

雲南民政

6

本片卷自 1939 年 1 期
至 1948 年 3 卷 2 期

1939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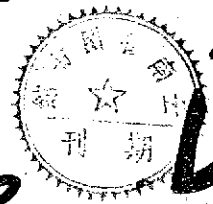
1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第一期

32
1918

雲南民政半月刊



李培



雲南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爲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程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整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爲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爲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民政半月刊第一期目錄

照 片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玉照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玉照

雲南省民政廳李廳長肖像

發刊詞 特 載

告全體父老昆弟書

譯 演

本年二月六日本廳舉行 總理紀念演說演詞（李廳長講演）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對各縣地方行政官吏等演說演詞（李廳長廣播）

專 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法 規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 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表)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委任狀

委任李邦俊等

公牘

吏治

省政府令知更調宣威霽洱永勝鶴慶華坪等五縣縣長文

省政府條諭更調普寧鹽興兩縣縣長文

省政府議決委王景陶署理景東縣縣長文

省政府議決更調廣南澂江雙柏硯山等四縣縣長文

據霽洱縣長蘇品淦電請准先行回省就醫縣事以秘書代行電覆不准文

奉省府令知委甘德明試署梁河設治局局長文

訓令昆明市長霍羣呈請辭職請照准文

指令新委調署西縣縣長徐亞輝呈請辭職照准一案文

調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樞所請辭職奉省府批懸于慰留飭遵文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通飭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長李陸生一案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文（附原呈）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奉令通飭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馬書琴等一案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文（附原呈二件表一併）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四川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一案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文（附原呈年籍表）

指令鶴慶縣長楊樹棠呈報到任後施政情形核示遵文（附原呈）

省政府咨復內政部核劍川縣縣長選令補具褒揚該縣王張氏證明書二份送請核辦一案文

省政府咨 內政部擬鎮雄縣長鄧鴻濤呈送節孝婦潘黃氏等事實清冊證明書一案請查核轉呈褒揚文

自治

調令曲溪縣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文

調令海江縣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文

調令普安縣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文

指令歸北縣據呈報該縣團副長彭繼周畏罪棄職潛逃經過情形一案飭查緝歸案依法懲處文（附原呈）

呈 綏靖公署 省政府據宣威縣縣長李順祺呈報境內土匪業已蕩平恢復平靜狀態並另委區長各情祈核示文

呈復 省政府遵令核議雲南省婦女會請指示本省女參議員候選人名額各情一案祈核示文

呈復 省政府遵令併案核議中國同盟救國協會雲南分會請准於省參議會議員名額中推候選人一員參加各情一案祈核

示文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請轉飭遵辦一案飭遵照文(辦法見中央法規欄)

倉儲

指令洱源縣報二十七年份應填新舊案積谷已照額積足祈核示一案文

指令羅次縣呈報填足積谷造具冊結祈彙辦示遵一案文

指令河西縣呈報接收積谷查驗屬實結報備案示遵一案文

訓令隨州設清局據第十三區視察員朱連曾呈報該區辦理積谷情形祈核行一案文

警務

通令考核各縣警察局辦理二十七年內警政統計勤惰情形分別獎懲撤換佈知照文(附委任令見委任令欄)

通令各屬呈報禁煙經費並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報省一案文

禁煙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規定各省市縣戒煙辦法一案飭遵文(附辦法)

訓令昆明縣飭將在案珠營查獲烟土一案訊明違禁情形分別報核文

訓令與黔接壤之宣會鎮羅魯威平昭遠等九縣因黔民抵抗提前禁種飭即認真防範免受影響一案飭遵文

通令各屬飭認真執行六項禁令暨組設驗戒兩所頒發勞工九一案飭遵文

雜件

呈 省政府據省立昆華醫院呈報該院與同濟大學合作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合作辦法）
電飭路南縣應送義壯訓練不得藉詞請免文

保山 景東
訓令馬關縣縣長將辦理自衛軍情形限交到三日內呈報省政府及本廳查核勿再延遲干議文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七日開第五九六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一日開第五九七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四日開第五九八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九日開第五九九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廿一日開第六〇〇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廿五日開第六〇一次會議決案

圖表

雲南省各縣警察局辦理二十七年內警政統計各表勸備考核清單

雲南省各屬警察局長姓名一覽表（民國二十八年）

本廳二十八年一二三月份收發文件數日統計表

佈告

國際要聞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玉 照



龍 主 席 玉 照



李 廌 長 玉 照

發刊辭

本省民政刊物，創始於民十九，初旬刊，繼季刊，既月刊，因時勢之推移，物質上受無形之打擊，至民二七而中輟，本年二月，培天奉命掌領本省民政，以為實施政令，必借喉舌以出納之，而民政刊物，即有此重大之使命，矧抗戰時期，工作緊張，尤不能任其長此停頓，故選派專員，繼續編纂，雖曰簡陋，而大體必不請發刊，斟酌損益，庶幾適合現代之要求，此本刊之隱聲明者一。

復次，本刊固以傳達政令為目的，而名實論，尤足以增進德業而發觀感，故望賢達諸公，不斷的賜以宏篇巨製，為本刊進行之先導，此本刊之隱聲明者二。

本刊材料，凡關於法規文牘，必取諸檔案，始信而有徵，一經登載，即與印文同其效力，故望所屬同人，體會而尊重之，毋徒視為具文，率予棄置，此本刊之隱聲明者三。

本刊圖事實之要求，既如上述，故發行時期，亦經一再討論，如江蘇省則有日刊月刊季刊。浙江省則有月刊年刊自

雲南民政半月刊

治旬刊統計月刊。是半月刊之發行，實非創例。當此國難深重，政情瞬變，先施之為快，故雖經濟艱難，亦必設法維持，以冀按期發刊。而所辦報章，除交與或預與者外，均依期繳解，俾經濟得免於昂蹙，此為本刊之隱聲明者四。

至本刊雖為宣傳政令之產物，然施政之動靜，與國家之良窳，將於其中見，在此抗戰建國過程中，應與應革之事，千條萬緒，倘荷賢達諸公，予以導督，庶幾行政效率，與時代並進。則尤培天所引領而企盼者耳。

特 載

告全滇父老昆弟書

竊維賢如諸葛，尙集廣益之思，義屬國民，咸有與亡之責，培天忝膺民政，任重材短，雖受命艱危之際，深懼弗勝，而一片求治之誠，差堪自信，比來諷諭善道，諸承惠我嘉謨，勸苦職事羈縻，未及遍聞議論，爰假寸楮，一布積懷，邦人君子，幸詳察焉。

官民一體，自昔爲然，主權在民，著於憲法，是國家政府人民三者，豈惟利害共同，抑且不容分割，乃改革行將卅載，而政府人民之間，迄未能精神團結，步伐協調之效，甚至人民抱傳統觀念，則與江河日下之嗟，政府感辦事多艱，則有民智不進之歎，隔閡如此，誤解遂多，但有責難之心，殊少維護之意，傳曰：『生於其心害於其事』，此中敲結，關係至鉅，概自鴉片戰爭，迄於今日抗戰，百餘年來，舉凡學術思想，道德政制，下至生活服用之微，既無日不在蛻變

轉變之中，即無事不成新舊衝激之苦，本源所在，經濟實爲總因，遺流所極，政治僅其一例，但亘古未有之局，當新陳代謝之交，一方承歷史之負擔，一方謀新局之適應，則艱難盤錯，自爲勢所必然，無可逃避，此義荷明，成見自除，蓋既不能陷常襲故，以倖存於現代，自惟有同心奮力，以其渡此艱關，此則今昔異勢，難易殊形，宜有正確之認識者一也。

閉關之世，政尙無爲，但能清靜不擾，即可坐致太平，今則羣爭日亟，不競則亡，國勢之盛衰，胥視其民對於國事担負之能力以爲樞紐，所謂納稅當兵，在彼先進國家，已由義務進爲權利，自餘凡百措施，莫不責諸民力，大勢所趨，絕非昔日消極的政治所能應付，洵自辛亥以來，人民生活之艱，負擔之重，視昔既有加矣，近因抗日作戰，徵調益復頻繁，與言疾苦，就不劇心，然而欲裕產業落後之民生，勢不得不急起以謀建設，欲操以弱敵強之勝負，又不得不全力以救危亡，致一方隣日困轉輸，而一方尙時感拮据，公私艱苦，殆有同然，試觀蘇俄之屢遭飢寒，以成五年計劃，暴敵之

統制經濟。以應戰時要求，其堅忍與犧牲、爲何如者，此則
通大投契，有忍乃濟，宜爲相互之諒解者也。

在費承平時代之，士夫以不入公門，樹蓋其身，爲居鄉信
條，然曾文正公已有『君子處讓小人處安』之歎，賢者不肯
任事，自爲士劣把持，公共事業之敗壞。皆由於此，況今社
會愈進，則人羣之關係愈密，個人團體，息息相通，無論何
事何人，均難置身局外，與其引嫌避事，終遭連帶之殃，何
若赴義急公，尙可力圖補救，蓋地方多一分助力，公家即減
去一分困難，辦事少一分阻撓，人民即多受一分幸福，縱勞
怨不能盡免，而保全實已無窮，揆以現代公民，尤屬責無旁
貸，此則利人自利，宜振奮鬥之精神者三也。

方今抗日建國，實爲民族生死關頭，迥非一姓更迭可比
，嘗觀宋明兩朝之心，士民死難特多，義師尤盛，外夷猾夏
之禍，遠在往古，已深知其嚴重，今暴日之患，百倍元清，
滅種之慘，過於前代，此真所謂危存亡之秋矣，其中因果
，複雜異常，譬如風雨同舟，千鈞一髮，自非舵師乘客，協
力同心，相維相輔，不克共濟驚濤，慶登彼岸，蓋此非責任

難屬之問題，而爲共同急救之問題，竊讀明史，崇禎於殉國
之時，慨然謂：『君非亡國之君，而臣皆亡國之臣』，未嘗
不謂其徒致憤悱，無補事實，傳曰：『棟折榱崩，僑將壓焉
』，此則大難當前，宜有深切之警悟者四也。

右陳四義，均非高論，證諸事實，則徵兵積穀，以及整
飭保甲，訓練壯丁諸事，皆爲目前急要之務，所望社會明達
，各盡所能，一致合作，開喻大眾，見義勇爲，誠能父詔子
勉，躬爲倡導，則風聲所樹，成效可期，沆瀣相融，桑梓攸
賴，至於察吏安民之道，興革損益之宜，但可見諸實行，並
盼隨時賜教，培天來自田間，今爲公僕，個中甘苦，曷地回
然，肺腑之言，不嫌詞費，惟願利之，願祝
健康！

李培天謹啓

講

演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本廳舉行 總理

紀念週 李廳長講演辭

紀念週之意義及本廳今後之改革

今日本廳開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過去廳中對於此事，從未注意舉行，余到任後，何以要認真辦理？有何意義？今首先對各位說明：

有人批評紀念週如耶穌之祈禱。實則不然，紀念週之作用：一方面為反省過去，一方面為策勵將來。吾人於每星期開始之日舉行之，以檢討過去一週間工作之情形，有疏忽錯誤者，則於本週內力加改正，有優點則努力繼續，此為反省過去之作用。又於此時，計劃本週內之工作，分別輕重緩急，順序辦理。並於舉行此嚴肅儀式，高唱頌歌之際，激發精神，竭力從公，此為策勵將來之作用也。有此兩種作用，意義何等重大，自應認真舉行，不可忽視。

四

兄弟在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對於此事，舉行頗為認真，每週必行，每次均由兄弟主持，數年如一日，未曾稍懈。此次到本廳來，因一人無法同時分顧兩處，故將縣訓所同事，約至本廳，共同舉行，一方面兄弟得以策勵，一方面借此聯絡雙方同事間之感情，使彼此打成一片。務望雙方同事，互相團體，羣策羣力，同於 政府領導之下，努力縣政建設，增強抗戰力量。

兄弟自本月一日到任至今，已有六日，在此短期中，對廳中各同事，固未十分明瞭，但未至本廳之前，時聞人言，民政廳為老大陳舊之機關，職員繼續服務多年者極多，其優點為經驗宏富，辦事慎重，缺點則缺乏朝氣，以後望各同事發揚優點，革除缺點，煥發朝氣為要。

本廳辦公時間，向極隨便，以後須認真遵守，按時簽到簽退，更不能如從前之以傳事雜役代為蓋章，違者從嚴處置。至於經濟方面，革除從前秘密之弊端，以後絕對公開，每日山台計將收支結存之數，填表呈報余考察，每月彙齊公佈一次，使各同事瞭解。

余因身兼兩機關之職責，每星期二、五，又須出席省務會議，以後到所中之時間，當然較前為少，望所中各股同事，分別負責，認真辦理，余亦隨時前來考查，務各同事自動振作精神，勿稍疏懈為要。

對於縣地方行政官君暨各級自治人

員講演辭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廳長廣播講演

各位縣長，各級公務員，各位民衆，我們知道，雲南省政，自主席 龍公領導以來，各種政治建設，都一天一天的進步，至於說到雲南的民政，過去也是在主席 龍公領導下，按部就班去做，此次本人奉命來代民政廳長，覺得經驗能力，都感缺乏，不過桑梓義務，不得不盡，近兩月來，詳細檢討並根據派出各區視察委員的報告，綜合起來，有好幾點的希望，這種希望，是有根據的，換句話說，不是憑空理想，今特分析如下：

第一希望各地方官吏要嚴格的尊重功令，發揮辦事效力。就是說：過去政府所頒布的法令規章，都是有關政治的雅

勳，若不尊重法令規章，就分不出事情的緩急輕重，便有碍於政治的進行，所以自縣長以至各級公務人員，對於功令，都應嚴格尊重，對於奉行法令，均應詳細研究，何事重要，何事緊急，務要先其所急，先其所重，千萬不可一律視為尋常，若果任何事情，認為普通一般，便分不出緩急，而效率也就不能增進了。

今試舉幾個例子：如調查戶口，曾經舉辦，政府為求真確起見，又經重新調查，然而能完全辦好的，不滿一百縣，其中仍有許多乖謬遺漏之處，近據報告，有些縣分，對於調查戶口，隨意敷衍，甚至僅以二十一年的舊戶口數目，來圖搪塞，如此辦理，真真有負政府舉辦要政的意思。又如編印保甲，是很重要的事，究竟如何編聯，人民是否認識清楚，官吏能否澈底了解，殊難得一個圓滿的解答，所以 主席很注意此事，同時民廳也曾三令五申，並也頒發詳細辦法，限至上年底完成，現據呈報到的，不過一百縣，其餘尚未據報，可見各縣對於功令實有未遵，辦事能力實有不足。

還有積谷，也是重要的事，此項積谷，不獨有關民食，

而且於國民經濟，也有很大的關係，今查各縣完全能遵政府命令辦好的很少，也可說地方官紳人民，都有不能盡責之處，甚至政府爲人民來辦理此事，人民反有不諒解政府，這完全是了解政令的意思。

說到兵役，各縣縣長認爲很是難辦，其實如果戶口調查清楚，壯丁數目就可明確，各縣辦得不好，就是由於戶口調查不實在。

以上各事，若是地方官紳人民，都能尊重政令，發揮辦事能力，絕無有辦不好的，這是希望的第一點。

第二希望大家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何以說呢？我們曉得，地方官吏常將公私看得不甚清楚，甚至行爲亦不檢點，所以地方官吏假公濟私，公務員以私害公的現象，常常發生，現在就時代來說，當此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時期，尤不容許有此種現象，況且政府已將各縣的經費增加，不能再照以前說法，謂生活艱苦，自甘菲薄，所以希望大家奉公守法，清潔自持，來樹立一個作公務員的標準，如果再不激發天良，仍有敗壞壞行之事，這不但不是本人期望大家的意思，

恐怕還要受政府的制裁，這是希望的第三點。

第三希望地方官及各級人員與民衆，上下一心，各盡職責，如剛才所說官紳不合作，紳民不一體，甚至官紳水火，紳民磨擦，以致官紳民衆，不能安心服務，這種現象，實覺危險，以後要改過來，大家團結一致。我們試看敵人雖是這樣的凶暴，如果我們有相當能力和精神，通力合作，自有最後勝利的一日，而於地方縣政，自然更容易增進效能的了。

所以我希望各縣縣長與各級公務員及民衆，一心一德，舉策羣力的做去，這樣一來，各縣一切縣政方有辦法，否則，不獨對不起民衆，連自己也對不住，這是希望的第三點。

以上各點，係就本人所希望的作一個簡單報告，務望大家不要以爲是老生常談，忽畧視之。其餘沒有收音機的各縣縣長及各級公務員，或雖已設有收音機，而沒有來聽的民衆，並望廣爲轉告，本人以後也許有再來與大家講話的機會。完了。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半年，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殘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矚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礪奮鬥，以期克復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惑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均弱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齟齬，致不克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于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于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臨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

雲南民教半月刊

吾人回憶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質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于發動，而尤貴于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于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努力抗戰之多樹立，凡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將為空前絕後之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盡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在所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薄弱，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以民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于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所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于一

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爲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于信仰，古人有言，「成于一敗于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于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爲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于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限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担，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實，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繫于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開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是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揚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集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均應皆痛切感覺在民族所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借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斷滅之，其狠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于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于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于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于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

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以為國民自亦必自勵而奮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為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若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當以此為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固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分枝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言，更必須動

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發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于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興起敝，擴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與孝，實中國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

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為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開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道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為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難以對先民，下難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白此意，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為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為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為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日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宰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守，忠於紀

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涣散，或違背法紀，以衰弱國家之威權，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至於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為孝道之擴展，信義為忠道之始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德，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在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自實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為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為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装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信仰，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國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

，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雖具有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家庭，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繫，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爲一致，救國建國正宜並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携手共肩抗敵的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

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之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基，亦將於是不克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學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未完下期續）

〔法〕
〔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既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

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

議員，但此項被選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再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質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一四

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安徽 湖北 以上各五十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五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四十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五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三十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以上各二十五名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

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

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

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

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

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

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

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

雲南民政半月刊

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

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

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

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

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

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

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決定出

席參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

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投票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連續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管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補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在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始得開議有出席在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省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案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議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員中議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

有必要召集人應得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

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

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

長分別提出于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

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

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

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

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

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

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

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

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

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

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

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

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

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

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

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

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

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

定期答復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

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于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行為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于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酌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又得由保長自

行撥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

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

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予獎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 四、獎金。
- 五、升用。
- 六、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

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其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廿七年十二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 二、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 四、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 五、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有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第五條 保長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二

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

一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甲長由保

長，就本甲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

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委任，

呈報縣政府備案。

關於區長轉呈委任，及委任呈報之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區署地方，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辦理之。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

保長，或甲長。

第六條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當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

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

，得呈准撤換之。

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前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委。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委)
(任)
(狀)

委任李那俊爲馬龍縣警察局局長。此狀。

委任唐靖華爲景東縣警察局局長。此狀。

委任顧嘉富爲祥雲縣雲南驛警察分局局長。此狀。

公 牘

省政府令知更調宣威霽泔水勝鶴慶華坪等

五縣縣長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宣威縣長謝嘉瑞，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新委霽泔縣縣長李順祺調署，遞遺霽泔縣長缺，以彭嘉猷署理。水勝縣長伍百銳，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鶴慶縣縣長周繼福調署，遞遺鶴慶縣長缺，以楊樹家試署。華坪縣縣長張子聰，辦理禁烟不力，調省，遺缺以譚其禧署理。等因；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一月十二日)

廳長丁兆冠

省政府條諭更調普寧臨興兩縣縣長由

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濟光：普寧縣縣長孫樹燧着與鹽興縣縣長陳培松對調。等因；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一，三十一。)

廳長丁兆冠

省政府議決委王景陶署理景東縣縣長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景東縣縣長李世昌，因案撤職解省訊辦；所遺縣長一缺，以王景陶署理。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二，十四。)

廳長李培天

省政府議決更調廣南潯江雙柏硯山等四縣

縣長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廣南縣縣長許端毅，撤職，遺缺以劉彬文署理。潯江縣縣長李登書，辭職照准，遺缺以王儒端署理。

○雙柏縣縣長宋其昌，辭職照准，遺缺以馬廷璋署理。硯山縣縣長余其助，辭職照准，遺缺以袁昌華試署。等因；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二，十六。)

廳長李培天

據寧江縣縣長蘇品淦電請准先行回省就醫，縣事以秘書代行電復不准由。

宜海縣縣長覽電委查新任彭縣長業已啟程赴任，應即預備交代，所請先行回省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廳長李真印

奉 省政府令知委甘德明試署梁河設治局

局長由

案奉

省政府令開：新委梁河設治局局長方克光辭職照准，遺缺以甘德明試署。等因；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三，十。)

廳長李培天

雲南民政半月刊

訓令昆明市市長程呈請辭職斷難照准由

查昨據該市長續請辭職，當經本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開：

「呈悉。在該市長所訂計劃之第二期工程未完以前，所請辭職，斷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十五。)

指令新委調署西哨縣縣長徐亞維呈請辭職

照准一案由

呈悉。此案係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長因病辭職，業經

省務會議議決照准。遺缺以李榮桂署理在案。除將續來任狀註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二十。)

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樑所請辭職奉

省政府批應予留飭遵由

案查昨據該督辦代電呈報，因久居瘴區，染患潮濕，時時發作，恐成難治之症，懇請准予辭職，俾得早日回省就醫，

二五

等情，前來。當經由廳簽奉
省政府批開：

「簽呈悉。查此案當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
一六次會議議決：『慰留。』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

該廳轉飭遵照！此批。」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仍舊安心供職
，勿得固辭！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通令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通

緝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長李陸生一案飭一

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由（附原呈）

案准

內政部咨查民字〇三六六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滬字第一零五一四號訓

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

為本省外路管理局前局長李陸生，賄車舞弊，畏罪潛逃

，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指令補具該員年貌

表備查。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
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

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

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一，十三）

附原呈

案據建設廳廳長伍廷鵬呈稱：

「查公路管理局前局長李陸生，奉派赴港購車，據報
有舞弊情事，即經廳長密飭該局魏局長查明具報，爾據

面陳調查詳情前來復奉鈞座手諭，以該副局長李陸生賄
車舞弊有重大嫌疑，着即停職看管，聽候澈查。等因；

遵又面飭魏局長遵照辦理。一面並速召回隨同赴港之李
榮樞，從嚴澈查真相，去後茲據魏局長呈報此案澈查經

過，及該副局長李陸生畏罪潛逃暨分頭查追情形，並自
請懲處等情到廳，查該副局長李陸生，奉飭看管，該魏

局長因李榮耀爲案中要証，至令留港未回，其爲知府觀望，未敢遽返，可無疑義，深慮該副局長李陸生一經看管，李榮耀必難弋獲，爰於鈞府委員會議時，呈遞變更看管方式之意見，並令該副局長李陸生暫行交保，此在魏局長爲求案情澈底明瞭，始爲權變之計，原有其不得已之用心，詎該副局長李陸生，竟乘機鬼脫，賈堪痛恨，自應從嚴緝獲究辦，以儆貪污。據呈前情，除以呈案均悉該副局長李陸生在港購車，既有私運商貨實証，適在停職看管期內，竟敢畏罪潛逃，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緝辦，以儆貪污。除呈請省政府懸賞，兩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外，該局長負有督察看管之責，應仍上緊緝緝，務獲解究，毋稍延緩。要証李榮耀，並應設法促令回港，勿任遠颺，所有該副局長李陸生舞弊情節，除私運貨物以外，其所報購車價格，與原價如何不符，尙未據呈明，應再澈底根究，連同該副局長購車帳據及與李榮耀領支之款項，一併切實清查明確，詳細列冊具報。一面並將遺留在途之汽油車兩輛，趕速追運料

粵南民政半月刊

漸報驗，以免損失。此外該副局長在港經購之車胎材料，及該四十輛車之備胎，已否悉數運回，有無短少埋損情節，並應分別查明報核，仰即遵照。至該局長自請處分一節，應候省政府查核施行，併仰知照等語。指令印發外，理合抄附原呈並檢同原案，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懸賞，兩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完，以免漏網。』

等情，並附抄原呈一件，據此，查該副局長李陸生赴港購車，前據報有舞弊嫌疑，即經本府密飭該廳局將其停職看管，聽候澈查。茲閱附抄公路管理局查復原呈，該副局長在港確有與國際運輸公司訂約，私運商貨圖利事實。顯于刑章，其他車價車輛有無舞弊及損失，等情，尙在繼續查追之中，乃該魏局長辦理不善，致被乘間逃逸，雖據稱爲防關係人李榮耀聞風規避，希圖一網羅致起見，變更執行方式，究難辭損便疏忽之咎，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二六次會議談話決定：（一）魏局長先記大過一次，責成遵照廳令指飭各節，切實查明，報候核辦，並限期將李陸生交案。（二）李陸生撤職

通緝嚴辦。(三)電廣西省政府轉飭容縣查明李陳生家產封抵，並協緝歸案，除指令建設廳遵照督飭辦理，仍將限期交案及繼續查追情形，具報核核，並分別兩令嚴緝，暨電廣西省政府轉飭查明該逃員家產封抵並協緝外，現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抄同原附抄呈一件呈請
鈞院鑒賜通緝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計呈原附抄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請奉令通緝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長馬書琴等一案飭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由

附原呈一件表一份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三六五三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零五七二號訓

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靈寶縣營業稅局長馬書琴携款潛逃，把縣營業稅局長張鴻烈久不交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籍貫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一份。」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被通緝人姓名籍貫表一份。

(一，十三。)

附原呈

案查靈寶縣營業稅局長馬書琴，虧蝕巨款，經本府委員楊長榮會縣查明屬實，該員畏罪携款潛逃。把縣營業稅局長張鴻烈，於該縣淪陷後，久未來府交代，前經登報通告，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緝交交冊，呈府備核逾限，即予呈請通緝在案。現迄今已逾半月，該局長仍未照辦，自應予以

通緝，以示儆戒。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遵照
 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並檢同該員等籍貫，年
 齡，住址表一份，相片二張，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
 ，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孔

計附被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相片二張。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秘書長潘培敏代

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馬書琴	三十二	河南陳留	陳留縣陸務集	
張鴻烈	三十六	河南封邱	封邱城東北三十五里關店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四川

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一案飭一體協

緝務獲究辦由 附原呈年籍表（登報代令）

案奉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〇四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四五號訓令

開：向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為

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包運烟土，畏罪潛逃，請予通

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

究辦。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附原呈

案查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前據密報，有包庇運烟，隱沒私土，貪污不法情事，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即將該員撤職，並令行第三區專署提訊報核，嗣據該專署轉據巴縣縣長羅國經電，稟稱：該何伯模於得聞撤職查辦消息後，已攜帶重要衣箱離開區署，不知去向，逼查不獲，請查封該員原籍財產，通緝歸案等語到府，復經令飭該員原籍南充縣政府，迅派幹警前往該員居住地點龍泉場，嚴密查傳，解送第三區專署歸案訊辦各在案。茲據該縣政府呈復，稟稱：經飭差士任家萬按址前往查傳，詢據該何伯模胞兄何濟蜀聲稱：何

伯模自民國九年返家，次年復出，迄今未歸。取其該管保長任清如親筆證書明存卷，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前區長何伯模，於得聞撤職查辦消息，即潛逃無蹤。其情虛畏罪，甚屬顯然。除遵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請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開具該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呈請
鈞院俯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以肅官方，而伸法紀。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何伯模年籍表二份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懋緒

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四川省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貫業	情備	考
何伯模	男	三十二	四川南充	包庇運烟隱沒私土貪污不法畏罪潛逃		

指令鶴慶縣長楊樹棠呈報到任後施政情形

新核示遵由 附原呈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呈同前情，交應核辦。除關於第四項整頓教育，

第九項徵收耕種地稅，不屬本廳職掌不議外，其關於一二兩項，所呈辦理兵役及防剿盜匪維持治安各情，尚無不合。關於第三項清理積谷，會據該縣新舊任專案分呈到廳，經核明指令遵照在案。關於第五項舉辦生產事業，其提倡興修農田水利事宜，應飭妥擬實施方案，呈候 建設廳核定，如需動支自治事業專款，並須擬具預算，呈經本廳核定，方准動支。

其舉行夏季造林運動事宜，應准就定由自治附捐撥發二畝造林專款項下，補助辦理，但仍須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候 建設廳核行。關於第六項整頓警務，增加警款，改善待遇各節，既經決定辦法，於三月一日起實行，應准照辦，仍應將所增名額，及新加預算，呈廳備案。關於第七項整頓內部，取締貪污各節，辦理甚是，惟應實事求是，始終以勤慎廉潔為標準，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其關於第八項推行衛生行政，隔離麻瘋，辦理環境衛生，籌設衛生所等事宜，辦理亦無不合，應飭督屬認真照辦，並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編慶縣長楊樹棠呈報施政情形原呈

雲南民政半月刊

呈為呈報到任後施政情形，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抗戰時期，縣政建設極關重要，縣長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到任，考察地方環境，斟酌實際需要，遵照上級指令，歷定施政方針，召集擴大縣政會議，宣佈實行，督促各局區人員認真辦理。茲將辦理各節陳述如下：

(一) 辦理兵役：查抗戰時期，兵役為第一要政，征調頻繁，難免不無遲滯及流弊發生，要在廣為宣傳，嚴厲督促，此次鶴慶應征獨立第三大隊機槍連士兵一百一十八名，第九期常備隊入伍士兵一百一十七名，亟待辦理。縣長到任後，即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剴切告誡，依照法規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一面縣長並親身到各區或派員分頭舉行兵役宣傳，使各鄉鎮保甲長及人民明瞭法規及抗戰重要意義，嚴禁徇情頂替，苛索舞弊，並嚴行督促，務須達到迅速確實之目的，現已依照征調完畢，對於退役之常備隊兵義務壯丁並神各區妥為管理，聽候征調。

(二) 防剿盜匪維持治安：查前方抗戰，後方秩序極應認真維持，鶴慶境內雖屬安靜，尚未發生匪警，惟為防患未然

計，縣長於到任後，已令各區嚴密保甲組織，實行連保連坐，清查生人，禁暴誦奸，對於常備隊嚴督加緊訓練，鶴慶東西兩區爲通鄂川洱源大道，亦爲全縣防匪之重要門戶，過去張匪結把竄擾迤西，往往由此入境，現雖無大股匪徒，但洱源鄂川境內，時有小股匪徒發生搶劫，職縣已於東區設置區團一隊，由區隊長楊玉龍趙聘瑤負責率領在松桂一帶駐防，

白牙方面設有保商隊四十名，由隊長張承忠率領游擊保護行旅商人，清剿匪徒，西區設置區隊四十名，由隊長李步皐率領，負責游擊西區牛街黑泥哨一帶，如遇匪警，即連合隣封團剿，對於槍彈隨時補充，一方面由鶴慶劍三縣實行連防剿匪，公推劍川縣長廖登級爲剿匪指揮官，並擬自四月份起，辦理壯丁訓練，以加強地方自衛力量，而維治安。

(三)清理積谷：查積谷爲備荒及儲備軍食，救濟農村要政，自應實事求是認真辦理，嚴督各區妥爲保管，按時收放，推陳易新，縣長到任後，准卸縣長周繼福咨交積谷，縣長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正從事清查，親身或派員到各區視察確數，並詳查倉庫倉價已否修建，管理是否得法，有無浮報侵

蝕情事，一俟查明，再爲專案呈報。

(四)整頓教育：鶴慶縣教育縣中及各區高小成績尚佳，各鄉小學則半多闕冗，縣長到任後，已督飭教育局認真整頓，並積極推廣，創設保立小學，使義教民教質量增多，地方士紳捐資興學者亦慎選人材，督促認真辦理，使地方文化得漸臻上理。

(五)舉辦生產事業：鶴慶第一區人民多數經商，二三四五各區盡屬農業，而農家副業尤爲普遍，婦女大多能勞作，除獎勵工商事業外，並到各區考察，提倡興修農田水利，並擬舉行夏季范林運動，就河堤及荒山荒地廣爲種植，一面勸導人民改進農家副業，如織布造酒改良豬種驢種等項，對於松桂造紙，白牙鑄鐵器，馬廠種植秦歸，姜營榮美種柘植棉，並擬派員考察，詳加指導，督促改良，以促進生產事業。

(六)整頓警察：警察負維持地方秩序任務，職責繁重，而鶴慶全縣僅有警局一，警士十餘人，應付難周，職到任後，對於增加警額，改善待遇各節，已提出會議討論，決定增加，並自二月一日起，新預真實行改善待遇，並督飭警察局

長劉明新認真訓練執行職務。

(七) 整飭內部取締貪污：查縣行政機關，組織貴乎嚴密，機構尤宜健全。用人行政一本大公，人才選擇，當以勤慎廉潔為標準，職縣兼理司法。對於科書等役尤注意嚴密勤敏，力矯貪污陋習。以肅官方，縣長到任後，對於各科職員警役人等，詳加考察，其有勤慎奉公，操守純潔者，或予以提升，或加薪鼓勵。就中有素行貪污疲玩不法者，立即革斥，對於司法警役，嚴禁濫索及浮收旅費，以免滋擾人民，對於民刑訴訟案件，隨傳隨訊，不令積壓，免致人民抱案。

(八) 推行衛生行政：縣屬瘴癘患者，業已建所隔離，縣長到任後復令各區繼續清查，隨時取締，並督促衛生專員，辦理環境衛生，一面籌款設立衛生所，已指定李止冰負責籌備，選定東城樓為所址，從事修理，促其早日實現。

(九) 催收耕地稅：本縣二十七年耕地稅自新額負核定後，已於二月開征，已督飭財政局積極征收，並派政警補助，上緊催收，以上各端正積極着手，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實施，今後惟有矢勤矢慎，在

雲南民政半月刊

鈞廳領導之下，實事求是，努力推進，以仰副

上憲勵精圖治之至意。而查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應盡之本職，所有呈報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查復 內政部據劍川縣縣長寇令補

具稟據該縣王張氏證明書二份送請核辦

一案由

案准

貴部查渝禮字〇〇二六五號問：

「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民武二字第二八二

號書，以據劍川縣政府呈請鑒揚該縣王張氏一案，檢同

原事實清冊三份，證明書一份，囑核轉等由；查所送証

明書僅有一份，不敷存轉，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補具証

明書二份，呈轉過部，再行核辦。此咨。

等由，准此。查褒揚條例，只有事實清冊，係規定為五份，

除縣政府省政府抽存備案外，咨送三份，其註明書一項，並

未規定幾份，茲准前由，自應照辦。當經令據該劍川縣長補

三三

送前來，相應連同補具證明書二份，備函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實報公誦！此咨。計補送證明書二份。

省政府咨 內政部據鎮雄縣長鄧鴻藩呈送節孝婦潘黃氏等事實清冊證明書一案請查核轉呈褒揚由

案據鎮雄縣長鄧鴻藩呈稱：

「案據縣教育局長申家樹呈稱：竊查民國二十三年十

二月張前局長呈送節婦潘黃氏、李張氏、楊徐氏等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等件，請府鈞府分別存轉褒揚一案，旋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案奉揚前縣長國珍第九七五號調令，未雲南省政府第七四二零號指令，以所造事實，於孝翁姑事實殊覺不符，又事實證明，混列一冊，有碍考核，將清冊證明書一併發還，飭轉飭呈請人遵照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另行造具潘黃氏等三人事實清冊各五份，各註明書五份，以憑核辦，等因；遵即將發還原件，錄令轉知被褒揚人家家屬遵照條例，另行造報。去後，復據造報事實清冊各五份，繕具說明書各五份前來，遵經

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呈請鈞府鑒核存轉褒揚在案。乃於二十六年五月又奉袁前縣長送調令第二號開：奉雲南省政府民貳禮字第一六零號指令，以所陳證明書式樣，不符清冊所列事實，於孝事翁姑一項，亦太簡畧，合將清冊證明書發還，轉飭該呈請人遵照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式樣，另行取具證明書，並於事親事項詳敘事實，以憑核辦。等因；復經轉知該潘黃氏等家屬潘孝教等，遵照令指各節，另具證明書及清冊，去訖，現據該被褒揚人家屬另行造報事實清冊各五份，註明書各五份，送請轉呈前來，並稱此次所造清冊所列事實，俱係實事，未敢稍存敷衍，證明書式樣，亦經遵照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式樣造呈到局，惟時逾兩年，公文往返數次，請念邊縣郵遞稽遲，轉呈准予褒揚，等語。復查無異，理合備文連同潘黃氏等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件，呈請鈞府鑒核存轉核辦，謹呈。等情，附呈事實清冊十五份證明書十五份，據此，查此案前於揚前縣長國珍任內，呈奉鈞府第七四二零號指令，及袁前縣長送任內，呈奉鈞府民貳禮字第

一六零號指令，均經各該前任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其餘清冊及證明書各四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轉請褒揚，實為公便，謹呈。計送事實清冊各四份，證明書各四份。

等情；據此。核與例符。除將呈來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事實清冊，原證明書，咨請

貴部查核轉語褒揚。實視公誼！此咨。計咨送事實清冊各三份。證明書各三份。

自治

訓令曲溪縣據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節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屆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並附該縣戶口調查表一張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及各保壯丁隊，全屬壯丁隊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鄉鎮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節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月支經常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通飭遵辦在案。又查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奉額標準，將此項經費核其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與本廳規定標準，均有超過，又據報該縣鄉鎮公所

經費，由地方人民等與，亦有未合，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經費，統飭查遵本廳迭令辦理，至該縣廢除開辦，編組保甲一項，現尚未辦畢，尤屬非是，並應從速趕辦報核，至各保甲成立以後，其保甲辦公處公費，應飭查遵奉額保甲條例辦理。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列表具報有案，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治字第四七零三號訓令頒行之表式（分甲乙兩種）填報，至財局移挪之款，應飭儘期歸墊具報。

(三) 查表報該縣目前應舉辦自治事業，修理夾曲河一項，應飭先行計劃籌款辦法報核。

(四) 查各縣縣政府安設收音機，准予由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機價及安裝費新幣三百元，並自安設收聽之日起，以後按月准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新幣五十元，迭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該縣府應設之收音機，前據該前任縣長江國柱呈報縣府與常備隊同在一處，請准共設一具等情到廳，當經核明照准，並准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機價新幣三百元，飭該江縣長向該縣財局從速附捐項下照數核撥，從速購設，取據報核在案，迄未據該江縣長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茲據表

報該縣收管權，前已購置收聽，因江任時財局未發經費，收管員章定一即已他去，遂致無形停頓，目前人員難聘，尙未恢復等語。核查大屬非是，應飭該縣長迅即查遵送令辦理，恢復收聽，並按月照發附捐新幣五十元，以作經費，具報查考。

(五) 查表報該縣各保甲聯保切結一項，因保甲尙未成立，此項切結尙無等語。實屬玩視要政，應飭速即辦理成立報核，勿再延延干議。

(六) 查表報該員抽查該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各村戶口，均無遺漏。深堪欣慰，應予先行傳諭嘉獎。

(七) 查該縣第四區區長原係王思廉，茲來表又係倪振不代理，又第五區區長原係狀委羅興文充任。茲來表列爲普照學，究竟該兩原任區長，因何去職，現任區長能否勝任，應飭該縣長查明，並取具該現任區長之詳細履歷，加具考語，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委，而昭慎重，其第二區區長原係狀委孫維彬，茲來表又係孫聯彬，究竟是否一人，或係誤填，亦應併併案查復。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八) 查表報該縣應辦普及義教識字，極端重要等語。事關開通民智，應飭每日舉辦爲要。

(九) 查表報該縣各區區丁，均係惡劣，往往藉故生風，魚肉善良。聞之殊堪痛恨，應飭將該各區區丁一併更換，以後嚴加約束，是爲至要。

除將呈到戶口調查表一張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訓令寧海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由

案查接管案內，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等項，應不置議外；其餘各項，特分條指飭於后：

(一) 查表報該縣各區總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尙無不合，惟據報該縣各保甲長辦公處年各約開支一百元，及各保甲最高度爲一百二十元，最低度爲八十元，核與規定標準數超過約將一倍，殊屬不合。又據報該縣第二三四各區，素無

三七

的款，概係人民負擔，各鄉鎮有將舊時糧正公食谷，提用者，亦有臨時籌集者，均屬非是！該縣各保甲長辦公處經費，就應查遵奉頒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至各區鄉鎮公所經費之籌集，並應查遵本廳前於二十五年會同財政廳通飭之案，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遵照規定標準數目，核算總數，列入於縣預算案內呈核！

(二) 查該縣前報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因錯誤甚多，曾經以季一字第六五九號指令飭更正呈核有案，應飭查案辦理具報。

(三) 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應報各項表冊，尙未據報到廳，應飭從速將統計表，壯丁冊，戶籍清冊等，一併據報候核。

(四) 查該縣壯丁除槍彈，未據報明數目，碍難核辦，應飭查明種類數目具報，以憑登記。

(五) 據報該縣三四兩區，甫將戶口調查完畢，一二兩區尙在趕辦中，故戶口異動登記簿，尙難考查。應飭從速遵辦

專案報核。

(六) 據報該縣各戶門牌，間有錯誤，應飭切實復查更正具報。

(七) 據報該縣因地居邊遠，鄉鎮長以下之人員，多不識字，應飭慎重注意人選，以資自治之推進。

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晉甯縣據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指飭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收音機，訓練保長，壯丁除槍枝數目，各戶口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每月應支經費，前經本

廳厘訂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辦公標準，及於保

甲條例第三十一條明白規定，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

該縣每區公所月支新幣一百元，每鄉公所支新幣五十元，各

保長係月支新幣五元。查保長係無給職，不支薪津，其保長

辦公處月支公費五元，尙符規定，惟區鄉公所月支之數，均

與本廳規定之數，超過甚鉅，應飭查遵前頒標準支給，不得

超過，至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之籌集，前於二十五年間，經

本廳會同 財政廳通飭，應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

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區鄉鎮公

所需經費，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

，列爲專目，呈候審核。茲據表報該縣各鄉鎮公所經費，係

由耕地附加新增五厘中開支，而各區公所及保長辦公處，係

由各地方籌集，足見該縣區鄉鎮公所經費，仍未統籌辦理，

究竟該縣各鄉鎮公所，由耕地附加新增五厘中開支之款，是

否呈准，財廳有案，每年共開支若干，又各區公所及保長辦

公處，由地方籌集開支之款，係如何籌集，每年籌有若干，

均應飭分別詳切查明呈復。至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並應

查遵本廳會同 財政廳通飭之令辦理，不得有違。

(二) 查該縣前報二十七年七月份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

附記欄內聲明，二十七年六月底結存新幣二千九百三十一元

六角五仙二厘，茲據表報其結存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五元零九

仙四厘，核與該縣所報之數，相差三百餘元，究竟是何情形

？應飭查明專案呈報。

(三) 查表報該縣各保壯丁隊，現在編組中等語。應飭趕

速辦理具報。

除將呈到視察表抽存送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邱北縣據呈報該縣總團副長彭繼周長

罪業職潛逃經過情形一案飭宣緝歸案依

法懲處由 附登原呈

呈悉。又據分呈

省政府，案同前由，奉發交廳核辦。並昨據代電呈報大稅情

形到廳。查該縣總團副長彭繼周，率隊越境抗辦，並藉從兵

，勒索款項，既被受害地方首人分別呈控，復經該縣長查閱

不慮，實屬不法已極。據稱現已畏罪潛逃，應飭督飭所屬團警，偵探蹤跡，嚴密緝拿，並飛咨鄰封，一體協緝，務期捕獲歸案。質訊明確，依法懲處，以資儆戒，而彰法紀。仰即遵照辦理，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事：

一、案查核管卷內，准倪山縣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勸縣第五區板江鄉長何耀堂呈稱：竊驗鄉鄰近師廣邊境，常有猶街之匪人歐小林，羅大砲等，時來搶劫，地方受害已非一次，牲畜財物，損失靡計，此次師北縣將匪歐小林，在溫牛槍決，並派兵清其巢穴，而該匪黨四處亂竄，以致人心惶惶，職鄉居於歐匪往還要道，尤恐散匪竄入，貽害地方，是此舉先防範，期弭患於未然，殊置師北官兵與匪敵戰於鬼街一帶之際，突有歐匪親家伏老二，係師屬東區人，潛來職鄉，暗至各寨，替匪虛張聲勢，大肆活動，復利誘職鄉有槍青年，附匪爲逆，乘機擾亂後方，經職探實，將其

拘押，以期查確，請鈞府核辦，殊奉師北縣保衛總團副彭來函云：案奉通匪之伏嚴泰即伏老二，萬惡不泯，縣府早曾有密令緝拿，飭職將其解送行營究辦以爲通匪者戒，並獎勵出力官兵新幣五百元等因，職當即尊呈復，以該伏犯既係歐匪親家，乃匪之要人，恐匪將來報復，地方爲慎重計，須待呈請鈞府核示，解往何方，再照遵行，此呈去後，於昨日復有師屬上東區之鄉長何思賢，率領鄉兵二百餘人，來到本鄉，住紫樹龍下寨，執有彭副團之文一件云：有師屬巨匪李秀光，搶劫牛商，逃往樹龍牛寨一帶，率隊追擊，令職代籌二百人之糧秣，職當即派楊團長正安，代爲籌辦，並申明職鄉防守極嚴，稱查保甲隊，將在本鄉調查戶口出去，並無匪人竄入，請祈詳查，若有隱庇，地方全體人民，願負連帶之責，至若平寨，乃上七份境內，與我鄉無關。殊該何思賢，係受伏老二之賄使，串同彭總團副，恃其兵力雄厚，藉故混入本鄉，行不軌動作，竟將楊團長捆綁，下寨之殷實富戶，完全扣留，派兵逐家搜擄，亂殺豬雞，並派

百餘人來圍劫公所與樹龍老寨相奪，志意拂刃，勝於槍匪，驟見此意外變更，乃隻身逃出，家中財物完全擄盡，並將老槍五支，一齊擄去，所有敵寨之損失，待查明另開單具呈，職逃至板江，出危險險外，再四思難，該彭何二人，狼狽爲奸，曾在邱境擄掠殷實富戶不少，明官暗匪，復又越境搶擄，慮及賊寨，若不調止，恐人民受燒殺之殃，爲地方治安計，乃召集壯丁，從事抵抗，該等乃還回邱境，牛馬財物，隨戰而歸，樹龍四寨，慘遭巨大之損失，幸楊團長等逃脫，人民亦無傷亡，感泣思該彭何二人，受伏匪之運動，越境抄擄，禍害鄰鄉，懇請鈞恩作主，查請該管徐縣長，追贖完辦，以儆將來，並保護民生命財產，查伏匪老二，素率通緝街巨匪歐老奮等，近聞歐匪等率黨燒殺邱屬柯松一帶，風潮很大，遠近驚恐，該伏老二之兄，乃不惜巨金，賄使彭何，將該劫出，以圖報復，致職鄭道斯慘禍，刻幸伏犯尙未漏網，仰請鈞長核示，呈解與否，職當謹遵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縣長煩爲查照，嚴

飭該總團副彭繼周鄉長何思賢等，迅將擄獲樹龍等四寨之槍枝牲畜財物等項，造案發還，並以後如有緝捕盜匪情事，請先行通知敝府，以便轉飭該管首保，庶免人民驚惶，實報公誦。並希見復。此咨。』

等由，准此。縣長當查認副彭繼周素行不法，邱北士紳，確有頌言，茲復越界有非法之舉，擬前任縣長，飭其明白答復，一面將原卷移交縣長接辦在案，縣長核查案情較重，且與全縣局面及鄰對友誼攸關，不能不多方調查，以明真相，正調查中，復據縣屬第二區雲山鄉公民代表高秀庭唐興堯高靜不等呈稱：

「呈爲借公肥己，任意婪索，邀懸究辦，以儆效尤，而恤民命事：緣去歲有痞棍彭立義，素以賭爲生，不恥鄉里，乃竟緣前徐縣長任內充當總團副，借公到北區，大肆盤索，不日某家通匪，即曰某人犯法，便勒索吊打，不出一千，必出八百，方能了事，復謂北區共欠募兵二十餘名，每名應繳新幣三百元，除照繳名額之款數六千餘元外，再派總團副之伏馬旅費有當費一千元，雲山

鄉一千五百元，平垣鄉則派八百元，按寨挨戶攤派，其他寨戶三百五百不等，無一幸免，因此民窮財盡，輿田當地，鬻妻賣子者甚多，真是傷心慘目，無有過於此者也！更不識該總團副日食甚麼？恐是金豬，玉米，山珍，海味，方使人民負擔這樣重大的伙食，該總團副所乘的恐是美國汽車，八人綠轎，方使人民負擔這樣重大的旅費，此款係山民等收集，親交鄉長轉交該總團副驗收不誤，事事可證，絕對不致虛誣分毫，懇請如數追出，作為地方教育款項，戰作各地方積谷欠款，想若大巨款項，概係民等血汗，竟被該惡一人私吞，處此國難方殷，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實難甘心，邀懇大人作主，澈底追究，期民等生世世當頂祀不忘也。謹呈。

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呈報情公署 滇宣威縣縣長李順祺呈報境內土匪業已蕩平恢復平靜狀態並另委區長各情祈核示由

呈為據情呈請鑒核事。案查前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周光顯，填報宣威縣治安調查表內稱：該縣土匪約在二千左右，并有各區鄉鎮長挾匪自重，苛擾良民情事。當經職廳核令該縣新委縣長李順祺，迅予認真清剿，并飭慎選區鄉鎮長委任，如有通匪窩匪事實，即予依法懲辦，以清匪源，而維治安，具報查核在案，茲據該李縣長呈稱：

查縣屬各區地方，在去年冬間，雖有土匪二千之多，但皆烏合之衆，聚散無常，戰於本年二月一日到任，對於治安清剿土匪，特別加以認真，斯時有薛分處長，率兵三營駐宣清剿，經職與之策劃，先由八九兩區進行剿辦，次及於七三三等區，業已節節清剿，次第蕩平，現在各該區中著名匪魁，皆已授首潛遁，消滅無跡，其殘餘小部零星散匪，亦皆竄出縣邊外縣去矣。職屬各區

，已恢復平靜狀態，至各區鄉鎮長被匪自重及通匪窩匪之行爲，尙少聞見，惟在去冬因征兵之故，被勾匪仇殺謀害者，發生多起，繼經職加以考慮，或因人地不宜，或情形特殊，辦事停頓之區，已由職指選人員，先行給委到差，如第八區長委楊駿聲，第九區長委符繼唐，第十區長委安德剛，第四區長委祿大勳，第五區長委黃子車，皆本區最有名望之人，爲維持現狀計也。至第二區委趙翼如，第七區委劉吟波，斯二人爲佐治訓練班回籍候用之人員，現以該區長等任事未久，職擬俟三個月後，考查成績良否，再行分別呈請核委，其餘鄉鎮保甲中，有聲譽惡劣或被人民告發者，職卽飭令該管民衆另行選舉呈保委用，如此辦理，爲注重民權，減少爭端計也。

茲奉前因，所有職自到任後辦理剿匪及偵選區鄉大概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核以呈悉。據稱該縣境內土匪經節節清剿，業已次第蕩平，各區恢復平靜狀態等情，閱之深爲嘉慰。除據情轉呈外，卽即督飭地方團警隨時認真防範，並嚴密緝

雲南民政半月刊

細保中，訓練壯丁隊，辦理籌保切結，注重戶口流動登記，以期防患未然，而爲長治久安之計，至新委各區區長均准備案，俟考核後，再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遵照定章，專案請委，以昭慎重。卽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理合將據報令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署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呈復 省政府遵令核議雲南省婦女會請指
示本省女參議員候選人名額各情一案新

核示

本年二月十四日，案奉

鈞府訓令秘一鈴字第四三五號開：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案據雲南省婦女會呈稱：『竊查本省臨時參議會將遵照中央明令組織，昨見報章披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籌選在即，關於女參議員之候選人名額，鈞府已否決定，如已決定，其人選作若何預定，統祈鑒核指示，以資遵行。』等情，據此。合亟令

但該廳呈具復，再懇核飭！此令。L

等因；奉此。道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載：「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及有甲乙兩款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L是不論男子或女子，依法均可為參議員及候選人，惟對於女參議員及候選人名額，應有若干？條例及附表中均無明文規定，其意義蓋既不分性別，則無須另訂女子應選之名額也。此次本省辦理候選人之推著，自未便另行決定應有女參議員候選人若干，致與法令抵觸。至本省參議員名額，照組織條例附表之規定，共計三十五名；其候選人，除照條例應由各屬地方長官依法綜合於甲款資格者提出二人呈候彙轉外；尚有全額十分之四之加倍候選人，即二十八人應由鈞府及

省黨部聯席會議，就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其有條例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該會所稱其人選作何預定之處，職廳未便擬議。奉令前因；理合查造條例，備文呈復，請祈

呈報 省政府遵令併案核議中國回民救國協會雲南分會請准於省參會議員名額中推候選人一員參加各情一案所核示由

鈞府訓令秘一幹字第三七九號開：

案據中國回民救國協會雲南分會二十八日二月十四日呈稱：「呈為請於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名額中，由本會提出候選人參加一員，以利團結，而便救國事；查此次中央分令各省組織省臨時參議會，其目的在於集思廣益，加緊團結，應付當前之抗敵戰爭，故對於議員之產生，在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中規定由各省市縣住民生議選十分之六，由會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此項規定之精神，實在兼收並蓄羅致各界代表人材，用意至為公允，查本省回民教員不少，在此救國緊張之時期，對於各項救國工作，自應一體參加，省參議會亦當有議員代表貢獻意見，惟因

回民分布各地居住，多不集中，自覺難於中選，本會爲全省回民之代表機關，目下正從事於設立各縣支會，團體全省回民，努力救國工作，擬請鈞府鑒察地方特殊情形，運用中央規定原則之精神，准予由本會依照規定資格，就全省回民中推舉候選人一員，提出照規一併由鈞府及省憲部轉呈中央決定參與會議，以利團結，而昭大公，所有請准由會提出參議員候選人轉呈中央決定參與會議各情，除分呈省憲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此等情，據此。查所請既係分呈該廳，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候案核議具復，再爲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廳。當經核明以呈悉。查該會爲人民團體，依法無提候選人之資格。所請准該會推舉候選人一員之處，於法無據，未便准行。惟查參議員資格，條例中既無種族之分，而現在本省同族人民服務於各文化經濟團體，並合於條例規定資格者，庶不乏人。自可於省政府及省憲部聯席會議推舉十分之四之加倍候選人時，酌予提出。既經分呈有案，應候上峯核示可也。仰即遵照！

雲南民政半月刊

此批。等語，批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擬辦情形陳明，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示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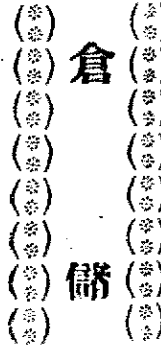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請飭遵辦一案飭遵照由 辦宗見中央法規編

案奉

雲南省政府調令程人字第五四〇號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滄民字第〇〇四九四號咨開：案查本部爲謀提高保甲長待遇，健全戰時地方基層幹部起見，業經擬訂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奪施行在案。茲奉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三〇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〇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別咨令外，仰即公佈施行。等因，並附發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通飭各市縣局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口口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四五

倉儲



指令洱源縣據報二十七年新舊案應增填積谷四醒，

谷已照額積足祈核示一案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該縣二十七年新舊案應增填積谷四醒，該縣長能親往各區督催照額填足，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尚，結載實積谷數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京一斗，查與案符，應准彙辦，仰即嚴督各該區經管人員，遵照規定，認真保管，按時呈請借放，勿使荒壤為要。至稱新建倉廩十餘所，未據叙明在何區鄉，是否照額發式樣建蓋，殊屬簡畧，無從考核，並希查明列表詳報，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表結存。

指令羅次縣呈報填足積谷造具冊結祈彙辦

示遵一案由

呈及冊結均悉。准咨交案：查該縣應填標準及歷年遞加新

案增填積谷，已照規定每月填足二京石三斗，綜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京石七斗，如數收訖入倉，造具清冊印結，呈請核彙前來，核查冊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印結，亦無歧異，足見督飭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准彙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河西縣呈報核收積谷查驗屬實結報祈

備案示遵一案由

呈冊表結均悉。查該縣應填積谷各數，前據王卸縣長允欽，具報遵限抽填足額到廳，當經核明備查在卷，茲據該縣長到任，接准移交後，復親往各區，逐倉查驗，實已積足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石三斗，造具冊表附同印結呈請備案前來，應予照准彙辦，仰即遵照，嚴督管理，勿稍疏虞。切切！此令，冊表結存。

訓令臨川設治局據第十三區視察員朱述曾

呈報該區辦理積谷情形祈核行一案由

案據第十三區視察員朱述曾呈稱：「竊職奉委視察第十三區各屬要政，業經視察所得情形，遵章分別列表先後呈報在

案。就中關於積谷一項，查隴川設治局共有戶口二千二百七十二戶，照案每戶以二京石三斗計，總共應積谷五千二百二十五京石六斗，該局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已積存四千九百九十八京石四斗，尚欠二百二十七京石二斗，當經予限至本年一月底積儲足數。嗣接該設治局李局長實琛一月十九日函報：上項欠積谷數，現據隴川宣撫司多永安呈報，業已填足，當經復查屬實，除專案呈報民政廳外，函請查照轉呈等由；前來。復查邊地各項要政，雖由各設治局長負責施行，但實際上全恃所轄各土司，努力推動，始克收效，茲該隴川土司多永安對於積谷，尚能切實奉行，差欠尾數，亦能如數補足，足見深明大義，擬請將該土司記功或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又查盈江設治局對於積谷，顆粒未儲，該局前任局長及干崖戶撤兩土司，對於各項要政，一事未辦，即此亦可想見。似此漠視功令，實屬有乖職責，擬請分別酌予懲處，以儆效尤，所有呈明隴川盈江各土司及設治局長積谷情形，擬請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專案呈請鑒核施行。上

等情；據此。當以「當該隴川設治局所屬土司多永安，對於

辦理積谷，既能切實奉行，將應填各數，補填足額，深堪嘉許，應准如請轉令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該盈江設治局前任局長，及干崖戶撤兩土司等，漠視要政，積谷顆粒未儲，殊屬玩視政令，並候提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警) (務)

通令考核各縣警察廳辦理二十七年內警政

統制勤惰情形分別獎懲撤換節知照由

附委任狀見委任令
附清單見圖表

案查前奉

部令辦理警政統計，於每屆年終由廳考核一次，分別獎懲。歷經辦理有案。自七七戰事發生，滇後方重鎮，本廳鑒於地方警政設施，尤關重要，欲加強行政效率，自非明定查報期限，分別發行獎懲，不足以資激勵，而儆披玩。當由廳參照部案，擬委印就各縣警政統計填表須知一種，於上年三月，以伍警字第一二四三號通令遵辦亦在案。計自通令迄今，已屆考核之期，各縣警察主管人員，辦理警政統計，是否盡職，亟應查明情形，予以獎懲，並以各縣分報之事實，由廳彙具總表，報部結束。惟截至三月十日止，僅能依限呈報完竣者固多，其未造報齊全及完全未據呈報者，亦復

不少。茲將各縣警察局長暨警務科長辦理二十七年內警政統計，分別情形，列具清單，以定獎懲。除業經呈報完竣之嵩明縣楊林警察局長文郁章，已據報病故，不予獎叙外，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以下警察局長四字從畧）劉發良，富民那顏，晉海楊亞星，宜良郭瑤，易門晏正榮，羅次沈光澤，武定楊永芳，元謀吳慶順，玉溪郭銘先，江川周維津，路南馬道中，曲靖陳希虞，密雲蕭國琛，陸良徐廷安，羅平朱文斗，巧家李和，大關張水禮，永善鄧德燦，綏江李廷漢，魯甸卜宏茂，彝良李占雲，廣通楊舉善，雙柏趙連魁，蒙自和文煥，河西郭其泰，峨山李鏡濤，石屏高少燾，通海王照楨，宣威董家榮，開遠王鎮華，瀘西安祥，彌勒傅為霖，華善程鏡，墨江王尊訓，思茅曹漢斌，元江白成賢，新平金崇仁，保山李萬榮，大理劉汝慶，永平張名鏡，洱源施周士，鄧川趙受書，鳳儀段迺揆，雲縣楊鴻恩，漾濞李鍾俊，姚安楊沛藻，華坪李玉德，鶴慶劉明新，維西張子香，大姚楊吉卿，永仁楊文時，鹽豐陳國寶，賓川李光熙，河口范永忠，龍陵何文奇，及卸職勸局長趙捷書，卸職警局長王體民，卸職

雲局長唐宗培等五十八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積歷月報未滿三月及半年報在一年以上之省會昆明，會澤，建水，麗江，硯山，祿豐，昭通，文山，馬關，曲溪，尋甸，富源，臨街，寧江，納寧，江城，劍川等十八局，暨師宗警務科，始念積歷無多，免予附議。其積歷月報在三月以上六月以內，及半年報在二次以上之呈貢李毓蘭，鹽興宋嘉餘，雲龍何一瑜，瑞麗張嗣賢，安寧孫安潮，澂江錢青，鎮雄何一傑，楚雄沈貴增，鹽豐張振國，廣南楊日榮，昌寧羅齡，平彝周興文，牟定楊建勳，箇舊白鴻恩，彌渡李義謀，西畴白汝璋，蒙化毛亮彩，鎮南章志斌，鎮康和子雲等十九局長，應各予記過二次。又積歷月報在六月以上半年報在二次以上之昆陽江祖蔭，景谷雷永康，中甸李枝感，永勝李紹泉等四局長，暨蘭坪警務科長龔作霖，屏邊警務科長郝培國，應各予記大過一次，又積歷月報半年報均在一年以上之鄧鄞北局長和又余，及現任龍武警局局長徐國樞，盈江警局長楊光時等三員，本願從嚴議處，始念到差未久，其積歷之智，為前後任因循所致，或已交卸，其情有可原，從寬各

雲南民政半月刊

予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其積歷與在差日期均在一年以上之馬龍警局長李榮鈞，景東警局長苗錦雲，彌澗警局長鄧以智等三員，實屬疲玩已極，若不嚴予議處，何以維計政而重功令，就中鄧以智一員，曾經調任祥雲縣雲南驛警察分局長，尚未據報到差，應將該三員一併予以撤差示懲，所有各局欠報各表，即由各該現任繼任人員，查照單列欠報數目，自發文日起，統限一個月掃數造具二份，由縣照例分報，倘再違延，定予以分別撤懲，決不姑寬。該地方長官，負有監督之責，尤應認真督率，勿稍鬆懈，至各縣分局長中，平日辦理警政統計，有無因循積壓，亟應由該主管縣局長等，嚴加考核，分別獎懲，除將徵費各員遺缺，另委接替，並註冊暨通令外，合將清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此令。計發清單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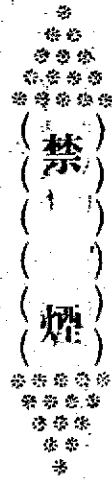
通令各屬籌增警察經費並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一案出

案查本省辦理警察，迄已三十餘年，本有相當歷史，惟除省會及滇越路警經費，由省庫支給外，其他省外各縣，均

係就地籌款，盈絀既不一致，待遇自屬懸殊，在昔生活較低，尚可勉強維持，形式尚具，近則物價騰昂，以致日趨惡化，究其撤結，原因雖多，要之不外以下三端。一、警察經費不能確定，二、警員薪餉菲薄，三、人員尚須調整。三者互

方匪產叛產未經指定用途者，暨無關宗教屬於迷信之廟產，查明呈請撥充，以資補助，而利整頓，勿得玩視，仍將選擇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有關係，本廳長到任伊始，考查所及，知警察經費不確定，不能以言提高人員待遇，不提高人員待遇，則雖有精幹之員，亦難引起服務興趣，即難望增進行政效率，惟查各縣警款，平時係在教育日給之後，經費本已拮据，加以歷年蹂躪，地方公款，勢已籌罄可籌，茲值此抗戰緊張，偵查奸宄，保衛公安，警務重迫，其平時豈容聽其紛蹈故轍，亟應責成各該縣長，籌增警員，廓清積習，嚴加整頓，以觀後效，查前省府議決各縣耕地稅，有截留地方辦理建設，此後建設費既已有着，則各該縣酌量補虛，從新設法對撥，酌加警費，提高人員待遇，自有可能，亦視各該地方長官之力行分配如何耳。除呈報並將關於人員調整，另行由廳擬辦核飭外，合行通令，仰該口口於奉令後，即便將警察經費，迅予通盤籌劃，各該地方生活狀況，優予酌增，倘再有不敷，即由各該地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規定

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一案飭遵由

附辦法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五七號開：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早經前蒙禁烟總區電飭遵照。近據報告，各地壯丁，仍有吸食鴉片情事，實與兵役及禁政前途，均有妨礙，亟應責成各地方政府，遵照前項辦法，認真執行。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辦。此令。附抄發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一

雲南民政廳半月刊

份。L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照抄全發，仰該口口即便遵辦，並飭屬遵照。此令。附抄發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一份。

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辦法

-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征調者，無論有無烟癖，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征調。
- 二、被征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烟癖壯丁，或已領戒煙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烟院所，按其烟癖之程度，限期勒令戒絕。
- 三、在戒烟院所勒戒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力能自備者，得另自備。
- 四、戒絕或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推辭。
-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尤復犯時，應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 六、被征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訓令昆明縣飭將在素珠營查獲烟土一案訊明違禁情形分別報核由

案查昨閱雲南日報，內載：「昆明縣長派員在縣屬素珠營地方，查獲違禁私藏煙土兩箱，當經連同烟犯，一併解送財政廳核辦，人犯已送交法院」等語，當經派員密查，據報相同，復簽財政廳查詢，准簽復答稱：「此項煙土，據該縣長呈報，係連德鎮鎮長在素珠營圍圍民家查獲，將烟連同房主圍圍民，送由昆明縣政府訊辦，因案內有將杭州人殺傷情形，經該縣長將圍圍民，函送法院辦理。沒收烟土，淨重九百兩，業經解送到廳」等語，查各處執行六項禁令，於本案核辦時，應將違禁物品，連同乙聯解報，解報財政廳，屆時即應將查拿經過，及已查獲犯訊處情形，連同甲聯報驗，呈送本廳核辦，迭經令仰有案，該縣前辦大板橋二狗舉成等一案，即係照此辦理，此次如素珠營一案，烟土既係在圍圍民家內查獲，已近私藏，雖人犯尚未訊明，烟土之來源如何，猶未確定，然即使係由省外私販而來，但明明在人家居內搜獲，雖尚在偵查研訊之中，亦應將獲案時經過情形，分呈

本廳查核，並將違禁物解報 財廳核獎，不得圖省事，對於主管機關延不呈報，致令無從稽考，令行仰該縣長遵照，此案既因殺傷關係，送交法院辦理，應俟辦畢後，由該縣長仍提一千人証，訊明確實情形，照章擬處，分別報核。以後對於執行六項禁令及類似此等案件，務須於解報違禁物品時，填發沒收証，分報本廳核辦，勿稍疏畧。至各區逐日在市面查獲違禁案及零星烟土，膏灰，烟具，仍按月彙報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與黔接壤之宣，會，鎮，羅，魯，威，平，昭，彝等九縣因黔民抵抗提前禁種飭即認真防範免受影響一案飭遵由

案查本省禁種鴉片，三期均已完成，鎮雄，威信，巧家，之六城壩及寧滄等屬，於二十七年秋季禁種，係奉內政部核飭遵辦之案，前應遵照認真實施，以期貫徹禁政，凡有違禁之處，務須嚴厲剷除，昨閱貴州民衆請願書，滇川臨時辦事處，呈到民衆請願書，及通告書各一件。據稱：該省民衆痛苦，專恃種烟爲生，現在該省提前禁種，不得大恃

民意，且妨害抗戰前途。極力誣毀該省政府，並宣稱一面請願，一面種烟，各等語；披覽之餘，誠恐滇省與黔接壤地方，愚民無知，受其影響。查吾滇民衆，素知大義，對於鴉片毒害，多已了然不能再種之理由，惟地方官吏，負有禁烟全責，亟應未雨綢繆，隨時防範，開導，現值各屬正在移查之際，如發現遠種煙苗，自應切實剷除，並曉諭人民，勿圖飲鴆止渴，聽其益惑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精勤所屬各區鄉鎮保甲長一體先事預防，並速嚴密搜查煙苗，認真剷拔淨盡。仍將造辦情形報查。勿延！切勿！此令。

通令各屬飭認真執行六項禁令暨組設驗戒兩所領發勞工丸一案飭遵由

查本省禁吸鴉片章程，應嚴厲執行六項禁令，原欲包圍封鎖，一舉廓清，其中如有一項鬆懈，卽影響整個之推行，故各項應分頭並進，一致努力，以期完成原定計劃，永絕煙毒！乃近據各區視察員報告，各屬對於禁吸，及執行六項禁令，認真辦理，成績嘉良者固多，其尙有私開烟館，私吸，私熬，私售烟土，煙膏，烟灰，烟具，及未經呈准化驗領照

雲南民政半月刊

之戒煙藥者，亦屬不少，情形雖各不同，其玩視烟禁，放縱疏忽之處，則比比皆然，言念及此，易勝浩嘆！查現值時局嚴重，振作實已艱難，故對於禁煙一事，中央迭令加強辦法，以期抗建並行，爭取最後勝利。則地方官對於禁烟責任之重可知，乃日久玩生，竟將各項禁令，任意懈弛，前途何堪設想。除俟各視察員表報完畢，另案分別考核懲戒外，特先申警！應各其體時艱，從速解正，照章認真辦理，以補前失。

至各屬傳驗、戒煙兩所，尤屬最關重要之圖，早經分飭併同組設在案。推據考查，其間有僅成立傳驗所，而未設戒烟所者，有兩所均未確實成立者。須知兩項息息相關，決難偏廢。前禁委會之令飭併設，亦即因一舉兩得，可以節省經費之意。自上年六月，四十歲以上烟民，停止吸食而後，六十歲以下者，均應一律戒煙，振起抗戰精神，共赴國難，若並此驗戒機構而無，詎不盡成空談，無論地方如何情形，應速遵章組設，將成立日期具報，其兩所均已組設者，亦應按月將傳驗情形，施戒成績，分別層遞結報，以憑考核！

五三

又查各屬貧民之染嗜好者，多無力入戒烟所，及購服較貴之戒烟藥品，以致吞服煙灰止癮，無以自拔！前禁委會所製之勞工戒烟丸，價廉而效宏，實切合貧民之需要，應速設法籌款，大量購領發行，以資普及！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在奉文一個月內，切實呈復，務須實事求是，確能有效，以便核轉彙報。

中央，勿再以空言搪塞，致干嚴議為要！此令。

雜 件

呈 省政府據省立昆華醫院呈報該院與同濟大學合作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秦光弘副院長穆安成徐彪南呈報該院與同濟大學商同合作，擬訂辦法十七條，照繕四份，各執其二，並將合作辦法一份，隨文呈請核辦到廳。查該醫院與同濟大學商擬合作辦法，在此醫院甫經成立，設備未週之時，得此互助，不無裨補，所擬辦法，亦尚可行。除將原呈辦法一份抽存備案外，理合照抄原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計抄呈 國立同濟大學合作辦法一份。

附合作辦法

一、國立同濟大學（以後簡稱大學）與雲南省立昆華醫院（以後簡稱省院）本學術及醫務彼此協助原則訂立下列合作辦法以資互相遵守

雲南民政半月刊

二、大學醫學校願將現有醫療器械及病房服裝供給省院應用由省院負責保管但所有權仍屬於大學另列詳細清冊三份各執其一以備查考

三、省院願將所有設備供給大學為教學之用但支配及所有權屬於省院

四、合作後醫院對外事項概由省院名義處理

五、大學醫學院教授及助教由省院分別聘為顧問或名譽主任及醫師為省院担任門診及住院部診療工作大學醫學院之藥劑師及護理人員亦由省院聘任其職責由省院規定而薪給由大學担任

六、大學醫學院採取教材及學生實習以門診部及三等病室之一大部份為院頭二等住院病人所患病症若遇有研究價值者倘得省院及患者之同意可由大學教授領導指示研究

七、大學醫學院學生由大學負責管理但在醫院時須絕對服從省院各科部局主管人員之指導

八、合作後醫院中經常事業費仍由省院担任惟有關於教學上之設備經費及學生實習之消耗由大學担任之

五五

九、合作後為求醫院設備完美起見雙方應儘量增添購置某方

出賣所購之物其所有權仍屬某方

十、合作後醫院醫用文字應以國語為原則

十一、大學與省院訂立合作辦法實行後不再與其他醫院訂立同樣合同

十二、大學所借給省院應用之設備物品遇有特殊情形欲變賣

時省院得享有優先權

十三、大學醫學院六年級實習生省院得酌量容納若干人

十四、本合作辦法暫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可繼續

有效如一方有異議時應於期滿前一學期或六個月通知雙方修改或取消之

十五、合作期滿後不再續訂辦法時雙方應協商善後俾大學教

授及省院業務不受重大影響

十六、本合作辦法經雙方同意後由大學呈請 教育廳備案由

省院呈請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發生效力

十七、本合作辦法繕寫四份由雙方負責人簽字蓋章後除分呈

各主管機關外各執一份保管遵守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秦光弘

電飭路南縣應送義壯訓練不得藉詞請免由

急路南來縣長覽陽日代電悉查現奉 省政府訓令成立自衛軍

縣份應自自衛軍成立之日起即將其義勇壯丁隊訓練停止是日

衛軍尚未成立期間其義勇壯丁仍應照案送訓且查第五九零次

省務會議議決案該縣未列入第一期成立自衛軍縣份更不能藉

詞請求免送仰即遵照民政廳廳長丁威肆一印

訓令保山馬關景東縣縣長辦理自衛軍情形

限文到三日內呈報省政府及本廳查核勿

再違延干議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訓字第八三號訓令開：

一案查本府第五八二次會議議決，分飭各縣區局成立

自衛軍一案。昨經第五九〇次會議議決，規定廣南等四

十縣為第一期舉辦。經以民一秘訓字第三七號指令該廳

轉飭遵辦在案。茲查第一期舉辦四十縣中，除馬關，保

山、景東等三縣，尙未據報到府，應飭該廳分別查究外，其餘廣南等三十七縣，先後已據呈報到府，合將該廣南等三十七縣所呈原件四十三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廳併案核辦！此令。附檢發廣南等三十七縣原呈四十三件。

。辦畢仍核。L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省政府訓令到廳，均經轉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查第一期舉辦四十縣中，尙有馬關、保山、景東等三縣，迄未具報，殊屬疏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於令到後，限三日內，將能否舉辦情形，分呈省政府及本廳查核，勿再逕延，致干譴愆。切切！此令。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七日開第五九六次會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關於昆明市米價案

議決 查近來本市米價陡漲推其原因：一由於市府監督不力

一由於米糧商從中提縱，茲為澈底改善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 一、取消一切米糧商私行，成立公行，其數目多寡，由市府決定，統限十日內組織完畢，此種公行，如有正當商人，政府亦可准其承辦，但不得有以往提縱惡習，違者取締。
- 二、市府擬收之升斗捐，應予取消，至設公行以後，米

商負擔如何，由市府詳密規定之。

三、政府即日開倉儲平價，米價務須壓至每公石舊幣一百四十元以下。

四、憲警在此期間，應派員四出巡邏，如遇中途爭相截購者，立即拿辦懲懲。

五、市府應即派員密查，遇有屯米糧十公石以上，意圖囤積出售者，即予無代價沒收之，一切詳細辦法，並由民廳召集市府憲警當局商定之。

(二) 主席提議暫行恢復製造銅元救濟市面案

議決 查現在本市零星物價陡漲，銅元缺乏亦係原因之一，除飭市府認真取締高抬外，應仍暫行恢復製造銅元，以資救濟，一面由財廳代擬咨請財政部備查。

(三) 建設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在環城馬路附近自有地址建築應否加以限制請核示案

議決 市府所呈環城馬路附近原自有之地址，應准自行建築，唯建築地點，對於新計劃之交通上，有無妨碍，應在建案前，將地址圖及建築圖樣，呈經市府核定，又建築完

成後，遇有買賣時，亦須先行呈請市府核准，方准實行。

(四) 建設廳呈送令擬具二十八年年度整治各河工程計劃請飭

核示遵案

議決 省會各河修治，應依照歲修例辦理，至此次所擬計劃，應俟軍事稍平後，再為核定。

(五) 建設廳呈復商辦全省湖候事宜請核示案

議決 昭通麗江所設三等湖候所，准予照辦，經費令財廳照發，其餘雨量站及四等湖候所，均暫從緩議。

(六) 視察主任阮體要呈報奉諭調查各機關兼差兼薪及兼支

津貼職造具表冊請核示案

議決 除同在一機關內兼差者，得予通融外，其在另一機關兼差者，應照通案一律取締，通令遵照。

(七) 民政廳呈遵令擬具騰龍沿邊六設治局合併改縣辦法大

綱函核示案

議決 應暫從緩辦。

(八) 審計處擬擬於每屆年終將保存至五年以上已失效用之

舊券提出銷燬一次造具應燬舊券清冊請派員清查監視

註銷案

議決 准照冊列各項，或焚，或賣，指令遵照。

(九) 民政廳呈奉令准高等法院公函請將賓川縣長和志鈞停

職歸案應否如兩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將該賓川縣長和志鈞停職歸案，並由民廳暫行派員代理。

省政府於一月十一日開第五九七次委員會

議茲將議決事項誌後

討論事項

(一) 調委宣威等縣縣長案

議決 宣威縣長謝嘉瑞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新委寧洱縣

長李順祺調署，遞遺寧洱縣長缺以彭嘉猷署理，永勝縣長

伍百銳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鶴慶縣長周繼福調署，遞遺

鶴慶縣長缺，以楊樹棠試署，華坪縣長張子聰辦理烟禁不

力調省，遺缺以譚其晉署理。

(二) 財政部咨奉院交辦公路水道交通會議決案內之維護

公路水道交通安全調整邊境稅捐及集中稽查以利運輸

一案

議決 發交財政廳研議見復，以憑核轉。

(三) 主席提議籌備自衛軍經費案

議決 查現在本省自衛軍亟待成立，所需經費，應由財政廳先行籌備新幣二百萬元，以資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四日開第五九八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改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率照繕稅率表請備

案

議決 如呈備案。

(二) 雲南大學呈請仍照原案以二十五萬元為經費按期籌發

以資維持案

議決 決分令財政兩廳查酌辦理。

(三) 民政廳呈請准江城縣提前裁局改科廢除區制案

議決 准如請裁局改科。

(四) 建設廳呈轉昆明市府呈報黃立德堂轉賣雙龍橋地基與

中國銀行建倉請核示案。

議決 查該賣姓杜買此項地基與中國銀行，進行時未經市府許可，又未經立契，即自行動工，手續未備，情理殊有未合，且所買地基面積太大，究竟內容如何，應飭市府詳細查復，再憑核定。

(五) 核委順寧縣長案

議決 順寧縣長林崇輝職任查辦，遺缺委鄭崇賢署理，該林崇輝被舉各案，並由新任鄭縣長秉公據實查復，以憑核辦。

(六) 建設廳長呈指派胡海番常駐箇碧石鐵路公司代表董事長處理日常事件請備案

議決 備案。

(七) 財政廳呈請褒揚與文官銀號故經理周宗順以昭激勸而勸來茲案

議決 查該故員周宗順，生前勿忠職務，以致積勞病故，殊堪憐惜，應即題給貨殖傳人四字，以示褒揚，至該員所認捐款，除其他各項自行運送外，所捐慰勞前方將士舊幣十

萬元，應由經理處核收。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九日開第五九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外交辦事處呈奉外交部電外人沿漢綏公路入滇本省應在邊地設檢查入境護照機關一案擬請設邊地警察負責辦理核示案

議決 查贛丁地方設立警察，誠屬必要，此項警察，應直隸於省會警察局，人員以十二員為率，准令警察局長趕速籌備，至檢查一切辦法，由該處妥擬呈核核定實行，在該項警察未設以前，此項檢查事務，應准暫以隴陵縣縣長負責辦理，將來既設警察，遇有直接通過之檢查，應隨時斟酌辦理。

(二) 民政廳呈自衛軍伙食不論平時戰時均請由省庫負擔俾免短期調併請將編制表核定發廳暨特設機關命一知兵大員總其成案

議決 查各縣自衛軍成立以後，無論戰時平時，其伙食均係

由政府負擔，其服裝則於調動時發給之，呈稱平時自備伙食一册，實係原文抄寫錯誤，應由民廳通令更正，茲將大隊中隊之編制表先行令發，該廳印發已核定第一期籌辦之四十縣，並令即日將大隊長以下人員彙報核委，以期早日成立，編制表內所列除乘馬自備外，其餘人員，悉照規定辦理，至該廳所呈特設統制機關及核委大員各意見，尚屬必要，應俟各該縣自衛軍下層組織先行成立後，再為核奪。

(三) 民政廳呈轉飭舊民衆代表電請將該縣征兵照額出款繳納可否照辦請核示案

議決 飭與征兵處商酌辦理。

(四) 無線電局呈臚列該局歸併部辦局台結束應請示六項及提前辦理二事請核示案

議決 請示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 解散交經理處。

(二) 如擬辦理。

(三) 廣播電台交電話局接管。

(四) 如請照准指派。

(五) 撥交管理局。

(六) 照准，又所請從前辦理二事，指示如下：(一)

照准，(二) 派電話局長趙家適與該局長與部方

會同估計。

(五) 公路局呈轉段技監簽擬將各縣鋪路補助費劃出一半以

作一公尺五以下涵洞經費新核示案

議決 准如該技監所擬辦。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開第六〇〇

次會議議決事項誌后：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將所有各縣耕地稅概撥作縣地方行政及事業

經費以促進縣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案

議決 自民國十八年本省現政府成立以來，全省官長督節衣

縮食，潔己奉公，而一切行政，因之畧有進步，所有軍政

職員待遇雖薄，經此次加薪後，亦勉強可以維持，惟各縣

地方應辦之事甚多，向無確定經費，為促進縣地方生產及

健全縣地方機構，暨求全省事業平均發展起見，茲特議決

自民國二十八年份起，依照建國大綱所定，將所有各縣耕

地稅(即原日田賦)概撥作縣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或統

收統支，或就縣分撥以若干，作行政費，若干作事業費，

以及各縣應辦何項事業為切要，應分別指示，按期考成

，以裕民生之慮，統由財政廳詳細擬定，呈候核行。至實

行後各縣自治附加，應即歸併正稅辦理。

(二) 外交部電臨町河國界檢查防守至關重要擬與交財兩部

商擬辦法三項希裁奪電覆案

議決 查此項問題誠屬重要，本府亦正在討論中，現擬於沿

途設置路警，臨町一處擬提前設置警察局，專司檢查防守

之責，同時對於該地出入行客，及公務人員之檢查，擬養

亦屬重要，擬於該處設醫院一所，此項房屋之建置，因對

外關係需款較多，可否由部商同財政交通兩部，由關稅及

交通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以作建築設備之用，至經常費則

由本府負擔，警察局設立後，中央派員參加與否，敬聽裁

處，至擴大龍陵縣長職權一層，臨町既不屬龍陵管轄，且

相距遙遠，似有不便，惟將來行政上應增設何項人員，主持沿路各縣有關事務，現亦正在考慮中，又為沿途旅客便利起見，旅店設置並屬必要，已由本府責成富滇新銀行負責承辦，電復外交部查照。

(三) 主席提議責成富滇新銀行籌設滇緬公路沿途旅店案

議決 查滇緬公路通車以後，往來人客，必日漸增多，為旅客便利起見，若由富滇新銀行負責，於所經過各宿站地方，早日設立較為適宜之旅店，以利用行客。

(四) 財政廳呈據滇北鑛務公司等備員發請核示籌備事項轉

請核示案

議決 卽照所擬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五日開第六〇一

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為再申前請辭退本兼各職懇願核准

示遵案

議決 據本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一再堅辭廳長職務

雲南民政半月刊

，應予照轉，此後專任本府委員職務，所遺民政廳廳長一職，應以現任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李培天代理。

(二) 電請局呈送西門子廠設計自動電話房舍建築圖案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南房照所擬第三次宮殿式圖樣建築，此局亦一併照所

擬辦理。

(三) 主席提議令財政廳與辦大架水水利案

議決 查開遠縣屬之大架水地方，面積寬大，氣候適宜，土地肥沃，惟因向來缺乏水利，遂令優越之土地，置於荒廢，殊屬可惜，應令財政廳負責整理該處水利之責，至水利成功後，利益如何分配，着即召集該地官紳決定，並儘於本年內着手進行為要。

(四) 建設廳呈擬專員造廣電鑼津大橋中徵請准續續又石料請准支運致指定教育局空地堆存案

議決 大橋中徵准照所擬續砌，俟至相當高度，再行停止，至驗收石料，應准指定鹽津稅局局長張士敬負責辦理，並准以教育局附近為堆存石料地址。

(五) 內政部咨關於行政院令飭核辦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建議請行政院協助滇省政府推進衛生工作一案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抄同各件咨達查照核辦見復案

議決 發交財政廳會同衛生實驗處及昆華醫院正副院長詳細商榷具復後，再憑核定。

六三

(圖)
(表)

雲南省各縣警察局辦理二十七年內警政統計各表已經報竣及積壓未報情形分別開具清單

甲、業經呈報完竣者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富民警察局(以下警察局三字從畧)晉寧、宜良、易門、羅次、武定、元謀、祿勳、玉溪、江川、路南、曲靖、霑益、陸良、羅平、宣威、巧家、大關、永善、綏江、魯甸、彝良、廣通、雙柏、蒙自、河西、姚安、石屏、通海、開遠、瀘西、彌勒、華寧、墨江、思茅、元江、新平、保山、大理、順寧、永平、祥雲、洱源、鄧川、鳳儀、雲縣、漾濞、姚安、華坪、鶴慶、維西、大姚、永仁、鹽豐、賓川、河口、嵩明、楊林、諸陵。

以上共五十九局

乙、積壓月報未滿三月及半年報一次以內尚未報竣者

省會 欠報二十七年下半年份各表
昆明 欠報二十七年下半年份各表

會澤 同上

建水 同上

麗江 同上

硯山 同上

祿勳 欠報二十六年縣保衛團人民團體兩表

昭通 欠報廿七年十二月分及下半年份暨二十六年度等表

文山 欠報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份等表

馬關 同上

曲溪 同上

尋甸 欠報二十六年度年報等表

(警務科) 同 同上

富源 同上

騰衝 同上

普洱 欠報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下半年份等表

緬甸 欠報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下半年份等表

江城 欠報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廿六年度等表

劍川 同 上

以上共一科十八局

丙、積歷月報在三月以上六月以內及半年報在二次以

上尚未據報者

呈貢 欠報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廿六年度等表

鹽興 同 上

雲龍 同 上

瑞麗 同 上

安甯 欠報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上半年份等表

激江 同 上

鎮雄 同 上

楚雄 同 上

鹽津 同 上

廣南 同 上

昌寧 同 上

平彝 欠報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下半年份等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牟定 欠報廿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六年

度等表

箇舊 欠報廿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廿六年度等表

彌渡 同 上

西畴 欠報廿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廿六年度等表

蒙化 欠報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等表

鎮南 欠報二十七年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六年度等表

鎮康 欠報二十七年四、五、六、七等月月報表

以上共十九局

丁、積歷月報在六月以上半年報在二次以上尚未據報

者

景谷 欠報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及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六

年度等表

昆陽 欠報二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等表

中甸 欠報二十七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

一、十二等月及上下兩半年份等表

永勝 欠報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及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六

六五

雲南民政半月刊

年度等表

(警務科) 欠報廿七年一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廿六年度等表

(警務科) 欠報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二十六年度等表

年度等表

以上二科四局

成、積歷月報半年報年報均在一年以上尚未報者

馬龍 欠報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份暨二十六年度等表

年度等表

景東 同

澗滄 同

黔北 同

瀘武 同

投江 同

六六

上上上上上

以上其六局

雲南省會各屬警察局長姓名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資	歷	到任年月	駐在地
省會警察局	岳樹藩	國屏	四十四	陸良	曾充前省會公安局長		廿四年五月	昆明市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劉發良	顯忠	五十	大理	曾充陸軍少將等職		廿六年十一月五日	開遠城外
昆明縣警察局	楊紹震		五十七	鳳儀	曾經警員檢定及格		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板橋
富民縣警察局	那頌	吉卿	三十八	昆明	雲南警官學校畢業		廿七年五月一日	縣城
晉寧縣警察局	宋嘉銓	子幹	五十	晉寧	曾充警察局長等職		未據呈報	
呈貢縣警察局	李誠蘭		三十七	昆明	曾充該縣分局長		廿七年十一月一日	
宜良縣警察局	郭瑤	鏡靈	四十三	廣通	訓政公安講習班畢業		廿五年五月	同

易門縣警察局	晏正榮	羣星	廿八	會澤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廿七年二月四日	同
安甯縣警察局	孫安瀾	海秋	三十六	昆明	曾充省警察局偵緝隊員	廿五年十一月	同
羅次縣警察局	段成文	藝瓊	三十	保山	警官學校畢業	未據呈報	同
嵩明縣警察局	沈光澤	裕民	三十	鳳儀	曾充江川警察局長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同
昆明縣警察局	李天蓮		五十		曾充警員檢定及格	未據呈報	楊林
武定縣警察局	江嗣勝	之鏡	三十二	昆明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八年一月十二日	縣城
元謀縣警察局	楊永芳	蘭谷	三十七	峨山	曾充羅平警察局局長	廿六年一月	同
麻勸縣警察局	吳慶頤	霸仙	廿九	昆明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五年六月	同
澄江縣警察局	王體民	安稷	三十九	劍川	同 右	未據呈報	同
玉溪縣警察局	錢青	良璧	四十一	昆明	曾充晉寧公安局長	廿七年二月二日	同
江川縣警察局	郭紹先	爾清	四四	同上	曾充尋甸公安局長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同
路南縣警察局	周維漢		三十一	晉寧	曾充省會消防隊隊副	廿七年四月十八日	同
曲靖縣警察局	馬治中	和泉	廿八	澄江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七年一月十五日	同
霽益縣警察局	陳希虎	贊堯	廿八	會澤	曾充昆明公安局長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同
陸良縣警察局	蕭國琛	子玉	廿三	昆明	曾充巧家公安局長	廿五年八月	同
	徐廷安	少臣	三十二	曲靖	曾充石屏縣警察局局長	廿七年五月三十一	同

羅平縣警察局	朱文斗		三十二	通海	曾充分局長等職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同
款甸縣警察局	徐步雲	子清	四十	昆陽	曾充玉溪公安局長	廿七年四月十一日	同
宣威縣警察局	董家榮	鳳昭	四五	昆明	曾充本廳第五科科員	廿七年四月十八日	同
馬龍縣警察局	李邦俊	時傑	三十五	呈貢	警官學校畢業	未據呈報	同
平彝縣警察局	周興文		五十	富民	巡警教習所畢業	廿六年十一月	同
會澤縣警察局	高澤恕	雅章	三十八	昆明	曾充陸良公安局長	廿六年三月	同
巧家縣警察局	李和	惠然	三十四	祿勳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廿六年十二月六日	同
昭通縣警察局	傅家祥	瑞廷	三十七	師宗	警士教練所畢業	廿七年四月十八日	同
大關縣警察局	張本禮		三十二	富民	第一期公安班畢業	廿二年三月	同
永善縣警察局	鄭繼煌	德炎	三十一	北平	曾充昭通公安局長	廿五年十一月	同
緞江縣警察局	李廷選		三十八	平彝	地方傳習所畢業	廿三年六月	同
魯甸縣警察局	卜宏斌	定一	廿八	楚雄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六年五月	同
鎮雄縣警察局	蔡錦孫	自化	三十五	貴州	同	未據呈報	同
彝良縣警察局	李古雲		廿九	嵩益	第一期公安班畢業	廿六年九月八日	同
楚雄縣警察局	沈貴增	潤之	三十八	昆明	曾充省會警察二署署員	廿六年十月廿一日	同
廣通縣警察局	楊聖善		三十三	鄧川	廿六班該班所畢業	廿三年三月	同

雙柏縣警察局	車定縣警察局	鹽興縣警察局	蒙自縣警察局	鹽津縣警察局	箇舊縣警察局	建水縣警察局	河西縣警察局	峨山縣警察局	石屏縣警察局	通海縣警察局	開遠縣警察局	文山縣警察局	馬關縣警察局	廣南縣警察局	富寧縣警察局
蔣式祺	楊建勳	楊亞星	和文煥	張振國	白鴻恩	朱式文	郭其泰	李懷藻	高其義	王照樞	王鎮華	彭金元	尹希喆	楊自瑩	徐泉清
		嘉賓	費堯		樹熙	周尙	雲階	海秋	建之	聚星	子藩			映洲	濯之
四一	四五	廿五	四二	三十二	三十五	廿三	四八	三十	三十五	三十一	廿八	四八	三十三	廿六	廿九
劍川	同上	華寧	麗江	廣南	宣威	彌渡	昆明	姚安	昆明	鎮雄	陸良	鶴慶	昆明	劍川	開遠
警士教練所畢業	曾充省會督察員	警官學校畢業	警士教練所畢業	巡警教練所畢業	曾充石屏公安局長	曾充永仁縣警察局長	高等警察畢業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曾充楊林公安局長	曾充馬關公安局長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曾充文山縣政府秘書	曾充羅次警察局長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未據呈報	廿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未據呈報	廿七年四月廿日	廿六年十一月一日	廿五年十月	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廿六年一月	廿七年七月十六日	廿七年六月八日	廿五年六月	同	廿七年六月一日	廿六年十一月八日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未據呈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景東縣警察局	鎮沅縣警察局	彌澗縣警察局	新平縣警察局	元江縣警察局	思茅縣警察局	墨江縣警察局	景谷縣警察局	普洱縣警察局	曲溪縣警察局	西聯縣警察局	華寧縣警察局	邱北縣警察局	彌勒縣警察局	師宗縣警務科	遠西縣警察局
唐靖華		趙鏡昌	金崇仁	白成寶	雷永康	王尊訓		辛亦誠	楊活龍	向如璋	程銑	甘耀廷	傅為霖	陳紹昌	安 靜
雄歐			幼生	卓之	鶴五									振聲	麟峯
三十一		四一	廿九	三十	四五	三十五		廿五		四六	廿九	四三	四六	四〇	四〇
昆明		劍川	大理	元江	墨江	貴州		賓川	劍川	昆明	陸良	鹽豐	曲靖	昆明	昆明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警員檢定及格	會充省警文牘員	同	警員檢定及格	會充海一署雇員		會充富民公安局長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會充賓川警局督察員	同	會經警員檢定及格	會充玉溪公安局長	曾任富民分局長	警士教練所畢業
未據呈報		未據呈報	廿五年十月	廿六年四月	未據呈報	廿五年二月		廿六年二月	廿七年四月一日	廿六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十日	廿八年二月九日	廿五年四月	廿六年十月	廿六年十月十五日
縣城	已改局為科附設縣府內	同	同	同	同	同	據呈經費困難應否改科正飭查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城	已改局為科附縣府內	同

緬甸縣警察局	常恩 賚	賚	三十	鹽	同	廿八年二月一日	同
江城縣警察局	徐 斌 銘		三十二	騰衝	省警第一期畢業	廿六年七月	同
佛海縣警察局							已改局為科附設縣府內
騰衝縣警察局	蕭 鳴 魁	銘 清	四九	晉甯	曾充騰衝公安局長		同
龍陵縣警察局	何 文 奇	漢 銘	廿四	劍川	警察學校畢業	廿五年四月	同
保山縣警察局	李 萬 堃	九 煇	四九	呈貢	曾充消防大隊長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
大理縣警察局	劉 如 璧		三十七	鹽	曾充營東公安局長	廿四年四月	同
順甯縣警察局	趙 捷 書	翰 香	三十三	洱源	警官學校畢業	廿八年二月一日	同
鎮康縣警察局	和 子 雲		三十一	麗江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廿七年八月一日	同
永平縣警察局	張 名 銓	德 侯	三十五	劍川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六年九月十六日	同
祥雲縣警察局	徐 惠 之		三五	宜良	同	廿八年一月七日	同
洱源縣警察局	施 周 士	八 才	三十一	劍川	同	廿五年七月	同
鄧川縣警察局	趙 受 書	履 讓	三十一	同上	同	廿六年七月	同
雲龍縣警察局	何 一 瑜	筱 家	三十五	大理	訓政傳習所畢業	廿三年一月	同
鳳儀縣警察局	段 迺 英	濟 民	廿七	劍川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七年五月一日	同
雲縣警察局	史 紹 直		四五	劍川	警員檢定及格	未據呈報	同

漾濞縣警察局	李鍾俊	伯堯	三十一	永善	同	廿七年一月四日	同
姚安縣警察局	楊沛廉	文溪	三十四	劍川	曾充省警文牘員	廿六年五月	同
華坪縣警察局	李玉德				簡易科畢業	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同
蒙化縣警察局	禾亮彩	翰章	四八	鶴慶	曾充景東警察局長	廿七年九月	同
彌渡縣警察局	李義謨		三十	大理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廿七年九月十三日	同
鶴慶縣警察局	劉明新		三十七	曲靖	省警教練所十六班畢業	廿六年六月	同
劍川縣警察局	樊維園		四五	楚雄	同	未據呈報	同
中甸縣警察局	李枝魁		三十一	鶴慶	警官學校畢業	廿七年七月廿八日	改科爲局
麗江縣警察局	羅家麟	漢臣	五十	蒙化	曾充省會警察局科員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	同
維西縣警察局	張子香		廿七	劍川	警察學校畢業		同
蘭坪縣警察局	錢作霖			祥雲	警察學校畢業		同
大姚縣警察局	楊吉卿	浩東	廿八	牟定	曾充鹽源縣警察局長	廿六年三月	同
永仁縣警察局	楊文時		三十九	大理	警官學校簡科畢業	廿七年九月三日	同
鹽豐縣警察局	陳國寶	楚珍	四二	陸良	曾充偵緝隊隊員	廿七年六月三日	同
鎮南縣警察局	章憲斌	逸周	三十	鳳儀	曾充本屬助理員	廿六年十一月	同
永勝縣警察局	李紹泉		三十	劍川	曾歷充本縣警察局長	廿六年一月	同

賓川縣警察局	李光照	瑞庭	廿七	大理	中央警官學校高級班畢業	廿六年九月	同
屏邊縣警務科	郝培國		四十	平彝	警察學校畢業		已改局為科附設縣府內
德欽設治區警察局							同
鹽江設治區警察局	楊光時	雪生	三十三	保山	警官學校畢業	廿七年十二月五日	縣城
福貢設治區警察局							
碧江設治區警察局							
貢山設治區警察局							
河口對汛區警察局	范永忠	雲卿	四十	蒙化	高等警察簡科畢業	廿三年六月	河口
勐武設治警察局	徐國樑	棟臣	三十八	祿豐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廿七年七月廿三日	
硯山警察局	陳秉忠	亞雄	四十五	祥雲	會充警察局長等職	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昌寧	羅貽		三十五	景東	警官學校畢業		
南嶺							
金平							
車里							
威信							
臨江							

賓川縣警察局	屏邊縣警務科	德欽設治區警	鹽江設治區警	福貢設治區警	碧江設治區警	貢山設治區警	河口對汛區警	龍武設治警察	硯山警察局	昌寧署	南靖	金平	車里	威信	臨江
李光照	郝培國		楊光時				范永忠	徐國樑	陳秉忠	羅貽					
瑞庭			雪生				雲卿	棟臣	亞雄						
廿七	四十		三十三				四十	三十八	四五	三十五					
大理	平彝		保山				蒙化	祿豐	祥雲	景東					
中央警官學校高級班畢業	警察學校畢業		警官學校畢業				高等警察簡科畢業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會充警察局長等職	警官學校畢業					
廿六年九月			廿七年十二月五日				廿三年六月	廿七年七月廿三日	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同	已改局為科附設縣府內	同	縣城				河口								

雲南民政半月刊

七三

雲南省民政廳二十八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件數		備類
	收件	發件	
呈文	107	72	本月份發通令三千零二十七件是以調令較多聲明
咨文	62	30	
公函	28	39	
調令	258	1017	
指令	36	303	
委令		9	
任狀		7	
電報	14	13	
代電	75	58	
佈告		無	
批示		70	
便函	91	12	
合計	1581	424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輯 填造

雲南省民政廳二十八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附記	發件	收件	收發類別	
			呈文	公文
	75	1334	呈文	公文
	36	39	咨文	公函
	70	42	訓令	指令
	1453	217	指令	指令
	566	125	指令	指令
	1		委令	代電
	60	53	代電	電報
	81	51	電報	批示
	55		批示	便函
	133	260	便函	佈告
			佈告	目
	2536	2121	合計	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記	附	發 件	收 件	收發別		合 計
				呈文	咨文	
	本月份發通令三千一百二十二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116	1583	呈文	各	
		42	23	咨文	類	
		68	62	公函	文	
		3122	107	訓令	件	
		1051	60	指令	數	
		8		委令	目	
		10		任狀		
		12	32	電報		
		43	19	代電		
		88		批示		
		377	269	便函		
		4836	2255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第一科填造

（佈）

（告）

爲佈告事竊自抗戰以來，時局嚴重，國家民族，兩至艱危，吾滇界連英法，形成國防重鎮，後方要區。主席龍公，坐鎮西南，策應全國，一面出動大量兵員，積極辦理常備隊，保安隊，自衛軍，以期鞏固鄉邦。一面修通國際路線，促進政治效能，開發地方經濟，以謀爭取最後勝利。凡此種種要政，莫不計日課功，兼顧統籌。本廳長適於斯時奉長民廳，受命於危難之際，任職於艱苦之中，國難當前，敢云謹御，惟萬端千頭，當分緩急，治標固本，宜實宜輕。現日寇積極進犯西南，意圖斷我國際路線，害瀕於後方根本要地，勢須集合全省人力物力財力，努力於抗戰與建國兩途目標確立，急宜速進，重要工作，列舉數端：

（一）查報戶口務宜精確：人事爲政治對象，戶口爲施政標準，戶口不確，則舉凡設施，皆難作精審之計劃，而爲適當之配合，即各地方一切人力財力之負擔，亦必輕重失平。

雲南民政半月刊

難分厚薄，省政府有鑒及此，不惜費用鉅款，舉辦戶口調查，原欲將各屬戶數人口省明，根本革新政治，配合抗戰策畧，平均各種負擔，不使偏重偏輕，凡我民衆，務須共體時艱，協助政府，不懷疑不畏難，不浮報，不隱瞞，無論老幼男女，年歲職業，皆應向調查人員切實報明，記人表冊，查復如有謬誤，即應報請更正，不得隱瞞因循，而承辦戶口之各級人員，尤應開導解釋，虛心詢問，登記統計，核算精詳，初查復查，處處周到，必使不漏一戶，不遺一人，任務方告完成，戶口始稱精確。更應繼續舉辦各保內戶口異動登記，毋令間斷缺畧。凡一保內各住戶中，適有生老婚嫁遷徙分居各種情事發生，均須報明保甲長，查清登記，以後每至年終，即照此次戶口調查數目，將各保一年內變動之戶數人數，比對增減計除，使得次年開始時之實有戶口，查照額行之統計第一二兩項表式，分別填列，呈報本廳，以爲來年應政因革損益之根據，年年如此，照樣推行，事舉而不勞，人多而不亂，法良意美，重在實施，一體深遵，永宜共守，其有隱匿不報之人民，調查不力之人員，登記履畧之保甲長，均

七七

須分別從重處罰，以維要政。

(二) 編組保甲，積極訓練：暴日侵凌，全面抗戰，正規軍隊，開赴前方，宵小漢奸，四處潛伏，竊賊搶匪，各地滋擾，安內攘外，固待政府籌維，衛鄉衛國，須賴人民自動，保甲為歷代之良法，壯丁乃武力之主體，十戶為甲，各戶互相担保，不為犯法行為，彼此嚴密監視，注意清查漢奸。十甲為保，各保組織壯丁隊，每年農隙之時，授以軍事訓練，政治常識，於基本操作嫺熟後，更應授以游擊戰術，防空防毒，救護運輸各種特殊技能，養成健全國民，齒為民衆武力，平時各就職業，原不妨碍生計，有事協同抵禦，即可維持治安，自強身體，共保身家，辦法莫善于此。人民何樂不為，其應應征兵役，原係兩事，兵員須同赴前方抗戰，辦法別有章程，壯丁乃就地維持安甯，編組另訂條例，兵之來源，固由壯丁挑選，而合於緩役免役之壯丁，仍須歸隊服務，擬將來戰事終結，保甲亦當照常辦理，凡我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務各深明此義，切勿再事懷疑，一律自動受編，熱心受訓，精誠團結，共靖地方，其已逃避他方之壯

丁，尤應覺悟歸來，收編入隊，身家兩利，免致不安。自編此次對切佈告以後，如再有規避逃亡，或拒絕編組之情事發生，則係自外生成，放棄職責，查拿究辦，決不姑寬。

(三) 應征兵役，踴躍參加：當兵為國民應盡義務。抗戰乃民族爭取生存，暴日大舉進攻，意圖亡我中國，苟若屈服求和，則殘暴淫威之下，父母為其所殺，妻妹為其所淫，房屋為其所燒，財產為其所有，子女為其奴僕，自身為其馬牛，彼時欲恢復，其難尤甚登天，蓋國家人民，不能單獨存在，有人方能立國，有國方可保家，亡國必至滅種，奮鬥始可圖存，凡我年富力強之壯丁，不分貧富，不論智愚，各宜以當兵為榮，規避為恥，爭先恐後，踴躍應征，同向死裏求生，定能戰勝強寇。且自抗戰以來，各省相繼出兵，若照中央規定，本省除六十軍五十八軍開赴前線外，尚應每月征足新兵七千名，送往前方補充，所幸

主席龍公，深知民間痛苦，對於按月征送新兵一項，迭次請求輕減，若以全省壯丁計算，只合於十餘人中，征兵一名，其對人民之愛護體恤，可謂備至。凡我全滇民衆，應如何感

主席德意，擁護服從。自動應征兵役，完成此項大計，不宜規避抗拒，坐視國亡。而政府為保持整個中華民族生存起見，亦斷不容少數無知愚民，阻撓征兵要政，一面嚴督各級人員，悉照征兵章程辦理，富豪者不得免役，貧苦者不致偏枯，一經查出弊端，定即從嚴處治，一面開誠勸導，使人民認識局勢嚴重，自己立場，激發天良，從戎救國，如再冥頑反對，不惜究辦查拿，現已釐訂種種優待出征將士家屬辦法，切實施行，以期為國宣勞，能得相當代價，將來名垂史冊，全省俱有榮光。

以上三端，實為目前要政，時機危迫，豈可敷衍因循，此外如倉儲一項，關係民食軍需，積谷方可救饑，有賴始能言戰，本省推行數年，稍理已有成績，現值全面抗戰，尤應積極完成，無論各屬情形，如何特殊，催填如何困難，統應於本年秋收時照額積足，以備急需。又戰事期間，軍用浩繁，物力財力，消耗極鉅，為謀供求適應，必須生產增加，故如改良農事，擴充副業，講求水利，開發礦產，種棉，植桐

雲南民政半月刊

，種茶造林之類，均應由各地政府，各界紳民，共襄進行，相其土宜，察其氣候，或由私人自理，或歸團體經營。總期人盡其能，地盡其利，物必有用，賦不虛糜，自給期其有餘，軍用不虞匱乏，支持長期抗戰，允宜速建事功，本廳長，來自田間，豈不知地瘠民貧，負擔已重，何忍求全責備，若我同胞，但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仍當艱難共濟，勉力支持，惟政令較繁，恐生弊害，下情不達，痛苦難伸，行將派員前往各屬明密視察，本廳長更當輕騎出巡，問民疾苦，務使政府人民，打成一片，上下內外，息息相通，其奉公潔己之員，自當從優獎勵，而作奸犯科之輩，亦必執法相繩，本廳長德薄材幹，忝膺民敘，效忠黨國，不敢後人，當與全省民衆共勉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廳長李培天

(國)(際)(要)(聞)

張伯倫在下院發表演說

說明英政府現行外交政策

張伯倫於四月十三日午後在下院發表演說，說明英政府現行外交政策。畧謂：國會所由召集者，乃因國際間近所發生之事情使然。適者歐洲尤其是地中海東部，大為不安之原因，亦即在此。以阿爾巴尼亞事件而論，該國大使曾於本月八日，即義國軍隊開始進攻之翌日，謁請英政府全力援助，此以死力保衛國土之小國，即全世界輿論，亦因義國此種頑武舉動，大為震動。義國所謂該國僑民受有虐待。世人均皆不之置信，以言去歲四月十六日之英義協定，原有充分之理由，即在目下，亦無予以宣告廢止之必要。義政府前此所提供之保證，雖已引起疑念，深足令人失望，但英政府仍願與該國樹立良好關係，並望該國政府切實有所發勤，時至此日，英政府深覺有充分說明立場，祛除一切誤會之義務，爰

乘下院復會機會，以英政府名義，切實聲明，地中海與巴爾幹半島現狀，倘用武力或以武力的威脅加以擾亂，均非吾國所願聞，所有一切舉動，凡以威脅希臘或羅馬尼亞之安全為事，而由各該國認為必須以全國力量加以抵抗者，英政府自當立即以充分的援助給予各該國。吾人除此一宣言通告直接有關各國而外，並當以之通告其他各國，尤其是土耳其，該國與希臘保有密切關係，乃係吾人皆知之事，英政府定於本日下午發表同樣宣言。余亦知之，以言西班牙問題，義相奧索里尼，曾於四月九日再度提供保證：一俟西國民軍總司令佛郎哥將軍以凱旋式進入馬德里城之後，即當自該國撤退志願兵。同日義外相齊亞諾，亦曾通知英國駐義大使潘斯助爵，謂一俟志願兵撤退之後，該國飛機與炮隊員之在西國者，亦當繼之予以撤回。查義國自西國撤退志願兵事，英政府素皆視為英義協定主要的因素，自望其及早實現。過去吾人為祛除疑念，增進誠意，維持和平計，業已多所努力，原已不無失望之處，倘能以忍耐出之，此際雖覺前途黯淡，仍不相信，此所努力未能發生效果，終願以忍耐為事，至此，反

對派各議員大呼對於蘇聯如何，首相乃云：余尙未道及蘇聯，並非未與該國大使密切聯絡之謂，吾人今後之任務，至爲艱鉅，既當考慮吾人所希冀之事，且當考慮他國所願爲之事，吾人對於他國並不在思想上固執成見，仍當竭盡所能，務使愛好和平，決心抵抗侵略，一切力量，團結一致，而獲成就，要之，吾人務當加強決心，努力自衛，對於各國之遭受威脅，遭受侵略，而決定予以抵抗者，亦當盡其在內，加以援助，吾人本此意旨，所已採取或當採取之措置，定必爲下議院全國人乃至整個不列顛帝國所贊同，此乃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也。

達拉第昨發表廣播演說

說明法政府之態度

法內閣總理兼國防總長達拉第，十三日午後向國人發表廣播演說，略謂：法政府業已採取軍事措置，以保衛本國邊境暨殖民地，俾克應付一切事變，各級後備兵之本召入伍者，均能踴躍從戎，殊堪嘉慰，法國對於國際現行局勢之立場

雲南民政半月刊

如何，余嘗於三月二十九日有所說明，質言之，值茲歐洲時局不安之際，法國決在自由與榮譽之範圍內維護和平，第一步辦法，厥乃充實國防，並與各民族之決心抵抗侵略保持自由者，充實聯帶關係，尤當與英國、美國、蘇俄、波蘭各國政府，暨巴爾幹協商各國，即土耳其、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及國政府，經常接觸，吾人目標所在，厥乃會同各民族之無意威脅他國生存攸關之利益，決心抵抗各種稱斷企圖，而又願開誠佈公討論現行各項問題者，成之必要之合作，並深信此項目標，必能達到，至以英法互相諒解而論，其密切堅固程度從無如此之甚者，余茲向國民發言，亦在事前取獲英法兩國政府之同意，至是，達拉第總理乃謂：法國政府業已向希臘、羅馬尼亞兩國提供保證，聲明各該國之獨立主權，若果遭受威脅，即當以全力援助之，（凡此所言，均與英國首相張伯倫本日上午在該國下議院所言者相同）英波兩政府，業已互相接受約束，聲明有直接的或間接的威脅時，即當互相援助，以保衛獨立主權，法國政府關係之除，極爲欣慰，法波兩國現行同盟條約，亦已恢復同樣精神進行。

八一

以確認，一俟彼此兩國生存攸關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受有威脅時，均當立即起而互助，此種辦法，即當以之通告各關係國政府，尤其是土耳其國政府，要之，維護領土完整，舉殖民地帝國安全，以應付各種直接間接的威脅，乃吾國權利所在，政府推行此種政策，深知責任重大，自當以堅決的意志，忠於職守的決心，以完成國家之運命云。

羅斯福昨發表廣播演說

說明美洲大陸聯帶關係

羅斯福總統四月十四日發表廣播演說，說明美洲大陸各國相互合作，維持和平所獲結果，暨美洲大陸與歐洲大陸之未來關係，畧謂：美洲各共和國，在和平制度之下，努力促進共同文明，為時已逾半世紀，此種事業，現已告成，南北美洲各國，業已構成重要的合作集團，而在擾攘不寧之世界中，處以鎮靜的態度，方今全世界又復成爲舊式解決鬥場，其所發生之悲劇，吾人將何恃而得自全乎，余意此其答案極爲簡單，即美洲各國自應自由的獨立國家，吾已有一種新

穎而又強大的思想，相繼產生，而將美洲各國政府逐漸予以團結，今又要求各該國負責當局，追求一種共同目標，況美洲大會每五年舉行一次，均皆順利進行，俱全世界其他部份，苟欲舉行類似的會議，勢必先事大難，迨各戰至疲憊不堪之後，始能召集會議，以謀恢復其指滅，數日之前某大國政府當局曾發表演說，謂該國已成爲地中海的囚犯，既後數日，另一大國元首則惡其隣邦之一，已與另一隣國成立協定，代爲保衛獨立，乃指此項協定爲一種威脅，一種包圍，抑知世界之上，一和平國家被其他和平國家包圍威脅，或加以因禁之事，實屬無從先例，且依照吾人之經驗，亦深信爲必無其事，當一九三六年汎美和平大會在阿根廷國京城開會時，吾人曾商定雖有戰事或戰爭威脅時，當相互諮詢，去年夏間余聘開加拿大國時，曾經聲明該國若果遭受攻擊，美國即當加以援助，去年十二月間汎美洲和平大會在秘魯京城開會時，南北美洲各國又曾發表共同宣言書，聲明共同努力以保衛各國之領土完整，凡此均爲保衛和平使然，且我人本無何種擴張之觀念，苟非他人進攻美洲大陸，則上述之決議與宣言，即根本無所用之也云。

本廳經費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摘要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入之部 (領入經費)																		
1. 由財政廳領來本月份額定經費新幣			1	1	0	0	2	0	0									
支出之部																		
1. 長官俸														2	2	0	0	0
2. 職員俸													5	8	8	4	0	0
3. 事務薪														8	6	3	0	0
4. 夫役薪														6	9	5	0	0
5. 警衛隊薪														3	7	3	0	0
6. 長官辦公費															6	5	0	0
7. 文書具電費														1	0	5	2	1
8. 文書購置費														1	1	1	0	8
9. 購置繕時耗															1	3	3	7
10. 修繕時耗																4	5	4
11. 臨時費																6	3	4
12. 消耗費																5	6	8
13. 雜費																1	8	4
合計			1	1	0	0	2	0	0			1	1	2	5	8	0	0
不敷之數					2	5	6	0	0									
合計			1	1	2	5	8	0	0			1	1	2	5	8	0	0

1. 本月經費係按照省府頒行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改定薪俸表，編製新預算呈奉核定，實由財廳領入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伍拾捌元，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貳百伍拾陸元，加一月份不敷新幣伍元柒角壹仙，共合不敷新幣貳百陸拾壹元柒角，實開支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伍拾捌元，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貳百伍拾陸元，算呈奉核定，實由財廳領入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伍拾捌元，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貳百伍拾陸元，本月經費係按照省府頒行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改定薪俸表，編製新預算呈奉核定，實由財廳領入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伍拾捌元，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貳百伍拾陸元，加一月份不敷新幣伍元柒角壹仙，共合不敷新幣貳百陸拾壹元柒角，實開支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伍拾捌元，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貳百伍拾陸元。

謹呈

廳長 鈞核

2. 3. 本月份經費收支，因報核新編預算，甫經奉令，故報告稍遲，合併聲明。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一期刊誤表

欄別	頁數	上頁		下頁		行數	誤	正
		數	行	數	行			
發刊詞	一	上	七				本誌發刊	本誌前刊
同	同	上	十五				應事實之要求	應事實之要求
講演	五	上	五				行政官君	行政官吏
專載	七	同	十				皆坐朝野	皆坐朝野
同	同	同	十五				克服險危	克服艱危
同	八	同	九				信伊	信仰
同	同	下	八				其狠毒計	其野心毒計
同	九	上	三				以爲國民自	而爲國民者
同	同	下	十六				對國家竭忠盡孝七字衍文	應剔
同	十	同	四				忠道之始長	忠道之延長
同	十一	上	七				所爭一聞	所爭一聞
法規	十八	下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事項之議案
同	二十	同	同				妨害秩序之情會	妨害秩序之情事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經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贈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通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用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稿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稿元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 第一期 ▼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39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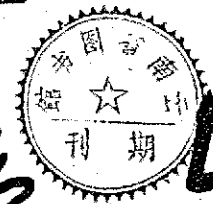
2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期

32
1918

雲南民波半 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綜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程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應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整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民政廳半月刊第二期目錄

特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 蔣總裁開會詞

專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續上期）

演講

五月一日 熊主席出席黨政聯合紀念週講演詞

二月十三日 李廳長出席 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四月六日 李廳長對各縣長等廣播講演詞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七次至第六二一次議決案

民財救建四廳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防空法

公務員服務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

雲南省徵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

雲南省公務人員退休金暫行章程草案

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考察辦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戰時幹部訓練總隊警官大隊調訓學員辦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戰時幹部訓練總隊警官大隊招考學員生簡章

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獎勵規則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辦事成績年終考核辦法

雲南民政廳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委任狀

共三件

公牘

吏治

省政府令知委歐陽謙試署晉澤縣長文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會令奉 軍委會電飭緝逆于殿父致斃之犯陳真魯一案飭一體協緝解究文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江西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通緝林柱生廖初文究一案飭一體協緝解究文

呈復省政府遵令另行議擬優卹已故猛捧縣佐劉朝安一案祈核示文

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通令所屬遵照文

會同財政廳三廳呈復 省政府議擬收容大學畢業生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文 附議決案一份

令飭高致中試署雙柏縣署嘉縣佐一案文 附發委狀一份履歷表式一份

呈復 省政府遵令擬定召集縣長訓話第一期六十縣二名祈核示遵文 附單

呈復 省政府遵令議擬省黨務執委會咨擬麻栗坡特區黨務職員卹世彙詳呈邊地情形一案文

指令維西縣呈報出巡各區日期並請核請楊佩琳為該縣政府秘書一案文

通令轉奉 行政院頒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一案飭知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自治

- 訓令元江縣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辦理文
- 訓令龍陵縣第十三區視察員朱連會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遵辦文
- 訓令通海縣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遵辦具報文
- 指令武定縣呈報縣屬保安隊軍士關應福追擊股匪陣亡請從優給卹示遵文
- 指令武定縣據報派隊追勦匪首何朝元及涼山樹匪大抵情形並請優卹陣亡保安隊兵李成明一案文
- 指令開遠縣遵令呈復縣屬第七區分區金從高任分區長情形並呈報格斃匪首白高請獎叙一案文
- 指令昆明市長陳呈請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追加社訓經費擬具預算一案飭遵照文
- 呈 省府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楊暉呈請將順寧縣屬耿馬土司轄境改爲設治局擬請准行新核示文 附省府指令

倉儲

- 指令路南縣呈報縣屬積谷實數表結清冊飭遵文
- 指令馬龍縣呈報二十七年份管收積谷數目冊結清冊飭遵照一案文
- 指令鎮越縣呈報縣屬辦理積谷情形飭遵文
- 指令祿勳縣呈報縣屬各區實存積谷數目冊結一案核飭遵照文
- 指令姚安縣呈報二十七年新舊案應填積谷並全縣區積谷表結一案飭遵文

警務

通令各警察局長各縣長奉令保送警官大隊學員訓練並附辦法一案文

指令易門縣呈報縣屬警察局巡長韓世銘久假不歸請開缺另委一案准以楊准委充飭轉知照文

指令昆陽縣呈報新委巡長王肇臣久不到差請開缺另補准以王志權委充飭轉知照文

指令路警總局呈報巡緝第一區隊長楊浚璋瀆職不法擬處情形一案核飭遵照文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職區警察處理大綱轉飭遵照文

呈覆 省政府令另擬僧道江湖技人登記考查辦法一案文

呈報 省政府二十八一二三零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祈查核備案文

雜件

通令各屬奉省令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獄間辦法切實推行一案飭即一體遵照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復種洞項姓與盜僱械鬥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文

訓令雲縣縣長何學友奉 綏署令擬呈報議擬該前任張縣長因借貸不遂誣指人民吳樹勛通匪情形一案文

指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呈解傷病兵服裝價款一案傳令嘉獎文

調查

保山縣概況

福建武平縣縣政概況 附表

附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目錄

雲南省二十八年一二三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一案表冊式三件

僧道江湖藝人登記一案證明書式一件登記証式一件

特

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 蔣總裁開

會詞

張副議長及各位參政員諸先生，國民參政會今天舉行第三次大會，中正謹承政府之命，來担任大會議長職務，在全國賢達和老成碩德之前，自問淺陋，殊覺惶恐萬分，但是國家艱危至此，諸位先生披瀝精誠，不遠千里而來，共赴國家民族大難的精神，實在使中正非常感動，諸位既本着負責盡職安危共濟的精神而來，中正更不敢不以一心一德必信必忠自勉，希望在本屆會議之中，多多傾聽各位的偉論，願與諸位先生共同努力，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本會雖然成立不過八個月，對於國家已經有很大的貢獻，在兩次大會期間，諸位對於當前許多內政外交問題，均已提出不少的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其中有兩件事尤為中正所不能忘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特載

第一，是本會兩次大會所通過的維護國家的決議，本會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了「維護抗戰建國綱領」的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維護持久抗戰的國策」，這兩件決議不只統一了全國人心，團結了全國意志，增強了政府和人民的力量，並且無形中澄清了國際視聽，消滅了敵人的一切造謠離間以精神壓迫我們的陰謀毒計。這是最可欣慰的。

第二件是本會參政員除努力參加會議外，還有許多在會外從事于抗戰建國的實際工作。不論在戰區在後方，都有我們參政員冒險犯難堅苦卓絕的努力的成績，使全國國民得到有力的啓示，知道我們不僅貢獻意見，而且勇于力行，尤其是好多位參政員不辭辛勞，親赴前方視察軍風紀，慰勞作戰的將士，身體雖然受傷，精神始終不渝，更覺可以欽佩，現在抗戰已轉入第二期了，我們全國政府人民的責任，格外艱苦，本會的责任，也就格外的加重，第一期的抗戰奠定了勝利的基礎，第二期抗戰的任務，就要集中發揮我們前後方乃至被佔地區內的一切力量，爭取最後的勝利與建國的成功。

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中，精神的

重要，更過于物質，要發揮抗戰的力量，不僅要振作精神集中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發的精神，然後方能克服艱難，打破敵人，完成抗戰的使命。抗戰轉入第二期以後，敵人在軍事上已經是進退維谷，一天天的窘迫，一天天的徬徨了，最近敵人側重政治的舞弄，捏造事實，離間國人，無非先要剝奪我們的精神，分解我們的精神，然後來征服我們整個民族，要打破這種陰謀，我們除了繼續注重軍事和物質以外，更要特別注重精神抵抗力，不僅應該動員國內的一切物質和人力，而且要動員全國的精神和意志。不僅發動全國的精神，而且要組織其已經發動的精神，以有組織的精神，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利用有組織的物質，然後可以掃蕩殘存的暴敵，樹立戰後建國的永久基礎，這種任務，這種使命，無異的是中國有史以來最艱巨最偉大的，去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集國民參議會，目的的是在集中全國的力量，以排除空前的困難，集合全國的意志，以樹立建國的基礎，我們可以說國民參政會對國家最大的貢獻就在於發揮我們全國一致的民族精神，提高我們固有的

的民族道德。這種精神和道德的感應力直達到各省各縣，直達到文化經濟每一職業，每一部門的國民，就可以鼓舞起同仇敵愾，不屈不撓的精神，啓示全國國民對於國家民族光明前途的自信，臨到這個抗戰進入第二期的時候，我以為強化精神，集中精神，以我們的言論行動，領導全國精神總動員，應該是本屆大會的工作中心所在，我們要集中國民的精神，就必須使全國國民對於自身都確立共同的道德，對於國家民族堅定共同的信仰，而每一份子能够根據這個共同的道德觀念，共同的建國信仰而努力，而奮鬥，而犧牲，這個共同的道德是什麼！就是捨小我為大我；我們自共同信仰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

根據這個信仰去實現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我們中國政府最高理想大同世界。總運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務其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這真

是我們建國的目的，達到了這個目的，纔是全國人民共同享到了幸福，纔是三民主義真正的實現，諸位先生，我們今天一方面是流血流汗在抗戰，一方面是殫精竭智在建國，我們總理孫先生所要建立的新國家，就是要做到禮禮所說的大同之治，這一次五中全會宣言中所說的三點：（一）真誠純一，加強團結，（二）貢獻能力自由生命於國家，積極奮鬥，（三）集中一切時間精力以實行心理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這固然為抗戰，同時也為建國，我們所看眼的不僅在目前，更在久遠的將來，我們中國建國的理想既然是「人人不私其力，不私其身，勤勞互助和合」的境界，因此我們的出發點，必然要真誠純一，聲氣相通，利害相共，真正做到天下為公，我們的努力必須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同時我們為增強力量，更必須加緊實施一切有關建國的建設。五中全會的宣言，不僅希望全黨黨員如此做，尤其希望全國同胞特別是全國社會領袖一致接受來實行。我們參政員各位先生，都為富有學問經驗的社會領袖，政府一方面以「選賢與能」的誠意，集中全國才智來共負國家的責任，同時更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特載

望以「誠信修睦」四個字作為團結全國力量的基華，因此我期望誠懇希望于各位參政員同人的，就是大家首先確立互信與共信，一切都開誠相與肝胆相見，造成了和諧親睦，有如一家兄弟手足的態度，無事不可直言無時不可共諷，一方面請各位儘量的徵取民意，切實的代表民意，充分的發揚民意，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政府社會之間完全相互了解，相洽貫通，沒有一絲一毫的阻滯，一方面更希望各位以宏博悲憫之胸襟，實行我們先哲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教條，將一人一家一鄉一鎮地方的利益，融滙在全國與整個民族的利益，我們要推親視之心以及于敬老恤貧，扶助痛苦的同胞，解救國家的危難，我們要推慈愛自家子弟之心，來愛護全國青年，保育全國青年，給他們以良好的模範，導引他們到真誠純一共同為國奮鬥的途徑，以鞏固我民族久遠的生命。我們參政員同人，能以此精神領導全國，我敢說「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三民主義最終目的大同世界也必能實現。為其證說明我們人的希望和人民目的再要提出兩點的意見：我以為這兩點完全做到了，以後我們參政會對於目前抗

戰建國的首獻，將更偉大，我們共赴國難的精神，將更顯著而光明，我們全國賢者能者領袖人士的精神能振作起來，打通政府和人民的意志，集中政府和人民的力量，這一種效力較之提高前線上官兵勇敢犧牲的精神，還要大過十倍，我所說的兩點希望是什麼呢？第一，本屆大會要充分表現積極的精神，我們參政會的產生，不同於通常國家的組織精神，我們成立的环境和經過，都是在世界政治史上沒有先例的，而我們過去兩屆大會中的成績，盡量避免了普通議會的積習，更是我們足以自豪於世界的，現在抗戰建國的工作更是迫切，為節省時間增進效能起見，我以為我們更進一步盡量減少不重要的提案，而多多致力於積極的富有建設性的實際的建議與討論，記得上屆大會爲了原稿審查辦法一案，討論許久，消耗了抗戰時期的寶貴光陰，到今天諸位，一定很明白，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是具有責任心的政府，而且完全是以民心與公理爲依歸的政府，只要不違反抗戰建國的利益，政府決沒有理由限制人民的權利，因之我們參政員同人也不必過分爲個人的便利與自由着想，反致忽畧了國家整個的

利害，我們到了今天，必須盡量發揮我們的積極性而避免我們過去幾千年來習染很深的消極性，我們過去的國民性例如懷疑，磨擦，防止，對抗，都是一方面的，不但不能促進一切的事業，反而消耗了許多有用的精力，阻礙不少的進步，甚至耽誤了國家的大事，我們只看宋明兩代的滅亡，並不是由於軍事的無辦法，也不是絕對沒有愛國愛民的賢者，只是大家互爭意氣，各立門戶，私心自用，主張紛歧，遂使精神不能統一，意志力量因此分散，看局部的利益高於國家的利益，爲個人的自由犧牲了國家的自由，所以最後造成了「議論未竟兵已渡河」的慘象，我們今日要爲全國國民與千秋後代樹立一個好榜樣，就必須以積極性來代替消極性，以建設性來代替破壞性，以互助團結來代替懷疑和排斥，所以我們這一屆工作，要多多集中於抗戰後期一切實際方案辦法的建議，要特別提高公忠體國共禦外侮的精神，一切討論和建議是要貫注以積極性。

第二，本屆大會要充分發揚真誠純一互信互信的精神，國家到今天這樣地步，我們坐視不救將待誰來救？國家民族

的利益我們不愛重擔，將待誰來愛護？我們必須使個人和國家融合爲一，個人的力量要成爲國家的力量，個人的意志要服從國家的意志，必先國家獲得自由，而後個人纔真能享受自由，我們每個人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更要相信及人人相信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愛國的良知，有了共信，必有互信，我們要怎樣做到真誠統一呢？能爲國家民族的利益而犧牲，纔是真誠，國家民族以外無其他雜念，纔是統一，我們爲了國家死且不惜，遑論其他，我們全國一致站在國家民族的利益上，宣傳要爲國家民族而宣傳，行動要爲國家民族而行動，乃至思想也要爲國家民族而思想，我們自己固要竭誠努力，更要純粹的爲國努力，對人對事要絕對的彼此相信，然後纔能發生共同力量，來對付共同的敵人，完成我們共同的志願。現在政府中負責的人員如果不是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決不會這樣任勞任怨的負責下去，諸位如果不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也不會這樣辛辛苦苦來共赴國難，政府和我們參政員的認識是一致的，目標也是一致的，彼此對國家民族的前途抱有共信，彼此之間抱有互信，這就可以

打破一切的隔閡，屏除一切的成見，親愛精誠，實事求是，做到和衷共濟，顛危相扶的程度，只要憑這一段精誠，任何困難都可克服，任何事業必能成功，以上所貢獻的兩點意思很平凡，但希望却很真誠。中正自抗戰以來，身負重任，精神意志無時無事不與我全體國人相感通，現在担任了本會議長，和諸位接見的機會更多，彼此之間更可以進一步的同心戮力互相切磋，在這個抗戰建國的重大使命中，得與諸位共同負責，實在覺得與而欣幸，只是自問愚拙，實不足以副同人之望，以後中正個人如有見不到的地方，或有什麼差謬過失，或言行不一，或有不誠不實不能盡忠職守之時，務望諸位不吝教益，隨時糾正，以期毋負斯職，中正只憑着這一片爲國爲民之愚忠與赤心，願與各位患難與同榮辱共，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以達到我們對抗戰建國所負的使命，以答政府和全國同胞的期望。

專 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續上期)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定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割去，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以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靡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頹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惟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

精神之蓋賊者，厥為消耗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業。(丙)苟且偷生之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焉，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寓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事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開明春秋大復仇主義所謂「為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為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賊守，潛圖安全為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

能樹立。(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譽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其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日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其險肝胆，而歸於至公於至誠。(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氣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輿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

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民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觸，此其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為(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為風氣，如上五者，僅畧舉其大端，吾人要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復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于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也，所謂革命化者，即本于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于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于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

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具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分為下述各類之人員：（一）黨員與公務人員，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新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淪于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負其自勉，切實督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于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神，更節約廉介，亦更應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于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全體軍人，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于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尚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

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以及抗戰與所必需之健全精神，須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總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務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于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三）全國各界領袖，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于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界，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于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導，抗

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于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提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于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並百世禱，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爲共同之奮鬥以爲斷。(四)全國青年，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代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之負擔，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純粹與努力，日本國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卽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進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期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于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奮發，則爲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鞏固，應當以之輔佐，督察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時，與妨礙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爲實施之主要，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四)實施之步驟，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一)黨部

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區，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二)政府方面，一致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促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全國之士兵。(四)社會方面，各級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及徹底，作有效之施行。(五)家庭方面，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推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及養成民族利

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六)負責主幹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乃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俗，同時亦必朝夕朝，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于其全部之事業。(二)實施之步驟，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審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一)擬定具體計劃，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于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其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二)貫徹所屬份子，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直接隸屬之人員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開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

行，務使逐漸有從，用競賽與檢查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于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一般之國民。(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必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四)注意聯絡進行，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賴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丙)實施之工作，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宣傳與領導，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念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開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二)訓練與改進，宣傳與領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

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廢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于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以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三)督促與規勸，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于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勸，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儆，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遂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四)研究與推行，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爲滿足，必期有研究與領導之精神，蓋今日爲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力研

究，與竭力推行。(丁)實施之事項，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爲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畧例，以資觸類旁通，細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一、關於改正生活者，(一)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常的娛樂，(二)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三)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四)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二、關於養成國家者，(一)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二)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三)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三、關於革除惡習者，(一)宣傳敵人政界賊界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二)檢舉一切游惰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三)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一)切實肅清貪污。(二)鼓勵國民與家辭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三)捐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四)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五、關於糾正思想者，(一)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二)統一文化

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三)取締防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四)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急需於斯，最後尚有三義，須爲真實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澈，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阻，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處閉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檢，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憤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試驗之日常生活之行為，使內心無絲毫之慚愧，而後臨事實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徹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議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續完)

(講)

(演)

五月一日 主席出席黨政聯合紀念

週講演辭

今天舉行擴大紀念週，自己來參加，有幾點要向諸位報告的，第一是本省的防空，自己感覺到很優裕。這在一年以前，我們如有所準備，處理一切要注意的事，都應該早就辦完了，然事實上仍舊有所憂慮，就是我們雖在學理上有所認識，但還沒有實地經驗，因為這是越精細越好的，所以當初敵機尚未襲擊的時候，就一再希望民衆疏散，但大家都遲疑而不實行，自從「九二八」得了敵人的一個小教訓以後，大家才開始疏散，在這裏面却又有許多令人不滿意的事情發生了，例如慌亂，不鎮靜，這是很不好的，當日昆明父老的疏散，可以說是毫無秩序的因此不免遭到一些無謂的損失，「九二八」以後，中間又中斷了一個時期，這時，大家又恢復了以前的狀況，如像毫無知覺的，一直到第二次，敵機來

雲南民教半月刊 講演

轟炸，大家又是十分的慌亂，我們要明白，抗戰是無限量的，其實難免不會遭到敵機的空襲，因此，非在可能的範圍內，大家有條理有秩序，才可以渡過這難關。其次就是空襲後一般人很恐慌，甚至搖動，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須知當初在中日事變發生時，那時全國一致要求抗戰，政府早曾顧慮到這點，就是現在的抗戰，是「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的全面抗戰，而日本所希望的却是「速戰速決」，等到抗戰一持久，日本內部發生恐慌，必然用飛機炸彈，威脅後方，企圖動搖人心，這早已是意中之事。只要大家一不注意，就中了敵人之計，於是怨天尤人，在言論和行動方面都有所不滿，這和現在的抗戰是有很大的影響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十分鎮靜才好。在敵機兩次轟炸以後，落彈地點自己都會經去觀察過，都與學理相符，只要防範延燒其損失是很小的，貴陽遭受空襲，其損失之所以如此重大，這是他們平時沒有準備的緣故。其實空襲所用的炸彈，也與平瀆彈砲彈相同，分為瞬發的和緩發的緩發的地雷彈除了彈坑附近，是沒有損失的，瞬發的爆炸彈，損傷性雖大，只要大家疏散得好，也

就沒有什麼損失了，自己又覺得現在本市挖掘的敵散壕很好，如果大家掩蔽得法，身體不露壕外，彈片僅從旁邊飛過，並不會受到傷害的，希望大家要多預備沙，水是不行的，此外所怕的只有延燒了，有人主張大家多預備水，須知彈着地以後學理上是對的，但我們仍舊多多的預備水，須知彈着地以後，即燃燒房屋，而成為立體性的，這不是用沙可以掩熄的，所以要多多的預備水，至於積極防空方面，最好的莫如飛機，在敵機二次空襲以後，有一些人有航校生員感到失望，認為他們不盡責任，這是很不對的，我自己看見得很清楚，那是因為敵機來時，飛行稍有偏差，在陸地上這種偏差很容易知道，而天空却是無限的，我相信航校的生員，都是一些血性男兒，決以敵人拚死的，尤其我看到敵人殺害了我們這樣廣大的土地，屠殺了我們這樣多的人民，是更應該如此的，如果敵機以後再來襲濱，他們沒有驅逐機以掩護之，我們必定能夠把他們擊落殘架的。

第二，我要報告的是我對抗戰的觀察，在我看來，抗戰是長久作的，當初抗戰才爆發，我在南京曾對委座談起，我

向委座說，現在的抗戰要幾多時日才能結束呢？委座說要半年，委座又問我，我回答說要兩年，如今轉瞬已經兩年了，仍沒有結束，尤其在歐洲德意的若即若離的情況下，歐戰一時不爆發，抗戰何時才能解決，更是難以意料的，在此相當長的時日中，我們後方的民衆，惟有堅忍方能負此使命，後方如果能夠堅忍，這也就是間接的抗戰了，我們要無論到任何的程度都不埋怨，這若抗戰的裨益當是不小的，目前抗戰的情勢，我們已經絕對佔優勢，是很顯明的事實，當初在上海抗戰和中間在魯南的大會戰裏，我們的犧牲還相當大，即至戰局移主大江以南，犧牲就非常的小了，估計以前只可支持一年的準備，現在已能支持五年之多，而敵人却很難，犧牲很大，已經感到恐慌了，例如最近他們費了半年以上的籌備，才攻下南昌，而又處處受到我軍的牽制，一點也沒有發展，他們的侵華戰爭，實在可以說是利少害多的，敵人的侵略不過如此，其結果當然可知，這是我很樂觀的，尤其是普遍的民衆，更應具有全國要中央抗戰，而不要中央逼迫全國抗戰，大家要自動的抗戰，而不是逼迫要大家的抗戰。

第三，最近我常聽到許多人都以為雲南很苦，這種關心民瘼的態度，我很感謝，但大家要知道，現在苦的原因，是雲南從歷史上就根本苦的原故，有人認為這是雲南民衆負擔重的原故，我是不承認的，因為就沒有這樣的事實，況又從何說起呢？四川發糧一年徵收幾次，而我們一年只徵一次，

還徵收不齊，其次是烟酒稅，這是全國一致的且我們也沒有收齊，並且已撥作地方用款。還有就是練團練警的用款，這也是保衛地方用的，從來省政府就沒有收受過徵收來的錢糧的。我們或者只可說是地方官的不肖，這是誰也難以保證的事，但地方官都是用考試甄拔的，絕不是親故，雲南從沒有過買官鬻爵的事。還有的是備價向政府購槍自衛，這是保衛地方，以政府沒有關係，此外尚有徵兵修路也就是爲了抗戰的前途，及發展內地人民所應有的效力，而且還是暫時的。因此，這些毫無根據的話，我是不承認的。

最後，我還要把本省的徵兵向大家說說，說到徵兵，雲南有幾處也發生了一些令人不滿的事，但各省也都一樣有的這缺陷，是由於上面的命令沒有顧及下層，還有就是地方官

紳辦理不公允的原故。以後徵兵應該要明瞭地方情形，鄉鎮長辦理要公允。像以前的那種情形是很不好的。

二月十三日本廳舉行 總理紀念週

李廳長講演辭

本廳今後之改進

駒光如駛，余接事至今已二週矣！茲就余十餘日來親感所及，爲各同事言之：

第一：余自長本廳以來，深感責任之重大。蓋雲南有一千二百萬之人口，一百三十餘行政單位，其一切政務之措施，雖上有省政府，分設各廳，分門別類，各有專司，但與人民關係最密切者，即爲民政，民政之良莠，實爲全省人民之安危所繫。一百三十餘行政單位之治亂整闕，現值此抗戰期間，時局日趨緊張，吾人欲渡此難關，必須切實苦幹，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萬不能隨便敷衍，每念及此，如負萬鈞，夙興夜寐，惟思何以言治，何以使民各得其所，以盡職責。兄弟爲廳長，而各位爲民政廳之職員，對此重任，應

共同負起，各盡厥職，以完成今日抗戰建國之使命，上報主席託付之重，下報人民望治之殷。惟一機關之能否推動敏捷，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必須機構調整，各自緊張工作，就余十餘日來考查所得，深覺本廳機構欠調整，工作不緊張，實有澈底整飭之必要，在過去科員有升補調地之事，秘書科長則為特殊之階級，為考核所不及者，其實不然，竊廳長與科員兩者之間，為賴秘書科長為連繫，事務方能推動，故科長秘書之考核，實不可忽畧，而事務方面，尤須科長秘書切實負責，如辦理某項重要事件，科員將此事件之情形稟明，呈請核示，以科員之地位，自不敢如何主張，而科長秘書，則當詳加思考，擬出切實辦法，再呈廳長核行，不能用模稜兩可滑頭不負責任之字句了之。中國衙門，過去太偏重公文，大家不肯負責，事事滑頭，此種弊病，應澈底革除。以後計劃將各科文稿，分別性質，普通者用秘書判行，重要者再行提呈廳長核示，各人切實負責，認真辦理，則事務自難以上矣。

第二：本廳過去積壓文件太多，其原因一部份為案件所

避延，一方面實由工作遲緩所致。以後不開輕重緩急，皆應從速趕辦，不可積壓，尤望各科科長，對此注意考查，嚴加督促，各科科員，對於所辦之各項命令，須注意各縣奉辦之情形，不可再加過去，於辦稿後，即認為職責已盡。置而不顧也。致於視察員，則應隨時出外明查暗訪，體念下情，以明案件之真相，不可停住廳中也。

第三：為防空問題，余到本廳後，視察過去所修之防空密，已傾幾倒塌，在此空襲緊張聲中，此事關係各職員生命之安全，不可忽畧，故急僱工趕修一堅固之防空密，用費較多，廳中本無此項鉅款，惟余平素做事，向不注意經費之有無。凡屬必要者，皆積極辦理，所需用費，可徐行節省彌補，吾人右辦事之精神在，不愁經費無從籌也。

四月六日 李廳長對各縣縣長廣播

講演辭

戰時行政人員在操行上應注意事項

各位縣長，各位公務人員，各位民眾，今天晚上自己來

廣播的題目，是戰時行政人員在執行上應注意事項，這推行兩字很寬泛的簡單說來，就是我們行政人員對國家抗戰時候，在行為語言舉動，直接間接與抗戰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對於戰時行政人員要特別注意，現分為四項來說。

第一，是清廉，清廉就是清白，廉是廉潔，在這個題目之下，又可分為若干點：（一）要敦品行，凡是我們在地方一個行政人員，無論做縣長，或其他公務員，都要敦品行，品是人格，行是行動，（二）要重氣節，氣是志氣，節是節操，人要有志氣節操，才不會苟賤卑污，又才能達到清廉的目的。（三）要戒貪污，貪污二字，就是不要取一錢一物，前面兩種是概括的名詞，現再就貪污二字來具體說一下，要知道我們除了薪公之外，不能巧立名目，亂取人的錢物，能如此才能保志氣，保節操，若要完成以上三點條件，尤要節省糜費，須知浪費結果必致貪污，於是上列三種也就不能保持，所以第一要清廉第二要重氣節第三要戒貪污，第四要省糜費。

第二，是謹慎，謹慎就是小心，如何能謹慎呢？我又分

雲南民政半月刊 講演

為三節來講，要達到謹慎的目的（一）要遵重法令，此法令就是懲戒貪污的法令，你們隨時注意到這裏，知道法令可畏，就會小心，就會達到謹慎的目的，（二）慎刑罰，我常見地方官吏，往往憑自己的喜怒，濫自處罰，在人民妄受屈抑，在自己就濫用職權，所以望各位總要注重點，（三）嚴懲獎，譬如我們作縣長的人，下面有佐治人員，以及辦理建設教育財政自治等等人員，若無懲獎如何能鼓勵及儆惕，又若雖有懲獎，而當獎不獎，當懲不懲，亦是賞罰不明，人必不能為我所用，所以尤重要在嚴明。

第三，是勤勉，勤勉二字，就是勤苦奮勉的意思，在此節目之下，又應有下列幾點：（一）親臨政，凡事總要躬親治理，不能假手於人，並且要常常到農村裏去考察，才可以知道人民的疾苦，明瞭地方的利弊，若自縣長以至縣公務員事事能如此，自不會有受人隱蔽的事，所以為要達到勤勉的目的，必以親臨政為一個條件，（二）要戒嗜好，所謂嗜好，就是烟賭酒，烟是有政府皇皇的禁令，固然沾染不得，就是酒也是妨害正事的東西，說到賭更厲害了，往往有些縣長

，圖與地方人士接近，不時約他們來消遣，威嚴一失，政令便難推動，而且因輸了錢，就走了貧丐一路，（三）守時間，此事說起來很小，其實關係很大，不獨作事要守時間，就是休息也要守時間，假如晚上無事之時，溜惰烟賭，終夜不眠，次日起不了床，到公的時間也誤了，工作也就不免延誤。

第四，敏速。敏速是緩慢的對待名辭，不是要大家慌忙來潦草塞責，所以要達此目的，又有幾點：（一）不要積壓公事，無論對上對下的公事，隨到隨辦，就是說幾個鐘頭的事，幾個鐘頭就辦完，不要留到次日。（二）不要因循，每事件的發生，有難有易，但都值得考慮的，如有難辦的事，要想法子來解決，有些人往往因事難辦，就擱置不辦，或心存觀望，或躑躅敷衍，結果都於事務，有絕大的妨害，所以求事務能解決，萬不可有些絲毫因循，更不可有絲毫敷衍，今舉一個例，有些行政人員出外去當縣長，奉命去辦蘆谷，他來個公文說是已經辦好，詳細考察，並未辦好，甚至並未舉辦，這就是由因循而加以敷衍，它不是辜負政府委託的意思，

這些行政人員的短處，希望大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這時正是抗戰建國的時候，凡我行政人員一言一動，務望照上面所說各點，就職責上認真去做，能够如此，正規分數，可以達到一百分點，所以今天拿這個題目來與各位談談，並願與各位互相勉勵。完了。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二日開第六一七次

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雲南大學經費，是否仍以下五萬元為經常費，一十萬元為臨時費，請核示案。

議決 查該校每年經費，原規定以國幣十五萬元為經常費，十萬元為臨時費有案，茲迭據該校長一再陳明校中需要，請求發足二十萬元，本與原案不符，惟所陳該校困難情形，亦尚屬實在，當茲國難期間，省庫支絀，為維持該校開支起見，應將二十八年度經費二十五萬元，照中央通案以七股發給，仍由財政廳平均負擔，俾資應用，分令財政兩廳及該校遵照。

(二) 建設廳呈擬簡碧石鐵路公司拒絕董事長指派代表駐會

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據張董事長呈明，因建設廳事務繁重，不克親身到簡，乃派胡海岳前往代表處理該公司派事會任務及整理一切章程，係屬臨時性質，一俟整理完畢，即無代表之必要等語，核查所呈事務繁重係屬實情，所派代表，乃係向該董事長負責，並不對外，其存廢實無爭執之必要也分令遵照。

(三) 民政廳呈，奉令擬具檢查雜民人口出口辦法，請鑒核施行示遵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就切實易於實行方面擬定簡單辦法數條，呈候核行。至現在河口被擋住之侯爾廷等三人，既曰難民，是否自稱，應令河口督辦查復，如無嫌疑，准予放行可也。

(四) 建設廳呈，據昆明市府呈，法商亞細亞水火油公司租用雙浦橋地址，與部訂手續不合如何辦理新核示案。

議決 查本市市區情形，業已變更，該公司所選以雙浦橋地址建立倉庫，已不適宜，應即另行尋覓相當地點，呈請核辦。定後，再行遵照外交部規定各項手續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第六一八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建築風火牆補充辦法案。

議決 查本市市街建築風火牆一案，曾經本府於二月十四日議決辦法通行，並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茲查限期已過，據報市民所築者，頗多數衍塞責，茲事體重大關係省會地方公安，乃因少數不明事理者，作此欺人自欺之舉，實堪痛恨，復查建築此項風火牆，其詳細辦法，已由建設廳張廳長規定指示，茲再補充規定，凡市屋有同樣其柱者，其風火牆厚度須有二中尺，其高出屋脊，仍須有三中尺，經此次規定，凡現在不合規定之風火牆，即一律強制取消另築，並特予展限一個月，至四月底止，一律辦完，由建設廳督促市府警局嚴厲執行，如有逾限者，惟各該主管是問，又為慎重起見，自下星期起由建設廳派員着手檢查，若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除處以罰金外，並將該房屋住戶予以戒尺之懲罰，以示儆戒，而免效尤。

(二)據補充第三大隊隊長馬復初呈報會澤，昭通，巧家，永善等縣縣長，辦理應征補充兵額延緩情形，造表請研鑒核，嚴催早日結束等情一案。

議決 當茲抗戰期間，征兵辦兵役，實為唯一要政，茲查補充第三大隊應征區域，截至三月十六日止，尚有會澤，巧家，昭通，永善四縣差欠至六百餘名，似此因循延誤，殊堪痛恨，自應嚴加懲處，以儆將來，着將會澤縣長甘德純撤省，交綏署軍法處，以延誤征兵要政究辦，巧家縣長湯祚，昭通縣長王鳳瑞，永善縣長李凌，應飭遵照綏署銜電電復後，再懲核辦，如再因循，即一併撤省，以軍法訊究，又督練第一分處長陳純初，監督不力，着予記過一次，並飭上緊督催，限一星期內催收足額，補充第三大隊隊長馬復初，用人不力，應予申斥，分電民團勤務督練處征兵處團務第一分處馬大隊長，暨各縣長遵照。

(三)核委會澤縣長案。

議決 會澤縣長甘德純，懦弱無能，玩忽征政，着即撤省，交綏署軍法處究辦，遺缺委歐陽謙試署。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開第六一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長簽審核本省省縣黨部經費預算，請核定案。

議決 本省省黨部，及六十縣縣黨部，每月經費，概如財政廳所擬總數，定為新幣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此項經費，除由中央補助項下扣額外，其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咨請省黨部查照，並分令財政廳遵照。

(二) 財政廳長簽審核雲南民國日報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雲南民國日報每月經費總數，准如財廳所擬，定為新幣五千元，此項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國幣五百元外，及黨部主任委員每月薪金全數捐給國幣三百元，二共國幣八百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元扣額外，其不敷新幣三千四百元，由省庫補助之，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咨省黨部查照，並分令財政廳遵照。

(三) 主席提議，公路總局應改為局長制案。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會議錄

議決 查本省公路，除滇西各幹道，已移交交通總局接管外，其餘應修之幹道，為數無多，目前最要之工作，係各縣縣道之統籌，及其分期進行事項，當茲抗戰期間，經費拮据，全省公路總局之督會辦制，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取消，改為局長制，其內部組織，應就該局現有經費，及現有技術人員，另擬預算連同計劃，呈候核定。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一日第六二〇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制定昆明市建設計劃案。

議決 查昆明市日漸繁榮，本府前為統籌計劃起見，曾議決：凡瓊城馬路附近地區，市民需要建築時，均須呈准方得買賣，以示限制，現為擴大市區，一面應由民建兩廳遵照前令，即日召集有關各機關，將市區區域劃定，一面令建設廳將本市未來市街形式建設計劃（或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代辦），速予詳細設計繪圖，呈候核定，俾所有市民得以遵照新案，從事建築，以資一律，而便進行。

二二

(二) 主席提議，核委公路總局正副局長案。

議決 查公路總局改為局長制，昨經議決在案，今後局內應即改設正副局長各一人，查該局原任督辦羅國藩，業由綏署另予委用，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原任會辦楊文清委充，副局長一職，即以原任會辦楊石生委充。

(三) 主席提議，多掘水井充實消防水量案。

議決 (一) 為充實消防水量起見，市內人民遵照前案，凡遇三十間舖戶，取消一間之時，應由該三十戶負責共同集款，就空出之地附鑿水井一眼，其深度寬度，均由建廳規定，指導市府切實執行。(二) 各大街及十字街，均應加掘水井，應由建廳先擇適當地點數處試辦，式樣亦由建廳規定，所需款項，呈候核發。

(四) 主席提議，由防空司令部宣諭人民，遇有空襲警報時，應將室內火種滅熄案。

議決 遇有空襲警報時，市民於疏散前，務須將室內所有火種，一律滅熄淨盡，始得離開房屋，以免發生意外，此事關係重大，應由防空司令部注意，於平時告示人民，務使

家喻戶曉，切實奉行，倘有疎虞，發生不幸事件，應由該戶負責賠償損失之責。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五日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米價陡漲，應改組公米行，恢復米商自由營業，並開放軍米區，提取省市縣倉積谷供給案。

議決 查近來米價陡漲，其原因雖多，而現設公米行辦理不善，實為主要關鍵，茲改定辦法如左：

(一) 公米行改為純粹官辦，取消官督商辦，由軍需局設局長負責辦理，至應設公行幾處，由該局長選擇地點決定之，自本月十日起，即開始售米，現辦之公米行，即日取消。

(二) 所有私人米舖，即日恢復營業，聽各米商自由採辦出售。

(三) 以後無論公行或私人米舖，對於米商不得巧立名目，另抽一切捐款。

(四) 公米行所需米源，除開放軍米區外，並將省市倉全
部提取，及魯雲兩府十一屬現有積谷，飭地方提出

三分之一供給之，此項提出之谷，照常地市價付給

，俟秋收後，仍如數由各該縣自行購谷填還，至何

時需要，如何運輸，統由軍需局運商辦理。

(五) 公米行所需資金，由富滇新銀行無息借給新幣五十
萬元，以資週轉，分行遵照。

本廳會同財建教三廳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地點 民政廳

主席 民廳代表第二科汪科長錫彬

出席 財廳代表劉科長幼堂

教廳代表張科長嘉棟

建廳代表孫科長孝祖

民廳代表汪科長錫彬

列席 民廳第二科一股主任黃德佐

民廳第二科科員葉光耀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會議錄

討論事項：

收容各大學畢業生一案。

教廳代表意見：

甲 教廳安插大學畢業生位置如左：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

二、各縣教育局長。

三、各督學。

四、本廳職員。

乙 收容實際情形及應先行聲明各點：

一、中等學校方面，大約可收容百餘人，但以曾受
大學專業訓練畢業者為合格。

二、本省待遇較薄，省立初中教員月薪以國幣五十
元為單位，高中山八十元至一百元，縣立中學

大約二十元，如此待遇，外來各大學畢業生能
否接受。

三、各校教員，向係由校長自行聘用，廳中只能負
介紹責任。

財廳代表意見：

本廳對於收容大學畢業生一事，極備誠意接受，如採購，冶金，會計等事，均在需用人材，惟在收容之先，有應行解決及查明數點。

- 一、各生畢業學系。
- 二、成績。
- 三、特長。
- 四、中央須負介紹責任，始能收容。其介紹由機關負責或由私人負責。
- 五、來人之旅費等項如何支給。

第一二三項，應請中央列表通知，四五兩項，亦應請來文聲明，再懇酌辦。

建廳代表意見：

- 一、本廳需要實科技術人材平日用人甚多。
- 二、大約可收用數十人，惟希望本省政府發給款項，始能任用。

昆廳代表意見：

查民廳用人範圍，只限於各縣行政官及警察局長，其他技術人材，不甚需要，以全省一百一十二縣十五設政局之縣長局長論，已有前此甄拔考試及歷次訓練人員為備用之需，警界亦有充分準備之人材，至行政幹部人員，純屬就地取材，各縣政府之秘書，則係由各縣長員真呈請委用，故民廳方面，對於此項畢業大學生，實無能收容若干人之可言，部令所謂予以實習機會，則本省固無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即以類似言，亦只有現辦之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處，似不能收容若干，則實習訓練等等，亦似無機會之可言，即退一步言，以畢業大學生之資格，不必訓練，而分發各縣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錄用，則待遇之菲薄，彼此之扞格，大學生亦必不能安處，似此不如照財廳對科長之主張辦理。

議決：

詢明中央對於內部咨請收容大學畢業生，當然誠意接受，以各廳主管範圍內，如教育技術各項人材，均屬需要也，惟在收容之先，有應詢明各廳。

(一) 此項大學畢業生是否連同現在雲南之各大學畢業生在內，抑專收容在雲南以外之本年大學畢業生，原咨並未敘明，應請滯中明白指示，並先將各大學畢業生之學系成績及其特長等項，逐一詳明列表，寄交本省考查後，某屬究竟需用某項人材若干人，再為決定呈請分發。

(二) 如收容者僅屬於在雲南之各大學畢業生，自由由本省就近接洽錄用。

(三) 如係收容在滇以外之各大學畢業生，似莫如請內務部遷於雲南設立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所，以便本省各機關按照需要就商酌錄用，並即由介紹所負擔錄用後一切責任。

依此懸擬，似於擇人就業兩方面，均各得其便利。

中央法規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一、剽劫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勞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駝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

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

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

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歸于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

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沒收或沒收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

第七條

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

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

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警備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省市建教會未

雲南民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教育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各省市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黏

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送同登記表二份送呈行政院

前項各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

送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

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担任工作時

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

定之事項後應即遊辦其所需軍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

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担任工作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

之獎勵

一、明令嘉獎

二、頒給獎狀

三、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

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

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

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身罹疾病或因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

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

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

免於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

一、凡戰區各地方警察之臨時編制撤退及處置等，均依本大

綱行之。

二、戰區各級警察機關，在管轄區域成爲戰區時，應視察情

形，迅將所屬員警，按照戰時需要，改編爲警察隊。

三、戰區各地警察隊之編制，按照固有入數，以警士十四名

爲一班，三班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中隊，若干中隊爲

一大隊，若干大隊爲一總隊，其番號仍以原屬地方名稱

冠之。各級隊長，分別以局長，督察長，分局長，縣警

佐，巡官，或其他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原有人員選任之，

班長以警長選充之。各隊得分設總務，警務，情報，交

通、宣傳、警務等股、指派適當人員分別掌理之。

四、戰區各地警察之編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與鄰近或其他地方警察合併編組之。

五、戰區各地警察隊，除執行戰時警察方案（乙）（丙）所規定之任務外，並應隨時請示當地上級軍政機關，明白指定在交戰時所担负之防區，或特殊任務，非奉命令不得撤退。

六、戰區各警察機關於撤退前，應預行精選機警幹練員警，潛伏所轄區域內，担任敵情報告工作，其成績應由各省政府分別考核，報部備查。

七、戰區各地警察隊之撤退，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省會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以駐守於省政府臨時所在地為原則，並受省政府主席及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2. 市及工商業繁盛地方之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屬境或指定地點，聽候上級官長及防軍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3. 縣警察機關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縣政府臨時所在地，與其他指定地點，並應受縣長

及防軍司令官之指揮調遣。

八、戰區各市縣及工商業繁盛地方之警察隊，於本管區全部淪陷時，應隨同各該上級官署，移駐於縣屬屬境，或合併於其他警察機關，或交由軍事機關改編為游擊隊或別動隊。

九、戰區各地警察之改編，撤退，處置，及戰時活動情況，應由各省省政府隨時轉報內政部查核。

十、本大綱之實施辦法，由省政府規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反抗敵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其他獎勵或勳章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勛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關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

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防空法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維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

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

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

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

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

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

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

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

於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者，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

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

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

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

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公務員服務規程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處罰。

第一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二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停留，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新增）。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三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破壞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四條 公務員須誠實清廉，謀慎勤勉，不得有驕縱怠惰，奢侈放蕩，及高誑賭博，吸食煙毒一切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恤之費。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及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談話（此項新增）。

第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新增）。

第十條 出差之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差次，其出差國外，尤應慎素清廉，發揚祖國固有之美德（新增）。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請假規則以外法令定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十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開稅賦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送。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用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者，該主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請或懲戒之。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等之處分（新增）。
-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二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公務員恤金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恤除本省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公務員不論省內外行政機關均以曾任本省政府及各廳暨省政府直轄或監督各機關委任者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恤金分為左列二種

- (一) 一次恤金
- (二) 年恤金

第五條 公務員恤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薪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第六條 公務員在職身故時恤金之給予依下列之規定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五年為限

(二)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四年為限

(三)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三年為限

(四)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二年為限

(五)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之一次恤金

(六) 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之一次恤金

公務員因公殞命屬於第八條(一)款情形時得照

本條二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二倍給恤屬於第八條

(二)款情形時本條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一倍

給恤公務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任

職時照本條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半倍給恤

第七條

公務員病故或因公殞命除照第六條一項各款及二項

規定分別給恤外其非本籍(指在職地方)人員並得

按程途遠近酌給殮葬費

前條所稱因公殞命分別如左

(一) 剿匪致死

(二) 執行職務時染瘴身故突遇意外致死如地震水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請領恤金時須詳呈死者事實呈由該管長

官轉請本省政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或該管機關發給

公務員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得由本人依照上項手續

第十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配偶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行婚嫁時

其年恤金得移轉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二款以下遺族已

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轉時其

年恤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病故時如無第十一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

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一次恤金金額以內之款項代

為支付殮葬費用事後列冊取據實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領受恤金之遺族應遵同安保親身應向當

地地方政府轉請具領如領受恤金之遺族有數人合

格時其應得恤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四條

恤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
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
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
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曾依公務員退休特許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者
其已故時不得再請給恤

第十七條

公務員原薪由省賦支給者即由省賦給恤由地方款
支給者即由地方款給恤

第十八條

凡未奉委之司獄車丁役等之恤金應由各該機關自
籌酌給准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

廿七年五月改訂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撫卹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征收人員謂在征收機關服務之長官職員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及丁役

第三條

征收人員卹金分為左列二種

- (一) 遺族一次卹金(以後簡稱一次卹金)
- (二) 遺族年卹金(以後簡稱年卹金)

第四條

征收人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
薪或工資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五條

本規則所訂撫卹辦法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撫卹 對於積勞病故人員行之
- (二) 特故撫卹 對於染瘧病故人員行之
- (三) 特別撫卹 對於因公殞命或致成殘廢人員行

之

第六條

普通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一個月款數之一次
卹金
-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予原薪二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
- (三) 在職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

(四)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

二年為限

(五)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

三年為限

(六)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

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

以四年為限

(七)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

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

限

第七條

瘧疾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

卹金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

二年為限

(三)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

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

年為限

(四)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

四年為限

(五) 在職十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

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第八條

特別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

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

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

四年為限

(三) 在職三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

第九條 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爲限
已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已故者之配偶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第十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行婚嫁時其
年卹金得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二款以下遺族已
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轉時其
年卹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已故時如無第九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
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遺族卹金金額範圍內代爲支
付殯葬用費事後列冊取據實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領受卹金之遺族應請殷實擔保其結保領
並具領結親自具領不得託人代領如領卹金之遺族
有數人合格時須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請領卹金時應由領卹金遺族將已故者所
在機關覽到職日期服務年限身故原因及日期請卹
理由及其與已故者之身份關係等項分別詳細述明
呈由該管長官照章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財政廳核
發

第十四條

征收人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已故之
日止中間如有曾經本廳調差情事得合併計算但俱
職期間曾經中斷者不得併計

第十五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以其身故之日起算若未滿年不
得發領

第十六條

曾依征收人員退休暫行條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
者其身故時不得再請給卹

第十七條

本規則實施後其前頒本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
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修正

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省公務員之退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公務員繼續供職滿三十年者或繼續供職滿二十年年

滿六十者得呈請退休

一、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養者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貽誤要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區分先行告退者

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章程第三條呈准退休者應給予退休金以

資贍養

第六條 退休金類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類為標準凡供職滿

二十年者給予二十個月薪類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

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

第七條 公務員退休請給退休金時應由該管長官取其詳細履

歷證明文件照章審核呈報本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

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給如有扶同徇隱情事該管長

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其自就職之日起至退休之月止

其轉任遞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

併計算之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

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公務員原薪由省款支給者即由省款項下支給退休金

如由地方款支給者即由地方款項下支給退休金

第十條 凡奉委之公務員呈請退休該管長官核准者其退

休金應由各該機關月領經費項下自行酌給准作正報

銷

第十一條 凡領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歿時亦不得

再行請領卹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

章程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

考察辦法

第一條 爲治止奸究混入，特擬定本辦法，以便清查。

第二條 縣屬境內，現住僧道，應由警察局，會同當地佛道教會，區鄉公所，詳細調查，登記，編列號數，給予證明書，務其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第三條 現住境內之江湖藝人，由警察局查明，確係謀生，並無其他不法行爲者，仍照上項辦法給證證明。

第四條 前二三兩項人等，如有出境，須向警察局報告，並繳還證書。

第五條 外來入境之僧道，江湖藝人，均應先到警察局報告登記，由局詳詢來歷，給予登記證，指定住宿地點，證內應將限制住地日期註明，期滿，飭其出境，將證明書收回註銷，在限內，隨時注意查看，如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有行跡詭密者，得立即拘辦。

第六條 寺廟莊堂客棧，若無證明書及登記證之僧道江湖藝人等，不許容留住宿，違者從嚴懲處。

第七條 地方當事人，如發現有未經登記給證之上項人等，均應認真盤查，視其情形，或解送警局核辦，或勒令仍取原道出境。

第八條 證明書登記證，由縣府照式製發，交由警局認真執行，仍彙報縣府備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戰時幹部訓練總隊警官

大隊調訓學員辦法

一 呈奉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滇黔綏靖公署爲培養警官幹部，增強警衛力量，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特委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於兼辦之戰時幹部訓練總隊內，開辦警官大隊。

第二條 本大隊訓練期間定爲一年。

第三條 本大隊學員生總額定為三百名。

第四條 本大隊學員生除直接招考一部份外，酌由各警察機關抽調之。

第五條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嗜好且無暗疾，並具左列資格之一，經考試及格者，得入隊受訓

一、現任巡官以上，由主管機關保送來校，經複試及格者。

二、現任巡長，由主管機關保送來校，經初試及複試及格者。

第六條 前條初試科目為黨義，國文，史地，軍事學，各科常識五種；複試科目為檢查體格，警察常識，口試三種。

第七條 保送學員，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來校報到，聽候考試。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保送之學員，其來往旅費，由原機關支給之，在受訓期間，並保留原職及支給原薪五照，

由原機關遞隊轉發，其餘五照，作代理人之津貼，由原機關發給之。

第九條 本大隊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照軍事學校待遇及管理，每月規定津貼伙食薪幣十六元，其服裝，書籍，文具等，均由隊發給或貸與，不得請求退學（由隊令飭者例外），如因故犯規開除者，應照賠學費，計每月薪幣六十元。

第十條 本大隊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仍回原保送機關服務，其成績優異者，得呈請晉級任用。

第十一條 本大隊保送學員名額如左：

- 一、省會警察局——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 二、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十人至十五人。
- 三、箇碧石緞道警察局——五人至十人。
- 四、各縣警察局——設置一二等警察局之縣，每縣一人或二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是准公佈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五分校 戰時幹部訓練總隊警

官大隊招考學員生簡章

滇黔綏靖公署為培養警官幹部，增強警衛力量，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特委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於兼辦之戰時幹部訓練總隊內，開辦警官大隊，其調訓及招考學員生三百名，茲將報考應注意事項，簡列於後：

一、訓練宗旨 警官大隊以培養警官幹部，增強警衛力量，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為宗旨。其教育方針在充實高深警察學術，灌輸現代政治智識，培養革命軍人精神，期於達成精神上，體格上，學術上，及思想上，富有機動性之綜合訓練。

二、教育綱領 本大隊之教育計分四類：

(甲) 精神教育 以培養高尚品格為主，期於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革命警官，以發揚忠勇愛國，親民盡職，擁護領袖之精神；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乙) 政治教育 在使學員生澈底了解本黨主義，認識國內外政治動態，並養成奉公守法之精神，勤慎廉明之習慣，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丙) 警察教育 此係本大隊訓練之重心，在使學員生求得優越之警察學識，及實用之技術能力，期於養成學術精通，體用兼備之現代警官，以言處常，則可以執行法令，維護治安，以言應變，則可以協助軍隊，殲敵殺賊；

(丁) 軍事教育 以達成武裝警察訓練，發揮戰時業務為主，期使學員生了解軍事之基本知識，並修得戰鬥技能，養成紀律生活，及為公忘私之犧牲精神，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此外為使學員生了解抗戰建國之關係起見，尚有相關之補助學科。

三、學術課程

(甲) 精神教育 包括精神講話，及名人講演，及生活指導，小組訓練等。

四三

(乙) 政治學科——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政治學，經濟學，法學通論，憲法戰時法規，國際法，中國民族戰爭史，國際現勢等。

四、報考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嗜好且無暗疾，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丙) 警察學科——警察學概論，警察法總論，科學偵查法，法醫學，指紋學，驗槍學，刑事照相，警犬使用法，警察應用理化，警察應用電氣，政治警察，外事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鄉村警察，警察實務，戰時警察業務，各國警察制度，警察紀錄，行政法，刑法，民法概論，刑事訴訟法等。

(甲) 由警察主管機關(包括省會鐵道各縣各設治局之警察局)保送者；

(一)、現任巡官以上，由主管機關保送來校者

(丁) 軍事學術科——各種典範令，各種教程，及各種制式教練及演習。

(二)、現任巡長，由主管機關保送來校者。

(一)、項資格之學員准免初試，(二)項資格之學員，須參加初試，但「數學」

「理化」兩科免考。

(戊) 補助學科——戰時統制，地方自治及保甲制度，市政問題，新聞檢查，防空講話，國防概論，國際兵備概要，暴動處置，動員計劃，兵役法，救護救濟問題，戰時交通管制，公文程式，警察自衛術，汽車駕駛法，擒拿術，瓦斯槍彈使用法等。

(乙) 自行報名投考者：

(一)、國內外警官學校修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一) 項資格准免初試 (二) 項須參加初試與複試。

(甲) 項資格經錄取後，以學員待遇，(乙) 項取錄者，以學生待遇。

五、考試科目：

(甲) 初試科目——黨義，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軍事學，各科常識。

(乙) 複試科目——體格檢查——(一) 身長，一六五公分以上；(二) 體重，五十公斤以上；(三) 握力，七十度以上；(四) 視力：能於八公尺之距離辨認三公分以下之筆畫；(五) 身體各部之狀態，四肢五官無殘缺無贅生物無畸形發展且無體格檢查表所列病症之一者；(六) 言語精神之狀態無特殊異狀者。

(二)、警察常識——警察法令及警察實務。

(三)、口試——詢問標準為：(一) 見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六、修業期限 一年

七、待遇 依學員生，分別規定如後：

解 (以遞送事理辨識是非者為上)；(二) 志趣 (以高尚純正者為上)；(三) 儀表 (以氣宇軒昂五官端正者為上)；(四) 言語 (以宏朗條暢應答明白者為上)。

(甲) 受訓期間，在受訓期間，無論學員學生，一律照軍事學校待遇及管理。每月規定津貼伙食薪幣十元，其服裝書籍文具等，均由隊發給或貸與，不得請求進學 (由隊令飭者例外)。如因故犯規開除者，應照賠學費，計每月薪幣六十元。其由警察機關保送之學員，來往旅費由原機關支給之，並保留原職，支給原薪五成，由原機關匯隊轉發；其餘五成，發給代理人作為津貼。

(乙) 修業期滿 本大隊學員生修業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學生呈請分發任用，學

員仍回原機關服務，惟學員之成績優異者，得呈請著錄任用。

八、報名手續 須呈繳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附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四張，經審查合格，發給准考証，始得與考。

九、報名日期 自四月廿二日起至四月底五月十日止。

十、報名地點 在昆明者本分校收卷室；在指定地點者臨時公佈。

十一、考試日期及地點 臨時公佈。

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各地方官辦事成績呈准分區派遣視察員前往視察特規定本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視察區域劃分全省各屬為十五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除以本廳原設各視察員分別派充外其餘應行增派人員由廳臨時遴員呈請省政府給委充任

第三條 視察區域另表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行考察之各項要政由廳分別製為表式令發各員於視察後依照填報

第五條 視察員除遵照前條規定視察外如遇有臨時委查事項亦應遵照查復

第六條 視察員於本委後須到廳將規定應行視察各事項共同逐一研究清楚如有疑義並應向各主辦科接洽解釋明白後再行出省視察

第七條 視察員對視察事項無論明查密訪均應迅速確實所得情況尤須嚴守秘密惟遇必要時亦得向各地方長官署詢問卷宗

第八條 凡視察所得情形應據實列舉詳陳勿得稍有徇隱虛捏及挾私妄報顛倒是非等弊其表摺內所填列事項尤須詳明不得籠統簡畧敷衍塞責

第九條 凡中屬視察所得各事項應至乙屬方得填報以免洩漏賄徇

第十條 視察員應遵照廳長指定日期起程前往指定區域送屬

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獎懲規則

視察不得逾延並須將起程及循行路線（如由省出發先到某縣視察以次到某縣最後到某縣視察畢轉省）計劃列表先行呈報如至中途有變更路線時並應立時呈報以資查核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獎懲分左列三種

第十一條 視察期限自到達該縣屬治所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十日但遇有延期之必要時應詳叙理由呈報查核

一、嘉獎

第十二條 視察員月薪照本廳科長月薪數目八折支給旅費照若任職出差旅費數目支給並照例以半個月行半個月住計算

第十三條 視察員除照前條規定支領月薪旅費外不得向本視察區內各地方官署局所支借分文

二、記功或記大功

第十四條 視察員不准住宿官署及地方各局所並不得受地方官紳團體人民招待供應

第十五條 視察員視察成績由廳長考核分別獎懲

三、呈請酌委差缺

第十六條 視察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一、申誡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二、記過或記大過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三、呈請撤職議處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視察員在外工作不力查報不實經本廳隨時考察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四八

分別酌予前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之懲處如有扶同

徇隱需索供給干涉地方訴訟或其他瀆職行為之

一經人告發或報告查明屬實者即照前項第三款

規定呈請

省政府撤職處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修訂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勤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到公退公時間依照 省府規定每日上午

八時到公十時退公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到公四時三十

分退公遇有趕辦文件不在此限每日對到退到屆時以

鈴聲傳達之不聞鈴聲不得先行到與退到

第三條

管理畫到事務由值日科員值日錄事辦理實行值日記
事錄以記載本日有無特殊事故及到公人員之請假公

出遲到未到等情事

第四條

廳長辦公室設一職員稽到牌凡本廳應行畫到職員於
畫到後即將本人證章親掛於本人名下非因奉派公

出或呈准請假與按時退公不能取證外出否則應受大

門衛兵之干涉倘不服干涉得由衛兵長直接報告 廳

長處罰之

第五條

畫到後因事臨時准假或奉派公出之職員於摘取證章
佩帶外出時應以製備之「請假」或「公出」牌換掛
於本人名下以便稽考

第六條

本廳應行到之職員須於到公時間最初二十分鐘以
內親到到廳蓋本人名章不准他人代蓋如逾二十分

鐘始來蓋章者作為遲到如再逾十分鐘即不得蓋章非

為未到若驗到簿上發覺有挖補塗改情事應將本人及

值日人員分別處分

第七條

在到公時間最初二十分鐘後應行到之職員若尚未
到即由值日員在其名下蓋「未到」戳記遲到之員得

於未到上加蓋名章作為遲到再延十分鐘即由值日員

將應到簿收呈 科長核轉

廳長核辦

第八條

值日員及經理員應按時加蓋未到登記收單驗到簿如查有徇情情事即由科長酌量輕重呈請

廳長分別處罰

第九條

凡職員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為限)或有特殊事故請假者經 廳長核准後以特假論如有疾病必需請假須將醫生診斷單檢呈驗經主管秘書

科長查明屬實仍以特假論秘書科長之假由

廳長核准

第十條

凡請日假者除臨時病假外須先一日將假單呈由主管主任秘書科長層遞核轉

廳長核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請時假者須先時由主任秘書科長核准
本廳應行到之職員除特假外若必需請假者一月內日假不得過二日時假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二小時逾限即照本月內先後請假之總數除日假二日

時假六時外以所得月薪按日核時扣除扣經之數作

為按時到公人員之獎金

第十三條

應行到職員在一年內不請假不遲到不未到不早退確守時間者得獎勵之其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 繼續按時到公滿三月者給獎金繼續滿六月

者除給獎金外並記功一次

(二) 繼續按時到公滿一年者除給獎金外並記大

功一次

〔附註〕(甲) 上列二項之考勤期限每年中以一

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

二月為三月期考勤以一至六月七

至十二月為六月期考勤

(乙) 所給之獎金數目以本期內所到數

之別金數目按得獎人之月薪額按

比例分配公佈給獎

(丙) 所記之功至年終送各科室併入年

終考核不再受物質之獎勵

第十四條

應行請到職員不按照規定時間到公退公者得酌量懲戒之其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丁) 因公奉派外勤之職員於奉派期限內在其本人名下蓋「公出」戳記
若查無稽檢安情事以到公論

(一) 凡一月內請假逾限者按其逾限之日數時數每六小時(即一日)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二) 凡一月內遲到二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三) 凡一月內未到一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二

次者扣三十分之三 三次者扣三十分之三四

次者扣三十分之四以下照此類推

(四) 凡一月內未到至五次者除扣薪外記過一次

未到至十次者除扣薪外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降級或撤差審請

廳長核定之

「附註」(甲) 二次遲到作一次未到併入未

到計算早退與未到同科

(乙) 上項所記之過至年終送各科室併入年終考核不再扣薪

(丙) 因請假日多其扣薪程度違記過或

撤差處分者究其請假原因酌

量情節之輕重核辦

廳長核免其兩分扣薪不免

第十五條 凡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未到不請假不早退及不守時間者由 第一科每滿一月三月六月一年根據

驗到簿用登記手續按期分別辦發呈請

廳長分別獎懲公佈之

第十六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托人代理

凡臨時請假或因公外出人員須具條呈經科長

核准始得請到至取本人證書外併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

廳服務者及不續假者均以未到論

凡職員逐月請假遲到未到次數及獎懲次數每屆年

終由 第一科彙表統計分送各科室作年終考核之

根據年終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凡以前規定與本規則同一性質之章則同時廢止之如有未盡事宜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辦事成績年終考

核辦法

民國廿八年二月訂

第二條 職員年終考核秘書科長常務視察員等由廳長舉行

第三條 上項人員以下之職員用左列表式舉行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廳職員考動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之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成績年終考核表 (每科室各一張)

職別	姓名	上年份 考核結果 果辦法	本年内 考動情形	學識 精力	曾否辦過 繁雜事件 舉證填列	年内職務 有無積壓 貽誤舉證 填列	入廳 年月	預擬 獎懲 辦法	決定 獎懲 辦法	附 記
----	----	--------------------	-------------	----------	----------------------	----------------------------	----------	----------------	----------------	--------

第四條 上列表式除決定獎懲辦法一欄留呈

廳長核填外其餘各欄由各該管秘書科長核填

及其辦事成績與第一科達到考動資料衡度受考核人員之優長與短拙秉公評定不得稍徇私見

第五條 秘書科長核填考核表須根據各該管職員平日之觀察

第六條 受考核之職員亦不得以私見對所評考語及決定獎懲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五二

作無理之抨擊

第七條 凡服務未滿一年不得受本辦法之考核若著有特殊成績或重大貽誤者雖未滿年應提出特別考核

第八條 受考核職員成績優良者考核結果予以下列之獎勵

(1) 升級 (2) 存記 (3) 大功 (4)

記功 (5) 嘉獎 (6) 照舊供職

第九條 受考核職員玩忽職務者考核結果予以下列之處分

(1) 撤差 (2) 降級 (3) 大過 (4) 記

過 (5) 警告 (6) 免議

「附註」上項所記之功過得照行政官記功記過給獎

罰俸辦法予以獎金與罰金

第十條 甲年考核在乙年之三月以前舉行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二條 凡以前規定與本辦法同一性質之章程一律廢止之

雲南民政廳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便利稽核職員出入及考查職員勤惰起見特製

備出入證章以資佩帶

第二條 本廳每一職員發給證章一枚於到公退公暨出入本廳

時佩帶於胸前

第三條 本廳職員按時到公到後應將本人證章懸掛於

廳長辦公室職員藉到牌本人名下非至退公時間不得

取證佩帶外出

第四條 本廳職員於到後奉派出或請假外出者須交驗准

出單據換取證章佩帶外出並應將本廳製備之請假或

公出牌掛於本人名下以便稽考

第五條 凡職員佩帶本廳證章進出時大門衛兵均應向其行禮

致敬

第六條 凡未佩帶本廳證章之職員進出時大門衛兵得干涉之

其不服干涉者得由衛兵長直接報告

廳長處罰

第七條 職員於領到證章後即須妥為保存照章佩帶不得遺失

第八條 職員所佩證章遺失時除將遺失原因舊章號碼報請

本廳補發外並應登報聲明作廢

前項遺失證章職員本應得視其遺失原因過失之輕重處以新幣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以作製備新章費用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轉職免職辭職而離去本廳時應將所領證章繳

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 委任狀

※ (委) ※
※ (任) ※
※ (狀) ※

委任高致中試署雙柏縣署縣佐。此狀。

委任楊 淮爲易門縣警察局長。此狀。

委任王志權爲昆陽縣警察局巡長。此狀。

（公）

（牘）

更治

令知委歐陽謙試署會澤縣縣長由

為令知事，照得「會澤縣縣長甘德純，辦理征兵遲延貽誤，着即撤省試辦，遺缺以歐陽謙試署。」等因；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公署 軍委會電飭

緝逆子毆父致斃之犯陳莫魯一案飭一體
協緝解究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七九號附：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密實衛四字第五五三號代電開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牘

：「據廣西李綏靖主任電：陳莫魯在廣西陽朔縣訪石村原籍毆傷其父莫梓喬，復於其父驗傷完畢，回家後再逞兇，復毆致斃，畏罪潛逃。查該莫魯係軍事委員會參議，請撤職緝辦。等情；查該員身充高級職員，應如何倡導倫紀，乃敢如此兇逆，毆父致斃，實屬行同梟獍，應予嚴緝法辦，以整綱常。除明令撤職並分令各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營，各綏署，各部隊司令一體嚴緝外；仰即遵照，飭屬嚴密查緝，解案究辦。」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口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江西省政府

呈請 行政院通緝林桂生廖朝文究辦一

案飭一體協緝解究由 附原呈表五二件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二〇九號開：

五五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昌字第二八一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為安遠

縣政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初文買放壯丁，串同潛

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

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

紙，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原件，書請查照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令。計抄送原呈一件。年

貌表一紙。」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一體通緝

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附原呈暨年貌表

案據安遠縣縣長翁振興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查本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於民國二十年發生土匪時瓦

當土匪多年不知因何事故於民國二十五年混入縣政府充

當政務警長開平日在職不遵行為甚多本縣長到差後為整

飭人事起見乃令所有警長警察一律於五日內覓具舖保該

警長奉令後乃於本月二十五日假借因病請假出外醫治為

由乘機赴地匪窟符催解壯丁之政警廖初文串同買放壯丁

一名潛逃無蹤除分令緝拿外理合檢同該警長等姓名年齡

籍貫和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予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

便。」

等情；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等二名年貌表一份，據此。除

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

合繕具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安遠縣在逃政務警長警察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	貌
警長	林桂生	二四	瑞金	身材中等	貌清秀面金黃話帶安遠口音
警察	廖初文	二三	大庾	身材中等	下顎稍尖面黃話帶大庾音

呈復 省政府遵令另行議擬優卹已故猛捧

縣佐劉朝安一案祈核示由 附省府指令

呈為呈復事：查職屬日前呈轉贛康縣縣長曾國才呈請優卹已故猛捧縣佐劉朝安一案，茲奉

鈞府秘一銜字第一六六號指令開：

「呈悉。查此案應由該廳查照二十七年五月之修正之

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之各規定，並查明該縣佐月俸金額，從速另行議擬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

等因；奉此。查該故縣佐新俸，係月支新幣三十六元，擬請照修正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給予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版

原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共新幣一百八十元。並照前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及已故上下允曹縣佐炳義等請卹成案，給予運柩費。猛捧距省為三十站，每站給運柩費新幣一十六元，共四百八十元，兩項合計應給予新幣六百六十元，以資歸柩，而示體恤。所有遵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附登省府指令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奉 省政府令 擬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

例施行細則通令所屬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五二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昌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院通飭施行

五七

在案。茲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細則見中央法規網。表見圖表欄。）

會同財、教、建三廳呈復 省政府議擬收容大學畢業生一案情形新鑒核示遵由

附議決案一份見議案欄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查職廳等昨奉

鈞府令飭，公同議擬准內政部咨請收容本年大學畢業生一案。等因；奉此。職廳等遵即各派科長一人代表，就民廳內公同討論，當以：「對於內政部咨請收容大學畢業生，當然誠意

接受，以各廳主管範圍內，如教育、技術各項人材，均屬需要也。惟在收容之先，有應詢問各點：（一）此項大學畢業生，是否運同現在雲南之各大學畢業生在內，抑專收容在雲南以外之本年大學畢業生、原籍並未叙明、應請部中明白指示。並先將各大學畢業生之學系、成績，及其特長等項，逐一詳明列表，寄交本省考查後，某廳究竟需用某項人材若干人，再為決定，呈請分發。（二）如收容者僅屬於在雲南之各大學畢業生，自可山本省就近接洽錄用。（三）如係收容在滇以外之各大學畢業生，似莫如請內政部運於雲南設立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所，以便本省各種機關按照需要，就所商酌錄用，並即由介紹所負責錄用後一切責任。以上此懸擬，似於擇人就業兩方面，均各得便利。以上討論各點，衆意會同，當經議決紀錄。復經廳長等悉心會核，意見從同，理合抄錄原議決查，備文上呈，是否有當？敬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新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議決案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宗仁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教育廳廳長張自初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飭高致中試署鹽州縣備嘉縣任一案並給委狀由

查雙柏縣勸業縣佐羅鍾嶽，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該員試署。除分別令行呈報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祇領，按照新委省外各地方官赴任限期，該員應於十五日內赴任接事，以重地方，仍將奉狀起程各日期，先行報查。又附發履歷表式一紙，着於到任時，照繕二份，呈由該管雙柏縣長轉報來廳，以明系統，而便查考，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委狀一件。履歷表式一份。

呈復 省政府遵令擬定召集縣長訓話第一期六十縣縣名研核行示遵由 附單

呈為呈復事：三月十七日案奉

鈞府秘一發字第四七零號訓令開：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版

「查本府會議：關於分期召集本省縣長到省訓話一案，當經議決：『茲為明瞭本省各縣行政，及便利推進抗戰期間一切庶政起見，特議決召集全省縣長分期到省訓話。第一期召集六十縣，其應先行召集之各縣，應就距離之遠近，交通之難易，由民政廳擬定呈核。再為規定召集日期？』等語，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擬呈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飭科按距離遠近，交通難易，及有關農礦區，暨難民進口路線等項，悉心研議，將第一期應行召集縣長擬定呈核前來，經廳長復核無異，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敬候鈞核，再行規定召集日期，其餘之五十三縣，應歸第二期召集，合併陳明，統祈

施行示遵。謹呈。附呈擬定第一期召集各縣名單一份。

謹將第一期應行召集訓話之市縣長姓名開後：

計開

昆明市市長董 霖 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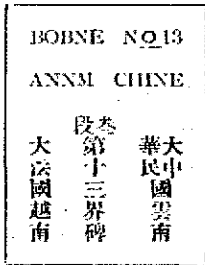
- | | | | |
|----------|----------|--------------------------------|-----------|
| 富民縣縣長徐偉雲 | 安甯縣縣長林景泰 | 大姚縣縣長周毓璋 | 賓川縣縣長邱繼市 |
| 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 祿勳縣縣長李景泰 | 祥雲縣縣長聶思培 | 鹽豐縣縣長朱昌 |
| 羅次縣縣長和譽善 | 嵩明縣縣長胡淵 | 嵩益縣縣長王慶宸 | 陸良縣縣長羅人吉 |
| 祿勳縣縣長鄧之輝 | 武定縣縣長杜宗璽 | 師宗縣縣長張士儒 | 瀘西縣縣長楊春潮 |
| 呈貢縣縣長李晉芳 | 晉寧縣縣長陳培松 | 開遠縣縣長魏家惠 | 建水縣縣長張渭清 |
| 易門縣縣長高曜 | 澂江縣縣長王儒端 | 石屏縣縣長饒鳳昌 | 彌渡縣縣長宋文照 |
| 宜良縣縣長王丕 | 江川縣縣長何漢 | 蒙化縣縣長宋嘉普 | 鳳儀縣縣長歐陽發勳 |
|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 漾濞縣縣長楊開梅 |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 蒙自縣縣長李寶珍 |
| 永平縣縣長王鶴光 | 鹽興縣縣長孫嗣燾 | 箇舊縣縣長鄧斌 | 平彝縣縣長古梅貞 |
| 廣通縣縣長陳光祖 | 楚雄縣縣長郭天培 | 羅平縣縣長金家寅 | 宣威縣縣長李順祺 |
| 會澤縣縣長歐陽謙 | 尋甸縣縣長李時 | 曲靖縣縣長劉人佑 |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
| 馬龍縣縣長張嘉毅 | 路南縣縣長朱光濂 | 龍陵縣縣長馬秉升 | 屏邊縣縣長楊友輝 |
| 彌勒縣縣長資家驊 | 華寧縣縣長彭樹甲 | 呈復 省政府遵令議擬省黨務執委會咨據 | |
| 通海縣縣長李文昭 | 河西縣縣長高仲賢 | 麻栗坡特區黨務職員柏世發詳呈邊地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附省府指令 | |
| 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 峨山縣縣長崔崇 | | |
| 新平縣縣長劉紹珮 | 牟定縣縣長陳漢恩 | | |
| 鎮南縣縣長趙正煥 | 姚安縣縣長霍士廉 | | |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總文字第二四號咨開：一、案據麻栗坡特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職員柏世榮詳呈邊地情形一案到會。除有關黨部事項由會辦理外，茲將與行政有關重要建設事項摘錄列左：（一）政治。麻栗坡地處邊陲，交通不便，邊地政府，府尉剝削，民不聊生，移入該境者不絕於途，此皆人民負擔過重所致，二十七年度田蓬每戶負擔洋八元，黃幹每戶負擔六七元，值此抗戰期間，政府業已一再加捐，地方政府絲毫不體念政府德意，私吞軍餉，販運鴉片，私放匪首，地方自治人員，見匪不緝，以致搶案迭生，人民不安，勾結地方首人，大舉搜括中飽，時至今日，良心何在，殊可歎也。擬請改善邊政，救濟民生。特區各汛市街捐太多，本國農產私運越市銷售，不外避免苛捐，蒙之包辦賭博，以致市面秩序紊亂不堪，地方金融，因之枯竭，市面商業，一落千丈。此次政務視察員到達雅泐八布街，親自拿獲，該汛長當面送旅費新幣二百六十元，衆目親睹，其餘各處，均有相當送禮物銀錢，更奇聞者，各汛

長送老洋烟二百兩給主官內弟，由此即可想見政治復業黑暗，其他傷風敗俗事件，不勝枚舉。務祈迅予設法救民，以利抗戰，安定邊民，而固邊疆。（二）教育。麻栗坡教育經費，毫無的款，教育行政，無從統一，各自爲政，辦教者大都封建頭腦，地盤思想，以致教育局權威銳減，各校復因經費不敷，擅理民事訴訟，屢屢派學生傳案，置功課於度外，此種現象，實有害學生身心修養，擬請開辦省小，提倡邊教，使人民教育捐取消，行政統一，此應請函教廳斟酌辦理，以期開發文化。（三）外交。此次案到達田蓬各汛，外交頗和睦，桑曾參與聯歡，法人越官，各對汎花官，熱烈歡迎。茲謹就其邊官署組織陳述，如田蓬二花官，月薪五百元，一花官三百元，百長二百元，十長一百元，焦兵十七元，其家屬均格外補助，因此紀律嚴明，設備步槍四十支，機槍四挺，有電報室，醫藥室等獨立機關，應具物件，大致齊全，路政大修，屋舍宏敞清潔，較之我國相懸太遠，且越境邊官經歷資深，不似我國濫用私人，此種情形，實

爲我國邊政不善之一大原因，擬請該政府，慎選邊官，不然邊政不惟不上軌道，反遭挫折。復查邊地國界，取用舊書法文，下則書中文，於國際地位平等，不無關係，擬請咨本省外交特派員，界碑文書中文法文各居一半，以示國際地位平等，茲將原界碑圖形書後：復查我



國邊官，內幕不論如何不洽，對外則須團結一致，不能向外人互相攻擊，所謂家醜不能外傳，地方自治人員，不能任意洩漏政

務機要秘密，此皆有關係國防者，祈裁處之。(四)增加生產。查麻栗坡全區因客歲風雨不調，生產大減，又因負擔過重，所收穫者幾盡行買完繳自治捐，收費團款，若不竭力設法，增加生產，今年治安問題，不易解決，茲此次親抵各汛村落，見良田荒地荒蕪在十分之六七，擬請兩建勸令民衆增加生產，勿使人不盡其力，地不盡其利。然詢諸地方父老，皆言並不肯出力栽種，

實牛馬豬雞不易防範，此情擬組織鄉農會時代，其擬定鄉規，送地方政府執行，以益農業；提倡修路，以便運輸，然禁汛八布田汛郎恒天汛船頭，此皆大烟瘴地帶，衛生不對，死亡太多，擬請一併函請建廳設立邊地公立醫院，以救死亡，減輕瘴毒。以上四點，均屬不爲無見，相應錄案轉咨貴府查酌辦理。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查邊四事，均極重要，並咨復令分各有關係關道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將第一點，擬具切實改善辦法，呈候核行！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黨員柏世榮所陳麻栗坡對汛各地，政治黑暗，民不聊生各情，就中如苛捐太多，人民負擔過重，移入越界，及長官私吞軍餉，販運鴉片，私放匪首，包庇賭博，賄賂公行，種種；雖未據指出人證，但揆度邊方情形，諒屬不虛。各該汛長等，處此時局，尙敢如此妄爲，實屬喪心病狂，殊堪慨歎！溯厥原因，固非法規制度之不善，實由人謀之不臧，良以該區各對汛正副汛長，多屬軍警出身，其中不免流品複雜，對汛督辦，雖有直接監督考察之責，但以情形

特殊，究不能認真執行權責，每每敷衍遷就，浸假而成此種現象，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欲謀改善之法，自應從正本清源，慎重人選着手，擬請嚴令現任風果波對汛督辦李星樞，親往所屬各對汛地方，按照該黨員呈揭各款，認真澈查考覈，倘實有貪贓不法，如怕黨員揭發之汛長，應破除情面，據實舉發，呈請

鈞府從嚴處辦，藉此懲一儆百，以治其標。俟後對於汛長一職，如經督辦考核呈請任免，尤須一秉至公，勿得懷狹私見，徇情濫保，如所保之員，經職廳嚴加考核，認為資歷太差，概行駁斥，不予委用，其經保薦合格准委之員，仍應責成該督辦，負保薦之責，倘以後發生貪污不法情事，應負連帶責任，以端厥始。至該督辦身為長官，有督察考核屬員之責，亦宜勤廉自矢，以身作則，用挽頹風，而除積弊，所有違令議擬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請祈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指令維西縣縣長楊育才呈報出巡各區日期
並請核委楊佩琳為該縣府秘書一案核飭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版

遵照田

呈及履歷均悉。據報出巡各區日期，應准備案。至該秘書楊佩琳任職已將一年，何不專案請委？而於呈報出巡文內，順便呈請，殊有未合，應飭另行專案呈請來廳，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勿違！此令。履歷暫存。

通令轉奉 行政院頒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

獎章頒給條例一案飭知由

(條例見中央法規圖)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七日程一銓字第三四九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昌字第八七一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滄字第六一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六三

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狀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一份。

自治

訓令元江縣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

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遵辦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自治附捐積存數目，向與案符，及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等項，大致尚屬不差，應免置議外，其餘各項，特分條指飭於後：

(一) 查表報該縣各區公所經費，係由隨糧附加項下開

支，尚無不合，惟據報每區公所月支薪幣九十二元，核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又各鄉鎮公所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暨完全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撥定相當確數，以資補助，並照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

(二) 據報就該縣環境視察，目前尚應開闢第八區水利，以廣民田等語。應飭妥擬計劃，專案呈候核行。

(三) 據報該縣過去訓練保長情形，較遠各區，因交通不便，且多夷民，語言不通，時難以召集訓練。至保長因編查在起辦中，尚未委定等語，應飭切實設法訓練，儘量委用。

(四) 據報該縣各保壯丁隊，須俟編查完畢後，方編組織等語，應飭從速編組完善，切實訓練。

(五) 據報該縣壯丁隊公私槍彈數目，因壯丁隊尚未成立，難以計算等語。應飭於壯丁隊編組後認真調查，將所有公私槍彈數目具報，以憑核案。

(六) 據報該縣各戶門牌，尚有少數區域，趕辦不及，

宋龍懸掛等語。應飭從速趕辦，一律黏貼懸掛於顯明處。

(七) 據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尚未製備應用。應飭從速製備，切實登記。

(八) 據報該縣各保甲聯保切結，尚未辦理完畢，應飭切實辦理具報。

(九) 據報該縣第一區區長刁維周，對於徵送壯丁，尚能熱心服務，應予嘉獎。其他毫無成績之各區區長，應由該縣長隨時嚴加督飭。

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龍陵縣據第十三區視察員朱述曾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遵辦由

案據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朱述曾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訓練保長，及各區鄉鎮保甲長之考核，應不置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後：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常費，及保甲辦公處公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及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

查此項經費，除提用各屬原有自治經費，及公產公款外；不敷之數，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並應查遵本廳規定標準，將此項經費，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全屬區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每年經常費開支，因向無預算，無從決定為若干元，年來自治事務，日漸紛繁，開支日多，各區公所徵有公租者，如二區五七區最多亦不過二百元，第一區有自治捐每年二百一十五元，然杯水車薪，不濟於事，第八區則由整江土司兼辦鄉鎮公所，無經常費之可言，保甲長更無開支，各區公所多恃調解民事之罰鍰為收入，除此以外，用合若干，均向民間分攤，開會分配，各該自治機關多未將收支情形呈報，且區有大小，學有繁簡，開支情形，更難一致。」「足見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既不遵令籌集，又不按照規定標準支付，殊屬非是！應飭該縣長從速查遵本廳法令辦理。勿得違延！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入報告表，自二十六年一月份

起，即未據填報有案。茲據表報國大選舉檢用附冊，與案不符，應飭籌還歸墊。至修築國道，呈請以附冊撥充一案，曾經以委治字第一一七六號指令飭遵有案。該縣長迄未遵辦，即行撥用，亦屬不合！應飭查遵送令辦理具報，並列表府備呈報。

(三) 查各縣縣政府應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安設收音機一具，其機價及安裝費，准由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新幣三百元，並自安設收聽之日起按月准由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新幣五十元，前經本廳先後通飭遵辦各在案，該縣安設收音機情形，迄未據呈報有案。茲據表報該縣收音機學生已送省，刻受訓畢業回縣，但因購機款籌不獲，尤以怒江土詞掣肘，故尚未安設。殊屬非是！應飭查遵本廳法令從速購設報核勿延！

(四) 據報該縣壯丁隊尚未編組完畢，應飭起速編組完畢，造具清冊報核！

(五) 據報該縣公槍數目，業經登記，惟私槍數目，未據報明，應飭該縣長切實查明該縣各保壯丁隊所有私槍子彈

數目具報，以便登記彙辦。

(六) 據報該縣各區門牌，僅四六兩區及惠通直屬鄉已懸掛，其餘各區鄉鎮，應飭趕速辦畢。

(七) 據報該縣各保甲戶口異動，尚未着手辦理登記，應飭趕速着手登記。

(八) 據報該縣教育不發達，保甲長之識字與才具，勢難盡皆優秀，應飭注重義社兩教之推行，以資補救。

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通海縣據第六區觀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飭分別遵辦具報

案據本屆第六區觀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目前舉辦之自治事業一項，前經該縣長呈報，經會同建設廳飭遵有案，及安設收音機，訓練保長，壯丁隊槍彈數目，各戶門牌，各戶口異動登記，各區鄉鎮長及保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月支經費，曾經本廳訂標準，及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抽收捐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和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本廳所頒標準，將此項經費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每年開支經費數目，最多者為新幣五千一百餘元，最少者為新幣二千八百餘元，鄉鎮公所最高者月約七十餘元，最低者月約三十餘元，保甲辦公處最高者月約六元，最低者月約四元，均核與規定標準超過，殊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飭查遵本廳迭令辦理。不得有違！又表報該縣第一區經費，係由稱捐開支，究竟抽收此項稱捐，是否呈准有案，又每年共能收款若干，應飭查明呈復候核。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照本廳頒行之甲乙兩種表式填報有案，殊屬玩視功令！茲據表報各數，是否屬實，無案可稽，應飭照案列表具報，以憑查核，勿再違延！

(三) 查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各項，已有成績

，應予嘉獎。

(四) 查表報該縣訓練各保壯丁，尚無成績等語。事關要政，應飭迅速編組完善，遵章訓練具報為要。

(五) 查表報該縣抽查各區戶口，並無虛報情事等語。足見調查認真，應予嘉獎。

(六) 查表報該縣訓練保甲長一項，應飭陸續調訓為要。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武定縣呈報縣屬保安隊軍士團應福追

擊股匪陣亡請從優給卹示遵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屬保安隊軍士團應福，因隨隊追擊股路行劫股匪，在小路丫口地方，被匪擊傷，登時陣亡，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洵堪憫惻。准照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及雲南各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一號雜亂被虜例，將該團應福一名，比照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半數卹金新幣二十八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至此起無名股匪，經擊在逃，應飭嚴督圍擊，

認真探查，跟蹤躡擊，務期撲滅，勿任遠竄滋蔓。仰即遵照
。查傳該團應屬遺族，發給卹金，祇領取報費，並將辦匪
情形，呈報候核。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武定縣據報派隊追剿匪首何朝元及涼
山蠻匪大概情形並請優卹陣亡保安隊兵
李成明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道派所屬各部隊，追擊匪首何朝元，及
其勾結之蠻匪，經過各情形，應准備查。惟該縣境內匪情久
未辦到肅清境地，有違迭次限令，應飭加緊嚴密防剿，務期
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以重功令，而顧考成。至此次陣亡
之保安隊兵李成明，生前奮勇直前，被匪擊中頭部，登時殞
命，深堪矜恤，應依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之規定，及雲南省各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一號例被殺例。
將該李成明，比照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半數撫卹金新幣二
十八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查傳其
遺族庇領，取據報查。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開遠縣遵令呈復縣屬第七區分區金從

高任分區長情形並呈報格斃慣匪白高請
獎叙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第七區，前因剿匪，暫設分區，委任金從
高為該區分區長，現既改委為助理員，核與規定，尚無不合
。該助理員轉飾老鼠鮮鄉鄉長蔡金科，派壯丁緝捕慣匪白高
，胆敢拒捕，將其當場格斃，經石團長呈請敘獎該員及在事
出力人等，應准照辦，以資鼓勵。惟所請獎給該員匾額，查
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獎給獎章或匾額
，須具有特殊勞績。此次該助理員，僅轉飾鄉長，格斃白高
一匪，無特殊勞績之可言。應照本省各縣地方自治人員獎勵
條例，將該助理員金從高記功一次，其餘鄉長蔡金科及壯丁
等，均着傳諭嘉獎，用符定章。除呈報及註冊外，仰即轉行
該員等遵照！此令。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請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追
加社訓經費擬具預算一案飭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市長轉請核示到廳。當經核飭
在案。茲復據呈轉各情，查所呈該市第三期社訓，因征餉時

，適遭九二八敵機空襲，召集困難，延至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始開始訓練；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畢。暨第四期社訓，因奉令準備檢閱壯丁，延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始行訓練各節，不無可原。又此次所擬經費預算，核示相當。該市第三期社訓經費，除在二十七年終了以前之兩個月，每月仍只准照原核定數撥支新幣一千三百零四元外；其在二十八年開始以後之一個月，始准照此次所擬預算撥支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以示體恤。併飭從速將此期經費開支各款，取據報銷。至第四期社訓經費，併准照此次所擬預算，自開始訓練之日起，每月照案撥支新幣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以三個月為期，不得超過，亦不得再請追加。並俟於辦理完畢時，將開支各款，取據報銷。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 省政府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楊聯呈
請將順寧縣屬耿馬土司轄境改為設治局
擬請准予祈核示由 附省府指令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楊聯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呈稱：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 啟

「竊員奉命視察，抵達順寧，於考核地方政務，及訪民隱間，官民兩方，莫不以耿馬地區，如何妨礙一切政令，如何增加內地負擔，歷年以來，已不堪其累贅，經員調查結果，並接諸時代之趨勢，確有設治之必要，謹將查得情形，縷陳如左：

查耿馬兩區，原非順寧縣屬地，在清政府時，為宣撫司土司轄境，對於清廷，不過稱臣納貢，而清廷視之，亦如化外，稍為羈縻之而已。迨辛亥革命以後，本省政府以為耿馬向隸順寧府治，而順寧縣又為順寧府省縣，瀕于考慮，遂將耿馬屬諸順寧，即今五六兩區，司署距縣城，達十一程站之遙，鞭長莫及，政令不易行使，山是百難俱備，此宜改為設治局者一。

耿馬去班洪墟房諸廠，僅有一百餘里，英人處心積慮，欲施其經濟政策於滇西，即以佔據班洪墟房諸廠為第一步，以佔據耿馬產米之區為第二步，再進而三步四步之侵畧，已可逆料。如片馬江心坡諸地之相繼失陷，殷鑒不遠！現班洪各廠，雖幾經中央交涉，迄無結果，而英

人已派兵來駐，嗚嗚逼人，實覺可慮！此宜改爲設治局者二。

耿馬東界緬寧雙江，南界班洪及瀾滄滄源，北界順寧鎮康，西界英屬果敢之部，在此英人垂涎之時，改爲設治區域，政府之威令易行，益以順寧緬寧雙江瀾滄各縣之通力控制，內安閭閻，外禦強侮，此宜改爲設治局者三。

順寧共有六區，而此六區中之五六兩區爲耿馬屬地，內地僅有四區，但上差分派義務，又概以六區計算，實則內地四區之人民担負而已。其他姑置不論，請以征兵言之，順寧自護國靖國兩役於民國二十年以還，所有應募兵役，約在五萬以上，考其兵籍，實無耿馬一人。即以最近四五年言之，順寧應征兵役，亦在一千名以上，亦無一人爲耿馬籍者。他如募集救國基金，救國公債等項，撫司雖稍有應付，但不及內地四區所担負十分之一。至於臨時應募之傷兵被服捐，寒衣捐，黃災捐等等，功令急於星火，稍延即違期限，負責辦理之縣府，爲事勢

所迫，僅能責令內地四區負擔，以是事機，耿馬之獲幸免者，已不知凡幾。不如最近一年，順寧補助漾源修築滇緬公路，出工四十餘萬，費款二十餘萬，爲時將近一年，內地四區人民，汲汲皇皇，日無暇晷，奔走應命，尙感不及，而耿馬既不調工，又不助款，若無事然，同歸版圖，同屬國民，勞逸之間，不平殊甚，無怪內四區之人言噴噴，要亦捨諸遠而求諸近者也，此宜改爲設治局者四。

耿馬撫司，對於政令，每每忽視，其視順寧縣府，一似平行機關，每過分派義務事件，有利可圖者，所發佈告，則撇開縣府，不曰奉 省府訓令；即曰奉某廳訓令，心揣若何？不揣可知。所有轉飭辦理政事，每多擱置不理，如前任縣長李鶴桐，因耿馬屢不遵令，忿激於中，親往查訪，罕撫司則於李縣長抵城之先一日他往，不與見面，李縣長徒勞跋涉，因氣生災，竟一病而死於耿馬，罕撫司雖出棺殮費一千元謝過，但伯仁之死爲誰？李縣身後遺條，焚於一棺，聞尙暴露於原籍鶴慶也。

近如辦理積谷，調查戶口，編組保甲，以及一切要政，莫不爲所牽掣而不實不盡，欲期完善，厥非設治不可，此宜改爲設治局者五。

耿馬土地肥沃，蘊藏豐富，封不開墾，自昔已然，貨棄於地，殊覺可惜！若改爲設治區域，或將鄰近各縣貧民遷往，或移外來流離難民墾殖，或許商家投資開發，或由政府助款建設，則十年之後，必成一富庶完善之縣治，或將麗雲緬甸縣之上，亦惹中事。此宜改爲設治局者六。

耿馬民族懸雜，而漢人已佔十分之七，傣夷及其他雜色民族，不過佔十分之三，其相近順寧內四區，及鎮康之大部隊，均係漢人居住，風俗習慣，與內地相俱，近年以來，順寧教局年用二三千之縣教經費，故應年用四五千之省教經費，在該地設施義教，是教育已有端倪，民智亦漸開放，但管理與考核，遠不可及，未能盡量發展，猶不免虛糜公帑之弊，倘能設治，則因人善導，因地制宜，使學校林立，加以國民軍事訓練，灌輸以時

代智識，俾人盡皆知我國家民族，現居何等地位，應如何奮發砥礪，作抗戰之後援，貢獻力量，羣起禦侮，此宜改爲設治局者七。

耿馬儼然似古代一小諸侯國，極可儼然爲海外一小天子，不勤政府，不愛人民，對己之揮霍奢糜，無所不至，對民之生靈予奪，爲所欲爲，大面行政之所需，少而飲食之所費，率皆派之於人民，致使民不聊生，其所屬除少數無知夷民，忍受虐待外，其餘多數漢人，因距離縣城遙遠，居極弱勢方之下，怒不敢言，其望設治之殷，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方今民治高漲，已無專橫餘地，且混不知，我高級長官，背衣胥食，辛勤國難之苦，應如何領導羣衆，分負時艱，反乃養尊處優，桃源自樂，不知世外爲何物，此宜改爲設治局者八。

耿馬西部，即連英屬果敢，爲滇緬鐵路必經之地，將來滇緬一線，叫破寂寞，繁榮即至，則耿馬立即變爲中英交界要點，於國際交通上，貿易上，文化上，我國國防上，軍事上，均有應行重視之處，亟應趁此設治，竭力

經營，預佔地方，始不予人以侵畧之機會。且爲由緬入滇，第一個門戶，第一個印象，仍使滿目荆棘，不事修整，殊於體面攸關，此宜改爲設治局者九。

耿馬兩區，查冊報有五千八百零七烟戶，三萬零八百九十五人口，此種調查，據承辦人自述困難，殊不可靠，若設治後認真稽查，或則加倍有餘。至其畝積，則經順昌區清丈分處逐步量過，順寧內地四區，爲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畝零九分，耿馬兩區，有一十八萬零四百八十四畝一分一厘二毫，員所知之大理通海河西三縣，均各僅有九萬餘畝積，較諸耿馬，治及半數。實爲「廣土衆民，君子樂之」之邦。此宜改爲設治局者十。

所有請將耿馬宜撫司房地即順寧五六兩區，改爲設治局治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縣區形勢畧圖，備文呈請鈞廳核辦示遵。

等情，附呈畧圖一張。據此。查耿馬上司地方，自劃歸順寧管轄之後，因距離縣城遙遠，區域遼闊，情形特殊，順寧縣政府，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每遇要政，恒因耿馬辦理困難

，稽延時日，如二十一年辦理全省戶口總調查，二十五年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二十七年辦理全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均據順寧縣長迭次呈報耿馬上司擱置不理，以致一再逾限。該視察員所呈各情，乃係就實地考察而得，証以歷任順寧縣長所報困難情形，自屬不虛。該地既有田地一十八萬零四百八十四畝一分一厘二毫之多，則實行清丈以後，所產財賦當不薄弱，又有戶口五千八百零七戶，三萬零八百九十五人，較之目前各設治局之人口，已屬相當，且將來滇緬鐵路完成後，交通便利，人口必愈增多，地方亦必逐漸繁榮，況該地西南一隅，與英屬緬甸之果敢接壤，爲滇緬鐵路必經之地，形成國防重鎮，自非單獨設治，不足以資控制。該視察員所請將該耿馬上司轄境，劃出改爲設治局，以便治理之處，似爲目前必要之圖，擬懇准予籌備設立，用固邊圉。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畧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核定，再由職廳照案委派專員前往籌備，俾臻完善。謹呈。計呈揭視察員原呈順寧縣新編各區鄉鎮區域畧圖一張。

附省府指令

呈悉。當即提經本府二月三日第六〇四次會議決：

「准如所請將該馮馬轄區改設治局，由民廳派員先行籌備。」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倉儲

指令路南縣呈報縣屬積谷實數表結清冊遵

飭由

呈及表結清冊均悉。查該縣應填二十七年增加三縣及二十八年一月新案增加一縣積谷，既據該縣長遵照督飭各區催填入倉，造具冊結並表呈請核彙前來。以結裁總數暨應填數比較，已屬超額。足見辦理得力，殊堪嘉慰，應准彙辦。並飭嚴督各該區鄉鎮長等，照章認真保管，按時呈請推陳易新，勿使霉壞，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表結存。

指令馬龍縣呈報二十七年份管收積谷數目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牘

冊結飭遵照一案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冊列總數各數，均屬相符，該縣二十七年增填積谷四縣，尚能依限催填完竣，連同上年收入息谷計算，已屬超出定額，具見平日督飭得力，殊堪嘉慰，應准照結數核彙，並須督飭各區鄉長管倉人等，切實負責認真保管，按時照章呈請推放，以防霉損，勿稍疏虞，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鎮越縣呈報縣屬辦理積谷情形飭遵由

呈悉。據呈該縣歷來辦理積谷情形，足見歷前官紳輕視要政，因循不力，大屬非是。現屆結報彙核之期，萬難再事延緩，應飭上緊督促各該區鄉鎮長等，速將實積入倉谷數，據實報縣彙轉來廳，以憑核辦，慎勿稍涉稽延，致干議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祿勸縣呈報縣屬各區實存積谷數目、

結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所呈該縣積谷，於二十七年年度，連同二十六年准緩收填三縣，及新案增加一縣，共係七縣，該縣

長委員分赴各區，督催增填入倉新谷在一萬七千八百餘京石，辦理尙屬得力，殊堪嘉慰，准照結截實存數，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三京石四斗五升予以彙辦，餘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員紳認真保管，以時推易，勿使糧項爲要。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姚安縣呈報二十七年新舊案應填積谷

並縣區積谷表結一案飭遵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表列應填標準增填各關散總谷數，復核尙無歧異，並據結載所填之數，確無虛報隱混，足見辦理得力，殊堪嘉慰。應准照列載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京石七斗，予以核案。惟此數填足該縣應填標準及各年新舊案應增額數，而呈內乃稱應積本息谷數之語，殊難索解，應飭將上年辦理借放所得息谷若干，是否併入核計，查明呈復，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又發文月份，竟誤填爲五月，殊屬疏忽，合併飭知。切切！此令。表結存。

警務

通令各警察局長及各縣長保送警官大隊學員訓練並附辦法一案飭遵理由

案奉

滇省警察廳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

案據第五分校主任唐繼麟呈稱：竊查職校幹訓警官大隊教育大綱及施行細則，已分別擬訂。謹各繕具一份，呈請鑒核備案。至該大隊招考學員辦法，本於三月二日呈奉核准在案，嗣因該辦法第五條之資格限制稍嚴，第八條之待遇須有規定，爰於本月二十日，召集警察總教官楊增慶暨高級教官岳樹藩黃增輝等有團人員集議，詳加研究，分別修正，復以該大隊籌備已竣，各警察機關保送之學員，亟待調集，謹擬具調訓學員辦法一份，連同修正招考學員辦法，備文呈懇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至招考日期，已預訂於四月二十日，除辦法所列乙丙兩

項學員由職校直接招考外，其中項調訓學員，須由警察主管機關保送。現在限期相距不遠，擬懇鈞座令飭民政廳轉飭遵辦。並飭財政廳知照。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財廳知照外，合行檢同調訓學員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附發調訓學員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限期已屆，公文輾轉恐延誤，除令飭各該局縣將送定人員選送五分枝核收，並分報本廳備查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調訓學員辦法一份。（辦法見本省法規欄）

指令易門縣呈報縣屬警察局巡長韓世銘久假不歸請開缺另委一案准以楊准委充飭轉知照由

呈悉。查該警局巡長韓世銘，久假不歸，應予開缺，遺缺查有警員楊准堪以委充，除委任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該員到職日期報告。此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牘

指令昆陽縣呈報新委巡長王肇昌久不到差請開缺另委一案准以王志權委充飭轉知照由

呈悉。查該新委巡長王肇昌，久不到差，應予開缺，遺缺查有警員王志權堪以委充，除給委外，仰即轉飭知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告。此令。

指令路警總局呈報巡緝第一區隊長楊俊璋濫職不法擬處情形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及證件均悉。該區隊長楊俊璋，濫職違法之各行爲，實屬觸犯刑章，罪有應得。惟適用法條及判處徒刑，是否適合，既經分呈，應候核示辦理。其餘各節，並候核覆查核示遵。仰即遵照，證件存。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職區警察處理大綱轉飭遵照由（大綱見中央法規欄）

呈悉。查該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七九四號密令開：

案奉

七五

內政部十月三日渝警字第四一四一號密咨開：「查戰區警察，在積極方面，應便充分發揮其效能，繼續執行職務，努力盡忠於規復失地之協助工作。消極方面，並應防止警員藉口失業流亡或脫逃之流弊，以免減少抗戰力量，爰經本部體察實際情形，擬訂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十條，對於戰區警察之臨時編制撤退處置等辦法，及活動方式聯絡要領，均予嚴密規定，經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五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級長官知照。仰即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大綱，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送大綱一份。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令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將原送大綱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戰區警察處理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大綱抄發，仰該口口即便遵照

！此令。計抄發戰區警察處理大綱一份。

呈復 省政府遵令另擬僧道江湖技人登記

考查辦法一案祈核行由

（辦法見中央法規欄）
（表見 圖表欄）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三五字第五一六號指令開：

「據呈復擬具入境難民僧道登記考查辦法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擬呈考查辦法及證書表式，尚屬妥協。准予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至難民入境登記考查辦法，當此戰區日虛，難民入境日增之際，應由該廳迅速前令，妥為擬定，呈候核行，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難民入境登記考查，遵令參酌歷前有關各案，就地方情形，另案詳擬辦法呈報外，至僧道及江湖技人考查辦法，現已遵照指令各節，擬具辦法，連同表式，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

核准，即新通令各縣一體遵辦。謹呈。計呈辦法一份，說明書登記表各一紙。

呈報 省政府二十八年一二三月份任免警

員月報表新查核備案由（附表見圖表欄）

竊查本省任免警員事項，業經按月列表呈報至二十七年十

二月底在案。茲將二十八年一二三三個月月份所有任免警員，

備文列表，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計呈二十八年一二三三個月月份任免警

員月報表一份。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省令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

問辦法切實推行一案飭即一體遵辦由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 願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秘內字第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月五日訓令開：「案據政治部呈，以滇陸軍第一、三師政治部電稱：『竊以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實行，足可激民氣，安軍心，關係抗戰勝利，至深且鉅，查是項辦法，業經政府頒行在案，而贛所經各縣市、均未見諸實行，是上負政府褒卹之至意，下損士兵奮勇之精神。以視皖西年來災禍相循，民生凋敝，壯丁出征，既歷艱辛，復慮家屬，故多沮喪逃避。影響抗戰前途，弊害匪淺。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各地方能切實優待軍人家屬，則前線後顧之憂，後方增激勉之義，共竭精忠，以報國家，最後勝利，指顧可期。』謹特懇准轉請重申前令，嚴飭實行，庶可振發士氣，淬勵忠貞，抗戰救國，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所稱確屬實在，理合具文轉請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切實推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七七

頭應遵辦。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
會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同日又奉

雲南省政府同年月日秘內字第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軍內政部三月四日會咨，內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

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

布，並由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有案。現各省市

縣辦理情形如何，本部亟待明瞭，相應書請貴省政府查

照。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

定，按月報部查核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咨滇黔綏

靖公署及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辦理具報。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奉

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秘一民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抄發

到廳。當經本廳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以肆一字第六九號訓令

，抄發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其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亦經

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一第字第一三一一號訓令
通行各屬遵辦，並分令到廳，各在案。茲查優待出征抗敵軍

人家屬條例，昨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民字第四零九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將該條例修正，抄發施行。等因；復經本廳核

查情形，現值全面抗戰異常緊張，各地方對於軍人家屬，亟

應查遵該條例規定，切實予以優待，使前線士兵，減少內顧

之憂，振奮精神，從事抗戰，方能取最後之勝利。爰遵該條

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實施細則，呈報

省政府核准照辦。指令下廳，刻正翻印，不日即可通行。所

有各該地方官奉到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實

施細則後即行遵照從速組織優待委員會，實施調查工作，切

實予以優待，同時並應查遵前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實

行慰問工作，務期優待慰問兩種辦法，合一並進，以資貫徹

，辦理進度如何，遵照實施細則規定，按月列表呈廳，以憑

彙呈報部查核。慎毋視爲具文，敷衍塞責，致下嚴懲。除呈

報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口遵照辦

理：此令。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復猛洞項姓與孫儂

械鬥一案經過實情准予備案由

呈及報件均悉。准咨交案，查所呈辦理此案經過，及該督辦處置各情，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據稱該宋晏胆敢僞稱總司令，私刊印信，僞委人員，實屬目無法紀。惟該宋晏，項姓既信為心腹，與項國雲各擁衆數十，難免不勾結為患，貽害地方，該督辦現已呈奉

綏靖公署指令有案，應飭遵令辦理。至該處難民請願書中攻擊各節，既經查明頂名者並無其人，又禍首蘇紅鼻並查明於混戰時中彈身亡，主體既已消滅，均免置議。仍飭將此案禍首盤總奉項國雲等緝獲歸案，依法訊辦，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繳件存。

訓令雲縣縣長何學友奉 綏署令據本廳呈

報議擬該前任張縣長因借貸不遂誣指人

民吳樹勛通匪情形一案飭遵由

案奉

雲南民政半月刊 公版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二五八號指令，據本廳呈報擬擬前雲縣縣長張其緒因借貸不遂，誣指人民吳樹勛通匪一案情形，請核示由。奉令開：

呈悉。此案該前雲縣縣長張其緒，已因另案發交法院訊辦，應准如擬將現任雲縣何縣長呈揭其誣陷吳樹勛通匪一案，及何縣長所擬拍賣逃匪任廷標等產案發交事主劉沉霖具領一府，是否合法，一併發交法院依法辦理。至張其緒查抄吳樹勛指款各物，應俟法院訊明確數，再行飭賠，以免紛歧。又何縣長擬將該吳樹勛保釋，及准繳指款四千元一節，既經該廳長核明擬請照准。等情：前來，亦應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運行分別函知法院及令雲縣遵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將查明提訊經過情形，呈報到廳。正核辦間，適奉

綏靖公署法字第九四號訓令開：

案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呈報訊明吳樹勛並無通匪行為，及張前縣長違法各節到署。當以呈及抄件均悉。該吳

辦助既據該縣長審訊明確，並無通匪不法行為，應准免予置議。至所呈張前縣長違法濫押各節，既據分呈民政廳有案，仰候令飭該廳依法辦理可也。此令。抄件存。

等因；指令在案。查此案既據分呈，原呈不再抄發，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L

等因；奉此。當經遵令議擬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呈解傷病兵服裝價

欸一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查所解此項傷病兵服裝價欸新幣八百三十五元五角六仙，比較原案分配籌募之數，合超過四套價欸計新幣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八仙，足見該縣官紳體念兵士，深堪嘉慰，應予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除飭科將所解之數照收登記，彙交軍需局代製外，仰即遵照！並轉飭各該紳商等知照！此令。

調

查

保山縣概況

地理形勢：

保山位於怒江與瀾滄之間，怒山自此而來，高黎貢山在其右，標山三水，爲昔永昌府治，迤西重鎮也，其地勢可分爲小盆地及山地區二者，小盆地之主要者爲永昌，俗名永昌壩，縱長約一百六十華里，橫約五十華里至六十華里；其地爲一湖成平原，大約爲古代湖乾涸而成，故土地肥沃，較之長江三角洲，平原，成都平原，亦不多讓也！此外在永昌平原之南，尚有石甸平原，面積約等於永昌盆地之半，肥沃與永昌盆地相當，永昌平原西北，尚有羅明平原，此有老營小盆地，惟土地不若前二者之肥沃，而永昌西北之上江平原，則肥沃較永昌尤過之。

氣候：

保山之氣候，至今尚無科學報告，然大抵與昆明相若，

而溫濕尤過之，雨量則較昆明尤充足。

人口分佈：

據近年雲南戶口調查結果，全省人口最多之縣爲保山。約三十二萬，人口密度以永昌石甸爲最；山地則每方里不過十餘人；平原所居住者皆爲漢人，山地則漢人，或羅羅，惟二者界限顯然，大抵漢人居於山地之小盆地，業農商，羅羅則居於山中，兼營農業畜牧，而又有少數之苗族，則居於人跡罕到之深山中，以農業游獵爲生活，此種分佈情形，極有趣味。即其直線分佈情形各處皆然，漢人住居於有農田水利之地，故在山脚，羅羅則居於山中，以僱於游牧，苗族則居於深山中，以便狩獵，惟此三種社會生活不同之種族，因婚嫁不通，僅貿易上稍有來往；故漢人之文化影響於其他二種人者殊少，方今開發西南之際，政府宜設立公費學校，以收容羅羅及苗族，則收效之大，當可指日而待也。

物產：

農產品之主要者爲稻，其產地之主要者永昌，石甸上江等地，而上江小盆地，因其地爲亞熱帶氣候，故產米特豐，

其次之農產品，則爲玉蜀黍，多出產於山地，雜用平原產少量之棉，若加以改良，前途殊未可量，石甸及上江產甘蔗，保山之糖食全仰給於此二地，果樹則以上江小盆地爲最有希望，亞熱帶所產之菠蘿香蕉等，二者有之，惟因無人推廣，交通不便，至今尙不爲人注意！

礦產：

礦產之主要者，有銅，主要產地爲沙河場，亦又有不甚知名之產地或因無確實之調查，或開採不得法而中途擱置者亦不少，鐵礦之主要產地，則爲小田壩，（今已歸昌寧）銅鐵礦之產量，除供給本縣外，尙可輸出，此外距保山城北一百五十華里之油房街，近發現水銀礦，每日有工人二十餘人開採，無若何成效可言，尙望政府加以注意也。

交通：

保山，因其位於西南三大峽谷中，故交通極稱不便，舊日行旅往往非步行，即乘馬，運貨亦以馬，竊思保山既爲滇西之一重鎮，欲開發之，則莫若今日已修築之滇緬鐵路，必使之經過其地，方可，蓋吾人今日之建設，必需於抗戰建國

二者兼顧，必路由保山大理經過，則於其國防，經濟，文化，諸端上，遠在今日所計劃三路線之上，吾滇物產以迤西爲最豐富，而其中心則在大理保山一帶，大理之大理石，及大理附近所產之藥材，皮革，皆集中於大理，而於每三月大貿易一次，即所謂三月街每年三月聚集大理附近之山貨藥材以貿易，又如高黎貢山之木材，雲龍之鹽，鄧川之硫磺得大量輸出也。

教育文化：

保山自明以來，即爲文人謫居之地，若明之楊升菴，清之曹鴻軒，居數年或十餘年，故文風尙稱發達，民國以來，設有省中一，縣中一，近尙有女子中學，其附近縣之學子，多往其地求學，然限於經費師資，殊無起色，小學則全縣有二百餘所，私塾亦多，爲教師者往往皆老朽之輩，毫無現代智識。其最足爲地方文化障礙者，以同善社爲最，其主持人，爲當地思想落伍之士紳，及少數之失意軍官，一般人民相率加入，政府宜速制止，（聞現已不存在）不然不惟爲發展科學前途之礙也。

風俗民情

言保山之風俗民情，必分爲漢人，回教徒，夷人，言之，漢人回人一部爲元西征時隨軍而至者，漢人一部爲明初隨藍玉沐英而往者，（多爲南京籍）又一部，則數十年來，湘，贛，粵，川，貿易於是地而即留居者，故移民有增加，於是其地風俗人情多類似江南，然其地因交通阻塞，人民趨於保守，加以氣候溫和。有兩江之險，頻年未遭匪患，人民恒易自足，不圖上進，遂遲滯不進步，回教徒其日常禮拜，一切儀式，及各種習慣，大約與他方無殊，夷族則婚喪儀式一部已漢化，一部仍保持其固有儀式也。

開發及發展現時對於抗戰時期可能之貢獻

（一）關於開墾者 若以保山已開墾之土地而論，現時雖無精確之調查，然山地未開墾者尚多，而農田之最有希望，政府亟宜開墾者，莫若上江小盆地，其地位於永昌西北，沿怒江，左依高黎貢山，爲亞熱帶氣候，雨量極多，故爲種稻極佳之地，惟因夏季恒有瘧疾發生，僅攝夷苗居住，漢人不能居住，僅秋冬貿易於其地，近年以來，攝夷之死於瘧疾

者甚多，因是田畝荒蕪者愈多，其瘧毒之來源，從未經專事之調查，故不能言之，據曾往其地者言，瘧毒於夏季雨後，往往發生，遠聞糯米之香味，若自蒼者，即瘧毒，一吸入之，則往往不能治而死，然其主要原因，乃瘧蚊所致，又因有高黎貢山爲之屏蔽，氣流不易流通，沿江沙灘甚多，吸熱放熱皆易，往往前半夜大熱，後半夜大涼，致不適用於居住也。

（二）關於文化者 保山之省中僅爲一初中，今日任以何種情況言，皆有改爲完全中學之必要，而目下昆明有遺空襲之危險，在昆明之中學，多已遷往他縣，若保山省中加以整理，不惟本縣學生，不必外出，即其隣縣學子，亦受其惠，尤有進者，邇來國內各大學多已遷滇，尋適當地址甚難，保山縣城內有一太保山，正可爲一大學所在之優良地，此山高約五百公尺，其上廟宇林立，且極修整，山頂有武侯祠，曠地甚多，可建臨時校舍，山左有一龍泉池，因水出自石灰岩中，清澈見底，不雜泥沙，爲優良之天然游泳池，登山四顧全城在目，鄉村風景一覽無遺，誠爲最理想之大學校址，況滇緬公路經過保山，一切儀器書籍添設較易乎。

福建武平縣縣政概況

周蔭樾

民二十六年五月承乏福建武平縣事，適奉令調查縣政，謹守武平縣縣政概況一冊，抑蔭樾故蹟史也，於漢省關係爲尤切，既有所得，理應撰要報告，以資參考。

第一章 地理

本縣位置閩西，羣山環抱，東隣上杭縣馬石田鄉，西連贛省安遠縣屬羅具鄉，及會昌縣屬爲門鄉，南毗粵省蕉嶺縣屬普濟墟，北接長汀縣屬安仁鄉，全縣面積爲二千一百五十方公里，劃分四區，各區面積，計第一區爲八百八十九方公里，第二區爲三百八十八方公里，第三區爲二百四十三方公里，第四區爲六百三十方公里，地勢西北邊與中部較高而多山，東南較低而畧平，主要山脈有二：一爲馬戰嶺，二爲梁野山，乃大庾支系，其餘山脈甚多，較著者有牛宿嶺，遙發嶺，石圳嶺，黃番嶺，長安嶺，青山嶺，瀟姑嶺，竹蒿嶺，五子講書，風吹帽，天馬山，鷄籠嶺，龍蟠岌，雙子嶺，駝馬嶺，石榴嶺，黃公山等處，主要河流計縣北有小湖溪，上

源出南湖，下源出風吹帽，入汀江，縣南有化龍溪，源出蒼野山，中亦河源出金鷄嶺，武所河源出黃番嶺，三水匯合，成爲平川，流入韓江，土壤田中多黏土，色灰黑，山間多黃土，河裏爲沙土，溫度最高時爲華氏九十二度，最低時爲三十四度，春季溫度平均約四十度，夏季約七十六度，秋季約七十八度，冬季約三十八度，雨量春季多而秋季少，風力夏季爲猛，春秋較弱，至於境內一般地形地勢，於軍事上之價值，因無地形圖可資參考，未敢妄測，又以地處邊陲，故從來對於兵事上之發生，似不具有若何之關係也。

第二章 河川

本縣河流，計平川在轄內，長凡八十五華里，中赤河及石灰洲以下，至河子口止一段，尙得舟行，石灰洲以上至縣城，則以年久淤淺，且多礁灘，昔已停航矣，小湖溪自貫下鄉起，經轄內魯溪，桃地，小湖而至河口等處，長六十華里，畧通舟楫，惟平川，小湖溪係屬內河，每值春夏之間，雨量多，則水深流急，雨霽則水退河淺，可以徒涉，非同外河隨着潮流而有一定漲落季節也。

第三章 港灣

本縣無港灣。

第四章 道路

本縣境內，羣山環抱，所有各鄉鎮聯絡之道路，極形阻

滯，類係山嶺曲徑，羊腸小道，崎嶇不平，步履維艱，自民國二十四年夏，武杭，武荊兩公路開築完成通車後，交通始較便利。

武平縣主要道路調查表

起	止	路幅	土質	坡度	隘路及橋樑	市鎮及尖站	森林	備考
武平至杭	上杭	最寬八公尺 狹五公尺	沙質粘土	最大縱坡度百分之二十	隘道一段長約二華里在金山嶺橋樑八座	高橋鄉	黎畚山林共四處(松)面積自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在路線二里內可供軍休息及對空掩蔽之用	上開橋樑座數係自十方算起此路已通汽車
武平至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隘道一段長約二華里在嶺子嶺約四華里長約十二座	嶺前水方城市	自嶺子嶺至岩前止沿途均有山林(杉松)面積自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在路線二里內可供軍休息及對空掩蔽之用	此路已通汽車
武平至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隘道一段長約五華里在木馬山	中正村	接近公路地方無有森林	此路自縣屬高橋起至長江縣屬通龍止在轄內一段長九公里工程已完成惟未通汽車

武平至會昌 (省道)	武平至下壩 (縣道)	武平至 衙門嶺 (舊途路)
最寬九公尺 最窄六公尺	最寬八公尺 最窄五公尺	最寬二公尺 最窄七寸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最大坡度百分之十五	最大坡度百分之二十	最大坡度百分之四十
橋樑四十八座	隘道一段長約六華里在青山嶺橋樑二十五座	此路雨旁多多
萬安鄉鎮	武所城	東留鄉
自當風嶺起至羊石隘止一段沿途均有森林(杉松)在路線二里內可供軍隊休息及對空掩蔽之用	自曾家墩起至下壩沿途均有森林(杉松)在路線二華里內可供軍隊休息及對空掩蔽之用	沿途有森林(杉松)在路線二華里內可供軍隊休息及對空掩蔽之用
此路土方工程僅完成十分之四	此路土方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七	此路為本縣與贛屬會昌縣貿易主要舊道

武平縣河川調查表	河名	河長	河幅	河床地質	流速	灘險	渡口	航線	備考
平川	該河在本縣境內計八十五里	河幅最寬九十公尺最窄五公尺	河床地質	最大每公尺每秒一公分	此河道可通舟楫處多	石灰洲潭	石灰洲潭		
			河幅最深七十公分(指通舟處)	石灰岩	最小每公尺每秒十分	行甚艱難	峯下村頭		

附記	小瀾溪	該河在本縣境內計六十華里	河幅最寬八十五公尺，最深四十五公尺，最淺一公尺，三分最淺五十分	石灰岩	最大每公尺每分十公秒	此河道全線多屬礁灘，航行甚難	小瀾河口兩處
----	-----	--------------	---------------------------------	-----	------------	----------------	--------

第五章 住民

(甲) 人民一般之風俗習慣

(一) 婚事：本縣婚姻之締結，仍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如雙方認為適合，乃進而講求條件（聘金，六禮，妝奩）

(二) 聘金：現時民間娶婦，聘金多者三百元，普通二百五十元，少者二百元，交付時為二百九十九元，二百四十九元，一百九十九元，所以減少一元者，蓋以尾數「九」字與「久」字同音，寓有夫妻偕老之意也。

(三) 六禮：最重者為「担槓」（即禮物，猪，牛，魚，雞，鴨等）先說明担槓數量，亦有「充盤」辦法，即以每種禮物價格，折合金

錢，交與女家包辦者，如充魚，充雞之類。

(四) 半堂：（妝奩簡約者）二種，以上條件，經媒妁居間說定後，各自履行，婚姻至是亦告成立。

(五) 結婚儀式及費用：民間結婚禮堂多在住宅廳中，設香供案，而於新娘迎娶到家，音樂悠揚，賓朋滿座中，夫妻行交拜禮。

繼向天地神明及兩像前行四跪四拜禮向翁姑行一跪一拜禮畢，同進洞房吃交婚蛋。自訂婚，納采，而至迎娶，所需禮物費用，約在一百元至三百元之譜，在小康之家，尚難應付，貧苦之戶，更莫論矣。

然男大須婚，故為父母者，乃於兒子小時娶一童

養媳，以爲匹偶而冀省費，此風遂沿，迄今未替。

(二)喪事：普通人死，戚友聞耗，各致送紅燭一對，

有姻親關係者，須加送寶鏡一副，與紅布五尺，蓋於死者身上，吊唁時，先向遺體獻香跪拜，繼對遺裔陪，卽行殮殮成服，同日擇定扶柩還山日期後，

(人死後大約三天舉行之)喪家隨以帛用紙紮好，

上書選擇何日何時扶柩還山字樣回達親友，(如遇

土王用事，重喪，伏喪等日子，則展期關山)屆時

舉行奠別禮畢，卽扶柩還山，當晚延道士做齋(卽

誦經)親友來吊者，須歛酒席，少者十餘席，普通

二三十席，多至五六十席，每席自二元至六元不等

，富貴之家，一逢喪事，對於殮殮成服，奠別，還

山與做齋，較爲鋪張，儀式亦較週到，且須先行擇

定開吊日期分發訃文，屆時戚友向靈前焚香跪拜，

孝子執杖着麻衣向來賓俯伏答禮，祭畢由孝子及賓

朋送柩還山，以有資望者執紼前導，其死者之靈位

，則送至宗祠，謂之「入香火」，至所需喪費須視

各人家庭經濟如何而定，大抵少者百餘元，普通二三百元，多者七八百元。

(三)械鬥：本縣民性强悍，原頗好鬥，自滇匪禍與公路

開闢，新文化輸進後，風氣爲之轉變，故近年來械

鬥事件，尙少發生。

(四)烟酒：縣民多嗜好酒，故每一家庭，類皆藏有自製

糯酒，工餘輒開債痛飲，每日飲一次者爲多，飲二

次日亦不少，吸烟以黃煙爲最普通，無論男婦，在

家或往田間，必攜以俱，藉以調劑，至吸刀牌，雲

錦等香煙，係朋友應酬時用之，殊鮮常吸者。

(五)賭博：本縣賭博，以擲爲最多，麻雀，紙牌次之，

骰子，廢曆元旦始有行之，此風頗盛行，因之廢時

失業，破家蕩產者亦不乏人，自經地方官吏嚴厲查

禁，已告斂跡。

(六)纏足：本縣僻處山陬，婦女習於勞動，平日或採樵

山上，或力事田間，苟非天足，幾乎無法工作，故

纏足惡習，在昔尙屬紛有，今功令森嚴更不復見纏

是之人。

(七)迷信：縣民迷信之事頗多，其較著者為迷信風水，

迷信木偶，迷信算命，他如嬰兒出生，必書名於紙

，貼於菩薩廟，逢破日必穿耳朶，人死入殮，還山

，必須擇吉日，端午食粽，驚蟄食芋，霜降食蔗，

七月十五夜燒冥衣送祖先，十二月除日可掃地，其

餘日子不吉等迷信，更指不勝屈。

(八)納妾：納妾之風，尚不甚盛，不過民間有以年事已

高，膝下猶虛，特納妾以延嗣續，亦有以農事繁忙

，納妾以為助理者，然均屬少數。

(九)訴訟：鄉民頭腦簡單，每因鼠牙雀角，輒行興訟，

一般訟棍，只知金錢，不顧法理，從而教唆，誣詞

，聳聽，故往往事未宜，而產已薄，實為可惜，年

來各區區署設有國民調解委員會，倘非不了事件，

悉由會分別調解，免致訟累，誠區民之福也。

(乙)人民職業概況：

本縣人民，無論男女，均以業農為主，日出而作，日入

而息，至為勤勞，間有趁農事之餘，製造草紙，伐運林木與

充當苦力，際茲商情不景，農村破產之時，謀生困難，統計

全縣失業者達三萬人，其數之多，尚足驚人。

武平縣住民調查表

縣名	縣名		丁口	戶數	丁口總數	壯丁數	備考
	男	女					
武平縣	78,581	73,586	28,470		152,170	31,770	
附記							

第六章 教育

本縣教育概況茲述之如左：

(甲)沿革及興衰畧史：本縣之有學堂設立，係在晚清末葉，

是時設有高等小學堂四所於縣城，及第二區之巖前，每

學堂設堂長一人，掌理全堂事務，等於現在之校長，迨

宣統元年，縣政當局處於文化落後，學堂甚少，即成立

武平縣勸學所，另設縣視學員一人，專司視導教育責任

，全縣計設有高初兩等學堂六所，民國五年時，改學堂

為學校，將堂長改稱校長，民國十三年取銷勸學所，改

設縣教育局，是時全縣學校，共有三十餘所，民十七年

以後，地方人士，對於教育頗為注意，各鄉相繼籌款增

設學校，因之，學校數已達六十餘所，教育進展，有蒸

蒸蒸日上之勢。迨至民十六年後，朱毛匪屢擾縣境，

地方教育事業，備受摧殘，故中途停辦者甚多，民二

十一年，共匪遠竄，地方秩序安定，各區學校始得逐漸

恢復辦理，增設多量學校，至於教育行政方面，將教育

局裁撤，併入縣政府，設教育科，二十四年七月，奉令

改教育科為第三科，現在全縣普通小學，（完全小學及
初級小學）共有九十六所，短期小學三十所，居民在日
戶以上之鄉村，多已設有學校，目前教育可謂武邑自辦
理教育以來，最盛之時期也。

(乙)現狀：

一、中等教育——本縣設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於縣城，
現有學教數，初中部四級，小學教員訓練班二班，
教職員數計有十人，初中部學生數一三七人，常年
經費有八〇五三、〇八元

二、初等教育——本縣初等教育頗為發達，全縣境內在
百戶以上之鄉村，多已設有學校，分佈甚為普遍，
計第一區設有完全小學六所，初級小學二十五所，
第二區設完全小學五所，初級小學二十七所，第三
區設完全小學六所，初級小學二十所，第四區設完
全小學三所，初級小學四所，尚有未立案初小十餘
所，以上合計完小二十所，初小七十六所，共有學
校總數二百五十六級，學童八三三四人，職教員共

有四一人，年有經費教五二九〇四元。

三、義務教育——本縣二十六年設育短期小學三十所，計有五十個學級，共收容年長失學兒童男一八七三人，女二二二人，職教員數共三十三人，經費共有七七七四、八四元。

四、社會教育——本縣社會教育，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於縣城，對於推行社教工作，甚見努力，各區鄉設有民衆學校共五十九所，計六十班，收容失學民衆二六七九人，經費每班每月由縣社教費項下津貼三元，由各民校所在地之保長辦公處籌撥二元，又設有民衆閱報處四十五處，民衆問字處，及代筆處共二十二處，俱由各區署及各學校附設，經費職員均不獨立。

（丙）發展計劃：本縣爲謀各項教育之改進與發展，經擬定左列數點辦法：

a. 訓練師資——本縣因師資缺乏，特於縣立初中附設小學教員訓練班，以六個月爲一期，每期抽調各小學校

教職員六十人入班受訓，預計須繼續辦理六期，方能

將全縣小學教員訓練完畢。

b. 充實設備——指導各級學校依法支配經費，注意充實設備。

c. 充實各級學校學生數——本縣各學校學級學生人數多未合法定（鄉村小學每學級以三十人爲原則），殊爲浪費，當指導其充實各學級學生數。

d. 指導未立案學校辦理立案——本縣仍有未立案學校，應指導其辦理立案手續，如仍不立案，及查有辦理腐敗者，應嚴予取締。

e. 登記私塾並督導其改良——現值推行義務教育之際，縣境內原設立私塾應舉行登記，並注意督導其改良，以補救地處偏僻，人煙星散，及無力設校之鄉村之失學兒童。

f. 增設短期小學——二十六年度本縣擬增籌經費，加設短期小學三十班，合原有五十班共八十班。

武平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縣名	大 學		中 學		小 學		職 業		其他	軍訓情形及已受訓者概數	備 考
	校數	經受教 育人數	校數	經受教 育人數	校數	經受教 育人數	校數	經受教 育人數			
武 平	無		1	199	126	14,175	無			本縣中小學生均未受 軍訓惟自去年至現在 軍中有一小學教員二 已辦有訓練員二期共 練班每日受軍訓一 八名保送福州龍岩 小與保送福州龍岩 受訓教員一十五名亦 已受和當軍訓	本縣計有公立初 中一校完小十九 校初小三十七校 短小三十七校 完小一校初小五 共全年教員一千 五十七元
附 記											

第七章 武器

本縣使用武器，昔為戈矛刀劍，入民國來，始逐漸廢棄改用槍械，查近年登記民槍，就中步槍以上造單標槍五百六十二支最佔多數，雙筒滿底槍一百四十七支，漢陽造槍六十七支，土造五響槍六十五支，六五步槍六十四支，粵造槍六

十支、毛瑟槍三十三支，次之，他如俄國槍一十五支，三八式槍一十三支，花旗槍，江南造槍各四支，沙縣造，村田，川造，後堂等槍各一支，惟間有年久鏽壞，不堪使用者，手槍計廠發槍一十七支，曲尺槍七支，左輪槍六支，六輪槍五支，炸子槍一支，上列槍械，或來自本省，或購自外省，絲囊者實小潛滋，共匪肆虐，故備以防衛，以安閭閻。

武平縣公私武器調查表

縣名	步		槍	機關槍	手	槍	砲	(種類)	其他武器	備	考
	公	私									
武平	公	205	槍								
		3,000	彈								
	私	733	槍								
		7000	彈								
			公或私								
			槍								
			彈								
	公	4	槍								
		10	彈								
	私	32	槍								
		200	彈								
			公或私								
		砲									
		彈									

本縣除有槍械外，砲及機關槍等，則尚無置備

第八章 衛生

本縣年來奉行新生活，縣城設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區分會，對於清潔要旨，廣為宣傳，務使家喻戶曉，共維

衛生，祇以地處偏僻，物力凋敝，故無何項設施，縣民信西醫者甚夥，中醫雖為多數，人所崇信，但以世界不景氣影響，醫藥事業，遂告冷落。

武平縣衛生調查表

縣名	醫院	診所	中西醫生統計	每年各季最流行之病症	有無土藥產生及產量若干	備	考
武平	院	院	中西醫生統計	每年各季最流行之病症	有無土藥產生及產量若干	備	考
(並註公私設立) 數							

記附	武平縣	牛五七〇〇頭 猪二八〇〇〇頭 羊三〇〇〇頭	全年不足 米糧約 三〇〇市担	本縣林木以杉爲大 宗松木次之雜木僅 屬少數估計杉木儲 存數量約在七八千 萬株之譜	無
----	-----	-----------------------------	----------------------	--	---

※(附)※
※(載)※

雲南省二十八年一月三三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縣別	職別	原任者姓名及 離職情形	現任姓名畧	歷	任命年月	給狀機關	附記
省會警察 局	省會警察學校教務主任兼術科總隊副 行政科三等科員	新添 升充	陳鴻年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李藝 省會警察學校畢業	歷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民政廳	
騰衝	檳榔寨警察分局局長	楊潤甘人地不宜調省 楊忠達升調分局	楊忠達 曾充該縣警察局局長等職	歷	一月十日		
廣通	總局巡長	魏繼賢降調	蘇仕傑 曾充省會一分局巡長	歷	同		
車定	洛川警察分局局長 警察局巡長	魏繼賢降調	文維臣 曾充總局巡長 魏繼賢 曾充分局局長	歷	一月廿三日 同		

雲南民政半月刊 附載

雲南民政半月刊 附載

開	寧	鹽	雲	安	昆	瀾	嵩	宜	中	尋	永	鎮	鹽	晉
遠架衣警察分局長	通噴崗警察分局長	第三科二等科員	元永井警察分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第七區工業警察巡長	警察局長	大煤山礦業警察所長	警察局長	羊街分局長	仁和警察分局長	警察局長	同	同
李祥麟另調	升	董佳策另調	楊鴻恩調省	新	郭以智撤省	文郁章病故	譚立中辭職	係收科為局	劉萃華開缺	曹世誠他調	何一璠互調	朱嘉餘對調	楊亞星對調	
魯正平	李祥麟	陳汝慶	史紹直	陳	楊國輔	趙銳	李天運	沈宗周	李枝魁	曹世誠	李毓棋	蔡錦孫	楊亞星	宋嘉餘
曾允蒙目警局局員	曾允分局長等職	曾允科員	省會警察局科員	省會警察局科員	同	同	存記檢定警員	同	警官學校畢業	同	本廳衛兵長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同	曾允警察局長等職
一月三十	同	同	二月十八	三月二日	三月六日	同	三月七日	二月二十	同	同	同	三月十五	同	同

江 城	思 茅	劍 川	馬 龍	景 東	祥 雲	雲 縣	陸 良	雙 柏	蒙 自	祿 豐
警務科長	同	警察局局長	同	警察局局長	雲南屏分局長	大寨警察分局長	馬街警察分局長	柏警察局局長	第一分局長	同
改局為科	曹遠斌辭職	段成文他調	李榮翰撤差	苗錦雲撤差	徐惠之升調	張叔倫對調	達致敏對調	趙連魏互調	蔣式麟互調	朱逸舜撤差
徐鐵銘	雷永康	樊經園	李邦俊	唐清華	熊嘉富	達致敏	張叔倫	蔣式麟	趙連魏	段成文
同	同	曾充警察局局長	同	警官學校畢業	曾充警校分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一日	同	三月廿四日	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名冊 年 月 日(調查機關彙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工作	專長	通訊	處
----	----	----	----	------	----	----	---

雲南民政半月刊 附載

雲南民政半月刊 附載

九八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黏貼二寸半身相片
	現在的			
住所	永久的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務	與担任有關			
	抗戰之工作			
備 註				

- 填表注意
- 1.登記人員應開條填寫登記表三張並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 2.填表時應用墨筆或藍水筆不得用鉛筆填寫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現在的 久永的			
界 歷				
現任工作	專 長			
備 註				

(一)此項調查表由調查機關發交專門人員填寫

(二)調查機關依調查表造具名冊呈送或轉呈行政院原表仍存調查機關

說明

証 明 書 式

<p>口口縣僧道以及江湖藝人登記證明書</p>	
<p>法名(或姓名) 年齡 籍貫 出家寺名(或職業) 現住地址</p>	<p>負責證明人 保人姓名 登記日期 登記人指紋 登記號數</p>
<p>給證機關</p>	

雲南民政半月刊 附載

登 記 証 式

口口縣政府 登記証 第 號

為發給登記証事茲據 省 縣人

口口口聲請登記經考查確係.....

合亟發給登記証

登記人姓名

眷屬或同伴

人姓名年齡

此證有效期期起訖

右給 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標	題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標	題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蔣總裁開會詞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蔣總裁開會詞	五上	五	廿五	了	同	上	五八下	十四	六	案查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六上	五	七	從	自	治	六五下	十三	十三	事舉
同	同	十下	六	十四	新朋	同	上	六九上	四	廿	例示
五月一日主席出席黨政聯合紀念週講演辭	五月一日主席出席黨政聯合紀念週講演辭	十三上	一	十九	點	同	上	七下	二	十	又
二月十三日本廳舉行總理紀念週李廳長講演辭	二月十三日本廳舉行總理紀念週李廳長講演辭	十六下	十二	十九	措	倉	儲	七三下	十四	十八	冊
省府第六二〇次會議	省府第六二〇次會議	二四上	八	六	有	同	上	七四上	二	十七	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下	六	十六	份	警	務	七六下	九	九	廣庶
雲南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	雲南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	三五上	三	十三	法	同	上	七七下	十三	三	請語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四八上	六	十七	查退退到	同	上	七七下	十四	廿三	實費
同	同	五〇上	三	三	有無	同	上	八四上	二	四	成寄
吏	治	五七下	十二	二十三	登報代令	同	上	九〇上	七	十八	司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第二期▼

(每冊定價新幣二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39

年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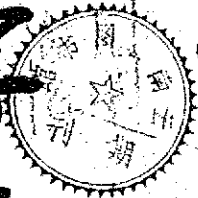
4

期

2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四期合刊

雲南民政半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綜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選送他項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清繳，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三期目錄

特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

專載

五中全會宣言

轉載

抗戰期間西南邊疆問題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講演

民政廳李廳長廣播講演詞

縣訓所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李廳長講演詞

中央法規

建築法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目錄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發給飛塵旗舖明辦法

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獎規則

公牘

吏治

通令各屬准雲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組織成立一案飭即知照由

通告省內各機關二十八、三、四兩月份任免省外各地方官請查照由

省政府指令勸懲中維華水邊區保安司令史華呈轉中甸縣土守備劉恩等電函挽留段縣長授滋一案飭遵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訓令奉院令威感公務員領受賄款賄物罰錢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附抄建議案

代電雙柏縣轉有代電華羅縣佐病危擬請准以隊長蘇映芳暫代一案飭遵由

代電平彝古縣長所請給假一週未便照准由

指令馬關縣長湯仰道電因舊病復發行動艱難請准辭職另委接任一案飭遵照由

會建設廳指令昆明縣轉呈妙高寺清理寺產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一案飭遵照速辦由 附訓令一件

褒揚

省政府指令石屏縣長饒繼昌呈請褒揚節婦陳董氏一案給予節茂松筠匾額一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省政府指令宜良縣長王丕呈請褒揚節婦楊陳氏一案准給予淑德懿行匾額一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省政府指令彌勒縣長呈請褒揚節婦馬賀氏一案准給予松柏堅操匾額一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省政府指令昆明縣長董廣布呈請褒揚節婦胡氏一案准給予巾幗儀型匾額一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省政府指令順寧縣長據呈請褒揚前清恩貢生陳曉峯一案准給予老成典型匾額一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風俗

訓令建水縣核轉該縣節約運動促進會章程一案准備案飭遵由

訓令瀘西團遠硯山廣南師宗彌勒等縣縣長據第三區視查員楊鳳梧呈轉郎北縣沙族風俗改良規約一案飭參照辦理由

自治

訓令騰衝縣奉滇黔綏靖公署令據陸地測量局長呈請保護測量工作人員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滇黔綏靖公署令飭保護測量工作人員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轉令凡屬政治性質之特種學校或訓練班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取締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華坪縣奉省政府發下據該縣第三區紳民鍾香廷等聯名呈明下情請飭剷除積弊一案飭依法辦理報核由

訓令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奉省政府令刊發耿馬設治專員關防一案飭查收啓用具報由

指令羅平縣據報匪劫第五區格整悍匪李小海等四名情形一案准予備案飭遵由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第五區格斃匪首何正坤情形並請核陳亡紳善周會臣一案飭遵照由

咨復財政廳准咨請將鎮康屬包山等地界務查明咨復以便辦理一案請查照由

訓令鎮康順寧縣長馮馬設治籌備專員遵照會勘包山等地界務續圖呈復核辦由

訓令嵩明縣據第一區視查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尋甸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呈貢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彌勒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河西縣據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由

訓令中甸縣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易門安寧祿勐新平江城寧洱思茅墨江元江等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視察該區政務情形陳意見令飭遵照

辦理由

警務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在此全面抗戰時期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者依照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

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批示新委騰衝縣督察巡長蘇仕傑據呈旅費無着不能到差請另委接充一案飭遵照由

雜件

調查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核定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飭公佈實施一案轉飭一體遵照由 附辦法
訓令徽江等（附省產米者）縣准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公函令飭成立物價調整委員分會飭遵照由 附簡章

昭通縣概況

鎮越縣之物產與交通

表冊

本廳本年四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

目

錄

六

特 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

會詞

蔣委員長

張副議長，參政員各位同人，民國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舉行於第二期抗戰開始的時候，國內國外，均非常注意我們會議的進行，這十天以來，我們大家本着積極的精神，共同討論國家民族的大計，中正在開會時，對於本屆會議所致懇切的希望，幸蒙各位接受，本屆會議中，精誠團結，惟有「濟濟一堂」與「雍雍穆穆」兩句成語，可以表示其大概，中正觀此景象，更增加了對於我們民族與抗戰必勝心，實覺得無限欣慰，這次會議中，一方面政府以及大會負責當局，都能坦直詳盡的報告施政實況，獲得我們的信賴，同時我們對一切決議和建議，都能注意，到抗戰第二期迫切的需要，集中到幾個具體而有建設性的要點，議案的數目不多，而內

特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

容確很充實，尤其是許多同人，本其實際參加抗戰工作的經驗，貢獻許多親歷所得甘苦，提出許多切合實際的意見，足以裨益政府的實施，我們政府與本會之間，如此聲氣相通，患難相共，自信必能負起抗戰建國的重任，完成我們抗建建國的使命，現在第三屆大會閉會了，大會雖然閉會我們同人爲國盡瘁的工作，是不會一天休止的，我相信只要大家繼續發揮此種積極的互助的精神，開誠布公的補助政府，踏踏實實的去做我們應做的事，不但政府可以獲得不少的助力，同時亦必能使全國同胞接受了這個感動起來努力奮鬥，使我們克敵制勝的力量，格外加強，戰後建國的基礎由此樹立，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上，本會一定可以佔得很重要的光榮的地位。

本會的歷史的使命，是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尤其是建立永久的真正的民主政治的基礎。這一點中正在第一次開會的演詞中，已經提到了。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的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的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

特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

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強固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有力量鞏固的政治，一定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是以人民之利害為利害，人民的視聽為視聽。一總理的民生理想是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古今中外理無二致，我們現在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要得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絕不能專賴兵力。必須動員民衆的精神，組織民衆已發動的精神。以全國的精神意志力量的總和來做前方將士的後盾，來做後方開發的原動力，所以充實軍力以外，必得動員民力，更必集合民意。去年臨時代表大會所以決議召集國民參政會，就是一方面希望全國的真正民意，能够藉我們參政員而具體表現，使政府可以了解人民的痛苦，知道人民的希望，作為施政的依據。同時也希望我們參政員以其地位貢獻經驗，代表了人民參與抗戰建國的大計，積極的貢獻我們才力和經驗，來輔助政府，來指導人民，然後政府的一舉一動都能應乎民心。人民的一言一行，都能頌贊政府。政府的成敗榮辱，就是人民的成敗榮辱。政府人民打成一片，通力合作，抗戰乃有力量，建國乃有實效。由於本會產生的經過，

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不能擊破敵人。維護民族國家的獨立自由，固然是本會同人的責任，而在另一方面，我們中國不能在這一個抗戰艱苦的時期，造成真正的民主政治的規模，為國家奠立長治久安的基础，更是我們參政員同人的責任。

我們怎麼樣來盡到我們確立民主政治基礎的責任呢？正今天得與各位以參政員同人的地位互相砥礪，要講明我們中華民國所要造成的真正民主政治是什麼？以及我們所必須遵循的方法和步驟是什麼？總理貫通中西學理，深知世界潮流和國內的現狀，本其四十年革命的經驗，首創三民主義期我中華民族於富強康樂的境界，總理對於民主的理想是要實行比世界各民主國更徹底更切實的民主政治。在民權主義中，一則批評天賦民權的學說，而主張革命的民權，同時要使人民完全享有選舉罷免制制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這是不僅是一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革命的實行家。他的理想越是高遠，步驟越切實。總理以為必須人民能實行革命主

義，完畢革命義務，才可授與以初步的民權，又以為人民必須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才可以充分的使用民權。總理所欲造成的民主政治是不着一毫虛偽，不帶一些強硬的民主政治。但是中國人民以累代專制的弊習，民智民力異常薄弱，

人民習於散漫和自私，國內又有不少的障礙，以如此的背景要達到如此的理想，當然要從辛苦而切近處下手，斷不能一蹴而幾。因之總理對於完成革命工作的實施步驟，定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遵奉總理遺教先求全國之統一，接着開始訓政，原希望積極的促成憲政的實現，早達革命建國的目的。不幸統一未成，而障礙復起。經五六年之久，傾國家之人力財力的一大半，都用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喘息甫定，敵寇侵畧愈入愈深。政府為保障國家的主權，民族的生命，起而應戰，苦戰十九個月，我國土地淪陷，人民的損失，實不可以道里數計。

就目前事實而論，不僅訓政時期的工作受到阻碍，而軍政時期應做的工作且須從頭再做一遍。這句話說，必須首先掃蕩侵畧者的武力，消滅漢奸傀儡破壞國家毒害民族的反革

特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

命勢力，待山河恢復，國內澄清以後，才談得到訓政，進而預備憲政。因此嚴格的說來，我們目前還在軍政時期之中，這時期的工作，按建國大綱的第六條應該是「一切制度，悉集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但是上面已經說過，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抗戰建國，同時進行。我們必須集中民意，發動民力，積極準備戰後建國的完成，同時我們在抗戰之中，人民對於國家的責任觀念與三民主義的認識，也必須使之提高，因之雖在掃蕩障礙的軍政時期，而訓政工作仍然要同時進行，為迅速完成革命的偉業，不僅應該在不妨礙軍政的範圍內，積極推動訓政，同時更希望由訓政之進行，可以補助軍政。所以我們必須明瞭在抗戰沒有結束以前，當然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要以軍政時期的工作為主，而一面積極進行訓政的工作。這個認識是萬不可少，否則一切工作就失了重心。因為我們需要造成的是徹底的民主政治，所以斷不能忽畧程序和步驟。同時因為我們國家數千年來習於專制政治，人民的心理習慣沒有過問政治的素養，和訓練

，要施行民主政治，前途障礙既須剷除，一切根基均待確立。所以又必須經過革命的建設。總理當時除劃分革命過程為三個時期之外，並且沉痛的警誡我們說：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實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茫未有緒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為建設也。因為當時一般人忽視一定的自然程序，而求談民治，以致辛亥以來，約法等於具文，而禍亂相循，以致國家的法律變成政客軍閥作惡活動的工具。不特民主政治未能實現，而且為民主政治造了多少罪孽，正如法國大革命時有一位革命家的名言：「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我們現在要矯正這個錯誤必須從頭做起，而且必須建立我國家民族整個的自由，使國家民族獲得真正的自由。本會成立以來，我們同人都能犧牲個人的自由。與小我的成見，來奠立真正民主的基礎，實為民國成立以來，尤其在抗戰期間，最是快慰的一件事。

深信同人以後必更能服膺 總理的遺教，提倡全國同胞

努力於訓政時期的工作，以負責力行相倡導，而防止再踏不負責任蔑視事實的弊病，要使一般同胞知道民主政治不能當非無法紀無制度無政府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民意，必須是健全的集體的，而且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民主政治所賦予人民的自由，必須是不妨害公共利益，不違反國家法律的自由，尤其我們國家現在處於外患嚴重的時期，我們更要調迪人民重視國家法令權力的絕對性，政府是國家權力之寄託者，是法律的執行者，也就是全體人民的保護者，為了切實保護全體人民與整個民族的利益，對於破壞法紀，破壞制度者，就不能不依法制裁，凡依據法律的制裁，斷不能與壓迫混為一談，無論在什麼民主政治的國家，都有政府制度和法律，民主政治上的制度和法律尤其是要受人民尊重，而不能容許少數的破壞，我們要在抗戰之中奠立民主基礎，不但要使人民切實養成行使政權的能力，更必須使人民了解民主的真諦。我們參政員是人民的領導者，要負起調迪的責任，要保護國家的利益和全體人民的利益，對於藉口自由民主，而破壞國家法令制度，破壞整個抗戰力量而行為，要一

致發揮公正輿論的權威而加以制止。我們要使一般同胞都明瞭現在爲抗戰要實行軍政，爲建國要實行訓政，這中間着手不得一些虛僞，容不得有幾微障礙，我們必須借鑑已往的初階切實遵循總理遺教所訂的步驟，爲真正的民主政治，奠立永久而良好的基礎，總理一生在政治上的奮鬥，目的是要實現三民主義而歸政於民。但是不經過訓練的人民是決不能主政的。

總理生前勉勵我們知識階級革命同志，要作民衆的保姆，要以公僕的地位，實行師保的責任。這一個教訓實在是建國成功必備之大道。中國歷史上有兩段故事很可以說明訓政的精神。一是伊尹訓太甲，二是周公訓成王。太甲卽位年齡尚幼，伊尹殷切告誡，後人輒爲伊訓借。太甲不能聽納，習於不義，伊尹使他住在桐宮，一方面替他執行政事，一方面苦心設法，不避嫌疑的管教他。商書太甲上中下三篇訓迪訓導何等忠誠切至，後來太甲悔悟了，負責了，施政的本領具有了，伊尹歸政於太甲，自己退休，臨去之時還遞了「一德」一篇施政的要義，以訓勉太甲。周公受武王之託，輔

翼成王。那時成王還小，不辨是非真假，周公一方面防止武庚的反叛，一方面忍耐管叔蔡叔的流言，周公的處境十二分的困難，但是他任勞任怨，忍辱負重，雖然經過無數艱辛苦，精神弄得憔悴不堪，終是一心一意的要安定國家，輔成王成立，絕不辭勞苦，選責任，詩經上鵲鳴四章，描寫周公愛國，忠言懇苦訓王的忠心，百世之下讀之還令人感動，看他原文上所說：（一）「鳴鵲鳴鵲，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孳孳之閔斯，（二）「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綯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三）「予手拮据，予所將茶，予所卒瘁，予日卒瘁曰予未有室家。（四）「予羽護譟，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惟音曉曉。」最後兩段可見周公的苦痛和憂鬱，到流言時雖然拮据辛苦，可是國家還沒有安定，雖然羽翼彫敝，而室家還不免風雨飄搖。由於負責的熱情所激發，託之於急切之悲鳴，試真值得後代無限的同情和欽敬。後來叛亂平定，成王已被他訓導成功了。他和伊尹一樣還政成王。他還不甘心，又遞了一篇「無逸」的教訓，要成王知道別人創業困難，兢兢業業不可荒怠。

我們生逢空前國難，又當建國未成，讀鴉鵑之詩，能不與周公看同樣感覺？總理常以伊尹周公二人自詡是我們國民唯一負責革命導師，他定軍政訓政二個時期的政治革命，也是要先把人民訓練成熟，然後才還政於民。這種擔負負責的精神，是何等的偉大，伊尹在「咸有一德」上說：「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即中華民國推翻專制以後，也有共同遵循的一德，這就是總理的三民主義，目前我們同人的工作，是要遠紹伊尹周公的志向，真正的實行三民主義，使全國同胞正心誠意於「一德」。要實行三民主義，建立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礎，就必須我們參政會的同人一齊肩荷起這個艱鉅的責任。我們是社會人民的領導者，應盡忠竭誠的教育民衆。領導民衆。使他們知道自己的責任，了解如何負責任的方法，我們就是伊尹和周公，民衆就是太甲和成王。我們要視民衆爲國家的主體，我們的主人。我們應教他訓他保救他，最後還政於他，等待他們都成立了。民主政治也實現了。

我們要盡到這個使命，必須我們同人在會內會外，以身

作則，尊重法令，遵守紀律，竭盡忠誠，負起責任，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又說：「以身教者從」，我們領導民衆的，就必須履行實踐，負責任，守紀律，我們發表言論，一字一句都要對國家對人民負責，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要遵守法令和紀律，以此種精神作民衆表率，民衆自然接受我們的領導，而後我們所謂迪威化的民衆，才能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政府召集參政會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共同負責做伊尹做周公，政府希望在軍事結束的時候，訓政的工作已經同時完成換句話說，就是希望抗戰勝利之日，即是建國基礎大定之時，政府對我們如此企望，人民對我們期待殷切，我們應該如何努力，才能無負國家民衆！民主政治，是否能建立責任完全在我們；國家民族是否能復興，責任亦完全在我們；三民主義最終目的！大同世界所欲實現的，亦即禮運上所載的綱要，要由我們參政員同心一致的來提倡，才能造成國民勤勞生產，和陸互助的風氣，五中全會希望全國致力的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加緊建設的三點，由這一次會議中許多議案而更具體化，也要我們參政員同人積極宣傳，率先力行

專 載

五中全會宣言

，以風動社會，才能推進實施的功效。我們參政會不是一個平常時代的議事機關，我們是同患難共甘苦，同心協力，安危共濟的抗戰領導的領導機關。不僅為民意所賴以表現，實在是民力所賴以集中。我們參政員同人不僅立而言，而且個人都能起而行。這一種不避艱危不辭勞苦的實行精神，已經著有很大的成績，現在抗戰第二期開始，成敗所關，更見重要，各位會舉之後，分赴各地，務望秉着本屆大會的共同意志和決議，貢獻精誠，貢獻新力，提高我民族精神，發揚我固有道德，對於這一次大會幾個最重要的議案，如加強兵役制度，實行精神動員，推進經濟建設，整頓各地保甲，尤其希望各位同人負起倡導推動的責任，各就担任工作的所在，分頭努力，一見之於實行，不但政府可以得到不少的幫助，實在是國家民族與全體同胞所賴。當此大會閉幕的時候，我瞻念未來艱鉅的工作，對於來自各地的同人，實在不勝其企望，敬祝諸位共同努力，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去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本黨根據大會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率厲全國同胞繼續努力於神聖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進行建國之工作，十月間來，軍民一心一德，意志彌堅，戰區雖有轉移，國基確形鞏固，自廣州失守武漢撤退，抗戰局勢，乃由前期而轉入後期，前期抗戰之主旨在於消耗敵人力量，擊斃敵人陰謀，完成後期抗戰之方畧與布置，而後期抗戰之任務，則在承前期奮鬥之成績，發揮我前後方及被佔地區內一切抗戰力量，以期獲得最後勝利與建國之成功，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適舉行於抗戰後期開始之今日，追念十八閱月之戰績，及吾全國將士民衆之光榮犧牲與貢獻，深覺繼此以後之奮鬥，實為決定我民族存亡興替之關鍵，爰就對外事實，詳悉檢討，確立後期抗戰方畧，努力實行，茲為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舉其要旨賜讀以告，過去十閱

月中之抗戰，敵人侵畧愈深，兵力愈竭，財政經濟社會之危機愈加深重，自魯南之戰至江河兩戰諸役，敵兵傷亡又加五十餘萬，戰費且增至九十餘萬萬，國內政潮迭起，傾軋益深，至最近數月間，乃發表其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宣言，希圖藉此狂論，掩其暴惡，然世界各國已無不洞燭其隱，我神聖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失地雖廣，死傷雖多，而全國軍民同仇敵愾，精神益振。人人以必死之決心，為國家建永生之大業，吾國素為愛好和平之民族，今之所以堅忍久戰不辭一切犧牲者，實為日本軍閥不斷以武力侵略，肆其蠶食鯨吞，逼我入於最後關頭之結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悍然不顧一切，破壞九國公約，國聯盟約，實行佔領我東北四省，前年七月七日，更逞其橫暴，進攻盧溝橋，佔領平津，我國脈民命，已至存亡絕續之時，全國上下無可再忍，故雖自知兵備武器不如敵人，然為保持國家民族之生存，不得已而從事艱難慘烈之抗戰，和平尚有一線之望，絕不放棄和平，犧牲已至最後關頭，自必決然犧牲，此吾黨總裁再三申述之決心，亦我國民一致信守之國策，彼日本

軍閥併吞大陸之野心，在外則為世界之公敵，在內則為人民所共恥，觀乎九一八事件以後，數年之間，被之首相被暗殺者三，藏相被暗殺者九，海陸軍大將被暗殺者四五，大學教授被捕禁者逾百人，其人民之因反戰而被刑戮者，且無數數千人，其今日所保持之統一，僅為軍閥淫威之表現，古語有之曰「兩軍相過哀者勝矣」，我全國同胞抵得侵略之悲憤，維護和平之正氣，已足為克敵之主力，際茲後期抗戰開始之時，更為全國同胞共同一致堅持奮鬥之要義，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吾人之所求為合乎正義之和平，非屈服之和平，屈服只以助長侵略，中國若隸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獨立生存，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至於抗戰最後之目的，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更明白指出，為確立主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實現平等自由之國家，不達目的，決不中止，吾總理創造革命救國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復興中華，建立民國，為國家爭獨立，為民族爭生存，為東亞謀永久之和平，為世界樹尊嚴之正義，今之抗戰，義亦如斯，彼日本之文明，始

則求之於高麗，繼則就之於吾國，食衣住行之物，仁義道德之理，何一非吾所與，吾國以富強著於東亞已幾千年，日本之強健數十年耳，而高麗已早爲其所滅，今更進而圖併我中國，觀彼軍閥之狂言，直欲統制全球，征服歐美，其退出國際聯盟撕裂九國公約，猶僅爲施狂樂於世界之見端耳，吾國今日之所以堅決抗戰者，其目的則在抵禦侵略吾國之敵人，恢復我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亦爲懲創破壞條約尊嚴危害世界和平之戎首，切望舉世維護和平之友邦，發揮協同一致之精神，保障利害共同之條約，施有效之方法，消蔓延之戰禍，蓋必如此，乃可以求得世界人類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此吾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共同之認識，堅定不移之決心也，綜觀一年來國際形勢之演變緊張，頗有似乎青年歐戰之前夕，而危機之深廣，則遠非歐戰時可比，即以暴日侵犯中國戰事開始以來之情形例之，彼以空軍轟炸不設防城市，掃射非戰鬥員之平民，焚燒城市鄉村之文化建築，其殘暴兇猛之情景，均非歐戰之所有，凡世界愛好和平崇尚正義之國家政府人民，無不同具迫切之感應，過去數年間，僅欲以唇舌文

專載 五中全會宣言

字相號召，重伸國際公法之效力，阻止戰禍之蔓延者，今亦轉變方針同時謀以實力作自衛共衛之保障，蓋時至今日，無論何人，已明知日本之侵畧中國，即爲威脅太平洋印度間世界最大市場之開始，去秋敵軍侵迫武漢，進襲廣州，封鎖長江珠江兩大河流，國際聯合會適於此際集會，英法蘇俄等各友邦仗義戮力，一致聲援，爰通過盟約第十六條所定之制裁，適用於日本之侵畧，最近國聯行政院二月十九日之決議，復邀請與遠東時局有關各國，相互協助，俾採取有效措置，予吾國以援助，而美國總統羅斯福同於此際，力持九國公約，對暴日作堅決之警告，英法美等共維斯約，此其日的不獨在制止暴日之侵畧，亦實在於消弭一切破壞世界和平之慘禍，吾國處難危之際，對此扶顛持危之高誼固深感不忘，亦確信吾中華民族竭盡其維護公理正義之精誠，所貢獻於人類文明世界和平之前途者，必足以副各友邦之厚望，更確信吾中華民國具有足以消弭世界戰爭，促進世界人類和平生活之戰禍當歐戰甫終，從事於大戰之各國，正苦於善後乏術之時，我總理即發表其發展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並認爲惟此偉

大之計劃，乃能充實當時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和平，消弭戰後各國商業戰爭舊路，而重造國際戰爭之原因，以救國救民之心，倡救人救世之議，更於此偉大著作中，對於日本必加緊侵略中國，世界各國必陷於不能自解之困境，反覆說明，雖言之於二十年前，而與現在所暴露之事實，無不一一相似我全國國民，人人遵奉 總理之遺教，應人人共信此救國救世之典章，今美總統特舉九國公約號召世界維護公約以期恢復東亞之和平，而國務會議諸國亦皆知美總統之主張為世界共同幸福之前導，惟暴日之瘋狂正烈，各國之行動未彰，欲竟抑制暴日之全功，須更加肯定公約之真義，查九國公約之重大原則，有二，一為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二為門戶之開放，與機會之均等，詳查公約之精神，熟觀目前之事實，則知非開揚第一原則之大義，難保其實際之效力，則第二原則必無從實現，證以我 總理二十年前建議於全世界之開發中國實業計劃，更足確信我國民不獨贊助門戶開放之原則，亦且願以公平互助之原則，與世界各國作互助和平之合作， 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結論中，最警切之

語曰：「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輒獲最厚之報酬，無怪日本軍閥以戰爭為最有利之事業，今中國既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為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二曰「列強之行動如真實協力為共同之利益計，則彼軍國主義欲為物質向中國戰爭者，自無所施其技倆」，三曰「為萬國互助而謀共同開發中國經濟者，自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吾人遵奉 總理遺教，熟察國際趨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既已確乎不可移易，當此神聖之犧牲已發揮無上光明之今日，尤望全國軍民益振其奮鬥之精神，勇猛前進，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者，樹立建設中華民國之根基，以與世界友邦在互助和平之原則下，作真誠之合作者，完成建設中華民國之偉業，必如是，而後不負吾同胞千百萬人之壯烈犧牲，且使吾全國國民與其子孫，以及世界無窮之人類，共受我軍民以生命所造成所保障之和平幸福於無窮，被日本軍閥在梓之思想，狡毒之企圖，殘酷之行爲，今日所施於吾國者，還將結成彼所自受更為悲慘之果，

九一八以後，彼國中所不斷發生之慘逆事件，已暴露其端倪，七七事變以後，殘暴行動所造成之惡果，恐較其用以殘殺吾同胞之武器，暴力爲尤多也，明乎以上所述，可知堅決抗戰爲國民革命一貫之使命，亦爲吾人救國救世唯一之真誠，暴敵狂悖狡毒之行不僅徒勞，充其所極，必自陷於不拔之深阱，全體會議認爲後期抗戰最終勝敗之決定，其因素已早種之於前，而吾全國軍民自開戰以至於今，其英勇忠誠一德一心之精神，世界友邦主持正義維護公約之行動，更已確立吾國必勝之基礎，惟其如此，自今以後，吾人之責任益加艱鉅，欲擊破暴敵最後掙扎之猛烈侵略，更須竭盡吾全國國民所有之心力物力，於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努力建設三事，而提高民族精神以整飭革命紀律，更爲上述三事成功之保障，謹揭要義如左：（一）所謂加強團結者，本會議認爲團結必本於真誠，而革命精神必求其統一，臨時全國代表會鄭重申言，期望全國有志之士，集中本黨，共同奮鬥，本屆會議茲再懇切致望，國家艱危至此，必盡量增加抗戰建國之實力，以收樂志成城之效，全國同胞，不問其過去政治見解與派

別之如何，凡願實行三民主義而參加本黨從事國民革命抗戰建國之神聖事業者，無不誠摯歡迎，惟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得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故必保持中國民族真誠統一之精神，而後國家之基礎始能永固，本會議鄭重聲明吾人絕不願見領導革命之本黨發生二重黨籍之事實，更不忍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一貫之志業，因信仰不篤與意志不堅，致生顛挫，世界各國當革命建國之始，無不由於舉國一致，上下一心，乃能排除艱難以底於成，況中外古今絕無二道，自今以後，吾同胞必當精誠團結，竭智盡忠信行三民主義爲後期抗戰盡最善之努力，爲建國偉業立不拔之基礎，（二）所謂積極奮鬥者，吾同胞當知「行百者半九十」，最後行程最艱苦，吾人檢討過去一切工作，實猶未盡努力，所努力者，未盡確實，未盡協調，亦未能言行一致始終一貫貢獻其全力，以適應戰時之要求，今之後期抗戰，實爲吾國與日本軍閥最後成敗之決賽，舉凡前方後方尤其在被佔領區域或鄰近戰區之軍民，一切思想行動，苟不能嚴加反省，嚴加檢舉，嚴加改正，以其能力自由生命完全貢獻於國家，增

加反攻之力量，則無數先烈犧牲奮鬥之成績，因功虧一簣，而我民族亦將不免於覆亡，故我同志同胞自今以往，必須共矢忠誠，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絕無保留，絕無猶豫，勇往邁進，由此生死存亡之大戰中，爭取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之成功，（三）關於加緊建設者，吾人須知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無由生存，而心理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實為建軍之基礎，所謂心理建設者，必當根據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發揮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主旨，普及國民軍訓，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戰時服務，使全國同胞無一不為三民主義之革命戰士，以不成功即成仁之精神，求得最後之勝利，所謂政治建設者，要在嚴明賞罰，綜覈名實，集中力量，增進效率，加強民衆組織，統一民衆行動，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而在後期抗戰開始，生機存亡所繫之關頭，尤宜組成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使全國黨政工作得與軍事相配合，以收共同行動之效，故特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抗戰勝負所繫，亦為

建國成敗所關，必當依於戰時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質之生產消費，舉凡抗戰必需之重工業礦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急要之鐵道航空線公路等，應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舉，更以鞏固幣制流暢金融謀公私產業之發展，他如農林畜牧之改進，內地蘊藏之開發，各省生產能力之增加，尤當合政府人民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此種經濟建設，固為充實抗戰之實力，亦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至於在抗戰期中，世界各友邦政府人民，或以物力財力和協助，或為精神道義之聲援，或救濟傷病饑寒之軍民，或助我與復敵摧毀之學校，凡此高義，皆所永銘，深信吾國此次抗戰之結果，必能恢復我國家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必能重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權威，豈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得以實行我總理二十年前建議於世界，以國際和平互助之結合，共同開發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亦於是得以實現，以我原料之富，市場之廣，戰後建設需要之切，對於消納外資與技術合作，及與各工業國現有之能力，亦絕不慮其過量，而我全

國民今日多出一分之力，戰後必多獲十百倍之利，蓋凡真正之經濟利益，於世界人類絕無所私也，上述三事，為我全國所應積極努力之目標，而根本要義，尤在提高民族精神整飭革命紀律，以實現革命建國之三民主義，總理昔日講述軍人精神教育，痛切說明「人類有精神之用非特物質之證」，「欲任非常之事業必有賴非常之精神」，特舉智仁勇為革命救國者必須具備之道德，唯「合於道義」之智，始為革命所需要之智，唯能「臨事不避」一往無前有不奮不懼之決死精神始為革命所需要之勇，亦難「捨生救世捨生救國不向利害竭盡責任」始為革命事業所賴以成就之仁，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始於大智，終於大勇，始能建設國家，完成革命，以保我民族萬世無疆之滋長，我全國同胞當以生死關頭，惟有以成仁取義之決心，實行三民主義之大道，人人誓死奮勇效忠，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永生之根基，則抗戰不思其不勝，建國不思其不成，其在木黨同志與一切任國家軍政之人員，尤當人人儆乎自身職責，與革命紀律之嚴重，以身作則，為民前鋒，必須確立森嚴之紀律

，樹信實必罰之正義，而後乃能集衆心為一心，合衆力為一體，不因一隅之失，危及國家，一人之誤，禍及公衆，須知抗戰殺敵，生死爭於須臾，而建國大業，乃為永久不磨之工作，若不繩以嚴明之紀律，豈能收成功之實效，故革命紀律之嚴格執行，即為抗戰精神之澈底振作，此實抗戰建國勝利成功之最大保障，必須盡全力以實行者也，本黨本於革命建國之歷史的使命，當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領導全民毅然負荷，責任愈重，使命愈艱，凡我同志務以至誠遵守決議，一心一德，接受總裁提高黨德鞏固黨基之指示，振作精神，集中意志，堅定信仰，充實能力，深入民衆，深入戰地，深入淪陷區域，深入下層鄉民，艱苦堅忍，以身作則，臨難必先，赴義恐後，以此精神竭盡職責，亦以此精神感孚中外，至我全國同胞聞義或有後先，而義絕無二致，此次抗戰之能堅持不移百折不撓者，實為我全國同胞人人奮發不惜犧牲一切，以從事救國建國大業之偉績，今抗戰已入後期，大功只餘一贊，得道多助，世界之同情已集於吾國，有志竟成，與復之大功，必歸於吾民，行見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告成之

會，願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喻斯意，悉力赴之。

轉 載

抗戰期間西南邊疆問題中

幾個重要問題

張維翰

自倭寇深入，國府西遷，而西南數省遂成爲抗戰建國之根據地。自廣州失陷，武漢不守，而滇越鐵道，滇緬公路，遂成爲西南僅有之國際交通線。於是僻處西南極邊之雲南，遂一變而成爲後方重鎮。國內金融機關，文化團體，與夫公私經濟企業組織，大都相率前往，萃集於昆明及大理箇蒙等處，一時頓呈繁榮興盛之象。此種狀況，始爲二三年前所不及料。使當時交通主管機關，能對於西南人士意見，加以重視，而着手於滇緬滇川等鐵路之建設，積極進行，目前或已相當成就，其有裨於軍事運輸及戰時經濟，何等重大。即令工程浩繁，目前或不完全告成，然較之在抗戰發

動以後始起而興築，究費事半功倍，便利爲多。今交通當局固已感覺需要，而致力於滇緬叙昆兩路之敷築，然陞渴掘井，諸費周章。以目前倭敵中風狂走，肆無忌憚，亟圖南進情勢推測，恐此兩路尙未完工，而今日所視爲後方重鎮之雲南，或又一變而爲前方戰綫亦未可知。此著者所以有下列諸種願虛而希望有以補救之也。

(一)雲南西鄰緬甸，南毗越南，而界居緬越間之暹羅，雖未與滇境接壤，其間僅隔南掌一隅，相距不及千里。緬越於此邊界，並無可恃之軍事設備。而沿邊土人部落，其風俗語言，又多與暹羅相近，近來暹人頗有所謂泰族大聯合運動。此其可慮者一。

(二)越南雖爲法國利益最大之殖民地，而軍事設備至爲薄弱，法國遠東艦隊，全部不過主力艦二艘及少數魚雷艇及潛艇，且當往來於中國海岸，以保護法籍商船及津滙等租界僑民。其常泊於越南海岸者，至多亦止幾艘潛艇與魚雷艇而已。最近雖由法國本部增派艦隊東來，爲數亦必無多。故越南在海上最易受到攻擊，而

海南島地形直接控制東京灣入口及越南之北圻海岸，近日倭敵海軍竟悍然不顧，遂行其南進政策，攻取我海南島及雷州半島，予英法以嚴重威脅，而英法於其進攻海南島時，亦不適循例提出抗議，詰其佔領之理由及性質與時間之久暫。得倭敵強橫答復後，亦無何種種極行動。若法國在歐洲方面果爲意大利牽制，無力東顧，安知倭敵不逞其獨霸東亞之野心，進而直趨海防，奪據越南？此其可慮者二。

(三) 暹羅自一九三二年革命後。革命勝利者主持政權，一變其遜皇之親英態度而爲反英態度，於是英葡友好關係漸次疏遠。倭敵則極其誘騙之能事，對暹益臻親密，已取英國在暹勢力而代之，儼然居於指導之地位。自侵華軍事發動後。竟嗾使暹羅對我取敵視態度，而暹越間因地域上之糾紛，情誼亦非素洽。況暹羅之海軍士官，多在倭敵的軍艦實習，暹羅之陸軍將校，亦多派往東京留學更以倭敵投資援助暹羅開鑿克拉運河，開拓暹羅間定期航空路線，及近年暹羅間貿易額激

增情形觀之，倭敵所倡之亞細亞聯盟，在暹似以得到相當成功。倭若有事於越南，其海軍或尚有餘，而陸軍則已無可抽調，安知不利用暹羅以爲之助？暹羅已有新軍十餘萬人，數量遠過於越南駐軍，又安知其不受誘惑而敢於一試？此其可慮者三。

(四) 倭若得志於越南，不徒滇越交通咽喉爲所扼制，即滇緬交通路線亦將受其威脅，使我軍事上經濟上皆極蒙不利，萬一惡人不自度量，竟以所謂秦族聯合運動，煽惑邊夷，爲更進一步之企圖，雖短期間必未能有如何發展，究屬邊疆隱患，此其可慮者四。

雲南因地質關係，在元明兩代末季，皆以一隅獨抗新朝，延祚至十餘年，始歸一統。而元世祖忽必烈南下，則自吐番先取雲南，扼巴蜀之背，得建瓴之勢，然後沿江而下，南宋遂以不支。遠觀往史，近察現情，吾國爲前進驅敵，收復失地計，爲後顧無憂，復興民族計，對於雲南邊疆問題，均豈不可忽視。以我中樞最高領袖，遠踞高階，及雲南地方當局之心精力果，於外交上應如何應用，軍事上應如何配置，

兵役應如何徵練，民衆應如何組訓。必已針對邊疆現狀，統籌實施，固無待夫喋喋。然著者基於上述可慮諸點，以爲下列數事亦爲當務之急。

一、加速完成滇緬鐵路及叙昆鐵路。此兩路完成，則川滇黔將聯爲一氣，脈絡貫通。卽令滇越鐵路發生意外之虞，而我軍事上經濟上究有運輸利器之可恃，不致陷於絕境。

二、軍事工業宜於叙昆路線所經之川滇黔交界適當地點積極爲大規模之建設。地位適中庶於前方接濟後方之補充兩俱便利，且工廠深居腹地，卽令滇緬線萬一感受威脅時，而我已有準備，無慮匱乏。若能趁此歐洲局面尙未極端嚴重時期，趕速購運大宗新軍器及其他重要器材，爲豐富充實之儲備，似尤關重要。

三、積極墾殖邊地增加農礦生產，同時盡量撫綏邊地夷民，施以適當教育，消溶漢夷界限，精誠感格，使之無形同化，奉行三民主義，凝結爲強固國族，共爲自由平等而奮鬥。

以上三端似爲抗戰建國期間西南邊疆問題中之重要問題，故就管見所及撮其概要。總之吾國此次被倭敵擊力侵奪，實爲有史以來空前國難，若不再接再厲，繼續抗戰，驅此窮兇極惡人類公敵之倭寇於國土以外，則亡國滅種之禍，決難倖免，與元清之入據中夏迥不相同。故我全國同胞在最高領袖統率之下，一致團結，齊心努力，爲此種神聖抗戰犧牲，實爲義無反顧。卽國土縮至一邑一鄉，國民剩有一槍一彈，亦必與倭敵爲殊死戰，絕不苟且妥協，自取滅亡。既有如此最大決心，則對於抗戰建國有關問題，皆應加以研討。著者認爲上述西南邊疆問題中的幾個重要問題，均爲抗戰期間所不可忽畧，而應加以注意者，爰陳其管見如此。

講演

民政廳李廳長廣播講演

五月二十五日

各位縣長，各位公務員，各位聽衆，今天兄弟來擔任講

領，是沒有一定的題目，只就此次到重慶的經過，與所得的感想，分作三段來與各位說說：

第一，此次重慶受訓的，共有三百三十九個學員，又有二十九位教官，這三百三十九個學員中，有各省黨部書記長，四川的縣長，廣西雲南各省的廳長，甚至四川省主席也奉令加入。爲甚麼要把黨務的人員合行政上的人員受訓呢？中央認爲過去辦黨務的人，與在地方上辦行政的人，往往發生磨擦，而且這三百三十九人當中，又有軍事人員，以爲過去這黨政軍各界中失於聯繫，以致許多事不能得到相當效果，所以此次中央召集各部份負責的人來受訓，所受的又是什麼訓呢？就是由中央派高級負責的人，同這些受訓的人，檢討過去，加以指導的方法，使受訓後精神上得到一種感動合與參，一面使各人回去，切實聯繫。在這個爲國家民族爭生存的時代，無論何界何人，總要合作聯繫，才收得最後勝利的效果，才能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所以這短短四個星期的當中，所得到的就是這檢討合指導方法的結果。

假若雲南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檢討過去，本着這種精

神，切實合作，切實聯繫，這是此次受訓可以得到一點安慰。

第二，此次重慶空襲，死傷甚重，回潮未被轟炸之前，五六十萬人民活潑潑的都市，頃刻之間，變成死氣沈沈的地方，雖重慶不是我們的家鄉，人民不是我們的人民，但也是我們國家的新都，我們中國的同胞，不過單是憐憫歎惜，也是無益，應分一面從事救濟，一面要拿來作我們的借鏡。救濟的事，也由負責當局辦理了！現在我所希望我們雲南的，是速設設法疏散，尤其是昆明要消極的防空，重慶房屋本來太密，人們平日又太不注意，一遇燃燒，就不可收拾，以致此次損失如此之大，所以我們防空之法，應趕快開火巷，築風火牆，謀疏散，我此次看見這次重慶受的「血」的教訓，所以希望無論任何縣份村落，尤其是昆明，務要特別注意，對於上峯各種的辦法，大家要切實遵從，即使敵機不來，也可保持安全，有備無患的了。

第三，本人此次經過地方，有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其中以四川的各縣建設事業爲有進步，尤其是電話網，公

路，辦得更好，就是貴州的各縣，雖趕不上四川，然而成績也還很好，至於本省毗連黔西的各縣，雖不說毫無成績，然而却趕不上四川貴州的各縣了。

要曉得四川固屬天府之國，貴州却是貧瘠之區，土地肥沃雖也是富庶的原因，但人民勤苦，有播種兩次至三次的，生產增加，物質自然低廉，四川的人口多至七千萬零，就是重慶市一處，居民也超過百萬，然而米價每斤只賣國幣七分錢，又如四川的荊江，貴州的桐梓遵義，也不過每斤一毛或一毛二仙，我們雲南的米價竟特別昂貴，其應否昂貴另一問題，但農產物之不能改良，產量因之不能增加，這也是一種原因，各位若能明白這點原因，就應該於未播種之前，增加生產，比如馬龍縣甚窮，能種穀子的地甚少，然能栽種洋芋，也可彌補他的缺陷，至於有被水患的，就趕緊修築水塘，講求水利，也可補救。四川省至武漢撤退以後，避居到川的人幾至百萬，米價毫無增漲，可見農產物之充實，並不因此

受到巨大的影響，反觀雲南近來米價的激增，固然是由於經濟條件，貨幣條件，交通條件之缺乏，但生產量不夠，也是

總而言之，本省為抗戰時期的後方重鎮，中外輿論所繫，因種種重要關係，必要成爲一個新雲南，才可以適應時代，支配環境，所望各界同人，務須認定新的條件，努力邁進，小呢民生經濟，可以解決，大呢抗戰建國，可以完成，這是本人此次到重慶所得的感想。今日因時間短促，不能多說，下次如有機會，再來與各位講演。完了。

民政廳縣訓所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講演辭

五月二十九日 李廳長主席講演

本人於本月二十二日由滬回滇，今已一星期了，本想分別與廳中所中各同事，見面談談話，因事務牽制，延至今天，趁這個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的當中，來與兩處同事說一說。

今要講的是本人此次到重慶受訓經過的情形和所得的感想，本來這種黨政訓練團的訓練，已經辦過第一期，現召集

的是第二期，召集訓練的意義，因第二期抗戰開始，區域愈縮小，責任愈重大，所以要於很短少的時間，很狹小的區域內，推動抗戰工作，才有這種訓練，說到被召集的人員，有縣黨部書記長，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廳長，省黨部委員，書記長，並且有省政府主席，內中縣黨部書記長，縣長，行政督察專員，以四川爲多，廳長則雲南，廣西，西康，青海四省，主席只有四川一省，本人到得稍遲，或因在本省辦理縣訓工作，中央當局認探虛聲，特予以訓育員任務。至於課程方面，並非研究學理，而是檢討過去，加以指導方法，所以自開學至畢業，共四十八天，每次紀念週，各部隊長官，都到本團講演，尤其是領袖到的時間更多，每次都有誠懇的訓示，譬如說黨政各界，過去常不能調協，甚至發生磨擦，又或衙門官僚化，事務招牌化，種種不良現象，誠有改善之必要。又說主管長官與部下，如教師之於學生，部下對長官命令，須要視命如命，才能增進效率，這不過舉一二，其餘精粹的言論很多，所以受訓的人，除非木石，無人不得到精神上的感動與振奮。

又如訓練團挑水的事，領袖亦必一再注意，因過之又久，負責的人途無辦法，領袖就在舉行紀念週時，嚴厲斥責，並指示他們挑水的方法，以後挑水的事，就生了效益，你想這極細小之事，領袖尚且躬親督促，可以見辦事負責的精神了。

本省當局，於本人赴渝的時候，就特別詳囑，到中央後將所得的良好印象，帶回雲南作個借鏡，本人現已回來了，無論在廳在所，雖是對於挑水掃地以及較大的事，多不能親自照顧，深覺慚愧，但很望兩處同人，尤其居於領導地位的人，格外努力，將來本省公務人員，都要受訓的，領袖也有親來訓話或視察的機會。

各位要曉得上所說的，都是對於做人的事下的針砭，我輩公務員，若不本着這種精神，加倍努力，一定要失敗的，至於無品行無能力的人，證以優勝劣敗的公例，更是難免淘汰，以前處於調整社會當中，有一種畸形狀態，如腐化病，狂妄病，懶惰病等等，似乎也不會如何阻礙他的發展，其實到了現代，非有整個的高尚人格充分的能，就不行了。

中央法規 建築法

現在抗戰建國成與不成，在我們努力不努力，抗戰到如今，已經二十個月，日本終竟沒有把我們中華民國消滅，可見日本是可以不怕的，凡有恐日病的人，大可覺悟，只要我們加強信仰，努力抗戰，自可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達到復興國家民族的目的。今日因事不能久延，還有想說的話，下次有機會再與各位來說。完了。

中央法規

建築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 一、市
- 二、已開之商埠
- 三、省會

-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工業技師担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為限。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

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三、設計建築師。
- 四、承造人。
- 五、建築期間。
- 六、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彙報核定或決定

- 一、地形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

中央法規 建築法

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分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

，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

，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

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

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

得酌收執照費。

第十五條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前，預

自與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

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金

，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

勒命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

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

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

，另定建築線。

前項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

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管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闢築之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經市縣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二九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勒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金。

第三〇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 二、有礙於交通者，
- 三、有礙於衛生者，
-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 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一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於其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二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三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金。

第三四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造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建築工程各部分，係構造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工作使用之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六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於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於不抵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但應經

內政部之核定。

-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之構造，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〇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一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

關准予拆除。

第四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

第四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禁烟總監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限民國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禁毒限民國

中央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二六

二十五年底，一律禁絕。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

負禁烟禁毒全責，各級禁烟機關，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均應秉承兼總監之命，辦理或協助一切禁烟禁毒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二章或第三章之規定者，除依本規程辦理外，並依禁烟治罪

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科。

第五條 各省市禁烟禁毒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高級行政機關，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統籌

支配，不足時，由各省市庫撥助，呈報兼總監查核。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禁烟

第一節 禁種

第六條 各省區暫分為絕對禁種區域，分期禁種區域，其

區域及年限，由兼總監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由兼總監委派特派員嚴行查禁。

第八條 查禁烟種，每年分為兩期，烟苗下種時為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為第二期，由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切實查禁。

第九條 省政府每年於第一期前，應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由民政廳分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為張貼散佈。

第十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 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認真查察，如發現罌粟種子，立即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 二、於查察時，應就地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諭令於其轄境內，隨時挨戶告誡或派人巡視，並飭具詞後決無烟苗發現之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無具切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查核。切結式樣，由民政

廳規定，飭縣政府印發備用。

三、會同縣政府印發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等簡明

條示，張貼諭曉，並隨時就地開禁種鴉片大會，邀集各界，參加講演，勸導改種其他農

作物。

四、抽查各區，發覺奉行不力者，即會同縣長，

將該區鄉鎮保甲長予以懲戒，如有縣長辦理不力，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長，分赴各鄉抽查，並督促各區署，

將該區種植地分為若干段，命段內或其附近

之鄉鎮保甲長，嚴切察看，輪流巡視，如發

見煙苗，應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特勢或恃衆栽種鴉片，而非區鄉鎮保甲長所

能制止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

中央函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第十二條

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各該縣長，應會同履勘。

第十三條

縣長應責成區長，隨時查核所屬各級人員辦理禁種之勤惰，其奉行不力者，應即報縣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應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區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飭各該縣長，嚴行查禁，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縣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兼縣長之專員，如有前項情形，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呈請懲處。

第十六條

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如有包庇種烟，致縣長不能行使其職權，委員不能完成其任務時，應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呈報兼總監核辦。

第十七條

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派隊協助，如駐軍

中央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二八

藉詞推諉，不予協助者，應即飛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核辦。

察，各區鄉鎮保甲長，應隨同辦理一切檢舉事務。

第十八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按旬報告特派員暨省政府，特派員應按旬報告兼總監，如有特殊事件，並應隨時呈報。

三、總檢舉期間，每年應於煙苗出土後及收漿前，限三個月辦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對於禁種事宜，如有玩忽，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兼總監核辦，如特派員查禁不力，或報告不實者，嚴行懲處。

四、向係種烟地方，已劃為絕對禁種區域者，均應前往檢舉，向未種烟地方，由該縣長出具「如在地內查有烟苗甘受嚴懲」切結，得免檢舉，或酌量抽查。

第二十條

各省區查禁種煙，應分區分期實行總檢舉，其辦法如左：

五、實行總檢舉行，發現煙苗，應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如有聚眾抗罰者，准調駐軍，嚴拿法辦。

一、禁種區域，查剷煙苗事務。應由各該省政府負責辦理，為督促查禁，增進效率起見，由特派員會同各省省政府實行總檢舉。

六、已報禁絕縣份，如查有烟苗發現，該縣縣長及區鄉鎮保甲長等，由特派員按其情節，分別呈報兼總監從嚴懲處。

二、實行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各派委員一

七、查有軍警團隊，公務人員，包庇種烟，或藉端收捐者，嚴拿法辦。

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分赴各鄉，認真查

八、特派員實行總檢舉時，如該地駐軍，或公務人員，協助或奉行不力，致未能行使其職權，應即揭報兼總監核辦。

九、應檢舉縣份，須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期間由特派員酌定。

十、特派員有調軍隊協助之必要時，就近駐軍接到通知，應即派隊協助，委員有必要時，亦得酌帶警察或團隊，實地查勘，但不得藉端滋擾。

十一、委員應將檢舉情形，按日呈報特派員彙呈兼總監察核。

十二、特派員應將每縣檢舉實況，及其禁種成績，列表加具按語，呈報兼總監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三、特派員，委員，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或扶同徇隱，違者分別懲處。

第二二條 分期禁種區域，應將原種畝積，及產額約數，向

中央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該管禁烟機關報請登記，領取特許牌照，該項牌照之有效期間，以下種至收穫時為限。

牌照式樣，及登記辦法，由各省擬定，呈報兼總監察核，特許種烟地畝收穫之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禁運

第二二條 在限期戒烟期間，烟民所需之烟土，由禁烟督察處統運分配，不得私運，違者依法治罪。

第二三條 禁烟督察處，應在各分期禁種地方，酌設運輸機關，將所收烟土，運至適當地點，製成公膏，統籌分配，在未製公膏以前，得暫依長江公運或鐵路公路聯運辦法辦理。

第二四條 在統收統運辦法未普遍施行以前，得由禁烟督察處酌量各地供求情形，先辦官收官運，或特許商人代行採辦。

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禁售

第二五條 各省區因限期戒烟，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領

中央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取限期戒烟執照之烟民，所需鴉片，製成公膏供給之，在未製公膏以前，暫准商人請領特許執照，設立土膏行店，經管分銷，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土膏行由禁烟督察處限定家數，土膏店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按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烟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按照禁烟年限，分期遞減。

第二七條

凡製售戒烟藥品，應將藥樣呈送各該地方禁烟機關轉送省市縣政府遞送禁烟總會審驗，如無毒質而確有戒烟效能者，呈請兼總監發給特許證書，未經審驗特許者，一律禁止發售，其呈送藥樣之手續另定之。

第二八條

特許發售之戒烟藥品，應將特許證書號數及填發之年月日，印入包藥做單，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隨時抽查，如與呈送藥樣不符，即撤銷證書，如接合毒質發售，依法論罪。

第四節 禁吸

第二九條

在限期戒烟期內，除因年老或疾病，吸食成癮，一時未能戒除，得領限期戒烟執照，暫許吸食外，其餘一概不得吸食，違者依法論罪。

第三〇條

戒烟機關，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 一、中央戒烟醫院。
-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
- 三、縣戒烟醫院或戒烟所。
- 四、縣市之區或鎮戒烟分所。

戒烟院所由該管禁烟機關委託當地最完備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酌撥經費補助之。戒烟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三一條

戒烟院所對於戒烟人，應令其住宿院所受戒，醫藥費膳費，歸戒烟人自備，如該管禁烟機關，認爲無力繳費者，得酌予減免。

第三二條

領照烟民，限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次第戒烟，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應按照烟民人數及年齡，於每一年度中，分期分批傳戒，其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或吸食少者，先予戒，每批先期二十日，由該管禁烟機關填發通知書，送達傳戒人，按時入院或入所受戒，如屆期不到，得拘戒之。

第三三條

煙民未達限戒時限而自願戒絕者，得呈明該管禁烟機關，指定戒煙院所施戒，或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報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

禁煙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在戒煙院所受戒者，應服從該院所之管理與指導，未經戒斷煙癮，不得請求外出，其已經戒絕者，應取其永不再吸之指模切結，給予戒絕證明書。

第三五條

禁烟機關對於已經戒絕煙癮者，應定期分區抽查，每次應抽查何區，由該管禁烟機關會同戒烟院所議定之，如發覺有重吸或服用其他抵癮品之嫌疑，經查驗實屬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三六條

審判機關對於應行動戒煙犯，如認為應在監所施戒者，得通知該戒烟院所，派醫驗明配藥，交該監所主管代為辦理。

第三七條

無照烟民，向該管禁烟機關申請戒絕者，該管禁烟機關，應即交戒烟院所，予以戒絕，在檢舉期內申請免罪，在檢舉期滿後申請者，得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

第三八條

限期戒烟執照，由禁烟督察製發，分為普通，貧民二種，應各檢期左列各款：

一、吸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足資辨識之特徵或附粘相片。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之姓名。

四、每月所吸之質量。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中央法規 禁烟禁煙實施規程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
蓋章。

前項貧民執照之領取，須經警察或保甲長之
證明。

第三九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由填發機關，附發購吸
計數表一紙，排列有效期間之日期，烟民須憑執
照及計數表向該地曾經註冊時許之售烟商店購吸
，每月一次，普通執照，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
貧民執照，不得超過三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
全月定額之總量，不依規定購吸者，撤銷其執照
，勒令戒絕。

爲四〇條 領有限期戒烟執照者旅行或遷住時，依左列之規
定辦理。

- 一、旅行或遷住在本管市縣區以內，得隨帶執照
，在旅行地或遷住地吸食，但遷住者，應持
照向原填發機關聲請變更住址。
- 二、旅行或遷住本市縣管區以外，應持照向原填

發機關，報明旅行或遷住地，及往返程期，
聲請發給禁烟督察處製發之旅行證，向到達
地縣政府或市公安局驗明執照及購吸計數表
，登記蓋印，並繳銷旅行證。

三、旅行或遷住時，原執照期間將滿，不及到達
旅行地或遷住者，應先換新照新表，再領旅
行證。

第四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普通執照，
每張收費五元，貧民執照，每張收費六角，各以
五分之一繳製發機關，五分之二分配縣政府或市
公安局，五分之二分配省或市政府，分別撥充禁
烟戒烟經費，但貧民照費，如因必要情形，得分
別酌量減免之。

第四二條

限期戒烟執照，由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每張發費
五分之一，繳解禁烟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公安
局分局或區署填發，由禁烟督察處將領照機關，
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但因

必要情形，經該管省市政府商明禁煙督察處變通辦理有案者，得免整費。

第四三條

遺失執照，應向原填發機關聲請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已戒絕烟癮，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追取逾期應繳之照費。

第四四條

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政府或市政府，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政府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於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姓名，及有效期間，分報省市政府及禁煙督察處存查。

第四五條

已領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用毒品者，撤銷其執照，其吸用毒品部分，依法論罪。

第四六條

烟民應將所領之照證，隨身攜帶，遇有該管禁煙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提出候驗，如不提出，或

中央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提出而照證不符者，拘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究，如查驗人員，在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論罪：

一、未經該管禁煙機關委派查驗，意圖賄賂，而冒充查驗者。

二、對於持有相符之照證而故意留難損害，或濫刑拘捕者。

第四七條

在限期戒烟執照有效期間，得憑照向特許發售煙具之商店購買煙具，呈報該管禁煙機關備查，有舊烟具者，隨呈繳燬。

發售烟具商店取銷辦法，由禁煙督察處另定之。

第三章 禁毒

第四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吸用毒品者，由各級禁煙機關嚴密查緝，如有違犯，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四九條

戒毒機關，得由禁煙院所發辦之。

第五〇條

在戒煙或戒毒院所戒毒者，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市發給飛鷹旗簡辦法

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一條 第二條所稱烟，毒，如關於醫藥上，或科學上之應用，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二條 各級禁烟委員會及禁烟督察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三條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查緝章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市發給飛鷹旗簡

明辦法

(一) 各縣市政府領到飛鷹旗除遵照 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秘一民字第八七號通令辦理外應再照本辦法辦

理之。

(二) 本題發給飛鷹旗係照各縣市政府呈報人數發給旗數各縣市政府於奉到訓令後立即備具公文印領派人來臨領取自行運回轉發應領各戶以昭慎重。

(三) 各縣市政府轉發各戶飛鷹旗應查遵 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六八次省務會議議決案此項飛鷹旗之發給應以下列兩項人員為限(一) 凡在本省出征部隊內服務者不論其為軍官軍尉一律發給(二) 士兵以在本省部隊內服務並以鄉鎮長奉令征調入伍者為限辦理不得違反議決案規定原則率忽從事各縣市政府發給時須特別加以注意。

(四) 凡經征調入營而又逃亡者不論官兵均不得發給倘因調查不明一時誤發或重發者應於查明後追回飛鷹旗其有妄竄光榮製造用征人名冒領者亦於查明後追回飛鷹旗並應處罰捏名冒領之人。

(五) 各縣市政府照第三條規定發給飛鷹旗不敷之數可以補領若有餘剩應即呈繳。

(六) 各縣市政府發給飛鷹旗應取其領旗人之收據書名蓋章如領旗人不能寫字者則由各鄉鎮負責代收轉發各戶共發給若干面應造名冊併同收證呈報本廳查核同時分呈省政府備案。

(七) 凡出征人之配偶者或直系尊卑親屬應推舉一人赴該管地方官署領受此旗。

(八) 本廳發給此旗並不收取分文費用倘有經手官紳從中漁利藉事妄收費用或徇情受賄將飛鷹旗發給非出征軍人之家屬者一經查實即分別從重處罰。

(九) 領受飛鷹旗者如受徒刑之宣告及褫奪公權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追繳原旗呈 省政府註銷。

(十) 凡發給各戶飛鷹旗不得抵借財物或轉賣借給與人違者除註銷外應由各該縣市政府予以處罰其偽造或變造飛鷹旗者亦同。

(十一) 本辦法在各設治局對汛督辦區域均適用之。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改。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與規則

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與規則

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褒揚本省出征軍隊中抗敵陣亡官兵，特製表忠牌，給與其家屬，以示優異。

第二條 表忠牌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表忠牌式，依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凡抗敵陣亡官兵，經證實後，均得給與表忠牌一面。

第五條 表忠牌之給與，應由抗敵陣亡官兵之該管長官，將

該官兵之姓名，籍貫，學歷，及其抗戰事實，地點，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所屬上級長官，轉呈本省最高軍事長官核明，咨請 省政府核准發給，但應領表忠牌人，亦得自行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查明核發，並得由 省政府逕行查明給與之。

第六條 發給表忠牌時，不收費用，但應取領收證二份，分存 省政府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公牘 吏治

第七條 領表忠牌人，應將其牌掛於大門之右方，易見之處，隨時妥慎保護，不得毀損。

第八條 領受表忠牌人，若遇不可抗力致其牌有毀損遺失時，得請求該管地方官署查明，轉請補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吏 治

通令各屬准雲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

函組織成立一案飭即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司治院稽字第一九六號令畧開查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

應如擬組織成立並將該會成立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通告省內各機關二十八年三四兩月分任免
省外各地方官請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令開資川縣縣長和志鈞因案停職歸案資訊縣務委邱崧甫代理補二月十六日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新委雙柏縣縣長馬廷瑤辭職照准遺缺以阮蔭槐試署鄂川縣縣長劉漢昌遇齊出缺遺缺以謝一民試署三月九日任命新委梁河設治局局長方克光辭職照准遺缺以甘德明試署三月十日任命會澤縣縣長甘德純辦理征兵遺照貽誤着即撤省訊辦遺缺以歐陽謙試署三月二十八日任命又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開卸麗江縣縣長周乃振征兵違法着補行撤任並停委兩年四月十五日令知等因除除示給委並分令兩達外相應通告請領

查照爲荷此致

省政府指令鶴廳中維華水邊區保安司令史

華呈轉中甸縣土守備劉恩等電函挽留段

縣長綬滋一案飭遵出

呈及抄件均悉，查原代電內所稱該中甸縣縣長段綬滋電請辭職，並無其事。該縣長果能盡心職務，本省政府考察所及，自可予以久任，正不必該紳民僧俗之挽留也。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訓令奉院令嚴懲公務

員領受借款購備物錢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內開：

公積 吏治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〇二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嚴懲公務員領受借款購備物等倒金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政府已頒佈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案交行政院注意，相應檢附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等因；附抄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建議案抄發，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計抄發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計抄發建議案一份。請嚴懲公務員領受借款購備物錢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王參政員立明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外間盛傳我國向外借款或購買軍火交通用品或經辦出口時，

三七

縣手人往往接受餽錢，因此一般人民，以少數人自私自行爲，難免對政府發生不良印象，殊足惋惜！當此抗戰期間，爲加強財政力量，及人民擁護政府之熱誠，應即設法查明，嚴中禁令，免經手人員再犯此種弊端。

辦法：

- 一、如領受餽金，爲國際商業習慣所允許者，則經手人領受餽金之後，應概交政府。
- 二、嚴定法令切實執行。
- 三、獎勵告發。

提案人：王立明

連署人：鄒稻齋等二十八人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澈查並制定單行條例施行。

代電雙柏縣據省代電譚嘉羅縣佐病危擬請

准以隊長蘇映芳暫代一案飭遵由

雙柏縣縣長覽省代電譚嘉羅縣佐羅鍾嶽准予辭職遺缺以高致中試署業經分案委任飭遵在案新委高縣佐未到任以前如請准

以該隊長蘇映芳前往暫代以維地方仰即遵照飭知廳長李支印
代電平彝古縣長所請給假一週未便照准由
平彝古縣長梅百覽復代電悉查現值抗戰期間地方官守土責重
何能輕離任所該縣長如有要公必須請示儘可具文呈報所請給
假一週省之慮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廳長李貳一支印

指令馬關縣縣長楊迎道皓電因舊病復發行

動維艱請准辭職另委接任一案飭遵照由

據電悉。查現值抗戰嚴重時期，後方一切要政，亟應加緊辦理。該縣長舊疾復發，儘可在任醫調，所請辭職，另委接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會同建廳指令昆明縣據呈報妙高寺清理寺

產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一案飭遵照速

辦由附訓令富民縣令文一件

呈悉。查所呈議案，關於張委員服真辭職一事，應飭繼續服務，不久清理完畢，即可解除職務，關於令飭富民縣長清理寺產一節，應准照辦。仍須由該縣政府派員前往會同

詳將已未典押田產之畝積，號數，耕種人典押人姓名與典價押佃，田產所在區村地名，四至及現在耕作狀況，並估計其加找拍賣價值，分別列表，加以說明，迅予報核辦理，除分令富民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從速辦理，勿違！

此令。

廳長李培天

廳長張邦翰

附訓令富民縣令文一件

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稱：

「呈為呈報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午後三時就縣政府

會議廳召開妙高寺清理寺產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議：(

一) 准張委員服真函請辭退委員職務案。議決：據情分

呈民政建設廳核示。(二) 妙高寺在富民縣田產如何辦理？

希公決案，議決：應將富民縣屬所有妙高寺田產調查清楚，已典押者，照市加找；未典押者，拍賣所得產價作

還昆明縣屬已典押之款項，應呈請民政建設廳飭轉富民縣照

公牘 褒揚

案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將會議情形，具文分呈，請祈鈞廳鑒核。」

等情；據此。除以關於令飭富民縣長清理寺產一節，應准照辦。仍須由該縣政府派員前往會同詳將已未典押田產之畝積，號數，耕種人，典押人姓名與典價押佃，田產所在區村地名，四至及現在耕作狀況，並估計其加找拍賣價值，分別列表，加以說明，迅予報核辦理。等因，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對日具報查核，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廳長張邦翰

褒揚

省政府指令石屏縣長饒繼昌呈請褒揚節婦陳董氏一案准給予節茂松筠匾額二方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公牘 褒揚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陳董氏矢志守節，並能撫孤成立，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新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理案，由本府題給該陳董氏「節茂松筠」匾額一方，並准建坊入祠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省政府指令宜良縣長王丕呈請褒揚節婦楊

陳氏一案准給予淑德懿行匾額一方飭查

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楊陳氏守節四十年，其苦節懿行，均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及證明書，暨註冊費新幣六

四〇

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加縣印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頒給「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省政府指令彌勒縣長呈請褒揚節婦馬賀氏

一案准給予松柏堅操匾額一方飭查收給

領製懸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馬賀氏矢志守節，並能事翁姑以道撫遺息成立，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國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題給該馬賀

氏「松和摩」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類。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省政府指令昆明縣長董廣布呈請褒揚節婦

帥胡氏一案准給予巾幗儀型匾額一方由

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帥胡氏矢志守節並節上奉翁姑，下撫孤子，實屬難得。既據該村長陳林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新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懸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例相符合，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頒給該帥胡氏「巾幗儀型」匾額一方，並准於發後製位入祠奉祀，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發交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

公啟 褒揚

懸！

此令。

計發匾額字全份。印花一類。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省政府指令順寧縣長據呈請褒揚前清恩貢

生陳曉峰一案准給予老成典型匾額一方

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清冊書結均悉。查陳曉峯公正廉明，好義急公，興利除弊，均能不遺餘力，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書結，及註冊費新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前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例相符合，應准如該紳等所請，由本府頒給該陳曉峯「老成典型」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類。

四

公牘 風俗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風俗

訓令建水縣據核轉該縣節約運動促進會章程一案准備案飭遵由附登原呈及章程

案查接管案內，據該縣長呈報核轉建水縣節約運動促進會章程，請予備案。等情，到廳。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登建水縣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准

建水縣動員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呈報建水縣節約運動促進會章程一案。茲奉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二字八六七七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大致尚屬可行，惟應呈由該縣政府核轉到廳，再行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章程暫存。」等因；奉此

四二

。相應函請查照核轉是荷！」等由；准此。查該會章程，前准函送，當經核查尚屬可行，除章程業蒙暫存不再補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建水縣縣長張渭清

附登建水縣節約運動促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中央節約運動命令，蔣委員長提倡簡樸旨意，及本省政府限制社會開靡佈告，並適應本縣社會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以造成儉樸刻苦，實行公私生活之極度簡

節，並革除一切浪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縣政府。

第二章 職員及權責

第四條 本會應設職員及其權責如下：

(甲)會長一員，綜理一切會務。

(乙) 兩會長二員，協助會長辦理一切事宜。

(丙) 評定員六員，評定一切違反章程事件。

(丁) 調查員若干員，調查一切違反章程事件。

(戊) 文牘一員，辦理一切往來文牘事宜。

(己) 會計兼庶務一員，司理銀錢出入及一切雜務。

第五條 本會除會長，評定員，調查員，係名譽職外，其餘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工友。

第三章 婚禮

第七條 男女訂婚，須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承主婚者之命，經正當人之正式介紹，及訂婚男女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八條 訂婚時，男家酬謝介紹人，以便茶為限，不得採

用海味。

第九條 聘定，俗名小婚行聘時，雙方應守規則如下：

公牘 風俗

(甲) 男家應備禮物：

1. 聘金 上等不得超過新幣四十元，中等不得超過新幣三十元，下等不得超過新幣一十六元。

2. 禮肉 上等六十斤，中等四十斤，下等二十斤。

3. 儀物 銀質首飾二件，鴨子一對，檳榔二串，茶葉二元，糖食八味，喜燭一對，喜酒二瓶，庚帖一扣，拜柬若干扣。

(乙) 女家回贈禮物：

1. 帽鞋 上等帽子一頂，鞋子一雙，襪子一雙，中等帽子一頂，鞋子一雙，下等帽子一頂。

2. 儀物 糖食四味，檳榔一串，茶一圓，拜柬若干扣。

第十條 納采，俗名大婚納采且雙方應守規則如下：

四三

公牘 風俗

四四

(甲) 男家應備禮物：

1. 聘金 上等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中等不得超過新幣六十元，下等不得超過新幣三十二元。

2. 禮肉 上等八十斤，中等六十斤，下等四十斤。

3. 儀物 抬盒一架，糖食十六碟，茶葉一圓，檳榔二串，鴨子一對，喜燭一對，拜柬若干扣，喜酒二瓶。

4. 聘禮 金，玉，銀首飾四色。

(乙) 女家回贈禮物：

1. 衣帽 上等長衫料一件，帽子一頂，鞋襪各一雙，中等帽子一頂，鞋襪各一雙，下等帽子一頂，鞋子一雙。
2. 儀物 茶葉一圓，檳榔一串，糖食六味，拜柬若干扣。

(甲) 男家應備儀物：

1. 上頭，用抬盒一架，衣裳二件，裙子一條，其餘與納采禮同，惟無喜銀聘禮。
2. 迎親 用青花轎各一乘，催班盒一架，執事一套，頂馬一匹，不得格外鋪張。

(乙) 女家陪嫁妝奩：

- 紅油箱子箱機各一對，不得雕刻金漆。
衣服至多不得過八套，須採用國貨。
門簾一個，不得用繡花屏金綢緞。
首飾最多不得過四件，金玉至多不得過一件。

- 裙子一壓，面盆一個，茶壺一把，茶杯四個，磁粉盒一個，磁皂盒一個，燈一盞，鏡子一面，梳髮器具一付。

以上婚嫁章各條所列儀物，若男女家庭赤貧，其經濟力真不能達到下等規定者，應互相體諒，通融辦理，不得強索。

第十一條 親迎 親迎時雙方應守規則如下：

第十二條 凡婚嫁請客，以至親密友爲限，不得濫發柬帖。

第十三條 凡婚嫁宴客，男家以結婚日下午，女家以回門日下午，用豬八碗筵席，一餐爲限，不得採用海味。

第十四條 凡婚嫁親朋送禮，以新幣爲主，由新幣五角起至二元爲止，若係資助性質者，不在此限，至鏡屏、喜帳、喜圖、總邊掛對，一律不得採用。

第四章 續絃

第十五條 續娶未婚女子者，得採用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續娶再醮婦者，須以婦人意志爲主，其翁姑親屬，不得無故屢迫出嫁，或阻開出嫁。但有子者，另作別議，至應遵守之規則如下：

(甲) 禮銀 上等新幣一百二十元，中等新幣八十元，下等新幣四十元。

(乙) 針線銀，仍分上中下三等，但不得超過上列禮銀之數。

公牘 風俗

第五章 招贅及納妾

第十七條 女子招贅，應由女方家長，先行報告當地區公所，切實調查，如贅夫的係正常人，並得族人及雙方之同意，無賤賤行爲，始得入贅。

第十八條 招贅後，贅夫應遵照法律，以妻姓冠於本姓之上，所生子女，即從妻姓。

第十九條 招贅日酬謝親友及當事人，以小菜豬八碗午餐一次爲限，不得採用海味，亦不得濫發柬帖，從事鋪張。

第二〇條 三十無子，始得納妾，但不得受親友慶賀，或開筵宴客，其酬謝介紹人，以便菜一餐爲限，不准採用海味。

第二一條 凡年未至三十歲，及膝下有子女者，一律禁止納妾。

第六章 喪禮

第二二條 成服及開吊，除遺集有服之親族外，不得格外請客。

第二三條 居喪，嚴禁做七，修齋，設醮，及一切迷信事項。

第二四條 成主及展奠，應同日舉行，不得先成主而後展奠，稽延時日，徒耗金錢。

第二五條 出殯時，只得用銅錢三樹，金銀一對，引魂牌一具，其香花，遺像，服物，銘旌，等項，至多不得過六個，以普通鼓樂為前導，所有一切紙紮佛像鸞鴛等，一律禁用。

第二六條 親友贈儀，概以新幣為主，山新幣五角起至二元止，如屬於資助性質者，不在此限，其輓聯，掛片，鏡屏，祭帳，奠圖等，一律禁用。

第二七條 凡親友主祭，不酬布帛，送殯時，概用紙花，紙紮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凡酬謝親友，以展奠及發引日下午，一餐為限，筵席用小菜豬八碗，不得採用海味。

第二九條 喪家如有餘裕，欲表彰先德，應移鋪張無益之費，捐作慈善事業，或立學校，工廠，以資紀念。

第七章 生育

第三〇條 凡生育女子，不准接受親友慶賀，所有洗三，彌月，週歲，壽日，不得開湯餅會，或筵宴賓客，更不得饋送喜蛋，及饅頭，俗名大包子等物。

第三一條 凡生育子女，於彌月內，娘家及至親密友，均不准送金，銀，玉器，及一切衣料，雙水禮，若係出於資助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祝壽

第三二條 凡年未滿六十歲之人，不得稱觴祝壽。

第三三條 凡六十歲以上做壽者，應以每頭為限（六十歲，七十歲，八十歲等），非每頭不得圍筵請客，或受親友祝賀。

第三四條 凡親友饋送壽儀，除簡單匾額及屏聯外，送酒肉，禮頭，鷄鴨，等物，價值不得超過新幣二元，他如壽帳，壽圖，喜揭等物，一律禁用。

第三五條 做壽酬客，以一日為限，筵席用十八碗，禁用海味。

第九章 迎送酬酢

第三六條

凡洗塵、餞行，以招待茶點爲原則，若必用筵席，以土產八碗爲率，禁用海味。

第三七條

凡各界領袖，知識份子，均應惡衣菲食，勵行節約，爲社會表率，不得無故酬酢宴客。徒尙鋪張，如必要時筵席用土產八碗，禁用海味。

第三八條

凡興建、修葺、改葬，等事，一律禁止慶賀，及開筵宴客。

第十章 懲處

第三九條

凡住居本縣人民，均應遵守本章程，如有違背者，以左列各款，分別懲處之。

(甲) 無意違犯者，處新幣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有意破壞者，處新幣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〇條

違犯本章程者，經本會調查屬實，或人民檢舉，得酌予處罰，倘有不服者，得送請縣政府從重處

公賄 風俗

罰之。

第四一條

違犯本章程者，除調查員外，如區鄉鎮保甲長，及警察人員，均得隨時調查，呈報本會，予以處罰。

第四二條

自本章程實行日起，本會得隨時派員，作明密之檢查，事主筵主，應竭誠接受，不得拒絕，或惡言慢語，致干查究。

第四三條

各機關，各法團，各界領袖，倘有違犯本章程者，得加平民二倍處罰之。

第四四條

倘有挾嫌捏造，具報不實者，一經查明，予以反坐處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縣夷族，婚嫁喪葬，禮節素尚儉樸，可照原例實施。設有小康，自願改進者，亦得採用上例規定，惟賸月（流俗吃火草烟）及親迎三日，新娘卽住娘家規避，數年方向婆家等習習，既碍風化，復廢家政，甚有隱成巨案者，應一律嚴禁。

第四六條 凡婚喪、祝壽、及普通酬酢宴客。來賓應查照庭主規定時間。接時入座。不得稍延時刻。以免影響他人工作。

據。現經嚴行取締。凡十八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業已解放殆盡。以後再有復纏者。照本章程懲處。章最高罰則處罰之。

筵主無論因何事宴客。時間已到。立即開筵。同時燃放爆竹於門前。作開筵之表示。後至賓客。恕不招待。筵間飲酒與否。及飲量之多寡。悉聽客便。不得免強勸進。俾兩感未便。

第五一條 本會所得罰金。以十分之二獎勵舉發人。以十分之二獎勵執行機關人員。其餘移辦地方公益事件。

第四七條 凡租屋住居之人。設遇婚喪生育。屋主不得刁難。額外苛索。或要求掛紅唛經等事。

第五二條 本會所得罰金。每月應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四八條 本縣婦女。禁止奇裝。異服。燙髮。及着高跟鞋。等事。

第五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正。呈報行之。

第四九條 凡市面遊行。至戴帽。斜披衣。赤體。拖鞋。擡肩搭膊。及到食館擠擁。或茶館酒肆食飲。動輒踰於坐位之上。種種惡習。既碍風化。復傷品格。迭經縣府嚴禁。應更進一步查懲。以期改善。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會議通過。一面呈請備案。一面印發。自公佈日實行。

第五〇條 婦女纏足。為殘身弱種之惡習。早經政府明令解放。因執事者。一視一弛。無知婦女。遂時放時

訓令瀘西開遠視山廣南師宗彌勒等縣縣長
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轉邱北縣沙族
風俗改良規約一案轉飭參照辦理由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風梧呈稱：

「案奉鈞命視察邱北縣政務，初入境時，即聞沙族有種種不良習俗，當飭區鄉鎮保甲長負責改良。惟據稱沙族已成立風俗改良會，但未普遍實行改良耳。迨進城視察該縣沙族風俗改良會，總幹事何季華來會面稱：邱北沙族風俗之未盡改良，實受鄰封各縣沙族未改良之影響，請分飭有沙族之瀘西，開遠，硯山，廣南，師宗，彌勒等縣亦一致改良，俾便收效。檢同規約，呈請前來。查該總幹事所呈，不為無見，事關改良風俗，未敢墜於上聞，理合檢同原呈規約，具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施行。謹呈。計呈原呈一件。規約一本。」

等情，據此。查所請事屬可行，合將原規約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該縣風俗改良會參酌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規約一本。

附登邱北縣沙族風俗改良會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提倡儉樸，革除沙族惡習陋俗為宗旨，故

公願 風俗

定名為沙族風俗改良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邱北縣政府，直接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三人，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縣所轄境內全體沙民，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長由縣長兼任，各分會會長，由本會聘請各分會所在地之區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各區會員代表推舉之。

第六條 本會會長分會長，皆為名譽職，一切會務由總幹事秉承會長督同各股幹事負責辦理之。

第三章 會址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住址，以沙族較多，交通便利，便於推進會務之地為適宜，凡沙族公有之寺廟，除依法令應保存者外，擬得指定為風俗改良會會址。

第八條 前條所指定之建築物，無論屬於何村，均得無條

四九

公廨——風俗

件借用之。

第四章 權責

第九條 凡關於違反沙族風俗改良事件，皆得由會照章處理，呈報縣府核查備案，如有不服處理者，得由會呈請縣政府訊處之。

第十條 改良風俗事件中，有涉於刑事範圍者，得由會呈請縣政府訊辦，如雙方當事人直接向縣政府起訴者，本會即不予預。

第五章 分會

第十一條 本會為沙族風俗改良之最高機關，凡本會一切規則進行事項，皆由本會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分會對於該管內會員，違反本會規約事項，得照處理，呈報本會查核，但情節較為重大者，應先報請本會核示，或逕送請本會處理。

第十三條 分會執行事項，倘有窒礙情形，得請求該管區鄉鎮公所協助之。

第六章 改訂事項

第十四條 嫁娶應依左列之規定：

五〇

(一) 男家對於女家過禮之豬不得超過八十斤，禮金如用銅元，不得超過三千六百枚，新幣不得超過十六元，酒不得超過三十斤，如有違反規定者，處新幣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以下所稱罰金概以新幣計算。)

(二) 男家請託到女家過禮之人，女家須以賓禮相待，不得仍有亂用草繩捆綁需索之惡行，如違反本條第一項處罰之。

(三) 結婚後，新夫婦得照慣俗行回門禮，但除程途五十里以上者外，應即日歸回男家，如女方有借故稽留，或抗不做家情事，處女家之主婚人五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由會呈請縣府究辦之。

(四) 送親，限於新娘之最近親屬二人至三人伴送，不得邀請多數無關係之人隨往，其他

如勒贖三脚、鼎鑊等鄙俗，一律取消，如違照本條第一項處罰之。

(五) 筵席，至多以三餐為限，人客至多不得超過十桌，如違照本條第一項處罰之。

第十五條 喪葬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舉喪時，除孝男孝女外，其他任何人客及死亡者之後家，均不得爭用孝布，如違照

第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之。

(二) 死者如係婦人，其後家不得干預喪家喪葬之事，如違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之。

(三) 筵席至多以二餐為限，人客至多不得超過

三桌，違者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之。

(四) 舊俗如「轉斗」(一說繞棺)等之迷信惡俗，一律禁止，如違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處

罰之。

第十六條 年節陋俗與迷信之革除：

(一) 新年祭祀鬼神，禁忌工作等迷信惡習，一

公版 風俗

律破除，如違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2) 新年得休假三天，中元節得休假一天，後即照常工作，不得藉無稽事故狂飲浪遊，

如違處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不良習俗，不正當之娛樂之革除。

(1) 在鄉中聚眾賭博，不務正業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呈請縣政府依法治罪。

(2) 凡已正式結婚，或已訂婚之男女，均不得

與其他男女聚會，唱要，或作種種妨害風化之野蠻行動，如違男女各處二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服裝之改良：

(1) 婦女補裙最笨重，而又最不經濟，上衣亦太短窄，不適衛生，應一律改做漢族製裁，

如違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金。

(2) 衣服染料，務求簡單清淡，不得用棉花色重重噴染，以禁妖艷，而節奢費，違者處

公牘 自治

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婦女首飾，除戒指，手鐲外，不得穿戴銀花，銀冠，項圈等物，如違照第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四) 衣服刺繡，除以彩色絲線刺繡者外，其他如羊皮金刺繡等，一律禁止，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章 焚燒

第十九條 凡故意損壞本會之進行，或故意破壞本會規約者，由會秉承縣長，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改正其行為。

第二〇條 各會員能切實奉行本會一切規章，並一一遵照改良者，由會列舉事實，轉請縣長核明，分別給與名譽或物質之獎勵。

第二一條 凡關於風俗改良之罰金，按月由會彙呈，縣長核定，分別補充地方推廣小學教育，或辦公益事業之用，並逐月列榜公布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規約以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實行。
第二三條 本規約如須增刪時，得隨時召開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改後，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自治

訓令騰衝縣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據陸地測量局長呈請保護測量人員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本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謀字第二八三九號訓令開：
據雲南陸地測量局長曹俊鈞呈稱竊查滇邊界夷多漢少地方政權大半操之土司前據西路國根股報告當經迭呈鈞署請求通令邊境縣局土司飭對測量人員切實保護補助在案頃據該股股長陳萬清報告騰衝縣屬蓋西地方野夷羣

起抗拒不准測員入境工作不得而已停業半月餘日折回縣城面向周縣長交涉殊該縣長不惟不設法保護且曾揚言如因測量工作引起野夷叛變縣府不負其責等語三思無效只有停業待命又益江隴川等處報土司權重較諸他屬爲甚設治長官每難行使職權對於工作推進事倍功半極形感受困難迅所妥籌辦法訓示遵行各等情據此復查所報情節局長早經顧慮故常外業出發之先到地工作之後迭請分令土司嚴加保護蓋鑒於前次中英勘界野夷聚衆抵抗雖有部隊保護武力強制亦未完滿業務又當隴川梁河清丈耕地上司全體反抗釀成重大事變過去事實堪爲殷鑒茲派少數職員往測圖根股所受威脅視前加甚地方官吏無力保護將來推測碎部人數增多日期較遠如不預想有效辦法則西南兩防測最工作萬難按期推進至若烟瘴冰雪事屬天然犯險瀕危豈容避免惟是人事方面宜策其安全已幸補軍免貽後患局長職責攸關難安緘默故敢稟陳情實仰祈鑒照請予核定邊區測員安全辦法訓示遵行俾該地土司野夷不致阻撓抗拒用利推進若照縣辦法法頒行保護條例或令行政官吏轉令

公牘 自治

土司保護亦恐詭譎詐詐聽者藐視相率視爲具文難望發生實效局長竊念將來工作在人事方面斯爲嚴重問題如蒙鈞長指示辦法俾測員生命保障安在決不敢畏難苟安借故卸責倘本年度西防測區土司不加保護補助反有抗拒情事致碍工作進行則將來經費虛耗成績短少或當地測員性命萬一危險擬請責由地方長官負其全責免責職局延誤因循之咎事關本年成績及將來工作推進至爲重要謹以摺實上陳仰懇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保護測量工作曾經本署府會銜通令並印發條例遵照在案茲據股長陳萬清報告各情如果不虛是該縣衙縣玩視要政殊屬非是應飭該廳長查核辦理務須督令各該縣局及土司等一體遵照切實負責保護以利工作而重測政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爲要此令

五三

設法開導普通宣傳勿使稍懷疑異致碍工作茲奉前因應飭該縣長查遵先令各務須督令所屬及各土司等切實負責保護以利工作而重調政勿稍延致干礙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令據陸地測量局長

呈請保護測量人員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謀字第二八三九號訓令開：

據雲南陸地測量局長曹恒鈞呈稱竊查吾滇邊界多漢少地方政權大半操之土司前據西路圖根股報告當經迭呈鈞署請求通令邊境縣局土司飭對測量人員切實保護補助在案頃據該股股長陳萬清報告騰街縣屬蓋西地方野夷羣起抗拒不准測量入境工作不得已停業半月餘日折回縣城面向周縣長交涉殊該縣長不惟不設法保護且曾揚言如因測量工作引起野夷叛變縣府不負其責等語三思無法

只有停業待命又盈江臨川等處土司權重較諸他屬為甚設治長官每難行使職權對於工作推進事倍功半極形感受困難迭新妥籌辦法訓示遵行各等情據此復查所報情節局長早經頗慮故當外業出發之先到地工作之後迭請分令土司嚴加保護蓋鑒於前次中英勘界野夷聚眾抵抗雖有部隊保護武力強制亦未完備業務又當隨川梁河清丈耕地土司全體反抗釀成重大事變過去事實堪為殷鑒茲派少數職員往測圖根股所受威脅視前加甚地方官吏無力保護將來推測碎部人數增多日期較遠如不預想有效辦法則西南兩防測量工作萬難按期推進至若煙瘴冰雪事屬天然艱險斷危豈容避免惟是人事方面宜策其安全亡羊補牢免貽後患局長職責攸關難安緘默故敢轉陳情實仰祈鑒照請予核定邊區測量安全辦法訓示遵行俾該地土司野夷不致阻撓抗拒用利推進若照應辦方法頒行保護條例或令行政官吏轉令土司保護亦恐諱者諱諱聽者藐藐相率視為具文難望發生實效局長竊念將來工作在人事方面斯為嚴重問題如蒙鈞長指示辦法俾測量生命保險安在決不敢畏難苟安借故卸

責備本年度西防測區土司不加保護補助反有抗拒情事致碍工作進行則將來經費虛耗成績短少或當地測員性命萬

一危險擬請責由地方長官負其全責免責贖局延誤因循之

管事關本午成績及將來工作推進至為重要請以據實上陳

仰懇銜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保護測量工作曾經本

署府會銜通令並印發條例遵照在案茲據股長陳萬清報告

各情如果不虛是該縣衙縣玩視要政殊屬非是應飭該廳長

查核辦理務須督令各該縣局及土司等一體遵照切實負責

保護以利工作而重測政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為

要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切實進行認真保護各屬長官須知測量關係土地行政至為重要凡測量人員工作推行區域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務須嚴加保護共策進行以收實效其邊地土司野夷間有不明事體滋生阻撓者所屬長官尤應於測量人員到地工作之先廣為設法開導普通宣傳勿使稍懷疑異致碍工作茲奉前因合行飭查遵先令各凡測量人員到地工作時務須督令所屬切實負責保護以利工作而重測政勿稍違誤致干議處除飭該縣衙縣遵

公積 自治

照並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凡屬政治性質之

特種學校或訓練班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

取締一案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三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昌字第三二四四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
諭發代電開：案據本會政治部部長陳誠文諭字一九號簽
呈畧稱：「凡屬政治性質之特種學校或訓練班，未經中
央核准者，一律取締。至所有學生，或予轉入相當程度
之普通學校，或予轉各幹訓團。」等情；應准照辦。除
指令照准並分行外，特電希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五

！等因；奉此。除咨請 按署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華坪縣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第三區

紳民鍾香廷等聯名呈明下情請飭剔除積

弊一案飭依法辦理報核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第三區紳民鍾香廷等，聯名呈以擬陳下情，懇請鑒核剔除積弊，酌緩積谷，稍紓民困，等情一案，飭廳核辦。查原呈所稱稅捐頻加，不遵法定，政弊催征，勒索規費，川匪竄擾，人民遷徙各節，情真語摯，閱之痛心，所請剔除中飽，明定地稅，徵額改由區公所負責收解，免除胥吏勒索各層，均係正辦。該縣長身為地方長官，首應解除人民痛苦，應即查照原呈，逐一澈查內容，一面究辦，一面改善，務期達到聲絕風清境地，並設法防剿川匪，以安閭閻。積谷一項，更應查明有無浮派，速速建倉存儲，於辦理妥善

後，分項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查核，不得漠然視之，致干嚴譴。仍先行傳諭該原呈紳民等知照，合將原呈令發，仰即倍遵辦理。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報。

訓令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奉 省政府令刊發

耿馬設治專員關防一案飭查收啟用具報

由

案查順寧縣屬耿馬上司檣改為設治局一案。曾經本廳

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由廳派員先行籌備，復經簽請核委該員為設治籌備專員及請刊發關防在案。茲奉指令移一人字第二二六號開：

「呈悉。照准刊發本質關防一顆，文曰「耿馬設治籌備專員關防。」仰即轉發磁額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報查。此令。」

等因；計刊發耿馬設治籌備專員關防一顆。奉此。除該員任命狀已奉發領訖外，合將關防令發，仰該員即便查收啓用，

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勿違！此令。計發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團防一類。

指令羅平縣據報縣屬第五區格斃悍匪李小海等四名情形一案准予備案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五區地方部隊，在孔澤鄉包圍匪黨，尤敢抗拒，當場格斃匪李小海趙應顯梁小鏡張富元四名，擊傷趙雙頂一名，生擒八名，查獲匪槍亦多，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飭予餘匪肅清後，專案將該區區長及在事出力人等，擬擬獎叙辦法候核，並將除情續報，案經分呈，仍候綏靖公署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第五區格斃匪首何正

坤情形并請核卹陣亡紳耆周會臣一案飭

遵照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五區薩姑鄉紳耆周會臣，自願率隊，隨同鄉長浦恩輔，剿除匪首何正坤一股，包圍於勾科宜營，已將該匪首及其黨羽七名格斃，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應准

公牘 自治

備查。至該紳耆周會臣，自告奮勇，率隊剿賊，格斃匪黨，竟中彈身亡，深堪矜恤，所請給恤一層，准依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及雲南省各縣常備隊平時撫恤表第一號擬亂被戕例，將該周會臣，比照班長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半數撫卹金新幣三十六元，以慰幽魂。其卹金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查傳其遺族，發給領領，取據報查。案經分呈，仍候綏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咨復 財政廳准咨請將鎮康屬包山等地界

務查明咨復以便辦理一案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清二字第三二六四號咨：據鎮康縣縣長曾國才呈報：准順昌區清丈分處函請會勘鎮康耿馬界務經過情形一案後開：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同附件請查照核明咨復過廳，以便辦理。等由，計抄送竹縣長原呈一件。檢送界圖及抄碑二張。准此。查耿馬土司轄境與鎮康交界地方，係

五七

轉順寧縣第五區管轄，該包山等地，遍查該兩屬檔案圖籍，並無此項地名，究係屬鎮屬順，無從查考，准咨前山，除錄案令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就此大劃撥設治區域時，會同鎮康順寧兩縣縣長切實勘明繪具圖說呈報核定，再憑咨復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為荷！此咨。

訓令鎮康順寧縣縣長耿馬設治籌備專員遵照會勘包山等地界務繪圖呈復核辦由

案准

雲南財政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清一字第364號咨開：

「案查前據鎮康縣縣長呈報准順昌區清丈分處函請會勘鎮康耿馬界務案經過情形一案到廳並附呈圖及抄碑一紙前來當經核以此案未據順昌區清丈分處呈報有案究竟發生界務糾紛情形如何及該分處因何不呈廳核辦應候令飭該順昌區清丈分處迅即澈查明白呈復來廳以憑核辦等語並分令順昌區清丈分處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分處遵令查明呈復稱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廳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清三字第二三六號開案據鎮康縣長曾國才呈稱案查前准順昌區清丈分處咨函開約會派員定期會勘耿馬龍塘村包山等地界務以憑決定管屬區域一案除原文有案遵究外餘外後開當經核明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未據順昌清丈分處呈報有案究竟發生界務糾紛情形如何及該分處因何不呈廳核辦應候令飭順昌區清丈分處迅即澈查明白呈復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在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未奉令之先職分處曾准鎮康縣政府第一四二號函復約會雙方訂期同往龍塘村包山地方會勘等由當經職分處令飭耿馬辦事處主任王立功就近選派技士李曉鵬前往實地會同鎮康縣第二區長魯朝興陪勘明白決定管屬區域後越日呈復來處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職分處技士李曉鵬復稱技士遵即前往實地會勘查該包山地為耿鎮之交界地其位錯於耿馬之北鎮康之南其現在之交界地有二梁子山一支上有界碑一惟字跡模糊多不辨識其碑末二句雲南屬耿馬北屬鎮康據魯區長及該村住

民云此案之前曾由順寧派員會同馬之長太遠及鎮康紳老趙副長等會勘一度山順寧委員云包山地既居耿鎮相錯間之交界地如以現界牌論則包山地應歸耿馬而耿馬現居之龍潭又應歸鎮康茲為便利管理起見包山地仍屬鎮康龍潭仍屬耿馬雙方互訂條約無相紛爭且曾呈請順寧鎮康縣政府在案又據崇杆鄉長及龍潭之住民云包山地原為龍潭所屬其居民初本由龍潭包出包山之名亦由此起後因該村居民私歸鎮康其舊界為二梁子之大梁子及柯利羅樹前所謂趙委員之一度踏勘實不知其底細故始有一次之爭論竊查該包山地為耿鎮相錯之交界地又經一度之踏勘且訂有條約其條約內容如何固屬不知但就現勢論其交界處為大梁子可知蓋大梁子山脈延至崇杆樹後與交界之崖子廠山脈相接也竊職雖有所見但因其已經一度之會勘故僅就該村之大勢伴一畧圖附呈如何之處敬祈鑒核等情據此復經臬分處據情函請順寧縣政府查照將原日耿馬鎮康爭執之包山地會勘案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該順寧縣政府公函第一四五號開當即詳查檔案該包山地而係於民國十

公續 自補

年發生爭執至民國十四年經前鎮康縣長鍾偉令委委員楊洪芳前順寧縣縣長郭芝潮令委委員趙河清（即趙鶴清）耿馬屬族官學華文鎮康紳民趙興和等會同勘明議定地界雙方立有界石由其合同並繪圖分別呈報兩縣有案其合同內載山無量山小嶺劃下連破三個開山直下過大鍋舖對面牛峯堆兩山脚順問向其半掌房後下保山中間小崗山順嶺直通洪泥潭了口南歸耿馬北歸鎮康是上下包山均屬耿馬縣檔案所載如此相應備文兩復請煩貴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上項包山地面之爭執既據鎮康縣兩約派員會勘原冀就近解決勿勞聽臆擬據臬分處派往會勘之技士李曉鵬發稱兩縣對分有案又據兩順寧縣府將原日劃界情形見復以憑核辦此當日未報之實在情也正候順寧縣府函復間即奉約應訓令下處職即日頭向順寧縣府催速函復到處據復云上下包山歸順風管轄是該包山之歸屬既鎮康兩縣仍各執一詞自非由該兩縣府再行劃定不可惟查包山耕地已被鎮康人民請求保康分處開充完竣似有未妥擬請飭廳咨行民政廳嚴令順寧鎮康兩縣對目前往實地會勘明確決

五九

定管屬縣份而免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順鎮兩縣爭執之包山地迄未解決並請轉咨飭縣迅速會勘各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長鑒核辦理令飭祇遵等情據此復經核明除以呈悉准予錄案咨請民廳核明查復辦理以免影響清丈發還工作一面仍飭保康區清丈分處暫將此項爭執地段之執照扣發以免滋生糾紛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檢同附件咨請貴廳查照核明查復過廳以便辦理。

等由，計抄送會縣長原呈一件。檢送峇圖及抄碑一張。准此。查該縣鎮康與耿馬兩屬因清丈爭執，涉及界務，前准財廳咨據該鎮康縣長以該屬第三區南京里山頭大槽子一帶地方，被該地首人認為耿馬轄境，呈報清丈等由，轉請查明查復過廳。當經錄案分別令飭該縣長會同鎮康縣長切實勘明呈復各在案。迄今尚未據復，茲查該技士李曉鵬所呈包山等地，其位置係錯於耿馬之北，鎮康之南，核與前案所爭之山頭大槽子一帶地方，似相接近，但遍查該鎮兩屬峇圖籍，均無此項地名，究竟是否即係一處，屬鎮康屬，無從查考。

除將該鎮康縣長原呈附件檢發令山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張廷鈺應飭該由專員就此次劃撥區域籌備設治時，會同該鎮康屬兩縣縣長切實履勘，詳細查明，繪具圖說，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咨復並分令鎮康屬兩縣外，合將原呈及附件檢發，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檢發會縣長原抄呈一件峇圖及抄碑一張。辦畢仍繳。

訓令嵩明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頭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辦理具報

由

案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頭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呈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專業，訓練保長，壯丁隊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均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殊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支給，不得有違，其第二五六七等區區團費，並應剔除於區經費以外，不得混用。至此項區鄉鎮公所經費之籌集，不得攤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其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前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保經費，均係按照民間資產攤派，殊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送令辦理。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乙種表，僅據報至二十七年七月份止，二十六年甲種表，曾以委二字第一二八九號指飭發還查案，應飭查遵辦理，並將續填報為要。

(三) 查表報該縣甸塘寬大，農產亦豐，惟水源多感缺乏，每遇乾旱，第二區完全不能栽插，若遇雨水稍多，則附近嘉麗澤一帶，田地又遭淹沒，故就農環境觀察，除嘉麗澤河道已由水利處逐年修濬外，其第二區境內，應速修建積水開塘數個，以資積蓄等語，應飭妥切計劃，專案呈核核核。

公牘 自治

(四) 查表報該縣安設於建設局內之收音機，與本廳前以參治字第七八一三號訓令飭該縣政府應安設之收音機，係屬兩事，不能混為一談。茲查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遵令安設有案，應飭查遵本廳送令，從速購設具報查核。

(五) 查表報該縣各保壯丁隊，只有過半數編組完善等語，玩延要政，大屬非是。應飭一律編組完善，認真訓練，違則嚴議不貸。

(六)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沐泰，辦事穩練，依順鄉鄉長趙錦，年富力強，最稱得力等語，該二員應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七) 查表報該縣因距省較近，民風誠樸，地方環境優良，辦理甚少阻力，自治保甲悉照規章辦理，大體尚無不合，惟關於甲長人選，多依地方習慣，按戶輪推，不免有能力薄弱，呼應不靈之弊，擬請令飭該縣長，對於甲長人選，務須實飭地方認真推舉，一洗積弊，以臻完善等語，應飭遵照辦理為要。

六一

除將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尋命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

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節分別辦理具報

由

案據本府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
察表到廳。除彙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壯了隊槍枝數
目，各戶門牌，各保甲聯保切結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
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表報該縣各區公所年支經費，最高額約新幣二
千一百六十元，保長辦公處經費最高額為年支新幣七十元，
均與規定標準超過，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
前頒標準，及保甲條例之規定支給。至此項經費不得門牌戶
派，應就各屬地方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
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
列為專目呈核，前經本廳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此項

經費，有以耕地稅為比例向人民征收者，有按等第撥派者，
均屬非是，應飭查遵本廳迭令辦理。

(二) 查表報該屬自治附捐收支實存數目截止時期不明，
殊屬核辦，應飭查明呈復。又該縣應報自治附捐收支報告
表，迄未據報有案。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年咨咨字第四七〇
三號訓令頒行之甲乙兩種表式填報。

(三) 查表報該縣純係農村，目前最需要之自治事業，
莫若以游治城東北相距十五里之牛湖江，及疏通城西相距三
十里之車湖，成功後可得新田地三萬畝左右，該縣長已計劃
招股舉辦等語，應飭專案呈候核行。

(四) 查該縣政府應設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安設有案，
應飭從速查遵本廳迭令購設核辦。

(五) 查表報該縣過去訓練保長，成績有限，受訓人數
僅有二百六十八名，已委充保長者僅一百三十五名等語，該
縣各區保長，應飭由受過訓練者儘先委用。

(六) 查表報該縣第一三五等三區正在編組中等語，應
飭從速編組訓練。

(七) 查表報該縣戶口異動登記，因調查工作未結束，尚未實行登記等語；應飭於調查戶口後，即府續辦理，以重要政。

(八) 查表報抽查該縣各區戶口，尙無遺漏虛報欺隱情事等語，應予嘉獎。

(九)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鄭儀，第八區區長趙道斌二員，均有相當成績表現，應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至第二四五等區區長趙道恕，鐵世昌，桂興唐等三員，既係查明精神萎靡，應予先行申斥，以示懲儆，以後如再不振作，即行更換，以重區務。

(十) 查表報該縣自治事業之推進，尙有相當成績表現，惟自治經費仍不免門攤戶派，殊屬不合。又壯丁訓練，尙未普遍實施，且成績平常，亟應嚴格普通訓練，並另謀改善門攤戶派之弊等語；應飭分別認真辦理，並禁止門攤戶派，是為至要。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公牘 自治

訓令呈貢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辦理具報

出

案據本屆第三區政務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並附該縣新編各鄉保甲長姓名清冊三本到廳。除表報該縣政務廳前據該縣長呈報於二十三年二月已設置成立，現在並經恢復照常辦理，經本廳指令此次准免再設在案，及保長訓練，壯丁隊拾彈數目等項，辦理尙是。應准分別登記備查彙議。又據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既有成績，該員實地抽查該縣戶口，尙無遺漏不實虛報欺隱情事。及該縣七基鄉鄉長王興仁等，保長王汝田等，辦事幹練，實心任事，均應分別傳諭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該縣區公所月支經常費新幣七十六元，核與本廳前頒標準第一級區公所月支新幣七十三元，稍有超過，但為數不多，其餘鄉鎮保甲月支經費數，與本廳前頒標準及保甲條例之規定數尙未超過；又區鄉鎮保甲經費係由地方款及

六三

地方原有公費墾田租等項下開支亦向與案符此項應准照辦。

(二) 查該縣應報甲乙兩種收支報告表，未經遵令填報，應飭照案填報，以便稽考。至解前縣長楊馨之款，已准令催歸還有案。

(三) 查該縣東南隅荒山應造林，七星鄉草海應開溝築兩事，均尚可行，惟應先行擬具所需經費預算及實施方案，分呈本廳及建設廳核定，始准由該縣自治附捐項下撥支。其餘應不置議。

(四) 該縣壯丁隊應飭從速編組，遵章訓練，並將應報各種表冊彙報案辦。

(五) 該縣戶口異動登記事宜，應飭於保甲戶口編組完竣，即應稟認算登記辦理，不得延延。

(六) 全屬各戶門牌及各保甲應起辦之聯保切結，應飭趕速辦理具報。

(七) 查該縣第一區代理區長楊廷佐，第二區代理區長畢規，既經該區視察員查明該員等青年有為，辦事認真，應准由該縣長呈請加委，以專責成。其餘各區區長，應准免予

置議。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及將該縣新編各鄉保甲長姓名清冊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彌勒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分別遵辦具報

案據本局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該縣收音機已安設一架，前經該管縣長呈經本廳核准免予再設有案，訓練保長，全屬各保壯丁隊已一律編組訓練，壯丁隊槍彈數目，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尚無遺漏不實虛報欺隱情事，各區鄉鎮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保甲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及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應就各地公產公款提用不敷之數，並應就各

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在案。

茲據表報該縣月支區公所經費數目，核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又據報此項經費，已由該縣財政局就地地方公產公租項下按月支發，並現各就地分別自行籌措，多寡不一等語，究竟該縣各區鄉鎮保甲之經費，係如何籌給，應飭查明，明白呈復。至表報該縣長擬清理地方公產公租統籌開支，尚無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送令，及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至冊報該縣各鄉鎮保甲編組情形，已另有表式由該縣長具報，於此不議。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雖經迭次令催，並予嚴加申斥，仍迄未遵令具報，應飭查遵送令辦理具報。

(三) 據報該縣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內稱：該縣田地寬廣，惟缺水利，第一區有(1)舖龍，(2)大小路附沙鍋寨，(3)里方鎮紅石岩，(4)高宗傑徐家寨清水塘，(5)三角地，(6)明小心寨，大河邊等處，查計荒

公債 自治

地一萬六千餘畝，可就八甸溪開溝引水。第二區有(1)四家沖子，(2)大黑土，(3)尖石頭，(4)團陽兩等處，查計荒地六千餘畝，可築陸家塘、高家塘、燈油田塘、馬

草塘、三家塘、圍坡塘、馬料田塘、大方田塘、海棠塘、小紅坡塘等十開塘以蓄水。該區既成水澆，又以東方落水洞澆水澆灌，復思水澆，應山洞開一明溝，通入八甸溪，以除水災。第三區有(1)大沙沖扯沖白宛白村山全村，(2)石牛塘，(3)小鈞落，(4)拉里特者甸等處，計查有荒地三千餘畝，應築塘蓄水，八甸溪流西北兩溝，因溝身曲，而農築塘，水漲每決堤成災，應另勸修堤土以除害。第四區有(1)火墳墓，(2)大則勒山脚，(3)小牯潭背後，

(4)黑溝塘等處。查計荒地七千餘畝，應築蓄水塘，並由松河直開一條新河至點水寨，以資灌溉，兼除水災。第五區山多地少，無水灌溉，並缺飲料，應相地宜掘井築塘以濟之。以上用款，惟第三區之大方田塘，縣府存有鹽案請款發帶七千元，應飭由資縣長速發。此外應採用農民貸款添辦。該縣可造森林地甚多，應由財政局速將前報自治附加捐款撥

六五

還備用。第五區夷民小學已興辦，無的款，應由教育局速撥款維持。夷民尚有早婚及成婚不做家裝飾糜費之惡習，應速設法改良。第二區地富要道，應設電話。L等語；應飭先將附捐列表具報後，再擇要擬定方案及預算，專案呈候核行。

(四) 據報該縣各戶門牌，尚有少數未貼掛，應飭一律懸掛。

(五) 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事宜，及各保甲應辦聯保切結，據報尚未辦理，殊有未合。統飭從速分別製備辦理。

(六) 據報該縣自治保甲之改善方法，內稱：民間向有賭風，並好仇殺，亟應由保甲負責禁革，並注重聯保切結。L等語；應飭由該縣長查酌辦理，務期禁絕惡習，用靖地方。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令指各節，分別認真切實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訓令河西縣據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

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飭分別切實

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屆第六區視察員蔣紹封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壯丁隊訓練情形，壯丁隊槍彈數目，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懸掛，全屬各保戶口異動登記情形。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處數，尚無遺漏及虛報欺隱情事，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查或不議或緩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檢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曾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與各區公所經費，係由該縣財局支領，尚無不合，惟據報各鄉鎮公所經費，均係就地攤派，殊有未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及保甲條例辦理。

(二) 查該縣應報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雖經令催，亦迄未據遵辦具報，所稱除照章撥支外，現共結存新幣五千一

百四十九元一角，並無擅行動支及挪移侵蝕各情，是否屬實？無案可稽，應節照案列表呈報。

(三) 查該縣收音機前據該縣前任王縣長呈報，因該縣地方公款籌措困難，請准緩辦到廳。當經核明，應仍查遵本廳迭令從速購置裝設，收聽報核在案，迄未據報，茲據表報該縣於二十三年即奉令設立收音台，尚能奏效，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應准免予再設，以省財力。

(四) 該縣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據報：「甫經分發各保，正在趕辦中。」應飭趕速辦理具報。

(五) 據報該縣第五區區長馬成昌，既經控告有案，應俟該視察員呈復至日，再為核辦。第四區區長普文俊，應飭該縣長照案撤職歸案法辦，另行遴員請委接充；第二區區長楊樹，應飭該縣長查明呈復，再憑核辦。至第一區區長王本舜，第五區區長馬成昌，既經被控有案，該視察員亦已呈復，應候另案核辦。

(六) 據報該縣各鄉鎮長等大約均與該區區長同屬一邱之貉，求一稍知奉公守法者，迄不能得，一區區長張朝炳

，尤為劣蹟昭著等語；查該縣各鄉鎮長等，既經視察員查明均有劣蹟，應飭該縣長查酌更換。

(七) 據報該縣自治，均多敷衍於不顧，倘不及時痛加洗刷，澈底整飭，則地方前途不堪設想，保甲亦需認真督飭等語，應飭該縣長認真依照法令規章，積極整頓辦理。

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存廳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中甸縣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

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飭遵照分別辦理

具報山

案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壯丁取捨彈數目，全屬各戶門牌，自治保甲之改善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查不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核示於下：

(一) 據報該縣第三區區鄉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未免太少，又該縣第一二四五各區區鄉鎮長均由土千總把總兼任

，無經常費開支亦屬不合，該屬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送令及保甲條例之規定籌集支給，以重自治。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照案列表具報。茲據表報管收各情，無從查考，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奉委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甲乙兩種報告表式，妥填具報。

(三) 該縣目前應舉辦之自治事業，據報：「該縣居高寒地面，多以畜牧為業，對於內四區應辦一模範牧場，約需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第三區氣候較溫，沿江柞木桑樹亦多，應舉辦蠶業實驗所，指導人民養家蠶山蠶兩種，約需經費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請查建設廳先派技術人員查勘指導。等語，」應飭分別妥切計劃，專案呈候核行。

(四) 據報該縣收音機尚未安裝，應飭查遵本廳送令，由該縣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新幣三百元，從速購設報核。

(五) 據報該縣第一二四五區，均係藏人，保甲長對於保甲法未能運用，故壯丁隊亦未編組成立等語，應飭將各該區之保甲長多加訓練，務使均能運用保甲法，並將各區壯丁

隊組織成立，實施訓練，造具姓名清冊，就日具報，以憑核案。

(六)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及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等項，辦理情形，均未允當，應飭認真分別庶績辦理，並將應報各種表冊，就日辦畢，具報來廳，以憑彙辦。

(七) 查表報該縣第三區區長孫府，年邁衰弱，遲滯要政，應予撤職，遺缺應飭另行遴員請委，以專責成。其因教匪叛亂殉職之保長和尚儀，黃恩沛二員，節烈可佳，應飭專案呈請優恤。

(八) 查表報該縣第一二四五區之鄉鎮保甲長，程度太低，不知自治保甲等語，應飭設法調整，務使能勝任其職。

除將該員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認真分別辦理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易門安寧縣新平江城寧洱思茅墨江

元江等九縣縣長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

呈報視察該區政務情形條陳意見令飭遵

照辦理由

爲令選舉：案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視察該區各縣政務情形，綜合所得，條陳意見六項，祈鑒核示遵一案到廳。除指令及其他各項，懸候另案核辦外；其第二項自治保甲內稱：

「自治舉辦有年，其事業之演進，頗多徒具外觀，若從事實上加以尋求，尚鮮能盡力於民事。現雲南已接近戰區，直到動員民衆之時，人民既應竭盡人力物力財力以救國，自於負擔加重較多，儘出無人，蓋設立見空始！即就本區九縣而論，似感覺自耕農日見其少，佃農無耕三蓄一之存積農村經濟，愈形恐慌，每遇鄉農而問之，惟憂貧現於顏色，並不知今世何時，亦不知國難之何以嚴重？救養既缺，識者惜之今既准將耕地稅留作辦理地方事業之用，則完成農民借貸所，救助農村經濟，興水利，開墾業，課農桑，勸墾殖，皆目前必要之企圖。尤須多設小學，教育失學兒童，以從事於救養之領導。蓋鄉農不少識字，深閉固拒，致無國家觀念，由來已久

公債 自治

，兒童當學齡之年，竟又荒於蕩惰，養成頹廢氣質，故必小學普及，藉以宣傳時政，日加浸漬，漸資補救，並宜增設識字學術，使農民得多識字，知忠信爲立身之本，感勵奮興，以啓發其國家思想，即担任抗戰工作，固結人心，亦要在此民力不竭，民聽不惑，然後可以宜其用，而無力盡財竭之虞。

至保甲爲弭患良規，行之自古，溯源正本，成效卓彰，今既頒行新制，垂爲令典，當九縣已辦之編聯，按章演進，固亦斐然可觀！惟着重之綱要，首在戶籍門牌，雖填載治之揭示，已曾解釋至周，究因鄉民苦少識字，同知深理！每於視察所到，詳加檢視，如門牌之填叙，往往舛錯失確。緣首編既填戶長名姓，即應以戶長爲一人；其餘人數當合親屬同居傭工三關之所載，綜而計之，併有男女各若干人，須分別於未闕全戶共計之下，方爲合法。乃多不明此義，幸於親屬欄內，又將戶長名列其數，即已多出一人，甚至全戶共計之下，又不將戶長算入，亦致少出一人。如此繁瑣，不多即少，要均有失真

六九

公牘 警察

象，將何以定為人口之準繩？除已隨時隨地糾正外，惟思本區之中，既各謬誤已甚，他區恐亦在所不免，應請通令查對，及早改正。抑尤有進者，戶籍為行政之根本，原以真確為定向，不但編查須注意，即登記入表，亦宜對孔相符！責任所在，考成隨之。並請飭縣申告，務再着意經心，按級領導，再加演說講解，貫徹其查填之作用，視為要政之急，尤期使家喻戶曉，勿漏勿脫，不致再有疑問。報到表冊，更須注重於異動之登記，層遞復核，一以正確為標準。家國所關，影響於縣政之得失，至非淺鮮矣！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均屬切要，自應飭由各該縣長分別認真辦理，以赴事功！除分令外，仰即遵辦為要！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核考！切切！此令。

警察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在此全面抗戰時期

所有戰區警務人員借故擅離職守者依照
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
飭一體遵照由

案奉

七〇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〇號呈稱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簽呈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附法渝武代電署以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於地方防務吃緊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尚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想茲規定自令到日起所有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治罪電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警察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法審判迭經司法部及最高法院解釋有案又警察逃亡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良以警察非參戰人員故該懲治條例並無敵前規定惟值此抗戰時期該長官所稱各節自屬實情可否援准備案以維威信而應事機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以在此全面抗戰時期所有戰區警務人員
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仰
即轉飭知照印發及通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即送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
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
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批示新委騰衝縣警察局長蘇仕傑據呈旅
費無着不能到差請另委接充一案飭遵照

由附登調令騰衝縣文一件

呈悉。查該員兩次奉委，均以家累為詞，似此專以私情
為念，何能為公效力，且委任騰衝巡長，迄已四月，既不呈
明情形，復不遵限赴差，直視公事為兒戲，應飭將呈報委狀
註銷，另委接充，並將該員停委兩年，以示懲儆。除註冊外
仰即遵照！此批。

公牘 雜件

附登調令騰衝縣文一件

案據新委該縣警察局長蘇仕傑，以家務繁累，不能到
差，呈請另委接充等情，到廳。當經核准。遺缺另委趙文鈞
接充。除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該員到差
日期報查！此令。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核定檢查難民人口
出口辦法飭公佈實施一案轉飭一體遵照

由

滇黔綏靖公署 一民字第五三五號調令開：「案據河口督辦
雲南省政府 陳盛恩江口代電呈報遠寧籍難民侯里廷三人由河口入境情形
並請指示難民入口應注意事項及收容難民辦法請鑒核一案令
飭參酌中央前令所發各項章程從速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行正
擬辦開復奉

七一

雲南省政府移一民字第六八九號訓令開：據河口督辦陳盛思呈為請規定檢查難民出口具體辦法仰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行各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遵辦當經由臨屬的本省現時需要擬具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一份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移四字第四七號訓令開：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

會發稱簽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民政廳擬具檢查難民

入口出口辦法一案飭會審查執切貿易行方面擬定簡章辦法數

條呈候核行等因奉此遵即召開會議並請民廳派主管科長陳

沛攜帶有關此案文件到會詳加研議當經遵照鈞府指示各點就

普通適用方面擬具雲南省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七條是否

有當理合連同本發原伴一併具簽呈候請所鑒核並請通令全

省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經於四月十四日提交本府第六

二四次會議議決「照核定議決通過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

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抄發核定

辦法仰該廳即便遵照公佈實施此令。計抄發核定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難民證式樣應飭查遵本廳前於二十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肆二字第三六七號通令抄發振濟委員

會規定發給難民證辦法自行參照做製應用外合行抄發核定辦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發此非常時期凡入口出口難民務須
 督飭地方團警隨時注意認真稽查勿稍疏虞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民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一份。

附登修正雲南省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

(甲) 檢查難民入口辦法

(一) 凡難民入口經過地方應由該地保甲長旅店主入隨時報
 請該地地方政府嚴密檢查如有隱匿不報者嚴加懲處。

(二) 入口難民於入口時應由該處地方官派員於入口處檢查
 有無原在地遺送券或符號證檢查符合者准予通過否則

應行制止如其形跡可疑者應即暫行扣留迅速請示辦理

但入口難民無遺送券或符號證時如能邀請安保或取其

他相當證明而無形跡可疑者仍准入口。

(三) 凡准予入口之難民應由該處地方官登記並隨時彙表二

份一份函達難民到達目的地主管機關查照一份送呈民

政廳查核。

(乙) 檢查出口難民辦法

(一) 凡既經入口之難民於出口時須開具出口事由報請所在地政府檢查屬實發給出口證(出口證由民廳製發)但出口難民如其前往戰區及未收復區域者不發給出口證。

如由河口或晚町出口者並須照向來手續向外交辦事處請領護准。

(二) 出口難民領獲出口證後經過地均須將出口證呈請地方政府檢查驗明屬實加蓋圖記始准通過否則照予制止如有情形不符暫予扣留迅速請示辦理。

(三) 凡地方政府於發給難民出口證時應隨時彙表二份一份函達出口地方政府查照一份送呈民廳查核。

(四) 出口地方政府應將出口難民人數隨時報請民政廳查核。

凡入口難民既經各地方官呈民政廳查核後即由廳彙送振濟委員會辦理。

訓令附省產米激江等縣准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公函令飭成立物價調整委員分

公牘 雜件

會飭遵照山附簡章

案准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經字第十號公函開：

「爲函請查照事：查近來各項物價空前上漲，人民生活，頗感困難，亟應設法調查，以維民生，故本會遵照省政府訓令組織成立，以辦理全省物價之調整事宜。惟本省區域遼闊，必須逐漸推進，方收實效，故除由省會地方着手辦理外，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附省產米各縣，應由省會函請貴廳通令，從速成立縣物價調整委員分會，以期通力合作。現在此項分會簡章，已經本會擬訂，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取上項分會簡章十四份，及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一併函達請查照，轉飭各該縣縣長遵照，從速組織成立，以資辦理，至親公函。」

等由，附送雲南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十四份。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前章清單分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將該縣物價調整委員分會，照章組織

成立，並飭通報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備案，勿稍延誤。切切！此令。計發雲南全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一份。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

附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

第一條 各縣為辦理物價調整事宜得設立分會其名稱定為

「雲南省縣物價調整委員會」

第二條 各縣分會（以下簡稱分會）隸屬於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會）

整委員會

第三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局局長縣府科長縣黨部委員及地方公正士紳中聘任之並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紳中聘任之並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紳中聘任之並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

第四條 分會設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執掌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之

（二）執行股 執掌調查統計稽核糾察禁禁等事

第五條 分會之職權如左

（一）分會會議決定之辦法不得與省會法令規章

抵觸抵觸者無效力

（二）對日用必需之物品得設法調劑其生產節約

其消費調平其價值所訂辦法應呈請

省會核准備案。

（三）凡人民有違反調整物價之規定者得執行處

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分會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分會之經常臨時費得擬訂預算呈請

省會咨准財政廳同意後得就地地方款項下開支

第八條 分會委員概係義務職股長股員得酌支津貼俸員得

照支薪工。

第九條 分會委員及各級辦事員因會務省者得按照規定

核發旅費

第十條 分會團防由省會刊發在案奉刊發前得借用縣政府

印信其條章圖記得自行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分會無論係奉令成立或自動成立均須呈報省

會備案

第十二條 分會辦事細則自行擬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省會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附省產米各縣縣名清單

計開

徽江	富民	羅次	嵩明	尋甸	晉寧	昆陽
玉溪	安寧	呈貢	武定	宜良	祿豐	路南

◎ (調) ◎

◎ (查) ◎

昭通縣概況

這篇文章的意義，是在把昭通的情形作一個概括的報告，使閱者知道他的大概情形，尤其要的是引起一般人的注意

調查 昭通縣概況

昭通爲雲南一等城市，地處滇省東川角上，爲川滇交通的要塞，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商業也相當發展，與四川叙府相似，爲滇省土產，及川貨的集散地，人口在近兩年來，約有一萬左右，居民敦厚樸實，附近漢夷苗雜處，漢人多居城市附近，操商業爲主，夷及苗人多居山地，以農爲主，彼此甚相融恰，各不侵犯，近以大體而論，昭通尙可算是一塊人間樂土，可惜地處重山峻嶺間，交通不便，以至人民風阻寒，一切比較落後，物質方面說來，雖具有天然的豐富產物，然而關於本地教育政治等等，却隱藏着不少的黑暗，這種種現象如果永不破除，昭城人民會一天天地走向窮苦的道路，一般求學的青年們，也會因着社會壞習俗的薰染，陷於墮落的境地，在今日的抗戰建國工作中淪喪了的土地，我們要力圖收復，但後方已開發的寶庫，也得繼續的開發，才能够支持我們神聖的持久抗戰，希望諸君，對這個渺小而素不爲人所注意的無名寶庫，用另種眼光來看待牠，同時希望有志開發的同胞們，不吝氣的移往昭通，使牠一切落伍的地方一天的趕上前來，將人力物力盡量貢獻國家，早早完成抗戰。

建國的任務。

調查 昭通縣概況

下面是關於昭通情形的簡單報告

1. 氣候——昭通氣候，可說是冬暖夏涼，年中最高溫度為華氏表八十五至八十九度，最冷到真二十四至二十八度，大體說來同昆明不相上下，只是冬季北風刺骨，為一大憾，夏秋兩季為雨季，雨量約為五至六寸，昭通氣候之日好處，不像成都久陰不雨，以至影響人們精神，每遇夏秋間，大雨不時降臨，但霎時雨過天青，與晴天無異，冬末春初時為最冷時期，遍地白雪，深約尺許，這也同成都的嚴寒不雪恰巧相反，所以昭通在春秋夏季中，具有江南氣，冬季與北方氣候無異，這是關於氣候，特別的一點。

2. 物產——昭通除極南極北地帶的物產缺少外，凡百物俱全，糧食如：米，麥，玉米，大豆，（豆類凡十餘種），高粱，小米，白薯等，都有大宗出產，蔬菜種類多且品質好，如像青菜，白菜，薺，蘿蔔（六七種）等等凡數十餘種，據專家調查，所含養料較各地者為多，瓜果類——更為本地多量出產，以梨著名，多發銷於川黔湘豫省，其他如桃李，

七六

杏，花紅，蒼青，蘋果，櫻桃，石榴，西瓜，甘蔗，橘子，椰子之類，現時雖然不能說產量豐富，但已具有天然的良好品種，如能再加科學方法的改良，可望抵制外國一部果品的輸入，林木——本地森林多在距城數十里以外，以松，柏，杉，楠木，漆樹，桐子樹為主，多用以建築房屋及取其附產物。但如桐子樹等因產量不多，僅能附近各縣採用，所以不算出名，但本地荒山甚多可惜，無人開發，如能利用以造林，數十年後的利益將不可忽視，現在昭通人士已合股開辦實業公司，正進行墾荒，造林，水運，開礦，種種事業，但資本有限，人才缺乏，仍無多大成效，尚待鼓勵留學青年及有志開發遊地諸君的努力，此外昭通出產，以山貨為多，包括桐油，漆，皮毛，藥材等等，佔輸出口的主要位置，礦產——本地礦產以煤為最多，為本地主要燃料，產量極富，品質也高，每百斤只值國幣二角左右，價格之廉恐為全國之冠，其他如鐵，產量足供本縣之用且有餘，銀也有出產，清時雖有人與廠開辦，卒因迷信停頓。畜類除牛羊雞外以豬為最多，昭通居民平均每家養豬兩條，農民多喂豬以作副業，

宣城頭火腿所用生臘多係昭城商人搜買，然後再運至宣城賣給火腿公司，近來昭城商人，也有自行經營製造火腿，味道品質不下宣城，且可免往返運費，所以價格較宣城為低。此外野產之類如野牛、岩羊、鹿（為出口貨之大宗）、野猪、狐、野狗、豹、錦雞等，為毛皮之主要來源，也是本地之主要出口貨，本地物產豐富，因交通不便，不易推銷，所以物價極為低廉，生活程度亦甚低，試以小事為例：新生活實行以來，關於本地筵席以三元國幣為限制，以往昭通最奢華的燒烤席，也不過國幣八元，但都在限制之例，實際據筆者經驗，成都二十元一桌席的材料，與昭通三元一桌者不相上下，因豬肉只賣八分至一角一斤，鷄子最壯的也不過四角錢一個，雞蛋一元錢可買一百六七十個之多，似此生活程度之低廉，諸君可想而知了，並非筆者言過其實。

3. 社會情況：昭通除少數土匪及流氓的擾亂外，社會秩序極為安定，再以地理天氣的趨使，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所謂各據一地，坐享專利的土司，土牧外，以城市及縣治以內的社會情形而論，貧無大貧，富無大富，因為貧富中

調查 昭通縣概況

相差不遠，所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爭端，因之土匪流氓之輩，也無倒亂的必要，固然也不免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的淫惡，但可幸他們的手腕不及過去某省軍閥及貪官污吏等的高明，不過在昭通的簡單社會環境裏，也不用着他們過甚剷削，因着風氣的阻塞，文化落後，他們還談不到開西醫，建洋房，坐汽車等等的奢望，加以在這小小的社會裏，如果稍為多有幾個錢，也有引起親友嫉妒的可能，所以再壞，也不過相當的程度，其次人民風俗習慣都與他省大同小異，人們多信有鬼神，崇拜偶像，故每遇廟會之期市上特別熱鬧，至九一八事變後地方缺乏休養的青年組織了「拉伕隊」，所以各地廟宇偶像已損壞無遺：一方面固然減少一部份民衆的迷信心理，一方面破壞了許多有價值的美術作品，這是我對他們畧表贊成同時大加痛恨的一點，現在人民仍守舊不堪，男女授受不親等等的舊習，仍死緊的保持着，希望男女正當的社交公開，能漸實現。以上諸點屬於昭城社會情形的點敗，其次談到本地人民的長處，本地居民堅苦耐勞，身體強健，性情樸實，處事直妥，缺乏奸詐本能，所以多以本業為主以養

家活口爲一生努力的對象，農者固守田園，不稍苟安，商者專心經營，雖偶有好詐，事出百一，人與人間，如稍有衝突，不聞言而差動武；與川人之久曠不關，不願格鬥的習性，恰相對立，故行商者，交易以一言爲定，如同他多生煩惱，將於己不利，這似乎過分野蠻不講理。實際在昭通社會裏，無虛僞可言傳出於口，不藏於心，如能以真誠相待，永無仇視，一旦相欺，頓成仇人，行事慳切，少猶豫。人民習氣，極爲儉樸，雖萬金之家，也不過粗布藍衣而已。記得在昭通讀初中時，校長力倡「燈泡已制」，即不許學生留髮，理由是太費錢了，有從外省回到昭通的人，纏有西服，也不敢穿着，不過現在好多了，因爲外邊的人，最近一兩年來到昭通的也不少，所以風氣是稍爲轉移了一些，這是關於人民習性大概。

4. 教育——本地教育，相當發達，計有中學三所，一爲教會私立明誠中學，其他兩個是省立男女中學，男中並設高中部，三校學生約五六百人，全縣小學計十餘所，少數爲教會私立，昭通學校比較起來，似乎很少，但已足能容納全縣

的子弟了，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也積極推行，除各校附設外更於各鄉場舉辦民衆學校，由教育局選拔初中卒業之成績良好，且無力出外升學者充當教師，最近成立已有十餘所之多。

5. 土地——土地大部份屬小地主，小部份屬大地主，小地主全係自耕農，多爲鄉間富農，大地主除土司等外，以本地富商及清官遺族爲多，近來土地清丈實行以後，各地主頗形焦慮，因恐平均地權之期不遠矣。

6. 賦稅——本地人民負擔，較爲輕鬆，所有賦稅，除田賦外，關於商業方面，有消費稅，所得稅，門戶捐等外，很少有苛捐雜稅，故人民生活較爲安定，雖抗戰以來不時有救國捐及公債等的發行，人民都認爲分內之事，並無抱怨。

7. 抗戰情緒——昭通雖地處邊陲，愛國熱忱却不後人，尤其七七抗戰開始以來，工農學兵，自動組織宣傳隊等，最近一年，由縣黨部領導學生，商人等組織抗敵後援會，除定期出發工作外，更在城內設三個長期宣傳所，安置收音機，由各會員輪流演講，並挨戶邀約婦孺幼等往宣傳所聽講。各小學組織歌詠隊，定期遊行歌詠。男女中學生，則組織鄉村

宣傳隊，以歌詠，戲劇，演講等方式向農民宣傳，收效不小。

8. 兵役問題：因爲民智不開的緣故，人民對於抗戰意識，不免發生疑難。再則僅憑着少數青年的吶喊，一部份人民，尙不知道抗戰的重要性，所以在兵役開始施行的時候，自然發生種種障礙，這種情形是各地都難免的。關於本地的征兵問題除了學生們担任的宣傳工作外，省府專委若干督練處長，分任各區督練事宜，所以近來關於征兵，較爲順利，加以敵機空襲昆明的消息傳來後，人民仇日心理更爲深刻，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口號，也漸漸實現了。當局更將無業游民，先作壯丁訓練，一則安定後方社會秩序，一則充實前方抗戰力量，可謂得宜。

以上是關於昭通情形的大概，有的地方，值得我們注意，應想法保持本地固有道德，壞的地方希望本地人士，積極改革，並望有志團體諸君，詳加指導，在本省政治上來說，雖然大體方面，可謂無差，但關於官吏之澄清，及政治方面的小污點，再加刷新，我相信這小小的昭通在不久的將來，

調查 鎮越之物產與交通

一定會佔到相當的位置，那時不但本地人民蒙福不少，文化教育也可因之發達，在這民族革命的抗日戰爭裏也可有很大的幫助。

鎮越之物產與交通

鎮越縣東與法屬越南之猛烏，烏得，猛崩，片地交界，南與法屬猛梓，南他爲界，西與車里屬之橄欖壩交界，北與思茅屬之倚邦交界，東北與江城屬之整董爲界，東南與法屬之磨丁南華交界，西北與車里屬之攸樂山交界，西北與法屬之猛梓交界。

全縣地勢，大抵東北高而西南低，其領域自東經一〇一度三〇分至一〇二度三〇分，北緯二一度至二一度二〇分，地形狹長，畧似大鐘，南北長五百餘里，東西寬三百餘里，全面積爲一萬八千五百方里，佔雲南全省各縣面積比例第二十七位。

其地雖居熱帶，以山壩關係，氣候每不一致，如猛梓，猛臘，猛崙各平原，溫度最高爲華氏一〇〇度，最低爲七〇度，在乃臘，易武，疊適各高原，溫度最高爲華氏九〇度，

最低為五〇度，且雨水調勻，不落霜雪，每年可分雨晴兩季，由立夏至霜降為雨季，在五、六、七、八、九等月雨量最多，幾無日不下雨，由立冬至穀雨為晴季，在十一、十二、一、二等月氣候較燥，蓋縣屬河流頗多，森林密茂，地氣濕潤，烟霧彌漫，無論高山平原，均在雲雨澤潤之中種植茶棉，最為適宜，對於其他農作，亦大有利賴也。

物產

1. 動物 家畜有雞，鴨，鵝，鴿，鵪鶉，鵝類有茶花雞，鳳尾雞，鬥雞三種，係二、三、四區特產，家獸有馬，騾，牛，羊，豬，豬犬等，黃牛，驢馬，專供駝運，水牛專犁田地，貓有五色彩貓一種，產於二區猛臘，四區猛棒，羊因放牧時甚傷茶樹，一區茶山，多不飼養，家中除開養蜂外，其他家畜，山蠶等，概不飼養。

野禽之常見者，有鷓鴣，鴈，鴨，鵪鶉，孔雀，雀，鸚鵡等，處有岩鷹，貓頭鷹鴉三種，以岩鷹為最大，能撲十餘斤之小豬，尚有畫眉，鷓鴣，杜鵑，麻雀，谷雀，火雀，灰斑鳩，綠斑鳩，四喜雀，白頭翁，黑頭翁，竹鷄，麻鷄，鷄

，秧姆，鳩，子規（俗名谷雀），金鷄鴉，鷓鴣，鳧，鴉，燕，雁等，內中竹鷄，秧姆，野鷄三種，味極鮮美，各村均有，林木中尤多。

野獸有象，虎，豹，狼，野牛，犀牛，野豬，獾，熊，鹿，鹿，兔，兔，獾，猿，猴，風猴，豪豬，竹鼠，松鼠，夜鼠，蝙蝠，穿山甲等類，內中野豬，熊，鹿，猴，鼠類最多，到處傷害糧食，象，鹿，豹，野牛，犀牛等，以接近邊境人烟稀少之處較多。

鱗介之常見者有花魚，棍子魚，鯉魚，鱸魚，白甲魚，鯉魚，烏魚，黃鰱，泥鰍，蝦，海螺，蟹，等，內中第一區所產之花魚，刺少肉多，味極鮮美，黃鰱則各區均有，肉極細嫩。

昆蟲除蜜蜂外，尚有黃蜂，細腰蜂，黑蜂等，均有毒刺傷人，蟻類有紅蟻，白蟻，黃蟻，黑蟻，飛蟻等，以白蟻為最多，傷人衣服食物，房柱椽梁，均為白蟻聚集之所，蓋本縣產蟻之多，實為他處所罕見，此外尚有蜘蛛，蚯蚓，蜈蚣，蟻，蛙，蟬，蝦蟆，守宮，斑蝥，蝸牛，益，螳螂，蟋蟀

等。而蛇最多，以紅頸黑尾爲最毒，時有傷人之事。

象之牙鼻，虎豹之皮骨，鹿之茸及角筋，熊之掌胆，牛之牛黃，牛皮等，均有所產。昔年輸出頗多，近因設海關分卡於易武，猛狝各要道，收稅較重，以致少有運銷者。

2. 植物 本縣地居熱帶，除一區居高原，氣候較溫和外，二、三、四區皆極炎熱各地海拔高低不一，其最高處在一萬尺以上，而最低處則僅數千尺。以故寒，溫，熱三帶植物會集一地，蔚爲大觀，其種類之繁雜，不可勝計，上年生物調查團王啓無君到縣調查，搜得標本達一百餘種之多，其未經發見者正復不少，茲就常見者分錄之。

林木之大者首推菩提樹，二、三、四區種人，奉之爲神樹，點綴於廟寺之間，桐樹葉可代紙，搗夷用以寫經（名曰視葉經，極爲珍貴）至供建築用者如椿，松，椽，杉，檜等及竹類，內中松僅磨狀，尚勇一帶成林，至竹則到處皆是，爲建築主要之材料，供製棺用者如柏木杉木，柏木最貴，每具在百元以上，杉木則僅數十元耳。供製器用者，如棕樹係本縣特產。椰子，檳榔，楓，黃楊，錐栗，黃栗等，

調查 鎮越之物產與交通

亦所常見。至若桐，樟，楮，漆，榕，樹桑，更爲特種工藝林木。

計縣屬天然森林五千餘方里，佔全面積三分之一，只以地廣人稀，交通不便，參天古木，在內地不易見者，各處均有，任其枯朽蘆山，無人取用。猛卡各族於春夏之交，縱火焚山，逼獸出走，易於獵取，爲一鹿一鹿往往不惜犧牲百里老林，近經當局佈告禁止，放火之風，於焉稍息。惟猛卡各族皆居崇山峻嶺，森林尤富，彼等常伐木焚山，以植五穀，則不施肥料，肥沃無比，三五年後，地力減退，則又去而至此，若任其長以往，實爲損地之靈，不能不極力補救也。

藥用植物除普通之木通枸杞外，則有三七，除虫菊，有加里等，三七產於第一區之漫腰鄉，若能專業栽培，則其產量，當必豐富，獲利不小，除虫菊之栽植，本縣特宜，若能廣爲種植，供作殺虫劑，可獲厚利，有加里在本縣最爲切要，蓋過甚之暑氣濕氣，賴其大量蒸發，而普遍之惡性瘧疾，亦賴其殺除細菌，此外苦木子（俗名皮噴），除治食虫外，人民收果皮漿洗衣服，能除垢殺虫，不爲所蠶。搗夷用以洗

變，不生蟲蚤，且無汗氣，為本縣唯一之肥皂也。

果樹植物有密多羅，寶珠梨，荔枝，龍眼，山楂，香椽，佛手，橄欖，桃，杏，李，石榴，香蕉，檸檬果，桔子，黃果，芋蕓等類。

農作物有山穀，田穀，高粱，玉蜀黍，蕎子，扁豆，蠶豆，四季豆，四輪豆，刀豆，花豆，紅豆，豌豆，蠶豆等類，此外尚有黃豆，落花生，芝麻，油菜，藍靛，甘蔗，麥類，菸類，蘇類等，至若一區之茶，二、三、四區之棉，尤為本縣大宗出產品。

蔬菜植物有菜蔬，馬荅薯，白薯，山藥，茨菇，茄子，甘藷子，黃瓜，南瓜，冬瓜，絲瓜，葫蘆，甜笋，苦笋，蓮藕，茭瓜，菠菜，香椿，芹，辣，雞絲，香菌，木耳，品棉，大蒜，芥，薑，白菜，青菜，苦菜，茴香，芫荽，薄荷，莧菜，苦藤菜，樹頭菜，甜菜等，內中甜笋為第一區特產，較之冬笋及玉蘭片尤細嫩，味細鮮甜苦笋製乾，能久存遠銷。

花卉有蕙蘭，山茶，紅茶，白茶，綠萼梅，虎頭蘭，茶

菊，丁香，玫瑰，月月紅，紅粉團，紅菊，白菊，粉菊，雞冠，洋菊，洋牡丹，荷花，金銀花，夜來香，木槿，碧桃，桂，玉簪等類。

以上六類已達百五十種之多，其他未羅名者，尚不可勝計，即如藤篋為二、三區特產，佔工藝重要位置，惟人民尚不知利用，任其腐朽山中，殊覺可惜耳。

五 礦物

縣屬第二區磨歇，磨奄，磨老，尚勇諸井產鹽滷，質濃厚，蘊藏極富，尤以磨歇井之成分色澤，最為精良，每滷一斤，可煎鹽半斤以上，其色雪白，其味純潔，年可產鹽七十萬斤。連銷沿邊各縣，磨奄所產色味相同，而成分較次，約產二十萬斤之譜，銷越送各寨，磨老，磨舖諸井，成分色澤，均不及以上二井，年產十餘萬斤，專供附近各小寨食用，不能運銷他處。總計以上數井產鹽量，每年可達百萬斤以上，此外尚勇，尚岡，王四奄，麻深盧，猛伴，磨者各處，亦不下數十井，昔年運銷極越，均各開煎，近因法方加重稅課，限制入境，而內地人口稀少，需鹽無多，故年來所產，堆

藉如山，不能運銷，深為可惜。若能發展交通，擴充銷場，盡量開採，終年煎熬，即產千萬斤，當亦不難，深望鹽務當局，竭力倡導，勿使資源荒廢也。

附近上項鹽井各區，石膏最富，惟因質重價廉，不合運銷，僅供民間製豆腐之用而已，若能用作肥料，其利益當亦不小也。

第二區補壩所轄新山地方產鐵，其質甚佳，清道光年間，曾經一度開採，嗣因漢夷不睦，遂致停頓，查鄰封各縣，多不產鐵，以致工無利器不能開發，故今後本縣建設事業，當從採治新山鐵礦着手也。

猛崙，岩洞，產硝頗多，可供本縣製火藥之用，惜無人專業從事，僅時季畧事煎熬，所得有限，不能統計數量也。

交通

1. 道路 縣屬各幹道僅寬八尺，全是土路。在山岩絕壁處且有三尺者，因地勢所限耳，茲分述之：

一 由縣城易武北至思茅倚那界之橫道，長約一百里，一由縣城西南行至越南猛悖，經猛歷八十里，至猛遠九十里，

調查 鎮越之物產與交通

至漫谷三十里，至猛棒八十里，至猛莽六十里，至猛悖七十里，計共四百一十里。二 由縣城東行至越南猛棚，經撒袋三十里，至新山六十里，至猛伴八十里，至猛棚六十里，計共二百三十里。由猛棚至仙西里一百二十里，可通汽車。一 由縣城西行至猛歷八十里，至猛崙八十里，至車里縣猛寬八十里，計共二百四十里。一 由縣城東南至猛臘，經老白寨五十里，至會都八十里，至猛臘一百五十里，計共三百八十里。再由猛臘東行至磨歇一百二十里，至尚勇一百里，至磨壩三十里，與越南磨丁交界止二十里。一 由縣城西北行至思茅屬牛滾塘止，約二百里。一 由縣城東北至江城縣屬猛板田界經麻黑三十里，至漫撒二十里，至漫臘九十里，至猛板田四十里，計共一百八十里。再由漫臘東至會瓦三十里，西至漫二里，計共一百八十里。五年以來，經歷任縣長之嚴飭各級自治人員，沐雨栉風，前往督導，力征義工，認真修開。現在各幹道已逐漸加寬，各鄉道亦逐漸開闢，幾皆達八尺寬度之標準，昔之羊腸馬道，今已完全成為康莊大道矣。

2. 郵電 縣屬自改縣後，始設郵政代辦所於易武。在民

調查 鎮越之物產與交通

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規定由易武至思茅，乾天每月往來二次，雨季每月只一次，自二十三年起，因政務紛繁，加以海關分卡設於易武，猛棒，尙勇，省立小學亦正在開辦。郵局爲發展營業計，乃擴充班次，每星期往來一次，辦理至今，尙稱便利，惟補遠江洪漲時，輒阻郵遞月餘，今雖猛臘添設信箱一處，因經費難籌，每月售賣郵票不多，已有停辦之勢，甚願總郵務者，爲之改良維持。至若電報，則尙未設備，所有往電，均交郵寄寄海轉，如有來電，亦由寧海電台郵寄縣。又電話一項，亦因籌款不易，且無相當人才，故未舉辦。

3. 運輸 縣屬向無水道航運，全賴陸路交通，且因山道

，專賴牛馬駝運，牛馬脚價，較內地稍低，年中連茶，大都以牛運爲大宗，運越南猛萊者，約一千餘頭。俱陸續屬整海者，必須用騾馬駝運，因牛行甚疲，每一馬站，用牛須四日，騾馬脚較牛脚價高二三元，然以其可趕運速轉，故多樂用之，惟縣屬向少馬脚，每年冬季，由雲縣或景東，撥江之大幫馬脚前來承運，而牛脚本縣亦僅有少數，如必須多牛運載

時，非僱整董，江城之夷人牛脚不可。因其路遠蕪蒸，照顧週到故也。總計縣屬所產之茶，年中無論牛馬脚之多寡，既無空數而同，又無存茶停放之事，惟去今二年，因抗戰影響，廣州，香港商業，異常消頹，以致縣屬之茶，多數停頓未放，脚亦少來，市面金融因之頗感拮据，較前三年之茶運暢銷，金融流動，市面繁榮者，何啻天淵之別，於此，可見交通之重要也。

附鎮越與各鄰封站程表

- 由易武東北至江城七站。
- 由易武正北至寧河十站。
- 由易武西北至思茅八站。
- 由易武正西至車里六站。
- 由易武西南至猛棒六站。
- 由易武東南至南蓉麻丁八站。
- 由易武正東至烏得四站，至仙西里五站。

表 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 類										合 計		
	呈文	咨文	公函	聘函	委狀	委令	訓令	指令	代電	電報		批示	便函
收件	1003	37	33				170	43	25	27		203	2007
發件	6	30	13	9	13	6	3024	75	61	無	34	261	4301
附 記	是月份發通令三千二百二十五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日 第 一 科 造 報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縣 市 設 治 局 稱	原 名	說	明	縣 等 級	治 所	轄 境 面 積	附 註
昆明市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以雲南省會城郊區城設置		一等	昆明市 街內平安	12,282	面積里數所用阿拉伯字概由左而右填寫後仿此
富民縣		本舊雲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三等	燈 江 北 岸	3,715.67	
宜良縣				一等	城 內	4,777.57	
呈貢縣				三等	縣之西 北三台 山麓	1,428.36	
羅次縣				三等	第一區 穿湯山 麓	2,021.28	
祿豐縣				三等	縣 城	7,219.01	
易門縣				三等	縣 城	9,137.03	
嵩明縣	嵩明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二等	縣 城	8,468.47	

晉寧縣	晉寧州	同	上	三等	城內	1,237.10	
安寧縣	安寧州	同	上	三等	城內	2,733.13	
昆陽縣	昆陽州	同	上	三等	城內關 聖宮	2,421.33	
武定縣	武定直隸州	同	上	一等	縣城	17,232.25	
元謀縣				三等	馬街	5,703.12	
祿勳縣				三等	縣城	13,132.23	
曲靖縣	南寧縣	本府曲靖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 裁府留縣並改名		二等		2,919.33	
平彝縣				一等		1,239.01	
宣威縣	宣威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一等	城內	1,166.36	
密益縣	密益州	同	上	二等	城內西 街	9,289.73	
馬龍縣	馬龍州	同	上	三等	城內	5,971.97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鹽津縣	大關縣	魯甸縣	綏江縣	永善縣	昭通縣	會澤縣	巧家縣	尋甸縣	羅平縣	陸良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靖江縣		恩安縣	東川府	巧家廳	尋甸州	羅平州	陸涼州
民國六年一月以大關縣鹽井渡地方析置	同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		本府昭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並改名	本府東川府附郭會澤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改名東川縣十八年十一月又改名	同	同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並改名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廳街大關	縣城	綏遠	縣城		縣城	城內	宜化鄉 麓玉屏山	縣城	縣城東 正街
3,317.70	3,303.42	3,583.13	2,654.91	1,299.00	17,370.13	5,183.70	3,191.69	17,916.80	17,352.35	7,564.49

徽江縣	河陽縣	本併徽江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並改名	二等	鳳凰山麓	4,246.73	
	新興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休納縣				
玉溪縣	休納縣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名	一等	城內馬龍王廟	4,590.28	
路南縣	路南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三等		5,013.00	
江川縣			三等	縣城	2,521.50	
鎮雄縣	鎮雄直隸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一等	縣城	13,803.25	
威信縣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以威信行政區改置	三等	扎西		包括在鎮雄縣內
彝良縣		民國二年四月以舊鎮雄州之彝良州同轄地設置	二等	角奎	11,730.5	
楚雄縣		本併楚雄府附郭首縣民國三年四月裁府留縣	一等	城內經元坊	4,022.89	
廣通縣			三等		12,921.30	
	南安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摩芻縣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雙柏縣	摩芻縣	民國十八年六月改名	三等	縣城	13,271.04
牟定縣	定遠縣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	三等	縣城	7,067.90
鹽興縣		折電 民國二年四月由廣通縣及舊定遠縣	三等	里井關 河東山	4,777.07
蒙自縣			二等		17,517.77
建水縣	臨安縣	本府臨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 裁府留縣三年一月改名	一等		3,076.17
曲江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建水縣析置	三等	曲江 旗營	1,913.68
通海縣			二等	秀山下 一里許	1,896.17
河西縣			三等		2,985.98
峨山縣	雷義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三等	東區縣 鎮	10,059.99
石屏縣	石屏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一等	背乾 龍湖 山	12,816.87
開遠縣	阿迷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廿年十二月改名	一等	日冲山 東麓 里許	14,332.72

表册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邱北縣	思茅縣	普洱縣	墨江縣	景谷縣	元江縣	新平縣	瀾滄縣	鎮沅縣	景東縣
	思茅廳	普洱縣	他郎廳	威遠廳	元江直隸州		鎮遠直隸廳	鎮沅直隸廳	景東直隸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本府普洱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三年六月改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五年十一月改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同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三等	一等
	城內	城內東 北隅	縣城		縣城	平甸	猛郎壩		縣中城
12,74020	43,79443	57,16891	10,31100	6,847,86	25,04927	27,61811	34,01022	19,11030	36,46529

緬寧縣	緬寧縣	同	上	三等	第一區	12,501.96	
雙江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瀾滄緬寧二縣析置		三等	猛猛		包括在瀾滄緬寧兩縣面積內
騰越縣	騰越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並改名		一等	下來風山	59,451.98	
保山縣	永昌縣	本府永昌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三年一月改名		一等	縣城	62,108.17	
永平縣				三等	曲陽	12,545.07	
鎮康縣	永康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二等	古名德 黨街	30,521.33	
龍陵縣	龍陵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三等	第一區 三甲鎮	99,370.84	
大理縣	太和縣	本府大理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並改名		二等	城內	6,656.52	
祥雲縣	雲南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二等	縣城	9,830.57	
洱源縣	浪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名		三等	城內	10,218.70	
鳳儀縣	趙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三等	鳳儀山 舊東南街	8,330.76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蒙化縣	中甸縣	維西縣	劍川縣	鶴慶縣	蘭坪縣	麗江縣	彌渡縣	雲龍縣	賓川縣	鄧川縣
蒙化直隸州	中甸廳	維西廳	劍川州	鶴慶州			彌渡州	雲龍州	賓川州	鄧川州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置 民國元年以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	本舊麗江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同	同	同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平原之	隴南		城內	縣城	坪之北地	大研里地方	縣城	縣城	縣城	
28,66545	33,68196	1241693	11,07999	8,626.18		63,17015	7,829.91	26,54508	12,15627	10,38225
					包括在麗江縣內					

漾濞縣	民國元年六月山舊蒙化直隸廳漾濞司地方析置	三等	中區上	5,719,012
永勝縣	永北直隸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二十三年二月改名	一等	永北府城	33,009,411
華坪縣		三等		17,352,835
姚安縣	姚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並改名	二等	縣城	33,779,417
鹽豐縣	折置 民國二年三月以姚安縣自鹽井地方	三等	舊龍今書院	3,981,311
鎮南縣	鎮南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三等		5,773,584
大姚縣		三等		10,368,412
永仁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山大姚縣析置	三等	宜却永定鄉	9,813,333
順寧縣	本府順寧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一等		17,770,714
昌寧縣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以順寧縣右甸縣併改置	三等	右甸	(包括在順寧縣內)
雲南縣	雲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三等	縣城	8,931,411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車里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一區設置	二等	車里	21,22030	
南磨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二區設置五福縣二十一年二月改名	三等	猛遮	12,60740	
佛海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三區設置	三等	猛海市	17,51777	
鎮越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五區設置	三等	易武	24,55112	
六順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七區設置	三等	官房	2,291,30	
江城縣	民國十八年二月以猛烈行政區設置	三等	猛烈	21,866,64	
金平縣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以金河平河（即猛丁）行政區設置	三等	王布田		該縣轄境原為臨安府所屬土司地方其面積包括在建水境內
屏邊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以靖邊行政區設置	三等	靖邊		該縣轄境原係文山縣之樂同安南水等三縣之一部份地方其面積包括在文山縣內
硯山縣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以文山縣之江那縣佐廣南縣之小維摩縣佐合併設置硯山行政局二十二年十月改縣	三等	硯山		包括在文山廣南二縣轄境面積內
軍江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臨江行政區改置		勐往城		
德欽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阿墩子行政區改置		阿墩子		包括在維西縣內（阿墩子原屬維西縣）

表冊

雲南省行政區域表（內政部公佈）

福貢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上伯行政區改		上伯村	包括在麗江縣內
碧江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知子羅行政區改		營盤街	同
瑞西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芒遮板行政區改		南練猛	包括在騰慶縣內（芒遮板三土司轄地原屬龍陵縣）
盈江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干崖行政區改		乘龍街	包括在騰衝縣內（干崖土司轄地原屬騰衝縣）
蓮山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蓋達行政區改		蓮山鎮	包括在騰衝縣內（蓋達土司轄地原屬騰衝縣）
瀘水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瀘水行政區改		魯寧上	包括在雲南縣內（雲南縣境內原有世襲六庫老高兩土司總民國二年即劃歸瀘水設治局）
隴川設治局	民國廿四年六月以隴川行政區改		杉木龍街或張風	包括在騰衝縣內（隴川土司轄地原屬騰衝縣）
瑞麗設治局	民國廿四年六月以猛卯行政區改		臘撒或猛卯	包括在騰衝縣內（猛卯土司轄地原屬騰衝縣）
貢山設治局	民國廿四年六月以普滿桶行政區改		打拉	包括在維西縣內
龍武設治局	民國廿四年六月以石屏縣屬龍朋縣改		猛群五	包括在石屏縣內
梁河設治局	民國廿四年六月以騰衝縣屬八棍縣改		大廠街	包括在騰衝縣內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四期目錄

論 著

實行精神總動員之重要與方法（轉載）

訓 話

龍主席對本省黨訓班訓話

講 演

李廳長播講赴渝受訓的經過與感想

民政廳第六科楊科長播講抗戰時期雲南禁烟之關係

專 載

蔣委員長對於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廣播訓詞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會議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開第六二五次至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法規

中央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公牘

吏治

省政府令知更換金平縣長由

省政府令知更調威信縣長由

省政府令知更調尋甸縣長由

奉 省政府訓令准 銜叙部咨送補行甄別案內張煥川一員審查合格清冊及發還證件一案材料由照由

指令新委金平縣縣長彭慶齡呈請給假十五日赴任一案飭即遵照由

訓令本廳第五科科員謝崇智 飭奉 省政府令准 銜叙部咨該員任職年分與銜叙補救辦法規定不符檢還表證一案飭遵照由

由

訓令前本廳秘書傅綬德暨各科科長科員等三十八員奉 省政府令准 銜叙部咨送本廳補行甄別審查案內合格各員請

附並檢還證件一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本廳秘書許寶根 前元謀縣長吳從周奉 省政府令准 銜叙部咨送該員等證件及原撤費飭轉發具領一案轉飭遵照由

卸彝良縣縣長葉爾 訓令現任巧家縣縣長湯香本 曲靖縣公安局長陳希茂 省政府訓令准 銜叙部咨送甄審登記該員等不合格清冊並檢還證件及各繳費一案轉

飭祇領由

奉 省政府訓令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飭知照一案由 (條例見中央法規欄)

訓令武定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據本廳呈轉請核卹已故美驛縣佐張勳一案應如呈照准飭轉知具領由

訓令河口對汛督辦奉 省政府令據本廳呈轉該督辦請給卹已故新店汛長張子光一案應予照准飭具領轉發以慰幽魂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取締迷信宣傳一案飭一律遵照由 (登報代令) 附原提案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卸麗江縣縣長周乃振着補行撤任並停委兩年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登報代令)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關於保護寺廟一節申明禁令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自治

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轉叙旌植棉勸勞各員准予照辦飭知照一案由

會同財 兩廳呈復 省政府核議實川水利工程處副主任李少符呈請劃實川爲棉業實驗縣一案新核示由

訓令峨山縣縣長張易門懇呈請將該屬河口濠泥塘等村照案移交接管一案飭速即日移交具報由

訓令 耿馬設治籌備員 順寧縣縣長 據鎮康縣呈請將耿馬屬河外五宣地方劃歸該縣治理一案飭會勘明白呈復核辦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從嚴查禁公務人員恭送德政並厲行節約一案飭遵照由

電令各屬及各區保衛營各常備隊長一體安心服務飭遵照一案由

電令各屬及各保衛營協同辦理本期常備隊退役及下期入伍事宜並規定名額飭遵照一案由

訓令南防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辦南防各屬區鄉鎮之整頓及組織保甲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附令南防各屬名單)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製表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巧家縣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查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會澤縣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密益縣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馬龍縣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訓令昆明縣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經分別核明飭遵照由

倉儲

訓令昆明市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市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經分別核明令飭遵辦由
訓令宣威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指令華坪縣新委縣長譚其儉呈報接准張前縣長移交積谷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卸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呈報移交任內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峨山縣電請借放積谷以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嵩明縣據電呈該縣駐軍兩請撥留運省積谷接濟軍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洱源縣呈請提前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電令龍陵縣電請准開倉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瀘水設治局局長寸石麟據報所購二十七年份積谷清冊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新平縣遵令呈報二十七年份全縣積谷數目冊結一案飭遵照由

警務

通令各縣屬局增加警員赴差旅費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訓令奉 軍委會令職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治罪而其審判機關仍歸該管法院一案飭遵照由

通照由

訓令永勝縣縣長調委該縣警察局長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請將警察印全照新幣支給請核示一案山 (附呈條例一份)

禁 煙

指令馬關縣據報奉行六項禁令及收束傳驗所情形一案飭分別照章辦理呈報由

通令各屬對於本年禁政尤應加嚴勿稍鬆懈觀望致被嚴譴一案飭遵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飭遵照規定舉行六三紀念一案轉飭舉行紀念及切實宣傳由

電飭各屬禁種鴉片為六大要政第一項及早宣佈禁令按照步驟認真辦理若遇交割並須專案移交呈報一案飭一體遵辦由

電令騰衝等七縣及漾西等八設治局該屬展種期限已滿本年秋季一律實行禁種一案飭遵照嚴禁下種由 (附各縣局名單)

訓令鎮雄等屬去年曾經違種鴉片本年秋季飭及早嚴禁下種如再有違種情事定即照例嚴懲一案山 (附令各屬名單)

雜 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咨請飭屬拒絕收用偽鈔查有違令行使者以漢奸論罪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咨禁使用敵偽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請轉飭切實進行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 省政府訓令奉 軍事委員會令各機關往復文電飭查照先後通令將機關日期簡號地址各項分別詳細註明一案飭一體切實遵辦由 (登報代令)

表 冊

本省各屬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本省各屬合格壯丁人數一覽表



論著

實行精神總動員之重要與方

法

何健

「精神重於物質」，是我國自發動神聖抗戰以來一貫的主要戰畧之一。精神總動員綱領，便是根據這個意義而引導我們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底目標的一個原動力。我們抗戰已艱苦的支持了二十一個月，瘋狂的敵人，遠戰遠決的理想，是粉碎了，使他迷和迷結的幻夢，也成了他片面的單相思，敵人侵畧的前途是墳墓，我們抗戰的前途是光明，敵人愈打，離墳墓愈近，我們愈打，離光明愈近，這是二十一個月鐵的事實可以證明的。

敵人把中國估計得太低了，所以才敢懷其倖心與驕氣，忽然地千里襲糧，勞師緊進。殊不知我哀兵哀民，師直則壯

論著 實行精神總動員之重要與方法

，舉國上下有這種堅忍不拔的犧牲精神，答復了敵人的虛聲恫嚇。現在敵國軍民，已深知戰事前途之暗淡與渺茫，所以厭戰反戰的心理表現，已普遍流露於其軍中國中，雖以軍閥管制之嚴，報紙上仍不免時常洩漏出一些真消息來，古人說：「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現在敵人日暮途遠，已到了三鼓氣竭的時期；但是我們若沒有充盈之氣，以乘其敵，仍難免坐失時機。換句話說：日本必敗，已無問題，可是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勝？在沒有勝利以前，如何掌握住勝利的機會？則尚有待於同胞之特別努力。譬如我們在漫天濛濛中行軍，一定要有一個指南針指示方向，才可以作戰，才可以爭取勝利。現在，最高領袖所倡導的國民精神總動員，便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一個指南針。

精神總動員綱領以畫周密詳盡，只在實行，用不着我們再來歌頌，如「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何等簡要的目標？讀了這幾項，便知中央抗戰國策決不動搖，因為敵人無端入寇，佔我土地如此之多，殺我同胞如彼之慘！稍有血性，誰願完全

！古稱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而戰。此次我民族受敵蹂躪，上辱宗祖，下貽子孫？全民族都負有父母兄弟之仇，此仇不報，此恨能忍，還有甚麼顏面，能與人相見？誰又能看得起我們呢？實行精神總動員，集中我四萬萬同胞的意志力量，以維護國家民族的生命，不惟可以殲滅當前敵人，而並且可以借堅強的團結，以應付其他與我不利的外來壓力。——因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凡足以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光榮者，我們都要集中意志力量，予以剷除，這正是我們進行抗戰建國工作所應具的態度。因此，精神總動員，實在是我們抗戰以來劃時代的新紀元。

與上項共同目標並重的，還有同一之救國道德，同一之建國信仰，與精神改造三者。而精神之改造，又分為五日，如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養成奮發勃達之朝氣，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慣，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糾正紛歧雜錯之思想數點，我們拿來以衡量中國之社會與國民，覺得沒有一絲一厘不是救時的對症要藥。老實的說，敵人所以敢於向我國侵略，雖由於其野心太大，不能自戢，但是過去我全國上下公私方

面的生活，習慣，思想，企圖……種種，實在也有許多朽腐、落伍、狂躁諸缺點，足以引起敵人生心，所謂「塗窮攻昧，取亂侮亡。」向來就是野心國的全科玉律，何況夜郎自大的日本呢？我們既以此因素之一，觸動了敵人的德慾，戰事正在進行中，我們期於必勝，假使不能脫胎換骨。澈底革面革心，以嶄新的態度行爲，應付此稀有的外患，就無異以病漢抵抗強盜，即令倖倖獲勝，又豈能根塞強盜覬覦之心？不特此也，我們若果以此而得着滿意的結果，必將變進一般人的生活習慣思想企圖……之朽腐，頹廢，因循，自私，紛歧，而終於不可救藥！何以故？不健全的現狀，既可獲勝，昏沉的頭腦，又何嘗不可建國？萬一人存此想，我們真舉學范文子之戰勝而請死了！精神總動員綱領，特別注意此點，上述五日，就是要我們全體同胞，從身心言行思想各方面，切實的改造自己，把戰前之我，與戰時之我，皮毛洗滌，重換太極，以另一個新我，榮立於大時代之前，然後勝利成功之基礎，才能穩若泰山，永不動搖，用一分力有一分成功，用十分力有十分成功，社會上絕沒有不勞而獲的成功，

抗戰建國，尤其如此。民國創造，雖有二十八年的歷史，但大部分時間，都為內亂所消耗，實地走上建國之路，不過是民國二十年以後的事情；然內亂未完全平息，外患已經發生，真正的全部建國工作，可說一天都沒得做過。反觀敵人口維藉以來，已經七十餘年，天天都是苦幹，所以能以蕞爾小國，稱雄世界。現在我們以準備不充的財力物力，來抵抗此頑強之寇，而事實上又非勝不可，其任務之艱鉅，當然可以想見。我們在物質裝備方面，想立刻趕上敵人，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致勝的武器，只有依賴堅強不屈的民族精神，以拖敵人下水。我們知道，敵人是資源貧乏的國家，利於速戰速決，我們則地廣人衆，利於長期抵抗，只要我們有抗戰到底底，犧牲到底的精神，敵人非崩潰不可，因為他不能長期支持啊！精神總動員所以先於人力物力總動員的原因，就是要國民堅定必勝的信念，培養犧牲的精神，以支持此生死存亡的抗戰，大家豈能有此精神，還會愛惜財力物力嗎？總之我們要用倉卒準備的力量，來顛覆準備數十年的強寇非有人已百人士已千人的戮力與勞力，以推行自己的工作不可。物

論著 實行精神總動員之重要與方法

質建設，是制勝的工具，我們不能絲毫鬆懈，精神可以支配物質，主動抗戰，我們更要全部動員，使心意力量，悉集中於抗戰建國的大羣之下，才可轉變強弱的比例。此種反求即得的精神動員，願同胞立刻起行，以健國脈。

精神總動員實施的主體，步驟，工作，事項等等綱領中都已規畫詳明，無煩再說，但我尚有兩種希望：

(一) 國民自勵 精神總動員綱領不惟是救國的面對面，也是各人進德修業之成功的標準。如首私自利，昏迷頹唐，思想紛亂數者，都是我們學問事業的勁敵，誰沾染一項，誰便難求進步。對個人的關係如此，何況對於整個的國家民族？國難若斯嚴重，不知有多少同胞，等待我們拯救！假使大家迷不正的思想行爲，都不能糾正，國家滅亡，又如何能免，爲魚肉？我希望同胞從速自動的實行精神總動員，既救國家，亦救自己。

(二) 國家強制 我國國民，向乏統制，國家政令，每因此而不能推行盡致。在平時猶不可，在戰時更要不得！精神總動員，是我們勝利成功的原動力，勢在必行，行必圓滿

毫無猶疑餘地。國家對此，不妨強制執行，納民於同一水準。昔子太叔論政，謂水不如火。諸葛治蜀，亦以嚴而獲臻上理，時難國危。國家民族至上，不用強力推行國策，何能實現全民共同之希望？

總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各黨各派以及私人的利益，都應當附屬於此軸心，以共救國家之危害，而後國家民族，始有光明的前途。抗戰已經二十一月，多支持一天，我們便靠近勝利一天，「勝利決於最後五分鐘」。我們要百倍努力，以把握此行將到來之五分鐘，不要半途懈怠，使二十一個月，努力，付於流水。精神總動員，就是我們把握此最後五分鐘的標準與方法。方法獲得，貴在力行，力行圓滿，就是勝利成功之實現。

訓

話

龍主任委員對黨訓班訓話

此次黨部改組，主要在使工作有所推進，人事上的調整。當然是很必要的，特別對於幹部人員的訓練更不可不早日着手，幹訓班的開辦，目的即在於此，今天第一次與諸位見面，因為要認識大眾，所以才用點名的方式，諸君都是年富力強的青年，有此集中受訓的機會，大家重新於檢討工作，充實學識與鍛鍊精神，這是非常難得的。年來，總裁對於黨務工作方針，曾多所指示。主要目標，就是要做到黨政絕對合作。過去，下級同志不明此旨，黨政之間，往往有很多衝突，誤會，致使有用的精力浪費於人事的對付，以後黨務工作，必須以事為目標，無條件的協助當地政府，行政能够進步，也就是黨的一種進步，換言之，地方行政不良，也就是黨的推動不力，必如此，一切工作，才能有所成就。須知黨在未獲得政權以前，自須用種種方法去獲取政權，政權既得以後，就必須以黨的力量去推動政治，此時的黨與政，是分不開的，諸君必須對此有確切認識，以後才不致又發生錯誤，個人方面每個黨務工作人員，最要態度光明，言行一致，以刻苦耐勞的精神，換取社會的同情與信仰，我們工作並不

在爭權利，而只在盡義務，處處以坦白熱烈的態度去做，自然可以予人敬畏，這種敬畏，才是自然的，深入人心的，永久不忘的，本黨同志，個個能如此，自然可以得人敬服，工作亦才可普遍深入。

在服務精神方面，古往今來一切事業的成就，無不有賴於精神飽滿，有此精神，小之可以興家立業，大之可以克敵制勝，故精神實為一切事業的先決條件，從今日起，大家如能著重於精神的修養訓練，對於工作，我相信不無小補的。

總之，要有非常的精神才能有非常的事業，要有修養才能提起煥發的精神。抗戰非有精神不可，黨務人員更非有精神不可，近日以來，大家都喜談軍事化，如單求服裝整齊，實已失軍事化的真義，原來所謂的軍事化，其本質也就是一種精神的訓練，並非軍服皮帶就做到的，這種形式上的軍事化，只不過是整齊劃一的一種表現而已。真正的軍事化，僅在精神上以求之，即是軍事學校也是這樣，大家都讀過歷史，歷史上善法之戰，拿破崙的軍隊攻無不克，戰無不勝，他們的服裝並不整齊，又如現在的第八路軍，在當日圍剿的時候

，跋涉千里，他們也是服裝不整的，這些都是最好的例證。國軍服裝之所以要整齊者，也不過是一國體面表示，次要者仍是精神。今日我們所求者，是大家在習慣上軍事化，清潔整齊，簡單，樸素，就是總裁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也不外是軍事化的提倡。所以我們應該以任勞任怨的堅卓的精神，表現在服務上和習慣上，更希望大家不要以此自滿，而且在責任範圍以內，把這種精神一步步地推行民間，使其普遍，我相信大家一定能夠負起這種責任的，這對於社會國家都很有益，我們要在軍事化上能有結果，身為表率，則黨政推進的功効無須自己表揚，人民也就有所品評了。

此外，現在調大家來訓練的日期不久，在這短短的時期中，希望大家自動努力，如果拿以往的學校生活來比較，這次訓練不同的，因為學校生活，是被動的，現在大家的訓練却是自動的，我希望大家互相勉勵，互相自動研究，方有所得。

末了，還有一件要向大家報告的，現在本省對國家抗戰的關係非常重大，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以往國內報章雜誌，

咸謂中日戰爭，復興中國最有希望者厥爲西南，今日已經不幸而言中了，西南人民，民族性因生於山國，非常堅強，耐苦耐勞，果敢無畏，實應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因此，有許多人都把瀘川爲比做安哥拉，安哥拉是復興的策源，我們冀此美名，我們負了抗戰的使命而有所努力，將來的希望是不小的，目前重心，這種局勢，使日本感到苦悶，尤其是戰爭延長，其經濟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動搖，有人以爲他們的兵方或許要向瀘川增加以侵畧，這完全是不可能的事，敵人要侵畧西南，非二十萬以上的人不可，甚至二十萬人也不够用，他們現在從那裏去籌備這多的人呢，我們雲南已成爲後方重鎮，各資本家紛紛來投資，一切的抗戰，於我們已經是很有利了，尤其是自廣漢失陷後，全國處處都是抗戰的，工業建設也已有了基礎，我們必須要保持元氣，在戰前戰後，均能對國家有所貢獻，這必須要一班黨的黨政工作服務青年，都能負起責任，抖擻精神埋頭苦幹，努力邁進，才能復興國家。

講演

赴渝受訓的經過與感想

——民政廳李廳長廣播講演詞——

各位縣長，各位公務員，各位聽衆，今天兄弟來担任講演，是沒有一定的題目，只就此次到重慶的經過，與所得的感想，分作三段來與各位說說：

第一、此次重慶黨政訓練團受訓的，共有三百三十九學員，又有二十九位教官，這三百三十九學員中，有各省黨部委員書記長，四川的縣長，廣西雲南各省的廳長，四川省主席也奉令加入，爲什麼要把黨務的人員合行政上的人員受訓呢？中央認爲過去辦黨務的人，與在地方上辦行政的人，往往發生磨擦，而且這三百三十九人當中，又有軍事人員，以爲過去這黨政軍各界中失於聯繫，以致許多事不能得到相當效果，所以此次中央召集各部分負責的人來受訓，所受的什麼訓呢，就是由中央派高級負責的人，同這些受訓的人

檢討過去，加以指導的方法，使受訓後精神上得到一種感動和奮興，一面使各人回去，切實合作，切實聯繫，在這個國家民族爭生存的時代，無論何界何人，總要合作聯繫，才收得最後勝利的效果，才能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所以這短短四個星期當中，所得到的就是檢討和指導方法的結果，

假若雲南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檢討過去，本着這種精神，切實合作，切實聯繫，這是此次受訓可以得到一點安慰。

第二、此次重慶空襲，死傷甚重，回瀾未被轟炸之前，五六十萬人民活潑激的都市，頃刻之間，變成死氣沉沉的地方，雖重慶不是我們的家鄉，人民不是我們的人民，但也是我們國家的新都，我們中國的同胞，不過單是憐憫歎惜，也是無益，應該一面從事救濟，一面要拿來做我們的借鏡，救濟的事，已由負責當局辦理了，現我所希望我們雲南的，是迅速設法疏散，尤其是昆明要消極的防空，重慶房屋本來太密，人們平日又太不注意，一遇燒燃，就不可收拾，以致此次損失如此之大，所以我們防空之法，應趕快開火巷，築

風火牆，謀疏散，我此次看見這次重慶受的「血」的教訓，所以希望無論任何縣份村落尤其是昆明，務要特別注意，對於上策各種的辦法，大家要切實的遵從，即使敵機不來，也可保持安全，有備無患了。

第三、本人此次經過地方，有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所轄的縣份，其中以四川的各縣建設事業為有進步，尤其是電路網，公路，辦得更好，就是貴州的各縣，雖趕不上四川，然而成績也還很好，至於本省毗連黔西的各縣，雖不能說毫無成績，然而趕不上四川貴州的各縣了。

要曉得四川因屬天府之國，貴州却是貧瘠之區，土地肥沃，雖已是富庶的原因，但人民勤苦，有播種兩次至三次的，生產增加，物價自然低廉，四川的人口多至七千萬零，就是重慶市一處，居民已超過百萬，然而米價每斤只買國幣七分錢，又如四川的綦江，貴州的桐梓遵義，也不過每斤一毛或一毛二仙，我們雲南的米價，是特別昂貴，甚應尋昂貴另問題，但農產物之不能改良，產量因之不能增加，這也是一種原因，各位若能明白這點原因，就應該於未播種之前，

增加生產，比如馬龍縣甚窮，能種穀子的甚少，然能栽種洋芋也可彌補他的缺陷，至於有被水患的，就趕緊修築水塘，講求水利，也可補救，四川省自武漢撤退之後，避居到川的人幾至百萬，米價毫無增漲，可見農產物之充實，並不因此受到巨大的影響，及觀雲南近來米價的激增，固然是由於經濟條件，交通條件之缺乏，但生產量不夠也是一大原因。

總而言之，本省為抗戰時期的後方重鎮，中外觀聽所繫，因種種重要關係，必要成爲一箇新雲南，才可以適應時代，支配環境，所望各界同人，務須認定新的條件，努力邁進，小現民生經濟，可以解決，大呢抗戰建國，可以完成，這是本人此次到重慶所得的感想，今日因時間短促，不能多說，下次如有機會，再來與各位講話。完了。

抗戰時期雲南禁煙之關係

——民廳第六科楊科長君超講演詞——

各位同志：今天奉李廳長派自己來講演，講題是「抗戰

時期雲南禁烟之關係」，提到禁烟這件事，或許不喜歡的居多，但是錯誤了，鴉片的害處，過去說的很多，我今祇簡單的說說現在的事實，禁烟分禁種禁運禁吸三項，如今我們來說第一項禁種，雲南禁種，從民二十四年秋季算起，到去年止，已經是三年多了，照章分三期實施，三期現已完成，到今年春夏天，應該要禁絕到一根禁苗都沒有才對，但是過去事實，不是這樣，除特別允許的展種區不說，那已經早就禁種了的縣分，有些地方，確已沒有烟苗，有些縣分，去年秋天，公然還想偷種的也有，這等人的心理壞極了，他以為是現下前方正在抗戰緊張的時候，政府絕沒有開空來管禁烟了，有了這種機會，還不種烟，等待那個時候呢？這種心理，不但沒有知識，實在沒有天良，照禁烟治罪條例，這種人就該槍斃的，還有那要想從中取利的奸人，造些謠言，煽惑觀聽，這尤其可惡，照法律也是要處徒刑的，中央政府上年曾宣布過抗戰建國的大計，你想如果阿片禁都不能禁，這個國如何建設呢？不能建國，還怎麼爭最後勝利，所以一再的宣佈，抗戰同禁烟並重，就是要叫民衆，知道禁烟這件事，不

但不能因抗戰鬆一點勁，而且更要嚴厲行之，不然，今天在國防空緊張的時候，自己來講到禁煙，也就爲叫廢話了，各位請想想，現在淪陷的區域，不是多用毒化政策，來害我們同胞嗎？我們中央政府，雲南省政府，各縣政府，一層一層的，各有專員禁煙責任的人，怎麼准你重新又來種禁自害目的呢？就如去年各縣地方，有些不知利害的人，偷種煙苗，現在他們該管的地方官，有被撤任的，有扣留種煙的，區鄉鎮長等人，是一概處罰，連帶辦罪，種煙的人，或處徒刑，或處罰金，結果煙苗還是剷掉了，主席龍公，諄諄囑咐本廳，各處種煙，多半是大地主們主使，有犯必將種煙由地查期充公，本廳早已通令遵照，將來種煙不剷的，查出自應照辦，這不是白費工夫，還成了國家的罪人，多麼的種不得呀！就是那偷種在隱僻地方的，氣候收得遲點的，現雖沒有查獲，但恐不能倖免的，何以呢？你想稽查員之後，還有審查員，檢舉員，已陸續出發來查，你避得了一個，避不了一個，又還有地方上告密的人，被壓迫而控訴的人，時時都有，總有一天要發見出來的，其所以政府要這樣的嚴緊做什麼呢？

抗戰時期雲南禁煙之關係 講演

他不會等人民把阿片煙，火種特種，找幾文錢，政府也多收些地畝捐不好嗎？但這是不對的，這種見解動作，叫作欲遏止渴，養癰貽患，萬萬不能做的，中國受阿片的害已經幾百年，這四五年来，全國計其犧牲了若干的人和錢，才辦到這樣程度，就是我們的害重，決然拋棄了一年幾千萬滙幣的烟畝罰金不要，另設抵補的辦法，也就費了不少的心力，現在正同敵人拚命，爭取最後勝利的時候，我們雲南是後方重鎮，占着重要的地位，在這抗戰的當中，要切實的只起救亡責任，來建設中華民國，你看不禁烟如何使得，比如一個有阿片烟癮的人，同一個絕壯的人決鬥，當然是有癮的人失敗，又如人家有幾個兒子，正要望這一個興家立業，還能由他抽大烟嗎？我們要爭最後勝利，該不該把烟決然戒斷，該不該拿幾個沒有煙癮，同戒斷了烟精力強壯的人，同他拚一拚呢？既要戒烟，根本就不該栽種阿片了，所以偷種了烟苗的，自己應該忍着痛，趕緊的剷了，就是溜生在自己地內，也要赶快拔了，如果自己不利，到政府查看，絕對剷了還要辦罪的，你們種了煙的，到今年秋天，準備種些有益的糧食，就

是有人叫你種烟，也絕對不去種他，種了烟的，我敢武斷的說，是禍不是福，照法理說，因為抗戰必要禁烟，政府既已一再聲明，絕不會放鬆種的，大家要明白這一點，才不會犯法，照過去的事實說，種了烟，被人來破詐的，藉端懲派的，出了錢之後，因上級機關嚴緊，依然還是勒令剷除，也絕不會等你安靜的獲利，真叫得不償失，後悔已晚，替人民方面着想，費錢費力，結果還要犯法，實是有害無利的事，在地方官方面，是考成所關，職責所在，難目前要政，不止禁烟一項，然而禁烟既有上述的各種關係，固不能放鬆的理由，真叫做前車可鑒，豈可蹈他的覆轍，也應該各就各的立場，檢討過去，努力將來，究竟該不該早些振起精神，督率各級禁烟職員，把境內的烟苗，詳細搜查，剷除淨盡，並且切實督飭區長以下的人員詳細的宣傳勸戒，要如何才有力量？如何才有效果，趕緊去做，現在已是收禁時期，如再遲延，就來不及了，將來如被查出，任憑種烟的收了禁，你看負着責任的人，政府肯姑容他嗎？況且一鬆了勁，秋季禁止下種，越發為難了，諸位努力，這是民政廳最為屬望的，至禁

販賣禁吸食，各有關係重要的理由，等有機會，再繼續向各位細談。

◎ (專) ◎

◎ (載) ◎

蔣委員長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廣播訓詞

全國同胞：我們現在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從下月一日起，我們全國各地都要遵照三月十二日中央所頒佈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和他的實施辦法，全部實行，我們要舉行國民大會，宣誓國民公約，還要照着綱領所定的各項規條，互相勉勵，互相督察，切實作到。大家必須知道，這是關係着國家存亡，民族生死，抗戰成敗的第一件大事，我要求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各界領袖，特別重視這一件大事，誠心誠意的來推行。為什麼要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這在綱領裏面，已經說得很明白，我還要特別申述的：第一，我們必須承認

精神力量的偉大，超過於一切物質的力量和一切的武力。第二，我們必須反省已往精神方面的缺點。

精神是什麼？我們總理說得最簡要，總理說：「凡非物質者皆為精神」。但是總理並不是說精神與物質是絕對分離的，而說兩者是非完全獨立之人。在位想一想，這是如何而失精神，則為非完全獨立之人。在位想一想，這是如何驚心動目的教訓。個人喪失了精神，就不是完全獨立的一個人，那麼民族喪失了精神，豈不就是一個不配獨立生存的民族？兵法上說：「攻心為上」，所謂攻心，就是要打擊對方的精神，所以世上一切奮鬥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或兵力，斷不能決定勝敗的。總理論到武器的使用，全在人的精神，曾說：「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居其一」。凡是曾經參加過戰陣的同志，都能够舉出無數的實例來，證明這一個遺教的確切不磨。我們祇要看抗戰以來，我們前方陣地，往往有不到幾個士兵而能够抵抗多數敵人，至數日之久，甚至乃能擊退十倍以上敵人的，也有赤手空拳的老弱女子，而能够抵抗強暴，

殺敵自衛的。許許多多在平常以為不能想像，或終無可能的事，在艱難危急中，都可以出人意表的成為事實，所以祇有喪失了精神的人，才會祇看見物質，而看不見精神，祇能估計有形的力量，而忽視無形的力量。實際說起來，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擊退敵人，要建國成功，一大半要靠發揮我們民族每一份子的精神力量，而且越到接近勝利時，我們的環境必然更艱難，更困苦，更危險，就更更動員我們民族整個的精神力量，以求最後的成功。所以我們同胞，在這個生死成敗的關頭，一定要確認精神力量的偉大，這是我所要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要問我們從抗戰以來，在精神上是不是已經有積極的發揮和進步？是不是還有多少的缺點？說到這一層，我要向我們同胞，提一句一年多以前的舊話，這還在我們抗戰開始不到兩三個月的時候，那時國際輿論，對我國有各種不同的批評，中間有一句極其悚目驚心的評語說是：「中國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都不够抵禦外力」。我不知道我們同胞還記不記得起這一句話，我個人却是把這一句話，天天

記在心頭，自警自勵，沒有一刻忘掉。這一句話是不是對於我們的一種侮辱，是要待將來以事實來證明。固然我們在抗戰中間，已經表現了不少英勇奮鬥的事跡，但是同胞們，要

到戰時生活的條件嗎？我知道有良心的同胞，想一想自身，再看一看自身周圍的社會，必然覺得我們有格外發意，格外振作，格外互省，勉勵督促的必要了。

記着戰爭還沒有結束，敵人還沒有擊退，最後勝利還沒有實現，我們要項自切實的自己檢討一下，我們國民的精神，跟着戰時的進行，果真有確實的進步嗎？我們過去的缺點，已經在抗戰中間洗滌淨盡了嗎？我們有職責的人，已經盡了責任嗎？有能力的人，已經盡了能力嗎？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已經一致地嚴肅緊張了嗎？我們前後方已經確實做到呼應一體休戚共同了嗎？我們的思想言論行動已經完全集結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目標之下了嗎？我們每一個人所言和所行，已經做到表裏一致了嗎？我們慷慨熱烈的抗戰氣概，個個人都能始終如一，夷險一致地貫徹到底了嗎？我們能絕對的不搖不蕩，不欺不僞嗎？再則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信心，能够使每一個國民都接受，都領悟了嗎？我們能使敵人和一般傀儡漢奸，認識我們民族精神不可侮的力量嗎？我們一般社會的生活態度，是已經切實做

一個國家物質上有缺陷，一時沒有法子充實，不能就作為這個國家的恥辱，因為物質的生產，要有人力物力，尤其是時間種種條件，不是頃刻之間，可以補充的，至於精神上的缺陷，就不同了。有了精神，一份的物質可以當作十份的物質來使用，而且能創造出多量的物質，沒有精神，就像總理所說：「人的身體，就成為死物」，憑你有怎樣的武器和物質，也一概歸於無用，而且精神不比物質，精神是每一個國民所本來具有的，不是身外的，是可用磨礱成鏗的方法，在一念轉移之間去改進和提高的。一個國家如果因精神的衰微而遭受外來的侵畧，已經是這一代國民無比的恥辱，如果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還不能集中我們的精神，家破戶曉，父誦子，兄勉弟來保衛國族，渡過當前的艱危，開闢未來的命運，那不僅是這一代國民的恥辱，簡直是一種罪惡。因為這是所謂「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是沒有理由可以自恕的。

。要知道我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中華民族幾千年的國運，就不會斷絕，我們也一定有把握可以建立起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反之，如果國家竟因我們這一代沒有蓬蓬勃勃，堅強不屈的精神，而喪失了獨立生存，那麼，後來史家記載，我們這一時期的歷史時，將不知是怎樣嚴厲的貶斥我們，一般國民固然要受百世譏恥，知識能力地位較高的各界領袖和知識份子，將更不能逃避史家的責備。

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了，這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機會，也是我們國民最後報國自贖的機會。我所以在軍事政治十分繁忙之中，提倡國民精神總動員，就是要給我們同胞，尤其各界領袖最後報效國家的一個機會，精神總動員。所包括的項目，綱領裏面已經列舉了幾點，也有綱領裏面所不及列舉的，大家可以觸類旁通。為使得這個運動普遍推行，所以首先定出舉行月會和宣誓國民公約的辦法。大家舉行的時候，切不可奉行故事的方法來做，要知道，這簡單的十二條，就是我們抗戰却敵的武力，是要我們有不怕死，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去貫徹的。譬如：我們說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什麼

，如果遇到有什麼武力來脅迫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只有拼死，不肯背誓。又如我們說不違背三民主義，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如果有什麼外來的威逼或利誘，要我們違背三民主義，做一件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事情，我們也應當咬定牙關，誓死不背誓，受盡任何痛苦，也不肯背誓。我們現在的情形，可以說國家民族已經蹈入到快要翻身的光榮線上，而每一個國民却要自認為站在必死的線上，正像古人說：「存心時時可死，行事事步步求生」，我們的一舉一動，一滴汗，一滴血，隨時隨地都要用來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但我們憑什麼來奮鬥呢？就要我們個人有必死的決心，如果個人都有時時可死的決心，無疑地敵人將要在我們的面前崩潰，中華民族高尚的精神，就可以普遍奮發起來，達到抗戰必勝和建國必成。

關於精神總動員的要義，我所要說的話，一時實在說不盡。上面所說的宣誓一節，乃是根本着手的所在。我痛切要求我們每一個同胞，守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切實恢復

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增強我們精神的堡壘。當一個人，要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為痛苦同胞盡仁愛，對一切的人和事重信義，還要盡一切的奮鬥力量，在這個紛擾黯淡的世界中，求取真實永久的和平，我更要求我們同胞，大家明瞭抗戰，就是為建國，兩件大責任要併作一起來完成。所以必須痛切懺悔過去不能真實信仰三民主義的錯誤，從今伊始，要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矢志不渝的求其實現。最根本的一點，是要我們同胞自老年壯年以至於青年，一致對於民族光明的前途，有熱烈的自信，我們要確認抗戰勝利以後所建立起的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一定是一個後來居上的新國家，是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而且能以貢獻於世界人類福祉的最徹底進步的國家，現在是抗戰劇烈，千金一刻的時期，不容我們再作任何的空論空想，不容我們寬度一分的光陰和精力。我們應該對準着當前的強敵，正視國家的艱危，嚴重，反省我們的責任，切實檢討我們一切缺點和弱點，一方面迅速確實的來改造自身，以身作則，同時提醒着我們全國的同胞，幫助我們還沒有覺悟的同胞，喚起我們一般知識

水準較低的同胞，一致奮起，改正醉生夢死，自暴自棄的生活，養成奮發蓬勃，積極進取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陽奉陰違的習慣，打破自私自利，投降屈服的企圖，純正紛歧錯雜，誤國自誤的思想，緊張我們的情緒，統一我們的行動，使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充實起來，集中起來，真正做到舉國一致的精神總動員，發揮這一個「至大至剛」的精神力量，來完成我們這一個繼往開來，千載一時的使命，我們親愛的全國同胞，望大家為國奮鬥，為國珍重！再會。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中央

-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長社會部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政治部各部部長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總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專載

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質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

一、各縣黨部書記

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小學校長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

二、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並須積極考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專載

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其設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份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

一次

(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份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

一次

(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

一次

(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二、國民月會員次

(甲)宣講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

一六

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

(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爲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

(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舉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于四月二十三日開第

六二五次會議議決事項誌後

討論事項：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大綱，飭遵照辦理。
○ 又行政院令發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令飭屬遵照案。

議決 遵辦。

(二) 省總動員委員會發轉設計委員會建議改革縣政案內請統一指揮監督權責各廳處對縣一切命令均送民廳審核後以廳令發出，各縣對廳事項，亦由民廳審查咨辦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

議決 發交各有關機關核議，採擇辦理。

(三) 財政廳呈復督練處請改善各縣常備隊官兵待遇一案，擬請將官長薪照新案增加，學兵伙食由各縣自定，又據督練處先後簽呈請仍照原擬劃一待遇，每月支薪幣十二元俸敷食用案。

議決 各縣常備隊學兵每一名，准月給伙食薪幣十元，惟以後月終發餉及平時，均應由各該縣長前往點名，以昭覈實，如遇有缺額不補等弊端發現時，即予擬處呈核。

(四) 建設廳呈擬駐簡辦事處呈查明景鎮情形擬另製新桶收歸公辦代量一桶收新幣二角請核示案。

議決 新度量衡制，自應盡量推行，唯對於錫礦代權代量一層，應勿庸議。

(五) 民政廳呈據密查員廖文渭呈覆查明蔣視察員紹封移住警察局及玉溪縣邊令招待各情形並據呈先將辦理此案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案。

議決 查所呈查復各條，未足深信，如蔣紹封聞爆竹聲，即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自行請入警局居住，殊屬不近情理，該縣對於蔣紹封雖未成立招待委員會，而招待已有事實證明，足見該縣黨政人員事前處理此事，尚不免尚莽撞切，除該縣長劉言昌，再予補記大過一次，並飭遵照前令將招待開支，自行負責賠還外，警局局長郭紹先，併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縣黨指委辦事操切之處，咨請省黨部酌予議處。

(六) 鹽津縣長及各區區長等呈祝鹽津患災督軍懇展緩兩年還當行墊款即以拍賣新市之價添建後街以資救濟案
議決 查該縣所借當行款項，逾限數年，未據歸還，已屬不合，惟現據稱該縣火災損失，修建街道需款，姑從寬准如所請，將此項借款展限至本年底歸還。至該縣受災人民，務請軫念，應令由財廳查案照章撫卹可也。

(七) 主席提議，推派丁委員前往蒙自辦理善後案。
議決 查蒙自此次被轟炸後，秩序亟待恢復，善後亟待辦理，而撫卹尤為重要，除日前已派袁參軍，攜帶新幣二

一八

萬元前往急賑撫卹外，茲再推派丁委員兆冠，攜帶中央所發賑款國幣二萬元（專作地方善後之用）前往該縣就地督率指導，務期早予辦竣，又何主任崇傑所擬賑卹辦法，並交丁委員携往參考，至如何辦理，統由丁委員斟酌行之，先電該縣長知照。

(八) 主席提議嘉獎昆明縣長案。
議決 查近日昆明近郊，人民四出疏散，而四郊尚無意外發生，足見該縣對於治安，維持有方，亦實該縣縣長督率之方，殊堪嘉尚，應令長廳傳諭嘉獎，以昭激進而勵終焉。

省政府委員會于四月二十六日開第六二六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送各查勘架衣抽水利樞具等備原則編列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該廳所擬照准，但計劃內有非急需之各項建築

，應切實節約，陸續辦理之。

省政府委員會于五月三日開第六一

七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任免昆明市長案。

議決 昆明市長霍肇，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裴存爵試署

，俟即交代，由財政廳派幹員前往監督其報。

(二) 主席提議設立雲南糧食管理處以利民食案。

議決 為調平民食起見，應設立機關專司其事，茲議決設雲

南糧食管理處，委段克昌兼任處長，即日先由陸陸兩

委員召集該處長，與有關之各縣長開會討論，將該處

組織，與對於米糧之管理，購置，運銷，以及採購起

米之辦法，妥擬呈候核定施行，以重民食。

(三) 教育廳呈請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選精生獎學金細

則請備案類行案。

議決 一併如所擬，即日公布施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

(四) 建設廳呈修正簡舊礦區高初兩級詳判會征收訴訟費用

列表呈請備案案。

議決 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復，再憑核奪。

省政府委員會于五月六日開第六一

八次會議議決事項誌後：

討論事項：

(一) 任免金平縣縣長案。

議決 金平縣縣長楊顯吾整頓不力，撤職查辦，遺缺委彭慶

培試署。

(二) 雲南大學呈請予維持經費仍照原案足額發給案。

議決 查所呈不無理由，該校經費，本年度應准自六月一

起，由財政廳逐月勉力撥完，惟自明年一月起，仍

須力求節約，遵照本府核定原案領支應用。

省政府委員會于五月十日開第六一

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嚴禁運貨汽車停留城內以利行人案。

議決 凡遇警報時，市街上大小汽車往來，妨害行人甚大，

茲議決取締辦法如左：

1. 城內航校及軍政部軍用車，准於運人運貨時出入，但仍不准停留城內。

2. 凡環城公路一帶，及城外各市街，絕對禁止停放貨車，違者，由憲警立予取締。

3. 指定北門外小西門外運動場，及拓東運動場，為各運輸機關暫時停放貨車地點，其司機人准就近搭棚看守。

4. 一面由各運輸機關，自行購備停車場，所以不妨碍交通為原則，以資久用。

以上辦法，應由憲都警局於奉令後三日，嚴厲執行取締禁絕，不得拖延。

(二) 主席提議限期完成開闢火巷拆卸舖房案。

議決 現當空防緊張之際，本府前所議決開闢火巷拆卸市街

二〇

舖房一案，亟須早日辦完，令建設廳及市府警局限十五日內，將此事辦理完畢，期滿由防空司令部前往併同建築風火牆案，嚴予視查，是否遵令辦理，人民如有逾期不卸者，強迫執行，並不再給房價。

省政府委員會于五月十三日開第六

三零次會議議決事項誌后：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駐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電陳最近實施運檢及對駁馬使用情形請察指示案。

議決 查公運固屬重要，商運亦不旋偏廢，如全予統制，窒礙殊多，現各地商人已紛紛反對，具呈到府，應由建

設廳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迅速會商兩全適當辦法，呈候核定，一面將各商電呈原文，抄送該駐運管理所辦事處查照，至該辦事處所請出示佈告一府，應暫從

緩議。

省政府委員會于五月十七日開第六

三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奉令撥發雲南大學工學院建築費三十萬一案已先後移送新幣二十一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六角五仙究應由何種款項撥付請核示案。

議決 俟該校理工學院建築動工有期時，再為核發。

(二) 主席提議以後本省各省市縣區無論任何城鎮受敵機轟炸時除本府撫卹外全省各省市縣區均應各募集新幣三百元至五百元彌賑被災區域以資互助案。

議決 當茲寇敵不顧人道，於我未設防之城鎮，不分大小地方，加以狂炸之際，實增我全民同仇敵愾之心，凡我

民衆，亟應以互助之精神，以抗此暴敵，茲議決自本月起，本省各省市縣區，無論在任何城鎮任敵機轟炸，其傷亡人數在一百以上，民房損失在三百間以上時，除由本府撫卹外，全省各省市縣區，均應以最敏捷之方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

法，各募集新幣三百元至五百元，遞交被災區域，以資聯絡互助，共謀救濟，至被災縣份，於受災後，應一面即成立縣賑濟會，辦理善後，一面設法與各縣聯絡，催收此款，務期迅速，通令全省一體遵照。

(三) 主席提議空襲緊張應組織黨員服務團為兼率循案。

議決 當茲空襲緊張之秋，辦理防空及救濟事務，除山區坊原有組織負責外，亟應發動黨員，組織服務團協助辦理之，茲指定張陸兩廳長會同省黨部商酌辦理，以期黨員有所表現，為兼率循。

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開第六

三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軍師團管區業已成立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應改隸民政廳辦理案。

議決 現在軍師團管區業已先後分報成立，原設團務督察處，已改為師管區，各團務督察分處，已改為團管區，

二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二二

以後常備隊及保衛營，應改隸民政廳，一切秉承該廳辦理，各縣常備隊應由各縣長切實監督，訓練，管理，務使其能負地方治安之責，所有團務督練處，承辦有關常備隊之公文，及所管之卷宗，應本月底移交民廳接收，各分處者，亦分別移交各有關縣長接收，其團務督練處製領之物品，均移交軍需局接收，各分處者，即移交各團管區接收使用，以後團管區即不再行製備，本月底辦畢後，即自六月一日起照此新規定實行，通令遵照。

，乃進行過於遲緩，實屬不成事體，應請核撥即日派得力軍官一員，逐日前往就地督促，務於最短期間完工，呈報驗收，勿得再事拖延爲要。

(四) 主席提議擬延伸商碧石鐵路至思普指定總張陸三委員與該公司商量決定案。

議決 查本省商碧石鐵路，實有延伸至思普之必要，擬以官商合辦爲原則，惟詳細辦法如何？方臻妥善，該公司意見如何，茲先指定總張陸三委員，與該公司作初步之商量，再憑決定。

(二) 主席提議將金碧公園全部劃歸昆華醫院以便擴張案。

議決 查金碧公園內自修建省立昆華醫院後，公園仍舊存在，以一地分爲兩用，雙方均覺得便，爲將來易於擴張起見，應將該公園全部劃歸昆華醫院接管，至建廳若需要地點，應另行尋覓，令市府直接移交，並分令有關機關遵照。

(五) 主席提議嚴禁行使現金令財廳當行會擬有效辦法呈候通行案。

議決 查禁止現金流通使用，迭經明令有案，茲查各地方尚有以半開現金流行市面者，影響幣制甚大。前應再申前令，嚴予禁止，令財政廳當與新銀行會同擬定有效辦法，呈候通行遵照。

(三) 主席提議督促昆華醫院建築工程案。

議決 查省立昆華醫院建築工程，原組設工程處，專負其責

(六) 外交辦事處簽云商亞細亞水火油公司請准仍於雙龍橋

建一暫時儲藏所請核示案。

議決 准建暫時儲藏所，分令建廳市府遵照。

(七) 主席提議師宗等縣邊地人民偷種烟苗應令民廳派員查禁並將官紳從嚴議處案。

議決 近據報師宗，邱北，石屏等縣邊地人民，均有偷種烟苗情事，現已收禁，各該縣官紳及民廳所派之稽查委員，均熟視無睹，實屬玩視禁令，殊堪痛恨，應令民廳即日派員前往查禁具報，並將各該縣官紳及稽查委員，從嚴議處，呈候核奪。

(八) 主席提議就警官大隊附辦特務警官訓練班畢業後分派各要隘服務案。

議決 茲議決就警官大隊內，附辦特務警官訓練班一班，員額共二十名，招收人員，須通曉英文或法文者，體力須強健，品行須忠實，訓練以三個月為限，待遇從優，畢業後，即分派各要隘服務，令省會警察局遵照，迅即擬具辦法，呈候核行。

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開第

六三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各縣常備隊保衛營編制及人員應照二十七年以前原案辦理以輕地方負擔案。

議決 查現在物價高漲，各縣常備隊保衛營，伙食費用，因之加貴，地方負擔因之加重，茲為減輕各地方負擔起見，各常備隊保衛營之編制及人員，應准照原日(二十七年以前)規定之案，切實辦理，至增加兵員案，應飭發行，分令民財兩廳及各縣長遵照辦理。

(二) 主席提議省用縣長和志鈞應准復職候查代理縣長邱崧甫應解除責任案。

議決 查賓川縣長和志鈞，前因控案，由高等法院函請本府將其停職查辦，經本府照辦在案，乃時歷數月，迄未了結，而縣政重要，實未便久懸，應准該縣長和志鈞復職候查，待即日回縣，至現在代理該縣縣長邱崧甫，應即解除代理責任。

(三) 主席提議各機關人員在防部兼差者應以防部職務為主案。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二四

議決 當茲空襲緊張期間，各機關人員，凡有在防空司令部

兼差者，應以防部職務為主，仍由原機關支領薪水。

(四) 主席提議添製消防汽車水櫃案。

議決 爲充實消防水量起見，應添製汽車水櫃三部，由糧行
長負責迅速辦理。

省政府委員於五月二十七日開第六

三四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事發審查建設廳備置礦區高

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徵收費用表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 建設廳呈據簡錫石鐵路公司呈擬增加客貨運費能否照

准請核示案。

議決 查一切公用事業，征收費用，事前均應呈請建設廳核准

，茲該公司加收客運費，未經呈准，實有未合，惟
念其業已實行，姑予照准，以後務須呈由建設廳轉呈本

府核定後，方准照辦。

(三) 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簽應行請示事項祈鑒核案。

議決 該處對各縣准予用令，惟關於糧食各問題，應秉承民

廳辦理，所請令催各縣迅速運米一節，併准照辦，惟
檢運方面，應由該處長自行趕速設法爲要。

(四) 建設廳呈滇越鐵路運輸統籌委員會成立附簡章請備案
並頒發備防案。

議決 准予備案，並由該會自行刊刻圖說應用，所請刊發關
防，應勿庸議。

(五) 民政廳先後呈請甸縣長李時被控案經派員查覆擬請撤
任並遴員請委案。

議決 查該公民王晉等，所呈該縣長李時違法各節，雖屬重
大，然經調查之後，仍漫無實據，既據該廳一再呈請
，應准將該縣長李時，停職調省，一面由廳傳集原時
發人，嚴加質訊，實究虛坐，以明真相，而伸法紀，
所遺時甸縣長一職，委盧邦基暫行代理。

(六) 蒙自縣長電呈異情奇重被炸人民無家可歸且有生活斷

絕者請將中央賑款再撥一部撫卹案。

議決

准該縣長於前所指定善後款二萬元內，酌撥一部，添作撫卹之用，至各縣所捐給該縣之款，聞已收有成數，應由該縣長併同此款，趕速看平，妥將該縣善後辦理完畢，以免災民流離，並早日結束為要。

法 規

▲中 央▼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內政部令行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

云 規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義務，以依據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其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特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第七條 凡服工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凡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規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類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銜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三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

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金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接授與之官（職）或

法規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上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

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 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款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廿七年四月廿七日內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解送人犯，除司法案犯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解送人犯凡由火車輪船及公路可直達之地方，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至接收機關驗收，其所需旅費由起解機關發給，報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銷。

第三條 解送人犯，不能由火車輪船及公路直達者，應由起解之縣市政府派警攜帶公文直解應經過之隣縣市政府，驗收遞解。

前項遞解應不分省界，各縣市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第四條 遞解人犯之解費，由各縣市政府預備，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銷手續，視同尋常勸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五條 解送人犯，除確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一犯一警為原則。

第六條 押解隊警及所解人犯膳宿雜支各費，每日每名均以

五角爲限。

第七條 解送人犯，乘坐國有鐵路火車，依鐵道部所頒罪犯乘車暫行辦法減半納費。

第八條

解送人犯，如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如無法繞過時，直解應由經過當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斟酌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就地處置。

上項就地處置，如認爲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置各情形，仍應俟可解時，依舊轉解驗收遞送。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

二、推荐推行新縣制各縣所必需之人才（包括縣長）

法規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考察推行新縣制之各縣實際情形，並提出報告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就黨政機關職員中，遴選富有學識經驗者，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爲專任職。

第四條

本會得酌置視察專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派，或向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職員之待遇，暨本會預算，由行政院擬定，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

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品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品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致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品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品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品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

三

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之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品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品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
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價格
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
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
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
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
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
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
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
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
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
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公院檢舉之

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
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
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
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
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
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
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
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

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 組織部部长
- 四 社會部部长
- 五 宣傳部部长
- 六 內政部部长
- 七 經濟部部長
- 八 教育部部長
- 九 政治部部长
- 十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

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三二

一、關於議案編製會議紀錄及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考

核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

委員會秘書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

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更 治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三日，秘人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號字第七零九七

號咨開 查公務員補行甄別案內，准貴省政府咨送張焯川表

件到部，業經審查合格，相應開列審查合格人員姓名清冊，

咨請查照轉飭照冊開數目繳費，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咨

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由；計附送審查清冊一份，

證件如冊，准此，合行抄發清冊，檢還證件，仰即將證件轉

送甄領，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冊一份，檢還證件一冊，奉此，自應遵辦。

合照抄清冊一份，並檢同證件一冊令發，仰該科長即便甄領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檢還證件一冊。

指令新委金平縣縣長彭慶銘呈請給假十五日

赴任一案飭即遵照由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金平縣縣長楊顯吾，係屬因案撤任，該

省政府令知更換金平縣長由

照得金平縣縣長楊顯吾，禁烟不力，擅職查辦，遺缺以彭慶銘試署，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

便遵照！

省政府令知更調威信縣縣長由

照得威信縣縣長陳坤，着予調省，遺缺以李世祥試署，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省政府令知更調尋甸縣縣長由

照得尋甸縣縣長李時，因案停職調省，遺缺以盧邦基暫行代理，除給委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奉 省政府訓令准 銓叙部咨送補行甄別

案內張焯川一員審查合格清冊及發還證件

一案飭 飭遵照由

公 牘 更 治

員奉狀後，應照章於七日限內，起程赴任，接受交代，即使有病有事，亦應於限內，具呈請假，乃不如此辦理，竟於定限七日以外，請假十五日，而定於六月六日啓行，是又違請假期限三日矣。其取巧耽延，大屬非是，姑准如請於六月六日，啓程前往，若再藉延，定將任狀追繳，以示懲戒，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本廳第一科科員 謝崇智 願 願 奉 省政府令准

銓叙部咨該員任職年分與銓叙補救辦法
規定不符檢還表証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秘人字第三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六六四四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咨送民政廳科員謝崇智，願願等甄別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等係民國二十六年任現職，依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不在補行甄別之列，應依法另填具任用審核表件，分別送由本部，或雲南省

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相應檢同原送該員等表件，咨請查收，轉發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將該員等表件咨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飭知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謝崇智證件二件，願願證件三件，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表証檢發，仰該科員遵照祇領，並另行填送任用審查表，及檢送證件，以憑呈請 省府轉送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勿延，此令。計發還證件三件表一件

訓令前本廳秘書傅綏德暨各科科長科員等三十八員奉 政府令准 銓叙部咨送本廳補行甄別審查案內合格各員清冊並檢還證件一案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秘人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六六四四號咨開：查公務員補行

類別案內，准貴省政府咨送傅綬德等表件到部，業經審查合格，相應開列審查合格人員姓名清冊，咨請查照，轉飭照冊開數目繳費，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各二張，咨送過部，以便填發證書爲荷！等由；附清冊一份，證件如冊，准此。合行照抄清冊檢同證件，一併分發該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彙轉核辦，並將證件分別轉發紙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冊一份，檢還證件如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照抄清冊，並檢同證件分發，仰該 遵照紙領。並將冊列應繳各費，暨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每日呈報來廳，以憑核轉，領取證書，勿稍延誤，切速！此令。計抄發清冊一份，檢還證件如冊。

訓令 本廳秘書許寶根 奉 省政府令准 鈐
前元謀縣長吳從周

叙部咨送該員等證件及原繳費劄轉發具領

一案轉飭遵照由

案奉

吏治

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秘人字第二零零號訓令開：

「案准 鈐叙部甄字第五七九三號咨開：查公務員補行登記審查案內，准貴省政府咨送民政廳科長許寶根，元謀縣長吳從周等二員，表件及印證各費到部，業經審查不合格，相應開列審查不合格人員姓名理由清冊，並檢還原繳證書印花費二十八元，咨請查收轉發爲荷！等由；附清冊及各員證件印證費，准此。合行抄發清冊，檢同證件及印証費，一併分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冊一份，證件如冊，印證費國幣二十八元，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照抄原冊，並檢同證件及印證費分發，仰該 遵照紙領。此令。計抄發清冊一份，證件如冊數，印證費共國幣二十八元。

卸彝良縣縣長葉 桐

訓令現任巧家縣縣長湯 祚奉 省政府訓令

曲靖公安局局長陳希虞

准 鈐叙部咨送甄審登記該員等不合

三五

格清冊並檢還証件及各繳費一案轉飭

祇領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秘字第三三零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五七九四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秘一銓甄字第七八號咨送王照樞，陳希虞，湯祚，葉桐，劉體文等五員，甄別登記審查表件，及印證費，請予審查見復等由。查王照樞，劉體文二員，審查合格，湯祚葉桐二員，審查不合格，陳希虞一員，任現職在二十五年以後，不再補行甄別之列，應依法定程序送任用審查。相應檢同陳希虞原送表件及證印費，暨合格不合格人員姓名理由清冊，證書證印費，咨請查照，轉發為荷！等由，附清冊及各員表件，證書印花費。准此，合行照抄清冊，檢同其餘附件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冊二份，各員證件如附，陳希虞證件四件，原表一份，印證費國幣四十二元。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外，合照抄清冊，並檢同證件，暨原繳各費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祇領具報！此令。計抄發清冊一份，檢發證件如冊，各費國幣一十四元。計抄發證件四件，各費國幣八元。

奉 省政府訓令奉 軍事委員會電令發縣政

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飭知照一案由

案奉

條例見中央法規欄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三六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字一九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奉此，除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訓令武定縣縣長 省政府令據本廳呈轉請核

卸已故姜驥縣佐張柳一案應如呈照准飭轉

知其領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據已故姜驥縣佐張柳之子張與齡，呈請優卹乃父一案，轉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廳查核，以已故姜驥縣佐張柳，係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到任，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在任積勞病故，茲據該管縣長呈轉請予優卹前來，自應照准。姜驥縣佐，係二等缺。月支薪俸新幣七十五元，接本省公務員卹金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合給予原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新幣三百七十五元，並照第七條之規定，酌給殮柩費，並驛距省七站，每站照案給運柩費一十六元，合新幣一百一十二元，二共合新幣四百八十七元，擬照章給予，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允准，即請飭令財政廳如數核發給領，實為公便，並候指令示遵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開，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

吏治

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張與齡照章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河口對汛警辦奉 省政府令據本廳呈轉

該管辦請給卸已故新店汛長張子光一案應

予照准飭具領領發以慰幽魂由

案查本廳昨據該管辦呈報，新店汛長張子光在職積勞染瘴身故，請准從優給卹一案。當以「查該汛長張子光，因積勞過甚，兼染瘴毒，以致一病不起，身後慘形兩條，且遺有弱妻孤女，生活無依，殊堪憫惻，擬如該管辦所請准照雲南各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兵撫卹表內汛長染瘴或積勞病故之規定，發給該故汛長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養贍。理合檢同病故證明書，及遺族調查表各二份，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實准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語，呈請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秘八字第三二六號指令開：

三七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督辦遵照具領轉發，以慰羣魂，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取締

迷信宣傳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附原提案

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四八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滄禮字一七九

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

六三二號訓令內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

七日，國治一二六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

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羣衆之神權迷

信，與劫數運命之宣傳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注意：」等由准此，除分令

教育部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檢原附宣傳單三份，奉此。

查近來各地，時有迷信傳單散佈，刊載詛詞，煽惑人心，不僅貽害社會，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值茲艱苦抗戰建國之際，舉國上下，必須堅定信念。以

底於成，是類傳單，亟應嚴加取締，由地方政府，依據

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並隨時督飭當地

印刷業嚴禁刊印，以期根絕，除呈復發分行外，相應抄

同原提案咨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

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咨復發分行外，合將原件

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

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並將提案抄發，仰 即便遵照

，該屬境內如發見有迷信傳單，即應嚴加取締，並隨時督飭

印刷業嚴禁刊印，以期根絕暨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令。

附原提案

爲克服後方文化水準下社會羣衆幼稚的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的宣傳請實施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案（提案三十四號）

提案委員公來等二十一人提

甲、理由

（一）抗戰建國要在「人定勝天」的信念中達成，而委之於劫數命者，不啻銷我之志氣，長寇虜之精神。

（二）領袖之外無領袖，在抗戰之今日，決不許有一般羣衆憧憬未來之真命天子出現。

（三）祖國之外無祖國，此等秘密宗教，旨在覆清，今日之下，決不許另製造幻想，任何世界樂土，以誘惑一般愚夫愚婦。

（四）謠言影響兵役最大。

乙、辦法

（一）利用戰時教育有文化法令，嚴行查禁之。

（二）揭示各點。作正當指揮說明，人爲自然界之主人翁，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自力更生之大道理。

史治

（三）曉諭各佛寺，道觀，在抗戰期中，除宏揚教義外，不得涉及傍門外道，淆亂人心。

（四）曉諭各慈善團體，各會館，各茶社，各輪船人等，厲行肅清此等邪說，免爲奸人乘隙滋蔓。

丙、附宣傳單八種。

提案人 錢公來

連署人 陶乙川 譚文彬 五家

顧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卸罷江縣縣長周乃振

若補行撤任並停委兩年一案飭一體知照登

報代令

爲令知事：案奉

漢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案奉鈞署法字第一四七號訓令署開：案據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史華：案奉鈞署訓令征字第一二五三號開，案據麗江縣石鼓鎮壯丁

三九

王耀南等，呈訴麗江縣長周乃振違法賄縱壯丁趙直，請派員澈查，以重征兵要政等情一案。(署)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經鈞署令飭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史華派員查明，該縣長周乃振確有接收壯丁趙直之母繳款新幣三百五十元，准其免役情事，該縣長實屬違法濫職，查征兵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章所定罰則，僅適用於征兵事務人員及各壯丁等，而各縣長征兵司令委員等一切違法濫職行為，均由省府查明，專案另行分別懲處等語，是該縣長之違法濫職行為，係觸犯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濫職罪，自應遵令依法擬辦，方足以維政教，而肅官箴。惟查該縣長周乃振，現已調省，擬從寬將該縣長補行撤任處分，並停委兩年，將所收賄款新幣三百五十元，如數追繳，發交慈善機關以作辦理慈善事業之用，以示懲儆。所有遵令擬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懇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擬將該縣長周乃振，補行撤任，並停委兩年

四

，其違法收益，如數追繳，發作慈善之用，核尚允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將該卸麗江縣長周乃振，補行撤任，得停委兩年飭科註冊外，台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政府通令各屬 內政部咨准 行政院秘

書處函關於保護寺廟一節申明禁令一案飭

一體遵照山

(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咨開：

「前奉 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推行佛教一案，其中關於自首都以迄各省市縣，最少應保全一規模完整，戒律嚴明，莊嚴清潔之佛寺，禁絕任何軍政學社等侵入占用，以為蒙蔽及各佛教

與國表示尊崇佛教，暨為國祈勝為民祝禱，向民衆宣明佛理破除迷信之場所，一節，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覆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

三八二八號箋函，以此案業由院具文呈復，並奉 院長

諭分別佈知各主管部會選辦，抄送原呈函達查照，等由

到部，查原呈關於本案辦理情形，（一）保護寺廟，政

府向極注重，除間有為公益事項徵取寺廟同意，借用部

份房屋外，絕對禁止任何機關團體，侵入古用，茲經佈

由內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申明禁令，切實保護，一節，

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以四零零號訓令 行政院

於二十二年八月以七三一二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行各在

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

照為荷！此咨。即便遵照！此令。

自治

公 府 自治

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轉敘獎

植棉勸勞各員准予照辦飭知照一案由

案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稱：

一案據棉業處處長張祿，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查二十七年度推廣植棉，各推廣區官民人等，成績優異者，照章應請分別獎敘，而昭激勸，茲查華寧縣長兼推廣所長彭樹甲，賓川縣推廣所長和志鈞，瀾滄縣推廣所長宋文熙等三員，本年推廣棉田超過指定畝積，應請鈞長轉呈省府，照各縣種植棉獎勵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給予銀質獎章一枚，又元謀縣推廣所長張錫齡，達到指定種植畝積，建水縣推廣所長張渭清，對於改良青種，頗能協助倡導，應請轉呈省府，照同規則第四七兩條之規定，分別記大功一次，其實際負責之華寧推廣員何循，瀾滄推廣員段興邦，助理員和協中，擬請分別給予銅質獎章一枚，建水推廣員楊鏡璜，對於一般學者認為難能之中美棉種交，已發現有可能性之初步，試驗實屬難得，應請照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給予獎金舊幣二

百元，至建水等六縣棉農金忠亮等四十一員。擬請鈞會

分別給獎狀一張，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造具事實

清冊，具文呈請核轉施行，計呈請獎事實清冊一份。等

情據此，查該處長所請獎勵推廣種植棉各員，核與種棉獎

懲規則相符，除建水推廣員楊鍾璜獎金新幣四十元，合

由該處經費項下發給，建水等六縣棉農金忠亮等四十一

名，由該處會同各給獎狀一張，以示鼓勵外，其華寧縣

長兼推廣所長彭樹甲等三員，擬請鈞府各給予銀質獎章

一枚，元謀縣長兼推 所長張錫齡等二員，請各記大功

一次，華寧推廣員何循等三員，請各給予銅質獎章一枚

，以示鼓勵而資倡導，所有呈請敘獎各員，是否之處，

理合造具請獎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附呈請獎事實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

，並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會同財建兩廳呈復 省政府核議賓川水利工程

處副主任李少竹呈請劃賓川為棉業實驗

縣一案祈核示由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秘二建農字第四三九號訓令開：

據賓川水利工程處副主任李少竹呈，請劃賓川為棉業實驗縣

一案，係由財建民等各廳會同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

並將賓川實驗縣設計綱要原件一份，發交職建設廳。奉此，

並請賓川實驗縣設計綱要原件一份，發交職建設廳。奉此，

經由職廳等查酌情形，分別核議如次：

職田政廳竊以此案，關於劃撥耕地稅問題，事體重大，

擬奉

省府明令，將二十八年耕地稅劃歸地方，但敵廳曾經通令，

須俟二十七年份及二十七年份前舊欠田賦耕地稅，撥數征清

，方能劃撥，在未征清以前，自不能違事變更，況劃撥耕地

稅原令，係指定作地方行政事業經費，而一縣之中，行政事

業經絀萬端，似不能偏重一部份，該副主任職任棉業，故僅

就一方面立論，不知窒碍多，且與

鈞府原案不符，未便照准。

職建設廳竊以，實驗縣之設置，主要在使庶政均衡發展

，完成自治，對於以特種作物定為實驗縣之名稱，迄無明文

規定，未便照准，惟中央對於各省縣行政，既有實驗縣之設置，而實驗縣又非限定某一區域，則賓川加以實驗二字，尚無不可，且賓川生產豐富，水利待興，一切情形，亦可作實驗縣資格而有餘，至請撥耕地稅為建設基金，以符

主席復興農村，以遠抗戰建國之旨，亦屬可行，根據上述理由，爰擬辦法三點如下：（一）請改賓川縣為實驗縣，無須冠以棉業二字，該縣行政，應照實驗縣制辦理，注意農政之均衡發展。（二）撥耕地稅為該縣建設基金，由該縣建設局組織建設委員會，籌擬該縣墾田，水利，漁牧，造林，及工商鑛產，交通合作貸款之推進事項。（三）該縣素以產棉，蔗，菓樹，柑橘著稱，關於農事中之園藝工作，應特別注意，以達生產之目的。

職民政廳稿以查

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內規定，實驗區縣選定條件，係指行政整頓計劃而言，單獨倡辦一種事業，是否可稱實驗縣？法無明文規定，即各省設立實驗縣區縣中，亦尚無先例。該主任所稱深感賓川為棉業實驗縣仍屬切要云云。

公版自治

僅據其主觀的要求而言，於法於事，均無充分之理由，足資依據，自不能認為各種政令俱無窒礙，未便准行。

所有遵令准議各縣山，是否有帶？理合檢同奉發原附件備文會呈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案係職民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賓川棉業實驗縣設計概要原件一併

訓令峨山縣縣長據易門縣呈請將該屬河口濫

泥塘等村照案移交接管一案飭速照案勉日

移交具報山

案據易門縣縣長高曜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呈稱：

「為呈報事；案據縣屬第二區雙濟鄉鄉長樂文明，信長榮，保長周森林，劉文光，王國祥，甲長謝連榮，周文禮，樂秉權，暨民衆代表劉天順，節德忠，劉文彬，及文山鎮第六保全體保甲長周嘉祥等，均係第二區住，呈為玩視上命，抗不移交，以致影響治安，紊亂邊地，

懇請報上峯，迅派專員蒞臨督促，照案交代，以便接收管理，而維治安，藉寧邊地事，竊查峨山縣屬第四區舊制雙河鄉，即河口法島等村是也，因相連我區，前經查勘界務委員楊文龍繪具地圖，呈請劃歸我易管轄，當蒙批准在案，後因該縣官紳，怙抗不交，以致匪案橫生，治安難維，曾經本區區長吳聯榮迭次具報詳情，懇請派員督促移交，亦蒙上峯批准在案，無如該地官紳終竟玩忽，抗不交代，藐視功令，有如其文，殊知該雙河鄉屬河口，法島，濫泥塘等村，均居魚塘大山之中下兩部，與我屬之一六街，魏所各村密接，距我縣城僅五六十里，距該峨山反有二百餘里，故關於治安，自治，以及刑民諸要政，該峨山縣府實有饒長莫及之勢，如近來該鄉內不肖惡徒，勾串浪人，搶救河口村周鳳儀，周西伯二人，積年懸案，猶未肅清，如該地早交與我，則上述各要政，均易於整理，又何致連演此奇案重案乎？最可危者，因該鄉距縣甚遠，竟發生該屬濫泥塘土劣方之琛，依勢聚新，前主使搶救周西伯等案未結，近又勾串

縱，時謀不軌，殃害地方，有如猛虎，如此次在河口村大開賭場，收容敗類，良家子弟被其誘入圈套傾家蕩產者，不知凡幾，故該鄉各村浪人惡痞，日愈繁多，職各村與彼毗連，常被滋擾，歲無寧日，又該區要匪每遇圍隊兜剿時，常竄匿其間，受該土劣方之琛之庇護，終致漏網莫獲，是以兵來匪匿，兵去匪現，城內治安，卒難維持，揆其原因，皆以雙河鄉久未歸我之咎也，竊想該屬權紳惡棍，操縱橫行，怙抗移交，其紊亂治安，滋擾隣封邊地猶輕，而玩視上令破壞成案，實已觸犯法紀，用特聯名具呈，懇請鈞長俯賜鑒核，予以轉報上峯，迅特派專員蒞臨督令該峨山縣府，將雙河鄉屬河口，法島，濫泥塘等村，照案移交，歸我管轄，則不惟自治治安，以及鉅細諸項要務，易於整理，而政府威案威信亦得保全矣。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鄉長等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准予飭該峨山縣長，即日照案移交，俾便接收管轄，以重功令，而安邊民。

等情，據此，查此案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經本廳派員履勘明白，呈奉

省政府核定，分飭遵照劃撥，該縣長到任以後，復經八次分飭照案移交存在案，迄今猶未遵辦，實屬故違功令，阻礙行政，殊堪痛恨，除呈請

省府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指令外，仰速查遵前令各令，迅將該縣舊屬之河口，濠泥塘等村，尅日照案移交易門縣接管具報，以便治理，倘再藉延，定即呈請撤職不貸！切切！此令。

訓令 耿馬設治籌備員 順寧縣縣長 據鎮康縣呈請將耿馬屬

河外五宣地方劃歸該縣治理一案飭會勘

明白呈復核辦由

案據鎮康縣縣長曾國才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呈稱：

「爲呈請鑒核飭遵事：竊查耿馬屬河外五宣地，當縣屬之東南，迂迴交錯，連接一方，勢成輪車唇齒之狀，

因該地居於南汀河之外，所以有河外五宣之稱，在耿馬

公牘 自治

則爲毗連地，依管屬之便利，應以歸屬鎮康爲適宜，且以河爲界，亦屬天然之分野，前於民國二十一年，案經前任縣長納汝珍呈 前總指揮部鑒核在案，茲耿馬土司

地方已有明令改設縣治，就此清理插花，整飭縣界，自屬當要之設施，查耿馬人戶，約當五萬七八千戶，鎮康人戶，據本局確實調查統計，僅一萬八千餘百戶，互相比較，鎮康實少三分之一，河外五宣人戶，約二千戶，附近劃歸鎮康，有補助之實益，而於耿馬仍不失爲較大之縣份，且查該地山川風土人情習慣，於鎮康宛若同屬，有密切關係，應請劃歸鎮康管屬，以資便於敷治，而且速收開發之效，再鎮康與耿馬土地相連，界限錯綜，歷來未經顯著之勘定，士民爲爭執交界，往歲曾屢惹械鬥，迭經呈請委派專員督同會勘在案，此次耿馬設治，應併請委派大員督同雙方勘定界限，明定界址，藉整縣界，以息爭端。」

等情，據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前情，交廳核辦。除以「呈悉」

四五

並據呈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耿馬土司轄境，現已核准改爲設治局，並經委定張廷鈺爲耿馬設治籌備專員，河外五宣地方可否歸鎮治理，應俟該員到達時，卽由該員會同該廳專員，鎮康兩縣縣長長期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卽便遵照，于到達耿馬籌備設治時，會同鎮康兩縣長，前往該河外五宣地方，切實逐該縣時，迅速前往該河外五宣地方，勘明該地形勢如何，應否劃歸鎮康管轄，繪具詳細圖說，呈切實會勘呈復，以憑核辦，勿得延延！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事關界務，勿稍疏忽，務延爲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從嚴查禁公務人員恭

送德政並厲行節約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總文字第四五號咨開

：案據曲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暨代電呈稱，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鈞鑒，值此國難嚴重，敵寇深入之際，我最高領袖國民政府，爲求貫徹抗戰建國之目的起見，特一再電令全國黨政人員，厲行節約，長養國力，並勸激發天良，深切猛省，以先登後樂爲己任，以茹苦含辛爲當然，上下相核，互相規責，勿拘于階級，勿徇于情面，倘仍有言不顧行，或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除按情議處外，定即公布事實，以與國人共棄之，而爲玩視危難，毫無血氣者戒，等因，本會奉令後，遵即編印文告，召集大會，擴大宣傳，並訂定規約，共同遵守，乃在此期間，竟有一二敗類，罔恤人言，藉督棟分處辭處長，因案撤職新任就職之時，陽假歡送歡迎之名陰行恭送德政之實，強姦民意，擅發傳單，並邀大批伶人演唱新劇，以圖逢迎，而供娛樂，實屬玩視功令已極，本會職司領導，究應如何辦理，應請鑒核者一，查民國成立，所有公務人員，均係人民之公僕，理應盡忠職守，責無旁貸，有何德政之可言，果應有贈送德政之必要，在昔滿清政府時代，亦應由人民發起，素來未聞有由官吏發起，更未聞有由

部屬發起者，現查發起人之中，除被譴名之本會常委及各局局長外，其餘均係分處所屬職員，事之可笑莫過於此，且此贈送德政，係規定每人現金新幣十元，鄉區則由人民攤派，若移此項無理之浪費，而作救國之用途，則於抗戰前途裨益不少，究應如何辦理，應請鑒核者二、竊念今日何時，存亡安危爭于呼吸，一事無成，足以危身，一念怠勞，足以興國，況值此五月之中，國難緊急，恥辱重重，本會正擬擴大雪恥救國之宣傳，何能聽其自忘責任，縱情娛樂，事關救國，難安緘默，用特電呈，伏祈鑒核，再該卸處長，平日美職與否，已早在主處洞鑒之中，不再贅陳，合併陳明，曲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叩鑿印，附呈啓事一件，等情，並附啓事一件到會，查當此國難嚴重，政府厲行節約，充實國力之際，凡屬公務人員，應如何束身自愛，共肩危局，方不負政府求治之旨，乃該縣公務人員中，竟有藉薪薪督練分處長交替，張羅迎送，視禁令如具文，尤復強奸民意，強迫攤派，殊屬有忝官箴，除指復外，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並覓見覆爲荷，等由，附抄錄啓事一則，准此，查呈稱各節，實屬玩視功

公牘 自治

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屬從嚴查禁，以重功令，此令。
等因附抄發啓事一則，奉此，除將抄發啓事抽存外，合行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嚴查禁爲要，此令。

電令各屬及各區保衛營各常備隊長一體安心

服務節遵照一案出

各縣縣長，各區保衛營長，各常備隊長均覽，查本省各保衛營常備隊事務現奉

省府訓令歸併本廳辦理遵於六月一日起由團務督練處將文卷事務移交本廳接收並奉令於地內附設一團務處負責專辦事務並不對外一切文令均以本廳長名義行之刻正會同

按署參謀處議擬規章條奉准後，另案飭遵今後各保衛營常備隊之任務，一方負有維持地方之重責，一方準備爲必要時兵員之補充，訓練既須認真，衛生尤宜注意，名額務求是數，辦餉正擬增加，養成各地精兵鞏固後方基礎，惟值此管轄機關變更之際，前方抗戰緊張之時，誠恐漢奸利用機會造謠惑

感，官兵不明真象，意志發生動搖，影響前途至深且鉅。特爲訓切電令各該官長等，須知督練處與民政廳同在主席辦公領導之下，義屬一體，無分彼此，機關雖異，服務則同，以後各營隊官長之任用，仍由本廳呈請

綏署就各級軍職人員分別核委，即關於訓練管理督練校閱等事，亦均暫照督練處原日辦法逐漸改進，各該縣長局長督辦營長隊長等，務須各守崗位，安心服務，確盡職責，力顧考成，不可藉信誑言妄起懸疑，尤不得藉故生端煽惑他人，並須隨時清查奸宄，注意士兵性能，遇有漢奸造謠生事，即行究追不貸，本廳長公忠體國誠信待人，望各努力表現成績，上邀恩賞，切勿違法犯紀自外生成，深之慎之，毋玩毋忽，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民政廳長李奎二印

通令各屬及各保衛營奉
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奉

委員長電飭各地駐軍及各屬團隊協助農民之

栽種收割一案飭遵辦山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案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案奉 委員長飭各機關手電開，節屆忙種各地可收之麥，尙未收割，而應插之禾苗亦未栽種，此關於農務之前途甚大，望即通令各縣各區之軍政機關所屬陸軍部隊，及其他壯丁隊，保安團隊，新兵訓練處各部隊等，在其三十里附近之各鄉村區，有未割未種之麥苗，皆應由各該地區附近所屬駐軍之官兵全體動員，協助民衆代割代種，切不可要求，或收受報酬，並令各該隊長官，與當地之鄉鎮保甲等切實協商，作成有地區，有數量，有時日之具體計劃限於半月內儘本月十八日以前，務將未割未種麥苗割種完成爲要，除電令軍政各部通令各師團管區，新兵訓練處團隊官兵，受當地行政主管官分配以外，如何規劃進行一面通令實施，一面詳報勿誤，等因奉此；當於六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現奉 蔣委員長電令，由各地駐軍在此忙種期間，協助農民辦理栽種事務，自應踴躍，茲議決各地駐軍於駐在地三十里以內，遵令協助，每兵一名以一星期爲限。意在軍民合作，不得索取報酬，除咨綏署

轉令各縣駐軍，與該地方官商酌辦理外，並令民政廳飛令各縣長及常備隊保衛營，即日本此意旨，迅速商酌妥為辦理，具報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復及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遵辦具報，切速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復奉軍管區司令部，會同前由奉此，亟應切實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常備隊，切實妥速遵照，並會同商酌補助農民栽種收割辦法，認真執行，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電令各屬及各保衛營協同辦理本期常備隊退役及下期入伍事宜並規定名額飭遵照一案

由

各縣縣長，各保衛營長均覽：本省保衛營常備隊事宜現奉

省令歸併本廳辦理各隊兵額，仍照二十七年以前額數編制，現屆六月底止，本期常備隊一律退役，下期者應於七月一日入伍，其一切手續，應由該管縣長局長督辦等，切實督

飭各負責人員遵章辦理，並由各該區保衛營長協同指導，務期妥善無弊，具報查核，退役證書隨發，到時填用為要，除分電外，仰即遵照。民政廳長李奎二 印

訓令南防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辦南防各屬區

鄉鎮之整頓及組織保甲一案令飭遵照分別

辦理由 附令南防各屬名單

為令飭遵照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奉本

漢黔綏靖公署謀人字第二九二四號訓令開：「案據近衛旅長盧濬泉，呈稱據旅第二團長石崧齡呈稱：為呈報建議剿匪情形事，竊查贛部移駐南防，日以剿匪為必要工作。凡匪化區域，以及交通衝要地方，均經派隊駐紮，以資鎮攝清剿，在昔匪熾時期，一般無識居民，隸於匪威，自計又無相當保障，竟相率而與匪通情，甚且倚匪作障，魚肉鄉民，藉以自肥者，因此匪熾日張，哀言愈重，搶殺重案，時有所聞，區鄉鎮長，或因財力不足，束手無策；或因借匪自重，圖後患民，又或因避免匪禍，轉而與匪妥協，每有發生匪警，匪不

呈報，地方官紳與區鄉鎮長不無有關，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未即盡心懲治，而地方官紳之袒護，即來否則誣陷繁興，清濁不分，邪正莫辨，羣言淆惑，有亂聽聞，稍一不慎，誹謗叢生，辦事之難有如此者，歷來剿辦南防匪患未能得到根本肅清之實在情形也，上年劫車案起，李督諸匪計一二百人，所到之處，莫之敢擾，嗣經職團以兩營牽着匪區，以一營游擊尾追於雞瓜冲，雲龍山兩役，將該匪等擊潰後，始分頭鼠竄，散處鄉間，若斯時治理有方，各區鄉鎮長認真緝緝，當可全數撲滅，澈底肅清矣。僅中間有二三鄉鎮知匪勢之方弱，亦陸續而逮捕，計先後捕獲送案者不下數十人，均皆俯首供認爲匪不諱，自時厥後地方漸告安平，不聞警報者數月矣，然此皆一時權宜之補苴，究非根本之良圖，根本之圖，非由政治着手，完成政治工作不爲功，如關於區鄉鎮長之人選，以及保甲之嚴密組織，於地方治安實有密切之關係，查南防近以辦理征兵及特徵壯訓，一般愚民意圖規避，有遷往他縣者有投入匪黨者，凡匪化區域，頗有不安之象，又因校閱在即，各區駐防部隊均須集中，而一般匪徒，亦大有乘機

竊發之想，斯亦無可諱言，而爲必然者，職擬校閱完畢，仍照上年剿匪辦法督率所部，分往各區大舉剿辦，務使有形之匪悉數殲滅，至若思患預防，使盜匪不再發，而爲根本之良圖者，惟有望於地方之賢有司，加強政治力量，完成政治工作而已，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團久駐南防，對於當地匪情，自較熟悉，所擬俟於校閱後仍照上年剿匪辦法，督率所部分往各區大舉剿辦，以期肅清殘餘各情，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擬甚是，一俟校閱完畢，着即督屬認真清剿以靖匪氛，至各縣區鄉鎮之整頓，除令民政廳轉令南防各縣長特加注意外，仍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剿匪一層既經經請公署指令，准由石圍長於校閱完畢後，即行督屬認真清剿以靖匪氛，應不再議外，其關於各屬區鄉鎮之整頓，及保甲之編組一節，應飭查還本廳奉治字第一七一號，暨卷一第廿四八六六號兩令，認真遴選幹員，嚴格考核呈核核

委。其鄉鎮長，亦應由曾經受過訓練之合格人員中擇尤委充，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至嚴密編組保甲一府，併飭查遵本廳卷一字第4920號訓令，實行連保連坐案，認真辦理，以清匪源，勿任潛滋。時長為害地方，致干嚴議，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茲將應令南防各屬列後

計開

廣南縣	文山縣	建水縣	墨江縣	元江縣
馬關縣	硯山縣	富甯縣	箇舊縣	華寧縣
河西縣	峨山縣	石屏縣	蒙自縣	通海縣
西畴縣	屏邊縣	曲溪縣	金平縣	開遠縣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

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製

表一案簡一體知照由

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四三號開：

「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五二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諭密字第四十八號訓令，發下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組織綱要及編製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製表各一份。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製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組織綱要一份。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

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
三、戰地（即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依軍事情況劃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之省份

乙、省之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如該部份事實上該省省政府不易管理時，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各縣，應歸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

有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八、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一員，為補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統計及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一、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電務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秘書室得分股辦理）

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則。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以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業。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有制訂單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准。

四、分會有考核該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五、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一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為補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本會管區內之省主席，黨部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六、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七、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各科。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但必要時得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任之。

九、專員負責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並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編製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

五四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副主任委員	中(上)	將	一		
委員	中(上)	將	十二		
秘書長	中	中將	一		
設計委員	同少(中)	將上校		不定額	
指導員	同上校	(少將)		不定額	
觀察員	同上(中)	校		不定額	
服務員	同上中少	准尉		不定額	
秘書	同少	將			
第一股長	同上	中上校			
第一幹事	同上	中少校			
<p>股長由上校秘書兼任掌理文書收發分配保管印信遵守法令公佈等事宜</p>					

要			機		室		書			
科	第		副	組	司	股			股	
	一	科				書	電	幹		第
書記	幹事	長	組長	長	書	書記	務員	事	長	書記
同	同	同上校(少將)	同少將(上校)	同中(少)將	同少准尉	同	同上少尉	同上少中校	同上上校	同上中上尉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情報指導事宜								股長由上校幹事兼任掌理議案記錄工作報告電報及分會組設等事宜

修正軍委會戰地黨委會分會組織綱要

總 務					組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第 五 科	副 組 長	組 長	司 書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書 記	幹 事	
同 上 校	同 上 校	同 上 尉	同 中 校	同 上 校	同 少 將 (上 校)	同 中 (少) 將	同 准 (少) 尉	同 上 尉	同 中 上 校	同 少 將 (上 校)
	掌 理 庶 務 會 計 事 宜			科 長 由 副 組 長 兼 任 掌 理 人 事 交 際 事 宜						科 長 由 副 組 長 兼 任 掌 理 統 計 研 究 及 資 料 之 蒐 集 事 宜

務						黨		組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副 組 長	組 長	司 書	第 二 科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書 記	事 務 員
同 上 尉	同 少 上 校	同 上 校 (少 將)	同 上 尉	同 少 中 上 校	同 上 校 (少 將)	同 少 將 (上 校)	同 中 (少) 將	同 准 (少 尉)	同 上 尉	同 少 中 上 尉
		掌 理 民 衆 運 動 及 宣 傳 事 宜			科 長 山 副 組 長 兼 任 掌 理 組 織 訓 練 事 宜					

修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會分會組織綱要

軍組	務							政組	
	司	二			一		副		司
長	書	書記	幹事	科長	書記	幹事	科長	長	書
同中(少)將	同准(少)尉	同上尉	同上(中)校	同上校(少將)	同上尉	同上(中)校	同上校(少將)	同少將(校上)	同准(少)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掌理經濟財政事宜			科長由商組長兼任掌理行政組織及文化教育諸事宜		

組		務					
司	書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第 一 科 長	副 組 長
		幹 事	書 記	幹 事	書 記		
	同 准 (少) 尉	同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同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同 上 校 (少 將)	同 少 將 (上 校)
一	二						二
				科 長 山 副 組 長 兼 任 掌 理 補 充 補 給 交 通 通 信 事 宜		科 長 山 副 組 長 兼 任 掌 理 補 充 補 給 交 通 通 信 事 宜	

「附記」1. 本編製員額除設計委員指導視察員外合計一二八員

2. 本編製所規定之員額依各組實際事務之繁簡而調整之

3. 本會各級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4. 士兵供編制另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具呈核

修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會分會編製表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編製表

總 科 長	科 要			機 科 長	助 理 員	專 員	秘 書 長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司 書	書 記	幹 事											
同 上 校	同 少 尉	同 上 尉	同 中 尉	同 上 校	同 上 中 尉	同 上 中 尉	同 少 中 尉	中 將	中 將	上 中 將				
	二		三					七 — 十一	一	一				
			收發暨印譯地員包括在內					委員由地方黨政軍高級人員兼任為原則						
								不定額						
								不定額						

修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會分會組織綱要

政 務 科				黨 務 科				科 務 科		
司書	書記	幹事	科長	司書	書記	幹事	科長	司書	書記	幹事
同	同	同	同上校(少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中校	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上校	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一員辦會計庶務一員辦人事

軍	科長	上	校	
	幹事	中	上	
務	書記	中	少	
	司書	同	少	
科	司書	同	少	財
	同	少	財	二

〔附記〕1. 本編製除專員不定額外合計五十一員

2. 本編製所例各級職員以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為原則

訓令巧家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

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局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全屬壯丁隊槍支數目兩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經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

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每區公所，月約支新幣一百二十元，至少亦在一百左右，殊與規定標準超過，又據報區經費不敷者，係由各區自行門攤戶派，及自行設法彌補等語。亦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僅據報至二十七年三月份止，應飭照案彙報。

(三) 查表報就該縣環境觀察，該縣應舉辦之自治事業，計有(一)棉業改進所，(二)造糖改進所，(三)農民合作社(或平民借貸所)等三項，為當務之急，約需新幣二千餘元，此外尚應繼續舉辦者，有(一)織布工廠，(二)開發水利，(三)蔗皮造紙等項，以發展農村經濟等語，應飭分別妥擬計劃，專案呈候核行。

(四) 查該縣政府應設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安設有案，應飭查遵本廳迭令從速安設報核。

(五) 查表報該縣過去曾舉辦鄉鎮長訓練，調集鄉鎮長五十餘人受訓，本年編查保甲，所有保長至今尚未經訓練委充等語，應飭從速照章遴選召集訓練，分別委充。

(六) 查表報該縣各保壯丁隊，尚未編組訓練，並無成績表現等語，應飭從速編組，認真訓練，並造具姓名清冊報核。

(七) 查表報該縣各戶門牌有十分之二三，多係邊遠區鄉

，尚未懸掛等語，殊有未合，不論邊遠區鄉，應飭從速一律懸掛。

(八)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僅有二三區製備登記，其餘各區均未製備，辦理殊屬因循等語，應飭一律製備，迅速認真登記，勿再因循干議。

(九) 查表報該縣各保甲聯保切結，並未着手辦理等語，實屬玩視要政，應飭迅速辦理具報。

(十) 查表報抽查該縣戶口，至第六區之求必溝一帶，則山一家，水一家，發現遺漏數戶，又抽查第五區之包谷腦一帶，則壯丁年齡，每多虛報等語，應飭詳細復查更正，並速將此次編查保甲戶口各種表冊，勉日辦畢，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延延干議。

(十一)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陳昌賢，辦事疲玩，第六區區長蘇達明，精神萎靡，積習太深，並將區公所一切要政，完全交由助理員，區丁等遠涉亂為，且在區公所吸煙各等語，應飭將該兩員分別撤職，以示儆戒，所遺一六兩區區長職務，併協統該縣保送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班畢業回籍各學員

中，擇尤請委接充，以重區務。

(十二)查表報該縣各區鄉鎮長，均知識有限，辦事因循，因人才缺乏，無從更換，因是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事業，鮮有成績表現等語，應仿設法訓練人材，分別更換，是為至要。

(十三)查表報該縣自治保甲事宜，進展甚遲緩，推其原因，不外經費困難，交通不便，人材缺乏三者，以後欲求改善，非將全縣自治經費統籌計劃，籌立專款，再訓練鄉鎮保甲人員，先加宣傳，喚醒該地主，實事求是，方能稍有進展等語，應遵分別認真籌辦，以顧考成。

除將呈到視察表在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會澤縣據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

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

案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

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彙報辦理之自治事業，壯丁隊槍支

數目兩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長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在案，又查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撥發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經費，殊不一致，最少者每月由財政局領一百元，最多者領二百六十元，鄉鎮公所最多者月領四百元，均與規定超過，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暨保甲條例之規定支給，並應完全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籌撥相當的款，以資補助，仍列入縣預算案內呈核。

(二)查表報該縣自治附捐，本年度除遵章撥支教育建設兩局辦理社義二款，及自治事業等費六款，並遵令撥支編查保甲戶口新幣六百元，購置收音機三百元外，共結存新幣八百七十一元九角，由財政局保管，尙無擅行動支移挪侵蝕情

事等語，於附冊截止結存日期不明，應飭查明，又該縣附冊，迄未遵照本廳二十五年度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表式填報，應飭查遵妥填具報。

(三) 查表報就該縣環境觀察，目前亟應舉辦衛生院，及添設收音機一架，預計需款約新幣四千元等語，關於衛生院宜設立一府，應飭妥擬計劃，專案呈候核行，至收音機之設置，早經 省政府通飭安設有案，該縣迄未遵辦，尤屬不合，應飭查案遵辦具報。

(四) 查表報該縣安設於縣黨部內之收音機，與本廳前以委治字第七八一三號訓令飭該縣政府，應安設之收音機，係屬兩事，不能混為一談，茲查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遵令安設有案，應飭查遵本廳迭令，從速購設報核。

(五) 查表報該縣保長，係選年富力強，曾受相當訓練，及教育，就各區公所復訓練兩星期，成績差可，現正服務編查工作，俟編查完竣，即行委充等語，應飭趕速辦理完具具報。

(六) 查表報該縣壯丁隊，現編組完善之五，六，七，八

，十等區，已畧施訓練，成績有限，其餘各區尚未編組訓練，並無成績表現，應飭該縣長迅將該屬未經訓練之第一，二，三，四等區壯丁隊，一概訓練完畢具報澈核。

(七) 查表報該縣各戶門牌，距城較遠之外區，尚未懸掛等語，應飭趕速辦畢報核。

(八)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尚未着手等語，應飭速辦具報，不得稍延。

(九) 查表報該縣各保中聯保切結，現據呈報者，僅有半數等語，應飭趕速辦畢具報。

(十) 查表報該縣第三區區長陳體智，腐朽昏庸，政令不能貫徹，縱使鄉長種烟，不堪服務，第四區區長徐興漢，精神萎靡，人民控案累累各等語，應飭該縣長將該兩員撤職，依法究辦報核，所遺三四兩區區長缺，就該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班畢業回籍各學員中，擇尤請委充，至第五區區長孫光華，據報抽收賦捐，跡近苛雜等語，併飭迅予制止，以免擾民，並將抽收原因用途，及數目查明報核為要。

(十一) 查表報該縣第六區一二兩鄉鄉長孫國顯，李朝昌

二人，辦事勤慎，應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各鄉長，類多國字無多，精神萎靡，常被入控告，應飭查明分別究辦更換，以重自治。

(十二) 查表報該縣自治經費參差不一，下層組織，未臻健全，自治事業之舉辦成績，尙少表現，而壯訓工作，尤嫌鬆懈，應以爲該屬民風雖刁，但環境尙屬優良，改善之方，自應從統籌全縣自治經費入手，然後實事求是，嚴格訓練保甲長及壯丁隊，使自治基礎鞏固，再提高鄉鎮長人選，則整個自治，不難循序推進矣，等語，應飭遵照辦理爲要。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密查縣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周光顯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飭分別辦理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局第一區政務視察員周光顯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自治附冊結存數目，核與案符，全屬壯丁隊槍彈數目，應准登記備案。全屬各保壯丁隊編練情形，應俟該縣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表冊具報

到廳，再憑專案核飭。又該縣第二第六兩區區長，被各該區人民控告該縣府有案，應俟該縣長呈報到時，再爲核辦。暨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過去訓練保長情形，大致尙屬不差，均不置議外，其餘各項，特分條指飭如後：

(一) 查縣組織法中，區公所並無得設副區長，及區副辦理區務，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因所轄區域遼闊，區長管理難週，故於五區之外，分治五個附區，每附區設區團附一員，秉承區長辦理一切等語，殊屬不合！該縣各區，如係事務紛繁，儘可依添設區助理員，以資補助辦理區務。如於地形、交通、經濟、文化、風俗、習慣等，區公所對於所轄鄉鎮，確有不便管理之處，儘可就此次編查保甲戶口之便，將各該區不能劃歸任何一區管轄之鄉鎮，劃爲直屬鄉鎮，歸該縣政府直接指揮統轄，以便治理。至各屬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通飭各屬，嚴復會同財政廳令飭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本廳規定標準，將各區鄉鎮公所，所需經費數目，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

目呈核，不得門攤戶派各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月支經費數目，核與規定標準數超過尚不甚鉅。惟此項經費，據報係由人民負擔，殊屬非是。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辦理。

(二) 據報就該縣環境觀察，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為：(一) 識字運動；(二) 造林運動。查關於識字運動所需之款，可就社稷經費項下撥支舉辦。關於造林運動所需之款，可就造林經費項下撥支辦理。併飭先行擬具計劃及預算，分別呈請

建設教育廳核示遵辦。

(三) 查該縣購設飛而歌八燈收音機一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明，以卷一字第七九一四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表報內稱：購置款數新幣九百三十八元，刻正呈請准由自治附加項下開支等語，核與通案不符。應飭查遵前令辦理。

(四) 據報該縣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各保甲聯保切結，均須俟保長訓練畢業並委定後，始着手辦理。應

飭趕速訓練，分別辦報勿延！

(五) 據報該視察員實地抽查該縣第一區西平鎮，第二區格浪河及兩區竹園戶口，壯丁年齡不實，殊屬非是。應飭將壯丁年齡按實冊報。

(六) 據報該縣第四區澤民鄉鄉長孫國禎，屢誤要公，第五區新民鄉鄉長尹登榜辦事平常。應飭查酌更換。

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此令。訓令馬龍縣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周光顯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

報由

案據本相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及安設收音機，訓練保長，壯丁隊槍支數目，各鄉鎮長及保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指飭如後：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每月應支經費，前

經本廳厘訂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辦公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縣鎮公所，年支經費新幣一百八十元，保長辦公處年支五十元，均未超過標準以外，惟表報該縣原係六區一鎮三十鄉，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全年共支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由財政局於征收地稅項下分配支發，現改編為四區一鎮八鄉九十一保，仍以此數分發，每區每年合領三千四百五十九元，區公所年支經費二千元，（區團餉項在內）等語，是該縣每一區公所，年支經費二千元，則每月所支之數，均在新幣一百五十餘元以上，此數雖係區團餉項在內，但每月究竟支給區團者若干？又支給區公所者，是否與本廳前頒標準相符？應飭查明專案呈報候核！再該縣原係編為六區一鎮三十鄉，現既改編為四區一鎮八鄉九十一保，其中現雖增加九十一保之經費，但每保照規定不得超過新幣五元，而區鄉數目，已較原日計減少二區二十二鄉，其經費自應比較原日減少，茲仍以原日發給六區一鎮三十鄉之經費，分發此時新編之四區一鎮八鄉九十一保，殊有未合！總之，該縣各區鄉鎮保甲所需經費，統

應照現時改編數目，查還本前頒標準，暨保甲條例規定支給，不得妄有增加。並應飭查還本廳前於二十五年會同財廳通飭之案，將各區鄉鎮保甲經費，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再該縣由財政局於征收地稅項下支發各區鄉鎮公所經費一層，是否呈准財政廳有案？又此項地稅，每年收獲若干？併飭查明呈報本廳備查！

（二）查表報該縣收管自治附捐各情，核與該縣長前報到廳之案相符，曾以叁一字第六八六一號及七八七〇號指令，分別飭遵有案，應飭查遵迭令辦理具報。

（三）查表報該縣目前應積極舉辦自治事業，造林，水利，改良鄉村道路，各項，應飭該縣長查酌需要情形，及經費多少，次第舉辦。

（四）查表報該縣訓練壯丁，已有顯著成績等語，足見訓練認真，應予先行傳諭嘉獎。

（五）查表報該縣各戶門牌，遠僻地方，未盡黏掛，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尙未着手，各保甲聯保切結，該縣府尙未彙

齊各等語，以上三項，事關要政，應飭從速辦理，具報，勿再延延干議。

(六) 查表報該縣抽查戶口，第一區通泉鎮，馬家田，第三區大莊什合村等四處，內多一門數戶，壯丁年輪，數多不實等語，一處如此，其他可見，應飭切實復查更正，補表具報，否則從嚴議處不貸。

(七) 查表報區長考核內稱。該縣第三區區長係實執行務政。勞怨不避，殊堪嘉許，應飭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稱第五區區長楊國樑，既係佻懦奸滑，應予撤職，另行擇尤保委，以重區務，其餘各區長，應免置議。

(八) 查表報該縣區長人選困難，甲長目不識丁，此即入治上之重大缺點等語，應飭注重社義兩教，以育人材，是為至要。

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縣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經分別核明令飭遵辦由

公啟 自治

案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收音機業已安設，訓練保長，全屬各保壯丁隊已編組完善，實施訓練，壯丁隊槍彈數目，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分發黏貼懸掛，各保辦理聯保切結，各鄉鎮保甲長之考核，全屬自治保甲之改善方法等項，辦理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免議，又據表報該縣各區區長中第二區區長高家駒，第三區區長范正端，第八區區長趙坤等三員，辦理各項要政，俱能依限辦竣，應飭由該縣長分別傳諭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核飭於下：

(一) 查表報該縣各區鄉鎮保甲月支經費數目，均與本廳前標準暨保甲條例之規定，微有超過，應飭查遵規定數目支給，至表報該縣各區公所經費，係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尙無不合，惟據報各保經費，均係就地籌集，殊屬不合，應仍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籌撥相當的款，以資補助，並遵照規定標準數目，核算總數，仍列入縣預算案內呈報核核。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令辦理列表報核，應飭查遵本廳送令辦理具報，勿再延延干議。

六九

(三) 查關於該縣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據稱：「茲值疎散時期，中央及省會各機關，暨市區人民，紛向各鄉村隱蔽，五方雜處，衛生亟宜認真請求，該縣雖已成立衛生所一處，惟因經費拮据，設置簡畧，似應寬籌經費，就原有衛生所，竭力充實，並擴充衛生分所數處，以應需要」等語，應飭妥擬辦法，專案呈候核行。

(四) 查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應飭從速辦理具報，以昭確實，而免此次戶口調查落于空洞。

(五) 據報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有蓮德鎮，官渡，龍頭村等處，發現家長與同居親屬計算錯誤等語，應飭迅即查明切實更正。

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在廳登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市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

該市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經分別核明令飭

遵辦由

案據本屆第一區視察員周光顯呈報該市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自治附捐結存現款數目，尚與案符，收青機已有一般市民自行購置，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已編組完善，實施訓練，壯丁隊槍彈數目，全市各戶門牌已一律分發懸掛，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各區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備查免議緩議，又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應予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核飭於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坊公所經費，應否增加，暨每月應加若干？應俟本廳統籌呈准後，再為飭遵辦理，此時仍應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支給，茲據表報該市各區公所自二十八年一月奉令加薪起，照該府擬呈預算，每區月支薪幣二百一十八元二角，殊屬非是，又各坊公所月支薪幣一十九元二角，亦與規定標準不符，該市各區坊公所月支經費數目，應仍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支給，不得有違，至自治附捐，係辦理自治事業之專款，非經呈准，不能動支，迭經本廳通飭有案，茲據表報該市各保經費，係由自治附捐項下開支，殊屬不合，應飭從速查明開支之款，共合若干？迅即照數設法籌還，以重專

款，至該市各區坊保甲經費之籌集，應飭查遵本廳前令，就該市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籌撥相當的款，以資補助，並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列入預算案內呈核。

(二)據報該市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就環境觀察」目前亟應以治本計劃調平物價，再訓練保甲長，改善環境衛生，從速完成全市風火塘，嚴禁高利貸及鴉片，增闢新市區，為最切要，除增闢新市區一項，可以利用外來遊資合作外，其餘各項需款甚少。等語，應飭分別妥切計劃呈核。

(三)該市戶口異動登記，應飭迅速辦理具報。

(四)據報該員實地抽查該市戶口，有家長與同居親屬之統計數字，往往錯誤，應飭分別切實更正。以昭覈實。

(五)據表報，該市保甲之缺點，端在自治經費缺乏，各級自治人員，不能拋開生活，而盡服公務，更未能捐去私情，以盡職責，以故經辦事務，多屬消極應付，不能積極克盡厥職，如非上級督促指導，即呈現停頓狀態，此後改善之道，首宜增加自治經費，常用加以精神訓練，務達認清公私之

分別，又市區才材集中，間有少數不肖份子，以不服從各級自治機關之指揮監督為榮，此實推進自治之一障礙，擬請令飭各級自治人員遇到此種情形時，儘可破除情面，曉以大義，日久可以養成良好習慣也。等語，應飭遵照辦理。

除將該員呈到觀察表存廳案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切實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宣威縣據第一區觀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令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廳第一區觀察員周光顯，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到廳。除呈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收音機，訓練保長，壯丁隊槍彈數目，各戶門牌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指飭如下：

(一)查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均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又此項經費，不得門牌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擴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

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前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經費，概係門牌戶派，殊屬不合，應飭查還本應送令辦理，至保甲辦公處公費，於成立後，統應查還保甲條例之規定支給。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即未據報有案，應飭查還本廳卷一第 1351 號指令辦理。

(三) 查表報該縣目前應舉辦之自治事業，約有二種：(一) 修理縣城街道，查城內各街道凸凹不平，有碍交通，應將城內各街道修爲石街，以利交通。(二) 疏濬東河河道，查縣城東河河道，歷年被沙石淤塞，水不能宣洩，潰決河堤，沖塌田畝，應將河道疏通，俾水暢流，而保農田等語，應飭分別妥擬計劃，專案呈候核行。

(四) 查表報該縣自開始編查戶口以後，因幾度征兵，公路工作又極緊張，於是壯丁訓練及編組，均無形停頓案等語，應飭切實訓練爲要。

(五)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尙未認真辦理等語

，應飭切實登記。

(六) 查表報該縣駐聯保切結，各保甲現在彙報者，僅有過半數等語，應飭趕速一律辦具具報。

(七) 查表報抽查該縣戶口，近城第一區各戶，尙屬實在，惟第二區觀音鄉，及第三區倘可，第四區寶山，其壯丁多已逃過無蹤等語，應飭詳細覈查，不能漏落一人，是爲至要。

(八) 查表報該縣第三區區長李耀東，精神萎靡，第二區區長史沛澤，粗暴蠻橫等語，查該李與東，前據可渡縣佐倪贊堯呈報種種不法，當經核明令飭該縣將該李與東撤職究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表報前情，應飭查還前令辦理，至各區區長，昨據該縣長于呈報肅清匪情案內，分別請予更換前來，當經核明照准，另案飭遵在案，茲不再議。

(九) 查表報該縣第二區跑虎鄉鄉長夏雲坤，服務勤慎，宗善鄉鄉長鄭有堂，精明幹練，第四區阿治鄉鄉長李卯東，清廉勤慎，第九區務德鄉鄉長段光澤，服務勤慎，此外各鄉鎮長，尙有不識字者，對於自治認識尙差等語，該鄉長夏雲

坤等，應飭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不識字之鄉長，應飭予以更換，道驛另行遴選公正合格，具有知識者，由縣委任接充。

(十) 查表報該縣戶口，雖經調查，保甲雖已編組，但因各區鄉長不能實事求是，所屬壯丁不能切實掌握，認真訓練，致生逃避叛變，改善之方，首應慎選區鄉長，保甲組織，勿使僅有號亮，自治經費，應統籌計劃收支，壯丁隊應速組織成立，認真訓練等語，應飭分別認真督責辦理，是為至要。

除將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倉儲

指令華坪縣行委縣長譚其賢呈報接准張前縣長移交積谷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公積 自治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縣長張子聰，於二十七年五月間，結報該縣二十六年實積谷數，為二萬零零三十五京石，並據第十四區視察員朱翁，查報相符在案，最近覆據該縣縣長列表具報到廳，查實收數開，僅列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京石七斗，核與原案不符，正擬查問，茲該縣長，呈報接收情形，又未將移交數目列明，均屬疎漏，且積谷關係重要，非抽查敷衍所能了事，令飭趕速派員分往各區，切實盤量，如有差欠，即與該區鄉長等，所具切結比對，實少若干，有無挪移侵蝕及借放未收情事，一俟統行盤量完畢，計算全縣，實差若干，其差欠數，張卸任當日結報時，有無與各區鄉長等，扶同虛結朦朧情形，均應據實分別查明詳覆，以憑核辦，並須嚴督所屬，照案催填，每日彙報，而免貽誤核案，倘該縣實因發生特殊情形，困難依限抽填，並須專案呈請展限，不能由該縣會議，變更原案，用重儲收，附呈積量辦法核尚可行，應准存查，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遲延干議，又來呈漏註日期，殊屬疎忽，並飭知照，此令。

七三

指令卸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呈報移交任內積谷

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積谷，據該卸縣任內，於二十七年五月間，結報該縣二十六年實積谷數為二萬零零三十五京石，並據第十四區視察員朱翁查報相符在案，最近復據該卸縣長列表具報到廳，查實收數開，僅列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京石七斗，核與原案不符，正辦理間，並據新任縣長譚其禮呈報稱：抽查第一區之華中鎮，盤算結果，核與表列移交實數，僅及八成尚弱，第二區以大興鎮而論，據該鎮倉正居耀先，呈報接收前倉正移交數，核與該區區長表列之實收數比較，僅及足五程強，又據第五區區長章彥君，自行呈報者，核與表報實收數，亦僅五成左右，第四區之華南鎮抽查結果，亦不過六成之譜，按此數柱，即與移交表列實數有所出入，其他可想而知，此項差數，自應由張前縣長負責辦理等情，當經核明，令飭趕速派員分往各區，切實盤量，如有差欠，即與該區鄉長等，所具切結比對，實少若干？有無挪移侵蝕及

借放未收情事，一俟統行盤量完畢，計算全縣，實差若干？其差欠數，張卸任當日結報時，有無與各區鄉長等，扶同虛結朦朧情形，均應據實分別查明詳復，以憑核辦在案。在未盤量完畢結報以前，自應仍由該卸縣長負責，仰即遵照，並俟該新任呈報至日，再行核飭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指令峨山縣電請借放積谷以濟民食一案飭遵

照由

覽電悉。查各屬積谷，在青黃不接時期，推陳易新，向為規定所許，所呈該縣時屆插秧，農民需款接濟，准尙屬實，應准開倉借放全縣實有積谷四成，以資接濟，惟須遵照規則辦理，於本年秋收，新谷登場，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等，照加二賸，本利一併收還填倉，具報查核，並將借放實數，列冊呈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嵩明縣據電呈該縣駐軍函請撥留運省積

谷接濟軍食一案飭遵照由

東代電悉。查所呈該縣軍米，純由市面採購，往往供不給求，所請於碾運公米數內酌予積留，以濟軍食，庶於部隊食米及市面價格，似覺兩得其便，尚無不合，惟可否照准，既據分呈，應候

省政府，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洱源縣呈請提前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借放積谷，時期若遲，辦理不易，請提前由六月二十日起，即開倉借放各情，核向可行，應准提出四成，並飭查遵規定手續，妥為辦理。至本年秋收，仍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長等，照加二息谷，將本利如數一併收還填倉，暨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龍陵縣電請准開倉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龍陵縣馬縣長秉升覽，庚電悉。所呈該縣因米價陡漲，請照前指令，擬開倉借放積谷五成，以接濟人民，核尚可行，應予照准，飭即查遵借放手續，照章辦理，於本年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同各區鄉長，將本息一併

公積 倉儲

收還填倉，並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查，民政廳廳長李肆一
字願印。

指令瀘水設治局局長寸石麟據造報所屬二十

七年份積谷清冊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局歷任，辦理積谷，尚未催填到標準數三分之一，該局長於接收移交後，責任所在，即應嚴厲督促所屬，繼續將標準不足，及歷年遞增各數，認真催填足額，以完要政，而符定案，茲據冊列新收項下所列，僅就各區原有數加四成填積，以作二十七年應增之數，如此含糊敷衍，大屬非是，惟以所呈該局地處邊遠，情形特殊，又本年年米價高漲，一旦積足，事實上，實感困難各情，尚非著屬虛飾，姑從寬准予展期至本年秋收後，查遵先令迭案，嚴督所屬，盡量催填報核，所請免于增填，萬難照准，除將冊結所列實數，暫予核案轉報外，仰即遵照，勿稍再延，致于嚴議，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新平縣遵令呈報二十七年份全縣積谷數

目冊結一案飭遵照由

七五

呈及冊結均悉。據呈該縣二十七年實存積穀為二萬七千零五十六京石七斗餘，並據該縣長結認不虛，應准核案轉報，至稱因地方老故，以致全縣應填標準，及歷年遞加各數，尚未足額，請准展限至本年秋季收催填各情，核尚可行，應予照准，惟查冊列新收項下，未將上年借放收入息谷列報，開除項下，竟將借放在民未收，借供軍隊之數列入，又第一區存穀，只五千餘百京石，而耗穀列至二百四十餘京石之多，均屬不合，應飭將所收息谷數，及第一區耗穀，查照規定，每京石准一京升計算開支，如有特殊情形，以致開除溢額，須詳為聲叙，借放數應仿照案催報，其借供軍隊者，並飭將發價于本年秋季收購穀項還，若即分別辦理呈核，又實存項下，以散合總，已有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京石五斗三升七合，核與結載數殊不相符，飭即查明更正，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結存。

警務

通令各縣屬局增加警員赴差旅費一案飭遵照

辦理山

案查奉委外縣警察局長各級警員，由省起程赴差，每站准支旅費新幣三元，到差後由警款內支給具報，早經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行之已久，按照現在生活殊不適當，如不酌予增加，實非所以示體恤；茲由本年七月起，凡奉委赴差警員旅費改定為每站准支新幣四元，仍由各縣警款項下報銷，俾易成行，如警款已撥歸財政局管理者，即逕向財局請領，除咨請財政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警察局知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綏靖公署訓令奉 軍委會令戰區

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治罪而其審

判機關仍歸該管法院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函

審(二八)渝(一)字第一七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五五號指令開：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代電，請於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治罪，轉請核示等情，查在抗戰時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以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除通令外，呈請鑒核備案，除以呈悉。業已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分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各在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會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三二號通令飭遵在案，惟警察究非現役軍人，其犯逃亡罪，雖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規定辦理，而其審判機關仍應歸該管法院，除分令本會各部會廳室，各行營行轅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綏靖主任公署，各邊區主任分署，各省軍管區司令，各全省保安司令，重慶衛戍總司令，各警備司令，憲兵司令，各獨立旅以上部隊，並兩司法院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公牘 警務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永勝 蘭坪 縣縣長調委該縣警察局長飭遵照由

案查該縣警察局局長李紹泉，積歷統計書表，竟至兩年之久，未據呈報，經本廳兩次考核，該局長迭記大過，已積至三次，自應予以撤換，以為玩視功令者戒，遺缺查有宣威縣警察局局長董家榮，堪以調充，除令調充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仍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查。此令。

訓令 宣威 會澤 縣縣長調委該縣警察局長飭遵照由

查永勝縣警察局局長李紹泉，積歷統計書表，經本廳兩次考核，迭記大過，現已積至大過三次，自應予以更換，以為玩視功令者戒，遺缺查有該縣警察局局長董家榮，堪以調充

七七

，遞遺該縣警察局長缺，着以會澤縣警察局長高澤淵調充，遞遺該縣警察局長缺，查有檢定合格警員王朝良，堪以委充，除給委並令調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飭赴調差，仍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查。此令。

呈 省政府請將警察郵金照新幣支給請核

示一案由 (附呈條例一份)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現行警察郵金條例，係援用民初內務部頒布之「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及同法「施行細則」，相沿迄今，已二十餘年，不惟警察制度，迭有變更，即貨幣價格，亦不無差異，二十七年

鈞府頒布公務員郵金條例時，本擬呈請將現行警察郵金條例廢止，援用公務員郵金條例，以歸一致，乃查該條例，係以受郵人最後薪餉為標準，警察人員既未敘等，而薪餉又極不一致，不便適用，因行一度咨商 財廳，請將現行條例，加以修正，或另行制定，嗣准咨復，請暫照舊援用，查現在給與金額，雖仍照附表第一二兩號，但係以舊幣為本位，自舊幣五抵一以後，呈准各照加七成，直至目前，均係照案辦理

，復查本省收支，均以新幣為本位，獨此項警察郵金係以舊幣計算，殊不便於勾稽，此項須修改者一，再查幣制改進以後，生者已蒙加薪，死者亦宜有優卹之典，現行條例，如以巡警而論，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僅得舊幣一百元，連同所加七成，亦只舊幣一百七十元，實不足以慰幽魂，而勵來茲，此亦係應行修改者二，總上理由，擬請准將警察郵金，仍暫援現行條例辦理，至給與金額，請即改以新幣為本位，以歸簡便，其所加七成，即不再加，庶死事員警，得蒙實惠，除將現行條例附呈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現行條例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飭

內務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啓鈞

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

最高級長官叙別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二
- 、在職之年數，三、死亡或病故之事實，四、給予

卹金之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

長官叙別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本人之履歷住址，二、受傷之原因，三、已否殘廢
- ，四、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

限

- 一、毀敗視能者，二、毀敗聽能者，三、毀敗語能者，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五、毀敗生殖機能者

- 六、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七、毀敗面貌重傷而
- 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 大總統批准

二、巡官以下之官吏，飭知或咨復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

理，仍按年呈呈 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

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之。

第七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

予之。

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公牘 警務

七九

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卹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自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卹金。

二、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自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卹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卹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遞奉公權者，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於前受卹人死亡時，應稟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九十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二、遺族卹金，三、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因公死亡；二、積勞病故；三、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 一、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 二、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 三、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遭險死亡者。
 - 四、人民械鬥，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橋傾塌北關護行人遭壓死亡者。
-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二、嚴寒酷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三、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勤勞職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警察負傷之例如左：

一、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二、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三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繼續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八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 一、死亡者之妻；二、妻不在時其子；三、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四、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五、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六、妻子父母祖父母及

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七、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廣續給與之。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亦止處分為懷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簡任警察官	八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禁煙

指令馬關縣據報奉行六項禁令及收束傳驗所

情形一案飭分別照章辦理呈報由

呈悉。查二十七年六月，前禁委會通令，停止公售，所有原日領洋六十歲以下烟民，一律限於二十七年底戒斷。該縣將傳驗所停止，戒烟所亦未併同設立，此項烟民，究係如何戒斷，抑任其私熬私吸，自應有一種有效辦法。現在是否已無一烟民，能否切實出具印結？亦應詳實呈報。內政部一再嚴令，並陸續派員到本省考查，決難稍事敷衍，致妨礙整個禁令。

況國家設官分職，原則羣策羣力，如各人均抱一守法奉法之心，則法令之行，方能如臂使指，至他人辦理之是非，則不必引以為例，細核來呈，似須他局各項確已禁絕，該局始能照行。若人人存此思想，各處互相觀望，則鴉片流毒，安有禁絕之一日，政府法令，亦必因墮敗。該縣長既奉主管官廳令飭認真辦理，職責所在，亟應愈加振奮，遵照部令，將各項加強辦法，以補前失，況既稱不能謂洗滌淨盡，是該局各項違禁，尚未廓清可知，乃竟強詞奪理，希圖文過，實屬非是。

至市售戒烟藥，究有幾種，雖經前禁委會化驗准許，但

禁烟

既未領有准售牌照，應依照本省取締戒烟藥規則，第十二條：「前項牌照之使用區域，只限於請領人之營業本店所在地，凡他人及其他店號，均不適用，若另設分店，或設攤，或携帶出外兜售時，應請本會添發副照，其照費征收新幣五元。」及第十九條：「凡營售本會准許戒烟藥品者，不論店主之代表，或家族傭工等，暨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有違背本規則時，雖非出於店主指使，但店主仍應受本規則之處罰。」之規定，限期責成現在代售之藥商，轉向各藥品之製造行銷者，領取准售牌照懸掛，方准營業。如限期滿後並未領得此項副牌照者，該縣政府，即應照章取締，禁止營業，以符定章，而杜流弊。豈能以尙就近呈驗了事。

以上各節，應即分別照章則辦理，據實詳細呈報核辦。勿再忽畧，此令。

通令各屬對於本年禁政尤應加嚴勿稍鬆懈

望致被嚴譴一案飭令遵辦理由

爲通令飭遵事案奉

八三

省政府五月十一日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號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開，查

六年禁烟計劃，爲中央堅定不移之政策，所有各項法令規章

，已確立規模，明定限度，只須按程推進，自有成效可期，

現距六年禁絕期限，不過一年有餘，檢討以往辦理情形，特

再指示兩點：（一）禁政之推行，應實事求是，所有報告內容

，務期翔實，必須經過實地考查，不得藉涉虛偽，逡近粉飾

，（二）各級負責人員，應切實奉行法令，如有違犯情事，

應即依法嚴懲，不容稍有寬假，須知禁政關係國家前途至巨

，竊茲禁限逼近之際，尤應積極策進，加緊執行，以期依限

完成，免致功虧一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

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六年禁烟計劃

，係中央堅定不移之政策，本省二十八年秋季，繼續禁種鴉

片，自係同一堅定不移計劃，本軍務須及早準備，一律肅清

，決無絲毫猶豫之地，各該地方官負有禁烟專責，務須與同

所屬各級禁烟職員，在未到播種烟籽之先，即以明白宣佈禁

令，及將屆播種煙籽季節，尤須切實防範制止，處處親往查

勘，萬勿任陽奉陰違，或稍存觀望希冀，尤勿須藉口未奉明

令佈告，及候省委到境，方始宣傳，總之二十九年即是完全

禁絕之期，任何地方有何情形，不准有一粒煙籽下土，中

央已迭有明令，並嚴飭切實奉行，倘本年秋季，該縣長及各

區長以下負責禁種人員，不早嚴厲禁止下種，或反縱容包庇

暗示機謀，將來查出如有煙苗，該地方官及各級禁煙職員，

定照禁烟治罪條例，從嚴懲辦，印官即使逃更數任，亦必追

溯下種時在任之員，一律懲處，事關抗戰建國大計，應各加

緊策進，以清餘毒，除通令外，合更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因循延擱，致貽

上辜禁種不力各地方官撤職，自下撤任懲辦之咎，切切！此

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飭遵照規定舉行六二

紀念一案轉飭舉行紀念及切實宣傳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五六號訓令：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禁總戒菸第一

零九一號咨開：查每年六月三日爲林文忠公虎門焚燬烟

土之紀念日，前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此日爲禁烟紀

念日在案，本年適爲林公焚土百年紀念，自應遵照國府

規定，舉行隆重紀念，以資景仰，而廣宣傳，除由本部

屆時依照成例，邀集各界開會紀念，並呈請中央黨部通

令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舉行外，擬請貴省政府

轉飭各縣，屆時邀集當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舉

行紀念大會，切實宣傳，藉以喚起民衆注意於禁烟前途

，實有絕大裨益，相應咨達，至希貴省政府查照通飭一

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

各市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廳會同省黨部在省開會舉行

隆重紀念，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屆時會同當地

黨政軍各機關，及邀集民衆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切實宣傳，

勿得稍涉敷衍！

禁烟

此令。

電飭各屬禁種鴉片爲六大要政第一項及早宣

佈禁令按照步驟認真辦理若遇交卸並須專

案移交呈報一案飭一體遵辦

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均覽，查六月十三日 省政府第六三

九次會議議決：民政廳主管六大要政，應飭不隨督促進行，

(一) 完全禁絕全省烟苗之種植，等因，查本省禁種鴉片

，前經 省政將決定三年分期禁絕計劃，爲堅定不移之政策

，二十八年秋季，已是三年禁政完成之後，自應繼續努力，

以竟前功，昨經本廳以陸一字第九一零三號訓令，飭各屬本

年務須及早宣傳在案，昨奉 省政府轉行 蔣委員長銜電署

開，禁烟要政，正本清源，首重禁種，而西南各省，鴉片流

毒，實遠妨害抗建之心腹巨患，吾人必須竭全力加以剷除，

不容再任滋蔓，除已嚴令川黔康各省，限於本年內，將各該

省轄境，以及邊區地帶，一律禁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容留

片苗寸莖發現外，雲南亦爲產煙省份，務須一體辦理，認真

八五

執行。關於一切施禁之宣傳，查利等事，務於下種之前，及初種出土之始，即雷厲風行，嚴切辦理，以期於本年內，一俟徹底肅清，此乃關係民族興衰之要政，務必全力以赴，以求貫徹，等因，奉電之餘，仰見 委員長對於禁種，本年之特別注意，凡具有禁烟責任之主管機關，及各縣局長以下各級職員，均應謹敬遵照辦理，以期始終貫徹，早絕烟毒，正通令遵辦間，復奉 省政府議決前因，本廳職責所在，自應督飭全省各屬認真執行，第一步務於未及下種之前，照章切實宣布禁令，及將屆下種時期，尤應督飭各級職員，嚴防播種，勿稍疏忽，第二步責成各保甲長，無論任何地方，如發見有烟苗出土，不論係偷種溜生，務須飭地主趁其甫在萌芽，立即剷淨盡，萬勿聽其滋長，如稍漠視玩違，定即就法嚴辦，地方官如遇交替，務將辦至若何程度，一面呈報本廳，一面專案移交後任，繼續遵照辦理，以憑分別考核，除規章佈告等件，另令通飭遵辦外，仰即一體遵照，民政廳長李 印

電令騰衝等七縣及潯西等八設治局該屬展種

期限已滿本年秋季一律實行禁種一案飭遵
照嚴禁下種由

(各縣局名單附後)

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均覽： 省政府迭奉 蔣委員長電令，鴉片關係我民族興衰，邊區地帶，本年均應一律禁種，不准再有寸苗發現，違者依法嚴懲等因，查該屬展種期限已滿，本年秋季，應與各屬一律實行禁種，徹底肅清烟苗，省政府頒布之禁種文令規章佈告，不日即交郵寄發，該縣長等職責所在，務須及早注意，宣傳禁令，切實嚴禁下種，不得以佈告規章未到任聽民衆觀望因循，致干重咎，奉電日期刻日報查，民政廳廳長李 印

茲將本年秋季禁種各縣局名單列後：

- 騰衝縣 鎮康縣 瀾滄縣 順寧縣 詭陵縣 佛海縣 昌寧縣 潯西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 蓮山設治局 騰川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耿馬設治局
- 治專員 瑞麗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訓令鎮雄等屬去年曾經違種鴉片本年秋季節
及早嚴禁下種如再有違種情事定即照例嚴
懲一案由

(令各屬名單附後)

查禁烟以禁種爲正本清源之計，早已盡人皆知，至鴉片
流毒爲目前抗戰建國之心腹巨患，尤須以抗戰精神一致抵抗
拒絕，則能知之而能行之者尙鮮，凡負有禁烟責任之機關，
及各級禁烟職員，必須竭全力督率人民嚴厲加以剷除，實爲
不能再緩之事，本省禁種鴉片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分期實施
，早已按照三年禁絕計劃於二十六年推及全省我
省政府不惜犧牲每年鉅量收入，毅然禁種，以期復興我中華
民族，則本省各屬官紳人民，亦應如何仰體時艱，協助政府
，積極嚴禁播種，以作最後之努力，使全省烟苗一律肅清，
早絕毒源，以爭取我中華民族最後勝利，乃該屬去秋猶發生
違種烟苗之事，雖經嚴厲剷除懲罰然既違悖政府法令，應受
法律之制裁，尤爲將來禁烟史上永難洗滌之污點，惟前車之

禁烟

覆，後車之鑒，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該屬官紳人民，如能
急起直追，補救尙猶未晚，蓋禁烟既爲國家堅定不移之政策
，決不因時局關係及任何情勢而有所轉變，國難愈深，抗戰
建國，責任愈重，禁烟工作，尤應隨之而加緊努力，況我
委員長將與

省政府主席龍，一再詳切訓示，均飭雷厲風行，貫徹始終，
自應較往年加倍努力，決不能稍有鬆懈，轉瞬又屆秋季播種
時期，仰該 應須及早將禁令明白宣佈嚴禁下種，並遵照
定章督飭各區普遍切實宣傳，務使家喻戶曉，咸知鴉片關
係民族存亡，從此不能再種，況政府禁令森嚴，尤不能任聽
人民再有一粒煙籽下土，飲鴆止渴，妨害抗戰建國大計之進
行，該 尤須認真探討該屬上年違種之癥結所在，及切實
檢查過去各級執行查禁之缺點，力謀改善方策，迅速事機，
凡事預則立，務須每日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照章嚴切辦理
，無論任何地方萬不能再令有一株一莖烟苗發現，倘仍違抗
循延，仍蹈上年疏玩覆轍，今秋再有違種之事，一經發覺
或被指報，定即將該 先行撤任留和，再照禁烟治罪條例

八七

從嚴懲處，決不稍寬，特先明自申督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勿忽此令。

茲將令本年秋季禁種各縣局名單列後：

- 鎮雄縣 威信縣 彝良縣 巧家縣 永善縣
- 鹽津縣 綏江縣 魯甸縣 會澤縣 宣威縣
- 師宗縣 瀘西縣 邱北縣 廣南縣 華坪縣
- 署設治局 永勝縣 麗江縣 華西縣 中甸縣
- 保山縣 永平縣 楚雄縣 雙柏縣 景東縣 石屏縣
- 元江縣 新平縣 勐水縣 金平縣 屏邊縣
- 緬寧縣 陸良縣 大關縣 昭通縣 平彝縣
- 硯山縣 墨江縣 龍武設治局 曲靖縣 馬龍縣

雜件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咨請飭所

屬拒絕收用偽鈔查有違令行使者以漢奸論

罪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真偽錢第一〇三五號密代電開：查敵偽近以偽聯合華僑銀行鈔票，在華北市價已跌至法幣七折以下，窮象畢露，恐慌愈甚，另擬在滬組織華興銀行，以奪取我華中金融，而加強其經濟侵略，定於五月一日在滬，虹口，開創立會十日，開始營業，並於七月一日發行偽鈔，將與法幣同價行使，無非欲抄襲故智，以榨取我華中人民之資財，自華北偽鈔跌價，平津物價已飛漲，人民經濟上所受之痛苦至巨，前車可鑒，亟應立起反抗粉碎敵偽詭謀，凡我金融機關，商業機關，人民團體，均應一致拒絕收用任何偽鈔，並絕對不以偽鈔為任何交易之媒介，不以往來，以促其崩潰，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迅即剴切佈告週知，一體遵行，並應隨時嚴查，如有違令行使偽鈔者，應依照緝敵偽鈔票辦法之規定，以漢奸論罪，以昭炯

戒，仍希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報核，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禁止
行使用敵僞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請轉飭切

實進行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滄發字第三七一號咨內開：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呈送行政院審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在案，原方案及金融事項，一羣函法幣信用，(8)禁止使用偽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項下載明，「抗戰以來，敵人爲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僞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

雜件

軍用票，企圖加強經濟侵略，迭經財政部設法密爲抵制，並向游擊區人民宣傳，敵僞欺騙行爲，以喚起羣衆注意，一而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館，請通告僑商一體拒用，復爲對一處置嚴厲對付起見，由財政部規定取締敵僞鈔票辦法八條，首先揭明，凡敵僞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以次規定，如有爲敵方收據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各部隊或其他機關查獲之敵僞鈔票，無論數目多寡，均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或告發者，並應酌給獎金，該辦法已經通行切實辦理，以摧毀敵人經濟侵略之設計，至敵人偽造我國法幣翼在各處混用，並經財政部電令各海關嚴行查禁，勿任隱混進口，並迭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所有經各方抄獲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關係銀行一體注意，並分發黏貼，俾民衆便於識別，使敵人偽造伎倆，無從施展，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年各期內，自應本已定辦法切實實行，並仍隨時察酌敵人詭謀，相機妥籌應付等語，並於分期進展表內載明，照

八九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責成軍警機關切實辦理，並飭有關

機關查偽造法幣進口，頒發偽幣樣張，使人民識別，以免

受欺，由財政部分別督促執行，自第一期至第八期繼續

辦理等語，查取締敵偽鈔票辦法，既關於查禁偽造法幣

，業已分咨轉飭一體遵照各在案，應請再予轉飭切實進

行，除電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暨分別咨令外，相應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一體遵照！此令。

滇黔綏靖公署 府訓令奉 軍事委

員會令各機關往復文電飭查照先後通令將

機關日期簡號地址各項分別詳細註明一案

飭一體切實遵辦由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府人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四號字

第二八三一號訓令開：查關於各機關文電往復，應將本

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

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

辦理簡捷而免遺誤一案，迭經本會於上年八月九日，以

辦四字第五零號，及本年二月三日，以辦四渝字第一

二一五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行在案，乃近查各機關呈會

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畧，對於代

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殊屬玩忽已極，茲再申前令，

嗣後無論發文或覆文，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

發文日期字號及簡號，一一分別註明，其有應行加註地

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漏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

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恪遵毋違，切切此令，等因，正遵辦開

復奉行政院同年四月六日昌字第三三三三號令同前因。

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令，業經本府於二十八年二月三

十二日以秘一餘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

重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切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〇〇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表 册

本省各屬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縣別	區數	鄉鎮坊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人口數	女人口數	備註
昆明市	六區	六六坊	三六二保	三六四九甲	六四五二戶	二二六六七	八四三〇一	
昆明縣	八區	三九鄉 六鎮	三四〇保	三六一六甲	三七四六二戶	九四九七九	九六五三七	
陸良縣	九區	八鄉 四鎮	二五三保	二二二二甲	二七六三四戶	八一七〇九	七五〇八三	
佛海縣	四區	七鄉 二鎮	五四保	五四八甲	五四六五戶	一一九一三	五六一三三	
漾濞縣	四區	九鄉 三鎮	三四保	三〇六甲	三二〇六戶	一一〇七六	九七八七	
新平縣	五區	二鄉 二鎮	一〇六保	一一〇四甲	一一七八六戶	二七六八四	二六五六二	
廣通縣	四區	五鄉 二鎮	五七保	五九六甲	六五八六戶	一七四九四	一七九六〇	

本省各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永平縣	賓川縣	峨山縣	鳳儀縣	永勝縣	晉寧縣	安寧縣	雲龍縣	大理縣	蘇勳縣	元謀縣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六區	四區		五區	四區	八區	六區
五〇鄉	二七鄉	一〇鄉	九鄉	七鄉	七鄉	六鄉	四鄉	二六鄉	二二鄉	二四鄉
八五保	一四一保	一〇五保	八三保	一五三保	七六保	八六保	一二八保	一四八保	二〇四保	九七保
八四五甲	一四〇九甲	一一一甲	八四四甲	一五二八甲	八二一甲	一〇〇〇甲	一二二六甲	一四四六甲	二〇九一甲	八七六甲
八四六三戶	二五七五二戶	一一二四〇戶	八八二七戶	一六三四八戶	九七四九戶	一〇四三六戶	一三三〇八戶	一五〇九二戶	三三六一一戶	八六三七戶
二四〇六二口	五二六八七口	二七七四三口	二四九六九口	五七四二六口	二六四一七口	三三三三八口	四二二九七口	四四二九六口	六三六三〇口	二四八六三口
						已廢除區制				

本省各屬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河西縣	永善縣	洱源縣	楚雄縣	元江縣	寧海縣	順寧縣	金平縣	廣南縣	曲靖縣	祥雲縣
六區	九區	四區	七區	九區	四區	六區	六區	七區	七區	七區
四鎮鄉	一五鎮鄉	一三鎮鄉	一三鎮鄉	一八鎮鄉	一四鎮鄉	一七鎮鄉	二二鎮鄉	三二鎮鄉	一三鎮鄉	一四鎮鄉
八九保	二〇三保	九六保	一七〇保	一七七保	一〇五保	二五〇保	八四保	三三三保	一七一保	一七三保
九二七甲	二〇四四甲	九八三甲	一八四〇甲	一九〇九甲	九一八甲	二四六一甲	七五二甲	三四六三甲	一八〇三甲	一七二九甲
九七〇七戶	二〇四九二戶	一〇二八二戶	一八三五戶	二〇二七〇戶	一〇〇七五戶	二九一五一戶	七七〇六戶	三六一七八戶	一九五三五戶	一八二二五戶
	四六二七六丁	二九三〇〇丁	六二七六六丁	四二九一六丁	二四二四一丁	八三五一六丁	一四九五八丁	九三七二六丁	五〇八三二丁	五五八三九丁
	四三九六〇丁	二九四一〇丁	五九七四〇丁	四一六九三丁	二四二四七丁	七五七八七丁	一六六七九丁	九二八八六丁	四七九九二丁	五二九六一丁

彌勒縣	思茅縣	曲溪縣	羅次縣	墨江縣	昆陽縣	平彝縣	牟定縣	帥宗縣	江川縣	雲縣
	四區		四區	七區	六區	九區	四區	五區	四區	五區
二六鎮鄉	二八鎮鄉	六鄉	二八鎮鄉	五九鎮鄉	二四鎮鄉	二六鎮鄉	三一鎮鄉	三一鎮鄉	七鎮鄉	二七鎮鄉
四五保	五六保	四二保	五二保	一〇五保	一〇七保	二二六保	一三〇保	八五保	一〇二保	一〇九保
四六八甲	四九七甲	四六二甲	五七二甲	一〇三八甲	一〇七三甲	二三〇八甲	一三九二甲	八二八甲	一〇六四甲	一八四五甲
四五九四戶	五二八四戶	六〇〇三戶	六五六〇戶	一一四三〇戶	一〇七五〇戶	二二九九八戶	一六一八〇戶	八七八〇戶	一〇八二七戶	一九八五八戶
一三三三四八丁	一一〇七七六丁	一八六三四丁	二二一五三七丁	二四二八八丁	三〇二六三丁	五九六二九丁	四九三〇三丁	一六一五六丁	三二五五〇丁	五五三三八丁
已廢除區制	已廢除區制									

本省各屬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麗江縣	六區	一六鄉 七鎮	一八五保	一五四八甲	一九七三七戶	六〇〇七丁 五四四六丁
宣威縣	一〇區	八九鄉 八鎮	四五五保	四四三二甲	四九二〇五戶	一六五五〇二丁 三九九二八丁
鎮南縣	四區	一九鄉 二鎮	一五一保	一四九四甲	一六六九一戶	四七五二二丁 四七三〇四丁
昌寧縣	五區	二三鄉 七鎮	一六七保	一五六七甲	一六五五〇戶	四二二五六丁 四〇五一五丁
緬寧縣	六區	三一鄉 二鎮	一五六保	一四〇四甲	一五二二〇戶	四二六三三丁 四二二三〇丁
魯甸縣	四區	一三鄉 四鎮	一五七保	一六一三甲	一七二〇〇戶	四〇五五七丁 三七八二一丁
南嶽縣	七區	一四鄉	六一保	六一九甲	六一〇七戶	一一六九四丁 一一五六六丁
永仁縣	四區	一一鄉 三鎮	一〇三保	一〇四七甲	一六五八戶	三七六六二丁 三八七七八丁
澂江縣	四區	一七鄉 一鎮	一一〇保	一二二一甲	一二五二三戶	三三三六四丁 三三九三五丁
羅西縣	五區	一二鄉 一鎮	八七保	八四七甲	八七六四戶	二〇一八六丁 一八四九五丁
六順縣	五區	一三鄉 一鎮	五八保	五四一甲	五二八五戶	一一〇四二丁 二三五二丁

鎮沅縣	五區	三七鄉	七三保	六〇二甲	六四三三戶	一五八一六丁
通海縣	六區	九七鄉	九九保	八八九甲	九四四一戶	二八一四七丁
武定縣	六區	三五鄉	二〇〇保	一九四二甲	二〇八一六戶	五九七五四丁
屏邊縣	四區	二〇鄉	一一四保	一〇六三甲	一一〇四二戶	二六四二四丁
蒙自縣	九區	五三鄉	二二三保	二二一八甲	二二九八〇戶	五八九九九丁
江設治局	二區	四鄉	二〇保	一九五甲	一九五一戶	三五三二丁
麻設治局	四區	一六鄉	四三保	三八七甲	四〇四四戶	八一三八丁
龍設治局	五區	一七鄉	七一保	六〇五甲	六七八九戶	一三六九二丁
武設治局	五區	七鄉	七一保	六〇五甲	六七八九戶	一三四六六丁
麻栗坡	七區	三九鄉	二二二保	一八六五甲	二二五八五戶	六三三八八丁
河口	五區	一九鄉	八〇保	六九四甲	七三五七戶	一六六三三丁
		五鄉				一五六四七丁

本省各屬區鄉鎮坊保甲組織報告統計表

本省各屬合格壯丁人數一覽表

屬別	十八歲以上至 未滿二十歲者	二十歲以上至 未滿廿六歲者	廿六歲以上至 未滿卅六歲者	卅六歲以上至未 滿四十六歲者	全屬壯丁總數
昆明市	二四九六	七〇三二	一一二四一	一一五三八	三三三〇六
昆明縣	二八七九	九一五三	一四八六七	二四六三	三九四六一
晉寧縣	六九八	二三四二	二八三〇	三三四三	一〇一一三
祿勸縣	二二一〇	六一四三	一〇二六〇	八五五九	二七二七二
元謀縣	六一二	二二八九	三八六七	二八二六	九五九四
六順縣	三九九	一一五七	一七六五	一六二	四七〇三
緬甸縣	六七四	二〇四九	三三〇二	二九八〇	九〇〇五
龍波治局	四七〇	一三七二	二二六〇	一八三四	五九三六
路南縣	二三三二	四五九七	七六二八	六五二一	一〇〇七八
雙柏縣	一〇〇九	二六六一	四九〇一	四二四二	一一八一三
馬龍縣	五三二	一八三〇	三四七六	三七二一	一一八一三
易門縣	五九三	二一八七	三九九二	四〇五二	一〇八二四
洱源縣	八九九	二八一	四八六〇	三九六九	一二五三九

陸良縣	一九六〇	六〇六五	一〇九三六	一二七二八三	三二七二四
鳳儀縣	六八〇	二二七二	三八五三	三三四七	一〇一五二
蘭坪縣	一三七四	三六二七	五〇五五	四三二七	一四三八三
廣通縣	三二八	一〇八七	二二二九	二六三四	六一七八
鹽興縣	三二二	一〇八四	二二六四	二〇六三	五七三三
鹽豐縣	四四七	一四八八	三一八四	二四八九	七六〇八
順寧縣	二四五四	六八六三	一〇九〇〇	七九〇三	二八二二
祥雲縣	一七五九	四五二七	七二七三	七四四五	二〇九〇四
緬寧縣	一四九八	四二二七	六三六一	四九二三	一六九〇九
彌勒縣	一四三六	四二五〇	七二二二	六六八一	一九三八八
安寧縣	七〇六	二五六五	四五〇三	三八四三	一一六一七
華寧縣	一三二五	三七五一	七二九六	七二七〇	一九五三二
玉溪縣	二二八四	六二一八	一〇一〇五	九四五二	二七八五九
箇舊縣	二三九〇	七六七九	一三八六四	一一六七九	三五六一二
富民縣	五五一	一六五〇	二八三九	二四〇七	七四四四
牟定縣	一四四三	三八六四	七八七〇	六一〇八	一九七八五

本省各屬合格壯丁人數一覽表

江川縣	七三二	二五二七	四二七二	四〇二四	一一五四五
瀾滄縣	一六五六	五六二七	九六〇〇	七九九一	二四八七四
馬關縣	一五二一	三六六七	六四九一	六八二〇	一八四八九
雲龍縣	一一三一	四〇六二	六四八六	五一八一	一六八二八
漾海縣	三八六	一〇七八	一六三五	一二二八	四三二七
大理縣	一〇二一	三〇三八	六一四七	五六九一	一五八九七
鎮南縣	一一九九	三八九〇	七七八三	六二二六	一九〇八八
劍川縣	九三一	三二四七	五四七三	四三七八	一三九二九
新平縣	七五四	二〇九二	四四五二	四一九〇	一一四八八
麗山縣	一五七一	四三四二	六五八三	六〇二八	一八五二四
勐溪縣	四七〇	一五一〇	二七五二八	二五五〇	七二八六
師宗縣	五七七	一五八三	三三五三	三六九五	九二〇八
江城縣	三四六	一〇九五	一六七六	一一九六	四三一三
永仁縣	八三九	三〇三六	五八二一	四六四六	一四三四二
普甸縣	九〇七	三四六七	六一四七	五五八九	一六一一〇
宣威縣	八一八四	一二四二八	二一九四六	二二三七二	六四九三〇

文山縣	廣設治局	昆陽縣	宜良縣	綏江縣	蒙自縣	赤普縣	祿豐縣	楚雄縣	西設治局	寧洱縣	蒙化縣	羅次縣	澂江縣	峨山縣	武定縣
一七〇二	二八四	一〇七七	一六七〇	八三五	一四七三	一〇二八	五八九	一三〇二	六〇二	九〇四	二二七〇	六二八	九一六	六九七	一七五九
五〇〇三	八九八	三一九七	五四二三	二六四	四四九四	三四〇〇	一七〇六	四四二五	一三〇六	二二〇九	七〇〇六	一六四二	三三三一	二二〇一	五五〇三
八〇四三	一一六六	五三四八	八八八二	三九七八	八三一七	六三六六	三三三六	八八六八	二七一	三八八二	一三〇八六	三三三二	五三八七	四四七九	九六三九
七二二一	一一二六	四一八二	七一九一	五二八五	七七三五	七四四七	二七一九	八七九二	二二五八	三〇二三	一二七二五	三〇〇〇	四五二六	三九五六	八〇〇二
二一九六九	三五六四	一三八〇四	二二一六六	一一二六二	二二〇一九	一八二四一	八一五〇	二二三八七	六三三七	一〇二一八	三五〇八七	八五〇一	一三九六〇	一一四三三	二四九〇三

本省各合格壯丁人數一覽表

江設治局	佛海縣	景東縣	思茅縣	華坪縣	昭通縣	永平縣	密雲縣	富寧縣	麻栗坡對 汛督辦署	大關縣	曲靖縣	呈貢縣	昌寧縣	德設治局	通海縣
一七一	二五三	一五六一	四一九	七四九	二五二〇	八〇五	一四七七	七一四	二五二三	八九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九	一四五六	八八	五一四
六九八	一一八一	四六〇一	一二八四	二五五〇	七三五二	一六八六	四八九九	二四六七	五八四八	二五七二	三三九四	三三一〇	四二七二	二六四	一五〇四
八四七	二〇〇八	九四四一	三〇二六	四七四四	一二二一七	二五四六	九四二八	五〇〇八	九五一一	五九一九	五三九七	五一七五	六二六四	四六〇	二八五八
七五五	一八二五	八五九四	一二一一	四二七三	一四七四七	二三八五	九八八四	四七六三	七五四一	七八七〇	八二六三	四五七四	五六四五	三九〇	三一七三
二四七一	五二六七	二四一九七	四九四〇	二二三一六	三六八三六	七四二二	二五六八八	二九五二	二五四二七	一七二五三	一八〇六七	一四〇九八	一七六三七	一一〇二	〇四九

縣	麗江縣	彌渡縣	墨江縣	尋甸縣	嵩明縣	河口對	說明
壯丁數	一八二四	一五三五	六六二	二五五一	一一三三	四〇二	1. 本表所列之壯丁數字係依依二十七年度各屬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彙入 2. 各項壯丁年齡照規定分為四段 (因當時尚無甲乙兩級之分) 3. 各屬彙報之壯丁人數係連他往人數在內 4. 截至彙表日止 (五月十三日) 各屬報到者僅有以上八十三屬
他往人數	五六一八	四八〇三	二二二四	六四二六	三八九〇	一六四四	
合計	八九四八	八四二二	三二六五	二二八八	七五八二	二五三四	
合計	七四八六	七三五三	三六六三	一〇七八	八二四	二二六八	
合計	二三八七六	二二一三	九八一四	三〇三四三	二〇八二九	六八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彙

本省各屬合格壯丁人數一覽表

本廳經費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摘要	收入							支出							備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入之部 (領入經費)																		
1. 由財政廳領來本月份額定經常費			1	1	0	0	2	0	0									
支出之部																		
1. 長官 俸給											6	1	8	5	0	0		
2. 職員 俸給												8	6	1	5	0		
3. 錄事 薪工												6	9	5	0	0		
4. 伏役 薪工												3	7	3	0	0		
5. 警衛 隊公													6	5	0	0		
6. 長官 費費											1	3	0	3	3	3		
7. 文書 具費												5	4	5	1	5		
8. 郵購 具費												1	4	3	2	4		
9. 購置 具費													4	1	0	0		
10. 修繕 具費												9	5	3	3	5		
11. 臨時 具費												4	9	2	0	5		
12. 消耗 具費												1	3	0	2	6		
13. 雜費																		
合計			1	1	0	0	2	0	0			1	2	0	0	7	8	7
不敷				1	0	0	5	8	7									
			1	2	0	0	7	8	7			1	2	0	0	7	8	7

1. 本月經費，係按廳省府頒行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改定薪俸表，編製新預算，呈奉
 核定，實由財政廳領入新幣壹萬壹千零貳元，依照支出科目，共實開支合新幣壹萬零陸拾壹
 元柒角柒仙，收支兩抵，合不敷新幣壹千零伍元捌角柒仙，加上月份不敷新幣貳百陸拾壹
 元柒角壹仙，總計不敷新幣壹千零陸拾柒元伍角捌仙，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份經費內
 撥充彌補。
 2. 表列支出欄各項開支，均詳載分類細帳，以供考查。
 3. 本月份經費收支，因報核新編預算，甫經奉令，故報告稍遲，合併聲明。

廳長 鈞核 謹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四期

一〇四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責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 第三四期合刊 ▼

(每期定價新幣二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39

年

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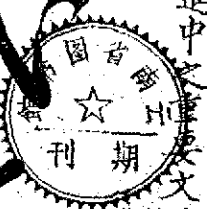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期合刊

附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10 廿

32
1018



雲南昆
圖書館存

雲南民政半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軍行章則關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食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特 載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五期目錄

蔣總裁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演詞
龍主席第三次對本省黨訓班全體學員訓話

法 規

中 央

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章程

禁運菸鹼物品條例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肅清私存鴉土辦法大綱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會 議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至第六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至六四四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黨部
雲南省政府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目錄

公牘

吏治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目錄

二

訓令^{鄂北}建水縣及麻栗坡對汛行辦運山設治局長奉 綏靖公署令據測量局長呈鄂北縣區長楊樹芳等切實補助測量員飭由

廳一併傳諭嘉獎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本廳秘書許資根奉 省政府令發給該員兼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任狀一案飭照領遵照由

會財政廳訓令前禁烟委員會秘書張其堃奉 省政府令准 銜叙部咨檢選該員等甄別表件及印證書一案飭遵照其領由

(附名單)

訓令石屏縣據呈請褒揚該縣紳李恒升張正堂一案飭遵照前令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禁止人民燒紙以免紙荒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對於官吏不得兼職辦法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奉 省政府令更換蒙自瀘西屏邊六順等四縣縣長一案由

奉 省政府令更調永善等縣縣長一案由

自治

訓令彌渡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資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令飭遵照由

訓令楚雄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資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廣通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資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賓川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漾濞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鎮南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鳳儀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雙柏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大理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鎮康縣據本屆第十區視察員武不謨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綏靖公署 訓令鶴麗中維華永邊區保安司令部呈轉中甸縣擬辦夷民變叛案內各人員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據發給編組保甲各種表冊一案應准照發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附省昆明等十一縣關於各級學校學生疏散四鄉或外縣尋覓校舍及治安問題一案飭遵照負責辦理由

兩復雲南黨部准函請將夷苗政治今後設施計劃擬具送會一案請查照由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故紳周會臣剽匪陣亡不舉恤金請改給匾額一案准給成仁取義四字匾額飭轉發具報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知浙江省增設盤安縣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尋甸縣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縣政府銅印一顆飭轉發呈報一案飭遵照領用具報由

倉儲

指令彝良縣據報該縣年歲荒歉糧價高漲請借放積谷用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卸富寧縣長何自堯據請由應領俸發撥抵處認積谷罰金一案准財政廳咨復該卸縣長已無餘數補發飭遵照由

指令易門縣據報縣屬二十七年份實存積谷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元謀縣據報二十七年份縣屬實入各區倉積谷印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福貢設治局據報二十七年份所屬收入本利積谷併同舊存數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昌寧縣據報辦理抽填積谷情形請暫免依限填報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鹽豐縣據報遵令補填前欠二十六年不足及二十七年新案一賬積谷清冊印結一案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指令安寧縣據報該縣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冊結一案准予彙辦飭遵照由

指令寧江設治局據報所屬積谷數冊結及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尋甸縣呈報抽填積谷尚未足額請展期緩填欠數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賓川縣據報因照案盤量移交積谷一時未能辦清請展限結報一案飭遵照速辦具報由

指令大理縣呈請提前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卸順寧縣長林景輝據報准新任咨復接收積谷數目符合印結一案飭知照由

指令昭通縣呈請提借積谷供常備兵伙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師宗縣呈報查明縣屬各區多產雜糧請將欠填積谷改收蕎子一案飭遵照具報由

呈 省政府據曲靖縣代電呈請開倉賑米供應駐該縣第一八二師軍食一案請核示由

指令彌渡縣呈報二十七年縣屬各區實存積谷數目冊結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指令鎮康縣電呈縣屬米價高漲請借放積谷以資維持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指令昆明市市長表在藩呈報接收軍卸市長移交積谷請派員開倉盤盤一案准如請派員盤盤飭知照由

電令中甸縣據電呈人民饑饉請提積谷放賑一案飭遵照由

電令尋甸縣據電請將所存積谷擬以半數運省以半數借放民間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鄧北縣呈請提放倉谷以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華寧據遵令並覆縣屬各級倉實存積谷數目擬請借放五縣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團務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奉國府軍委會請參政員等提議鄭重宣言擁護國策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第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重宣言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

擁護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並以此作為今後抗戰國策之唯一標準案

禁烟

會財政廳呈 省政府遵令嚴懲懲處禁烟不力之鎮雄縣縣長郭鴻藩及委員張廷芳等祈核示一案由

訓令石屏縣據密報該縣拿獲違禁案件情形一案飭逐案明白呈覆由

指令師宗縣據報查獲周鳳昌等私藏烟土訊擬處罰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保永縣修查員李林據報終查結束請核發旅費以便回省銷差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現任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奉 省政府令據呈將該兩縣長分別記過申斥准予備案一案飭知照由

指令蒙自縣據報先後拿獲烟犯陳少青張國卿等案烟具銷燬情形飭遵照法分辦理由

訓令巧家鎮雄威信等三縣及氣瀆設治局去秋會經違種鴉片今秋務須嚴禁飭遵照勿違由

指令路南縣呈報處理全獲烟犯孫漢珍經過情形一案飭照章訊辦核由

會財政廳呈 省政府議擬威信巧家專獲各處二十七年秋季違禁種烟該縣長局長各照章罰俸核示一案由

呈復 省政府奉翔鎮越縣孫民慮三等呈請撤回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訓令鎮越縣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孫民慮三等呈請撤回居住一案飭設法招回具復由

指令楚雄雙景四縣終查員據報終查情形附呈工作表及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通令業經禁種各屬本年秋季一律繼續嚴厲禁種並飭錄令佈告各區鄉一體週知報核一案由

雜件

訓令大關縣前據呈請飭該縣屬鄰近各屬開放糧禁以維民食一案飭知照由

令備箇舊縣商會從速查報購越米價值及運輸工具以究核轉一案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據軍事參議院建議改善兵役五項請轉飭所屬遵辦以維役政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附建議案第五項)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推行兵役增加生產辦法一案飭遵照由(附辦法)

專載

雲南民政設施概況

調查

雙江地理概況

轉 載
講 演
要 聞
統 計

電報讀目代日之改革

民政廳第一次舉行月會李廳長講演詞

最近戰況(軍委會發表)

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雲南民族半月刊

第五期

目錄

八

特載

蔣總裁七月二十四日出席

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演詞

各位同志，現在我們進入了抗戰第三年，我們內部團結格外鞏固，一般國民的奮鬥意志亦愈見堅強，敵人和漢奸們當然是要設計來破壞的，但是這種種奸謀毒計，正足以磨練我們革命精神，加強我們抗戰的力量，我要告訴我們同志，我們抗戰無論在怎樣艱難的環境下，一定有辦法，而且環境愈困難，我們抗戰的辦法愈踏實，抗戰的力量愈偉大，而最後勝利的時期亦愈加快速，首先要提出來談的，現在抗戰形勢確實比以前更鞏固尤其在軍事方面，我們各戰區戰況，已完全穩定和漢口退守以前的形勢，絕不相同，我們以後無論在實力上戰鬥上，只有進步，決無退步，從內部的精神來說，自從汪精衛出走以後，我們黨政內部更是同心同德絕對一致，有了這兩個要素，相信無論任何困難，必可突破，而且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特載

愈困難愈可以激發我們的奮鬥，世界上革命復興的國家，都是如此的，我們中國雖經苦戰，不是傳統困難，而且受過長期嚴密的封鎖嗎？我們革命政府，一定是愈困難愈有精神，最後達到我們的成功，我在從前歷次講演中，曾經說過今天的困難，不算困難，以後還有十百倍於今日的困難，但我們一定能在極端困難和危險中間堅強奮鬥，以取得勝利，這就是要提醒我們同志和同胞，明瞭我們這一次抗戰是完成革命的奮鬥，而革命是絕對不受外間環境變遷的影響的。

現在敵人一方面妄想利用漢奸來擾亂我們，一方面妄想誘引友邦來孤立我們，但我可以說，我們決不怕這些伎倆，我們的團結只有更堅固，奮鬥只有更堅強，莫說現在世界上所有國家絕大多數的人民，都是支持着正義公理而同情我們的抗戰，我們絕對不會孤立，而且就我們過去來講，我們革命本來是一無物質憑藉的，在十三年以前，一向就是赤手空拳奮鬥出來的，敵人以爲威脅友邦和他妥協，或是指使漢奸搗亂我們經濟就可以使我屈服，殊不知我們革命的奮鬥，愈

困難必愈進步，他的詭計必定被我們完全粉碎，先從外交形勢說，現在有若干外國輿論說是敵人希望要造成一個「遠東慕尼黑」，這當然是新聞界推測敵人心理的一種說法，但是事實上決不致有遠東慕尼黑事實的發生，因為第一點很明顯的，我們友邦是重信義明大勢的國家。決不能放棄他自己的義務和法律的立場，也決不會視視其切身的利害，就拿現在英日在東京談何來說，以慕尼黑來作比，也是擬於不倫，須知我們中國是由革命奮鬥自力創造的中華民國，和捷克建國由於歐戰結果而生產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們抗戰到了兩年以上只有一二無恥漢奸脫離了我們抗戰的陣營，現在我們的地位格外的分別，全國軍民的抗戰心理格外的強固，我們中華民族絕不會屈服於任何困難環境之下，而放棄其自衛生存的神聖義務，這是我們友邦所深切知道的，世上任何民族當他受到外力壓迫的時候，如果他自身不能奮發自強，英勇一致的自己先站起來抗戰，就不能希望其他友邦替他來作無益的犧牲，達克的悲劇，就是這樣造成的，我們的抗戰有正大光明的立場，已經有了兩年以上堅忍獨立的奮鬥，我們可

以相信世界友邦正義的權威，正在積蓄增長，到了時機成熟，一定能共同一致作最有效的發揮，就我們自身來說，我們始終相信「自助者人必助之」的格言，無論軍事外交經濟，我們自始就決定要以自力支撐，獨立奮鬥到底的，有友邦來援助，當然希望愈多愈好，沒有援助，亦更是要堅忍奮鬥到底的，我相信只要我們本身能自強能健全，決沒有一個朋友會丟開我們，辜負我們的，我們得到多助，任何友邦決不致為敵人的威脅利誘而改變其向來對華之根本政策的，敵人的妄想和宣傳實在不值我們的一笑，我們即使撇開法律和道義不談只就利害立論亦深信英國決無對日真正妥協的可能，英國認識日本比我們認識得更清楚，英國已明明知道今天的日本，已不是二十年前替他在遠東奮鬥的響犬，而是在太平洋上要反噬他的主人的一條瘋狗，英國又如何能放棄他自己的立場，而對日本真誠的讓步呢，英國縱然是極好和平解決，他對於日本的讓步，亦決不能和我們中國的利益相抵觸，更不會和九國公約的規定相抵觸，否則英國不但是助長日本的侵略，幫助日本來摧毀九國公約，而且無異於他代日本來侵

署中國和代日本來與九國公約各國樹敵一樣，英國自身是九國公約的參加國，而美國更是始終以擁護九國公約爲立場，試問英國又如何能爲了一個無信無義的侵略敗類而犧牲了對我們中國歷史的關係又拋棄了他同種同文，利害共同的美國，所以敵人任是如何的宣傳，我們於理於勢均認爲確不可信，我們不但信任友邦的政府，同時相信民主國家人民主持正義的力量，必然能反映到他們政府的政策，況且就理論和事實來說，任何甲乙兩國商談涉及我們中國的條件，尤其像政府宣傳所謂英日訂有協定的話，如果沒有得到我們國民政府的承認，不但是沒有價值，而且在事實上也決不生效，我敢說，以後我們外交的形勢，將會一天天的好轉，我們國民不要爲漢奸邪說所搖惑而有所顧慮，只要我們有精神，有主義，那麼英日東京談判以後，我們抗戰的力量不但可以加強，而且必更能持久，尤其不可忘記的一個特點，我們是一個革命的國家，無論遇到任何艱苦，都要有獨立奮鬥的決心，而決不稍存倚賴和觀望的心理。要知倚賴心理，爲我們革命精神所不容，其次說到我們的經濟和金融，我們經濟基礎實在

是比在南京時候更加健全，最近因爲敵僞的加緊搗亂。外匯比率爲上海黑市場投機者利用操縱，前幾天有一時搖動的現象，但我可以告訴我們全國的同胞，政府必定是始終維持法幣的價格，供給合法的外匯，施行適當的管制，而且我可以對我們同胞說，政府已有確定把握來鞏固金融的基礎，關於外匯的管制，政府已研究有更完密而妥當的整個辦法，正可以乘這個機會來求得根本的穩固，至於在上海租界上，因爲有敵人在背後搗亂，又有投機者操縱着黑市場，我向來就不主張無底止的供給外匯，以妨礙戰時的金融，須知我們抗戰的金總財政基礎的在內地，這一年以來，在內地的金融經濟已經立定了基礎，所以我可負責聲明政府是一定以全力維持法幣的價值，一定能盡量維持法幣與外匯的比率，在政府規定命令之下，照常買賣，毫無問題，對於在淪陷區域內法幣的行使，更有充分的準備，加以切實的維持，決不使我們民生受到絲毫的影響，決不使我們同胞受到幾微的損失，總之對於法幣的維持和外匯的供給，政府一定能執行我有利抗戰有益民生的政策，過去在上海辦理外匯的辦法，不但於我們

中國商民沒有利益，而且徒然替敵爲維持其金融生命，這個辦法如不改變，不但減少我會抗戰力量，實在無異給敵僞以操縱之柄，來摧毀我們抗戰經濟的基礎，現在如能照我的意思來實行新的政策，以後經濟基礎必更鞏固，於我們國計民生更有極大的進步，我們愛國同胞必須明瞭這是敵我利害之分野，要以全力來擁護政府這個政策，我還可以負責告慰於各位同志和同胞，這一次外匯比價的變動，對於我們抗戰經濟絕對是有利的，而對於我們的抗戰亦絕不發生絲毫不利的影响，因爲我們的軍器軍需具有充足的準備，現在對於補充軍器，毫不需移用對外匯基金的一個錢，況且我們各省本年都是豐收，不但輸出可以增加，而且日用必需品也有更豐富的供給，同時由於外匯比價的變動，正可減少不必要的輸入，斷絕鉅額的漏卮，造成自然的節約，於我們的戰時經濟，是有利而無害的，我希望我們全國的愛國同胞：要知道愛護國家，必須擁護本國政府的法幣，決不可爲漢奸所欺蒙，爲敵探所搖惑，去上了敵人的當，大家要想想敵人製造的金錢機關，所謂「華興」或「聯合」等僞銀行之流，他能有多少

的資金揭開說，他的所謂資金，所謂準備，豈不就是我們的法幣和套取我們的外匯的基金，現在上海南京拿法幣去兌換僞鈔的，其實都是敵人事前指使僞組織買通漢奸來欺騙外國人與我們國民去上他的當，我希望同胞們，要轉報告敵，務不可中漢奸和敵人的奸計，作損害國民人格的行爲，還要受到個人實際的損失，總而言之，我們的抗戰本來在經濟是以自力更生，在軍事是以獨立作戰爲基本，能自強自助，就必能得到世界友邦的幫助同時必須以革命精神來剝勝，有不屈不撓的精神，才可以衝破物質的困難，我們真正的危險，早已過去，我們在過去抗戰最初一年半之中，在軍事財政外交上，這樣的單獨無援，這樣的危險艱難，尚且能撐持過去，現在軍事比前穩定，抗戰基礎格外鞏固，內部意志更見團結，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友邦的政府和人民都在同情我們，這些事實，都擺在我們全國同胞的面前，不必我來詳細敘說，只要我們認定艱難困苦，是求得獨立生存革命抗戰的意中之事，愈久愈強，向前奮鬥，就必能摧毀敵人的野心，按謀，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龍主席第三次對本省黨訓

班全體學生訓話

各位受訓員滿，不久就要出去工作，所以今天要講的需特別注重大家出去負責要注意的地方，其次對目前時局，也提出來講一講，「目前時局」，各位都知道目前中日戰爭是第二期的階段，與第一期抗戰不同，在第一期的抗戰中，只着重軍事，到了第二期，有外交重於軍事的趨勢，近來金融紊亂，大家對於抗戰隨感憂慮，外交方面，又因英日的協定，更覺得失望，但我們要知道戰爭已經過了兩年之久，無論軍事外交，經濟，都會發生變動，有時變得令大家興奮，有時也會變得使大家灰心，好像一個人做事，中間必然有許多波折，比如天氣，有時暴風急雨，農人痛苦，行人也感苦悶，等到雨過天晴，馬上又舒服起來，不過這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人心要沉着，若人心動搖，一切將受影響，所以此時我們要有堅決的意志，近來的時局，固然使人不高興，不過在外交突變的時候，忽然又來一個美日廢止商約的消息，這

不啻大家料不到，一般研究國際問題的人也料不到，甚至美國人也多半料不到。關於美國的外交，我們是相信他是佔在公理正義的立場，不過因為國際間的種種關係，要說他對中國特別親厚，也不見得，不過現在他這樣做，將來會使英國步其後塵，轉變國際形勢，在遠東局勢上，確於中國有利，要是美國沒有這一舉，單以英國來看，那就令人苦悶，本來英國照現在的情形來說，他只顧目前利益，忽畧正義，所以大家說他是現實外交，不過他現在如此，也有他內在的苦衷，他在外交上的處置，稍於不當，馬上就有崩潰的危險，論到張伯倫的為人，雖然年高德重，但其着眼是不甚遠大的，美國素來本沒有什麼表現，不料到我國抗戰二年以後，忽有這樣的舉動，使中日問題得到平時所遇不到的發展，國家的變動既然如此，我們用不着假前幾天的苦悶與焦慮。

其次各位不久就要分配職務，到各縣去，所以今天我把黨政合作的問題，解釋一下，第一，縣行政是根據政府所定的行政方案去推進的，此後的黨政合作，是要黨部從旁協助，推進縣政，使政府的一切法令，得以實現，所謂從旁協助，

就是說要用間接的方式，協助地方，舉辦一切事業，不論發動自黨部或政府領導，都要開誠相商，共同努力，並且要避免職權的衝突，互相尊重他人的職權，才不會發生摩擦，第二、大家到了各地，首先要組織民衆，至於保甲，因為他是根本的組織，這種不必再說，所說的是人民團體，要照規章組織起來，再注意教養衛生的問題，第三，大家此次到各縣去，對於日前推行法令，若遇縣長敷衍塞責，或地方官吏貪污違法，希望大家多負責任，隨時誘導，使其走入正軌，固然最好，否則或用密報方式，呈報省黨部辦理，或確實負責檢舉，千萬不要只圖人事的融洽，更不可同流合污，造成成黨的恥辱，若黨平時誘導得好，一般不良現象，當然會消滅，若不能誘導，又不能密報或舉發，便是黨部本身之咎，如去歲宣威發生之事件，縣府有疏忽之過，黨部尤其沒有盡到責任，若玉溪發生檢舉官吏的事，這是很對的，不過美中不足之點，就是還沒有得到上級命令決定，就貿然匿留，足證尚欠沉着，以後類似情形，在所難免，希望人家辦事要有程序，有條理切不可自亂步法，此外抗戰到了這個關頭，後方

只有這點安全土，無論由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說，都很重要，將來能否負起抗戰建國的使命，就要看大家到各縣服務的成績，大家到各縣去居於領導地位，一旦上級有了命令，使人民能夠遵循，則各位對於國家貢獻極大，但怎樣才能領導民衆，這就需要注意人格的修養，以爲人模範，人家才能敬服，至於權利上，往往一般意志不定的人，多見異思遷，始勤終懈，要知道將來雲南黨政一體，此時大家的工作，就是從政的準備，切不可自暴自棄，不過剛才說的大家對政治上的間接協助，並不是消極的協助，要協助得有效，如保甲方面雖然做好，而實際則有名無實，希望大家去種救起來，尤其對於中央頒發的月會，是各機關都要有組織，月會的性質，與自己以前手定的會團辦法，名異而實同，以前因為要使縣長的命令貫徹，各種政令能够推行，又要不耽誤人民生計，所以定了會團辦法，月會舉行以後，只要黨部或行政官隨時視察，同時宣達政令，其效力更大。

最後說到提倡本省生產事業，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如蠶業，茶業，桐油，漆，菓子等，或是出口的重要產物，或

是在經濟上有重大關係的。大家要努力提倡，至於本省教育，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可憐得很，直到教育經費獨立後，才有現在的規模，但雲南簡直沒有修築過學校，歷來都是借用寺廟，將來若省府有了正式的議案，要大家對地方老實活動一下，最低限度每縣城內及各鄉均須設立一個中心小學，要是連各保都能做到，那就有很好的成績，即使沒有多的款項，只要民衆大家通力互助，出力出錢，無論如何，一鄉建造一個學校，絕不會成問題。若私人能够建造的，我們便去鼓勵他，將來或由政府定出獎勵辦法，或以創建人的名字作為學校的名稱，也是一法，我們看一般殷實富戶，多半浪費，若有人來領導他們，注意教育問題，只要方式好，他們定能樂從，我們要獎勵，使他們能做，萬一沒有這樣的人，我們應本苦幹精神，改善雲南的牧養生術問題，一方面當然要人民的力量，一方面我們也要能克苦實幹，我們的民族性忍苦耐勞，例如雲南的公路，沒有全省民衆的努力奮鬥，則中央重要機關，和相繼演進，必然要感困難一般沾名釣譽的人，太過誇誇大人民的痛苦，未免眼光太小，總之民力是

我們建設國家最大的資本與力量，只看會用不會用，再一個比例，現在四塊錢一天的工，我們若與四十萬塊錢來開闢水利，絕難短期成功，若以一萬人的民力，每人做十天，就可以把水利開發，由生產收益，而建設地方，才說得上繁榮，另外還有幾件事，附帶講一講，此次政府提交參議會幾件議案，一件是田賦撥歸地方，如何分配問題，一件是保甲經濟問題，但在報上所見的消息，覺得太簡單，對於保甲長又主張無給職，標頭何以能從公。若此次參議會沒有具體的決定，將來也要你們到各縣去，由黨政雙方斟酌辦理，有一個適當處置才好，今後大家到各縣去，有一點事情要避免，以往發生些事情，就是組織學生，使地方當局為難，這是不可以行的，今日本黨作事，須是光明磊落，不比七八年前的活動情形，私人方面要避免小組織，所組織的都要黨部的團體，至於大家做事的精神，前次說過，做事要大家學牧師的精神，不要因為沒有錢就不能工作，要以大家的精神，把社會生氣激發起來，才不失黨務工作之使命。

法 規

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

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三六四次會議通過

- 一、爲辦理兵役及有關兵役事項便利起見，於各縣（市）政府設置兵役科。
- 二、兵役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
- 三、各縣（市）政府如因經費支絀，得就掌管戶口保甲或警察之科，改爲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
- 四、各縣（市）兵役科科長，須具有相當軍事學識，如無相當人選時，得請軍政部選送委用。
- 五、兵役科事務過繁時，該管縣（市）長得臨時增派人員辦理。
- 六、軍事部得會同內政部召集各兵役科長，施以短期之兵役訓練，但各省師管區司令部，於必要時，亦得請軍政部

核准，會同省政府召集各縣兵役科人員，施以兵役訓練，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公文改良辦法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訓令

-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文件，如雨後機關同一境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粘貼簽呈續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各抄發一份，但抄件無庸續還，簽呈應自留底稿，交件分別請由，或錄副備查。
-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復，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條。
- 三、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 四、機關之間互商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封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

（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

八、下行公文不摘出，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於文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說明分行機關名稱。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

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

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

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

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直接售賣與敵人，查有實據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

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金處分，由地方主管官

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

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團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

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調節糧食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 非常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

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勤務部備查。

(甲) 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 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 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彙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雜。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糧食已設運銷機關者，應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濟，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

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案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准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 軍需(二) 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三) 經濟部農業調查處購運之糧食(四)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輸機關購運之糧食(五) 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盡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當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為調劑軍需民食由本辦法規定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庫倉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需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

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定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棧押貸款業務。

(二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之儲押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二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三) 各省政府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糧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備足其額定標準。

(二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鹽酒及其他不正常消耗。

(二五) 省市政府或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漲降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六) 地方政府和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

第一條 爲貫徹六年禁烟計劃肅清私存煙土，加緊統制起見，於必要省份特設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主持辦理之。

第二條 肅清私存煙土由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負責督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層飭區縣保甲長嚴厲執行，所收存土隨時交由禁烟督察處驗收，保管，其定價付款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應負責指揮軍警團隊查緝一切私運私售事宜。

第四條 肅清私存煙土定期五個月辦理完竣，前三個月爲辦理期間，後二個月爲檢查期間。

第五條 自本辦法大綱施行之日起，絕對禁止私人採購煙土，所有已發給商人之採辦煙土證照，一律無效，並令繳銷。

第六條 五個月屆滿後，如發現存土，概以私論，除將烟

土沒收外，按其情節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輪販買鴉片者，無期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兩以上者死刑，及第十九條沒收財產全部或一部懲辦，如有不肯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扶同隱匿，或其他文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包庇縱容情事，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死刑）懲辦。

第七條 經辦肅清私存煙土人員，乘機舞弊者，依法加重治罪。

第八條 關於肅清私存煙土費用統由中央核撥。

第九條 川康兩省荒地產土，應參照本辦法大綱同時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各該省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成立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

狀頒給條例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反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其他獎勵或助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助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右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川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第三條

五、其他努力於有反抗戰之工作是表率者。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共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文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第六條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核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本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十日開第六三

八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設立雲南出征將校失學子女教養院以資救濟案

議決 爲救養本省出征官佐在滇之失學子女起見，應由教育廳負責租設臨時學校一所，以資救濟，茲議決各項原則如下：

(一) 名稱定爲雲南出征將校失學子女教養院。

(二) 地點在昆明。

(三) 辦理日期截至抗戰結束之日止。

(四) 該院內部，完全照正規學制編制收生，自初小起至初中止。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會議錄

(五) 學生完全以公費待遇，人數約在六百名，至一千名。

(六) 學生入學手續，其家長在前線者，應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分令所屬，凡有親生子女失學者，由其家長出具證明，呈經團長以上主管官簽呈發署，交山軍務處審查合格後，彙送教育廳照案收編，一面通令各縣長轉飭各區鄉鎮查明彙報，聽候審查，定期招集。

(七) 如學生家長業已陣亡，在中央所辦遺孤學校未成立以前，亦可呈由主管官轉呈彙辦。

(八) 俟各主管長官，及各縣報到後，其在鄉子女，應如何運送及旅費應如何發給，聽候另案規定辦理。

以上各節除咨發各署查照外，一切詳細辦法，統由教育廳負責迅速籌備成立，勿延爲要。

(二) 建設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撥拆金馬碧陽兩坊下舖房補償辦法轉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查該處地區，原係公有，歷年爲人民侵佔，以致變爲私有，已屬不合，茲當拆卸之際，自應照案辦理，來呈估價過高，應改定總數爲舊幣十萬元，此項損失費用，由各該房主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又三分之一，照拆卸舖房規定，由各該舖戶附近左右，及後方人家攤還，至後方人家尤關重要，應多予負擔，再由財政廳發給三分之一，以示體恤。

(三)主席提議改正師範學校改建公園設計圖案
議決查師範學校改建公園，原呈准之圖案，以目前交通狀況，及將來用途觀之，均已不適宜，應即改正，由市府遵照指示大意，另行繪具設計圖，呈候核定。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十四日開第六

三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民政廳主管六大要政應防不測督促進行案
議決查民政廳主管要政六大端：

一、完全禁絕全省烟苗之種植。

二、收禁全省痲瘋病人。

三、組織各縣保甲，實行月會。

四、嚴查奸細入境。

五、肅清各縣零星散匪。

六、嚴禁婦女纏足。

以上各項，均係本府以前推行之案。該廳職責所在，無論何時，均應作不降之旨促進行，勿稍疏虞爲要。

(二)民政廳簽擬更換蒙自等縣縣長列表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查該廳所請更換之縣長甚多，而未說明更換理由，列舉事實，殊尙考核，除呈請辭職之蒙自等四縣長，另案發表接替外，其餘各員，應由該廳另行簽明事實，呈候核定，一面將原表令發兵役處，將表列各縣長此次辦理征兵成績如何？分別粘簽送還秘書處，以作參考。

(三)任免蒙自等縣縣長案

議決蒙自縣縣長李寶鈺辭職照准，遺缺以楊登廷署理，屏西縣縣長楊春潮，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承勛試署，屏

遊縣縣長楊友相，辭職照准，遺缺以王汝城武署，六
順縣縣長李枝英，辭職照准，遺缺以張沛香署理。

(四) 民政廳呈請於廳內附設團務收籍具組織簡章請核示案
議決 現在團務職權轉移，應准就該廳內增設一處，專管團
務事宜，該處組織及職掌，應如何規定，由該廳會商

綏署參謀處，妥擬呈候核行。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六

四零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昆明市市長及昆明縣長呈請劃界困難滋多擬請將
市縣合併設根本解決案

議決

昆明市縣應仍舊並存，惟市縣界限，實有另行劃分之
必要，為職權上便於行使起見，特將昆明市區域範圍
，大約指定如下：東北自滇緬鐵路車站至王旗營，轉
而東南至五里多，西北沿滇緬鐵路至黃土坡，進而南
順家鐵橋至大觀樓，由大觀樓轉而南至吳井橋，由
吳井橋附近至五里多。就中南大台全部，應劃市區，
各寺廟已改為公園者，仍歸市，其交通亦歸市負責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會議錄

理，以上係大概指示，至實地劃分時，應儘有潯有地
之天然地形為準，統由民政廳長召集有關人員，前往
實地踏勘，繪具圖說，呈候核奪，再行定格，永資遵
守。

(二) 主席提議成立省警務處委李鴻謨為處長兼省會警察局
長案

議決

自現政府成立以來，全省各縣警察行政，均隸屬於民
政廳與省會警察，缺少聯繫，茲為調整人事，整頓全
省警務起見，應依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府所頒
省警務處組織法，成立全省警務處，掌理全省警務行
政，委李鴻謨為處長兼省會警察局局長，警務處一切
事務，統就省會警察局內辦理之，不再增設人員，以
節經費，除通令並分令民政廳外，並咨請內政部查照
，該處印信，暫由府刊發，文曰「雲南省警務處之印
」。

(三) 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呈為久病無力懇請辭退本兼各職
案

議決 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李鴻謨兼任。

(四)主席提議各縣保甲應切實編聯對保長應施以短期訓練案

議決 本省第二次戶口調查，已據各縣陸續報到，所有各縣之保甲，應即遵章切實編聯，各保長應由各該縣，施以短期之普遍訓練，其目的在使明瞭保長應有之職責，教材由民廳妥擬，呈候核定後，再行印發，其經費由各縣自行設法，如實有困難時，准就自治附項下，酌予動支一部，其訓練時間及待遇，由民廳規定之。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八日開第

六四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防空司令部呈遵令擬具實施疏散辦法草案請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函告通令公佈施行，市內如大中小學校，及市民，均應照限期疏散，各機關俟學校市民疏散後，再行辦理。

(二)建設廳呈再辦理調整昆昆歐運經過情形並據昆明市商

會呈請改善秋運辦法請核行案

議決 此案現據丁委員將現時秋運辦法函陳，並附呈銅吉甫，陳德齋會商兩復建廳關於公運最後商妥之件十一條前來，復查所商各條，均尚屬可行，且據稱已商得各商同意，應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分令建設廳遵照，惟近日各縣已被阻擋之貨，仍應准予放行，以免損失，一面通令全省以後無論在任何地方，凡未奉本府命令者，不得阻擋商人運貨，違則須負全責，至此大搶貨，究係何人所為，殊屬非是，飭沿途各縣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飭。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查民政廳呈擬修訂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一)該行政監督公署地點，應設置於芒市

(二)區域地照民廳所擬定為七設治局

(三)護路營未設置以前，暫不置議，騰街遊擊營及廳訂警察局，統歸該監督指導指揮，遊擊營改名為騰龍邊區遊擊營

(四) 第一條「爲輔佐機關」五字刪，第四條第四節，其餘一併如審查通過施行。

(四) 周部長函張君勳，擬將民族文化學院移設大理，需用地基百餘畝，如係官荒，請無償撥給，如係民荒，請由公酌定最廉之價，以免牽動基金，請提會一商轉飭遵辦案。

議決

應即如函辦理，令大理縣撥該縣官荒地，予以撥用，如無官荒，即俟該院人員到時，予以設法協助，一面兩復周部長請轉告派員前來查勘。

省政府委員會於七月一日開第六四 四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任免永善等縣縣長案

議決

永善縣長李浚，政績平常，征兵不力調省，遺缺以曲靖縣長劉人佑調署，迤賓曲靖縣長缺，以安寧縣長林景泰升調，迤道安寧縣長缺，以張蘭重調署，劍川縣長廖登祺，政績毫無調省，遺缺以墨江縣長賁廷緯調署，迤道墨江縣長缺，以米文興署理，鎮沅縣長段翰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會議錄

，因案撤省，遺缺以白之蕃試署，武定縣長杜宗禮，成績平庸調省，遺缺以張祖蔭署理，騰衝縣長周淦，人地不宜，征兵平庸調省，遺缺以王恕署理，勸勸縣長鄒之暉，政績平庸調省，遺缺以莫松恒試署，又民政廳擬辦理禁政不力各員，應飭指明事實，加具考語，簽復後，再行核奪，其餘暫從緩議。

(二)

主席提議本省禁烟禁烟分期實施自本年秋季起所有展種區域並即嚴格禁種以絕根株案

議決

查本省禁烟要政，照原定三年計劃，業已分期分區禁絕，辦理結束，並呈報中央查核，所有辦理人員，業蒙莫叙在案，唯滇種邊區，因有特殊情形，曾呈准以少數地方爲緩禁區域，現在爲期已屆，中央又復三令五申，本省爲貫徹禁政，禁絕根株起見決不使再有顆粒發生，除通令各邊地地方官遵照，暨佈告外，並分令民財兩廳，在本年秋季末下種前，及早會同派得力專員前往展種區域，先行會同當地官紳及土司，剴切訓示，務使澈底覺悟倘有違令偷種情事，查出後，所

有種烟土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烟人民亦須同受懲罰，輕則徒刑，重則槍斃，自經議決後，如該兩廳監督指導不力，以致烟苗發生時，一經查實，亦應同受懲處不貸。

雲南省 黨部 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月五日)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間鄰名目案

議決 為求機構緊密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分令各縣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鄉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間鄰名目，應不再予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廳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

(二) 呈請中央褒揚已故大元帥府陸軍部長張開儒先生案
議決 已故大元帥府陸軍部長張開儒先生，生前對黨對國勞

二〇

績卓著，應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予以褒揚，俾慰忠魂。

(三) 行政院電公祭此次陣亡將士應於七月九日依例舉行案
議決 七月九日舉行公祭此次陣亡將士，令軍需局準備一切。

(四) 民政廳呈警務處成立所辦警察行政自應移歸辦理惟一路警二礦業警察三警務處呈府公文四衛生行政五新聞雜誌審查登記五項關係雙方權責應請明白指示以便分別辦理案

議決 (一)(二)兩項，照規定均不在該警務處職權範圍內，(三)項該處呈本府文，由本府處理，(四)(五)兩項照舊案辦理。

(五) 雲南大學呈該校經常費二十五萬元懇於萬難之中准照足成發給祈覆議施行案
議決 勉為其難，准由財教兩廳查案補發。

(六) 民政廳呈富民縣長徐偉雲等三十六員在任已滿六月考察尚能勝任擬請一併改為署理案
議決 一併如簽改為署理。

(公) (牘)

吏治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傳諭嘉獎，此令。

訓令本廳秘書許寶根奉 省政府令發給該員兼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任狀一案

飭祇飭遵照由

案查昨據本廳秘書主任傅綏德，簽請一併辭去兼充雲南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前來，當經照准，遺職並經呈請以該員接充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

「呈悉。照准給委。除分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知照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員即便祇領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會同財廳訓令前禁烟委員會秘書張其奎等奉 省政府令准 銓叙部咨檢選該員等甄審表

訓令 邱北 縣及麻栗坡對汛督辦蓮山設治局長奉 綏靖公署令據測量局長呈邱北縣區長楊樹芳等切實補助測量員飭由廳一併傳諭嘉獎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務字第九〇二號訓令開：

「據陸地測量局局長曹恒鈞呈報邱北縣第四區區長楊樹芳，猛弄土司白日新，董幹對汛汛長陳南溟，蓮山設治局長李竹溪等四員，對於測量到境工作，均能遵照條例切實補助。請予獎叙，等情。查該區區長等，能於補助測量工作，殊堪嘉尚，着由該廳一併傳諭嘉獎，用昭激勸

件及印証費一案簡遵照具領由(附名單)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日秘人字第九〇號訓令開：

「案准 鈔叙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甄字第七一

四九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秘鈔字第四號咨送所屬禁

烟委員會秘書張其崇等六十七員甄審表件囑予審核等由

，查各省公務員補行甄別以任職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者

為限，各省禁烟委員會在二十七年四月以前隸屬軍事委

員會禁烟總會，凡隸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例均不在甄

叙之例，張其崇等六十七員，未便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辦理。惟該會現已改隸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該

員等現在職務名稱及薦任委任官等如在改隸後新頒之組

轉條例中有明白規定，應改填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並檢

齊證件依法定程序送任用審查相應例冊檢同該員等原送

表件咨請查收轉發仰知。等由；附送表件及印証費，准

此。查禁烟委員會業已裁撤，其職掌查人員係分別歸併

民政財政兩廳，准咨前由，應由該兩廳會同轉飭遵照。

並將表件及印証費，負責轉發具領，除分令財政廳外，

合將表件及印証費國幣五百九十六元，一併令發該廳，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發表件清冊一份，表件如

冊及印証費。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〇〇即便遵

照，就日携代木人名章，前來本民政廳具領。此令。

令前禁烟委員會各職員名單列後

秘書張其崇 科長李榮正 主任丁保琛

稽查長伍永祿 所長倪守仁 處員何汝珍

科員張子昭 會計員張源清 稽查員王志華

訓令石屏縣據呈請褒揚該縣紳李恒升張正

堂一案簡遵照前令辦理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呈請褒揚李恆升張

正堂一案，交廳核辦，查此案前據呈請轉呈到廳，當經以

呈悉。查部頒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凡捐助款項以私資獨

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經得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褒揚，奉

轉呈稱該李茂興捐資修縣城街道，已在舊漢幣三十一萬元，張正堂捐資修縣公署，已在舊漢幣一十萬餘元，是其捐款均已超過國幣五千元，自與舊條例相符，惟須遵照條例，由所在地之公正紳民，分別備具該二人之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縣長轉呈。

省政府咨部辦理，以示優異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並不遵令飭由當地紳民備具該二人之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請

省政府咨部辦理，具前呈則稱張正堂係捐資十萬餘元，茲又僅九萬一千元，數目又何以前後不相符合李恆升是否即李茂興亦未叙明，殊屬玩忽。應由該縣長仍遵本廳前令，轉飭造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縣長轉呈

省政府咨部辦理。如僅請由

省政府給屬褒揚，亦應呈明，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禁止人民燒紙以免紙荒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曆 吏治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四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渝禮字第二〇二號咨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二十八文字第六七〇三號公函內開：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釀成紙荒一案，請轉函通令實施等情，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抄送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稱抗戰入第二階段，正節省物力緊張之時，亦即黨務工作緊張之際，但以組織宜

傳社會文化等各項工作尚紙特多，近查本省各縣紙價高漲，已成恐慌現象，究其原因一則因需要浩繁出
不敷用，再則因原料缺乏難於供應，縱使人人減省專做
文化事業尤恐不敷分配。乃查各縣人民狃於舊習，每值
年底新春清明七半四節皆以化紙爲紀念先人必需之品，
或逢各種神會及誦經除佛文以爲敬神不可缺之儀，以有
用紙張作無益之消費，卽以眉山戶口而言，全縣有七千
餘家，一年四季（年底新春清明七半）平均每家每年燒
紙五斤其青三萬五千斤其他神會祭佛，最低限度在百斤
或千斤以上總計每年約需糜紙五萬斤，全川一百六十餘
縣，此種消耗更屬驚人，長此以往不思補救之方，影響
抗戰前途實深淺鮮。職會有鑒及此，是以備文呈請鈞會
轉呈中央通令各縣嚴禁人民燒紙或以其他代用以爲補平
之計至今年底新春清明七半及家庭紀念之日，卽由家長
召集家人等開會紀念（或定名爲追遠節）在恭讀黨員守
則後繼續說明先人創業維艱子孫守成不易於追念先輩之
中，寓警惕後人之意，一舉兩得，事覺可行，既不虛糜

金錢，又不消耗用紙抗戰可以增加財源又補救各縣紙
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案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吾
國各地紙價飛漲，較之往年約增三倍，究其原因自由抗
戰軍興，用途增廣供不應求，而一般人民，狃於舊習燒
紙祀神消耗亦大亟應糾正之再查造紙原料多取自竹材，
而一般愚民或貪一時口腹或圖賈賤小利，隨意傾伐新筍
，對於造紙原料妨害頗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鈞會備購
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並研伐新筍精以
增加生產節約無益消耗是否有當願候令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呈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會奉 行政院令對於

官吏不得兼職辦法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入字第三六二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六六號

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一六號兩開禁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為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版 吏治

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間易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恥起見，擬請兩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兩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限制官吏兼差一案，中央及本府曾迭次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

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奉 省政府令更換蒙自瀘西屏邊六廳等四縣縣長一案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蒙自縣縣長李寶鈔，辭職照准，遺缺以楊登廷署理，瀘西縣縣長楊春潮，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承勛試署，屏邊縣縣長楊友桐，辭職照准，遺缺以王汝璉試署，六廳縣縣長李枝英，辭職照准，遺缺以張津香署理，等因，除給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奉 省政府令更調永善等縣縣長一案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永善縣縣長李凌政績平常當征兵不力調省遺缺以曲靖縣長劉人佑調署遞遺曲靖縣長缺以安寧縣林景泰升調，遞遺安寧縣長缺以張開瓊試署，劍川縣長廖登綬政績毫無調省遺缺以麗江縣長賈廷緯調署，遞遺麗江縣長缺以米文

興署理，鎮江縣長段階因案撤省遺缺以白之蕃試署，武定縣長杜宗瓊成績平庸調省，遺缺以張鳳蔭署理，騰衝縣長周海人地不宜征兵平庸調省遺缺以王恕署理，祿勸縣長鄧之驥政績平庸，調省遺缺以莫松恒試署，而鶴慶縣長趙煥劍成績平常調省遺缺以張勵輝試署，等因，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自治

訓令瀘渡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令飭遵照

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等項，大致尚屬不差，應免置議外，其餘各項，特分條指飭於後：

(一) 查本廳前頒各屬區公所月支經費標準數目，係分

爲月支新幣七十三元，六十三元，五十三元等三級支給，茲據表報該縣照奉頒標準，每區月約支新幣九十元，殊有未符。應飭查遵規定標準支給。其餘表報各鄉保甲月支經費數目，暨此項經費，係由該縣耕地稅附加各節，尙無不合，應免贅議。

(二)查該縣自治財措收支報告表，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以後，即未據填報有案，應飭查遵送府核辦。

(三)據報該縣壯丁隊所有槍支數目，應准登記備案，惟此項槍支，係公有？抑係私有？暨其有子彈若干？均未據明白填報，應飭查明報查。

(四)據報該縣第四區區長郭鍾熙，辦事切實，對於推廣義教，異常出力補助，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楚雄縣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

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該縣收音機，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壯丁隊槍彈數目，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區鄉鎮長及保甲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查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每月所支經費，核與本廳前頒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薪公標準，超過甚巨，殊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每月所支經費，應飭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支給，不得妄有增加。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不得攤派民間，應由各該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報審核。迭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經費，除由耕地稅補助費項下開支外，不敷之數，係由民間攤派，計每年全縣共收此項耕地補助費新幣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九角九仙，收支兩抵不敷新幣二萬一千另二十二元另二仙等語，查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經費，亟應查遵本廳所頒標準支給，如有不敷，並

應查遵前令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以資補助，何得再由民間攤派，有違通案，再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經費，由耕地稅補助費項下開支，是否呈准有案，應飭查明專案呈報本廳查核，至該縣新編各保甲辦公處經費，應飭查遵本廳前頒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查表報該縣自治附捐，截至本年九月底，共收獲新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餘，不惟開支罄盡，且不敷二百七十九元，究係如何開支，無案可稽，應飭迅速具報，以憑核辦，至該縣應報之甲乙兩種報告表，迄未遵案具報，實屬玩視功令，亦應飭查遵前頒表式，每日填報，以憑審核，勿再延延，干議。

(三)查表報該縣自治事業費，因被歷任財政局長挪作地方各機關開支，致自治事業，迄未舉辦等語，大屬非是，應由該縣長負責督飭該財政局清厘，每日如數彙送歸墊，擇要舉辦，具報，是為至要。

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廣通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查每一鄉鎮公所月支經常費，其最高度者月支薪幣二十八元，又保長辦公處月支公費，不得超過薪幣五元，前經本廳於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辦公標準表，及保甲條例第三十條內，已明白規定在案。茲據表報，該縣每鄉鎮公所，各月支三十元，每保各月支八元，均與規定數稍有超過，應仍查遵本廳規定標準額數支給，至各屬籌集區鄉鎮公所經費，不得再向民間攤派，應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區鄉鎮公所所需經費，照本廳前頒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送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

表報，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因年度預算，尚未追加，實向民間攤派各情，殊屬非是，應飭從速查遵本廳迭令辦理，不得有違。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僅填報至二十五年七月份止，茲據報管收各情，無從查考。應飭將二十五年八月以後，應報各表，尅日填報，至該任以前挪支自治附捐情形，前據該郭前縣長呈報到廳，曾經核以奉治字第三三九號指令飭遵在案，併飭查案辦理具報，再憑核辦。

(三) 查表報該縣自治專案，因自治附捐款均已挪作他用，故未舉辦何種事業等語，殊屬不合，應飭查遵迭令，將前後墊支各款，如數收回，擇要擬具實施方案，及預算，呈候核定舉辦。

(四) 查表報該縣應種植桐棉一層，應飭照案由自治附捐項下，撥作造林經費二層，先行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候核定舉辦。

(五) 查表報該縣收音機，現正另行籌措，不日即可恢復等等，應飭從速恢復收聽具報。

(六) 查表報該縣壯丁隊，尚未編組完成，所有公私槍彈若干，無從查考等語，應飭於壯丁隊編組完成後，由該縣長切實查明補報，以憑彙辦。

(七)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段登議，貪污病民，應飭該縣長撤職查辦，至第三區區長馮逸，在試充期間，尙能盡職辦事，應准山縣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加委，以專責成，其第二四兩區區長張汝能，李增光，應飭該縣長查遵前令，據實呈復，並取具該二員詳細履歷，專案呈請加委，以昭慎重。

(八) 查表報該縣時有散匪竄入，全恃團隊堵剿，注重自衛，自治不遑兼顧，保甲辦理之初，尙屬認真，應否改善，須視其後等語，應飭該縣長認真辦理。

除將呈到視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賓川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

軍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收管機，保長訓練，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粘貼懸掛。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該員實地抽查該戶口，尚無遺漏不實。財報款項情事，各區鄉鎮保甲長之考核，暨該員對該屬自治保甲總評，及其改善方法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不議或緩議，又據報該縣推廣義教社教及造林等項，甚有成績。動支之款，亦係照案辦理。應予嘉獎外；其餘各項，茲分別指仿於下：

(一) 查各區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經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之籌集，不得攤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飭遵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均與規定超過甚鉅。又此項經費概係由人民負擔，亦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該縣前報二十三年度自治附捐，甲種報告表，

錯誤甚多，曾經核以奉治字第八〇二六號指仿遵照更正有案。該縣迄未遵辦，以後應報之表，亦迄未據照案填報。應飭查遵前令更正，並府核照案填報。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之款，據稱因地方款項困難，已經前墊支無存，究係如何墊支，並應飭由該縣長查明呈報，倘有撥支不合規定，及性質屬於借墊之款，應即籌還歸墊。

(三) 據報：「就該縣環境觀察，土地肥沃，宜種棉桐及水果等項，以現有自治附捐作開辦費，當可敷用，好在生產甚易，不妨俟見利後，再為推進。」等語，應飭照案由二區造林專款項下，酌量舉辦。

(四) 該縣壯丁隊，據報已編組就緒，應飭加緊訓練，勿稍懈怠。

(五) 據報該縣壯丁隊並無槍彈等語，應飭查明各保住戶私有槍彈，一律借與所在各保壯丁隊使用，以期增強地方力量，自保身家。並於借用後，將全縣各保實有槍彈，列表呈報，以憑考查案辦。

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存廳案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切實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漢源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調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全屬壯丁隊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區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倘違在案。又查此項經費除由各地方公款公產項下提用外。不敷之數。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其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全屬各區鄉鎮。年共支經費新幣一千一百二十元。每區各年支二百八十元。均有未符。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除由該縣地方公款下撥支外

。不足之數。應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籌撥的款。以資補助。並應查遵規定標準支給。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自二十五年慶開始以後。即未據填報。殊屬玩視命令。應飭查照原填續報。勿再違延干議。

(三) 查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為另闢馬路。通達下關。長約五十餘里。其用款。係由募捐而來。又提倡體育。開築球場。籌設女師實訓練班。推進女子教育。其用款。係由義社教養費項下撥支。皆尚有成績等語。應予嘉獎。

(四) 查表報該縣因大時地質骨柱。最宜種植樹木。且荒地甚多。更應積極從事團墾。然以該縣區區自治事業費。恐不敷用。應由人民義務工役中。通令種植。如此推廣收效之大。未可限量等語。應飭照案提撥二區造林經費補助。詳擬計劃。專案呈候本廳及建設廳核行。

(五) 查表報該縣收管糧之款。早已罄耗。然因省城八燈橋缺之。故至今尚未辦理妥當等語。應飭迅速以云購運回

縣，安設報核。

(六)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已一律製備，權抽查時，各保長平日辦理尙有貽漏之處，已嚴飭各保甲長，務須認真登記等語，應飭認真辦理爲要。

(七) 查表報該屬自治部分，其事業雖已舉辦多種，然對於生產有利事業，尙未盡量發展，以收天時地利之效，殊覺可惜，以後應努力生產建設，俾增利源，以維民生，至保甲部份，因該縣全縣只三千餘戶，戶少丁稀，調查編組似覺較易，然各甲之戶口，時有解亂，足見保甲長人才缺乏，及平日辦理不力也，以後應由該縣長嚴加訓戒，隨時改進等語，應飭分別認真辦理具報。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鎮南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

情形，及壯丁隊業已編組完善，壯丁隊槍枝子彈數目，暨各戶門牌已一律製就分發懸掛，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情形，各鄉鎮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不議，暨該縣目前尙應舉辦之自治事業，收音機已在購設收聽中等項，亦准暫緩置議，又據表報該員實地抽查該縣各區戶口，均與原調查簿所列相符，並無遺漏不實，及虛報情事，應予先行嘉獎外，其餘各項，茲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均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甚鉅，應飭查遵奉頒標準支給，不得妄有增加，至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本廳所頒標準，將此項經費，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鄉鎮公所之經費，均由區公所統籌分發，並就各鄉鎮實有戶除去貧戶外，其餘均以每戶新幣一角二

分之數據遲延等語，似此辦理，殊屬非是！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照本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甲乙兩種表填報有案，二十五年五月以前因紅軍入城損失之附捐，雖經呈報有案，仍應列入表內報核，註明損失事由。

(三)關於該縣各區長之考核，前已令飭該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委在案，迄未據復。應飭該縣長迅速呈覆，以憑核辦。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鳳儀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全屬壯丁隊拾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

除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據報該縣每區公所月需經費新幣一百二十元，每鄉鎮公所月需三十元，均與本廳規定標準超過，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暨保甲條例規定數目支給，不得超過，至此項經費，不得擅派人民，應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前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此項經費，均係按月向民間攤派，殊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迭令辦理。

(二)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迄未照案填報，曾經奉治字第五〇八及二六一九號指令有案，亦未據報，實屬玩視功令！應飭查遵辦理，並日具報，勿再延延于議。

(三)查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如教育，造林，水利等項，皆尙有成績，因係初步着手，未敢動支事業費等語，應予嘉獎。

(四)查表報就該縣環境觀察，目前亟應舉辦者，爲手

工業。因該縣出產甚稀，多用外來之貨，資財祇有輸出而無輸入也。如小試其端，則以繼續收得之自治附捐，為提倡開辦之費，當可敷用，此外水道之失修者，亦宜設法疏導，使農田受利而不受害等語，應飭分別詳擬計劃，呈候核行。

(五) 查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遵令安設有案，應飭從速查遵本廳迭令購置報核。

(六)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袁芳照，第二區區長楊映泉二員為較優，均能服務熱心，辦事幹練等語，應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資策勵。

(七)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鳳城鎮鎮長陳政德，第二區普樂鄉鄉長趙汝璋，第三區龍翔鄉鄉長楊文盛等三員為較優，均能認清職責等語，應准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八) 查表報該縣自治部份，邇來因征兵填路，一時並舉，故無暇兼顧，此後對於水利及手工業，亟宜注重，使農工兩項有振興之望，以維持民生，保甲部份，編組完善，就表面觀察，已具規模，以後應從整飭內部改善，俾收實效等語，應飭查酌辦理為要。

除將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雙柏縣據第十一區觀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令節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十一區觀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並附呈該縣原咨及普通住戶調查表，保甲組織表各一件到廳。除表報該縣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各區鄉鎮長，及各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常年經費，不得門攤戶派，且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項下，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各該區鄉鎮公所所需經費，查遵本廳前頒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辦公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曾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又保甲經費，於保甲條例第三十條內，亦經明白規定在案，茲據表報該屬新編保甲，因此次擴大鄉鎮

，各鄉鎮保甲長，尙未呈請核委，經常費亦未規定，現在無從考查。至於以前之區公所經常費，最多者月約開支新幣二百元，最低一百二十元，鄉鎮月約支五十元，概係由民間攤派，殊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既保甲辦公處經費，統應查還本廳送令，及奉頒保甲條例辦理報核，不得故違，干議。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雖據該前任縣長楊敏齋呈報二十四年度收支報表到廳，惟因錯誤甚多，曾以奉治字第七六六一號指令發還飭更正另行填報有案，迄未遵辦，殊屬玩視功令，茲據報管收各情，無從查考。應飭迅速更正填報，至二十五年以後，應報各表，亦未據報，尤屬不合，應飭從速填報，以憑查核，勿再違延，干議。

(三) 查表報該縣收音機，早已將購機之款，滙交無線電局，應飭從速函催購辦回縣安設。具報。

(四) 查表報該縣各保長，既經訓練分發任事，應飭迅予呈請核委。

(五) 查編組壯丁隊，爲調查戶口之中心工作，茲據表

報該縣壯丁隊，尙未編組完善，應飭趕速編妥，授以初步之軍事知識，俾能發揮力量，捍衛後方。

(六) 查表報該縣壯丁隊，尙未編組完善，槍彈皆無等語，應飭於壯丁隊編組完善後，由該縣長將全屬所有公私槍彈數目，切實查明統計，具報，以憑登記。

(七) 查表報該縣第二三四五等區戶口，認爲該各區區長查報尙有隱漏之處，應飭該縣長親往各區，詳細復查，尅日造表具報，以憑彙辦。

除將呈到視察表及附件，分別抽存備案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大理縣據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
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一區視察員許寶根，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壯丁隊訓練情形，壯丁隊檢閱數目，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粘貼懸掛，各保甲辦理聯保切結，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尙

無遺漏虛報情事，各鄉鎮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免議核議，暨該縣第一區區長馬毓麟，已據該縣長呈請加委到廳，當經核明給委在案；第二區區長楊國憲，已飭該縣長查明情形，呈請核委在案，併免置議，其第三四兩區區長王寶琳，張錫時二員，辦理各項要政，均屬認真，應由該縣長傳誦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不得門攤戶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項下，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前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與本廳規定標準，尚不甚鉅，惟據報此項經費，均係由地方負擔，殊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前令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相當的款，以資補助。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照列表具報，曾經以委治字第七七八號指飭並補發表式有案，應飭查遵辦理妥填具報。

(三) 據報：「該縣目前環境應舉辦之事業，如種蔗，種茶等，甚為重要，至其經費愈多愈佳，然由小處着手，至少亦需新幣六百元等語，應飭照案由自治附捐撥支二四造林專款，補助辦理。」

(四) 查該縣收音機，迄未據呈報安設有案，應飭查遵本廳送令，照案撥款購辦回縣安設報核。

(五) 據報：「該縣對於自治部份，如辦理造林種蔗，推廣義務，修築縣道等，尚有相當成績，惟自治經費支絀，故未能儘量舉辦，以後似應另籌他款，努力推進，以竟全功，其保甲部份，初經編就，尚覺完密，以後如能遵照法規辦理，當可收效不淺。」等語，應飭查遵辦理報核。

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 鍾康縣 據本屆第十區視察員武不謨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出為令遵事：案據本屆第十區視察員武不謨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一案到廳，除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全屬

各戶門牌，戶口異動登記，聯保切結，各鄉鎮長之考核，全縣壯丁除槍枝數目，暨該員實地抽查戶口數處，及對全屬自治保甲之總評等項，應准分別登記備案外，其餘各項，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據報該縣每年開支經費預算，區公所約新幣一千八百元，鄉鎮公所約三百二十元，直轄鎮六百二十元，均係按年由殷實戶分別攤派，並將收支造報縣府備案，其餘保甲長經費，以前尚未核定，僅免其本身之門戶，現正統籌商辦中等語，查各屬區鄉鎮保甲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造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表報該縣鄉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尚未超過規定以外，惟區公所及直轄鎮公所，年支經費數目，均與規定標準超過甚鉅，又據報此項經費，均係按年由殷實戶分別攤派，亦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造本廳送

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據報納縣長所收發自治附捐數目一千六百餘元，經分配有關各區局保管，至林卸縣長移交新幣八百八十三元九角，趙嘉賓局長咨交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三月底止，代征新幣一千四百二十元〇九角，胡耀局長咨交二十七年四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代征新幣三百四十四元三角三仙三厘，三柱共計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一角三仙三厘，除發交廳設局由省所領贖籽種費，及推廣種植茶桐棉核桃事業費五百元，又撥交勸導棉業試驗場事業費一百元，又奉令撥解騰越日報社補助費六十元，又撥調查戶口補助費五百元，撥衛生院製備費一千元外，尚餘存五百餘元，均經縣府專款保管，並無擅移侵蝕情事等語，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案照案列表具報，應飭查造本廳二十五年咨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表式妥填具報，又該縣林前縣長呈報納前任經收自治附捐一千八百餘元，未准移交，曾經本廳令飭該納卸縣長呈報去後，旋據呈覆前來，復經以咨治字第三一六六號訓令飭該縣長查則呈覆有案，尚未據造辦呈覆，應飭查造辦理具報。

(三) 據報該縣現屬農種區，將茶實行禁種，若代農作物，除提倡小春外，亟應倡種茶桐棉核桃甘蔗草烟等植物，以開利源，現該縣已努力倡導推行等語，應飭將推行辦法，專案呈報建設廳備案。

(四) 據報該縣收音受訓學員二人，已畢業回籍，曾請款遷省，向無線電局商購收音機一架，據稱一月後，即可運回安設收音等語，應飭從速購辦回縣安設報核。

(五) 據報該縣保甲長過去未曾訓練，現正籌備設所分期訓練等語，應飭認真辦理具報查考。

(六) 據報全縣保衛壯丁，均一律編組訓練，計保衛壯丁九千零三人，適粒壯丁二千九百二十一人，召集尚迅速，訓練亦有方，內中第一區壯丁訓練尤覺完整等語，查該第一區負責人員，辦事尚屬認真，殊堪嘉尚！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傳諭嘉獎。

(七) 據報該縣第一區區長楊茂，第二區區長魯朝興，直轄兩通鎮鎮長王文海等三員，對於服務尚能認真盡職，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其餘各員，併飭認真負責為要。

除將原表存廳備案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認真辦理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綏靖公署 指令鶴慶中維華永邊區保安司令 省政府

呈轉中甸縣擬獎辦理夷民叛變案內各人員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次中甸縣夷民叛變，該中甸縣長段滋，尚能督率地方部隊，暨土官各員，於較短期間，辦理收平。除該縣長業經另案准予免議外，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以及不無邀功者，因而殞命者。既據該縣長，分別擬請獎懲撫卹，又經該司令核轉前來。應予分別核飭於下：

(一) 中甸縣總團副團長汪學鼎，五城土守備劉恩據報厥功最多，應依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特殊勞績之規定，擬給該總團副長（以固吾圉）四字匾額一方，該土守備（捍衛桑梓）四字匾額一方。

(二) 中甸縣五城土守備陳延年，木城土把總王紹鄂，警務科長李枝魁，既均在事著有特殊功績，應依同細則同條

，暨獎章條例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特各獎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枚。

(一) 中甸縣江邊境土千總楊漢欽，土把總和士傑，縣督學公世勳，良美鄉鄉長公世傑，既有失察之咎，即應分別議處，雖能奮勉於後，顧全地方元氣不少，核其功過，只能兩抵，應均予以免議。

(一) 中甸縣第三區區長孫珩，當匪警發生之時，處置失當，惟尚能顧全大體，應酌記大過一次。

(一) 中甸縣第三區良美鄉，第六保長姚棟源，不明正偽，被脅從匪，惟念尚能逃回自首，應准如擬，予以撤職，並處罰金新幣三百元。

(一) 中甸縣吾車鄉第四保長和尚儀，木筆鄉第二保長黃沛恩，臨時派遣宣慰之老民賀從德，均抗賊被害，死事甚烈，應准如擬給卹，併入祀該縣忠烈祠。其卹金，既由該縣長給予該兩故保長各新幣二百元，該故老民新幣一百元，共新幣五百元。仍即以保長姚棟源之罰金三百元開支，不敷之二百元，應准由該縣開款項支發，取據具報核銷。

(一) 中甸縣清丈處辦事員曹劍秋，書記張匡漢，均係因公被戕，死事慘烈，應候全飭財政廳從優核議撫卹，另案飭遵。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特令該中甸縣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圖字印花二紙一等梅花獎章三枚章照三張。

指令進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據請發給編組保甲各種表冊一案應准照發飭遵照辦理

具報由

呈悉。查本省此次編查保甲戶口應用之各種表式，為數甚多，除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普通住戶戶口調查統計表、船戶寺廟外僑公共處所戶口調查統計表、普通住戶門牌、寺廟戶口門牌、公共處所門牌，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冊彙編等八種，由廳印製分發各屬應用外，其餘如聯保切結、戶籍清冊，壯丁清冊，戶口異動登記簿，區鄉鎮組織報告表，區鄉鎮保長畧歷表等，概由各該屬自行仿照彙編內規定表式，依樣翻

印應用。本廳前印各表，尚有餘存，據呈請予核發編查表冊前來，應予照准，除飭科檢出本廳印製之各種表式，交郵寄發外，其未印發各表，應飭該專員遵照彙編規定式樣，自行印製應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實！此令。

附發：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一萬張，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各五百張，普通戶口統計表，船戶，寺廟外僑，公共處所統計表各五十張，普通戶口門牌一萬張，寺廟戶口門牌五百張，公共處所門牌三百張，滇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冊彙編一本。

四鄉或外縣後尋覓校舍及治安問題請由民廳在事前通令附省各縣及昆明縣凡疏散學校覓校舍應由當地區鄉鎮公所竭力協助至疏散後治安問題應由各縣負責維持以策安全而利進行等語函請照辦前來自應照議決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務將辦理情形報查勿違！

此令。

訓令附省昆明等十一縣關於各級學校學生疏散四鄉或外縣尋覓校舍及治安問題一案飭遵照負責辦理由（各縣名單附後）

- 令附省各縣名單列後：
- | | | | |
|-----|-----|-----|-----|
| 昆明縣 | 安寧縣 | 昆陽縣 | 晉寧縣 |
| 呈貢縣 | 嵩明縣 | 富民縣 | 羅次縣 |
| 祿勳縣 | 易門縣 | 宜良縣 | |

案飭遵照負責辦理由（各縣名單附後）

函復 雲南黨部准函請將夷苗政治今後設施計劃擬具送會一案請查照由

案查前本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令飭出防空司令部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本省市立各學校及小學生疏散辦法一案業經防空司令部召集有關機關會議決門關於各級學校學生疏散

貴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組字第二九五號公函，囑將夷苗政治今後設施計劃，於一週內擬具送會，等由；准此，查本省對於苗夷民族區內之一切政治設施，一律與漢人相同，並無

軒輊，惟關於編組保甲一項，因邊地情形特殊，辦理困難，曾經

省政府於本年三月委派方克勝，爲滬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有導滬西邊區各屬山頭夷民編組保甲之責，並經令由各夷民中選送優秀青年學生到省，由政府供給一切費用，分別送入各軍政訓練機關受訓，將來畢業後，即派回原籍，以爲訓練夷民壯丁，及推行各項要政之基本幹部，又邊地教育，亦已由教育廳於數年前籌劃辦理，此即本省對苗民族政治設施之大概情形，准函前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故紳周會臣剿匪陣亡不望卹金請改給匾額一案准給（成仁取義）四字匾額飭轉發具報由

呈悉。查該故紳周會臣，奮發剿匪，以致陣亡，既據稱其家資殷實，不望卹金，准破格給予「成仁取義」四字匾額，以慰幽魂，而資矜式。匾字印花，隨文頒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其家屬祇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牘 自治

計發匾字印花各一紙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知浙江省增設盤安縣一案飭一體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秘人字第三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滄民字第〇〇二七號咨開：「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浙江大盤山一帶地方，介於永康，東陽，天台，仙居，晉雲五縣之間，民風強悍，奸宄潛滋，距離各縣縣治遙遠，治理難周，擬於該處增設盤安縣，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八三六號訓令開：「浙江省增設盤安縣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滄五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四二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尋甸縣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縣政府銅

印一顆飭轉發呈報一案飭遵照領用具報

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秘人字第二九九號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渝民字第四〇

六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民

卷籍第二號咨，以據尋甸縣長呈，為民國二十五年共黨

陷城時，將縣印遺失，請呈頒發銅印等情；咨請轉呈鑄

發等由；當經本部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

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四二二號公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尋甸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尋甸縣

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

啓用日期呈轉備查。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

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檢同

原發尋甸縣政府銅印一顆，咨請貴省政府查收轉發該縣

政府領用，並飭呈報啓用日期，咨轉送部，以便轉報為

荷！』等由；計送尋甸縣政府銅印一顆，准此。合將銅

印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領用，並飭呈報啓用日期、

及印模二份，呈轉來府，以憑咨復！此令。』

等因；計發尋甸縣政府銅印一顆，奉此，合將銅印發，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領用，並飭呈報啓用日期，及印模二份，速

同前頒木質縣印，截角呈報，以憑轉報鑄銷。切切！此令。

計發尋甸縣政府銅印一顆。

倉儲

指令尋良縣據報該縣年歲荒歉糧價高漲請

借放積谷用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前飭備各屬結報二十七年抽填實積谷數，以憑

核實一案，業經展限四月底，現已期滿月餘尚未結報，茲據

呈稱，須俟全縣各區結報完畢，始能辦理各情；是見平日督飭鬆懈，以致貽誤，應飭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將現有實積谷數彙造冊結具報，以究核辦，至推陳易新，本為令所許，但不能全數借放，惟該縣稱所積多為苞谷不耐久存，既經該縣查明屬實，始准通融辦理，酌量借貸以免青黃不接致有匱乏之虞仍須查還借於手續認真照辦，至秋收時，照加二息，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長等，本利一併催填入倉，其息谷准照規定，以一肥變價，作修倉廩之用，以一賑開支倉管人員津貼耗谷。其支用收入兩項，應於各年清冊內詳實列報，不得浮濫，又據稱所屬牛街縣佐，請以息谷作團隊火食一層，查各屬積谷，借放所得利息，既有規定用途，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借放實數冊報查考，並轉飭該縣佐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鉅富寧縣縣長何自堯據請由應領俸公撥抵虛認積谷罰金一案准財政廳咨復該
卸縣長已無餘數補發飭遵照由

查五月一日，據該卸縣長呈報前在南陽任內，辦理積谷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廳 倉儲

虛認差欠，呈准處罰新幣五千元一案，除已報外，請將在當事任內應領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及二十八年一月內應得俸公項下，祈轉咨扣撥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八元四角五仙五厘除作抵，其尾欠一千七百六十餘元，並祈體念無力再續，轉請格外體恤豁免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錄案咨請 財政廳查明見復，以究核辦，去後茲准咨覆開：查該卸縣長任內應領俸公，昨已據造報收支清冊，呈請核撥到廳，當由廳分別審核，除多支數目，剔除不准核銷外，收支兩抵尚合長支新幣七十七元五角四仙二厘六毫九絲，已令飭應如數補解在案。該卸縣長呈請 貴廳咨轉未領俸公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八元四角五仙五厘五毫六絲二忽四微，作抵應解罰款，係照所報支數計算，現既該核明多支，已無餘數補發，准咨各由；碍難照辦。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罰款飭自行解繳，等由；准此，查該卸縣長所請撥抵茲既無餘未便任延，合行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此項應解罰金新幣四千元若限於二十天內如數自行籌解來廳以結懸案，勿再逾延，致下押追，切切此令。

指令易門縣據報縣屬二十七年份實存積谷

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應報二十七年份積谷，既被該縣長，覆查各區區長先後結報之數不虛，彙齊結報實有三萬〇九百三十一京石二斗，並無短差，認真規章負責保管，自無不合，惟漏遺四柱清冊併於新舊抽填及息谷開除各項總分數目，無從考核，本應飭令補呈，再即核辦，茲以特案在印，始准先照結報彙報轉報，以免懸延，仍飭將四柱清冊，迅即補呈來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結存

指令元謀縣據報二十七年份縣屬實入各區倉積谷印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理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二十七年應填積谷，經該縣長嚴厲督催，現已實填入倉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京石，連同上年第二區借放在民未收之五百六十五京石二斗併算比較，已經超額，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實存數彙報轉報，其第二區借放未收之數，既因民間無谷可賻未能如期填還，所請再展限至本年秋收隨還之處，始予照准，惟該民借用時間既經延長，

其息谷自應照規定辦理，一俟本年新谷登場，仍由該縣長負責，督同該區區長等，認真督填，本息入數收還填倉，具報

查核，又二十七年份清冊，並飭迅速補造來廳備案。其入倉積谷，仍須督飭各經營員紳認真保管，按時呈請推陳易新，勿使霉蛀，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結存

指令福貢設治局據報二十七年份所屬收入本利積谷併同舊存數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理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局已積入倉谷數，上年三月據該局長結報為三百八十京石〇八斗，當經核准備案，並飭催填欠數在案，茲以此次冊列借放所得息谷二十五京石六斗四升，除開支各區倉經理津貼一十六京石外，尚應實存三百九十四京石四斗，比較現列入冊結之數，僅三百七十一京石五斗，合短少一十八京石九斗四升，積谷顆粒為重，應飭查明有無經營員紳挪移侵蝕情弊，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該局長，前報所屬因災情民饑，疾行死亡，請准緩填積谷等情一案，當經核以肆二字第二六六一號指令飭遵在案，並飭查照嚴督

各區鄉長等，至本年秋收時，務須催填足額具報，以完要政，勿再因循拖延干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冊結存

指令昌寧縣據報辦理抽填積谷情形請覽

依限填報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長，到任接准陳前縣長洪勛，移交已經結報本廳，業入第五次二十六年份統計積谷，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京石四斗，縱使填超定額，已經報部有案，決不能與二十六七兩年欠填之數有牽混，當於該縣長二月二十三日十二兩日，先後具報，接收情形及請展期案內，分別核明，以肆二字第一九六及二四九三號，飭遵在案，乃該縣長對於此等要政竟視為具文，並不遵辦殊屬有意玩視功令，咎無可辭茲覆於本廳再行展限四月月底，結報期滿一月之久，始據該縣長以「縱未結報，而催填認真，俟本年秋收平穩，自當一致填足」等詞，呈請備查，更屬不成事體，應予嚴令申斥，並飭迅將該縣全屬舊管新收貯存谷數，於文到五日內，造冊備結飛報來廳，以憑核彙，至二十六七兩年，欠填之數，

既經該縣長貽誤於前，始准展限收填，並須認限至本年秋收填足印結，呈候備查，案關考成，勿再疎忽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遵！此令。

指令豐縣據報遵令補填前欠二十六年不足及二十七年新案一照積谷清冊印結一

案飭分別辦理具報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散總各數，核尙附合，比對結載，亦無歧異，應准照實存數，一萬零八百九十三京石三斗餘，核案轉報，至內有折價谷款新幣三千七百八十元，應由該縣長負責保管，俟本年新谷登場時，仍照折收之谷數，買谷填倉，至冊列不敷規定額項下，各區所欠之數，並應於秋收後，嚴督各區鄉鎮長，催填足額，以重考成，該縣上年息谷收支一項，俟各區具報完全，迅即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安寧縣據報該縣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

冊結一案准予彙辦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應填二十七年份增加積谷四廳，

既據村仿各區鄉填足盤量封鎖，造冊備結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至稱現積谷數，比較已經超額，亦屬不虛，足徵該縣

長辦事認真，深堪嘉慰，應准彙案核轉，並飭嚴督所屬認真保管，勿稍疎虞，致使霉壞，仍該按時呈請借放，以符推陳易新之旨，又上年該縣呈准借放八縣，所收息谷，究係若干，未據列報，並飭查明補報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寧江設治局據報所屬積谷數冊結及借

放積谷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兩呈均悉。查冊列新收舊管項下積谷各數，以散合總，尙屬相符，與結比對，亦無歧異，應准彙案轉報，但所積數，現尙未及標準之半，該局長責任攸關，無論辦理如何困難，均應於本年秋收時，嚴督各區鄉長等，努力盡量催填，用重儲政，至該屬推放積谷，上年因辦理期遲，以致推放未達限額，擬請及早借放，以免虫蛀霉壞等語，並准借放六縣，仍照規定手續辦理，至本年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局長負責督飭，將本利一併催填入倉，其留倉四縣，並飭隨時翻

瞭，俾免疎虞，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尋甸縣呈報抽填積谷尙未足額請展限

期緩填欠數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各屬二十七年應報實積谷數，迭經電令飭催，並准特予通融，展限至四月底，一律結報，不得再有藉延在案，事關報部要件，乃該縣長既不認真遵辦，又復逾限一月有餘，茲以轉求緩填尾欠為請核其情形，不免有意歧唔，大屬非是，應即先行嚴予申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迅將各區區長結報實填入倉谷數，彙造四柱清冊，備具印結，依限具報，以憑核辦，該縣長勿得謂為交卸即有礙於不報也，即使礙境亦必責令辦理陳之，切切，此令。

指令賓川縣據報因照案盤量移交積谷一時未能辦清請展限結報一案飭遵照速辦具

報由

呈表均悉。查飭催各屬結報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一案，前經通融准予展限兩月，截至四月底以前造報，原為各中

或因新舊交替，辦理臨時情形，特予寬限在案，乃該縣長於奉令及未能盡督所屬，上緊趕辦依限結報，殊屬玩延本應隨處惟念該縣長現已交卸姑從寬申斥，着即錄令將此案咨交新任和縣長接收，准在展限一個月儘於七月底即由該新任趕速辦理，遵照規定，造具四柱清冊，附同印結，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得推延貽誤，干礙切切此令。

指令大理縣呈請提前借放積谷一案飭遵照

由

呈悉，查該縣上年雖准其將全部積谷借放，係因發生風霰，特予變通辦理，何能援以為例，茲據稱米珠薪桂，請照歷來辦法，提前全數借放，以維民食核與規定不符，應准借放五成，以資接濟，仍須查遵規定辦理，至本年秋季收後，亟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長，將本利一併催收還倉，其餘存五成，應即隨時翻晒妥管以防霉壞，用備遺乏之需，並須將借放實數，列冊呈報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卸順寧縣縣長林景輝據報准新任查覆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版 倉儲

接收積谷數目符合印結一案飭知照由
呈結均悉，查呈到新任查覆印結，所載積谷數目，當經核與該新任鄭縣長崇賢結報之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結存

指令昭通縣呈請提售積谷供常備兵伙食一案飭遵照由

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前經該縣長呈准提供軍糧，為數已多，現存谷數，須留作接濟民食備荒之用，該縣常備隊兵伙食，何能專將積谷給養，如果不敷，應飭由該縣長，另行設法採購不得再事挪移積谷給給，致便匱乏，有碍民食，所請由他區積谷變賣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常備中隊長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師宗縣呈報查明縣屬各區多產雜糧請

將欠填積谷改積蕎子一案飭遵照具報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查明呈報，除第五區所屬各區鄉鎮，年產稻外，其餘各區，所產苞谷蕎子，十居八九，甚至有全不產谷者，核查固非盡屬虛飾，惟所請將不產谷之區，應

收欠數，收積爲苞谷壽子一節與積谷宗旨不符，碍難照准，姑准於該縣前經收積入倉是准核案在案之數不計外，其歷年欠填之數，仍即查明該第一二三四各區應填欠數，姑擬通接照谷六壽四照收入倉，俾易催填，用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迅督催收完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五 省政府撥曲靖縣代電呈請開倉碾米供

應駐該縣第一八二師軍食一案請核示由

案探曲靖縣縣長劉大佑江代電呈稱：竊查職縣積谷，自奉鈞廳指令後，經即遵令停止碾供軍用，現奉一八二師師長郭來函，謂自貴縣停碾積谷後，各團營及代辦處，近數日來，分頭在市面及各鄉場採購軍米，惟日需十餘石，每日只買得三四石，供不給求，各部隊饑饉不繼，兵難飽食，本師係抗戰部隊，地方官紳有維持協助之責，若任部隊到各鄉搜購強買，使地方秩序混亂，民心惶惑，本師決不出此，惟有重勞地方官紳，設法維持，以利抗戰，是爲至感等語，並紛紛派員到局，請速設法，查職縣米糧，向無行店之設，每三日一街期，市面多則六七石，少則三四石，祇足供鐵路數千工

人及疏散來縣民衆之採購，大軍食用，即無着落，所請設法維持一節，惟有向殷實之戶，征購一法，但過去已行之數日，民間裹足已鮮，征無可征，是以不得已始集議開倉，茲復奉函前由，惟有據情電懇迅賜核示，可否仍准繼續開倉，以資維持，抑或請另示妥善辦法，俾便遵循，臨電不勝迫切盼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五月五日，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呈請鈞府核示在案，現尙未奉指令，茲復據電前情，核查所呈因屬實情，惟以備荒之谷移供軍食之需，原本移緩濟急之計，第查所售之價核與市價相懸過鉅，恐致虧賠彌補爲難，自不得不爲顧慮，然又以事關軍食設不畧予變通復恐，兩感困難，茲事體大未敢擅便，可否如請照准之處，除電復飭候示遵外，理合據情再行轉呈請祈，鈞府俯賜銜核迅予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指令彌渡縣呈報二十七年縣屬各區實存積

谷數目冊結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散總各數，核尙相符，與結比對，亦無歧異，惟查所報谷數，將息谷併入計算，固屬起填，

若對險息谷，則應項之數，尚屬不足，惟念為數無多足徵，該縣長尙屬矜恤有方，殊堪嘉慰，除核發轉報外，應飭監督各區鄉長等，認真負責保管，按時呈請推陳易新，注意翻晒，勿使霉壞，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鎮康縣電呈縣屬米價高漲請借放積谷

以資維持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養代電悉。所呈該縣米價高漲，迭據所屬各區鄉長等，呈請開倉，照例借放積谷，經該縣長核查屬實，電請核示前來，應准於全縣實積谷數內，提出五縣，查遵規定手續借放，以資救濟，至本年秋季收時，即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長等，照加二息，本利一併收還填倉，俾重儲政，並須先將借放實數，造冊報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昆明市長裴存藩呈報接收卸市長

移交積谷請派員開倉監盤一案准如請派

員監盤飭知照由

呈悉。准派科員孫本仁前往監盤，仰即知照，仍將盤量移交情形專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電令中甸縣據電呈人民饑饉請提積谷放賑

一案飭遵照由

中甸段縣長稜滋覽：養代電悉。據呈該縣人民饑饉，險象環生等情，所請開倉放賑之處，應准提該縣現存積谷五縣，照章借放，以資救濟，並飭於本年秋季收後由該縣長負責督飭照加二息谷收回，以重儲政，仍將借放數目，詳細報核，仰即遵照，廳長李佳印

電令尋甸縣據電請將所存積谷擬以半數運

省以半數借放民間一案飭遵照由

尋甸李縣長時覽：冬代電悉。查所呈該縣米價上漲，自係實情，至擬將存倉積谷，以半數運備運省外，請予其除半數，借放民間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將除存谷數，提出十分之五，照章借放，以資救濟，除存五縣用備青黃不接以免匱乏之虞，所借之谷須於本年秋季收後，仍照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將本利一併如數收回填倉，以重儲政，並飭將借放谷數，詳細報核，仰即遵照。廳長李時印

電令屏邊縣電請糶出積谷五縣以濟民食一

案飭遵照由

屏邊楊縣長友桐覽：前代電悉。查所呈該縣長前據各區紳首公呈，上年雨水失調，蕎谷歉收，業由該縣長令飭遊章羅放二厘二節。前據呈報來廳，當經核明令飭遵照在案，至來電所稱該縣饑民太多，僅備二厘，於事無濟，請就各倉所存積谷，驟出五厘，以資救濟等情，核尚可行。應准將該縣現存積谷，連同前羅之二厘，共提出五厘以半數照加二息谷案，借放人民，其餘半數，作為平糶之用，務須認真辦理，使一般平民，能沾實惠，切不可稍形疏忽，致為劣紳奸商所操縱，從中漁利，徒有平糶之名，致失救濟貧民之本旨，此項平糶借款，應飭妥慎保存，不得挪移，俟本年秋收後，務將借放積谷本息，由該縣長負責如數收回，並將平糶借款，照數買谷還倉，以重儲政，致所放谷款，及平糶谷數價款，並保管情形，飭即詳細報核，仰即遵照。廳長李適印

指令邱北縣呈請提放倉谷以濟民食一案飭

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米價飛漲，已呈荒象懇請開放積谷，

以資救濟各情核尚屬實，所請提放積谷之處，應准將該縣現存積谷，提出五厘，照加二息谷案，借放貧民，俟本年秋收後，即由該縣長負責督飭，須本息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並飭將借放谷款，詳細報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華寧縣據遵令呈覆縣屬各級倉實存積

谷數目擬請借放五厘以資救濟一案飭遵

照由

呈悉。據呈報該縣屬各區鄉鎮倉，實存積谷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現因米價陡漲，貧民購食維艱，尚屬實情，應准借放四厘俾資救濟米價增添，恐仍未艾，餘谷仍應預留青黃不接需要應免匱乏，至擬請加二五收息，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應飭照加二息各案辦理，務於本年秋收後，由該縣長負責督促，本息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又稱該縣第一三四五等區應填二十七年份新增四厘積谷，尚未收齊一册，並飭嚴令各該區長上緊如數收還入倉造冊結報，以憑核辦，再來文漏未蓋章殊屬疏忽，並斥，此令。

團 務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奉 國府軍委會

褚參政員等提議鄭重宣言擁護國策一案

飭一體遵照由（附提案三件）（登報代命）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政字第八八六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字第四

七四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請字第二四九

號公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三四五號函開：查

本會第三次大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第二期抗戰開始，

本會應鄭重宣言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王參政員卓然等

提，切實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案，林參政員祖頤

等提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並以此作為今後抗戰國

策之唯一標準案，以上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如左之決議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牘 團務

，本會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的

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擁護持久抗戰的國策

案」，此為全國意志團結，全國人心統一之有力的表示

，其必矢志其守，固早已為中外所共曉，去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敵前首相近衛文麿發表了一篇聲明，企圖實現

其宰制全中國與獨霸東亞之野心，我將委員長洞燭其奸

險，遂有同月二十六日駁斥該聲明之宣言，昭示我政府

與人民必須擁護既定國策之決心，義正辭嚴，舉國同欽

，本會同人當時散處各地，聆誦此英明偉大之宣言後，

尤大為感奮，此次集會，有褚參政員輔成等二十四人提

議本會應鄭重表示，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有王參政員卓

然等二十一人暨林參政員祖頤等二十五人提議，擁護蔣

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之宣言，各案旨趣相同，經合併討

論，茲特鄭重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

全國國民，應竭誠擁護政府執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

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

，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外，相應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等由，附抄原提案三件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知，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並檢附 總裁駁斥敵相近術荒謬聲明演詞，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三件，檢附演詞一份，本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並抄附總裁駁斥敵相近術荒謬聲明演詞，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伴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一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

抄發原提案三件

第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重宣言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

(提案第四十號)

格參政員輔成等二十四人提

第二期抗戰開始，正宜全國一心，再接再厲，不幸負國家重任之江精衛先生，秘密出走發表違背國策之詭電，主張本已由中央痛加駁斥，並開除該氏黨籍，解除一切職務，復經蔣委員長嚴詞糾正在案，凡此皆是代表政府及中國國民黨方面之最高意見，本會為抗戰時期最高民意機關，前於休會期間無從表示已茲外面誤會，函應於本大會代表全體國民重申公意，鄭重宣言，表示擁護抗戰國策始終了解之決心，宣言應包括下列三點之義意。

(一) 聲明本會根據第一次大會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之決議，及第二次大會擁護蔣委員長持久抗戰方針之決議，決對反對汪氏詭電主張，絕對擁護蔣委員長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之宣言，以示全民支持政府抗戰到底之決心，絕不為敵人誘惑，或漢奸理論所搖動。

(二) 聲明抗戰到底之最低限度目標，在完全恢復九一八以前之領土主權及行政權，絕不使我神聖領土，有尺寸由我國民革命政府手中失去不達目的不止。

(三) 鼓勵全體國民，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示以我愈戰愈強（因印件不明）之事實，凡不論何人，設有中途中途動搖，違反國策，不服從領袖抗戰到底主義者，即為漢奸國賊應為全民所共棄。

提案人 褚輔成 王葆真 張申府

林祖涵 鄧穎超 成舍我

章伯鈞 張元夫 鄧紹喬

史良 王卓然 秦邦憲

江恒源 光昇 程希孟

許德珩 張劍鳴 盧前

黃元彬 胡景伊 陳其業

董必武

切實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案

(提案第四十一號)

翼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牘 國務

王參政員卓然等二十五人提

查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揭發了敵人陰謀，粉碎了漢奸理論，鑒定了國民信心，字字關頭示出至大，至剛之浩氣，句句裏充滿着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義正詞嚴，可作為全民抗日之準經讀，應令人口誦心唯，以養成共同信心，增強抗戰力量，保證最後勝利，辦法如下：

(一) 由教育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學校，定為各級學生必修課，隨時考試。

(二) 由軍事主管機關通令全國軍隊長官，及政工人員，定為訓練士兵之首要課目。

(三) 由行政主管機關，通令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令一切人員誦讀，隨時由主管長官考核。

(四) 所有中央及地方辦理之各種特別訓練班，皆定為必修課，嚴加考試。

(五) 責成各地方負責民衆訓練責任者，定為訓練民衆之首要課本。

提案人王卓然 陳其業 王葆真 胡景伊

張申府 許德珩 張元夫 程希孟

陳希聲 林祖涵 鄧穎超 史良

王冠英 秦邦憲 陳時 董必武

江恒源 沈鈞儒 尤昇 馬亮

鄧英夫 張劍鳴 胡右青 盧前

張竹溪

擁護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並以此作為今後抗戰國策之唯一標準案 (提案第三十一號)

林參政員祖涵等二十一人提

我偉大神聖的民族自衛抗戰，已進入第二期內的新階段，於我最高統帥堅持抗戰國策，全國將士奮勇殺敵，全國人民積極參加，不僅已打破日寇「速戰速決」之毒計，而且也使日寇「速和速決」之陰謀破產，去歲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發表所謂「更生中國調整國交的聲明，不僅引起我國人民的憤怒，且亦遭受英美各國之斥責，近衛的聲明，實際上無異是整個侵佔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

妄想陰謀的總自白，蔣委員長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予以嚴正的駁斥，指出近衛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包藏著推翻東亞新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伯企圖」的禍心，所謂「經濟提携」，就是要「操縱我國國稅金融，壟斷我國生產和貿易」，「勢必至於限制我國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所謂共同防共」，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對内蒙為防共特區，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外交」，目的在「借此名譽以亡華」，近衛的妄想陰謀，經蔣委員長逐條駁斥，揭露無遺，不僅為全國軍民所一致擁護，且亦為國際輿論所同情，近來日寇更逞其挑撥離間之陰謀，時出誘降之毒計，藉此分散我國抗戰力量，破壞我民族團結，同人等為徹底揭露日寇誘和陰謀，保障抗戰國策之貫徹始終，特提交通過擁護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之演說，並以此作為今後抗戰之唯一國策標準，並提議左列各點，敬希大會公決。

(一) 當敵人的巧妙企圖達到「以華制華」之毒策的嚴重時期，我全國軍民，更應加緊與鞏固我全民族，與各抗種

黨派之團結，以我們堅固的團結，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的精神，粉碎敵人的分裂挑撥離間的陰謀伎倆，粉碎其狂妄的建立即東亞新秩序」的迷夢，擁護蔣委員駁斥近衛聲明，訓詞全部內容作為抗戰國策的唯一標準，努力爭取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勝利。

(二)蔣委員長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的訓詞，為今後我國抗戰國策之唯一標準，正如國民黨中常會開除汪精衛黨籍之決議所云：「今後抗戰國策，一以本黨總裁上廿二十六日，在中央紀念週所發表之演詞，為唯一標準，願我全國同志及將士同胞，本此意志，悉力以赴其背趨斯旨之切言論與行動，皆為國家利益與法紀所不容，必與國人共同擁護，以保持戰時意志之嚴整，而完成我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之使命，我們不僅一致擁護蔣委員長的全部訓詞，應一致擁護國民黨中常會的決議，堅守不渝徹底施行。」

提案人林祖誥 董必武 吳玉章
鄧穎超 秦邦憲 柯穎齋
冷遹 沈鈞儒 楊廣陶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牘 禁烟

禁烟

張元夫 史良 張申府
章伯鈞 許德珩 尤昇
程希孟 王葆真 胡景伊
林虎 張淵 褚輔成

會同財廳呈 省政府遵令議擬懲處禁烟不力之鎮雄縣縣長鄧鴻藩及委員張廷芳等

祈核示一案由

案查鎮雄縣二十七年違禁種烟一案，昨於本年三月十日

業經職兩廳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請

鈞府核示，茲奉核內字第四九號指令開：

「會呈悉。查該鎮雄縣鄧鴻藩縣長及張揚兩指導委員，對於該縣禁種一案，既未遵照指令，切實奉行，自應依法議處，應即由該兩廳會同議復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鎮雄縣屬歷來下種時期，多在霜降節前後數日，二十七年禁種鴉片，職兩廳接辦後，即經於八月內以元電敬電，先後飭該縣縣長鄧鴻藩，停止展種案，實行禁種！九月內并奉

鈞府頒發佈告，嚴飭認真查禁各在案。乃該縣長不遵電令，宣傳查禁，以致該屬遍地種烟，遲至十一月初，省委之宣傳指導員均已到境，始將禁令宣布；此時各區違種苗，已出土寸餘，該縣長亦未將違種情形呈報，迭經調查，事實昭然；實屬違玩政令！查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全不查禁烟苗遍地者」，應處乙種懲戒，撤任留用！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并不宣傳，亦未親出查禁者」，處丙種懲戒，罰俸一月或數月」各等語，查該縣長前經開省，業已離縣，該縣違種之烟苗，亦已另定懲罰規則，呈奉核准執行，無須留用，應請將該縣長鄧鴻藩，補行撤職，「罰俸一個月」，追繳罰金，並停委一年，以示懲儆。該縣宣傳指導員張廷芳楊鈔，奉委前往，宣傳禁種，職責何等重要！雖據該員

等於到差後呈報，到縣時各區已普遍種烟，并拔取烟苗呈核

，亟應指導各級職員，執行剷拔烟苗辦法，并使種烟人民自行搜拔淨盡，方屬不負厥職，乃張委廷芳，因赴鄉宣傳時，人民哭泣要求，遂不遵章切實宣傳禁種要義，指導各級職員從速剷除烟苗，轉表示犧牲個人亦所不惜之語，實屬不明大體，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宣傳乖謬引起誤會者」，處以乙種懲戒，「撤職」，并處罰新幣五十元。楊委鈔，尚未將各區宣傳指導周遍，即藉地方後視，將欲加害，恐失政府威信等語，邊爾呈報離縣回省，亦屬怯懦！不能盡職，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宣傳不周者」，處以丙種懲戒，「記大過二次」，各追繳罰金，均由職民廳隨時查看，以肅禁令！奉令前因，所擬將該印委等分別懲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敬祈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訓令石屏縣據密報該縣拿獲違禁案件情形

一案飭逐案明白呈復由

案據密報，該縣長拿獲違禁案件，並不遵章呈報，列表

附呈到廳。查各屬查獲違禁案件，應訊明違禁情形，照章擬處，立即報核，並填發沒收証，連同違禁物品，分別報解，迭經本廳擬定表式令飭遵辦有案。茲所報二十八年五月分拿獲各案，人犯，地點，烟土數目，均開列詳細，自非捏報者可比，而均未據該縣長呈報本廳，實屬不合。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凡將各案查拿處經過情形，明白呈覆，再行核辦。以後查獲案件，務須遵章辦理，勿稍疏忽干究！此令。計抄發表一紙。

指令師宗縣據報查獲周鳳昌等私藏烟土訊擬處罰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據報查獲阿盆里段規章，代周鳳昌私藏烟土一案，業經該縣長開庭審訊，各犯供認屬實，擬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周鳳昌六個月有期徒刑，段規章四個月有期徒刑，固屬可行。惟阿盆里海獲烟土及羅平溫西商人私運烟土各數目，均與密報之數，相懸甚巨，前經財政廳飭山該縣長嚴追補繳在案。仍應恪遵前令，對日悉數解繳，再憑核辦。至周鳳昌一名，既係因案管押，所犯罪刑已否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續 禁烟

裁判確定，亦呈未據聲明，無從核辦。該縣長執行本案，應照刑法第五十八五十二兩條，分別辦理報核，勿稍疏忽。至沒收烟土，應照章填發沒收証，檢同繳驗，分別報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保永廳終查員李林據報終查結果請核發旅費以便回省銷差一案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員終查保，永，廳三屆完畢，并無煙苗發見，具呈切結，并取其各該屬地方官印結前來，應准備案。惟永平第五區龍馬鄉偷種烟苗，雖稱已自行剷除，但因該區氣候較早，未剷之先，有無乘隙收發情事？應再切實呈明，以憑核辦。至該員因染疾請假兩星期即行返省一節，應予照准！惟旅費昨已飭俟到省銷差時始能核發有案，應即遵照向本廳報明請領。附件存。此令。

訓令卸任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奉省政府令據呈將該兩縣長分別記過申斥准予備案一案飭知照由

五七

案據該屬上年送種鴉片一案，昨經本廳將查核情形呈請

核示，並將該縣縣長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暨轉請派

兵鏡攝在案。茲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三二〇號指令開：

一、呈悉。在所呈華坪縣卸縣長張子聰勸烟敷衍，應

再記大過一次，新任縣長譚其復查覈不力，應予申斥各

節，應准備案。所請派兵鎮攝一節，候令參謀處核辦防

違。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譚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蒙自縣據報先後拿獲烟犯陳少青張蘭

勳等案烟具銷燬情形飭遵照迭令辦理由

呈悉。昨據該縣長先後呈報辦理逸禁烟犯張蘭勳等四案

，及陳少青等十一案前來，均經以陸二字第二二八四號，及

三二二一號指令，分別核示，飭將訊擬情形，詳細呈報，並

將各案續驗，隨文呈送，以憑核辦各在案，該縣長尚未遵辦

，茲呈銷燬烟具等情，始准備案，仍應遵照迭次指令，迅將

處理各案情形，及沒收罰金各數驗，併呈核辦。沒收違禁物

品，及收獲罰金，並須每日照案解繳。勿稍疏怠。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巧家鎮雄威信等三縣及甯蒞設治局去

秋曾經違種鴉片令秋務須嚴禁飭即凜遵

勿違由

查該屬去秋禁種鴉片時，即經本廳令其播種，并派員協

助宣導，文電交催，案續盈尺，乃該前任縣長固循玩視，致

結果遍地違種烟苗，不可收拾。查去秋該屬之所以發生違種

情事，固由於人民抵於展種，希圖濫獲權利之心過熾，其大

半原因，厥惟地方官不能及早將禁令明白宣布，嚴厲禁止，

各級禁烟職員，尤屬不明本身責任，只圖從中漁利，竟不遵

章普遍宣傳，致一般民衆，狡黠者轉以政府弛禁之謠言相煽

惑，將欲遂其私圖，庸愚者，即根本不知禁令，但能聽人指

使，盲目下種，彼此效尤，遂致蔓延！繼而政府因體恤人民

，未予深究，懸分別除懲罰，其違誤禁令，已為不可挽之事實，但此等體恤，是暫時從權辦理之事，一之為甚，萬難重演！當此時局萬分嚴重之秋，正人民同仇敵愾之時，乃不振作抗戰精神，奮起殺敵，轉存一飲鴆止渴之見，希圖乘隙種烟，已屬不明輕重！而地方官不加嚴禁，或代為要求，或故意延誤，欲造成不可收拾之局勢，以要挾政府聽其收盤，此等意圖，好險萬分，每一念及，猶深痛恨無已！末年又屆秋季禁種鴉片時期，昨已迭有代電及訓令，飭早宣傳，嚴禁，認真執行初查覆查，該局長當知責任所在，不致再蹈覆轍！奉文後，務須及早普遍宣傳，不論城鄉偏僻遠夷人民，均應使其家喻戶曉，不敢偷種！不年若再明知故犯，決定照禁烟治罪條例，從嚴懲處！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去年既已為不肖者所誤，本年即應加倍努力，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務須詳細探訪該屬上年違種之煙結所在，及切實檢查過去各級負責禁烟人員執行查禁之缺點，力謀改善方案，補救將來，并遵照先令迭令，迅赴事機，倘今秋該屬再有片葉甘苗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曆 禁烟

發見，懲治決不姑寬！特此再行申等，凜遵勿違！此令。

指令路南縣呈報處理拿獲烟犯孫漢珍經過情形一案飭照章訊辦報核由

早悉。查私藏，私運烟土，歷來對於變價之處置，各有不同，茲據報拿獲烟犯孫漢珍一名，在其住室豆櫃內查出烟土五件，毛重七十二兩，照章沒收，遇便解繳等情。准予備案。查核情形，自屬私藏。惟此案密報人，稱為販運等語，究竟是藏是運，該縣長應說明違犯情形，詳加分別，照章擬處。呈候核示，解繳烟土時，並將繳驗隨呈，以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

會同財廳呈 省政府議擬威信巧家密瀆各

屬二十七年秋季違禁種烟該縣長局長各

照章罰作祈核示一案由

案查本省第三期禁種鴉片，鎮雄，威信，寧南各屬，及巧家之六城壩，均奉核准展種一年，應於二十七年秋季實行禁種，當經職民政財政兩廳，於八月內，先後電飭停止展種案，實行禁種有案，乃各該縣長局長，奉行不力，以致違處

種烟，不可收拾，除鎮雄縣長郭鴻藩，已奉

鈞府令飭議處，業經另案辦理，會同核議呈覆外，查有威信

縣縣長陳坤，奉令後業經呈報遵辦情形，實際則未認真查禁

，巧家縣縣長高昕，該屬六城端遠禁種烟，較往年情形擴大

，甚至內地各區，亦達種甚多，該縣長初則全未查禁，嗣因

一再奉令詰責，始呈請調派部隊督勸，審議設治局局長周維

嵩，奉到禁種電令，並不積極遵辦，迭為紳民要求，請再展

種一年，各該屬經過事實，雖有不同，其違抗政令則一，幾

經職民驅督責訓勉，案牘盈尺，始得酌察情形，分別剷除及

懲罰，茲則各該屬違種之案，辦理已畧具端倪，各屬違種情

形現亦分別調查實在，其不遵照法令禁種之各地方官，本應

嚴加懲處，以肅烟禁，惟查該縣長局等，雖各違誤於先，及

奉令飭剷，巧家縣縣長高昕，已遵照於交卸後，將內地及六

城端烟苗，會同後任湯縣長及游擊隊鄧隊長剷盡，經新任湯

縣長及終查員陳雲呈報屬實，取其各結呈報。威信縣縣長陳

坤，審議設治局局長周維嵩，自知錯誤，呈請議處，亦已遵

令剷去少數烟苗，擬各從輕，照修正雲南禁種鴉片章程第四

十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處以丙種懲戒，各罰俸一個月，

追繳罰金，以示儆戒，並飭各將經手未完事件，迅速辦理精

東呈報，陳縣長坤，現已調省，該縣人民揚策騎等，呈登該

縣長之案，俟李專員正案查明覆到，再另案辦理具報，審議

周局長維嵩，現尚在任，對於本年秋季禁種，應由職民政廳

嚴飭及早宣傳，取具各區鄉保甲長，切實甘結，加具印結，

迅速呈送核辦，本年如再有一粒煙籽下土，應將該局長立即

撤省，從嚴究辦，至六城端縣佐楊化龍，雖事前查禁稍疏，

惟呈報人民違種情形較早，尚有可原，威信指導員汪學仁，

巧家指導員唐光勛，審議指導員李師鄴，均經周局長各鄉，宣

傳禁令，並將違種情形，舉發甚早，應請一併免議，所有請

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復 省政府奉辦鎮越縣僑民盧三等呈請

撤回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六月六日私人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鎮越縣新山寨民鄧大鄧二盧三盤大等呈報：因去年禁烟趙委員到老窰寨遇害，本年趙縣長拿老窰寨囚犯未獲，即捕新山寨五人監押索款後始放回，後又派人到寨拿盧三該民等只得撥往法屬避難，法屬官吏又勒索人頭稅，法兵萬分虐待，懇體念無辜遭禍，仍准撤回，免受洋人苛刻等情到府，合將原件令發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等因；奉此。遵查趙委秀川去歲在鎮越老窰寨香烟遇害一案，前經廳廳將前禁委會先後辦理此案情形，呈報廳核，並請將該鎮越縣長趙思治撤任查辦，廳長到任後復經令飭現任丁縣長保琛查明趙委被害詳情，詳細報核，及嚴緝正兇各在案。旋據丁縣長呈覆稱：「趙縣任內逃過之要犯陸三鄧本亮二人，現已數月，仍未緝獲。」等情，茲該民等所呈各情，固屬可憫，核查鄧大，鄧二兩人，逃犯鄧本亮，當即其中之一人？盧三當即陸三？亟應飭縣查明，再行分別

辦理，除錄案令飭丁縣長設法將該民等招回，密查訪，認識明確，如實係良民，自勿庸議，如果確係要犯鄧本亮陸三，應即妥為管押，據實呈報候核，俟該縣呈覆到時，再行轉報外，理合先將原呈繳還，呈請鈞府鑒核，飭收歸檔。謹呈

訓令鎮越縣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稽查民盧三等呈請撥回居住一案飭設法招回具復由

雲南省政府私人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鎮越縣新山寨民鄧大鄧二盧三盤大等呈報：因去年禁烟，趙委員到老窰寨遇害，本年趙縣長拿老窰寨兇犯未獲，即捕新山寨五人監押索款後始放回，後又派人到寨拿盧三，該民等只得撥往法屬避難，法屬官吏又勒索人頭稅，法兵萬分虐待，懇體念無辜遭禍，仍准撤回，免受洋人苛刻等情到府，合將原件令發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等因；奉此。查該鄉民等所呈各情，固屬可憫，但此案昨據

該縣長呈報，逃犯郭本亮陸三兩人，迄今數月，仍未捕獲，查該縣民郭大即二兩人，逃犯郭本亮，是否即其中之一人？盧三是否即係陸三？飭應迅速查明真相，以憑究辦，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將該民等設法招回，秘密查訪，認諱明確，如係良民，自勿庸議，如確係要犯郭本亮陸三兩人，應即妥為管押，呈候本廳核示遵辦，勿得事外株連，致使該民等因而驚畏，不敢遵歸為要！此令。

指令楚鎮雙景四縣終查員據報終查情形附呈工作表及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據報終查楚鎮雙景各屬情形，分別核示如後：

(一) 景東縣 前據密報該屬黃草嶺一帶，有烟苗發生，當以陸一字第二六零五號訓令，飭該員查呈，俱卒未據覆。又二區之阱門口竹山一帶，該員藉阻推諉，不往查勘，及奉本廳嚴斥，又覆稱俟至雙柏再加注意，實則該員轉回雙柏時，又不遵照迭次電令再往該兩處查勘具報！即此次來呈，亦僅以「不宜種烟」為詞，并不將查勘詳情呈覆。未解是

何用意？又五六區據報有匪首梁紹賢，強迫人民種烟，本廳以真代電飭查，該員覆稱，因時間短促，未到該區是實，復經以佳代電嚴飭親往查勘，該員亦未遵辦！凡此數端，已足見該員對於景東終查，意在敷衍，并未澈底奉行，不知究係何故？應飭詳查本廳迭次文電，逐一實呈候核。

(二) 鎮南縣 該屬既未發見烟苗，准予備案。

(三) 楚雄縣 據稱風聞七區遠摩有少數夷民偷種，業已翻淨，終查并未發見根株等語，查該員前報之工作表內稱，遠摩鄉即江外哨，本廳昨據密報該屬明地遠種，曾於五月真日電飭該員嚴查有案，江外哨是否即明地，仰并明白呈覆。又據呈轉第六區區長馬玉章處理溜生烟苗原呈一件，查此案未據該管縣長報過，應候令該縣長查明呈核。

(四) 雙柏縣 該屬跨嘉遠種烟苗，據稱實已翻淨，准予備案，該管末縣長羅縣佐曹區長等奉行禁令不力，昨已各記大過一次在案。至稱前區長馬如驥等有包庇情事一節，應候令飭該縣長查明懲處。

右飭各節，仰即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

通令業經禁種各屬本年秋季一律繼續嚴厲
禁種並飭錄令佈告各區鄉一體週知報核

一案由

查厲行禁烟關係強種強國至為重大在抗戰前

蔣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時即有極完密之計劃予訂各種辦法通
行各省遵辦際茲敵寇侵凌尤非根本禁絕烟毒加強抗戰力量實
不足以挽救危亡復興民族本省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即

中央既定之大計本除毒務之決心分期分區實施禁種歷年雷
厲風行久著成績昨復奉

省政府議決本年應完全禁絕全省烟苗之種植列為本廳第一項
要政並轉奉

蔣委員長電二十九年即是六年期限加滿完全禁絕之期務于二
十八年秋季下種之前嚴切辦理無論任何邊區地帶均不得以任
何理由留片苗寸葉發現均經通飭遵辦有案各該屬遵照程序施
禁有年對於禁種鴉片有規定極完密之方法步驟可覆於下種之
先最關緊要工作者重在切實「宣傳禁令」「取其聯保切結」
「及府廳負責甘結」「嚴防偷播烟籽」繼則仿飭所屬「搜拔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版 禁烟

溜生烟苗」指導「改種有益農產」「銷燬烟籽」認真「初查
」「復查」「嚴密搜尋私種」諸大端主管機關歷年均有指示
既周且詳各該地方官應檢閱卷宗遵既頒之法令循已往之陳規
毋促各級禁烟職員積極着手認真禁種毋得再三督促猶然觀望
因循況中央六年禁烟計劃明年（二十九年）即是禁絕之期本
省前因各種關係曾准濶洽等展種兩年本年亦已令飭一律禁種
處此最後關頭尤應加倍努力勿使任何地方有寸苗發生應各自
願芳成兼為本年應禁各屬之模範倘其任意疎忽致使已禁之毒
卉復萌不獨違誤禁令干咎抗戰前途尤將受莫大之影響除歷年
指示各項緊要工作務仍按照繼續努力外茲特重申禁令將關係
重要諸端再加指示如下：

（一）加查負責檢禁切結查禁種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
每年秋季烟籽尚未下種以前由各區負責處禁之各級職員取其
人民聯保不敢違種切結並府廳選出負責查禁搜檢溜生烟苗圖
結呈由地方官加具印結呈送乃各屬地方官以為此項印切各結
在檢禁之初業經呈送足資表示第二年後即多未照章辦理歷時
既久不肖職員即因此玩視責任貽誤非淺以後此項印切各結除

聯保切結數量較多暫取准俟取齊後補送外其餘職員履歷負責查禁圖結及印官印結無論如何均須於烟籽播種前一個月呈送到廳俾先曉醒注意如屆期不到即記過罰薪示懲此應切實遵辦者一！

(二) 詳細呈報查禁情形初查復查終查工作是檢討會否禁絕之最要考証關係至為重大章則規定於初復查完畢即須將查勘狀況詳細列表報核此係指查勘未經發現烟苗者而言如已發現偷種或有多數溜生烟苗自應將遠種畝積種戶姓名及查勘狀況先行專案詳細呈報乃各地方官對於此點多未注意甚有隱匿不報始終未將禁種情形呈明者或竟以偷種列作溜生意圖減輕處分者此種觀企實屬極端錯誤須知無論是否偷種果能將烟苗確實剷盡縱有處分亦甚輕微倘始終不報一經審查或終查畢發即當從嚴懲處且一經作弊即不免枝節橫生庸人自擾賢者不為嗣後務須專案據實報核否則查出即以包庇論此應切實遵辦者二！

(三) 嚴懲遠誤之區鄉保甲長查區鄉保甲長等為各該區鄉直接負責查禁職員與人民處於密邇之地何處遠種一日即可

了然焉有數度搜尋竟無聞見必待省委終查方始發覺之理其為包庇已屬顯然既往地方官每曲為開脫從輕懲處嗣後若終查時尚發現偷種烟苗應即照禁烟治罪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將遠禁之種戶及該管區鄉保甲長一併按照條例執行槍斃以肅禁政此應切實遵辦傳務使家諷戶曉勿得干涇國恣嘵斷無及尤應認真遵辦者三！

(四) 實行沒收遠種烟地查遠種烟苗田地是否本人產業均應沒收充公上年曾奉主席龍嚴懲飭應通令遵辦有案嗣後若經過復查之後尚發現偷種烟苗者除將烟苗剷除種戶依法懲辦外其遠種田地無論是否已業均仍一律遵令沒收不能稍事徇情寬假此應切實遵辦者四！

(五) 私藏烟籽與私藏烟土同科查烟籽雖非直接為害之物然為傳播毒物之種子欲斷絕毒卉之產生必須銷滅其來源況年年禁種烟籽何來故歷年均飭銷燬有案若有遠玩私藏尚不遵令銷燬者論新陳均應嚴拿與私藏烟土同一科處以絕毒源此應切實遵辦者五！

(六) 宣傳指導 照章係地方官及各區各級禁烟職員專責前因各處施禁之初未請章則故由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各屬協助地方官辦理並非宣傳指導全屬省委責任省委不到即完全坐視不理現已施禁數年應責由地方官督率各級職員切實負責宣傳指導由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密查或指導如各級職員不照章切實進行一律從嚴懲處此應切實遵辦者六！

以上各項均係禁絕烟毒之最切要工作值此非常時期一切工作均應加緊本廳責任所在考核決定從嚴各該地方官務本效忠黨國之旨各務血誠將上列各條及歷年提示之各種緊要事項時時檢查刻刻注意務須不斷嚴勵督促一步不可鬆懈必使毒卉永絕片苗不生完成抗戰建國之大計本年關係至重慎毋視為具文自誤誤國致干嚴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令佈告各區鄉一體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連同所錄佈告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雜 件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公版 雜件

訓令大關縣前據呈請令飭該縣屬鄰近各屬
開放糧禁以維民食一案飭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通令各屬禁止米糧釀酒煮糖，並祈轉令該縣鄰近各屬開放糧米出口，以維民食，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所請禁止釀酒煮糖一節，事關影響稅收，應候兩請財政廳酌核見復，以憑核飭，去後，茲准財政廳征字第四三四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廳肆二字第五〇五三號公函畧開：據大關縣長李振武呈請禁止米糧煮酒煮糖，減少消耗一案，事關影響稅收，可否之處？囑為核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敝廳核以：查所呈各節，既經該縣長分呈 省政府有案，應即靜候 省府核示可也；等因，指令飭遵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正核辦開，并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案據大關縣縣長李振武呈請

禁止煮酒以維民食，並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所請禁止糧食煮酒一節，昨據建設廳呈請通令禁止到府，經指令如呈照辦並通行在案。○茲據呈前情，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至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候令民政廳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前經省府通令有案，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至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前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五一一號訓令，解釋禁止糧食出口一案，業經明白指飭，以資調濟民食，並經本廳以肆二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轉飭各屬遵照在案，前據來呈，該縣鄰近各屬，仍禁止糧食出境，並未遵行，除再令飭該縣封各縣迅速前令辦理，以維民食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催箇舊縣商會從速查報購越米價值及運

輸工具以憑核轉一案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購越米，以濟該縣民食一案，當經簽送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核議轉呈省政府核示旋奉秘財字第一〇九號指令，已飭該商會將米價運輸工具等問題，先行調查明白比較後，再為呈請核奪在案。迄今日久，尚未遵令查覆，惟應否採購，事關該縣民食要案，未便久懸，合行令催，仰該商會的查迅即遵照查報來廳，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據 軍事參議院建議改善兵役五項請轉飭所屬遵辦以維役政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附議案第五項二件)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

一 案准 軍政部渝役常字第四一八六號代電開：據兵役署案呈本會辦公廳，軍事處渝辦字第四三二二號函送軍事參議院建議改善役政五項請備參考等情，查該建議案第五項所陳各節，至關重要自應以予糾正，除分行

外，茲抄同該項建議案，希轉飭所屬遵辦，以維役政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附建議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事參議院建議案第五項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議案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軍事參議院建議案第五項一件

五、請嚴令各區司令及縣政府對於區內適齡壯丁無論何人均須遵照徵兵令，徵調入伍毋得徇情賄縱以軍役政，查現今各區辦理徵兵，多未遵照徵兵令施行，據調查所得其最普通流行之弊端，約有數種如下：

1.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如團縣區鄉保甲長等常有徇情舞弊情事者。

2. 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辦理應免役緩役壯丁時有破許金錢情事者。

3. 應入營服役壯丁有出資雇人冒名頂替者。

4. 各聯保甲長有偽發免役及緩役證明書者。

5. 有應徵適齡壯丁不報戶口以致漏未抽籤或聯保主任保

甲長等有明知而不予共同抽籤者。

6. 壯丁中籤後即藉故規避或逃匿他鄉保者。

7. 已徵入營壯丁有私自潛逃回鄉而保甲長不解送回營者以上各種均爲現時役政中最顯著弊端，其餘如賄縱及舞弊等弊，在湘而各徵兵區內，已常見不鮮，以故每遇徵兵令下，各區勞苦農民，均視爲畏途，且紛紛議論，咸抱不平，因而負氣逃匿者，亦所在多有，應請嚴令各區司令及各縣政府，對於徵兵事務，須切實嚴密監督施行，除有特別規定允許者外，無論何人均須應徵入伍，以昭公允，或於各區設告密櫃，如遇鄉保甲長舞弊，人民得以指名告訴，如查屬實，即行重辦，如係虛誣，亦立予告密者以反坐，如斯設施，則弊端當可減少，民憤亦能平息，庶長期抗戰中，兵員補充無缺乏之患矣。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函推行兵役增加生產辦法

一案飭遵照由 (附辦法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轉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役巴字第二二〇號公函開：

「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省民二施特字第二

二六號代電內開：查前奉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皓侍秘

渝代電及其侍秘渝電，飭轉告各地士紳，及教界人士，

協助實施征兵，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經濟一案，仍即

迅擬切實實施辦法，督促所屬分別實施各等因；查原案

關於發動與勸導，業經本府以習民二施代電，飭屬遵照

在案，至實施辦法，已由本府制定，湖北省各地士紳，

及教界人士，協助推行兵役，增進生產辦法，公佈施行

，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電請備查；等由

，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附該辦法函請參考為荷！此

致（附抄湖北省各地士紳及教界人士協助推行兵役增進

生產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查辦法列舉各項，既屬重要，且易推行，除分

令外，合將辦法印發，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參酌辦理，為

要，此令。

附抄湖北省各地士紳及教界人士協助推行兵役增進生產
辦法一份

一、本辦法係遵照 委員長蔣皓侍秘渝代電既真侍秘渝電揭
示各項原則訂定之。

二、委員長頒發之皓代電既本辦法除函請本省各報登載外各
縣府應盡量翻印張貼並分送地方各機關團體士紳及教育
界人士俾共曉諭。

三、各縣縣長應限期召集全縣各區區長各機關團體（縣黨部
縣財務委員會動員委員會教育會縣立中心小學民教館縣
商會）各重要手工業業工與教界人士及聲望素孚之士紳
舉行聯席會議將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共同檢討研究即由
到會區長回區召集區聯席會議就縣聯席會議所檢討研究
事項在本區區域範圍內因地制宜分別促其實施並由到會
人員回鄉廣為勸導。

四、關於開發地方經濟事項如左：

1. 植樹造林。
2. 增加糧食及棉花生產。

3. 改良家禽畜。

4. 飼養蜜蜂。

5. 開闢荒地。

6. 組織生產運銷購買信用各種合作社。

五、關於扶助增進手工業事項如左：

1. 組織各種手工業合作社。

2. 訓練手紡織技術員工指導鄉改進紡織事宜。

3. 推廣飲食工業：如磨麵春米製糖製茶榨油製粉絲製

罐頭火腿菜脯蛋粉藕粉等。

4. 獎勵化學工業：如造紙製鹼精鹽造器染料製燭製

肥皂煉桐油等。

5. 增進日用品及文具用品工業：如線絲刺繡織毛巾編蓆

編草帽織皮革毛刷傘扇靴鞋鈕扣五金製品與筆墨及其

他應用文具。

6. 設法推廣各種手工業生產品之銷路。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如左：

1. 舉行兵役宣傳：使人民知徵兵制度之適合時代性及戰

時應踴躍應徵以盡捍衛國家之義務。

2. 協同兵役調查凡各地應徵壯丁及免役緩役除役禁役停

役等事應盡力協社。

3. 協進兵役實施：關於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各端應隨時協

助辦理。

4. 調解兵役糾紛：考查壯丁名冊有無請齡壯丁之道滿及

贖買頂替等弊。

本條各項應遵照軍政部頒訂各縣市聯保征兵協理組織

規則暨政治部製發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分別成立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及兵役宣傳委員會協助推行。

七、各縣開發經濟增進手工業需用技術人員時可呈請本府建

設廳派員指導並得商請當地學校富有學識經濟之教職員

參加設計及協助於必要時可利用各職業學校原有之設備

及器具。

八、關於開發地方經濟及改進手工業：如因風俗習慣阻礙難

行（如迷信風水將山地封禁及虐待學徒以放債使用不與

學習之機會等）須加以取締或整飭者可由地方各機關團

將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極陳意見呈山縣府轉報核辦。

九、各地人民士紳區長保甲長教育界人士有左列成績之一者

得山縣府呈請本府轉酌情形或咨請軍政部經濟部分別褒

獎：

1. 飼養牛馬在十頭以上猪羊在百頭以上者。
2. 飼有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者。
3. 產繭量在一千市斤以上者。
4. 養蜂在五十箱以上者。
5. 私人造林一年成活在二百株以上者。
6. 開墾荒地在一百畝以上者。
7. 宣傳提倡手工業收效甚宏者。
8. 對於地方重要手工業接濟資本因而該業得以推廣者。
9. 協助推行兵役努力從事者。
10. 家有及齡子弟不待中籤自行應徵爲鄉里表率者。

十、各縣每年應舉行農產競賽會及手工業產名展覽會各一次以資獎進。

十一、各學校師生及社教機關人員應會同保甲長定期舉行出征將士家屬慰親會並組織慰問隊挨戶慰問。

十二、戰時人民生活子可能範圍內應盡量降低一切婚喪紀念典禮務須儉約將事如有鋪張浮靡者縣府區署或公法團體得隨時糾正。

十三、凡賭博吸煙游惰各端各保甲規約內應詳訂取締辦法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盡量向民衆勸禁家長對於子弟尤當隨時誡勉倘有頑劣子弟不率教命者可報請縣府區署酌予懲處。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咨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經濟部政治部備查。

專載

雲南民政廳設施概況

李廳長出席省參議會報告

民政主管範圍極廣大，茲撮要報告如次：

吏治

縣政之成果如何，決於縣行政人員任用之是否得人，本省自民十七年現省政府改組成立，對縣長人選，培養與考核注意改進，努力不遺餘力，在民十七年與十八兩年間，曾兩度舉行縣長考試。十九年又舉行甄拔，考試所有十七年至二十四年期間所用之縣長，其來源在此，二十四年後，以不敷任用，又舉行檢定考試，二十五年起，因應應新時代之需要，培養新縣政基幹人材，成立縣長訓練所，山主席龍公任所長，前民廳長丁公任副所長，兄弟主任訓練，二十六年舉行文官考試，考取縣長多人，同時主席為訓練縣長之行政知能，後調任職縣長與考取縣長，一併交縣長訓練所訓練，本省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五期 專載

多數縣長，經過長期訓練，其精神能力，不無增益，此係縣政人材培養之大概，縣長之任用是這樣的：如縣長出缺，即由民廳報告省府並提出候選者三人至五人，由省務委員會按照人地事業之需要，公議決定發表，故縣長之任用，一秉至公，絕無任用私人之可能，縣長之考核，自二十一年起，民廳為便於考查各縣行政成績，曾將全省劃為若干政務視察區，委派政務視察員，前往視察考核，其考核項目，具體規定戶口，保甲，自治，團務，警務，縣長操守等六項，至今全省已舉行過視察四次，所得報告，均甚詳實，民廳根據此項報告，平時書面之考績，及各方所得材料加以考核，並分別呈請省府獎懲，用示策勵，至曾受過訓練之縣長，兄弟督責考核特嚴，蓋此輩縣長，既受政府設班訓練，自應加倍努力

七一

，藉資報效，并非私心有所偏倚者也。

風俗改良

婦女放足，本省推行，已逾三十載，惟以民衆奉行不力，至纏足者，仍復不少，龍主席以婦女纏足，損害民族健康，乃對十九年曾將其列爲四大要政，限期禁絕，月前省務會議又列爲六大要政，令各縣於年底辦理結束，民廳自當遵照命令適應社會要求，嚴予執行，務使短期內見諸實際，取締迷信，實施節約，改良婚喪等無謂糜爛，在在均爲抗戰建國中急切要圖，民廳均督責各縣認真實踐，省會方面，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故會同市府警局，斟酌緩急，切實改良，樹立楷模，全省之風俗改良，於社會濟經文化關係甚大，民廳自當努力辦理。

保甲自治

保甲制度首重戶口調查，本省戶口調查，前因編組區鄉鎮間鄰，曾於二十一年一度調查，惟以時遇境遷，人事變動，且因間鄰改保甲，自應另行調查，以昭確實，當於二十七年呈准省府限期半年，作二次調查，殊本省民智不開，一般

以爲戶口調查，爲征兵，爲捐款而辦，致進行諸多滯碍，應有專門學識，而本省竟交由保甲長辦理，故錯誤困難，格竹難書，至今辦理戶口調查，經審查符合者，有八十縣，正辦理經審查錯誤應糾正者，四十餘縣局，尙有數縣局，迄未遑辦結束，關於各縣保甲自治方面應行工作，除戶口調查外，尙有生產建設等事務，亦經督飭對地方實力緩急，積極推行，又查現行自治機構，已經省務會議議決取消，加強鄉鎮組織，嗣後各縣局自治組織所當辦公費，事業費，爲數預料頗鉅，本省爲後方重鎮，爲促進政治建設進步，此項經費，雖如何困難，自應設法促其實現。

調訓夷族

此係新近設施之一，自七七事變以來本省以地位重要，交通發達，其與國際之關係日趨繁劇，龍主席爲加強邊民組織，鞏固邊國安全起見，決定調訓夷族子弟，分調邊地夷苗子弟來省就學，現時夷族子弟到省者，已近百人，日前曾由兄弟傳見，不日當送往就學，以示政府優待邊民之厚意，藉謀邊政推進動力之培養，意義異常重要。

邊區行政

現因時機力之需要，邊政之整理推進，實刻不容緩，日前經省務會議決定，設臨時邊區行政監督，劉耿馬瑞麗等七設治局，增其管理，並得節制該區部隊，辦理外交開發富源，其他之職責職權均甚重大，滇省邊區蘊藏極富，當此滇緬公路通車，滇緬鐵路積極修築之時，亟應加緊新政設施，以期繁榮地方，增厚國家實力。

各縣積谷

本省積谷，自十九年起，即經民財兩廳，會同推行，並經龍主席列為四大要政，通令各縣奉行，蓋積谷對國計民生貢獻極大，不惟可以濟荒，又復有益社會經濟，各縣自二十二年起，每戶即實行按戶各填一京石之標準積谷，以次歷年加填，適遇秋收豐裕，各縣積谷數量，年有增加，成績甚為良好，計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期間，全省積谷共有一百一十四萬餘千京石，迨至二十六年到二十七年間，共有二百八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京石之多，全省糧食得此巨數之存，固得安定供需，思昔一帶曾有穀米過剩又不能銷往外縣，致有

予以火焚之事實出現，惟是昆明及近省十數縣，米價物價之奇漲，則又有復難厚即不能相提並論，總之，時當青黃不接正米糧漲價之期，但因各縣存糧甚多，各縣（除昆明及附省少數縣份）供需尚能保持平衡此可證明積谷之成功與效能。

烟禁實施

雲南為產烟之區，烟對於雲南民生經濟影響甚大，盡人皆知，惟以龍主席高瞻遠矚，鑒於烟之病國害民，乃不顧社會經濟損失，毅然提前禁絕，中間因邊境情形特殊，曾呈准中央，展禁二年，刻下主席為貫徹禁烟命令，展種各區，亦令飭禁絕，預料本年即可收功。

團務整理

本省團務，自二十三年，經現處總司令整理後，特著成效，後有團務督練處總其責，將全省劃為十一督察區，督練處又直轄十三縣，均能仰體時艱，銳意改進，現奉令仍由民廳辦理，以往團務成績顯著，惟仍有相當缺陷，如訓練差，多與縣長不合作，待遇差等等，當此抗戰期間，雲南為後方重鎮，團務一項，今後自當加緊督促，改進，以期能維持後

方治安，惟關於改善團務官兵待遇一項，以團款出自民間，加決然施行，難免增加民間負擔，不日擬提請參議院請公研議。

警務推進

本省警務機構，迭有更張，十八年後，由民廳負責辦理，現以人事日繁，經省府議決，成立全省警務處，負責全省警務之督導事宜，在民廳負責期間，本省警務之推進，不遺餘力，差堪告慰。

治安維持

本省時局，自十八年後，即安定無事，因而各項建設生產，能計劃進行，計日課功，惟近以生活高漲，少數縣份，復有零星小匪滋擾，此係因各該縣長，平日事事敷衍，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又不能創辦於事後，言之深深遺憾，據報有易門蘭川等縣局土匪流擾，已經省府及民廳嚴令限期撲滅，治安秩序與建設，有不可分之關聯，民廳知之甚稔，今後自當盡力所及，使地方安靖。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原由民廳負責，嗣於前廳長丁公任內，劃歸衛生實驗處辦理，蓋衛生事業，需要專門人材及專款，由衛生處負責，轉為適宜，目下全省衛生事務，除昆明儲質等較大縣市之衛生設備差可人意外，其餘尚待努力者甚多，當此疫癘流行，民命堪虞，現時衛生事業費，雖因係地方款支持，殊感不敷，惟自當勉力籌謀，與有司商榷實辦法，增進衛生設備，撲滅病疫。

救濟事業

本省救濟事業向極注意，消極方面力謀整理地方慈善機關團體，積極方面令飭推行一切應行救濟事業，自抗戰發生，敵機到處轟炸，臨時振濟刻不容緩，現正加緊推進，此系兄弟奉調重慶受訓，曾商得振濟總會允借助國幣十萬元，為本省振濟事業之基金，以後經費有着，當能有所表現，以慰各方之期望。

調平物價

調平物價為現時極重要又極困難之要事，本省調平物價委會自三月成立以來，即積極努力，究以茲事關係甚大，迄

尙未有顯著成果，物價上漲原因甚多，如法幣貶值，運輸困難，與奸商操縱等不一而足，致使市場造成紛亂局面，土貨亦相繼高漲，互爲因果，大有不可收拾之概，惟是此案關係國計民生，在民權方面自當與有關機關；共商對策，最低限度應達到物價不能自由飛漲之地步，尙望各方提供意見，藉資參考。

兄弟負責民政至今五月，中因赴京慶受訓二月，實際負

責不過三月，有此期間無何成績表現，內心殊覺愧疚，當此抗戰建國緊要關頭，民政之得失改進，關係甚重，兄弟仰體省府及各方期望，自當埋頭苦幹，以求實際表現，至以上報告各點，多係前任廳長丁公辦理之成績，應特別聲明，參議員諸公均爲各方英俊，富有經驗學識，尙希不吝賜教，以資改進。

調 查

雙江地理概況

(一)名稱 雙江原屬土司地，名猛猛。自清季改土歸流後，分兩部；東部稱上改心，西部稱四排山，自民國十六年合併兩部改設治，命名曰雙江，因有滄，黑兩江，故命此名。

(二)沿革 本縣原名猛猛，明初開闢，有罕氏者，出而招撫夷民，自爲酋長。迄明萬曆間，有罕意土司，從征有功，授猛猛土巡檢職，頒發印信。至清朝入關，仍照授原職。道光緒末年，因鎮邊狂謀叛變。攻陷土城，土司罕華封棄城而逃，經官軍將此地克服，改歸緬寧廳管轄。外有上改心地方，原屬蠻結，屬鎮邊管理，自光緒十三年，探黑叛亂平定後，改設巡檢制。又六屯地方，原歸土司統治，自民國元年，移緬寧巡檢

，設于那賽，更名四排山縣佐。迄民國十六年，緬寧縣長呈請收府，將上改心與六屯合併，改設雙江縣治，設縣政於猛猛縣城，府署分建兩處，冬春駐猛猛，夏秋移駐那賽；劃全縣爲五個自治區，二鎮四十鄉。

(三)位置及疆域面積 本縣位居雲南西南面，與英國緬甸相近。東至滄江界景谷，南至小黑江與緬角董相連，西與耿馬爲鄰，北則與緬寧接壤。其緯度，當北緯二十三度與二十四度之間，經度在九十九度三十分，至一百度三十分之間。東西寬二百餘里，南北長一百八十餘里，面積三萬六千方里。

(四)地勢 本縣四面山多，形成方式，中部自成兩個平原，地土豐肥，惟有瘴毒，多半無人墾植。其餘山地，

高峻林深，交通不便，能設法將瘴毒消滅，則雙江地方不難發展。

(五) 山脈 本屬山脈，係自西藏怒山山脈而來，居滄怒兩江之間，由順甯西面雪山蜿蜒而下，迄緬甯猛托往南行，至天生橋，分爲二支；一支南行，經打雀山，三台坡，行至滾崗蠻橋間，起頂爲元寶山。又南行至德勝，名大墳山，至攞坡樹，名大炳山。再向西南行，至南馬河後面，而爲本屬最高之仙人山，下至猛猛城南，卽爲縣城之主山，其餘散居滄黑兩江沿岸。一支向西行至緬甯南美山，勢轟矗立，爲雙緬交界。再行，爲大雪山，下至西北兩區，爲四排諸山，南至猛峨，下臨小江，過江卽猛角董之山脈矣。

(六) 河流 本屬河流，滄黑兩江爲最大，滄江流經東南，黑江流經西南，中部有猛猛大河，由緬甯西部發源而來，歸小黑江，夏秋間水勢甚大，人不能涉水，當水漲之期，紮筏而渡。其餘各面小河，西則有壩卡河，邦陸河，戶賽河，公諸河，班馬河，邦炳河，董伯河

，那賽河，猛峨河等，東面則有東奔河，銀產河，南瓦河，南黑河，臘馬河，皆匯歸猛猛大河。至流入滄江，則有滾崗河，蠻橋河，圍控河，入小黑江，則有岔管河。

(七) 形勢 本縣形勢，東南兩面有滄黑兩江之險阻，渡口四處，足資扼守。其西面之那峯營，東面之三台坡，南面之大炳山三叉路，北面天生橋，均爲險要地方，足以戰守。其中部之仙人山，上多石岩，人跡罕到，實爲本屬名勝之中樞也。

(八) 交通 本縣交通，專恃陸路。東走蠻橋過景谷，南徑養罕通打頂，通下改心，西至那賽，通耿馬，西南則通猛角董，北行經猛庫，出天生橋，以通緬甯之博尚，東北經三台坡，潯河，以通緬甯之甯安斗閣西北出蠻鍋管，五台坡，以通緬甯之猛托，最要特點，因夏秋雨季，瘴毒發生，則走山路，冬天則走猛猛猛庫兩壩，此卽本屬交通之大畧也。

(九) 氣候 本屬氣候，境內與山地異。夏秋雨季，發生瘴

毒，國內酷熱異常，冬季無霜雪，山地雖寒暑適中，至雨期氣甚重，一遇落雨，非常寒冷，雨量亦多。

(十) 人民及人種 本屬人民，歷無統計，難知其數目。民國二十年後，經詳細調查，合計戶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戶，人口合計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人。人種除漢族而外，有擺夷，傣黑，崩蠻，狂狃，蒙化子共六種，以漢人占多數，推擺夷一種，常居場內，能辦瘴毒，其他各族，概居山地。

(十一) 語言及文字 查各族語言，互有異同，以漢語為最通行。他族年長之人，能談漢語者居多。文字一項，各族均有，在乎通行與不通行耳，除漢文能通行外，其擺夷、傣黑兩種文字，他兩族盲人能知道者尚多，其餘他族僅有少數人明瞭。

風俗 民間風俗，簡單樸素，漢人由他處移來，與內地相似，其他各族，互有異同，惟擺夷、傣黑，多信佛教，建築華麗之佛寺，專供釋迦佛，各家子弟，自小送入寺中做和尚，每年清明後，採花堆沙，

名曰過年，秋季則關門唸經，名曰接祖。至結婚一項，男女均自由相愛，後則通媒妁，至婚期，各親友到家賀喜，以飲酒跳舞為樂，喪事一項人死不行開吊，各親友均以銀米糖茶送之，即日將屍抬出，即行火葬。對於農事，不加勤苦，田畝任其荒蕪，凡遇大小爭執，不到政府起訴。擺夷一種，任受何種困苦，不甘願做盜賊，是為特點。

(十三) 教育 本屬夷人居多，子弟不讀書，自光緒末年平定狂狃，駐營那賽，官長始就六屯一帶及上改心等處，創始初小學堂三四處，尚教三字經四字經等書，至清宣統間，政府提倡辦理沿邊學務，土民學塾，就猛庫、邦協、班馬四村，成立初小四校，方有科書之教授。豐桶等處，仍照樣舉行。至民國初年，成立勸學公所，推廣小學十餘校，由十六年改設縣治，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並倡辦師範訓練所，各區小學，陸續推廣，已至三十餘校之多。至民國二十五年，政府籌辦邊地教育，就本縣創辦省立簡易師

施學校一所，鄰縣學生，踴躍而來，雙江教育，由此可冀發展矣。

(十四) 宗教 本屬宗教，僅有佛耶兩教；擺夷滿滿兩種，信奉佛教，各處建立廟寺，內供釋迦；狂狃中亦有信奉佛教者。其獯黑一種，先則迷信鬼神，近年因美國教士亦偉里到此傳教，設立教堂，時常勸導，此種人現全數入耶教矣。惟律祖深化子等迷信鬼神，崇拜大樹，其餘卜筮風水算命吉凶等事，亦有人

信。

(十五) 物產 縣屬物產，以茶為大宗，稻米次之，其他穀類蔬菜類均有，至果實，以鳳梨果，麻猛，樹頭酒，牛肚果等為最多。動物除家畜外，則有馬鹿，鹿子，豹子，孔雀，等項；鱗產以鐵占多數，現開辦鐵廠兩處，其銀，鉛，珠沙等物亦有。工藝如浪擺，雙棉毯，花綉單，藤編鼓凳，篾籠，陶器均為特產。

轉載

電報韻目代日之改革

查此文對於電報韻目之改革，係以數字代日，比較舊法更稱簡便，特轉載以供參考。編者誌

考韻目分類之制，創始於隋唐，是時詩賦取士，士人大抵習熟韻語，故纂輯類書，往往依韻編次，藉便檢討，唐之元和姓纂，宋之韻府羣玉，明之永樂大典，清之佩文韻府，其尤著者也。通商以來，西洋之電報，輸入我國，是時科舉方盛，韻書風行，無意中沿用唐宋以來類書成法，以韻目代表日期，科舉既廢，習熟韻語者漸以減少，譯電時對於無意義之百餘韻目，每苦不能盡記，電報利在迅速，以此殊感困難。孔充先生有鑒於斯，因擬劃一韻目之計劃，其法採取上平聲之一東至十五刪，代表一至十五日，去聲之十六諫至三十陷，代表十六日至三十日，其三十一日，仍用「世」字為代表，刪繁就簡，整齊劃一，自比舊法為進步，惟是三十

日，雖比百餘字為易記，而實際上，仍不如運用數字，如一日，二日，……三十一日之簡捷。

或疑韻目代日，但算一字，改用數字，或須二三字，電費增加，不便一也。數字為常用的，上下文偶有關係，或生誤會，不便二也。認見以上二項，誠有問題但可就電碼編制，稍加規定，不過一舉手之勞，一切問題，無不迎刃而解。

查交通部二十二年七月部令，規定「電文內之各項數目，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字書寫，以省字數。」（見交通部電政法令彙刊第二集一三九頁）又最近部令規定「銀行及營業電報，……得用阿拉伯數字，表示發電之日期及號數。」（見九月十三日時事新報）綜觀歷次部令，對於電文中各項數目，業已准用阿拉伯數字，以減輕發電者之負擔。至于數字代日期及號數，亦由最近部令明白規定，無非為便

利發報人起見，惟僅限銀行錢業，範圍似嫌稍狹，諸見一切電報，均應適用，不能以某業爲限，茲酌擬辦法如下：

(一) 發電之日期，得用阿拉伯數字代表，並加括弧。

(根據交通部規定)

例九 三十一日 作(9)
 三十一日 作(31)

(二) 日期之下，如加載時數，得用阿拉伯數字代表，但須加註「時」字。(擬定)

例九 九日上午八時 作(14)(8)時
 十四日下午一時 作(14)(13)時

(三) 編號之電報，其號數得用阿拉伯數字代表，列于日期之後，但須加註「號」字。(根據交通部規定)

例十四 十四日一號 作(14)(1)號
 十四日二號 作(14)(2)號

(四) 發電者如不習阿拉伯數字，得以中國數字代之。

(擬定)

例九 三十一日 作(九)
 三十一日 作(三十一)

依此辦法，發電時，假定爲十四日，可書(日)或(一四)，收電者見(14)或(一四)，便知爲十四日所發，其餘時數號數等等，以此類推。簡單明瞭，既省記憶，又免歧誤，至所需之電費，均照一字計算，與前日絲毫無異。

此外關於年，月，度，量，衡，幣，門牌等等，凡可以數字計算者，均宜通盤籌劃，分別規定，以歸統一，務使節省時間，減少誤會，以增進辦事之效率，至于金錢出入，猶其小者也。

講演

本廳第一次舉行月會講演詞

七月十五日 廳長主席講演

今天是本廳奉令舉行月會的日子，為什麼要舉行月會，其用意是在加強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組織及其運用，在我未到

重慶之前，雲南已舉行過精神總動員，但舉行月會，本廳可算得是第一次，欲明舉行月會的意義，要先知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就是一方面就個人說，集中各個人的思想意識智慧與精神力量，在一個方向之下，提高其運用，就全國民說，集中一切年齡生活習慣職業不同的精神力量，在一個共同目標之下，發揮其整體的效能，尤其是抗戰時期，更須要將他的運用提高，在這個共同目標之下，對自身確立其救國道德，對國家堅定其建國信仰，我國習慣，一個人到了四十歲，多半自暴自棄，浪費時間，只圖享樂，此種不良的生活習慣，其影響於社會不小，所以希望全國民衆，在這第二期抗戰

的時候，將各人的生活習慣以及智慧意識，在一個方向之下，提高起來組織起來，盡量的發揮。

說到精神總動員的目標，因為國民民族國家之生存，那羣固民族，鞏固國家，自應先於一切，只要國家民族有利益，就使私利私益私見以至自由生命，都可以犧牲，所以說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欲完成國家民族生存之使命，非有猛勇的抗戰不為功，而抗戰的目的，在求最後勝利，所以又說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要達到上項的目的，却要全國一致的共同其思想意識智慧等，向一個方向前進，所以又說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今天本來照規定，是要對於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條綱目加以講解，因為時間不許可，只能等到下期再詳細講演，今

特就大體來說一說，

大家知道，過去抗戰中間，中央得到的檢討，在物質上，我們誠然是無抗戰力量，不過人家已將刀架在我們頸上，不可束手待斃，所以我們本着我們的精神來與敵人搏扎，好在兩年來抗戰的經過，覺得越打越奮勇，這就是精神上抗戰所得的勝利，所以中央認為精神力量的偉大，超過一切物質，因此才頒布這種精神總動員的辦法，何以又要精神改造呢，因為歷來中國人的惡性，是在苟且偷安，自私自利，甚至

希望與敵人謀無理性的和平，所以根據新生運的原則，來求澈底的改造，須知我們並非謳歌戰爭者，照現我們作戰的情況，如果前二三十年，能夠與日本人打仗，豈不早已強盛，殊不那時政府與民衆的知識能力太不夠，大都安於故常，思想腐化，精神頹靡，即使打仗，亦未必能勝利，現在是全面抗戰，人民知識，與前不同，倘能澈底改造，把各人的智慧能力一起集中於一個方向來運用發揮，這是未可限量的了。

要聞

最近戰況

軍委會發表

中央社重慶十五日電：軍委會發言人談，一週來戰況如下：本週以來，敵雖竭其全力再四蠢動，但遭我軍堅強打擊後，仍屬一籌莫展，尤以敵所誇大宣傳之所謂「晉魯兩省掃蕩戰」其傷亡之鉅，損失之多，蓋已益趨日暮途窮之困境。

關於南北各綫，我軍戰績，摘要言之，約如後述：

○**山西方面** ○晉南敵自上週起，以牛島師團全部砲兵兩聯隊，並新到之董松聯隊飛機一隊，陸空聯合三萬餘名，分九路向中條山為第八次之進犯，我為誘敵深入，一舉殲滅起見，七八九三日予敵重創後，先後自動退出張店鎮、大村、平陸、茅津渡各地，而另以騎兵襲敵後方之張店鎮、克之，敵腹背受攻，紛紛北潰，我軍乘勢全綫出擊，遂於十日克茅津渡，十一日克平陸，十二日克大村，復經數日來包圍殲擊，共斃敵萬餘名，佔其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擄獲戰利品更不計其數，斬獲之衆，創造本年來華北各地戰役之新紀錄，至晉西山中離一帶分南北兩路向柳林、石進犯，並圖會犯，軍渡之敵萬餘名，經奮勇迎擊，北路敵始終未能越雷池一步，南路我軍於九日克軍渡，十日克柳林，十一日續克士門，並一度攻入汾城，斃敵總數至少在千五百以上，敵狼狽潰向中離，幾若驚弓之鳥，無力再犯。

○**山東方面** ○自上週起敵兩萬餘名砲數十門，飛機三十餘架，分數路向蒙陰、沂水、莒縣一帶進犯，計東路由臨沂諸城，北路由臨朐博山，西路由費縣新泰，而另以一部由安東衛登陸，從事呼應，兇鋒甚銳，我軍以逸待勞，對來犯之敵分頭痛擊，東路於莒縣，西路於蒙陰，北路於沂水，均發生極烈之爭奪戰，我官兵利用泰山山脈天險地形，奮不顧身，向敵肉搏，敵機械化武器全失效用，斬殺之衆

，爲近月來所未有，蒙陰一役，斃敵在二千以上，沂水方面，我大軍更乘勝猛攻，葛溝鎮經一晝夜之血戰，殘敵無算，於十日晨克復該地，敵向臨沂進迫，並分兵收復朱滿，（費縣東北）盡殲頑敵，至侵據莒縣之敵，經三日來不斷襲擊，敵傷亡重大，攻勢頓挫，截至現在止，各路戰事，已入膠着狀態。

○**湘鄂方面**○ 鄂中潛江殘敵，迄今仍被我包圍，動彈不得，火掩護，企圖渡河赴援，均經痛擊潰退，十日晨並乘勝渡過河奈，大舉反攻，當連克沙集劉家灣兩據點，敵遺屍三百餘具，湖北我軍於克復忠防大雲山鐵口甘田關嶺各地以後，十一日拂曉復乘勝對敵全面出擊，鏖戰整日，敵紛紛敗潰，右翼已迫近西塘龍灣橋，左翼進迫麻塘車站，前鋒各距岳陽十五公里，於敵增援反攻經迎頭痛擊，仍未得逞，十二日我軍更突起猛擊，敵猝不及防，倉皇亂竄，當抵岳陽城下，現加緊圍攻，此役斃敵達千餘名，俘獲甚夥，同時鄂南向南林橋鎮進擊之我軍，九日克黃花尖，十二日再克寺下，十三

日克神堂鋪，斃敵五百餘，現距該鎮，僅一公里，在我鄂南湖北大軍兩面夾擊之下，所有通城岳陽各處，圍敵已成釜底之魚。

○**廣東方面**○ 粵境西北兩江本週無大戰事，東江增從一帶之敵，十一日晨起分三路向羅和共和等地猛

犯，一路由太平坊東開迂迴田陶營，我軍據高山密林隱越地勢，敵軍千餘無法進展，激戰至晚，敵不支，向羅和敗退，經乘勝猛追，當晚克復羅和，一路敵數百由中和北進，並增援千餘，經大進場進犯共和，與我伏擊部隊激戰極烈，另一部我軍更阻敵於大坑橋光窟，激戰至午，該路敵軍即被我擊破潰竄，一路敵千餘，由從化東北之和睦向羅和西北地區進犯，血戰至下午四時，敵潰向原路，迄十二日晨三路敵軍在我機動出擊之下，均狼狽敗逃，棄屍六百餘具，三十四日我軍更挾新勝餘威，大舉反撲，遂殲頑敵，於增城從化附近，勢如拉朽，現兩縣縣城已完全被我控制，此外粵省克大興取營頭，衝入曲同，浙西收復開林埠湖野大關進進杭州武林門，接西克土城子，豫東圍太康，逼朱仙鎮，皖境挺進安慶近郊，將高埠大橋頭兩據點予以佔領，至奉海新會重慶成都各地上空，共擊落敵機八架，斃敵空軍大佐林村以下多名，均屬週來重要戰績，特附帶報告於此。（完）

統計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記	件發	件收	別發收	
			呈	咨
	121	1953	咨	咨
	25	23	咨	咨
	30	38	咨	咨
	2170	173	咨	咨
	663	140	咨	咨
	12		咨	咨
	2		咨	咨
	5		咨	咨
	100		咨	咨
	200	26	咨	咨
	3	22	咨	咨
	292	273	咨	咨
	3632	2648	計	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科第一股總收發處造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六期目錄

論著 (轉載)

論行政效率

非常時期鄉鎮長的任務

講演

防空與警察 (李顯長講演詞)

法規

中央法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都市計劃法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為輔導辦法

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企業公司章程

公牘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六期 目錄

吏治

奉 省政府令提案會議決更調宜良路南縣長一案由

呈 省政府平彝縣縣長古梅百未經准假來省擬極又於檢查入境人口亦不認真應予記過一次請備案示遵由

電令馬龍縣縣長張嘉鈺據電請給假二日晉省辦理要公一案未便照准飭遵照由

通令各屬 奉按察公署令嚴懲文武官吏貪污一案飭一體凜遵勿違由 (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縣長以後對於本廳委查鄰封案件不得藉詞推諉以重功令飭遵照由

訓令彝良縣縣長李鑑之奉 省政府令撤遵令呈覆擬該縣長及牛街縣佐周天佑擅發銅元票各予記大過一次尙屬允當

一案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遵令擬擬江城縣縣長趙希獻擅發銅元票妨害幣制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祈核示由

指令宜威縣縣報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飭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竣報核由

指令羅平縣縣報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飭認真辦理核由

指令歸北縣縣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一案未將死難將士姓名填明飭速查明補報核由

指令河西縣縣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一案未將死難將士姓名等項填明將表發還飭另造呈來應由

指令昌寧縣縣長張問德據報該縣中學生與縣政府警衛衝突處置情形並抄校長原函請核示一案飭遵照由

咨 教習廳奉 省政府令昌寧縣中學生與縣政府警衛衝突准將縣長張問德校長徐贊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請

轉飭該校知照由

自治

...

指令巧家縣據報縣屬六城場夷日等乘互相械鬥均有傷亡影響治安派隊分駐據請酌派部隊剿撫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速山澄治局長李竹漢奉 省政府令據該局函呈到任後工作概況陳陳七項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附奉

發原呈函)

訓令騰衝游擊營暨新警察局及澄西等七設治局奉 省政府令抄發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飭專案分令一

案飭遵照由 (附組織暫行章程)(見後開)

訓令通海縣縣長李文龍據該縣保安隊長呈該縣保安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裁撤回省賦餉請錄用一案飭遵照迅將裁撤情

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專

指令陸良縣屬第四期保安隊二十八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辦公經費冊據請核銷一案與原案不符將冊據發還飭遵照查案安

為另辦明白呈復核辦由

指令楚雄縣呈請增加政警薪餉一案飭先行提交該縣財委會議決通過再行呈報核辦由

指令永仁縣據報該縣第三期保安隊截至七月底已滿六個月是否准予退役繼續抽調第四期訓練請核示一案飭遵照由

咨 財政廳據永定縣呈奉令由團款支給剿匪隊兵獎金及陣亡士兵兵卹金收據一案請查核如數撥抵由

訓令代辦猛卯安撫使刁保國奉 省政府令對於邊區夷民組訓事項准照本廳所擬由政訓處及團務處派員分別訓練並

由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注意指導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彌勒縣據報奉文日期暨該縣匪患業已肅清一案准予備案並飭將緝獲散匪許小三等依法訊辦報核由

指令洱源縣據呈報退限肅清匪患情形一案飭會同鄰封認真圍剿務絕根株具報由

指令武定縣據報該縣第三區平地鄉鄉長集丁圍捕匪首普正才胆敢拒捕當場將其格斃並奪獲槍支請留團備用一案准予

雲南民政月刊 第六期 目錄

三

備案飭遵照由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合而鄉鄉長格斃匪首補鍾豪請分別獎叙並請將奪獲槍彈留團備用一案准予照辦飭遵照由

指令牟定縣據報緝獲在廣通城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盜匪查廣通縣迎提歸案並嚴緝逸匪各情一案准予備查飭遵照由

訓令卸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據永善縣呈報遵令辦理該後任隊長李紹坤呈報該隊長交代對於公款運費賤賸情形及欠交

公物表二張一案飭冠日逐一移交具報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飭切實編聯各屬保甲訓練保長一案制發表式遵飭遵照填報以覈核辦勿延由 (附表式)

指令河西縣呈請裁撤保安隊俾資減輕人民負擔一案飭仍照舊辦理以維治安由

指令澄源設治局據呈未設立政警係以常備隊代其職務一案飭遵照設法籌辦由

指令彝良縣據報該縣區鄉鎮保保切結及捕報區域圖說一份一案將聯保切結發還飭遵照由

倉儲

指令蒙自縣據呈報縣屬第一區保倉積穀各價及畝分一案飭遵照由

電令廣通縣據電呈該縣米價上漲請提積穀半數借放濟民一案准予照辦飭遵照由

指令昭通縣據呈請提督縣屬第五區積谷以資平價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尋甸縣據報縣屬第三區開倉平糶一案准予備案飭遵照由

指令屏邊縣據報人民饑荒令飭各區釋放積穀二成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騰平縣據報米價高漲民有饑色請准撥放積谷二成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新平縣據報縣屬幣價跌落民生凋敝請准開倉平價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辦理勿違由

指令梁河設治局長甘德明據呈到任後辦理積谷困難情形請補發規章及前任結報數以便清查一案准予補發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六順縣據第九區視查員呈報該縣積谷倉儲數濟表一案飭遵照辦理速行報核由

指令曲靖縣據遵令呈復查明前報二十七年份縣屬實存積谷總數並無錯誤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玉溪縣呈報縣屬積谷提省之外其餘全數請准借放以免霉壞一案飭遵照辦理報查由

指令鎮雄縣縣長劉承功據報全縣積谷實在情形一案飭於奉令五日內立速查明彙報核辦由

指令曲靖縣奉^{省政府}令據一八二師報告在曲靖食用食米數目已照市價付給一案飭遵照辦理理由

指令蘭坪縣據呈請准予開倉借放積谷以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鄧川縣據呈借放縣屬各區區倉積谷六縣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江川縣據呈請再展限盤量積谷一案飭速盤量接收清楚報由

指令新委南嶠縣縣長張勵輝據該前任縣長趙煥劍遵令備具印領請領卸縣長任內墊支建築新倉預燒磚瓦木料各項款費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雲益縣據報召集紳首會議請展期至本年秋收抽填欠積谷數並請令催平彝縣會報割撥羊腸營戶口一案飭遵照分別

辦理由

指令新委鎮沅縣縣長白之藩據該前縣長段翰呈報該縣第二區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派員查實請核銷一案飭詳查明白據

實呈報核辦由

禁烟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六期 目錄

指令鎮沅縣呈請禁烟苗表結一案准予彙轉飭仍認真辦理由

指令華坪縣奉 綏靖公署令該縣請派兵駐華鎮緝仍令史司合酌派部隊鎮緝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臨平縣據呈請獎勵認真辦理禁政之各區區長一案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六順縣縣長防遊照嚴厲執行六項禁令查禁私吸及將除戒兩所冠日成立實施請報勿再延遲一案由

指令豐寧縣據報該縣一期至六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飭遵照補呈印証由

指令各屬督飭所有烟民之公務員勸限三個月戒斷一案飭遵照辦理隨時報核由

指令各屬所有烟民統限至二十九年年底一律禁絕每期應戒斷三分之一依限肅清分期報核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指令鎮康 昌寧 騰衝 彌渡 等縣及 潞西 蓮山 盈江 滄源 耿馬 等區治局奉 省政府令自本年秋季起所有展種區域應一律嚴格禁種一案飭切實遵照辦理由

指令昆明縣前據密報該縣屬警察第二分局長張沛然隱匿烟案情形一案飭查遵前令據實呈報核辦由

指令江源縣據報該縣一期至十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飭遵照速補具證明印結由

團務

指令各屬奉 滇省綏靖公署令第六十軍第一八二師師長安恩謹電呈易門縣常備隊分隊長馬克俊等奉令送兵在半途拉

夫抵兵侵佔兵餉提訊屬實將該馬克俊劉開德二名各依法執行監禁一案飭一體知照由（登報代令）

指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電議決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賣放頂替情事及嚴懲逃兵一

案飭一體知照由（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鑿懲叙滇師管區所屬各縣辦理兵役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附鑿懲表
(登報代令)

國際要聞

德蘇成立互不侵犯協定

美廢棄美日商約

歐洲各國陸軍人數統計

國內戰況

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抗戰經過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查各廳處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各屬政局爲科一案請將主管事項擬定辦法咨復彙辦文

附財政廳咨文一件(附辦法)

建設廳咨文一件(附通令稿及規程)

教育廳咨文一件(附清單規程)

警務處咨文一件

省政府令飭迅擬裁局改科辦法呈候核行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六期 目錄

呈報 省政府遵令擬具改局爲科辦法並抄同財建教三廳所擬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請鑒核示遵文（附辦法及組織表）

呈覆 省政府辦理廢除區制擴大鄉鎮一案遵擬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案請鑒核示遵文（附方案）

附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戶口條例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

簽 省政府擬據保甲長須知十二條請鑒核施行文（附保甲長須知）

雲南省振濟會通令轉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仰即遵照籌擬具報由（附組織規程）

論 著

論 行 政 效 率

- (一) 何謂行政效率——物的效率——錢的效率——人的效率
- (二) 發揮政治最高功能之條件
- (三) 效率運動小史
- (四) 美國促進行政效率之經過
- (五) 我國促進行政效率之途徑

「行政效率」四字，乃我國所特別揭擯，在外國罕見也。外國雖請求增加政府之效率，但以筆者揆之。似未見有用此辭以作號召者。顧在我國，「則行政效率」一辭，已成一種新興運動之旗幟矣。此新興運動之意義何在？外國之經驗如何？我國促進行政效率應循何種途徑？此數問題，均為求促進行政效率所應了解者，本文將作概括之論述焉。

(一) 何謂行政效率

欲明「行政效率」一辭之蘊義，須先審「效率」一辭之

內涵。效率云者：籠統言之，即「事半而功倍」之觀念也。苟淺釋之，乃所獲結果與所費能力之比（ $\frac{R}{C}$ ）也。若作較翔賅之說明，則可分物的效率，錢的效率，人的效率，三方面述之：

(甲) 物的（或工程的或能力的）效率 所謂物的效率，乃物力數量之產生與物力的數量之消耗之比也。此種效率可以數字表示。其計算方法有二：即直接法與標準法。工程學多採第一法，而科學管理則用第二法。茲舉例以明之。

論 著 論 行 政 效 率

(1) 設有一汽鍋，能用燃料之熱力十分之六以變為水蒸汽，則其效率為 60%。又如發動機，能用水蒸汽力十分之三以推動機器，則其效率為 30% 或 30%。又效率乃為累計者，故汽鍋與發動機利用燃料之總效率為

$$0.3 \times 100 = 30\%$$

$$10 \times 100 = 100\%$$

上述之效率計算法，可名為直接法，蓋直接用實得之物力與實得之物力以作比例。若以方式表之，則如下列：

$$\frac{\text{實得物力數量}}{\text{標準物力數量}} = \text{效率} \dots \dots \dots (1)$$

(2) 至於標準法則先定一標準（標準之斷定可用統計各種平均法），而後用實得數量以與標準數量相較，如下方式所示：

$$\frac{\text{標準數量}}{\text{實得數量}} = \text{效率} \dots \dots \dots (2)$$

例如製造一器，工匠多須二百小時而成，此二百小時乃作為標準。今有一工匠，用一百小時則可造成此器，其工作

效率，乃為二百小時與一百小時之比，即 50%。又如他工匠須三百小時，則其效率為三百小時與二百小時之比，即 66.67%。

(乙) 錢的（或經濟的）效率 所謂錢的效率，乃支出與所得之比也。亦可用數字表示例如有一製造廠，當製造某項物品時，其各項支出若干（見下表第一欄數字），而製造此物品之標準成本為若干（見第二欄數字），將此兩種數字比較，則得該項物品各項支出之效率（見第三欄數字）至全廠之總效率乃為 66.67%。

支 出	實 支	標 準	效 率
直接工資	37	28	75.68%
直接用費	49	30	61.16%
間接用費	19	12	63.16%
	105.00	70.00	66.67%

(丙) 人的 (或社會的) 效率 所謂人的效率，乃人 (個人或社會) 所付之代價與所獲之福利之比也。對於所獲福利，應考慮其質與量兩方面。所付代價又應加入時間元素。茲以公式表之：

公式 (第十) (四)

…… (三)

社會效率率甚難斷定，其原因則由於福利與代價內容之複雜。從福利方面言，或重質，或重量；重質者則恒以質之良劣而定效率之高下，量非所計也。重量者又恰與相反。頗質者不易調和，是以對於同一事功，而各人有效率高下不同之印象。從代價方面言，其主迅速者，則易於忍受所付勞力金錢之過鉅，而主張節約者，則或遺忘時間之遷延，故效率云云，又有此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之感。

然則社會效率將無法斷定乎？絕對斷定，固有未能，相對斷定，則非不可。所謂相對斷定，即先行決定何項成份重要 (一方面決定質與量孰重，一方面決定勞力時間資本三物之首要次要)。而後將此成份以衡量效率之高下，則所衡量

者既有其共同根據，而不至各是其是矣。

效率之一般意義既明，則行政效率之意義，亦可了解矣。蓋所謂行政效率者，亦不外施政所獲結果，與所付代價之比也。因行政效率影響於整個社會，故其計其應採用第三公式。

然在此應注意者，即為今日促進行政效率之動向，與歷來求增加政治功能之方法不同，從前之方法，多為訓誡；即訓勉官吏，激發天良，努力奉公。政治功能之增進，固有待於公務員之自覺自勵。然祇此「唯心論」未足也。數千年來之官規官箴，罕見能易澁澁查齊之風。至今日促進行政效率方法，乃為應用科學的原理，科學的方法，以改進行政技術，行政方法，行政組織，以期減少取費能力。而增加所獲結果。換言之，今日之方法，乃着重於客觀者，蓋以補主觀的「唯心論」之不及。此宜先行明辨者。

(二) 發揮政治最高功能之條件

我國吏治，因循敷衍，粉飾諛卸，久為世詬病。數千年來行政方法，惟知墨守成規，但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而已。而行政效率之低，遂舉世無匹。時至今日，現象猶是，縱有一二省份一二都會，力圖振力，顧肝衝全國，則泄沓之風，仍積重難返也。就辦事狀況言：時論有云，所謂辦公，大部份工作，無非爲「簽簽到，抽抽煙，談談天，看看報」而已。就辦事方法言：尙多逡卸遲延之老套，衙門幕府之陳法，不審科學管理爲何事。就辦事人數言，一人可爲之事，常分數人辦理，不知人多則責弛，故結果反無一人盡心力而爲之，而功過亦莫審誰屬。我國本有一極深入淺出之寓言，將人多責弛之流弊，形容盡致，即：「一個和尚担水喝，兩個和尚抬水喝，三個和尚沒水喝」。獨惜此喻，人每因其顯淺，而忽其深意。以上祇就辦公室一般現象言耳。他如組織之駢枝別出，工作之重複衝突，人事之未上軌道，庶務之凌亂無序，法規之形同具文，又不待詳舉矣。以此種種條件，而欲發揮政治最高功能，豈特緣木求魚，殆又有甚焉者矣！

夫政治之功過，本可從兩方面觀之，即從政策，與從推

行政策之方法是也。政策爲遠大者，抑爲近功者，爲最大多

數人謀最大幸福者，抑爲特殊階級，謀局部利益者，固爲決定政治功罪之主要條件，無俟言矣。然政策雖遠大，猶未足也。政策之實現，端賴其推行方法，苟方法不當，不特觀成無由，反足發生流弊，其原因可歸納爲三端：一由於祇求政策之實現，而不問所用方法之利害，即時人所謂「祇顧目的，不擇手段」是也。此種手段，往往目標未達，而人民早飽受其殃。迨後縱能達到，又多得不償失。至於野心家，假此以爲施行暴政之藉口，爲禍益烈，更無待論。二由於吏治不良。在官僚幕府制度之下，官民區別，截然劃分，縱有善政，反流爲官僚剝削壓榨之助，王荊公曰：「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于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此種現象，不但荊公時爲然，不但中國爲然。實無間古今中外，咸共疾首蹙額！三則由於行政方法與技術不適當。今日政治之推進，委曲繁重，倘行政組織，行政方法，行政技術，俱爲陳陳相因之老套，何能適應現代需要？故縱有嘉猷碩畫，亦等畫餅。

是故欲發揮政治最高功能，非徒然決定政策則了，尤應

尋求最適當之行政方法，行政技術，行政人員，行政組織而後可。在今日抗戰第二期開始，政治重於軍事之際，非發揮政治最高效能，無以促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而行政效率之運動，益見其重要焉。

(三) 效率運動小史

十九世紀以前，未聞有言效率者。迨十九世紀末葉，機械工程學，始採用效率一辭，以比較所加之能力與所獲之能力，自此而後，效率一辭，始漸為各種工程學所採用。而工商業與經濟學，則至二十世紀初期，方採用之。但經濟學，本早已稔悉效率之意義。譬如亞丹斯密在其原富一書，開章明義則云：「因之廢費，與其廢殖，有相待之率」，至此「率」之消長，則視乎四事：一、致力之巧拙；二、出貨之疾徐；三、生資之棄奪；四、執事之損益。此已蘊含效率之意義，特未有今日觀念之明確耳。我國墨子有言：「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與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

……凡天下事百工……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不爲。此亦頗有效率作用，惟偏於節用方面，而未積極講求增加效能之方法。

自效率觀念發生後，促進效率之運動，一時勃興，頗有風起雲湧之勢。一九一一年太洛爾(O. S. Taylor)之科學管理之原理出版，予效率運動以極大助力，蓋是書無異一增加效率之具體方案。所謂科學管理，簡單言之：凡機關之組織，人事之處理，事務之設計，工作之手續等等，均應用科學原則與方法，作有統系之研究，制定與改進，以期減少虛耗，增加生產，促進效率，後來德國之「實業合理化」(Rationalization)運動，則爲「科學管理」而興起者。近來蘇聯努力使全國工業化，除採用外國之機械外，尤注意於採用外國之辦事方法，此可謂知務本之道矣。

關於促進效率之組織，一九一一年紐約有「效率社」及「科學管理促進社」(現名「太洛爾社」)，均以研究促進一般效率爲宗旨者。其他組織如「美國管理會」等等，亦有同樣目的。至於具有國際性之研究效率機關，則「國際管理

法研究院於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成立。

以上所言之效率運動，俱偏於工商業者。惟效率運動，大有水銀瀉池，無孔不入之勢，固不限於工商業也。一九〇七年，哥力基 (L. E. Goldmark) 之有效率之人生出版，是為倡導增加個人效率之先導。一九一一年，高勞基基 (Graham Goldmark) 之疲勞與效率問世，則為研究工業衛生之前驅。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美國政府有增加效率，節省經費之運動，下文將詳述之。至於農業管理，家政學之興起，則為效率觀念，應用於農村與家庭之結果。是以論者謂自世界大戰告終，效率效率之聲，洋洋盈天下，幾無事而不言效率矣。

(四) 美國促進行政效率之經過

二十世紀以前，美國政治書籍所論述者，多為憲法，政策，政黨之影響，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劃分，國會權力因大理院解釋而變易等問題，而絕鮮論及行政之組織與工作。直至一九〇五年方有一書出，將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作詳盡而有系統之論述。(即 Fairli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N. S.) 行

政既鮮人注意，行政效率，當亦罕人顧及，惟政治設施之滯查弛懈，終引起改革運動，故一九一一年在脫虎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任內，有「節約與效率促進委員會」之成立，該會成立後，將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作一詳盡的整個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隨時編刊叢書。迨研究既竟，則擬就改革建議之報告，而叢書乃為建議報告之張本。脫虎總統，將該項報告咨送國會，惟被擱於小組委員會中，未見施行。該委員會，後又因經濟無着，隨見取銷。迨後國會又感到行政效率，實有繼續研究之必要。遂有「效率局」之設立。該局之權責，乃為考察各部會處理政務之方法，並建議其改進之途徑。

政治工作，日見繁重，機關設立，自與時俱增。惟新機關之隨時增設，多未作全局之統籌。及後疊工作之重複衝突，組織之疊床架屋，非重行調整分配不可。一九二〇年，美國遂有「改組聯席委員會」之設立。該會設委員六人，參眾兩院各指派半數。後又增設總統代表一人，該會之職責則為研究裁併駢枝，改劃統屬，重行分配工作，與調整各機關之聯繫。美國自中央政府行政部門應行改組之說興，而公私團

體研究此問題，與發表其建設者甚衆。其見解均不盡同，而主張重行改組，而後可以促進行政效率則一也。

(五) 促進行政效率之途徑

如何而後可以提高行政效率？此爲促進行政效率之中心問題，而應作詳盡之探討者，本文爲篇幅所限，祇能條舉其綱要。期贖之討論，俟分撰專文論之。

- (一) 從組織改造，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從建立文官制度，以促進行政效率。
- (三) 從整理財政，以增加行政效率。
- (四) 從文書改進，以增加行政效率。
- (五) 從庶務改良，以增加行政效率。
- (六) 應用成本會計，及時間與動作之研究，以斷定辦事方法之效率。
- (七) 建立中央津貼制，與各項標準，以提高行政效率。

(八) 設立促進效率研究機關。

然最要者，乃爲造成發生效率之環境。蓋效率不特由於

理想，由於組織，由於方法，由於人事制度，而爲各事之適當配合與調和。唯在適當配合與調和之中，而後可以造成合宜空氣，使效率發生。

非常時期鄉鎮長的任務

前言

自盧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暴日侵凌，是一天一天的深刻與擴大；敵人一切慘無人道的行爲，除喪心病狂，甘心賣國的漢奸以外，誰不髮指豸裂，食其肉而甘心！

好在我們的政府，已決定有計劃的長期抗戰，不惜任何犧牲，以求最後之勝利；我們全國民衆，應如何的擁護政府，服從領袖；將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智力貢獻給國家，俾達到復興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

鄉鎮長爲保甲制度中的骨幹，負有奉行政令，領導民衆的職責。在此非常時期，如壯丁的抽調，抗衛經費的籌募，其所以使命，較平時尤爲重大。

茲將其應做工作，分(甲)對於鄉鎮公所方面，(乙)

對於保甲長方面，(丙)對於民衆方面，(丁)對於社會方面，四項約畧述之：

(甲)對於鄉鎮公所方面

一、訂定非常時期的辦事方案，我們要應做一件事，達到迅速有效的目的，事非非把這事的困難如何打破，實施時有何種應該注意，怎樣着手，怎樣方算達到目的等等作一個統籌籌劃不可。這辦事方案的訂定，在此非常時期是萬不可少的。

二、非常時期國防環境的佈置 鄉鎮公所是最切近民衆的地方機關，國防環境的佈置，直接可以喚起保甲長及所中辦事職員的國防意識，他還可以使附近的民衆，跑進公所來看，得到些國防上的重要智識。(本縣回山鄉公所前新式兵器圖懸掛以後，民衆前來參觀者絡繹不絕，作者曾經目睹。)但講到佈置問題，一定有人想到經濟問題，其實我們不需要多大的經濟，也可以如意佈置，譬如表語等，可以用各種雜誌，及他人購得的圖表，照樣懸掛，鄉鎮長應該以鄉公所為第二家庭，應該以佈置家庭的心理，來佈置鄉鎮公所

三、調整保甲長的陣容 保甲長為保甲組織中的骨幹，保甲長之能否勝任，直接關係保甲一切事務的推行，鄉鎮長與保甲長之關係，猶如臂之使指，如保甲不健全，無論鄉鎮長的能力如何，亦做不出成績來。故於保甲長有精神萎靡，思想落伍，辦事不力者，應就富於愛國思想之熱血青年，考其平時行為確是熱心辦理地方公務者，作必要而合理的調整，務使全鄉鎮的保甲長，都能在為國家民族的犧牲奮鬥的前提下，來努力工作，俾達到全民抗戰的目的。

(乙)對於保甲長方面

一、確定堅貞的信念 保甲長是深入民間的，當此民衆智識未盡開化的時候，一般工作上自有許多困難，如抽調壯丁，募集經費，更免不了工作上的阻力，在這種又忙祿，又困難的環境中若無堅貞的信念，來作精神上的自我安慰，恐怕十九會廢頹其精神，延誤其工作，甚至怨恨政府，咒詛公務，所以鄉鎮長在此非常時期中，應該從進保甲長確立一種堅貞的信念：如1.人生以服務為目的。2.苦幹，實幹中能有

人生的真諦。3. 在此非常時期應該犧牲私利，以完成民族復興。4. 努力地方事務，便是為國家盡最大的責任等等，時常在會議中討論，或請名人演講，或介紹閱讀書報諸方法，隨時隨地便深切的鼓勵。

二、注意平常言行 鄉鎮保長為地方領袖，是社會民衆之模範，其一言一動，尤足轉移地方的風氣。在此非常時期，於言語行動之應檢點與改善，較平時更為重要，鄉鎮保長應勵行：1. 敬重黨國旗。2. 服從領袖。3. 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暨本省政治綱領。4. 實行新生活。5. 盡力本身業務。6. 修進各種戰時智識與技能。

三、研究抗日自衛問題 抗日自衛，為目前第一問題，也是全民族的三大需求。國防實力如何充實？地方組織如何嚴密？自非少數人的力量所能辦到。最近「本位救國」的口號，瀰漫全國，吾人應就各個人原有工作，來努力於此二大問題之實現，況鄉鎮保長，於公的職務上，是直接參加抗日自衛種種工作，鄉鎮長又係兼任鄉鎮抗日自衛會主任委員，故對於抗日自衛問題，須隨地隨地，作詳盡研究，或集會討

論，或請名人演講，或閱讀關於抗日自衛各種書報，俾有充分的認識，依照辦事的計劃，埋頭工作。

(丙) 對於民衆方面

一、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 據許多專家，及一般有識人士的意見，皆謂過去抗戰的失敗，雖是吃虧於質物的不及人，而一部的原因，還是在我們民衆對於民族意識的缺乏。自我們軍事領袖，採用游擊戰術以致敵之死亡，則更須要軍民的切實合作，故對民族意識的鼓吹，使其有深刻的覺醒，更為當前之急務。鄉鎮長應該分赴各保督促保甲長，召集保民大會，將敵人滅絕我們民族的毒計，及種種事實，以文字戰口頭，使擴大的宣傳，並使民衆不生崇外恐外的心理，而生堅定的自主獨特的民族意識。

二、實施特殊組織與訓練，除壯丁訓練，鄉鎮長須盡誠切實的遵辦以外，還須有特殊的組織與訓練，如消防隊，担架隊，救護隊，偵察隊，防敵工程隊等等，均須妥善地為之組織，認真的加以訓練。

三、指導民衆戰時常識與準備 現代的戰爭是立體的，

無前方後方之分，無危險地域與安全地域之別，敵人的飛機，即山僻之處，也可以來擲炸彈，放毒氣。而且事變一旦發生，不良份子的橫行，漢奸的擾亂，是思想中的事實，故為地方民衆安全着想，該使民衆有戰事的常識與準備，如防空防毒，避災警衛等等，均須經常的練習與相當的佈置，以達人人抗戰，處處自衛的境地。

(丁)對於社會方面

一、調整食糧 食糧為吾人生命所繫，一旦食糧斷絕，饑饉立至，鄉鎮長為一鄉一鎮之領袖，負一鄉一鎮之全責，對食糧一項，應先就本鄉各戶設法作一切實的調查，其不足之數應嚴厲督促各戶，儘先購儲！並勸禁無謂消耗，提倡節約促進生用。

二、組織合作社 合作制度，原在復興農村，在此非常時期，合作社可以使農村經濟流通，生產增進，消費減少，鄉鎮長應視各鄉之需要，就消費信用運銷等等中擇要組織。

三、食鹽之儲備 食鹽的重要性與糧食相同，一至產場被敵人佔領或破壞，來路斷絕，比食糧還不易購得，政府三

令五申，勸導儲備，鄉鎮應切實督促各戶購備，並須召集各該鄉鎮保長及地方人士，籌議辦法，設法購儲，以備萬一。

後語

總上所述，鄉鎮長在非常時期，其所負的責任，如此繁重；而其所處的地位，復如此重要，可見鄉鎮長之能否努力工作，關係國家之存亡，民族之興衰，至深且巨，我以謂遵守顧氏「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旨以外，還應抱定釋氏「我不入地獄」之義，來埋頭苦幹實幹，將全國民衆動員起來，以渡過此民族存亡的難關！

講演

防空與警察

六月二十二日李廳長廣播演詞

今天講的題目是「防空與警察」

各位知道，我們的敵人，近來因為在前方，處處失敗，他們備養成怒，不擇手段的，派遣飛機，肆意的轟炸我後方不設防的城市，最近我們的鄰省，各城市，迭遭他們的破壞，這種殘酷卑鄙的手段，可以說是舉世痛恨的，暴敵既然不顧一切，任意肆虐，我們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要達到自救救國的目的，就應該從速建設國防，尤其應該竭盡全國民衆的力量，來準備防空，大家都知道，防空即是國防，無防空即無國防。

按照防空的方法來說，大致可分爲積極防空，消極防空，防空情報，三項，積極防空，防空情報，是屬於政府的職

責，用不着大家顧慮的，至於消極防空，完全是民衆自身的事，應該由民衆合力去担任，爲什麼消極防空，要民衆自己去担任呢？因爲現代戰爭是以空軍爲主力，空軍的活動範圍大，受害的區域自然寬，敵人轟炸的目的地，就是我們生命財產寄託的處所，我們要保護我們的身家性命，就得要人人從事於消極防空。

說起消極防空的業務來，也是很繁重的，如消防，防毒，救護，燈火管制，交通管制，工務，等等，決不限於某一部份人，或者某一地方人，是要全體總動員的，就是要萬衆一心，一致犧牲人力財力去做，才有相當效果，尤其是各部門的技術，也相當的複雜，一定要人人熟諳，人人練習才行

，所以一般國家，關於灌輸人民以防空知識，訓練人民以防空技術，推動人民去担任防空工作，都是由各地的警察去負擔，這個理由也很簡單，第一，因為警察是接近民衆的，第二，警察是有指導民衆的責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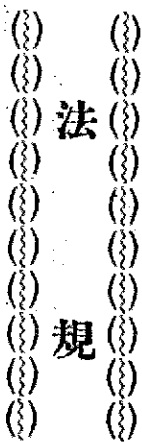
在抗戰現階段中的警察們，我希望你們，很快的把下面幾件事完成：

一，組織民衆 上面說過，消極防空是民衆自身的事，要民衆自家去做，但是民衆是散沙般的，我們應當怎樣的把民衆組織起來，使他們能夠去負擔這個任務。

二，訓練民衆以防空各種技能 防空中間的各個部門，如消防，防毒，救護，都須有專門技能才能運用，在現在空襲毒襲下，往往頃刻之間，使繁榮的都市，變為焦土，固然要全民衆自衛，不過最低限度，也要使人人都有自衛的技能，練習自衛的方法，然後就各人所能盡力的防範內，努力的避免損害，減少損害，人自為戰的去保衛自己的身家，推而至於他人，至於國家，這種技能，決不是偶然的，是要平時有相當訓練的，臨事才不致於倉

惶失措。

三，激發民衆愛國心 防空既然是國民的義務，我們處在這異常嚴重的局面下，要救亡圖存，就要大家一致奮發，我們警察，應當隨時喚起民衆的國家意識，激發他們的愛國思想，使人人認識我們國家當前的危機，個個有「國家存亡匹夫有責」的信念，這樣來才真達到我們的任務，也才真達到我們的責任。末了我祝諸位的努力！



法規

中央法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時間，以未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七、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議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續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都市計畫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都市計畫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畫。

- 一，市
- 二，已闢之商埠
- 三，省會
-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失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畫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畫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畫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畫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佈執行。
都市計畫經核定公布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都市計畫公布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

政府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畫，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

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畫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畫應表明左列事項：

一，市區現況

二，計畫區域

三，分區使用

四，公用土地

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七，實施程序

八，經費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

法 規 中央法規

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

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

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居住之

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商業之

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

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

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土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人行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

及防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

議備案

第一條 爲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績，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以左列各項爲規程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二，陸海空軍軍人誼訓。三，新生活須知，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

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私行爲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式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于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爲之良

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

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

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

績最優或最劣者，並隨時密呈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呈呈各機關報告

，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 總裁候核，

並須隨時派員至各機關考察，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

議（附報告表式二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甲

）關於出口者。（一）金銀。（二）金製成品銀製

成品。（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四）應

經外匯之出口貨物。（五）禁止出口物品。（乙）
關於進口者。（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

、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檢物品，以

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

辦理外，其餘均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於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

重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

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查，不得留滯，前次檢查場所

之出入口，及進出海關，應嚴密杜絕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

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

應將註冊牌號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

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除洋貨進口仍

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

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驗驗放，其携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程，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入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三）金銀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得超過一七點七九九四公分，即兩秤一兩為限；（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可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點九九七公分，即兩秤五兩為

限；（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六）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帶額，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在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

分期提付，(四)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文照而超過文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照情有可原者，應傷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以組織團體經營，或防止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口線路，各運輸銜要地點，財部查驗貨物，並指派專員巡迴觀察，其在各地之水道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企業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開發雲南西南一帶資源，增加生產，鞏固國防為宗旨，定名為雲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昆明，並於與業務有關重要地方設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本省西南一帶交通運輸事業之經營事項。
 - 二、本省西南一帶交通運輸事業之經營事項。
 - 三、本省西南一帶工商事業之經營事項。
 - 四、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重要副業之經營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為適應事業之必要，得由股東會決議增減之。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分有五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收足二分之一，即行開業。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記名式與不記名式並用，其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不記名式股票之持有人，及以簽名牌號團體法人名義入股之代表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印鑑報告公司存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簽名蓋章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行使職權，以載於票面之名義爲憑。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移，其有損毀遺失時，應登載公司指定之報紙滿三月後，如無糾葛，方能請保補領新票。

第十二條 股份移轉或換發股票，應由聲請人每張繳納手續費國幣三元，及必需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職責

法規 本省法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互推常務董事三人，董事長一人組織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三人至五人，由股東會就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執行職務，遇有重要事項，仍須由董事會開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籌議本公司全部業務。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 (三) 督導本公司業務之進行。
- (四) 核議本公司一切重要章程。
- (五) 議決本公司委託及受託事業。
- (六) 審查本公司預決算。
- (七) 解釋本公司各項法規。
- (八) 推選本公司總副經理。
- (九) 紅獎之分配。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考查本公司業務進展。

(二) 審核本公司一切帳目簿表。

(三) 檢查本公司庫存及貨品。

(四) 依據規章執行糾舉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本公司全部事務，及執行股東會董事會議決案，副經理二人，贊襄總經理處理一切事務，統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聘專門人才，及工程師。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務、運輸、農林、鑛業、貿易、各部，每部設經理兼理各一人，另設會計室，設會計長一人，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分別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部得就業務之性質，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技術員助理員若干人，其組織及員額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之任免，除各部經理，襄理，會計長

、主任秘書，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外，餘由總經理派充之，但須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總副經理，均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不得互相兼任，監察人並不得就公司職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議分股東會董事會兩種。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歲終最後兩個月召集之，如遇臨時重大事件，或經持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之股東聯名請求，亦得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常會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廿九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非有股份總額過半數，及股東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股東及股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十一股至一百股，每十股減一權，一百零一股至五百股，每十股減二權，五百零一至一千股，每十股減三權，一千零一股至五千股，每十股減四權，五千零一股至一萬股，每十股減五權，一萬零一股至三萬股，每十股減六權，三萬零一股至五萬股，每十股減七權，五萬零一股以上，每十股減八權，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表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總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卅一條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營業年限及範圍之伸縮。
二，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基本規章及預算決算之核定。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四，董事監察人之推選。

第卅二條

股東會之會議錄，應由主席列具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所到會股東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由主席簽名蓋章，一並檢付董事會保存於公司。

第卅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卅四條

董事會每一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卅五條

董事會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不能開議，其議決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卅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七條

董事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公司職員列席徵其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卅八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決事件執行時，如確有滯礙難行之處，得由總經理申明理由請求複議。

第九條 股東會董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四十條 本公司一切帳目，概用新式簿記辦理，其會計規則另定。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編製本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提交董事會核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將業務實況，造具

下列各種表冊，送由董事會核定，備交監察人審察負責圖署，於股東會定期會前十日，印送各股東查閱，並提出股東會通過後，董事監察人始得解除責任。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五，盈虧補償表；六，成本計算書；七，純益金分配表。

第四十四條 總結算時，一，應收未收之利益歸入下屆計算，

二，所餘小數不便按股計分者，歸入公積金；三

，公司所有固定資產應按照遞減法，按年折舊列為支出，至減清本額為止。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各事業，決算其純益或純損，全歸總公司，至總公司之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再提股息月利六厘，其餘分配如下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二) 董監及總經理百分之五。

(三) 職工酬勞百分之十。

(四) 職工福利設施準備金百分之五。

(五)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職工酬勞應按其事業之損益狀況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宜，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出股東會依法修正，呈請核准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通過呈經建設廳轉部核准後實行

(公)

(續)

吏治

奉 省政府令提案會議議決更調宜良路南
兩縣長一案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宜良縣縣長王丕、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路南縣縣長朱光濤調署，遞遺路南縣縣長缺，以錢良願署理，等因，除給委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呈 省政府平尋縣縣長古梅百未經准假來
省盤桓又於檢查入境人口亦不認真應予
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請備案示遵由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廳昨以現值抗戰嚴重時期，地方官職責甚重，俱應勤奮將事，以期無忝厥職，故凡縣長

公府 吏治

，呈請給假者多未輕予核准，乃查有現任平彝縣長古梅百，未經准假，竟自動到省，盤桓多日，置地方於不顧，殊屬漠視功令，怠玩職守，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又查該縣長對於屬境檢查事務，近來並不認真監督考查，亦屬非是，應併予申斥，除嚴令該縣長遵照，即日啓程回平供職，認真檢查入境人口，勿再疎忽于完，並飭科註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電令馬龍縣縣長張嘉毅據電請給假二日晉
省辦理要公一案未便照准飭遵照由

馬龍縣縣長張嘉毅，冬代電悉，查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地方官職責甚重，何能輕離任所，該縣長如有要公，儘可具文詳陳，所請給假二日晉省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廳長李貳一元印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嚴禁文武官吏貪
污一案飭一體凜遵勿違由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字第八七號通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二八)渝五字

第四二六零號開，查嚴禁文武官吏貪污舞弊，前經以委
秘廳漢電飭遵，並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各在
案，際此抗戰時期，整肅綱紀，厲行廉潔，實為當務之
急，各級官吏自應體念時艱，潔身奉公，共勵清操，勿
稍違犯，以期弊絕風清，克成建國大業，倘仍有昧於大
義，舞弊營私，或侵濫公款，或冠扣軍餉，或藉端剝削
，索詐民財，甘冒不韙，則法律具在，定當依法從嚴懲
辦，各該長官尤應以身作則，對部屬嚴加督察，倘查有
貪墨情事，務須隨時檢舉，依法懲辦，不得徇情庇護，
致干究，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
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並飭
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以後對於本廳委查鄰封案件
不得藉詞推諉以重功令飭遵照由

為通令遵照事，查本廳職司察吏，凡遇地方人民控官案
件，向來分別情節之輕重，或委派專員明察澈查，或委鄰封
縣長就近往查，歷經辦理有案，乃查近來各縣長中，對於本
廳委查鄰封之案，往往藉詞推諉，不曰公務繁賅不能分身，
即曰與有交情，聲請迴避，又或雖已奉令而束之高閣，不查
不報，殊屬違玩功令，有負委任，亟應申誡，為此通令仰該
縣長遵照，嗣後對於本廳委查案件，不論本境鄰封距離遠近
，即應遵令往查，趕速呈報，其有已經奉委而未查覆之案，
亦應從速查報，勿再拖延，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宜遵照
，如有仍前狡玩定予記過示懲，仍將奉令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訓令尋良縣縣長李鑑之奉 省政府令據遵
令呈復議擬該縣長及牛街縣佐周天佑擅
發銅元票各予記大過一次尙屬尤當一案
飭遵照由

案查前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據該縣長呈報收回該縣暫出銅元票當衆銷燬情形一案，以該縣屬發行此項小票，未經呈奉核准，遽爾行使，該縣長縣佐等，未免不明事理，遂近專擅，令廳酌擬處分，呈候核行，等因；奉此，當令本廳遵令議擬處分，呈請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秘財字第一四四號開：呈悉。查所擬處分，尙屬允當，應准將該縣長李鑑之牛街縣佐周天佑各記大過一次，除飭處註冊並分令財政廳富源新銀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呈 省政府遵令議擬江城縣縣長趙希獻擅

發銅元票妨害幣制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

以示薄懲一案祈核示由

呈為遵令議擬處分，懇請

鑒核施行示遵事，案奉

鈞府秘財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江城縣長趙希獻擅發銅元券妨害

公 牘 吏 治

幣制請酌予議處(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江城縣縣長趙希獻，未經呈准，擅自發行銅元券，殊屬不合，核與蘇良縣長李鑑之擅發小票，事同一律該蘇良縣長李鑑之，牛街縣佐周天佑，已經本廳議擬呈奉 鈞府核准各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擬請援案將該江城縣縣長趙希獻，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該縣建設局長，並由該縣長傳諭申斥，俾知警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指令宣威縣據報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

法一案飭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竣報核

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步驟，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一二

兩期全委於區鄉鎮長辦理，不免有鬆懈敷衍情事，應由該縣長委派人員會同辦理，並不時親往指導督促，以期全力澈法，而竟事功。現期限已迫，仰速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竣報核，切勿稍有延誤，致干咎責！此令。

指令羅平縣據報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

法一案節認真辦理報核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步驟，尚屬切實，應准備案，規期限已迫，仰即加緊認真辦理，遵限彙報核核，切勿延誤至要！此令。

指令邱北縣據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

一案未將死難將士姓名填明節速查明補

報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於備考欄內註有六十軍抗戰死難將士甚多一語，而註明姓名者僅有二人，應飭從速調查明確，一面製牌入祀，以慰忠靈。一面將姓名，級職，及死難經過，開單補報，以便彙轉。懸案以待，切勿延誤！此令。

指令河西縣據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

一案未將死難將士姓名等項填明將表發

還飭另造呈來廳由

呈悉。查來表未將死難將士姓名，級職，及死難經過註明，不合規定，未便彙轉。合將原表發還，仰查照填表說明，詳細造填，速呈來廳，勿再延誤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兩份。

指令昌寧縣縣長張問德據報該縣中學生與

縣府政警衝突案處置情形並抄校長原函

請核示一案飭遵照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教育廳咨辦過廳，業經以查此案，該昌寧縣長張問德，因准許人民建醮燃放烟火，觀衆擁擠，致學生與政警發生衝突，嗣得知校最徐贊邦以陽電通呈，始以寒電申辯，而故黃其詞，又復節外生枝，多所牽涉，以為攻擊徐贊邦之具，在初雙方呈報，事頗緊張，似乎糾紛已極，乃曾未幾時，而徐贊邦之灰電，即已報告圓滿解決，似此雙方舉動，均屬輕率，擬請將昌寧縣長張問德，及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徐贊邦，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等語，會呈 省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務教字第一二九號開：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處分別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將該縣立中學校校長徐贊邦記大過一節，咨請 教育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咨 教育廳奉 省政府令昌寧縣中學生與

縣政府政警衝突准將縣長張問德校長徐

贊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請轉飭

該校中知照由

查昌寧縣中學生與縣政府政警衝突一案，前經會同呈請將

該縣長張問德校長徐贊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在案，茲

奉 省政府指令如呈照准，等因；奉此，除關於縣長張問德

記大過一節，已由廳令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令，咨請 貴

廳轉飭該校長徐贊邦知照！此咨

自治

指令巧家縣據報縣屬六城垣夷目等率眾互

相械鬥均有傷亡影響治安派隊分駐鎮懾

請酌派部隊剿撫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查該縣屬六城垣，黃草坪，各蠻夷頭目，互相械

公 府 自 治

鬥，釀出種種燒殺搶擄重案，關係地方治安，人民生計甚巨

，擬請前經該縣長，遣派遊擊隊前往彈壓，聲言進剿，該蠻

匪等即聞風退竄，現又因夷目爭奪產業，各帶家娃連日發生

械鬥，互有傷亡，並致黃草坪學校被燬，人民遷移一空等語

，足見該夷目等，聞兵來則去，兵去又來，已成故態。且乘

性因悍冥頑不化，每因細小事件，不惜縱燒屠殺，釀成巨禍

。而該夷目等世居涼山，出沒無常，若不妥善根本解決辦法

，實為邊地莫大隱憂。前應由該縣長一面再酌派所屬遊擊，

常備，保安各隊兵前往，會同相機分別撫慰彈壓。並將此次

為禍首要罪犯，嚴緝歸案，依法懲辦，勿稍輕縱，以示儆戒

。一面迅即督飭所委善後各員，從速進行調和漢夷意見，即

該夷目與夷目之間，並應設法使其相安無事，妥籌一勞永逸

之澈底辦法，呈候核行。又該黃草坪地方此次被害情形，並

應由該縣長詳切查明，分別撫綏，辦理善後，呈復查核。至

所請派遣相當部隊前往剿撫一層，既經呈准，應否照准，應

候 綏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蓮山設治局局長李竹溪奉 省政府令
據該局函呈到任後工作概況條陳七項一
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附原函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四日秘內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

「案據蓮山設治局長李竹溪呈報積弊革除行政上之積弊等情形到府。查函內所稱于崖土司藉口界址，派兵進佔蓮山區域一節，前曾據該廳呈報，業經指令有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查核飭遵！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局長條陳到任以來之工作概況及觀感各層，果屬事實？深堪嘉許，除函內第六項所稱于崖土司藉口界址，派兵進佔蓮山區域一節，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廳，業經令飭盈江設治局局長查明制止並指令遵照在案外；其第三第四兩項內所稱收服之支丹山十八寨巨石銅號兩關百餘寨，及先後相率輸誠來歸之蠻棒等寨，既經該局長召集夷衆，為之組織鄉團，計劃農林生產，開闢道路，籌設學校，辦理尚無不合，惟組織一項，應飭查照保甲條例之規定

，併同該局編查保甲戶口案辦理具報，以示劃一而便治理，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主座鈞鑒 竹溪到任半載，役履頻繁，未暇修葺，殊深惶歉，伏念我滇自

鈞座主政以來，勵精圖治，百廢俱興，竹溪雖不敏，敢不仰承旨意盡瘁以赴，圖報

知遇於萬一，茲謹將到任工作以來之概況，及觀感，分別條陳如次

(一) 視事後，因徐楊兩任對於奉辦要政，諸多積壓，甚至邊案，亦各擱置，整理補辦，煞費苦心。

(二) 遼屬第三區民衆在楊前任內，曾因征調學兵，催收路款過於峻迫，竟致武裝聚衆，將該區區長保懋謙，常備分隊長朱啓賢威脅逃回局署，官民隔閡數月之久，竹溪到任後，廉得真情，乃設法安撫，對於肇事禍首加以懲戒，一場風波，於焉告

息。

(三)支丹山鄉長李麻弄，因服從漢官致被仇殺，據報後，正籍兒究辦間，匪首卅八卡又復勾結騰屬蓋西野匪雷頭都臘板弄等數百人在勿排架構築工事，企圖滋擾，當經調集壯丁，督率普剿，圍攻竟日，匪勢不支，紛紛潰竄，將近黃昏始將匪巢攻破，是役斃匪十七名，奪獲槍刀標弩甚多，於是將支丹山十八寨野人盡數收服，即在卡練寨召集野衆，權牛置酒，歃血爲盟，大有南人不復反矣之概，乃爲之組織鄉團，計劃農林生產，開闢道途，並籌設學校於烏披鴉寨。此爲開邊以來空前之創舉。

(四)以支丹山戰勝餘威，又收服巨石，銅壁兩關野夷百餘寨，約千數百戶，其他如蠻棒棧哄龍益卡牙大寨高里士坎洞得等寨，野夷數百戶，均先後相率投誠來歸，經按照支丹山辦法，加以分別辦理。

(五)自諸山野夷次第收服後，邊境已無劫案發生，惟該項野夷，雖經收復，但不能遽加以國家任何負擔，只圖其不再發生邊案，擾亂治安，即爲萬幸，從茲漸加導化，後效當可樂觀。

(六)當遠屬野夷收服後，干崖土司即表示大不滿意，日前竟敢藉口隴中界址，悍然調遣大批土兵，進佔遠屬之滾塘寨等地，聲勢洶洶，當經據情呈核在案，茲不贅述，惟其居心之險惡，於斯已可概見，嘗聞該司屬日刀保固，每到夷鄉武裝扈從，不下百數十人，牽犬豹，扛鼉烏，凜凜威風，不可一世，民間供應浩費，古人所謂「率禽獸而食人者」，今乃見諸事實，此種淫威，若不及早設法剪除，不特阻碍邊政之發展，抑且危害抗戰之後方，禍亂未遠，可爲殷鑒。故此次對於匪經之懲創，在政府立場上，應重視國家紀綱，不稍寬假，庶使犯上作亂者，有所警惕，效尤者，亦知斂跡。

(七) 連山西北界英緬，東南鄰沿江，因土司早經廢黜，故行政較易推進，然以野夷居多，漢人不及四分之一，教化晚開，風氣固蔽，自抗戰軍興以來，人民每因避免兵役負擔，而致捲逃英緬者，並至七八百戶之多，田畝荒蕪，賦役日艱，若不亟思補救，則邊政前途何堪設想，究其癥結，不外以下數點：

- 甲、野夷男子疲懶成性，不事生產，過常生活，除賴婦女供應外，大半皆以盜劫爲生。
- 乙、擺夷雖較純樸，而其生產力，亦不見強，秋收以後，男子大半赴緬傭工，或經營貿易。
- 丙、漢人每多經營高利貸，夷民——利益，多被吸收，然而致富者，亦不多見。
- 丁、邊遠土司雖經革廢，然其剝削擺夷，依舊利害無比，每年除政府給予四厘鹽租以資給養外，苛收之例，名目繁多。
- 戊、國道兵役……種種負擔。

基於上述各情，連山民衆之痛苦流離，乃事實上必然之現象，爲今之計，惟有一本知能，積極革除行政上之積弊，取締已革土司後裔之苛擾，加增教育生產交通等建設之效率，以充裕人民生活之需要，乃爲根本救濟之綱，至於以後工作情形，自當隨時具報，肅此敬叩

政躬頌和

駱李竹溪 五、七、

訓令騰衝游擊營副團警察局及潞西等七設治局奉 省政府令抄發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飭專案分令一案飭遵照山 付組織暫行章程(見法規冊)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秘人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二十八年六月九日呈報遵照本府議決案擬具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旋據該會審查簽復前來復經本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三次會

議議決(一)該行政監督公署地點應設置於芒市(二)區域即照民廳所擬定爲七設治局(三)護路營未設置以前暫不置騰街游擊營及晚町警察局統歸該監督指揮游擊營改名爲騰街游擊營(四)第一條爲補佐機關五字刪第四條第四項刪其餘一併如審查通過施行等語記錄在案除指令並通行公佈暨分咨外合將原簽及章程一併抄發仰即專案分令騰街游擊營晚町警察局及七設治局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合將章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廳長李培天

訓令通海縣縣長李文韶據該縣保安隊長呈該縣保安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裁撤回省賦閒請錄用一案飭遵照迅將裁撤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案據該縣保安隊長余錫齡，

公 牘 自 治

呈報該縣保安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即行奉令裁撤，解職回省賦閒，現值本廳職掌全省團務，故特具呈，並檢附履歷，證件，懇請酌予委用等情，到廳，除該隊長所請，另案批示外。查上年擴編常備一案，原有裁併保安隊經費之議。惟常備隊尚未實行擴編期間，該縣保安隊，自應照舊辦理，以維地方治安，何以該縣長並未呈奉本廳核准，即將該隊裁撤，裁撤後以迄現在，仍不呈報，實屬玩忽要政，應予申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辦理該隊裁撤情形，明白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速，勿違！此令。

指令陸良縣據報縣屬第四期保安隊二十八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薪公經費冊據請核銷一案核與原案不符將冊據發還飭遵照查案妥爲另辦明白呈復核辦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該縣第四期保安隊官兵夫役，前據該縣長呈報該隊一、二、三、四各月，開支薪餉公費表到廳。當經核明，與乙等縣編制之規定，隊兵計六十名，連同官兵伙役薪餉公費，每月共支新幣五百二十九元，相符，指

令准予照支，並飭遵章取據造冊呈報核銷在案。茲據呈到該隊各月領款冊，細核與前報之編制，每月均少列學兵十二名，所開支經費數目，又未總計月支各若干？未便核銷。似此任意多寡列報，並不根據前案辦理，實屬疎忽已極。合將冊據發還，仰即遵照，查案妥為另辦，即使別有原因，亦須據實明白呈覆，再憑核奪。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 收據四張

指令楚雄縣呈請增加政警薪酬一案飭先行提交該縣財委會議決通過再行呈報核奪
由

呈表均悉。據呈百物昂貴，生活增高，政警薪酬，不敷食用各情，尚屬實在。惟查各縣政警經費，係開支地方款，該縣地方款項，收入是否充裕？所請增加政警官兵俸薪餉，及公藥費各數目，是否適當？應飭先行提交縣財委會，核議通過後，再行擬具預算，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暫存

指令永仁縣據報該縣第三期保安隊截至七

月底已滿六個月是否准予退役繼續抽調
第四期訓練請核示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各屬保安隊之入伍退役，照原案組織簡章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保安隊之役期，及征調退役，準照常備隊之規定辦理。現在常備隊既改訂訓練之期為六個月，該縣第三期保安隊兵，照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第三期保安隊自本年二月一日入伍，扣至七月底，即滿限期，屆時應即舉行退役，繼續抽調第四期訓練，以符規定。並將該隊士兵實斗清冊，造報候核。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齊 財政廳據奉定縣呈奉令由開款支給剿匪隊兵獎金及陣亡士兵卹金收據一案請查核如數撥抵由

案據奉定縣縣長陳湛恩呈稱：

「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鈞廳三二字第三三〇〇號指令，據職縣呈報保安隊長等，在帶甸河等處剿匪，擊斃匪徒五名，奪獲槍支物件處置情形，並請獎敘出力員丁，撫卹陣亡號兵壯丁祈示遵由，奉

令內開：呈悉。查該縣保安隊中隊長李國俊，率隊在紫甸河等地追擊蘇光海股匪，當場格斃匪徒五名，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准予備查，所奪獲之單鵝毛瑟槍四支，准留團備用，列冊保管，入於交代項下，以重軍儲，其餘等物，據稱被燒，價值無多，並准如請辦理，至在事出力人等，及陣亡之號兵壯丁，應准分別獎卹，以示鼓勵，而慰幽魂，惟所稱援縣保衛團法之規定核議，殊有未合，查該法及其細則，係民國十九年頒行，早經廢止有案，該保安隊中隊長李國俊，分隊長戴學詩，雖前經核給獎章，仍應依照雲南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暨獎章條例第五條（一）（二）項，第十一條各規定，獎給該中隊長分隊長，晉受前獎章高一級之二等梅花獎章各一枚，並依細則同條獎給該軍士宋必賢，金從美，各新幣一十元，再依細則同條，及雲南省縣常備隊平時撫卹表，第一號亂殺我例，將該陣亡號兵李萬明，比照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半數撫卹金新幣二十八元，壯丁李祚培，劉承彬，比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半數撫

卹金各新幣二十四元，所有獎卹之款，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並分別給獎給卹，各取據報查，切切！此令。計發二等梅花獎章二枚，章照二張。等因。奉此。遵將章照令發保安隊長李國俊祇領佩帶，並令財政局長孫桂屏，由縣團款項下支給宋必賢，李萬明等獎卹金，取據呈報各在案，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報保安隊長李國俊具領，軍士宋必賢，金從美獎金收據一張，第三區區長李雲培具領陣亡號兵李萬明，壯丁李祚培，劉承彬等卹金收據三張前來，核數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收據，具文報請鈞鑒備查。L

等情，計呈收據四張，據此。查此案，核准該縣保安隊隊兵，別匪得力之宋必賢金從美，各給獎金新幣十元，又陣亡之號兵李萬明，給卹金新幣二十八元，壯丁李祚培劉承彬，各給卹金新幣二十四元，總計由該縣團款項下，共開支新幣九十六元，據呈前情，核案相符，除准予備查外，相應檢同獎卹金卹金各收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如數撥放飭遵！

此咨

雲南財政廳長 陸

計資送收據四張

訓令 告替下置宜撫使刀保圖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令對

於邊區夷民組訓事項准照本廳所擬由政
訓處及團務處派員分別訓練并由騰龍邊
區行政監督注意指導一案飭遵照由

案查前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訓令，據該員呈稱：為避免日寇誘惑山頭夷民擾亂
後方，請將夷族所在地劃為特區，以資訓練等情一案，飭廳
核議具覆，並據該員送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對於邊區各
屬山頭夷民之組訓事項，曾經

省政府委派方克勝為滇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運西邊區山
頭夷民保甲編組之責，以後擬飭各土司盡力協助各該管地方
長官嚴密保甲組織，一面由政治訓練處，選派多數忠實幹練
人員前往夷民區內，施以長期之政治訓練，以啓發其民族意

識，動員夷民精神，一面由本廳內附設之團務處，選派老成
諳練之軍事人員，為夷民軍事訓練員，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能
，一面由教育廳增設邊地學校，施行強迫教育，以增進夷民
之知識，將來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成立，即由該監督負責
，特別注意夷民組訓工作，嚴加督導，既無碍于行政系統，
並可蔚成西南國防勁旅，呈覆在案。茲奉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秘訓字第一六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〇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彌勒縣據報奉文日期暨該縣匪患業已
肅清一案准予備案并飭將緝獲散匪許小
三等依法訊辦報核由

呈悉。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准予備查，並飭將現
經緝獲之散匪許小三，張光早，趙樹生，並嫌疑犯張常高等
，依法訊明，分別擬辦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洱源縣據呈報遵限肅清匪患情形一案

飭會同鄰邦封認真圍擊務絕根株具報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境內，被鄰邦鄂川，劍川，鶴慶等縣股匪竄入，現已會同該各縣派隊，及商請保衛營長，李部截堵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飭上緊嚴密兜圍追擊，務期悉數撲滅，勿任滋擾。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武定縣據報該縣第三區平地鄉長集丁圍捕匪首普正才膽敢拒捕當場將其格斃并奪獲槍枝請留團備用一案准予備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屬，第三區平地鄉匪首普正才，經該鄉長李發昌，集丁圍捕，胆敢開槍抵抗，當場將其格斃，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准予備查，其奪獲之土造毛瑟槍一支，並准留團備用，應列冊保管，入於交代項下，以重軍儲，案經分呈，仍候
綏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宣威縣據報該縣合浦鄉鄉長格斃匪首浦鍾豪請分別獎叙并請將奪獲槍彈留團

公 府 自 治

備用一案准予照辦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合浦鄉鄉長浦周初，圍捕匪首浦鍾豪，尤敢持槍拒捕，當場將該匪格斃，尚屬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該鄉長緝捕尚勤，准按本省各縣地方自治人員獎勵條例，酌記大功一次，其在事出力之人民浦鍾聲，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奪獲之槍彈，並准留團備用，仍列冊保管，入於該縣交代項下，以重軍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牟定縣據報緝獲在廣通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盜匪各情一案准予備查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緝獲前在廣通縣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之盜匪，咨請速提歸案，並將搜獲之贓物，送請廣通縣就近發還給領，辦理尚無不合。緝捕認真，深堪嘉慰。並飭督率團警，偵緝逸盜，務期一併弋獲，以靖地方，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卸永綏遊擊隊長王興桂據永善縣呈報遵令辦理該後任隊長李紹坤呈報該隊長

交代對公款運費歧暗情形及欠交公物表 二張一案飭勉日逐一移交具報由

案據永善縣長，李俊呈稱：

「呈爲呈報事，三月二十五日，案奉鈞廳，查二字第二一九六號訓令開：案查永核游擊隊長李紹坤呈報卸隊長王興桂暗運費請嚴追歸墊一案，除原文有案滙兌冗錄外，後開，令將李隊長原呈附件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先行轉令該隊長知照！此令。計發原呈二件，並附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令該隊長李紹坤知照！並令將真相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於六月十三日，案據該隊長呈稱：竊查王前隊長，對公款運費，公物軍器，實有歧扯及欠移接管事實，曾以私誼作信件催交數次，均有怠拉吞，本可循置不論，即因私情有碍于公理，勢不能認，而家有勾蝕之嫌，且功令森嚴，毫無爲重，以遞相交接，言後之視，今豈能置諸不追乎？心有餘力不逮，此不能循，必請追交，用完其責，爲此會先後分呈祈飭交捕

各在案，事件確鑿，未敢混朦，愚直之忱，矢志忠公，王君不諱，文飾已過，倒置誣人，以致內容混淆，重勞鈞座垂詢耗製，法而煩牘，實王之咎，伊心何忍，爲節替便核計，謹將王前任已領欠交公物及欠交運費等，列繕表格，呈請鑒核，轉呈勸交，以完手續，庶重公物，表列事件，確實彼欠，決無故陷誣隱之心，隊長格于公理，亦不便爲王袒循也，奉飭前因，理合列表附文以呈，敬祈鈞長核分別令追示遵，實感公便，謹呈，計呈欠交公物表三張，抄王信一件，等情。據此。縣長覆查隊長呈稱各情，該卸隊長王興桂實有暗吞蝕情事，且查表列已領未交各物，爲數甚巨，除指令並將來表抽在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及抄信，並奉發原呈及附件，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令飭該王興桂照數移交，以重公物，而資軍用，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撥原呈附件，暨李隊長，造報欠交公物表二張，照抄王卸隊長信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李隊長一再呈請核辦到廳。當經令飭該電永善縣長，逐一彙公查明，據實

呈復，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前情，並呈摺原呈附件，暨李隊長，造呈欠交公物表信兩，請予令飭移交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卸隊長王興桂，實有肢解吞併運費，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情事，案經令飭該卸隊長，逐一移交具報，尤復飾詞狡啗，似此貪劣，實屬目無法紀，應候令飭該卸隊長，迅將領獲運費，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逐日逐一移交具報，如再玩延，定即呈請

核辦公署撤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李隊長知照！此令。省政府撤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李隊長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欠交公物表檢取一份，並照抄信一紙分發，仰該卸隊長，即便遵照！迅將領獲運費，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逐日逐一移交具報，倘再玩延狡啗，定即呈請撤懲不貸，勿違，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信一紙 原表一份，仍繳。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令飭切實編聯各屬保甲
訓練保長一案制發表式通飭遵照填報以
嚴核辦勿延由 附表式

公 牘

自 治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府第六四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各縣保甲應切實編聯保長應施以訓練一案，經議決本省第二次戶口調查，已據各縣陸續報到所有各縣之保甲，應即遵章切實編聯，各保長應由各該縣施以短期之普通訓練，其目的在使明瞭保長應有之職責，教材由民廳擬定，呈候核定後再行印發，其經費由各縣自行設法，如實有困難時准就自治附捐項下酌予動支一部，其訓練時間及待遇，由民廳規定之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屬保甲之編聯，係與第二次戶口調查，同時辦理，現在大部份業經呈報辦畢，其未報各縣局，併經擬懲呈請

省府備案通行有案，至保長之訓練，亦曾於此次辦理戶口調查保甲編聯之初，規定各屬保長應先期施以短期之訓練，惟僅限於編查事務，不及其他保長應具之普通知識，故與現擬

三九

舉辦之訓練雖然不同，茲奉前因，亟應遵辦，以期適應現時環境，除教材正由本廳編擬，另案呈候核定，再行印發外，其訓練時間應定為四個星期，待遇一府，所有在訓練期間之一切膳食文具等費用，應由各屬併同教職員薪津及辦公費，一併列為概算，現為統籌辦理起見，特制定表式一份，通飭

各屬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逐一填報，以憑核辦，除呈報並分存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其有保甲尚未編組完善各屬，並飭趕速辦畢報核，勿再因循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縣訓練全屬保長人數及經費數目來源報告表(式)

屬別	全屬保長人數	過去曾否照案	應需經費概算數目	經費來源	備註
		訓練人數若干及課程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銜名蓋印章)

填報

指令河西縣呈請裁撤保安隊俾資減輕人民

負擔一案飭仍照舊辦理以維治安由

呈悉。查各縣保安隊之應否裁撤？現正在統籌核辦中，俟統籌核定後，即行通飭遵辦，在此尚未奉令期間，該縣保安隊，暫仍照舊辦理，以維地方治安，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滄源設治局據呈未設立政警係以常備

隊代其職務一案飭遵照設法籌辦由

呈悉。查各屬常備隊兵，現經通令，仍應照二十七年前名額，填額辦理有案。該局以常備隊兵，代替政務警察職務，雖係邊地，情形特殊，究與規章不符，自未便准行。應飭仍設法將該警籌備成立，果感困難，即酌量減少名額組織，亦無不可，仰即遵照辦理，並擬具該警薪餉預算表，暨服務規則，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指令彝良縣據報該縣區鄉鎮聯保切結及補

報區域圖說一份一案將聯保切結發還飭

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應報各種表冊，截至現在止，尚有

公 債 倉 儲

最重要之統計第二、兩表，迄未寄到，又組織報告表，保長署歷表，區域圖說等，均各欠一份，當經本廳核明，以卷一字第六五八、號指令，飭遵趕辦報核在案。應飭查遵前令，勉日補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再延誤為要！至各區鄉鎮聯保切結，照案保存各該縣政府備查，並不呈報本廳，應飭由該縣自行函託省廳來廳領取回縣，歸案備查。以符定章，除將該項切結暫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倉 儲

指令蒙自縣據呈報縣屬第一區碾舊積谷價

及賤分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米價，現既逐漸上漲，已至每石售舊幣五百餘元之數，該區碾舊積穀，雖係為救濟災民起見，統籌兼顧，自應酌予提高免與市價相懸過遠，以致將來不敷照數買谷還倉彌補困難，至稱碾谷為米賤分，計每石僅合食米三斗八升，核與一米二谷之規定不符，應飭仍照規定賤分辦

四一

辦，不得虛報折耗，以重倉政，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電令廣通縣據電呈該縣米價上漲請提積谷半數借放救濟民食一案准予照辦飭遵照由

廣通陳縣長光祖鑒：魚代電悉。查所呈該縣米價上漲，所請借放各倉積谷半數，以資救濟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有借放積谷，並飭於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如數收回還倉，以重儲政，仍將借放數目，先行報核，仰即遵照，廳長李鶴璋二印。

指令昭通縣據呈請提售縣屬第五區積谷以資平價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屬第五區倉存谷，年久陳腐，保存不易，暨近日糧價上漲各情，既經該縣長查屬實在，應准照章提取該區積谷半數，平價濟民，並飭將所售谷數，詳細呈報候核，務於本年秋收後，由該縣長負責督飭照加二息谷，本利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寧洱縣據報縣屬第三區開倉平價一案

准予備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屬磨黑地面，爲產鹽之區，人烟稠密，糧價高漲各節，自係實情，惟該縣長未經呈准，即令該區區長將所屬寶興立生兩鄉鎮所存積谷，共計一千八百七十石，如數平價，似此專擅，並不稍留餘地，如果青黃不接之期，再較目前尤甚，倉谷匱乏，試問又將以何救濟，即不應不准。惟念該區情形特殊，事機迫切，該縣長已准於先給予備案，嗣後務須審慎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免干查究，至該區所售此項谷款數目，務須妥爲存放，並飭詳細報核，俟本年秋收後，應由該縣長負責督飭照數買谷還倉，以重儲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屏邊縣據報人民饑荒令飭各區糶放積谷二賑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上年雨水失調，秋成歉收，值此青黃不接之際，人民頓呈饑饉，生活維艱，各節核尙屬實情，該縣長並已令飭所屬各區區長，將各倉現在積谷，糶放二賑，以資救濟，雖係照章辦理，然事前未呈縣本廳核准，即逕

行驟放，殊有未合，惟念該地邊遠，郵遞遲滯，姑准備案，應飭將糶放谷數，詳細報核，俟本年秋季收後，務須照加二息谷，本息一併收回填倉，以重儲政，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羅平縣據報米價高漲民有饑色請准續放積谷二賑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前次呈准借放積谷二賑，並經令飭將借放實數，造報在案，現向未據呈報前來，殊屬玩忽，茲復續請開倉借放積谷，既經該縣長查明，係因各區鄉公倉積谷，有前數年積存，其中難免耗費之處，擬乘寬款推放，俾易新谷存儲，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續行開倉，再予借放積谷二賑，仍飭查遵規定辦理，至本年秋季收後，由該縣長負責，嚴督各區鄉鎮長等，併同前借之數，照加二收息，本利一併收還填倉，並先將前後所借谷數，列報查考，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新平縣據報縣屬幣價跌落民生凋敝請准開倉平價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辦理勿

違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呈請借放到廳，當經核准借放五賑在案，向未據該縣長將借放谷數，列報查核前來，茲復據以幣價跌落，為維持市面貧民起見，提付縣政會議決，由城區縣鎮兩倉，各提積谷二百京石，碾米出售，以資救濟各情，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並飭切實監督當事員紳，妥為辦理，指定專售貧民，嚴防販賣圖利，其售入價款，應飭規定收有成數，即繳存縣府，認真保管，並乘時先向股實糧戶，購定新谷，俟秋收後，務須照提借之數，購足填倉，具報查核，以重倉儲，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梁河設治局長甘德明據呈到任後辦理積谷困難情形請補發規章及前任結報數以便清查一案准予補發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悉。查所呈該局去歲事變，治局被焚，積谷案卷損失，催收辦理，無所依據各情，核尚屬實，應准將各項規章及前任結報積谷數目，原案，分別檢抄令發，飭即先將前任局

長楊明五，二十六年八月間，所報第一二兩區積獲二萬零四百五十餘，折合六千八百一十七京石之數，經各區鄉鎮長，具結呈報該局備查，並經該楊卸局長，備具清冊印結呈廳，核令妥為管理在案，自屬實在，並飭迅即派員分往各區，切實追究，按照抄發清冊數目，嚴行詳查，倘發現有鄉鎮人員，隱匿侵蝕情事，速着即傳案訊究，慎勿瞻徇鬆懈，致碍要政，並將辦法，及查得情形，立速具報來廳，以憑核飭，至於抽填積谷，應照所屬戶口為標準，及歷年遞加增填各數，及管理辦法等項，飭即查照抄發各項規定，督促認真辦理，案關儲政，勿稍循延干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介。

計抄發前任局長楊明五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呈報積谷原案文一件，冊一本，結一張，雲南省各級倉收放積谷暫行辦法，收還登記簿，承借承還保結，及登銷盤量各表單簿式，檢發雲南省各級倉儲管理細則十份，本省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止，統計積谷報查書二份。

訓令六順縣據第九區視察員呈報該縣積谷倉儲救濟表一案飭遵照辦理速行報核由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張定華，具報視察該縣倉儲救濟第四表稱，全屬各倉，現在其實存積谷九千四百一十六京石七斗，係分存各保長處，或該管人民家內，既未建築倉廩，而堆放積谷處，有與私人存谷堆在一室者，又不另行隔開門窗，又不認真關鎖，如一區翠雲鎮積谷一百石，係分存保長李建成家十石，人民李全忠家十五石，孫永安家二十石，郭增元家三十五石，莫如忠家存十石，周才興家存十石，似此界限不清，其中難免不無隱混虛報情事，該屬欠填數三千六百一十四京石四斗，此項欠谷，該縣長結認限至民國二十九年積足，並無遵照圖樣新建倉廩，現僅城區建有倉房兩間，尚未完工，因地方情形特殊，積谷係由區鄉保長連帶負責，並未另委管理人員，現各區鄉保長尚明積谷重要，辦理亦覺認真，上年奉准推放半數，計放出谷三千五百京石，本年收谷因人民請求，聞未加收利益，經多方密查尚未發現收多報少情事，推放收還簿記等，均照規定實行，積谷係堆存鄉保

長家內，並未特建倉廩，故無特製領儲量標，須待將來城區倉房修好，方能照規定辦理，等情據此，查辦理積谷，以建倉爲先決問題，如該員所呈各情，是該縣有谷無倉，放任散寄各人民之家，既不免挪移侵蝕之弊，而鼠耗蟲蝨，尤在堪虞，且積谷爲當前要政，尤應按照規章，認真整頓，先行籌款分區建蓋新倉，俾儲藏得所，不致發生陳腐霉壞之虞，方足以重儲政，至所查欠填之數，殊與原案不符，應飭查遵先令迭令，務於本年秋收後，認真督促催填，勿再放任因循，將來移交短少數量，致干賠償處罰，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先將應建倉廩處所，查明擬具辦法，速行呈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曲靖縣據遵令呈復查明前報二十七年份縣屬實存積谷總數並無錯誤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該縣積谷，截至上年結報，准予核實數外，又視察員到達該縣時，補填獲五百零四京石，並同舊存之數，實只有結載之三萬四

公牘 倉儲

千二百七十六京石，並稱視查員多報之數，或爲筆誤等語，諒屬實情，應准照核彙轉報，至稱該縣欠填數，與原案不符，係因將所屬之白水劃歸雷益管轄，應減少戶口五百九十二戶一層，如該縣等，已經劃撥移交接管清楚，應飭會同將所撥積谷戶口，查明據實專案呈報來廳，以憑分別增註計除，而昭實在，再結內所列欠填數，即以所劃白水戶口計除外，核實仍屬不合，應俟會呈至日再行分別核飭，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延誤，再該縣長，既經奉令選調，倘新任已到，並飭原案列入移交，轉咨妥辦呈覆爲要，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玉溪縣呈報縣屬積谷提省之外其餘全數請准借放以免霉壞一案遵照辦理報查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前由糧食管理處長段克昌呈准，除提省外，下餘總額十分之二，照往年辦法，加利借貸，以資調整，業經省政府核准，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所請變更原案，以提省所餘之數，全數借放之處，業經核定，未

四五

便照准，仰速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其放除之谷，應由該縣長負責，督保管理員及各區鄉鎮長等，妥為保管，認真隨時翻晒，如有發生其弊情事，即應由該縣管人員負責賠償，並將借放實數，冊報查考，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指令鎮雄縣縣長劉承功據報全縣積谷實在情形一案飭於奉令五日內立速查明飛報核辦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鄉實存積谷數目，前據鄧前縣長具結列表呈報，全縣實有積谷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九京石九斗二升，比對應填原數，實相差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石零八升，而各年份應增填谷數，顆粒並未填收入倉各情，當經指令應候查明並辦分別議處在案，嗣據該區視察員伏心從查報實積之數，經核與該鄧前任所報亦屬相符。茲據該縣長呈報，鄧前任咨交之積谷數量，經派員馳往各區鄉切實清查，未及標準數十分之六，而各年份應增填數，既未遵填，即已填積結認之二萬餘京石，亦無數可量各節，聞之殊深駭異，查該縣長到任業已半載，何以因循迄今始行呈報，殊屬疎忽已極，且前

據呈報實積谷數，係二萬六千餘京石，前據稱清查結果，僅七九兩區有積谷十分之一，餘無積谷可量，究竟其他各區多數積谷，是否鄧前任虛報移交，抑係各區鄉鎮長有侵蝕挪移情事，應飭該縣長於奉令五日內，立速詳查明白，現在實有積谷若干，其餘谷數，能否有人負責，究係因何情形，以致無谷可量，據實飛報來廳，以憑核辦，再查鄧前縣長，既未將積谷移交清楚，該縣長何以任其自由離境，不予扣留，亦屬非是，除嚴令該鄧前任，依限回鎮速移交清楚報核外，仰即遵照辦理，事關儲政，勿稍賒徇隱飾，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訓令曲靖縣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令據一八二師報告在曲靖售用食米數目已照市價付給一案飭遵照辦理報核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經字第五三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據第一八二師代師長郭建臣，副師長高振鴻，午東辦電開：職師駐曲靖，每月食米約需三百石

上下，除留益馬諸月各代期十七八石外，其餘即完全歸曲靖負擔，該縣初係指定各區放實之家撥派送售，歷時數月，各糧戶存儲殆盡，而需馬兩屬，又未照每月代購六十石之額數，按期送足，軍食攸關，不可一日或缺，不得已該縣官紳特開議議決，於不接不濟之時，春碾積谷供應，以資救濟，售入價款，權行放商生息，一俟新谷登場，又再購買填項，此種辦法，曾經職師呈報鈞署查核，該縣亦迭將困難情形呈報民廳有案，計自職師到曲日起，以迄離曲日止，共售倉米五百三十五石九斗七升二合。此項倉米價值，仍照山市購入之食米一例結付，並未低減，伏祈俯念該縣官紳籌維之苦心，從寬給予備案，是否之處，謹電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師駐曲整訓所需食米，曾據該師呈准指定曲靖密益馬龍等三縣為該師購米之區，嗣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將三縣米區開放，以裕省會米源，經核准稜通辦理，飭該師長按照需米數目，由該三縣分担代購，餘即運省銷售，旋又據該師呈請准由各該縣開倉轉售，當以備倉原以備荒

公牘 倉儲

不能移作軍用，等因，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姑念未經取用，且該師已由曲出發，從寬准予備案，若由該廳轉飭該縣官紳舉出負責士紳，出具切結，一俟新谷登場，應照市價買還補填，以重倉儲，除電復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辦，切切！此令。L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開倉碾谷接濟軍食到廳，當經函請經理處查覆，該縣駐軍軍米辦法，去後旋准查復過廳，經錄案指令遵照在案，嗣復據該縣長呈覆，已碾用七千餘京石，請仍准碾至全縣碾谷半數，以資供應等情，復請核示前來，當以事關重要，轉請 省政府核示，奉指令開，關於一八二師軍米一府，應仍遵該廳原分辦理，至碾用值谷七千餘京石應飭備本年秋季收照數填足，具報等因，亦經轉飭遵照在案，現在裁插已畢，雨暘時若，各屬豐收可期，倉谷關係重要，該縣長對於此項碾用穀谷，在未奉本廳核准以前，即行碾用已屬擅專，繼復奉 省府令轉責成該縣長，於本年秋季收如數購足還倉，自應負責遵辦，雖該縣長奉調永善，此項已碾積谷，務須由該縣長未交卸以前負責辦理結束，

四七

以重儲政，而免留辦，自貽伊戚。茲奉前因內開，該帥到曲日起以迄離曲日止，共售倉米五百三十五石餘，款經照市價一例結付該縣等語，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面舉出負責士紳，遵照省令所辦辦法照辦，一面將此項賑用積谷，得米數量，收支款目各項，詳造清冊，及如何分配購填辦法擬定，具文呈報，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蘭坪縣據呈請准予開倉借放積谷以濟

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據轉呈第二三四五六各區長呈，該縣氣候炎熱，積存苞谷蕎子等項，不能久存，懇請開倉借放。以免蟲蛀腐壞而濟民食，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應准照章將存積苞谷，全數借放，以濟民食，而便推陳易新，致已入倉之谷，應飭從速翻晒，以免霉壞，其借放苞谷，至本年秋季收，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等，照加二息，將本利一併收填還倉，以重儲政，並將借放苞谷實數，迅即造冊報核，並查該縣二十七年份儲收借放入倉之谷，及照章收得息谷，應飭遵照前限，趕速造具冊結，彙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得因循玩忽，致干

嚴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鄧川縣據呈借放縣屬各區區倉積谷六

區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請將縣屬各區區倉積谷推放，以資接濟農民，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規定行開倉借放四區，餘仍留備不慮，並飭嚴督各區鄉鎮長等，照規定借放手續，妥為辦理，即由該縣長負責，至本年秋季收後照加二息谷，將本利收還填倉，仍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查，切切！此令。

指令江川縣據呈請再展限盤量積谷一案飭

速盤量接收清楚結報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雖屬有因，惟該縣長到任半載有餘，並不嚴督張前任趕辦交代接收冊報，惟以未准咨交，碍難呈報為詞，其玩忽懈怠之容，殊難辭卸，應飭立速督促各區鄉鎮長，迅速切實盤量，接收清楚，趕辦結報來廳，以憑核辦，所請再予展限之處，應俟統籌轉報核准後，再行分令飭遵，仰即遵照，事關儲政勿再藉延，以免替人受過，是為至要，又來文函註日期亦屬疎忽，併飭知照，此令。

訓令新委南燭縣縣長張勵輝據該前任縣長
趙煥劍遺令備具印領請領劉卸縣任內墊
支建築新倉預燒磚瓦木料各項款費一案
飭遵照由

呈及印領均悉。查該縣長。接收劉卸任國祥。墊支修倉
預燒磚瓦木料各費。既據遺令備具印領請歸墊前來。本應照
案核發。以清墊款。惟查該縣長。到任。迄今年餘。關於建
築是項新倉。至今尙稱派員前往思善找雇工人。並未動工。
其因循已可概見。且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交卸在即。所請
照案核發。未便照准。應俟令飭新任縣長張勵輝。到任查明
劉卸任所燒磚瓦及購存木料。是否實在。照案接收後。再行
轉咨劉卸任國祥。備領還向本廳具領。以省手續。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雷益縣據報召集紳首會議請展期至本
年秋抽填欠積谷數並請令催平彝縣會報
劃撥羊腸營戶口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悉。查該縣長。自到任迄今辦理積谷要政。甚屬疏懈

公積 倉儲

不力。前經一再令飭結報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以憑彙轉。
現又逾限兩月有餘。始以因飭查辦理紳民呈請變更戶口案。
而召集會議。請求緩填欠數前來。仍未將上年實數結報。其
藉詞有意拖延。概可想見。應予嚴斥。至緩填一層。該縣長
上年既未能嚴督催辦。以致因循貽誤於先。本年秋收又復在
遲。姑從寬准如所請。以觀後效。惟須事先籌劃妥善。至時
嚴督各區鄉鎮長等。認真一律催填足額。以完功令。而重儲
政。事關考成。倘在仍前因循。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又昨據
曲靖縣長劉人佑。結報二十七年實積谷數案內。聲請計除劃
歸該縣接管之白水區域戶口積谷。究竟該縣對於曲靖劃撥案
。實接收戶口積谷若干。並飭照案辦理會報。關於該縣對歸
平彝管轄之羊腸營戶口積谷。既經該平彝縣接收在案。應候
分令過將戶口積谷各數。定期查明據實會報。以憑核辦。仰
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新委鎮沅縣縣長白之藩據該前縣長段
韜呈報該縣第二區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
派員查實請核銷一案飭詳查明白據實呈

四九

報核辦由

案據前縣長段福呈稱，案查前據第二區文化鄉鄉長劉昌林呈該鄉於舊曆十月十八日未刻，有匪首火蘇楊等，率黨三百餘名，肆行搶擄，積谷全數被匪焚燬一案，縣長當即一面呈報，一面轉第二區區長李培鑫前往該鄉澈查去後，茲據該區長呈報稱，案奉約長第吉號訓令開，飭職前往文化鄉調查前次被匪燒燬積谷數目，實係若干，並據實報核，等因奉此，區長遵即於五月二十一日親往調查該鄉鄉倉抽頭積谷，實係被匪焚燬一百零肆石，該鄉長所報尙屬不虛，理合將調查情形據實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理合將該文化鄉鄉倉被匪焚燬積谷數目，具文呈報請前約長解明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至一百零四石之多，雖據該段縣長派區長前往復查屬實，轉請核銷前來，惟查該鄉被匪，據稱係去歲舊曆十月，該前縣長迄今數月始行查報，其間有無警匪情事，殊繫懸揣，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到任接准移交積谷時，詳為查明，有無浮報，及此項被焚積谷，是否京石，並同詳查明白，據

實呈報，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五〇

禁 煙

指令鎮沅縣據呈查測烟苗表籍一案准予彙轉飭仍認真辦理由

呈及表結均悉，詳核表列工作經過情形，尙無不合，應存後彙轉。惟本年禁種，省府已迭奉

中央明令，無論邊遠區域，有何種困難，本年均應一律嚴禁，不准有一粒烟子入土，及薰烟苗發現，倘敢故違，定必照章嚴懲。該縣長既具結，願負全責，二十八年秋季，務須認真防範，勿稍疎虞為要。表結存。此令。

訓令華坪縣奉 綏靖公署令該縣請派兵駐華鎮攝仍令史司令酌派部隊鎮攝一案飭遵照由

案查本廳前據該新舊縣長會呈，請轉請派兵駐華鎮攝一

案，當經據情呈請

核示。茲奉

漢黔綏靖公署謀人字第三二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第三獨立大隊，已另有任務，除仍令史司令酌派部隊前往鎮攝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羅平縣據呈請獎勵認真辦理禁政之各區區長一案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飭遵照

由

呈悉。查該屬第一區區長唐榮五，第二區區長陳兆鶴，第三區區長李樹濤，第四區區長竇家麟，第五區區長劉紹周等五員，對於辦理禁政，既屬認真盡責，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均着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六順縣縣長飭遵照嚴厲執行六項禁令

查禁私吸及將驗戒兩所尅日成立實施結

報勿再違延一案由

案據密報：該屬尙多違禁私吸，驗戒兩所，亦未設立，

公 報 禁 烟

等語；查六項禁令，早經嚴令執行，查拿懲辦。驗戒兩所，亦經迭令組設實施，去歲雖據李縣呈報：修葺房舍，第已經年，仍未遵照成立實施，殊屬疲沓已極，除從嚴申斥爰候懲處外，現值抗建之際，禁烟所關尤重，且不久即屆肅清期限，若不嚴禁售吸，認真設所驗戒，何能依期禁絕，增進烟民生活技能，及加強抗戰建國精神，該縣長現既奉委接替，合亟令仰遵照，於到任後，亟應切實整頓，迅將禁吸及六項禁令，認真執行，隨時查拿懲辦報核，並查卷遵照送令，將驗戒兩所，尅日一併成立實施，按月負責結報，先將全縣六士歲以下應受驗戒人數，姓名，清冊，暨兩所辦事細則，成立實施日期，接收情形，分別具報，以資考核，勿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鹽豐縣據呈報該縣一期至六期戒斷烟

民人數情形一案飭遵照補呈印證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一至六期，驗戒烟民李廷傑等九十八人，均經驗明，鑑定確已戒盡無癮，分別填發證書等情，據准備案。惟查該縣長，應具負責印結，漏未呈送，難昭嚴

五二

實，仰遵照章每日補呈，以資考核。切切！此令。表存。

通令各屬督飭尙有烟癮之公務員勒限三個月戒斷一案飭遵照辦理隨時報核由

查公務員爲人民表率無論階級大小其品節操行應求可以作一般民衆之模範設竟不知振作本身先墮落於腐敗衰弱之境不能從速自拔不惟一切政令難於順利推行即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皆受其影響。

本省禁烟之初於公務員吸食鴉片一項考查極爲嚴厲初則勒限自行戒斷具結呈核繼則於省內設立調驗所將各機關尙未戒斷烟癮之公務員挨次調驗復驗復於各屬設立傳驗所令飭將秘書科長以下職員傳驗具報務使烟癮未斷之人滌除舊染之污各上光明道路三年以來政府實費盡無限心力。

乃近日迭據報稱各屬公務員中尙多烟癮未斷之人閱之實深痛恨在本人隱瞞私吸固屬違法在各直轄長官徇情容隱不加舉發亦屬有意放縱。

現值禁烟將屆結束之期前方抗戰正烈凡我國民均應以革除舊習築創造新精神爲第一要義況

委員長屢經提示：「外侮只是外來的侵畧和壓迫吸鴉片

是本身自墮落與自殺鴉片與外侮比較要危險若干倍如鴉片不能禁絕一切政治建設的工作都不能收效。」等因尤應切實遵守奉行現在普通烟民尙迭令提前戒斷振起抗戰精神乃公務員中若尙公然吸食鴉片毫不知振作戒斷不惟違犯法紀於抗建前途妨害實大茲限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各屬尙未戒斷烟癮之公務員內則秘書科長以次外則區鄉聯保甲長助理員等務須勒限於三個月內一律戒斷按名傳驗明確出具切結加具印結據實報核各該管長官務於限期內認真督率施戒不能再事放任或扶同隱飾敷衍因循。

本廳隨時派員赴各屬密查如限滿後發見尙有吸食鴉片之公務員或被人指證揭發定即撤職照章嚴懲各該長官並予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先將該屬尙未戒斷之公務員列冊呈報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所有烟民統限至二十九年年底一

律禁絕每期應戒斷三份之一依限肅清分

期報核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查本省禁烟，自二十四年施禁起，迄今已及四年，禁種吸，均經按照章程，逐步推進，以期早日廓清，迭經分別督飭各該地方官，認真辦理有案，所有六十歲以下，從前領取公膏之普通烟民，經前禁委會，呈准於二十七年年底，一律提前戒斷，飭各振起抗戰精神，共同努力救亡工作，並擬訂實施辦法，分飭各屬設立傳驗戒烟所，照章施戒，以作烟民最後之歸宿，實施以來，認真傳驗戒烟者，已屬不少，虛應故事，不求實效者，亦不乏人！現經本廳秘密調查，其吸食鴉片者，實不止六十歲以上領有救濟公膏之人似此任意私吸，縱能避免懲罰，試問將來如何結果？該地方官如不將驗戒烟所，切實整頓，勒令從速戒斷驗明，至二十九年中央期限完滿之時，此等殘餘烟民，自必發生危險。又六十歲以上烟民，現領救濟公膏，不能急切戒斷者，原只准其陸續遞減戒絕，決非准予永久吸食，現奉中央迭令，所有烟民，統限至二十九年年底，一律禁絕，並飭加強辦法，認真辦理等因；此項六十歲以上烟民，已一概包括在內，如不及早設法戒斷，將來縱令政府體恤，又從何可得烟土吸食，其苦痛當

公 牘 禁 烟

較此時，尤甚十倍，現距禁絕限期，轉瞬即屆，各屬應自本月起，即普遍宣傳，務各先期準備，或就各屬驗戒烟所及公立兼辦戒烟醫院施戒，或購備有效藥品，在家自戒，務須速具決心，早絕烟毒。各地方官亦須隨時認真考察，總以每期戒斷烟民總數三分之一，按期減少，則該屬烟民，至二十九年年底，即可一律依限戒絕，澈底肅清。此為禁烟最後工作，亦為吸食鴉片者之末日，各地方官務應仰體斯意，作最後之努力，督促勸導，切實辦理，分期報核。如再視為具文，泄洩吞吞，將來限期一屆，必有一度最嚴厲之強迫工作，不惟此等烟民，胥陷法網，各地方官亦安能當此重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及遵辦情形，先行呈覆查考！此令。

鎮康 湖濱 榮西 福川
 訓令 龍陵 騰衝 等縣及 蓮山 梁河 耿馬 等設治
 昌寧 順寧 臨滄 滄源 魯甸 瀘水
 佛海 順寧 魯甸 瀘水
 局奉 省政府令自本年秋季起所有展種
 區域應即一律嚴格禁種一案飭切實遵照
 辦理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三日秘內字第二零七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府第六四四次會議本主席

提議本省烟禁業經分區貫徹實施自本年秋季起所有展種

區域應即嚴格禁種以絕根株案議決查本省禁烟要政照原

定三年計劃業已分期分區禁絕辦理結束並呈報中央查核

所有辦理人員業蒙獎叙在案惟滇緬邊區因有特殊情形曾

呈准以少數地方為緩禁區域現在為期已屆中央又復三令

五申本省為貫徹禁政禁絕根株起見決不使再有顆粒發生

除通令各邊地地方官遵照暨布告外並分令民財兩廳在本

年秋季未下種前及早會同派得力專員前往展種區域先行

會同當地官紳及土司剴切訓示務使澈底覺悟倘有違令偷

種情事查出後所有種烟土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烟

人民亦須同受懲罰輕則徒刑重則槍斃自經議決後如該兩

廳監督指導不力以致煙苗發生時一經查實亦應同受懲處

不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禁種鴉片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至為重大迭奉 中央

電令本年西南各省務須絕對嚴禁下種不容再有寸苗發見本省

政府亦先經議決本年完全禁絕全省烟苗之種植應由本廳不斷

督促進行五申三令其禁種鴉片之嚴厲可知該廳展種期限已滿

本年秋季應與各屬一律實行禁種務期達到全省根株禁絕之日

的業經本廳先後以梗檢兩代電及陸一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通

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會同財政廳委派專

員分往協助宣傳訓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督飭各

區鄉鎮保甲長及早宣布禁令不准再有顆粒烟子下種該印官職

責所在務須各顧考成努力遵辦切不可因循觀望藉口等候省委

到達致誤事機干咎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訓令昆明縣前據密報該縣屬警察第二分局

長張沛然匿隱烟案情形一案飭查遵前令

據實呈復核辦由

案查前據密報，昆明縣警察第二分局長張沛然，在官渡

地方，拿獲段姓生熟烟二十餘兩，科罰舊幣八百元，從未報

解，意圖吞沒，等情；前來，當經本廳以陸二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飭該縣長嚴密澈查，呈報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復，殊屬非是！案關公務員違法，無論虛實，決不能因循了事。合再令仰該縣長，恪遵前令，尅日據實查覆，以憑核辦。勿再延延！此令。

指令岷源縣據報該縣一期至十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飭遵照速補具證明印結由呈表均悉。據報該屬一至十期戒斷烟民趙善田等七十五人，既經該縣長監視考核，均確已戒盡，並照案發給證明書，應准備案，惟查該縣長應具印結，漏未具呈，仰速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團務

通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據六十軍第一八二師師長安恩溥電呈易門縣常備隊分隊長馬克俊等奉令送兵在半途拉夫抵

公牘 禁烟

兵侵蝕兵餉提訊屬實將該馬克俊劉開德二名依法執行監禁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八六號開：

案查前據六十軍第一八二師師長安恩溥代電，呈報易門縣常備隊分隊長馬克俊等，奉令送兵，在半途拉夫抵兵，於中舞弊，並侵蝕兵餉，暨將拉抵兵額之高長生解署，懇祈究辦到署。正核辦間，又據該管易門縣長，轉據中隊長劉明德呈同前情，當將該中隊長劉明德，分隊長馬克俊劉開德，暨有關士兵包映南等七名，先後一併停職解省，歸案訊辦前來，經飭處提訊，據該馬克俊劉開德等互相抵質，據供述畧稱：此次送兵赴曲黔，因所發旅費不敷開支，內有學兵樂秉坤，張文祥，劉文現，孫育相等四名，因病不能前進，該分隊長馬克俊之同學楊學融，爲易門人，即隨隊從中關說，出資代爲設法免役，該學兵等不知利害，先後山樂秉坤續有幣一千

五五

元，張文祥，劉文現各一千一百元，孫育桐三百元，四共收受賄款舊幣三千五百元，又該分隊長馬克俊於曲靖交兵後，復索贖落士兵所携旅費，共得舊幣三百六十元，於回易後，又責令李開先繳納旅費五十元，及送驗士兵每應給尾餉八元零七仙，到曲後，每名僅發三元，其餘每名五元零七仙，計送兵一百二十名，共合舊幣六百零八元四角，均為該馬克俊一名侵蝕各情不諱，核其所為，該馬克俊一名，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條合併從輕酌處以有期徒刑四年，並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二年，其收受樂乘坤一千元，張文祥，劉文現各三百元，三共舊幣一千六百元，責令照繳，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沒收之，其繳得驗落士兵吳蘭先等，舊幣三百六十元，侵蝕兵餉舊幣六百零八元四角，應照數追繳，於交該管易門縣長，分別轉發各該士兵家屬，或其本人具領，以清責任，其劉開德一名，對於寇扣兵餉，雖無責任，然其受賄已據供認不諱，核其所

為，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罪，本應照該條論罪，惟核其收受張文祥之款，係因承辦伙食，不敷支付，事非得已，其情不無可原，應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從寬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並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一年，其收受張文祥，劉文現各八百元，孫育桐三百元，李開先五十元，四共合舊幣一千九百五十元，責令照繳，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沒收之，至該中隊長劉開德，對於此案，尚無共犯情事，其提升李祖培充當軍士，亦係在送兵之先，核無受賄實據，應准免議，惟其平日訓練無方，已可概見，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款，第二條第二款酌予記過一次，並責令將此次送兵應報手續，限期辦理完竣，若有餘款，照數發給經辦伙食之劉開德具領，其由該中隊長墊交馬克俊舊幣五百元，准由其未領餉內扣繳歸墊，不敷之數，准其照數索償，其馬克俊具領旅費舊幣一千五百元，僅交劉開德一千元，馬克俊挪用五百元，准劉開德於應繳不遂所得內，

山馬克俊負責代為賂取，以昭公允，其本案行賄士兵張文祥等，本應依法論罪，惟查均屬因病不能前進，又當此民壯肅人之際，姑准一併從寬免議，交保回縣報到，繼續服役，以示寬大，本案證人高長生一名，現在昆明縣常備隊服役，案經訊明，准其恢復自由，除將該犯等發監執行，並通令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電議 決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賣放頂替情事及嚴懲逃兵一案飭一體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八六號開：

案准 軍政部法行（二八）檢字第四一四號代電開：案查兵役補充會議關於防止逃兵案，第四項嚴禁

公 牘 團 務

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於征來壯丁有賣放頂替情事，經大會議決，絕對禁止，如查獲，即按戰時軍法嚴懲，又同案第九項嚴懲逃兵所屬之保甲長家長，並制頒連坐法，經大會決議，按照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辦理，至制頒連坐法，交由內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帶商核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飭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獎懲敘謹師管區所屬各縣辦理兵役人員一案飭一體知照由（附獎懲表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字第一六〇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檢役管字第四八三二號代電開：據

五七

本部兵役省視察員，視察叙瀘師管區所屬各縣兵役人員辦理情形前來，業將所查各節，核定優劣，分別獎懲，等因；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道照，並轉飭所屬列表隨電飭委該師管區司令遵照辦理，茲特檢同獎懲表一併，隨電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附獎懲表一併。准此，除分別咨函外，合將原附表抄

附原表一併

叙瀘師管區所屬管縣辦理兵役人員獎懲表

職級	姓名	獎懲	事實	核定辦法	備考
合江縣 兵役科長	鄧才	懲	忍苦耐勞，能得各寮援助，歷屆征集壯丁，能如數迅速交送，尚有壯丁自征軍人家屬耕田。	着記功一次	
合江縣 常備隊長	王星	獎	幹練，有為，勤奮不懈，所保中分隊長，多能盡忠職守，謹慎任事，對伙食每日三餐，乾飯，每星期有一二次肉食，每日舉行升旗，教壯丁讀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並黨歌，隨時講日寇之罪惡，及國民應服壯丁之義務，利用假期，請各方到營，演並組織樂會，為壯丁娛樂，隨時為壯丁解除痛苦，優秀者，提升壯丁入營，不覺痛苦。	着記功一次	
瀘縣常備隊長	戴	懲	該大隊壯丁，劉子德，已被分隊長田子驥，賣放而逃，名冊尚有其名，伙食亦照額，向縣府借款千元，久借不還，大隊多用副官軍需四名，統制均不能交出，顯多情弊。	先行停職，交該師區司令澈查究辦	

附 記	瀘縣常備隊 分隊長	黃湘池	有賣放壯丁李福壽袁長發之嫌復據稱逃亡	着先行停職由該師 區司令澈查究辦	已由該師 區司令交 縣府禁押
	又	田子璣	賣放壯丁劉子德宋德全查明有據	着撤職從嚴究辦	已由該師 區司令交 縣府禁押
	瀘縣常備隊 中隊長	彭思敏	有與分隊長賣放壯丁之嫌	先行停職由該師區 司令澈查究辦	已由該師 區司令交 縣府禁押
	又	晏士一	犯案有據	着撤職從嚴究辦	已由該師 區司令交 縣府禁押
隆昌縣常備 隊大隊長	尹志伊	又	又	又	又
右浦縣常備 隊中隊長	鍾子揚	又	又	又	又

國際要聞 德蘇成立互不侵犯協定



德蘇成立互不侵犯協定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與斯達林及莫洛托夫舉行談話，德駐蘇大使斯屈倫堡亦在座，晚間里氏再訪克姆林宮，繼續討論，會畢，即由里氏與莫洛托夫分別代表各該政府，當斯達林與德大使面前簽字，德蘇互不侵犯協定全文如次：德蘇兩國政府為鞏固德蘇兩國間和平，特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其條款如左：(一) 締約國雙方相約避免單獨的或與其他國家聯合以任何暴力侵略，或攻擊行為加施對方。(二) 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捲入類似戰爭之行動，則其他一方即不得對上述第三國予以援助。(三) 兩締約國政府今後應就彼此有關之各項問題保持密切接觸，並交換情報。(四) 締約國任何一方對直接或間接不利於對方之任何集團，均不得出而參加。(五) 締約國彼此間若對本約各項規定發生糾紛或爭議，

雙方應以友好交換意見方式，或在必要時，組織仲裁委員會以謀解決。(六)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倘未經締約國之一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廢止，即自動延長五年。(七) 本約應儘速予以批准，批准文件在柏林交換，但本約簽字後立即生效，本約用德蘇文字各繕一份，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締於莫斯科，德政府代表里賓特羅甫，蘇聯政府代表莫洛托夫。

美廢棄美日商約

美國務院發表公報，稱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已宣告取消，此後美國當可禁止原料品輸日云。美政府決定取消美日商約之通知，係於昨日由國務卿林爾送達日駐美大使，美國

之舉動，各方以均未料及，故咸大感震驚，昨晚十一時三十分，赫爾國務卿以電話約請各報記者赴國務院，由赫爾將對日之通知書誦讀一遍，其內容略謂：舊條約中有某某數點須重新考慮，美政府鑒于局勢之發展，為作進一步之保證美國利益起見，故決定取消該約云云。按美國為日本軍用品原料供給最主要之國家，其最重要者為棉花生鐵鋼及汽油等等，贊成禁止對日出口方面認為美日條約之取消，將對日本發生極重大之影響，日本在華行動，因此將大受限制，或竟促成日軍之撤退亦未可料云云。反對派則認為該約之取消，或將促成美日間之戰爭，因日本對美國之廢約，勢將採取報復，其後美國又採取反報復之措施，最後雙方必將引起衝突云。

歐洲各國陸軍人數統計

最近據路透社之調查，目前歐洲各國軍隊人數，除海空軍不計外，有常備陸軍八百五十萬人，軸心國與民主國雙方實力大致相等，民主國方面，有陸軍二百九十七萬五千人，內法國一百萬人，英國七十萬人，波蘭五十萬人，土耳其三

十萬人，羅馬尼亞二十七萬五千人，希臘二十萬人，軸心國方面，共有二百七十萬人，內德國一百七十五萬人，義國九十五萬人，若匈牙利之二十萬人，加入軸心國計算，則總兵力將達二百九十萬人，若軸心國對西班牙外交勝利，則西班牙之十七萬人亦可加入軸心國計算，南斯拉夫現有兵力三十萬人，南國之究將加入何方尚未決定，至於各小國之總兵力約為四十萬人，內保加利亞十六萬人，比利時十萬人，波羅的海各國六萬人，荷蘭四萬人，葡萄牙四萬人，但澤一萬人，但此一萬人中有若干為波人，此等小國一旦歐戰爆發，均難置身事外，歐洲軍力最大者為蘇聯，故將來之大戰中蘇聯之兵力實可左右全局云。

國際要聞 德蘇成立互不侵犯協定

國內戰況

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抗戰經過

軍事委員會發表

近月以來晉豫戰事比較激烈，我軍乘敵疲頓之餘，分頭襲擊，再接再厲，頗多斬獲，其餘各線，均屬零星戰鬥，在我機動攻擊之下，使敵顧此失彼，應付不遑，其捉襟見肘之窘狀，至此遂愈益呈露，茲將作戰經過，摘要分述於後：

山西方面

進犯晉東南之敵，自被我軍於上週分別痛擊後，進退失據，其主力大部沿白晉公路北潰，殘敵三四千名，困踞長治壺關晉城各地，憑藉工事死守，連日經我周密部署，首將高平四週及沿洪屯公路之殘敵肅清，一日晨起分兩路進攻長治壺關，敵負隅頑抗，激戰竟日，雙方傷亡均重，迄晚我軍卒冒密集砲火，衝入城垣，長治之敵，未經巷戰，即向東潰退，縣城當告克復，壺關我軍與敵激烈巷戰後，將敵工事營房倉庫等盡行破壞，黎明始返原防，又圍攻晉城之我軍，經三日來血戰

，斃敵達六百餘，殘敵紛由小道向壺關竄遁，有曾犯黎城企圖，我大軍正嚴密監視中，至晉南敵軍，連日復分由洪洞及萬安鎮向我進犯，經迎頭痛擊，斃敵甚多，昨我軍突襲敵後，將萬安鎮包圍，敵狼狽北遁，該鎮當經克復，現向洪洞挺進中。

豫鄂方面

豫南之敵，自上週起，除以一部北犯，進陷明港及李新店外，主力復分兩股向桐柏泌陽方面進犯，毛集固縣城小村店王崗平昌關淮河店各地，相繼淪陷，本週我各路佈署就緒，全面進擊以來，節節勝利，一日克毛集固鎮，二日克小林店平昌關淮河店，三日克明港李新店，並乘勝南下，將長台關敵軍包圍痛擊，斬獲極鉅，敵以北犯之計不售，復由桐柏山店南側竄擾，戰事重心乃漸移鄂北，現隨縣以北地區，約有敵四五

千，連日與我在天河口茶山笨架山殷家店三里塘釣魚台一帶激戰，安陸浙河方面，敵亦不斷以汽車向隨縣運送援軍及彈藥甚多，二日有三輛中我伏擊，擊燬二輛，斃敵甚多，三日敵一部分三路犯高城（浙河北），一由石門，一由萬家店，一由七姑廟，同時武勝關敵，亦派隊出犯高城厲山。關事呼應，經我分途迎擊，敵遺屍遍野，現雙方激戰正逐漸展開。

(廣東方面)

西江進窺中山之敵，由敵艦載步兵分兩路登陸，採夾擊態勢，一由容奇掛洲向北向南，一侵臨橫門七頭山大尖山芙蓉洲後，

自南向北，迭經我軍奮勇迎擊，北面敵軍受創重傷回艦上駛遁，南面我軍自一日起，分數路將敵包圍插擊，激戰達四日夜，所有七頭山大尖山芙蓉洲各地，已完全克復，殘敵正散底掃蕩中，同時另一部我軍，於二日晨一度衝入九江（三水東南）現前鋒迫進三水，敵恐慌萬狀，又向油頭進擊之我軍，於三十一日拂曉，攻抵近郊，敵據陣頑抗，被我機槍大砲擊斃三百餘，敵工事盡被摧燬，殘敵一部突圍向庵埠直逃，復經該地我軍突起截擊，敵腹背受攻，倉皇潰亂，偽警備司令黃留以下敵偽官兵共四百餘名，全部殲滅，北江戰況，連日

沉寂，敵不時以小部隊向連化花縣一帶擾亂，但迄未獲逞，此外綏境擊破自包頭安北一帶四次進犯之敵，斃敵三百餘名，冀省襲擊石莊，斃敵薩場帥團毛利大佐，魯南北進攻臨沂德平，破壞敵後方公路鐵道數百公里，並焚燬高密敵大軍大倉庫，皖北懷遠血戰殺敵五百餘，贛北重創由南昌進犯毛岡之敵，並擊潰瑞昌敵聯合兵二千餘，斃敵高級指揮官一名，（姓名正清查中）江南切斷京杭國道，進迫餘杭，均所向克捷，大獲戰果，特附帶報告於此。

國內戰況 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抗戰經過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六期

六四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按此次來省召集昆明等六十市縣長訓示施政方針，

其範圍在討論耕地稅歸還地方後之中心工作，及用途，

與政局為科，擴大鄉鎮，編組保甲等事，為供各市縣長

事前研究，特就上述範圍內之材料，分別蒐集刊印，以

資參考，至各案文件，有尚未奉指令者，僅將原呈登載

，俟奉到指令，再於下期半月刊續登。

咨各廳處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各屬政局為

科一案請將主管事項擬定辦法咨復彙辦文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號七月六日秘內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

各縣應實行政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開闢名目案議決：為

求機構緊拔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

行政局為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

公所應一律廢除鄉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

往開鄉名目應不再予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

辦理令民廳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廢除區制擴大鄉鎮取消開闢名目由廳另

案辦理外相應咨請

財政

貴廳查照並將主管之縣建設局實察情形及改科後應行設置之

人員經費彙案實辦等項分別擬定咨復遵照以便實施至

此咨請此咨

特 載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教育廳廳長李
警務處處長李

附各廳處咨覆原文

雲南省財政廳咨征字第六二八九號

案准

貴廳咨三字第七九二二號咨開：

「案奉 省府訓令本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
本主席提議各縣實行改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開辦名目案
經議決本省各縣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仿照遵辦等因
請查照迅將主管之財政局實際情形及改科後應行設置之
人員經費職掌暨辦事程序等項分別擬定咨覆過廳以便實
施」

等由；准此，並奉

省府令前因，查財政局改科一部份辦法，業由敝廳連同劃
撥耕地稅案會同

貴廳暨建設廳代擬咨令送請會核在案，至關於改局為科通

案應請

貴廳主持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

關於財局改科案實行辦法

(一)改科後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1. 各縣統於二十八年十月底將現設新制財政局一律裁撤
2. 現任正局長有稅局(包括消費稅菸酒稅)兼職者自十一月一日起即專任稅局職務無兼職者一併調省另候委用

3. 現任副局長暫行改任縣府財政科科長正式科長由縣長遵照民廳通案辦理除經營一切縣地方款外並受縣長之監督經征下列省款(即耕地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價管業執照費官庄租印花稅及二十七年以前未清賦稅等)至報解手續仍照向例統由縣長負責辦理之

4. 現在財局會計稽核人員同時歸併縣府服務職掌仍舊如

有變更必要時另以廳令規定

5. 原在財局辦事人員應由縣長分別事務之繁簡酌予分別留用

6. 以上改用人員概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縣府支領薪給

(二) 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1. 各縣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縣長按照各該地方收入數目(各縣款目另定)切實擬具全縣收支總預算案提交縣財委會詳細審核通過後呈報財廳會同有關各廳覆核決定

2. 原由省庫補助各縣之款(一)縣府俸公(二)財政局補助費(三)孤貧口糧(四)縣府及其他雜支款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停止撥付

3. 各縣自地方收入確定(即劃撥耕地稅案暨菸酒牲畜附加捐款等入正稅辦理實行)以後得失如有不敷應另案呈候核明補助(此項不敷係指耕地稅總數兩相抵之差數而言)

4. 各縣編造新預算應參照二十八年以前預算原案就現在

特 裁

實需數目酌酌損益不得稍涉浮濫

雲南省建設廳咨字第一二二二號

案准

貴廳八月四日泰三字第七九二一號咨，迅將縣建設局實際情形，及改科後應設置之人員，經費，職掌，暨辦事程序等項，分別擬定咨覆，以便實備等由，准此，查此案並奉

省政府令廳，遵已通令各縣長，設治局長，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在案，所有建設科應設人員及職掌等項，均詳通令。至經費一項，在耕地稅未分配以前，只有暫時照舊辦理，其數目各縣多寡不同，已飭於改科後擬定預算呈核，此外建設科辦事程序，自應飭由各縣長局長督辦併同全署辦事細則擬定呈核，以歸一律，准咨前由，相應將照抄通令稿及舊建設局組織規程，咨請貴廳查照，參閱辦理為荷。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長李

計抄送通令稿一份，建設局組織規程一份。

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奉

雲南省政府同月六日秘內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各縣實行改局爲科廢除區公所及閭隣名目案議決：『爲求機構緊縮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爲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鄉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以往閭隣名目應不再予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廳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即應遵辦，惟查建設事業，至爲繁重，在此抗戰期間，尤爲重要，各縣向設有建設局者，應即一律遵令改爲建設科。各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督辦署向未設有建設局者，亦應一律成立建設科，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至於建設科，應設科長一人，由縣長設治局長行辦人員呈請本

四

廳核委充任，秉承縣長設治局長督辦主管全地方建設事宜。技術員一人至四人。由縣長設治局長督辦遴選專門技術人員呈請本廳核委充任，秉承長官辦理關於建設技術事務，及督察各鄉鎮建設事宜。科員一人至三人，由科長遴員呈請縣長設治局長督辦核委充任，呈報各廳備案，科員秉承縣長設治局長督辦科長撰擬文稿及辦理庶務會計統計等一切不屬技術事項。以上科長及技術員資格，仍適用前頒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之規定，科長以下應設員額，由縣長設治局長督辦妥酌地方情形，擬呈本廳核定。又改科後，應編定經費預算呈報查核。其餘建設科辦事細則，應併同縣政府設治局督辦署辦事細則擬定分報備案。此外建設科職掌，仍照建設局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遵照辦理。並將改科日期，呈報查核。

此令。

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建設局
- 第二條 建設局設左列職員

(1) 局長一人

(2) 文牘員一人

(3) 技術員一人至四人

(4)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局長以下設置員額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條

建設局長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

省政府核委並分報建設廳備案技術員呈請建設廳

核委彙報

省政府備案文牘事務各員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核

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建設局之職責如次

(1) 關於河川橋樑道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2) 關於農田水利之開發救濟補助及計劃經營

事項

(3) 關於農林漁牧墾殖各業之提倡改良保護及

推廣事項

(4) 關於工商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察改良事項

特 載

(5) 關於土地之整理登記改良及其他一切事項

(6) 關於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7) 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扶助事項

(8) 關於勞工事項

(9) 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10) 關於地方公有營業事項

(11) 關於公共建築事項

(12) 關於職掌事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預算決算

事項

(13) 關於隸屬機關之組織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14) 關於職掌一切事務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15) 關於上級機關臨時委辦事項

建設局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屬建設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文牘員秉承局長辦理局內文牘並兼辦會計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秉承局長辦理關於第四條規定各事項一切

調查設計實施事項

五

第八條 事務員秉承局長辦理局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條 建設局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能委任

(1) 經考試訓練合格者

(2) 曾在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3) 曾任本省最高實業機關科員以上職務辦事

三年著有成績者

(4) 曾任縣長或行政委員經 省政府考核認為

合格者

(5) 曾任實業局或路政局局長經 省政府考核認

為合格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局技術員

(1) 經考試訓練合格或曾經技師登記者

(2)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農工商鑛等科畢業

者

(3) 在國內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並在實業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者

(4) 曾在各工廠或礦山道路林牧農場等實地練

習有五年以上之經驗經應考合格者

第十一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建設局長技術員在無相當人員時

得酌予變通委任試充前項所定試充期間以一年為

準期滿由縣長考核如果辦有成績者得由縣長列具

經辦事實呈請委任

第十二條 凡在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建設局長員

(1) 曾受刑事處分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損失信仰者

(4) 有反革命嫌疑者

(5) 有特殊嗜好及精神萎靡者

第十三條 建設局經費由各縣以左列各項充之

(1) 原有實業經費

(2) 建設補助費

(3) 其他核准籌集之經費

第十四條 建設局出納經費應分別編製預算決算報由縣政府

核定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準備

案

第十六條 建設局長之任期定為三年成績顯著者得呈請留任

其不稱職者得隨時更換

第十七條 建設局長之擬選由縣長呈請

省政府行之其餘職員由縣長呈請建設廳獎懲懲

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建設局長對於主管事務於必要時得逕呈建設廳但

須分呈縣政府

第十九條 建設局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咨

內政部備案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教二字第七五三號咨

奉准

貴廳第七九二一號咨，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各縣改科為科一案，後開，請將縣教育局改

科後，應行設置之人員，經費，職掌，及辦事程序等項，分

別擬定咨覆，以便實施。等由；准此，查此案敝廳前奉

省政府分令到廳，經以縣教育局改科後關於人事及經費兩點

呈述實況，並擬具意見，請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敝廳所

屬縣教育實際情形一節，檢具各項組織章程送請查照外，特

將改科後，應行設置之人員，職掌，辦事程序，及經費等各

要項分別擬訂，咨請

貴廳查照案案辦理。至叔公誼，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

計附送縣教育局改科後人員設置等項清單一件。

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縣教育局改科後應行設置人員職掌辦事程序及經費開列

如左

一、人員

甲、應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至三員錄事二名至三名

乙、督學一員至三員學區教育委員三員至五員

丙、教育經費管理員一員至二員

特載

七

(註)以上各項人員額設置多少視事務繁簡及分區多少而定之

二、職掌

甲、科長兼承縣長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科員兼承科長分掌全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錄事承辦文件繕印事項

乙、督學兼承科長掌理全縣各項教育視察指導事項學區教育委員兼承科長督學掌理各該區內各項教育行政事項

丙、教育經費管理員兼承縣長科長掌理全縣教育經費收支保管事項

(註)科長督學教育經費管理員之任用依照現行教育法令及本省單行辦法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其餘人員均由縣長核委呈廳備案

三、辦事程序

依現行行政法例科長直接對縣長負責指揮所屬人員辦理全縣教育事業之計劃實施及經費之統籌支配事項對外行文

概用縣長名義

四、附屬組織

依現行教育行政法令及本省單行辦法縣教育局改科後應設置左列各種委員會

1.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科長兼任副委員長)

2. 義務教育委員會(縣長兼委員長科長兼委員)

3. 民衆教育委員會(縣長科長均兼常務委員)

(註)以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仍照舊案辦理

五、經費

縣教育局改科後除教育經費仍照定案獨立管理支辦教育事業外其設科所需行政經費除科長科員錄事等項人員俸給及辦公消耗等均由縣政府經費項下統籌規定支給以資劃一外縣督學學區教育委員教育經費管理員等俸給及辦事公費仍由原日教育局行政經費項下另撥預算撥支各種委員會辦公費仍照舊案辦理其餘經費應撥撥作教育事業費

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之

年以上者

第二條 縣教育局隸屬縣政府爲全縣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

三、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及同等之師範學校

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之

五、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縣督學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

第六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他職

酌定之其事務較繁之局事務員得分股辦事惟不得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整理保管支配縣教育款產等增縣

多逾三股

教育經費並維持其獨立之職責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監督所屬人員綜理全縣教

第八條 縣教育局應督飭各縣各教育機關依法造報預算決

育行政事務

算按期彙核對於各學區各鄉鎮之教育經費除監督

第五條 縣教育局局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縣

並整頓原有款產收入外其不足之數應設法就地籌

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在

給

未舉行考試以前由縣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縣教育局每屆學年終了應將全年教育經過及下學

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 省政府委任之

年教育計劃編爲縣教育年報呈請教育廳審核

一、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職

第十條 縣教育局爲籌議教育行政之進行得設局務會議其

務一年以上者

會議規則由局長擬呈教育廳核准行之

二、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爲促進教育之施行得依據法令組設各項

特 裁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委員會其組織章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就全縣鄉鎮酌劃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

人秉承局長辦理各該區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縣督學規程及學務委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頒行後前勸學所及教育局章程應即一律廢

止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警務處總字第一零八號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二十八年四月奉三字第七九二一號咨內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復全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迅將主管之縣警察局長實際情形，及改科後應行設置之人員，經費，職掌，暨辦事程序等項，分別擬定咨復過廳，以便實施，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敝處開辦之初因各縣警察局長實際情形，有考核必要，曾經製表通令各縣查明列表呈報在案，准咨前

由，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

省政府令飭迅擬裁局改科辦法呈候核行文

（省訓令財字第號）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簽呈稱：「簽為簽明事：案查前奉鈞府明令：自二十八年份起，將各縣耕地稅，或未清丈各縣之田賦，概按作縣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令廳統籌辦理，旋又奉令：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以期開支節約，各等因奉此，遵即併案辦理。惟是改局為科關係整個縣政機構改革，本應民財兼建四廳。會同辦理。但事體繁重，籌劃需核，需時較多，而二十八年份賦稅，開征在邇，勢難延緩，又以劃撥耕地稅案。與財政局有連帶關係，不得已，惟有就此將財政局一律改科，以便各縣府如期接收着手進行，是以擬就辦法，會同民廳，代擬鈞府令稿，呈請核定，發廳趕繕，蓋印分發，俾免延誤；是否有當，理合附簽呈明，伏祈示遵。等情；計呈令稿一件並辦法原令，據此。查裁局改科一案。昨曾令飭民政廳擬具通案，呈核施行在案。茲據簽前情及

附件，自應照辦，應仍令由民廳迅擬全省調整通案，呈候核定頒行，以資遵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呈復 省政府遵令擬具各縣改局爲科辦法 並抄同財建教三廳所擬縣財政建設教育 三局改科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八年七月六日秘內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會議議決，爲求機構緊縮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爲科一案，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改革機構關係重大，經分別咨請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及全省警務處，迅將主管之縣財政建設教育警察各局實際情形及改科後應行設置之人員，經費職掌暨辦事程序等項，妥爲擬定咨覆過廳，以便實施，旋又奉鈞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秘內字不列號訓令，據新平縣長劉紹珉，電請提前頒發改局爲科組織法，飭辦到廳，復經咨催各廳及警務處迅予擬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各在案，茲准財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建教三廳擬定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咨覆過廳，其警察一局，迭准警務處咨復該處開辦之初，因各縣警察局長情形，尚有考核之必要，曾經製表通令查明呈報，俟報齊後再爲擬辦，查縣政府組織，依照修正縣組織法之規定，原設有兩科四局，二十七年奉令將保衛團部改爲兵役科後，共計有三科四局，昨見報載 國民政府最近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內載縣政府應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地政，社會等七科，若將四局改科後，歸入縣政府內合署辦公，則與中央規定七科之數，恰相符合，惟科數既多，需費必鉅，而本省各屬經費，又未十分充裕，爲節省開支計，各屬縣政府裁局以後擬設秘書一人，下置五科以數爲科別，第一科職掌地方自治，保甲，選舉，禁烟，風俗，宗教，典禮，救濟，積谷，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及不屬於他科等事項。第二科職掌舊日財政局主辦之一切事項，及原日第二科主辦之編造預算決算，保管公產，統計造報，編存檔案，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三科職掌舊日建設局主辦之一切事項，及原日第二科主管之工商業度量衡等事項。第四科職掌

舊日教育局主辦之一切事項。第五科職掌舊日兵役科主辦之一切事項。其對外行文，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縣長單獨署名，至警察一局，本省現已設有全省警務處，專司其事，各縣情形，既在進行調查中，殊難代為擬定，將來可否併入第五科職掌辦理之處，擬請令由警務處擬辦呈復，以期周妥，又各設治局因才財兩乏，事務簡單，擬仍舊遵照部頒設治局組織條例及省頒設治局辦事細則辦理，不再更張，以免紊

動，所擬改局為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各廳所擬辦法，並具各縣改科後縣政府組織表一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若蒙核定，再行由廳代擬省介，通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各一份（見前）
縣政府組織表一張

雲南省各縣改局為科縣政府組織表

職別	人數	掌備	考
縣長	一員	總攬全縣一切事務	
秘書	一員	補助縣長辦理縣政府一切事務	
第一科科長	一員	秉承縣長辦理全縣自治保甲選舉禁烟禮俗及宗教慈善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等項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第四科科長	技師員	科員	第三科科長	會計 稽核員	科員	第二科科長	科員
一員	二等縣 二員	三等縣 二員	一員	以現在財局會計稽核員 併歸服務	應由縣長分別事務之繁 簡以原在財局辦事人員 酌予分別留用	一員	三等縣 三員
稟承科長辦理舊日教育局主辦之一切事項	稟承科長辦理全縣農林水利墾殖工商鑛業 畜牧交通等技術事項	稟承科長辦理一切文稿事項	稟承科長辦理舊日建設局主辦之一切事項	辦理一切會計稽核事務	稟承科長分別辦理本科所屬一切事項	稟承縣長辦理舊日財政局主辦之一切事項 及編造預算決算保管公產統計報告編存檢 卷會計庶務等事項	稟承科長分別辦理本科所屬一切事項
	一等一人 二等一人 二等一人	一等一人 二等一人 二等一人			此係照財廳關於財局改科案擬訂		一等一人、二等三人、三等一人 、二等各一人 、三等各一人

科員	縣督學	學區教育委員	教育經費管理員	第五科科長	科員	僱員	公役
三二一 等縣 二二二 員	三二一 等縣 一員	三二一 等縣 三 四 五 員	三二一 等縣 一 二 員	一 員	二 員	三二一 等縣 五 六 八 人	三二一 等縣 三 四 五 人
稟承科長撰擬一切應辦文稿事項	稟承科長辦理全縣各項教育視察指導事項	稟承科長督學辦理各該區內各項教育行政事項	稟承縣長科長辦理全縣教育經費收支保管事項	稟承縣長辦理舊日兵役科主辦事項及有關于軍事治安等事項	稟承科長分別辦理本科所屬一切事項	繕寫各科文件事項	
一、二、三等各一人		比照三等科員支薪	比照三等科員支薪		本科事務單純故人數較少計一等一人二等一人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四等 五五等 六六等 七七等 八八等 九九等 十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不分等級

附記

- 一、各屬司法科人員如何設置應由法院規定薪餉由司法收入開支不列本表
- 二、本表專就縣府內部組織予以規定其他如政警隊保安隊常備隊衛生院等各有規章照舊辦理不列本表
- 三、本表所訂各科人數除有特殊情形之屬份得專案呈請增加或減少外其餘各屬執行照此設置
- 四、各科人員之薪俸應俟財政廳統籌
- 五、各屬原日警察局事務如將來不設專科則併歸第五科辦理職員人數彼時再為酌量
- 六、本表規定如有未盡適宜之處得隨時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呈復 省政府辦理廢除區制擴大鄉鎮一案

遵擬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案請鑒核

示遵文

呈為呈請鑒核施行並乞示遵事：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七月六日秘內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

「三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

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間隣名目案。

議決：為求機構緊拔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

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所有地

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鄉鎮之區域應酌予

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間隣名目，應不再予存留，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廳於奉令後

，即日轉飭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裁局改科部份，已另案

呈請核行，至關於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

，鄉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間隣名目，

應不再予存留各節；事關變更全省各屬地方自治之組織，考

慮亟應周詳，俾能適合目前環境之需要，正擬辦問，又奉

鈞府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秘調字第一八八號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滄民字第一四九

九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秘調

字第三八號咨，以據民政廳陳明辦理保甲情形，並檢同

雲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冊彙編，請轉內政部備查等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

該廳所訂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係依據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保甲條例所制定，此項保甲條例，尙未公佈施行，未

便即行援用，復查各省編查保甲戶口，多係遵照修正則

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

甲方案辦理，貴省如爲實施便利起見，有製定施行細則

之必要時，應請轉飭該廳參照修正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將前項保甲條

例施行細則妥爲修正，以符法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送

到府，即經咨行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遵

照辦理，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復候轉！此令。L

各等因，奉此，核查自治保甲，關係密切，保甲編制，乃自

治組織之下層機構，日以融會貫通爲宜，伏以本省前頒之保

甲條例施行細則，既須修正，區公所制度亦將廢除，且聞

內政部亦積極進行縣行政機構之調整，因擬參照

委員長蔣在中央訓練團所講之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一文

及修正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斟酌本省情形，

作一澈底之整理，惟以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本當未准檢

送有案，乃由臚廳逕函

內政部秘書處檢寄一份，俾資參証，不料此項方案因郵寄延

宕，直至九月下旬始行寄到，並適值報載

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情形特殊，因不能盡如

綱要各條例之規定辦理，但大體仍宜以之作爲根據，俾與法

令不甚相背，茲特參照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及縣各級組織

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

案作一澈底之解決，遇有應行變通及應宜解釋之處，併於方

案中逐條附以說明，爲辦理便利，符合年度計，全省各屬，

擬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整理完成，並明定獎懲辦

法，以資考核，均已於方案中明白規定，又戶口異動，關係

重要，倘辦理認真，隨時可以察知全省人口動態，故亦規定

自此次整理完成後，於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即須切實辦理戶

日異動，按月呈報，綜之，此項方案，業經職廳詳加考慮，改革之處頗多，亦均已於條文及說明中詳細載明，茲不備登，至所附表式，刻已從事趕製，一俟製就，即行專案呈核，應行各項辦法，亦陸續分別草擬，併俟成稿，再行另案呈請核行，現因日期迫促，故特將方案先行呈請

鈞府鑒核，並懇迅予核定，俾得早日通行，免誤限期，又此項方案及附表，擬於通飭各屬遵辦時，先以石印本附發三份，以誌事機，一俟各種辦法呈奉核定，再行交付鉛印，裝訂成冊，另案分發，俾資應用，其所需印價，並乞准予由職廳先行籌墊，事後實合若干，又再專案據實呈請由省庫撥支歸款，庶免延宕，其關於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一層，現在昆明市政府既已改隸

鈞府直轄，其各級自治保甲之組織情形及環境，亦復與各縣局有所不同，未便再由職廳擬辦，除已於方案中酌定外，應請鈞府令行該市府遵照另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並檢同所擬方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雲南省政府主席題

計呈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案一份。表從畧。

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案（草案）

第一條 為遵照 省政府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裁廢

各屬區公所，鄉鎮應酌予增大案（暨 內政部核定應予修正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案），特制定本方案。（說明）本省前頒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係依

據 立法院通過之保甲條例，嗣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 內政部轉令此項條例未經公布施行，未便即行援用，應參照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修正保甲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予以修正。適值本省實行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特總合法令事實併案澈底整理俾自治保甲，脈絡貫通。

第二條

本方案參照 國府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縣組織綱要並斟酌本省情形訂定之，其未盡事宜，適用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

規定，如有與本方案抵觸者，均暫緩適用。在修正保甲條例及本方案條文中所未規定者，依本方案之說明辦理，條文說明中均未規定者，乃依其他法令辦理。（說明）本省各屬，除少數縣份外，經濟教育，均未發達，自不能完全依照縣組織綱要辦理，故只斟酌本省情形，酌予變通，以不但抵觸法令為原則，又修正保甲條例條文亦已有與縣組織綱要不盡適合之處，併於本方案或說明中重加改訂。

第三條 本省各屬鄉鎮保甲之整理，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並以各該縣政府、設治局，對汛公署為主辦機關，其他駐在境內之黨政軍機關及團體，均應派員協助，於正紳及各級自治人員亦應參加，主辦機關於開始整編前，應召集參加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辦理手續。

昆明市區坊保甲之整理，應由昆明市政府另案辦理。

第四條

（說明）各級地方官吏對於本案之推行，雖負有主辦之責，但非集合多數之人力，不足以迅速事功，此次對於鄉鎮保甲之整理，手續雖不如前次編查保甲之繁重，但在規定限期以內，必須一律完成，因此除省政府方面應由民政廳主管科股負責辦理不再設專辦機關外，其在各屬，應動員全體官紳及所有學校自治保甲人員，參加辦理，至昆明市因與各屬情形稍有不同，且已改隸省政府直轄，應由該市自行另案擬辦。

此次辦理鄉鎮保甲之整編，應迅速切實，不得泄沓敷衍，再蹈過去經年累月而不成之故轍，自奉文後即應着手進行，應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具報完成，其辦理迅速或逾期者，均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說明）本省前此辦理編查保甲戶口，行將兩年，仍未辦竣，人力物力所受之損失，實難計數，與念及此，良用痛心，為求敏捷完成起見，不得

不廢定期，分別製卷，至各屬呈報奉文日期，每每故意報遲，希圖延緩卸責，民政廳應於發文時，在封套上註明發文號數，各屬呈報奉文日期應連同封套呈繳，以郵戳為憑，可免誤卸之弊。

第五條

各屬保甲，除此次整編外，並應於每年十一月重編一次，限於十二月底完成，但其轄境遼闊，戶口衆多屬份，亦得延長至十二月底完成。並將整編結果列表呈報民政廳核案。

（說明）修正依保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前為重編之期，現既改行歷年制，自應於十一月起着手辦理，既不違害農時，復足以備冬防，其表式俟後另擬通行遊辦。

第六條

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
（說明）本省既決定裁廢區公所，擴大鄉鎮縣，組織綱要亦未規定區署之必須設置，故確定如條文。每屬可設鄉鎮若干，依保甲之多少而定，但不得少於四個鄉鎮。

特 裁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第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於轄區內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地，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幹事一人

經濟不寬裕地方，得合併設立兩股又須另設幹事一人，專負戶籍責任。書記一人，為專任職，

（說明）條文中規定應設之人員，除鄉鎮長另有規定外，其副鄉鎮長及各幹事得由公立小學校教職員兼任，酌給津貼。其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鄉鎮之基幹為保，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可予變通，但不得少於六保，多過十五保。

（說明）在人口較多之屬份，其構成鄉鎮之保，應在十保以上，以符擴大鄉鎮之本旨，在邊遠小縣及設治局，如依十保編制而構成之鄉鎮過少時，得以六保以上構成一鄉鎮。

第九條

保設保長辦公處，置保長，幹事，書記各一人，辦理本保事務，保長以保內公立小學校長兼任，幹事及書記以教職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條

(說明) 在每保國民學校未普遍設立以前，應如條文之規定；俟國民學校普遍設立後，應以該校校長及教職員兼任為原則，以收保教合一之效。凡鄉鎮之區域過廣，管理不使者，各保得聯合隣近二十華里以內之二保至三保，組設聯合辦事處，公推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不再設聯保主任。

(說明) 縣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規定曾有首席保長之設置，為適合新法令，故不再依照修正保甲條例設聯保主任。首席保長為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係橫面之聯系，而非縱體之層疊。鄉鎮長既以轄區過廣，鄉鎮公所之組織又復簡單，不能多設人員，以作耳目手足，而舉凡一切管教養衛各種下行政令之推行，又專賴乎保長。在目前保長人材缺乏，且文化低落之鄉村，欲於每保中覓一識字之保長尚不易得，欲保長之均能了解管教養衛一切法令，則更不可能。故由數保中推舉能力

第十一條

相當之首席保長，自屬較易。保之內容為甲，以十甲為原則之情形特殊者可予變通，但不得少於六甲，多過十五甲。

(說明) 在人口密集之地方，每保應以十甲以上組成，使逐層加大，以符擴大鄉鎮之本旨；其人口散佈稀疏地方，得以六甲以上組成，用便管理。

第十二條

甲設甲長，其構成之戶，業經編定。無須變更者，不再變動。

(說明) 緣本省二十七年辦理編查保甲戶口，歷時行將兩年，費用不貲，故不再更張，以節糜費。但過去有一人兼充二戶以上之戶長者，應依修正保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改正，不得兼充俾專責成。

第十三條

為督促指導推行縣政起見，每屬在八鄉鎮以上者，設督導員一人；十六鄉鎮以上者設二人；此外每多八鄉鎮得增設一人。督導員待遇及服務規則

另訂之。

(說明) 縣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本省既廢除區公所，亦暫不設區署；各屬地方政府，組織簡單，地方長官責任繁重，在鄉鎮較多屬份，親歷自屬難周，故設專員巡迴指導，以資推進。

第十四條

此次鄉鎮之擴大改編，應顧及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例如原有整個兩鄉鎮以上併為一鄉鎮者，不能將已成立之鄉鎮強制割裂，免起糾紛；其名稱得用原日之鄉村舊名，或另改新名亦可。

(說明) 查各屬鄉村，每多置有公產公款，若強制割裂，紛爭必多，不如整個合併之為宜，倘有糾於故習，拒絕合併者，應准將違抗命令，首倡之人，拿案究治，至鄉鎮名稱，是否沿用舊名或改定新名，應召集各該鄉鎮紳士共同商定。

第十五條

鄉鎮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各屬地方官應就曾經甄審合格人員中擇充，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特 裁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鄉鎮長甄審辦法，由民政廳另案擬訂，呈照實施。

(說明) 查本省教育，未臻發達，一般人民之知識程度較低，過去之鄉鎮長人材，甚至有求一識字之人而不可得者，現既將鄉鎮擴大，所需人材較少，但仍不能盡如縣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故另定鄉鎮長資格甄審辦法，明定其資格之限制，俾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地方官就甄審合格者委用，即將來實行民選以後，人民亦只能就合格者推選。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凡有土司地方，得就各土司及頭目中明白事理，素孚人望者選委充任鄉鎮保甲長，但鄉鎮長須先呈報民政廳核准，不得擅委。

(說明) 本省內地人材缺乏，已如前述；其在邊區，困難尤甚！土司頭目，同屬國民，自應以人材為重，不分漢夷，特為明白規定，以期一視同仁。

第十七條

督導員應由各屬地方官，就曾經佐治自治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優呈請民政廳委任。

(說明)督導員為補助地方長官推行政務之重要人員，人選亟宜認真，不能濫等充數，各該地方長官於保薦人選時，應同時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候核委，以昭慎重，如本屬無訓練合格之人，得不受本籍之限制，保選他屬合格人員請委。

第十八條

各屬於此次整編完成後，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即一律嚴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按月呈報，其範圍分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說明)保甲戶口編查完竣以後，若不嚴切辦理戶口異動，則一月以後，人事變遷，前此編查工作，悉屬徒勞。果能認真辦理，則隨時可以查知全屬及全省之戶口動態。故此項工作，應列為各級地方官吏及自治保甲人員考成之一。至異動之範圍，在修正編區內各縣戶口異動辦法內(以

下簡稱異動辦法。)原係規定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本省二十七年編查保甲戶口所訂戶口異動辦法內更添為七種，現查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之作用，重在考查現有戶口實數，與各月增減比較，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已足賅括，若欲於表內明瞭各種異動狀況，則情形複雜，即戶籍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入之人事登記九種，亦多遺漏，辦理登記，實多困難。且婚姻異動，疑義尚多，如呈報表內人口數字，關於婚姻異動，增減應為女口，而替婿則實得其反。又如童養媳之完婚與舅娶弟婦，叔嫂為婚等，若有嫁娶事實，而無戶口增減。又有離婚與類似結婚之同居，婚嫁兩欄，均難列入，其他因婚姻所發生之異動，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兄弟共妻，種種疑問，不一而足。故本條異動範圍，剔除完婚遺嫁分居三項，所有一切婚姻異動，可於遷入遷出兩欄分別填列之，以省手續。

第十九條

凡遷出原籍鄉鎮區域以外之戶口，應報明甲長遷報鄉鎮長，填發遷移證，到達新遷地點時，應將遷移證，呈送該管甲長遷報鄉鎮長登記存查。

(說明) 土著住戶，對於新來住民之來歷不明者，恆存猜忌之心，遂致彼此歧視，動肇事端，故凡遷出戶口，宜予有效之證明，使新舊住民，彼此相安，關係至為重要，修正保甲條例中既未列入，茲依照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規定原式，畧加修正，規定由鄉鎮長填發，以昭劃一，遷移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甲內戶口異動情形，報山保長或首席保長登記後，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填表呈報鄉鎮長，鄉鎮長登記後，應於十日以前彙表呈報縣政府，設治局，對汎督辦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對汎督辦公署統計後，應於十五日以前，將全屬異動，填表呈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兼轉師管區司令部，民政廳統計後，彙報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省政府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說明) 甲長如不識字，得用口頭報告於保長，飭由保長辦公處書記登記彙轉，以免妨碍全部統計。

第二一條

鄉鎮公所經費及保甲長辦公費，應列入縣地方預算案，統一收支，報請財政廳核准，分報民政廳備案，不得任意按門戶攤派，隨便開支。違則依法論罪。其詳細辦法及應支數目，另案辦理。

(說明) 各場區公所原日之經費及公有財產，應由各地方政府認真清理，統籌分配，以一事權。如有抗不交出或意圖隱瞞，併准拿案究辦。至保甲經費，除原有收入之款外，其短絀屬份，得暫向比較富有之居民，按季分等勸征補足。但每屬勸征之款，不得超過全屬合計保數平均每月新滇幣二十四元之數，貧寒者免徵。上項勸征之數，仍須列入預算。

第二二條

各屬於整理完成後，應造報戶口統計表，彙報保

甲組織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學歷表各二份於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核轉師管區司令部，其表式另定之。並將原日各區公所登記照案截角呈報。其區公所四隣等名稱，應一律廢除。

(說明)本省前頒表式，或繁或簡，未盡適用。茲參照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附表，斟酌需要，畧加修改。另行規定。除條文列舉三種應呈報外，其餘均分別存查。前頒各屬區公所登記，應由各該地方長官彙集截角，併同各表一併呈報。

第三條 本方案不再定施行細則；各屬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在不抵觸本方案原則之下擬訂單行規章，惟須呈報民政廳備查。

(說明)本方案雖僅揭其大綱，但既適用修正保甲條例(隨本方案印發)，則對於保甲各辦法，已屬詳盡，故不再另定施行細則，但為適應各屬辦理便利起見，特予以得在不抵觸本方案原則之下，擬訂單行規章，俾稍具彈性。

第二四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方案係由民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以省府名義咨送內政部備案。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此條例與本案有關特附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下簡稱本行營)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縣市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期限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

訪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挨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

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避難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暨行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匿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圖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

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

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

寺廟及公共處所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

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

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

職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

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

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

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候選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

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黨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

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曾為赤匪脅從雖經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

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

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

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

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府呈報 省政府及該管行

政行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

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請區

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

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

形訂定之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

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調棲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邊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

特 裁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

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

管區域畧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

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

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補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還准悔過自

二七

新舊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九、經費之收入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

事項

第二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員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

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

事項

- 第三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

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其具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畫

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

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營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異動者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保長甲長得知戶口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

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

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二條

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溝壩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三三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保長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

第二十九條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實

第三四條

甲暫不刊登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征集之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征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作戶如藏有槍枝應報山區長轉報縣政府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保甲內之作戶如藏有槍枝應報山區長轉報縣政府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原補助之

第三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以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嚴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員切

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

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

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匪庇者仍依

法分別治罪原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

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卅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

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

苦工

第三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申誡

三、免職

第三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及本行營分別核議或

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

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

辦者

三、破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林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

傷亡者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縣 各 級 組 織 綱 要

國府制定公布十月十九日

(甲)總則(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區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府之核准(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中縣之面積廣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區域合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一)(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三)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乙)縣政府(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證明之(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等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類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丙) 縣參議會(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一人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丁) 縣財政(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1)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2)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3) 中央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4)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租)(5)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6) 縣公庫收入(7) 縣公營業收入(8)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9)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

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等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戊) 區(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力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己)

鄉(鎮)(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鎮(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會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主席

特 裁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實)鄉(鎮)民代表會(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辛)鄉(鎮)財政(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四)補助金(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四十二)鄉(鎮)應興辦生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壬)保甲(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

保編隊訓練(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展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五十二)保甲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五十三)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于六戶多於十五戶(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保甲公所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

舉行甲居民會議(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村街場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限則)(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完)

以上三件與本案有關特附載於此以備參考

簽 省政府擬具保甲長須知十二條請鑒核

施行文

竊為簽請鑒核施行事：查關於本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整編保甲等事，業經職廳擬定整理雲南省鄉鎮保甲方案，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惟查本省各屬教育文化未盡發達，保甲長對於本身責任，殊難盡人明瞭！爰就簽分事實，參照方案內容，擬訂保甲長須知十二條，意在簡單明白，使保甲長人手一編，即可認清職責，根據辦理，惟是否有當？理合具簽檢同原擬須知，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早日付印分發，至印發書郵各費，俟

後專案呈請核發，再保甲長須知以外，廳長正飭科擬有保甲須知二種，內容分別項目，指示較為詳盡，預備將來作為訓練保甲長教材之用，俟擬竣再為呈核。合併陳明，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保甲長須知一份

保甲長須知

1. 保甲是民衆自身管理自己，訓練自己，充實自己，保衛自己的最好方法，依法要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的原則，切實編組，如有特殊情形編制上發生困難，亦可稍為變通，但每甲仍不能少過六戶，多過十五戶，每保不能少過六甲，多過十五甲。
2. 保甲內每戶要指定確能負責的一人充當戶長，加盟保甲規約，出席保甲會議，共具聯保連坐切結，隨時向保甲長報告本戶內人口增減情形及一切重要事項。
3. 保甲長要隨時明瞭本保各甲內的戶數人數，按月將各戶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的人口數目，據實填表呈報鄉鎮公所，不得塗誤。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1. 保甲長隨時監視清查各戶人民，有無暗作漢奸，竊賊，勾結窩留土匪，寄存匪贓槍彈情事，有則秘密飛報鄉鎮長搜索捕拿，解縣試辦。

2. 保甲內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要一律編為本保壯丁隊，每年農隙，由保甲長授以軍事訓練，切實管理掌握，負責維持地方的安寧秩序，編後造清冊呈報鄉鎮長公所。

3. 保甲長平時要輪流分派壯丁隊巡查守哨，有匪要集合壯丁防堵緝拿，或聯合隣近團隊，補助軍警協同進剿，務須運用敏捷，勿失事機。

4. 保甲長時常召開保甲會議，與各戶長等商改良農產，開發水利，繁殖牲畜，清潔衛生各事項，注重增加生產，強健體力。

5. 每年農暇之時，保甲長應召集壯丁，分頭修築道路，墾墾，調保，栽種竹，棉，茶，樹，桑菜樹等類，以求收入增加，生活免受困難。

6. 每保內應開辦國民基礎學校，或補助學校教職員，舉

辦國民補習學校，識字講堂，圖書閱覽室等，以求教育普及，其經費，除地方原有公款外，若遇必要時，得向保甲內富戶勸捐。

10 每保甲須認真舉行保甲月會，遵照規章，詳細講解，要使大家知道愛國，人人踴躍當兵，並須注重規矩，禮節，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表現整齊合作的精神。

11 保甲內應隨時保持勤儉樸實的風俗，革除詐欺懶惰的惡習，要使全保人民，做到不嫖賭，不吸煙，不畏難，不倚賴，不犯法，不閑遊，不奢侈的境地。

12 保甲長奉公要處處依法，辦事要件公平，切忌舞弊徇私，嚴禁藉端濫索。若果違背，要受嚴重處罰。

十，三十一。

雲南省振濟會通令轉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仰即遵照籌組具報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人字第三八號訓令分開

「案准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二十八日三月馬代電開案奉振濟委員會本年三月其渝代電開查日寇橫暴對於後方城市時以飛機轟炸救濟事宜務緊重若僅由當地一二機關兼辦人力殊感困難極宜另行合組機構以負責重慶萬縣宜昌等處經本處責成主管機關聯合黨政軍警等各界先後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其他本會各救濟區事務所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所在之各重要城市應由各該所站聯合有關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一律組織所有該處辦事人員即由各參加機關團體調充不另開支經費如遭襲炸應需救濟款項由本會隨時核撥此外凡非本會所屬救濟區事務所及運配難民總站所在之各重要城市亦應請各省政府飭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振濟機關慈善團體並日組設負責辦理統限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成立以利救濟嗣後各地遇有空襲災害而需本會撥款賑卹者除別有規定外一律均憑各該處呈請核撥除分行外特代電並檢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抄附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奉此自應遵辦除逕電防空司令部查照外理合抄錄附件電

呈鈞府鑒核仰祈令飭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葉衍定期召集

各關係機關會商組織並乞令遵

等由；附呈抄「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准此，除電覆照辦並分令防空司令部照辦外，合將原附件

抄發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查值此敵機空襲緊張之際，本省現為後方重鎮

，敵機企圖轟炸，自屬意中，凡屬救死撫傷，自應先事預籌

。其於此項救濟聯合辦事處，亟有積極籌組必要，合將原附

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自行斟酌情形，從速召集地方

各機關團體暨負責員紳，會務妥籌，遵照奉發組織規程，尅

日籌組成立具報，以應事機，而資防患。並定名為某某區空

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事關非常，慎勿漠視。仍將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特 載 雲南民政最近改進中之重要文件

兼主任委員 龍雲

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專為救濟遭受敵

機襲炸以致傷亡失所之被難民衆而設前項救濟暫

以重慶市區及附近各縣為範圍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振濟委員會

審計部

內政部衛生署

軍政部軍醫署駐川辦事處

市黨部

重慶市政府

重慶防空司令部

憲兵第三團

重慶市防護團

市社會局

警察局

市工務局

市衛生局

巴縣縣政府

江北縣政府

川江航務管理處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

重慶市新運會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市商會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

華洋義賑會

青年會

八省公益委員會

運送配置難民重慶總站

凡對於本處緊急救濟熱心贊助之私人或團體本處

得聘為委員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若干人由聯合組織之機關團體選派員

實代表担任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處務副主任委

員補助之

第四條 本會處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救護組

三 調查組

四 醫療組

五 撫濟組

六 稽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至四人就參加機關團

體性質擔任之各組設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分向各合

組機關團體調派但不另支薪金

第六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七條 救護裝炸被難傷亡失所民衆經調查屬實應即分別

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救濟用費呈由振濟委員會撥發

第九條 本處救濟費之收支應先經稽核組審核由總務組彙

案提出會議報告並應造具報銷呈送振濟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委員會議

公決之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由各組擬定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六期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簡章外悉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

材料并編輯之責。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

刊。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

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附送交後均須開單呈奉

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進行政效

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自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刊物者爲

限。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

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

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

註明却酬字樣。

第五六期合刊

(每期定價新幣二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1939

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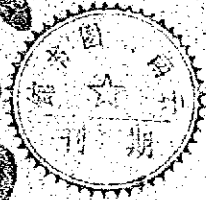
-

8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八期合刊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
李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爲編譯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準前項規定每類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爲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爲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附大解徵（上半年徵一月內下半年徵七月內），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七期目錄

講演

欲增進行政效率必自激發良心始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縣各級組織綱要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外交部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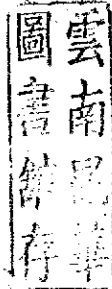
公牘

吏治

省府令委蕭祖堯試署龍武設治局局長一案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復遵令妥擬防剿六城壩蠻匪辦法並請委李尚文兼任縣佐一案飭遵照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目錄



訓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准 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該縣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玩視功令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大關縣據報遵令辦理查禁婦女纏足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昭通縣據報寺廟登記表一案將表發還飭另造尅日呈廳由

指令昆陽縣據呈報遵令辦理禁止纏足情形一案飭認真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抄送國民參政會議決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材或取之鄰縣原表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由

訓令宣威縣該縣可度縣佐倪贊堯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飭遵照一案由

訓令彝良縣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省遺缺以何蔚然試署飭遵照一案由

奉 省政府令提會議決更調石屏中甸景谷路南等四縣縣長一案由

訓令六順縣等八縣縣長及蓮山設治局等七局長准 縣廳所簽送該縣局長等未遵章選送學員請予懲處一案飭遵照由

自治保甲

指令馬龍縣據呈明辦理戶籍清冊困難情形請准核銷記過處分一案應不准行飭遵照由

會同財廳呈 綏靖公署 省政府遵令核議據河西兩縣呈稱編常備隊後保安隊可否遵案裁撤及仍須撥派三個月經費各情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核施行由

訓令耿馬設治專員魏順寧縣呈報該屬土司呈報鎮康縣官紳欲將該司五區地方劃歸管轄一案飭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函准瑞典國公使館通知本國受立陶宛國民政府之託由本公使館代為保護立國在華僑民

請惠予同意一案仿知照由

訓令甯德縣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呈報該縣衛生院長被劫破案情形一案飭究辦追贖給領具報由

指令順寧縣據代電請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尅期到縣一案仿知照由

咨建設廳據水勝縣呈報重修該縣楊柳河計劃及施工辦法職員表一案請查核會令飭遵由

訓令蒙自縣據該縣前任李縣長呈報該屬苗夷民族調查表一案飭遵照從速彙呈勿延由

申斥記過以示懲戒一案通飭遵照由

指令蘭坪縣據報鄰封劍川屬之老君山發生股匪警派隊防範竊候協剿一案飭認真督飭部隊協剿肅清由

指令保山縣據呈報派隊緝拿刑事要犯蔣照武未獲請飭協緝歸案並核銷耗子彈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宜良縣據呈請增該縣保安隊伙餉轉咨財廳准予照數支領核銷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建水縣呈報該屬各區鄉鎮保長姓名學歷表暨各區鄉鎮界圖一案准予彙飭遵照由

指令卸筆坪縣縣長張子聰據兩呈在任時辦理政務情形暨招撫土匪德元係經會議議決並無互通禮物情事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永勝縣據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坪哨被匪搶劫哨長李珍擊匪陣亡請褒揚並給予裝殮費一案飭另案詳細具報

以憑議卹由

指令呈貢縣據呈請核銷該縣保安隊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五月份止開支不敷經費及增加該隊經費由

訓令新委騰衝縣縣長王恕據該縣前任縣長周淦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再撥折幣二千元以完成該縣永安龍文雨橋一案飭

遵照並咨該周縣長遵辦勿違由

指令群雲縣呈請另行頒發自治附甲乙兩種報告表式一案准予從寬補發飭遵照由

呈復 省政府令飭檢送上著民族政治教育實施近況以便送部擬俟省黨部擬定之雲南今後黨政設施計劃核准後再為

檢呈請鑒核由

指令保山縣報稱怒江江橋距該縣較遠不便駐防請飭龍陵縣派隊防守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雙柏縣呈報親率團隊剿辦屬屬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先後格斃匪首鄧雙等七名經過情形飭遵照由

函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送雲南今後邊地黨政設施計劃一案將本廳意見函復請查照由

訓令新任河口督辦胡道文據該屬前任督辦陳盛恩呈請派員監視馬關屏邊金平等縣移交界務一案飭到任後分別查會定

期交收具報由

訓令福貢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德欽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碧江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維西縣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易門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安寧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思茅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墨江縣據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飭將本省地方自治經費切實查明並編造收支概算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依限呈報以憑彙轉由

倉儲

遵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各屬每週填報匪情一次一案飭一體遵照並分報本廳查考由
省政府令

訓令新委蒙自縣縣長楊登廷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報縣屬各區積谷冊結聲明交接辦及補呈第九區積谷結表請更正一案飭迅速辦理由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函請嚴為取締軍車偷搭客貨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指令鎮康縣據代電呈報地方情形特殊積谷久存易壞請准繼續借放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鄂川縣據呈報增填積谷三照因民力不逮請求免于增填以示體恤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由

指令金平縣縣長彭慶銘據報接收舊任移交積谷點收清楚造報冊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勿違由

指令鶴慶縣據呈轉縣屬第五區區長呈請借放積谷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西畴縣據先後呈報辦理清查積谷情形及前任曹縣長移交積谷數目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姚安縣據呈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接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寧遠設治局據報收填積谷情形請准予借放以資接濟貧民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墨江縣據報縣屬二十七年份各區實在積谷取具切結造冊請核示飭遵照由

指令佛海縣據報縣屬各區二十七年份實在積谷冊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廣南縣據報該縣第四五兩區區長舒頌北等請貸放積谷以濟修公路民工伙食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雲龍縣據遵令造報二十七年份積谷冊結並請更正科書筆誤各情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廣南縣據呈該區第七區區長徐詢呈請貸放積谷四哩以作民工伙食及送兵費用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安甯新任縣長楊登廷據該縣長李寶珍呈報該縣前第一區糧谷平糶情形一案飭查明報核由

指令麗江縣據呈請將現存積谷借放民食欠數緩期催填以息民喘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鎮越縣縣長丁保琛據呈報接收前任趙縣長移交積谷情形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蒙自縣據呈擬具整理積谷方案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江川縣縣長何漢據該縣卸縣長張懋爾呈該縣長以積谷尋空黑暗拘禁一案飭將辦理情形查明呈復由

指令蒙化縣據報該縣各區實積谷數表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呈 省政府擬將產谷較多之昆明富民等五十屬於二十八年份一律各增積谷二哩限以後抽填入倉請核示遵行一案由

指令大理縣據報該縣各區區長檢呈積谷復查屬實請准全數借放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江川縣縣長何漢呈報接收前任張縣長移交積谷會同盤查完畢造具表冊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指令鎮沅縣據呈報遵令查明該縣第一區宜海海濱兩鄉淨報損失積谷情形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訓令西委鎮沅縣縣長白之藩據該縣段前縣長奉令密查景谷西山鄉習賊被匪燒燬積谷不能分身前往一案飭查明呈復核

辦山

訓令順寧兩縣縣長楊永平縣縣長王錫光呈報接收劃除應積積谷戶口數新核定一案飭查明專案具報勿違干究由

禁煙

訓令新任屏邊縣縣長王汝建迅將該縣違禁種烟及有烟人犯烟日提案秉公訊究依法擬處呈核由

指令雙柏縣據呈復成立驗戒兩所日期飭速遵照分別報核勿再違延干咎由

指令雲龍縣據報無添檢查公運車輛一案飭查違前令辦理由

指令巧家縣據報辦理禁種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善寧縣據報整頓驗戒案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武定縣據報請限期驗戒及奉文遵辦情形一案飭切實辦理由

指令武定縣據報奉令限期驗戒公務員尚未戒斷烟癮及遵辦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楚雄鎮南登伯景東等四縣禁烟總查員羅紫雲據呈復往景東二五六七各區查勘情形並請核發薪公尾數及回省旅費

一案飭遵照由

指令鶴慶縣據報續查禁種烟情形出具印結一案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據新委金平縣長彭慶錫遵令查明該縣前任縣長楊顯吾任內禁烟不力各區違禁種烟經過情形請將該縣長

再罰俸一個月一案由

團 務

通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一案飭遵照由(登報代令)

代令)

通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准 軍令 軍政部陸軍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一案飭一體遵照由(登報代令)

通令各保衛營營長奉 綏靖公署令發五六兩月分撤革人員名單不得錄用一案飭遵照由(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各局各隊准 滇黔綏靖公署政訓處兩奉 軍委會令規定軍隊無國民黨黨籍人員登叙取締暫行辦法一案飭一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目錄

雜件

指令保山縣據報該縣自衛軍開支擬具籌款辦法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卸武定縣縣長杜宗瓊奉 綏靖公署令該縣長在任征兵得力記大功一次飭知照由

訓令新委麗江縣縣長蔡學禹據該縣前任縣長周乃振呈報任內收支概款及實盤暨各區欠繳公款數目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查由

指令昭通縣據呈送該縣慈善會簡章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職會員名冊經辦冬賑報告書一案飭知照由

通令各屬及科處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科奉令撤銷將第六科改為第五科以順次序一案飭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敷送新兵大會儀式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行政院令規定各地糧食盈虧之調劑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負責處理一案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開六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開六五三次至六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開臨時會議議決案(八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開六五五次至六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專載

雲南二十八年禁烟實施計劃書

轉載

民族至上與民族人格化
非常時期的縣政中心工作

國際要聞

法波簽訂互助協定
法成立戰時內閣
英組戰時內閣

國內戰況

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抗敵戰況

統計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七八兩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目錄

講演

欲增進行政效率必自激發良心始

——九月七日李廳長廣播講演——

各位同事，我們說到行政事務，可謂是千頭萬緒的，有如一部龐大的機器一般，其差別只在機器的原動力是馬達，而行政的原動力是公務員罷了。我們要使機器的運動靈活，就要馬達的力量健全，也就如要使行政的效率增進，必須要各公務員的良心激發一樣，換言之就是增進行政效率，必須要各公務員能本其良心盡忠職守是也。但是怎樣來激發良心呢？這的不說，僅就現時代來說好了，在茲國難嚴重已達極點的狀況下，每一個國民，都應負起救亡圖存責任，公務員既為人民表率，其所負的責任，較之一切尋常人，自屬重大，因此凡是一個公務員，必須要有兩種認識：（一）要明瞭人生社會的意義和責任，人類和社會，是具有相生相繫的密切關係的，就是說人類必須依賴社會而生存，社會亦必須依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講演

賴人類而進步，人類生於社會上，為要求生存和進步，就非每個社會細胞（人類），都能各自努力，盡其應盡的責任不可，反之如果大家都抱着得過且過，一味偷安苟且，任其自生自滅，毫不求其競取，則人人皆為社會的益蟲，不惟不能推動人類的龐大行政事務，必致影響社會的進步的，所以公務員要激發良心，要明瞭人生社會的意義和責任。（二）要明瞭公務員在非常時期的地位和職守，以我們中華民國人口之衆多，區域之遼闊，及歷史文化之悠久來說，應該為世界上的一等強國，那知事實非然，不獨難與列強並駕齊驅，並且事事落人之後，近百年來，更時受列強的侵辱和壓迫，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以致國難重重，恥辱日增，尤以自九一八日帝國主義大舉侵略我東北以後，敵人的鐵蹄所至，我

們的融合爲城，同胞的被屠殺，土地的被蹂躪，財產的被搶劫，諸多事實不勝枚舉，然而中國何以會弄到這步田地呢？一言以蔽之就是近百年來，我們公務員，大家都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所致，故常着我們最高領袖，及各將士，領導全民抗戰建國的今天，我們公務員，振作精神，痛改積習，認清地位，努力職守，大家激發良心，各立於自己的崗位前，表率着人民來追隨着委員長及各級將士，從事抗戰建國的神聖工作，以取得最後的勝利成功，例如做縣長的，對於征兵一事，於奉到政府的命令時，應即想到值此強敵壓境，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我們唯一的生路，只有抗戰，要抗戰就須要出兵，政府要我們這縣出兵，原爲保護我們全民族

國家的生存和獨立起見，我們應毅然決然的迅速去照辦，並將此種理想擴大開來，深播入一般民衆的腦裏，使民衆人人都能够激發起良心，知道當兵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並且可以說是爲保衛自己，這樣便不會再發生逃遁頂替或歸避的弊病了，並且縣長的良心激發了，全縣民衆的良心亦激發了，則不但征兵沒有障礙，就是其他的要政，如填倉，剿匪，禁烟等事，也一定會辦得好，否則縣長敷衍苟安，不能爲全縣民衆的表率，所屬各級公務員，亦絕不能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去努力，去盡忠職守，則行政既不能推動，尚何談增進什麼效率呢，更說不得担当抗戰建國的艱鉅責任了，所以公務員要激發良心，要明瞭自己在非常時期的地位和職守。

有身不治奚待於人
有人不治奚待於家
有家不治奚待於鄉
有鄉不治奚待於國

管子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嚴密考核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

實施起見設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主持團務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充任之。

第三條 本團以左列人員爲團員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統計局局長。

四 行政院政務處長

第四條

本團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進展之

實地考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

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增進人力財

力物力經濟使用之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團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隨時調用各有關機關人

員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團文書檔案庶務事項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五 監察院指派委員二人

六 審計部第三廳廳長

七 銓敘部甄核司司長

八 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指派秘書一人

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照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斟酌辦理。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政務部備查。甲、現存糧食之數量。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糧食之數量。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

各省市縣間不得過露。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發散重要區域，應設立糧食運銷機關，辦理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主管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內，以調濟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函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前項登記不得收買。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軍糧，二，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三，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他糧食調節運銷機關購運糧食。五，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糧食之，經所在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主管理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糧食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之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之便利。

(十三) 各種糧食價格，如因奸商投機操縱致發生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酌國際情形妥值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為調劑軍民糧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

充分協助，如有奸人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該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條之規則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及工廠所倉庫市推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查機關得令其出境，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該糧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麥以資調劑，必要時，請請財政，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購進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需要國防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經營糧食儲用及運銷事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斂，加工。存儲及運銷，

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依照，應農倉庫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織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完成以前，得施行辦簡單農倉，及鄉村公共房屋寺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爲糧食倉庫，經理儲押貸業務。

(廿一) 農倉及簡易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營倉庫代爲辦理。

(廿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施行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廿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積倉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法規定，分期存儲辦法之雜糧，應依照草案，以儲足其額定標準。

(廿四) 各省政府業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張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廿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糧食調節，可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麩粉之組織。

(廿六) 地方政府應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儲積，或成分之變更。

(廿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省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制定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對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凡教育、警察、衛生，合

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上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證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

，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類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

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選舉縣參議員組

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附加一人，依法成立

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

三。

十六 縣參議員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由縣參議

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

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租。）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

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文省庫支

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

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

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

，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

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第一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

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廿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廿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

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以

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

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

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廿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廿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廿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鎮)

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廿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

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廿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廿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力建議之機關，

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廿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

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民代表會就公民會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有成績者，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

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股

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當地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

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

決。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

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

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

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山鄉(鎮)

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

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無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

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遺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

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

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

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

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

備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展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甲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于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保由公民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例條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1.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2. 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3.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4.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過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5. 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

部核准，後調撥服役，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分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役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
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入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分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辭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
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件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亞東司，
- (三) 亞西司，
- (四) 歐洲司，
- (五) 美洲司，
- (六) 條約司，
- (七)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

法律定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中央法規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並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事項，
- 二、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四、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五、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同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取締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海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探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執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處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雲南 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中央法規

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

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長將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

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

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

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吏治

省府令委蕭祖堯試署龍武設治局局長一案

由

照得龍武設治局局長杜樹藩，因父病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該員試署。除分令並函達查照外，合將委狀隨發，仰即查收祇領，具報查准，此令。計發委狀一件。

指令巧家縣據呈復遵令妥擬防勦六城堪蠻匪辦法並請委李尙文兼任縣佐一案飭遵

照由

呈悉。查所陳六城堪蠻匪械鬥情形，經該縣長委員調查，並派游擊隊馳往鎮懾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查，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縣佐楊化龍既係能力薄弱，難勝繁劇，着即調省，遺缺以李學義試署，所請委黃草坪小學

校長李尙文兼任之處，應毋庸議。除給委分令並呈報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准 高等法院檢察

處函該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

玩視功令一案飭遵照由

案准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沖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職處檢察官劉懷熙簽呈稱，為簽請轉呈核辦事，查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據寧洱縣民婦周李氏狀訴王祖清殺其子周天華，請予緝兇，依法究辦，等情一案到院，當經票警傳喚去後，旋據法警全裕科報稱，被告王祖清赴省留學，未在家內，無從傳喚，至告訴人周李氏已稟傳到庭，等情前來，訊據周李氏供稱，其子周天華被殺地點，係在六順縣屬細腰子地方，兇手是王祖清，請究辦等供據此，當即一面函請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查緝，一面令飭該六順縣長李枝英迅速前往驗明

，填具書結，及登覽情形，呈院，以憑法辦在案，迭經催催，迄未報呈院。致案久懸，無從訊結，又主十一月二十六日，據寧洋縣民婦王普氏喊報，其夫王登章，被鄧耀廷鄧樹廷等捆送殺斃，請予驗明緝兇，依法究辦等情到院，當經率領員警現詣事地踏，限同鄉閩隣長，依法驗明尸傷，填具書結在卷，隨即令飭六順縣長李枝英迅速飭令團警前往大田地方，嚴密將該兇犯鄧耀廷鄧樹廷等緝獲，解送來院，依法訊辦在案。關於十

二月二十四日，復據該民婦續訴前來，當即抄狀令飭該縣長迅速前令辦理，並將緝捕情形具報查核亦在案，延至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復據該管德化鄉鄉長楊正林，木鐸鄉鄉長陸發文閩長白照光，李榮陸，紳民劉正光，李國安等，聯名公呈，請予嚴令緝解，依法究辦到院，復經令飭該縣長遵辦各在案，迄今半年有餘猶未據該縣長緝解來院，亦不將辦理情形具報，似此玩視功令，放棄職責，若不呈請將該縣長撤懲，何足以儆效尤，而增辦事效率，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鑒核轉呈核辦，等

情據此，查所簽各情，均屬實在，應予照轉，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辦理，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六順縣長對於司法事件，竟敢一再因循，實屬放逸功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實屬玩視功令，現雖辭職奉准，在未交卸以前，仍不能辭其責，應飭於文到十日內，將該兩案兇手緝獲解送，如再故違，定予嚴懲不貸，除函復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大關縣據報遵令辦理查禁婦女纏足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纏足婦女，雖據呈稱早已解放，然防微杜漸，隨時仍有檢查之必要，應飭仍遵前令規定，分期切實復查，以求貫徹，而免疎虞，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昭通縣據報寺廟登記表一案將表發還飭另造尅日呈廳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每份均少總表一張，未將聲請人及調

查人姓名填註並蓋章，又未黏字列號及填載年月日，又兩粵會館之財產登記表，動產項下存款一欄，填為五百元，動產總計當然為五百元，乃誤填為三百元，又財產總計一欄，以不動產及動產各項合併計算，應得八千七百元，又誤填為九千元，又概況登記表，既填有舊銅香爐一個，價銀一十口，價值國幣三百元，即應填明於法物登記表，乃來表漏未填寫，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並發下新平縣寺廟登記表一份，以供參考。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點，逐一更正，並將各寺廟之表彙定成為二冊，越日呈送來廳，並將新平縣之表一併呈繳，以憑分別存轉，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并發新平縣寺廟登記表一份

指令昆陽縣據呈報違令辦理禁止纏足情形

一案飭認真辦理由

呈悉。查來呈并未擬具辦法步驟，僅以一二空泛之語，敷衍搪塞，殊屬不成事體，應飭仍遵前令規定，切實擬具辦法，積極進行，認真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畢報核，切勿稍有疎忽，致干咎戾！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准第

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

飭一體知照由

(登報代令)(附規章見法規欄)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七月一日呂字第七四三二號

訓令開：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本年六月二十七

日公函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報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鑒核備案在案，本團遵於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自即日起開始辦公，辦公

地址附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內，除呈報并分函外

，相應檢同本團組織規程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附抄發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合行照抄附

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除抄發組織規程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抄送

國民參政會議決議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

才或取之鄰縣原表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秘人字第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咨開：案奉 行

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昌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國治七七二

號密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三次大會，

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

份之決議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決議，將原決議案第八項交行政院另案議復，第十一項

交行政院照辦，餘交行政院盡量採行具復，等由，准此

，業經本院分別決定，辦法附表說明，除函復暨分行外

，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

附表一份，奉此，查原表第四，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

取才，必要時或取之於隣縣，應地方情形，不致隔膜一

項，既奉 行政院發交本部有案，自應遵辦，除分咨外

，相應抄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

荷，等由，計抄原表一份，准此，除令各屬知照暨

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附表，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遵照

，此令。」

等因，計抄原附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照

印原表令發，仰該廳遵照，再各該縣局曾經運送入雲南省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依治，自治，兩班受訓畢業回籍各學員

，并應盡量錄用，不得棄置，合併飭遵，切切，勿違，此令

。計印發原表一份。

摘抄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

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

覽表

原決議案之項目及其內容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	行政院
(四)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才必要時或取之於隣縣庶地方情形不致隔膜	交行政院儘量採行具復	辦法 交內政部

訓令宣威縣該縣可度縣佐倪贊堯調省另候

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飭遵照一案由

照得該縣可度縣佐倪贊堯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除給委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該僑縣佐，俟新委施縣佐到時，應即遵章交代，勿違！此令。

訓令尋良縣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省

遺缺以何蔚然試署飭遵照一案由

查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省，遺缺以何蔚然試署，除給委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令該周縣佐遵照移交，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奉 省政府令提會議決更調石屏中甸景谷

路南等四縣縣長一案由

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石屏縣縣長饒繼昌，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許寶根署理，中甸縣縣長段綬滋，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劉植署理，景谷縣縣長趙震，辦匪不力撤職，遺缺以趙雲鶴試署，新委路南縣縣長錢良顯，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正禮試署，等因，除給委並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六順縣等八縣縣長及蓮山設治局等七

局長准 縣訓所簽送該縣局長等未遵章

選送學員請予懲處一案飭遵照由

案准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兩送逾限已久，尚未遵章選送第六期，佐治，自治，兩班學員之六順，中甸，車里，鎮越，佛海，南嶺，雙江，龍陵等縣縣長，蓮山，德欽，梁河，盈江

，隴川，貢山，潞西等設治局長職名，請分別懲處一案，
過廳准此，查縣訓所第六期佐治，自治兩班學員，早經本廳
轉令遵照選送，并迭經電令飭催依限選送各在案，茲逾限已
久，開課多日該六順連山等縣局長，竟不遵照將應送學員送
到，實屬因循敷衍，貽誤要政，准函前山，應將該縣長等，
各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分令遵照，并開單呈請 省政府
鑒核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自治保甲

指令馬龍縣據呈明辦理戶籍清冊困難情形

請准核銷記過處分一案應不准行飭遵照

由

呈悉。查戶籍清冊一項，保甲條例第六條業經明白規定
，其清冊式樣亦已附於彙編之附件五，無論由省購印，或由
縣製備，均應於戶口調查完畢時，列冊呈報，若無此項清冊
，何以根據彙轉，故與聯保切結有所不同，該縣戶口早經調

查完畢，其他匯報表冊亦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呈報到廳，獨
戶籍清冊一項，迄今未報，茲據稱購獲一份，僅敷存縣備案
，并因此種清冊每戶一張，篇幅繁多，購買困難，請准予免
報等語；查邊遠屬份，均能辦到，該縣密運省會，猶復藉詞
推諉，足見辦事不力！所請免報仍難照准，至請撤銷記過處
分一層，再查該縣長記過處分，已奉 省府指令改為警告，
業經轉行知照在案，所請應不再議。惟仍飭迅即從速趕造戶
籍冊三份，飛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再延延，致干嚴議。仰
即遵照！切速！此令。

會同財廳呈

綏靖公署 遵令核議據河西縣

省政府 早擴編常備隊後保安隊可否遵案裁撤及

仍須攤派三個月經費各情一案請鑒核施

行由

案奉

鈞署 府秘調字第九四號訓令開：

一、案據河西縣長高仲賢呈稱：一、呈為轉請示遵事：案

據職縣保安隊長楊清呈稱：爲呈請轉呈備案事：竊職隊第三屆學兵入伍，訓練已經多日，退役之期轉瞬即屆，理合將全隊學兵筆斗花名造具清冊，備文呈請轉呈備案，謹呈。等情，計呈筆斗清冊三份，據此。竊查各縣保安隊，業奉鈞署暨民財兩廳。一俟將來常備隊擴編大編練，即將各縣保安隊，一律裁撤，以期統一財力民力，明令時，當即遵將裁撤情形，先後報請民財兩廳核示在案，現各縣常備隊已蒙確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照擴編新案辦理，并迭奉鈞署暨民財兩廳明令規定亦在案，但查職縣保安隊兵，轉瞬之間，又屆退役，待至本期學兵退役以後，下期新兵可否再調？保安隊可否准予遊案裁撤？以借民力之處，除呈民政廳外，理合連冊備文轉請鈞座俯賜核示，批示飭遵，又保安隊伙食向係門攤戶派，雖准裁撤，由七月一日起擴編常備隊，仍須攤派七八三個月，而擴編之伙食，方有著，俟十月份起，則照財廳核准由耕地稅附加之調令辦理，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筆斗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

悉。候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清冊暫存。此令。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L

等因，附檢發原附件一件，奉此。遵即會同核議據該縣長所稱：常備隊奉令自七月一日，實行擴編，則保安隊兵，此期退役後可否照案裁撤，不再接辦下期一屆。查現在，業經鈞府省務會議議決，各縣常備隊，仍照二十七年以前原額訓練有案。是擴編之案，已有變更。又常備隊事項，奉令改隸職民廳主辦，正在接收中，此後統籌整理，對於保安隊，能否裁撤？以減輕民間負擔，應俟將來決定，令飭遵辦。該縣現辦之保安隊，仍應暫行照舊辦理，本期退役後，接辦下期，以維地方治安。至所稱擴編常備隊，仍須攤派七八九月伙食，及十月後照核准附加之案辦理一解。是常備隊既不擴充，以後各縣此項經費，尤須統籌，另行核定，此時應勿庸議。奉令前因，所有遵照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核施行，并乞

示遵：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續奉發附件一件

訓令耿馬設治專員據順寧縣呈報該屬土司

呈報鎮康縣官紳欲將該司五區地方劃歸

管轄一案飭道照由

案據順寧縣長鄭崇賢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按職縣耿馬宣撫司罕富廷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

：案據職司第五區長罕華文，暨木廠鎮長顏鎮堂，峨德

鄉長羅顯增，勳英鎮長曹榮堂，班辦鄉長李德祿，勳順

鄉長張太和，五區各公民呈稱。為呼籲天恩事，近聞鎮

康縣長紳士侵畧隣封，壓迫弱小，竟異想天開，呈報上

峯，欲將民等世居之五區地面，劃歸該鎮康管轄，以遂

其肉食之貪懷。民等為逢生死關頭，不敢默然，爰不避

斧鉞冒瀆上呈，竊五區全區之地，在前本為木邦土司轄

境，繼因其女嫁配耿馬土司，乃將全區地面（以前呼為

四圍地）一切人口，租賦，贈與耿馬，自是以來，歷

代為耿馬司世守之地，人民安堵恩惠不驚，備受恩蔭者

，已數百十年矣，在昔前清康熙之世，清廷征緬不亂，

耿馬曾率領全耿丁壯，堵寨要隘，防守邊疆，以及宣諭

中華威德於緬酋，因之種酋歸順，史冊具徵，迨至緬淪

於英以後，歷次勘界，我耿官吏人民均竭誠報國，未敢

稍怠，改元以前，鎮康刀尚逞戩官叛變，耿馬曾出兵力

助剿，力擒其後，因之渠魁成擒，叛徒授首，歷世以來

，耿馬官民効忠國家，自信未敢後人，且自愛國恩封土

以來，耿馬未有一卒之亂，而各地邊夷變亂頻頻，耿馬

均仍擁護政府，削平叛黨，事實具在，非敢信口也，邇

者政府改進邊疆，設治耿馬，耿馬官民未敢違言，乃該

鎮康官紳藉此機會，捏報上峯，請求將耿馬地面十分之

六之五區劃歸鎮康，夫耿馬全境人口五千餘戶，而五區

已三千餘，六區不過只二千零而已，且耕地五區有三分

之二，六區不過三分之一，再則六區人口概屬雜色民族

（擺夷特瓦猴猴），如將五區劃去，則單獨六區決對不

足設治矣，縱使鎮紳願將鎮屬孟定賠補，然孟定只九百戶耳，且鎮康紳士貪橫強暴，全無人性，過去之羅羅，毆必詳，最近之楊在渭均把持橫豪，莫與倫比，其外尤有甚者，哀我不知耕田之賦民，其何以堪乎？用是不避斧鉞，迫切上陳，伏乞轉呈，等情，據此，查鎮康官紳欲將職司之五區劃歸該縣管理，實屬強橫已極，過去職司邊境屢被強佔者，如班辦鄉六包山塘等，均無故被該等強行佔去，雖經呈報大理緩靖處，轉歸職司，但鎮紳始終不理，且五區之地面，為國界要點，土司有世守之責，過去若干年來均慎守，而未有貽政府憂，故依歷史。地理，國防上，民情上面論，均為職司世守之地，何能受該等侵蝕，用是錄具原詞，迫切上呈，伏乞鈞長大施仁恩，轉報上峯，取消鎮紳原呈，免予會勘。則哀哀邊民，得以安枕，免受隣封之侵畧，則有生之年，皆戴德之日也。等情，據此，查耿馬精華，全在五區，地較肥沃，民多漢族，將來改治，應即以五區為中心地逐漸推進，若將五區地面劃歸鎮康，僅餘六區不毛之地

，民族又極複雜，則耿馬土地，人口，田賦等，直將不能成爲一獨立行政區域。況當此籌備期間，尤不應多所紛更，致啓邊民之疑慮。該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似應暫時准予免勘，照舊管轄，以免妨礙設治進行，俟設治局正式成立，治理方面，確有調整之必要時，由雙方當局，交逸意見妥洽後，再爲呈請會勘，具報核奪，庶不致別生枝節，引起邊疆之糾紛。L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鎮康界務，前據鎮康縣長曾國才呈請劃耿馬屬河外五區地方，歸鎮康治理，并請派員查勘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飭由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及該鎮康順寧兩縣長，會同切實勘明該地形勢如何？應否劃歸鎮康管轄，繪具圖說呈核在案，如果該處地方，在事實上無劃撥之必要，應於會勘後，詳細呈明，以憑核辦，所請緩勘一層，碍難照准，除分令耿馬設治專員外，仰即遵照！L等因。據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報核，勿延，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函准瑞典國公使館通知本國受立陶宛國政府之託

由本公使館代爲保護立國在華僑民請惠予同意一案飭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秘外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外交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函歐二八字第
一八四二二號內開：准瑞興國公使館通知，本國政府受
立陶宛國政府之託，由本公使館代爲保護立國在華僑民
請惠予同意等由，當經咨以立國在華僑民願受中國法律
及法院之管轄，并享有國際公法上所公認之待遇，在此
兩條件之下中國政府可以同意等語去後，茲准復稱照辦
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副令箇舊縣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
尋源呈報該縣衛生院長被劫破案情形一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積 自治保甲

案飭究辦追繳給領具報由

案據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呈稱：

「案據省立箇舊縣衛生院長郝亦隆，六月二日呈稱：竊
查職之住宅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夜，突被盜匪多人，分
持刀槍入室搶劫，曾將被劫情形，及劫去各物開單呈請
轉報，并函請箇舊縣政府勘驗緝究在案，殊箇舊縣長鄭
斌，對於本案既不親臨勘驗，復不上緊緝盜，并聲言劫
賊俱係院內工人，無從緝辦，有現充箇舊縣財政局副局
長徐雨生可質，不得已，乃自行密購偵探四出偵察，一
面呈報請轉懇省政府質民政廳嚴勸限期，令飭鄭縣長務
將本案正盜真贓，依限破獲究報亦在案，旋據密探報稱
：前在院內做木工頭之王學禹，近來既有錢財，欲娶萬
王氏之女爲妻，形迹甚屬可疑，特爲報知，當即約同來
報之人，并親率院內員丁，於五月三十日前往王學禹所
住車站新街張姓宅內緝拿，途中適遇王學禹外出，將其
拿獲，登時由王學禹身上搜出原贓金掛表一個，金手鐲
一支，金戒指二支，綠玉寶石二個，綠玉扁扁一對，銀
鍊一根，領扣一個，假珊瑚大小三十個，一角國幣一張

，小手中一方，隨即偕同警察將王學禹帶入院，詳加詢問，據供起意及實施搶劫，均由其堂兄烟屎請名王家顯約夥所為，王家顯於搶劫後，即赴金竹坡分贓，已回溫西，家住第三區大雨堡，現被搜出各物，俱係王家顯自行分給等語；反視開導，始終不認同謀搶劫情事，當以王學禹此次來箇，係為謀娶萬王氏之女萬孫氏為妻，不無關係，隨又派員約同警察到萬王氏家檢查，殊萬王氏之女萬孫氏，一見檢查，即將其手帶金戒指一對，贈送其妹萬金和代為藏匿，當被查覺，由萬金和身上搜出金戒指一對，並搜出舊滇幣三千五百元，質之王學禹，又認交過萬孫氏舊滇幣四千元是實，復派員隨同警察到王學禹所住張姓宅內搜查，又搜獲新製男女衣服多件，內有玉戒指一個，帆船大銀幣三元，香港小毫大小七個，玉墜金耳環一雙，游樂耳環一雙，均係原贓，此緝賊間供情雖之大概情形也，查該匪王學禹雖不供認同謀搶劫，但已贓証確鑿，自係任意狡避，除將王學禹連同有關之萬王氏及其子女等，交由警察解請箇舊縣政府訊辦外

，惟查本案出事日久，箇舊縣長鄭秉澈之不理，實屬有意拖延，茲既自行破獲，應請轉呈省政府暨民政廳令飭箇舊縣長，提案嚴加研訊，究明何人起意，如何約夥向劫，以及行劫人數，實有幾人？何人分得何項贓物，務期按名緝獲，追還原贓，依法辦理。倘鄭縣長仍前玩忽，即請查照通令，責令該縣長先行賠出被劫公款，庶免玩視重案，仍置不理，理合具文呈請鈞處迅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既經該院長，會同警察局破獲正盜贓一部，解送縣府自應嚴加訊辦，以期失珠全還，擬懇鈞廳鑒核，准予令飭箇舊縣長提案嚴訊，庶期除黨餘贓，得以早日破獲，依法懲辦，以重公帑，而伸法紀。除呈請省政府轉飭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分別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并奉
省政府訓令飭廳併案核飭具報等因，查此案，昨據箇舊縣長，呈報破獲正盜窩戶，并查緝逸盜經過情形到廳。當經令飭一面研訊正犯窩戶確供，一面咨催溫西縣政府，上緊緝獲逸

蓋等，迎提歸案，依法懲辦，追贓給領具報在案。茲據呈轉
該商衛生院長郝泰隆所呈函稱縣長、玩視重案，置之不理
各情，核與巡縣長，所呈情詞各執，除再令飭商僑縣長，速
行懲訊，秉公依法懲辦，追贓其領，據實具報查核，并呈報
省政府查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行提犯，嚴訊確供，并咨催瀘西縣
政府，上緊嚴緝逸盜，迎提歸案，秉公依法究辦，追贓給領
，據實具報。勿延切速！此令。

指令順寧縣據代電請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
如期到縣一案飭知照由

代電悉。查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張廷舞，已於七月十三日
起程前往，該員到縣時，仰該縣長盡力協助，俾設治事宜早
觀厥成，勿得稍存諉卸為要！此令。

咨 建設廳據永勝縣呈報重修該縣楊柳河
計劃及施工辦法職員表一案請查核會令
飭遵由

案據永勝縣縣長周繼福，二十八日七月十三日呈報，該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版 自治保甲

縣重修楊柳河計劃，及施工辦法，職員表，請核示一案到廳
。除原案已據分呈不查外，查所請撥用自治附捐一層，尙與
案符，惟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仍未據照案填報到廳，
應飭查遵送令填報，再覈核飭，至所呈計劃及施工辦法等，
是否允當？事關工程，應請
貴廳查核，并請督辦主核會令飭遵，實叨公便！

此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訓令蒙自縣據該縣前任李縣長呈報該屬苗
夷民族調查表一案飭遵照從速彙呈勿延

由

案據該縣卸縣長李寶鈺呈報該屬苗夷民族調查表六份，
所核彙一案到廳，查此項苗夷民族調查表，應由縣府根據各
區查報情形，彙為縣表呈報，茲查該縣係將各區所填之表轉
呈，并未由縣彙報，殊屬不合，又據稱四、九兩區屢催未報
，尤屬非是，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於到任後，即便遵照
，迅予嚴催呈報，彙列總表，從速呈報來廳，以憑核彙，勿

二七

得延誤，切勿！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份

訓令保山縣等二十六縣局奉 省政府令據

呈報保山等二十六屬對於推舉參議員候

選人呈報逾限及延未呈報隻字擬分別申

斥記過以示懲戒一案通飭遵照由

案查本廳此次奉令籌備本省臨時參議會事宜關於各屬推

舉參議員候選人一案當經

省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民委一字第第一八號訓令通飭

各屬遵照推選參議員以

院令限期將屆而各屬能遵辦呈報者僅十餘縣復因困難情形轉

請

行政院核准展限並續經

省政府以民委一字第七五號訓令令催平彝等三十七屬迅速辦

報乃該平彝等屬疲玩成性視功令為具文旋又經

省府於四月十八日以民委字第八一號訓令催該平彝等三十五

屬具報并申明案辦日期決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如逾期尚未將

各該屬候選人名單報到即係自棄權利不再加入案送并酌予議
處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各在案迨四月二十五日限期已過本廳將
各該已報到之屬份彙報

省政府核轉後始陸續據該保山等屬呈報發辦下廳自不能再予
補案其餘尚有平彝金屏邊貢山福貢隴川等六屬則迄無片紙

隻字呈報玩視功令莫此為甚若不稍加懲處何足以儆將來當經
照案擬將該保山等二十屬負責長官予以申斥平彝等六屬負責
長官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備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人字第八九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請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外
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并抄發清單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謹將保山等屬負責長官及呈報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姓名列後

彙核

屬別及負責長官

所提出之候選人

備註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張笏	萬壽康
六順縣縣長李枝英	朱森榮	許雨蒼
車里縣縣長張春暉	刀棟樑	召景哈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	蕭忠志	傅天光
雙江縣縣長李文	彭肇模	劉有榮
佛海縣縣長李毓茂	刀棟材	王葆時
鎮越縣縣長	黃壽中	高子偉
馬關縣縣長楊運道	李彰紀	李選廷
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槎	謝廷元	劉俊明
寧江設治局局長段喬賢	刀成良	周尙達
瀾西設治局局長張紹鵬	方克勝	多立功
寧邊設治局局長周維嵩	阿占先	盧蒸
碧江設治局局長趙宗傑	楊春安	張審美

指令蘭坪縣呈報鄰封劍川屬之老君山發生

股匪盤踞派隊防範聽候協剿一案飭認真

督飭部隊協剿肅清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版 自治保甲

呈悉。查劍川屬地老君山，發生股匪，昨據該劍川縣縣長履登報，呈報率同鶴麗劍三縣地方部隊，并資會既連隣封，一致兜圍協剿，等情。當經核明，指令嚴厲聯合進剿在案。據呈前情，并研

。據呈前情，并研
 綏署已指派駐檢獨立第三大隊派兵主剿，自不難一鼓蕩平。仰即認真督飭所屬圍擊，嚴密防堵，切實商聯絡軍隊隣封，同時相機協剿。務期早日肅清，具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保山縣據呈報派隊緝拿刑事要犯蔣熙武未獲請飭協緝歸案並核銷銷耗子彈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請核銷因緝犯消耗之子彈，應飭查道前總司令部，預發表式，詳細填列，連同彈壳，逕呈綏靖公署核示，以符定章。至該將熙武在逃，係屬刑事人犯，所請飭查扣留一節，案經分呈，應候

省政府暨高等法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財廳准予昭數支領核銷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核以卷二第
七一五五號。指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欸係開支附加
團款。仍應由縣財政委員會通過。每月究其加若干。必須擬
具預算。以覈核定咨權。所請殊屬含混。碍難轉咨。仰即遵
照。此令。

指令建水縣呈報該屬各區鄉鎮保長姓名略
歷表暨各區鄉鎮略圖一案准予彙飭遵照
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屬呈報各區鄉鎮保長姓名歷表，
暨各區鄉鎮略圖各二份，核查尚無不合，併准彙辦。惟該屬
編查後應行呈報之各種表冊甚多，尚未具報完全。應飭分別
查明造報，勿再延遲干誥。除將來件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指令卸華坪縣長張子聰據函呈在任時辦
理政務情形暨招撫土匪德元係經會議議
決並無互通禮物情事一案飭遵照由

函呈悉。查該縣長辦理政務情形如何？本廳自有考核，
勿庸多瀆。至於招撫土匪，送物營救等情，現正詳查核辦中
，所請予以錄用之處，應候本案解決，再究酌奪，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永勝縣據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坪
哨被盤匪搶劫哨長李珍擊匪陣亡請褒揚
並給予裝殮費一案飭另案詳細具報以憑
議卹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查所稱該縣屬第三區馬軍鄉，章妃村，及
五郎大坪哨等地，被盤匪搶劫，哨長李珍陣亡各節。究竟被
搶人民若干家？損失輕重如何？當時何以未能捕獲一匪，事
後匪窟何處？首否偵查追緝圍捕，如何辦理善後，均未據詳
細明白詳叙，足見辦事草率，對於匪案漫不經心，其哨長李
珍擊匪陣亡，亦應列敘事實，照例請卹。乃竟以奪獲別一股
之匪贖水牛四條，飭原主繳價，作該故哨長裝殮之費，亦屬
不合。仰即遵照，迅速督飭所屬地方部隊，認真嚴緝逸匪，

務獲法辦。一面撫慰人民，妥辦善後具報。一面將該哨長李珍擊匪陣亡之經過，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議卹，而慰幽魂。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呈真縣據呈請核銷該縣保安隊二十七
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五月份止開支不敷
經費及增加該隊經費由

呈表均悉。查保安隊經費，照案應由縣政府先行擬具月支薪餉公費預算表，呈報核定後，始能照支。并於開支後，造冊，取據，呈報核銷。該縣事前既未擬具預算呈核，事後又不將開支款項，按期呈報核銷，乃延至現在，始將去今兩年之開支不敷款數舊幣二千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仙六厘，呈請核銷前來，核與規定手續不符，碍難核銷。究竟何以不能按期照定手續呈報，應飭據實呈明原因，再憑核辦。至該隊經費，前據該縣長呈請增加餉碼，當經核飭擬具籌增款項辦法，及月支預算表，呈候核行去後，亦未擬具呈復，茲據呈稱：自本年六月份起，即將該縣保安隊經費，按照常備例每兵增為月支新幣十元，官長薪俸，亦照常備隊例辦理，殊

屬自專，未便遽准。至稱經費來源，併同常備隊薪案籌款方案，由耕地稅附加等語，查備編常備隊案業經省政府會議議決：仍照二十七年度上半年規定之名稱辦理，并經通行各屬遵照在案。是該縣常備隊并不擴編，即無須再行附加，且所設新案籌款方案，已呈呈奉

財政廳核准由耕地稅附加，來呈未據解叙，均未便遽予准行。應飭將辦理各項情形，詳細明白呈覆，再覈核奪，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發還。

訓令新委賡衡縣縣長王恕據該縣前任縣長周淦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再撥新幣二千元以完成該縣永安龍文兩橋一案飭遵照並咨該周縣長遵辦勿違由

案據該縣周前縣長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修建永安龍文兩橋經理封維德，書述在。熊百先，紳首周文德，內再馮，孫承孝，並軍榮等公呈稱：為呈請鑒核資准撥款修建橋梁以竟全功加利交通事，竊職區等於龍江上游，及中游，修建永安龍文兩鐵索新式

吊橋，關於交通之重要與經費拮据各情，前於歷任縣長詳呈在案，并經前殖邊督辦李呈報省府鑒察，咨請財政部核准，所有建築材料，免收關稅亦在案，溯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經營籌措兩橋鐵索鐵件，早已辦齊，永安橋於二十六年六月和告落成，惟橋之兩岸拾築小墩工程，尙未完竣，橋房及碑記，尤屬無款興修，至於龍文橋，始將大墩子及巷道繕築成，而款已用罄，現正積極籌款，一俟雨水稍止，繼續興工，但工程浩大，所需經費尙欠一萬餘千元，現值國難日深，萬物昂貴，交通既不可緩，經費又無從籌，實有進退維谷，伏思過去，蒙助前縣長由自治附加項下提撥大洋一千元，蒙劉前縣長亦由自治附加項下提撥新幣八百元，以作此兩橋之建築費，今幸鈞長蒞任以來，仁慈在抱，要政關心，修理勝龍兩縣之勝龍橋，承蒙捐廉撥款，惠及羣黎，其他慈善興要政，難以罄書，仰見大德深仁，感戴無已，故敢冒瀆陳情，并將永安橋照片二張，隨文呈送，懇請鈞長鑒核做主，實准由自治附加項下提撥新幣一千元，使龍文橋

得以繼續興修，永安橋得完未竣工程，俾竟兩橋之全功，實蒙鈞長之惠賜，職等與地方民衆，頂祝千秋不忘矣！等情，據此，事關勸支自治專款，縣長未便擅專，理合檢同照片具文轉呈，請祈鈞廳俯賜衡核！訓示祇遵。L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修建永安龍文兩橋，工程尙未完竣，請由自治附加項下再撥洋幣一千元之處，核計可行，惟該縣自治附加，迄未照案列表具報，迭經令催，該局前縣長均視同具文，大賦非是！現該周縣長雖經交卸，仍應飭其查遵先令各令，照案將未報各表，補報來廳，再覈核奪。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并轉咨該周卸縣長遵辦勿違！此令。附件存。

指令祥雲縣據呈請另行頒發自治附捐甲乙兩種報告表式一案准予從寬補發飭遵照

由

呈悉。查本廳奉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係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所發，來呈所稱奉頒表式，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因紅

軍陷城被毀各情。殊與事實不符。是見該縣府人員保營卷宗。異常疏忽。扯拉遺失。捏詞請補。本應不准。惟念表式不致無從查辦。姑准從寬補發。並予申斥。仰即祇領。依式分別妥填具報。並先將奉表日期報查。切切。勿違。此令。

計補發甲乙表式各一份。

呈復 省府政府令飭檢送土著民族政治教育實施近況以便送部擬俟省黨部擬定之雲南今後黨政設施計劃核准後再為檢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秘內字第五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滄民字一六九二號代電內開：關於各省土著民族（如苗、夷、黎等族），政治教育實施近況，有無新訂辦法。推行是否有效？本部亟待明瞭。除分電外。仰希查照！將已有章程及政教實施工作情況。彙送本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每日檢呈。以便轉送！此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版 自治保甲

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一切政治設施。向係漢夷一律。並無畛域之分。故無特殊章程。惟對於保甲一項。前經鈞府委派方克勝為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編組邊區夷民保甲之責。並飭由各屬選送青年夷民學生。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編為保甲班受訓。以作夷民區域之保甲幹部人才。現正由 省黨部擬定雲南今後邊地黨政設施計劃一份。函詢各廳意見。擬俟此項計劃經鈞府核准後。再為檢取送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保山縣據報怒江江橋距該縣較遠不便

駐防請飭龍陵縣派隊防守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龍陵縣呈報。已派有常駐士兵。並向西南運輸處所派部隊防守。力量已屬相當。該縣長雖呈明該處江橋。係屬龍陵轄境。應准免派軍隊前往防守。惟仍須督飭附近地方首人。澈底肅清散匪。以免竄擾江橋一帶。妨礙軍運。仰即知照！此令。

三三

指令雙柏縣據呈報親率團隊剿辦屬磅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先後格斃匪首鄒雙等七名經過情形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長此次親率所屬團隊，剿辦磅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已先後將匪首鄒雙、鄒安和、自培忠、彭嘉賓、蕭克明、蘇子榮等六名，當場格斃，並擒獲慣匪葉不昌一名，復敢在押解途中，意圖跳岩脫逃，亦經緝捕格斃，實屬死有餘辜，應准備查。所有此次先後奪獲匪人士砲一尊、砲胎三節，各種槍支五十三枝，明火槍二支，應准一併留團備用，併飭查明槍號、名稱、種類，列冊專案呈報備查，仍妥為保管，列為專案移交，以重軍儲。又所有此次剿匪出力人員，併飭查明事實，專案呈請分別核獎，以昭激勸。該縣長身親督剿，能使士卒用命，匪首就殲，尤堪嘉許，至該縣境內匪患，目前雖告救平，但各該匪首原日之黨羽，難免不再糾合為害，且現離冬防不遠，各屬地方，亟應早為籌防，應飭一面仍督飭所屬團隊，繼續搜剿餘匪，務須澈底肅清，永絕後患。一面趕速整頓團防，以資捍衛。並切實清查戶口，實

行聯保連坐，以清匪源。勿稍疏虞，是為至要。案經分呈，仍候

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函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送雲南今後邊地黨政設施計劃一案將本廳意見函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組字第四三九號公函，附送雲南今後邊地黨政設施計劃一份，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騰龍邊區業經省務會議議決：設置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委任龍繩武為監督，並經敝廳擬定組織暫行章程，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計劃書內丙項第八款「設置騰龍邊區督察」句，應請改為「設置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以符實際，至嚴禁土司干政，及起用優秀土司頭目兩項，曾經敝廳代擬省稿，奉准通令各屬土司不得過問當地行政司法；如有知識優明自事理之司官阮頭，一經考查屬實，即可由地方官因材器使，分別保委為區鄉鎮保甲長等職，補助辦理地方行政，若各土司中確有

品學兼優，才堪器使，平時辦理地方事務，成績卓著，人民悅服者；經政府查明屬實，並得以設治局長縣佐等行政官吏存記任用，又嚴密編組邊地保甲一項並經

省政府委派方克勝為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責辦理各邊區夷民編組保甲事宜，關於政治人才，敝廳現已飭由各屬選送邊地夷民學子，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編為保甲班受訓各在案。計劃書內丙項第一第九第十第十三等四款意旨，與敝廳所主張辦理者，尙屬相符，又乙項第四款移風易俗，注意移民，提倡通婚，及丙項第六款慎選邊官，提高待遇各節，與敝廳歷來辦理主旨，亦屬符合，此外丙項第七款選派邊地政務視查員，及第十四款加強邊區民衆自衛組織，均係目前要圖，敝廳俱表贊同，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訓令新任河口督辦胡道文據該屬前任督辦陳盛恩呈請派員監視馬關屏邊金平等縣移交界務一案飭到任後分別咨會定期交

收具報由

案據該屬前任督辦陳盛恩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屬老卡對汎汎長許寶書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行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奉雲南省民政廳本月六日，肆二字第四二三九號訓令，據馬關縣長楊迎道呈報，河麻區劃分地界，僅各接管官署自行劃撥，以故劃出戶口若干？無案可稽，並請分飭河麻特區呈報，等因；奉此。竊查關於馬關縣應撥交職汎接管之麥吉賦坡，白菓等寨，前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到雲南省民政廳卷籍字第八一六一號訓令，據馬關縣長楊迎道以麥吉千田白菓迷湖等寨，界務模糊，不合劃歸特區，等情呈請鑒核，經指令仍應遵照省政府核定原案劃歸河口特區管轄，等因，仰該汎長即便遵照函達馬關縣府，僅十二月中旬，慎重接收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錄令函請馬關縣府，決定交代日期地點，以便屆時到場接收去後，迄未見復，旋於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又奉鈞署行字第一〇八六號訓令，奉雲南省

民政廳本年五月四日委籍字第二八四〇號訓令，據界務委員鍾瑞符呈報界務情形，擬具解決辦法，由廳轉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一民字第一〇號指令，准照該廳所擬辦理等因；後開飭即赴日遵照劃定地段，實行接收，等因；奉此。職當以舉辦保甲時間迫促，函請該馬關縣，迅予決定移交日期地點覓覆去後，仍未見復，而該縣應劃撥之白葉等地，該縣已派員前往各該案，實行調查戶口工作，查當時舉辦保甲，刻不容緩，該馬關縣竟復因循如此，當於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將無從接收，及該縣已派員在各應劃撥地區，實行調查戶口各情，呈請核示在案，旋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到鈞署行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查馬關縣不遵令移交，當經據情轉請民政廳核示去後。茲奉委三字第五八五號指令內開：查馬關縣應行劃撥該屬管轄各地，乃該馬關縣長竟置不答復，實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至關於劃撥各地，在尚未移交以前，所有編查保甲戶口工作，自應仍由馬關縣辦理，俟後併案移交接收等因；轉令到汎，職當

即遵照現有所屬各地戶口辦理，對於未接收之夏吉白葉等地，即未調查，竊維此案，職自奉令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時，已兩次函請該馬關縣，決定移交日期，迄無隻字答覆；并無自行接管情事，卷查以前檔案，對於職汎區域，亦無接管明文，且於辦理保甲期間，該縣已派員到各劃撥區內實行調查戶口，并已在受吉厥坡等寨內，設立鄉公所，辦理一切保甲事宜，有事實可證，該縣應劃撥之夏吉、白葉、迷湖等寨，區內之戶口，究有若干？無案可稽，應請轉請上案飭由該馬關縣府呈報，並請派員監視移交，以便接收，以明職責，而杜糾紛，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鑒核辦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督辦復查該汎長所呈各節，均屬實在，竊查此次劃撥河麻兩汎區各地界，歷經政府明令公布不啻三令五申，而各縣對於此項區域，至今未據遵案辦理，並經鈞廳先後派員復勘，嚴令申斥，始終置若罔聞，如余平之十一甲，屏邊之八里，馬關之夏吉等屬，迄今仍由各縣管轄，對於對汎一切庶政，無法推行，值此抗戰時期，邊

防重要，關於防奸緝私等事，關係後方治安，極爲重要，長此因循遷延，將來發生意外事變，誰尸其責，應請鈞廳俯賜鑒核，派員前往各縣監視移交，以清界限，而明職責，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馬關，屏邊，金平等縣，應行劃歸該屬管轄各地，迭經本廳一再令飭查定案劃撥移交在案。乃該縣長等竟因循遷延，實屬玩視功令，除再分別嚴令從速照案移交，如再遷延，定即呈請懲處外，合行令仰該管辦到任後，即便查遵定案，分別咨實定期交收具報，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編查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卷內，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屬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各戶門牌，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照 自治保甲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前頒各屬自治人員生活工資新公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前經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屬各區公所年各開支經費新幣一百二十元，由各區自行籌集，以七十二元爲區長津貼，以四十八元爲辦公費，各鄉保甲長，僅由該設治局月發辦公費二元，殊有未合。該屬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該屬自治附捐，前據康樂施局長呈每年有八九十元之數，茲據表報該屬無自治捐，與案不符，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早復。

(三) 查表報該屬目前應辦之衛生事宜，及設農事試驗場兩項，應飭該局長專差呈核核行。

(四) 表報該屬收音機，因款缺乏，尙未購領等語，應飭查遵本廳前令，照案由自治附捐項下二次撥支新幣三百元，從速購設。

(五) 查表報該屬情形特殊，壯丁隊尚未編練等語，應飭從速設法編練，以重要政。

(六) 查表報該屬士民，向無私槍，至僅有公槍，僅供常備隊應用等語；應飭將公槍數目查明，統計補報，以憑登記。

(七) 查表報該屬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實屬困難等語；應飭設法認真登記，不得畏難擱置是為重要。

(八) 查表報該屬各保甲聯保切結，現正從事解釋宣傳工作等語；應飭從速辦理，具報。

(九) 查該屬第二區區長路阿止，第四區區長張與南員，據報成績較優，應由該局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第三區區長究係何人充任，未據呈報有案，惟既經該視察員查明，該區長諸事玩忽，無論現任區長係何人？應予撤職，遺缺應飭該局長另行遴選公正合格幹練人員，請委接充，並飭將該屬區長調查表，迅即填報。

除將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德欽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屬全屬壯丁隊槍枝數目一項，准予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均屬不合，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表報該屬區公所雖分為一二三等區，不過就區日士可稱有習慣分配而已，因土司積習太深，人民頑梗不化，所管區域，多彼此插花，一經更動，必惹起糾紛，所以對於管理方面，頗感不便，至于各鄉鎮之組織大概，以原日之伙頭充任鄉保長之職，辦理一切事件，無所謂公所，亦無所謂公所經費等語，應飭查遵組織法，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迅將各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依法組織成立，以資推行自治，至各區鄉鎮保甲經費，併飭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籌集支給。

(二) 查菸酒性屠已有普遍性，該屬無自治附捐，是否稅局尚未成立？抑係劃歸鄰封征收？應飭查明專案呈覆。

(三) 查表報該屬地處邊遠，交通不便，文化方面異常

善伍，就目前環境觀察，應以推設學校爲第一，教育普及，民智漸開，推行一切新政，方能推行無碍，計該屬共三分區一鎮，每區設高小一校，初三三四校不等，至少年約需新幣五千餘百元，又該屬沿江一帶，及各區道路，概係懸岩陡坎，崎嶇險阻，非經修理，無以利交通，約計修築工程不下新幣萬餘元，而地方人民又異常貧苦，莫可籌措，擬請由省庫撥發，俾資修築，又查該屬多山而林木頗少，每值雨水時，有砂石滾下傷人，急宜造林等語；應飭擬訂辦法，專案呈報主管機關候核。

(四) 查各縣政府，設治局，應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各安設收音機一具，所需機價及安裝費，准由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新幣三百元，並自安設收聽之日起，准按月由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新幣五十元，以資維持，前經本廳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表報該屬收音機僅省立小學，設有一架，該設治局應設之收音機，已否遵令購設？未據填明，亦未據該局長呈報安設有案，應飭查遵迭令從速購設報核。

(五) 查該屬編查保甲戶口工作，據表報於二十七年十

一月底匪案結束後，即已趕辦，歷經三月有餘，該屬各種表冊，尙未據報前來，應飭迅速辦理，務於本年四月底以前，一併辦畢報核。

除將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碧江設治局據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屬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該屬訓練保長，各戶門牌，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

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查遵本廳前頒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辦公標準，將此項經費，核其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前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屬各級自治人員，多係枵腹從公，

殊難照其安心服務，影響自治前途，何堪設想，應飭查還本廳送令及保甲條例之規定，迅將該屬自治經費籌集，按照規定標準支給，以重自治。

(二) 查菸酒釐屠稅，已屬普遍抽收，茲據表報該屬並無自治附捐，是否因稅局尚未設立？人民對於菸酒釐屠，向不納稅，抑係歸併他屬稅局征收，未曾將自治附捐劃分一份歸之該屬？應由該局長查明，專案呈核。

(三) 查表報該屬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各情，辦理尙是！該局長等慨然捐廉，亦屬難得，應予嘉獎。

(四) 查各該治局應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安設收音機一具，所需機價及安裝費，應准由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新幣三百元，並准自安設收購之日起，按月由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新幣五十元，以資維持，前經本廳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屬收音機一架，現存省立碧江小學校內，係由本省教育廳發給，運到該地後，因該校人員毫無技術，不能安設，已失聆聽效能等語，該設治局之收音機，應飭從速照案購設，呈報候核。

(五) 查該屬編組壯丁隊情形，據報既經該局長呈奉綏靖公署有案，應飭照案辦理。

(六) 查表報該屬壯丁隊，既未編組成立，故無槍枝等語，應飭迅將壯丁隊編組成立，全屬積極應以軍事訓練，並請公私槍枝數目，調查統計報。勿得延誤軍事，是為至要。

(七) 查該屬各保戶口異動登記，據報尙未完竣，應飭照案辦理，不得畏難擱置，致干重咎。

(八) 查表報該屬各級自治人員，均無給職，服務不專，尤恐不能養廉而生弊端，似應飭籌集的款，以便改良，又多不識字，殊為缺點，更當設法，俾資補救，務使明確現代情形，提高其知識，發揮其自治能力，是不外隨時由地方官設法訓導，以教育為基礎，該屬戶籍約二千八百餘戶，人口約一萬餘人，粟業占百分之六十，茶子占百分之二十，強喇苗占百分之十，漢人占百分之五，若照新頒保甲法嚴格規制，則尙不滿三鄉，均沿怒江兩岸居住，零落散處，殊少戶集聚之村寨，人民亦貧，智識有限，除漢人外，全係文盲，

有此種種特殊情形，將來辦理人事異動登記，實為困難等語；應飭該局長分別設法推進，認真辦理，不得因難而不辦，致干嚴懲。

除將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維西縣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十五區視察員龔正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甲，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分發粘貼懸掛，各鄉鎮長之考核等項，辦理大致不差，應准分別備案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保長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經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在案，又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之籌集，不得門遷戶派，抽收捐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總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早核，曾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保長辦公處年各約支七十元，核

與規定超過，又據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均係附加於常備隊薪餉，由各區樂捐項下提給，殊屬不合，應飭查遵本廳迭令籌集支給。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照案列表具報，茲據報該縣管收情形，無從查考，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年奉治字第四七〇三號頒行之甲乙兩表式，妥填具報。

(三) 據報：該縣四境崎嶇之道路尚多，亟待修整，民生工廠，農民借貸所，尙未成立，亟宜舉辦，蘊藏於地之鐵，鹽，礦產，應集資開，荒地尚多，亟宜開墾，以上諸端，皆屬該縣目前應行舉辦之事，預計需款共約二萬餘元新幣，惟該縣地瘠民貧，人才缺乏，籌款匪易，難求速效耳。

(四) 據報該縣收音機，尙未安設，應飭查遵本廳迭令，從速購置報核。

(五) 據報：該縣壯丁隊均已編組，實施訓練，惟該縣吏多淺少，智識銅蔽，視營兵為畏途，以為一經訓練，必征調出外，相率駭愕規避就訓者，殊少即已就訓者，亦多託

詞語假，至極標麼些，皆孫等夷民，粗野成性，雖有少數受訓，亦未能收效。緣其身體笨滯，故成績毫無，雖受訓人員認真督責指導，亦屬徒然。等語，應飭將訓練壯丁，係自衛之意義，普遍宣傳，廣為開導，務使不生疑懼，踴躍參加訓練。

(六)查該處所有槍彈，不論公私以及常備隊保安隊所有槍彈，均應詳細調查具報，以憑彙辦。

(七)查該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各保甲應辦聯保切結，其環處四山之標夷，保甲長不識文字者，於辦理時，應飭派員分往各處輔助辦理。

(八)據報：實施抽查該縣各區戶口，發現有戶無人者，並經訊明，係因畏懼兵役而遠徙。等語；應飭廣為開導，設法招致歸來。

(九)查表報該縣第四五兩區區長，既辦事疲滯，估抗調征，應飭查明撤換。另行遴選員請委，以重區務。

(十)據報：該縣文化晚開，文盲遍地，第一二三區漢民較多處之保甲長，尚能粗識文字，保甲義務亦能相知，至

標夷村落之保甲長，僅通漢語，第四五兩區標夷民，訖無能通漢語之保甲長，保甲事項，故茫無所知。又該縣地瘠民貧，漢少夷多。且漢夷之間情形隔膜，凡百自治事宜，僅憑少數漢人與辦，力量薄弱，即提倡與辦之事，亦因款項難籌，人才缺乏而不能貫徹。故自治之推進，頗屬不易。保甲方面，則因文盲遍地，缺乏保甲長人才，一切保甲義務，均未能推行順利，欲解除上項困難，須由普及教育，聯絡漢夷間之感情入手，惟該縣情形特殊，致致殊非易易。等語；應飭設法誘導，並專案呈請開辦邊小，以期推進。

除將該員呈到觀察表存應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認真分別辦理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易門縣據第八區觀察員高仁夫呈報該

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八區觀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觀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壯丁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

鄉鎮長，及各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仿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暨保甲辦公處公費，曾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內明白規定，先後通飭遵辦在案，又查各屬區鄉鎮公所經費，應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報查核，亦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每區公所之經常費，現每月僅領新幣五十六元，無論如何撙節，實不敷甚鉅，至過去之鄉鎮公所，無固定之經常費，所有鄉鎮長，均係完全義務，此次鄉鎮闔鄉改組，其經費擬由該縣各山寺之公租項下，每年約有米租三百石左右，撥來開支等語，是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向無固定之經費可知，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之經費，自應飭查遵本廳前頒標準，暨保甲條例規定之數支給，而此項經費之籌集，並應查遵前令由該縣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的款，以資補助，並照列入縣預算案內，呈報候核，至該縣現擬

提撥各山寺之公租一層，是否可行？且能否敷用？應應山該縣長妥慎商酌辦理，呈報核奪。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令填報有案，茲據表報管收各情，無從查考。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甲乙兩種表式填報。

(三) 查表報該縣並未辦有保長訓練所等語，殊屬不合。應飭遵章開辦保長訓練班，慎選保長人材，施以嚴格軍事訓練，教以調查戶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各項辦法，俾能承辦戶籍，掌握壯丁，發揮後方民衆自衛力量，是為至要。

(四) 查訓練壯丁，為編查戶口後之中心工作，茲據表報該縣尚未辦理，應飭迅速辦理，具報。不得忽視延誤致干嚴懲。

(五) 查表報該縣第一四五等區區長孫文祥，王在政，鄭文華等三員，既係不明治理，辦事疲緩，應予撤職，另由該縣長遴選地方公正合格人員請委，分別接充，以免貽誤專摺，其餘應予免議。

除將呈到觀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安甯縣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高仁夫呈
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及收音機，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壯丁隊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中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薪公，前於二十五年間，經本廳規定標準通飭遵辦有案，其區公所月支經費，係規定分爲新幣七十三元，六十三元，五十三元等三級支給，鄉鎮公所係規定分爲二十八元，二十四元，二十元等三級支給，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辦公處每年經常費約合新幣一千二百元，各鄉鎮公所每年約新幣六百元，又各區中最高度約需新幣一千五百元，最低度約新幣一千元，鄉鎮公所最高度八百元，最低度五百元，均與本廳規定標準數超過

甚巨，應飭查遵前頒標準支給，以節糜費。至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籌集此項常年經費，多半係由公產華息項下支用，尙無不合，惟此項公產，其業權係屬於該縣何處所有，暨此項華息，每年共收得若干？均未據呈報本廳有案，應飭查明專案呈報備查。又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常年經費，並應查遵前於二十五年間本廳會同財政廳通飭之令，照本廳前頒標準，核算數，列入縣預算案內，呈報備查。

(二) 查表報該縣撥支自治附捐各款，尙與案符，惟應報自治附捐甲乙兩種收支報告表，均未據遵令填報，殊屬玩視功令，應飭即日填報，以憑查核爲要。

(三) 查表報該縣應修塘蓄水，投資五千元，可救二千工農左右一層，究竟利益如何？有無興辦必要，應飭切實查明呈報本廳及建設廳核，如何興辦之必要，應先行擬具所需經費預算，及施工方案呈核。

(四) 查表報該縣第四區區長王兆麟，辦事較優，第二

區區長，辦事較劣，現該縣已于編查保甲戶口後，呈准取締區制在案。應不置議。

除將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思茅縣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自治附捐，各保壯丁隊，全屬壯丁隊槍枝數目，各戶門牌，抽查戶口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月支經費數，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年各支經費新幣一千元，及至一千二百元，核與規定標準超過，又據報各保甲長辦公處

，以無力籌集，純係義務，必要時得向鄉經費內挹注，實支實報等語，亦有未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各項，均能遵章實施，著有成績，應予嘉獎。

(三) 據報該縣年來農村蕭條，田地荒蕪，除給難民墾殖外，尚應設農業借貸所，以資救濟，並成立手工業合作社，促進生產等語；應飭該縣長分別妥擬計劃，呈候核定舉辦。

(四) 查各屬縣政府，應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安設收音機一具，其機價及安裝費，只准由自治附捐項下一次撥支新幣三百元，不得任意超過，又自安設收聽之日起，准予按月山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新幣五十元，前經本廳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查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迄未據呈報安設有案，應飭查遵迭令，從速購設報核。

(五) 據報該縣曾遵章開辦保甲人員訓練所一班，計受訓人數為一百零五人，現已委充保長四十餘人，應飭繼續任

用。
(六)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經開始辦理等語；應飭認真辦理。

(七) 據報該縣各保甲聯保切結，正趕辦中，應飭趕速辦理具報。

(八) 查表報該縣第三區區李國恩，第一區復興鎮鎮長王樹模，復興鎮一保保長周德宜，五保保長楊茂三，九保保長李汝科，復興鎮三甲甲長封齊倫，西雲鄉一保四甲甲長楊鍾山等，辦事均優，應飭由該縣長分別傳記嘉獎鼓勵。

除將呈到視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呈江縣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八區視察員高仁夫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自治附冊，收存備查，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各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謹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經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自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抽收捐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道規定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保甲長辦公處，每年經常費，區公所約開支四五四五元，鄉鎮公所約支三零三四元，保長約支二七五八八元，籌集情形，原日僅區所支用辦公費，係將各區伏頭塘田，提作區經費，交財政局統籌收支，各區公所按月向財政局支領新幣六十二元，現改編保甲後，各鄉鎮及保長，地方無款可籌，經議決：擬向人民分担，每鄉鎮公所及每保長，每月各擬支辦公費十八元，甲長因地方無款，概係義務職，無薪公等費，多有未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飭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表報該縣修理四境道路，及公路，成績較佳，應予嘉獎。

(三) 查表報請將甯涇省立中學移於該縣之處，應飭專案呈請 教育廳核示。

(四) 查表報該縣保長，因夷多漢少，召集深感困難，未曾訓練，現已委充保長一百零五人，每保擬雇司書一人，以資補助戶籍異動等語，應飭設法訓練，以期勝任愉快，不致糜費公款，徒具虛名。

(五) 查表報該縣各壯丁隊，經已編組完畢，對於訓練，因地廣人稀，召集訓練殊感困難，曾經舉辦訓練，召集公務人員及保甲長到隊訓練，將來擬派員往各區過中地點，分期訓練等語，應飭認真訓練。

(六) 查該縣壯丁隊公私槍彈數目，來表未據填明，應飭將各項數目詳細查明，專案報核。

(七)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均一律製備完全，平日尚屬盡職，惟地方環境特殊，不易辦理，該縣長擬用佐治學員，委派各區指導辦理等語，應飭認真登記，以免此次調查戶口，又落空洞。

(八) 查表報該縣第二區區長高于民，第三區區長李增

林，第七區區長白士俊等，確屬盡職，勇於負責，應飭由該縣長傳諭嘉獎。至第五區區長馮樑，據稱已由該縣長撤職，應飭將撤職情形具報候核，所遺職務，並飭遴選地方公正合格並具有軍事知識之人員，呈請核委充任。

(九) 查表報該縣自治保甲前經辦理，尚無顯著之事實等語，應飭遵章切實辦理，以期早著成績。

除將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分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飭將本省地方自治經費切實查明並編造收支概算推進地方事業依限呈報以憑彙轉由

案奉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滬民字第二零二五號訓令開：

一查預算法第七十八條內載省政府，應於八月內決定大會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分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等語，是施政計劃應與擬定預算發生聯係作用，審核行政計劃，同

時對於預算亦應加以審核方切實際，現在地方自治事業，立待推進關於各省地方自治經費預算之情形如何？本部亟待稽考，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自治及其經費為民政廳主管事務之一，應由該廳即將本年度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切實查明列冊報部，一面飭各縣按照下半年施政計劃編造收支概算並飭積極推進地方自治事業，由廳隨時考核具報至地方自治經費之範圍依建國大綱縣為自治單位之規定，凡屬縣之經費皆為地方自治經費，均應一併造報以憑查核。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復。L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迅將該屬二十八年地方自治經費（即全屬經費預算）切實查明，並限於文到半月內各按照該屬下半年度施政計劃詳細編造二十九年度收支概算，分別依限呈報來廳以憑核奪轉報。事關重要，勿得延延，致干未便，切速！此令。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 令各屬每週填報匪情

一次一案飭一體遵照並分報本廳查考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滇人字第三六二八號訓令頒發匪情週報表式通

令各縣長局長每週照填呈報分令本廳知照等因一案查類發之匪情週報表式暨每週填報辦法對於稽查各屬地方匪情頗為便利應飭於每週填報

綏署時並分報本廳一份以資查除表式已經

署令發不再抄附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倉 儲

訓令新委蒙自縣縣長楊登廷據該縣卸縣長楊寶珍呈報縣屬各區積谷冊結聲明交收接辦及補呈第九區積谷結表請更正一案飭迅速辦理由

案據卸該縣縣長李寶珍呈稱：

案查蒙自全縣積谷，照標準數每戶應抽填一京石，合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京石，又二十三、四、五年，每年增加二萬，二十六年增加三萬，二十七年增加四萬，標準及各年增填總數，實應填足六萬一千四百零七京石七斗，歷經照辦在案，除張前任咨交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七京石外，至職任內自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到任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交卸前一日止，實收入倉積谷六千五百零六京石九斗三升，總共接管新收共合三萬四千一百零四京石六斗三升，茲值交卸，自應取具各區銜結，及積谷統計表，加具印結，彙列總冊，一併咨交新任揚縣長登廷接收，繼續催收差欠，以重倉儲，除分咨外，理合檢同各結表，並加具印結總冊，呈請鈞廳鑒核，並祈准予彙辦，咨部核辦示遵。附呈各區結表八份，（第九區積谷數量及表結，均於冊內聲明。）印結一張，總冊一本，呈報到廳，正核辦間，並據積呈稱：

「爲呈明事，案查職呈報咨交新任縣長楊登廷，接收全縣積谷數量印結表冊，並聲明第九區積谷數量，因迭

催未據具報，擬照張前任渭清咨交數目列報一案，該蒙鈞核彙辦在案，茲查該區積谷數量表結，已據呈報，經核無異，自應呈明，懇祈鈞核准將職前報四桂清冊內所列第九區積谷八百京石字樣，改爲一千五百八十七京石九斗二升，總數改爲七千二百九十四石八斗五升，實在改爲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一京石八斗五升，其文結內新收及總數亦祈改正，以符實際，除咨明新任外，理合檢同該區結表，呈請鈞廳鑒核，准予飭科代爲更正彙辦示遵，實荷公便，計呈第九區積谷表結各一份。」

各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冊結並表均悉。查冊列新收舊管各數，散總相符，以結比對，亦無歧異，正核辦間，並據積呈第九區銜結統計表，隨祈照案更正到廳，當經併案核明，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更正彙轉，又查該縣長任內，尙有由廳具領前李卸縣長宣治，虛報積谷被罰舊幣一萬元，亦經照數發交派領員第一區長包啟庭領訖在案，究竟如何添建新倉？未據議擬辦法呈覆，無從查考，該卸縣長現既移交接管，亦並未據聲叙，均屬不合，再查第九區區長龍毓乾銜結內稱：有被

龍慶乾賣用之積谷三百廿石一節。究因何事動用，均有徵查之必要，除分令新任照案彙報移交積谷實數，並查覆關於所領建倉費，及龍慶乾賣用各數，逐一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附表結均存，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又該卸縣欠填款，尚在二萬六千五百餘十京石之鉅，應即迅速，乘此秋收以前，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切實督令催填，務儘本年秋收後，撥款填足入倉，以完要政，勿再稍涉循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函請
嚴爲取締軍車偷搭客貨一案飭一體遵照

案奉

由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交（二八）滄字第二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開：案據本部派赴戰區巡迴督察之督察官黃本炎，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報告，稱：竊賊自奉派巡迴督察以來，於茲數月，

除軍風紀案情隨時呈報在案外，其尙有最爲詭病足以影響抗戰大業者，厥爲汽車兵團，暨各兵站機關之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妨害交通，有非切實呈報不可。彼輩或私帶客商，或包運貨物，或密販鴉片毒品，或盜賣零件汽油，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悍跋，驕傲，一切對沿途傷病官兵及差人員，非刁難手續即假稱危險，無論空軍實戰，概不就更攜帶，風馳電掣，迅駛而過，使我傷病官兵，顛蹙道路，竭蹶長途，經令乘機竊上，必遺擲出車外。甚至不顧一切，軋傷人命，日無抱深，心類蛇蝎。然其營私帶客也，則多方招致，百般隱匿，或兜攬於開車之前，或上下於站卡之外，殷勤款洽，盡量納容，索值奇重，遠軼常規。每載一車，人貨計算所得，恒在數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以道路遠近爲標準。視環境優劣爲重輕，民商扼於車勢只得任其苛求，相互爲奸，形成狼狽。乃至軍政官吏，亦常被迫入彀受其狼毒，故每次出動必私裝充塞，慾壑飽填。於是呼朋引類，相約入場。非嫖即賭，非飲即吹，此類情形，非僅戰區如是，後方各地，亦莫不然，事實昭著在人耳目，職滑途日擊採訪，

物議紛紛，受者疾首痛心，聞者談虎色變。國人皆曰可殺，論律實不容誅，借各主管長官，委蛇格於見聞，未加糾勦，以此操縱屠奇，肆無忌憚，營爲風氣，視作當然，言念前途，深爲憂懼，竊我國自進入第二期抗戰以來，什竄道交通多失恐藉，一切轉運輸送，全賴汽車以爲命脈。勝敗攸關，極爲重要，營私帶客，政府迭有禁令，乃彼輩視若罔聞，一味藐玩，以交通重器作個人工具，但圖私人利益，罔念絕洋辛勞，違法犯紀莫此爲甚，影響抗戰誠非淺鮮。若不嚴加糾正厲行法辦，其何以清積弊而利交通，彰典刑杜奸惡。用特不

避忌諱，據實呈報欽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各戰區軍法執行處切實查辦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軍車搭客帶貨盜賣公物迭經通令取締在案，准函前由足徵各主管長官疏于查察，或事後諱疾上聞，致使違忽法紀，變本加厲，不獨減損軍事力量，抑且影響抗戰精神，應仰各該部隊主管各檢查機關，各執法機關，切實查緝執法，以種無稍疏縱。一經查獲，即行押解就近具有軍法職權之機關部隊依法嚴辦，專案報核，並轉知原主管部隊機關學校干該

直屬三級主管官以連坐行政處分，分別報部備查，以資整飭，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鎮康縣據代電呈報地方情形特殊積谷久存易壞請准繼續借放一案飭遵照由

擬代電悉。查積谷，原爲儲備黨敷之用，值茲青黃不接，民食缺乏之際，既經核准借放半數，已足調濟民食，並可推陳易新，茲據稱該縣情形特殊，請予續准借放等語，查天災人事，變幻難測，其餘存倉之數，應仍留存倉儲，以備不虞之需，所請未便照准，即使該縣氣候炎熱，積谷恐易霉蝕，該縣長應即督飭各管理員紳，隨時開瞭，認真保管，勿稍疏忽于咎，仰即遵照，並將前令准放谷數，迅即耐糧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鄧州縣據呈報增填積谷三腔因民力不逮請求寬予增填以示體恤一案飭遵照分

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由

呈悉。查該縣照案增填三照，既經該縣劉前任於二十七年所得息谷數內，以二千一百四十七京石一斗提補在案。雖與規定不合，據稱開支各款，業由地方籌補担任，且前經核准備案有案，應准仍照前令辦理，免于補填，至以五百七十餘京石息谷餘數，移作開支鼠耗等用費，前經飭即造冊，據實列報，以憑核辦，尙未據報，並飭起速報核，其未收民欠，一千二百五十一京石三斗八升三合，仍應於本年秋季收立即督促催填入倉，專案彙結具報，以免拖欠，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指令金平縣縣長彭慶鑄據報接收舊任移交積谷點收清楚造報冊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勿違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結列載積谷各數，核與楊卸縣長顯吾交卸前，冊報數目，尙屬相符，既據接收點驗清楚，造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所呈各該區應行填積二十七年份標準遞增各數，曾經前任呈准暫行緩填等語一層，

查係指定所報報變各區之特許辦法，倘該夷民等現已歸附，仍應照案切實辦理，增積足額，以重儲收。至該縣全屬二十七年份新案增填積谷三照，前經核准令飭展至二十八年秋收抽填在案，應飭查案併同新案加填一照，乘本年秋季收前，趕速計劃分派，嚴督各區鄉鎮保負責人員等，認真催填，其有各區帶欠標增各數，並應查明催收入倉，列冊呈報，以憑核辦，勿稍藉延，貽誤，致干譴處，又借放積谷，應按照規定先行呈報，奉准，始能開倉辦理，該縣等於接收移交相符，即令各區散放，殊屬擅專，應予申斥，現在谷既放出，仍須將放數報查，並應由該縣長負責，於秋收後照加二息，本利一併催收還倉，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鶴慶縣據呈轉縣屬第五區區長呈請借放積谷以資救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所屬第二四五區區長李銳等，紛紛要求，值茲青黃不接，米價陡漲，人民生活異常恐慌，且酷暑炎天，各倉發現蟲蝕，或霉壞，實足堪虞，據請將積谷准予放半

留半，以資救濟，呈請該縣府核轉前來，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所謂准予放半留半之處，核向可行，應予照准，並飭遵照規定借放手續，飭該區鄉鎮長等認真辦理，由該縣長負責，於本年秋收後，嚴飭該區鄉鎮長等，照加二息谷，將本利一併收還填倉，以重儲政，並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西疇縣據先後呈報辦理清查積谷情形及前任曾縣長移交積谷數目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兩呈均悉。查昨據該縣長，呈報清理積谷辦法到廳，當經核明，准予備案，並飭督促各當事員紳，認真辦理清查，嚴追填還在案，茲據所呈王卸任開基巧取瞞上各情，殊堪痛恨，應即併同曹卸任汝銘辦理不力各情，及該卸縣長在任時所借放，及實際借用供給軍隊，因匪損失各積谷，務須嚴飭由該各區清理積谷委員會逐一詳細查明，由該縣長加具按語，分別報請核辦，以憑擬議該卸縣等處分，呈請懲辦，用昭儆戒，至關於結報一層，現因立待完辦，本難再予展限，姑念所呈各情，尚非虛飾，惟再限半月，並飭迅速查，造冊備

結，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干議，除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又來呈內有一件未注發文日期，殊屬疏漏，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姚安縣據呈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接濟民食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現值青黃不接，人民需借借谷，用資接濟，既據該區長等呈報，經該署查屬實，轉請前來，應准借放四厘，以資調濟民食，並飭查遵借放手續妥為辦理，至本年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將本利一併催收還倉，並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寧遠設治局據報收填積谷情形請准予借放以資接濟貧民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悉。案查前來省政府訓令，據鶴庵中維華水邊區保安司令史華，電報該局危水雷山民，去年糧食歉收，生計無望，請准轉令開倉接濟

，以免他虞。等情。轉令下廳。當經核明，以四二字第七一三九號訓令，轉飭該局長，遵照於現存積谷，提出五照，照章借放，以資救濟，俟本年秋季收後，由該局長負責，照加二息谷案，將本息一併收回填倉存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查遵前案辦理。至稱該局積谷，於接准移交後，既有催填新收入倉之數，並飭每日照案造冊備結，呈報，以憑核實轉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墨江縣據報縣屬二十七年各區實存

積谷取具切結造冊請核示一案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災失項下，以散合總，總數計多列一百零一京石。除第六區里仙鄉，第七區瑞浦鄉，呈報有案外，其第六區普益鄉，損失之數，究係事出何時，未據專案呈報，而里仙鄉，老白寨損失谷數不少，現經轉令飭查，尚未據呈報，惟積谷既有定額，姑無論如何損失？俟地方平定，豐收，仍須補填足額，以免闕數，所請核結，未便照准，又實在項下。所列總數，自九百以上，亦有錯誤。茲以呈到各區切結內所列實數核計，加入縣倉存數，共

得實存數，為二萬九千百零三京石九斗七升，現在二十七年，實積谷數，彙待核彙轉報，准先照半數，暫予彙轉，至各縣以二十一年調查所得戶口，為積谷標準，經報部定案，除有關於對接時零區域，移轉管轄之戶數，可以計除外，其餘不論如何？均應按照填積，該縣原案戶數，為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一戶。照標及歷年增填，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應填足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京石零三斗，除已填入倉數外，實尚欠填二萬七千五百零六京石三斗，現在秋收伊邇，應飭趕速預先查明欠在何區？勒令各區鄉保長等，於秋收新谷登場，認真催填收倉，開報查核，並將已准彙轉上數，照案補具不虛印結，具報來廳，以符規定，又查該縣長已經調署劍川，新任米縣長文興，如已到縣，即應將全案咨送查照辦理，分別具報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佛海縣據報縣屬各區二十七年各區實存

積谷冊結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與印結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照結彙實數，准予核彙轉報，至二十七

年度。應增三糧。既據呈請核至本年秋收新谷登場。負責積足。尚無不合。並准查還本廳四二字第七八七號令飭。於是年應增三糧外。再酌加一照原案。一併催填入倉報核。又冊列第一區猛海鎮。滇粵同漢工商。三百六十一戶。未計在應填戶內。殊有未合。該縣二十一年調查所得戶口五千五百

一十三戶。經報部有案。不能輕易增減。仍應遵照積民類。勿得短欠。其由二十六年展種應得公費糧價款扣抵放谷一册。並據取具各區長官人並未扣留煙價。切結分呈在案。應候財政廳核示飭遵。附呈本廳之各區長以目切結一本。未據附封前來。究竟因何漏遺。並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廣南縣據報該縣第四五兩區區長舒頌
北等請貸放植谷以濟修公路民工伙食一
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區長等呈請貸放植谷。既據該縣長覆查。因調集民工。起修公路。請求貸放。以濟民食。係屬實在。

。並經指令准該區長等將植谷借放二週。遵照前類承借規定辦理借放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由該縣長負責督飭該區鄉鎮長等。於本年秋季收時。照加二息。將本利一併收還填倉。以重儲政。仍先將借放實數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雲龍縣據遵令造報二十七年份積谷冊
結並請更正科書筆誤各情一案飭遵照由**

兩呈及表結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補具表結。呈報前來。並據聲明所存谷款。未在所列總數之內。應准照結載數。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京石。彙辦轉報。至稽前呈所列現存谷款。照市價估計。能買谷一千餘京石一册。係為科書誤用舊州市石計算所致。如以京石估計。只能買入谷四百餘京石等情。請求更正。自可照准。但須悉心詳查明白。勿為承辦人員所朦蔽。其第一二三等區谷數不符原因。既已另案查復。並應廣細辦理。其遞增欠項各款。及准展限抽填一照。併同所存谷數。均應於本年秋季收後。分別催填歸買入倉。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結存。

指令廣南縣據呈該屬第七區區長徐洵呈請 貸放積谷四縣以作民工伙食及送兵費用

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長呈轉所屬第七區區長徐洵，呈據該區各鄉民衆，因糧食高漲，遍地饑民，紛紛要求貸放積谷，藉以翻晒，免致霉壞，該縣現又值調集民工，趕修公路，擬請由該區撥存數項下，依照承借承還手續，貸放四縣，以資救濟，呈請該縣長核轉前來，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所請貸放四縣之處，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並飭遵照借放規定，飭令該區區長等，認真辦理，照加二息谷，於本年秋收，督飭該區鄉鎮長等，將本息一併收還填倉，以重儲政，仍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蒙自縣新任縣長楊登廷據該縣卸縣長

李寶珍呈報該縣前第一區碾谷平糶情形

一案飭查明報核由

案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稱：

「案查前據第一區區長包黃廷呈稱，碾舊積谷價值，及碾米價份，並以市價高漲，售獲米價以後，如不敷買谷還倉時。請准予核銷一案，當經據情呈奉鈞廳肆字第六三九九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該縣米價，現既逐漸上漲，已至每石舊幣五百餘元之數，該區碾舊積谷，雖係為救濟災民起見，統籌兼顧，自應酌予提高，免與市價相懸過遠，以致將來不敷照數買谷還倉，彌補困難，至稱碾谷為米價分，計每石僅合食米三斗八升，核與一米二谷之規定不符，應仍照規定照分辦理，不得虛報折耗，以重倉政，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據該區區長包黃廷呈稱：本應照辦，惟查關於提高碾舊積谷米價一層，查縣城於「四一三」慘遭敵機轟炸以後，百物高漲，災民嗷嗷待哺，當時為防止被炸露倉谷，被雨淋霉壞，及賑濟災民起見，故將積谷碾米廉價售賣，以資救濟，今若將售價提高，已失去賑濟意義，所以未能遵辦，懇請鈞府轉呈，俯准體恤照前呈規定之售價出售，以惠災黎，至於一米二谷之

規定，以蒙自現在通用量衡計其，於量數則差欠米一斗二升之巨，以衡數則超過三十斤，查職區之升斗，米斗與谷斗量數比較，素來米斗大於谷斗，谷斗一石，僅有米斗九斗，衡數比較，米斗每米一石有十六兩稱，六百五十斤，谷斗每谷一石，有十六兩稱，四百三十五斤，此乃地方多年習慣，較之他處升斗不同之點也，又查職區所收積谷均照規定，每京石一百四十斤計其，每一蒙石計重四百三十五斤，應作合京石三京石一斗，按縣三京石一斗之谷子，應得淨米二百一十七斤，今每一蒙石

，應得淨米三斗八升，每斗照六十五斤計，共得淨米二百四十七斤，故以衡計其，每石已超過三十斤，至一米二谷之規定，竟以量數計，職未明如何計算？所報谷數，均實不虛，並未報折耗，懇請鈞長派員調查，抑或查詢地方紳耆，及米業公會，即得詳情，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各種情形，具簽呈明。懇祈鈞長鑒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查職縣此次被敵機轟炸災情之慘重，為其古未有，茲據該區長所稱各情，均經考查，俱屬實情

，應請准予照辦，以惠災黎，而資救濟，極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該縣第一區被炸第三第四兩倉積谷，原存為三百三十九石五斗餘，除撥量損耗外，實存三百二十一石五斗，經核准碾米平糶，救濟災民在案，現據該卸縣長呈覆：據該區長所稱各情，均經考查屬實，自應准如所請，體念地方既遭空襲轟炸，米價又復高漲無已，災民已實居堪憐，其碾出平價之米，仍照前呈規定價售賣，用惠災黎，至該縣碾米情形，既據分晰呈明，係以衡量計其，適合一米二谷不差，應准備案，惟倉儲重要，現距秋收購填之期已近，亟應先將碾米之谷數，折為京石，共得米若干？現在實售入米款若干？預計秋收後，新谷登場，能否將已碾之谷，如數買填，應飭預先計劃，免碍還倉，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轉飭該區長切實分別詳造清冊，呈由該縣府查明核轉來廳，以憑核奪，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麗江縣據呈請將現存積谷借放民食欠數緩期催填以息民喘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據轉該縣所屬各區區長楊邦彥等，以迭遭天災，民食無着，請准將現存各區積谷，如數借放救饑，願以私人家產担保，秋後負責填還等情。呈經該縣長覆核屬實，請准於前呈奉核准提放五照外，將現存倉內積谷，盤量實有谷若干？如數借放，以維治安，請示前來，查該區長等所稱雪雹為災，人民乏食，估借積谷，若再制止，恐發生搶劫情形，自屬嚴重，應予變通如請照准，以維治安，而濟饑民，惟各區積谷，除前提借五照應照原案辦理外，應迅督分區盤實確數，先各各區長出具負責至秋後照數填還切結。再行開倉照章辦理，其息谷因該民等既受奇災，姑予照加二息的減一照收填，用示體恤。如災情較重之區，而民不逮者自應酌免，至請將上年借放之谷，並歷年欠數展限至明年秋收填足一層，查該縣受災之地究有若干區？未必全縣皆然，應飭該縣長查明受災區域，仍應分別輕重，其未受災之區所借之谷，及歷欠之數，仍應飭其於本年秋收後，照案督催照收，其受災較輕者，即查酌情形，以視民力如何？或減免若干照收填，餘欠自可展緩，其受災較重者，本年秋收無望之區，即如

請准於展限待至明年秋，再行收還，以示體恤，固未可一概論之，是在該縣就地地方情況，查酌辦理，仍飭將遊辦情形，速報查核，並該縣長負有全縣治安重責，究何情況，仍應躬親往查安慰，未可聽信區長包言，即行呈報，須飭妥為措施，負責維持，如有他故發生，該縣長恐不能辭其咎也，併令飭道，又正核辦間，並據該縣第一區紳民祁星隆等，以支借積谷急救饑民，同予減免加息填還一案到廳。查此案，現既准如該縣長所請照辦，其第一區借放數，自應由該第一區區長負責填還辦理。該紳民等，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即由該縣長傳諭該紳民等遵照，並將先後借放實數分別冊報查核為要，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鎮越縣縣長丁保琛據呈報接收前任趙縣長移交積谷情形一案飭遵照分別辦理

呈悉。查此案，該縣長前呈印結，據稱縣屬各鄉鎮，實存積谷四千七百二十七京石，而表內第三欄，各區鄉鎮，結報實

存數，統計只列四千一百五十八京石餘，冊表既不相符，當以趙卸任結報數比對，查明短差，飭其覆查，有無弊混，原冀其切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乃該縣長既不能將差欠有無弊混情形，查實呈覆核辦，更復以該區長等所稱長方難支，擬請緩填之語爲口實，殊屬不明事理，至縣倉積谷，既於移交時，分別查交，何以當時不查明併報，均屬疏忽已極，現在二十七年份，各屬實存積谷，急待核案，應飭將縣倉及各區積混差欠數，併同計算，補具印結，飛送來廳，以憑彙辦，至二四兩區差數，應即督促於短期內填足，勿得稍有短欠，轉時秋收撥消，即應實行分區盤量，並查明歷年積欠標增兩項，認真催填入倉，以重儲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勿稍畏難敷衍，致干廢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蒙自縣據呈擬具整理積谷方案一案飭

遵照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積谷，昨據卸縣長李寶珍遺具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府 倉儲

冊表結呈報到廳，當經核明，分令該縣長遵辦在案，以該縣應積標增兩項欠填之數，既爲歷前任各縣長拖延貽誤，該縣長接收整頓，宜如何迅速催填，以完要政，茲查所擬方案，第一項清查辦法，尙無不合，惟第二三等項，以二十八九年，催填欠數，至三十年始擬改建倉廠，照章管理各情，爲期過長，礙難照准，飭仍查遵前令，趕速派員盤量，認真整理，儘本年內秋收後，務將欠數催填完畢，具報查核，以重儲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方案存。

訓令江川縣縣長何漢據核縣卸縣長張懋圖函呈該縣長以積谷尋空黑暗拘禁一案飭將辦理情形查明呈復由

案蒙卸縣長張懋圖函呈稱：竊職自一月十四卸任，即被新任何黑暗拘禁，壓迫勒索等情，大致以爲該縣長無他瑕隙可乘，惟以倉谷爲久拘洩忿之依據，懇請令飭新任，嚴期催填欠數，俾該卸縣得早日離職回省，而延微喘等情一案據此，查該卸縣長對於積谷交代不清，前經本廳僅令飭扣留辦理

在案，該縣長葛得擅押政府官吏，茲據呈前情，究竟該卸縣長張燮圖，是否尚有其他重要案件不屬於本廳辦理，或該縣長奉有他廳關明令拘禁查辦者，本廳自無案可稽。除該新舊任，遵令會同盤量積谷，造具冊表呈請核辦一案，另案核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究因何情拘押，迅即查明呈復核辦。至該縣各級倉積欠積谷，應飭由該縣長，查遵前令，照案接收負責督催，會同該卸縣長，分別查明上年借放未收數，及所得息谷，如何辦理？詳細清厘，具報核辦，不得以責任謾語卸縣，有意刁難，反致稽延貽誤，有礙儲政，至該卸縣長所陳拘押一節，現在該縣長對之究竟如何待遇？併着實覆，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蒙化縣據報該縣各區實積谷數表一案

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積谷，於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據周卸縣長兆麟具報移交情形，出具印結，取具各區鈐結，造同清冊附呈稱，各區實已積獲四萬八千八百卅一京石九斗。並

會同該縣長，抽食屬實，轉瞬秋收期改，欠數即可收填入倉，並另案取同各區鈐結清冊咨交新任接辦請備查等情，正核辦間，並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楊輝，呈報視察該縣倉儲救濟表前來。查表列實存積谷數，與周卸縣長兆麟所報不符，當經訓令飭該縣長查覆，並據該縣長，取具各區區長鈐結六份，報稱自到任後，會嚴厲催積，現在各區實存谷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二京石六斗，所欠谷數，亦認新谷登場填足各在案，是該新舊任，先後所報該縣實積谷數，既相符合，而辦理催填欠數亦同，如能認真辦理，即今相隔半載於茲，比照前報數，自應有所增加，茲查呈表所列實積數，不惟顆粒未增，反而短少一千數百餘京石，並以前查報戶口不實。辦理困難為搪塞之詞，請俟本年秋季收，一律補積足數再為呈報，該縣長似此放棄職責，大屬非是！且關於二十七年，各屬實積谷數，應核案轉報一案，何能待該縣長，自行展限辦理，綜核各情，該縣長對於積谷要政，實屬敷衍塞責，致忽已極。應予斥申，並飭迅將該縣長先後所報谷數，比較短少實數，越日自行查實，明白呈覆，造同清冊，出具實存不虛印結

，於文到五日內，趕速飛送來廳，以憑核覈，至該縣長，上年秋收後，放任未照催填各數，既經貽誤於先，事屬既往，始准限至本年秋收後，一律催填足額，具報查核，須知積儲要政，關係考成，倘再敷衍因循，再不切實催填，定請從嚴議處，以爲玩忽要政者戒，又該縣常平倉，釋放倉谷各數，並據該周卸任，造冊呈報

省政府，發辦下廳，並經將清冊令發查辦報核，久未據覆，併飭迅速查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延致干重咎，此令。表存。

呈 省政府擬將產谷較多之昆明富民等五

十屬於二十八年份一律各增積谷二畝限

秋收後抽填入倉請核示遵行一案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維儲蓄備荒乃未雨綢繆之計，而倉廩充實，尤因茂民食所關，查本省積谷自民國廿二年創辦以來，因鑒於時勢之需要，業經先後奉令照原定戶口標準額，逐年增加以及於今統計共合增填十三區之譜，其有延欠及未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廩 倉儲

能足額者，均經迭令各屬遵照，統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悉數填足，雖經一再嚴厲督促，而能依限具報增填者固屬有之，其請展緩或仍欠未填者，尙居多數，伏以長期抗戰，時局既日緊張，因之各省人民來滇已形麇集，更兼本年各屬米價奇昂，或以限售平糶，或以借貸民間，有以之提供軍糧，均得以救濟，深賴維持於斯，益信積谷於民食軍糧所關尤重，惟當此際民間已鮮，蓋穀積蓄又成空乏，近雖雨暘，若但距秋收之期尙遠，天時難測，豐歉尙不可知，設遇轉譏，夫恤民隱者，無罪歲之心，盡人事有回天之力，準情度勢，實有應行再事積極增加之必要，庶免一旦饑饉，則籌賑無從着手，有不得不思爲預防，若以各屬情形而論，戶口產量既屬不同，而財力貧富自然各異，如今全省一律增填，值茲生計維艱，民力恐有未逮，當經詳加考慮，以力之所及而易於集事者，先行酌予增積，用示區別，藉以體恤。茲爲決定擬將廿七年份超填及積足之昆明，富民，路南，宜良，易門，羅次，河西，曲溪，永仁，姚安，大姚，彌渡，永平，呂潯，洱源，馬龍，臨川等十七屬，及素稱富庶產谷較多之

昆陽，玉溪，澂江，武定，嵩明，晉寧，安寧，綠登，曲靖，陸良，尋甸，彌勒，會澤，建水，石屏，楚雄，宣威，開遠，箇舊，文山，昭通，蒙化，馬關，廣南，鎮雄，永善，永勝，景東，麗江，順甯，保山，騰衝，瀾滄等三十三屬，共計五十屬，於廿八年份定爲新案，各再飭令查照二十二年之標準額數增填二區，統限於本年秋收，一律抽填入倉，以資儲備，其餘未填足額及較爲貧瘠各屬，除再嚴飭責成各該縣長局長等，務俟於本年新谷登場，將歷年應增填之數，無論如何均須抽填足額，不准再事藉延，容俟具報，以視情況如何，當再酌核辦理外，所有擬請將產谷較多之昆明，富民等五十屬，於二十八年份再行酌加積谷二區，用備不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懇賜示遵，以便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大理縣據報該縣各區區長檢呈霪谷復

查屬實請准全數借放一案飭遵照分別辦

理由

呈及附呈之霪谷均悉。查此案該縣長，昨以冬代電呈報

到廳，當經以四二字第七六一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檢同霪谷各樣積呈前來，並據該縣長覆查，如果不全數借放，難免發覺屬實，應准再予通融，全數借放，仍須由各區區長出具承認於本年秋收後，遵照借放辦法，併同前准借放五縣，照加二息谷切結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全數催填還倉，以重儲政，再查該縣氣候和平，何以積谷不能儲蓄隔年，究竟是何實情，並飭該縣長，詳將各區倉庫調查，是否遵照規定修建？有無應行改正避免潮濕之必要，或爲經管人員，不及時翻晒所致，均應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霪谷存。

指令江川縣縣長何漢據呈報接收該前任張

縣長移交積谷會同盤量完畢造具表冊一

案飭遵照分別辦理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表所列盤量該縣縣倉，及各區鄉鎮

倉積谷實數，以散合總，尙屬相符，惟表列戶口數一欄，所列總數，查與該縣二十一年，調查戶口所得原案不符，應飭

仍查遺已經報部之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石，照應積糧增加各數辦理，何能有所更動，茲以盤核實存數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七京石七斗餘計實，是該縣截至二十八年一月分止，應填之數，尚合差欠八千一百廿一京石餘，現據會同辦理完畢，

並據該卸縣長張懋圖呈報，未經填足數目，自認督責不嚴，請祈鑒原，從寬擬處前來，查該卸縣長雖能自知過失，但差欠谷數在八千一百餘石之多，未便遂予解除責任，除指令外

。姑准彙案辦理，並飭會同新任督催還倉，以重儲政，及聽候另案議處外，應飭該縣長照案先行接收，會同嚴督各區鄉鎮長等，認真管理，即於本年秋季收時，將上列不足之八千餘京石，負責督促，催填足額，具報查核，又核彙各屬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逾限日久，急待辦理，准先照冊列實數彙轉，由該縣長遵照規定，補具負責保管不願印結，呈廳備查，再該縣縣倉所存存數不多，應准冊回計算，至該卸縣長呈內，有上年呈准貸放五縣，秋收後本息收回入倉，繼因上年秋後谷價上漲，又因有調省消息，催收回難存情，當責該縣長積谷價並未如何上漲，何得藉詞搪塞，且未據詳叙尚有若干

未收？及收入息存若干？作何辦理，殊屬含混，仍由該卸縣長會同嚴催足額，以明責任，並飭該縣長查明會同嚴予催收還倉，取具倉管切結專案報核，勿使稍有弊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冊表存。

指令鎮沅縣據呈報遵令查明該縣第一區宣

海寬海兩鄉浮報損失積谷情形一案飭遵

照分別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飭催第一區長查明，該宣海寬海兩鄉鄉長，楊錫堯黃學仕等，實有浮報被匪焚燬積谷情弊，經覆核屬實，稟提究辦在案，尚無不合，應飭詳細訊明，勒限將浮報谷數，分別加倍追賠還倉，並依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罪刑，呈報核定執行，勿稍輕縱，用昭儆戒。至該兩鄉實在損失積谷各數，應飭該管區長，於本年秋季收後，由地方殷實富戶，酌派補填足額，具報查核，此案事關饒德積谷，倘該縣新任已到，應即專案移交，咨請繼續辦理，以重積儲，該縣長勿得以行將交卸，遂徇情將該鄉長等，並不提案拘留，任聽逃匿，自貽伊戚，仰即遵照

，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新委鎮沅縣縣長白之藩據該縣前任段

縣長奉令密查景谷西山鄉習峨被匪燒燬

積谷不能分身前往一案飭查明呈復核辦

由

案據該縣縣長段翰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肆二字第一九八二號委令開

：案據景谷縣縣長趙震核轉該管西山鄉，突被股匪燒燬

積谷五百餘十京石，第六區督峨等案，被燒倉谷一百九

十八石四斗五升各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

開合將各原呈抄發，令委該縣長，即便遵照，越日不

動聲色，密往該縣匪搶地方，按照所呈各節，詳查呈覆

，以憑核辦，勿稍徇飾，違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

呈各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奉令之下，適值

辦理分剿匪清鄉，征兵等要政，不克分身，且該西山鄉

及習峨寨等處，係屬著名瘴區，非霜降以後不能前往，

茲因職縣交代在即，未及辦理，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鈞

長俯賜鑒核，另行委員查辦。」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該縣長現因奉令辦理剿匪清鄉

征兵等要政，不克分身，且該處係著名瘴區，非霜降後不能

前往，又因交代在即，未及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事關焚燬

積谷，情節重大，該縣長既因交代在即，不能前往，尚屬實

情。應飭專案移交新任白縣長之藩，遵照從速前往密查呈覆

，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新任遵照迅即查遵前令各令，密往詳查據實呈

覆，以憑核辦，案關要政，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順寧 兩縣縣長據永平縣縣長王錫光呈

報接收劃除懸積積谷戶口數祈核定一案

飭查明專案具報勿違干究由

案據永平縣縣長王錫光呈稱：

「案奉鈞廳肆二字第七六五八號指令，據縣長遺報縣

屬各區實積谷數冊表印結，祈查核彙辦一案，奉飭關於

二十六年由順寧劃歸之第四區恩懷崇明德等各鄉，究有

戶口若干？未據該縣馬前任乘升接收呈報有案。此次查
 呈統計表戶口欄內，第四區列一千三百四十一戶，與原
 額戶口七千五百九十六戶照加核算，亦與表列戶口共計
 八千四百三十戶之數不符，殊礙核辦。飭退即查實有戶
 口若干？專案呈報，以憑增註，又該鄉等二十三，四，
 五各年份應增填數，現尙未經遵照辦理。應查酌情形，
 令飭照案補填，等因；一案。奉此，遵查縣屬戶口，在
 第四區未由順寧劃歸以前，實係七千五百九十六戶，厥
 後將龍馬鄉（即第四區）劃歸永平管轄戶口計一千三百
 四十一戶，二共合戶口八千九百三十七戶，本年積谷表
 報爲八千四百三十戶，多列三戶，係已經遷徙，未曾刪
 去，現除由永平屬之三馬劃歸漾濞管轄五百一十戶外，
 縣屬實有戶口八千四百二十七戶，歷年抽填谷數，即以
 是項戶口數目爲標準，縣長呈報統計表戶口欄內，漏未
 附註，戶口懸殊，職斯之故。至該四區各鄉二十三，四
 ，五各年應增填谷數，已令飭照案補填。其倉谷本息
 各數，容俟秋收後，借放倉谷本息收還入倉時，議當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版 禁烟

息谷別出另列冊報。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戶口數，
 專案呈報，請祈 鈞廳俯賜核辦！
 等情，據此。查此案，所呈 接收該縣 第四區管轄戶數初
 未據該縣長對於辦理積谷標準，應請 增註，是項 接收戶口變
 更數目，專案呈請核辦前來，茲據呈前情，究查所列 接收該
 縣之戶口，是否符合，殊難懸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長遵照於文到五日內，迅即查明原案，專案具報來廳，再究
 核辦，現正彙辦二十七年分統計，急待計添增註，勿稍途延
 ，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禁烟

訓令新任屏邊縣縣長王汝璉迅將該縣違禁
 種烟及有關人犯尅日提案秉公訊究依法
 擬處呈核由

案查該縣違禁偷種烟苗。本廳於去歲十二月間，即據密
 察報告，該縣劣紳萬保初，私令佃戶於縣屬老城子等處山谷

中，偷種烟畝甚多，當即於十二月二十日，以陸一字第八九三六號訓令，嚴飭楊卸縣友掬，認真查緝，傳訊擬辦報核去後，乃時閱數月，竟無片紙隻字呈復，及至本年六月，木廳復據密報，該縣東區老城子，鄭家坪，鳳子洞等處遠種烟苗，該縣長有意放任，延不查緝，嗣聞省委終查員將次到縣，始往該處故作割烟，科罰楊萬二姓新幣陸千元，並捕拿管押於區公所等情；因復以陸一字第六五六六號訓令，嚴飭該卸縣長，將此案經過情形，種戶姓名畝積，及處罰罰金新幣陸千元，作何開支，統限於文到三日內，詳細呈復核辦在案，六月九日，復奉

「職奉委後，遵即輕裝搭車出發，於六月二十日到達該地，喬裝商人，秘密調查，復經旁徵暗詢，謀將查得結果始末原因，為鈞廳分晰陳之，（一）查屏邊東區，即係二區與文馬邊界接壤偏僻之處，山多田少，住民約四百餘戶，夷漢雜居，以萬姓佃戶為多數，上年因生活困難，曾向萬區長弟兄，要求種烟，萬區長雖無指使情事，亦未予以制止，顯係作僥觀望，成則享受利益，敗則不負責任，一種圓滑手段，此偷種之原因也，（二）偷種地點係東區老城子鄭家坪等處，面積約百餘畝左右，均係散種，今春楊縣長送奉 上峯禁令森嚴，又聞省委終查員將要到達，楊縣長先行下鄉，親往東區查緝，將鄭家坪老城子當道之處，遠種烟苗約計剷除十分之七八，其山谷深箐，偏僻險峻之處，楊縣長未曾週到，致烟苗漏未剷盡，此餘存烟苗，得以收禁之情形也，（三）楊縣長處罰種戶，誠有其事，但被罰者均亦處罰之列，亦非一二姓而已，其罰金每戶新幣數十元不等。約計處罰新幣在千餘百元，其詳細數目，無人作證，惟詢

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零號，發下該縣民衆，控訴該縣第二區區長萬保賓，及弟萬倫等，私種烟苗百餘畝，懇請派員查究等情；原呈一件。飭廳派員澈查究辦，呈復候核，各等因；奉此，當查此案，前後據報各節，關係均極重要，當經委派唐煥邦，馳往該縣，秘密詳查，務得確情，具報核辦亦在案。

茲於六月二十九日，據唐委員復聲稱：

諸輿論，及查看地方景況，尙無處罰新幣六千元，亦無罰國幣六千元事實，揆之被罰各種戶，亦力難做到也，尤足以證明楊縣長，尙無包庇種烟情事，(四)剩餘烟苗收漿以後，萬區長爲地方局面紳士之冠，各佃戶自動，送給萬區長弟兄洋烟，以表貢獻之忱，已屬實情，其所送數量多寡不一，或一二兩，或則數錢不等，在種戶所得烟數以爲衡，尙無預爲妥協瓜分之事，(五)東區種烟人戶，生出兩種問題，少數烟苗存在者，得收烟土，享受利益，被罰者不得烟土反被處罰，遂致憤怒不平，發生匿名揭控之舉，其實密報非全縣民衆，即東區被罰種戶之一部分人民所爲，惟職委多方利誘招致，又無一人敢出頭對質，此匿名上控之情形，希圖危言以瀆鈞廳以上烟苗，雖已收漿，烟地改種玉麥雜糧，無迹可尋，處罰一層，雖無人敢出而證實，經職多方查詢，或假扮行商購烟，或誘詢當地農村婦孺，以及公正耆老，大致輿論相同，奉令前因，所有奉派密查屏邊縣東區違禁種烟情形，理合據實具文呈復，請所 約長暨核處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牘 禁烟

○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於七月三日，據楊卸縣呈復先後奉令，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前來，統核印委所呈各情，均可概括爲二，(一)唐委所呈，屏邊縣屬東區城子洞，鄭家坪等處，曾散種烟苗一百餘畝，萬保賓弟兄雖無指使種烟確據，而明知違禁不加制止，事後復敢收受種戶烟土，雖多寡不一，仍與賄賂者，厥罪經均，(二)楊卸縣雖曾往該處種烟，而偏僻處所，未及親歷剷盡，故種戶仍有收漿情事，致令被罰者受罰，未罰者獲利，故有密控之舉，楊卸縣所呈，(一)則謂城子洞烟苗，散種均三四畝，已經該縣派編查保甲員會同區長剷盡，將種戶小蓮生交區公所管押，科罰地主舊幣肆百元，而地主何人，迄未聲叙，(二)大龍潭即萬姓地面，確於兩山頂上，種烟四十餘畝，亦經該卸縣親督剷盡，並將業主萬定麟，即萬保紀之子，及種戶張朝珍等，拘於區公所候訊，惟不承認放縱收漿，及處罰六千元之事，爾呈互相印證，唐委查復各節，自屬不虛，而楊卸縣所呈，則僅叙明種戶係小蓮生，張朝珍，劉玉發，業主係楊天祿，萬定麟

六七

，而於萬保初，保質，保偷諸人，全未講及，亦未責其區長放縱包庇，顯有避重就輕之意，查禁烟治罪條例，栽種罌粟者，輕則十年以下徒刑，重則槍斃，公務員包庇縱容，厥罪尤重，此案雖查明，尙未經縣府，提集種烟及有關人犯，訊供擬處呈報，殊不足以示懲儆，自應責成該縣長，迅即詳閱

全案卷宗，提集種烟各戶，及指使種烟地主，訊明確情，依法嚴辦，種烟田地，查明沒收，其放縱種烟區長，及查禁不力之禁烟各級職員，一併議擬懲處，據實呈復核辦，以肅禁令。等因；於七月二十六日，節錄前後經過情形，具文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於八月十六日奉到
省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七號開：

呈及抄件均悉。應准如呈照辦，並飭該廳嚴防新任屏邊縣長王汝璉迅將種烟及有關人犯提集秉公訊辦依法議處轉呈核奪！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揚縣長友掬，由廳另擬懲處，其原呈有縣聲可稽，不在抄發外，合亟節錄原呈原令，及前後經過大致情形，令仰該縣長，迅即恪遵指示各點，並詳閱全案卷宗，限

奉文到一月內，將種烟各戶，暨有關人犯，提集秉公訊究，依法擬處，呈候核奪，本年烟禁，雷厲風行，慎毋稍涉袒徇，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指令雙柏縣據呈復成立驗戒兩所日期一案
飭速遵照分別報核勿再違延于究由

早悉。據報該縣於七月一日成立驗戒兩所，准予備案，惟當此禁令森嚴之際，轉瞬即屆肅清之期，該縣驗戒事宜務須實事求是，表現成績，決不能空言敷衍，致碍推進，並應照案擬呈兩所辦事細則，尅日認真實施，按月負責結報，並全屬六十歲以下，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列冊報核，事關重要，勿稍玩延，干究，切切，此令。

指令雲龍縣據報無法檢查公運車輛一案飭
查遵前令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係奉
綏辦公署轉行
省政府轉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於公運車輛經過地方，妥為保護

，並非施行檢查，因恐發生誤會，故製有護照，封條，車牌等項，以資識別，本廳奉令轉行，因奉發式樣，各僅一張，故另以表式說明，甚為明晰，該縣長未細譯原文義意，致以無法查驗，不准檢查，請俟成立警察時，再飭遵辦，等情呈覆，顯屬誤會，應再詳釋前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巧家縣據報辦理禁種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各屬辦理禁種費用，照案係由違禁種烟各戶罰金項下開支，該縣禁種，歷年均有違種剷除懲罰之案，所處罰金，為數當屬不少，此種款項，即各任遇有交卸，亦應移交，何以稱無款抵補，現在已屆烟籽下種之時，該縣長既派員前往各區宣傳，辦理尚是，務須不斷嚴督各區禁烟職員，將事前防維各項緊要手續，認真辦到，勿任有一株烟苗發見，妨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晉寧縣據報整飭驗戒案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府 禁烟

呈悉。查各屬驗戒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關係既重，考核尤嚴，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烟民，昨令分限三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屬原已設立傳驗戒烟兩所，亟應切實加以整理，繼續驗戒，並照迭令，將應受驗戒烟民，造具總冊，呈送查核，不得以轉飭所屬，及從會商議等語，敷衍塞責，須知期滿若無戒斷驗明成績，必以貽誤禁政，從嚴懲處，慎勿視為具文，干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定縣據報請限期驗戒及奉文遵辦情形一案切實辦理由

呈悉。查各屬傳驗戒烟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該屬係第一期施禁之期，迭經令飭合併設立，及早驗戒，以期一律斷絕，乃杜前縣長宗瓊，徒以空言塞責，迄今尚未照辦理，殊屬非是，應候稟請懲處，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烟民，昨已通令分限三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縣長奉令後，亟應查遵迭令，尅日將驗戒兩所，照案併

同設立，認真驗戒，按月將戒斷驗明成績，具結報核，並擬具兩所合併等事細則，並具應受驗戒烟民總冊，先行呈送備查，務使以驗戒斷人數，確有事實可徵，方能成績完全表現，該縣長歷任繁劇，情施必較裕如，時局艱危，切盼督屬積極奉行，務期貫徹禁政為要！此令。

指令武定縣據報奉令限期勒戒公務員尚未

戒斷烟癮及遵辦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公務員及食鴉片，迭經嚴令禁止，乃施禁數年，現仍有尚未戒斷之人，自是該管長官，督飭不力所致。本廳昨令限於三個月內，一律戒斷，按名驗明呈報來廳，不但對違禁者，促其自新，即對主管者，亦留有考查餘地，該縣長奉令後，即應妥籌辦法，將全屬尚未戒斷之公務員，先行列冊呈報，再切實辦理戒除手續，以期如限廓清，若僅以空言塞責，殊覺令飭勒戒之意，本廳隨時派員密查，如期滿後，倘發見有吸食鴉片之公務員，該縣長應受連帶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楚雄鎮南雙柏景東四縣禁烟終查員羅紫斐據呈復往景東二五六七各區查勘情形並請核發薪公尾數及回省旅費一案飭遵照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景東六七兩區，本廳早據楊觀察員呈報，有匪首梁紹賢，強迫人民種烟，當經分令李王兩縣長切實查勘，及該員認真終查在案，昨復奉省政府發下，據景東六區種烟人民呈控該區長江尙文，抽取烟捐，勒索烟土，請予究辦等情，飭廳核辦等因，亦經令縣澈查懲辦亦在案，尚未據復，該員負終查使命，本廳耳目所繫，責任異常重大。乃初則藉匪阻不往，繼則稱遵令復往實無根株，文尾復謂梁雄七噴，聞有種秋烟之說，實則係明知有烟，故意不往，待其收漿已過，始往查勘，又以鄰縣種秋烟為掩飾，似此畏難取巧，實屬非是，應候王縣長復，核明分別懲處，至所請核發調整薪公尾數及回省旅費之處，統俟此案查明，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鶴慶縣據報繼續查禁種烟情形出具印

結一案飭遵照由

呈結均悉。據稱該縣上年禁種，該縣長到任後，復經親出查勘，並無烟苗發見，應准備案，惟本年禁種，辦理尤須嚴緊，迭經電令遵辦在案，該縣長既負施禁全責，務須早日督飭各區職員，切實宣傳防維，嚴禁下種，及烟苗出土時期，照常舉行初查覆查，勿稍疎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呈 省政府據新委金平縣長彭慶鏞遵令查

明該縣前任縣長楊顯吾任內禁烟不力各

區違禁種烟經過情形請將該卸縣長再罰

俸一個月一案由

案查金平縣楊卸縣長顯吾，去秋放縱人民種烟，經職廳派員澈查明確，呈奉

鈞府核准，先將該縣長撤任，聽候查辦，另委彭慶鏞接任在案，當查該縣長尚有被控包庇收捐各情，隨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陸一字第四八二七號訓令，飭新任澈查呈復去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廡 禁烟

茲據彭縣長慶鏞呈覆稱：

呈為呈覆查明前任內第三四五區人民違禁種烟情形，請祈鑒核事：案奉 鈞廳陸一字第四八二七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金平縣第六區八十餘寨人民，呈訴該管楊縣長貪贓枉法十二條一案，核查內列第七條稱，包庇種烟，先總理遺命拒毒，今政府禁吸禁種，決無變更，楊縣長暗中計論，謂戰事緊張，政府萬難兼顧，金平邊遠尤屬無効，僻靜之處，一律弛禁，收成上下平分有事當為作主，而民衆多畏法不敢，惟五六兩區信受奉行事實具在，過察便見等語，當以金平縣屬去秋禁種鴉片，本廳已據楊縣長呈報第四區有違種烟苗，當經令飭查剷有案，惟已否遵令查剷，迄未明白呈復，所訴事關重大，復經令飭建水、金平、屏邊三縣禁種終查委員張華雲，迅往金平將所種烟苗已否剷除，是否各區皆有，抑只第四區楊縣長放種是否確實，切實查明呈報核辦去後，旋據該員呈復稱，該員三月十六日到縣沿第三四五六各區皆大批栽種鴉片，已收取烟葉作證，並詢

據平河辦事處主任楊世和稱，楊縣長於下種之先即令其兄楊家銘，到各區宣傳准其種烟，每畝收捐現金叁元伍角，派謝維義劉榮彬，與其侄楊方性在猛丁收欸等語，查該員呈到烟葉已多，劃割收聚正核辦間，據楊縣長呈報第四區原已劃不計外，迄今尚有頑民結隊抗拒，第六區則公務人員不能到達，究竟有無烟苗，殊不可知等語，綜核前後情形，是該楊縣長放縱人民種烟，已屬確實不虛。當經呈奉 省政府將該縣長楊顯吾，先行撤任，並由新任將其扣留任縣，聽候查辦在案。茲將該縣長既已奉委到任，除所收烟葉已經本廳會同 財政廳規定，統制歸公辦法，呈請核准，另行派員會同辦理外，合亟令仰遵照，迅將楊縣長放種烟畝共有若干，每畝收捐現金三元五角，共已收撥若干，均須逐一切實調查明白，務得確據迅速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得徇隱干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曾經會同王委員，召集各區首人到城詳細詢問，據實分別呈報在案，縣長為澈查底細，俾得切實明瞭起見，復派委員馬福榮，王少熙二員

前往各區村寨逐細復查本案發生情形。據實呈復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呈復稱，據張終查委員呈報詢據平河辦事處主任楊世和所稱各節，中間應有陳明者，去歲楊縣長派楊科長鼎新（即楊家銘）與同周科員建棠前往猛丁（即平河辦事處）收糧時，楊科長逐日吃酒睡覺，無所事事，周科員建棠親到各鄉後，亦逐日薰蒸大醉，酒後發狂，不知所之，並濫罰無辜，以致被人殺害，各該區夷民，所以妄偷種烟苗者，實因楊科長逐日醉生夢死，疏虞疊查，周科員酒後發狂，忘其所以，有以致之，迨楊縣長查覺，勒令區鄉保甲督剷時，而搗亂份子李金福等竟爾羣起反抗，曾經楊縣長先後呈報有案，張終查員到境查辦時，各鄉所種烟苗，已經團保剷除十分之八九，於是獲得少數烟葉以為證物，張終查委員離縣之後，業已繼續剷除淨盡，實未收粟，謝維義係催收積谷，楊方治係催收糧款，並無按畝收捐情事。又楊世和所稱楊縣長令楊鼎新到各區宣傳各節，實屬毫無其事，委係嫉妬影射之言，其剷除之烟地，早已栽種包谷，無從分辨

，至要首李金福。既經前任派隊格斃，其餘盲從夷民，上峯委命安撫，應請免予置議，呈請查核前來，等情，據此，縣長一再復查該員等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核與各該區首人前次陳述各節，大致相符，確無徇隱情弊，所有復查本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俯賜鑒核，指示祇遵，謹呈。L

等情，據此，查上年年底，職廳於派遺各屬終查員之先，即經通令各印官，嚴予申警，如地方官不負責將境內烟苗禁絕，一經派員查出，確有烟苗存留，除將地方官及各級禁烟職員，照章懲處外。所有遣派委員一切開支，應仍負責賠繳，蓋欲各屬知所警惕，努力查禁，乃該縣長仍不切實奉行，任聽各區違禁種烟，致職廳與財政廳一再派員查勘，及前往執行懲罰，現雖據新任查復，該縣長尚無包庇收捐情事，惟該屬各區遍種烟苗，不早剷除，至終查員到縣時尚有烟苗存在，是違種烟片一事，已據該新舊任自認屬實，查該縣長，前係辭職照准，後改為撤任，不足蔽辜，應請照禁種烟片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地方官查禁不力，終查時發見烟苗者

，處內種懲戒之規定，將該卸縣長楊顯吾，罰俸一個月，以肅禁令而儆效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至該縣長前被縣民盤文貴等呈控一案，業經職廳令飭陳視察員毓華查明，尚無重大過失，現據於禁種案內懲處，應請免議，合併陳明，謹呈

團務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通令各縣同各保衛營案奉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修正戰地
守土獎勵條例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查接管前團務行糧處卷內，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務字第四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三一九
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三〇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查抗戰守土獎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印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抄印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

日修正公佈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第三條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叙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空軍少尉官。
- 授官人員概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授軍官教育。
-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以任用。
-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

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
海軍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
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
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軍獎章之
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
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
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
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
未授官職或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辦理。

通令各縣各局各保衛營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積 團務

令准 軍令部函陸軍軍官佐戰時請假規
則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綏靖公署務字第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 軍令部公函渝總和(人)字第一八三五號開

：奉 委座手令開：通令各行營，各戰區各總司令，各
軍師長，以後前後方各部隊，自尉官以上各官長離開部
隊，必須照手續請假，必待批准後，方得離隊，凡經過
道路，必須領取戰區司令長官部通行護券，方准通行，
否則不准通過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訂定陸
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十條，以資限制，除呈復並分別函
令通飭施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函請查照辦理，並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處仿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軍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一份，奉此。合行令
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五

計抄發陸軍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一份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第一條 戰時軍官佐除病、婚、喪等得酌給假外，其他事假一律不准。

第二條 請假報告單（如附式一），病假須附醫官診斷書，婚喪假須附確實證件。

第三條 戰時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或分遣旅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七日假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三日假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假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一日假權。

第四條 將官以上獨立單位主管請假時，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

第五條 請假須候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務。

第六條 請假期間，須由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七條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向獨立單位以上長官領取

差假証（如附式二），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職論。

第八條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依法懲罰，逾假至一月以上者，以擅離職責論罪。

第九條 其他關於請假事項，依照陸軍休假期規則之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起施行。

軍用差假証

某某（機關）
某某部隊官（佐）某 呈准 假 日
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
本證有效期間此証
某機關 某部隊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關防）

存 根

茲有某某機關官（佐）某 呈准 假
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証，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証，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証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証，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用此項差假証，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五、持用此項差假証，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証逾時作廢。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佐請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事由備「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駐在地，計算程途里數，當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通令各保衛營營長奉 綏靖公署令發五六

兩月份撤革人員名單不得錄用一案飭遵

照由 (登報代令) 附名單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務字第五零號訓令開：

「案查撤革人員，不得濫予錄用。曾經通令遵照，並

按月行知在案。茲將本年五六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

名，事由，開單令知，以免混淆。除分令外，合將名單檢發。仰即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單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營長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照抄名單一份。

茲將本年五六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銜姓名事由列後

計開

羅宏光 鎮沅中隊上尉中隊長因案撤職

李光筠 車里中隊上尉中隊長 右

周城清 第三獨立大隊副團長因病不歸撤消名額

武炳揚 第六十軍補充第十團一連少尉排長久假不歸居心規避出征撤職

劉光曙 第六十軍補充第十團十一連少尉排長同右

吳子敏 永勝中隊代理連長因病久不回隊撤職

富澄平 本署交通兵隊中尉服務員久假不歸撤消名額

張振華 測量局地形課三等測量佐科員擅離職守行踪不明撤職並追賠學費

李廷璧 團務督察處准尉候差久不到差撤消名額

周元歧 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准尉候差積故久不回隊

撤消名額

廖鵬 第一八二師准尉服務員薪假規避久未回部撤職

緝究

王正富 全 右 全 右

趙壽昌 第五八軍十師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乘間潛逃

撤職緝究

羅謙 第六十軍一〇八六團迫擊砲連試充連長臨陣逃

逃撤職緝究

李炳春 憲兵第四區隊區隊長因案撤職緝究

蕭振聲 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暫代分隊長因案撤職處徒刑

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十年

張國清 廣富獨立營准尉候差因失馬畏究潛逃撤職緝究

程鑫臣 第六十軍一八三師一〇八二團一營連長私行潛

逃撤職緝究

翟翼 本署副官處少尉候差歷不到公撤職

謝秉鎮 全 右 履不到公撤職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積團務

木向寅 本署副官處准尉候差全 右

趙同嶽 湖勸中隊少尉分隊長玩視職務撤差並追賠學費

楊春淮 楚雄中隊少尉分隊長全 右

胡連運 祥雲中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久假不歸撤職

馬崇榮 高射砲大隊二營六連准尉特務長宿娼嫖滋事校不

歸營撤職

彭開壽 補充第三大隊十二中隊代理少尉隊長擅離職守

撤職緝究

昌世榮 第五八軍第十師一團一營一連排長乘隙潛逃撤

職緝究

周澤霖 軍醫院一等軍醫佐久曠職守撤職並停委二年

孫天成 軍醫院二等軍醫休全 右

李天福 第二獨立大隊團槍連少尉排長挾妓拐款潛逃撤

職緝究

通令各縣各局各隊准 演黔綏靖公署政治

訓練處函奉軍事委員會令規定軍隊無國

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締暫行辦法一案飭

一體遵辦由 (登報代令)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政治人巴字第三四三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廿號一字第一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為呈奉 總裁規定軍隊（概指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黨務經整理一年以後，凡軍官佐屬無黨籍者，概無敘敘資格，並以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起，為開始整理軍隊黨務日期一案，先後函達到會，經本會依據前項原則，訂定「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補暫行辦法」，並規定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為本辦法施行開始日期，但黨籍不同，如第十八集團軍所屬各部隊，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無庸分令知照，除函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暨函中央黨部組織部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辦法令仰該部切實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

八〇

，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等因，附發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補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抄同前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等因，附發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請類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補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辦法

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機關學校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取補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 總裁規定「軍隊黨務整理一年以後凡軍官之無國民黨黨籍者概無銓叙之資格」之原則而訂定之（軍隊含機關學校，軍官含軍佐軍屬以下

同)

第二條 軍隊黨務整理年度，為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無國民黨黨籍者，不行銓敘，其實行開始日期為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四條 軍官在軍隊黨務整理年度期間，應按徵求軍人黨員辦法，施行入黨。

第五條 凡呈請任官任職時，所附履歷，須將本人黨証首頁之像片，及黨証字號(姓名不棄)，拍照二寸像片貼于履歷表上，貼像片之處(畧向上貼不必與表上之邊相齊)，并由所隸黨部領導人員(如特派員，指導員)，詳切考核，如入黨年月日欄，負責蓋章，(章之上端畧像片之下邊)，以資佐証，履歷上原有之入黨年月日，及黨証字號兩欄則照填。

第六條 自實行無黨籍者，不行銓敘開始日期起，所有未得國民黨籍者，概不任官與任職。

第七條 對軍隊黨務整理一年後，其在部隊機關學校中，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公牘 雜件

有無國民黨籍者，除經 總裁或中央常會特准者外

，均依如左之處理：
1. 已任官任職者，免去官職。

2. 已任職而未任官者免職。
3. 已任官而未任職者免官。

第八條 軍官、佐、尉，開除國民黨黨籍者，由所隸黨部隨時通報本會銓敘廳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於陸海空軍部隊(艦隊)機關學校，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俟人事法規修訂納入正當之規定時，即行廢止。

雜 件

指令保山縣據報該縣自衛軍開支擬具籌款辦法一案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所呈自衛軍開支新幣至一萬六千餘元之鉅，龍統總報，無從查考，應飭將用途詳數分別報核，所請以自給附捐開支之處，核與指定之案不符，未便照准。至除此項附捐及派民兩項辦法之外，該縣素稱富庶，究竟有無他項之款可以彌補，該縣長應集紳討論，就地另行設法統籌，總以不擾人民為主，其應如何籌補之處，若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再悉飭遵。仰即遵辦，此令。

訓令卸武定縣縣長杜宗瓊奉 綏靖公署令

該縣長在任征兵得力記大功一次一案飭

知照出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

「案據護衛大隊長龍繩祖，呈請將征兵得力之前武定縣長杜宗瓊，酌予嘉獎，等情到署，當以呈悉，查所請自係為獎勵征兵得力人員起見，應准將前武定縣長杜宗瓊，着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令民政廳轉飭知照外，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合將原呈照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抄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外，行合抄呈仰該卸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新委麗江縣縣長蔡學禹據該縣前任縣

長周乃振呈報任內收支糧款及實墊暨各

區欠繳公款數目一案飭遵照辦理報查由

案據卸任麗江縣長周乃振，呈報任內收支糧款，並實墊暨各區欠繳公款數目，請祈核示，等情，到廳。除以：

「呈冊均悉。并奉

省政府發下原呈附開，同前情，查該縣長冊報收支、欠繳、各種款項數目，是否符合？應准如請令飭新任縣長，查明屬實，就日勒令各征收員，將所欠之款，解撤歸。整至該縣長冊報尚未核准核銷之款，以及應解各機關之款，并飭遵令分別專案呈報解繳清楚，以完手續。除訓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册存。」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附册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分別查明，如果原册列報各員所欠之數屬實，即勒令各員，將欠款解繳，以資歸墊，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附册，辦畢仍報。

指令昭通縣據呈送該縣慈善會簡章登記清

册財產目錄印鑑單賦會員名册經辦冬賑

報告書一案飭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請備案，惟案據分呈，仍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通令各屬及科處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科奉

令撤銷將第六科改爲第五科以順次序一

案飭一體知照由 (登報代令)

查禁烟委員自上年結束後，其禁種禁吸事項，奉撥交本廳，增設第六科負責辦理，遵經照案添設，呈報省政府，並通行各屬知照各在案，茲查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

科，因全省警務處成立，現已奉令裁併，自應依次將職掌禁種禁吸事宜之第六科，改爲第五科，而將第六科之名稱取消，以符次序，除呈報暨通行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廳便知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欽

送新兵大會儀式一案飭一體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轉發

軍政部江渝役募一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助鑒，查徵兵宣傳實施辦法第六項上段規定，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新兵入伍大會，但迄今確實舉行者固多，而因循玩愒者亦復不少，茲爲便利兵員補充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歡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以資普遍舉行，俾克鼓勵人民樂應徵募，至每次舉行歡送大會時，(一)各縣縣長市警察局長均應親自主席非因公出巡不得另派代表。(二)縣(市)黨部及其區分

部應請其屆時派員參加。(三)縣(市)屬各軍政警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農工商婦女團體均須派代表三人以上屆時參加。(四)新兵原籍之區鄉鎮保甲長及其家長均得出席參加。(五)鄉鎮保甲長送新兵入伍大會，新兵家屬均得參加可集中於區公所所在地舉行，由該區區長主席以昭隆重，而資激勵，除分電外特檢同欸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電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務須切實舉行。並盼復何應欽江渝役募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部頒欸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照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區鄉鎮保長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抄發欸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一份

欸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奏樂

五、唱黨歌

六、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八、主席訓詞

九、來賓致詞

十、新兵代表答詞

十一、奏樂

十二、禮成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規定
各地糧食盈虧之調劑應由各該地方政府
負責處理一案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六零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五七九號訓令開：查非常時

期糧食調節辦法」七款規定各地糧食盈虧之調劑，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負責處理或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由省政府商經農本局貸款或合作辦法，本局前以糧食調節極關重要，經飭令經濟部農本局盡力辦理，並與有關各機關隨時洽商進行，惟酌盈劑虛永久維持，各地均衝狀態，則地域遼闊，該局自力有未逮，且各地生產消費之供需，實際情形調查，亦難周密，加以運

輸困難，事實上不易獨立經辦，嗣後關於各地糧食調節事宜，自應由各地方政府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糧食管理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行各市縣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議按所在爲義倉則與社會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民出上益下民悅無疆矣社稷有不磐石之固乎

唐濟錄

會議錄

省政府於八月五日開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

事項誌后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調平房租及物價辦法切實執行以維民生案
議決：近來本市一切物價及房租，任意陡漲，若不分別認真
規定辦理，對於民生，影響實巨，本府對此項問題，曾經
迭令各有關機關，擬具辦法，以維民生，而辦理遲緩近於
因循，殊屬非是，如房租一項，本府去年已議決規定加租
不得超過原日租價百分之三十，乃近查市上租屋代價超過
規定實多，市府終局亦置之不問，亦屬玩視功令，茲為認
真執行起見，特再議決辦法如下：

(一)凡本市房屋不論新建或舊建者，均應由市府逐予估
價，房租及房租即根據此項估價辦理，房價由房主自報
，其有出租之房屋，無論其設備如何，其租金最多數應

在房價月息一分二厘以內，若有超過之數在此次公佈以
前者，一律提歸公用，在公佈以後者，即嚴予取締，以
為違令者戒，即令市府警局，務于半個月以內辦理完畢
，如人民有違抗不遵令之徒，即嚴為究辦，其詳細辦法
，並由市府分別規定，

(二)所有市內物價，凡屬人民日用必需之品，迅由調平
物價委員會，火速召集商會，各同業公會，市府及治安
機關，詳為會商，分別決定價值，明白標示，每半月公
佈一次，交市府警局，嚴密執行，旅客收費，亦準此辦
理，務期一律穩定，勿稍任縱，違則重究，至外來物品
如何辦法，另候規定，以上兩項自經此次議決，如市府
，警局，不認真奉令執行時，應一併予以懲處，以昭綱
戒，

(三)主席提議委鎮威禁種專員以期貫徹禁菸案

議決：查鎮威禁菸情形較為複雜，為辦理嚴密務求貫徹起見
，李專員正榮應專辦禁運及收烟事項，至禁種方面着委
隨營長盧華榮充鎮威禁種專員，繼續負責，下設視察員若

于人以財官侍過，即日遊員呈候核委，區鄉保甲長所具禁種切結，應由李專員抄送一份，交隨專員俾便辦理，李專員所辦事項，並由隨專員隨時協助，早日結束，又最近鎮雄發現代電不法情事，其處理辦法，準如財廳所擬辦理，

省政府於八月九日開第六五三次會議議決

事項誌后

討論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發審察公路總局呈擬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

一、查汽車領取牌照，前經本府議決，由警察局製發分令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以後凡汽車經該總局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明單命其自向警局領取牌照，

二、為警察稽查便利起見，西南運輸處，西南運輸管理局，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等機關之汽車，仍向本省領取免費臨時漢字牌照，如有未便之處，亦須另行發給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會議錄

，一種標識，貼於車上，務使該車入滇境後，警察易於識別，否則仍用漢字牌照，

三、該總局所擬此項規則，雖屬詳細，但內容各部份，性質各有不同，致條文過於冗長，不易使衆週知，應仿就該規則內容，另行分別性質分定為各種單行簡明章則，即送各縣政府，警分局，車公司等有關機關，俾有遵循，

四、其餘各點均照法規會審查通過。

(二) 李委員烈鈞等函故上將葉聖功在黨國為安慰英靈起見，應請轉陳中央撫卹並公葬案。

議決：轉呈行政院核示辦理，一面函復。

省政府於八月十二日開第六五四次會議議決

事項誌后

討論事項

(一) 富滇新銀行轉呈據商匯廠商請求增加鈔價案

議決：本省為維持商匯廠商生產成本及合理利益起見，過去所定大鈔價格均屬從優，現在物價上漲匯價復有變動，特

八七

予提高錫價，暫定為每千斤新幣一萬零四百元，以示體卹，即令富滇新銀行遵照，自規定之日起，即將所存現錫，照規定價如數收買。

(二) 省會警察局昆明市政府會呈遵令擬昆明市調平房租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現因錫價不定，房屋估價不易，所擬辦法，應暫從緩議，俟錫價穩定時，再為核示。至該府為房租而辦之估價，工作仍應繼續進行，以作將來調平租價之參考。

(三) 主席提議調遊地夷民應查照舊案辦理案

議決：查本府前議決調遊地夷民，其宗旨原係為訓練保甲，且只限於遊地，現查民廳所調來人員與原日規定大有出入，亟應查照舊案糾正，擇其實自遊地調來係成年年富力強堪資造就者，就縣調所內成立保甲班，即日開始訓練，其有年幼或客籍及來自內地縣份者，一併剔除庶務開支即予停止。

(四) 物價調整委員會呈擬糾察隊暫行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如擬由會公佈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開臨時會議

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日前議決加薪標準現軍界加薪案業已提出稍有出入者為調整軍政平均待遇起見應特定原則案

議決：查日前本府會議決軍政加薪標準，現軍界加薪案業已提出，與前定標準，稍有出入，茲為調整軍政待遇起見，特規定原則如下：

一、軍界每兵一名，不分階級，每月加餉新幣肆元。

二、軍界尉官，政界委任官及委任以下人員，每員每月照

原薪加一倍。

三、軍界校官，政界薦任官，每員每月照原薪加八釐。

四、軍界將官，政界簡任官，每員每月照原薪加六釐。

五、軍政界公費，一律照原支數加五釐。

六、軍界裝具費，軍米照價，照經理處所擬。

本原則，其詳細辦法，由經理處另行擬呈核定，所需經費，除原定一百萬元外，如有不敷仍由財廳，富行，會

同籌補，並仍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省政府委員會於八月十九日開第六五次

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查近來匯價變動物價增高本省公務人員待遇向極微薄處此米珠薪桂之際實難維持生活爲體卹各級公務人員增進工作效率計擬自九月份起每月加發新幣壹百萬元以新幣肆拾伍萬元調整政費以新幣伍拾伍萬元調整軍費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廳及經理處，分別擬定調整標準，呈候核行，其每月所加之新幣壹百萬元，由財政廳籌集新幣伍拾萬元，由富源新銀行籌集新幣伍拾萬元。

(二) 主席提議法幣走私尚無適用懲治法規——應電請行政院核示——在辦法未奉頒以前——應暫用本省單行法規案。

議決：查近日法幣走私，時有破獲，惟中央所頒之妨礙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以覓總統輕重懸殊甚大，以致引用不易，應即電請行政院核示，在詳細辦法未奉頒到以前，處理此類案件，應仍暫用本省單行辦法辦理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會議錄

(三) 主席提議迤西劍川洱海等縣發生股匪地方官並不聯合會剿應將負責人員分別懲處案。

議決：查迤西地帶年來向稱平靖，月前忽據報劍川洱海鶴慶交界地方窩藏股匪，肆意搶劫，而該三縣縣長，既不聯合會剿，又無隻字具報，殊屬不合，又大理第三區督察分處長各李永和，駐地相隔咫尺，亦坐視因循，應並同該三縣縣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一面由民廳查明，凡有與此股匪有關各縣之縣長，均一併予以申斥復查此匪後經竄入劍川縣境，而該劍川縣長廖登毅在任，聽其猖獗形同木偶，尤屬可惡，僅予記過實不足以蔽其辜，應予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儆戒，一面由民廳催新任速即赴任，處理爲要

(四) 昆明市政府呈擬先將行政機構改科爲局擬具改組綱要組織系統表請核示案。

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

(五) 圖書館長秦光玉參議秦光第兩呈周汝爲母老臥病待奉無人懇格外垂憐准其先期回省案。

議決：既稱能對周汝爲完全負責，應令周汝爲回省，回

省後一切由該員等負責担保分行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於八月三十一日開第六五六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籌組回國僑胞墾殖委員會以便僑胞接洽諮詢案

議決：近來海外僑胞，因環境變遷，頗思回國，努力於抗戰生產，來府面陳，願到本省經營墾殖者，頗不乏人。本府對之極表歡迎，茲為此項僑胞接洽諮詢便利起見，特設僑胞墾殖委員會，並設接待處一所，名曰僑胞墾殖委員會接待處，指定張翼李三廳長為籌備委員，先行籌備，並以張廳長為籌備主任，擬定委員人選及內部詳細組織辦法，呈候核定，以便分別聘請成立。

(二) 主席提議組織各戰區慰勞團慰勞前方將士案

議決：前方將士抗戰兩年，後方民衆極為關切，應請諸省黨部，成立各戰區慰勞團，往前方從事慰勞，至慰勞詳細辦法，應由省黨部參謀處會同商定之。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二日開第六五七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本市及附省地方發現急性霍亂應速設法撲滅案

議決：據報本市及附省地方，發現急性霍亂，死亡人數，已頗不少，查本市近來來往人士甚多，人煙稠密，加以氣候炎熱，對於此項傳染病之預防診治，不應稍予忽視，茲議決關於清潔方面，由張廳長邦翰，負責召集黨部人員，商議實行大掃除運動，至人民家戶之清潔及治療，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由李廳長培天，一面諮詢勞勃森博士，一面召集衛生實驗處，昆明市縣長及警務處長與紅十字會等有關機關，詳細商定確實有效辦法，如藥品之充實治療之準備等項，即日着手實行，務期杜絕，勿任蔓延，至市民食品方面，應如何清潔取締，應飭衛生實驗處擬定辦法公佈實行，是為至要。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七日開第六五八次會議

議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空襲撲滅爲減少犧牲防止蔓延起見本市大街小巷在三十間範圍內，應選擇兩間加築高樓案。

議決：查時局日趨嚴重，空襲撲滅，本府曾經議決，就本市房屋每三十間拆卸一間，築成火巷，分令執行在案，現查此項辦法，雖已實行，而未拆者，仍嫌過於密集，爲減少犧牲防止蔓延起見，特再規定補充辦法，凡本市大小街道，在每三十間範圍以內，選擇兩間加築高樓一層至兩三層，（類似調樓形狀）其四面不得突出屋簷，兩旁如開窗格，須用鐵窗，平時用土基堵塞，即由防空司令部會同市政府詳細商定實行，至此項加築高樓房主，如無力改築應准由市府統籌，向銀行抵息借貸，即以房屋作抵，此種規定，較之以前拆卸辦法，於人民實爲有利無弊，務須由該防部市府督飭早日完成，勿稍延緩，至街後房屋，應如何規定之處，一俟當街房屋辦理後，再爲定奪，又已閉之火巷兩端，務須加築風火牆，以能隔斷火路爲要。

(二) 民政廳呈遵令擬具昆明市縣界務解決辦法附呈界址及格位配置圖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民廳所擬辦理。

(三) 衛生實驗處呈轉備齊衛生院請核發設備費新幣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二仙附呈器物開估清單請核示案。

議決：令財政廳審核具覆。

(四) 核委石屏中甸等縣縣長案。

議決：石屏縣長饒繼昌，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許寶根署理，中甸縣長段綬滋，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趙劉光禮試署，景谷縣長趙震，辦匪不力，撤職，遺缺以趙雲鶴試署，新委路南縣長饒良顯，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正禮試署。

專載

雲南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

甲，調整禁煙行政機構

查二十五年各屬設置禁煙分會，通則規定，原為籌議機關，乃各地方官，不明分會意義者，遇有煙案發生，率多請諸分會辦理，雖迭經隨時糾正，而執行上不免紛歧，自民財兩廳接管以來，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及執行六項禁令事件，一律督飭各地方官，分別辦理，務於縣政府，設置專辦禁煙事務職員，由縣長督率，並督促考核該屬當地警察，及各區鄉鎮各級禁煙職員，執行禁令，權責既專，考核亦加嚴密，可免推諉之弊，已限二十八年一月，一律設置完竣呈報。

乙，增加禁煙行政效率

查前禁委會，為滇省主管禁煙機關，然辦理行政事件時，其應與民財兩廳磋商者，仍須分函兩廳會商，一

丙，關於禁煙事項

查一復，稍覺遲延，自民財兩廳接管後，分工合作，已較迅速，茲經兩廳會議，嗣後凡遇有應行磋商及會同辦理事件，先由兩廳主辦之科長處長盡量商洽，經主管長官核定後，再正式函咨，及會銜施行，如有應請省政府核示，或應以省政府名義施行之件，即具簽擬稿，呈送核行，以免展轉稽延之弊，合中有分，分中可合，片刻之間，即可完成其事。昨經試辦，便利良多，茲各屬機構既經調整，速率同時增加，已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較禁委會時，尤為便捷。

(一)第一期施禁各屬 查昆明等三十八屬，均屬內地，施禁已逾三年，人民對於禁種，知政府具有最大決心，已有深刻印象，施禁以來，已無偷種之事，夏末秋初，即由地方官督率各區鄉鎮長，負責宣傳繼續禁種

政令，勸導人民，播種和宜之農作物，搜查各寨，有無收藏烟籽，至相當季節時期，照章劃規定，由區鄉鎮長及協助員，層遞舉行初查搜查檢舉，將屆收漿之前，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抽查，如查出有成坵成畝，或偷種於菜子地內，成行成塊，而非溜生之烟苗，地方官及各級職員，照章懲處。如確已盡絕根株，照章分別獎勵。

(二)第二期施禁各屬，查會澤等四十七屬，內多產烟之區，人民狃於積習，覺悟較遲，如巧家，華坪，永勝，宣威，平彝，羅平，等屬，接近川黔，難免藉口偷種，自須加倍防範，嚴密於檢舉搜查，除一切辦法同前，責成各地方官督率區鄉鎮長，於事前宣傳禁止外，並由民政廳選派禁烟宣傳指導員，前往協助辦理。著產地方，於初查搜查後，並由民政廳派員檢舉搜查，發現烟苗，立即督飭各級職員剷除，決不任其滋長。區域遼闊之處，一屬或加派一二員二三員檢舉搜查不等。其不甚產烟地方，即擇其有疑義之處抽查。均由省酌查情形，分別規劃辦理。搜檢力從嚴密，並多方促其注意。

(三)第三期施禁各屬 查大關等二十七屬，多屬

邊地，如甯縣鎮越等屬，遠在二十七八站外，交通梗阻。漢夷雜居，或接壤展種區域，或一部份現仍展種，實施禁令，較一二兩期各屬為難！且施禁未久，印象不深，自應時時加宣傳，嚴其防範，除一切辦法，與第二期各屬相同外，檢舉搜查，比較尤加嚴密；其不通漢語之處，均繕譯作夷語夷文，及製作有與趣義意之圖畫，詳為指導，仿其土百頭人，負責具結，務期去其隔閡，促其了解省悟，俾與一二兩期各屬，一致廓清！永絕烟毒。

(四)二十七年秋季禁種各屬 查鎮雄威信兩縣，專設治區，巧家縣屬之六城壩等處，二十六年展種，二十七年秋季，實施禁種，因其咸有希冀積種之心，防範搜查，較任何地方加嚴，上年七月，即責成各地方官宣布禁令，防止下種，並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指導，如有疏於防範者，印官撤任留劄，各級職員，照章懲辦。現正舉行初查搜查，並已由民政廳每屬檢派終查員檢舉員，各二三員不等，前往各屬，作最後最嚴密之搜查，決

不任有一株烟苗存留，防礙政令。

(五)二十七年秋季禁種一半各屬，查鎮康，瀾滄，龍陵，佛海，昌寧等縣，順寧縣之耿馬，騰衝縣邊境，瀾水，滄源，隴川，盈江，瑞麗，蓮山，潞西等設治區，共一十四屬，自上年秋季，繼續展種，已令飭各減種半數，其減種畝積，前經表報有案，應於二十八年秋季，即實施禁烟。夏末即派員宣傳禁令，作事前之嚴密防範工作，一切均照二十七年禁種各屬辦理。惟此十餘屬地方，多與緬界毗連，較鎮雄等屬，情形尤為特殊！若寬猛之間稍一失當，不免橫生枝節，屆時尤須加意體察，分別辦理，總以禁令貫徹，不致發生他項問題為要義。

丁，關於禁運事項

查滇省內地各屬，施禁已久，鴉片之生產早絕，即昔日秘密收藏之烟，亦已用盡，其六十歲以上之老病廢戶，復有公膏之救濟，縱有最少數需用私烟者，勢必運自邊遠各屬，且展種各屬，概居邊遠，情形與內地不同，則本年之禁運計劃，首當注意鄰邦鄰省舊存烟土之輸

入，而沿邊之察緝最為重要，次則邊地與展種各屬之存土，應防其輸運而滲入內地，再次則內地各屬交通要道，亦當防其潛運入境，本此理由，爰訂辦法如下：

九四

(一)沿邊各屬，責令各地方官，督率各區鄉鎮長及團警首人，於與鄰邦鄰縣交通處所，注意於由外入內地，被巡堵緝，凡入境行旅，均須檢查，其有稅局之地，並令由稅局長補助，隨時購線偵查，凡有偷運者，必須緝獲，依法究辦，出力人員，照章給獎，並由省查酌情形，派員前往稽查考證，以資促進效率。

(二)展種各屬，辦法同上，惟既須防隣土之輸入，復須注意本屬存烟之輸出，以期雙方兼顧。

(三)內地各屬，辦法亦同，惟交通要道，勿論車船與馬駝肩挑負販者，均須檢查，汽車內尤易夾藏並須嚴格查緝。

(四)各屬查緝時，如遇運烟者人數衆多，持有槍械時，得報請地方官派常備隊前往協助偵緝，烟犯如敢抗拒，即以武力制裁之。

(五) 爲杜絕緝私流弊起見，由財政廳遴派各屬財稅局之會計或稽核員，兼充禁運稽核員，凡查獲私運烟案，應由地方官當同稽核員稱點重量，加蓋封條，再雙方再報核辦。地方官查獲訊辦情形，是否實在，有無私弊，並由稽核員隨時考查呈報辦理。

(六) 昆明市爲首善之區，責成省會警察局嚴密查緝。

戊，關於禁售事項

查自統制運銷，市面無大宗烟土，其禁止零星售賣生土熟膏烟灰代用品等項，已定於六項禁令之內，早經分期禁絕。茲查繼續嚴禁，以免日久玩生，昆明市責成省會警察局督率各分局，隨時嚴密搜查，各屬責成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督率警察及各區鄉鎮長，認真查禁，如有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及售賣生土熟膏烟灰者，照章從嚴治罪，開設烟館者，並將房屋沒收，以示懲儆。至各種毒品，雖向無售賣事件發生，現值敵人毒化手段，無孔不入，應飭以上各機關，對於商店，各西藥房，西

醫，照規定辦法，隨時嚴密防範檢查，以防輸入。

己，關於禁吸事項

本省公務人員，前於二十四年，即經厲行戒斷調驗，已無敢復吸之人，以後任用人員，由該管長官於委任時考查出結，並隨時加以注意檢舉。至普通人民，前以各地方官警察，照章執行六項禁令，實施包圍封鎖辦法，已收相當效果。本年仍應繼續嚴厲查禁，拿獲即照章懲處。

庚，關於戒烟事項

各屬分期施禁時，即依期各設戒烟所傳驗所各一所，合併組設實施，不領公膏或吸執已經戒斷者，即傳所分別戒驗。自上年七月，六十歲以下者，停止公膏勒戒，僅六十歲以上者，得領救濟公膏，登記後，各給領膏執照一本，憑照發售，無照者不得購領。原日領膏烟民，住昆明市者，入兼辦戒烟之公私立醫院，及治療所戒斷；或購買化驗准售之戒烟藥自戒。貧苦勞動者，均可購政府所製之廉價勞工戒烟丸，在家自行戒斷。至於各

屬，以限於經濟，購藥自戒者較多，方能任所戒烟者極少，其入當地所設之戒烟傳險所驗戒者，多屬地方官指名勸戒之人，前均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戒斷，擇尤先行傳驗，因交通梗阻，據呈報驗明戒斷人數者，尙未完全報齊。如逾限在二十八年一月尙未戒斷烟民，限期三個月，務須一律戒絕，惟一體勸令入所，妨礙殊多，應由地方官切實體察情形，分別勸戒及限期自戒，俾符中央規定之旨。

辛，關於管理烟民事項

自二十七年六月，停止前發之四十歲以上烟民准領之公膏，另發行六十歲以上老病烟民救濟公膏，此項烟

民，全省僅有一萬零二百餘人，多嘗痼疾，既難勸令入所戒烟，亦未能入工廠工作，故求設立烟民工廠。現在對於後方人民生產，將另有各種工廠之設備，將來應照鹽民工廠辦法第二三條，將已經戒斷及現正在自戒之烟民，收入併同辦理，現在惟有貴廣省督警察局，及各縣政府，設治局按月稽察考核，如有死亡遷徙，即將所領救濟執照繳銷，如不願吸食而願自戒，隨時均可報明註銷名額，決不准私相授受，將執照轉售或讓與他人，違者追繳處罰。此項老病烟民，均限至二十九年年底，一律戒斷！限外如有私吸者，一律照章懲罰，以期依限禁絕。

轉載

民族至上與民族人格化

楊昌溪

最近宣布實行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在標榜的三大共同目標，第一即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在其次才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在抗戰到了二十個月的今日來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可見政府是瞭然於過去國民對精神動員之未充分，因之抗戰才陷入目前艱苦的情勢，而今日在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時候，特別加強「國家民族至上」的意圖，這種強調，對於抗戰的前途是有極大的關係。——因之，我現在來畧論精神動員中的民族人格化問題，也許是對於精神總動員的實施是有些微的神益。

所謂民族，是一精神上層機構加於物質基礎之上的。由此，可以藉此來說明一民族人格化的意義：從而國家與民族都賴牠來支持，仰賴牠來發奮圖強和復興；因為民族的存在，只存在於牠的各個獨立的分子底心靈之中，除此以外，牠

的一切便都沒有值根的地域了。

世界上只要有民族存在，所謂民族意識便隨之而生了。有了這種意識，民族中的分子可以意識到他自己是屬於一個團體的；而且在這種意識之中，他還驕傲着屬於那個足以使自己光榮的團體，而願意去承受着那個團體所有的各種思想之支配，志願爲牠所有的各種目的而努力。——結果，常是形成了「民族人格化」。

民族人格化的說法，在以往，不啻是被人視作國家主義者；然而由於世界各民族之彼此紛爭擱併，結果便產生了民族自覺觀念，更加給民族人格化——「民族至上」——作出了一種確切的證明。——如由十八世紀末葉波蘭的滅亡所激發起來的「民族自覺觀念」，以及芬蘭，捷克，愛爾蘭的民族英雄所表現出的事實，都顯然構成了不少民族人格化的事實。

這最好的例證是由復興波蘭的領袖做出了。對於一個國家，如果照一般功利主義者的認定，在該國家喪失了保護國民的能力時，人民對該國家的一切義務即可中止。然而後現在復興了的波蘭，自從經俄，普，奧三國瓜分後，波蘭本已滅亡，說不上還有甚麼國家，可是復國的領袖拔德斯基却在他的行徑中表現出了「絕對的愛國主義」(Obedience)。他在波蘭滅亡了百餘年之後，他以音樂家的身分流浪於各大強國；甚至在他的瓜分者的強手下時，還不畏強暴不怕侮辱的毅然承認：「我是波蘭人！」據張君勛先生的論斷，這乃是民族生存底最堅根據之表現。波蘭在有形的組織滅亡後還能得以復國，是由於有像拔德斯基那樣的志士，堅持着民族生存最後根據的信念，在那兒努力不懈的結果。在中國，宋明亡後許多志士的復國運動雖然不曾趨於成功，然而而民族人格化的精神，不論是中國或西洋，其精神是具着同樣的意義，只是在中國沒有人強調罷了。

(一)

我們試一解釋上述所謂「有形界」和「無形界」的區分

，即是在民族精神的最後表現一點上。因為有形界的國家滅亡後，所賴以維繫故國或祖國之仰慕的，只有無形界的所謂精神了。如波蘭，如猶太，如朝鮮，乃至如宋明兩朝的陷於異族後諸志士的復國奮鬥，都是此種精神的好註腳。

(二)

盧梭說：「國家乃一精神集合體，有其總意志，有其人格。」這話很可藉來強調上述的意義。

所謂精神的集合體，可以說是全體國民精神意識的總合，由此表現出了全體國民的意志和人格，正像法國社會學家黎明所說似的，「每一民族有一靈魂，此靈魂足以造成一民族之歷史，並足以控制之。」如果把他所稱「民族底靈魂」延展起來，我想正是目今各國所誇耀的「國魂」；有了此種「國魂」，每個國民便由此而產生了「民族人格化」的事實。

比如那些民族精神強化的國家，由於對該民族作出了某種底想像，致使形成了某種體態；結果把國家擬為人，而作出了體光榮，偉大，美麗，或乃至苦難的想像。因此，

法國有他的「美麗的法蘭西女神」，美國有他的沙姆叔叔英
國有約翰保爾，德國有日耳曼尼亞，日本有太和魂，蘇俄有
社會主義，他的國民一想到他，等於是撫摩到了整個的國家
；如果這理想化的人物受了侮辱，便是等於全體國民受了苦
難，而人們拚命的來爲他犧牲，也便是等於是從苦難中解救
自己一樣。

日本的所謂「太和魂」，正像曾任陸軍大臣的荒木貞夫
所說似的：「日本人所以不能成爲機械人的原因，是因日本
從祖先一直到現在，一脈相傳，從我們的血管裏流下來的是
日本人的精神，日本民族的精神。」因此，櫻與德意志希特
勒所強調的「超絕的愛國主義」似的，同樣狂妄的認定所謂
日本精神與所謂日耳曼精神是足以征服世界，可以克服物質
上的阻礙，同樣，日德意等國的所以法西斯化乃至英法美等
國之所以帝國主義化，都是此種精神發展到了高度時必然的
現象，——然而三年前的德意志，痛感於凡爾賽條約的束縛
，處處瀕浸着「日耳曼醒來」和「日耳曼精神復活」的呼聲
，其可憐的狀態常使人發生同感，今日併吞奧地利和捷克

，宏做其法西斯第三帝國的迷夢，雖然可以又當別論，但並
不足以推翻上述的一切。反之，對於在抗戰中的中國，更可
以加強我們的戰鬥意識。

(三)

關於民族人格化的例證，記得某印度傳教士在其著作中
曾有一種故事，頗足以啓迪和刺激民族精神，他指出某印度
學生在二十年前受日本戰勝俄國消息之刺激，因民族觀念的
奮發而不能安眠，曠日便夢見他的國家之肖像呈現在其目前
，好像一個愁容滿面的母親向其兒子乞憐似的，面貌美麗而
有愁容，肖像逼真。該青年因爲感動甚深，直到數個月後，
雖然在安寢中仍然可以回憶到。這稍記載頗近於神話，與基
督教乃至其他宗教所謂的「啓示」或「默示」相似，因爲愛
國情感的激發，由於情不自禁，便發而爲「冥想」，日夜呈
現在目前。這種事實，也正像拔德斯基似的：在波蘭滅亡了
百餘年的流浪生活中，尚能在他一九一零年所作的長篇音樂
曲中把波蘭人格化，歌着：波蘭！你永久在慘痛中作仇人之
奴隸嗎？吾輩對於援救工作，還有絲毫躊躇之意麼？波蘭，

你放心，決不如的。如果在國家有形的機體存在時，這倒不算甚麼稀罕，而在「有形界」消滅之後，單靠「無形界」的意想來維繫，若不是該國家民族的精神在那兒威顯着，決不至在「民族至上」的條件上把該民族人格化了。

然而反觀我們中國呢？不能不使人感覺慚愧，在不平時，民族精神強而散漫，許多國民不知國家民族為何事，自然距離「民族人格化」的領域還遠得很。因之在國家危急而且尚未至滅亡的時候，一些無恥之漢奸層出不窮，真是突破了歷史上的新紀錄，我現在來作上述的論列，不僅是企圖在構成「精神」力以支持抗戰而已，而且更希望能在國家危殆時強化民族精神；如果人人能像拔德斯基或那位印度青年似的，在「有形界」消滅時還能作「民族人格化」的意想，更是今日所希望的。——也就是說：在此時承認「我是中國人」並不困難，也並不覺得偉大，（痛心的是有幾多人已經不敢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了！）「有形界」消失之後，敢於承認「我是中國人」，那才可以看出民族精神的偉大。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明白標示說：「國家民族之利益

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這是中華民族五千年延續的歷史上第一次的標榜。而且我們也不能因為痛恨德國的法西斯政權而忽畧了他強烈的民族精神所給予我們危亡的祖國底教訓，那就太近視了。德國在歷史上是幾次陷於滅亡的地步的，然而由於他們民族意識之強烈，由於他們信任自己，信任他們事業的神聖，而敵人始終破壞不了這德國人的真精神，而他們幾次却在自己的真精神內勇敢地再謀恢復。與登堡將軍在敗戰的最重時期內會說他自己認定最後勝利的根據並不是在物質方面，他所根據的是：「對於事業正義的信仰，對於祖國和軍隊的依賴，」在今日，我們既標榜出了「國家民族至上」的共同目標，如果強化到了「民族人格化」的領域，而全體國民又能堅定最後勝利的信念，大家竭盡精神力與物質力來支持，延續了五千餘年的中華民族，絕不會被倭寇征服的。

非常時期的縣政中心工作 許策書

一、空前危難

我國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和危機，已經達到百分之百了，不僅是中華民國存亡關頭，也是中華民族存滅關頭。溯自黃帝建國以來，於今四千餘年，歷史上所遭遇的危難，也很少，但從沒有目今所遭遇的最重。在南北朝，在五代，也曾受外族的侵凌，鬧得舉國不安，但是，外族的勢力，並不會完全克服我們民族和國土的全部，元朝整個的統治了中國，但是他們的文化比我們低，結果他們被我們所同化，並且僅僅統治了九十年，就被我們推翻。清朝統治我們的年代較長，凡二百六十八年，但是，也因為他們的文化，不如我們高，結果仍然被我們同化，並且元清的統制中原，其目的，僅在土地的佔領，決沒有消滅我們文化，消滅我們種族的企圖，目前的敵人，決非元清可比，他們的文化比我們高，他們有計劃的，從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軍事上，各方面向我們猛攻，其處心積慮，與金元滿清之侵佔中原，完全不同。

就近百年我們所遇到的外患來講：鴉片之戰，英法聯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轉載

之役，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我們所受的危難，所吃的苦頭，也很不小。我們的國都——北京，也曾被敵人侵佔過，但那些戰爭，與此次戰爭，情形和性質，迥然不同。無論就戰線的長短來講；就被佔區域的面積來講；就我們同胞——軍士和民衆——犧牲的數量，和被殺辱的殘酷來講；前者都不及後者十分之一，並且前幾次戰爭中的敵人，其目的；只求我們屈服，給予他若干零星的便宜。這一次向我們進攻的敵人，其手段，其野心，與前幾次戰爭中一切敵人，（中日戰爭時的日本在內），完全不同。

他們這一次進攻中國的目的，不僅要我們屈服，不僅在零星便宜的獲得，而在整個的消滅我們的民族，就是說：既要亡我們的國，還要滅我們的種，一年來敵人殘暴的行徑，已經表現得很鮮明了，所以目前的危難，是我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空前的危難！

二、抗戰第一

人生最基本的慾望，便是求生——生存慾。

所謂求生：不僅求活着，還求生得舒服，生得自由，生

得榮譽。

所謂求生，不僅求小我的生存，還求大我的生存——民族國家自由榮譽的生存和發展。

所謂求生：不僅求自身生存，還求子子孫孫，生生不已，永賴不絕的生存——生命的延續。

假如生存發生障礙，一定出死力以掃除此障礙——死裏求生。

假如自由發生障礙，一定出死力以掃除此障礙——不自由，毋寧死，誓死毋辱。

個人的生存，以民族國家自由獨立為前提，以子子孫孫永賴不絕的生存為極則，假如民族國家發生危險，生命的延續發生障礙，一定不惜任何犧牲，以掃除此障礙，拯救此危難——所謂盡忠，所謂成仁，其意義在此，其價值在此，其偉大在此。

以上係最基本的原理，最真實的真理，是我們禦侮救亡的哲學基礎，是我們抗戰力量發生的泉源。

一年以來，我們的同胞，慘死於非命者。數達百萬，「

死」是何等的不幸，更有甚於此者，我們的女同胞，橫遭敵人無理的凌辱，口不忍言，筆不忍書，雖抱「誓死毋辱」之志，但淪「求死不得」之劫，且凌辱之後，仍不免於慘死。

處此非常之慘變，全國同胞，應悟國家之獨立，高於個人之生存，我們為求得個人之自由生存，只有不顧一切，不惜任何犧牲，以爭國家之獨立，以全力抗日，爭取最後之勝利。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暴力，一天不退出我們的國土；我們的抗戰，一天不能停止，一天不能鬆懈，不如此，我們國家便要滅亡，亡國奴的非人生活，誰都受不了！做亡國奴而生，不如抗戰而死，並且我們雖欲忍辱苟活。過亡國奴的非人生活，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敵人的處心積慮，不僅要亡我們的國，還要滅我們的種，使我們有四千餘年歷史的四萬萬黃帝子孫，身死種滅，同歸於盡。

求生是生物的本能，我們要求生，我們不能不抗日，我們不願做亡國奴而生，更不願做亡國奴而死，我們不能不抗日，在目前的局勢，抗日第一，一切一切都是為抗日而存在，勝也能，敗也能，抗戰到底，決不屈服，我們只有兩個歸

宿：其一是人人爲抗戰而死，使中華民國成爲四萬萬人的公墓場，其二是抗戰勝利，我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恢復榮譽的獨立，自由，平等，我們子子孫孫，永享獨立，自由的光榮和幸福。

三，決勝基礎

以智鬥力，以強除暴，敵人以飛機大砲圍我，我們也應以飛機大砲還敵，我們的飛機大砲，比不上敵人，我們用我們優勢的肌肉，犧牲的精神，來彌補我們兵器的劣勢，以爭取最後的勝利，所以殺敵制勝，當然還靠武力。靠前方將士英勇奮鬥的精神，爭取軍事的最後勝利。

構成前方軍事勝利的基要條件：除統帥及各級指揮長官的運籌決策和新兵器新軍火之源源接濟外，士卒的補充，要算主要的決勝條件之一，士卒的補充，是後方的政治工作，縣政府便是實際負責者。假如縣政辦得好，對於前方所需要得士卒，在量的方面：能源源不絕的大量補充，使前方的戰鬥員，越戰越多。在質的方面：能將純健的壯丁，加以切實訓練，送到前方參戰，使前方的戰鬥力，越戰越強。在時間

方面：各縣行政官員，能將各該縣的壯丁，加以組織，加以訓練，在後方隨時爲地方服務，防止漢奸的活動，維持地方的秩序，一奉徵集命令，立即如數接時供給，使前方軍事負責人員，得以佈置從容，指揮靈活，不誤時，不失機，如此，後方士卒補充工作，在質，量，時三方面，皆能盡其能事，則前方軍事勝利，一定會有把握的。

由此看來，決勝靠前方軍事，前方軍事勝利，靠後方士卒的補充。縣政府爲辦理士卒補充的執行機關，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決勝基礎，在於縣政之優良。」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規定：「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是有重大意義的。

四，縣政中心工作——民衆組織

決勝基礎，在於縣政，前節已經說過。縣，在行政組織系統上，是最下的一層，縣政是包羅萬象的，縣政府的上級機關太多，奉令飭辦的事務，實際上連十分之一分也辦不到，這不是縣長的不努力，實在是事務太多，辦不勝辦，有好多簡直是無法可辦，這是制度問題，不是人的問題。抗戰開

始以來，事務更繁，長縣的兼併，又一批一批的加多，更令人有應接不暇，無從着手之苦，當此時期，負縣政責任的人，只有按事務之性質，分出緩急先後來，擇其先者，急者，應辦者，必辦者，定為中心工作，切切實實的遵辦。

抗戰第一，一切政務，應以抗戰為中心，估量其重要性，揀取與抗戰有直接重大關係者，定為中心工作，切實推進。縣政中與抗戰有直接重大關係者，莫過於「民衆組訓」。因為前方軍事勝利，靠後方士兵糧卒的補充，而民衆組訓，為士卒補充之基礎，並且也是加強民衆自衛力量，以安定後方的重要工作。

民衆組訓：說起來似乎很簡單，但實際上非常繁重，在組訓之先，須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以為民衆組訓之基礎，而現役之徵集，又為民衆組訓主要的運用，所以從戶口查報，而壯丁組訓，而兵役徵集，皆是縣政府目前應該切實推進的中心工作。

上述中心工作，應如何辦理？法令有詳密之規定，不過法令所規定的，只是政務推進的目標和終點。而各省縣的實

際情況，與法令相差的距離，各不相同，這相差距離的縮短，全靠各省縣行政人員的努力。

現在將民衆組訓，分戶口查報，壯丁組訓，現役徵集三項，各述其辦理時應行注意之點，並附陳個人的意見，以供有司者之參考：

(甲)戶口查報：辦理保甲，或實行自治，是目前地方政治上爭論未決問題之一，二者之中，何者比較適合於抗戰需要，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去管他。但是無論辦理保甲，還是實行自治，戶口查報，總是縣政的基礎，滇黔的防止，壯丁及一切技術人員的調查統計和統制，都建築在戶口查報上面，戶口查報，包括兩層手續：一是戶口緝查，一是異動查報，前者一次辦竣，後者逐月辦理，前者應力求確實，不可草率，後者應力求詳確，不可間斷，這兩層手續聯合起來，只是一件事，要懇切切實實的辦到「確實」兩個字，一切要政設施，才有根基，才不致變成空中樓閣。本省各縣戶口查報，辦得是否徹底？是否切實？是否正確？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希望各級負責官員，以實心實政的態度，檢討一下

：當此非常時期，此等基本要政，再不顧上下相欺，徒事具文，掩耳盜鈴，自誤誤國了！不澈底的，應如何使得他澈底？不切實的，應如何使得他切實？不正確的，應如何使得他正確？這是事實問題，不是理論問題，全看各縣縣長決心如何？力行如何？而督促考核之責，則在民廳。

此外還有籍枝查驗，也是目前切要工作之一，應與戶口查報，同時辦理，手續既較簡便，結果亦易正確。

(乙)壯丁組訓：壯丁組訓，是民衆組訓的基幹，是中心工作的中心，民力的集中，民力的統制，民衆自衛力的加強，後方秩序的維持，徵兵（常備現役）素質的改善，以及游擊戰勢力的培植，全靠壯丁的組織和訓練。

本省各縣社會軍訓，都已開始，壯丁組訓，都在積極推進，但各縣壯丁冊，是否造得確實？各縣社訓負責人員，應該注意，假如壯丁冊造得不確實，壯訓的開始，就會感受困難，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的填造，更有無所依據，無從着手之苦，所謂「戶口查報爲壯訓之基礎」者在此。

壯丁怎樣編組，怎樣訓練？法規具在，無庸討論。但社

訓主持機關，似有研討之必要。

現在各縣的壯丁組織：有社訓總隊，聯保社訓隊，分隊——隸屬於社訓總隊部。有義壯總隊，鄉義壯隊，保義壯隊，（亦稱分隊）——隸屬於義壯總隊部。有義壯常備大隊，中隊，分隊——在先隸屬於義壯大隊部。其後義壯大隊部裁撤，改隸義壯總隊部。

我們應該研討的：社訓隊和義壯隊，在性質上和任務上，是否有分隸於兩個總隊部之必要？這兩個總隊部，（社訓總隊部和義壯總隊部）如由一個人負責實際責任，一職兩銜，是否合於實際需要？如山兩人負責實際責任，人才上是否不經濟？人事上是否要發生摩擦，影響工作？並且和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的原則，是否背道而馳？這個問題，希望省方負責機關，加以注意，加以考察，加以研究，予以合理的改善。

(丙)現役徵集：前方士卒壯烈的犧牲，背賴後方壯丁大量的補充，才能越戰越多，越戰越強，爭取最後勝利，在前面「決勝基礎」一節上，已將現役徵集的重要性，加以

始以來，事務更繁，長縣的繁衍，又一批一批的加多，更令人有應接不暇，無從着手之苦，當此時期，負縣政責任的人，只有按事務之性質，分出緩急先後來，擇其先者，急者，應辦者，必辦者，定為中心工作，切切實實的遵辦。

抗戰第一，一切政務，應以抗戰為中心，估量其重要性，採取與抗戰有直接重大關係者，定為中心工作，切實推進。縣政中與抗戰有直接重大關係者，莫過於「民衆組訓」。因為前方軍事勝利，靠後方士兵兵糧卒的補充，而民衆組訓，為士卒補充之基礎，並且也是加強民衆自衛力量，以安定後方的重要工作。

民衆組訓：說起來似乎很簡單，但實際上非常繁重，在組訓之先，須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以為民衆組訓之基礎，而現役之徵集，又為民衆組訓主要的運用，所以從戶口查報，而壯丁組訓，而兵役徵集，皆是縣政府目前應該切實推進的中心工作。

上述中心工作，應如何辦理？法令有詳密之規定，不過法令所規定的，只是政務推進的目標和終點。而各省縣的實

際情況，與法令相差的距離，各不相同，這相差距離的縮短，全靠各省縣行政人員的努力。

現在將民衆組訓，分戶口查報，壯丁組訓，現役徵集三項，各述其辦理時應行注意之點，並附陳個人的意見，以供有司者之參考：

(甲)戶口查報：辦理保甲，或實行自治，是目前地方政治上爭論未決問題之一，二者之中，何者比較適合於抗戰需要，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去管他。但是無論辦理保甲，還是實行自治，戶口查報，總是縣政的基礎，漢好的防止，壯丁及一切技術人員的調查統計和統制，都建築在戶口查報上面，戶口查報，包括兩層手續：一是戶口編查，一是異動查報，前者一次辦竣，後者逐月辦理，前者應力求確實，不可草率，後者應力求詳確，不可間斷，這兩層手續聯合起來，只是一件事，要能切切實實的辦到「確實」兩個字，一切要政設施，才有根基，才不致變成空中樓閣。本省各縣戶口查報，辦得是否徹底？是否切實？是否正確？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希望各級負責官員，以實心實政的態度，檢討一下

：當此非常時期，此等基本要政，再不能上下相欺，徒事具文，掩耳盜鈴，自誤誤國了！不澈底的，應如何使得他澈底？不切實的，應如何使得他切實？不正確的，應如何使得他正確？這是事實問題，不是理論問題，全看各縣縣長決心如何？力行如何？而督促考核之責，則在民廳。

此外還有鎗枝查驗，也是目前切要工作之一，應與戶口查報，同時辦理，手續既較簡便，結果亦易正確。

(乙)壯丁組訓：壯丁組訓，是民衆組訓的基幹，是中心工作的中心，民力的集中，民力的統制，民衆自衛力的加強，後方秩序的維持，徵兵（常備現役）素質的改善，以及游擊戰勢力的培植，全靠壯丁的組織和訓練。

本省各縣社會軍訓，都已開始，壯丁組訓，都在積極推進，但各縣壯丁冊，是否造得確實？各縣社訓負責人員，應該注意，假如壯丁冊造得不確實，壯訓的開始，就會感受困難，國民兵役及給人員表的填造，更有無所依據，無從着手之苦，所謂「戶口查報爲壯訓之基礎」者在此。

壯丁怎樣編組？怎樣訓練？法規具在，無庸討論。但社

訓主持機關，似有研討之必要。

現在各縣的壯丁組織：有社訓總隊，聯保社訓隊，分隊——隸屬於縣社訓總隊部。有義壯總隊，鄉義壯隊，保義壯隊，（亦稱分隊）——隸屬於義壯總隊部。有義壯常備大隊，中隊，分隊——在先隸屬於義壯大隊部。其後義壯大隊部裁撤，改隸義壯總隊部。

我們應該研討的：社訓隊和義壯隊，在性質上和任務上，是否有分隸於兩個總隊部之必要？這兩個總隊部，（社訓總隊部和義壯總隊部）如由一個人負責實際責任，一職兩銜，是否合於實際需要？如由兩人負責實際責任，人才上是否不經濟？人事上是否要發生摩擦，影響工作？並且和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的原則，是否背道而馳？這個問題，希望省方負責機關，加以注意，加以考察，加以研究，予以合理的改善。

(丙)現役徵集：前方士卒壯烈的犧牲，晉級後方壯丁大量的補充，才能越戰越多，越戰越強，爭取最後勝利，在前面「決勝基礎」一節上，已將現役徵集的重要性，加以

說明，茲不贅叙。現在應該討論的：就是現役徵集，怎樣才能辦得好？前面說過：壯丁組訓，是現役徵集的基本工作，如果壯丁組訓辦得有成績，現役徵集一定進行順利，廣西省便是一個好例子，就現行法令來講：戰時徵兵統制辦法規定：「各部隊征集壯丁，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征調補充之」，所以要想現役徵集辦得好，辦得合法，辦得無弊端，一定要先從整頓義勇壯丁常備隊入手。本省各縣義壯常備隊辦得有無成績？事實具在，毋庸申叙。

按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規定：各縣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歲三十三歲至四十歲為乙級，造具合格壯丁名冊，依法定程序抽籤後，另編壯丁籤號名冊，試問上述手續，依法辦竣者，全省中能有幾縣？不談籤號名冊，根本連合格壯丁名冊，造得確實者，也不多觀。

按照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規定：就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應服兵役之壯丁，編成常備隊，在營期間為六個月，期滿歸

休，試問各縣真正辦到了沒有？據聞有些縣份的常備隊，是保甲隊改編的，有些縣份的常備隊，是土匪收編的，這些畸形異質的義勇壯丁常備隊，根本與壯丁絕緣，如何能期滿歸休？如何能征調補充常備兵現役？所以義壯常備隊之整理，為本省目前急切之務，據作者個人意見，整理義壯常備隊，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整理義壯常備隊，須從查造合格壯丁名冊入手，在縣方：不僅要動員辦理社試的各級人員，還得動員保甲系統各級人員，並且還得動員各保學教師，一致進行，以期迅速正確。在省方：不僅由軍管區負責主持，還須民政廳協助，督促，指揮，最好是分派保甲巡迴督導員，前赴各縣，覆查戶口和槍枝，附帶協助壯丁調查。

2. 各縣畸形異質的義壯常備隊，應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或改編為保安團，或團集訓練，補充前方作戰，另由義壯隊挑選合格壯丁，編成名實相符的義壯常備隊，以為現役徵補之基礎，此項工作，須由軍管區呈請行營堅毅主持，方可奏功。或慮操持過激，枝節易生，殊不知強敵嚴境，危迫眉

賦，此種畸形異質之常備隊，如有國家觀念，應絕對服從政府。聽從編調，如不聽從編調者，必無國家觀念，更應及早處治，以免後患。

3. 各部隊徵集壯丁，由各縣義壯常備隊征調補充之規定，務須辦到，為維持法令威信計，固應辦到，為改善新兵素質計，更非辦到不可，此責應由團管區負之。如遇有特殊情形（如2所述），應由團管區據實呈報軍管區核辦。

4. 義壯常備隊之經費，應列入地方款預算，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絕對不宜採用「各鄉各保，派米派糧，」繁多費

的辦法，在財政當局，每以民力不勝為理由，不予加列預算

，所謂「有盡待補，無肉可挖，」表面文章，似乎足憐節民力，考其實際，並不如此，加入預算，固取之於民，由各鄉各保派米派糧，依然是取之於民，且各鄉各保自行撥派，較縣府統收統支，易滋弊端，是名省而實費，或不居挖肉之名，而授刀於人以挖之，仁其所仁，於民力固分毫無所撙節也，不知財政當局以為如何？

此外：兵役法規之繁複抵牾，亦每使辦理兵役時感憂困難，其詳當另文論列，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戰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議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即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為上策

（摘康濟錄）

(國)(際)(要)(聞)

法波兩國簽訂互助協定

中央社巴黎九月五日哈瓦斯電，波蘭外長與波蘭國大使盧卡秀維資簽訂議定書，規定雙方互助義務，英法兩國對於波蘭所保持之關係，自此絕對相同（按英波兩國業於上月二十四日簽訂互助協定），議定書序文有云，簽字國一方，被第三國攻擊時，簽字國之其他一方，負有加以援助之義務，此項義務乃以法波兩國現行同盟條約為基礎，議定書正文共分五條，（一）簽字國雙方相約於遭受第三國攻擊時，對行互助，簽字國一方之獨立，倘被另一歐洲國直接或間接加以威脅，因而不得不用武力抵抗時，簽字國之其他一方，亦應加以援助，（二）簽字國雙方互助義務之實施方式應由雙方軍事當局會同確定之，（三）簽字國雙方應將另與第三國所成立反抗侵略之約束互相通知，簽字國一方今後倘欲與他國成立此種約束，亦應通知簽字國其他一方，但本議書定所規

定之援助義務，不因簽字國一方之其他約束而加以變更，（四）簽字國雙方倘若加入戰爭，不得單獨媾和或單獨成立停戰協定，（五）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間與一九二一年法波兩國現行同盟條約相同。

法成立戰時內閣

中央社巴黎九月十三日哈瓦斯電，內閣頃改組為戰時內閣，其人選如下，內閣總理國防總長陸軍部長兼外交，部長達拉第內閣協理兼各部署調整部長旭丹（仍舊）國防兼陸軍次長杜哥斯（急進社會黨議員新任）外交次長德里勃，（右派參議員原任恩給部長）內務部長薩勞（仍舊）財政部長萊諾，（仍舊）封鎖部長斐爾諾，（右派參議員新任）航空部長賴尚伯爾，（仍舊）海軍部長區萊基，（仍舊）司法部長施萊，（原任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爾台爾博斯（急進社會

黨衆議員（前任外長）農業部長葛意，（仍舊）恩給部長裘斯，（中央派衆議員新任）商業部長尙丹，（仍舊）商船部長李沃（中央派衆議員新任）軍備部長陶特里（法國國營鐵路局總經理非國會議員）郵電部長茨廉，（仍舊）衛生部長法卡，（仍舊）公共工程部長特蒙齊（仍舊）勞工部長包瑪萊，（仍舊）殖民部長芒台爾，（仍舊）按戰時內閣新穎之點乃將原有經濟部分爲封鎖部與軍備部，此後軍事外交大權悉由達拉第總理獨掌，又法國駐德大使古隆德則在總理公署任爲外交機要秘書，此外達拉第總理曾邀社會黨參加戰時內閣，該黨雖已拒絕仍允以全力爲內閣後盾云。

國內戰況

軍事委員會發表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戰況

本週戰事重心，仍在晉東南其他各線均屬另星戰鬥，我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國內戰況

英組戰時內閣

中央社倫敦九月三日哈瓦斯電張伯倫內閣頃已組成戰時內閣，保守黨極右派領袖邱吉爾，暨前外相艾登均已入閣，其名單如次，首相張伯倫，（仍舊）財相西門爵士，（仍舊）外相哈里法克斯，（仍舊）樞密大能史乃荷浦勳爵，（前海相）自治領大臣艾登，（新任）海相邱吉爾，（前海相）陸相倍立辰，（仍舊）航空大臣霍爾爵士（原任內相）司法大臣殷斯基激爵士（前自治領大臣）殖民大臣麥唐納，（仍舊）內相兼平民安全部大臣安德遜爵士（原任掌櫃大臣）不管部閣員漢開（新任）。

軍程扎穩打，迭挫敵鋒，尤以晉城之克予敵重創，敵圍肅清後方，「以戰養戰」之陰謀，在我堅強打擊之下，已最後證實其必歸失敗，關於作戰經過，其重要者約如後述。

(一) 山西方面 晉東南戰事，自敵以五個師團優勢兵力侵佔白晉公路之後，我軍中堅號清野戰術分佈兩側山地，乘敵立足未穩，分途截擊，自上週起，迭克公路以西之陽城，沁水，沁源，長子，公路以東之榆社，武鄉，遼縣，林縣等各據點，擊破冀城東犯之敵並進圍敵最後據點之晉城，敵雖不斷增援反攻，均經擊退，迄十九日晚，敵勢不支，紛紛北竄，二十日晉縣城完全克復，經乘勝挺進，續克晉豫交界之天井關，晉廟鋪，並北進至三里橋，七厝嶺，五台一帶，斷敵增援之路，前後斃敵二千餘，獲槍千餘支，現前鋒已進抵高平城關，克復在即，敵改守白晉及冀晉兩公路之北以控制豫冀邊境之企圖，至此遂完全被我粉碎，至晉西離石，中陽各處之敵，經我軍連日極攻，亦勢成弩末，現惟圍圍圍守，我正加緊圍攻中。

(二) 廣東方面 某江湖泊敵上週分三路西犯，沙溪頭，經我擊潰後，連日敵復經庵埠進犯，經重創於桑浦山麓，敵仍未得逞，另一部敵軍向東埔相溪猛犯妄圖牽制，經分途阻截，已將敵擊破，敵潰退城內，現無動靜，北江增從方面

，我敵於神岡，龍口，白田岡各處迭有激戰，斃敵五百餘，現該地區已完全被我控制西江江門自十九日起沿新鶴新開兩路進犯之敵千餘名被誘入杜阮井根平地嶺一帶預設陣地包圍痛擊敵棄屍三百餘具竄回江門經乘勝追抵城下繼續猛攻，另敵軍二千餘分在南頭，寶安兩處及大鵬灣登陸與我軍發生激戰旋南頭敵侵踞深圳十八日起我奮勇反攻血戰數日敵傷亡極重現寶安布告各地均無敵蹤，大鵬灣敵經迎頭痛擊，敵勢大挫紛紛竄回華上有遺逃模樣。

(三) 豫南方面 豫南我軍自上週一度克復長台關後，連日繼續猛攻，十八日晚再度攻入北關斬獲頗鉅，另向駱駝店進擊之我軍迫近信陽西關，以大砲攻城戰況激烈，豫東通陳淮太及杞縣之敵二千餘，經我連日不斷猛攻，敵頗此失彼，傷亡慘重，杞縣城仍被我包圍奇兵一部，並乘勢攻抵圍封車站，將敵軍火倉庫及兵營等盡行焚燬，現圍封以東敵臨海沿線交通已全部被我控制，豫北武陟木店擊敵千餘名連日向西竄犯甚猛，迭經迎頭痛擊，斃敵極衆，殘敵紛紛竄回原路，敵新鄉至安陽修武間鐵路，已被我徹底破壞，後援斷絕，

恐慌已極，又泌陽敵軍，二十二日晨，經柏鄉鎮向我進犯，我軍適時出擊，將敵誘至官店附近包圍聚殲，殘敵棄屍三百餘具竄逃，現柏香鎮已無敵踪，此外西綏大捷，收復包頭安北兩各要點，斃敵千餘冀南進迫張強，魯省克朝城，范縣包圍商河平度掖縣，皖南圍攻荻港，再克江寧，鄂境克袁家集大坂鎮，湘北克五里牌，贛北擊破茶皮均及張公渡等處，進犯之敵進博武甯，蘇省克復如皋屬東城鎮浙西圍攻嘉興嘉善平湘各地控制京杭國道交通均屬週來重要戰果特附報告於此。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戰況

各線敵軍日來愈呈疲憊，敵因南北戰場既迭告失利，國際形勢又益陷孤立，使其孤注一擲之野心，遭遇重大打擊，雖誇大宣傳，妄圖掩飾，實則對侵華軍事正日趨毫無辦法之困境，茲將週來作戰經過摘要分述於後……

(一)「山西方面」晉東南我軍日來節節勝利，自上週克服晉城，敵四千餘即沿七嶺村，王台巴公鎮各地回竄高平，經我乘勝追擊，於二十三日將高平克復後仍繼續進擊中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七期 國內戰況

，殘敵大部直向長治附近，敵約萬餘，因不堪我軍壓迫，正分路北潰，我出擊部隊，已達八義鎮辛莊之線，一部並佔領韓店鎮，對縣城之敵，數路合圍，即可攻下，又長子一帶，有敵二千餘，連日負隅頑抗，經猛烈攻擊，敵勢已呈動搖，晉南稷王山，四圍敵集結，四千餘連日進犯甚猛，經分途痛擊，敵勢頓挫，殘敵現已直向聞喜，夏縣，安邑，運城各地，晉北嵐縣自上週被敵攻陷，嗣經我生力軍趕到反攻激戰數日，除嵐縣城業告克復外，前鋒已抵靜樂，猛烈攻城，敵二千餘已傷亡過半，正紛紛北潰，有放棄城垣模樣。

(二)「廣東方面」粵境戰事，週來轉劇，東江圍攻增城之我軍，連日將廣州外圍據點，敦和連州，開福，和坪各地佔領，並將陡灘與增城水道交通切斷，阻敵後援之路，乘勝分路向縣城猛撲，一路沿博增公路西進與敵在荔枝場，沙塘耳，蕉石嶺一帶激戰，一路由北向南迭克大塘厄中新各據點，迄二十八日晨三時許，先頭部隊遂衝入北關，發生巷戰，我仍鏖鬥甚烈，又及攻潮汕之我軍，於二十三日晚，克復海運山據點後，續向潮安挺進，敵正加強工事，固守江北。

從化我軍連日向粵軍神岡一帶進攻，先後克復馮誦以北，及神岡以南各高地，三坎地頂，大崗嶺，木棉，馬牙莊各據點，斬獲頗鉅，西江我出擊部隊，於二十四日晨與敵五百餘在三水以北，雷公崗附近激戰，入晚敵不支，竄向楊梅，經跟蹤追擊，將楊梅克復，前鋒已迫近三水，繼續猛攻，至江新方面，侵陷三江洲之敵千餘，邇來經我分路圍攻，殲敵過半，現該兩地均告克復，江門新會已完全被我控制。

(三)「鄂豫方面」鄂北連日戰況沉寂，鄂中羅漢寺，敵二十五日晨，乘木船十餘隻，向沙港偷渡，經我迎頭痛擊，當擊沉八隻，斃敵百餘人，皂市方面，我軍與敵在蜀家寨遭遇，毀敵汽車多輛，現乘勢向天門挺進，鄂南我軍，連日向陽新猛攻，迭克蕪口鎮，陽新市，雷峯尖，各據點，並將縣城四週殘敵徹底掃蕩，城內敵正閉門固守，至北元村倉

店（在武陟東）之敵，經我圍攻數日，已將該兩地克復，殘敵竄向博愛，經乘勝進擊，並分兵圍攻，沁陽進展極速，又溫縣之敵，連日向北王家村進犯，與我軍迭有激戰，敵傷亡甚重，現呈對峙狀態，豫東杞縣陳留敵軍二十五日晨，聯合向宋河崗進犯，經我予以重創退去，旋我增援大軍反撲，直追杞縣城郊，另一部我軍並進圍淮陽，攻城戰正逐漸展開，此外冀省圍攻元氏，收復小樵，魯境克平度衝入莒縣南搭店殲敵四百餘，蘇北克新窰車站，進擊賈汪煤礦浦東，克祝家橋，贛北克瑞昌屬胡家鎮，進迫武壽，湘北收復毛家沖，白里販（羊樓司西）並擊沉洞庭湖而敵艇多只，浙西圍攻硤石嘉興，切斷滬杭交通，閩東海面，擊潰東山島登陸之敵，規復親營港口兩據點，故所向克捷，予敵軍創，亦有特為報告之價值。

統計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收發別	件數		附記
	發件	收件	
呈文	97	1912	本月份計發通令三千三百六十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科 造
咨文	63	17	
公函	108	26	
訓令	2960	203	
指令	437	80	
委狀	16		
委令	7		
代電	26	26	
批示	71		
聘書	1		
電報	2	20	
便函	372	251	
計	4160	2535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收發別	收件	發件	附記	
			件	件
呈文	1930	101	本月份計發通令四千二百三十九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科
咨文	21	133		
公函	42	41		
訓令	140	4873		
指令	99	450		
委任狀		12		
委任令		19		
代電	10	68		
批示		92		
證書		11230		
電報	30	6		
便函	266	336		
計	2541	17361		

各類文件數目

造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八期目錄

增強抗戰力量必須加緊整調地方團隊

論著

論實行憲政

法規

中央法規

查禁迷信邪教辦法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修正戰時軍律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憲治盜犯規則

本省法規

修正人民控告辦法

雲南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目錄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甌段各縣臥運糞辦處辦事綱要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案通令遵照由（抄發原呈及辦法）

禮俗

省政府指令麗江縣長據陸軍第三預備師司令官周開勛函請褒揚麗江劉和氏一案如請題字令發給領製懸由（附發原字一併印花一顆）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密查禁一貫道以維治安等情一案轉飭遵辦由

令本省佛教會奉 省政府發下內政部咨送中國佛教會各項章程規則一案照抄章則轉飭遵照由（附抄發章程規則）

通令各屬推行集團結婚由（附辦法簡章）

禁烟

通令各禁烟指導員如有違禁吸烟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定即從嚴懲處並飭具結備案由

呈 省政府擬具各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附呈辦法）

訓令邊區禁種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本年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六條飭即遵照認真督率辦理由（附辦法見前）

兩財政廳奉 省政府令飭呈報歷年禁烟抵補情形一案請查明報呈由

通令邊區各屬嚴密防範人民不得偷移出境及破壞界務妨礙禁烟禁運即重懲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促進禁政辦法六項通飭遵照由

訓令簡舊等屬新任縣局長禁烟有時機關不得因交替而鬆勁應切實認真辦理由

代電各屬遵照送令宣傳防止烟籽下種如敢玩忽定予依法嚴懲由

訓令 ^{鎮雄}威信縣長據報該屬有違禁買賣鴉片情事飭即嚴行查禁由

會財廳呈 省政府奉令征調壯丁戒烟及餉照烟民分期戒絕應照各規定切實辦理一案擬請勿庸轉行請鑒核備案由

訓令金平縣據報限期戒斷烟民及公務員烟癮兩案奉文遵辦情形飭將驗戒兩所尅日成立實施並將細則造冊呈核由

函復財政廳辦理宣傳禁種戒烟情形其發發藥一事請即核飭遵辦由

訓令雙柏縣據查復該縣第五區違種烟苗經過情形一案飭將區長曹翼從嚴議處本年禁種工作務須認真辦理具報由

訓令祿勳縣據報該屬第六區違種烟苗飭迅即確實查明具報

訓令 ^{永勝}縣縣長 將外六地等處違禁懲罰事宜尅日趕辦完竣並將管轄區域劃分清禁本年禁種認真辦理具報由

訓令簡舊縣准財政廳咨該縣有任意弛禁情形飭速嚴厲查拿並實施嚴戒呈核由

訓令景東縣據擬王世福冉大貴二犯禁種刑罰飭遵指示各點另擬呈核由

訓令賓川縣飭速照案組設驗戒兩所尅日實施結報並先將兩所辦事細則及全屬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分別造冊報核勿再延遲

于各由

訓令江川縣迅將張前縣長所收傳驗罰金及開支數目查明呈復由

訓令華坪縣據報辦理禁烟組織禁烟宣傳隊各情准予備案并飭親往各區督飭嚴防烟籽下種由

代電楚雄縣本年禁種嚴緊須督屬認真辦理切勿稍涉疏忽由

訓令墨江縣據寶前縣長呈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烟一案飭由新任認真辦理今秋禁種及治匪事宜由

自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臨福聯鄉壯丁集訓暫行辦法飭參酌仿行一案飭遵照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教師入選應慎重物色一案通令遵照由

照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取消景谷縣第四區長蘇韻生通緝一案通飭遵照由

訓令呈實縣據本屆第三區政務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宜良縣同前由

訓令路南縣同前由

訓令鄧北縣同前由

訓令陸良縣同前由

訓令瀘西縣同前由

訓令羅平縣同前由

倉穀

訓令昆明縣五十屬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請將二十七年份超填及產穀較多之縣分子二十八年份各增填二畝統限於本

年底填足報查一案通飭遵照由

訓令各屬二十七年份實欠積谷數迄未據報者立速查遵前令依限抽填足額彙報核案由

呈 省政府奉指令據呈二十七年份積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尚有昆明市等六十餘屬嚴催未報請各記過一次限八月底結報

請鑒核示遵一案理合將查明情形呈復查核由

通令各屬限文到十日內填報現有倉庫數目表一案由

團 務

指令羅平縣據報區長唐繼武等格斃匪首諸莫叙一案飭即遵照由

指令景東縣據報格斃匪首蔡雲卿等請獎得力人員一案飭即備具履歷詳列事實呈報來廳以憑轉請核獎由

指令曲溪縣長據報肅清匪患請展限二月一案飭准予展限一月肅清由

指令鶴慶縣長據報擒獲匪首并會同團圍剿匪情形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奉委人員久不到差從嚴議處一案飭即遵照由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奉 軍事委員會代電不得強征運輸食鹽車船夫役一案通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長保衛營長奉 綏署訓令黨政軍各級人員禁絕賭博一案飭即遵照由

雜 件

指令彌勒縣據報查獲該縣奸商段榮生囤積食米意圖操縱擬處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並飭佈告週知由

訓令瀘西縣據該縣民何國柱呈爲渠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請南請照例發給飛鷹旗以便懸掛一案飭即查明呈復核

辦由

指令祿勳縣據呈報辦理縣民劉文運訴楊世萬求償會款經過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目錄

指令騰越縣據呈報遵令趕辦壯丁統計一俟統計完畢即填報一案飭遵照由

令衛生實驗處函致省會警察局將不合規定之中西醫在昆明市擅自開業者嚴予取締見復一案由

令瀘西蓮山等六設治局及騰衝龍陵鎮康三縣奉 省政府令積極準備明年四月以前舉行演緝會案一案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遵令錄案分飭騰龍邊區有關各縣局積極準備以便依期於明年四月以前舉行演緝會案由

表册

本省現任縣長客歷一覽表

本廳秘書室編譯股七月份收到各省寄贈刊物一覽表

講演

增強抗戰力量必須加緊整訓地方團隊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李廳長廣播講演詞

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并轉達地方團隊各級武裝同志們：

自從團務督練處奉令歸併本廳接管以來，爲時將及半載，在這短短的幾個月當中，對於團務的整理，一方面根據以前團務督練處歷年辦理的經驗，積極督飭改進，一方面針對目前時代課予我們的使命，也有些新的措施，以期調整，這些都已先後正式明令，只是時機迫切，責重任重，還有不能已於言者，特再向大家講述一下，務望曉諭各級官兵，身體力行，勿負時代勿負政府！

(一) 現階段中我們所需要的新團隊

我們現階段的環境，是抗戰建國，齊頭並進的時期，國家民族的前途上艱苦困難，紛至沓來，國際風雲，又復瞬息萬變，爲要在這驚濤駭浪的大海中，把握我們的舵，不畏艱苦安地掙扎到彼岸，則地方團隊實在也負有不可不負的新任務，所以我們非努力來做新的人，建立新的團隊不可了。我們應

該向新的途程邁進，迎頭趕上時代才行；但必須怎樣努力才能完成這個志願呢？

(1) 必須爭取人們改正對團隊的錯誤觀念

一般人對於團隊，普遍的都有一種不好的觀念，輕視或厭惡，這是不容諱言的，所以如此，自然有牠的社會根源與歷史根源，而主要的與基本的，則不外我們團隊本身有缺陷，沒有進步，沒有切實的執行政府的法令，沒有熱忱的愛護民衆的利益，現在我們爲了爭取社會人士改正對團隊的歧視，爲了要在新時代中完成我們新的任務，必須及時反省，力求進步，警惕過去，策勵將來，澈底來一番新的改造。

(2) 怎樣改造團隊

這一點說起來，不是三言兩語可以了的，如今只提出幾個具體的原則，要求大家澈底做到，只要能達到下面的這幾

點要求，新團隊的基礎，可以奠建立了，則對於抗戰建國的貢獻，將有很大的力量呵！

(甲) 教育方面的要求

- A, 智識教育必須達到腦筋清楚常識充裕
- B, 技術教育必須達到記得牢，說得出，做得好，要會教，要會指揮，務期火戰則百發百中，白刃戰則刀刀見血。
- C, 精神教育必須達到道德高尚，意志堅定，精神團結，坦白忠實，并須提高國家觀念民族意識。
- D, 體力教育必須達到強健耐勞，勇敢敏捷。
- E, 紀律教育必須達到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盡忠職守，不怕犧牲。
- F, 生產教育必須達到，人人能生產，人人要長進。

(乙) 管理方面的要求

- A, 無論對人對事，都以道義相尚，忠誠自矢，明恥教戰，自強不息。
- B, 對自己要以身作則，自我批評，對別人要勉善規過

，互相鼓勵，互相幫助，互相學習，務期在團隊時則為好官長，好隊兵，回到鄉間，則為好百姓，好公民。

C, 官長愛隊兵如子弟，隊兵敬官長如父兄，并須信任官長，服從官長，力除猜疑。

D, 用人公開，意見公開，賞罰嚴明。

(丙) 經理方面的要求——務須做到經濟公開，不吃空，不勒扣伙餉，不浪費，愛護公物如生命，不營私舞弊，不依勢勒索。

(丁) 生活方面的要求

- A, 要緊張，要嚴肅，要團結，又要活潑。
- B, 要過集體的生活，要過組織的生活。
- C, 多生產，少消費，不虛糜公帑，不濫費時光。
- D, 要做到不論個人，團隊或地方都能自衛，自治，自給。

(戊) 行動方面的要求

A, 在行為上，要做將率軍隊和人民的模範，在力壯上

要做將來軍隊的中心或重心，無論個人或團體，隨時隨地，都能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全體民衆都能過軍事化的生活。

B, 無論在任何團體，要做有聲有色的健兒，千萬不要做無足輕重的部夫。

C, 時時抱定爲國家民族社會的利益去奮鬥去犧牲，務達到不成功，便成仁的願望。

D, 不虛僞，不狡詐，不欺騙長官，不侮辱部下，不故步自封，不自甘墜棄。

E, 言論行動必須要不犯法，不昧良，不妨礙身體的健康，不做社會進化的障礙物。

F, 不論在團隊或退役回鄉都要做到和保持人人長進，人人平等互助，人人自衛人人。

G, 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

(己) 思想方面的要求

A, 以三民主義爲我們的中心思想。

B, 以智仁勇爲我們最高精神的修養。

C, 以不愛錢，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爲我們奮鬥犧牲的標準。

D, 要堅信軍隊團隊都是保衛國家，克服民敵，征服自然，改造社會的有力工具。

E, 以服務爲目的，以犧牲爲天職。

F, 澈底了解和努力奉行黨員守則，與軍人訓誨。

以上所述，雖然只是一些原則，然而這卻是我們改造舊團隊，建立新團隊的基本道理，就是個人立身處世的道理，

也不外乎此。務須官兵相勉，兵民共勵，完成時代所課予我們的新任務。

(二) 完成新階段中的新任務

爲了爭取民族解放戰爭的徹底勝利，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我們每一個國民都担負着和必須完成下面的任務：

(1) 堅定持久抗戰的決心與勝利信心

(2) 粉碎敵寇漢奸敵探一切無恥的陰謀

(3) 加緊組訓民衆發揚民族潛伏的威力

(4) 努力後方生產建設達到自力更生的要求

(5) 力求進步克服困難迎頭趕上時代

要完成這些任務，團隊官兵，應該不畏難，不苟安，在民衆中起模範作用，在部隊中起先鋒作用。因為團隊的隊兵，入伍時來自田間，退役後又回至田間，訓練時又都駐在本地方，所以不惟你們常和民衆接近，嚴格說，團隊就是有組織的民衆武力，民衆武力又是我們爭取抗戰勝利的基本力量。團隊被征調補充兵員時，就要馳赴前綫殺敵衛國，這是軍人自然的天職，這是國民光榮的使命。最高領袖曾經昭示全國：「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東西，人無分男女老幼，必須人人敵愾，步步設防，……為民族生存，國家獨立，貢獻其一切力量」，我們必須遵奉這個崇高寶貴的教訓，務期在地方則練成堅強的民衆武力，經精闢閱，加強生產，上前線則人人敵愾，個個英勇，不成功，便成仁。

此外不惟我們所處的一個非常時期，就是我們目前所生息的地方，也是一個不平常的地方，這就是抗戰後方的雲

南，建國基礎的雲南，歷史所課予雲南的使命，實在太重大了，雲南對抗戰建國所應担負的責任也太艱鉅了，好在雲南在「龍主座英明領導之下，勵精圖治，十年來各種庶政已有顯著的進步，只是團隊的整訓還很鬆懈，進步還趕不上時代的要求，成績更未能達到政府的期望，力量還未能做到民衆的核心，環顧客觀環境的緊張，主觀力量的微弱，已不容許我們再有一絲一毫的徬徨情緒，苟安心理了！

總之，改造舊團隊，建立新團隊，已是刻不容緩，還要求負責任固然不自今自始，但這工作却應該從今日加緊起來。抗戰力量的加強繫於此，最後勝利的獲得，大部份也繫於此，只要我們努力，前途一定是光明的！至於整頓的計劃和步驟，本廳分別擬定，呈請實施，在計劃中，對於團隊物質的生活，學術的訓練，精神的陶鑄等項，均有切實的辦法，這裡不暇一一詳述，等到不久方案頒發就可明白了。

論 著

論 實 行 憲 政

唐京軒

(一) 前言

自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軍政時期已告一段落，國民政府即積極籌備，期於民國二十四年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以完成總理所著建國大綱之建國程序，樹以種種關係，無形愆期。意者以為政局之關係，或實行憲政之基本條件未具備，抑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起政府無暇兼及實施憲政。吾人始無論愆期之原因為何，要必有其愆期之原因在也。

邇者國民參政會既依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二條而組織成立。參政會之本身又係集全國賢智份子商討國是之民意機關。依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之決議：請政府明令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爰有憲政期成會之產生，以研究與討論實施憲政之步驟。可見國民希望實行憲政之殷切，與夫需要一個最高準繩的憲法。此種普遍的要求，以

鼓決議案及憲政期成會之成立而具體表現。

(二) 實行憲政之必要性

在實行憲政之前，其最重要之問題，即在目前實行憲政是否有其必要？換言之，即在現今抗戰建國情勢之下，是否有實行憲政之必要？亦即在現今抗戰建國情勢之下，實行憲政有何價值？至於其他實行憲政上之技術問題，甚至條件問題猶其次焉者耳。

總理規定我國建國之程序為三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是也。其最後之目的，即在達到憲政，實現民主政治。軍政訓政為建國之手段，而憲政始為建國之真正目的。軍政時期已隨軍閥之撲滅而告終，邇者訓政開始以來，時將十載，憲政實行前之各項準備，不能謂無充分之時間。蓋訓政一時期之設，本屬過渡之辦法，亦係過渡之性質

，時間不能過長或延宕，凡達到或可能達到調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時，應即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以納國家於正軌，而完成國家之建立，此根據 總理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而認實行憲政之必要也。

現今民主國家，莫不有其憲法，姑不論其性質與形式如何，要皆有其最高之根本大法，以備政府及國民有所遵循。此為現代政治之趨向，亦為民主政治之表現。蓋人民權與政府組織既明白規定於憲法之內，國民自不致遭非法之侵害，政府亦不能一意孤行，而國家政制與政府組織之固定，又不隨任意變更。在昔君主專制時代，人民祇有義務而無權利，君主行為毫無限制，「朕即國家」之說，造成歷史上黑暗慘酷不合理之劣跡。自一七二五年英國大憲章以及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後，民權思想之澎湃，一日千里，波及世界，人民至不惜流血以爭取其權利，而以憲法固定其權利之合法的保障。時至今日，「憲法政治」固不僅在民權之保障，抑且可使政治組織之確定而樹立一國家之行政準系，俾國家大經大法之規範不立，人權固不易保障，而國家及政府之行

六

政系統亦必紊亂，政府與人民間均無根本法則可循，則國家政務又何得而推動？國家秩序又何得而維持？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嘗謂：「人是政治的動物」，所謂全民政治，亦即指人民參加政治而言，憲法乃為人民參政之實行，亦即人民具有政權之證書，人民如無證書為其權利作保障，人民如無證書以証明其具有參政權，則又何與於「民主」？又何與於「全民政治」？此根據於立憲之意義而認實行憲政之必要也。

或謂在抗戰非常情勢之下，憲法之效力不無問題。若干人士懷疑在抗戰期間能否實行憲政。其持論莫非謂在抗戰局面之下，政府對於憲政之實行與推行無力普及，抗戰期間政府之權力與政策應單一化統一化，以及抗戰期間政府應有廣大緊急的措施等，其實此種見解，均屬謬誤。蓋抗戰有賴於全民之勳員與集中意志，而後始能獲得勝利，至於懷疑憲法在抗戰期間之效力，乃係甚於誤解緊急治罪法而然，夫緊急治罪法之實施有其限度與範圍，凡無危害民國，阻礙抗戰之行為，不受該法之約束，緊急治罪法之制定，並不剝奪人民在憲法中所規定之一切權利。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

曾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意即一方抗戰，一方建國，高建國於抗戰之中，使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時，事半功倍，一舉而兩得，方今抗戰進入第三年之期，理宜從事政治之建設，以完成總理所定建國之最後階段。故實行憲政既於抗建極為有利，又與人民權利並無悖立，更可完成政治建設，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捨此末由。基此理由，在目前抗建情勢之下，憲政之實行，實有其必要性也。

(三) 實行憲政之可能性

實行憲政之必要既如上述，從而吾人欲問：實行憲政之條件為何？此種條件現在是否完全具備？此種條件如未具備，是否可以開始實行憲政？

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建國大綱第十六第二十三兩條亦有類似之規定。是開始憲政以全國過半數省分內，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為其條件。然則地方自治

如何方得謂已成立耶？依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各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至於現在全國過半數省份是否其全省已完成地方自治，乃係一種客觀的事實，現因手邊缺乏參考資料，不能遽加論斷。吾人姑退一步言之，即今未備上述諸條件，是否亦可開始憲政耶？九月二十日大公報香港版社評曾謂：

「然則必待國民程度如何進步乃得實行憲政乎？抑迄今尚未達到實行之程度乎？是固賴於政治活用，而不可視為刻板文章」。

此種意見，吾人甚為贊同。任何政治制度均缺乏百分之百之絕對性，而不能不受時空之限制。既無「放之四海而皆準」之絕對原則，常亦不能「削足以就履」。實行憲政，目前既有其必要，民意又對之非常雷迫，且訓政時期開始以來，已

經超過預定年限四年之久，地方自治當有相當之基礎。實行憲政既無困難，自必有實行之可能矣。

(四) 實行憲政前所引起之法律問題

依據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府宣佈之憲法草案以觀，實行憲政時，政權即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移至國民大會而屬於國民全體。而建國大綱第二十四及二十五兩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在法律上，如果憲政實行，政權的歸屬，理應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移交於國民大會，然後始與憲政名實相符。若干人反對此項合理的見解，程希孟先生常謂：「最後更妥說明實行憲政，並不是現在的政權就要轉移，而是政權的發展。國民黨今天領導全國，將來仍要負這責任，且能取得更大的效果」。事實上，在國民黨領導下現在之中國，確能達到其革命統一與救國之任務，全國人民對其成績之表現，莫不欣佩信服。吾人相信實行憲政不移轉政權益處較多，然而事實與法理有否衝突，不無疑問。吾人以爲實行憲政，政權應可以不必移轉，而政權應加以「擴大」，非如程先生所言僅加以「發展」而已。

(五) 實行憲政所引起之技術問題

在實行憲政前，吾人以爲對於若干技術上之問題，事先不能不加以妥密之計劃與謹慎之考慮。例如國民大會之如何召集？如何選舉？國民大會之組織與職權如何？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與選民之資格以及中央政府之組織與地方制度之應如何規定？是否以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憲草爲依據而毋庸加以改變？又憲法之起草應如何進行？是否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而進行？凡此種種，均係重要之技術問題，在實行憲政之前夕所應加以慎重熟思者也。

方今我國正從事於全面之抗戰，實已處於非常情勢之下，前述種種技術問題之計劃，應衡量與抗戰情形相配合。現今之情勢，若干處顯與八年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施行時不同，亦與兩年前宣佈憲草時相異。未來新憲法之內容，以及實行憲政前之種種技術問題，以範圍過廣，非本文所能詳，姑以俟諸異日。

(六) 結論

實行憲政，爲完成 總理建國大綱之建國程序，加強抗

戰之力量，奠定新中國之始基。憲政實行之完滿，即爲政治建設之成功。憲法之制定，使國家確立其大綱大法，理宜符合「百年大計」之原則。惟在今日非常情勢之下，憲法之內容，應否遷就非常情勢？國人不無疑問。蓋憲法成文生效之後，修改不易，彼時非常情勢一過，國家秩序恢復正常，而憲法不能適應環境矣。余意以爲未來之憲法，如欲與非常時期情勢相配合亦自不妨，不過應在該憲法之內，或在憲法修改條目下，增加彈性之規定，俾新環境之來，憲法修改較易，以泐法律與事實間之懸隔。

適者抗戰已進入第三年矣，我國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上，皆獲得莫大之成功，憲政期成會之成立，實爲抗戰時代之新氣象，亦屬劃時代的政治建設之先聲。吾人於欣慶之餘，畧抒所見如上。

十一、十三、

法 規

中央法規

查 迷信邪教辦法（內政部公佈）

（一）假托神權迷信從事活動，足以淆亂人心，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查禁之。

- 一、崇拜邪教開堂惑眾者，
- 二、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 三、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 四、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迎神賽會者，
- 五、妄造符咒圖騰預言，或散佈此類文字圖畫者，
- 六、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 七、演講「聖論」宣傳違反時代性之言論者，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以達其各種不良企圖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三）查禁之步驟如左：

- 一、宣傳
- 二、勸告
- 三、制裁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政廳所屬之市縣政府於本辦法達
到後，應廣為揭示，並會當地黨部，動員委員會，新
生活運動促進分會及關係機關團體，依本辦法，擬訂
破除神權迷信宣傳綱要，並編印淺說，督促指導區（
區署）鄉鎮公所保甲長，舉行擴大宣傳，舉行上項宣
講時，應特別注意加強，「抗戰必勝」信念，肅清「
劫數命運」邪說，以達到國民精神之改造為目的。

（五）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於舉行擴大宣

傳後，應督飭警察機關區（區署）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切實調查，如發現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予以勸告，必要時並得令其出具悔過切結，縣市政府對於前項報告人之姓名，有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六）凡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經勸告後，仍繼續活動者，得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一者，其組織勒令解散，設有固定機關者，必要時予以封閉，

二、有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其文字圖畫予以沒收並焚燬之，第二條第六款之行為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三、有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八款行為之一者，勒令其改革其所遺送信文件，依照前款規定處理之，以上各款由各該管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執行之，尚未設立警察地方，得由區署（區公所）或轄鄉鎮公所執行，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七）第三條各款所列之行為，如情節重大，涉及刑法或軍事範圍者，各該管市縣政府應立即送請當地法院或軍事機關審裁，必要時並得依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辦理，

（八）各級執行人員如查禁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嚴加處分，

（九）各市縣政府應於本辦法達到後三個月內，將辦理經過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直轄市政府還報內政部查核，各省市縣政府須於第一次查禁後，每半年舉行查報一次，查報表式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廿八年十月廿三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高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標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秘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不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懇，不得有騷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游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葸及趨，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于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

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

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

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

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

私相借貸或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常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專業來往款項之銀行或錢

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專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

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于受有薪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

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國府修正公布廿八年十月廿一日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先施行情形之詳細報

告，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

單証，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 公有財產及特品，

(七) 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

証、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應于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任他去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排期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不結報者亦同。

修正戰時軍律 國府公布廿八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論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為限，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藉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命前逃，托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 擅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

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

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

移機關之所在地者，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

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七年以上

第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中央法規

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

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如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

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務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

照軍人階級，准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

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

官得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判卷備核，前項案

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隨時提審復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規則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

一五

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

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國有電線桿線，

二、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

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為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

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

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起以上而經破

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

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

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予

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

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緝捕盜犯，並迅

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

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 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 搬運寄藏收買贖物或為保管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

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

毀桿線者，除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規定治罪外，

並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罪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

起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人民控告辦法

省政府頒行

一、凡郵遞匿名白呈凡函件代電，或印刷品控告地方官者，概置不理。

二、前條郵遞控告呈狀，雖已書名，而不蓋章，或僅捺指印，畫十字，或用古人姓名，或經竊刻圖章，認為有疑義者，亦置不理。

三、控告之案，情節較輕，而原告，並蓋名章，貼足印花，以便批示查傳，遂則不理。

四、控告之案，情節重大者，無論原告人住居之地距省遠近，均須到省正式具狀，並出具如虛反坐甘結，覓取妥實舖戶保結，連同狀紙一併投遞，經傳原告人及保人面詢明確後，准予受理。

五、控告之案，用團體名義，或多人聯名者，必須公舉負責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本省法規

代表來省，正式具狀，其餘手續，與上條同。

六、到省控告之案，情節重大者，遞狀時，必須覓取舖保，具結附呈，如原告人不能取得妥保，即須發交候訊所看管，以憑委員訊明確後，實究虛假。

七、到省控告之案，情節較輕者，如原告人不能取得妥保，即將狀紙却下，但自請發交候訊所看管，以待委查傳訊者，亦予受理。

八、控告呈狀，應據實直陳，以確有證據為主，不得虛構事實，捏造條款，自蹈誣告之罪。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

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調整雲南全省運輸事宜，及遵照中央命令發動人力獸力，加強運輸力量；提高運輸效率起見，特聯合中央駐昆明各運輸機關，雲南建設廳及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第二條 組織本會之各機關團體其名稱列左：

1. 雲南建設廳。

2, 軍事委員會。

3, 交通部駐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

4,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昆明段辦事處。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6, 雲南公路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

7, 昆明市政府。

8, 省會警察局。

9, 昆明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暫設雲南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調整之運輸路線，先就昆明至鹽南段着手，以次再推及其他各線。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之主管長官，及昆明市商會主席

共計九人，均為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雲南建設廳長，西南運輸

處主任，駐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主任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下設總務運輸兩組，各設組長

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本會一切事

第八條

昆明所經各縣，每縣設軍運代辦所，昆明段所經各縣，每縣設一駐運襄辦處所長及處長職務，均由各該縣長兼任，秉承本會意旨辦理各該地方之運輸事宜。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聯絡省內外各運輸機關，交換意見，共謀運輸事業之進展，及推進辦法之劃一。

2, 代各運輸機關招僱人力獸力，以備各機關自行檢運。

3, 管理省會各運輸同業公會，及脚踏方行車船公會等團體，遇必要時，得命令調僱各該公會所有

之一切運輸工具。

4, 指揮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駐運襄辦處，辦理各縣

境內之運輸事宜。

5, 調查及設計有關運輸之事件。

6. 調處運輸爭執事件。

7. 其他有關調整運輸之各項事件。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直接運輸機關籌措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一、六日，舉行會議一次，商討各項事件，遇有臨時重大問題必須提會核議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程，及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駄運處，兼辦處之辦事綱領。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及呈報軍事委員，後方勤務部，交通部備案。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鹽段

各縣駄運兼辦處辦事綱領

第一條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為遵照

交通部規定，加強由昆明至叙府線運輸力量，發動人力獸力以從事運輸起見，在本線上雲南轄境各縣，設立駄運兼辦處。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本省法規

第二條 各縣駄運兼辦處設處長一人，辦理駄運一切事務

，兼辦處處長即由各該縣長兼任，其處長以下之組織，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派員兼充之，呈報本會備查。

第三條 各縣駄運兼辦處應登記組織該縣力佚行，駄馬行，……隨時遵照本會命令負責召集被僱之力佚駄馬等，其數量最低限為該縣所有百分之六十，以備運輸。

第四條 力佚駄馬之運費，及停息放空日之生活費，由交通部駄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直接按照規定數目發給，（大關，鹽津兩處由叙府辦事處發給。）

第五條 各縣駄運兼辦處，對於所轄境內一切治安修路養路等事項，應盡量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縣駄運兼辦處，對於交通部駄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及各該縣境內之站長通知辦理事項有襄助之責，大關鹽津對叙府辦事處同。

第七條 各縣駄運兼辦處對於轄境內之駄運管理所，所級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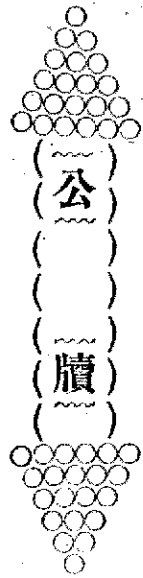
站及堆棧有保護之責。

第八條 各縣駐運糶辦處，得月支辦公費國幣三十元，由本會發給。

第九條 運輸貨物如在途中發生搶劫，及其他運戶糾紛逃匿事實，各該縣縣長兼駐運糶辦處長務不分畛域飭派團警緝捕歸案辦理。

第十條 本網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網領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交通部備案。



吏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案通令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開：前

據內政部呈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草案立意甚善，惟現時中央（駐外機關）地方各機關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寄經戰區，為敵人檢查扣留，或因其他意外，以致損毀遺失者，事屬常有，為保存個人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免影

響銓敘計，實有由銓敘部另擬補救辦法之必要，經函銓敘部查核辦理，並指令任案。茲准銓敘部復稱，准大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呂字五〇〇七號公函，附送內政部擬呈之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囑查照擬訂戰時各機關公務員送審證件補救辦法等由，查送審證件，得以照片暫代係為應目前事實之需要，本部前准內政部函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徵詢意見，業經函復表示贊同在案，茲大院亦以為此項草案，主意甚善，似可即由山大院准予備案，指令內政部遵辦，至縣長以外人員任用審查案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援用前項辦法，其遞送本部，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登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者，每證件照片可附送一份，若轉由主管機關轉送者，每證件照片可附送一份，若經由主管機關轉送者，每證件照片應附送二份，一由直接上級

機關抽存，一轉送銓敘機關審查備案。如承同意，擬請大院即分別進行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核仍請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同有關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關於各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應由民政廳轉飭各縣長知照。至銓敘部函內所開：「縣長以外人員送審案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援用前項辦法」一節，應併飭該廳，轉飭所屬知照，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府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抄件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

照片暫行辦法一份。

抄原呈

查各省任用縣長依照法定程序，應由省政府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咨由本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復呈請薦任歷經辦理在案。惟自抗戰軍興，戰區日廣，往來郵件，有須經過敵軍佔領區域者，每有被其扣留，或致遺失之處，去年本部查獲廣東電白等縣縣長謝崧舉等，原送證件行經漢口，竟被敵方扣留。此外，查還湖南沅江等縣縣長張之覺等，及浙江蕭山縣縣長黃船之證件，時隔數月亦尚未寄到，按證明文件，為證明各個人所具有資格之確切文件，在各縣長之本身頗關重要，如不別圖變通辦法，深恐類此事件繼續發生，實於銓政之推行，不無阻碍，茲為避免送審證件郵遞遺誤起見，業經擬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商得銓敘部同意，理合繕同辦法草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計呈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 一，戰時縣長送審證件為避免郵遞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縣長送審證件得照原型拍製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 三，縣長送審證件攝製照片後，應連同原證件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四，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並於照片之背面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 五，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並應將原證件字號註明，以便查考。
- 六，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時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欄註明照片種類及件數，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份，咨送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銓敘部審查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 七，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 八，本辦法由內政部商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請公布之日施行。

禮 俗

省政府指令麗江縣長據陸軍第三預備師司

令官周開勳函請褒揚麗江劉和氏一案如

請題字令發該縣長轉給具領製懸由

案據陸軍第三預備師司令官周開勳函呈稱：已故連長劉振先之妻和氏，自夫死後，遂厲冰霜之節，持柏舟之操，十數載寒暑，矢志不渝，其堅貞苦卓之行有足稱者，請賜題字，以示表揚等情，附節畧一紙；據此，查劉和氏青年矢節，不為其操，茹苦含辛，十四年未嘗稍懈，實足以資矜式，而勵末俗，既由該氏夫弟劉贊先請由該師長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由本省政府題給蘇劉和氏「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具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密查禁一貫道以
維治安等情一案轉飭遵辦由（登報代令）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六日行法陝一黃字第二一九一號公函開：案據第八區朱司令長官法東代電稱，據平涼第九十七師韓師長錫侯東副代電稱：以平涼警察局，及駐平憲兵第六團第七連，與該師政治部會同查有一貫道會員丁桂林一名，由陝來平，散放傳道書籍，誘惑愚民，謬言本年八月，劫運府臨，入道可免災難，等語，當將該犯提審，據供該道在西安城內，設有總分壇共五所，此次到平，稍作勾留，即往蘭州，並受總壇師魁靈明之命，攜帶該道書籍，沿途散送，並飭順便視察平涼蘭州情形，以便籌設分壇，查該道組織非法，教義荒謬，於後方治安人心，俱有影響，轉呈電請究辦，等情；前來，經分飭西安警備司令部，詳查具復去後；旋據該部復稱：遵查本部前准

陝西省黨部函送一貫道員魁靈明等十六名，悉涉漢奸嫌疑，請予訊明擬判到部，准此。當經一再研訊，據供該道以趨人為善為宗旨，天津濟南濟壽陝省選中寶鷄三原西安各地，均有分社，上年曾被公家押辦一次，釋放後，繼續辦道又近一年，等語；本部以此等未立案之集會結社，姑無論其是否漢奸，亦當予以取締，查獲此案人犯，業已訊明，其入道未幾，確係盲從者，令其分別具結，取保釋放，其負西安總社社長之魁靈明，三原社長趙松亭，寶鷄社長閻光潤三名，因其入道較久，信念較深，仍飭羈押，一面布告入道人衆，一律與該道脫離關係，並勒飭該道社解散，等情，經飭據將全案呈核，得悉該道首領張璧，即為九一八事變後，在平津一帶著名漢奸，魁靈明等受其指使，潛來西安，假借扶乩，唱為邪說，傳播數省，收徒盈萬，所散傳道書籍，對現在政治，表示不滿，抗戰前途，亦表悲觀，影響所及，實足動搖民衆抗戰信念，且該道會與貴州南京天津等處發生通信聯絡，作有組織有計劃之活動，值此抗戰期間，難

免不利用傳道之名義，而為利敵之行爲，應即嚴加取締，以維後方，除將該演靈明等依法論究並通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佛屬嚴密查禁，以維治安。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及昆明市政府外，合行分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禁，此令。

令本省佛教會奉 省政府發下內政部咨送

中國佛教會各項章程規則一案照抄章程則

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開：

「前據中國佛教會呈送該會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分會組織通則，選舉規則，及會員入會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部會同中央社會部修正備案，並批示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章程則，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爲荷！此咨，並修正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牘 禮俗

中國佛教會章程，分會組織通則，選舉規則，及會員入會規則各一份。」

等由；一案，交廳核辦，查此項章程通則及各規則，既經內政部會同中央社會部修正備案在案，亟應遵照辦理，合將章程規則一併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各佛教分會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分會組織通則，選舉規則 及會員入會規則各一份。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定名曰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福益社會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上海。

四 條

本會於各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設立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凡國內各山區城，本會認為必要時，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設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省分會。（以上各項組織通則另訂之。）

凡縣市分會遇緊要事件，得向本會直接行文，但同時須知照該管省分會。

第五 條

本會受中央民訓部直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各省及直轄市，並名山分會，受本會及所在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縣及普通市分會，受各該省分會，及所在地黨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務

第六 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教規整理與施行。
- (二) 教義之宣傳。

。

(三) 三民主義之研究。

(四) 創辦佛教教育（佛學院，佛學講習所等）

(五) 提倡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佛教教旨為範圍。

範圍。

(六)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保護。

(七)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八) 舉辦公益慈善等福利事業。

(九) 協助政府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之登記與統計。

登記與統計。

(十) 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宜。

前項會務如須另訂章程時，由會分別議訂，呈請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第七 條

本會及各分會會務狀況，每半年彙報上級會，並各呈報主管黨政機關。

第八 條

僧尼剃度及傳戒，應依剃度暨傳戒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僧衆會員（比丘比丘尼）
- 二，信衆會員（在家二衆信奉佛教者）。

第十條 凡僧衆皆須登記入會爲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由加入爲會員，會員規則另訂之。

前項僧衆如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會查明屬實，呈請本會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後，得免予入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非中國國籍者。
- （二）違反教旨，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 （三）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四）受刑事處分，尙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五）患有神經病者。

（六）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及不法行爲者。

（七）未及法定年齡者。

凡本會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應予除名，其違反清規或法律，並應依佛教教規，或送請當地政府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教規，及本會一切章則暨議決案。
- （二）精進修持，並教誨徒衆，化導僧俗信徒，及宣揚教義。

（三）研究三民主義。

（四）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五）遵章繳納會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第十三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及選舉權。

（二）僧衆會員受具比丘比丘尼戒滿五年以上者

，有充任寺廟住持之權。

(三)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上發生爭議時，得請

求本會或分會調解。

(四) 寺廟或本人有被非法侵害時，得請求本

會或分會援助。

第十四條 會員証章均由本會製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閉幕時為理事（選舉代表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

於閉會後半月內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並於

會刊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四十九人

，候補理事二十四人組織之，並互選正副理事

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

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

議各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分會會務之推

進。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分科，或分股辦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對理事會負責執行議決交辦各

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正副理事長均由出

家者任之，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二十三人

，候補監事十一人組織之，並互選正副監事長一人

，由出家者任之，監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

監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

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各

依次遞補。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

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

聘任或雇用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

集之，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或全國省分會三分之一以上，或縣分會十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正副理事長為常

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逾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舉

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二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

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任之，正副理事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長任之，監事長因事不能出

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

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長為主席，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為主席，副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各項

收入充之。

(一) 會員會費

甲，僱業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一元，其確係

無力繳納者，經該管分會核轉本會，得免予繳納。

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之。

乙，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元，會員會費收入，除由經征之縣市分會，以十分之六留為辦理會務經費外，應以十分之二繳送省分會，十分之二直接送本會，其由直轄市分會或名山分會經收者，應以十分之四繳送本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帳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事外，另推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查帳委員會，詳細查核，並將其結果報告大會。

(一) 事業費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擬訂規則，由各當地分會組織委員會，向該管市廟征收，其分額本會及省分會仍依前項規定。

事業費除興辦公益慈善，及佛教教育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三) 特別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經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廿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及各山區，

均得設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市

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名山區，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

第八條

署發起，其他組織程序依照上項辦理。

各分會籌備會，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七人至九人，普通市及縣五人

第三條 各分會除受本會指導辦理會務外，並受各所在地黨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分會會所，應分別設於省市縣政府及名山所在地，如係聯縣分會，則設於會員較多之縣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各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定之。

第六條 各分會之組織程序，除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並依照本通則所定辦理之。

第七條 設立分會市縣及名山區，須有佛教徒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推舉代表，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准（普通市及縣，並須分呈省分會備案），並各呈報當地高級黨政機關核准，方得設立籌備會。

第九條

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籌備會，設立二個月內，應將會員名冊，聯同會員入會請求書志願書，及應繳本會會費（依照本會會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呈呈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後，核發會員証章。

縣及普通市分會，除照前項辦法辦理外，並將會員會費十分之二繳送省分會。

第十條 各分會籌備完成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省及直轄市名山區，選舉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禮俗

三二

監事二人至四人，並將選定之理監事履歷呈報

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本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 各分會正副理事長，均由出家者任之。

普通市及縣選舉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

第十六條 各分會理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人至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七條 各分會圖記均由本會刊發，並由各該分會將印

或二人，呈山省分會轉報本會核辦。

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各分會召開成立大會時，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山區

第十八條 省分會代表大會之出席代表，除該分會之理監

，呈請本會派員指導，普通市及縣，呈請省分

事爲當然代表外，並由各市縣會員大會選舉之

會派員指導，並呈請所在地黨政機關派員指導

，每一市縣分會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得

監督。

選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選

第十二條 各分會籌備期間之開支，由發起人籌集之。

代表二人，一千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三人，但

第十三條 各分會理事會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並互選

每一市縣分會至多不得過三人。

常務理事，省及直轄市名山區五人至七人，普

第十九條 省分會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省分會理

通市及縣三人至五人，各分會監事會互選監事

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監理聯事席會議之議

長一人。

決，或全省市縣分會四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

以上均分別呈報本會及省分會備案。

，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各分會理事監事，均由僑俗分任之，但在家者

前項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個月陳報

，不得超過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在家者，不

本會，請派員指導，並公告之，同時通知本省

各市縣分會，各分會應將出席代表之履歷及提案，於會期前二十天送達省分會。

第二十條

市縣分會之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不便召集時得改開代表大會），由各該市縣分會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理暨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所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呈報上級會請派員指導，同時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之會員大會，准用市縣分會會員大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須報到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應先期呈報所在地黨政機關，請派員指導監督。

第二十四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除正副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或會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決議案，及理暨事選舉結果，應各於半月內，分別呈報所在地黨政機關，及上級會備案，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

當選出席本會或省分會之代表，不得同時代表兩分會，並不得無故推辭，或缺席，代表出席之旅費，應由各該分會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分會職務如左：

（一）辦理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二）辦理會員入會事項。

（三）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四）辦理調查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分會各種會議紀錄，須繕具副本，呈送本會或省分會備查，其重要議案，須呈經本會核復。

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分會所收會費，直轄市及名山區，以十分之四解交本會，普通市及縣以十分之二解辦本會，另以十分之二續送省分會。

第三十條

各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分會經常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及終了後，編造預算書及決算書，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呈由本會核准，縣及普通市，呈由省分會轉報本會核准。

第三十二條

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單獨立成縣分會時，得由本會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聯縣分會，其名稱為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各取縣名第一字）。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分會理監事常務理事名額，如因地方特殊情形須增減時，經本會核准，得酌量增減。

第三十四條

各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本通則時，省及直轄市名山區，本會得派員糾正或改組之。

普通市及縣，得由省分會轉報本會派員糾正或改組之。

第三十五條

省分會籌備成立時，該省之本會分辦事處即日結束。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其原有之省市縣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組。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之修正，須經本會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機關飭令修正者，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並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奉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廢止之。

修正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 廿六年七月修

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依左列規定。

- (一) 出家僧衆（比丘比丘尼及年滿二十歲之沙彌沙彌尼），皆須填具入會請求書，聲請入會爲會員。
- (二) 在家信衆（優婆塞優婆夷及信奉佛教而年滿廿歲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得入會爲會員。

第三條 有本會會章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如已入會後，察覺其事實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辦理，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會章第十二條所列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會章第十三條所列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照會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下列之會費。

- 一，附衆會員每年國幣一元。

南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禮俗

二，信衆會員每年國幣五元。

前項附衆會員，如確係無力繳納會費者，得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員證書，證書，均由本會發給。

第八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機關酌修訂者，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並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廢止之。

修正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 廿六年七月修

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時，其出席代表，除本會現任理監事爲當然代表外，其餘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 甲，各省分會山理監事，互選代表五人。

乙、各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由理監事互選代表三人。

第六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

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機關飭令修正者，應

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並呈報中央黨政機關

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奉

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廢止

之。

通令各屬推行集團結婚山

查舊時婚禮每多繁文縟節揮霍浪費，富裕者爭尚奢侈，

鋪張揚厲，中產者亦勉力倣效，踵事增華，其結果或至倚台

高築，而為終身之累，或家產耗罄，而生計陷於艱窘，貧窮

小戶，因力量薄弱，至有終身不敢結婚者，此種陋習習俗，

若不急謀補救，於國家社會，國民經濟為害非淺。況當此國

難嚴重，強苦抗戰之際，凡我國人當如何仰體時艱，愛惜物

力，節省金錢，以期力量集中，誓與敵人作長期之奮鬥，乃

各縣結婚禮俗，仍復襲故蹈常，虛糜濫費，不知所戒，民智

丙、以直轄市名山區及縣普通市分會為選舉區，依

會員人數比例，其會員總數在五百人以下者，

得選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

選代表二人，過此每加五百人，遞加一人，但

直轄市名山區不得超過五人，縣及普通市以二

人為限。

前項會員代表之選舉，如因地方遼闊，交通不

便，無法召集會員大會時，得呈准本會採用通

訊選舉，或分區選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分會選舉代表，由本會於大會期前三個月通知各

分會，依前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分會選舉代表，應於代表大會期前一月辦理完竣

，即將代表履歷錄報本會審查登記。

第五條 各分會選定代表後，應由各該分會填具證明書，交

由代表於代表大會期前三日內，向本會請驗報到。

如此，實爲痛心，本廳職司禮俗，有矯正風化之責，外觀潮流趨勢，內審各縣民情，深以集團結婚爲最經濟，最簡單之辦法，足以矯正舊日陋俗，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茲特訂定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簡而易行，無多耗費，循途守轍，不感困難，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廣爲宣傳極力勸導，務使全縣人民均知集團結婚之便利，樂於參加，在創辦之初，最好由地方士紳子女先行提倡辦理，以資化導，從此逐漸擴充，蔚爲風尚，通都僻壤，一致推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集團結婚辦法全份

雲南各縣推行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一) 本省各縣爲推行新運節約運動及改良婚俗起見，應一律舉辦集團結婚。

(二) 各縣應設立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協助政府辦理集團結婚事宜，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牘 禮俗

(三) 各縣人民均得依照規定辦法，聲請登記參加本縣集團結婚。

(四) 集團結婚典禮不限日期，只須聲請登記，人滿三對以上即舉行，由指導會定期預先通告之。

(五) 舉行集團結婚典禮時，得致請地方高等長官蒞場證婚，以昭慎重。

(六) 凡聲請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須經指委會調查核實無民法規定不得結婚之各條，於舉行婚禮前一月，發給登記證，始得參加，其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七) 集團結婚禮堂，由縣政府就公共場所，或廟宇祠堂指定之，其一切佈置，應用器物及茶水酒席等。均由指導會完全辦理。

(八) 酒席以八大碗爲限，不用海味，於舉行結婚典禮後，招待賓客聚餐一次，其他一切用費亦須力求儉約，以適合新運宗旨。

(九) 凡聲請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應於聲請時繳納登記費新幣若干元（就地地方情形自行酌定）以補助設備禮堂

及一切雜費之用。并須填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四張，如無相片，不繳亦可，其聲請書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十) 凡領獲參加集團結婚登記證之男女，須於婚禮前十日領取結婚證書按款書填，送交指導會，再由縣政府用印後於舉行結婚典禮時，證婚人宣讀證書，男女雙方蓋章，各主婚人介紹人證婚人蓋章，再由證婚人發給之。

此項結婚證書由指導會製備發給結婚人，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十一) 結婚證書須依式製作二聯，一聯發給新郎，一聯發給新娘，在法律上為正式婚姻成立之證據。

(十二) 男女雙方所請親友人數，須於結婚典禮前一月通知指導會製備觀禮券，依照人數於婚禮前十日發給，雙方轉送，每人一張，持券入場，觀禮券式樣另定之。舉行結婚典禮日，由會代備酒席，酬酢來賓，其招待費應合若干，由指導會於婚禮半月計算於男女雙方領

取觀禮券時，照數繳納，但各家所請親友，不得超過十桌。

(十三) 親友得問新郎新娘致送賀禮，但須以簡樸實用為限，至多不能超過新幣二元，其當日所送之酒肉喜報屏聯等物悉廢止之。

(十四) 男女雙方舉行典禮時，除交換信物外，不得佩帶其他首飾，所穿禮服，並以國貨製造，莊重簡樸為主。

(十五) 舉行典禮時男女雙方均應按時到場，逾時者不得參加。

(十六) 參加集團結婚之新郎新娘，應由縣政府贈給紀念品，以資鼓勵，其紀念品以意義豐富足以表示集團結婚之精神為主，以銀質製之。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呈報備案。

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簡章

(一) 本會定為 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新運，提倡節約，改良婚俗為宗旨。

(三) 本會以縣政府，縣黨部，警察，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及風俗改良會，新生活促進會，民衆教育館，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之。

(四) 本會會址設於某某處。

(五)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担任，設常務會員二人，由縣黨部委員及財政局長担任，設會員五人至七人，由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担任。

(六) 本會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事務等項。

2, 宣傳股 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3, 登記股 辦理結婚當事人之一切登記事項。

4, 調查股 辦理調查一切事項。

5, 指導股 辦理指導及儀式，維持秩序，佈置禮堂等事項。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兼任，每股設幹事二人，

由主任介紹，提經會議決定聘任之。

(七) 本會會員及各股主任均為義務職，幹事得酌給津貼，其津貼由委員會酌定之。

(八) 本會以全體會員會議為最高機關，其議決案由常務委員負責執行。

(九) 本會會長有監督指導會務之責，常務委員有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之責。

(十) 本會每半月開委員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一) 本會經費由會員與縣政府設法籌措，務使參加集團結婚者負擔減輕，人民樂於參加。

(十二) 本會經費收支按月報銷，並公佈之。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會議修改之。

聲請書式樣

具聲請書人

二人於

年

月

日

○○○先生介紹經雙方同意並得父
監護人允許訂立婚約，現在

雙方均送結婚年齡情願參加集團結婚典禮，實行節約，改良 結婚典禮前來，業經本會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合行 婚俗，特備具聲請書，連同登記表各三份，及最近四寸半身 發給登記證以憑參加此證

相片各四份，懇請

貴會准予登記給證，以便屆期參加結婚典禮，謹呈

〇〇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附呈登記表各三份，四寸半身相片各四張

結婚人 男△△△△ 女△△△△ 蓋章

父 △△△△

母 △△△△

監護人 △△△△

主婚人 △△△△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貼 男子 照片

貼 女子 照片

會長 △△△△
常務委員 △△△△

登記證式樣

〇〇縣第〇屆新生活集團結婚登記證 第 號

茲發結婚人

聲請參加本縣第〇屆新生活集團

縣新生活集團結婚登記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女相片	男相片	女	男	性別
年					號別
月					齡年
					年出月日時生
日					籍貫
	記	附			出身
					職業
					住址
					訂婚日期
					備
					考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禮俗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曆 禮俗
請柬式樣

謹訂於國曆 月 日(星期)午

時為 結婚參加本縣第△屆新生活集團結婚典禮

敬備菲酌恭請

光臨

鞠躬

觀禮券式樣

第 屆新生活集團結婚

觀禮券

每券限用一人

時間 地點

典禮秩序

(一)舉行結婚典禮

(二)奏樂

(三)男女來賓入席

(四)證婚人入席

(五)主婚人入席

(六)介紹人入席

(七)新郎新娘入席

(八)全體肅立

(九)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十)新郎新娘相對行三鞠躬禮

(十一)新郎新娘交換信物

(十二)證婚人宣讀證書

(十三)證婚人主婚人介紹人新郎新娘依次蓋章證婚人授

予新郎新娘結婚證書及紀念品

(十四)證婚人訓詞

(十五)主婚人訓詞

(十六)結婚人行三鞠躬禮證婚人退向主婚人行

三鞠躬禮主婚人退向介紹人行三鞠躬禮介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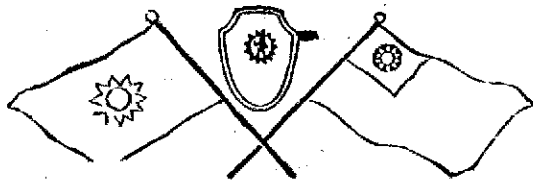
退向男女來賓行三鞠躬禮男女來賓退

(十七)奏樂

(十八)禮成

(附註)禮成後攝影宴會

結婚證書式樣



△△係省縣人年歲年月日時生	△△係省縣人年歲年月日時生	右結婚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活集團結婚典禮為夫婦此証	介紹人	結婚人	像片	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某某縣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製

「說明」婚書應用金色及五彩色印製如無金色用彩色亦可

色亦可

辦法第十一條載明結婚證書須依式製作二聯此式樣僅止一聯製造時須依式製作二聯兩合縱中須寫△字第△號如昆明縣即寫昆字第△號除類推

禁煙

通令各禁煙指導員如有違禁吸煙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定即從嚴懲處并飭具結備案

案由

查公務員不准吸食鴉片，省政府早經嚴厲禁止，并由各主管機關，督飭勸限戒斷，分別調職懲處各在案。歷年執行禁令，何等森嚴，一般普通公務員，尚不能沾染嗜好，在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則尤不能躬自違犯禁令可知，倘或不知自愛之員，由省後竟在沿途及工作地方，暗地吸煙，在本身已觸犯法律，應受懲戒，必致貽誤社會，尚何能指導他

人，不惟妨礙禁烟前途，即本廳全體，亦將蒙其影響，言念及此，危懼殊深，故特對該員等先行申辦，仰即凜遵公令，各知檢束，并繕具不敢違令吸食鴉片鈐結一張，呈廳備案，倘將來有違令吸食鴉片情事，經本廳查覺，或被他人控告，證實不虛，定即照禁烟清禁條例，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凜遵，勿違！此令。

呈 省政府擬具各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

辦法是否可行呈請鑒核示遵由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廳第六科簽呈：「查本年禁種鴉片各屬，均係上年展種之區，人民狃於種烟積習，偷種勢所難免，又各屬類多界連英緬，實施禁種，寬則玩視政令，嚴則挺而走險，且處逃入緬境，尤有失人失地之虞！照本省禁種章程，於未下種之先，即派員普遍宣傳禁令，繼則區鄉鎮保甲長等，層遞初查後，由地方官親往複查，省委移查，如發見烟苗，立予剷拔淨盡，將種戶及各級職員，分別予以懲處；本年之於各邊區，若不加強辦法，恐難如期收效！似應

就其特殊之點，酌查環境情形，擬訂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明定地方官與土司責任，分別責成辦理，庶使邊民易於就範，確實不敢下種！即使間有偷種烟苗，將來督責地方官土司查剷，亦不致過感困難；但此項辦法，應如何規定？方能適合環境需要，關係較重！亟應切實研討，再行呈請核示遵辦；當經召集有關各職員開會討論，結果，僉以本年處禁區域，率皆西南邊境，榛莽未化，情形與腹地懸殊！人民在土司管轄之下，由來已久，平時服從土司言語，較服從地方官命令有效，本年禁種鴉片，若僅責成地方官，誠恐設治局長實力有限，不免盡成文牘上空談！蓋設治局長威令難施，不能為諱，如土司深明大義，自能敬謹奉行，否則地方官即難免各事遷就，禁種要政，即難收效！故擬規定土司土目責任，以利禁政推行，當經擬具各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六條，簽請核示：「前來：竊查本年秋季實施禁種鴉片之一十五屬，概居邊遠！情形較為特殊；業已報廳文電交勵，類發章程則佈告，嚴飭各該屬縣長設治局長，嚴厲禁種，並有屬先期普遍宣傳，切實防止烟籽下種；復經會同財政廳，分

別派員前往各該屬，協助地方官宣傳指導，惟各屬界接鄰疆，關係重大，設使措施稍有不當，即易發生枝節。自應就環境之需要，集衆思以廣益，茲據該科所擬辦法六條，分別將各縣長局長，及鄉鎮保甲長，與各土司土目，應與該管區內禁烟責任，逐條明白規定，以期各專責成，職屬詳加覆核，尙無確弊，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也賜指遵，以便分飭遵照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各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二份

(一) 各沿邊區域禁種鴉片事宜除遵照禁種鴉片章程規定外，凡設有區鄉鎮保甲長等地方應仍照平日行政區域及辦理行政事件手續由地方官村飭區鄉鎮保甲長等遵照章程辦理各土司地面應由各縣長設治局長督飭各該管土司及各土目頭首人分別出具切結承認負責宣傳查禁所轄境內夷民應一律嚴禁烟籽下種如有違抗種烟者由

各該土司切實查明情形輕重分別懲處並呈報地方官轉呈民政廳核辦

(二) 各土司土目如有明違暗違抗不具結或縱容夷民播種烟或暗聚聚衆叫囂意圖反抗禁種者各縣長局長應一面曉諭利害糾正一面電呈民政廳核辦惟不准意存推諉希圖卸過如縣長局長良意姑息任聽種烟者應予撤任留職如因循推卸不能盡力負責督率土司及所屬區鄉鎮保甲長認真辦理致境內發現烟苗者應由民政廳查明依法懲辦

(三) 各土司土目如宣傳查禁不力者應照禁種章程一體處罰倘或因上縱下意圖包庇至終查時所轄境內猶有烟苗存留者應即革職永遠不准承襲該管地方官應同受懲處如土司土目等查禁得力烟苗確已根株禁絕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從優獎勵頭首人由土司分別給獎

(四) 各土目頭首人如不服從土司指示屢遞出具切結承認負責宣傳查禁禁烟制止各該管境內夷民播種烟籽致夷

民違犯禁種者應由各該管土司分別處罰辦理倘有煽惑
夷民聚眾抗拒情節較重者即行拿案懲辦

龍貫敵禁令肅清烟苗當經本廳擬定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
法六條呈請

(五) 各土目及開頭首人除負責監視該管境內夷民不准種烟
外並應互相巡查無論何處地內發見烟苗應即通知種烟
處所該管土目首人立將烟苗剷淨如違抗不罰者准將種
戶拿獲送交該管土司分別懲辦并由土司將種烟田地畝
數查明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沒收以一半提充地方公用
一半充獎查獲之人

(六) 各土目開頭首人如有奉行不力或主使包庇該管土司不
查明懲處致誤禁政者應受連帶處罰縣長如扶同隱
飾者一併照章懲戒

省府核示在案茲於十月十二日奉到指令秘內字第一八〇號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擬具各邊區禁種鴉片暫行
補充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補充辦法核向
可行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亟將補充辦法 份隨文附發仰該縣長即便督
率各土司土目認真辦理勿得陽奉陰違致干懲處並將所奉補充
辦法分別轉發遵守仍將奉文及轉發各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勿
延切切

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邊區禁種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本年禁

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六條飭即遵照認真

督率辦理由

兩財政廳奉 省政府令飭呈報歷年禁烟抵
補情形一案請查明累銜呈復由

案查邊區禁種鴉片之地每多界連隣邦且凡有土司地方該

案奉

處人民歷在土司管束之下一切習慣由來已久故本年禁種鴉片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轉准

凡有土司者非由土司及各土職共同負責辦理一體從嚴查禁不

內政部諭禁一字第六五七號咨，本省邊區各展種區實屬禁種

後，賊恐人民遷移及影響界務，應仍由本省政府嚴飭邊區各級地方機關厲行取締。至二十四年施禁以來，收入減少，歷年抵補情形，應即詳晰查明，列表候核，飭由財政廳會同

貴廳辦理具報，等因一案，除原令已奉分行有案，不再冗錄，及查禁人民遷移，影響界務一節，敝廳已嚴飭邊區各屬地方官認真辦理外，至二十四年施禁以來，收入減少，歷年抵補情形，應請

貴廳查明主稿，掣銜呈復爲荷！此致

雲南財政廳

二十八、十、十七

通令邊區各屬嚴密防範人民不得偷移出境及破壞界務妨害烟禁違即重懲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三四號訓令畧開：「案准

內政部檢禁一字第六五七號咨開：「……來咨所慮禁種後邊

民遷徙及影響界務各節自屬實情但現距核准鎮康等十六

屬展緩施禁之時已久原請展緩施禁時所指各種障礙已

逐漸排除似於界務不至有何影響至所慮邊民遷徙問題自

應仍由貴省政府嚴飭邊境各級地方機關普遍查禁厲行取締並候本部咨請外交部轉函駐華英大使轉達緬甸政府以緬甸境接壤雲南地方嚴禁種烟藉防邊民遷徙而免影響界務。……」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分別轉飭邊區各屬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年秋季嚴厲禁種鴉片本廳早經文電交馳嚴令該縣長認真辦理並派員補助宣導有案誠恐邊地接壤隣壤人民復多未化在事先防維禁止各種方法不容稍涉玩忽務須遵照迭次指示之令切實嚴督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及土司認真約束所轄漢夷人民不准遷禁種烟亦不准偷移出境以及妨害界務破壞烟禁種種不法行爲各地方官須知邊地禁種與內地情形不同本年茲事關係之鉅實超出一切要政之首必須以有效辦法嚴禁種烟制止遷移倘敢陽奉陰違視同具文將來若發生事端即將該縣長照貽誤禁政從嚴議處仰速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在奉文十五日內據實報核切切，此令。

二十八、十、十七、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促進禁政辦法六項

通飭遵照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禁烟

四七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七〇號訓令：「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滄禁武第四六零號公函開禁烟委員

會案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七月一日

滄字第四六、八號公函內開查肅清烟毒爲目前最切要工

作之一端裁極爲重視曾手訂六年禁烟計劃限二十九年底

禁絕本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訓示禁絕限期不變更并指示肅

清烟毒三要點本部業經遵示轉飭各級黨部協助推行禁政

並及時發爲民間運動協助政府以促進推行功效茲特抄附

致各省市黨部函稿送請貴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原附抄函

內計列辦法六項如下、將一切與禁政有關聯的工作如

籌設戒烟院所烟民工廠等切實研究迅速完成二、將禁烟

事務列入保甲規約定爲最重要之工作並得仿照江蘇省辦

法施行聯保禁烟制取具各級自治人員肅清烟毒及各戶聯

環保証切結三、會同建設局派遣農產品四、於烟苗發芽

時期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考查隊切實查剷烟苗五、策

勵黨員及地方士紳廣爲勸導責勉並負責檢舉烟毒犯在各

地舉行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時並應派員到場宣傳六

、在淪陷區域應擴大宣傳敵人毒化陰謀鼓勵民衆堅決立

志不吸食購買販運烟毒互相規勉監督禁止和檢舉並撲殺

販運毒品之敵人和漢奸以粉碎敵人毒化政策查所訂辦法

六項確爲促進禁政切要之圖值茲禁烟期限將屆滿各項

禁政亟待加緊實施俾可如限完成准兩前由相應抄發總裁

訓詞全文兩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恪遵總裁訓示

各點切實推行并與黨部通力合作期收宏效等因附抄本年

六三紀念 總裁訓詞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介

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推行。」

等因並抄附件奉此查原函內計列辦法六項查第一項籌設戒烟

院所本省早經令飭各屬將戒烟傳驗兩所併同設立認真驗戒有

案其少數尚未成立者業經另案飭於奉文一月內組設成立實施

應速遵照辦理照案將驗明戒斷人數按月一列清冊加結呈報以

憑轉報至烟民工廠前經呈准暫緩設立現在已到總結束時期應

俟統籌另案辦理。

其第二、三、四、等項促進禁政關係至大亟應切實

遵照辦理以期早日收功至第六項係淪陷區域辦法自勿庸議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禁烟紀念日 總裁

訓詞

今天是一百年前林則徐先生在虎門焚燬烟土的紀念日又恰當我國抗戰將屆兩年世界上侵略狂潮日見洶湧的時候我們在今天紀念先哲固然要增加禁烟救國誓誓熱衷的決心尤不能不有鑑古知今發奮自強觀念。當前清道光末年清廷內政腐敗國力弱小因此印度的鴉片遂投我國人民的好好大量運華那時林公就洞燭幾先知鴉片流毒的禍害以大無畏精神毅然主禁並說此禍不除則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當時朝野和今日國人莫不佩其名論百年以來我國禁烟還沒澈底暴敵日本却因經過明治維新和中日俄歐戰各役日趨強定下了大陸政策一貫不變的向我國侵略步步進逼先佔我東四省不啻又侵我華北華中華南竟欲整個的滅亡我民族我們知道非抗戰不能救亡而要貫徹抗戰必勝的目的非全民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不可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牘 禁烟

澈底肅清烟毒尤其是精神總動員中一樁最重大的項目本來在敵人侵略而未揭穿以前早已過量的製造烈性毒品如嗎啡海洛因紅白丸之類或者派遣浪人利用他的特殊勢力到處走私運輸或者竟然派遣他的奸商在他有領事裁判權庇護之下的地方設立製造毒品工廠大量生產以圖毒化我國人民這種事實與世盡知自佔我廣大土地後更是明目張膽肆無忌憚積極擴充毒化政策凡是寇兵所到之處一切烟館和吸毒所無不公然開設甚至強迫我們人民吸食他的用心無非要使我整個中華民族全部變作烟民毒鬼逼成一息奄奄不惟沒有精神抵抗而且速其死亡誠其傳種須知我們要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自非需要大量的兵員補充不可如不把鴉片烟毒剷除盡淨怎樣能有大量的壯丁補充前綫林公所說「無可用之兵」一語在當日海疆無事還不過是安不忘危的預言在今日全面戰爭中更感覺到實際關係的重要我在未抗戰以前曾受中央特命兼任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和禁毒部已手訂有最完密的計劃定限民國二十九年底禁絕上年因抗戰緊張軍事緊重關於禁烟機構雖然連中央其他機關同時有所調整但原來的用意分別

性質使事務各專責成實是加緊禁政的推進并非稍有放鬆所有既定禁烟政策不惟絕不變更而且隨時隨刻我的精神都在繼續的貫注着尤其對於二十九年份禁絕的限期決必要如限貫澈決不離再有通融這與我本人兼總監不監總監簡直絲毫沒有分別煙毒一天沒有肅清我對於禁煙的責成也一天不肯忽畧所以我在去年不兼總監以後對於各省和禁煙總會工作還是照舊隨時注意隨時指示隨時督促不斷的頒發命令就是最近對於西南各省的行政工作以及訓練黨政人員都把禁煙問題列為最重要的工作加以極嚴厲而切實的督責希望各省黨政軍各級的負責人員都要切實明瞭我的意志舉出報國的血誠遵照已定的政策和我的指示認真去做此外一切與禁政有關的準備工作尤要切實研究迅速完成然後才不虧本職我們國家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才能完成我們革命的大業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最後勝利已一天接近一天我們要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全憑着堅強蓬勃的精神纔能奮鬥最後禁煙期限轉瞬即要屆滿希望全國同胞要一致認清煙毒是我們國家民族心腹的禍害但有無論在城鎮或鄉村中凡是看見鴉形鴉面骨瘦如柴衣衫襤褸形同乞丐的

人毫無疑義的必定是沾染了煙毒的人這一種人在他本身不但可憐而且更是可恥在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還有這種不成人樣的人應尤為全民族莫大的恥辱無上的污點如果不趕緊澈底清除在現代世界中怎麼配合其民族爭生存那所以我以十二萬分懇切至誠希望全國同胞必須以抗敵殺寇的同樣精神同心戮力協助政府實施禁煙政策每一個人人都把禁煙認為自己應盡的責任一方從家庭親族之間不許有人沾染已沾染的務必強迫戒除一方面對於隣里姻眷也要互相規勸互相責勉養成一種風氣不論貧富都以沾染煙毒為奇恥大辱一方更要對於私補私販烟毒的人隨時去檢舉告發使他們受到法律的懲辦不敢再去嘗試且在保甲規約中就應該把禁煙事務定為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萬眾一心去把他消滅那是斷然可以如限禁絕同時第一希望各地已往種烟的農民誠心改過決不再種不可以為在窮鄉僻壤便可偷種過去更不可以為人包庇或有此武力便可恃強擇持要知道政府已抱定最大決心從本年起無論任何地方斷斷不容有一苗一葉一花一苞發現否則一經查出開種的包庇的都一律按法槍決斷不姑息並且準備那時專門撥派查種

烟的部隊全力執行越是有敢意圖抗拒的越辦也越嚴重本委員長不忍不教而誅所以特地預先告誡你們嚴切注意上月九日我並且已經電令各省軍政當局早準備一切管轄種烟的人務必早早覺悟其當在當前抗戰建國的時期西南建設正加緊推進生產價值有厚利而可以銷到國際市場的農產品種類很多農民們儘量可依着各省建設廳的指示去設法改種別作良圖更無以身試法的必要第二希望一般沾染烟毒的人民要有嗔死今生的自覺趕緊戒絕須知明年即屆滿期滿之後政府根本不許再有鴉片買賣那時即想偷吸因為政府同時已經禁種根本沒有來源也無從購得千萬不可誤會以為有些地方還在征收特稅以為政府或者顧慮稅收屆期未必實行禁絕其實當初訂定禁烟政策征收一些特稅本是寓禁於征要借這個方法實行種運舊吸的統制管理借此期除烟民的實數好逐步遞減以至於淨盡借此附帶籌些經費好舉辦戒烟設備補助烟民脫離苦海原是一種仁心仁政並可借此開闢稅源這個政策本來在抗戰以前全國已收極大功效各省烟民已經減少至半數以上這兩年雖因抗戰關係有些淪陷區域被暴敵擾亂施行毒化禁政推行難免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我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願 禁烟

們的禁烟政策並不改變前面以經說過明年屆滿之後當然不再征收特稅這區區稅收的數字更與國家財政毫無關係政府當然不會稍在愛惜你們吸烟的人如果不乘這尚有年餘的從容時期去加緊戒絕那時即是成了犯人必須受到法律的處分而且滿期以後並且對於烟犯的懲治法必然要修改到更為嚴重你們尤其要預先覺覺免貽後悔第三希望淪陷區內的同胞對於毒化惡計要透底認清堅決打破因為敵人在那些地方把諸位同胞男女老少任意凌辱鞭撻刺削屠殺自我本人以至後方各地同胞對於諸位受着這種殘暴的磨難已是萬分悲憤千般切齒然而敵寇知道這種摧殘斷斷不能消滅諸位同胞的抵抗精神反而同仇敵愾的情緒必然更加激昂所以它就雙管齊下施用毒化政策儘量製造烈性毒品來傾銷全國使諸位同胞人人都投到自殺路上只要幾年工夫所有中毒的人都成塚中枯骨自然不會抵抗那時他便可高枕無憂安閒割宰同時敵寇更因作戰以來它的國內經濟已是竭澤而漁快要水盡山窮眼看就要不能支持所以要想從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身上來搜括但又明知我們同胞不會甘心貢獻因此就利用毒在東北四省和察綏等省強搶來的烟土以及加工製

造成的嗎啡金丹紅白丸等烈性毒品來吸敗我們民間的貨幣以

便套取外匯購買軍火將我們同胞的財富來補充它要崩潰的經

濟你看那這種包藏兩層禍心的毒計是何等惡辣諸位同胞應該

明白這是榮敵要命又要錢的鬼勾當一志堅決立定志氣不去吸

食不去購買同胞之口更互相勸勉着監督着互相禁止如果有人

去購買吸食就認他是間接幫助敵人的漢奸並且隨時隨地對於

販運毒品的敵人斷然無疑的把牠撲殺當做寇兵一般的對待只

要這樣奮鬥下去把敵人毒化政策根本粉碎就是對抗敵毒了很

大的貢獻對於收復失地消滅敵人的前途必有很大的幫助全國

各界對於禁烟應有的認識和應盡的責任上面大概已經到了最

末期最緊急的階段我們必須一面抗戰一面禁烟從本年起我們

必須把禁烟軍的力量和積極加上去無論前方後方任何地方的

同胞都要同心協力一致着發去剷除烟毒我們中華民族是先在

着光榮的歷史有着偉大的遺產現在更有着革命救國的三民主

義凡是稍有良知的人都應該有澈底覺悟斷不容烟毒再在我們

民族中間滋蔓為禍無論如何必須在這一二年限期之內根本把

牠肅清絕跡那要我們革命復興的大業也一定可以迅速完成

不負今天熱烈紀念的意義！

訓令簡舊等屬新舊任縣局長禁烟有時機關

係不得因交替而鬆勁應切實認真辦理由

查禁鴉片，自下種之前起，必須隨時密切注意，不

妨礙考查，照章逐步實行嚴禁，庶毒卉無由發生，烟苗肅清

始易，按本省往昔播種烟籽時期，遲者多在霜降節前，氣候

較早者，下種愈早，九十月之間，最緊要，若在此時機有一

毫鬆勁，以後即多費手。查各屬地方，現時正應積極舉行初

查，關係萬分重要！惟此間雖值該印官等新舊交替者，應有

一種限制，否則若因此稍有鬆勁，必致貽誤全局！茲特為該

印官等申誡兩事：（一）地方官只有禁烟全責，在任一日，務

須負一日責任，督屬認真查禁烟苗，倘任縱明日即須交卸，

今日亦不能有絲毫懈怠！倘一聞更調消息，遂存五日京兆之

心，將應照章查禁種烟之事擱置不辦，或任意疏縱，致人

民趁此偷種鴉片，將來境內若有一株烟苗發見，即當追溯

種及出土時期，將貽誤之印官，照章嚴懲！該印官若尚未離

縣者，應令留縣；業已離縣者，呈明 省政府勒令回縣剷除

○(二)新任接印後，須即日查明移交之禁烟檔案，有無尚未完結手續，及詳考過去辦理本年之禁烟情形，已至若何程度？曾否舉行初查複查？最要者，入境後日見耳聞，各區有無烟苗出土？倘或業經查明，某地實已發見烟苗，該新任應速查明舊任印官，并嚴飭該管區鄉鎮長，負責趕日剷淨！一面即彙報本廳，以憑飭令舊任將烟苗剷淨，方准離縣。該新任則應協助辦理。如事前徇情，含糊接收，事後藉詞推諉，將來查有烟苗，定將新舊任印官，一律懲處！除呈報并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 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呈核！此令。

代電各屬遵照迭令宣傳防止烟籽下種如敢

玩忽定予依法嚴懲由

○○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此抗戰建國，齊頭并進之秋，非澈底肅清鴉片之種植，不足以復興我中華民族，及爭取最後勝利，本年繼續嚴厲禁種，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廩 禁烟

其關係之重要，十百倍於往昔，昨已文電交馳，迭令各屬地方官，在本年秋季未下種之先，無論已禁或現禁地方，均應注意於事前之宣導防維，不准再有一粒烟籽下土，指示已極詳盡，茲查目前節候，已屆白露，照往常各屬種植習慣，於此時下種者最多，特再嚴電申飭，該 須知本年責任之重，速即督率所屬各區鄉鎮保甲長，趁此最關緊要時機，加意防範禁止，宣傳之後，務須不斷嚴密搜查，萬勿徒在文字上敷衍，全不注重事實，致誤要政，本廳現已派員明查密訪，步步考核，倘有任何一處，發現偷種烟苗，即將該管印官照章撤任留劄，各級禁烟職員，照包庇論罪，至上年曾發生偷種，及本年甫經施禁各屬，尤須格外切實注意，如敢玩忽，定予依法嚴懲，其各凜遵，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民政廳廳長李昭印

訓令 威信縣縣長據報該屬有違禁買賣鴉片情

事飭即嚴行查禁由

案據密報：鎮雄，威信兩縣，本年因鴉片收漲，川黔兩省，來縣購買烟土之商販，絡繹道路，或買或賣，儼然成爲

五三

烟市，勢情，查鎮威兩屬，上年迷種鴉片，雖政府規定懲罰辦法，權准收聚，惟收獲烟土，應歸公完全統制運銷，絕不准地方私藏，或在市私買私賣，懲罰辦法，規定極明。如

照所呈，尚復成何事體？除派員密查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嚴行查禁，絕不准私藏及私相買賣，致違禁令。倘敢抗違，即拿案照章懲處。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會財廳呈 省政府奉令征調壯丁戒烟及領

照烟民分期戒烟應照各規定切實辦理

案擬請勿庸轉行請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九月六日秘內字第一號訓令，准

內政部查禁煙第四〇〇號咨，關於征調壯丁戒烟，及領照烟民分期戒烟兩項，應依照各規定切實辦理，隨時報核一案，分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彙轉，等因，奉此，遵查征調壯丁戒烟一項，職民廳前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五七七號訓令，抄發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烟

辦法下廳，遵經照抄辦法，通飭全省各屬，遵照辦理在案。

其領照烟民分期戒烟一項，前奉

鈞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秘二禁吸字第八〇四號訓令，抄發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烟實施辦法，分令職兩廳會同辦理，通飭各縣佈告週知等因，當查奉頒辦法，與本省呈奉核准之禁吸鴉片章程，及二十七年六月，飭將各期烟民提前戒斷，以振起抗戰精神之通案，有所抵觸，曾經職兩廳會同呈奉鈞府核准，免予轉行亦在案。

查壯丁戒烟辦法，前次既已通行，其各屬尚未戒斷殘餘烟民，迭經嚴飭各地方官，分限三期戒絕，現據各屬先後呈報，驗明戒斷者，已有多人。照此歷續辦理，自能依限肅清，茲奉前因，本廳遵照錄令通行，易啓烟民誤會，惟辦法參差，擬請勿庸轉行，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指令金平縣據報限期戒斷烟民及公務員烟

懲兩案奉文遵辦情形飭將驗戒兩所勉日

成立實施并將細則總冊呈核由

兩呈均悉。查各屬傳驗，戒烟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迭經令催，該屬迄未將兩所組織成立，實施驗戒，貽誤要政，楊縣長自應稟請懲處。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已無推緩餘地，所有殘餘烟民，昨令分限三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縣長到任已久，亟應查遵迭令，將兩所合併設立，照案實施，按月將驗戒人數，結報核辦，何得以一勒令各區鄉，認真辦理等空言敷衍，致干推諉之咎，時期不待，應速將驗戒兩所，勉日成立，積極負責辦理，並妥擬兩所合併辦事細則，造具應受驗戒烟民總冊，先行呈核，如再違延，至期滿考核時，定予嚴懲。至勸限尚未戒斷之公務員一律戒斷一案，既據稱該縣政府職員，均係素不吸烟，准予存案備查。其各區職員，尚未戒斷者，共有若干，應速造冊，呈送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函復財政廳辦理宣傳禁種勸戒烟民情情形其

發濶發藥一事請即核飭遵辦由

雲南 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禁烟

案准

貴廳禁一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奉

省政府令，轉行

內政部指示本省禁種，禁吸，應分別宣傳勸戒一案，囑主稿，聖街通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分行到廳，因時機緊迫，所有關於禁種部分，宣傳事項，早經飭廳分別辦理。以第一二三三期已經禁種各屬，均責成地方官，遵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七，及第二十二，二十四等條，除親往各區講解外，並應委任學校教職員，隨時隨地，普遍宣傳，遴選地方，素有聲望紳民，協助辦理，以為倡率，并由廳擇其重要各屬，派員前往宣傳指導。其二十八年分禁種各屬，除已令飭照章預為準備外，現正會同貴廳，委派宣傳指導員，前往各該屬，遵照省府訓令，會同地方官上可，遴選通譯，切實宣傳訓示，指導各級禁烟職員，防止及查禁方法。

關於禁吸部分，凡私吸及六項違禁，亦已通令嚴飭各地地方官，應隨時嚴厲查拿，照章懲處，並飭迅將傳驗戒烟兩所

，切實調整，其前經限於二十七年底戒斷，而尚未戒絕之殘餘烟民——即六十歲以下烟民——均限自本年七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傳所，認真戒斷，驗明呈報，每期應戒斷烟民三分之一，至二十九年底，一律如限戒絕。即現領救濟公膏之老病烟民，亦勸導及早設法自戒，陸續減少，以免將來勸戒時，多受痛苦，以期貫徹禁令，肅清烟民各在案。其關於發膏發藥一事，應如何辦理，請由

貴廳核飭遵辦。准兩前由，相應將業經分別辦理情形，函覆貴廳，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省財政廳

指令雙柏縣據查復該縣第五區違種烟苗經

過情形一案飭將區長曹璽從嚴議處本年

禁種務須認真辦理具報由

呈悉。查上年該局第五區違種烟苗一案，既經該縣長親往查明，所到新廠，大窩舖及東山一帶各地烟苗，均已剷盡，該區遠種實係區長曹璽串通匪首都雙等包庇放種，未前縣長及羅卸縣佐，並無違法情事，准予備案，該卸縣長縣佐，

查禁不力，前已記過示懲，應候彙案核辦，該區長曹璽，身為禁烟職員，胆敢串通匪首，包庇放種，實屬目無法紀，既經提案管押，應速審訊明確，依法從嚴議處，呈候核奪，本廳昨被羅繼修查員報稱：前區長馬如驥亦有包庇情事，業經核飭有案，應即併案議懲，勿稍寬縱。

至該屬匪氛不靖，禁政廢弛，該縣長到任後，既前往親督團隊兜剿，將匪首都雙金大爺等先後格斃伏誅，直抵新廠，搗其匪巢，同時宣傳禁政，辦理甚是，所種烟籽一袋，准予存俟焚燬，但本年禁種，尤較往年嚴緊。現已值煙籽播種之期，該縣長務須恪遵先後電令督飭各區禁烟職員，認真宣傳查禁，將事前一切防維工作，切實辦到，上年違種地方，加倍注視，勿任有一粒煙籽下土，以免再蹈覆轍，致干嚴懲為要，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訓令祿勸縣據報該屬第六區違種烟苗飭迅

即確實查明具報由

案據該屬第五六區禁烟委員角繼祖，八月（未填日）呈

丁呈爲呈報事：案奉祿勳縣政府第四二六四號委令
撥開：委任職員爲第五六區禁煙委員，並勸會同五六區
長切實查緝，認真禁絕，勿稍疏虞爲要！一切！此令。
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日出發前往五六兩區查緝，
當職未到六區之前，即據密報稱：六區四五兩鄉確有偷
種煙苗情事，等情；據此，職即於十三日到達六區四鄉
公所，十四日派遣士兵角益聲等，前往密報所稱之那黑
，大菁等地查緝，當晚即據該兵等携帶煙包一捆回所報
告，杉老樹後那黑地方，確已發現偷種之煙苗，約八九
畝，現正割收，種戶係王啓直等所種，畝積及保長種戶
姓名，另列清單附呈，十八日到達五鄉公所，十九日仍
派遣角益聲等，前往密報所稱之楊菁槽等處查緝，二十
日該兵等携帶煙包一捆回所報告稱：五鄉所屬楊菁槽，
吳家村，金家平子，半坡四村，確有煙苗二十餘畝，尤
以楊菁槽爲最多，現將割收，等情；據此，當經將該六
區四五兩鄉保甲長，種戶姓名，及偷種煙苗之畝積，及
其煙包二捆，一併函文呈報前縣長，殊料自職呈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牘 禁煙

迄今行將四月，既不見如何懲處該六區區鄉保長種戶，
及其主使人民偷種之地主金慶堯等，亦未聞呈報上峯，
其中情況未悉如何？然若如此因循舞弊，日後不惟爲他
區他鄉之人民效尤，全縣遍種，亦必然因而致之，事關
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最大要政，且爲職員責任攸關，是
以再行列單具情呈鈞廳鑒核，予以嚴究，以維禁政而警
效尤，除分呈財政廳暨新任縣長外，所呈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施行，謹呈。附呈清單一張。L
等情，據此，查該場施禁已逾四年，何以至今尚有煙苗發見
？昨於四月四日據鄒前縣長具呈覆查表結，據稱該卸縣長親
出覆查，三月上旬，所經六區各鄉，均無煙苗發見，乃茲據
報前情，則四月中旬，該六區四五兩鄉遠種煙苗，尙然存在
，取有煙包作証，是鄒卸縣長所報覆查各情，不免虛飾！又
那黑楊菁槽等處發生違種一案，亦未據鄒縣長呈報到廳，尤
堪詫異！除鄒卸縣長應候查明分別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遵照！迅將本案經過詳情，確實查明呈核，違種煙苗究有若
干？已否收斂？抑果已完全剷除淨盡？尤須切實詳敘，萬勿

五七

拘歸，併予查究！切速！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張。

訓令 永勝縣縣長 將外六地等處違禁懲罰事

宜勉日起辦完竣并將管轄區域劃分清楚

本年禁種認真辦理具報由

案准

財政廳禁一字第一七四〇號咨：准本廳咨請核定永勝縣屬第四區外六地，金型，豆菜板科羅一帶地方違種煙畝懲罰辦法，分令遵辦一案，除規定該地等條例懲罰違種辦法三項，由雙方會同辦理，分飭永勝寧澗兩屬印委遵辦外，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外六地等處，原係永勝第四區屬地，前經劃歸寧澗管轄，列為第二區有案，但因界務尚未交收清楚，致上年為該處人民乘間偷種煙苗甚多，本廳據李終查員呈報後，因時機已不及剷除，惟有與寧澗一律懲罰，咨請財政廳核定辦法，飭由永勝縣長負責辦理懲罰事宜，并先以陸一字第八〇八九號訓令分飭該局長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此項懲罰事宜，自應仍由該

縣長會同 寧澗周縣長 遵照財廳所示勉日起辦結束，分報候核，至本年禁種，關係抗建前途，極為重大，辦理尤應嚴緊，且上年已經違誤，本年不能再誤，前經專請官紳民衆，再四要求承認本年無論如何？均應及早嚴禁下種，迭經電令遵辦在案，該外六地等處，上年因界務未定，而引起違種之事，本廳將煙苗剷盡，并將種戶，及該管區鄉長照章嚴懲，乃政府體恤人民，僅予懲罰，實屬法外之仁，本年倘再違種，應由該縣長局長，將該管區長，首人，地主，先行拿案管押，再呈請從嚴懲辦，其剷種事宜，應由該局長遠將該屬與

寧澗永勝管轄區域，就日劃分決定，一面即嚴督所屬，認真宣傳查禁，勿任有一株煙苗發見，妨碍禁令推行，倘再推諉忽畧，致蹈上年覆轍，定一併從嚴懲懲，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核！切切！此令。

令簡舊縣准財政廳咨該縣有任意弛禁情形飭速嚴厲查拿并實施驗成呈核由

案准

雲南省財政廳三字第一四九五號公函：

一案查備舊縣前以情形特殊，對於發行公債一項，

迭據該縣擬具辦法，呈請改發公土前來，當經據情轉請

省府核准，飭照緝拿私運私販私售私藏及收買人民存土

等事，同時并進，相輔而行。曾迭令明白指示，并規定

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七條，嚴飭該縣長暨消費稅局長認

真辦理，復從寬給予臨時辦公費，先期運發公土各在案

，對該縣長所陳各種困難，莫不悉為解決，體恤不為不

至，乃歷時八月以上，一再令催，不偵對於查報請領公

土人數土量，及飭緝緝私辦法，始終延未遵辦，他如收

買人民存土，亦竟因循擱置，似此情形，均與核定原案

意義不合，顯失救濟本旨，茲決定將該縣發行公土及登

記收買人民存土，與夫關於此兩事前定各辦法，明令取

消，飭截至六月底止，速將公土停止，由七月一日起，

仍照以前規定，凡年在六十歲以上，有病有難急切難以

戒斷之吸戶，一律改發救濟公膏，以資劃一，而便辦理

，其六項禁令之私熬一項，仍與其他五項同查認真查緝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債 禁烟

，以維禁政，除令飭該縣長局長遵辦外，相應函請貴廳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廳咨，據該縣長呈請改發

公土，已據情轉奉

省府核准，咨請備案到廳。并據該縣長呈請暫緩設立驗戒

兩所前來，迭經指令有案。雖為顧全事實，暫時變通辦理，

仍慮弊竇甚多，妨害滋大，非地方官認真執行禁令，不足杜

絕奸人取巧，乃自暫准試辦以來，該屬私吸及六項違禁案件

，并未據該縣長呈報一次，足見對於指示辦法，均未遵行，

茲准前由，其為辦公售私，任意弛禁，已可概見。當此厲行

禁絕鴉片緊要關頭，自不容再事貽誤，現既經 財政廳明令

取銷改售生土辦法，其禁吸部分各項工作，不惟不能稍事鬆

懈，并應照初禁時期，加倍嚴緊，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

將該屬私吸及六項違禁，切實嚴厲查拿，照章訊擬報核，勿

再稍涉放縱，致干查懲，并遵最近通令，將驗戒兩所，照案

成立實施，其尚未戒斷煙民，積極設法戒斷驗明呈報，仍先

造具應受驗戒人數總冊，妥擬兩所合併辦事細則，連同成立

實施各日期，呈報備案。此後本廳當隨時派員調查辦理禁烟效率，該縣長負有禁烟完全責任，應速認真辦理，據實報核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景東縣長據擬王世福冉大貴二犯禁種刑罰勸導指示各點另擬呈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長緝獲去秋在黃草嶺遠禁種烟戶王世福，冉大貴二犯，經訊明擬處各情，查該縣長所引禁種鴉片章程第六章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條條文，在現行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之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內，該項條文，業經刪除，不合引用，又據照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二項，將該犯王世福，冉大貴各處有期徒刑十一月又十五日，併科罰金新幣二百元，惟詳核來呈內所錄供詞，該犯等并非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之行為，所引該條第二項實屬錯誤！又該二犯同供「……收接煙葉各一兩，業已耗用無存……」，究竟如何耗用？是否自己吸食？抑係販賣？均應詳訊明確，依法另擬呈核，勿稍率忽！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賓川縣飭速照案組設戒兩所勉日實

施結報并先將兩所辦事細則及全屬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分別列冊報核勿再玩延干咎由

呈悉。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惟查各屬驗戒兩所，規定由地方官員責辦理，關係既重，考核尤嚴，迨該屬驗戒事宜，迭催尚未遊辦，殊屬玩延，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業已緩無可緩，昨經通令將各屬未經戒斷烟民，分限三期，澈底戒絕，此係決無變更通案，該縣長亟應查遵迭令，尅期成立實施，驗明戒斷結報，并先將全屬六十歲以下，應受驗戒人數姓名清冊，及兩所辦事細則，分別呈核，勿再以空言敷衍，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訓令江川縣長迅將張前縣長所收傳驗罰金及開支數目查明呈復由

查本廳前准 財政廳函送江川縣紳民代表李茂羅成文等，呈訴該管縣長張懋圖：「貪贓枉法，縱容禁物」一案，經摘抄原呈，以陸二字第六五四號訓令，飭該縣長查明呈復在案，嗣據該縣長呈報開支罰金一案，曾經核明開支各款，顯

有不實，復以陸二字第二〇四六號訓令。飭該縣長併同前令，將該張縣長任內所收傳單，及各種罰金數目，澈查明確，詳細列報，以憑核辦，迄今仍未據覆。究屬何故？此案關係違法，及侵蝕罰金，情節重大，不能任其久懸。合再嚴催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節，尅日詳細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得再延，同干懲處。切切！此令。

指令華坪縣據報辦理禁烟組織禁烟宣傳隊各情准予備案並飭親往各區督飭嚴防烟籽下種由

兩呈及告民衆書均悉。查該縣黨政學各界聯合組織禁烟宣傳隊，印發佈告標語告民衆書等件，前往各區鄉鎮大宣傳，辦理似與本廳昨令相合，應准備案，惟該縣歷屆遂種，雖云人民意志薄弱，實由禁烟各級職員奉行不力所致，該縣長所稱前車之鑒，後事之師，自己知禁烟責任之重大，應即切實引爲鑑戒，於事前認真防維，嚴厲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切實遵照禁令禁止，檢過不可再有一粒烟籽入土，以收實效，萬勿稍託空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呈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代電楚雄縣本年禁種嚴緊須督屬認真辦理切勿稍涉疏忽由

楚雄縣縣長天培覽：七月二十七日呈悉。查所報辦理六要政第一項禁種烟苗情形，尙無不合。惟本年辦理禁種，較往年應加倍嚴緊，迭經電令通飭遵辦在案，該縣雖已禁種三年，但昔耕著產，情形較有不同，且七區噴地，迭據密報，去秋尙有違種收釐情事，現正嚴查，務須嚴督各區鄉保甲長，認真宣傳防範，勿使一粒烟籽下種，完成根株禁絕使命，切勿徒託空言，稍涉疏忽貽誤，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民政廳長李騰印。

訓令墨江縣據實前縣長呈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烟一案飭由新任認真辦理今秋禁種及治匪事宜由

案據該縣前縣長賈廷樞呈報，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烟戶，請概免處罰，及楊倉兩匪煽亂情形，請分別核示一案，除以：一呈悉。該屬第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烟種戶，既經該

縣長呈明特殊情形，始從寬免予深究！該縣長交替時，務遵前令，將辦理各區禁種全部卷宗，及現辦情形，將來應注意之處，均應詳切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認真辦理！其重要指示文電，一紙不能缺少，以便負責各員，切實遵行。至夷匪楊德高，副縣長倉文，聚眾煽亂各不法行為，關係地方治安甚巨，昨已嚴飭新任米縣長認真究辦，以免本年禁種，再受影響！右飭各節，除分行外，仰即分別遵照！此令。上等語

指令外，查該屬為著匪之區，政府異常重視！去秋五六等區發生違種，曾將該寶縣長葉德在案！今秋嚴禁，尤應加倍嚴緊，昨經送令申請，何首三令五申！該縣長接任後，務須研究歷年違種之癥結所在，早日防止下種，并須徹底根除匪患，以免防害禁令！總之決不容將亦以任何理由作藉口，任聽今秋再有一苗片孽發見！否則即唯該縣長是問！懲處決不稍寬！特再申飭，萬勿稍忽。又本廳昨以陸一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飭該縣長澈查戴汝德等具訴寶前縣長收受種烟罰金一案，併仰迅即呈覆勿延，此令。

自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陸軍第十一師實
 施長沙縣白石臨福聯鄉壯丁集訓暫行辦
 法飭參酌仿行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訓字第二七四號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六六五一號訓令開：案據政治部部長

陳誠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治隊（己）字第〇八〇〇一

一呈稱：案據長沙區政治部主任賀衷寒演說電稱：奉代

司令長官薛交下第十八軍彭軍長巧電開：（一）本師在

長沙福臨白石兩鄉實施壯丁集訓，近日開始，每日舉行

畢業，及各種兵器，見學並游擊壯丁三千餘人，精神體

格頗見躍進。師政治部主任，周寶崖主持得力，請轉請

政治部長陳傳令嘉獎。（二）本師此次發動之壯丁訓練

，由班長至總隊長，均由部隊派及各級副職，人員及政

治教官由地方選出，因此能密切合作，成績甚佳，務懇轉呈 委座，准予分飭全國軍隊及地方政府，廣為推行，俾全民抗戰，更期迅速開展，被佔區域，早日收復，不勝盼禱等因，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已令飭該部准予傳令嘉獎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當飭將長沙實施壯丁訓練辦法先行呈核，茲據呈送到會，綜核內容尚屬易舉，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飭屬在可能範圍內，參酌仿行爲要，等因。附抄長沙實施壯丁集訓辦法（附系統編製表）一份，奉此，除函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參酌仿行，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附編製表一份，奉此，查此案辦理尚屬簡易，爲積極推行壯丁訓練，亟應參酌仿行，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一併印發仰該縣遵照，該管境內，如遇有駐軍時，即便參酌仿行，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附辦法（附編製表）一份。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自治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白石福臨縣鄉壯丁集訓暫行辦法

- 一、爲創造民衆自衛武力，與軍隊成一片，而達到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特實施壯丁集訓，由本師政治部審計之。
- 二、凡本師現駐福臨白石兩鄉之壯丁，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一律集中，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 三、訓練時間暫定兩週。
- 四、集訓以該兩鄉爲總隊單位，每鄉編爲五大隊，每大隊轄四至五中隊，每保編爲一中隊，每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以十四人至十六人編成之。
- 五、每保受訓壯丁至少編足一百二十人，不足則兩保併編之。
- 六、訓練地點，由各鄉公所選定，以大隊爲單位，每大隊須在一處，總隊長以能力集中爲原則。
- 七、受訓壯丁伙食，由各保公備，但日常用具（被蓋面盆，手巾，碗筷等）由壯丁自備。

八，受訓壯丁一律著短裝便衣，但不拘顏色。

九，每隊鍋灶，向地方借用，稻草由各隊借用。

十，本師派往服務人員，亦自備伙食，由師軍需處扣撥。

十一，公費，總隊部五十元，大隊部五元，中隊部四元，由本師發給。

十二，訓練應用之槍枝子彈等，由本師借用。

十三，軍事訓練每日六小時，政治及常識講話四小時，所有進度表，由本部訂定頒發之。

十四，應用講義，除政治及必要者外，概不印發。

十五，政治課除由政治部派員担任外，並商請當地名流士紳學界，協助充任，但地方人員担任政治教官者，應由兩鄉公所供給伙食。

十六，各鄉受訓壯丁名冊，應於二冊二十五日前造就，送政

治部為候彙合，選定編隊。

十七，凡經選定受訓壯丁，如有隱匿規避，或違抗情事，得由地方呈報本部，按情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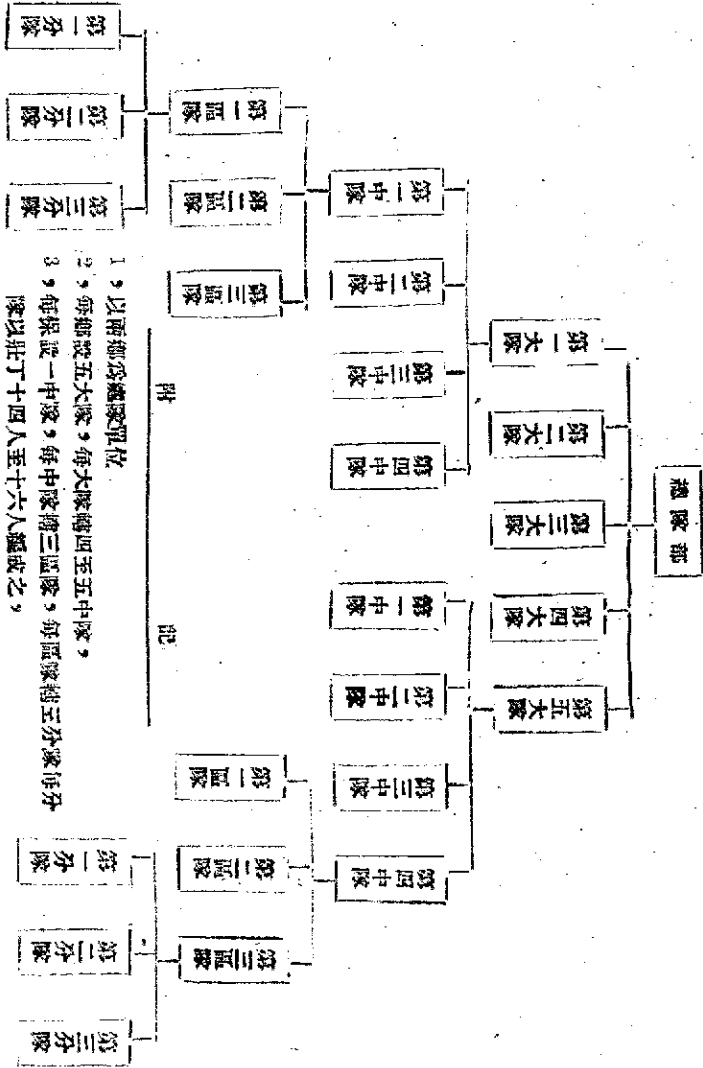
十八，担任訓練人員，應勤慎從公以樹規範。

十九，集訓總隊編製表如附表。

二十，本辦法由本部公布之日起實施。

廿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石門鄉壯丁集訓系統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自治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總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副總隊長	一	同前
總隊附	三	由鄉長兼任
辦事員	三	由鄉公所派員以一員任總理餘二員分任各項臨時事項
書記	一	由鄉公所調用
文書	二	同前
傳令兵	四	同前
勤務兵	三	同前
伙夫	二	同前
合計	110	

職隊別	員額	備
大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大隊部編制表

考

考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中隊部編制表

職別員額備

考

大隊附	一	由原壯丁訓練教官或保長權優兼任
事務員	二	由大隊附指派以一員任經理以一員任教育事宜
文書	一	由大隊附指派
傳令兵	二	由受訓壯丁調用
勤務兵	二	同前
伙夫	三	同前
合計	一二	
中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中隊附	一	由保長兼任
區隊長	三	由本師派員充任
分隊長	九	由本師派優秀軍士充任
特務長	一	由中隊附指派
文書	一	同前

傳令兵	二	由受訓壯丁調用
勤務兵	二	同 前
伙夫	八	同 前
合計	二八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教師人選應重物色一案通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六四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〇九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滄字五〇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滄（二八）文字第一二七一七號公函開：案奉交下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稱：查近來各級黨政軍機關舉辦訓練者漸多，據本會視察人員，迭次報告各地訓練機關，對於黨義，本黨政綱政策，暨決議案之研究，以及黨

務實施問題之討論，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不盡適當，因以黨的訓練不能充分貫徹，有時甚且引起受訓人員發生不良影響，為求補救此種缺陷，並提高黨的訓練，實際效果計，擬請鈞會令飭所屬，並函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重物色，必要時，與當地高級黨部會商遴選，或呈請鈞會令飭有關部會選派充任，以昭慎重，等情一案，自應照辦，除由會通告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並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取銷景谷縣第四區長蘇韻生通緝一案通飭遵照由(登報代令)

案據景谷縣縣長趙震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民委治字第五一一號訓令。據景谷縣御縣長張泮香，呈報第四區區務主席蘇韻生，當其叔蘇文思父子叛變時，席捲鉅記公物卷宗隨同潛逃，請予通緝等情，除該區鉅記，已另案刊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查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張法紀，等因，奉此，當經通緝各區一體嚴緝，務獲訊辦在案，嗣據區務主席蘇韻生聲稱：爲冤戴覆盆，迫與昭蘇，懇請恩予核轉退賜取消通緝案，以體無辜而免拖累事。緣民國二十四年，因縣屬第四區猛住區長崔嘉友被匪劫殺，彼時地方無主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牘 自治

，政務廢弛。適張前縣長泮香出巡，駐節五區猛班，即於行轅委民充當四區區務主席，攝攝區所職務事宜，民當即以膠牒下材，不堪負重，再三力辭，未蒙俯准，事處無法，只得以桑梓義務，誼不容辭，勉盡棉薄，承乏一時，然受命以來，夙夜憂懼，兢兢業業，效忠黨國，矢勤矢慎，克盡職守，是其間雖區務蟬蛻如毛，所幸小心處理，尚無阻礙，此地方人士所明悉者也，不料民任事至冬間，以先叔蘇文思府中受讒被謗，無辜遭冤事。政府未予明察，一度用兵進剿(臘月十二日夜兵臨城下)

，民以文弱，事先又未奉明密令知，故當時因槍聲起中夜，不知何事，倉猝中，爲避免危險起見，僅將鉅記携取，隻身逃出，然民雖出走，本身固未嘗逾區境一步，且民雖庸愚，頗明大義，潔身自愛，嚴正律己，中間亦無敢有所阿附，皇天后土，實昭共鑒，此亦可以對諸政府，而於心無愧者也，其後事疑，奉令將區務移交新任陳耀榮辦理，民遵即將任內經手各項，造具清冊，連同區所木質鉅記一顆，備文移交新任接收在案，惟當時因

六九

民迫於仇家土豪吳兆銘之嫉視，一線生命岌岌堪危，故一切區所鈐記清冊，均係轉託區屬二鄉鄉長汪佐廷，逐一代為移交，有証人蘇雲亮，及平掌保衛隊長李長孫等作証。詎知事後，張縣長未予明察（實則伊早經請假回籍奔喪，縣務係由署參謀長李毓桂代理，李又出獄，匪由秘書陳其德代行折），竟不知何所根據，貿然即呈請通緝，於民殊不可解，又不料省府堂高麗遠，亦未詳察中間有無隱屈黑幕，及奸人播弄情事，經即訓令命縣通緝民歸案辦理亦在案，民聆聞之次，萬分驚懼，竊思民生不達辰，命途多舛，自經猛住發生兵事以後，即隻身避出已如上述，職是之故，一切家產財物均於此役化為灰燼，自前起居飲食生活諸費，皆逐日仰人鼻息，各方借貸維持，且自念本身行事，光明磊落，清白自持，可告無罪，可告鬼神，故雖有明文通緝，然至今亦從未規避，所謂事無曖昧，心境泰然，此亦遐邇人士之所共知者，乃今以無辜而突蒙垢辱，潔身而反招愆，尤實為冤抑已極，伏思當茲全而抗戰之際，凡屬國民，莫不同仇敵

讎，一致團結，捍衛祖國，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獨立，殺敵效果，人具此心，民既不能離政府之牽覆而自外生成，即在我政府於此澄清吏治，整飭紀綱之時，意旨所在，亦決不容任何人民再有無辜蒙冤之恨，況鈐記乃係公家信物，非親民之官吏不得濫此以治下，要亦必在一定之空間及時間內，方發生效力，且以該物既非金石珠寶玉器，可以隨地轉售，或變款應用，而民已經卸職者，携取何用，且該物既經民隨冊備文移交新任接收在案，又何謂民携逃，此不待證而即明白者也，至於公物卷宗，查民奉命承乏於劫灰（即崑崙區長被匪劫殺）之後，區所內所有一切，早被匪洗劫一空，既無前任之移交，又無任何之接管，有何公物卷宗之可言，而卷宗即雖民辦事後例行公事有之，但不幸因兵事發生，早已隨民之家產財物全盤遺棄，彼時民避仇危害，命且不保，又何暇携取逃逸，即此數點，已足証明民之冤抑，深如海底，含恨於今，苦無昭雪，為此不避冒瀆，謹將受冤經過始末原由，縷晰陳明，伏懇鈞長俯賜銜核，矜憫愚情

，恩施逾格，網開三面，一面請祈原情免究，一面迅予飭屬察明究情，據實轉呈省府鑒核，恩予迅賜取銷通緝，俾民今後得恢復自由，重享公權，而免無辜冤累終身，則沾威大德，感於靡涯矣，臨呈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當經轉令現任第四區區長尹翽濤查明，取具移交人證明人之證明書，各二份，並將鈐記清冊隨同呈繳，以憑轉報，取銷通緝，飭遵辦理在案，現據尹區長呈報，呈稱區長奉令後，當將證明人蘇雲亮，李長孫，及移交人汪廷廷之子汪國興等傳所問究，前蘇韻生將鈐記文冊交託汪廷廷是否確實，如係確實，應將鈐記清冊，以便呈繳，又當交託時，該蘇雲亮李長孫二人，是否面傍代為證明？隨據該兩證明人答稱，蘇韻生當官軍進剿時，因風波期間，不得不隻身隱避，即將鈐記文冊於二十六年舊曆二月十三日，至汪鄉長家，交託汪廷廷代為留交新任，是時民等在場，敢以作証，又據汪國興稱云：蘇韻生將鈐記文冊，交託民父汪廷廷代為收留，事實不假，惟民父死後屢遭匪患，是項公物早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啟 自治

已損失，無從清回各等語，據此，現又據該證明人移交人等各將證明書呈送前來，當經區長復核屬實，查此案當官軍進剿以後，因一般盲從附和與畏懼勢力壓迫者，受吳兆銘個人之利用，以扮鈐逃跑之詞，呈准通緝，致蘇韻生冤戴覆盆，拖累迄今，現下水落石出，事實畢露，是蘇韻生之通緝案，應請轉呈民廳，即賜取銷，俾伊得以居處自由，奉令前因，理合將證明人移交人之證明書各二份，隨文呈報敬祈鈞長俯賜查核，分別存轉，謹呈計呈據原呈一件，證明書共四份，等情，據此，查蘇韻生辦理團務，歷有年所，尚具熱心，繼而代理區務，亦無不法舉動，當其叔蘇文思父子叛變時，為蘇韻生代理區務期間，為屢勸無效避竄嫌疑起見，故當軍圍進剿時，隻身出走，固屬可信，又隨行時所有鈐記公物卷宗，曾交託汪鄉長汪廷廷代為移交新任各情，諒亦不假，茲據代交人汪鄉長之子汪國興，證明人蘇雲亮李長孫等証明前來，又據第四區區長尹翽濤呈請取消通緝到府，均經縣長查明屬實，但能否准予取消之處，理合檢同證明書

，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前生既經該縣長查明，既未附和其叔蘇文思叛變，又未席捲公物賄記潛逃，並無不法行爲，應准取銷通緝，惟仍應責成該縣長完全負責，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該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呈貢縣據本局第二區政務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 照由

案據本局第三區政務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並附該縣新編各鄉保甲長姓名清冊三本到廳。除表報該縣收存核前據該縣長呈報於二十三年二月已設置成立，現在並擬恢復照常辦理，經本廳指令此次准免再設在案。及保長訓練，壯丁隊檢彈數目，等項，辦理尙是，應准分別登記備查免議，又據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既有成績，該員實地抽查該府戶口，尙無遺漏不實，虛報欺隱情事，暨該縣七星鄉鄉長王興仁等，保長王汝田等，辦事幹練，實心任

事，均應分別傳諭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 查該縣區公所月支經常費新幣七十六元，核與本廳前頒標準第一級區公所月支新幣七十三元，稍有超過，但爲數不多，其餘鄉鎮保甲月支經費數，與本廳前頒標準保甲條例之規定數尙未超過，又區鄉鎮保甲經費，係由地方款及地方原有公費費田租等項下開支，亦尙與案符，此項應准照辦。

(二) 查該縣應報甲乙兩種收支報告表，未經遵令填報，應飭照案填報，以便稽考。至解前縣長挪墊之款，已准令備歸還存案。

(三) 查該縣東南隅荒山應造林，七星鄉草海應開溝渠兩事，均尙可行，惟應先行擬具所需經費預算及實施方案分呈本廳及建設廳核定，始准由該縣自治附捐項下撥支，其餘應不置議。

(四) 該縣壯丁隊應飭從速編組，遵章訓練，並將應報各種表冊，飛報彙辦。

(五) 該縣戶口異動登記事宜，應飭於保甲戶口編組完

竣，即廉價認真登記辦理，不得延延。

(六)全屬各戶門牌，暨各保甲應辦之聯保切結，應飭趕速辦理具報。

(七)查該縣第一區代理區長楊廷佐，第二區代理區長畢煜，既經該區視察員查明該員等青年有為，辦事認真，應准由該縣長呈請加委，以專責成，其餘各區區長，應免置議。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暨將該縣新編各鄉保甲長姓名清冊抽存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查遵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宜良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案內，據本屆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及目前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壯丁隊槍支數目，抽查戶口，各區鄉鎮長，及各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核飭如下。

(一)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前經本廳規定標準

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區公所經費，該縣政府規定月得開支新幣一百六十元，鄉鎮公所經費月得開支新幣五十元，均與本廳規定標準數超過甚鉅，應飭查遵前頒標準支給。至保甲長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尚無不合，惟據報此項經費，每年除由該縣財政局補助四千元外，均由原有自治經費項下自行籌措彌補等語。究竟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每年共收得若干，係由何處籌集，應飭查明呈報備查。再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並應查遵本頒標準核其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報查核。

(二)查該縣自治附捐，曾經遵令按期填報有案，茲據表報各情，尚屬實在，惟建築衛生院動支之款，尚未據遵照本廳咨治字第三三三二號及委一字第五六零六號指令具報有案，應飭查遵辦理，速日具報，為要。

(三)查各縣縣政府應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安設收音機一具，前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表報該縣已安設收音機一架於黨部內，究竟該縣縣政府應安設之收音機，已否安

設？未據填明，以前亦未據該縣長呈報有案。該縣政府之收音機，是否該縣黨部有此一架？消息已經靈通，無須再設，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四) 查該縣壯丁清冊，已據呈報到廳，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現在秋收早畢，已入冬防，應飭認真編組壯丁隊，加緊訓練，以增強自衛力量。

(五) 查表報該縣各戶門牌，尚有少數未發貼等語，應飭早日發清，一律粘貼懸掛，具報。

(六) 查該縣戶口異動登記簿，既已製備，應飭廣積辦理異動登記，為要。

除將原表存廳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訓令路南縣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揚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該區政務視察員揚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并附該縣編印保甲報告表冊五本到廳。除表報該縣收音機業已妥設，全屬各戶門牌已一律懸掛，及壯丁隊槍彈數目

，暨各區鄉鎮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不議，又據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成績優良。過去訓練保長人材，成績亦佳。該員實地抽查該縣各區戶口，尚屬實在，并無遺漏虛報欺隱情事，均應先行予以嘉獎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后：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釐訂標準通飭遵辦有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牌戶派，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并應將此項經費，查遵本廳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報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候審核，亦經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月支經費數目，均與規定標準超過，又此項經費係就地按門戶攤派，尤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亟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辦理。至表報該縣編組保甲情形，已另有表式，由該縣長具報，於此不議。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雖經令催，迄未具報有案。茲據表報該縣自治附捐結存數目及提撥各款，是否屬實？無案可稽！應飭照案列表具報。

(三) 據報該縣目前尙應舉辦之自治事業爲：「衛生所應成立，普拉河等處煤礦可開採，縣志應重修。第五區近鐵路而距城較遠，應設電話。第二三四等區，亦應設置，并聯成電話網，萬有四十大廠，久停可惜，應隨時採探。西山脚一帶缺水，應鑿新式井及蓄水堰塘。由一區經四區至宜良狗街，爲通鐵路之商旅要道，山嶺崎嶇，應改修大路。麻瘋患者，應速收容於隔離所。等；應飭查酌次第辦理。

(四) 查訓練壯丁，爲編查保甲戶口之中心工作，據報該縣各保壯丁，擬俟保長全體訓練完成後，開始訓練，應飭從速辦理具報。

(五) 據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簿，業已製備，尙在辦理中，應飭速辦具報。

(六) 據報該縣各保甲聯保切結，造報縣府者已居多數，應飭從速彙齊具報。

除將呈到該縣編組保甲報告表冊五本抽存外，仰該縣長查遵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邱北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案內，據本屆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

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表報該縣收音機，訓練保長，各保壯丁隊，全屬壯丁槍枝數目，各戶門牌，各保甲聯保切結，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暨保長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均與規定標準超過甚鉅，又據報此項費，係就地籌措，分別攤派，亦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照案列表具報，殊屬玩視功令，應飭查遵本廳二十五年委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甲乙兩種報告表式，分別妥填，姓日具報，以究審核，勿再違延，干議。

(三) 查表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尙有成績，應予嘉獎。

(四)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八達鄉有田萬畝，因低田屢受水災，應開溝築壩以洩水，第二區界牌壩子，水圍營壩子，及第五區壩心，共有乾地一萬數千餘畝，土質頗好，因缺水荒蕪，可山打磨山築壩，引灑落龍潭之水，開左右兩溝，分別灌溉，第三區地廣缺水，應擴充樹皮街之塘壩壩，并潑水源，第四區大百戶，東南有然窩塘壩，應塞其著洞以蓄水，分灑荒地熟地，各項需款均巨，可照農民貸款辦法辦理，江邊宜棉穀，應行推廣，第二五兩區磁土均佳，應興磁業各等語，應分別妥擬計劃，專案呈候核行。

(五)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正行籌辦中等語，應飭趕速製備，切實登記。

(六) 查表報該縣第一區區長田正益，第二區區長韓子壽，第三區區長龍麟章，第四區區長楊樹芳，第五區區長張玉良，普羅鄉鄉長何思賢，六桂鄉鄉長孟朝元等，均能恪供厥職，應飭該縣長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七) 查表報該縣居民沙人最多，其風俗改良會，應勵行其規條，見諸事實，再由沙人，而土獠，而僮人，一體改革舊習，粉飾善良，苗族不肯當兵，尤應引導就學識字，使明大義，興起愛國心，與漢族同化，用開風氣等語，應飭切實改良，為要。

除將呈到視察表抽存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陸良縣據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局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到廳。除呈報該縣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壯丁隊槍枝數目，抽查戶口，各鄉鎮長及各保甲長之考核等項，大致不差，應准登記備案不議外，其餘各項，茲特分別指飭如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暨保甲辦公處經費，前經本廳厘訂標準，發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數具報，

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其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亦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公所經費，係由該縣財政局就耕地稅附加款內撥發領用，尙無不合，惟每區公所月支經費新幣四十元，核與規定標準不符，又據報該縣各鄉鎮公所及各保甲長辦公處經費，尙未籌有的款，係分別就地酌量籌措，亦有未是，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送令，俾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至表報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編組情形，業經本廳另製有表式，由該縣長具報於此不議，附呈區鄉鎮保甲編組冊表十本，抽存備案。

(二)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曾經本廳以去治字第七七四五號指令飭遵有案，應飭查遵辦理，妥填具報。

(三)查表報該縣城街用明溝，不宜衛生，應改築陰溝，縣道甲區與乙區交接處，石砌處，山多處，均待修整，第七八兩區路有時礙，應速修整，境內山多草肥，應劃定牧場，推廣牧畜業，各區宜有煤，鐵，銅，銀，土礬，鎊，磺，等礦苗，應從事開發，全縣氣候溫和，爲甯甌江流域，若將

新填加工改建兩橋石床，加工打深，又將舊州海山大壩開溝，經濟濟寺海之地龍溝而出新塘，則第一二三區之水災可除，而舊州海紀家坡，普濟寺海，小海子，中延澤等處，可增水田十萬餘畝，約需新幣十萬餘元，民工三十萬，四區卡厝海，草白海，若將南溝開大，可以澆水，則良田約可增二千畝，約需民工二十萬，七區山冲海，若將其東方落洞鑿通松林哨，以澆水，可增良田三千畝，約需新幣三萬元，此外六區愛畏海，及其上流小海，均可築壩塘，五區貞元堡南河可築壩，高山堡，大小西營，三堡可築塘，九區新發村，一區大澗樹西南相接處，可築壩，九區山前西北可築壩，八區多山可築塘立壩之處更多，均應興修，以廣水利各情，簡畧不明，應飭由該縣長分別專案詳細呈明，再憑核辦。

(四)查該縣安設收音機一案，前據該縣前任縣長丁沅，呈報該縣原有之收音機，因年久不甚適用，擬增購新機一架指示到廳，當經核明，以去治字第一一六號指令照准，並飭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款新幣三百元，購設取據報銷在案，迄未據將安設情形，及購機單據呈請核辦前來，茲據表報該縣

安設之收音機，核與本廳前以叁拾字第七八一三號訓令，令飭該縣政府安設之收音機不符，究竟該縣政府之收音機已否遵令安設，應飭查明呈復，併飭將購機單據呈報候核。

(五) 查表報該縣全屬壯丁隊，第一二四七八九等區，已編成訓練，等三五六等區，尚在編隊中，未完全訓練等語，應飭一律編組訓練具報。

(六) 查表報該縣第二三四六等區門牌，尚未釘齊等語，應飭一律懸掛，勿再違延干議。

(七) 查表報該縣各保戶口異動登記，甫經着手，各保甲聯保切結，第二三五六七九等區，尙未辦報各等語，應飭趕速辦理具報。

(八) 查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九等區代理區長邵寅慶等七員，應准由該縣長專案呈請加委，以專責成，至第七區代理區長孟超英，應飭該縣長考查該員最近成績如何？如果優良，再為呈請加委，其第八區代理區長周彩南，即周雲祥，零查前據該區民衆代表王占美等，以「畏罪隱名，圖權署名」，及「貴族專制，申屠殃民」等詞，呈訴該員到廳，當經

核明，令飭該縣長迅即切實查明。如該周雲祥確係更名周彩南，後任第八區區長，應飭即日將該區區長職務撤銷，提案管押，依法嚴辦呈報候核，並飭將該周彩南第八區區長委令遞繳註銷在案。迄未據復，茲來表仍列該周彩南為現任該區區長，該縣長大屬非是！應予申斥，并飭於文到十日內，迅即查遵先令各介辦理具報候核，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速。

(九) 查表報該縣以三五兩區為最富庶，次二區，次一區，次六區，而四七八九等區較貧瘠四區為甚，各應辦之自治事業，應統籌兼顧共進互助，不分畛域，各保甲應注意壯丁之調查與訓練，公平劃一，并倡導當兵及納稅之天職，力掃避免頂替之惡習，至婦女纏足，迷信鬼神，尤應禁革等語；應飭分別認真辦理報核，為要。

除將呈到視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瀘西縣據本廳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案據本廳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

視察表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訓練保長，壯丁隊槍彈數目，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尙無遺漏不實，虛報欺障情事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查不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核飭於下：

(一) 查各屬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厘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飭遵在案，又查此項經費，不得門攤戶派，苛擾人民，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并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標準，核實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爲專目呈核，亦經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經費，縣府議定每年開支共新幣四千九百九十二元，每月用度，最高爲四百一十六元，最低爲三百七十四元，各就地籌措，但尙未實行，亦未明白分配等語，殊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至附呈該縣各區鄉鎮保甲編組冊表，已由本廳另製有表式，由該縣長具報，於此不議。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迄未遵照本廳二十五年參治字

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頒行之表式填報，應飭卅日查遵妥填具報，移作賑匪費用之六千七百一十元零一角五仙，應飭卅期籌還歸墊具報，以免賠累。

(三) 據報：「該縣東方及東南與西南兩隅，均以多山而崎嶇，應勘修交通路線，二六兩區缺水，應廣築蓄水塘，第一區環城河漑，漸下漸小漸平，灌漑既不便，夏季水漲且成災，應於海心橋下，開一支河接黃草洲，使河流順下，可增田千餘畝，復將海門西整開，使水易洩，以免災害，全縣前種烟各山地，應廣植雜糧，并造森林，沿盤江一帶應再多種桐棉靛藍，以補禁烟損失，富煤鐵之圭山，綿亘數百里，應改用新法採煤鐵，大啓富源，各項用款可依農民貸款法辦理，第八區沙族男子，應飭其勤耕植，以盡地力而革惰風，全縣漢族婦女，應嚴革纏足惡習，夷族男女學童應概令就學，川開風氣，衛生院經費，應速籌增，現只西醫，并應添中醫，以廣治療。」等語，此項應飭提要分別，妥切擬具計劃，呈候核行。

(四) 查該縣縣政府之收音機，前據該管縣長趙家藩呈

報，業經連分由自治事業費項下撥撥薪幣三百元，交該縣教育局購設，俟裝置完畢，再行取其單據專案呈報核銷在案，迄未據將該縣安設收音機日期，及購機單據核報前來，應飭查遵先令各令呈報核核。

(五)據報：該縣各戶門牌，尙未完全貼掛，各保壯丁隊，戶口異動登記，聯保切結等項，亦未遵章分別辦理，殊有未合，應飭趕速照章分別辦理，具報查核。

(六)查該縣各區區長，除第六區區長謝積仁，應飭該縣長，將該員被擄受傷情形，及區團副陳文彬，對於區長職務，能否勝任，并取其該員詳細履歷專案呈報候核外，其餘各區區長，應准由縣傳詢嘉獎，以示鼓勵。

(七)據報該縣各區鄉鎮長甫經選任，未著成績，暫不催獎，至第六區各鄉保之甲長，尙未選定，應飭迅即遴選員委充，以專責成。

(八)據報：「該縣人心散淡，每重利而輕義，尋仇報復，流而爲匪，亟應勵行保甲制度，切實做到挽救頹風，並應注重聯保切結，促其團結，獎私德崇公益，聯結壯丁隊，

化除澆夷，互助共進。」等語：應飭分別認真勸導，切實辦理。

除將該員呈到觀察表存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令指各節，切實認真，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羅平縣據本屆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令飭遵照由

案據本屆第三區視察員楊鳳梧，呈報該縣辦理自治保甲視察表，暨測勘羅平水利報告書到廳，除表報業經舉辦之自治事業，該縣收音機業已安設收聽，壯丁隊槍彈數目，該員實地抽查該屬戶口，尙無遺漏不實，虛報欺瞞情事，各鄉鎮保甲長之考核，該屬自治保甲之改善方法等項，大致不差，應准分別登記備案免議緩議外，其餘各項，特分別指飭於下：

(一)查各屬區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月支經費數目，前經本廳訂標準，暨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倘違在案，又查此項經費，應就各屬地方財政收入款內，限期撥定相當確數具報，以作補助之專款，並應將此項經費，查遵規定

標準，核算總數，於縣預算案內，列為專目呈核，亦經過飭

運辦有案，茲據表報該縣各區鄉鎮公所經費，據該縣財政局

單報，二十七年度上半年，共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新幣五千一

百七十三元八角，新編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經費，因

尚未成立，故尚未議定分配等語，殊屬不合，該縣各區鄉鎮

保甲經費，統應查遵本廳迭令，暨保甲條例之規定辦理，至

表報該縣對編鄉鎮情形，已另有表式由該縣長具報，於此不

議。

(二) 查該縣自治附捐收支報告表，僅據報至二十七年
六月份止，應飭照案將續填報。

(三) 查該縣目前尚應舉辦之自治事業，關於喜苗溪水
利一層，尚屬切要，惟測勘報告書內容，尚無具體辦法，且

已事過境遷，應飭就目前情形，妥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又
七波羅大龍潭開溝一層，亦尚可行，仍飭妥切計劃呈核。

(四) 據報：「該縣受過保長訓練者，共有五十人，成
績尚佳，以保甲未編成，尚未委任，金縣長以不敷分配，擬

繼續訓練數任用」等語，其飭邊將保甲編制妥善，及保長

訓練完畢後，分別核委具報，以憑核辦。

(五) 據報：「該縣全屬各保壯丁，尚未編隊訓練，現
正清查列冊」等語，應飭將壯丁隊，迅即編組完成，施以嚴

格軍事訓練事，並照案壯丁隊姓名清冊造報，以憑核辦。

(六) 據報該縣各戶門牌，現正製備，尚未發懸，各保
戶口異動登記，各保甲應辦聯保切結等項，均尚未辦理，事

關重要，豈容忽視，應飭趕速照章妥為辦理具報，以憑彙辦

，違則重懲不貸。

(七) 查該縣屬第一二三四區區長唐聚五等各員，既經
該視察員查明成績卓著，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并飭將該處現任區長調查表填報候核，至第五區區長劉紹周
，卷查前於本年一月內，據該區鄉鎮長副孔繁魯等，以「賄

官借勢，朋比作奸」等詞，呈請該員到廳。當經核明，以
參一字第九三號訓令飭該管縣長，立將該劉紹周區區長職務撤

銷，查辦具報候核在案，茲來表仍列劉紹周為現任該區區長
，大屬非是！應飭該縣長迅即查遵先令各分辦理具報候核，

勿得逕延，致于嚴議。

除將該員呈到視察表，暨測勘水利報告書存廳分別彙辦
存查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認真切實
辦理，勿違！此令

十八年份，再行酌加積谷二廛，其餘各屬，擬俟前欠填
足後，再行酌加各節，核查尚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
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飭統限本年底填足具報查致，此
令。L

倉儲

訓令昆明等五十屬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

呈請將二十七年份超填及產谷較多之縣

份于二十八年份各增填二廛統限於本年

底填足報查一案通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〇二號指令，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
據呈請將二十七年份超填及產谷較多之昆明富民等五十屬，
於二十八年份一律各增填積谷二廛，限於本年秋季收後抽填入
倉，其餘各屬，俟將前欠催填後，再行酌加，祈鑒核一案，
奉令開：

呈悉。查該廳所擬將產谷較多之昆明等五十屬，於二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擬請 省政
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
長遵照，如二十七年份經核取超填及積足者，務於本年底將
新案增填二廛，及本年應填之數，遵令照數收填足額，其二
十七年份實積谷數，迄未據報者，飭即查遵前令，趕速依限
填足，具報以憑核案，並將歷屆欠數連同本年新增二廛，及
本年應填谷數，一併依填入倉，以重功令，而顧考成，並具
報查核，須知增填積谷，事關抗戰備荒大計，各該地方官紳
，均應共念時艱，仰體政府意旨，宣諭民衆，務各遵照踴躍
輸填以完成要政，慎勿因循延誤，致于懲處，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二十七年份實欠積谷數迄未據報
者立速查遵前令依限抽填足額飛報核彙

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〇二號指令，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據呈請將二十七年份超填及產谷較多之昆明富民等五十屬，於二十八年份一律各增填積谷二畧，限於本年秋收後抽填入倉，其餘各屬，俟將前欠催填後，再行酌加，祈鑒核一案，奉令開：

「呈悉。查該廳所擬將產谷較多之昆明等五十屬，於二十八年份，再行酌加積谷二畧，其餘各屬，擬俟前欠填足後，再行酌加各節，核查尚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飭統限本年底填足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擬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廳遵照，如二十七年份實積谷數，迄未據報者，立速查復前令依限抽填足額，飛報來廳，以憑核彙，如二十七年份已報，而積欠未清者，將本年應填谷數，及應增不足欠數，趕速一併催填入倉具報，以重儲備而酌核增填，是為至要，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積倉儲

關儲政，勿再因循泄沓，致于嚴懲，切切！此令。

茲將二十七年份超填及積足各屬列后

- 昆明縣 姚安縣 富民縣 大姚縣 路南縣 彌渡縣
- 宜良縣 永平縣 易門縣 昌寧縣 羅次縣 洱源縣
- 河西縣 馬龍縣 曲溪縣 臨川設治局 永仁縣

茲將產積富庶產谷較多各屬列后

- 昆陽縣 蒙化縣 玉溪縣 馬關縣 澂江縣 廣南縣
- 武定縣 鎮雄縣 嵩明縣 永善縣 晉寧縣 永勝縣
- 安寧縣 景東縣 祿勳縣 麗江縣 曲靖縣 順寧縣
- 陸良縣 保山縣 尋甸縣 騰衝縣 彌勒縣 瀾滄縣
- 會澤縣 建水縣 石屏縣 楚雄縣 宣威縣 開遠縣
- 箇舊縣 文山縣 昭通縣

以上共計五十屬

呈 省政府奉指令據呈二十七年份積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尚有昆明市等六十餘屬嚴催未報請各記過一次限八月底結報請鑒

核示遵一案理合將查明情形呈覆查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四五五號指令，據呈二十七年份各屬應抽填積谷一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尙有昆明市六十四屬迭經屢催，均置不理，擬請將該各市縣長等先行各記過一次，統限至八月底一律結報請變核令遵一案，奉令開：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惟在本年四月以後始行到任之各市縣長，其懲戒處分，應由前任負責，方昭公允，仰即遵照分別查明辦理具報，以憑註冊！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年四月以後始行到任之各市縣長，計有昆明市、尋甸、會澤、廣南、景東、硯山、賓川、瀾西、梁河等九屬，除賓川縣長和志鈞前因案停職調省訊辦，令委邱崧甫代理，爲時僅三月餘，現和縣長業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回任，其懲戒處分，自應仍由該和縣長負責，又梁河設治局，頃據現任局長甘德明呈報，因該屬去歲事變，案卷悉被焚燬，礙難呈報各情，核尙屬實，擬請從寬准免議處外，應請將卸昆明市長翟登，卸會澤縣長甘德純，卸廣南縣長許端敏，

卸景東縣長李世昌，卸硯山縣長余其勳，卸瀾西設治局張昭麟等七員均請各予記過一次，其鎮雄一屬，查新任縣長劉承功係本年二月二日到任，茲據報卸前任查交之積谷數量，未及額數十分之六，不惟各年應增填之數，亦未遵填，即已填積額之二萬餘石，亦無谷可抵等語，殊深駭異，是該卸前縣長之敷衍泄沓，玩視要政，已屬顯然，擬請將該卸縣長鄂鴻藩，先行記大過一次，並勒令回縣移交清楚，另行確候贖處，又江川縣長何漢，巧家縣長湯祚，現均據報因前任延不交代，礙難呈報等情，乃查該兩縣新任縣長均係一月到任，該兩縣前任縣長固難辭責，而該兩縣新任縣長到任半載，始行呈報，亦不能辭因循之咎，擬請將該兩縣前任縣長嚴予申斥，並將該兩縣卸縣長張懋高所，併同卸市長翟登等共九別，各予記過一次，飭令扣留交清，始准離縣，以重儲政，又晉寧縣長陳培松，鹽興縣長孫樹燾，該兩縣長前係奉令對調，對於原任內應報抽填積谷，仍未據報，擬請准予各記過一次，用資警惕，其尋甸、滄源、南嶺、永平、建水、彌勒、雲龍、雲縣、曲靖等九屬，截至本月二十四日止，均已

抽先後造冊結報前來，可否一併從寬免予記過處分，以示寬大之處，出自

鈞裁，至到任在本年四月以前，及逾限迄今仍

未具報，亦未據呈明情形之呈貢，祿寧等五十屬，應請仍照前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分別查明，具文呈覆，懇祈鈞府鑒核，俯准迅賜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席主廳

七、廿六

通令各縣局限文到十日內填報現有倉廠數

目表一案由

案查修建倉廠，為興辦積谷之先決條件，本省勸辦積谷之初，因經費支絀，尙未劃定專報作建倉之用，僅令就原有常平倉或公房廟宇借用，因陋就簡，故自開辦至今，前經經指令經費並規定圖式頒發各屬，飭令依式修建以資存儲，呈准遵令遵辦具報在案，乃閱時較載，雖經本廳迭次嚴加督促，能依式修建者，固屬不乏，而竟有全無倉儲設備仍寄在公

共寺廟及民間房舍者，尙居多數，似此情形，固惟所積谷數難免危險堪虞，仰且管理不易，流弊滋多，影響儲政至深且鉅，前為明瞭倉廠現狀，特擬定調查表一種令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十日內立將該縣現有倉廠實況，依限照式填報，並須統籌查明該縣應需添建倉廠若干，所需磚瓦木料，以及人工等項，究需經費若干，着即委紳僱工會同切實估計，並將該縣現存息谷實數若干，一併查明呈報以憑核辦節遵，俾作一勞永逸之計，事關要政，懸案以待，勿稍逾延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倉廠調查表一紙

各縣現有倉庫	倉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計共	共									
	倉	倉								
倉	新開	新開								
	造用數	造用數								
取	新開	新開								
	造用數	造用數								
修	年	月								
箱	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縣縣長填報

註：1. 凡關於倉庫，所有名稱，統並名為倉，每倉充房若干，每庫容納穀數若干，均應分別填明。
 2. 取為倉之一部，新建者應照前項式規定尺寸區分詳細填報。
 3. 倉庫修造年月應詳細填明。

團務

指令羅平縣長據報區長唐繼武等格斃匪首

請獎叙一案飭即遵照由

呈悉。據呈區長唐繼武，保安隊長方良模等，率團擊匪，已將匪首孔繁樹，孔繁謙，劉美吉等三名當場格斃。并擒獲嫌疑犯賈家傳，孔祥發二名，擬俟訊取確供，再為呈報各情。應准備查。至清樓土道雜槍六支，准予如請留作團用，惟須列冊妥為保管，以重軍儲，該第一區長唐繼武，保安隊長方良模等，此次率團擊匪，當場格斃匪首三名，核查勞績卓著，應准轉請

級署，核發獎章，以示鼓勵。飭即查遵獎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飭唐繼武等，各備履歷二份（履歷內并須聲叙以前曾否得過何種獎章），呈由該縣長，詳列事實，彙呈來廳，以憑轉請核獎。案經分呈，仍候

級署公署核示 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版 團務

指令景東縣長據報格斃匪首鰲云卿等請獎

得力人員一案飭即備具履歷詳列事實呈

報來廳以憑轉請核獎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格斃匪首鰲雲卿等，暨對殄滅餘黨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查。至隴巖化縣紳李之鑑，及該屬第七區區江長尚文，剿匪大隊長梁其才，卸安樂鄉長何煥清等，此次格斃匪首，卓著勞績，應准轉請

級署核發獎章，以示鼓勵。着飭遵照獎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飭李之等備各履歷二份，（履歷內并須聲叙以前曾否得過何種獎章）呈由該縣長，詳列事實，彙呈來廳，以憑報請核獎，其餘匪黨，仍飭上緊會剿，務絕根株，以靖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曲溪縣長據報肅清匪患請展限二月一

案令飭准予展限一月肅清由

呈悉。據呈該縣李紹文李長貴所部股匪，經該縣長先後會同近衛二團方營，及近衛一團李營，迭次派兵會剿，已將

李長貴部匪首河鳳珍聚斃，餘匪心胆俱虛，此孽彼竄，行踪飄忽，現正會同李營竭力搜尋清剿，請將展限二月，俾期澈底肅清，一勞永逸各情，查本廳原定限期，事關通案，本廳照准，惟念該縣素號匪區，情形特殊，姑准展限一月，仰該縣長在此展限內，查還本廳迭次文令，并會同駐軍，上緊派隊搜剿，務須一鼓蕩平，肅絕根株。仍將進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延！此令。

指令鶴慶縣長據報擒獲匪首并會同團團剿匪情形令飭遵照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縣長九月魚日代電呈報，據該縣保商隊長張承恩於八月二十八日午前六時，在羊圈坪搜山，復擒獲匪首邱豹標之隨行張子清一名，已解送獨立四大隊第一營長法辦等情，祈示前來，查所呈該縣長親率團隊前往牛街會同團團面商剿辦辦法，並督率所屬區鄉鎮保甲長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及令飭自衛大隊保商隊各區鄉鎮團隊搜山扼要防堵匪徒各情，辦理均無不合。惟擒獲之匪徒邱子清、楊從曹、張子清等三名，除張子清業經

該縣保商隊長張承恩解送獨立四大隊第一營長法辦外，其餘邱子和、楊從曹二名，既經該縣長會同團團依法審訊，應飭務取確供，擬辦呈核，又匪首邱豹彪及在逃各匪，併飭速與團團商定聯剿辦法，探查匪踪，搜捕追擊，務於最短期內，澈底殲滅肅清，具報查核。業經分呈，仍候撥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奉 軍事委員會代電不得強征運輸食鹽車船伏役一案通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辦四字第二七七六號開：查運輸食鹽之車船夫役，不得強征拉用，及各部隊不得妨礙鹽務各節，迭經本會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財政部電

陳國務辦理困難情形內稱：仍有軍隊強征運鹽工具，及妨碍鹽務情事，似此故違命令，殊屬非是，特電重申前令，希即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L

訓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奉委人員

久不到差從嚴議處一案飭即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查接管前團務督察處卷內，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三字第九一九五號訓令開：查全面抗戰已達第二階段，凡我軍民應如何洋勵奮發，爭取勝利，乃近查各部隊機關學校，常有奉委人員，久不到差者，似此曠職守，廢弛公務，影響抗戰前途，非淺鮮，嗣後遇有此種情形，應由各主管長官查明原因，詳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公積 團務

細列報，如經查出確係另圖活動，具難苟安，或故違命令，意存規避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陸海空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由會從嚴議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L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各該縣局營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是要！此令。

通令各縣長保衛營長奉 綏署訓令黨政軍

各級人員禁絕賭博一案飭即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查接管前團務督察處卷內，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簽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紗最高委員付秘書廳二十八

八九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雜件

指令彌勒縣據報查獲該縣奸商段榮生囤積

食米意圖操縱擬處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並

飭佈告週知由

呈悉。查所呈該段榮生胆敢購存食米貳拾肆石捌斗之多，意圖操縱漁利，既經該縣長派員查獲屬實，並經提出縣務會議議決，責令該段榮生將囤積之米，分期減價出售，惠濟貧民，復依辦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處罰該段榮生新幣二百元，擬以四賍作獎勵金，以二賍作該調查開辦公經費，其餘四賍，請撥作修志經費之用，辦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飭派員認真監視售賣，免生弊端，仍須繼續查辦，並將處罰此案情形，由縣佈告俾眾咸知儆惕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瀘西縣據該縣民何國柱呈為渠父何起

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九日辦四滄字第三三四三號公函開：本會前以黨政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傷勵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為民衆表率，當經通令各省黨政軍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茲擬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賭博而受犯辱職，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各該縣局營長即便遵照

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照例發給飛鷹旗
以便懸掛一案飭即查明呈覆核辦由

案據該縣第六區吾乃白村人何國柱呈稱，「該民父何起
請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發給飛鷹旗以便懸掛」，等情。
案到廳，除以呈悉，據呈該民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
，請照例發給飛鷹旗等情前來，應候轉飭該管瀘西縣長查明
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照
抄原呈令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具覆，口憑核辦
，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瀘豐縣據呈報辦理縣民劉文運訴楊世

萬求償會欺騙過情形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長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原係奉行命令
，惟查此案現經法院移轉管轄，在訴訟未終了以前，自應由
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該縣長亦不必強詞處理，以維法權，而
符程序，應飭仍遵照先令各令，迅將人卷早日解送昆明地方
法院候訊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鎮越縣據呈報遵令趕辦壯丁統計一俟

統計完畢即填報一案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前任既未將壯丁調查清楚，分級壯丁調查表
，自應填報，據稱業經漏夜趕辦，應飭於短期內辦理完竣，
遵照表式，填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再藉延干咎，仰即遵照
！此令。

令衛生實驗處函致省會警察局將不合規定

之中西醫在昆明市擅自開業者嚴予取締
見復一案由

近據密報，昆明市內開業之醫生，中多不合資格者，滲
無其間，混淆不分，殊屬非是，查凡在本市開業之中西醫，
照章均應領有省會警察局開業執業，始得行術，蓋中醫必須
經過檢定，西醫必須領有中央醫師證書，始為合格，方准發
給執照，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函取締，對於現在本市內開
業之中醫，均請查驗有無警局發給之開業執照，若係不合規
定而擅自開業者，即行嚴予取締，以重衛生，此令。

令瀘西蓮山等六設治局及騰衝龍陵鎮康三
縣奉 省政府令積極準備明年四月以前

舉行滇緬會案一案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秘外字第四零九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滇緬會案，事前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

暨外交部駐滇辦事處，先後呈請核示到府，當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併案提經本府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分別令遵在案。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復將本案提經本府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關於滇緬邊界會案一事，本府曾經議決，再停一年，惟英緬政府希望甚迫，為顧全事實計，應改於明年四月以前舉行，其範圍，除原定六設治局區外，並將騰衝龍陵鎮康等有關各縣加入，即令民政廳轉飭各該縣局迅將會案初審，應有之一切事宜，積極準備，以便依期舉行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外交部駐滇辦事處轉達英領事暨龍邊區行政監督先事準備，以便依期舉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該會案初審，應有之一切事宜，妥為準備，以便依期舉行，勿稍疎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遵令錄案分飭騰龍邊區有關各縣
局積極準備以便依期于明年四月以前舉

行滇緬會案由

案奉

鈞府本年九月三十日秘外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關於滇緬會案，事經

鈞府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改于明年四月以前舉行，其範圍除原定六設治區外，並將騰衝龍陵鎮康有關各縣加入，飭廳轉飭各縣局迅將會案初審應有之一切事宜，積極準備，以便依期舉行一案，等因，奉此，遵于本年十月十一日，以叁三字第一〇二五四號訓令，錄案分飭有關各縣局長遵照辦理去後，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民政廳秘書處編譯股七月份收到各省寄贈刊物一覽表

刊物名稱	發行機關	發行地點	冊數	收到日期	備
國民外交雜誌	國民外交雜誌社	南京	一	七、六、	
雲南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	昆明	一	同上	
時事類編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上海	二	同上	
軍事月刊	滇黔綏靖公署	昆明	一	同上	
日俄衝突與中國	雲南省教育會	同右	一	同上	
河南省政府公報	河南省政府	河南	五	同上	
新世紀	新世紀雜誌社	香港	二	同上	
江西省政府公報	江西省政府	江西	一	同上	
文化動員	北平國民學院出版委員會	北平	一	同上	
農友月刊	中國農民銀行	漢口	一	同上	
海南王	海王社	四川	一	同上	
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緣起及組織章程	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	重慶	五	同上	
節約與抗戰建國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	浙江	一	同上	
抗戰建國叢書	同	同右	一	同上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表冊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八期 表冊

九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雲南省黨部	昆明	二	同上
氣象日報	昆明調候所	同右	三	同上
軍報	中央航空學校	同右	一	同上

統計以上十八柱共計三十五冊

附

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二

民政半月刊編輯股造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料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出版

第七八期合刊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年

第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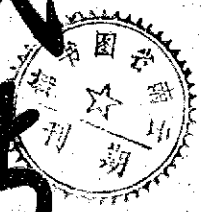
期

2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期

10 廿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

李培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程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值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九期目錄

論著

統制物價爲節約運動與長期抗戰之先決問題

講演

調平物價的有效辦法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公牘

兵役

指令彌勒縣長

滇黔綏靖公署 令彌勒縣民沈湯氏轉嫁其子沈正華應否准予免役以養子立場照服兵役一案

已電呈 軍政部核示轉令該縣長知照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懲辦理驗收轉送編訓人員舞弊及虐待一案通飭遵照由

咨財政廳奉 省政府令充實各縣兵役科辦法三項函請主辦由 (附抄原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期 目錄

團務

訓令各屬准 准省黨部公函請防止邊地民衆充當外國兵役一案通飭嚴密防範由 (附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滇甯綏靖公署令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一案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通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禁止辦理兵役人員買放頂替一案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保衛營長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代電辦理兵役應嚴糾頂替逃亡等情一案令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整飭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一案通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訓令以後軍官佐報請任官任職之履歷不可以一階級爲止一案通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局長各保衛營長奉 綏靖公署令據財政廳呈報志兵第四區隊士兵楊查超等掠奪搶取逃逸一案通飭嚴緝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計抄發逃犯楊鶴慶等年籍表一份

訓令各縣局長各發治局長奉 省政府令發兵役宣傳及實施方案一案通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倉儲

指令呈貢縣據報遵令照例于廢曆七月間青黃不接請推放積谷二區准予備案由

指令六順縣據呈請推放積谷以濟民命令飭准予以三區辦理平糶由

指令馬龍縣長查明更正積谷本息不符之數並確實估勘建倉費用及息谷市價由

鶴慶縣長呈轉據縣屬第一區紳民祁星陵等請支借積谷並懇減免加息填還一案指令照准由

指令麗江縣據報縣屬除縣倉外各區均無倉庫可資填積並前任欠填積谷甚鉅請飭前任建倉填谷各情一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即會澤縣長甘德純據報移交積谷情形飭遵照由

指令會澤縣長歐陽謙據呈接收計卸縣長移交積谷經派員分區盤量造具冊結請核示一案飭分別辦理由

呈復 省府約委員長徵電規定本年辦理積谷辦法四項飭遵報候轉一案應俟各縣呈報至日再行結報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徵電規定本年辦理積谷辦法四項飭遵辦具報一案通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請准予通令各屬將歷屆欠填及借放谷數務於本年秋收負責照催填足數並先出具切結如有短欠即請分別嚴懲
前示遵一案由

奉 省政府指令各屬歷欠及借放積谷務於本年秋收照數填足並先出具切結遵即分別嚴懲通令遵照由 計印發本廳原呈

一件

振濟

振濟會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屬查填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并檢送有關章程一案通令遵照由 (計

印發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紙)

振濟會訓令各屬奉 振委會電發救災傷亡損失報告表飭即日填報一案通令遵照由 (計發填報表式一份)

振濟會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修正本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令飭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附雲南省振濟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

衛生

訓令昆明等十五縣長 奉省政府令據衛生實驗處及防空疏散委員會呈請將劃為疏散區之昆明等十五屬衛生院列入曲靖

等三十三縣之列由省庫分別酌發補助費以防霍亂等情一案分別令飭遵照並呈復由 (計抄發原呈五件 原附防疫大

隊預具書 霍亂防疫總隊區域一覽表 臨時防疫費預算書各一份 附呈省政府文)

禁烟

呈 省政府奉令購擬鎮威隨專員應徵人員一案謹將擬定情形呈請核示由 (附呈鎮威信隨專員辦事處開支經費數目簡明表一份)

訓令卸麗江縣長周乃振奉 省政府指令該卸縣長辦理禁政不力准補記大過一次令飭遵照由 (附抄原呈)

訓令邊區各屬奉 省政府指令據芒市土司電呈人民生活無依請轉求緩禁以免流離一案轉令切實遵照由

訓令陸良縣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該縣第五區違禁種烟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飭將記過罰金分別追繳解廳由

公函隨專員奉 省政府訓令准貴州省政府咨據畢節縣府呈請飭鎮雄縣府互相切取聯繫嚴密防範種烟一案請查照由

訓令鎮雄縣奉 省政府訓令准貴州省政府咨據畢節縣府呈請飭鎮雄縣府互相切取聯繫嚴密防範種烟一案令飭遵照

訓令威信縣據該縣民楊策騎等呈控據縣長坤放種勸隨勸利函准李專員查復全屬隱控應予反坐一案 呈奉省政府指令照

准令縣逐提該原告人等到案訊辦核由

訓令鎮雄縣奉 省府發下據該縣呈報親往各區督催公烟一案飭將辦理禁種情形日呈核由

懸示辦理抽查化驗戒烟禁情形飭各屬商遵照由

訓令省會警察局抄發核辦抽查化驗戒烟禁情形飭分別執行呈覆由

指令華坪縣據報該屬有烟籽入土情事飭認真督屬查禁由

公函兩史司令官據華坪縣報王匪德元將謀不執准兩史司令官派隊偵緝函請迅予辦理由

訓令會澤縣據該縣民衆代表唐少儀等呈該屬第八區區長放種鴉片一案飭退將烟苗剷除并究辦呈核由

代電會澤禁烟指導員據報該屬第八區違禁種烟飭詳查明確尅日呈核由

呈 省政府廣南縣屬去秋遠種鴉片謀將核辦擬處情形呈請核示由

指令廣南縣該處去秋違種鴉片先將該縣長予以申斥飭妥辦善後呈核由

指令蘇良縣據呈奉文日期已登記飭將所錄佈告逐檢一份呈核由

指令廣街縣據報奉令禁種一案遵辦情形核飭督飭認真辦理並將布告補呈備查由

指令曲靖縣飭將麥燕地墾子即兩地違種烟苗剷前縣長如何辦理次日查明呈復由

指令鎮康縣呈擬定宣傳及初覆日期各情准予備案飭積極切實辦理由

指令巧家縣將驗戒兩所成立日期及細則總冊分別呈送核辦由

指令鎮雄縣奉 省 政 府 軍管區司令部 指令據本廳呈轉鎮雄縣電呈辦理收烟禁種征兵三事并准困難請將征兵緩辦一案駁飭不准由

指令巧家縣據報辦理禁種情形准予備案核飭督屬認真辦理并親往下鄉指導由

指令順寧縣長據呈禁種後困難三點分別核飭遵照由

湖北民政廳請檢送本省禁烟單行法規及強民工廠辦法一案茲檢送實行禁種運吸鴉片章程一本兩復查照由

代電瑞西指導員陳雲耕據周局長馬電轉請仍准播種業經申斥錄電分飭并切實宣傳指導由

呈 省政府將前華坪縣禁烟指導員董芬被縣黨部檢舉濫罰勒索一案呈請核示由

指令六順縣長據補報上年禁種覆查報告表始准彙案核飭本年繼續認真辦理報核由

代電瑞西設治局長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核飭督屬認真實行禁種如有困難設法排除由

指令景東縣長據報限期驗戒烟民及勒戒公務員兩案遵辦情形核飭照案成立兩所切實驗戒不得敷衍塞責由

指令景東縣長奉 省府發下據該縣第七區紳民代表羅汝恭等呈控區長江尚文違法縱種一案飭縣從速併同前案查明具復

并將本年禁種情形報核由

訓令各屬遵照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認真舉行并發辦法由 (附雲南省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一份)

省政府訓令各屬二十八年秋季禁種嚴辦種烟并頒發布告及傳民衆書飭認真查禁由 (附布告及民衆書)

專載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國內最近戰況

論

著

(轉載)

統制物價爲節約運動與長期抗戰之先決問題

馬寅初

節約運動的意思，一般的說，是在叫吾人節省儉約，減少無謂的消耗，以增進國力，培植抗戰的力量，就鄙人所見，對於節約運動，似應分三方面講，即在平時戰時與戰後三點，各有特殊的意義，大家應該認識清楚。(一)戰時與戰後二十年應講節約，平時不應講節約，(二)欲提倡節約，非先統制物價不可。(三)欲長期抗戰，亦非先統制物價不可。請分別述之：

(一)戰時與戰後二十年應講節約平時則否

先就戰時講：現在對外戰爭，正在激烈的時候，國民對於物力資力的消耗應減少至最低限度使國家的需求得到最大可能的滿足，期能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是極明顯的事，例如水泥、鋼骨、木材，在平時爲建築中的重要材料，凡建造房屋，一到戰時，則必須儘先供國家使用，以建造

砲台封鎖線及防禦工事等工程。讓國家有優先使用權，其他私人之需要，自應儘量減少。再如布，戰時除供給減少外，軍隊服裝所需甚大，私人少消耗一件，即軍隊可多用一件，所謂節省，即在減少此等材料之無謂消耗，此爲戰時宜節約之理由。

戰事結束後，國防建設仍須積極進行，因此次日本侵略勢必失敗，將來有機會必捲土重來。故戰事停止之後，我國必須五年或十年之內，完成更堅固之國防建設。此等國防建設，如要塞、砲台、防禦線、戰爭器材及飛機軍器等，皆爲不生產的。必須減少棉花、絲、繭、茶葉等國產大宗物品之消耗，一面並增加產量，多多出口，以換取外國機器等物進口，建設重工業以爲國防建設之基礎。此等國防建設雖不生產，但不可不備，非賴國民之節約不可。須知吾人所節約者

，表面上雖係貨幣——或金錢，實際上則爲可以用金錢購買之物質。如上例中之水泥、鋼骨、木材等物，吾人所省之錢，或捐助政府，或買政府公債。政府即以征稅或發行公債所取得之錢，向市場購買水泥、鋼骨、木材等物。故吾人所省者非金錢，實乃物質。

至於平時則情形不同，原不必極端節約，倘極端節約，反易招致經濟恐慌，與吾人之期望背道而馳，因國家欲發展工業，必須工業品有銷路，工業品銷路大，則工廠發達。工廠愈發達，則工人之雇用多。工人雇用多，即工人多有所得，且無失業問題。購買力增加，工業品之銷路更大，故在平時固不必極端講求節約。且工業與農業關係密切，如：紡織廠、綢廠、麵粉廠、糖廠、油廠等工業，其所需原料：棉花、絲繭、麥子、甘蔗、豆類等皆屬農業範圍。倘紡織廠、綢廠、糖廠、油廠等營業發達，則棉花、絲繭、麥子、甘蔗、豆類等農產品可以暢銷，即農民之收入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多，即農民之購買力大，則工業品之銷路更大，農產品之銷路亦更暢。相依之勢，顯然可見。若於此時而講節約，則工

業品銷路不暢，所需之農產原料亦不够，工與農兩受其害，故平時原不必多事節約，此其一。

倘節約多，即國民之儲蓄富。此種豐富之儲蓄，非轉投於工農生產事業，不能發揮儲蓄之效用。但工農生產事業，雖可多得資金，擴展生產，祇因消費者力行節約，銷路不旺，難於獲利，甚至虧折，將裹足不前。如是節約運動，不將陷於矛盾乎？反不如聽其自然，亦能收節約之效果。平時個人爲預防生活之恐慌及子女教育婚嫁之資，原皆有儲蓄之習慣，故多少總有若干儲蓄。若公司行號等工商企業機關，亦有提提折舊，公積金，準備金等法定限制或習慣，皆足以增殖國富，無待乎多事節約運動也，此其二。

(二) 欲提倡節約，非先統制物價不可。

現在節約運動，不可專從節約二字着想，必須擴大視線，從物價統制上着想，反較能得節約之實效。倘物價不嚴加統制，任其自然高漲一面工商有鉅大之過分利得，或不當利得，一面消費者感覺生活困難，將有無限之危機。因物價高漲，即爲貨幣跌價之反應。使一般人民盡其所有收入，混飽

猶虞不給，何從節約；此外顛沛流離之難民不知凡幾，此輩人民之生活，日日陷在恐慌中，節約二字更無從談起。

物價既騰貴，不但使人民之生活程度自然降低，並可使勤勉積儲的人失望，以為過去辛勤儲蓄的結果，購買力反因之大減，反不如儘量消費之為得計。如是不但不能獲得節約運動的效果，國民固有的勤儉美德或風紀，亦將破壞無餘。其貽害國家民族之前途者，真不堪設想，故物價不可不先行統制。

外國某學者謂：戰時應注意五個B即 1 human, 2 money, 3 maintenance of food, 食物之維持, 4 materials, 材料, 5 goods, 材料包括所有資源, 6 exchange, 風紀, 風紀不佳者, 亦不可以言戰。歐戰時歐美各國皆致力物價之統制者，其用意亦在維持社會之風紀耳，一旦物價繼續高漲，人民生活維艱，社會風紀難以維持。德國之敗，不敗於軍事，乃敗於物價，可為前車之殷鑒。

至現在物價何以高漲推測其原因不外四點

(1) 政府統制 因物料供給的範圍日狹，而政府需要

數量則日大，政府有造幣權，可以發行紙幣，擴大購買力以高價購買市場上之貨物。私人自難與之競爭。購買力薄弱者，不得不悻悻而去，留存物品，皆將為政府儘先收買而去。此為物價騰貴原因之一。惟據財政當局說明：政府自抗戰以來，紙幣不過多發三萬萬元。外國觀察家，亦認為我國戰時法幣，並無顯著之膨脹，可見今日物價之高，別有原因，並非因政府膨脹通貨以與私人競買之故也。

(2) 運輸不便 因重要交通路線多已破壞。現在交通工具甚感缺乏，確為物價高漲之一因。

(3) 外匯黑市大漲 致進口洋貨價格昂貴，國貨價格亦跟之飛漲。如外國紙貨，中國紙亦隨之騰貴矣。

(4) 商人壟斷居奇 國發國難財者大有人在。

第一點原因，既由財政當局說明，當屬可信。第二點，運輸不便，由於交通工具之缺乏者。固屬有理。而交通工具尚缺乏良好之統制機構，尤為各方攻擊之調發。雖今日政府設有西北交通運輸管理局，及西南交通運輸管理局，但與各省公路局彼此既未聯絡，各級政府機關及私人營業之汽車，

亦皆未能統一管理。往往某一機關，空車出去，載貨回來。有時則載送親戚朋友遠出，載貨回來。此種現象，在衡陽方面，噴有煩言。實屬一大缺點。不可不亟謀糾正，加以改良。此則應由交通部負其責也。第三點，外匯黑市應嚴加取締，根本辦法，宜注重國貨之輸出，不必要之洋貨，則嚴禁進口，過去對於進口之洋貨，並未嚴格取締，嗣後似應嚴加限制，庶使國際收支漸趨平衡，則黑市之勢力必逐漸消失。至必需之進口洋貨，（如生產機器）政府應儘量核准法價，供給外匯，則進口貨價格不致騰貴，類似國貨之價格自亦不至大漲。此則應由財政部負其責也。第四點，奸商壟斷居奇，操縱價格，圖發國難財者，應從速取締。例如：普通藥品，在市民醫院或寬仁醫院不過六七角錢可以買到者，本市太平洋藥房，買價竟高至六七元。且不給發票，圖免糾紛。殊違商業道德。其他類似此之營業，不勝枚舉，此特為一例耳，此種居奇壟斷行為，非從速嚴加取締，不足以儆奸邪。此則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應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努力進行者也。

苟能如是，則一般物價不致大漲，人心安定，節約運動

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非然者，人心恐慌無法除去，則雖終日奔走呼號，辱罵舌劍，恐亦無濟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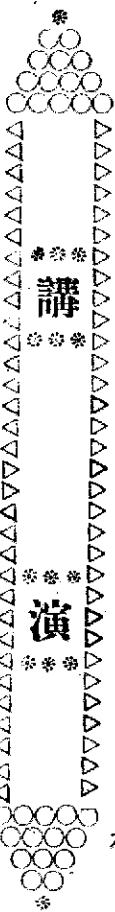
（三）欲長期抗戰，非先統制物價不可。

今日吾人所揭徵者為長期抗戰。日本亦深知速戰速決之希望已絕，故弄虛玄。更揚言百年戰爭，日本果能支持百年，中國未有不能支持千年者。惟我最要一着，對於國民心理，必須有所安慰，苟物價騰貴，漫無止境，人人咸受生活困難之壓迫，希望和平之早日到來以解倒懸，則戰爭之繼續，豈不岌岌乎殆哉！故吾人為維持持久戰必須從速統制物價。不使高漲則人人興奮，堅決擁護抗戰矣。至應如何統制物價以利抗戰，亦為主管機關與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應有之責任。

今試觀美國在歐戰時統制物價之情形如何，足可為吾國之借鏡。美國物產之富，甲於全球。在平時尚不感統制之必要，一到戰時，則立感物資之缺乏。物少則價貴，將影響國民之生活，故一切物品，均由政府立即實行統制。凡陸軍，航空交通，海軍各方需要之物資若干，均集合計算務使所有物料，儘先分配給軍用。有餘，始能分配給私人。分配給私

人之價格，亦由政府規定，不得任意抬高。其統制機關爲戰時產業院 World War Production Board 即一般資金之貸借，（如發行債券）亦必先經戰時產業院核准；否則必須儘先留供國家軍用。○雖美國工業爲大量生產的，易於統制。中國則爲小規模之生產，統制較難，然統制局勢既屬必要，自不可以其困難即不統制。統制時又必須爲普通的，不可局限於一隅。如統制布疋，而不統制棉紗與棉花，則當花紗價格騰貴，布價不貴，尙有誰願織線織布乎；不但一切物品均須統制，即工人工費等，亦須統制。蓋工資爲生產成本之一。倘不統制生產之成本，徒然統制生產品之價格，則統制亦未有能成功者。

總之，欲爲物價之統制，必須爲全般的，不偏於一隅，使私人無操縱之機會，庶乎可矣。



調平物價的有效辦法

十月二十六日李廳長播講

各位縣長，各級公務員，各位民衆今晚同上各位講的題目是「調平物價的有效辦法」我們知道，物價的漲跌，與時代環境，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平時雖有時漲時跌的現象發生，可是變動還很慢，若遇非常事件到來，那變化的程度，就出人意料之外了，這不獨是本國爲然，世界各國都不能例外的，例如第一次歐戰發生，打到第三年度，參戰各國的人民，有拿珠寶換取糧食，而爲糧食店主人所拒絕，德國民衆雖以他種食品代替糧食，而三天還不得一飽，米珠薪桂，民食恐慌，十足表現在他們的國度裏，當時我們還認爲奇聞，可是自我國展開了神聖的抗戰，與敵週旋到現在，無論是前方或後方，都已深深感覺到物價的變動，尤其是本省生活程度之高，幾占國內第一位，這種事態，真是駭人聽聞！

至於本省物價高漲的因素約有幾點：1. 是上述的時代關

係，2. 由於雲南是後方重鎮，全國人士都認爲比較安全，於是紛紛遷移來滇，人口驟增，供不應求，3. 由於奸商縱電藉居奇，想大發其國難財，這種喪心病狂的行動，與漢奸無二，殊堪痛恨，4. 因交通梗阻，運輸不便，以致周轉不靈，有了上述四點，所以物價高漲，這樣一來，就影響到民生問題至重且大，但本省負責當軸，有鑒及此，幾經研討，致力於調平物價，尤其是主席龍公最爲關懷，命令有關機關，組織了物價調整委員會，負責辦理調整事宜，自開辦以來，平定了不少的物價，懲辦了不少的好商，報紙上常經刊載，各縣也已見聞，似可不必細談，但是會裏的辦法如何呢？無妨對各位畧畧敘述，1. 組織調查，調查市面所有貨物，2. 計算其成本規定價格，以杜高抬市價的毛病，3. 組織糾察隊，由隊員四處糾察，如有不法，即行糾正，並檢舉屯積居奇的奸

商，如有發現，送交司法機關實行懲處，決不寬宥，所以有了相當成績表現但是爲政在人，只要拿出苦幹硬幹的精神，任何艱難困苦的事，無有不迎刃而解的。省會方面對於物價的調平，雖然達到相當效果，但是近來各縣也有紛紛報告物價高漲的，以各縣縣長立場，爲縣行政的主腦長官，舉凡人民的衣食住行各項切身問題，都要你們設法解決，倘若大家漠不關心，一味敷衍，那麼富者愈加操縱而愈富，貧者任人榨取而愈貧，結果要演到「肥馬，民有飢色」的現象，所以當此非常時期的縣長，要盡心做事，盡量爲人民謀幸福，才是適合前方流血後方流汗的原則，對於調平物價的辦法，以我的意見，大畧有下列兩點：

第一物價的統制 這件事本來是繁雜而又最困難的事，在近代化的國家中，當戰事未發生之時，就有了具體的辦法頒布施行，過去的姑且不談，如現在歐洲參戰各國就是明證，我國抗戰已經有了兩年多，中央政府曾經頒布許多的統制辦法，如糧食的統制，燃料的統制，煤油的統制等……，也有很多有關命令，轉行到各縣去，同時各縣縣長身負重任

，實無旁貸，自不能因循敷衍，應當因地制宜，集中地方士紳和民衆的意見，設法統制，消極方面，應使消費有限制，並取締商賈的操縱與囤積，積極方面，應提倡努力生產事業，如生產不足，應在資金與技術上求改進，如運輸不良，應在路政與管理上求嚴密，如各地苛雜有碍生產與消費之調整，應設法廢除，在此嚴重關頭，各縣官紳應同心同德，羣策羣力的改造各地現有不適合之一切現象，使供求配合，以赴事機。

第二平定物價 所謂平定物價，目標並不專着限於抽象的一項，凡是行商坐賈所售賣的貨物，無論上產或外來品，祇要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物品，都有規定價格的必要，如平定糧價，應組織平糶處，平定貨價，除規定價格外，應集資成立消費合作社，並應力行推廣此等事業，但平價爲重大的事，必須集中公正紳士及擁有經驗者，竭盡全力，負責研討，設計實施，同時又必須打破一切惡習，發揮苦幹硬幹服務精神，然後所有的良法美意，才不致有所落空。

以上所說的話，不過是關於調平物價的一個輪廓與態度，因雲南各縣地方，環境不同，希望各地方官加以注意，因地制宜，還希望其陳較好的意見與辦法，使本廳得到具體的參考，在這種情勢下，能够使人民蒙受實惠，這是吾人所迫切希望的！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除現行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應受高等法院之指揮監督，並應各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兼劃分房原為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証人候審室。前項法庭之設備參照法院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標準，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一、三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上，不得遲到早退，其因事故不能辦公逾一小時以上者，應向縣長請假並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 二、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行止有無不檢。
 - 三、嚴查有無需索及其他一切情弊。
 - 四、指示處務上質疑事件。
-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之人員，如發見有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情形時，應據實呈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文書應蓋縣印，司法行政公文應以縣長名蓋行之，但銜名之上應書明兼理司法字樣。

第七條 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應由縣長出具印領，向高

等法院備價贖發，不得藉口經費困難，或其他原因，延不領用，縣長交卸時，應暫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遺具移交新任。

- 一、押所人犯。
 - 二、未結民刑案件卷宗。
 - 三、司法行政文卷訴訟案卷。
 - 四、司法上應用之物品器具。
 - 五、司法收入款項。
 - 六、餘存司法印紙狀紙。
 - 七、關於司法收支款項文卷簿冊表件。
 - 八、保管之贓物。
 - 九、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 十、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 新任縣長須於接事時，點收清楚，並呈報高等法院，其呈報期間至遲不得逾一月。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當地司法事務之繁簡，及司法經費之多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法規

寡，酌量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 一、司法書記員。
- 二、錄事。
- 三、執達員。
- 四、檢驗吏。

第九條 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選派縣警兼充之。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為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承審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管獄員出缺時，應即呈報高等法院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核准，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時，非俟新任接收清楚，不得離去原任

區域。

第十四條 承審員管獄員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查明

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承審員對於司法事務，管獄員對於監所事務，認

爲有應改良者，應分別商承縣長整理，並得擬具

意見，逕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遇有司法書記員

出缺，或應撤換時，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承審員所擬判詞，應於宣判前，送請縣長核閱，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並得修正之。

一、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抵觸者。

三、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縣長

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

得拒絕署名。

第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征收司法收

入經費，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錄供，編卷，及保存文卷証物。

三、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等表

冊。

四、縣長承審員委辦特定之事件。

第十九條 司法書記員職務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得由縣

長委任各公署科員兼辦。

第二十條 錄事由縣長派爲司法書記員之補助，草繕文件，

及其他事務，如額設錄事不敷辦公時，得由縣長

委派縣政府錄事兼辦。

第二二條 司法書記員及錄事之事務，分酌由承審員商承縣

長定之。

第二三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長承審員考驗

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

並應積報。

第二四條 前條員吏警察，須從嚴挑選品行端謹之人，不得

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四條 執達員，檢察吏，司法警察，不得私雇幫夥代行

第三二條 縣長或承審員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執達員有無

職務，如有此類情形，應即依法嚴懲。

留難情弊，其違傳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藉

第三章 處理民事

第二五條 縣長承審員應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

故展延，若屆期証人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

程序，隨時記入。

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証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

第二六條 酌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認費如已充足，應

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

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

積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積審日期，諭知到庭

第二七條 審理案件遇有須履勘者，縣長或承審員應速親詣

之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其供結附卷。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証，並令書記

第二八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單，由

第三三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

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執達員

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証書附卷。

審理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同日登載結

第二九條 凡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

第三三條 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

前。

結日期登載簿內。

第三十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執達員輪

第三四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三日內

值日，訴訟人投訴時，應在訴訟報到簿內，由

送達，並將送達証書附卷。

值日執達員於開庭前送承辦人員核辦。

第三五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項附記如有不服，某日以前（折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上訴，或某日以前（只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明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六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証物，轉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三七條

縣長及承審員辦公室懸掛左列二表：
一、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第四十條

命盜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照現行各法令規定辦理。

二、管收人一覽表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第四一條

刑事傳票，拘票，搜索票，應分別記明法定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印信，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前項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名，粘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第四章 處理刑事

第三八條

刑事案件經告訴，告發，或自首，及認為有犯罪嫌疑，應予檢舉者，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驗

第四二條

接收人犯應具提簽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印信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証附卷。

斷書，或檢斷書，或傷單，制作詳細勘驗筆錄，及與案情有關之圖畫照片附卷。

第三九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應速遣派幹警偵緝。

第四三條

刑事嫌疑處分不起訴，或被告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經過聲請再議期間，或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刑事嫌疑人犯或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其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四條

刑事案件如偵查處分始結者，應於處分書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第五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六條

縣長奉上级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案件，除定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理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調取卷宗應於三日內發送。

一、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執達員送達，並將

送達証書從速呈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法規

一、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員警傳拘。

一、其他飭令查辦外之件，就限五日繳費。

前項限期從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遲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申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六章 收發案件

第四七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派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並收司法費用，並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事宜。

第四八條

收發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摘出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按日彙送縣長核閱。

前款文件如係密件，或書面填明由縣長拆收者，應先送呈縣長拆閱後，補行摘出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速發送。

收發員接收民刑書，填給遞狀人收狀証外，應

第四九條

分別民刑事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當日分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條

收發員經傳狀紙，征收司法費用罰鍰等，粘貼及抹銷司法印紙，簽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循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一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抄錄等費用，應填具法院定式聯單，將應征數額，用大寫數目註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三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執達員，司法警察，承辦案件稽核簿，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均應詳細記載。

第五十四條

訴訟人有訊問時，收發員應按照問事處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整理訴訟卷宗

第五五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並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

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筆錄司法書記員依式編構後，送由承辦該案之縣長或承審員核閱，並署名蓋章。

第五六條

案件判決後，司法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証物判詞送送証，依到署名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証物不能附卷者，除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贖証物品保存室，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五七條

卷宗及各種用紙，均照法院式樣辦理。

第五八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件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司法行政卷宗。
二、民事訴訟卷宗。
三、刑事訴訟卷宗。
四、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五九條

未辨結之民刑訴訟卷宗，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

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
摘要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一條

司法行政文件，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類，按
年月日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法律命令及一切規則。

二、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統計文件。

四、會計文件。

五、其他雜件。

第六二條

縣政府應設贓証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証物
品妥慎保管。

第六三條

贓証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証物品簿，將各項贓
証物品名目，件數，摘要編號登入，並用小木牌
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四條

贓証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

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六五條

保管文卷及贓証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
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九章 執行

第六六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
訂民事執行辦法各規定，指揮司法書記員及執達
員辦理。

第六七條

刑事案件之執行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死刑奉到復准令飭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
收驗明人犯監執行，並令司法書記員作成執
行筆錄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各俟覆判再行
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
或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
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
明執行，仍取回證件附卷，開程期滿監犯，
用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於縣政府門前。

第十章 文牘統計

第六九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

各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紀錄之書記員兼

辦，並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限翌月十日造送，年表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十一章 司法及監所收支

第七一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各該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二條 各縣關於經征民事裁判聲明，聲請，執行，抄錄，罰金，罰鍰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征，購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核銷，並填用三聯收款證，至民刑繕狀費及其他一切司法雜項收入

，亦應照章辦理，不得隱匿。

第七三條 各縣征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

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款四柱數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司法狀紙四柱表，訴訟存款月報表，民刑繕狀貨清冊各二份，罰金佈告一份，併檢同各款征收報告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七四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監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

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司法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監所人犯口糧花名細表二份，並檢同支出單據結存簿，呈報高等法院審核轉報，

第七五條 監獄設有工場者，每月應造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結存簿一本，於次月初旬報核。

第七六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送濟呈報，不得任意延遲。

第七七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越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規則第八十六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政府如數負擔。

第七八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樽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七九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之責任，並應於各月報表冊末尾署名蓋章。

第十二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一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每月刑事案件辦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辦理命盜案件，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對於部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理甲項，辦有成效者。

四、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征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漏貼印紙及浮冒，並按月報解滿六個月以上者，或請領民事印狀紙，逐月增加滿六個月以上者。

六、民刑案件書表，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七、一切司法上其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八、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八二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

五、記名升用。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第八三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一、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前件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辦理命盜案件有重大之錯誤者。

四、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五、抑壓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卷宗及提解人犯者，應送再判案延不呈送覆判者。

六、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故意漏列者。

八、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九、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十、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表件不依期造報，及應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一、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或濫貼印紙，不

售用狀紙者。

十二、監察不嚴致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

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訴訟狀紙不隨時領用，而以白紙替代，及

征收贖費不貼印紙者。

十四、其他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八四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

認為應受減俸以上處分者，移送懲戒機關審議，

其情節重大者，並先行停止其職務。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五條

縣長應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

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並函請

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及應

移送懲戒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廳長核定，呈請省府行之。

第八七條 承審員之懲懲辦法，準用縣長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八八條 管獄員看守所所長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達雲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九一條 本規則於兼理司法之各對汛督辦，及各設治局長適用之。

公牘

兵役

指令彌勒縣長奉 滇黔綏靖公署 警令彌勒

縣民沈湯氏轉嫁其子沈正華應否孤子免

征押以養子立場照服兵役一案已電呈

軍政部核示轉令該縣長知照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軍役字第四五二二號指分開：

「據呈轉彌勒縣查覆該縣民婦沈湯氏轉嫁其子沈正華應否以孤子免征，抑以養子立場照服兵役一案，請解釋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此案要在確定沈正華之身份是否獨子，復查宗法繼承業已廢止，兵役法亦無所

依據，滇省漢夷雜處，類此事件甚多，為免除解釋錯誤起見，已代電呈請 軍政部核示矣，俟奉覆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懲辦理驗收轉送

編訓人員舞弊及虐待一案通飭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廿八年九月十二日，秘訓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徵役常字第六二四二號咨開：案准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泰民二役字第三六一六號咨開：案准咨送國民參政會，建議改善兵役實施辦法審查意見，及附具擬辦意見表一份，擬查照過府，自應照辦，惟查表列乙項，屬於後段者之二原建議，嚴懲辦理驗收轉送編訓人員舞弊，及虐待案，關於責任問題以應詳加規定如下，凡征送機關之縣區鄉鎮保甲人員，有舞弊及虐待情事，由 省府查明懲處，編驗訓練機

關之訓練團隊人員有弊弊處待情事，由軍管區司令部查明懲處，接收部隊人員有弊弊處待情事，由該管直屬高級長官查明懲處，以明系統而期整飭，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查關於參政會議議案，曾經抄表分書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照辦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咨財政廳奉 省政府令充實各縣兵役科辦 法三項函請主辦由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廿八年九月三十日，秘訓字第三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呂字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開：據內政軍政兩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擬充實各縣市兵役科辦法三項，請分飭遵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轉行各市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市縣設置兵役科，原案係由貴廳主辦會行，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仍請主稿掣銜令遵辦理，以免紛歧，為荷，再此案已奉分令有案，原文不再抄送，合併函達此致。

抄原呈

查各縣（市）政府兵役科多未組織成立，或已組織成立而未臻健全，或由各縣（市）政府第一科兼理兵役科事務，或僅設置兵役股，以致兵政之推行難收功效。現第二期抗戰開始，征募日亟各縣（市）政府兵役科其已組織成立者，亟應予以充實。其尚未組織者應趕速組織完成。茲經本部等會商決定。

（一）已設兵役科之縣（市）其原額應按左列標準充實之。

1. 一等縣（市）科長一，科員四，書記錄事各一。
2. 二等縣（市）科長一，科員三，書記錄事各一。

案准

三等縣(市)科長一，科員二，書記錄事各一。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社

上列員額為最少限度各縣得視需要酌予增設。

字第五六六號公函開：

(二)未設兵役科之縣(市)(包括由第一科兼理及設
兵役股者俱設治局特別治署在外)應依照上項規定員額於二
十八年十月底前組織完成。

案據昆明市第二區黨部黨員盧金鑄呈稱：為簽請鑒
核事頃接友人吳鏡菊，係建設廳派往麗江辦理牧場專員

(三)兵役科人員待遇須與縣(市)政府各科待遇一致
並須確定兵役宣傳經費此項經費應列入各省(市)縣經常費
概算內。

自麗江來函一件，查函內所述各節頗關重要，未敢隱匿
，茲特檢同原函，具文簽請鈞會，俯賜鑒核辦理實為公
便！等情：附呈原函一件，據此，查該員所呈其友人原

以上三項擬請鈞院令行已設管區之川、黔、滇、湘、鄂
、粵、桂、閩、浙、贛、陝、甘、皖等十四省省政府遵照辦
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函內，所述邊地民衆到英國當兵各節，關係甚大，除指
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函請 貴廳查照轉令邊地各縣嚴
加防範為荷。L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等由；准此，查邊地民衆，知識簡陋，易受人誘惑，貪圖小
利，因顧廉恥，充當外國兵役，自係無可避免之事實，維面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訓令各屬准 省黨部公函請防止邊地民衆

一縣既已發現，其他邊屬，或亦有同樣情形，若不嚴行防止
，將來流弊無窮，影響抗戰，良非淺鮮，除分令外，合抄原

充當外國兵役一案通飭嚴密防範山

函令發，仰該○遵照，迅即督飭各邊地保甲人員，嚴密防
範民衆，不得潛往外國，充當兵役，同時並應查明該屬邊地

民衆，如有在前潛往外國充當兵役者，應即不動聲色轉以大轎，設法招回，以維國體，而儆效尤，仍將遲辦情形隨時報告，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有一天維西縣大批馬帮到此最後一匹馬騎了一個着英國軍服
的中國人一問他姓王在緬甸當過二年兵現下退役回來我不信
立刻揀了一根木棒與他當步槍作爲小兒遊戲情況用英語高呼
立正向前開步走擊槍敬禮種種口令此君動作絲毫不差他乃一
粗人學校中即雲南大學亦未用英文呼口令如此可見所云不假
他說維西人去緬當兵月得餉盧比三十元伙食在外每飯必肉所
以去者甚多路只三四日二年回來又賺身上所穿軍衣二套外加
毛毯一床不比維西進省要走二十四天上次送兵到省就死四個
在安寧也未有那禍過問真真不值云云言時頗現得意之色連身
老憲台中國人在外國當兵尙未見過美國黃種人（非中國乃日
本朝鮮）服兵役可取得歸化証自一九二四年雖當兵亦不能歸
化即無人爲高鼻子服兵役矣按投敵最不易辦各省皆然第在省
八年秦聞騰水人去緬爲苦工當兵尙創聞也在本國則規避逃徙

而甘圖小利效死於異鄉實爲可惡政府應嚴加禁止從重處罰台
端服務黨部不妨廣爲宣傳藉此喚起民衆弟相別一年毫無可逃
故此久疏管候物價再添除過死之外別無他途矣專此順請撰安
弟吳鏡濂叩

團務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公務

人員務各尊重法紀一案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法秘字第一五二五號開：「案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二月十八日滄字第六一五號公函內
開：運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令開，國家
之敗，率由官邪貪墨不懲，何以圖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
籌維至計，以爲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

紀綱，尤為當務之急，當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

政治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兢惕，荷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

之疑慮滋多，公署畧有侵漁，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

不容有不肖官吏，貪污瀆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碍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詰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自重

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為無妨，勿以自肥為得計，要知民帛可畏，國法難逃，無禁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

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

員司，頗貨歛財操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

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處長遵

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禁止辦理

兵役人員賣放頂替一案轉飭遵照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六號開：

一、案准 軍政部法行(二八)渝字第四一四號敬代電

開：案查兵役補充會議關於防止逃兵案，第四項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賣放頂替情事，經大會決議絕對禁止，如查獲即按戰時軍法懲處，又同案

第九項嚴懲逃兵所屬之保甲長家長，並飭領運坐法經大會決議，按照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辦理，

至制頒運坐法交由內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部商核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飭屬遵照

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仰該處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通令各屬各保衛營長奉 省政府令准 軍

政部代電辦理兵役應嚴糾頂替逃亡等情

一案令飭遵照由（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爲通令遵照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九月二十二日，秘訓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發彙字第二一一三六號代電開：案准

天水行營程主任真電開：據宋軍長希據江去靈電稱：查

職軍於四月間，奉撥陝縣團管區，新兵二千二百名，當

即分派各部隊取領，截至上月底止，始全數領訖，惟據

各部隊報告發現此次征兵缺點頗多，（一）接領員兵有

坐候一月始行領足者，耗費時間過大，影響教育匪淺，

（二）入伍後逃亡者衆，重行補充不易，兵力難於充實

，（三）辦理兵役人員，多有不遵法令，任意挪充，縱

容頂替，上月野戰醫院發登新兵衛營材一名，第一次於

五月間，頂替任龍鎮入伍於俱陣吊橋逃亡，至六月二十

四日，又頂替任萬歐入伍編在該院担架隊，業經訊明兩

次被保甲長利用，得錢頂役及逃亡情節，槍決示懲，一

面並函請陝縣行政專員查究，其他尚未發覺者恐亦不少

，查新兵逃亡原因，由於幹部管教有未盡善，但職詳考

本軍各級幹部，大多尚能恪遵委座及士卒同艱苦之訓示

，無如各地辦理兵役，敷衍之事不除，則逃回者，無所

顧忌，頂替之風不熄，則征兵適成利市，一處如此，他

處可知，如不嚴糾改善，將何以達成建軍目的等情，查

所稱屬實，除電豫陝甘省府暨軍管區注意整飭外，希即

查照，等由：准此，除電復備查外，相應電請查照，並

請轉飭所屬嚴加注意糾正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嚴加注意糾正！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錄案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等

遵照！務須嚴加注意，切實糾正！此令。

訓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發整飭陸軍軍

官佐官位補救辦法一案通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續發綏靖公署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六三〇五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查以往叙任官位以員數衆多時期迫促，

難免有非軍人冒濫官位情事，茲為矯正既往整飭將來起

見，經擬訂整飭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六條，並經轉

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整飭

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整飭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令

仰該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整飭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一份

一、陸軍軍官佐出身有不合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三

第四兩條各款之規定而取得官位者依本辦法整飭之

二、軍官佐不合規定取得官位後如由主辦機關發覺或經人檢

舉者得交由軍訓部予以測驗但對於軍佐之測驗得由軍訓

部轉請主管業務機關派員會同辦理之

三、舉行測驗應按其所填出身之兵科或業科切實考察之

四、經測驗結果認真出身有虛偽之情弊時立將測驗情形報由

軍事委員會核請 國民政府註銷其官位並予本人及原承

辦人以相當處分

五、凡不合規定取得官位之軍官佐自動呈請註銷官位者經軍

事委員會核請 國民政府註銷官位並繳銷官狀准予從

克免職

六、本辦法自奉准日公佈施行

訓令各保衛營營長奉 綏署訓令以後軍官佐

之報請任官任職之履歷不可以一階級為

止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續發綏靖公署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七五〇號訓令開：

「案查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之報請任官任職，其履

歷所報學資多不翔實，以後軍官學資不可以一階級為止

，例如廬山軍訓團或軍校高教班以前最初之出身，必須
叙明（如軍官學校等）並証明第幾期，又陸軍大學暨各
專門學校，須填明期別，中央軍校暨各分校，須填明期
別科別，不得漏列或簡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
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〇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〇、營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

訓令各縣局長各保衛營長奉 綏靖公署令
據財政廳呈報憲兵第四區隊士兵楊彥超
等掠奪猪販逃逸一案通飭嚴緝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綏靖公署公署字第八五號訓令開：

「爲通緝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署
訓令法字第三六六號，據憲兵司令部呈報，第四區隊士
兵楊彥超等藉拿賭爲名，掠奪猪販財物一案，業經逐一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版 兵役

審訊明確，當將區隊長李炳春，分隊長董振聲，士兵楊
彥超等十員名分別撤職處刑，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除錄令轉飭製稅局遵照轉行外，惟查本案罪犯楊
鶴慶尹欲耕二名，尚在逃未獲，擬請通緝法辦，以彰法
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除以呈悉，已如請通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該逃犯等年籍表一併令發，仰
該處長即便遵照，嚴緝，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
任遺漏，切切！此令。〇計發逃犯楊鶴慶等年籍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逃犯年籍表抄發，令仰該縣局
長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勿違，此令。
計抄發逃犯楊鶴慶等年籍表一份，

逃犯年籍表

計開

楊鶴慶 年未詳昭通人 憲兵第四區隊逃兵
尹欲耕 年未詳誘益人 同 右

訓令各縣長 設治局長奉 省政府令發兵 役宣傳及實施方案一案 飭遵辦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滄辦一參字六九七九號訓令開：
茲制定兵役宣傳及實施方案，公布之此令。等因，附發
兵役宣傳及實施方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
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區局遵辦，此令。附抄
發兵役宣傳及實施方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宣傳方案，
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兵役宣傳及實施方案一份，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草案）

甲、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二期抗戰兵員補充甚為重要。本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
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應在設有兵役管區各

省擴大兵役宣傳。

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
村。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傳作為中心工作之一
，並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並
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臨時下鄉宣傳，相輔而行，
以收實效。各級兵役機構組織辦法如左：

一、常設兵役宣傳機構，

常設兵役宣傳機構，分設中央省市縣及鄉鎮（區）

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

1.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宣
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
教育部，中央通訊社，及其他有全國性質之文化
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委會政治部召集
。其任務在（一）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
（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三）編印
各種宣傳品或製定圖案稿本等，（四）直接担任

所在地之兵役宣傳，(五)發動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2.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軍管區國民軍調處，當地高級政治部，教育廳省動員委員會，省抗敵後援會，省市中等以上學校省社教育機關及有全省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管區國民軍調處(政治部)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三)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四)直接担任所在城市之宣傳，(五)發動省城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非駐在地之縣市可免)縣市國民自衛總隊

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縣市動員委員會，縣市抗敵後援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及當地中等以上學校各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並以政治部所派各縣市政治工作隊為經常兵役宣傳基本組織，由縣市政府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及省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派員赴各鄉鎮(區)指導宣傳，(三)製發各種宣傳品，(四)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五)發動縣城市區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部鄉鎮(區)自衛隊，區公所或社教機關各高小以上學校，區內民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紳士組織之由鄉鎮(區)公所召集。並以政治部所派下鄉政治工作隊及各鄉鎮保之國民自

術(分)隊，為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在

(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或自定計劃實施
兵役宣傳，(二)發動居民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三)在戰區或接近戰區為傷病兵服務，(四)
幫助社訓，(五)幫助投政施行。

二、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校學生於寒假暑假暑假等
休假期間臨時下鄉至各地作兵役宣傳。

2.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校教職員須參加指導並預為組
織。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須預為規定，
惟須受當地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3.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態度，舉動，
均須特別注意，務宜避免受人指摘，或惹人反感
。

4. 學生下鄉宣傳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分數，列入總
考成績內，以資激勵。

5.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執行綱領另定之。(附)

三、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事務員、
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製表另定之。

四、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所需經費其經常費由各該參
加機關團體按其出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行
統籌。

五、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辦法另
定之。

六、各級宣傳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宣
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乙、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一、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合：

兵役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始能收效可區分如左：

1. 傷病兵待遇須改善：傷病兵皆由前線歸來為數甚
多，散佈各地，日與民衆接觸，如傷病兵待遇不
善，民衆目擊傷病兵之慘狀，自然心懷目驚，形
成兵役的反宣傳，增加逃避兵役的數字，主管機
關，務須謀改善之道。

2. 新兵待遇須改善：新兵皆來自田間，突過軍隊生活

，自然感覺不慣，如再待遇不善，將視軍營如牢獄，刺激既來者以逃亡之念，未來者生戒心之心，影響役政，莫此為甚，故無論征募或訓練機關，一經與新兵接觸，即須設法安慰，妥為誘導，引起其樂於從軍願感。

3.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須澈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政府本定有詳盡之辦法，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如得不到優待，在其本身不能專心致志殺敵，在其家屬與親朋等事實上往往作兵役的反宣傳，故各級政府應督飭所屬，確實遵照法令規定，對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予以優待。

4. 兵役行政須改善：兵役宣傳人員，只能作兵役的正面宣傳，如言征兵如何平允，如何平均，如何平等，辦理兵役如何事實不符，甚或與三平均原則相反，則宣傳甚難收效，故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須督飭所屬，切實遵照兵役法令實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願 兵役

二、一般宣傳

一般宣傳應限定時間，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並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擴大宣傳運動，尤須應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及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造「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踴躍從軍之英雄故事」等，最好均在千字以內，分發民衆讀閱，並由宣傳人員隨加講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人壁畫，及製印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時講解。

5. 創作投軍殺敵等類劇本，並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6.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情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踊躍從軍等歌曲，並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長歌，山歌，印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講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青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明抗戰之希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三、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

在各國現時法製之下有民兵征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為止，一向採用民兵制，平時為民，戰時為兵，民兵不分，最近廣西之民團，各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及國民兵團等，均係民兵制度，此應特別加以宣傳俾便征調。

2. 征兵在被義上，原為常備兵之征集人營。常備兵或在鄉兵不足時，則應召集國民兵參戰，此時亦用抽籤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在地方自治未成地區，可用募兵，在戰地或敵後地區，則以募兵為主，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一為兵源，一為增加志願兵，與義勇軍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為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於一般人民及壯丁，應着重說明為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線當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四、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編印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與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詳解。
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

3. 保甲長辦理兵役須知。

4. 兵役提要。

5. 新入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

6. 國民兵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伍役宣傳內容)。

7. 用問答式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辦理兵役上應防止各種弊端等。

五、關於應征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加尊敬，並擬定辦法由全體保障其家庭生活之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撥公產(如祠產廟產等)以其收益或價值，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倡導兵役獻金，救濟出征軍人自身及家屬，並以此之作撫恤，其保管與分發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管為原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履 兵役

4. 由各鄉士紳組織酬金會，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恤等費用。

5.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數守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6.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7. 款送出征軍人送牌匾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8. 在鄉鎮建立烈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祠牌位。

六、關於前方士兵及傷病兵之宣傳；

1.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知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2.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3.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4.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七、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役宣傳組織負責進行外，各縣社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訂為國民訓練之課程，列入國民軍訓之經常訓練中，以

資深入和普及。

丙、兵役監督實施辦法。

我國自二十二年二月頒布兵役法，二十五年八月施行征兵以來，各項有關兵役法令相見公布，同時於中央與地方分設兵役機關，並派各級兵役人員主辦其事。惟自實施以來，成效欠著，流弊滋多，兵員補充，社會秩序，俱受影響，推原其故，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乃辦理之未盡善，如保甲之不健全，戶口調查之不確實，強迫派，監督不周，貪贓蔽索，以及頂替雇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生，因之役齡男子，避而走險為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眾暴動者有之，一方面人民流離失所，無法安心，一方面所征募之壯丁，率多體力不健，質素不良之份子，事實俱在，無可諱言，為謀補救之計，尤宜組織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從嚴監督，使與兵役宣傳，相輔為用。

兵役監督機關機構之組織如左：
一、常設兵役監督機構：

1.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軍政部，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監察院召集，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關，對於職務之執行；（三）調查各省役政之施行，（四）其他兵役監督事宜。

2.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省臨時參議會，當地高級政治部，區監察使公署，高等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省臨時參議會召集，其任務在（一）於不與中央法規抵觸之範圍內計劃省區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剝奪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

(四) 常用派員至各縣市巡迴查察，(五) 調查及報告各縣市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3.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政府各部監察委員縣市政府參議會當地駐軍政治部地方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縣市政府監察委員召集，其任務為(一) 監察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二) 糾舉縣市内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三) 常用派員至各鄉鎮區巡迴查察，(四) 調查報告全縣市内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4.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由區分部監察委員與正直士紳等為委員組織之。其召集人由縣市政府監督委員會指定，其任務在(一) 糾舉違法失職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如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等

，(二) 分組赴各鄉鎮巡迴查察，(三) 調查報告各鄉鎮(區)内役政之施行。

二、巡迴兵役監督機構：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會監察院及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內政部指派之人員組織若干監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施行監督。

2. 各巡迴兵役監督團，對於違反兵役事件，得向該管執法機關就地檢舉。

3.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4.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監督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5.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依其出資能力攤派負擔不足時另行籌補。

6.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丁、兵役監督人員行使職權辦法：

一、兵役監督委員除黨部監察委員，監察院各區監察使

法院檢察官各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二、省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管執法機關審理之。

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三、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巡迴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役政人員違法瀆職之行為，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呈經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管執法機關審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役政人員之提交懲罰適用之。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懲罰處分，又不聲復或難聲復而無理由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件移交。

五、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役政事件，或對於有關役政人員，亦得加以監察。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察委員會實施查察，應以公開與秘密兩種方式行之。

七、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為實施查察，得發特別查察証，交給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

帶有特別查察証之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關或團體辦事處所應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八、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狹嫌或受賄賂判舉失實者，須承應得之罪。

九、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罰處分。

十、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

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並為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各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概準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為單位，已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編組之，均由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訓處實施之。

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各該校之校名，稱為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第△大隊△中隊△區隊△分隊。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為單位，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

以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為總隊，總隊部由省市長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

六、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由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為總隊長，（或由主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為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為原則，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副，中隊長以學校教職員擔任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以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部，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照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不別另立名目。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校軍事教官，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長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

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

九、學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之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處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修正保甲條例摘要；
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十、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十二、學生兵役假期宣傳，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重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三、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合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征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少年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為宣傳。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五、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定訂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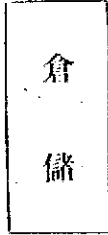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懲獎。

十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考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十九、各地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飲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二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廿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呈貢縣據報遵令照例于廢曆七月間青

黃不接請推放積谷三脛准予備案山

呈悉，所呈該縣倉谷，除提省外，以下餘額十分之二，照往年辦法加利借貸，以資調整，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

案，並飭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等，於秋收後照加二息，將本利如數收回還倉，仍將借放倉谷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六順縣據呈請推放積谷以濟民命飭

准予三脛辦理平糶由

呈悉，該縣據各區區長，及地方紳首，以值茲青黃不接，不惟米價已陡漲二倍以上，且氣候特殊，若不按年推陳易新，則必腐壞不堪，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擬請將陳谷半數，借放殷實之戶，新谷半數，平價糶給貧民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積谷原以備荒，關係重要，陳谷半數自可如請借放，其新谷半數，應准以三脛辦理平糶，以濟貧民，餘數仍留備不虞，並飭由該縣長負責至本年秋季收，嚴督各區鄉鎮長等，將借放陳谷照加二息，本利一併收還入倉，並將平糶谷數收買歸還，以重儲政，仍將放借及平糶實數，先行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馬龍縣長查明更正積谷本息不符之數

並確實估勘建倉費用及息谷市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實積谷數，前據該縣長具結呈報，現存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三京石五斗三升，與該縣戶口比較，係超溢二千四百九十六京石八斗七升，茲聞來呈實積總數，僅列爲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二京石一斗八升，超溢數減爲二千二百三十九京石四斗三升，兩相比對，總數合少列三十一京石三斗五升，超溢數合少列二百五十七京石四斗有奇，此項少列之數，應查明更正，至該縣倉庫，既據查明應須添建六倉，惟每倉僅估計新幣七千元，爲數過多，並飭切實估勘，將應需磚瓦木石，及工價各款，分別詳報，再行核辦，又現存息谷二千二百五十餘石，以現時市價，究能變價若干，仍應一併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奪，仰即遵照，勿違，切切！表存，此令。

鶴慶縣長呈轉據縣屬第一區紳民祁星陵等

請支借積谷並懇減免加息填還一案指令

照准由

呈及切結均悉。查該縣第一區積谷，前據該縣長飭電請提前借放到廳，當於五月十八日，指令准予如數借放報查在

案，前據轉呈該區慶安，威遠，城北三鄉，由該紳祁星陵等具結，尙存有積谷一千京石有餘，現該縣因米價陡漲，餓民搶米搶麥挺而走險危機堪虞，請由第一區借賑五百京石，平價出借以濟饑民，各情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核尙可行，至請求豁免息谷一節，於章固屬不合，惟爲救濟饑民起見，應予准如所請，以示體恤，並飭由該縣長負責，於本年秋收，督飭該紳等，將本谷如數收還填倉，以重儲政，仰即知照辦理，並轉諭該紳等知照，至稱饑民搶劫谷麥一層，該縣長負有地方治安之責，應即妥慎嚴加制止防範，以維秩序，毋稍玩視爲要，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指令麗江縣據報縣屬除縣倉外各區均無存

厥可資填報並前任欠填積谷甚鉅請飭前

任建倉填谷各情一案核飭遵照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移交積谷，現既派員盤算完畢，僅移交各區所存雜糧一萬二千餘石，實際不過六陸之數，該周前任上年放出未收，及欠填之數在五萬餘京石之多，殊屬駭人聽聞，其該周前任辦事敷衍已可概見，惟周前任既已交代，

事權不屬，若專由該前任接收，不無困難，應飭由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照案先行接收，詳細列冊呈報，並一面負責於本年秋收趕速分別催填入倉，以重儲政，至該周前任欠填及借放之數甚鉅，仍應會同催收移交清楚，並查明有無承認歸還負責之人，未便遽予解除責任，以清職責，至各區倉庫糧稱全未建蓋，究應建築若干，並飭該縣長負責迅速派員前往查勘明白，每倉應需建築費若干，詳細估計，務於十月以前，將建倉計劃，呈報來廳，再憑核辦，所請飭令周卸縣長負責建築之處，不惟意存推諉，亦屬迳近刁難，應着無庸議，仰即分別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卸會澤縣長甘德純據報移交積谷情形 核飭遵照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實在項下總數，核與該縣長上年五月間結報之數，雖屬無異，而無顆粒增填，是中間二十七年秋收後，並未催填所致，殊屬漠視要政，又上年結報後，據該縣長呈請推陳易新，核准將各區所存苞谷蕎子，提前借放，稻谷借放半數，飭照規定加二息谷，收還填倉，此項借

放所得息谷，計有若干，亦未據查明列入清冊，均屬疎忽貽誤，正核辦間，後據新任縣長歐陽謙報稱，准該卸縣長移交各區積谷，分別派員前往各區會同經營人員盤算完畢，全縣各區倉及縣倉，其實存積谷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七京石餘，比較該卸縣長移交冊列之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三京石差欠至四千三百四十六京石餘，並據查明，此項差欠之數，內有竊運一千八百餘京石，其餘不敷之數，係該卸縣長准由各區長結認，至今尚未填倉，等情據此，是該卸縣長平日督飭管理不嚴，以致發生竊運虛結朦報等弊，實屬究無可辭，應飭迅將各區已結未填之數，會同新任就日催填入倉，並將上年秋收因何並不遵照催填，及推放五腥，所收息谷作合用途，何以不列入移交，立速自行查明，據實呈報，再行核辦，始准解除責任，案關倉谷顆粒為重，勿再忽視致干重咎，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又附呈倉庫表，未據封呈，亦屬疎忽，合併飭知，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會澤縣長歐陽謙據呈接收甘卸縣長移交積谷結派員分區盤量造具冊結請核示

一案飭分別辦理由

四二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卸縣長遺具移交清冊，呈報到廳，核查冊列實存積谷總數，仍與該卸縣長上年五月間結報之數相同，當係二十七年秋收，該卸縣長並未遵令催填，以致未能增填顆粒，又查該卸縣長任內，呈請推陳易新，當經核准將各區所存苞谷舊子提前借放，稻谷借放半數，防照規定加二息谷收還填倉，此項借放所得息谷，共有若干，亦未據列入清冊，茲據該縣長派員盤量結果，比較移交數，乃竟差欠至四千三百四十六京石之多，雖據該縣長查明此項差欠數，內有舊爛一千八百餘京石，其餘不敷之二千五百餘京石，又為各區鄉結而不填，足見該卸縣長之平日督飭管理不嚴，放棄職責，以致發生舊爛虛結賬報等弊，實屬咎無可辭，除令飭該卸縣長會同將各區結而未填之數，短日催填入倉，並將辦理不善情形，迅即自行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外，現在急待核實，除始准照該縣長結報數，彙辦轉報外，應飭會同該卸縣長，短日先將各區已結未填之數，催填入倉，其舊爛之數，查明屬於何區鄉，有無因管理不善，懈於翻晾

貽誤情事，倘因放任所致，酌其情節輕重，勒令該管理人員照數賠償，並予以相當處罰，用資儆戒，又上年該卸縣長，借放全數五週，所收息谷，究歸何用，併同查明呈覆核奪，又現在秋收伊邇，各區欠填歷年逕欠數，應將數目查明，事關儲政，慎勿再事稽延，至前報，而干重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冊結存

呈復 省府蔣委員長徵電規定本年辦理積谷辦法四項飭遵報候轉一案應俟各縣呈報至日再行結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祕內字第一二八號訓令畧開：

案奉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九月徵日電令內開：查積谷原為國防及救荒要政，抗戰以前，即已飭令各省辦理，本年各地豐收為我長期抗戰軍民足食之計，亟應廣積進行，以資儲備，茲特規定辦法四項特電遵辦具報一案，（畧）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候轉，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規定辦法（一）查本省積谷，向來未被征用，僅屬自用部份，祇以本省各屬因本年春夏之交，米價高漲，人民購食維艱，紛紛呈請借放者甚夥，又有因受雹旱水災呈請提撥積谷，辦理平糶，以救災黎者，亦有因軍食之需，請提借倉谷，以濟軍食者，種種情形，實有應行借放及糶借之必要，均由職廳查酌情形，分別核准撥數俾資救濟，並飭將糶放谷數先行報核在案，現在各屬呈報尚未彙齊，究竟糶放若干，實存若干，無從結報，他如附省之昆明富民等六十縣，奉命提撥各該縣實存倉谷二分之一運省接濟一案，現正在職廳中，尙未結束，其所發米價，共係若干，亦未據報，一時均屬遲難結算，應請俟轉令各屬迅即查明分別呈報後，再憑核轉，（二）（三）（四）關於各屬應積谷額，業經職廳隨時認真考核，嚴加督促，不得有虛報侵挪，及勸令人民捐積谷款情事，致與規定不符，而碍儲政，若遇新舊縣長交替，均經令飭出具盤算無虧切結報查在案，茲奉前因，除轉令各屬將糶放實存倉谷各數目，每日切實呈報，並

飭將本年糶放之谷及舊欠應填谷數，切實運令於秋收後一律購填入倉以資儲備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復，懇祈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微電

規定本年辦理積谷辦法四項飭遵辦具報

一案通飭遵照

案奉

省政府內字第一二八號令開：

一 案奉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九月微電令內開：「查

積谷原爲國防及救荒要政，抗戰以前，卽已飭令各省辦理，本年各地豐收爲我長期抗戰軍民足食之計，亟應廣續進行，以資儲備，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過去該省積谷已被征用若干，由各省自用若干，尙存若干，已領集賑補助費若干，用去若干，尙存若干，希從速結報（二）接近戰線地方豐收之糧食應由該省府與戰區司令長

官部洽商後，運安全地帶以免資敵。(三)各省應由省政府
委定計劃飭縣集儲，其在戰區者，並須與司令長官，切
商定地點數量限本年十一月底辦竣，並須將辦理情形，
自九月份起逐月報會核辦，備遺蹂躪省份，除淪陷縣份
外，其餘各縣均應照辦(四)各省積存應由省政府嚴督
各縣切實辦理，不得有虛報谷額，或借勸限人民攤派工
事，必要時得由中央派員分赴各地抽查，如有存谷不實
從重嚴懲，上項辦法，除分電外，特電遵辦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候
轉，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積存。關於自用部份，祇以各屬因本年
春夏以來，糧價高漲，人民購食維艱，紛紛呈請借放者甚夥
，又有因受災較重呈請提撥積存，辦理平糶，以救災黎者，
亦有因駐軍乏食，請提借倉谷以資購食者，種種情形，均經
本廳分別核准照數，並飭將釋放谷數先行呈報查核在案，迄
尚未據呈報，究竟該縣釋放若干，現在實在存數若干，無
從查悉殊難結報，其附近之昆明等十六縣奉令提撥實存倉谷

二分之一運省接濟一案，究竟提撥若干，領撥米價若干，亦
尚未據呈報，致礙結案，至關於各屬應積存額，業經本廳隨
時嚴加督促切實考核，不得有虛報侵挪及勒令人民攤派積存
款情事，各該地方官責無旁貸務須遵照規定切實抽填足額，
並將本年釋放及舊欠谷數，於秋收後務須一律收購入倉，而
備需要，以顧考成，不得藉詞延緩干究，茲奉前因，除呈復
並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遵照，迅即於文到十五日內立
將該屬釋放提撥及實存數目，查明依限分別呈報來廳，以憑
核轉，嗣後對於該屬應積存數，均須切實切實填足以重倉儲
，如有虛報及攤派積存款項情事，一經查覺定予從重懲處不
貸，事關儲政勿稍玩忽延誤，切切！此令。

呈 省政府請准予通令各屬將歷屆欠填及
借放谷數務於本年秋季收負實照催填足數
並先出具切結如有短欠即請分別嚴懲祈
示遵一案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積存為備荒要政，本省自民國二十
二年創辦以來，於今七載，迭經廳嚴加督促，認真整理，

而各縣縣長及各級治局局長，對於歷欠應行抽填及借放谷數，其能遵照抽填足額，並負責催收還倉者，固屬有之，而借放數目，漠視要政，對於抽填及借放谷數，均屬虧欠者，亦復不少，雖經職廳時加考核，乃各該縣長局長等，每多徂於故習，在任則一味敷衍因循，或挪移圖利，一經交替，即多方飾詞搪塞，希圖卸卸，倘稍示寬大，准予離境，一經解除即無責任，歷任相沿遂成積欠，致每一私谷案件發生，動輒牽連數任，彼推此卸，糾纏不沾，相習成風，使功令等於具文，積谷化歸無有，以人民血汗所積之谷數，盡供不肖官吏及地方劣紳侵蝕盜買為利差，與言及此，良可浩歎，茲值第二期全面抗戰緊張之際，後方糧谷關係繁軍精民食，極形重要，自非認真整飭，充分儲備，殊不足以應需要，而資因應，加以本年各屬情形，迥非昔比，米價既屬陡漲，栽插時期較遲，各屬二十七年欠填之數既多，而呈請借放谷數尤較往年為鉅，將來新谷登場，豐收尚不可期，谷價恐難低廉，故各屬歷年欠填及本年借放谷數，若不預為重申諄誡，責成各屬地方官切實負責依限分別照數催收還倉，則紛紛藉詞請展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廡 倉儲

勢所必然，尤恐來年糾紛益大，且現在各屬倉庫，多屬空虛，恐一旦遇有急需。其將何以應付，廳長授事以來，即擬將本省倉儲積弊痛加整飭，方今秋收有屆，整理適時，擬請准予由廳通令各屬，務於本年秋收時，即將各該屬欠填及本年借放谷數，嚴督各區總鎮長等，分別照數收填還倉，並先行出具負責切結，呈報查核，將來如有短欠，即由職廳查明情節輕重分別呈請撤懲，並將辦理積谷列為地方官考成第一，如遇新舊交替，非將本任內欠數及借放之悉數催填清楚，決不許解除責任擅行離境，似非如此不足俾知儆惕，廳長係為慎重儲政而資進行起見，所有呈請通令各屬將欠填及借放谷數，務於本年秋收負責照數催收還倉，並具負責切結備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俯准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奉 省政府指令各屬歷欠及借放積谷務於
本年秋收照數填足並先出具切結連即分
別嚴懲通令遵照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九四號指令，據本廳請准通令各屬，將歷屆欠項及借放谷數，務於本年秋季收後，負責照數催填還倉，並先出具切結備查，如有短欠即請分別嚴懲，祈示遵一案，令開：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令並將本廳原呈印發，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迅即出具負責切結，每日呈報來廳，以憑查考，勿得違延干礙，切切！此令。

計印發本廳原呈一件（見前）

振濟

振濟會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
請轉飭各屬查填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并

檢送有關章程一案通令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諭禮字第四二六號咨開：查近代國家對於兒童保育，無不特別注意，我國自抗戰以還，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墮亡將士之遺孤所在皆是，中央關懷孤弱，厚植國本，業經制定抗戰建國時期難兒救濟救養實施方案，通行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在案。本部為謀推進起見，亟欲明瞭現時各地兒童保育機關辦理情形，爰經製定調查表式，送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一月內，將轄內所有公私兒童保育機關，逐一調查，詳明填報，彙轉總部，併希檢送關於兒童保育各種單行章程，以資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民教兩廳知照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會轉令各市縣局，限文到一月內，遵照查填，報由該會彙送本府轉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將頒發原表印發，令仰該屬 限文到十日內遵照查填，其有單行章程者，併應檢同具呈到會，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計印發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紙

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 (此處登錄附註)

省市縣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填報 (主管人蓋章)

機關名稱		
機關機關或團體	設立年月日	
院址	警人姓名	及身
每月經費來源及支配情形		
衛生設備情形		
膳食設備情形		
教職員人數及其職別分配情形		
收養兒童總數	男	女
教育方面	嬰兒數	學齡兒童數
體育方面	男	女
德育方面	幼兒數	男 女
辦理困難之點		
其他		

-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
 - (二)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 (三)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 (四)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 (五)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 (六)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 (七) 本表所填兒童一欄如有預留一欄係指滿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而言。

振濟會訓令各屬奉振委會電發敵機襲炸傷
亡損失報告表飭勉日填報一案通令遵照
由

案奉

振濟委員會本年十月快郵代電開：「查自抗戰以來，後方各
地迭被敵機襲炸，人民傷亡極為慘重，財產損失為數亦鉅，
會間有報告，而於傷亡情形及損失概況，多未據詳細填明，
茲檢發報告表式一紙，希即轉飭各縣，及各空襲緊急救濟隊

合辦事處，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每次被炸詳情，按照預發表式
查填報會，以憑彙編」，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預發表式印發一份，仰該 即便遵
照辦理，勉日照表填報，嗣後若遇敵機襲炸，並應勉日照表
填報，以憑彙轉請卹，切切勿違！此令。

計附發填報表式一份

△ △ △ △

省 縣市被敵機襲炸傷亡損失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彙報

被災地點	被炸日期		次數	傷亡人數		毀屋間數		振動數	振動人數	振動辦法	損失估計	備註
	年	月 日		輕傷	重傷死亡	炸毀	燒燬震毀					
								1.2.			•1.2.8.4	

1 關於「振動數」欄，是否由中央（本會及所屬機關）檢數振動者，或由地方簡報振動者，請分別填明。
 2 關於「輕傷重傷死亡」欄，係輕重傷及死亡總數。
 3 「損失估計」欄，應註明房屋及物件等價值，並按當地價格折合國幣計算。
 4 本表如不敷用時，得自行加印補充之。

振濟會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修正本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令飭遵照辦理

由 (登刊代令)

案查本會前曾發起徵募中西藥品捐附第一集團軍籌備會議，經議決：「除由會就近在昆明市區徵募外，查各縣草藥秘方，效力宏大，而有廣徵必要，應由會擬訂徵集藥方獎勵條例，令飭各屬代為徵集交本會」等議紀錄在案，當經本會擬訂雲南省振濟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條例，曾以振濟字第六〇號訓令各屬遵辦，並呈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六五號指令開：

「呈件悉。准予由府代為修正備案。茲將修正辦法抄發 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獎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原辦法業經本會以振濟字第六〇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外，茲奉前因，合行抄同修正辦法一份，令仰各屬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雲南省振濟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搜集各縣草藥秘方，治療前方傷病將士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間所藏草藥秘方，由本會通令各屬代為徵募呈會，轉交醫師公會鑑定後，由會按方製造應用。

用。

第三條 應徵人願將草藥秘方送交本會公開製造者，本會對應徵人酌給現金獎勵，每方自新幣十元，至一百元。如應徵人却酬者，本會得給予名譽

上之獎勵辦法，其名譽獎勵辦法為：

(1) 匾額。

(2) 其他紀念物品。

(3) 登報表揚。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

訓令昆明等十五縣長奉 省政府令據衛生

實驗處及防空疏散委員會呈請將劃為疏

散區之昆明等十五屬衛生院列入曲靖等

三十三縣之列由省庫分別酌發補助費以

防霍亂等情一案分別令飭遵照並呈復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據衛生實驗處及防空疏散委員會先後呈報防治霍

亂情形，請發給臨時防疫費，組織防疫大隊，巡迴醫隊

，並將疏散區安寧等十五縣，衛生院，列入曲靖等三十

三縣之列，由省庫分別酌予補助。各等情。到府，除以

，先後三呈並附件及函呈一件均悉。此案於二十八年八

月十五日經提交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所請各案茲

分別議決核示如下，（一）所請臨時防疫及補助第一衛

生所費用，每月新幣七千元，應予照准，即自九月十六

日起，按月向財廳具領（二）防疫大隊經費新幣九千六

百四十元，並准照數，以上兩項飭即火速進行，以期疾

疫早日撲滅。（三）所擬組織巡迴醫隊，悉照實效，

應勿庸議，惟為治療疏散區人民起見，准將所請安寧等

拾縣衛生院所，責令分別提前成立，由財廳照通案補助

，以資診治，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財兩廳審計處防

空疏散委員會並安寧等十縣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

將辦理情形具報！切速，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並

分行外，合將原呈並附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切速，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五件，原附防疫大隊預算書，霍亂防疫總

隊區域一覽表，臨時防疫費預算書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一併印發，令仰該縣長迅即

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彙報，事關要政，勿稍玩延，切切！此

令。

計抄發原呈五件，原附防疫大隊預算書，霍亂防疫總隊

區域一覽表，臨時防疫費預算書各一份

呈爲呈復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一八二號訓令畧開：「案據衛生實驗處，及防空疏散委員會，先後呈報防治霍亂情形，請發給臨時防疫費組織防疫大隊，巡迴醫隊，並將疏散區安寧等十五縣衛生院，列入曲靖等三十三縣之列，由省庫分別酌予補助，各等因一案（署）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切速，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五件，原附防疫大隊預算書，霍亂防疫總隊區域一覽表，臨時防疫費預算書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抄同原附件分令安寧等十五縣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復，再憑彙報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案准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總字第七七八號公函請轉請將劃定之疏散區安寧等十五縣之衛生院列入該處呈准補助之曲靖等三十三縣之列仍由省庫分別酌予補助俾資辦理等由准此除原文已准分呈不再重錄外當經擬交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議決，由會

呈明疏散區各縣設置衛生院必要轉呈省府請准照該處所擬提前籌設衛生院所需經費除由地方自籌外如有不敷請按照各縣情形規定補足經費數目分別令飭遵辦等語紀錄在卷復查職會成立以來曾經呈准劃定疏散縣區勸令市民從速疏散現市內機關學校及一般市民能遵令疏散者雖已不少留居市內者仍不止十之八九究其原因雖多但以疏散縣區之醫藥衛生多未設備完善人民健康無法保障亦爲重要原因之一況近來本省境內疫症流行而疏散區人口逐漸增加傳染堪慮致疏散各縣衛生院實有積極籌設之必要查該處兩稱疏散區安寧等十五縣之中雖有昆明玉溪宜良路南等五縣衛生院業經成立但因設備簡單尚待補助而安寧昆陽晉寧富民武定羅次祿勳嵩明等十縣衛生院均因地力有限尚未照案設立若非呈請分別予以補助自難望其短期成立現該處既經呈請將安寧等十五縣衛生院列入呈准補助之曲靖等三十三縣之列自係爲促其提前設立起見核查尚無不合擬懇鈞府俯賜核准關於各該院所需之經費照補助曲靖等縣之例由省庫分別酌予補助飭由該處統籌辦理俾以成立者得以添購藥械充實內容未成立者亦可早日照案設立以資救

濟而符功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分別
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防空疏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祿國藩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案准

雲南省防空疏散委員會八月未刊口公函開：

「逕啓者查近因空襲緊張敵機到處肆虐昆明雖居後方

亦曾迭遭轟炸本會爲避免空襲時之無謂犧牲起見曾經呈

奉 省政府核准劃定昆明呈貢安寧玉溪昆陽晉寧富民羅

次武定祿勳嵩明馬龍澄江宜良路南等十五縣爲疏散區域

勸令機關學校市民自行疏散以策安全在案嗣後各機關學

校以及住戶人民疏散前往各該縣區者正源源不絕關於各

該疏散區域之環境衛生自應速爲設法改善以促進民衆健

康而於中西醫藥亦須充分設備以資預防應請 貴處查照

迅予擬具改善鄉村環境衛生實施辦法通函各該劃定疏散

之縣政府按照施行並促進兩月內將衛生院所照案籌備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廩 衛生

織成立查酌情勢組織巡迴醫療隊巡迴診療以期普及其所

需之技術人員以及各種疫苗即請貴處盡量予以協助俾實

應用一面並請函知中西醫師公會及中西藥材同業公會分

別召集各該會會員自行認定前往各往各該疏散縣區開

業以應地方需要此外應請貴處設法籌組巡迴醫療隊下分

分若干組分往各該疏散縣區負責醫療並督導改善環境衛

生以期週密而免疾疫發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實報公

誼」

等由准此查各縣衛生院之籌設曾經職處迭次通函各縣查照辦

理在案祇以各縣財力盈絀互有不同關於籌設衛生院之開辦費

雖經呈准由各該縣原保管之自治附捐項下開支經常費一項並

准撥入地方年度預算內列報但迭准各縣函復大都以自治附捐

除撥作義教社教保甲造林以及設備收音機等費以外已無餘款

因此之故致多未能照案成立惟各縣籌設之衛生院所事關通案

勢在必行故遵照 鈞府限期三年內一律設立之令仍擬定分期

推進辦法並擇要提出前請等三十三縣作爲第一步提前設立並

經商准 財政廳分別酌予補助在案茲查劃定疏散縣區安寧等

五三

十五縣之中僅有昆明玉溪宜良路南等五縣衛生院所業已先後成立俱因設備簡單尚須分別補助添購藥械俾資充實方足以資應付其餘安寧昆陽晉寧富民武定龍溪嵩明等十縣之衛生院均尚未能設立現該等縣既經劃為疏散區域對於衛生院之籌設實屬刻不容緩擬懇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將該安寧等十五縣列入曲靖等二十三縣之列仍予分別由省庫酌予補助俾得早日成立而應需要至所請山職處籌組巡迴醫療隊一節查各疏散縣區人口逐漸增加巡迴診療實屬切要擬請即由職處先組設一巡迴醫療隊專赴各疏散縣區巡迴醫療並督導改善鄉村環境衛生以維民衆健康對於該隊之開辦費約需新幣四萬元每月約需經常費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元職處因經費有限且復限於預算無法籌措擬懇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如數撥發以資辦理除擬定改善鄉村環境衛生實施辦法通函疏散區域各縣按照切實施行並請依限籌設衛生院及函復外理合擬具巡迴醫療隊組織簡章一份開辦經常預算各一份並抄同改善鄉村環境衛生實施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組織簡章一份開辦經常預算各一份改善辦法一份(略)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請領各防疫大隊防疫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以新幣計列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雲南防疫隊防疫費	九、六四〇〇		
第一項	省會防疫隊	四、〇〇〇〇	除總隊外計編二十二隊人員由各衛生機關及大學担任	
第二項	省會總隊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藥品器械	二、五三〇〇	購用消毒藥品及注射器針頭衛生材料等項需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八七〇〇〇	製發注射證及宣傳品等均需如上數
第三節	雜支	六〇〇〇〇	挑力布標油色及其他工資等項約需如上數
第二項	外縣防疫隊	五、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外縣總隊	五、六四〇〇〇	除總隊外計編為七大隊人員由上海醫學院員生分別担任迤東各縣
第一節	津貼	二、一四〇〇〇	津貼各隊二十三入生活各費每月結束每月合新幣一百八十元共四千一百四十元除由衛生署協助新幣二千元外本省担任如上數
第二節	旅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隊人員行旅等旅運各費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藥械	一、六〇〇〇〇	購用消毒藥品及注射器針頭衛生材料等項約需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四〇〇〇〇	製發注射證及宣傳品等約需如上數
第五節	雜支	三〇〇〇〇	挑力布標油色及其他工資等項約需如上數
合	計	九、六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擬呈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祥源

雲南省會霍亂防疫總隊由各衛生機關担任隊別及區域一覽表

團體別	隊別	担任區域	備	考
同濟大學	7至10	一、五、分局		

雲南大學	20至22	222120 隊四分局 隊六分局	
第一衛生所	19	各機關團體	
紅十字會	18	六分局	
昆華醫院	17	二分局	
陸軍醫院	16	四分局	
軍醫學校	12至15	三分局	
中正醫學院	11	黑龍潭 白龍潭 蓮花池	

雲南外縣霍亂防疫總隊及各隊隊長姓名暨擔任區域一覽表

隊別	隊長姓名	擔任區域	備考
外縣防疫總隊	賴斗岩	宜良至陸良	
第一隊	張治道	曲靖露益	
第二隊	陳有諤	平彝	
第三隊	王致中	易龍馬龍一帶	
第四隊	許同慶	迤東邊區一帶	
第五隊	學生選任	呈貢	

第六隊	全	右	可保村
第七隊	全	右	宜良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臨時防疫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本預算概以新幣計列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防疫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防疫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防疫費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防治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應需防治疫症各項藥品每月約二千元合支五元上數	
第二節	消毒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應需防疫各項消毒藥品每月約需八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材料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應需防疫各項針頭酒精棉花紗布及器械每月約需六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協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對於第一衛生所凡有免費住院及救濟患者之協助費月約需二千元	
第二項	薪津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醫師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聘用臨時醫師薪之俸給每月約需四百元
第二節	臨時人員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聘用臨時護工藥劑員化驗員助理員以及辦事人員工役等月約需二百元
第二目	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期津貼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臨時發生事件由本處各機關人員參加赴辦之津貼月約需一百六十元
第二節	夜工津貼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如遇時疫劇烈趕辦夜工約需津貼四十元
第三項	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雜各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往鄉間及鄰近縣分之旅馬各費
第一節	旅雜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月約需旅費及各項雜支五百元
第二節	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月約需宣傳印刷等費二百元
第三節	消耗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月約需茶水燈油薪炭等費一百元
合	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查本省各市縣時有疫症流行不能不從速計劃防治故本預算有效期暫定為一年如疫症撲滅即行停止請領茲就最低限度擬定每月約需新幣七千元之數合併呈明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登瀛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查黔省西陲流行具性霍亂以來蔓延我滇省會及外縣多

處甚形猖獗勢難延緩曾經由處籌組本省防疫委員會議決由本

處組織防疫總隊兩隊省會及外縣各編一總隊省會總隊下共編

為二十二隊外縣總隊下共編為七大隊省區各隊係由各衛生機

關及各大學分別担負外縣各隊均由上海醫學院生担任分往曲

靖嵩龍平彝宜良呈貢等處分別進行在案查各總隊應需防疫各

費按照最低限度并依據實際需要除由衛生署津貼國幣一千元

并霍亂疫苗三千瓶外共尚需新幣九千六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發

給以資辦理而使防治事舉擬實報請核銷此次僅所領款項用畢

即作一結束嗣後如有其他縣分發生疾症當另行組織辦理又查

中央衛生署補助疫苗三千瓶曾於省會區域用盡外縣者尚在徵

集中如徵集無效當備價購買每瓶國幣一元二角外縣約需五千

瓶以上所請防疫費內向未曾計入所有擬請核發防疫費各縣由

是否有當理合擬具預算書並將各機關担任隊別暨人選姓名担

任區域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發給領用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府 衛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一覽表二張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竊查職處前因川黔等省霍亂流行沿公路蔓延本省曾經組

織省會霍亂預防注射隊二十二隊實施預防注射計注射約五

萬餘人並組織外縣防疫隊七隊前往迤東一帶注射一面並由曲

靖公路衛生站派員到平彝實施入口檢疫注射以資預防惟近來

昆明市內如高山舖大觀街雲津市場桃源口海源寺陽宗會館草

紙巷吹簫巷普坪村拓東路聚奎樓外及昆明縣屬之雙橋大漁鎮

船房村海埂村張官營羅占村等處均有霍亂及類似霍亂之疫病

發生外縣尚有呈貢路南曲靖陸良濠今竹園宜良城及可保村等

處或已據報或係報載亦有霍亂發現其中海源寺業經派醫師証

明並非霍亂此外雖有多處尚未經證實但形之嚴重且其一日勢

不得不積極防治以免滋蔓茲謹將實施防治辦法分別陳述如次

一、市區 凡霍亂病人指定送第一衛生所收容治療並派

五九

職處保健科衛生工程師金雪漁衛生教育股主任陳世先及男性護士若干人組織霍亂消毒隊到發生霍亂地點實行消毒一面仍勸諭市民凡未經注射預防針者迅到各醫院注射

二、昆明縣由職處派醫師孫紹武協助該縣衛生所積極實施防治工作

三、外縣已設衛生院所者由衛生院所負責防治其他未設各縣除積極催促籌設衛生院所外職處並約請上海醫學院醫師護士二十三人分爲七隊分赴宜良縣城可保村呈貢曲靖嵩明馬龍中彝彝等處實施防疫工作復查職處前擬組織一巡迴醫療隊辦理各縣防疫醫療工作因庫幣支絀未蒙核准昨因救濟疏散區內之醫療衛生工作起見復擬定組織巡迴醫療隊一隊辦理附省疏散區各縣之醫療事務業經呈請 鈞府核示發款辦理在案現值霍亂流行情勢急迫此項巡迴醫療隊誠有迅速成立之必要擬懇 鈞府早賜核准俾便料理疏散區內及外縣防治霍亂工作並擬由發生霍亂縣份派人來省學習預防注射方法回縣實施預防注射

以上三點乃現在大概防治情形職處並於本月二十五日邀

請國勸防疫委員會及萬國紅十字會在職處開會討論進行防治辦法並酌酌給防疫經費以期急早撲滅免其滋蔓惟查防疫經費及衛生所收容病人赤貧者應予免費而該所經費拮据如免費過多必至影響業務之發展且現在一切藥品均極昂貴所有免費治療之費用擬懇

鈞府俯賜發款補助以免該所至受重大損失影響業務所有擬請各報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預真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一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尊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准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字第七八八號公函由該處組設一巡迴醫療隊專赴各疏散區巡迴醫療並督導改善鄉村環境衛生以維民衆健康對於該隊所需開辦費約需新幣四萬元每月約需經常費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元請轉請准予如數撥發以資辦理等由准

此除原文已准分呈不再重錄外當經提交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轉呈省府核發俟奉指令再行函知衛生實驗處

具領」等語紀錄在案查該處區各縣衛生院准該處函稱備有

昆明等五縣先後成立雖經該處通函該縣等積極籌設但關於籌

集經費呈請補助難免不週折費時恐非短期所能促成况近來本

省境內霍亂流行傳染劇烈現雖由該處竭力設法防治稍見減殺

但尚未完全撲滅將來一旦實施疏散各疏散區人口大量增加對

於全縣一切預防醫療及改善鄉村環境衛生事項各疏散縣區已

成立衛生院者猶恐員少事繁兼顧難週其安寧等十縣尚未設有

衛生院者醫藥兩乏更屬無從救濟為求嚴密維護民衆健康預防

疾疫起見自非設置巡迴醫療隊分赴各疏散縣區巡迴診療似不

足以實効而資救急至所擬該隊開辦費新幣四萬元經常費每月

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元一節以目前藥械奇昂生活高漲之際求其

設備較為完善實不為多現該處既經擬具預算案呈請

核示懇祈

鈞府早賜核定准由省庫如數撥發俾資辦理事後仍仍取據列冊

據實報請核銷俾昭覈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分別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防空疏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祿國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禁煙

呈 省政府奉令議擬鎮威薩專員應置人員

一案謹將擬定情形呈請核示由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五七號訓令畧開：據鎮威薩專員薩德華俊

電呈報，租設專署，暨擬設置人員各情；飭廳迅將該專員辦

事處應設人員規定，俾有遵循。等因；自應遵辦。查此案

昨奉

鈞府秘內字第五三〇號訓令，李專員正榮，應專辦禁運及收

烟事項，禁種方面，委薩營長德華兼充鎮威薩專員，繼續

負責，下設視查員若干人，以尉官待遇，即日避員呈候核委。等因；是任務雖各有專責，待遇自應同一。查前奉核定特派鎮威信禁種專員規則第十七條載：「專員准用隨員四員，錄事三名，兵役五名，其俸薪工餉，及公費與下鄉旅費，另表規定，由省庫支給，按月報銷。」又另表規定：「專員一員，月支薪二百元，隨員四員，月支三百三十二元，錄事三員，月支六十六元四角，傳事五名，月支七十八元一角，辦公費月支一百元，下鄉旅費月支三百元，合計月支薪餉公旅各費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現隨專員辦事處應設人員，自應參照前項規則辦理；惟以李專員現在鎮威工作情形考查，因規定人員不敷分配，已於規定之外，臨時添設兩員。又隨專員係以軍職發充，其下所設之視察員，前經奉令指明，以尉官待遇，故應酌予變更，擬於專員之下，設上尉文書主任一員，月支薪幣八十元，上尉視查員三員，月共支薪幣二百四十元，（各支八十元）中尉視查員二員，月共支薪幣一百三十元，（各支六十五元），一等錄事一人，月支薪幣二十六元，二等錄事二人，月共支薪幣四十五元零四角，（各支

二十元零二角），一等傳事二人，月共支薪幣三十四元六角，（各支十七元三角），二等傳事三人，月共支薪幣四十三元五角，（各支十四元五角），（以上錄事傳事薪餉，係仍照鎮威李專員月支經費表之規定）。計自專員以下，共設一十五人，分司其事。其視查員中，擬以上尉職二員是鎮威，一員是威信，中尉職二員補助文書主任，及辦理臨時派遣事項。其辦公費及下鄉旅費，擬仍照前奉核定鎮威李專員月支經費表之規定，共月支薪幣四百元，（公費一百元，旅費三百元），鎮威視查員三員公費及下鄉旅費在內，由專員酌量分配。至隨專員既係兼職，擬月支津貼薪幣一百元，所有該辦事處每月應支津貼薪公餉旅各費，共合薪幣一千零九十四元五角，請准按月給領，并請轉令財政廳自九月份起，另照加薪通案，分別核發。又查李專員原定期限為兩個月，後呈奉核准展限兩月，共為四個月。隨專員任務，職在查勘考核鎮威禁種事宜，自宣傳以迄終查，均有時機關係，非有相當時間，不能辦理結束；除鎮威視查員三員限期，仍照章則規定，以兩個月作為宣傳指導時間，以兩個月作為終查時間。

前後共定為四個月外，其專員辦事處，擬自成立之日起，暫

定為半年，以資結束。屆時如有延長之必要，再為酌議。所

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經費表，呈請

並祈指令示遵！

鈞府審核，如蒙照准，即請轉令隴專員暫財政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報呈

附呈鎮雄威信隴專員辦事處開支經費數目簡明表一份

鎮雄威信隴專員辦事處開支經費數目簡明表

設置人員及公旅費	員名數	按月支付數	備
專員	一	一〇〇〇	因係兼職支津貼如上數
文書主任	一	八〇〇	上尉職應支如上數
視查員	五	三七〇	上尉三員各支八十元中尉職二員各支六十五元共如上數
錄事	三	六六四	一等一人二十六元二等二人各支二十元零二角共如上數
傳事	五	七八一〇	一等二人各支十七元三角二等三人各支十四元五角共如上數
辦公費		一〇〇〇	
下鄉旅費		三〇〇	
合計		一、〇九四五	

說

一、表列各數，概以本省新幣支付，每月合計一千零九十四元五角，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分別另照加新

通案辦理。

六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牘 禁烟

明

二、視查員中之上尉職三員，分赴鎮雄威信視查，服務期限，照宣傳指導兩個月，終查兩個月之規定，共為四個月，期滿截支薪公，其餘各員，自到職之日起薪，至辦事處撤時截支，由專員併同公牘各費，按月報銷。

三、鎮威視查員三員，應支辦公費及下鄉旅費，由專員在總數四百元內，酌量分配。

四、文書主任及視查員薪，係遵令照尉官待遇規定，其餘錄事傳事薪餉，及辦公費下鄉旅費等項，係照曾經呈奉核定李專員月支經費表之規定。

五、專員係屬兼職，祇應酌支津貼。

六、辦事處自成立之日起，暫定為半年結束。

訓令卸麗江縣長周乃振奉 省府指令該卸
縣長辦理禁政不力准補記大過一次令飭

案將記過罰金呈解案轉！此令。

附抄原呈

遵照山

案查麗江縣第二區上半年違種烟苗，地方官查禁不力，

應予懲戒一案，昨經本廳考核後，呈請

省政府將該卸縣長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去後，茲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秘人字第二二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將該卸縣長周乃振補記大過一次，除飭

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並照

案查麗江縣上年秋季禁種鴉片，即聞有人煽動種烟，

迭經職廳令飭該管縣長周乃振查明候辦，並速認真查緝

，並委派何鑄前往終查在案，本年一月間，該縣新舊任

交替之時，據周縣長呈報稱：該屬第二區白沙鄉玉龍村

人民和玉趙積玉等十九戶，查獲均違種烟苗，半畝或一

畝不等，苗長程度，高不及寸，均已概行剷盡，請將種

戶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續呈，

請將和玉等十九名，所擬各處徒刑一年，共具科罰金新

幣四百元等情，當經核與法例不符，未便照准，且該縣長不俟呈奉核准，即將罰金自行處置，並將人犯開釋，實屬專擅，本應從重懲處，姑念該縣長業經撤任，從寬嚴予申斥，聽候查明辦理，至違禁種口和玉等，各改處以二十元以上之罰金，閻長揚自誠，趙良芳，應照章撤去職務，并各處以罰金新幣五十元，區長和鑑遠，鄉長和立偉，副鄉長和光斗，均應各記過一次，并照章呈繳記過罰金，總共所處罰金新幣五百元，照准撥作賑濟該屬第四五兩區難民之用，惟須實惠及民，不能徒藉賑濟之名，挪作別用，指令遵照，并分令新任縣長蔡學禹切實考核此項罰金用途具報各在案。旋據總查員何鏡呈報，白沙鄉違種烟苗，已經剷盡，惟據當地人民輿論，於周縣長頗多指摘，當經令飭切實查明，有無主使証據，據實報核去後，茲據呈覆畧稱：

「竊職勒查歷屬第一二區時，原野早有縣府嚴刻佈告張貼，蔡縣又復鄭重其事，親往協查開會，講演禁政森嚴之一切要點，並指示人民應如何注意潛

雲南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願 禁烟

生，務期達到根株盡絕目的，一面詳查周縣長違種一案及其証據，據一般人民供稱，周縣授意違種，雖無証據，但當去歲廢曆十月石古教匪擾亂，該周縣長率團進剿時，沿途均已違種，而該縣長竟置不理，民間曾向其請示，周又含糊應答，人民當然認爲默許，爰是乃有各地違種情事發生，但查石古江邊一帶氣候盛熱，收穫較早，播種當在秋末，該縣剿匪既係十月將盡，早種者烟苗已經數寸，遲者亦將下種，該縣既不查問，授意之嫌，在所難辭，用特具情呈覆，請祈鈞廳俯賜核奪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縣白沙鄉違禁種烟，周縣長稟電呈報先稱劣紳指使，嗣復呈稱出於誤會，已近矛盾，况該縣施禁，已經一年，而二區仍有偷種烟苗之事，雖已呈報剷除，並將種戶懲處，但該縣長查禁不周，仍屬咎無可辭，擬請照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該知縣長周乃振補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而肅禁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六五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訓令邊區各屬奉 省政府令據芒市土司電

呈人民生活無依請轉求緩禁以免流離一

案轉令切實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據芒市土司方克光等電呈畧稱：『……據職屬各鄉民代表張林國等呈，竊代表等避居邊荒，素無田畝，專以種烟爲生，除此貿易之本，種稻無田，一旦禁絕，束手待斃，否則只有搬赴英緬特區果敢地方種烟渡命……務祈暫准展緩，以免流亡。』等情到府，查所請事關通案，碍難照准。除以嚴電「急龍陵局專送芒市方土司克光遮放多土司英培猛板蔣土司家俊均覽，來電閱悉。查禁烟一事，關係復興民族，至爲重要，故中央疊令，嚴厲推行，限期禁絕，無論任何地區，均

不准藉端展緩，貽害地方，且碍通案，本省政府，自應恪遵功令，切實奉行，故於六月三十日第六四四號省務會議議決，查本省禁烟要政，照原定三年計劃，業已分期分區禁絕，辦理結束，並呈報中央查核，所有辦理人員，業蒙獎叙在案，惟滇緬邊區，因有特殊情形，曾呈准以少數地方，爲緩禁區域，現在爲期已屆，中央又復三令五申，本省爲貫徹禁政，禁絕根株起見，決不使再有顆粒發生，除通令各邊地地方官遵照，暨佈告外，並分令民財兩廳，在本年秋季末下種前，及早會同派得力專員，前往展種區域，先行會同當地官紳及土司，凱切訓示，務使澈底覺悟，倘有違令偷種情事，查出後所有種烟土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烟人民，亦須同受懲罰，輕則徒刑，重則槍斃，自懸職決後，如該兩廳監督指導不力，以致烟苗發生時，一經查實，亦應同受懲處不貸，亦經通令在案，茲據電各情，危詞聳聽，衆衆要挾，雖係出之人民，然足見該土司等之不明大義，只圖私利，事前既不開誠勸導，制止妄念，事後復隨聲

附和，甚而妄擬條款，以為探試，其用心殆欲藉民意以為要求，實屬惡不畏法，查邊地實情，人民本身，種烟否，利害並不切己，而土司則皆擁有多數佃土，視種烟為利藪，每暗中操縱，邊民智識淺薄，性行誠樸，向惟土司命令是聽，各土司果能公忠體國，以身作則，首先申警佃農，宣傳禁令，詳細指示，改種雜糧，樹之風聲，則佃有頑民，亦皆向化，何敢觀望，並且連名請求，干犯禁令，此其中必有暗授旨意，以為嘗試，已屬顯然，該土司等須知此次禁烟，迥非昔比，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抱有除毒務盡之決心，無論如何艱難，如何犧牲，皆在所不惜，必貫徹到底，種運吸三項，同時嚴禁，斷難姑息，稍有通融，該土司等職責所在，宜仰體此意，速召集電內列名各代表，明白指示，懇懇開導，廣為宣傳，俾知禁令森嚴，不可忽視，土山地一律絕對不准播種烟籽，至相當期間，即派員視察，如經此一再語誠之後，尚有執迷不悟，玩法偷種，鑄論發見烟苗之多寡，即惟該土司等是咎，按法嚴懲不貸，至於邊民，果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願 禁烟

利令智昏，越摸邊移者，此其自外生成，背棄祖國，聽之而已，特復，綏靖主任兼主席龍效機印。』等語嚴加駁斥，並抄回奉去電文，咨請 內政部查照，暨分令財政廳外，合即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年厲行禁種，無論何屬，均須澈底肅清！決不因任何情形而變更議案。合亟錄令嚴飭該 火速轉令所屬各土司切實遵

主席龍效機電，訓示各點，切實辦理，勿稍違誤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陸良縣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該縣第五區違禁種烟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飭將記過罰金分別追繳解廳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八月十四日呈報，訊擬該屬第五區，上下在字住民錢雙鼎等，違禁偷種烟苗一案。暨節錄各犯供詞，及分別擬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項，請予核示前來。當即詳加查核，該縣長所擬之（甲），（乙），（丁），（庚），（辛）五項，尚屬允協，應准

六七

照辦。惟(丙)項應依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九條乙種懲戒，將該鎮長楊世勳，改為撤職後，處以罰金新幣一百元。

(戊)項亦應依本章程同條之規定，將該保長王洪有撤職後，處以罰金新幣九十元。甲長保老才，滿雲貴，錢鶴存，張富年等撤職後，均各處以罰金新幣六十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抵徒刑一日。(己)項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

一項將錢雙鼎，張懷學各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張楊氏，張陸氏，陳楊氏，劉康氏，錢王氏，滿股氏，滿謝氏，滿陳氏等八口，各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來呈未將刑法引出，殊屬疏漏，應予更正。至該縣長查禁不周，擬照禁種章程第四十八條，處以丁種懲戒，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照案追繳記過罰金，並責令今秋禁種，務須認真執行，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予撤職不貸。各等因，具文呈請

省府核示去後，茲於十月十七日本到會令秘內字第二二八號開：
「呈悉。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照上示各點，將該縣長應繳記過罰金，及鎮長楊世勳，保長王洪有，甲長保志才等，各處罰金，悉數追繳解廳，以符章案。暨錢雙鼎等二名，張楊氏等八口，應處徒刑起止日期，分別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公函隴專員奉 省政府訓令准貴州省政府
咨據畢節縣府呈請飭鎮雄縣府互相切取
聯繫嚴密防範種烟一案請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貴州省政府民三字第一四一號咨開：(原咨已錄令鎮雄縣附後此節從畧)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奉此，查兩省連界地方，關係最重，本廳為便於聯絡查禁計，昨已擬有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前因，除令新任鎮雄縣長連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督飭縣府與畢節縣切取聯繫，認真宣傳查禁為荷！此致

兼鎮雄禁種專員隨

訓令鎮雄縣奉 省政府訓令准貴州省政府

咨據畢節縣政府呈請飭鎮雄縣府互相切取

聯繫嚴密防範種烟一案令飭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貴州省政府民三字第一四一號咨開：案據畢節縣政府呈請轉咨貴府，令飭鎮雄縣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民禁字第二四號呈稱：竊查禁烟要政，首重禁種，務期根株禁絕，方能正本清源，職到任後，詳查本縣二十七年份禁種情形，大體上似已肅清，惟第四區吳家屯一帶，緊接鎮雄鎮播箕各地，經界歷未劃清，盜匪出沒無常，為秀民利用偷種之地，本年四區烟案，此亦其原因之一。為預防本年秋冬兩地邊民，互相煽動，再事偷種起見，擬懇鈞府轉咨雲南省政府令飭鎮雄縣政府，嚴飭接壤區縣保甲，與職縣切取聯繫，嚴密防禁，以肅根株而重禁政等情，據此。查本省禁種鴉片事宜，迭奉

中央嚴令，務於本年內完全禁絕，並經嚴飭各縣政府認真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鎮雄縣政府會同該縣政府切實辦理為荷！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鎮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南省邊界地方，關係最重，本廳為便於聯絡查禁計，昨已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函請隨專員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新舊任縣長遵照，務與畢節縣切取聯繫，認真查禁，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訓令威信縣據該縣民楊策騎等呈控陳縣長坤放種勒賄劇劇南准李專員查復全屬謬

控應予反坐一案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 令縣速提該原告人等到案訊辦報核由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威信縣民衆代表劉啓才等簽電呈稱：威信縣長陳坤，放種勒賄，弄法強征，逼成變像，懇設法挽救，等

情，飭廳查明辦理呈核，等因一案，查此案本廳先准財政廳
簽送，據該縣民衆代表楊策騎等呈控陳縣長十款，所列第十
款內稱：陳縣放種勒勒各情，並稱陳縣長勒勒，証據確實，
如虛反坐等語，本廳以事關重大，亟應澈查，當於四月二十

五日，以陸一字第三八七七號公函，密請特派鎮雄威信禁種
李專員，就近詳細澈查函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准李專員特
字第二三八號公函內開：詳核楊策騎等原呈第十款，與劉啓
才等電控陳縣，放種勒勒勒勒各節，經鏡太甚，聞之不勝憤
歎等由到廳，本廳當以該縣陳縣長上年旋禁不力，業經
本廳會同財政廳，呈請將該卸縣長劉啓才一個月以示儆戒，至
該楊策騎劉啓才等所控陳縣長放種勒勒各節，既經李專員詳
細澈查明確，全屬子虛，自應免其再議，惟該楊策騎等原呈
，既認如虛反坐，擬飭威信新任李縣長，提案認真澈訊究辦
，以肅法紀，而儆刁風，呈請核示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三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及財政廳，會呈請將該縣長
地罰俸一月，經以秘內字第四七二號指令照准有案，茲

據呈前情，核查該楊策騎所控陳縣長各節，既經該廳核
明，全屬子虛，應准如請免其再議，至請飭該新任將該
楊策騎等提案認真訊辦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楊策騎等原呈及李專員覆函一併抄發，令
仰該縣長遵照，將此案原告楊策騎，曹泰階，彭慶洲，陳正
杰，李德厚，劉紹圃，劉啓方等七人，尅日傳提到案，認真
澈訊明確，依法妥擬呈候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訓令鎮雄縣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呈報親
往各區督催公烟一案飭將辦理禁種情形
尅日呈核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據報親往
各區督催公烟一案，飭廳核辦等因。查本年秋季禁種犯片，
本廳迭經令飭該縣長及早宣傳查禁在案。迄今日久，均未據
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茲據呈報
省政府，親往各區，督催公烟等情，對於禁種應行注意事項

，全不過問，甘願違抗禁令！該縣上年鄧前縣長對於奉到各令，延不呈報，事後反以奉令過遲藉口，致將禁政貽誤，該縣長豈無尤而效之耶？抑以爲有禁種專員在縣，即欲卸責耶？查禁烟係地方官專責！前此

省政府特派禁種專員，係爲加緊督促各地方官積極辦理禁種，並非代地方官辦理禁種。專員規則第四條分別甚明，該縣長不知秉承專員，會同所派各委，認真宣傳查禁，竟藉此意存諷刺，對所奉禁種各令，一字不提，玩忽要政，應予申斥！着即迅將前後奉到迭次文令各日期，及遵辦情形，就日逐一詳細呈報，勿得以調任藉延，致干譴處！除呈覆外，仰即遵照！此令。

懸示辦理抽查化驗戒烟藥情形飭各藥商遵

照由

案查本省各藥商，製售各種戒烟藥品，照章應隨時抽查化驗，如與初次化驗及格之成分不合者，應照議決案處罰，經前禁委會展辦有案。本廳接管以來，繼續抽查得廣東安和堂參茸戒烟丸等十三種，當經發交衛生官驗處，依法化驗，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牘 禁烟

所得結果，應照案分別辦理。除令警察局遵照執行外，合行牌示，仰該藥商等，分別遵照！此示。

計開

- 廣東安和堂參茸戒烟丸
 - 上海回春藥房百草戒烟丸
 - 壽世堂奇草拒毒靈丸
 - 普春堂木極拒毒至寶戒烟丸
 - 天錫昌逍遙草森記戒烟丸
 - 閩氏製藥所天然清補丸
 - 仁昌堂四日斷癮戒烟藥水
 - 百福堂戒烟健身丸
 - 天成藥室慈航拒毒換骨金丹
- 右藥九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與原化驗時數量，各有增減，惟爲數甚微，均未超過規定，應准繼續發售。惟各藥商前領准售牌照，除安和堂、天錫昌、仁昌堂三家曾經遵章換領外，其餘六家，期限早已屆滿，應速照章繳費，換領新照，以符規定。若再違

延，即將該藥商牌照收回註銷，不准營業。

福林堂參茸戒烟丸

福林堂精製戒烟丸

右藥二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微有超過規定

，經前禁委會核飭陸續減有案，此次化驗，已較前

減少，姑准續費換照。但以後製造，鎮靜劑不得再超

過百分之五，又該商所售戒烟藥，原呈驗時，尚有應

驗戒烟丸一種，茲既未經抽查化驗，不得續再製售，

應將原領牌照，及餘存之藥，呈繳註銷。

懷濟藥房胡萃春抗毒靈丸

右藥一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有五點九七，

查該藥原呈化驗，名稱係烟敵藥粉，嗣經呈請，將胡

懷濟藥房牌號，改為華記，藥名改稱抗毒靈丸，均經

核准有案。此項藥丸，自係另一產品，照章應補繳化

驗費新幣三十元，方准營業。以後製藥，使用鎮靜劑

，應照百分之五以內之規定，不得超過千億。

蕭慶記戒烟露

右藥一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較原化驗時，增加百分之三點五七，且已超過規定，惟該藥之內外形，尚未完全變更，姑從寬照議決案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金新幣二百五十元，飭另改善呈驗。如不遵辦，即行禁止發售。

訓令省會警察局抄發核辦抽查化驗戒烟藥情形飭分別執行呈覆由

案查市傳前經化驗准售之各種戒烟藥，茲經本廳繼續抽查得廣東安和堂參茸戒烟丸等十三種，發交衛生實驗處，依法化驗，所得結果，業經本廳核明分別辦理。除牌示外，合將核辦情形，開列清單，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各該管分局，分別遵照執行，呈覆核辦。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見前牌示從略)

指令華坪縣據報該屬有烟籽入土情事飭認

眞督屬查禁由

呈及巧威兩電均悉。查該屬歷屆禁種，均因地方官奉行不力，致土匪劣紳，勾結爲患，昨將張子聰撤任懲處，原期

該縣長接替後，力除積弊，補救缺失，嚴懲土劣，實澈禁令，乃該縣長明知該屬禁烟廢弛之癥結所在，竟任聽各區鄉鎮長陽奉陰違，只以空文搪塞，殊屬非是。茲據呈報把關及石菩薩兩地，已有烟籽人士，及巧代電稱，王匪煽惑夷夷，深山密箐，普遍種烟等情，此必該縣輸劣紳，藉王匪為護符，結黨夷為聲援，希圖重演故技，試探政府，事屬嚴重，無過於此，該縣長如不以雷厲風行手段，先除內奸，痛剿土匪，只一再任聽以辦不澈底之謬言，煽動鄉愚，恐張卸縣子賄所種惡因，該縣長將為之收其惡果，屆時政府縱能諒解，恐法律不能寬宥也。總之本年該屬禁種，省府極為重視，昨已特派史司令，兼充該縣禁種專員，並嚴令史司令官，將來如發見一株烟苗，應為之是問，專員尚然如是，該縣長不問可知。為該縣長計，務速督率各區鄉鎮長，將所種烟苗趁早剷淨盡，並力督團隊，將王德元張正紀等兇目剷滅，以免擴大子賄，釀生他變，有必要時，並就近派承史司令負責辦理，勿再以請兵請械，坐誤軍機，致干嚴譴，至該匪等搶劫人民財產牲畜案件，嗣後務須分別呈報核辦，不得與禁政夾雜牽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版 禁烟

混，鈔礙考核。又據請轉呈

經署，將奉准核發該屬之子彈價值示知，並請將原領之槍彈，併准核發一節，應候另案辦理，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公函史司令官據華坪縣報王匪德元將謀不軌准函史司令官派隊鎮攝函請迅予辦理

由

案據華坪縣縣長譚其鎮九月二十八日呈，及巧威兩日代電，據稱王匪德元，又與康邊章馬各夷匪勾結，圖以種烟為號召，聚衆搶劫各情，除原呈原電已據分呈

貴司令有案，不再冗叙外；查該屬去秋禁種，因無兵鎮攝，土劣即勾結王匪德元等，聚衆抗割，殺劫公務員，該縣禁政因而廢弛。今復敢以政府辦不澈底之謬言，煽動鄉愚種烟，希圖重演故技，本年禁種，妨害實多。除嚴令責成該縣長，督率各區鄉團，認真負責辦理外，據該縣長所呈，請轉准飭駐永勝工兵營，開撥一連到縣鎮攝一節，查該屬事態漸形嚴重，應請

貴司令核明，迅予辦理，以期匪氛消弭，禁政貫徹，實紓公

七三

館，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明
省府核辦為荷！此致

鶴慶中維華水邊區保安司令史

訓令會澤縣據報該縣民衆代表唐少儀等呈

該屬第八區長放種鴉片一案飭迅將烟苗

鏡除并究辦呈核由

案據該屬第八區民衆代表唐少儀等呈稱：

「為汚吏圖財發表主張種烟，請飭縣撤任留副，已免
遺害地方一案，民等世居農民，未敢染非，現有鴉片烟
一項，為國府永久禁絕多秋，已經禁止，現有會澤第八
區光頭坡區長陳興銘，於本年六月到任以來，自行大胆
，主張於偏僻之地，叫人民種烟，民等迭見政府最嚴禁
令，殊料該汚吏陳興銘，胆敢主張種烟，每十兩抽烟四
兩，以圖急發湧財，致於小民農家，受伊哄誘者不少，
業經有數處烟籽下種，發現烟苗出現之地光頭坡所屬，
車烏尹伍橫水塘迤石欺阪木多等，自破其哄誘，陷於法
網，將來政府查覺，其禍亦歸小民，眼見大禍臨頭，祇

得飛報鈞府，立待校正，撤職查辦，以免將來遺害地方
，為此飛報鈞長，明鏡高懸，從嚴查辦，以免禍及地方
，謹呈。」

等情，據此，查昨據該屬第八區人民袁文科等具訴該區長陳
興銘放種鴉片，本縣曾嚴令該縣長迅即查剷有案。茲復據呈
前情，並附呈烟苗大包，當經檢視枝葉鮮綠，高已四五寸許
；該區長若無包庇指使情事，豈有在禁令森嚴，迭經文電交
馳，責令嚴厲搜剷之時，而任鴉烟苗滋長至此，竟不向縣府
揭報，立予剷除懲辦之理，足見該民等呈稱，該區長向農民
每十兩抽烟四兩，必非無因！該縣長對於此等要政，竟同置
贖，殊屬玩忽，應予申斥，着速遵照前令各令，將該區長庇
種暨人民違種各情，澈查明確，撤去職務，照章從嚴懲處呈
核，並一面迅即親往違種地方，督屬將所有違種烟苗剷除淨
盡具報，以憑派員視查！倘有一毫敷衍徇飾，或竟扶同欺瞞
捏報，一經查實，決予從嚴懲處！仍將辦理情形火路呈覆，
切切！此令。

代電會澤禁烟指導員據報該屬第八區違禁

種烟飭詳查明確尅日呈核由

會澤趙指揮員縣辭覽，昨據該屬第八區人民袁文春等呈報，區長陳興銜放種鴉片，會令該員查報有案，茲復據該區人民唐少儀等，具訴陳興銜指使種烟，紫米和十兩扯烟四兩等語；附呈作證之年立一包，查已數寸，足見其對非虛，實屬胆玩，應已嚴令陳興銜查究在案，該區陳興銜已被見地，該員責任重大，應即一面嚴切查辦，仍令人民嚴感覺悟，一面切實查辦該八區人民所於區長陳興銜指使種烟各節，實屬何實情，種種地查，究有若干？區長其若干？區管縣長有否親往查辦？已否查除淨盡，該員均應逐一詳查明報，如日呈核，勿稍玩愒，切切；民政廳廳長李准印。

呈 省政府盧督憲呈請核示由

辦擬慶情形呈請核示由

案查本年二月四日，據第五區視察員劉德文呈報，該員觀察廣南縣時，縣第一區之平山地方，第二區之乾溝，甲寨，甲廠一帶，第五區之抽冲，石門子，毋憂，毋務基，第六區之蚌甲，蚌四，蚌古，三卡，第七區之者連，里蒙，石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續 禁烟

峯，石鑿等處，二十七年秋季均已遍種鴉片，此外各區僻靜村寨，亦偷種甚多，視察時已發見烟苗等語，查該廣南縣屬，素為產烟之區，當去秋播種烟籽時期之先，職屬即經文電交馳，嚴飭該管縣長許端敏注意防範，嚴禁烟籽下種，且該屬係第二期施禁之區，禁種已經兩年，決不容有各區逼種之事，據報前情，殊深駭異，當即以陸一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嚴飭該縣許縣長尅日督團前往各區，將違種烟苗剷除淨盡並提種戶及傳該管職員到案，照章懲處具報，如終查時尚有烟苗，應連該縣長一併嚴懲，等語令飭遵辦去後，旋據該許縣長呈稱：「已遵照所頒訓令，飭各區舉行初查並無烟苗出土；該縣長定於二月二十日再行親身下鄉初查，務使全縣無一株兜弁。」嗣復據該縣長續報：「覆查結果，各區並無違種情事，並出具覆查表，及印結各三份，呈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前來，當查該屬前據視察員呈報情形，對於全縣普遍種烟，而該許縣長兩次呈報，尙稱初查覆查，均無烟苗出土，實屬欺飾已極；適許縣長因另案撤省，當經職廳先後嚴斥，飭遵前令，尅日將烟苗剷淨具報，否則交卸後亦應留辦；

並令新任縣長劉彬文，到任後應速協助查緝，暨委派終查員丁芝庭馳往該屬，詳細搜查各在案；乃該許縣長迭奉職廳嚴令，均不實行查緝，亦不將辦理情形呈報。及至本年四月初旬，丁終查員到縣，該許縣長竟藉口專責有人，不願多此一舉，劉縣長亦稱趕辦征關兵役，不能協同查緝，竟將查緝烟苗之事，一概諉之丁委，僅稱派員補助。按終查員責任，在各處搜查烟苗，如各屬烟苗尚未剷盡，應督促印官及各級職員認真嚴緝；如以一人抽查兩縣，尚須趕往他屬抽查，並非專負緝烟責任之員，應負緝烟專責者，唯一係各該地方官，其項各區鄉鎮長章則規定極明。豈容任意推諉，況該縣長既具結欺飾於先，復護卸責任於後，直將禁種要政，任意玩違，殊堪痛恨！及丁終查員下鄉查緝，據逐日表報到廳，該屬第一三四五六七各區，均普遍連種烟苗，實不僅視察員所報各處，或已由該終查員督飭各該管職員剷除，或已經種戶先期乘隙收斂。似此貽誤禁政，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非將該許卸縣長端毅從嚴處罰，不足示儆。惟該員前已因案撤任，擬請從寬，照本省章程第

四十八條，予以丁種懲戒，記大過二次，照案追繳記過罰金，以示儆戒。至該縣繼任縣長劉彬文，對於該屬種烟，前在視察員差內，即經該員揭報，乃到任後，職廳迭次查緝，卒未遵辦，亦不據實呈明，請飭許縣留罰，互相觀望推諉，不惜坐誤事機，及終查員到縣，亦遂乘機推故，諉請終查員，並掩飾稱趁此時尚未收斂，令區鄉長等會同終查員查緝，似此巧滑情形，亦屬不明責任，該劉縣長彬文，擬先由職廳嚴行申斥，予以警告，責令將該屬去秋連種善後各事，妥為結束，今秋禁種應行防範查禁各事，認真辦理，再由職廳查兩情形，分別核辦。又各區各級禁烟職員，除第二區外，如第一區僑鼎鐘，第三區區長僑鼎時，第四區區長葉秀柏等，均查禁不力，第五區區長僑旭甫，前據視察員呈報，該區長放縱人民種烟，第六區區長陳澤錦，第七區區長徐洵，既均發見烟苗，不速查緝，均任聽種戶收斂，情節較重，均應與該管之各鄉長，逐一核察情形輕重，分別撤職處罰，應飭該縣長連同各種戶，妥為嚴緝，呈候核辦，又據丁終查員報告，第六區團寨鄉前任鄉長李春安，胆敢指使佃戶大量種烟，且

已收漿，稽查員到該鄉時，該李春安復敢聚集武裝壯丁數十人，在附近高地威嚇等語；情節尤重，應飭該縣長迅速查明，先將種烟田地，查明沒收，已收烟漿，計算共有若干？勒令繳出歸公，如已售賣，加倍處以罰金，該李春安及佃戶等，務須嚴緝到案，訊明依盜贖擬呈核，以儆效尤，而肅烟禁。所有上年禁種，廣南縣許卸縣長及各級職員，違誤禁政，經職廳查明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訓令廣南縣該屬去秋違種鴉片先將該縣長

予以申斥飭妥辦善後呈核由

查該屬去秋違種鴉片一案，本廳核查各方文報，分別擬擬懲處，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除俟奉到指令，再行分令遵辦外，查該縣各區烟苗，迭據該縣新任呈報，不能分身查劑，派員補助丁終查員前往剷除，實際則多已收漿，乃該縣長所呈印結，尙稱已在未收漿前剷淨，如以後查出，已被收漿，顯負責任等

語，不惟任意欺飾，直視印結爲具文，應將縣長先行申斥，予以撤告！本年禁種，萬不能再蹈上年許前縣長覆轍，前經通令，早派各機關學校教職員等，協助認真宣傳，當已遵辦，現在又係初查搜查時期，關係異常重要，應飭該縣長，一面將去秋違種應行善後各事，逐一辦理結束，一面將今秋禁種應行防範查禁各事，逐一認真辦妥！再由廳查酌情形，另行核辦，此係該縣長任內之事，責無旁貸，且上年視察即已知違禁種烟之危害，萬勿再事循延，致干嚴議爲要！此令。

指令尋良縣據呈奉文日期已登記飭將所錄

佈告連檢一份呈核由

呈悉。據報於七月二十八日，奉到本廳陸一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日期，業經飭科登記。惟查該屬毗近川疆，去歲牛街一帶，偷種烟苗，雖事後勒令剷除，然已貽誤省口實。本年禁種，應較往昔加倍嚴厲，事前之防範周密，較事後之督剷嚴整，自屬事半功倍，倘再有上年情形，各處均發見烟苗，決不能以記過訓降了事。茲來呈僅以備令佈告週知，及另

案呈報等語，含糊塞責，殊違本廳原令之意。令飭令仰該縣長迅即恪遵前令，將遵辦情形，詳細呈報，並將所貼佈告，檢送一張，呈廳備核。切速，勿延！此令。

指令騰衝縣據報奉令禁種一案遵辦情形核

飭督飭認真辦理並將佈告補呈備查由

呈悉。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查本年禁種，關係重大，該屬業經禁種各區鄉，自應加緊辦理，其北部遊地，今秋市廳開始禁種之處，與內地已禁各區，情形尤屬不同，迭經電令指示有案，茲據報遵辦情形，寥寥數語，未詳將已禁未禁兩部份，分別如何辦法，切實呈明，自因該縣長甫經接任，對於禁政，尚未深切注意，惟現在正值烟籽下種之期，所關甚重，縣長責無旁貸，務須從速嚴督各區鄉鎮保甲長，無論初禁久禁地方，均須照章先行認真宣傳，嚴厲禁止下種，必將事前防範各點，切實辦到，然後照章舉行初查，覆查，若縣長稍涉忽畧，即將被各級禁烟職員欺瞞，責任所關，切勿稍事玩忽，致滋貽誤干咎，仍將辦理詳情，補呈佈告檢送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曲靖縣飭將麥燕塘墾子凹兩地違種烟苗剷前縣如何辦理尅日查明呈復由

案查昨據該縣剷前縣長人佑，咸代電呈覆該屬唐旗冲住民張汝富，嚴汝寬等佃種烟苗之蛇燕塘，墾子冲兩處，距唐旗冲二十里之遠，非曲靖地界等語，當經再飭陸良縣羅縣長，詳細勘查明白，究歸何縣管轄，據實呈覆去後，茲據該縣長呈覆稱：

「案奉鈞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陸一字第七七四號訓令，飭將蛇燕塘，墾子冲，究係隸屬何縣，查明呈覆一案。職縣奉令之餘，遵即令飭第九區區長查以國。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區區長呈覆稱：「職遵令派員會同芳華鎮第八保保長龍沛壽前往唐旗冲從實勘驗，旋即返所報稱：查佃種烟犯張汝富等種烟之地，為麥燕塘，墾子凹，確係隸屬曲靖，並非蛇燕塘，墾子冲等因；職謹將調查詳情，具實呈報，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實佔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劉前縣長感代電所呈，發生違種之地，名蛇燕塘，應予沖，確非曲靖地界，然究屬何縣管轄，則含糊其詞，並不指明！今據羅縣長呈覆違種之地，確係曲屬管轄之麥燕塘墾子凹，非劉縣長呈覆之蛇燕塘，應予沖，該劉前縣長感電所呈，自係故意推諉，以圖卸責，究竟該兩處烟苗，共若干畝，此外有無違種？該劉前縣長是否任聽收禁？偷種之張汝富等二名，曾否遵令迎提解案訊辦？合亟嚴令該縣長澈底查明，尅日據實呈覆，勿稍敷衍欺飾爲要，此令。

指令鎮康縣據呈擬定宣傳及初覆查日期各情准予備案飭積極切實辦理由

呈悉。據報委派各區禁烟協助員，暨擬定宣傳取結初覆查各日期，均准備案！查昨據該縣長擬呈辦法四項到廳，當經指令積極切實辦理在案，本年邊區禁種，

省政府與本廳，均認爲關係重大，非地方官切實注意，先期防止下種，指導改種與土質相宜之物，禁種決難收效，該縣長提倡種植茶桐棉等物，以爲禁烟後之補救，自係切要辦法，應即積極辦理，惟事關重要，務須實事求是，一面提倡改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版 禁烟

種，一面認真搜查，勿稍疏忽，致成空論。又本廳陸一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各點，曾飭錄令佈告，究竟已否遵辦？來呈未據聲叙，應於下次呈明，將所貼佈告檢一張補送查考！此令。

指令巧家縣將驗戒兩所成立日期及細則總冊分別呈送核辦由

呈悉。查該屬驗戒兩所，迭經令催，迄未據報成立，殊屬敷衍，前任高縣長業經案請飭處。茲據呈該縣傳驗戒兩所，已經成立，自難再緩，惟應將成立日期，及迭令呈送之兩所合併辦事細則，應受驗戒烟民總冊，分別呈送，以憑核辦，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烟民，昨令分限三期戒絕，每期屆滿，即應從嚴考核。該縣長負有專責，應速切實督促，認真驗戒，並照案將驗明戒斷人數，按月結報，始足以表見成績，勿得空言搪塞，致考核時受惑。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鎮雄縣奉 省 政 府 指令據本廳呈
軍管區司令部 轉鎮雄縣電呈辦理收烟禁種征兵三事并

進困難請將征兵緩辦一案駁飭不准由

案查昨據該縣長疑電呈，收烟禁種征兵三事，同時併進，辦理困難，請准積極趕辦征收公烟禁種烟苗二項，征送新兵，暫緩辦理一案，當以值此抗戰緊張時期，征送新兵，關係重要，所請緩征，能否照准，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 府二十八日軍役字第四七六號指令內開：

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鎮雄縣長劉承功支電呈部，當以現值非常時期，兵役為縣政中心工作，中央迭有明令，蓋當此抗戰最後關頭，兵員補充攸關國家存亡，其一應禁烟事宜，固屬地方要政，而兵役征調，尤為當前急務，該縣戶口較繁，按照動員案，應征兵額尚多，前飭征送特征兵額，該縣曾一再拖延，昨復據該管陳前分處長電呈該縣僅致力烟禁，對於欠送六十軍野外營兵額，雖經派員催催，仍飾詞敷衍罔所顧忌等語；請嚴懲到部，曾經復電飭查，已否照額補送，再憑核辦，是對於

此案征調兵額，向懸辭咎，茲前方需兵急如星火，昨飭征新十二師兵額五百名，復以兵役烟禁兩事，不能同時並進為藉口，請予緩期前來，實屬罔識大體，玩忽役政，姑先從寬嚴斥，所有本屆應征新十二師兵額，務應遵處辦電期限辦畢報告，其未在征交完畢前，對於烟禁事宜，應遵派委員前往負責辦理，對於征兵，應加緊努力進行，倘再藉延，即照貽誤戎機論，撤職議處不貸，等因，電飭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各情，合行錄案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禁種一項，已經本廳以其代電核示，應速恪遵辦理，報核外，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巧家縣據報辦理禁種情形准予備案核飭督屬認真辦理并親往下鄉指導由

呈悉。據報該屬本年禁種，現經該縣長分區派員前往協同宣傳，辦理尚是，准予備案，惟查本年禁種，關係較前重大，該屬九區六城壩，上年曾經違種，防範尤應加嚴，前車

之鑒，本年尤須特別加倍注意，事前不能再有絲毫疏忽。當此烟籽播種之期，千鈞一髮，時機最關緊要，該縣長負一縣禁烟全責，務必一面不稍督促縣佐區鄉長等，切實宣傳，防止下種，一面分別情形，親身下鄉，監督指示，以昭慎重，至初查複查期間，務須照章逐步認真辦理，勿稍疏忽，又來呈並未標點，所稱第九區六城增加派委員說字之下，是否即接其餘二字，抑尚有漏落，並應明白呈復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順寧縣長據呈禁種後困難三點分別核飭遵照

呈悉。查所呈尚屬實情，對於禁種後人民生計，自應設法補救，惟耿馬展種，只核准二十六七兩年，補救之方，地方官亟應及早設法籌維，茲於耿馬土質氣候，究應改種何種農作物方能適宜，並未經於事前就其土宜，切實考查研究，指示辦理，事到臨頭，始作廢泛之言陳明，殊屬非是，該縣官紳，平日對於耿馬，一則希望展種，一則以設法在即，將來可鑒之專員，故不以未雨綢繆之法在意，現在究竟農作物

適宜試種何種為是？何者收效簡便迅速，能否先辦一二種輕工業，以資救濟，均應切實計劃，呈候核示辦理，如第一項能迅速徹底解決，二三兩項，自然隨之并解，該縣長不此之圖，平空以三條呈請核示，此非空談。可以生效或制止之事務，務須分別治標治本，及應用之緩急，與張專員廷鈺，切實等商妥善辦法，尅日呈候核示遵行，事關重大，萬勿以不切實際辦法，及巧滑手腕應付，致誤要政！仰即遵照！并錄令轉咨張專員一體遵照，仍責成耿馬土司，暨各區區長，先行切實開導，防範制止，不得以業經撥交，稍涉玩延為要，切切！此令。

湖北民政廳請檢送本省禁烟單行法規及強 民工廠辦法一案茲檢送實行禁種運吸鴉 片章程一本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廳民禁施字第五五六〇零號公函，囑將敝省禁烟單行法規，及籌設強民工廠辦法，各檢送一份等由，自應照辦。查敝省禁政，係在尚未奉到中央禁烟規程之先，即經擬訂禁種，

禁運，禁毀三種章程，呈奉核准在案，嗣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分期分區實施，及按年推進，至二十七年六月，三期均已完成，現在種運毀三項，已係繼續查禁，至強民工廠，前因值非常時期，非徹底禁吸，不足以增加抗戰力量，當將全省六十歲以下，領毀公舊烟民，一律限於二十七年底，提前戒斷有案，此項公舊已停止，惟餘六十歲以上，老病不能遵戒之少數烟民，遵照中央另籌救濟辦法之規定，尙給予執照，另發給一種救濟公膏，以期逐漸戒斷，人皆老病，數尤零星，故此項強民工廠，雖經奉令籌設，即因上述情形，對於老病者殊難強迫入所工作，當經呈奉中央核准，暫緩設立矣。准兩前由，相應備函，檢同各項章程，送請查照，並希指正爲荷！此致

湖北省民政廳

計送修正雲南省實行禁種運吸鴉片章程一本

代電瀘西指導員陳雲耕據周局長馬電轉請

仍准播種業經申斥錄電分飭知照并切實

宣傳指導山

瀘西陳指導員雲耕覽，案據瀘西設治局長周懋材馬電，轉據各鄉鎮長請本年仍准播種鴉片，明年再行禁種，除以馬電悉。該鄉鎮長等，竟敢曲解禁令，希圖違種，該局長不加糾正，均應嚴斥，若仍違前令，認真禁種，遂則重懲。等語電復外，合亟分電仰該員遵照，於到達後，遂即會同該局長商定出發路線，馳往各鄉鎮，按照規則切實宣傳指導，該屬事商既有呈請准種之舉，情形甚爲可慮，該員宜宣導之責，務將禁令森嚴各種重要關係，普遍灌輸於全體人民心目中，使其深知利害，互相警惕，不但本年不能播種一粒，且永絕種烟之念，並將禁種應如何防範巡查，及一切執行方法，向各級禁烟職員，詳加解釋指導，務使深切瞭解，逐步實施，以收禁絕之效，勿稍率忽，並將工作情形據實報核，民政廳長李微印。

呈 省政府將前華坪縣禁烟指導員董券被

縣黨部檢舉濫罰勒索一案呈請核示由

案查職廳前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字第一三六二號公函畧

開：據華坪縣黨務特派員胡希乾敬江兩代電呈報該縣禁烟捐
導員董芬，到河北河東新邦良馬等鄉查劃違種烟苗時濫罰罰
金，勒索旅費，致與匪王德元乘機煽動，釀成暴變，請查核
辦理等由到廳，職廳當查接管禁烟卷內，華坪縣屬，二十六
年違禁種烟，地方官并未澈底辦結，二十七年禁種，致與匪
王德元，故態復萌，糾結五六區不法之徒，佔領抗劃，縣長
張子聰辦理不善，轉作土匪劣紳等抗劃口實！前經將該縣長
撤任，另文呈報有案。惟所稱黨委濫罰勒索各情，無論虛實
，均應澈底查明，分別懲辦！當經職廳抄發該胡希乾敬江兩
代電，令飭新任華坪縣長陳其良，逐一查明，據實呈覆去後
，旋據該縣長呈覆稟稱：董芬查劃河北河東等鄉烟苗，將種
戶送縣懲處拘禁，并宣布每烟一塊，處罰金一百元。河西鄉
無烟，亦責成負擔五十元，經衆反對，未成事實。第五區則
處罰鄉長夏之時五十元。良馬鄉各處烟苗，多已自行犁除，
僅存烟苗一二株，董委仍照塊數計算，每塊處罰金五十元，
共處罰金五百元，由鄉長具限繳納。曾在縣政會議時當衆宣
布。又董委會向河北河東兩鄉及第五區，各索旅費二百元，

結果僅索得良馬鄉旅費二百一十餘元，各等語。當查該縣長
所呈各節，董芬所索各鄉旅費，是否除良馬鄉之二百一十餘
元，業已入手外，其餘均未成事實？共處之罰金五百元，究
竟已否呈繳？係繳歸縣長？抑撥歸委員？均未叙明，非澈底
究明詳情，不能分別辦理，適張縣長子聰，交卸回省，職廳
當令大姚縣長將該董芬由原籍監視來廳，一併傳集查訊，仍
將該委實在收獲罰金若干？曾否交付縣府？攤派旅費若干？
是否均入私囊？分別據實陳述。當據該印委呈遞親供，均稱
當向各區宣傳每烟地一塊，應處罰金一百元，田地充公，僅
係作宣傳資料，使種戶聞之警惕，自行將烟苗剷除之意。繼
雖某處傷罰若干，因各區概不承認，實際并未有何人藉過分
文。又攤派旅費一節，均稱董芬本人，并無需索各鄉旅費情
事，惟種烟時所帶團警班長陳正谷，上士劉光武得河北鄉旅
費一百元，河東鄉旅費一百一十元。查劃第五區時，新邦良
馬兩鄉，亦秘密送給陳正谷等旅費，董委事後查知，已送由
張縣長將陳正谷，劉光武責革，并禁閉一月餘，始驅逐出境
，曾經縣長布告週知，對於種戶罰金，曾經董委在縣政會議

，及縣黨部紀念週，詳細報告，并有一五兩區區長陳全望再
隆泉，當衆證明，均有事實可稽。各等語；查該縣前年辦理
禁種，既未澈底，不但匪王德元連年抗抗，視為當然！即
五六兩區十劣，亦幾欲藉匪要挾任其逼種！職廳去秋派董芬
前往該縣宣傳指導時，即經嚴飭該委，如到縣時業已各處發
見烟苗，即不能僅以宣傳敷衍了事，務須嚴督地方官及各區
長，認真將烟苗剷除淨盡。張縣長以迭奉嚴令責斥，故組織
查剷隊，出發各區，與董委分頭查剷。聲稱宣傳查剷，同時
并行！蓋欲藉省委虛名，實行剷除，此等辦法，原無不合！
乃該縣劣紳，以烟被剷，委員復宣佈從重處罰，忽怒之餘，
竟以繳獲夷匪之語加之。差欲董委員權停止進行，即可乘隙
收緊！居心之刁狡險惡，實堪痛恨！查本年禁種，接踵而至
，萬不可長其刁風，使若輩挾匪抗種，破壞禁政！現已迭經
嚴令譴縣長其責。先行親往五六兩區，認真宣傳查禁，嚴密
防範下種。萬勿任王德元匪黨，再肆勾結佔種，致蹈覆轍，
至將來能否澈底禁絕，當視譴縣長能否切實負責查禁爲斷，
現已由職廳不斷嚴厲督促，該縣長亦屢經呈請派兵給種有案

，至前華坪縣禁烟指導員董芬，經查訊明白，本人尙無勒索
實據，濫罰亦非事實；然不能約束所帶團警，致向各鄉虛索
，雖係該班長士兵等沿習惡例妄爲，但禁烟委員不准請索供
應，迭經職廳嚴令語誦有案，在該委既約束不嚴，亦難辭責
！查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一條，禁烟職員查禁不力，及
引起誤會者，應處乙種懲戒。自應將該董芬補行撤職，處罰
新幣一百元，以示懲儆。卸縣長張子聰，昨經職廳呈奉
鈞府核准，於撤任外復記大過一次有案，既經一再懲處，足
資儆戒，擬請免再置議。所有查訊前華坪禁烟指導員董芬被
縣黨部檢舉濫罰勒索一案，飭明懲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 謹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六順縣長據補報上年禁種覆查報告表
姑准彙辦核飭本年繼續認真辦理報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屬上年辦理禁種經過情形，昨經指令專
案詳細呈復案，茲核補報覆查報告表！仍多簡畧，且分區各

境一張，亦與定式不符，但既各區均無烟苗發見，轉報在即，姑准彙辦。

至本年禁種，辦理更應嚴緊，迭經電令遵辦，現已是烟籽播之期，該縣長務須不斷嚴督各區職員，繼續認真宣傳，切實防範，及屆出土際，照章初查覆查，勿稍忽畧干咎，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表存。

代電滬西設治局長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
核飭督屬認真實行禁種如有困難設法排
除由

滬西周局長懋材覽，八月二十八日呈悉。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查該屬自本年秋季起禁種鴉片，關係何等重要，昨據該局長馮電，各鄉鎮長請仍准予備種等情，實屬玩視禁令，當經以有電嚴斥飭速認真禁種在案，該局長負該屬禁烟全責，須知禁烟關係抗戰建國前途之重大，現在時機已迫，務須恪遵迭次電令所示，一面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及土司，認真宣傳禁令，使人民澈底覺悟，無一粒烟籽下種，一面由該局長切實考察土質氣候，改種其他農產總以達到禁種目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牘 禁烟

，根株禁絕為主，切勿稍存觀望，貽誤事機，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核，民政廳長李虞印。

指令景東縣長據報限期驗戒烟民及勒戒公務員兩案違辦情形核飭照案成立兩所切實驗戒不得敷衍塞責由

兩呈均悉。查驗戒烟民，係抗戰建國中刻不容緩之事，公務員若有嗜好，尤應從速勒令戒絕，萬勿姑畧。迭奉中央電令，加強辦理，認真施戒，關係之重可知。地方官既負督促考查專責，亟應切實辦理，各顧考成，不得稍涉敷衍，致查明仍未戒斷時干咎。

該屬驗戒烟兩所，前據李縣長呈報，業經照案設立，並擬具辦事章程，呈奉備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駁斥，飭照前發規則，標準，另擬兩所合併辦事細則，及造具全屬應受驗戒烟民總冊呈核在案。

茲據呈該縣長到任之後，即於縣衛生院內，附設戒烟所等情，是李縣長任內，僅有組設虛名，並無驗戒事實，似此欺狂，非嚴厲懲辦何足蔽辜，但此次是否照案將驗戒烟兩所，

八五

合併成立？抑係僅設戒烟所，均未聲明，其辦事細則及總冊，亦未呈核，備以嚴令各區鄉鎮保甲，及各機關，廣為宣傳，等語呈復，恐不免仍係空談，殊屬非是！

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昨令將殘餘烟民，分限三期戒絕，已是收束辦法，定案決難變更。無論如何該縣長均應從速將兩所合併成立，切實驗成，以免期滿考核時受懲。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景東縣長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第七區紳民代表羅汝恭等呈控區長江尙文違法縱種一案飭縣從速併同前案查明具復并將本年禁種情形報核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第七區紳民代表羅汝恭等呈控區長江尙文放種鴉片，違法抽收烟土，請依法懲治，以救地方等情一案，飭由廳核辦，等因，查此案迭據該區種烟人民及羅雙科等先後呈控前來，歷經飭令該縣長澈查懲辦具報，迄未擬復，殊屬玩愒，昨經嚴予申斥各在案，茲據

密呈稱該區長江尙文，抽收所得烟土，在二千八百兩以上，約值新幣四萬多元，並隱瞞紳保地位，本年復廣為宣傳，大量栽種，現已有下種等語；聞之實深駭異，查本年禁種，關係尤較重大，迭經電令認真辦理，不准再有一株烟苗發見，該縣長負一縣禁烟全責，對上年違種控案，若不認真辦理結束，本年禁種何能澈底，該區長江尙文，上年即通匪放種，抽收烟土，本年又大肆鼓動，違法胆玩，莫此為甚，應由該縣長將其拿案管押，從嚴嚴擬呈核，現已是烟籽播種之期，事前防範，最關緊要，合再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面立將此案澈查明確，依法擬辦，呈候核示，一面嚴督所屬，認真宣傳禁令，防止下種，至烟苗出土時，本廳當派員秘密查勘，倘有何處發見烟苗，定為該縣長是問。速將辦理情形，每日詳細具報，案關重要，勿再玩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遵照實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認真奉行并發辦法由

充辦法認真奉行并發辦法由

案查本年秋季嚴厲禁種鴉片，本廳迭奉

中央暨

省府電令，責飭兼嚴，惟欲求人民澈底覺悟，永不違種，端賴宣傳指導之普遍周密，使禁令深入民心，昨於令委時，曾嚴切訓示，飭遵照服務規則認真辦理有案，茲為厲行考核該員等之服務成績，以實實施整肅起見，特再於服務規則之外，訂定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實施補充辦法七條，除呈請省政府備案外，合亟令發該員遵照，務須切實奉行，勿稍違玩，今後該員工作，本廳決即依照隨時考核，嚴行獎懲，萬勿視為具文！自誤誤公為要，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雲南省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一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雲南禁烟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

服務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補充之

第二條 指導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照服務規則第十七條甲乙兩

項（繼續委用）並記大功

（一）兩個月限文親歷各區宣傳指導周遍或成績昭

著有日報表足資證明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公廩 禁烟

（二）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應辦之各項任務完全如期到達而無延誤過失者

（三）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第三條 指導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照服務規則第十七條乙項（記大功）照通案給予記功獎金）

（一）親歷各區宣傳指導周遍有日報表足資證明者

（二）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應辦之各項任務均已到達者

（三）有其他成績者

本條各項限於期滿後曾經呈准展限確於所展期內辦到者其逾限以後辦到未經呈奉核准展限者概不適用

第四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照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九

條甲項撤差管押訊明後依法嚴懲

（一）包庇受賄營私舞弊有據者

（二）查明有其他重大情節者

第五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照服務規則第十八條甲項

撤差不再委用

八七

(一) 坐守縣城或某區鄉鎮全不出外宣傳指導致四處違禁下種者

(二) 宣傳乖謬引生事故者

(三) 違反服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三、四等

款者

(四) 任意逗留不遵令回省銷差者

(五) 有其他應懲情節者

違犯以上兩條者一律扣發回省旅費並酌扣其他領款
指導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照服務規則第十八條乙項

第六條 記大過 照通案追繳記過罰金

(一) 宣傳指導不周印鈔切結逾期取送不齊者

(二) 工作草率文表有捏造欺飾及積壓凌亂者

(三) 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政府訓令各屬二十八年秋季繼續嚴禁種

烟并頒發布告及告民眾書飭認真查禁由

查禁種鴉片，為復興民族基本工作，亦為政府堅定不移

計劃，自應始終貫徹，決不因時局關係及任何情勢而變遷！
現在國難愈深，禁烟與抗戰并重，尤應加緊工作，一律嚴禁

播種，逐處認真搜檢，將全省烟苗完全廓清，早絕毒源，爭

取我中華民族最後勝利，茲屆二十八年秋季嚴禁下種之期，

所有本省第一二三期已經禁種各屬，及上年暫准展種各縣及

設治區，本年均應一律嚴禁下種，已於佈告及告民眾書內詳

加指示，茲特將佈告及告民眾書頒發，仰即轉發各區鄉保，

製板張貼，督飭各級禁烟職員，於下種前認真宣傳講解，務

期家喻戶曉，不致再有違禁偷種，并遵照定章，不斷認真搜

查，務使所屬全境，無一株烟苗發現，各地方官職員，如敢

陽奉陰違，定即從嚴懲處，除令民政廳隨時督促指示，及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

形呈報，并分呈民政廳備查，此令。

附佈告一張 告民眾書二份

雲南省政府佈告

照得禁烟為復興民族之根本政策，禁種尤正本清源之實

施計劃，當此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時期，無論任何地方，

若不將鴉片嚴厲禁絕，不但爲抗戰建國中心腹巨患，且與敵人在淪陷區域施用之毒化手段何殊，滇省自二十四年秋季分期分區禁種起，至二十七年秋季止，三年過程之中。全省應行依期施禁各屬，都已一律實行禁種，迭經本府飭由民政廳

派員分頭搜查檢舉，並將查禁不力之地方官分別撤任懲處在案，現又屆二十八年秋季禁種時期，除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業經禁種各屬，本年仍應繼續嚴厲禁種，不准稍涉鬆懈外，其上年暫准展種之龍陵、鎮康、瀾滄、昌甯、佛海五縣，治源、德西、蓮山、瑞麗、盈江、臨川、梁河、瀾水八設治區及順甯縣屬之耿馬，騰衝縣屬之北部，本年均應一律禁種，責成各該地方官及早宣傳，并隨時巡視考查，不准再有顆粒烟籽下土，務須切實奉行，以符本省政府嚴禁種烟之本旨。凡我全省各屬官紳民衆須知國恥未雪，倭寇猶存，飲鴆不能止渴，養蠶終必貽患，現在處此生死存亡關頭，決不容任何地方再有一株一莖烟苗發現，倘敢明違暗違，定當盡法嚴懲，除令民政廳嚴厲督促並頒發各種規章派員指導調查檢舉外，合亟佈告全省人民一體週知，自此次布告之後，如有

奸狡之徒藉端造謠，無知愚頑嘗試偷種，各級官吏放縱因循以及種種不法妨害烟禁者，一經查覺，定照禁烟治罪條例則處以徒刑，重則執行槍斃！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嚴令，慎勿以身試法爲要。切切！此佈。

二十八年秋季全省一律繼續禁種鴉片告民衆書

同胞們：我們現在處的是甚麼時代？處的是甚麼環境？想必誰都知道的吧！

我們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大家所受的慘痛，日甚一日，數也數不清了。提起來真令人怒髮衝冠，誰也想復仇雪恥。但是在這長期抗戰當中，要復仇，大家須要振作起抗戰精神，齊心努力，把那些爲抗戰建國心腹大患的東西根本剷除了，才不致妨害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前途，才能夠爭取最後的勝利，這心腹大患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數年來不惜百餘萬焦勳你們莫再去種的鴉片！

鴉片害人的惡毒，這幾年在禁烟過程中，政府負責禁烟的人，屢次苦口婆心，都已向大衆說得很是詳盡，想大家也應明瞭，但是明知是害人的東西，有些人偏要偷種，只圖獲

些小利，不願違禁犯法，須知道現在比不得初禁烟時，政府還體念大家不明利害，特別寬容大家，現在是一再禁止，如仍然去種，那便是明知故犯，一經查着，就要重重的懲治了！

滇省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三年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至今已經過三四年，全省一百一十幾屬，已按照章程規定的先後，一律實行禁種，是有事實表現的：如第一期昆明等三十八屬，已經禁種四年，第二期會澤等四十七屬，已經禁種三年，第三期大關等二十八屬，已經禁種二年，本年當然要一律繼續嚴厲禁種，不准有絲毫鬆懈，其鎮康、龍陵、昌寧、瀾滄、佛海、臨西、蓮山、瑞麗、盈江、隴川、梁河、滄源、瀘水、耿馬等十四個展種區，從前因為各種特殊關係，中央准展種至二十六、七兩年，本年秋季，自應依照期限，一律禁種。不准再有顆粒烟籽下土，務期全省一律禁絕，在滇省倡議禁烟之時，省政府毅然決然，犧牲了每年幾千萬滇幣的收入，禁止再種鴉片，這餘下的幾個展種地方，政府絕不再有所疑，當然一概禁止，況中央規定的六年禁烟計劃，到二十

九年期限已滿，無論何處，都不能再種鴉片，雲南是提前禁種的省份，自當全省同時一律禁絕，不容任何地方，再有一株烟苗發現的！

自抗戰以來，我們雲南已成爲後方重鎮，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佔着極重要的位置，這是誰也知道，而且誰也會說的，在遺抗戰當中，雲南應該負起救亡的責任，來建設新中華民國，所有將來一切生產，都要由這根據地點發源的，這一點大家更應該深切的知道！

同胞們！你們試想一想，現在所處的時代，環境，既然情形這樣的嚴重，所負的責任又這樣的艱鉅，還不過速的振作精神，發奮爲雄，報仇雪恥，還能如以前一天一天的混過去，只顧自己的小利，不顧國家的大計嗎？若仍苟安下去，沒有一點報仇雪恥的勇氣鼓起來，實是萬分的危險！若還要想飲鴆止渴，偷種烟苗，尤其是可恥可恨，亡國滅種的慘禍，就在目前，大家應該隨時警惕，以救危亡！

本年秋季，全省既不准發現一株烟苗，政府已令飭各地方官，督率各地紳民，切實奉行，倘有違禁種烟的，除將種

地充公外；並照禁烟治罪條例，輕的處以徒刑，重的執行槍斃，你們要明白這是極嚴厲的命令，所以你們有田地的，務須各就土地所宜。改種五谷雜糧，或種些新的農產品，做個創造產業復興農村的模範，才是正當的辦法，決不要希望再種鴉片，只顧目前，不務遠大，以妨害抗建進行，對於本身

也沒有好處，同胞們！如果翻然醒悟，那麼以後新的生產既多，從此集中資本，合作經營，陸續增進農民生活，擴充地方公益事業，則社會的福利可期，最後的勝利，也終屬於我們的了，同胞們快快的努力禁烟吧！

雲南省政府印發二十八年十月 日

專 載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一 怎樣取得最後勝利

日本侵略我們，已有多年的歷史。我們的琉球，是他在六十五年前侵略去的，我們的朝鮮，是他在四十四年前侵略去的，我們的東北四省，是他在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間侵略去的。日本在這六十年來無時無刻不想來侵略我們，他的計劃，是用蠶食的方法，尤其是每隔若干時期，佔去我們一塊土地，或是逼我們訂一種喪失主權的條約，這一步一步的來亡

日

(國民月刊會講材叢書)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

中國，用心之毒，在世界上從來沒有見過。我們因為國力未充，總是隱忍着，盡可能的忍痛讓步，一面儘量隱忍，一面銳意圖強。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又在河北盧溝橋一帶，借陸軍演習為名，想侵吞我們的華北，狼子野心，直欲一口氣把中國吞下，我國忍到最後關頭沒有方法再忍下去——再忍只有亡國，所以全國一致和他抗戰了。

沒有比做亡國奴的人還要痛苦的，我們看看朝鮮人台灣

人的痛苦就可知道。世界上最有錢的民族是猶太人，全世界的金融可以說是操縱在猶太人的手裡，但是在德國的猶太人，因為無國家的保護，希特勒一道驅逐令下來，成千成萬的猶太人立刻傾家蕩產，無家可歸，這無非因為猶太人既沒有國家，而且每個人俱知賺取金錢，不知團結，所以也不成爲民族，永遠做亡國奴，到處受壓迫。我們只要是，那一個沒有羞恥心！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那一個肯讓國家亡去，做亡國奴，像猶太人那樣叫子孫永遠不得抬頭！我們不願做亡國奴，不願眼睜睜看國家亡在我們手裡，更不願苟且偷生，叫子孫永遠供人蹂躪，所以這次堅決的爲民族爲國家也就爲自己，爲子孫，和日本抗戰，所以精神總動員的第一目標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但是不抗戰便罷，既經抗戰，便非戰勝日本不可。

我們戰勝了日本，我們便能生存，便可把所失去的土地收回，完成一個獨立，自主，平等，自由的一等大國，誰也不敢再來欺侮我們，因爲萬一不幸我們戰敗，我們便不能生存，不但我們的生命，財產，要爲敵所有，我們的父母、兄

弟，姊妹，妻子，兒女，也不能保。勝了就能生存，敗了就會亡國，存亡之間，間不容髮，現在，我們惟一的道路是抗戰，一致的要求是戰勝，所以精神總動員的第二目標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但是我們要怎樣才能打敗日本取得最後勝利呢？有的人以爲只要有我們的最高領袖在上面領導就行，又有的人以爲只要我們的軍火充足，甚至有的人以爲只要我們的飛機加多即可戰勝這些條件，誠然，都是打勝戰少不了的要素，但除此以外，還有一個更要用重要的要件，就是要「人人出力」——全中國的國民，人人都把他貢獻給國家的力量，拿出來貢獻國家，用之於抗戰，全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國民，比之日本僅有七千餘萬人口，多出六倍有餘，倘能「人人出力」——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人人都把它能拿出的錢和力拿出來用之於抗戰，則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力爲力，這種力量，爲日本任何方法所不能擊敗，日本的兵力雖強，終究敵不過我們，即使日本傾全國之力，也不能和我們相持，相持久了，他的力量，必然不繼，一定要一敗塗地的。

從前有編故事，說有一個國王，有許多兒女，他在臨終的時候，召集許多兒女到面前，拿了一捆箭，叫他們來折，沒有一個能折，到後來，把箭分開來，叫他們一根一根的折，結果都折斷了，國王說：「你們和箭一樣，只要大家能同心合力，把各人的力量，都集中出來，作用到侵略祖國的目標上去，別國雖強，也不能侵滅本國的！」這段故事，告訴了我們很大的道理，我們是黃帝的子孫，現在，大敵當前，這是空前的大難，我們要救亡圖存，轉危為安，必須人人出力，人人都能拿出的力量集中起來，一羣用「戰勝日本」的共同目標上去，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力量合起來便顯出它的偉大，分則便看不出什麼力量。現在要勸勵「才」，惟一的要素，是全國同胞，集中所有力量在一個目標之下打擊日本，所以力量集中（同心合力），是精神總動員的第三目標。

關心最後勝利的同胞們！我們從今以後，不必開飛機增加多少，也不開最高領袖怎樣運籌帷幄，更不必問國際對我們怎樣援助，我們只要問我們自己在這次民族生存大戰當

中，盡了什麼力量沒有？我們從早到晚，我們所做的事，有幾分之幾是有助於抗戰？假如我們所做的事，直接或間接是為的要求抗戰勝利，而且四萬萬五千萬國民，都是這樣做着，則我們相信必能制勝日本，而且為期也一定能够提早，假如從早到晚，各人還是酒食徵逐，自私自利，醉生夢死，所做之事，毫無抗戰無關，或似有關而實則虛糜國幣，無補實際，四萬萬五千萬國民，多半還是這樣做着，則國家前途絕對危險。現在，抗戰已經兩年，愈逼近民族存亡的重要關頭，只要努力，最後勝利已為期不遠。以往的我們不必追咎，從今以後，我們必須深刻認定這次抗戰，我們非勝不足以圖存，非「人人出力」不足以求勝，我們要真正的實行「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而且要從自身做起。

二 前方抗戰

兩國交戰，其重要手段，就是靠武力來決勝負，結果武力堅強持久的，就能勝利。這次日本之所以敢於大規模的來侵略我們，就是恃其開戰時，優越的武力，輕視我們的武力，但是它却不知道自己的武力不能持久，而堅強的中國的武

力，可以在開戰後培養成功而且持久下去，一天一天超過日本的。

在淞滬大戰的時候，日軍死亡一個，我軍要死亡三個，但在武漢會戰以後，這個比例就變了，變到我軍死亡一個，日軍死亡三個。僅就這一個例子，就可証明堅強的中國武力，在抗戰中逐漸培養起來，然而推原其故，不能不歸功於國民的民族意識發達，普遍地肯拿武力獻給國家。

因爲一般民衆，勇於應征入伍，勇於參加游擊隊，自動的起來保衛鄉里，努力殺敵，而且在數量上是一天加多，在質地上也一天改善，所以堅強的中國武力，在抗戰中一天一天地長養起來，但是我們絕對不能滿足。在目前，憑我們現有的武力，雖然比之初開戰時進步很多，但比之制勝日本，懸殊未足，我們要舉行大規模的反攻，制勝日本，收復失地，我們須要更廣大充實更堅強的武力。因此，不得不希望全國青年和壯年，一致的拿出他們的武力來貢獻國家。

在國家遭過外侮的時候，最光榮的莫過於拿武力貢獻給國家了。歷史上記載着的許多有聲有色的偉蹟，街頭巷尾，

傳說着的許多可泣可歌的故事，我們在千百年而後，看到這種記載，聽到這種故事，都不覺心嚮往之，肅然起敬，有時還要馨香膜拜，使其廟貌千秋，這是什麼道理？也無非爲的他們在國家危險之際，肯置一己的生命，財產於不顧，執干戈以衛社稷了。

凡能爲羣衆出力的，一定爲羣衆所歡迎；在羣衆最危急的時候出力的，一定更爲羣衆所愛護。在目前我國民族遭過外侮的當兒，能够志願從戎，到前線去殺敵，或是聯絡同鄉，保衛鄉里，或是糾合同志，在敵人的後方殺敵，這都是不朽的英雄事業，無怪乎要爲老百姓所歡迎，愛戴，爲政府所褒揚，獎勵，將來，在歷史上他們都是可歌可泣的忠民義士，尤其那些用盡最後的一顆子彈而終於犧牲性命的武士，要永遠地爲國家所尊崇，爲民族所紀念，因爲中華民國的國脈所不墜，完全靠着他們血肉的犧牲。

現在抗戰已經過了兩年，戰區擴大，戰線延長，爲至古未有，我們必要發動大量的武力以制勝深入內地軍力不敷支配的日本，而且由第二期抗戰已來，我們已由被動的地位改

為主動的地位，改守為攻，強大的武力，更感迫切的需要。同胞中年當壯盛，臂力方剛的，要立刻拿出武力貢獻給國家。

貢獻武力的方法，主要的是服兵役，凡國民中男子有弟兄年滿十八歲而身無廢疾的，都應該服兵役，應征去當兵，由政府編制訓練，到需要的時候，再派到前線或敵的後方去殺敵。國家如暫時沒有徵到，也應該在本鄉糾合同志，做保衛本鄉的工作，這些都是做國民的生平最光榮的一件事。此外如自動投軍，或是糾合同志，隨時隨地予敵人以打擊，也是貢獻武力的一法。無論如何，最主要的，要不屈辱，不投降，不求和，不逃避，遇到敵人就拚命搏鬥，有優良武器和隊伍的時候，固然要拚命作戰，在沒有優良武器和隊伍的時候，也還要更機動地拚命殺敵，像這類的同胞，能遍佈於中國的各地，那就是我們的武力最旺盛的時候，也就是我們殲滅全部敵人，爭取最後勝利的時候。有志的同胞們，我們努力罷！

三 後方生產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九期 專載

在抗戰建國齊頭並進的時候，人民替國家出力，除掉拚性命，直接和敵人作戰外，努力戰時後方的生產，也是必要而很光榮的。尤其是在目前，到了這最嚴重，最緊張的階段的時候，我們要知道，增加生產，就是一方面增加抗戰的力量，一方面奠定建國的基礎。

努力生產的目的，其一為新軍器補充，因為抗戰軍事的演進，我們需要很多的新軍器，和機械化的配備，因此我們需要發展國防工業和礦業，以及和重工業的生產。其次為日用品的供給，因為海口失陷，和海面的封鎖，舶來品輸入不易，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一部份必需品感覺缺乏，物價時漸昂貴，因此，我們要努力於輕工業的生產，一面穩定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來源，一方面減少金錢外溢，使能專用於購買軍火和興辦重工業所必需的器材，另一方面可以建設起戰後工業的復興基礎，提倡國貨的銷行。其三為維持戰時糧食的供給，中國本是一個農業國，在平時，糧食原不發生問題，到了現在，各地農田，荒蕪的荒蕪，被敵人佔領的佔領，加之海口封鎖，海外糧食的運輸不便，我們不能坐待

糧食供給成爲戰時的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思預防，努力於糧食的生產，要開闢荒地，要興辦水利，要改良種子，防除蟲害病害，大量增加糧食生產，使戰時的糧食供給，毫無問題。其四爲增加國家的富力，有許多物產是我國出口貿易的主要物品，如茶葉，絲，棉，桐油等，在過去都是我國出口貨的大宗。在目前，我們必須大量的生產，運銷到國外去，直接的交換與抗戰有關的必需品，間接的增加國家的富力。

因爲有上面幾種目的，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於生產的事業，發揮偉大的人力，開發地下的寶藏，發展工商百業，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確，我們的祖宗遺留給我們的財產太豐富了，抗戰了兩年，雖然有許多地被敵人暫時佔領或蹂躪，但是我們的財力，並未受什麼影響，廣大的鄉村的農民，依然還是豐衣足食，即以開發現在的西南和西北數省來預計，我們就很有把握地謀中華民族的復興。只要我們肯努力去開發，運用，我們有的是人力和無限量的寶藏，我們爲什麼不乘此國家需要殷切之際，來在後方

生產事業方面作最大的努力？

九六

有志氣的同胞們！不到前線去殺敵，便應在後方努力生產。生在今日，不流血，便應流汗，流汗流血，是同樣的光榮，何去何從，就看各人的年齡，能力和環境，假如你的志趣要到前線去殺敵，而你的年齡，能力，家庭狀況又很適宜，便應毫不猶豫地投軍到前線去殺敵，如其從軍有志而能力或年齡不能或家庭特有困難，在事實上確已不能到前線去，便應拿出你的智力，體力和經驗，在後方努力生產。最沒出息的，是不肯流血，又不願流汗，還是安坐而食，醉生夢死，甚至只圖保全個人的生命財產，增長個人的名位和權利，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眼看着別人流血，流汗，自己只圖坐收其功。我們遇到這種人，要勸導他，警告他，更想法糾正他，假如自己根本就是這種人，那就更非立即痛改不可。因爲中華民族在現在大敵當前，奮鬥圖存的時候，絕對不能容許有這樣的分子，以滅削或抵消民族力量的。

(未完)

國內最近戰況

軍事委員會 責人發表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通訊社電)

各線之敵，本週迭有蠢動，而以粵省南路戰事較為激烈，敵自上月在湘贛北面遭受重創以來，為掩飾其軍事上之失敗，故有此次在欽廉一帶登陸進犯之舉，刻劇戰正展開間，關於作戰經過，其較重要者約如後述：

廣東方面

南路欽廉一帶海面，敵艦廣集數十艘，十五日晨海陸空聯合出動，分由防城屬企沙，龍門，江波村，附近登陸進犯，我軍分途迎擊，激戰竟日，敵重創不還，入晚，犯龍門敵軍且竄回艦上，旋敵陸續增援猛犯，十六日自晨至午，血戰甚劇，午後二時，敵進窺防城，我守軍經激烈巷戰後，始向城郊轉移，十七日敵艦一部竄欽縣屬黎頭咀附近，強行登陸，我軍奮勇抵抗，予敵以嚴重打擊，後因陣地全毀，作戰畧上之轉移，十八日晨起敵復由欽縣分兩路入犯，一路竄大寺圩，一路竄種子圩，另一部敵軍並在北海市地角港登陸，戰

況激烈，十九日防城敵犯大直圩，經我迎頭痛擊，敵勢入挫，二十日二十一日兩日我軍全線反攻，斬敵極重，現仍對峙中，西江三水新會等處敵軍，連日不斷進犯，迄未得逞，十八日會城附近，國老嶺，杜棉松嶺各據點，均告克復，敵異常恐慌，東江湖安之敵，經我連日猛攻，十五日克復樟林橋，刻縣城已被我完全控制。

晉豫方面

晉東南我軍，連日向原村，懷寧鎮等處襲擊，斬獲甚多，十七日長子敵一度西竄楊神溝，馬家峪，經我擊潰，敵傷斃二百餘，刻洪屯大道以北，自晉公路以西地區，已無敵蹤，晉南太峪口，風陵渡敵會犯芮城西張家山，經我迂迴夾擊，敵不支潰退，又我軍十四日襲入絳縣西之東鎮，擊敵軍官三名，士兵甚多，並焚燬彈藥庫營房多所，晉西自克鄉甯後，敵士氣已絕，連日我大軍各路進擊，敵望風披靡，十六

日晨，克大甯，午城，當晚克復蒲縣，敵狼向土門黑龍關潰逃，我跟踪追擊，十七日克復北樂鎮，十九日我攻黑龍關，續克外圍據點，紅花山，李樹坪，益兒梁，黑虎腰等據點，刻仍猛攻中，其由鄉軍東竄之敵，圍據牛王廟等址頑抗，經我掃蕩，十八日乾台頭，牛王廟，段山嶺均告克復，斃敵四百餘，刻我仍迫近古埭，至向恩縣進攻之我軍，連克石口及雙池兩鎮，乘勝收復縣城，敵狼狼潰遁，豫東太康通許一帶之敵，近不斷向我竄擾，迭經痛擊，並一度追抵通許城關，斬獲極重。

湘鄂贛方面

鄂中自我軍克沔陽縣城，殘敵潰竄仙桃鎮，經我連日進擊，敵大部向漢川，侏儒山，黃陵磯遁去，又我軍向方家口，黃家集，楊家庵，洋梓等據點襲擊，敵受創甚重，京鐘路更迭被截斷，鄂南通城敵，連日迭犯九嶺，均被我擊退，並將敵通城崇陽間公路徹底破壞，大沙坪敵二千餘，曾向東關進犯，經我痛擊，敵受創奇重，湖北岳陽東南漆家鋪北，經我克復，並一度攻入西塘與鳳凰山，斃敵二百餘，刻正向烏

江橋圍攻中，敵北敵展向天王渡襲擾，並施放毒氣，均經擊退，我乘勢追擊，一度衝入胡家，斬獲甚多，二十日掃蕩河，北岸石頭之敵，向南渡進犯，發生激戰，敵未得逞，至祥符觀附近，我敵迭有砲戰，京崗宋驛安等處之敵，迭次竄擾，均被擊退，又十九日晚，我兩路進擊豬婆大丘，頗有斬獲，茶坪劫長益上一帶，我敵仍對峙中。

蘇浙皖方面

江南我軍，連日向大揚羅店之敵，猛烈進擊，敵頑強抵抗，我軍奮勇衝殺，曾一度攻入敵陣，斬首甚多，圍圍敵大舉增援，我始安全退去，浙西乍浦口自經我克復後，日來乘勝進圍平湖，嘉善，兩縣城，加緊猛攻，敵勢呈動搖，有圍竄模樣，另一部我軍，向分由崇德吳興德清，桐鄉，各處進犯之敵反攻，已將敵完全擊潰，刻桐鄉屬屏甸，鎮墟，各鎮，德清附近之連市，雙林瑤，連石灣，各據點，均告克復，皖南荊港，敵步騎兵六百餘，連日分路向我進犯，經連用週勤戰術，將敵誘入排後壩附近，預設陣地包圍痛擊，敵斃數日，敵全被擊滅，現我先鋒已追抵荊港，繼續猛攻中，此外綏境擊潰由清水河進犯都青渡口之敵，並進擊陶林，衝入梅村溝敵陣，斃敵數百，魯省收復萊縣，夏津，圍攻鄆城，冀魯邊境未明，荷澤一帶激戰，予敵重創，均屬週來重要戰績，特附報告於此。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薪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九期▼

(每期定價薪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年

第

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十期 32

雲南民法

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極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期目錄

特載

駁斥敵相近術荒謬聲明演詞

對全緬民衆廣播講演

報告本省民政設施概況

論著

新縣制的精神

日寇在暹活動與暹羅排華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目錄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甸段各縣駐運襄辦處辦事綱領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甸段各縣駐運襄辦處辦事綱領

公牘

吏治

訓令鎮雄縣長劉承功本廳擬擬該縣長預發銅元兌換券請記過示懲一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指令准內政部咨本省軍事吏治以及財政建設各項均有平衡進步高度發展一案通令知照由(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指令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抄回原條文轉令知照由(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指令奉 行政院令對於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政長官赴各縣公幹禁止歡迎款送一案通令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禮俗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參議會咨送議員范承樞建議明定公務員須着布衣一案議擬呈復請鑒核示遵由

省政府指令蒙自縣據呈請褒揚縣民陳濟民一案准予題字令飭遵照由

省政府指令騰衝縣據呈請褒揚婦女李尹氏准照案題給匾額令飭轉發製懸由

省政府指令巧家縣據呈請褒揚婦女田氏一案准予題字飭查收給匾額懸由

省政府指令通海縣據呈請褒揚婦女范氏等准予題給匾額飭即查收轉發懸匾由

訓令省佛教會切實嚴防戒律提提接寺產者無所藉口由

國務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通飭各縣局取締荒淫神怪戲劇以維風化而振人心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通令各縣長如保衛營長如確係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並予本人及承辦人以相當之處罰一案飭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飭轉行遵照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叙任官位以現職年資及學資為依據令飭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通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叙任官位以現職年資及學資為依據令飭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兵役視察規則實施辦法附各表式登刊代令通飭知照由

訓令各保衛營長邇來各部派來接兵人員如有違法行為在接兵期間應受接兵之各級管區監督指揮由（登報代令）

訓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關於軍隊過境及無論派往任何地方接收新兵均應嚴守紀律不得有騷擾地方情事一案

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轉發集合口號八條通飭遵照由（登刊代令）

吳永漢匪四縣長剿匪不力請各予記大過一次奉 綏署指令照准轉令遵照由

禁煙

會財廳公函營務處准咨據省實業廳局擬處在陳氏罰金一案應准照辦請轉飭遵照執行由

代電連山設治局據報辦理六大要政第一項禁種烟苗情形核飭認真防止下種並將切結呈送由

指令鶴慶縣呈送縣監堂戒烟三品丹化驗結果成分變更應處罰金飭遵照執行由

財廳會令卸鎮雄縣長鄧鴻藩前指導員張廷芳楊珍奉 省府指令該縣長指導員奉行禁政不力准如所擬懲罰一案分令遵照
由

呈 省政府將師宗縣長張士儒被控縱容種烟勸派鉅款一案及擬分別處罰該印委區長各情祈核示由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以後對於苗夷蠻僮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一案通飭遵照由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判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一案轉令遵照

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嗣後各地如發現未爆發炸彈應於二十公尺內之四週豎立紅旗標幟禁止行人接近通飭遵照由(登報代令)

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國府雙十節宣言如有漢奸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一案通飭知照由(登報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耕地及荒廢救濟暫行辦法通飭知照由(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敵派漢奸在淮鹽內參加華質並派女漢奸引誘青年及官兵一案飭一體嚴密防範由(登報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通行遵照由(登報代令)

指令鎮康縣據報因青黃不接糧食高貴請禁用包谷釀酒及以谷作糖以資維持一案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核飭遵照由

呈 省政府據鎮康縣呈因青黃不接糧食高貴請禁用包谷釀酒作糖一案與案不符情形呈請核示由

抗戰要聞

最近國內戰況

專載

戰時節約（國民月會講材）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月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全省壯丁年齡統計表

雲南省各屬二十七年年度積穀實數統計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卅期 目錄

特 載

駁斥敵相近衛荒謬聲明演詞

蔣總裁

各位同志：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最近屢次指出過去十八個月可名為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前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為自開戰以來，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萌發這一次中日戰事，在敵人是要整個的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根本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堅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毒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罷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就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痛苦，而各地軍民的意志愈趨堅定。只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衆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懈怠，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特載

在敵人方面，因為看到我們抗戰的堅決和全國意志的團結，他就於軍事行動之外，出以種種威脅計誘的方法。自從十一月三日，敵國政府發表宣言。接着他的首相及陸海外務當局陸續發表了許多離奇怪誕的認論。五光十色，矛盾百出。意在內欺其國民，外欺世界友邦，更對我中國國民妄想肆其迷惑麻痺傾軋之毒計。一方面他們的公私輿論，軟硬兼施的在旁吶喊助威。到了最近十二月二十二日，乃有其首相近衛文憲所謂與「更生中國」調整國交的聲明，可算是敵人玩弄玄虛的一個總結局。使我們整個的明瞭他的陰謀的全貌。近衛的這個聲明，本來不外是陳腔濫套。在我們一心抗戰的期間，不但沒有駁斥的必要，簡直也沒有理會的價值。但是綜合敵人這幾個月來的所言所行，畧為分析一下，就知

道他表面是空泛支離，而骨子裏實在是暗藏着機利刀。我可以說一句，這是敵人整個的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原來據弄字面，巧言詭辯放出烟幕，貽害世人，本是敵國慣長的慣技。試看他發表了談話之後，接着又有所謂日本政府發言人二十四日的談話。簡直說就是必須向中國提出的條件。但又自命為溫和派的見解，這是如何狼毒的手段，又是如何滑稽的姿態。我深恐世上或者還有一小部分人不明瞭他這種烟幕後而所包藏着的精心，還以為他所提出的並不怎樣苛酷，所以特地將敵國日本的用心，整個的揭露一下，讓國民知道警戒，也讓世界友邦明瞭日本的野心陰謀，充其極量將要擾亂世界，貽禍人類到什麼地步。

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間的兇悍，日間的狂妄，日間的自欺欺人，和日間的愚昧無知，而最急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有整個吞滅中國的決心。現在就以近衛十一月二十二日聲明為中心，再追敘他日本這幾個月來輿論所感倡和

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

為敘述的方便。首先要請大家注意下面的四點：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田十二月十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即在「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聯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維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撤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

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扼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泛，更普及，也更進步了。他是要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為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為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然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為家長，而滿支為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為治者為主，而後者為被治者為奴。大家想想，這不是併吞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二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句極驚心悚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

到柳線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般牽曳着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所謂「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而且也極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攜，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為「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載着「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廣福與其」，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為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為經濟併吞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止三次了。他的所謂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產力量擴充計劃案」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國生產和貿易，獨擅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

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看數國開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過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為興亞院。對支院已經是够侮辱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興亞院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籌組織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為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罷。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為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的全盤托出來，正式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明白日本當我們中國作

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他所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呢，就是他長期執行滅亡中國的計劃，不達目的，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匕見絲毫無隱了吧。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就可以得其確的認識，不致為字面上俗烟霧所蒙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之真意，目的當然要誘諸歐美與世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要戰費賠償，並不為他一國之私，而是為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完全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着虛取消治外法權與領土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是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為隨便可受其迷惑。

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明。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主權。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

○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求什麼枝節的割地和賠款。他所要求的，既在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要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這次明明是他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灼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收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全部領土變成日本所有的大租界。這樣一來，中國若不是，爲他的奴屬國，也就降於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他說要使中國爲完全獨立國家，豈非就等於馬關條約中

的朝鮮麼。我可以斷言，在這聲聲明發表以前，世上或者有人希冀日本能悔禍，自他這個聲明明發表後就再沒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携和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復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憤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願上他的圈套，寧使忍受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寧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概輿論，或者以爲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本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

在內，也只佔一小部份的成分。而其大部份則在於滅華。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間當張發奎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如此卑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只不過外欺世論，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爲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的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充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向前挺進到北平，早可以被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與宰割了。唯其中國在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赴於目的地，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當的。所以他提出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分。他既不知己，更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立，那麼所謂「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及邦和我國

人士不更可以瞭了然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同防共名義而壟斷中國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白。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住居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去似乎是很平凡，可惜他沒有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北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印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賣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麵銷售海路英，包庇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變賣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將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我們願意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經濟膏血，受其吮吸，就沒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住居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

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寧便讓他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種禍國喪權的不平等的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日本給我們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就要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尚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尚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其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明而外，更要促起大家注意近衛聲明中兩句極很毒的話。這就是（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達到和諧的共存，這當然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是融和，這與他的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緊密連繫」，「樹立互助連環關係」等語相對照，就可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再証以東亞協同體是「立體關係」的話，則其所

謂「融和」明明是要我中國民族「消滅」或「溶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與之「合併爲一體」。這不就是要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存在嗎？（二）完全無缺之提携合作」。他所要求的提携合作，是怎麼一個意義，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的合作」，就是說不完全的合作是不行的。什麼才是完全無缺呢？譬之吞嚥，要連皮帶骨的吞嚥下去，才快其所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奉獻一切所有，乃至於人身勞力一輩子供其役使罷了。

這上面就是他聲明內主要各點。其毒辣如此，而近衛則總結以一句「此等要求實爲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之要求」。這樣還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的三原則相對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要想勸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尚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要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扼住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那邦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一紙聲明中整個顯露出

來了。而且還不止如此，敵人從前一句百計遮掩的所謂「明治遠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給証明了。田中說：「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是：「決以中國建設工作情形為根據，確定事件結束之時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噬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我們的國民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略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就可以明白了罷。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推進到南進政策。簡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略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翻國際秩序，獨霸東亞，驅逐了歐美勢力，這一步站定以後，將要更進什麼，已不啻胸脯如揭。總之，日本是已經將幾十年來秘而不宣的一套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擺出來了。我們從前提一點警覺日本野心的話，大家或者還認為警覺的危言，以為日本不至於如此，從今以後，敢言自中國以至於世界，對日本的野心，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

總觀近衛的這個聲明，我們可以斷言，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而決不在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携等等的形式。至於割地賠款，在這個大欲之前，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拆穿說來，他們的前經濟集團，就是要收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以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住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使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治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任其壓迫和奴使，以代替其所謂不要割地。我們記得朝鮮未被併吞以前，日本人也曾以日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語調麻痺眩惑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盛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協同體」的新名詞，我們給他明白揭穿了罷，什麼是「東亞協同體」，乾脆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歸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帝國建立之完成」，而他還有一套「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為掩蔽陰謀的煙幕。以為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想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民族的新發明新方法。現在他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已經一切齊備。其侵略

併吞之手段與心事，已畢露無遺。所談者只待中國受其欺蒙，受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明白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在虎頰之下，苟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平等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痴人說夢。精神一經屈服，就將萬劫沉淪。鎖鍊一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我還可以說一句，日本的陰謀妄想，雖然到今天才完全暴露，但敵國的這種毒計和野心，却是衣鉢相傳，不是一朝一夕。日本這十幾年來，重臣宿望相繼凋謝，就沒有有一個明白存亡至理的政治家，坐聽一般軍人，橫溢亂紀，支配一切。危機愈增加，野心愈狂妄。他早就安排好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脫。我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奮起抗戰，使他不能戰而屈的慢性陰謀不得而逞，並且一步一步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如今，他就不得不盡揭鬼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果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他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固然是受其欺蒙，在我們中國更將如慢性痢疾，隱而不發，體力則逐漸消蝕，精經也麻木不仁。不出三年五載，也必淪胥以亡。試看他當時滅亡韓國的手段，還不是一方面以

親善提携扶持獨立的美名，一方面用脅迫誘引麻醉分制的毒計。最後收之輩中於不知不覺。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戒性，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人不但不整個暴露他狰狞的面目。這一來，不但中國沒有被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早警覺到這一個野心難制的國家，任其猖狂，將要危害世界和平到什麼地步，我們固然是犧牲很大，但我們的這一戰，不但救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消弭了世界的災禍與浩劫。我們慘酷的犧牲，實在是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已為我國家民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盡到我們的責任。

我們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發現了敵人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消滅一個有五千年歷史的，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平方公里土地的大國。豈有一個主義的革命政府，而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

於放棄其革命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其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打算是神密極了。敵人一再聲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的不可分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可算是周到極了。但實在來說，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為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國親親善善儉忠孝仁愛和平信義的政治思想，足為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才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平日的政治，是怎麼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道自己反省，反以世人為可欺，以滅亡中國為建設東亞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閔滅亡中

國行動結果必然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憂危險。我們只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和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族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謙見，軍令少數少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家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其獸食人的路上走去。在這軍閥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為所欲為。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危險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閔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族究竟是隣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歷史，想他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位同志要知道敵閥現在已經是猖狂妄行，愈走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視不見自己的危懼，對面又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要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蒙住世界權

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皆爲愚蠢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爲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卽如近衛這次聲明內所列舉的幾個條項，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住兵「與」內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索的「二十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侵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中國跟着他背信棄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

我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侮強暴，不畏強禦，尤其是肯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曾記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到上海會見我們總理那時正是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

新體勢。總理就問他「這樣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絕他道，「廢除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常手續來做，如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難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爲。」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戰事，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崩潰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奔騰馳突，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本來世界上真有條約責任的各國，爲要打開黑暗重復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相顧逡巡，中國就只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繼續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本國是爲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對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軍

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敵戰事，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爭，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的戰爭，也是正義和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有云，「德不孤，必有隣」，世上公理的方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人類，終必爲正義而合

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軍民，格外懇勉，以底於成。

對全緬民衆廣播講演

龍主席

中緬原爲兄弟之邦，歷史上之關係十分密切。數十年來，由形式上看，似乎較爲疏遠，但從精神上看來，彼此始終互相關懷。知中日發生戰事以來，緬甸同胞對於中國表示普遍一致的同情，即可證明。實際上說，如中國向外所購物品，一部份必須經過緬甸，曾獲得緬甸同胞的種種幫忙與便利。於中國抗戰前途，裨益實大。緬甸同胞爲關切中國，此次特組織訪問團，不避一切辛苦，前來訪問。此種用意，實令人感佩。訪問團諸君，曾到我國政府所在地——重慶——又到了後方的成都，昨日又趕回昆明。我滇各界，表示竭誠熱烈之歡迎，中緬邦交，必因此更爲增進，可斷言也。其次更

從地方關係而言，滇緬隣誼，數十年來，從未間斷，政治上雖尙少往來，而經濟上，交通上，則進展與日俱增，就人事上而言，彼此邊界人民，因歷史相沿關係，非親即友，互通婚姻，爲數極多。雙方關係之密切，於此已可概見，所謂唇齒相依，休戚與共者是也，現在滇緬公路業已正式通車，郵政業已開始，飛機不久即來，滇緬鐵路亦陸續可望成功。自此以後，滇緬之間，交通之便利，經濟之繁榮，文化之滲透一定可以達到滇緬兩地民衆最高之希望，其前途可以預賀也。但因以上種種，受敵人嫉妒，曾經用惡意的反宣傳，誣蔑少數的同胞，不無受其斯騙畧有誤會，謂滇緬鐵路通後，滇

省勞工，及一切民衆，將向緬甸發展，緬甸同胞實際將受其影響云云。日人此種惡意宣傳之手段，不惟離開我滇桂雙方之情感，且足以阻礙滇緬前途之繁榮，想來緬甸各界同胞以及一切智識份子，聞聽之餘必置之一笑也。兄弟特鄭重表示，以事實證明，滇省向來地廣人稀，目前舉辦各項事業，勞工既已缺乏萬分，若要到其他省份移民來滇，因經濟交通兩種關係，殊非易易。由此說來，自己的人口尙嫌不足，還有

人民向緬甸發展嗎？不辯自明。緬甸同胞。兄弟以上所說，諒能深信不疑。又近年以來，緬甸民衆及政府對於地方行政及各項事業，日有進步；對於英國政府感情，亦非常融洽，聞聽之餘，不勝欽幸。深盼緬甸各界同胞，再接再勵，繼續努力，以達將來獨立自由之目的。中緬兩民族是愛好和平之民族。將來担負遠東永久和平之任務。

x x x x x x

報告本省民政設施概况

李廳長

民政一項，經緯萬端，現僅擇尤簡短報告如下：(一)關於縣行政機構改革方面，去歲主席龍公召集黨政聯席會議，決將縣行政機構改局爲科，此事牽連頗大，辦理較難，民廳乃與財，建，教三廳等有開機關會商擬定方案，大體已具規模，其意義內容，茲特陳述之於後：

調整機構 以前縣經費及自治，人材，多有缺點，一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特載

機構散漫，二則權責不專，經此次改革後，其經費較爲節省，人材亦可得而精選，自治機構，亦可有所改善。(二)自治保甲方面，此次全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組織，主席龍公責成民廳，促其完成，廢區後鄉鎮保甲編聯組織，以及戶口調查之辦理，幾經研討，乃擬定編聯保甲大綱，呈奉省府准予實行，其中應說明者爲：一，近日中央規定鄉鎮保甲組織

，每六戶至十六戶爲一甲，每六至十六甲爲一保，每六至十大保爲一鄉，其規定係有彈性，便於容納戶口，本省此次參照中央規定，擬成廢區後擴大鄉鎮保甲編組綱領，亦已付諸實行。二，調查戶口，省政府前已限令各縣如期完成，並由各團管區司令協助辦理監督，曾有團管區監督各縣署編聯保甲辦法。三，廢區擴大鄉鎮保甲編聯完畢後，鄉鎮公所之待遇，按中央規定本爲義務職，惟本省則與此稍異，主席曾責令民財兩廳商決，在原則上爲義務職，酌給辦公費（辦公費數目已誌前報，茲畧。）由各縣附加項下開支，並設會計稽核管理，其預算報山財廳查核。

撫恤救災（三）救災撫恤方面，本省去年似有豐收之象，惟因八月中旬大雨，各縣均有損失，其中安寧，路南，楚雄，鹽興，已成災象，故在主席請公允可下，提撥臨時賑款，惟自耕地稅劃歸地方後，財廳曾擬定辦法，呈准省府，令後地方災情，首由官紳勸查撫恤，再呈財廳備案即可。各種賑濟事項，除以上受災各縣之賑濟外，其他如籌組空警救濟辦事處，徵送第一集團軍藥品，難民職業介紹，難民小本

借貸，協助難民辦事處等事，均已積極辦理。

兵役倉政（四）兵役，現辦理兵役，大部由軍師團管區負責，而有關役政之地方人口調查，保甲組織，均爲民廳之職責，以後一切兵役征募運送事項之改進，希各位參議員詳切指示辦理，至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中央曾數次命令辦理，其維持出征軍人家族生活，安慰出征軍人家屬等，自不免有少數地方官奉行不力，望各參議員嚴加督責。（五）倉儲，現民廳報省府轉報內政部之倉儲全數爲 \times 百 \times 十 \times 萬 \times 千餘京石，但實際不免稍有差少，以後擬嚴厲督促辦理，分作下列各項：一，派員察勘各縣倉儲實數，二，催收欠款，三，認真保管，四，各產量稀少及不產之區，由民廳調查後向省府請示辦理，五，規定衡制，每京石爲二百四十市斤。

吏治興革（六）吏治方面，辦理要項爲：一，因政府推行新政，各市長縣長經省府議決選調六十市縣長訓話，二，奉中央訓練團命令，選民廳秘書科長及縣長二十五人前往受訓，三，各縣之考核，以人材爲標準，以成績爲進退，以功過爲考核，四，各縣禮俗節約，均已極力設法糾正實行，如

希望各縣推行集團結婚等。(七)調整物價，民廳物價調整委員會，除糧食一項另有專管外，其餘各項物價之調整，均負有責任，現爲防止一般商人操縱居奇，乃擬定各項限制辦法如：一，增加運糧數量，革除各轉運商行賄賂交通機關之弊端；二，糾察隊清查各戶囤集操縱居奇；三，洋紗特別評價；四，以底單用費等酌詳各項物品毛利；六，如有評價過低不敷成本，須申請另議；七，爲防商店發生黑市作弊計，特照中央明令規定售貨一元以上須填給發票。

禁絕烟毒 (八)禁烟，禁烟一項，已屬本省要政，早已推行有效，前又奉 蔣委員長命令，限於去年底禁絕，惟其中尚有頑固紳民間或偷種，乃先後派有宣傳員及終查員出發加以督促，最近禁烟督察團不日亦將出發，以後各縣辦理如有玩忽，發現偷種，縣長最低限度處罰以撤職留職，人民則將土地充公。

改編團隊 (九)團隊改編，各縣原有常備隊，已改編爲國民兵團義勇常備隊，地方保衛，即另組自衛隊，各縣組編名額，一等，一百二十名，二等一百名，三等八十名，四

等六十至四十名，五等四十名，現已奉省府令限一月底改編完竣，最後須對各位陳述者，民廳意用任艱，在此困難環境中辦理，自不免有漏誤不周之處，希望各位不吝賜教，本人準備敬謹接受云。

論 著

新縣制的精神

陳柏心

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公佈，這是縣地方制度上的一種重要改革，縣政能否開展，為中國政治建設上的基本問題，今後的縣各級組織，勢將依此綱要的規定，有一番徹底的改造，這是一件很值得欣慰的事！

我們要實施這種縣制，當然須熟習這個制度內的每一條文，但尤須了解這些條文所孕育的重要精神。我們知道要使政治組織基礎穩固，必須從下層做起，過去倒置寶塔式的現象，應該糾正過來，而對於下層組織的改造，又必須符合建國的原則和理想，使為整個建國運動的一環，新縣制的產生，既為適應建國的需要，自有其一貫的精神，我們應該把握這種精神，然後能夠運用完善，新縣制究竟包括那幾種精神呢？依我看來，有下列三種：

一 完成地方自治

新縣制的第一個精神，當然在於完成地方自治，喚起民衆，發動民力，以加強地方組織。關於完成地方自治的具體辦法，可分下列兩點來說。

(1) 建立各級自治機關 地方自治團體的設立，其目的在處理地方的事務，而地方事務的處理，必須有一定的機關。通常這種機關，可分為二種：其一、為表示公意或代表公意的機關，俾能自己決定其意思。其二、為執行意思的機關，在原則上由團體自行產生，以執行其自身的意思。前者普通稱為議決機關，後者稱為執行機關。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及鄉鎮為法人，鄉鎮以內的編制為保甲，保甲組織，為鄉鎮組織的一部。這各級組織，是從最下層一級建築起來，

甲說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但最下層組織的重心，則在保，保證保民大會，由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及副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其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產生。縣設參議會，縣長則由政府委任。每一級的組織，都有意思機關和執行機關，地方人民，以保民大會為基點，直接間接對各級機關行使其控制的權力。論組織的層級，係自上而下，由縣而鄉鎮而保；論權力的發動，則由下而上，由保而鄉鎮而縣。在原則上愈至下級機關，愈趨民主化，這樣才能確立廣大深厚的基礎，民衆的意思，透過各級意思機關，反映在地方實際政治上，所謂地方事務，由地方人民管理的意義，由此得以貫徹。溯自國府成立以後，縣地方制度，以完成地方自治為依歸，但社會環境，對於推行自治，障礙甚多，以致事實上仍保持舊日的官治狀態，其實官治還好，實際官而不治，如此做法，那得不越弄越糟；在今日如欲奠定建國基礎，各級自治組織的建立，自為改造地方組織的要務。

(2)健全民衆組織 地方自治團體是一個地域的組織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論著

，人民運用這種團體組織，必須有組織能力和紀律習慣，但是我國的人民，過去的政治生活是端拱無爲，放任消極的；經濟生活是自給自足，不相關連的；社會風尚更重視個人倫理道德，而漠然於整個社會團體的關係，以致缺乏這種組織能力紀律習慣，或則漠視本身與團體的關係，或則充分發揮其支配團體的慾望，因為一向沒有團體的生活，沒有爲團體服務的精神，所以一旦實行自治，就成爲一個重大難題，不能順利進行了。爲要補救這種缺陷，健全民衆組織，自屬必要。縣各級組織綱要所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縣及鄉鎮均有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壯丁隊，及少年團的組織，在保及甲內尚有保壯丁分隊及甲壯丁班之成立。就農村全體民衆，依年齡及性別爲區分，予以編組及訓練，糾正過去分枝凌亂的現象，其中尤以壯丁隊與婦女會，需要最爲迫切，有了這種組織，人民熟習團體生活，對於自治的運用，自可不致困難，這並非是我們的幻想，而是有具體的事實可以作爲例証的，廣西省推行三自政策，——自衛自治自給，都以民團組織爲基礎。在廣西，把民團作爲建設的中心力量，

借助這種民衆的集體的中心力量，來推動一切建設事業，成效卓著，這種民間，就等於新縣制內的壯丁隊，五壯丁份子，爲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事業的進行，如果以之爲基幹，自可順利完成。除此以外，再依照抗戰建國綱領：「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的規定，成立各種職業團體。這樣分別組織人民，敷設整個社會的縱橫經緯，脈絡貫通的組織網，透過這種組織網的活動，積極發揮民衆的力量，這樣不僅足以增強自治組織的運用，且可成爲發展自治工作的動力，其對於地方自治的完成，自可有重大的補助。

二 改造農村社會

新縣制的第二個精神，是在整個的改造農村社會。地方自治團體的成立，有其一定的目的與事務，倘僅注意於組織，而不注意於事業，即組織的存在，勢將僅成虛設的形式，而不能表現其積極的作用。實際人民運用四權，以成立各級組織，不過是自治的手段，並非是自治的本體，過去對於自治綱度的運用，總覺這一點，其結果遂不終於失敗，所以各

級自治組織成立以後，必須切實推進各種自治事務。現在我國農村社會，日趨衰落，人民知識低落，社會秩序不寧，而農村經濟，凋廢不振，如無法作有計劃的徹底改造，其危機必日趨嚴重。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在農村，農村的救濟，足以動搖國家的根本，因之地方自治事務的推進，事實上必須以整個農村的改造爲對象，因爲各種枝節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不能有顯著的成效，所以必須通盤籌劃，適合各種建設工作，成爲整個改造農村的巨流，這種改造，以自治組織爲推動的機構，發展教育、自衛、經濟等各項工作，試就縣各級組織網對於這方面的設計，加以簡單的分析：

(1) 教育 教育的目的，在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我國的教育，素稱落後，以致文盲遍野。各種地方建設，都沒有現代化的知識和技術，如不借重教育力量，運用教育方法，站在教育觀點來推進，決難取得切實的結果，所以教育建設，爲農村建設的要務。鄉村建設中的定縣平教運動，以社會教育的促進爲農村建設的前提，其重要可以想見。教育建設

的主旨，在於掃除文盲，普及義務教育，及推進成人補習教育。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學校，每保證一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設置，應在

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一文內，曾有如下的指示：「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辦法，爲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及國民基礎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成人與兒童合校制，將所有義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爲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及最低限度之國民基礎教育。」

這種制度，在廣西早已採行，廣西每一村街設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學生分爲初級前期班，初級後期班，每班修業二年。短期班爲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失學兒童而設，修業一年。成人班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失業成人，修業四個月。鄉鎮則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除辦理所在地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應辦的各級教育外，設高級班，收受修業四年期滿之學生，修業二年。並負有輔導及改進鄉（鎮）內村（街）國民基礎

學校之責。這樣教育的掃除比較普遍而迅速。據內政部二十七年所行的統計，全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等十九省的保，或相等於保組織的數量，爲七七九五一，加上所缺的各省，（陝西庫、青海、山東、察哈爾、新疆五省），全國保數約在一百萬左右，一鄉鎮平均十保計，約在十萬左右，這一百萬個保國民學校，和十萬個鄉鎮中心學校，形成分佈在全國廣大農村的一個個大小文化據點，其對於全國農民文化生活的提高，將有如何重大的貢獻？這是可以想像得出的。

（2）自衛 自衛的意義，可分兩方面說，狹義的解釋，在保衛地方的安寧，廣義的解釋，在保障民族的生存，由衛鄉以至衛國。我國近年來農村破產，盜匪橫行，邊遠省分，匪氛尤烈，地方秩序，極爲混亂，治安不良，建設當然無法進行，河南鎮平及山東青澤的實驗，均從自衛入手，廣西的建設，最先從事於編練民團，足徵自衛工作關係的重要，若果沒有自衛的力量，一切建設都是要落空的。縣各級組織

綱要規定縣設壯丁總隊，鄉鎮設壯丁隊，保設壯丁分隊，所有全縣壯丁，均將分別受嚴格的訓練，使有自衛的體力，自衛的精神，使地方秩序安寧，人民安居樂業，然後始可從事一切的建設。同時地方是整個國家的一部分，要使地方永久的安定，須求國家永久的安寧，全國壯丁的訓練，自將成爲國家強大武力的基礎，以衛鄉的精神來衛國，保衛地方，增強國防。

(3) 經濟 成立自治組織是「管」，提高國民文化是「教」，嚴密租佃民衆是「術」發展經濟生活，則屬於「養」的工作。近年以來，農村的急遽破產，造成中國社會極嚴重的病態，推考農村所以破產的原因，大約不外三端：一、外國經濟的侵略，列強帝國主義，以殖民地爲獲得原料市場和投資場所，將過剩的工業品，實行對華傾銷，外國商品的源源侵入，使農村中的手工業完全破產，同時中國農產物因交通不便，從內地輸出，反不及外國農產物從海外輸入之便利，所以變本加厲，即最主要的農產品，如米、棉、麥等，亦大量的輸入，於是農業本身，也受到嚴重的襲擊。二、生

產力的不足，關於土地的使用，大部分的耕地，歸大多數貧農分散地使用着，合理的經營，和技術上的改進，非有較充裕的資本和大塊土地不可，貧農當然沒有多的資本和土地來作近代化的農業經營，加以水旱災的襲擊，兵匪的擾亂，以及土地的荒廢等，都是以促成土地生產力的減退。三、封建的剝削關係，土地的分配不均，農業上主要的生產工具，集中在少數地主的手裏，地主有多的土地不使用，而使用的却是多數貧農，這自然引起了租佃關係，多數貧農，必須將必需生活品的一部分，作爲地租，交給土地所有者，而這種過高的租額，就成爲農民嚴重的壓榨。其次，商業資本的侵入農村，商人在買賣之間，實行種種巧取，亦受其間接的剝削。而地主以其收入的租金，乘農民的貧困，高利貸與農民，更是農民的致命打擊。最後苛捐雜稅的負擔，亦爲造成農民貧困的重要原因。地主、商人、高利貸及官吏等等剝削，都加速了農村的破產。現在全民族正在進行神聖的抗戰，這個戰爭的結果，將使民族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阻止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土地問題的解決，自將根據平均地權的救

策，用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的辦法，使土地從新分配，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至在新縣制內，規定有兩件經濟改造工作，是針對着農村貧窮的需要的：

甲、造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有：「鄉鎮應與辦造產業」的規定，鄉鎮公共造產，增加鄉鎮收入，固為其目的之一。但另一重大意義，則在發展公有的資本。關於造產辦法，在廣西方面亦早經實施。廣西省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即已有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的頒行，關於資本的籌集，計有四種：一、徵用勞力。二、公有土地不敷用時，借用土地。三、徵用財物。四、收用村街公產及廟產。其經營的方式，分為七種：一、公耕。二、舉辦村街倉。三、建造公共建築物。四、修築村街公共工程。五、經營畜牧事業。六、舉辦信用借貸。七、墾荒殖種，或經營公有園林。所謂造產，其主要內容，就是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生產。其事業除農林、水利、漁鹽、畜牧以外，自可推廣及於一切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等。

乙、合作。合作社的設立，在以和平方法，實現經濟上

的相互利益，發展人類間相互連鎖為目的，意在避免資本主義化的傾向，與所謂基於生產力發展在經濟制度上引起的弊害，在此原則下提高生產效率，改善民生狀況。縣各級組織綱要所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保有合作社，鄉鎮有鄉鎮合作社，縣有合作社聯合社的設立，利用合作社以發展生產、運輸、消費、保險、信用等事業，並可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

上列公共造產與合作，一由政府為經營主體，一由人民聯合主持進行，其目的均在求整個農村社會的現代化或工業化，以工業社會所採取的科學與大規模組織，普遍應用於農村社會。蓋我國社會組織，仍以家庭為單位，作小規模的經營，如此脆弱而不經濟的組織，所生產的物品，自無以就存於現代世界市場，公共造產與合作，足以彌補小規模生產制度的缺陷，利用政府及合作社之力，創設公共資本，使社會上的大部分資本，逐漸操於公共團體的手中，使不致成為少數私人剝削勞苦羣衆的工具，並獲得大規模經營的利益，這種大規模的經營，足以增進農村的生產力，改良生產的技術

，創立集體農場的基礎。土地所有權，將因公共遺產的發展，和平的轉移辦法的實施，阻止土地集中於私人的傾向，而達重新合理分配的目的。地方自治團體，關於農村小工業及手工業的產業，以及工業合作的提倡，可以促進小工業及手工業的發展。各種合作社的設立，可以避免商人居間剝削，尤以信用合作事業的舉辦，足以活潑農村金融，取銷高利貸。凡此種種，如能運用得宜，所有目前農村經濟上所發生的問題，均可依此為基礎，而得根本的解決。總理所說「地方自治組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的理想，亦得以完滿實現。

政治、文化、軍事、經濟四大建設，均自最基層從權做起，新縣制的實施，將使全國社會一新，國家基礎真正能得建立起來。

三 促進行政效率

在中國目前這樣的環境下，一切事業的舉辦，格外需要符合以最小勞費獲得最大效率的經濟原則，但同時藉以獲得最大效率的最小勞費，首先須有適當解決的方法。縣各級組

織綱要的制訂，頗注意於這些原則的貫徹，其中可得而述者，有下列三點：

(一)三位一體制的推行 縣政府當局為科辦法的確定，以及區署內指導員制度的樹立，均從增進效率的觀點出發，但其中最值得注意者，為鄉鎮及保三位一體的組織制度的推行。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這個制度在廣西方面也早已實行有效。廣西之村(街)等於保，鄉鎮是兼任鄉鎮民團後備隊隊長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村(街)長兼任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其長處有下列幾點：一、事權集中對管教養衛各項工作能合一進行，使農村生活各方面，均能同時改進，而得普遍的發展。而各項工作，在統籌規劃密切聯繫之下，互相充實，互相兼顧，其效率亦可因以提議，足以糾正過去散漫紛歧矛盾重複的現象。如就政教合一言，政教合一，二面可使行政人員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的目標的；二面可使辦理教育人員，在行政統籌辦法之下，努力於

民衆的組織與訓練，即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的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於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的訓練，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二、三位一體，目標統一，民衆易於認識，權力廣大，民衆易於信仰，地方基層組織的重心，一經確立，一切工作的推行，自亦較易。三、地方上人才缺乏，以目前中國文化水準的低落，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地方上政治經濟文化各事務，如果各成系統，勢須分別有人負責，如此做法，工作上固不易取得聯繫，而在現在情形下，三種職務，要同時選出三個稱職的人，尤爲困難，但在一個區域內，選擇一個較爲幹練的人担負總責，其事較易。同時一人兼了三職，三個機關內的工作人員，可以互助，如縣各級組織網要內規定鄉鎮幹事，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保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就是三個實例。四、地方財政困難，三個人要有三個人的開支，現在一人兼任三職，兼職，兼薪，可以節省不少經費，這是幹辦辦法，在目前的中國，不想出幹辦辦法，一切都是辦不動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論著

(2) 地方經費與人才的解決 省縣財政的劃分，雖已有財政收支系統法的規定，但迄未實行，縣各級組織網要，對縣財政及鄉鎮財政，均有規定，財政收入，除了確定稅則外，此後充實財源，將向另一新方向發展，在縣將着重於公營事業的舉辦，以發展公共資本，增加縣庫收入，使建國大綱第十二條「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的規定，得以實現，至鄉鎮財政，則將以公共遺產爲主要財源，利用民力財力，從事生產事業，以其收入充鄉鎮經費，並整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主張以義務勞力開墾荒地，並以人民義務勞力的結果，充作設立學校的經費，遺產辦法，就是這種主張的具體實現，勞力即是金錢，如果善爲利用，自足以解決經費問題，擬茲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內，有以下一段話。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之來源，自應注重人民之公共遺產，

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也。譬如全國各地公有產款，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類產款，改為公營，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純作為全保或全村公有經費。……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開闢若干山場或河流池塘，照此辦理。……並運用義務勞力辦法，以增加收入，各合作社辦理農場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即以其盈利之一部分，作為地方事業經費。

關於這種地方財源的開拓，是地方政治步入新機運的前提，值得特別注意的，在經費問題以外，人才問題的解決，也是一個難題，近年來農村破產，使知識分子大都集中都市謀生，而學校教育，又往往養成青年對於都市繁華的渴慕，以致鄉村空虛，而在都市反造成嚴重的失業恐慌，知識分子不肯回到農村，地方政治，不論官治自治，都只有讓土豪

劣紳把持一切，今日的鄉長保長，都是舊日的保正團總的化身，新瓶裏面裝的仍是舊酒，於地方政治的改革，自難有所補益，但是要知識青年回鄉，需要給他們安排安適，果有事實可做，有適當待遇可以生活，再予以回鄉的鼓勵，自然樂於回去，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的各級組織，需要很多很多的幹才，地方各項事業，均需有曾受相當專門訓練者擔任指導，而地方財源的充實，當可解決這些人員的待遇問題，如此人才的下注，自可不致像現在這樣困難了，地方經費與人才兩問題的解決，是推進地方政治的兩個先決問題。

我們剖析新縣制的精神，可以看出新縣制設計之完密，及其意義之偉大，我們希望各級政府都能集中精力，研究這縣制的實施，為國家奠定穩固基礎，為民族開拓光明大路！

日寇在暹活動與暹羅排華

亦英

中越邦交素睦，兩民族無論從歷史上地理上及血統上，都有不可分的悠久親密關係。不幸年來，暹羅當局突然改變態度，大舉排華，日趨激烈。去年九月十一日晨，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在暹京曼谷大舉搜捕我僑胞至五千人之多，囚於牢獄，殘酷苛待，如對重大罪犯。後經各方呼籲交涉，除數百名得保釋外，餘均被逐回國。筆者曾親自訪問那些被逐歸國之僑胞，充分證明暹羅當局於搜捕後發表聲明謂：

「此次拘捕『煙客』，無非為清除不良份子，」之謬妄。被捕之僑胞，其中雖有極少數染有煙癖者，但大多數益為善良份子，也無嗜好，有的僑胞已十餘年以至二三十年之久，平日安份守己，並無越軌行為。暹羅當局。不過藉詞排斥我僑胞同胞而已。彼驅逐回國之僑胞，我們衆口同聲地說：「暹羅政府，年來因親日派掌權收權，故排斥華僑，日趨激烈；尤其抗戰以來，日本鬼子在暹活動更爲積極，多方鼓動，挑撥離間，破壞中暹關係。以後排華將更激烈，活逼僑胞，痛苦也將加深，被迫回國，僅是時間問題而已。」

數月來事實的證明，暹羅當局，不僅不改觀其錯誤的政

策，且變本加厲的排斥華僑；頒訂各種壓迫華僑的苛刻條例。茲將其學華大者述之以敬告我國內同胞。

1 暹羅拒絕華人進口之巧妙辦法。從前旅客入口條例規定：旅客入口如查出患痧眼者，可先入口，但須即繳還幣五百元（約合國幣一千多元）作保證金，担保在外醫治，待痧眼痊癒，經檢查無誤時，得將所繳之保證金退還。現此條例已重新修改，規定此辦法僅適合於舊客（即回國後重赴暹者）而已。新客入口，如查出有患痧眼者，絕對禁止進口；無通融辦法。須原輪回國。

2 增加入口稅。從前華僑進口，須繳入口稅暹幣一百二十元。但當廣州失陷之前夕，暹羅政府，竟乘火打劫般突然頒佈新令：華僑入口稅從暹幣一百二十元忽增至暹幣二百元（約合國幣五百餘元）。因此有許多未明新例之同胞，乘輪至暹而因所帶之款短少，不能進口，迫得原輪回國。

3 壓迫華僑購買隨身証佩帶。從前居暹之人，無論華僑或暹人，凡是男子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或未屆二十歲而已結婚者，每人每年應納所謂「助政費」暹幣五

元（約合國幣十餘元）。現竟變了花樣，將此條例修改，取消「助政費」，而對華僑另加以更厲害的剝削；凡華僑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每年應納隨身証金港幣四元，領取隨身證。逾期不納者，除須清應納之數外，尚須罰多兩倍之款；如無力付還者，則驅逐出境。隨身証且須隨身攜帶，以備隨時隨地之檢查，若查出無隨身証者，除施以嚴厲的處罰外，或驅逐出境。這種壓迫，與日寇在我國之淪陷區域，強迫我同胞購買良民証佩帶，正遙遙相對。

4 摧殘華僑教育。暹羅政府，破壞華僑教育，也日益厲害；除強迫華僑學校減少中文課程，增加暹文課程外，且限制華僑學校教員之資格；規定須在祖國之國立（最低須省立的）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証明書，和須具有高小以上之暹文程度（聞即提高至初中一年級以上之程度）經暹政府考試及格得有証明書者，始能充任小學之教員。查我國之國立中學校的創立甚少，尤其抗戰以前，真是寥若晨星。如廣東全省，據筆者所知，僅有廣州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一所而已。現在暹羅任教之華僑，國立中學校畢業者甚少，寥寥無

幾。所以苛例實行，不僅有大批執教之華僑失業，且有許多學校因此而停頓。

5 華僑在暹經商也受了嚴格的限制。暹政府於前月下令，凡暹人所辦之學校及暹人之機關附近，不准華僑販賣東西。自此苛例實行後，一般靠此為生的華僑，便宣告失業了。

6 苛捐雜稅。現凡華僑所開之商店，其字號招牌，也須納稅。從這苛例實行後，有許多華僑之商店，將招牌取消了。其次還有更厲害的，即要華僑所開之商店，每店須聘一暹人為司賬；店中工人，也不能完全雇用華人，最少須華人占人各半。這樣的壓迫，華僑商店非相繼關門不可。

7 壓迫工人。暹羅利用三輪腳踏車運輸東西甚夥；駕駛此種車之工人多為華僑。現暹政府竟限制駕駛三輪腳踏車之車夫，最低須識懂暹文之各種通告，否則不能充任。這種苛例，簡直就是要加以奴化教育的壓力，及迫使成千累萬之華僑失業。這許多貧苦華僑，多從幼失學，連本國之文字都不識，生活十分困苦，那裏有金錢及閒工夫去攻讀外國文字呢？

僅從上面數點觀之，便可知道我們僑居暹羅之二百餘萬同胞已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了。同時，可以明白暹羅之排華政策是繼續實行，不僅未稍加緩和，且變本加厲的推行着。

暹羅政府之積極排華，固然是其錯誤，不能辭其咎。然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從中挑撥離間，也絕不能抹煞。我們試將日寇年來在暹之積極活動情形分析一下，便可概見了。

日本帝國主義為實行其大陸海洋兩政策，統治「東亞」之迷夢，不斷向我國及南洋一帶侵略；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暹羅政變後，日寇即乘機在該國作更積極的活動，拉攏新政府之強有力的國防部長畢浦爾。(Chloed Prandi)。

○一九三四年派致府艦軍艦聘向暹羅當局。一九三五年有二位親王及中村少將訪暹；多方活動，大倡日寇親善；故有暹羅政府請日人為顧問；向日訂購軍艦；暹羅之最新式海軍戰艦，皆購自日本。

去年日寇內閣資源局長松井春生，在日本經濟旬刊「經濟學家」上發表一篇文章「我國的資源政策」，在文中我們可以發見這樣一句話：「我們的日滿支經濟集團應更進

而擴展至暹羅、緬甸、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印度等，並且勢非更力謀其進展至與其他太平洋沿岸諸地方作密切的聯繫不可」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日本帝國主義是侵華同時侵暹的；侵略政策是包括大陸與海洋兩政策的。他公開告訴我們：日滿支經濟集團是擴展至暹羅。不過實際上，日寇之經濟勢力早就深入了暹羅；如其貨物在暹羅大傾銷，一九一三年對暹輸出貨值不過一百零三十餘萬元，至一九三七年便增至四千九百餘萬了，茲列表於次：

日本對暹羅的輸出貨值統計(單位千元)

年 別	輸出貨值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三五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六三三
一九三六年	四三、〇二八
一九三七年	四九、三八一

依上表觀之，我們可以明白自歐戰以來，日寇對於暹羅的輸出是如何迅速的發展着。但日貨的大傾銷，便引起航運的增加。從前日寇未直接通航時，日貨至暹，須經過香港轉

運，中途起卸，不僅費用多，且手續麻煩，所以日寇久謀日暹直接通航，屢次向暹羅政府提議；這一提議，便在一九三五年實行了。自直接通航以來，航運之發展，真是突飛猛進；一九三三年日輪進口數不過四十八艘，一二三、六三五噸；但至一九三五年日輪進口數竟增至七十五艘，二一〇、七三九噸。其發展之迅速，實在可怕；三年之期間，增加了二十七艘，八萬餘噸。

其次，還有什麼十年植棉計劃，日寇經濟考察團赴暹考察，提倡合作，開發暹羅經濟，陰謀攫取暹國之鐵礦、錫、錳、油田等原料品；積極活動，企圖在暹羅之克拉士麼（Kra-Si-Ma）開鑿一運河，直達印度洋，以破壞新加坡軍港的價值等等活動與毒計。日寇對於新加坡港十分害怕，它說這個軍港是指着日本胸膛的一把尖刀。所以無時無刻不在設法破壞之。假如克拉運河鑿成，不僅從歐洲或印度各口岸到中國或日本之船隻，可以不必經過新加坡，且在戰時東方艦隊可以橫越印度洋，切斷印度與新加坡之聯絡。簡言之，可以奪去新加坡海軍根據地，雄扼東西交通樞紐之地位。

再次，我們說到日人僑暹之人數及其活動情形。日人僑暹，一七二九年不過二百九十五人，但據去年之調查，已增至七百名左右了。經營事業：出入口商有二十家，以三井營業最盛，年在一千萬元（暹幣）以上；照像館有十家；飯館五家；零售商四家；旅店三家；農業三家；銀行一家。妓館三所；醫院十所。學校一所，學生約六十名。還有大阪朝日新聞特派員——青木氏，及幾位任要職的如：三原新三博士、稻垣浩、三木榮佐世、東森藏等。他們的僑民與我們的僑民大為不同；我們的僑民，純粹是工人農人商人，刻苦勤勞；替暹羅開拓了許多荒蕪之地，流盡血汗，披荆斬棘，慘淡經營，始有今日舉目繁榮之暹國。善良的華僑，沒有絲毫的政治野心；從來未曾要求過任何政治權利，却盡了一切的政治義務。但日寇僑暹，却完全相反，他們大部分是政治偵探；一個商人，一個妓女，就是他們政府的情報員；許多「漁民」環繞暹國海岸捕魚，大部分是其參謀本部的測量員。他們的僑民，都幹侵畧的勾當。

僅從上面所述數段觀之，我們可以明瞭野心勃勃的日本

帝國主義者，已伸出其「海洋政策」的魔手，向暹羅大爲活動，無論從政治上，經濟上，都盡其侵畧之實，刀斧齊下，無孔不入。所以日寇在暹之歷史雖很短，但幾有操縱暹國一切之勢，取英法在暹之特殊勢力而代之。於是日寇乘機從中鼓動，挑撥離間，破壞中暹之歷來的親善關係。如宣傳華僑在各地孜孜爲利，吮吸當地人民的膏血，和猶太人一樣。及大阪朝日新聞特派員——青木氏的報告，他說暹羅人口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十年間，人口之增加僅百分之二七，而華人口之增加，則爲百分之七一。故意宣傳，刺激暹國起而排華。最明顯的如暹羅藝術廳廳長鑾威集，竟中敵人的毒計；他在曼谷米拉降功大學俱樂部講演德併奧問題，順便討論到暹羅之華僑問題時，他竟說出「華僑甚於猶太人」之語。這是多麼可痛恨的事！

抗戰以來，日寇在暹活動，更趨積極，短見的暹羅當局，竟被其麻醉、利用，除接濟大量暹米於倭寇外，且破壞我僑胞之愛國運動，禁止募集救國捐款及抵制日貨等等救國工作。激烈排華，阻礙華人入口；摧殘華僑教育；破壞華僑商

業；排斥華僑，使我二百餘萬僑胞不能安居而且漸追上飢餓線。最近兩三月來，華僑迫得紛紛回國，每輪乘客有多至一千多人，而赴暹者却寥寥無幾，這真是前所未有的現象。

以上曾說明暹羅之積極排華及日本帝國主義在暹活動情形，利用暹政府壓迫我僑胞，削弱我抗戰力量，完成其侵華統治「東亞」之大陸海洋兩政策。所以我們絕不能漠視。華僑在中國民族革命史上是佔着很重要的位置；誠如孫中山先生說：「華僑是革命之母」。他們愛國之熱誠，較之國內同胞，只有過之，而無不及。抗戰以來，華僑對於國民外交與反侵略之工作，十分努力，爭取友邦之同情，給我們許多物質及精神之援助而給敵人之制裁；如抵制日貨，拒絕軍需品輸日等等。華僑自身且踴躍獻金及購買救國公債，抗戰以來，其數約十萬萬元。匯回國內之款也大增加，往年爲三萬萬元，但去年增加了一半，至六萬萬元，這不僅補償國家每年貿易入超的大部分，且能扶植農村經濟，因匯款十之八九流入農村。他們還募集醫藥，救護車，組織救護隊，戰地服務團，空軍、汽車機師及各種技術人才回國服務，尤有許多戰

家報國，拋妻却子親上前線殺敵，作出可歌可泣之事。他們不僅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且做到「既出錢又出力」，「既出力又出錢」的地步，對於抗戰作了莫大的貢獻。如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嘉勉僑胞，文中說：「我海外僑胞篤愛祖國，踴躍捐輸，軍實飽精，賴以無匪，而國際正義亦因之而伸張，舉策羣力，質巨且宏，遠念熱忱，嘉賴彌切。」可見華僑在民族革命戰爭中是處着如何重要的地位，所以華僑未來之榮枯，關係國家前途實宏且大。但過去政府對於中絕之邦交，實在注意得太不多了。我國同胞，僑居海外，以僑僑為最多，達二百五十萬人。然中絕兩國斷絕外交關係，已數百年，而未見調整。抗戰以前，如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則請日本政府轉令該國駐滬使者代為交涉，小事則任之。抗戰以來，東京之路已走不通，所以僑僑激烈排華，惟有令駐滬之商務專員交涉，但結果與託日本代為交涉一樣，未能發生什麼效力，所以華僑對於保障方面，感到十分失望。

抗戰以來，敵人因明白華僑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是處於十

分重要的地位，所以用種種詭計，派偵探或漢奸到各國作挑撥離間，虛偽宣傳或加入僑團活動，破壞僑胞救國工作；如許多地方發現假借救國名義散發傳單，破壞統一，故意激起風潮，使當地政府不滿意起而干涉或禁止活動。暹羅之排華即其一例。敵寇在暹常散布我軍失敗，國內分裂之種種謠言；如本年五月竟謠傳油頭已失陷（因暹羅華僑大部分為油頭一帶之人）；重慶被敵機炸得精光了，我方並無飛機抵抗等等，許多僑胞不明真象，有的信以為真，有的寫信回國詢問。由此看來，很明白的表現敵人及漢奸在遊活動之厲害，而我方國際宣傳之工作幾等於零。這實在值得我外交當局及僑務機關暨駐滬之黨部的深切注意。因這種現象若讓其繼續下去，則前途將不堪設想而影響於抗戰。茲將今後應注意之點，分述於次：

第一，多運用國民外交，加強反侵略之鬥爭。即國民與國民間直接聯絡感情，用以影響政府實施外交政策之一種方法。我旅暹僑胞要消除成見及幫派之分，在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原則下，如緊團結，統一華僑救國團體，充分運用國

民外交。

(一) 一般華僑久居該國，對於當地之語言、人情、風俗、習慣皆甚熟識；且多與彼邦人士有親戚朋友之關係，故應利用這種特殊關係與之聯絡，宣傳抗戰，闡明這次中日戰爭之性質；敵人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不煩信義，危害和平，一手撕毀國際盟約，在我國內造成姦淫屠掠，殘害人民，糜爛地方，搶劫財物，轟炸文化機關及不設防城市種種不可寬恕的罪惡，且侵害第三國之權益；敵人不僅侵華，南洋一帶也是其南進之目標；廈門、廣州、海南島、汕頭等地之佔領，就是其南進之先聲。使當地官民了解敵人之野心；實現大陸海洋兩政策。而我國對日抗戰是被迫的，為保衛領土主權的獨立完整，爭取民族自由解放而抗戰，為維護世界和平而抗戰的。寇難之排華援日，無異自殺等等，使多大的人民大衆同情於我而影響其政府改變排華援日之錯誤政策。

(二) 聯絡該國各團體，使其發表援華抗日之宣言及種種之宣傳。動員民衆，組織同情於我之民間團體，如「中國之友」、「反侵略」等等。發動募捐藥品財物救濟傷兵災民，

及鼓勵救護隊醫生或技術人才來華服務。

(三) 斷絕與日寇經濟往來，僑胞先要以身作則，堅決實行抵制日貨，動員中外出入口商及駁僱工人拒絕販運買賣及起卸敵貨，動員五金農商米商及駁僱工人拒絕一切屬於軍需原料食糧等輸運與敵國。

(四) 聯絡該國輿論界，使其作援華抗日之宣傳，報紙及雜誌登載有利於我之消息及文章；時時將我國之宣傳品及專電國內播音種種正確消息，翻譯供給其刊載或參考。

(五) 打擊敵人之反宣傳及肅清漢奸，僑胞時時要防範敵人及漢奸在該國之活動，若一發覺即給以無情的打擊。對敵人，要揭破其侵略，挑撥離間及虛偽的宣傳，暴露其在華之殘酷行為。對漢奸，先要嚴密的組織，使其無法竄入救國的陣營里活動。去年十月二日報載：北平僑組織成立了所謂「華僑協會」，專向華僑活動。這僑胞要特別注意，嚴防並肅清之。數月來賣國的江通精衛，也向華僑方面活動，收買報紙（如香港天演日報，係華僑投資，現竟為汪逆收買），辦雜誌，散布謠言，分裂團結，發表其賣國求榮之荒謬絕

偷言論，動搖華僑抗戰決心。這華僑要作討汪擁護抗戰到底之運動，通飭及發表宣言，揭穿汪逆歷來之反復無常，背叛黨國，出賣民族利益之寡廉鮮恥的行爲，大家起而制裁之。過去華僑對付漢奸之手段，多用暗殺或刺耳之恐怖政策；這表現僑胞愛國熱誠，激於義憤；雖可給敵人奸賊的致命打擊，但有許多弊病，妨害地方秩序，易引起當地政府之不滿起而禁止愛國運動，且兇手不是被監禁便是被驅逐出境，永遠不能進口。所以以後應盡量避免這種行動，如發現奸人，先給以嚴重警告，促其覺悟，去邪改正，若執迷不悟，則登報及發表宣言揭穿其作賣國無恥行爲，報告政府加以制裁，沒收其在國內之財產，發動全體僑胞與其斷絕一切關係。

第二，我外交當局及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及駐暹之黨部，駐暹之商務專員等要多多注意中暹之外交關係及僑務的改進；迅速向暹羅政府交涉，制止其積極排華，常派大員赴暹遊說，闡明中日戰爭之情況，是非利害及敵人南進的內幕，使其幡然覺悟，改變其排華援日之錯誤政策。還須派優秀而得當地華僑信仰之專員赴暹聯絡僑胞，改善僑務，排除

困難，加強抗戰宣傳，切實領導僑胞救國運動，使僑胞能充分貢獻於抗戰。

抗戰已進入第三年的階段，國際形勢，日益於我有利。敵人愈戰愈弱，危機嚴重；我們却越戰越強，越持久越堅定；光明前途，一天天接近我們了；但越接近，我們越感到責任之重大；越越加奮發，集中全民族之力量，加倍努力，才能爭得最後勝利；所以對於暹羅僑胞，絕不要因遠離祖國而忽視之。寫至此處，忽閱到當天（七月十二日）之報紙，內載：暹羅僑胞，七七紀念獻金達七十萬元。這更可證明暹羅僑胞是蘊藏着巨大的力量，只是未能利用，加以發掘而已。這次的獻金，若能廣大發動，普及於小城市及山巴（即較僻壤之地），則其數必可增加一二倍無疑。同時，該國華僑不僅能踴躍捐輸，若政府有妥善辦法，善爲招集加以合理的訓練，且可得成千累萬之堅定英勇的生力軍，上前線殺敵。那末，對抗戰必有更大的幫助。筆者很熱誠的祈望我賢明的政府注意之！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 一、本綱領依照懷念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委員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厘定之
-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區司令部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一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九、各部主管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十、本綱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第一條 凡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不包括公共汽車）通行於專營公路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辦有定班定價之運輸業務，而負養路責任之公路稱專營公路。

第三條 凡旅館旅行團體及類似營業組織之自用大客車，暨公司商號與有營業性質之公私機關運貨汽車，與公私機關自用運貨汽車，裝運普通客貨者，均一律以營業汽車論。

第四條 營業汽車通行專營公路時，應向該公路專營機關，

繳納通行費，其徵收標準規定如左。

甲、照里程計算。

一、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二、乘人大號汽車，每七座或餘數未滿七座作

一單位，按前項遞進計算。

三、經過已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定

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一角二分至一角八

分。

四、經過未辦貨運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

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乙、照貨運費計算。

常川來往，專營公路之營業汽車，得由專營機

關另訂管理辦法，照實計運費繳納通行費二成

至二成五，其收取運費應按專營機關規定之運

率辦理。

前項車輛空車往返，均得免收。

第五條 凡專營公路機關之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經行其

他專營公路時，除有特約者外，得依前條之規定，

照繳通行費。

第六條

專營機關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率及辦法，須報經交

通部核准，方得施行其未經核准擅自徵收者，主管

官署者除責令發還外，並得處以罰鍰。

第七條

營業汽車，欲通行於專營公路者，須先在該路最近

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令取通行証，張貼於

車前玻璃上，營業汽車滿購通行証者，應自該路起

點站，外購加倍加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外購

第八條

營業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購取通行証後得在已納

費之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商得專營機

關同意外，不得在中途逗留，兜攬貨物及乘客，違

者得由各該專營機關即時制止，並抄錄牌號，報請

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營業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專營機關時，應

在出發路線專營機關之車站，一次繳清通行費，該專營機關所代收其他專營機關路段之通行費，應於每月月底解繳，並得以解繳之通行費內，扣除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專營機關車輛不敷運輸時，得將客貨交營業汽車承運，其所收運費之分配，按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營業汽車不得拒絕承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簡章

章

第一條 本會為調整雲南全省運輸事宜及遵照中央命令發動人力獸力加強運輸力量提高運輸效率起見特聯合中

央駐昆明各運輸機關雲南建設廳及有關各機關團體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法規

組織之。

第二條 組織本會之各機關團體其名稱列左。

- 1 雲南建設廳
- 2 軍事委員會
- 3 交通部駐連管理所昆明辦事處
- 4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昆明段辦事處
-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 6 雲南公路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
- 7 昆明市政府
- 8 省會警察局
- 9 昆明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暫設雲南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調整之運輸路線先就昆平昆鹽兩段着手以次再推及其他各線。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之主管長官及昆明市商會主席共計九人均為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雲南建設廳長西南運輸處主

任賦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主任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下設總務運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又第五條所列各機關團體各派專員一人按時到公協助工作。

第八條

昆平所經各縣每縣設軍運代辦所昆鹽段所經各縣每縣設一駐運襄辦處所長及處長職務均由各該縣長兼任秉承本會意旨辦理各該地方之運輸事宜。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 1 聯絡省內外各運輸機關交換意見共謀運輸事業之進展及推進辦法之劃一。
- 2 代各運輸機關招雇人力獸力以備各機關自行輸運。
- 3 管理省會各運輸同業公會及脚夫力行車船公會等團體遇必要時得以命令調雇各該公會所有之一切運輸工具。
- 4 指揮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駐運襄辦處辦理各縣境內

之運輸事宜。

5 調查及設計有關運輸之事件。

6 調處運輸爭議事件。

7 其他有關調整運輸之各項事件。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直接運輸機關籌措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六日舉行會議一次商討各項要件。遇有臨時重大問題必須提會核議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程及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駐運處襄辦處之辦事綱領。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及呈報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交通部備案。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平段

各縣軍運代辦所辦事綱領

第一條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為遵照軍事委員會規

定各軍運線中之昆明至貴陽一線發動人力獸力以從事軍事運輸促其迅速實現起見在本線上雲南轄境各縣應遵設軍運代辦所。

第二條 各縣軍運代辦所之所長由縣長兼任所長以下之組織及人選由縣長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決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各縣軍運代辦所須組織脚伕行及車馬行隨時負責召集備催之脚伕馬車牛車牛馬騾等其數量最低限度為該縣所有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凡軍事機關有運送物資之時軍運代辦所接到本會命令後即須在最短期間召集脚伕牛馬騾牛車馬車等聽候雇用將物資依限運送至指定地點。

第五條 運費由軍事機關規定價格直接發給。

第六條 本會每月津貼軍運代辦所所長國幣三百元作為該所辦公費。

第七條 各縣代辦所所長辦理本會指定之運輸事項視其成績之優劣得由會呈請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在運送物資時軍事機關派相當人員押運但物資如有

被搶竊情事發生地點之縣長應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綱領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備案。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鹽段

各縣駐運襄辦處辦事綱領

第一條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為遵照

交通部規定，加強由昆明至叙府線運輸力量，發動人力獸力以從事運輸起見，在本線上雲南轄境各縣，設立駐運襄辦處。

第二條 各縣駐運襄辦處設處長一人辦理駐運一切事務，襄辦處處長即由各該縣長兼任，其處長以下之組織，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派員兼充之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各縣駐運襄辦處應登記組織該縣力伕行騾馬行，……隨時遵照本會命令負責召集被催之力伕騾馬

等，其數量最低限度為該縣所有百分之六十，以備運輸。

第十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報備案。

第四條 力快駝馬之運費，及停息放空日之生活費，由交通部駝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直接按照規定數目發給，

第十一條 本綱領自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大關驛津，兩處由叙府辦事處發給。）

第五條 各縣駝運襄辦處，對於所轄境內一切治安修路養路等事項，應盡量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縣駝運襄辦處，對於交通部駝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及各該縣境內之站長通知辦理事項有襄助之責，

大關驛津對叙府辦事處同。

第七條 各縣駝運襄辦處對於轄境內之駝運管理所設各站及堆棧有保護之責。

第八條 各縣駝運襄辦處，得月支辦公費國幣三十元由本會發給。

第九條 運輸貨物如在途中發生搶劫，及其他連戶舞弊逃匿事實，各該縣縣長兼駝運襄辦處處長務分險域飭派團警緝捕歸案辦理。

公 牘

吏 治

事吏治以及財政建設各項均有平衡進步
高度發展一案通令知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

一案准

訓令鎮雄縣長劉承功本廳議擬該縣長擅發
銅錢兌換券請記過示懲一案奉 省府指
令照准轉令知照由

案查昨奉

省政府令，據富源新銀行呈報該縣長擅發銅錢兌換券紊亂金融
贖請予懲處一案，飭屬嚴緝處分，當經擬請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 呈悉。查所擬將該前綏江縣長現任鎮雄縣長劉承功
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富行知照暨
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註
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本省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牘 吏治

內政部滄總字第〇〇一一〇三號咨開：查本部前派簡任
視查員何文元，前赴貴省考察戰時各項施政情形，據該
員報稱：現時雲南軍事，吏治，以及財政，建設，教育
，交通，黨務各項，均有平衡進步，高度發展等情，查
貴省政府殫精求治，鞏固邊陲，有裨抗戰，厥功甚偉，
除將貴省施政成績，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外，
相應咨達查照！等由；准此，除提會報告並分別咨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交代
條例一案抄同原條文轉令知照由 (登刊代令)

三九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五二八號通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三五二六號訓令內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九

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

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

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

抄發，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

條文二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

五、領舊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証。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在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

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七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或降級，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對於

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政長官赴各縣

公幹禁止歡迎歡送一案通令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牘 吏治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召字第一〇六一〇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據報告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或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督導之時，各縣地方官暨各機關團體，往往停止工作，全體醵候車站歡迎，人數愈多愈妙，（有時書記事務員亦掃數參加）甚至縣城保甲長，並率多數民衆壯丁列隊歡迎，從朝至暮冒風雨，挨餓餓，非候至車駕遠臨，軍樂大奏之後，不敢少卻，其歡迎時之禮節亦如之，習成風氣各地皆然，竊思此種虛僞禮節，在表面上不過為上級官吏捧場，於法治精神，殊無意義，而實際糜費千百人整天之光陰事業，供官儀式無謂迎送之犧牲，此項損失價值，實不可以數量計，且厭穢肆虐，人多列隊，易受空襲危險，而軍政秘密，公開迎送，實予奸宄機會，均非抗戰時期所宜有，查學校學生，參加地方官吏迎送，有碍青年學業，已經教部通令禁止在案，而各地方官及各公法團體保甲民衆集團歡迎歡送一此種損失，尤為重大，擬請通令實行禁止，（一）大吏出發不得接受地方

之集團歡迎歡送，(2)地方官吏及所屬機關民衆絕對不准集合列隊迎送，違者應以失職論處，(3)如必須舉行歡迎歡送，規定縣政府祇准縣長一人，各公法團祇准主管人員一人，到場迎送，表示敬意，且不必軍樂隊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禮 俗

遇事張揚，其縣府秘書科長等佐治人員及各機關助理人員暨地方保甲民衆等一律不准參加，(4)大吏到送後，再行定期召集各機關職員各保甲民衆訓話，以上管見，倘沐採納施行，似於建設廉明政治，增加政工效率，裨益抗戰工作不無功效等語，查中央各地方各級官吏出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參議會咨送議員范承樞建議明定公務員須着布衣一案議擬呈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遵令議覆，請予核奪事：案奉

外巡視或督導之時，禁止迎送，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惟積習相沿，實際上仍多未能切實遵行，貽誤事機減少行政效率者所在多有，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原報告所稱各節，自應嚴加禁止，以挽頹風，擬請鈞院通飭中央各部會暨各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並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

鈞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號開：准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三二號咨，據參議員范承樞建議請明定全省公務員，須一律穿着布衣，以勵行節約，而資倡導照趙參議員修正案通過一案，令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等因；奉此，查范參議員辦法六條，固屬言之成理，但不免有法律性之規定，似難通行，趙參議員修正為服用國貨，誠足包括一切，且已經大會照修正案通過，洵可提倡行之而無碍，范參議員所提辦法六條，似可不

再置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府核奪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省政府指令蒙自縣據呈請褒揚縣民陳濟民

一案准予題字令飭遵照由

呈悉。查陳濟民對於上次蒙城被敵機轟炸受傷人民，既能協同救濟，不辭辛勞，不避污穢，醫治全愈者，至二百五十人之多，事後且不收受藥資，其妙術熱心，深堪嘉尚，應准由本省政府題給「盛德高風」四字匾額，以示表彰，而昭激勸。註冊費，應准免繳。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省政府指令騰衝縣據呈請褒揚婦李尹氏

准照案題給匾額令飭轉發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依照國民政府新頒褒揚條例，年滿百歲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禮俗

者，原不在褒揚之列，惟查該李尹氏事翁姑以孝，相夫子以勤，且能嚴肅治家，和睦敦族，現已四世同居，百齡衍算，洵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新幣六元，呈由該縣長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李尹氏「淑德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全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省政府指令巧家縣據呈請褒揚節婦廖田氏

一案准予題字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廖田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念六齡即失所天，歷盡千辛萬苦，五四年不易其節，完成四德三從，洵屬巾幗之儀型，是為閭閻所矜式。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切結暨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印結，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廖田氏「懿德貞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結，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

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令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省政府指令通海縣據呈請褒揚節婦盧范氏等准予題給匾額飭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盧范氏，趙繆氏，祁盧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生長儒門，能持婦節，姻族內則，克盡孝思，洵堪為巾幗儀型，閱閱於式，既據該紳等備具冊結證明書，及註冊費新幣各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盧范氏「節勵柏舟」，趙繆氏「操比松筠」，祁盧氏「心堅金石」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冊結證明書及註冊費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三份印花各一顆

訓令省佛教會切實令發教義整飭戒律使提

撥寺產者無所藉口由

四四

照得自取締迷信之令施行以後，凡創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者，一遇款項無着，動輒提撥寺廟財產，以為籌措之方，於是寺廟之糾紛，日益加甚，內政部頒行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甚詳，地方官紳，及寺廟僧眾，均應一律遵守，本廳遇有寺產糾紛，無不根據條例，為僧眾盡力維持，無如各寺僧眾，能守清規持戒律者固多，而吸烟賭博，盜賣產業，肆行妄為者，亦復不少，實予人以藉取抵障之機，以致寺廟財產，往往為人藉口提撥，如妙高寺，盤龍寺，其明鑒也，今欲光大佛教，保持寺產，應由該會切實團發教義，整飭戒律，務使各寺僧眾，咸知自愛，各重修持，為方丈者，應隨時非嚴佛場，認真管理產業，自立於不敗之地，他人之欲提撥寺產者，自無所藉口矣。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各寺廟僧眾，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通飭各縣局取締荒

淫神怪戲劇以維風化而振人心一案通令

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輯第一五七號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滄警字第三〇六二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據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呈請通飭各省市禁演荒淫神怪戲劇，並切實改善，以維風化，而振人心一案，轉請查照核辦，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劇院排演戲劇，應先將劇本呈送當地戲劇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准開演，關於荒淫神怪戲劇原在禁演之列，值此抗戰時期，戲劇宣傳，關係重要，該項荒淫神怪戲劇尤應從嚴取締，以免影響人民抗戰信念，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切實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抄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咨 省黨部查照，並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廨 團務

附抄原呈

案據本部長安區轉呈第十一區分部呈稱：「查戲劇一道，可以褒貶善惡，移風易俗，不獨為娛樂之一，在社教工作中，實居重要地位，校正如有疏忽，滋生流弊甚多，近查西安市各戲院，為招徠頗主起見，時常排演荒淫神怪戲劇，其目的僅圖一己之牟利，其影響則為人心之頹廢，值此抗戰緊張，精神動員之際，豈容人民仍有散漫瀟灑之習，是戲劇之改善，實為不可忽視之工作，為此呈請轉呈中央通飭各省市切實禁演，並改善一般戲劇，以維風化而振人心。」等情，查所見甚是，理合備文轉呈，敬祈

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團務

通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如確係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並予本人及承辦

四五

人以相當之處罰一案令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五〇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九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敘任官位，原爲確定軍官佐之身份，以備任職之遴選，故銓衡審核首重學資，近查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之報請敘任，除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者，易於考查外，其他各省，或各部隊，所辦之軍事學校及類似軍校性質之班隊所等，名目繁多，在辦理敘任時，或因隔開辦時間已遠，與呈請者，以偽造冒充之機，或因臨時需要所造就，使辦理者有事實具在之感，以致不免有失稱密審核過寬之處，爲綜覈名實矯正既往計，嗣後如由本會發現或經人檢舉，有冒濫之嫌疑者，概交由軍訓部予以嚴格測驗考試，如確係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並予本人及承辦員，以相當之處罰，以重銓政而杜冒僞，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

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國民兵役証施行

辦法飭轉行遵照一案通令遵照(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滄警〇〇三五六六號代電開：查征兵弊端，多不勝舉，揆厥原因，由於散漫無稽之人民，既無嚴密之管理方法，又無確實之戶口調查所致，本部爲徹底改進政起見，於各縣(市)國民兵團編組完成後，發給國民兵役証，並規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各地黨政軍機關部隊及區鄉(鎮)保等組織，一律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凡役齡男子，無國民兵役証者，即處一日以下之拘留，施行警告，自四月一日起，仍無國民兵役証者，各省即照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第九條之所定，不論籍貫何屬，隨時隨地，任何部

隊機關，均得一律強迫入營服役，除分別呈咨令行外，相應檢送該項兵役証施行辦法，隨電頒發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兵役証施行辦法壹份，准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登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一份

施行國民兵役証辦法說明

我國施行徵兵制度之初，即開始對倭作戰，施行以來，所發生之現象，在入營前爲壯丁之逃避兵役，在入營後，爲部隊之不善保育，致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國家而對一個六千萬人口之國家作戰，猶感兵員補充之困難。

論者多歸咎於保甲辦理之不善，戶口調查之不確實，然欲使保甲辦理妥善，戶口調查確實，恐非短期間所能爲功，爲今之計，唯有趕緊成立國民兵團在組織完成之後，發給國民兵役証，將散漫無稽之壯丁，加以嚴密之管理，使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牘 團務

服役，誰應免緩，全無誤漏，俾因役政而發生之一切弊端，得以革除，並可根絕壯丁之逃避兵役，與肅清奸宄之潛滋活動，兵役証施行以後，兵役之義務普及，國防之力量充實，即保甲制度亦得因之而改定，戶口調查亦得因之而確實，利國便民，一勞永逸，庶可兵役與行政相輔並進也。

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

一、軍政部內政部爲便於查考國民兵有無異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發國民兵役証。

二、國民兵役証（以下簡稱兵役証）以備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行動時使用爲限。

三、兵役証由國民兵役團團部依式製辦發由各鄉（鎮）

隊部填載保存，（兵役証如附式一）。

四、兵役証之填載，除姓名，出身年月，常住地址，家屬，職業，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報請保甲長辦理外，其餘均由區（鎮）隊部及征兵檢查官隨時分別記入之。（附填寫說明）。

五、兵役証自各該縣（市）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於三

個月內辦妥，爾後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對及齡男子照辦之。

六、役齡男子如有事出縣境時，（鄰鄉鎮不用）應將事由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隊部核發兵役証及路單，歸時仍續存之。（路單如附式二）。

七、役齡男子到達新地址，如逗留時間在半月以上時，應將兵役証續存當地鄉（鎮）隊部取據收存，同時報告當地保甲長至事畢回原籍時，應向新地址鄉（鎮）隊部申請發還原兵役証。

八、鄉（鎮）隊部收繳兵役証，應發給收據交本人保存以備查驗之用，（收據如附式三）。

九、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務役（但新由外國回來之學生及僑民執有回國証明書者不在此例）。

甲、凡不接受國民兵團之教育管理未領有兵役証者。

乙、他處役齡男子居住本鄉（鎮）有兵役証而無路單者

丙、有兵役証而路單限期失效者。

丁、有兵役証而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特徵等有不符者。

十、保甲長擅准無兵役証者之居住，及未經鄉（鎮）隊部登記之役齡男子其居住在十五日以上者，援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一、未領兵役証及路單，擅自離開原籍者，依逃避兵役處罪，若該管保甲長不舉發者，以包庇逃役處罪。

十二、兵役人員不依政府法令對於兵役登記職名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援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鄉鎮長核發路單不得故意延誤，或有所需索及受賄等情弊，違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罰之。

十三、偽造或塗改兵役証或路單者，照偽造文書治罪。

十四、如舉發有違反本辦法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

三各項之規定，經國民兵團查明屬實者，給與獎金。

十五、兵役証每份應繳紙張印刷費國幣二角，俱亦負無力繳納者，得呈請豁免。

十六、本辦法實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樣式證役兵民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積團務

特 徵	身 長	面 貌	職 業	家 屬	常 住 地 址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姓 名
	尺 寸 分			母 父 弟 兄			年 月 日	
								份 年
26歲	25歲	24歲	23歲	22歲	21歲	20歲	19歲	齡 年
中 一 期	前 期	前 期	前 期	前 期	前 期	初 期	初 期	役 期
								份 年
40歲	39歲	38歲	37歲	36歲	35歲	34歲	33歲	齡 年
中 三 期	中 三 期	中 三 期	中 三 期	中 三 期	中 二 期	中 二 期	中 二 期	役 期

四九

附式一

五

五十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育 教			兵 體	特 長	策 斗
	習復	規正	本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 左 ○ × ○ × ○ ○ ○ ○ ○ ×
	32歲	31歲	30歲	29歲	28歲	27歲
	中二期	中二期	中一期	中一期	中一期	中一期
		45歲	44歲	43歲	42歲	41歲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說明証書用白色厚紙反面印施行辦法封套用黃色厚紙正面印（中華民國國民兵役証）乙字式樣大小一律用市尺計算

某某團兵民國縣某某省某某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牘 團務

五一

附式二

茲有某某鄉(鎮)某某保某某甲國民兵某某某
 因事往 經過 特發給
 字號國民兵役証路單證明並限 年 月 日
 為有效期間此証

面正袋封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國民兵役証
 省 縣國民兵團製發

分五十二

面背袋封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收多得不得角貳費刷印定規証此

分五十二

某某縣國民團某某鄉(鎮)隊部據

鄉(鎮)隊部(據)單

附式三

茲收到本鄉(鎮)某某保某某甲某某某繳存某
 字第某某號國民兵役証一枚此証

鄉(鎮)隊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華
 (鈐記)
 年 月 日發給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團務 五二

鄉(鎮)隊長某某某
 保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鈐記)
 年 月 日發給

國民兵役証填寫說明

- 一、出生欄，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
- 三、常住地址，填現在時常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四、家屬欄，父母墳各代，如已死亡則註「歿」字，兄弟墳人數。
- 五、職業，如有副業者亦應填入，如以農為本業，同時兼做木匠者填農「木匠」。
- 六、面貌填「長方」，「長圓」，「圓」，「白」，「黃」，「黑」等。
- 七、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其長度。
- 八、特徵，「麻」，「微麻」，「白麻」，左(右)口角「眉止」黑(紅)痣，「眼大」，「鼻高」，「駢指」等。
- 九、箕斗，自大姆指起數至小指至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 十、特長，填特殊技能。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國務

十一、體格，填「甲」「乙」「丙」等位，由征兵檢查官填入。

十二、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由征兵檢查官填入。

十三、教育，在後備隊受訓完成時，按兵役法所定各年次應受之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基本或正規或複習教育項下填某年某月(受訓完畢之年月)。

十四、年分欄，如民國二十八年為十九歲者，則填民國二十八年，其餘依次填入。

十五、役別欄，由保甲長查明之後，報由鄉(鎮)隊部將兵役証分別記載，如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主任官公事務者填緩役，某年次被審公權者填禁役，某年次中籤入營者填現役，某年次停服兵役者填停役，某年次解除兵役者填除役，概印紅色木戳，無此等事實者不填。

十六、末欄字號格，以地名一個字為字，按秩序編號，如民國二十八年由重慶市國民兵團製發，填二十八年某月號

字第幾號。

十七、國防蓋在國民兵役証中間之上。

國民兵役証保管及檢查法

- 一、將各年次之兵役証，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除役者（四十六歲）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置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造冊呈報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兵役証逐次轉移空出第一個箱為當年及齡者之兵役証保管箱。

- 二、免役，緩役，停役，禁役，現役各為一箱，至退役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按其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如附式一）。

- 三、各年次兵役証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第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如附式二）紅色卡片之後按其出生月份先後排置之。

-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並置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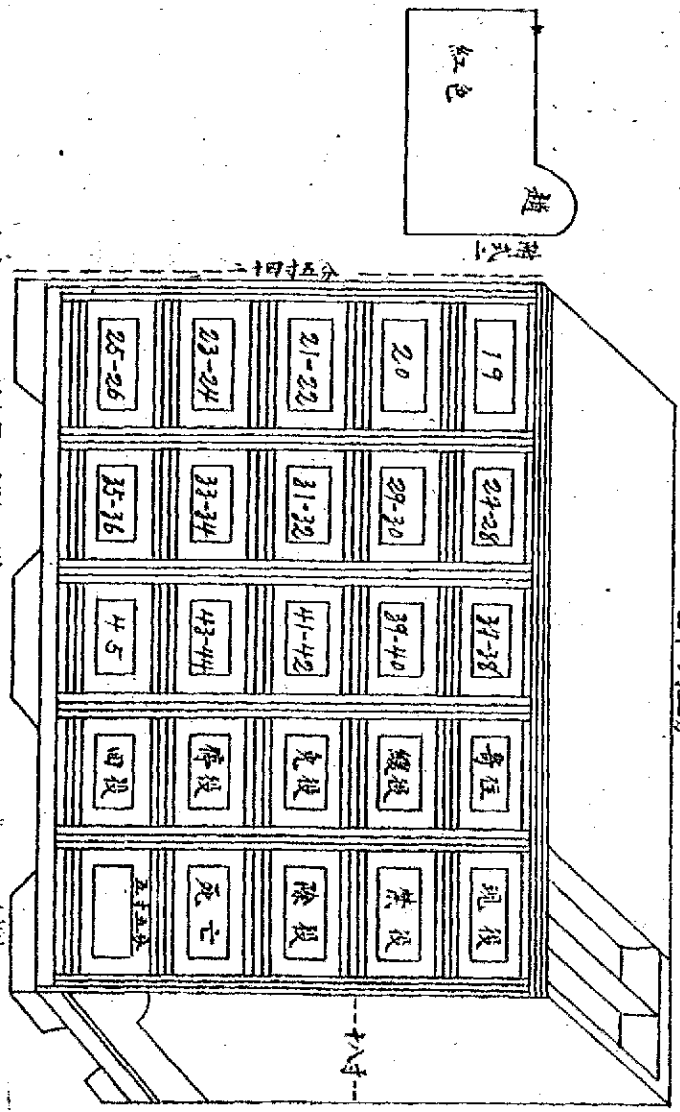
五、各年次兵役証之保管機關，應設異動登記簿隨時登記之

（如附式三）。

附國民兵役証保管箱圖

箱管保證役兵式國

三十七寸五分



附式一

臺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願 團務

五五

附式二

雲南民衆年月刊 第十期 公願 團移

國民兵出動登記簿

姓名	年齡	住址	兵役証字號	往何處去	事由	山	日期		備註
							離日	回日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25						日	月	

國民兵到來登記簿

姓名	年齡	籍貫	寄居地	兵役証字號	由何處去	由	到		備註
							日	月	

訓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叙任官位須呈驗証書及同學錄通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移字第五〇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叙任官位以現職年資及學資爲依據，對於現職與年資積考較易，惟學資一項，除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報請叙任者，已有証書同學錄及分發名冊均可資調查外，而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教導隊等，事前多未報請備案，事後請叙任官位，又未呈繳証書及同學錄等件，似此真偽莫辨，無從考查，殊失銜銜之本意，爲綜覈名實以重銜政起見，嗣後關於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之叙任，除屬於各省或各軍所辦軍事學校，經呈准備案者，須檢同學錄証書呈繳備核外，其餘未經備案之類似軍事學校，不得爲其所有之學資呈請叙任時亦不得列報，如應呈繳之証書，確已遺失，必須呈繳同學錄，並附

本期同學之人之保證書，此項保證人務須審慎負責，不得有徇隱情事致干查究，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廳遵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查，此令。

通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叙任官位以現職年資及學資爲依據令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五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叙任官位概以現職年資及學資爲依據，惟學資一項，尤爲重要，近查各機關部隊學校軍官佐之報請叙任，除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者，已有証書同學錄及分發名冊等可供調查看考外，關於各省或各部隊所辦類似之軍事學校及訓練班隊所等種類繁多，事前既多未報請備案，事後請叙任官位，又無確實証件，若僅憑

履歷所報之學資，則真偽莫辨，無法審查，殊失銜銜之本意，爲糾察名實，以重銜政起見，嗣後凡屬軍官佐之報請叙任，應由負有辦理人事業務之各該單位長官，負責再三考核其學資並檢同證書等件呈核，不得有冒充偽造情事，如所報不實，即將該單位長官及其本人予以究辦，決不寬假，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兵役視察規則實施辦法附各表式登刊代令通飭知照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發警字七七六三號咨代電開：「查兵役視察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於八月處發管代電送達在案，茲依據該項規則，規定實施辦法如下：（一）兵役視察區之區劃如附表一，（二）每區派兵役視察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積 團務

組一組各依次序，定名爲軍政部兵役視察第某組，每組設主任一員，以兵役署中上校或少將職員充之，組員一至三員，以兵役署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補充兵訓練總處中少校或少尉職員充之，准尉司書一員專設，（三）各視察員由本部發給點驗証（如附式二），以便隨時點驗各該視察區內之各種補充部隊，（四）視察組之任務以考察有無貪污瀆職之人員爲主眼，同時考察各級兵役機關一般業務及是否遵守法令規定，至各級兵役人員之能力如何，各地鄉鎮保甲組織及能力如何，有無利用征兵殃民情事，亦宜特別注意，其餘悉依兵役視察規則所定辦理，（五）各視察組於到達指定地區後，應按本組人數劃分視察區域然後分途視察，並由主任將區劃表報部備案，視察主任須自担任一區不得悉委於組員，（六）各視察員對各該視察區須負絕對責任，如區內各級兵役行政人員有貪污瀆職違背法令情事，視察員不予檢舉糾正時處以應得之罪，（七）視察組主任應於本視察區內指定秘密通訊地點，以便與本部及組員連絡並報

部備案。(八)各組視察時間除由本部至區往返日程外以三個月為準。(九)各組視察員名單如附表三，各軍管區司令部，及各補充兵訓練總處，應派人員由各該軍管區及訓練總處指派之並報部備案。(十)各視察員如有必要得商請當地各級兵役機關或補充部隊派員協助，但協助時間不得連續至十日以上，除分令各軍師管區

各補充兵訓練處外，請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附表三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表式共三件，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照登原附表式共三件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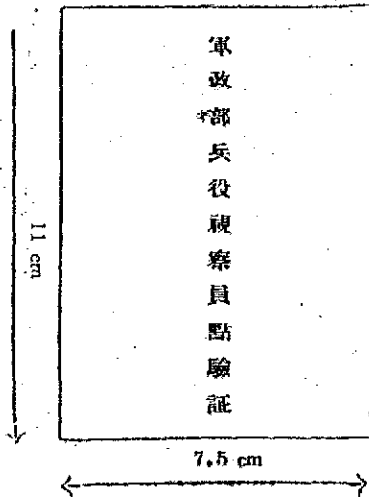
兵役視察區劃表

組別	區	城	備	考
第一組	贛綏渝有叙瀘川北師管區		駐在區內之各級兵役機關及各補充部隊應受視察點驗	右
二	成茂建南西康師管區			右
三	貴州全省			右
四	南雲全省			右
五	廣西全省及粵之高欽師管區			右
六	廣東全省除高欽師管區			右
七	湖南全省及湖北江南一帶			右

			八	浙江江西兩省	同	右
			九	福建全省	同	右
			十	安徽全省	同	右
			十一	河南全省及湖北江南一帶	同	右
			十二	陝西兩省及雲南兩省	同	右

附式一

點驗証封函



點驗証樣式

<p>軍政部令</p> <p>令 本部兵役視察員 各補充部隊長</p> <p>茲為考察各補充部隊兵額及素質特派該視察員隨時點驗該視察區內各種補充部隊具報應核各補充部隊長應於該視察員將本証送閱之兩小時後將所屬官佐士兵集合聽點為要！</p> <p>此令！</p> <p>.....(折縫).....</p> <p>(部印)</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p> <p>部長何○○</p>	<p>說 本証之縱長橫度仿此</p> <p>本証用硬紙布壳為之折</p> <p>成一成手摺以便攜帶</p>
--	---

附表三

兵役視察各組名單

組別	主任	組員	附記
第一組	馬福祥	范物安	
二	李家意		
三	劉漢珍		
四	李 嘉		
五	馬中驥		請桂行營加派組員 同 右
六	陶爾峻		
七	潘封樓		
八	應 徵		
九	陶名濫		
十	雲 瑞		
十一	袁業惠		請由西安行營加派組員
十二	曾學魯		

一、本表所列名單派出人員其由各軍區各補訓總處派出之組員未列入

二、桂林西安行營所派組員請分飭各省軍管區及補訓處知照並通知本部

三、各軍區各補訓總處所派組員應報部備案並飭屬知照

四、各組附派衛生行政視察員分飭由軍醫署駐川辦事處（第一組）陝組（第二組）黔處（第三組）一〇八後院（第四組）桂處（第五六組）湘處（第七組）贛處（第八組）閩浙處（第九組）贛屬（第十組）鄂處（第十一組）晉處（第十二組）案分別派遣

訓令各保衛營長邇來各部派來接兵人員每

有違法行為在接兵期間應受接兵之各級

管區監督指揮由（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字第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二三號咨開：案准軍政部巧豫從

募一代電開：據粵軍區八月機電稱：查近數月來，迭據

粵海高欽兩區電，以各部派來接兵人員，每多違法行動

，如徵兵被服不齊，形同乞丐，細兵行軍！視如囚犯，

甚至擅自槍斃逃兵，私放拉補，毆打甲長，強拉牛販，

搶劫財物等種種不法情事，其直接間接影響在政前途者

，實深且鉅，前經七月侵參役一啟已發一兩電呈報查核

，請予通飭嚴禁，以維征政在案，然究其各接兵人員其

所以多違法之行為者，皆因遠離其原屬部隊長官，致致

督無人，恣意妄為，欲圖根絕此種惡行，職意擬請鈞部

通飭全國部隊，所有派出接兵人，在接兵期間，應依法

管接兵之各級管區監督指揮，如查有違法實據，即依法

懲辦，使其知所互惕，則前述種種違法越軌之行，或可

稍減，征政實多利賴，等語，查尚可行，除電復准予照

辦，並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整訓部

隊，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外，請即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並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營長遵照，並飭屬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長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令關於軍隊過境及無論派往任何地方接收新兵均應嚴守紀律不得有騷擾地方情事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爲通令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九十號通令開：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二四九二三號代電開：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壯真戰代電開：據成都縣長轉第三區區署呈稱：第六補訓處第二團官兵百餘人，前往綿陽接收壯丁，曾駐該區天週鎮，第一模範茶社內有連長高明功向市街主任周星五借洋二十元，並賒米一石，迄今未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團務

，又據報該員作佔民房，舉動粗暴等情，除電第六補訓處飭該團迅速歸還，並懲處外，查軍隊過境，須先通知地方機關，更不得有所騷擾，迭經令道有案，乃近查各部隊接收新兵，仍時有騷擾地方情事，即請令飭遵照並復爲荷！等由；准此，除關於連長高明功借洋賒米佔民房等項，業經嚴飭第六補訓處詳查核辦具報暨電復外，其關於軍隊過境，及無論派往任何地方接收新兵，均應嚴守紀律，不得再有騷擾地方情事，除分令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通令，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長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轉發集會

口號八條通飭遵照由（登刊代令）

爲通令遵照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政宣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八日辦四淦字第九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

六五

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滄字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滄二八一文字第一二〇五四號公函開：案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稱：奉諭訂定全國各地集會時所

叫口號六條，除令飭所屬遵照外，函請轉陳通飭全國各

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等由；查該項口號，茲經中央

修正為八條，除函復並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抄同

該口號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令全國一體遵照，等由；

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

口號八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口號八條，奉此，自

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口號八條。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口號照抄，登刊代令，仰即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登口號八條

1. 統一意志

2. 集中力量

3. 打倒日本軍閥

4. 實行三民主義

5. 復興中華民族

6. 完成國民革命

7. 中國國民黨萬歲

8. 中華民國萬歲

雲永漾哥四縣長剿匪不力請各予記大過一

次奉 綏署指令照准轉令遵照由

案查前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謀入字第四一四三號訓令

：以雲龍，漾濞，永平，洱源四縣縣長，對於此次竄擾該四

縣之教匪，事前疏於覈查，防範未週，追匪勢已成，又復眼

皇失措，並不派隊認真會剿，專恃政府派兵剿辦，實屬有忝

厥職，飭廳認真查辦，從嚴議處，具報候核。等因；正遵辦

間，又奉

綏靖公署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謀人字第四三零八號訓令：
據第三獨立大隊長安純三呈報會剿雲，永，漾，洱四屬股匪經過情形一案。以雲龍縣長沈嘯霞辦理糧秣，異常出力，送達情報，從未貽誤，令廳從優獎叙，以資鼓勵。報查。各等因；奉此。當經本廳遵令核議，以查雲漾一帶教匪，前經本廳迭令會商有效剿辦辦法，一致派隊剿辦，不得稍分畛域，藉詞推諉，務須早日肅清報核各在案。乃該雲，永，漾，洱四縣縣長，對於此項教匪，醞釀已久，事前既失聲查，事後又疎防範，誠如訓令追匪勢已成，又復張皇失措，並不即時派隊認真會剿，致使匪人流竄擾亂地方，似此有忝厥職，若不從嚴議處，其何以昭儆戒。惟查雲龍縣長沈嘯霞，事屬一體，厥罪惟均，本廳議懲，茲既經第三獨立大隊長安純三查明，辦理糧秣，尙屬出力，送達情報，雖無貽誤，但核其情節，其功究不能盡補其過，仍擬請將該雲龍縣長沈嘯霞，從輕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其餘永平縣長王錫光，漾源縣長楊問梅，洱源縣長高克敏等三員，擬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爲勸匪不力者戒。」等語，呈覆在案。茲奉謀人字第四五三二號

指令開：「呈悉。所擬將永漾洱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尙屬允協，應准照辦，惟雲龍縣長沈嘯霞，辦理糧秣，送達情報，均無貽誤，且探報教匪情形，亦甚詳明，具見辦事認真，功足補過，應准從寬免議，以策將來。仰即分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記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等知照！此令。

禁煙

會財廳公函警務處准咨據省會警察局擬處
崔陳氏罰金一案應准照辦請轉飭遵照執
行由

案准

貴處法字第九二號咨，據省會警察局呈，拿獲崔陳氏私藏烟土一案，訊處情形，咨請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查獲私藏烟土，至三百九十餘兩之多，情節較重。惟崔陳氏既經該局訊明，並驗明患病甚重，所擬從寬酌處罰金新

貴處法字第九二號咨，據省會警察局呈，拿獲崔陳氏私藏烟土一案，訊處情形，咨請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查獲私藏烟土，至三百九十餘兩之多，情節較重。惟崔陳氏既經該局訊明，並驗明患病甚重，所擬從寬酌處罰金新

幣四百元，並沒收所獲烟土，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准咨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貴處轉飭該局遵照執行，分別將罰金報解爲荷！此復
雲南省警務處

代電蓮山設治局據報辦理六大要政第二項

禁種烟苗情形核飭認真防止下種並將切

結呈送由

蓮山李局長竹溪覽，八月二十日呈表均悉。據報辦理六大要政步驟一案，除二至六項另文核飭外，照所擬辦理禁種步驟，尙欠完善，蓋實施禁種，先重事前防範，應速遵迭次電令所示，必督飭各區鄉鎮土司職員，普遍宣傳，使全屬人民咸省了解禁令，不敢觸犯，無一粒烟子下種，至烟苗出土時期，尤重嚴密巡查，該屬本年初次禁種，情形不同，務須格外注意，萬勿以空言貽誤事機，該局長並須親身下鄉督率辦理，不能有一毫疏忽，至各區職員負責查禁圖結及人民聯保切結，既限九月底具送，現在當已辦畢，應即加具印結，就日彙齊先行呈送，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從

速據實報核，切切！民政廳長李德印。

指令鶴慶縣據呈送麟趾堂戒烟三品丹化驗

結果成分變更應處罰金飭遵照執行山

呈悉。據呈送抽查該屬麟趾堂戒烟三品丹，業經發交衛生實驗處，依法化驗。茲據呈復化驗結果，該藥內所含鎮靜劑，爲百分之七點一三，較原化驗時，增加百分之四點九三，超過規定百分之二點一三，顯係該藥商，擅將製藥成分，中途變更，實犯取締戒烟藥規則第十四條，及禁毀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姑念該藥內外形狀，尙未完全變更，從輕照前禁委會議決第二項之規定，處以罰金新幣二百五十元，飭將除藥，另照規定改善，呈送化驗，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執行，具報查核！此令。

財廳會令卸鎮雄縣長鄧鴻藩前指道員張廷

芳楊鈴奉 省府指令該縣長指道員奉行

禁政不力准如所擬懲罰一案分令遵照由

案查鎮雄縣二十七年秋季違種鴉片，該印委奉行禁政不力

一案，前經本兩廳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示，旋奉指令，該縣印委，對於禁種要政，既未遵
照法令，切實奉行，應由該兩廳會同依法議擬處分，呈復候
核，等因，當經會同議擬將該卸縣長鄧鴻藩補行撤職，罰俸
一個月，追繳置金，並停委一年，該指導員張廷芳撤職，並
處罰新幣五十元，該指導員楊修記大過二次，追繳記過罰金
，以示懲儆，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四日秘人字第一六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一併如擬照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卸縣長即便

遵照，將應罰新幣五十元，照案撥解本財廳歸庫，勿延！此

令。

呈 省政府將卸宗縣長張士儒被控縱容種

烟勒派鉅款一案及擬分別處罰該印委區

長各情祈核示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牘 禁烟

案查 廳昨於本年四月十日，據卸宗縣民，以「禍國害民

，縱禁誘征等語，密呈該縣縣長張士儒，縱容人民種烟，與
地方奸紳一區區長會逸孝，四區區長李樹屏，五區區長寶源
齊狼狽為奸，勒派鉅款，並涉及終查員何銘，恐難免見利忘
義，扶同徇隱各情到廳，職廳當查此案雖屬匿名控告，然情
節較重，無論虛實，均應澈查！即一面嚴令該縣長親往各區
，將遠種烟苗剷淨，種戶照章稟處報核；一面嚴令何銘
查員將各區遠種情形，詳細查覆；並以呈內涉及何委不免見
利忘義等語，復經抄呈密令平彝宣威終查員李德峰，馳往師
宗澈查去後，適奉

鈞府密人字第九五號訓令，據卸宗縣人民等呈前情，飭廳
核辦，職廳正於五月二十六日，將辦理情形先行呈覆，陳明
各方詳查呈報，再請核示，復奉

鈞府密內字第二二四號訓令，以「卸宗西北石屏等縣邊地人
民，均有偷種烟苗情事，各該縣印委，視若無睹，實屬玩視
禁令，飭廳派員前往查禁，從嚴議處報核。」等因，職廳以
案關重要，不厭求詳，一面於六月七日，將該屬去秋以來，

辦理禁種經過情形，及據該縣長張士儒，終查員何鋒呈報，違種烟苗，業經剷除各情，呈請

鈞府核示，並遵令由廳 揀派委員陳雲，馳往師郎雨屬，澈底詳查，據實呈報各在案。旋據李委德詳呈復奉查各情，正核辦間，並據密查員陳雲呈稱：

一、呈為呈報密查師宗縣縱禁種鴉片各情，請祈 鑒核事：竊 驗 遵將師北查畢，於七月九日起程馳往師宗，沿師北縣境之温牛，直達師宗蓮地高梁，經該縣江外五區高梁，按日起道弄勞馬哈六魯魯克五龍過五龍河，順一區所屬阿保河清，並順四區所屬豆温阿陰里大布等地，沿途考查，於二十三日到達師宗縣城，沿途密訪該縣違縱詳情。緣該縣江外五區，接壤黔桂，山川險阻，瘴雨蠻烟，民風強橫，氣候特殊，所有該區偷種之烟，係接壤廣西西林縣屬獨街邊地一帶從未施禁，該區人民，早因隣地普種，遂觀望成風，影響及於全區，並為地主之暗示，作偷種之機會，人民希圖漁利，故意隱瞞，查該獨街地主歐恆清，族大地多，即本省師郎邊縣，均

置有多數田地，該師屬五區，於去歲播種之期，首由歐姓佃戶，見獨街隣村普種，故相率偷種，因是全區人民放胆偷種，該區區長竇家齊，視若未睹，概未實行督促嚴禁，斯時縣府曾經分飭遵照查禁，而該區區長視功令若具文，由是江外發生偷種而波及於內地，各區效尤偷種，以該第五區為尤多，次則四區邊地，及一區之下半區，維經縣府分飭嚴禁，而該五區區長竇家齊，四區區長李樹屏，一區區長曾逸孝，表面竭力敷衍，實地則多方設法，希圖收漿，嗣經該縣縣長以責重難當，乃親出親查，於去歲臘月，首由一二三區出查，折經四區，除到達之二三兩區親親盡淨外，其四區邊遠之地，即未親往查勘，至有多數存在之事，殆至本年正月，何終查員到縣後，該縣長又借何委分頭查勘，何委馳往四五兩區，張縣復由一區出查至五區，當張縣到該五區時，該江外五區正在收漿，該縣長跟即令飭竇區長，率帶政警立即剷除，旋由竇區長及隨同前往之一區會逸孝從旁陳述，以人民貧苦，查勘過急，恐生意外事件等語，感慮該

縣長，當時於心因欲深得民心，憐念民苦，竟未顧及該區長等之飾詞欺瞞，復因該區人民，跪地哀求自勸剷除，該縣長既未深加考慮，亦未切督剷，並恐觸大事件，疎虞一時，遂爲此一誤再誤，又加曾資兩區長之飾詞請求勸限剷除，致偷種者得收漿矣，表面固屬如是，殊於縣長去後，該區區長，一面則向縣長再求寬限，一面則與偷種人民接洽，時日遷延，該五區偷種大部份，幸至乘隙收漿，至於四區及一區下半區，經該縣長由五區折往時，偷種多數，亦有乘機收漿之事，至終查員到達該四五區及一區下半區時，偷種者多已收漿無跡，其餘二三兩區，確經剷盡，惟何委到師時，除到達各區抽查外，其邊遠之地，多未親往查勘，至有偷種得乘間收漿情事，再查何終查員於到達各區時，各區均有送給旅費情事，其中並非受賄，至該縣長申同放縱賄種情事，經職密審通訪，實無證據，惟該縣長督促不週，查禁不力，處置不當，又爲言詞煽惑，致發生收漿事實，又查該縣長到達江外時，率同前往之一區區長曾逸孝，事前該縣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廩 禁烟

長並未明白宣示爲助理禁政，故人民不無猜疑誤會，其縣長區長所到之一四五區，確由人民自行籌送隨同人員伙食旅馬之費，查兩項送款，經職多方設法偵取証據，無如片子痕跡俱無，故仍難搜集實証，綜查該縣偷種得收漿者，確係江外第五區高梁，馬哈，弄勞，六魯，五龍等鄉地段，及第一區下半區之阿保，古得勒，漆拉，第四區之夏溫，老廠，新莊，君阿益等處，確已多數收漿。所有密查師宗遠種各情，理合呈請鈞廳鑒核。

等情，據此，竊查師宗縣縣長張士儒，于去秋該屬各區違禁種煙，既經親往查剷，而應澈底剷除，並將違種人查明，照章懲辦，以肅禁令，乃聽信第五區區長寶家齊，及第一區區長曾逸孝等欺瞞，勒限令種戶自剷，致各區均乘隙收漿，且第五區種烟至多，該縣長於寶家齊等進言時，不但未加以考察責斥，於允許自剷之後，亦不問其是否確已剷除淨盡，核其行爲，豈非有意縱容種烟，其處置乖方，亦應重懲！惟查該縣長，曾親往各區查剷，自尙知責任重大，且已將二三兩區烟苗剷盡，亦與全不查禁者微有不同，惟以寶家齊曾逸孝等

包圍隱蔽，遂不查實際，聽其自便，雖非放縱，實屬過於疏忽，且猶任聽各區相沿惡例，供應隨從人員伙食旅費，亦近騷擾，惟據李陳兩委呈報，均稱查無受賄放縱種烟確據，姑予從寬懲戒，以資警省。查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地方官查禁不力者，應處以丙種懲戒，罰俸一月或數月，擬請將該師宗縣縣長張士儒罰俸兩月，以觀後效，至該

縣屬第五區區長賈家齊，第一區區長曾逸孝，第四區區長李樹屏等，違法舞弊，破壞烟禁，若僅予撤職，不足蔽辜，應即一併撤職，依法議擬，從重懲罰，呈請核示遵辦，以儆將來。現在本年禁種，又屆下種之期，已責成該縣長，務須及早防維，嚴厲查禁，其接近廣西境界地方，尤須加意搜索，如今後該縣境內再發見一株烟苗，即行撤任併究。又查終查員何鋒，原飭先向歷來產烟較多之區抽查，該員到師宗縣第四五區及第一區下半區時，偷種者多已收斂，各該區既無烟苗形跡，當無行賄事實，惟受各區供應之事，恐亦難免，且邊地偷種較多之處，該員轉未先查，輕重不分，亦難辭咎，應照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禁烟職員查禁不力，

區內有烟者，應處以乙種懲戒，撤職後處一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擬請將該終查員何鋒，補行撤職，處罰薪幣八十元，以示懲儆。所有 職廳 辦理師宗縣上年遠種鴉片一案情形，及照章議擬處罰該印委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以後對於苗夷蠻獠
猓獠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一案
通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務內字第一七三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滄字四七〇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號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查我國民族，文化血統，混合已久，不能強爲分析，歷史記載，斑斑可考，後因輾轉遷移，環境懸殊，交通隔絕，語言風習，遂生歧異，在專制時代，對於邊疆同胞，視爲附庸化外，實行其割裂封鎖之政策，民國以來，國人復受敵方惡意宣傳，在心理上已遺留本國內有若干不同民族之錯誤觀念，於是相沿成習，往往仍妄用含有侮辱性質之蠻貊苗獠獯獪之稱謂，加諸邊疆同胞，在呼之者固易發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尤易起愧慙之感，是無異自行分散我整個之民族，殊與總理倡導民族主義之本旨相背謬，國民政府前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曾通令禁止用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人民，以矯正陋習，昭示平等，時逾十載，不獨積習未除，益以近來國內人士逐漸注意邊疆問題之故，不妥名詞之使用有日趨擴大之勢，即以西南邊地同胞而論，竟有二百餘種不同之名稱，廣西省政府更將獯獪蠻貊等字改爲番僮保僮等以示平等，但不同民族之痕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雜件

仍未見泯除，竊意若專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起見，固不妨照廣西省前例，將含有侮辱之名詞，一律予以改訂，而普通文告及著作作品宣傳品等，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域爲區分，如內地人所稱某某省縣人等，如此則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稱爲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稱爲西藏人，其他雜居於各省邊僻地方文化差異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內地人分爲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爲某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以儘量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邊疆教育問題，認爲應以恢復中華整個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爲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團結者，均應設法避免，以期矯正過去之錯誤觀念，經大會決議，請本部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以後對於苗夷蠻獯獪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採納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七三

仿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綏署 省府 令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

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判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一案轉令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三四八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滄字第三八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五四八號函開，據外交部長王寵惠，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呈稱，案准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近來

國際局勢，變幻不定，在未進入正常軌範以前，其演變情形，根據個人理解，本難預測得中，近查國內報紙，常有公務人員作文評論國際情形，更因德蘇倭蘇外交之動向，而發表其對於中日問題之意見，每因其地位關係，易使外間人士，對於中央根本立場，張起無稽之猜疑，影響聽聞，實非有利，爰經一致決議，函請宣傳部長，外交部長，會銜簽請總裁通令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判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核酌定辦理，等由，准此，查際茲國際局勢動盪之時，公務人員私人意見，確屬不宜公開發表，致啓弊端，謹聯名呈請鑒核，可否通令取締，敬候批示祇遵，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函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各屬奉 綏署令嗣後各地如發現未爆

發炸彈應於二十公尺內之四週豎立紅旗

標識禁止行人接近通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滇黔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

一案准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竹峯電開：據萬縣防空指揮部電稱：本月元日敵機襲梁山時，有未爆發炸彈三十餘枚，自元月十三日八時起，至晨止，陸續爆發，共計傷亡百餘人等語；是見敵機所用炸彈，係屬延期信管，茲為策安全起見，嗣後各地如發現未爆發炸彈，應於二十公尺內之四週，豎立紅旗標識，禁止行人接近，俟二十四小時後，再行飭派技術人員前往挖取，以免危險，除分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啟 雜件

電各省府及各防空司令部外，特電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綏署令國府雙十節宣言如有

漢奸僞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

概無效一案通飭知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滇黔字第四三二零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檢字第一零二零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檢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勸勉軍民並重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僞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

七五

，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且揭 敷議，勗我軍民翻
自直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
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
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
，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
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
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傲
，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
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
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領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
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
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畧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收類，
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申明，
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
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偽
組織，借藉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

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

，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頃令仰該廳長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

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通飭知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 院院呂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戰區土地租稅

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佈，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

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登，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登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我游擊或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征，以不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

，以不得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甲種地區變為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

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時

，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繳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

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抗

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敵派漢奸在淮鹽內參加毒質並派女漢奸引誘青年及官兵一案飭一體嚴密防範由（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秘憲字第四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政特字第二三零號咨開：「案准

軍令部，案午一元界範圍：近得情報兩項，（一）敵

現利用夏初氣候，派漢奸充難民，携代熱水瓶內藏毒鼠疫白喉赤痢傷寒等傳染病菌，潛入我粵桂滇蜀等處，散發於飲水中，並乘機刺探我軍情，派往重慶西安桂林金華韶關等處者，已於四月十六日分由海南島汕頭廈門溫州漢口等處出發，第二批現正在上海虹口福民醫院實習不久亦將出發南池江北等工作，又敵入淮鹽內參加毒質，運往內地，以圖毒害我民衆，該鹽經炒後即變黑色，（二）敵意現訓練大批男女漢奸，女漢奸中如有姿色者，即給以重價，派至我後方引誘青年及部隊官兵，藉以探聽我方軍情，其暗號為兩乳下有小太陽日旗圖印一手帕，上另挖三個小孔，男漢奸多身着長衫或短衫，在後面左衣襟內用強水點六個小點，或銅為暗號，如遇敵時用二指伸出代表二點，用三指伸出則代表三點，又或用三角形布補衣，及在鞋下襯布一塊各情：希飭屬注意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等由到署，查日寇經我各線猛烈反攻，已無法再事前進，近如鄂北晉南等線之旋失旋復，已足視我軍事上之逐漸勝利，敵人當此對鹽計絕日暮

途窮之際，只有濫施轟炸，肆放毒菌，以希中害我後方之民衆，其居心毒辣，莫可言喻，而無恥漢奸爲虎作倀，供敵驅使，尤堪痛恨，際茲我方勝利之可期，愈慮嚴防漢奸之深入，准電前由，除飭所屬各治安機關密切注意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請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通行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〇〇二二三三號咨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民一卯字第三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版 雜件

號咨以准本部咨轉奉 行政院渝字第七九四八號訓令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各辦法經令據各縣呈請解釋疑義三項，囑爲查照解釋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照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七六七三號公函解釋，原函抄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奉此，除咨甘肅省政府查照並分咨外，相應抄同甘肅省政府原咨，暨軍事委員會原函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甘肅省政府咨文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文公函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以月刊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文公函各一份，
甘肅省政府民一卯字第三二號咨文一件

七九

查前准

貴部滄民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發二七七一號咨以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戰時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各辦法，囑即查照飭知等因，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各縣呈請解釋原咨疑義前來經詳加審核，認為應請

貴部統一解釋者，列舉如次一、按照原咨內開：「若有較高軍事長官駐在時，可商承處決」此項較高軍事長官，以何種職局為限？是否以縣長之階級比照駐軍長官之階級為準則？抑以縣內駐軍之階級較高者為準？

二、依照前項規定，假如縣內駐有辦事處留守處或兵站之類而其他階級較高者，是否可認為較高軍事長官，而為縣長商承處決之對象？三、各省縣長兼軍法官，係上校者，有係中校者，究竟縣長以比照何級軍官為相等？以上三項，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

軍事委員會原函（辦四滄字第七六七三號）

貴院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呂字第六〇九九號公函奉悉茲將甘肅省政府所列舉擬議三點解釋如次：

（一）所指較高軍事長官應指當地駐軍之旅團長以上軍官而言，當地駐守團以上較高軍事長官而其確實握有一團以上之兵力在非常時期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任者適用之。雖係實職旅長團長僅隻身經過當地而非率領軍隊者，均不得適用此原則

（二）凡駐當地之辦事處留守處或兵站之類雖有階級較高者亦不得適用此原則。

（三）縣長兼軍法官係名義兼理軍法之職非實職軍法官且該項軍法官曾經解釋除其因兼理軍法事務而犯罪時以軍人論外不屬於「軍用之文職人員」即試冠以軍人階級不能作為人事事實亦不能與現任軍官之官階相比照所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之階級與現任軍官之階級比照一節似毋庸議原令「商承處決」之意因非常時期以軍事為主縣長在事實有與當地駐軍商承之必要至彼此階級比照係另一個問題右列各點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行政院

指令鎮康縣據報因青黃不接糧食高貴請禁
用包谷釀酒及以谷作糖以資維持一案與
案不符未便照准核飭遵照由

呈悉。正擬辦間，後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五八五號訓令，據該縣長呈同前情，飭廳核
辦具報，等因，當此案事關稅收，即經簽請 財政廳查核主
辦會銜飭遵去後，旋准函復開（畧）查此案當經敝廳核以此
次 省府通令禁止煮酒，僅係禁止以谷釀酒，其他雜糧，並
不限制，該縣長所請連同包谷一併禁止釀酒作糖之處，與案
不符，未便照准，等因，分別呈覆並指令在案，准簽前由，
相應將原呈原令各一件，一併函送 貴廳查照核辦爲荷！等
由，准此，除呈覆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呈 省政府據鎮康縣呈因青黃不接糧食高

貴請禁用包谷釀酒作糖一案與案不符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公積 雜件

形呈請核示由

案查前據鎮康縣長曾國才，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呈報，
該縣因青黃不接，米糧高貴，請准禁用包谷釀酒，及以谷造
糖，以資維持，等情到廳，正擬辦間，復奉 鈞府秘內字第
五八五號訓令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令廳核辦具報，等因
，奉此，查此案事關稅收，當經簽請財政廳查核主辦會銜飭
遵去後旋准函復開（畧）查此案當經敝廳核與此次政府通令
禁止煮酒，僅係禁止谷米，其他雜糧，並不限制，該縣長所
請連同包谷一併禁止釀酒作糖之處，與案不符，未便照准，
等因分別呈覆並指令在案，准簽前由，相應將原呈原令各件
，一併函送貴廳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除指令該縣長
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
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抗戰要聞

最近國內戰况

軍委會發言人談，各線之敵，本週迭有蠢動，在我忠勇

健兒猛烈迎擊之下，予以致命打擊，尤以浙綏晉鄂各役，敵受創奇重，其進犯企圖，已全被粉碎，茲將重要戰績，約舉如次：

浙東 浙東我大軍，連日分路，對盤踞蕭山及閩山鎮兩

地之敵大張撻伐，一路沿浙嶺路續克岳大橋要地，於二十七日，三度衝入蕭山城內，巷戰激烈，斬殺無算，一路繼錢清鎮之後，再克蘭前鎮據點，同日晨進迫龜山鎮敵核心陣地，迄午，敵狼狽突圍敗逃，該鎮當告克復，殘敵被迫困集江邊，強擄我民乘趕修築江鐵橋，以謀清運時之安全，經我猛烈砲擊，旋修旋燬，另北岸我勁旅，更乘敵後空虛，猛襲杭州，衝入拱宸橋，斃敵極衆，並俘敵十餘，兩獲軍用品甚夥，

敵恐慌萬狀。

綏遠 綏遠之敵，日來積極增援，二十七日由包頭以汽車二百餘輛，陸空聯合，分路大舉進犯，一股強渡黃河，直犯新民堡，我軍迎頭痛擊，激戰兩日夜，敵死傷無數，不支竄逃，一股由包頭以南之四大股地方，強渡西犯，已被我軍阻擊於四大股西之趙大溝，斬截甚多，一股沿包五公路西犯，我軍奮勇追擊，刻正與敵在烏拉山前三頂帳房以西地帶，展開血戰，一股由安北西方出動，向西北前進，企圖越過狼山烏不浪口（五原以北），經奮勇堵擊，敵軍創潰遁，敵此次分股蠢動，我綏西兵力雄厚，且佔地理上之絕對優勢，不難一舉而殲滅之。

山西 晉境戰事，仍以東南最為激烈，山盩關長治南犯

敵，上週總潰後，復調長子敵五六千，會同長治以南之敵，於本週分三路再度南犯，我軍一面迎頭痛擊，一面包圍外圍蘇店，敵店名地，斷敵後援，對靈關方面，亦同時猛襲，並度衝入壺關城內，斬獲極衆，長高公路沿線我軍，連夜側擊，直撲長治，敵勢動搖，高平被我克復後，外圍各據點，又相繼收復，殘敵連絡已全被截斷，愈陷苦境，敵在晉東南既遭慘敗，連日乃於晉南新絳，汾城，解縣，永濟一帶，糾集步騎砲兵二十餘，分途進犯，企圖掩護，經分途痛擊，敵受創甚重，紛紛潰退，現仍追擊中。

鄂中鄂北 二十八日起大雪紛飛，一日益厲，氣候酷寒，我軍在大洪山東南麓及西南麓兩面，均極活躍，連日擊敵，斬獲甚多，二十九日敵由聚石岑，艾家尖，分向我百臘樹，平瀾尖，附近進犯，經我擊潰，敵增援乘雲來攻，復經我側擊，敵不支負創潰去，現正追擊中，三十日我軍乘雪，猛攻羊梓，孫橋，京山，宋河，三陽店，平場等處，敵倉皇應戰，紛以火焰放射器，圍阻我攻擊，均無效，損失極重，我獲戰利品甚多，另隨北突圍殘敵，現仍狼狽由浙河徐家店

，分向安陸應山逃竄，經分別堵截，我斬殺至夥，一部於蕭清郭家營附近殘敵後，直追隨縣，殘敵據守城垣，不敢迎戰，正猛攻中，至鄂東麻城境迄仍被我圍攻，敵死傷甚多，另一部我軍，並衝入楊家寨，追抵廣水近郊，將平漢交通切斷，獲戰利品無算。

其他 此外魯境擊潰山新泰進犯之敵，斃敵三百餘，豫東再度攻入開封車站，追抵縣毫城郊，並擊潰分山通許，杞縣向練城集進犯之敵，豫北狂擊沁陽博愛，斬殺數百，贛北敵進犯高郵市，（高安東北），重創潰遁，蘇北衝入灌雲，焚燬敵營房倉庫，及敵偽機關多所，皖南青陽江而，擊燬敵巨型運輸艦二艘，柱南衝入小萊，那蘭，積克那白，朗虛等地，擊退再向鎮南坪進犯之敵，殘敵二千餘，粵東於克山，龍山島塔崗後，乘勝進擊潮安，衝入河連山，鶴巢，宏安陸外圍據點，斬獲甚鉅，均屬週來重要戰績。

專 載

戰 時 節 約

國民月會講材

一 戰時節約的意義

戰時節約的最大意義，在樹立全國堅苦卓絕風氣，儲備人力、物力、財力，增加軍需資源，以加強抗戰建國的整個力量。對國家講，實含有經濟動員與政治動員兩種意義：對社會講，為民族抗戰中人人能實踐的一種現實的運動；綜合起來——又是整個國力的運用。簡言之，就是要以節約所得的總力量，一方面長持長期抗戰，促進敵國的崩潰，一方面策勵我國民抱復仇雪恥的決心，以加強舉國一致堅苦建設力量。

○歐陽修說：「憂勞興國，逸豫亡身。」李義山說：「歷覽前賢立國興家，成由勤儉敗由奢。」這些格言，已成千古與廢的定論。今天的利害，是爲了將來的幸福。當茲民族國家拮据的時候，我國民要人人臥薪嘗膽，實義所應爾，茲將戰時

節約具體意義，分述於後：

一、充實抗戰資源

戰爭能使國力作巨大的消耗，其消耗的速度與數量，非承平時所能比擬於萬一，我國生產落後，軍需工業更未發達，交通不便，農作物失其調節，礦藏未發，重要資源，大都不能供戰時的利用。讀歷年來對外貿易的數字報告，那一年不是入超幾萬萬，就知道我國實在是一個窮國。抗戰以來，許多戰爭必需物品，固須仰給於友邦，只有生活必需品，尚能勉事供應。到了現階段的抗戰，我們在華北江南的財富，因地方大部份淪陷爲戰區，雖沒有全被敵人控制和利用但至少我們一時也無法充分利用。國防軍需物品的海外來源，又感受敵人封鎖的影響，輸入不易。國民如不能深國家存亡絕

續之大患，乘其忠貞不屈恥恥圖存之大義，咬緊牙根，堅苦節約，決不能與世界第一流軍國之日寇，作長期的抗戰，因為抗戰是長期的，所以我們企求的是最後的勝利。敵人是有所計劃的侵略，有了數十年的策劃和準備，有了數十年的積累和儲蓄，我既然忍無可忍，奮起抗戰，就要時時刻刻估量敵人，時時刻刻充實自己，抱着必勝的決心，混去倖勝的觀念，堅苦奮鬥，求民族國家之生存獨立，現在我們所恃以抗戰必勝的把握是什麼？就是全民族一致抵抗到底的精神和我們現在所保衛着的土地，人口，資源所發生的力量，換言之，就是要拿我們刻苦的精神，和刻苦積累下來的物資，去支持長期戰爭，才有最後勝利的把握。這就是戰時節約的第一個意義。

二、儲備建國資本

抗戰是爲了建國，節約也是爲了建國；中國國民黨五五大會宣言曾明白告訴國人以節約建國的意義：「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積累，與產業之振興。」我們要建立現代國家，非發展現代國家應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專載

具備之產業不可，非積累有建立現代產業的資本不可。資本來源不外兩種：一是外資利用，一是自己蓄積，在不喪失主權下之外資利用，自然是極端歡迎，而儲蓄國富，自力更生尤其重要，我國先民筆身藍練，以啓山林，茅茨土階，布衣帛冠，蔚爲盛治，這正是節衣縮食，刻苦奮鬥以建國的先例。再看現代生產發達的國家，爲獎勵輸出，爭取國際收支的優勢起見，本國上等生產品，都統制輸出，國民只能用較次的生產品，藉以換起本國所必需的外國貨物，蘇聯實施第一二屆五年計劃的精神，實在是很好一個榜樣。所以我們要在整個計劃經濟之下，要發展生產，同時不能不限制消費；不可再有以奢侈爲閥氣，以用洋貨爲光榮的錯誤思想，致發生畸形的消費與畸形的生產。國民都能刻苦消費，勤勞生產，則抗戰期內，可以奠定建國的基礎。大學上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現在國家經濟政策根本原則，就是開源節流，我們的建國事業，剛在開始；更必須全國國民極端節約，蓄積資本和資源，用於建國的事業，俾國家進於富強，同胞也得安樂，這就是戰時

八五

節約的第二個意義。

三、提高戰鬥精神

戰爭是痛苦的事，長期戰爭，尤感痛苦，但是爲了求國家民族永久的生存，我們不能不抗戰，更不能不長期抗戰。在長期抗戰中，無論前方後方，都要能忍受長期的痛苦，不能忍受痛苦的，一定失敗。我國抗戰之最後勝利，與其說是決於軍力，毋寧說是決於民心，勝負之分，要看中日兩國士兵的鬥爭意識，和兩國人民的忍耐精神如何。要鼓勵全國敵愾同仇的精神，必須舉國上下，前後軍民，一致吃苦，現在前方將士，在浴血抗戰，如後方民衆還是奢侈逸樂，不獨良心過不去，甚至會影響全面抗戰的精神。要提高前方的士氣，警勵後方的人心，必須全國國民刻苦節約：從極端節約的刻苦生活中，以度過國家的危難，鍛鍊國民堅苦卓絕的精神。國民在長期抗戰刻苦的生活中應時時警惕，處處奮發，以發揚長期抗戰的決心，增強長期抗戰的力量。且戰區同胞，淪胥在水深火熱之中，流離失所，陷於悲慘境地：大家都是黃帝子孫，同有國家深仇，如果生活比較安定和優裕的同胞

，不能抱甘苦共嘗的精神，試問抗戰的計劃和建國的國策，如何能獲得士兵効死，人民効力呢？所以必須人人爲國家吃苦，才能從痛苦中繼續不斷的滋長出戰鬥的精神和建國的力氣，這就是戰時節約的第三個意義。

四、養成國民儉樸的風氣

語云：「儉以養廉。」奢侈的生活，過度的糜費，常會使人去追求不法的收入。上足以敗壞官紀，下足以腐蝕民俗，以致貪污倖進，民風澆薄，所謂刷新庶政，矯正世俗，都成空話，節約運動正是一種精神的鍛鍊，使全國上下一洗奢華之習，返於儉樸，則行爲必定廉潔。廉潔是做人服務的基本地德，是開物成務的偉大力量。國難正殷，正需要全國上下在憂勤惕勵的儉樸生活中，養成一種光明的節操，剛健的氣魄，庶幾民德丕風，都能納於強毅厚重的軌範。這就是戰時節約的第四個意義。

一、戰時節約的實施原則

一、生產節約

甲、減少生產浪費

減少生產浪費，就是要將所有耗財費力而又不合戰時需要的各種生產事業，全應該無例外的力求節約。爲了整個國家利益即令因此而引起某一部份工人失業，或陷某一種事業於蕭條，亦在所不惜。因爲國家的生產要素，如土地，（包括一切自然富源在內），資本，（包括生產機器及原料等），勞工，原都有一定限制。我們若不浪費這些要素，去生產非必需的物品，這些要素便可移用於較急要的軍用或民用所必需的途徑。具體點說，我們若能禁絕煙紙錢，放鞭炮，擦脂粉吸煙酒等陋俗惡習，則所有製造這些物品的廠店及工人，因受銷路阻滯的影響，自可依據生產要素移向利潤較優的原則，將這部份資本勞工，以及可以移作別用的器材，轉移到適合於戰時需要的生產事業上去，以應國家戰時迫切的要求。這就是生產節約——減少生產浪費的理山。

乙、增加生產效能

增加生產效能，就是要集中人力財力於必要的生產部門中，以增加必需品生產效能。在中國這個貧弱的國度內，在長期抗戰的時期中，國家所需要的是抗戰的力量，和建國的

資本，如果減少生產浪費，就可將經濟的資源，從非必需生產品的部門中解放出來，作爲生產其他必需貨物之用。如建設重工業，增加軍需生產品及各種輸出業生產品，使建國的工作，與抗戰的工作同時進步，而且加強，反之，如果祇是減少生產浪費，而不將那些消費品生產部門中所解放出來的資源，運用到其他重要生產部門中去增加生產，則社會中的生產總量一定反因之而減少，那就失掉了減少生產浪費的作用，也就失掉了節約建國增加生產效能的重大意義。

二、消費節約

甲、減少物質浪費

減少物質浪費，就是要集中所有的物品，以供國家使用；使國家對於軍事上的需求，直接或間接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滿足，以期獲得最後勝利。例如水泥，鋼筋，木材，在平時均爲建築房屋的重要材料；一到戰時，必須儘先供國家使用，以建築要塞炮台，障礙物，及各項防禦工事。尤其是金屬之類，無論金、銀、銅、鐵、錫等，都應該節省下來，供獻國家。又如軍隊服裝衣料，私人少消耗一件，即軍隊可多

用一件：他如米、麥、桐油、絲繭、茶葉……等國產品，亦必須極力節省，俾能大量運輸出口，藉以換取外國的機器或軍需品，以建設國防工業及加強國防力量。這就是消費節約——減少物資浪費的理由。

乙、培養社會富力

戰時節約，是在「軍事第一」與「國家至上」的雙重意義下，節制個人生活，以培養社會富力。所以節約，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是要把私人節約下來的，集合成為社會的富力，不祇是不浪費，更要把浪費的物資，變成為抗戰建國的物資。比如我們節約物資的消費，並不是為的可以减少生產，而是要把所節約的物資，變為更多擴大的再生產之用。節約金錢的浪費，不是為的增多幾個守財奴，是要把節約的金錢，用到社會國家有利的地方。節約時間與精力的浪費，不是為的增加幾個有閒階級，是要把那節約的時間與精力，拿去為社會國家服務。這樣私人生活縱然是刻苦一點，而社會的富力確因之而培養充實，整個國民的生活，因社會富力培養充實的原故，也就可以隨之而改善：國計民生，兩有

裨益，所以節約可以培養社會富力。

三 戰時節約的實施項目

一、關於一般者

甲、生產方面

1. 農業生產：應注意原始土地的開墾與使用，種子與肥料之推廣及改良，勞力使用以時，及水旱虫害損失之防治等事。
2. 工業生產：應注意實行機器使用節約，減少原料浪費，及鼓勵同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等。
3. 商業交易，應注意減少及停止必需品的進口，提倡運銷合作，及減少國內貿易競爭等。

乙、公務機關

1. 公務機關：合併研枝機關，停止不急之務，文書電報力求簡捷明確，庶務會計力求節約，廉潔，禁絕回扣惡風，公用物品不得私用，禁止建築大廈，與不必要之粉飾修理。
2. 取消公務人員之額外收入，及因公出差之一切雜支等。
2. 社會法團：提倡聯合辦公，減少不必要之員工，無益之工

作義務代價，鼓勵勞動服務。抽調各團體員工，參加戰時各種工作等。

丙、個人方面

1. 生活節約：第一，居住——房屋及陳設均須簡單，新建房屋，以不用或少用水泥鋼骨五金等材料為原則，燈油煤炭水電等消費力求節省，並須將婦女老弱疎散到鄉間去。第二，飲食——提倡食用糙米粗糧或素食，烟酒糖果糕餅等消費，應盡量節省，凡一切舶來之食料或海味，須絕對不用，飲料用開水或粗茶，並提倡以雜糧代替米麥。第三，衣服——衣服以整潔樸素為主，非不得已，在抗戰期內最好不添製新衣。如添製新衣，應採用國貨。提倡布質短衣，以節省衣料。盡量節用革製品和毛皮，以供軍用。金銀首飾一切裝飾物品及化粧品，應摒除不用或盡量少用。第四，行走——非必要絕對不坐用汽車，以節省汽油，不坐人力車或肩輿，以節省勞力；提倡健步遠走，以鍛鍊個人的筋力。

2. 社交娛樂的節約：減少一切不必要的交際，應辭儂贈，切

勿奢華，以簡單樸素為原則。妓院，賭場，跳舞場應予禁止，即其他一切社交場所，娛樂場所，亦應加以限制，以減少無益的消耗。

3. 婚喪喜慶的節約：凡婚喪喜慶，限制大規模的儀式和儀仗。並須少發請柬，改用茶點款客。提倡薄葬速葬，提倡集團結婚。生百子女固不得大張筵宴，慶祝壽典亦不得接受禮物，只須以簡單禮節，畧表慶意就夠了。

丁、物品方面

1. 屬於日用品者：如糧食，木柴，煤炭，煤油，紙張，茶葉，油，布等均須極力節約，以供軍用，或供輸出以換取國外軍需品。

2. 屬於消耗品者：如烟酒，海產品，香料化妝品，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織物織品，花邊等，均須極力少用，或絕對不用，尤其是舶來消耗品，須絕對禁止購買，以塞漏卮。

3. 屬於軍需品者：如汽油，水泥，皮革，硝磺，酸類，酒精，橡皮，麻袋，皮麻，棉物，藥品，鋼鐵，及其他各種五金

材料等，須竭力減少私人購用，俾盡量供給於抗戰用途，以充實抗戰力量。

二、關於惜時者

甲、公務方面

1. 嚴守工作時間：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之工作人員，每日須將時計較準，工作時間須絕對遵守。不遲到，不早退，各該主管人員，首應以身作則，為屬下之表率。公共集會，須準時間會，不得拖延。

2. 加緊工作時間：凡經手擬辦之工作，須迅速完成，不得拖延時日。工作繁忙時，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積壓公事，致誤時機。

乙、個人生活方面

1. 提倡早起早睡：早起早睡，可以鍛鍊身體健康，可以使生活有規律，有朝氣。古人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即是謳歌早起早睡，鑿井耕田，飲食有資，使一切都有辦法的意思。至於抗戰期間，倡導早起早睡，則為發揚朝氣，鍛鍊體魄，減少耗費，增加工作，其有利國家，至重且

大。人人能躬行實踐，身體力行，則其奮發踴躍之氣象，必能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之基礎。

2. 嚴守約會時間：凡集會約會，須準時出席，不遲到，不失約，訪友會客，談話須求簡單明瞭，以免延長浪費時間。

3. 節制娛樂時間：公務員，學生，及一般家庭，為惜時起見，應戒除類似賭博之各種娛樂，即有益身心之娛樂，亦應酌量節制，並應利用平素娛樂的時間，來作與自身或與國家社會有益的工作。

丙、一般社交方面

1. 減少宴會時間：宴會最易消磨時間，猜拳行令，酌酒鬥拳尤須摒絕，藉以愛惜有用的光陰。

2. 減少舉辦婚喪壽慶的時間：婚喪壽慶，在時間上，須立求縮短，不能鋪張延長時日，要知道婚喪祇求盡禮，壽慶祇求表意，費盡人力財力，再耗費時間，以博體面，實了無意義。事親在於平日之孝養，不再一二日之糜費。

3. 減少社交的時間：社會交際，固無可非議，而浪費時間，究屬可惜。至於一般青年因為久處交際場中，更容易養成

、俾進的心理。減少社交的時間，就可利用此種時間於學業上，工作上，多加努力。有裨於個人之進德修業，自非淺鮮。

三、關於愛物者

甲、提倡國貨

1. 日常用品須用國貨：日常用品盡最採用本國產品，一方面可以繁榮國內工業，同時更可杜塞國家漏卮。公務員及學生制服，及一般家庭日常必需品，須絕對採用國貨。

2. 獎勵本國製造品：獎勵國貨，係鼓勵國內工業進取的一種辦法。在歐美工業發達的國家，都採用此種辦法。中國工業落後，對於國貨製造品的獎勵，如實行專利，免稅，補助，貸本，保息，及獎勵等等，當然更屬必要。政府已在逐漸實行，社會亦應普遍提倡。

3. 利用本國原料製造適宜物品：我國物產豐富，原料充足，應利用這些物產和原料，來製造國貨生產品，以發展國內工業，如造紙，油墨，汽油代替品，顏料肥料，皮革，毛織品，醫藥用品等。

乙、愛惜公物

1. 公務人員：各機關學校及社團工作人員，應愛惜公家物品，不得隨意浪費損壞。私人信件，不得用公家信箋信封，尤不可代私人發公電。各該主管人員尤應以身作則。

2. 一般民衆：公共場所，如公園，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民衆閱覽，民衆俱樂部，商品陳列所等處，公共物品，不得隨意搬動，折毀，或搬走，且應加意愛護，以節省公家耗費。

丙、利用廢物

1. 農業廢物的利用：如稻，麥，谷，蘆葦，糞便，草木灰，雜草，及落葉等，均須收集堆藏，以便隨時利用。

2. 工業廢物的利用：如殘渣，廢液，五金片屑，廢紙，破布，玻璃碎片，瓦器破片等，不可隨便棄置，以便適應某項廢物之性質，加以利用。

3. 礦業廢物之利用：如劣煤，石渣，礦屑，石粉，及各項副產品等，於軍事交通上，均有很大的用處，應予保存，以便隨時供給利用。

四、關於敬業者

甲、盡忠職責

1.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對於主管機關學校及社團所承辦之公事，應竭盡忠忱，盡量供獻個人的能力，不得違背命令，且須養成樂於效命的精神，以其負抗戰建國的重任。

2. 一般民衆：農工商青年婦女，應各樂其業，直接或間接幫助政府，以完成此抗戰建國的巨任。抗戰期間，務使社會上事無閒事，人無閒人，有業者樂業，無業者創業。如籌設或擴充各地乞丐游民習藝所，創辦難民工薪社，使人各有業，人各能生產，則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乙、服務社會

1. 公務人員：總理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各公務員，對總理遺訓，應身體力行，爲民表率，分別組織永久或應時的各種服務隊，一方面節省國家雇人服務之開支，一方面完成個人對國家應作的事業。對社會服務，乃公務人員戰時應有的精神。

2. 一般民衆：抗戰期間，需要人力物力的地方很多，民衆應

儘量供獻自己的能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分別加入勞勸服務團，從事於築路，造林，修堤，協助軍事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者，以盡國民對國家社會服務的天職。

丙、提倡副業

1. 提倡農村副業：利用農隙，增加農村富力，指導適應各農村地域主產物有關之副業，如產麥區指導其編製草帽，產稻區指導其編製草鞋，簍衣，草紙，山林區指導其培冬菇，栽木耳，燒炭，鋸木，果樹區指導其養蜂，釀造，棉麻區指導其紡織等。

2. 鼓勵副業生產：副產品，多有供給軍用者，如草鞋，草帽，及棉麻各布等，須鼓勵其努力生產，以供國家戰時的需要，對於原來各地民間副業之已有成效者，如江浙的蠶絲，黃淮平原一帶的草帽簍，湖南江西的織布，浙江，徐淮，汾陽的釀造，金華，宣威的製鹽等等，地方當局均須竭力保護並予以鼓勵。

四 戰時節約的資金運用

一、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要使節約變成生產，使國民儲蓄變成國民投資，必須把人民節約下來的剩餘資源，應用於抗戰建國有關的生產企業，使消極節約變成積極生產。政府必須擴大國民儲蓄機關，利用現有金融機構，吸收民間存款，從事於建國工作。凡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政匯票儲金局等之節約建國儲金，由各儲存機關直接向儲戶負責保證其本息的安全，再由政府向銀行同樣保證，將此項儲金，投資於農工商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使民衆節約所得資金，無論多寡，得隨時存儲，以投入於建設事業。而我獲得之股票，即作為本儲金的保證準備股。惟節約儲金之會計應獨立，俾與銀行其他盈虧不致混合，而節約儲金之提用，亦應有年度的限制。這樣把全國國民儲蓄集中由政府手裏，然後才能運用於建國的途徑上。

二、節約購買救國公債

發行公債，乃政府在財政上的一種政策，係假人民的財力，以充實國家建國的力量。這種辦法，在世界各國原係經常的事情。我國自抗戰以來，所發行的公債，較之日本用作侵略所發行的公債，為數尚相差甚遠，而日本民衆對其本國

所發行的侵略公債，尚且節約認購，我國人民對於政府所發行的救國公債（指抗戰以後所發的各種公債），當然應刻苦節約，踴躍購買。並可由政府規定每個國民最低限度應認購若干。無力認購者，亦應強制其刻苦節約，將日常生活所節約下來的，盡量購買，幫助政府，以盡國民救國的責任。

三、節約獻金

國民向政府獻金，並不是我國今日的創舉。世界各國前例頗多，且亦不僅限於戰時，即在平時，國家如有需要，國民也應當貢獻財帛，以裕國用。這實在是國民應用的義務。現在我們正在進行着爭取民族最後生存的戰爭，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乃至後世子孫之為自由之人民抑為受驅策驅使之奴隸，將完全於此戰役中定其命運。凡我國民尤應舉其一切所有，無條件的供獻國家，因為戰爭最後的勝負，取決於國民整個力量。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是我們支持戰爭的最高原則；節約獻金正是此最高原則的實踐。為實踐此項原則，凡向國家呈獻金銀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國家即可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或由國家製定代用品，作為

呈獻金銀首飾儀之替代品。或由國家頒給榮譽獎勵，或由政府命令褒揚。節約獻金是戰時國民應盡的本份，政府雖不強制徵取，而我們對此如加吝惜，則無以自解，且有負國民的天職。

五 戰時節約的推行辦法

一、宣傳

舉行節約運動宣傳，將節約的意義，普遍的宣傳一次，以後時時舉行廣播演講，儘量發表有關節約之言論。組織各學校，機關，社團節約宣傳隊，在國民月會中，對民衆講演節約之重要，並提示簡明確切之節約項目。張貼節約標語，舉行家庭訪問或召集家庭談話會，利用戲劇及幻燈片漫畫等，使民衆普遍的明瞭節約的意義，以及國民節約與抗戰建國的兩重要聯繫，然後推行節約，才不至發生阻礙。

二、統制

節約不可專從節約二字着想，必須擴大視線，進而從物價統制上着想，反較能得節約的實效。倘物價不嚴加統制，任其自然高漲，一面工商有鉅大的過分利潤或不當利得；一

面消費者感受生活困難，將有無限的危機。因物價高漲，即無異於貨幣的跌價，且使一般人民盡其所有收入，溫飽猶虞不給，更何從節約。人民感受生活困難的壓迫，則對於長期抗戰的前途，甚易引起阻力，故一切日用必需物品，應由政府立即實行普遍的統制，務使所有物資儘先供給軍用，物價不得任意抬價，則可免除少數商人的囤積居奇操縱市面，人民才可實行生活的節約。

三、勸導

勸導是帶有感化的意思在內，是對那些知而不行的人所採用的一種方法，其運用可分別進行，如各機關學校社團等可由各負責人員按照節約項目，切實自行勸導，各商店工廠等，由各同業會切實自行勸導，一般民衆，由主辦節約運動的機關所組織的勸導隊，切實勸導，家庭方面，亦由主辦機關派員以訪問或談話會之方式，分別切實勸導。

四、禁止

禁止指強制節約，有許多浪費的事情，非勸導所能令其

斃命者，必須以禁止的方法，強制令其停止，如跳舞場，賭博，煙妓，燙髮，使用舶來洋貨，穿着奇裝異服，食用舶來海味等，均可無條件的強迫禁止，蓋此類浪費，均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強迫禁止，並不影響到日常生活，反之，且足以嚴肅生活的規律。

五、檢察

無論何項運動之推行，最無把握的就是推行的成效究竟如何？所以推行一種運動而後必須輔之以檢察的辦法，以視運動之成效。國民是否在勵行節約？節約到了什麼程度？究竟是普遍的，抑係部份的？諸如此類，均須經過實際檢察後才會知道。根據實際檢察的結果，分別予以獎勵或警告，使節約的更加勉勵，不節約的也知警惕。其檢察人員，可由主辦節約運動機關及地方機關派定會同憲警辦理。

六、糾察

糾察是一種經常的監督工作，隨時隨地對那些違反節約條件的人們，均可執行糾察的職責，使浪費者時時刻刻有所警惕。其糾察人員，可由主辦節約運動機關及地方機關派定

會同憲警辦理，或由各方面組織節約運動十人團互相監督糾察。對於節約運動，各盡輔助導勉的責任。

七、檢舉

檢舉是揭發暗中違反節約條件者的一種工作，一切運動，每有人陽奉陰違，言行不一。甚或對別人嚴刻，對自己寬容，或者對部屬嚴勵，對居高位者放鬆。所以必須許可檢舉，關於此類情狀，盡情予以揭發，使有所畏懼。其檢舉方法，可根據糾察的報告，經過主辦節約運動機關的審查屬實，可向各主管機關檢舉。

八、制裁

制裁是對違反節約條件者的一種懲戒，是經過勸導，糾察，檢舉無效以後的辦法，其辦法可分（一）道德的制裁，可由主辦節約運動機關，按照情形輕重，予以書面或口頭的警告。（二）實際的處分，違反節約情形特重，或經警告而不悛改，可由主辦節約機關，報告其主管機關切實處分。

九、獎勵

獎勵是對節約成績優異，或推行節約運動努力者的一種

慰勉，其辦法可分爲：（一）凡各機關學校團體推行節約運動最努力者，可由主辦節約機關，按照成績，分別贈獎，或轉請政府嘉勉。（三）一般民衆節約成績優良，而與國家有所貢獻者，由政府按照法令予以獎勵。

六 結論

節約的目的：一在增加抗戰力量，一在充實建國力量；抗戰爲求民族的獨立生存，建國爲求國家的自由平等。我們現在因節約所感受的種種痛苦，正是爭取他日以及後世子孫優舒適生活的代價。此點最關重要，深望社會人士深切認識。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實訓。迺自提倡節約以來，一般較有資產地位的人，平日生活浪費成習，以爲人生目的，原在享樂。戰時雖理應節約，但亦不必自苦太甚。這種觀念如果任其流行蔓延，必於節約運動平添不少阻力。因爲在中國一般社會裏農工羣衆的生活，一向艱苦，平日即在水平線以下之生活標準，已無法更求節約。所以今日所希望的是要社會上富有資產及稍有地位的人們能够愛惜物力，勵行節約，爲國家民族，多保存一份物質，即爲抗戰建國多增加一份力量。勿

九六
以善小而不爲，節約運動之能否成功，即抗戰勝負之所繫，建國成敗之所關，願全國民衆深自警惕猛省。

表 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 附	件 發	件 收	收 發 別		目 合
			類	文 件	
本月份計發通令三千六百一十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第一科第一股造	196	1717	呈	各	數
	91	29	咨	類	
	70	47	公函	文	
	4411	201	訓令	件	
	429	192	指令	數	
	7		委狀	目	
	14		委令	合	
	49	26	代電		
	69		批		
	無		佈告		
	6	32	電報		
	411	296	便函		
5753	2540	計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	附	件發	件收	別發		數	目
				類	文		
	本月份計發通令三千一百四十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155	2184	呈			
		113	51	咨			
		56	38	公函			
		4171	251	訓令			
		215	95	指令			
		14		委狀			
		7		委令			
		91	18	代電			
		52		批			
		無		佈告			
		2	43	電報			
		341	342	便函			
			5217	2022	計	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科第一股造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	附	件發	件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目	合
				呈	查						
	本月份計發通令四千五百五十三件是以訓令較多聲明	132	2439								
		150	46								
		66	57			公函					
		5659	273			訓令					
		450	72			指令					
		8				委狀					
		無				委令					
		173	32			代電					
		73				批					
		1950				佈告					
		7	34			電報					
		337	363			便函					
		1000	3316			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期 表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科 第一股 造

雲南省壯丁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製

年 別	計 合	年 別				年 別	計 合	年 別				年 別						
		五 十 以 上	十 五 以 上	十 以 上	十 以 下			五 十 以 上	十 五 以 上	十 以 上	十 以 下							
安遠	25668	9864	9428	4899	1177	縣益寧	4327	1228	1636	1078	386	縣澤漆	32306	11628	11241	7031	2496	市明昆
家巧	12752	4763	5008	2467	1714	縣寧密	15897	6691	6147	8038	1021	縣理大	39462	12463	14967	9153	2877	縣明昆
川賓	17253	7870	5717	2572	892	縣關大	19088	6216	7783	8870	1199	縣南候	10113	3243	3630	2342	698	縣寧晉
時西	15067	8263	5377	3394	1013	縣靖曲	13929	4878	5473	3147	931	縣川劍	27272	8659	10260	6143	2310	縣勸棟
真美	14098	4574	5175	3310	1039	縣貢呈	11488	4190	4462	2092	754	縣平新	7694	2826	3867	2287	612	縣謀九
向中	17637	5645	6264	4272	1456	縣寧昌	18524	6028	6683	4342	1571	縣山規	4703	1382	1765	1167	399	縣領六
里車	8049	3173	2868	1504	514	縣海通	7286	2550	2756	1510	470	縣溪曲	9000	2780	3302	2079	674	縣西維
康鎮	23876	7486	8948	5618	1824	縣江鹿	9208	3695	3353	1583	577	縣宗節	30098	6621	7628	4597	1332	縣南路
白河	22113	7353	8422	4803	1535	縣瀘瀾	4313	1196	1676	1093	346	縣城江	12813	4242	4901	2661	1009	縣柏雙
北印	4814	3663	3265	2224	662	縣江墨	14342	4646	5821	3036	839	縣仁永	7559	3721	3476	1830	532	縣龍馬
姚大	30343	10078	11288	6426	2551	縣向春	16110	5889	6147	3467	907	縣甸魯	10824	4052	3992	2187	593	縣門易
邊屏	20829	8124	7582	3890	1233	縣明嵩	64930	22372	21946	12428	8184	縣威宜	12637	3969	4860	2311	899	縣縣洱
屏全	6848	2268	2534	1644	402	口河	24903	8002	9639	5503	1757	縣定武	21724	12763	10936	6066	1460	縣長桂
川鄂	25427	7541	9515	5848	2523	縣東麻	11423	3966	4479	2301	697	縣山義	10152	3347	3863	2272	680	縣僑鳳
流鎮	1202	390	460	264	88	縣治板板	13960	4526	5387	3131	916	縣江激	14383	4227	5065	3627	1374	縣坪蘭
慶鶴	2471	765	847	678	171	縣海江塔	8601	3000	3231	1642	628	縣次羅	6178	2634	2129	1087	328	縣通廣
津鹽	3564	1216	1166	898	284	縣海資和	38087	12725	13086	7006	2270	縣北蒙	5733	2063	2264	7084	322	縣興豐
信威	6337	2258	2171	1306	602	縣海西路	10118	3023	3882	2309	904	縣洱寧	7608	2487	3184	1488	447	縣堂豐
谷景	5936	1834	2260	1372	470	縣海武龍	23387	8792	8868	4425	1302	縣雄楚	28120	7903	10906	6863	2454	縣寧順
雲						縣澤會	8160	2719	3136	1706	589	縣豐祿	20904	7478	7173	4527	1759	縣宜祥
後龍						縣水其	18241	7447	6366	3400	1028	縣善永	16909	4923	6361	4124	1498	縣寧錫
江雙						縣屏石	22019	7735	8317	4494	1473	縣自蒙	19388	6681	7021	4250	1436	縣勸彌
嶺南						縣連閣	12262	6285	3978	2164	835	縣江隆	11617	3843	4503	2565	706	縣寧安
越鎮						縣南廣	23166	7191	8882	5423	1679	縣良宜	19522	7270	7296	3451	1215	縣寧華
級康						縣雄鎮	13804	4182	5348	6177	1077	縣陽昆	37859	9442	10106	6118	2184	縣溪玉
石水						縣勝永	21969	7281	8043	5003	1702	縣山文	35612	11674	10864	7679	2390	縣舊箇
石江						縣山保	5267	1825	2008	1181	253	縣海佛	7447	2407	2837	1650	561	縣民常
石江						縣街騰	24197	8544	9441	4601	1561	縣太榮	19286	6108	7879	3864	1443	縣定年
石江						縣西蘆	4940	1211	2026	1284	419	縣茅恩	11646	4024	4242	2517	732	縣川江
石江						縣平羅	12316	4273	4744	2560	749	縣坪奉	24874	7991	7600	5627	1656	縣濟瀾
石江						縣桑平	36836	14747	12217	7352	2520	縣通臨	18489	6820	6491	3667	1511	縣關馬
石江						縣江元	74220	2385	2546	1686	805	縣平永	16860	5181	6786	4062	1131	縣龍安

計 總	計 合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年 別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年 別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計 合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至以上歲六十二 者歲六十二滿未			
					縣安班	25688	9884	9428	4899	1477	縣益寧	4327	1228	1635	1078	386	縣漳溪	3230
					縣家巧	12952	4763	5008	2467	914	縣寧富	15897	6691	6147	3038	1021	縣理大	3946
					縣川廣	17253	7870	5717	2572	892	縣關大	19088	6276	7783	8890	1194	縣南鎮	1011
					縣晴西	14069	8263	5397	3394	1013	縣清曲	13929	4398	5473	3147	931	縣川劍	2721
					縣良奕	14098	4574	5175	3319	1039	縣貢皇	11488	4190	4452	2092	754	縣平橋	969
					縣甸中	17637	6645	6264	4272	1456	縣寧昌	18524	6028	6683	4342	1571	縣山規	470
					縣坐東	8049	3173	2858	1504	514	縣海通	7266	2550	3726	1519	470	縣漢曲	900
					縣康鎮	23876	7486	8948	5618	1824	縣江麓	4208	3695	3353	1583	677	縣宗師	2009
					縣西河	22113	7353	8422	4803	1535	縣墟橋	4313	1196	1676	1093	346	縣城江	1281
					縣北郎	9814	3663	3265	2224	662	縣江墨	14342	4646	5821	3036	839	縣仁永	755
					縣姚大	30343	10078	11288	6426	2551	縣甸壽	16110	5589	6147	3467	907	縣甸魯	1082
					縣遠肩	29827	8124	7582	3890	1233	縣明嵩	64930	22872	21946	12428	8184	縣咸宜	1253
					縣屏全	6848	2268	2534	1644	402	口 河	24903	8003	9639	5603	1759	縣定武	3172
					縣川都	25427	7541	9515	5848	2523	板栗麻	11433	3956	4479	8301	697	縣山嶽	1010
					縣沅鎮	1202	390	460	264	88	局治枝欽	13960	4526	5387	3131	916	縣江墩	1438
					縣慶鶴	2471	755	847	698	171	局治枝江碧	8501	3000	3231	1642	628	縣次羅	617
					縣津鹽	3564	1216	1166	898	284	局治枝香祐	36087	12926	13086	7006	2270	縣化蒙	573
					縣信成	6337	2258	2171	1306	602	局治枝西路	10118	3023	3882	2309	904	縣洋寧	760
					縣谷景	5936	1834	2260	1372	470	局治枝武龍	23387	8792	8868	4425	1302	縣雄楚	281
					縣 雲						縣浮會	8160	2719	3136	1706	589	縣豐祿	209
					縣俊龍						縣水進	78241	7447	6366	3700	1028	縣善永	1690
					縣江雙						縣屏石	22019	7735	8317	4494	1473	縣自家	1938
					縣橋南						縣遠閣	12262	5285	3978	2164	830	縣江綠	1161
					縣越鎮						縣南廣	23166	7191	8882	5423	1679	縣良宜	1953
					局治枝榮亭						縣雄鎮	13804	4182	5348	2497	1077	縣陽昆	278
					局治枝水蓮						縣勝永	21969	7221	8043	5003	1702	縣山文	3561
					局治枝河梁						縣山保	5267	1825	2008	1181	253	縣海佛	744
					局治枝江寧						縣街騰	24197	8594	9441	4601	1661	縣東棗	1928
					局治枝江晏						縣西蘆	4940	1211	2026	1284	419	縣茅忠	116
					局治枝山蓮						縣平羅	12316	4273	4747	2550	747	縣坪華	248
					局治枝川縣						縣泰平	36836	14747	12217	7352	2520	縣通昭	184
					局治枝葉場						縣江元	7422	2385	3546	1686	805	縣平永	168

雲南省各屬二十一年度積穀實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秘書室統計股製

別方地	較比		積合	別方地	較比		積合	別方地	較比		積合	別方地	較比		積合	別方地	較比		積合	別方地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保山		5	34065	34060	10366	8886	14809	縣城			38051	11581	9926	16644	縣江			71366	21720	18617	31029	市明昆	
保山								縣甸			32538	9903	8488	14149	縣甸		10007	82060	72053	24973	21406	26675	縣明昆
保山	2896		10893	13789	4197	3699	5995	縣甸			137855	41955	35962	59939	縣甸	1	16033	16034	4880	4183	6971	縣民富	
保山	6055		33382	38437	11698	10027	16712	縣甸			17494	6224	4664	9606	縣甸			22283	6782	5813	9688	縣李晉	
保山	4243		44211	48454	14747	12340	21067	縣甸			61761	24881	21326	35544	縣甸			37090	11288	9676	16126	縣貢呈	
保山		1180	41525	40645	12379	10603	17672	縣甸			61407	18689	16019	26699	縣甸		9429	60685	51156	15569	13345	22242	縣良宜
保山								縣甸			37441	11547	9898	16496	縣甸		2477	30921	28184	8678	7352	12254	縣明易
保山	4116		33125	37241	11334	9715	16192	縣甸	48033	53512	101645	30905	26490	44150	縣甸	2	24764	24762	7536	6460	10766	縣李安	
保山	1260		15201	16461	5070	4294	9157	縣甸	1	33858	23859	10300	8833	14721	縣甸			16354	4977	4270	7110	縣望祿	
保山			25983	25983	7908	6778	11297	縣甸			65458	19922	17076	28460	縣甸	101	22446	22346	6790	6848	9700	縣次羅	
保山								縣甸		182	31172	30970	9422	8084	縣甸			47189	14369	12308	20513	縣明高	
保山			41928	12767	10939	18232	縣甸		182	31172	30970	9422	8084	縣甸				25369	7421	6518	71030	縣陽昆	
保山			51335	16593	13366	28276	縣甸				37476	11526	9887	16416	縣甸								縣定武
保山			57411	17473	14977	24961	縣甸	29808			74402	13432	11782	19188	縣甸	9958	49143	59101	17987	15418	25696	縣謀元	
保山	2555		10463	12818	3901	3344	6873	縣甸			53862	16475	13662	23536	縣甸	478	17347	17845	5431	4655	7759	縣勸祿	
保山			42133	12823	10991	18319	縣甸				86653	26028	22318	37197	縣甸	1372	53763	55105	16771	14375	23959	縣勸祿	
保山	327		27057	27386	8336	7144	11904	縣甸			42911	13060	11194	18667	縣甸			32959	10021	8598	14330	縣江波	
保山			86177	26228	22481	27468	縣甸				109423	33303	28615	47576	縣甸	3101	61459	64560	19301	16992	28287	縣漢玉	
保山			25388	7227	6623	11038	縣甸				49604	12358	10592	17654	縣甸			31678	9671	8264	13723	縣川江	
保山			73770	22452	19244	32074	縣甸				65813	20743	14951	29919	縣甸	4627	46156	41627	12669	10859	18079	縣南路	
保山			38660	11766	10086	16809	縣甸	76167	100080	23929	9386	6982	10652	縣甸	623	13926	14559	4431	3798	6320	33732	縣益富	
保山	1954		11291	13245	4021	3445	5759	縣甸	14660	40728	65288	16827	14423	縣甸			77883	23612	20239	33732	縣益富		
保山			26432	8076	6880	11466	縣甸	19880	10967	30847	9388	8047	13412	縣甸	3566	73753	77319	23632	20170	33617	縣良茂		
保山			17385	6291	4535	9559	縣甸			47821	14564	12476	20792	縣甸	4058	51593	55561	16831	14976	24074	縣平羅		
保山	10240		8242	16482	7016	4300	9166	縣甸			42244	12857	11020	18364	縣甸	9142	59086	68824	20948	19758	27725	縣甸	
保山			12680	3859	3308	5513	縣甸				65281	16875	14421	21030	縣甸			134474	40924	36080	58467	縣咸宜	
保山			11848	3605	3070	5150	縣甸	17859	2637	22383	6812	6839	9732	縣甸	2498	23984	21486	6539	5605	9342	縣龍馬		
保山	5841		9417	15258	4644	3980	6631	縣甸			33968	10228	8861	14769	縣甸			57269	15577	14183	23639	縣委平	
保山			52195	15977	13644	22824	縣甸			32301	9831	8426	14044	縣甸			134350	40889	35048	58413	縣澤會		
保山			33162	10099	8544	14414	縣甸			41179	12433	10772	17904	縣甸			72548	24268	24221	40369	縣家巧		
保山			65263	19863	17026	28376	縣甸	5209	10368	18577	5664	4846	8077	縣甸			107298	32556	27991	46651	縣通隆		
保山			31063	9461	8101	13501	縣甸			30827	9377	8013	13420	縣甸			53553	16299	13970	23234	縣關大		
保山			35210	12715	9185	16309	縣甸			29388	11968	10375	17125	縣甸			40736	12459	10679	17778	縣津豐		
保山	3572		31450	34472	10650	9134	15214	縣甸	278	36280	36002	10957	9292	縣甸			78991	24041	20606	37344	縣津永		

計	總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數 比		計 合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增		差
				28540	8686	9448	12407	縣津南		5	34068	34060	10366	8885	14409	縣姚大			38081	11581	9926	16544	縣江陰			
	積谷標準數	11627	2061	13898	4224	3620	6034	縣向中			11941	3634	3116	5192	縣興豐			32638	9903	8458	14147	縣向中		1000		
		10968	10178	80946	6375	5464	9107	縣西嶺	2896		10893	13789	1197	3597	5995	縣豐園			137960	41955	36962	69934	縣豐園	1		
				84633	25619	2,2130	36884	縣化家	6065		33382	38437	11678	10027	16712	縣南鎮			17494	5324	4564	9606	縣德威			
				11589	3527	3023	5059	縣清溪	4243		44211	48464	14747	12640	21057	縣寶祥			81751	24881	21326	36544	縣良泰			
		3115	20686	17471	5317	4658	7546	縣平水		1180	41825	40646	12370	10603	17672	縣義浦			61407	18689	16019	26699	縣自來		9424	
		9270	45523	64773	16676	14294	23823	縣康鎮			23924	7281	6341	10402	縣儀鳳			37941	11677	9898	16496	縣萬善		274		
		19459	57644	77099	23466	20113	33621	縣寧順	9116		33125	37241	11334	9715	16192	縣埋大	4803		53612	101645	30905	26490	44160	縣水建	2	
		10101	42576	62697	16036	12947	22912	縣寶	1260		15201	16461	5010	4294	7157	縣川卸	1		33858	83659	10305	8833	14721	縣西河		
				20910	6364	5455	9041	縣寧昌			25953	25763	7908	6778	11278	縣源再			66454	19922	17076	28460	縣廣石		101	
				154204	46932	40227	67046	縣山保			41938	12767	10939	18232	縣川賓		182	31172	30970	9462	8084	13474	縣山戴			
				120971	36819	31558	52596	縣街騰			51235	16593	13366	22276	縣勝永			37876	11526	9884	16466	縣海通				
		23	42045	42068	13108	11235	18725	縣凌龍			57411	17473	14977	24981	縣江墨	20809		23594	44402	13432	11782	19188	縣遠開		9968	
				41627	12669	10859	18079	縣安流	2255		10463	12816	3701	3344	5893	縣茅忠			53352	16475	13852	23535	縣山文		478	
				3107				口 河			42133	12823	10471	18319	縣江元			85553	26036	22318	37197	縣關馬		1312		
		18477	2371	20848	6346	5437	9065	縣栗麻	327		27057	27386	8336	7144	11907	縣手新			42911	13060	11194	18657	縣山現			
		3967	998	4765	1460	1243	2072	縣南江寧			86177	26228	22481	37468	縣滄潤			109423	33303	28545	47575	縣南廣		3101		
								縣南江寧			25368	7727	6623	11028	縣江鎮			40804	12358	10572	19654	縣寧富				
				12543	3833	3260	5175	縣南江寧			73770	22462	19214	32074	縣東萊			68813	20743	17951	29919	縣西盛		462		
		6946	78750	13287	4044	3466	5777	縣南江寧			38660	11766	10085	16807	縣寧福		76169	100080	23920	7386	6982	10552	縣寧師		633	
				11756	3678	3067	6111	縣南江寧	1957		11291	13245	4031	3465	5759	縣城江	4660		40728	60268	18827	14423	24038	縣勤捕		
		1	6226	6225	1590	1363	2272	縣南江寧			26422	8076	6840	11466	縣江雙	17880		10767	30847	9388	8047	13412	縣北印		3566	
				10577	3219	2767	4597	縣南江寧			17385	5241	4535	7559	縣里車			47821	14554	12475	20772	縣寧華		4068		
				16186	5535	4744	7407	縣南江寧	10240		8242	18482	9016	4300	7166	縣崎南			42244	12857	11020	18267	縣崎西		7142	
		2612	10510	7898	2704	2060	3434	縣南江寧			12680	3859	3308	5513	縣海排			65281	16825	14421	24035	縣靖曲				
				2792	650	725	1214	縣南江寧			11845	3605	3070	5150	縣越鎮	17881		2827	22383	6812	8339	9732	縣平金		247	
				7927	3021	2590	4316	縣南江寧	5841		9417	15258	4644	3980	6634	縣順六			33768	10238	8861	14769	縣廣屏			
				7544	2276	1968	3280	縣南江寧			52475	16977	13697	22824	縣維楚			32301	9831	8426	14044	縣潭寧				
				4866	1370	1141	1785	縣南江寧			33152	10290	8648	14414	縣坪華			41179	12633	10242	17404	縣谷泰				
								縣南江寧			65263	19863	17026	28375	縣江蕭	8207		19268	18847	5854	4846	8077	縣通廣			
				9800				縣南江寧			21063	9461	8101	13501	縣川樹			30837	9374	8013	12420	縣柏雙				
											35210	10715	7185	15309	縣慶鶴			39388	11988	10276	17126	縣定年				
											3572	31450	34492	10660	9134	15214	縣龍雲		218	36280	36002	10967	7392	16653	縣仁永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尚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責搜集各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責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十期▼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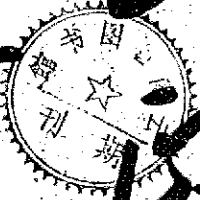
年

11 - 12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期合刊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綜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烟禁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繳一月內下半年繳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二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經農爲補斥汪日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龍主席對普省聆訓六十縣長訓話

講演

李應林三邊管理處局長致各縣區黨部黨編組保甲各項要政注意之要點

李縣長講述禁烟禁毒宣傳工作要點

專載

舊縣制之實際

半年來昆明市政之回顧與前瞻

論著

新縣制之研究

法規

中央法規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目錄

李宗真

邊存廣

嚴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目錄

銓敘處組織條例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補助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

雲南省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獎懲辦法

保甲月會須知

公牘

吏治

訓令馬關縣奉 綏署令該縣長楊迎道玩忽防務記大過示懲一案轉令遵照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登敘處組織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儕間相互檢察獎勵實行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轉行知照一案令飭知照（登報代令）

自治

指令建水縣據代電呈報該縣九十兩區及猛弄等土司編組鄉鎮保甲困難情形飭仍查遵法令辦理

禮俗

奉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軍政部案代電飭保護文武廟一案通令遵照（登報代令）

倉 儲

通令各屬二十七年增填賑數及本年份增填二賑並釋放穀數務儘本年秋收後一併收填結報以憑派員清查

指令雲龍縣據呈請將縣倉積存糧米變價救濟民食得款俟明年秋收再行買穀填倉一案令飭遵照

指令晉陽縣據呈轉縣倉收填二十六年度三賑積穀清冊令飭遵照分別辦理

兵 役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南鄭縣徵兵實驗區工作紀實一案轉令遵照（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項內刊落條文飭轉照補填一案令飭遵照（登報代令）

救 濟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華寧縣第五區區長馬維忠勾結奸商囤積食米應將該區區長撤職法辦一案通令知照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振濟會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費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通飭

遵照（登報代令）

雜 件

訓令各屬奉 綏署 令關於徵用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一案通令遵照（登報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據巴縣縣長王煊請將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籍改為主任委員制等因一案通令遵

照（登報代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目錄

會議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目錄

四

報告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案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調查

-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統計

- 河口老街概況（轉載）
- 全國戶口統計總表
- 各省市倉儲數量比較圖
- 雲南全省戶籍統計表
-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保甲統計表

特 載

蔣總裁爲痛斥汪日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在」在「上海簽訂而由汪養健携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一件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當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憑空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展，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 特載 合刊

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皆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文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向世界觀願標榜的，不是所謂無礙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嚮，他不

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為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

明白的說穿了，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携」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求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組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組「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時候，強迫被支解者自剖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只大畧舉其要點。

(一) 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着手「善隣」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善隣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可就不是中國獨立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向華北及蒙古(原

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設，設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合些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膠漆一團」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洋盡變為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脚，盡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 先從善隣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携」二則曰，「必需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携」，真是日本最近特創

的新語，「近衛聲明」所說的是稀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

「渾然」汪兆銘機關報謂經濟合作有範圍，有程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跡」的成語，及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然」所謂渾然，祇是含無蹤影的意思，提到了互相之間，無分界限形跡，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滅的說明嗎。

(三)「要僞組織先承認滿洲國」而中國領土主權由僞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僞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領土和主權，還要山宰割下的僞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凡不利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上足以破壞相互友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利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本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從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置為「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

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協力於文化宣傳與創造，這就是從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則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同治安的維持，這「共同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明証，也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提到「防共」就途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要中國承認日寇艦隊部隊得以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所以需要製造交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備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軍警建離還

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再說所謂經濟提携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上了連環，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及建設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求的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住行都要受他們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僑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一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

鎖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肉割開來便其吞嚼。

最足令人注目的，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八條廈門要設為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而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贖回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汪意望于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紙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証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膽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証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紙可以不爭，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飾其詞曰，要「變更人民

雲南民教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 特載 合刊

觀感，改善人民心理」，試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需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份，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拒絕了，關於進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買賣條件，給以永不反悔的保障，才過付這四千萬元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彷彿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

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

們，不免迷惑於汪逆甘言欺詐的煙幕彈裏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敵國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國未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國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後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聞登場，米內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頗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

國於毫末」我們咸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於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知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已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最要的意思，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國和漢奸，必定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國如何隨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証也有了，物証也有了，汪賊和敵國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置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置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國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

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家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

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淪陷區內的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有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只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託詞和平」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 特載合刊

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的狼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坑爲敵作帳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國構築陷害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十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議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日閥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天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于不能擊

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懷而出擲交漢奸追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止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乖乖投降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粉飾的面目，放聲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咧，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相疑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陷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顯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其如何做呢，敵閥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裏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滅這

種鬼魅憧憧的黑影

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要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贖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發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贖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使，他或常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

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

。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敵對，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的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自己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措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一籌致於全面的和」。

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僭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爲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了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恨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機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至於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

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門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只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穩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稍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圍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

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作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凭借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傍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墮，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論過敵人必敗之道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只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

少回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崎嶇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和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種絕絕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致命，使他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一着，所以去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與以打擊，要使他應合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歷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

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以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洩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索累二百六千萬人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

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萬難的好願，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龍主席對晉省聆訓六十縣長訓話（第一次）

李議長，省黨部各位委員，各機關長官：本府召集六十縣縣長到省訓話，這個意思本來是早有的，但是因為顧慮各縣長

所以有這個召集的舉動。

來省，對於政務，恐有耽誤，因此遲延到現在。今天應召的六十縣縣長，多已到齊，缺席的人很少，可見大家對於此事，都很重視。自己今天見了各位，有一點感想，召集縣長訓話，今天是第二次，離第一次轉瞬已經幾年。這第二次召集各縣長訓話的意義，比第一次重要。這次要同大家講的話，本來可用公文，因為太重要，不見面研究，覺得很放心，

本省現政府，自從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到現在整整十年。現政府受命的時候，正是全省政治紛亂，地方不靜，財政沒有辦法，金融不堪設想，軍事交通，都沒有基礎的時候。現政府受命以後，一面補救以往的缺點，一面樹下各種建設的基礎。到了民國二十年，可以告一個段落。二十年前，整理舊債，掃清匪患，戡定內亂，樹下建設的基礎，二十年以後到二十六年，又是一個階段，在這一時期期中，

各縣的政務，畧有成效，當中遇着匪兩次窺擾，雖然時間經過不久，但是破壞和損失，相當的多。不久也已漸漸恢復，不幸中日戰爭爆發，直到現在，又是一個階段。現在就這三個階段來說，情形不同，各有輕重。各地方的情形，也是三個階段，各有不同的。目前各地方的責任，比較以前重要，特別重要的政令很多，而且常事務，比較以前，也增加了數倍。戰事前途，現在還不知道。他有埋頭努力，一面抗戰，一面建設。本省工作的推進，已往還嫌不夠，今後要有一番負責的精神，切實工作下去。這是今天召集大家訓話的第一意義。

第二一點，自己負本省行政的責任，濫竽充數，已經十年，這十年中間，進步不敢說，對於原理，已經知道。根據已往的情形，政令很多，人員不夠，經費不夠，各項政令的歸宿，都落到各縣衙門。上級雖然加緊催促，成績無法表現。考究原因已往因為上級不考查下級的艱難，下級不知體念上級的意思。今日要想推進，要改去以前的惡習。以後的工作，要切實，要忠實，切切實實做去，才會生效。何以故呢

？就已往說來，如保甲自治一端，各項組織，應有盡有，經費不但不充分，而且沒有基礎。一方面財政統一，一方面取消苛雜。這樣一來，各種政令下來，地方束手，許多事情，不能舉辦。沒有經費，是一個大原因。各縣要認真去做，就不得不就人民身上去攤派。成了彼此上下，互相欺哄。今天以後，政府命令，當做的事情，縱然有痛苦，也是不可避免的。這是各縣縣長應該認識的一點意義。

除此以外，縣以下的行政組織，現在有了改革。縣政府本身人員有一定，待遇有一定，經費也有一定。今後從縣府以下的組織，要有機構。鄉鎮保甲的經費組織，以及各種問題，本省也曾經決定辦法，希望各縣縣長，照着實施下去。為此要從新努力，各主管長官，這次分別指示之後，希望各縣長不要像已往辦理保甲舊樣，辜負政府的意見，和這一次訓話的重要。

再說，經費方面，耕地稅即舊日的田賦，已經完全撥給各縣，最近又由省府會議議決，加一倍征收。此案自己有一點要說明，希望各縣長回去，要向地方父老，切實說明，

何以在這個人民痛苦的時期，負擔不惟不減，反要增加。大家知道，耕地稅在前清時，以銀兩計算，民國以後，改兩爲元，減少百分之三十。現在各種物價高漲，現在的一元，和以前相差很遠。耕地稅加征一倍以後，仍比較任何一省，負擔都算輕。本省耕地稅，清丈以後，畧有增加，但所增加的，都是有田無糧的。原有稅率，沒有增加，無論就人情方面來說，就事實方面來說，比較各省都輕。何以見得呢，清丈分耕地爲三等九則，最重的稅每畝只有幾仙，這樣輕的稅率，是世界上任何一國所沒有的。況且這次把耕地稅撥給地方，辦理地方的事，與其他尤爲不同。這點希望各縣長把自己所說的話說明與地方父老了解，遵行政府的命令。本省耕地稅，每年約有三百餘萬，現在加一倍，約有六七百萬。撥給地方，是省政府財政上一個很大的損失，但是政府仍然非常願意的因爲撥給地方，建設地方生產事業，政府雖然在困苦當中，仍是很願意的。各縣有了經費，如果運用得好，必定能夠使生產一天一天增加。各縣的耕地稅，平均計算，大縣有十幾萬，除行政開支外，還有十數萬。少的有幾萬。這個數

目，若與他國比較，算不得多，但以本省而論，對於各地方，不啻打了一劑補血針，給各縣地方一個新的生機。希望各縣長斟酌緩急，實地做去，發揚這個新的生機。自己還有一點意見貢獻，中央規定通案，各縣可以征用義務民工，這個辦法，就是給各縣一個大本錢。如果善於利用，可以做出幾十萬元的事。各縣長用不着沽名譽，不去利用。此後要做的事，不必巧立名目，本省十幾年來辦理的事，不外中央規定原則，中央公佈原則，現在要緊的是生產事業，工作中心很多，本省規定的工作中心有幾項，第一是農田水利，第二是棉麻桐茶，和新近規定的栽桑養蠶。各縣土地的大小不一樣，氣候不一樣，當地的需要也不一樣，要因地制宜，才站得住腳，才適合生產建設的用意。不可固執，因爲不適宜，就不去做，各地方要互相交換意見，做適宜的。將來政府就要看你們的成績。除了以上各項重要的生產建設而外，還有衛生一項，各縣向來不注意，舉例來說，政府知道麻瘋流行境內，議決通令各縣認真檢查，設立麻瘋院，除了少數縣份實行以外，許多縣份，沒有認真辦理，既不嚴格檢查，也不實行

匪離。種種不實，沒有成績表現。其次還有體育一項，是近代教育的重要部份。政府通令各縣要設體育場，舉行健康比賽和各項青年運動，各縣有營地的，利用營地，沒有營地的，要設法經營。近來問問教育廳，各縣連辦呈報的，沒有幾處。像這樣政府命令辦理的事，因循廢弛，不惟不會進，反而要倒退的。今後要想推進一步，就不可再犯這個毛病。

其次，保甲是各項事業的基礎，要保甲辦好，各項政令才有辦法。一縣有多少人民，老年好多，壯年好多，殘廢的好多，縣長要清楚，各項生產建設，才能按照標準，去計劃辦理。各縣縣長，對於該縣的人口，未必清楚，這種情形，是不好的。今後要確實組織起來，縣長知道一縣的人有好多，鄉長知道一鄉的人有好多，保甲長知道一保一甲的人口有好多，能夠切實管理指揮。就以往的情形來說，上級命令下來，各縣都說是已經如何如何遵令組織，其實到昆明鄉下去看看，叫出一個鄉下人來問他是屬於那一保那一甲，他也不懂得的。像這樣人民本身不了解，組織是不切實的。由此推而上之，其餘可以概見。近來中央研究的結果，把已往的

區鄉團鄰廢去，自治組織，比較以前單純，人民要切實組織，要使人民自己了解，組織才有意義，縣長和鄉鎮保甲，才能够管理。各縣縣長，都感覺征兵的痛苦，這就是因為沒有切實組織，以後切實組織，要如像軍隊一樣，縣長就是旅長，鄉鎮保甲長，就是團營連長，這樣層層節制，才能够左右民衆，運用民衆。國家根據人口多寡，辦理一切，縣長就不會感到痛苦。以往保甲辦理失敗，是無可諱言的，古語說「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現在保甲章程新加修改，希望各縣縣長要照自己所囑咐的要點切實去做，做到能够切實掌握人民的地步。

此外，還有兵役問題，我們現在的國策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各種建設，在抗戰緊張的時間，還是不能停止。自從戰事發生到現在，本省用兵，已經不少，將來的需要還不可知。用兵數目，已有二十萬，除現役軍人外，出省壯丁十多萬。各縣中多數沒有征足，只有少數縣份征足，其中也有超過定額的。現在戰爭延長，結果還不可知。本省遵照中央通案，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國民兵團制，團長由各縣長

兼任，所有壯丁，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都要加入組織。其中名目很多，使用不同，最重要的就是常備隊。這個名稱和本省現有的常備隊重複，所以決定把現有的常備隊改爲自衛隊，以示區別。常備隊的辦法，以往征兵，政府馬上要，地方馬上就要征送。今天中央知道其中困難，所以改善辦法，各縣先成立常備隊訓練一月二月，然後或撥各團營補充，或直送省外。各縣訓練常備隊的人數還沒有確定，經費由公家開支，不要地方去籌。這個辦法實行，各縣長痛苦，便可減輕，但其責任是更加重大了。現在正在籌劃詳細辦法，明年一月一日起即將實行。這個辦法，希望各縣長回到地方，使人民切實了解。關係是很重大的。本省動員壯丁人數，先後開赴前方軍隊，連同未出發及留後訓練與現役自衛者總計足有廿餘萬，軍政部屢次催征，本省一再要求，才照這樣辦理。因爲本省人口不多，除了軍隊以外，還有修築滇緬滇川叙昆各公路鐵路的工人，開發各礦山各鹽井的工人，新設各工廠的工人，各路駁運馬幫碼頭，還有各省和中央自行來滇招收的各種學生，佔着相當的人數。根據這個理由，一再與

軍政部商量，顧念人民痛苦，如此辦理。這種情形，希望大家了解。

此外，本省對於行政人選，也是很注意的。任用期限，比較長久，縣長任期，他省都沒有本省長。縣長任期長短的利害問題，經過自己研究下來，縣長到任相當時間，情形熟悉，一切政令，才有施行辦法。所以本省對於做得好的縣長，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沒有一定的期限。縣長任期的長短，也有利，也有害，比較下來，利多害少。任期短促，到任一年半，要有成績表現，是不可能的。任期長的好處，到任一年，對地方情形大概明瞭，二年便下決心去做，三年四年就望有成績表現。不過有些縣份，對於政令不能辦到，但人地相宜，政府也就延長下去。這就沒有成績可說。政府的希望，在任一年，要有一年的成績表現。如果因爲人地相宜，人情熟習，處處束縛，沒有成績表現，這就辜負了政府的希望。希望各縣縣長，不要論時間內久暫，政府對於能辦事的縣長，不肯輕易更動，不過在任一時，就要有一時的成績表現，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今天借這個機會，要向大家聲明。

剛才所說，總合起來，各主管長官的希望，也是一樣的。還希望各長官向大家詳細解釋，使大家施行時得到便利。

末了，補充一點，對於時局，向大家講講。滇川黔三省，已經成了抗戰根據地。目前戰事如何變遷，不能逆料。要之，大家所慮，不是太平洋時代。要從民衆組織加緊着手。做到能够自衛地步，自己相信，現在武裝不成問題，經費有了着落，如果認真組織起來，地方的治安，將來一定能够維持，改善以前懦弱的情形。各縣以往，借口無米之炊，不能辦理，現在經費有着，就不能再如此說，務要認識自衛的重要性的。這幾天報上登載北海有事，實際情形，是很嚴重的。

○敵人到廣西，雲南直接就受影響，這樣本省責任，更加重大。將來敵人企圖這時難退不能割斷。但總是切膚的利害，大家要勸導各縣紳耆，拿出愛鄉愛國的心，不可再像以前不管事，大家應該站在一線，萬一敵人來到雲南，決定以全力與之週旋，負起實際的責任，誠實報國，不讓別人來批評。我們雲南是上下一心的，官民合作的，大家要對得住國家，對得住後輩，盡到責任，不唱高調。詳細的現在不必說，今

天先說下這個原則。

總結下來，要說到地方生產建設，要注意黨政合作。過去因爲經費有限，所以先成立六十縣的縣黨部。大家向來不重視，黨政雙方是要合作的，以往各縣縣長誤認黨部對於政府不便，其實黨部宣傳，促進縣政，黨部同縣政府是朋友。真正的國民黨，對於政治是加以輔持的。希望大家了解，互相合作，發動人民，實行新生活，推進縣政，若黨部人員，有不顧大體，妨礙縣政的，省黨部自會加以制裁的。

講演

李廳長講述辦理裁局改科廢區擴大鄉鎮編組保甲各項要政
應注意之要點

三月一日對赴渝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歸來廿餘縣長訓話

各位同志此次由渝受訓歸來極極辛苦而精神較前煥發本人非常欣慰

等縣應設之第一科辦理自治保甲等縣屬民廳第二科辦理財務

練屬財廳亦均無問題惟第三科原方案係專辦教育建設歸入第

今天乘此機會要對各位講的就是最近一二月來廳中得

一科辦理建廳張廳長以第一科事務繁多安能兼顧對此有意見

報告關於各縣辦理裁局改科廢區擴大鄉鎮及編聯保甲諸要政

於是本廳擬定之方案經審查後又發生問題因此彼此接洽研

不力的情形在座各位大都曾參加前次召集空縣長訓話當時主

致延長一二月之久尙無定論故正式命令未頒行以上爲廳令稍

席及各主管長官對裁局改科等要政言之諄諄事在必行各位是

延之原因所在但廳中知州省各縣已準備特先以快郵代電令飭

深知道的但冷調轉去仍習於苟安敷衍辦理不敢底未免有負上

在正式命令未頒之先二三等縣第一科兼辦建設或教育俱可應

奉之期望茲將上述要政據報告情形及今後應注意者分論如次

應裁改就緒俟方案經

第一是裁局改科據各縣所報大都藉詞已看手準備專候廳

省府決定後再爲遵照更正此令發出據調查各縣仍多未舉行總

令實行云云是則廳令一日不頒到各縣即一日不辦理茲應將廳

上以觀裁局改科之不徹底其原因(1)因屬廳令之遲延(2)調

令所以遲延原因詳加說明廳內原擬定方案一等縣無問題二三

赴中央受訓主持乏人亦有關係(3)各縣仍有於因循敷衍之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二,十二期合刊

續演

一七

習乃爲原因之大者各位須知裁局改科原則已確定且主席極爲重視銳意求新的發展雖尙未奉正式實行之命令儘可先事辦理通權達變爲政之要查各縣中亦有能辦理就緒者卽能體識此要點其未澈底辦理者卽未能認識此要點至如以人事調整困難顧慮太多苟且偷安不求改進者將來遺誤實有攸歸照章處罰無可諉卸也且裁改須力求澈底最忌換湯不換藥名目雖新人事仍舊徒改局之名爲科之名而已其舊日局長材能稱職固可改任爲科長俱辦事方式應按新規模觀感爲之一變精神爲之一振庶不失裁局改科之本旨也

第二爲廢區擴大鄉鎮仍多辦理不澈底據調查其原因(1)

縣長與區長有關係不便更動甚至有包庇者(2)擴大鄉鎮事較繁難前者如前次召集六十縣長訓話時中有一縣長報告該縣情形特殊有土司兼任區長勢難更動可否另立名目以事羈縻等語此卽可代表縣長有包庇區長之証明後者因廢區之後擴大鄉鎮另行編制有地理風習款項……等利弊事頗繁難因繁難遂置之不辦辦者亦不過敷衍功令徒名目改區爲鄉實際不澈底以上兩種情形均屬非是務望革除積弊不使困難勢力實行

第三爲編組保甲二十七年組成之保甲令因廢區擴大鄉鎮又應另爲編組俾適合新組織照中央規定鄉鎮保甲應以天然區域風俗習慣來劃分打破以前之十進制斟酌情形而編組保甲不得超過十五或低於六卽每甲不得少於六戶不得多於十五戶保不得少於六甲不得多於十五甲務合於管理便利疆界明晰爲原則但各縣多皆怕編繁置之未辦辦者亦敷衍塞責所謂另編組只不過將舊保甲納於新鄉鎮之組織中而已並未加以澈底編制似此假的有兩區之保甲應歸入一鄉鎮保甲過多將何以處置不另編又安能是以甚望各位對於另編保甲勿畏難勿取巧努力辦理實在辦理方可也

上述之事係屬新政澈底辦理固不容緩此外如積谷禁烟剿匪三事亦應特別注意茲再告其應注意之點如次

以積谷言雲南處境現已大難當前救死扶傷極需救濟等工作亟應事先準備倉谷將來要兌現不能再如過去之具空頭結便可敷衍自我(廳長自稱)到民廳以來各縣交代對於倉谷清交交代者極少我不禁爲大家擔憂務望今後須切實辦理尤其是值此農事歉收谷價高漲時期更非加倍努力先事綢繆不可

以禁烟言吾漢不無成績惟據各縣情形仍有發現烟苗者或被發現而着手剷除者最特別者為建水石屏第二期即應禁絕但廣混至今尚遍地皆烟

主席對於禁政下最大決心如發現烟苗之地方即痛飭剷除毫不姑息如石屏建水之瓦渣地方抗種已嚴飭督剷期於肅清現督察團已出發督導禁種督察團恐不止今年辦理如偷種一日不禁絕則有其常期存在之價值是以今後不容有稍事姑息之餘地也

以剿匪言則匪與保甲有密切之關係如各地能切實辦到聯保連坐則匪源自斷昨聞昆明縣屬沙朗地方被匪搶劫事後清查匪蹤杳然此即附近地方保甲未辦好所致故今後聯保連坐應切實認真辦理至如騰聚山林之股匪曾有聯剿會剿之規定如平時整理有方聯絡週到則盜匪自知歛迹不敢猖獗後方治安關係極大切勿忽視

其他再應告知者曰昨

主席詢究本省甲乙級壯丁人數民廳開送軍管區之數字太大與軍管區調查各縣數字不符民廳根據二十七年年底調查戶口結果僅據巴貝報八九十縣甲乙級壯丁人數即共為一百八十餘萬若

全數計之當在二百餘萬而軍管區調查據各縣具報之數只摺拾餘萬相差至如此之鉅實屬駭聞考其究竟民廳所報數字大體合理蓋二十一年調查戶口即得壯丁人數為二百一十餘萬中間適役壯丁為八十餘萬二十一年至廿七年相隔六七年之久壯丁必增且現在之甲乙級壯丁幾包括從前不通過役之壯丁總數故現報之數再加上未具報二三十縣之數大致與二十一年調查數相

符此事經詳細報告後

主席亦已明悉惟應使大家注意者(1)何以各縣分呈民廳及軍管區之甲乙級壯丁人數不一致多寡相差至如此之鉅此乃極不忠實之表現勿以為分呈便可以分別應付殊不知到上面一經查對總不能以敷衍了事也(2)平時各縣辦理統計須特別認真不僅壯丁人數應統計精確即如積谷學齡兒童人數等等均非有精確之統計不可

主席最近還有意令各縣建倉此事俟正式奉命後擬向農民銀行商請貸款辦理此預行告知又各縣收音機組織不健全消息阻窒關係極大現中央電台已在滇成立擬與商洽補助各縣普及比較經濟之收音機至於人員之分配電池之供給亦須有周密之計劃

統俟商定後再為令行辦理

再以人事問題言過去委甲縣查乙縣或委乙縣查甲縣大多奉行不認真敷衍了事用意或在圖顧殊知查不認真反使被查者拖累愈深愛之實反誤之今後應革除積習認真奉行馬上查覆又各縣鄉鎮長甄審任用亦須注意現在廢區擴大鄉鎮舊日區長改任鄉鎮長以為降級大多不顧不惟土司地方之區長有此現象即曾受訓之區長亦有此現象均屬錯誤今後應詳予解釋至於下級幹部之培養訓練實屬重要各縣或因經費困難未易舉辦但既屬重要應妥酌地方情形在事半功倍之原則下想辦法如巡迴聆

訓就是一种組織之人事問題任選方法可變更而精神要貫注若用人不當不惟於事無補反足以貽害地方也

各位為本省行政幹部此次赴渝受訓對抗戰建國大計定多親感對領導機關之常識及服務工作之能力定多增進甚望本受訓所得努力奉行上級法令切實達到上級期望的水準處今日生存競爭急劇之時不前進便淘汰汰而不慎然而奮奮然而起耶茲又調派二十餘縣縣長赴渝受訓更希將受訓經過互相介紹以表現團結之精神

(完了)

李廳長講述禁煙禁毒宣傳工作要點

——在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大會——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日，並擴大宣傳禁煙禁毒，此中，所含意義是很深長的。何以言之？我們知道新生活運動的最高目標是復興民族，而復興民族的中心意義，須排除一百年來之積習，洗刷一百年來之恥辱，使中國建於富強之境。吾人考查中國之所以貧弱，國民精神生活之所以腐化

退化，物質生活之所以惡化。種吸鴉片的確是一個主要原因。當一百年前，中國向帝國主義者，雖曾經掀起過禁煙禁毒的熱潮，惜乎由於滿清政府的昏憤，民智的閉塞，始終沒有集中力量來克服當時橫梗在面前的困難；竟讓煙毒更千百倍地放肆以至於今。弄得國日貧，民日窮，幾乎演至「無可籌

，無可練之兵丁的境地，百年來的痛苦經驗，使我們切實地體驗了烟毒之害，尤其近年敵在淪陷區，厲行毒化我同胞，白麵嗎啡，遍地皆是，非至使中華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境不止。其用心之兇狠惡毒，其技倆之卑鄙無恥，固然使我們憤恨入骨，但我們一百年來沒有澈底禁絕烟毒，不免自種惡根，這實在是我們萬分爲之痛心疾首者。禁烟禁毒，不僅是我們雲南二省問題而是全國之問題，當此艱苦抗戰的今日，要保證抗戰的勝利，非下最大決心，禁絕烟毒不可！中央有鑑及此，所以竭力旌禁，雲南在主席龍公領導之下，厲行禁烟，亦已有年，抱定最大決心，不惜忍受一切犧牲，厲行禁烟，茲特擬要提出一點報告，按禁種是治本辦法，禁種工作能够有效，整個禁烟問題自可澈底解決，因此自開始禁烟迄今，都特別着重於此，雲南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即分期分區，實施禁種烟苗，第一期禁絕昆明等三十八屬，烟畝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五畝五分，第二期禁絕會澤等四十七屬，烟畝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九畝，第三期禁絕大關等二十七屬，烟畝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畝。二十七、八兩年，又禁絕展種之鎮雄威信及巧家縣屬之六城壩等處，五千餘百畝。自二十四年到現在止，共禁種烟畝約計爲八十三萬餘畝平均每年約爲禁種二十餘萬畝之譜，這是禁種方面的數字，至於禁吸雖是治標辦法，但確是必要的措施，本省於二十四年，即厲行禁吸，普遍烟民，在四十歲以下者，不准登記，其四十歲以上

者，登記領膏，分期遞減，六十歲以下者，限於二十七年年底，一律戒斷，各屬分期設立戒烟傳驗各一所，計二十五年成立二十六屬，二十六年成立三十五屬，二十七年成立二十四屬，昆明市另有附設戒烟所之公私立醫院六處，二十五年份，戒斷烟民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人。二十六年份戒斷烟民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人，二十七年份戒斷烟民五萬三千六百零二人，二十八年分，因邊遠縣分，現未報者，尙無統計，二十五、六、七三年之間，總計戒斷烟民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九人，若連二十八年分估計在內，將及要戒斷二十萬烟民，這是禁吸方面的數字，政府在這些數字的背後，財政上已是短少不菲的收入，每年的損失，約爲新幣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以致財政支絀，諸多困難，可是主席龍公依然抱定決心，忍受艱苦，務必其澈禁絕烟毒之初衷。期有以貢獻於國家民族和時代，主席常常昭示我們，因爲禁烟而致財政收入的短少，只是有形和有限的損失，但無形中播除了一切腐敗，愚昧，消沉腐惡的積弊，恢復和增強了幾十萬人民身心的健康，使人民的生活，達到合理化，生產化，以至軍事化的新境地，養成並發揚朝氣勃勃，英勇進取的新精神，這是以有形有限的損失，換來的無形無限的代價，這才是國家的至寶，這才是民族的元氣。

當此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之今日，來擴大禁烟禁毒的宣傳，即是要把禁烟禁毒作爲目前新生活運動的中心，必須的認定禁烟禁毒工作，也是抗戰建國歷史偉業中的重要部份，這樣才不失今天這個紀念大會的意義哩！

專載

新縣制之實際

李宗黃

所謂新縣制的實際，就是說，在新縣制之下，縣各級組織，應該做些什麼工作，以及如何來做這些工作，國民政府所頒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是規定縣以下行政組織的式樣的，正好像一部構造完整的機器，但這部機器要出產些什麼物品呢，這是運用機器的人，事先不可不知道的，這也就是新縣制之實際所講的問題。

按照行政院的规定，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本年元旦日起就開始實行了，第一步要把縣以下行政機構，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规定。

逐漸加以改造，但在政治上機構的改造，是應和實際工作同時並進的，所以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已經開始實行的今天，我們應趕緊把新縣制的實際工作尋找出來。

但這些工作去何處尋求呢，憑空虛構可以麼，當然是不行的，我們首先應該向總理遺教中尋，因為總理是最早而且最具體的把地方自治之實際，向我們指示過的人。

總理手訂的地方自治文獻，最重要的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法，和建國大綱第八至第十八各條，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法中明定出來的工作有六項：連同其他所指示的共為九項，就是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和設農場，築業，合作等，在建國大綱第八至第十八各條中所規定的地方自治事項，共有七種，就是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三、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五、人民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六、完成國民義務，七、實行革命主義，另外對於地方財政

之收支，也特別提出，認爲是地方自治事項之一，以上各項完全做到的時候，就算完成自治之縣，人民可以選舉議員，議立一縣之法律，選舉縣官，執行一縣之政事。

總理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事項，這裏已經尋找出來了，其次我們還應該向 總裁的言論裏來看看有什麼補充沒有，因爲 總裁不僅是 總理的思想繼承者，而且還是 總理事業的發揚光大者。

總裁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對廬山整訓團所講推進地方自治爲建國入手方法一文裏面，指示給我們說，「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在訓政時期，應該由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這協助籌備的意義，就是要先舉辦地方的事業，奠立自治之基礎，這些事項，總理在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有詳明的規定，現在斟酌事實之需要，再爲補充規項如下，甲調查戶口，乙測量土地，丙辦理警衛，（包括推行保甲）丁開闢交通，戊普及教育，己墾荒造林，庚修治水利，（築堤開渠掘井澆河均屬之）辛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

後來到二十八年五月，總裁在中央訓練團講的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裏面，又會把地方自治的內容詳細的闡明過一次，在這次講演裏，他說：「這一時期，（即訓政時期）的實際工作可總括之曰建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照

我的研究所得，應該包括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總裁當時對這五項建設，還有很詳細的說明，現在因爲時間關係，不及全部引證，只簡單的解釋一下，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建設，倫理建設就是民族道德建設，社會建設就是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及組織保甲，政治建設就是健全縣各級行政機構，經濟建設就是實行實業計劃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列舉的各項基本工作。

我們把 總裁這兩次演說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事項合併起來，和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建國大綱中所列舉的一加比較就可以看出，總裁對地方自治事業實在有很大補充，譬如把修治水利明白列出來，把心理建設和倫理建設也列入地方自治事項之內，都是非常有意義的。

總理和總裁關於地方自治事項的指示，我們都找出來了，再其次，我們還要看一般專家的意見，去年國防最高委員會聘請許多地方自治專家，組成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

托內政部主持，經過若干次商討，最後通過了一件地方自治實施標準，把地方自治條件擴大到十四項，內容是：一、調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造林，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始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行衛生，十三、實施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方案裏面對於每一項所包括的事項，也有詳細規定，譬如實行遺產一項，包括有發展農業，修治水利，提倡小工業等等，訓練民衆包括有實行精神總動員訓練民衆使用四權，如完畢國民義務，舉行公民宣誓等，這十四項標準的規定，可以說是代表一般專家對於地方自治的意見。

最後，除了總理總裁和專家的意見以外，爲了使我們的研究更加週密起見，我們還應該看看其他方面還有可供參考的材料沒有，有的，縣政計劃委員會的分組研究辦法，就是

一個，這個辦法，是依據地方自然的實際需要而定的，所以對於我們尋求實際的工作，很有參考的價值。

縣政計劃委員會的研究分組辦法，共計有十五組，比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所訂標準還多一項，這十五項是，法組，人事組，財政組，戶口組，警衛組，教育組，土地組，合作組，農業組，工業組，交通組，水利組，衛生組，社會調查組，慈善事業組。

好了我們現在把各方面的意見，都尋找出來了，這些意見都是根據學理與事實縝密研究出來的，我們有這許多可珍貴的意見作參考，再用科學的方法，政治的眼光，綜合的仔細研究一下，那末新縣制的實際是什麼，自然就可以求得了。

首先我們把以上四種意見的共同點抽取出來，以上四種意見裏面，共同注意到的問題，有下列幾個，就是：戶口，土地，機關，教育，合作，警衛，交通，衛生，民衆訓練，財政等，十個問題，對於這十個問題的提出方法，雖不一樣，但性質是完全相同的。

此外還有幾項問題，已分見於以上四種意見之中，雖然並不是共同一致注意的事項，但我覺得在現在却有鄭重提出的價值，這幾項是，衛生，人事，救卹，社會調查，新生活，衛生是所以增進國民健康，健全國民體格，造成民族積極的保衛，我國對於衛生，向來不注意，所以現在特別提出人事，和社會調查，都是健全管的基础，我們現在既把「管」字，看成救養衛的中心。那末對於這兩項就不能不特別注意，至於救卹，不惟是總理在許多地方都曾提到，而且在抗戰時期，軍民一致英勇為國犧牲的情勢下，尤有重要意義，最後關於新生活，這是完成總裁所說心理建設，和倫理建設的初步，尤不可不在地方自治的實際中明白規定出來。

依據上面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吧新縣制的實際歸納出來了，新縣制的實際應該包括以下各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健全機構，四、嚴整人事，五、整理財政，六、設立學校，七、訓練民衆，八、推行合作，九、辦理警衛，十、推廣農業，十一、修治水利，十二、發展工礦，十三、開闢交通，十四、推行衛生，十五、實施救卹，十六

、社會調查，十七、厲行新生活，在這十七項中，規定地價，是把土地測量，包括在內了的，推廣農業，是把墾荒造林畜牧等包括在內的，訓練民衆則包括更廣泛，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完畢國民義務實行革命主義等都包括在內。

以上我們吧新縣制的實際尋求出來了，進一步還應該要把這實際和管教養衛的最高原則，聯繫起來，因為這十七項工作，都是地方建設的必要工作，看來項目雖多，其實都不出管教養衛的範圍，按照各項工作的性質，分開來看，那末編查戶口，健全機構，嚴整人事，社會調查，都是爲了要做對人對事對物合理的管，設立學校，訓練民衆，厲行新生活，都是爲了做到普及的教，辦理警衛，推進衛生，是從消積積極兩方面加強民族的衛，至於屬於養的，更多了，所有規定地價，整理財政，推行合作，推廣農業，修治水利，發展工礦，開闢交通，實施救卹等，無一不在求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充裕的養，也就是包括實業計劃，及經濟建設的一部分或全部。

像上面的分析，也無非爲使這十七項實際工作，得整齊完備的向管教養衛四大方針進行，因爲管教養衛四個字，本身是有連環性不可分開的，如管養面的稽查戶口，就是與衛的辦理警衛有關，養裏邊的整理財政，也就牽涉到管的範圍，我們明白了這關聯性，便應該分別輕重緩急，因時因地因事因物，找不出幾項中心工作，身體力行去做，在上面列出的實際工作中，教育合作地政和戶籍就是一切工作的基礎，如果這四項工作，不先作好，其他各項不易着手，所以我們

半年來昆明市政之回顧與前瞻

裴存藩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矧在抗建緊要關頭，益覺使命重大，茲因參加總理紀念週之便，僅就以往市政設施事項，撮要報告，尙希各界人士，不吝指教，易勝企幸！溯自客歲五月中旬署事，迄於年底，凡七閱月，駒光易駛瞬已曩晷。忝膺重任，愧乏建樹，值斯全面抗戰展開，昆明由邊陲進而爲後方重鎮，仰明主座領導羣倫，慘淡經營，蔚爲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國際交通樞紐，機關團體，紛至沓來。學校工廠，波起雲湧，商旅輻輳，人口激增。市

應該把教育合作，戶籍與地政，視爲是新縣制中最重要的工作，而首先把他完成起來，我們辦地方自治的人，如能把握以上四點，便可左手執教育，右手執合作，兩足踏實地政戶籍，逐步前進，無往不便，至於縣政計劃委員會，也是本着上述講的理論與實際制定各種法規方案，使各地方督輔，明白地方自治的固可按部就班，以課事功，就是不明白地方自治的，可以眼看着法規，足向着計劃進行，而不致會歧路徬徨的，無所適從了。

面之繁榮臻盛，一日千里，突飛孟晉，寧有涯垓。况科學愈進步，社會之情形愈複雜，市政業務亦愈因而遞增靡已。七事變以前，雲南海岸交通，僅恃滇越鐵路之一線，時代環境無何演變之狀態，厥時市政設施，蕭規曹隨，亦自因應咸宜，今則時異勢殊，以本市地位之重要，益以科學之發達經濟之演變，市政設施，首宜配合抗建需要，齊頭並進更須有以滿足市民新的要求，始足以完成其任務，所謂「行政業務化」即以科學的方法，管理城市業務，期其用力少而成功多

，此爲不佞倡率僚屬，同心阻勉，努力以赴者也。

市政制度，爲推行市政之權輿。當以順應時代環境需要，故呈准改善行政機構及分設參事秘書二室，社會，財政，工務，教育，地政等五局。除行政局多一副局長外，餘皆分課職掌。並置督察五員，補助行政之推進。復延攬專家及社會領袖爲設計委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市制革新及調整機構之概況也。

現代政治，已由消極的防止方向，轉變爲積極建設之途徑。在昔農業或商業經濟時代，政府人員，不必限定專門智識。所謂「通達事理」即可「期於治平」。但時至今日，專家政治之呼聲，適隨科學之進步而逐漸實現。市政業務，迥非昔日農村社會所可比擬。一切行政，確含有專門性質，此種專門化業務之管理與措施。又非普通行政人員；所能勝任愉快。故今日從業於市政者，不但須有工程，財政，測量，教育之素養；卽社會衛生救濟軍事史地等知識，亦須具備，方克顯著其功績，開管盱衡時勢，因地制宜，特爲事擇人，重質而不重量，就改組之便，以汰弱留強，並破除陰域，徵聘

在昆之技術人士，呈准調用，餘亦羅致賢能，以增進行政效率，以上爲幹部組織之經過，雖未能全合理想，然差免阻越，此應申敘慰忱者也。

市政府爲計劃與實施並重之機關，獨在抗建期間，責任愈重，事業益增，庶政推進，需財必鉅，人民負擔遂亦因之加重，誠爲理所當然，第雲南以貧瘠之區，中經護國起義，再造共和，繼以靖國護法之役，出兵糜餉，担撥亂反正之大任，歷年補苴休養元氣未復，突遭倭寇侵襲，又復動員全省人力物力，貢獻國家，自應仰體時艱，謀市政之自足，一本節約公開之主旨，力求收支之平衡。獎勵廉潔，懲罰貪污。剔除中飽，涓滴歸公，捐稅征率，悉從舊制，杜絕徇隱，禁止苛擾，會計獨立，改善簿記，並求審計之正確，作縝密之鈎稽，支出各款，事業費重於行政費，爲數雖多，實未多加人民負擔，及向省庫請益，按月實支實報，在財政萬分拮据之中，勉作經濟而有效能之措置，俾新興事業，得以進行無阻，此整理財政之概況也。

良好之政治，賴有賢能之公務員爲其原動力。若用非其

材，或分工不當，考核不周，胥足以影響全盤之行政，甚至類敗崩潰，真可挽救。人事管理，遂為現代市政上急切之要圖，除甄審考試遵照中央暨本省頒行法令實施外，並擬訂市府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各局室內部輪值辦法，全府值日值宿規則，復採取各廳員規，擬訂考勳及請假規程，設置稽到簿，指派督察員專司其事，並由高級職員，隨時抽查，逐日稽核登記，彙由秘書室綜覈簽報，按期揭曉，實施獎懲。更於各員到差之初，填列人事卡片備具保證書，聲敘奉公守法，絕不營私舞弊，及無不良嗜好，由保人員負其全責，等要則。自請妥保簽章，呈繳審核，並在備案，使地方機關與外來者相較，不稍遜色，為促進效率起見，設總辦公廳，合府辦公。以資聯絡貫通，祛除內在矛盾，參事秘書事務，多屬機要，技術人員，係屬專門性質，特劃出個別辦公。以收分工合作之益。清理歷年新舊案卷，規定管理方法，以免積壓散佚。此外依據市組織法，訂期開市政會議，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以為市民倡導，除若學識晉修，則有書報之閱覽，生活改善，則有體育訓練，及俱樂部之籌備，以及清潔補

助，免費醫療，退休養老，死亡撫卹，均經次第實行。惟經費奇絀，尚未得盡量發展，充實設備，此人事管理之概況也，存儲於去夏五月十日到職服務，循例辦理移交接管，稽考案牘，檢點款產，考詢職員，巡視所屬機關學校，動需時日，故此匆匆之七月，以時計不為不長遠，就事言則覺短絀忙迫，而一切業務之計劃與實施，雖整躬率屬，努力不懈。但其成就，尚未達預期之目的，私衷循省，負咎滋甚，所幸居恆薰沐我

最高領袖所昭示，繼承

主座之迪訓，復得各級友好之督責與夫民衆之熱忱協助，庶政遂得以順利進行。際茲歲序更新，檢討已往，把握現實，策勵將來。爰將七閱月實施工作，舉要四列，除參事秘書室職掌屬於靜的方面，逐日例案，無慮百數十件均係經常事項，不再冗錄外，餘均按其部門，都為五類，錄若干目，財政，計分：一、財政概論，二、房租之整理，三、公產之整理，四、人力車捐之整理，五、船舶捐之征收，六、市樂租金之增加，七、擬訂大戲院生產及折舊之租金，八、職員

耕給之調整，九、事業費之增加。（附房捐征收報告書，逐日收入支出表）社會，計分：一、成立市總動員會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暨小組會議。二、調訓壯丁。三、創辦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四、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五、成立受災難民收容所，輕重傷醫院。六、整頓義勇消防及防空組織。七、商業登記。八、外埠遷漢執行各種業務人員之登記。九、工商會之組織整理。十、同鄉會學會之督導。十一、工廠檢查。十二、積谷。十三、整理養濟院。十四、整理保育院。十五、整理職業介紹所。十六、整飭市容及娛樂場所及公園園藝試驗場。工務計分：一、完成整理十街計劃內前五街工程。二、整理市府東街。三、修築盤龍江東面高路。四、鋪築大觀路面。五、建造昆明大戲院。六、修築防空消防水井水池。七、開闢火巷。八、加築風火牆。九、整理船舶。十、籌建吳井新村屬於工務劃分基地，地政計分：一、市縣劃界。二、土地測量。三、籌辦土地登記。四、不定地價。五、籌建新住宅區。六、開拓吳井新村屬地收取填平地劃界。七、核定土地轉移。八、清理公產屬於土地界域。九、登記外國

教會現管土地房屋。十、繼續推行禁種。教育計分：一、舉辦暑期講習會。二、甄用小學教員。三、調整學級班次。四、考核小學職教員。五、提高職教員待遇。六、優待出征將士家屬在校學生。七、勸募寒衣。八、成立華僑青年學生招待所，改訂圖書館及閱覽所職員服務規程。十、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十一、修繕各校校舍。

凡上所指陳，謹依忠信篤敬之義，揆去虛偽誇張，用副主席之原念，藉慰社會人士之關懷而已耳！抑猶有進者，市面繁榮之因素，固如上述矣，若更進而深究之，則因商業資本轉而向工業資本邁進之趨勢，農人失却土地，脫離農村轉求生活於都市。加以大量之生產或建設，工程及運輸，皆需勞工，故實業發達之處，即人口稠密之區，實業吸收人口之現象，亦即本市人口激增特設之一大原因。又生活程度之提高，市民對市政府之要求亦以之增多。蓋昔日人民自行經營之事業，今日必仰賴政府代之經營，方獲更大之利益。如照明，水供，等官營事業，即其一證。總上述兩項原因之結果，則如娛樂場所公園之設備與完善，市街之拓展與修繕

。消防與警衛之增加與管理，住宅區之規劃與整頓，下水道之興修疏濬穢物廢料之剷除教育行政之改善，衛生事業之舉辦。學校之增設貧寒老幼之習藝與救濟與夫交通管制，戶籍保甲之編查，民衆之組訓與運用，糧食物品之調劑與統制，均爲市政府應盡之責，鑑往知來，愈感艱鉅，此後工作，則有待翌年之計劃，是更有鑒於

政府之督導扶持，社會人士之贊襄厥成也。

論

著

新縣制之研究

羅繪

(一) 導言

新縣制現已頒布，並即見諸實行。吾人深知我國幅員遼闊，方其俗異，縣政實施，比較困難，但縣為自治單位，國家政治的基礎，縣政辦理不好，則基礎不固，國家政治，即難臻於健全。新縣制之產生，即針對抗戰需要，由改革基層工作入手，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政治。

新縣制之制定，中央極為鄭重，不僅成立縣政設計委員會於行政院，搜羅專家，悉心商定。更選四川若干地方從事實驗，結果認為完善，始付之實行。今試一加研究，不論理論上，實際上，機構方面，運用方面，皆較以前進步完美，誠可謂集歷年來改革縣政之大成。惟國內熱心縣政者，對其中區與仰（鎮）各具之地位，及鄉（鎮）保甲實行管教衛三位一體制兩點，頗多意見，議論不止。竊思區鄉（鎮）地位

問題及管教衛合一制兩點，乃整部新縣制之中心問題，新縣制之特點在此，新縣制之精神亦寄托於此，故自有其理論上之根據與實際上之需要，吾願將管窺之見，就正於研究縣政之同情者。

(二) 對於新縣制區鄉（鎮）地位問題之研究

在調政正在進行，憲政尚未開始時期，縣政建設，不外行政與自治兩大系統。過去國人設縣政改革及從事自治實驗者，頗有兩派。其一派偏重自治實驗，著重發展地方之教育經濟及社會事業，培養人民自治自動之能力。其另一派偏重縣政改革，著重調整行政機構，主張改善機關及人事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此兩派之主張，雖無顯著之衝突，而有相互對立之意見。其最著者，如自治實驗一派，主張廢區，使鄉鎮直隸於縣，以減少自治層級；而縣政改革一派，則主張

分區設署，強化區政權責，使爲縣政之幹部。蓋前者之主張廢區，因爲有鑒於區之流弊，而其根本意義，則在加強人民之自治權限，以爲人民參政之張本。而後者之主張分區設署，因爲有鑒於縣政效率之薄弱，而其根本之意義，則在保育人民之自治能力，以便推行上級之政令。兩派之着眼點，皆在區之存廢問題。政區之存廢問題，如能合理解決，實爲兩派合流之起點，亦爲完成地方自治與改善地方行政之樞機也。關於此點之解決，新縣制頗具彈性而歸合理。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云：「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此條所謂「法人」，即爲法定之意，縣與鄉（鎮）認爲法定組織者。其意在明示三民主義政治之基本工作，在實行地方自治。何以言之？蓋民權主義之政治，原植基於民衆，我國民衆，雖因教育尙未普及，必須訓政時期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民權行使，必須從實習中練習，訓政與憲政之劃分，僅爲程度上之不同而已，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發民衆之參政興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不肯憲政之目的，由訓政以遂憲政，乃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與自治完成時期，其着眼須以民衆爲主體。再就事實言，全國人民大會行將召開，憲政實施，迫不容緩，大勢所趨，縣政實施，不能不向加強人民自治權限方面演進。故新縣制以鄉（鎮）爲縣以下之法定基層組織，乃揭發縣政之根本精神，在實現三民主義政治，而實現三民主義政治必確定是以加強人民自治權限之機構也。惟是我國今日之處境，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情形更有不同。抗戰建國綱領，對於抗建併行之政治目標已明白指示，抗建綱領第十三條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第十四條又云：改善政治機構，使之合理化，簡單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應戰時需要」。此二條之規定，自縣政言之，即行政與自治當並重，並須取得聯繫。再申言之，即加強人民自治權限，固爲動員民衆之必要政策；而提高行政效率，以強化推行上級政令之權力，並爲應付抗戰當然之要求，固不可有碍自治之推行；亦不能降低行政之功用。是以新縣制爲適應此種需要，於法定的組織系統之外，以區爲活動的機構，調協於其間。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云：「縣

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第二十五條又云：「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此二條之規定，可知區之存在，不過爲調協行政自治關係以求指揮監督便利而設，大可斟酌情形需要而決定，並非如縣與鄉（鎮）之在組織系統中取得法人地位也。又此二條之規定，愚意以後者更能盡運用之妙。蓋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協助鄉（鎮）辦理自治並指揮推行政令之工作，此項人員之地位與權力，雖與區長相似，但既非自治之首領，又無固定之機關，可以因人因地因時因事而制宜，隨時指定工作加以調遣，如此辦理，則有區長之利而無區長之弊也。總上以觀，新縣制將區與鄉鎮之地位，明白確定，過去對於區之存廢問題，即無所再用其紛爭，而縣政組織系統，由此可以明其定向矣。

（三）對於新縣制實行管教衛合一制之研究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規定：「鄉（鎮）長鄉（鎮）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論著

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又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一人兼任之。在經濟發展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此兩條之規定，其精神在使管教衛聯成一氣，而收相互發展力量集中之功。其利約有四端：（一）因事權之增加，鄉（鎮）長保長之地位，可以提高，人民之信仰，可以改善，一切工作，容易順利推行。（二）鄉（鎮）長保長兼壯丁隊長，調集與訓練，其責屬諸一身，壯丁即可免匿匿規避。（三）過去鄉鎮長保長負責調查學齡兒童促使就學之責，每屬敷衍應付，今以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責任所在，必加熱心，此對於普及教育，助益實大。（四）管教衛三位一體，精神貫注，組織緊密，可以提高行政效率，節省經費。以上各點，誠屬管教衛合一制之利。但其缺點，亦有三項：（一）三位一體，責任繁重，此項鄉鎮長保長人材，不易選擇。如不得人，不惟不

能兼收其利，而反變爲其害。(二)現在鄉(鎮)保甲事務之繁，責任之重，卽賢能者，亦非集中精力，努力將事，不足以達其任務，安能分其力量，從事於教育及壯丁訓練。(三)人事制度，貴專業化，鄉(鎮)保長，壯丁隊長，學校校長，資格不同，安能混爲一體。缺點所在，亦屬不虛。惟是我國教育落後，人材缺乏，尤以基層組織之幹部人材爲缺乏。且經濟狀況，更形拮据，爲解決基層之人材經濟問題，正需管教衛合一制以資補救。不然組織條文中已明白規定，若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則教育專業以專辦爲原則。此乃就事實需要而言，若就理論言，則管教衛合一制更有其特具之理由，何以言之？蓋管教衛合一制之着眼點在普及教育改善教育，卽使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至於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卽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務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是以不僅使鄉鎮保長兼校長，且鄉鎮保應設之人員，亦應由學校教師兼任，俾能以革命建國之

要義，以及地方自治事業之各項實施，均納入教育範圍之內。否則一如過去學校之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漠不注意，如現有多數地方，設學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仍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此種現象，雖言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責任，而基層組織自治與教育未能合爲一體，實亦有關。故今後若實行合一制既足以集中人力財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使教育與自治打成一片不再分離也。至於管教衛合一制，三位一體，勢難兼顧，此並非無補救之辦法，愚意於鄉(鎮)保各設助理，襄助辦理鄉(鎮)保內部之事務，壯丁隊設副隊長，學校設生活指導員，爲實際負責壯丁訓練及學校教管之責，使管教衛合一之精神確立，理論上之要求可以實現，而事實上之困難，亦可解決也。

(四) 結論

總上所述，新縣制之精神，在能以三民主義爲定制之體，以抗建綱領揭櫫之目標爲用，由適應當前之需要，進到實

現理想的境地體用相輔，本末不舛，構成一貫的政治上的理論體系，由理論體系而產生實際之機構組織與運用方法。其特點尤在富有彈性，活用不拘，足以調和複雜之政治環境，如區鄉鎮地位之分別定明即特點之表現。抑有進者，制度組織，貴乎簡單合理，在當前抗戰建國時期，更應切實做到此種原則。區之一級，新縣制雖已認為活動，但若能在調和行政自治之原則下，可以廢去而暢行無阻，則仍以不設區為是，蓋區之一級，以事實經驗言，不過介於縣與鄉（鎮）間之一承轉機關而已。且因人事之關係，反使行政自治兩相摩擦，兩蒙不利，甚至營私舞弊，不一而足。故廢區實為救本塞源之改革辦法。廢區之後，如本省現行保甲實施細則之規定，擴大鄉鎮，使其單位盡量減少，對於推行政令，亦可便利指揮監督，在組織上無冗置之機關；運用上有直接敏捷不容推諉之利，既不違悖抗建綱領之目標，而新縣制之根本精神，亦得於以表現已。

法 規

中央法規

銓叙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銓叙部得於各省設銓叙處辦理各該省委代任職務公務員之銓叙事宜銓叙處依銓叙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驗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 第二條 銓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 第三條 銓叙處設左列二課
 - 一、總務課
 - 二、審核課
-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核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計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六條 銓叙處設課長二人委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銓叙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銓叙處處務規程由經銓叙處擬訂呈請銓叙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查獎勵

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為獎勵公務人員暨其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濼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

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人員（概指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係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任用

警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在刊 送現

（三）「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職或犯濫奸行為，確實呈報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濫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濫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濫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濫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精確破案者。

(七) 檢舉漢奸提供確証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贖者。

(八) 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 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以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獎狀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第十條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為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

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

嫌疑以書面詳細叙明其有證據者，能驗附應即

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

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為

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

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告封面須齊該長官親

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

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

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

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

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

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

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

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

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

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

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

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

之，黨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

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

，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

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成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

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

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

- (一) 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於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敘叙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不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敘叙部核定。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

，於應辦事件無遲誤者，三十分，其不及

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總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

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

事項顯著之事蹟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事蹟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

有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稱

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闢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

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

歷屆重要決議案。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

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

踐智識為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前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

分數，按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審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

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特選，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爲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

第十一條

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聘任職公務員。

(六) 各省縣長。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四三

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竣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洩漏外情，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用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表

姓名	現職	年聘	等級	俸支額	工作概況	平時獎懲及事蹟	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月							
日							

臺灣省政府第十一期合刊法規

明 說

-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四六
- 一、表內各欄除備考外均須逐一填寫否則送還重擬
 -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填註
 - 三、表內平時獎懲及其事實欄由各主管長官將備考人一年內所有獎懲分別記明事蹟務以詳實為主
 -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
 -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或待退人員應晉應降之級數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存記待遇均應於獎懲欄內註明其晉級而不加俸者亦於該欄註明
 -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載時得用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 第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機 關 等 級 俸 薪 任 職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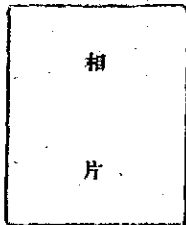
右公務員因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 考績經本部（或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 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政府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考。績。獎。狀

字 第

號

姓 名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應 支
實 支

右公務員經本會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考查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依同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改給獎狀用示嘉勉

(本機關長官簽署)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助辦法

活行為輔助辦法

第一條，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之工作效率，淳正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第二條，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二、陸海空軍軍人誦訓；三、新生活須知；四、節約運動大綱。第三條，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第四條，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一、關於組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四七

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二、關於組員公私之行爲之檢討及批評：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度之規定：五、關於組員研究會問題之指定：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人任之，其責任如左：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發其興趣：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三、考查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授批評：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第六條，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第七條，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二、考查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爲之良否：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標準：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考進。第九條，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

各部份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第十條，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總裁候核，並須隨時派員至機關考查，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省政府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裁廢區制擴大鄉鎮案訂定之

第二條 各屬鄉鎮保甲之編組依本大綱現定辦理由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主辦之（昆明市另案辦理）督飭所屬機關及自治保甲人員積極進行並由駐在境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派員協助

第三條 各屬原有區公所一律廢除並即按照自然環境與

歷史關係將鄉鎮予以擴大但擴編時如有應行歸併之鄉鎮應整個合併不得分割

第四條 鄉鎮應於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地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並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辦理本鄉鎮事務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十元自鄉鎮長以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鄉鎮之下為保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酌予變更但不得少於六保多過十五保

第六條 保設保長辦公處置保長書記各一人辦理本保事務保長以保內公私立小學校長兼任為原則書記以教職員兼任為原則保長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元

第七條 凡鄉鎮之區域過廣管理不使者各保得聯合鄰近二十華里以內之二保至三保組設聯合辦事處公推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兼承鄉鎮長辦理聯保事務

第八條 保之下為甲每保以十甲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酌予變通但不得少於六甲多過十五甲

第九條 甲設甲長一人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六戶多過十五戶同甲各戶應具連保連坐切結遞呈該管地方官署備案結式另訂之

第十條 鄉鎮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各屬地方官應就曾經甄審合格人員中擇尤委充並呈報民政廳備案鄉鎮長甄審規程另訂之

照中央規定保甲長任期定為一年鄉鎮長定為二年任滿在任內如無過失得連任

第十一條 鄉鎮應因地命名其所屬之保甲以數字序列

第十二條 鄉鎮保甲經費應就原有款產整理籌措不敷之數由各該管地方統籌

前項經費籌定後應列入地方預算案統一收支報請財政廳核准分報民政廳備案經費收支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完成後應彙報辦理出生死亡

警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二、十三期合刊 法規 四九

遷入遷四出種戶口異動登記按季列表呈由該管地方官署彙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查核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屬保甲編組完成後應陸續分別發給國民身份證在未發給以前如有遷出原鄉鎮以外之戶口應

報明保甲長轉報鄉鎮長填發遷移證到新遷地點時即將遷移證呈送該管保甲長轉呈鄉鎮長登記存查遷移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屬鄉鎮保甲整編完成後應造具戶口統計表鄉鎮保甲組織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履歷表各二份分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核轉師管區司令部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屬鄉鎮保甲依期編組完成以後如其組織發生變動時應於每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以前重編一次並將重編結果列表呈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查核

第十七條 此次編組鄉鎮保甲及以後按年重編各級負責人

員如能按期完竣內容確實應分別予以獎勵否則即分別處懲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訂之其前頒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應參照修正刑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人員指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及其參加編組人員而言各屬境內協助編組之機關團體人員亦適用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進級

五、升用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

五、撤職或撤職留辦

第六條

傳令嘉獎逾二次者得記一功記功三次者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進級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過記過三次者作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降級功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有左列成績者應分別查明獎勵之
一、担任工作尚無貽誤且能將表冊整理完善並無漏誤者予以傳令嘉獎
二、辦事勤惰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亦無漏誤者予以記功
三、依限完成工作異常出力著有優良成績者予以記大功

四、能於情形特殊辦事困難之地區將鄉鎮保甲

遵章依限編組完成認真辦理戶口異動冊報

無誤並因保甲組織嚴密在一年內並無匪患

者予以進級或升用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查明懲罰之

一、辦理各項工作懈怠不力呈報各種表冊間有漏誤者予以申誡

二、辦理雖能依限完成但不甚切實且未能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者予以記過

三、不肯派員協助或協助不力因而影響工作逾限未能完成者予以記大過

四、工作逾限兩月尚未據報完成戶口異動亦不廉額認真辦理藉口辦事困難意圖諉卸並因保甲組織未臻嚴密時常發生匪患或需索供

應稍彌補者予以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五、意圖取巧隱瞞工作完成辦理戶口異動敷衍漏落且報表冊籍不實或逾限三月尚未據報完成者予以撤職或撤職留辦之處分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如左

一、各縣長設治局長對況督辦及直隸於省政府之機關團體首長人員由民政廳查明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法規

五二

二、各屬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所屬之機關團體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查明詳敘事實依

照本辦法擬擬獎懲呈報民政廳核准執行

三、不屬於省政府或各該管地方官署管轄之機關團體人員由各該地方官詳敘事實呈由民政廳核明呈請

省政府或逕由民政廳咨請各機關團體予以獎懲

獎懲

第十條

依本辦法應受獎懲人員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經民政廳查明者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或逕行咨請各機關團體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應受懲罰人員如發現其他懲罰法令者除依本辦法懲罰外仍依懲罰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保甲月會須知

一、每保每月須舉行月會一次，於初一或十五午前行之，若遇有緊急時，得隨時召集。月會之召集，由保長鳴砲三響為號。

二、月會地點，在街場，或在廟宇，或在曠場均可，總以全保之適中地點為宜。

三、月會時，每戶應出席一人，以家長充之；若無家長或家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以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代表參加，但不得以婦孺充抵。

四、月會之參加人須各攜帶武器，或槍，或大刀，或七尺長矛均可，總以堪用為宜，不得以朽壞者充數，違則處罰！服裝隨便。

五、保內各村戶若有爭端，得報請保甲長就月會時排解之，俾息事寧人。

六、各戶到齊後，由保甲長按冊點名，若無故不到，或到遲者，予以勞役之處罰。

七、點名完畢後，由保甲長講演或訓話，（報告時局，宣達政令及各甲應注意之事項，如禁止素不相識之人投宿村中，嚴查可疑行人，若違其一，查明處罰）。

八、商訂全保互助辦法，（例如：遇火警如何搶救，發生匪警如何捕擊，如何堵截，平時如何防範）。

九、各保長須製三角形保旗一面，黑心白邊，（火焰邊）上書某鄉鎮幾幾保保長啟。

十、遇必要時，本鄉鎮或鄰近之各保，得同時在一地舉行各保聯合月會，由鄉鎮長或各保長訓話。

十一、宣讀國民公約並唱保甲歌。

十二、高呼口號，口號如下：

一、擁護國民政府，
二、服從省政府命令，
三、打倒日本軍閥。

公牘

吏治

訓令馬關縣奉 綏署 令該縣長楊迎道玩忽
防務記大過示懲一案轉令遵照

案查本廳昨奉

漢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謀四字第三九七九號訓令
開：

「案據防空司令孫國藩呈稱：案據職部情報處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據防空第一監視隊長傅海龍代電
呈畧稱（一）本月冬日，據馬關車里局長電話稱：監視
哨所，僅哨兵一人。職即於電話飭哨長王紹章，將哨兵
齊集馬局，由車局長代為點名，後據車稱，止有五名，
職即詢該哨因何差欠三名，該哨長亦無有答覆，適發該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牘

哨四五六等月公津，職即將其停酒，飭其從速補足，方
能照發，（二）江日又據車局長電話稱，哨兵現只二名
，職即電馬關楊縣長，以空防緊張，請其究辦補足防糧
，並又電話嚴飭哨長王紹章具報，該哨長始稱各兵因伏
食不敷，故不能立足等語，職飭書面報告，繼又請車局
長詢楊縣長有無是事，據車答覆，楊縣長曾發該哨十名
兵之伏食，（三）本日車局長又電話告知，現僅有哨長
一人，哨兵二名，一被楊縣長調充他事，一回家，哨所
現已無兵等云，職又極電該縣，請其究辦速覆（四）職
江州兩電，該縣均置不理，亦不答覆，究竟曾否發給該
哨十名兵伏餉，不得而知，並前奉鈞處上年九月青電，
各縣亦有監督哨所之責，似此可見該縣漠視空防，對於
監視哨所，全不負責，蒙政府加給該哨津貼，亦不照加
所以演成如斯現像，（五）哨長王紹章，無自治力，不
能約束哨兵，任該地方摧殘，事前並不報告，殊堪痛恨
，（六）偵查空防日愈嚴重，除飭該哨長速尋逃兵，並
注意監視，及再電楊縣長外，應懇鈞長轉呈司令部，務

吏治

飭該縣長負責防空監視，迅將哨兵補足，從善整頓，照加津貼，即或哨長不良，就該縣遴選送隊訓練，仰關請補充，不能置之不理，須急趕辦妥善以免有誤，如何之處，伏祈核示，附呈王紹章報告一件等情前來，查監視哨兵之任務，何等重要，乃該哨所兵額，竟因伙食之故，逃亡僅餘二名，復被縣長調去一名，兒戲防空，莫斯為甚，該哨長畏葸不報，尤屬不明事體，據報前情應請鈞部嚴令該馬關縣長，迅將該哨逃兵缺額補足，照案按期發給餉伏津貼，平時亦不得擅將哨兵調充他役，以重防空，該哨長王紹章，放棄職責，尤屬不合，擬請照章議處，以為辦事不力者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王紹章報告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示遵，等情附報告一件據此，查該縣長玩忽防政，殊有未合，除准先行嚴電督催恢復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鑒核，准予將該馬關縣長從嚴議處，以警效尤，又該哨長王紹章放棄職責不堪任用應予撤職，交縣拘禁，以示懲處，所遺哨長缺並仰該隊長就近前往會同縣長遴請核委，同時督催該縣將兵額補足，以

免貽誤，經令飭遵照外，理合檢呈原報告一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馬關縣長，處此防空嚴重時期，既不督飭監視哨所員兵認真負責，復行擅調哨兵，濫得情報，實屬玩忽防政，有乖職責，除指令准予飭民政廳遵照議處呈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其復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查防空事宜，最為緊要，該縣長應如何認真負責辦理，以期周密，乃竟任意玩忽，不盡職責，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該馬關縣長楊進道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飭該縣長從速將哨兵名額補足，按月優給伏餉，認真負責辦理，以後如再發生此種現象，定將該縣長從嚴撤處，為以玩視防政者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飭遵！等語呈復在案，茲奉 綏署 省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謀四字第四一五一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廳處理馬關縣長各情，甚屬適當，准予備案，除分令防空司令部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銜叙處組織條例

一案轉令知照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九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查敘敘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敘敘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錄敘敘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敘敘處組織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實行條例一案轉令知照 (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七八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致績暫行條例飭轉行知照一案令飭知照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七八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致績暫行條例飭轉行知照一案令飭知照 (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七八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致績暫行條例飭轉行知照一案令飭知照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七七八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檢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着即暫停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併，奉此，並准銓叙部咨同前因除運令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併，（條例見法

規開）

自治

指令建水縣據代電呈報該縣九十兩區及猛弄等土司編組鄉鎮保甲困難情形飭仍查

遵法令辦理由

佳代電悉。查該縣第十區之猛弄土司，係編爲六鄉，三十六保，二百七十三甲，二千九百一十三戶，永樂土司，編爲四鄉，十六保，一百三十七甲，一千五百九十九戶，崇安土司，編爲三鄉，十保，九十八甲，一千四百五十六戶，宗瓦，瓦庶爾土司，編爲一鄉，七保，七十甲，七百四十三戶，五畝土司，編爲一鄉，三保，二十七甲，二百六十六戶，宗哈土司，編爲一獨立保，十甲，一百五十八戶，馬龍土司，合六呼土司編爲一獨立保，六甲，六十三戶，就中以猛弄土司戶口爲最多，依十五戶編甲，十五甲編保最大限度之規定

辦理該土司亦何編不足十三保之數，以之編爲一鄉或一鎮，與編組大綱並無牴觸，至於鄉鎮長與土司，職權名分，均不相同，各有專司，豈容混爲一談，如編成後之鄉鎮轄區內有合格勝任之人員，自應以此項合格人員爲鄉鎮長，如無合格人員堪以勝任，則各頭目中有較爲合格並能勝任愉快者，於是奉本廳核准後，以之爲鎮長，亦未始不可，並不必拘泥於一格也，他如鄉鎮長若果事務紛繁，必須專任，自勿庸由校長兼充，又鄉鎮公所書記，土司境內或感缺乏，但鄉鎮既擴大編組，於數土司中求一二勝任之書記，當非難事，抑或由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公私立小學校教職員兼任，均無不可，何必求之異地耶，總之：土司自土司，鄉鎮保甲人員自鄉鎮保甲人員，編組時固應顧及自然環境及歷史關係，但斷不能阻於故習，固於成見，必以一土司之轄境爲一鄉或一鎮，即使編成鄉鎮之轄區逾百里，然大綱中已規定在二十華里以內之二保或三保，得設保長聯合辦事處，是區域之廣闊，交通之不便，有此已足資救濟，須知土司爲世襲之官，鄉鎮保甲長則任期有限，一二年任期滿後，必須另行改選委任，此則尤

須於編組完成委用鄉保人員之時，加以深切明瞭之曉諭者也，該縣長不悉心參悟，詳察實情，務於法令之外，專爲土司另闢蹊徑，殊屬非是，所請與案不符，未便准行，仰仍查遵前頒大綱，有關法令及上述指示各點，妥爲辦理，勿得違誤干究，切切！此令。

禮 俗

奉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軍政部寒代電飭保護文武廟一案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訓字第四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役訓字第一四七號寒代電開：據兵役署轉據本部兵役視察第一組主任李家志建南師管區司令黃漢助等稱，此次出巡點驗，道出變爲，適值該縣國民兵團常備隊中隊長周公輔胡紹鎔等，因住紫文廟，折毀房宇，釀成公忿，當由該縣紳耆代表等環請依法解決，並祈出示保護，除商該縣董縣長立將上項糾紛妥爲了

專外，至所請保護聖廟一節，自係民意攸關，未敢墜於上聞，擬懇嚴令保護文武聖廟，不准部隊駐紮，以彰聖德而順輿情等語，查保護聖廟，迭經通令有案，據報前情，除分電外，特再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荷，等由：准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保護，勿得玩忽為要，切切！此令。

倉儲

通令各屬二十七年增填畝數及本年份增填

二畝並糶放谷數務儘本年秋季收後一併收

填結報以憑派員清查

案查積谷為備荒要政，當茲第二期全面抗戰日趨嚴重之際，軍糧民食，關係極形重要，加以本省自抗戰以來，已成後方重鎮，外來人口，日益激增，本年山洪暴發，被水成災

雖輕重不一要無受其影響，所有各屬對於倉谷之儲積，尤非積極準備充分填積，誠不足以資應付而達有備無患之旨，惟查各屬對於填積標準及歷屆抽填畝數，並呈准糶放或駐軍借用谷數，其能遵令催填及照購還倉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泄沓漠視貽誤，並未催收購填者，甚且屢任敷衍，一經交替儘憑區鄉鎮長一紙空結虛報並無實在積谷，或任由各區鄉鎮長及管倉人員侵蝕挪移毫不過問者，亦復不少，種種混弊層見不鮮，若經嚴令跟究，則藉詞支吾，希圖諉卸，一但卸任，又復依樣空結移交，無從究結，等政府法令如具文，置國家要政於不顧，以致儲谷備荒善政，原由各該縣長之放棄職責，轉使名實不符，弊竇叢生，與言及此，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整飭，殊不足以歸實際，現值新谷登場，各屬購放填倉之期已屆，除經核准展緩有案仍准照案辦理並分令外，其未經准展之縣，合亟通令仰該△△遵照，文到迅將該縣歷屆欠填積谷，及昆明等五十縣本年照新案填填二畝，或歷年呈准糶放谷數，或駐軍借用，並本年碾米運省接濟，及本年借購尚存谷款而未購谷還倉者，各該縣長局長等無論如何困難，

務須儘於本年十二月底，一併照數填足入倉，不得顆粒落欠，一俟將上列各項應填谷數，分別依限填足後，立即於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倉實存谷數，據實詳造清冊，並出具無虧負責切結，飛呈候核，本廳當即遴派專員分區前往切實覆查，如仍發現有差欠未能填足，侵挪情事，或竟仍有指私谷以混充積谷，希圖隱蔽者，一經查覺，即立將該管地方官呈請撤職留辦，毫不寬假，非至將虧欠積谷照案填足不准離縣，其委員往返旅費即由各欠谷之縣長局長等負擔，以示儆戒而資整飭，事關積谷大計，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稍涉寬容，用特預告，各該地方官尤體仰時艱，恪遵辦理，切勿視為具文，輕於嘗試，自貽伊戚，是為至要，深之勿忽！切切！此令。

指令雲龍縣據呈請將縣倉積谷碾米變價救濟民食得款俟明年秋收再行買谷填倉一案令飭遵照

呈悉，查該縣倉積谷，前據該縣縣長於二十八年六月間，冊造呈報接收舊任移交案稱，經派員分往盤查，各縣倉積谷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實在數目相符，已飭各倉管人員，認真保管等語，又冊內自二十四年份至二十七年止，均有借放接收各數，而聲明冊內，亦未將此次所呈稱之剿匪軍隊借用，辦理大理軍米貼項等事，附記冊內，其所列之欠谷叁百肆拾捌石零七升捌合，似明均為民欠，亦並未附註，此係無法追填欠項，茲復據稱，欠數不能追填各情，又將所謂剿匪借用貼項牽入，似此謂難催收，且所報前後情形矛盾近取巧乃竟率請豁免殊失審慎，至稱存倉之貳千叁百餘京石，多年未經借放，在不時借放幾無人承受等語，何以冊內尚列二十七年借放松里祿里等倉谷七十玖石叁斗肆升捌合，是來呈亦屬不盡實在，如果實有蠶壞情事發生，該縣長既未於接收時查明呈報，亦應負失察之咎，姑念該縣既因米糧高漲，為救濟民食起見，應飭將現存之縣倉谷貳千叁百餘京石，據實詳查明白，究有谷若干京石為堆存年久以致蠶壞者，近年新入倉者，又有若干，分別據實造報，並將碾谷幾何，可得米若干，每石米售價若干，交糧食管理分會如何代沽，並收價各辦法，詳晰擬定呈核，再覈核奪，又所欠在民之叁百肆拾捌石餘，其中尙可催

收者，為數尚亦不少，並應查明認真嚴催，倘經復查其間貧窮民無力照繳者，須列具姓名呈報，以憑考核酌量減免，勿稍畏難辦理動請豁免，所請應斥不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晉寧縣據呈轉縣倉收填二十六年度三

貯積谷清冊令飭遵照分別辦理

呈冊均悉。查該縣縣倉積谷，據孫前縣長剛歷二十七年接收經前任家一移交接收後難列表呈報，實谷貳千零叁拾陸京石，盤量損耗各「數」只陸京石七斗捌升七合六勺一抄，實存數為貳千零貳拾玖京石貳斗壹升貳合叁勺玖抄，並造報盤量工費火食等項費用數目清冊「呈報」前來，經核明飭將舊谷用作盤量修葺工資費用，舊幣陸百肆拾元零玖角，仍由是年息谷項下收入彌補，買谷還倉在案，此項冊列舊存項下即致原案不符，又耗谷以所列收入新舊數貳千捌百貳拾伍京石，照規定計算，除二十七年盤量倉已經呈報耗谷外，二十八年應准除耗谷貳拾捌京石，至於修倉購物支出各款，未據將單據附呈，亦屬不合，所請核銷，既與原案不符，未便照

准，應飭該縣長轉飭該縣倉主任等，將冊列盤量收倉，及修葺各費，照規定由息谷項下開支，不准動用正谷及谷款至限米運省谷數及借放谷數，並李亮隆賄谷等項，並須乘此，未久時期，迅速分別購買填還具報查核，用重積儲，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用暫存，

兵役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南鄭縣征兵實驗

區工作紀實一案轉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秘訓字第三八三號，訓令

開：

「案准

教育

內政部渝醫字第一〇二五三四號會咨開：「案據陝西軍政

管區兼司令蔣鼎文呈稱：「據本部參謀長劉宗寬呈實說

察南鄭徵兵實驗區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據此，查南鄭縣縣長余正東，辦理役政以來，甚稱努力，不特每次徵集壯丁素質良好，且能遵期徵着，曾經記功嘉獎，此次更能創辦徵兵實驗區，求法命之澈底履行，以樹立役政之基礎，於短促時間內，美滿告成，足見辦事認真，指導有方，殊堪嘉許，兵役科長呂紹熊，襄助得力，奮勉從公，夜以繼日，其獻身役政，勤勞負責，尤屬難能可貴，且力尚節儉，月以薪餉所餘，捐作抗敵之用，更堪為公務人員模範，具見役政推行之良否，完全視辦理者之努力如何以為斷，夫徵兵制度之推行，關係抗戰建國前途甚大，故政府列為行政之中心工作，我領袖曾三令五申，嚴飭認真切實實施，期於抗戰中，樹立建軍建國之基礎，乃自徵兵以來，雖數字尚有可觀，但弊竇百出，多有滋擾，而辦理役政者，多以戶口調查不清楚，保甲組織不健全，國民教育太落後，地方自治未完成為言，以圖減輕責任，然抗戰時期，需要迫切，如待地方自治完成，再推行役政，時間事實，均所不許，吾人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廡

何嘗不可由改進役政而完成自治，南鄭徵兵實驗區之成功，即其明證，現值二期抗戰開始，戰事轉入緊要階段，更需大量兵員補充，亟須加緊推行役政，澈底革除積弊，各級辦理役政人員，應體國難之嚴重，凜責任之艱鉅，排除萬難，以盡厥職，擴大南鄭兵役實驗區之成果，則風聲所播，役政一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除分行各縣參照辦理，并咨省府外，理合繕具原報告一份，檢同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五份，報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准將南鄭縣縣長余正東以專員存記，兵役科長呂紹熊以縣長存記，用彰有功，而示鼓勵。等情，查該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內容，多能側重實際，不尚空言，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除將該南鄭縣縣長余正東、兵役科長呂紹熊等二員，由本部等分呈院，會准以行政專員縣長存記，遇缺儘先任用，所有該縣各機關學校出力人員，由該縣長擇尤聲敘事實，報由軍審區會同省政府酌予獎敘，報部備案，以示激勵，並將該實驗區推行辦法第七、十三條關於沒收財產一節，核與法理不合，應飭修改，

第六十九條縣政府須呈請上峯准飭接收部隊對於依法中籤之有身份有學識之現役兵予以適合其身份學識之位置

之規定，由本軍政部准予適合各部隊，凡高中及其同等

學校畢業學生經軍訓及格者，得以預備軍士用，凡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得以候補軍官佐任用，暨分別咨令

，相應檢同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油印壹份咨請查照，

即希通令所屬一體參酌辦理，以利役政，而裕兵源。」

等由；附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油印一份，准此；合將

原件檢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長參酌辦理，此令。計

檢發南鄭縣徵兵實驗區記實工作乙份。」

等因；奉此，除公函外，合行摘抄附件登入月刊代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附摘抄南鄭縣徵兵實驗區推行辦法，南鄭縣徵兵實驗區

兵田共耕辦法，南鄭縣徵兵實驗區依法免役緩役壯丁

捐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各一份。

南鄭縣徵兵實驗區推行辦法

甲、關於事先準備者：

一、遴選各級保甲人員，保甲長因可緩役之故，須由縣政

府事前直接委任。

二、保甲人員均須受過相當訓練。

三、戶口須有澈底之清查，各種戶口冊籍，須完備無缺。

四、保甲須有嚴密之編組。

五、政府與人民，均須養成注重戶口異動之習慣。

六、政府與保甲人員士紳民衆，須有良好感情。

七、政府須提高保甲人員及民衆對改善徵兵之興趣。

八、成立徵兵協會，動員士紳協助辦理兵役。

九、加強教育、衛生、社訓等工作，以培養兵源減少困難

十、製定各種實驗規程。

乙、關於宣傳者：

十一、宣傳人員，須依照推行說服政策綱要，真誠懇摯，開

明正義，以期水列渠成，發揚民族正氣，避免威脅利

誘之語調及態度。

十二、制定宣傳大綱及宣傳標語。

十三、由縣政府召開宣傳籌備會。

十四、由縣政府召開聯保宣傳大會。

十五、印發徵兵簡要白話問答，張貼各戶門首，先由各該甲之識字者逐戶講解，該甲無識字者，由小學保學員生担任。

十六、劃定宣傳區域，發動各機關各學校，按照區域分別在各保集會宣傳。

十七、發動各機關各學校按照區域，分甲挨戶（有壯丁之家尤為重要）切實普遍宣傳者，并須考問前次宣傳所得之效果。

十八、考核各宣傳單位之成績，厲行比賽，比賽成績，即以該宣傳區壯丁是否應徵情形及其他一切所得效果而定

十九、任何宣傳工作，縣政府除領導外，均須以事實爭取效能，并酌派委員實際參加行動。

丙、關於調查者：

二〇、關於服役、免役、禁役、服役各種資格之規定，縣政府須詳為諮詢，俾辦理人員及民衆徹底了解。

二一、按該聯保共有甲數，邀請有關機關及學校，為每甲派協助調查員一人或二人

二二、召集保甲長與協助調查員開調查會議，各學校所派之

協助調查員，須年齡較大有辨別事理能力，文字優秀者充之。

二三、由甲長會同協助調查員攜帶墨盒，毛筆，與壯丁調查表（如附式一）分赴該甲各戶村訪該家長將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之男子，不論在家與否，一律填報，其不能自行填具者，即由協助調查員詢問代填，并詢是否志願服役，亦為記入，如有遺漏，即由甲長告知協助調查員，補填齊全，着該家長蓋章或捺指模，協助調查員須切實耐煩查填，期收實效。

二四、家長如不實報，或拒絕蓋章或捺指模，該甲甲長及協助調查員，得予以勸導或指摘，如不可糾正時，得記明其事由代為填實，自行蓋章。

二五、於調查工作中，須同時加緊宣傳，俾調查宣傳兩工作，互相為用。

二六、調查時，每甲應填調查壯丁統計表一份，（如附式二）由甲長署名蓋章，交協助調查員携交縣政府。

二七、甲長於查填後即將調查表送交保長，保長應負有抽查

考核之責，如保長認為尙有遺漏，應即責令補正。如考核無訛，即呈由縣保辦公處查核，彙齊縣政府。如有隱匿不實，須依法懲處。

三八、縣政府收到壯丁調查表與統計表後，須分類發表第一次公告，并傳知凡因長子或其他理由請求免役者，須於指定時期內，呈送畢業證書，或在本縣有正當職業住址五人以上之證明書。凡因病請求免役者，須於指定之時期內，集合檢驗。凡非因疾病而以其他理由請求免役者，須於指定之時期內，取具服務機關或在本縣有正當職業住址五人以上之證明書，凡依法應行禁役者，除取得證明文件外，亦須公告週知。

二九、前項證明文件，縣政府得抽查其是否確實，如有偽造，即依法治罪，其囑託者亦同。

三〇、前項證明文件，須由保甲長考核後，蓋章證明，縣政府並得召集保甲長共同考核檢舉。

三一、應行服役或免役禁役禁役經決定後，即為詳註各壯丁應行服役，免役，免役之原因，分類發表第二次壯丁

資格公告，如認為合格壯丁人數不實，或對於免役，禁役，禁役再有疑問者，均得於指定之時期內，向縣保辦公處或縣政府檢舉或報告，經縣政府考核更正後，發表第三次壯丁資格之公告。

三二、各次發表公告之前後，縣府須召集全體保甲人員，徵兵協會委員，及民衆開大會講解有關公告之一切，俾上下意志溝通。

三三、合格壯丁決定後，宣傳者應將宣傳對象完全移轉於合格壯丁，并應不辭一切之勞瘁而為之。

三四、各次列榜公告時，縣政府須派委員於第一日守坐張榜處，為人民解答一切疑問。

三五、第二次發表公佈前，縣政府須召集全體保甲人員，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以下簡稱徵協委員）及全體壯丁分別舉行檢舉會議，盡量由徵協委員，壯丁或其家屬發表意見，最後如保甲長認為其本保本甲再無錯誤，即使其負責具結存案。

三六、第三次列榜公告後，縣政府召集合格壯丁談話，并須

由聯保主任造具合格壯丁名冊（如附式三）呈送縣政

府。

使人民報告。

丁、關於抽籤者：

三七、隱匿壯丁，或少報兄弟人數，或藉兄弟分居本聯保以外，而不報實，保甲人員又不能於抽籤前查出者，此項壯丁，不待中籤，即提先出征，保甲人員及所有關係人等一律連帶嚴重處罰。

四一、縣政府接到合格壯丁名冊後，將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三八、合格壯丁於抗戰後投入後方軍事機關，或部隊及其他性質類似處所服務者，不同其是否有意圖避免正式兵役之嫌疑，一律以應服現役論。其原屬處所如須補充

代表出席者，即請團管區暨查組代抽之。

時，得請由主管上級，轉令縣政府視其情形分別以志願兵，現役兵，備補兵，補充之，以制止合格壯丁自由活動避免正式兵役。

四二、縣政府于抽籤之日，并須將前項所有辦理抽籤職員及其他抽籤事項準備齊全，請監督組及軍政各機關長官蒞臨指導通知徵兵協會委員參加，各保甲長並須率領各該保甲全體民衆到場。

三九、抗戰後，由遠地遷入本地，致其身分無法考査者，一律以應服現役論。

四三、由縣政府按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將合格壯丁人數，製就籤號票，姓名票，以便所有合格壯丁依法抽籤，抽籤後壯丁，稱為中籤壯丁。

四〇、縣政府對於各種調查結果，須妥為保存，并須將全區自二歲至四十歲之男子，每歲訂定一冊，以備逐年徵兵之求遠根據。其在本年出生及其他異動者，須切實

四四、中籤壯丁分下列二種：
1. 本年應徵現役兵，（以下簡稱現役兵）即指本年團

警區爲縣政府所配賦之年徵額內該聯保應行配賦之壯丁全數而言。

2. 本年備補兵，（以下簡稱備補兵）卽除現役兵外，指本年準備補充現役兵之壯丁而言。

四五、原抽籤登記名冊（如附式四）由暨查組，縣政府監督人員與聯保主任署名蓋章，不得輕易有挖補塗改情事。

四六、聯保辦公處，應依籤號順序，造具籤號名冊，（如附式五）存查，原抽籤登記名冊，呈縣政府備案。

四七、抽籤後縣政府卽依籤號順序將中籤壯丁列榜公佈。

四八、經決定免役，緩役之壯丁，由縣政府呈由團管區發給證書。

四九、現役兵，經接收機關于驗收時認爲體格不合，拒不接受者，縣政府須再由暨查組復驗，如認爲爲本年應行緩役者，由縣政府呈請團管區發給證明書。

五〇、現役兵，備補兵，在未入營前，一律須受社訓。

五一、合格壯丁中籤順序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次年抽籤開始前，須按照原有底冊及變動情形，重爲審定資格，凡

第一年應行緩役，及應行服役者，如其緩役服役原因消滅後或條件具備時，卽于次年分別改定。但在第一年中籤應行入營而違抗者，須依法嚴辦。

五二、縣政府須佈告凡依法可免役，緩役壯丁，或係合格壯丁，志願出征抗敵者，得不抽籤卽行入伍。

戊、關於優待者：

五三、中籤爲現役兵者，縣政府須分別于各該戶門首張貼簡報（如附式六）并得提先懸置出征抗敵軍人住宅牌。

五四、壯丁籤放榜時，須舉行隆重儀式，由縣政府通知全縣商民懸旗誌慶，並用音樂隊迎榜遊行，放砲張貼，登報宣揚。

五五、抽籤張榜後，由縣政府通知本縣各機關，派員携帶輓詞或禮物，約同該本保本甲居民，及其戚族齊往現役兵之家道賀，祝其有機爲國出力。

五六、縣政府於抽籤後，邀約各界爲中籤壯丁照像，其像片懸掛中正堂及民衆教育館，俾衆瞻仰，藉示崇敬，其中籤爲現役兵者，得公宴之。

五七、中籤爲現役兵者，由縣政府發給中籤榮譽符號，及
蓋製蔣委員長肖像佩掛于左襟，有此項符號及肖像者
，全社會人士，須予以一切之優遇與尊重。

五八、中籤現役兵有疾病者，得請縣政府予以治療以及一切
保育之機會，而爲免費或減費之待遇，其赤貧者之藥
資，得由公家支給之。

五九、保甲長對於中籤現役兵有疾病者，應負代爲報請醫治
之責。

六〇、縣政府，民教館，各級學校，及保甲辦公處，均應設
現役兵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筆處，問事處，並供給
紙筆不取費用。

六一、縣政府爲現役兵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設置總通訊處，
各區各聯保各保設通訊處，義務收轉信件。
六二、現役兵，備補兵，其家屬所有一切臨時派款，除富有
者外分別減免。

六三、現役兵如預計其出發後，田地或其他事務乏方耕種與
經營者，按照兵田公耕辦法辦理。

六四、已經中籤爲現役兵，尚未出征者，得預先準備安置其
家屬之事務，如家屬生活不能自給，或須人幫助之處
，可預先報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依照免
役緩役壯丁捐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予以優待。

六五、中籤壯丁，免服工役，如自動參如者，須特別褒獎。
六六、備補兵如有疾病，公共醫院及本縣國醫公會須予以免
費治療，其赤貧者之藥資，亦得由公家支給之。

六七、縣政府須呈請上級核准接受部隊，對於依法中籤之有
身份有學識之現役兵，予以適合其身份學識之位置。

六八、志願兵之優待，須比中籤現役兵爲優裕。
己，關於防弊者：

六九、中籤壯丁，如於居住移轉，應依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
行規則第六節於十日前報告甲長，遞報於縣政府，領
取壯丁移住証。

七〇、中籤爲現役兵名次在前者，如經逃避，即以居後者依
次遞補，中籤現役兵因逃避及其他原因缺額時，即以
備補兵依次遞補。故凡籤號在後之人，應事先隨時對

戴號在前之人加以監督，防其逃避，免受其累，並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獎賞。

七一、現役兵如藉其他原因，避不應徵者，除由縣府徵兵協會沒收其財產，嚴懲其家屬外，並通緝之，無論何人

拘獲送案，每名獎賞國幣二十元，因報信經拘獲者賞國幣十元，此項獎金，以沒收逃跑現役兵之財產，及保甲長罰金撥充之。

七二、保甲人員對於現役兵有監視其行動之責，保甲長，現忽職務者，得斟酌情形輕重，以之補充或酌處罰鍰。現役兵逃跑經保甲長拘獲者，亦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獎金。

七三、合格壯丁，如有以賄賂向任何方面設法希圖倖免者，授受雙方一同依刑法治罪，從中申說者亦同。

七四、徵兵及抽籤如有舞弊及冒名僱替，屢徵屢逃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逃反兵役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之。

庚，關於集合者：

七五、集合現役兵時，除有緊急情形外，至少應於五日前以

蓋用聯保辦公處圖記之通知書，（如附式七）由該甲甲長通知中籤應行徵集之壯丁，該壯丁未在家者，即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七六、不能依前項辦法通知者，即由該甲甲長代收，並張貼該現役兵門首，視為已經通知。

七七、現役兵經通知集合時間後，應於通知書內規定之時間，自動向該聯保辦公處集合報到。

七八、現役兵經通知集合後，如不於規定時間自動集合報到，則視為違抗，得予以拘提，依法懲處。但縣政府，聯保處，於現役兵將出發前，須派員訪問現役兵及其家屬，以確實解決其困難，並推行說服政策。

辛，關於附則者：

七九、本辦法之實行，以不開支為原則，如萬一需用少數款項時，由縣政府呈准上級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八〇、本辦法開始實行期，為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除有繼續性者外，限於二月二十日辦理完成，如有特殊情形

，得延長之，但以十日為最大限度。

八一、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協助進行人員辦理得力者，縣政府按成績酌予加獎，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玩忽敷衍者，

即按其情節予以懲處。

八二、本辦法縣政府得隨時體驗事實，酌加修改。

附式一

附記		陝西省南鄭縣第一區虎橋聯保第一保第一甲壯丁調查表											
日別	家長姓名	家庭人口	壯丁姓名	年齡	出身年月日	職業	有無殘疾	願服兵役否	是否請免緩役	請求理由	與供述人關係	供述人	甲長意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 聯保主任													
		蓋章											
		蓋章											

附式二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牘 兵役

陝西省南鄭縣第一區虎橋聯保第一保第一甲壯丁調查統計表

戶別	壯丁人數	願服役人數	請免役人數	請緩役人數	無意見人數	備
合計						

協助調查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甲長

蓋章

附記 無意見人數欄即係填寫不云願當兵亦不請免役緩役等之人數。

附式三

陝西省南鄭縣第一區虎橋聯保合格壯丁名册

姓名	出身年月日	年	齡	住址	備	考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聯保主任

蓋章

附一、出身年月日須將陰歷換算為民國前或民國幾年某月日。
 附二、住址須填某保某甲。
 附三、本冊以十行紙製用。

附式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南鄭縣第一區虎橋聯保壯丁抽籤登記名冊

號	姓	名	住	址

附式五

南鄭縣第一區虎橋聯保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壯丁籤號名冊

號	出身年月日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備	考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版 兵役

二〇

捷報

貴府

壯士

榮蒙

南鄭縣政府二十八年徵兵中冀本年應徵現役兵額內第
山膺那家之上賞

特賀

鴻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名報國有期前程無量佇看魏綏勇士執衛國之干戈還我河

附式七

第 保

甲中籤壯丁

依法應即入營希於

月

日

上午十時自動到本聯保辦公處報到集合切勿延誤

注 一、如違時不到即視為違抗當依法拘提法辦

二、應行攜帶物品可先來本辦公處詢問

意 三、各方未了事件希於期前辦結

中籤壯丁 集合通知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某某聯保主任

南鄭縣徵兵實驗區兵田公耕辦法

第八條 怠於耕種兵田者，或甲長放棄贖責者，經縣政府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田地，即稱為兵田，未出征抗敵之民衆，須依照本辦法予以人力上有效之扶助。

聯保主任保長督覺，或經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告發得為斥責，或罰金之懲戒，聯保主任保長監督不力者，須負連帶責任。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富有者外，如確因壯丁出

凡前項之罰金，須專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用。

征抗敵，致使其田地乏力耕種者，其家屬得請求甲長按其實在情形召集全甲民衆代為義務耕種。

第三條 如甲兵田各甲甲長或民衆得不待出征抗敵軍人家

屬之請求，自為發動全甲民衆代為義務公耕。

第四條 公耕兵田，不得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任何招待

與報酬。

第五條 公耕兵田之農具，由公耕人自行攜帶。

第六條 兵田之耕種，須在適當時期，一切以優越私田為

原則，如缺乏肥料種子時，各公耕人亦須予以捐助。

第七條 兵田耕種，以全甲總動員期於短期內完成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縣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為求本辦法切實實行，應由甲長為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出立負責實行兵田公耕辦法字據。（字據式附）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公耕，包括耕，耘，收穫等一切農事上應有之作為而言。

△公耕兵田。是優待出征抗敵軍人的最好辦法。

立負責實行兵田公耕辦法字據虎橋聯保第

保第

甲甲長

今因

本甲

壯士

已於中本年應徵現役兵本甲長自應依照兵田公耕辦法負責實行

如有逃誤願受懲處並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字存查

虎橋聯保第

保第

甲甲長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公耕兵田。是在後方的人民共同應盡義務。

南鄭縣徵兵實驗區依法免役緩役壯丁捐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

家屬暫行辦法

第一條 依法應行免役緩役壯丁，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須依本辦法予以物質上切實之捐助

第二條 免役緩役捐助以捐助各該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一甲或以一聯保為單位。

第三條 免役緩役捐助，分臨時捐助與長期捐助二種，臨時捐助

目視需要之最低限度自由捐人自由認定，長期捐助下列四等。

- 一、每月叁元。
- 二、每月貳元。
- 三、每月壹元。
- 四、每月伍角。

右列捐款，得以糧食按照時價折抵之，為備切實實行，由出捐人出立字據交受捐人收執。(字樣式附)

抗敵生產各盡其力

據字捐役 免緩 法依付照

△如果不是役服的人抗敵。我們免役緩役的人就不能活。

立照付依法免役緩役捐字據人

聯保第

保第

甲

羅蒙國家

體恤列為免役緩役然救國之事匹夫有責願本「有力的出力救國，有錢的出錢救國」之口號向服役

壯士

之家屬每月照付國幣

元

角決不食言特立此據存備查照

中證人

(蓋章或指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救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乃是免役緩役的人應盡責任。

第四條

臨時捐之支配由保民大會或該聯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及免役緩役者之負擔力量而決定之。

(以下簡稱聯保優待會)決定之。長期捐以本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需要為標準由保民大會或聯

保優待會議擬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人數與需要

長期捐之出捐人及受捐人與捐額，由保民大會或聯保優待會決定後，須一併錄案公佈，一併呈報其捐助款項由受捐人向出捐人直接領取，不准其

他人員代為收領，以杜濫竽。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版 兵後

二三

減去後願之憂，加強前進之力；

第六條

經保民大會或縣保優待會決定之長期出捐人，如無確切理由，不得要求減免，有負擔能力而不負擔者，縣政府聯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聯保優待會均有處罰之權，如罰款時，其所得須專作優待出

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用。

第七條

出捐人如拖欠捐款不交，受捐人得隨時向該管保甲人員或保民大會聯保優待會請求救濟，必要時並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保民大會之召集及呈報手續由保長辦理之。

第九條

因長子免役而其弟出征抗敵者，該家子對於其弟之家屬應較一般免役壯丁加重責任盡量維持，倘有違誤，即予以屬屬之行政處分。

第十條

免役緩役捐款之收支情形，應由保長按月列榜公佈，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縣政府得以命令修改之。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南鄭縣征兵實驗區

紀實項內刊落條文飭遵照補填一案令飭

遵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秘訓字第四零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政部滄役管字第七四二五號咨開：「案查陝西南鄭縣徵兵實驗區一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滄役管字第二五八八號代電達查照在案，茲據該南鄭縣府代電，以徵兵實驗區紀實一項，刊落第十八第十九兩條，第十八條，為發動當地士紳及民衆保甲人員，參加宣傳，第十九條，為本區工作，自開始以迄終結，各宣傳單位，應向劃定區域內，作不斷之宣傳，繼續宣傳者，並須考問前次宣傳所得之效果，講更正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補填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政部咨送前來，當然令行該廳在案。茲准咨前由，令行令仰該廳遵照補填！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下廳，當經核以登報代令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
奉前因，除公函外，合在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補填，以
免缺漏！此令。

救濟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華寧縣第五區區長

馬維忠勾結奸商囤積食米應將該區區長撤

職法辦一案通令知照（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四五七號訓令開：

「案據雲南糧食管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秘內字第

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據華寧縣縣長彭樹甲馬代電，呈報

該縣第五區區長馬維忠，縱容至親馬良俊勾結鐵路下段

奸商囤積食米，除隱匿外，其數在一千七百一十三包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願

請派員查辦一案，令會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提出
職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查該區區長馬維忠，身爲一區表率
，不思奉公守法，膽敢於糧食高漲之時，夥同奸商馬良
俊營私舞弊，應令華寧縣長該縣區長馬維忠先行撤職併
同該馬良俊拿案拘押依法訊辦，截獲之米應即全數沒收
解會，以米數一半照本會所定之價發給五糧作獎金至該
縣長彭樹甲，辦事認真，殊堪加尙，應即呈請省政府先
行記大功一次，並酌給獎金，以示鼓勵，此項獎金將來
即由五糧米價內提登，統核核示遵辦，等語紀錄在案隨
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妥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此案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本府第六七九次會議
議決：查此次政府辦理糧食管理，曾經指定三十縣不准
奸商囤積私運，違則重懲，其用意何等重大，華寧縣係
三十縣之一乃該縣區長馬維忠竟敢夥同馬良俊營私舞弊
，實屬膽大妄爲，應即將該區長及馬良俊拿案訊辦，一
面將囤積食米悉數沒收充公，以一半專案由該會保存，
以後撥作救濟事業之用，其餘一半由該會照當地市價發
救濟

給代金，以十分之二提出由方人員獎金十分之八留作地方公共衛生經費以資警惕而儆效尤，至該縣長彭樹甲辦理此案，尚能重視功令認真執行，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並分行華寧縣遵辦並飭秘書註冊外，合將該華寧縣馬代電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馬代令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振濟會難童救濟

教養團體指遵改進辦法救濟難童團體申

請補助費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通飭遵

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一〇三五號訓令開：案據振

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滄丙字第三五一號呈稱

：查本會綜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在此抗戰建國期中，職責尤為重大，關於災難兒童之救濟救養，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現正一面自行設立並推動各級地方政府籌設兒童救養院所，暨一面檢取協助各慈善團體，辦理此類救濟救養事宜。俾能群策群力，以赴事功，如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截至現在止，會計發補助費五十三萬五千九百元。以後仍每月補助三萬元。中華慈善幼協會，截至現在止，本會計發補助費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中國戰時兒童協會，截至現在止，本會計補助費二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以後仍每月補助，一萬五千元。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截至現在止，本會計支發補助費六千元。惟依照本會之規定補助費之團體，應自行籌募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費，乃各該團體領受本會補助費後，並不設法籌募應自籌之經費具報，甚且另向其他中央機關，請求補助據報財政部鹽務總局每月補助各保育院慈幼院救養院等經費達四萬九千餘元。如洪恩救養院，北碚慈幼院，及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主辦之

西康兒童救養院等，其每月經常費即由該局按月補助。該局核發此類補助費時，事先未與本會商洽本會亦無法稽核。流弊固多。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之浦市乾城瀘西等兒童救養院，中華慈幼協會補助辦理之北碚重慶慈幼院，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之西康兒童救養院等辦理不善，本會迭據報告前來，並經轉飭整頓，但各團體類多不能嚴格照辦。或竟仍敷衍塞責，延不具報，既防礙災難兒童之幸福，更違背國家救濟之旨，爰將本會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酌予修改，其第十二條規定，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經費，如籌募不足時，得依照本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呈請補助，如向其他機關領受補助費時，並應先報請本會備案，但辦理不善經本會派員指導後，仍不見改進者，應停止其補助費，如係由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即通知該機關停止其補助等語，俾一事權，而便考核，以期積極推進改善，藉副國家矜恤災童之至意！擬即備准通令各機關暨令財政部轉飭鹽務總局，嗣後撥發各保育慈幼救養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債 救濟

二七

院所暨其他類似難童救養團體之補助費，務應事先與本會商洽，切取聯繫，仍由本會逕向各該機關團體，清查補助情形及款數，以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本會救濟難童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及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恭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等因；計抄發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團體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一份，檢發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教育廳省振濟會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各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下以簡稱本會）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第五項第二款之規定制定
本辦法。

第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承本會之指導並應按照所負之任務依次推進。

第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養目標及方針應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二項第三項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一切行政設施均應依照本會規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行政實施暫行辦法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兒童衣食住及衛生醫療應依照本會保健兒童衣食住暫行標準及衛生設備疾病預防辦法並參酌當地生活狀況辦理之。

第六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學編制應參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辦理。

第七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訓育指導應參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辦理。

第八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推行政教育時應參照本會規定之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理兒童教養實際情形並隨時指導起見得隨時指派視察員前往視導。

第十條 視察到達教養或保育院所經查覺辦理不善或與本會法令有違背時應即予糾正並督同主管人員詳細檢討過去工作擬具改進方法及步驟。

第十一條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經視察指導後不能改進者應由本會派輔導員前往協助改進如仍不能改進者應由本會通知主管團體撤換其主要人員或依法解散之。

第十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經費如籌募不足時得依照本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呈請補助如何其他機關領受補助費時並應先報請備案但辦理不善經本會派員指導後仍不見改進者應停止其補助

費如係由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即通知該機關停止其補助。

第十三條 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收支及辦理實況公開宣佈並呈報本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本會對於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1. 會經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曾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

2. 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活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具體計劃及核實預算。

3. 自行籌措之經常費，按收容難童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4. 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版 救濟

5. 難童年齡均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6. 辦有特殊生產教育出品優良者。

7. 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三、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將左列各項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本會核辦。（申請表附後）

1. 立案證件及章程，（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表等。）

2. 全體職員名冊。

3. 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通訊處各欄）。

4. 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5. 財產目錄。

6. 預算書。

7. 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8. 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9.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將來改進方法。

四、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於本辦法

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1. 各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分

別補助之。

2. 每團體所給予之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

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

隨時酌定之。

六、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

指定之用途支酌，不得移作他項費用，難童人數，如或

減少時，所餘補助費應另款存儲，俾難童增多時需用

，並呈報本會備案。

七、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

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查。

八、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於每月終將經費開支

情形，呈報本會，並於年度終了造報決算書。

九、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導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

停發補助費。

十、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定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

管機關具報本會。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費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二期合刊 公版 救濟

團體名稱		地址			
立案年月		證書號數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織概況					
經費	收入情形		擬收難童數		
	支出情形		現有難童實數		
請求補助費數		用途			
審核意見			核准補助數		
					備註
附件					

-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欄除審核意見核准補助數兩欄應空白不填外餘均應詳細填明
 2. 附件欄內應收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規定之各項證件章則表冊等附呈
 3. 本表應填報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存查一份轉呈本會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綏署 省府令關於征用土地應儘量

避免可耕熟田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字第五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二六號函開：「查土地征收程序，土地法內業已規定甚詳，該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應行避免之征收土地，雖以名勝古蹟為限，但際茲全面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如可耕熟田征收過多，致減少糧食之生產，則於軍糧民食，均有妨礙，嗣後各機關或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各主管機關對於征地案件，並應嚴加審核，如發見徵征土地佔用耕地過多，並無正當理由

者，應即不予核准，俾於促進公共事業之中兼寓充裕生產之意，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值此抗戰時期，征用土地，自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以期充裕生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錄案以月刊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據巴縣縣長王煌請將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義改為主任委員制等因一案通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秘人字第六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渝民字六二八二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二二九七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治四六四三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八月卷日辦四渝字第八一八七號代電爲巴縣縣長王煜請將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義改爲主任委員制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以利工作一案，經抄同原電函請內政部核辦，茲准財政部函，以此案由內政部轉咨該部，認爲可行，財政部亦表贊同，惟提出修正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意見，以免實行時法令與事實不符，同時又接成都行轅代電，以據四川省政府電轉巴縣縣長王煜關於此案之建議，並主張宜予更張，以資適應，業經成都行轅指令，准將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改爲主任委員，並附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其原設之審核出納兩組，主任改爲組長，並分令西康省政府遵照，電請查照各等由；查核成都行轅

與內政財政兩部主張畧有異同，抄同原函電及附件，請轉呈核定等因；經函交財政計劃委員會審議，茲准將審議結果函覆到廳，奉批交行政院核辦，除函復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及縣政計劃委員會原函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巴縣爲首先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財務委員會自應取消，唯在此過渡時期，應准將委員長名義，改爲主任委員，餘可不必更動，除令飭四川省政府遵照，並令知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此令。○

；切切！

此令。○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舉行第六六二

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昆明市長簽關於改善機構增進效率一案謹遵令修

正案繼續簽請仍准改科爲局經費由餘款節約支用
不敢妄事請益擬具改組綱要及系統表語俯准施行
案。

議決 所請改科爲局應予照准但經費應就現傾數開支不得追
加各局局長既係合署辦公并不對外勿庸領發鈐記官章又願開
一項既有設計委員會無須專設。

(二) 主席提議本年奉令徵募寒衣應仍由黨政兩方會商
進行案。

議決 本年奉令徵募寒衣應仍照去年辦法由黨政兩方會商進
進本府指定陳李兩廳長前往黨部召集開會籌商募集辦法短期
集齊分令並咨省黨部查照。

(三) 外交辦事處呈英人賈樂伯到麗江遊歷係持有勝街

縣長周 淦介紹書該麗江縣長蔡學禹警察局長羅
家麟并不審查護照殊屬不合已指令嚴加申斥惟勝
街縣長周淦擅給內地遊歷介紹書實屬玩視功令應
如何議處請核行案。

議決 查卸勝街縣長周 淦擅給外人介紹書前往停止遊歷區
域遊歷實屬玩視功令惟該縣長業已調省應予補給撤任處分麗
江縣長蔡學禹及警察局長羅家麟漫不加察疎于取締僅各記大
過一次以資警惕一面並通令各屬以後如有外人入境務須查遵
通令辦理不得玩忽干究。

(四) 昆明市政府呈請明令規定該府與各機關行文程序
俾資遵循案。

議決 查昆明市未設圍管區該市係直隸師管區師管區司令部
對該府行文令係屬當然所請通令應勿庸議。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三日舉行第六六六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安壽路南楚雄等縣遭受水災應先頒發急振案。

議決 此次安壽路南楚雄等縣遭受水災曾經議決由民財兩廳查明振卸在案茲查受災人民風餐露宿殊深軫念除仍由民財兩廳照章勸查撫卹外應先分別受災輕重頒發急振用資救濟安壽縣發給新幣四千元路南縣三千元楚雄縣二千元統由民廳撥款項下動支并由該廳即日派員携款分別前往會同各地方官查明切實散發具報。

(二) 主席提議成立安壽溫泉區建設委員會以期早日復興案。

議決 查整理安壽溫泉早經議決有案現該地遭受水災民居大都倒塌無力修復為積極復興起見應成立溫泉區建設委員會指定張陸兩廳長及總行長為委員以張廳長為主任委員飭即赴日着手調查擬具建設計劃務期早日觀成爲要。

(三) 主席提議編查戶口民政廳應與軍管區切取連絡俾

師團管區確知戶口詳情以便訓練征調案。

議決 查本省軍管區成立後其師團管區與所轄各縣之保甲戶口有密切之關係爲便於訓練征調計各師團管區應確知所轄各縣之戶口壯丁人數當此各縣保甲戶口正在編查之際即使師團管區確知戶口詳情應由民政廳長與軍管區參謀長切取聯絡商定具體辦法呈核核行。

(四) 防空疏散委員會呈亦貧無力疏散民衆擬請核發經費十萬元以利進行又據呈請援例轉請中央酌撥專款國幣三十萬元充貧苦市民疏散救濟經費案。

議決 查疏散事在必行惟所呈辦法殊欠切實難於實施究竟疏散何處某處能容若干人並未加以登記到遠後日用所蓄如何辦理亦無計劃應將本市應行疏散人口切實登記在根據登記人數分配疏散地點及其生活辦法俟確定後再爲呈請核辦在此期間仍應督促自動疏散爲要。

(五) 調委永勝等縣縣長及麻栗坡對汛督辦案。

議決 永勝縣長周繼福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虛報積谷着即撤職并照民政廳所擬處分遺缺以賓川縣長和志鈞調署遞

道賓川縣長缺以新委永善縣長劉人佑調署遞遺永善縣長缺以鎮雄縣長劉承功調署遞遺鎮雄縣長缺以祥雲縣長聶思培調署遞遺祥雲縣長缺以盧邦基試署昌寧縣長張向德辭職照准遺缺以鎮康縣長曾國才調署遞遺鎮康縣長缺以袁恩錫署理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樞迭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楊德源接充其所兼開管區司令一職兩請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接替。

(六)代鎮雄縣保衛團總團附曹蘭谷稜訴該管縣長劉承功請派員澈查究辦又據該縣公民彭守賢等代電呈該管縣長劉承功吸取民脂一堂親誼請派員查辦案。

議決：由民財兩廳遴選委員前往嚴密調查前此該縣先後兩次發現之違抗烟禁代電究係何人主使在押之曹蘭谷有無負屈情事詳晰具復呈轉核辦。

省政府委員會于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六七

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定期召集各市縣地方官，來省訓話案。

議決：定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昆明市縣等六十屬地方官，來省訓話，討論耕地稅歸還地方後之中心工作及用途；與裁局改科，編組保甲等事。所有召集各市縣長，統限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向民廳報到。

(二)主席提議，加強物價調整委員會機構認真執行，務使物價逐漸調平案。

議決：本市物價，商人仍復任意高抬。除飭由物價調整委員會及市政府認真調平外。為加強機構發揮效力起見，調整委員會內，應將縣憲兵司令部官加入為委員。以後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憲警合同負責，認真執行，勿稍敷衍，務使物價逐漸調平為要。

(三)建民兩廳會呈，遵令議擬辦理各屬地價辦法，擬具地價標準表式，請核示案。

議決：近來房屋田地，任意上漲，影響民生，至為重大。規定地價，實屬當務之急。應即先由昆明市縣辦起，茲指定建設廳長，昆明市長，縣長，省會警察局長及契稅局長，組織昆明市縣地價評定委員會，設于市政府內，由表市長召集

，專司評定地價事案，地價標準，應以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三月內之平均數為準。至瓊城馬路兩旁土地禁止售買以後，其暗地私相授受者，應如何查究，買賣手續如何規定，如何執行，統由委員會擬呈核定，以後土地買賣，非經委員會核定不生效力。其房租一項，應仍由市政府、警察局，認真執行，不得鬆懈。

(四) 財政廳呈，奉令議擬提存款災準備金，擬請仍舊按月提撥新幣二千元。至保管委員會，自願遵照組織請派定人選案。

議決 查救災準備金，關係重要，應按月增加，提撥為新幣四千元，以備急需，至保管委員會人選，由民財兩廳擬呈核定。

省政府委員會于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七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為充實省會食米來源及使各縣積谷推陳出新應購買附省二十縣積谷并實行售米証以資稽考案。

粵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議決為充實省會食米來源，兼使各縣積谷推陳出新起見，應將附省二十縣二十七年以前所有積谷，統由糧食管理處照各該縣市價乘公購買運省濟銷，各縣所得谷款，限本年內仍由各縣自行如數購買新谷填還，至指定何縣以及谷價如何依市核定，由民政廳與糧食管理處會商辦理，一面并由管理處商同市政府準備實行售米証，以後須有售米証者，始得購買公米，用資考核而杜流弊，又現尚未將積谷之數運省各縣，應飭遵令即日播數運省不得再行延誤，致干懲究。

(二) 財政部咨關於瀛省出口產品，收購結匯事項，當准照辦，擬于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檢送實施辦法，兼就函示各點，分別奉復請查照核辦見復案。議決 應照來咨辦理，分令有關機關遵照并咨復。

(三) 民政廳呈，遵令研議內政部咨，湘西邊區設置行政專員一案，邊地情形特殊，擬請轉咨，暫照本省原議，設置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俟整飭就緒，再改設專員，是否祈核示案。

議決 仍暫設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俟後再改設專員，咨覆內

會議紀錄

政部。

省政府委員會于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六七

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糧價日漲，極應調平，應將辦理機關，擴大組織，向省內外採購，并禁止向各縣自由購運案。

議決 現在糧價日漲，有積極調平之必要，應將管理機關擴大組織，加強統制，登記屯戶。內分運輸，購買，分配，諮詢等部。購買方面：分向省內外進行，并禁止各機關工廠自由向各縣購運。至組織如何？名稱如何？保留下次會議決定。

(二) 民政廳呈，遵令擬具各縣改局為科辦法，繕具縣政府組織表，及財建款三局，改科辦法，請核行案。

議決 交財政廳併案議復再奪。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二日舉行第六七

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糧食之購運調節案。

議決 本府為調平米價，曾經議決擴大管理機構在案。茲議決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節事項，委員七人至九人內，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總務，採購，運輸，調節，會計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此外并設評議會，置評議員若干人為委員會之設計機關，評議員以專家名流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充任，由委員會提請省政府延聘之，指定胡漢丁兆冠張那翰親自知穆嘉銘陸崇仁李培天楊文清裴存藩九人為委員，并以胡漢為主任委員，丁兆冠為副主任委員，段克昌為總務組長，陸崇仁兼採購組長，楊文清兼運輸組長，裴存藩兼調節組長，穆嘉銘兼會計組長，地點設省黨部內，所需經費由財政廳及富滇銀行各先籌撥經費一百萬元，交委員會辦理，若有不敷再繼續添籌，以資週轉。至外縣米價高漲地方，并得設某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黨政負責人員組織之，縣長為主任委員，所有委員會各項章程及各縣委員會簡章，統由委員會擬呈核定。

頒佈施行。

(二) 主席提議，各縣米價繼長增高，昆明等四十縣應禁止蒸酒熬糖，以資調平案。

議決 查各縣米價近亦繼長增高，為調平起見所有增產產米之昆明富民楚雄安寧會澤昆陽尋甸祿勸縣馬龍雞次路南嵩明武定通海呈貢河西晉寧曲溪易門峨山澂江宜良牟定江川玉溪陸良富源西師崇寧勸平彝羅平宣威曲靖廣通華寧開遠石屏建水等四十縣一律自令到之日起禁止以糧食蒸酒熬糖以免影響糧食之供給。又各縣除零星小販外，凡富農屯戶應由縣政府嚴加管理，不得囤積居奇自由買賣以示限制而平市價，即通令各縣遵照切實執行。

(三) 主席提議，各機關工廠學校所需食米應向當地政府及糧管會洽商購買不得自由爭購以免抬高市價案。

議決 查近日米價陡漲，各機關工廠學校自由到埠省各縣爭

購亦為重要原因，嗣後疏散到各縣之機關工廠學校所需食米，應向當地政府接洽購買，不得再向市面自由爭購，其在省會者應向管理委員會洽商購買，嚴禁用車輛到各縣逼處爭購，若再有此類情形准由各縣政府沒收其運輸工具或食米，若經過公路并由公路總局扣留其車輛，以免引起市價之無故高漲通令遵照。

(四) 主席提議糧食管理委員會定期成立并結束糧食管理處案。

議決 糧食管理委員會定十一月六日成立，委員會成立後糧食管理處即行結束，一面由省政府頒發關防小章，以資啓用。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富民縣長徐偉雲被勸為違法濫職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一年，並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錄案令飭遵照案。

議決 照辦。令民政廳遵照並復

報 告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民衆肅奸綱要及辦理聯保連坐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七月二十七日	轉令所屬遵照辦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存案備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	法規要旨	備	考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省務會議通過 第六四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增強邊地行政效率 率維護滇緬交通		

雲南省各屬保甲月 會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 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八月呈 奉省府核准備案	規定舉行月會詳 細辦法
-------------------	----------------	--------------------	----------------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

告

(一) 吏治

(甲) 令飭各縣長遵照以後對於委查鄰封案件不得
推諉之經過

本廳職司察吏凡遇地方人民控告案件多委派鄰封縣長就

近往查以期便控查近來各縣長中對於本廳委查鄰封之案每每藉詞推諉不曰公務繁冗不能分身即曰與有交情聲請迴避又或奉令後束之高閣不查不報殊屬違玩功令有負委任當經通飭嚴加申誡嗣後各縣長對廳令委查之案不論本境鄰封距離遠近應即遵令往查迅速據實呈報不得再事藉延敷衍自誤此次通令以後各縣長均能凜遵辦理玩泄之風由此一振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15分公.....→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嚴飭各縣長遵照以後對於委查鄰封案件不得藉故推諉	經通飭認真遵辦並飭將奉文日期報查	據各縣呈復奉令日期並聲明以後應切實遵辦	此案係申戒性質而無持續性比較從畧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報告

(一)倉正

(甲)民廳籌劃修建各屬建倉之經過

查積谷即須建倉二者互為聯繫本省各屬倉厥迭據各區視察員列表報告館依式修建者固多其因陋就簡寄存民房廟宇者亦復不少管理困難流弊滋多本廳有見於此年來積極籌劃務遠有得有倉之目的當經擬定各屬倉厥調查表通令各屬切實查填

並飭查明現應添建倉厥若干每倉應需經費若干派員切實估計

一併具報以憑核辦現據填報者已屬不少惟所需經費為數甚鉅

迭經令飭各該縣縣長先將歷年借放所得息谷提出變價儘數修

建不敷之數再為另行籌撥以觀厥成俟至明年各屬應建倉厥當

可逐漸完備則侵挪糧濕之虞自可避免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省各屬倉厥迭據各視察員報告依式修建者固多其因陋就簡寄存民房廟宇者亦不少本廳為管理便利避免流弊計本年積極籌劃建築務遠有倉有谷之目的</p>	<p>擬定各屬倉厥調查表通飭各屬切實查填並飭查報現應添建倉厥數與每倉應需經費數切實估計具報查核現據各屬呈報因物價飛漲每倉需費甚鉅迭經令飭先將歷年借放所得息谷儘數變價修建如不敷時再行籌撥以期早觀厥成</p>	<p>各屬倉厥經本廳嚴催籌建俟明年各屬倉厥即可逐漸完成侵挪糧濕之虞自可免除</p>	

(三) 禁烟

(甲) 查禁種烟之經過

案奉 省政府第六四四次會議議決案本年願完全禁絕全

苗之種植並轉奉

委員長蔣鈺電二十八年秋季應嚴禁下種無論任何邊區地省烟帶均不得以何理由有片苗寸穗存留等因迭經通飭各屬地方

官務須符同所屬各級禁烟職員在未到期種烟籽期先即明白宣佈禁令及將屆播種烟籽季節尤須切實防範制止處處親往查勘

萬勿陽奉陰違或稍存觀望希冀倘本年秋季各該地方官及禁烟各級職員不早嚴厲禁止下種或反縱容包庇暗示機謀將來查出

如有烟苗定照禁烟治罪條例從嚴懲辦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第一二三區施禁及邊區會經展種各屬均一律嚴禁下種	嚴令各屬地方官及早宣佈禁令嚴防下種倘陽奉陰違將來查出有烟照禁烟治罪條例嚴懲	據報遵辦情形查禁尙屬認真	

(乙) 整頓罰金加強驗戒之經過

本省禁吸鴉片章程原規定各屬所收罰金應按月造報聽候

分別提獎前因本省普遍發行公券領有運費即由罰金內報銷自

普通公券停發後已無領運費用茲為整頓罰金加強驗戒起見特

明令規定以後收獲禁吸罰金准照案坐扣四厘以一厘分獎出力

人員以三厘充分補助各屬傳驗戒烟兩所經費其餘六厘解繳省

庫核收使各屬經費得茲挹注而驗戒事宜尤易收效也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第一二三期各屬早經令飭組設驗戒兩所多已成立實施少數邊遠縣份尙未成立者繼續嚴勵設立	通令各屬一體遵辦並隨時派員分赴密查如有隱匿罰金或放任敷衍驗戒情事查實定予嚴懲	經此次規定後據報遵令組設者已較前增加	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構	達到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八月五日	存	查 此作業已通令有案故不再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行政

報告

(一) 禮俗

(甲) 繼續辦理嚴禁婦女纏足經過

本省政府訓令：以嚴禁婦女纏足一項，為本省六大要

政之一，無論何時，均應作不間斷之督促進行，飭屬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查此案自民國二十二年，列入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定為四大要案之一，歷年以來，嚴厲實施，督促推進，不遺餘力，至二十五年底，業據各屬具結呈報，全省已一律禁絕在案，第恐日久玩生，故應復萌，乃一再重申前令，繼續查禁。並飭擬定分期辦理

步履限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一律澈底解放，專案報核，自縣擬具分期辦理步驟請予核奪，均經分別核示，業經禁絕之通令後，多數縣份皆呈報早已禁絕，請免再辦，僅有少數屬縣，則飭廳候派員復查，以昭覈實。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總足一案早經嚴禁年來因地方官鬆懈間有故態復萌奉省令飭續查禁以期永除惡習</p>	<p>當經通飭各屬限交到十日內擬具分期辦理步驟呈核限十月底一律禁絕具結呈報聽候派員覆查以昭覈實</p>	<p>自通令後各屬已紛紛呈報認真辦理進展極速</p>	

(二) 保安

(甲) 改定各屬游擊隊名稱之經過

查本省原於遼寧或情形特殊地方設有游擊隊來歷已久現因其名目與各戰區游擊隊重複省政府安於二十八年七月提付第六四五第六四九兩次會議議決廢除游擊隊名稱即將巧家游

擊隊改名為巧家江防隊并濼游擊隊改名為津圍大道護路隊永綏游擊隊改名為永綏江防隊寧濼游擊隊改名為寧濼守備隊勝街游擊營改名為勝街護路第三營令民政廳遵照辦理民廳奉令已遵照分令實行並加委員長官另頒鈐記現據各隊呈報均已遵令辦竣矣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本省原於邊遠情形特殊地方設有游擊隊維持治安現因與戰區游擊隊名目混淆故將名稱分別改定以正名實	此案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先後提第六四五第六四九兩次會議議決將各隊名稱分別改訂令飭遵照	查此案業已完全辦結進度極為迅速	

(三) 倉穀

(乙) 核辦本年份增填積穀二賑之經過

現值第二期全面抗戰緊張時期藉谷關係軍精民食極為重要本省歷年雖有充分準備但仍以愈多愈好當經詳加考慮再就二十八年份業將穀數積足或已超額且產穀較多素稱富裕之昆明等五十屬令其按照戶口額數增填二賑其餘各將俟將歷年久數填足後再行酌加業經呈准令行統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一

律填足具報查並嚴催欠填各屬趕速將欠填數亦儘本年底一併填足具報以憑酌加在案惟迭據各屬紛紛呈報或因遭受水災或因糧價高漲種種影響呈請准予豁免或展緩增填前來亦經分別呈請酌予緩至明年秋收後再行照案增填至本年份應行增填二賑各屬如能認真抽填並經本廳嚴加整理其儲備成績當有可觀也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現值第二期全面抗戰緊張時期積谷關係軍糧民食爲充分儲備計遂令飭二十年份超填及積足之昆明等五十屬再按戶口額增填二匪其餘欠填各屬俟填足時再行酌加業經呈准令行在案	各屬本年份增填二匪案既經呈准當即通飭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一律填足具報查考並經嚴催欠填各屬亦儘本年年底填足具報以憑酌加在案惟迭據各屬呈報或因遭受水災或因糧價高漲呈請豁免或展緩增填者亦經分別呈請酌予緩至來年秋收再行照填在案	本年份增填二匪各屬如能遵照認真填足並經本廳嚴加整理儲備成績當有可觀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行政

報告

(四) 團務

(甲) 令飭安甯縣豐易門三縣酌派地方團隊認真保

護官商合辦昆華鐵業公司鑛廠之經過

本廳據官商合辦昆華鐵業公司呈請於所辦鐵業鑛廠所在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報告

地之安甯縣豐易門縣各派常備隊學兵一班前往駐紮保衛以維持治安等情當當備隊兵定有嚴格任務不令分派專員護衛之責該各鑛廠之保護應准分令該各管縣酌派地方團隊認真保甲認真担負不得疎忽致干查議嗣據該安甯縣豐易門三縣先後呈報均已遵照辦理自經此次派隊防衛之後該鐵業鑛區之治安當可維持保無他虞矣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分令該公司及安寧祿豐易門三縣於鑛廠所在地各派地方區鄉保甲認真保護不得疎忽	經分別訓令遊辦並飭將辦理情形報查	先後據該三縣長呈報均遵令派遣團隊盡力保衛	自之次後各鑛區並未發生匪警

(五) 禁烟

(甲) 委派禁烟指導員之經過

禁種實施辦法首重在前防範故須派員協同各地方官切實宣傳務使其無一粒烟籽入土舉凡鴉片之流毒民族民生之關係政府施禁之決心本年禁種之嚴厲均應向民衆宣傳週遍促其澈底覺悟並將施禁步驟與執行方法對各級禁烟職員劃切指導

使其認真督飭人民取齊聯保切結並出具本身負責查禁圖結以爲禁種基礎經令委禁烟口傳指導員趙逢春等十五員前往騰龍邊區鎮康等一十五屬張振勛等一十五員前往接壤川康黔桂等省邊境及情形較爲重要各屬協助各該地方官劃切宣導以期人民澈底覺悟達到全省禁絕目的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騰龍邊區等屬多爲曾經展種之區其與川康黔桂等省接壤各屬情形亦較爲可慮均於烟籽尚未播種以前派員前往協助各地方官宣傳督導喚醒人民覺悟不致遂種期絕根株	已派趙逢春等三十員分別前往工作	據報除邊區一帶野夷情較可慮外其餘各屬人民均能覺悟	

(乙)分期驗戒依限禁絕之經過

查本省六十歲以下之普通烟民前經呈准於二十七年底一律提前戒斷各振起抗戰精神共同努力救亡工作並飭警設傳驗戒烟所分別實施六十歲以上現領救濟公費之老病烟民原飭

其陸續遞減戒絕現距中央規定烟民限至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之期不遠經飭由各地方官迅即普遍宣傳務各先期準備自行服藥戒斷或投所施戒總以各屬每期戒斷烟民總數三分之一按期減少截至規定期限須澈底肅清並分期考核實行獎懲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全省烟民務須遵照規定分期驗戒依限禁絕	通令各屬遵辦並飭將第一期即七月至十二月底止驗戒烟民人數姓名依期呈報總候考核	各屬尚有少數未戒烟民人數預計較前當有進展	

調 查

河口老街概況(轉載)

一、河口對汛區

河口對汛區，位於滇省極南，東北與麻栗坡交界，西南與越南接壤，西北角界於金平，北界肇自屏邊馬關三縣，河口市區又為滇越交界的交通要衝，水路有紅河貫通，陸路有滇越鐵道直達海防，該區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一九五）中法條約中圖為商埠。

種族與風俗

全區的人口，據最近調查所得，共計七千三百五十七戶，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人，夷人約占總數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漢人以兩粵人居多，約占四分之一，他們仍保持着自己的語言風俗，凡是經過河口的人，大家總覺得和在廣東內地旅行一樣，夷人有盤夷、野人、苗人、烏泥、普拉、曼隆、沙人、儂普、野人、盆芒等類，其中除沙人已經漢化外，以盤

夷文化較高，猛人次之，每族人口約二十餘戶，其他各族亦語言互異，普拉少數尚能通緬文經典，人口苗人有六百餘戶，曼隆野人盆芒等數十戶；其他各族則有三百或四百戶不等，他們雖有各不相同的語言，但均能知道簡單的漢語，漢語在他們各族相互間已成了一種標準語。

河口市的民衆，男女多經商，女子極勤勞，多着廣裝，跣足拖鞋，男子多嗜賭如命，差不多十歲左右的小孩就學會賭博了。在汛區的夷民生活極為簡單，除少數是布匹外，大半都是自織自染的麻布，食的是穀米，玉蜀黍，馬鈴薯，和自養的家畜，至於盤夷：他們多在沿河岸用竹子和木頭搭成四脚高出地面約四五尺的屋子，工作多半就在屋子外層的走廊上，家禽牲畜就養在房子下面，再用竹籬圍着，在春夏秋冬，天氣一熱，男女中午都泡在河裏洗浴，個個拿着衣服，

舉着竹桶式的水桶，一面來洗滌，一面來工作，其婚俗也很簡單，檢一個祭神日，或農暇日，男女雙方談唱跳舞，如男女相悅，就可以實行同居，然後在舉行婚禮；不問他們的父母是否同意，並且一個女子同時可以和數個男子相愛，男子亦然，還是把他的庶母所生的女子配與他的外甥的，貧芒人多住在人跡罕到的山林裏，住的是山洞，或者是用樹葉搭蓋的棚子，遇見了別族的人，如果數日少，常被他們殺死，數目一多，他們就遠遠地逃避，不過現在他們已經漸漸進化，學會了搭住簡單的茅屋織造粗陋的麻布衣服也學會熟食。

氣候和物產

河口住近熱帶，近來河口市內因人口增殖，交通醫藥便利，氣候已比各況區稍好一點，只要起居飲食稍加注意，不至有何危險。蚊蟲多極了，有一種是小黑蚊，如被叮咬，傷處即起一紅色小粒，奇癢異常，抓破即生黃水小瘡，但却不傳染瘡癤虫蟻也最多，凡有脂肪性的食物，如不隔離，就被螞蟻所腐壞，一般木質房舍器兼圖書，大都被虫蛀蝕，河口區的生產物，在農產食物方面主要的是穀和玉蜀黍豆麥種的

很多，牲畜豬雞很少，畜牛羊的多，因為山多平地少，水田不多見，半是播種在山地上，最初把地上植物燒盡，再加鋤耘播種，便等待成熟收割，如一塊地栽上兩年收成不好，就任它廢棄，另外開闢一塊，因為土地肥沃，施肥這裏是不需要的，凡熱帶所能生產的植物均可栽植，如金雞納，檳榔，樟腦，肉桂，元眼，荔枝，椰子，檸檬，香蕉，黃橙，咖啡，豆，白葱，沙仁，草菓，烟葉，橡膠樹士酸，棉花等，現在河口市栽植金雞納已有成績表現，全汛區產量較多的則為土蔞草菓棉花香蕉等。

行政組織

河口區，對汛，始於清光緒十三年，因中法戰役議和後，以其區域與法越接壤，有關國防外交種種問題發生，不能不就近設置高級邊吏，以便交涉，故根據中法對汛章程組織成立，設副督辦一人，歸臨開廣道兼監蒙自關監督直接促辦防務，民國成立，仍本舊制，自道尹廢裁後，改副督辦為督辦，其任務專事辦理關於履行汛章，如緝私，國防，外交，華捐訴訟，移民墾殖，撫綏邊民等，行政事項，其下設有場

酒，那發，老卡，新店，四個對汎，此外境酒汎設有龍棚分汎一，那發設有王步田湖汎一，新店設有橋頭汎一，其他機關有海關，滇越鐵道警察分局，河口獨立營等。

河口雜記

在汎區和滇越毗連的地方，除了河口和蠻耗兩地有海關經常檢查外，其他地界多交由當地汎長負責監視，因汎兵太少，和癡瘡的利害，所以一般奸商在監視不及的地方走私，並且如果汎兵力量有限時，他們甚至武裝走私，初以利誘威脅，還有些是用小舟來代人走私，又有些越人他們出入境時在車上，他們可不下車來受檢查的，以此他們也可以乘機走私，外幣，到河口如果你到市上買物品，商人小販告訴你的價是「西銀」或「法票」，如果用「滇票」或「中央票」和他們論價，他們却不會折算，雖然督辦所已貼有佈告禁止以外幣論價，但他們仍習慣不改，其他汎區除了半開現金外，外幣的勢力也很大，在汎區中種煙的，除了不容易經過的瘴地外，我們是不見有煙苗了，不過邊民抽煙的仍舊多，這是很可注意的事，其次是賭，在老街有經年不出錢的白戲看

，在河口也是一樣有不要錢的粵戲看，這是誰給他們的娛樂呢？這裏存在着一個秘密，原來在河口市有一個建昌娛樂公司，（一般人都叫做賭公司）戲就是他們包唱的，在廟場旁的一間大房子裏面，有打花，擺灘，擲骰，麻雀牌，牌九，撲克……等等賭博，由晝到夜，隨心所欲，一般男女老幼，都嗜之如命，此外各汎區每街都有賭場幾個，專門是用以榨取夷民們的金錢。

一、老對汎區

行政組織和治安狀況

老街在河口對岸法國和老街公使於此地辦理邊防對汎事務，其下分設各團官，外設有商政座，專司海關檢查，設有廉防座，專司國防檢查，團官以等次分為七級，一團官等於華方之少尉，七團官為法駐越南總督，一般人除總督外，均稱之為一團官，二團官等，他們在駐在區有一切軍政外交司法各權，團官下之各級員兵均為越人和本地夷人，此為汎區之軍事組織，其政治組織最高則為總督，下設布政，按察，省，道，府，廳，州，在州下為地方自治組織，設有里，鄉

，舍，村（寨）約人口十餘戶爲村，村設兵頭一人，數村爲一舍，設舍長一人，四舍爲一總，設總頭一人，五總爲一里，設里長一人。州設州長，州里長在地方上的權限極大，在邊境充任的是當地土司階級，法人廢土司改設官制給與行政地位，以便管理，這些州里長考查起來都是我國漢人，或在前因武功而蔭襲者，或因在當地有特殊財產地位者，他們都是在籍十數世代，一切生活習慣已半夷化，有些能操各種語言，如沙語，粵語，盤夷語，越語，法語和簡單的漢語，他們當地之長，除對越南政府負責外，並要直接受團官的指揮平時出境到任何地方均須報告當地團官核准，但除往本國境內外，不得出境，所以他們自由是很有限的。境內治安維持得很好，在邊境一帶已是「夜不閉戶，道不拾遺」，說到搶劫股匪簡直沒有，但這是指局部而言，在老街則仍須儘防扒手！

氣候和物產

氣候比我邊地還熱，烟瘴很大，但因交通和醫藥衛生上有適當辦法，所以比華境的烟瘴地帶要好得多。出產品以穀物

爲大宗，在內地可產三季，在邊地可產一季或兩季，邊地仍多種旱穀，其他產物如我河口邊地同樣地多，在猛犸里一帶，草藥，咖啡，每年比我方產量多，好木材也不少，煤礦，金礦，均有，動物有大量的馬鹿鹿子和少數虎豹等。

過境手續

在老街，人口同樣地稀少，民族也最複雜，和華邊區一樣，但比華區多得一種苗人，和少數越人，在老街華僑較多，設有華僑公所，各重要地方設有華僑代表，名爲幫長辦理各地華僑公共事務，如交涉，招待等，華僑在彼地經商，每年是要繳納很繁重的身稅，營業稅等等捐稅，我們在越境邊地往來，須向華方督辦或各汛署領取通行證，又叫人情紙，在河口則領過橋證。此證有長短期二種，短期每張繳納法幣一元，限用八日繳銷，長期除繳法幣二元外，還要備本人照片二張，交汛署和法方公使簽字許可發給，但只限往來老街汛區，不能深入海防內地，且往來時間地點均須注明，並須交到邊地團官簽字，才許通過，如用過期証，一經查覺，即被扣留處分。

民族相親

州里長對我們經過的華方官吏是像兄弟般的歡迎的，華方對汎到任時，都常借道經過，他們就開會歡迎，是擊鼓召集治下民女，在夜間舉行土風歌舞，舞有古中國宮舞式，有半洋化式，有越式，有夷式，不下數十種之多，平時她們常常被召集訓練，每個女子都以具有歌舞的技能為榮，一年他們有幾次的大集會，這就是她們歌舞的機會，風俗習尚在邊地和華方大致相同，他們都是同樣地種族，不過發現實國境把他們劃分開吧了，我們和他們談話，簡單漢語都可以知道，他們稱中國人為大朝，自稱為小朝，有些還說是大朝人，不是小朝人，有些住戶還貼着中國式的對聯，語言文字的力量，在不同的國家中，表現了出來，不竟使我憶想到老大的中國的過去時代，對他們特別生出一種親密的感觸！

邊防一瞥

越邊區的防軍，他們的設備很充分，在一個駐軍地的房舍附近是不許人窺探的，房舍很整潔，營門周圍是鐵堡式的

，大門樓上懸大鼓一面，作隨時召集州里街長之用，樓上架有高射平射機關槍砲，房外佈置有鐵絲網，巨馬，交通除公路外，不通車輛的地方也可以用電話，軍用鴿等來補救，士兵都是夷民，他們隨時被徵調訓練，在入伍期，他們的待遇很好，年有四季毛棉衣服，每人除薪餉外。還有家庭津貼，並且一切門戶負擔都免了，每汎都有醫藥治療所，對瘴癘是相當地安全的，他們每星期都有實彈演習，消耗彈藥是多多益善，要如此才被上峯獎勵，認為他們訓練認真，團官都是由本國內派來戍守，他們是第一次大戰中的經驗者，對軍政有研究的幹部，他們常常把學吃中國飯，為軍事必修之一課，他們的待遇很高，交際費很充實，用得多的常被嘉許為幹員，常常請我方汎官宴會，最好吃酒，每宴例設有種種名貴洋酒，隨客自用，但我方汎官則因貨幣和待遇的關係，所以一切接頭事務，都常避免，因為華汎官一月之俸還不敷請他們一餐的飲酒之用。

統計

全國戶口統計總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統計

全國人口總計		479,081,651	
江蘇	36,469,321	遼寧	15,253,195
浙江	21,230,749	吉林	7,354,475
安徽	23,351,188	黑龍江	3,751,109
江西	15,801,623	熱河	2,184,723
湖北	25,515,855	察哈爾	2,635,957
湖南	28,293,735	綏遠	2,683,693
四川	52,766,210	寧夏	978,391
西康	968,187	新疆	4,300,020
河北	28,644,437	南京	1,619,148
山東	38,697,741	上海	3,726,757
山西	11,601,026	北平	1,556,501
河南	34,289,848	天津	1,217,646
陝西	9,779,724	青島	514,769
甘肅	6,716,405		205,894
青海	1,196,654	威海衛	222,247
福建	11,755,625	東省特區	679,673
廣東	32,452,811	西藏	3,722,611
廣西	13,385,215	蒙古	6,100,166
雲南	12,642,157	旅外僑民	7,838,888
貴州	9,918,794		

民國二十七年戶口統計

各省市倉儲數量比較圖

積谷之數		積款元數
796,485	四川省 (二十六年)	
23,602	貴州省 (二十五年)	300
545,575	廣西省 (二十五年)	93,807
38,503	廣東省 (二十五年)	197,548
76,552	福建省 (二十四年)	16,803
20,477	甘肅省 (二十四年)	15,984
139,920	陝西省 (二十五年)	40,000
2,866,733	雲南省 (二十六年)	
3,795,133	湖南省 (二十五年)	63,695
814,616	湖北省 (二十五年)	286,023
2,138,175	江西省 (二十四年)	156,338
936,265	浙江省 (二十五年)	783,416
727,361	江蘇省 (二十五年)	643,253
183,019	安徽省 (二十三年)	
182,239	山東省 (二十五年)	168,840
2,147,472	山西省 (二十四年)	126,921
1,063,775	河南省 (二十四年)	236,244
170,370	察哈爾 (二十五年)	13,143
101,851	綏遠省 (二十五年)	
13,767	南京市 (二十四年)	3,794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統計

五六

江浙等二十省市積谷總數為16,735,460石如將戰區各省市(蘇、皖、魯、晉、豫、察、綏七省及南京市)積谷數除外計其餘十二省共有積谷12,202,050石

共積谷款總數為2,846,279元為將戰區各省市(蘇、皖、魯、晉、豫、察、綏及南京市)積谷款數除外計其餘十二省公有谷款1,054,032元

雲南全省戶籍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秘書室統計股製

地	數		數戶	別方地	數		數戶	別方地	數		數戶	別方地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富	90452	90736	30176	縣化蒙	23247	24241	10075	縣洱寧	84301	112667	36451	市明昆
車	21111	20422	6509	縣川鄧	75784	83316	29157	縣寧順	96537	94979	37462	縣明明昆
鎮	51913	52419	17241	縣姚大	16679	14938	7706	縣平金	75083	81709	27634	縣良陸
呈	16206	15718	6359	縣甸中	92886	93226	36178	縣南廣	11623	11913	5465	縣海佛
當	24795	58593	10561	縣門易	47992	50822	19535	縣南廣	9787	11076	3206	縣海佛
路	15347	16232	7257	區汛對	52916	55839	18125	縣雲祥	26562	27684	11786	縣平新
株	62006	63488	22585	區汛對	52338	55383	19858	縣雲祥	17960	17494	6586	縣平通
華	3507	3332	1957	局治設	32510	31535	10827	縣川江	9224	9030	3581	縣城江
藍	7115	8138	4044	局治設	16900	20156	8780	縣京師	45158	44213	16928	縣北邱
視	13466	12692	6789	局治設	49249	50303	16180	縣京師	54957	55742	21893	縣良宜
大	72721	72854	27687	縣溪玉	55509	59629	233988	縣彝平	27294	31025	12871	縣坪蘭
鶴				縣洋會	30826	32632	10750	縣陽昆	14407	29326	10072	縣坪柏
藍	90405	85490	39924	縣水建	23797	24288	10430	縣江昆	21863	23494	9707	縣龍馬
威				縣序石	21029	21527	6560	縣次羅	33452	33074	11302	縣坪華
景				縣遠開	18634	18667	6003	縣溪曲	55651	58549	15918	縣渡翁
龍	27728	64940	16119	縣舊簡	11293	10776	5284	縣茅思	18439	18805	6334	縣豐益
綬	57285	57403	22873	縣山文	13624	13348	4594	縣勒彌	30867	31871	9417	縣川劍
雙				縣通昭	12352	12042	6285	縣順六	24062	23934	8463	縣平永
鎮				縣關馬	18495	20186	8764	縣西維	52487	52614	15752	縣川永
浪				縣雄鎮	33935	33364	12523	縣江激	27763	27741	11240	縣山儀
江	55402	59439	19749	縣東景	38078	37662	1658	縣仁永	24969	23331	8827	縣儀鳳
水				縣山保	11566	11694	6107	縣嶠南	58549	57426	16348	縣勝永
西				縣倉瀾	37821	40557	17100	縣甸寧	26417	23370	9749	縣寧晉
河				縣街騰	42330	42632	15210	縣寧緬	32030	32308	10436	縣寧晉
江	46962	47715	18680	縣明高	40515	42256	16550	縣寧昌	40458	42297	13308	縣龍雲
山	10158	75834	26154	縣向美	47304	47512	16691	縣南鎮	44424	45296	15092	縣理大
川				縣河西	137918	16502	49205	縣威宜	54590	63830	23611	縣勐大
麗				縣益靈	54416	60007	19737	縣江麗	24457	22863	8637	縣勐大
山	50338	56390	23797	縣平羅	14634	15816	6433	縣沅鎮	30778	22928	9707	縣西河
源	57590	56818	18179	縣央姚	30041	28147	9441	縣海通	43960	46276	20493	縣西河
				縣家巧	57796	59754	20816	縣海武	29410	29300	10283	縣源永
				縣曉西	26569	26424	11042	縣邊屏	59740	62766	18125	縣源永
	73040	75307	30637	縣良	61287	58999	22980	縣自蒙	41693	42916	20170	縣源永

數 口 人			數 戶	別 方 地	數 口 人			數 戶	別 方 地	數 口 人			數 戶	別 方 地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 州 富	90182	90736	30176	縣 化 蒙	23247	24241	10075	縣 海 寧	寧 順	8430		
16479	16438	8775	縣 里 車	21111	20422	6509	縣 縣 川 鄧	75787	83316	29159	縣 縣 寧 順	寧 順	9653			
49652	49784	18182	縣 縣 康 鎮	51913	52419	17241	縣 縣 姚 大	16679	14938	7706	縣 縣 平 金	平 金	7508			
			縣 縣 貢 呈	16206	15718	6359	縣 縣 向 中	92886	93726	36178	縣 縣 南 廣	南 廣	1162			
18285	18196	7086	縣 縣 民 富	27795	58593	10561	縣 縣 門 易	47792	50832	19535	縣 縣 靖 曲	靖 曲	978			
47390	50497	17755	縣 縣 南 路	15347	16232	7357	局 治 設 江 阜	52916	55839	18125	縣 縣 雲 祥	雲 祥	2656			
22142	22163	6247	縣 縣 豐 祿	62006	63488	22585	局 治 設 貢 福	52338	55382	19858	縣 縣 雲 祥	雲 祥	1796			
50981	47451	19170	縣 縣 卓 華	3507	3332	1957	局 治 設 武 龍	32510	31535	10827	縣 縣 川 江	川 江	922			
			縣 縣 興 藍	7115	8138	4044	局 治 設 武 龍	16900	20156	878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4515			
			縣 縣 山 視	12466	12692	6789	縣 縣 濠 玉	49249	50302	1618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495			
			縣 縣 關 大	72721	72854	27687	縣 縣 濠 玉	55509	59629	233988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729			
42890	44294	14681	縣 縣 慶 鶴				縣 縣 濠 玉	30826	32632	1075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1440			
			縣 縣 津 壘	90405	85490	39924	縣 縣 水 建	23797	24388	1043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186			
			縣 縣 信 成				縣 縣 水 建	21029	21527	656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3345			
			縣 縣 谷 景				縣 縣 水 建	18634	18667	6007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563			
			縣 縣 陵 龍	27728	64940	15719	縣 縣 水 建	11293	10776	5284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1843			
31379	33469	13006	縣 縣 江 綏	57285	57402	22873	縣 縣 水 建	13624	13348	4594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3086			
			縣 縣 江 雙				縣 縣 水 建	12352	12042	5285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40			
8240	7740	4097	縣 縣 越 鎮				縣 縣 水 建	18495	20186	8764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246			
5938	6598	2830	局 治 設 浪 阜				縣 縣 水 建	33735	33364	12523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776			
			局 治 設 江 碧	55402	59439	19749	縣 縣 水 建	38078	37662	1658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496			
			局 治 設 水 伊				縣 縣 水 建	11566	11694	6107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854			
			局 治 設 西 路				縣 縣 水 建	37821	40557	1710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64			
			局 治 設 河 梁				縣 縣 水 建	42330	42632	1521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320			
			局 治 設 江 盈	46962	47715	18680	縣 縣 水 建	40515	42256	1655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4046			
			局 治 設 山 蓮	10158	75824	26154	縣 縣 水 建	47304	47512	16691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444			
4576	3965	2352	局 治 設 川 龍				縣 縣 水 建	137918	16502	49205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459			
			局 治 設 麗 瑞				縣 縣 水 建	54416	60007	19237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44			
			局 治 設 德 德	50388	56370	23797	縣 縣 水 建	14634	15816	6432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3072			
			局 治 設 山 貢	57590	56818	18179	縣 縣 水 建	30041	28147	9441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439			
9190	10123	6914	局 治 設 源 滄				縣 縣 水 建	57796	59754	20816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294			
							縣 縣 水 建	26569	26424	11042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597			
				73040	75207	30637	縣 縣 水 建	61287	58999	22980	縣 縣 定 師	定 師	4169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保甲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省秘書室統計股製

地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鎮	鄉					鎮	鄉					鎮	鄉		
富	2663	285	7	26	6	縣化蒙	918	105	4	15	4	縣洱年	2649	262	6	6	6	市明昆
車	649	60	6	16	5	縣川鄧	2461	250	20	12	6	縣車順	2616	210	6	29	8	縣明昆
鎮	1644	152	6	22	8	縣姚大	752	84	2	21	6	縣平金	2112	253	14	18	9	縣良昆
呈	492	35		10	5	縣向中	3463	333	2	34	7	縣南金	206	24	3	9	4	縣海漾
富	1064	113	6	9	5	縣門易	1802	171	10	13	7	縣靖曲	548	54	2	7	4	縣海佛
路	195	20		4	2	局治設江	1729	173	4	18	7	縣雲祥	1704	106	2	21	5	縣平新
株	387	42		16	4	局治設福	1895	109	7	27	5	縣雲雲	596	57	2	5	4	縣通廣
草	605	71	7	17	5	局治設武	1064	101	7	4	4	縣川江	248	35	1	7	4	縣城江
監	694	80	5	19	5	口河	828	85	2	11	5	縣宗仰	1551	142	2	14	5	縣北印
現	1865	212	2	39	7	坡果	1392	130	2	11	4	縣定年	2148	222	16	16	7	縣良宜
鵬	2669	270			4	縣溪玉	2208	226	2	26	9	縣真平	1285	123	6	18	6	縣坪蘭
慶						縣澤會	1073	107	2	14	6	縣陽昆	937	86	4	7	5	縣柏雙
底	3103	352	11	43	10	縣水建	1028	105	5	9	7	縣江昆	917	91	1	8	4	縣龍馬
茶						縣屏石	572	52	2	8	4	縣江昆	978	92	2	11	6	縣坪華
二						縣遠開	462	42		6		縣溪曲	1308	127	6	13	4	縣渡彌
龍	1454	146	16	11	7	縣焉箇	497	56	2	8	4	縣茅恩	596	58	1	14	5	縣營益
工	1921	246	13	19	8	縣山文	468	45	2	6		縣勐詠	889	94	7	11	5	縣川永
天						縣通昭	541	58	1	12	5	縣順六	845	85	5	10	4	縣平永
江						縣關馬	847	87	1	12	5	縣西維	1409	141	7	12	4	縣川賓
水	1907	190	8	13	7	縣確景	1211	110	1	7	4	縣江滋	1111	105	2	10	4	縣山義
西						縣東景	1047	103	2	11	4	縣仁永	844	83	2	9	4	縣儀鳳
梁						縣山保	619	62		14	7	縣崎南	1528	153	7	17	6	縣勝永
江						縣澹福	1613	157	4	13	4	縣甸南	821	76	1	7	4	縣寧晉
山	1719	175	3	20	7	縣街福	1404	156	2	21	6	縣寧緬	1000	86	5	6		縣寧安
龍	2053	211	1	30	8	縣明萬	1567	147	7	28	5	縣寧昌	1226	128	4	12	5	縣龍雲
鹿						縣甸萬	1494	151	2	12	4	縣南鎮	1446	148	6	12	4	縣理大
德						縣而發	4431	455	8	89	10	縣成宜	2091	204	1	23	8	縣勸祿
安	2200	218	3	23	5	縣益雲	2548	185	7	16	6	縣江麗	876	97	4	23	6	縣祿元
山	1750	116			7	縣平羅	602	73	1	87	5	縣江麗	927	89	9	14	6	縣而河
流						縣安姚	889	99	7	9	6	縣海通	2044	202	16	15	9	縣善永
						縣家巧	1842	200	8	25	6	縣定武	982	96	2	11	4	縣源海
						縣晴西	1662	114	1	20	6	縣自	1840	170	7	22	7	縣源海
	2959	287	3	49	4	縣良	2118	228	18	52	9	縣自	1909	174	9	12	9	縣源海

計總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數甲	數保	數坊鎮鄉		數區	別方地	數甲
			鎮	鄉					鎮	鄉					鎮	鄉			
區						縣州富	2663	285	7	26	6	縣北蒙	918	105	4	15	4	縣河寧	364
	854	87	1	14	5	縣星車	649	60	6	16	5	縣川鄧	2461	250	20	17	6	縣寧順	2616
	1821	188	9	26	5	縣康鎮	1644	152	6	22	8	縣姚大	752	84	2	21	6	縣平金	2112
						縣貢呈	492	35		10	5	縣向中	3463	383	2	34	7	縣南廣	206
	676	67			4	縣民富	1064	112	6	7	5	縣門易	1802	131	10	12	7	縣靖曲	548
	1612	156	8	9		縣南路	195	20		4	2	局治設江寧	1729	172	4	18	7	縣雲祥	1704
	601	54	8	8		縣豐操	387	42		16	4	局治設直隸	1845	109	7	27	5	縣雲	596
	1821	166	14	10	5	縣寧華	605	71	7	17	5	局治設武龍	1064	101	7	4	4	縣川江	248
						縣興藍	694	20	5	19	5	口河	828	88	3	11	5	縣宗仰	1581
坊鎮鄉						縣山硯	1865	212	2	37	7	坡東麻	1392	120	3	11	4	縣定年	2148
	1377	147	12	24	5	縣慶鶴	2669	270			4	縣溪玉	2208	226	2	26	9	縣泰平	1285
						縣津鹽						縣澤會	1072	107	2	14	6	縣陽昆	987
						縣信威	3103	352	11	43	10	縣水建	1038	105	5	9	7	縣江墨	917
						縣谷景						縣屏石	572	52	2	8	4	縣次羅	998
	1114	121	4	9	6	縣江綠						縣達開	462	42		6		縣溪曲	1308
						縣陵龍	1454	146	16	11	7	縣舊簡	497	56	2	8	4	縣寧忠	596
						縣江雙	1921	216	12	19	8	縣山文	468	45	2	6		縣勤珍	889
保	401	55	4	11	4	縣越鎮						縣通昭	541	58	1	12	5	縣順六	845
						縣湖大						縣關馬	847	87	1	12	5	縣西維	1409
						局治設江督						縣雄鎮	1211	110	1	7	4	縣江激	1111
						局治設水滸	1907	190	8	13	7	縣東景	1047	103	2	11	4	縣仁永	844
						局治設西滸						縣山保	619	62		14	7	縣嶠南	1528
						局治設河梁						縣滄潤	1613	157	4	13	4	縣甸青	821
						局治設江盤						縣街騰	1404	156	2	21	6	縣寧緬	1000
						局治設山連	1717	175	3	20	7	縣明高	1527	167	7	28	5	縣寧昌	1226
						局治設川龍	2053	211	1	30	8	縣向壽	1494	151	2	19	4	縣南鎮	1446
						局治設鹿橋						縣西渡	4431	455	8	89	10	縣咸良	2091
						局治設歐德						縣益靈	2548	185	7	16	6	縣江麓	876
						局治設景齊	2200	218	3	23	5	縣平羅	602	73	1	27	5	縣沅鎮	921
	205	31		9	4	局治設山南	1750	176			7	縣安姚	889	99	7	9	6	縣海通	2049
						局治設珠滄						縣家巧	1942	200	8	25	6	縣定武	982
	672	69	3	5								縣晴西	1062	114	1	20	6	縣邊屏	1848
							2959	287	3	48	4	縣良	2118	228	18	52	9	縣日蒙	1907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非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經義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 第十一二期合刊 ▼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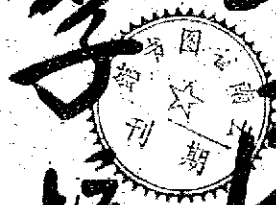
1940

年

13 - 1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三期合刊

雲南民政半月刊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10世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縝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禁烟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理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三 四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會長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講詞
龍主席對晉省聆訓六十縣長訓話（第一次）

講演

李廳長對晉省聆訓六十縣長訓話（第一次）
李廳長講述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要義

論著

周泰的縣行政制度
效養衛的連環性與地方行政

張廷勛
嚴清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本省法規

二級兵役機關團隊視察點驗實施辦法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奉 按署令注意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通令遵照由（警刑代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目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以後凡請任用人員經歷必須詳細註明何年月在何地等情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 省政府令 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宣著就職日期一案通令知照由（登刊代令）

禮俗

代擬 省府指令廣南縣准予題給節婦余楊氏匾額以示表彰由

訓令騰衝縣准 財廳公函該縣長所擬褒揚資川殉職之騰衝楊烈婦忠蘭一案令發題字印花由縣轉飭該家屬具領自行辦理

代擬 省府指令昆陽縣准予給匾褒揚節婦楊陶氏由

代擬 省府指令元江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李哲氏一案准予題字令仰查收給領製懸由

代擬 省府指令曲靖縣准予題給郭許氏匾額由

禁煙

訓令各屬嚴厲剷除烟苗如被發現定照 省府議決案嚴懲由

代電各屬尅日將境內烟苗剷盡聽候查勘并將切結於二月內具呈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現屆冬令應普遍查禁烟苗一案通令遵辦由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認真查剷烟苗一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沿邊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飭認真查禁烟苗免貽隣省口實一案通令遵照由

團務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嗣後對於逃亡士兵携帶武器者應即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由（登刊代令）

訓令各縣局各保衛營奉 省府令以後所有一切全省中外私人槍照統歸警務處辦理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登縣府征交壯丁及團管區征交壯丁證明單登刊代令飭遵照辦由（登刊代令）

通令各縣長各股活局長嗣後對於各種訓練機關關於黨義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物色一案令飭遵照由（登刊代令）

通令各保衛營營長奉 綏署令以後對於征調兵役及緝捕逃兵等項務須遵照章則辦理由（登刊代令）

工役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禁封扣強征運糧車船伏役一案通令遵照由

兵役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軍政部解釋兵役法規彙編第一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報代令）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各地方機關收支處法暫行辦理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報代令）

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

雲南民政廳民國廿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雲南民政廳民國廿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調查

畧論雲南西南邊疆民族問題（轉載）

李生莊

統計

壯丁體格檢查統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目錄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目錄

雲南省辦理水災各屬一覽表

雲南省辦理各屬火災統計表

特 載

蔣會長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演詞

我在去年今日，向全國同胞宣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號召全國軍民，「以實行精神總動員，對我們總理作具體的紀念」，我更勉勵同胞，「要表裏貫徹，切勿視此舉為尋常，要以精神的改進，見之於實際的行為來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自從這一個綱領頒布以後，於今整整一年了，這一年中間，抗戰工作的進行，雖很艱苦，國際風雲變化，雖然很激烈，但是我全國軍民都能够定如山岳，勁若雷霆，共同一致，堅忍奮鬥，卒使敵人在軍事上一切狼奔豕突的暴行，都受到我們迎頭痛擊，他政治上一切詭詐陰險的策畧，都無濟僥倖求逞，這過去一年之中，實在是定了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亦就是敵國已受到我們制命的打擊，造成他決定的失敗，我們全線將士捨命犧牲，殺敵致果，海內外同胞輸財輸力，熱烈從公，淪陷區的同胞，不僅力抗敵奸，還前輸財報國，至於傷愈將士，重上前場，適餉壯丁，爭先入伍，以及戰地民衆，協助軍隊的勇躍，生產分子努力建設的猛進，無論在地區的分佈上，在數量的計算上，都比從前加倍的增加，外國的觀察家，凡是親到中國來觀察的，都承認中國有

不可侵侮的力量，有戰勝強敵的把握，而他們這個結論的根據，就是中國的國民覺醒了，中國國民精神在兩年半抗戰中鍛鍊得更堅強，更進步了，在今天舉行精神總動員紀念的時候，我不能否認我們精神總動員已有了相當的收穫，我不能不對各地熱心領導精神總動員，和實行精神總動員的同胞表示我的感慰，但是全國同胞要知道精神總動員不僅是一種教育啓發的工作，而是要普遍實行的工作，精神總動員的功用，不僅是要振作我們的精神，來求得抗戰的勝利，而且要乘此戰時相互奮勇，加緊奮鬥，造成蓬勃奮發奮進向上的新風氣，使我們建國必須的一切建設，很迅速的完成，所以我們決不能以目前少數的成績，引為自滿，反之，我們必須嚴格檢討，不斷策勉，來擴大我們已得的成績，改正我們當前的缺點，大家一定還記得精神總動員綱領結論中，特別提出的三點：（一）就是要澈底，（二）就是要持久，（三）就是要堅忍，現在我們如果忠實的檢查一下就知道精神總動員的實行，還沒有做到這三個要點，什麼叫做澈底呢？澈底就是要澈裡澈外的去實做，對於綱領所指示的，國民公約所規定的，

都要全部的接受，全部的實行，不能取其一部，而忽畧他的另一部份，不能只遵守到消極的條件，而不執行積極的條件，什麼叫持久呢？抗戰是要繼續不斷的苦做，既不能一曝十寒，也不可有始無終，譬如我們國民月會，一個月舉行一次，如果只有舉行月會這一天是緊張的，就決不能收到如何的功効，什麼是堅忍呢？就是要不折不扣的去硬做，我們今天在全力抗戰，戰時的艱難，本是與日俱增的，而且愈接近勝利和成功，我們的困苦艱難必愈加深刻，如果我們只能抵抗平常的艱難，而不能忍受非常的困苦，經不起壓迫，受不住煎熬，那麼任你如何激昂，也不能算是實行了精神總動員，現在我們國民敵愾心很旺盛，民族大義的認識很普遍，抗戰的信念很堅強，但是上面這三個缺點，能夠完全避免的，實在是沒有多少人。我細心觀察這種現象發生的總原因，實在由於我們國民還不能改革，我們多少年來的一個最大缺點，就是所謂「不切實」我認爲現代國家最值得我们效法的一種德性，就是「切實」，他們研究就是切切實實的認真去研究，學習亦是切切實實的認真去學習，工作是認真的工作，服務是認真的服務，隨時隨地都充滿了絲毫不苟的精神，所以態度總是積極的，作事總是確實的，先民也未嘗不如此，所謂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就是這種精神的說明，但是我們在一概情形怎麼樣，我們接受一個理想，很隨便，承認一個約言很容易，可是實行起來總是苟且敷衍，得過且過，前人所說的「念茲在茲」的風氣，在我們國民中間，現在很少見的，

試問我們在抗戰建國過程中，不論是負有公務責任的，負有教育宣傳責任的，負有基層工作責任的，以至於一般民衆，本來各有各人嚴肅的任務。可是能「心在事上」的，究竟有多少，能不欺不粉飾不間斷而認真真苦幹實幹到底的又有多少人，這種風氣，如果任他們瀰漫下去，我們儘管有很好的辦法，儘管有一部份很勇忠奮發的將士和人民，我們所要達到的使命，也決不能全部完成，這種風氣，在平時已經應該矯正，在戰時尤其應該改換，如果我們在這個生死存亡關頭的戰時還不能養成「切實」的風氣，一切的工作還是不合實際，不負責任，這就無異於大家以個人的生死和種族的存亡，當作一種兒戲，這樣國家民族的前途，豈不是異常危險，所以我在今天精神總動員的紀念日，要求我們同胞務必在「切實」兩字上面痛下一番磨煉洗刷的工夫，我們以後推行精神總動員，就要從此處下手，我以為要「崇實去僞」養成普遍認真的風氣，決不是困難的事情，我們只要痛切改革過去多少年來好高騖遠積極極重難返的習氣，要使宣傳不是空泛的計劃不是寬廣的，一切工作不是脫離實際的，這樣就必能持久，必能徹底，必能堅忍，就必能實做，必能苦做，必能硬做，使我們一切的努力，都發生最大的力量，今後我們要振作國民的精神，先要做到整飭國民的精神，要普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先要使已經宣誓國民公約的同胞，切切實實做到誓言裡所舉的簡單的十二條款，同時我們要創造新風氣，先要鼓舞起新的原動力，要完成大事業，先要號召我們

同胞從切近平易的具體事項做起，我們本着這幾個要點，特地爲我們同胞講明下面幾件事體，爲我們目前實行精神總動員的方針，作爲我們努力普及精神的參考。

第一，要具體實行綱領，我們去年宣布的精神總動員綱領裏面，有五大要項，本來規定有實施的事項，現在我們更要進一步的，使他成爲簡單具體的事項，使精神總動員的意義都能從實際工作中表現出來，例如我們要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首先就要禁絕烟毒和賭博，取締奢靡，提倡簡單樸素，實行節約和儲蓄，我們要養成發達蓬勃的朝氣，就首先要注意整個清潔，提倡體育衛生，策進國民強健的體魄，我們要打破苟且偷生的習慣，就先要厲行工作考查，注重確實迅速，提倡積極奮發，以不忠職守爲莫大的恥辱，以踴躍服役爲莫大的光榮，我們要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那就要肅清貪污欺僞的惡風氣，除去積弱滋害的罪惡，要實現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信條，養成現代國民的人格，我們要糾正紛紛歧錯雜的思想，就先要實踐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誓約，提倡奉行法令，嚴守紀律的習慣，要互相督察，互相勸勉，使一般國民尊重戰時國民的責任，視戰時政令的尊嚴，同於軍中的軍令，共同一致，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我們同胞能首先做到這幾點，就達到了我們精神總動員大部份的要求。

○第二要加強經濟鬥爭，打破敵人最大的陰謀，敵人現在軍事侵略力量日衰，政治陰謀早已失敗，他還在猛力進行經濟的侵略，這就是對我們國家和社會各種經濟的掠奪和毀壞

，更是我們淪陷區內同胞的壓迫和欺騙，關於這一點，我們全國同胞必須特別覺悟，必須全國一致，不分男女老幼，都要努力破壞仇貨的運送，檢舉仇貨的走私，抵制仇貨的販賣。

我更希望戰地同胞們特別要實踐國民公約，你們對於國民公約如能貫徹一分，那你們解放的日期就可提早一天，大家務必要互相體諒，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和敵人妥協，國民公約中「不買敵貨，不用敵錢偽鈔，不賣物品給敵人，不爲敵人做工」這四條尤爲重要，這四條就是制敵人死命最大的武器，須知我們多買敵人一盒火柴，多用敵人一張偽鈔，就是幫助敵人多殺我們一個同胞，多佔我們一塊國土，成仁取義，威武不屈，就要在這點上表現我們民族的精神。

○第三要提倡工作競賽，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是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都約定競賽標準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多，誰做得好，誰做得快，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的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誰節約，誰儉樸，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

我們個人工作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第四要充實國民月會，使大家踴躍參加，更有意義，國民月會的舉行，必須普遍推廣，但國民月會的內容，更須加以充實，我們要以國民月會來策進戰時生活，同時也要以國民月會來積極訓練民衆，組織民衆，要使國民月會成爲喚起民衆奮鬥，提倡民衆互助，討論社會問題，革除不良風習，訓練自治精神，促進生產事業的一種月會，政府現在一方面厲行建設，一方面要施行新縣制，建立地方自治，所以我們要使國民月會與地方自治的工作，打成一片，要盡量策動與會同胞，報告當地經過的事項，討論實際的問題，成爲推進各種建設的一種有效的組織，而不是一種奉行故事的儀式，這是各地領導月會的同胞，所應該多方注意，善爲運用的。

上面所舉的條件都是一年以來的經驗和觀察，爲要鼓勵我們國民志趣，振新我們國民精神，指示我們同胞以切要易

龍主席對晉省哈訓六十縣長訓話（第二次）

自己今天與各位縣長第二次講話，本來要緊的話。第一次已經講過，並且這幾天在報紙上見各位長官已經和大家講得很詳細，不過自己感覺得各縣長這次奉命召集，來自各縣地方，大都能够按期到省，可見大家接受政令的心很誠懇，

行的辦法，最後我要告訴全國同胞，今天整個抗戰形勢和整個世界大局都是一個否極泰來的時期，勝利光明已在我們的前面，但我們更應堅忍，更應奮發，決不可有絲毫萎靡懈怠懈怠，使敵人有懈可擊，有隙可乘，我們必須樹立森嚴的精神壁壘，磨礱我們堅銳的精神武器，裝鍊寒，打死仗，流血汗，衝前鋒，一切有利於敵有害於國的事，決不可作，一切有利國家有助抗戰軍事的工作，必須努力去辦，大家要痛念總理逝世已經十五年了，我們革命還沒有成功，莫敢遺漏佔我們的國土，我們應該是如何的悲憤和憤慨，但是想到總理的三民主義已領導我們走上光明勝利之路，我們又是如何的興奮，在今天精神總動員一週年的時候，正是我們檢點自己策勉自己的生活的時候，我究竟對國家盡了多少的責任，我的精神和生活是不是適合於戰時國民的精神和生活，望大家人人反省，及時改正，及時振作，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竭忠盡智，努力向前，負起總理所遺留給我們的革命建國求得中國自由平等的莊嚴使命。

所以和大家見第二次，時間還嫌少，大家來自地方，是縣政實際負責的人，和大家見面，就如像和三通父老見面一樣，所以和大家講話，不厭求詳，因爲自己盼望殷切，所講的話雖然差不多，希望大家切實了解，不以此行。

今天自己所講的意思，不外保建二字，保就是保甲，建就是建設，這次各位縣長回去實施在縣政機構稍有改革，自治組織也已經改定辦法的時候，究竟從何處着手，自己貢獻點意見。我希望各位回任以後，就開一次縣政會議，召集地方紳耆集會，還有兩個意義，第一希望他們知道抗戰時期，要忍受痛苦，官民合一，實質腳踏做去，不要像已往那樣，政務才會推遲。第二，將來縣政組織，最近我與好幾位縣長見面，他們貢獻了幾點意見，可供採納。縣政人員，最好迴避本籍，將來或由各廳發表，或由縣長自己選擇。因為一個機關，第一要靈動，第二要機密，如果不靈動，不機密，就失了機關的價值，這是有害無利的，至於地方自治人員，自與縣政府不同，當然是用地方人士。但自治人員，若由人民選舉，人民知識還嫌不夠，縣長對於人選，不能不注意。惟因人數太多若要通知道是不可能的。希望各位回去，開辦保甲訓練班，加以訓練。這種保甲訓練班，已有幾縣自動辦過，成績還登不接。昆明市地方也有保甲訓練的辦理，惟時間太長，太覺費事。現在沒有辦過的，今後去辦，時間不必長，保甲人選一定，就召集訓練二星期或十天，不講理論，僅僅把推行政令的要點管理一保一甲的方法，組織的意義，和人事登記及預防天災人禍各端，簡單明瞭的，使他們能明瞭職務，就可以了，不必費時費錢。

此後保甲辦理完畢，要表現成績，要能經得起測驗。以後無論中央或省政府派員視察的時候，不看表冊，只

是拉着小孩或婦人，問他你是那一鄉那一鎮那一保那一甲，門牌是幾號，有些什麼組織規程怎樣，要人人能回答得出，了解組織，才真有成績表現。已往辦理，有名無實，人民沒有接受着，問着他自己不知道，只有公文上敷衍搪塞，這是不切實的。希望各位做到，能够經得起這個試驗才好。

此外，中央有月會的辦理，本省以前也有會開的組織，內容都差不多，此次廢除會開，照中央規定舉行月會。月會辦法，內容多偏於政治理論，現在本省又編有月會須知一種，側重保甲辦法，訓練民衆，使其重視保甲組織，今後還可就各地情形，每保內增加鄉規。月會之認真不認真，就看有組織與無組織，希望各縣長督促，認真辦理，每逢初一和十五每保都要舉行，如有重大問題，還可以各鄉聯合舉行，有了月會，不但能夠轉達政令，還可以使大民智識開通鄉鎮長教訓人民，就有機會。因為鄉村間，既沒有講堂，也沒有廣場，召集人民不易，舉行月會，就是惟一的辦法。除了月會應照規定舉行外，抗戰公約，也要實行，要使人民能够印入腦經，自己非常重視這件事，希望大家能够做到，這就是辦理保甲成功的一種表現。

此外，各縣鄉鎮長委定，保甲月會組織成立以後，已往還有一個缺點，各縣應該糾正的，就是各縣不取聯絡，各縣之間不聯絡，耳目就不靈通。例如第一次共軍入滇，蘇勸武定兩縣縣長逃害，就是因為耳目不靈通，縣長自己判斷，以為共軍還沒有到，其實已經到了大門口，這就是一個先例。

又如西匪思自刺滅張結廼以後，已經平靜無事，小有散匪，不過潛伏鄉間，近來因為縣長懦弱，匪思復萌，在幾縣交界地方，死灰復燃，劍川縣長以為在任不久，不報政府，不通知隣縣，也不加以剿辦，因此匪患養成影響各縣，費了若干力，才完全肅清，這就因為不聯絡，不通報的緣故，該縣長心理錯誤，以為報告上司，要加責備，其實事實具在，交卸了，還是要負責任的。像這樣過一天，算一天，貽害地方，有這個弱點給土匪利用，是不對的。希望各縣以後互相聯絡，互相通報，呈報政府，不欺瞞，不隱蔽。如果互不信任，有聯絡等於沒有聯絡。這點大家尤要注意。

其次，省府前令教育廳通令各縣，在鄉鎮保甲完成以後，設立中心小學。聽得湖南每保有一學校一個，希望本省各縣各鄉鎮設立中心小學，如果力量做得到，建蓋瓦屋樓房，自然很好，若不可能，就是草房也行。每鄉鎮都要有一個。其興建方法有三種，第一，由各縣發動義務民工興建，第二，由各鄉鎮紳民捐資興建，第三鼓勵地方人士獨立捐資興建，建成房屋，取給捐款人願意的名字，用以紀念獎勵。鄉鎮公所，就設立在校附近，利用寺廟或其他公產，這是一個永久性的制皮，也須好好加以培植。

其次，縣行政經費，已經有詳細的規定，惟自治經費，如鄉鎮保甲長辦公費，還沒有規定，這是外不掉的，以前沒有規定，而實際門攤戶派，這是非取消不可的。希望各縣長借此機會，交換意見，鄉鎮保甲長的辦公費，怎樣相宜，提

出意見，請財政廳統籌，規定辦法，情形不同的少數縣份，又特別變通。以前規定保長公費五元，鄉長五十元，這是一個大概的規定因為單位太多，普通的规定不容易，不過標準如何適宜，希望各縣長討論，提出適宜的建議。

其次，中央通令全國實行國民兵團，各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已經劃定區域。兵役是目前的要政，與保甲關係很大，如果保甲辦理不良，征兵就不免困難。團管區與各縣，對於兵役，是一個系統，不可歧視。現在抗戰期間，最緊要的，就是官民要能忍痛，政府深知道人民痛苦，但大勢如此，也是沒有辦法的事，這一點要各縣長對地方父老說明。抗戰沒有終了，兵役最為重要，辦理要得法。第一次辦理完畢，就自動繼續辦第二次。早早預備，時間經濟，以免貽誤戎機，這點是希望大家重視的。

此外，這半年來，本省物價高漲，最利害的是八月十五天氣變遷以後，情形極為險惡，所以政府才議決加以管理，劃定三十縣的積谷調平米價。米價高漲的原因，第一是抬購，因為各學校機關工廠，到各縣抬購，把價錢抬高，州縣上價高，省城受其影響。第二是幣制和氣候的變化。幣制問題太大，雖無辦法，而人事造成的原因却要加以防制，所以極限制各學校機關工廠到他縣抬購米糧，各學校機關工廠需採辦，要由縣長統籌，以免慌亂，抬起價錢，縣長不離紳士，因為紳士來自田間，縣長要與他們商議，把價錢公道定下。這樣要做到價錢不暴漲是可能的。縣長對於境內米價，

要加以掌握，如果不負責任，聽其亂買，結果就無法補救。今後各學校機關工廠如到各縣購買，縣長不可辭責，要與他們接頭要買好多，總數量若干，要合理支配，定公道的價錢，這對於米價調平，裨益很大，希望各位縣長不要辭責。

還有一樣，自己想起來，願向大家講講抗戰以來，本省情形大變，這是各縣縣長和人民，都應該知道的，今日的雲南比較前幾年不論交通經濟人事，都已經大不相同，這種情形，對於雲南是好還是壞呢，恐怕大家都有這樣感想，這對於雲南是好處極多的。已往雲南種種簡單，感覺遲鈍，公務員很玩疲，現在與外省比較起來，非常顯著。最顯著的，第一是雲南工人情緒，相形見拙，第二是文化太低，辦事遲緩，這種情形，雖是雲南的短處，但這樣才能激勵我們加以改進。以工人而說，據一般人考察，要三個雲南工人，才抵得一個外省工人，本省工人，怕出力，怕勞苦，習氣太深，以文化界而說，各位知道，此次大學統一招生，本省學生僅取錄十八名。據教育廳統計，在未施行統一招生以前，本省每年考入省外公立大學的學生，在一百幾十人，而今年只有十八人，大家感想如何。本省教育當局，固應自責，而一般父老也要覺悟，不能怪學校不公，家庭和社會也要負責。本省政府顧念青年程度素低，為其前途計，特要求教育部准許再行招考一次。但是這一種辦法，只可一次，不可再三，一次之後，就要自己努力。人才由教育培養出來，教育如此，豈不想觀。過去滇省升學的雖多，但是所進的多半是不嚴格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特載

的大學，欺騙父母，欺騙自己，當時沒有人來比較，所以看不出來，現在一經比較，痕跡便露出來了。統一招生，是國家規定制度，我們應該擁護不能說不是。現在各大學移來雲南，雲南無形中成了一個大學區，假定青年自己努力，那麼升學可以節省旅費，正如俗語說，大門前的街子，讓自己來趕好處正多。只因自己程度太低，不能享受。下層的人如此，知識分子如此，中等社會，可想而知。外省人中，自然不是個個是君子，有高尙的，有無知識的，無知識的人，對雲南人說長說短，雲南人應該置之不理，反轉來檢查自己的內容，加以努力，如不覺悟，不奮鬥，恐怕要由經濟文化各方面的落伍漸漸影響到政治。四川貴州現在的情形，就是因為自己不爭氣所致，如自己本省不努力，別人取而代之，是自然的趨勢。舉一個小例，譬如外省人用一個伙伕，必定是貴州人用貴州伙夫，江浙人用江浙伙夫，因為要如此才能夠使口味調和，語言相投。為辦事便利，自然要如此打成一片，所以雲南人最好要自己努力，自己立得住腳，問得過心，不愧於心，自然不怕人家動搖，如果肯努力，那麼現在的好處，就在能與外省相交換，使本省文化前進，政治澄清，建設發達，如此次大戰中不遭兵燹，雲南成爲一個很整齊的模範省，自是意中之事。所以國家許可一日，便不可一日放棄自己的權責，上下要拿出精神來做。萬一遭遇兵燹也希望雲南能夠如像山西一樣，主席和各縣縣長概不離省境縣境，各縣縣長担任自衛隊指揮官，與敵人相週旋。山西所以能夠如

七

此，就是因爲向來少有參加內戰，注重軍事，和保甲辦理完善的原故。所以現在辦理保甲，非常重要，將來各縣縣長能否鞏固報鄉，就要看各縣縣長辦理保甲如何了。

此外，各縣縣長回去，要積極辦理生產建設，保甲自治，縣政府改組這些新政。而於此次沒有聽訓的各縣長，以後除用文字通知以外，並到省的做榜樣。希望大家至遲不過明年一月一日，完成縣政府和鄉鎮保甲組織，過期不能辦理，就是懦弱表現，有意玩延，不知時局嚴重，政府不僅撤職懲罰，並且要將他留縣無代價共同辦理完畢。至於生產建設，也希望自廿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就要拿出新的東西來，舊日種種截止到二十八年止，以後現行政令，是否有成績，就要嚴格考核。大家要知道這次把耕地稅撥給各縣，是經二十八年開始，並不是實支卯糧，耕地稅就在地方，可以應用，政府的希望是可能的，所以敢向大家要成績。

最後，希望在職各縣縣長，我個人服務一天，大家也服務一天，除了因身體不得已的情形，而請假辭職以外，務必要努力幹去，任期是許可其延長的，不想做的，就要自動辭去，要做的，就要認真幹去，縣長既有保障，施行職務，儘

可放手。以國民來說，現在時局緊急，不能再在家裡晒太陽，縣長負一縣之責，精神可以感召一縣，縣長努力能影響人民，縣長懦弱，也能影響人民，雲南人無論文武，此時都要振作起見，前幾天報紙上有幾句歌詞說，自己的飯自己吃，自己的事自己幹，賴祖宗，靠他人，不是好漢，這幾句話是真的，希望大家先下決心。雲南向來是有實幹的精神的，何以見得呢，由上次勸共的成績可以見到，上次剿共，幾位縣長，守城而死，抵抗而死，政府很對不起他們，但他們的死，是雲南精神表現，雲南的地位，因此提高，現在抗戰，比以前的事更重要。希望各縣長回去，召開縣政會議切實和紳耆父老說明，使他們知道國民公約的重要。使一般人民，都知道日本之可惡，隨便拉出一個小孩子或婦人來問他，都要他明瞭。我聽見長江一帶，還有些人民，不知道我們的軍隊在抗日，認爲是剿匪軍的，這實在是大笑話。希望雲南各縣縣長，喚醒人民，老幼通通都了解時局，不用日本貨，不替日本人帶路，不做敵人的間諜，如國民公約各項，那就是很大的成就了。

講演

李廳長對晉省聆訓六十縣長訓話（第一次）

主席，各位受訓的同志：此次政府召集各位聆訓的意義，已於開會日有所報告，今後應辦要政及中心工作，亦經主席剴切訓示，各機關長官，各就主管事務，一一分別指導詳詳。各位同志自能悉心聽取，遵訓實施。至於民政方面之主管事項，與各縣長尤為密切，有如身之與臂，臂之與指，不可須臾不靈，且民政事項，頭緒紛繁，若全部解說，實非短少時間所能詳盡。茲特擇其重要者，針對各縣過去弊病，不客氣，不敷衍，列舉事例，提供於大家，以作今後辦事之參攷。倘經此次講話，仍然充耳不聞，因循澁沓，將來本廳考核成績，則決不寬融，毫不徇情，在大家如果辦理不好，不惟影響本身，並且影響全省政治，人民受苦，更不待言。各縣對於廳的機構，不無誤解，認為某廳發來命令，即抵就某廳謀應付。其實各廳均係省府的機關，縣政府奉行各廳命令，是同樣重要。普通說來，各縣還有幾點毛病：第一，是陽奉陰違。一件公事，呈報之後，便隻字不提，置之高閣，永無下落。第二，是取巧。對建設廳，拿財政廳來搪塞，對財政廳又拿建設廳來搪塞，避重就輕，常常發現，所以提出來向各位一說，忠言逆耳，尚望各加注意。現在將今後

應行努力的事項，分別陳述於下：

（一）關於編組鄉鎮保甲事項，廢除區公所，擴大鄉鎮編保甲一案。自本年七月間，省府決議令行到廳，即積極進行，迨至上週省府第六七七次會議，亦將本案修正通過，現在印發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人員獎勵辦法，保甲月會須知及各種表冊結式等件。今後各屬鄉鎮保甲之編組，悉依新頒法規辦理。俾合實際需要。

查本省過去辦理保甲戶口之編查，迄今將兩年，猶未竣事。究其原因，實由於負責者辦事因循，敷衍塞責。雖經再四令催，分別贖懲。最後復展限至本年十一月底，一律辦竣具報，現離限期只僅一週，猶有不少屬份尚未呈報到廳。準此以觀，平日玩視政令者，實不在少數！言念及此，誠可痛心！甚至虛造具報，亦難免。故此大鄉鎮保甲之編組，為慎重實計，為必須依限完成計，不得不明定獎勵辦法，以獎有功而懲狡玩！處茲非常時期，斷不容吾人仍蹈故轍，自欺欺人也。

戶口為保甲之主體，保甲為鄉鎮之基幹，亦即整個縣行

政機構之基礎。尙保甲組織不嚴密，政令實無從切實推動。舉例以言，如辦理役政，保甲長不明悉本保甲內之甲乙級壯丁各有若干？鄉鎮長不明瞭本鄉鎮內之甲乙級壯丁各有若干？等而上之，縣長亦不明瞭本縣內之甲乙級壯丁各有若干？勢將茫無頭緒，無所措其手足矣。故各級鄉鎮保甲人員，必須確實掌握各該管轄內之壯丁，尤須注意戶口異動，嚴密保甲組織，使壯丁無從逃亡，俾人戶動態，隨時均能瞭如指掌，使征調不致發生困難，是以本廳此次改訂之各種表冊格式，均針對目前需要。如壯丁之區分爲甲乙兩級，即其一例。又漢奸盜匪之活動，亦已利用保甲組織，實行互保連坐辦法，爲防微杜漸，根絕發生之最好方法，今後各縣長必須善爲運用，勿得視爲具文。

又戶口調查，舉辦難屬不易，但爲求一勞永逸計，故於此次之編組大綱中，對戶口異動特別重視，並規定按季呈報，俾隨時可以察知全省戶口動態。且可明瞭甲乙級壯丁，究有若干？此則已於呈報表式中明白規定，且與各團管區取有密切之聯絡。今後各縣長對於此事，應視爲重要工作之一，不能等閒，抑或虛造徒事欺騙，竟以一紙公文搪塞了事，如輕查實，決不姑寬。

至於人選方面，亦亟應注意，斷不能如過去之隨便，務必遵照法令規章，認真辦理，勿得徇私濫用，以魚肉人民，貽害地方。關於鄉鎮長甄審規程，經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予以公布。此次編組後之鄉鎮長，必須依照新頒辦法辦理，

不得違誤！至於保甲長，因人才物色不易，故於大綱中規定，保長以保內公私立小學校長兼任爲原則，書記以教職員兼任爲原則。但待遇應如何辦理，方合實際，仍望各由地方官因地制宜爲是。

至於區公所之撤廢，應於原日之區公所管轄內，將新的保甲編制完成，鄉鎮公所組織成立後裁廢，地方公產公款公物等由縣政府統籌清理妥爲分配，至實施辦法，不妨與地方公正士紳會商，妥爲處理，勿得引起紛擾！

此外，關於鄉鎮長及保長之訓練，已在計劃中，至保長俟前經令行各屬填報之經費報告到後，即行擬定詳細辦法，通行遵辦。在未頒發辦法以前，可勿先事舉辦，以免紛歧而徒糜經費。

(二)關於裁局改科事項，

本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以前係於縣府以外，分設財政建設教育警察四局，各局所有事務，雖同受縣長監督辦理，但同時亦可由主管各廳，直接令飭辦理重要事項。時移代異，已覺有改革之必要。其理由如左：

(一)縣府權力過於分散，不易集中，難於統籌計畫。

(二)各局皆欲發展本身事務，反將地方款項分散，對於應興應革事項，不能斟酌緩急先後，擬發注此，且分配結果，各局多感事業費之不足，每借口經費不敷，貽誤要政。以前設局目的，原求齊頭並進，而結果反因經費有限，不能表現較好成績

(三) 縣長以應辦事務，既已分由各局負責辦理，蓬萊于謙卸責任，奉到上峯令文，閱後即分送各局自行擬辦，備發佈命令時署名蓋印而已。若遇各局辦事混淆敷衍，則整個縣政，皆受不良影響，陷于麻木不仁的境地。

(四) 各局機關分立，縣長監督難周，工作不能緊張，行政效率遲緩。

現值抗戰嚴重時期，政治重於軍事，主席龍公，勵精圖治，鑒於過去各縣政府組織之不甚健全，亟思予以改革，而中央復於此時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其辦法亦在加大縣長權責，規定改局為科，于是本廳仰體主席意旨，酌擬本省實際情形，會商各廳擬訂改局為科辦法，以期適合需要，致不虛費人無元員。現本案已由財廳審議，呈由 省府核准，不日即可通令遵辦。其組織內容，大家想已於報章看見，茲不贅說。

此次改局為科，原係針對着過去的弊害加以調整，將來實行改科後，其好處可以預定如左：

- (一) 以後全縣政務，專由縣長負責，指揮監督各科辦理一切，可免互相卸責之弊。
- (二) 各縣可照中心工作，集中力量，以赴事機，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免除各不相伴之弊。
- (三) 各科集中縣府辦公，縣長易於監督，可期增進行政效率。

(四) 地方款項，辦地方事務，可由縣府統籌。移緩就急，斟酌挹注，免除過去各局分散把持之弊。

(三) 關於剿匪事項

肅清盜匪。本廳曾經一再通令各縣，限期肅清在案。殊迭次嚴令之後，而各縣或散匪或股匪或係積年醜賊之數匪，仍然時有發生。致厥原因實由各縣對於治安未能切實注意，或疏注意，而防範尚未周密。茲特指示如後：

(一) 匪情發生，應先有確切探查，再為根據情報，以謀應付。按匪情發生，除零星散匪應隨時發現隨時擊剿外。如係成股匪徒應於發生後，採用種種方法，切實探查，務將匪首姓名，槍枝，人數，匪人企圖，及由何處發生，經過某某等處，沿途騷擾情況如何？詳細探明。根據所得情況。以謀應付，如因時機迫促時，亦應先將匪人數目，槍枝實力等，大畧明白，一面應付，一面偵探，務獲確情而後已。

(二) 匪情探明，應根據情報，妥定周密計畫及聯絡辦法準備進剿。如與隣縣有關者，並須約集隣縣負責人會商辦法，合力剿辦，不可稍存畛域之見。蓋剿匪雖具時間性，進行固當敏捷，但亦應於力求迅速中，保持常度。不能孤行己意孟浪從事。近查關於聯剿一事，各縣多不注意，甚至經本廳明令會商進剿，事後放棄，亦有仍未照辦者。此實極大錯誤，以後應予切實糾正，免干重處。

(三) 運用隊伍，須有分別，並須配置得宜，留有餘裕。近查各縣長對於團隊及各鄉壯丁，平時少有考察，究竟何部壯丁勇敢？何部民槍銳利？因無明白考察，運用時自感困難。甚至使用隊伍，專注一點，忽視全局，因而被匪突破者。希望以後對於團壯能力，平日多加考察，運用之時，妥加分別，如何部能力較強，派赴較大任務，何部能力薄弱，派任防堵工作，庶免以弱敵強，徒受犧牲。又使用隊伍，應留餘裕，以期統顧全局，而免後繼為難，此實一般用兵之道，不可不慎。

(四) 各縣長應抽時前往躬親監督，並嚴密實行獎懲。查各縣剿辦股匪，縣長多不親臨監督，甚至總團附長亦不前往，僅由一、二區長隊長負責指揮。殊不知區長隊長，安有全部指揮能力？即令有之，但因地位關係，亦難貫徹命令。剛重原可短期肅清之匪，因剿辦不力，而坐大者，亦往往有之。以後凡遇股匪發生，希望各縣長均抽時前往，躬親監督，並嚴明實行獎懲，以資激勵，而增效率。

以上所講，確為剿匪必須注意事項，至如何巧妙運用？如何出奇致勝？是在主持者之善為運用耳。

(四) 關於倉儲事項

(一) 不得虛偽隱報。查各屬積谷，各縣縣長，能照原屬應行抽填數額，儘量足額，據實呈報者固多，而敷衍因

循，僅憑區鄉鎮長空結虛報，希圖欺蒙者亦復不少。度其用意，無非畏難苟安互相欺騙。甚且與各區長串通作弊。收受賄賂呈請免填者，亦所在多有。總期一旦交卸，仍以空結移交了事。嗣後務須照數分別填足，據實結報，倘有短欠或虛報情事。一經查明不惟嚴加懲處，抑對於欠填積谷，並須負賠償責任。

(二) 不得濫派谷款。查各屬積谷，往往有濫派積谷款情事，致違規定。縣長及區長，收納積谷款後，任意支配，或竟并不賸谷，私人分肥者有之，弊病叢生。嗣後務須切實照數抽填，以符功令。

(三) 嚴杜經管紳首侵蝕挪移。查各屬積谷往往被經管紳首侵挪查覈對上區飾對下欺騙，以致民間固已照數交足，而積谷仍無顆粒，種種弊病層見迭出。嗣後各縣縣長，務須負責嚴加監督，妥為保管，免致流弊。

(四) 勿得散存民房。各屬積谷，迭據各視察員報告，少有適當倉庫存儲，多係借存民房或公共廟宇。一經派員考查即任意隱蔽指私谷為公谷。故保管困難流弊甚多，此次頒發各縣倉庫調查表，即為整理本省倉庫之初步工作。但各縣亦有至今尙遲延不報者，務儘於最近期內，據實查填，俾便統籌辦理。至若應建新倉若干？每倉價值若干？亦應據實呈報，勿誤認爲發財之道。

如宣威縣呈報全縣應建新倉四、五百所，每所需新幣二萬餘元，合計需四、五百萬元，殊屬不明事理，

駭人聽聞。如建倉經費之籌措，既不得理自身息谷，乃欲全數請求由政府發給者，似此粗心敷衍，實屬忘其所以，亟應矯正。各縣長應體察建倉之重要，對於應建倉庫，須視事實需要，究竟應建若干？每倉工料價值若干？務須切實估計。對於經費，本縣可籌若干？不足之數再請設法，始為正辦；不得意存敷衍遺誤要政。

(五) 未經呈准，不得擅行借放。各屬借放積谷，原係推陳易新，但須按照章程規定呈經本廳核准方能照辦。在

往有未經呈准，自作主張，或任意借放，或擅自以之供應軍隊，殊屬不明責任。嗣後應特別注意，其借放所得息谷，並應列冊呈報，以作正當之用，不得混入正谷計算。

(六) 新舊任交替，非將積谷交清，不准離境。各縣縣長在任對於積谷，每多因循滯吞，玩視貽誤。一經卸任即多方飾詞，希圖諉卸。嗣後應嚴定政成，認真交核，若遇新舊交替，非經盤量交清，不准解除責任。

李廳長講述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要義

三月廿一日廣播

今天兄弟特意把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意義和必要，向各界同胞談話，希望各界同胞，都能及時的來響應這一個最有價值的號召，熱烈的來開展這個運動，以期迅速的收到實際的效果。戰時節約的最大意義在樹立全國堅苦卓絕的風氣，儲備人力，物力，財力，增加軍需資源，以加強抗戰建國的整個力量，對國家講，實在含有經濟動員和政治動員的兩種意義。又對社會講這也是在抗戰時期人人能實踐而且也應該實踐的一種現實運動，綜合起來說，這是整個國力的運用。說明白些，這就是要以節約所得到的總力量，一方面維持長期抗戰，促進敵國的崩潰，一方面策勵我國民抱復仇雪恥的決心，以加強舉國一致，堅苦建設的力量。歐陽修先生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講演

說：「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李義山先生說，「歷覽前賢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這些格言，已成千古興廢的定論。須知今天的刻苦，為的是將來的幸福。平時就已節約，何況當此民族國家危存存亡的時候，我全國人民，的確要人人臥薪嘗膽，不澆不靡，必如此，民力才能保存，國力才能增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實繁乎此。

節約儲蓄運動，為什麼能充實抗戰資源呢？戰爭能使國力作巨大的消耗，其消耗速度和數量，實倍於承平時，我國生產落後，軍需工業，更沒有十分發達，而又交通不便，農作物失其調節。礦藏豐富，也沒有普遍的開發，所以重

要資源，大部不能盡供戰時的利用，尤以華北江蘇的財富，因地方大部份淪為戰區，雖沒有全被敵人控制和利用，但至少我們也一時無法運用。國防軍需物品，若全靠海外輸入自然有些不便。我們爲了要戰勝準備了數十年，并且是最陰險兇狠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就必須全國人民秉其忠貞不屈知恥圖存之大義，時時刻刻估量敵人，時時刻刻充實自己，不驕不躁，堅苦奮鬥。須知我們現在所依靠爲抗戰必勝的把握；便是全民族一致抵抗到底的精神，和我們現在所保衛着的土地，人口，資源所發生的力量。就是說：要拿全國人民刻苦積聚下來的物資，去支持長期抗戰，爭取勝利。

其次抗戰是爲了建國，節約也是爲了建國，本黨五全大會宣言，曾明白昭告節約建國之意義於國人之前，「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積累，與產業之振興」，我們要建立現代國家，非發展現代國家應行具備之產業不可。非積聚有建立現代產業的資本不可，我們抗戰建國的主要原則是「自力更生」，所以應在整個計劃經濟之下，發展生產，同時不能不限制消費。不可再有以奢侈爲開端，以用洋貨爲光榮的錯誤思想。國民都應刻苦勤儉，則抗戰期內，可以奠定建國的基礎。大學上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現在國家經濟，根本政策，就是開源節流。我們建國事業，正在進行，這樁事業之能否卒底於成，全繫國人之能否極端節約，蓄積資本和資源了。

戰爭是痛苦的事，長期戰爭，尤其痛苦，但爲了求國家民族的生存自由，我們不能不抗戰，更不能不長期抗戰。所以在長期抗戰中，無論前方後方，都要能忍受長期的痛苦，不能忍受痛苦就不能爭得勝利。尤其前方將士，在浴血抗戰，後方民衆，若仍是奢侈逸樂，不獨良心上過不去，甚至會影響到全面抗戰的精神。要提高前方的士氣，激勵後方的人心，必須全國國民，刻苦節約，人人爲國家吃苦，要從苦痛中繼續不斷的滋長出戰鬥的精神，和建國的力量。我國抗戰之最後勝利，與其說是取決於軍力，勿寧說是取決於民心，勝負之機，要看中日兩國士兵的鬥爭意志，和兩國人民的忍耐精神如何以爲斷，我們要爭取戰爭的勝利，節約吃苦，不僅是應該，而且是必要的。

奢侈的生活，過度的糜費，常會使人去追求不合法的收入，於是則則敗壞官紀，小則腐蝕民俗，以致貪污淫逸，民風澆薄，所謂刷新庶政，端正世俗，盡成虛語。節約運動，正是一種國民精神的洗煉，使全國上下，一洗奢華之習，返於儉樸，儉可以養廉，廉而後知乎恥，一人一家而如此，一省一國而如此，那麼，一定可以使全國上下，都能在憂勤惕厲的儉樸生活中，養成一種光明磊落的節操，剛健不阿的氣魄，庶幾民德士風，都能納於強毅厚重的軌範。這也是建國事業的一個組織部份，而且是基本的部份。

至於節約儲蓄的項目，分門別類，眉目繁多，雲南節建分會已有詳明的規定和公佈，推行方法，亦經分別擬訂，積極進行，時勢所趨。雲南所負使命重大，切望全省同胞深深體會兄弟上面所說各點，身體力行，勿以智小而爲，勿以事輕而鄙棄，集中全省一切人力，物力，智力，財力，以貢獻於國家民族，這是兄弟的一點熱烈希望，願與全省同胞共勉之。

周秦之縣行政制度

張 廷 勛

我國自有縣制迄今數千年。其間雖變化甚多，歷代各有不同。然形式雖異，而實際則一也。自周代至明清，地方行政之層級，有二級，三級以至四五級者，但詳考之，仍不失二級制之精神。而民國初年之「省」，「道」，「縣」三級制則屬真正之三級，乃獨有者。

我國縣制淵源很古。據文史可攷者，則周代「六鄉六遂」制度，郊外六遂中即有「縣」之一級。可知縣制於周代已產生，至春秋戰國，時代曾放火變，封建制度漸趨崩潰，郡縣制度乃得代興，漸具規模。再至秦始皇攻滅六國，統一中國，封建制完全廢棄，先後分全國為四十郡。從此則地方行政之郡縣制度更行確立。而縣以下之鄉鎮自治，亦有詳細規定。觀此則周秦之縣行政制度，實佔我國縣制史重要一環。

周代縣制之創立

按照周禮。「王城」之外為「鄉」；鄉之外為「外城」；外城謂之「郭」；郭外為「近郊」；近郊之外為「遠」；遠之外為「遠郊」；遠郊謂之「野」；野之外為「甸」；甸之外為「稍」；稍之外為「縣」；縣為「小都」；小都之外

為「鄙」；鄙為大都；甸、稍、縣、都之地是采邑，行貢法。據此可知當時地方制度已有縣之一級。又「六鄉六遂」制度中，亦有「縣」之一級，且有縣長謂之「縣正」；縣正共六人，總六鄉六遂各級司職者合共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其組織約如下：

甲，國中：（即京都之區）共分六鄉。

比，——五家為比，比比有比長，是下士，共一五〇〇〇人。

閭，——五比為閭，有閭首，是中士，共三〇〇〇人。

族，——四閭為族，有族師，是上士。共七五〇人。

黨，——五族為黨，有黨正，是下大夫，共五〇〇人。

州，——五黨為州，有州長，是中大夫，共三〇〇人。

鄉，——五州為鄉，有鄉大夫，是上六命卿共六人。

六鄉，——王城百里內，主六鄉者為大司徒。

乙，郊外（即縣鄉之區）共分六遂。

鄉，——五家為鄉，有鄉長，（無爵）共一五〇〇人。

○人。

里，——五鄉為里，有里宰，是下士，共三〇〇〇人。

○人。

鄙，——四里為鄙，有鄙長，是中士，共七五〇人。

○人。

部，——五鄙為部，有部師，是上士，共一五〇〇人。

○人。

縣，——五部為縣，有縣正，是下大夫，共三〇〇〇人。

○人。

遂，——五縣為遂，有遂長，是中大夫，共六六〇〇人。

○人。

六遂，——王城百里外，主六遂者為遂人。

○人。

由上觀之，「縣」乃六遂中的一級，且據通典（職官十

五）及文獻通考（職官十七）記載云：「周官有縣正，四百里為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可見當時縣之轄境為四百里，縣正乃主持執行一縣政令之長官，且有賞罰行使之權。

權。

春秋戰國之縣制

春秋戰國時，封建制度逐漸破壞，地方集權日益建立，故郡縣制度漸次發展。不過，春秋與戰國之縣制亦各有不同。

春秋時，列國縣邑制度，「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傳

縣統於國，即統於縣，縣之權責與轄境，較郡為大。故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嘗語：「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不過當時縣所轄地方並不大，據周書作維篇云：「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可知春秋時之縣，較郡為大，郡乃屬於縣者。至戰國時，則縣邑制度大有變更。郡又比縣為大，縣乃統屬於郡者。據通典云：

「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
甘茂為秦武王曰：
「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春秋戰國時，縣之成立，大概不外三種原因：
第一，滅人之國改為縣：例如左傳新唐書地理誌所載：楚滅陳，滅九國，皆設縣。第二，集鄉聚邑以為縣：例如魯語：「三鄉經縣」。第三，分私家田以為縣：例如左傳昭二十八年，晉分祁氏田為七縣，辛吾氏田為三縣。

至「郡」之稱，則始於晉秦。蓋當時晉秦以掠取戎狄土地，有所得，因地處遼遠，乃使人戍守，為戎狄居民之長，故名曰郡。據史記匈奴傳載：「趙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可知郡之制，非創始於秦，不過秦統天下，郡縣更有系統而已。

春秋時之地方官制，縣邑長官，雖有「宰」、「尹」、「公」、「大夫」等名稱，但其職權則大體相同，皆縣行政官長也。據通典所載：

「縣邑之長，曰宰，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
又云：

「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令尹。」
曰宰，晉孔子曾為中都宰一年，論語所記：「子游為武城宰。」子羔亦曾一度為費宰。曰公，如楚之葉公，陳公，蔡公。曰尹，如論語：「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及沈尹之類。又曰大夫，如「趙衰為原大夫。」「狐裘為温大夫。」皆可證明。至戰國時之縣邑名稱，則與春秋無何不同。

秦代縣制之確立

我國縣制固起源甚早。然至秦代始大確立，直封建制度至秦代完全破壞，而代以中央集權之郡縣制度。確立數千年縣制之基。當時始皇攻滅六國，統一天下，丞相王綰等勸分封同姓，以鎮燕楚邊遠之地，始皇交驩羣臣，獨廷尉李斯諫其不可，請勿蹈周朝覆轍，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據史記卷六秦始皇紀所載：

「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

，不為置王，勿以壞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諫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天子弗能禁止。……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為三十六郡。」

其後平定閩越，又置四郡，共四十郡，據史記東越傳：「秦已併天下。……以其地為閩中郡。」南越尉佗傳云：「秦時已并天下，畧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郡之下又分設若干縣。郡直屬於中央，各郡設郡守，郡守即地方行政最高長官，郡下所設之各縣，每縣轄地方百里，更依人口之多少，分縣為二等。人口在萬戶以上者為一等，設「縣令」一人，長全縣事宜，人口在萬戶以下者為二等，設「縣長」一人，治理全縣政務。郡除郡守外，另設郡丞一人，掌佐守，郡尉一人，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縣除縣長，縣令之外，另設縣丞掌佐令，縣尉一人掌武事。

秦代地方官制簡表

區	別	官	名	職	掌
京	師	內	史	掌治京師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
監	司	監御史	掌監郡	同上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縣		郡		
縣尉	縣長 縣丞	郡尉	郡丞	郡守
掌武事	掌佐令	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掌佐守	掌治其郡
	掌治其縣			
		漢實百官公卿表，萬戶以上為令，萬戶為長，尉，丞，為長吏，以下有斗食，佐史最為小吏。	同上，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又通真職官與，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縣之下更設鄉官，大體組織尙完備。據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所紀：「縣令皆為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秩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喬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觀此可知當時在鄉掌教育者為三老，管理獄訟與賦稅者

教養術的連環性與地方行政

一，教養術的連環性

今日，凡是談地方行政的人，無不以教、養、術為前提

為秩喬夫，維持治安，禁捕盜者為游徼，組織甚完備也。總上所述，我國縣制乃淵源於周代，雛形於春秋戰國，而確立於秦，從此立定數千年之縣制基礎。

參攷書：

1. 中華通史 章 欽著
2. 中華二千年史 郭之誠著
3. 中國史 王桐齡著
4. 中國法制史
5. 史記
6. 漢書

嚴 清

教養術已成爲地方行政者的口頭禪了。誠然，地方行政而障開教養術，還有什麼工作可言，還有什麼意義可言，尤其在

抗戰已入於新階段的本省各縣，而不以救養衛為行政的中心工作——而不以教育民衆，抗戰建國；指導民衆，增加生產，充實生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應用民衆，抗戰自衛；還算抗戰時期最後勝利所繫的地方行政嗎？故居今日而從事地方行政，無論以自身的責任言，或以國家民族所賦予的時代使命言，都非從教、養、衛、三端，快幹實幹不可。但，儘管教、養、衛、在今日地方行政工作中所佔的位置如何重要，教、養、衛的呼聲喊得如何高，而地方行政在這三方面所表現的成績，總覺有限，總是不夠。這，固然由於工作的人，很多徒爲虛聲，不求實際；而大家不明瞭教、養、衛、的整個性，連環性，以致工作上失其連繫，顧此失彼，各不相謀，不能發揮其相依相輔，相得益彰的作用，於是，三者的成效就無從表現了。故欲使各縣地方的教、養、衛、能盡量發揮，整個的實現出來，非認識三者的整個性，連環性不可。

教、養、衛、是整個的，互爲界限，互相連環，是一件事的三面觀。

以教而言：權威的大教育家杜威博士說：教育即是生活，生活的內容如何，總理在民權主義中曾經告訴我們，人類的生活，一方面是保，一方面是養。故真的教育，不外是保和養——不外教人如何生產，如何充實生計，如何增進民族的健康，如何保衛民族的生存，總而言之，教育的任務，就在養民衛民。除了養和衛，教育就沒有什麼意義可言。換

言之，教育而不以養衛爲中心，就不成其爲教育，也就是假的教育。故地方行政的教育設施，應使教育生產化，軍事化，也就是應以養、衛、爲中心。

以養而言：管子說：「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實而知榮辱。」可知禮義榮辱，須到生活問題解決之後，才能談得到的。就是說，教與衛，須到一般人有吃有穿的時候，才能辦得到。若在倉廩不實，衣食不足，大家在飢餓線上掙扎的情形之下，要普及教育，不但無可籌之款，抑且無可教之人；同時，若無生產化科學化的教育，改良生產，增加生產，則一切實倉廩，足衣食的養民工作，也絕對不能達其目的。他方面，若在農村經濟破產，大多數的人民衣不蔽體，食不果腹的時候，生活壓迫的結果，勢必至於盜匪橫行閭閻不靖，要求社會安定，決不可能。故在養的工作未完成的時候，衛是靠不住的，從來的剿匪工作，都無異於火燒野草，永無燒絕的一天。必須人民生活改善，生計充裕，大家明禮義，知榮辱以後，衛才辦得到的。反過來說，若人民只是有食有衣，而無自衛的力量，則內在的勢力，雖不致危害他的生計，而外來的勢力，却常常足以燬滅他。譬如說：阿比西尼亞的人民，雖是足衣食，而意大利法西斯帝國主義却可以燬滅他，故真的地方行政的養，不是單純的使每個人民足衣食，而且更進一步，顧到國防上的足衣食兵。就是說：要使這個養由個人充實到國家充實到民族，造成鞏固的國防。

以衛而言：吳子——吳起——說：「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戰與守，就是衛。要人民能自衛，必須教育方面，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也就是要教育方面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才可以發揮人民的自衛力量，使他能戰能守。但，只是辦到人民能戰能守，還嫌不夠，因為還有更重要的條件在後，就是前面說的足衣足食。倘若衣食不足，盜賊盈野，衛的問題，依舊無法解決。孟子說：「民無恒產，則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就是這個道理。所以真正的衛，要從解除人民生活的壓迫，解除人民生活的痛苦入手，也就是從養的方面工作起來。故地方行政所負衛的使命，必須配合教的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養的充實人民生計，改善人民生活，才能成功。

總括以上所述，可知教、養、衛，是有整個性的，互爲界限，互相連環，不可分離。必須教是養和衛的教，養的功，衛才能表現。必須養是教和衛的養，養的工作，才能徹底。必須衛是教和養的衛，衛的使命才能完成。而其中中心任務則爲改善民生，充實民生，鞏固民生，一言以蔽之，就是解決民生。民生是問題，教養衛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這個問題能否得到解決，就看地方行政當局是否能真實的幹教、養、衛的工作，尤其是否能根據這個教、養、衛的整個性、連環性，統籌兼顧，使三者交織並進以爲斷。過去教、養、衛、工作失敗的理由在這裡，將來，我們要便教、養、衛

、工作成功的基礎，也就在這裏。

二、地方行政如何實施教養衛

今日的地方行政，既忽略了教、養、衛的整個性，連環性，故實施起來，畸輕畸重，不能平衡協調。教的方面，辦款難，辦學難，擇師難，入學難，無論學校教育，或民衆教育，都容易推遲，不容易普及。養的方面，興修水利，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推廣農村副業，終覺成效有限，不能將破敗的農村很快的復興起來。衛的方面，因爲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既未達到普遍的程度，偉大的民衆自衛力量，也就不能盡量發揮；看看各地發現少數土匪，地方團隊不能立即將他肅清，就知道人民自衛的力量，依舊是很薄弱。這一切，都充分表現，現在地方行政，教、養、衛的工作，實在尚不徹底。其中癥結，就在教而不養，養而不衛，衛而不教，彼此各吹各打，不能保持連環，這樣枝節節，支離破碎的工作，所以不能將民生改善，充實鞏固；也就是不能將整個的教、養、衛，實現出來。這在過去，已是莫大的缺陷，莫大的危機，現在抗戰已轉入最艱苦最緊急的第二期的今日，若各縣地方的教、養、衛，再不成功，如何能支持長期的抗戰，而使抗戰必勝；如何能充實民力，應用民力，而使建國必成；今後，我們若果完成地方行政本身所負的重大使命，將教、養、衛、三端都推行盡利，臻於成功，首先就應認識教、養、衛，是一件事的三方面，所謂三位一體。我們要以解決民生爲出發點，以抗戰勝利

建國完成爲旨歸，而以教、養、衛爲中間歷程——或手段。要使這個中間歷程，有始至終，都互相交織着，配合着，協調着，教以養和衛爲界限，養以教和衛爲界限，衛以教和養爲界限，三者總會交流，共同貫注於改進民生，充實民生，鞏固民生。到了民生改進，充實，鞏固以後，何患抗戰不勝，同時，建國大業，也就從此完成了。

要使整個的教、養、衛實現出來，須由訓練教、養、衛三位一體的幹部人才，健全推動教、養、衛的組織；和規定教、養、衛實施的大綱做起。茲分述如下：

1. 訓練幹部人才：實施整個的教、養、衛的幹部，第一，要是受過師資訓練的教育家；第二要是受過科學訓練，生產訓練的技術家；第三要是受過軍事訓練，體育訓練的軍事家。一個担负地方行政的教、養、衛的工作人員，必須具備這三個條件，才能認識教、養、衛的整體性，統一性，才能使教、養、衛的工作，相互爲用，相依爲命，而達到整個的成功。故担任教育民衆的工作人員，須加以生產和軍事的訓練；担任生產建設的工作人員，須加以師資和軍事的訓練；担任社會軍調或民間領袖的工作人員，須加以師資和生產的訓練。總括說一句：就是要使各縣地方的校長，教師，鄉鎮保甲長，和民團隊長，都要受相當的師資訓練，生產訓練，軍事訓練；都可以一身而担负教育民衆的教師，指導生產建設的技師，訓練民團的隊長。有了這種教、養、衛、都應勝任的幹部人才，才能推進整個的教、養、衛。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論著

2. 健全地方組織：有了教、養、衛三位一體的幹部領導人才，還得有推動這個事業的健全組織，有了健全組織，才有力量，有了力量，才能將教、養、衛做得澈底，做得成功。譬如說：普及教育，要有充足的經費，今日，各縣地方，多少仍帶着些封建的氣味，設學無統籌計劃，教育系統與地方組織沒有取得連繫，此疆彼界，若各鄉各村的公產公款都足以普及他們的教育，教的問題，固然容易，而各鄉各村都是常力不敷，所以要使他們的教育共同普及，均衡發展，事實上絕不可能。現在鄉鎮保甲的地方組織，是一種很合理的組織，我們把教育同他配合起來，保證保學，鄉鎮設中心小學，保學與中心小學，各因財力人口之充分多寡而有設學程度之不同，這樣在橫的方面，可以共同普及，縱的方面，可以上下連接，教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現在地方組織以鄉鎮爲自治基本單位，也就是經濟建設的基本單位，可以運用合作，集合財力從事生產建設，養的目標，就容易達到。至於保衛地方，現在鄉鎮保甲有各級壯丁隊之組織，這在平時，彼此聯防，足以剿滅盜匪，肅清漢奸，而在戰時，就成爲自衛軍，游擊隊，可以和敵人周旋，捍衛國土。所以鄉鎮保甲組織一身也可以担负教、養、衛三方面的使命；而且，祇有這種組織，才可以推動整個的教養衛的工作。

3. 規定教養衛的實施大綱：有了領導實施三位一體的教、養、衛的幹部人才，又有了推進三位一體的教、養、衛的民團，整個的教、養、衛就能實現了麼，那還不够。因爲假

如無目的，無秩序，甚至枝枝節節的工作起來，結果總是事倍功半，故必須規定教、養、衛總的方針，和推進實施的程序，以爲工作的準則。前述教、養、衛的目標，在改善民生，充實民生，鞏固民生，因之，教、養、衛總的方針，就在解決各縣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的民生。若能將各縣民生問題，澈底解決，教、養、衛的工作，就算完成了。至於進行的程序，一面要分別需要的輕重緩急；一面要顧及教、養、衛的連鎖性，使不失其相輔相成的作用。就是要計畫如何提前辦理關係民生最重要，而需要最迫切的，然後，再使它一樣幫助一樣，一樣不離一樣，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舊的進到新的，由非科學的進到科學的，由個人的進到社會的。教能促進養，養能促進衛，衛又能促進教和養，一步一步，循序漸進，一點一滴，互相融合。教育發達的一天，即是生產發展的一天，也就是自衛健全成長的一天。這樣教、養、衛的工作才切實，才澈底，才不致漫無頭緒，空無實際，而一天一天的實現出來。

總括以上所述，一要訓練領導整個教養衛的幹部人才，

二要健全推動整個教養衛的組織，三要規定實施整個教養衛的方法。有了人才，組織，和方法，整個的教養衛，就易推進。由此，而文化，政治，經濟，軍事，交互並進，彼此協調，就不難將普通民衆的愚弱，一一攻破，使愚的變智，弱的變強，貧的變富，私的變公。到了普通民衆都變成智強富公，他們就能覺悟自己生活的因襲，陳舊，不合理，不科學，而要求生活的革命，一切都要社會化，現代化；就能應用其強健的體力心力，從事生產和自衛，並能組織團隊，保衛地方，保衛國家民族；就能增加生產，充實生計，不作奸犯科，爲匪爲盜，遺毒社會；就能瞭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重於個人，且由政治的自覺，而能精誠團結，盡量發揮民團的活動能力，向抗戰建國的光明坦途邁進。地方行政到了這一步，不但民智發達，民生富裕，而偉大的民衆自衛的力氣，也就由此發揮出來。這樣增進不已，即可完成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樹立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願與地方行政諸同志共勉之。

三，一五，寫於縣訓所。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

暫行救濟辦法

-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 五、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勵金。
-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 七、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 八、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2.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

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 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4.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5. 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6.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照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再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或救濟費項下核支。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本省法規

各級兵役機關團隊視察點驗實施辦法

法

第一條，本條為該兵役業務之推進以期確實明瞭各縣辦理兵役行政及常備隊征訓名額，經費領發數目暨各師區補充團，散訓兵類等實際情形以為今後推進改善役政張本及準備征調檢補便利起見，除遵照軍政部頒行之兵役視查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參酌本省需要情形訂定本辦法實施之，第二條視查點驗區域，按楚大昆昭建寧等三師區所轄區域分為一二

三組派遣視查員分赴所屬各縣視查點驗之，並由本部遵照部頒規定製發點驗證，以資信守而重稽核。

第三條，視查員人數，每組依照一師區四團區之建制，以每一團區派遣校官或尉官一員，每一組以四員組成之，並指定資深熟練者為主任，每組到達指定地區，應按照規定視查區域負責分途視查點驗主任担任之區不得委之於組員，所屬人員由軍區部參謀長辦公室及證編兩處職員中指派熟練者充任之。

第四條各視查員到達指定各該團管區司令部駐地時應立與該司令部商訂視查日程表，逕報本部並由團區呈報該管師區轉報本部備查路線切忌重複以免多需時日為要。

第五條，各視查員，應將視查點驗情形於視查某一縣區某一團隊完竣離開該地後，立即據實照表詳填或電寄報以便核辦，每區視查任務終了，歸來後十日應製成報告書呈報核辦。

第六條，各視查員須健全本身視查指導能力對於各種兵役法令，規章及一切組訓辦法應詳加研究，以便到達各地督導指示各辦理人員積極辦理俾增進其效率。

第七條，各視查員到達應受視察之團或應受點驗之團隊附，即將點驗證交該主管長官驗明後兩小時，則由各該長官將所有官佐士兵夫集合，各項裝具槍械集中，經費領發簿據等陳列，並將所有人員清冊裝具清冊及經費收支對照表交視查員依照次序逐一據實清點，不得延宕推諉，或敷衍塞責，

以杜流弊，而期覈實。

第八條，視查員應行視查點驗事項規定如左：一，各師區所屬各補充團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一切經費領發數目及已未到各級官長姓名等人事經理及其一般業務施行事項，（所有發給各師區轉發各項經費由總務科軍需室將一切發款名稱數目統列一表交視查人員以憑核對），二，點驗各補充團常備隊實有兵額及裝具等並詳查其成立日期，每日驗收人數，征調情形，及士兵之素質待遇，衛生軍風紀事項，（尤其注意各士兵體格，是否遵照規定品質，種類，數量暨顏色，式樣，購辦發給，及與否經過驗收，並驗收情形如何，（由軍需室收發給數目及購置品各列表交視查人員核對）。四，各級管區及縣（市）以下兵役機關辦理壯丁調查抽籤暨察檢查征集據補及國民兵征召組織訓練管理事項。五，各級管區及縣（市）以下兵役機關暨地方機關團體對於兵役法令之奉行兵役行政之推助及協助辦理之兵役協進會是否照章組織及其施行情形等事項。六，各級管區部各縣府法團對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小組會議，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是否施行事項。七，各地兵役宣傳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如何辦理事項。八，其他攸關兵役之各種組辦及各級人員各部隊官長之能力操守及有無違法舞弊事項。

第九條，視查員應行遵守之守則如左：一，視查以秘密為原則，不得將出發日期及到達日期預告受視查之兵役機關

或點驗部隊；二、填報視查報告，須詳盡確實，不得敷衍塞責，及徇情或挾嫌隱報；委託他人代替視查或填報；三、不得無故逗留或藉故私返原籍，及接受一切供應餽贈等項預職務以外之事；四、操行須規矩，工作須努力，儀容須莊嚴，態度須謙和，言語須慎重，服裝須整潔，（密查時須着便衣）。

第十條，視查員得列席各級兵役機關及部隊一切會議，並參加各地紀念週，國民月會，以便宣達政府及派遣機關長官之意旨，藉以明瞭其組辦情形，及增強辦事效率，暨發揚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期踴躍應征。

第十一條，各視查員到達各地時，應由各該地方長官妥為保護，如遇地方不靖，得派兵警護送之。

第十二條，視查員之旅費給與，參照軍政部之規定及本省生活狀況，由軍區部總務科列表規定之，郵電費得據實報銷，取得收據，呈報核查。

第十三條，視查員視查之日，除由本部至各定區域往返日程不計外，每團區得按所屬縣份之多寡，及其各縣間距離途程之遠近而定，但每縣不得作留至三日以外，如有補充團隊駐在之縣，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四條，每視查員一員，得臨時雇用同上等兵之公役二名，每組得雇用上等傳事兵一名，其餉項及旅費郵電費等，暫由各縣常備隊收兵運延之缺曠經費開支，再據實由本部彙報軍政部核發之。

第十五條，如有未盡事宜或臨時事件得以命令辦理之。

吏治

訓令各屬奉 綏署令注意軍事及行政機關
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通
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綏靖公署法字第九三號訓令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五零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四九三二號公函開：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
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
會，行政院，司法部，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
，并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並函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切實注意，並
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牘

一件奉此，請令各省內外各機關外，相應抄發原建議案
請查照為荷！此咨，等由，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切
實注意，並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
仰該廳遵照，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
命財產案因全體國民之團結心力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光參政員昇等二十二入提
中國承數千年人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勤政愛民不以尊
重人民自由而兢兢守法為荷，今國民政府下之人民所有生命
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
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
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份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道
途遠近等之規定，征用土地及徵發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
等之規定，並其所有施行手續，猶復委曲詳盡外限何等森嚴
，乃負執行之責者，類多苛求集事，置法定程序於不顧，一
切不擇手段行之結果遂使人民感受不必要之痛苦，國法喪失

二七

神聖之威信，本席此次視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曾係如此，惟之各地亦大抵皆然，或且為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夫天下豈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者，皆由於不正當之事實為障礙，惟反復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即以徵兵而論，因無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為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為法律不能推行之證，又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募債募捐之一定法則，乃聞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產者，任意指為土劣，勒罰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制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擴一方面之報告，不依合法之審判經予處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為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當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為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之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平，若其生命財產尚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何可與言抗戰哉，中國先哲論治必參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皇懷柔政策以澆好逆黨之煽惑宣傳，在有遊民實敵之僱，應請政府派員大統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責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贖悔怠慢不予揭發者以其同隱匿論，此於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藉抗戰前

途計，似無急於此者是否有當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嚴切注意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以後凡請任用人員

經歷必須詳細註明何年月在何地等情一

案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八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

八二號訓令開：「查各方填報履歷往往簡畧不清，無從

稽考，以後凡請任用人員，經歷必須詳細註明何年月，

在何地任何職，至何年月卸職，不得混括含糊了事，除

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各廳處會署局府遵照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此

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 行政院蔣院長孔

副院長宣誓就職日期一案通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八四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一六二九七號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七次大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適於十二月十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達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禮 俗

代擬省府指令廣南縣准予題給節婦余楊氏匾額以示表彰由

案據楚大師管區司令楊益謙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廣江團管區司令馮鶴伯呈稱：呈為呈請鑒核事，據少校副員余品三報告稱，竊職胞弟余瀛三，前於民國五年，護國之役，曾在前第三十三團團長現任師管區司令楊歷下充當下士，於雲南富州縣屬之者桑地方，作戰陣亡，當蒙呈准將胞弟遺三姓名列入忠烈祠內受享祀典，此種殊異之際，職一門感戴莫名，茲者瀛三之妻楊氏因乃夫為國盡忠，立誓守節撫孤，迄今四十七歲矣，目今孤兒本識，已屆弱冠之年，中舉舉

雲南民政半年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業，現從戎於我滇之志願大隊，隨其前線殺敵，以竟乃父未遂之功，又瀛三之岳母楊王氏，今已九十餘歲，精神康健，當日盾陣亡後，曾教訓其女守節撫孤，值此中日戰爭，全國爭取生存之際，楊王氏勉其外孫本識，毅然從軍殺敵，亦屬所見者大，近來世道淪漓，女德久修，幾成沿沿皆是，乃湖廣弟媳余楊氏自于歸胞弟瀛三後，上則侍奉翁姑，盡禮盡誠，下則撫育孤兒，克勤克儉，職親母楊王氏，年登期頤，關心國是，均屬難能可貴，職情感同胞，又屬至戚，反復思維，不忍安於緘默，是以不揣冒昧，瀝陳事實，合無懇請鈞座察余楊氏楊王氏之下情，轉請師管區司令核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余瀛三之妻楊氏，並其岳母楊王氏二人，分別獎以匾額印花，令發該管廣南縣府，轉發所屬第五區小西結村楊朝品余本英兩家，自行刊懸，以示褒揚，而昭來茲，則歿者存者感德無窮矣，謹呈，等情陳此，查我國自抗戰以還，一般熱心愛國，男女同胞，或慷慨捐輸，或請纓殺敵，報章所載，不一而足，惟身係女流，自愧未能殺敵，然令其子女參加抗戰陣線，如該少校副員余品三弟媳余楊氏者，實未之前聞也；查該余楊氏故夫余瀛三，於民國五年在雲南富州為國捐軀，該余楊氏秉承母命，立志守節撫孤，其松柏之節，冰霜之姿，已屬難能可貴，此國難嚴重之秋，該余楊氏母女二人，為爭取國家民族生存，復命其子本識投入志願大隊，隨赴前線，鏖

楊賓川殉職騰衝楊烈婦忠蘭一案令騰衝縣轉飭具領自行辦理由

案准

雲南省財政廳公函開：

「逕啓者：敝廳昨據緝獲賓川清丈分處副處長現任開文聚殖局副局長楊品孫呈稱：「案據緝獲賓川清丈分處職員現任職局警衛隊長楊庚慶呈稱：「為發請核轉獲揚事：竊維人生大節：男貴忠孝，女重節烈，果能堅絕不移，例獲國典旌揚。亡室楊忠蘭，年廿四歲，騰衝籍，於民國二十二年曠山易門清丈分處，調雙柏分處時，亡室亦從故鄉來雙，參加雙柏清丈分處內業組工作，暨團軍與區分處暨賓川分處，均偕同前往，惟抵賓未久，職復奉命到宜威籌備，時因賓分處內業工作，正值緊張之際，以致不能隨職赴宜，詎意紅軍二次圍滇，賓城失陷，亡室避匿不及，竟罹其禍，山城孀居至練洞，計九十餘里之遙，沿途掙扎，心堅如石，守節不屈，竟以身殉，實情痛楚，沿途掙扎，心堅如石，守節不屈，竟以身殉，實情痛楚，已於殉難後報呈財廳，奉准發給裝殮及恤金在案，伏思亡室在公効勞青年矢志，遠道棲身，以殉職，形骸雖沒，精神不死，實難賦賦擬懇轉呈令准於騰衝原籍附郭公地樹立節義碑一座，並擬請轉飭縣長題賜四字，以資刊立並請將位遷列入祀節孝祠，以慰幽魂，而彰節烈，如蒙會允，仰祈令飭騰衝縣政府於樹立及入祀時予

訓令騰衝縣准 財廳公函騰衝縣長所擬褒

等情：據此，查余楊氏自其夫余源三在者祭陣亡後，即立誓守節撫孤，迨其子本歲年屆弱冠，又命其從戎赴前線殺敵，目光遠大，非尋常婦女所能及，既據該少校副員余品三報經騰衝管區司令，呈由師管區楊司令請予題給匾額前來，應准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氏「巾幗報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至請題獎楊士氏一節，其所敘事實，迭近牽強，應毋庸議。合將余楊氏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發所屬第五區小西結村余本英家屬具領裝懸報查。切切！此令。

德徽者，足為婦女界之典型，應准據情轉請傳誦嘉獎，以資激勵，並請分別獎以匾額印花，用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於轉呈，並候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照轉 軍區部給以匾額，以資表揚，仰即知照，等語指復外，查風不古，婦德鮮揚，在抗戰當中，婦德提倡，亦為要政，該余楊氏能於其夫戰死後，秉承母命，守節撫孤，所處環境，實覺艱憊，核其節操，亦應矜式，又能體念時艱，不隨流俗照愛。毅然使其子本歲投入志願大隊，參加前線抗戰，其愛國精神，不僅可喚醒一般頑儒，且足以作女界典型，應予轉請表揚，給以匾額，用示矜恤，以資激勵，所有以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示鑒賜示遵

交以協助，則歿存均感矣。是否有當，請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其亡室楊忠蘭，前在賓川清丈分處，因被虜不屈慷慨殉職各情，俱屬實在，深堪憫惻，且查凡因公殉職，例受褒獎，况該楊忠蘭以巾幗女子從公効勞，臨難不屈，毅然赴義，正氣凜然，尚足於式，所請於其桑梓地方，為之立碑入祀，其情核尚不無可原，擬懇如呈照准轉飭遵行，以彰節烈，而示來茲，是否有當，理合轉呈，懇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查所呈賓川分處女職員楊忠蘭殉難各情，尚屬實在，所請褒揚之處，究應如何辦理，應飭騰衝縣長妥為籌擬具復，再憑核奪。等因。批示並令選在案。旋據騰衝縣長王聖麟擬呈覆稱：「查該楊忠蘭以一女子服務清丈，毅然赴義各情，實屬難能可貴，其夫楊庚融，所請准予附城公地上樹立節義碑，及預位入節孝祠，以慰幽魂，而彰節烈之處，擬即准如所請，由該家屬自行辦理。等情前來，查該縣所擬各節，尚覺允當，惟事關褒揚，係屬實屬執掌範圍，相應函請查照。逕予核飭運辦，以明事權，仍希見覆，至祝公誼！」

雲南民政年刊 第十三千四期公刊

計發題字全份印花一顆

代擬省府指令昆陽縣准予給匾褒揚節婦楊

陶氏由

呈及附件均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該氏青年矢志，結實完貞，含辛茹苦，既松柏之同心，撫孤育弱，已柱蘭之繞膝，尚可為鄉里模範，巾幗機杼。既據該區長備具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新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縣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楊陶氏「節勵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冊書存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代擬省府指令元江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李青

氏一案准予題字令仰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李青氏青年矢志，結實完貞，並值孝事翁姑，慈撫幼弱，惠及族里，尚堪為鄉里模範。既據該區長等備具事實清冊，族隣切結，暨註冊費玖元，呈請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題給「巾幗儀型」四字匾額，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結及註冊費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代擬省府指令曲靖縣准予題給節婦郭許氏

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郭許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並能事翁以孝，婦道無虧，極孤與家，母儀足式，實足為巾幗儀型，閱閱模範。既據該紳民等備具清冊證明書，覈註冊費國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縣證明書，呈請給匾褒揚前來，應准題給該郭許氏一淑德芳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冊書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介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額

禁煙

訓令各屬嚴厲剷除烟苗如被發現定照省府

議決案嚴懲

案字

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訓令秘內字第六一五號開：案查前據芒市土司方克光等轉據民衆代表張林國等稟為生活無着請准緩禁種煙等情到府當經電申斥各邊內政部查照並分令該屬知照在案茲准 內政部發禁煙字

第一三六三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廿八年十月未列日內秘字未列號咨以錄芒市土司方克光等轉據民衆代表張林國等稟為生活無着請准緩禁種煙以免流離一案業經復飭嚴厲申禁抄同來去電文囑查照轉報等由准此查屬行禁烟首在禁種值此禁烟定限將屆滿之時尤應切實執行不容稍涉鬆懈前奉 委員長蔣廿八年五月銜侍秘諭電曾飭認真辦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容留片苗寸葉發現以期澈底肅清滇省接壤英屬緬甸之路西瑞麗臨川遠山益江梁河騰衝龍陵鎮康等處邊區地帶以前因特殊情形雖曾呈准暫時緩禁旋因禁限迫促業准貴省政府咨報已飭自廿八年七月起一律禁種際此各省縣區均已照案禁絕正宜加緊施禁以期淨絕根株業經本部訂定廿八年履行查禁種烟辦法並呈奉行政院公佈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分別積極辦理據報芒市邊放猛板等處土司竟敢藉詞要挾妄請緩禁殊屬干犯功令故意藐玩容查川康兩省邊區地帶因籍民難處政令不通歷年遠禁種烟特嘆玩抗不服查禁曾經先後呈准調派軍隊武裝剿辦廿七年春間並奉飭派飛機前往飛遞示威最近復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呈准派隊將川康邊區實行封鎖並經本部電請貴省政府協助辦理有案中央厲行禁種已具最大決心斷不能因少數民衆之要求通融緩禁禁令奸民如何阻抗仍須照案執行必要時稍資武力亦所不惜承抄送貴省政府拍致該土司等原電於中央貫徹禁令之意案予剷切宜示曉諭周詳至探保嚴除鎮案轉報軍事委員會查

核並俟雲南省查禁種烟組織成立後飭令切實查辦外相應查復貴省政府即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并查禁種烟督察團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年禁烟關係重大迭經本廳電文交馳務各認真搜剔勿任有顆粒烟籽入土致干重究各在案惟是少數地方動以鴉片係野人所種難以剷除等語推延茲復奉令前因合亟錄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格遵迭次文軍辦理勿再玩延倘敢移查員或督察團發現烟苗定照省政府議決案嚴懲勿謂推延時日即可乘間收獲仰即懷遵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代電各屬勉日將境內烟苗剷盡聽候查勘并

將切結于二月內具呈

縣長覽，各屬本屆剷烟最遲者二月半間，亦應結束，迭經省府及本廳文電交催，茲查切實呈報者固多，其因循不報者，亦復不少，限期早逾，萬難再任稽延，無論有任何理由，早奉 蔣委員長嚴電不准藉口，現除本廳所派督察密查各委已先後出發查勘外，中央督察團及本省戰時工作視導團，均已定期出發，各該地方官倘不在未到之先，將境內烟苗姓日一律剷淨，一經查出未剷或已收漿，定即照案嚴懲，設有一處尚有烟苗不但爲禁政全局所關，亦該地方官考成所繫，此爲最後語，萬勿再涉玩忽，仰即懷遵辦理，先行電覆，并將切結儘二月內飛呈核辦勿誤，民政廳長李鈺印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訓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現屆冬令應普遍查禁烟苗一案通令遵辦

案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六一零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渝禁壹字一三六六號咨開查厲行禁煙首在禁種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烟總監制定絕對禁種及分區禁種區域分別施禁以來截至二十八年秋季爲止各省縣區照案均應一律禁種本部前以六年禁烟定限迫促本屆禁種極關重要曾經擬具二十八年厲行查禁種烟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核定通飭各省省政府遵辦並奉公佈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就西康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福建等省分別組設查禁種烟督察團積極施行現當冬令已屆烟苗下種之時誠恐各地奸民仍敢蹈習故常貪利偷種亟應普遍查禁以免毒卉復萌除分咨各省省政府一體查照辦理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請煩嚴飭所屬切實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厲行查禁種烟辦法五項前奉行政院令飭遵照辦理等因下府業經轉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具報以便咨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轉行厲行查禁種烟辦法五項下廳當經以伍一字第一二

公隨

三三

三七八號訓令通飭各該屬認真遵辦具報有案迄今已轉確實辦理報核者尚係少數殊屬延玩茲復奉令前因仰見中樞對本省禁種異常重視務達全國一律依限肅清之旨合再令催仰該長火速遵照前令兩令及本廳歷次轉飭

省政府嚴飭禁種剩煙之議案近日將境內煙苗搜剷淨盡以便中央督察團查勘并須立將查勘情形據實詳呈及前令所飭辦法五項逐一遵辦併報以憑彙轉時機已萬分迫促萬勿稍延干咎除呈報暨分行外仰速遵辦勿違此令

訓令各屬奉

綏署 省府 令認真查剷烟苗一案轉

飭遵照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秘內字第五九零號訓令：「案奉

依委員長蔣世侍秘電開查川省禁烟經中正親加督促務期照原定計劃徹底完成惟其政府推行必須各省齊禁並無須根絕種煙方能正本清源所有該省禁種工作向經認真飭辦在案現值烟苗出土之期深恐僻地山陰愚民無知持狃於故習貪利偷種務望督飭所屬機關部隊切實注意加緊查剷必使任何邊僻之地不得有片苗寸草之留存庶幾來源盡絕明年限滿之後不至再有私土留藏民間秘密傳播此為消除禍患建國強種百年大計所關務望切實認真辦理為盼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財政兩廳禁種督察團切實遵照辦理并分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外各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一

等因奉此查本年禁種 中央及省政府暨本廳迭令認真查剷務期根株禁絕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尤見關係重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於最短期內督屬普遍搜查剷除盡淨具報來廳以憑核轉慎勿視為具文妨害全局干鑒！

此令。

訓令沿邊各屬奉省政府令嚴飭認真查禁烟苗免貽隣省口實一案通令遵照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六日訓令秘內字第九三三號開：「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治隊巴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兩開據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冷華南本年十二月四日函呈節稱增長匪患最大原因莫過鴉片關於種煙販吸售剷雖嚴厲查禁但本區毗連之滇屬地方民性慷慨文化水準低落策之大山綿亘交通不便深恐因知法令森嚴仍復偷種苟如此則此大搜則雖告肅清明年新煙登場土匪猖獗難免勾結為奸釀成重大匪患亦應預為籌謀設法消弭用絕隱患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沿邊各縣府嚴予查禁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該廳轉飭沿邊各縣局遵照查禁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轉飭該縣長遵照，務即認真查禁，勿

稍疎虞，致貽口實爲要，切切！此令。

團務

訓令各屬 奉綏署令嗣後對於逃亡士兵携帶武器者應即妥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由（登刊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法字第九一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運巴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據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處長張德容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大荔縣軍訓教官張豪二十八日五月九日呈稱，爲報告事查上年十一月有砲兵第三旅十五團士兵李廷炳、携帶中正式八二〇號七九騎槍一枝，子彈五十顆，刺刀一柄，經過本縣洛濱鄉第四保榮華村時被居民趙興雲將其所帶武器全行劫奪，並將該兵捆綁口塞毛巾用繩絞死，投入井內，以上填井，冀滅口實，本年三月本總隊動員壯丁，種植樹苗，經壯丁等強將該趙興雲屋內之井掘空取水，發現井內有死屍一具，當即報由該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曆

聯保主任傳訊該趙興雲有謀害軍人劫奪槍械情事，並在該趙興雲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供同前情，同時砲三旅十五團團部來函證明，該團通訊排二等兵李廷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携械潛逃，其號碼與洛濱鄉搜獲之槍彈號碼相符，則發現之屍屍當係李廷炳無疑，現縣府已將搜獲之槍彈，交由砲十五團領去，而趙興雲之謀害槍奪事實，亦已水落石出，竊以軍民密切合作，爲抗戰時期最迫切之需要，西北諸省，雖爲民族發祥之地，但邇歲以還，因災災更迭，政治落後，民生困苦，民智未開，當此非常時期，猶發現此種不良現象，言之至堪痛心，爲避免同類事件之再度發生起見，擬請鈞處轉請上峯通飭各地民衆，對於各部隊落伍員兵或逃亡士卒，及其所帶武器行李等，務須妥爲收容保管，立即轉送當地軍政機關查明確，善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侵吞，以維軍民情感，而肅抗戰陣容，是否有當，理合報告，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教官所見甚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府，轉飭各地民衆，嗣後對於逃亡士兵携帶武器者，應立即轉報當地軍政機關，妥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期聯情感，並重軍需，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核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三五

此令。

訓令縣局各保衛營奉 省府令以後所有全

省中外私人一切槍照統歸警務處辦理一

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

案奉

觀於警務公署 雲南省政府 務字第五五號通令開：

案查本省省會中外人士自衛槍枝，及出入口槍枝護照，前統由警察局辦理，至各縣槍枝護照，仍由本署辦理。其各縣私有槍枝，前係由團務科練處督飭各縣烙印給照。茲查人民携用槍枝，不能固定一地，外縣來省由省出外私人，既限於槍照之範圍，事實上亦難稽攷，茲另規定辦法，以後所有全省中外私人一切槍照，統歸警務處辦理，並分別律定如下(一)以後關於中外人士自衛槍枝及出入口槍枝護照，應照省府議決案由警局辦理者，改由警務處辦理。(二)各縣已由前團務科練處督飭各縣府烙印給照者，其照與警務處所發之照同一有效，不再另換，惟應由各縣照抄底冊一份，送警務處備案。以後各縣人民購備自衛槍枝，由各縣府照案烙印後，即轉歸警務處給照，不再由縣發給前團務科練處頒發之照。(三)以後本署除各縣派員來省領運槍彈，發給運輸執照外，其餘往來外縣私人槍照，一律不發，統由警務

處辦理。(四)以後人民有由本省持本省警務處槍照，携槍入黔省境者，已咨請黔省府准予通行，除通令並咨行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縣局營長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縣征交壯丁及團管

區征交壯丁證明單登刊代令飭遵照辦理

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務訓字第二三九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派役募字第一九六三二號代電開：「案據荆宜師管區司令伍誠仁六月仁密字第六九九七號代電畧以各縣政府各團管區等將壯丁征接收部隊多未附送壯丁詳細住址清冊各師區遇有請緝逃兵時因無清冊不識住址發生困難且因無接兵日期證據各接兵官浮報新兵伙餉待其真屬軍師管區發登查詢費時無益為補救上項缺點擬具「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及「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證明單」格式並「用法說明」各一份呈請通令施行等情查尚需要應准通令施行除分電各行營(轄)各團區司令長官各省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並電復外茲抄送該項證明單及用法說明各一份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三聯證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證明單及用法說明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證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證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登刊代令，仰各該縣長設治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登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證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

用法說明

如壯丁征交，情形不同，係由各縣逕行交給接領部隊接收時，該縣應於填報第三聯呈報單外，同時附送空白第四聯轉報單（但須簽名蓋章），呈由團區逐層呈遞師管區備案，則團區無須用三聯證明單。如壯丁征集係由縣交由團區轉交接兵部隊時，則該縣祇須填用第一二三聯證明單，第四聯轉報單可截廢不用，而團區須於壯丁轉交出發填報第三聯呈報單呈報師管區備案。

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	
證明單	
第一聯	存根
本管區業將 縣征來壯丁 千 百 十 名連同所送詳細保甲住址清冊於本日一併交由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特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令（簽名蓋章）	

（此聯存原征兵團管區）

字第

號

單明證

書明證 聯二第

本管區業於本日將 縣徵來壯丁 千 百 十 名連同所送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請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擊有收據合給證明書以
 資證明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司令(簽名蓋章)

日

(隊部兵接交填區圖由聯此)

字第

號

單明證

單報呈 聯三第

竊驗區業於 年 月 日將 縣徵來壯丁 千 百 十 名連同所送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由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擊有收據除填發證明書外
 理合填具呈報單請
 察核備核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師管區司令 (銜) 團管區司令 (簽名蓋章)

日

(區師轄直呈填區圖由聯此)

縣征壯丁日期

證明單

第一聯

根存

本縣業經遵令征集壯丁 千百十名並造具詳細保甲住址註冊於本日交請
 陸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除因不合格退回 名外計收 名特此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此聯存原征集縣政府)

縣征壯丁日期

證明單

第二聯

書明證

各縣業於本日征集壯丁 千百十名並造具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請
 陸軍第 師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軍有收據合具證明書以資證明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此聯由縣轉交領部)

縣征壯丁日期

證明單

第三聯

單報呈

竊職縣業經遵令於 年 月 日征集壯丁 千百十名并造具詳細保甲住址請交由
 陸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軍有收據填發證明書外理合填具
 呈報單請
 察核備案并轉呈備案右呈
 團管區司令 (全銜)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處由縣編列字號並蓋章) 號

縣征壯丁日期

證明單

第四聯

單報轉

據(縣別)縣長(姓名)呈以業於 年 月 日征集壯丁 千百十名并造具詳細保甲住址清
 冊交由第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師管區司令部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軍有收據填發證明書外
 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填具轉報單呈請
 察核備案 右呈
 師管區司令 (全銜) 團管區司令(簽名蓋章) (全銜)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嗣後對於各種訓練

機關關於黨義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

別慎重物色一案令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

爲登刊代令事：案奉

漢黔綏靖公署政訓字第五零八號訓令開：

「案准

省政府秘書字第六四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零六零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滄字五〇〇號訓令開：據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

九月五日滄（28）文字第七一七一七號公函開：案奉

交下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稱，查近來各級黨政軍機關舉辦

訓練者漸多，據本會視察人員迭次報告，各地訓練機關

對於黨義黨史本黨政綱政策暨決議案之究研，以及黨務

實施問題之討論，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不盡適當，因

以黨的訓練，不能充分貫徹，有時甚且引起受訓人員發

生不良影響，爲求補救此種缺點，并提高黨的訓練實際

效果計，擬請鈞會令飭所屬并函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

會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

於提議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

重物色，必要時與當地高級黨部會商遴選，或呈請鈞會

令飭有關部會選派充任，以昭慎重等情一案，自應照辦

，除由會通告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

，并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飭處函復并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以月刊代令，仰該縣

局長遵照！

此令。

通令各保衛營長奉 綏署訓令以後對於征

調兵役及緝捕逃兵等項務須遵照章則辦

理 (登報代令)

案奉

漢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案據永勝縣長周繼福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國家養

兵，原以爲國爲民，其征調程序，載諸法規，歷經通令

施行，惟在案，乃日久玩生，弊病層出，如在平時似可

設法補救，溯自抗戰軍興，兵役至重，征調頻仍，肆應

不遑，惟是職責所在，曷敢推諉，兩年以來，本省各部

隊擴充兵額，事前驗收既苛，往返周折，尙需時日，地方補助所費不貲，事後疏忽逃逸，并不按時呈報，今由行政機關查緝，概用公函請求限期辦到，或欺朦長官，暗遣下級幹部直接向區鄉追要，稍有遲誤，鞭撻隨之，甚至倒懸處治，情殊可憫，設若本人不獲，罪及家屬與夫承辦人員，賠緝服裝，隨意定價，勒令補充，毫無體諒，萬一緝送歸隊，自行處決，遺缺仍須填補，加以藉端汰換，不堪其擾，開條送人拘押，出入操縱，視縣府如傳舍，更且允許頂替，或批准給假，事過境遷突如其來者，員兵無知，捏詞妄報，不查事實，濫藉地位，居然據情轉函請求豁免征兵，于預司法及一切負担者種種挾制，負重忍辱，永勝如斯，其他已可想見，似此情形匪特阻碍行政效率，抑且影響兵役，抗戰前途，可爲隱憂，是以不揣固陋披瀝陳詞，合無仰懇鈞座俯念愚忱，准予重申前令，通飭各部隊格遵法規，切實辦理，用肅軍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施行，并祈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征調兵役，以及緝捕逃兵等事，業經規定各種專章及一切適當辦法分別頒佈通行在案，嗣因征兵舞弊之案，層見迭出，而各部隊自行派人緝拿逃兵，騷擾地方之事，亦隨時發見，并又迭次地令禁止在案，乃日久玩生，各縣征調兵役緝捕逃亡弊病，仍不能免，該縣長所請重申前令之處自屬不爲無見，應即照准辦理，除通飭各部隊一體切實遵照外，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凡征調兵役，以及緝捕逃兵等項，務須遵照規章切實辦理，對於各地方司法行政事件，爲軍人者，更不得妄爲干預，以保軍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工役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嚴禁封扣強征運鹽車船夫役一案通令遵照由（登刊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秘財字第四零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昌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諭字第七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八零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郵委員魯等

提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船夫役等以利益運一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兩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辦理，等由；附提案印件三份到廳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廳兩復並分令軍政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以利益運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三十號）

郵委員等十八人提

查抗戰工作緊張，各地運鹽接濟軍民食用，所繫至重，財政部已審度各處供需情形，分別督飭各該管鹽務機關，增產趕運，以期增裕來源，除川滇兩區井鹽增產，在原料燃料及器材各方面，不能不受相當限制外，其沿海鹽區增產，均在盡量辦理，西北天產食鹽，尤屬豐富，第因戰時交通狀況，迥異平常，各地鐵路多已拆毀，公路多已破壞水道動被封鎖，以致運鹽便捷之路線，幾致完全不能適用，至運鹽工具，或恃木船竹筏，或恃駝馬手車，甚至須人夫背負肩挑間有輪船火車僅可行駛短程，即汽車亦因車價油價日益高昂，難以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充分利用，財政部深於責任所在，仍經迭次令飭各鹽務機關對於運鹽工具多方設法購置租雇力求充實，惟疊據各區報告，業已履定運鹽之車駝船隻，或被軍隊及各機關強行封扣，或為其他機關或商人高價競雇，又或因征兵將運鹽夫役強迫徵用，以致運具缺乏。飛機無從，雖經各地軍政長官多予協助，而運鹽數量迄難達到預定標準，各方面關係民食者因於此項實際情形尚欠明瞭，亦不免發生疑慮，查現在百貨運輸，或為接濟內地需要，或為出口換取外匯至役政軍運，更與抗戰具有直接關係固應兼籌並顧，特食鹽一項如非在運輸方面切實予以維護，誠恐對於接濟戰時食需，在在妨礙滋鉅，抗戰以來，各區鹽斤產運一部，業已施行管制，為完成統制起見，將來或有採用官專賣辦法之必要，惟無論官運商運便利運輸，實為當務之急，擬請由會交政府分令軍政各主管機關嚴切通飭所屬嗣後各地運鹽車船駝馬一概不得封扣佔用，運鹽夫役在工作之際，一概不得強徵，俾鹽運無虞停滯，民食可資維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兵役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軍政部解釋兵役法規彙編第一一案通令遵照（登刊代令）

四三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釋訓字第五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滄發常字爲一一〇五二號公函開：案查關於兵役法規疑義，前經本部與 內政部等會同解釋，及各自單行解釋者，經年以來爲數甚多，茲特將歷次解釋各案，擇其與現行兵役法規各條文相合者，經會同內政部編爲兵役法規疑義編第一（嗣後仍擬續編印）俾資參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印就兵役法規疑義彙編第一一份。函請查照備查爲荷！」等由：附抄送兵役法規疑義彙編第一一份。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彙編第一一份。」

附抄發原附彙編第一一份。

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編印

一，關於獨子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

1.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現改爲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所規定獨子係指一子而言，收養或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佈以前之宗祧繼承）者亦同但

其收養關係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內實行徵兵制

度以前並須有確實之證明者爲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獨子可

否與婚生子同等身份免服常備兵役應以是否合乎前段解釋爲斷（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2.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僅限於遺產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就財產繼承關係確定之登記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故繼承人或養父母並無親生子女時繼承人或養子可認爲獨子又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一〇七三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是以獨子之確定應以上述規定爲根據（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3. 贅婿依民法第一〇〇條規定須依其本姓冠以妻姓俱以其妻之父母之子有分別不能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解釋）

4.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然爲獨子又二子均爲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5. 同母異父之兄弟以共同生活並同用一姓氏者爲限始得認爲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6. 兵役法規無家長免役規定其兄弟分炊不能適用獨子規定子

以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七年六月內政部解釋）

7. 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其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為非獨子「可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〇號解釋)

8. 無父母妻子兄弟即無家庭負擔則與施行法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三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所示於家庭為獨子者不合自不能以負家庭生活責任及獨子論(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9.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民法已有規定某甲夫婦無子其妻收養其弟之子為己子此外並無所親是已構成獨子條件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似可准予僅報國民兵役但姓氏仍應以與養父用同一姓氏為限又收養關係之成立如係基於逃避兵役則仍應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10. 宗祧繼承民法已經廢止某甲所生二子其一繼承他人為子其一留作己子均不能作為獨子予以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11. (一) 趙甲於趙姓生一子從趙姓其妻故出贅於錢乙又生一子從錢姓與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贅夫之子從母姓之規定相符其在趙姓所生之子與在錢姓所生之子既各從其姓均可均認為獨子

(二) 本身所生之子因生活困難與人為子仍無兄弟根本即係獨子自應予以備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釋)

12. 新兵入營其弟夭亡係屬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三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解釋)

二、關於國外僑居回國時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四款)

(一) 兵役法是普通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適用之海外僑民當然一律適用惟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解釋)

(二) 歸國壯丁具有下列之一證明(1)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護照與證明書者(2)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據者(3)如無領館地方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 華僑歸國其執有當地政府所給回國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未滿二年可不服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三、關於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

(一)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畢業學生免常備兵役按照修正兵

常務理事商會同業公會之主席委員及其他依法組成社會團體之會長或常務委員或理事長等均屬負責實際任務之主任人員自可按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 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格領有執照許可狀者得與小學教師及小學以上校長如係專任者亦同（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 教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半段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內政部解釋）

(七) 現任保長教師或甲長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之規定均應予以緩役至甲長年齡規定在年滿二十五以上核與同條例第三條甲項第四款「適齡」之規定並無抵觸不必因徵兵而予以變更其中長職務亦不因徵兵而應予撤銷若係弟兄三人則出應緩役者其不合於緩役者仍有應徵服役之義務（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

一、例如某甲有三子均屬兵役適齡長子早已投軍服役並且陣亡衛之情理雖非現役在營其次幼二子仍可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

六款規定予以緩役以示體恤惟緩役期間應以陣亡者於陣亡後二年以內為限滿期仍須抽調（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水上警察隊及鐵路護路等隊兵與正式軍人有別不得視為現役在營其適齡同胞兄弟亦不能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義勇壯丁常備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於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已有規定自應以現役在營論至保安團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為國民兵役其現已在營者仍應仍與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徵唯上項義勇壯丁常備隊保安團隊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其同胞弟兄不得援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四、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項六款之規定係平時徵集常備兵之規定該條例常備兵役適齡期間年滿二十歲至年滿二十五歲是子適齡而父已逾齡自無問題現非常時間徵集國民兵服常備兵役年齡增加如父子同在應征年齡其父所生一子如係獨子自可按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規定予以僅服國民兵役又其父既係昆仲二人自應照徵否則可先徵其子免徵其父如父已在營其子服役應準照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釋)

六，關於負家庭生活責任緩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一，某乙之長兄殘廢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已有免役規定某乙雖負家庭生活責任但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自未便援照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父老弟幼其家庭最低生活非本身不能維持者可准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酌予緩役否則本身雖擔負家庭生活但已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得不准援用本條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解釋）

警婚與岳母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家庭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七，關於僑民服役之解釋

（一）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女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為外國籍民但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兵役法第二條及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內政部不認為突

失國籍之許可仍應依兵役法履行兵役

（二）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其喪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以上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八，關於苗民服役之解釋

（一）中華民國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兵役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規定苗民同隸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疑義惟其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應須研究如語言文字不能相通生活習慣不能相同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語言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施行調查征服常備兵役其未開化語言文字不通者應使其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九，關於核准緩役停役之解釋

（一）凡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同興煤鑛公司東林煤鑛公司金佛山官礦軍鑛工廠海孔國防工程秦江潯河工程所擬各項工人民夫除有特別技術由該公司等造冊證明經當地管區核准者外一律限定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呈奉軍委會核准）

（二）各工程工廠技術員工應予緩役普通工人應錄用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適齡者仍須應征由經濟部規定各技術職工身份審定標準轉飭各工廠將應准緩役者姓

名並冊選送各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軍政部會同核定)

(三) 兵工署各工廠技術普通工人凡在編制以內一律視為現
役軍人按照軍法管理嗣後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
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補充普通工人由該署呈請核准
飭令管區代征唯臨時工人不得緩役(二十八年四月及
七月軍政部先後核定)

(四) 鹽場直接生產如晒鹽撈鹽及從事採鹽礦之技術工人以
現有之人數為限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由主管局處
核明發有兜證書(嗣後如有增加應限制年在三十六歲
以上者)准予緩役間接運鹽工人及運輸製鹽所用煤薪
之方夫船工攪夫與專製採鹽採油所用物品如鹽包擔索
規等之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
早由主管處核明發有兜證書准予緩役(二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呈奉軍委會核定)

(五) 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車運輸機關所有專門技術員工
具有證明憑證者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
者准予緩役(節錄軍政部各次解釋)

(六) 航行河內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海員准予緩役
(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七) 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舵副司舵屬之輪船
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二十六年軍政部
解釋)

(八) 郵政機關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政代辦人在服務期間經
主管機關正式委派并給執照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七
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 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者准予緩役遞送電報
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錄用者准予緩役其在二
十六年六月以後錄用者仍須應征嗣後錄用以年齡在三
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二十八年一月軍政
部解釋)

(十) 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員有維持治安及地方秩序之
責其任務重要者可援例准予以緩役所有前本部等會
同解釋中甄壯丁經警察機關正式錄用者其緩役以在三
十一歲以上為限一案應准此更正(二十八年六月內政
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一) 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行分支行處人員在內)屬
於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八月內政部軍
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 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三銀行係屬官商合組且各行官
股均佔各該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并派任董監
執行任務屬於公營性質其各該行等職員如專係常川辦
公者准援國營銀行職員例一併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七
月軍政部解釋)

(十三) 招商局屬於國營事業其所屬分局處職員如係專任常川
辦公者可援照國營省營銀行緩役例准予緩役(二十

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十四)紅十字會正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五)中醫西醫醫師領有合法證明書者准予緩役，關於醫師證明西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衛生署)發給者，中醫應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及省市政府管理公署及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之主管機關)所核准者為合法(內政部解釋)

(十六)律師已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者可准緩役(二十七年十一月兵役解釋)

(十七)新聞事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筆經理登記有案者得暫准緩役其於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二十七年十月內政部解釋)

(十八)各省市縣防護團團員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防毒電氣修理等之技術隊員應予儘後抽調并由各該機關造具名冊分呈當地縣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不得隨意增加擅行更易(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十九)現在縣市黨部以上委任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為限在任職期內予以停役(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轉奉中央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議決)

(二十)縣黨特務人員即縣黨職員之一在非正常時期其所負之使命且與軍警相等自應援例享受免服常備兵役之同等特

遇(二十八年一月組織軍政部會同解釋)

(廿一)在兵役法規對於僧道兵役未有規定以前暫定凡道教者應以普通一般人民相同國籍僧人免服常備兵役須服國

民兵役必要時仍須征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解釋)

(廿二)蒙藏僧人暫准緩役漢族僧人仍須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奉行政院核准)

(廿三)航空各處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放及各油彈器材保管存儲等事之兵快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予以免征嗣後補充似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解釋)

(廿四)隴海路局機務所處之藝徒擦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但曾經積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為期發展路政起見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并將緩役員工姓名造冊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按查浙贛路局員工由湖南軍管區規定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任務者准予緩役變通照湖南軍管區規定辦法辦理在案(附註)

(廿五)公路線養路工人係屬普通工人自不能以技術工人論該項養路工人應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征兵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廿六)凡在廣漢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

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事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至尋常技術工人（如泥木工人等）不準免服兵役（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令）

（廿七）消防隊及掩埋隊與救護隊員性質不同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職者得援用予以緩役惟消防隊及掩埋隊各地組織甚多彼此抗戰緊急時期為求兼顧前方兵源補充及後方消防掩埋事項起見應限制此項隊員均以三十一歲以上者充任為宜（二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解釋）

（廿八）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設車管理處所屬叙府至昆明大道人力膠輪板車工人并非屬於特別技術其技術訓練亦自較易自應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輛技術工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據實造冊逕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籤仍須應征（二十九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廿九）輸卒即現役運輸兵應作常備現役兵論（二十六年十二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十、關於兵役及齡調查及壯丁居住地轉移之解釋
一、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年齡計算係採用各國之通例依「實足計算」辦理不採用「從歷制」（從歷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實」為標準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十月內政部解釋）節錄

二、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在其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停泊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密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船之地為密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并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任用者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其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籍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三、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以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該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四、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在外僱工及其所在地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1. 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2. 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為「以原籍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住地爲限如并非以常久意思而不寄住之地方（隨時可以離開者）只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征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地者爲限。

3. 聲請免役緩役地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七、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地戶籍之取得并以往住滿六個月爲限如原籍地征兵調查時已知其現在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籍地自不應列入抽籤之內同時現住地征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征兵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規定辦理自無一人有二籍者若現在住地非征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征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應征更不致有在現住地非征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至寄居（即隨時可以離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依現住地施行之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時徵征兵調查檢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返需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防碍茲規定以現住地舉行調查檢查抽籤於抽籤後飭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其規避（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八、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標單連縣份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之所在地爲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同（二十五年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非常時期國民兵之抽調應依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抽調實施辦法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爲乙級（廿八年三月兵役補充會議決議改以年滿十八歲屆滿三十五歲爲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爲乙級壯丁）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

別舉行抽籤。規定辦理（軍政部解釋）

十、壯丁出外如因道遠或在游擊區內交通阻隔今不能於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出久無音信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不能征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自可暫行緩役。

十一、各部隊補充兵額在戰時征募兵制辦法施行以前如有自行投入部隊服役兵役者除特准自行招募之部隊及游擊隊外仍應追回應征自證明文件應以兵役及驗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現役在營證明書為準通常信件自不生效（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十二、停役壯丁之表式可參照禁役呈報書填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三、身體疾病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書者）之檢定書如該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一、關於優待「抗屬」之解釋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之規定凡直接參與抗敵作戰之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或籍隸淪陷區域其享受優待自不限於原籍如有證明而非假冒者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均應予以優待（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六兩條除負擔法定賦稅

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及「得免服勞役」之規定本屬具有彈性各縣（市）優待委員會自可斟酌各該軍人家屬之生活環境辦理（節錄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三、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均應一體優待無征募界限或入伍先後之分但在各縣（市）政府征兵名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為之證明（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解釋）

四、新軍家屬准免派募積谷應以其直系血親為限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對於此項雖未明文規定但如父母已故仍同居其財弟兄出征妻子受兄弟扶養其未分析之財產全部優予免派積谷似嫌寬泛可於共同財產劃出出征新兵一部免予派募（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解釋）

五、1. 宗祧繼承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自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案根據上項解釋其在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民法公佈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征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為有效其繼承人之繼父母亦可援用上項規定辦法享受優待條例

2. 出征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人其撫養之兄嫂是否享受有優待權利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情理似可準用上項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1. 婚期將臨男子忽被征調女家促其接人其被征調者暫緩

一月征調

2. 已婚為時不久男子即應征離家遙無歸期關於子女不能獨立生活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各縣均已施行已無問題不能聽其請求改嫁以免影響前線士氣及役政前途

3. 未婚而女子年已及笄不能久待男子旋里要求離婚另宇在此場合因婚姻尚未成立而不發生離婚問題實係解除婚約之爭執除該被征服役之男子有合於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准許婚約當事人之一方請求解除婚約(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關於兵役科組織之解釋

一、兵役科乃縣市政府之一部因縣市組織法不及修改之故所以另定組織規程并非性質上以其他各科有所不同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有「各縣(市)政府如因經費支絀得就掌管戶口保甲或警察之科改設為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之規定是為明證兵役科既為縣府一部份之組織其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自應悉照縣行政人員條例辦理以明行政系統惟兵役事項現屬軍管區司令部管轄各縣市政府委用兵役人員自應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二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三、關於在役齡中入軍校受訓之解釋

一、軍校受訓者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機關之所定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十四、關於未達役齡新兵之處刑之解釋

一、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為得減其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新兵未達役齡誤征入營如犯逃亡之處斷自可援用(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解釋)

雜件

(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游擊區及接近戰

區各地方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案通

令遵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內政部渝民字第零四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陽字第二六五〇號訓令以「據

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庫渝字第二五四八號呈稱：「

查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情形自屬特殊，惟據各該機

開先後釐清前情，當經本部遵照府令，分別核明，除事實上尚可遵照公庫法辦理者，仍令依法辦理外，其確有特殊障礙者，即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各機關收支，既准將法定手續，予以變通。而以前運用之「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自公庫施行後，似亦未便再行援用，則對於稅款之繳解及經費之撥領，應依如何手續辦理？似宜酌定適當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部參照法令事實，擬訂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收支處理辦法七條，總期適應環境，便于施行，與府令變通辦理之意旨相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進行，等情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一月三十日豫文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准予照辦。抄發原附辦法及書據報表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轉行辦法各一份（附書據報表格式全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月刊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份（附書據報表格式全份）。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送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賬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並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支款內坐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運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劃撥取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帳並將國庫發證之繳款書收據撥及審計部發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入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併 公牘

五六

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
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款收支準

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及旬報月報表格式各一份

(格式一)

繳款書		第一聯		科目	年月份金	額	繳款人	備考	總預算編次
根存	聯	款項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右款已如數繳解(某地國庫名稱)核收矣							

查備存留聯此

字第

號

繳款書		第三聯		正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款 項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額 繳	款 人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總 預 算 編 次				
(收入機關名稱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收款國庫名稱主管 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收國庫總送庫

繳款書		第二聯		核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款 項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額 繳	款 人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總 預 算 編 次				
(收入機關名稱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收款國庫名稱主管 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收國庫總送庫轉計部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五七

字 第

號

繳款書		第五聯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機關名稱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科目	年 月 份	金額	類 款
		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名稱主管員 職銜署名蓋章）	備	考	總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日
		人			

此聯由收國庫憑證後交還繳款人

繳款書		第四聯		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機關名稱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科目	年 月 份	金額	類 款
		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名稱主管員 職銜署名蓋章）	備	考	總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日
		人			

此聯交收國庫

第 號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五八

繳款書填法

- 一、繳款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科目欄應照歲入總預算填款項目之名稱
- 三、年月份欄應填歲入款項目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四、金額欄應填繳款之數目
- 五、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繳款機關團體之名稱如由收入機關繳解者填註本機關字樣或不填亦可

(格式二)

- 六、備考欄填註繳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七、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入總預算專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八、此書應分別科目及年度或月份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九公分照式印製
- 十、各收入機關繳款書已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有格式者即用所訂格式填送

領款收據

第一聯		字號		字號	
支	付	戶	名	年	月
字	書	名	年	月	份
號	數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
金	額	備	考	門	部
額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次	目	次	目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矣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字第

號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公版

五九

領款收據

報 告		第 二 聯	
支 付 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號 數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部 門	款 項
編 次	編 次	編 次	編 次
日	日	日	日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交付國庫財政局

字 第

號

領款收據

收 據		第 三 聯	
支 付 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號 數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部 門	款 項
編 次	編 次	編 次	編 次
日	日	日	日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付款國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付國庫

領款收據填法

- 一、領款機關應編字號
- 二、支付書欄應填支付書之字號在未收到支付書前暫不填註
- 三、戶口欄參照支付書之戶名欄填註在未收到支付書前暫不填註

-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經費或基金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用途欄應照填出總預算填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金額欄應填領款之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預算編次欄應照填出總預算專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子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于款項自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填法

- 一、收入機關名稱應填造報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應填本表所屬之年月份
- 三、字第 號 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 四、頁 頁 應按本旬所造之本表張數順序填列如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一頁」之間填「全」字
- 五、「收入總預算部門款項日」欄應照中央政府收入總預算所列部門款項日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日期則欄內可不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入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應填日期之起止

- 七、「摘要」欄應摘要填註各歲入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 八、「繳款書字號」欄應照繳款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 九、「繳款情形」欄應按照繳解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繳解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者應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如係託由就近行號或郵局匯解國庫總分支庫者應填註「託由某行號或某郵局匯解某收款國庫」字樣如係在收入款內坐支本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坐支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經費」字樣如係創撥其他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創撥某機關某年月份某項經費」字樣

- 十、「收入」欄應填本旬各款項實收之數目
-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旬各款項現解或抵解之數目並于「現或抵」欄內分別填註「現」或「抵」字

-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旬總結存數及本旬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 十三、本旬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有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於本

表下端分別職銜署名蓋章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同門部款項日及同年月份外不得併填

一筆

十八，本表規定長連邊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十三公分

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填法

一，「支用機關名稱」處應填造機關之完全名稱

二，「中華民國」年 月份」處應填本表所屬之年月份

三，「字第 號」處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四，「第 頁」處應按本月份所造之本表張數順序填註如

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頁」之間填「全」字

五，「歲出總預算門部款項日」欄應照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

所列門部款項日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日則同欄內可不

填註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出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

期計算者並應填日期之起止

七，「摘要」欄應擇要填註各歲出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

註之必要者得省略不填

八，「支付書字號」欄應按照支付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九，「請領情形」欄應按照請領經費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如

其經費係由庫直發者應填註「財政部直發經費」字樣如

係坐支者應填註「在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對撥

」字樣

十，收入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收之數目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支之數目

十二，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十三，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

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

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於本

表下端分別職銜署名蓋章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同門部款項日及同年月份外不得併填

一筆

十八，本表規定長連邊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十三公分

(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及(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列後

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七日)第六七五次會

議決事項如下：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呈報委員會成立情形，擬具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會議規則及各縣分會組織大綱請核行案。

議決：除各縣分會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修正為：「各縣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自訂之，呈報備案。」及組織簡章第十二條「設幹事五人至九人向下加」由本會委任之」一句外，其餘均照通過，公布施行。

(二)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延聘蔣夢麟等四十六人，為該會評議會評議員案。

議決：現在抗戰期間，雲南為後方重鎮，安定後方民生問題，實屬重要，而調節糧食，尤為當務之急。茲為謀集思廣益，求本省糧食問題之解決起見，應照糧食管理委員會議決，由本府延聘蔣夢麟等四十六人，為該會評議會評議員，分別函聘分選。

(三)主席提議此次收購昆明等三十縣積谷各縣應即趕購填還不得過明年秋收，又加填之二成並准延展至明年

秋收填足案。

議決：此次本府議決收購昆明等三十縣二十七年以前積谷運省濟銷，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照市給價，各縣領到谷款應即時向富農，屯戶，提購填還。如有特殊困難不能在本年內填足者經呈准後得填還半數以上，其餘准延至明年秋收照數填足，但不得逾延，又前令本年內加填二成積谷之各縣，如能照額加填應即照辦，倘確有困難呈經核准並准延展至明年秋收加填足額，屆期不得藉口拖延以重倉儲。

(四)主席提議糧管會收購積谷應照市給價，各縣帶欠前糧食管理處積谷應滯數交清，並由糧管處照前價將各縣谷款發清以便購谷填倉案。

議決：查糧食管理委員會向昆明等三十縣收購之積谷應照市給價，其以前糧食管理處提用之昆明等十六縣積谷如谷款尚未發清應由管理處查照以前商定谷價每日發給清楚以資結束而便各縣購谷填倉，至各縣應解交管理處之積谷尾欠仍應滯數交清，其在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始行運到者應即送交委員會接收照市給價。

(五)昆明市長簽糧管會提借市倉積谷將來購還漲跌難定有請示三點祈核示案。

議決：民政財政兩廳及市政府所有積谷，均着撥借糧食管理委員會收存，即由委員會派員專帳登記，照市發給谷價各該機關領到谷價應陸續購谷填還，結束後若有虧折不應照數填還時，民財兩廳虧折者准予核銷，市府虧折者准由本府貼補，仍照原數填還。

(六) 昆明市長簽奉示調查本市人口作計口授糧依據選擬推進辦法新核示案

議決：關於調查戶口一層應根據以往調查冊報，聯合憲警加以覆查，查覆後妥為籌備即作將來發給舊米證之根據。

(七) 主席提議選組本省禁烟督察團並決定正副團長人選案。

議決：本省禁烟督察團應即遵照組織，並分設三組，擬以丁兆冠為團長喻宗澤為副團長，即電請內政部查照轉呈核派。

(八) 民政廳簽奉令召集昆明等六十市縣長來省訓話，關於籌備事項應行請示六端分別列舉，繕同儀式單日程等項請備案示遵案。

議決：呈請各點茲分別核示：

- (一) 地點即在民政廳。
- (二) 一至六項均照辦。
- (三) 附件准備案。
- (九) 民政廳縣訓所先後呈，奉令派員赴渝受訓請核示，並准內政部電請派案。

議決：即如民政廳所擬縣長中派選昆明縣長朱光明等十員，

縣訓所方面，並如所擬選送三員，每人發給去程旅費新幣四百元先電復內政部。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六七六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民政廳呈關於廢除區公所增大鄉鎮取消間鄰名目一案，遵擬整理雲南省鄉鎮保甲方案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整理雲南省鄉鎮保甲方案，除已於條文上修正者外，並應改正各點如下：(1) 各地方鄉鎮應因地命名，每一鄉鎮為一單位，所屬保甲之名稱均依數目字為序列。(2) 各鄉鎮保甲經費除就原有之款加以管理外，如有不敷呈請該管縣長統籌。(3) 督導員應刪去不設。(4) 各保甲長以上按月應造報之戶口異動情形表，應改為每半年造報一次，其餘均予通過。並將原方案發還該廳遵照修正後，再予公布施行。又昆明市區內保甲組織辦法應仍由民廳擬定予以監督限期完成，以免紛歧。

(二) 建設廳呈擬設茶業改進所，擬具工作計劃組織章程請由本府撥國幣陸萬元，請中央補助陸萬元，商由銀行界投借十八萬元，請核示案。

議決：准由經濟委員會投資國幣陸萬元，其詳細辦法並由該廳會等會商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本省禁政早經結束，為根本肅清計，除由禁烟督察團分往督察外，並由各縣種專員及縣長先行搜查務絕根株案。

議決：查本省禁政早經結束，展期期限亦已屆滿，為根本肅清起見，曾奉中央通令由各省組織禁烟督察團，並由中央派員來滇參加視察，以丁兆冠喻宗澤充任正副團長，將全省分為三組分往三遍實際督察在案，並令民政廳通令各屬地方官於所屬區域內無論窮鄉僻壤均須趁此下種之際逐處搜查不得再有顆粒發生，倘敢玩視功令一經查出即將該地方官以軍法從事，至華寧禁種區應將永勝縣加入，由史專員華即日負責搜查務期淨盡，川邊鹽津大關永善巧家四縣山前鎮威禁種專員李正榮於回省時仍以專員名義前往各該縣會同地方官先行搜查，騰龍邊區着委趙寶賢為該區禁種專員，責成該員於督察團未到以前督飭各政治局長一律搜查淨盡，其他未設專員各縣統由各該縣長負責清查不得再有根株發見，致干重懲是為至要。

(二)財政廳呈奉發民政廳擬具各縣改局為科辦法請遵照併案擬請同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及月支經費辦公費待遇等表請核示案

議決：除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應修正為俸給表，其餘一併照所擬通過公布施行。

(三)財政廳長簽各縣耕地稅劃歸地方收不敷支請將耕地稅率加征一倍以昭平允請核示案。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續案

議決：准如所擬將各縣耕地稅自二十八年份起一律加征一倍，悉數撥歸各縣地方作事業費，現有各附加稅均應照舊以後只能減少不得增多。

(四)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奉交審查民政廳呈擬整理鄉鎮保甲方案經另擬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請核行案。

議決：所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應照改正各點通過公布施行，惟鄉鎮保甲長之辦公費數目及任期應規定如下：

(一)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十元，保長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元此項辦公費應由何項附加，令財廳核議具後，候提會決定公布施行。

(二)照中央規定保甲長任期定為一年，鄉鎮長定為二年，在任期內如無過失得連任。

以上各點應加入大綱即令民廳遵照辦理，該廳原擬之方案發還不行。

六五

報 告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分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二十八年九月)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軍民合作結設立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九月二十三日	分令滇東沿公路各縣縣長遵照辦理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分行政報告

(一) 禮俗

(甲) 辦理安寧縣虎邱寺寺產之經過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以據安寧縣虎邱寺僧隆璋呈請主持捐資興學以杜土劣藉公鯨蝕等情請轉飭安寧縣府核辦等由到廳當經令飭安寧縣長林景泰查明實情具覆核辦去後旋據安寧縣長呈覆呈稱此項寺產係全縣公有因住持隆

瑞有吹賭盜賣情事前經縣參議會議決暫交由第一區公所監督管理又經縣政會議議決此寺為八大名勝之一有保存之必要應改為虎邱公園以資公共遊覽永保名勝等情前來經廳核明此項寺產既據書明係全縣公有為八大寺名勝之一所擬改修為虎邱公園核與部頒監督寺廟條例及保存名勝條例尚無不合當即指令准予如呈照辦並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暨咨覆省指委會查照在案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安泰縣虎邱寺產糾紛甚大擬先令該管縣長查覆詳情再決定處置辦法	經令據該管縣長呈覆稱此項寺產係全縣公有請改為虎邱公園以保名勝核其辦法尙屬允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奉省府核准備案	此案業已解決	

雲南省政府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2) 疆界

(甲) 重行劃分昆明市縣界務之經過
 省政府二月二十八日第六一一次會議經 主席提議現在昆明市日益繁榮市縣區域實有另行劃分必要當議決應由民建兩廳即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妥擬劃分辦法呈候核行並於分界地點安置界樁俾資曉諭而垂永久由本廳函請建設廳令知昆明市縣定期會商辦法先後開會研議結果由昆明市縣雙方先行交換意見，大體調協後再由民建兩廳派員會同市縣雙方實施勘查

繪具詳細圖說呈請核定施行嗣據昆明市縣長會呈劃界困難情形呈經省府於六月十六日提經第六四零次會議議決大概指定市區域範圍在實地劃分時應儘有溝有埂之天然地形為準令由本廳長率同昆明市縣長親往各地遵照令指區域實地履勘明白擬定界樁位置並參加市縣雙方意見體察實際情形酌量損益擬具市縣界務解決辦法呈經省府第六五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本廳所擬辦理分令轉飭遵辦具報現正由市縣雙方組設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辦理一切有關劃界事宜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報告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	校核	備考
<p>抗戰以後外省人士紛紛遷徙來滇昆明日愈繁榮為適應需要起見經第六一一次省務會議議決另行劃分昆明市縣區域</p>	<p>本案議決後經飭據民建兩廳召集昆明市長會商辦法呈復核示後由省府指定市區範圍令由民政廳長率同市縣長遵照令指區域實地勘明擬定界格位置及市縣界務解決辦法呈經省府核定分令遵照辦理現正由市縣雙方組設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劃界事宜</p>	<p>本案進度尚屬順利迅速</p>			

雲南省政府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3) 倉儲

(甲) 核辦提撥附省各屬食谷平糶之經過

本省自本年入春以來省垣外來人口驟增米價飛漲人民購食維艱經省府開會議決成立糧食管理處綜理其事並奉令飭由本廳轉令附省之昆明富民昆陽玉源晉寧呈貢澄江宜良路南武定祿勳羅次安寧祿勳嵩明尋甸等十六縣提撥食谷二分分運省平價糶因米源稀少不敷借貸復經省府提會議決將管理處結束另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除宜良路南兩縣劃為軍米

區外復提易門元江新平峨山通海河西彌勒瀘西陸良善益宣威會澤牟定楚雄鎮南華寧等十六縣連昆明等十四縣仍仍由本廳轉令各該縣長將所存食谷如數撥米運省平價並奉令將省倉市倉及財政廳存谷等一併如數提購以維民食而資推陳易新均經先後兩令遵辦在案並經飭昆明等十六縣將領回米價儘於本年十二月內照數購谷還倉其各屬所領米款不敷填填之數亦經呈准核銷並轉令遵照在案至第二次提購之三十縣現正陸續運中俟將來備用若干再行飭令照購還倉用維儲政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年省垣外來人口驟增米價飛漲人民購食維艱經省政府議決成立糧管處提附省昆明等十六縣倉谷二分之一撥米運省平糶繼因來源減少另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購附省之三十縣倉谷撥數礙米接濟</p>	<p>提議倉谷平糶一案經省政府議決成立糧食管理處經理其事并飭由本廳轉令昆明等十六屬提撥倉谷二分之一運省平糶繼因來源減少不敷售賣復經省府議決將管理處結束另成立糧食管理委會主辦除宜良路南兩縣劃為軍米區外復提易門等十六縣運昆明等十四縣共三十縣仍飭由本廳轉令各屬將所存倉谷悉數撥米運省平價並奉令將省倉市倉及財廳存谷一併提購并經飭昆明等十六屬將領回谷價儘本年底照數購谷還倉第二次提購之三十縣現在購運中</p>	<p>自辦理平糶後米價不揚人心安定可見備荒要政莫善於積谷也</p>	

(4) 開務

(甲) 核令辦理擔保衛第十二營營長陳才寶呈報剿辦小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報告 附表

雲南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鐵砲股匪之經過

本廳據該營長呈報會同洱源縣長高克敏剿辦股匪小鐵砲情形

當查此起股匪前據鶴慶劍川各縣先後呈報匪情猖獗及防堵兜剿等情業經綏靖公署電派獨立大隊長陳樹華率帶隊兵一營馳往會剿並將

辦理不力之劍川縣縣長廖登級撤任示懲在案乃令該營長迅即督率所屬各常備隊兵會商陳大隊長及有關各縣一體相機圍剿務期撲滅勿任貽患地方嗣據該各營隊一致遵辦已告平靜矣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令飭保衛第十二營營長會同獨立大隊長及有關各縣一致防剿股匪小鐵砲務期肅清	經該營隊及有關各縣奉令遵行會合兜剿防堵均甚得力	已據呈報辦到肅清地步	考查尚屬實在

(乙) 通令各保衛營考核各該營部候差人員之經過查前因團務督練處歸併本廳各督練分處亦一併裁撤所有原設候差人員一時無法安插遂分發各保衛營候差但此項候差人員

階級高下不一能力品性亟應嚴加考核俾便擇尤任用本廳乃於九月內通令各保衛營認真考核各該營部候差人員勿得瞻循干究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	備考
通令各保衛營考核各該營部 候差人員以便擇尤任用案	前因團務督練處歸併本廳並 各分處裁撤所有原設候差人 員一時無法安插遂分發各保 衛營候差但此項候差人員之 品性能力亟應嚴加考核俾便 擇尤任用當經令飭各保衛營 長認真考核呈覆勿得敷衍干 咎	自經通令以後各保衛營長尚 能確切呈覆前來經本廳分別 呈請任用矣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武義縣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實施辦法	軍政部	十月十六日	奉到省政府指令後即通令各屬一體遵照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軍政部	十月十七日	存案備查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雲南省勸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奉 省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秘內字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加強禁政效率	
雲南省邊區禁種鴉片暫行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奉 省府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秘內字一八〇號指令核准	加強禁種效率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自治

(甲) 訓練邊區夷族人材

本省為英德邊地夷族人材就地訓練邊民起見前經省府第五八七次會議議決凡邊地各縣各設治局應就所屬各夷族中選其體力精壯及較為優秀者保送到省先受訓練一切均以公費從優待遇受訓後各回籍担任各項幹部負訓練民衆之責令由本廳遵照辦理本廳奉令後當即通令瀾滄瀾水等縣局及河口麻栗坡南對汛督辦遵照設法勸導認真辦理具報一面擬定辦法呈奉核准令

飭各該屬遵照其來省報到日期一律規定為二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到齊惟因道路阻長未能如期運送到省會展限於同年四月底止除瑞麗少數屬分因情形特殊已准暫行緩送外旋據江城金平瀾江河口騰衝等六屬先後選送學生前來復經呈奉省府會議議決發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甄別擇優開辦保甲班施以訓練三月畢業該所奉令後即舉行甄別試驗其成績太差者均經給實遣散回籍計錄取楊紹祖等四十四名於九月開始收訓分別授以自治保甲常識並施以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經飭各回原籍服務令後邊地夷族又新增不少幹部人材矣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省政府第五八七次會議議決	本廳奉令後遵照令飭邊地各屬選送送到學員經甄別擇優發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	訓練期滿經飭回原籍服務令後邊地吏族中又新增不少幹部人材矣	
凡邊地各屬應就邊地吏族中選送優秀份子到省受訓受訓後各回籍担任各項幹部負組訓民衆之責令由本廳遵照辦理	保甲班施以訓練三個月畢業在甄別時其成績太差者均經給資遣散回籍計錄取楊紹祖等四十四名		

雲南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2) 兵役

(甲) 奉准周濟民緩服兵役之經過

赫新平縣民榜周張氏早訴次子濟民因緝捕逃兵在玉溪縣旅次被征兵委員強拉入伍送省懇請查察等情到廳當經核明各縣征兵人員辦理征兵事宜或工作不力或營私舞弊應依雲南征兵施行細則第四章各條處罰辦理有案未案該副鎮長周濟民(即周澤沛)對於奉令征兵並未照分配之數征足送驗計少送一名該近衛旅一團因該副鎮長征兵少送一名擬將該副鎮長強拉入伍抵補少征兵額實屬違反章程該副鎮長原係自治人員按照章程規定得予緩役不合入伍該縣長所早請求將該副鎮長緩役另征合格壯丁一名送團換補具報等因當經轉令該縣長速辦

雲南民政半月刊 十三,十四期合刊 報告 附表

役核與章則不背當經轉呈

滇黔撥備公署 雲南省政府 擬請准予該副鎮長緩役勸下近衛旅將該副鎮長

放回交由原籍地方官依法處罰其少征兵額一名仍飭該副鎮長

照征補足送請驗收以符功令嗣奉指令以征兵委員到縣檢定服

役壯丁照章無白帶拉派地方壯丁抵服兵役名額之規定遇有規

避逃避及其他不法情事者亦應交由地方官縣府處理或報實上

早以憑查究該副鎮長周濟民核與中央前頒非常時期保甲長待

遇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兵役並緩期兵役之

規定尚符准其在任期內予以緩役至該縣應征近衛團兵額應由

縣另征合格壯丁一名送團換補具報等因當經轉令該縣長速辦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新平縣民婦周王氏訴強拉其子周濟民入伍充抵壯丁案情重要擬呈省府核示再為指令遵辦	經奉指令准其該副鎮長周濟民緩役至近衛一團應征缺額應由該縣長另征合格壯丁一名送團換補等因當經轉令遵辦	此案業已解決	

雲南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3) 倉谷

(甲) 彙辦上年份積谷統計之經過

本廳奉令辦理積谷以來歷經秉承 省政府意旨按照規定認真督飭嚴催不遺餘力業將二十七年份積谷數迭催報齊編為第六次(二十七年)倉儲統計報告書核轉報查本省奉令辦理二十七年份積谷統計原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務將積存案增填四縣填足併同已填各數列冊備具不虛印結報請彙辦因本省氣

候特殊情形互異辦理不無困難當經一再展限至本年八月底止一律報齊以憑核彙並將逾限未報各屬查明呈請記過示懲奉准令行隨據各屬先後呈報前來當即分別成績令飭繼續認真管理並照所填報谷數彙核成書轉報在案現在時局嚴重儲備積谷印所以加強後方抗戰力量各屬果能遵照切實奉行將來不難表現良好成績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廳秉承 省政府意旨自辦理積谷以來 按照規定認真督飭嚴催業將 二十七年份積谷數送催報請 編爲第六次倉儲統計報告書 核案轉報</p>	<p>本廳辦理二十七年份積谷統 計原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務 將新舊案增填四照填足併同 已填存數列冊備具不虛印結 報請彙辦嗣因本省氣候特殊 情形互異辦理不無困難當經 一再展限至八月底止一律結 報並將逾限各屬查明呈請記 過示懲奉准令行隨據各屬呈 報又經分別成績令飭認真管 理依填報數核彙轉報在案</p>	<p>各屬果能切實遵照奉行則將 來不難表現良好成績</p>	

雲南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4) 鐵道警察

(甲) 核辦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續辦第十九期學警
並添組巡緝第四區隊之經過
本廳據該路警總局長劉發良呈報前辦之路警第十八班業已畢
業現在擬續辦第十九班仍照案名額定爲一百名惟原有之巡緝
隊共計三區隊目前工作較繁有不敷分配之勢擬請增加再編第

四區隊惟關於經費問題雖解決爲統籌兼顧計擬以續辦第十
九班學警內劃出六十名編爲巡緝第四區隊而以三十七名仍爲
學警於畢業後加派於較重之各分局因編具預算呈候核定等情
當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可行並修正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俟訓練畢業分別照案遣派服務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報告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計劃將額辦之路警第十九班分出一部份編為巡緝第四區隊以資兼顧	經本廳會同財廳核議向屬可行修正預算呈奉省府核准照辦飭遵	照案訓練於畢業後分別遣派服務	本案變通辦理已達到兼顧目的

(5) 團務

(甲) 奉 滇黔綏靖公署頒發各級軍官佐升級年資表令飭遵辦案之經過

本廳奉令後當經轉飭各保衛營長各縣長遵辦并飭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後凡各級官佐遇有升缺應以級署所頒年資表為依據以杜待進而重銓政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此案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團隊官佐之升遷調補一律遵照年資表辦理	本廳自奉頒年資表後即分別印發各營縣遵照其在各縣團隊服務年久著有成績者雖不經各該主管之呈請一經本廳考察確實亦均遵照年資表之規定轉請升叙以資觀感	自年資表頒發各營縣呈請升叙人員已有所遵循雖日漫無限制之狀態以派除	

(6) 禁烟

(甲) 嚴禁公務員私吸之經過

查公務員不准吸食鴉片早經嚴厲禁止並分別調驗復驗各在案本省執行禁分何等森嚴其負有禁烟責任之員尤不能躬自違犯

禁令茲恐日久玩生重行申警並飭宣傳指導員認真考查各屬公務員如有暗地違禁吸食烟毒經查實不慮定即照禁烟治罪條例嚴予懲處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務使各職員等隨時知所警傷 不敢違令私吸</p>	<p>通令各屬一體遵照並飭具結 存案如有違令情事即照禁烟 治罪條例嚴懲不貸</p>	<p>迄未發現違犯及被控情事</p>	

調 查

略論雲南西南邊疆民族問題 (轉載)

李 生 莊

本文標題，雖曰雲南西南邊疆，然探討所及，區域實不限於雲南，但若將雲南西南，改作東亞西南，則範圍太廣，不合本文事實，故暫用此名。

上 篇

雲南西南邊疆的民族，除漢人外，可概括分為兩大系，一為藏緬族系，一為泰族系，一般人種學家是否曾作如此分法？或是否同意如此分法？姑不具論，而在我，則以多年來的考察及研究，認為必須如此分法，始與事實相合，古宗，粟粟，濮曼，緬人屬於藏緬族，彝人（即擺夷）暹羅人及其他之某些南方土人屬於泰族。

先說藏緬族

藏緬族的老家在康藏，不知甚麼時候，他們的祖先才沿江向南遷移；其沿金沙江而下，停止於麗江，維西以北者，為古宗；沿瀾滄江，怒江（即潞江）而下，散布於維西，蘭坪以南之龍陵，鎮康順寧以北，兩江沿岸的高山上者，為粟粟，散布於鎮康，順寧以南，居於現在滇緬未定界區域內者，為卡瓦；沿求江而下，散布於恩梅卡及邁立卡兩江沿岸，

再沿大金沙江（即伊洛瓦底江）而下，而散佈於騰衝西南及滇緬邊地各高山上者，為濮曼，又另一支再沿伊洛瓦底江而下，散佈於江之兩岸緬甸平原者，為緬人，這些民族遷移的時間，緬人當為最早，濮曼，卡瓦次之，粟粟又次之，古宗為最後。

緬人最早南下，故能佔領緬甸平原之膏腴土地，據緬甸傳說，西紀元前八百年頃，擺古即有七個王國；又說，西紀前五百年間，太公城即已經作都城。擺古位於伊洛瓦底江大海口處，距離今之仰光不遠，其民族為緬支派之得楞子，太公城舊址在今曼德勒北百餘公里處，伊洛瓦底江濱之東，是則西紀前數百年間，沿伊洛瓦底江即已散佈着緬人部落民族，由於距離中國太遠之故，到唐時才與中國通往來，唐書南蠻傳載：貞元中，驛王雍光聞南詔歸唐，有心內附，四川節度使章梠令驛國進樂人，其樂詳通志，驛種之別支，其文化在唐時已發達至相當高點，後屢衰，今其種人猶存，然已全同於緬人矣。緬甸一名之見於中國史書上者，始於宋，崇寧五年二月，蒲甘入貢，蒲甘即緬甸，寧宗時，緬甸進白

象，此記載於通志中。

濮曼卡南遷較緬人稍遲，故未能前進至緬甸平原，而止於諾江沿流之兩岸高山，其南遷時間，最遲亦在東漢以前，到三國時，他們已散佈在雲南境內及滇緬邊境了，三國時孔明征南，必與這兩種民族發生過戰鬥關係，這可從現下這兩種民族的信仰上得到證明：濮曼信鬼，而信孔明為至高尊神，一如耶教之上帝，他們呼孔明為「五布底」，五布底者，禮法之義，蓋信孔明為宇宙人生一切生活方式之所由出也，卡瓦亦信孔明為最高神，與濮曼同，丞相天威，南人不反，於今猶能見之。

粟粟古宗，南遷較遲，其遷至雲南境內，最早亦在晉唐以後，因為粟粟古宗腦筋中並無孔明的觀念，可見孔明征南時他們尚生長在其北方的家鄉；又因為他們遷得太遲，致南方的高山均為他種民族所佔領，他們只得停滯在較北一點的高山上。

這幾種民族為甚麼要從北方向南遷徙呢？理由很簡單，康藏苦寒，謀生困難，南遷氣候溫暖，自較苦寒之區為易。這是物質條件驅策他們，他們為了生存，不能長久地死守着那苦寒的家鄉，他們的南遷是要適應生活的要求，人類進化的原則與路線必然是這樣的。

至其南遷的線索，當然無法從歷史的記載上找到，但我們却能證明他們確是北方的民族，至少他們也是嫡系的民族弟兄。即是由：（一）他們的體格骨格是同一類型的，（二）

他們一樣的是性質強悍，處事懸直，（三）他們都能耐寒，習慣生活於高地之上，（四）他們的男女關係，同樣是女人多任勞苦工作，（五）他們同樣信仰恐怖鬼，這幾種特徵，尚畧同於今日之藏人。

但這裡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緬人的特徵和上面所舉諸點畧有未同？第一，緬人能耐熱，第二，緬人天性浮易。此自表面視之，似與濮曼等族異趣。其實這不足舉為反證，緬甸民族的骨格與藏人同屬於一系統，不過其所生息的地區為熱帶平原膏腴之地，環境移人，使其生理與心理上都能發生了變化，於是覺得他的性質也完全和他嫡親的民族弟兄不同了。緬人帶來了康藏寒地特殊現象的男女關係，而摻入熱帶生活條件，變成了今日緬甸特有的重視女人的習慣，這事件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

根據上面的解釋，我們得到的第一個結論是：古宗，果粟，濮曼，卡瓦，緬人，都是藏族的別支，也即是中華民族統屬內的一族，他們與漢族而為弟兄民族，同為蒙古利亞種的後裔，東亞大陸的高尚民族。

其次說秦族

秦族是南方民族的土著民族，與藏緬族之出生自北方寒地者，其來源截然不同。茲列舉其不同諸點如下：緬族（緬人例外）能耐寒，他們能耐熱，藏緬族自北遷南，他們自南遷北，藏緬族（緬人例外）居住在海拔二千公尺以上的山上，他們住居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的瀟灑窪地，他們從甚驟

時候起住居在他們的原始家鄉？又他們的原始家鄉恰當於現在的甚麼地點？乃是無法考證的，比較可靠的假設，我認爲是潯江、瀾滄江兩江下流夾谷，即自現下之雲南邊外起一直到兩江入海口止，都是泰族的發源地及分布地，漸漸地，他們才從兩江夾谷，散佈到距離兩江最遠的地方去，其遷徙的動應有二：一爲分向東西散開，二期沿江北遷。又除兩江之外，則紅河流域全綫及紅河迤南以至於海，這一大塊南方的瀾著地，總必都是全族的散佈區，他們因爲發生在南方海拔很低的地區，故能耐熱，祖孫相傳，他們的血球必然的具有一種能抗瀉暑惡病的機能，同時因氣候炎熱影響到生理上及心理上來，泰族人的性格是懦弱的，優柔寡斷的，多疑而點的，好逸惡勞的，理知不能勝過感情故易爲巧言所動的，這性格和藏緬族可說是立於完全相反的地位。

南方的土著民族還有一個共通點，一直保留到現在還沒有變，這我將於下文去詳細地說，這一共通點假如能够指作代表泰族的特徵，那我們還可以說在古代某一時候，北方的藏緬族和苗族都還沒有向南遷徙時，泰族的散佈區域，會連今之廣東、廣西、雲南的南部都完全在內，故我對於泰族，其分佈區的解釋，要分作廣狹兩義：廣義的說我們可以在地圖上，從北緯一十五度與東經一百一十九度相交處起，東面畫一橫線，到北緯一十五度與東經九十七度相交處止，又從北緯二十五度與東經五十七度相交處起，畫一直線，南至於海，約莫在北緯十度處，又沿海岸線東北行，畫一曲線，

交於北緯二十五度與東經一百一十九度相交處，在此一不整齊的三角形區域內的民族大半都是屬於泰族系的民族，至於狹義的，則所謂泰族者，乃指今日的擺夷，擺夷自稱曰歹，歹即泰，當於下文說明之。

泰族人和漢族人的往來開始於東漢時代。後漢書揮國傳：永元九年，揮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永寧九年，復遣使詣國願賀，獻樂及幻人。揮國即泰族之國，泰字，今報章上或有譯作歹字者。泰，歹，擺三字同母音，故泰族即擺族，亦即擺夷。擺夷一名，文字上或者作雙，讀如拍。雙，擺二字同子音，故所代表即爲一事。

揮國位置於今之何地，固無法作簡切之指定。按後漢書揮國傳所載：「自（揮使）言我海西人；揮國西南通大秦」。此言，按以今日之地理方向殊不相侔，大抵口口相傳，而古代認識方向，又無確切之測量，所謂西南，舉其大畧言之而已。否則所謂大秦，指今東歐而言，去揮甚遠，其方向亦不合爲西南。以意度之：或當日揮國置於潯江下流在潯江入海口亦爲揮國之地，則泛海西行可達印度，誤謂爲大秦也。又或自揮國北部陸行則西經孟加拉灣北海岸線，以入北印度。即謂爲大秦。蓋揮國在中國西南，而大秦在中國遠西，揮使率爾發言，故謂揮國西南可通大秦。此可作假設看，正如哥倫布西航，至南美洲地，謂之爲印度也；科學未發達前之情形類如此。由此推理，則揮國地區，其南北境。當係北起今日之末邦地，南至薩爾溫江（即潯江）入海口，之沿江兩

岸地帶，其北並未至雲南境。又據使言「我海西人」，似其國境東濱於海，今暹羅南端在半島上，大海適在其東，故曰我海西人。然則緬國或亦在今之暹羅南部。秦族爲南方土著民族，此亦佐證之一。

吾謂秦族爲南方土著民族，陸續北遷，而達雲南境內，尚有一例可資證明：上文論藏緬族時，我已說過滯曼，卡瓦都信孔明爲最高神，而擺人則否。以今日各族所住地區言，擺人之在雲南境者，均較滯曼，卡瓦近於內地；何以近於內地之擺人不信孔明，而稍遠於內地之滯曼，卡瓦反信孔明，此其故蓋可長思，良以孔明征南之時，擺人足迹尙未履及雲南境上，故不識丞相天威爲如何，此實足爲擺人自南遷北之證，又據此例，滯曼，卡瓦之來雲南實較擺人爲早；何以先到雲南之滯曼，卡瓦不難佔有土質膏腴之潘莫窪地，竟爲後來之擺人所佔有？吾人若再答此問題，愈能證明擺人之爲自南遷北，與滯曼，卡瓦之爲自北遷南者不同了。蓋潘莫窪地多瘴癘，南來的擺人生理上可以與之適應，北來的滯曼，卡瓦則實無法與烟瘴鬥爭的。

根據以上各方面的證明，我在這裏始作秦族的結論如下：秦族爲東亞的南方民族，他散佈的區域是：緬甸東北部，雲南南部，暹羅，安南，廣西廣東，我這樣的結論，或有人要提出反對，謂暹羅爲秦族，則送人已經用以作爲他們的國名了，謂擺人爲秦族，學者亦輕屑言之，謂安南人爲秦族，則似已相去甚遠；更並雲南，廣西，廣東之某一些人亦以秦

族之名包括之，焉非荒唐之至乎？則應之曰：吾自有說，得於下文申述之：

(一)就原理說：人種之衍進及分佈，非直線形，乃分散形的，如噴水油，水管內水之爲水則一，至噴出管外之水則有種種不同的形態，但不論其如何不同，總有若干部分則是相同的，就人種之實際舉例，如同「蒙古利亞種人，有漢族人，蒙古族人，滿族人，回族人，藏族人，及其他族人等等，各族人有其各自特有彼此不同的風俗語言，此就其分處而言則爲不同，但言其總處，凡蒙古利亞種人的皮色都帶黃色，乃是同的，人種愈分散，去其祖代愈遠，各受其地理氣候天然物質的影響，則彼此間的歧異點愈大，積之太久，遠代兄弟，竟衍成完全不同的兩種風俗及習慣，根據此一人種衍變的原理，則不能責怪同一秦族的始祖爲甚麼到了今天會變成不同語言習慣的擺人，暹羅人，安南人，滇桂粵某些土人，此就其異點言之；下面再將其同點舉出：

(二)就語言說：擺夷語與暹羅語十分之六七是同的，其中不同十分之三，不惟暹羅語與擺夷語不同，即現屬緬甸境內之擺夷與雲南境內擺夷語亦有若干之參差，此即受着天然環境之影響，所謂大同而小異也。安南語與擺夷語暹羅語當然不同，但其語音系統則是同一的。這裏的證例是：使安南人，暹羅人，擺人來說中國普通話，他們話中所帶的音調則是一樣的；這種音調與緬甸人西歐人或歐洲人所帶的完全不同。此可證明安南，暹羅，擺人的語法習慣雖不同，而

其發音系統則同一。依此類推，則雲南如廣南一帶，廣西，廣東若干地方，各地的方言雖不同，但這些地方的人一說起普通話，則其所帶音調，與安南，暹羅，擺人所帶的完全一樣。茲再舉上指各種人的數目字發音列表如下：

漢語 一 二 三 四 五
擺語 能(去聲) 送(去聲) 三(平聲) 泰(下平)

六 七 八 九 十
戶(去聲) 借(去聲) 比(去聲) 高(入聲) 細(去聲)

暹語 一 二 三 四 五
能(去聲) 送(去聲) 三(去聲) 西(上平) 毫(下平)

六 七 八 九 十
戶(去聲) 借(去聲) 比(去聲) 高(入聲) 細(去聲)

一 二 三 四 五
亞(去聲) 衣(去聲) 三(本聲) 上(入聲) 養(去聲) (鼻音)

六 七 八 九 十
緣(入聲) 恰(上平) 八(入聲) 勾(去聲) 酒(入聲)

越 一 二 三 四 五
莫(去聲) 海(去聲) 巴(去聲) 崩(下平) 曩(上聲)

六 七 八 九 十
鎖(上聲) 拜(去聲) 當(上聲) 解(去聲) 買(上聲)

(因便於印刷，故不用拉丁字母拼音，而以中國字定音，各字須照雲南音讀。)

根據上表，除越語(即安南語)差別最大外，擺語(即擺夷語)暹語與粵語大致相同，擺語與暹語則全同，漢語(即中國普通話)之「三」與擺語暹語粵語接近，「四」至「十」均要一音之轉，或同母(韻)，或同子(聲)，都同出於一

發音系統。越語大部不同，但「九」字與暹語亦為同子的一聲之轉。漢語，擺語，暹語，粵語，越語，勿論語法上怎樣不同，但都是單音語，此點不惟與西洋語系不同，即與東洋島國的日本語亦截然兩途，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我這裏並不是說凡單音語即都是泰族，只說擺，暹，越，漢桂粵之某些人，發音系統相同，當與泰族有關也。又上舉數目字讀音，漢，粵，暹，擺，發音大致相同，此決非偶然者，吾人更可於此處得一證，泰族與漢族當不是遠支弟兄。

(二)就生理說：凡擺人的鼻樑骨都較他種人的為低，這要算是擺人生理上之一最大特徵這特徵可以見之於暹羅人的生理上，也可以見之於安南人的生理上，我的判斷，這也就是泰族人的特徵。我謂擺人，暹人，安南人同為泰族的裔派，自信並非謬言。

我現在說完了藏緬族與泰族各別的情形與特徵，還應該加上一些我對這問題考查下來所得的結果。地球上甚麼時候開始有起人來？甚麼人甚麼時候開始居住在甚麼地方？甚麼人甚麼時候從甚麼地方遷移到甚麼地方？人類有史以前的這些活動，現在的我們是無法認識的。我們現在說某種族人從甚麼地方來？向甚麼地方？都不過是依據一種比較合理的推論和考據而來，這相當於假設的結論，如果沒有更可靠的推理出來，則我們的結論就是眼前最可靠的結論，科學就是這麼一套東西。我以此態度研究雲南西南民族問題所得的結論就是上文說的那一些，西南民族本是複雜萬分的，但概括下

來總不外是本產和外產；外產如澳族及藏緬族；本產如羅羅族及泰族。這些本產和外產，歸結下來，也可溯到一個祖先上去，不過宗派分支畧有遠近，以至形成今日之不同。這不同的種族間，由於所住地區的接近，當然民族情誼的關係上是與一家人一樣，大家都是中華民族。

下 篇

一切東亞民族都是蒙古利亞種人的後裔，蒙古族，漢族，滿族，回族，藏緬族，泰族，苗族，和族，都含有蒙古利亞種人祖先的血液，這些子孫。有些住在海島上，有些住在大陸上，有些住在山林間，有些住在平原上，有些馴善了，有些尚野蠻，有些文化多進步點，有些文化少進步點，凡此，都是由於天時氣候及自然地理諸環境條件限制所成。這正如同胞弟兄，長大成立，各自分支創立家庭，各個家庭有豐齊的不同，情形正是一樣。又或子而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傳至若干世代以後，遠支弟兄，雖係同祖，習俗各別，竟如異種。蒙古利亞種人的子孫，便有這樣的情形。又如人家兄弟間，或竟出了一個不肖的暴徒，則諸弟兄必為此不肖者所欺侮，乃為家庭的不幸，蒙古利亞種人的子孫就出了這樣的一個橫暴無理的暴徒，這暴徒是和族的日本。日本的野心，蓋欲橫霸東亞家運，盡歸其獨自掌握，究其至極，非將其同祖弟兄，一一踏在其鐵足之下，以至於滅亡不可，現在東亞大陸已成了一個吃人的屠場，而最先受其害的則為蒙古滿漢民族所居的中國本部，寧假則禍患必蔓延至亞洲各地，

亞洲各民族必悉數為其犧牲。我亞洲出了這樣一個惡棍，我蒙古利亞種人的子孫，為要顧持祖宗的光榮，凡弱者都應聯合起來，共同裁制變暴者的行為，維護真理，維持和平。

和族的日本是生存在東洋的島上，這是我們蒙古利亞種人的遠代祖先早就把他安置在那裏的，他和大陸上的蒙古利亞種人的子孫們是遠代的血系弟兄，只有大陸上的蒙古利亞種人的子孫們才是近親的胞兄弟。說得上親近的是大陸上的胞兄弟；島上的暴徒浪子，他何所愛於大陸上的遠支弟兄呢？所以，他如用着你們忙的時候，他可以用好言密語來籠絡你，到他需要吃你的時候，他就不客氣的翻下臉來，將你置在刀俎之上讓你一命歸天。暴徒對人能有甚麼真心？能有甚麼仁愛？他要達到他侵略的目的，在某種程度和階段上，他對被侵略者弟兄們俱會施用下流的離間與挑撥，先分散了被侵略者的力量，然後他才一個一個的來收拾與併吞。現在中國已身受到日本暴徒的侵略進攻，這暴徒一面以武力壓迫中國，一面即挑撥離間中國的弟兄民族，同時更用或軟或硬的手段對緬甸，暹羅，安南作或明或暗的進攻，其意蓋欲先併吞中國，然後將緬甸，暹羅，安南一齊侵略於其統制之下，所以，緬甸，暹羅與中國取一致的侵略步調，制裁東亞的家賊，則彼此並存，否則，到了最後，大家必至先後走上同一的死亡道路啊。

泰族人民，目前，一部分生長在暹境內的暹羅人，一部分生長在緬甸為緬人，一部分生長在中國為緬人及滇桂粵之

某些土人，一部分生長在安南爲安南人，故就民族立場說，暹羅，緬甸，中國，安南，爲一家人，一家人中，萬難容許他族侵入，破壞吾家，家人不睦，則外寇隨之，結果，吃虧的是自家人，而外人得取其漁利，兄弟之中，有一人依借外力得強，而聽其他手足善窺滅亡，並非與家之道，且外力既先能強汝，必終能弱汝，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弟兄不睦，結果必同歸一盡，今日之暹羅，正坐此病，他們引日本爲良友，一切政治設施，經濟建設，悉聽日本之擺弄，而不知日本之所以友之者，在日本實具有未來之遠大作用；日本與暹羅既非同民族，亦非同國籍，日本自日本，暹羅自暹羅，日本何所愛好於暹羅，而欲助之振興與強大，恐未幾時，振興與強大尚未可得，而暹羅之立國條件經濟命脈已操之於人掌握中矣，朝鮮之滅亡，豈非滅亡於日本羽翼下之獨立耶？殷鑒不遠，暹羅人應知反省，懸崖勒馬，尙不爲遲，民族解放，須靠自力奮鬥而得，若全藉他力以謀解放，恐舊束縛尙未解開，而加千萬倍的新束縛又已上身了，暹羅的民族解放若望成功，須依靠中國民族解放成功了才有辦法。引狼入

室，自謂可免竊息。而不知狼先食汝，汝尙知家存否耶？數百年來，暹羅的經濟建設，華僑之力維持其大半；今暹人一聽僑寇之唆弄，排斥華僑，拒其所當友，而迎其所當仇，其將來尙能設想耶？儘幼時讀國文教科書，有一寓言：羣羊入山，以犬爲衛，遇狼，謂羊曰：犬不如我強，速去犬，吾爲爾衛，羊去犬，狼盡食羊，此適以喻今日之暹羅。

中國目前對日執行神聖的民族解放抗戰，是爲今世反侵略之一前衛戰爭，此堅強困難之自衛運動，不獨中國有史以來所未有，即世界史中亦罕聞。中華民族雖遭受此種空前之厄難，而我人求獨立解放之自尊心絕不因重力之壓迫以致屈辱。這偉大的反抗運動將由我等之堅強自信必達到最後勝利，中國之抗戰勝利，即爲全世界之反侵略運動勝利。故在中國堅決抗戰的進行中，已是弱小者或被侵略者各民族，都應同情聲援中國之艱苦奮鬥，形成全世界之反侵略陣綫，爲人類，爲和平，制裁侵略者的行動，這才是正當的辦法，所以，中國這一偉大的反侵略運動是需要的。尤其是暹羅，尙欲完成其獨立運動，捨却與中國聯合外，絕無更好的辦法。

(完)

統計

壯丁體格檢查統計

受檢壯丁數 48,444

地點 浙江，安徽，江西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等級	標準	壯丁人數	百分比
甲等	身長逾165公分體重逾55公斤胸圍達身長半數以上無重症體格缺點。	3,881	8.0
乙等	身長逾150公分體重逾50公斤胸圍不足身長之半數無重症體格缺點。	14,985	30.9
丙等	身長不滿150公分體重不滿50公斤胸圍不足身長之半數或有重症體格缺點。	21,450	44.3
丁等	身長不滿135公分體重胸圍均不足或有重症體格缺點。	4,613	9.5
戊等	因傷或因病暫難恢復或有畸形不能矯正。	3,545	7.3

雲南省辦理各屬水災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廳秘書室統計股製

縣別	項別	被災地點及成災原因	被災日期	賑濟辦法	備考
路南縣	成災	第五區小山后等村冰雹成災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豁免田賦	
瀘西縣	成災	第七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豁免田賦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統計

附 記	平 彝 縣	第一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蠲免田賦
	宣 威 縣	第一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蠲免田賦
	嵩 明 縣	第二區被霜成災	二十七年六月	蠲免田賦
	永 仁 縣	第三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就地籌款賑濟及 貸放倉穀
	開 遠 縣	第一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六月	蠲免田賦
	師 宗 縣	第四區冰雹成災	二十七年四月	蠲免田賦
	平 彝 縣	第二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就地設法賑濟及 借放倉穀
	永 仁 縣	第三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免 賦
	大 理 縣	第二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免 賦
	路 南 縣	第二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免 賦
鄧 北 縣	第一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免 賦	
文 山 縣	第八區被水成災	二十七年七月	免 賦	

1. 本表災情狀況係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2. 本表被災縣數共計十四縣

雲南省辦理各屬火災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廳秘書室統計股製

縣別	項別	被災地點	被災日期	災戶姓名	賑濟銀數
華寧縣	第四區舊租鎮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李顯安等十三戶	伍拾元
羅次縣	第二區李官廠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鄒希智等七戶	貳拾元零伍角
尋甸縣	道院村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張文彩等二戶	貳拾叁元伍角伍仙
尋甸縣	第五區左所村		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錢有學等二戶	拾元零貳角
富寧縣	第一區龍華鎮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黃仕華等十二戶	肆拾伍元叁角
師宗縣	第一區大起丁及第二區廣鳳村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袁家和等四十一戶	貳百伍拾叁元
昆明縣	第六區沙郎鄉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楊玉明等四戶	壹拾捌元伍角
師宗縣	第四區龍雞鄉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趙金安等九戶	伍拾肆元伍角
河口對汛區	塘酒汎漫未寨			林卜尙等三十三戶	壹百肆拾玖元貳角
昆明縣	第三區張官營			劉玉庭等五十六戶	壹百肆拾玖元貳角柒仙七厘
硯山縣	第四區法度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李福等四十五戶	壹百陸拾柒元
昆明縣	第七區石嘴村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鄒庚等三戶	貳拾肆元
尋甸縣	第四區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馬治華一戶	壹拾捌元伍角
昆明縣	第五區北倉鄉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李永鑫等三戶	壹拾玖元伍角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統計

華寧縣	第一區連塘鄉		石忠義等五十五戶	貳百肆拾肆元
牟定縣	第一區紫甸河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李如明等二十四戶	壹百陸拾玖元伍角
羅平縣	第三區博愛鄉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錢正和等二十三戶	壹百伍拾元
易門縣	第二區惠黎鄉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吳興順等十一戶	伍拾叁元伍角
玉溪縣	第四區玉乞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陳興文等十一戶	貳拾捌元柒角
師宗縣	第四區金山鄉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李小堂等十戶	伍拾元伍角
彌勒縣	第一區花口鎮及 第二區阿賜鄉	二十七年二月六日	李發標等十五戶 陳朝元等十五戶	壹百叁拾叁元貳角七仙七厘
保山縣	第二區愛平鄉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楊國聰等三十六戶	貳百捌拾捌元叁角零四厘
呈貢縣	第三區村成鄉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李家珍等三戶	貳拾元零伍角肆仙
昆明縣	第五區普吉村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楊李等三戶	拾叁元伍角
富寧縣	第一區青崙鄉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王庭榮等二十四戶	壹百叁拾玖元陸角
綏江縣	第一區新灘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王光星等七十五戶	貳百玖拾貳元玖角
文山縣	第二區仁里鄉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高有發等九戶	肆拾陸元
昆明縣	第四區龍慶鄉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劉小二等四戶	貳拾貳元
尋甸縣	第一區洗馬河	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董少開等十七戶	壹百肆拾元零五角五仙肆厘
昆明縣	第五區麥地村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桂國生等二戶	玖元

縣	第四區功山鎮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陳開明等三十二戶	壹百陸拾貳元
尋甸縣	第四區功山鎮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陳開明等三十二戶	壹百陸拾貳元
廣南縣	第六區蓮屏鄉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啓堯等二十二戶	壹百元零零伍角
昆明縣	普吉村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楊善化一戶	陸元
屏邊縣	第三區苦初鄉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舒文禮等四十四戶	壹百玖拾玖元陸角
文山縣	第五區那土庫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李玉堂等八戶	伍拾柒元貳角柒仙五厘
綏江縣	第一區石塘場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黃江等二十三戶	肆拾壹元伍角
蒙化縣	第一區五權鎮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耀堂等六戶	叁拾伍元伍角
羅平縣	第五區啓信鄉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劉保昌等十八戶	壹百零壹元
富寧縣	第三區片和鄉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趙德仁等二十一戶	壹百壹拾陸元捌角
鹽津縣	舊治外城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李成揚等三百九十六戶	壹千叁百玖拾玖元貳角
總計	被災縣數	肆拾縣		
	被災戶數	壹千壹百肆拾戶		
	賑濟銀數	伍千零叁拾叁元貳角七仙七厘		

1. 本表災情狀況係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2. 本表賑濟銀數概以本省稅幣為單位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半月刊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進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乘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稿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十三期合刊▼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年

15 - 16 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五期合刊

雲南民政半月刊

月刊

李培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經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開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編譯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食儲，賑濟，團保，公安，禁烟及其他重要公牘。
-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簽齊，經主任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儘一月內下半年儘七月內），由各地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五、十六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委員長廣播演說第七年度新運工作進行注重要點

論著

如何轉移地方風氣

美國門羅主義的轉變趨勢

汎美會議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軍械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八次會議錄

公牘

吏治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目錄

周震中

漢江

轉載民國日報

訓令本廳前秘書科長等六員奉 省政府令准 銜叙部咨送各該員甄別證書一進令發飭領文

指令武定縣縣長張祖蔭據呈請撤銷未報糧足情形記過處分一案未便照准文

指令西勝縣卸縣長王開基據呈請將停委未執行部份豁免以原有縣長資格保委一案令飭仍候停委滿期照例候委文

訓令中央訓練團本省受訓各人員奉 省政府訓令奉 總裁蔣前諭凡受訓人員回任後須格外奮發一案轉令遵照文

訓令龍陵等六縣局長奉 綏署訓令該縣局長等征工不力分別記過申斥一案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屬奉 綏署令卸麗江縣長周乃振被控違法貪贓審訊屬實判處徒刑六年一案通令知照文(登刊代令)

禮 俗

省政府指令易門縣據呈請褒揚義民吳履和一案准予題給匾額飭查收給領製懸文

省政府指令通海縣據呈請褒揚者民楊佐起一案准予題字飭查收給領製懸文

省政府指令巧家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江秦氏一案准予題給匾額飭查收給領製懸文

省政府指令晉寧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朱張氏一案准予題字飭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文

省政府指令箇舊縣據呈請褒揚節婦鍾何氏一案准予題給匾額飭即查收轉發製懸文

倉 儲

通令各屬認真積谷如有貽誤即以貽誤戎機論罪文

指令雲南縣早復查明讓虛鄉長何印中飽息谷情形一案令飭遵照文

指令廣通縣據早遵令辦理調查平米價請借用積谷一案照准文

指令維西縣早請賑濟一案令飭知照文

指令馬龍縣早請推放積谷三照一案照准文

禁 煙

呈 綏署 據衛生實驗處遵令呈送所屬各分機關職員不吸食鴉片表結情形轉請核辦文

訓令各禁煙稽查員元江昭通兩縣稽查員工作敷衍均已撤懲分飭知照各該處應起辦結束銷差文

訓令各屬奉 省令關於禁吸部份訂定實施辦法八項通飭切實遵辦報核文
令發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煙辦法飭遵照辦理文

團 務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國民兵團組織規程一案通令遵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組織規程一案轉令遵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一案通令遵照文（登刊代令）

雜 件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飭屬查禁敵偽刊物與建月刊徵啓單一案轉飭知照文（登刊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府訓令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轉飭知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雇員名稱額限制辦法一案通令遵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案通令知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中第二條奉令應改正兵役處長等名稱一案轉飭知照文（登刊代令）

工作報告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目錄

四

蔣委員長講演第七年新運工作應行注重要點

全國同胞，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我們抗戰已經進入第四年代，也就是我們已經到了成敗存亡的最要關頭，回想六年以前，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本旨，原是要大家認識國家危機，恢復固有道德，實行戰時生活，來洗雪我同胞共同的恥辱，求得我民族獨立的光榮。現在，我們抗戰已經到三十二個月了，因為我們將士與全體同胞的犧牲和努力，所以，我們在軍事上不僅是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而且確實愈戰愈強，可是，今天還有百萬以上的敵寇在我們國內，蹂躪我們河山，殘害我們同胞，而我們建國責任的艱難巨大，當然亦是與日俱進，所以，我們比從前更要努力奮鬥，方能達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

我們今天來紀念新生活運動，就要大家對於過去有一番深刻的反省，對於將來要向着切切實實的途徑去努力前進，我在去年新運五週年紀念日廣播時曾說：二十八年應該是新生活運動的進步年，要大家策進戰時生活，提高抗戰力量，為我們國家民族創造未來的新生命，同時，我將新運基本禮義，廉，恥的意義，作更進一步的解釋，我曾說：「禮，

要進到嚴整整齊的紀律，義，要進到慷慨犧牲的犧牲，廉，要進到切切實實的節約，恥，要進到轟轟烈烈的奮鬥」。現在，一年的光陰很快的過去了，我們要檢閱新生活運動的成績，就要問我們國民的精神和生活，有沒有比以前進步，就要問我們同胞有沒有澈底實行戰時的生活，我可以說，我們國民尤其是負有公務責任的人員，實在是沒有盡到戰時國民應盡的責任，一般說起來，我們的生活實在是不够刻苦，我們的精神實在是不够緊張，我們的行動實在是不够嚴肅，我們的工作效率實在是不够做到確實和迅速，我們一般同胞，儘管有熱烈的抗戰情緒，但在實踐生活上，實在和艱苦的戰時太不相配合，和國家的要求亦不相適應，我們的家庭社會和一般機關學校團體，除了極少數以外，有幾處能免除浮糜，污穢，苟且，因循的習氣。

如果這個缺點不能夠改革，我們實在對不起前方艱苦奮鬥的將士，和殉難殉難的同胞先烈，我認為這是我們國家最大的恥辱，也就是我們新生活運動沒有做到確實的功效，趁着新運六週年紀念的機會，我要特別提出來促起我們同胞的

注意，新生活運動不是什麼特別的運動，完全重在各人生活的改善，和國民道德的實踐，同時新生活運動的主旨，是要改造社會，轉移風氣，所以，我們同胞不但要自覺，還要覺人，不但要自勉，還要勉人，新生活運動自倡始以來，已經六個整年了，一切的理論和綱目，到今天已無須多加發揮，我祇是簡單提醒大家，請各人檢查自己的生活，是否適合於新生活和我所說的戰時生活，不管細微末節都要隨時反省，如果發現缺點，要立刻起來改正，同時更希望認定幾個具體的事項，輔導社會，勉勵同胞，積極推動，務必使我們自身，我們的家庭，以及和我接觸的社會，消極的不遵反戰時的要求，積極的加強抗戰建國力量，單單說起來，就是要我們同胞一方面厲行戰時生活，一方面努力戰時服務，

本著上年我所說的旨趣，我們新生活運動總會決定了五個要項，作為新運第七年主要工作。

第一，是厲行精神動員，策進戰時生活。國民精神總動員，自從去年發動之後，已經風行全國，其中五項實施辦法，一，是改造生活，二，是發揚朝氣，三，是革除惡習，四，是打破不良企圖，五是糾正錯誤思想，都是針對國民病態對症下藥，還有一個最大作用，就是粉碎敵人的陰謀，打擊敵偽一切活動，這在國民公約中，已經明白指出，這個運動實在是加強抗戰力量的基本工作，我們同胞不但自己要身體力行，還要勉勵家庭，勸勉社會，一致實踐，務使大家對國家戰時法令很忠實的去履行，對國家應盡的貢獻很慷慨的去

報效，對自身的公私生活，確實做到緊張，嚴肅，刻苦，迅速的習慣，對於抗戰建國的天職，很勇猛精進的去奮鬥。

第二，是協助兵役建設，尊敬受傷將士，這就是要我們同胞一方面助成兵役，一方面參加傷兵之友運動，受傷兵士們為保衛國家民族，已經盡了光榮奮鬥的責任，我們國民對於他們，應該在精神上給予安慰，在物質上應該盡量供給幫助，新運總會為策動一般社會替傷病官兵服務，曾經在各地組織了很多的傷兵之友社，現在乘六週年紀念的機會成立總社，舉行徵求傷兵之友運動，以徵得十萬傷兵之友為目標，當然多多益善，希望各位同胞，要一致響應，熱烈參加，直接報答受傷將士的功績，間接就更可提高前線作戰的勇氣，至於兵役制度的徹底完成，更是我們建國建軍的大事，我們同胞要協助宣傳，多方策動，使適齡壯丁，都能自動應徵，家庭社會，一致督促鼓勵，凡是新兵入伍的慰勞，和抗戰軍人家屬的經常慰問和協助，都要盡力所及，普遍實行。

第三，是協助肅清烟毒，增進國民健康，要增進民族健康，消極的要剷除烟毒，積極的要提倡國民體育，我們為達此目的，成立了國民拒毒會和國民體育協進會兩個團體，大家知道，今年本是六年禁煙計劃滿期的一年，政府禁煙煙毒，決不因抗戰影響而停頓，已經再三宣佈，決計如限完成，但同時要全國國民共同起來協助清除，才能格外迅速而徹底，我希望各地同胞，要自動奮起，互相糾察，共同勸勉，並且發動社會力量，供給戒煙院所醫藥人才和經濟，使烟民脫

離苦海，更要喚醒淪陷區同胞，自己爭氣，互相督責，打破敵人毒化的陰謀，至於國民體育的普及，在這個抗戰建國的重復時期，更是刻不容緩，希望各地同胞，認定鍛鍊國民體質，健全國民精神，是復興民族的基本要務，無論爬山，泅水，拳術，國技，以及近代各種的強身運動，都要斟酌當地情形，組織團體，熱烈倡導，自勉勉人，強身強種，奠定我們強國的基礎。

第四，是促進國民經濟，增加戰時生產，抗戰以來，我國海口被敵寇騷擾封鎖，物質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須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須品的價格，第二要澈底清除仇貨，加強反封鎖運動，絕對不買原料和物品給敵人，絕對不讓仇貨銷售於我們的領土，以打破敵人經濟侵略的毒計，第三要增進農工生產，除開參加前線和服務工役的國民以外，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是人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種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物資與工作，能够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經設置了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必大資本，希望各地人士，做照推廣，使生產力基礎深入鄉村，第一要築造畜牧生產，增強運輸力量，我們各地農村，本來以飼養家畜來補助經濟，後方西部各省，更是天然有名的畜牧之區，我

希望各省政府，和各地同胞，都能獎進畜牧，不僅飼養雞豚，尤其努力於騾馬牛羊的蕃殖，大量增進生產，一方面足以充裕經濟，同時更可設置車輛，便利賦運，增強我們戰時運輸的力量。

第五是喚起婦女同胞，推進婦女運動，婦女同胞佔全國人口之半，也就是我們整個民族一半的力量所寄，抗戰以來，在婦女指導委員會策勵之下，我們女界同胞，參加戰地服務已有顯著的功効，他如保育兒童，已經成立了四十八個保育院，保育了幾萬名的難童，設立紡織實驗區，蠶桑實驗區，組織新運婦女工藝社，設立抗戰家庭工廠，對於增進生產也有很偉大的貢獻，這實在是最可欣喜的現象，不過嚴格說來，參加這種工作的是女界極少數的同胞，我們需要增進國力，是要使大多數婦女同胞都能動員起來，在家庭，在社會，一樣策勵改進國民生活加強抗戰力量的工作，因之，本年度內我們特別希望婦女新運能够加緊推動，造成更廣大的功績，以上五種工作，每一種都與抗戰建國有最密的關係，希望各位同胞，都本着服務社會的旨趣，發揮自救救國的熱誠，來一種實踐，一種力行，全國同胞，我常常說着，「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超起的生命」，我們現在的生活，正遭受暴敵侵略的壓迫，民族的生命，更處在存亡絕續的關頭，只有加緊發揚我們禮義廉恥的精神，去衝破當前的驚濤駭浪，更要知道，我們抗戰在軍事上的最後勝利已經有十分把握，但是要承接軍事的勝利，

克服當前的困難，樹立建設的新基，必須全國同胞從生活上
去刷新，工作上來奮鬥，自強不息，日新又新，願全國同胞

共同勉勵，努力向前，完成我們時代的使命。

論

著

如何轉移地方風氣

周翼中

政治的改造，當然有其遠大的目標，但是最低度的要求，必須能夠轉移地方風氣。換句話說，就是要把地方上不生不死，如醉如夢的沉悶惡濁風氣，變成如旭日之上升，如春花之怒放的蓬勃鮮妍風氣。原來地方風氣是地方人民生活習慣的總表現，也是一國民族性或民族精神的小寫照。如果政治改造的活動，不能使地方風氣轉移過來，那就說明政治工作做得不夠，仍需要格外努力罷了。

地方政治的工作人員，任務極其重大，一方面是民衆的表率者，一方面是政治前線的鬥士，無論從那方面講，都應當極力轉移地方風氣，都應當把「轉移地方風氣」的成果，做自己全部工作的最後測驗。

近三四十年来，我國的地方風氣，可說敗壞至極了。就各地共同情形來說：什麼自暴自棄，因循苟安；什麼自私自利，嫉妬傾軋；什麼驕奢淫逸，頹廢浪漫；什麼部落思想，

封建勢力；無一不是潛伏在各階層裏。試問，像這樣的風氣，怎能辦成一個健全的地方，又怎能構成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和民族。所以在今日而言政治改造，轉移地方風氣，尤為當務之急。

地方風氣，並不是少數人造成的，也不是偶然釀成的，它有廣大的羣衆，悠久的歷史，因而形成了堅強的勢力。轉移的功效，決非咄嗟間可以實現，必須用極堅強的力量，經過相當的時間，才可達到目的。然則要怎樣才能達到目的，才能將地方風氣從我們手中轉移呢？茲從方針上方法上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從方針上說：必須持久進行三大基本的轉移風氣的運動：（一）須遵照 地理的昭示，發動固有道德運動；（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二）須依據 總裁的教訓，完成新生活運動；（尤其注意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六個具體標準，和禮義廉恥四種基本精神。(三)須體會中央的命令，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尤其注意精神改造的五個具體指示的實行。)這三大基本運動的旨趣，既有充實的理论，做我們倡行的指導；復有詳期的方案，做我們實踐的準繩；自然是轉移風氣的不易方針。

二、從方法上說：最少須包括四個具體的方法：(一)要有日常的生活，表率民衆。人畢竟是富有同情性而容易被感化的動物，只要有實際的行動，發現的事實，樣樣擺在面前，人們總會折服的，總會仿效的。地方政治工作人員，一舉一動常被民衆所注目。因此，從事地方風氣的轉移，斷不能把自身放在例外，認爲可以隨便自由；認爲民衆不敢指摘；必須從日常生活上，嚴格的持久的將自身鍛鍊，無論公私鉅細那一件事，都要符合現代國民生活，和公務人員修養的新標準，都要有好印象好榜樣給人們。夫然後，才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夫然後，民衆才會於無形中逐漸觀感起來，有形中逐漸模仿起來。(二)要運用組織的力量，振動民衆。地方政治工作人員，若是單靠自己本身的直接示範行爲，轉移地方風氣，還是不夠。因此，必須運用組織的力量，激發同化的作用，去振動民衆，相與造成一種蓬勃厚新的風尚。使不良分子爲地方上新風氣的精神所包圍，都感覺勢窮力蹙，不得不銷聲匿跡，所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就是這個意思。(三)要以伸張公憤的行爲，刺激民衆。在這是非不明的社會，地方政治工作人員單憑

順理成章，平平淡淡去做，實不易發現民衆生活最內層的真相，也不易造成緊張狀態，刺激民衆。因此，必須以斬截的手段，義憤的態度，揭發人事烟幕所隱蔽的各種罪惡，大伸士劣輩所踐踏的各種不平。務使平日不被大家所注意的壞人壞事，原形畢露，無所逃於天壤之間，更使那徘徊於善惡之間的猶豫份子，心寒胆怯，不敢希圖隱匿，都倒頭向好的方面轉移，這樣，才容易推動民衆，風動地方。(四)要有利他的愚拙作風，感召民衆。愚拙就是古人所謂「大智若愚」的意思，現在一般人大都是想示人以智巧，想討人便宜。甲以智巧來，乙亦以智巧往，相迎相拒，沒有已時。世風澆漓，由來已久。地方政治工作人員，是一般民衆認爲智巧者，認爲能佔便宜者，必須任勞任怨，先公後私，於可討便宜之處偏不討便宜，寧願犧牲自己的私益，注重大衆公益，久而久之，民衆自會感服。領袖觀摩，樹爲風聲，社會上一切鈎心鬥角的勾當，自然會被衆人所鄙視而不屑爲了。

轉移地方風氣，是一件極繁複極艱苦的事情，是整個革命過程中極基本的實際問題。就本質上說：關係政治，教育，經濟各方面的設施，要一致動員，共同解決才好。就程序上說：要由己及人，由近及遠，由上級推至下級，由少數推至多數，但是，我們此時不必從遠大處去打算，只須從職務本位上，工作可能上，根據已有的指示，和現成的方案，去打算，去實做，更去持久的做，就可以收到相當的效果，或者竟可以收到全部的效果。地方政治工作人員們，不要疏忽自己的工作對象，現在各地方的風氣，都等待我們去轉移；現在各地方的沉悶惡濁風氣，都迫切的需要我們去改變。努力吧！努力完成任務吧！

美國門羅主義的轉變趨勢

漢江

(一)

「我們不必忙，我們並不想在滿洲造巴拿馬運河。」這是一九一八年變後東京外務省發言人天羽答覆歐美新聞記者的一句話，這也是諷刺美國在二十世紀初年煽動哥倫比亞內亂和承認巴拿馬獨立的故事，這話的用意是說日本進佔中國領土，也是在推行「門羅主義」，不過在「門羅主義」四字之上，冠以「亞洲」而已！

敵人確想造成亞洲門羅主義，稱霸太平洋，與美洲比肩成爲姊妹花。我們在這一風雨，半壁淪陷的今日，應深深瞭解美國門羅主義的意義及過去歷史與將來趨勢，以打破敵人的謬誤藉口。

(二)

什麼叫門羅主義？怎樣發生的？所謂門羅主義，就是歐洲各國不得干涉美洲的事情，而美洲諸國亦不干涉歐洲的事情。深一層的解說起來，凡是歐洲各國盟國，如要把他們的制度，擴充到西半球的任何部分時，那美國就要把這種舉動，當做足以危害美國和平與安寧的舉動，而且當做一種敵視美國的行爲。至於這種主義發生的背景，是西班牙的拉丁美洲殖民地，因得英美的幫忙，先後獨立。當時歐洲方面梅特涅一派亦要用武力助西班牙恢復殖民地，美國總統門羅，認爲

此種舉動是侵犯美洲的行政及獨立，危害西半球的安寧，乃於一八二二年宣言，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便是門羅主義。

(三)

門羅主義的第一變——不許歐洲各國統治美洲各國，只准受美國保護。南美洲自一八一〇年前後，各殖民地反叛西班牙和葡萄牙成功以來，至一八二九年成爲十個並治的局面，（只有巴西未行）。中美洲各獨立的小共和國，也依照了美國的制度組織了新政府。這些國家不惟受美國新憲法的影響，且更蒙他借了大批的債，來建設國家，所以實際上都變成了美國的保護國了！墨西哥也脫離西班牙了，法國在密士失必河西路易斯安那的地方，早被美國購買去了從位於落磯山和太平洋間的俄勒岡，原爲美英共管，今已爲美國所獨有了，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勢力，後又被驅除，只有既成事實的英屬加拿大和英、法、荷三國共管的圭亞拿外，其餘各國可說統在三國的保護之下了！

(四)

門羅主義的第二變——不許歐洲干涉美洲各國內爭，只准美國有干涉權。先拿墨西哥問題來說，自脫離西班牙的統治後國內政情因素亂非常，曾因得克羅斯的疆界問題，在一

八四七年與美國發生戰爭，結果被美拿去加利福尼亞與新墨西哥，而且墨西哥的土地及統治權，輕輕地移到美國法權之下，不談了。在一八六四年法國拿破崙第三，趁著美國南北戰爭正酣的當兒，派兵干涉墨西哥的內亂，並將墨西哥改建成帝國，終因美國以門羅主義的抗議，而法國撤兵帝國失敗，所以從此以後，墨西哥的內亂問題，只有美國出而干涉了！再拿古巴問題來說，古巴原為西印度羣島中最大的一個，本為西班牙的屬國，亦為美國經營糖草的大本營，因西不善統治，所以常起騷動與革命，使美國資本家受到很大的損失。到了一八九八年，美國一隻駐古巴的軍艦，突被炸沉，美遂向西宣戰，古衰的西國，當然不是新興的美國敵手，苦戰四月，宣告屈服，結果，放棄古巴，並割讓菲律賓羣島、波多黎各，及關島。此後美政府從古巴取得財政監督及武力干涉等權力，使降為事實的被保護國。更以圭亞那與委內瑞那的疆土爭執來說，委內瑞那說圭亞那西侵，圭亞那說委內瑞那東犯，而求援於宗主國英法荷三國，法知美國門羅主義的不可侮，乃以願作調停者的緣故，得免出兵，英荷其開軍艦六艘到美，美總統以英荷干涉美洲內爭，有違門羅主義之原條，乃出軍艦數十艘，將英荷軍艦封鎖，斷絕一切接濟，英荷軍艦久困無援，不得已乞和於美國，美國允許六艦，各鳴砲一百一響，以示道歉，方得讓路而去。英荷無奈，只好接受。事後調查，確係委內瑞那侵佔圭亞那土地，也只好馬虎了事。其他類此者，不一而足，總之，須受美國干涉，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方得和平解決。

(五)

門羅主義的第三變——不許外人在美洲動土，只准美國隨意開掘。就以巴拿馬運河的開掘來說吧，原來法國工程師雷塞浦於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將蘇彝士運河大功告成後，又在二八八一年組織一個法國公司，去開鑿太平洋大西洋間中美的巴拿馬海峽，事先與可倫比亞訂有條約，運河開成，法國公司照一定年限享受權利後，此運河的管理權，即歸之可倫比亞。及行開幕典禮時，美國亦派代表出席致賀，而開幕之後，遂送一運煤與雷塞浦，畧謂開鑿運河，其利雖大，可是有違美國的門羅主義，最好自動停工，否則美國將出而干涉等語。雷氏持牒詢之可倫比亞政府，可政府亦以有權支配本國領土巴拿馬覆美，美國乃喚使運河地帶的人民脫離可倫比亞獨立，又以四十兆金元把雷氏的公司機器購買，自行於一九〇三年着手開鑿運河，於一九一五年完成工作，從此太平洋兩洋的交通更感便利，美國軍事的調動與商務的經營，益加敏捷有利，從此歐洲各國，不再作於美洲動土之念頭了！

(六)

門羅主義的第四變——不許任何一國破壞美國的「海上自由」，違背美國的人民生命財產。這件事固好拿美國參加歐洲第一大戰來說明，美國對於歐洲戰事，向不參加，更以國內的民族複雜，觀感各異，亦有難以參加某一方面的苦

論著

七

籍。故當歐戰初起，威爾遜總統即聲明美國的態度，是絕對的嚴守中立，不參加任何一方面。但德國不服英國，獲得最後勝利起見，不惜潛施潛艇政策，並宣言凡是往來於英法意諸國的船隻，不論交戰與中立國，一概與以沉沒，引起了美國人的仇恨，因將美國的海上自由破滅了，其後德國又把美國的琉星坦尼亞大艦炸沉，更違害了美國人民的生命財產，且當時復有德國企圖從日本及墨西哥用潛艇軍艦進攻美國的謠言，美國人民遂即將門羅主義的玉律捧出來了，以為非爾德德國，無以保持門羅主義的尊嚴，非對德國宣戰，無以昭誠對美國野心的國家，終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對德宣戰。

(七)

門羅主義的第五變——不許其他國家稱霸太平洋，危害美國。這最好看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就可澈底明瞭了。歐戰後，世人覺得戰爭太可怕太慘酷了，於是各國努力講求種種維持和平的計劃，愈以縮減軍費為急務，美國更為解決太平洋的許多懸案，且為拆散英日同盟防止日本稱霸太平洋獨享中國利益，遂於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召開華盛頓會議，在英、法、美、日、意五國締結海軍協定中，五五三的比例，日本只好歛起眉頭來接受，在九四公約中，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獨立完整，正式承認中國門戶開放，這樣由美國領導各國形成有力的集團，來制裁日本，當然使日本不高興到極點的，然而當時他連一點辦法也沒有。

(八)

門羅主義的第六變——由「母夜叉」二變而為「觀世音」的門羅主義。「大棍子政策」，有時可以生效於頃刻，長期的實施起來，定有阻礙之虞！試看美國的「母夜叉」的門羅主義實行的結果：使美國在世界經濟大恐慌的一九三〇年，不能在中南美各國安穩穩穩的享有這個龐大市場，何則？這全是美國對於中南各國干涉內政的反響，使各國人民反對美國。帝國主義的運動，愈起雲湧所致。胡佛總統看明白了這點，便提出「債務休戰」的辦法，作美國的一大轉捩，且對巴拿馬的革命，不再干涉，薩爾維多國的領債，亦不嚴逼，尼加拉瓜的革命，從此停止。到了羅斯福總統，門羅主義的大棍子，簡直變到甘言蜜語了，看他在華盛頓舉行紀念威爾遜總統的紀念式時的話吧：「美國政府，此後的具體政策，乃是反對武力干涉。他國是否維持其憲法的政府，不是美國一個國家所應過問，也不是美國一個國家的義務去干涉的。在西半球之國，對於政府的秩序及和平的維持，乃是該國人民的首要義務。只有待對關於該國的憲法上步驟的實施，其秩序不能維持，而妨害到其他國家的時候，其他國家才有過問的必要。而我要剖切聲明的，這種過問之權，屬於全美諸國，而美國不過是鄰邦之一分子而已。」羅斯福總統的這種解釋，是得到美洲各國極大同情的，羅氏更持睦鄰政策，來挽回「大棍子」母夜叉的門羅主義的所遺命運。所以，一九三三年的古巴內亂，只派一隻軍艦去保護美國人民生命，不許上岸，又特地邀請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到白宮

會商此事，一反從前的衛古態度。在一九三四年，美國打下了先例，承認中美革命政府。秘魯和可倫比亞的萊替西亞事件，經國際聯盟全部加以處理。玻利維亞與巴拉圭的大厦谷問題，一任國聯來處理美洲的糾紛，此種態度，已是難能可貴的了！過去門羅主義的嚴格解釋，已不復見了！這是美國門羅主義的極大轉變。

(九)

門羅主義今後轉變的趨勢——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史汀生很想聯合英國反對日本，結果是失敗了。七七事變後，羅斯福在芝加哥發表震動世界反侵略演說，才打破了美國「歷史的緘默」。當敵人在揚子江的暴行，將美國砲艦「潘南」號突然炸沉時，立刻震動了美國上下，羅斯福總統竟向日皇抗議，這是歷史上一個空前的舉動，嚇得日本當局，接五連六的向美道歉，並高價賠償美國損失，這樣的軒然大波，為什麼不以歐戰對德國宣戰的方式對付日本呢？這就是因為上節所述門羅主義變化的緣故。直到中倭戰爭行將三年，歐戰爆發亦已八月的今天，美國的外交原則，仍然未變，即仍主張維持國際和平，反對武力為推行政策的工具，並且反對干涉他國內政。拿對中國的抗戰態度，對歐洲民主國家的同情，羅總統的購買軍火不付現款，都在竭力避免「以戰止戰」的援助方式！然而他並未忽畧有防衛美國安寧的野心國家之行動，拿太平洋來說，美國怕倭寇趁歐戰之火，打劫荷印，故赫爾馬上聲明繼於荷印地位，如有任何變更決不同意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說不定將有總統的這門羅主義對德戰爭來說，萬一德國佔領了丹屬的冰島或格陵蘭，設立空軍根據地，那就足以威脅美國，所以外間聲傳美國到必要時，或將宣佈門羅主義於格陵蘭，以上的兩種揣測，是有實用的可能性，不過還得要石武力侵略的國家將來的行動如何而定。

(十)

以目前的形勢論，美國在太平洋中有強大的海軍，關島行將築港，菲律賓按期獨立，海軍計劃馬上要完成，處處足塞倭寇之胆，且美國極有經濟制裁的武器，隨時足以制敵人於死命！日本啊！你應放開眼光，不要妄談什麼東西協同體的亞洲門羅主義，你不够資格，你已經被我們抗戰弄得精疲力盡了，喪鐘已高掛，殞墓之期已近，殺死不暇，還認解什麼門羅主義！祝你偶一不慎，碰到美國門羅主義的軍網，你便要嗚呼哀哉了！

汎美會議

在一九三八年前美洲各國即曾集會七次，討論美洲各國共同的問題，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因歐洲的事變日急，汎美會議遂增加了一層新的色彩，產生了一種新的意義。

「假若騷亂戰爭破壞等臨降世界其他部份任何人不要幻想美國可以逃避——」幻想「西半球將不致被人攻擊，並且可以安靖的與和平的繼續發展他們的倫理與文化。」這是

論著

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羅斯福總統演說詞中的一段話，一年以後，慕尼黑會議雖然暫時消滅了歐洲的戰爭，但歐洲的危機，仍然存在，德義等國在南美的活動，且日益積極，美國政府的政策，原在遏止歐洲的戰爭，試取世界的公正和平。美政府當局深知若果歐戰爆發，則其對於美洲的影響，必極巨大，較中日戰爭對於美洲的影響，尤為重大，從極惡的場合說，若果集權國戰勝，則美國有被攻擊的危險，從極好的場合說，若果民主國戰勝，則美國的經濟機構與日常人民的生活程度，亦必將感受極大的波動。美國雖然能在戰爭期中保持中立，但戰爭對於美國經濟與生活所發生的影響，仍然不能避免。

依據此種立場，所以美國政府極欲利用汎美會議，以達到下述的重要目的：（一）防止非美洲國家侵入美洲所在美洲任何地點，獲得海空軍的根據地。（二）增強美洲各國的經濟合作，以減少美洲以外的戰爭，對於美洲的惡影響。（三）防止非美洲政權與其思想（納粹主義法西斯主義等）傳播到美洲境內。

一九三六年在「比諾斯」西俄召開的汎美會議，已經承任了南北美洲是一個單位，一九三八年秘魯京城利瑪，召開的第八次汎美會議，可以說是由於歐洲緊張的情況而產生，所以美國副國務卿說，這是「第一次感覺到歐洲外交壓力的汎美會議。」利瑪會議的宣言，鄭重聲明了美洲各國有共同抵禦外來的干涉或行動的決心。一九三九年九月初，

歐戰爆發，美國政府遂邀請汎美各國在巴拿馬集會。巴拿馬會議的重要結果如下：（一）沿美洲海岸三百里內海上，設置安全區域，以保衛美洲各國間商運的安全，並以防止德國潛水艇在美洲沿岸的活動。（二）設立一汎美各國中立委員會，以便美洲各國對於中立問題，可以獲得一致的見解，並於可能範圍內，使西半球各國的外交政策，聯合一致。（三）設立一汎美各國經濟委員會，以加強美國與南美各國間的經濟關係，并援助南美各國在歐戰期中的經濟困難。

此次在哈瓦那召集的汎美會議，只是利瑪會議與巴拿馬會議的繼續，但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法荷等國，現時已被征服，英國岌岌可危，歐洲的危機，較前愈益嚴重，而且法荷等國在西半球均有屬地，美國深恐此等屬地，將轉移於集權國的手中，是以這次汎美會議的主要問題，便是如何防止西半球土地的轉移，其餘的議題，大約不外充實上兩次會議的議決協定，如充實經濟合作的機構，加強聯合，防止外力政治的經濟的宣傳的侵入的辦法等。

汎美會議雖對於中國無密切的關係，但是我們對於此種會議，却寄予深摯的同情。汎美會議是以不侵界不干涉，尊重國家平等，遵守國際公法與條約，並和平協商為原則的。這決不是言仁義而行盜賊的國家所宣佈的「東亞新秩序」所可比擬的。經過利瑪會議以後，美國的門羅主義已由由美洲各國共同保障，而且冠的「東亞門羅主義」，却只是日本來侵襲東亞各國飾詞，因此我們愈同情於汎美會議，我們

意厭惡日本虛偽。我們愈厭惡日本的虛偽，我們也愈同情於汎美會議。

最後，我們還願意附帶說明的一句，就是汎美會議只是美國在反對侵略政策的一種表現，與美政府的歐洲政策遠東政策是唇齒相依，而不是用以代替該兩方面的政策的。換句話說：汎美會議的精神，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美國決無意利用汎美會議與外交完全隔絕。相反的，正因為美國深知任何部份的騷亂，均將劇烈的影響到美洲的政治與經濟的生活，所以才產生了最近的三次汎美會議及其議題。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軍委會頒制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為謀戰時各鐵路公路航路交通之安全特設交通警

備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直隸軍事委員會受軍政部軍令部交通部之指

揮監督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第三條 本部設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辦理本部一切事宜參謀

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畫機要並指導部內一切事務之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室：

- (一) 司令辦公室
- (二) 參謀處
- (三) 副官處
- (四) 軍需處
- (五) 軍械處
- (六) 軍法處
- (七) 稽查處

第五條 司令辦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條規之編審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交辦事項
- (三) 關於各處文件之綜核呈閱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交通通信運輸等警備之配置事項
- (二) 辦理騷報統計調查等事項
- (三) 辦理教育訓練檢閱演習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任免撫卹賞罰等事項
- (二) 辦理文書交際等事項

法規

雲南民政年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法規

- (三) 辦理庶務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四) 辦理本部衛生及考查所屬有關衛生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預決算之造報彙送事項
- (二) 辦理金錢出納及領發事項
- (三) 辦理糧食出納及被服補充事項

第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軍械之保管出納修理及表冊之造報事項
- (二) 辦理軍械之計劃補充購置整理及考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軍法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本部所屬及有關交通警備部隊機關官兵員警違犯軍事法令案件之檢察審理事項
- (二) 辦理破壞或妨害交通案件之檢察審理事項
- (三) 辦理各部隊員兵違背交通法令之審理及移送事項
- (四) 辦理交通線內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備案件之審理及移送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各交通路線盜犯奸究等之偵查捕送事項

第十二條

(二) 辦理各警隊勤務實施之考察巡查事項
本部為執行任務便利得指揮交通沿線之地方警團及担任維護交通之各部隊

第十三條

本部為確保交通安全得請駐在交通沿線及其附近之軍憲機關派兵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抗戰期間為統制各項運輸業務及籌料並指揮各運輸機關監督其實施以應抗戰需要特設運輸統制局

第二條

運輸統制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 國內外各項公私運輸機關與運輸工具之調遣分配

(二) 支配進出口物資運輸之數量及程序

(三) 審定有關運輸之一般設施

(四) 解決有關運輸之爭議

(五) 各綫路工程之考核與督察

第三條

運輸統制局設主任副主任參謀長副參謀長及左列各處
指揮處
監察處

財務處

秘書室

第四條

指揮處區分爲車務管理組及燃料管理組
組掌理各項運輸工具之調度廢庫之設備燃料之統
制及運輸有關之一切設施事宜

第五條

監察處區分爲稽查組及警衛組掌理運輸之紀律秩
序及路線之保安事宜

第六條

財務處區分爲稽核組及出納組掌管國外運費及關
稅之核算領支及轉賬事宜

第七條

秘書室區分爲文書股統計股及事務股掌理本局之
文書人事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運輸總司令部西南運輸處及交通部所轄各運輸機
關關於運輸之業務均由本局統一指揮調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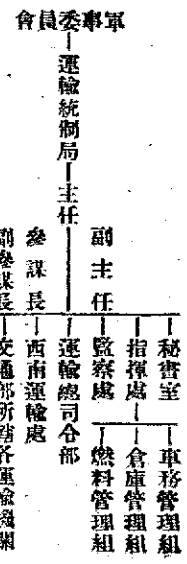
運輸總司令或副總司令西南運輸處主任或副主任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或運輸總局局長均應率
帶重要幹員駐局辦公

第九條

本局之編制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系統表



說明

- 一、運輸統制局負運輸指揮之總責爲使機件與實施機構
確實一致起見擬即以運輸總司令部西南運輸處及交通部
所轄各運輸機關置於本局系統之內俾內部之計劃指導得
以立即貫徹實施
 - 二、現在運費經管分散於各機關難以應付運輸之急需故擬增
設財務處由財政部派員組織俾掌國外運費及關稅之核算
領支及轉賬等事
 - 三、燃料統制亦應與運輸統制併行故擬請將行政院之液體燃
料委員會改爲本局之燃料管理組
 - 四、設秘書室掌本局之文書及事務
-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
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 第三條 國庫署設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定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核計事項
-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項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

項

四、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

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

事項

六、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

項

七、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

之彙編編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

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

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兼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

第十條

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兼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

第十二條

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第十三條

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至八人兼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

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

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

依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國庫署會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

用雇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

得由署行文

法規

一五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推事項
- 第十五條 國庫審辦事規則由署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

事項

-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證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 五、關於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處設秘書二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處設科長三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兼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

交辦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論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就本處荐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非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廳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糧管會成立後，米源已有辦法，應再

指示辦法，由糧管會負責辦理案。

議決：自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米源已有辦法，不成問題。以後米價應一律以公米為主，茲更指示要點如下：(一)市米只能分特等及上米中米次米四等，每等之價值，只准相差二元至三元，務須依此規定售賣，違則予以限制，由委員會籌商定期實行，市政府布告週知，並派員到各米店登記其

出入價目，至價值之規定由該會調節組酌市情隨時改定發報會中備案(二)公米應認真碾熟分等務與市米相同以期一律。(三)各米店商如有任意高抬市價者應隨時注意嚴予取締。以上各點均由糧食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商辦理勿延為要。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會議紀錄

一七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於每省或兩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置稅務局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征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份差欠尾數尚未徵足，其他各縣業已徵足或竟有超過者。現達第二期抗戰，以上人數應即作一總結，茲第二期所需兵源應遵照中央通案，全省壯丁改組為國民兵團，本省所應遵辦之入數及退役時間及經費等應概照會簽辦理，(二)現本省各縣之常備隊名目既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雷同，應即改為自衛隊直隸於各縣縣長，其系統仍歸民團主持辦理之，以半年退伍一次每次退伍以二分之一為限，後方留守兵源之補充即以此項退伍兵充之，現各縣生活變遷，為改善官兵生活起見，應由各縣就規定總數兵額減少二成，即將此項減成節餘之經費作充實自衛隊經費之用，以上辦法統限於明年一月一日分別成立，除令民團遵照外，并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分別辦理暨電軍政部查照。

(三)民政廳簽運令修正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并擬訂獎勵辦法連同應附結表請核行案。

議決：(一)辦理各縣自治自鄉鎮長以下均為無給制，此條應加入編組大綱內，(二)保甲月會須知附發下屬加以整理後連同大綱印發。(三)獎勵辦法應予通過，其他保甲切結表式等項應行印發者迅速由該廳照印以備應用。

(四)警務處呈報時警察職務重要請備准保留外縣警局從緩改科案。

議決：各縣警局負有公安責任應暫保留其經費照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廿一日)第六七九次會

議決事項如下：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簽奉令核議華審縣長彭樹甲電呈該縣區長馬維忠縱容至親馬良俊勾結奸商屯運食米一案擬擬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查此次政府辦理糧食管理會經指定三十縣不准奸商屯積私運遠則重懲，其用意何等重大，華審縣係三十縣之一，乃該縣區長馬維忠，竟敢夥同馬良俊營私舞弊賄賂大妄為，應即將該區長及馬良俊拿案訊辦，一面將所囤運食米悉數沒收充公，以一半專案由該會保存以後撥作救濟事業之用，其餘一半由該會照當地市價發給代金，以十分之二提出出力人員獎金，十分之八留作地方公共衛生經費以資警惕而儆效尤，至縣長彭樹甲辦理此案尚能重視功令認真執行，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

(二)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開辦縣長秘書科長鄉鎮長等訓練班續請核示案。

議決：(一)縣長班暫緩辦(二)秘書科長班應准開辦其名額應以六十名至一百名為限(三)鄉鎮長班應俟各縣鄉鎮長任定後輪流調省予以短期訓練指令遵照。

(三)軍行法規起草委員會簽復奉發審察民政廳擬呈雲南省各屬鄉鎮長資格規程暨施行細則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審察通過施行。

(四)建設廳呈擬訂附設簡僑區高初兩級評委會傳喚人證懲處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是否切合實際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復再
審。

(五) 高等法院函各縣現任承審員類多資格不合擬開辦
承審員訓練班期滿分發各縣任用并擬提高承審員
與管獄員待遇編具各縣司法人員預算請核議施行
案。

議決：奉兩所開各節均係實在應請將本省司法收支情形呈請
司法部核飭補助一面將困難情形詳細開出俾本府得以明
瞭并與財政廳商統籌以資整理由秘書處函復。

(六) 昆明市政府呈擬將景星街與甘公祠街交口處打通
為一直錢又慶雲街至高山鋪打通至南屏街繪具圖
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請照准。

(七) 僑胞墾殖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辦費及經常費造具預
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所有由黨部人員及工役兼辦該會事務者按月發給津貼
總數新幣八百元酌予支配并月給公費新幣二百元作開會時紙
張筆墨茶水之用統由財廳發給至開辦費及聚餐等費均勿庸規
定以後必要宴會招待時另案辦理。

(八) 教育廳呈報失火原因并燬去辦公室五間印信銀錢
簿據卷宗均未殃及請免職查辦等情祈鑒核案。

議決：該廳長靜失火顯係走犯所致其發生情形與失慎所致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有不同所請處罰應免置議仰即尅日動工修理早日恢復原狀以
利辦公。

黨政軍聯席會議(十一月廿四日)議決事項如

下：
(一) 主席提議時局嚴重公務人員於規定時間以外宴會
照案取締以符節約之旨案。

議決：當茲時局嚴重之秋，凡屬公務人員，均應力守節約之
旨，茲特重申前令，凡在省各機關學校，無論其系統如何，
其所屬人員，除招待外賓不計外，只准於每星期六下午及星
期日宴會，其餘各日概行禁止，由治安機關負責切實取締，
一面查照新生活運動總會所規定禁止各條，由黨部督飭分會
切實奉行，除電呈行政院長核准通令外，並咨黨部令各治安
機關遵照，又此案應於下月一日實行，並由市政府傳諭各酒
席餐館除規定日期外，不得承包酒席，違則查究。

(二) 主席提時局嚴重各縣除改編自衛隊外應照案擇尤
成立自衛軍案。

議決：現在時局嚴重本省各縣除將常備隊改編為常備自衛隊
外，應即照前案擇尤成立自衛軍，至其系統及組織如何應另
案核飭查擬署辦理之。

(三) 昆明市長簽擬具吳井橋新村區第一期工程費及每
畝價值請核示案。

議決：該項計劃應分為兩步辦理，第一步先買地畝，將地價

會議紀錄

分爲甲乙丙三等，遵照本府六六八次議決案，以每方丈爲標準計算之，甲等每畝定價新幣一千六百元，乙等一千四百元，丙等一千二百元，範圍仍照前案規定辦理，至第一步修築道路及下水溝等工程，均由該府分期分區，另案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廿八日第六八零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糧食管理委員會審請核准撥領米款以憑轉發而資採購案。

議決：由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各再撥發新幣壹百萬元以資應用。

(二) 省黨部咨據各縣市黨部請求由耕地稅項下劃撥黨部事業費並照縣等規定補助比率請採擇令飭實行案。

議決：咨開各節不無理由，惟各縣耕地稅，業已指定用途未便劃撥，至各縣黨務宣傳上必需之費，應如何酌予增加應令財廳統籌，一面請黨部將現定宣傳所需費用實情，逕行開送財廳查照辦理。

(三) 教財兩廳會簽外縣警局議決保留原定各縣政府內政部組織自應另行調整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辦理。

(四) 調委保山玉溪兩縣縣長案。

議決：保山縣長楊天理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玉溪縣長劉言昌調署，遞遺玉溪縣長缺以柳潤署理。

(五) 調委大姚縣長案。

議決：大姚縣長周毓璋另有他調，遺缺以伏心從試署。

(六)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查建議題呈擬簡售區高初兩級評委會傳喚人證懲處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除第四條所規定新幣五元應改爲三元外，餘一併照舊查修正通過施行。

(七)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查省振濟會及昆明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會擬雲南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將全案令發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八) 主席提議咨請綏署任命蕭壽民爲參議，仍駐港辦事案。

議決：咨請綏署任命蕭壽民爲滇黔綏靖公署參議，仍駐港辦事月支薪公港幣貳百元，電報費照舊報銷。

(九) 主席提議委任本府法律顧問案。

議決：任命胡覺爲本府法律顧問。

公牘

吏治

訓令本廳前秘書科長等六員奉 省政府令
准 銓叙部咨送各該員執別証書一案令
發飭領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三日，秘人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開：

「案准 銓叙部廿九年三月十五日，秘字第一七一九號
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秘人字
第八九〇號咨送民政廳秘書傅綏德等六員證書印花各費
及相片囑查收填發證書等由，茲將傅綏德等六員，甄別
證書填就，相應列單咨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等由；
附送清單一份，證書六張，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
清單檢同證書，令仰該廳，轉發祇領具報！」
等因；計抄發清單一份，檢發證書六張，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別令發，暨呈報外，合照抄清單，並檢同証書，令仰該
廳遵照祇領報查。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檢發證書六張。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填發証書清單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証書類別	証書字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秘書	傅綏德	甄別	萬字第五三三八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科長	王儒端	甄別	萬字第五三四〇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秘書	張知名	甄別	萬字第五三三九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科長	張煥川	甄別	萬字第五三三七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科員	宋邦倬	甄別	委字第四〇三四號
雲南省民政廳	科員	覃寶瑛	甄別	委字第四〇三三號

指令武定縣縣長張神蔭據該縣長呈請撤銷
未報編呈情形記過處分一案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此案為本省六大要政之一，該縣長於八月到任，
距令限尚有三月，雖未准前任移交，而於應辦之事，豈可毫
不聞問，乃竟漫不經心，疎忽坐視，實屬放棄職責，咎無可
辭，所請撤銷處分，未便照准！此令。

指令西畴縣卸縣長王開基據該縣長呈請將
停止未執行部份豁免暫以縣長原資格保

公牘

二一

委一案令仰仍應候停委滿期照例候委飭
遵照由

呈悉。仍應候停委滿期，照例候委。所請暫毋庸議，仰即
遵照！此令。

訓令中央訓練團本省受訓各人員奉 省政
府訓令奉 總裁蔣電諭凡受訓人員回任
後須格外奮發等情轉令遵照一案令飭遵
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秘黨字第九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侍秘書電開：『查中央
去歲以來設黨政訓練班，分期調集各省黨政工作人員受
訓，並准各省實施各種幹部訓練，其目的全在使受訓人
員，一致認識抗戰建國任務之艱鉅，與立身報國必守之
規律，革除惡習，振作精神，進而提高效率，完成使命
，故無論在中央或在各省地方受訓人員回任本任務之後
，必須格外奮發，砥礪廉隅，謹慎言行，勤勞負責，以
為其他同僚表率，藉收轉移風氣之效，始不負中央教訓
期勉之至意，務望各省市黨政負責當局，切本此旨，認
真考核，如有任何受訓人員回任供職之後，自恃曾經受
訓憑藉學籍關係而肆行無忌違抗辭職者，一經發覺應較
其他未受訓人員加重懲處，勿稍寬徇，並准由各該黨

政當局先予處置再行呈報，除分令外，希即恪切遵照為
要！中正手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省黨部
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龍陵等六縣局長奉 嚴署訓令該縣局
長等征工不力分別記過申斥一案轉飭知
照由

案奉

滇黔綏綏公署謀一字第五四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查補助修築騰衝機場之
前陵隴川梁河連山盈江各縣局長，迭經嚴令催促，而該
局長等因循敷衍，甚至一工未出。請予分別懲處，以維
功令，等情。前來。當以呈悉，查補助修築騰衝機場之
龍陵隴川等五縣局長，迭經由署令催派工趕修在案，而該
局長等因循敷衍存觀望實屬有違功令，准如所請，將
盈江局長朱光炳記大過一次，隴川局長李寶琛宜撫司多
永安雞籠街縣長空軍分站長會呈現已出工而為日過久
願係故意拖延，應各記過一次，其餘出工半數之龍陵連
山梁河各縣局長屢予申斥，並仍勒令火速派工，星夜換班
趕修，務儘雨水前完成具報，至所需工款，應候令飭總
站轉發具領，等因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報
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並呈報查。備暨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卸麗江縣長周乃振被

控違法貪贓審訊屬實處徒刑六年一案通

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滇黔松精公署 雲南省政府法律第八零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民政廳長呈報卸麗江縣長周乃振在任時被控種種不法經派員徹查其被控十款除第三款指派兵款查係嫌疑第五款種烟處罰事屬誤會第八款品行卑劣係言過其實姑不置議外其第一款賄賂區長事屬實在第二款賄賂兵役事出有因第四款司法舞弊勢所難免第六款吞沒團款居心莫測第七款巡鄉搜括令人駭異第九款母妻隨從大肆苛擾第十款蹂躪民權令人不堪各項均屬實在應請從嚴依法懲辦以肅官箴前來當經如請將該卸縣長補行撤任令飭保安司令史華解省轉案訊辦案在案茲據該司令將該員遞解到省經發處提訊據該周乃振供述畧稱(一)賄賂區長一節實無其事其檢呈第六區長李茂亭呈請所收保證金新幣四百元一紙其經手之賈國華雖係我帶去之人但係充管賦員無有收繳區長保證金資格其收據年月是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在現交卸之後縣印廳屬實在均係以空白偽造的現黃國華已遠走無可對質第一區區長趙獄衡我並不有撤過他的職也不有奉民政廳以桑伯言代理命令只因趙獄衡虧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牘

二三

欠公款會將其扣留追繳區務即以該區助理員桑伯言替代趙獄衡將手續辦清即仍復職並無向桑伯言索要手續費之事(二)被控賄賂兵役一節全無其事一切均係違章辦理其檢呈証件亦均係以預印空白偽造的(三)被控司法舞弊一節全屬羅織是我帶去的人派充法警(後又供爲隨行)因其得力故派署較多俾案派入是我的職權至奉委麗江到任後所帶去之人共十餘人然並無舞弊之事(四)被控吞沒團款一節地方上現欠我的尚多請保留清其後再辦(五)被控巡鄉搜括一節我因從兵只到過四五兩區沿途並未受理民刑案件張子祥(答辨齊又爲張猷廷)是因屢傳不到經處罰新幣肆百元以壹百元發帶句小學以叁百元作地方公益之用學校有領據除是龍統的並無中飽(六)被控隨從大肆苛擾(七)被控蹂躪人權兩點完全不實一切我都是依法辦理(以上係被控十款除免職三款外應行償還之七款)(八)又檢呈証件由第四區區長楊洪珍告我借他的槍彈馬匹槍彈是沒有其事我拉他的馬是因他欠公款攔扣留他的騾子一匹他不來繳纔將騾子賣與買馬副官吳光榮得價新幣二百六十元款已照數給領我並沒有索要保證金總拉他騾馬的事(九)後又蒙訊問賄從要犯徐國棟一節查徐國棟原犯殺人罪已執行過半在監尙屬安分嗣奉到調服軍役辦法即經報請調役後又奉司法部保外服發辦法纔將其所具連環妥保准在監獄外卡服役不意兩月零即行逃逸參加石鼓叛亂現已責保交案經史司令訊明執行槍斃懲辦分別

證明冤屈昭雪各等供據此復經該處將訊辦情形懇核示前來綜核本案該卸縣長周乃振在麗江縣長任內被控者計為十款又檢呈証件內有侵占第四區區長楊洪珍驛馬一匹賄縱要犯徐國棟一款計共二十二款除第三款指派兵款第五款借烟處罰第八款品行卑劣已准免職其第二款賄賂兵役亦經查明將該卸縣長補行撤任停委三年其不法利益新幣三百五十元照案追繳在案(未據呈繳案卷經辦結應不再議第五款司法舞弊第九款母妻隨行大肆苛擾第十款騷擾民權三項審核檢呈證件簽票簿及傳提票每票均有劉全福之名訊以劉全福其人忽稱爲得力法醫忽認爲隨行其所帶私人又至十餘人之多舞弊苛擾勢所不免又該員初膺民社不察輿情強學用事自是實情惟或係出於一時意氣或係眷屬從人所爲且未列舉被害事實應請一併從寬免議以示寬大外其一款賄賂區長收受李茂亭新幣八百元經黃國華出有四百元之印收據其收據月日書爲該卸縣長交卸之後但以第一區區長趙發燾因案撤職經奉准以該區助理員桑伯言代理因桑未親手續費仍以趙發燾復職不具報後經該處以三三二九號訓令飭查而該卸縣長擱置不理訊其何以不報不復尤謂趙發燾並未撤職亦未奉到飭查訓令爲據卸印印證足見該卸縣長委任區長假借保甲金名目索賄自屬實在其收據月日不符自係預設狡賴地步所爲殊難認爲反證其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前段之罪應依該條酌處以有期徒刑四年其所收之不法利益新幣八百元

照數追繳沒收又該控第七款巡鄉搜括據供處罰張子祥(答辯書又認爲張獻廷)新幣四百元以百元發傳向小學以三百元發作公益之用於本年三月二日應訊時限兩星期呈驗有力證件至今逾限多日未據呈報其作公益之三百元據供亦屬亂統給領並無專案領單係吞沒核其所爲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應依該條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又對於侵占第四區區長楊洪珍驛馬該爲虧欠公款執行扣押拍賣等語查區長虧欠公款儘可依法押追又何必扣留借馬擅自變賣案經供認不諱核其所爲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應依該條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新幣五百元又上列該卸縣長處罰張子祥新幣四百元楊洪珍驛馬變價新幣二百六十元既不依限呈報應即照數追繳之保外服役係違司法部頒佈之軍事犯保外服役辦法辦理惟據供該徐國棟並非軍事犯亦未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呈報請示原有賄縱情事核其所爲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之罪應依該條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刑法第五十條第五款將該周乃振定有期執行刑期爲六年併科罰金新幣五百元並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規章公權五年其一切不法所得利益按上辦法分別追繳沒收給領以昭儆戒而肅官箴其第六款被控吞沒團款一節據該卸縣長取請保留應准如請令發該處傳回該縣經手聞款人員提同該卸縣長督同切實算明白再行呈候核辦除

將該周乃振發監執行並分令騰江縣長財政廳遵照外令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關於清狂團欺一節另案辦理外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禮俗

省政府指令易門縣據呈請褒揚義民吳履和

一案准予題給匾額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悉。查吳履和遺囑將治喪節約所得舊幣壹萬元，捐助地
方衛生院，洵屬難得，應准題給「捐潔在抱」四字匾額，以
示表彰，惟此項舊幣壹萬元，應飭吳鴻格刻日呈請該縣府保
存具報備案。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
懸，并飭飭遵照！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政府指令通海縣長據呈請褒揚耆民楊佐

起一案准予題字飭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楊佐起年僅九六，然已近百齡，且四
世一堂，曾孫支孫二十餘人，和睦雍雍，洵屬難得，既該該
紳等備具冊結註明書及註冊費新幣陸元叁角陸仙，呈由該縣
長徵考屬實，轉請給匾褒揚前來，始准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楊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佐起「南極星輝」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結
證明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
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額。

省政府指令巧家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江秦氏

一案准予題給匾額查收給領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江秦氏青年矢志，結首完貞，不自所
天，經冰霜而益著，義方教子，親蘭桂之芬芳，洵堪為巾幗
儼型，鄉里模範。既據該縣長等備具清冊切結，及註冊費新
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
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懸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江秦氏
「貞型懿德」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結及註
冊費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
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額。

省政府指令晉寧縣據呈請褒揚節婦宋張氏

一案准予題字飭查轉發祇領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宋張氏有節有壽，實屬難得。既據該
縣長備具清冊及證明書，註冊費新幣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
縣長轉呈前來，應准照懸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宋張氏
「淑德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
，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額。

省政府指令箇舊縣據呈請獎揚節節鍾何氏一案准予題給匾額飭即查收轉發製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鍾何氏青年矢志，儲蓄完貞，並能孝順翁姑，無忝婦職，撫教子女，至於成立，而為難得，既據該紳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證明書，呈請獎揚前來，應准由本省政府題給一節，冊內既稱，業經有民國初年，呈請查部如例獎揚一節，冊內既稱，業經有民國初年，呈准北京政府獎揚，一應不再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額。

倉儲

通令各屬認真積穀如有貽誤即以貽誤戎機

論罪文

查積谷為備荒要政，值茲第二期全面抗戰緊要之際，本省位於後方重鎮，移民機關林立，人口驟增，以本年各屬秋收水歉薄，時局日趨嚴重，儲積一項，不僅關係民食，而於軍需尤為需要，自非加意整理，充分設備，實不足以資因應而赴事機，是以迭經規劃，不憚文繁，飭知在案。茲將應行注意各點，特再剴切，宣示於後：(一)保管，查各屬積谷，各該地方官能認真保管，切實考查整理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澆吝敷衍玩愒者亦復不少，以致往往有各區鄉鎮長，及倉管人員等侵蝕挪移，或因保管不良，從未翻晒，致使發生霉

壞種種情弊，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凡有各屬積谷，應責成各該地方官，務須查遵倉儲管理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嚴督各鄉鎮長等，將各倉所有積谷，負責切實認真保管，勿得稍有疏虞，倘再有空結虛報，以及侵挪濫發情事發生，各該鄉鎮長等，固應按照規定，依法從重懲處，而各該屬地方官，亦應自嚴處分之咎，並分別責令如數賠還，以儆疲玩。(二)催填，查各屬歷屆欠填及借放谷數，或備濟軍食，並運省接濟各谷數，曾經通令各屬限期出具，負責催收切結，務於本年十二月內一併照數收填入倉報核在案，乃迄今日久，各該屬地方官能依限出結負責催填者固多，而督收不力，玩延貽誤者尚居多數，現在新谷早已登場，催填之期早屆，如仍似此因循，一經委查，倉谷空虛，試問各該地方官能担此重咎否耶，應飭務須查遵前令，儘於本年內迅速依限分別照填足額具報，以憑派員抽查，務各上緊努力以赴，須知職責所在，決無旁貸，倘敢再蹈前轍，或延不催收，或收而不足，或足而不報，種種疲玩貽誤事端，定即呈請懲懲不貸。(三)積谷重量，查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奉令辦理積谷以來，係以京石為積量標準，歷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有案，(每京石淨重一百四十斤)雖各屬量器大小不同，然仍以數量為主旨，歷年各縣多能遵照規定依數計算，一致推行，近有不明規定之一二屬份，刻向請求指示前來，均經明白解釋指令遵照在案，用再重申規定，嗣後全省各屬收填積谷，無論任用何種量器，不問大小如何，其重量總以每京石折合老稱一百四十斤淨谷為標準，不得參差，以符定案，而昭劃一，所有原存積谷，及以後增填之數，均即以此數量為定，綜上各點，各該地方官須知處此非常時期，儲積極為重要，所有保管收填重量等項，允宜恪遵規定，認真整理以期倉

慶充實而符足兵之計，倘各該地方官昧於時勢仍如前敷衍，視儲政莫關輕重，等功令猶如具文，設一員有所需要，而無積谷以應，當即以貽誤戎機論罪，決不寬假，本廳長言出法隨，莫謂預言不先，深之勿忽，仍將奉交日期及遵辦情形報者切切！

此令。

指令雲龍縣呈復查明議處鄉長何印中飽息

谷情形一案令飭遵照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該鄉長何印，經營積谷，不敷六十一京石，去歲谷價高漲，無法償還，竟敢不俟呈准，私行與張炳貞等又借出積谷七十京石，重利轉借，希圖彌補虧欠各節，經該縣長查訊屬實，所擬將該何印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併科罰金新幣一千元，及褫奪公權一年，經核尚屬允協，惟張炳貞、李國盛、劉秉義三人，與何印共同串賣，未可置之不究，始准從寬免予罪刑，至所處何印之罰金新幣一千元，應責令平均認繳，以昭公允，該縣長監督不力，擬記過一次示懲，亦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所繳原呈，應候飭科歸檔！

此令。

指令廣通縣據呈遵令辦理調平米價請借用

積谷一案照准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該縣長彙紳會轉，應先開會提出積谷一際，借給農民以作籽種，及派員登記糧戶囤谷各節，辦理難無不合，惟現已屆夏歷五月，該縣長始請借谷以作籽種，殊屬有誤農時，大屬非是，但既據呈報前來，始予照准，並飭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將提借谷數一覽照章借放，於本年秋收時，由該縣長負責照加二息谷，將本息收還填倉，並將借放實數，列冊具報查考，至糧戶囤谷，一經登記清楚，應即勒令照市售賣，不得囤積，如違即予從重懲處，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

指令維西縣呈請賑濟一案令飭知照由

復代電及條陳均悉。查所呈該縣災情嚴重，迭據呈報，屬實在，去歲各屬水災案，業經呈奉中央撥發賑款，到省賑濟會分別配賑有案，該縣亦經彙列，現復由省賑濟會轉電中振會再予撥款振卹，以資救濟，能否照准，尚未奉電，至所呈意見四事，除一條請賑濟荒災，經已如請辦理外，至第二三四等條，請求補助省款及辦理稅捐劃作緩征區域各節，不屬本廳主管範圍，應飭達呈各主管機關核示可也！

此令。

指令馬龍縣呈請推放積谷三成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現值農忙栽插，青黃不接之際，民間糧食困難各情，尚屬實在，所請推放積谷三成，以資救濟之處，應即如呈照准，俟屆秋收，仍由該縣長負責督催，照加二息谷歸還入倉，不得藉延短少，用重儲政。仍將推放實數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二七

禁煙

呈 綏署 據衛生實驗處遵令呈送所屬各分

機關職員不吸食鴉片表結情形轉請核辦

案據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呈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秘內字第三二五號訓令，並奉轉 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 令發不吸食鴉片切結式樣一份，總表式樣一份，飭辦理 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毒切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查職處所屬省內本分機關職員，不吸食鴉片煙毒切結，曾 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先後彙 報 綏署 核察在案。茲奉前因，遵即分令所屬各縣 衛生院所，及省內所屬本分機關遵照：將二十七年五月 以後新委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鴉片煙毒切結在案。茲據省 內所屬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昆明市第一衛生所，及職處 新委各職員，分別出具切結前來，當經逐一核查均尚屬 實，除各縣衛生院所職員不吸食鴉片煙毒切結，俟呈送彙齊 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昆明市第一

衛生所，及職處新委各職員所具切結，蓋章證明，並列 具總表一併具文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轉呈示遵， 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總表一份，切結三十六份，據此，查所呈表結數 目，尚屬相符，理合具文轉呈敬祈

鈞署 鑒核辦理！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總表一份，切結三十六張

訓令各禁煙終查員元江昭通兩終查員工作 敷衍均已撤懲分飭知照各終委應趕辦結 束銷差由

查本屆禁煙，功令甚嚴，本廳令委該員等分赴各屬查勘煙 苗時，迭經將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諄諄訓勉語誠有案。茲 查有元江終查員馮鎮南，昭通終查員施汝逸，耽馬終查員羅 震安，或工作不實，或行為不檢，均屬有負委任，業經先後 撤職示懲，聽候查辦在案。除分別令飭外，合行仰該員遵 照，亟應引為殷鑒，免蹈覆轍。本廳早經分派密查檢巡，各 該員等倘再不知警惕，難逃檢舉，又該委出發迄今，早臨規 定期限，禁煙有時間關係，豈容任意玩延，應即即日將境內 各地嚴密搜查完竣，按週表報結束，迅即回省銷差；倘再藉 延，定即嚴懲！至回省旅費，照案應俟到省銷差後，報明請 領，不得預先在縣擅行撥支，併飭遵照！

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令關於禁吸部份訂定實施辦法八項通飭切實遵辦核由

令 督辦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一九五號開

一案准

內政部滄禁壹字第二零五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核准二十九年禁種禁吸分期進度表經另文咨達各

省政府查照在案應依照定案嚴厲推進藉收實效特將

關於禁吸部份訂定實施辦法八項如次

(一) 各省市府：所有烟民統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戒絕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限四月至六月完全戒絕：按月造具烟民戒絕人數月報表送部並於附記欄內註明上月烟民人數本月戒煙及未戒絕人數各若干俾資考核

(二) 現在土膏行店舊制已經財政部會商本部不日通行廢止：關於舊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所定詳細辦法仍當繼續規定於烟土管理所規則之內俟文到應即切實辦理

(三) 各省市縣戒烟院所應即普速趕速增設並將原有院所床位設備設法擴充以便儘量收戒烟民如因財力不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未設戒烟院所之縣份應就當地原有之公私立醫院並委託當地中西醫師代辦戒烟事務：

(四) 烟民照章本應傳戒除依第三項辦法分別施戒外仍恐各地烟民過多不敷通戒應由各省市府仿屬廣為

曉諭勸令烟民趕緊自戒以補傳戒之不足如在此規定二十九年六月底最後戒絕期限二十日(即六月十日)以前尚未接到傳戒通知者統限於六月底為止一律在家自行戒絕

惟自戒烟民於戒絕後應遵章報請該管縣政府或警察局調

驗：如未斷癮或逾戒絕期限而不報明戒絕聲請調驗者均以私吸論罪仍勒令戒絕

(五) 關於戒烟成藥：應切切曉諭烟民廣求中西戒烟實驗良方自行戒絕總以不逾二十九年六月底為限

(六) 烟民入戒烟所戒烟：均須將所領領發免費戒烟執照繳銷其烟具及剩餘土膏應隨同執照併由該縣政府或警察局彙集當眾銷燬具報自戒烟民亦應將戒烟執照烟具及剩餘土膏等於報請調驗時一併繳候彙銷並報

(七) 各省禁烟機關對於已經戒絕之烟民應照禁烟禁售實施規程第三十五條定期分期抽查以防戒後復吸

(八) 經戒烟院所施戒斷癮後領有戒絕證明書或自戒後領有調驗鑒定書之烟民如被人告發或抽查重行吸食鴉片確確實者應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懲處仍勒令戒絕

上列各項除呈

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
希即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分別隨時報部備查
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
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等因奉此查本省四十歲以下烟民照本省禁吸章程分期施禁時
即已不准吸烟勒令戒斷六十歲以下烟民二十七年六月亦已限
至年底一律戒絕實經公佈有案至限滿以後查獲私吸之案均經
依法嚴懲其餘六十歲以上之少數老病烟民上年即經本廳以陸
二字第三零五號訓令限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年底分
爲三期每期戒絕烟民總數三分之一至二十九年底即應一律
戒絕並切實檢舉如有遺漏及已戒未斷者均依期勒戒清楚違
違辦各在案茲查原令內

第一項規定三月底以前戒絕三分之二其餘二分之一限四
月至六月完全戒絕一節自應遵照辦理以期加緊戒絕惟本省地
處邊徼各屬較遠地方交通多阻奉文稍遲如限期過促事實上於
此項老病烟民恐不能依限辦竣特將滋流弊爲實事求是起見自應
畧予變通其第一期已經辦理不計外第二期內凡六十歲以下遺
漏未戒烟民均限於六月底完全戒絕其六十歲以上老病烟民始
准照奉頒進度表展期至九月底務須全數一律戒斷肅清戒斷後
切實驗明呈報十月至十二月作最後之檢查不准再有一吸烟之
人既可切合事實復便無一遺漏其各屬驗明戒斷烟民人數應俟
另案考核其無數字呈報或驗戒人數與原報總數不符者即分別
從重懲處

第二項查與本省現行辦法微有不同暫緩遵辦
第三項係目前切要之圖自應遵照辦理並將本廳擬呈二十
九年度禁烟實施計劃書戒烟加強辦法所列各就原設戒烟傳驗
兩所充實內容增設床位多備戒烟藥品選購醫師勤加檢查注重
衛生各要點併案加入切實遵辦

第四項其不能普遍傳戒烟民規定至六月底在案自行戒絕
一層最爲事實上之需要惟老病烟民既准展限至九月應改爲八
月底以前尚未接到通知者統限至九月底爲止一律在案自戒
後報請傳驗除仍遵照辦理

第五項關於戒烟成第一項前經本廳於二十九年度禁烟計
劃書曾擬定由各屬普遍宣傳各備相當藥品或入戒烟所或就各
公私立兼辦戒烟之醫院治療所從速施戒並由縣廣購政府所製
勞工戒烟丸發交烟民在案自戒或選購本省 政府化驗准售之
戒烟藥施戒但戒絕期仍不得逾九月底

第六項本省尚未發給免費戒烟執照原定上段辦法自勿庸
議除仍遵照辦理

第七八兩項規定各點均與本省現行辦法相符自應遵照
上列各項均係切合事實依限肅清烟民之至要辦法各地方
官務各仰體斯旨切實遵辦以竟全功勿稍因循任意玩延致誤肅
清限期倘經查出施戒不力定予嚴懲除呈請核轉備案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尅日佈告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
情形據實呈報查核此令

令發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飭遵

照辦理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六五零號訓令：

案准貴州省政府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咨開准貴省政府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秘內字第四五零號咨以兩省邊界相鄰各縣應聯合查禁種烟轉飭接壤各縣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轉令與貴省接壤之畢節威寧水城盤縣興義安龍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據情咨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年禁種關係重大因省縣連界地方每省互相推諉之弊本廳除呈請省政府分咨有關各省政府一體飭屬查禁外並擬具省縣連界地方查禁種烟辦法八條呈准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令飭川康黔桂等省查照辦理在案因轉咨後尚未接准咨復故未通行惟查禁種烟有時機關係現在時機已迫督察團視察在即此項辦法既奉

省政府核准本省各屬自應遵照辦理理以赴時機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牘

此令

計發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一份

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

- (一) 凡縣連界地方，每年值種烟季節，烟將下種之前，各該省政府，應嚴令省縣連界之各地方官，切實聯絡，並督飭該管之各鄉鎮聯保甲長，嚴厲禁止下種，同時並咨請鄰省政府，於烟苗出土之時，督飭邊界各地方官，約定日期，會同密嚴搜查，互相檢舉，
- (二) 凡甲省人民，臨時移住乙省，或混入乙省僱傭地方種烟者，應由乙省所在地之地方官負責調查照本縣所轄人民，一律依法懲治，以杜規避抗種之弊，
- (三) 凡乙省人民，如係甲省大地主之佃戶，聽其地主指使種烟者，應不問係屬何省何人田地，種烟者一律沒收歸公，除佃戶仍照本省人民依法懲辦外，其大地主居住姓名，應由各該管縣長查明呈報各該省政府轉咨所轄省府轉到案依法擬辦以儆奸貪，
- (四) 凡兩省連界之混合地方管轄權屬乙尚未定案者，除界址應另案辦理外，如遇種有烟苗應暫照平日管轄即由平日管轄之縣管理，如平時則歸屬甲，種烟時復稱屬乙者一律取締以杜取巧，
- (五) 凡省縣連界地方官會查之時，應遵守預約之期，甲乙兩縣，同時到達指定地點，如甲到而乙不至，事後藉端推諉，因而貽誤者，應由甲縣之省政府，查明乙省

，並呈請 中央懲戒，以肅禁令，而資信守，

(六) 凡省縣邊界地方，違禁種有大量烟苗，推諉不報，或估抗收斂者，經任一省查明，即據實呈請中央，派員會同兩省政府嚴督兩屬地方官，合力將烟苗剷除淨盡，庇縱之官吏，及種烟人民，分別依法懲處，

(七) 凡省縣邊界之地方官，每年無論有無種烟苗，均須各督所屬，會同詳查會具印結，分呈兩省政府查核，如有違誤，或結報不實者，應予懲戒，

(八) 此項聯合查禁辦法經 中央核定後，凡有關係之各該省，應一體遵照實行，

關 務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國民兵團組織規

程一案通令遵照(登報代令)

為登報代令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謀一字第四六七〇號咨開：「案准 內政 部有役國代電開：本部等茲依據國民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會同訂定國民兵團」鄉」鎮保各級

隊部組織規程，除分呈 軍委會 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規程，電請查照，並希轉飭貴屬一體知照為荷，附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規程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本省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送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規程登報代令，不再行文，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規程一份(列後)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先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區

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應免於設置。

第六條 鄉「鎮」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由國民兵團隸轄。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員為原則。

第八條 鄉「鎮」隊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一人兼任。

第九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十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一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

第十二條 保隊附與警衛辦事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十三條 保隊部設於辦公處內。

第十四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在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衆運動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場所訓練。

第十五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俾會操並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傳種植粟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槍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第十六條 鄉「鎮」隊部為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各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班直屬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隊切取聯繫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剿追逃屠戮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線如有坐視劫掠竄逸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三三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團匪時所需城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擬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二十條

凡傭工受調及為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為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二十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武器除原有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國民兵團區鄉鎮

保隊組織規程一案轉令遵照（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秘民字第四六二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發國字第一〇四〇四號東代電開：

「本部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經電請查照在案，茲根據該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各縣市民團經理委

員會組織暫行規程，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隨電送請查照，並轉飭貴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准此。除咨請 綏靖公署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列後）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國民兵團經費之規劃並監督經費及糧食被服物品之收支使財力不致虛糜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七員至九員組成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副

團長為副主任委員縣參事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

長（總幹事）財政（科）長縣（市）商會長為當然

委員其餘由國民兵團聘請當地公正紳士富有資望者

充當之。

第四條 國民兵團每月由地方籌支及中央補給經費之收支報

館必須經本會審核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再呈報團管區

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國民兵團軍需應先得本會同意方得委派。

第六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正副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每年應改聘一次。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等項飭轉飭知照一案通令遵照（登刊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五〇五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役備字第一四五號代電開：『查國民兵役關係整頓保甲戶籍及肅清漢奸盜匪，與根除逃兵等問題，為改進征政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同規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凡無兵役証者，處一日以上之拘留，四月一日起仍無兵役証者，即解交兵役機關強迫入營服役，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實施之期將屆及，各級管區司令，務須迅即會商

軍警機關部隊，督同區鄉（鎮）保甲，將兵役証盤查噴，及流動清查隊，設置完畢，自二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前令規定，切實執行，勿稍寬縱以免貽誤國家，除分飭遵照，並將哨數位置列表具報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軍政部咨送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到府。當經令行該廳在案。茲准電前山，除咨，滇黔綏遠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又奉

省府秘訓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開：『案據內政軍政兩部上年十月會呈稱：『查征兵為吾國當前急務，一切兵役法規多至數十種，非詳加研究不足以因應咸宜，各縣（市）兵役科科長科員，為承辦兵役直接工作人員，實有使之嫻習兵役法令，與辦理程序之必要，依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第六項前段之規定，軍政部得會同內政部召集各兵役科長，施以短期之兵役訓練，現縣（市）以下兵役機構，亟待改進，自應依照規定會同召集各兵役科人員施以訓練，以期增加兵役行政效率，惟值抗戰加緊之際，各地交通梗阻，且縣以下兵役人員人數衆多，完全由部召集訓練事實不無困難，查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等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多擬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啟

三五

定單行辦法，自行召集，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核與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第六項，但書「但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於必要時亦得呈請軍政部核准，會同省政府召集，如轄縣兵役科人員，施以兵役訓練並呈報內政部備查」，之規定雖無抵觸，但各省所擬訓練辦法，多不一致，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本部等為因勢利導並謀征兵事務之統一完善起見，會同擬定「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草案」呈請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各省軍管區擬由本軍政部通飭進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二份。奉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省市縣府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一份。

又奉

署府秘調字第五三九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投國字第九九五三號代電檢送「兵役訓練班簡則」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標準備事項」二種法規到府。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該項法規抄發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兵役訓練班簡則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標準備事項各一份。」

又奉

署府秘調字第五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投調字第二三三號代電開：「國民兵建設乃建國建軍之要圖，本部所頒各種國民兵役法規，對於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項規定甚詳，惟求辦理之確實收效之宏大必須有健全之幹部方克有濟，其中地區編組區鄉（鎮）保隊乃辦理兵役行政之重心，值茲國民兵團成立之初，該項隊長隊附之健全與否尤關重要，是故該項幹部之訓練，實為當務之急爰頒各縣（市）國民兵幹部訓練暫行辦法，請即轉飭所屬各該縣（市）地方情形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作各該縣（市）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成」等由；附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縣（市）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一份。」

各等因；奉此，合將奉到附件各照抄一份，登刊代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附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兵役訓練班簡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標準備事項，及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各一份。

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

一、為普通訓練各地各級兵役人員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級兵役行政人員之訓練分區舉行之其區別如左：

(甲) 山軍政部設兵役人員訓練班分期召集各級管區人員及交通便利之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等施行訓練。

(乙) 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設某某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前項交通便利之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除外)常備隊後備隊長分隊長及兵役科人員。

(丙) 各縣(市)國民兵團會同縣(市)政府設某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區鄉(鎮)保甲兵役人員及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班長實施時受各該管師團管區司令及行政專員之指導監督各縣(市)兵役實施人員訓練得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合併行之又區鄉鎮人員如由行政專員公署施行地方自治訓練時得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依照本辦法同時加以兵役訓練。

(丁) 未設兵役管區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由各該省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參照本辦法所定辦理。

三、各級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各級訓練班)各設主任一員承主持機關最高長官之命。綜理班內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設副主任一員輔佐之其他教職員及班之編制由主持機關按照實際需要核定之。

四、各級訓練班教官除由主持機關派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各

駐地高級軍事及黨政機關人員兼任之其餘各級職員以兼任為原則均為義務職。

五、各級訓練班召集期次及名額由主持機關參照實際情形酌定。

六、各級訓練班訓練時間概定如左：

(甲) 軍政部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一至二個月。

(乙)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二至三個月。

(丙) 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三至四個月。

七、各級訓練班講授課目如左：

(甲) 精神教育(包括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抗戰建國綱領精神總動員等)

(乙) 陸軍兵役法規及有關兵役事務各種法規(包括各種兵役法令陸軍人事法規戶籍行政馬軍行政)

(丙) 軍事學術科(須切實完成國民兵之基本正規復習各期教育進度以便任職後能達到訓練國民兵)

(丁) 工作討論(包括工作之檢點策劃及小組討論等)右項各課目之進度及時間表另定訂之。

八、學員召集辦法以不妨礙各級兵役機關業務為原則由各主持機關酌定之。

凡會受兵役訓練之各級人員得免召集。

九、學員在受訓期間其職務由原機關派人代理。

十、學員在受訓期間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

(甲) 違背黨紀軍紀者。

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案。

(甲) 各項主要規章。

(乙)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丙) 全體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

(丁)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各縣(市)兵役訓練班應照右列規定由主持機關呈報於所隸之軍師團管區及行政專員公署。

十八、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查。

(甲)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試成績報告表。

(乙)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丙) 各科教材及紀錄。

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應照右列規定由主持機關呈報於所隸之軍師團管區及行政專員公署。

十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已設類似之兵役人員訓練班(所)應照本辦法合併改組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役訓練班簡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養成並增進兵役人員之能力與智識起見設立兵

(乙) 記大過三次者。

(丙) 曠課時間超過全期受訓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

(丁) 學術低劣不堪造就者。

(戊) 傷病兵不堪修業者。

十一、學員訓練期滿應由班舉行畢業考試并將考核結果抄送原服務機關參考其成績優異者得由主持機關酌予獎勵或報請升級任用。

十二、各級訓練班於開辦時可按當地黨務情形與地方黨部接洽酌設臨時黨部及青年團團部辦理有黨(團)籍之學員轉移登記及介紹集體入黨(團)事宜。

十三、學員受訓往返旅費由原機關各依其原規定支給之。縣(市)以下各級受訓人員旅費由各縣(市)政府規定支給之。

十四、學員受訓期間由原機關支給原薪給費及制服費自備其無薪給之保障長附得由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酌給膳費。

十五、各省縣(市)訓練班教育費由省縣(市)統籌必要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十六、各省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及經費籌措支配辦法由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規定施行。并分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案。

十七、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將左列各項詳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

役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直隸於軍政部其編制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班設於軍政部所在地必要時得於各省軍管區分設之。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員水部次長之命總理本班一切事宜並設副主任一員補助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育事務二組。
一、教目組掌理學員之教育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事務組掌理本班之會計庶務文書醫務警衛及兵仗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班學員名額每期暫定為一百六十八人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受訓學員之資格如左。

一、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職員（新委師團管區司令及兵役署新委職員亦得參加研究）。

二、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長團附及各級隊長

三、各縣（市）兵役科長。

四、本部登記合格之兵役候任人員每期召集辦法由本部以命令規定之。

第八條 學員應召受訓往返旅費按照陸軍調補師旅費支給之規定由原機關支報交給原薪匯交本班轉發。

第九條 學員在訓練期間由原機關按職支給原薪匯交本班

轉發或由本班於其原機關應領經費內扣除之。

第十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購費由其薪俸內扣繳之無底缺學員得每月津貼膳費十二元。

第十一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其職務由原機關指派職員代理。學員服裝及應帶之物品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學員訓練期間暫定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呈請伸縮之

第十三條 本班講授科目以精神訓練陸軍兵役法規及陸軍人事法規中之有關兵役事務者為主其課目時間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員訓練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

一）違犯黨紀軍紀者。（二）受重檢束二次以上或記大過三次以上者。（三）曠課時間超過全期受訓時數五分之一者。（四）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五）傷病不堪修業者。

第十五條 學員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優異者得由本部酌予獎勵或升級任用。

第十六條 本班專設人員薪餉照本部借支標準支給兼任人員得酌給交通費。

第十七條 本班所需經費由班造具預算呈送本部核定支給其經費概算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版

三九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報
軍政部兵役訓練班編制表 附表二

書	組務事				組育教				高級教官	教務長	副主任	主任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	掌	備	考	
	軍醫	軍需	組員	組長	隊附	隊長	組員	教官												組長
記		三等軍需正	少(中)尉	中(上)校	中(上)校	上校(少將)	上中尉	不定額	少將(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尉																				
	担任全班文書事項專設	担任衛生檢驗事項由本部檢診所選派常用駐在	担任全班經理會計事項(專設)	担任全班庶務管理事項	掌理本班總務事項	担任學員管理及軍事學軍事術科教育事項	担任學員管理及軍事學軍事術科教育事項	担任各科目課程	掌理學員之教育及管理事宜	担任各科目課程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全班教育規劃總務指導事宜	補助主任處理全班一切業務	綜理全班事宜							
				由本部派員兼任	同	同	由兵役署派員兼任	由本部主管兵役業務兼任	由兵役署派員兼任	由軍委會軍訓部軍政部內政部及本部高級長官中聘兼	由兵役署役政司長兼任	由兵役署附署長兼任	由兵役署署長兼任							

司書	同少(准)尉	三	專
學員		(一六)	必要時得呈請增加之
軍醫軍士	上士	一	專設(以下同)
文書軍士	上士	三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公役	五等	三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士官 士佐 兵	一六 一〇 四	教官未計入

軍政部兵役訓練班學員服裝物品携帶數量
表 附表二

品名	數量	備考
被服	一	棉或火
草綠色軍衣	二	棉或單
草綠色褲腿	二	
白色襯衫	二	

武裝帶	一	
佩劍	一	
黑色布膠鞋	一	
黑色長統皮鞋	一	
白色手套	一	
白色床單	一	

草綠色軍帽	二		
圖囊	一		
藍色包襪布	一	一公尺	
典範令	全部		
官佐履歷表	五	(附武裝相片)	
白磁盥具			
白磁面盆	一		
白色毛巾	一		
灰色軍毯	一		

軍政部兵役訓練班經常費概算表 附表三

費別	月支	數	備考
薪俸	三二六	〇〇	少校一，上尉二，少尉三，
餉項	二四四	四〇	上士四，下士二，上等兵八，一等兵十一，
公費	五〇〇	〇〇	
草鞋費	七	二〇	士兵二十四名每名三角
教育費	一六〇〇	〇〇	學員一百六十八人每人十元計 其合支如上數

交通費	六〇〇	〇〇	包括教官車馬費
津貼			視無底餉學員之多寡而定
常備金	六一	五四	
合計	三、三三八	七四	津貼費未列入
附記	一、開辦費二千元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軍政部訂)

甲、關於本部者

(一) 實施辦法大綱頒佈時

(二) 頒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三) 頒發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四) 頒發憲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五) 函請軍訓部訂定國民兵軍事教育計劃及各種教材送交本部通飭施行。

(六) 函請政治部施行國民兵政治訓練。

(七) 函請財政部分各省縣國民兵團經費造具常年預算並籌措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七) 函請財政部分各省縣國民兵團經費造具常年預算並籌措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七) 函請財政部分各省縣國民兵團經費造具常年預算並籌措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 (八) 商政治部接收各縣社訓幹部及經費。
- (九) 通令各省將各省附屬於縣區鄉鎮保甲中不同之軍事組織附入國民兵團辦理。
- (十) 擬定國民兵幹部訓練辦法。
- (十一) 委派國民兵團團長並考訓副團長。
- (十二) 分發各級幹部前往各省軍區候用。
- (十三) 頒發國民兵團關防。

(二) 國民兵團組成後

- (一) 限期國民兵團組織完成並實施兵役証施行辦法。
- (二) 令各省軍區將所有各年次國民兵人數列表報部。
- (三) 規定動員年次廢除混雜抽籤配賦月征兵額辦法。
- (四) 計劃按年次動員之國民兵入營與補充辦法。

乙、關於軍管區者

- (一) 增設編練處取消一切類似組織並將所有人員器材經費等籌定歸併辦法。
- (二) 甄選國民兵團團附呈請軍政部委派。
- (三) 統籌委派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保以上各級幹部制定考選與抽調辦法。
- (四) 規定區鄉鎮保隊及後備隊之辦公費教育費。
- (五) 規定由中央發給之國民兵團經費轉發及支報辦法。
- (六) 規定由省發給經費之請領支報手續。
- (七) 擬定國民兵團適宜編制與各級幹部待遇辦公費報軍政部備案。

丙、關於師(團)管區者

- (八) 規定國民兵團各級部隊設備標準。
- (一) 增設編練科(股)主辦國民兵團訓事項。
- (二) 指導各縣歸併組織。
- (三) 指導編成國民兵團各級隊班及備役幹部會。
- (四) 指導調查國民兵兵役証填寫保管及施行辦法。
- (五) 選送國民兵團下級幹部人員呈請核委。
- (六) 指導編造國民兵名籍及壯丁名冊。
- (七) 甄別原有社訓教官及常備隊等幹部。
- (八) 刊製國民兵團區鄉鎮隊及常備隊預備隊符記。
- (九) 縫製國民兵團團旗並由師管區司令授旗。
- (十) 指導後備隊編成訓練。

丁、關於國民兵團團部者

- (一) 組織團部並選定團部地址。
- (二) 整編常備隊。
- (三) 組織自衛隊。
- (四) 組織備役幹部會。
- (五) 辦理國民兵兵役証製發及指導填寫保管並宣傳施行辦法。
- (六) 結算國民兵兵役証經費呈報剩餘款數。
- (七) 頒發國民兵名籍及壯丁名冊式樣令飭編造具報。
- (八) 考查備役幹部之數量及素質。
- (九) 調查在鄉軍人之數量及素質。

(十) 考選團管部副官事務員書記軍醫及各級隊長分隊長附呈請核委。

(十一) 召集區鄉(鎮)長決定右列各項：

(1) 關於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編成事項。

(2) 關於國民兵名籍及壯丁名冊之編造事項。

(3) 關於各級隊部地址之決定。

(4) 關於經費之領發事項。

(5) 關於國民兵總調查事項。

(6) 關於國民兵役証施行事項。

(7) 關於後備兵之召集訓練事項。

(8) 關於預備隊之編組及服役事項。

(十二) 刊製隊部鈴記。

(十三) 縫製常備(中)隊及後備隊隊旗。

戊、關於區鄉(鎮)長者

(一) 組織區鄉(鎮)隊部。

(二) 發給國民兵役証指導填寫方法與調查免緩役。

(三) 編造國民兵名籍及壯丁名冊。

(四) 設置國民兵役証保管箱。

(五) 委派甲班長及刊發班條。

(六) 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年隊。

己、關於保甲長者

(一) 組織保隊部。

(二) 舉行國民兵總調查。

(三) 發給國民兵役証及編造國民兵名簿與壯丁名冊。

(四) 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年隊。

師團管區以下準備工作由軍管區司令部根據軍政部所定原則參照本省情況負責限期完成之。

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 元 月 日

軍政部渝役訓字第號代電公布

一、為謀國民兵團組織健全管訓嚴格起見所有各縣(市)各級隊長隊附統限於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前訓練完成，各級隊幹部除副團長附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之訓練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區鄉(鎮)保隊長隊附及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班長應由各縣(市)國民兵團會同縣(市)政府設班訓練之但區鄉(鎮)隊長隊附由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依照本辦法訓練之。

二、各縣(市)應訓練之幹部以一期三個月訓練完成為原則如因人數過多受地址幹部經費之限制無法一次完成者得分期二次或三次訓練完成之但完成期限不得逾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

三、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機關定名為某某縣(市)兵役訓練班。

四、訓練班官佐除由國民兵團團部人員及警察所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官長兼任及遴選在鄉軍官或備役幹部派充外並得報請當地黨政軍各機關長官派充或請求調當地駐軍或

保安(補充)團隊官長兼任之。

五、訓練班學員以每保保送五名由區署公所組織改選委員考選名冊再由國民兵團團長圈定(或考選二名或一名)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高小以上程度身家清白體力健強者皆有入學之資格保長副保長小學教員私塾教師在鄉軍官備役幹部合乎上列資格均保送者均得參加考試區鄉(鎮)之保送學員準此辦理。

六、訓練班經費將原有社訓經費移用山國民兵團統籌造具概算呈報軍管區核定施行。

七、學員生伙食以自備為原則或由團部統籌辦理之。

八、學員生服裝規定學員生備價由團部統籌先行代製之。

九、訓練用槍枝子彈由各保學員生自行携代訓練期滿仍帶回其無自備槍枝者由各級隊部設法借用。

十、訓練課目另訂之。

十一、訓練班編製由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行擬訂但應分隊訓練每中隊學員生人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名。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府訓令飭屬查禁敵偽刊物
興建月刊徵啟單一案轉飭知照由(登刊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輯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滄警字第二〇一四密咨開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由上海發出敵偽刊物，興建月刊」徵文啓單，請轉行查禁，等由；准此，除分行查禁，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禁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省會警察局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登刊代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查禁為要！

通令各屬奉 綏署，省府訓令抄發修正各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令飭知照一案
轉飭知照由(登刊代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訓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六三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八日國文字第八一〇七號代電開：秘書廳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滄覽機字第二七三號公函，畧以省黨部主任委員大華兼任軍政職務，黨務方面係書記長負責實際責任，省市動員委員書記長仍以增列為宜，請轉陳核辦，等由；查省(市)黨部書記長，既經中央黨部秘書處聲明負責實際責任，有參加動員委員會之必要，省(市)政府秘書長亦具有同等情形，均准增列為省(市)動員委員會委員，除將組織大綱修正，並分電外，用特抄同修正組織大綱，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公廣

四五

，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軍師管區司令徵募處長編練處長軍管區政治部主任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兼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各該省(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管區司令或國民兵團副團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

第五條

- 日常事務
-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組調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救濟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縣(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制定並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飭轉飭遵照一案通令遵照

案奉

(登刊代令)

雲南省政府審規字第七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陽字第四九七〇號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四日滄文字第二三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號呈稱：茲據銓敘部呈稱：『案查前准審計部計字第四六六號公函，以各機關計其書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義作雇員列報，其薪額少至數十元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繁復，多寡懸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採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銓敘有關，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之銓敘依現行法令所定，應以各機關組織法內定有官等之職務為限，故本部對於各機關雇員之資格月薪尚未予以審查，因是於其名稱薪額亦未規定，現既有此紛亂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則凡應送任用審查之職務及已支簡者委任之官俸者，如無合法資歷皆可作雇員列報，流弊所及必致影響銓敘，惟限制辦法名稱似應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為準，薪額似應低於委任官俸，而於既成之事實，將來之獎勵，又須兼籌並顧，以期便利施行，爰經本此意旨與審計部往返商討，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四七

制定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四項，並經函准審計部 同意，理合繕具是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杜流弊，而利銓敘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對於銓敘行政及既成事實均能兼顧，似屬可行，理合繕具原呈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並附送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登，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一份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員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度應照簡者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

四、在本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處，敘兩部備查，得仍照支。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飭轉飭遵照一案通令知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總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陽字第五四一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滄文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國議字第七一九九號函開：准政府轉送主計處擬呈辦理三十年度預算辦法，請核定一案，經處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研討，簽以預算法實施市經一年，兼在抗戰期間，關於三十年度各級概算預算編審事項，自難悉依法定程序進行，主計處參酌二十九年度辦法，擬具變通辦法，計分中央地方兩部份各十三條，大體尚能適合當前情勢，茲經署加修改仍分中央地方兩部份各十二條，明定標題為「審編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理合繕附全文呈請鑒核等語，附修正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編審三

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函達查照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
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

甲、中央預算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擬具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依據計劃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前項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應有數字之說明以顯示概算之內容。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計劃及概算數，送達主計處。

(三)財政部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四)主計處應於八月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

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九月一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由處分別通知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各第一級主管機關。

前項總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僅核定大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六)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十月一日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署，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七)主計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八)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九)立法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畧。

(十一)各種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並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需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各種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畧，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劃，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各專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乙、地方預算

(一)省市第一級主管機關依照省市政府之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編製概算，於七月一日以前，呈送省市政府。

(二)省市政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類概算交會計處彙編總概算，尚未設立主計機關之省市，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總概算。

(三)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如有意見，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主計處。

(四)主計處於八月底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彙編完竣，送達行政院。

(五)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發回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七)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 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十) 省市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呈為省署。

(十一) 省市之各種特種基金概算編製辦法，準用關於中央各該事項之規定。

(十二) 關於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得由該管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

訓令各屬奉 省府 訓令奉 行政院令各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中第二條奉令
應改正兵役處長等名稱飭轉令知照一案轉

飭知照由 (登刊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訓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行政院陽字第五四一六號訓令開：

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九日國文字第七九三八號佳代電

開：案查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頒布施行在案，現因各省軍管區編制，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兵役處改為征募處，國民軍訓練處改為編練處，並另設軍管區政治部，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大綱，亦有各縣(市)設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中央訓練委員會
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一案通令遵照 (登刊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訓字第一四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陽字一三四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滄五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二日滄二八機字第一二二七號公函開：茲為統一指導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制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

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奉此，除咨演習綏靖公署及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院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項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擬定本辦法。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之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
(訓練綱領附發)

(三) 全國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牘

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 一、訓練機關名稱。
 - 二、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 三、設廠地點。
 - 四、訓練性質。
 - 五、訓練期間。
 - 六、教育計劃。
 -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所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 (五)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項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五一

(六)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4 5 6 7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1 2 3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

(十一)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甲) 總則(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

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三、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格遵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領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陋習本除遠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一實幹，決幹，便幹，苦幹，乘的在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休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一勞動創造與武力。

一、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一：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二、

三、

四、

五、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勞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為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營得法使要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意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為最經濟最有效的應用並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為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為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意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經數名實信實必訓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理並在工作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一般行政之常識為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效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為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十、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版

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時弊。

十一、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為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腐敗奢移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集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實事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遵守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 重在管教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百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
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
變化且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 十二、訓練為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
于育並要即訓即練達到做到。
- 十三、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 十四、訓練的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 十五、訓練的法則為導師重道敬業樂羣。
- 十六、訓練的要訣為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
化。

- 十七、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
打成一片。
- 十八、訓練的功能為訓練人材考核人材提拔人材。
- 十九、訓練的方式為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
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 教育實施原則

- 二十、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
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為中心。
- 廿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
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
澈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功效。

廿二、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
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廿三、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
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証實理論對於實
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
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廿四、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加聯繫貫通一致
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
實際之理論。

廿五、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發問式與討論式引導
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互相質疑辯難以養成
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
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廿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
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
注意。

廿七、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
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廿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
受訓人員之特長。

廿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
教育訓練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為隨時改進之參
考。

三十、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三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二、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術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己) 教務實施要點

三三、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小時計）為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三五、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查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三八、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各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公廩

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三九、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瞭解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識政治認識工作經歷與其性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為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十、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為原則。

四一、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個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意見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 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外時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受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担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批評分為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

五五

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格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十、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部隊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初起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習輪流擔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強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五七、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壬)附則

六十、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工作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
廢止慰問軍人家屬辦法	軍事委員會	十一月十四日	奉到省政府轉令後即通令各屬一體遵照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女委員會組織綱要	軍事委員會	十一月十一日	存案備查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工作報告

五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			加強禁種效率	已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轉咨內政部核辦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一) 自治

(甲) 鄉鎮長資格甄審

本省政府於本年七月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裁廢各屬區公所鄉鎮酌予擴大一案曾經令行本廳遵辦嗣經本廳呈明此次各屬鄉鎮擴大對於鄉鎮長人材較前更臻重要應於資格方面加以甄審俾能克盡厥職即由本廳擬具雲南省各屬鄉鎮長資格甄

審規程及施行細則并附表呈經 省政府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逐條研議具覆復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經省府第六七九次會議議決一併照辦查通過施行業經令行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呈核自此項辦法施行在末實行民選以前地方官均應就甄審合格者委用即將未實行民選人民亦可就合格人員中推選當能杜絕濫冒亦推行地方自治之一助也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二十八年七月本省第三次黨政務席會議議決廢區擴大鄉鎮對於鄉鎮長人材應加以甄審俾能克盡厥職	經本廳擬定雲南省各屬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及施行細則并附查表呈經省府發交呈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研議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復經本廳通令各屬遵照辦理	自此項辦法施行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地方官均應就合格者委用即將來實行民選人民亦可就合格人員中推選當能杜絕濫冒亦推行地方自治之一助也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分工作報告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七七次省務會議	規定編鄉保甲之編制及辦法	
雲南省各屬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七九次省務會議	規定審核各屬鄉鎮長任用資格	
保甲月會須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七八次省務會議	規定各保甲每月舉行月會之一切辦法	
雲南各屬鄉鎮保甲人員甄選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七八次省務會議	規定各屬鄉鎮保甲人員之甄選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六期合刊

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十二月份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雲南省各縣聯合查禁種煙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奉省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秘內字三八六號指令核准	加強禁種效率
			備考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自治

(甲) 各屬實行裁局改科之經過

本省為求機構緊縮及開支節約起見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各縣所屬各局一律實行改為科經分令各廳遵照辦理旋

由民政廳擬定各縣改局為科辦法並抄同財政建設教育三廳所擬縣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造具縣政府組織表呈經 省府

提前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議擬再審後經財政廳擬具

雲南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雲南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

員表雲南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公費辦公費標準表雲南各

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經費表呈經 省府第六七七次會議議

決除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應修正為俸給表外其餘一併照原

擬通過公佈施行並抄發原表四份令本廳遵照代擬省令公佈施

行其各縣警察局部分因全省警務處陳理由在此抗戰嚴重時

期呈准 省府以各縣警察局負有公安責任應暫保留其經費照

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並分令民財兩廳遵照將裁局改科案另

行調整報核核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令公佈將上列各

表印發各屬遵辦具報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一) 本省為求行政機構緊拔開支節約起見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各縣所屬各局一律實行改局為科	本案議決後經民政廳擬具各屬改局為科辦法呈經省府發交財政廳審查修正呈覆核定後由民科辦法通令公佈施行	本案自議決日起至通令公佈日止為期僅三月餘進度尚屬迅速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十二月分工作報告 附表

(乙) 成立本省臨時參議會之經過

本省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限二十八日將本省臨時參議會照條例籌備成立當經省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令本廳遵照籌備本廳奉令後當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萬難依限籌備據呈請省府轉請行政院准予緩期成立嗣奉准展期至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當即通令各屬遵照組織條例及各解釋權舉候選人限五日內造具詳細履歷呈候彙轉迨至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僅據十餘縣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呈報復經本廳以限期迫促且召集議員到省集中又須相當時日事實上無論如何均難於三月一日依限成立各情呈由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准再展至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旋經省府召開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文化經濟團體候選人並由本廳彙呈各屬所提之候選人名冊前來復經併案彙請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法圈定一面並飭由本廳會同省黨部財政廳選員在本廳將籌備處組織成立積極籌備開議及各參議員名單公佈令行省府轉行本廳依法召集各參議員除江映樞黃澤

等二員呈准辭職外餘均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先後報到本省臨時參議會即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參議會成立以後對於本省庶政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省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限二十八日一月一日將本省臨時參議會依照條例籌備成立當經省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令本廳遵照籌備</p>	<p>本廳奉令後當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萬難依限籌備竣事各情形呈明省府轉呈行政院展期至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一面積極籌備並依法召集各參議員均已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先後報到本省臨時參議會即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p>	<p>參議會成立以後對於本省庶政之推行當有不少之助力也</p>	

(丙) 編組鄉鎮保甲之經過

本省爲求各屬自治組織之機構緊拔易於融會貫通起見

主席認爲應將區公所一律廢除鄉之區域酌予擴大且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閭鄰名目亦應不再存留當經提付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實行令行本廳遵辦嗣復准 內政部咨以前准省政府咨

據本廳呈明辦理保甲情形一案對本省前頒保甲條例施行細則

係根據立法院之保甲條例此項條例未經 國府公布未便援用如本省辦理保甲爲實行便利有制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應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將前項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妥爲修正以符

法案亦經令行本廳遵辦本廳奉令後以自治保甲關係密切保甲編制乃自治組織之下層機構自以融會貫通爲宜本省前頒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既經修正區公所制度亦將廢除並適值

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惟本省情形特殊教育經濟均未

發達固不能盡如綱要之規定辦理但大體仍宜以之作爲根據俾與法令不相背馳爰參照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及縣各級組織綱要暨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整理雲南省鄉鎮保甲方案呈

經省府第六七六次會議議決將全案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研議經該委員會召集本廳主辦人員到會討論結果爲兼顧事實便於施行起見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酌情形另行擬就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並先後由本廳一再修正呈經省府

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各點通飭施行飭廳遵照辦理並由廳先後將擬定之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人員獎懲辦法及月會須知一併呈報省府經提交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分別通飭指令迅即照行現本案已經本廳令飭各縣各設治局及各對汛督辦遵照辦理仍於奉令後立即進行籌備統限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一律具報完成倘有延誤定即依照獎懲辦法之規定從重處

決不寬假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省府主席提議廢除區制 擴大鄉鎮經第三次黨政 聯席會議議決實行令行 本廳遵照辦理	本廳奉令後參照整理川 黔兩省保甲方案及縣各 級組織綱要暨斟酌本省 實際情形擬定方案呈經 省府轉發單行法規編 審委員會研議另行擬就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 組大綱經省府第六七七 次會議議決施行復經本 廳通令各屬遵照統限於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底以 前一律具報完成	各屬奉令後正起速編組 以後自治組織之欄構較 前緊拔精神易於貫注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2) 路警

(甲) 核辦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第一科二等科員
 魏錫侯服務十八年現積勞成疾請照例退休一案之經過
 本廳據該總局長劉登良呈報查得該局第一科二等科員魏
 錫侯自民國九年在局服務遞升現職已廢職在職十八年現在年

滿六十歲積勞成疾懇請援照公務人員退休條例准給予該員退
 休金退休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審計處審核與例符合准照該員現在職
 級共給予退休金滇省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令飭該局具領轉
 發旋據呈覆遵辦及退休日期在案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第一科二等科員魏錫侯在職歷積十八年積勞成疾請照例准予退休	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令財政廳審計處審核與例相合准給予退休金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令飭具領轉發旋呈報遵辦及該員退休日期到案	併案存查

(3) 禁煙

(甲) 委派禁煙終查員之經過

本省禁種鴉片章程規定每年於下種期後由地方官舉行初查搜查完畢應由省委員終查以資考證經委派彭鈞等五十四員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全省一百三十一屬每屬或以一員担任或以兩員担任或以一員而担任數屬不等均視區域之廣狹	已委派彭鈞等五十四員前往查勘	現正督促辦理中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工作報告

分區前往各屬按照劃定區域無論窮鄉僻壤遠處認真搜查即屬深山密菁亦須身到眼到如有煙苗務須會同地方官督飭該管職員立刻剷淨並一面嚴緝種戶飛呈候核該員等如扶同隱飾將來一被督察團查出有煙與地方官一併嚴懲

情形之是否重要分別委
派其素不虛擲地方山地
方官員處理並加派密
查各處核巡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編譯員尚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并編輯之責。
-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刊。
-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進行政效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十五期合刊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民政廳
秘書室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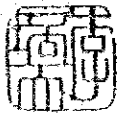
17 - 18

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七期合刊

雲南民政半月刊

李培



雲南省民政廳印行

32
1018

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每半月發行一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半月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一切事宜，由雲南民政廳秘書室編譯股綜理之。

第三條 本刊編譯股應設職員如左：

- 一、編譯主任一員，由廳長遴選委充之。
- 二、編譯員若干員，調各科職員充任之。
- 三、撰述員若干員，由廳長聘用之。
- 四、錄事若干人，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 一、論著 專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并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說，為樞密之研究。
- 二、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程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 三、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

政治工作報告。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倉儲，賑濟，團保，公安，禁烟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統計材料，均得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稿件，由各編譯員彙齊，經主任送秘書審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行。

第六條 本刊以本廳收發室為總發行所，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刊報郵費，限定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分兩次解繳（上半年繳一月內下半年繳七月內），由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法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刊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七 八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總裁對四川省行政督察區訓話

主席蒞臨雲南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致詞

雲南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李縣長開幕詞

李縣長出席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報告施政概況

論著

世界大勢轉變中之中國抗戰

日寇前進政策與西南太平洋戰雲形勢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財政部組織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校閱辦法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公牘

吏治

訓令墨江縣據密報該縣長對編組保甲因循敷衍呈奉省府指令記大過一次飭知照文

訓令各屬奉令通緝安徽和縣縣長朱以防一案轉飭遵照文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目錄

禮俗

- 訓令各屬奉令查禁設壇扶乩一案轉飭遵照文
- 省政府訓令昆陽縣准予題匾褒揚昆陽節婦陶司氏文
- 訓令各屬奉令定七月七日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轉飭遵照文
- 函請教育廳轉飭民教館以後不得許人在大成殿演劇文
- 訓令各屬奉令禁演平劇二十九種轉飭遵照文

自治保甲

- 指令嵩明縣據報編鄉鎮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順寧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鹽豐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批示鎮南縣平泉等鄉民代表高正崗等積呈劇鄉不當祈飭更正一案並訓令該縣縣長依法妥慎辦理報文
- 指令宜良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河西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通令各屬解釋編組保甲各表疑義文
- 指令富源縣據呈編組鄉鎮自七月一日起實行飭于七月二十日以前趕辦具報文
- 指令嵩江設治局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蘇勸縣據呈送該縣鄉鎮長資格甄審表冊請核示一案准予登記飭知文
- 指令大姚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武定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 指令臨川設治局呈報該局有土司一人廢置該鎮後應如何辦理一案飭另十名義文
- 指令峨山縣據呈報編組保甲核飭遵照文
- 指令永仁縣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文

指令瀘水設治局呈所屬登埂戶口不足應如何編鄉鎮保甲核飭遵照文
指令江城縣呈報編組保甲核飭遵照文

倉儲

指令鎮南縣據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實積谷數冊結分飭遵照文
指令大理縣據該縣先後呈請借糶積谷併購越米等情併案核飭遵照文
指令鶴慶縣呈報區長李慕白挪用積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飭將年甲面貌具報來廳以憑核辦文
訓令德欽設治局奉 省政府令核准前呈該局緩填積谷暨將卸局長周毓璽補記大過罰金修倉一案轉飭遵照文

兵役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葉鳳鳴協助我全國壯丁書飭查酌辦理一案通飭知照文

(登刊代令)

衛生

訓令各屬奉令預防騾馬假性皮膚病隨發診療概要一份轉飭遵照文(登刊代令)

團務

訓令各屬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策進國民精神總動員一案轉令遵照文(登刊代令)
通令各保衛營長七八兩月撤革人員不得錄用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中校以下軍官官佐在抗戰期間暫以軍委會佈達之任官令為憑文 (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核定戰地國民兵團與普通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各項一案通飭知照文(登刊代令)

雜件

呈覆 省政府關於瀘甯二七兩區改為西鹽設治局一案經過暨現在擬辦情形祈核示文
訓令各屬奉令查禁各地國醫低社月刊分社及其刊物物通飭遵照文
指令耿馬設治專員張廷鈺本屆中英會案准免該專員前往飭知照文
訓令各屬奉令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轉飭知照文

(登刊代令)

指令昌寧縣呈報厲行保甲清除盜匪辦理情形一案飭遵照文

訓令各屬奉 省府 指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案轉飭一體遵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 指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案轉飭一體遵照文(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令會稱 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一案轉飭遵照文 (登刊代令)

訓令各屬奉 頒發遠省城內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轉飭知照文 (附大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案轉令知照文 (附辦法)

附載

雲南民政廳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六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民政廳佈告編組鄉鎮保甲應知應行事項仰全省鄉保人員地方紳民一體遵照文

特

載

蔣總裁對四川省行政幹訓班訓話

今天本省訓練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開學，我要首先提醒各位的，就是我們公務人員主要的責任，在健全地方政治，真正為民衆謀福利，我們以後要建設四川，使四川民衆不僅能安居樂業，而且要在此三年之內，使每個人民皆有衣穿，有飯吃，有家住，這就是本團訓練各位的方針，換言之，就是要各位受訓人員能成爲健全的地方行政幹部，竭盡職責，完成新縣制的實施，促進地方自治，興辦地方事業，使全川民衆足衣足食，各安其生，各得其所，然後各位才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和現在時代的公務人員。

關於本團一切課目規章，以及本團訓練的目的都在團章規定之中，將來有各位長官對你們說明，希望你們自己去研究，本席今天不必多講，但除規定的功課之外，還有幾件重要而又容易爲大家所忽視的事情，要藉這個機會先對各位提一提。

我們今天入學，第一件事就是要問明白你們今後在團裏面要學到一些什麼，簡單回答一句話，就是要學到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上一切與利除弊的技能智識，和革命建設的精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特載

神，我們訓練團創辦的目的，就是要訓練一批革命建設的鬥士，來改革過去四川政治上的一切毛病，積極舉辦地方的事業，增進全川民衆的福利。我們過去一般政治上的弊病，嚴格檢查起來，實在很多，但最根本的一個弊病，就是在行政上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命令不能貫徹，亦就是對於命令的下達不注意，更沒有解釋與考核，以致一般機關辦事往往接到上級的命令，陽奉陰違，得過且過而對於向下級發布命令，內容應如何規定，才是切實可行，下級接到命令之後，對於命令的意旨，能否完全了解，以及如何指導監督考察，才能促其澈底作到，這一切都沒有顧到，所以我們儘管發布命令而結果往往不能切實執行，省廳所發的命令，到了各縣，往往就擱置起來或照例轉下去，不僅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和一般民衆不知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一般科長科員，也往往不知道命令的真意和重要性，以及如何執行的辦法，完全束之高閣，沒有去作，如此無論怎樣良好的命令，怎道完善的計劃，都不能實行，發生效果，這個毛病，從清末沿襲到現在，四五十年來，幾乎已成了痼習，從來沒有人認真注意，

來澈底改革。因此一般機關和社會，都視命令如具文，而各種報告更是敷衍塞責，任何良法美政都不能推行，民生福利不能增進，而一切政治腐敗，社會積弊，都由此而生，如果長此下去，不加改革，我們的社會將永遠成爲落伍的社會，國家亦永遠不能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今天要來洗刷從前的恥辱，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外國人不敢不來輕侮我們，侵畧我們，而且要尊重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痛下決心，將這個根本弊病澈底改革，各位學員來此受訓，以後要擔負爲四川興利除弊的責任，就首先要切實養成尊重命令，奉行命令及貫徹命令精神與習慣，尤其對於命令的傳達，其內容時限手續和方式，一定要慎重規定，凡是重要的命令，頒發以後，必須解釋明白，切實監督下級執行，並要隨時指導考察，務使依照命令的要求完全貫徹，這樣我們一切命令才有效果，大家要知道，我們這次訓練，就是要改進下層政治，推行地方自治的訓練，以後將縣制和地方自治的成敗利鈍，全在乎政府的法令計劃能否認真澈底執行，故今後無論省府各廳各專署各縣政府，受授命令，所有各級負責人員，都要遵照本委員長今天所講的話，切實作到，尤其要使一切有關的政令能夠貫徹到最下一層的鄉鎮保甲，更要使一般鄉鎮保甲長，藉紀念週或國民月會的機會，盡量召集民衆，詳細解釋主要政令的意義何在，實行的辦法如何，實行以後於大家有什麼好處，不實行又有什麼害處，使一般民衆完全瞭解，一致奉行，都要切實檢討其成效，考查其利弊，

務求推行盡利澈底辦到爲止，並且以後對於鄉鎮保甲推行政令，一方面要盡量利用紀念週與國民月會的機會，來訓練民衆，督導民衆，視此爲訓練自治推行的基礎，同時更要實行競賽的辦法，凡一個命令，一個計劃實施之後，那一個鄉鎮，那一個保甲，或那一個人，實行最有成績，那一個不依命執行，或發生弊病，都要分別獎懲，並酌量實情，通告全省全縣公佈於大衆，總要在獎懲明是去非之中，來培養急公向上的風氣，和自動自治的精神，這樣纔能推進地方自治，纔能建設新的社會，造成新的國家。

各位這次入團受訓，要養成改革精實貫徹政令的精神和能力，對於我上面所講利用集會來檢討工作訓練自治的知識和技能，要特別注重練習，現在本團每週規定小組會議，會議時大衆對於上官的命令和計劃，以及你個人工作的情形，研究的心得，都要作詳細的研究檢討和批評，來訓練你自己，將來回去要依照這個辦法，再去訓練一般部屬人員，特別是鄉鎮保甲長更要使他們回去能以此訓練一般民衆，要知道我們這次訓練的目的，不僅是要訓練你們本人而已，而是要你們受訓之後，能夠將本團訓練的方式辦法和精神以及在團裏的生活行動，由你們帶了回去，再去訓練一般人，今天沒有參加受訓的公務人員，尤其是鄉鎮長和保甲長應當逐漸的推廣開來，影響到一般民衆，使人人都可受到本團精神的訓練，那末我們一個人不僅可以發揮十個人力量，而且可以發揮一千人乃至一萬人的力量，如此纔可以達到我們實行

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

大家既經作了三民主義的實行者，今後真正要担負起建設新四川和新中國的任務，首先就要造成自己爲一個現任時代新的國民和新的公務人員，我們要具備這個條件，完成這個重大的責任，應從何處着手呢，我們努力的中心要點何在呢，這個道理，在我歷次講演小冊中，已說得很明白，各位要拿來精心研讀，但其中最基本的要件，除掉上面所說要敬謹奉行命令貫徹命令之外，就是對於公務要「公勤快實勇敢廉潔」，尤其這個「公」字最爲重要，這就是我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篇講詞中所說「天下爲公」的道理，是我們中國政治思想與倫理思想的原則，是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而爲統攝現代公務人員一切政治道德和人格修養之基本條目，我們既然作了國家的公務人員，就要循名責實澈衷澈外澈始澈終作到這個「公」字，要知道我們從前一切政治腐敗社會墮落，一般民衆不信任我們行政人員，以致一切行政教育等公共事業，不能推動，不能進步，就是一般公務人員不知「公」的道理，而仍和從前腐敗的官僚一樣，只知自私自利不知奉公守法，今後大家要建立健全的政治基礎，遂成興革的任務，轉移社會的風氣，樹立自治楷模，除掉我們自己辦事要切實做到這個「公」字以外，還要以身作則，來督率一般部屬人員，尤其是鄉鎮保甲長，人人要能存公道去私心，要知道如果我們公務人員稍存自私自利之心，結果就不僅害了國家，而且害了自己，我們現在國家之所以受人

僥倖，社會之所以腐敗墮落，原因就在於此，這個毛病，在中國已經深入人心，我們現在要改變過來，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但我們自己一定要能公忠體國，奉公守法，以身作則，來感化一般部屬，然後才能取得民衆的信仰，達到我們改進政治的目的。

我們要如何才能使一般地方公務人員特別是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奉公守法盡忠職責，不致於假公濟私，瀆職舞弊呢，這固然要由我們負責長官或領導幹部能够以身示範，感導得法，盡到我們作之親作之師的責任，但更要考察明白對下面一般辦事弊病之所在，尤其要知道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許多辦事是如何苟且敷衍，不求實效，甚至假公濟私，欺壓善良，以致政令不能推行，自治有名無實，這種種實在的情形我們一定要洞燭無遺，然後才能够对症下药，或設法嚴格監督，作先事預防或據情執法以繩，圖事後補救使人人勉於爲善，努力從公，否則如果我們不知道下面辦事種種弊病的實際情形，一切改革就無從着手，這就好比帶軍隊一樣，帶兵官如果不知道下面一般官兵的種種弊病，而只要實行法令規章和典範，結果一定缺少成效軍隊亦絕對不能帶好，我們一般公人員去到社會服務，也和到軍隊作帶兵官一樣，一定要知道部下的毛病，然後才能針對病症剷正部下的缺點，所以我們一切改革，都要首先發現病根所在，你們在各機關社會服務很久，來自各縣地方，對於一般鄉鎮長保甲長的弊病，所知道的一定很多，我現在要指出幾種最普遍最嚴重

的弊端，供你們作個參考，大家以後必須研究具體有效的辦法，來澈底加以整頓和改革。

我們考察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犯的弊病，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就是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奉到委任以後，往往濫藉自己公務人員的地位，和職權，在社會上作種種投機牟利的事情，如包徵稅收，開設旅館等，無非假公家的名義，滿足其個人的私慾，甚至還有包賄包娼，連煙走私受賄賂賂的，如此貪污行爲，不但爲地方自治推行的障礙，而且引起地方人民的怨恨。

第二，就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普通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大抵沒有受過完全的公民教育，缺乏學問修養，以爲自己可以接近官廳，就有權有勢可以欺壓民衆，對於當地人民不能善爲勸導扶持，反而肆意凌人，以致各地有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一般民衆反而多受一層壓迫，這種倚勢招搖欺壓人民，完全是過去一般土豪劣紳的故技沒有改革，所以他們與官廳愈接近對於人民的欺壓也就愈厲害。

第三，假藉鄉鎮長保甲長的名義，報復私仇，這也是常見的弊病，他們不知道作了鄉鎮長保甲長就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就要作民衆的表率，對於過去一己私仇私忿，都要完全捐棄，一秉至公，達成任務，反而自以爲權力在手，對於夙所不快的人藉端報復，尤其營私舞弊，受人家反對或告發的時候，更要假借地位，排除異己，加以傾陷，使民衆敢怒而不敢言。

特載

啟言。

四

第四，弊端更大了，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往往縱一鄉一鎮執行政令之權，普通派工和徵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殘的，就可以憑藉機會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必出力，有錢也可以不必出錢，而對於無勢貧民，則苛派濫索毫不顧恤，社會上有這樣不公平的事情，我們的保甲制度，怎麼不爲一般惡劣的鄉鎮長，和保甲長所毀壞呢，如此，我們又怎樣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政府創制立憲的好處，更怎樣能建設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以後應該如何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不敢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大家都要特別注意。

以上四大弊端，是目前中國鄉鎮保甲長一般的通病，我們四川自然不能例外，各位將來回到各縣去，訓練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的時候，特別要澈底和他們說明，如果犯了這個毛病，不僅不能實行主義，挽救國家，而且保甲制度的良法美意，都要爲他們所破壞，地方自治，永無實行之望，民衆痛苦，亦無解放的一天，那就是違反主義出賣國家一樣，就作了黨國和民衆的罪人，總要使一般受調的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够澈底省悟，痛改前非，以後再不致發生這樣流弊，然後纔能發揮我們保甲制度的功效，尤其是派工與徵兵兩件事，我們一定要求其公平，格外要嚴格防止流弊，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務必大公無私，任勞任怨，盡忠職守，如果他們爲了履行職務，主持公道，受了土豪劣紳的阻撓誣陷，我

們就要予以切實的保障，不要令其因公受累，致使他們不敢負責替公家辦事，所以我們對於部下，一方面要嚴厲的監督他們，使他們人人可能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另一方面，只要他們能依照我們實施新縣制的主旨，來貫徹到底的命令，那末即令遭受什麼困難或社會上少數人的謗言反對，都可以由我們上官來負責，不致使他們爲了公忠職務，反受到任何不好的影響，如此，纔能英雄進忠勇，消除積弊，地方自治，纔有健全的基础，三民主義纔可以真正實行。

其次，我們以後要推進地方自治，最緊要的一點，就是要能實事求是，不僥倖一天要有一天的進度，而且一事要有一事的實效，所以我們對於辦事的方法，格外要注意請求，要知道我們過去有了計劃，有了規章，有了各種組織，而一切辦事沒有效果，就是因爲大家不知道辦事的方法，因此你們以後對於本席過去在中央訓練團所講的各種關於辦事的小冊子，務要詳細研究切實體察，我所講的不過是辦事的幾個原則實際運用還要你們自己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多方設法，善爲處理我們辦理。某一種的事情，應該採用那一個原則，就要根據原則決定具體的辦法，然後事業纔能日進有功，否則雖然有了良法美意，如果不研究切實可行的辦法，絕對不能發生實效，尤其要知道科學，道理，與運用科學的方法，關於科學的道理，我有一本小冊子已經說明，希望你們切實研究，不僅你們個人要能融會貫通，隨時拿來運用，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人人明白這個道理，我和信陰非是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自甘墜落，完全墮落的人，我們無法教導之外，只要稍有國家觀念和上進思想的人，一定願意依照科學的方法，來增加事業的效能，要知道我們現在既有主義，有了組織，有了規章，就要使我們主義能夠實行，事業能夠成功，我對於中國古代的政治家，在秦漢以前，則推周公，至於秦漢以後的政治家所最佩服的，就是王安石，他能够根據我們中國政治的原理，擬具切中時弊的計劃，舉辦新政，改革社會，建設經濟，來救濟當時宋朝的貧窮，可是他的缺點，就是沒有健全的幹部，也沒有注重訓練，不知道怎樣來實行，所以結果，完全失敗，我們今天訓練幹部，就要把王安石的失敗，作爲前車之鑑，一方面要效法他那種不計功過，不避勞怨，爲國奮鬥的精神，同時對於他作事不注重方法步驟不知道訓練幹部，考察幹部的缺點，更要注意切實補救，所以我們現在推行地方自治，不僅要有組織，有規章，而且更要請求辦法，只要有了辦法，我們沒有經費，就可以產生經費，沒有人力，就可以獲得人力，本來不容易成功的事業，也就可以迅速成功，以上說明我們辦事要有準備，有方法，有訓練，然後才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

再次，我們辦理地方自治就是從事政治工作，亦即是管理衆人之事，我們一個人要管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幾萬人，所以一定要知道指揮的道理，但是要要知道如何指揮，一定要知道怎樣監督，指揮與監督乃是相依爲用，相輔而成的，有指揮必有監督，無監督則指揮決不能生效，大家過去都不知

特載

五

道這個道理，只知道下命令，而不知道去監督他執行命令，所以不能發生效果，這完全是過去落伍的辦法，現在一般新時代的國家，辦事決不如此，他們不說話不下命令則已，說了話，下了命令，就一定要監督着受命者完全作到，然後纔實盡了自己下令的責任，我們要作一個現時代的公務人員和現代的國民，無論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和農工商學一切事業，凡是我們所下的命令和所定的計劃，就一定要嚴格的監督下級，尤其是執行命令的基層的保甲長及其各個份子！即全體人民，使他們按照計劃和命令的內容，必要刻苦耐勞，澈底執行，因此對於一切工作，就要注重考核，所謂考核，就是「綜覈名實」實事求是的意思，一切是非功過，完全取決於實在的成績，要作到名實相符，不好因為是自己的同鄉親戚，就加以縱容，事情沒有辦好，說已經辦好，工作沒有完成，說已經完成，我們現在要大公無私，奉公守法，然後才能使中國政治真正走上軌道，總之，要管理衆人之事，就不能離開指揮，要發揮的功能，就一定要有切實的監督，要收到監督的效果就必須綜覈名實，而要綜覈名實，就要從信實必副作起，這是我們以後辦事成功的要件，各位到木園來受訓，所要得到的學問，最緊要的還是在此。

還有各位將來受訓回去，必須要以身作則，表率部下和民衆所以一切要從樹立人格作起，不僅處事要大公無私，任勞任怨，就是我們一切日常生活行動，都要時刻注意檢點，來作人民的模範，尤其是對於地方上一般窮苦老幼容易受人

欺侮壓迫的民，我們格外要特別注重，格外要扶持愛護，使他們能够各得其所，各遂其生本來我們中國古代的政治，就是以選賢能，講信修睦為要旨，但是要從敬老扶幼做起，這也就是我們須使地方政治上正軌的必循途徑，古人說，小室之邑，必有忠信，這種忠信賢良之士，我們一定要識拔出來有德望的要使他為社會的表率，有能力的要使他共同担負地方事業，然後才能使地方自治事半功倍的成功，不僅我們自己應該如此，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保甲長都能如此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遇到老年人要尊敬他，禮遇他，對於社會上失業的青年，失學失養的兒童，要設法救濟他，養育他，如果我們能够以身示範，自然上行下效，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就不敢欺負老弱，埋沒賢能，慢慢的就可以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大家要知道我們四川無論那一縣都有開闢不盡的富源，真是黃金遍地，不僅到處是稻田麥地，而且四川無論那一條江中流出來的都是黃金我們有了這樣肥沃的土地，有了這樣豐富的寶藏，而且有了這樣衆多的人口，如果我們各級政府的一般行政人員大家都能盡心研究，勤勞奮勉，利用現所有人力，開發無窮的寶藏，那四川的民衆，還怕什麼失業失學麼，豈不是人人都可以足衣足食，豈不是人人都有飯吃有衣着麼，如此還有什麼失業無依的兒童麼，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僅青年失業兒童失學，一般民衆乏衣乏食，甚至凍餓而死，這豈不是四川公務人員的恥辱麼，我們有這樣衆多的人力，不知道運用，有這樣豐富的寶藏，不知道開發，這就

是表明我們政府沒有盡到責任；這就是我們全省公務人員有能力的，沒有盡職的表現，從今以後大家一方面要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使人人都能貢獻能力，同時還要敬老扶幼，濟弱扶傾，使社會上沒有一個凍餒失所的同胞，這是我們地方自治最緊要的業務，亦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的工作，我以為各位只要照我今日所定的政策與方法，能夠努力推行，不單是三年之內使得四川同胞人人有飯吃有衣着，而且十年之內，就可以造成一個燦爛的莊嚴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其他目前幾件緊要的工作，要責成各位，今天順便向各位提一提，希望大家要切實作到的。

第一調劑物質，平定物價，從省政府起以至地方保甲為止，大家要担負這個責任，如何調劑地方供銷，如何調查已存物資，如何評定日用物價，如何取締囤積居奇，使物資不致暴騰，民生得以安定，政府即將頒布有效的辦法，希望各位以後隨時注意，因地制宜，切實執行，盡到最大的努力。

第二，發動運輸運動，加強運輸力量，我們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運輸，毫不關心，而只憂物價高漲與經濟欠缺，須知運輸不得其法，無論生產如何增加，無論物資如何充足，也決不能調劑有無，配合環境的需要，現在物價高漲的最大原因，就是在此，總理說「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就是要發揮運輸的功効，各地運輸方法和工具，視地方情形而不同，只要悉心改善，去其阻滯，必能增加力量，以後各級政府和自治團體，對於便利運輸，疏暢貨物的流通，要特別研究

，尤其各縣政府格外要斟酌各地實情，擬定具體計劃，切實推行。

第三，本年中央命令中交農四行，在四川舉辦一萬萬元的農民貸款這樣大數字的經費如果用得其法，今年一定可以為川省同胞增加無數的幸福，所以我們以後如何使這一批農產能夠合理支配，能夠真正用到農民身上，來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地方各級政府及其公務人員務要切實規畫，負責推行，不好像過去一樣銀行或合作社貸款農民而一般農民仍得不到什麼實際的利益，甚至還要受高利貸的痛苦

第四，實行地方自治項目中，有兩項在四川特別要着重的，就是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以後全省土地要加緊清丈，兩年的工作要在一年作好三年的工作要在一年半裏面完成，要知道這並不是怎麼困難的事情，我們過去辦事，所以不能獲得這個效率，是因為大家不作，並不是不能。是政府離開了民衆，不知道運用民衆的力量來協助政府，我們現在要實行地方自治，就是要使政府和民衆能成一片，而不可再像從前一樣，互相隔離，民衆自民衆，政府自政府，這個道理希望大家以後要切實明白，至於各處荒地，以後務要盡量開闢，現在不備邊遠縣區有很多土地完全荒蕪，就是附近比較偏僻一點的地方，所有土地也沒有盡量利用，今後要如何加緊發動民衆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來增加我們地方自治的經費，解除我們貧窮同胞的痛苦，大家要特別努力。

以上四件事，都是屬於經濟的範圍，大家不要以為我們

是行政人員，經濟建設應該有專管的人，與我們沒有關係，要知道地方自治就是要以經濟為其基礎，就是國家政治也要以經濟為基礎，如果土地沒有開闢，地方經濟沒有發展一般民衆缺乏衣食，如此怎樣可以談到地方自治，所以我們現在要推進政治，首先要奠定經濟的基礎，就是要注意上面所說調劑物資，評定物價，加強運輸，協助農貸，清丈土地，開闢公荒增加公款，就是你們各位，今天來受訓不僅是要學到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等自治的知識和技能而已，要曉得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等，不過是辦理地方自治的手段，而我們地方自治的目的，還是在開發經濟，充裕民生，而我們要使經濟發展，民生充裕，惟一的要領，是要使各個人人民都能耐勞，各竭其力，各盡其能，然後方能致強致富，尤其是在此三年之內，我們要使四川同胞，個個人有衣穿，有飯吃，更要特別的勞苦勤敏，努力自強，須知天下事決沒有不勞而獲的道理，北方我們農人莊稼，若要秋季收穫豐富，就必要在春季努力耕種，否則不耕種，就無從收穫，何況我們今天要創辦自治，建設全川，更不可不埋頭苦幹，勤勞自勉，古人所謂「以勞致富」，我們如不教民勞苦，何能使他們足衣足食呢，尤其是在今天，地方自治創辦之始，我們更要「只問耕種，不問收穫」的精神，來努力奮鬥才好。

最後，還有幾件正在進行而尚待加緊努力來完成的工作，就是（一）健全兵役，（二）協助清鄉，（三）清查民槍彈，（四）禁絕煙毒，關於健全兵役，要改良積弊，力求公

平，鼓勵民衆自動應徵，關於協助清鄉，要發動保甲組織的力量，使地方人民互相糾察自動檢舉，勿使匪類得以隱匿，關於清查民槍，我們現在要勸導民衆迅速自動登記，正式的編組。凡在政府已登記編組的民槍，不僅不許收繳，而且要以切實保證，永為地方自衛的武力，至於禁絕煙毒，現在已經收到很大的成效，但還沒有徹底完成，如果四川的同胞都能够照過去六個月之中禁煙工作一樣的猛進收效，更可以證明我們中國人力量的偉大，真正可以說我們中國人沒有做不成功的事業，而且由此可以證明四川同胞自治力量與服務精神之雄厚，以後只要我們四川同胞像禁煙一樣的精神，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豈單是地方自治可以如期完成，就是經濟事業的建設，其進步程度，必可以一日千里，我們中國前途的光明，實在是莫可限量，以上四件事，與我們地方自治與經濟建設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希望大家在團的候，共同討論研究，將來出而任事，要一致艱勉努力，以期全部成功，總之，大家要體會本團設置本班的意義，力求造成自身為健全的地方行政幹部，改革過去惡習，奮發革命精神，以備担当新地方行政推進地方自治的職責，如此我們才不愧為現代的國民，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也才可以建設四川為復興民族的根據地。

（完）

龍主席出席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講演詞

(一)本省臨時參議會，自去年七月召集成立，開會兩次，已滿規定一年之期。嗣經省政府轉請行政院議定延長一年，因有繼續召集第三次大會之舉。溯實行憲政，本為革命政治之最後階段，政府企求之最終目的。固以國內多故，軍政訓政兩時期，不克早日結束，遂至延緩實施，而代表民意之機關，迄未產生。及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為集思廣益，應付艱巨，促進憲政，集結民力起見，在中央則設參政會，在省

練，擴充生產，培養民力數大端，此在本省政府戰前戰時之設施，悉以之為最後的，證以臨參會兩次大會建議要案，則此項設施，故為我全省一致之企求，猶待吾人繼續努力，勇往邁進者也。今後如何加緊實行，以收圓滿之效果，更望與會諸君子，本已往之熱忱，詳密研議，庶幾有裨於抗建之大業也。

地方則設臨時參議會，以為臨時之民意機關。今者，抗敵戰爭，正繼續進行，憲政之實施，方俟國民大會研議，臨參會之延長，乃為貫徹其本身使命，應付當前需要之辦法。臨參會之責任，亦且與日俱增也。憶臨參會成立之時，正值抗戰第二週年，今則又屆第三週年矣。最近一年內，敵人竭其能力，不斷進攻，南北中部各戰場，均有猛烈之戰爭，希圖實現以華制華之毒計，近日因乘歐洲局勢之變化，迫脅我近鄰，施行經濟封鎖，此皆敵人在其自身危機日益加深之際，所必採取之狡謀，亦我抗戰過程中應遭遇之現象也。環顧國內外狀況，勝利之期愈近，需要吾人之努力愈切。必也精誠團結。果毅堅忍，終始如一，乃能度越一切難關，達到康莊之大道。本省所屬地位，較之一年以前，迥然不問，担負使命，倍形重大。發揮民力，保衛疆土，為目前最急要之措施，而着力之根本，仍不外推行新縣政制度，加強組織，貫徹訓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特載

九

寇父老子弟，爲羣衆之引導，深望於此時同德同心，羣策羣力，有所建職，俾得其匡國難，救此危機，無任企禱！此

其三。

省參會三次大會李議長致開幕詞

本會第三屆大會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蒙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蒞臨指導，曷勝慶幸，鴻猷僅代表本會同仁，敬致謝意。

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參議員之任期爲一年，本省參議員任期原已屆滿，惟因各省正式民意機關之產生，須待國民大會及憲法頒佈之後，在此過渡期間，際茲非常時局，不可無民意機關之存在，各省政府乃援引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呈請中央延長任期，本會參議員任期，亦由省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因有本屆之繼續召集，於此有當注意者，任期之延長，乃爲政府希望本會繼續担負其任務，俾協助政府應付當前之大局，故吾人於今後應更加倍努力，竭盡所能贊助政府，達成任務，凡我同仁，必具其斯感，可勿待言也。

本屆會期，適當七七抗戰三週年，此三年抗戰之紀念日，實具有極重要之意義，而使吾人倍增與奮，蓋三年之戰爭，不爲不久，然而我國於抗戰三年之後，仍能保持雄厚之戰鬥力，繼續抗戰，此種事實，業已證明我方爭取時間，長期消耗敵人之基本戰畧之成功，而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企圖，

在上次大會開幕時，余曾分析敵國所處之情勢，認爲敵國最大之困難，在於其財力已不容許其再行支持長期的大規模戰爭，其最大之原因，在於敵國現方立待巨款與英美蘇各國競爭軍備。僅以造艦競爭一項而論，英國在戰前已實施十五億磅之六年造艦計劃，在開戰以後，其新增之數額，自更爲巨大，同時美國最近亦新增四十餘億美元之海軍擴充費，至於蘇聯軍備費之龐大，更無論矣，若以英美蘇現費時艦費約計，敵國在今後數年之內，非支出四百億日元以上之造艦費不足以對英美蘇各國保持現有之軍備比率，然而敵國因侵華戰爭，已使其國債突增至三百億元左右，較之七七以前，約增加二倍之多，本年度公債尚有二十餘億元無法推銷，觀此情形，欲於今後每年支付約六十億元之對華戰費，且難以爲繼，更何從應付需費更大之軍備競爭，然而海軍乃日本帝國生命之所寄，倘於今後不能繼續維持其對英美蘇各國現有軍備實力之比率，則無論數年來侵畧之結果無從保持，且亦將因軍備上之劣勢受制於他人而危及其本身之安全，敵國之困難固不止此一端，然即此一端，已足以制其死命而有餘，方今英法荷各國因歐戰之故，不復能顧及東方，已予敵國

以遂行其南進政策之時機，然敵國至今仍徘徊顧慮者，正因其軍力與財力為我國所牽制，故未敢輕於發動耳。要之，三年抗戰，已使敵國深陷泥沼，既將其坐失當前南進之機會無力以追償英美蘇各國從事大規模之擴軍，由此可知目前敵國欲迅速解決對華戰事之企圖，較之開戰以來任何時期為迫切，然而自戰線移入山區地帶之後，戰事呈現長期之膠着，使敵人感到極度之不耐，最近敵機竭全力以連續轟炸重慶之暴行及壓迫法越政府封鎖我方越南交通線之舉，即為敵人此種恐慌煩燥心理之反映，是可知敵方今已瀕竭蹶之境也，最後勝利之誰屬，乃決於最後一戰，吾人但須不避艱難，抗戰到底，則敵人終將力竭而潰崩，最後被追退出我國之領土。

敵國已種必敗之因，已如前所述，吾人今後應作最大之努力，克服困難，爭取最後勝利，現時後方之重要問題，舉其要者：如對外交通之救濟，與一般物價之穩定，均應標本兼顧，迅謀解決，至於各種經濟建設及各地地方基層行政之改進，條理紛繁，尤宜分別緩急，繼續推進，其關於越南交通

線之問題，乃最近突發之事件，後方各省均將蒙受影響，中央及地方已準備必要之措置，以防此方面或有之新發展，惟吾滇與越南關係最為深切，所受影響亦最為重大，本會應領導全省人民，以極大決心為政府之後盾，俾應付因此事而引起的一切局勢，並對本問題謀一合理之解決，至就一般情況而言，滇居後方，其因抗戰而發生之困難自與其他省區同其影響，不能獨外，吾人既負有立言之責，凡有所見，均應率直建議，以盡言責，在上次大會休會期間，各位同仁，大多再度返歸梓里，對於各地方應與應革之點，見聞既切。觀察必深，今茲重來集會，必能就觀感所得，貢獻政府，俾民情不致壅於上聞，而政府施政亦得有所準據，在前兩次大會中，各位同仁，已充分表現義務從公之精神，深信各位同仁，必能繼續精神，以圓滿完成本屆大會之任務也，茲者，今日開會典禮，承蒙龍主席，李監察使，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蒞臨，尚希不吝指教，以匡不逮，實所深幸。

李廳長出席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報告施政概況

今天大會兩召，報告半年來本省民政概況，惟民政範圍至廣，欲一時詳述，殊不可能，茲僅就重要者，報告如後：

(甲)本省半年來，關於民政方面最要者，即遵照中央命令及省府決議，實行裁局改科，擴充鄉鎮，編組保甲，以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期健全縣行政機構。此項工作，係根據中央改進縣行政機構之基本原則，與本省之政治經濟環境而進行，在一等縣，設四科或三科；二等縣設三科；三等縣設三科或二科，設治局及縣佐公署則設股，集全縣行政之各方面於一處，監督統一

，指揮靈活，乃能增進縣行政效率。至於擴大鄉鎮，編組保甲，係在（一）不割裂，（二）擇環境，（三）注意財產三原則下進行，而每鄉鎮至少亦應有六保，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保，並按照中央法規，定下一整數，全滇一百二十縣中，其編組符合此條件者僅二三十縣，其原因蓋由於地方人材缺乏之故也，因之訓練縣以下之行政幹部，實屬當前要務，年來曾經訓練出縣長二班，自治保甲六班，以後尚須積極進行，以期達成指臂之用，以早日完成縣以下行政機構之改進。

（乙）關於編組團隊，係將各縣常備隊改為自衛隊及國民兵團，甲等國民兵團自衛隊一百二十名，乙等八十名，丙等六十名，丁等四十名，均已先後編組完成，為觀察各地辦理成績，曾派員分區視察，所得結果，病態百出，如抽調不公平，不按期入伍，名額不足，士兵伙食困難，缺乏醫藥救濟等，幾為普遍病態，且多以老弱相抵補，現為杜絕此等流弊，已訂定辦法，（一）考核各地方官長之精神與學識，若精神學識俱好者，方准其服務，（二）若精神萎靡，毫無學識者，則加以調訓，（三）貪贓不法者撤職，又伙食之解決辦法為，（一）各縣照現額減少三十名，即以此數之經費抵補，（二）由各縣地方公租項下，每士兵月抽三公石供給，並發予五元粟洗費，（三）各縣士兵固定新額，呈省府轉財廳核辦。

（丙）關於倉儲積谷，各縣積谷，多不確實，原因係保

督不周，為謀救濟起見，曾遵省府令，先命附近昆明之四十縣，迅速建倉儲倉，嚴加保管，現建倉者已極多，僅少數尚因積中，預計於今年底可完成百分之九十，此項要政完成，庶幾可免公私雜亂，積谷發生損失，並根據各地情形及氣候，推陳建新，施濟災荒，今後管理辦法改善，倉儲積谷，或可望得以解決。

（丁）關於施行禁政，數年來省府極為重視，曾訂定辦法，限期禁絕，民應為視察施禁結果，正擬派員視察之際，適值中央命令省府成立禁煙視察團，經積極組織後，由丁委員領團前往各縣視察結果，成績極佳，尤以滇東為最好，而此次中央舉行六三禁煙會議時，對本省禁政，亦稱良好，今後當決全力進行，務使兩三年內，澈底完成，俾本省不僅無一煙苗，抑且無一吸戶。

（戊）關於物價方面，滇省工業，素皆落後，日用物品，無一不仰給於外來，抗戰以來，本省人口增多，金融變化複雜，在此雙重影響下，致生活已高，而平價之困難亦特多，欲謀根本解決，須從經濟上着手，殆非空言所能收效，惟事關民生，只得在萬分困難中進行，本年來以平價會商會及各同業公會積極工作，根據底價，加以合法利潤，在平價原則及商人之合法利益下，實行平價，並為杜絕囤積居奇，乃實行登記存貨及嚴禁銀行錢莊存貨，惟此事困難極多，望各參議員提供意見，以謀改進。

（己）關於衛生設備，自從成立衛生實驗處後，為謀全

省普通注重衛生，增進人民福利，特增設各地方衛生院所，先後成立者，已達三十餘縣，近為謀全省普遍實現，正積極進行，至於防疫一項，曾成立臨時衛所，派大批醫師，往各地醫治霍亂，及組織抗瘧隊等工作，惟今後交通便利，疫病極易傳染流行，斯項工作，非積極力求普遍不可。

(庚)關於吏治方面，半年來均嚴格注意，革除貪污不法者，並積極推行新政，分別考核獎懲，而以功過為進退，以人材為標準，以謀漸趨改進，惟民政困難極多，本人經驗貧乏，僅憑良知勉為其難，望各參議員盡量指示，開誠以告，當敬謹接受，而力謀民政之進步。

論 著

世界大勢轉變中之中國抗戰

周鐘嶽

自歐戰正式開幕以來，丹麥荷比接踵淪亡，英法同盟聯軍，屢戰屢挫，巴黎既陷，德法媾和，歐洲形式急轉直下，然英國海軍猶存優勢而地中海之戰，方始開端，勝負之機尚未到最後決定，吾人固不願如預言家之妄言揣測，亦不願如史評家之以成敗論人，所可斷言者，則經此次大戰後，無論勝負誰屬，歐洲局勢必有一劃時代之轉變，而此轉變是否能穩定歐洲勢力，成爲永久和平，則全視戰爭當局者，是否有遠大眼光，以謀各國之調協，抑或仍憑恃暴力，以牽制全歐，若果如後者之所爲，則數十年後，歐洲尚有三次四次五次之大戰，可無疑矣。

吾人欲知世界大勢轉變之趨嚮，不能不追溯此次歐戰釀成之原因，而鑒往知來可以十得八九。自前次歐戰結束，巴黎和會成立以後，各國鑒於戰禍之創鉅痛深，乃苦心孤詣，成立國際聯盟，與巴黎公約，以期保障國際和平與秩序然由德意志人民，不堪凡爾賽條約之束縛，時時欲起而反抗，以打破巴黎和約所加於德國之鎖鏈。中間有大外交家斯特拉斯曼當國，設法避免國內直接困難問題，以樹立對外對內政策

的基礎，乃於一九二五年與英法訂立洛加諾條約，並於一九二六年加入國際聯盟，而添國自理安英國張伯倫，亦準備與斯氏合作，以謀重建德意志之繁榮，在此數年之間，德國經濟日漸恢復，而人民之憤慨與失望，亦日就減少，歐洲各國皆有一種信心，以爲世界和平已經回復，而人類可以依賴國際聯盟爲防止未來戰爭之有效工具。孰知此種新構構乃建於鬆砂之上，而並未具有堅固基礎，因此德國之繁榮，全賴英美兩國鉅量借款流入而恢復，並非由本國工業之發展與貿易之增殖而產生，彼雖因外債資助，能從外國購入必要原料品，使國內工業機械盡量發揮其生產的效能。但在此情況之下，既須向外國購買所需原料，又須以生產物品或其代價支付賠款。凡皆足以證明德意志之繁榮全屬虛幻。故至一九二九年英美同時停止貸款，德意志繁榮之基礎條件，一旦失其保障，又加以債務清償，而德國生產遂演成崩潰現象，全國經濟生活，亦因之瓦解。斯特拉斯曼慘淡經營之進行計劃，至此竟成泡影。及一九三一年大不景氣發生以還，經濟疲滯，更使德意志人民心目中明瞭斯特拉斯曼政策之錯誤，無論如

何努力履行凡爾賽和約以求生存，終屬無望。於是乃另作一種新反抗，即是以希特勒為主動之國社黨，與此黨所推行之國社黨政綱。在德國國社黨發生以前，意大利人民亦有徹底不安狀態，因其國內經濟環境，根基不固，經過大戰之長期疲敝，益使其凋喪無餘。加以意國在大戰中雖獲勝利，而其在和約中所得報酬，殊不足以償其慾望，國人最爲不滿，而退伍軍人，尤覺忿不可遏。於是是一方發生強烈的左傾運動，一方復發生激昂的國家主義思潮。莫索里尼即在此思潮中崛起，領導法西斯主義之發展。德義兩國，在歐戰中一勝一敗，處境雖然不同，然因經濟環境不良，欲打破歐洲現狀以別謀生存發展之途，其動機則一。於是德義兩國之聯成一氣，先後廢棄民主主義，採取獨裁主義，其所採取之計劃又是積極擴充軍備，以期待第二次之戰爭。當兩國正謀以武力摧毀和平盟約試之際，而日本軍閥於一九三一年首先發難，以軍事行動，襲取我東北，歐洲列強所倡導之和平福音，自此受一大威脅，而列強又不能堅持盟約以爲之制裁。德義兩國遂相率效尤，意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進攻阿比西尼亞，德國於一九三六年取直接行動，進兵萊茵，而歐洲所組織之和平機構，集體安全，皆束手而無可如何。自是此捷克，而波蘭，亦相繼而入德軍之手。英法知戰禍迫於眉睫，始起而對德宣戰，然所保證所援助之荷蘭，丹麥，挪威，不旋踵而爲德國所席捲，即同盟之比法，亦背英而屈服於德軍馬首之前。至今只剩有英國之孤軍奮戰，雖戰果尙未至最後階段，然英

羅南民政年 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法兩國過去政界戰界機略之失敗，則已無可諱言。夫國際爭端，至爲複雜，有民族問題，有疆土問題，有物質問題，有權力問題，在前次巴黎和會中，由戰勝諸大強國爲分配，已種下此次戰事爆發之禍根，故此大戰後歐洲局勢，必有急劇之轉變，自不待言。當歐洲局勢急劇轉變之時，因世界交通頻繁，各國不能不受其影響，吾國雖處遠東，自亦不能謂其毫無關係，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然吾抗戰建國之根本國策，則不隨歐洲局勢爲轉移，吾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遵奉總理遺教，在國際互惠平等之原則下，以求本國之獨立與生存，既無侵畧他國之心，亦無農藥非交之意，乃帝國主義之日本軍閥，棄其傳統之大陸政策，時時侵略我土地，殘殺我人民，搶奪我物資，牽制我海軍，既蠶食台灣琉球朝鮮諸地，及九一八襲取東北數省後，遂肆其鯨吞大陸之雄心，我國自始委曲求全，以覓取和平解決之道，而日本愈逼愈緊，使吾國幾無以自存，蓋已至最後之生死關頭，全國人民，忍無可忍，乃不得不起而奮戰。故吾國此次抗戰，爲自衛戰爭，爲全民戰爭，全國將士以及人民皆知非抗戰到底，即無以獲取勝利，非得勝利，即無以圖生存。自七七事變發生，以迄今日，崎嶇苦戰，已歷三年，我將士喋血疆場，駢死不悔，已千敵軍以最大之打擊，即最大之犧牲，使敵軍愈陷愈深，不能自拔。夫日本侵畧中國，本欲兼并吾國之人力物力，以驅除歐美勢力，而遂其征服世界之宿願，當其發難之初，自謂不過三月，即可以削平中國，乃

論著

一五

傾其全國之力，以與我相持，戰事彌互三年，彼已呈露竭蹶衰頹之象，及歐戰爆發彼已無餘力參與，乃藉門不介入，爲詞，以坐觀成敗，至荷比英法相繼喪師，日本遂視爲趁火打劫之良機，增兵南進，欲以擄取荷屬東印度，英屬香港，與法屬安南，敵人此種舉動，其企圖有二，一則貫澈南進政策，以遂其獨霸之野心，一則阻截斷吾國際交通，以被削吾抗戰之實力。由其前者言之，則與太平洋全局有關，當去歲敵佔海南島時，吾最高統帥即已指明此太平洋上之門九一八一蓋即謂敵人南進，即由此發端，而歐美列強皆若隔岸觀火漠然無所動於中，今日本欲擄取荷印港越，並高唱東亞門羅主義，其囊括東亞，揮斥歐美之野心，已劍及履及，不可遏抑，此時與太平洋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是否仍觀望徘徊聽其坐大，而自貽伊戚，抑或發揮力量，以挫倭寇之兇鋒，此爲別一問題，吾人不欲有所論列，第自其後者言之，則可謂敵人於吾國抗戰之決心，與作戰之實力，觀察完全錯誤，敵人濫其頑固淺薄之成見，欲襲遂金元侵宋，滿清稔明之故智，以武力征服吾中華，彼自恃海陸空軍爲世界第一等強國，對於吾國貧弱之國力，誠不足當彼鐵拳之一揮，然戰已事迄三年，彼救死扶傷，已多至百數十萬，其消耗經費亦已至數百萬萬元，其人民之徵調負擔，已瀕於枯竭之危境，而不可振救，而吾國軍事資源，則自給自足，戰鬥能力則愈戰愈強，日

本軍閥亦曾一思其故乎，彼據毀國際盟約，以肆其侵畧野心，欲使吾國陷於亡國滅種之深淵，而萬劫不復，吾國人民，悚於敵人之橫暴，與吾國之危亡，知非致死無以求生，非奮戰無以圖存，上下一心，堅如金石，其所以殺敵致果之勇氣，與抗戰必勝之信心，非徒恃有武器，而恃有堅強不屈之精神，非徒恃有外援，而恃有獨立不撓之自力，吾國爲保障生存而戰，爲抵抗侵略而戰，能博世界各國之同情，而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較之敵人數十年軍備之存儲，與近年軍用品大量之輸入，曾不及其十分之一，而吾國將士之忠勇善戰，實足以致勝而有餘，況吾國現在所蓄之軍用器材，與將來之源源製造，即再戰十年二十年亦不慮缺乏，而敵人乃妄冀截斷國際交通，即可消滅吾國之戰鬥實力，彼曾不惜提波比法，其軍實何嘗不雄厚，乃轉瞬而覆敗相尋，而吾國抗戰三年，猶足以屹然自立，蓋吾國上有神武英簡之領袖，下有忠誠衛國之國民，非任何暴力所能摧破，彼敵人又欲效燬閃電戰術，以進窺鄂西，而荆宜之間，已僵屍數萬，此所謂外強中乾，陰血周作，張脈奮興，徒自速其亡而已，吾忠勇之將士乎，吾憤憤之人民乎，吾奮奮鬥至最後一點血，吾宜工作至最後一滴汗，以期待吾最後勝利之到來，即以七七抗戰，爲國家復興民族復興之永久紀念。

日寇南進政策與西南太平洋戰略形勢

方分

一 從日寇野心說起

日本小兒一肚皮野心，可用三句話說出來：征服中國，佔據亞洲，獨霸世界。中日甲午之役以來，日本帝國主義隨戰爭而滋長，每一次戰爭，總佔得不少便宜。每一次戰爭，都使牠的野心更加確定，更鼓勵牠向野心——牠的目標——邁進。

二十六年秋，中日戰爭爆發。當時日本軍閥大言不慚地誇下了海口：「三個月結束支那事變！」二十七年十一月日本成立「興亞院」，表示日本的統治範圍將擴大到全亞細亞洲。同時聲明「建設東亞新秩序」，否認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野心畢露。前日本外務省情報司長河相達夫更明白地在他的書中指出，日本的真實意圖在於三分世界：南北美洲歸美國人統治；歐洲非洲歸歐洲人統治；亞洲大洋洲歸日本人統治；不許旁人干涉，這欲是「亞洲門羅主義」；也就是「大亞細亞主義」。

日本人「發展的路線」有兩條，就是我們很熟悉的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即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北進政策的目的，是滅亡中國；南進政策的目的，是南下南洋，囊括亞洲。想不到中國抗戰的泥潭，拖住了一隻東洋毛腿，連累他全身不能自由活動。這是日本頂焦急的一回事，可從七七以來四個日本內閣俱樂部「結束中國事變」上看出來。去年九月，歐戰

發生，日本人回憶起上次世界大戰的好運道，二十八億洋財，更使他急於將一隻東洋毛腿從泥潭中抽出來。最近的狂炸重慶，鄒西妄動都是焦躁心理的表現。你想，歐戰得意得勢，英法失利，怎叫日本軍閥不紅着眼睛搶奪戰敗國在遠東的領土與利權呢？於是「南進政策」四個字便傳佈三島了。

二 南進政策

南進政策的真意義是什麼呢？頂好請日本人自己來解釋：二月一日有田外相在衆院報告，說「日本政府對於南洋區域，願以經濟上的互助合作以開發其天然富源，求得雙方的「共存共榮」。二月十日，小磯拓相在衆院對南進政策更有具體的說明，「將將台灣為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作為根據地，對華南，泰國，（英屬）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諸島進行和平的經濟的發展。」

南洋是熱帶樂園，一大塊肥肉。南洋是日本廉價商品的一個重要市場，南洋可供給若干「大陸」所不能供給或不多的礦產，原料與食料，如石油，橡皮，錫，羊毛，棉和米等都是，日本人以南洋為第二生命線，以為南進政策可以解決放在國家面前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

在西太平洋的島嶼大部分屬於荷，英，美，法。荷屬是已衰落的帝國主義者，所以日本的首要看中荷屬東印度，是不無理山的。法國是這次歐戰的失敗者，向德國投降，所以

首先觸着日本的刺刀尖的便是法屬越南。英國在歐洲要應付德國，忙得不可開交，無力顧問遠東，在遠東又沒有可與日本海軍周旋的大艦隊，對於這笨大的傢伙，日本人是大大看不上眼的。不是嗎？英國在天津上海租界對日的讓步，還買不了日本的歡心，這幾天他又封鎖香港，要停止中緬運輸了。引起日本顧慮，只有菲列賓的主人翁金元王國。現在把西南太平洋各島及半島的主權面積人口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荷蘭屬地：

荷屬東印度 面積 一，九〇四平方公里
人口 六〇，七三一人

荷屬幾內亞 面積 一五，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一六六千人

荷屬東印度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南婆羅洲，西里伯，小巽他羣島，摩鹿羣島等島。

英國屬地：

澳大利亞 面積 七，七〇四平方公里
人口 六，六五七千人

紐芬蘭 面積 一一一，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二八五千人

英屬馬來亞 面積 一三六，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四，三八八千人

英屬婆羅洲 面積 八二，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二〇七千人

美國屬地：

菲列賓 面積 二九六，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一二，八五〇千人

夏威夷羣島 面積 一七，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三七九千人

關島 面積 五三三，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二二千人

法國越南 面積 七二七，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二二，三〇〇千人

日本代管地 面積 二，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一〇三，七千人

泰國（暹羅） 面積 五一八，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一一，六七〇千人

葡屬佛羅爾 面積 一九九，七千平方公里
人口 五〇〇千人

三 日本近態

歐戰法國屈膝，希特勒意氣洋洋，日本帝國主義，看了食指大動。敵國輿論主張重行檢討「不介入」政策，法西斯分子對有田外交大肆攻擊，主張消滅「親英美」政策，與德

意聯盟。五月六日，軍部的喉舌「報知新聞」甚至說：「有田外相之倡損英美，是不足驚異的，因為去年反對強化日德義關係最烈者正是有田。如果日本外交爲有田個人或政治上層一部分人的意向所左右，事情就非常嚴重。」六月七日接近法西斯分子的政友會正統派總裁久原房之助攻擊米內內閣：「日本應即對中國宣戰，封鎖新加坡以東之洋面，放棄對英美的灰色態度，實行備軍，大批增加飛機及坦克車。」

七月中，日本一方面加緊對中國攻擊，漢水兩岸便展開大規模的戰事，又經常派飛機百架左右轟炸重慶，妄想屈膝；另一方面便向越南開刀，日本陸軍中國和囊括亞洲其實是一是二二是一的，壓迫越南即所以應付中國。據各方消息，在日軍集中步兵六師團，飛機三百架於海南島，大小兵艦一百艘於東京灣後，便於十九日向越南提出強硬要求：

- 一，將中國在越南的貨移交日本；
- 二，停止中越貨運，由日本派員駐於海防，河內，同登，老開諸地檢查運越路運輸事宜。
- 三，越南當局應切實與日本合作。
- 四，若不誠意接受上述條件，日軍於必要時將在越南登陸。

越南軍力薄弱，法本國自顧不暇，終於屈服了。第二項據說正式接受了，一三兩項傳說很多，有否接收不可知，總之，越南承認了日本的勢力。

同時南寧日軍更西攻龍州一帶，有佔據越桂邊境水口，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平而，越南三國之企圖。目的方面對中國，一方面要造成水陸夾攻越南的形勢，對強盜屈膝，日本必將進一步壓迫越南無疑。

(四) 日本在西太平洋的戰事上的優勢

無疑的，就戰事形勢說來，今天日本在西太平洋上已佔了若干優勢。

上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代管」的漂亮名詞不獲得了赤道以北的地羅林，馬紹爾，馬利亞納三羣島。近十年來日本在諸島上軍事的設施。已成爲公開的秘密。到今天，早已成了優良的海軍，尤其是潛水艇小艦艇，和海上飛機的良好根據地。諸島位於非利濱之東，東望夏威夷羣島，北以小笠原羣島和本部呼應，西北遙連琉球與台灣。美艦西來，是一個絕好的截擊根據地。日本的政論家石丸藤太曾說，日美勢在必戰，一動手日本就應該佔據夏威夷羣島，使美國海軍在西太平洋無用武之地。從馬紹爾羣島到夏威夷不過一千八百里左右，從荷蘭港到夏威夷二〇三七里，從舊金山二〇九八里。目前日本不遠萬里到夏威夷，這里不過要點明從日本的海軍根據地到美國的海軍根據地到夏威夷爲近而已。石丸藤太以爲一佔夏威夷，菲列賓便垂手可得了。

台灣是日本南進主要根據地，飛機從這里起飛香港，馬尼刺都在轟炸圈以內。台灣在作爲海軍根據地一點而言，其功用今天已大部分被海南島所代替。

日本人佔據海南島在去年二月，日軍擬將海南島作爲「

論著

砲架子」，做進攻印度支那半島和南下南洋的根據地。日本在佔領海南島後，即在沿海各地遍設飛機場，從此香港，菲列賓，越南甚至新加坡，荷印都在日本空軍的飛行半徑以內。同時在榆林港建設海軍港，並可伸入南洋，這可以保障日本與南海各島間的交通。榆林港港闊水深，據云外港停泊所可供萬噸軍艦棹，內港則可供三千噸戰艦停泊之用。在這次威脅越南一事中，海南島已充分表示出他的功能。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日海軍佔據南中國海的東沙島，西沙羣島和斯巴特萊羣島（一名蘭沙羣島，亦稱海南九島）。打開地圖一看，我們便可明瞭這些小島的功用。東沙島居台灣香港，呂宋之間。西沙羣島扼香港新加坡海上交通之要衝。日本佔領斯巴特萊羣島在去年三月，該羣島分與西貢與菲列賓之間，東距菲列賓之巴拉二望百里，在海南島東南約五百三十里，西沙羣島之南約三百五十里，南與英屬北婆羅洲甚近，西南與新加坡相距亦不遠，這羣島是海空軍的良好停止站，煤站與油站。由此可控制整個南中國海的海上交通。是一個軍客要地。合起來說，海南島——西沙羣島——斯巴特萊羣島是一把插在南中國海的刺刀，握着這柄刺刀的是長臂上的毛，手這條長臂是從東北向西南伸的，三島——琉球羣島——台灣——東沙島——海南島。

還有我們不可忘却另外一個因子，就是日本在暹羅的勢力。近十年來，暹羅一貫的實行親日政策，聘請日本顧問，購買日本軍艦。最近厲行排華，很可能由於日本的授意。六

論著

月十二日，泰國（暹羅）與日本在東京成立日泰友好條約。據官方公佈主要内容有三：

一、日泰兩國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及確立和平友好關係。

二、遇有兩國利害相通之問題，互相交換情報及商討辦法。

三、締約國一方受第三國攻擊時，他方對第三國不得援助。

有否秘密條件不可知，但僅僅這三條，仔細體會起來，已可以我們得到暹羅甘心做日本幫兇的結論。再者，日本在暹羅清邁，還築有飛機場。暹羅居越南緬甸之間，南與英屬馬來半島接壤，地位更屬重要。

五、英美日的海軍力量

在西南太平洋，法國與荷蘭雖有殖民地，但海軍力量極弱，不足論。目前空軍雖然進步，但這僅能改變海軍作戰的戰畧，在海洋上作戰還以海軍為主。故探討英美日的海軍力量在研究西南太平洋的戰畧形勢上說起來是很重要的。據今年一月一日美國海軍部公佈，三國海軍力量如左表（見美亞月刊五號）：

美國現有軍艦一三四艘，九八〇，二〇五噸，

在造軍艦七九艘，四九一，八六〇噸；

共計軍艦二二三艘，一，四七二，〇六五噸。

英國現有軍艦二一七艘，一，一一七，五〇四噸；

在造軍艦九二艘，七三〇，〇九五噸；
共計軍艦三〇九艘，一，八七四，五九九噸。

日本現在軍艦一六一艘，七三一〇，八〇三噸；
在造軍艦三二艘，二六八，六六〇噸；

共計軍艦一九三艘，一，〇〇〇，四六三噸。

若以美國爲五，則現有海軍噸位之比例爲美五，英五，七〇，日三，七三；加上在造的軍艦，則爲美五，英六，二八，日三，四〇。

上表所列軍艦係指主力艦，航空母艦，重巡洋艦，輕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六者而言。現有主力艦英美各十四艘，日本九艘，在造主力艦英九艘，美八艘，日四艘。現有航空母艦英日各六艘而美國五艘，但美國的噸位大於英日。

這統計雖然公佈了半年多，但是軍艦建造，非一朝一夕之事，故無大礙。比較地看來，三國之中以美國的造艦力爲最大，日本最差。但日本有日本的好處，就是他的海軍是集中的。平時，英國遠東艦隊包括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九艘，潛水艇十七艘，航空母艦三艘等。現在英國很少有餘力派軍艦來遠東，不過這可能不是沒有。平時美國亞洲艦隊包括巡洋艦數艘，驅逐艦十四艘，潛水艇八艘，航空母艦一艘等。現在可以注意的是美國有四十艘軍艦停泊在夏威夷，這是對日本的警告。

最近，美國官方否認英美海軍行將合作的傳說，即明指「至於海軍戰畧方面，無論在大西洋或太平洋，美國無時不

以日艦隊爲可能的敵人，英國艦隊爲可能的友軍，然後決定其作戰計劃。」這一點我們不可輕輕放過，事實上這就是總相的「合作」。(華盛頓六月四日路透電)

六 美國的態度

上面兩節說過日本在西南太平洋佔戰畧上的優勢及其海軍力量的集中，日本不能因其優勢和海軍便可橫行西南太平洋，獨霸亞洲呢？那又不然，因爲美國態度的強硬，英法在遠東尚未完全倒台，蘇聯在北方的監視，以及日本三年來因中國抗戰所受到之國力消耗，日本的泥足愈陷愈深，中國堅持抗戰，消耗不但是繼續下去，還要程度加劇呢——日本只能得點小便宜，「橫行」獨霸「僅是日闊的希望」。本節先說美國的態度。

美國的政策，可分太平洋，大西洋兩方面來說，即對亞政策與對歐政策。對歐洲，美國現有的政策是不捲入戰爭的限度內盡量援助英國。美國新任陸軍部長史汀生上校七月二日在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發表演說，主張：「英艦隊之實力務必助其保衛完整，庶幾美國可在太平洋上駐紮強大之海軍。美當局最大之危機來東方。同時新任海軍部長諾克斯亦云：「美國除參戰以外，應於一切可能之範圍以內，援助同盟國家。：：美國或將被迫於大西洋之威脅與太平洋之威脅兩者之中，擇一應付，爲美國計，或以避免同時造成危險局勢之爲愈。」美國應尚未完成兩洋「戰的準備，目前希特勒的兇鋒又逼過於日本，所以對歐重於對亞，其對歐亦即所以對亞，

並非不顧亞洲，美國對亞洲政策，素主門戶開放，九一八事變史打生提議英國共同干涉，不料給西門抹了一鼻子的灰。從此美國在羅斯福領導下，除維持不干涉政策外，從事於巨艦大砲政策。必要時準備請大砲來說話。最近羅斯福提出的擴軍預算共八十億美元左右，表示美國對侵略者決不縱容。

近來，美國的言論行動都對日本不利。今年上半年，在太平洋演習後的海軍即留停在夏威夷羣島，上月下旬，該艦隊忽向尼拿尼運河開拔，但是六月三十日即中途折回夏威夷。這表示，美國雖當大西洋多事之秋，還是不肯放過日本的。日本的反響如何呢？日日新聞社論稱，「美艦隊集中於太平洋，尤以集中於夏威夷，實使日本海軍方面人士感覺不快，刺激殊深，蓋日本海軍界認爲此舉勢必成爲日本建立「東亞新秩序」計劃及實行「南進政策」之障礙物。」（塔斯社七月三日東京電）這「不快」與「刺激」充分表示出日本對美國的畏懼與顧忌。同時美國官方表示不變更反對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政策，且言無時不以日本艦隊爲可能的敵人。而美國的定期（七月十一日起）禁運軍需品出口，尤其給日本軍火原料的來源，以極大的打擊。上年度日本軍火原料的輸入來自美國的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禁運貨物凡四十六種，內中包括橡皮，錫，鉛，其他金屬及機械，日本最需要的鋼鐵，銅及汽油亦在禁運權限以內。日本人對於這一點是最感頭痛而沒有辦法的。

我們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先生的話來結

論著

東美的態度，他說「數月以來，美國政府對日有關之聲明，當以赫爾聲明爲最強硬。而羅斯福總統最近對於極權各國，亦多斥責之詞。是以美日妥協之可能，益爲遙遠。」（華燈頓七月六日合衆電）這是事實，美國肯退出遠東嗎？肯放棄菲列賓嗎？肯犧牲中國這未來龐大的市場嗎？肯讓日本人獨霸太平洋，養成貽患嗎？——當然不可能！

七 英法的態度

這一個月來，英法對日本可說卑躬屈膝，竭盡讓步之能事。但是讓步是有限度的，日本或許可再得到若干的「讓步」。要英法整個放棄遠東的利益，似乎尚非其時。日本要悍然以武力奪取英法在亞洲的屬地，他要打算到美國的援助英國；英法在遠東的現存力量即使不強，防守力究竟如何；又在中國已打了三年，國力消耗得可以，有有無餘力再在海上開戰場；再者，正式站到德義方面，德義不能派兵到遠東來，而最後勝利，尚不知鹿死誰手。英法也似乎看到日本的態度，讓步之餘，亦各有準備。

先說英國的態度，自從日本宣稱要封鎖香港以後，香港即實行「純粹警戒步驟」，強制疏散人口。同時英政府任命軍人諾爾頓少將繼任港督，似乎有保衛香港的決心。香港是大英帝國在遠東的門崗，一下來就是新加坡了。這顆皇冠上的寶石，大英帝國是不肯輕易脫手的。

英國在香港雖有軍事設施，並不十分強有力，在新加坡可不用說了。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的南端，扼着太平洋和印

慶祥的門戶，是英國在東方的主要軍事根據地。新加坡不在華府條約限制軍事設施的範圍以內，所以從一九二一年起英國就決定在這裏築建軍港。起初工事進行得很不起勁，一九三一年以內，英國因爲日本勢力的膨大與南下，決定化三千萬鎊積極進行築港工作。新加坡軍港的完成已三年多了，日本要攻擊這據點是不像對香港那樣容易，總要化相當的代價。七月三日倫敦哈瓦斯電，說英峽殖民地當局業已在新加坡港，檳榔嶼及麻六甲各地加緊採取各種防禦措置，無論，新加坡這頭大門是要死守的。

法屬越南的防禦力較弱，法國又首先在歐戰中崩潰，是日寇理想的軍事目標。法員當政府任命戴古上將爲越南總督，與越南疏散海防河內人口，這雨則消息很有意義。最近，因爲英國要強制接收法艦隊，英法發生戰事，同時德義聲明暫緩解除法軍艦的武裝，法代理總理賴伐爾將改革法國政制，與積權國合作。甚至，美方預料，法對英宣戰亦不無可能。這個新因子發生了，越南可有二個態度可採取。

第一，越南政府脫離法員當政府，服從在英國的「法蘭西民族委員會」英法共維持越南現狀。

第二，越南政府繼續服從法員當政府，不管法國是否對英宣戰，因法員當政府承認德國的權力，日本要對越南動手總要向盟兄希特勒取得同意。

八 中蘇的牽制

日本還要顧到蘇聯的態度，中國的力量，斯大林很明白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日本的強大絕非蘇聯之福。蘇聯在歐洲的西方邊界建立銅牆鐵壁，能够眼着東方的敵人發榮滋長嗎？蘇聯在西方邊境的鞏固表示他更有餘力顧問東方的事。蘇聯固然沒有海軍可與日本競爭，但他在遠東集中的紅軍空軍總得吸住日本陸軍空軍的一部，使日本不能專以南進。目前，海軍空軍須聯合作戰始能收到作戰上的大功。力不集中，是很吃虧的。

至於中國這泥潭，日本軍閥更是沒有辦法的。在這三年之中，日本帝國已被我們打「跌價」了，消耗了不少軍費力量。三年之中，日軍死傷的總有一百萬，而被我拉在各戰場也不下一百萬。日本所化軍費自一九三七年度至本年度預算合計達一百七十億，已當日俄戰爭的十七倍。公債從戰前的一百億激增至二百五十億，表示日本財政的窘境。由經濟的危機，加上物資不足，人民生活困苦，外交上又引對華戰爭的牽制，不能大展鴻圖，因此反映到敵國政治的不安，三年已換了四個內閣，目前的米內內閣又在風雨飄搖之中。我們可以想像，假使沒有中日戰爭的話，日本早就在遠東動手了。我們說我們抗戰是爲了世界和平，這是實情，並非漂亮話。

九 結論

日寇一貫的策畧在趁火打劫，混水摸魚。這一次歐戰發生，當然不肯放過機會。雖然他在西南太平洋佔有若干戰畧上的優勢，但限於美蘇中國的牽制，而大英帝國尚未戰敗，所以能得的便宜很有限。最近在上海租界，日本勢力成可大

加發展，對香港越南的控制力也許可增強，武力佔據似非朝夕之事；至於荷印，新加坡，那更遠了。

至於我們的對策，王外長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宣言中說得很明白：『中國政府確信日本在亞州或太平洋上任何區域，如有軍事侵畧行為，無論其出以何種方式，無非欲藉其侵畧所得，完成其征服中國之基本目的。……故日本知在越南

論著

二四

等地有武力侵畧行為，中國……不能不……採取……一切必要之自衛措施。』我們的敵人是日本我們的抗戰建國的決心，絕不因外界局勢之變動而轉移。最後，我們要喚起世界各國的注意：『中國是亞洲的安定勢力！』

(完)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報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 四、總務司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 十、會計處
-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稅務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釐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第八條

- 國庫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交接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試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証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地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第十一條

-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發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

法規

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定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及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與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稅則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其噴他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其噴他事項。

直接稅務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核實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計室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

- 第二十條 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副觀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于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法規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法規

三〇

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及關稅

第二十九條

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製定本辦法。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之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下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五)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後應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事辦前，遵照本辦法

第三條所規定第8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4567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各地訓練機關舉辦大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4項應呈報本會備核，同條所規定123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一)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廿八年九月)

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甲)總則

(一)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訓練目的

(三)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

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讓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業內在的自覺自勵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裏各籍其

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營得法，要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並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滿，綜評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專理，並在工作訓練部增進工作效率。

(九) 一般行政之常識爲管教養術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十)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剷正時弊。

(十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

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於磨擦奢侈貪污一切不良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并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實己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 重在管教養術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意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行政。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責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莫斯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三) 訓練爲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習，寓教和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四)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自任之視作之師。

(五) 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學切實。

(六)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學。

(七)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八)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九)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材，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十) 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教育方式。

(十一) 教育實施原則

(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二)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三) 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四)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証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實際工作

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二) 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並應避免空疏泛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三) 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四)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國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五) 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六)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七) 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考。

(八) 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大。

(九)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十) 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話語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

為原則。

(己) 教務實施要點

(一) 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為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每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二) 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三) 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四) 各種學科之講演，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五) 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六) 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殊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一) 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價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寫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

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智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為實施訓練之參考。

(二)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為原則。

(三) 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個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 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五) 小組討論題材，應以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担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六) 批評分為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七) 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八) 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九)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領導之。

(十) 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

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善)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 組織與管理要點

(四) 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部隊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 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校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六) 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擔任管理，以展自治之精神。

(七) 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導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八) 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

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九)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十)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十一)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十二)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十三) 附則
(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二) 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公牘

吏治

訓令墨江縣據密報該縣對編組保甲因循敷衍呈請 省政府記大過一次示懲一案茲奉令照准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據密報該縣長對編組鄉鎮案，「權衡利害，密而不宣，迫上令嚴催，始提出縣政會議，將區之名稱廢除，改為鄉鎮，現任區長，改委為正鄉鎮長，現任鄉鎮長，改委為副鄉鎮長，即以完成編組新案」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呈請將該縣長先予記大過一次示懲，并分令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六八四號開：

「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令通緝安徽和縣縣長朱以防一案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七零二號訓令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本月七日保民銜電稱：查本省和縣縣長朱以防全椒縣人年三十一歲曾任軍委會顧問處股長，於四月冬晚携帶縣印槍款率其衛士潛伏南蕪集，投附匪軍，縣城於支辰攻破佔駐，至後退去。當將該縣長撤職，並通令嚴緝究辦，一面派新任縣長王鳳迪兼程赴任，切實整理，並准暫刊木質縣印備用，除分報軍委會外，理合電請鑒核，並乞通飭協緝俾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并電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抄登本府公報通飭一體協緝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禮俗

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屬奉令查禁設壇扶乩一案轉飭遵照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奉率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二零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一二二六三號訓令開：查設壇扶乩事涉迷信，養成苟且荒誕之惡習，阻遏發揚蹈厲之精神，其影響於國民健全心理者，殊非淺鮮，際茲抗戰期間，凡我官民，亟應淬厲精神，堅定信念，屏除一切無益舉動，共謀抗建大業，如有設壇扶乩情事，應即切實查禁，各機關並應告誡所屬員司，不得參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昆陽縣准予題隔襄揚昆陽縣節婦陶司氏由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褒揚現存節婦陶司氏前核榮轉，等情；一案，查該陶司氏青年矢志，始貧究真，始終不渝，既已不自所天，教養有方，尤能克昌厥後，尚為巾幗之儀型初為習閱所矜式，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暨註冊費等呈經該縣長核考屬實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氏「松柏貞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註冊費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訓令各屬奉令定七月七日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等因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頃奉 滇黔綏靖主任龍代電開：「民政廳長昆明市長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均鑒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一四八九號公函開選務者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九

年四月十六日辦二管字第一四五三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致治部治化渝字第三五四號函開頃准貴廳移來國民政府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二一七號訓令轉據本部三月二十五日治行巴字第一四九一號呈以四月五日，為廢歷清明節，擬懇通令全國各界，同於是日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以激忠魂一節，准予照辦等因並准貴廳發註山政治部主辦各特派員參加等由自應照辦惟查此次公祭，在敵勵士氣，煥發已眾抗戰精神，復尊崇我陣亡將士忠勇偉績，開揚我死難同胞，不惜犧牲之偉

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以激忠魂一節，准予照辦等因並准貴廳發註山政治部主辦各特派員參加等由自應照辦惟查此次公祭，在敵勵士氣，煥發已眾抗戰精神，復尊崇我陣亡將士忠勇偉績，開揚我死難同胞，不惜犧牲之偉

公牘

三七

大人格，全國各地同時擴大舉行，以資隆重，關於儀式宣傳及應有佈置均待精審詳劃自非短促時間所能辦妥。

原定四月五日，事實之所不能，擬改期七月七日舉行，除積極籌辦一切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示復為荷等由，准此，經呈奉諭轉函國府文官處查照轉呈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山處通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成殿演劇由

近來各團體演劇，多指定文廟大成殿，每見到處粘貼廣告，殊深駭異，查大成殿為奉祀孔子及各先哲之祠堂，理宜肅靜，若在此間演劇，未免褻瀆太甚，殊失體制，應請轉飭民衆教育館，以後無論何項公團，均不許在大成殿演劇，以表尊崇相殿兩請，查核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訓令各屬奉令禁演小劇劇本二十九種轉飭

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四二八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諭字第二二八五號查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准教育部函為實施戲劇教育指導戲劇運動起見，搜集新舊戲劇歌劇劇本，加以研究整理，惟平劇一項，流傳頗廣，劇本良莠雜存，茲先審定禁演劇本二十九種，編為平劇禁演劇目提要，及說明第一輯，用特函請查照公布禁演等由准此。查原送平劇禁演劇本二十九種，內有鐵公鷄一種，業經查禁有案，其餘二姐遊廟（一名趕會場）賣胭脂（一名賣高紅）黑臉告狀，饑頭庵，（一名鐵橋寺）賣醉醉（一名魏虎起解）打櫻桃（一名壽山會又名文章大會）斗牛宮紅梅閣（一名西湖陰配又名陰陽寶扇）石頭人招親（一名李存孝出世）雙沙河（一名人才鬪馬）全部彭公案，全部乾降下江南，濟公活佛（一名濟公傳又名火燒大悲樓）全部火燒紅蓮寺梅絲雪（一名龍虎劍）殺子報（一名淫惡鏡，又名清廉訪案通洲奇案油煙記）胡服驗花（一名真女血又名刑律改良）閻瑞生（一名遺英殺害記）日月圖（一名顛倒鴛鴦）送銀燈翠花遺（一名翠香寄柬）雙鈴記（一名馬思遠）百萬齋（一名皮匠殺妻，又名也是齋）海潮珠（一名崔子殺君又名碧塵帽）瑞雲庵（一名大慈庵）全本目蓮救母香傳登齋齋（一名渭南奇案等二十八種或戲情淫穢或涉及妖異，或并有反革命情節，均應

一律禁領，除分函外，用特函請貴部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省市黨部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內政部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遵照！
昆明市政府

自治保甲

指令昆明縣據報擴編鄉鎮保甲情形飭遵照

代電悉。查此次擴編鄉鎮，係按照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為基準，據呈各情，尚與原則不背。又嵩陽等四鄉鎮，既經呈明遵令重加整理，編足六保以上之數，亦與案符。惟戶口統計表內，戶數及女口兩欄，按散合總，均不相符。壯丁數字，比對舊案該縣所報計甲級減少三七七〇名，此項縮減顯係規避兵役，查報不實所致，應飭切實考察另行填報，勿再隱匿致干查究。又組織報告表所列戶數丁口總數字，與統計表所列數大相出入，應以何表所列為實，應飭明白呈復，并遵上指各點，詳確查明，將原表更正，連同應報各表，趕速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一次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延誤為要。切遵！此令。

指令龍巖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飭遵照

呈表均悉。查閱來呈，關於廢除區制，填發門牌，推行聯保切結，各項工作，均未聲敘，以致無從徵考；應飭將奉辦經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至所呈各表，經核不無錯誤，如組織表內之明新，弄平，錫階，光復，犀牛，五鄉鎮，其保甲之編組，均超過十六戶以上，與原則不得多於十五之規定不符，應飭就各該鄉鎮，現有戶口，另行由下而上，逐級切實編組，鳳梧鄉一六五甲，應改編為十保以上；慶甸鎮四十四甲，應改編為六保；統不宜固於故習成見，任意敷衍，致違定章。統計表內之散總數字，尚屬相符，惟比對廿七年度該縣所呈報者，計丁口各減少一萬四千餘，甲級壯丁一萬六千餘，乙級五千餘，減縮數字如是之多，因果關係，來呈又未聲明，顯見編查覆查，均不確實之處，殊屬疏忽敷衍，應飭詳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勿隱飾，致干查究！鄉鎮保長姓名畧歷表，格式尺度，與章不合，且保甲組織，將有一部改編，則此項表式，亦有補充必要。合將所報統計表及組織畧歷兩表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大綱，及指示各點，分別詳查編填，併同未報各件，尅期彙報來廳，以便核辦，事關自治要政，萬勿再事疏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指令鹽豐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飭遵照

公牘

三九

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所呈編組情形，尚能切實認真。具報各表，雖格式與定章小有出入，但組織大致不差，數字散總亦符，應准彙辦。至未報之鄉鎮公所圖記印模，保長姓名界歷表，及鄉鎮長資格甄審各表，併飭查章就期補報，以竟全功。仰即遵照。此令。

批示鎮南縣平泉等鄉民代表高正崗等續呈

割牒不當祈飭更正一案批示知照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報到廳，當經令該管縣長遵章認真辦理呈核在案，尚未據報。茲據呈前情，應候嚴令該管趙縣長迅即奉公照章辦理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鎮南縣同前由

案據該縣平橋龍泉兩鄉民衆代表高正崗等，以「鄉鎮劃編不當，懇祈速飭更正」等詞；續呈到廳。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報前來。當經令飭該縣長遵章認真辦理呈核在案，尚未據報，殊屬玩延。茲據呈前情，核查來呈內稱：舊日西區範圍，原係平橋龍泉華竹三鄉，計三千餘戶，除華竹鄉原有六百餘戶，及四鄉四百餘戶，現已劃歸管理外，本鄉僅有一千七百戶；且所有學校積谷保甲等各項事宜，均互相關絡，唇齒相依，誠有數百年歷史關係，又風俗習慣天然界線，俱形成不可分離之局勢，茲因沙橋鎮劣紳，依勢串弊將將

本鄉遷外山廠等村劃歸沙橋鎮，以改戶口懸殊過甚，負担自難支持等語。如果屬實，殊有未合！須知此次擴大鄉鎮，係按照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為基準，所呈尚與原則不背，惟詞出一面，實情如何？遵難懸審！除批示并原呈經該縣辦理有案不令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遵先令各令及奉頒章程，認真查察實地情形，審慎辦理務須息事寧人，俾得其平為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勿違。此令。

指令宜良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飭遵照

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閱來呈，對於慶區擴鄉，整編保甲，暨填發門牌，推行切結，各始末情形，均未據實詳敘，殊難綜覈名實，統計彙辦；應飭另文詳報，以憑考核。至所報各表，仍不免錯誤，茲逐項指示如左：

(一)編組以十為原則，以不得少於六，多於十五為例外，該縣近城二鎮僅只五保，北東一鄉八十四甲每甲均超過十五戶以上，核與規章不符，應飭就該兩鄉鎮現有戶口，另行照章逐級整編，以符通案。

(二)該縣新編鄉鎮名稱，大多以方向，距離，加以數字而名，如南西兩鄉，近城二鎮等類，殊與編組大綱明令鄉鎮應因地命名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應飭就原有地名酌量分別另行更正，以符法案。更正後仍須說明，以便代為改正抽存各表，俾趨一致。

(三)戶口統計表，散總數字，尚屬相符，惟所列戶丁

口各總數，較之廿七年度該縣所查報者減縮甚巨，如戶口減少一千四百餘戶，女子減少一千五百餘口，甲級壯丁減少九千餘名，乙級一千九百餘名，雖據稱係因人民逃避兵役，及死亡遷徙所致顯仍有不實之點，未便寬辦，應飭查明詳覆，以重統計。

除統計表，鄉鎮長姓名畧歷表，暨區域圖說，暫准抽存，俟據覆後再代更正彙辦外，合將組織表，保長姓名畧歷表發還，仰即查照章則并指示各點，切實另行編填，併同未報之鄉鎮圖記印模，鄉鎮長資格甄審案，就日彙報來廳，以憑統核彙辦，事關要政，勿得遠延干議！切速！此令。

指令河西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飭遵照

呈及圖表均悉。查閱來呈，關於廣區廣鄉，編組保甲之本辦始末，暨各甲戶門牌切結之辦理情形，均畧而不叙，殊難綜覈名實，彙辦統計。應飭另文詳確具報，以憑考核。至所報各表錯誤亦多，茲逐項指示如左：

(一)編組保甲，照章以十為原則，少不過六，多不過十五為例外。該縣朝陽，仙岩，普應，三鄉鎮，保之組織既不符原則，甲之組織又超過十五戶以上，具見忽畧章則，應飭照章就各該鄉鎮原有戶口，自下而上，逐級另編，以符適制。

(二)統計表內口數欄，本國日，現住節男女總數字，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係普通，船戶，寺廟，公共場所，四欄數字之合，來表將其下有職者，職字者，甲乙級壯丁，四欄數字亦一併算入，殊屬錯誤，具見對於本廳先後頒發規章及解釋疑義案，并未悉心參悟，以致有此大錯，殊屬非是！應飭查道前頒解釋案，詳細研閱，切實更正，以免牽混而便統計。

(三)該縣此次填報之戶口，較廿七年度所報者，減少千餘百戶，據稱：因人事登記，尚未實施，故此大編查結果，稍有出入，等等，核查此項理由，與戶口之增減，并無關係，顯有編查不實，覆查不力之弊，應飭據實詳確查覆，以昭實實，勿得隱飾，致干重咎。

除區域圖說，鄉鎮長畧歷表，暫予抽存待彙外，合將組織，統計兩表發還，仰即查遵章則，並指示各點，另行編組，核填，併同未報之鄉鎮公所圖記印模，保長姓名畧歷表，暨鄉鎮長資格甄審案，就期彙報來廳，再憑統核。彙辦在即萬勿稍事延延，為要！切速！此令。

通令各屬解釋編組保甲各表疑義一案由

案據維西江川曲溪等縣縣長先後呈報，本廳編組保甲各表，發生疑義，請予解釋到廳，當將指示各點，逐一解釋明白，除指令外，合行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解釋編組保甲各表疑義案
1.維西縣長請解釋第一，及江川縣長請解釋第四項：均以此次奉頒編組大綱及施行細則，未提及調查戶口，亦無調查

公願

四一

表之規定。又江川縣長請解釋第一二兩項：以戶之標準應如何規定，普通戶應以何級為位單，各節。查各縣戶口，二十七年甫經澈底調查，并仍於編組完成後，游續辦理戶口異動在案，此次編組鄉鎮保甲，祇須根據原有戶籍冊，查對各戶戶口異動登記簿，一方面填發新門牌，一方面將戶長姓名載入保甲編查冊，如有人口增減，並應分別確實更正，以免以後辦理戶口異動時發生困難。因此次編組保甲，不調查戶口，故未另頒戶口調查表。為明瞭起見，茲再將工作步驟指示如次：第一步根據原冊，查明每戶人口有無增減，分別於原冊中更正，並填發新門牌，及飭戶長填具切結。其戶之標準，應依照修正劃匪區內各種編組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編戶單位，仍照原案。

第二步為按照清查所得，查遵規章，實行編組保甲，填其聯保切結，並選用保甲長，調製各保戶口統計表。第三步為根據已編保甲，組成鄉鎮，委任鄉鎮長，（以合法者為限），調製各鄉鎮戶口統計表。第四步為製製全屬戶口統計表，鄉鎮保甲組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名歷表，頒發鄉鎮圖說，照印圖板，繪具鄉鎮區域圖說，一併呈報本廳審核。編組完成後，應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遵章按季彙報部廳核辦。該江川維西各縣，未詳研規章，以致有此誤會。

2. 江川縣請解釋第三項：以鄉鎮區域圖說，在二十七年編組保甲時，即已繪呈，茲另編組，如鄉鎮區域不變應更否，

再繪鄉鎮區域圖說，又若有兩三鄉鎮發生新併合，是否備繪新併鄉鎮之圖說一節。查此次廢區既須擴大鄉鎮，則各縣鄉鎮斷無不變之理。又鄉鎮區域圖說，乃係繪一全縣地圖，將劃編鄉鎮區域，明白顯示註明，並加圖說。並非每個鄉鎮繪一圖說。且以前之區域圖說，係以區為基準，現在則應以鄉鎮為基準。該江川請示一節，其未見將規章明白參悟，以致如此錯誤。

3. 江川縣請解釋第二項：以編查完畢，應否編造戶籍冊及戶口統計表一節。查編組大綱第十五條，明訂整編完成後，應報全屬戶口統計表，鄉鎮保甲組織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名歷表等，以各二份呈報本廳審核，並以各二份分報該管團區司令云云。該江川縣長未將規章看明，率請解釋，殊屬錯誤。擬飭查遵規章辦理。至於清查戶口發生增減變動時，應就各屬戶籍原冊予以更正增補，續後仍由各縣妥為保存，勿庸呈報。

4. 維西縣長請解釋第二項：以該縣鄉鎮長甚少合於甄審規程所定之資格，而編組保甲。又係急辦之件，如無合格人員，則編組應由何人負責一節。查編組鄉鎮保甲，與甄審鄉鎮長資格，雖係同時辦理，究竟各為一事。緣編組大綱施行規則第四條內，明訂出聘任鄉鎮保甲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至甄審鄉鎮長資格一項，各縣應於奉到甄審規程後，即將規程刊則公佈週知，限公告一月以內，檢齊甄審人證件，彙送本廳審核，發給證書。所有規定資格

，甚屬寬泛，尤以規程第五條第四、五、七各項，相信任何地方均可辦到；并非先辦甄審，然後始由甄審合格人員辦理編組事宜也。

5. 維西縣長請解釋第三項：以該縣四五兩區，民盡蠻類，所有鄉鎮長均係土干把總充任；若俟呈報核准資格後，始得委充鄉鎮長，則夷地鄉鎮保甲應由何人負責云云。查編組鄉鎮保甲，無論夷地漢地，均係督飭現任鄉鎮保甲人員辦理。該縣四五兩區，原日既係土干把總充當鄉鎮保甲人員，則編組鄉鎮保甲，亦當然督飭該土干把總等會同該縣公立學校教職員等認真辦理。至於編組後之鄉鎮長資格問題，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凡地方士職祇須合於規定資格，當然亦同照章送審，不得歧視。

6. 江川縣長請解釋第八項：以統計戶口時，如壯丁而係現任公務員，教職員，保甲長，在校學生，或已他往之類，呈報壯丁人數時，應否將此類壯丁數除去，抑或併同填報一節。查戶口統計，并非征調兵役；凡在壯丁年齡之內，不論係公務員，教職員，或在校學生，保甲長，均須併同統計呈報，不得除去。如某甲在壯丁年齡內，担任公務員，而係職字者，則表中壯丁，有職業，識字者三欄，均應照填，不得僅擇一項身份填寫。至於他往一項，應視他往之久暫決定。如係遷往他縣，已經他縣發有門牌並登入他縣戶籍冊者當然應予除去以免重複至於各戶原有壯丁因貿易公務以及短期旅行暫時他往者仍應照實填計不得剔除。

7. 江川縣長請解釋第九項：以表冊印製困難，擬由省購用一節。查此次編組所用表冊，除門牌、戶長切結、鄉保切結三種，用數較多外，其餘應行填報之戶口統計表，鄉鎮保甲總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學歷表等，均用數較少，儘可自行比照規定款式，繪印填用，至於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各種登記表，登記冊，各級戶口異動呈報表，保甲編查冊，保甲異動表，遷移證等，係屬額資完畢，經常繼續應用表冊，各縣自行詳閱規章酌地方需要數量，就附近石印諸處印製，或刊刻印用，勿庸定須到省。

8. 江川縣長請解釋第六項：以異動表中，戶口、人口、口素質三欄之上季數，本季數，比較數各項，應如何填寫一節。查異動表係規定每季逐級呈報一次，即各保彙集各甲報告後，照填各保戶口異動表，呈報主管鄉鎮；各鄉彙集齊後，填具各鄉鎮戶口異動表呈報地方官署；各屬彙齊後照填全屬戶口異動表，呈報本廳及團管區司令部查核。至各該欄上季數本季數，係指上季及本季之總數，比較數係上季總數與本季總數之比較，如比較後數有增加，即填入增欄；數有減少，即填入減欄；并非各該季遷入遷出之混合數也。

9. 江川縣長請解釋第七項：以戶口異動呈報表中，人口素質欄分遷入，遷出，死亡三欄，惟遷入始分甲乙級壯丁二格，遷出死亡則各只一格，并不分級，是否遷入始分甲乙級，遷出死亡則否一節。查戶口異動呈報表中，遷入遷入死亡

，均應分別甲乙級；原表係手民錯誤。茲另印表式一份隨發，分飭各縣遵照辦理。又壯丁如係識字，而有職業者，則壯丁識字者，有職業三格，均應填寫。原呈謂如三格均填，數已一再重複云云；實屬錯誤，緣某地壯丁，欲明其識字者若干？有職業若干？自應分別填明，始能查考。雖三格填寫，該壯丁總係一人，並不因在三格填寫之故，而即成爲三個壯丁也。

10 曲溪縣長趙祖珍請解釋第一項：以戶口統計表，口數項下之本國現住開，內列公共處所，有職業，識字者，甲乙級壯丁等，此數項均係由普通口數產生而出，如各欄均將口數列入則不免重複；其普通口數，應否計除上列各項，或應全填而不計除一節。查戶口統計表口數項本國目現住節總數欄之總數，係由「普通」、「船戶」、「寺廟」與「公共處所」四蓋統計而得。換言之即現住總數內包含現住之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四種。原表在公共處所之下，爲一雙綫，因被手民印著，應予附介更正，因此錯誤，是以閱看時似與下列有職業識字者及甲乙級壯丁互相連接，但若加以研究，即知有職業識字者，及甲乙級壯丁三項，斷不能與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等蓋計總數也。蓋有職業，識字者，及甲乙級壯丁各欄，乃係區分人口素質之數目，并非總數之分子。不過藉以顯示某地有識字者，職業者，及甲乙級壯丁若干。既不在統計人口總數之內，自無如何重複可言。又戶口統計表口數本國他往開之外二區字，係外鄉鎮之誤應予

公報

附帶更正。

11 曲溪縣長趙祖珍請解釋第二項：以保甲姓名欄，甲長姓名既應列入，則戶長欄內應否列入？或聽其空缺；如應列入，則甲長姓名已佔二格，不免重複一節。查甲長格填甲長姓名，戶長格填戶長姓名。如甲長而兼充戶長者，則甲長戶長均應照填同名，不能因某戶長已兼保長，遂只填甲長格而不填戶長格也。如甲長本人而未兼充戶長者，則該甲長姓名，當然只填入甲長格，而不須再填戶長格內。如尚未分居之某戶，其長子充任甲長，次子充任戶長，則甲長填其長子之名，而戶長格則填次子之名也。反之如該戶之長子原係戶長，而又被選充甲長之職，則甲長戶長格內，均應照填其長子之名。總之戶長甲長，如爲一身份，其格內之是否填寫，須視有無此種身份爲斷。該曲溪縣長所謂重複云云。係屬錯誤之見，應予更正。

指令當甯縣據呈編組鄉鎮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一案飭七月二十日以前起辦具報由

呈悉。查編組保甲案令行亦已半年，該縣長所司何事，現逾限已久，亟待妥辦，爾難延誤茲據稱籌劃已熟，決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究竟如何籌劃，亦未申敘，其見辦事不力，玩忽要政，殊堪痛恨！除另案考核外，仍飭於交到時，即着手趕緊實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善，將應報各表及區域圖說，鄉鎮圖記印模等一次具報，以憑核發。懸案以待，勿再玩延，致干嚴厲！奉文日期，併准備查，仰即

遵照。切速，此令。

指令甯江設治局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

照由

呈及表圖均悉。查所呈多有未合，茲逐一核示如左：

(1) 該局此次編組保甲，僅查正戶口異動，並未變動舊時組織，本屬不合。惟查該局情形特殊，且大綱細則亦有通融規定，特准彙辦。

(2) 所報戶丁口數字，核與二十七年該局所查報者，大致不差。惟該局全屬共有二。九戶，丁口合計七。九八名，平均每戶僅三人有強，居戶之家庭組織，似此一般簡單，顯有不實之處。又甲級壯丁四六七名，乙級壯丁四八名，不能與舊報數字差少太大，且有虛偽不盡之弊，應飭翔實查覆，以憑核辦。

(3) 該局此次編組保甲所需經費，尚未超過標準數目，惟不宜由接管之戶籍費項下挪移，致牽舊案；應飭遵照定章統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並取據列冊呈報來廳，再憑核銷。且查此項戶籍費，該局前卸局長諷其鋪耗支貳百元，卒未將戶籍統計各表辦報，照章應予追還原款，以重公帑。除由廳另案再行催繳歸還外，惟此款既有關係，更不宜與本案經費牽連。

(4) 該局鄉保圖記，本廳未便代刊，仍應由該局自行於隣屬託人辦理較為簡捷。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除所呈圖表准予抽存彙辦外，合將開支經費清單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點，就日詳確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計發還編組甲保開支經費清單一紙

指令勸祿縣呈送該縣鄉鎮長資格甄審表冊証件請核示一案准予登記飭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員，資歷均尚相符，應准登記

，併飭照案呈驗證書，印花各費並取具相片，彙呈來廳，以憑填發甄審合格證書後，再行依法分別擇委。至尚未呈報表証各員，除經照學一員年齡核與規定不符外，其餘張祖武等七員，應嚴限補報證件轉報來廳，再憑核飭。仰即遵照，證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証件五十一份。

指令大姚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核飭遵

照由

呈及表圖均悉。查閱來呈，對於廢區經過，暨辦理門牌切結情形，均未據實詳呈，難資致證，應飭另文詳報，以憑核核。至所報各件，保甲組織大致不差，統計數字，散總以符，權准彙辦。惟新報丁口數字，比對二十七年該縣所查報者，計減少一千八百餘丁口，甲乙級壯丁一萬一千餘名，被縮數目如是之鉅，而來文竟未聲明原因，顯見忽視戶口，查報不實之弊，大有不合。除函請楚雄團管部，就近切實查

公牘

四五

覆外，仍飭該縣再行詳查具覆，用昭實在，以憑核辦。未報之保長姓名客履表，鄉鎮圖模各件。併飭查章一次呈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速！此令，各表存案。

附致楚雄團管區司令部公函一件

案據大姚縣呈報編保組甲經過，並遺具統計各表，祈核示到廳。當經核對廿七年度該縣查報之統計表所列數字，計減少丁口一千八百餘名，甲乙級壯丁一萬一千餘名，減縮數日如是之多，而來文又未將因果關係詳述明白，顯見忽視戶口查報不實之弊，除嚴飭該縣詳實覆查具覆以憑核辦外，相應抄同該縣長新舊案戶口統計數字對照表一紙，隨函送達，即煩貴部就近切實覆查，如果確有減少，并將減少原因，查明，詳叙見覆，以資考證為荷！再原表既據分呈有案，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致
楚雄團管區司令

附大姚縣新舊案戶口統計數字對照表一紙

項	舊案數	新案數	新案減少數	備註
戶口	一七二四一	一六八二	四三九	
男丁	五二四一九	五、九八二	一四三七	
女口	五一九一三	四七九一一	四〇〇二	
甲級壯丁	一三八〇二	三九六七	八三三五	
乙級壯丁	六〇三四	四五四五	一四八九	

附記 舊案係廿七年度調查戶口案，新案係本年度編查保甲案，丁口數字（新案）係現住與他往兩數合計

指令武定縣呈報編保甲情形一案核飭遵

理由

呈及圖表均悉。核查所呈各表，不免錯誤。如組織一項，規定以十為原則，少不過六，多不過十五為例外，該縣九廠，高橋、瓊江、三鎮均超過十五保，甚至廿一保；而近城，隆慶、南鄉甲保之數又不滿於六，此與定章不符；應飭各就已編之甲數，改合章則，又規定，一鄉鎮不得以數字命名，該縣四一鄉，竟取何義？似有未合，具見忽視原則之屬，應飭就地取名，以符規定。再如統計表內數字，按散合總，大多不符，併飭另行精確調製，以資統計。至圖說，畧歷，大致尚屬不差，暫予抽存待案。茲將統計，組織兩表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點，尅日更正，併將未報各件，上緊趕辦，一次彙報候核，切速勿違！此令。

計發還戶口統計表，組織報告表各一份

指令隴川設治局呈報該局有土司一人廢區

擴大大鄉鎮後應如何辦理一案飭另予名義

呈悉。查土司官職與自治人員之鄉鎮長，各司其事，其屬廢區以後，並不影響土司職權。該多永安縣除區長職後務

，應由該局長向該土司及人民等宣傳政府此次改編鄉保之意旨，以免猜疑。至所呈各鄉鎮長不敢與土司同列一層情事既屬如此查地方之事甚多，應由該局長審酌情形另予其他公職名義以安其心可也。仰即遵照妥為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峨山縣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核飭

遵照

呈及表圖均悉。查所呈各件，除組織表內之鎮邊鄉僅有四保，與章不合，應飭就已編成之四十五甲，按不得少於六之例外，改編為六保或七保，以符通案。又統計表內各團，散總數字，多有不符，應飭另行詳確查填外。其餘圖表，大致不差，應准抽存待彙。至新報戶口數字比對二十七年該縣所報者，計已減少三百餘戶，一千七百餘丁口；雖據稱緣於死亡遷徙，究屬籠統之言，并無實據，除已函請玉溪團管區司令部查實見覆外，仍飭翔實查覆，以憑核辦。合將組織統計兩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速！此令。

指令永仁縣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核飭遵照

由

呈及表圖均悉。查所呈各表，關於鄉保組織。尚能切合擴大本旨，應准備查。惟統計表內仁和鎮一團之丁口，數字，散總不符，應予發還查明另填。至新彙被縮戶口，雖不無原因，惟為數過鉅，似有不實不盡之處，所擬補救辦法尚屬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

必要，應飭限期分頭翔實覆查一次，以臻精確該縣長對於減少戶口，尚能重視，且見辦事認真，應即本此精神，敏確督查，并將未報各件趕辦報核，以憑彙辦。除將組織、圖說、鄉鎮保長姓名畧歷表各件，准予抽存待彙外，合將統計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戶口統計表一份，

指令瀘水設治局呈所屬登埂戶口不足應如

何編鄉鎮保甲一案飭遵照

呈悉。查該登埂土司地方，既僅有一百六十餘戶，依法只編為一保，其保長由土司或土舍充任，應由該局長酌量地方情形辦理，所請成立為特別鄉或保，由該局長直接指揮之處，於法無據，應不推行，又土司之原有職權，與鄉保長之行使職權，並無衝突防碍，亦應由該局長明白曉諭，俾自治保甲，得以推行盡利，勿得違誤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江城縣呈報編組保甲情形一案飭遵照

由

呈及圖表均悉。核查所呈各表，除組織表內之資賤鄉僅有五保，與不得少於六保之規定不符，應飭就該鄉現有戶口，以不少於六之數，將保甲另行照章整編，俾該鄉得有六保以上用符通案外；餘表大致不差，准予彙辦。合將原表發還，飭即遵照改編，併同未報之保長姓名畧歷表、鄉鎮長資格暨審各表，鄉鎮公所圖記印模，暨填發門牌，推行聯保切實

公牘

四七

各項詳情，據實剋期彙報，以憑核辦。再來呈文尾漏列發文日期，殊屬疏忽！合併仿知！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計發還組織報告表一張

倉儲

指令鎮南縣據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實積谷數

冊結一案令飭遵照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數目，散總各數，與結比對，雖無歧異，惟上年四月據該縣長結報二十七年實積數係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二京石，經核准彙入是年統計轉報在案，茲報二十八年積數，不能增加，比較短少至五千八百六十餘京石，殊為不合，惟據稱該縣因上年露雨為災，收成歉薄，不為無因，應從寬准予核彙，並仍遵照先令各令，迅將從優數，購填足額，其餘比照二核准年度調查戶口，應填糧增兩項，不足之數，差欠過鉅，應予中斥，所請展限，姑予照准，至本年秋收，務須如數嚴督催填足額，具報查核，勿再稍延至于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大理縣據該縣先後呈請借糧積谷並購

越米等情併案核定令飭遵照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糧價飛漲，民食恐慌，自係實情，所請將積谷全數借放，所借之款購米救濟秋收購還各節核尚可行

公版

四八

，茲再併案核定，除前經核准借放三縣及城區嘉洲鎮平糶三縣外再准於全屬平糶三縣，借放二縣，下餘二縣，俟至夏歷七月再行借放，用資接濟，並責成於本年秋收後併同前借放之谷，由該縣長將本息負責悉數收購還倉，不得藉欠顆粒，以重儲政，至購辦越米百石一節，前已商准總行長照辦，曾經以簡電飭知在案，應即派員逕向富行商洽辦理可也，仍將先後借放及平糶谷數分別列冊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鶴慶縣呈覆區長李慕白畏罪潛逃請通

緝一案飭將該在逃區長年甲面貌具報來

廳以憑核辦由

呈悉，查該已逃區長李慕白，既經該縣長查明，除沒收過境米糧屬實外，尚有擅自挪用積谷情事，殊為違法已極，應飭迅予查明該區長李慕白任內挪用積谷數目若干，有無家產可封，速覆再奪，至該縣長既經查明親米屬實當時既不拘案，復不飭取妥保，致使潛逃，何能辭疏忽之咎，應飭負責偵緝歸案究辦，所請通緝之處，並應飭將該在逃區長籍貫年甲面貌，開單具報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現任德欽設治局長劉子傑奉 省政府

令核准前呈德欽設治局緩填積谷暨將卸

局長周毓瓊補記大過罰金修倉一案轉飭

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該屬收成歉薄，人民飢荒，激起民變，懇請展緩抽填積谷，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屬情形特殊，且現在蠶民滋事，所欠填積谷二千五百餘京石，應難變通，飭俟地方平靖，先將所欠之數收積一半，其餘一半，准俟本年秋季收後，再行照數催填足額，用示體恤，至周卸局長並未遵照前令辦理，貽誤要政，姑從寬將該卸局長周毓瓊呈請補記大過一次，並照章飭撤罰金，如數咨交該局長核收，以作該屬建倉之用，等因，以四二四一六號分別令飭遵照，並呈報各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七八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處註冊，並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該衙任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外，仍將收到罰金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卸任德欽設治局長周毓瓊同前由

案查前據現任德欽設治局長劉子傑呈報該屬收成歉薄，人民飢荒，激起民變，懇請展緩抽填積谷一案，當查該局現既因飢荒蠶民滋事，准予變通，飭俟地方平靖，先將所欠之數，收積一半，其餘一半，准俟本年秋季收，再行照數催填足額，用示體恤，至該卸局長並未遵照前令辦理，致欠填甚鉅，實屬貽誤要政，姑從寬將該卸局長呈請補記大過一次，並照章飭撤罰金，如數咨交新任接收，以作該屬建倉之用，等因，以四二四一六二號分別令飭遵照，並呈報各在案，茲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一七八三號指令開：「呈悉。准如呈照辦，除飭處註冊並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新任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卸局長遵照，並將咨交罰金日期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兵役

通令各屬奉省府令發葉鳳鳴撰揭我全國壯丁書飭勸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由（登報代令）
丁書飭勸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由（登報代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七零三號訓令開：

「案據葉鳳鳴兩呈中簽壯丁多思逃避特撰揭我全國壯丁書，請翻印分派所屬壯丁，等情附呈我全國壯丁書五份，據此，合將原函及附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函及附件五份，奉此，合將原書印發，此令。
逕啟者近聞現我國中簽壯丁，多思設法逃避，不願應征入伍訓練，此種舉動，不但有碍抗戰工作，且影響前途甚大，鳳鳴本革命精神，不忍坐視殘賊，乃撰述「揭我全國壯丁書」一文，欲分派全國各地壯丁，因價錢高貴

公牘

四九

，不能多印，乃酌量付印多少分寄各省政府代翻印多張，分派貴省轄內所屬壯丁，望能曉以大義，免阻礙抗戰前途，諒亦 貴省政府樂於贊助也此致

雲南省政府主席大鑒

中國國民黨福建老黨員葉鳳鳴啓

勸我全國壯丁書

中國各省各地報館，轉全國各省各城市，各鄉村，全體壯丁公鑒選啓者，中國自軒轅黃帝開國至今，四千餘年，人民四萬萬餘萬，地大物博，天然錦繡河山，世界諸國，莫我若也，專制時代，君主霸權，用愚民政策，致我國民不知國家為何物，歷代相沿，而致國民思想錯誤，只知有家，不知有國，夫國家者，聯繫機關也，國民政府，是管理全國人民最高機關也，家庭是個人局部機關也，國以民爲主，民以國爲保障，是國家民族歸於一體，應互相聯繫，有國無民，內部空虛，雖大國，亦不足以禦外侮，有民無國，民衆雖多，既失國家最高機關之保護，雖有出類拔萃之人才，亦無所用，試觀我國淪陷區的民衆，現時失却本國政府的保護，受敵人的蹂躪踐踏，可想而知矣。

嗚呼，世界上，圓顛方趾，同是人類，只因國族不同，而受人牛馬奴隸，實乃痛心，日本三島，地狹人少，照現時比較，只同我國四川一省之土地及人數而已，從前且受我國教育與提携，得有今日之強盛，日本之強盛，是五十年前，明治維新後，其國民皆能認識國家之重要性，政府與人民能打成

公版

五〇

一片，其臻國家於強盛，且能伸手向我國暗偷明取，從前已失之台灣，高麗，及東北四省各地，尙未克復，現且踏者大步，向我全國各省強權以去，日本之敢放胆在我國橫行無忌者，是看錯我國民心理可欺，能照前時任其予取予携，致此泥腳深入，現時無法自拔，我國自抗戰至今，將近三年，所以不致亡國，且能愈戰愈強，將見敵人窮崩潰，是因國父中山先生起革命，我黨人將專制滿清政府推倒後，國民皆能認識國家之重要性，此次抗戰軍興，且得最高軍事領袖蔣委員長指揮得宜，各將士皆具犧牲決心，各省各地同胞，皆能自動踴躍參加抗戰工作，此種好現象是國家復興之先兆，近聞報載，尙有少數壯丁，因規避兵役，而向保甲長疏通說項，且有團隊因拘捕壯丁，而失第打死，此種情形，尙有思想錯誤之壯丁在焉。

中國土地，是我全體國民所公有，主權獨立與自由，是我全體國民所共享，日本現恃其武器之完備，欲強佔我土地，殺我老弱同胞，竄淫我少婦，捕捉我壯丁，搶劫我財物，毀滅我城市鄉村，存心滅我種族，分明是強盜，向人家打劫，此種強盜，人人得而誅之，我全體國民，應一致起來驅除此強盜，是以國民政府，規定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老幼者，留在後方生息；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之壯丁，皆當應征，分期入伍訓練開去前方殺敵，在此國難當頭，凡我國民，皆當具殺敵心理，即是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豈意尙有少數壯丁，竟以規避兵役聞，此種思想錯誤，應隨時糾正，現時中國之存亡，全繫於我全體壯丁之手，我全

國壯丁，若能一致參加抗戰，敵人豈敢橫，終被我粉碎，敵人有限，奈待佔我土地，利用我壯丁，去左手打右手，此時我全國壯丁皆當起而照顧自己門戶，切勿被敵人逐步侵入，萬一不幸被侵入，那時悔之莫及，願我全國親愛壯丁，中簽者，快將家事交代，收拾行李，跑到征兵所去訓練，勿再逃避，自失機會，我知逃避之壯丁，是因貪生而怕死，鳳鳴不敏，再將壯丁逃避之心理，分別解釋之。

第一是抗戰生存之壯丁有榮福，此次壯丁，因救祖國救家鄉，而參加抗戰，人格之高尚，身價之重大，實當平當當兵者大不相同，自抗戰以來，前方將士，受海內外各界人士及外國人之愛戴與慰勞，不勝枚舉，軍人家屬，受政府之優待與眷注，是可知參加抗戰之壯丁身價之重大矣。

將來敵人趕走，將士論功升賞，那時馬上錦衣回鄉，不但全家之福，亦全鄉之榮也，此時參加抗戰之壯丁，是時勢造英雄，促使全國壯丁，有機會去求功名，古人云：『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又云：『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我全國壯丁，欲求捷徑之出路，須趕快去參加抗戰，將來定能顯耀鄉邦，願我全國壯丁，勿放過此抗戰機會，速起而趕走強盜，即是自己求功名好出路，此是抗戰生存之壯丁得到無窮榮福也。

第二是死後有幸運，此次參加抗戰之壯丁，假使不幸被敵人打死，亦死得其所，世界人類，誰能不死，一歲不死，百歲則亡，死之目的，最難求者，是死得有聲有色，昔者關公岳

飛，皆因抗敵而死，至今千百年，廟宇堂煌，歷代人士拈香敬拜。此次參加抗戰之壯丁，假使被敵人打死，將來政府亦能照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辦法，列名造紀念墓，立紀念碑，建忠烈祠，永垂不朽，受歷代中外人士敬仰崇拜，古人云：『一命有輕於鴻毛，重如泰山』，假使壯丁不去參加抗戰，忽然病死不但無人相識，死後不值一文錢，若去參加抗戰，死後是救國英雄，芳名頌於後世，中外人士皆能認識敬仰崇拜，家屬亦能得到政府撫恤金慰藉金，是參加抗戰之壯丁，假使肉體死去，抗戰精神，是永遠不死，既然得到有價值而死，實不幸中之大幸也。

總言，此次參加抗戰壯丁，是生者榮，死者幸，故勸我全國壯丁，速下決心去抗戰，將來是有功名，請不致落空，願我全國父老昆弟諸姑姊妹，速勸適齡壯丁去參加抗戰工作，莫不致被敵人逐步侵入且能驅逐敵人出境，若再猶豫觀望或逃避，不幸被敵人侵入，鴉狗亦難幸免，那時老淚橫流，呼號痛哭，亦無濟於事，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諱也，見義不為無勇也。』現時適齡之壯丁皆是年富力強，血氣方剛者，若不乘此抗敵好機會去奮鬥，是無勇也。

今日是世界勞動節紀念日，鳳鳴作此篇勸告文，是希望我全國壯丁，能留青史俟後世來紀念，以鳳鳴奔走革命三十四年，現年已老，何以心尚未老，仍欲與敵人拚命，是不忍祖國河山破碎，被敵人踏入我土地，來強暴殘殺，在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是我國民，一息尚存，皆當起而盡力趕走敵人，遠

到抗戰勝利，革命成功爲目的，方不愧爲軒轅裔，死後亦免無顏見我祖宗於地下矣，詩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父母之邦，不可辱也，敵人之仇不可忘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一份子葉鳳鳴勸射忠告

衛生

訓令各屬奉令飭預防騾馬假性及痘病暨隨

發診療概要一份轉飭遵照由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醫字第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公函馬途(一九)丙三二零九號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陳厚修呈稟稱爲本校獸醫院在臨床上發現假性皮痘病患馬數匹，亟應嚴爲預防，以杜傳染，查黔省各地國獸醫對於民間馬匹慣用一種割結法(淋巴腺摘除術)施行時，不知消毒滅菌，多由創傷而感染本病死亡率甚大，茲爲預防并撲滅本病起見，擬懇 鈞部轉咨 黔湘兩省政府通令各縣嚴禁國獸醫不事消毒施行割結(割結法)同時飭令各縣國獸醫自費來校受訓，學習外

科消毒法，及治療常識，以期減少民馬之損耗，謹檢同假性皮痘診療概要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假性皮痘殆爲不治之症，一經流行，爲害甚鉅，亟宜嚴加防範以免損失，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假性皮痘診療概要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咸爲宣傳，喚起民間注意預防，並嚴禁國獸醫不事消毒施行割結，如有願受訓之國藥獸醫可即逕往安順該校受訓，並祈見覆，至該公函，附送假性皮痘診療概要一份，此致等由准此，查馬騾之假性皮痘與真性皮痘，本省亦時有發見，輾轉流傳，爲禍甚烈，國藥獸醫不知病原係由病菌傳染而來，(依照皮鼻疽及一般傳染病之預防法多將患畜撲殺燒滅所經用之底舍器具應用藥液嚴密消毒或燒棄之)尙常收留此項患畜施行割結治療所用之器具等又未經消毒復又施用於其他馬騾者如此接觸，傳染蔓延，爲害甚巨，准函前由，令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各縣一體遵照取締，以杜傳染，而免損失，假性皮痘診療概要一份隨發此令」。

等因；奉此，令將診療概要以月刊代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取締，以杜傳染爲要！

附印發診療概要一份

假性皮痘診療概要

病性及原因——假性皮痘正名爲腺行性淋巴管炎歐洲及日本東北部常有本病流行我國以往在臨床上尙未發現

本症爲馬族動物之侵性傳染性感染病其原因爲分芽核
症候——以發皮下淋巴管及馬淋巴腺之化膿性炎症爲
特徵。

3 實例——本年二月間貴州安順陸軍獸醫學校附設獸醫院
在臨床診斷上發現本病患馬數匹徵候大致相同爲額凹下
頸鼠蹊等淋巴腺完全腫脹或結節（痔瘡）繼變爲潰瘍腸
，出黃白色膿汁鼻精膜潰爛有污穢膿樣鼻漏取膿汁鏡檢
見有分芽核

療法——本病與皮膚疔爲始同不治之症茲將比較有效良
法分列於次

- (一) 施有牙術消除變毒之淋巴管及淋巴腺
 - (二) 潰瘍面施行縫絡
 - (三) 淋巴管不易剷除者塗灰白水銀軟膏
 - (四) 內服總化毒
 - (五) 切開新淨結節採取膿汁加約四倍之鹽充分振盪以之
後放過二十四小時再以〇、五%石炭酸生理食鹽水
二〇、〇託帶之注射於患馬皮下。
- 預防——可照皮膚瘰癧及一般傳染病之預防施行。

團務

訓令各屬各保衛營奉綏署令策進國民精神

雲南民政半月，第十七、十八期合，

總動員等因一案轉令遵照由（登報代令）
爲遵令遵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政宣字第一一九三號訓
令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八日秘訓字第四一三號
咨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開：『國民精神
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
力，頗著成績，惟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趨重都市，
而忽畧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畧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
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
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
尙不甚了解，即所謂領導社會者，亦多漠焉置之，而都
市之實質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
能因精神總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促進實際運動，爲我
國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尙實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速
動實施前經國民革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將領內訓切
言之，際茲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僞之政治陰謀，積極
活動時期，倘非國民精神總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
，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界，共喻斯旨，益加踴躍
，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
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
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
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悉心籌察，切實辦理，

公領

五三

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動當地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分單外，希即查照辦理，並飭所屬切實注意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指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咨用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令。

通令各保衛營長七八兩月撤革人員不得錄

用由（登報代令）

爲令知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五四號開，案查撤革人員不得選予錄用，曾經通令遵照，並按月行知在案。茲將本年七八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名事由開單令知以免混淆。除分行外，合將名單檢發，仰即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單一份，奉此合將名單附刊登刊代令仰該營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列名單一份

茲將本年七八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姓名事由列後。

計開

楊益 補充第三大隊第一小隊准尉特務長乘機潛逃撤職緝

公嶺

五四

吳定邦 思晉工兵營第二連中尉排長因謹解行款赴省在途叛逃撤職緝究

黃昌明 獸醫院二等獸醫佐久假不歸撤職

曹永寬 憲兵學校第二中隊代理准尉特務長服務懈怠行爲不檢撤職

董文彬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准尉特務故潛逃撤職緝究

投世安 第六十軍第一〇八〇團機槍一連少尉排長同右

左鎮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品行卑劣嗜好深重撤職

楊光沛 第一獨立大隊少尉服務員藉故潛逃撤消名額

馬克俊 易門中隊長上尉分隊長因案撤職並處以有期徒刑四年

劉開德 易門中隊代理少尉分隊長因案撤職，並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

奚鳴一 補充隊幹訓總隊第一大隊三區隊代理上尉區隊長藉假不歸撤職

楊錦 憲兵第三區隊上尉區隊長因案撤職

金學全 第五分校十六期學員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長行動乖張撤職

李澤 第五分校幹訓第二大隊少尉區隊長乘機潛逃撤職

華士鈺 第五分校教育處器材管理員久曠職責撤職

郭晏華 第一集團軍軍官訓練班第一區隊少尉服務員藉故潛

逃撤職緝究

馬雲軒 安寧中隊准尉特務長久不到差撤職

姜仁文 高射砲大隊第七連准尉特務長藉事逃撤職緝究

李朝儀 補充第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積廢職守久不歸隊撤職緝究並追賠軍費

鄧沛洋 補充第三大隊二中隊少尉小隊長品行卑劣撤職永不錄用

辛朝漢 第五分校十六期第一中隊中尉區隊長借假潛逃撤職緝究

胡培禮 思普工兵營三連署理准尉特務長智逃撤職

張不塵 護衛獨立大隊機槍連准尉暫代少尉排長藉故潛逃撤職緝究

董國棟 大理中隊中尉分隊長嗜好太深野蠻懶惰撤職

顧占雲 威信中隊中尉分隊長久假不歸撤職

高富華 寧江中隊代理上尉中隊長學術生疏精神萎靡撤職

湯武英 寧江中隊署理少尉分隊長久假不歸撤職

張維靈 砲兵團准尉服務員乘間潛逃撤職緝究

朱元凱 第五十八軍十一師政訓處第二科同少校街上尉科長言語荒謬行動乖張撤職緝究

劉光彩 第二獨立大隊第三連連長畏罪潛逃撤職緝究

趙正喜 第五八軍野戰團排長包庇贖竊行竊撤差

胡興汝 獨立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分駐觀山行為種種不法撤職

顏偉廷 江川中隊少尉分隊長品行卑劣不盡職責撤職

雲南民政半月，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共計三十三員

訓令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中校以下官佐在

抗戰期間暫以軍委會佈達之任官令為憑

由 (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六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一字第八一八號內

開：案查抗戰期間，中校以下軍官佐，敘晉官位，先由

本會核定，以任官令佈達，俟再案轉呈國府任命，歷

經辦理在案，值此長期抗戰，人事遷調，部隊移動，頗

發官狀，寄遞不便，為尊崇官位以昭慎重起見，所有中

校以下官佐先以本會任官令佈達者，茲經決定案轉呈

國府補任在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並即以本會佈達之任官

令為憑，不另發任官狀，一俟抗戰終止復員後，遇中校

以下軍官佐之敘晉時，再照規定辦法，呈請國府頒給任

官狀，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營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各保衛營奉 綏署令核定戰地國

民兵團與普通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各

項通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

公函

五五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咨役組字第二四二號代電開：據滇軍區轄奉擬一電，請示戰地國民兵團組織，是否與普通國民兵團相同，成立後教育管理，是否仍由管區辦理等情，業經本部核定戰地國民兵團編制完全依照服役而定。本部二十八年戊戌月家役國代電，已有規定，其組織與普通國民兵團相同，教育管理，依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團國民訓練法第二（二）（五）條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由管區，在戰區司令長官督導及各正規軍游擊隊協助下直接辦理，除電復贛軍區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雜件

呈報省府關於瀾滄二七兩區改爲設治局

一案經省府現在據辦情形祈核示由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字第九一六號訓令，據第二積邊督辦揭發呈報，沿邊開發事業計劃方案，飭由職廳會同外交辦事處議呈等因，當經會同職廳簽奉

公牘

五六

鈞府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批示關於瀾滄縣之二七兩區改爲設治局一册，亦准如呈由廳令行瀾滄縣長將該區戶口財力，詳細查明，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奪。等因；當經抄同原計劃方案內等四項送縣備防，令飭瀾滄縣長務德榮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迄未據復，嗣於民國廿七年三月，據瀾滄縣西盟縣佐何志，呈請查案將瀾滄縣之二七兩區改爲設治局，以固邊圍等情前來；復經令飭瀾滄縣長李文新併案查復亦在案。旋據該縣長遵令查覆該兩區戶口，共九千餘戶，條根八十餘兩，是戶口一項，雖可設治，而財力不足，對於設治要素，實未具備，似無設治之必要！但西盟縣依原呈內稱：二七兩區，年解縣府經費，共銀幣九千餘元核與該縣長所呈僅納糧八十餘兩之語，各不相符。如財賦果年解新幣九千餘元，其財力已不薄弱，惟雙方所呈孰實孰虛？殊難懸揣，特抄發備督辦建議原案并檢同瀾滄李縣長原呈何縣佐原呈及畧圖各二件，令委二十七年委派之第九區政務觀察員張定華，就使前往詳細查明專案陳報，以憑核辦。殊該張觀察員出發視察，到達瀾滄後，即行踪不明，此案卷宗，亦未據呈報，曾經職廳通令各屬嚴密查報，仍無下落。曾將該員撤職，聽候查辦，暨失蹤情形呈報鈞府備案在案。旋又於二十八年九月，據西盟縣佐歐陽琪呈請設治前來，復經令委瀾滄縣特種稽查員彭劍，前往就近將瀾滄縣屬二七兩區，區域，戶口，人丁，財賦，暨有無設治必要，分別查明，詳實呈報，以便參考去後；茲據呈覆稱：

「呈爲呈復事：查去歲職呈報飭查西盟應否改設治一案，頃奉，鈞廳指令委三字第四四一號畧開：此案原卷既

料能查收到。應將濶治縣二七兩區之區域戶口，人丁，財賦，及有無設治之必要，迅速查明呈報。各等因；奉此，查本案原卷，昨准寧海彭縣長公函第三九號覆稱：此項奉宗，並未收到。等語……竊以但得實地考查，雖無原卷參考，似無大碍，前呈理想意義，即指足備供參考應否設治之資料，亦即所示區域，戶口，人丁，財賦之類是也。現已考查完畢，分條呈明如下：（一）區域。查濶治縣府設第一區之蔡明塘，居七區之中心點，二七兩區又在縣府之西南，第二區之東西南北徑，各約百七十八里，由站十之八，壩站十之二，全縣比較，以孟連鎮為最繁榮，第七區居第二區之北，東至西約二百餘里，南至北約百五十里，由居十之八九，比較以西盟叭瑟戶口最多，南區北，均與英國交界。（二）戶口：據縣府調查案，二區共計六五七九戶，其中孟連為土職官撫所住，約貳百戶，七區共計一六九一戶，土司職李保代理，住西盟，約百餘戶，查西盟在近百里內，除每年三四月烟會外，平日則外人少於來往，縣治力量，亦難達到，（因野有常倫殺人頭）（三）人丁：據縣府調查，二區之男，一二八六一人，女一三二九九人，七區之男三三二一人，女三三三六三人。（四）財力：每年負擔行政費，二區一三二八三元，七區三七五一元，俱年年尚敷不足，按兩區實際，二區多擺夷，喜居壩子及河邊，均有田種谷米，七區盡山，故多耕種裸黑，喜

居山坡，無田，皆開山地，種烟為生活，視其衣食住行之簡陋及年年拉秋，是七區財力，比較不如二區之富。（五）田賦：二區獨土司刀宜撫派派戶口三十四石六斗，折條四十一兩七錢，皆派在田畝，七區共二十五石，因無田，係鄉長戶口，轉派人民。（六）風俗：二區多擺夷，性純胆小，信佛，七區多狂魚，黑，除野性野，好鬥，偷人頭外，其餘皆能守法。（七）印像：設治實現，劃去二七區，濶治縣府地點，遂偏於極西，官紳均謂有碍行政皆其次，惟劃去經費，牽動全縣預算，縣治設治，雙方經費，均有不敷，必追加人民負擔，人民不願，固是情理，惟多設官，對土紳不妨礙，常用逃亡生髮等語恐駭，殊屬可厭。（八）利害：查西盟地方，五金礦產俱全，外人垂涎日久，且邊地野莽，尚未歸順，縣府則鞭長莫及，縣佐又力量無多，果能增設要職，不備能鞏固邊防，且能招撫野莽，貫徹禁令，是改設設治，早應實現，惟因目前治值辦理征兵，禁烟，催收食谷，及餘額烟同時并舉之後，每見起造人家，多半停工觀望，而外人乘機鼓動人心之消息，又不時傳來，若再改設治，增加負擔，誠恐人民誤會，愈促遷亡之決心矣！況七區除烟外，別無生產，以後禁令實施，人民之去留如何，尚不可知，是設治又不能不諒從緩也。（九）建議：查濶治新查戶口，統計三六一六一戶，其壯丁之多，已可想見，因文化不開，未經訓練，每令出兵

，視如極刑，如果就地訓練，召集不難，俟教有相當知識後，調遣何處，當不費力，值此國難嚴重，邊防吃緊之秋，擬請軍中商議，呈請中央籌給軍餉，增設邊防司令，召集本地壯丁，認真訓練，駐紮沿邊一帶，有事可補充前方，無事則鞏固邊防，野社畏威，不難收服，不獨使有用壯丁盡得効命，而邊防勢力，益加鞏固，即禁令更不難以澈矣！所有呈設邊防從後，及請設邊防司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辦理。再今年彌治烟會，不似往年安全，因辦作商人趕會之匪不下二三百，各人均帶充分武器，現在南本，（石土司地）西盟大開賭場，加以野匪多事，（已燒木莫營盤）故真正商人去而復返者甚多，均料匪若輸錢，不無可慮，果有相當兵力，絕不如是也。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所呈，除關於匪份行商，在南木西盟大開賭場，野匪多事各節；另案辦理外；綜核該委呈覆；具陳不能設治之原因，其查勘結果，則建議呈請中央，增設邊防司令，訓練壯丁，鞏固邊防。而戶口財賦又不見充足，殊乏設治之重要條件！且現值抗戰緊張期間，該西盟地方，又地屬邊遠，兼以鄰近英緬，野匪尚未收服，一旦設治，誠恐引起無理糾紛。且本廳前奉省令調整全省區域時，業經呈以各屬縣等，由於民國廿五年五月，依照部頒省市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統籌改訂，除河麻兩對汛及各設治局外；共分為三等，現在各該縣推行新政，尚無困難前於

公牘

擬呈縣各級組織概要實施計劃時，並已決定不再變更在案。西盟設治，擬不再議！至所呈縣府廳長莫及，縣佐力量無多一層。蓋因前彌治縣長李文新借一縣政會議，將本廳頒行之縣佐與區長權限行文規程，根本推翻，將政府授與縣佐之權，剝奪殆盡所致，曾經嚴令新任縣長陳嘉驥，立即取消該次縣政會議報核在案，尚未據覆，擬重申前令，以提高縣佐職權。俾邊政能推行有利。至該終委所呈建議增設邊防司令一層，現已奉准在該區設立思普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請擬不置議。應俟該思普區行政督察專員設立後，再將此案令飭考察籌防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暨奉宗散失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訓令各屬奉 省府訓令飭查禁各地國醫砥
柱月刊分社及其刊物一案通飭遵照由
(登刊代介)

為通令飭遵事：案奉

一案准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秘稱字第四三五號訓令開：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渝警字第二四五號咨開：「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據中央國醫館四川省分館館長呈，為接北平寄來之國醫砥柱月刊一冊，特刊一張，及啓事志願書等件，內載積極徵求社員及組織分社，並列

有本省各分社籌備主任姓名，該社雖純係學術，惟既在偽組織之下藉事活動，難免不淆亂聽聞，且為敵人利用作漢奸宣傳之工具，請嚴令通飭各縣警團一體一律查禁等情；是否應予查禁，請核復等由；附月刊等件；此准，查該社各地分社組織不止四川各縣，所發行之國醫砥柱月刊，雖曾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二月間核准登記給證有案，但其封面上角既載有：「北京臨時政府內政部備案特給第十六號証」及所印社員相片，其籍貫復間用偽組織省市縣名稱（如奉天北京等）實屬淆亂聽聞，自難保不為敵人利用作漢奸宣傳工具，該項月刊及該社各地分社組織，自應嚴予查禁，以正紀綱而杜流弊，除註銷該月刊登記並查復及分行查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其已成立分社者勒令解散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查禁，切切！

指令耿馬設治專員張廷鍾呈本屆中英會案請免該專員前往一案照准飭知由

呈悉。查所呈該專員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始行奉到派往會辦中英邊案指令，即行起程，而會案之期已過各情，核查原

雲南民政半月刊，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文日期，係二月四日專電，四十在西密通利便，何至延遲一月有餘，始行寄達，殊不近情，具見藉詞推諉，應予申斥，惟現在會期已過，所請免予前往會辦之處，姑予照准。至關於該屬邊案卷宗，俟本屆會案完畢，應即由該專員派員前往接收具報，事關重要，勿得違誤干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轉飭知照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一四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渝民字第一零三七號咨開：「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電，以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設事務員，是否即辦事員，為委任官職，或係僱員性質一案，當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公啟

五九

指令昌寧縣呈復厲行保甲清除盜匪辦理情形一案飭遵照

呈件均悉。查所呈厲行保甲，清除盜匪及列舉興革事宜十三項，佈告縣民遵照奉行各情，具見該縣長勤政愛民，興利除弊，治求革新，深堪嘉許，既經集會議決，分別令行，核無不合，惟際此非常期間，後方治安，極關重要，仍飭查遵前令，切實奉行，勿得稍涉文飾，空務虛表，是為至要，除將呈件存查外，奉文日期併准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各屬奉 綏署 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飭遵照一案轉飭一備遵照

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飭遵照一案轉飭一備遵照（登刊代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滇黔綏署公署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秘訓字第五九五號訓令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文字第八四二八號訓令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施行以來，有經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採納各方意見，允其局部變通者，亦有根據事實需要，隨時以文電補充者，茲

將該辦法大綱，各項條文，加重檢討，其事實上已有增改，或尚有未盡妥愜之處，均正式予以修改，俾符實際，而利推行，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大綱，令仰該 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此令。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同保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次

(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次

(丁) 其有家屬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戊) 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至各組合舉行月會日期及時間如有特殊情形時准予酌量變通辦理

二、國民月會日次

(甲) 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乙) 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對於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亦可徵引以求講解內容之充實

(丙) 報告 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丁) 提議 參加人對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如有意見得提出討論

三、月會特導

(甲) 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保為保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列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 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 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區長及鄉(鎮)長應與盡力協作

(丁) 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全國月會於二十八年五月二日一律開始舉行

訓令各屬奉國選總所令奉 國府令轉奉中

央決議尊稱 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一案

通令遵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國選總所民總字四一八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滄文字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滄發字第三七零號公函開：「本黨 總理孫先生

，倡導國民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

，謀世界之大同，求國際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萬世

，凡我國民，報本追遠，宜表尊崇，茲經本會常務委員

會第一四三次會議一致決議，尊稱 總理為中華民國國

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遵照令全國一體遵行」等

公願

六一

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綏遠省境內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飭轉節知照一

案通令知照由（登刊代令）

案奉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滄民字第零八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五〇二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滄文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查綏遠省境內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佈，即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爾察布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人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本會會址暫設於扎薩克旗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之盟長札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望相當之人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陳明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委員長因事不能

第八條

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常務委員應常川駐會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並監督
所屬職員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到會執行職務時得自
行委託相當人員駐會代理之但須呈報主管長官核
准備案

第九條

本會分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會議紀錄文書編
譯及考績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自治計劃及法案章
規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水利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游擊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改良牧畜及公共衛生等事項
建設委員會 掌管關於建設及建築事項
振濟委員會 掌管關於振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財務委員會 掌管關於公款之出納保管公物之購
置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並辦理會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各委員會除參事處外內分科辦事秘書處
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其他各處各委員會應斟酌
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簡派)

各處主任各一人(荐派)

各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荐派)

秘書四人(荐派)

參事四人(荐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員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遴派具有相當
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就各盟自治人員中派充之常
川駐會代表各本盟接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雇員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
指撥之但每月開支須受中央指導大員之監督考核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辦事大綱並會辦細則由本會
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
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公版

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二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五〇一九

號訓令，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社會工作人員

訓練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

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及分令各廳外，合行抄同原令附件

，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登原令及附件各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仰即

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訓練辦法一份

計抄原令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渝(二八)

舉一七五四號公函開：「查憲政行將開始地方自治亟待完成

縣各級組織綱要又施行在即各種人民團體各種社會事業自應

普遍發動及時推進所有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亟待大量訓練爰經

中央社會部會同各有關機關擬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種

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中央

社會部查照轉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辦法全文

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及主管部會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登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原訓練辦法一份。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

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及發展社會事業起

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1. 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

2. 人民團體之書記及工作人員

3. 各省(市)縣(市)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之主管人員

4. 各種社會事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

練者由中央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屬於地方訓

練者由省市黨部會商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

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尚未成立時會商省市政府辦

理

四、全國性及全省(市)性團體負責人員書記及工作人員省

(市)縣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主管人員中央主辦之社會事

業工作人員由中央訓練除由地方訓練

五、各級訓練內容分左列四種

1. 精神訓練：注重忠黨愛國意識勞動服務精神與健全辦

格之培養

3. 政治訓練：注重本黨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一般政治常識之認識

3. 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討及有關業務技能與常識之充實

4. 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軍事動作之訓練及整齊嚴肅確實迅速等生活習慣之養成

六，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得依事實之需要按其性質分組爲之其教材須注意各種技能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七，各級受訓人員各調訓與招收兩種

1. 調訓人員得在第二條所指定各項人員之現職人員中分期抽調

2. 招收人員除第二條所指第一、三兩項人員外得按各種業務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之

八，各級訓練期間定爲一月至三月

九，各級訓練人員於訓練期滿經考查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及格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主管機關

備案

十，各級訓練在受訓期間對於受訓人員應嚴加考查如調訓人員不堪造就者得由訓練機關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服務團體予以撤換招收者得停止其受訓

十一，各級受訓人員在受訓期內之膳食服裝書籍等概由訓練機關供給調訓人員在調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十二，各級訓練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經費屬地方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經費或由各省市黨部會商同級政府籌撥之

十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之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十四，中央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中央社會部分配工作地方招收訓練人員由地方政府分配工作

十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 載

雲南省民政廳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抗戰軍興，本省成爲後方重鎮。

主席辦公，以爲抗戰建國，必先建設地方，而建設地方，更應先從清查戶口健全保甲的基層着手，所以在二十七年，就有保甲戶口的編查，時經兩年，大體已告完成；惟因地方官吏督責不嚴，宣傳不周，致使一般人民對於保甲意識還未十分了解，成績沒有多大表現，更因區公所制度法久弊生，實有改善之必要，特制定雲南省鄉鎮保甲編組大綱及施行細則，公佈施行，以廢除區制，擴大鄉鎮，重新整編保甲；並一面改局爲科，嚴密縣府組織，使本省縣制從此革新。現當推行之際，本廳長特就地方各級人員和一般民衆對於保甲應知應行事項，剴切佈告，望我各屬地方長官鄉保人員和各界民衆，即知即行，各本職責，共同努力，以完成此抗建偉業的基本工作。更盼地方紳耆及有識人士，本敬恭桑梓，愛國愛鄉的大義，對於鄉保職務踴躍參加，茲將應行佈告事項列舉於後：

一 認真清查戶口換發門牌 本省各屬戶口在民國廿七年，雖經徹底調查，但多未辦戶口異動登記，此次整編保

甲，第一步就要據根前次調查原冊，逐戶清查，把增減人口，詳細更正註明，不准有一丁一口的隱瞞遺漏，等到保甲編組完成後，並要另發門牌把戶內所有人口數目，一律記入，以後如有變更，就由戶長報明甲長，按實記載牌內，等到一年過完，又將門牌上人口增減的結果，清算明白，再從新記入下一年的新門牌內，此項門牌大家也要注意保存懸掛，不得遺失毀損。

二 填具聯保切結實行連坐 各鄉保在清查戶口保甲編組完成後，要接着督飭各甲民戶，填具聯保切結同甲居民，共具一張，由甲長人民共同蓋章，逐級轉送地方政府收存，以後凡具過結的各戶，都要共同負責，彼此糾察，如有不法事項，都要互相檢舉，務必做到一甲以內，沒有一個壞人存在；外來的漢奸盜匪，也一個不能混入，如同甲某戶有奸匪寄跡，已知而不報，則甲長和同甲各戶，均應受連帶處罰，至於新戶遷入，沒有和他聯保的，就由新戶戶長，自具戶長切結，列爲監視戶，由甲管甲長保長加以監視。各鄉保人員和民衆人等，應互相勸勉，互相糾察，共維地方的永久治安。

三 照章編組鄉鎮保甲 戶口清查完畢，應照着編組大綱

和施行細則的規定，由戶而甲，由甲而保，再由保編組鄉鎮，順序整編，關於保甲組織，要本着十進的原則，如有情形特殊，也可酌量增減，但不得少過六戶六甲，多過十五戶十五甲。至於由保組編鄉鎮，就要斟酌情形予以擴大；但也不可超過十五保的範圍。望地方人士，對除舊有區域成見，一德一心，把這個制度樹立起來，則縣政進步，就可日起有功了。

四 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是表示戶籍的動態，應該經常工作，時時刻刻，都不能停止間斷。此次清查編組後，就要立刻繼續辦理，民間凡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以及嫁娶情事，應即日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記，當甲長的人，並要時刻注意考察，如有民間發生異動情事而不報告的，就要督責他報告，不得因循，各保保長每在一季終了，要核算各籍登記數目，編製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呈報鄉鎮長，鄉鎮長又彙集填製鄉鎮戶口異動呈報表，呈報縣政府，並轉本廳核辦，對於遷入徙出的居民，尤要認真收發遷移證，不得稍有疏忽！

五 按月舉行保甲月會 保甲月會，是國民精神動員，改革以往風習。提起人民朝氣的好集會，并可藉此宣傳政令，排難解紛，聯絡感情，用意非常深遠。各鄉鎮長定

要督飭各保，認真按月舉行，並須切實遵照月會須知，講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和地方生產建設，防匪保安，戶口異動登記等要旨。使國民對於各要政，都能了解奉行，講述以後，即確實清點人數，檢查武器。各戶戶長都要按時到會，不得遲延規避，或派婦孺充數，各鄉鎮長負考察各保能否實行的責任，尤應分次輪往各保指導。

六 實行鄉保公共遺產 經費為辦事的命脈，我國天產豐富，各地皆是，各鄉保應參酌當地環境，就造林墾荒提倡農村副業，改良水利舉辦各種合作社等事中，分別選擇，利用農暇，通力合作，共同辦理，即以將來所得利益，作為鄉保經費，和辦理建設事業之用，祇要領導得法，二三年後，鄉保經費可以自給，自無再取之人民，五年以後，并可進而辦理鄉保建設。事在人為，希各鄉保人員努力奮幹。

以上所舉，概屬鄉保重要工作，除督飭各該管地方官認真考核具報，暨派員視察外，合行佈告，仰全省鄉保人員地方紳民，一體遵照勿忽！切切！

此 佈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記附	件發	件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50	2122	星	各				
	74	23	咨					
	89	43	公函					
	194	210	訓令					
	856	93	指令					
	4		委令					
	17		任狀					
	158	48	代電					
	11	56	電報					
	72		批示					
	266	626	便函					
	2850		佈告					
			證書					
	8902	2851	計	合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造

記附	件發	件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21	2135	星	各				
	99	31	咨					
	83	48	公函					
	514	213	訓令					
	429	99	指令					
	1		委令					
	8		任狀					
	175	33	代電					
	16	101	電報					
	52		批示					
	503	255	便函					
			佈告					
			證書					
	6639	2968	計	合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造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附	發件	收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03	1847	呈	咨				
	76	18	咨					
	83	38	公函					
	5130	250	訓令					
	336	112	指令					
	5		委令					
	4		任狀					
	148	37	代理					
	19	51	電報					
	75		批示					
	126	208	便函					
			佈告					
			證書					
	6110	2536	計	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H

遺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附	發件	收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15	1958	呈	咨				
	71	22	咨					
	136	48	公函					
	739	177	訓令					
	357	71	指令					
	2		委令					
	3		任狀					
	242	51	代電					
	21	62	電報					
	59		批示					
	216	244	便函					
			佈告					
			證書					
	8812	2633	計	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遺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四月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七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附記	發件	收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42	2550	呈	咨				
		84	14	咨					
		163	51	公函					
		5472	268	訓令					
		378	91	指令					
		3		委令					
		5		任狀					
		167	29	代電					
		45	92	電報					
		73		批示					
		262	164	便函					
				佈告					
		39		証書					
		6834	3259	計	合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五月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附記	發件	收件	別發收		類	文	件	數
				呈	咨				
		145	2891	呈	咨				
		128	19	咨					
		180	72	公函					
		5095	286	訓令					
		516	68	指令					
		4		委令					
		8		任狀					
		148	53	代電					
		34	65	電報					
		69		批示					
		201	224	便函					
				佈告					
				証書					
		7058	3678	計	合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四月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造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造

雲南民政廳二十九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記 附	件 發	件 收	別 發 收	
			星	各
	120	2128		
	98	16	咨	
	85	55	公函	
	6310	244	訓令	
	44	83	指令	
	1		委令	
	5		任狀	
	80	38	代電	
	11	48	電報	
	53		批示	
	276	237	便函	
			佈告	
	7842		証書	
	15321	2849	計	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造

雲南民政半月刊 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附載

七二

雲南民政半月刊編譯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半月刊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編譯股隸屬於秘書室其辦法程序除照簡章外悉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任承 長官之命綜理編譯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譯員商本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

材料并編輯之責。

第五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第六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遺繕寫文稿并校對半月

刊。

第七條 本半月刊應於印刷完畢即送由總收發室分別寄發其

屬於省會機關派工專送省外則交郵寄。

第八條 發行半月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呈奉

廳長核定後始能照發。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正之。

雲南民政半月刊徵文規則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增強行政效

率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

限。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

備考，并登載後退還之。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五、本刊有刪改來稿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六、來稿由本刊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新幣四元

至十元之酬金或贈送本刊，如不願受酬者，應于原稿

註明却酬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十七八期合刊▼

(每期定價新幣四元另加郵費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民政廳

秘書室 編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4

年

3

卷

1

期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今後民政工作目標（特載）	陸崇仁
一年來之昆明新縣制（專載）	陸崇仁
促進縣鎮自治（專論）	王賁子
省府會議要誌	
完成自治與開始建設（轉載）	霍六丁
民政特訊	
鄉鎮遺產之理與實施（專論）	楊展中
民權紀念周彙誌	
如何改善一般縣長之待遇（專題研究）	小組討論會
內政要聞	
談民團的小組活動	李德和
救濟實務（工作報告）	沈
各縣人事動態	
功過錄	
中央法規：	
專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公務員進修規則	
本省法規：	
昆明縣長年終考核辦法	
本省各師區司令副司令出外視察各縣後應遵行遵守事項	
編後	

今後民政工作目標

陸崇仁

七月三日在民廳紀念週講詞

各位同事：今天是七月份的第一個紀念週，回憶去年七月十六日，自己到本廳負責，到現在已經快滿一年了，這一年當中，我們本廳的同人，都是謹守崗位，秉承省府的意旨，協同一致，戮力從公。對於本省的民政，如整飭吏治，調整人事，推進地方自治，健全各級組織，以及肅清煙毒，整頓團務，充實倉儲，推進戶政，邊政設計等項工作，無不悉心規劃。法令規章方面，除遵照中央頒佈者外，并籌察本省環境需要，分別增訂整理，呈經省府核定，嚴格督促實施，對於工作的設計，大體上均已略具規模，並且次第見諸實行，上月自己奉派到賓川視察水利工程，順便巡視各縣行政，多能一掃過去頹風積習，努力邁進，新的政治作風，正在逐步孕育進步中，惟尚未達到預期之效果，此固由於戰時環境，困難叢生，然而人事未盡不為主要原因，本人以才輕任重，至深焦灼，然而在抗戰緊張國家多難的時候，不敢稍事諉卸責任，切願與本廳同人，竭盡全力，再接再勵，以期勿負政府的委託，和民衆的期望。

我們做民政工作的人，主要的對象是全省的民衆，要如何才能使全省的民衆安居樂業，各得其所，這是民政廳職司樞字的責任，也是我們爲民公僕的職志，這一次奉命巡視菲萊士先生來華曾經發表名論謂：「政治上民主制度的完成，要保證農民的利益。」維爾州時的談話，也說：「素知中國之良民，實爲民族之柱石，昔僑選總統馮爲凡耕者有其田，而獲有教育之農民，乃支持代議政府之要素，余深信民主政治的中國，改進農業實施以後，對昔僑選總統之名言，必將聽爲真切。」這對於我們負民政工作責任的人，實在是一個深切的提示，我們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要推進地方自治，要完成民主制度，必須使一般民衆的生活要安定，抗戰期間，人民固應盡其所有，貢獻國家，而政府對於人民生活的安定，仍爲無上天職，這是我們民政工作的方針，也是本廳同人應有的認識。如何改善農民生計，如何使民衆生活安定？這除了生產技術的改進外，一般政治環境的改革與刷新，尤不可忽。

二、組織

一、行政組織之調整

縣政府。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即政治組織之基礎，故縣地方制度之完善與否，對國家政治建設實有重大之影響。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在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實施新縣制時，即制定各縣政府辦事細則規定一等縣設四科二室分掌民、財、建、教、等事項，二三等縣設三科一室將建設、教育併歸一科掌理，卅一年又於各縣增加軍事課設二科，以應需要。去歲七月民廳為健全縣政府組織，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復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各屬實際情形，制定與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規定縣政府內部組織，一律設民、財、建、教、軍、類等六科及秘書會計等二室，分掌全縣府事務，至社會行政及地政兩項，則分別併歸民財兩科辦理。警察局仍照前案暫時保留。至於縣府人員設置，係按照縣等分別設秘書一人，科長六人，會計主任一人，戶籍主任一人，科員廿三人至二十九人，警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此項規程經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八七四次會議通過，咨部并通令自三十三年一月實施。現據報除有幾處少數縣份或因兵役緩征或因田賦折征，其軍、類、兩科未照案設置外，其餘縣份均已照規定設置。

- 一、自卅三年度起，除國各省征實征備配額，由財政廳食兩部，按照各該省賦額及核定軍公民類實需之數，覈實配定。
- 二、征購一律改為征借，并隨賦帶借。
- 三、征借不發欸券，不計利息，就糧票內截明，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歸還，抵充當年新賦。
- 四、征借應酌定起借點，對於推遲切實奉行，注重多借大戶，以期切負公平。
- 五、所有縣級公糧，應考察實需核列一律隨賦帶征，收得并入征實征借總額之內。
- 六、各省除征實及縣級公糧募集款外，不得建立名目，以農地為對象再行攤派糧食。

人。

丙、鄉鎮公所：縣為自治單位，鄉鎮為單位中之單位，縣為法人，鄉鎮亦為法人，鄉鎮不健全縣組織將失其效用，關於鄉鎮組織，中央雖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但鄉鎮公所內部職掌之分配，人員之設置，尚須各縣訂定單行法規，以期適合地方之需要。本省各縣鄉鎮公所之組織，尚欠充實，民團為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起見，特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兩省各屬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人員設置及辦事細則，其中計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三股，分掌全鄉鎮事務，至人員設置，按照鄉等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幹事二人，兼幹事一人，戶籍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二人，甲等鄉鎮得設專任會計員一人。此項規程，已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並將鄉鎮公所之組織，切實調整，辦事程序認真改善，鄉鎮人員充實選擇優秀合格者充任，以與組織配合，并限本年六月以前調整完畢，務使組織健全，應用活潑，各項政令推行盡利，現已遵照改組者計昆陽等八十三縣。

丁、保甲公處：鄉鎮為縣之單位，保甲為鄉鎮之最基層之組織，關係至鉅，本省自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別原有保甲公處之設置，但保甲公處之組織及人員設置標準，辦事細則，均闕而未備，一切行政事項之推行，殊多困難，民團為健全基層組織起見，乃開定兩省各屬保甲公處組織規程及人員設置標準，計設保長副保長幹事戶籍員各一人，此項規程通令於三十三年七月實施，俾各屬有所遵循，現據報已遵照逐漸改組實施者計呈貢等八十三縣。

戊、縣保制度之裁廢：本省邊遠各地，尚有牛街，磅喜，六城壩，上

七、因災減免，依照法定程序造報核定，不得估計總數，預請減免，并嚴整虛報災情，以及預請扣留糧款。

八、各省配額配額核准後，應即設法達成，不得再蹈往年積習，率爾變更，以上各項為中央既定政策，各省必須採取同一步調，不得獨異，務望具體時艱切宜宣導，并督飭主管機關，及早籌備以利進行，除分電財政糧食部及各省政府外，希即切實遵辦具報，中正手啓。

(二) 奉蔣主席電，核定本年三十三年度積谷儲額，並奉行政院令政廳查酌辦理。

(三) 行政院電，修正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飭遵照一案，(決議) 令會計處財政廳遵

(四) 准糧食部咨，據糧政局呈請，

下允，西盟，可渡，猛棒，姜群，井槽，剝隘，等十個縣存在。但所轄區域甚小，實際僅等於一鄉鎮，對政令之推行，毫無補助，亦乏消精可言。現鄉鎮區域，既已擴大，鄉鎮長地位及職權，業經提高，且本省迭奉中央命令裁撤縣佐，此項縣佐實無繼續存在必要，已明令各屬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裁撤，現據報已遵令裁撤者計有姜群，六城壩，磚蓋，猛棒，可渡，上下允，西盟等七縣。其餘井槽及牛街等縣係因奉令稍遲，且環境特殊，推延至四月及七月底結束，認真督飭，務達全省縣佐制度一律裁廢之目的。

三、縣民意機關之建立

甲、各縣(市)臨時參議會設置情形

(一)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本省臨時參議員之產生，係根據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凡縣籍公民不論男女年滿二十五歲實受中等教育并於省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而無違法情事及不良嗜好者，得被選為臨時參議員。其產生程序，先由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推舉一人為代表，再由鎮鎮公所召集各保代表，就各鄉鎮民中每鄉鎮推出候選人三人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照規定名額核定。凡二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五名，候補參議員八名，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一名，候補參議員六名，四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七名候補參議員四名。一類發當選證書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設立縣數——本省市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一年底開始籌備，三十一年內分期設立截至日截止，除騰龍兩縣外，全省一百一十單位均已成

將卅二年度收米各縣稻谷，加工成率，准照四成五折算征谷，各縣仍照試辦結果匯交，請查照飭遵案，(決議)分令田管處派政局遵照。

(五)據選送招美公費學生，預備班，呈報擬於本年八月將本班結束，祈核示案(決議)如呈辦理，准於本年八月結束。

(六)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報，修正組織規程，祈咨部備案，(決議)應併同該處原組織規程，令發地稅廳核辦，具覆再奪。

(二)核委易門等十四縣縣長

省政府委員會于十八日召開第九

○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擬請會簽糧糧食公司改組，市商會困難承辦，請暫緩改組，並撥款一億元，仍由糧政局

立臨時參議會。

(3) 開會情形——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大多均能按照規定召開會議，其中有五十餘屬成立滿一年者，已召開常會達二次以上，其成立未滿一年者，已召開常會至少一次。

(4) 議決案之內容及處理——各縣召開會後，議決案均呈報民願審核，井咨交縣政府採擇執行。其內容多屬建議戰時縣政之興革，對各地方之裨益甚多，尤能發揮民主監察之精神，其與法令不符或過激偏倚之處，自亦不免，均由廳分別指正。

(5) 對參議員之考察——本省各縣成立臨時參議會時，因籌備倉卒，參議員之產生不能完全依法選出，故參議員中不免有少數不孚望者，經派政務員實地觀察結果，已令各縣查實呈報，俟檢覈正式縣參議員資格時，即將此一部份人員剔除，又各縣仍有擅自兼任地方官吏與法不符者，均迭令各縣嚴予取締。

(6) 臨時參議會內容之充實——第一期因呈報縣參議員候選人寥寥，或不能如期成立，各縣未改設參議會以前，因各屬臨時參議會規模未具，本省政府為充實其內容起見，特提高會內職員之待遇，增加經費，井擬定設備標準補充會議章程，通令各屬遵照，使能樹立規模。

乙各縣(市)正式參議會籌設情形
本省各屬臨時參議會，大多數已成立二年以上，本年内應遵照中央規定將臨時參議會正式改為縣(市)參議會，計全省分兩期籌設成立，凡臨時參議會成立滿一年，召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為第一期，原計劃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未滿一年或召開常會尚未達兩次以上者為第二期，限本年

辦理，並據縣政局長段克昌會請結束糧食公司，或辭去董事責任，祈核示案。(決議) 准照該兩縣會簽所擬辦理，至段局長所請結束該公司事務，或准辭去董事名義各節，均勿庸議。

(一) 撤委員門、平、羅、平、靈、江、城、師宗、河西、墨江、玉、深、早貢、富民、保山、會澤、勉、等十四縣縣長案。(決議) 易門縣長任文瀾辭職照准，遺缺以朱光明署理，平、羅縣長彭立鈞或續平常調者，遺缺以李旭署理，羅平縣長于樹辭職照准，遺缺以傅宅安署理，新委羅縣長羅人吉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春霖署理，江城縣長傅相鏡辭職照准，遺缺以劉楷倫試署，師宗縣長蘇樹聲成續毫無微職，遺缺以陳瑞試署，河西縣長徐舜欽調省，遺缺以何懋青試署，墨江縣長朱恩瀚因案撤職查辦，遺缺以劉光澤試署，玉深縣長趙正操調省。遺缺以呈貢縣長李悅立調

十二月五日成立。

丙、鄉鎮民代表會籌設情形

本省各屬鄉鎮民代表會過去尚未正式成立。二十三年實施鄉鎮長民選，在實施方案中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必須於選舉前籌設成立。本省鄉鎮長之選舉，計分三期實施。鄉鎮民代表會亦分三期正式成立。第一期三十縣，市已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分別正式成立。第二期三十九縣七月底可以完全成立。第三期五十九縣十一月底可完全成立。

丁、保民大會開會情形

本省各屬保民大會全省已有一市一十二縣十六縣治局完全設復成立，共一三九三九保，均尚能按月開會一次，惟參加人員稍欠踴躍，其原因每月開會一次人民素無此種習慣，不勝其繁；二則每保轄區達五六里，開會一次運往返程途費時幾達半日以上，對於人民謀生方面妨礙過多，於是不能不趨避辦理。特規定各屬保民大會得於開民會舉行後輪開會議，以減少開會次數，現已嚴令各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切實舉行。

三、人事

一、區鄉鎮長民選之實施

本省各屬鄉鎮長，在民選未實施以前，係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每多不孚民望。控案迭出，為喚起民衆注意起見，特令基層組織推進地方自治起見，遵照建國大綱，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并體察本省實際情形，配合本省調整自治財政方案，制定實施兩省縣市選舉區鄉鎮長實施方案及各項法規，辦本省各縣分三期推進，通飭遵行，備各設治局

署，遞呈貢縣長缺以富民縣長倪之楨調署，遞呈富民縣長缺以楊品瑤試署，兼保山縣長李國驊辭職照准，遺缺以孟立人試署，會澤縣長林景泰，楚維縣長歐陽家勳着對調。

(三) 准內政部函，昆明市縣同名，應予更改，又昆明市縣同在一地辦公，應酌予遷移，請查辦見復案。(決議)：發交民政廳核復具復再報。

(四) 准財政部代電，請嚴飭地政機關趕造昆明市地價冊，移交市田管處接收補征上年度稅款，并查於兩月內征收足額案。(決議)：分介地政局，昆明市政府遵照迅速辦理等報。

(五) 據民政廳呈，據衛生局呈報，本市西醫收費標準，請照核案。(決議)：兩交物價管制委員會研案調整公布。

(六) 據民財兩廳會呈，擬訂本省各屬鄉鎮公所，保額公處人員編制

及河蘇兩督辦區，因編組保甲遲緩，暫不實施。第一期推行計見明報。市縣，自卅二年十月開始至卅三年二月底止，已如期完成者有昆明市昆明會審三市縣，其餘各縣，以事屬粗舉，辦理不無困難，為顧全事實，爰甫定考核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辦法，令防切實遵行，并將如期完成各市縣予以獎勵，未完各縣，展限至六月底止，以盡事功。在展限期間，有縣豐，縣勳，皇贊，宜良，江川，易門六縣已選限完成，陸良，路南兩縣因區域遼闊，且以人事整調推延至第二期舉辦外，餘均照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令飭加緊趕辦第三期進行計曲靖等三十九縣自卅三年一月開始至九月底止，據報實施工作，積極展開，可以如期完成，第三期推行計永平，五十四縣，自卅三年三月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惟保山因鄰近戰區，全長勳員，難保因縣境搶險推緩辦理，以切實際。

二、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縣行政人員，為地方自治之基層幹部，對於此項人員之訓練，實為行政上之首要工作。本省自二十九年以來，即遵奉新縣制之推行，着手地方自治之建設，惟因種種關係，推行未能盡利，迨至十一中全會後，因感憲政開始在即，有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必要，遂加緊致力於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單行法規之訂定與推行，如縣政府組織之調整，鄉鎮機構之重新計劃，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及民選鄉鎮長之舉辦，市政工作之加緊推進，在在需材孔急，乃轉本省行政人員訓練，予以加強擴大。省訓團之外，各縣均飭設立縣訓所加緊訓練，省訓團方面，專以訓練或招訓縣行政上中級幹部，如各縣教育民政，財政，建設戶政軍事，衛生糧政，鄉鎮長各級人

及經費標準表，祈核示案。(決議)
；如呈照准備案。

(七) 據民財教三廳會呈，專案
議復，與修文廟魁星樓祈核示案。(決議)
；准如該廳等所擬，更正修補
辦法辦理，所需經費一百八十一萬五
千一百一十元，令由財廳如數撥撥。

(八) 據建設廳呈，遵令檢具
省會費撥局，及省衛生處呈請撥用西
南城墻外圍苗圃地段略圖，祈核示
案。(決議)；查本市西南城墻外
圍苗圃公地一帶，關係市區交通，及
市面繁榮甚巨，應發還該廳通盤盤劃
，核議具復再察。

(九) 據地政局呈擬，本省實
施城鎮地籍整理期間，清理各城鎮公
有土地籍則草案祈核示案。(決議)
令發民財建三廳，核議具復再察。

(十) 據建設廳呈，遵令擬擬
修建天開雲瑞牌坊，及折退金碧牌坊
兩座鋪房祈核示案，并准省黨部咨，
據萬寶利等商號呈請暫緩折讓三牌坊

使其衣食均得一解決辦法，則縣政當可順利推進。

乙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查各級自治人員，以前待遇太薄，每每不能安心服務，且督者趨而趨步，不良者因緣為奸，以致自治事業之推進，多有障礙，民困為窮難人才，力謀改進，以冀施政基礎起見，對各級自治人員待遇，特加改善，其改定情形可述如下：

A 鄉鎮公所：正副鄉鎮長及各級人員除比照委任職公務人員支領薪俸及月支公糧三公分，鄉丁二公分以外，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每月支津貼三百元，職員二百元，雜役人員不支薪俸及公糧，每月發給津貼一百五十元，鄉鎮丁每名月支津貼一百五十元，上列津貼一項暫定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有限效時間，以後每半年應視生活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一次，此項辦法業經通令各屬一體遵照施行。

B 保辦公處：正副保長及幹事等除支給薪工外，保長及副保長每月各支津貼一百五十元，保長以下各級員工每月各支津貼一百元，雜役人員不支薪金准各津貼一百元以上列津貼時亦暫定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有效期間，以後每半年視生活情形規定一次，此項辦法亦經通令各屬自本年七月起一律施行。

四、事業

一、鄉鎮遺產之實施

查鄉鎮遺產，不特為自治經費固定泉源，抑且為經濟建設奠定基礎，其有裨於抗建前途者固鉅，而關係於復興農村經濟者尤輝。中央有見及此，乃頒發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通令各省遵辦，本省自奉

(二) 據財政廳呈，遵令核撥於每旬

呈貢、雲益、祥雲等縣增設外事處理

機構，前核示案，決議：准照請擬各

節，分令民政廳警務處外交特派員遵

照辦理。(三) 據地政局呈，擬訂雲

南省征收土地規則草案新核示案，決

議：令發民財建三廳財案核議具復再

奪。(四) 准輯刻雲南叢書處函，請

將省預算內通志審訂委員，經隨費款

未用各月，移歸本處，以便繼續編撰

叢書，請核撥案，決議：准自本年四

月份起，將前通志審訂委員會預算所

列經費，全數撥交該處開支，並准於

明年編入預算兩項，並分令財廳會計

處遵照。

(完)

令後，即將酌本考環境，配合實際需要，遵照中央規章，擬定與南省各屬
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除咨請內政財政教育農林各部備案外，
井通令各市縣局，自三十三年度起，照章組織造產委員會制定造產計劃，
呈廳備查。本省自開始辦理造產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全省已普遍推行。
且將造產計劃，呈報來廳，經核准執行者，已達九十餘縣市局，但因經費
所限，造產項目，多偏重墾荒造林，牧畜及種植桑竹松柏之推進。此外為
若核各屬造產成績起見，又制定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實施成績報告表，通
令各屬於年度終了，將造產成績填報來廳，以憑彙整，而收督促之效。惟
查鄉鎮造產為新政之一，當茲推行伊始，困難尤多，故舉凡有關造產事項
均在研究推進中。

二、鄉鎮合作社之推進

本省遵照新縣制之規定，由民廳會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舉辦各屬鄉
鎮合作社，自三十二年一月開始推行，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七
十四縣市，其中關於鄉鎮合作社計七十五社，社員計四八、三三八人，股
金計二五七八、九四五元，保合作社計一、一三二社，社員計八五、〇八
五人，股金計一、九六四、五四三元，其他合作社，計六六五六社，社
員計三三四、七〇八人，股金計七九三八、〇二七元。查鄉鎮合作社，以
供銷業務為主，保合作社，以生產業務為主，至三十三年度，關於合作社
之中心工作，首重發展業務，并充實內容。

五、結語

以上就組織、人事、事業、財政、各方面，將一年以來本省對新縣制

之實施情況，分別加以敘述。綜括過
去一年內之工作，係以加強組織及健
全人事二項為重心，尤其對於設計方
面，如各項單行法規之修正編纂，各
種計劃方案之擬訂，多所盡力。良以
必須各縣組織嚴密，人事健全一切管
教養衛等自治事業，方能賴以推動，
而不致停頓偏廢。至於今後工作，一
面加緊督導各屬務將縣鄉各級之行政
組織及民意機關，切實調整建立完善
組織，并選拔優秀人材，提高職員待遇；
一面對各屬執行情形隨時嚴加考核。
以期在本年之內將各級組織綱要內所
規定之事項，辦理完畢，庶可早日完
成地方自治，而奠實實施憲政之基礎

以上諸點，均應注意，以期各省，能一致與中央合作。

正 蘇 請 促進鄉鎮自治

王 賈 子

我們完成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的基礎，必須先求其基礎，而不在鞏固鄉鎮的基礎。

切實施行新縣制，這已是一定不易的途徑。切實施行新縣制，在實施新縣制以前，縣以下之組織，多為與聯邦

制，首先要從建立鄉鎮入手，這也是中央確定的二個地方之組織，而聯邦的組織，失之太簡陋，僅設主任及書記

針。現在各省對於建立鄉鎮，已加十分重視，徵兵、徵糧、徵工、徵價、徵物等要政，及各項地方自治

至列之爲今年度的中心工作。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事業之推行，莫不以鄉鎮爲負責執行的中心。所以不

之設置，但願算爲縣府的機關，而非縣以下之自治。人力財力物力之可能，以充實一縣鄉鎮的組織，使其成

組織，故縣以下之政治重心，幾乎完全在於鄉鎮，鄉鎮爲縣政治的重點。依照一縣各級組織綱要，及一鄉鎮

之地位，既是如此重要，自應使其組織更趨健全，使其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

職，更應確定，以爲推動地方自治之骨幹，建立鄉鎮，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不鄉鎮自治事項，及特

是實施新縣制之本義，其目的不在推行政府法令，而先行縣政府應辦事項。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

重在辦理各種自治事業，所以鄉鎮在過渡時期內，可算化四股，或併併爲兩股，辦理事務。此外尚有各種橫的組

是行政及自治單位，一方面推行國家行政，一方面辦理。如合作社、衛生所、國民兵隊部、中心學校、造產

自治事務。委員會，暨各種民衆團體，以爲鄉鎮公所之輔佐。表面

財力俱缺，這種情形在各省相同。此時要促進地方自治，前完備得多，常常數股並舉，以求各其責。地以各地方

今省制對鄉鎮增加扶植，使其逐漸養成充分的能力，而財力之微薄，人才之欠缺，種種困難，實則徒具

形成健全的地方單位。扶植鄉鎮的途徑，在各省未必求形式，裝璜門面而已。就一般省情而言，鄉鎮公所之

事務類皆由鄉鎮長一手辦理。少有分職專責的作用。惟以其應辦事項日趨繁雜，非鄉鎮長一人所能勝任愉快。似平祇有走上敷衍功令之一途。

鄉鎮在今日以其組織而論，內部多是層層空虛，運用不甚靈活。這種現象實可以說是很普遍的。但到了倡辦自治之際，基層組織既如此簡陋，試問怎樣推動各項自治事業？至於如何充實鄉鎮的組織，各省當局雖已稍加掣肘，然實際上他們所看重的，不外是實施鄉鎮長民選。實施鄉鎮長民選一端，固是促進自治之初步工作，但即不是一項最根本的要圖。我國一般老百姓，尚缺乏政治知識和權力，對選舉皆不感興趣，甚易啓生劣操。建鄉鎮之扶固多，其中以充實財政為首要。財政

之權，我們不要以為選舉看得太容易了！要實行而少弊病，必先經過相當的訓練，否則徒具形式，而不含有真正而為其開闢財源，實際所行的自治，僅僅是一種官治的意識，恐於地方自治的前途，亦未必有若何的裨益。現今一般鄉鎮，類皆捉襟見肘，窘迫萬狀，而上級機關每不體察實情，徒以事務委任於鄉鎮，常不付以執行情來論，充實鄉鎮的組織，要從充實財政入手，無寬裕之經費，結果只會鼓勵鄉鎮人員走上方便的途徑，在省

之財政，則一切徒託空言終久無補實際。就原則上言，縣政府賦稅或明認之下，實行着各樣各式的「攤派」，鄉鎮既為地方自治團體，又享有法人之地位，自應有獨立固定之財政。按照「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鄉鎮的機關委辦的事務，已經無能力應付了，更談不到辦理自財政來源，計有（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辦治事業，老實說起來，現在一般鄉鎮財政，基礎非常薄弱財產之收入，（三）鄉鎮公辦事業之收入，（四）補助，支持不住自治的推行，然積極建立鄉鎮而不使之勤，以及（五）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等五種。但各省俱為環境所限制，迄尚未見依照辦理。就一類情形言，除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之行政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補助外，幾無獨立財政之可言。自去歲以來，各省政府已遵照院頒「鄉鎮造產辦法」，制定各項施行細則，通令各縣市轉飭遵辦。原則上造產所得之數，自應依法列為鄉鎮財源，而不必由縣市政府統籌支配，不過公共遺產的發展，需要相當時日，眼前雖有充實的收入，這是一日所共視的現象。財政既形支絀，則一

現下所行的地方自治，係採縣與鄉鎮二級制，鄉鎮之上級機關，亦得把事務委任於鄉鎮，而鄉鎮辦理縣所轄轄內小自治體，在法律上亦為法人，應以稱一縣以下，委任之事務，也是其不能卸却的職責。於是事實所推演為鄉鎮，其性質與保甲稍有不同，保甲是鄉鎮內的編制，雖各自有其人員和機構，然不失為鄉鎮內的自治工作細胞，其自治事業仍由鄉鎮統籌。基層政治在今日，已移轉到鄉鎮階段，這是必然的趨勢。鄉鎮倘建立不起來，則事業無由推進，自治恐將成了具文。

鄉鎮既為縣以下的自治體，自有固定的自治事業可辦，依照現制下的組織，其議決機關為鄉鎮民代表會，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但在今日的我國，除鄉鎮公所以外，無執行國家行政之特殊組織，故為遲就實際環境起見，祇得將國家行政事務，悉數委託鄉鎮公所辦理。尤其在目前抗戰時期，所有國家戰時行政，如兵役，徵工，賑政等等，無一不由鄉鎮負責辦理。以鄉鎮組織之空虛，人員之缺少，財力之微薄，直接承辦各項國家行政，結果徒感叢脞之苦，祇實自治事業於不顧。加以一般國家行政，類皆具強制的性質，不容稍有假借或廢弛，然鄉鎮每因人力財力俱缺，實際不能認真遵辦，祇得敷衍功令而已。在現行制度之下，縣雖一面為地方自治的最大單位，然一面又是國家行政的基層機構，所以中央及省都督可以事務委託於各縣，而各縣選撥中央及省所委任之事務，乃其所不能卸却的職責，縣在現制下為鄉鎮

辦，依現制下的組織，其議決機關為鄉鎮民代表會，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但在今日的我國，除鄉鎮公所以外，無執行國家行政之特殊組織，故為遲就實際環境起見，祇得將國家行政事務，悉數委託鄉鎮公所辦理。尤其在目前抗戰時期，所有國家戰時行政，如兵役，徵工，賑政等等，無一不由鄉鎮負責辦理。以鄉鎮組織之空虛，人員之缺少，財力之微薄，直接承辦各項國家行政，結果徒感叢脞之苦，祇實自治事業於不顧。加以一般國家行政，類皆具強制的性質，不容稍有假借或廢弛，然鄉鎮每因人力財力俱缺，實際不能認真遵辦，祇得敷衍功令而已。在現行制度之下，縣雖一面為地方自治的最大單位，然一面又是國家行政的基層機構，所以中央及省都督可以事務委託於各縣，而各縣選撥中央及省所委任之事務，乃其所不能卸却的職責，縣在現制下為鄉鎮

辦。目前地方政治的癥結，就是既倡官建立鄉鎮，而不敢底確定其權責，結果所行的地方自治，實際僅是官治而已。

各省實施新縣制，大致已有三年餘，其所遭遇的最困難，即在不知以何者為國家行政，以何者為自治事業。國家行政與自治事業，從來沒有明確的劃分，通常所認定的自治事業，也沒有精密的將國家行政的成分提出；尤其是國家行政的基層執行機關，應該規定那一級算終止，更沒有經過詳審的考慮。行政事務的委任，倘不加以層級上的限制，其弊就是阻撓自治事業之進展。建立鄉鎮的目的，原不僅在執行國家行政，而尤重在辦理各種自治事業，但依目下趨勢來看，一般鄉鎮對上級委辦的事務，已經無能力應付了，更談不到辦理自治事業。

為切實促進地方自治起見，必須使原來的自治組織，能充分辦理自治事業，是故鄉鎮既是縣以下之基本自

治組織，自不應再像目前一樣秉承縣府的命令，整天為着行政事務而忙。鄉鎮到了今日，對於固有之自治事業，似應斟酌地方財力及需要，擇其要項去積極舉辦，不得任其荒廢不振。自治事業範圍固廣，但目前却不必強求擴大，而目前為權宜之計，姑先就院額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其應速辦的各項事業，然後逐漸再求其增多。促進地方自治，在開始的時期，不妨由小處狹處做起，但最要緊的是勿使其受到無謂的阻撓，以致無從生根發芽。

在現行地方制度之下，縣府不得保留其雙重資格，一面為地方自治單位，一面又為行政上的基本區域，除辦理自治事業之外，又須執行中央及省委任的行政事務。縣府之執行委任的行政事務，原是一種權宜的體制，但不應再以行政事務，無限制地委任之於鄉鎮，而應以自身為執行國家行政的終點。至於鄉鎮這一級組織，則當完全以辦理自治為限，而不必分心於執行國家行政，然後自治事業得以推行盡利。須知欲達到這一地步，必先劃分縣鄉間的權責，將中央及省委任之行政，嚴定專由縣府直接辦理，而不再移轉於鄉鎮，如此纔能解除鄉鎮附庸地位的柱石，發揮其原來自治體的功能。願各省當局參證各地的實際情況，對劃分權責一端詳加審慮，以促鄉鎮自治之充分發展。

完成自治與開始憲政

南 黎

轉載

霍六丁

去年十一中全會，實際上引起良好的觀，能實現中全會的決議，全國數千萬的自治，決議於戰事結束後一感：在國內更引起熱，很值得我們切實研、治經費無從籌措；人民智識不夠，不能使

，制頒憲法。今年十，中國提倡地方自治已，對地方自治懷疑，用民權，易受土劣把持。二中全会復決議加速，數十年，國民政府訓的人，其論點大約為持。完成地方自治以作開，政亦十餘年，而迄今，自治幹部不夠，全國，其實政治既是衆人，地方自治使，尚未完成，究竟憲法，數千萬的鄉保長等無人的事，地方自治使，道體誠意與決心，在，何在，及如何進行力，從培植；自治財力不是一鄉一保的人自己

民政特訊

★團務★

增編保衛隊

民政廳奉統署省府令，以時局嚴重，保衛隊力量應增加，飭將各縣市局保衛隊，督促整頓，擴

料理與這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才知如何做。公正即可按人民負擔能力，更需發揮民權而改善民生政體的安定力。關係的事。中華民族熱心，身能領導起來，而隨時增減。今年收以養智而善用者極著，做而本地人自然熱，獲好了，他們會自然稱，這種能力並非沒，悉本地情形，所以條的想到應建一種正需，改善經濟。貧窮是中起，以全國計，數目，在一保數百人口之，差了，他們會自然的，右一致，來與辦水利，增進交通，開發實，我們先從幹部說，熱心而已。中國社會壞的道路，明年收獲國的大病，必須國家，自然足數千萬，以一，中，中，鄉數千人口之，過事縮減，人民自己，增進交通，開發實，鄉一保計，則備上，中，有沒有三個三，公議與辦或減縮的事，業，才能提高人民生活，人三五人而已。而且，五個公正熱心的人呢，常比上級替他指定，活水準。

雲南

這些幹部並不一定要先賢說得好，的適當，而且有利，到人民智識問題，我們先有一個，有專門的技術與高深室之也，必有忠信。封號爭奪好的心理，政國家的人民，最低，的爭論。因地方自，若真沒有話，那，這原是地方自治的，限度必須有什麼智識，消業務大半是做的，便是民族破產，也不真義。這裏應附帶說，我以為只要能遵守，題，幹部的責任是領，會有四千多年的歷史，明，我們對地方自治，法令有能辨別善惡，道守，道，本鄉本保做的了。不可有神祕的觀念，法令有能辨別善惡，道守，問題，即便有時需要，至於自治經費，以爲他，可以解決，一善者懲惡之制，之，些技術上的指導，應其行政費，現在人民，何問題。誰能使地方，惡者懲免之復決之，由止級負責。所以，已經支付而被中飽的，措施易於切合實際；一，便是一個各格的，們只要熟悉地方情形，數目，已經夠用，所，使公衆利益易於得到，公民。中國人民之明，並公正熱心，便可，以由人民負擔，並，保障，使社會公益事業，良法，人所共知，勝任，自不問到，問題，至於事業費，業易於發動成功。已無庸多費。至於排，充名額，限至八月一，按初成立時原有編制，參照增編至一倍以上，以赴事機，茲悉，民廳奉令後，以事關省防，保鄉衛國，責任重大，特於十一月規定詳細辦法，嚴電各屬遵照辦理，統限八月一日，一律成立，聽候派員前往點驗，至各屬團務幹部之補充及整訓辦法，已由該署召集民法，已由該署召集民法，將於下月，開始實施云。

民

（文訊）接署前奉飭各縣調整保衛隊一事，前主任對此頗爲重視，交由該署撥出通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別時，則自治業務是與日常生活有關係的事，自治人員總又是日常所接觸的人（中國是間接選舉），除非官制不全，他本能的會辨別其善惡。一定有人問，既然地方自治如此不易，何以縣數十年的倡督促，而進度甚緩？既然幹部人才夠，何以今日愛黨保甲多不餘幾？既然人民窮，何以歷次選舉情形欠佳？何以地方事情行爲失常，勢力把持？以下將其蔽病所在，分別說明。

合作社等公益事業（即地方自治任務）加以整理主持，我想你一定難辦，你或者道：不計較待遇，你其或還肯賠些錢來幹。因爲人有愛護鄉里的天性，而且這些事業辦好之後，自己的家庭子女也受其益。但如果你每天振袖面孔向鄉黨隣里催兵催糧，逼付公事，對上述公益事業反不能爲力，大前原因是爲繁雜雜小部原因是爲繁細雜規所束縛，恐怕你的興趣便低落了。再設若政令緊急之時，你會受到處分，供應粉繁之際，你會受到污辱，恐怕你更願爲

人而已（若不犯法，更不至不勞），或魚肉良民，或侵佔公款，或包攬選舉，都是觸刑刑章，都應受檢察官的公訴而受法律制裁。而且這些人並沒有什麼力量，更不敢和政府反抗，若能懲一儆百，風氣馬上可以不變。所以士劣惡勢力問題，實是法律未發每效的間題，不是人民智識的問題。

地方自治是人類先天的性能，也是平易自然的現象。如象土壤中已經有了種子，只要把障礙撤除，種自然會滋生長大。所以中國今日欲從速

籌備，務於八月一日成立，凡設有專員公署之區域，由專員督飭辦理，無專員之區，由民團直接監督辦理之，此次被調劃之保衛隊各級官長，以後可領制服一套，各縣調劃名額，聞已詳報規定云。

整飭團務函

民團總團長爲整飭全省團務，特分函各縣長保衛隊長，詳詳告誡，原函探略如下：

XX仁兄鑒：奉長民政，俟幾週年，深以團務與治安，關係至爲密切，各保衛隊長，爲地方僅有

完成地方自治，不必步步頭緒，應努力辦到兩件事：一是將徵收性質的（兵役在內）事務另由徵收機關負責，使自治人員得從事自治（近來關於國家地方事務的劃分，當係注意於此，其實將徵收事務劃開之後，癥結已去，其餘照其業務的範圍，便易於釐定）。二是在地方上樹立積極作風的領袖，使法律在社會上發生效能，使人民得到保障。

自治人員是本地人，本鄉居民多半是遠親近族，實成他去報告那一個在徭稅，那一家在逃避兵役，

應實者有證據，被罰者則虛假，所以現代國家均由純公務員身份的負責表執行，可以避免許多虛假人事的問題。曾國藩辦保甲時，亦禁止保甲人員徵收捐稅，其事至為明顯。中國今日的徵實與兵役二者，是因道於戰事，未及立下基礎，完成機關，故仍堆在鄉鎮保甲身上，這是戰時特殊情形，戰後應當而且不難加以調整的。至於司法應在社會上發揮效能，其理更為明顯。我所以只提出司法機關而未提行政機關者，一因行政機關無審判之權，二者

作地方行政，有時必須應付環境，謀入事之協調，不如司法機關，事有專責，地位超然，有真正執法的便利。以上是說明中國今日人民可以自治及過去癥結所在與其解決之道。以下再討論完成地方自治的步驟，以求能扣得止中央「戰事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的決議。

國父在遺教上只指出完成自治的大綱與標準，並沒有說必須將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法所到各項百分之百的完成以後，才立即予以百分之百的自治權。換句話說，我們不妨因時制宜，分期進行，先完成一部分條件的，即先予以一部分的自治權，全部完成時，再予以全部的自治權。作者愚見，以為可以分作兩期：第一期的條件為查匪肅清，戶籍清楚；其權利是民選鄉（鎮）保甲長，成立縣議會及其以下之民意機構。並選派代表參加國民大會。第二期的條件為完成其餘自治業務；其權利是民選縣長。所以將第二期條件定得如此簡易者（只是可以進行選舉

之自衛武力，實在維持治安，綏靖地方，故年來對中對於整頓保衛軍隊，已下定最大之決心，會規定保衛隊經理綱要八項，及各縣局營隊長等，各級人員守則一覽表，通飭遵照，并送暨文電交馳，諄諄申誡，各在案。奉此，應費之規劃，待遇之增加，裝具製備款項之劃撥，凡可以為各縣解除辦理困難者，均已次第辦理，可謂不遺餘力，乃近據各方報告，各地方官及保衛隊長中，尙有仍照故習，地方官視保衛隊，扣勒煩瑣，藉故藉端為難，不製裝具

的技術條件)。因為人必須去實驗會做，才學會做。再者如立機關，荒地價，墾荒地等都是很繁雜的事，非人民有自動去作的興趣，是很難完成的。(若人民不合作，戶口一項，便很難辦。)

照建國大綱，中之標準，定為七項之標準，其因時制宜之精神，其為顯著，權如此完成後，是否即民選縣長，及對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列其餘各項，如何處置，尙未明定，或仍不如分為兩期完成為宜也。

(完)

(原載大公報)

任士兵操持冷庫，錄日官兵碌碌，奔告於營謀，一飽均成問題，以致空盡計劃表張，毫無訓練成績。武器則平日不予檢察，損壞不予修補，彈藥不予補充，其他設備，更屬廢缺，營隊長亦未能克盡職責，而各縣匪患更有日趨猖獗之勢，一有使用，調動困難，甚或藉口請求免調，種種遲滯，適極極宜，已屬萬分困難，遑論維持治安，救平匪患乎，似此情形，不惟大失防中整飭開務持維治安之本旨，抑亦置民於不顧，愧分地方，各同仁維護地方，實無

鄉鎮造產之理論與實施

楊展中

甲、鄉鎮造產理論的根據

(一) 理法的根據

(1) 根據國父遺教

縣為自治單位，鄉鎮為縣以下的自治單位，與縣同為法人，同以自治為其本位工作，特範圍較小於縣，而受縣政府之管轄監督指導耳，國父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列舉六事，其第五項曰「墾荒地」並說明荒地分兩種，無人納稅之荒地，當由公家收管墾種，其有

人約而荒蕪不耕之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其為一年收成者，如糧五穀蔬菜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成林者，如森林果樹等地下宜歸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此項還款，雖未擬舉舉債還產之名目，實已附帶舉債還產之意矣。

(2) 根據 總裁言論

民國二十四年，總裁在貴陽談話，首次標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名，同年八月，自成都通電，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謂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事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須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其後又指示國民經濟建設之要項有八：其第一項曰「提倡征工」，獎勵勞動服務。第二項曰「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第三項曰「鼓勵墾牧」，第五項曰「振興工業」，尤須盡量改造既存工業及手工業，並提倡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以上各項皆與現行鄉鎮建設項目類似。如各鄉鎮皆實行造團，即全體人民皆起一鼓奮起，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鄉鎮建設之源於總裁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也。其後總裁又在「確定以下組織問題」演講中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其經濟來源，自應注重人民之公共遺產，不別再仰給於稅捐也。譬如全國各地公有公款，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作偽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項公款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作為全縣或全村公有經費，且可利用此項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業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如此辦法，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保民共同耕種改良之結果，可以立刻施行，其無此項遺產者，亦可闢若干山場，或河流，池塘，照此辦理，即以其收益作為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成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矣。」此段講詞雖以保成村為對象，而實應先由鄉鎮着手辦理，因鄉鎮應辦事項多，所需經費亦多，需

勞資，法有切實，姑且不談，午夜潛心，能無愧慰，除已由廳專電分別電令飭遵外，特再切函各該縣各同仁一體格遵前此合發綱要守則一覽表等，務各就職責，盡的共赴，努力整頓，切實做到兵足餉夠，槍好彈足，被服齊備，無事切實訓練，有警立即出動之目的，勿再有敷衍推諉，坐視廢弛，不加整頓，或互相牽制，爭功讓過，無日起進有功後端地方，配合軍事，使人民得安居樂業，則幸甚矣，如仍習故守常，不思振作，坐令廢弛，則視察所及

款亦較急，此項鐵道之根據於總發言論者也。

(3) 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銀行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在鄉鎮，財政一章中，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財政收入項自有一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及「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兩項，

第四十二條規定：「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第四十三條規定「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此為鄉鎮造產在中央法規上的根據。本省在未訂有鄉鎮

造產辦法以前，曾由民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制定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種，嗣又於民國三十一年制定雲南省各屬保造產辦法，雲南省各屬保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各一種，此等法規，雖非現行鄉鎮造產法規，但可作實施鄉鎮造產的參考。又二十九年五

月教育部公佈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中，關於造產辦法的規定，及本省教

育廳所定雲南省各屬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造產實施辦法綱要亦可供參考。三十二年

五月，民廳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函准，遵參照部訂鄉鎮造產實施辦法，擬定鄉鎮造產實施

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章程送核，經民廳會同建設廳擬定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實施辦法及雲南省

各屬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呈核，並於十二月公佈，本省鄉鎮造產事業，始於正

式而具體的依據。

(二)事實的根據

(1) 增闢鄉鎮財源獨立行政及自治事業之基礎

金錢為推動一切事業之原動力，此任何人所不能加以否認者。鄉鎮應辦自治事項，如

教育農田水利，合作衛生，救濟事業等，所需經費已屬不少，更加推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如兵役糧政及其他供應協助駐軍事宜，須由地方貼入大量金錢，如鄉鎮無適當財源作經

費收入，則此種自治及委辦事項均無法辦好。本省省三十九年度實行新縣制之初，規定月

，倘有辦法以急也，

再呈買購最近呈報，

館適合以縣級公報，

額雖價所得，對保衛

隊服裝，臥具(更換

營舍修理，設備器

械操全部用具等，作

發個製刷制，此種

愛好面作之精神夠足

示範一份非相互效

勉盡理一新，不禁企

俱之速，專此願公

陸崇仁 啓

調訓團隊官

長

民政廳李校長省

府令增編保衛隊，統

限八月一日擴編成立

聽候驗，各情會誌

前報，各級幹部之補

充整訓，民廳已撥訂

給各鄉鎮長津貼十元至二十元，辦公費二十五元，副鄉鎮長月給津貼七元五角至十五元，鄉丁津貼二元五角至五元，照員額編制，鄉鎮經費最多者亦僅有津貼九十元，辦公費二十元，當時物價雖當低廉，但與各鄉鎮實際必需開支比較，仍不敷差甚，其後物價遂至狂漲，至最近一年鄉鎮公所開支，多有超過原訂兩倍以上者，此種不敷數，自當以消極之方整頓固有財產，以積極方法，創造新財產，以供開支，民團近據各政務督導員觀察報告上述情形，特與財廳會商決定，提高自治人員待遇，以期促進辦事效率，杜絕流弊，計甲等鄉鎮公所共設員役十名，乙等鄉鎮公所，共設員役九名，職員不分等級，均各月薪四十元至一百元，津貼一百元至三百元，公糧三石，照額丁每名月薪工資三十元，津貼一百五十元，公糧二石，總計甲等鄉鎮公所月支經費一千三百七十元，津貼二千二百五十元，公糧二石八斗，乙等鄉鎮公所，月支經費一千零六十五元，津貼一千八百五十元，連公糧計算，待遇及經費，固已較前增加約二倍，但亦僅勉強維持普通開支之用，若若異動自洽事務，推行其他特殊政令，仍需用進產方式，增募財源，一則彌補普通開支之不足，一則使自治事業固有充裕之經費，而奠立永久之基礎。

目前因抗戰之需要，實行征實征購，正額捐稅既重，外加征兵運糧，供應及協助駐軍事項，負擔已十分沉重，舉例言之，如每保有一百戶，每月征送新兵一名，此兵之安家費至少需五千元，每一批兵平均須三個月始能征齊，其中伙食費，平均以個家用計算，每日需六十元，共需二十七百元，外加送兵費，每名至少二十元，共計需費約一萬元，則每家每月負擔征兵費一百元，若有公共儲備儲蓄，每兵需費十萬元，如昆明市之驛馬代金之類，則每月每戶須負擔兵費一千元，運糧一項，如耕田十畝之家，土質肥者可供八口一年之食，中等者，可供六口一年之食，但征實征購，以稅額十二元計，約計二石八斗，約折合米一石計八十餘斤，派由戶運交車站，平均來回日程以六日計，須工十二個，每工

計到會同省訓團，將營長以下各級官長，分三期訓練，每期以二員為限，預計本年訓練完畢，并由滇黔發給畢業證書，招考上尉以下在鄉軍官加入訓練，現第一期已着手開訓，第二期，及昆明縣縣官，各級官員，百二十名，概於八月三十日以前乘裝乘乘到省報到，九月初開始訓練，並復例由地方支給旅費，取費乘額發一倍，每站支二元，在途合四百元，在發前一期受訓人員名單，詳列如下：營長十五員，計郭南楚，蔡憲昌，楊贊新，潘吉臣，華大權，李

以一百五十元計，知工資一千八百元，而政府所給運費負重三十公斤，日行四十公里，連同我在內原費十二元，所須運費不及一百元，即須由納賦之民戶負擔運費一千七百元，每月約合一百五十元，外加供應草料費（原費馬幣未少，不敷採購之用）協助運輸費，辦公所伙食費，自衛隊伙食費，購買雜項費，津貼普通伙役費，招待費等，皆數費用之家，每月負擔之款多至一千餘元，至少亦不下五百元，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必須辦理運糧事業，以事業之收入發給津貼，彌補各項開支，即使無錢開辦，須人民出義務工，爲一勞永逸計，人民亦願忍目前一時之辛苦，以求負擔之久遠減輕甚至免除也。

(3) 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中國科學不發達，農工器不精良，任何地方都不免有著于未經改善利用之土地，有著于未經發揮其效力之物件，鄉鎮造產，就是要利用此種廢地廢物，使有用者儘量發揮其效用，無用者亦得代爲有用，一則使地物不致濫費，一則使財用充足，進而改善人民之生活，此種荒地廢物之存在，節必須舉辦極端造產之計畫根據也。

乙、鄉鎮造產之實施

(一) 計劃及實施造產之機構

(1) 省級機構

本省鄉鎮造產辦法，係省政府令民建兩廳參酌中央頒佈鄉鎮造產辦法制定呈奉公佈，民廳主管縣及鄉鎮自治事項，而鄉鎮造產又爲自治事項中較重要之工作，故民廳處於推動及監督地位，工作偏於行政方面，建廳主管自治水利畜牧，工礦等建設事業，鄉鎮造產項目又包括於上述各項之中，故建廳亦係鄉鎮造產的監督指導機關，但工作偏於技術方面。

(2) 縣級機構

縣政府所屬民建兩科，相當於省政府之民建兩廳，民建兩科雖不直接受民建兩廳管轄

自華，王克一，甄瑞達，葉景連，魯球與德昌，沈瑞祥，和鳳樓之破壞，那大威中分隊特務長百〇五名計爲瑞庭，向保生，楊鎮文，孫興漢，文應讓，布本德，謝現，張學讓，任雨毅，何如仁，寶泰德，張國新，限讓，秦其，甲劉寄芳，曲義乾，白正祥，吳子英，管世英，張星福，張子正劉漢東，李必榮，湯壽琮，段霞義，朱惠森，趙濟培，文怡然，孫以禮，賈雲堂，張雲程，范志端，張金，賈從功，李植，李紹武，蔡昌明，黃秋林，郭寶奎，李

指擬，但間接受長建請願的監督，因之就系統上就業務性質上，主管鄉鎮造產之縣級機構
為民建兩科，其分工性質亦與者相類似，即民科工作偏於造產行政，建科工作偏於造產技
術，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九條又規定：「鄉鎮造產事業，由縣農業推廣所督促指導辦理，在
縣農業推廣所未成立以前，由縣政府建設科負責督促指導之，是主要責任歸建設科担負。

(3) 鄉鎮機構

鄉鎮造產機構，依部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鄉鎮造產委員會辦理之，本
省現已根據此項辦法，制定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分令遵辦，依此項章程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1) 鄉鎮長(2) 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
(3)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4) 鄉鎮合作社主任(5) 鄉鎮農林場主任(6) 鄉鎮農會幹
事員(7) 其他有關機關及熱心造產人士，並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委
員為無給職，但有委任會內經常職務者，得酌支津貼。委員會內設置下列辦事人計：總務
幹事一人，技術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文書會計各一人，雇員一人，此會兼負有設計
執行考核之任務，此外鄉鎮公所內之經濟股與委員會同負有執行造產任務，嗣後民建又制
定鄉鎮建立實施計劃綱要，其第六條規定為使鄉鎮造產與執行機關密切聯繫及自治機
關間單起見，將原設鄉鎮造產委員會，財產保管委員會，國民教育委員會，兵役促進會，
兵役優待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等機構，合併組織為鄉鎮自治造產委員會，除仍由鄉鎮長副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中心學校校長或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就代表
中選舉之，仍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鄉鎮自治建設委員會職權中有：(1) 關於公
有財產之監督與保管，及公營事業之計劃事項(2) 關於各屬經濟建設之登記督導事項(3)
關於公共造產之指導推進事項，第四條又規定鄉鎮公所經濟股事項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主管本鄉鎮經濟建設事項，(包括工商經濟合作指導及公共造產等事，在鄉鎮合作社未
成立以前，由副鄉鎮長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特事協助之，其業務範圍執行方面與鄉
鎮自治建設委員會之偏重建築及設計者不同，此鄉鎮三級之造產機構也。(未完)

- 品仁，楊福祥，劉樹
- 清，何允中，趙立賢
- 郭文書，(民建調
- 訓保衛幹部，李文
- 斗，徐銘，洪德光，
- 李沛英，趙立倫孫興
- 德，吳之濬，張家治
- 謝占盈，王吉昌，
- 王應宗，何寶貴，張
- 文龍，平發進，勞運
- 民，尹文俊，張錫，
- 蘇發元，鄭朝選，李
- 正偉，楊沙元，陳雙
- 穎，張少斌，周西燾
- 穎，杜騰彩，劉義林，
- 高元陞，馬桂清，宋
- 純卿，張國樞，王齊
- ，錢長貴，楊煥賢，
- 胡兆奎，錫嘉應，鄭
- 開華，趙文彩，楊國
- 雲張自和，陳本忠，
- 陳才源，趙華高，馬

陳文龍，畢登鏞，文海興，邱治禮，馬良榮，陳仕英，甘子清，劉國元，高萬發，辛德新，常如德，馬慶昌，王能，余耀光，曹德德。

成立軍事隊

民政廳為整理本省

開務，充實團隊下級幹部起見，曾經呈請綏署及省府核准，於各保衛營成立軍士隊一隊，訂於九月一日開始訓練，昨日將招生簡章製成，飭即速送歸備，務須按期實施訓練，尤望各營長及營駐地之各縣

長，從速會商，對隊部駐地及武器之籌備等，應先事準備云。
茲將各保衛營軍事隊招生簡章探誌如下：(一)目的：為整理本省團務，健全管訓，以養成優秀之下級幹部為目的。(二)名稱：與南省民政廳

民廳紀念週彙誌

(一) 新委保衛中隊長宣誓

民廳於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暨新委廉慶坡保衛中隊長袁丕斌，遠西保衛中隊長楊朝壽，馬關縣保衛中隊長楊克明，綏寧縣保衛中隊長侯國賢，嵩明縣保衛中隊長陳其毅，富寧縣保衛中隊長楊興華，等宣誓典禮，陸廳長主席並監督，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近日戰局緊張，本省與緬越毗連，省防問題重大，各隊長身為軍人，負有維持治安，捍衛疆土，維持各屬的責任，應各於三日內由省出發，前往到職，努力整頓團務，勿稍延擱云。繼由宣贊員答詞後禮成。

(二) 陸廳長訓勉僚屬

民廳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由陸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茲將要點探誌如下：(一)自本人接掌民政，時已

保衛營(每營一隊，每隊(每營一隊，每隊)名額：全省區分為(四)各縣名額分配，一、甲種編制之縣，每縣(乙種編制之縣，每縣(丙種編制之縣，每縣(丁特種編制之縣，每縣(按右列標準及所轄縣數計劃調足(五)投考資格：各營區內之青年，具有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并無不良嗜好者，(六)各營所屬各中隊之機要員字之團長或隊兵，(七)報報名及考試時間，(由各縣政府擬定)

一年，這一年來，各同事尚能堅守崗位，戮力從公，殊以為慰，惟本人以兼職關係，並願為職，今後擬辭去職，集中精力，專負民職及看調團責任，以專責成。(一) 二) 間務與治安，關係重大，本週此次奉令增編各團保衛隊，業經嚴催各屬，於八月一日，全省一律遵照規定，積極完成，屆時由廳派員點驗，如有遲誤，必將負責人員嚴懲不貸。(三) 值茲非常時期，本廳責重任繁，各同事應切實努力，檢討自身缺點，增進工作效率，並嚴格督促各屬，貫徹命令，完成任務，不可對本官科，不問結果，致計無由實現云。

(三) 新委縣長及中隊長宣誓

民政廳於三十一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新委易門縣長朱光明，平陽縣長李旭，羅平縣長侯安，江城縣長劉煥倫，陸宗孫長陳澤統，富民縣長楊品瑤，羅江縣長劉光澤，專里保衛中隊長張倫，江川中隊長岳世濤，新平中隊長李朝政，賓川中隊長黃家燾等出席宣誓，陸宗孫主席并宣誓，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自本人接長民政迄今一年，對各屬縣長及保衛中隊長，尚欠滿意，現在戰時要政紛繁，百事待興，難奉行法令，盡忠職守者不少，而玩忽功令，未盡責任者亦甚多，本人對新委諸君，希望良殷，各位赴任之後，各須切實執行政令，達到任務，至於各屬困難情形，本人素所深知，凡可設法改善者，無不盡力辦到，各保衛中隊長責任尤為艱鉅，應協同縣長，一致努力，澈底整頓團務，兵額，須按規章增編完成，候廳派員點驗，若有遲誤，必將重懲，又本省舉辦縣長檢定，其主旨雖在甄選人材，然對現任縣長，并不稍加岐視，如成績優良，工作努力，仍予保隊升遷，今後各屬應切實奉行政令，(一) 整頓團務，維持治安。(二) 積極增進地方自治，遵照中央法令辦理，(三) 嚴守官守，代我答詞，俾維政成。

名及考試地點，保衛中隊部。(八) 一、考試科目，(一) 與保衛隊規程(二) 口試、三、國文、四、軍事術科，(五) 班長及隊兵如此科) (註)：被取錄學員，統由各該縣政府發給旅費，及配發規定之用具，交由該縣中隊，送過營部駐地，再經隊部覆試及格後，即入隊訓練，此項學員得抵各該縣保衛隊兵名額。(九) 訓練地點：營部駐地。(十) 入隊時間：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十一) 訓練時間：三個月。(十二) 待遇：訓練期間之食糧、菜餚、服裝、臥具等，統由各該縣撥任供給，(十三) 由隊部駐地縣政府撥借，(十四) 由營長

原營駐地縣民隊等 擬行大制與民 擬行前衛團擬定本 營各營隊擬定所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隊長三員，隨營附設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督隊訓練班長由學員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專員校閱，附省各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南三由該派員校閱之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民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兵畢業後，仍分發各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該縣以班長任用，成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特務長隨委任用云。

市府增編完

成

★地方自治★

本省各屬自治

人員編制核定

百二十七名，於八月三

日，本省民政財政兩

部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擬定各人員編制及

專題研究 如何改善一般縣長之缺陷

民團第一次小組討論會綜合報告——

綱領：

一、縣行政工作之重要性：

(一) 縣行政在政府組織中之重要性：政府組織為中央、省、和縣等中央與省之職責，多為政綱、政策、政令之設計決策，考核，而縣則為奉上行下，實際推行之機構。詳言之，縣行政在政府機構中，(1)以組織言，最接近民衆之行政單位。(2)以性質言，則為真正實際工作之行政機構。(3)以應用言，則為建設之基本單位。

(二) 縣行政在地方自治中之重要性：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第一條就詳明的標示：「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由此可知其重要性了，慎而廣之，這就形同縣政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推行督，教，養，衛，政治，文化，經濟，軍事，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事業之主體也。至於抗戰期間，縣級工作，不但是由中央

二、縣長在縣行政工作中之地位及其職責。

(一) 地位：縣長在吾國「親民官」。事實上亦即縣行政之主腦。

(二) 職責：

(1) 平時的：一般的說，縣長之職責，不外推行法令，實施管，教，養，衛之工作，分別言之，則為：(A) 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B) 推進地方自治事項。

(2) 戰時的：縣長在戰時之職責，乃維持治安，守土抗敵。如喚起民衆，加強組訓，動員民力，綏靖後防，武裝戰鬥，莫不屬於縣長應負之職責。

三、抗戰時期縣長應具備之條件及修養。

(一) 應具備之條件：

一般的：
(1) 健全之體魄。(2) 正確之意志。(3) 廉正之操守。(4) 豐富之常識。(5) 嚴厲法令。

2. 特殊的：

(1) 國防知識。(2) 軍事技術。(3) 軍民的關係。(4) 成功或仁的決定。(5) 當地環境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如外語、外國語及其他環境所必需者)。

(二) 應有之修養

1. 才識

(1) 隨時勢：對世界時局能洞穿全盤，不為瑣瑣所惑而近視或迷惘也。
 (2) 顧大局：所謂顧大局者，即凡事以大局之利害得失作考慮，作取捨，決不以私害公，或以小利而誤大局。
 (3) 趨之從政的人，必須有卓識遠見，以及豐富偉大之政治理想。

2. 品質

(1) 優良的性行：如大公無私之心地。
 (2) 良好的政治道德：如公，忠，仁，勇。
 (3) 熱忱，奮發，光明磊落的風度。及堅苦卓絕的毅勇。

3. 業務

(1) 專攻一家的專門知識及經驗。
 (2) 能力：對人，接物之敏捷有力，辦事

之機敏，精細，沈着，勇毅。
 (3) 志趣：對本身專業有堅苦不拔的決心，和遺厚的興趣。

四、戰時一般縣長所表現之誠陷

(一) 一般的

(1) 頭腦裏充滿了「做官發財」的意識，毫無政治思想可言。
 (2) 凡事只問個人的利害，不擇手段，對人方面，舉凡「欺」、「騙」、「賄」、「詐」、「挑撥離間」、「造謠中傷」、「陰謀」、「迫害」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應有盡有的罪惡，無不存現於官場。這可說為官者之沒有政治道德。

(2) 許多腐爛的縣長，在於舊習，一切行動多「裝腔作勢」，這種「非親民」的「反民主」的習性，可說毫無一點政治家或政治工作者的風度。

基於上面三種根本的誠陷遂成下列的現象

- (1) 貪污營私，魚肉良民。
- (2) 媚上壓下，諛媚忌諱，粉飾門面，使下情不能上達。
- (3) 生活腐化，毫不習讀進修。

(4) 苟且偷安，放棄職守。
(5) 任用不肖親朋，黨羽，特除有為之士。
(6) 進行政機精鬆弛，腐爛。
(7) 與各機關法團，尤其是與民意機關及法團
聯係。

(二) 後方的：戰時後方縣長所表現之缺陷，除一般
的而外，尚有下列幾種：
(1) 征兵征糧的弊弊。
(2) 暗中走私，或挪用公款，重積居奇。
(3) 缺乏戰時智識及技能。
(4) 對於後方接濟工作做得不夠。

(三) 戰區的：戰區縣長的缺陷有下列幾點：
(1) 對於行政機構不能作非常之處置。
(2) 不注意戰時之人事行政。
(3) 缺乏軍學常識及技能。
(4) 無「與城共存亡」之犧牲精神。

五、改善戰時縣長缺陷之方策
(一) 治本方面：
(1) 建立完備之人事行政，使館
(A) 培植良才。
(B) 選賢任能。
(C) 嚴核動訓，以政作教。

(二) 治標方面：
(1) 提高待遇，嚴罰濫刑。
(2) 澈底實施治貪暫行條例。
(3) 接受人民合法團公正建議。

(4) 提倡進修風氣，以培養為政者之思想，道
德風度。
(5) 訓練優幹部，以為行政新政之中樞。
(6) 健全及扶持民意機關，以與縣政機關相督
勉，相協助。
(7) 強化上級機關之領導作用。
(8) 純化指揮縣長之上級機構，使不為「政出
多門，無所適從」所苦。
(9) 切實樹立民主風氣，一掃過去一般不良縣
長腐敗的惡習。

(1) 澈底整理財政，盡量提高縣級公務員之待
遇，保障其生活，任期，職務，察其貪污
之因素。
(2) 澈底調整縣級行政機構，使其精緻，靈活
簡便，緊強，活躍。

(3) 澈底整理財政，盡量提高縣級公務員之待
遇，保障其生活，任期，職務，察其貪污
之因素。
(4) 提倡進修風氣，以培養為政者之思想，道
德風度。
(5) 訓練優幹部，以為行政新政之中樞。
(6) 健全及扶持民意機關，以與縣政機關相督
勉，相協助。
(7) 強化上級機關之領導作用。
(8) 純化指揮縣長之上級機構，使不為「政出
多門，無所適從」所苦。
(9) 切實樹立民主風氣，一掃過去一般不良縣
長腐敗的惡習。

六、結論

縣行政為政府組織之單位，及地熱。國民族國家於深淵也，今後之縣，必須培養高尚之政治理想，純淨之政治生活，一面必須扶持民意機關，其立

方自治之基礎組織。縣長為縣行政首長，必須培養高尚之政治理想，純淨之政治生活，一面必須扶持民意機關，其立

談民應的小組活動

李德和

內政要聞

國府訓令公佈保障

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於七月十五日訓令

一架天天使用着的機器，假若不隨時加以修理，它是會生鏽的；從而會由鏽的浸蝕變成破爛爛，甚至成爲無用的「廢料」，同樣，人或機關

那天昏頭悶腦地工作，而不注重維修，充實以新的資料培養其新的力量，那也會漸漸地呆滯，退化腐敗下去，若再給腐化的作用擴大開去，侵入到新的血液裏，那就不堪設想了，所以，機器呢，必得隨時加油，修理，而人呢，機關呢也得時常的訓練，修整，改進。

年來，政府爲着要「得人」對於公務員的進修與訓練早列爲國家首要國策；當此戰局劇變，百政待興之際，在「幹部決定一切」高調聲於工作

「的政策之下，更揭示着「新時代，新任務，新幹部」的標題，以警國人

以行新政。

本報對此，從未忽視。沈其聲閣的長官爲着要使人安排自己的前途

，其定新政的基礎，決定了「以政作教」「寓教於政」的方針自本年起，委員員交換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不惟大眾秩序的領導公職人員的訓練工作，同時更應不少的工作，由實踐中使履行自己的任務。這便是本報所提的工作之基礎。小組討論的根據？

小組會議是進步的團集用以訓練會員的優良工具。他不僅僅使我們學習進步的方法，採取各種新法及經驗，同時更使我們學習的生產價值。為此本報的進修工作，便首先以小組會議的成員，雖有職員和職員之分，但上至主任秘書及局長，下至庶務員及職員，全體的公職人員，無不隨時在總務處之小組會議中，都在小組裏面活動起來了。四個月以來，我們開了七次會議，每次討論的題目由各科輪流擬定，使其與業務配合。每次工作的結果與我們的理想相差太遠，總仍消若我實際困難尤持努力克服，可是無疑的，這七次的會議，對於在總務處的應用是學習了一些，本身工作的認識是提進了一些，各科股同事間的情感是增進了一些。對業務的改進上，更提供了些新的材料，并且這兒已培養着，孕育着民主的風氣。

這兒我們還得一提的是，我們對於小組會議與很多的希望，這是不假，但我們並不把這作為唯一無二的進修方式，同時我們也要盡量地發揮他的功效，茲必得使其與各種工作及活動相聯系，否則不惟會使它孤立無援，呆滯不前，甚至還會半途夭折。這是每一個小組的成員不能不深切了解而警惕查察的。

小組會議是集團訓練的優良方式，是我們全體高級長官領導下的一種活動，也是大家學習的一種極好的學校，我們應發動許多新的進修工作及活動與他聯系效用，並且將給它新的力量，滿足我們所寄與它的希望展開民主政治的進修工作。

一九四四、七、廿一、於長春

兒童國防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
令施行之。除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應受法律保障，凡有侵害兒童權利之機關，非依法律或特別法令（如刑法強制執行法、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懲治漢奸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及防共國家總動員法等等），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禁閉人民。其有受私人囑託逮捕拘禁或禁閉非法律所許，尤應嚴予禁絕，以個人權，而維持法治，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發給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第一條、各機關非依法律或特別法令有檢察逮捕拘禁或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禁閉人民等語者，應即停止之。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由行政院軍委會分別制定或頒布行政命令，該項行政命令應經總統於每季每月及政府會同查照，通告各法院暨各

救濟實務

一、救濟實務之概況

通常所稱的救濟，包括了經常的和臨時的兩個時期。經常性質的救濟，如失業介紹，社會保險，社會教育，以及醫藥衛生，疾病收容等項，均屬之。臨時性的救濟，則包括各地的水災荒歉，赤貧等項，以及戰時遭受敵機轟炸及成區敵寇劫掠所致的各項災情救濟。在三十年度中，中央省有立度的劃分，把經常性的救濟，劃歸社會部及各省社會處辦理，臨時性的救濟，則劃歸賑濟委員會及各省市縣賑濟會辦理。這裏所指的救濟，則係指各省市縣賑濟會主管的臨時救濟部份而言。

全國臨時性救濟行政機構，係按照行政三級制系列而設立，即於中央設立賑濟委員會，管理全國賑濟行政事務，各省為辦理賑濟事宜設置省賑濟會，市縣設立市縣賑濟會，省賑濟會秉承賑濟委員會命令辦理全省賑濟行政事宜，市縣賑濟會則又秉承省賑濟會的命令辦理市縣賑濟行政事宜。

各級機構的主管，在中央由行政院院長在任委員，在省市縣由省主席及市縣長任主任委員，以收行政統一，辦理便利的效果。中央賑濟委員會的組織，係依照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賑濟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特任，由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即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於前項委員外，特聘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賑濟委員會內設三處，第一處辦理總務事宜，第二處辦理臨時災情救濟事宜，第三處辦理社會救濟指導等事宜。此外尚有職區各屬，均設有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總站直轄於賑濟委員會。

第四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總站直轄於賑濟委員會，分站直轄於總站。第五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第六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第七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辦事處，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第八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辦事處，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第九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辦事處，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第十條 救濟區民總站及分站，應設辦事處，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所列各項填報外，傷亡人民，應以個人為單位，填報受及人年籍，傷形，受傷地點，家長及家屬姓名，住址等項，其因傷送送入醫院者，並應註明醫院名稱。

(二) 配發手續 各市縣遭受災歉空襲，省振濟會據報災情報告以後，即按照實際需要振款數目撥付捐款，及情較重，並呈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專款，連同四聯領款書，災民振卸登記表及清冊式樣，交匯受災縣屬施賑，並由當地縣市長及公署士紳發放，其配發手續，空襲方面，則依「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之規定配發，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發放印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為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上蓋章或捺左手拇指印外，並須有該管警察局所成保甲長之蓋章證明」。各地偏災捐款配發，手續亦與此大體相同。

(三) 領銷手續 各屬於振款完全配發災民後，即應將領款書一份，據印發配表一份，振卸清冊四份，由主持機關呈報省振濟會，省振濟會於據呈後，除將振卸清冊一份存會，並將清冊各一份呈省政府和振濟委員會之外，餘領款書及清冊發配表各一份，即函由當地審計機關辦理核銷。

全國救濟機構及振濟辦法，既是如此，最後，我們就本屬省振濟會由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卅三年七月底止的工作情形來說，算是一個特例。雲南省振濟會係於民國二十八年選派一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所組織，並照規程由主席辦公主任委員，民政財政及處置廳廳長擔任職務委員，負責處理會務。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以曾憲陸公于安就任民

少尉分隊長施開祥為硯山少尉分隊長，李成傑為大姚上尉分隊長，楊恆為寧

海中尉分隊長，段道隆為順甯上尉分隊長，仰安康為武定少尉分隊長，宋

鳳山為瀘西上尉分隊長，楊承先為保

山上尉分隊長，劉光體為開遠上尉分隊長，並飭先行到差以壯軍容云。

永仁縣長李繼山電呈該縣保衛隊分隊長缺，在未選適合格人員保奉核議以前，仍請以特務長陳世英代領，應核以暫准照辦，惟須速商同該管營長遴員請委云。

功過錄

民聯以峨山縣縣長沈德森辦理要案不力，特呈請省府記過一次，又新平縣長

政廳長，會審即由陸常委接辦，迄今剛滿一年，在這一年當中，由於陸常委熱心主持會務，指與有力，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各方面工作的成績，茲分述如後。

(一) 各縣市振濟會及其屬縣救濟聯合辦事處之推選，現已有振濟會者共六十七處，已有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者共九十三處。

(二) 空襲救濟，空襲救濟由民國廿八年起截至最近止，計救災二十七縣，被炸八十七次，發出振款一百零八萬餘元。

(三) 賑災救濟，計有民國三十一年秋收款項，本省羅平陸良等九十五屬荒災，本省主席羅公，以及儲備軍，並請設置雲南臨時賑災委員會辦理救濟，本省亦應參加單位，負責總務事宜，並經呈奉 振濟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准，撥有振款三百萬元，辦理救濟。

(四) 賑區救濟，本省西北兩區，前經本會呈准振濟委員會撥發振款二百萬元，其中除中二十萬元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撥交朱總司令配發急振外，餘款由本會隨發災區各屬，計撥北四十萬元，龍陵西瀘水各屬二十萬元，遂由梁河二十萬元，至本年七月，因國軍出擊，龍陵收復在即，更呈請中央撥發振款三十萬元，共計一萬萬五千元，與各有關機關辦理災區救濟，現正呈核當中。

(五) 勸橋救濟，本省難橋救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交由本會主辦，除經滇回籍難橋，由本會發給救濟費及旅費船費外，並奉會與雲南華僑互助會昆明難民總站洽設橋工收容所，收容滯滬流落僑工訓練，現已畢業兩批，均交由軍政機關適用。

其它如難民救濟團體輔導，各縣市振濟業務推廣等工作，亦在進行中，茲不贅述。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

新永仁漢視功令應記本週一次，以昭

民願報不詳縣編整保甲戶口，未遵

法金製發門牌戶口表，并發現漏戶及

預收費用等情，當經呈准省府，將該

平壽縣長並立登記大過一次。

又楚雄縣長歐陽家勳呈請展限彙報設

籍登記戶口統計表，經核以該縣辦理

戶籍設籍登記，一再拖延，殊屬玩延

要政，特呈請省府，將該縣長記過

一次，以示懲戒云。

武定縣長羅榮紳辦理救濟長選舉，限

期已過，始呈請展期，殊為不合，民

願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并准展期至第

二期辦理云。

自前月呈報以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切上列行政公文，均得以軍用式之簡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中央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得隨時派員公署視察

南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 第三十三章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在軍事上，其部員應

第二條 戰時公署組織規程，依本規程之規定，由縣長委任，其部員應

南 民 政

七、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疏散及集合。

八、地方公款及錢糧之保管。

九、縣政府印信與有關財政簿冊串票及其他重要文卷之移送與保管。

十、有關軍事設備及可供軍用物資之處置。

十一、監獄囚犯之處置。

十二、文化教育機關之處置。

縣政府遷移時，應與當地指揮作戰之部隊取得密切聯絡，隨同進退，並應盡量招致縣治及失陷區域之士紳商人壯丁，咸同移動，其老弱婦孺，應於事前指定避難區域安置遷移。

縣政府遷移時，應將不及遷動之預食以最速方法散放當地人民。

縣政府行署經費，如因收入短絀無法維持時，得呈請省政府擬定補助之。

縣政府行署應以編組國民抗敵自衛團驅逐敵人恢復失地為主要任務。

國民抗敵自衛團之經費，由縣長就地地方原有公款統籌撥用，其彈藥得呈請上級軍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縣治收復後，縣政府應即遷回原治辦公。

第十七條 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之縣長，應以辦理左列工作為主要任務：

一、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

二、協助軍隊担任導路挖壕及運糧等工作。

三、偵探敵情破壞為奸組織。

四、救護傷兵及安撫被難人民。

五、編訓壯丁補充國軍。

六、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經費，由縣長編具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撥發。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於縣治收復或能於轄境內行使職權時，應即遷回原治辦公，或在本縣轄境內適當地點改設縣政府行署。

戰區各縣政府行署及臨時辦事處之員額，由縣政府擬定編制表，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本規則於隣近戰區各縣適用有必要時，得呈經省政府核准準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本規程民政廳業經於六月十七日）

以民三三字第二七四號訓令轉飭遵照。）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至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至四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三、現行法令
- 四、與職務有關的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益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

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通商輪交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長年終考績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勵行獎勵，嚴明賞罰，促進行政效能，加強人事管理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照 中央公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及工作成績百分比率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縣政工作成績百分比率，得依照施政方針及事實需要，逐年訂定，由民政廳呈本府核准後咨部備案。

第四條 昆明市長河口廳梁坡兩對汛管轄及各設治局年終考績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辦法考績之縣長，以曾經依法審查合格，任職屆滿一年者為限，但如係調用或續任職者，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凡未經依法送請審查合格之縣長，得參照本法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七條 縣長年終考績，分初核與複核，由民政廳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由本府執行複核。

第八條 縣長考績委員會，以民政廳秘書長為委員，廳長為主席，負執行初核之責。

第九條 凡主管縣政機關，平時對於各縣縣長，須就其工作情形，嚴密考核，加以紀錄，如有功過獎懲，隨時函知民政廳，登記備查，每屆年終，應將各縣長工作成績，列表記分，詳舉事實，送交民政廳彙辦。（附表式一）

第十條 縣長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根據之資料如左：
（一）民政廳廳長及高級職員出巡時之紀錄。
（二）各主管機關對各縣縣長工作成績之

紀錄。
（三）各行政督察員平時考查縣長成績之紀錄。

（四）本府視察員之工作報告。
（五）民政廳政務督導員之各項報告。

（六）其他有關考核縣長政績之資料。
縣長考績委員會於年終期滿一月內，依照前條規定，並按工作成績百分比率，逐一審核計算，編定縣長年終成績一覽表，（附表式二）作為彙送各種法定考績表冊之依據，如各主管機關不能依限彙送縣長工作成績分數送達民政廳時，得由該機關代為考核填列，免致久延不決，影響推行。

縣長年終考績，分工作進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工作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各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在工作成績中所占之百分比，其分配如下：
（一）軍管區司令部主管兵役部分占百分之二十。
（二）民政廳主管民政部分占百分之二十。
（三）財政廳主管財政部分占百分之十。
（四）教育廳主管教育部分占百分之十。
（五）衛生廳主管衛生部分占百分之十。
（六）社會局主管社會部分占百分之十。
（七）其他各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占百分之十。

（三）財政廳主管財政部分占百分之十。

（四）教育廳主管教育部分占百分之十。

（五）衛生廳主管衛生部分占百分之十。

（六）社會局主管社會部分占百分之十。

（七）其他各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占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 (四) 教育廳主管教育部分占10%
 - (五) 建設廳主管建設部分占10% 一限上
年加4%
 - (六) 田賦管理廳主管賦政部分占4%
 - (七) 糧政局主管糧政部分占4%
 - (八) 其他政務部份占10%
- 上項百分比率，經本府核定查冊備案後，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知照。
- 操作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其百分比分配如下：

- (一) 民政廳長及高級職員考查者占百分之三十。
-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府視察員到縣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四) 民政廳政務督導員到縣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五) 其他有關縣長考成之紀錄占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學額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其百分比分配如下：

第十六條

- (一) 民政廳廳長及高級職員考查者占百分之三十。
-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府視察員到縣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四) 民政廳政務督導員到縣考查者占百分之二十。
- (五) 因工作之優劣而比例增減者占百分之十。

上列兩條各款，如有紀錄不全時，得依據其他各款資料，平均計算之。

工作操作學額三項分數，經按照比例折算後之合計即為總分數，考績委員會，得依據總分數之多寡，分別擬具獎勵辦法，呈由本府核定之。

縣長考績優良者獎勵如左：

- (一)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督辦及縣(市)長以專員存記，設治局長以縣長存記。
- (二)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督一級或二級。

(三)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記大功或晉級。

第十八條 前條一級人員，不得超過參加考績人數二十分之一，二級人員，不得超過參加考績人數五分之一，如有超過，數分數較少人員中核減之。

第十九條 經考績後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存任委任得給予簡任荐任待遇。

第二十條

縣長考績成績差欠者懲戒如左

(一)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二) 總分數不滿五十五分者降二級。

(三)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四) 凡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准予留任，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每項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申斥記過或減俸。

國民南

第二十一條 經考績後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其別減俸。

第二十二條 被考績人員平時所記功過，得依照下列規定分別增減其考績分數。

(一) 平時記功二次者考績時加總分數二分

，記大功一次者加六分，以次數推。

(二) 平時記過一次者，考績時扣總分數二分，記大過一次者扣六分，以次數推。

(三) 平時傳令嘉獎一次者，考績時加總分數一分。

(四) 平時罰薪減俸或申斥一次者考績時扣總分數一分。

第二十三條 縣長考績時，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記過三次者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府明令嘉獎，二次者轉請 銜發部明令嘉獎，三次者呈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第二十四條

凡縣長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之。

第二十五條 在戰地或邊區服務之縣長，如有特殊功績，成效卓著者，考績時除依照本辦法給予獎勵外，並得詳敘事蹟，呈由本府從優議獎。

第二十六條 縣長年終考績應行使用之表式如左。

(一) 縣長考績表 (附式三)

(45)

(三) 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附式四)

(四) 考績清冊(附式五)

(五) 未參加考績人員清單(附式六)

(六) 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附式七)

(七) 考績最優人員簡表(附式八)

(八) 考績最劣人員簡表(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縣長考績委員會于初核辦竣時，即應依照規定，分別填具前條所列各項表冊，呈由本府覆核後，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年終考績製卷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即分別發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照中央或本省公佈之其他有關行政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編者按：本辦法經奉府六月三日以

第一九二七二號訓令，通飭

各屬遵照。

第九十五條

關於考績工作百分比率，按照行政院七

權因主管縣政單位多達十餘，十餘百分之三十不敷分配，查該訂編委役占百分之二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占百分之十，田賦糧政各占百分之十四，其他政務(包括公路警務社會地政合作司法等)共占百分之十二。

(二) 考績機構 由民政廳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資料執行初核，呈由省政府覆核以省手續而利進行。

(三) 考績事項之推選 縣長考績與機關有密切關係，為免除籍延遲起見，特於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明定期限，逾限不辦者即由省府分別發處。

本會各師區司令副司令出外觀察各縣役政

應行遵守事項

省政府暨軍管區司令部，以近來各師區司令等，對於所屬各縣役政，時多出巡觀察，至各縣迎來送往，供應頗繁，積費曠時，民生困難，不堪再有額外負擔，特規定「本省各師區司令副司令出外觀察各縣役政應行遵守事項」，電飭遵辦，民廳奉令後，已於六月九日，以民四一字第六七〇號訓令，轉飭各屬知照。

原文如次：

一、師區司令負有處理部務暨推進地方役政全責，以常

駐節主持職掌內一切應辦事宜為原則，對於所屬各縣役政，如發生特別情形，必須司令前往視察時，除奉令指派外，非事先呈經核准，不得擅自行動，以重鎮守。

三、師區司令有輔佐司令官處理一切役政之責，除往視察師部及兵團，應須領外管征時，得照卅二年十一月發之二字第一三〇五號代電規定之督征辦法第一項，在督征區域內擇一適中地點居住，以便督促辦事，如遇督征區域內因交接兵額而發生糾紛時，並得察兩情形，親往處理釐文，又赴督征時，並須照辦法第七項規定，將駐地及出發日期，報請軍區部核准備案外，其餘應須用外視察事件，亦非奉令指派或由師區司令報請核准，不能前往，以重公務。

三、師區司令或副司令奉令出外視察以及副司令赴縣督征時，其應注意遵守事項如左：

- (1) 應守職責內任務，不得干預地方行政其他事項。
- (2) 應保持自身立場，愛護名譽，不得擾亂地方，及有違法濫發款項物品并違禁品事項。
- (3) 應避過縣份，不得例外要求供養，及請賄賂情。

(4) 應輕裝減從，除帶必要辦公人員外，不得任意多帶隨行官兵伏馬，俾免滋擾。

四、師區司令副司令出外視察督征時，事畢返部，應將所負任務辦理情形及對各縣役政考察所得利弊並同與軍辦法，分別函呈軍區查核辦理，以資改善。

五、師區司令副司令出外視察督征時，如有擾亂地方及違法情事發生，得由地方官紳民乘與列事實，取具確證，向軍區部及省政府舉發，聽候審查嚴辦以肅紀律。

編後

本刊為研究政治問題，推進地方自治，奠立憲政基礎，促進抗戰建國工作起見，將原日半月刊，自本期起，改為月刊，擴充內容，除宣達政令外，並選載有關民政問題之論著，以及業務方面之報導，藉供本省行政工作人員閱讀，並為研究民政問題之參考資料。

本期刊出陸縣長之「一年來之雲南新縣制」，係本省推選新縣制之詳細報導。

王貫予先生係西南明大及雲大名教授，著作浩繁，前數見於各種雜誌，特為本期撰「促進鄉鎮自治」一文，闡述推選新縣制應首先建設鄉鎮自治見解正確而精闢，可供自治工作人員之研究，楊中先生，現任省訓團總團，對地方自治素有研究，本期刊出其「鄉鎮自治之理論與實際」一文，係對本省各屬實際情形立論，下期即可續完。

「如何改善一般縣長之缺陷」係本期小組討論會之綜合報告，仍以原稿刊載，藉供讀者參考。

沈沈先生之「救濟實務」一稿，乃採濟會工作報告，此外各項法規及民政消息，係本省七月份行政概況之輯錄。

本刊重新伊始，時間倉促，內容貧乏，尚希各界踴躍寄佳作，並惠予指正，俾資策進。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書不顯署名，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棄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馬市口）三三三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外加）

每期	零售國幣四十元
半年	一卷六期二百四十元
全年	二卷十二期四百八十元

1944

年

3

卷

2

期

雲南政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二期 目錄

黨員與地方自治運動（轉載）.....陸崇仁
 功利主義的新評價（專論）.....陸崇仁
 省府會議要誌.....陸崇仁

建議大雲南突成東西南北極樞的伏令（轉載）.....陸崇仁
 民政特訊.....陸崇仁

新雲南建設方畧之綜合啓蒙.....江應樑
 經濟建設之理論與實施（續完）.....江應樑

內政要聞.....江應樑
 民政信箱（二則）.....江應樑

民衆紀念周家誌.....江應樑
 各縣人亭動誌.....江應樑

勸導錄.....江應樑
 雲南省縣長核定委員會工作報告.....江應樑

戶籍法規擬答詞答（第一輯）.....江應樑
 中央法規.....江應樑

行政院頒行公墓制度暫行條例.....江應樑
 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江應樑

本省法規.....江應樑
 雲南省各屬推行公墓制度實施辦法.....江應樑

黨員與地方自治運動

陸嶷仁

——七月二十二日在軍隊黨幹班講詞——

本黨為三民主義而革命，三民主義之最後目的，在民生主義的實現，而實現民生主義，首先需要民權制度的確立，而後可以保障其放諸與久遠，地方自治即所以確定民權制度，實現民權主義的唯一方法，故本黨執政綱政策，均着重在地方自治的推進。所以總理無論在湖州，寧波，上海，杭州，每次講演，莫不以地方自治為中心，非對於縣自治的重要，在建設大綱內特規定完成地方自治為執政時期的首要工作，同時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將縣的自治列為對內政策之一，一直到總理最後遺書之北上宣言中，均詳詳垂訓，「確立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可見總理一生致力革命實點，與本黨對於地方自治推進之一貫主張。而地方自治對於國家政治建設之重要，我們在本黨的歷次重要宣言裏面，尤可概見：

「地方自治無積極推進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統之治權部分，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于普通國家對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

三屆二中全会宣言：「總理所訂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見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在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須以孜孜不捨之精神，率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社會生活中發揚滋長，庶于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

三屆二中全会宣言：「實行以縣為自治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于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

「臨全大會宣言

讀上史料，我們可以深深體會得到，促進地方自治以增進民權，在政治建設上是如何的重要，而改進縣政，發揚民力，增進民權，在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在國家爭取生存存在五十年民族絕續存亡的重任，加諸吾人肩負的今天，是如何的迫切需要！最近的第十二中全會，均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準備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所以地方自治，已成當前內政的中心工作，黨政雙方一致努力的目標。

本人實司派省民政，願將法訂的地方自治制度及本省目前推行地方自治的情形，為諸君簡略一述：

我國地方自治的制度，就是「新縣制」，按新縣制之實施，為抗戰期間內政上之重大興業，其目的在「起民衆，發揚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意義至為重大。新縣制的內容可就組織及事業兩方面加以說明，關於新縣制的組織，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為根據，并國民權主義權能劃分之原因，將縣地方組織規定為民意機關與執行機關兩個系統，各級組織之建立，一律由下而上，成為一塔形之結構，而執行機關的主管負責人，均由各級的民意機關，以選舉方式產生，其精神全在民主。民意機關最基層者為保民大會，由每戶出席公民一人組成，其次為鄉鎮民代表會，由每保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次為縣參議會，由每鄉鎮選舉參議員一人，并加職業團體代表十分之三組織之。至保民大會以下，尚有居民會議，為甲之臨時選舉機構。至於執行機關，甲以上為保辦公處，再上為鄉鎮公所，再上為縣政府，均與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平行，分別對其負責，關於新縣制的事業，係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根據，列舉凡十四項：（一）調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遺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組織民衆，（八）團團交誼，（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進衛生，（十三）實施教育，（十四）推行新生活。每項均定有完成之標準。本省推行新縣制自二十九年即已開始，全省各縣，一律裁撤故科，廢區擴大鄉鎮，整編保甲，推行戶政，備設各市縣臨時參議會，是為本省推行新縣制開始時期。去歲七月以來，為加速完成新縣制，確立基層政治機構起見，將已往工作成績，從新加以檢討，釐訂年度工作計劃，預定三十三年度工作，以加強地方組織為中心，將各縣政府組織，一律分設六科二室，設治局分設四股，並裁撤縣佐，其次如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等組織，均切實調整，辦事程序器具改善，務使組織健全，運用敏捷，各項政令推行盡利。至縣各級民意機關，一律在本年內促其成立，正式的縣參議會，約年底可以完成。鄉鎮民代表會議及保民大會

則已普遍成立，並為健全人事，於本年度內，全省普遍分期實施鄉鎮長民選。至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將以全力以促進自治事業為中心，根據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參酌各縣實際情形，依據規定之標準，分期完成。

總之，地方自治頭緒萬端，非有相當人力財力，不足以事功。目前我國政治社會各方面，最大毛病是頭重腳輕，優秀人才，大多集中通都大邑，集中上級政府機關，對於地方自治，漠不關心。自治人員地位，恆被一般人所蔑視，此種現象，亟應設法改正，希望本報同志，明瞭推行地方自治為實行主義的起點，積極參加地方自治運動。在自治運動消沉的地方，應該起來發動提倡，諸位負責軍隊黨務，隨軍所至，與地方民衆及自治組織，接觸的機會很多，應本着黨的主義和精，協助自治工作人員，推行地方自治，對鄉鎮保甲長等，尤應重視地位，尊重其職權，所有軍隊與地方洽辦事項，均照法定手續處理。這樣地方自治才有保障，才有發達，望將此意宣傳軍中全體同志，難使軍民一體，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同時也盡黨員實行主義的責任。「主義不行，黨員之恥」，「地方自治無成績，三民主義即無由實現」，澤陽諸位三復斯言，共勉力行！

功利主義的新評價

賀麟

——七月二十九日在民權學術演講會講詞——

在倫理學上，功利主義是與純粹義務說相反的一種學說，從人生觀看，有人持功利主義的人生觀，有人持非功利主義的人生觀。這原是在思想上爭論不止的問題，也是在個人生活上常起衝突的問題。尤其近數十年來，中國思想界對功利主義時起爭論，有人以為整個西洋文化就是功利主義文化，其人生觀也是功利主義人生觀，至於東方文化，則是反功利的，道德的，純義務的。所以他們認為中西文化之差別，就是功利主義與非功

省府會議彙誌

(一) 調整公務員生活

省政府委員會於八月八日召開第九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舉行政院電：本省本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准自五月份起調整，並擬會計處呈奉主計處令，調整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案，(決議)分

利主義的差別，民初嚴又陵梁啟超之介紹功利主義到中國來，其功罪如何，大家意見更不能一致。有人以為今日一般青年思想，中功利主義之毒甚深。這些說法或有法對不對？我們對功利主義究竟應抱什麼態度？有什麼評價？

先問什麼是功利主義？概括講來，功利主義是認為在實際上可感到可得到的事物為有道德價值，為生活目的的學說，所以功利主義者，所要求的是看得見摸得着想得到的東西，這類東西，大體上可分四種：第一是福利或快樂；第二是財貨或金錢；第三是名譽；第四是權利或權力。凡追求四者中之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都可概略地稱為功利主義者。這些東西都是感覺得到的，至於仁義禮智孝悌忠信，都不能實際地感覺得到的實物，都只是抽象的道德理想。

功利主義可大別為兩種：一是舊式的功利主義，或個人的功利主義，所求者是個人的幸福，財富，名利或權力。當國上的功利主義，大都指此類個人的舊式的極現實的功利主義而言。這種主義所求者，是個人自然慾望的滿足，如食色等。個人的自然慾望，並不認為不道德，反之當求加強，發展，和擴展。其方法是運用理智才能。這就與禽獸不相同了。因為禽獸雖有自然慾望，却不能高度運用理智才能去滿足其慾望，普通人，在名利場中的追逐，在宦海中的浮沉，政治上的急功好利，功名才智之士，都是這種功利主義思想之代表。歷史上的人物，如商鞅李斯韓信，其一生的目的，就在封侯拜相，並無道德觀念，或為人民謀福利的動機，帝王中也有功利主義的代表人物，如好大喜功之秦始皇漢武帝。凡被稱霸王之君主，均屬功利主義範圍之內。對於這種舊式的功利主義，有一種舊式的批評

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會商妥擬分配辦法，呈候執行。

(二) 據建設廳呈報，籌組示範工廠擬具組織章程及計劃書等項備案，(決議)章程准照秘書處修正飭改計劃書，准予備案。

(三) 據建設廳呈報與工協分會合辦，本省農林工礦展覽會。繕具計劃及預算新核示案，(決議)一切計劃准照所擬辦理，即由該廳迅速積極進行，關於所擬經費預算數目及所請動用新興事業費款項，令發會計處核議，具復再奪。

(四) 據南甯學校當務董事轉呈校長張那珍呈奉准每月增撥經費二萬元，應向何處請領新核示案，(決議)令發會計處核議具復再奪。

(一) 擴編保衛團隊

省政府委員於十五日召開第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據民政廳呈遵令核復保衛團隊原

批評的要點，認為凡是追求功利者，向外作無窮的追求，而所追求之物，沒有本身目的或內在目的。易言之，受外界的事物，不斷的引誘，所以是奮外的。雖是奔波不已，却永遠得不到滿足，永遠在追求之中。他們形容這種功利追求的人，為臨死時都伸着兩手，張着口，不閉雙目，尚在外向渴求，不得滿足的可憐狀態。如秦皇漢武已經征服了當時的天下，仍不滿足，還要去求仙長生，非功利主義者則當下就得滿足，可以無入而不自得，阻處均可見道。顏回簞食瓢飲，樂在其中。藝術家詩人，於發揮其創造衝動時，也能當下得到滿足。功利主義的另一個缺點，是計算苦樂得失利害的方式來估計人生。中國的儒家，從來就反對計算式或算賬式的人生，認為這種生活是最無意義，最枯燥無味的生活。像孟子就是非功利主義的最顯著的代表人物，他認為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而去救他，非所以邀譽於鄉黨朋友，也非要去結好於孺子的父母得什麼報酬。只因為應該救，才去救，這是純義務的道德的，要做就做，但求心安理得，而不計較功利。一個人之所以要履行孝，悌，忠，信等德性，都是基於純義務，總出於本心或良知之不得已。假使人凡事待人都要計較功利，便免不了斷喪人情，戕賊人性，因而也就傷害人類倫常的關係了。孔子提出「心安則為之」的訓誡，便是不計較利害，不向外追求，一以內心的當下滿足為歸，所以有人認為，西洋人大都向外追求無厭，而中國人則只求內心的滿足。

這種批評，有一部分真確，可是也不無缺點：第一，功利主義者之向外追求，也不一定像批評者所說，得不到當下的滿足，如釣魚，有的人釣

有編制，並圖劃各級官長擬具辦法各表，祈核示案，(決議)擴充名額准如擬辦，編制及調訓辦法咨請核署審核辦理。

(二)據省田賦管理處建設廳會呈請覆昆明市三十二年地價祈核示案，(決議)准照該處所擬辦理，指令並分別咨行。

(三)據民政廳呈據衛生處呈覆核議市府呈送市醫院組織規程祈核示案，(決議)准予備查指令轉飭知照。

(四)據企業局昆明市政府會呈建築吳井新村情形，祈備案案，(決議)發建設廳切實審核具覆再懇核奪。

(五)據民政廳呈擬具各屬調驗所組織規程及實施細則，祈核示案，(決議)所擬規程及細則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六)據地政局呈送城鎮地籍整理土地權文規則，請轉咨備案案，(決

魚為求得魚吃魚之利。其態度固是功利的。但也有非功利態度的釣魚，即在釣魚的過程中本身尋得樂趣。又如喝酒，也可以沒有做官發財求名求利的追逐，而能當下得到快樂。假如過分注重當下滿足，反對向外追逐，那就容易陷入有種悅意味的名士風流式的當下滿足。第二，說向外追求者，永遠達不到目的，陷於無窮追逐。殊不知目的不一定在得到一種東西，而即在於追求本身。追求的過程，追求的精神，本身就具有價值。至於東西之是否可得到，反而無足重輕。如打球，其目的就在運動一下。出一身汗，跳幾下，此外並無目的。又如經商，如一夕之間，坐得距離，決不是樂，經商者之愉快，就在其經營的過程中。功名亦然，軍人以上戰場為快，秀才以上考場為快，是否打勝仗，是否考得中，還有別的外在條件，非所計較。所以說近代西洋人永遠向外追求是對的，說他們永不能得滿足即是錯的。他們的滿足，就在追求的過程中，譬如，競爭選舉，就在各黨激烈公開競爭的過程中，民主政治的精神就發揚了。而不全在競選之勝利。彼時政黨，亦有其滿足，亦有其維護民主政治的功能。批評者的另一個弱點，把功利主義與非功利主義機械地對立起來，認為功利主義完全是盲目的，利慾薰心的，無理想指導的，非功利主義則散漫功名，輕策享樂，過狹寂的生活的。這樣一來，功利的追求，無補於道德的發展。非功利的橫傾，無補於社會福利。殊不知功利與非功利（道德的）不是根本對立的，是主與從的關係，非功利是體，功利是應用，理財與行仁敦政並不衝突，經濟的充裕為博施濟眾不可少的條件，筆者上舉四種功利，當然不是人生的最後目的，而是行為合乎正義的結果，或副產，或達到某種道德目的的手段或工具。我們不能說求金錢是人生的目的。但可利用金錢作為發展個性，實

議）准轉咨地政署查核見覆並指

（七）據建設廳呈准擬具本省技術人員登記辦法，祈核示案，（決議）查所擬辦法及聲請書登記證，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三）雲南通志付印

省政府委員會於二十九日舉行第

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擬與昆明縣署水利案，決議：照案通過，令建縣訊即遵照，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

（二）主席提議，新纂雲南通志稿本，擬請即付印行，以擴文獻案，決議：新纂雲南通志，肇始於民國

二十年，迄今迭經十餘寒暑，成書三百四十六卷，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卓著辛勤，深堪嘉尚，茲

稿本既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應即付印以廣文獻，暫定由印刷局印行六百部，款由企業局開支

獻國家，服務社會的手段，所以功利與非功利不但相反，實在是相成的。以名譽來說，名者實之實，實至則名歸，所以名不是最後的目的，而是某種行為所產生的自然的結果。快樂也同樣不是追求的目的，而是實現自我，達到道德目的副產，或跟隨之物。至於權力的獲得，無非為的要實現理想；理想才是目的，權力決不與此理想根本對立。舊式的批評者，不明白這道理，所以流為極端的反功利而逃避人生，使得整個社會成為死氣沉沉，無生人樂趣的社會。真正說功利是實現理想實現道德的條件，為避免消極的，獨佔抹煞功利的態度，可以提出兩個原則：第一尊重他人的福利承認每人有求福利之權，同時第二，保持自己的福利。福利是健全的生活所必要的，不可少的。他人侵奪我們的福利，我們是依法依理力爭的，有人得為自己敬讓福利，乃忽視他人求福利；自願犧牲福利，便不尊重他人的福利，強迫別人也去犧牲福利。自己逃避人生，便斥責定人生的人為向外追逐。這是不對的。譬如健康當然最人所不可少的，但亦不能說人生的目的，就在於求健康。但無論如何，我們一方面要往重別人的健康，同時要維護自己的健康。對功利的態度，也應如此。換言之，於追求功利，維護功利，分配功利時，也須遵守公道，和公平的原則，這就足以避免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及荀子所謂「爭則亂，亂則窮」的危險了。

由這兩個原則，就過渡到近代新式的功利主義了。近代的功利主義不是個人的功利主義，而可說是社會的理想主義，成社會福利主義的要點有三：

第一、近代的功利主義者，把上面所討論的四種功利，歸納成爲一種功利，即快樂或幸福。所以這種功利主義，也被稱爲快樂主義，福利主義。他們確認人生的目的就是求快樂。快樂以外的東西，如金錢，名譽，權力，或學其本身包含快樂，或是爲達到快樂的手段。第二、這種主義所求者是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是人生的理想，也是行爲的目的。或道德的標準。一切行爲，對此標準有利的，即爲善，對其有害的即惡。有別善惡的等級，他以快樂所涉及的人

並派梁之相黃理印行專業，關於校勘排比整裝各項，隨時商同秘書處派人襄辦，務望認真將事，限期三月，即裝竣工，勿得延誤爲要。

(三) 探民政縣長呈報過境商務各縣，往返約需時半月，在在過期，應務由主任秘書楊天理暫代折，隨備案示遵案，決議：准予備案指令知照。

(四) 擬委魯甸縣長案，決議：新委魯甸縣長李立齋辭職照准，遺缺以陳明先署理。

數的多少，快樂的大小為標準。第三，分配快樂的原則，是一人一份，沒有人可得二份。簡言之，這甚為全體為社會設法謀幸福，為平民求利益的道德理想，其辦法有二：一是改製平民的物質生活，謀大眾衣食住行的改善，決非口惠而實不至，第二，就知識方面說，可使學術文化的普及於大眾，要人人能享受求知之快樂，能獲得求知的權利，所以這派功利主義的人，大都注重平民教育，和社會服務。近代許多社會改造運動，都在新功利主義的思想背景下進行着。新功利主義是近代西洋的最大的思潮，正好與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和民主政治的潮流配合起來，而其與舊功利主義的不同，也正同民生社會與封建社會之不同一樣。

這種近代式的功利主義，理論上誠不免有許多困難，此處我們不能討論。且加以正當的了解，從社會和時代的需要來看，確有不少的優點。第一、打破親疏貴賤之分。根據一人一份的福利分配的原則，這是一種有革命性的思想。推翻了封建性的親疏貴賤之分，公平地承認每一人的一份，不許任何人占兩份。照人倫的看法利益是差等的，照近代功利主義的看法，計算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時，人人是一律平等的。帝皇與平民同樣各占一份，父母與外人也無等差可分，這分明是平民主義的分配原則。第二，這原則是一個立法的原则，在法律之

前，人人一律平等，而立法的目的，也是為大眾謀福利，蓋因這派的倡導者，如邊沁等原來都是立法家，所以這種思想是以作為近代法治社會的立法準則。第三，這派思想，所注重的在於消極的掃除道德障礙，不在積極的提倡道德，其辦法是佈置良好的道德環境。如貧窮有礙於道德發展，則設法使民衆富有，愚昧有礙於道德發展，則力謀普及教育。病弱有礙於道德發展，則注重保育增進衛生。第四，這派思想有增進公德的優點。既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為目標，自然地使人去私心以立己立人，達己達人為人生之目標了。所以這派思想家，常常叮囑人不要忘記增進全體的幸福，即是增進自己的真正幸福。自己的生活利益必須安排得與大眾福利一致。第五，這派思想足以促進社會進步。在傳統的觀點下，大家相率消極逃世，使社會停滯不進；新功利主義既肯定社會福利之追求，自然能使社會獲得實際上的進步了。

從發展上看，這種新功利主義的思想，是從舊式的內心道德，純義務的道德思想進化過來的。因為內心的道德思想注重人格修養，不受物質的限制，保持自己的純潔，這固然很好。但新功利主義則要進一步，從人格的，到人格的發展；從不受物質的支配，到支配物質；

從消極的個人人格修養，到積極的大衆福利的增進。總之從消極道德，進而爲積極的道德；從不計算人生利害得失，到澈底計算人生利害得失，用科學統計方法來計算人生的利害得失。由一時的從內心直覺出發的善行，到有組織有計劃的公益事業。以前偶爾見一小孩有危險，便憑良心之不忍，前去救他，現在則更進一步設幼稚園，保育院，使小孩減少危險，得到救養。以前只是由

一時憐憫心的發動，偶爾施捨乞丐，現在則設立收容所，感化院，教育他們，栽培他們，使他們有補於社會公共福利。所以我們說新功利主義實在是傳統的單純內心道德思想的進一步的發展。

可思，最爲人所忽視的，就是以社會福利爲着眼點的新功利主義。倘有其非功利的基礎，也可說是宗教精神之基礎。因爲近代新功利主義之發展，實繼承基督教博愛的精神，人類的兄弟感，和耶穌「己之所欲，則施於人」的金箴。近發揮聖西門的人道教的精神。故對於福利之措施，力求如春風春雨之廣被均沾，大公無私，

改

一律平等，不以親疏貴賤，而有所歧視。其理論以揚子之無我爲出發，而以楊子之兼愛爲歸宿。其操行標口口

聲聲不離快樂或福利，而實若眼全在社會民衆之福利，泊然無個人利祿自私之心。

在向着近代化邁進的中國，這種新功利主義的影響似已略見端倪。最顯著的是義丐武訓之行乞辦學，以及最近發稱爲「傷兵之父」的段錫武之犧牲「己」，爲傷兵服務，都是具有非功利的宗教精神，而爲社會爲民衆謀實際福利的好榜樣。

近代功利主義在中國之被誤解，被貶斥，大概由於（一）大家誤將近代的功利主義與舊式的個人的功利主義相混，未分辨清楚。（二）由於不知近代功利主義乃係自重個人修養的內心道德進展而來。（三）由於不知功利主義須有亦應有超功利的宗教精神以作基礎，因此近代功利主義在中國，不能未發揮其應有的良好效用，反而產生了不少的流弊。（完）

建設大雲南完成東南亞

樞軸的使命

轉載

沫季宇

遠在一九〇九年以前，英人戴維斯氏奉其政府之命，由緬甸入滇，思勸尋一條鐵路線，以圖由印度跨入中國西部。戴氏經過幾次往復探勘之後，於一九〇九年發表一本報告，題名為：「雲南——印度與揚子江之聯繫」。他認定雲南是亞洲兩個富饒區域揚子江流域和恆河流域之間的鎖鑰，所以要想由印進入中國，雲南是唯一的津梁和捷徑。這本報告曾在意識上固然充滿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慾和殖民慾的氣息，但著者從地理觀點看出雲南的重要性，還是不可忽視的。他的報告發表後不到三十年，中國對東方的殘暴侵略者展開，不屈不撓的神聖抗戰，直到現在雖已經過不少艱苦，而不稍動搖其堅強意志。抗戰六年後，美國遠東情報局長拉鐵摩爾氏又從國際政治及觀點發表了一篇有關雲南的論文，題名為：「雲南——東南亞的樞軸」。他看定中國的堅強抗戰和爭取民族生存自由的偉大精神，給了亞洲的弱小民族和被壓迫民族以最大的鼓勵和啓示，而中國今後的無限發展也必然成爲亞洲各民族的榜樣。所以戰後亞洲的發展，將以中國的發展爲重心和關鍵。東南亞洲各族與中國的雲南省境土相接，故雲南就代表着中國而成了東南亞洲今後發展的樞軸。

除了他們兩位之外，國內的學者和專家也有不少的人對雲南有看深刻的認識和無限的厚望，譬如，陳剪筴先生在抗戰初期就曾大聲疾呼的對

★民政特訊★

檢定縣長放榜

合格四十八人

本省此次舉綱縣長檢定，筆試合格取錄人員，經檢委會舉行口試後，龍主席復傳見親加面試，分別乘取，共取錄李其誠等四十八名，檢委會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出榜公佈，茲將取錄人員姓名探誌於下：李其誠，楊濟寰，楊錫安，丁青微，倪肇鵬，廖有倫，張家祥，王構，趙光斗，胡永楨，楊金海，甘振舫，周寶琮，帥學成，李鏡傑，韋守僕，馬維忠，羅純一，曹精陽，羅繪，金淮，胡綬之，彭成之，王克生，晏福侯，趙生白，楊海寰，雷鳳石，和志堅，袁天才，蘇寶鼎，陳少銘，傅翼雲，楊玉生，劉天位，張子慎，李樹春，董禮瑛，柳純，張克定，王武科，龍志鈞，楊文定，錢介，胡廷英，楊瑞麟。

國人說過：我們要保全中國邊疆的完全，收復已失的國土，不能不與侵略我們的敵人日本拚命，要與日本拚命，不能不先建設兩廣四川這兩個根據地，要建設兩廣四川這兩個根據地，不能不先建設根據地的根據地——雲南！。又說：在我心目中的雲南是中華民族抗戰復興的根據地，是中華民族向西南進展的根據地，同時也就是復興東方新文明續造人類新歷史的根據地。

雲南既具有如此偉大的先天的重要使命，積極的建設起偉大雲南以克盡其最大責任也就成爲不可或緩的事。但在目前戰時，全面建設固談不到，而戰後呢，一則理想的建國時期恐不容許太久，時間不能不做得充份，二則從全國性的統盤建設看來，屆時百端待舉，恐也難望國家把大多力量體用在西南一隅。所以論時論地，建設雲南這責任就不能不有待於生在雲南住在雲南的同胞們，和「有能力有經驗有大志的企業家專家們，在地方官局的賢明領導下多多的負擔起來。

雲南要如何建設，方不負「東南亞的樞軸」和「新中國的吸力中心」的使命呢？大體上說來有三個最主要的課題：第一是邊政建設，第二是工業建設，第三是交通建設。

雲南邊疆宗族最爲繁多，其分佈的區域極爲廣大而又全在國境邊緣，所以雲南的邊政建設，其實就是國防建設。不僅「吸力中心」和「樞軸」的任務能否完成須視邊政建設的能否成功以爲斷，就是西南國防的能否日趨鞏固也須視邊政建設的能否順利進展以爲定。所以邊政建設實是今後建設雲南的第一個主要課題。(一)省府近於民願下設立了一個機構以從事邊政的研究設計，實是一遠大賢明的措施。(二)所謂邊政，不外乎「管，教，養

★禁政★ 舉發種煙辦法

第九條修正

內政部以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自公布實施以來，卓有成效，茲參酌實際情形，將風辦法第九條重加修正，呈行政院通飭施行，本省民願奉令後，特將修正條文轉飭所屬遵照，并飭類稿錄給獎辦法佈告週知，以資稽策，茲將原條文彙誌如下：第九條舉發人之報告，經管理舉發機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案鞫結，立即按照左列標準給與獎金。

- (一)舉發播種於農作物內，煙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酌給三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獎金。
- (二)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獎金。
- (三)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不及十畝者，酌給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之獎金。
- (四)舉發栽種煙苗十畝以上者，酌給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云。

術。不過對像與環境不同罷了，在道之中有重大意義，「救」尤為重要，必須及早把三民主義的教育，普遍推行到邊疆各地去，邊疆建設才有成功的希望。

其尤是工業建設，戰後的建國工作，自必以工業建設為重心。在工業區位的選擇上，雲南實具備充分合格的條件。總裁在民國二十四年初視察雲南時，就認定雲南是新中國的重工業區之一。因為雲南不僅地下資源甚富，就是市場也周圍皆是。雲南的巨川急流到處都有，水力蘊蓄獨為雄厚，電化雲南也有極大的實現可能。有人以為雲南做工業區太遠邊界不甚安全，其實雲南四境都是高山深谷，對國防和航空兩部都有利。如果在大雲南而無安全地帶建立工業，試問面臨不於雲南的英國和敵寇日本將如何？所以為了完成「吸力中心」和「樞紐」的使命，我們需要建設一個工業化的雲南，為了新中國的堅強康樂，我們尤其需要建設一個工業化的雲南。

至於交通建設，則是上述兩項建設的必需條件。因為雲南地理環境的限制，價廉而量大的水運很少發展可能，所以不得不力求鐵路公路的充分建設以爲補償，雖然高山深谷中工程極為艱鉅也在所不惜。可能時並置且發展空運以爲輔佐。交通建設如果有辦法，邊政和工業兩項建設也才有辦法。從另一方面說，雲南今後必將是中國通達中東近東，和歐美兩洲的樞紐或大陸橋頭，為了國際交通的理由，雲南的交通建設也是很值得大大發展一下的。所以交通建設也是建設雲南的主要課題之一。

總之，雲南的建設，實不勝枚舉。我們誠懇的希望賢明的地方當局能及時設立一個研究機構，廣聘名流學者，和各種專家，立即着手一

△民廳貫徹禁政▽

收繳煙子

民廳以禁煙需果，首重收繳煙籽，防止下種，特飭各級行政官員及鄉鎮保甲長，務須切實查禁，決不容絲毫玩忽，並囑用層具結負責，業經規定詳細辦法，通令飭遵在案，現值查禁下種之期，急待取齊各地負責切結彙報省府，以作切實負責之證明。若有不呈送切結者，即是觀望猶豫，將予嚴究。復將結式頒發，電飭各縣長遵照，限於奉電三日內經辦，交快郵寄呈，以憑核轉。至於專員轄各區屬，並屬具呈專署一份云。

△民廳佈告嚴禁種煙

民政廳以本省禁煙，功在禁種，迭經頒發各項規章，旨在肅清煙毒，促進民族健康，現時屆秋令，值查禁下種之期，除飭各屬地方官及各級自治人員，週履具結，切實負責查禁外，爲恐無知愚民，誤蹈法網，特特印

切調查統計設計等之準備工作，建設計劃如能逐次擬訂則一旦勝利到來，即可迅速舉功。
總之，建設大雲南既是客觀環境的迫切需要，建設的時間又是稍縱即逝的不容多所躊躇，而建設的重任又大半要落在雲南和住在雲南的同胞多多負擔，所以我們得善自珍重緊握時機，努力去完成我們這一種的偉大責任。建設起大雲南，完成它「東南亞的樞軸」的使命，完成它「新中國的吸力中心」之使命，則國家幸甚，雲南幸甚。（正義報）

新雲南建設方略之綜合答案

江應樑

本省此次舉行縣長檢定，筆試論文題為「雲南今後之地位及新雲南建設方略」，這確是一個極有意義可以充份發揮亦甚值得廣大徵求答案之一題目，筆者於事後借讀了最後檢定及格的四十八本試卷，為着好奇，更翻閱了各人的履歷，覺得綜合此數數本卷子的見解，實可視為社會對這問題的一個有力的答案，因為應考者是代表社會多方面的人，雖然沒有農民來應考，但若干試卷的作者不少是來自農間；雖然沒有純粹的商人，

但應考者也有服務或曾服務於商業機關中者；籍貫不僅代表了三迤，且代表了雲南以外的省份；年齡則正當三十至五十最有為的時代；且皆是曾受高等教育有若干年的事業經驗者；舉此諸人的答案而綜合之，視為社會對這問題之一有力答案，似不為過份。
本文即根據此次參加檢定經最後取錄之四十八人試卷中所答者，用統計數字求出幾項歸納的答案。依試題原義，本包括着兩個問題，一是雲南發佈份數萬份分發各屬，廣為張貼，以期家喻戶曉，茲將佈告原文誌後：
本省鴉片煙苗，早已禁絕多年，近有少數愚民，忽又萌發種煙，是必奸人誘惑，為害不可勝言，今年肅清煙毒，不使存在世間，發動各種力量，查緝務求週全，種戶拿案槍斃，沒收所種煙田，倘有佔種抗罰，則懲更極森嚴，凡我父老兄弟，立志務必堅，各謀正當利益，可以雜糧棉漲，切勿自暴自棄，負我金石良言。

★地方自治★

公職候選人

審委會成立

雲南省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于九月三日在民廳會議室開第一次會議，計到陸主任委員煥仁，趙委員澍，楊委員天錫，林委員鏡泉，由陸主任委員主席，茲將會議紀錄探誌於後：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本會成立之經過與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

民

今後之地位，另一地爲新寧縣議政方...

除發揮有識之士外，見解並無多...

必出入於後一問，則各其眼光，各有...

立著，每卷都各有辦法提出，雖極說...

來，這一問是必然演變的事實，具有...

的，上一問是必然演變的事實，具有...

你看得中抑看不中，下一問則要你跟...

這這事實拿出辦法來。政治上需要...

的易辦法，本文所統計者，也便拾前...

一問而備取材於全論題的後一答案。

要知這答案人代表社會的某幾...

方面，故在未看答案前，先對答案人...

的年齡，籍貫，學歷，職務，作一統...

計。

年齡最小者三十一歲，最大者四...

十九歲，四十八人中三十七人...

，三十二歲者六人，三十三歲者七人...

，三十四歲者五人，三十五歲者九人...

，三十六歲者四人，三十七歲者三人...

，三十八歲者四人，三十九歲，四十...

及辦法，并敘述今後工作及本會經費...

概況，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省各屬鄉鎮民...

代表及鄉鎮長，即乙種公職人員之選...

舉日期，頗爲迫促，而其候選人之檢...

舉，老求依法辦理，擬一律援引檢察...

辦法附廿二條之規定，准由各縣照章...

選擬候選人，審查資格後，即一面...

臺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一面發給...

臨時證明書，公佈備選，以應急需，...

至本省縣參議員，即甲種公職人員候...

選人之檢覈，仍一律依照通常程序辦...

理，以昭慎重，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本省現任各縣臨...

時參議員，應否勸繳證件，依照通常...

程序另行審查檢覈，抑逕行呈請彙送...

考選會檢覈，議決，本省現任各縣臨...

時參議員，准予造冊彙送考選會檢...

覈。

三、據呈貢鹽專等縣呈報，初審...

橋關，法界，警界者各一人，從事文
化專業者一人，現職未填者十八人。

四十八本試卷中，對於建設方略
之答出方式，大多數是列舉項目而加
以申述，少數則舉一二題目，於每一
綱目中又列舉若干子目，有數卷雖未
列舉綱目而取平鋪直敘方式，但仍可
以歸納為若干事項。每卷所舉出的方
略項目，最少者達十五項（共二卷）

，最少者為一項（亦二卷），皆認為
新勢而建設之唯一方略，為徹底實行
新縣制。把四十八本試卷中提出的方
略加以歸納，可得十九項，列舉如下

，並註明每一方略提出人數之多寡：

一、工業建設——三十八人
二、實行新縣制——二十八人
三、發展交通——二十五人
四、改進農業——二十二
五、推廣教育——二十三人
六、建設國防——二十二人
七、注意人事——二十人
八、開發邊疆——十四人

九、改選吏治——十三人
十、建設衛生——十三人
十一、心理與倫理建設——三人
十二、發展商業——二人
十三、實行土地政策——二人
十四、勵行新生活——二人
十五、澈底禁烟——一人
十六、改善司法——一人
十七、勵行徵兵制度——一人
十八、認真辦理徵實繳納——一人
十九、增強黨政之聯繫——一人

在一部份試卷中，僅提出幾個口
號式的方略而加以說明，但多數均能
於每一方略下提供幾項辦法，有的所
提出的方略，實際也便是十種辦法，
茲統計而歸納之，彙舉如下：

甲、工業建設提供之辦法——共計
八項：
（一）儘量開發全省礦產——提出
者共十六人
（二）盡力發展重工業——十八
（三）輕重工業同時舉辦——十八

隨核轉，又據呈實等十八縣呈報鄉
民代表候選人，補行檢覈共六六九四
人，擬一併覈轉，請決，一併照轉。

四、本會經費預算業經編製呈報
省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核定中，提請
追認，請決，追認通過。

五、主席提議，本會依照規定，
係每星期會議一次，以後是否按期召
開，請決本會會期，以後遇有檢覈案
件，隨時召開云。

陸、廳長長報告

公職候選人檢委會詳情
本省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
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此于本省建
立各級民意機關，完成地方自治，關
係頗鉅，陸主任委員于安，對該會成
立經過及檢覈章程發表談話如下：

本會原訂於八月一日成立，同時
就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會務之進行
，因為八月一日恰逢本省政府成立十
五週年紀念，各機關休假，所以才改

(四) 電化籌備——十三人

(五) 注重國防工業——十三人

(六) 倡導手工業維持私人企業——十三人

(七) 利用外資以振興本省工業——十二人

(八) 先從事整頓舊錫產——十二人

(九) 實行新縣制提供之辦法

按本方略提出者計共二十八人

，在十九項方略中，人數之多

佔額二位，且有兩人個提此一

案作為新縣制建設之唯一方略

，惟二十八卷中，或列舉新縣

制之內容，或中敘地方自治與

民主政治及抗戰建國之關係，

至於辦法，不日即真推行，便

日儘全組織，僅有一卷中強調

日：「欲求新縣制之實施，首

須訓練民衆，使能行使四權」

，這是二十八卷中唯一的一

個具體辦法，其他別無可歸納

者。

丙、發展交通提供之辦法——共十

一項：

(一) 完成滇緬鐵路——提出者共

十四人

(二) 發展省內縣道公路——十二人

(三) 完成川滇鐵路——十一人

(四) 修築滇黔鐵路——六人

(五) 修築滇桂鐵路——六人

(六) 先事發展空運——十三人

(七) 增強省內通訊機構——三人

(八) 修築石佛鐵路——二人

(九) 修築中泰鐵路——一人

(十) 完成國父實業計劃中西南

鐵路系統之廣州大理線及

廣州思茅線——一人

丁、改進農業提供之辦法——共十

二項：

(一) 振興水利——提出者共十四人

(二) 增進農產——六人

在(三)日舉行，在第一次會議之先

，本人將本會成立的經過，和公職候

選人檢覈的意義，檢覈的辦法提出談

談：

一、本會成立的經過，自去年中

央召開十二中全會，議決於戰爭結束

一年內實施憲政，三十三年度政府的

施政方針，決定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

應於一年內一律成立，曾經行政院通

令各省遵照，實施憲政和建立民意機

關的重要準備工作，厥為舉辦省縣公

職候選人的考試檢覈，儲備合格人員

，以應選舉之需，此項工作，本省迅

奉考試院命令，加緊辦理，於是民廳

方面奉到命令後就擬定各項組織章則

，呈奉省府備案，並遵照規定聘請黨

部方面人員參加，各縣亦已通令遵照

，此是本會成立經過的大概。

二、公職候選人檢覈的意義，國

父創制五權憲法將考試權提出獨立設

置，辦理全國公職人員之考試，故於

建國大綱中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官

- (三) 既棄荒地十五人
- (四) 倡種桐棉茶桑十五人
- (五) 改良稻種十五人
- (六) 造林五十三人
- (七) 農墾正滿化(利用機器開墾)二人
- (八) 興辦農墾場一人
- (九) 推廣農具一人
- (十) 農村發售畜牧事業一人
- (十一) 改良農具一人
- (十二) 農科舉措一人
- (十三) 推廣教育提供之辦法一人
- (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二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三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四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五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六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七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八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一)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二)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三)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四)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五)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六)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七)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八)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九十九)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 (一百) 普及國民教育一人

開列出來，雖不免有寫流水帳之嫌，是時間的限制，不能苛求於答者。但從各方的內容及所擬人數的多寡對比研究，却不難於此中得多少極意見，認為針對西南的實情，新雲南示，試驗加給究。

自工業建設吏治改進九項，是四交通、白衛生、白人學、白邊疆等此

十八人中多數人相同的意見，也便可窺知簡單，細究則有詳盡。過去曾以視作一輪圈的中心答案，若把十九南之所以建設落後者，最大原因便為

個答案來評其輕重，除少數出入外，看交通之阻塞，今後擬辦百工業建設

我們的見解也認為九項應居前列，在言農業改進，言提高文化水準則言

各部試卷中，能堅決提出主張明白說，建立國防，槍斃交通，其勁健不到

明理由的，所提出者亦多不外此九項反之，有了交通，一切自能水到渠成

。主特約考官曾說過：二百餘本落選，故交通實可視作，一切建設之母，

的卷子，並不是未曾提出方略，反之提出交通一答案，則上舉十九項中

多，却正因為大人都把方略提出的太之若干方略，均感技術困難。本省

了，如治病開方，只要似乎可用之人口的數不多，而健康較更較一數

藥都開上，既無引子，又不開明份量為差，廣大農村中一般的現象是疾病

。這種藥方，當然不能用。現在我們與其賜，即以此次縣長檢定言，受檢

統計出來的這一個綜合總榜，雖選錄者六百餘人，而身體健康無疾病者，

免用藥種類太多，他却有一個相差很遠得七人，這是一個如何使人驚惕的

大的份量標榜出來，使服用者所乘取數字，能使全省人民都走上健康之路

先後，雖然每個方略所擬供的辦法然後始可言及建設，而一切建設也非

(B)曾在南縣或保縣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C)曾任南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D)有普通考試證書者。

(E)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F)曾任鄉鎮長或保長。

(G)曾任訓練及格者。

(H)曾任地方公署幹事一年以上者。

(I)曾任職業團體或具個人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J)考試法第五

及檢取三步驟，各省政府容設公職

候選入檢驗資格委員會辦理

條件之初審標準及並轉事宜

細則第十八條及檢取辦法第三四五條

又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標準及條件

之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入

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或鄉鎮民代表名額

最肥沃的地帶，是思君湖邊。這像雲南全省建設的藍圖。今後若建設雲南，若仍把眼光放在沿邊，是在江寧江紅河江下游沿岸。這些地區，本省人並非不知道。雲南西南的庫房，然爾都不放走。其中去取其費者，完全為怕煩，使衛。這建設的消滅了庫房，則建宜順防工。業也增進食類也，開發礦產也，開墾荒地也，不必設政府來整頓，人民自有自願的去任事。以整個雲南來說，國人的國際地位，能再過而注意到已失。是人日精少，是人刀不耕，是農門人。才接受，但從另一個角度，若于有用的人才，却未得到正當的利用，若于專門的人才，却無所適從。在雲南，在各的綜合考察，確其值得提供社會人。第一個考察的對象，必是礦產。沒有人的礦產，而產額極高的礦產，如五金，由一人力，造成了近代之奇蹟。也是亟待研究的問題，本文的統計，故今後一切建設，最基本的，是將這問題，研究而寫為專著。常有人力，而時不可忽也。使虛人才，有事無人做，也不可使有用的人才，與無事人，人才，雲南之所以興於其他省份者，即在擁有廣大之邊疆地帶。

總額二倍時，縣政府須依規定分別選撥候選人。如縣選舉員候選人，由省府核定，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證書證明書，其係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由縣府核定，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證明書。先行參加選舉。由縣政府選舉委員會補有檢察。檢察員法第二十二、二十三、廿三等條。本省即係根據此項辦法辦理。

(四)代請檢驗。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府有案，非具有法定資格者，得由省府報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驗。又地方若有信譽人士，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黨部或地方團體代為聲請檢驗。(檢驗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五)聲請檢驗手續。聲請檢驗公職候選人應填具履歷書四份，資歷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於民報各一份，扣片或紙斗六張，證書費中類十元乙種(見七)印花費(見九五角)。

鄉鎮造產之理論與實施

(續) 楊履中

(二) 鄉鎮造產項目

鄉鎮造產項目，在雲南省鄉鎮造產辦法第三條中列舉有七項，在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關於任務之規定中列舉有六項，在鄉鎮造產實施計劃綱要第二十四條鄉鎮之收入項目中列舉有兩大項，又前經雲南省各屬保造產辦法第二條中亦列舉九項，都須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等項，茲將第七條中亦有若干項，茲綜合列舉如左：

1. 墾殖鄉鎮公有田地，開闢公有良場，種植稻麥雜糧蔬菜花果等作物。
2. 開墾鄉鎮公有山地開闢公有林場種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3.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藕塘，養魚種藕。
4. 建築水壩，水車，水碾，水磨。
5.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製粉，紡紗，造紙，織襪，染布，鑄製上碗，石灰，磚瓦，及製造糖類，油類，茶葉，肥皂，及竹木，銅錫，鐵器，等小規模手工業。
6.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豬、羊，飼馴等家畜家禽。
7. 創辦公有市場菜場征收斗稱捐糧地租倉棧租交與中股手續費等。
8. 建築公有廁所窰寮，除供給農場外並得租賃與私人。
9. 種植草木棉，除虫菊，藍靛，菸草及其他工藝藥用等農作物，或飼養家畜柞蠶及製絲製棉。
10. 其他鄉鎮認為有利之公營事業，如醫院娛樂場，禮喪儀仗，交通輸

郵費(三元)，一併呈送當地政府選級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閱。(檢閱費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

四、本會今後之工作，本會因擬於年內籌設正式縣參議會，故本會工作側重縣參議員候選人檢閱之資格審查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之資格事宜，將經常定期開會審查之。

五、本會之經費，三十三年度本省辦理公職候選人檢閱審查費轉事宜，中央核定補助二十萬三千二百元，分四期具領，現已由廳編製預算呈報省府核定請領中，將來此項經費，擬全部作為辦公及郵寄及印刷臨時證書之費。

張次長視察玉溪

玉溪宜良自經本省制定為示範縣後，同時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以六個月為整理期間，內政部長張次長蒞臨以該兩縣在開始整理之時，各項措施

渡等事業。

(三) 鐵道運費原則及其辦法。
各屬鄉鎮因環境不同，財力物力有限，實施通商時，應本下列諸原則擇其最有經濟價值者舉辦之。

1. 適應自然環境

各鄉鎮自然環境不同，農產多，水流湍急的地方宜於建造環坊磨坊，沼澤多的地方宜於養魚種藕，或疏通水道開闢成農田，山地多者宜於造林畜牧，宜於造林之地，又須考慮土壤之肥瘠，氣候之寒熱，研究其宜種何種林木，有礦產之地，即辦採礦事業，有水產之地就經營水產，交通便利人口集中而無市場之地，即經營市場。

2. 適應人力供應

適應自然環境之後，再要顧慮到人力的供應地方有水利人才即辦水利，有農業人才即辦農場，有某項工業人才即辦某項工業，但須本地有此人才，或可以向他處聘請此項人材即可與辦。

3. 適應地方財力

自然環境及人力條件均齊備之鄉鎮，不一定有財力，所以豐厚之地，可以同時舉辦若干種，或使此種工作提前完成。財力薄之鄉鎮，則應擇一種或兩種，甚至辦一種亦可按分期完成辦法，務使財力集中，再設法多方徵而無成之勢。

以上係辦理時應守之原則，至於實施辦法，法令上已有規定，茲歸納擇要說明如左：

一、經費之籌集

二、...

三、...

均須指示，特於八月十日，先赴玉溪

視察，隨同視察者尚有內務部秘書長

小泉，禁煙檢查專員蘇麟澄，民政廳

第三科科長林毓棠，已于十三日視察

完畢返昆，開竣次晨劉玉溪改爲示範

縣，認爲煙禁甚爲適當，惟爲加強民

衆組織工作，擬改雙方應密切合作聯

繁，張氏將以此意，向省府提供意見

云。

(又訊)內政部派次長陸河何秘

青小泉，與專員品濤，林科長蘇棠等

於十日上午由昆出發，中午抵行寧

，楊縣長正禮出迎，十二時張氏視察

府對縣府各室職員訓話，並即召開

座談會，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問甚詳，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問甚詳，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問甚詳，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問甚詳，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問甚詳，對禁煙推行新縣制情形，詢

鄉鎮造產經費之籌集。在本省各屬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中
 造產規定(1)除提鄉鎮公有款(2)集股(3)貸款。又在本省
 鄉鎮實業辦法第十二條中亦規定各鄉鎮興辦事業所需經費。除應用該
 鄉鎮公有款產達撥充用外。得用左列方式籌集之(1)由組織鄉
 鎮造產委員會之各單位分別担任股份。(2)向當地合作金庫或銀行
 貸款。又本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造產實施辦法第六
 條規定。一學校實業造產之初。其所需經費及一切器物費用。應由鄉鎮公
 所召集鄉鎮民大會籌集之。遇必要時。得以徵利借貸。於學產收益時
 再行償還。此外作者認為。可以由鄉鎮公所至准縣政府發行鄉鎮公債向
 本埠鎮商富戶勸募或派募。於此項產產見利之日。起分若干年還本付
 息。

三、人力物力之供應

國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明開墾荒地之工事由義務勞力為之。
 總裁所提倡義務勞功由理論亦可謂為因辦理此類事業而設。在鄉鎮造
 產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更明確規定鄉鎮造產所需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居
 民任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以前
 應呈報縣政府之核准。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本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造產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
 造產以學校員生之勞力為主。並得呈准地方官署就地內征調適度之
 義務民工服務。必要時亦得借用技術指導之勞工。都縣保國民學校及
 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八條規定公耕田地翻辦法適用后列各點之
 規定(1)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

率保率全縣各機關主管及保衛隊警察
 學校學生等二百餘人出城歡迎。因是
 日須赴玉溪以時間關係未入城內。即
 在歡迎地點分別接見縣府各科室負責
 人及縣參議會議長。對地方情形一
 垂詢。李縣長並將昆陽縣理兵校及類
 政當前困難情形。報告甚詳。至十一
 時半始離昆陽前進。於十二時到達玉
 溪。當由新任李縣長悅立及署任縣長
 趙正慈率地方各機關團體保衛隊三百
 餘人在西城外迎接。當地駐軍首長
 潘師長胡適亦同出迎。張次長下車與
 歡迎者一一握手。略事寒暄後即入城
 下榻文興祥。下午一時往縣黨部出
 席玉溪全縣民衆歡迎大會。張氏對玉
 溪改為示範縣及此次視察意義。與今
 後玉溪所負推行新縣制之責任。訓示
 極為詳細。三時到縣府視察。並出席
 縣府工作座談會。各科室均有詳盡報
 告。四時半赴該縣大憲視察並出席
 該鎮第二三三保聯合臨時休養大會。
 由保長主席。討論題目為如何禁絕烟

之需要徵用民工耕種。(2) 征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區住民雇傭之傭工為限，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不兼此項工作者，應派人替代應征。(3) 民工征用手續待遇工作獎勵等辦法，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府備案施行。此種學校造產辦法亦可作鄉鎮造產專業之參考。

三、技術輔導

本省鄉鎮造產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鄉鎮開闢公有山地，應分別審核土壤性質，坡度三十五度以上者造林，三十度以下者種植桑桐茶葉，如有不適於種植稻麥之平原地區，應根據情形，改種茶桐桑竹等作物。其墾種面積及數量，由各該鄉鎮勘測設計，須在三年內墾殖竣事。如因環境關係不能於三年內完成者，應呈報核定。第六條規定，各鄉鎮種植茶桐及各種林木，除利用直播外並斟酌需要，得在鄉鎮公有地面設置苗圃，培育茶桐桑漆金雞納香樟烏白臘樹及適應當地風土之各種農林作物種苗，分發鄉鎮人民種植，得從輕酌收苗價，以增收益。第七條規定各鄉鎮養魚所產魚苗，除盡量推廣地產優良魚種外，並得呈請建設廳核發改良魚苗及子以技術之指導。第八條後半節規定各鄉鎮公有舊式水車水碾，而應設法改良，提高效率或向建設廳購用新式水車以資仿造而利推行。第九條規定各鄉鎮飼養牛馬豬羊雞鴨就公有土地環境設置一處或數處，繁殖牧草及其他飼料，並以優良畜種禽種與家畜家禽推廣交配，得從輕酌收交配手續費用。前項推廣繁殖之畜類數量應視各鄉鎮土地面積之大小，戶口之多寡，訂定計劃辦理。

(四) 遺產盈利之使用及其分配

毒，到會公民均發言譴議，討論熱烈，討論畢由張市長訓話，直至七時始返城休息，十二日上午張氏視察該縣幼稚園及一部份學校後，即離玉折返晉寧，是日下午三時在晉寧召集縣自治人員(包括縣臨時參議員，各鄉鎮民代表及鄉鎮保甲長)訓話，三日視察完畢返昆。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 第一屆二次大會 紀略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於八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在該會議場，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式，計到陸治長羅市長，陳議長，市黨部副書記長，市田管處副處長，市府各局局長，全體參議員，各區正副區長，區民代表等約二百餘人，由陳議長致開幕詞，行禮如儀後，即由陳議長致開會詞訓畢，恭讀龍主席訓詞，讀陸議長訓詞，羅市長致詞後由會副議長代表答詞，

雲南民政

本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各鄉鎮造產之收益仍留作發展鄉鎮自治事業之用，其用途分配如后：1. 造產事業費佔百分之四十。2. 國民教育費佔百分之三十。3. 交通衛生費佔百分之三十。4. 其他自治事業費佔百分之十。第十八條規定鄉鎮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專款部份為限，不得與買產業或消耗資金。第十二條規定造產經費由各單位分別撥作者，其所得股息，仍作該單位公有經費。此外本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造產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學校直接經營管理，其利益撥歸學校作為基金，或充作各費，如學校開闢之菜園及耕地係租賃佃農經營，其所得利益應依其收入多寡按股分配，但學校所得利益不得少於全額十分之三。第十二條學校造產所獲利益得提出十分之二作獎勵使用勞力於該項事業之人員，如因兼權技術勞力等各種關係，須與私人或公團訂立契約者，該私人或公團亦得酌定享受相當利益之分配。第十三條規定此項校產及校產所獲利益，概由學校享有，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借故移轉或擄取。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所獲利益，應備作學校基金，及獎勵之費，亦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作學校經常費。以上各項規定，亦可作鄉鎮造產盈利使用分配之參考。

(五) 鄉鎮造產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作者此次曾遍詢屬劍中各屬政務，見各鄉鎮均有可造之產，而竟無一鄉一鎮計劃着手辦理。問其有何困難，所答不外左列五點：

1. 現在兵役頗政急如燃眉，鄉鎮長征兵征伏送送轉送，催糧催款，應接不暇，個人精力有限，再無餘力辦理造產事項。
2. 各鄉鎮經費困難，人員不能照案設置完全，因組織不健全人力不敷分配而不能辦理造產事項。

開舉攝影茶點後散會。茲將龍主席及陸廳長訓詞誌後。

龍主席訓詞

今日為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之期，諸君集會一堂，對於地方對華自治事項，共同研議，本主席特致數語，以為諸君勗。

我國抗戰今已進入第八年度，雖艱苦奮鬥，不屈不撓，卒能奠定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基礎。願其歐羅巴日暮途窮，猶尚作垂死之掙扎，數月以來，在我國平漢線及粵漢線上，發動猛烈攻勢，僥倖求逞，處此痛苦危難之環境中，凡我國民，均應堅定自信，貢獻真實力量，發揮民族精神，以爭取最後勝利，諸君為市民之代表，希即轉達民衆，共同淬厲，奮鬥到底。

復次建國之要政在完成地方自治工作，而推行地方自治，首在健全人民基層組織之區鄉鎮保甲，故區鄉鎮

3. 自治人員待遇菲薄，無工作興趣，亦無法招致能辦理遺產之技藝人才，而不能計劃監督實施。

4. 資金缺乏，無法舉辦。

5. 抗戰期間，在鄉壯丁稀少，又忙於運糧及供應駐軍工作，征用人力困難。

以上各點，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此僅屬普通困難，而非無法解決之特殊困難，普通困難任何事業均有發生者，能克服則事舉不能克服則事不成。然則克服之道為何，茲略述如后：

1. 關於第一點，縣長督一鄉鎮行政及自治之全責，當此抗戰軍事緊急之秋，百廢待舉之際，政令紛至沓來，鄉鎮長如辦事經驗差欠，或用人不當，致大小事務必躬親辦理則誠無餘力舉辦遺產事業矣。若用人得當，自身辦事有經驗，能讀其大者，但負責督指揮之責，則全副之責任尚可以一人擔負，何況一鄉。故克服第一點困難，適在鄉鎮長能選用適當之人，分負計劃及執行遺產責任，本身除參加計劃外，但負責督之責，自無精力不敷分配之困難矣。

2. 關於第二點，據作者此次調查所得各鄉鎮有僅設鄉鎮長一人鄉鎮丁一人至三人者，如中甸縣之良美木寧兩鄉是。有雖已設有正副鄉鎮長及鄉鎮丁而未設有幹事或辦事員者，如中甸縣之五車三壩兩鄉是。有除設正副鄉鎮長及鄉鎮丁外，僅增設戶籍幹事辦事員各一人者，如麗江縣之大研鐵廠兩鄉及鶴慶縣之普慶鄉是。有除設正副鄉鎮長戶籍幹事辦事員外，僅增設辦事員二人以辦理文牘及收支事項而無其他各股幹事者，如麗江縣之巨甸金江文盛等鄉是。其他較健全之鄉鎮公所，亦僅設有幹事及辦事員共三人至

長之人選，應由人民直接公選，一則使人民真能行使四權，為實施憲政之根本，一則使地方實自公正之主，能為地方自治事業盡力，今本省各市縣區鄉鎮長民選，已次第舉辦，在此初期推行期間尚望諸君加以切實輔導，俾辦理漸趨完善。

關於憲政之實施，我國已決定於抗戰後一年，頒布憲法施行憲政，今勝利在望實施憲政之期不遠，在此憲政準備期中，如何使人民能了解新憲法之精神，如何提高人民知識的水準，如何激發人民愛國之忠誠，昆明市為本省首善之區，市參議會即為人民民意之機構代表，諸君為人民之表率，負地方之責望一言一動，應以身作則首樹風聲，使本會或為全省民意機構之模範，至改組正式議會，須照法定程序辦理為桑梓謀福利植憲政之基礎，有厚望焉！

四人，以辦理戶籍文牘收支稅捐政務等事項，而無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分股辦事各有專任之人員，以此組織不健全，確無可以負責辦理遺產之人。但本省鄉鎮遺產實施辦法有成比鄉鎮遺產委員會負責辦理鄉鎮遺產事宜之規定，鄉鎮遺產實施計劃綱要中，有成立鄉鎮自治建設委員會之規定。果能依法組設成立，網羅本鄉鎮有關人士參加，不患無負責計劃執行推動之人矣。又本省鄉鎮遺產實施計劃綱要中，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甲等鄉鎮設員役十一名，乙等鄉鎮設員役九名，果能將鄉鎮公所照原方案組織健全，不患無補助鄉鎮長推行鄉鎮遺產之人矣。

3. 關於第三點，二十九年所規定之鄉鎮經費，確屬菲薄之至，無法使人作無米之炊，現已提高待遇，並已有公報，應可招致可以負責辦事之人員，即使因物價高漲，所增之數仍不足以維持，但一鄉一鎮之中，斷不致缺乏不計較津貼待遇之非薄，挺身協助鄉鎮公所辦理本鄉公益事務之人，故祇須鄉鎮具熱心服務，提倡遺產，專事公關，虛心求才，必有願為地方服務之人出而協助進行遺產也。

4. 關於第四點，各鄉鎮財政困難資金缺乏，固屬事實，但遺產經費之籌集辦法，已在遺產辦法第二節第一目中，有詳盡之說明，各鄉鎮或有公產公款可資整理運用，或可集股經營，或可舉行貸款，或可呈請發鄉鎮公債，或可同時以兩種以上之法籌集，斷不致毫無辦法可設也。

5. 關於第五點，人力之征用，固較平時為難，但遺產工作，並非完全需要得力壯丁，如種樹種菜，製絲製棉等項工作，老弱婦孺均可勝任，機織瓦石灰建築工程可於農隙之時征工辦理，不在農忙之時，自無困難，並可先行徹底宣傳，告以遺產為一勞永逸之事，成功見利以後，自治及奉行委辦

陸廳長訓詞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於本行舉行開幕典禮，集全市才智於一堂，共相研討，對於本市今後建設之如何完成，必留深恩熟慮，各抒所見，以詳審之建議，作市政之南針，本人躬與盛會，至感興奮，特就感想所及，提出希望三點，以共策勉。

一、示範全省完成自治。昆明市為本省善善之區，亦省會所在地，視聽所及，在在足以影響全省，故昆明市地方自治之完成，實為本省政治建設之先驅，按照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陪都及九省會所在地各省指定之示範縣，應率先完成地方自治，是昆明市不論就規定標準，或在本省地位，均應以完成自治為示範全省之最高前市政之最高目標。本市各級自治機構，業已次第組織成立，各區區長業已實行民選，機構人

政令之經費有，人民對鄉鎮經費之担負者，可以永遠減輕，甚至免除，不必如過去之攤派，則人民自願出工自願忍受目前一時之痛苦而冀免逐年增加之重大負擔矣。

丙 結論

總結以上所述，鄉鎮遺產固有困難，但此困難不在遺產問題之本身，而是在負責遺產責任之鄉鎮長能否勝任，能否設法推行，能否盡鄉鎮長之任，又必須有不畏艱難以辦理遺產之決心，有決心者必能運用心思以設法，能設法必能得解決困難之道，使事功完成。是則此專之成敗又繫於選用鄉鎮長之時，與督促辦理之縣政府是否認真負責也。

——完——

雲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省縣長人選，以往多採用保薦方式，雖間採檢定及考試方法，惟取錄合格人員，早經陸續委用完畢，故現時每遇縣長出缺，欲求一適當合格人選，殊感困難。且近年來各機關保薦之縣長頗多，如無固定辦法，取捨之間，亦頗費躊躇。為選拔優秀人材，特備合格縣長起見，經於去年十一月九日，由省政府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辦檢定一次，并飭民政廳先行負責籌備，當即擬訂縣長檢定辦法，組織規程，體檢辦法及各項表證格式等，呈請核定，內政部備案，惟因公文往返，頗稽時日，至本年三月三日，始將檢定辦法正式公佈，並成立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省府秘書長兼本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兼常務委員，下設審查處及庶務處，由省府秘書長及民政廳廳長

事，可謂均已立有基礎，但地方自治，不僅在機構人事之建立，尤重在自治事業之推進，而自治事業，中央規定之項目雖多，舉其要點，不外管教、警衛、財賦、民明市對此四事，應如何積極推進，能於最短期內，加速完成，則有待於各位參議員在此大會中，依照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針，對地方環境，切實實際需要，做極詳密之研討，分別緩急，提供具體實施之辦法，建議於市政府，如速辦理，俾本市自治提早完成，做全省之楷模。此本人所期望於諸君者一。

三、加強聯繫提高效率。本市縣臨時參議會之設置，原為集思廣益，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地方建設為目的，故凡地方興革事項，參議會應協助地方政府，努力辦理，而政府功令，議會應指導人民格遵奉行，蓋議會與政府之目標，均屬一致，為人民謀福利，並無歧異，乃各縣參議會自成立以來，其能與各市政府，配合

兼任，上項組織成立後，即積極展開工作，并為慎重籌舉起見，經數次委員會議商討，決定檢定程序，為資格審查，體格檢查，筆試，口試及主席覆試等五項，凡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逐漸淘汰，逐步加緊，以收廣收慎選之效。自本年三月開始工作至八月底止，各部辦理完竣，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工作，於三月一日開始，凡參加檢定人員，須呈繳履歷表、保證書，及出身服務證件，請候審查。除將檢定辦法公佈週知，并以省令飭各機關選保合格人員外，凡私人具有法定資格且能取具荐任以上三人之保證者，亦可報名參加。至於審查程序，係由審查股，根據所繳證件及履歷，圖章詳加審核，發擬意見，經常務委員核議後，提交委員會議，覆核決定。資格審查收件日期，原定五月十五日截止，惟因外縣參加人員，趕辦不及，請求展緩，乃決定將外縣收件日期，展至五月二十五日截止，且以辦理初期，依照手續繳送證件者，為數寥寥，滄望最後數日，證件一齊擁到，登記審查，趕辦不及，頗需時日，經審查股人員趕辦結果，至六月十五日，全部審查完竣，計參加總人數七百七十一人，合格者六百三十五人，（內中含於子項者四十四人，丑項者六十四人，寅項者四十五人，卯項者四百八十三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二人，（內中計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二十人，年資不足者五十五人，證件不全者四十八人，曾受行政處分或無適合條款者十四人）退檢者四人，在資格審查及格人員中，年齡方面：由三十至四十歲者三百八十一人，由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二百零七人，由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四十七人，學歷方面：計國外大學畢業者十八人，研究所畢業者四人，大學畢業者一百七十六人，專科畢業者八

人。因作者，困頓多數，而對地方政府，故為作難，形成對立，甚有以堂堂代表民意之機關，竟成為地方士劣大會，轉為自治推行之阻礙者，亦復有之，殊失設置議會之原旨，本市因而無此情形，但為集中力量，加速完成市政建設，務望參議會慎重使用民權，與市府加強聯繫，互相配合，以提高行政效率，避免無意義之紛爭，此本人所期望於諸君者。

三、厲行守法轉移風氣——自國敗之關鍵，在於社會風氣之轉移，今日我國社會風氣之境，趨於極點，尤以國民對於律和自由觀念的錯誤為甚，大多數人均以守法為恥辱，以抗法為清高，以縱個人之私慾名為「自由」，以尊個人之私利稱為「民主」，國家法紀，敗壞無遺。最近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舉辦一種守法運動，以求達到法治之領域，在改造社會風氣上，本人認為最屬必要，如眾人人都能在法律之前平等，人人法律之

十二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一百零二人，軍官警官學校畢業者一百零三人，訓練講習班所畢業者一百三十二人，其他者二十六人。籍貫方面：計外省籍者四十九人，本省以昆明為最多，計二百二十二，石屏次之計二十八人，而瀾滄、富寧、中甸、羅西里、鎮康、新平、硯山、金平、漢源、永平、景谷、江城、蘭坪、六順、佛海、雙江、南嶺、鎮越及河口等二十屬則無人參加。上項審查結果當於六月廿三日提經第二次委員會覆核決定，依照資格條款項目，及送審先後順序，刊榜公佈。在資格審查中，所遇困難頗多：(一)無卸職證件，無法計算年資。(二)一般均無確著政績及成績卓著之證明文件。(三)證件送都銜敘者僅由具機關收據無法核對年資。(四)有關學校過多，無法確定其資格及官階。上項問題發生之後，均經分別詳加研議設法解決。並將尺度放寬，凡任狀銜接者，可免繳卸職證明，且曾在原機關升等升級者，均以成績卓著計資，再在最初審查時，所有證件不全人員，會通知補送，後恐延遲日期，決就原件審查，以省手續。

二、體格檢查——體格檢查工作，於七月十七日起，分作六日在昆華醫院辦理。預將每日受檢人名，榜示週知，并由會制定檢驗證一種，除列舉普通項目外，並特別注意有無嗜好，傳染病等。於檢驗證上，粘貼像片，加蓋鋼印，凡次日受檢人，應於先日至本會領證，昆華醫院每日派醫師四人，護士二人負責辦理，計第一日檢八十二人，第二日九十人，第三日九十五人，第四日八十四人，第五日七十八人，第六日七十七人，在此六日中共計實檢五百零八人，未領證者一百二十二，領證未檢者五人，復以遠道外縣之應受檢者十三人，未能趕到參加，經委員會決定，於七月

內自由，人人養成守法的精神，國家建設一定快可完成，但守法精神養成，須自上層開始，在社會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尤其要以身作則，示之規範，諸君若社會中堅，一言一行，都能影響民衆，如果諸君以身作則，處處守法，風行草偃，社會風氣，政治風尚，均可丕變，一個良好風氣之樹立，是建設地方之基礎，舉公守法，為中國復興之根本，只要人人守法，個個為公，羣策羣力，地方自治的建設，自可事半功倍，尚望諸君倡導守法，以身作則，以轉移風氣，此本人所期望于諸君者三。

此外本省自抗戰七年以來，對國家人力物力之貢獻，已極鉅大，人民負擔之加重與苦痛，自屬無可諱言，惟是「中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的命運，不決定於戰爭結束時間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於最後關頭之今日」，在勝利愈近，艱苦愈大的今天，我們應以更振奮更堅忍之精神，來

南 民 警

舟一日補檢一次。體檢完畢後，除根據體檢規則分別辦理外，並由本會及昆華醫院會擬寄齊標準六項，呈奉常務委員核定施行，將受檢各員依照檢驗證上醫師所填各項情形，先由醫院院長，擬定等級，再由本會常務委員，依照等級，造具名冊，於七月廿七日提報第三次委員會，擬核決定，共及格者三百一十四人，在上項及格人員中，年齡方面：計由三十歲至四十歲者二百三十九人，由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七十一人，由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四人。資格方面：計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百三十八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四十七人，軍官警官學校畢業者四十四人，訓練講習班所畢業者六十八人，其他者十七人。籍貫方面：計外省籍者十八人，昆明籍者六十人，劍川十二人，石屏十一人，體格檢查，因限於時間及經費，不能詳盡辦理，而於嗜好一項，因人數過多，不及詳驗，難免有僥倖者，已於筆試口試時由稽核官分別親加觀察，加以淘汰。

三、筆試——筆試於八月二日假民政廳大禮堂舉行，事先訂定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臨時公佈於試場內，試卷用彌封，由丁委員命題，考試時間，係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題目有二：醫文題為「論今後雲南之地位及新專南建設應採取之方略」，公文題為「擬呈報縣長到任日期附繳憑照暨接收交代情形文」。監場人員除由民廳秘書科長担任及省府調派外，並由常務委員，親自主持。試場秩序，尚屬良好。總計應行參加筆試人數為三百二十四人，未參加者二十五人，實際與考者二百八十九人，考試完竣後，由丁委員詳加評閱逐卷圈點，至八月五日閱畢，即折封列冊，於八月七日，提報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定，計錄取九十六名，榜示週知，在筆試錄取人員中，計列甲等者三人，乙等者七人，丙等者八十六人。年齡方面：計

克服當前的困難，所謂為山九仞，功虧一貫，渡此最後之難關，即獲最後之勝利，本省愛國情緒向不後人，在當前戰局萬分緊張之際，尤盼諸位提高戰鬥情緒，忍苦耐勞努力肩荷，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圓滿閉幕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自八月十九日開幕後，於二十一日聽取社會財政兩局報告，二十二日地政局報告施政概況，二十三日工務衛生兩局報告，二十四日田賦轉移教育報告。自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計討論有關民政，自治，保安，兵役提案十八件；有關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食提案十二件；有關教育，文化，衛生管理提案十七件，各議員對每一提案，均能踴躍發言，有所發揮，會場空氣極為熱烈，二十九日舉行開幕儀式，計到陸廳長（林毓棠代）羅市長，市府各級長官，李行長，陳副長，全體參議員，各

警 商 民 政

三十至四十歲者八十人，由四十一至五十歲者十六人。學歷方面：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四十五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五人，軍官警官學校畢業者九人，訓練班所畢業者二十三人，其他者四人。籍貫方面：計外省籍者六人，昆明十六人，石屏五人，順寧宣威各四人，大理三人，其他各縣間有一二人不等。

四、口試——口試於八月十日午後二時假民政廳舉行，當日試竣，共分三組，每組三十二人，分由委員二人担任考核官。口試辦法，係將各項政務問題，分別裝入兩筒內，一為民政，一為其他，共有題目六十六個，由被試人自拾二題，經考慮後，任擇其一解答。答畢，考核官如再有詢問，仍須一一答覆。檢出之題，不准更換，已答之題，不再加入筒內，時間每人限定八分鐘。考試時即由考核官於考卷表上，用甲乙丙丁綜核評定等級。口試結果，計甲等者十四人，乙等者三十六人，丙等者廿九人，不及格者十七人，及格者七十九人。在口試及格人員中，年齡方面：由三十至四十歲者六十九人，由四十一至五十歲者十人。學歷方面：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四十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二人，軍官警官學校畢業者七人，訓練班所畢業者十八人，大學畢業者三人。籍貫方面：外省籍者六人，昆明十二人，順寧石屏各四人，宣威三人，其餘各縣間有一二人不等。口試完畢後當經將其核定表，呈候。

主任委員覆試後，一次出榜，未取錄人員則先行通知，勿庸等候傳見。

五、覆試——覆試於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省府大禮堂，由主席親加傳見面試，先由本會通知各員按時參加，並印發傳見須知，以便有所遵循，傳見時將分作十班進行，每班八人，除詢問籍貫年齡服務經歷外，對戶政兵役人民負擔以及發展本省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問題

區正副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等約百餘人，行禮如儀後，龍主席隨處長均有訓詞，備加勗勉，繼由參議員代表答詞後散會，茲將訓詞誌下：

龍主席訓詞

本屆昆明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本主席曾致致語以相勉勵，今已圓滿休會，曷勝欣慰。本市為本省首善之區，所處地位較各縣為重，各參議員均由慎選而來，其資望足以領導羣倫，其學識足以担当重任，在大會內之所表現，頗能共體時艱，各抒謫論，尤鑒對於前日勗勉各點，努力以持，貢獻真實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並切實輔導民衆，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以立憲政基礎，不使託諸空談是尤願羣民族之幸也。

陸副長訓詞

會議任務：一、表達民意須洞悉民情。二、促進民治須善用民權。三、增強民力須改善民生。

戶籍法規疑義問答 (第一輯)

內政部以戶籍行政，自推行以來，各級承辦人員，對於戶籍法規，頗多疑問。迭經解釋有案，茲為便於查考起見，將三十三年度以前解釋各案，彙編為戶籍法規疑義問答第一輯，俾資各屬參考云。——編者

1. 同族未成年入，家無父母兄弟姊妹，復無監護人，獨自居家，并能操作營生者，可否視為戶主？

答：無近親及監護人而能操作營生之未成年入獨居一戶者，自應視為一戶。其入學與服兵役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籍著辦法所稱之戶長。(本部呈經行政院國聯司法院解釋後，於三十一年一月廿三日以滄戶字第一〇九三號函咨省市政府)。

2. 開：全家未有一人已屆法定年齡時，其家長應如何確定？

答：凡全家未有一人已屆法定年齡時，以其親屬之親等較近者為其家長。其無親屬者以保甲長為其監護人，而將其家長暫缺。(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四六號函咨省市政府)。

8. 同：不同姓之男子數人，均無家室，合夥燒窯，同一住所，共同財產，其共同生活，擬業備辦。在保甲冊上列為一戶，在戶籍簿可否列為一家？

答：可比照戶籍法第八節九兩條之例列為一家。其經理人之地位與家長同。

為當前政治建設的唯一目標，就是所謂民治。要發揮其效能，就得善用民權，除了四權的行使以外，我們對於政府的設施，總以多徵詢民的意見，少做消極的攻擊，這點本人在開幕時，曾提到議會與政府加強聯繫，密切配合，就是此意，各位休會後，如對於市政府的設施，有何意見，都希望請以建議代替攻擊，妥慎運用民權，要善用民權才能促進民治，此其二，為現代政治的意義，總括說是管理衆人之事，申言之就是管理人民由生活的存在及發展的事，簡其如此，所以現代政治的目的，不僅是在做到「安民」就算任務完成，要能「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才為今日政治的目標，本省主席羅公，對這點向極注重，也可以說是東南政治的中心目標，所謂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者，就是要謀一地方人民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改進和提高，達成這個任務，千頭萬緒，固非容易，但

（卅一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4. 問：前項情形時之同戶人口，容否限於同一戶籍？

答：同籍之數人共同生活，如前項規條之例，並不影響其原有戶籍。其另有本籍者，應依戶籍法第四條第一款五項之規定，分別登記。其為遷居戶口者，亦須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至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則應以常住處所為其本籍或寄籍。（卅二年十月廿二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一〇〇號函湘省府）。

5. 問：調查時申報人不知外出口之出生年月日，或僅知其年歲不知出生年月日者，應如何查填？

答：按戶籍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知外出口之出生年月日者，可于備考欄內註明其事由而缺略之。若僅知其年歲，而不知其出生年月日者，計算實足年齡時，可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知出生年月日者，以七月一日為準。不知出生日者，以月之十五日為準。（卅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 問：隨母改嫁之子，仍姓其生父之姓，俟成年後即行歸宗，可否列為家屬？

答：查民法第一〇八條規定：「養子始以收養者之姓」及同法第一〇七條前段規定：「收養子女以書面為之。如隨母改嫁之子，仍以生父之姓為姓。又未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為收養登記，自不能視為養子可視為其他家屬，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寄養兩字。（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7. 問：民間多妻妾遺孀依法予以養女之登記，人民多爭執應如何解決？

答：查民法第一〇八條規定：「養子始以收養者之姓」及同法第一〇七條前段規定：「收養子女以書面為之。如隨母改嫁之子，仍以生父之姓為姓。又未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為收養登記，自不能視為養子可視為其他家屬，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寄養兩字。（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總不外要努力於地方的教育，衛生，生產，交通，以及財政，金融，農工，

也。是地方自治的完成標準，前面說

的「增強民力」如何才能達到，非由

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人民生活，

不足以言民力，各位是本市市民的代

表，市民所迫切需要的是生活的改善

與生活水準的提高，各位要把握這個責

任負荷起來，才對得起本市的市民，

要改善民生才能增強民力，此其三。

以上三點，關於改善民生，可以說是

我們的目標所在，洞悉民情，善用民

權，都可以說是我們達到目標的方法

與步驟，深望各位休會後深切注意及

之，則本市自治前途，必可光輝燦爛

，而地方人民，亦將受惠不淺矣。

答：童養媳仍依法予以養女之登記，而于備案內，註明擬將來擇配某子，并告知其圓房之日，再聲明為結婚登記。（卅二年一月十九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四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8. 問：童養過子以養女登記，似有同姓為婚之嫌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可否改為撫養登記？

答：童養媳原犯法，無名稱，但為習俗所恆有。為確定其身份計，自可比照收養關係辦理。依民法一〇七八條，養子女以收養者之姓。圓房之後則收養關係移轉，依法自應回復其原姓，同時并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冠以該姓，或以其約定，同姓為婚，法律上并不禁止，而在收養關係終止時，以前之父女或母女名份已不存在，亦不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自可不必改為撫養登記。（卅二年十月廿九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三三號函廣西省府）。

9. 問：婦女可否稱同養女，在戶口調查表上，其稱謂如何？

答：婢女之稱謂法無明文，在戶口調查表上直填為家屬或養女均可。（卅二年二月十二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10. 問：親戚寄居，與戶長既無血統關係，又不共同生活，而時間甚久，無家可歸者，在保甲戶口冊列于同居欄，在戶籍簿可否列為家屬？

答：如在該戶內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願者，可列為其他家屬。（卅一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11. 問：全家未有一人已屆法定年齡，又無監護，其家長應如何確定？

答：可暫以年齡大者充戶長。（卅二年十二月三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一七三號函各省市政府）。

內政要聞

行政院倡行節約

行政院以我國抗戰以來，戰事愈久，消耗愈增，欲使供應無缺，尤賴於戒絕奢侈，倡行節約，迭經通令並頒發節約運動大綱及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等法規以資遵循，茲重申前令，並飭各屬從政人員，應即以身作則，樹立楷模，務期蔚為風氣，養成儉德云。

內部規定造產委會圖記

式樣

內政部特規定鄉鎮造產委員會圖記式樣，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知照，茲將原規定誌下：

本質篆文，長寬各五公分，等邊正方形，邊闊為六公厘。

公務員任用情形報告表

廢止

該部現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

警 務 民 政

12問：關於年齡之查詢，人民之答以大多不實，應如何求其得確
答：查年齡之查詢，係屬生計調查之重要事項，應如何求其得確，實非筆
官非筆給半支筆費，則難免有虛假之弊，故應請各縣局，將此項調查，以
實筆給半支筆費，則難免有虛假之弊，故應請各縣局，將此項調查，以
實筆給半支筆費，則難免有虛假之弊，故應請各縣局，將此項調查，以

答：本部以籍戶字號，係屬生計調查之重要事項，應如何求其得確，實非
筆官非筆給半支筆費，則難免有虛假之弊，故應請各縣局，將此項調查，以
實筆給半支筆費，則難免有虛假之弊，故應請各縣局，將此項調查，以

答：可暫以舊曆查記再參照本部卅三年七月廿七日修正公佈之填表補充說
明所附實足年齡換算表，確定其年齡與出生年月，(卅二年十二月三日
本部以檢戶字號三三三號頭各省市政府)。

14問：母在而子未成年，在保甲戶口冊上多以子為戶長，戶籍登記時可否
改以其母為家長？
答：依據本部頒發之填表補充說明第一條之規定，可故以其母為家長，并
將保甲冊同時更正。(卅三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檢戶字號〇四二號
兩各省市政府)。

15問：凡居住於其戶內之另有戶籍者，應否另行立戶？
答：凡居住於其戶內之另有戶籍者，應以其戶籍為主，另行立戶，如公共
戶前除後家，應悉照戶口普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為一戶，以主持
夫為兩戶戶長。又教區應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以與寺院觀同一種，每一教區或講堂一戶，但教區內僅存外僑或中國

答：凡居住於其戶內之另有戶籍者，應以其戶籍為主，另行立戶，如公共
戶前除後家，應悉照戶口普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為一戶，以主持
夫為兩戶戶長。又教區應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以與寺院觀同一種，每一教區或講堂一戶，但教區內僅存外僑或中國

謝冠生請解保險身體自
由法
中稱紀念週於十四日上午在國府
府舉行由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講解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略謂身體自
由為各種自由之基本，我國現行法
律，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原有
相當規定。現值厲行法治之際，應特
加重視。因交行政院草擬新辦法，由
經國府最高委員會通過後，由
國府通令施行。辦法九條，可歸納為
四要點：(一)除依法有強制性職
權的機關外，不得逮捕拘禁或審問人
民。上述有權逮捕的機關名稱應由
法及軍法主管官署於每年二月及八月
會同通告。(二)依法逮捕人民，應

管理機關已通過，關於各機關人
員之任用，應由各機關長官，在
其職權範圍內，得自由選擇任用。
人力物力起見，各機關任用情形，應
表，即予停止云。

人及如事實出處各海縣邊境之家庭組織，仍應分別編立戶戶相混。(卅三年三月十三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三三五號各省市政府)。

16 問：自鄉鎮居民為減輕征稅，往往數家聯為一月，為避免壯丁，又往往一家報為數戶。且有公務員及軍人眷屬聚集之地，若照保甲編制數字增加，保甲長人選亦成問題，究應如何解決。

答：可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之規定，暨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將保甲戶口嚴密編定法定數目，其公共亭廟船戶及特種臨時等戶，均附錄於普通戶之後，不受數目之限制。至若保甲人選問題，以盡量選用當地公正士紳為原則。(卅二年二月十二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一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17 問：他往與徙出究為一事抑有分別？

答：他往與徙出，應為兩事。他往係指調查時暫時不在調查場所而言。徙出係指長期離開調查場所而言。他往仍為原住戶內之常住人口，而徙出者則為現住戶內之不常住人口。故徙出雖為他往，而他往不一定即為徙出。又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徙出應改為遷出。(卅二年三月十三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〇一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18 問：合作社應列入何種戶籍？

答：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儲戶有別。應比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五條四款改稱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列為公共戶。(卅三年三月卅一日日本部以滄字第〇三三〇號咨社會部)。

19 問：死亡原因之查填，在衛生機關尚未普及前，頗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

詢問後，認為誤行逮捕或證據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取保，不屬管轄範圍者，應於三日內移送有管轄權的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三)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通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懇求示知逮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或其上級機關請求移送有管轄權的機關辦理。(四)各機關逮捕人民後無論作何處置，皆應每週詳細公報上級機關一次。

司法及軍法主管官署，並應每月存就所轄機關加以調查，如遇有違法情形，應即予以糾正，至執行人有違反本辦法行爲時，應按其情節受懲戒及刑事處分。綜上所述，第一點為防止濫行逮捕，第二點，為防止濫行拘禁，第三點為給予被逮捕拘禁的人民以請求救濟之權，第四點為規定執行逮捕拘押的上級機關以考核監督的職責。

換言之，第一點為事前防範，第二點為事後束約，第三點為臨時救濟，第四點為行政督察。簡明周密，允稱良

答：關於死亡原因之證據，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應由當地衛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如當地沒有衛生機關者，仍應詳填

死亡原因，其未詳立處可採用因病、自殺、受刑、學為死因之分類。較易

查核而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一七三號函各

省市府。

20問：在同一戶籍區內，某甲之子與某乙之女本籍相同，但係異偶而耕居

六有年，生有子女。且兩人各有父母同居住，接其供養。在社會上地

位已隱然設家，依戶籍法所稱之家，此類耕居者及父母與子女同居者

共同生活，戶籍登記似可列為一家。惟各關係人在遷移書中之稱謂應

如何填寫？

答：耕居設家者其因耕居之關係人在遷移書中之稱謂，除耕居之他方填為

同居家屬，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外，其餘

均填為其他家屬。(卅一年八月三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七五號函閩

省府)。

21問：私生子女應以何姓氏？

答：其生子女依民法上所稱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母無可考者，即戶籍法

上所稱之棄兒。在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凡設有戶籍主任，應

即為之立姓名之規定。自可斟酌當時情況為之，無須另立標準。

法，所望各級機關切實奉行，俾此良

法得以充分表現，我國法治基礎，益

臻堅固，實為厚幸。

監察院

製發職務証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糾彈職權

，特製發職務委員職務証，簡錄有關

法規，隨身攜帶，以為行使職權之依

據，已經國民政府山行政院通飭各屬

知照示。

民政信箱

浙江民政廳電請內政部解釋：由

縣選定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於當選

後送交選委會檢覈，如不合格時，

由其所選出之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

是否有權？

當經內政部函推選委會答復如下

：查該會係由縣民選出，其資格不及格者，自應

23問：無家可歸之貧民以傭工為生者，應如何確定其戶籍？
答：無家可歸者以傭工為生者，仍應另列一戶，以傭時所居地為其居所，如本縣人可設本籍，如為外縣人則其居住時間設寄籍，或暫居無居所之遊民，則列入暫居戶口。（卅一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一〇號函各省市政府）

24問：外省人民請求在本省設籍者，應如何辦理？
答：戶籍法第二條規定，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並無省籍之規定。但縣市政府應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向省轉請縣市政府之該管鄉鎮公所設籍登記，不得越級聲請。（卅一年九月十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九四號函各省市政府）

25問：各地流行之男女併居生活，可否稱為夫婦，並應如何登記？
答：戶籍法第四條規定，併居男女雖未構成夫妻關係，其立戶標準并不因之有所改變，惟戶長之確定應以常住者為主。如男女之並方係該處之常住人口，仍依法登記入籍籍簿內。其在該處另有住所，而孫孫時時去之，即不能作為併居。處戶內之口如雙方均係時來時去，即應按照居住時間分別登入流動戶，或暫居戶內。（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26問：承繼兩姓宗族情形，應如何登記，其姓名應如何處理？
答：民律第九八五條規定有附屬者，不得重祿，而刑法第二三三條更規定重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故重祿之舉，在民法親屬關係行前發生，應以不違背戶籍法第四第五兩條，予以不得同時有兩本籍及寄籍姓名

取銷其當選資格，以符法制，以後各縣應注意選適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士，切實審查，再行核定。

(二)

考選委員會據公民將山呈現役軍官或軍用文職人員，可否視為公務員得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資格？當經復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一條，原經規定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得由考試院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復依上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一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錄取合格者，之規定所稱錄取合格者，自應以文職人員為限，合資格為限，惟查現在或曾任軍官及軍用文職人員，如係經由軍務委員會錄取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則其資格亦係經由國家認定，對是項人員予以比照認定與考試法規定聲請認定之辦法原屬相符，關於現任或曾任軍官以上軍職人員得聲請認定

警 報

使相限刑條例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之姓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戶籍簿上之姓名不得重複。其規定之理由。係因戶籍簿為國家行政之根據。若姓名重複。則行政上必生困難。故特規定之。此項規定。係根據戶籍法之原則。而制定之。其目的在使戶籍簿之記載。更為正確。且利於行政之進行。此項規定。自公布之日。即行生效。凡有重複姓名者。應即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逾期不為更正者。將依法處罰。此項規定。對於國民之姓名。將產生重大之影響。故國民應注意之。凡有重複姓名者。應即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逾期不為更正者。將依法處罰。此項規定。對於國民之姓名。將產生重大之影響。故國民應注意之。

27問

某縣有某甲。戶籍原在乙村。且有配偶。後入贅丙村。又立戶籍。以此一人。在同一縣境內。而有兩個住所。其權利義務。及統制上。均有重複之弊。應如何解決。其權利義務。應屬何處。請示。

答：民法第二〇二條有規定。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戶籍法第四款亦有規定。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之規定。則甲氏有關其屬籍之權利義務。自應以妻之屬籍為根據。然甲氏既有配偶。依民法第九八五條。在配偶者。不得重婚之規定。其入贅根本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因而另立戶籍者。亦於法無據。在統計時。祇能以甲氏在乙村之登記事實為準。以行使其權利。利稅務。卅三年十月卅日本部以諭戶字第一〇三九號。函各省市政府。

28問

問：寄戶由一縣市移居於他縣市時之暫時居住。應如何登記？

答：可援用戶籍法第四十五條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即「手續續轉」(卅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部以諭戶字第一〇一四三號。函各省市政府)。(卅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部以諭戶字第一〇一四三號。函各省市政府)。

29問

問：暫居戶口之設定。寄居戶口之撤除。寄籍是否須經官署之許

。經呈請委員會於該合格者。准予此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呈請委員會。解任。以得聲請。即公破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

(41)

民廳於七月九日。與總統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三百餘人。由湯主任秘書天璠代主席。進行禮如儀。後即由湯報告。縣長檢定情形後散會。...

民廳於十月九日。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由陸廳長主席。進行禮如儀。後即由陸廳長報告。自本人接掌長政迄今已歷一年零三個月。本廳今後工作。已百端待興。...

30 問：戶籍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不同，可無須隨時變更戶籍證明。(卅二年) 答：戶籍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不同，可無須隨時變更戶籍證明。(卅二年) 答：戶籍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不同，可無須隨時變更戶籍證明。(卅二年)

31 問：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而不為除籍登記。此種籍與 答：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而不為除籍登記。此種籍與

32 問：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轉籍人口之計算，須視轉籍手續完成與否為準。手續完成後即屬於新 籍地之戶口，否則仍為本籍地之戶口。(卅二年七月廿六日本部以 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應足時發真，是實錄，為須領，每後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有隨時派員視察必要，外人捐款開拍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責任繁重，各同人先須勤慎，從公，庶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表率，向光明之途邁進云云。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三)八月二十二日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由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陸廳長主持，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神努力發公云云。 答：戶籍法第七十二條(兩院)

各縣人事動態

民應據保衛二十四營營長張文貞，以 並飭遺缺另案遴委云云。 威信戶籍法主任胡顯良，能力薄弱，

中央法規

行政院頒行公墓制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

一、設置地點。

二、設計詳圖。

三、經費及預算。

五、設置人及負責人名單。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由縣市政府核轉。

第七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耕作之地點，擇之為公共墓地。

第八條 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

章未盡事宜，由縣府以科員任用，主任遺囑以現狀充。

綏江戶籍室主任魏振，未受戶政訓練，且有難派精神，免職，遺囑以魏邦政充。

大關戶籍室主任李文星，已改調遺囑以艾有為充。

水善戶籍室主任田斌，以趙光榮調委（趙原任硯山縣戶籍室主任，隨開照准）。

馬四戶籍室主任，以劉祖祥充。

寧江戶籍室主任鄧丕迪，暫代未受戶訓，由縣府以科員委用，遺囑以送訓學員劉自強充。

硯山戶籍室主任趙光榮，辭職照准，遺囑以余仕光充。

新平戶籍室主任胡世祥，調離山，遺囑以劉奇勳充。

群慶戶籍室主任楊錫麟，政績有限，撤職，遺囑以楊錫麟充。

玉潭戶籍室主任謝務毅，以魏忠吉分發該縣服務，由縣府委為一等科員，以

第十五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爲訂定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一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二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三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四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五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六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七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八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二十九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一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二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三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四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五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第三十六條 遷葬墓基應由墓主或繼承人向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應由墓主或繼承人負擔遷葬費。

遺囑以種樂天試充。

委師宗右籍室△等員負本職，該縣對於戶籍事項少有呈報，且具進行不甚努力，且人材缺乏，應委協助辦理。

其隨戶籍室主任王維波，未經受訓，以李民德試充。

安戶籍室主任張國福，成績太差，由縣府以科員委用，遺囑以張輔時試充。

單里戶籍室主任王維波，未經受訓，以李民德試充。

羅平戶籍室主任何天祥，原係師宗戶籍室主任王因收檢較差，調經平以科員委用。

應要保衛段特務長李寶籍假不請。准予撤職，所遺該段特務長缺，准如所請以該段中士湯如山署理，令委充任。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委任楊家福爲保衛第一營少校營長，楊成之爲操衛二十四營中校營長。

第二十二條 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公墓之一種或全部因故廢棄，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葬者，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核訂之。

第二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號數。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前項營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墓主或有關係之營葬人自行修理。

第二十五條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清潔。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辦理情形，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理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署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功過錄

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山縣長李國清，身率人民協助軍運，補給征旅，多著辛勞，行政院特記大功一次，並明令嘉獎云。

× × × × ×

民廳以蒙自縣長李炳垣，石屏縣長趙道寬，元江縣長周彭年，鎮越縣長李又新，金平縣長李傑在，邱北縣長王承忠，彌勒縣長勝子孝，砚山縣長田有恆，富寧縣長李文詔，曲溪縣長廖彬，河口督辦布秉武，麻栗坡督辦梁賽等十三員，因延報國民兵年次編組表，應照奉行功不力論，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云。

× × × × ×

一、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二、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礙耕作者。

三、浮厝或露棺。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棺柩，市縣政府應即定葬期，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柩所在地樹立標誌。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縣政府聲請特別登記。特別登記得征收費用，登記後，并得徵收年捐。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凡有國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不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市

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政府或縣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

一 各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局應遵照

委員長卅三年一月七日樹柩（甲）第八三二八號手諭並按照公墓暫行條例各規定普遍實施公墓制度。

二 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應將推行公墓制度列為推行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擬定程限督促實施並台內政部彙

報行政院備核。

三 各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局設置公墓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所有建設費用列入市縣局地方預算並依照公墓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請設置情形表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咨內政部（表式一附後）

四

各市縣局設置公墓每三個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應將進度實況表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選咨內政部內政部於年度終了時彙案呈報行政院備核（表式「二」附後）

五

已經設置完成公墓應加強管理
年終考績應依據推行公墓制度之優劣給予獎懲縣（省轄市及局）長由民政廳行之區長鄉鎮長由縣長行之院轄市主務局長由市長行之。
上項獎懲情形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應於年終專案咨達內政部彙呈行政院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推行公墓制度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公墓暫行條例，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製定之。
- 二、各屬推行公墓制度除遵照公墓暫行條例及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省各屬公墓之設置暫以每一鄉或每一鎮（市）為區（為單位，如鄉鎮設置完成再行推至各保）。
- 四、各鄉鎮（或區）公墓墓地之勘定應確實遵照公墓暫

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

五、公墓之用地各鄉鎮（區）應儘量使用原有荒地義塚，惟原有義地義塚有不合於公墓暫行條例（以下簡用條例二字）第十九條各項之規定者應由該區管轄局署依照條例第卅卅一兩條之規定辦理遷葬或其合法處理

各鄉鎮（區）如無義地義塚者應依照條例第七條辦理，非得協商勸用公地。
六、團體或同一姓宗族或個人設立公墓准照條例第三條辦理

原有各鄉鎮各姓宗族祖墓墓地如無條例第廿九條規定各項情形之一者仍舊設置非仍將位置面積詳圖管理情形報縣府彙轉民政廳備案

七、各縣原設置之陸軍墓地，國殤墓園應依法使用不得混葬公墓。

八、各鄉鎮（區）公墓面積視該鄉鎮（區）人口數量多少，不得少於三畝多於五畝

九、各鄉鎮公墓內免費墓基不得大於全墓地面積三分之一。

十、各屬於奉令後應即依方案第四項及附表（二）之規定擬具計劃呈報民政廳并轉飭所屬各鄉鎮確實調查所屬地區義地義塚族墓面積位置墓穴管理情形及申

否合於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即依着法手公墓之設計。

十一、各屬設置公墓所需經費應遵照推行公墓制度實施

方案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嚴禁向民間攤派苛索，且成績優異經查驗屬實者，各級負責辦理人員均予分別嘉獎。

十二、各鄉鎮公墓完成後視需要情形得酌設保公墓，保

公墓面積最大不得超過三畝。十六、本辦法呈報廣南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施行

十三、各屬於各鄉鎮公墓完成時應依照推行公墓制度實

施方案附表（一）一次將辦理情形呈報三份備轉核地方自治之一最重要工作，民國奉令後，乃體察本省

井於年度終了依方案第六條之規定嚴予考績。情形，制定「雲南省各屬推行公墓制度實施辦法」，於

十四、各屬鄉鎮公墓統限於卅三年底十二月以前完成，七月二十日以民委三字第五七七號訓令，飭各屬遵照切

時并由本廳就近指派人員觀察驗收。實推行，依限完成云。

編 後

編 者

十 日

本期內容，除各種政務消息及規程法令外，應特別介紹者有：陸師長之「黨員與地方自治運動」人係在軍隊黨幹班講詞，對黨員與地方自治之推進，軍民合作等點，論述頗為詳明，可供一般黨務工作人員的參考。

程麟先生之「功利主義的新評價」乃在民陣學術會議上講稿，係純粹學術理論，其見解獨到而新穎，給予我備一種新的啓示。

江應樑先生之「新設南建設方略之綜合答案」，係對此次本省縣長檢定試卷答案之綜合分析，極有研究價值。

另外「雲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工作報告」一篇，即本省舉辦縣長檢定經過詳情，為此次縣檢的重要文獻。

下期要目，計有汪武淵先生之「新縣制與合作之研究」，馮友蘭先生之「人生成功之因素」及沈汎之「臨時擬定會紀實」等篇。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本報遷址，特將新址公佈如下，以便各界人士之接洽。新址：重慶市中區...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言白話均可，惟篇幅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用圓珠筆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棄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律刊登，從優致酬，稿數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馬市口）三三三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外加）

每期	零售	國幣	四十元
半年	一卷	六期	二百四十元
全年	二卷	十二期	四百八十元

1944

年

3

卷

3

期

雲南省民政廳發行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三期

32
10.8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三期 目錄

一年來之縣政工作

新縣制與合作之研究(專稿)

人生成功之因素(專稿)

民主的責任感(轉載)

省府會議彙誌

民衆紀念週彙誌

內政要聞

雲南省臨時賑災委員會報告

民政特刊

國民參政會籌備處

縣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全詳議案

戶政法規疑義問答(續完)

中央法規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本省法規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實施細則

王成科
編 友前

周維節
錄

一年來之軍政工作

蔣主席於九月十六日上午，以行政院院長的資格，出席國民參政會。對一年來軍事外交、政治、經濟等之措施經過，及政府今後施政方針，作詳盡之報告，茲擇要錄誌如下：

(一)關於軍事者，提及一年來作戰的經過，與豫湘戰役的經過，以及執行實戰的經過(從略)。關於提及從去年底以來，早就預計到我們中國戰場在今年將遇一個最艱危的局面，不兩端替換我們的軍民。而現在正是在這個最艱危的期間。但是大家必須知道，我們是在革命中的國家，只要篤守三民主義，不失革命精神，本此主義與精神，以執行我們的政略與戰略，則軍事上雖有一時的挫折，必能轉敗為勝，轉危為安。再則我們的軍事情形，不能以過去舊力抗戰時代的眼光來判斷。現在全世界戰爭既是階級性的戰爭，中國戰場的勝敗，自然與其他戰場的成敗相一致。況且我們今天的戰場形勢和抗戰初期大不相同，祇要我們正面的戰場天天發展，後方的基地着着加強，就必能確保勝利之基礎。然而我們必須十分警惕，十分努力，以打擊敵人的企圖。現在要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加強我們戰鬥的力量。首先有三點必須做到：(甲)軍令必須統一，任何軍隊必須尊重國家的法紀，適合於軍事委員會的統一調遣。(乙)要增加部隊官兵待遇，提高士兵的生活，至少與後方國民一樣。這一筆款項相當大，政府不想增加發行，擬從下列二項發給：(一)擴充精簡軍隊，汰除冗劣，騰出節餘經費，以備注款項相當大，政府不想增加發行，擬從下列二項發給：(二)一般地主富戶捐輸餘糧達到二十萬至三十萬市石之數，以充軍用。我相信一般地主富戶愛國愛鄉決不後人。這是對於神聖抗戰最後勝利的最大貢獻，這個數額是不難籌足的。(丙)要盡量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充實部隊的下級幹部。國家在此緊急戰時關頭，要充其所急，使知識青年効命於戰場。因為知識青年有知識，有自動判斷的能力，所以隊伍中增加一個知識青年，就不管增加十個不識字的普通士兵。而國是神聖的戰爭，希望知識青年能發揮其愛國的熱誠，踴躍從軍。

(二)關於外交者，提及莫斯科四國宣言和開羅會議的經過(從略)。提及赫萊士先生來華，和這次赫利納爾兩氏代表羅總統來華的經過(從略)。最後要兩要加強美、英、蘇、中四國的協同一致，要增進中蘇的友好關係。自從莫斯科宣言發表，以及開羅會議以來，中國政府始終不以增進中蘇友好為方針。這不僅

1

是中華兩國的需要，也是我們聯各國反侵略戰爭達成共同目標所需要。現在政府已將是以後認為阻礙的因素加以調整，中華兩國的邦交更有轉趨密切的希望，而且政府必定照此方針，努力改進與友邦蘇聯的關係，增進中華兩國的友誼。

(三)關於政治者，外交的基礎在內政。任何國家，如舉內都不能統一，決不能取於國際上應有的地位，獲得真正的獨立自由。我任貴會這次大會開會時所說：『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得國家的統一。』這句話十分重要。我相信只要我們大家都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以維護國家統一為根本，一切應讓步，就沒有不可解決的事情。這次參政大會，一方面批評政府，一方面擁護政府，無時無刻不想提高國家地位，各位的精神和態度，使我非常樂觀。以我們這一次參政會這樣熱烈的愛國精神，無疑的可以引導我們中國走上中國民主的道路。參政會最戰時民意機關，是在革命中的臨時議會，照這次大會中所表現的明白熱烈團結一致的精神，決定可以保證我們中國不致有分裂或紛亂的危險，也不會再演成民國十三年以前為人所鄙棄的國會的覆轍。這次參政會果可以說是一次劃時代的會議。從這次會議以後，使我更增加中國必能實現民主的信心。關於參政會民選名額的增加，以及權限的擴大，政府已詳頒布命令，政府決定將預算的初步審議權歸於參政會，並增強參政會的調查權。同時我個人還在考慮提早結束訓政的開期，使國家的早日讓國民大家來負責。我們祇求中國國家基礎得以確實鞏固，只求我們國民真正能夠善用民權，在我個人是決沒有黨派和局部利害得失的觀念的。我祇覺得我們對國家應該負責，不能徒務虛名，促起政治的紛亂，造成像法國大革命以後的暴亂政治，以增加人民的痛苦。在此一前提之下，我是迫切希望能提早還政於民，實行憲政，愈早愈好。

(四)關於經濟者，二年來經濟情形的演變，不待我多說，我們過去實有努力不夠之處。這幾個月以來，政府認定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相配合。關於這一點，政府已在實行，而且國家總動員會議也在切實執行其管制物價的職責。所以最近這幾個月來一般經濟情形較前穩定，還希望參政會和經濟建設會議各同人共同努力，協助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經濟的穩定，與促進經濟建設的開展。不久的將來，盟邦接濟我們軍用民用的物資必將隨空運力量的加強而大量增加。於此，對於幣制報告的，就是我們法幣的現金準備，有極充足的數量，我不斷親自注意，一定使我們法幣的發行保有穩定數額以上的現金準備，以保持法幣的真正價值。

(五) 最後要提到中共問題，政府一直堅持去年九月間決議，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的方針。我認爲政治解決的方針，在中共提議國統以前，是國統法則。我們任何國庫都應該得其愛護國庫的一心忠誠，而政府應該以國統法則爲準。國統法則上公平衡，以求得各個問題有利於國庫的解決。大家都知道，政治以法律爲基礎，每個個人軍隊都不能離開法律而組織，這是國家立國的基本。要知道遵守法則和遵守國統法則，對於提高國家地位與爭取抗戰勝利有莫大的關係。凡是愛國的國民，與負責的政府，應該是任何成見都可以捐棄，任何私利都可以犧牲，而絕不可有絲毫妨礙國庫統一，毀壞國庫法則的行爲。在遵守這個共同信條之下，任何問題，任何意見，只要有利於國家，有利於抗戰，政府是沒有不盡其義務，使問題早日解決的。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昨天林參政員和張部長治中已向貴會報告其內容，貴會也已有決議，我覺得林參政員昨天在會場的報告，其觀點與主張頗爲不具論，但其態度很好，我甚爲佩服。政府對於中共的要求，其具體部份，可說已大部份容納了。例如寶德堡區敵後救護隊等問題，可以說已經照從前林參政員所提的完全容納，餘下來其具體問題，只有十八集團軍的問題。我今天向各位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關於軍額問題，中央政府指示案中本已將其額定爲十個師，如果因爲兵額多，實有困難，就照林參政員所提的增編爲十二個師，亦可以斟酌的。只希望十八集團軍不要自便充額制，更不要在正規軍以外另立其他部隊名目，就地籌餉。政府祇求軍政軍分統，就照中央指示案以外，增加三師制，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第二，關於餉糧問題，十八集團軍依照中央指示案以後的辦法，其軍餉給發當然與國軍一律待遇，絕不歧視。該軍一經完成依法核編的手續，就一定會常獲得其應得的糧餉彈藥和醫藥用品，這是不成問題的。而且將來實施之後，還盼望我們參政員可以調查查有無偏頗之處。我們中央指示案表示，祇求軍令統一，除此以外，絕無所求，所以待遇一律，還要希望真正做到法紀一致。因之十八集團軍必須實際服從國庫運作戰的命令，絕無表示十八集團軍是効忠國家，實是効忠於抗戰。也必須如此，纔不負已年來抗戰的犧牲，纔對得起死難的親長先烈。關於這個政治解決的方針，各位參政員有何意見，儘可提供政府參照。

總之，我們參政會成立以來，以這次大會精神最熱烈，成績最良好，各位在會議中間，一方面批評政府，責備政府，同時擁護政府，協助政府，主要的精神完全在提高國家的地位，增進我們抗戰的力量。彼此至於至誠前送無不竭誠盡忠，這正是我們參政會應有的精神。

王先培

新縣制與合作之研究 王武科

引言

自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翌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新縣制與合作，遂成爲縣政設施上最重要之兩大綱目。二者皆抗戰建國大時代之產物，亦爲基層政治上之偉大措施。自其體系言之，合作爲新縣制之重要部分；由其運用而論，合作實爲完成新縣制之重要設施，亦可謂爲實施新縣制最切實有效之工具。爰就新縣制與合作和濟相成之效果，一抒所見，藉供辦理縣政之參考。

一 從實現三民主義研究新縣制

與合作

新縣制之最高使命，在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社會，由嚴密保甲及各種民衆組織，使人民思想，隨其生活之變易，化家族爲國族，由普及基層教育，恢復固有道義智識，提高民族國家意識，以恢復我民族之固有地位。由舉行戶口調查，普及衛生機構，增進人民健康，以掃除我民族過去所受人口壓迫之桎梏。此新縣制實施之效力於民族主義者。但任何組織，必須與組成份子生活

活，發生密切關係，把握一般民衆之生活重心，方能使民衆對其所參加之組織發生興趣，而熱誠貢獻其力量於團體。合作組織爲普及於各階層各行業民衆之經濟組織，且全國均有聯合組織系統，故能改變一般人民之經濟關係，使習於團體生活，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自能深入全國人民之內心，故就新縣制化家族爲國族一點言，亦惟有將合作組織與保甲組織配合，方能切實而有效；而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實爲合作組織與保甲組織配合之具體方案。又就新縣制普及及國民教育以恢復民族固有地位言，合作社自開始籌備之日起，即在教育過程中生長，社員訓練，職員訓練，個別訓練，集中訓練，實爲國防教育之堡壘。再就新縣制之普查戶口，注重衛生設施，以解除人口壓迫言，此等工作，合作社且以自主自動之力量爲之，特以縣各級合作組織之基層在保，故合作普及，而戶口實即其細胞組織，至醫療，保險等專營合作社之設立，其有裨於民族健康與體質之增進者，更不待言。故作者以爲新縣制有實現民族主義之功能，而合作實爲其實施之方案。

新縣制之關於民權主義者，以保民大會直接行使四權，以導入全民政治。並以公民政治地位平等與縣各級組織之權能對分等原則，俾民權主義可獲得具體的實現。惟我國大多數民衆，過去因缺乏教育之機會，加以生

計艱難，朝夕迫迫於生活線上，既無暇顧及民權之行使，焉無由發生行使民權之興趣，於是行使民權之能力，遂無法產生，故在憲政開始以前，培養訓練一般民衆行使民權之興趣與能力，實為必要之工作。合作組織，乃民衆之民主制度，社內各種職員之產生，及會議方式與權責等等，尤充分表現民主組織之精神。且內部工作，務務與業務具體劃分，社務為權，業務為能，權能對等之原則，在合作社中，表現極為明顯。故吾人即謂合作組織，培養訓練行使民權之興趣與能力以期獲得行使民權之知識與經驗，亦不為過。

新縣制之關於實現民生主義者，以縣府地政科，從事於土地測量，登記，報償，徵稅等工作，並遵照中央土地政策，決定保障佃農，制定自耕農及「耕者有其田」等方案，以實行平均地權。至關係節制資本方面，則關係組織綱要中，限已規定普通合作社組織，以阻止私人資本之無節制發展，更以積極從事公共造產，以致發展公營本。幅上述各點，仍屬原則上之規定。在實施上最好從推行合作入手，則運用信用合作，方可以維持自耕農之存在，並保護佃農為自耕農。運用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組織，方可使農民體驗出經營之利益。由「村田社有」之過程，進而實現「土地國有」之目標。

而合作社對社員之股及每股金額，與參加工作人員，均有一定限制，顯然具有節制私法資本，消滅資本主義弊害之隱意。且合作組織乃集合大眾之資本，以從事生產與再生產，此種資本必能日趨於發展，但仍以一部歸於合作社（例如公積金之提取）及用之於社會（例如公益金之運用），故合作資本之發展，實為社會資本之增長，亦即為發達國家資本之過程，由是可知在新縣制綱下實現民生主義，推行合作，實為最切實之辦法。

三 從實施管教養衛研究新縣制與合作

管教養衛為新縣制之精神所在，亦為新縣制之中心工作，而其最大作用，尤在實施時之統一與相互作用。但純以保甲為基層組織，於管衛兩端，自行推動，而於管養兩事，仍未直接。且因保甲純為行政組織，非若合作體把握組成分子之生活中心，發生經濟上之權力，故在管衛兩方面所表現之精神，仍隱化被動為自動，化勉勵為自然，而收堅強融治之實效。惟有以合作社為基層組織，及實施對象，則一舉而兩者皆具。在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未頒佈以前，合作與保甲組織未能統一，每致發生參差與衝突，而効力不無相互抵消之弊。自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頒佈後，已渾然一體，合作具有縣各級組

機之功能，而縣各級組織可達法採用合作力量，以促進
林林總總的區域中心，無不有賴於協助之組織。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此種
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互助合作，以解決農村之困難。

四 結論

以上各節言之新精神，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工具，而合
作則為其實施辦法。新精神以管、教、養、衛為其工作
之重心，而合作則以其運動之組織。此種新精神，並非
吾人故為誇大之宣傳也。甚願今之從事縣政及合作工作
者，能同志踴躍，新精神與合作本身之特質，及其相輔相成
之效用，勿因相抵相消之弊，而致功相輔相成之弊。則
則本末先後，因思緩急，庶幾各得其宜，而功成業就矣。

人生成功之因素

馮友蘭

八月二十八日在民衆學術演講會講詞

今天我來開大家所辦的題目，是「人生成功的因素」。大概內容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在人生的旅途途中，他在某一方面有所成功，在某一方面有所成就，其中是有各種因素存在的。以他當中存在的因素來說，分析言之，可有下面不同的三種：第一種因素是「才」，才就是人的天資，一個人的天資是天生稟賦的，人在生下來的時候，天資及智育的高低，是生來就稟賦的，絕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這就是才的分野。故某一個人，在各方面方面的成功，是有成功天才的。第二種因素是「力」，一個人單獨才是不成功的，因為只憑自己的智力，而不努力去做，要求尋常的成功，這是不能夠獲得的。所以一個人的成功，還需要自己的勢力，這種努力的因素，就是「力」。第三種因素則是「命」，關於第一二兩種的因素，是很顯然的，至於此種「命」的因素，並不是如算命者所講的命，也不是一般人所說的命，一般人所講的命，在科學上是講不通的。我現在所講的命，是從前儒家道家所講的命，如「不知命，不可以為君子」，「五十而知天命」，「人一在」等類的命。現在我不必多舉例子，一般儒家道家所講的命，是說順應自然，人在一生之中，所遭遇的種種，在人力所不能及之外的，這些命，人生宇宙中人所遭遇的事，為人力所不能做到的，也即是命。命是命運，命運是命運，人生命的好壞，只是在命運的好壞與否不幸而已。沒在什麼命運中講的命，譬如我們住在這個城市的時代，即是我們命運到時候，此種命，是命運。

省府會議彙誌

(一) 本年征購減五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十二日開九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據省田賦管理處呈復，擬具三十三年度征實征購數額，並代擬咨部省稿，祈核示鑒。
決議：三十三年度征實征購案，決定如左：

- 一、征實照三十一年度勉力征購。
- 二、征購數目請照三十二年度減五十萬石。
- 三、征購辦法遵照。
- 四、以上請減少理由，因本年氣候歉收去年為佳，但由多田少，努力減少，且外來人口及盟軍中增加，消費亦多，應照三十二年所擬案，增加征購，分

人力量所能做到的，如此次的世界大戰，也非一個人所能轉移，不過是我們在生命途中，遭逢着戰爭罷了。如孟子說：「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我們為何生在這時代？我們為何不生在大平時代？此即爲「命」。命運的運通，只有學不學可說。如我們生在這個時代，有人說是幸福；我們正生在這個偉大的時代；又有人說是不幸，我們正生在這個亂時。總之命是無道難可說的，大概孔子孟子所講的「天命」，也是指此而言。大凡不是人力所能左右的，不是人力所能爲的，這種就是天命，孟子云：「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這是儒家所謂知命，大約命的解釋是如此。

在此三種因素中，如果一個人有相當的才，有相當的力，又有相當的命，這人是絕對的成功，假如一個人是傻子，而他能勤苦，一個人是聰明人，他又懶惰，這樣對於他事業的成就，也是有限的。由此可見才力與命因素是重要的。其次是命，命的因素也重要，有些人以爲他是不靠命的，謂命是支配機會環境的，這可不然，如我們生在這個戰時而不死，這就是命，如得病的人，有些病了不死了會死，這也是命，一個人說到死，是隨時可以死的，而不能死者，這也是命，由此可見命的因素的重要了。

但是這三種因素配合起來的成份，是否平均呢？在我想來，並不完全平均。因爲在某種情況下，某種成份佔的大，某種成份佔的小，人生的成功，要看是那種情形，大約人生的成功，是多種的，並非一種的成功，如學問方面的成功，就是科學家文學家的成功，事業方面的成功，就是軍事家，工業家政治家的成功，道德方面的成功就是孔子孟子老子莊子等人的成功，可是人生的成功者，不外上述的這三種人。古有三不朽：（立言，

吉財糧兩部。

(二) 據糧政局長張省會糧食供給處主任段克昌，呈請擴大糧食公司組織，暨撤銷省會糧食供給處，所請示案。

決議：糧食公司之組織，暫仍照舊，省會糧食供給處，准如呈撤銷。

(三) 據民政廳呈復，請擬更正昆明縣名稱，暨設治地點，所請示案。

決議：昆明縣即更名爲穀昌縣，設治所在地，以官渡爲相宜，函復內政部並指令。

(二) 鄉鎮公益儲蓄請

求緩辦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九日開第九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一) 奉委員長蔣未寒特務處勸辦鄉鎮公益儲蓄運動，並准省臨時參議會函，本省農荒迭見，糧食缺乏，且地富前積

立功、立功、就是這三種人的不朽。如立德的功，就是在道德方面的成功，立功的功，就是在事業方面的成功，立言的功，就是在學問方面的成功。這三種不朽的成功，在性質方面也不同，因素的配合成份也不同。如在立言方面說，立言的成功，是「才」的成份佔得多；立功方面說，事業的成功，是「命」的成份佔得多；立德方面說，立德的成功，是「力」的成份佔得多。為什麼這樣呢？如上述學問的成功，是「才」的方面佔多數，如杜甫的詩，有「下筆如有神」之句，這就是表示他的天才，但是有天才的人，却非要用功努力，纔能成就。這也就是表示努力的重要。雖然努力重要，而天才也是重要的，如古有云：「酒有別勝，詩有別才」，這就是說明天才的重要。又如古人說：「天下才有一石，子建獨得八斗」，這也表示曹子建的天才。可是人的天才，生來有多大，即有多大，絕不能勉強的。並且個人的才，是多方面的，如在這方面很好的，而在那一方面又不好。這我們就不能單以一方面的不好，來批評他的。一個人在事業方面的成功，大半是靠他的命，靠他的運氣。一個人在政治方面軍事方面的成功，須要靠人幫助，如果不得人幫助，就不能成功。得人的幫助，是最困難的，這就有一點靠他的命和運氣。又在事業方面成功的人，如劉邦項羽，是不能同時成功的，因為項羽的失敗，就是劉邦的成功，又如現在的希特拉地吉爾，也是不能同時成功的，因為希特拉的失敗，就是邱吉爾的成功，又如美國現在羅斯福與杜威的競選總統，其中總有一人是失敗的，杜威的失敗，就是羅斯福的成功，所以在事業方面的成功，是很重大的，要對方的能力勝不過我，我就成功，如果對方的能力勝過我，我就失敗，而在此當中，也即在平帶不幸。譬如對棋的人，他是絕不敢言必勝的，只是在平常

供應頻繁，鄉鎮公益儲蓄，數目頗大。若再舉行，勢將竭澤而漁。請予緩辦。由鎮民財兩局會呈本省民力枯竭，物資供應，難堪幾絕，加以迭遭災荒，人多食草根樹皮，顛沛流離，十室九空，尚待援濟之不限，安有餘力儲蓄，請將咨部准予緩辦等情案。（決議）民財兩局所呈各節與臨時參議會建議各點，均係事實，應如呈咨財部轉請准予緩辦，仍分別函復指令知照。

（二）准交通部電奉委照令飭建樂保密公路請轉飭征民工至少十二萬人，並奉委員長東侍參電回前因，又准省臨時參議會；保密公路勢將必修，惟近探山洛縣，當有民伕十餘萬名，協助軍隊運輸，此次修路，若再照常征工，民力實有未逮，應請改用募工法，按程總之遠近，徵集民工資旅費，以期效率推廣，舉要而民不擾，應查照辦理案。（決議）參議會提供意見，具有理由，合建撥本此查實建

時對子的手段的高下說，又如羅斯福柱威之競選總統，也不能說何人絕對有把握，何人絕對不會失敗，這也就是說人的成功與失敗，是無絕對把握的，愈愈和運氣。

可是在道德方面。就不同了，一個人在行為方面，可以作一個完人，可以為聖為賢，這是在力的因素佔得多，如「蓋倫蓋麟」即是君君臣臣，父子子孫的恩恩，不外是為君盡君道，為臣盡臣道，為父盡父道，為公務員的盡公務員的義務，為聖為賢並沒有怎樣高深的理由，只不過是在自己的崗位上，做自己的事業，也並不是在乎富貴方面有地位。可是一個人命運的好壞，可以影響他事業的成功和失敗，但是在行為道德方面，就不在乎了，如宋末的文天祥，明末的史可法，他們在事業的成功上，是失敗了，可是在行為的道德價值上，是成功的。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是成功的人。故一個人的行為，如果為他的主義而奮鬥，不管他的事業是成功或失敗，而他的行為價值，是成功的。董仲舒云：「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就是說明一個人所做事業的成功和失敗，與他道德行為的價值，是完全無關係的。故在立德方面來說，他不受才的限制，不受命運的限制，只是在個人的努力而已，孟子云：「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就是這個意思。故中國歷來的教育方針，是在教人為聖為賢，就是因為聖賢是人人都可做的，故孔子云：「人皆可以為堯舜」，只是完全在乎努力與否來決定。

雲 育 良 政

上述的立言立功，是不能彼此相容的，因為一般的人知力有限，為大政治家，則不能為大科學家，而立德則人人皆可做，只要各人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做他所做的事，就可以了。但是立言的人，也可以在他所當言中

際交通部，並由府如函咨部查照仍函復。

(三) 因公征用田地應付價免賦

省府委員會議決節地政

局查報

省府委員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九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如次：(一)主席提議，飭地政局查報歷年公用征收之田地價已否給清，田賦已否免除案，決議：查本省近年以來，因公(鐵路公路飛機場學校工廠住宅)征收民田民地甚多，但此種被征用之田地，地價是否給清，田賦是否免除，事關公私權益，應令地政局於文到後，儘本年底切實查報，倘有地價未清情形，究竟欠於何處，抑係被何人挪用，應認真查追報核，又如被征用田地之田賦尚未免除，應即詳查明白，造具清冊呈候核免，以輕人民之負擔。

去立德，立功的人，也可以在他立功當中去立德，所謂立德，就是做眼前的事，如佛學有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是做眼前的事了。現在的一般人，把聖賢看做不高不低不小的「老好人」。這種看法，是「聖賢」的看法，他的看法，與聖賢的意義，恰是相反的，因為聖賢是佔在他的崗位上，做他應該做的事，是「當責不能推，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人，絕不是「鄉愿」所見的那種「老好人」，古人說：聖賢是「贊天地之化育」，所謂「天地之化育」，就是「鸞飛戾天，魚躍於淵」的自然現象，並沒有甚麼特別，所有有些人把聖賢看得太低，說聖賢是「老好人」，有些又把聖賢看得太高，說聖賢是「超人」這都是沒有看清楚聖賢的見解。（楊向高筆記）

民主的責任感

轉載

國民參政會開會七日，熱烈情緒，勝於以往任何一次會議。參政員對各部會報會之詢問案，自大政大策，乃至於首長私人生活點滴，均一一被包括在詢問之內，而各部會首長答覆之坦白誠懇，亦較過去歷次會議為尤甚。世界是在民主的激流之中，中國正在訓練民主，實踐民主，看六年來國民參政會的成績，以及舉國人民對於參政會的興趣與關心，我們敢相信中國未來的民主基礎，可以初步站穩。本來，健全的民主政治的健全，有賴於國民的教育水準與政治興趣，歐美成熟的民主國家，多則五六百年，少則二百年，都有過相當悠長培養的歷史，因此，中國今天政治上民主的程度，雖稍稍落後，但我們始終不悲觀，也希冀國際友人不杞憂，中國

民廳紀念週彙誌

(一)

▲民廳於九月四日晨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楊主任秘書天理代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機關之組織，必須嚴密，若工作職掌配合適當，則各部門分層負責，互相協調，即可發揮相當之組織力量，例如優秀份子，在組織鬆懈之機構內，無法表現特長，而不優秀份子，在組織健全之機關中，則可以發揮其最大功能云，繼由宋科長邦傑報告此次本省檢定縣長之經過情形後禮成。

(二)

民廳於九月十一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暨新委元江縣長周蔭德，西寧縣長黃守倫，富察縣長朱鴻逵，屏邊縣長張子昭，雲龍縣長郭慶，六順縣長楊建勳，魯甸縣長陳開先，

國民黨從直接担負建國的責任以來，一直在民主的路上前進。中國國民黨努力的最後目的，是實行憲政，選民於民。這就是完滿的民主政治的建。國父告訴同志們說：「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十多年來的訓政建設，中國國民黨一直就敢着這步「造成」的工作。如今，國民參政會舉行於抗戰逼近勝利之日，而勝利以後一年內，國民大會就要召開，觀察眼前，展望將來，對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途，實在夠興奮，夠樂觀。

清明政治有賴乎民主，而民主的本源，還在於國民的責任感。今天，國民人入期望清明政治，但真正自揚於責任感的，並不多見。責任感並非義務，納稅服從是國民對國家的義務，責任感則是一種對國家休戚相關的體會，把國家的事看成自身的事一樣關心，一樣注意，然後纔能真正談得上政治興趣。談得上民主的水準。譬如說，在這次參政會中，多少參政員慷慨陳詞，指陳政治上不少的弊病，官吏貪污，辦事效率不夠，乃至於種種奇奇怪怪的黑幕，當然，這些骯髒的揭發，可以促成清明政治的抬頭，但如果慷慨陳詞的反響，祇是舞台前面的喝采，大部份的知識國民，把國家的事，祇看作演戲，而把自身置於局外，高興時鼓幾下掌，厭惡時叫幾聲「倒好」，那就減弱了民主的本意，無補於清明政治的建立。民主締造之所以被公認爲艱難，也就在此。如果說，祇是開會鼓掌，便是民主？那就污蔑了民主的真正價值。今天，如何揭揚國民共同的對國家的關切，使聽到這些事端，感覺「推心之痛」，而不作無謂的呼聲，切切實實提出改進的辦法來，使黑暗漸淨，使光明昭展？這是民主責任感中非切要的要著。

蔣主席在秘書長陳立夫及秘書長行禮如儀，新委各縣長宣誓畢，楊主任秘書即席訓示，略謂：抗戰進入最後階段，縣長責任尤爲艱難，政府及人民皆望有賢能者出任此重職，此次新委各縣長，政府爲事擇人，定不致負所期許，并勉以推行新縣制，運用組織力量，慎選佐治人材，及曉諭人民，深切瞭解政令，及上峯體卹人民之德意，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等各點，末由元江縣長周壽樹致答詞後散會。

(三)

民國於三十五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陸縣長主席舉行禮如儀後，即席訓勉略謂：關於團務治安，現本廳正認真整頓補充中，盼望全體同仁，今後益加奮勉，努力以赴事機云。至十時許散會。

民主的責任感，意識還不止於此，除了對國家的休戚相關以外，對每一個國民的本身，尤其重要。議會國家，議員代表人民講話，縱然法律沒有拘束，但却常常受着責任感的督責。英國的年青議員，如果在國會中且失言，可以斷送一輩子的政治生命。這一個制裁的大力量，並非法律，而是民主的責任感。這次參政會中，傅孟真江一平二先生發言，聲明對大會負責外，對會外亦自願負法律上的責任，這是強調責任感的好例。至於非議員的國民大眾，雖不直接參加批評或發言，但同樣的都需要有民主的責任感。某省糧倉的管理人員貪污，在參政會中被揭發，當然，貪污者將遭受處分，讀者讀到這條消息，與其沾沾引以為喜，不如先從頭來自己反省，糧食舞弊該罰，其它舞弊也該罰，糧倉舞弊被揭發，其它未揭發的是否還有弊端？甚而至於自身有沒有夠得上被揭發的弊端？這是民主激流中，每一個國民都不可忽視的一步，在今日中國，至少，我們要求每一個知份子，先要具備這樣的責任感。

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幸福，今天，大家渴望民主，但民主的真正幸福，祇有靠國民大家的努力，才有希望。民主必賴法治，如果大家沒有守法的責任感，則一切都將變成空言。「其父攘羊，其子證之」，是民主必須具備的精神，如果大家還是「子為父隱，父為子隱」，這就是叫做缺乏守法的責任感，縱然再剷除多少黑暗面，對民主的真正建樹，還是很少希望，所以國父講民權，講憲治，要從心理建設做起，要從地方自治着手。不求澈底舉國的努力，而祇顧那些破壞統一分割命令的人喊民主，將無異是還講民主，斷送民主！

我們每次讀到參政會的報導，感覺興奮，憧憬希望。但同時我們更深深警惕着責任感的重要。必先有民主的責任感，而後才有真正的民主！
(原載中央日報)

內政要聞

行政院頒佈

各機關主管領導員司要旨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建國大業，至為繁重，弼成庶績，端賴羣材，為政軍各機關職員，在學術方面，應儲備充分知識技能，始克負荷新時代之使命，在工作方面，應構成各個健全與共同動作，始能達到標準化之效力，特規定各機關主管領導員司要旨十項，電飭行政院頒發各屬遵辦云，茲將原文誌下：

一、曰訓練：應注重集體實施，務養成良好之羣的行動，以機關小組，黨部小組，兩種會議暨新生活運動為始基，以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的。

二、曰研究：單獨指定課目，按時實效，以機關學術會議總其成，而以學術補習班及臨時聘請專家講演以

雲南省臨時振災委員會紀實

本會各屬，去歲以秋收歉薄，遭受荒災，其災情嚴重者，共達九十五縣，尤以迤東宣威、會澤、鎮雄、昭通、彝良、陸良等二十二屬受災最烈，災民鬻子賣女，啼飢號寒，乃至樹皮草根，亦經搜食殆盡，如密益馬龍、兩縣災民，即以黏山藥、觀音土、羅漢松根、獨蝦蟻根、蕨蕨草根、綠花子草、野胡慈等為活，至於食米，每斗僅升，上漲達四百三四十元之鉅，所謂一腹飽不得食，膚寒不得衣，懸釜不保其子之况者，不勝枚舉，演於今日。

民

加之，本省以山多田少，民食素不充裕，抗戰軍興，陷區同胞，復紛紛入滇避難，供求即已不敷維持，及至敵寇猖獗越泰，倭寇騰龍，這一彈而為國防前線，大軍源源入境，軍需浩繁，外來人口來源更告枯竭，遭此巨厲，情形尤堪深慮。

政

各屬災荒情形，省府及各主管機關，迭接報告，民飢陸漲長對此極為關懷，本年一月十七日，就舉行國父紀念週之便，報告災情，並向各界呼籲救濟，陳詞痛切，有謂：「災區同胞，因食物缺乏，多有用草樹樹皮充飢者，尤以災情嚴重地方，顛沛流離，十室九空，餓殍載道，哀鴻遍野，種種悲慘情形，實在不忍言傳，本省自民國十三年曲靖等屬受災以後，此次災情近三十年所僅見之巨災，值今抗戰緊要關頭，國家因適應戰時需

補救之。
三、日試錄：或假借口試或密考紀錄，不獨試以言論，尤應試以事功。
四、日考核：方式可參用工作競賽，內容宜數量質量並重。
五、日督導：工作之進有進度者，應嚴於督促，工作之應用方法者，應善為指導。
六、日聯繫：對內各單位人員相互間，對外各有關機關相互間，應隨時磋商，分工合作，毋失枝節，毋存背地。
七、日協助：小之對個人，大之對機關，應彼此相輔，毋分畛域，和衷共濟，以赴事功。
八、日調整：機構或未經調整，業務有待改善，乃至工作計劃與法令有未合調者，應隨時注意設法改進。
九、日充實：用人不宜但求備員，應求其素質之提高，工作不宜稍涉敷衍，應促其執行之切實。
十、日檢討與辭職：一學之開始，應先擬訂計劃加以檢討，一人之優劣與勤惰，應隨時加以評判，此則應以業務檢討會議與學術評判會其極組織其進行。

南 民 政

要，軍需公糧，供應繁浩，不能因情嚴重而減免，吾人更應勉盡國民天職，搶救此垂危待斃之災民，羣策羣力以渡此難關。言時聲淚俱下，全場莫不為之動容。

主席羅公，轉念災况嚴重，飭民兩得拯救，當於省府第八九次會議通過兩案：(一)本年本省各縣救災區域甚廣，其中十餘縣災情較重，現在各縣官紳，有在者者，紛紛託人募款救濟，其在省無入者，遂付闕如，政府為統籌兼顧起見，應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募集捐款，統籌分配，所有各縣自行成立者，一併歸併該會，以免紛歧。以本府民財建設四廳長，警務廳長，社會廳長，昆明市長，省市商會理事長，及省商部書記長担任委員，由該民政廳長陸委員即日召集開會討論，擬具辦法呈候核行。(二)受災較重之縣份，應舉此舉辦小型水利，以工代賑，其款項由企業局設法借貸二十萬元作此項用費，籌還辦法，應由建設廳擬具章程。

該項議決案發表之後，本省輿論界，熱烈響應，一呼而應，賑災工作，可以救濟農村破產，安定後方人心，如雲南日報社論稱：「省府第八九次會議，決議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辦理本省各縣糧食事宜。此舉乃對對現存情況而發，旨在蘇解民困，安定民生，俾不致有流離遍野，無土度日之慘象。當局關懷民瘼，轉念災黎之苦心，無微不至，誠為本省災民一大福音。抗戰七年，負担最重者莫過於農民。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存亡大計，惟所繫繫，自屬當然。但援諮事實，民間疾苦較吾人所想像者尤甚，倘置之不顧，決非所宜。吾輩國鈞者，須仰承天意，冷之治國政者，則須察及其情。中國今日正處於驚濤駭浪之中，浮沉命運，固係操諸乎手，若使同舟不能共濟，雖欲手挽狂瀾，狂瀾於救倒危，況焉獲救。」

行政院任命陸廳長

兼長滇田糧管理處

行政院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六七四次會議，任免事項決議：任命陸崇仁兼滇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培光，楊大程為副廳長，任呼慶克，昌為滇南省督糧特種員云。

行政院通令

嚴禁挪用積谷

行政院以積谷原為地方撫荒救急之用，依據內政部廿五年十一月公佈之各地方積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三、二十、廿一條之規定，除撥充修繕倉庫之費用，及青黃不接時撥借貸谷平糶與賑借放發為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而抵押借款辦理貸外，不得挪作別用，惟近年來，各地軍事工程工人食米，每有退不及待，要求撥用積谷情事，積谷日趨移用者，實屬空，而青黃不接或過水旱災，應行救濟之積谷，反被挪出，引起人民疑慮，特通令各省，嗣後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經核准動用者外，嚴禁挪用，以重儲蓄，本省長政廳奉命後，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云。

隊推定龍夫人；娛樂隊推定李處長；地產隊推定趙市長徐成先；公營事業隊推定陸處長華處長；軍隊推定倪局長（五）各組總幹事及幹事，各隊分隊長人選，由各組各隊，彙送總務組，呈請主任委員核辦。（六）本會組織大綱由總務組就原擬草案修正，呈主任委員核行。（七）本省此次天災，救濟之廣，青災民之眾，為三十年所未見，募募捐款，若為數太少，無濟於事，擬擬擬擬以幣幣五千萬五為率，各隊募額如後：金融隊一千五百萬元；商業隊一千五百萬元；公營事業隊一千萬元；地產隊五百萬元；軍政隊一百萬元；農林隊二百萬元；其餘各隊分別估量籌募。（八）本會定二月一日成立，開始籌賑，勸募工作，俟兩個月結束，以免統不濟急。

籌備會籌舉行以後，工作值極展開，一面民政政務及雲南省按察使會銜通飭各屬，隨時接洽，以憑配撥，一面由各組擬定選舉事及分隊長各人選，由會聘任，共襄善舉。及至組織簡章經省府第八九次大會通過後，本會遂於一月三十一日假省黨部舉行成立大會，於二月一日，就興文銀行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一）擬修擬之陸良昭通等縣，由總務組撥明電傳成立振災分會，分會組織簡章再行通過。（二）本會募額總額及各隊分配數目，業經核定，應由各屬募款分頭進行，自二月五日起開始勸募，至三月十五日前前撥款收齊，各隊募振分配辦法及勸募成績，應隨時提會詳請報告，若有困難，提會解決。

總務組於奉承大會籌組各屬會議決案以後，乃於二月一日代電昭通等縣，務須認真籌賑，師察，平糶，運西，曲靖，馬龍，廣良，廣南，八關，遠，石屏，蒙自，恩安，六縣縣長，文曰：查本省去歲秋收歉薄，災民流離，...

某項公所登記。... 四、... 海關為五、五公分。... 民應通飭所屬

澈底整理倉儲

民應以倉儲問題，軍軍軍民倉，為澈底整理起見，會編印倉儲手冊一書，內容蒐集各項規程及整理原則，通令頒發各屬遵照實施，並飭各屬於奉到此項手冊後，應即日將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於規定整理期內，分區派員督導整理，務須完成各項規定工作，但通飭以來，各屬查辦規定，認真辦理，隨時查考，特重責前令，飭各地方行政長官，切實把握時機，嚴督各屬，迅將借放各案本息帶欠，一併照數填足額，不得藉端賴帳，並於秋後農隙之際，查辦規定，迅將是項已積各數，及倉庫進日興工修建，全數完成，以符有谷有倉之原則，限期一月屆滿...

災情嚴重，受災民衆，嗷嗷待哺。省府關懷民瘼，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第八八九次會議議決，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本會遂於一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積極推進賑災工作。惟查此次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救災工作，亟待全省上下分頭努力。貴縣災情較大，應即發起倡導，由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縣黨部，或縣振濟會迅速組織賑災分會，號召地方紳商各界，殷實富戶，踴躍輸將，急謀救濟。現當抗戰勝利在望，後方治安關係重要，救災即所以救國，救人即所以自救，務希羣策羣力，努力從事，冀國家培養元氣，爲地方強患無形。附發賑災分會組織簡則一份，希即查照。先後於奉文後成立賑災分會者，計有昭通，魯甸，彝良，羅平，平彝，馬龍，陸良，富源等多屬。

各組負責人選，茲誌如下：(總務組)主任陸子安，副主任楊榮卿，總幹事宋小軒，幹事魯騰軒，羅楓楠，邵澄伯，宋彥若，林南園，師楚生，李子輝，李克良，馬伯良，江應傑，楊醒蒼，寸雨洲，沈國龍，魏嘉言，萬龍昌。(財務組)主任李子厚，副主任華秀升，總幹事王廷柱，幹事尹澤楷，鄭健侯，李毓芳。(宣傳組)主任趙公望，副主任陳振之，楊幹事楊澤，幹事劉其民。

三、進行籌募

本會於籌組告竣，爰於一月三十一日晨九時，省黨部舉行擴大團父紀念週時，召開成立大會，出席者計有由議長雲龍，副議長仲鈞，陸廳長子安，李廳長子厚，楊廳長鏡涵，趙書記長公望，表主任存藩，陳處長秀山，陳委員振之，縣市長佩榮，楊局長家驊及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千餘人。

即委派員分往各屬視察，倘有未遵規定，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者，一經查出，必將嚴懲云。

省府核委文山等九縣縣長

省府任免文山等九縣縣長，已令由民廳牌示遵照。茲分誌如下：

文山縣長李耀燾者，遺缺以西時縣長李榮桂調署。

西時縣長李榮桂調署文山，遺缺以黃守倫試署。

硯山縣長田有恆調署，遺缺以尙錦試署。

雲龍縣長夏貞立撤職查辦，遺缺以郭慶試署。

屏邊縣長李澍，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子昭試署。

六順縣長張士儒調署，遺缺以楊建勳署理。

元江縣長周彭年，撤職查辦，遺缺以周蔭樹署理。

廣南縣長李表東辭職照准，遺缺以劉

大會於行禮如儀後，首由陸副主任委員主席報告本會成立意義及希望略謂：「本省災荒，為二十年來所僅見者，二十三年前雖曾一度遇災，但僅屬局部者，以後各縣雖有歉收，亦僅一二成而已，但本年三派收穫所得，迤西約七成，迤南約五成，迤東則僅三成左右，分別輕重，以迤東各屬最為嚴重，月前糧食即告罄，多以草根樹皮為食，災情報告，係由省參議會，民政廳，及田管處三方面派員赴各縣實地調查者，其估計約無多大出入，龍主席重視本省災荒，積極提倡救災運動，在此振災會成立之時，本人提出希望三點：（一）希望各縣大地主及各殷實戶，慷慨解囊，救濟受災民衆，維持佃農及自耕農之生活，安定地方秩序；（二）希望省會金融界及商界，各盡所能，踴躍輸將，與政府合力救災；（三）希望中央振濟委員會，顧念本省災荒嚴重，速撥鉅款救濟，以便與地方救濟工作配合進行」。末並謂：現在不但救苦救難，而且是救命，多數一絲性命，即是對國家增加一份力量，深期各界各本仁心，共襄義舉，使災民早受其惠」云云。

賑濟

振災工作，經此數度之呼籲，極為各方所重視，以是勸募總隊，乃得如期組織完竣，籌募工作，亦如期開展，各隊隊長及分隊長，均由本會分別選擇，襄助勸捐工作，各隊隊長及分隊長姓名如次：

- 總隊長：陸子安
- 分隊長：陸子安、李厚、副隊長：王振芳、張寶齋、張仲賢、分隊長：黃秀峯、王振芳、徐景徽、蔣寶揚、張雲台、張寶齋、孫幼章、趙貫一、施文春、李澄宇、唐慶永、吳育圃、鄭相衡、黃顯光、陳克清、潘兆希、雷俊

鴻劍魂整理。
富軍縣長李文韶辭職照准，遺缺以朱遠試署。

民廳令六區專署

移駐騰衝

民廳以騰衝縣城已為我軍克復為辦理善後起見，特電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騰衝，以便辦理收復地區善後救濟，并令騰衝縣府，依法籌設縣臨時參議會，襄助辦理善後云。

先期完成民選鄉鎮長

蒙自縣長記大功二次

蒙自縣長李炳垣，辦理鄉鎮長民選，親率秘書參民政科長湯伯強，前往各鄉鎮督導，遵照規定程序，先期完成，民廳以該縣辦理民選工作，在限期前三日內完成，一切程序均與預定相符，奉准省府依照考核辦法，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并以一等縣缺在配，該民政科長湯伯強以設治局長存

潘幼麟，李壽年，廖雲保，陳季禮，余私允，楊天敏，程順元，汪偉明，徐毅，許其華，曾昭初，林南園，李麟青，李叔榮，李樹萬，汪明，李子靜，曹運捷。

公營事業隊：隊長陸子安，副隊長華秀升，秦惠倫，金龍章，分隊長陳萬平，傅裕棠，費發伯，劉晉鈺，阮德備，胡樟三，譚雲田，葛運成，黎慧如，茅伯奎，范致遠，周自新，胡鳳章，薛少銘，郭健飛，王潤萃，常宗會，龔介民，董澄長，蘇國順。

文化自由聯盟隊：隊長魏仲鈞，副隊長趙公望，分隊長吳佩衡，楊廷光，聶長慶，王丁一，和志堅，趙世德，李丕章，袁環，馬約翰，陳振之，由道，熊慶來，梅貽琦，陳保泰，黃鈺生，秦淑貞，劉鏡興，張淑洵，楊玉生，張靜華，李嘉謨，姚迷心，熊廷柱，侯翠珉，周潤蒼，鄒景榮，劉美登，蔡鴻桐，張邦珍，李秉瑞，杜震東，孟立人，甄衍林，王家璋，李希泌，熊顯鈞。

婦女隊：隊長龍夫人。

農工隊：隊長楊鏡涵，副隊長陳秀山，分隊長顧致中，蔡之任，杜震，秦光華，趙家禧，鄧履方，劉之俊，朱家彩，張天放，甘汝霖，徐敬直，李耀廷，安耀瑞，胡維屏，楊克毅。

軍政隊：隊長段筱芬，副隊長楊煥輝，林顯坤，千百溪。

遊樂隊：隊長李希堯，副隊長孫季斯，分隊長張祖年，傅德安，潘春，魏伯光，孫毓波，馬卓凡，在立文，劉光華，張恩慈，蔡之在，李筱園，湯筱琨，陳天。

地產隊：隊長羅佩榮，副隊長徐茂先，分隊長張茂林，張宜軒，曾昭

記，頃悉省府准予照辦，指令民政廳轉飭知照云。

民廳規定

維持公路治安辦法

民廳以滬東沿公路各屬，以平靖至曲靖及宜威至曲靖兩段之間，常有汽車被匪攔劫情事發生，為求保護公路行車安全計，特擬定維持公路治安辦法，分送四縣辦理。該辦法規定：一、沿線治安辦法，飭該四縣縣長，切實督屬遵照辦理，嚴禁法外亂行，切實保護行車辦法共十項，並飭各屬切實辦理，如以後發生劫奪案件，短期內不能破案，即唯出劫地點所管縣長負責賠償損失，並將予以請懲云。

陸屬長出巡適南

陸屬長出巡適南

陸屬長出巡適南

陸屬長出巡適南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之各種要政如：
一、整理治安問題，保衛隊安頓
二、整理稅收問題，保衛隊安頓
三、整理教育問題，保衛隊安頓
四、整理財政問題，保衛隊安頓
五、整理交通問題，保衛隊安頓
六、整理糧食問題，保衛隊安頓
七、整理衛生問題，保衛隊安頓
八、整理司法問題，保衛隊安頓
九、整理警察問題，保衛隊安頓
十、整理其他各項問題，保衛隊安頓

絲，知微結所在，全力籌劃整頓方針，并籌借大宗款項，組織鐵道車務，工務、機務等項專門人才，歷時月餘，即按照計劃步驟，開始整頓。結果修車頭十二個，客車及火車共六十多輛，行車時刻均已達到安全正當之境，并積款八十萬餘元，用去款項三十餘萬元，當以任務已達到，乃呈請省府交還民營，惟該路股東以經費缺乏，不敢接手，自己乃一面辭去督辦職務，一面代向省方募集新股，共得二萬萬元以上。至本月二日該路股東大會正式召開選定董監事。政府即于是日正式交還民營，改組整頓至此完竣。

其次則為企業局所辦之鐵業公司，自己接辦迄今六年，除原有舊鑛山馬又復增購新鑛山多處，并新打兩個支洞，共三條支路，洞內所採得之礦時成分極好，前途希望極大，開運之水電廠電力已接過大屯，動力所達地區，達四十五大公里，約一月後即可

接鑛山以接用電力開採之則前途更可樂觀，迄今投資已至一萬萬六千多萬元，過去都為投資與鑛期，今年始漸有生產。

現鑛市面蕭條萬分，因鑛業歸政府統制，致民生凋敝故也，此種現象若再繼續半年，將至影響地方治安，因鑛業之設立即為鑛產品及數萬沙丁而實業委員會在該設立之鑛產品運銷處，由官方統籌運銷，商人股本大虧，去年九月，因赴滬之便，向省部長請求，結果允將鑛產三分之一，歸鑛商自行銷售，但仍多虧蝕，不能繼續開採，鑛日就最近美商向我洽購錫鑛兩萬噸，因廠情衰落，無法供給，若長此以往，非但商費及附近各屬之市場將大受其影響，即國家之經濟資源亦將造成一不可統計之重大損失，今後整頓增產，正待各方共同努力，早策進行也。

同努力，早策進行也。

同努力，早策進行也。

國民參政會議紀略

有關民政部份資料

周輔節錄

當同盟國最後勝利，行將到來，世界永久和平，正謀奠定之際，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于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在陪都軍委會大禮堂隆重開幕，蔣主席親臨致詞，強調國家統一，為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必要條件，並囑示政府實施憲政之決心，對各參政員七年來協助政府為國宣勤，表示欣慰，尤對於此次大會，多所貢獻。蔣主席致詞，歷時四十五分鐘，鼓聲齊響，達十次以上。開幕典禮，到參政員政府長官各國使節及中外新聞界總計五〇〇餘人，九時一十分開始開會，國民參政會邵力子秘書長，報告參政員共到一六四人，以足法定人數後，主席團張伯苓、莫德惠、吳貽芳、李璜、王寵惠、王世杰、江庸、楊同蔭主席致詞，大會主席台，衆一致起立致敬，並熱烈鼓掌歡迎。儀式開始，主席團由張伯苓主席，全體肅立，唱國歌，主席恭讀國父遺囑後全體並為抗戰陣亡將士，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旋由主席致開會詞，繼蔣主席在堂聲熱烈中致詞，最後由參政員代表林虎致答詞，開幕式遂在十時完成。

（蔣主席訓詞）

（上略）我今天對參政員諸君，還要鄭重提出的，就是我們國家今後安危成敗所繫的一點，這無論對抗戰建國，都有極大的關係。這就是我們的國家絕對需要統一，要爭取抗戰的勝利，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爭取抗戰後建國。以及與世界合作，更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負責。國父革命數十年，畢生奮鬥的目的，是爲了國家統一，我們第一期國民革命打倒軍閥，是爲了國家統一，而今天對日抗戰，要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也是爲了國家統一。

我相信，凡是明瞭世界局勢，認識國家大難的任何軍民，都沒有不精誠擁護國家的統一的，無論團體或個人，真正從精神上求得名符其實的統一，有了真正的內統一，才能有同生共死精誠無間的團結，我們國家的民族統一，也才能有光明前途，這三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必須多提高國家觀念，與責任觀念，以保障我們國家的統一，鞏固我國家的基礎，爲了國家的統一，凡是中華民族

國的國民，都應該捐棄私利見成見犧牲任何局部利益。我希望在這一偉大前途之下，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各盡其能，各負其責，來推進國內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力量，在目前增強我們反攻的力量，迅速擊退敵寇，爭取抗戰勝利，戰爭結束以後，要完成我們建國的工作，這中間事務繁多，我不及一一列舉，我祇將各位所最關心而與實業工作最有關係的扼要敘述如下：其一，是實施縣政問題，也就是推行民主政治問題，我要告訴各位，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本來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革命建國的一貫目標，我們惟有達到實施憲政之日，才是國父和革命先烈遺志完成之時，我們中國如果不為了實行民主，何以有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犧牲奮鬥，自從十二中全會決議以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鞏固憲法以來，到了去年十一月，有意政實施協進會的成立，政府的設施和方針，一本此旨，一方面於戰時情況許可之下，實施人民自由的保障，諸如出版品與新聞檢查標準的改訂，如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與法律的公佈，政府皆已切實實行，短期人民克盡其戰時國民應盡的義務，克盡其戰時國民應享的權利，樹立法治規模，培養民主規範，至於加緊憲政實施的準備，則是國父遺教爾輩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和基層地方自治的充實，詳細情形，主管部門另有報告，**國民日報**字號以資對照，**汪精衛**應使大體平均，人民生活，應儘可能予以改善，我

願在去年實業二次大會時成立者。為三百餘單位，現已在增至九百餘單位，二是各省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有五百餘縣市成立保民大會的有一千餘縣市，當時困難與交通的影響還覺推遲還覺不夠但是政府決心向充實民意機關這一方面做去，我們必須為國家負責，為人民盡職，實事求是，以求民權主義切實的實行。與憲政主治的如期實現，其次關於經濟問題，這是於民生國計以及軍事進展都有很大的關係也是各位所關切的經濟問題，實業包含兩項，一是穩定經濟，二是發展經濟，今天所謂穩定經濟，主要一是指物價問題，自從去年冬季實業經濟建設會議成立以來，對這一點曾有深刻的檢討，與極積的建議，本年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針緊急措施案，其中就是大部份採取經濟建設協進會的建議這一個月來，國家總動員會積極執行，已經收到相當穩定的效果，加以我們是農業國家，今年到處豐收現在國外運道可強增開物資輸入將見增加，這不但有助於我們物價的穩定，而且可幫助我們解決得經濟建設上的困難，這半年來，對於工業生產我們政府已盡其可能的力量可以扶助與救濟，今後仍將乘虎方針，更予加強，在經濟政策上，我們政府所以確定的，就是財政與經濟政策業已配合國營與民營兩大決定政策，人民負

們經濟設施，必當格遵國家民生主義，以逐步邁向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目的，但是上面所說的兩點，要能切實見效，早日仍歸結於鞏固國家統一的基礎，國父常說：要個人自由，必先要國家自由，國家沒有自由，一切都無所寄託，換言之不能獨立自由的國家，決無民主自由和經濟自由可言，我們七年來的流血戰爭，就是要保持我們國家的獨立，爭取我們國家的自由以進行我們國家設備的建設所以各位必須共同喚起國民，聲明「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大義以全力來鞏固我們國家的基礎，必須在事實上行動上表示我們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有了國家的統一，才有國家的獨立有了國家的獨立，才有國家的自由，有了國家的自由，才能談到民權自由和民生自由，在這個全人類為自由而戰鬥的時代中，決沒有任何國民不尊重自己的利益不維護自己國家的法令，而和人家講平等自由的這一點是十分重要，我所以不厭重復要為各位鄭重說明最後我們為此爭取最後勝利之時，我們要引導同胞，為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的痛苦我們要策勵同胞，努力奮鬥，首先要國民認識所處的時代，我們經此七年抗戰，各地行政督察縣周，而若于省分，最近經大戰以後流離傷亡更是本主席所日夕懷念，而不能自安於心的，務望我各位參政員諸君，宜達民隱，關切民瘼，對於撫輯

傷亡，救濟傷病，以及軍政弊害的革除，兵役工役的改善，管制物價的進行，人民動員仍奮起，都希望在大會中針對事實，發露真言責成政府以利推行，同時我們必須認識這一次戰後的世界其進步與變遷，較之戰前差不多要超過一個世紀，想到國父迎頭趕上的教育，真使吾人感到責任重大，載在今年七七告軍民同胞書中有兩句話，「自古以來不論個人或國家凡是因人成事的；決不能有其真正獨立的資格，凡是坐享其成的將必受淘汰而無疑今天我要為各位參政員重演這幾句話，我相信我們中國七年抗戰的統血，已經奠定了國家遠大的前途的基礎也已經恢復了民族復興的自信心，我懇切希望我們全國同胞高瞻遠矚，奮發艱勦，總要使我們中華民族能够在這次抗戰以後，真正能夠得到獨立自由做到像國父所說的與富在文明各國並駕齊驅，而後我們纔對得起國父和革命先烈對得起抗戰殉國殉難的軍民同胞、敬祝貴會成功，和各位的健康。

(一) 六日至八日聽取施政報告情形

國參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六日為第二日，上下午兩次會議，均為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上午第二次會議，係于上午八時舉行，出席十四二人，由莫德惠主席，首由翁文灝報告，翁氏就經濟部一年來各項措施，作一詳細報告。

由國家總動員會秘書長張厲生報告一年來動員工作情形，並稱今後重心在求取物價穩定云。

下午三時召開第三次會議，張伯苓主席，由徐堪報告總政。每次施政報告，各參政員均提出書面及口頭詢問多起，均經即席答復，至七時許散會，今日上下午兩次大會中，政府各長官之報告，及答復均極坦白誠懇，頗得各參政員之熱烈掌聲，全場空氣亦極和諧，又國參會秘書長張厲生報告一年來之國家財政，極為詳盡，參政員極表贊成。至六日截止，已收到各參政員提案八三件。

參政會第七日上午之第四次會議中，由財政部次務次長俞鴻鈞報告一年來之國家財政，極為詳盡，參政員於俞氏報告後，紛紛提出書面及口頭詢問多起，為大會開幕三日來最熱烈之一幕。

八月四日，繼續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上午八時開第五次會議，莫德惠主席，內政部長周鍾瑛報告內政，專就該部中心工作及參政會歷次大會所注重之各項工作，扼要說明并答覆各參政員之詢問，繼為農林部報告，農林部長沈鴻烈因病不能出席，由次長潘法華代為報告，報告畢，為時已晚，未能答復詢問，即行散會，下午三時續開第七次會議，吳貽芳主席，交通部次長蔣世澂報告，對一年來交通部各項業務與各種建設工作一詳細之說明，當會氏報告時政府長官席，特別來賓席與旁聽席，均坐無隙地，各參政員於會氏報告後，提出各項詢問達四十件，其熱烈情形，僅次於財政報告，會氏會分別答復，並以爲時過遲，一切詢問改由書面答復，參政員提案，八日下午七時截止共收到一九八件，超過去年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之數，現值勝利將來臨之際，參政員對戰後復員，及恢復淪陷區等問題多提供具體建議。

(三) 周部長報告推進地方自治概況

內政部周部長鍾瑛，八日在參政會報告內政，首述有關地方自治之各項工作，據稱：新縣制實施以來，最重要者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及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等問題。地方自治條件業經本年全國行政會議決定最低標準九項，行政院並規定於三十四年年底爲止，限期完成。現正督促各省努力推進。關於自治經費，其來源莫如鄉鎮造產，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後方各省實施鄉鎮造產者共達七百三十七縣市，成績相當可觀，自治幹部之訓練，截止三十二年度，已訓練一，三七九，八六二人，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各省訓練人數，已有報告者約計十萬五千餘人，但各省所需各級幹部總數約爲五百八十三萬人以上，現在所訓練之數字相差尚遠，現本部採取各種有效辦法，以加強訓練速度提高幹部人員素質，並將三年訓練計劃中之工作延長一年辦理，所有未能訓練足

編之人數應限於三十四年年底，一律完成，已受訓人員

編造等十二種者，已辦戶籍者，總共四百零二縣，預計華

現規定本年度內完成，各縣編之幹部訓練，甲長團

本年年底止，後方各省當有七百五十九縣，推行戶政。

則於明年年度內完成云，建立民意機關方面：十二中

明年內戶籍行政，更可積極進展。關於警察行政，周氏

全會決議，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之期限

稱，充實警察教育，實為重要工作。自十五年警察學校

於三十三年內一律成立，該部並積極推動中，截至三十

改組成立以來，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已訓練警官四

三年七月底止，已完政省臨時參議會者有十七省，(尚

千二百八十六名，在接受訓者，約二千餘名，本年度更

有重慶三院(市)已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計有九二四縣，

增一千名。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事警察需用至急，中

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計有一萬五千七百零七鄉鎮，

央警校每年設外事警察班，已畢業兩期，繼續辦理，現

(湖南、雲南兩省數字未列入)已成立保民大會者計有

各省市之各警察局，並設有精通外國語文之秘書，內政

三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九保，(西藏、甘肅、廣西三省

並以警官督員甚感不敷，會分設西北東南警官訓練所，

數字尚未列入)如根據各省造報之警察科各級民團機關

並制定鄉鎮警察人員實施訓練辦法，由各署警訓所設班

計劃，則本年底可成立之正式縣參議會存廣西之

訓練，現各省市警察訓練所共計計所，截至本年八月止

百縣，湖北之三十九縣，浙江之二十七縣四川之廿六縣

，共計受訓警警約二萬名，受補習警官教育者共約二千

，共達一百九十二縣。未能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在浙

五百名，至職後復員共需警官長警約一百萬人現有之警

，皖，贛，鄂，湘，川，康，豫，陝，甘，青，閩，粵

官長警共八十一萬餘人，甚感不敷，現已於該部職後

，滇，黔，冀，晉，甘，陝，廣西均尚將成立正式縣參議

復員計劃中規定，加緊招集辦法。其他如辦理保安團隊

會(故除外)將達九百七十七縣，可能舉行鄉鎮民代表會者

分爲警政之重要工作，周氏嗣報告禮部行政，關於制

功在五十七省中，已我達七十四縣三千八百二十二保，

定編制工作，會訂官查喪軍實等節目，惟範圍廣

據稱：美國對於協助遠東禁烟具有決心。於二十二年一月
月英荷兩國復自動向我國宣佈臨時鴉片專賣制度。並完
盡繳吸鴉片，於是最近嚴禁之禁烟問題，當不難隨
戰事之進展而順利解決。周氏報告畢，即進行詢問，周
氏對各項詢問允於調查明瞭後，再作書面答復。

(四) 九日至十三日開會情形

國參會三屆三次大會，九日繼續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入時開八次會，張伯苓主席，當通過黃宇人等二二
人，提出臨時動議，准財軍兩部將政府改善官兵及公教
人員待遇之具體辦法，提交參政會討論後，繼續社會部
長谷正稱報告社會行政，專就施政方針之工作效果，加
以說明，並答覆各參政員之詢問，因時已晚，主席宣佈
司法行政報告，改於下午外交報告後舉行，十二時半散
會，十五時繼續舉行九次會，王寵惠主席，外交部長朱
子文出席報告外交，對目前外交形勢，外交政策等均有
扼要之說明，宋部長報告時，全場坐無隙地，參政員所
提出詢問，多係經宋部長口頭答覆，其餘作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謝部長冠生報告司法行政，
參政員對特種刑事訴訟，改善法官待遇，保障人民身體
自由等提出詢問多件，經由謝部長作書面答覆，至十
九時散會。

教育部長陳立飛，於十七日午，在參政會席上作教
育報告，對年來教育上一般情形，及各級教育推動實況
敘述甚詳，陳氏前曾赴各地視察，據稱：視察結果，各
地教育呈現現象是艱苦，今有六十五萬以上之小學教員
，七萬五千以上之中學教員，以及一萬餘大學教授。在
艱苦情形下從事教育工作，深堪欽佩，且求有一校前來
訴苦，尤為難得，現各縣考績教育佔有百分之二點五，
最高百分之四，然教育並未因之而使人忽視，且仍更不
斷發展，述及全國學生情形時，陳氏謂：截至去年年底
止，有小學生約一千八百萬人，中學生方面至今年暑假
止，約有一百萬零一千人，專科以上學生至今年一月底
止，共約七萬三千餘人，較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七，中
學生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國立學校學生亦較前增
加，至於經費數目，全國教育文化費用共二十七萬萬元
，單用於教育者，僅公費廿萬萬元，而其中七萬萬元是
用於教職員吃級上面，真正教育經費則僅七萬萬元矣，
用於高等教育者，僅一萬萬五千元，較前高等教育經
費即有三千萬元之數，由此可以概見，現在教育上所感
之艱難，參政會之議案二〇一件，連同政府各項施政報
告，已於十七日起，分七組開始審查，此二〇一件議案
中，有政府交議之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一案，各參政員
之提案，關於軍事國防者二十七件，關於外交國際者十

三件關於內地政政職者五十件，關於財政經濟者五十四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三十四件，關於物價物資者十五件，關於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者七件。各組審查，於今晨八時分在新運服務所屬志社參政會秘書處舉行。到會之參政員，極為踴躍，發言亦至熱烈，每一議案均經認真研究討論，以期向政府盡其貢獻意見。其中第四組包括政府之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田水利六部門之施政報告，為經過詳細研究後另推定審查委員歸納各參政員意見起草報告。其他各題，亦均將政府施政報告先行審查，然後逐項研究各提案，審查會上早由八時至十二時許，下午由三時至六時許始散，十二日起上下午仍繼續召開審查會。

十三日為國參會開會之第三日，進入討論議案階段，政府交辦之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于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一次會議中，業經各參政員作初步之研討，發言者衆，或作建議性之批評，或提供具體之意見，情況熱烈，當經決定根據十三日各參政員所發表之意見，交付各組，於十四日上午分別審查時作為參考，熊氏報告參政會十三日議程，上午仍為審查會，各項提案已大部審查完畢，下午三時第十一次會議，出席參政員十四人，主席王世杰，秘書長邵力子，副秘書長雷震，主席曾宣佈將政府交辦之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先交

大會討論，然後再付審查，並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表熊式輝加以說明，熊氏首述此項方針之綱目，以及以製為依據，爾將內容加闡述與解釋。

(五) 內政報告決議案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內政報告決議案，原文如次：本月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內政部份，鑒聆周部長口頭報告後，特提出數項建議如下：

(一) 內政範圍較為廣泛，其關係亦至為重大，惟近云衛生地政先後獨立設署，警政司近復有設置之說，最近有關制禮作樂事項，似亦非該部禮樂司所主持，所屬禁煙委員會，偏於設計指導，營建戶政府司設立未久，民政司主要職權，為整飭吏治與地方自治，目標似大，而內容空虛，責任重大，而職權未純，副人施政困難，斷然意見，今後對各組織上，似應調整充實，在職權上似應釐定加強，例如對於各省民政廳長及行政督察專員之員司，該部應有參加意見之機會，警政自擬設署，亦不應再行改變，庶名實相符，權責並舉，而事功可期。

(二) 省政府組織法，原已規定現任組織者不得兼省府主席或委員，本會上次大會對於軍民分治之原則，並經有所決議，原報告稱：「後方各省情形不一，在

會

南

廣

粵

擬將時局地方行政，不實者所屬動，以資影響軍事，

經由似欠充分，與事實亦不盡符合，現在勝利在望，意

政府將實施，由縣自後方各省切實實施，民分治，以結

養民字精神，其案雖有其端，而實行，則其苦，且大

之於水也，為完成並重，縣各縣民，查機關，亟須提

自成立，本會第二屆第十次大會，曾詳請縣政府，希舉

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院，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院，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院，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院，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院，於三十二年，應一律成立，照舊議會，臨時參議會，而行政

為願及客觀事實，現實施上似應由城市開始，樹立模

範，然後逐步推行于鄉市。

(五)市政為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之基礎，自開辦

味久，推行尚欠普遍，與確實，成效亦未大著，今後務

求各縣市切實認真，推行入章登記，並應繼續切實辦理，

至探報告所信修正戶籍法，預定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在

地方各縣推行一節，殊應與其他案改相配合，亟應設法提

前辦理。

(六)警察組織，其各地縣政，警察人建，欠齊整，

對於地方秩序與治安之維持，未能善盡職責，今後應

確定其業務，提高水準與待遇，並加強其訓練與考核，

以期維持之計劃，逐步實施。

(七)禁煙限期，早經屆滿，惟因戰區受敵人毒化政

策影響，後方邊區地區，則積習過深，復燃甚易，因而積

運毒吸，迄今未能徹底禁絕，實為國家之恥，民族大敵

今後務使各省加強禁煙，從嚴懲處，再確定期限，務期切

實肅清。

(八)縣長人選關係至鉅，本會上次大會曾經決議

應由中央慎重人選，慎重備，并將各省任用，而迄今縣

長之任用，其資格多提之于各省，標準既未劃一，考

核尤欠嚴格，違法濫職之舉層見叠出，吏治未清，此亦

一因，今後仍望參照上次大會決議，詳明目前事實，妥

籌辦理。

籌辦理。

，事入公門，每多忌諱，形勢極，收效實難。其最有
效之方法，莫若使人民遇有糾葛發生，即由鄉鎮公所調
解委員會，就地實行調解。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多屬一
方之望，且係由當地公民選舉，或鄉鎮會議推選，彼此朝
夕相見，非親即故，其於人民糾葛之發生，亦因見聞較
切，洞悉其微，積所在，果能盡排難解紛之責，必易收息
事寧人之效，調解可期其多數成立，且既經上開各機關
調解，縱有不諧，依法亦可免去，起訴前法院強制調解
之程序，於人民仍屬有益。

二、法律之規定：查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簡易訴訟
，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
起訴前，聲請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且自法院或其
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
，應再聲請調解。及其他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
前，聲請調解。且非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五百七十
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均有規定。
至鄉公所或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並其關於調解事
件之處境，三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曾公布鄉
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凡此種種規定，調解之法律，
莫非政府體念人民之痛苦，期速使民無訟之意旨所頒行
，自應切實遵行。

三、調解之方法：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首須平

心靜氣，一秉大公，並於視聽言動之中，處處表示息事
寧人之意，俾當事人心悅誠服，樂於調解。再就其爭端
發生之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夫當事人之性行境遇，暨
彼此平日往來關係，悉心考察體會，以求其滋結之所在
，公平處理，且審時度勢，因事制宜，隨時曉以利害，
示以方針，遇有爭執漸趨激烈者，不妨隔別開導，其備
親友同來者，亦不妨令其從旁勸解，總之不措舌敵唇焦
，以期於事有濟，至誠所感，金石為開，自可多收調解
之效果，惟所應注意者，調解之方法，重在和平處理，
是以對於調解事件，既能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而得一
適當解決之途徑，不可稍施壓迫，或加以訊斷，以免釀
成調解範圍，另生枝節。

(乙) 宣傳公證部份

一、公證之意義：查公證，為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
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主旨在於保
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法律智識尚未普及，關
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畫押亦得各從其
便，以致誰偽紛乘，滋生訟端，法院處此情形，探證至
為困難，為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
制度之必要，況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
，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
明確之證據，庶可免一切之糾紛，因之推行此項制度，

實屬刻不容緩之圖，本部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各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處，以兩年為完成期間，屆時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同時注重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

第十二、法律之規定：查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置公證處，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公證人，或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公證人，並得徵佐理員，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對私證書，不得就違反法律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請求人，得以前述或前而為之，並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其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假證書之二定數額，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公證人，應證私證書，應由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形式上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證書內，公證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六條，均有明白規定，人民請求公證，或認證書時，即可依此項規定辦理。

(一) 公證須知

宣三、傳之方法

此種事項，遇有機會宣傳，即便宣傳，不問德兼多寡，亦不必拘泥形式，茶餘酒後親友會談之間，亦時時談及制度，防止爭訟之功效，作為談話資料，務使在座者，能明瞭公證之實益，並使已明瞭者，轉向他人宣傳，時用語須力求簡明而通俗，如對人民說一切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都可以請求公證，即不如說買賣，抵押，典當，租賃，借貸，收養子女，繼承遺產，發現埋藏物，等事實，都可請求法院作成公證書，或就其私證書作成證書，較易明瞭，其尤為注意者，宣傳時，應說明所謂公證書，即法院中辦理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因人民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按照一定程式，作成之文書，此種文書，其證據力最強，依法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至私人所作文書，其內容可為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證據者，稱為私證書，私證書之公證人按照一定程式，作成文書證明，該私證書內所載制作之人為真實者，稱為認證私證書，公證人因證而作成之文書，稱為認證書，私證書一經公證人認證之後，其內容記載有與公證書相同之證據力，亦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又其所收之公證費用，通常不及標的物價值百分之一，為數亦微，就此注意宣傳，最易引起人民之信仰。(附公證須知一份)

公證須知

(一)關於公證利益的說明；

公證事務共有兩種：一種是公證書的作成，一種是私證書的認證，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是其他私權的事實，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就叫做公證書的作成，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私人作成的證書，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於法院請求公證人加以認證，就叫作私證書的認證。

原來公證制度的用意，要便人民就他所負的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由此得一個確實的證明方法，使旁人不敢同他發生爭執，即有不幸發生訴訟，法院也容易判斷他的曲直，因為法院作成的公證書，或是經過法院認證的私證書，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應當推定他為真正，況且法院作成的公證書，有時候還可以不必是起訴，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公證制度一方面可以保障人民權利，一方面也可以防止訴訟發生，可見得公證的利益，是怎樣的偉大了。

(二)關於應行公證的事項：

法律行為，一種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並分別說明如左：

(甲)法律行為：法律行為就是以私人欲發生私法

上效果的意思，表示為要素的行為，不論是否單獨行為契約，或共同行為，也不論是債權行為，物權行為，親屬行為，或繼承行為，都是法律行為。而買賣，借貸，租賃，贈與，僱傭，承頂，合夥，締結附約，贈與，作成遺囑等行為，及其他關於遺產的行為，尤其是法律行為中所常見的。

(乙)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私權就是私法上的權利，所以不論是關於人生的人格權，如身份權，也不論是關於財產的債權，物權，準物權，和物體財產權，權利，而私權中如所有權，(就是總括的支配物的權利)抵押權，(就是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的不動產或他的買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典權，(就是支付與價占有他人的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的權利)地上權，(就是以在他土地上存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權利)永佃權，(就是交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耕作或牧畜的權利)地役權，(就是拿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用途之用的權利)尤

其是社會上常見的，所謂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即除法律行為以外，其他有關於私權的事實，例如關於時效的事實，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的事實，又關於不動產和關係，無主物遺失物，拾得遺失物，發見漂流物，或沉沒物，拾得財

確共有或占有的事實。

以上所列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當事人或關係人，都可以請求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關於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定數款，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的公證書，並且可以請求裁判，應受強制執行。將來即可根據該證書，不必經過訴訟請求，法院還付強制執行，這在手續上是尤其簡便的了。

(三) 關於聲請公證的程序。

(甲) 聲請作成公證書：(1) 凡是當事人或是其他關係人，都可以就法律行為，或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用言詞或書面請求，公證處的公證人，作成公證書。(2)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應有公證人所認識的證人二人證明，他實係本人，或是在他提出相當的證明書。(3) 請求人為外國人時，可以由警察官署，或領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4) 請求人要是中國首語，或是聽障人時，應當使通譯在場。(5) 請求人要是盲人的人，或是不識文字的人時，應當使見證人在場，雖然沒有這種情形，要是往當事人請求時，也應使見證人在場。(6) 由代理人代為請求公證時，應提出授權書，並須按照前開的辦法，證明他實是代理人本人。(7) 要是就應該得領三人允許，或同

意的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時，應當舉足得久許，或同意的證明書。(8) 通譯或見證人，應當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擇證人，亦可兼充通譯。

(乙) 聲請認證私證書：(1)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將私證書提出，並附具私證書的原本。(2) 私書的原本，應當和原本同時提出，以便核對，他是不相符。(3) 其餘的程序和聲請，作成公證書，大略相同。

(四) 關於公證應繳的費用：

公證制度不但手續簡便，就是徵收的費用數目，也很細微，在請求人所費無多，而他所得到的法律保障的效力，都是很大。茲將應收費用開列在後邊：
甲、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時，依他的標的按照左邊的規定徵收費用：
(子) 二百元未滿的，一元五角。
(丑) 二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的，三元。
(寅) 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元的，五元。
(卯) 一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的，九元。
(辰) 三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的，十四元。
(巳) 六千元以下萬元以下的，十九元。
(午) 過了一萬元的，每一千元作收一元，不過一萬一千元的，也按一千元計算。

(未) 要是法行爲標的的價額不能算定時，

他的價值就作爲五百元。

當事人聲請執行爲公證書，非請求重

明，不應受強制執行。按作成公證書應繳

費用的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私證時，按作成公證書應繳

費用的規定，減半徵收費用。此外還有特別規

定，查公證費用法通知。

前

人

戶籍法規疑義問答(續完)

33問：女子以已出殯爲除籍，但因夫遊歷業女歸作娘

家未離離婚手續者，應如何登記？

答：前項將離婚手續辦理後，再行登記。(卅二年十

二月三日來函以該戶字第一七三號前各省市府

政

但未辦理離婚手續，應如何登記？

答：若結婚時恐過結婚儀式者仍列爲其妻。

37問：逃荒之戶係短期離家性質，調查時應如何處理？

答：調查時遇此項情形，其戶號應予保留，暫不列入戶

籍冊。

38問：福音堂內住有外國教友數戶，及有公務員數戶時

應如何編戶？

答：按外僑戶普通戶分別編填。

39問：四教徒僅受宗教教育，研究國文，在教育程度編

應如何填寫？

答：在教育程度欄內填註學習國文幾年。

40問：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受普通或專業訓練及各軍

事學校畢業者其教育程度應如何填寫？

答：如無學歷者，暫將中央訓練畢業者視同大學程度，

省縣訓練機構畢業者分別視同高中初中程度，(以

上七項本部卅二年二月十日以後戶字第三五七號代

報豫省府)。

41問：戶籍登記簿係以戶籍管理區域爲單位，其編號係

按照縣籍先後編次編列。如是則保甲之次序殊不

除於有關簿籍作變更登記外，可予免活頁戶籍簿隨時按保甲次序加入，或抽出其編訂方法，並依照保甲戶次序裝訂以便查登記而利統計。(冊二年四月三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三二七號函各省市政府)

42問：關於本省籍及暫居戶口之登記，如有外省或外縣來此縣市區內居住已歷數代，或數十年，或居住未滿三年，而另無本籍者，應如何辦理？
答：應令聲請為本籍登記。若不願為本籍登記而願作寄籍登記者，可暫准。但俟其原籍之省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後，該戶應提出設有本籍登記，以減少無本籍之寄籍戶口，而符合戶籍法第四條一項之規定。(冊二年四月三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三二七號函各省市政府)

43問：某人有一妻三妾，分居三地，三地同時辦理戶籍登記時，其家長應如何查填？辦理統計時如何始免重複？
答：三地均應登記同一家長。除現住地外，其餘亦現住地或住戶時間較少之地須于表冊備有欄內註明家長擔任何處，担任何項職務，有無固定住所或居所。并註明統計時應算入現住地之戶。(冊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三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44問：可否由民廳戶政科編製全省戶口統計？
答：依據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廳由民廳統計資料送統計機關辦理。但為便利與迅速起見，可先由民廳戶政科編製全省戶口統計，送省府統計機關會核。(冊二年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三三五號函各省市政府)

45問：戶口統計報告表式(一)本籍籍數字分列不能合併加總，應如何求得僅有寄籍而無本籍之遺漏人口，俾明確確統計數字？
答：戶口統計報告表式(一)係注重人口歸籍，故將本籍籍人口分開填列，原以有本籍之人同時亦得有寄籍，故不能合併加總，以免重複。但為計算人口總數起見，可將僅有寄籍而無本籍人口註入備考欄內，以資參考。(冊二年四月十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三六四號函各省市政府)

46問：戶口統計表式(六)至(九)表中均無本籍籍之身，在省級編制本可查，不明瞭本籍籍人口數字，應如何補救？
答：統計表式(六)至(九)四表中係注重人口動員統計，故將本籍籍人口之人專變動合併加總亦不致重複，可免表冊繁多之弊。若以省級無人專登記則本可查，為開辦本籍籍人口增減起見，可在各家編考

47問：戶口統計表式(六)至(九)表中均無本籍籍之身，在省級編制本可查，不明瞭本籍籍人口數字，應如何補救？
答：統計表式(六)至(九)四表中係注重人口動員統計，故將本籍籍人口之人專變動合併加總亦不致重複，可免表冊繁多之弊。若以省級無人專登記則本可查，為開辦本籍籍人口增減起見，可在各家編考

二、補內每兩字籍人口數字以冊二、年四月日本部

持以編戶字冊○三、六、四、號函各省市政府○三、八、一、

47問：就學與服兵役者依規定應列入無業額內否但其實

無業就學服役三者合併計算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欄

內註明就學者字以服兵役者字以備考欄註明其籍貫

業人數。(冊二、年、月、日、先、自、本、部、以、澄、清、學、籍、○、

四、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48問：保甲編戶與戶籍編戶範圍不同戶數亦不一致，

戶口統計時應以何者為準計其範圍應如何劃分

答：保甲編查與戶籍登記範圍雖不同其統計現任

戶口時以保甲戶為標準統計為臨時戶籍戶為標準

戶籍戶為標準統計為正式戶籍戶為標準統計○四、一、六、號

如何編記其教育程度○三、八、一、號函各省市政府

答：可視其識字之程度列為私塾或私塾二級(冊二、年、十、

一、月、四、日、本、部、以、澄、清、戶、籍、○、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答：應列為商業○三、八、一、號函各省市政府

52問：銀行職員是否為商業抑係公務員應如何列

答：國家銀行職員可列為公務員其他地方或私人銀行職員

可列為商業○三、八、一、號函各省市政府

53問：精進教化館經費是否列為宗教事業抑係無業

答：借道者以教化為生，則所得收入係屬附屬而非稅收

人與沿門托鉢之乞丐同為無業，若以誦經取得報酬

自屬宗教事業應列為自由職業○若誦經取得報酬

仍屬教化方則應以其附屬之部份為主，列為自由職

(38)

答：生者應列入何業。

答：編寫者列為工業。做書者亦可列為工業。其餘各項可列為無業。(以上五項本部於卅一年十一月四日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56問：說大發書為生者，應列入何業？
答：可於行業欄填說大發書，職業填自由職業。(卅二年四月十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三五七號傳電豫省府)

57問：保甲保間之遷往距離過遠者，戶籍登記簿之次序可否隨之而變更？
答：為顧及保甲之次序，與戶籍登記之次序起見，可暫就徒依之次序排列之。(卅二年七月三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一七三號函各省市政府)。

58問：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結婚者，可否准予登記？
答：可准予登記。(卅二年十二月四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59問：聲請書依法應存鄉鎮公所，而保辦公處祇有存根，如須詳查某戶人口時，很感不便，應如何補救？
答：已填之聲請書規定送鄉鎮公所及縣政府，登記後可再發還各保保存備用，以代替保甲戶口冊。(卅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0問：依戶籍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自第一次設籍登記後，如遇結婚放棄等項增加家屬時，則不易依前順序時應如何補救？
答：關於此項情形，不受戶籍法第一百條之限制，依其先後予以登記可也。(卅二年一月十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1問：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聲請轉籍者，應附轉籍證明書。惟原籍地因論商或其他特殊情形，一時無法取得轉籍證明書者，應如何補救？
答：得暫設查籍，仍須為設籍登記之聲請。并須于聲請書備有國內駐明事由。(卅二年八月十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2問：戶籍主任執行罰則時可否使用軍票？
答：查發傳票係屬司法上權，自治機關自不得使用戶籍主任執行罰則時，應分別情形送請縣公所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核辦。(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指令國民廳)。

63問：戶籍法第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編定區數，此自治區劃是否指保甲而言？
答：自治區係指編定區數而言，與保甲無涉。

政府

60問：依戶籍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自第一次設籍登記後，如遇結婚放棄等項增加家屬時，則不易依前順序時應如何補救？

答：關於此項情形，不受戶籍法第一百條之限制，依其先後予以登記可也。(卅二年一月十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1問：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聲請轉籍者，應附轉籍證明書。惟原籍地因論商或其他特殊情形，一時無法取得轉籍證明書者，應如何補救？

答：得暫設查籍，仍須為設籍登記之聲請。并須于聲請書備有國內駐明事由。(卅二年八月十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函各省市政府)。

62問：戶籍主任執行罰則時可否使用軍票？

答：查發傳票係屬司法上權，自治機關自不得使用戶籍主任執行罰則時，應分別情形送請縣公所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核辦。(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四一六號指令國民廳)。

63問：戶籍法第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編定區數，此自治區劃是否指保甲而言？

答：自治區係指編定區數而言，與保甲無涉。

第六戶籍法編修于民國廿年，其第三條規定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對管保指戶籍法施行以前鄉鎮坊內之同鄉而言。自一八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卅二年市組織法頒行以後，坊鎮鄉名稱內不存在，則今後戶籍及人事登記應暫以縣之鄉鎮及市之區為其管轄區域。(卅二年九月一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八五二號函各省市政府)。

61問：戶籍登記簿規定每本一百頁，逐頁編號，倘一次登記以後發生登錄事項，應如何加入？

答：戶籍及人事登記今既以縣之鄉鎮及市之區為其管轄區域，井應按保編號，就各保內之總戶數目，自第一號起順序編號于每戶用紙之首，號數欄內第號二字之空白中新增之戶數請登錄時，仍依順接編號。其作用在記明戶數每保為幾。至修正戶籍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所編之號，係指頁數而言，與編于登記簿尾第頁二字之空白中。其作用在記明頁次，每簿各登記。故戶號與頁號迥不相同，一在用紙之首一在用紙之尾。一由鄉鎮區按保編號，一由縣市局按簿編號，明瞭此點，費簿事項自易辦理矣。(卅二年九月一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〇八五二號函各省市政府)。

60問：開辦費登錄費與開辦費之區別，戶籍費均無規定，應由何種機關制定格式如何？又此項收入應作何用途？

答：可由縣政府自行規定格式製發。至此項收費不多，可撥充鄉鎮公所戶政經費，但應呈報縣府核撥後支。(卅二年十一月廿日日本部以滄戶字第一一〇號函各省市政府)。

中央法規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身置設若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第十八條 人口稠密地方組織或將併為自然單位不詳分雖時
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八四條 縣各級各作組織之推選應以鄉(鎮)為中...

第十條 社之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受監督，其名稱為...

第十六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十七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十八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十九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一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二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三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四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五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六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七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八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二十九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三十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三十一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第三十二條 凡應(領)保之名額之他種組織...

各戶長加入之。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凡本屆滿者二人加入合作社...

第八條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

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于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之合作社不

得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合作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

社員。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選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六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

社員。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區得設主任及辦事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各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請登記之各親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逾期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予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卅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一、崇拜神權迷信。
二、婦女纏足。
三、蓄養婢女。
四、蓄養媳。
五、墮胎溺嬰。
六、經地管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 以下巫星和巫覡堪輿為業者。
(二) 崇奉邪教陋室惑衆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為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 登記釋放。
(二) 代為擇配。
(三) 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 既為擇配，得強制釋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五) 滿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釋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七條 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單張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十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勒令解散。
(二) 勒令釋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釋放。
(四) 三十八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三、凡有...

四、凡有...

五、凡有...

六、凡有...

七、凡有...

八、凡有...

九、凡有...

十、凡有...

十一、凡有...

十二、凡有...

六、凡有...

七、凡有...

八、凡有...

九、凡有...

十、凡有...

十一、凡有...

十二、凡有...

十三、凡有...

十四、凡有...

十五、凡有...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

二、本細則...

三、本細則...

四、本細則...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學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詞自詁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竊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馬市口）三二三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外加）

每期	零售 國幣 四十元
半年	一卷六期 二百四十元
全年	二卷十二期 四百八十元

1944

年

3

卷

4

期

雲南政

卷三第

期四第



行發廳政民省南雲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四期 目錄

國務人員應有的新認識 (特載)

對當前時局的認識

縣吏治與新縣政 (專論)

民政特訊

倉儲在戰時的重要性

省府會議彙誌

民政特訊

民衆紀念週彙誌

功績錄

民政信翰

各縣人事動態

簡訊

中央法規

教授郵政附編辦法

領受獎金須知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縣志局組織簡則

雲南省民政廳新委縣局長宣誓須知

陸崇仁
朱啟
周慶
蘇中

團務人員應有的新認識

團務人員應有的新認識，這是一個老問題，也是新問題。在過去，我們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但現在，我們需要重新認識這個問題。團務人員是國家的棟樑，是人民的守護神。他們的工作關係到國家的安危和人民的幸福。因此，我們必須對團務人員的工作有一個正確的認識。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艱巨的，也是繁瑣的。他們需要處理大量的事務，需要與各界人士進行廣泛的聯繫。他們的工作需要極大的耐心和毅力。同時，他們也需要不斷學習，不斷提高自身的素質。只有這樣，才能適應時代的變化和人民的需求。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服務性的。他們的宗旨是為人民服務，為社會服務。他們不能只顧自己的利益，而忽視人民的利益。他們必須樹立正確的世界觀、價值觀和人生觀，做到吃苦耐勞、無私奉獻。只有這樣，才能贏得人民的信任和愛戴。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政治性的。他們必須具有堅定的政治信念和強烈的政治責任感。他們必須時刻與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聽黨的話，服黨的管，遵守黨的紀律。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國家的政治穩定和社會的和諧。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實踐性的。他們必須深入基層，深入群眾，與人民同甘共苦。他們不能脫離實際，脫離群眾。他們必須在實踐中鍛煉自己，增長才幹。只有這樣，才能提高工作效能，為人民做出實際貢獻。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長期的。他們必須具有長遠的眼光和堅韌的意志。他們不能因為工作艱苦而半途而廢，不能因為困難重重而畏縮不前。他們必須勇往直前，無所畏懼。只有這樣，才能完成黨和人民交給他們的任務。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光榮的。他們是國家的棟樑，是人民的守護神。他們的工作關係到國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運。他們必須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只有這樣，才能為國家的繁榮和民族的復興做出應有的貢獻。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偉大的。他們在平凡的崗位上創造了不平凡的業績。他們用辛勤的汗水和無私的奉獻，為國家的發展和人民的幸福做出了巨大的貢獻。我們必須尊重他們，愛惜他們，為他們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神聖的。他們肩負著人民的重託，肩負著時代的責任。他們必須時刻保持清醒的頭腦，時刻保持昂揚的精神。他們必須不斷自我完善，不斷自我超越。只有這樣，才能不負人民的厚望，不負時代的賦予。

團務人員的工作是永恆的。他們的工作將永遠存在，永遠需要。他們必須不斷學習，不斷進步。他們必須與時俱進，與人民共進。只有這樣，才能在變化的時代中立於不敗之地，為人民服務好，為社會服務好。

的關係，這超過正式軍隊，故保衛團隊的職務，是十分重要的，又軍人有輕視文官的，這也是大大的錯誤。須知軍事是政治的一部份，是政治的工具，爲促進政治實現，故不能不有武力，以中國當時而言，帶兵長官都是文人，又以現代各國而言，國家的決定，也不是軍人的責任，政府決國策後，軍人只能服從，所以輕視文官的這種惡習，應該打破，在地方縣長，就是你們的長官，應當絕對的服從。

三、保衛團隊官兵，平時就應該要有抱負，要有貢獻，以我們的經驗而言，任何隊伍必須熟悉地理人情，如此則可以攻無不克，遠途的軍隊，因爲明瞭情形，因此增加了不必要的顧慮，能熟地理人情，就能增強自信心，不論人數之多寡，亦可以與敵人周旋，有些人研究軍事學，偏重於戰術戰略，其實戰鬥意志，才是決定勝敗的因素，此次敵人死守廬縣縣城，其意志之堅強，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又以劇匪爲例，正式軍隊很少有把匪剿清的，因爲匪能熟悉地理情形，又能各自爲戰，所以不易剿滅，保衛團隊人數雖不多，器械雖不精，只要戰鬥意志堅強，就可以達到保衛地方的任務，此外保衛團隊要以人民打成一片，這樣保衛團隊的給養增援，運輸等都可以得到人民的幫助，否則確有絕大的拘負，亦不會成功的。

政 民 南

四、你們是青年人，現在的青年人，要想在家裏是不可能的了，要把握時機，報效國家，現在正是青年人報效國家最好的時機，政府把許多力量交付給大家，如當排長的，一人帶幾十人，就等於有幾十人之力，當連長的，一人就有百多人之力，你們既有此機會，有此力量，千萬不要放過才好。

五、你們入團受訓，因爲時間太短，說不上深造，不過要是振作精神，努力學習，也可以學得很多東西，以往有什麼不良習氣，應該在受訓期間，澈底加以掃除，回到地方之後，不要把這種壞習氣，使他死灰復燃。大家不久出團，遇缺即委，不過發表有先後而已，如先發表的就高興，在後發表的就頹喪，這是無志氣的青年，切莫如此。如仍有惡習氣者，不但現在不用，將來也不會用他，因爲這種人連做公民的資格都沒有，這一點大家要特別注意。此外本省保衛團隊成立雖久，但以往保衛團成立，所以縣與縣之間，沒有什麼聯絡，此次計劃使大家入團受訓，希望大家精神打成一片，將來出去任職，要互相連繫，互通聲息，互相觀摩，加強組織，發揮省團團親愛精誠之精神，這樣就可以發生偉大的力量，本主任有厚望焉。

對當前時局的認識

——陸軍長十月二十三日在民慶紀念週報告詞——

各位同事：今天紀念週，自己把國內外的局勢，向諸位報告一下。這幾天的遠東戰事，有很驚人的發展，自本月十二日起，美國海空聯合部隊，猛襲台灣，陸海空三軍，都受嚴重的打擊，敵軍則被迫退却，但是不發一砲，即行退却。接着麥克阿瑟將軍指揮下的美國陸軍大進攻部隊，於二十日在菲律賓的雷伊泰島登陸成功。菲島登陸成功，把敵人的南洋交通線完全切斷，敵寇在南洋的數十萬大軍均將陷入絕境，這實在是予敵人的一个重大打擊。美海軍在菲島登陸成功之後，發表談話謂：『將有若干其他打擊其後，此種打擊之計劃與配合，可使其迅速連續發生，且將在多處發生』，說不定美軍在臺灣登陸，乃至在中國海岸登陸。都是意料中的事，甚或是最近可能實現的事。由於美國遠東軍事的迅速發展，給我們非常振奮，我們中國戰場，自從豫湘戰事逆轉，敵人急攻廣西，企圖打通大國交通綫，幸賴守軍忠勇抵抗，大部國軍自陝東開線的時候，所以今後的桂省戰事，一定是非常劇烈的。在戰綫迫急千鈞一髮的時候，我們國內的戰局，必需與太平洋的軍事，密切配合，我們必須要察敵着發，再接再勵，不要使敵人的妄想實現。今天我們讀報載羅斯福總統的競選演說，重申日德兩國無條件投降的原則，謂：『吾人在東京方面，只有一項重大任務，無論前途如何遙遠艱難，吾人均須繼續前進……吾人亦不可與日本妥協，出賣中國人民。在日本控制下之亞洲，分一杯羹，然不與暴者討價還價之決定，實出美國人之本心。』美總統純正詞嚴的宣示，足以表示友邦毅力與決心。而在我們中國方面，舉國戰事如果沒有我們堅貞奮鬥的中國，必不能得到完全勝利的結果，世界和平如果沒有獨立自由的中國，也必不能得真正實現的一日，我們必需要以最後的努力，爭取最後的勝利。

戰事的前途，是非常樂觀的，而最後的勝利，自然需要我們的努力。在爭取最後勝利的時候，絕對需要我們全國上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萬不能稍有步調凌亂，甚或煽動國本的舉實發生。我們以一個貧弱的國家，抵抗強敵將近八年之久，前四年多是單獨抗敵，最近三年，雖與同盟國聯合作戰，但是在抗戰最後階段，敵策之下，

得國貨進不非常沉重。我對以一個貧弱的國家，把負亞洲戰事的責任。連八年之久，軍事的顛控了以及政路上
經濟上的弱點，都是無可避免的。友邦才我們的忠告，國民的辭意，以及政府當軸的立地直道，都是國家進步的
好現象。但是在政局千鈞一髮的時候，如果議論紛紛，步調首亂，那不僅是苦者痛仇者快，簡直是國家民族歷
史上的罪人。我們做一個國民，對於國是，自當有所主張，不僅要對整個的國家民族負責任，更要對歷史負責任
中。這是我們每個國民應有的認識。更是我們做公務員應當清楚了然的。

縣吏治與新縣政

朱啟歐

今日之中國，得到這個國會來，向大家討論一縣吏治與新縣政兩個問題，
自應極其重要而由世界。因為這個問題對於建設的實施及新縣制的推
行，都極其重要的。要知道地方政府是國家組織的基層，一個國家政治的好
壞，都看它的中央政府，是不自特斷的，還要看它的地方政府的始能其
好壞。我國的縣政府，一向是與人民發生最直接的關係的。故其好
壞，關係國家的前途至鉅。當此抗建並進之際，改革縣政更切之圖。
我認爲當前我國政治之大病，即在吏治腐敗。如果不整飭吏治，則實行民
主和推行憲政，必將遭遇種種障礙，難有任何好的制度，亦難推行盡利。
此於縣政亦然。我們在未討論縣吏治以前，可先將我國已往縣政的情形和
今後縣政府應擔負的新使命，略加分析。

過去以至於現在我國縣政府所發現者，似有兩端：一專制，二混亂。其
自治組織，而純粹是一個行政命令的自治機關，而在上級法令規
定的範圍內，當具有極少自由權。其吏治更腐敗，能對上級政
府負責及整理交通工具案，決議：(一)
現在時局嚴重，本省已接近戰區，
應由民政廳遵照中央公佈。戰區各省

省府會議彙誌

(一) 籌劃設置省府行署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三日舉行第
九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請：關於衡復後，
人民困苦已極，擬予援濟案。決議：
衡復後，應即已或儘速，城外已成
廢墟，人民困苦已極，除由本府設法
籌款急賑外，應呈請行政院並各專署
委員會，照常例撥發巨款，撥派大
員蒞臨急賑，以惠災黎。
(二) 主席提請：依法設置本府
特種及整理交通工具案，決議：(一)
現在時局嚴重，本省已接近戰區，
應由民政廳遵照中央公佈。戰區各省

辦的進度。另行不若。做到「照辦」的程度。即算是很好的成績。況若著
則縣政的辦理。其困難已足。久而久之。就完全退居於被動的地位。並兼
備三種重負的舉度。縱間有少數的傑出的人才。擁有條件。亦往往
限於財力。力不三轉。其難。第三。此種政府所辦的各項多屬於消極的民
政工作。為主席的任務不外乎維持地方的治安。替國家在籌款。處理
各項條件。故能辦到政務。不消操人員。便算得善政。最難由
應辦的轉變。又須操練兵衛。經營。組織。相繼。保甲。農防。漢奸等
等事項。何種縣政的主任更加繁重。而責任亦更重大了。然而這些工作仍
然最取之於民。所以充其極不過是做到使人民履行對國家的義務。這談
不到政府為人民辦了若何責任。何況有絕不肖的縣官。往往任法亂紀
。對於人民住草制。壓迫。

民
有了上述兩原因。過去我國的縣政。殊難令我們滿意。我們現在既
然要建國。就必須從推行新縣政着手。所謂新縣政者。首須完成縣自治
。縣政府應成了一個自治的單位以後。則可不事專事都仰承上級機關的意
旨。各就當地人民的需要及環境的許可。建設新事業。如是則由被動而
趨於自動的地位。由敷衍的而養成創造的精神。其次。縣政府既具有自
治的地位和創造的精神。自然不能像過去那樣。祇圖做到維持地方治安和
取之於民的工作為已足。一定要替人民辦理衛生。教育。農田。水利。實
業等項。換言之。要積極的為人民增進福利。
今後縣政的性質。固須一改舊觀。但如何力足以使縣政府能夠負起它
的新使命呢？依我個人的看法。最主要莫過於整頓並健全縣自治。要知
制度的運用全在乎人。果人事不誠。則任何制度亦難推行。大家皆知

省政府設置行營條例。擬擬本府設置
行署區域。及駐在地點呈核。(二)
令建設廳及公路管理局。對於省府所
屬各機關。不分公有私有車輛。及
切運輸工具。應防從速分別整理完
。並由建設廳統計數目呈核。一面
屬認真整理路面橋樑。對於經費
。應特別注意。

(三) 據省田賦管理處呈。擬
具本省三十二年度征實徵借及帝徵縣
級公糧辦法三項。新稿示案。決議：
一。並如簽照准。

(四) 據財政廳呈。為依照核定
本年中心工作。擬具分期推行雲南省
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祈核示案。決
議。一。並如簽照准。

(一) 整理各機關機構

省府委員會於十月十三日舉行第
九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如次
(一) 主席提議整理本省政府各
機關機構案。決議：本省政府各機關
歷屆既久。首尾未迄。地方行政均

道，貪污在我國的社會裏已成爲最普遍而最深入的现象，也可說是我國政治的致命傷。而貪污之風在縣政府尤爲盛行，更甚不可諱言的事實。所以要改革縣政非先根除貪污不可，否則凡有廢政及一切法令，結果祇增加人民的担負和痛苦。最近政府雖然三令五申，嚴禁貪污，並懲罰若干貪污官吏，但這種「禁而不止，罰而不戒」的辦法，其效果是有問題的，必須要澈底革新政治，纔可使貪污不至產生。言之，今後我們所希望的縣吏治，起碼要夠得上「廉」的標準。不過，單是廉還不夠，因爲縱使每一個縣官吏都能潔身自好，奉公守法，充其福，也不過祇能消極的做到不貪民，不侵民的地位罷了。剛纔我已說過，今後的縣政必須積極的爲民興利，是具有建設性的，在在都需要富有現代的科學智識和勇於負責的人才，始能勝任愉快。不若一般縣公務員類多都是庸碌之徒，亦難望有所成就。簡單的說，今後的理想的縣吏治，不僅要「廉」，還需要「能」，唯廉不「能」至有貪污，唯能「能」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何始能造成廉能並具的吏治？我的回答是要將整個的縣吏治建築在現代化的基礎上，所謂現代化的涵意固較然很廣，扼要的說來，起碼要做到下列幾點：

(一) 培養人才——我國的人才實在是很缺乏了，不特技術人才有限，即普通行政人才亦嫌不足，其實現代國家的行政機關一方面不趨於專門化，例如公文處理和人事管理，確應之，似乎是普通行政，實則也要應用科學方法，纔有好的成績，決非泛泛者流所能勝任。過去我國的縣吏治，因求上軌道，而不注重人才，一般較爲優秀的青年多集中於都市，而不願意到縣政府去工作，結果，一般縣公務員的智識水準都相當低下，不特大學畢業生極少數，即具有高中畢業程度的亦不多見。所以若要提高縣行政效率，首須培養人才。現各省省府所成立的省立訓練班雖已開始訓練縣級行政

無間斷，所有檔案，數極繁多，保管不易，茲依照中央領市卷宗保管條例，分別整理，將民國十年以後案卷，除與史地文獻有關重要部份應繼續保管外，餘均一律銷毀，其自十二年一月起以後之卷宗，應如何整理保管，亟應研究，茲決定設置臨時整理卷宗指導委員會，指定李顯長爲主任委員，各機關主任秘書爲委員研究整理方法，統一整理，認真保管，以資劃一，而便清查。其臨時開會地點及焚燬期限，由李主任委員決定，限期兩月辦理完畢。

(二) 提擬政局長段克昌呈請准將糧食公司總局移交，由合併新機構接管主持，新核示案。決議：糧食公司，應由職員負責繼續維持至本年底止，至民國三十四年，該公司或存或廢，再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核。

(三) 據民政廳社會處呈，議復省臨時參議會建議收斂平民難童等案

人員，然而這種短期的訓練，收效究屬有限，祇可以之補救大學教育之不足，而不能用以代替大學教育，若果要充實縣吏治，非切實發展大學育不可。當然要發展大學教育，同時亦應改進中小學教育，否則大學教育，即失其淵源。

(二) 切實推行考試制度——一方面要培養人才，同時也要善用人才，方能達到「事得其人」、「人盡其才」的目的。已往我國政府用人每以私人關係為背景，而不以才能為取捨的標準，因此助長奔競鑽營，賄賂公行之風，遂使仕途蕪穢，而造成賢者抑鬱，宵小倖進」的場面。再者，用人既以私人的關係為背景，往往主管長官一換，其下屬人員亦隨之而易，真所謂「一彰天子一彰臣」吏治如此不穩定，每個公務員都覺其職位並無保障，遂不免各懷「五日立兆」之心，流弊所及，不特足以破壞對事業的興趣，且易起貪污的貪頭。故任用私人的制度一日不破，則吏治一日無法整飭。各省銓問或舉行縣長考試，本省最近亦實行縣長檢定考試，實為慎選人才的開端，不過縣吏治之良窳，縣長之人選，固甚為重要，却不完全繫於縣長一人，因縣政府頭緒萬端，各種事項都需專才來担負，縣長雖處在主管的地位，亦不過總其成而已，如果縣佐治人員均屬庸才，縣長縱是萬能，亦必孤掌難鳴。故欲健全縣吏治，非使每一縣政人員均由考試拔取不可，如此既可充實人才，後可杜絕濫用私人之弊。

(三) 提高待遇——目前一般公務員的待遇，均甚菲薄，不特不足以贍養家室，即個人的生活，亦難以維持，而尤以縣政人員為然，此為大眾週知的情況，自毋庸贅述，官吏的貪污，雖不完全由於待遇菲薄所致，然待遇菲薄實為迫使許多官吏貪污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不可否認的，我們

擬就養濟院擴大大收容辦法五項，祈核示案，決議：所擬辦法五項均能可行，併予照准，指令並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仍咨省臨時參議會查照。

(三) 核委順甯等二十三縣縣長

縣縣長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七日開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一) 主席提議：擬辦軍政部委託代築營房案。(決議) 軍政部委託省府代築營房，茲決定如下：一、地點以宜版，平彝，嵩益馬龍，嵩明，昆明等六縣名建築一所，每所以能容一千至一千六百人為限。二、每縣蓋四路，土牆，草蓋，高八尺，長八丈，進深一丈三尺，開間一丈每四縣補助國幣二十萬元。(每路補助五萬元)不敷之數，由地方負擔，詳細辦法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議擬呈核。(二) 據民政廳呈調整民衆臨時自衛預備軍支隊長，及加緊組織訓練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情形祈核示案。(決議) 一、雲

若果祇靠大義來督責官吏，要他們廉潔自持，揚復從公，最難與「綠木求魚」，必得要從實際上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纔行。不久以前有些省份妙想天開，有所謂「縣長養廉金」的設置。這是極不妥當的辦法。本來公務員的正常待遇，照理應該足以養廉，若覺其不足以養廉，就應該酌量予以提高，何必節外生枝，巧立名目？而且養廉金僅及於縣長，更令人莫解。因為實際上一般縣公署員的情況，尚遠不及縣長。故欲消除縣吏治，應將全部薪津制度加以調整，纔是澈底的辦法，而且唯有這樣，方可吸收人才，並使原有的人才，不至見異思遷。

(四) 明定賞罰——賞罰分明，然後有功者得以勵勉，有過者知所警惕，此當然有賴於積制度的確立與嚴格實行。不過最重要的，還須規定升遷的辦法。過去縣長對調雖是常有的事情，但對調却沒有一定的客觀標準。至於縣長以下的公務員，則各縣似乎自成一個圈，一縣政府之職位本屬有限，而高級職位更屬寥寥。因此一個官員很難得升為縣長的機會，科長升為縣長，更不可能。結果一縣政府變成一種沒有出口的小巷子（西方人所謂 Dead End），絕小發展餘地。所以有志謀求上進的青年，凡有勇氣到縣府工作者，經過相當時期，即感覺失望。其他則根本不願意去鑽牛角尖。動又怪縣府不能吸引人才的最大原因。為補救計，每省應將其所有縣份，按其區域之大小，人口之多寡，環境之好壞，以及經濟之交通，文化等情形，分為若干等級，除每一縣府有內部升遷制外，縣府與縣府之間，尚須有互調制。例如初任縣的人員可派至較差或較僻遠的縣份去服務，經過相當年限後，如成績優良，可調至較好或交通較便的縣份，申縣的公務員依考績的結果，應予升遷者，如本縣高級職位沒有缺額，則

由各縣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應添印補發另行公布。二、原呈所列調警辦法第七項應予刪除。三、現在已編之各隊應予調整，未編從後。四、人事調整，以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五、經費應予酌加；如何增加應後統籌，不，餘准如呈照辦。

(三) 接民政廳呈轉史專員華呈為內病請辭本職等情，並據該專員呈同前情，祈核示案。(決議)第七條行政督察專員史華因病請辭，著予慰留，給假醫治，假期滿派湯蔭沛代理。(四) 核委顧霖，永善，開選，昌甯，西溪，思茅，建水，廣通，鶴慶，華坪，譚驊，洱源，賓川，大理，雲縣，安甯，在定，馬龍，通海，新平，晉寧，源遠，等二十三縣尚長舉。(決議)順寧縣長雷曉雅，政績尋常，調省以資訓練，以趙希獻署理，永善縣長張仁懷，辭職照准，遺缺以關遠縣長魏嘉惠署理，併道開遠縣

可調升至乙縣。縣長亦可依次升遷，年資最廣而成績最優者，甚至可升任行政督察專員或調省升以較高職位。如是不特全省縣吏治可打成一片而劃一清權體，並且與省府吏治亦可貫通，縣公務員因知前途遠大，各人自然奮發努力，有志的青年，亦樂於投身於縣府的工作了。

(五) 確立卹金制度——現在各縣不乏有公務員卹金制度的設置。普通卹金約分兩種：一為公務員因公傷亡應得的卹金，二為公務員老年退休後應得的卹金，各國的辦法參差不一，用意則同，即使公務員至不能工作時，其本人的生活尚有相當的保障，即其家屬的生活亦不致發生問題，特這樣就可使他們都能安心工作，盡忠職守而無後顧之憂，此於吏治精神及工作效率影響甚鉅，故亦不容忽視。過去我國政府對各級公務員雖有特殊情形者雖有卹金之舉，但大多數的公務員並未得到政府注意，我們有時聽到有些公務員終身勤勞，而遭遇很悲慘的結局，這種情形，所以縣公務員為最多。最近中央雖已頒佈公務員卹法然並未切實施行。我認爲如要建立一種健全的縣吏治，卹金制度的確立，亦不可緩。

總之，今後縣吏治所須負擔建國的工作，至爲重要，如何使它完成這種新的使命，就必得從「全縣吏治着手」換句話說，要造成廉潔並具的縣吏治，確有做到上述的幾點，廉能的縣吏始能產生。

民政叢議

甲、敘言

據報載，陸公接掌民政，銳意革新，下車伊始，即制定各項行政計劃

楊履中

長缺，以何學友署理。昌黎縣長張文貴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盛恩錄試署。中甸溪縣長廖彬成請准准口調省，遺缺以思茅縣長趙道廣調署。所遺恩茅縣長缺以趙家濬署理。建水縣長原其賢調省，遺缺以楊育才署理。勐海縣長何自勇以成績平常，調省，遺缺以羅人吉署理。華坪縣長沈與賢，辭職照准，遺缺以華寧縣長張培基署理。所遺華寧縣長缺，以新委華寧縣長彭嘉猷調充。遞遺洱源縣長，以倪肇陽試署。賓川縣長楊琪，辦理績效不力，調省，遺缺以大壩縣張廷勛調署。所遺大壩縣長缺，以墨縣縣長楊天柱調署。遞遺墨縣縣長缺，以李其誠試署。安寧縣縣長陳萬生，處事敷衍調省，遺缺以牟定縣縣長陳培松調署。所遺牟定縣長缺，以馬龍縣長段昌華調署。遞遺馬龍縣長缺，以楊賢者，試署。通海縣長李璋，辦理績效不力

於內心，不易暴露一也。即有暴露亦有真情假意之分，二也。故世有僞君子，有難感，有欺人以方，雖子虛之智亦不能察者。故俗有知人知面不知心之語，然則人果不易知乎，是又不然，雖有掩飾，難逃慧眼，即使可欺以一，然而不可欺以再，是在長期之觀察，多方之考驗，於有意無意間，期之以約而觀其信，臨之以財而觀其廉，告之以禍而觀其勇，難之以事而觀其智，動之以利而觀其義，試之以工作而觀其能，付之以任務而觀其仁，於一而再，再而三，明察暗訪，廣聽博聞之中，鮮有不得其隱者，若此而仍不知情，是在考察態度之虛否純惡客觀，純憑理智，以及任用有無私見，而非觀察不明之過也。(未完)

倉儲在戰時的重要性

周 駱

我國倉儲制度由來已久，歷代均極重視，考其名稱，計有：常平倉，救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義倉，學倉等類，雖功用各別，而其為經濟重要政策則一，舉其歷史上較可考者，則有下列三種：

(一)常平倉，源自春秋管仲「欲散平準」之說，其主旨在於平準價格，而不在于備荒，係以「賤糶貴糶」的辦法，由政府設立糧價經營，及至戰國時，李悝倡議「糶糶欲散」，分歲之熟為三等，以定糶糶之多寡，其目的蓋為平價勸農，不使營利，可以說管仲是重在富國，李悝則重在利民，宗旨雖異，成效均著。迨漢時，大司農耿壽昌奏請築倉於邊郡以儲谷，谷賤時增價而糶，倉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即常平價之義。此後，迭代興廢無常，至隋興義倉，唐，宋，元，明，清，各代

連即轉飭，務須按期報到，不得請求緩訓，或藉口請求免訓，並不得稍有延宕規避等情事。茲將調訓辦法擬定如下：一，本團調訓營長二員，中隊長五十二員，分隊長五十八員，特務長四十二員，守備中隊長一員，共計一百五十五員。二，調訓人員服裝書籍及入團後之訓練費等均從寬由團發給。三，調訓人員旅費由各縣依規定按照程站計算，每站每員發給國幣二百元，往返旅費由縣一次發給，以免畢業後在省更換。四，調訓人員臥具自備，並攜帶洗面器具，及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五，調訓人員應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來團報到，不得藉故規避或請緩免訓，否則嚴懲。並訂十一月十三十四兩日，檢驗體格，十五十六兩日，十七日入團云。

縣參議會成立

縣行政會議停止

民廳以前奉內政部規定各縣市參議會

則非平倉與義倉並行，以辦理不善，僅存虛名，民間多未受其惠。
(二)義倉：創自隋朝，而其源原甚遠，保自周代之委積，以迄而來。義倉之辦法，係由富戶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谷，由政府設專倉儲藏，藉以備荒為目的。

(三)社倉：社倉之名，創自宋代朱熹，其辦法乃參照長祿平之一義倉法，與王安石，「青苗法」混合訂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經營，用備緩急，頗為信用合作機構。

綜觀以上所述，我國舊有倉儲制度之功能大體不外救濟災荒，調劑盈虛而已，尙未能發揮戰時之鉅大效用。
糧食不繼，素為兵家所忌，故強國之條件，必須「食足兵精」，古人曾謂「兵無糧自潰」，歷史迭有先例，本於「有備無患」之旨，倉儲在戰時之效用，可影響於國家之安危。

以禦耐而論，因山麥田少，素來產谷不豐。歉節之歲，須靠越米輸入，以為救濟，迫戰事發生，為後方國防重鎮，人口驟增，大軍雲集，軍精民食，供需浩繁，倉儲之重要尤倍往昔。

民廳有鑒於此，乃積極整頓全省倉政，修正雲南省倉儲管理細則，擬發一屬，改換驗收量器，清理息谷，整理省倉；並設計建倉，決定完成一鄉各倉的計劃，實是切要之舉。

以上各項，積極付諸實施後，尙須隨時派員視察各屬，嚴密考核，必可充分發揮倉儲在戰時的效用，使之調節供需，鞏固農村經濟，補助地方自治事業的發展。

程方先生在「中國縣政概論」一書中，對於倉儲，曾歸納為四個要點：
(一)精確化：擬過去的敷衍為具體的推行。
(二)統制化：由散漫零亂而趨於整齊劃一。
(三)增加功能。
(四)嚴督嚴密。
我覺得這倒是很徹底辦法值得給一般倉儲負責人參考的。

或臨時參議會成立以後，縣行政會議應停止舉行，曾經制飭各屬在案。
又查各屬召開縣政會議，每多不明瞭，對有關增加人民負擔之議案，縣政會議議決後未經核准，即行實施，殊有未合，昨特再明令規定，嗣後各縣縣行政會議應即停止召開；又縣政會議凡訂有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之議案，應再擬送縣臨時參議會研議，經會文查覆，並再由縣府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執行，並飭各縣長切實遵照云。

民廳通飭各屬

認真保管積谷不得超

放

民廳以各縣積谷，關係軍需民食至鉅，值茲抗戰最後關頭，亟應妥存，以備不虞，迭經發令整頓，并定訂各級辦理倉儲手冊，令催加緊整頓，聽候委派專

關係，除應除放三月外，其餘各縣，亦應一律放二成，以資救濟。惟各縣分界，其結之甲長亦同受連坐處分。此外，即亦再令放，昨特通飭各縣，各鄉鎮長對於比鄰鄉鎮，亦同樣與從嚴告誡，除指放三成外，絕對不許地方官互相保薦，以期周到。

通飭各縣辦理，清理債項，不得短少。其(二)鄰縣互保，凡兩屬以上地類，妥善保管，候令辦用。倘有界相連之鄉鎮，應由鄉鎮長率同連界自題，以致倉儲不實，且需用無之保甲長具結與本管縣及鄰縣地方官保介，則完全離職縣長是問，并以貽誤，嚴行辦處。上項(三)互保監視，鄉鎮民代表會或視察員云。

收繳煙籽貫徹禁政

民廳制定補充辦法

民廳以本年秋禁禁種辦法及收繳煙籽各辦法，早經先後頒發，令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有屏縣縣長趙道寬代電，呈報遵辦情形，并於具補充辦法三，呈請核示，當將該項辦法另加詳述如下：並通飭遵照辦理云：原辦法如左：

(一) 層遞聯保 凡一鄉鎮內地界相連之各保，應由各保長率同各甲長具結與鄰鎮長互相保證，各鄉保實已繳盡煙籽，並無遺漏，如異日查明

成立後，應由此會組織一巡警會，即以各代表為會員，負責監視本鄉鎮及比鄰各鄉鎮內人民，如有違禁，立即報明地方官，並通知該處鄉鎮長辦理。一面考查鄉鎮保甲長等，有無縱容賄縱及疎忽等情，報請地方官核辦。女是互保互證，並以鄉鎮民代表考查，俾收實效。

民廳訂制念週桌

民廳於十月十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

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應請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全體同人應切實注意辦事效率，凡一政令，既經發出，即必責成，行務開切實施行，萬不可養成徒具空文之積習，且人人應有一遠大抱負，發揮責任心，及自動活力，以期將來擔當一面云。

國父紀念週

民廳於十月十六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二百餘人，應請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略謂：現在時局艱危，戰事蔓延至西南各省，本省地位愈形重要，民廳負推動全省政治之責，必須與軍事局勢，切實配合，為後方治安之維持，軍隊給養之運輸等，皆應發動民力，積極準備，再則後方生產事業，如興辦水利，增加糧食生產，整理公路，便利交通運輸等，尤為重要。本廳同仁及各屬地方官長，自應仰體

時艱，戮力從公，共赴事機不。

(三)

民國於十月三十日晨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暨新委建水等十五縣局長宜發禮並陸廳長主臨並監督，行禮如儀，新委各縣長宜發畢，陸廳長即席訓示，略謂：抗戰進入最後階段，

也就是這困難艱苦的時候，望新委

三縣，更加倍努力，以赴事機，并

特別提出地方治安，團務整飭，澄治

吏治，水漲船保甲戶籍，清理積谷，實

情商運籌等各點，詳詳實成，令切實

執行云

城通錄

金季縣長李際生，辦理美飛行員降落越境設法引渡一案，現美飛行員已安全返回，民局以該縣長實尚能辦事，特留職，特是准省府將其記功一次

本省實屬縣長區選，一律行之見

明等二十市縣，業經民局，核定續如

去

辦理成績優良，計有昆明等三

市縣，市長兼偵察，縣長高碩錫錫重

顧等各記功三次，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楊桂

長古梅白，昆明縣政府民政局長楊桂

雲，晉寧縣政府秘書馬家驊等，傳綜

嘉獎，並由該市政府，獎給薪俸

三月，以資激勵。

包祝民選工作，訂有歸除良縣長而

翔記大過一次，卸玉溪縣長趙正嶽補

行撤職，民政局長陳安翰撤職留辦，羅

水縣長陳毓華記大過一次，民政局長

王振乾撤職嚴懲，嵩明縣長楊冠羣記

大過一次，民政局長王鎮尊撤職留辦，

善甸縣長王景陶撤職，不再續處，民

政局長丁嘉麟停職留辦，卸富民縣長

倪之頌記過一次，民政局長蔣期停職

留辦，武定縣長程榮林撤職留辦，

期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稟悉各員，已經民分列呈奉省

府核准，通飭各屬知照云。

% % % % % %

民局以永平縣保衛隊各級官長，

懈怠職務，訓練不力，特將中隊長李

秉志，分隊長孫崇德，特務長袁樹驥

等，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云。

民政信箱

招順縣政府呈：為戶數，關於

戶籍及人專登記應辦之手續內有「撤

銷登記」、「變更登記」、「更正登記」

等三種，某種登記，適用於某種事件

，尚未澈底明瞭，呈請解釋。

經民分釋於下：

(一)「變更登記」於戶籍變更

時，依照戶籍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

定辦理之。如某人於某埠娶妻除籍，

遷至本埠居住，已遷年而戶籍未改本埠

之籍時，或莊滿三年以上者而請

設本埠籍時，則其戶籍發生變動應

給登記，而免有誤。

各縣人事勳能

易門保兩隊少尉分隊長郭寶泰年老
弱，准予退休，退職以李品恭委充。
中甸縣長和昂等辭職照准，遺缺以
廣材署理。

(一) 蔣院長蔣基星勳章
等勳章，此令。
(二) 國府廳止讓照條例
國府於七月二十三日，通飭各省
令各縣止讓照條例。

(三) 民廳通令陳仲甫
民廳大廳政府呈報，以該縣
民廳主任陳仲甫，隨匪逃竄，家屬
代領戶籍表冊，共收繳錄竊逃，特
令通飭，因悉：民廳已通令各屬，
務須嚴緝歸案法報云。

第一百十七條 戶籍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之。如某人戶籍錯誤或遺漏情事，
經該管區長或戶長發現或他人舉報
即作更正登記是也。

第七十三條 戶籍法第九十九條
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如無證
婚人之結婚，或非正式之結婚重婚等
及死亡宣告原因消滅時，均應作撤

中央法規

換發郵証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郵政總局制定

郵政總局以自財政收支系統有變異，由財政
部統籌辦理，其原由省縣發給之與金，已因財政
改歸省庫負擔，其原由省縣發給之與金，應
一律予以換發，以免與舊有之與金混淆，應
由郵政總局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並
呈請行政院令行在案。茲為便利行政工作，特
擬定換發郵証限制辦法，呈請行政院令行在案。
茲將該辦法全文錄後，以資參考。

- 一、換發之郵証，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共有限
- 二、郵証年限應照郵証填列。
- 三、郵証所填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
- 四、原郵証所填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
- 五、保費、員之有單據者，郵証不在此限。
- 六、各省市縣行換發之郵証，由各省市縣郵政管理局查明造冊，
- 七、由郵政總局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八、與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証，以即設不由於發部填發

第六 領受卹金人知須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某年某月

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併載有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檢者，該期卹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三、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憑轉銜發部換發新證書。

四、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請經事由並提出切實之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憑轉銜發部補發或換給。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能享公權無期或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六、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証書應即繳註銷。

七、凡停止卹金者，如有原混冒領將冒領之家追繳，如係他人領者加倍罰繳。

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經發機關追繳証書，憑轉銜發部註銷。

（註）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縣志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行政院通令各縣成立縣志局

第二條 纂修縣志之規定訂之。

第三條 縣志局設局長一人，由各該縣（局）長兼

任之，負責纂修該縣志等事宜。

第四條 縣志局設主任（即總編輯）一人，由地方

各法團推舉，縣（局）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一等縣設編輯員三人，二三等及設治局，

設編輯員二人，由縣志局主任推舉，縣

（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縣志局設採訪員若干人（不定額），以

採訪員由縣志局主任推舉，縣（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縣志局設辦事員一人，由主任保請縣（局）

長委任之，並雇用工役一名。

第八條 主任兼縣（局）長之命，總管并監理局內

一切事務及審核編輯一切稿件。

第九條 採訪員承總編輯之命，分別向各該部

門，其詳于辦法中。

第十條 採訪員分區負責蒐集各該區域內縣志材料之

甲、其詳于辦法中。

第十一條 辦事員負辦理局內一切事務及繕錄文稿事

第十二條 採訪員人等之薪津，由縣（局）長

第十三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四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五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六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七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八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九條 縣志局編纂各級職員工役薪津另訂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呈准後實行。

(編者按：關於本省各屬纂修縣志一案，業經省府分飭，務使縣各有志以重文獻。茲由該廳特制定「雲南省各屬縣志局組織簡則」，非令擬縣志局月支經費標準表，通令各屬，其已擬報着手纂修者，仍應從速完成，其未開始編纂各屬，應速設局籌修，決容再事遷延云。)

雲南省民政廳新委縣局長宣誓須知

一、凡新委縣局長(以下改稱宣誓人)於接到宣誓通知後應按期於規定時間分領到本廳編辦公廳第一科第一股簽到，并領取誓詞。
二、宣誓員應將職銜，姓名及日期在印就誓詞內留備地位填明，加蓋私章，俟宣誓時宣讀後，即由宣誓指

三、宣誓人應將率發人事調查表先行填妥，連同最近脫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携帶於宣誓日報到時親交二科一股查收辦理，不得延誤。

四、宣誓禮儀式如下：(1)宣誓禮開始，(2)主席就位，(3)全體肅立，(4)唱國歌，(5)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6)主席恭讀國遺囑全體同時隨聲宣讀，(7)向 國父遺像俯首靜默三分鐘，(8)宣誓員就位宣誓人起立，(9)宣誓人宣讀誓詞，(10)主席訓示，(11)宣誓人代表答詞，(12)宣讀黨員守則，(13)禮成。
五、宣誓人在兩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
六、宣誓人代表宣誓時應站立於最右第一位，宣讀誓詞時，即由該代表領導，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各宣誓人肅立，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
2、宣誓人代表宣讀誓詞，其餘各宣誓人逐句隨聲宣讀。

3. 宣讀誓詞如左：
余等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願，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誠及努力
於本職，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
及收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此誓。

4. 宣誓者須領誓詞，應由各宣場及應屆宣誓人職銜姓
名，(類如某某縣縣長某〇〇)自右而左，此落彼
起，不可參差錯亂。宣誓者即應將誓詞之手放下。

七、宣誓人代表答詞時，應向前進二步，立正，向宣誓
員行禮後，即開始答詞。答畢乃退回原位。結束。

八、宣誓時如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應由宣誓指揮員隨
時通知宣誓人。

第十正班
第十四班

宣誓人升發誓詞時，發誓者宣誓人發誓者宣誓人。
向上發誓，宣誓完畢，宣誓者即行立正。

1. 宣誓人代表，應向前進二步，立正，向宣誓員行禮後，即開始答詞。答畢乃退回原位。結束。

宣誓人代表答詞時，應向前進二步，立正，向宣誓員行禮後，即開始答詞。答畢乃退回原位。結束。

宣誓人代表答詞時，應向前進二步，立正，向宣誓員行禮後，即開始答詞。答畢乃退回原位。結束。

宣誓人代表答詞時，應向前進二步，立正，向宣誓員行禮後，即開始答詞。答畢乃退回原位。結束。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經驗，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文旨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寄，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索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費）
- (五)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馬市口）三三二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外加）

每期	零售國幣四十元
半年	一零六期二百四十元
全年	二卷十二期四百八十元

1944

年

3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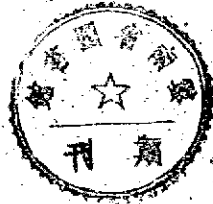
5

期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五期



(32)
1018

雲南省民政廳發行

雲南民政 第五期 目錄

建設青年從軍的意義與價值（特稿）..... 陸崇仁

民主憲政與統一（專載）..... 馬厝琳

雲南縣長之責任（特稿）..... （正續）

民衆教育（續）..... 楊履中

省對縣十三期團練經費結算表

民政簡報

民衆紀念日案牘

本省法規

保甲系統

保甲鏡坐守則

雲南各縣團練經費結算表及辦法

修正雲南省保甲戶口調查辦法施行細則

知識青年從軍的意義與價值

陸崇仁

自從中央發出「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這一個偉大的號召以後，全國各地方都熱烈的響應，據現在所知道的，如洛陽，如成都，如貴陽，如西安，如蘭州，如青島，如恩施，如內鄉等，請纓投效的絡繹不絕。昆明也不落各處之後，去國青年，紛紛從軍，這是表示中華民族的新精神，和民族復興的新機運，在抗戰的歷史當中，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中國所以積弱之故，就是由於文人太懦弱了，現在的知識青年，固然和以前的文人，「身體孱弱，胸襟不寬廣」的不同。現在的知識青年，喜歡運動，身體有了長足的進步，參加軍訓，對軍事知識也受了相當的訓練，但我們鍛鍊體力，接受軍訓，爲的什麼？爲的是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抗戰進入決定階段時，不顧一切犧牲，爲國家民族爭取最後的勝利。知識青年，固然是國家的基本人材，但抗戰是民族存亡問題，沒有國家，就沒有個人，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現在科學進步，有許多新的武器，待着知識青年去學習，去使用，去訓練；有許多新的設備，待着知識青年去研究，去體驗，去應用。戰場是一個最大的科學館，其中有最大的國防工程，需要最高的建築學識，和最精密的數學；有極大的醫院，無數的受傷的士兵，需要極高的醫學知識，極巧的外科手續，和極豐富的臨床經驗，去治療，去研究，去發明，去創造。

所以知識青年從軍。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最離開學校，其實是從一個小範圍的學校走入一個大的學校，以後從國防工業，國防科學當中透透體驗，建立起國防教育來，才不至往託空談。知識青年從軍，責任是如何的重大，前途是如何的光明，意義是如何的深長！現在再分開來說：

(一) 無科學即無國防，創造現代化的國家，建立現代化的新軍，都須以科學爲基礎，無科學即無國防。現代是科學的戰爭，一切新武器，新戰術的使用，都需現代的科學知識與技能。我國目前的對敵反攻，所需要的生力軍，和將來整軍後的新軍，皆應以知識青年爲骨幹。所以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在今天抗戰成敗的關鍵，爲爭取抗戰勝利，需要知識青年挺身而出，誓臂奮起！

(二) 抗戰期間更需要知識青年，在中國革命建國的過程中，前一輩知識青年，追隨國父奮鬥，終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十三年黃埔建軍，以至北伐成功，更武裝戰鬥，終以完成統一，創造了革命大業。這兩次的光輝

則。在中國革命史上，永垂不朽。今天抗戰建國，其艱辛困苦，更較往昔千百倍的需要知識青年共同擔任，所以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在今天完成革命的目的，需要青年見危授命，精忠報國。三、今天非常事業的起點便於從軍，我國一向重文輕武，因為過去的知識青年都以溫文爾雅自命，才演成今日的文明頹廢，才造成國難的嚴重。中國的命運決定於社會風氣的轉移，這個責任，中國的知識青年，應該負起來。即青年本身而言，在這非常時代，倘不能創造非常的事業，便有負國家，有負時代。而今天非常事業的起點，便是從軍，戰場上的知識和體育更廣博，更寶貴，補助國家此其時也。

本省青年更應獻身國家，所以不論為抗戰，募軍，立業，報國，全國知識青年都應該一致奮起。本省的知識青年，在護國建國，對國家有光榮偉大的貢獻，在抗戰建國，千載一時的機會更應該獻身國家，效馬伏波，披定遠的志節，岳武穆，戚繼光的遺風，為國家存正氣，為民族爭生存。

沒有國家，知識何用，民族滅亡，青年何存，願本省有志青年，三復斯言！

民主憲政與統一

周炳琳

在民衆學術演講會講

各位都是從事實際業務的人，自己說話不免空疏，怕沒有什麼可以貢獻。今天選擇這個題目來講，多少係對目前時局之需要而發。近來似有人對於現狀失望之餘，對我們二十年來流血所換來之統一局面，亦不加以重視。我覺得在這一點上，每個國民都應有一明確之觀念。我今天所講的，一方面是強調統一不可破壞，一方面說明惟有實行民主與憲政，統一乃能確保。統一與民主實相互為用，而不能偏廢的。現在先講兩者間之關係，然後就當前之局勢說一說。

民主即人民主宰其國家之政治。非由君主，也非由某一特權階級執政，乃由全體人民管理政事。執政者一部份由人民直接選出，大部份則由人民間接選出。

人民授權予官吏後，對種種法令之實施得隨時監督。官吏應隨時向人民交代，並聽候定期改選。如繼續當選

是即表示其所行之政策，人民認為滿意，否則即表示人民對其所行之政策深致不滿，故另換執政者，聽其試行新政策。民主之特點，即政權之泉源在人民，官吏經人民選出後，應隨時向人民交代，并聽候定期改選。

憲政內包括若干民主之成份，但非恰恰與之一致。可依四要點分述之。

(一) 實施憲政的國家，其管理政事之重要原則，必須經提議，討論，而後決定之。

(二) 憲政實施中，官吏之權力必受一個限制，即不能違反人民之基本權利，如言論，出版，及身體自由等。

(三) 憲政中掌政之人，都經選舉而產生。

(四) 被選出者，其執行職務有一定之年限。

民主與憲政大體相同，惟但言民主，不一定能保障憲政。因民主為多數人決定政事，為羣衆心理所支配，有時作有目之發動，不一定能保障人權，有時可選出一暴君，如法國拿破崙第一及拿破崙第三之被選出，均受專制，即其例。憲政則由人民選出之人，必須照憲法行事，人民之基本權利絕不許侵犯。根據憲法去執行政事，是即憲政。

要求統一為近代國家之特質。其統一之求得，或以兵力，或以政治力量，自不一律。人民切望統一，每不遺遺棄其來歷。民主與憲政必在統一局面之下，乃能實施。既統一矣，有何紛爭，每以政治方法去求得解決，絕不肯輕動武力。蓋一動武力以解決政治紛爭，則民主與憲政即告崩潰。必須在統一局面之下行民主，民主乃有著落。政黨間應有尊重對方之雅量，一切紛歧，用政治方法去解決，決不訴諸武力，先將統一破壞。必須如此，人民之知識乃能日益進步，國家政治乃能走上軌道。民主與憲政之緊諸道德要素者，實在至大。必須在統一局面之下，談民主與憲政，談的方有著落，否則徒增加混亂，招致社會之愈不安定而已。

當前中國局勢，全國大多數人民在要求民主，要求實施憲政。政府亦已一再宣言，將即準備實施憲政。問題所在，是憲治尚未結束，軍事正在進行到嚴重階段，一切不能令人滿意。惟國內政治問題，在政府應力求以政治方法去謀解決，須力避武力衝突，在民間應明瞭統一獲得之不易，於呼籲用和平方法去解決政治紛歧之外，應竭力維護統帥之善，且統帥遺囑，民主與憲政即無著落。由統一而歸宿于民主與憲政，此其時矣。但步伐不可稍亂，亂則徒耗國力耳。(蘇茂邦筆記)

當前縣長的責任

轉載

本省當局應付目前緊張的時局，決定由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分赴三連召開各縣縣長會議，指示各種樹宜，這是本省最近的一樁要政，也是最近的一件大事，為使今天正在演變的大局，能轉趨於我有利的方向發展，此舉實屬切要而適時。爰在縣長會議即將舉行之時，略談縣長在當前所應負的責任。

縣在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為一個自治單位，我們同時應該認識，在國家行政體系中，縣也是一個基本的行政單位。縣在國家的組成中，一如人身的一個細胞。縣的組織健全，有活力，國家便有辦法；一如人身細胞有活力，人體便可強壯一樣。國家制定建國大綱，以縣完成地方自治為起點，中樞進行新縣制，亦以縣完成管教養衛各種建設為條件，可見縣在國家行政中的重要地位。

縣在國家承平之時，它是一個行政上的基本單位，在國家有事，對外發生戰爭的時候，它便是一個單位的戰鬥體，一如軍隊編制中的連是戰鬥單位一樣。中樞數年來在新縣制中所實行的管教養衛，由粗淺方面說，管教養三者，是平時的工作，衛一項，便是戰時的工作，在平時，人民只須要管要教要養，但到了戰時便必須衛。又由另一方面說，平時須管，須教，須養，須衛。戰時也須管，須教，須養，須衛，只是運用的範圍有廣狹之分，實行的方式有緩急之別而已。已故兵學大師蔣百里有句名言：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國必強，不一致者國必弱，若相反者則國必亡。

省府會議彙誌

（一）縣級公積由財教兩廳商擬配發

省府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開第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如次：

（一）據民政廳呈：第四區專員查復思茅六屬兩縣合併政治情形，轉請核示案，決議：暫從緩議。

（二）據財政廳呈：遵令撥覆省臨時參議會咨請貫徹縣級公教人員一律配發公糧成案情形，祈核示案。決議：仍撥交財政廳並分令教育廳迅即會商擬具根本辦法呈候核定。

（二）鞏固省防召開縣長會議

省府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開第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加強自治預備隊組織，及派員分區召集縣長指示保衛事宜案（決議）：一、現在時局緊

前民政

縣主席亦曾昭示國人，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所以我們應認
縣的地位，對於人民，它是自治單位，執縣政的縣長，應該對政府負責。縣長
負責，對於政府，它是行政單位，執縣政的縣長，應該對政府負責。縣長
的責任是雙重的。其次，縣的工作，在平時固然離不了管教養衛，在戰時
更離不了管教養衛，平時與戰時的工作，並無顯著的差別，平時要準備生
活，也要準備戰時，戰時要準備生活，同時也要準備生活，平時缺少戰鬥
精神，不能生活下去戰時缺少生活資料，同樣不能戰鬥下去。戰鬥與生活
，正如魚之與水，甲不能離乙，乙也不能離甲。今天，本省已臨西南大戰
的前夕，（縱然省境不致發生大戰，我們對衛現局，不能不作如此看）我
們如何應付將來的戰鬥，如何維持未來的生活，如何使生活條件與戰鬥條
件一致，俾老百姓能在生活中戰鬥，如何使戰時如平時，俾老百姓能在戰
鬥中生活，這便是現任各縣長的責任。

政民前

縣長是親民之官，國家的官吏，最與民衆接近的，便是縣長。國家在
發生戰爭的時候，所有運籌帷幄，主持大計，當然操之首腦部，而決勝駢
場，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則是一般人民的工作。出壯丁編練正規軍，要
老百姓，組織民衆自衛隊，打游擊戰，也要老百姓，勿論正規軍，游擊隊
都要賴他供應，才能生活，才能打仗，要出糧出餉，還是老百姓。又正規
軍游擊隊，都要槍械，都要彈藥，才能發揮戰力，消滅敵人，這些槍械彈
藥的來源，仍然是老百姓。換句話說，我們勿論為繼續生活而從事戰鬥，
或者為加強戰鬥而推繁生活，都離不了老百姓。果爾戰事波及雲南境內，
這時各縣人民便處在又要戰鬥又要生活的環境中，這時，如何使老百姓人
人盡其力輸其財，以報效國家，以防衛桑梓，這又是現任各縣長的責任。

張，本省自衛預備隊有加編組織之必
要，除已編二十四個支隊及九十四個
大隊外，其餘未編者暫不編制，已編
者經費酌予增加，支隊部公費每月原
支一千元，現加為五千元，大隊部原
支三百元，現加為二千元，中隊部
原支一百元，現加為五百元，由民
願適合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支大隊長
因事辭職時，由民願查明呈請加委，
支隊長人選，應特別以地方官紳或在
鄉軍人中素有聲望者担任，並由地方
推舉，呈請加委，如無此項人選，則
暫缺勿溢，二、現時局嚴重，地方保
衛，亟應加強，茲決定分區召集各縣
長指示保衛事宜，為迅於事機及便於
各縣長往來起見，應分為四區同時召
集（三迤及滇中各一區），其召集日
期地點及區域，均由民願妥為預擬呈
復再憑核定。三、上列四區縣長會聚
，派陸防長崇仁到滇南區，李廳長培
天到滇中區，魏廳長自知滇東區，楊
廳長文清到滇西區。

今天，時局的嚴重，有加無已，我們當然希望大西南戰局在我軍明領
總運籌決策之下，能趨轉好轉，俾在桂邊境即阻遏住敵人凶鋒，我滇黔
同胞能免於流劫。但我們應當有備無患，應採取未雨綢繆的辦法，以防萬
一。今天，各縣長諸君守土有責，使命與天重大了。希望縣長諸君，在今天
裏切實對人民負責，切實對財政負責，準備生活，準備戰鬥，完成本身的
使命。
(正統報)

民政蒞議(續)

楊履中

一、論縣行政幹部

公使本節論縣政，係於研究計，所謂縣行政幹部，係指縣府內部之
秘書、科長、主任、科員、督學、技師員及其直屬行政機關辦事機關
如：教育局、衛生院、監金庫、縣銀行之職員而言。

幹部決定一切，此早已提出之口號，近年中央在省或直轄地方行政
部之陳謝，是早已依此口號採取行動，但此項行動，僅解決本問題之一部
而未及全部。今日縣長責任之重大，政務之紛繁，若無精明幹練之部
以資輔翼，雖有兼人之才智與精力，仍不足以盡事功。然而頭頭各縣之秘書
科長主任等，或係由中學後之青年，雖心性純潔，朝氣有餘而學識經驗不
足，或專事急燥，或偏於理想而不接近現實，至阻力橫生時，則又心灰意懶
。或係老於世故之士紳，上焉資望略具新知識，心術亦正可取，而缺乏
進取心，抱息事寧人態度，自詡無為而治，陷縣政於近似敷衍之途，或焉
者其氣深沉，思想頑固，借其傳統勢力，陽奉陰違，陷縣政於停頓之境，
最下者，貌似君子，而實匪百出，假藉其地方紳士及縣府科長雙重地位，
包圍縣長，壓榨鄉民，使縣長得私舞弊，使縣民破家蕩產，而已利坐收漁

(二) 縣民政務呈請第七區行政
督察專員史華因病檢電請准予辭職，
所核示案，決議：該員因病一再辭職，
情詞懇切，准如所請轉呈政院，選
缺由楊蔭南補充，並飭先行到職。

(三) 澄委密河、鹽恩、元謀等
三縣縣長案，決議：密河縣長張自真
，籍事義財，有詐官錢，廉予撤職查
辦，改缺以爲專長劉顯燾調署，選
遺留豐縣缺，以王承昇理，元謀、長
李紹勳不務縣政，強省，建議以楊文
龍署理。

(四) 據梁之相發復，核議企業
呈局印製局呈印製通志，請示各點
請核示案，決議：一、根據議決案照印
六百部，二、紙張用約廢夾棉紙，圖
表用道令紙，三、夾板不用，四、字
體用二號老宋字，五、書壳紙質照所
擬用，六、篇幅長寬及天照行政記
實式樣，七、地圖准如所擬，照原物
大小套色印製，八、運具必需時專舉
辦理，九、准由局登報預約。

商 民 政

利，陷執政於廢爛之地？至科長以下各級科員，則學識淺薄及精神不振者居多。求其才能足以推舉事功，精神足以克服繁難，品備足以維持廉正者，十中無一，餘無如此，縣政幾廢，尙可期其有所成乎。

故欲健全縣行政機構，完成縣政建設，除依前節標準選用縣長外，必須選拔培養健全之縣行政幹部人員而任用之，掌握之，始克有成。選拔之法，保舉、考試並用，其法由當地縣長或素負清正名望之士紳填具保薦書，申請准予應試，保薦內容著重品德，須確實連帶担保法律上之責任。以担保財務或刑款之一年或三分之一為宜，如全部負擔，則被保人反自覺責任較輕，殊不近情。萬一有過失發生，須嚴密執行保薦責任。或由學校、周仲送其養成續並加保薦，其手續及責任同前，經保薦手續之人員，始准參加資格及口試筆試，考試合格，則選拔之第一步工作已告完成。此後須加以培養。培養之法，訓練與實習並行，訓練工作，即由省訓團担任，其方式以採導師制為原則，並採輪轉制以濟其窮。其法於團內設專任導師，遴委學有專長者為之，以示範之人在任，予以指導及監督學員之大端，隨時授以實際政務或專業課程外並兼任訓育工作，以指導考察學員之觀察態度及思想行動，使其思想言論及行動均可對學員發生良好影響。於培養訓練之中，仍兼有甄拔工作。是為培養訓練工作之第一步及甄拔工作之第二步。此段訓練時間，現在省訓團為兩個月，殊覺太短，以資短期間，其餘一二十種課程，訓練導師糾正其積年惡月者已成定例及蘊藏內心之思想，絕難有效。故應延長為六個月。訓練期間，考核其思想行動學業均已及格，准予畢業。是為培養之第二步工作及甄拔之第二步工作完成。然後分發實習。歷年訓練工作，多未解實習，即分發者有任職，故對所學仍

(五) 健會計處呈奉令編製三十四年度預算前核示案。決議：預算發交民廳召集有關各機關審查，呈復核定。

(六) 健會計處呈奉令編製三十四年度概算，現已外案編造預算，概不再編概算，所核示案，決議：照准。

(三) 核定縣長會辦事

項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九二四次會議，決議如左：(一) 十席會議，重申前令，通知各機關派出指導人員，或委員時，應給

附明文件案。(決議)：應即重申前令，並將前頒五條加印二百份，交各

廳長携去分發各縣，勸立加注意，認真奉行。

(三) 主席建議，縣印前發各縣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及

緊急時期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條案

多牛疎，不能付諸實用。此次省訓團所訓練之政組學員，於畢業後到民應分科分組輪流實習，除實際辦理各項公文外，並指與其研究專題，寫作論文，考核其實習成績及格，始准分發任用。以後受訓人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照此實習，實習期滿後始發給執照之第三步工作及選拔之第三步工作完成。此項實習，應抵作試用，其選格單應以二個月為宜，其實習紀錄應延其為六個月。至以後在任職機關內之選拔與培養工作，其性質為考績與升遷非此處所詳之選拔與培養矣。

人才既經訓練培養，若不加以任用，或已任用而不能發揮，則有見異思遷，不反公用之情形，而失選拔培養之原旨。故必有所以掌握之道，掌握之道有三，一曰提高待遇，二曰保障現職，三曰朝關上進之門。提高待遇，應自選拔受訓時開始，如縣長或地方清正士紳保薦地方優秀人才到省訓團應試，應給予足供需用之旅費補助金，其應考試錄取入團者，其受訓期間，應給予足供需用之公費待遇，除照例由團內任一部份外，其餘由縣教育文化支出項下支由，各縣應於預算內特設獎學金科目，以供此項支用之用。如是始有人感試受訓，否則齊不來，來者不善。受訓畢業後在分發實習期間，應由任用機關給予試用待遇，如不在任用機關實習而係派在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實習，其實習期間所生生活費用，應一年由實習機關發給，另一年由實習機關借支而由以後正式任用之機關償付歸墊。至已正式任用之公務員，不論新舊，應一律按照實際生活所需，予以維持其本身及家屬二人至三人之生活費。以往及現在公務員之薪津，僅以維持其在生活標準，實際較優厚者亦僅是此個人之用。至普通一般待遇則供個人之用仍覺有食無衣，或有衣無食，或有衣食而無住行之需，實吃即報隨時有促襟見肘之虞。不知吾人生活，衣食住行之需，總已不可離無

(決議) 應即將組織概要及守則十二條逐印分發各縣，切實遵行。

(三) 核定此次分區召集縣長會議主要事項案。(決議) 照修正案抄發各廳長，換去照辦。

(四) 民政廳簽發分區召集縣長會議，擬請核發會費旅費，祈核示案。(決議) 一併准如所擬分，令財政廳遵照。

(五) 准交通部電，保潔公路徵工，擬派六萬五千人，除用募工辦法設法招雇外，請協助進行案。(決議) 令建廳迅即併案議擬呈核。

(六) 據地政局呈，為奉令查報歷年公用徵收之田地地價，已台給清冊賦已否免除一案，擬具清冊辦法及表冊格式，祈核示案。(決議) 仍飭遵照原請決案，迅速辦理。

民政特訊

民廳通飭各屬

萬年父母而可以不贖者？誰無稚弱女子而可以不撫育？...

此有才能者寧可受農工商之僱用，而不願入官局為公務員之原因也。

故欲造就人才，使優秀青年樂於應試受訓，使應受訓畢業後之優秀人才樂於就職...

之原則，保其職位，蓋行政部應專任文化之職務，在公的立場，既經考試訓練實習合格...

事得其人，不准擔任縣長及任派撤換更調。在私的立場，此人似有此種專制...

灰意冷，使一般縣長科長不得正用私人。又因任何人均有慾望，有上述心...

獎勵及有獎退行情形，明定官級標準，加委任人員，最少以每年一級，最少以...

者，由十月起至二級須卅一年，隨終身不廢，雖海軍年受一級，亦不致受才不稱職之弊...

徹底編整保甲

民黨以編整保甲為公報國民自衛力，莫定自給其礎之緊要工作...

本省地居邊圍，山川遼闊，外侮易越，行政，內應用康，對，桂等省...

抗戰以來，四方騷擾，中外咸察，值抗軍時期，戶口流動，戡平頻繁...

荷人民無秘密之組織，奸宄將乘機而動，為防患於未然，亟應先...

組保甲，保甲之法，繼編年度編整，戶口之變動永遠脫不出保甲之範圍...

地方自治，更可奠定其基礎，此治亂建城之大計，寧不可稍有緩者也...

查本省保甲，自民國十八年編組以後，中間雖經逐年編整，然尚未能將...

第廿條規定，「保甲戶口編查後，如...

軍樂隊中步入校門，陸教育長率領各學員在門口恭候，稍事休息開始參
觀該班所編各種工事之模型，及戰鬥演習，旋即舉行結業典禮，首由陸教
育長頒發證書并致詞，勉勵該班團長主任劉參謀長尚說：本由學生代表致辭留
別和食品并答詞後禮成由主任陸教育長與全體來賓職員學員攝影留念，茲
將該團團主任陸教育長之訓詞誌後。

龍象團主任訓辭

各機關長官，各位教官，各位學員：關於地方團務幹部的訓練，本主
任本早有此意。但世間事說起來容易，做起來總有困難，現在我們克復了
田縣，終于開辦成功，而且第一期已告特業，這是很值得愉快的。諸位受
訓，為時不過兩月，短短的兩個月中，要有系統的學得什麼，時間上是不
夠的。所以僅能就你們回營辦理團務所急需的列為教程，順序漸進。今天
是第二次來向你們說話，你們的精神已比以前更旺盛，更充沛，更有一種
朝氣勃勃的氣象，我聽了心中非常快樂，由此可見由教育長各位教官起一
直到你們自己，兩月以來所受的辛苦，以及團裏所用的費用都不是白費的，
都是有效用的，都是有結果的。現在你們已經結業了，不久就要回到縣
裏去，今後相見很不容易，今天借這機會，有幾點向你們講講：

一、過去辦理地方團隊的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諸位來這裏受訓，倘若不
把這種錯誤的舊觀念革除，將來回地方去辦團務，一定不會有貢獻。過去
一般團務的錯誤觀念是什麼呢？就是認為辦團務是落伍的，是不會受人重
視的。他們既沒有把他們的使命弄清楚，而蒙着一種自卑心的支配，因之
對辦團務的人的辦理任務遂趨避。今日受訓的各位，應該徹底覺悟過來。

最遲不得超過卅四年一月底以前，
一律具備。事後必須派員抽查，以昭
嚴肅。其與戶籍配合之辦法，即以戶
籍戶口為編隊之根據，不再調查戶口
。惟中間普通戶籍戶，寺廟戶，公共
戶外僑戶，候領戶臨時戶之區分仍應分
晰詳明，不得含混。其餘散居之處尚
多，應飭查遷新編各項法身辦理，此
次編隊保甲，政府異常重視，務望我
隨時想，各自指責，積極辦理，以期
上符！而副盛密云。

民應飭催各屬

彙報縣參議員檢覈

民國政府設本省各市縣正式參議
會一案，限期於本年底完成。早經通
令各屬遵照。而市縣參議會之檢覈，
乃為改選正式參議員之關鍵工作，自
應提前辦理完竣，茲查各縣海陽呈
報，仍仍舊未辦。務請在在推遲，特
以年度將終，昨特重申勸令，希各案
速辦，毋誤。此令。各縣知照。

要知道保障地方人民的生命財產是最崇高的。團體與老百姓生活上最接近。團體備置最完善，其他軍隊多半是搖動的，故其影響與老百姓若何關係。諸位得知地方父老期望你們之大，而不能妄自非薄，掃除自卑心理，努力在工作上來表現，這是第一點。

中國建國在歷史上貢獻國家，要算成同年間的曾國藩。曾國藩本是一個文人，手操寸鐵，然而赤手空拳，却創造出救國的生力軍來。此種偉大精神，真值得諸君仿效。曾國藩當時辦理團練，也不是一帆風順的，然而靠了他百折不回的精神，終於成功。國家到了不得了之時，靠了他的團練，挽回瀕於既倒。世人只知他功勳之大，那知他當時吸收青年訓練團練的辛苦萬苦。當時他沒有兵工廠，他不能發紙票，他不敢向人民擄掠。士兵沒有吃的，他也有武器沒他自己的想法，士兵沒有衣穿，他自己的想法，士兵沒有吃的，他自己的想法，這都是靠了他一顆赤誠的心，一腔熱烈的血。滿清之得延其百多年的歷史，原因在於此。

我們佩服曾國藩的還不只此，曾亂事已平，國家已安定，和軍功成身退，并未爲官國家，尊重地方，曾先生的偉大精神，從開羅到結束都是發的。由此可見我們練團隊應該效學曾國藩精神，今日我們所處的地位，勝過成同年間，在漸漸的安撫國難，諸位所處的地位所處的時代，正是大有可爲。剛才我有長報告，各位的處數都在三十左右，所謂三十而立前途如何，全靠自己努力，練團隊要比練陸軍有意思，正式的陸軍就如江裏的流水，由這裏流到那裏，由那裏流到這裏，而你們呢？你們就如江裏的一顆石頭，地位是固定的你們要建功，功不小，你們要爲官，官也不小，這是第二點。

總辦，限交到十日內，將應報清冊三份，檢呈報廳書三份，公民團保冊書各一份，實歷證明文件保片每，一併彙報，以憑核辦，倘再有延誤，必將嚴懲云。

民團通令各屬

預擬下年度施政綱領

民團以縣市政府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按照戰時縣市政府編擬辦法之規定，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案，於每月底送請省政府核定，至於編造程序，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程序，規定甚詳，曾經省政府通行有案。現在三十三年度即將終了，各屬下年度施政計劃，自應早手編造，查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刻尚未奉頒，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在施政方針尚未頒到以前，應先根據各該屬州三年度工作計劃之資料，並體察地方情形，遵照黨政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

在此時期，各位回到地方，要加緊武裝老百姓來保衛地方保衛人民。要知道我們的時間已不多，訓練應採取速成的辦法，不要和承平時代一樣。國家已到生死關頭，各位回到地方要舉起地方青年，救國就是救國！

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士兵的健康問題，這問題在現在極為重要，應列為訓練軍隊的首一項，現在因為經濟困難的關係，除少數部隊外，大多數士兵的健康，都成了問題，這真是一種最大的危險，說到士兵健康不成問題的部隊，係因帶兵長官有道德心，能夠隨時隨時替士兵想辦法，這種情形，在陸軍裏還較難，在地方團隊裏，則極容易想，因為糧食愛猶養狗養羊，地方團隊都可以做，這就是古人說的寓兵於農的方法，所以團隊士兵的健康問題，是要比陸軍容易解決得多，這一點要希望大家特別注意。

最後說到大家的學歷，一部份是我的學生，一部份是我的舊部，再經此次受訓委任之後，大家與我的關係更是密切了，大家要把我平常的一切帶到各個地方去，那麼你們所到之處也就是我的精神所到之處，這是我最後對大家的一點希望。

陸教育長訓詞

本團訓練目的，自消極方面言，在改除一切不健全之心理和習慣，從積極方面說，則在於養成建設地方，實現主義之革命幹部，諸君來團受訓，轉瞬已有二月，今日為畢業之期，亦即諸君新事業開始之日，當此行將別離之時，本人尚有數語為諸君言之。

第一、諸君於短兩月受訓期中，對於高深學識與技術，雖不能即

派員校閱，至於專員區所屬之營，是

否集中於專員公署，由該專員校閱呈報，抑各營集中由專員派員校閱，應由各該專員體察各地治安，與各縣當前軍事情形，妥為負責決定，按期校閱具報，再特通令各專員迅速準備云

分赴各縣視導

民國派山政務督導員

民處為考察各地政務實況，並督導推行一切政務起見，曾於三十五年度派遣政務督導員，分赴各縣視導，實行以來，收效頗宏，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且現值秋收後墾墾下種之際，為推行新政，辦理積谷之重要時期，其體恤貧民，籌辦糶濟，團務治安，以及推行新縣制等一切軍政

，在各均派員親赴各縣，實地考察督導，俾明真象，而資推遷，茲經劃分全省為四十二督導區，並經委定彭恩壽四十二人，分赴各區視導，

到有所成就，但此處二月中，歷受各教師官長之殷殷教導，尤其寶貴的是接受了我們團生時的親臨鼓勵，諸君更須勿忘所訓，遵導所囑，不惟知之，且必行之，這就是要踐履篤實，如知即行，對於這一點力行的精神，諸君必終終身把握，則一生受用不盡。

第二，諸君為地方團務幹部，身繫三燕安危，責任何等重大，但欲完成任務，第一須先決條件，就必定要使自己部下，忠實勇敢，並能與自己同生死，共患難，信仰長官，服從命令，然後才能夠講廉恥，重氣節，才能夠建功立業，但是要達到此一點的，就必須愛護部下，教育部下，對部下如對自己的子弟一般，同時並且要他徹下澈底明白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這就是要使他們明白如何做一個有價值的人，如何過一世有意義的人生，既與部下講明之後，還須以身作則切實做到，如此，部下就不會誇半陰違，苟且偷安，為非作歹，貪生苟免，保衛地方的任務，然後可以完成。

第三，諸君更須明白，自己生活所需的一切，都是地方人民血汗供給的，我們既然受了人民的大恩，我們就應該愛護人民，保衛人民，為人民服務。不然的話，我們不惟對不住人民，也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在積極方面，我們固然要愛護人民，同時在消極方面，我們亦須本自己的職守，除暴安良，因為革命軍人，是真正的「仁」者，若人的，惟「仁」者能愛人，能得人，故一方面我們要愛護人民，同時亦須有嫉惡如仇的精神，去為人民除暴，才不愧為革命領袖。

第四，凡在受訓練受訓同學之間，須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須知三人同心，可以成國，我們前後畢業同學近五千人，若能同心協力，在團主任

政務督導員，分赴指定區域，實行視導云。

黨政考察李專員

十五日往民政廳考察

中央黨政考察專員李宗義，於十五日晨上午九時，到民政廳考察，當由廳長親自招待，並召集秘書科長，在民字字亭開座談會，廳長致詞歡迎，並分別介紹後，李專員致詞，謂今天來民政廳考察，首在明瞭三十三年度雲南民政推進情形。其次：中央規畫地方自治七項標準，全國各省，須於民國三十四年度一律完成，此案在考察三十三年度雲南已經做到事項，三十四度，能否達到規定目標。再則各地地方經濟文化，環境不同，推行教育，難免有困難發生，黨政工作考核任務，在勾通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明瞭各地地方情形，還有困難之點，並應設法改進。最後，查行政三聯制，推行已屆三年，各地地方實施情

領通之下，且應新舊兩... 亦必能成功。

國泰的時候，現當訓練... 及加緊團結諸事，作為...

民政信箱

1. 出生：人事登記... 2. 死亡：人事登記...

3. 結婚：人事登記... 4. 離婚：人事登記...

5. 遺失：人事登記... 6. 遷徙：人事登記...

7. 領事：人事登記... 8. 委託：人事登記...

9.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10.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11.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12.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13.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14. 凡發生人事涉及戶籍...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10 上項戶籍統計，是否併入第五表辦理？但第五表以戶為單位，應如何辦理？

1. 出生者係依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故辦理出生登記時，只須於該戶之戶籍登記簿內，添註一人，不必另編出生之該籍登記。

2. 辦理死亡登記時，應於該戶之戶籍登記簿內，作除籍之註銷，不必另辦除籍登記。

3. 結婚雙方均應辦理登記，為甲籍之某男與乙籍之某女結婚時，應於乙籍作除籍登記，並於該戶之戶籍登記簿內，註明因結婚而除籍，於甲籍辦理之戶籍登記簿內添註一人，並註明因結婚而設籍。

4. 辦理離婚登記，應於戶籍登記簿內註銷一人，並於他籍內註明，因離婚而設籍，不必另辦除籍登記。

5. 6. 7. 三項，俟各省普遍辦理時，再為明白指示。

8. 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故妻妾法律不許，應不辦結婚登記，妾因妾妾而增加之人口，應辦遷徙登記，並視為其他家屬，列於登記簿內。

9. 凡因人事變動涉及戶籍異動時，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辦理之。

10. 凡戶籍發生變更時，均於表式五內，分別列入，表式五並不填戶籍單位。

民 報 紀念週 彙 誌

如下述：

(一) 經費不敷，各縣戶籍經費，按照規定裝入員額，雖能維持，而鄉鎮保費無的款，推遷實不易。

(二) 戶籍為新政幹都人選，必需資料，現已訓練人員，不敷份額。

(三) 現當戰時，地方要政紛繁，戶政每為所忽。

(四) 戰時人民負擔較重，一羸民衆不明瞭戶籍意義，視為畏途。

(五) 本省種族複雜，言語不通，交通阻礙，通訊困難，致進及請求事項。

(一) 關於經費方面，全省各縣戶籍至新津年支三百三十元，四百元，各縣總額戶籍至新津年支五百元，計共四千四百元，各縣戶籍辦事處每年支三千元。

(一)

民政廳田賦管理處全體職員於十一月六日晨九時合併舉行國父紀念週，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吾輩公務員，皆為人民公僕，現國家處此艱苦之際，尤宜仰體時艱，努力德政，認真辦事，萬不可有存心之觀念，本處處以責任重大，若稍有不慎，即為誤國誤民，貽禍匪淺，更望全體同仁，各本天良，盡忠職守，為國家盡最大之努力云云。

(二)

民政廳田賦管理處於十一月十三日晨九時，合併舉行國父紀念週，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對兩機關職員工作，有所訓示，詞畢禮成。

(三)

民政廳田賦管理處於十一月二十日晨九時，合併舉行紀念週，新委田賦七區行政專員楊蔭南，會同縣長歐陽泰勳，元謀縣長楊文龍，及保衛營長陳長五十六員，同時舉行宣誓禮，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即席訓示，略謂：現時局勢嚴重，新委各員，應儘速赴任，專員縣長，對於推行新縣制，完成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各級組織，如實行鄉鎮長民選，辦理公債候選人檢票等，應切實注意進行。各區隊長，在交卸時，主席廳公即已兩次訓示，務請地方武力嚴正式軍隊，尚為重要之應與人民和衷共濟，維持地方治安，嚴明紀律，盡忠保衛等語云。

(四)

長沙縣田賦管理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晨九時，合併舉行紀念週，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略謂：此次分區召集縣長會議，意在指示各縣應注意各項要政，加強地方自治力，務求省戰事延緩，並全陸

百五十六萬八千元，其餘由辦公費及書籍費等項，共計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元，共計五千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元，地方財力總額負担三千萬元，其餘則由國庫補助。

(一)

查戶口行政，現行法令，計分戶口調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保甲戶口，戶口普查四種，法令繁複，辦理困難，擬請提前修正戶籍法，簡化登記手續，俾易推行。

(二)

由教育部制定特種方案，擬由實地編民教育，提高人民智識水準，以利推行。

健全組織

查省縣政府，郵政公所，保甲辦公處組織編制，已一律加以調整，以適應。

人民，應各一表著起，與敵通敵，各縣保衛隊，自衛隊，警備隊與國軍聯合作戰，敵人經過地方，要空虛薄弱，不遺任何物資，現在時局艱難，軍糧民食，關係重要，各縣徵實徵借及代購軍糧尤應切實辦理，不得貽誤云。

本省法規

保甲須知

編者按：本省推行保甲制度，實施保運型切結辦法，經民政廳認真推進，年來已漸上軌道，糧主庶為便各屬保甲人員及民衆易於明瞭遵守起見，特手訂保甲須知及保甲運守則各一份，令飭民衆轉發各屬鄉鎮保長遵守，民衆奉介後已星夜趕印，彌蓋各屬，並備製印樣，切實遵照辦理。

- 一、保甲長對千所轄戶數，共有幾戶？男有幾丁？女有幾口？共計人數若干？每逢月會時，須向上級報告。
- 二、保甲長所轄各戶業務如何？生計如何？行爲如何？平時必須詳查明瞭。
- 三、保甲長所轄各戶，遇有出生，死亡，及遷移，務須到備妥爲登記，違者必究。
- 四、保甲長對子所轄各戶男子，不准放衣或裸體，出街購物或閒遊，婦女不准蓬首垢面，獨立門前，並應對子隣居因事口角爭執時，應開口出商非相沿之旨，有利立予糾正勸導。

- 一、本省各縣鄉鎮保甲，保民大會，均已一律組織成立，各市縣臨時參議會，亦均已一律成立，並準備於明年八月以前，完全改組成立正式參議會。現正辦理公職候選人登記，全省預定選檢人數爲四千一百零一人，已擬核定人數爲六百九十五人。
- 二、組織民衆：本省以實施鄉鎮長民選，達到組織民衆健全人事之目的，本省分三期推行，現已縣長選之鄉鎮長爲一市廿九縣，選出鄉鎮長五百八十一人，尚待選舉者爲八十三縣，鄉鎮長爲二千〇八十四人。
- 三、本省地方武力，由各縣專員之保安營，及各縣之保衛隊，三屬民衆自衛預備大隊，現因時局艱難，各屬保衛隊擴充編制，訓練官長自備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自衛預備大

五、保甲長須告誡所轄各戶，遇有外人投宿，或租佃房屋居住時，必須訊

二期家嚴若發現形跡可疑，或携有奇異物件時，須立即報警，或向治安

四、保甲長倘有徇情或貪利隱匿不報，經查出時，定予嚴究，並予撤職。

六、保甲長對於所轄各戶，務須明白告誡，遇有因事離家在三日以上者，

務須向保甲長口頭陳述，勿得隱瞞不報。

七、保甲長對於所轄各戶，須嚴衛生及室內清潔，務須隨時督導，保持經常

清潔，遇有垃圾及其他污穢時，務須責成掃除，違者罰究。

八、保甲長對於所轄各戶，隨時訓導，遇有治安機關派保甲人員查閱時，

務須誠實，態度亦須恭順，不得稍有暗咬及散漫之舉。

九、保甲長對於所轄各戶，務須明白告誡，除本區保甲人員及雜警因事得

以入室查閱外，其他勿論任何人員，不准借故擅自入室妨礙公安，違

者扭解上署或治安機關。

保甲連坐守則

一、各區保甲既經編就後，同里各戶，應以互助為懷，一體維持。

二、同甲各戶，如有發生不幸事件時，其他各戶，應本見義勇為之精神，

協助救護，立予援助。

三、同甲各戶，不分姓別，遇有發生不幸事件時，應自行採取正當防衛，

嚴厲力救抵抗，一面設法通知隣居，迅予援助，切勿怯懦忍受，咸取不顧

取財，連使鄰里無從知悉。

四、同甲各戶，如有發生不幸事件，遇有人色失自由或受人監視時，

人員，其他各戶，及狗狗現狀，立即前往援助，倘袖手旁觀，因循不助，

亦須受罰。

五、同甲各戶，如有發生不幸事件，應自行採取正當防衛，

嚴厲力救抵抗，一面設法通知隣居，迅予援助，切勿怯懦忍受，咸取不顧

取財，連使鄰里無從知悉。

六、同甲各戶，如有發生不幸事件，遇有人色失自由或受人監視時，

人員，其他各戶，及狗狗現狀，立即前往援助，倘袖手旁觀，因循不助，

亦須受罰。

七、同甲各戶，如有發生不幸事件，應自行採取正當防衛，

嚴厲力救抵抗，一面設法通知隣居，迅予援助，切勿怯懦忍受，咸取不顧

此外對於禁政後，造成之遺產，亦均有

赴三週各團視察，對於隨商善後，備

飭讓匪情形，亦擬親往考察云。

省府轉請政院保留

雲南首義紀念節日

省府轉請政院保留

行政院保留國紀念，以慰忠魂，激

勵後進，省府准咨後，已轉請行政院

准咨保留，茲將省府呈行政院電請

咨：貴院行政院鈞鑒，案准本省臨時

參議會咨開：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滇省推護共和軍紀念節，若之

有年，乃近歲以來，竟將此紀念節與

榮和兵燹紀念節合併舉行，全

滇人士聞之，深為詫異，敬會代表長

章，痛感本省犧牲無數頭顱，非費無

數金錢，僅僅僅得之微光榮紀念日，

一旦抹煞，殊堪滇人失望，空國華命

志士亦將俯借不盡所愛國國民參政會

（勤）

第六條 查朝鮮、安南等之在甲午戰前，均係屬保護之屬分

第五條 同甲各人，均係在商之安全，消息等項，應隨時通知，如有

第六、同甲各信，倘有互動，應隨時通知，如有危險時，應隨時

預命例，死者由政府給予其家屬，子女入學，得予免費，死者

七、此次規定之保甲，須知及遵守，則應製牌懸掛於辦公處所，遇人事更

雲南省各縣屬舉辦聯保連坐

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頒發之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及非常時期各地

第二條 凡本省各市縣政府，對於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及非常時期各地

第三條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以戶口為單位，其辦理之規定如左

第四條 凡本省各市縣政府，對於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及非常時期各地

第五條 凡本省各市縣政府，對於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及非常時期各地

內請求主張正義，仍仍保此國定紀

除印發外，相應抄

由，重慶、重慶紀念、歷經國會

決，暫政府。後明，定為國家紀念

全國通令，民國二十八年，今

與軍和紀念附帶舉行，雖日合併，實

等敬請、新維護、戰役、事蹟之壯烈

事蹟、在僅就其與軍和異同之點

要言之，其按字和異同之點

斯由師、及手到蓬川、遂以擁護共

和之旨揚大義、通電討賊、所爭惟在

國權、非對袁氏個人而戰也。是其起

義性質、與時間差別、固已顯然不同

矣。至於稱謂、則三十二條之不足

必至於稱謂、則三十二條之不足

之共和、其體、為彼物、且急

國父手定之建國大綱、亦難得由實現

保 險 規 則

戶不稱由派帶... 一、船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離同且語... 人黨必... 烈道... 致教... 書... 查... 采... 之... 輕... 外... 後... 際... 分... 決... 期... 陳... 仍... 前...

如無名章者，得捺本A母指印，甲長亦須簽蓋，如無名章者仍蓋被道印，年月日之下，加蓋保辦處圖記。

第七條

各保甲內聯保切結簽具完畢後，如有遷入或創設之新戶，除為戶口遷入之變動登記外，并應由保長甲長督率該戶加入，應結其辦理手續，係由新戶戶長，就保辦公所為聯保連坐切結存根，隨戶戶長姓名處，簽名蓋章，或捺母指印，并註明該戶次第及「某年某月某日」補入聯結字樣，暫不另具聯結。

第八條

簽具聯保連坐切結，或戶長切結後，遷出本甲，或本保之戶，除依照規定為戶口遷出之異動登記外，應報由甲長或保長查明聯保切結號數，轉請該鎮公所查核，就原有聯保切結背面，註明該戶遷出原因，日期，加蓋戶籍事務私章，並由保長就原有切結或切結存根背面，註明該戶遷出原因，日期，加蓋保長私章，解除其聯保責任。

第九條

全戶消滅或撤除，除依照規定辦理戶口異動外，其聯保責任同時解除，戶長與保長亦應將原切結存根，註明日期，日期，加蓋戶籍事務私章，及保長私章，以資存查。

第十條

保長應將切結戶籍切結，檢由直轄縣政府，

(署或局)印發，由(區)鄉(鎮)長督率保人員辦，其每結所填之副份，一份存保辦處，一份存(區)鄉(鎮)公所，并由(區)鄉(鎮)公所，將聯保各戶，分別列冊，呈報市縣政府，督辦署，設治局，轉報民政廳備查，其所需之一切經費，由各縣編列入歲出預算內開支，事後呈報財政廳核銷，不得攤派人民。

第十一條

各戶戶長，簽具聯保連坐切結後，應隨時互相監察，同結各戶不得有充當漢奸，或窩藏奸匪，私藏禁物，製毒毒品，以及其他圖謀不軌行為，否則應即報甲長或保長，遞用轉報主管機關，依照懲懲辦法，

第十二條

聯保事項不論鄉村城市概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並由各保甲政府督辦署設治局非應隨時派員分赴各保甲區內予以指導協助或抽查其抽查辦法，以資督察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保甲政府督辦署設治局應保甲，舉行國民月會，由市縣政府，督辦署，設治局，與治安機關，派員講解，辦理連保切結之意義，期能普遍明瞭，勇於參加。

第十四條 警察廳長受總理閣員之委託對保費稽查，

第十五條 法律辦理保費人員，應由內務部長委任。

第十六條 警察廳長依前條辦理時，應行設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公布施行。

附錄保費稽查辦法

內政部備案

（表每月長切結式樣）

聯保切結式樣

本切結書，係由保費稽查人員，於每月結算時，

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假，或通商奸商，私藏禁物，

製造毒品，以及其他圖謀不軌等情事。自具結後，互相

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

警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為揭報，自負連坐之責。所

具切結書實，

市鎮別	鄉	村	保	別	甲	別	戶	別	戶	長	姓名	蓋章或捺指印	甲	長	姓名	蓋章或捺指印	附

戶長切結式樣(適用於不能加入聯保之戶)

為出具切結事茲特本戶人自絕無作奸犯惡
其匪窩匪及擾亂地方私藏禁物聲言滋擾其他匪謀
不軌等情事自具結後負責隨時監察如發現有上項不
法行為除將本人送縣依法治罪外甘願連坐所具切
結真實。

具切結人(區) 縣 鄉 鎮 保甲 字號 戶長 章或印
(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具切結人第甲下之字號應儘公其戶，寺廟

戶船戶分別填載如係公共戶即填公字號

號如係船戶即填船字或寺字號

(二)為該戶戶口僅有二人時具切結文由各縣酌

修正雲南省縣保甲戶口

編查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政府，及合對汛警備區，設治局，保
甲區，凡屬保甲戶口之編查，除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及有關法令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市區保甲戶口之編查除依修正市鎮撤法第六
條之規定，及雲南省政府中華民國三十二
年六月一日第八六〇次省務會議決議案之原
則編查外，仍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年年度編查保甲經費，列入各該縣
屬歲出預算內開支，事錄呈報財政廳核給，
不得攤派人民，市縣政府，警備署，設治局
人員等，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各縣應每年年度編查保甲，以十二月為編查
時期，並依照每季戶籍及人學登記之戶口實
有數編查，同時不再調查戶口，至普通戶，
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種戶，

應將該等中區之區分，仍根據戶籍及

第七條 凡新遷居者，應於遷居後，即向當地政府

第十一條 凡因戶籍變動，由縣市政府督辦

(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第十條 凡因戶籍變動，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第九條 凡因戶籍變動，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第六條 凡因戶籍變動，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二)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三)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四)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五)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六)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應將該等中區之區分，仍根據戶籍及

第七條 凡新遷居者，應於遷居後，即向當地政府

(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二)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三)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四)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五)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六)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七)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八)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九)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一)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二)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三)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四)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五)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六)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七)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八)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十九)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二十) 遷移戶籍，應由縣市政府督辦

第十三條 臨時戶籍整理之規定如後：(一)戶籍整理之區，(二)臨時戶籍整理之區，(三)臨時戶籍整理之區，(四)臨時戶籍整理之區。

為臨時戶籍整理之區。

(一)保甲調整後，若有新戶之加入，應即向保甲長報知，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臨時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臨時戶籍牌。

第十五條 戶籍整理之規定如後：(一)戶籍整理之區，(二)戶籍整理之區，(三)戶籍整理之區，(四)戶籍整理之區。

戶籍整理之區。

(一)戶籍整理後，若有新戶之加入，應即向保甲長報知，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戶籍牌，每半年度應由保甲長填具報單，呈請區長核准，發給戶籍牌。

雲南民政編輯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調查，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寫清楚切勿用圈點，并須一律署名，（書不願署名者，錄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費）。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謝，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原市三）三三三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外加）

每册	零售	郵費	四十元
半年	一册八期	零售	二百四十元
全年	二册十二期	零售	四百八十元

1944

年

3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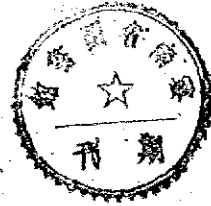
6

期

雲南政民

第三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廳發行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六期 目錄

保衛雲南復興中國(社論).....

論鄧錫長(專論).....

雲南全省縣長會議紀略.....

省府會議彙誌.....

民政特記.....

民衆協會調查誌.....

中央法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局對上行文處理彙誌.....

雲南各縣政務處通行政治訓練班學員名錄及文牘辦法.....

保衛雲南復興中國

陸軍長在會參會報告詞

陸軍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本年五月十二日，對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業已曾經受命于以來的民政工作，務出艱苦，蒙各位殷勤詢問，使政府的設施與民意趨向致和一致，於政令推行，獲益匪淺。距今為時六月，對時情形，猶如昨日而勢事播遷時局演變，則不可以道里計，這六個月當中，時局由盟軍登陸開始，納粹附庸崩潰，以致盟師進攻德國本土，太平洋方面，由盟軍攻勢到菲律賓登陸，以及最近連續轟炸敵意心腹，預料中國海岸登陸，日本本土登陸，都是時間問題，同盟國勝利在望，德日失敗的命運，是已經注定了。在世界戰局急轉直下的時候，我的中國的戰場，由中原會戰到湘桂之戰，連續失利，最近桂柳失陷，戰事已經蔓延到黔省了。以我們一個貧窮的國家，獨當亞洲大陸抵抗侵略的任務，時間經過八年之久，供不應求，軍事上的頹挫，自然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最後關頭，我們要以最大的努力克復一切困難，與盟軍配合作戰，爭取最後勝利。

桂柳失陷以後，西南戰事開始，雲南三面受敵，形勢非常重大，工作自然更非常艱苦，我們雲南歷來担負國家的重任，自抗戰以後，在主席蔣公領導之下，以全省人力物力貢獻國家，現在戰事進入西南，更要「人人準備決戰，時時準備犧牲」，雲南是戰時首都拱衛，是中華民國的最後堡壘，是同盟國亞洲大陸的反攻基地，我們要保衛雲南達到爭取最後勝利，復興中國的目的，保衛雲南，是我們無上光榮的任務。

在保衛雲南目前之下，要如何準備決戰，準備犧牲，這是我們全體雲南民眾整個的任務，本人謹就職責所在將現到民政部門中的工作，可以舉告者陳述如下：

第一是團隊力量的加強，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七月一年來的團務工作，可以說最整頓工作，七月以後的團務工作則致力於團隊力量的擴充與加強，一年以前的團務工作，係就原有團隊整飾充實以鞏固立基礎，自七月以後，由於時局的需要，乃蒙承省府意旨，力求擴充加強，各縣保衛隊，自八月一日起，擴充名額，各屬民衆自衛預備大隊，還沒有成立的，就限本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本廳除派員分區訓練點驗外，本人並於月前親往南防各屬視察，關於團隊軍官的整訓，亦與省側團合作，調訓營隊官長，招訓團團軍官，第一期調訓二百四十二名，於九

月二日入營，訓練兩月，畢業後已分發各營隊服務。第二類現正訓練中，各營衛營並成立軍士隊訓練保衛隊軍士，官長的待遇，本年一月七月會經兩度調整，自明年一月起，決照軍委會新頒陸軍軍士給與規則，擬定保衛營隊薪俸標準，各防區行，保衛營薪費，也經由省款撥給，其餘槍械服裝等項款項亦分別規定辦法辦理。聞隊隊整頓完竣以後，要使其能完全負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進而在此時均隨時集中待命協助國軍作戰。

第二是戶籍保甲的加強，保甲工作，要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是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本省保甲戶口，歷年調查，未結完者，三十一年十二月遵照中央頒發之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以令各縣編查，限三十二年六月月底前完成，到了三十二年七月祇有曲溪、永仁、雲縣三縣呈報到廳，經過一年來努力督催的結果，全省二百二十三屬，（騰衝、騰陵、路西、潯河、潯江、蓮山、南川、瑞陽等八縣尚未列入）的保甲戶口，算是編整竣事，統計齊全了，這可以說是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全省戶口調查查獲的唯「結果」。現在已擬定回各屬區域面積，山川形勢，村落開闢，以及交通狀況等，編印成一覽，由省縣府九區各分發，是為今後推進庶政的真實根據。全省保甲編整完竣，地方基層組織已告嚴密，無論平時戰時，都可以確實掌握實情，今後的工作，側重在保甲的應用，如辦理保甲保連坐，實施保甲規約，組織民衆救災除害等。近來省政府訂定之「保甲須知」，「保甲連坐守則」，已由郵印發各屬，雖係長懸牌揭示，一致遵守，嚴密執行。

保甲與戶籍相互為用，保甲是自治單位的細胞組織，戶籍在確定保甲組織中人的身份與屬籍。由編整保甲再辦理設籍登記，及人學登記，又以辦理戶籍的結果，為保甲年度編整的根據，如此則地方的基層組織嚴密，人事動靜隨的管轄，都已經完備，本屬辦理戶籍三十一年為準備工作，三十二年開始實施，現在全省一百一十三屬，（暨治局及騰越邊區除外）都已成立戶籍室，已經完成設籍統計報廳備案有九十六屬，預料本年底可以呈報齊全。為進一步使戶口隨時便利役政起見，決自明年起辦理全省國民身份證。

第三是倉儲的整頓，倉儲的應用，在救荒賑濟最為急本，自二十二年辦理積谷，到二十九年止，按照規定標準計算，應有積谷約百四十萬餘石，根據各屬結報僅半數，三十年後，因災荒迭乘民力不逮，大軍糧食供應浩繁，並且辦理在實征購，實在無法增購，在軍事時期，歷年撥借軍公民類為數至鉅計三十年撥借軍糧二〇一四〇京石，撥借公糧民食三四〇萬石，三十二年撥借軍糧五〇七〇〇〇公石，三十二年又撥借軍糧一百二

移督軍四十員，分直轄各屬縣署查辦。

以保衛粵南促進憲政為目標，我們的民政工作略如上述，這兩個目標，是相輔而行的，要保衛粵南，必須要發揚民意，促進憲政，能夠發揚民意，集中全省的力量，才可以保衛粵南，這也就是抗戰建國腳踏實地的工作，本省現在最艱難的時候了！將來的成敗利鈍，固不敢期必，但是我們「人人準備決戰，時時準備犧牲」的決心則是確定了的，有了這個決心，敵人決不能征服我們，還可以告訴大家的，我們要的是中國人的督軍，也是盟軍打壓倭寇最重要的基地，政府的決策與民衆的意志，相信是一致的，政府民衆一心一德，努力奮鬥，祇有決戰犧牲的督軍，沒有退縮屈辱的督軍，我們一定要保衛粵南，俾作復興中國的基地。

(完)

論鄉鎮長

楊履中

一 民政獨議之三

自中央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鄉鎮為法人，為縣以下之自治單位，有其獨立之財政收支，有其法定範圍內之自由意志以備；鄉鎮長之法律地位，已突然提高而且提高。自本省於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應區擴大鄉鎮以二鄉而成直接對縣長負責，獨一面，領導一方之縣政重要幹部。言其性質，較縣政府更為基層，更為親民，言其工作，則屬於民政辦理者有自治及選舉事項，保甲編組及保甲公處之管理事項，戶籍事項，地籍事項，精練事項，教育及救濟事項，其他社會福利事項，應歸本身之財務管理，及文書簿據會計統計事項，關於警政處理者有維持治安及偵查匪類事項，民衆福利事項，防空及消防事項，兵役事項，衛生及保健事項，違警處理及執照管理事項，其他有關軍政及警衛事項，關於經濟文化服務者有農林畜牧事項，公共衛生事項，三民教育事項，本報曾於前月發表了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九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動用民有槍支，增各縣特高戶戶自行訓練義勇自衛隊，以增強地方自衛力量。

決議：現在時局日趨嚴重，地方民衆有加強自衛之必要，為動用民有槍支以增強地方自衛力量，特

(二) 增強地方自衛力量

省府會議彙誌

(一) 增強地方自衛力量

村水利墾放及交通事項，農工商產運事項，合作事項，學校教育事項，社會教育事項，國民政府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其他有關建設及教育文化事項。此外未列入範圍而性質與此項同等重要之類政事項，其包裝運轉等繁重工作亦係由鄉鎮辦理，簡言之，凡縣長所掌理之縣政，鄉鎮幾無一不管理之。而鄉鎮公所掌理之範圍，在縣鎮公所不過六七十人，且其素質不能如縣政府之高，是以欲求鄉鎮各項工作之推行有效，鄉鎮長之材能，應不必如縣長之高，至少亦必與縣府各科長稍相稱，若相差過遠，必無法律與領導之力量以推行上述各項繁重工作也。是以縣各級組織，應要及鄉鎮組織實行條例內明白規定，應就：一、親自帶訓練合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者有成績者，由鄉民代表會選舉充任。此五種限制，予國貨除第五項外，其餘四項均與上述其服務成績如何而定，若僅憑其資格，未必皆可勝任。二十九年本省制定雲南省各鄉地方官應就曾任縣合格人員中擇充，並呈報民團備案，鄉鎮長甄審規程另定之。但各縣甄審合格人員時，須由縣長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核定一人，始得委充。並在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第五條中規定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甄審：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職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公民黨各級黨部委員或職員滿一年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轄下之機關委任官或委任官一年以上者，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畢業者，五、曾任地方各級自治團體之職員二年以上。兼有成績者。六、曾在省或縣級各級行政人員訓練

准各級紳商巨戶，凡有私槍者，由二十四年一月起，准自行訓練護身自衛槍丁，其槍支伙食服裝均係自備，其人數少則三五名，多則以五十名為限，其力相調，(但不准妨礙兵役)並決定大要辦法如下：
 (一)服裝與保衛隊同，如不能製者以舊短衣為宜，其顏色不論。
 (二)此種自衛槍丁，其槍支種類，壯丁姓名，及成立總數均應先行報請縣長註冊備案，庶免縣長統一團匪指揮。平時歸鄉鎮長監督。
 (三)一經註冊，由縣長指定臂章，如昆明用昆字某某鄉鎮第幾號，(一人一號)，自行備用，公出時務須佩帶，以資識別。
 (四)此種槍丁與自衛預備大隊性質相同，以人不離槍，槍不離人為原則，以縣境為範圍，每丁平時須常備草鞋一雙，米三斤，布笠一頂，如為地方出動時，作自備之用，嚴禁他

雲南民政

所設訓練班畢業者，七、會同地方公益事業若有成績鄉鎮長等應該管轄政府查明屬實者，第七條特規定曾任區長及公所助員，現任鄉鎮長者，鄉鎮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或已任區長，年以內者，亦准其應補選。又在第七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之資格，仍應停止選舉：一、現任軍人或警察，二、僧道及其神宗教師，三、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現任地方行政或各級自治人員，經民衆控訴有案，尚未查明屬實者，五、曾因黨派關係受過處分者，六、懸空公款手續尚未清結者，七、精神喪失或衰弱，及有不肖嗜好者，八、有反革命行爲或有濫好嫌疑經事實證明者，九、地方輿論認爲土豪劣紳有事實證明者，並另有規定選舉規程施行細則，對選舉鄉鎮長應注意事項，即定頗爲詳密。任用標準較縣各級組織大綱及組織總綱執行條例更爲詳詳。但因鄉鎮長任務既如前述之繁重，而待遇低微，照二十九年制定公佈雲南省各縣鄉公所經費員額編制表，僅規定鄉鎮長一人月支津貼十元至二十元，辦公費二十五元，區鄉鎮長一人月支津貼七元五角至十五元，幹事一人至三人，月支津貼五元至十五元，下二人，月支津貼二元五角至五元。當時物價雖廉，但區區此數，決不是以敷衍需要，何況以後物價逐年上漲至數百倍，而待遇並未增加，根據從是，人所難堪。又有若干事件，如抵兵糧過供應等項，上級或軍事機關人員，往往督責過甚，且視鄉鎮長如奴僕，動輒加以拘押毒打，致致能者視官廳鎮長爲畏途，避之惟恐不及，而若干地方，不肯縣長，又往往有賄賂鄉鎮長之行為，但求出價高者加以委任，任後不久又另發出價更高者，不問價格是否合法，村爲是否端正，或是否優良，於是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不備發生。縣主席於二十九年五月在四川省併圖公開招

（五）此種鄉丁因爲家爲鄉但因其有傷亡者，准照因公殞命條例，由地方撫卹之，其領隊人員，爲維持地方治安屢經出力有功者，奉使由縣長彙報核獎。

（六）此種鄉丁，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試行半年，其一切詳細辦法，統由民衆迅予擬定，適合各市縣一體遵照。

（一）舉行政院令發改善士兵待遇獻款辦法，並核定本省慰勞額，谷麥，粵式券萬市石，款金二〇二六〇〇〇〇元，勸導礦具報案。

（決議）：令民財兩廳及田糧管強商會商，遵照填撥是便。

（三）據全國節約總團結會勸導委員會雲南分會書，擬定雲南省三十三年度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整理制度，及推行計劃暫行計劃宣傳綱要，月編表等，折核示。

（決議）：交財廳彙報呈復再咨

雲南民政

情勢保甲人員所表現之公濟私，營私舞弊，恃勢招搖，聞由風氣，假借民意，輒復私權，欺善畏惡，尚冀窮諸大弊端；且發生對工作敷衍推委，無力抑且無心認真推動，甚至除任兵租款項籌款推行外，其他一切款令，均置諸腦後，有根本不辦之現象。因是申請重懲辦理之合格人員既不多觀，而因行賄不依法任用或因待遇菲薄，地位低微，任務繁重吃力不討好而無人願為，不得不降格以求者比比皆然。是以鄉鎮長之地位與素質，於斯漸矣。

三十二年十月底民政廳以政治建設之主要目標確立憲政，確立真正之民主制度，而憲政之實施首須地方自治之完成，為加速建立縣以下各級民衆機關，並健全基層政治組織起見，特規定於三十三年內實行各省市縣區長鄉鎮長民選，並依據建國大綱，暨縣各級組織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一切有關法令之規定，體察本省實際情形，制定雲南省各省市縣區鄉鎮長鄉鎮民選實施方案及雲南省各省市縣區長鄉鎮長選舉暫行條例兩種，將全省分為三期推廣，案由省政府通令施行。第一期昆明市第二十市縣，規定自三十二年十月開始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六個月內完成。第二期曲靖等三十九縣，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始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九個月內完成。第三期永平等五十五縣，規定自三十三年三月開始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九個月內完成。在上項條例中，敬請人應具之資格，仍依縣各級組織條例及鄉鎮暫行條例之規定，但另規定有一、擬舉公權者，二、虧空公款者，三、曾因賄私賄賂有案者，四、賭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戒他代用品等有五種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此事不但可伸張民意使基層政治組織健全，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且可杜絕賄賂鄉鎮長之重大弊端，提高

(四) 據民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因具徵收補救各屬保衛隊所管公糧經費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併同廳長轉呈關於增加縣級公糧一案，發交財廳併案核議，以符量出為入之原則。

(五) 據建設廳呈，商擬募工協修保潔公路民工待遇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征工數目及區域之劃定准照所擬，至工資及待遇，則令各專員調查照當地生活情形，妥為商定實行，呈報備案。

(一) 調整各級待遇併案議核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九二六次會，議決事項誌後：

(一) 據臨時整理卷宗指導委員會呈擬整理卷宗暫行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所擬暫行辦法，照案通過，即通令各機關遵照認真實行。

(二) 據民政廳簽發三十四年度

歐 南 區

鄉長之地位與素質。又鑒於以前鄉鎮自治人員待遇失薄，不備使人不能盡心服務，且使賢者望而却步，不肖者因緣為奸，特規定自三十三年七月起，鄉鎮公所之正副鄉鎮長及各級人員，均比照縣級委任類公務人員支領薪俸及月支公糧三公斗（鄉丁支二公斗）此外正副鄉鎮長每月支津貼三百元，職員支津貼二百元，職員人員不發支薪俸及公糧，但每月發給津貼一百五十元。鄉鎮丁每名每月支津貼一百五十元，以備每半年繳生活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一次。此項待遇，雖不能謂為優厚，但已著可維持，先期大改革，實屬重視鄉鎮長之食糧辦法，為基附政治建設之顯著進步，但吾人仍不能認為待遇已夠厚，地位已夠高，實際此項待遇仍只敷其個人衣食之需，而不足以酬其勞與勞績。其現有地位，僅足以減少煩瑣而不能完全發覺其志，更不能使有賢德及有才能者得精神上之鼓勵。觀是此後地方財政逐漸充裕時，應再提高其待遇，使其與一般公務機關之待遇相若，始足以顯其尊嚴。至其地位，則目前即應繼續加以提高，未獲舉之前，縣長應請填人員慎重選擇，被選就任以後，縣長對鄉鎮長，應領優予以尊重，承範於其他機關人員，使一致尊重鄉鎮長之地位，使鄉鎮長不但在消積方面不受非禮非法之凌辱，且進而自覺其責任及為官府人民所尊重而發生精神上之慰勞。在人民選舉鄉鎮長時應本大公無私之態度，不僅選其才能足以任事，且須選其品德足以領導一鄉，夫十室之邑，猶有忠信，何況千戶以上之鄉鎮。舉子尚同循例，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今月鄉鎮長之任務既如此重大，欲求其任愉快，必須標名實質，使鄉鎮長確為一鄉一鎮之長，使鄉人聽聞所稱鄉鎮長者，不僅任事上為一鄉一鎮之長，且在才德品性上亦為一鄉一鎮之長，使人民服選

調整各級待遇標準，新核示案。

決議：發財政糾紛同商會商議，擬具辦法呈請核行。

（三）准省臨時參議會會審，撥參議員李鑾之等四人先後呈請省議院核轉案。

決議：轉請核示。

（四）據建設局呈擬泰工區修路工程實施辦法之請核示案。

決議：准如該處所擬辦理，即由該局分令詳察等五縣遵照。

（五）據地政局呈傳，遵令議擬敷設昆明至密支那油管工程沿線徵地辦法，祈請核示案。

決議：所擬辦法尚屬妥當，准其呈請辦理，沿路查照沿路各縣，切實協助辦理具報，並電復建設部轉呈行政院。

（六）據建設局呈，撥線龍龍電力公司呈請增敷電表電費保證金，祈請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辦。

（七）據建設局呈，撥線龍龍電力公司呈請增敷電表電費保證金，祈請核示案。決議：如呈照辦。

熟練員為實典，視彼曾鄉鎮長為殊弱，則應選素著政績人員，均願當選任職為部長而不辭，則地方自治之辦事舉矣。在府政治及全縣政治建設之理想實現，建國之大功可以告成矣。此固近於理想，但非其實現之可能，非就一於情形可，則規定任鄉鎮長而成績優異者可以提升為縣政府之秘書科長，館序以至升遷或轉任為縣長，開則其上之門，亦可以進賢才，則有功，使基層政治組織健全，行政及自治工作日有進步也。

雲南全省縣長會議紀略

本省政府，為加強各縣自衛預備隊組織，指示保衛事宜，經省府第九二次委員會議決，分區召集縣長會議，並決定全省分設四區舉行，由民財教育廳主持。

計滇南區在越水開會，由民政廳廳長主持；滇中區在昆明開會，由財政廳李廳長主持；滇東區在曲靖開會，由教育廳廳長主持；滇西區在祥加開會，由建設廳廳長主持。

此次會議主要事項，係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定於十二月一日至二日，各區同時在各地舉行，現各區會議，均圓滿閉幕。本刊以此大會議案，俾各界知悉其大，特將四區會議情形彙誌，藉供參攷。

(一) 滇南區會議

滇南區縣長會議，於十二月一日在越水鎮三區專員公署舉行，參加單位計有：第二區專員楊紹會，第三區專員張渭清，越水縣長楊超鳳，大隊長李仲儒，石屏縣長趙道寬，大隊長楊子和，勐海縣長黃廣布，大隊長彭

(七) 據建設廳先後呈報，據昆明市政府呈稱自來水處急需整頓辦法，及增加水費標準，又據增加接水費水等費，擬具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一併覆如該廳所擬辦理。

(八) 據勸業廳呈，勸業員趙宗輝等呈復，請令赴勸業縣徵收縣倉儲蓄股長王文正呈請縣長張偉等官紳申稟，懇請國民黨，所核示案。

決議：令民財會同有關機關認真查明，議處呈核。

(九) 據財政廳呈，請令讓復各縣提撥款務事業費情形，所核示案。

決議：該廳所擬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分別咨會。

決議：如呈照准。

民政特訊

民應飭各屬保衛隊
操作餘暇從事生產

主席指示案及其同建議案時下。

一人三人主席提呈案

一、加強保衛軍隊及自衛預備組織案：加強保衛軍隊，應遵照粵南全省保衛隊官兵須知認真辦理，加強自衛預備組織，應遵照省府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三五次會議決議辦理。各屬原有此項組織者，務於本年內上報備案，逾期不報者，限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不得稍有延誤。其原來未經規定此項組織者，應速行補辦。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二、嚴密保甲檢閱案：各縣長應遵照最近印發檢閱之保甲須知九條，及保甲連坐守則七條，迅速依法製牌發給，務期與檢閱於各屬保甲保衛處民所，嚴密保甲各級保甲嚴格認真執行。

三、地方自衛力量籌備案：各縣地方自衛力量，應為防衛清兵匪，及研究匪化分子為唯一目標，必要時補助抗敵，務期知名思敵，切實做到保甲地方，以免匪患。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四、本年度征借案：粵省本年度征借，應由縣辦理，如有未收實數及征借額在實徵辦法草案，業已各委各縣，應切實遵照辦理。如有未收到者，可照抄簡備用。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五、各縣積谷應撥切實整理案：本案應切實遵照本省各級辦理有儲手冊辦理。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六、粵南警務公署儲蓄案：應加緊推行案。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七、粵南警務時期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條，應隨時照記切實遵照案。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粵省府執行通過，現經西院暨各縣組織概要內，應即遵照辦理。

酌撥基金，或由部隊領餉餘公款積金項下得用，以作購買工具原料，指撥此項隊兵分別製作出售，謀取合法利潤，似此各個隊兵，均可互相交換，學習一技之長，俟日退役，亦可自行謀生，以壯奮頭勞作，均為輸保隊兵，抽服工作，以不致受作無益，治安之維持為原則，除本團外，所獲總益，應撥一部以之彌補全隊官兵伙食，其餘撥作公積金以備不用，惟辦理此事，應方妥公開，組織與應負責保管，以昭公允云。

詳察登記各屬入境人口

民國軍省府令，以近日桂柳陷敵，路邊警務，各地縣民紛紛乘演，特令昆明市縣，接近警務之區域，務須由前管或警務局，自即日起，對各處入境人口，應行詳察登記，以備稽考，而維治安。此令。

查此案係三十一年五月經省府會行通案，迄今為日已久，各縣均檢卷遺失，或因新舊任交接，現任廳局長為巡視員多不明瞭，已附印於保衛須知手冊內分發，由各縣長切實熟記遵照辦理為要。

八、加強自衛營隊及警備保甲組織，使用地方自衛力量各案：均應由各該管專員分別督導辦理。

九、本年度征實征借，及整理積谷，各縣鄉鎮公益儲蓄，並遵守緊急時期黨政機關守則各案均應由各該管專員積極督導，依限辦結，按月分別列表報費。

十、尚未完成民選鄉鎮長及迄今尚未呈報甲種公職候選人檢票之縣份，應即辦理報案。

十一、關於禁煙案，各縣應嚴行防止查禁，其已發覺種植者，務須迅速緝獲，結報候勘。

十二、提請縣政公務員待遇，以澄吏治及促進行政效率案。

十三、各縣舉辦改善士兵待遇獻款案，應切實依照辦法辦理案。以上提示各案均應通過由各專員縣局長分別遵照辦理。

共同建議案

甲、戰前準備事項

(一)訓練壯丁改進辦法：

一、訓練壯丁，除遵照規定普通訓練外，另由每保選調優秀壯丁一人或二人，參加訓練，每月至二月，以作幹部，其經費由各保照繳。

二、舉行校閱分別獎懲，議決：通過。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廳通飭各屬遵照

民廳奉省府轉內政部咨，以內政部前經制定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本年七月三日公佈，並請修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以資釐清。第六七二號咨函，煩請查照飭屬，所有該項規程公布之前，各市縣會依照原組織規程，設立市縣文獻委員會者，自應另照新規程之規定，一律改組。其未經設立者，亦應查照原規程，（見本辦法）重新成立，民國奉令後，特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云。

民廳令發表式調查

縣府秘書長政科長人

事勳照

為查澈底回悉各縣府現任秘書及民政科長情形，藉供人事設施參考起見，特令發調查表式三份，飭於奉

(二) 增設各級隊部人員，查大中外隊部規定員數隊長隊副，殊覺空虛，擬請於平時大隊部增設政宣員各二人，警兵二人，每車一人，中隊部則設警兵二人，其餘職務由鄉鎮公所人員兼辦之，分隊部設警兵一人，至戰時則再酌量添派，但設必要人員，關於兵方面，擬由大隊部訓練分發應用，其訓練所經費之來源，與訓練所同。議決：通過。

(三) 隊長應選辦法，民衆自願預備大隊各級隊長，願為無給職，在平時局內則由重，各級隊長專誠負責，應酌照保衛隊官兵待遇，應列入預算，由首言之利谷下或地方預備支。議決：通過。

(四) 增加保安經費，查保安為各縣武力之機盾，有維持轄境治安之責任，必須精銳精銳軍隊，方足以資自衛之任務，但現在民安官兵每月每人只領到食費三十元，實無法維持其供應度之生活，且請保衛隊官兵待遇，以免向隅。議決：通過，由首轉呈 核者核示。

(五) 槍彈補充辦法，一、偵查暗偵偵備先配發，二、登記民間槍支由縣府發給執照。三、各縣設立槍械補充機關，議決：通過由首轉呈核者核示。

(六) 發發地以及電台，一、專對各縣局請各發五分一軍用地圖一分，由主管妥為保管應用，議決：通過由首轉呈核者核發，如經野無存，則由縣印發，二、專員公署及軍要縣區，請各配發電台一部，如無電台擬請由縣每縣代購一，並擬用辦法分發設置，其世款由各縣籌撥，至於戰時縣境內之通訊工作人員及器材，應隨地行政首長行動，絕對服從指揮，議決：專署電台設法加強，至於各縣聽候的置辦理，其電訊工作人員之訓練指揮，候呈核示。

到三日內，發交縣府秘書及民政科長，將表內調查項目，逐一填妥，由該縣長加具跋語，呈送來滬備核，並飭自經此次調查以後，該縣府秘書及民政科長，如有異動情形，務須立即呈報備查，業已令飭各縣長遵照辦云。

民廳通飭各屬

倉儲管理常務委員由民政科長接辦

民廳前擬訂倉儲施行細則時，以田賦糧食機構尚未併，特於原細則內，切之訂劃糧政科長，為倉儲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糧政科已併各員，今後倉儲管理，應由倉政科負責，今後倉儲管理，應由倉政科負責，今後倉儲管理，應由倉政科負責。

本會停止外人遊歷展限案

民廳令飭各市縣知照

民廳令飭各市縣知照

(七) 區員公署之公積，願請明等發給，及加強縣局長核實，一、在非常時期，專員公署關係地方安危，欲使發生極大效率，必須提高專員之責任，專員不獲給公額，每公石另發給二十五元獎金，實不單以維持其生活，而隨地仍舊照規定以代金領取公額，各區區員應安心服務，克盡厥職，請決：通令由縣請則及由縣管理處辦理，二、為制止散兵游勇之亂地方，請轉呈行營及各局長軍官，請決：通令辦理。

(八) 統一指揮，凡地處重要自衛隊駐紮之縣區，均應由府撥衝突軍事起見，應請撥充當地軍事或行政高級長官以統一行政軍事之指揮，俾得適合機宜，採取必要措施，以資互相剋制防範，請決：由地行政長官長官，會同或來本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處理。

乙、戰時之因應事項

(一) 戰時之界說，所謂戰時者，在西南各縣中，其與越南接壤之邊縣，以偵察敵人有向本縣進擾或襲擊之危險時而言，其不接壤越南之內地縣份，以對人攻堅進前任何一縣時而言。

(二) 對於專員縣長擬以事權，一、各縣緊急事件因交通阻滯，不及向省府請示時，應請授權專員處理，二、邊奸及各種條件，縣府應即嚴密查緝，一面報請內案，請決：通令。

(三) 戰時各縣局壯丁集結時之給發，武裝壯丁集中時請准予開支積谷，積谷用完時，得照舊實行征借，並擬借款項以補軍機，事後應請備案核銷，並公佈民衆週知，至集中壯丁之多寡，應因事隨之輕重緩急而定。

遊歷展限一案，擬展限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經呈請外交部核准，非通知各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長此奉令後特令飭各級縣區云云。

軍政部規定 役政控案辦法

軍政部以歷年對於縣長以下辦理役政人員負責對縣之處理，均按司法程序，由軍部管理各縣府查究其間，與處理者頗多，而前備抽成者亦不少，以致延誤發生，民怨沸騰，茲在不修刑司法程序原則下規定：

(一) 凡具縣長以下辦理役政人員(軍事科長及具軍事職長官甲長等)舞弊案件，被控後，其情節重大人等物，應由縣府由各該管軍師(團)管區司令審訊後，附具意見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二) 普通無之欠薪物之控案，可由各級管區派員檢查，訊明後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訊辦，或送交縣府查明核

如判斷或偵查有人向本縣進之...

山縣區區會議... 山縣區區會議...

山縣區區會議... 山縣區區會議...

山縣區區會議... 山縣區區會議...

由各機關... 由各機關...

紀念週稟請... 紀念週稟請...

民團田稻管理處... 民團田稻管理處...

長台併舉行紀念週... 長台併舉行紀念週...

長楊潤安、馮明縣長精冠輝、大隊長相理山、晉安縣長丁育德、大隊長趙永林、德縣縣長林葆壽、大隊長劉印、臨河縣長顧謙、大隊長李金龍、明縣長高直清、大隊長李卓煥、富民縣長楊高瑞、大隊長顧維榮、魏南縣長楊潤泰、武定縣長羅榮紳、大隊長楊文新、宜良縣長閻清賢、大隊長汪祥麟、威寧縣長王子祐、大隊長趙昂武、廣通縣長王國璋、

呈貢縣長傅之頌、大隊長趙述祖、晉寧縣長王杰、元謀縣長楊文龍等，由省現已三面圍敵，但本省為後方策進，不惟第一國際交以大動脈且以國空軍根據地亦在此，自應預作適當之措置，以防萬一，主戰龍公，領導省政，洞察各情，本其平日愛國愛鄉愛民之心，針對當前戰局，籌商詳應付方案，如有加強自衛力量，有開縣長會議之決定，各縣原有保衛大隊，是為自衛之中心力量，當此非常時期，應如何健全組織，運用靈活，以期發揮最大自衛力量，完備應戰任務，甚望各縣長於此次會議中，集思廣益，互相研討，彼此交換，預作準備，若不幸一旦局勢再緊，各縣長即不能如平時一樣，觀望徘徊，必須作緊急之措施，再各縣之保甲組織，訓練與應用，希望根據管，效，省之各項原理與法規，切實施行，配合其他自衛力量，用以克服困難。總之時局尚甚艱重，但應力持鎮靜，切實加強自衛力量，當提民衆武力上下合作，認清自己崗位，努力盡忠職守，尤須會同完畢以後，各縣長尚去安慰鼓勵人民，並與各機關聯絡，各主紳士組成一片，官民合作，同舟共濟，集中力量，準備應變，詞章，請由縣長演說，屆時局長會議時，一、為應時局的策求，二、因湘桂失利的教訓，三、

(一)

民團田糧管理處 於十二月十一日晨會併舉行國父紀念週，陸軍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此次南下主戰縣長會議，見南防各縣民氣異常振奮，衆口同聲，擁戴主席龍公，保鄉衛國，實為一良好現象。現黔境局勢好轉，各同仁更當認清大勢，努力服務，由糧管理處對於徵實徵借工作，務期嚴行督促辦理，俟限完成，以期接濟軍食云云。

(二)

民政廳田糧管理處於十二月十八日晨會併舉行國父紀念週，陸軍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對兩滇兩職員工作情形，有所指示，詞畢禮成。

民不能合作，絕不能抵禦敵人，現狀已有這般本省可能，但我們已無可逃身之處，只要把看天地方就是家，家就長地方，想從開辦地方民衆，組織自治力量，保衛衛國，之，預備憲政實施，已爲全縣上下一致所期，努力不懈的目標，蓋實行憲政，就是使人民幫助政府，政府與人民一體，一切措施，無不致成受困難，再實行憲政，就須視地方自治進行的情况如何，先點撥各縣長，切實注意，訓導。請諸書記長演說，略謂：縣長在平時是親民之官，在戰時是緊急起動員民衆，配合軍隊，殲滅敵人的責任，其他各方應起聯絡，更爲重要，爲部方面，保鄉衛國，責任亦無旁貸，當竭力各作，共抗抗建大業，至十一時散會，攝影留念，下午二時，會議繼續舉行，出席市縣長自衛隊隊長四十餘人，民衆科科亦列席參加，由李市長主席，即席宣示說：去冬對於此次會議之期望，反復叮嚀，心長語重，使由楊主任修書，民衆科等事項，有所提示，對於保甲組織，加強保衛，自衛隊各項，有詳盡之說明云，二日，會議繼續舉行，李市長主席，市民團楊主任秘書沈民顯主席，谷，崇烟，公益儲蓄三項，有提示。下午三時，田賦科宣管理處張副處長對改組機構，征實征購倉庫之管理等項作詳盡說明，同畢後一時餘各縣長提出實際問題討論，並經李市長，楊主任秘書詳爲解答，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典禮，出席李

廳長張副處長楊主任秘書，民衆科科長及市縣長俱備，李市長主席致詞略謂：(一)這次全省開辦自治會議，會址雖僅兩天，而在此短促的時期，已把省府所指示各位大憲擬定告訴了各位，勉之本省已臨非常時期，保衛國權責任頗重，各縣守備隊，上則奉忠政府，下則愛民，非善爲領導民衆，務使危險，辭舉堪宜，願主席訓詞：龍主席對各區縣長會談如期召集表示欣慰，並指出應開會談一般過去，會議大不相同，深望各縣忠實同努力，以爲進精增強地方自治力量，付寄常，謹受難。

(三) 滇西區會議

滇西區區長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祥雲廳重慶舉行，到各區專員及縣、區長及自衛隊人員等數十人，會議開始，由楊市長領事官即席後，即致詞略謂：自前國內戰起，滇西因半年來我積極反攻，騰龍相繼克復，圍攻入莫，且夕可下，中即於路打鬥有礙，以滇西會戰已較前減少，對騰龍局勢言，敵艦流入，全省感有增無減，再加一旦國際交通線打開，滇西各縣人民責任愈加繁重，更須加倍努力，以期渡過難關，故此大之縣長會議，宜極爲重大，尚望各專員，縣長自衛隊長遵照龍主席訓示，各守崗位，奮

暨以實，均衛國縣以事機。午後續開會。會議第二日
 九時開會。由楊縣長主席繼續前日各項要政，並對
 案當時期各項措施詳加研討。各縣長發言踴躍，提出對
 應問題甚多。均經楊縣長二分分別予以指示。會議在
 熱烈興奮中繼續進行小時許。時已申午十二時暫告休會
 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楊縣長致詞謂：「此次縣長
 會議。在時局緊急中召開。以保證衛國公會議中心。會
 期雖僅兩日。只要各位縣長主席極力訓示各縣。努力
 實踐。要務宜領局勢。把握時機。竭力以赴。則會期雖
 短。對國對鄉裨益良多。諸位固守各縣條件。應加強黨政
 密切聯繫。推誠合作。時不我待。努力第一。」辭畢
 由縣長致答詞。要緊要遵照主席訓示在縣努力進行。訓
 畢散席。會議即告圓滿閉幕。

(四) 濟東區會議

一日清晨九時濟東區縣長會議舉行開幕禮。由楊
 長主席。宣示省府諸王廳對加強在魯預備大隊之政改與
 舉重。並對會前時局及地方保衛事宜加以詳明之分析與
 指示。並會議決議通過軍龍半部政改。至十二時休會。
 下午二時繼續舉行第二次會議。宣示各機關附設託事項。
 並討論提案。至五時散會。下午三時會議。討論
 案。其時楊縣長因事。並請政府派員。至十二時舉行閉幕
 禮。不日即會。不日即會。

禮。由楊縣長主席。對會議重要事項及復申述。詳請訓
 勉。旋王專員代表答詞。對政府措施。表示熱烈接長。
 並求貴體主應訓詞。詞會人員為之歡喜。大會即於此
 圓滿閉幕。

此次參加會議者。有海之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鳳瑞。
 曲陽縣長劉子祥。雷益縣長張偉。宣寧縣長陳文友。師
 宗訓長陳澤先。廣德縣長楊清香。會澤縣長歐陽煥。勃
 羅平縣長傅宅安。濟甸縣長湯祥。平縣縣長李旭。陸風
 縣秘書長賀夢裕。昭通縣長劉樹文。大湖縣長夏連。及
 各縣區自衛備大隊長等共二十餘人。前會開會三次
 詳開會議各縣。茲將各縣長共同提案誌后：(一)提
 請飭分保衛縣長與縣長聯席。以期折衝一。而免貽誤
 案。(二)理由。查各縣自衛備大隊係由保衛局長
 同時受命。各縣長之指揮監督。其在平時故無妨礙。今
 時局緊急。萬一軍事發生。保衛東隊長者均受委與
 副之命令。有不相任時。必必貽誤事。而應明白規定
 職權。以資遵守。辦法：擬請規定保衛局長專負訓練督
 導責任。對於指揮調遣由本營隊長負責。俾其指揮統
 一。而免貽誤事。

(二)請求改善預備隊員待遇。(三)請
 局日增撥預備隊員。以資訓練。並請政府派員。至十二時舉行閉幕
 禮。不日即會。不日即會。

行政會廳，籌商加強地方自衛，而示機宜，查地方保衛力量，現現有組織：(一)保衛隊，(二)自衛隊，(三)保甲。

(三)保甲、除自衛隊係平時常備性質，服裝伙餉亦費有一規定外，列入地方預算，由自衛隊項下開支。

未辦十分優裕，但各官長伙食有補助，服務可冀安心，其餘如保甲編制，平日無事，務務生業，亦無得過可言。

惟預備隊既照組織編制之遇有匪警，隨時酌候派遣，其性質頗似常備而實際上又非常備，且集中訓練，或因山川梗阻，或因調出訓練之不便，不難不在此，於此情況之下，若無給養維持，其難收訓練之效，茲將訓練事

務及便於訓練計，擬定組織要點如下：(一)訓練所，擬訂辦法如下：自衛隊官兵伙食購辦由縣撥公糧項下按實補助，每員每月給發糧食若干，除由宿營所自項下撥支或准由地方撥付。

(二)請求增發保衛隊信彈案：(理由)各縣自選合備充保衛隊名額以後，原有槍枝不敷應用，而原有槍枝

多發子彈行將罄結，致不便訓練，本是有事，更難發揮

全部隊官兵之武力，以達到規畫之任務，辦理：編發槍

枝部份：各縣增發保衛隊兵之名額，除原已發槍枝外，

請准予補充，達到每兵三槍之目標。關於子彈部份：請

訓練期內之實彈分發，已奉令發給三十枚外，請准予補

充，達到每槍配發子彈一百顆之要求。關於特種武器部

份：於接近戰區及交通要道之部份，請准予配發高倍槍

子彈。關於槍彈留款部份：縣地方預備費為數不多，請

撥發，請准予先發其價。以應極其分期撥付，以示體恤

，並請將具實手續簡化。(四)擬請增加縣級公糧征

率，以維縣級公教人員食米價增進行及教學案。(理由)

(一)縣級公糧，遵照上奉會令，依照規定移交，縣級公

教人員體察保衛隊官兵過去已不敷，今又奉令增加保衛

隊人數，增加倍從，現去歲兵數收不敷支，身數更鉅，

此項不敷之數，如在縣地方自治經費內劃撥，則影響

縣預算非淺，擬請詳請公糧征率，以裕食米收入，俾免

縣級人員枵腹乞食，而致工作之放棄，辦法：請增加

縣級公糧征率，為田賦元額百分之十，此項征率並應立予

電飭各縣遵照，以把握征收之時。

中華民國憲法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條 外聘參事得由大總統選派員一人，由大總統

政廳長以得選派於省參議會主席但不參與

議決而以選舉外聘參事一人，由參議會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

第六條 參議會議決通過臨時中其得由參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得隨時，但在開會期內得接辦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開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十九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一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六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八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二十九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一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六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七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八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三十九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一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二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六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七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八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十九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一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二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五十六條 省參議員得現行職外在本省期內本省參

第四條 省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得由該會訂定之。

第五條 省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內政廳長為主席，財政廳長為副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六條 省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內政廳長為主席，財政廳長為副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七條 省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內政廳長為主席，財政廳長為副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九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十九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縣政府主席為主席，其餘委員由主席聘請之。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有效如選舉票無效或無效票過半時，則再行再選，以有效票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數較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會府公佈之，並通知各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如有意願退選或於投票前由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不效者，不得再行，視為願選。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一)選舉票涉及選舉人名額之人數超過分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票併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法律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法律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中政府。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應將選舉票封裝或封套，其封套不須有姓名，其封套應註明選舉人名單。

第二十八條

或落選選舉人認為當選者，得提起訴訟，其訴訟應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會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票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票數之選舉票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縣政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文獻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如下：(一)文獻委員會以市縣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區區館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市縣黨部代辦人為當然委員，並得聘請熟悉地方掌故學識淵博者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務，並得聘請所屬職員。

附則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歐委員會徵集材料之範圍如左：

第二十二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三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四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五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六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七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八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二十九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三十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三十一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三十二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三十三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五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六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七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八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九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一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二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三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四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第十五條

本市縣清室前清遺府邸州縣各機關及各項地畝。

本報公府... 法 規

雲南省廳對止行文應注意事項

- (一) 免致爲他各縣局日常行文應注意事項有所... 遵行，他項公文效率，特規定各縣局對上... 行文應注意事項十二條，令飭各屬切實遵辦，... 務不得再有延奉。...
- (二) 呈報文件如係關於備案性質，信稿上必須向有關... 各上級機關分呈者，應在文內明白敘列已分呈其... 某某機關字樣，以資參考。
- (三)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四) 呈報文件除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外，當日備文... 將拍電等語及內詳全，呈報原稿應隨時備查。
- (五)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六)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七)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八)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九)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 (十) 呈報文件須註明核辦及注意時間性，空開當地... 郵電交通情形，以便隨時轉送或轉寄，俾得迅速之。

(十) 凡徵呈書表證件，有須備文隨送者，必須備文附呈，不可有件無文，例如聲請錄錄審查時繳呈之執照等，概須備呈隨送，不能僅以附件單獨寄送，致事後無從查考。

(十一) 對上行文應按程序，不得越級，如各縣局秘書科長字任保衛中隊長暨以下職員，對省級各廳處局有何呈請事項，除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不逕行直呈者外，必須經由主管縣局長或營長核轉，不得逕行寄呈以重系統。

(十二) 各縣局長對所屬處理公文人員，應參照本辦法切實加以訓練整頓，並隨時督促之，以達成迅速準確之目的。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徵集邊

疆文物辦法

一、本會為會辦研究上之需要，並為供政府對邊疆政教設施及國人研究邊疆問題者之研究參考，特從事徵集邊疆文物以備成立邊疆文物館。

二、所徵征集物品分下列各項：

甲、圖書

子、地方誌（舊誌，新修誌，未印稿本，茲本可抄寄一份）

丑、關於邊疆之專門著述或零星記載

寅、研究邊疆或邊疆出版之刊物

卯、研究邊疆或邊疆出版之報紙

辰、邊疆風土或人文畫冊

巳、邊疆照片

午、邊疆地圖

未、邊疆人文物產圖表

申、邊疆文字

子、圖文佛經（貝葉經及新寫續面經卷）

丑、草巴經（摩些文經典）

寅、彝文經典。（夷文經，羅經經，百教經）

卯、苗文書牘及刊物報紙

辰、羅馬字母拼音之標本，山頭、苗體、苗泥、標本等文經典

巳、新出出版之各種夷文字典及印刷品

午、梵文書寫之土司世系歷史，文書，故事

歌話、信函等。

本、批文類辭之故事小說戲曲等

丙、服飾

子、衣袴。形式製作不關於漢人者

丑、靴鞋。形式製作不關於漢人者

寅、襪帶或襪帶

卯、帽或頭巾

辰、羊毛被氈(被耳窩)

巳、腰帶背心披肩及其地飾物

午、首飾(耳環、鐲、戒指、銀鍊等)

未、特殊飾物(藤圈、海貝、綵絲飾)

丁、用具及工藝品

子、漆、漆具(弓、弩、刀、牙等)

丑、器具(特殊不同於漢地者)如木製燗家

寅、食具(特殊不同於漢地者)如深山裏人

卯、木器(木器、木杓、通夾之竹起食盒

辰、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巳、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卯、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辰、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巳、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卯、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辰、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巳、漆器(漆器、漆器、漆器、漆器)

己、其他用具(夷民自製或特殊器物)

者)

戊、宗教用品

子、佛像神像及因陀代象

丑、宗教繪畫：繪畫及圖畫在廟寺廟壁等

寅、宗教裝飾品：佛塔、佛塔、佛塔、佛塔

卯、製之宗教用品等

辰、其他特殊宗教用品：如鑲英銅鼓、孔圖燈

駁特大桶銅象等

己、邊地物產標本

子、鑲面標本

丑、植物標本及種籽標本

寅、藥材標本

卯、動物皮毛標本

辰、其他特殊邊地物標本

戊、古錢金石標本

子、古錢金石標本

丑、古錢

寅、古錢

卯、古錢

辰、古錢

巳、古錢

卯、古錢

辰、古錢

巳、古錢

卯、古錢

辰、古錢

巳、古錢

卯、古錢

辰、古錢

巳、古錢

卯、古錢

辰、古錢

巳、古錢

南 省 政 府 行 政 計 劃 委 員 會

主任	朱 家 驊
副主任	朱 家 驊
秘書長	朱 家 驊
秘書	朱 家 驊
第一科	朱 家 驊
第二科	朱 家 驊
第三科	朱 家 驊
第四科	朱 家 驊
第五科	朱 家 驊
第六科	朱 家 驊
第七科	朱 家 驊
第八科	朱 家 驊
第九科	朱 家 驊
第十科	朱 家 驊
第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二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三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四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五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六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七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八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一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二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三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四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五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六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七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八科	朱 家 驊
第九十九科	朱 家 驊
第一百科	朱 家 驊

甲、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乙、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丙、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丁、凡代在案之遺留物品，應由原主，或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戊、之文，分別編號登記，以便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己、之文，分別編號登記，以便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以上各項，係由物品，應以由本會為原則，如必經時，得由該項物品之，機關與收買之辦法如下：

一、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二、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三、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四、凡代在案之遺留物品，應由原主，或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五、之文，分別編號登記，以便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六、之文，分別編號登記，以便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七、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八、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九、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十、由省府各縣局，各縣參議會，各邊區學校，以及各機關團體，在抗戰中，所遺留之物品，由會派員分赴各區，將該項物品，及有關之文件，彙集歸併，由各學區團體，及有關機關，負責整理，每半年報備一次。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資參政會，研察政治而撰者去，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社會研究，行政建設，地方自治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辭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標明學切勿漏而書，每項一律署名，（若不願露姓名，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為某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錄改重取之權，（如原稿遺失，須帶原稿寄）。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
- (六) 來稿一經刊登，即送校印，校費每千字，按紙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武定路（昆明市）三三二號

分售處 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在內）

每册	零售	國幣	十元
半年	一書六期	二百元	五十元
全年	二書十二期	四百元	八十元

1945

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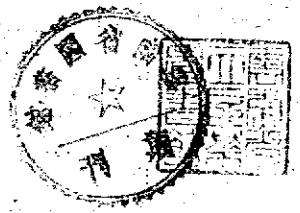
卷

1

期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一期



雲南省民政廳發行

32
1018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一期 目錄

勤務人員的使令 (詩教)

總主任的訓示 (詩教)

粵邊營前的縣政 (專論)

新縣制與民主政治 (專論)

粵邊邊區開發方案序言

粵邊邊區開發方案

省府會議案錄

民政特訊

中央校訊

醫務診所管理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各縣縣政會議決議案整理辦法

(正續報)

王貢予

林鏡泉

藍崇仁

成委會

團務人員的使命

本省省團團第十三期軍事訓練班，於二月十八日舉行結業典禮，會衆團主任及
隨教育長等均有訓詞，對本期畢業人員勉勵有加，茲將簡述在訓地誌下。

——讀者所記——

各位長官，各位學員：今天第二期團務幹部訓練班畢業，在第一期入團文訓之後，本主任曾有兩次接觸，覺
得時間不夠，故在第二期受訓時，很想勻出時間來問大家多接觸幾次，但因事務煩忙，終于屢不出時間來，而轉
瞬之間，便又畢業了。

今天同大家還是首次見面，到開時見大家精神很飽滿，氣色也很好，覺得非常欣慰，這次召集大家作短期訓
練，如以這樣短促的兩個月來想提高大家的學識，是做不到的，主要的是藉此來檢查大家的身體，看看大家
的精神，這便是訓練大家的第一點意思。第二是藉此使大家知道今天你們的任務亦重了，這更是最切的一點
。因為這是用命令傳達不到的事，故不得不集中來訓練。大家今天結業，以後便要對外縣實地的服務，雖然職責
還沒有派定，接着便要分派了，一部份或要分派到綏省府服務，這是尚無缺出之前的臨時任務，將來主要任務
仍將回到各地去練團，以作團務幹部的儲備。同時藉此接近長官後，彼此可以瞭解與深知，長官對大家也比較
放心。但凡經過訓練的學員，勿論分發到什麼地方，要應均有如本主任親自到達的效力。你們到的地方就等於我
到，我的精神到與耳目到。說到練團的意義，不可缺的，以任練團的風氣不好，回憶以往各地方的自衛團，
多依賴陸軍，今天處此嚴重的時局，一切皆各人在各人的任務，自己應站在自己的崗位，不能離開，更不能依賴
別人，此即所謂分工合作，如知團隊保衛地方之重要性，其遇陸軍，因為要保衛地方才來練團，故今天來練團，
團隊並不通曉，而藉團隊名義為國，實則為民，團隊對人民發生關係最為密切，此陸軍不如團隊者，對地方
之利害亦然。團隊對優良，則地方安寧，團隊對不良，則地方受害，較陸軍與人民關係密切的地方即在此。再
進一步說，地方團隊在於新長于新，對地方生活習慣情形，此應密切聯絡，如令砲台對砲台做法做教，應隨大眾人
員安於不亂，今日新長于新，對地方生活習慣情形，此應密切聯絡，如令砲台對砲台做法做教，應隨大眾人

此外，要求地方秩序的穩定，要知稽查，本省好多縣長不懂得檢查。外人入境，要看看護照。今天我們的官吏還怕不來護照，我們將來要防備外來禍亂者，不入護照的人非弄清楚不可。因公因私，南河羅漢，有假井還要分別真假，已明時否，真假能分，亦即時效之後，還要看區域合不合等等，皆應嚴密檢查。能如此，小匪有何力甚甚，地方秩序始能安寧。

龍主任的訓示

轉載

本省省防團第二期團務幹部訓練班特約，龍主任親往致詞，心曠神怡，國聲震殿，轉示中德關係問題，本身的指示外，有三數要點，更值滇中警備，更值滇人注意，奉為圭臬。

第一、關於時局問題，龍主任認為非平好轉，其嚴重性仍不減於兩月以前，這個認定，我們以為最為正確，而且也覺得安全。何以故？因為敵自貴州敗退，敵自貴州侵滇的現實可能，固不存在，但河池至今仍在敵手，且保敵不作再犯黔陽企圖。此外廣西重要城市，為敵所陷，至今仍保事實，而集中廣西境內敵軍，并無任何撤退損傷象徵，目前桂省境內敵軍的靜寂，我們與其視為敵無攻滇攻黔企圖的象徵，勿寧認為穩定據點，休養生息，乘機再起的信號。而且在雲南敵境的現在，即使敵果集力再來，我們的態度，亦應一勿恃敵之不來，而恃我之有備。所以，龍主任的指示，既是洞燭事實，抑且有備無患，我們滇人，固以聆聽有法看前兩局勢，我們滇人，尤應切遵龍主任的指示，兢兢業業，一刻不離。

第二、龍主任認為滇西的軍事勝利，乃由於軍民合作，雲南一且有事，全省民衆犧牲的精神，要與滇西一帶，今僅備團，要便人民應團練武力，就自己的武力，有人民的幫助，開隊才算成功。這一指示，是根據事實，而且也是現代戰爭不為的原則，滇西民衆應遵照，抗師之人，忽視此意，要請，致使軍民分立，甚則不立。治自國民革命自廣州北伐，有政工組織作軍民關係橋樑，一方救軍隊愛民，他方促人民助軍，於是國民革

略論當前縣政

人員的職責 前在首領推行新體制以來，縣政已有漸相宜的改變。抗戰受持到今天，縣政大體仍舊，力量可以說是由中興進二級，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

人員的職責 前在首領推行新體制以來，縣政已有漸相宜的改變。抗戰受持到今天，縣政大體仍舊，力量可以說是由中興進二級，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

人員的職責 前在首領推行新體制以來，縣政已有漸相宜的改變。抗戰受持到今天，縣政大體仍舊，力量可以說是由中興進二級，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縣政之進步，非但如此，且能更進而發展。縣政之進步，本工作人頗在望。從王前，從後及至，無不有進步的現象。在現行體制之下，其職責是全國性的。

但若縣直接關係的機關，不應依各增加縣府的職責，就是各種直轄的上級機關，亦不宜依在侵犯縣府已有的權限。

中央及省以事務委託縣辦理，或是一時難免的事。然委託之以事務，而不付以執行之經費，也是現制下的一大病象。現今大多數縣份，都是財力微薄，窘迫萬狀。原擬上級機關令辦的事務，是縣府應有的職責，但無米之炊，又非事實所不許。許多縣份勉強遵辦事務，結果弄到捉襟見肘，其苦衷亦未必為人所共諒。上級機關不明各縣財政實況，所發佈的指令，大抵味于事實，所以到了縣這一環，無異變成空頭支票，欲完全美觀更不可能。今後要矯正此弊，必須將縣府的事業費與行政費酌量增加，但在目前狀況之下，各縣大都祇有最低小的行政費，而無充分的事業費，甚至連這兩項經費一概沒有的。事多而錢少，豈非也是束手無策的。尤其在戰時，各項軍政維持費，自不得不隨時籌之。開闢財源，寬籌經費。過去縣府財政之支絀，是法令停滯難行的主因，在今尤不應無解決之術。

我國政現階段上，應與應辦之處甚多，而上面所籌的在點，確是極端的大。則行政當局應如何以目前各省省制，使應辦各項政務的進程中，改請縣行政人員待遇，俾其能盡心盡力，以適應目前之需要。

補償縣行政人員待遇

縣行政人員待遇，是關係地方自治工作，關係極大。中央及省當局，對於此項人員待遇，應予不為物色人才，助其辦理各項行政之需，或收法提待過，使之安心任事，各自施展所長。民國二十八年春間，內政會議曾開會討論，將一暫行文官待遇條例，中國手續行政人員部份，酌予加以修正提高，而又會同行政考試兩院，轉呈國府核實公布。無如當時各省政務，或因財政支絀，或因地方特殊，未能按照規定辦理。致使縣政受有不良影響。以近二三年來，中央復督促各省政府，比照新案所定等級，參酌各地實際情況，分別酌定待遇支領，務於可能範圍，給予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以便網羅相當人才。值在抗戰時期，對於推進戰時政令，完成自治工作，均屬當前急務，而運用實施，更有賴於縣行政人員之努力。惜過去縣行政人員待遇，既屬省府官員劣俸，又遠不及中央官員，但在縣這一級上，事務之繁多，却非省或中央所可比。俸給與職務相稱，再行政上的一大原則，而一般縣行政人員，倘有汗馬勞功，仍不能求一飽，則探之情理，亦不能謂之公平。其最近一年來，由於物價的暴漲，中央及省官員薪俸，已趨于調高，而就縣行政人員而言，薪俸似猶未獲同樣的增加，以致不均現象，愈形露骨。士夫哀前，

中央規定縣行政人員的俸給和各種補助費，應比照中央
政府行政人員的標準，依法加以劃一或調整，不因地區
關係而有軒輊。本委各級政府官員待遇的懸殊，往往增
加了許多隔閡，對於法令的推行，頗免有不利影響。
所以從調整縣政人員待遇入手，而促進縣行政的改革，
這固途徑的適當，是無可疑義的。

當然，增加俸給，僅是調整待遇之一項辦法，此外
還須對縣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認真加以按期考核，以
為其升降獎懲的標準。我擬在一般行政上，其功效甚宏
大，不但有利於長官對僚屬的統率指揮，而且給予行政
人員以一種鼓勵與贊揚。但在縣這一般上，我擬制度尚
未確立，雖然辦理起來，每苦漫無標準。一般縣行政人

員，雖謂縣主管長官的好惡，以定其升降獎懲，徇私饒
斷，勢難避免。這或許就是官紀不墾和效率低減的一大
原因。此後要革除這種弊害，非先從嚴明賞罰做起不可
，所以最近中央特別規定，縣行政人員依法考績，可以
晉級別職者，應按期辦理。惟願各縣主管長官，對於一
般行政人員，切實依其成績的優劣，而決定進退黜陟，
務勿稍存瞻顧。一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一這亦是改善
行政人員待遇的一大原則。

在縣行政人員中，縣長及縣府秘書，確佔着最重
要的地位，也應受極高俸給。他應是各級長官怎樣

再就行政系統來說，他固可算是真正的治事官。
縣長以及縣府秘書，職卑而津厚，以往認為當然。但
時至今日，縣政日形頹廢，其虧俸微薄，不足以資養，
影響行政者尤鉅。這種病狀，不得不早除。中央除當現
定縣長及秘書陞級辦法以外，又飭令各縣試行縣長養廉
金制度。此舉固是防止貪污的重要措置，實施後自有相
當的效用。這在前清時代有過先例，當時知縣除正俸以
外，尚有所謂「養廉」，平均每年六百兩，每月約五十
餘兩；然前清運用了此制，終未消弭貪污之風，其中厥
因值得我們尋思的。所以針對現下的情況，欲整頓縣政
，培養廉潔的風氣，似須應根本提高縣長待遇，俾使新
輪與職務相稱。

最後，縣長及秘書之官階應予提高，到今日已無可疑
義的。按照現行法規的規定，縣長分為三等，皆為荐任
職。而且其官階之階等，又較普通公務員為低。至於在
中央的各部會裏，科員有荐任，秘書長有簡任，但其
職責並不遜於縣長及縣府秘書，而縣長及縣府秘書的官
階，遠不及中央各部會之一荐任科員。這在情理上似乎
說不過去。單就這一點來說，今後縣長之依法改為簡任
職，縣府秘書之依法改為荐任職，到今日已公認是應辦的
事。雖然一時實施起來，却不能不有相當的限制。

在縣行政人員中，縣長及縣府秘書，確佔着最重
要的地位，也應受極高俸給。他應是各級長官怎樣

在我們中國就不同，自己的民主政治，雖有三十年奮鬥的歷史，但還沒有有獨立穩固的基礎，距離理想的民主政治，尚遠得很，所以在這大革命中，既更自起獨立國際民主政治的責任，就必須加過努力，早日完成自己民主政治的大業。

總得全體造就，從政治的觀點上看，就是要實行民主政治。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國民有，民治，民享，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見民生主義演講）「今日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務都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權又可叫做民主政治。」（見民權主義演講）但是民權成立，已三十年餘，國民黨統一全國亦將三十年，始終沒有能

能夠辦好的原因，民主政治其原因是在民主政治的基礎未

能真正民治政治的條件未能具備。蘇維埃在第一屆國
民大會開幕演說，為民國成立已三十餘年，回憶這二
十七年的歷史，我們國家雖亦曾相繼會，但還沒有成功
為真正民主憲法的國家，而且因為過去發生種種混亂，
反對黨派紛紛反對政府，所以國勢就要受割片如作伴除
立憲的政府，自個國民大會，豈能於不學問者，以爲
從前讓國民至讓槍與劍爲戒，以辨是非，真正的民
主，豈能以國體爲限。
收回大陸的政權，欲求自前學說，既非民治，豈能

真正民治政治的條件在公民能充分運用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罷職，及真正民治政治的基礎在地方自治，
在地方自治中，所以切實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行民主政
治，（四）地方自治是全國普遍組織的組織，訓練人
民行使四權，可以無遠弗屆。（二）地方自治區域較小，
與人民關係密切，容易引起人民熱心。（三）地方自治

有層級組織，上有政府監督，下有鄉鎮保甲推行，易收
訓練推展的效果。（四）地方自治是由下而上，由淺而
深，可逐漸養成人民過問國政的興趣和能力。所以理想
社會建設，一地方自治，仍建國之基礎，三民主義建國，
政治尚未完善，實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既
完備，國家即可鞏固，事實在此，確不移的真理。

地方自治的條件未能具備，蘇維埃在第一屆國
民大會開幕演說，為民國成立已三十餘年，回憶這二
十七年的歷史，我們國家雖亦曾相繼會，但還沒有成功
為真正民主憲法的國家，而且因為過去發生種種混亂，
反對黨派紛紛反對政府，所以國勢就要受割片如作伴除
立憲的政府，自個國民大會，豈能於不學問者，以爲
從前讓國民至讓槍與劍爲戒，以辨是非，真正的民
主，豈能以國體爲限。
收回大陸的政權，欲求自前學說，既非民治，豈能

收回大陸的政權，欲求自前學說，既非民治，豈能

範圍大綱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這就我國原有政治區

域基礎而論，是可以因勢利導的。

（一）新縣制之實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責，但實施之進度，則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決定。

（二）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程度為標準，凡地方自治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三）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需要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需要較迫切者，應先實施；需要較不急迫者，應後實施。

（四）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經費為標準，凡地方自治經費較充裕者，應先實施；經費較拮据者，應後實施。

（五）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幹部為標準，凡地方自治幹部較充足者，應先實施；幹部較缺乏者，應後實施。

（六）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民意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民意較濃厚者，應先實施；民意較淡薄者，應後實施。

（七）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成效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成效較顯著者，應先實施；成效較不顯著者，應後實施。

（八）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進步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進步較快者，應先實施；進步較慢者，應後實施。

（九）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普及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普及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普及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十）新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鞏固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鞏固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鞏固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二）縣以下各級組織，即有彈性的組織，使縣制與

地方自治之程度相適應。

（三）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需要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需要較迫切者，應先實施；需要較不急迫者，應後實施。

（四）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經費為標準，凡地方自治經費較充裕者，應先實施；經費較拮据者，應後實施。

（五）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幹部為標準，凡地方自治幹部較充足者，應先實施；幹部較缺乏者，應後實施。

（六）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民意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民意較濃厚者，應先實施；民意較淡薄者，應後實施。

（七）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成效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成效較顯著者，應先實施；成效較不顯著者，應後實施。

（八）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進步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進步較快者，應先實施；進步較慢者，應後實施。

（九）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普及為標準，凡地方自治普及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普及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十）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鞏固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鞏固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鞏固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十一）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發展為標準，凡地方自治發展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發展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十二）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繁榮為標準，凡地方自治繁榮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繁榮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十三）縣制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之進步為標準，凡地方自治進步程度較高者，應先實施；進步程度較低者，應後實施。

騰龍邊區開發方案序言

陸榮廷

騰龍邊區，本西南極邊地，其區域包括十五州境，即南甸、騰川、干崖三宣慰司，芒市、猛卯兩安撫司，蓋境，通放兩副官使司，戶撒、臘撒、猛板三長官司。民初改流以後，分設潯河、盈江、蓮山、隴川、福麗、潯兩六設治局統治之，然以地處極邊，政情隔礙，歷代通官，或以才儲不勝，或受現境限制，均未盡設治之目的，而國人游於邊境，亦不毛寸成見，亦不加重視，致此子罕而風，錫綏沃壤，任彼荒蕪，任人侵略，淨厚邊民，亦夙久與祖國隔絕而恆忘。二十七年滇緬公路通車，芒市遂始為全國出納之樞紐站，國人藉交通之便，開始認識此一區域之價值。三十一年敵軍侵緬，雲南淪陷，本境隨之被佔，國人始更惋惜此寶壤良民之被蹂躪於敵，而對邊去忽視邊弱經營之失，尤深所警惕也。奈則國為強國，邊境之在木省各邊境中，其恃兩聲開發，非僅具有國防意義，凡從強賊，民族，政治，民生，經濟，文化任何方面言，均不能再事日積而日緩所以開發邊區之道也。竊為申論余意：

一、開發從南甸南百夷傳啟：洪武十四年，詔南甸侯傅友梅率兵討雲南，平之，百夷皆歸內附，今其地為麻者二，曰孟定，曰孟戛，州者四，曰鎮康，曰勐甸，曰大保，曰威遠，宣慰司六：曰車里，木邦，孟養，緬甸，八百大甸，若納，宜備河三，曰南甸，干崖，隴川，長官司二：曰延兀，芒市。考此所謂二府四州六宣慰三長官之地，皆為今本省南段及西南沿邊區域，而所謂緬甸也，木邦也（今上緬甸地），八百大甸也（今泰國北部），老勐也，各越南化部。在昔昔羅羅雲南版圖，而為中國之西南邊疆區域，清季國勢凌弱，越並亡於法，緬甸割於英，暹羅離我而獨立，昔之邊疆六宣慰者，亡去其三矣。光緒末葉，滇緬定界，肉食者輩，江河任人分割，於是木邦亡於英矣，孟養非我所有矣，南甸大都沃壤，皆歸緬甸矣！昔之三宣六慰，我僅存其四，且殘缺不給，本方案所指者，即此又分割後三宣慰司並一長官司之殘餘土地也。沿邊緬接英緬之點，雖曰界址已定，然不似山勢河流，不準經度緯度，大牙相錯，猶在將來互見，昔有所謂牙橋遷移之說，惟訪近荒唐，然知猛卯城南，初本依一小河分國界，從河水改道而設，數十里平原村落，即隨之隸於緬土，沿邊各處，漫不設防，前無敵人內侵，不設一兵一卒，長驅直入，橫斷全境。住者已足發人深省，近跡更堪實以警惕。此從疆域國防言，本境不能不亟求開發也。

即據沿邊各土司區之住民，以懸書爲主器士者，其
較依約安人自滿半載以上，其餘則山頭（開鏡）
大別嶺嶺，即皆其族人等，夫者日外移民人，大體遠不能與
混雜比對，即與師民院之族，曠史謂之百夷，在平日本名
下後邊則皆覺習成爲傣族，文化最爲發達，集居於南郡
及西府沿邊身越秦羣羅諸城，人口僅數十萬，此種邊
民，自周史書之，尚早爲我中華民族中之一宗支，血統
文化，豈真我不可分，政治之直接統屬於我者亦千百餘
年。降及近世，所以政府之疏於管教，外由列強之說相

誘導，使我備懷之邊民，漸疏於內向，日人更使邊疆
，改圖與自秦，俱所謂從漢族主義曰：邊疆人民爲秦族
，推其亦爲秦人，蓋所謂，凡屬流夷，皆屬歸之秦國，
凡境夷所居土地，皆屬爲秦國土地，邊民不察，多受其
惑。夫據西因自稱爲白（白已），與人與秦人，在秦族

上，有源流，固不必否認，惟細究所謂秦人者，淵極於周
代之百越民族，則二千年前，卽爲組成我中華民族之一
宗族。甲古以後，秦人無時非我臣民，元朝之八百大甸

則即今之泰國，則三百年前，泰國亦我國土，秦人亦我
臣民，今既知秦與我同宗，則秦人者，溯數千年歷史淵

源，又何不可同歸而視之，其爲中華民族之核心，但
負維護亞洲和平之責任。此等邊人亦不知，受於日寇之

之鼓惑，而將我新邊疆，則顯於開，據息武一家，爾測

子蓋因邊疆，真不知是。鄰邊新邊疆火，恆於

遇敵人誘惑，難免致敵所用，此從民族團結言，此境不
能不痛恨也。
夫者日外移民人，大體遠不能與
混雜比對，即與師民院之族，曠史謂之百夷，在平日本名

，雲南在元明之際，此種夷區，皆不直接設官。祇委
土司以治，所謂三宣，即思、江、府、四州、兩長官司，
皆攝夫區內之，當時土司官職，最大者曰酋使，
秩從一品，官秩極便，秩正三品，再次曰安撫使，
秩從三品，明其六宣，今僅存一軍中，復因故流設縣

三大土司也。查本區域或十土司，其中戶微，據據，延
板三長官司，受封較晚，地狹人稀，細大推勢，其他均
司，早者對於元，次亦起於明代，秩高土廣，據據其長

，即改流官治已三十年，而土司治權，依然完整，而
府功本，不能虛建於民，土司中之狡黠者，務土自秦，
，輒視政府官吏，其居恩者。頗酒淫威，恃邊民如奴隸

，視國土作糞壤，此從行政統一言，本境不能不求興
發也。

西南甯精山崗，然此僅能指內地區域而言，蓋若沿
邊福慶居住區，則皆大半直轄，以西部官，自昆明至

，除靜靈保山兩縣，得見閩閩之地面外，其餘均均爲
於山谷中，一至亡市則極目千里，阡陌相連，再而狹

新邊疆 則顯於開 據息武一家 爾測

茲板長官制

本署任民餉之有六種，即捐項、漢人、山頭、保、牌、阿昌；而以捐項為主要土著，其人口數據二十七年各土司估計，約如下表：

芒市 五四六戶 約一七〇〇〇人

適放 一二六〇戶 約三三〇〇〇人

階川 二一六二戶 約七八六〇〇人

猛卯 一五〇〇戶 約二九三〇〇人

十廣 五〇〇〇戶 約二〇〇〇〇人

邊連 三〇〇〇戶 約一二〇〇〇人

南甸 八〇〇〇戶 約三〇〇〇〇人

總計 二六三八三戶 約一〇三〇九〇〇人

以上各保每一司捐項與漢人合計，各別漢人口比較，多少不一，平均漢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廿五，此外則散在各四山中，山頭約二萬五千人，保額約二萬人，牌約五千人，戶數概無可的阿昌，約一萬人，猛板前漢人約三千人，合併統計，大約此一區漢人口，略如下數：

漢人 八萬三千餘人

山頭 二萬五千餘人

保額 二萬餘人

牌約 五千餘人

阿昌 一萬餘人

總計 十五萬餘人

以上各保每一司捐項與漢人合計，各別漢人口比較，多少不一，平均漢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廿五，此外則散在各四山中，山頭約二萬五千人，保額約二萬人，牌約五千人，戶數概無可的阿昌，約一萬人，猛板前漢人約三千人，合併統計，大約此一區漢人口，略如下數：

阿昌 一萬餘人
漢人 八萬三千餘人
山頭 二萬五千餘人
保額 二萬餘人
牌約 五千餘人
阿昌 一萬餘人
總計 十五萬餘人

丙、地溫

本區均理狀況，概言之有四特點：

(一)平原廣大 除猛板、戶撒、邊連三長官同境多山少平原外，餘七土司境，皆擁有廣大平原地，平原上阡陌相連，農作相宜，盡皆種植農作，不取荒蕪之較荒地。間有漢人聚居村落，四山則散居山頭保保人。

(二)河流縱橫 東部有南竹河，自龍陵流經芒市，迤邐而至晚町；趙川即紅燈羅江，自怒江匯入南流，入晚鎮，南流，經甸、階川、猛卯，沿邊界入緬甸；而有大盈江、南江、自騰衝流來，自尖高山流來，皆歸南甸，即於干崖匯合，西流流入緬甸；此為主流，此外支流如緬甸、于七、土司等河上，處處可見河流縱橫，不備極其便利，且有交通之便。

(三)氣候溫暖潮濕 本區位當北緯二十三度八至二十五度之間，海拔約在九百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間，故氣候較熱，夏季溫度約在華氏八十至一百度之間，冬季約在五十至八十五度之間，夏季多雨，冬季多霧，故氣候較熱。

芒市 五四六戶 約一七〇〇〇人

適放 一二六〇戶 約三三〇〇〇人

階川 二一六二戶 約七八六〇〇人

猛卯 一五〇〇戶 約二九三〇〇人

十廣 五〇〇〇戶 約二〇〇〇〇人

邊連 三〇〇〇戶 約一二〇〇〇人

南甸 八〇〇〇戶 約三〇〇〇〇人

總計 二六三八三戶 約一〇三〇九〇〇人

以上各保每一司捐項與漢人合計，各別漢人口比較，多少不一，平均漢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廿五，此外則散在各四山中，山頭約二萬五千人，保額約二萬人，牌約五千人，戶數概無可的阿昌，約一萬人，猛板前漢人約三千人，合併統計，大約此一區漢人口，略如下數：

漢人 八萬三千餘人

山頭 二萬五千餘人

保額 二萬餘人

牌約 五千餘人

阿昌 一萬餘人

總計 十五萬餘人

以上各保每一司捐項與漢人合計，各別漢人口比較，多少不一，平均漢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廿五，此外則散在各四山中，山頭約二萬五千人，保額約二萬人，牌約五千人，戶數概無可的阿昌，約一萬人，猛板前漢人約三千人，合併統計，大約此一區漢人口，略如下數：

漢人 八萬三千餘人

（由）植物繁茂，因熱氣氾濫，故其狀
爾是充實，故植物極其發生，不似山參天藥材，春播格
後，則目皆非，四野花果，冬夏不絕。

丁、國界

本政自西北之大高山起，經南甸土司轄境，至登五平
崖，沿川，猛卯，邊放，以達想江，皆為中國與英緬交
界地，因界地已固定，而在兩國交界地之實況，則是：

（一）多不依山脈河流分界而係以界線定界址，界
地大抵大牙相錯，曲折不為線路。

（二）凡有插花地及飛來村寨。

（三）無國防建設，兵營關卡，外人皆可自由入
境。

戊、政治沿革

本據大抵為元朝所用平甸官制之遺蹟。初，大甸
成立南甸，順州，于康三宣撫使司，蓋建，迨及南甸宣
撫使司，正市，延卯所置使司，即南甸土司地位之遺蹟
其地，南甸土司領地，各土司領地，一部仍歸南甸英
緬國初成立之政區，後改設南甸，然土司制度未廢，應
歸入故行政實地，仍掌握於土司之手。

丙、保甲自治

本據現時行政制度，有時與之新法，其為土司制度

依然存在，其為未通法獨立之政區，其為土司制度未嘗
進行政實地，故本據村寨之故，即在保甲制此三種
轉而走上同於一般內地行政之常軌。

甲、土司制度

健全地方行政組織，實為廢除土司制度之根據辦法
故本據內各管治局，應即完全改稱為縣，其屬縣下
列兩縣：

（一）瑞西，瑞西，均各就現，政治區域，各成立
為縣，瑞西與瑞西合為一縣，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二）瑞西縣府所在地應遷於芒海。瑞西縣府遷於芒海，
瑞西縣府應遷於芒海，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接與時之治局，均不在土司署所在地，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瑞西縣府應遷於芒海，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既可收歸土司衙門作縣署，以持官府威權，復可適應
人民數千，其地與瑞西為一縣，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瑞西縣府應遷於芒海，其地與瑞西為一縣，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本據現時行政制度，有時與之新法，其為土司制度

依然存在，其為未通法獨立之政區，其為土司制度未嘗
進行政實地，故本據村寨之故，即在保甲制此三種
轉而走上同於一般內地行政之常軌。

健全地方行政組織，實為廢除土司制度之根據辦法
故本據內各管治局，應即完全改稱為縣，其屬縣下
列兩縣：

（一）瑞西，瑞西，均各就現，政治區域，各成立
為縣，瑞西與瑞西合為一縣，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二）瑞西縣府所在地應遷於芒海。瑞西縣府遷於芒海，
瑞西縣府應遷於芒海，其地與瑞西為一縣。

於村長。亦有兼其事者（相當於正副鄉長）。合數村或大寨有老帶（相當於區長），又因人民少有流離遷徙等事，故頭人老帶對於所轄村寨中戶口情形常明瞭，是以關於編戶平原村落之編戶保甲戶口事宜，可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 就原有組織，以事實理，適合於保甲編組原則，備戶口數目，應給予俾檢餘地，不必完全與科各級組織要規定者符合。

(二) 戶口之調查登記，如受之故原有之頭人老帶，不必另設戶籍特事，惟編查用意，須使頭人完全明白，否則必不願得到戶口實數。

(三) 本境戶籍之困難問題，不在保甲戶口之編查而在區當戶籍與人專登記，依戶籍法所列各人應負登記事項，實至實難，以本地人民之知識能力，實無法應辦，故對於編查之每一戶口之遷入移出均必須登記，事以實至實難，隨時登記報告。

散居四山之山頭，樵採，尚耕等項，戶籍之辦理，不易，因其其無組織，(一) 山官，然散居分家，且兩路遷徙流動，及與村寨集居，深山之中，往往十里五里，有三數戶，依戶籍法規定，亦只論編為特別戶，如此則在保甲之管理上，非常不便，故欲實做戶籍，首應提倡建立村寨組織，然後始能實施戶籍法。

一般既種均認爲本境禁政之不易辦理由於困難，則更部出產貨物，非種種煙，即不足以維持生活，再則種煙較易之地，英方特許種煙，倘我方禁種，則人民必相率轉入英籍，其實，此皆一般實官活吏，刁滑漢人，及有利可圖之士，由通種煙之陳詞。本城土地既不貧瘠，而沿邊一帶地，英人亦並無特許種煙之舉。查本境英所居之地，因盡皆平原大壩，五穀易生，種煙反不須宜宜，故據英稅種煙者，四山產煙，大批皆漢人向上可或英人轉租地種植者，山頭等間有種者，亦皆效漢人爲之，故本境禁政以前旬區內漢人爲多，而亦即該區內種煙最盛也，據此，則本境禁政之種煙：

(一) 不必懸忌其特殊情況，可與一般縣區作同一辦理。

(二) 由地方官及土司具報查辦。

(三) 漢人入內個山地者，嚴防其偷種。

(四) 查獲漢人入內偷種者，嚴辦數人，以警效尤。

(五) 山頭等人有種植者明白顯示，勒令改種糧食。

(六) 嚴密查禁煙類之販賣及運輸。

(七) 禁止人民以煙汁和入芭蕉葉作草煙吸食。

(八) 或設警備所，免為人民戒懼。

總長及副及縣參議會組織，在目前本境人民知識程度下，恐非實行之時，依據鄉鎮長選資格，則本境內除漢人外，每縣能合格者恐不到十人，故倘實行民選，則無漢人進居之可能，必無合格之人，有漢人雜居之村鎮，致選者必為漢人，漢人是否能在夷人村鎮中行使鄉鎮長職權，實大有問題，又參議會之成立，議員多數勢必為漢人，因而將去客居本地之漢人，大多因對地見解之錯誤及行為之不正當，於選民觀感，留下極大不良印象，以之代表選民參政，實恐遺患無窮，故關於民選自治事，在本境內似以暫行緩辦為宜。

己、民團與警衛
過去本境各設治局，皆無民團警衛，原因設治局長不能直接支配人民，土司則不願派民以充設治局武力也，現既設局為縣，則民團警衛，理應健全，土司既主廢除，則土司原有之武裝設備，尙繼續存在，即為非法，處置之道當如是：

- (一) 依照政府規定，每縣成立民團及保衛隊。
- (二) 將各土司原有之土練及常備隊，撥歸縣府，改組為民團保衛隊。

依手續請領執照，得准各土司自行收存用為自衛武裝外，餘均一律由政府備用收買，撥為縣府民團警衛用。

(四) 招募山頭保衛隊人，加以嚴格訓練，作為民團警衛之基本幹部。

本境地處邊疆，接壤鄰國，土司勢力雄厚，且不乏才識之士，而中英雙方，時有交涉事件，自海關路暢通後，更成爲國際交通要道，並根據本方案之各項計劃，開發邊境之草，墾而且繁，是以行政官吏之任用，不能不審慎選擇而加以特殊訓練，最低之要求，實應具備如下條件：

- (一) 有較豐富之學識。
 - (二) 有嚴密之操守。
 - (三) 有專業之抱負。
 - (四) 明白邊境之實況。
 - (五) 具備國際眼光與外交常識。
 - (六) 通曉藏彝等本境語言，或對本境語言有學習之興趣。
- 對於縣各級職員，須施以短期之專業訓練，俾瞭解本境地理，民情，風俗，文化格調，並將其備用邊境之委本知識技能，對本境之優秀人才，由土司派人一般青年，均可徵集訓練，參加訓練，俾予徵用。凡行政及自

如領事官等，應在土地權限內，行使其權利，不得有干涉之舉。

(一) 土地之所有權，不得分割，以應正權取之民。

(二) 土地之所有權，不得抵押，以資保證立憲府威。

(三) 土地之所有權，不得變換，以資保證立憲府威。

政府對於土地之所有權，行其限制，皆與此三字相背，致國民對政府威信，大為降低，今欲因事有為，首在改變國民之思想，改變之最佳途徑，厥為標此三字作施政之本。

如以下之便利與保護：

(一) 予以應有權力。

(二) 優給生活產業，應片內地酌加其額。

(三) 予以久任，非有重大過失，不輕撤換。

(四) 嚴厲查辦，並實行中央委任之優待邊疆工作。

第三章 土地

本境土地制度，對於保有一種原始之狀態，大多地方，尚發行土地公有或為獨資制度，土地不能買賣，換

其之人民，無不有或明或暗之人民精神，可恃人口向

士河界，而土地則按數級發售，人民避往時，土地仍

變遷土界，由此則土地可為統治境內唯一之地主，人民

皆彼一人之佃戶。此種情形，倘社會經濟不發生變化，

長久在一種土地多人口少之原始狀態下，人民亦得

可安於樂業，若一旦社會制度發生變動，城鎮佔有無併

之風一起，社會制度發生變動，城鎮佔有無併

市至境內，則附近土地，已發生在極度貧乏之地位，可

為例證。

其又土地政策之兩大目標，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在土地私有制度性之內地，實現似不易。惟以本

境土地現狀，倘以合理方法在公平之基礎上，不僅可為

甲 實行土地政策

查本省辦理土地政策，應為全國土地整理，則一橫

縱成額，本境內當時因業權之不能確定，迄今尚未實行

清理，現時可依照政府頒布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

先行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先期整理登記之土地，

(一) 人口稀少，土地過剩。
(二) 事實上之不登要，如應用芒市等油，在昔年豐收一年，足夠食用三年，故若于土地，不僅是生荒，而是熟荒。

(三) 水利不佳，如遇放坡內，耕地較感缺乏，其下壤一帶，平原廣大，本可為良好耕地，但因鄰近南河，每年夏秋，河水氾濫，即成一片澤地，致成荒蕪，不歸利用。

(四) 不知利用肥料，如流人種田，皆不施肥，耕種連年致生產不與旺時，則另耕種地，原地在其荒蕪，故凡此類荒地，實皆日積之良田也。

故從土地本身言，大多可供墾殖，二經墾殖之良，以土壤氣候之優良，大都可成爲肥田，且在墾殖上並無多大困難，過去之所以未經墾殖者，人力之不足實爲最大原因。

乙、墾民

墾殖本土地，首須招致墾民，較適當之墾民，實爲如下三類。
(一) 鄰境漢人，——漢境土地，遠不如邊區之肥沃，故每年自置險隘，雖至永平解縣一帶人民，入邊地作短期工作者，爲數頗鉅，然皆畏懼瘴毒，不敢定居，倘政府有一統籌辦法，使邊民生活安全有所保障，則

鄰境漢人，當願移入墾。

(二) 軍屯——兩省之開化，亦大半得力於明代之軍屯，本境大抵邊沿爲國防地，建設國防武力，勢不虛不多費士卒，則務須充國防而充，則沐英防南夷之陸，實行以軍屯墾，均墾實者，實爲一舉數得之計。

(三) 移民——以官途上自抗戰以來，輪匪區難民之移居兩省者，爲數不少，此項難民，墾後不一定能全部回籍本籍，似可鼓勵其移入本境，實行屯墾，既可解決難民生活，復可開墾邊境土地。

丙、移墾辦法

(一) 成立墾殖總管管理局，綜理本境內一切墾殖事宜，凡墾區之劃分，墾民之管理，墾費之分配等，皆由管理會同各該區行政當局辦理之。

(二) 鼓勵組織民營墾社，遵照中央頒佈邊疆移墾條例，向管理會領地墾墾。

(三) 由政府撥款，實行優待墾民辦法，如粉牛、農具、種籽之借與，生活之協助，移殖費用之補助等。

第五章 水利

本境內主要河流，東有南河龍川江，西有橫錦江

大登江，支流縱橫，在特種險峻方面，其利，目前之險峻建設，應分下兩項：

(一) 各河流之通航：目前自宜市可沿南性河乘小舟順流至羅放，轉入龍川江而抵羅放，龍川江上流亦可由龍川乘舟抵羅放而通羅放，廿七年中央撥濟委員會派員勘驗，曾以小舟自羅放試航，沿南性河入龍川江，龍川江而至羅放，據說此一段路加疏濬，即可通航，自南性以下，有數處壅水，倘能除去，即可直通羅放之無阻。

(二) 建設下塘水利之真鑄：下塘放下塘沿南性河，每年夏秋受南性河水之泛漲，成一片澤國，倘能疏濬南性河，並利用附近湖沼以節水，則羅放下塘有廣大耕地可供開墾。

少府府會議議案誌

(一) 整理各級待遇標準

省政府委員一月九日舉行第九二八次會議，議決如下事項：

一、主席提議：擬請補助坤羅縣功院案：決議：撥

坤羅功院請補助費案：着由企業局一次撥給三百萬元，縣府委員曾一次撥給三百萬元，共五百萬元，由該院籌商兩案具領，即作撥院基金。

二、擬請撥發教育經費增加縣級公糧征庫，及一併撥給縣級教育人員與保衛隊公糧，新核示案：(決議)：一併准照所擬辦理。

三、擬請財政廳先後撥發三十四年度縣級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補償民政廳撥三十四年度調解各級待遇標準案所核示案：決議：一併准照該廳所擬辦理，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實行。

四、擬請財政廳呈復，會商教育廳併案復請縣級公務人員一併配發公糧案，所核示案：決議：仍發交財廳辦理會擬呈復，再行核定。

五、擬請教育、民政、建設三廳先後呈報滇東南區縣長薪餉標準，并代呈請示建請各案所核示案：決議：各廳儘速呈報，關於各縣預備大庫之組織，其中除以各縣編制單位，與其經費公費項能否實行，統籌總核辦理意見外，至關於其投外撥項建請，應交主席，自當隨時見復後再行核奪。

(二) 擬請撥發龍風災

省政府委員一月九日舉行第九二八次會議，決議案

如下：

一、鎮建設局呈准道合縣具呈經江井萊沖水庫工程計劃案，供案：查開案中引利利已入現款，經該縣呈准道府，應即准照辦理，限五個月由該局負責完工，工程經費概由縣撥，並令昆明縣，將松花橋至柳甸鄉道工程，於本年夏季修竣完成。

二、鎮民政課呈准，據柳甸鄉民衆請修專款五百萬元，交與該處負責辦理，經呈准案：准由財廳撥款，分四次撥給，其餘由各縣分撥。

三、擬建設局呈准昆明市政府擬具與各縣各行道辦法，請核示案：決議：照辦。

四、據建設局呈，據昆明縣電稱，電力公司會呈，請准撥經費先備第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示案：決議：准如前所擬辦理。

民 應 通 飭 各 屬 知 照

前縣北縣民衆自稱世族大族，與民爭利，私私舞弊，

包庇種種不端行為，前經長安民衆揭發，交昆明縣府督押，業經有所發核，明令長安縣將該民衆押解執行死刑，並將各通匪在案，凡屬該縣民衆，以昭懲戒，計於十月十七日，以軍伍一隊，分四路，通飭各屬知照，仰各屬知照。

若政治之良窳，繫於官之正不，若官不任，任劣職，則百弊叢生，國家人共，皆受其害，是以澄河吏治必先整肅，安民必先洗滌土劣，查長安河面漢敢僭詐，極其諛諂，用其卑劣，爭立影響，雖未見其行爲，其德亦重，古今法貴，莫不如此。

若吾滇實業繁盛，以爲自治之基，復以縣紳紳，廉紳人物，亦欲以清遠備聞，濯定其位，其地位之重要與否，莫不以此爲準，致有吏治不肅，不有紳劣或陸續以挾持其實，居大不齊，等致令於升，履人民，其魚肉，其其族，均有致強，其對於縣官也，一則挾持也，二則捐輸納餉，致或藉是，擬又枉法，以致律例，

民 政 特 訊

邱北劣紳彭繼周伏法

二十一日

邱北劣紳彭繼周，因貪污受賄，欺壓百姓，經官判處死刑，於十月二十一日執行槍決。其家屬均被處決，其餘家屬亦被處決。

把持，樹黨營私，以地方首人之頭銜，為魚肉鄉里之工
具，下情莫由上達，民困無以為抒。二則利用爪牙，使
勢凌人，情窮理屈，夏霜有聲，舞弄實則秋毫無犯，覆盆
合冤，無法申訴。三則陽假義藉之名，陰謀權利之實，
巧名苛派，揮肥而噬，蘇爾得全則雖在其前，蠶蠅捕蝶
則復變其後，揮鞭追戈；蹂躪閭閻。凡此種種，實惟階
厲，良用疚心，本廳長連政以來，以澄清吏治，勤恤民
隱為急務，凡有不肖官紳，一經被控被揭，無不查明實
情，層層嚴辦，蓋求明刑弼教，以肅吏治，非因治亂用
重，故示懲威。何期湘漢縣之張德甫就刑於前，而今邱
北之彭繼周又蹈繼於後，殷鑒不過，實深浩歎！該紳等
知法犯法，固死有餘辜，本廳長則哀矜之餘，刑罰無刑
，贖罪四周，惡焉知悔！

查該彭繼周情惡不悛，窮兇極惡，較之瀟湘強盜實
有過之而無不及，似此元惡不除，將何以靖地方而安閭
閻，爰將該犯彭繼周罪狀事實，錄其精華大者數端如左
：願我官紳其鑒之！

(一) 該犯充任縣縣團團長時，於民廿八，請名
劉匪，派隊越界至硯山之板江鄉樹下案法戶搜索，且
開賭博，擄掠丁勇，騷擾民衆，且控南縣索賄，而南
武縣警備隊不理，以致民怨，以致民怨，以致民怨。
(二) 頃北小母及地者，有富農張泰亭人財虛盡。

，積犯以其儲蓄可欺，百計凌虐，遂於廿七年派團巴圖
殺其項下，燒其房屋，擄其家財，驅逐其人口，竊佔其
田產，并招廣南苗民八十餘戶，假名聚荒，冒領執照，
希圖藉端已累，直至該犯失勢，始敢具控。

(三) 該犯當權時以團隊聲勢，在外強詐使債，欺
侮良民，種種非法行為，更僕難數，其兇惡橫暴，無以
入罪，前邱北縣長胡汝賢，因衆怨所歸，揭發其惡，幸
命幸辦，該犯尚敢潛逃至省捏詞妄控，并向
內府及行政院陳控不休，酒亂是非，謂於昆明密查緝獲
，押於省會警局，旋藉保逃脫，追緝至路南，乃買胡老
嫗，代為捏報投江身死，以致累保人於破產，使承辦人
受嫌疑，奸惡之徒，向所罕觀。

(四) 該犯在逃時，因私人嫌怨，殺斃五里電台台
長尹樂堯，經該里呈准 綏署派隊緝獲，交軍法判處徒
刑七年半，發監執行，甫半年，又以植樹換刑，出獄回
邱，復實據得自衛預備大隊長職，營隊大妥為，包庇種
煙，鼓動抗亂，故前該縣派隊緝煙苗，不克盡者，即該
犯居中煽弄也。至該犯就捕後，查前始告順利肅清。
(五) 卅一年該犯明則組織工路鋪填籌備會，指
委龔汝霖，以辦理一切要公，實則包庇種種不法主張收煙
，並各為偽保，使負虛名，其本身則立於幕後，專
凡種種放蕩，悉由該犯一手把持，另派親信四出辦理。

坐收漁利。有等奸商，假借名義，其於商會之
在案。現已查獲。經呈請，實已自盡供招，非經王
親提訊，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六) 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七) 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現將該商會主席，亦將入獄。現經王親提訊，

而謂似屬似有學識焉。

各該機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以資防範其由
民廳通飭各屬
第一 民廳通飭各屬
第二 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

(三) 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

民廳以戶籍工作之推進自有賴各屬紳士之協助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再定調驗辦法

通飭各屬遵照

民廳以戶籍工作之推進自有賴各屬紳士之協助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令有加強組織之必要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民廳通飭各屬紳士協助戶籍工作

計開者務須分此級呈報，如有不實，支以罰區，其罰款由該區自行籌措。以上各項均極重要，望各區遵照辦理。此令。

民戶核定戶政最後完成期辦法

通令各屬遵照

（一）各縣局之戶政機構，應一律遵照案設置。縣府戶籍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擬對劃，將各設治區，連同淪陷之縣，作最後推行。現推行戶政之一百一十二個，已完成分九十五，不久即可受業轉報戶籍統計表。而各設治區，亦於三十四年起，開始整理，且隨前縣，稍緩克復，自三十四年起，應龍兩縣及各設治局，而整理戶政推行辦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以期全省普遍完成戶籍統計之實施，特訂定最後推行時程及各設治局之戶政辦法，自定自三十四年一月至三月為戶政整理期。

（二）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三）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四）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五）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六）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七）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八）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九）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十）由縣局有圖章則分別辦理。

業後，應按章辦理戶籍及人事異動登記，并造具統計表，呈請查核，以資明瞭，其餘關於戶籍證件事項，均宜遵照可頒之法律加研究，勿稍延宕，昨已令飭各該縣局遵照辦理。

中央法規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三十二年九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證明收容病人者為醫院，其無病室之費而僅憑門診者為診所。

第三條 醫院或診所之設置，應由左列事項，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核辦，其所在地衛生局核辦後，應由衛生局給執照。

一、名稱、地址、經辦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法人姓名、事務所及代表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事務所。

第十條

一、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點。

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及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三、所領證書或執照號碼。

四、診療規則。

五、建築物略圖。

六、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佔面積。

七、病床數目。

八、其他特殊設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屬事項，診所得免予列報。

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并應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前條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并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或護士一人，在診察時間，對於醫師或診所之建築物，應有預防危險或不符合衛生時，得命其修補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醫院或診所所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總之，根據國定之附屬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診所之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第十條 自醫務院附屬藥劑師薪給更動後，但於前開市藥劑師人員其薪給亦應從優，應參照十六師官衛生主任員所得補給員薪給辦理。

湖南省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

一、本辦法依風行縣參議員職業團體條例及...

二、各市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之名稱，不得超過...

三、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之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

四、按會員之多寡比例分配。其選出之名稱，但至少...

五、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如名額不足分應時，由各單位會...

六、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七、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八、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九、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一、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二、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三、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四、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五、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十六、選舉員之選舉，應由各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員...

縣政府抽籤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選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七、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指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請民政廳核定，於選舉十五日以前公告之。

八、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該會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由會員直接選舉，選出二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數，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復選人，會同復選之數。

(三) 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數，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復選人，會同復選之數。

(四) 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

初選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初選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初選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初選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初選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以得初選人過半數之數，為當選。如得票數相等，則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如得票數相等，則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職業選舉之選舉，應由該會之全體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由初選人選出二人為復選人，每一部員會時，其期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雲南民政政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普及民意，舉凡有關政教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瑣論，地方調查工作，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均須用國文，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限）。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書寫，并須一併署名，不願署名者，等名由本刊自定，但應註明真實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還者，須附原稿。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
- (六) 來稿一律用稿紙，從優抄錄，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四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英租界（馬市口）三三二號

分售處 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 (郵費另加)

每期	零售	國幣	四十元
半年	一卷	六期	百四十元
全年	卷十二期	四百八十元	

1945

年

4

卷

2

期

雲南民政

第二期

第四卷

本期目錄

市臨參會閉幕訓詞(特載).....

陸崇仁

地方自治與省縣關係(專論).....

朱啟歐

論士紳.....

楊履中

騰衝視查報告.....

李國清

騰龍邊區開發方案(續完).....

邊委會

內政要聞

民政特訊

中央法規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草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訓練義勇自衛鄉丁辦法

雲南省各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市臨參會閉幕訓詞

陳崇仁

議長、副議長、諸位參議員：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自本月十九日起召開，迄今（廿八號）計已九日，此九日中，諸君集會一堂，研討建議實政，對本市福利及地方進與應革諸政，實有頗多，良深欣慰。茲逢舉行閉幕典禮之期，本議長爰致數語，為之告別。

（一）我國本為負弱之國，生齒落後，物質缺乏，其艱苦程度已達八年之久。其所待者，乃全國民忠勇祖國，莫忍不拔之決心，與夫負重忍辱，刻苦節儉之精神。

今民間奢侈積習，對未戰革除，抗強精神，更為弛懈，此誠為不良之現象。諸君為人民之表率，願以身作則，轉達人民，務期以堅苦抗戰之精神，發揚民族道德，崇實去華，刻苦耐勞，始能掃除積弊，建立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二）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為實施憲政之基礎，關係至為重大，今「市組織法」早經中央政府明令頒佈，新市制早經確立，而市自治法亦已擬定大體。昆明市為全省首善之區，諸君又為人民之代表，望對於中央政府所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詳悉研討，切實推行。

協助市政府，整理方案所列十四項地方自治要政，切實舉辦，以樹立實施憲政之始基。

（三）市參議會改選事宜，本廳早經明令仰由昆明市政府遵辦，應由參議會迅即商同市政府，查選前項法令，遵照辦理手續，節片呈報核辦。自即日起，正式立具具報，須俟正式參議會改選成立，臨參會始得解除責任。

（四）政府今於抗戰緊急之時期，仍宜督促各團體，兩代表大會，及早實施憲法，並積極籌設各省市正式參議會，及健全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其目的在扶導民力，實現民治，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並期遂用民意，策進之努力，以求抗戰建國之早日成功，良以吾人今日所處之時局，為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困難，因吾人對國家民族之責任，亦千百倍於往昔，欲求救國一種抗戰一而建國之任務，必須政府與人民「一心」，以濟無間，政府視民意之所在，以決定政策，人民依政府之決策，以貢獻力量，諸君為通人，應教育之津梁，更願乘機危其族之神，代表人民，勸助政府辦事，有負眾望。

二月廿八日

地方自治與省縣關係

朱啟鵬

要 旨

孫中山先生衡我國國情，參考歐美各國的經驗，在其遺教中，主張先完成地方自治，然後實施憲政，並制定建國為軍事，訓政，憲政三時期。這種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做法，正足以表示他的深思遠慮，實無人可加否認的。惜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國內尙未臻統一，外侮即來，政府爲從事抗戰，以全其精力集中於應付軍事，對於訓政工作，雖偶有顧及，却少有成績，故至今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但以目前國內外的形勢而論，自不能等待地方自治完成後，再行實施憲政，而中樞因應各方的要求，亦已宣布準備提早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憲政固可提前實施，地方自治必須完成，自毋待言，不然，憲政將缺乏基礎，勢難持久。

然而關於「地方自治」的「地方」二字究何所指，殊費解釋，根據建國大綱，縣將成爲自治單位，蓋縣既間，但省將來在我國政訓中處於何種地位，換言之，省應爲中央行政區域抑應爲地方自治單位，在過去擬訂「五五憲草」時却成爲各方聚訟紛紜的問題。因爲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一年所講演的「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題中，提到省制的時候，他曾這樣說過：「以吾之意，

臨時省制雖存，而爲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得爲之。」若依此說，則將來省政府僅屬於中央直轄行政機關的性質，替中央處理省內行政事項，並監督縣自治而外，其本身並無獨立的自治權，但若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選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應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而且孫中山先生更明白主張，「俟縣自治完成後，各省得自制省憲，省長亦由民選，則省似乎又是自治單位。至於「五五憲草」中之地方制度章，一方面明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同時則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任命之。」不過該憲草又規定省得設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各選舉一人組織之，而此省參議會的組織和職權，將另以法律定之。如果將來中央所製定的省參議會組織法規定它對省長祇有建議權，則它充其極不過是省長的顧問機關而已，而省政府無疑的成爲一個純粹中央直轄的行政機關。若果法律將賦予省

參議會對於省行政事務一種獨立決議權條約此項獨立決議權範圍之大小，則省參議會具有自治團體的性質。如此我國的憲制將來未施行前法蘭西的省參議會類似之制者長由中央任命，執行國家的法令，受中央之指揮同時却須負責執行省參議會決議案，其地位是兼重的事務與國權如此之大，則省省之神聖又如此重要，目前省主席以及省府委員各職均其在於禁止由中央任命，在事實上省府不備已改為地方政府之最高機關，且已擁有地方行政的大權，將應所謂中央與地方對稱，乃編員中央與省對稱，縣不過是省的補助機關而已。但如突然實行分縣自治，把省府作為中央行政區域，使省府完全變為中央直轄的行政機關，而不賦予任何自治權力，恐將格格不入。

省之應否成為自治單位，不僅牽涉到中央與省政府之關係，同時也影響到省政府與縣政府的關係。首先我們必須注意的問題，就是省府應如何劃分？關於中央與地方事務的劃分，孫中山先生曾經提倡採用「均權」原則，所謂「均權」的要義就是劃分事權，不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劃分的對象，而以事之性質為劃分的對象，事之屬於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政府辦理，事之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歸地方政府辦理，如此既不偏於中央集權

，亦不偏於地方分權。這個原則當然無可疵議者。不過於此孫先生亦未曾說明地方究竟係指省抑或指縣。這兩者均包括在內，假設縣為自治單位，而省僅是中央行政區域，省政府不過執行國家法令，代表中央監督縣自治，則所謂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就是中央與縣權力的劃分，省即無份於長之。如果照上節所說之將來省是具備重資格的，不獨代表中央，執行國家法令，監督縣自治，還須設立人民代議機關，行使自治權，則劃分事權，即不能以縣與中央對立，必先將中央與省間的事權劃分清楚，再行劃分省與縣的事權範圍。省縣事權範圍的劃分，當然也可採用均權原則，如事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或涉及兩縣以上之利益者，由省政府辦理，事之有由各縣因情制宜者，由縣政府辦理。關於劃分事權應採用何種方式，問題却比較複雜了。在過去有主張中央與地方均權者，應在憲法中予以規定者，亦有主張另用法律規定者。同時大家對於規定兩方事權的範圍，因中央列舉地方職權，或地方列舉中央職權，或以兩方同時列舉，意見更為分歧。莫衷一是。據作者所知，在政治學中所有一般的定論，是以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而論，任何一國，如其中中央與地方的事權，國家憲法中予以劃定，不啻其劃定兩方的範圍者何。精神聯邦制，至於單一國家的情形則不同，因為採行單一制的國家，在法律上，一切事權均屬於中央政府，惟為行政止之便利，

中央政府得將全區分為若干區域，設置地方政府，賦予一部份權力以處理地方性質之事務，地方政府的自治權既由中央政府所賦予而非固有，則中央政府對之可隨時依其單方面的意志，加以變更，削減，或甚至完全撤銷，在性質上並無過大的差別，但以其來源各殊，這與中央法律規定，二由國家憲法劃分，其所保持的程度，就不免有強弱之分了。我試除蒙古西藏等邊疆區域稍有特殊情形外，就內部而言，一向是推行單一體制，國家，民族，政體，概不承認已漸消滅地方割據的局面，但若偏向聯邦制，恐更增加分化，而決不能鞏固統一。我們必須保持獨有的單一政體，那麼，我們絕對沒有在憲法中劃分中央與地方事務的理由。雖然說我國的國情特殊，守不啻一變要拘泥於歐美各國的官例，然憲法既經國家的根本大法，不論修改的手續繁難與否，自不能隨意以修改，而社會又在變遷之中，若將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布達法內劃分，也未免過於缺乏彈性，所宜者，將來中央以法律規定地方自治權的時候，突應依照該國的辦法作機動的權衡，而對地方政府的行政宜有嚴密的控制，或在取基區向劃分地方自治事項的公式，俾地方政府於自治權力範圍以內，得較有活動的自由，這所限制與其各有其利弊。據我國過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不清，往往發生許多困難問題，在法律中固毋須把中央與地方事務相對列舉，但地方自治事項的列舉，即有或必要詳如某地方自治單位將包括何種事項，則舉凡不可少，因為這樣不僅可以免除中央與地方事務的衝突

，並可使得省縣政府各知其事務的範圍。不過這種一省縣事務範圍的時候，有幾點是值得我們深切考慮的：第一，以地方自治之複雜，何者？於省者，何者？於縣者，必須先經一番詳細考察和詳究，然後再行決定，萬不可因一時之方便，出於武斷或草率從事；第二，有若干事務，雖其有全一致的性質，然在舉國或某省時，仍須顧及各縣的特殊環境和情況，以之完全劃歸省府固不可，以之完全交予縣府亦不宜，最好由省立法，由縣府執行，或者省府作原則立備，而縣府得酌定補充規章並負執行之責，此則如作者所縣之共有權；第三，列舉省縣兩方之權限，而不顧及其詳詳，然恐不免有遺漏的地方，而且有著于暫的事物，必至列舉後陸續發生，非預先所能料及者，則省縣兩方的權限，應避免的或無意間互相發生歧異的行為，亦可謂難，一遇有此種情形發生時，將來解釋法律及調處之責，應屬於省府，或應屬於中央立法機關，或應屬於省議會，或由省府臨時組織兩府委員會商決，或另設仲裁機關專責辦理，這先不在此多加討論，而在立法時應自予考慮也。

地方自治完成後，如省縣均為自治單位，在劃分兩者的事務範圍並無相和不相處，不至引起勢力上的糾紛，固屬極感困難，即令省政府得僅視為中央與縣之聯繫機關，本身並不具有任何自治權力，省之關係，亦應從新加以調整。過去以至現在，我國的縣政府雖為行政體系中的基層單位，與人民的關係至為密切，然其是一官治機關，完全受省政府之控制，在時間同須奉行

中央及省府的法令，但中央法令仍須經省府而轉達縣府，省府於任命縣長時，當然也要遵照中央所頒佈的縣長任用法的規定，任命後，並須呈中央備案，事實中，省府對於縣長的人選，却具有極大自由的取捨權，是無可諱言的，所以縣府與中央雖有一種間接的關係，其一切行爲須直接對省府負責。一旦縣制或自治單位後，縣長改由民選縣府雖仍預接受中央及省府委託辦理之事項，然它不僅已具有獨立之人格，而且在其法定之專權範圍內，並具有獨立的意志，這就是說，省府雖仍爲監督縣自治的機關，但它對縣府的控制，亦祇止於監督而已，却已失去其原有的指揮權，指揮權與監督權有很大的區別。

論士紳

民政勸導之四

各項政令之推行，半在官府，半在士紳，尤以推行縣政之成敗，關係於士紳之贊同協助與否者甚大。蓋地方士紳，一部份係曾任政府文武官職，致仕回鄉之先遣，一部份係歷任地方公務，對各項地方事務具有經驗之人，又一部份係商賈俱佳，或才識高超之士。不論其屬於何種，其皆可以領導一村一街或一鄉一鎮，可以左右該代表若干人員之意見。各以政令，能得大多數士紳之贊同協助，首先舉行，則其推行必能順水推舟，其見效

。根據前者，省府對於縣事務可代爲決議而命令縣府執行，所謂監督者，省府對縣自治事項，祇能建議，但絕對不可代爲決議，因此，省府對縣行政，非持有三種情形發生，則不能妄加干涉；其一，即發現縣府之決議或行爲有抵觸或違反中央或省府之法令時，得予以制止；其二，縣府辦理自治事項不力，其成績不能達到中央或省府所預期之標準者，省府得以一切可能之方法促進之；其三，縣府對任何縣自治事項，忽忽或根本放棄其職權而不辦理，省府如認爲必要，得將該事項逕自收歸代爲辦理，由此足見省縣關係必將因地方自治完成而大爲改變至於省府將來應採何種有效辦法，以監督縣自治，容再續作其題討論。

楊履中

也如風行草偃，其傳播也如日月之普照，無遠弗屆。如不得大多數士紳之贊同協助，則其推行也如陸地推舟，其見效必如緣木求魚，其傳播也如後填之光輝，遠不及尺。是以就戰軍興，委員長有健全國士紳之贊，省防緊急，諸主所有授備士紳組織自衛武力之令。是皆洞悉士紳之貴一行，關係於政令之推行至深且大也。目前各縣推行政府法令，固不乏贊同協助之士紳，

然而所行皆冷切來激底。夫未有教育何也。蓋法冷處
盛行。其目標一致。其方法與步驟亦須一致。而各地士
紳致政府之態度。則多未嘗一致。究其所以未能一
致之原因。非係私心私志重其深矣。夫多。誠其私心私志有今
鄉士紳之私。此私心之較小者也。有一村一街之私。此
私心之較大者也。有一族一家甚至一人之私。此私心之
最大者也。論其派系。有旅者派與本地派之分。有青年
派（或激進派）與老成派（或保守派）之分。有城區派
與鄉區派之分。有異鄉籍派外鄉籍派之分。有在朝派
與在野派之分。與在野派（未任公職者）之分。有強派
與柔派之分。以上種種派系。除旅者派與本地派因有
親感見聞之異。實無派與老年派因其思想與心理之異
其不合作之行雖可非。而其所以角歧之心。則可原外。
其餘城區與鄉區。異鄉籍與外鄉籍之分。則為地域觀念
所支配也。在朝與在野。則為權利觀念所支配也。假某
與李某。則人事觀念所支配也。要不外為權利不惜以私
府公耳。其行為與動機皆可謂可非也。皆有關於政令之
推行也。

究其行私之手段則大別有七種。一、銷毀縣府重要公
。煽惑縣長。借縣長之權勢。協同營私舞弊。有利則分
。事竣則縣長當其衝。已則逍遙法外。此其一也。二、包圍
縣長。蒙蔽縣長。竊假威威。魚肉縣民。此其二也。三、

借憲法公署。假公濟私。即謂公署。存舉公款。甚至縣
署公款。此其三也。此在朝派之行也。四、設風派。故
。不務求非。妄肆攻擊。凡當政或當權者。
均在極端之利。且謀不外。取而代之。此其四也。外
。入而。津河無不可。其者口。生若正。
主張公道。但又不行。實則。暗中
。事則。其利。事敗則。而
。暗中。其。此
。在對派之行私也。目光近視。固顧前而不顧其他。重局
。而不顧大局。固執不。此其六也。此城區派與鄉區
。及異鄉籍派與外鄉籍派之行私也。不主是非。但重
。凡有利於己所受。有害於己所。均在保護之
。之列。此其七也。此強派與柔派之行私也。政
令之推行。係以公利為目的。為私衝突。是以政令每為
此要行私之士紳所阻撓。所。而無法推行。或推行
而不徹底。此其八也。

故欲徹底推行政令。必先去私。縣長為推行政令於
地方之負責人。固應大公無私。而不僅以去己身之私為
私念為足。且須以理智士紳。以德化士紳。以威利正
士紳。務求去士紳之私。務使士紳獎勵協助官府。使
官民合作無間。步驟一致。自編一致。不獨宜吏為民

然則所謂冷切來激底。夫未有教育何也。蓋法冷處
盛行。其目標一致。其方法與步驟亦須一致。而各地士
紳致政府之態度。則多未嘗一致。究其所以未能一
致之原因。非係私心私志重其深矣。夫多。誠其私心私志有今
鄉士紳之私。此私心之較小者也。有一村一街之私。此
私心之較大者也。有一族一家甚至一人之私。此私心之
最大者也。論其派系。有旅者派與本地派之分。有青年
派（或激進派）與老成派（或保守派）之分。有城區派
與鄉區派之分。有異鄉籍派外鄉籍派之分。有在朝派
與在野派之分。與在野派（未任公職者）之分。有強派
與柔派之分。以上種種派系。除旅者派與本地派因有
親感見聞之異。實無派與老年派因其思想與心理之異
其不合作之行雖可非。而其所以角歧之心。則可原外。
其餘城區與鄉區。異鄉籍與外鄉籍之分。則為地域觀念
所支配也。在朝與在野。則為權利觀念所支配也。假某
與李某。則人事觀念所支配也。要不外為權利不惜以私
府公耳。其行為與動機皆可謂可非也。皆有關於政令之
推行也。

究其行私之手段則大別有七種。一、銷毀縣府重要公
。煽惑縣長。借縣長之權勢。協同營私舞弊。有利則分
。事竣則縣長當其衝。已則逍遙法外。此其一也。二、包圍
縣長。蒙蔽縣長。竊假威威。魚肉縣民。此其二也。三、

借憲法公署。假公濟私。即謂公署。存舉公款。甚至縣
署公款。此其三也。此在朝派之行也。四、設風派。故
。不務求非。妄肆攻擊。凡當政或當權者。
均在極端之利。且謀不外。取而代之。此其四也。外
。入而。津河無不可。其者口。生若正。
主張公道。但又不行。實則。暗中
。事則。其利。事敗則。而
。暗中。其。此
。在對派之行私也。目光近視。固顧前而不顧其他。重局
。而不顧大局。固執不。此其六也。此城區派與鄉區
。及異鄉籍派與外鄉籍派之行私也。不主是非。但重
。凡有利於己所受。有害於己所。均在保護之
。之列。此其七也。此強派與柔派之行私也。政
令之推行。係以公利為目的。為私衝突。是以政令每為
此要行私之士紳所阻撓。所。而無法推行。或推行
而不徹底。此其八也。

故欲徹底推行政令。必先去私。縣長為推行政令於
地方之負責人。固應大公無私。而不僅以去己身之私為
私念為足。且須以理智士紳。以德化士紳。以威利正
士紳。務求去士紳之私。務使士紳獎勵協助官府。使
官民合作無間。步驟一致。自編一致。不獨宜吏為民

示範，即士紳亦率先奉行爲民示範，則令出必行，行必徹底矣。士紳有領一坊，代表及左右多數人民之力，若私心太重，派系太多，或因前惡環境不同，與作惡不同，發生利害觀感見聞思想之差異，而不能杜絕意見。或因地域觀念，與地位不同，發生利害衝突而，不能化除私見，則則各行已見，使力量分散，所成不多。或因所行相反，使力量抵消，以至無成。重則互相攻擊，互相破壞，不僅事無成，且兩敗俱傷，喪失原有力量，消耗地方元氣。若能本天良私衷，地無私心，日月無私燭之衷，存心以天下爲公，化除一切私見與私見，一心一德，以協助政令之推行，則一般人民無不願從無不效從矣。一心一德，共謀地方公益學派之建設，則事無不成矣。

保民大會依法選舉，是縣（鎮）民代表會即係由各保最李衆望之士紳於一堂，其依法通過之議決案，即係該鄉鎮內大多數士紳之意見，居於反對地位之代表（亦即士紳）在討論議案時可以提出反對意見，至議案通過後，少數即應服從多數，不論在會內或會外，均不能爲持反對態度，作反對行爲。是縣鎮民代表會即係全體士紳之合作。縣鎮民代表會職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是縣鎮民代表會即係各鄉鎮最平衆望之士紳於一堂，其依法通過之議決案，即係全體士紳之公意，雖有少數反對者，亦只能在討論時提出辯論，而不能在議案通過以後，再作口頭或行動上之反對，是許衆望會有團結全體士紳之作用。各縣士紳利用縣各級民意機關爲團結精神，集中力量，以領導人民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及其他自治事項工具，各縣縣長，應利用縣各級民意機關，爲使各縣士紳精神團結，力籌集中，以協助政府推行行政，辦理其他自治事項之工具，則官紳之關係密切。縣官指導縣民之能事畢矣，縣紳輔佐縣官之能事畢矣。

騰衝視察報告

李國清

騰衝係我國西陲重鎮，自三十一年五月十日，淪於敵寇，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迄今兩年又四月矣。此次我遠征軍奮勇反攻，強渡怒江，仰攻高黎貢山，環擊騰城，卒將頑寇殲滅，錦繡河山，重歸故國。我軍聲功偉烈，足以彪炳千秋，誦賞而致敬慰；地方秩序，稍臻運轉，須與軍事當局，有所商洽；我含辛茹苦之父老兄弟婦孺，放後餘生，當秉水政府悼念人民之意，予以安撫；至於善後問題，建設計劃，尤係視察以後，方諸着手籌備；故此親赴騰衝視察，為時一月，隨就見聞所及，記之於后。

(一) 保騰途中

保山至騰衝，計四驛站，怒江以西驛站店全毀，發與兵站總務部編隊同行，沿途洽辦運輸事項，必得繞道兵站，途過大雨，兩日始畢一日之程，故保騰途中共行六日。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由保山出發，行前曾請長官衛公，請示機宜，且據昨午，克復騰城之捷報傳來，全城歡騰，炮行之聲不絕，遂增此行豪興，下午五時，備乘之吉普車調署，乘車西渡，雖覺戎馬倥傯，但父老孀孀趨集歸家，照進放途，猶不為太平景象，車行五塔公

里，晚七時抵善標，會即往訪軍事當局，遂城公所就寢，已夜深十一時矣。

蒲標屬保山與華寧，平原不大，街市亦狹，惟因總部所在頗顯活躍，五月大軍反攻，會數度至此發動民衆，民衆亦確實其出力流汗之能事，大軍推進，當能休養生息矣。

九月十五日，上午移見鄉鎮長及士紳，指示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午後二時，吉普車來，乘往打板箐，僅二十五華里，公路坡度太大，彎度過小，路面碎石蕩漾，車行踴跳，抵打板箐宿於兵站。

九月十六日，早飯甫畢，山雨驟來，下坡路滑，過野泉抵怒江橋，驟聞怒江橋氣墊人，遇者側面且死，現身陷其地，並不覺加傷之嚴重，氣候當較山中為熱，江水驟如萬馬奔騰，但所謂五彩氣尚未之見，宿此者多痛且死則確事實，蓋因江邊多蚊，傳染惡性瘧疾，夜宿無蚊帳即罹此疾，跨江有蕙人橋，墩部設有檢查站，其橋邊原有飯店，現已無存，東岸工事頗詳尚在，過蕙人橋，本應直上老寨或走紅木樹，但老寨山路坍塌，紅木樹毀於砲火，乃南行繞道太平子，行走三十里，江西岸地雖平而路則崎嶇，村落寥寥，僅遇夷家，亦被敵

集境大半入山路陡，崎嶇而上，馬亦不勝其力，旁晚
抵太子，就宿於兵站，本日將行五十里。

慶問有慈江王司線大隊長來見，報告近况，該土司
輔境：東以慈江，西以高黎貢山脊，南至打黑渡，北

至大沙城渡，區域雖廣，戶口則僅三千餘，產米穀而香
，佃農租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土司駐在新城境

內，前曾擄有小學四所，所法之兵亦曾參加台莊戰役，
此次大軍反攻，動伏馬運糧亦頗努力，登祿土司並天

，於其精填槍砲，率部實獲，未嘗附敵，深明大義，
尚堪嘉許。

安坪子有過慈江之惠人籍，橋上有夜查處，乃二
，集阻軍為防止奸細而設立者過之，軍運須領一切規

，運多備糧種子彈，此外亦有少數商人運大批之鹽及雜貨
，似應再加開放，以開通區域之物資，尤以急得之鹽務

為主要，又保山方保五大坪子會止，哈摩人來來來來何
，應再敷用，其時保山在於車站之講何委及應仿軍米則

甚險，又因缺乏運糧，故對副盟商請慈江王司速開
，伏局代運糧，應請其詳，並面商該土司代表謝受夫以

，九月十八日，以人力代運一部，皆由代為運糧矣。

，九月十八日，朝雨不健止，商營軍由右路偵察，應

，不經，上之，並，跳身而

，下，泥，大雨滂沱，

據集騎馬，路旁竹枝刺尖穿衣割臉，大有行路難之嘆
，至山頂小平河，住屋悉成破爛，無從駐足，再前行

，天酒晚，雨亦漸大，路更難走，距站所仍甚遠，幸
，失兵於距大港坪里許樹林中覓得民房一間，房內已有

，滿之患，僅右側一小枝間，竹葉為簾，僅只兩面，度營為
，萬難可見矣，今日雨中行程四十里，未幾即濕，烤火

，得半乾，幸得有米酒備飽，一夜涼風，雨比比更大，路
，既，想我軍仰攻高黎貢山，越齊公房，雨比比更大，路

，比此更陡，氣候亦比比更冷，無處覓得此一處披間以避
，身，更覺冒敵人的火，浴血搏，其苦甚矣，較此何

，憐百倍，我民狼狽運糧，隨軍前進，亦較此為艱辛，
，與念及此，我今實有此水披間可住，豈非苦境。

，查經本樹原係馬站，為敵據點，此次經我軍反攻，
，此一帶化為戰場，現紅木樹原果樹尚殘存，而居民早已

，滿地，惟敵人之工，則宛然尚在耳。又高黎貢山沿
，途皆廢戶，僅約十餘戶，因雨而又欲雲交迫，故營地

，難至五福無人處理，連場可傳，當即請聯軍主兵立即處理
，或應行大掩埋，其腐不及者不致發，前遊人思慮難

，復，又，凡病兵非後醫治，愈不可令其徒步

，遊山，以，致，下

，九月十八日，冒雨上程途，遇，下

，馬，致，復，回，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網際，年抵龍江橋，江挾水急，丁丁坡度亦大，按程應宿歇獲業，前據我軍與敵擊戰於此，敵逃怒於民衆，能將民房付之一炬，斷非頑軍，無從投宿；又繞道至大水塘，住兵站，本日約行四十里。

夜有鄉長來，謂敵日歸城逃出者約百餘人，在隴此十餘里之上尹地方，逼迫居民作飯，現又竄至附近山中，民有殺心，當即電請探總司令添兵追擊，以維治安，並告以敵人逃竄原不過釜底游魂，決不敢有所為也，余等行者不懼，爾等居者亦不必憂，想當地民衆，在敵逼淫感下度其恐怖生活兩年有餘，無怪乎其談虎色變矣。

九月十九日，朝雨仍劇，路境如昨，中途上公路，避日山行，得此坦道，大可快馬加鞭，借此公路因戰事停修，所通不遠；再上小道，山迴路轉，騰衝在望，田疇平衍，禾稻呈黃金色，附郭村莊，炊煙裊裊，睹此大好河山，不覺心曠神怡，捨馬步行，下山路凡十里，雖石岩帶雨，泅跌數次，但脚力仍健，不一時，至山麓過御碑村，寓董康黃宅，本日約行五十里，保勝旅程於焉告畢。

(二) 騰衝概況

在滇緬路未通以前，騰衝為一孔道明水歷帝

及其從亡之巨亦係由此入緬，該國防者，均以此為西南邊陲重鎮，海設騰越廳，民國以來，先後曾設騰越道，屬一類邊管辦公署，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轉來中印公路通車專員公署亦須駐此。

騰衝交通，東至保山，計四馬站，公路則直於高黎貢山，南至龍陵，計三馬站，公路本已通車，雖有破壞，修復尚易；西北至潯支那，計六馬站，公路正在測量中；西南至八莫，計七馬站，現有殘敵尙待肅清。騰衝物產，農有稻谷，工藥品有土製絨緞，惟居民致富不在務農而在經商，西走緬甸，東貨內銷，資本大者一行數百款，往返數次，腰纏十萬「富閭屋」，故此騰衝村落密集，房屋寬大，其中尤以和順縣為最著名。

城係明朝王顯策建，周圍八里，正方形，開四門，其堅固為滇西各城之冠。城中多機關住宅，商場在南門外，房屋千幢，城內外各半，西門外有英國領事館，疊水河（大盈江）流於城西，飲馬水河自城北來會，城南市梢來風山高聳，形勢險峻。

敵竄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侵入騰城，騰城正義之士多來後方，其無力轉徙者，亦疏散鄉居，城區市面冷落，敵寇有時感肉食不足，三三五五下鄉搜刮食品，村民逃避一空，任其宰割烹食，風紀蕩然。有時假面具購物，付軍用票，最初其票僅拾頭一與二十五之比，但

民乘交易仍用法，得軍用票以購，因其使用不廣，價值漸次下跌，今則此項廢紙亦且不復存在矣。
在敵人侵入膠濟後四廿，第二師即趕至防地，與敵總線於高黎貫山及膠北一帶，後由三十六師接防，該政府亦設於界頭，兩年來敵我游擊，互有出入，有時我軍僅抵城郊，有時敵寇直至怒江西岸。敵得我俘虜。大率均押作苦役，甚至以低價娶婦為釋放條件。此次我軍破城頗有救濟出者。

去年冬季，敵佔高黎貫山，修築鞏固工事，並徵伐築路，揚言進攻保山，聞後忽改襲戰，解散築路民伕，並於飛機場上遍插木樁，防我軍兵降落；宣佈城內為警戒區，強迫居民起至城外，積極修築秘密工事，儲備糧藥極多。今年五月，我遠征軍第二十集團軍，率五十三軍一六師，一三警師，及五十四軍一九八師，三六師五二師，反攻膠濟，高黎貫山之敵七千餘，除死於陣地外，餘均狼狽而退，最初退往龍陵，後退者即至駐處之敵會合，準備死守萊鳳山及膠城，計一團隊，約三千人，會戰時敵軍長官，係師團長水上少將，守城時敵軍長官為聯隊長歐康康少大佐，戰鬥兵均日人，朝鮮台灣籍者供雜殺而已。

敵將死守膠城，感覺彈藥不足，乃率漢奸流氓等，赴附近村莊擄行搶掠，凡可食用之物，均發強一級空

。民致受此損失，莫不含恨入骨，迨見我軍蓋障，猶如重視天日，竄食強強，以迎王師，荷鎗持槍搶築工事，敵員學生第一線土裡架傷胞；老婦少女送糧帶慰勞，每日排砲數千發，機關砲萬響，其子彈自有民送來，合作之密切，情緒之高漲，實為我此次空襲之二天原四。

敵守膠城以萊鳳山為倚角，我軍攻城須先奪山，敵工事雖非鋼骨水泥，但居高臨下，如攻亦非易事，幸賴我軍忠勇奮發，壯烈犧牲，高級長官親臨前線，督機更番助戰，卒將頑敵約一大隊之衆予以殲滅，萊鳳山遂為我所有。

敵退城中，膠城固守，我軍屢城，犧牲亦巨，乃先之以飛機轟炸成大缺口，更益以炸藥轟城，缺口更多，萊鳳山之排砲飛來，密頭敵寇無從立足，我軍乃於交通壕中由缺口搶上城頭，敵亦強報，城中五步一堡，十步一堡，我軍逐步掃蕩，是以諸費時日，最後殘廢敵通至城東北角，再無空彈可供其苟延殘喘殘敵百餘人，乃於九月十四日棄天未黎明，潛行於水田中，突圍而出，被我軍發覺，掃以機關槍死其尾部四十餘人，朝鮮營殘毒成俘虜，其得免脫者不過數十人，流竄於萬山羣寨中，現由我軍圍擊。

查敵人死守約有數因：(1) 敵高級長官謂十月間

可有援兵到，令其死守待援；(2)敵人非於過去我軍遊擊戰，殊不料此次係雷雲萬鈞之力；(3)敵軍教育以爲天皇戰死爲榮；(4)敵失陣地應切腹自殺，若投降被殺，將來即能生還，固不以爲民，父不以爲子；(5)敵人感於其軍閥宣傳；謂我方虐待俘虜。凡此種種均使其決心頑抗，兩千餘敵寇葬身屍城，與腐草同朽，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

據垣縣飛機更番轟炸，大砲晝夜射擊，缺口約七十處，修理不易，城內房屋悉成一片焦土，不但燒完整片瓦，即樹木亦焦黃枯槁，目前談不上恢復，幸南門城外房屋僅一部份全毀，其餘損壞不多，稍加修葺尚可居住，縣政府已遷此辦公，民衆亦携妻子重歸歸來，假以時日，可以逐漸恢復舊觀。

臨時市會移於草壩街等處，頗爲熱鬧，惟物價之高至足驚人；米每市石一萬一千元，油每市斤六百元，鹽每市斤四百元，豬肉每市斤四百元，雞蛋每枚四十元，火柴每小盒五十元，尺蠲粗布每尺二百元，此固係戰時非常情況，但抑平之法不在限制物價，而在鼓勵運輸。

歸城克復後，我大軍繼續推進，一俟補充完竣，與我駐印憲任軍會師緝北，現時中印公路積極測量，徵工興築，通車後不但補銜繁榮於往昔，更因大量輸入盟邦物資，即以之驅除倭寇，我我河山，更可與盟軍會師。

東京：清軍甲午以來之血債。

(三) 在騰衝

此次駐騰凡二十日，觀察所得，隨時電呈 省主席暨有關各廳長。惟善後問題，首端待籌，非短期內斷能成就，僅手續之急需而且緊急行者彙報數項：

(甲) 慰勞將士：此次我遠征軍反攻騰衝，以熱血收復河山，豐功偉烈稱譽國際，故於到騰之次日，晉謁程總司令，再次日分訪副軍長，團軍長，至各師長則以駐地遙遠不及往訪，僅致電慰問，並致士，藉表敬意，對於地方秩序問題，亦有商討，更於十月二日，敬備非酌，宴請克復騰衝將領，盟邦友軍，粵方官紳，到者團軍長，副軍長，美上校明給官等，共計八十餘人，踴躍一堂圍坐七桌，中外並肩，軍民聯座，觥籌交錯，談笑風生，即席致詞，備述慰勞之意，贈以乾杯，且祝中美最高領袖健康，共祝同盟勝利早日來到，座中有東北將領，咸謂明年此日可以痛飲黃龍，預爲浮一大白，與祝淋漓，盡歡而散。

爲紀念克復騰衝烈士，會與總部代表及地方官紳議決，於城外風景宜人之處，建烈士塔，以資景仰。

(乙) 籌劃軍糧：天南地北，路斷車阻，空運無望，後勤部盧副部長以電囑就地籌借軍糧，當即召集騰衝官紳，曉以大義，勸其共籌借食米二十萬市斤，俟軍糧

運到，即如... 在此查實不補之際，民衆肯自食... 之艱苦借軍食，亦屬難能可貴。

查勝街遺敵入際，加以本年因多雨收成減少，大軍興集，若軍糧常取於縣，深恐入民疾苦，而米價昂貴又難購買，亦恐有誤軍機，已電請長官部(一)擬

以由後方充分準備，運米接濟前方為主，(二)不得就地取給時，以遠山、江、梁、河三產米區之供給爲輔，(三)指定市南甸、司、興、統、致、于、崖、士、司、刀、承、統、豐、遠、前、不、可、刀、思、鴻、陸、等、借、給、但、不、得、苛、派、人、民、(三) 請、以、二、九、八、師、分、駐、該、三、地、以、便、借、借、給、軍、糧。

復查泥輪路線，現在取道紅木橋，山路崎嶇，且高黎貢山一帶缺乏房屋，供養甚爲艱苦，兩應擬簡單茅屋，以供供役休息及住宿之用，且此路所用駝運之馬甚多，擬俟克復騰慶後，改由車運由保羅及騰慶公路運輸，至在翻騰末克復前，商得改由鎮安所經猛柳至騰慶之路線，遂擬亦可利用一節車路，以省人力獸力。

(丙)召集會議：騰街及其附近各設治局，茲值克復之初，善後問題頗多，應即籌理，乃於十月四日在和順鄉圖書館召集各縣局長舉行會議，計到者有騰街、張縣、梁河、設治局局長，梁河、設治局局長，梁河、設治局局長，梁河、設治局局長之代表等，其事項一般性質者，整齊步伐，一致推行，事關權利者，分別指示，俾便遵行，當時曾有紀

同時更有集勝街鄉鎮長及地方士紳，舉行會議，各報告其困難以資改進，各抒其意見以備採納，即廣告以國際戰局日近告捷勝利，騰街克復尤具戰略價值，凡我民衆尤應倍加努力，協助軍隊，自力更生，建國必成，出席計五十餘人，精神始終興奮。

(丁)安撫民衆：民衆在敵人鐵蹄下二年有餘，其生命財產損失不可勝計，政府前曾撥發款八十萬元，分配爲騰北四十萬，龍陵、梁河、蓮山、瑞西、蓮水、孟定六屬共四十萬(每屬六六六七元)，除龍陵、蓮水、孟定前已如數發領外，此次携往分發者：計龍陵縣四十萬元，又利息五二四四零元，梁河、蓮山、瑞西、三設治局本利共計各發七五四零七元，災黎受振，咸蒙政府德意不置。

原公署決定四項安民辦法，傳佈週知，(一)在陷陷期間其有生命財產遭受敵寇殘害者，准列舉事實，檢同證件，呈由各該縣局轉報來署以憑核計，准爲最後勝利時向敵要求賠償之根據，其情節特別優待者，並當轉呈政府酌予獎勵，(二)其有確具忠肝義膽，在危險區域內直接間接抵抗敵人而爲國奮効力甚至殉難者，准其列舉事實，呈由各該縣局轉報來署，以便轉呈政府

予以褒揚，以彰忠義，(三)其有不肖劣民，甘心附

敵，甚至假借敵黨殘害同胞者，實屬罪大惡極，一經查獲，無辜者，可向當地人民借用，至極度可暫用，其
明眉實，自應執法以繩，但他人亦不得挾嫌誣告，如虛構，新警未辦時可暫用資費或抄本支城區小學限十二員
反坐。(四)至於無力抗敵亦不為敵黨利用之多賦人民，以前一律復課，至校舍可暫借用城外建築物，教育經費
，政府惟加籌措，不予追究。

九月二十八日舉行克復臨慶祝大會，軍民到者萬餘人，當場槍決漢奸，計：偽縣長鍾鏡秋，偽維持會委員李子茂，敵偽偵察組長楊孝品，及其一妻二子四女等。邊區敵會厲行毒化政策，禁放尤不可緩，用特聯合各縣共計十人，由黨總部呈准執行，大奸既除，人民稱快。

(戊)推動教育衛生教育保路植樹本，屬衛生教育素稱發達，並敵不宜久斷，查：(一)省立臨慶中學在南門外財神廟，該校房屋之屋頂及屋架及大部份土牆尚存，推門窗戶壁樓地板棹椅全燬，除尾請教育廳速委校長前來速速扶復外，已飭該縣長專先籌備修理。(二)省立簡易師範在城內之女子部已全燬，擬請教育廳准予以省中校長兼簡易師範校長，(三)文和女子中學已全燬，已飭該縣速請委校長籌備，並借城外房屋暫作校舍，均限明年春季開學。(四)和順縣立中學及簡易師範亦燬已飭縣長限期春一律復課。(五)在城內小學之建築物已全燬，惟各鄉之小學建築物尚全存，僅算門窗戶牆四壁等多有損失者，且校舍多為軍隊借用，已飭該縣長，關於各鄉之中心小學及各保國民小學，限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復課，校舍被軍隊借用者，應立商請移

讓，無辜者，可向當地人民借用，至極度可暫用，其新警未辦時可暫用資費或抄本支城區小學限十二員以前一律復課，至校舍可暫借用城外建築物，教育經費缺乏之時，可暫向當地富戶借借，以濟燃眉，俟收租後再付還。

因敵戰事關係，軍事失時，秋收不豐，存谷更遭敵偽劫掠，復請政府籌備食貨。鴉片之害等於敵寇，抗毒應與抗戰並重，尤其是在邊區敵會厲行毒化政策，禁放尤不可緩，用特聯合各縣局切實禁絕，務使粒種不入土寸苗不出土。

該復自衛隊，編組保衛隊，並請長官部借撥槍枝。甲，該復自衛隊，編組保衛隊，並請長官部借撥槍枝。乙，調查損失(一)對於騰衝地方人民財產之損失調查，衣箱陷期間，騰衝人民受敵偽之搜括搶劫，財產損失甚多，已飭該縣長詳確調查具報。(二)對於公私建築物損失之調查，業經親到該縣城內外及各鄉視察，因敵在騰城頑強死守，廢城及極堅固，故城區建築物損失最重，尤以城內損失極大，幾無一完整之片瓦，至城外除西街一部房屋已發燃燒彈全燬外，其餘門窗戶壁樓板雖已不存，而屋頂及間架尚存，猶易修復，已飭該縣長詳為調查具報。(三)對於城垣損失之調查，此次敵我在城拚命搏鬥，城牆被擊爛大砲轟燬，城門已倒，城垣缺口毀損之大小不同，總計不下七十餘處，已令該縣長再詳確具報，以作政府指揮振濟及計劃復興城區，並將索對敵要求賠償之確實根據。

因敵戰事關係，軍事失時，秋收不豐，存谷更遭敵偽劫掠，復請政府籌備食貨。鴉片之害等於敵寇，抗毒應與抗戰並重，尤其是在邊區敵會厲行毒化政策，禁放尤不可緩，用特聯合各縣局切實禁絕，務使粒種不入土寸苗不出土。

該復自衛隊，編組保衛隊，並請長官部借撥槍枝。甲，該復自衛隊，編組保衛隊，並請長官部借撥槍枝。乙，調查損失(一)對於騰衝地方人民財產之損失調查，衣箱陷期間，騰衝人民受敵偽之搜括搶劫，財產損失甚多，已飭該縣長詳確調查具報。(二)對於公私建築物損失之調查，業經親到該縣城內外及各鄉視察，因敵在騰城頑強死守，廢城及極堅固，故城區建築物損失最重，尤以城內損失極大，幾無一完整之片瓦，至城外除西街一部房屋已發燃燒彈全燬外，其餘門窗戶壁樓板雖已不存，而屋頂及間架尚存，猶易修復，已飭該縣長詳為調查具報。(三)對於城垣損失之調查，此次敵我在城拚命搏鬥，城牆被擊爛大砲轟燬，城門已倒，城垣缺口毀損之大小不同，總計不下七十餘處，已令該縣長再詳確具報，以作政府指揮振濟及計劃復興城區，並將索對敵要求賠償之確實根據。

騰龍邊區開發方案 (續完)

第六章 交通

自滇緬公路修通後，本境對內外交通已極便利，目前所屬積糧修築者，為以下各公路：

- 一、芒市經過西至猛板——此段路線雖與芒市之高差甚大，但因係土山，可用盤繞線通過。
- 二、騰川經戶撒至鐵壁——此段里程不長，工程不大，故修築極易。
- 三、猛卯至騰川——此段為兩司坡之通絡線，其中

騰川至章鳳街一段，已有毛路可通車，惟章鳳至猛卯一段，須越過崗累山，工程較難，須先事勘測後再決定路線。

四、騰川至蓮山——由騰川經蓋江屬之橫線，橫跨大盈江，即與騰八公路相銜接。

五、騰衝至八莫——由騰衝經九保河至南甸，河在地的邊島一段，已可通車，由邊島經干崖，盡建至銀壁關之一段，已曾經動工修築，惟未完成；由銀壁關至八莫一段，地在緬境，英政府已修築。

六、邁放至猛板——路線不長，易修築，此路修通後，則連一三四段，再利用疊尤至麻町之一段公路，即可成為沿邊通運之公路。

第七章 企業

甲、工業

本區能興辦之工業，應以輕工業為主，就地利及物產而言，如發電、紡織、造紙、煉油、火磚、油漆、木材、油脂、糖類及酒精等，均可舉辦，茲分述如次：

- 一、電力廠——騰衝城外之龍光台前有大瀑布，距離僅二公里，高達三十公尺，寬約十公尺，水勢浩大，終年不乾，前經施嘉揚等測勘結果，可供建設一千匹馬力發電機之用，付由經委會組織籌備水電廠工程處，着手施工旋因淪陷，而工程停頓，以校應將此廠廠備先完成，以作本區各種企業之動力。又龍陵城西騰龍橋附近之龍川河谷，為斷層所構成，沿斷線有瀑布數處，亦可供小型水力發電之用。
- 二、紡織廠——紡織業以棉為主要原料，本區之芒市、騰川、猛卯諸地，氣候炎熱，適於種植木棉，且接近印緬，外棉頗易輸入，原料不成問題，為就電力及人工勉見，紡織廠以設南甸為宜，至所需機器，可由印緬運入。

三、造紙廠——本區各地，均盛產大竹，可供造紙之用，宜於猛卯或騰川等地設紙廠，製造各種紙張，以供滇西一帶之用，所用動力，可引水電相賦，至所需機器，亦可由印緬運入，原料除大竹以外，其餘如石灰，

松香，陶土等，可就地取給，純鹼，漂粉，明礬等，仍須利用輸入品。

四、煉油廠 南甸，芒市，遮放一帶，頗適於桐

桐及草麻子，現遮放及芒市藉通商，已得桐十餘萬株，

今後加以推廣，則桐油及草麻油之產量，必然可觀，

應就芒市附近等設煉油廠，提製桐油及草麻油。

五、火磚廠 本區境內火成岩之分布較廣，粘土

及耐火土之供給，自無問題，惟煤尚未發見，須待調

查，應於原料及燃料易得之處，設立火磚廠，以製造火

磚，供本區各項建築需要。

六、油漆廠 荊梗為滇省特產，亦為主要出口貨

之一，將荊梗精製可得乾漆片，以之密於精製之桐油中

，加入原料，即成油漆，密於酒精中，即成酒精假漆；

倘設廠收集原料製造油漆，以供內銷，將來抗戰結束，

油漆必大量需要，此種工業，自有經營之價值。

七、鋸木廠 本境開發建設，建築上需要木料必

甚多，有騰龍間之西泥坎附近，應保開之撒龍寨附近，

及萬黎貢山一帶，森林密茂，應選交通便利之地，設立

鋸木廠，貯備木材，以供本區各廠建設之需，並可附

設木材乾溜廠，以提取各種油類及副產品。

八、油脂廠、滇西盛產棧油，其製皂之原料，應

於本境內，擇地設設油脂廠，利用豐富之原料，以製造

肥皂及其副產品，以供需用。

九、製糖廠及酒精廠 本區屬亞熱帶，氣候較熱，

適於甘蔗之生產，自來所產土糖已足全區之用，尤以

芒市隴川一帶出產較多，應於芒市或隴川產蔗中心區設

立製糖廠，從事蔗種之改良及推廣，製出之糖，除供本

區需用外，並可行銷滇西各縣，副產之糖蜜，用以製造

酒精，以供汽車燃料之用。

十、生果罐頭公司 本境水果種類之多，產量之

富，品質之佳，均不亞嶺南，諸如香蕉，菠蘿，芒果，

楊桃，木瓜，無不遍地皆有，倘能再事提倡改良，則鮮

果可藉公路交通而運銷各地，多餘生產可製為罐頭，其

利必溥。

乙、鑛產

本區鑛產，蘊藏豐富，種類甚多，如隴川蓮山之寶

石，芒市之炭，遮放之錫，及其他各處之硫磺，石膏，

雲母等鑛產，儲量均豐，足資開發，應設立機噐，統籌

採治及管理事宜，並於各類山所在地設設廠，辦理各該

區採治及運輸事宜。

本境出產，原料豐富，動力充足，且鄰近騰龍保山

，人工之招僱亦極易，惟煤缺乏燃料無從解決，實為

發展本區企業之大缺點。

第八章 農林植物

甲、農業增產

(一) 倡種小春或種稻兩發 本境人民皆不種小春，其原因一由於生產過剩事實上不需，再則人民冬季習於享樂，不願再從事工作，惟從地方生產言，實為浪費，故倡種小春，實為農墾增產最簡易方法，又本境氣候，多數地區種稻均可年獲兩熟，為求地盡其利，應盡可能教人民每年種稻兩發。

(二) 利用肥料 本境農作不用肥料，畜糞用作燃料，人糞大都拋棄，過去由於土質肥沃且常得間息，故雖不加肥亦可豐收，今後既力求增產，則必須指導人民盡量利用肥料。

(三) 除害蟲 本境人民現時農作之一大通病，在稻禾收割後，稻桿留於田中者長幾及尺(夷人割稻，懶於撈取，故稻桿留地上者甚長)割後不種小春，又不放水淹田，剩餘稻桿，即任其留在地上，至翌年育料時，始剷除，在此季中，害蟲種子及幼虫，即寄生於稻桿內，此種通病，應澈底革除。

(四) 倡種菜蔬 本境菜蔬缺乏，然以土質氣候言，則任何蔬菜，均易種植，且生長常較厚種肥大，實宜普遍倡種。

(五) 改良技術 本境人民耕作，沿用舊法，不知改進，欲謀農業之增產，必須盡力指導，改良耕種技術，始克有濟。

乙、造林

本境雖屬邊區，但有一特殊情況，即森林缺乏，平原上所見者皆竹叢，四面亦少茂林，且多童嶺，故造林實為必要之圖，可遵照如下原則倡導之：

(一) 所有荒山及適宜造林之荒地，經整理後皆收歸公有，遵照地設劃領佈之雲南省實施造林規則，由機關、學校、公私團體，或私人承領造林。

(二) 依照導種造林辦法，每一鄉鎮，應於限期內，完成若干林場。

(三) 各縣政府應於適宜區域內，籌設苗圃，培育適宜於本境生長之苗木，免費發給人民栽種。

(四) 人民住宅前後隙地，田邊地角，河溝堤岸及道路兩旁，均應責令人民種植樹木，初次種植，可向苗圃領取苗木，倘損壞死亡，須自行備價向苗圃購苗補種。

(五) 不論公私林場或個人樹木，均照建設廳頒佈之雲南省林場管理規則管理之並嚴格執行懲獎辦法，及保障人民經營之森林及土地所有權。

丙、經濟植物之試種

由方執行擬精與廢設廳合租經濟植物實驗場，試
種各種可能生長之經濟植物如橡膠、咖啡、金雞納、樹
膠、茶、木棉、紫梗等，經有成效，然後將苗木或種子分
發人民，推廣種植。

第九章 醫藥衛生

本境素稱瘴癘之區，然衛生之實際，其疾病之流行，
並不似傳說之惡劣可怕，大抵較高之地區，氣候涼爽，
並無瘴癘，瘴癘區域，則因瘴癘生活較為清潔，即在夏
秋之間，民間之疫病死亡率亦不甚大，漢人居其地者，
雖亦時有瘴癘之傳染，倘能於生活稍加注意，似不難避
免，其傳染情形，反不必思及瘴癘等區域矣。本境
在昔沿湖邊市道，已有英美教會成立醫院，民國二十七
年，在江干流等，本省衛生處曾數次派員前往考察實際情
形，並補助經費，及醫藥器械衛生院等，嗣因交通不便，
政治教育情形無殊，經濟力量薄弱，乃至衛生工作，
不易推廣；三十年以後，交通雖已，因適應需要，醫
療機關林立，惟交通線以外，則無醫藥設備，致病源仍舊
遍流生。查衛生事業，為一切開發建設之基本工作，衛生
工作之繁榮，實為個人健康保障，一切開發事業，
無不藉衛生，是以對本境之衛生建設，實應以充分之資
財力，勉勵其推行到底，以期實現。

甲、各縣成立衛生院

設治局設縣後，以健全之縣行政機構，推廣地方衛
生，每縣成立衛生院，各區成立衛生分院，鄉鎮成立衛
生所，並訓練各保衛生員，按照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進行一切，俾衛生事業普及於民間，大衆得享受公同利
度之福利，而衛生工作人員，應具有安定之生活條件，
衛生事業經費，應實際備有合理之預算數，則衛生事業
與縣政主要工作，以百年大計之精神，貫徹始終，庶可達
到增進民族健康之目的。

乙、擇適中地點建立醫院

於芒市、猛卯、干崖三地，各成立規模完備之醫院
一所，其設備應使每院能收容病人二百人，內外科及婦
產科應設主治醫師，並備具有經驗之護理學士及護士
備。護士助理人員，可儘量招收土著住民加以訓練，醫
院維持經費應有的款，對土著貴族及富家之藥化患者，
不妨收費較昂，惟對一般平民，則應本救濟宗旨，盡
可能施醫贈藥，藥不符時，亦儘能收取極少數藥料，
成本費，對於助診手續，應力求簡單，醫護人員，應有入
服務之精神與態度。

丙、組織巡迴醫療隊

本境內散居四山之山頭，僑僑，前屬邊民，人數
不少，而生活則較艱苦，對於衛生常識，更一無
所知，此種邊民欲其自動求就醫，為事實所不可能，故
宜由衛生院會同各衛生所，組織巡迴醫療隊，流動四山

得或遇起病急會之行政，為邊民作簡單之治療，此種
過診治療，可與巡迴教育聯合組織，其任務不僅在
疾病治療，且兼帶衛生宣傳及生活指導，使素不信仰醫
藥之邊民，知就醫服藥之重要，並告知其生活衛生及預
防疾病之方法，俾直接間接收到衛生教育之效果。

丁、改良環境衛生

一、設置公共廁所 本境人民皆不置廁所，此由
於民間耕種，不施肥料，故隨地糞田，設立公廁及勸導
人民置備私廁，不僅可清潔環境衛生，且可增加糞肥
料。

二、清除垃圾畜糞 夷人牧畜，皆散放村落田野
間，遍地便溺，垃圾亦拋積於住宅前後，其俗以牛馬糞
曬乾後作為燃料，亦極不衛生，應設法清除之。

三、改良住宅 自遷放以下各起，揭發住宅，皆
簡單之竹樓，樓上住人，樓下養牲畜，糞氣上薰，極不
衛生，且易發霉，此種住宅，應設法改良之。

四、飲水衛生 夷人皆飲生水，實為患病之重要
原因，而本境曾經敵人侵略，克復之後，須防敵人傳染
於飲水中以圖傷害我同胞，飲水衛生，實應特別注意。

五、排除污水 污水為孳生蚊蚋之源，而本區
經戰事之後，秩序混亂，更難免污水過處，為甚甚，
故污水之排除，刻不容緩。

第四章 教育文化

甲、確定教育方針

（一）教育應以邊民為對象 本境住民，以緬夷
人數最多，次為山頭，傣僳，崩龍等，其次為漢人，而
所謂邊地教育者，自應以前兩項為施教對象，過去因入
邊從事教育者，多重就學，往往將學校設於漢人住居區域
，致來設有太多為漢人，聞有罷夷，而絕對禁止山頭華人
，此實大失邊地教育之本旨。

（二）教育應與實際生活發生聯繫 邊民性質，
而個人之生活者，賴一己生產以維持，兒童入學，對其目
前之經濟生產，已經受到妨礙，倘所學不對其生活毫無
發生關係，實不能使邊民對教育發生信仰，且地人民入
學校，畢業後即可本其所學在社會上謀到職業，而人民
之社會地位，亦可根據其學力高低以為定，邊民社會，
既不以讀書與否定階級，而書本所教，又不能賴以解決
生活，種種本境人民遷子女讀書，有如應門戶，故今後
教育，首應注重與實際生活聯繫，為首之，則生活與
教育打成一片，在初級可偏重技術與生活教育之訓練。

（三）教育應避免與地方習俗和抵觸 本境人民
之宗教信仰，生活習慣，以至其性質，多有與內地不
同之處，此種地方習俗，並非完全不善，且既成習

習，應予尊重，不可完全抹殺，且既成習

損也驟然更張，易起反感，於教育施，應隨處體諒，擇其善者保留而倡導之，其不善者以誘導方法逐漸改良之，切勿與之發生直接抵觸，致引起反感。

(四) 適應地利用邊地語文但最終目的則在統一國語。本境人民，除各有其土語外，極其且有文字，係用新單之字母及音符，拼為現行之羅馬語，最初僅係宗教上之應用，後因學習方便簡易，人民知其者多，遂成民間流行工具，學凡私人書信，土司佈告皆用之，且以之翻譯內地小說如三國，西遊，說唐，粉粧樓，而廣大

流行於民間，各國家語文統一觀點言，此種語文，固均應廢除，但因其流行之普遍，倘教育初期，實應適應並利用之以作灌輸知識之利器，並利用為認識漢字之橋樑，漸化教育根基建立，則可將邊地語文逐漸廢除之。

乙、師資

(一) 成立特種師資訓練所 仿照廣西辦法，採取以邊民化邊民，俾其由自覺以進於自學之政策，成立特種師資訓練所，招收邊疆優秀青年之通曉漢語或略識漢文者，加以教育訓練，以備作邊疆教育之幹部。查廣西特種師資訓練所辦法要點：在夜校注重日常生之指導，公民之訓練，國語國文及普通學科之傳授，畢業後隨時擔任其服務，並為其解答生活上及職務上所發生之一切問題。本署辦理此種訓練所，地址可設於昆明。

學生可向各邊區普通招收，集中訓練，在開辦之初，民不易招取時，可酌量招收久居邊區熟習邊情之漢人。

(二) 成立邊疆學校 以邊境邊疆工作幹部自的，學生以邊地夷胞及內地青年之有志於邊疆事業者為對象，分高中及專科兩部，高中不分行業，備重教育，生技師，修護衛生常識之訓練；專科可分設教育，邊政，農業水利，畜牧獸醫，醫藥衛生，探礦冶金等諸專修科。

(三) 徵求志願入邊從事教育工作人員 在師資訓練所及邊疆學校未能供應師資時，應與社會籌備，可公開徵求志願入邊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加以考核後，送由邊區簡易師範作短期之訓練，然後分發入邊工作。

丙、學校

(一) 充實現有省小 以本省教育邊疆教育的規定，本境屬邊疆學區，計設省立小學六所，歸慶河，盈江，蘆山，瀾川，瑞麗，盈西。按隸河者小興盈西者小，各有分校一所，今後應就各原有省立小學，加以如下之充實與改進：
1. 校址均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按據本方案第二章計劃，各設治局改縣後，縣署均遷於舊土司所在地，故各省小亦應遷設縣府所在地，又瀾川瑞麗各縣一縣，兩省小仍各存在，惟瑞麗省小應遷於城隍廟子（原在

其基即所屬之青島即各縣區教育所所在地。
業對其建築亦不校舍。現青省小多借上可房為校舍。
其有自建者則皆竹編草蓋，實不以為校舍。
青島各縣各級設備。
青島各縣各級設備。

（一）創辦縣立小學。各省小省在各縣縣城中心
地，故更應於各縣城內較大之攤夷案，及山頭，係係，
廣闊區域，創辦縣立小學。

（二）推行保甲民教育。各鄉鎮亦次備設小學，
以對發到每保一小學之普及辦法。

（三）干農省立師範。按本學區原有省立農商
師範之設置，目的即在造就本境師資，惟因非農
地，應改設於干法並改簡易師範為完全師範。惟在省教
育經費未有的款時，可由該縣自行籌款先設立簡師。

（四）省立師範。由本境各縣聯合設立中
學，所於本市，以容納本境各地小學畢業之升學青年，
中學之辦理，應偏重於生活實踐。

（五）省立師範。由本境各縣聯合設立中
學，所於本市，以容納本境各地小學畢業之升學青年，
中學之辦理，應偏重於生活實踐。

（六）省立師範。由本境各縣聯合設立中
學，所於本市，以容納本境各地小學畢業之升學青年，
中學之辦理，應偏重於生活實踐。

（七）省立師範。由本境各縣聯合設立中
學，所於本市，以容納本境各地小學畢業之升學青年，
中學之辦理，應偏重於生活實踐。

（八）省立師範。由本境各縣聯合設立中
學，所於本市，以容納本境各地小學畢業之升學青年，
中學之辦理，應偏重於生活實踐。

自行擇定時間來學。
（一）組織教育宣傳隊。雖致通曉國語，山頭，係
保，崩龍等語言之人，為隊員，巡迴入山及偏僻村落
，利用唱歌，演說，留聲機，電影，圖畫等，以求達到
教育宣傳之目的。

（二）成立邊疆圖書博物館於芒市，使民衆於實物
觀覽中增進知識，並可藉此搜羅保存邊地之一切文物。

（三）成立生活服務站，凡三數十家集居之村落，
即可成立一站，其工作包括問字，代寫國書信契約，簡
單疾病治療，及日常生活指導。

（四）編撰教科書。國內一般教科書，不適宜作
邊地教材之用，此蓋其內容與邊地實況及邊民生活，不
發生聯繫，且有與其生活習慣相抵觸者，邊地教育既以
適應其生活為首要條件，則學校教科書，自應根據其生
活，訂定標準，另行編撰。

（五）編撰民衆讀物。擺夷思想靈活，求知心甚
切，過去大多在佛經故事，中獲取精神糧食，近有將內地
舊小說譯為夷文者，夷民莫不爭相閱讀，可知民衆讀物
之編撰，實極必要，此種讀物，可採用故事體裁，將生
活及歷史知識灌輸於人民初步讀物，可用漢夷文對照。

（六）發傳單報紙。報紙可採漢夷文對照方式

（七）發傳單報紙。報紙可採漢夷文對照方式

（八）發傳單報紙。報紙可採漢夷文對照方式

（九）發傳單報紙。報紙可採漢夷文對照方式

教育使人民對國情新認識發生興趣，持養成習慣後，漸將有起色，且其程度，省去英文，則程度亦可低，應設民學習英文。

己、優待

(一) 對邊疆教育從業人員之優待 根據行政院公佈獎勵邊疆工作人員條例，本下列原則，制定優待辦法，切實施行：
1. 服務年資及晉級標準，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2. 服務滿三年者給以一學期之休假。
3. 職務調任至前或積卓異者，得由政府資助升學。

4. 優給薪金並供給旅費。

(二) 對學生之優待 本省教育廳訂之邊地教育辦法草案，對學生已定有若干優待條件，可依據並謀徹底實行。

第十一章 國防建設

甲、調整界務及整理補北地與飛來村

本省本境與新境界之地，在滇緬界務設立全屬於已定界務部分新境界地之劃分，既不科學，既不據經緯度劃分，亦不以山脈河流作界，若干地方，均兩界格於平面上。

以定兩國界址，此不僅使國防設施，感到困難，且隨時易於引起界務糾紛，又若干交界，皆大牙相錯插花填及飛來村，該處皆是，致常有邊界址三五里之遠，突有英國所屬村落田舍，而英緬境內，亦時有本國所屬村落，孤陷其中，凡此情形，均應加以調整，其辦法：
(一) 由中英派外交人員，會同地方政府，與英國交涉，重行勘定界址。
(二) 在雙方同意之下，力求依地理環境劃分國界，避免界格分界辦法。

(三) 雙方插花地及飛來村，互作交換調整。
按滇緬北段有段，原有未定界，將來雙方勢必有勘定界之舉，則已定界中之種種不合理現象，似可就使併案辦理。

乙、建立國防軍

國防軍事之建設，中央當有整個計劃，本方案勿庸代為設計，惟此處有兩項意見可以提出者：

(一) 訓練邊民以捍衛邊疆 緬夷柔佛佛，不遠軍從軍，散居本境中人數不少之山頭保衛隊人，忠直勇悍，好戰喜鬥，慎願其習性而加以訓練，可成爲最佳之戰士，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政府曾招募山頭，加以訓練，編成軍隊，派赴西歐洲，據云其服從勇敢，爲任何軍隊所不及，此次國軍反攻緬甸，山頭軍亦充分表

勇敢善戰之威。故本境國防之組織，似可以洗滌
民為基幹。

實行軍屯訓練。本功以第三軍，主以軍屯方法開
墾本境荒地，此對國防國防，兩有利。實行之初，
或以軍隊化為農民，訓練農民成爲軍隊，無事時抽調訓
練，有事各領地開墾，處處有兵，有事後者，則全縣眾
民皆是國防戰士，足兵足食，此爲良法。

丙、沿邊防線，兵營，砲堡

本區原有各縣治局，經調整改爲縣區後，各縣土地
皆與英緬接界，屬一區，且突入緬境，三面皆爲交界
地，昔尚有鐵壁虎堡八個，爲邊防軍鎮，今或沒入緬
境，或荒廢無所遺留，今後應於沿邊邊界險要地帶，建
築兵營，砲堡，高堡，駐兵戍守，俾國防防。

丁、外人入境須領取護照

查本境沿邊各地，過去均無關卡之設置，外人自由
入境，無從稽察，今既設關隘兵營，則國防所關，不能
再如過去之出入自由，應擬外交手續，嚴密護照，嚴密
稽查。

第十二章 生活改進

本界人民生活上應改進之處甚多，本方案僅就顯明
者簡括指出，實施時不必拘泥一隅，惟生活之改進，須

俾政治建設稍有進展以後，教育之進，應以誘導教育爲
主，非不得已時，不宜以強迫行政。

甲、訓練青年

(一) 軍隊訓練之積極精神。本界青年，向來
仿，難以同化，他因訓練過甚，故養成其過分守之習
性，又以謀生便易，故較懶惰，應傳之趨於勇敢與勤苦

(二) 雙山嶺之訓練爲忠勇。山頭嶺特喜鬥，惟
本性現實天真，誠直可愛，倘能順其本性而誘導之，使
其訓練爲忠勇，實爲邊區良好國民。

(三) 發展保衛隊教育精神。本境住民，以保
衛習性最爲良好，勇敢而不見懼，堅毅而不頑固，且吃
苦耐勞，勤儉工作，此種習性，實應善爲誘導而助其發
展。

乙、日常生活

(一) 服裝。擺夷服裝已合於清潔簡便條件，僅
不穿鞋及婦女高領頭並穿裙不穿袴三事，應改革，又
喜慶宴會時婦女之盛裝，有如戲服，亦宜廢除，山頭，
崩背，保備等婦女衣裙均爲過而不合理，且不必要之裝
品如珠圍，大銀耳環等，堆滿一身，實屬應廢改革者。

(二) 食料。擺夷嗜飲酒，保備嗜吃生肉，山
頭，崩背肉類於鹽製成食之，皆應改革，又食物之烹調

其能，則教道邊民學習。

(三)住宅 南甸芒而一類，極其住宅，已極漢

化，其他各地之竹樓，亦尚潔淨明亮，惟樓下飼養牲畜

，極不衛生，應教人民另建竹樓，山頭等人住宅，為一

樓棚，有門無窗，不僅無空氣陽光，更覺狹隘污穢，亟

宜改進，屋內煙火，日夜煙薰不息，應教民另建廚房並

應教民每家設數家建一廚房，儲糞便以作肥料。

(四)不良嗜好及習慣之惡予改革者：

1. 飲酒 山頭保保等，不論男女，於數十里路

外負物入市售賣，所得錢往往全以之沽酒飲，醉後或倚

臥街頭，或鬥毆生事，民間流血案，往往因酒後而生。

2. 賭博 擺衣最嗜，較大村寨，常有漢人向土司

納捐，公開擺賭，流毒最深之花筒賭，可於夷地見之。

3. 食檳榔 少吃可助消化，無嗜之過深，且以生

石灰及草烟和嚼，致齒唇發赤，汚濁難看。

4. 鴉片 緬夷土司貴族，大多染有此嗜好，民間

亦不用說，而以蒸葉切碎，拌入烟汁，晒乾，故早煙

管內吸之。

5. 教身屬首 緬夷男有教身者，女則皆棄齒，行

近野蠻。

6. 不潔淨 緬夷在邊地中可稱為較清潔之人民，

保保亦尚潔淨，山頭則腐，則汚穢不堪，不沐浴，不更

衣，其物居處，皆非外人所敢與共。

丙. 宗教信仰

(一)佛教 緬夷則雖，皆崇佛教，人人不一定

做僧尼，而人人皆持佛教信徒，此種普遍而篤誠之佛教

信仰，自宗教本身言之，本勿庸加以干預，而政治上且可

利用宗教以籠絡之。漢人多崇佛者，由宗教之關係，

可使夷漢雙方儘一步發生聯繫而促進邊民之內向，惟緬

與佛之期待改進者，不在宗教信仰而在因宗教信仰所

發生之經濟影響，緬夷民生勞苦積蓄所得，不無完全花

費於宗教上，有因舉辦一次宗教儀式(所謂做擺)而負

債累累，終生償還不清者，反之，倘使擺弄無做擺之事

，則其學生工作猶不知現時之積極，是以在重建立另一

種信仰，使緬夷精神有所寄托時，對目下之崇佛，實應

加以教育方式，隱透其知識，且從生活之實際經驗上，

使知儲蓄之重要，節省無意義之宗教浪費，得以充實現

實生活。

(二)基督教 外傳教士在本城四山中作活動式

之宗教傳佈工作，已有數十年歷史，信仰者以保保為多

，本相教自由之觀感者，自不隱于涉，惟邊民思想操行

，此種宗教宣傳對緬家民族，是否發生不良影響，實

宜注意，且由教會所辦之教育等機構，是否與國策方針

有所抵觸，均不能不嚴密監視注意。

信仰，然若無格之傳說，則為虛構，由前看風極深，其生活申事亦與真實生顯，且因食而有流血慘事之發生，由山頭住宅若有前後三門，其後門為前門而入，而後門為前門，非本城人祇能由前門入，而後門為前門，鬼門走入其家，且認爲於家決不吉，必殺死家以謝鬼，否則主凶，故入山頭村者，不知此俗者，常遭毒死，此類迷信，應促其知識入手而破除之。

第十三章 本方案實施辦法
甲、方案實施之基本原則
本方案包括方面雖廣，惟就最言之，實僅政治、經濟、文化三大項目，其不屬於此三大項目者，皆可目之為完成此三大項目之障礙也。故其實施，應本如下原則：
(一) 方案中列舉事項，皆互有關聯，故其所舉，應統籌並進，相互維持。
(二) 教育文化為開化邊疆之基本大業，故政治經濟則為開發邊疆之原動力，經濟事業即為推進各項事業之燃料。
(三) 邊疆經濟之開發，非是搜括邊疆財富而是助其就地財富，故一切設施，應以改進民生及發展地方生產為原則。

本城人在生活上有兩大問題須待解決者：
(一) 食糧問題 本城不產糧，食糧須由內地運往，價極昂貴，致成本城售價亦昂，且無穩定糧源之保障，故民間食糧難安，究於此，在此情形下，緬甸之糧源，以境外鄰近交通方便，乃大量輸入，人民以其價廉物美，亦喜購買，政府則購為儲之私運，該境區多製糖，故過去常有查緝私糖之舉，而每一次查緝，人民莫不深受極大損害。查海關之運入，向於國家稅務管理及稅收上有妨礙，然若僅查禁海關內運，而對人民食糧問題，不採取徹底解決，勢必引起騷亂，且更難由此而招致人民畏懼之心，應設當局，對此處速謀根本解決。

本方案包括方面雖廣，惟就最言之，實僅政治、經濟、文化三大項目，其不屬於此三大項目者，皆可目之為完成此三大項目之障礙也。故其實施，應本如下原則：
(一) 方案中列舉事項，皆互有關聯，故其所舉，應統籌並進，相互維持。
(二) 教育文化為開化邊疆之基本大業，故政治經濟則為開發邊疆之原動力，經濟事業即為推進各項事業之燃料。
(三) 邊疆經濟之開發，非是搜括邊疆財富而是助其就地財富，故一切設施，應以改進民生及發展地方生產為原則。

(四) 爲轉移遊民對政府之觀感，任何事業之建設，應不增加人民經濟負擔，不妨礙人民正常生活，不與過地民情風俗抵觸。

乙、成立執行機關

根據上舉第一項原則，本方案倘經政府核定付諸實施時，應於本境內成立一執行機關，負統籌執行之責，執行機關以該委員等組織爲宜，本境專員各縣其均兼任委員，凡與各該局有關之事件，均由委員會秉承或聯合辦理之，各縣單獨可辦之事項，由各縣長根據方案辦理，對各縣有關聯之開發事項，由委員會統籌辦理。

丙、經費之籌劃

根據上舉第三項原則，本方案之實施，應事先籌措大宗開發經費，俾供應用，此項經費，可由下列各方面籌集之：

(一) 呈請中央撥予撥給開發經費，查中央近年對開發經費甚鉅，積極倡導，則新區之開發，曾由國家籌撥大宗專款，本省邊境之亟待開發，其重要性不亞於西北，尤以本境邊境開發交通要衝，國家邊防重地，更覺不慮慮大，查物產極豐，開發與否，與整個邊境之關係極大，本省邊境開發曾由中央撥款一萬萬元作開發本省邊境專款之申請，故本境開發經費，似可檢呈開發

方案，請中央撥給專款。

(二) 由政府機關投資經營。各種較大企業如水電、紡織、造紙、製糖等事，均可由政府投資經營，惟須規定以盈利若干，撥交方案執行機關，作爲地方建設及教育文化之用。

(三) 由地方自行生產。本境土地，大部尚未進入私有制度，一經登記整理，地方當有不少公產，由此產之經營，實可有大宗收入，可撥作開發事業經費。

(四) 鼓勵私人投資經營。獎勵企業家，農林諸事項，均可鼓勵私人投資經營，惟須嚴密管理，俾不致違反方案原則，且應抽取盈餘，撥作地方開發經費。

丁、招徠時機

本境過去由於土司統治歷史悠久，人民習於因循固守，每有更張，易致紛擾，與吾開發，阻方自步，自前一年五月，歐寇侵略，本境相繼淪陷，兩年來人民受盡荼毒，此不啻直接播弄人民國家民族思想，致我生治血反政，應速相繼收復，根本從事開發建設，誠爲千載一時之機會，則一切設施，尤其政治方面，自應把握時機，重新自根本做起，在全境人民新的觀感與新的熱望中，必可得到多項便利，招徠時機，便應努力及復生長，則方案之推行，阻方衛生矣。

內政要聞

公職候選人檢覈程序之簡化

考試院已修正實施

自去年六月，十二中全會決議後，各省民意機關，限於每四年年底前，一律完成，擬提示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手續，力求簡便切實為辦理之原則，現經考試院選舉中央指示，經即將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詳加檢討，其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對於考試種類，已予

通過，應考資格規定亦甚詳備，考試方法持係先行考預檢覈，即僅審查應考人資格證明文件，一經審查合格，即取考卷及檢覈資格，參加候選，不必再經考試，可見考試院原定方針，即與中央所指示者完全相同，并為適應當前環境，并分別訂有先行候選，補行檢覈之交通程序及甄拔地方公正生輝之代請檢覈辦法，又訂有溝通各級考試及格或經檢覈合格資格之規定程序，推行亦屬順利，惟以憲政實施在即，為大量甄拔合格候選人，以應

選舉需要起見，對現行檢覈辦法，必須再進一步，將所擬具辦法程序再加調整，使之簡單明確，易知易行，至於完全達到編項演訓所希望之考試辦法，故非一朝一夕之功，亦不能期教育進展而求其實現，故目前之簡化辦法，實為實行選教之初步，爰經參酌過去辦理經驗及事實需要，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附加修正，并於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關於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之辦理者，原訂辦法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無論甲乙二種，皆須經由地方政府選級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呈請考試院核發及核證書，并備公告；此次詳加研討，以此項候選人為數匪衆，而其中負擔以下自治責任之乙種公職候選人，僅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現已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以吾國地域遼闊，中央與省縣相距遙遠，恐審查繁雜轉轉時，致延選舉期限，經將原辦法予以修正，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案件之初審復審及檢覈，仍照原辦法辦理，其檢覈及格者，亦仍由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至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案件，經初級檢覈及格後，即予先行候選，俟政府於開辦時，即可加以決定，其審查合格者，僅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而檢覈及格者之公告及發給及格證書等事，皆在各省考選行政機關尚未經法律另有建

議之範圍，自應交由省政府辦理。

二、關於屬人附帶之呈繳者，原訂辦法規定，察請檢覈或轉送者，均應呈繳相片或實寸保單等件，現

時相亦不無困難，實事代替亦多不便，以致辦理時
常附件呈繳不齊或不合規定格式，查詢防備，極延時
日，經將原辦法修正，規定在抗戰期中，聲請人得
免交相片，並由本局代印，原定辦法過繁，亦規定
免交，並保留舊則暫入聲請檢閱原書內，俾便檢閱
者不致誤。

又聲請檢閱人聲請檢閱之費民證，如因事實上之困難無
法取得時，可向聲請人所駐取公民督導團請，以資代
替。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檢閱之保存者，原定辦法規定
聲請人聲請檢閱之證件，應分別存放省政府或縣政府，檢
閱後應即交還，始行發還，近以戰時空襲關係，省縣紙
片保存不易，茲將原辦法修正為各省縣政府得於初審或
復審完竣後，分別將聲請人聲請檢閱證件先行發還，以維
妥適。

四、關於聲請檢閱之資格者，原訂辦法規定，聲請
聲請之資格僅以各考試及格人員及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為
聲請合格者為限，近以現任職官軍軍官軍中文職人員
暨黨務工作人員之聲請合格者，其資格既何係經由國
家聘定，自宜比照聲請檢閱，以廣甄選，經將原辦法修
正，凡上述人員之聲請合格者，均得聲請檢閱。

五、關於聲請檢閱之程序者，原訂辦法規定，聲請

檢閱者自應經由省縣市政府簽在案，現以各項聲請
認定人員大都服務於各地團團體，為便利聲請人員聲
請認定起見，茲將原辦法修正為聲請認定者均可逕由現
在服務機關團體簽在案轉以便推行。

以上各項，雖係屬辦理程序，惟經此度改良後，各
地方團體公職選人之檢閱，其所費時間以共因呈轉介
行，無事申上下所負担之費用實已減輕不少，古所謂一
易則易行，簡則易從者，實此次修正辦法之方針所在，
其他應行改良之辦法，現正在慎重研究中，關於此點，
亦試擬并洋原各地方法團團以及專門學者，根據處理
現狀，切實研究，以期集思廣益，蓋三民主義之實施，
其關鍵在民權主義之實行，而實行民權主義，大半屬方
法之是否得宜也。

民政特訊

臨參會及鄉公所經費標準表

民財兩廳會同擬訂

民財兩廳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首要工作
本省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於三十三年度內，業將各
縣市臨時參議會一律完成，各屬縣鎮保甲編整完竣。現

屆年度終了，各屬三十四年度臨時參議會及鄉鎮保甲人員設置經費標準，應予另行規定。茲為前一經查辦標準提高行政效率，加進完備地方自治起見，依照三十三年度經費標準，並參酌各屬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各縣屬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經費標準表各一份，通飭各屬遵照，茲將各標準表誌於後：

雲南省各縣臨時參議會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表

（甲）議員十五員者（昆明市鎮）

- 一、秘書一人（兼任司書）月支一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縣辦公費比照縣府委任均支數，幹事二人（兼任九彩）月各支九〇元公糧全前。
- 二、警備員三人 健員一級）月各支五〇元；工役三人，月各支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縣辦公費比照縣府保員及工役支數。
- 三、月支辦公費一千二百元，合計年支辦公費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 四、議員出席旅費，每一會期每議員發給八百元，全年開會二次共支一萬六千元。
- 五、開會期間臨時費，每一會期集會時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全年開會二次，共合二萬四千元。
- 六、開會期間參議員伙食費，每一會期不得超過二萬

萬元，全年開會二次，共合四萬元。

（乙）議員十一員者

- 一、秘書幹事之設置與前同。
- 二、僱員工役各二人，薪給等前同。
- 三、月支辦公費一千元，合計年支辦公費一萬八千元。
- 四、議員出席旅費，每一會期每議員發給八百元，全年開會二次共合支一萬七千六百元。
- 五、開會期間臨時費，每一會期集會時不得超過一萬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二萬元。
- 六、開會期間參議員伙食費，每一會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三萬二千元。

（丙）議員七員者

- 一、秘書幹事與前同。
- 二、僱員工役各一人，薪給等前同。
- 三、月支辦公費八百元，合計全年辦公費一萬四千元。
- 四、議員出席旅費，每一會期每議員發給八百元，全年開會二次共支一萬一千二百元。
- 五、開會期間臨時費，每一會期集會時，不得超過八千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
- 六、開會期間參議員伙食費，每一會期不得超過一萬

萬元，全年開會二次，共合四萬元。

（乙）議員十一員者

- 一、秘書幹事之設置與前同。
- 二、僱員工役各二人，薪給等前同。
- 三、月支辦公費一千元，合計年支辦公費一萬八千元。
- 四、議員出席旅費，每一會期每議員發給八百元，全年開會二次共合支一萬七千六百元。
- 五、開會期間臨時費，每一會期集會時不得超過一萬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二萬元。
- 六、開會期間參議員伙食費，每一會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三萬二千元。

（丙）議員七員者

- 一、秘書幹事與前同。
- 二、僱員工役各一人，薪給等前同。
- 三、月支辦公費八百元，合計全年辦公費一萬四千元。
- 四、議員出席旅費，每一會期每議員發給八百元，全年開會二次共支一萬一千二百元。
- 五、開會期間臨時費，每一會期集會時，不得超過八千元，全年開會二次，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
- 六、開會期間參議員伙食費，每一會期不得超過一萬

二千元，全年開支二萬，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

(丁) 附注

議員名額：各縣議員名額(普通選區長在內)凡縣區在四鄉以上者，設議員七員；十鄉以上者，設議員十員；十鄉以上者，設議員十五員。

休會期間該會議員名額及公額：休會期間該會議員，除正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議員十五員者，得五至三員；議員十二員者，得五至二員；議員七員者，得五至一員為該會議員，各比照縣級委任人員發給縣級公額一份。

各屬收入不敷，縣屬各級人員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額，得比照縣附人員降低標準支給。

雲南省各縣屬各級鄉鎮公所及保衛公所卅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公額標準表

(一) 甲等鄉鎮公所

鄉鎮長一人，月薪公額五元，津貼四五元，公額三公分；副鄉鎮長一人，月薪八元五元，津貼四元，公額二公分；鄉鎮幹事二人，月薪共支一三〇元，津貼六〇元，公額共六公分，會計員一人，月薪六元五元，津貼三〇元，公額三公分；兼任幹事一人，月薪三三五元，由副鄉鎮長兼

任不支薪，但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得支津貼如上數。戶籍幹事一人，月薪五〇元，津貼三〇元，公額三公分；事務員二人，月薪共支八〇元，津貼共六〇元，公額共六公分。鄉鎮丁二人，月薪共支六〇元，津貼共五〇元，公額共四公分。

辦公費一五八〇元。合計十一人員薪三二五〇元，津貼三四五〇元，公額二八公分。

(二) 乙等鄉鎮公所
鄉鎮長副鄉鎮長，幹事，兼任幹事，戶籍幹事，鄉鎮丁之人數及待遇均與甲等者同，惟將會計員略去，事務員減設為一人。

辦公費一、一八五元。合計九人，月薪共一六五〇元，津貼二八五〇元，公額共二八公分。

(三) 保辦處

設保長一人，月薪七〇元，津貼二〇〇元；副保長二人，月薪六〇元，津貼一〇〇元；幹事二人，月薪四〇元，津貼五〇元；戶籍員一人，月薪五〇元，津貼五〇元；保丁二人，月薪三〇元，津貼一五〇元。

計費三〇〇元
計五人月薪共五五〇元
津貼八五〇元
共計一六〇〇元

設治局改設縣治

民廳擬具表格調查

民廳以修正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各省
有擬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治局，故設
治局之地位，原為擬設縣治之過渡組織，至相當時期，
應即改設縣治，以資治本，現在本省各設治局，其
設治時均均相繼久遠，且在此實施新縣制及完成地方
自治之際，應即改設縣治，俾各項政務得以普遍推行，
惟以改設縣治需要臨時，糧食率所能辦到，對於查設治
局各案情形，逐項多方查閱，始克將其改設縣治計
劃，呈請 省府查核辦理，特擬具設治局調查表，位
令各該局即依表填報，以憑核辦云。

禁止以米谷雜糧釀酒

陸廳長電令各屬遵照

民廳陸廳長為儲備軍糧民食，節約糧食，特電令
各屬，禁止以米谷雜糧釀酒，茲將原電錄於下：

「各行政督察專員，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
設治局長，暨各屬通飭機關，查本省前以收成豐歉不
一，為儲備軍糧民食，節約糧食起見，曾擬備糧食令，
並令省一律禁止以米谷雜糧釀酒，而後經省府呈請三
次省府會議議決，除呈請三項，經呈請于各該市縣
准予照辦外，並備會項雜糧，一律禁止釀酒」又於八
五九次省府會議議決，「現當時局嚴重，節儲民食之際
，所有釀酒除原有者不計外，應重申前令，絕對禁酒
一切類案應予一律禁止，並應派員分赴各該地方官切
實遵行」內開，由縣轉飭遵照，自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重申
前令，通飭各地應將原有釀酒器具，一律燒毀，並令各該
官切實遵照，不得延誤，且因本省軍糧增加，以致各地糧價逐步增加，
人心惶惶，而井雖然，為令之計，應節約糧食之消耗，以
謀部份之補救，各市縣局應即格遵政府命令，嚴切禁
止再以米谷雜糧釀酒，請其遵辦，其不
能充飢，凡我各級地方官吏，以及各界人民，均應共體
時艱，毋致奉行政府命令，得不必要之消耗，藉供軍糧
民食之適當用途，以冀穩固國庫，俾抗戰到底云。」

民廳規定保衛隊薪餉發給辦法

民廳於上年為因臨時局起見，曾通飭各屬發給整訓團隊，以期充實地方自衛武力，並經調整待遇，務使官兵生活安定，茲再重申前令，分別規定如下：

(一)關於三十三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糧餉，有未發清，亦未按月填報糧餉數者，應分別查遵新舊案規定，切實整理，照數發清，並分別按月具具報核來各二份報核，不得藉詞推諉，及有扣勒設銷亂情事。

(二)關於三十三年度薪餉發給辦法，勉日趕發給，其未經製發者，應飭查遵舊案規定製發辦法，勉日趕發給，所具各證件，及保衛隊糧餉新舊案具請開(每種填數下應填明原有若干，新發若干，或某項係原有或新製等字樣，不可含混)以資比對而備查考。

(三)查各屬保衛隊中分隊長，待遇不有者固多，而有為貪污，浮領空餉扣勒在隊士兵公糧者亦復不少，又有該管地方官，或承辦發給糧餉人員有明扣暗索行為，以致使士兵食不得飽者，統歸責成各該地方官切實負責，認真查考，逐月照額核給，應照案發給不得扣勒，如有侵吞，應飭隨時隨地。

(四)團練保衛隊官兵公差須有該管科層蓋印差履曆，士兵除因病在隊休養外，如因事假歸來，須由其家屬

屬取發該管保甲長證明到隊，方予准假俟歸時由隊員驗證明，仍准開放糧餉，不得扣云。

中央法規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則

草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月收公傳)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鄉鎮營建實施委員會五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關於鄉鎮營建計劃擬定事項；

二、關於鄉鎮營建計畫圖表之制定事項；

三、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屬建議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鄉鎮營建事項。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屬推舉之：

一、由縣政府指定人員指派之。

二、由縣政府指定人員指派之。

三、由縣政府指定人員指派之。

四、由縣政府指定人員指派之。

五、由縣政府指定人員指派之。

雲南省各縣(局)訓練義勇自衛鄉丁辦法

第一條

為時局嚴重，動用民有槍枝，以期增強地方自衛力，特見，特准各縣(局)紳商巨戶，自行訓練義勇自衛鄉丁。

第二條

各縣(局)紳商巨戶，凡有私槍者，准自卅四年一月起，自行訓練義勇自衛鄉丁，其人數少則三五名，多則以五十名為限，量力組織。

第三條

義勇自衛鄉丁所需槍枝伙食服裝等，均係自備，服裝與各縣保衛隊同，如不能製者，以着短衣為宜，其顏色並可不論。

第四條

各縣(局)凡組織義勇自衛鄉丁者，應將組織地點、領袖人員姓名、及人數數目種類，先行報請各該管縣政府查考，一經各該管縣(局)長查明確有組織力量者，始得由縣政府予以註冊備案，准其設置。

第五條

凡經註冊備案之義勇自衛鄉丁，應由該管縣(局)長規定管理，其式樣如昆明縣則，用某某字某某號(鎮)某某號(一人一號)。

前項聘任人員不得少於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其聘任之。

第六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任期，除主任委員外，完於一年，其期滿得連任。

第八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得設文書一人，並得需要情形聘設工程員、繪圖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均得有給職，所需經費由鄉鎮公所於鄉鎮營造經費項下呈准縣政府動支之。

第十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遇有重大之鄉鎮營造工程，需要專門人員時，得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指派技術人員助之。

第十一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准縣政府後交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法規則

其有行僱用，此項費率，應於公用時一律徵收以資識別。

第六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以人不離地，地不離鄉為原則，不論單位之多寡，概歸各該管縣(局)長統籌指揮，並由各該縣(局)長隨時督同預備大隊長暨所駐地之團長隨時指揮。

第七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成立後，應將其領隊人員姓名及指撥數目報知，駐丁姓名人數，造具清冊，分報該管縣(局)府及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備案，並由各縣(局)長分別報知省府及民政廳備查。

第八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之訓練，除由領隊人員立前情形，隨時抽組訓練外，並須接受自衛預備大隊長之訓練指導。

第九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平時每日須常備訓練一課，米三斤，布袋一個，(裝米袋長之布袋)以為出動時自備糧食之用。

第十條 上級機關應行備備之物，不得向地方人民籌集，並應自備鄉丁之訓練費均係由地方自治經費中撥給，嚴禁向地方撥派。

第十一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絕對不得妨礙兵役，如有包庇兵役，武裝走私，需索地方供應，以及持勢凌人等不法情事，一經查實，即分別情節從嚴法辦。

第十二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如有因公傷亡者，准照因公殉命條例，由地方照章撫卹之。

第十三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之領隊人員，為維持地方治安，應隨時有功者，事後由該管縣(局)長申敘事實，報請獎敘。

第十四條 各縣(局)護勇自衛鄉丁，自卅四年一月起一律自備，並試行半年，期滿是否繼續辦理，應候另為指示。

第十五條 昆明前紳商巨賈及王啟法團等團練應自備鄉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提供地方自治工作效率，加速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依據三部綱卅三年度修正自治工作競賽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擬訂。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除法令別
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以縣與縣競賽為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競賽項目以本府所定冊三年度之中心
工作公報競賽人檢閱一項辦理之。

第五條 本辦法競賽內容如左：

甲、公報競賽人檢閱之人數。
乙、檢閱手續之完備。

丙、檢閱呈報彙編之迅速。

第六條 競賽日期訂於冊三辛八月一日起至冊三辛十
二月底止。

第七條 本辦法競賽之成績評定，於競賽完畢後，由
省府就各縣中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
之。

第八條 本辦法以百分法記分決定如左：

甲、檢閱人數佔四十分
乙、手續完備佔三十分

第九條 本辦法成績如左：
丙、彙報迅速佔三十分

甲、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乙、分數在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丙、分數在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丁、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本辦法由省府訂定簡章，內政部轉發工作
競賽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通飭之日施行。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發達政治，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以民政之精，探源法合研究，行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標寫清楚切勿用面非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及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用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八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經路（馬市口）三二二號

分售處 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郵費另加）

每册	零售	四百元
半年	零售	一千二百元

1945

年

4

卷

3

—

4

期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三期 戶政專號

本期目錄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特輯

前言(一)	陸宗仁
前言(二)	李天祚
滇黔區戶政(專論)	張維翰
戶籍行政的意義(專論)	張維翰
戶政宣傳大會(專論)	張維翰
如何推行戶政(廣播詞)	張維翰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開幕紀略	
內政部督導會議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出席戶政會議詳報案	
滇黔兩省戶政會議議案	
雲南民政廳戶政工作報告	
昆明市府戶政工作報告	
昆明縣辦理戶政情形報告	
滇黔各縣戶籍稅務改進意見	
附錄：特論轉載	
祝滇黔戶政開幕	(正續報)
戶政督導會議	(民國日報)
滇黔戶政會議詞章	(雲南日報)
戶政為民政之母	(中央日報)

雲南省民政廳發行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特輯

緒言 (一)

陸崇仁

總理督領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精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湯蔡一清戶口，以為促成地方自治諸事之首；其意義之宏深，已可想見。曾觀歐美各國，莫不重視人口問題；觀其種種請求人口數目及素質之改進，即可知其概要。我國人口衆多，在世界人口中佔重要地位，戶籍問題，豈容忽視耶？良以戶籍為庶政之權輿，舉凡征兵征稅教育及選舉保護私權維持治安，靡不以戶籍為根據也。

中樞異常重視戶政，明定為中心工作之一，本會奉令推行，始自民三十三年，初以事屬創舉，辦理頗多窒礙。備戶籍既屬中心要政，自不能因陋就簡，停止推遲。爰體察情勢，極力整頓；如戶政人員之補充訓練，戶政機構之組織健全，齊濟表冊之印製相發，各級綜匯各費之設法籌集，舉行法規之修擬補充，督導人員之派遣抽查等項，無不循序漸進並舉並張。本年經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蒞滇視察研討指導，獲益匪淺；顧查事體大，經緯萬端，目前戶政，雖具雛形，但距離應之程度尚覺遠甚。特將推過情形，分項敘述，冀成成辦，付諸手民，以為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參考。用綴數語，以為之弁，尚望海內賢達，戶政專家，不吝珠玉，加以批評指點，俾作南針，藉為今後改進之張本，實企幸焉。

緒言 (二)

李天祚

西歷紀元前巴比倫王薩爾恭，實行戶口調查，於是嚴兵嚴費，皆有精確之準則，卒能富國強兵，佳明盛績。

去為歐美推行戶籍行政之始。我國戶口登記，遠溯於禹平水以後，而大備於成周，自周代以下，戶籍編查之事，幾於無代無之。而戶籍一詞，自漢及於唐宋以後，概代法制，均尚沿用。然其所重者，在戶口總數之編查，而不在于出生死亡婚嫁等之個別登記與稽考也。日本仿效西法，定為戶籍登記之制，更變採歐西人專登記之法制，為單行戶籍法，殆即我國現行戶籍法之前本也。歷代戶籍，大抵如此，但從前若編戶齊民，不能悉心研討，精益求精。民國肇興，政府雖鑒於戶籍之重要，然以國庫多故，政務繁集，不能專法全力於戶籍，未嘗以深講求。且抗戰軍興，軍中極重於戶籍之關係，聚族離鄉，盡力提倡。蔣主席手令謂：「戶籍行政，係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基本條件，亦保衛國力，鞏固國防之重要設施，為當前之急要中心工作。」云云。於是通商全國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負此之責，情見乎詞。

本省推行戶政，首由蘇州之四市縣着手。民國三十三年初，普及於全省之二十一縣縣團，分別籌備，循序漸進。縣長陸公揚長民政首官戶籍，澈底清理，棉備敷設，乃其初基。繼而內政部戶政管理團員，召開調查戶政會議，將第一室，舉行研習，收效頗宏。會畢由該團派主事人員與管理團分赴附省市縣觀察，結果以兩案所得經驗，參酌實際需要，條陳改善意見，備具齊備辦理辦法，遵令遵行，以資改進。

茲者，奉頒刊印發南民政團三四兩期，乃將呈報報告書，及內政部戶政管理團開始，并個人專論，外刊實錄，合刊為戶政專輯，行將付諸梓。編者戶政為國家百年大計，經緯萬端，深望國內賢達，予以批評，庶其謬誤，俾百尺竿頭，能作進一步之改善，無使戶籍行政，草草成，真宜實施憲政之基礎，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游於百尺竿頭，不負中華真道之殷，則幸甚焉。謹誌數語，用誌始末。

當前的戶政

張維翰

當前的戶政，已步入更緊更複雜的階段。為全國，鞏固國防之要務，愛國當道之急要中心工作。下應急進之重要工作。蔣主席手令云：「戶籍。又有手令內政部云：『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其具辦法，』」治，實施憲政之基本條件，亦保衛國力。實地計劃，始即據具呈報。」「戶政人員應由內政部

九、

內政部指示列推戶政之重要原

一、三年度內，各省直轄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分期切實辦理。並以地方各省直轄為重要。二、內政

才區派員加強督導戶政並協助各省縣戶政人員。任。主席一再宣稱，既經指出戶政之重要，與推進戶

政的方针，而客觀情勢及事實困難，更告訴我們，如果戶政辦理不善，那麼與抗戰建國就有關係的兵役、糧政

、治安、及地方自治工作，都無法推行有利。這使我們感覺得戶政的責任太重大，各方對戶政的需要太迫切，

應該源源推進戶政，乃至完成戶政，可其當前的戶政，應積極的努力，仍未達到理想的境地。原因固不只一

端，但各方人士，間有對於戶政缺乏清楚正確認識，各級機關，亦缺乏充分的努力，不失為一個重要的因

素。試就觀念方面，實施程度方面，及推進要點方面加以前析：

第一、就觀念方面言：戶政的意義與效用，究竟應怎樣呢？一般人士每不易得清楚正確的觀念。如不弄清

這一點，儘管高談戶政或者努力戶政，不但勞而無功，並且流弊很大。目前有些流行的話，都是不正確的見解

。有人說編查保甲戶口，便保甲編組很確實，戶口易動登記很清楚，這就是戶政。其實編查保甲戶口，激於民

國二十年以役別區內的編組辦法，僅在組織組織，特

查研究，其自衛組織性質，沒有保證的作用，不夠滿政

上的進步。自不難認爲戶政，單就其中清查戶口動態一

點講，也只算爲戶政的一部份，又有人說：戶政只是登記人口的工作，殊不知登記工作，也只是戶政的一部

份。在人口行政方面，如戶口登記效果的運用，現戶口

人力的調劑等等，皆與戶政廣大的領域，在當前言戶政

，可與戶政析爲三方面：（一）戶口登記，就是戶籍及人

口登記（依戶籍法），暫居戶口登記（依暫居戶口登記

辦法），現徙人口登記（依現徙人口登記辦法），戶口

普查（依戶口普查條例）。前三者，爲目前的中心工作。

依此辦理可以保證人民權利義務的所屬。清查不良份子

的活動。及作爲各種建設的根據，較以前各種戶口登記

的效用，更見完備優越。方法也定爲確實精確。（二）戶口運用，如徵兵，帶用人工，及國民義務勞動均屬之

。現在由各機關分掌。但有關機關均應取得確實資料

。（三）戶口調劑，如移民，墾殖生育，優生及其他增

進人口品質與數量的工作。此項工作，尙未經積極展

。及了解近年來進步的現象，從國庫歷史，中國是在專制時期，就有民衆的組織，以後專制注重戶政是報的弱點，尤其國庫的史實。中國古代的戶政，有幾點很可注意：(一)各朝大都有戶口統計；但調查方法不精密。(二)古代的戶政，作為便利賦稅，徭工、徵兵、及維持治安，作用不單是戶口。(三)戶口數目隨環境而極多，本無正確，效率每每極低。今天的戶政，則不會用這樣的複雜。因為從前所積，登戶方法很簡單，結果隨之自然正確。且本無精細的登記戶口，而且要負起國庫的責任。所以的且不談，專制民國二十年以後的情形與官制，國庫於民國二十年公佈戶口統計，可見中國近代戶政的開始。可惜當時因受到國情影響，各處大縣和臨時保甲戶口調查，其保甲戶口調查登記，求其真實戶口，前二十年內政部修正戶口統計規則，及關於內政行政立戶政司，兼統復國各省辦理戶政。總才使戶政步入新興的階段。檢附目前戶政的現狀，不無令人浮想之聲。因國內政部已呈准行用案用，時時七省市普遍戶口統計，每縣每十戶一戶口調查，每縣一戶，從縣統計一區域推廣。自由內政部戶政司外，各省民數調查戶政司，除內政部戶政司外，各省民數調查戶政司，各省民數調查戶政司，各省民數調查戶政司。

但各有發展。雖列入預算，年有增加，這一切影響戶政前途的光明景象。在確實開展。從目前實施的程度觀之，雖然比以前進步。但是也有許多缺憾。具體的說：戶口調查全國普遍舉辦，方可以確實配合國家政策的進展，發揮其強大的效能，而實際情形則不如是。且不論全國是否普遍舉辦，即地方各省市辦理，也還不夠確實，其除如戶政訓練，有待於更普遍，經費有待於更確實，戶政人員的素質有待於提高，戶口調查對勞力解決的問題。本此問題，內政部戶政管理團上年冬曾赴西北實地調查，與各省當局共商推進戶政的計劃，戶政管理團今天負着同樣的任務。國西南各地。日經各省的戶政，已在開展，但是現狀努力不夠，很希望與各省當局積極對策，得一切實的解決方案，以補目前之不足。

簡要，就在以下點：(一)人口變動不定，無從預案，人事紛乘，尤多變化。所以委確實查配人口。進而控制人口動向，其困難，如果(二)組織方法不完善。(三)主觀條件不健全。(四)人民缺乏自動學習的習慣，戶政就不會有好的成績，現在對付三方面除選擇進戶政的優點：(一)嚴守戶口的方法，行政本是執行法規的作用。因此嚴格的使，戶口統計，就是執行戶口統計的作用，要得調查方法，必須從現行法規中去尋求，現在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三十四期 戶政專號

本期目錄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特輯

緒言(一).....	陸崇仁
官辦的戶政(專論).....	李天祚
戶政宣傳大會講詞(特稿).....	張維翰
如何推行戶政(廣務詞).....	張維翰
滇黔區戶政會議開幕紀略	張維翰
內政部督導會議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出席戶政會議講案	
滇黔兩省戶政會議講案	
雲南民政廳戶政工作報告	
昆明市戶政工作報告	
昆明縣辦理戶政情形報告	
滇黔各縣戶政視察改進意見	
附錄：特論轉載	
祝滇黔戶政會議開幕	
戶政督導會議	
滇黔戶政會議開幕	
戶政為庶政之母	

(正續) (民國日報) (雲南日報) (中央日報)

雲南省民政廳發行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特輯

緒言(一)

陸崇仁

總理嘗謂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為焉。國之富以膠園者其力常在於民，故地方自治開始宜在扶，揚藥一清戶口一以爲促成地方自治諸事之首；其意義之宏深，已可想見。魯觀歐美各國，莫不重視人口問題；觀其治邊疆求人口數量及素質之改進，即可知其概要。我國人口衆多，在世界人口中佔重要地位，戶籍問題，胡容忽視耶？良以戶籍爲庶政之樞紐，凡征稅教育及選舉保護種種維持治安等，無不以戶籍爲根據也。

中樞異常重視戶政，明定爲中心工作之一，本署奉令推行，始自民三十三年，初以承辦創舉，辦理頗多窒礙。惟戶籍既屬中心要政，自不能因時廢食，停止推進。爰體察情勢，極力整頓；如戶政人員之補充訓練，戶政機構之組織健全，齊符表冊之印製頒發，各縣區各費之設法籌集，舉行法規之修擬補充，督導人員之派用抽查等項，無不循序漸進並舉並舉。本年經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蒞滇觀察研討指導，獲悉匪渺；類查事蹟大，經緒舊端，具陳戶政，雖具詳形，但距離理想之程途尙遠甚。轉將指導情形，分類敘述，冀冀成輯，付諸手民，以爲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參考。用紀數語，以爲之弁，尙望海內賢達，戶政專家。不吝珠玉，加以批評指導，俾作青鏡，爲今後改進之根本，實企幸甚。

緒言(二)

李天祥

西歷紀元前巴比倫王薩爾恭，實行戶口調查，於是徵兵徵稅，皆有精確之準則，卒能富國強兵，修明政治。

我爲歐美推行戶籍行政之始。我國戶口登記。遠遜於高平水以優。而大備於成周。自周代以下。戶籍編查之事。幾於無代無之。而戶籍一詞。自漢及於唐宋以後。歷代法制。均有沿用。然其所重者。在戶口總數之編查。而不在于出生死亡婚嫁等之個別登記與稽考也。日本仿我舊規。定爲常川登記之制。更兼採歐西人專登記之法制。爲執行戶籍法。殆即我國現行戶籍法之新本也。歷代戶籍。大概如此。但從前皆屬專制。不能悉心研討。精益求精。民國肇興。政府雖鑒於戶籍之重要。然以國家多故。政務繁集。不能專法全力於戶籍。未曾與諸國。只具雛形。迨抗戰軍興。中樞鑒於戶籍之關係重要。聚精會神。盡力提倡。蔣主席手令謂：「戶籍行政。係完成地方自治。實國憲政之基本政務。亦係動員人力。鞏固國防之重要設施。爲當前之急要中心工作。」云云。於是通飭全國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重視之極。情見乎詞。

本省推行戶政。首由瓊州之四市縣着手。民國三十二年。普及於安全之一百一十三縣。分期編查。循序漸進。縣長陸公境長民政首重戶籍。澈底清理。補偏救敝。乃其初基。繼而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調駐日開演戶政會議。齊聚一堂。各抒所見。互相研討。收效頗宏。會畢由粵簡派主管人員與督導團赴附者市縣視察。結果以視察所得經驗。參酌實際需要。條陳改善意見。擬具書簿整理辦法。適合實行。以資改進。

查考。本廳刊印粵省民政雜三三四兩期。乃將上述報告書。及內政部戶政督導團開始來。非個人專論。非其成集。合刊於戶政專號。行將付印之手民。務思戶政爲國家百年大計。經營萬端。深望解內賢達。予以批評。庶其謬誤。俾百尺竿頭。能作過三番之改善。而與戶籍行政。早獲厥成。與會實施憲政之基礎。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對於國家之政。不負「中樞樞府之殷。則幸甚焉。遂綴數語。用誌始末。

當前的戶政

張維翰

當前的戶政。已步入更堅更穩的階段。爲全國。鞏固國防之。要務。規定爲當前之急要中心工作。不應忽視這項的重要工作。蔣主席手令云：「戶籍。又有手令內政部云：『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其具體計劃。實屬憲政之基本政務。亦係動員人力。鞏固國防之重要設施。爲當前之急要中心工作。』云云。於是通飭全國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重視之極。情見乎詞。

分

內政部指示下列推遷戶政的重要原

三年度內，各省縣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分期切實辦理。此以後方各省市縣為重要：一、內政才區派員加強督導戶政，並負協助各省縣戶政人員之任。主席一再宣示，應指出戶政之重要，與推遷戶政方針，而客觀情勢及事實，更告訴我們：如果戶政辦不善，那麼與抗戰建國最有關係的兵源、糧政、治安、及地方自治工作，都無法進行順利。這使我們感覺得戶政的責任太重大了。各方對戶政的需要太迫切，應速速推遷戶政，乃至完成戶政。可見當前之戶政，應極積極的努力，仍求達到理想的規模。原因固不只一，但各方人士，則有對於戶政缺乏清楚正確認識，各級機關，亦或缺乏充分的努力，不以為一個重要的國策。試就觀念方面，實施程度方面，及推進要點方面加以剖析：

第一、就觀念方面言：戶政的意義與效用，究竟是怎样呢？一般人士每不易得清楚正確的觀念。如不弄清這一點，儘管商辦戶政或者努力戶政，不但勞而無功，而且流弊很大。目前有些流行的話，都是不正確的見解。有人說編查保甲戶口，從保甲編組很難實，戶口變動登記很清楚，這就是戶政。其實編查保甲戶口，源於民國二十年以後劃區內的臨時辦法，備在區黨組織，請

查好先，自自編組後性質，沒有公證的作用，不夠應上的努力。自不能認為戶政，單就其中稽查戶口動態一點講，也只是戶政的一部份，又有人說：戶政只是在人口的工作，殊不知登記工作，也只是戶政的一部份。在人口行政方面，如戶口登記成果的運用，與戶口人的的調劑等事，均與戶政廣大的領域，在當前戶政可與戶政新為三方面：（一）戶口登記，就是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戶籍法）；（二）戶口登記（依暫行戶口登記法）；（三）遷徙人口登記（依遷徙人口登記辦法）；戶口調查（依戶口普查條例）；前三者，為目前的中心工作。依前辦理可以公證人民權利義務的所屬。清查不良份子及依各種建設的根據，被以前各種戶口登記的效用，更見完備優越。方法也更趨確實精進。（二）戶口運用，如徵兵，徵用人力，及國民義務勞動均屬之。現在由各機關分掌。但有關機關均應取得確實聯繫。

（三）戶口調節，如移民，獎勵生育，優生及其他增加人口品質與數量的工作。此項工作，尚未積極開展，把發展這三方面的認識，不難廓清目前一些對於戶政的誤解，而建立對戶政的正確觀念。根據這樣的基本編查去辦理戶政，才可以事半功倍，不致暗中摸索。

第二、就實施程度言：要說明現在戶政實施程序，既不能不先問過去的情形，藉以明瞭今昔的不周之處

。為了解近年來進步的跡象，翻閱歷史，中國早在夏商時期，就有民數的紀錄，以後各朝注重戶政早報的舉止，尤其顯著的史實。中國往代的戶政，有幾點很可看書人注意：（一）各朝大都有戶口總數；但調查方法不精密。（二）往代的戶政，僅為便利賦稅，徵工、徵兵、及維持治安，作用不免稍低。（三）戶口數目隱瞞遺漏極多，未臻正確，效果每每甚低。今天的戶政，則不會蹈這樣的覆轍。因為根據前節所述，登記戶口，而且要負起運用國策的積極任務。過去的且不談，單就民國二十年以後的情形來探討，應由於民國二十年公佈戶籍法，可以說是中國近代戶政的開始。可惜當時因戰亂關係，各處大都懸隔時性的保甲戶口調查，及保甲戶口異動登記，未真正實行戶籍法。到三十年內政部修正戶籍法施行規則，本年於內政部成立戶政司，積極推動各省辦理戶政。這才使戶政步入新興的階段。按目前戶政的進度，不無令人欣慰之點。因為內政部已呈准行政院，指定川、黔等七省市著選辦理戶政，湘鄂等十二省辦理戶政。這樣一來，以便辦法統一，區域推廣。復而，除內政部設戶政司外，各省民政廳多設有戶政處，入都有戶政機構，或專任人員。戶政人員以前所未有。戶政經費經內政部督

促各省儘快籌劃列入預算，年有增加，這一切都說明戶政前途的光明景象。在確實開展。從目前實施的程度觀之，雖然比以前進步。但是也有許多缺憾。具體的說：戶政需要全國普遍舉辦，方可以確實配合國家政策的進展，發揮其巨大的效能，而實際情形則不如是。且不論全國是否普遍舉辦，即按方各省市辦理，也還不無遺憾，其除戶政訓練，有待於更普遍，經費有待於更充實，戶政人員的素質有待於更提高，均尚為急需努力解決的課題。本此題論，內政部戶政督導團上年冬曾赴西北實地考查督導，與各省當局共商推廣戶政的計劃，戶政督導團今天負着同樣的任務。對西南各地。目前各省的戶政，已在開展，但是還感覺努力不夠，很希望與各省當局協同策劃，得一切實行的解決方案，以補目前之缺憾。

第三、就推進重點言：人口變動不定，遷徙頻繁，人事滄桑，尤多變化。所以要確實登記人口，進而控制人口動向，極為困難。如果（一）辦理方法不完備。（二）主觀條件不健全。（三）人民缺乏自動聲請的習慣，戶政就不會有好的成績。現在就這三方面論述推進戶政的困難：（一）要完備的方法，行政本是執行法規的作用。因此嚴格的说，戶籍行政，就是執行戶籍法規的作用。要得到完善方法，必須從現行法規中去尋求，現在

戶籍法，已經具備。關於戶籍及人
口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藉以明確常住人
口，遷徙人口，有暫居
登記辦法及遷徙人口登記辦法，藉以明確現住人口
為實際便利起見，有原保單戶口籍審辦法，及各省
辦理戶籍及人專登記實施程序。希望各地能切實執行
法規。那應辦理方法，可以準備精確，確實有效。(二)

要有充分的準備。所謂充分的準備，換句話說，就是
地方政府，及戶政機關，應該具備的主觀條件，亦提高
人員素質方面，固然需要加強訓練，尤須設法使其久於
其職，俾工作日趨熟練。在機構方面，省縣固然要有執
全的戶政科股，縣級尚須設置戶籍幹事，並提高其
人選素質，在經費方面，內政部曾擬最近物價估計
每人所管戶政經費為八元四角。各地情形自不能一
律。但很希望各地積極估計，所需戶政經費數目，從寬
列入預算，以利事業的推進。(三)要有自動學習的習慣

現在戶政未能積極改善，由於人民缺乏自動學習的習
慣，實為一個重要的原因。戶政法規上對人民應請登
記的事項，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必須由本人自
動聲明。而事實上人民多缺乏這種聲請的習慣。戶政人員
查察又未周密。因此登記未臻確實。根據現今戶政人

員，多多訪查，嚴催履行登記者。履行登記：必要時依
律律為登記。令事人補行手續，政府學校團體廣為提
倡宣傳，促使人民自動聲請，社會尤應人士皆願份子尤
當率先躬行，以為倡導。

綜上各節：可見戶政的任務，異常艱鉅迫切。現在
再引前輩主席的手令：「戶籍行政係完成自備實施憲
政之基本政務，亦係助員人力，鞏固國防之重要設施。
要定為當務之急與中心工作」，又會手令內政部云：「
限期完竣戶籍抽之實施，其具體實施計劃，希即擬具呈
報」。戶政人員應由內政部統籌分期訓練」。並對內
政部指下下列推進戶政的重要原則。一、三十三年度內
各省市縣戶籍及人口登記應分期切實辦理，并以後各
省市縣為重要。二、內政部分區派員加強督導戶政。兼
負扶助各省訓練戶政人員之責，已說明戶政的重要與戶
政訓練的迫切。更深刻言之：戶政辦理成績的好壞，是
我國政治建設能否成功的試金石，是表顯決定國運之樞
紐，我們應坦坦自不疑以往的觀念不清：目前努力不夠
，應更進一步把握要點，中樞及地方先期人士，與一
般民衆協力共進，使這空前偉大的政務「戶政」
能有長足的開展，本人此次率領內政部戶政管理團到此
工作之餘，不勝寄以殷切的期望。

查及未周密。因此登記未臻確實。根據現今戶政人

戶籍行政的重要

張維翰

立國有三大要素，一、人民，二、土地，三、主權。在三大要素中，又以人民為主體。因為人民一方面是土地的主人翁，一方面又是主權的行使者，沒有人民，土地主權都無法運用。故古人常說：「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所以國家建設政府，必須根據戶口冊籍為標準。客國對戶口的調查，登記統計，早就注意，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年巴比倫首先舉行戶口調查。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埃及舉行人口統計，瑞典於一七四一年舉辦出生死亡結婚各種冊籍。以後各國都相繼仿行有定期之戶口調查，常年的生命登記，和分類的戶口統計，登記的項目，逐漸增加，統計的技術，也逐漸改進。應用的範圍，更逐漸廣泛。我國行戶口登記，遠在夏商時代，杜佑通典載：「歷代戶口盛衰，謂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人」。周時設司民為安民版之事官，小司徒總其比較之法，鄉遂之吏與閭師等，分掌戶籍，以占戶口之息耗。不遺作用各有不同，或主考而登記之。戶政制度，此時為最完備，以後歷代都承襲主權稅，沒有應用到一般政務上面去，不具現代戶籍行政。民國初年對於戶政特別重視，其所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將調查戶口，列為應辦六事之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國戶口調查清楚完成為自治的必要條件」。總我觀之：戶口的調查統計，是推行自治的根本工作，如無一確地方連戶口也不能調查確實，其他一切自治行政，民衆組織，政治建設等，都不會辦得好。所以大家第一要注意切實調查戶口，先辦好這件事，以為辦理自治的根據。又在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時討論說：「戶政與行政役政有同等的重要……至遲在三三年內必須見諸實行」何以大家都把戶籍行政，看得這樣的重要呢？要知道他的重要，就須知道他的作用。本人願借此機會作一個簡略的講述。

一、戶政的作用，至為廣泛，舉凡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都與戶政息息相關。現在僅就建國抗戰和戶政的關係，略舉如次：

（一）戶政與建國的關係：戶政是完成地方自治的重要條件；而地方自治又是建國的基礎，這是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再舉戶籍行政的積極效用，來說明與建國的關係。

（二）是確立人民國籍：以定人民和管轄官署的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的標準。

2、戶人的身份，以證明個人在人身上或財產

切權利義務的得喪變更的根據。

(3) 確定人的年齡：以定兵役義務，學齡兒童與

責任的標準。

(4) 詳明人口戶數：以供政府土地分配，區域

的劃分，軍警的配賦，賦稅的征收，養育的實施衛生的

設備種種的參考。

以上一切政治設施，都是建國重要的工作，而皆存

賴戶籍的完善。

(二) 戶政與抗戰的關係：

(1) 征兵徵工的關係：征兵徵工，都是戰時的重

要政令，這兩種政令，又都是以人為對象，必須以人的

籍籍身份與年齡，來定配賦的標準，才能適合三季軍服

。所以須要有翔實的戶口冊籍。籍籍征兵征工的人，第

一步要知道轄境內有多少役齡壯丁，第二步就要分別那

些人應該征的，那些人是應該緩征的，那些人是應該免

役。除了注意壯丁的人數應緩年齡以外，同時還要注意

身份。例如暫時寄居的外縣人口，未滿役齡的男子，和

負擔家庭生活的獨子，及其他依法應緩役和免役的人

，就都不能征集，這都是要依據戶口冊籍的。假使沒有

可靠的戶口冊籍，而辦理役政人員，只是任意征調，來

源既不合法律素質當然不良，直接的影響到方建設，間接

的影響到方軍事，為改進役政起見，必須把戶口冊籍，

這是一個先決條件。

(2) 與統制之動員人力物力的關係：戰時的設施，

除辦理兵役工役以外，就是人力物力的統制和動員事項

，最為重要，也都是和戶政息息相關不可分離的。國家

的武力，是人力物力的總和。人力不限定是士兵，凡是

能夠直接間接擔任戰時工作的人員，不分前方後方，

戶政宣傳大會講詞

張維翰

要 南 民 政

這幾年來，中央有極遠戶政的決心，地方政府有許多努力戶政的表現，戶政已經逐步開展，在抗戰建國當中，發生許多良好形勢，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但在另一方面，還有一部份人，對戶政的重要性，容或還沒有認識清楚，對於辦理戶政的方法及完成戶政的標準，容或還沒有完全了解，以致對於戶政的努力程度，尙未能滿足當前需要，也未應正確地把握實施戶政的方法，向戶政的鞏固邁進。本人這次奉命來昆，指導滇黔兩省戶政，在這次宣傳大會中與各位見面，想趁此機會，向大家說明三點：(一)戶政的重要性，(二)辦理戶政的方法，(三)完成戶政的標準。

先說第一點：戶政的重要。蔣主席是異常注重戶政的，所以在沒有說明戶政重要以前，先將主席最近關於戶政的手令讀給大家聽：

去年一月七日手令本部，內容是：「內政部本年應特別注重之工作，茲特錄列如下：(一)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其具體實施計劃，務即擬具呈報，又去年戶政業務，已整理至如何程度，其中以何省何縣成績為最優及，分別詳報。又重慶附近各縣有否辦理完竣

，與預計何時可以完成，統希分別查報」。去年三月七日手令本部，內容是：「戶政人員係由內政部統籌分省訓練，希即將此項訓練整個計劃，與戶籍人員須知從速編擬呈閱為要」。

去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對本部呈擬的各項戶政計劃，核示下列幾個重要原則：(一)卅三年度內各省縣市戶籍及人學登記，應分區分期切實辦理，並以後方各省縣市為重點。(二)內政部應分區派員加強指導戶政，兼負協助各省訓練戶政人員之責。(三)對於戶政業務之整理，應從前辦理注意登記手續之簡單統一。(四)關於戰後完成全國戶籍登記實施計劃，應與內政部復員計劃，併案整理」。

根據以上的指示，可見 主席很重視戶政，不但期切實推進，而且限期限期完成。不僅注重後方各省縣，而且要推行於全國。不僅要內政部加緊策劃，而且內政部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我們深切體念 主席的苦心，切實貫徹他的意志，但是我們發問：主席為什麼這樣注重戶政？換句話說，就是戶政有什麼重要呢？這一問題我想分爲兩方面來說：

國父遺教，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把「清戶口」列為開始地方自治的第一工作，其次才舉「修機關」「修道路」「築荒地」「設學校」等工作。反過來，如果戶政辦不好，戶口就不能清楚，地方自治就不能進行，在國父手訂的總理大綱裏，也曾把「查清人口調查清楚」列為完成地方自治的首要條件，地方自治是建國基礎，是實施憲政的前途，而地方自治能否辦得好，是以戶政能否辦得好為斷，可見戶政何等重要。

民 南

第二條法律分上及事實上兩需要。現代公私生活，都要做法律和命令的規定，法律是人民生活的軌範，法律是權利義務的標準。但是法律的適用，究竟以什麼為根據呢？我們知道是以戶籍、年齡、及家庭組成狀況為根據的，比方男子到了十八歲，當兵義務就開始，是根據於年齡。在兵在本籍地或寄籍地行役，是根據於籍。個戶家庭生計責任的人，可以緩征，是根據於身份及家庭人口組成狀況。其他例子很多，不必詳說，而要確定籍籍、身份、年齡、及家庭組成，非以戶政不可。我們可以說：戶政辦不好，就沒有適當的根據，流弊就多了，在目前抗戰建國加緊進行的大時代當中，若想要政，如兵役、戶政、勸員人力、增加財政收入，總行憑證購買。維持地方治安；若不根據戶口

資料與戶口冊籍。也就是說：各方都期待著戶政辦理完善。這一種明顯的事實，已經告訴我們：戶政是何等重要，再不用本人詳細解釋了。

以上已將第一點——戶政的重要——說完。現在再說第二點——辦理戶政的方法——現在提出三個注意事項，如述如下：

第一項，遵守法規，戶政具有全國一致性，法規必須劃一，也惟有劃一法規，才能步驟不亂。現在主要的戶政法規，有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暫行戶口登記辦法，遷徙人口登記辦法，保甲戶口調查辦法及變遷辦法，希望大家都切實遵守法令，遵照法令辦理，不要各自為政，紊亂步驟。

第二項，充實人材，人力與財力，為一切事業成功的必備條件。戶政是新興事業，要有健全的機構與人員，要有充裕的經費，方有辦好的希望。今後各級戶政機構要加強，人員素質要提昇，訓練要加強，對於戶政專業費尤須寬籌列入預算，以利戶政的推進。

第三項，注意程序：一切事業，須循程序進行方可逐步達到成功的境地，戶政也是如此，辦理戶政，除去內部準備工作（機構人財設備等）及外部準備工作（宣傳聯絡）外，在實行辦理的時候，先要編查甲戶口，然後辦理登記，接續人專登記，這程序與似很簡單，但

很必要，每一過程，要做得很確實，同時把時間，一步一步做法，辦理戶政的方法很多，現在僅提出這三個注意要項，此下再說第三點：完成戶政的標準。

人口統計頻繁，人事異動劇烈，要說完成戶政，真不是一件容易事。究竟戶政達到什麼標準才算完成呢？就區域講：應該全國各省縣一律實施戶政。就程序講：應該全國各省縣一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遷徙及流動人口登記，就實施條件講：應該機構健全人員充實，經費充裕，每個人民自願依照法令聲請登記。就應用講：應該一切行政設施，都得到正確的戶口冊籍做根據，豐富的戶口資料為方針，不僅戶口登記很清楚，而且要利用戶政去確定人口政策，和實施人口行政，達到上述地步，戶政才算完成。

請位：以上已經把戶政的概要，辦理戶政的方法，及完成戶政的標準說過了。末了，再說幾句，提請大家特別注意：戶政是現代國家的根本要素，我國如果戶政辦不好，便不配做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的建國事業便不能順利進行。我們的抗戰工作，必然會受到許多不良的影響，所幸各省縣已經努力舉辦戶政，今後供盼望與各省當局以及抗戰將士，共同加以更大的努力；更希望各位民衆，自動遵守法令，自動聲請，隨時協助政府，向完成戶政，而革命前途邁進，達到下層的殷切希望！

如何推行戶政

——三月五日張次長廣播詞——

本將此次率領戶政督導團到昆明，督導滇黔兩省戶政工作，除已召開兩省戶政會議於本月三日圓滿開幕並於今晨在省黨部參與戶政宣傳大會，為長時間之演說外，今晚與廣播電台之約，甚願借這機會，再將關於辦理戶籍的重要及如何去做的幾點意思，扼要播講：

一、戶籍必須整理

(一)與抗戰的關係：各位都已明瞭，現在的戰爭是國力的總比賽，必須動員全民去參加戰爭工作，尤其是我國以弱敵強的抗戰情勢下，更非發動全民的精神力量不能彌補物質上的不足，以獲得最後勝利，但要動員全民工作，不是很容易的一件事體，也不捨毫無憑據可以做好的事，首先要能清楚全民的數量質量及分布情形才好擬定計劃實施，那就必依靠戶籍辦好才行，因為戶籍辦好可以瞭解一個民衆的盛衰，人口的增減，作為國家施政依據，戰時實施總動員，得知全民數量，依照計劃辦理，如按丁征調，按富戶徵款，以及實施官家物價及配發平價物等，才有憑據去推展，便收到良好效果，使這民衆知道辦戶籍與抗戰關係的密切了。

(二) 戶籍的調查與整理，建國事業，經緯萬端，在抗戰期中尤顯重要，戰後更應實現工業化，所需的人力物力的數字是非常龐大的。可是建國根本是在人民，辦戶籍就是管理人民的根本行政工作。戶籍辦好，可以明瞭人民的數目，然後依據建國需要接洽各類專業人材，再作適當的分配，各個部門，使盡其能，建國大業才可極其推展，以趨於成。

(三) 與個人的關係，戶籍和抗戰建國的關係已如前述，再次談到與個人的關係，因為戶籍是確定人民的戶籍和身份，個人的婚姻和身份，既經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而確定，則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義務，當然也就有根據了，如一個在國內六個月以上的公民，即可在該地取得選舉權等，也可憑身份證買到平價物資，反之如果不將登記手續，就不能取得上述權利，這是很顯著的證明，所以明瞭了戶籍對於抗戰建國的重要及與個人關係密切，戶籍是必須辦理的。

二、戶籍不難辦理。

(一) 有了警部和糧費，如果再有決心，即可推動，辦戶籍也同兵役行政事務一樣，需要人和財而先決條件，條件具備了，着手去做，奉委中央督促各省辦理，政務人員以及規定地方行政經費事項，就是要解決人和錢的問題，如果警部有了，經費也確定了，當然可以

推動戶籍事務，可是各級負責人員沒有決心，並不會辦好的，如能再有決心，不獨事先的困難問題，可以設法解決，辦理時更可認真去作，得到良好成績時，這就說明辦戶籍須先有決心的重要。

(二) 有了過去辦理戶口調查和異動登記的基礎，如果再有決心，便易辦理，在未辦戶籍以前，各地方已常常辦過戶口調查，和異動登記，並且大多已有表格表樣，現在就整理戶籍表格，也是一樣的，管理人民工作，不是特殊花樣，只是這種方法比較得密更合理，今日需要罷了，如果能夠利用過去辦理登記的經驗做基礎，依據戶籍條例的規定，逐步去做，慎重去做，便易熟練，更可以求好，不會再感覺辦理的困難和錯謬情形發生了。

三、戶籍怎樣辦理。

(一) 由簡入繁，許多人沒有實地去研究過戶籍法規，只是異口同聲的說戶籍法未繁復，不容易實行，實際辦理登記的各種表格，已減少了許多，並不是一般人所說的那樣繁雜，而且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法是辦理登記統計事項，只要初次戶籍登記完成後，接辦人事登記各項，就可依照商家的流水簿一樣，同時登記，並且二月的各項登記，不會同時發生，久後成了習慣，就不會感到困難，而由簡入繁的方法，值得大家注意的。

(二) 勤督導，辦理戶籍的第二方法，就是要勤於督導

而為一種新政的推行，步驟多不一致，或因條件不具備，或因技術不良，或因經費欠缺，或因主管長官及各級行政人員沒有決心去做，敷衍命令，都會影響新政的推行。為要克服上述情形發生，必須加緊督導，所以督導員應能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僅以口頭宣傳不為生效，也不能得到下面的信仰，這又是行政人員應注意的專項。

(三) 督導員，既已籌劃新政推行有困難口籍行政人員的困難而投進，有困難而不力而無成績可言，所以談到辦理戶籍的第三個方法，要在督導之機，再賦予考核，即檢查現辦情形詳實優劣，分別獎懲，並提高行政在地方行政人員考成分數，並能改革過去忽視觀念，以促進戶籍行政的推行，本席今天所談幾項意見，希望大憲能深切體會，務使完成戶籍的實施。

滇黔戶政會議開幕紀略

滇黔區戶政會議，於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雲南民政廳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賓賓周錕、劉雲、袁裕、曾長、不仿、代、禮、國、壽、房、珍、陳、庭、庭、趙、樹、楊、秉、麟、由、錫、權、師、師、會、范、承、福、熊、慶、來、王、占、琪、張、培、光、張、雁、財、財、出、席、人員、張、維、翰、周、中、一、張、奮、榮、譚、克、敏

陳崇仁(楊天錫代)李鴻謨、何樹五、顧佩榮、孫熾隆、高直青、楊品瑞、關汝賢、楊冠英、倪之桓、李霖傑、丁寶錕、陳植松、李樹立、李天祥、楊文定、古梅柏等，及民政廳全體職員等數百餘人，由內政次長維翰主席，行禮如儀致詞後，恭請蔣主席手令，繼由周副院長及龍主席分別致詞(原文另載)下午二時，繼續開會，由內政部派駐兩省民政廳暨昆明貴陽兩市府報告完畢後散會。

蔣主席手令

戶籍行政，係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基本政治，亦是動員人力，鞏固國防之重要設施，為當前之急要中心工作，本主席一再命令督導，並以此項工作之成績如何，督各級主管長官政績優劣之依據，惟查進令辦理，著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亦所在復有，百無一十，不容如甚因循，茲為加強督導起見，特飭內政各廳督辦督戶政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宣達中正意旨，並考察辦理成績，指示進行方針以督促其提提完成，各主管長官，職責所在，應共矢忠貞，督促員役積極推進，以完厥職，此有開抗礙建國之重大要政，考驗所繫至重，應之，切勿再事因循，敷衍貽誤，是所切盼，蔣中正百理傳啟。

周副院長致詞

各位同志：去年內政部計對於兩年內完成全國戶籍，並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分爲三區，陝甘雲貴四省爲一區，川康兩省爲一區，湘鄂兩省爲一區。本廳於去年十月奉命到蘭州開戶政會議，事畢先回重慶，由蘭員分往各省市督導，因本人轉任到鄂試院，戶政督導亦暫行停頓，現由張次長率領團員督導滇黔區，在見限有幾戶政會議，適本人亦在昆明，昨已轉任內政部，然究戶政，是國家要務，且亦爲本人所最關心，故今日特別參加會議，原亦戶口是組成國家之要素，而戶籍行政是國家行政的樞紐，中國自古對於戶政，極爲重視，民國初年，內務部即有戶口調查統計的規定，然不全不實，推行亦不切實，至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戶籍法，逐省實施，然各省辦理戶政仍未能順利推行，此有幾種原因：（一）戶籍法規定太繁瑣。（二）因戶政機構不健全。（三）因戶政經費不充足。（四）因戶籍人員不講習，所以後兩戶籍行政，迄未完成，這並不是說各省對於戶政，不肯推行，而實由種種原因，推行每多窒礙，我記得雲南省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即開始實行戶籍及人事登記，爲適應本省環境，因循事實繁雜，以期戶籍法能推行順利起見，曾制定

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戶籍法分期舉行程序，在此項程序分期進行階段爲二個時期，每期三個月，至於辦理登記的經費，由省庫津貼，按年一次發給新滇幣，平均每縣六百元，充爲表格印刷等項費用，本省按照推行程序，逐步實施，經過一年後，各縣按期造送戶籍統計表者爲數寥寥，民戶以戶籍法的實施成績甚少，查於民國二十五年夏間，通令各縣將戶籍統計表，暫行停報，至民國三十一年，雲南省政府與內政部及清華大學組織雲南省整理縣市戶籍示範實施委員會，選定昆明縣市，及晉寧、昆陽、昆祿、尋甸示範區，實施戶籍行政，於三十一、二、三月開始檢查此次辦法，其目的在希望藉此達到比較科學，比較經濟，比較簡單的戶籍行政的技術與方法，以俟於最近期間推廣於全省及全國，辦理期間，雖隨時發現缺點，而結果成績甚佳，將能繼續推廣到各縣，自從戰事發生以來，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才感戶籍行政的必要，政府迄今積極實施戶政，去年三月，內政部長蔣主席曾親身督導實施具體方案，並指示原則數項，內政部遂即擬具（一）三十三年度戶政實施計劃草案。（二）完成全國戶籍登記實施計劃草案。（三）內政部擬具全國戶政幹部人員計劃草案。（四）修正戶籍法草案等，呈准後即施行，各方案中，關於辦理戶政困難各點，均已設法解決，以後實施戶政當沒有加過

式的繁難；吾國抗戰已接近勝利時期，現在準備反攻，凡須強實力，征實準備，是戰時必不可少的事情，但征兵募債最易發生私弊，如果戶籍辦理完全，則兵役公債的配賦，必可免除流弊，而得到公平，又吾國現正準備實施憲政，必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前提，而地方自治的實施，必以調查戶口為首，吾國欲成爲現代國家必須實行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而此兩事亦必以戶口統計爲基礎，且立憲國家必須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權利義務與人民之身份而定，戶籍登記，是確定人民之身份，故我實施憲政亦必由推行戶政着手，戶政與國家關係爲要如此，所以吾人不能不加以重視，今日在座各位，多半是主管戶政的長官，及協助辦理戶政的人員，對於戶政者有深切的經驗與實行的熱誠，我想此次開會，必能悉心討論，有完善的建議以後推行戶政，亦必能發起直追，完成此種重大的任務。

龍主席致詞

今日爲滇黔兩省舉行戶政督導會議，諸君濟濟一堂，在內政部指導之下檢討過去，策進將來，其懇切之精神，至足欽佩，特致鼓勵，爲諸君賀，戶籍爲庶政之基礎，我國古時就里選鄉之組織，以及保甲制度，有精密之理論，及顯著之事實，辦理戶政既著明效，行政即趨

於上理。此種之史籍，歷歷可稽。每每因軍政之變革破壞成法，雖有機構等於具在，政治原爲管理衆人之學，如號號施令者，於新管理之戶口，懵然不知，則於施政方針，實無從着手，戶政之重要，於此可見。歐美社會組織中，以科學方法，辦理調查統計，尤可效法，本人有見於此，自省政府改組成立後，即照部頒表式，或斟酌實際情形，重加擬定，於民國十七年二十一年，先後辦理戶口調查統計。且於二十一年後，繼續辦理人民出生死亡遷徙婚嫁分居等項異動登記，經由由民政廳於二十一年編印人口統計圖表，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書，又於二十五年，印製戶口統計表，歷來皆查精確之標準，然其大數，不致相遠，抗戰以後，內政部及清華大學國情普查所，會同本府舉辦環湖市縣戶口調查，頗得完備之結果。本人意見，以爲辦理戶政，須隨時備全保甲一次之調查統計，只屬於靜態方面，實則異動情形，在本市交通日形發達且爲國際通路之今日，實登記調查，尤爲重要，上年本人會手訂保甲須知九條，保甲連坐守則七條，公佈實施，於戶口異動登記，作簡明之規定。實成保甲長辦理，並飭將戶口數目，於舉行月會時報告，並報告上級，復規定保甲須切實查察各戶業務，生計行爲，保甲之職，既相與稽查，並充分發揮，一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精神，所規定方法，

現亦款對中，以後隨時共進，此次戶政督導會議，研討結果，當必有整齊的方法，俾有準備，以接本省戶政，遵照統計方針而進全社會，實現復興，本人實深欣幸，以冀其成也。

張次 開會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主持這湖南省戶政督導會議，在此舉行開會儀式，承各位惠臨參加，至為榮幸，再歡迎這國民政府革命命令，督導各省完成戶政，並考校各省實施戶政成績，故組織督導團前往各省召開督導會議，並實施檢查，除甘肅四省，已由周副部長率領，前往督導完畢外，其餘各省，因現在張部長任督導任職，不克分身，故由本人率領員來此，担任此項任務，今天而處主席之職，長市縣長，均能迅速趕來參加，足見對於戶政，有短期完成之決心，尤覺欣慰，戶政之必須短期完成，在現階段說來已極為重要，且實施憲政而言，自十一中全會決議在職事結束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能電政實施有賴于地方自治的完成而開戶口，預定戶籍，又為地方自治開始進行法，以及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為完成地方自治之要件，現事已近勝利階段，若戶政不迅速完成，則影響憲政之實施，就國防軍事而言，

抗戰愈進，則需人力物力亦愈多，要如清除奸宄，普通徵兵，征募征工，都有待於戶籍之完成與確實，他如整理復員工作，移民實施普及教育，訓練建設事業，以及一切有關人口問題設施，無不有待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完成，所以主席一再手令限期完成此項國家要政，時至今日，已不容再有延誤觀望之餘地，湖南督導團去對於推行戶政，都有相當的成績，但是還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希望共同努力，繼續再進，此次舉行戶政督導會議，重要意義有三，第一，宣達主席完成戶政之決心，並指示今後實施方針，第二，檢討過去實施戶政之得失利弊及困難所在，並覓取解決方法，第三，交換意見，以作改進之依據，到會諸公或為黨政軍長官或為法院院長，或為民意機關領袖，或為學術專家，或為新聞界領袖，或為實際問戶籍行政人員，對於今後戶政之推行，定有不少寶貴經驗，此機會多，請諸君，對思慮後，解決實際困難，採取有效方法使戶政順利推行，以完成此種建國之百年大計實為幸甚。

內政部督導會議報告

戶政為一切施政的基礎，也是在抗建建國中才發生起來的工作，在過去空襲期間，自從三十一年本部成立戶

政司以後，戶政工作經過兩年半的積極推進，才逐漸展開，歸納為下列數端：

一、戶籍法規的調整：現行戶籍法規，是民國二十一年國府公佈的戶籍法和二十三年內政部公佈的戶籍法施行細則，手續繁雜，不易實行，又偏注重法定人口，不能配合保甲編組的需要，所以未能付諸實施。抗戰以後，始感覺法定人口和實際人口均有登記的必要，但需要迫切，如修改法規，須經過漫長的立法程序，緩不濟急。本經與有關各機關及專家一再商討，仍維持戶籍法，僅就實施程序上擬查舉之改進，因修正施行細則，化繁為簡，作登記決定戶口之依據。另訂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及遷徙人口登記辦法，作登記實際入口之依據。

復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以統一施行之步驟，現各省均依照上項各種辦法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事項，但就辦理直接課測，仍嫌法令過於繁復。三十三年度內奉 委陸軍部令修訂戶籍法，又根據年來實施經驗及參酌各方意見擬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其中包含常住及現住戶之登記，使能適應各種需要，並簡化施行手續，統一戶籍行政，著同一政務歸納於同一法規之中，刻正呈請審議不久即可公佈。

二、戶政人員的培養：戶籍業務是有技術性的工作，必須有專門技術人員，才能勝任愉快，約計全國各級

政府承辦戶政人員，為任職所需二百餘人，委任顧問需一萬餘人，鄉鎮公所之戶籍幹事及助理員，約需十萬人以上。如此龐大的數字，平時既未儲備，務求即速推選戶政起見，希須積極訓練，經本部擬訂各省戶政人員訓練辦法，採分層訓練步驟，先由中央訓練省級幹部四十餘人，至縣鄉鎮訓練，經本部年來督促辦理，計川、康、滇、黔、桂、粵、湘、鄂、浙、閩、贛、豫、陝、甘、青、綏、遼、九省市，已訓練人員五六二五八二人，訓練經費三四九二二人。距離理想數字甚遠，本年是完成戶政之年，希望各省縣在上半年度內，切實訓練而未訓練的一概訓練完畢。

三、戶政機構的設置：戶政是一個很繁重的業務，而又必須有專管機構才能順利推行，為戰時財政困難而省開支起見，僅決定在內政部增設戶政司，各省政務廳增設戶政科，在縣市局增設戶政股，各縣鎮公所增設戶籍幹事及助理員，由中央以電鑄鑄蓋是增原有的主任機關內增設一個單位，不另立機關，截至現時止，計各省省長民政廳，已設有者共十七省，設股者二省，民政股置置者一省，新編者則由警務處設科辦理，縣級已由民政科設股者十四省，設室者有湘、滇二省，掛牌專人辦理，或由各捐募科兼辦者五省，縣級已設戶籍主任及幹事者十五省，民政股幹事兼辦者五省，新設情形尚未復報，重

豫南民教

廣市則於警察局設戶政科，各分局設戶籍室，是各縣戶政機構大致已設置齊全，各地方設科設股室辦理情形目前尙未能一致者，正督促次第調辦中。

四、戶政經費的確定：經費籌措應推戶政的先決條件，按戶政經費共分三種：一是行政經費，為數不多，是決定在各級機關歲出預算內開支；二是訓練經費，數亦不多，省級由國庫開支，縣級已列入地方預算；三是事業經費，包括印刷表冊，調查登記，旅費及設備等費在內，為數甚大，上年秋季本部曾擬作過粗泛的估計，以當時重慶市物價指數為標準，初辦戶籍登記者，每口需要簿冊費用計八元四角，（用卡片者十八元）接辦人事登記者，須補充簿冊費每口二元，是經行政院核定，初辦者改爲五元（用卡片者十二元）續辦者改爲一元，並已由院通飭各省列入縣地方預算，希望各省能按此標準增列，俾戶政能順利推進次第完成。

五、督導的實施：三十二年度內，本部曾分區派員到川、康、滇、黔、桂、粵、閩、贛、豫、陝、甘、寧、青、湘、鄂、十五省督導，三十三年度復委張德手令，限期完成戶政，加強督導，經由本部組織戶政督導團，由內前部長申領前往鄂州，召開陝甘寧青四省戶政督

導會議，宣達 委員長限期完成戶籍實施之要旨，具體訂定本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要點，限於三十四年底完成登記登記，並接辦人事登記，截至上年年底止，計已辦戶籍登記者，有用、康、滇、桂、粵、閩、贛、湘、鄂、皖、豫、陝、甘、寧、十六省，共七百六十餘縣市，其餘安全縣市，希於本年度內加緊辦理如期完成。

以上各點是本部兩年以來推進戶籍行政的概略，由法制區定人員訓練機構，充實經費等項準備工作舉辦，以及登記業務實施，可謂粗具規模，此後尤須繼續努力，循序漸進，以期收到切實的效果，現抗戰已到勝利階段，建國工作，正待加緊進行，本部負有推進戶政至責，關於收復區域戶政工作，亦已次第規劃，切望各省市督保安縣縣市，能如期完成戶籍登記，接辦人事登記，同時須希編各級政工人員認真推行，各界人員盡力協助，共同建立戶政的根基，完成抗戰建國的重大的使命。

雲南省民政廳出席滇黔兩省戶政會議提議案

一、人民權利義務之確定均請以戶籍為根據案

理由：

按：推行戶政為實施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並為憲政之基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省奉令推行以來，雖實質不備，而不得不之地方官仍有漠視本種，推行政務如征兵征工投項投銀等事，多不根據戶籍辦理，致之一般人民不深切了解戶籍意義，避免整肅等語，甘願放棄其為公民資格之一切權利，以致戶口不精，戶籍效能甚微，亟請予以糾正，凡關於公民享有之：(一)選舉權，(二)創制權，(三)複決權，(四)罷免權，(五)複選財產權，(六)辭職權，(七)升學權，(八)享受平等待遇權等，如非經過整肅登記手續者，不得享受。凡地方官推行政務，對於戶籍有即而不根據科學者，應查明所扣其所待考籍戶數，以資協助而重戶政。

辦法：

請轉呈 行政院核定公佈實施。

二、請增加省縣兩級戶政經費以利推進案

理由：

本省地處邊陲，種族複雜，推行戶政不無困難，尤以省縣兩級經費極端支絀，影響更趨重大，故當改進問題時非增加經費不為功，分述如下：(一)省級：按本省省級戶政經費，三十三年度為國幣一、〇九二、〇〇〇元，與之支數主管科人員薪工經費外，其實備督導等費實屬不敷分配；因之省級保甲經費自擬作戶籍經費即無的款，兩年以來，辦理保甲人員薪俸概由戶政經費內開支，益形捉襟見肘，此不能不請求予以增加者也。(詳辦法詳後)

2. 縣級：縣級方面，以戶籍主任而言，待遇異常菲薄，生活無法維持，目前呈請辭職者，接踵而來，殆屬最嚴重之問題，又警員戶籍辦事及保戶籍員，經費亦無的款，此項戶政人員，親屬操履從公，無任其時而退志，影響工作尤非淺鮮，此應請予以增加經費者也。(辦法詳後)

3. 訓練經費：據按 鈞部論戶一制代民編案戶政經費標準第二項所定之戶政費：只對支省縣每人二

、〇〇〇元，縣制一、〇〇〇元，僅就服裝一項而言，每套非萬元以上莫辦，似與事實所需者懸殊甚甚，應酌增加。

4. 各種書信表費：簿籍表冊推行戶籍必需重要之件，而各種簿籍經費支絀，如令其自行造備，款項難資，勢必撥派於民，應酌支給的款，以便製用。

5. 戶籍表設備費一項，依據上項預算標準，每區及鄉鎮各備戶籍版一具，每具只列支一、〇〇〇元，惟據各縣屬估計呈報實，雖工人工資每人每日亦需四百元，實屬不敷製成應增加。

6. 遞查牌經費：遞查牌亦為戶籍重要之件，只以經費缺乏，未能普遍設置辦理，手續多成困難，應酌確定經費。（辦法詳後）

1. 省級經費：三十四年度經費照三十三年度原支額一、〇九三、〇〇〇元加八限列入省歲出經費預算。

2. 縣級經費：各縣戶籍室主任，月薪新一一〇元；一等科員九〇元，二等科員八五元，三等科員八〇元，辦事員五〇元，以上主任及科員月薪支

月支四〇元，津貼七〇〇元，全省一百三十縣，（昆明市因戶政機構組織不同，人員所支薪津係照省級支給另案列報）年支薪津國幣一二、〇七五、五四〇元。

各鄉鎮戶籍辦事員月薪在〇元，津貼三〇〇元，全省一四六二鄉鎮，（昆明市另列）年支薪津國幣六、一四〇、四〇〇元。

各保戶籍員月薪五〇元，津貼一五〇元，全省一三五〇八保，（昆明市另列）年支國幣三二、四一九、二〇〇元。

各屬戶籍辦費及書信費，（已辦區分計一百十二區，每人以二元計，初辦區分計十八區）每人以八元四角計，年支國幣二七、〇五五、九四四元。

以上四柱，全年共支國幣七、五九一、〇八四元；又昆明市戶政人員薪津及稱表等費，年合支二、二四一、七二〇元，併計在內，全省計一百三十一市縣屬，（對汎區在內）總共年支國幣七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四元。為數龐大，本省前係協助省份，財力有限，殊難負擔，曾經第二次會同財政廳台銜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請准照開州會議議決案，以年支國幣三千九百

九十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由中央撥發專款補助，半數由地方籌集在案，照准通過，呈部核備施行，以利推行。

三、請准將各縣屬戶政人員照舊案設置健全以增強辦事效率案

理由：

本省各縣戶籍區人員，原規定一等縣（對混區同）設戶籍主任一員，一三三科員及辦事員各一員；二等縣（設治區同）各設主任一員，一三三科員及辦事員各一員；綜理全縣戶政事務，徵之歷年辦理經驗，常感人手事繁，力有不逮，惟願及本省財力有限，不願動輒請增，昨奉鈞部諭戶一文代電內開：奉行政院令，將一等縣辦理戶政專員減為二人，二三等縣及設治區各減為一人，保戶籍員仍由保長或副保長兼任，等因；令行下，竊按：戶籍事務，原以人為對象，是人事日漸複雜，政事亦逐步繁劇，崇仁夙長財政，素知經費奇絀，原亦深體節省之道，勉勵庫帑空虛，蓋辦政之難，若館勳足辦，寧忍再有請求，但戶政為民政之基，百凡政事唯此是依，且中樞列為要政之一，其重要可知，以舊案專員之人員努力將事，稍感不足，亦因限於經費之故，不特

不稍厭以赴，是請求維持原案，照案設置者，事實所在，原非得已。

保戶籍員；本省發達區分，民族複雜，文化水準甚低，不特人民知識匱乏，及低級公務員中，如鄉保長等，亦多不識之極者，故推行戶政，窒礙頗生，不得已乃有專任保戶籍員之請，非酌增薪俸，納入三十四年度戶政經費預算之內，呈請核示，但業一併劃除，關於保戶籍員一職，則由保長或副保長兼任，倘保長或副保長能兼理戶政時，固非至善，願本省情事特殊，已如上述，仍懇請求維持原案，予以專任。

辦法：

戶籍區人員，曾會同財政廳於擬編三十四年度各縣戶政經費預算時敘及，應請准予仍照原案定設置，儘全保戶籍員，亦經會銜呈請。併請准予專任，以利推進。

四、請迅予頒發國民身份証，統一制度，以便遵循辦理案。

理由：

本學奉令推行戶政以來，關於國民身份證已編入年度工作計劃，並囑各戶政中心工作，以期全省一律致辦，完成戶籍法之實施，前當極極精詳計劃施行

中，得事一部令，以此項身份證，名目內容各省不一，應候統一制度，再行籌辦，因而暫事調候，茲以此項身份證，特因應實為，應請從事頒發統一制度，以便進修辦理。

辦法：

請即會同發統一制度，并確確實實發便實惠。

五、請修正縣長考績辦法增加戶政考核分數案。

理由：

查現行縣長考績辦法，其記分標準，規定兵役雜政兩項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其他民財建設衛生等項，只佔百分之三十，內中關於戶政考核分數為數過微，是戶政一項每有不肖之地方官，心目中似有完全不辦亦無撤登之虞者，為加強效能起見，擬請從速修正縣長考績法，俾增加戶籍考核分數，以資鼓勵。

辦法：

此案前經呈請在案，嗣請轉呈迅即核定實施。

六、請將各級戶政人員准予緩召俾其安心服務案。

理由：

查本省積極推行戶政工作，正緊鑼之際，各縣屬戶籍重人員，各縣屬戶籍幹事，各保戶籍員，均地方征調兵役，往往被征，以致中心惶惶，不能安心服務，戶政工作不免停頓，擬請予以保障。

辦法：

此案前經呈請，尚未奉令，應請明訂，凡實際負責辦理戶政人員，均准緩召，以利工作。

七、請將戶政人員年功加俸俾安心服務以示鼓勵案。

理由：

查各級戶政人員，因待遇微薄，又因無所保障，以致觀望不前，未能安心服務，對於戶政工作，深受影響，對於政府願育戶政人材之旨，有悖，擬請予以優遇，保障，俾利戶政。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請照郵政人員，年功加俸辦法，使其提高工作興趣，專心供職。

以上七案，請就誠實內承辦戶政事項，略將經過及滇省實際狀況，擬具提議案呈請核議施行。

提案人雲南省民政廳廳長陸榮廷

貴陽市市政府提議案

理由：查戶籍及人事登記所用備簿，種類繁多，在人民

知識水準較低及保甲人員教育程度不齊之今日，對於各項冊簿之填寫，諸多困難，且錯誤易生，似應簡化冊簿格式，以期確實。

辦法：擬將戶口調查表項目加以調整，使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資料皆容納其中，一式共繕四份，以一併發

交住戶代替門牌，其餘三份存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存備查，全戶人口均登記在內，不僅可以隨時抽查，且可使居民報戶口異動，簡便易行，此項戶口調查表，將異動登記項目列入，調查時不填，備作調查以後登記異動之用，僅憑此表向保甲長呈報，雖不詳者亦可請求保甲長辦理，此表「項目」一格，含有戶口異動登記之性質，「類別」一格，含有人事登記之作用，應暫時不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亦可控制人民身份之記載。

一、請中央補助戶政經費，並舉辦規模戶政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利戶政工作之推行案。

理由：查戶政為庶政之母，舉凡一切法令之推行，皆備戶籍為賴，故辦理戶政人員首應熟悉法令，始能

推進工作，欲使戶政人員全部明瞭法令，勢須普遍施行訓練，目前各縣地方自治經費有限，對於戶政經費無力籌措較多數目，為使戶政工作從速展開起見，首應解決經費之困難，並大量培育是項專門人材。

辦法：(1)請中央提高各級戶政人員之待遇。

(2)請中央按市縣人口之多寡按年補助戶政經費。

(3)請中央設立大規模較持久性戶政人員訓練班，普遍訓練是項專門人材。

提案人貴陽市市長何輔五

昆明市市政府提議案

一、請提高戶籍人事登記之政治法律教育社會地位以利推進案

本國推進戶政，為時未久，一般人民多有忽視戶籍

人事登記者，遇有戶籍人事異動，多隱而不報，及被查覺後登記，猶復多方設辭支吾，其因隱瞞，甚有隱瞞從事，或違覺復者，雖戶籍法已明定期限，示以警惕，然辦理終感困難，以過去經驗，以其關於事後，

勿害他人之政治法律教育社會地位各方面與我上切實示以警惕，俾人民諸於權益之損失，不敢再肆蹂躪，擬請府規定，凡各機關局長委員，須各呈報戶籍進數及有無證件，給予公函，其未經登報者，儘令補行登記，呈報證件，再予核發，否則拒絕辦理，各級法院管運民和訴訟，一律準此辦理，否則拒絕受理，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各團警登記會員，各工廠商店招僱技工店員學生，亦須此辦理，則人民咸知戶籍登記之重要，當不敢再事隱瞞矣。

二、請充實戶籍經費以利業務案

現在戶籍業務尚極複雜，維時代，需費浩繁，非有民充足而具增加性之經費不足以資其事，擬請按各市縣戶口數目及其動比例，將宣傳費表開列明令充分規定經常支數及預備費數目其戶籍人員訓練經費，應按各市縣實際需要，明令規定，其要點須以不向民間攤派分派而實應足敷支用為原則，俾臨事不受掣肘，業務得以順利推

進。
以上兩案是否可行敬請
議會公決

昆明縣政府提議案

呈請 昆明縣政府 呈請 昆明縣政府 呈請 昆明縣政府

(1) 增加戶政人員待遇 (鄉鎮戶籍幹事

照縣府待遇支發公糧六公斗及津貼

(二) 保戶籍幹事月給公糧三三公斗

津貼津貼) 呈請公決案。

理由：查境內時局關係，生活昂貴，戶政人員每

因待遇微薄以致人就不易留住，工作效率

不易提高，且因戶籍業務繁雜，對境務方面因循

延宕，依須增加其待遇，以安定其生活，

自不難激發其熱心也。

(2) 戶籍經費應請增加一切保甲戶籍表

冊費用亦請酌增請公決案。

理由：現因環境關係，百物飛漲，原日規定之經

費表冊不敷甚鉅，應請酌量增加，以

以增加，以竟感受情。

(3) 戶籍室職員現設四人，應請增加二

人，共計六人，並擬分股辦事，計分保甲股戶籍股) 以利進行，請

公決案。

理由：查今後之戶政工作，逐漸繁雜，現設人員

後分股辦事，各負其責，免除推諉延擱，延擱之弊。

(4) 每年定期召集全省各縣戶政負責人舉行年度檢討以利工作請公決案

「理由」每年各縣之戶政工作，必有互異之處，優劣之分，每年集會一次，則各縣之工作情形互相交換，取長補短，於戶政改進前途裨益不小。

謹呈

南澳縣政府

提案人昆明縣縣長高西賢

晉寧縣政府提議案

一、查戶政基本幹部為保登記員，規定以各保保國民小學教員兼任，對於驗費項多滯留，當即編預算未辦以前，擬請編正式設置保戶籍員，專負其實，以利工作，其薪津以自治人員待遇，列入縣級預算，從新預算確定後，再為列入，是否可行，請核示。

二、卓錫與夫離婚後由生子女，因離婚時雙方均未涉及，如何登記請核示案。

三、有前生子女及前子女女子婚，無力續娶，以出嫁

女所生之子承祧，辦理人事時應如何登記請核示案。

四、有老婦孀居，經編戶成戶，嗣因家貧喪子，流寓乞丐隨處乞食，此項戶口年度登報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提案人晉寧縣縣長丁育德

昆陽縣政府提議案

案由：保登記員應酌給餉俸俾能安心工作案。

理由：保登記員因無薪俸且係兼職對業務進行頗多阻礙。

辦法：1 應按月配發公糧。

2 酌發生活補助費。

(二) 案由：寬解戶籍經費專款存儲案。

理由：戶籍經費既無專款對業務推進多有困難。

辦法：指定專款儲以專用。

(三) 案由：編訓練畢業分發各級保戶之戶政幹部，應酌量徵征為案。

理由：訓練畢業學員甫經服務每徵征調入伍以致影響業務。

辦法：經訓練畢業分發各級保服務後，即轉學師範或徵征證明書。

提案人昆明縣縣長李慕傑

呈請縣政府提議案

提高鄉鎮戶籍事務待遇每月集中縣政府辦公半月案。
意義：鄉鎮公所是主辦戶政機關，戶籍事務，是主辦戶政基層幹員，若鄉鎮戶籍辦理不力，上則影響縣省各級，不能推進，下則影響保甲戶籍廢弛，則因鄉鎮戶籍事務待遇太薄，不能增進其服務態度，而鄉鎮長每因收稅糧政所累，於戶政無暇多顧，如此多端，推行不易。

辦法：提高鄉鎮戶籍事務待遇，比照縣府科員薪糧發給，並增加外出旅費，集中縣政府辦公，上半年辦理外勤，抽查，收表等工作，下半年整理內務，登記，統計等工作，如此得收監督督催尚討改進效果。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提議案

擬請簡化戶政法令以利推行案
案由：查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與戶籍及人事登記法規，雖二者目的各異，但辦理階段言之，保甲戶口及戶籍均在控制實際人口，人事登記則偏於權利義務之關係，與戶口數字甚少相關，各縣實際推行之鄉保人員水準較低，如項目繁多容易錯誤，反不確實，何如力求簡

化，較易推行，久之自可使人民養成嚴密登記之習慣。

化，較易推行，久之自可使人民養成嚴密登記之習慣。

辦法

一 融合各種關於戶政之法規，歸納為一種，以便基層戶政人員容易明瞭推行裁利。

二 關於戶籍登記即由戶口調查表上明確記載用過錄方式，即為確定籍貫之冊籍。

三 人事登記中，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均可包括於戶口變動登記項目中之出生死亡，遷入遷出不必另列人事登記。

四 九種人事登記中，除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在調查保甲戶口時辦理外，其餘如收養領護繼承死亡宣告等項日，非控制實際人口所關，不必責由戶政人員辦理，擬請中央統籌戶政經費案。

案由：查省無財政地方經費亦極爲拮据推行戶籍所需表冊及人員訓練經費，就全省每年約六千萬元以

上如責由地方籌款辦理，殊有事實困難戶政經費既無法解決一切推行計劃自難達成預期之目的。

辦法：(一) 關於戶籍表冊經費擬請中央統籌發給定爲戶政專款。

(二) 關於戶政人員訓練經費擬請內政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洽商統籌的款作爲省戶政幹部訓練之用。

宜良縣政府提議案

(一) 戶籍幹事應如何訓練及應如何待遇請公決案

理由：因過去訓練規定訓練日期過短，應按課程未能講完，且事領各種法例均均有修改，故有補訓之必要。

辦法：擬於每年春季內集中訓練所，擬以半月之技術業務訓練，使各戶籍幹事所得常識能與時並進，又對訓練經費擬請省府撥款。

加入每年縣預算，修正開支，免受經費難籌之阻礙。

(二) 戶口變動調查牌製備費應如何籌措案

理由：因最近縣經費大都受預算限制，若未經核議者，不特支用，又對鄉鎮經費因舉行戰時要政，已極支用過多，難於應付。此項調查牌之製備，若非請省府撥發或指定對款辦法，實難籌製分發應用。

辦法：擬請呈請省府核撥或由防賑撥款，由縣經費作年開支，以便逐速製發各甲應用，而利戶政之推進。

(三) 各級戶政經費應如何劃撥專款開支請公決案

理由：過去各部保所常需臨時戶政經費，擬

由縣長隨時設法籌用，故每次應辦報費籍冊表單如斯呈報，若遇案行不力之鄉鎮保長，對一切籍冊戶籍保甲事項，為受經費難籌之阻礙，更不易順利進行。

辦法：擬請呈請省府核議，通令各市縣先行由地方劃撥專款開支，使每年籍冊戶政經費不致困難，並於年終由籍冊戶政人員取據列冊報請核銷，以杜浮支而利進行。

(四) 遷徙戶口統計表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理由：因表額表式僅有遷徙人口統計，故每季各級辦理遷徙戶口統計時，對遷徙戶數即無法計填，各季實有戶數亦難有準確之資料。

辦法：擬請呈請內政部規定，於遷徙人口統計表內增列戶數一格，以便統計而昭劃一。

(五) 人民違限或抗不呈報，應如何改良懲處以昭儆戒請公決案

理由：因口籍法所定期限太輕，故人民過有戶籍變更或人事異動區區保長數次催督，仍逾延誤不報，或抗不呈報，以妨礙各戶籍人員案卷之推進。

辦法：擬請分別增設輕重，處以勞工懲役以昭

做戒，而由地方運做勞工事業亦得補助。

(六)各市縣轉籍時兩查與公民身份證，應如何普遍實施，公民身份證式樣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理由：轉籍證式樣，雖已頒發，但查各市縣尚未普遍施行，對外縣入籍之人民因無證明書，對該戶轉籍理由是否正當，農行登記人口年歲職業教育程度等項，即無憑查考，又公民身份證式樣亦未奉頒，故對此種身份證亦未填發。

辦法：擬請嚴令各市縣一體恪遵法令，認真填發，以利彼此間戶政之推進；又對公民身份證，亦請規定，頒發各市縣認真填發，查，而為奸宄混居為害地方治安。

(七)各保戶籍等事待遇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理由：因各保戶籍等事乃基層機構，對個人生活若不能解決，則影響業務之推進，若不呈請規定請發則不一致。

辦法：擬請規定每人每月呈請，由府核准由縣核發，由縣項下支發食米三斗，并由地方經費支給副食費若干元，以安定各戶籍等事生活，而提高服務精神，今後戶政業務自應順利進行矣。

滇黔兩省戶政會議議案

(滇案人員宣縣長開汝賢提)

第一案：人民權利義務之確定均請以戶籍為根據。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第十案：請提高戶籍人事登記之政治法律教育社會地位以利推進案。

(昆明市長羅偉榮提)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結：論

總請：內政部切實注意採探施行。

第二案：請增加省縣兩級戶政經費以利推進案。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第九案：(第二項)請中央按市縣人口之多寡，按年補助戶政經費案。

(貴陽市長柯樹五提)

第十一案：請充實戶政經費以利業務案。

(昆明市長羅偉榮提)

第十三案：戶籍經費應隨時增加，一切保長戶籍表冊費用亦請酌加案。

(昆明市長羅偉榮提)

第十一案：寬籌戶籍經費專款存儲案。

第十六案：戶口歸屬遞查牌製備費應如何籌措案。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第十七案：各縣戶政經費應如何劃撥專款開支案。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第十八案：擬請中央統籌戶政經費案。
(貴州民政廳廳長譚克敏提)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結論：

關於戶政經費可充分列入省預算。

關於縣地方戶政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

其他應由中央補助部份請內政部呈行政院統籌。

第三案：請准聘各縣戶政人員照舊場設置健全以增強效率案。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第十四案：戶籍室現設四人應請增加二人共計六人并擬分股辦事(計分保甲股戶籍股)以利進行案。
(昆明縣長高直清提)

第十六案：查戶政基本幹部為各保登記員，規定以各保保國民小學教員兼任，對於職責，諸多滯碍，當鄉鎮預算未確定前，擬請准正式設置保

戶籍員，專負其實，以利工作，其薪津以自治人員待遇，列入縣級預算，俟鄉鎮預算確定後，再為列入，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晉寧縣長丁育德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結論：

由省政府斟酌情形調整。

第四案：請迅予頒發國民身份證統一制度以便遵辦案。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第三十案：各市縣轉籍證明書有及民身份證者應如何普遍實施為民身份證式樣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結論：

國民身份證在新戶籍法草案內已有規定，將來可照類轉籍轉籍證明書，由省政府通飭遵辦。

第五案：請修正縣長考績辦法增加戶政考核分數案。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結論：

已由內政部呈院核示

第六案：請將各級戶政人員准予緩召俾其安心服務案。

第二十二案：經訓練畢業分發各地鎮保之戶政幹事應准暫緩征召案。
(昆明縣長李季傑提)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由內政廳再行呈行政院核示

第七案：請將戶政人員年功加俸俾其安心服務以示鼓勵案。

第九案：(第一項)請將各級戶政人員之待遇案。
(貴州民政廳廳長陸崇仁提)

第十二案：請增加戶政人員待遇(一)鄉鎮戶籍幹事照縣府待遇支給公糧六錢及津貼(二)保戶籍幹事月給公糧三公斗不發津貼)請公決案

第二十案：保登記員應酌發薪津俾能安心工作案。
(昆明縣長高道清提)

第二十一案：各保戶籍幹事待遇如何規定案。請公決案。
(昆明縣長李季傑提)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結語：縣級以上戶政人員，應與普通行政人員待遇一律，鄉鎮以下戶政人員，應與其他幹事人員待遇一律。

第八案：請前化戶籍冊簿以期填寫便利案。
(貴陽市長何輯五提)

第十四案：擬請簡化戶政法令以利推行案。
(貴州民政廳廳長譚克敏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結語：此項意見已容納於新戶籍法草案中。

第九案：請中央補助戶政經費，并舉辦大規模戶政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利戶政工作之推行案。
(貴陽市長何輯五提)

結語：關於戶政人員之訓練本部曾奉 委員長手令，由內政部統籌分省訓練，並派員協助，自當遵辦，由本年度起，每省派駐一人協助訓練，並由部編印教材分發各省應用。

第十五案：定期召集各省各縣戶政負責人舉行年度檢討

以利工作。

(昆明縣長高直書提)

結婚

內政部查考。

第十七案：孕婦與夫離婚後，出生子女因離婚時雙方均

未涉及，應如何登記請核示案。

(晉寧縣長丁育德提)

第十八案：有某甲生子女各一，女嫁子亡，無力積案，

以出嫁女所生之子承族，辦理人事時，應如何登記，請核示案。

(晉寧縣長丁育德提)

第十九案：有老婦孀居，經編列成戶，嗣因家貧喪子，

流為乞丐，隨處乞食，此項戶口，年度報編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晉寧縣長丁育德提)

第二十八案：遷徙戶口統計表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第二十九案：人民迫限或抗不聲請應如何改良應請以昭懲

戒。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結婚

以上五案有關法律解釋擬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三案：提高鄉鎮戶籍除事待遇并每月集中縣府辦公

半月案。

(呈貢縣長倪之楨提)

第三十五案：戶籍除事應如何抽劃訓練經費應如何籌措請

公決案。

(宜良縣長關汝賢提)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結論

除關於待遇問題訓練經費問題案，經討論外，關於

每月集中縣府辦公半月及每年抽訓半月兩案辦法，

可應請內政部採擇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戶政工作報告書

甲、引 言

國家構成之要素，首曰人民。總理嘗謂：國之興衰，視其民而知焉。故世界各國，莫不重視人口問題，而積極請求人口數量及素質之改進。我國自抗戰以還，中樞鑒於戶籍為庶政之樞與，舉凡征集兵役，整理賦稅，與夫教育經費保護私權，維持治安等，莫不以戶籍為依據，明定為中心工作，十二中委會亦列戶籍為四大要政之一，限期完成，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爰於民國三十二年年初，令飭全國一律推行戶政，頗行有關章則到滇，本廳奉令後，曾通令將已經編查保甲戶口之一百一十三縣區（設指區自三十四年推行）飭令編查保甲戶口後，抄報戶籍及人事登記，以期明瞭，已將辦理進度列表呈報在案，三十二年七月，崇仁接長民政，瞭解情形，以戶籍既屬中心要政，乃重新調整，如戶政人員之補充，以戶籍機關之組織健全，會籍表冊之印製頒發，各級經常臨時各費之設法籌集，單行法規之修擬補充督導人員之派遣抽查，均按實際需要，逐一辦理，茲將上述事項推推情形，分類敘述，以供檢討，務求百尺竿頭，更有進一步之發展，用副

中樞重視要政，完成抗建工作，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云

乙、戶政工作

壹、現狀之檢討

戶籍為中心要政，本廳按照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有關章案，逐步推行，然因環境關係，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茲將辦理現狀，加以檢討分述如下：

（子）戶政人員之訓練

（一）省級：原由省郵團令調各縣戶籍人員入團受訓，共訓練三期結業學員二百十四人（內有三十人係由省招訓）均分發各縣服務，但因本省邊遠縣份文化水準過低，人材缺乏，雖令保送到省受訓學員，素質較差，迨結業回籍服務，就中仍有不能勝任者，爰籌補救之方，由省招訓一班，提高素質，加長訓練，計結業學員二十八人，繼又續訓一班，計結業學員五十五人，亦均分發服務，先後訓練五期，總共結業二百九十七人，竊以本省區域遼闊，而戶籍事務繁瑣，所訓人員，恐不能應用裕如，實有再訓之必要，爰於卅四年五月間復調訓兩組，

計一百二十人。

(二) 縣級：照部頒訓練辦法，由各縣酌辦縣訓所，無力開辦者，單馬設班訓練，以省訓團受訓結業分發學員為師資，酌調合格人員結業後，分任各鄉鎮保戶稽事，并同時調各保長參加受訓，以期勤懇認真，崇仁接長民政，因恐各縣未能遵照切實訓練，曾嚴令督促，不時派員考查，截至三十三年截止，各縣戶政人員共調四千二百一十六人，仍恐對於戶籍常識，不能深切了解，應用不能稱如，擬添設專門指導員，分別訓練督導以昭確實。

(丑) 戶政機構之組織

(一) 省級：本廳設第六科，綜理全省戶籍事項，並長下，設主任三股，并另設置視察員七人，因事日漸增加，所設人員，仍感不敷應用，擬參設正一職，因選舉本省政府卅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歸入一字第一三三三號命令，應即照辦。
國曆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諭交字第一三三八七號令，另添附辦，改為視察員使用。

(二) 縣級：市設戶籍課，縣(對沈村繁及設前局同)設戶籍室，置主任一人，(以受訓學員充任)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五至六人，每鄉鎮

設戶籍辦事一人，每保戶戶籍員(現准令改為戶籍幹事)一人，在初設置多不健全，與經督促辦理，目前機構均已大致完成，正增理間結又奉令改革為股隸屬民政科，崇仁接長民政，以各屬正積極推行戶籍之時，如一旦改革為股，則職責不專，有礙推進，擬經呈奉核准，俟戶籍登記完成，再為改併，以符建制在案，備以戶政事務紛繁雖將戶籍登記完成，接辦人事登記，然其經常工作亦不稍減，是戶籍室似有永久存在之必要無能專其責任。

(寅) 戶政經費之籌集

(一) 省級：本廳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原列編整保甲戶口月支經費國幣七萬元，因存緩就急，核准自三十三年度一月起，移作省級戶政經費管費，實際上仍不敷用。

(二) 縣級：各縣戶政機構設置後，在初設列科目，對各屬編列預算結果經財政廳核准者，寥寥無幾，各屬均以經費困難為詞，後經商議附助，按月補助各縣，列入縣預算內開支，計一等縣月支補助二千三百九十元，二等縣月支國幣一千八百九十元，三等縣月支國幣一千三百九十元，此不過為戶籍室之經費而已，至各屬應戶籍幹事，各保戶籍員

總令改為戶籍管理。新津公費等，街無着落，又各屬戶籍開辦所需經費亦經品推。省府撥領經費，全看以戶計算，於戶數額逾二元，應發給向民攤派，以杜苛擾，但感不敷，以致推行常覺窒礙，本廳因鑒於此，又會同財政廳擬訂各屬戶政經費預算，（連同籌辦等費照中央指定原則分別調整增列）通令遵行，一面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竊以目前物價高漲不已，倘不速准，則推行中礙，勢虧一篑，曷可惜也。

（卯）登記簿籍管理之利發應用

辦理戶籍及人事簿籍，為經常要件，需數過鉅，製發經費既無着落，郵寄又諸感不便，前曾由廳刊刻木板，每冊一套（四塊）令發自印使用，所需紙張印刷等費，均無着落，辦理不免遲滯。業經仁此情形，乃為之規劃籌擬紙張費，補助辦理，已如上述，一面恐戶口較多，圖分木板印刷過多，模糊不明，另行刊刻每冊備發一套應用。

（辰）戶籍及人事登記統計工作情形

本廳辦理戶籍之進度，原分四期，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為籌備期，第二期，（同年四月至六月）為推助期，係就曾經選派學員入省訓練受訓結業回籍各屬辦理，計昆明市縣政江島等八十三屬

推行，（昆明市、昆明縣、昆陽、晉寧、四單位，本為先期之戶籍示範區因卅二年四至六月初間，尚未完成，故併列入八十三屬內督促推行）第三期，（自同年九月起）為邊遠及情形特殊縣屬推助期，係就建德、南甯等三十縣推行，第四期，（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為本廳統籌統計之期，又應銜龍、兩縣及各設治區因當時淪陷，尚未克復留待下期推行，旋會克復遂於卅四年起推行，祇以戶政係屬創舉，而本省人民智識水準不齊，又值軍事緊張，征調頻繁，統計不能如期定計劃完成，深仁因鑒於此，一面趕速督促，文電交馳，急於星火，又責飭收務督員切實督導，一面展期辦理，截至現在，已據各屬紛紛呈報設籍登記戶口統計到廳，計有昆明縣督導員馬玉溪呈報二十二屬內有一百〇一屬已經核准彙報其餘十屬則因數字錯誤更正限期呈報，（詳後表）其未報屬分計一屬（詳後表）已覽限期辦理在案，以上述本廳情形特殊縣屬推助期，以及呈報統計未能遵照規定備辦簿籍者，以保甲戶口數字標準，均有再行派員巡迴抽查之必要。

（巳）分區督導制度之設立

在初期各屬因循貽誤，未能依限完成，會經核議就第六科收督員七人，總令改為視察員（上已

略述) 遣派分區督導，因本廳設置政務督導員，將戶政附於內，大則所設督導員，即亦派派，現已結束，紛紛發表報到，經核核分處擬在案，但此次所設聯合督導，非專業性質，所負職務較多，對於戶籍遠不能專心一志，從事督導，致效未稱滿意，現正籌劃設置專業督導員。

(午) 各單行法規之修擬補充
推行戶政應用法規，除中央頒行者外，尚有多項無明文規定，有時採用，無所依據，本廳為切合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章：

- (一) 雲南省各屬戶籍室主任簡委辦法
- (二) 修正雲南省各屬戶政人員簡委暫行辦法
- (三) 雲南省各縣屬戶政官制辦法
- (四) 雲南省各屬戶籍室辦事規則
- (五)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戶籍室辦事規則
- (六) 雲南省各屬保甲辦事規則(戶籍室專章)
- (七) 雲南省戶籍及人事登記簿造冊規則
- (八) 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職責規則
- (九) 雲南省各屬戶政工作月報表

(十) 雲南省各縣屬戶籍登記簿造冊辦法
上項單行法規，均經呈奉 貴府轉咨 內政部核准通行在案

(未) 戶政人員手冊及執照彙編之印裝
本廳為使各級戶政人員隨時隨地戶籍方法手續，根據法令擬定手冊，以資補充應用。又中央先後頒行各項法規及法令解釋，有感不便查閱，現由本廳彙編成冊，以利推廣而省管費，印發手冊列后

- (一) 戶政法規彙編
- (二) 戶政人員手冊

丙、困難情形

戶籍行政費預算萬餘，撥送途中，因受種種影響，本廳擬擬擬，及據各屬文報，擬試行有普遍性之困難情形，約為下列數項：

- 一、經費不敷

查本省省經戶政經費，卅三年度，為全國第八十四萬元，以之支發主管科人員薪工雜費外，其宣傳費、印刷、旅費等項，實屬不敷應用。又省經保甲經費，自擬作戶籍經費後，即歸的款，兩年以來，辦理保甲人員薪俸，概由戶政經費內開支，更屬支絀。至擬發省府

以戶籍室主任而言，待遇異常菲薄，生活無法維持，目前紛紛呈請辭職。又縣編戶籍幹事，及保戶籍員經費亦無的款。此項戶政人員，幾須於特種從公，時時退志。

影響工作甚深。今後若不略予調整，實難為繼。最低限度預算，則(1)各縣縣戶籍室主任月薪俸一〇〇元，一等科員九〇元，二等科員八五元，三等科員八〇元以上人員各支津貼一七〇元，辦事員月薪支五〇元，津貼一二〇元，工友工資月薪支四〇元，津貼七〇元(昆明

市四經費數不同另列)各省一百三十萬，年支薪津總費一二、〇七五、五四〇元，各縣編戶籍幹事月薪支薪津五〇元，津貼三〇〇元，各省一、四六二萬，年支薪津

國幣六、一四〇、四〇〇元，(3)各保戶籍員，支月薪五〇元，津貼一五〇元，各省三、五〇八萬，年支國幣

三二、四一九、二〇〇元，(4)各屬戶籍辦公費及書

籍等費，各省一三、〇〇〇元，年支國幣三二、五〇三、九四

五元外加預備職務(戶籍室主任、三、五一九九元

，共計國幣七、七五九、〇八四元)同長明市戶政人員薪

津及津貼總數三、二四一、七二〇元，總共各省市合國幣七、八三三、八〇四元，已列預算呈請 省府核轉 行政院核示，倘未奉准，竊以戶政基層組織，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健全，則今後之異動遷配，勢難按期辦理，

於整個戶政前途，影響不小。

二、幹部人員不敷

戶籍係為新政，幹部人員選必慎重，始能成事，本省各縣兩級戶政幹部人員，雖極迭次招聘，已有成效，但以此分配各縣仍嫌不敷；加以戶政人員，待遇極苦，紛紛解職，有志青年，多望而却步。因是幹部不敷，不易提高，招訓人數，難達原定計劃。而邊遠縣區又因糧毒流行，地方既苦無人材，訓練亦多逃亡，此亦當前嚴重之問題也。

三、縣行政官更不重視戶政

現當戰時，軍務艱難，要政繁多如征兵，征工，征糧，縣長忙於奔命，顧不暇及。對於戶政，少有餘力顧及。現推行戶籍辦理既不易，長待勤懇負責，手續過多，地方官吏，往往視為畏途，希圖敷衍塞責。即以此次本省設籍登記而言，文電交馳，一再展限，猶未達到圓滿目的。又該縣長去歲比率而論，兵役現政已佔百分之七十，其他財賦建設等項，僅佔百分之卅。而戶政之身權，則因配分過微，不足以示重視。故地方官吏，每不重視此亦為縣市負責者玩視之一端。

四、人民不明戶政要義

戰時人民負擔過重，一般多不明戶籍要義。本省各

育尚未普及、人民知識水準較低。邊地人民，多數不識文字，即如保甲長中，亦多目不識丁者。對於戶政，雖多方宣傳，仍感認識不夠，奉行無由。每以訛傳訛，規避隱匿。縣級人員，亦未以良規善法，因勢利導。是以推行日久，收效仍微。夫戶政之對象為人民，若人民未能明瞭真義，未能自願申請；推行之道，全賴戶籍基層人員為之稽查督促，基層組織不能健全，則前途自多隱障也。

五、種族複雜，言語不通

本省民族複雜，數至百餘。言語紛歧，莫衷一是。邊縣粵僑以言語不通，招訓既已不能，調查尤為困難。尚有遺地夷胞，風猶太古，姓氏雜，每多雷同，登記尤感混淆，分別至為不易。倘欲獲得一確實之戶口數字，必須不分界域，排除隔閡，既行調查登記，以竟全功也。

六、交通阻梗，通訊困難

本省山川橫互，交通不便。多數縣屬，又無電訊設備，文報往來，延宕時日。諸凡要政推行，俾失時效。更有眷詢廢跡，每至數月始行來到，推遲因之停頓。此次戶籍登記之未能如期完成，亦為主因之一。

丁、改進及請求事項

一、請予增加省縣兩級戶政經費

(甲)省款：卅四年度經費，擬照本年度原支數一、〇九二、〇〇〇元加五厘列入省歲出經費預算，以便辦理。
(乙)縣款：卅四年度各屬戶籍經費及各屬保戶務經費，擬由各屬撥充等項，共計年支國幣七九、八三二、八〇五元撥請開州戶政督導會議議決案，由地方負擔半數，列入縣經費預算。由中央補助半數，計國幣三九、九一六、四〇二元，撥指撥專款，以利推進。

二、請提前修正戶籍法，簡化登記手續，俾易推行

查現行戶口行政，計分戶口調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保甲戶口，及戶口普查等四種。法令繁複，辦理困難。擬請提前修正戶籍法總化登記手續，配合辦理，俾易推行。

三、請教育部制定特種方案強迫實施國民教育

本省推行戶籍以來，深受人民知識過低，不能自曉。整頓登記，規避隱匿，辦理困難，此種情形，不獨本省為然他省或有同感。擬請教育部統籌制定特種方案，限期強迫實施國民教育，一律掃除文盲，俾人民知識水準提高，以利進行。

四、請修正縣長考績辦法，增加戶政考核分

查現有縣長考績辦法，其記升標準，規定兵役額政
兩項，佔總數百分之七十。然編民則建政衛生等項，僅
佔百分之三十。內中關於戶政考績分數，不過佔百分之
二二而已。是戶籍一項，縣長完全不辦，亦無徵信之慮
。固後為加強效能起見，擬請從速修正縣長考績法，俾
增加戶籍分數，以促進縣長之注意。

給

後自新加軍方益，澈底宣傳不為功，經請教部將戶政要
務編入小學課程，俾學生了解，以普及戶籍常識。

A、請將各級戶政人員一律優待以利推遷。

查本省殘廢軍戶戶政，以便徵編完竣，目前各縣府
戶籍人員，各縣鎮戶籍辦事及各保戶籍員，多被征調兵
役，因之戶政工作不免停頓，擬請飭兵役部予以優待以
利推遷。

戊、工作進度

戶籍為基本要政，辦理最難。本省推行以來，因受
於戶政人員之待遇微薄，難以維生。產後不難以養廉，
難免不違法濫竊。此於戶政前途影響較大。又按戶政為
技術性之行政，戶政人員薪俸，擬請一律提高，此照技
術員之支給，以資鼓勵。

三十二年一月，第六次成立後，對於推廣戶政工作
，尚艱努力以益同年七月，省長民政以觀，督責不稍
寬假，節厚薪俸，迄今一致。對於縣鎮戶政幹部人員調
練，及戶政機構設置，已完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戶籍
行政工作，可報告一段落，又戶口統計報告表，已報到
廳者，已達一百二十二個，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戶籍示
範區之戶口統計，亦已登報完竣。其餘未報之一屆，刻
正嚴催趕辦，又自卅四年起，克復之區尚待編戶及香
整治區，均一律進行戶籍，已將實施分府進行，遵照實
施在案。

六、請核定縣鎮戶政訓練經費，以擴大訓練

查本省各縣訓練所，因經費缺乏，多數尚未成立，對
於縣鎮戶政訓練，障礙殊大。各屬此項戶政經費，地方
無力籌措，擬請中央給予補助，以資貫徹。

七、請由教育部將戶籍要編入小學課程，以
增進戶籍常識

查戶政為百年大計，非一時之解脫事。本省雖辦
來，對於戶籍之基本要務，及實施步驟等項，莫不盡力
宣傳，然以民智過低，及戶政內容繁復，收效甚微。今

己、今後希望及目標

戶籍為中心要政，已詳上述，茲不更贅，務求突破

戶籍為中心要政，已詳上述，茲不更贅，務求突破

困難項，實行改進意見，俾本省五縣統一律完成戶籍法之實施，達到精確無訛之地步，以使人事易動登記，能確實不致接手續，俾作施政之根據，用昭中樞實效之意，建立實施憲政之基礎，此即今後應所盼望者也。

附表（從略）

- (1) 雲南省民政頒發六科（戶政科）內部規章
- (2) 雲南省各縣戶政人員訓練名錄表
- (3) 雲南省各縣戶政機構組織一覽表
- (4) 雲南省各縣戶籍戶口統計一覽表
- (5) 雲南省各縣戶政人員訓練概況一覽表

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內部職掌

第一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規定事項；
- (二) 關於戶籍行政程序之計劃實施事項；
- (三) 戶口異動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戶政人員之任免調換考績懲戒事項；
- (五) 國民身份證之規則實施事項；

第二股辦理下列事項：

- (六) 僑居外國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換領事項；
- (七) 更改姓名及國籍之變更事項；
- (八) 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 (九) 關於本股工作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三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保甲戶口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各項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籍貫統計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縣團之籍貫事項；
- (六) 關於本股工作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昆明市戶政報告書

(甲) 業務概況

第一節 調查戶口填發身份證

三十一年本府戶籍課正式成立以後，即積極推進戶籍業務，先將內外機關組織健全，經費籌措就緒，並將各級戶籍幹事及各鄉保戶籍辦事員訓練完畢，乃於最中七月下旬辦理戶籍調查填發國民身份證戶籍調查由保甲戶籍人員挨戶調查存記身份證時，由市長向所轄保甲長領發身份證，即規定逐鄉詳細填寫，如貼相片或蓋指印，交保甲長審查加蓋區記私章，遞交所轄鎮公所由鎮長審查後，加蓋鎮公所鈐記及鎮長私章，依序發還各本人收執，截至八月中旬共計填發身份證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一份，約佔丁口總數十分之六強。

第二節 三十一年九月之發籍

本府於填發國民身份證以後，復以七月中旬之調查實數為依據，於同年九月舉行戶籍總查對，按戶逐口清查，代填戶籍登記證時，詳細審查，依法分別修正，抄入戶籍登記簿再依據登記簿規定表式辦理發籍統計，統計結果，全市共有四萬三千一百五十戶，一十八萬二千零一丁口。

第三節 戶籍人事異動登記之開始

設籍以後，即責成各級人員，認真辦理戶籍人事異動登記，在戶籍部份，則有設籍轉籍除籍遷徙四種異動登記，均一律同時辦理，人事登記部份，因初辦之際，未能九種同時辦理，爰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辦出活籍結婚死亡四種登記，在辦理設籍登記之時，即規案每一戶調查完畢，即由所屬保長兼戶籍管理員，甲長兼戶籍報告員，嚴格管理其戶籍人事異動，遇有上列巨籍或人事異動，即報告其管轄職務人員登記，故三十一年九月為本市辦理戶籍人事異動登記之始。

第四節 三十二年三月及三十三年九月之複查

戶口

本市戶口行政，歷有定期清查之規定，三十一年九月推進戶政，辦理異動登記以來，仍照舊辦理，惟本市五方輻輳，戶口異動最為頻繁，歷時既久，難免遺漏，三十二年五月下旬，本府為清查遺漏計，特就春季清查戶口之便，複查全市戶口，複查結果，計有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戶，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五丁口。

三十三年九月，復就秋季清查戶口之便，複查全市戶口，複查之前，由府製發複查戶口工作情報表一份，

每日由區長兼戶籍主任，督察各級人員工作情形，格式
繕填一份，呈府稽查，並製發各甲戶口統計表一份，每
一甲調查完畢，即由甲長兼戶籍專員，依式將本甲原
有戶口及所併戶口數目，比較增減數目填入，蓋章
遞呈本廳彙核，此次調查結果，全市共有四萬五千八百
四十戶，二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二丁口，較夏季丁口數
增加甚多，及冬季統計又有增加。

第五節 提高戶籍辦事待遇

戶籍辦事本屬於自治人員，其待遇應與自治人員
一律，惟自前人員薪給過微，戶籍辦事為技術專門
人員，且係專任，特照一般自治人員待遇，決難求得
適當人材，查薪亦必無法推遷，本市初設各鎮戶籍辦事
，各項保戶籍辦事員之時，原訂辦事照本廳二等職員待
遇，辦事員照本府三等職員待遇，嗣因經費不敷分配，
遂將辦事員待遇改為米代金，減支一百卅六元，三十
二年一月始將各鎮戶籍辦事待遇提高，與本府二等職員
同等支給薪津公規，其後戶籍辦事待遇更有變更，各鎮單
鎮區區域及等級亦偶有變更，然其待遇則始終與本府二
員一律，尤有可觀，均一節增進，至甲長兼戶籍專員，
則已於三十二年二月全數裁撤矣。

第六節 辦理戶政宣傳

本市現時之戶政宣傳，以限於經費，不克為大規模

之圖書傳單宣傳，僅能每週摘錄市民對戶籍注意事
項數條，製為簡便傳單，交各影戲院製為燈影片，每場
映放一分鐘，自三十二年八月開始辦理以來，迄今無間

(乙) 人事管理概況

第一節 確定各級戶籍人員職責

三十一年四月，設置各鎮戶籍辦事及各鎮保辦委員
之際，為指揮便利計，規定各鎮戶籍辦事員及保辦委員，
各鎮保戶籍辦事員由區各鎮戶籍辦事，施行既久，各鎮
間有收受不便者，三十三年二月本府於裁撤各鎮保戶籍
辦事員，復制訂權委任保戶籍人員職責辦法，頒發各
鎮保進行。辦法中規定戶籍辦事員應負管轄，以一事
權。三十二年廢除設區，將各鎮戶籍辦事分調各區區公
新服務，稅務前頒發法修正兩項各區進行，修正辦法規
定各區戶籍辦事受區長兼戶籍主任之管轄，辦理戶籍事
務，對區長兼戶籍主任，至甲長兼戶籍報告員之職責，
均有相當詳切之規定。

第二節 戶籍辦事員待遇及服務規則之 制訂

戶籍辦事分調各區區公所設專員以便，各區最少有戶
籍辦事二人以上，對各區戶籍事務之分配辦法及每個戶

籍事之廢務，除上述機關一致法令之規定外，不能不有詳確之補充，方能期其明確。本府特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制訂各區戶籍辦事職務分配簡則及服務簡則各一份，頒發各區遵行。三十三年五月奉民政府頒發區保戶籍辦事簡則，亦經轉令遵行。

第三節 執行戶籍辦事會報制及編戶總公

三十二年二月，本府於我機關內，開辦戶籍人事後，規定各區戶籍辦事處在區公所辦公外，每星期一、二、五兩日，上午十時到會報，戶籍課有關於戶籍技術上之指導事項，均於會報時指示解釋，各戶籍辦事處有行政上之指導事項，亦於會報時指示解釋。本府於會報時發出會報簡則，三十三年一月，復規定各區戶籍辦事處每日下午仍在區公所辦公外，每日下午二時到府會報辦公，以資加強辦事效率。三十三年十月設置各區戶籍辦事處，亦經規定自星期六日上午九時到府會報，每日下午則一律到區公所辦公。

第四節 施行考績考獎制

考績考獎制度，對其執行之優劣，對人則為工作之督察，本府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即實行戶籍人員每月考績，每屆月終將各戶籍辦事處情形嚴格考評，分別獎懲。三十三年十二月，復舉行戶籍人員年

終考證，分別獎懲。若核對缺乏令施行機關，若按辦法本按章舉行，以資改進工作效能。

第五節 工作之督導

三十三年五月，本府為督促各區戶籍辦事工作，定期由各區保戶籍辦事處，分別訂各區保辦事到記事簿，分發各區保，凡各戶籍辦事每日到區公所報到辦事處辦公，均須簽到查點，並記註查點表文件數目，月終由主管區府表核；同時並訂訂工作年報表，分發各區保每屆一旬終了，即將工作情形填實填報，送府核對，各區保工作情形如有不合之處，作督導之依據，此外並由戶籍課派員考評各區保辦事處，以資督導。

(丙) 戶籍人員訓練概况

第一節 三十二年七月之訓練
三十二年七月，本府於各區戶籍辦事處組織健全後，即於中旬派各區戶籍辦事二十名員，各帶同戶籍辦事員八十四員，由本府及公署開班訓練戶籍辦事，授以戶籍法，填表法，統計法等三種，由授人員為戶籍課員，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受訓人員均係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下午各回區保辦公，於九月中旬結業，共計上課九十六小時，是為本市巡迴戶政以來之第一次訓練。

第二節 三十一年一月之訓練

三十二年一月，本府以三十一年七月曾經訓練之戶籍人員或已親我擔任戶籍幹事者，有半數未經戶籍技

術訓練，對業務之推進頗有影響，乃於府內開辦昆明市戶籍人員臨時訓練班，調集各鎮戶籍幹事二十五人，在本府小禮堂訓練，省會警察局選派戶籍警長十五人參加受訓，計受訓者共四十人，該班科目有戶籍法，國籍法，戶籍行政概要，統計法，書表填法，保甲要義，警保聯防等七種，此外並有業務討論業務實習精神講話等項目，請授人員為民政廳警察局長管戶籍人員及本府主管保甲戶籍人員，每日上午上課三小時，受訓人員上午到班受訓，下午回辦公處所辦公，自一月二十九日始業，於二月十八日結束，除假期外，共訓練五十八小時。

第三節 三十二年十一月之臨時訓練

三十二年十一月，本府以自三十二年二月訓練以後至同年十一月戶籍幹事先後變動者已有七人，新委各員均未經戶籍技術訓練，辦事不免困難，為補救計，特將上項新進戶籍幹事七人調集於戶籍課內，擬以戶籍管理技術之簡要訓練，並招考有志戶政者七人參加受訓，以備補充，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開訓，每日上午下午各訓練二小時，請授人員由戶籍課長兼任，講授科目有戶籍法，國籍法，戶籍須知，統計法，書表填法，數字寫法，等六種，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結束，計共訓練兩週，除假

期外共上課四十八小時。

第四節 三十三年八月之訓練

三十三年五月本府派雲南民政廳令，於各縣設置戶籍幹事五十六員於八月初奉到訓，並抽調各區戶籍幹事十四人參加受訓，假第一區中心小學校為班址，自八月七日始業，於九月三十日結束，除例假及入學結業試驗外，共上課四星期，內外兼實習及業務討論共佔兩星期，除試驗及實習皆全日從事外，平時每日上午上課三小時，下午各回區保辦公，請授人員聘民政廳及本府主管戶籍衛生保甲人員兼任，請授科目有戶籍法，國籍法，姓名使用條例，普查條例，戶籍行政，保甲要義，書表填法，統計概要，死因分類，公文作法等十種，結業後均各回原職。

（丁）書簿管理概況

本府對書簿之管理，自三十二年一月以來即極力研求，在管理技術上屢有改進，茲先就器裝兩事，分臨時及一般敘述如左：

（一）平時之整理

本市自三十一年九月辦理設籍整理異動時，百餘分

繁，對戶籍人事簿實簿，係經收錄抄未館送張審正，

自十二年三月始開訂各戶籍登記位所後收戶籍人事員

（43）

動覽圖書，須依抄檢期送呈本府，逐張逐篇審正，將正副本一併抄訖，副本即編號給印存府備查，正本則連同原稿請書局號給印後，發還原機關保管，發請書存根則依時仍交該管機關妥處保存。

(四) 臨時之整理

三十二年十月，本市保甲編整以後，各區域戶籍人事登記簿籍保甲號數已與實際不符，當經調集全部戶籍幹事將所有簿籍依編整後狀況逐頁改編，並就便將各頁內容詳細依法審核有不合法式者，即加修正，並另抄登記簿換去舊籍以行指令，對已編整正之整籍書，則加裝底面壳，妥為保護，分別存查保管，俾期永久，經此整理，本市簿籍始全數與法式相合。

(三) 簿籍管理之督導

簿籍既經審整完竣，復由戶籍課派審檢分發各該管區保管備查及存府備查，並隨時派員考查保管情形及指導處理方法，考查所得情形並函作各區主管戶籍人員及戶籍幹事考成各區保管簿均應戶籍課派員先後清查，列單存查，遇有交代即由課派員監視，照錄列冊，連同一切文件表報悉數交後任接收，以免文籍散失。

(戊) 困難情形概述

第一節 經費之支絀

本府戶政經費，過去因無明文規定，僅每月由事務

費內節挪一萬餘元，作發簿表冊印刷專費。此外並無何項款項可以動支，而每月奉准事務費為數無多，勻注為難，以致辦事常感困難，遇有臨時支出，必須專案呈請始能支用，即使核准已屬緩不濟急，有時且以預算科目補此項目，以及種種原因，不得適准，以致要政無從辦理，殊感棘手。近雖奉准照一等縣例，每月列支表冊費一十萬元，然僅併合保甲而言，事業款少，仍與杯水車薪無異，又全年奉准列支訓練費應費各一十萬元，均屬微少，難敷支用，至於各區則每月僅有辦公費一千餘元，各保每月僅有辦公費五百元，各甲則全無辦公費，故遇事牽掣，推遲極感困難。

第二節 調查戶口之困難

本市地當衝要，機關林立，夏室隣比，保甲人員調查戶口時，各軍事機關及其職員眷屬，多借口軍事秘密，或應用其他方法拒絕調查，處極感困難，其禁力拒絕調查，甚至勾結武力，等聲報復者亦已鮮有所見，類此事件，雖已迭奉昆明行營佈告曉諭，而遵行者仍屬少數，對戶政前途阻礙殊多。

第三節 人材缺乏

查戶籍幹事屬專門技術職任，非有戶籍技術素養人員難以勝任愉快，而戶籍技術人員之物色備成困難，又查戶籍技術人員職級以後，亦因種種原因而常

有異動，遇有缺額，補充頗為困難，即令隨時物色相當人員補充，而對人動事又須相宜時始能熟悉，此種情形對戶政之推行不無影響。

(己) 改進黨見

第一節 加嚴戶籍登記效能

戶政為府政之基礎，一切行政政政以及教育衛生等行政之設施，均以戶政為根據，關係至重，倘不自宜澈底，惟在此役賦等政積極推行期間，人民或狃於積習，或因漫不留意，隱漏欺瞞，所在多有，對付之方，除宣傳勸導外，應提高戶籍登記之法律教育及社會地位，各類法院處罰民刑訴訟，須飭當事及關係人呈報戶籍登記簿本及有關係之人事登記簿本，始予受理。其未經戶籍或人事登記者，一律飭令補行登記，抄取原本呈驗，再予受理，否則拒絕受理，市區各級學校收受新生時，應令呈驗其家之設籍或遷入登記簿本，其未經登記者，應飭補行登記，其餘團體工廠商店登記會員，招僱店員技工傭役，均準此辦理，似此則此後人民庶以權益之損失，當不敢再專顧漏欺瞞，以前隱瞞亦得以備此補行登記，戶籍人事之登記可由此而臻密確，庶政設施亦由此而得正確之依據矣。

第二節 改訂罰則

現行戶籍法之修正公佈，雖在戰前數年，內中罰則

一軍，延不聲明登記者，最高罰款不過一元，呈報不實二元，因而致生複籍不過三元，均與現時社會經濟情形不相適應，至設罰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為詐僞人聲請者，除一年以下徒刑之規定足昭儆戒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亦與現時社會經濟情形不相適應，殊不足以資儆戒，均應切予修正，務求與社會情況適合，足資儆戒，方能收督促之效。

又過去法院一般情形，對人民暴力拒絕戶籍人事登記或見自聚集多人毆傷執行人員事件，每每忍略，而視為尋常口角，以道歉賠償方式強迫和偈，或竟聽為風聲，無保障，因而難以行從嚴懲，戶籍人事之登記遂有無決辦者，此後對暴力拒絕登記及毆傷執行人員案件，應於戶籍法內明定法則，科以罰金，其屬於刑事事件，向法院依妨害公務偵文處理，不得視為尋常口角，以杜人民輕視戶政。

第三節 籌增保甲戶籍辦公費

各區各保甲事務，以查報戶口事務為最多，戶籍表冊文字亦佔工作文件之半數以上，現在本市因經費支絀，全市保甲經費，每月僅有二千五百九十六元，每區區公所全額辦公費僅月支一千五百元，每保辦公費全部辦公費僅月支五百元，置於甲之一，則一律不支辦公

費，以目前戶籍轉移之繁，應用文具紙張之多，以此委
差之辦公費，實不敷支付，以致刻不容緩困難，今後各
區保戶籍辦公費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
所辦戶籍費則參酌各該管戶口數目，增付其支付標
準；各區區公所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一百元之戶籍辦公費；保辦公處則照戶口數目每百戶每
月給以五十元之戶籍辦公費；甲其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十元之戶籍辦公費，俾免辦事困難而利戶政工作。

第四節 增加保戶籍事務費及訓練表冊等費

在政府各項預算科目內，原有戶政經費一百，惟來
年指定列支比率，且以經費比例及其他原因，戶政經費
常受限制，而戶籍事務又當於龐大數字，經費既受限制
現，專案遂無從採進，今後應明白指定，分別計列，宜俾
費照戶口數目支若干；表冊費照戶口異動數每月支若
若干；訓練費照業務情形月支若干，俾生辦會計人員有所
準繩。訓練經費，應按保甲戶籍人數三分之一計算，每
員年支一千元，以作訓練保甲戶籍人員費用，表冊費應
以全市戶數五分之一計算，每月支若干元，表冊費應
以全市戶口異動數多，每一異動須添購表冊一張登記簿二張
，又其應附帶費用之表項表冊每月須數亦多）以作印刷
費等項費用。

以上數目僅就目前物價若有漲跌，應比例增加，方

款支付，且今後戶政日益趨精密，事務日益繁複，需用經
費更多，故戶政經費不惟須至分辦，且須具增設性。
方能與日益開闊之戶籍業務相適應也。

第五節 加強訓練保甲長

保甲長為戶籍行政基層人員，負有戶籍上調查報告
管理責任，雖不必一定親身報，然亦不可不略識大要
，以免處理失當，今後各保甲長，應施以行政及技術
上之簡要訓練，期在短期內每個保甲長均具有相當戶籍
知識及技術，俾能適應戶籍事務。

又各區保戶籍事務，為戶籍技術基層人員，其與戶
政關係之切前已述之甚詳，今後對上項人員，應加強訓
練，在質量方面均力求增進，應人材漸多，技術處應口
趨緊密之戶籍事務，對新幹之補充，尤應特別注意，
以資增進戶政效率。

昆明縣辦理戶政情形報告

書

查本縣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經 雲南省環湖市縣戶
籍示範實施委員會，指定昆明市縣昆陽晉寧等四市縣，
為示範區域，發動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實施逐戶調查，
暨登記等工作，並於縣政府設戶籍室，專司辦理全縣

戶政專案，各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專理全鄉鎮之戶籍事務，保公所設戶籍登記員，司該保戶籍登記事務，各附機構均經由縣加委合格人員充任，於是年三月底，將全縣戶口保甲調查編組完畢，並繼續辦理人事登記，戶口統計表，亦經按月彙報，民團核辦在案。此為本縣自三十一年至今辦理戶政之概況，雖有事實可述，然檢討各項工作，不過規規矩矩立基礎，今後年度編整，繼續努力工作，按照規定計劃實施，即可漸趨完善也。茲將過去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戶籍標之設置

查各鄉鎮以往關於戶籍資料，多堆積一處，凌亂不堪，查閱感不便，更易散失，為便尋查有序，檢查便利起見，乃於本年三月間照額頒發式樣，經製備備戶籍標，分發各鄉鎮使用，專置有關戶政之文件表冊檔案，由戶籍幹事管理之。

（二）抄錄戶籍登記簿副本報縣存查

自三十一年三月以後，各鄉鎮辦理戶籍聲請登記，而登記簿雖有正本存於鄉鎮公所，縣府戶籍室，無從稽考，為便利隨時查對計，乃於是年三月，就全縣小學教員調查之便，抄錄副本存縣現則隨時均可稽查對表。

（三）各鄉鎮專任戶籍幹事之設置及訓練

本縣以往鄉鎮公所之戶籍幹事，以及保戶籍登記員，因人才不易選拔，多由小學教員兼任，時常發生阻礙，為調整人事機構增進工作效率計，乃於本年度起，一律改為專任，由各鄉鎮公所遴選合格人員，經縣府擇充，並召集到府，施以數日之簡要訓練，對於戶政之一切規章，工作手續辦法，均鎮明白了解，各該幹事今後辦理戶籍，已有相當把握也。

（四）每月之戶政工作檢討會

縣府及各鄉鎮公所，每月均召開檢討會一次，縣府由戶籍室主任召集各鄉鎮幹事開會，指導填報各種表冊，以及解決辦理中之困難問題，錯誤點之更正。鄉鎮公所由戶籍幹事召集各保登記員開會，檢討各項工作，有無錯誤停滯，以及彙集各旬之人事異動登記事項，辦

理以來，收效極佳，今後當繼續努力。

(五) 舉行工作競賽，實施獎勵

本縣辦理戶政，縣級方面，雖然努力，而在鄉保兩級，仍屬不無懈怠之處，自本年遵照縣令，實施工作競賽辦法，認真執行，凡不及格者，照章處置，成績優良者，則予以獎勵，辦理以來，頗收成效。

(六) 實施戶籍遷查牌

本縣過去人事變動，每月由甲長按戶調查登記，並由保長轉報鄉鎮公所，用報報縣，本年奉令實行戶籍遷查牌，業經遵令起製，並由縣發給巨款，依照式樣製備分發各鄉鎮遵照使用，並督促各級人員，按月順戶傳遞，認真保管，則人事移動，即可清查，而免錯漏，自實行至今，亦極收效也。

(七) 實行保甲須知及保甲聯坐辦法

本縣於去歲十一月間，奉 民廳發下奉 主席手訂保甲須知及保甲聯坐辦法，業經由縣製就木牌粘貼分發

各鄉鎮保公所懸掛，切實保管遵行，並列入交代內各級自治人員，以及同甲各戶戶長，均已遵照所定各種狀況，嚴厲實行。

(八) 今後之改進意見

(1) 積極籌備訓練各保現任之戶籍幹事，由各鄉鎮長調集於公所內，鄉鎮長及戶籍幹事，担任講師，講解保甲戶籍之一切規章，各項表冊之填寫彙報方法，每鄉鎮以一星期為訓練期。

(2) 各鄉鎮長已兼戶籍主任，以後對於戶政事宜，應負全責，不能一概讓之戶籍幹事，如有貽誤者，其處罰應較戶籍幹事加重，俾收警惕之效。

(3) 實行專任督導，將全縣十六鄉鎮，劃為三個區域，每區設戶政督導員一人，專責隨時到各鄉鎮督促抽查，指導工作。

(4) 提高戶籍人員之待遇，使其生活安定，不致見異思遷，影響工作。

環湖各縣戶籍視察改進意見

稿者按：此次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視察昆明市、昆明縣、呈貢、晉寧、昆陽、玉溪、澄江等屬戶籍行政，本省民政廳特派第六科科長李天祥會同前往，李科長將將視察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及改進意見，除呈報外，並已由廳分別令飭各該屬切實遵辦，茲將原辦法誌下，俾供參考而資遵循。

(一) 環湖各縣戶籍簿整理辦法

- 一、擬請令飭昆明市府：(1) 將戶籍登記簿副本，儘五月底抄寫完竣。(2) 查對警醫管，澈底整理戶籍登記簿副本。(3) 實施警保聯繫，嚴密管理戶口，按月查報戶籍及人事變動登記。(4) 戶籍及人事動態登記，每月應將錄戶籍登記簿正本內，傳報鄰保而便查考。(5) 市區人口複雜，移動頻繁，關於戶口之遷入遷出及人事之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繼承等項異動，應責令由甲長負責轉請甲所管人口，按旬逐戶調查一次，確實把握。至保戶籍幹事，應負抽查查辦之責，強制執行。(6) 為使警保聯繫效率加強，保甲長及警士，應短期講習。(7) 各區戶籍股，迅速製備，以上各項限六月底整理完竣，聽候本廳派員復查。
- 二、擬請令飭昆明市縣，每屆月終，各保戶籍員或保長，應到區或鄉鎮公所集中辦公一次，訪報各該保戶籍及人事異動情形。又區鄉鎮戶籍幹事，應到市縣政府集中辦公一次，訪報該區鄉鎮戶籍及人事異動情形。市戶籍隊長，縣戶籍室主任應到民衆會演一次，交換市縣戶政辦理意見，以資策進。
- 三、擬請令飭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玉溪等縣：(1) 迅將戶籍及人事異動登記簿內之動靜事項，照規定分別登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內。(2) 在正副本之「登記事項及年月日」欄內，每人均應填寫登記事由。(3) 如因辦理遺失登記，而發現遺漏戶口時，應隨時補辦登記，以符規定，上列三項統限本年五月底整理完竣具報查考。
- 四、玉溪縣旗陽鎮戶籍幹事生鳳雲督同保甲長辦理戶籍成績優異努力進德，擬請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並通令各屬知照。
- 五、擬請令飭各縣：(1) 儘五月底將戶籍登記正副本抄錄齊全。(2) 繼續辦理人事登記。(3) 製備戶籍證遞查牌。(4) 調訓各鄉鎮保戶籍人員。

(二) 各縣屬戶籍登記簿整理

辦理法

- 一、各市縣長官，每月最少應抽出十五分鐘，督促戶籍登記簿正副本抄錄齊全，加蓋騎縫縣印。副本存縣政府，正本存鄉鎮公所。限文到兩個月內報畢。
- 二、已辦設籍登記各縣，查對戶籍登記簿時書，迅將戶籍登記簿正副本抄錄齊全，加蓋騎縫縣印。副本存縣政府，正本存鄉鎮公所。限文到兩個月內報畢。
- 三、設籍登記完畢，繼續辦理人事登記。並將戶籍及人事異動登記，查對明確，按月送錄於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內，并在正副本之「登記事項及年月日」欄，每人應將設籍、除籍、轉籍遷徙、及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等項，分別情形，在本欄內加註明白。此種轉錄登記辦法，與會計上之「流水帳」或「總帳」之理相同。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簡稱為分簿）等於「流水帳」。戶籍登記簿（簡稱為總簿）等於「總帳」。
- 四、辦理人事登記，同時應查對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內，已否設籍？如係遺漏，立即補辦設籍。
- 五、各種登記簿中之各戶保甲番號，均應編為一致，不得錯亂，以便稽查。如有錯誤，應速更正。
- 六、各項查清之總寫，力求端正，不得草率塗改。如有上項情事應飭另行繕寫，以免事後發生流弊。
- 七、登記簿內之「從、取服務處所」一欄，係指服務地點而言。例如農民，頭項為「在家」。公務員應填

為「在某機關」。商人填填為「在某地某商店」。其餘類推。(2) 登記簿內之「担任職務」一欄，如係農民，須查明其耕地之租賃或已有，分別填為「佃農」、「自耕農」或「半自耕農」等。如係商人，填為「傭徒」、「經理」等，如係公務員，填為「辦事員」、「科員」、「首長」等，其餘類推。(3) 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內之「登記事項及年月日」一欄，每人均須在此欄內逐一查明填註。例如：

年	月	日	設籍
年	月	日	遷徙
年	月	日	結婚轉籍(妻應為轉籍)
年	月	日	離婚轉籍(妻應為轉籍)
年	月	日	死亡除籍

- 八、戶籍登記簿之大小式樣，均以部頒之原則為準，不得過大過小，有格通者。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因常時查閱，封面應以三夾棉紙裝訂，俾資耐久。
- 九、每屆月終，各保戶籍員應到鄉鎮公所彙中一次，報告該保是月份之戶籍及人事異動情形。各鄉鎮戶籍幹事，應到縣府彙中一次，報告該鄉鎮戶籍及人事異動情形，并應商討戶政進行事務。
- 十、本省推行戶籍，事關重要，戶政某項現狀，多不健全。對於各保各甲戶口之遷入遷出，及人事之出生，

結婚、離婚、死亡等項異動，責令由甲長負責，將該甲所管人口，按月逐戶調查一次，甲長確實把握一甲之人口。鄉鎮戶籍辦事，保戶籍員及保長等，負抽查暨彙辦之責任。市政府、環強制執行，俾養成辦理戶籍之風尚。

十一、各縣戶籍幹部，由市政府統籌加緊復訓。以上十一項整理辦法，統限各縣於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畢，總候本廳派員復查。

時 論 轉 載

祝 滇 黔 戶 政 會 議 閉 幕

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氏，前於十九日率戶政督導團由滬飛昆，主持召開滇黔兩省戶政督導會議，連日辛勤勞瘁，已於今日隆重閉幕。按戶政乃國家的基本要政，戶籍及人事之登記，關係人民身份的確認，及其權利義務的消解，舉凡地方自治的推行，以及政府各種政策的舉動，都以此為始點。在中央方面，蔣主席及張督導長官，均備極重視，一再限令推行，前任內政部長周副院長，去年曾親率戶政督導團，赴西北陝甘等省區考察

督導，並召開戶政會議。張次長亦倏倏風塵，赴各地視察指導。在地方方面，各省主席，民政廳，以及各級戶政執行人員，亦無不竭忠殫慮，努力推進。今張次長及政督導團，集滇黔兩省戶政負責人，在昆舉行會議，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得從主持內政部，卓著實勞的周副院長，出席指導，則其成就之豐碩，蓋可預卜，本報特向該會申祝賀之忱。

近年來我國戶政的重大進步，舉其荦荦大者，約有以下數端：

(一) 戶籍行政機構之建立：戶籍及人事登記的最高監督機關為內政部。省級戶政機構，則於民政廳內設置戶政科，縣市政府設置戶籍室，鄉鎮公所設置戶籍幹事，因此，凡屬戶政事宜，由中央至地方，均已有了專管機關，層層負責。這步工作，在多數省份，都已完成。

(二) 戶政人員之訓練與加強：內政部曾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在重慶創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省市暨內政廳主辦戶政人員受訓，同時內政部復頒佈「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限於三十一年度內一律完竣，各省縣所轄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訓練所，也有戶籍訓練部門。訓練一來，戶政工作的中下級幹部，在質和量上，都已大為提高。

(三) 戶政經費來源的確定：有了機構，有了人，

如果沒有指定的款項，以從事工作，則結果必「法令徒托空言，任其敷衍」。現在戶政經費，自各省財政劃歸中央統支後，中央業已決定撥戶籍經費，列入省預算，作為行政經費之一，因此戶政經費有了確定的來源，使各地戶政的推行，增多不少便利。

(四)戶籍示範的辦理：內政部為樹立戶政楷模起見，經訂定雲南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縣為戶籍示範縣，由內政部及雲南省政府暨清華大學，會同該縣組辦示範實施委員會辦理，茲後內政前前任周部長及張次長先後親來視察指示。這一工作，對於全國戶政推進，必有很多裨益。

這些成就，自然僅佔今後戶政工作開展的基石。不過基石一經奠定，以後全廈的精髓，就可自完備起飛了。

我們時常羨慕美國國家政治上軌道，而不知道他們所以能上軌道之故；我們時常又免不了對自己的政治社會的不健全，表示感嘆，然而也不知道應從何處下手。我們辦理徵兵繳工，人口普查，以至地方自治自衛，都覺得有些棘手，問題亦因而百出。如果我們有完善的戶籍登記，每戶的家長及其家屬，關係，都弄得清清楚楚；如果我們有完善的人籍登記，對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遺囑，死亡宣告，繼承等，都處理得條

不紊，則政令推行的大部份困難，當可迎刃而解。因此，我們對於今後的戶政，實抱有極大的期望。尤其是滇黔兩省，已成為今後抗戰建國的基礎，戶政工作尤加力求健全推進，早日抵於成功。我們在此謹提出幾點最起碼的希望：

第一，戶政人員，必須完全肅清因循窳慢的風氣。中國的老毛病，即凡百懶與，在上者固苦心籌劃，三令五申，而到了基層，便走了模樣。戶政工作中，亦不免有此弊病。戶政工作是要振作精神，而不像捨，實事求是。腳踏實地幹的，虛應公事，敷衍馬虎，甚至面壁虛構，草草了事態度，最是整不得，希望各級主管，特別督正。

第二，地方障礙，應用政治力量加以徹底排除。戶籍工作關係地方基層工作，常有不明大義的豪劣，藉故刁難，於是不免有徇情畏勢的情事發生，希望今後各級政府，注意幫助下級幹部解決困難。

第三，戶政幹部的工作情緒，必須穩定。過去有些下級戶政人員，常以待遇菲薄，地位亦不愜意，不免見異思遷，對於職責，是難披衷裝也不願擔當。這固然一方面要政府設法改善另一方面亦當認識責任重大，努力苦幹。我們願寄請全國戶政基層工作幹部，不要怕做一磚一瓦，大反是羸弱互建造成。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能

使戶政工作人員得到合理的生活待遇，使他們的工作情緒，獲得新的鼓舞。

(二月二十四日正義社論)

戶政督導會議

滇黔區戶政督導會議，定於今日在本省民廳開幕，由內務部長饒維翰主持，蔣主席對該會特頒訓詞，指示今後應辦要點。滇黔兩省出席人員，計有貴州民政廳長，貴陽市市長，及本省各機關首長以及昆明、宜良、富民等縣長，會期定為三日。預料這次分區會議，對於兩省戶政之推行，定能作一番澈底的檢討，並提出切實改進的方案。這在本省地方自治的歷程上，是一件極重要之事，所以我們願貢獻一些意見，以求殷鑒。

推行戶政，為十二中全會所決定四大要政之一。蔣主席曾手令內政部轉飭各省市長，限於本年度內完成戶籍登記工作，嗣後內部又擬具計劃呈請審核。去年十二月間，內務部部長鍾嶽，親率戶政督導團，赴蘭州召集陝甘寧青諸省戶政會議，以督促戶籍行政之完成。這次滇黔兩省會議，是早經內部擊刺而進行，聞不久川康兩省亦將召開同樣性質會議。這種分區督導的辦法，收效已經很顯著，更切合於戰時環境，願當局能普遍採用，以求各項要政之剋期完成。

戶政是庶政之本，倘使整理不完善，則地方一切政務，皆無從推行。尤其在抗戰期間，動員人力物力，更有賴乎戶政之推行。譬如兵役，輜政，義務勞動，地籍，以及計口授糧或授鹽等，無一不以戶籍為根據。行政上凡百措施，欲求其臻於比較公平，便決不了客觀標準，而戶籍就是一種客觀標準，行政而助於戶籍，自不免流於虛浮，弊端必叢生。從實際經驗上言，戶政辦理得完善，一切都有據可憑，此乃公平所由生，亦係組織意圖之寄託，其有助於各項行政者實大。

同時，推行戶政，亦為完成自治的基本工作。就現下情形言，戶籍乃編組保甲之依據，健全保甲組織，必須先行調查戶口，其關係之親密，有如編地之於人身。戶籍與民權的行使，尤實為息息相關。關於這點的關係，國父曾有這樣一段話：「人口調查，戶籍確定，皆屬自治最先之義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為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任選舉舞弊，所在皆是。」戶口既清之極，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這就是說直接民權之行使應歸屬於成年男女，其應有資格之確定，必賴戶籍登記為之標準。自去年十一月全會，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均極強調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初步工作，固在於成立

民前
民前
民前

近來各省官廳，對於政務之整理，頗有進步，但或因推行方法不齊，或因工作不週，以致對於政務之整理，尚覺困難。近來各省官廳，對於政務之整理，頗有進步，但或因推行方法不齊，或因工作不週，以致對於政務之整理，尚覺困難。

現內政當局，對於各省之分別考察，頗有督促。由此可見，內政當局，對於各省之分別考察，頗有督促。由此可見，內政當局，對於各省之分別考察，頗有督促。

用則望完成自治之版圖。要之戶政之本質，在於整理戶口，使其實效可見。必須經過積極的努力。我們身以戶政，只有建立了一套法則和標準，才可以進行戶籍工作。法則和標準，固然十分重要，但運用則靠人手與技術。無人與一切，等於虛設。故技術，則亦從而功。我們深望各省官廳，對於戶政技術方面，能格外予以注意，並派出許多可貴的意見，以作演說兩省當局之參考。

三月一日 廣東民團日報

滇黔戶政會議開幕

滇黔戶政會議開幕，這一個會議是由內政部次長張耀明氏主持開幕。以內政戶政會議開幕，滇黔兩省官廳出席參加，此外滇黔兩省地運主任主持內政多年，現任考試院副院長高德倫的周禮甫氏，任法政顧問，相繼以周禮甫氏，多年主持內政的經驗，並以前諸民政當局和衷共濟，集思廣益，對於整理戶政，大有裨益。完備有實效的政務，積極的推動。

滇黔戶政會議開幕，完備有實效的政務，積極的推動。凡關係人口行政及戶政，均應注意。凡關係人口行政及戶政，均應注意。凡關係人口行政及戶政，均應注意。

即使免強推過，錯誤必定很多。另一方面，又應保障人民權利，確定人民義務的唯二工具。就前者而言，尤其重要。抗戰期中，強徵稅的實施，人力物力的動員，物資及物價管制中的計口授糧，定章分派，莫不依賴於戶

口調查，人舉登記，抽籤選官，內每個人民對公共資格
的獲得與運用，如金權的行使，婚姻，繼承，稅收的發
生與失去，也都執行發行行政供給材料。所以國家對於
地方自治工作，在中央，則定府戶口為首要。就是做簡歷史
二萬官制區，區萬民之數，其後，管仲執事迎鄉之德，
商鞅什伍之制，以及歷代戶籍制度的編造，也都認為有
民應政的範圍。年底湖廣省民主自治會，努力於戶政的
推進，如設政訓處，編定經費，訓練人才，講大話，均大
銷實施。於於今年度分區召集鄉區會議，積極推進。去
滿周縣長赴西北各省，考察自治，并有開戶政會網。
對於戶政設施，成績卓著。雲南為混軍亞洲大陸戰場反
政總根據地，自收編軍隊，滇南人力物力的貢獻，早已
成為後方重要支柱，滇省一切表現，均得力於本省戶政
機關有效。對戶政推動的不遺餘力，內政部無庸直戶政
機關，特指定雲南昆明南河昆明，呈報，曾華，昆明
等市縣，為戶政示範區，由內政部，及雲南省政府，暨
清華大學，會同派員組織示範實施委員會辦理。現在國
際正設備有關國民大會，暫行憲政。地方自治為憲政的
基礎，自當提前完成，而完成地方自治，實有待於戶政
的推進。另一方面，中國總反攻時期開始，政府積極從
準備軍需，動員全民人力物力之一切。亦存在在
需要戶政的幫助。在今天滇黔戶政會議，適應環境與事

實要在戶政示範區的昆明隆重舉行。其任務非常重
大，除主席且特頒手令指示應辦要點。希望在三十四年
度內完成各省地方自治。足證元首對此會議的異常重視
。我們希望到會戶政官吏，在張委員長及戶政督辦陶鈞
下，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發揚過去熱誠與障礙，開闢
未來的新生，在這裏我們願於慶祝會之佳，貢獻鼓勵
於見。

民 南 異

第一，過去中國戶政進步的遲緩，原因甚多。
要因素實由於國人缺乏科學觀念，辦事其是「老牛步」
，今欲使中國政治完成現代化的建設，首須由各層戶
政人員，認真做起，因循腐敗，固然不可，最要不得的
，是把一切統計數字，都丟一個空中樓閣，河東漢水。
必定有一人算一人，有二算一事，丟廢切實工作，上
欺其下，下欺其後，種種弊病，種種弊端，皆由戶政
人員，務使各自治戶政人員一律觀念，得到根本
矯正。

第二，推行戶政的式樣條件，是充實的經費。因為
戶政畢竟是二種「科學」。一為一頁的簿籍，需要整理
劃一的格式。現戶政經營雖已由內政部呈請中央列入省
市縣預算內支付，而預算所列亦有限。我們以為戶政
關係國家行政之一，而關係地方自治，尤甚於他項，對於
辦理戶政經費除撥表外，應由政府撥款，其

餘辦津事務費仍須由地方增籌，其中尤以戶政中心基層的鄉鎮保甲，更宜統籌兼顧，實事求是，以免基層鬆懈，工作落空。

第三，培育人才借用地方智識份子，因戶政工作需專門辦理修養，各地鄉鎮中，頗不易得具有現人才，中央及各省以上戶政人才，雖已積極訓練而鄉鎮以下，尙感缺乏。補救之道，除舉辦短期講習班訓練外，動員縣立中學及中心小學教員學生通力合作。似更可以收效，示範區得清華大學合作，已有顯著的成績，各地正宜分層仿行，在這裏，我們要請各地智識份子，與清戶政與地方自治的關係，一致起來，與自治人員，共同來完成這自治建設的基層工作，更希望戶政會議能就這方面積極推動！

(三月二日雲南日報社論)

戶政爲庶政之母

滇黔區戶政會議今日在昆明開幕，內政部張部長由渝來昆主持，黔省民政廳副廳長，貴陽市市長，由筑來昆參加主持內政多年的周副院長也將在昆與會。我們從蔣主席頒發副詞中，想見這水區非行戶政會議的意義，與政府輔導人民自治，積極籌備憲政的決心。國父在建國大綱中，召喚吾人，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

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而自治之程序則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繪完竣，全縣警衛機關完善，四境統橫之道對於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國民之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與選舉議員，以獨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由此可見，自治之要務多端，而必以戶籍調查登記完竣爲先決條件。戶政爲人民智識所託，立國要務爲人民土地主權，而民權之行使，自必先從樹立人民組織着手。在此抗戰期中，動員人力，鞏固國防，亦必賴戶籍行政之澈底健全，而後兵役工役易於推行，防衛治安，事半功倍，况戰時管制物資，實行分配，尤非以戶籍爲依據不可，是則凡百行政，幾無不與戶政相關。我國人民自古散漫性成，戶籍極端，諸多貽誤，幾千年來，人民與政府關係淡漠，實爲實行憲政之最大障礙。故欲使人民充分瞭解行使四權，澈底完成戶政過去歷次調查戶籍，雖曾經以推行兵役及若干必屬高之分配，但此間疏漏仍多，這次省地分區戶政督導會議，旨在澈除過去之因循與不澈底務須做到人無漏丁，戶無漏籍的地步，然後凡百行政，儘可以戶籍爲依據。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終不俟諸戰後，故全國戶籍的整理，刻爲當前急要設施，其論陷敵手各省市，

一時不能舉行，而後方各省，必須徹底調查，登記完畢，從而加緊推行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國權，以助全國人民真正履行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戰，不為豪劣所利用，不為異說所左右，而真正民意得以發揮。政權得以真正還諸人民之手，實我國民智識水準，向未普遍提高，對行使政權，一般缺乏認識，一旦黨政開始，全民選舉恐不免仍蹈過去之覆轍，真正民意無從發揚，故輔導民意扶植民權，戶籍健全實為首要。此次戶籍行政督導會議之召開，即為積極準備實行憲政之開始，蔣主席開詞中，諄諄訓誡：「百年大計，不容再舉因循，」用意深遠，不但與會人員必求精負領袖之期望。我各界國民均有深然重慶，踴躍協助，以便順利推行。

奠定憲政之基礎。
抗戰八年，人口流動較多，國民征調較繁，戶政推行，尤多阻滯，雖極力策進，亦不免困難重重，而其結果之正確性反不易圓滿。然時勢迫切，必須知限完成，故對戶籍人員之訓練督導，與全體人民之宣傳善誘，自屬必要，尤以轉移風習，使人民有尊重戶籍之認識，更自今後完成戶政之途徑。深盼各級主管，公忠體國，督領策進，使此次督導會議之發，戶籍行政得有完備的規模，樹立永久的基礎，則抗戰建國之首端要政，實多利賴。

(三月一日中央日報社論)

雲南民政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實踐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之稿，無論法令研究，行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注明通訊地址）。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編輯室收。
- (六)來稿一律付郵，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最低以八百元計算。

雲南民政 第四卷 第二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經售處：天野社

昆明市正義路（馬市口）三三二號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雲南印刷局

價目表（運費另加）

本卷合刊零	價四幣四百元
半年一	價六幣一千二百元

1946

年

1

卷

1

期

雲南民政月刊

張 輯 總



卷一 (號新革) 期導第

本 期 要 目

發刊詞

特載

雲南民政概況

張邦翰

專論

省制研究

蔣公亮

縣行政管理

曹鍾瑜

專載

雲南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度

民政報導

新聞報導

加強設計考核業務

三十五年度本廳舉辦縣長考試籌備概況

法規

雲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全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務規程

雲南省縣長考試辦法

發刊代令計三件



雲南民政廳出版

1935

雲南民政月刊發刊詞

溯自邦翰於本年一月奉命代理雲南民政廳廳長以來，自慮汲深綆短，力或未逮，辭未獲請，勉任鉅艱，迄真除令頒，於四月一日正式就職，始着手整飭廳務，籌謀施政步驟，至今方得粗具端倪，近查本廳原出版之民政刊物停刊已久，而此項刊物，實為本廳宣達政令之重要工具，爰即積極籌備，雖丁此經費拮据工料昂貴之際，仍擬於本年度七月復刊，定名仍為雲南民政月刊，以後按月出版，本刊所登論著文件，均取當前實際問題，及具有重要性者，各屬縣局首長公職人員，均應詳加研讀，勿仍前忽視，以為具文，茲當本刊復刊伊始，特弁數言於首，並提示應注意事項數條，深望所屬各機關，均遵守勿忽，至於非特自任職後所有施政報告，已擬就雲南民政概況一文，登諸刊首，並望各同仁與讀者，時相匡規，以補不逮，再本刊本期出版倉卒，資料搜集，尚多遺漏，今後續刊，尤望各方面源源賜稿，俾逐漸充實內容，期對國計民生多有裨益，庶不負本刊此次革新之初願，是則尤所殷盼者焉。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邦翰識於民政廳辦公室。

特載

雲南民政概況

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張



郵務部受民政四日一日正式接獲，先除呈報，前屆三月，仰蒙中央修明內政，風夜匪懈，籌民政工作，經編呈報，而應辦者未及十一，是幸全者人士，對本廳既定。茲謹將三月來接獲之工作，擇其重要者，提陳於后：

一 刷新吏治以根絕貪污

政治之敗，原於官吏失德，官吏失德之原因雖多，而用之不以其道，或出自官階之風氣，或出自調劑之舊習，實以主要因素。郵務到任之後，即認此為政之要，首在得人。吏治為民政之根本。而以選賢任能，建立廉潔政府，為刷新吏治之應務。一面充實人才，一面尋求賢能之荐對，期不用一無用之人；為薦飭之要點。一面整頓車馬，以不收受任何賄送。為守之要點，總與制會商，革新風氣，三月之內，可得而告者，計有下列數端：

- (一) 傳實錄進 各專局長在未發給 者府任用之先，由郵務中央及地方考該及核，或在各機關有勞績在記有案，或曾任縣局長及給過考之人員中，分別一再傳見，以觀其言行；交時考給，以發其能力；俾訪聞訪，以察其品性。決定之後，即由郵務報省主席決定提會，以社會協作之聘。
- (二) 嚴格監督 本廳對各縣局之監督，除就公文指示之外，兼採左列各種方式：

1. 由廳經管派員明察訪，加強行政監督。
 2. 本廳從今經常與縣本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建立民主監察制度。
 3. 調查地方公正士紳，由廳直接與之通訊，以廣本廳耳目。
4. 簡化人民控官手續，如本廳確知原告屬實，或查明原告有住址者，則請保其結手續，均予豁免。即有懷疑

應備其保結，而距省遠者，亦准指定機關，就近呈請核辦，——以廣言路。
(三) 培養人才任使得法，而無教養之道，亦有無才之嘆。本廳近為培養人才，儲備人才起見，曾辦理左列各事：

1. 訂本年九月一日舉行縣長考試，現已籌備就緒。
2. 成立縣局長聯誼會，使現任縣局長及政治法律經濟畢業大學生任公職三年以上者，均有互相認識觀摩之機會。
3. 成立縣治研究會，使前項所述人才，與所能羅致行此人才，均能研究縣政興革，及縣治推動利弊，以備改進。
- (四) 革新政風 貪污盛行，受風氣之影響者佔其泰半，澄本清源，必須革新政風，本廳近日措辦有左列各項：

1. 嚴禁各級政府招待上級出差人員，業經由廳提請 省府會擬通過令行，茲後一經查出，嚴予懲處。
 2. 限制縣局長隨帶親屬濫予任務。
 3. 嚴禁本廳職員收受禮物，並禁止新任縣局長，宴請本廳職員。
 4. 責令縣局長，澄清縣局境內吏治，使全縣財政公開，剔除中飽，鄉鎮保甲長均選公正幹練之人担任。
- 以上四項，係本廳整飭吏治較重要之工作，而吏治敗壞的另一原因，則為待遇菲薄，不足以維持生計。業經切實調查各種資料，並咨財廳切實商榷，一面切實實施中央財政法令，盡量整理田賦公產陋規等之收益，期能制度化，務使縣級待遇儘量提高，符合保足代耕之古訓。使地方官由安於生計，而安於職位，由待遇改善，而吏治刷新。則人事制度，可以建立，庶幾可以推進也。

二 加強保衛以安定社會

雲南地方治安之維持，向係軍隊相固，由軍隊負其責任。軍隊駐紮，則盜賊匿蹤，軍隊他調，則同閭騷然。如害癘疾，一時好，一時壞，抗戰而後，軍隊全奔對外，地方武力亦未建立，加之負擔過重，物價高漲，官商合一，貪污盛行，兼併之風，適於歷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因而強梁者挺而走險，到處搶劫，人民

既不能安居，自不能望其樂業，故安定民生，必自安定間開始。邦翰為前慈後，特手訂加強保安實施辦法（原文附后），使本未兼備，保衛有方。茲分敘於后：

（一）制定加強保安實施辦法 立法要旨，在於本「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意，謀運用保甲辦法，以共同保衛，共同保險為原則，達到以民衛民長治久安之目的，而其要點為：

1. 共同保衛 以保為單位，每戶指定通鄰壯丁一人，分編為：

（一）防堵隊 保內指定若干家負責防堵責任，一遇盜竊搶劫事故發生時，即向平日的定地方担任防堵義務工作。

（二）救護隊 保內指定若干家負責救護責任，一遇事故發生時，即向出事地點，担任救護工作。

（三）追緝隊 保內指定若干家負責追緝責任，一遇事故發生時，即詢明方向，担任追緝隊工作。

至於盜匪出沒地點，勿論公路舊道，應由兩縣及兩鄉鎮雙方負責人員商定聯繫互助，嚴守望哨及巡邏會哨辦法，遇有匪警發生，立即互相通知，出動究辦，須不分界域，會同追擊。

2. 共同保險 搶劫案件發生時，除事主不願受補償者外，附近保甲應負補償責任，其辦法為：

（一）竊盜 保中有盜竊發現，事主失物不能全數追還時，由保內各甲，負責補償實際必需品之損失。（以一保為限）不出協助者，無論聞警與否，應責令補償半數之損失，以作懲罰。

（二）搶奪 保內有搶奪發生，事主失物不能全數追還時，鄰近各保及匪蹤直接往來之保，負有補償必需品之損失，（以十保為限）倘毗連之保未出協助者，無論聞警與否，責令補償半數之損失。

行人貨物被搶，事主失物不能追還時，附近之保甲應負同樣補償責任。

（三）金銀 竊案補償由保負責，以十萬元內為限，搶案補償以十保負責，以三十萬元內為限。

（二）補充保衛中隊械彈 各縣保衛中隊武器，極為缺乏，多不能使用，且彈藥缺乏，遇有匪警，莫知所措。已商請雲南警備司令部准予設法補充，先配發附者六十縣屬，其餘遠邊縣份，亦擬繼續商請。

本省保衛營隊向不受縣長指揮，以致治安發生問題，縣長與保衛營長互相推諉，邦翰認為應當事權統一，力量集中，故將全縣治安責成縣長負責並令保衛營隊長受縣長指揮。再將右列兩項措施，切實辦到，不僅治安易於

救濟，且可奠定治久安之基礎。

三、整理倉儲以安定民生

雲南辦理積谷，歷史甚久，截至三十年止，計三百六十餘萬石，數目亦甚大，但是管理不善，弊害叢生，各縣十之八九，虛倉實結，積谷成爲不肖官紳圖利害民之工具，竟使利民之政，變爲害民，積谷之意義盡失，而備荒之要旨全非，本廳現已積極從事整理，並由翰子訂辦法，（附后）對於消積方面，除去倉儲之積弊，在積極方面，要盡量發揮積谷的效用，由振濟貧民，進而爲安定民生。最近措施，有左列三項：

（一）制訂管理倉儲利濟貧民實施辦法。立法意旨在本舊有基礎，加以整理，於短期內達到實倉實結，並確實發給貧農貧民，以福利社會，安定民生爲目的，其要點如次：

1. 備收舊欠。凡積欠積谷之戶，無論新欠舊欠，及欠戶爲團體，爲個人，除因軍事核准借用，及經專派呈准者外，統限於三十五年秋收計谷登摺時，將本息各數一併償還入倉其數。至欠谷民戶如確實無力還谷者，得用以工代償方法辦理，即由各屬地方政府轉令鄉保配予公家工作，或令代私人工作，以其所獲工資之半，分期扣償，至償清時爲止，如此貧農貧民不受困險之重壓，而國家反得促進以工代賑之良方，赤貧之民，亦可從此減少飢饉之苦矣！

2. 貸款對象。貸款以貧農貧民爲限，並注意下列各事：

- （一）不得貸款於積欠未清之民戶！但貧農貧民陸續以工代償者不在此例。
- （二）禁止累計積欠谷款。
- （三）不得持詞不辦貸款。
- （四）不得私和谷息，若有私和者，一經查出，加倍懲罰充公。
- （五）不得貸款於生活富裕之戶，及有包借積事。
- （六）不得平款失收。

3. 貸款手續。各屬辦理貸款，應於每年冬月二十日起至次年正月末日止，須由保調查境內貧農貧民之家，期

實業集保中共有若干家，共項若干量，由保董核，層轉本廳備案。如保董在三縣至五縣以內者，即便應報隨款，超出者呈報本廳核准施行。

(二)結末投糧等執案 三十二年度糧食部提撥本省積谷一百二十萬石案，核計實提撥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除四十萬石作購外，應撥還五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及每年息谷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石六斗，均在三十四年度預算內歸還。縣谷款本息，五億六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零七十七元六角九分，已核算完竣，發交各縣具領購谷還倉矣。

(三)催辦冊結案 三十三四兩年度貸放收回後本息實存各數冊結，截至本年四月底止，仍未報齊全，特將未報不力之縣局長張榮坤等九十七員，分別議處，以示儆戒。

積谷之利甚大，舊欠催齊，整理完竣之後，還要從事於增儲，務期達到規定足敷三月食用之地步，並以積谷之息，借為地方建設之資金，以開發地方富源，活潑農村經濟。且建設得宜時，可受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收益，積益積谷之利亦不少。

四 貴 澈 禁 政 以 肅 清 煙 毒

本省禁政，過去側重於禁種，禁運。禁吸工作，較為鬆弛，輸認為三種工作，必須同時並進，始易收效。最近辦理禁種禁吸情形如左：

(一)禁種 為表示禁種決心起見，特令本省各縣軍民意機關，組織雲南省禁煙聯合督察團五團，團長由省府聘任，每團團員由省參議會，警備總司令部，高等法院，省府視察室各派一人，本廳派一人，均由本廳彙請省府派充，將本省分為五區，由團長率領，於三月初出發，赴各縣負責禁種使命。本廳鑒於歷年查禁不及時，實行分製之辦法，流弊甚巨，乃決定由省督署團長視，就地焚毀，現已工作完畢，陸續回昆。

(二)禁吸 本廳對禁吸工作，除一面督飭省會公務員軍警調驗所充實內容，擴充機構，並密查六十歲以下煙民或戒後復吸具有煙癮之人，分批調驗，依法料理外。並一面由廳內原設之臨時製藥所，製造成煙丸。現已製成者，計有一兩裝之甲種成煙丸一萬六千盒，乙種成煙丸二萬盒，廉價發售，並擬繼續大量製造，降低價值，以

對平民。

鴉片流毒，為害已久，如欲短期根絕，必須圖計與民生，兼善並顧，此府與人民，協力進行。因此本廳曾會同建設廳，擬具禁煙區農管概況表，及改進禁煙區農作貸款辦法，一面令飭各屬查報，一面層轉上憲核示，聽期於屬行禁煙法令之中，兼顧國民生計，同時遵照中央規定，組織雲南禁煙協會，發動社會力量，補助政府，將政府政策，變成民衆之意志，民衆的力量成為政府的後盾，政府與民衆，深相結合，共同完成禁煙之艱鉅任務。

五 成立省參議會以完成民意機關系統

自本年四月一日，雲南省參議會正式成立之後，民意機關系統，業經完全建立，茲分敘於后：

（一）成立省參議會 本省省參議會原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嗣以籌備不及，改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各縣（市）選出省參議員者計昆明等一百零八縣（市），開會一月，選出聲自知為議長，徐繼祖為副議長。

（二）成立縣參議會 三月以來結束臨時縣參議會，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者，計有順甯、賓得、尚德、六順、保山、河西、江城、嵩明、全平、中甸、鎮沅、佛海、彌勒、維西、勐海、勐臘、永平、景谷、巧家等十九縣。至全省成立參議會之縣市，共計九十八單位，臨時縣參議會尚餘十五縣市。除嚴于懲罰玩延者外，并屢遭辦理。

（三）改進鄉鎮民代表會 全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之縣市，計有一百另四單位，任期屆滿者，已分別改選。本省民意機關系統完成之後，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職權，本廳亦逐漸予以擴大。如鄉鎮長副，過去係由鄉鎮民代表會各選三人，層報本廳核定，現特改為由縣定之舉，於法不符，已予以廢止。保長原非民選，現已准宜良等縣試辦，期望民主監察制度，於最短期間能確實建立。

六 健全各級組織與調整縣行政區域以增加行政效率

健全組織與調整區域為推進工作之前提，非善後兼之，即本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義，從事於健全各級組織與調整行政區域之工作，茲分敘於左：

(一)健全本廳組織 本廳原設七科，嗣根據 省府頒佈之調整方案，先後成立人事、會計、統計、督導四室，並調整各科職掌，務求分工合作，無推諉越權之弊，現在除四室之外，計有六科及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一科室管理職務，二科主管地方自治，三科主管衛生，四科主管禁煙，五科主管戶政，六科主管地方自治，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專司邊疆行政設計事宜。並從事於工作程序之簡單化與內部組織之法制化。因此而訂定之法規，計有本廳組織規程，改正收發文件辦法等多種，施行以來，成效尚屬良好。

(二)充實縣府組織 本省各縣政府，原設民、財、教、建、軍、五科，秘書、會計、戶籍三室。本年度起凡經費充裕之一，二等縣，增設社會科。據報已經增設者，計有建水、陸良等十餘縣。至於職員數目，計一等縣二十五員名，二等縣四十七員名，三等縣三五員名，縣長兼理司法之縣計，一等縣增設司法人員三員，二，三等縣二員。

(三)調整縣行政區域 關於縣行政區域本廳正從事調整者，計有左列二項

1. 調整縣界 本廳為調整縣界起見，制定飛酒地調查表，發交各屬辦理去後，呈復到廳，經核准劃歸所在縣接管者，計有永平縣屬之造古厚、飛酒於漾濞縣境內；新平縣屬之界牌、飛酒於鎮越縣境內兩案。正辦理中者尚多，為澈底整理起見，並通令各縣局依照省軍警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妥擬調整方案，詳繪具詳圖，連同根據面積、戶口、田賦、四至、等項詳細說明，以作全盤調整之參攷。

2. 厘正鄉界 過去鄉鎮界未能劃分妥善者甚多，因之時起爭端，經本廳核准合併者，計有師海縣之猛板，打洛兩鄉併為南屏鄉；嵩明縣之嘴獅、彩雲、龍尿三鄉，併為鄧內鄉；宜良縣之匡山、清遠、兩鎮，併為匡山鎮；蓮華、鉄池兩鄉，併為蓮池鄉，為一勞永逸計，已通令各屬將劃分失當，或紛整錯誤者，依法妥擬整理辦法，並繪具詳圖，連同戶口，保甲編查表呈廳，以便重行厘正，而利政令之推行。

(四)重行厘定縣等 本省縣等向分為三等，惟各縣之間，面積、人口、田賦，均相差過鉅，僅分三等，失之過狹。現決定重行厘定，分為六等，業已搜集材料，正分別與各廳處局，往返洽商之中。

以上各項，係在形式上謀各級組織之健全，另一方面更從事於精神的訓練，以 國父遺教、總裁之言論，兼詢各級行政人員的頭腦。本廳初由輪親自在紀念週中講演 國父與 總裁之嘉言懿行，近舉行各級職員演講比賽，指定 國父遺教與 總裁言論為研究的資料。演講時，並指定高級職員任評判員，分別優劣，予以獎懲。至

縣各級幹部，則請省訓團訓十八個戶政組四十八員，民政科長班四十四人（均五月初自畢業）十九類鄉鎮組七十五員，環境衛生組五十二員，茲復仍須趕行訓訓，使各級職員均有新的精神，新的學識，以適應現代的環境，創造革命的事業。

七 其他重要工作

除上列各項而外，較為重要工作，尚有左列三項：

(一)戶政 戶政為今年本廳中心工作之一，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戶籍登記書報到廳者，計一百一十三屬，各屬呈報人口登記完竣者，計二十七屬。抗戰以後，保甲變動甚大，前經遵令加以整編，截至六月底止，林林畢畢，計有昆明宜良等九十屬，其餘亦屬，亦正位科中。

(二)衛生 應推行之衛生行政，按時令者如左列二項：

1. 應請各機關各組實地考察善後救濟衛生器材接收委員會，監督接收善後救濟總分區衛生器材。

2. 滇西邊境，甚可，應派一帶，發生鼠疫，擬令衛生局派員赴該區採集鼠疫菌。組織滇西鼠疫防治隊兩隊，前往救治，並責令衛生處派員協助。

(三)邊政 邊政工作，現尚停滯在研究階段，為思慮廣遠起見，一方面由廳多訪邊境熟悉人才，充任名譽委員，以備諮詢，一方面組織邊政協會，舉行邊政展覽會，俾有志邊政問題人士，均能各抒所見，盡其所能，過去派駐邊境官吏，多屬調劑性質，渾身自好之士，多不足不為，今後決糾正過去的觀念，必須有為，有守，有備且志在邊疆之修葺，始以前後，以新定民耳目，而使邊政改觀。

以上所述，僅就其重要者而言，其他工作，不能一一贅述。國父手訂建國大綱，首揭「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後國的基礎工作，則為推行地方自治。本廳工作，首重刷新吏治者，即在根絕貪污，剷除苛政，使民小休；加強保甲者，即在剷除強暴，安撫民氣，使民樂業。整理金融者，即在備荒有救，救窮有術，使民樂生。總而言之，即在謀民生之安定，今後本廳之中心，則為推行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之基礎。而地方自治事業，經緯萬端，民生凋敝之餘，為謀百廢俱舉，尚希愛國賢達，社會賢達，隨時指教。俾能綱舉目張，先其所急，早日奠定雲南地方自治之基礎，促進憲政大業之成功。

省制研究

許公亮

弁言

近代中國政治之紛擾，論者嘗以為國家組織與中央地方間之政治區劃，不能適應現世紀工業革命科學進步之社會演變。揆諸實際情形，吾人亦深感近百年來，中國受工業經濟資本主義侵略之結果，已使傳統之產業經濟漸於破產，而政治建設復受專制時代欲定主義地方政治，及鼎革後聯省自治籌復割據之交替，與帝國主義文化政治軍事侵略之複雜形勢牽制之結果。迄未能建立全國統一之基礎。致適感現代國民生活之工業生產關係，及一般社會建設，未能及時建立。因果相乘，國勢日促。觀我國有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四萬五千萬之人口，而交通阻梗，荒蕪遍地，此廣袤土地之一切益，猶付闕如。幸茲抗戰危局，賴最高領袖及全國蘇勇軍民，運用堅定不拔之策略，與大無畏之犧牲精神，得併同聯合國獲致光榮勝利之局面，莫立國家民族復興之基礎；今日雖因國共問題，仍陷割據，或建聯國際大勢，國內紛紜，勢有不容不獲致協商統一者。中共當局，亦已顯示其明果敢之決策，而訂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將來會議之性質，勿論其

為制度或行爲，但制度工作，已為不可移易之事實，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舉凡國家政治體制，國民經濟與權利義務，均須有明確之規定，而中央與地方之政治區劃，尤為全國人士所矚目。故今後省制問題，關係於政治建設者，益顯示其重要性。茲願就理論事實，擬分一治建設者，五、省之地位，六、省之組織，七、省之職權，八、省民督機關，九、行政督察區制等項，提供一般之研究，以就教於讀者。

一 中央與地方政治之概念

輿考各國政治制度，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大率為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一切權力，出於中央，中央為行使權力，以區劃全國為若干區域，及各級地方政府，雖各級地方政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亦須保有某種限度之權力，但此種權力，概為中央所賦與，中央有權隨時增損之，此為中央集權。若一切政治權力，由憲法予以規制，使分別屬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其屬於中央政府者，各級地方政府固當服從，而屬於地方政府者，中央亦不得加以干預，此為地方分權。各國政治史上，近代皆以憲法為中央集權制，偽善為地方分權制之範型，然以各國政治傳統，區劃狀態，及其運用之經驗

不同。就其實施之現象，亦因地因時而異趣，如以首德美所行聯邦制度之地方分權，僅中央與邦之間，在權力上有嚴整之區劃，邦對中英固已大得其分權；中央不得干預之。而邦對地方，則謂地方政府乃邦之產物，*Corporation* 對其權力，自有增損之權，如是則邦對中央既享分權之名，而對地方則享集權之實矣，又如中央集權制之英國，自一八三五年公布市法 *Municipal Corp. Act* 及一八八八年公布之地方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城市政府已演變為人民完全自治，故英國地方人民所保有之自治權，反有甚於地方分權之德美，法國則自一九二六年之普恩加著，*Poincaré* 財政改革案成立以後法律已予行政上以極大之改革，而增加地方州長之權力，強化對市縣之控制，此又為法國地方權力興起之聲焉。是故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政治體制之絕對分際，雖在行之有素，頗具政治傳統之英法德美諸國，在運用上仍不免時形發展，各有過猶不及之感，強以其體制運用上之變更，僅屬政治技術上實施之微末現象，不足為政治原理上之許讓，然其事實上對警所及，當亦不能逾越理論發展之範疇。至於國家一變，而挾動其整個政治體制之改觀，其而毀其一貫之政治傳統，如戰時之納粹德國及其附屬之各國者更勿論矣，即各國在戰時計劃政治之趨向強化行政權力，如美國羅斯福總統，

歷任權力之逐漸增加，亦彰彰甚明，我國就地理人口與政治社會文化諸門條言，皆顯著其特異之歷史傳統，歷代政治上分合演變之情勢，最為複雜，中央與地方政制上之得失，亦多因人，因地，因時而異趣；自成周以還，始一郡守地方制度，而有王城（中央）鄉，遂之區劃，秦漢則分別為封建之治，秦則廢封建而設郡守，漢則郡國雜處，至其後州牧割據，以迄六朝，至魏晉因軍事割據，而特設行高書省，以行台統州郡，此可視為近代行省制度思想上之幾凡，唐代分道由節度演變為五代之藩鎮割據，宋設路行中央集權以調度輪成輪調之政策，元於路之上設行中書省，而為近代行省制度之濫觴，至明清乃區劃行省制度而相沿迄今，其間分權集權運用成敗，綜論結果，殊難定評，蓋一國之政治體制，有俾法於當時容觀之諸因素，而不能保有不變之定型者，故此政治制度，在現實情形上既須確立容觀理論之類型，復須富有運用上之性質，然後始能式之永久，我國父孫中山先生詳審中西政治制度演變之經驗，衡度其得失，而有均權制度之創立，蓋所以正集權分權過猶不及之弊，而適應我當代政制上之容觀需要也。按均權制度所指之地方對象，應為省縣兩級，今日難以縣為劃政時期之地方自治單位，省之地方性，仍為屬省政府組織法所重視，與研究憲法上之保留，蓋以中央在設計上成議縮小

省與之原則以後，雖尚部事實上已否定省之傳統觀念，其真正要動機，則在如何使省級政治，配合均權制度之實施，為其崇高之目的。故當前之省制問題，不得不根據我國現在情勢，選歷代政治傳統，積極從事研討，以期適省級之政治制度。否則死守傳統，沿用法理事實各趨極致之為自然發展，不惟行政效率無以建立，且動輒牽制全局，影響建國前途，至重且巨。

抑吾人願於現實，以研究適合於現代政治上原有之省級制度，仍思以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歷來對省制之主張，為現時研究中國省制問題唯一之理論根據，並可藉此種之主張，開掘均權制度之政治精神，而為此治建設之指導原則，與將來實施縮小省區訂定省級政治體制之根本也。

三、國民黨歷來對省制之主張

傳理遺教 總裁訓示及國民黨歷來政策，均認為為地方自治之一級，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始積有變更。茲將歷來指示要點，簡錄如後：

民國元年 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有：「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者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律行之，以正其偽立憲之術，今則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均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間，調濟得宜，大綱既舉，條目自舉，是曰內政統一。」

民國元年八月黨的宣言其第四點有：「主張省為自

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其第二點有：「主張劃分中與地方之行政，以地方財政，實業，交通，工程，學校，慈善事業公益事業，劃為自治團體之自治事務。」

民國十一年，總理著中華民國 談之基礎一文中有所謂：「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其或然者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定論而已，強之論記，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設，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形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折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於中央，然警務隊之設施，宜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於地方矣。：是則同一事業，適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彼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其或購者自治者，動輒曰：黨政既括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增其總統乎。：權力之分配，不當以一中央地方之成見，而推其本身之性質為依歸，事之非眾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取之分類而為科學之分類，斯為得之。」民國十年五五號任非尊大總統宣言中有：「集權專制為自滿清以來之積弊，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

選省長，由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應幾分權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雖力斥各省自治之說，然對省自治之本義，仍有：「夫真正的自治，誠為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至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同時對於內政策第二條中復有：「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之規定。

民國十三年四月建國大綱及宣言中復有：「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總長對於建國革命朝國中，對建國大綱解說，闡明本條之立法意旨：「所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者，是選舉省長，為地方自治之首長，主持省自治行政，同時又受中央之委託，監督本省自治也」。建國大綱宣言有：「其在第八條至十條標明此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刷新，以深植人民之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

治。」

民國十三年，總理北上宣言有：「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

以上皆國民黨歷來對省之地位，側重於純然自治體之主張及解釋。至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始有：

「吾人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杯瓦十餘年來軍閥專制之害，即知其容觀的原則，皆在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為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持而過去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於原壤深厚之處，滋養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民國二十三年第四屆第五次全會：「劃分中央地方權限之綱要案。」其一般區劃，則似以均權主義之原則，樹立省地位之行政體。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縣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

縣行政管理

曹鍾瑜

縣政府行政管理的意義

什麼叫做縣政府行政管理？一縣的行政事務，相當複雜，如果沒有良好的管理方法，那麼必然會有事事脫節，人人無用，物物濫費，時時空過，處處鬆弛的情形，縣政府的行政管理，就是用科學的方法將整個機關的人，事，時，地，物都能夠得到合理化，紀律化，系統化，效率化。

縣政府行政管理的範圍

縣政府行政上所處理的事務，總起來說不外人，財，事，三種；所謂「人」的管理，就整個而言，是使縣政府組織中的人與人的關係協同合作，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從而衝突減少，幸福增加。就個人言是使縣政府的每一個人精神安舒，興趣濃厚，身體健康，家庭快樂，用其所長，盡量發揮天才於其工作，使其發生最大的效率也。所謂「財」的管理，就是縣政府的財政管理要盡量減輕人民繁重的負擔，並使縣政府分文支出均發生最大的效果，不使有絲毫之浪費也。所謂「事」的管理，就是使縣政府每一件事都在整個計畫下，順利地，迅速地，正確地進行；使縣政府這個機關在民眾間發生了崇高的信仰，亦就是說使縣政府這個組織，發生

雲南民政月刊

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確實之發展。」似亦有本乎均權制度之原則，以加強省行政制度之意義。

此外國民政府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自二十年三月以迄三十三年四月，共修正七次，並以命令改定二十三次之過程中，一般皆側重省為統然行政體，而為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迄二十九年至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體系；縣自治財政預算獨立，統一租稅及國庫，暨田賦由中央接管以後，省之行政地位，已由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演變為中央之代表機關矣。

然自抗戰勝利以後，各省人民經過八年來之艱苦犧牲，民力財力有鉅巨之貢獻，復員以後，百廢待興，而任實征購，人民對國家義務之負擔尤重，中樞有顧及此，乃將屬於地方稅之田賦，重行劃分縣級占百分之五十，中央與省合占百分之五十，使地方自治財源，有一紓息之機；迨本年六月中央召開財政會議後，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一日頒布「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重劃全國財政收支系統為中央，省及院轄市，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之三級財政制度。是省之地位，又由中央之代表機關而演變為一實級行政體，基於此種財政制度之改革，抑增對今後省制問題研究之一張本，蓋未行憲以前，國民政府之施政，仍有代表中國國民黨政治主張之法理根據也。

未完待續

了偉大的力量。上面是對行政管理綜合的解釋，若果分開來說：縣政府行政管理，就是準備在下列各章逐一說明的內容。

縣政府人事管理

1. 人事管理的範圍

人事管理為縣府中處理行政事務之首要工作。一個縣政府，只要人事管理上軌道，其他一切管理都跟着上軌道。因此科行政管理的人首先就注重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的範圍：包括人事的進退，遷調，考核，優懲，訓練，俸給，職工福利，休給，出差，以及發給和機關中的調查統計等工作。

2. 縣政府人員之進退

縣政府人員係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公佈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指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局長以及縣政府科員技術人員等（關於縣長之進退問題本文不敘），此等人員之進退，關係整個縣政府人事管理，行分其試，登記，甄審，到差，離職五目敘述之：

a. 徵試

縣政府人員的徵試，除由省府或依法辦理者外，縣政府為適應需要起見，亦可舉行徵試。徵試時應口試與筆試並重，組織一縣政府人員甄試委員會，由縣長主持聘請地方名流參加。

縣長到任之後，各方介紹人員，亦應同時參加徵試

，地方服務人員及縣政府低級職員均可與試，以示用人惟賢，用人惟材之意。

在非常時期，人材缺乏，及格標準，可酌量降低，但徵試精神必須認真。

b. 登記

縣政府視需要之程度，每一年應定出舉行人材總登記一次，登記人材應從寬，而選拔人材，應從嚴。因此凡本縣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或受相當政治訓練的人員，以及同等學力或志願從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均可予以登記，登記之後，再行選拔，或與考察平日成績，地方聲譽，或予淘汰。

參加登記者，應開具履歷，說明專長及志願工作，（可分第一志願第二志願）擬選拔後，試用三月。

c. 甄審

縣政府人員之甄審，可就曾在本省受訓，及曾經甄審合格，或現在地方服務二者，每年舉行甄審試驗一次，甄審時，應注意德、智、體或計能力之觀察，不可徒從書面測驗結果，甄審後，即分別程度，以備候補。

縣政府人員之甄拔：最好能在各鄉鎮服務人員甄拔，此舉人員對地方情形較為熟習，能入縣府工作，自能增進效率，一方面亦可鼓勵其向上也。

d. 到差

某某縣政府職員初次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等	級	額	支薪	水到任	日期	學歷	機關	職別		到職時		離職時		備考	
												別	類	到	離	到	離		

縣行政人員除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及上列辦法辦理任用外，應於到職之日，填寫「到職表」由直屬長官蓋章證明，連同初次登記表送呈縣長核閱後，交秘書室分別登記，否則不得起薪。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奉委職別	奉委職別	奉委職別	奉委職別
科室別	科室別	科室別	科室別
到職日期	到職日期	到職日期	到職日期
縣長蓋章	縣長蓋章	縣長蓋章	縣長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到職職員	日到職職員	日到職職員	日到職職員

縣政府職員無論辭職免職職缺，凡離職原由職缺者，均應於離職前將其離職事由主管人蓋章證明，轉呈縣政府核辦，始得向會計核算領薪餉。此項離職表，會計登記核辦後，即將秘密室人事股登記。其有不及填報離職表即他往者，應於事前託本府同事代為填具，以便登記。並應註明代填姓名及年月日。

縣府其員工役之離職者，亦應經由總務人員轉會計人事股辦理登記。

離職表如左：

科 室 別	職 別	姓 名	離職原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時	應用圖記檢交	經辦文件檢交	經辦事務報告或檢交	已給文件及調閱卷宗檢交	借閱各書檢交	領取證書檢交
					發收	發收	發收	發收	發收	發收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離職人員 簽名蓋章
本月在	日應領薪俸計國幣 元 角如數收訖
職共	日應繳薪費計國幣 元 角如數收訖
本月用	日應繳薪費計國幣 元 角如數收訖
職共	日應繳薪費計國幣 元 角如數收訖

專 載

雲南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度

工作計劃

(一) 吏治與人事

子，整飭吏治

(一) 保障地方官久於其任

本省過去對於各地方官之任前，尚無確切規定。其在任之久暫，僅視其到任後之政績為斷，如果到任數月，即致聲名狼藉，自應即予撤換，如果成績優良，亦有連任至五六年以上者。凡屬確能克盡厥職，富有幹幹精神之賢良地方官，當本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規定，予以切實保障，俾能久於其任，使有充分時期，發展其才具完

成任務，以達成建設地方之目的。至於對於地方官之任用，尤應依法嚴格甄選，合格者先行令派代理；非經甄審手續，絕不正式任用。

(三) 調整各級待遇

本省鑒於澄清吏治，整肅官方，必由提高待遇，俾俸休公入手。故自三十三年度起；對於各縣局長之待遇，除正項薪津外；並增發特別辦公費。至三十四年，因物價變動，原定縣級人員待遇，已不足以維持生活；乃將各縣級人員之薪津，酌予增加。本年度仍依照上年度辦法，分別調整，以達養廉之目的。其辦法係由民政廳將各縣地方之生活情況，詳加調查，徵具縣各級人員待遇調整方案，呈經本廳核定，遵令施行。

(三) 嚴考差假扣限

查本省各屬，交通情況，極不一致，對於各地方官請假之管理，殊無一定標準可循，上年並經通令各縣局查報各屬距離報站，及實際交通情形；並訂有地方官請假規則，以作核定各地方官差假需要時日之標準。今從地方官非因急病，或不得已事故，不予輕易請假。其因公出差者，於辦理公務必需時日外；不得任意有所拖延。但因時過境遷，原訂請假規則，其內容尚有未盡完備之處，當經研議修改，對於增假及因事因病假類，均已酌予增加，俾能兼顧情法。

(四) 慎重處理控案

控告官吏，係原本人履行控官手續後；業即成立。依法查辦，情節輕微者，令委行政督察專員或民政廳縣政督察員查復。其情節重大者，則委派專員澈查。并由民政廳預降兩通詳加偵訊。如地方官應受行政處分，由該級或物者，則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管理執行。至於縣級長被控案件，如情節輕微者，仍由原督察專員查辦。如有事涉原督察專員查辦有礙之案；則以令委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辦為原則。本年度行政督察地方官吏及自治自治人員各項詳報，酌予變更。若改訂查案辦法，將使人民能成組織，自治自治人員，自治人員，部份業已達到理想，辦理尚無困難，仍按例辦理。關於縣局長部份，依法必須存案待付查實銷結。借其控官手續，經核符後；按案編為成案，因之查獲部分或併有之一部份人民，因證據確鑿或原告有實據者；一俟飭令其保釋，示即准予無罪。該案發覺；因之查辦案件，無法進行，茲為便利人民起見，將其保手續根本取消。俾閱人民良莠不齊，刁狡者傷多，易名區名長持強控者，亦所在多有。乃由民政廳訂辦情形，如已知原告確有其人者，先予具保；若不知原告有無其人，應以覈實原告為主，具保一項則為次要手續。所有違違各縣，尤其設治區屬人民控

官，則從實原告，即予核辦，惟原訂反坐切結，概應具備，准此逐案由該管區專署或縣轉呈以免拖累。至於派查一層，嚴格通員，切實考核，仍本過去辦法辦理。其有應受刑事處分或勒繳款物案，則移轉法院管轄。

(五) 厲行懲懲制度

本省各專署及各縣局公務員之考核獎懲，過去因懲處多於獎勵，獎勵又僅限於精神上之嘉勉，其大澈底。本年度對於各屬公務人員，均屬予考核，厲行獎懲。又清廉可風，卓著成績之人員，除依法予以精神上之嘉勉外，并照予以金錢上之獎勵，以昭激勵。其貪污有據，劣迹昭著者，依法嚴行懲辦，以儆效尤。

丙、建立人事制度

(一) 加強本廳人事管理

查本廳人事管理工作，過去以種種原因，未能完全依照中央法令辦理。升遷補調無固定之辦法，以致考核獎勵，無法嚴格執行；對於人事制度之建立諸多窒礙。本年度擬澈底加以改良，無論任免、銓審、考勤、獎懲，均切實按照中央法令，及本廳所訂職員任免遷調辦法，及考勤規則等，嚴格執行，完全依照人事管理各種法令規章，俾人事管理工作得以加強，順利推進。

(二) 修訂交代辦法

查本廳所屬公務員地方官交代時，其交代責任，往

往集中於各機關首長（指縣局長暨科長等），一身，以致卸任人員易受拖累，為矯除此弊起見，應規定：(一)凡卸任人員在交代期間其所屬之各科處室主管人員，對於該主管業務，至遲應限於自交代之日起一個月內，在卸任主管人督導之下，分別移交完竣，不得藉詞諉卸，否則一經呈報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懲處。(二)凡卸任人員自交代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如所屬各科處室尚未將主管業務辦理清楚，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先行離境外；其交代不清之責任，應由各該主管科處室負擔一部份，以上兩項規定，如係交代人員在任時濫權擅專，自取咎累者，不在如此限。(三)凡卸任人員自交代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如交代手續已辦至四分之三以上，而新任持款刁難時，得一面由員代辦未完手續，等候會報，一面呈報先行離職，新任不得留難，但因案經各主管上級機關核辦留難者不在此限。

又地方官因忽視平時準備工作任一旦實行交代，即感頭緒紛繁，措手不及，遂至交代手續，不易清楚，而自受拖累之弊，常有發生。今後應規定，本省各地方官，應於每半年辦理自行交代一次，仍將疏導內應行交代事項，逐一認真盤點，照章造具冊結，具報本廳查核。再地方官應行交代事項中，應將交代一項，過去並未辦理，自三十五年份起，即將督促所屬，認真實行。

(三) 健全政務視察

視察制度為實行行政監督之重要手段。其健全與否，影響政令之推行至鉅。過去對於視察督導人員之選派與監督，以事實環境所限，尚欠周到，故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本年度擬遴選督導人員優給旅費，並實行連坐及及坐辦法，派遣縣督導員分赴各縣視察，以作改進縣政之依據，以期視察工作之健全。

(四) 舉行縣長考試

本省縣長八村之選拔，曾於民國三十三年舉行縣長檢定一次，計檢定合格者，四十八人，其成績優異者，曾陸續分發各縣任用。現在戰事結束，建國開始，凡百政務，亟待推行；所需幹材自必甚多，對於縣長人選，尤應慎重，考選踴躍，以資任用，故擬於本年舉行縣長考試一次；已由省務會議決定於九月一日舉科，名額酌定六十名。

(五) 繼續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本廳為健全縣級自治人員，推行新政，對於佐治人員之選拔與訓練，均非常重視。過去曾與省訓團合作。考訓秘科班一班，民政科長班三班。最近一次所考訓之十一期民政科長班三十一人，於省訓團訓練後，并調廳實習三月，以加強其黨務技術之熟練。結果較之往習，特別優良。今後對於實習一事，擬加以重視，使之成為制度化。現在建國開始，各項庶政，尤為繁鉅，對於佐

治人員，尤其是民政科長，及人事管理人員之選拔訓練，必須特加注意。現決定調訓民政科長一班，考訓縣級人事管理人員一班，各六十名。民政組定於三月一日舉科；人事管理人員定於十月一日開始考訓，定期訓練二月。民政科長組用調訓法，人事管理人員用考訓方法，訓練後，均從調廳實習一月後，分發各縣担任民政科長及人事室工作。

(二) 新縣制與地方自治

子，完成縣各級民意機構

查本省自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以來，廢區擴大大鄉鎮編組保甲。三十年即通飭各屬，按期舉行保民大會。全省一一三市縣，共編一二三六二保民大會。三十三年，分三期完成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期三月底，二期九月底，三期十二月底，共區分為一三八四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鄉鎮長；同年再設各屬縣臨時參議會。三十四年改選正式參議會。最近來中樞明令，限本年四月以前，將縣各級民意機關，一律組織完成，並加緊充實，以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本省各屬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及鄉鎮長選舉，大體均已成立選報；惟邊區少數縣份，因環境特殊，正在加緊趕辦中。各縣縣參議會，已改選九十餘縣，以本省一一三市縣計算已成立百分之八十以上

，其未完成各屬，務於本年內完成。

(一)充實保民大會，按照召開保民大會；本省邊區，未成立保民大會之少數縣份；限期一律於三月底以前成立報核。其餘腹地各縣，雖已成立，徒具形式，並未照章開會，茲規定自一月起悉照規章按期召開保民大會；並由縣鎮長詳開會情形呈報縣府彙報民廳考核。

市 邊區少數縣份，未成立保鎮民代表會，及未選舉鄉鎮長，統限期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及選舉。其餘腹縣，已成立及選舉者由各縣委派有自治學識經驗之人，赴各鄉鎮民代表會指導并嚴密監督考核，充實組織以協助政府而領導人民行使四權增強行政效率。

政 月 (三)完成正式縣參議會，該行示範縣選舉縣長；本省未改選正式縣參議會各縣，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依法改選呈報，俟各屬各級民黨機關，均已組織，完全成立，由民政府派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之高級職員，分期分區視察，尤特別注重示範兩縣之自治條件；如已完成，則執行民選縣長，並由民廳核發分層負責選層考核辦法。

(四)趕辦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核備備各級自治人材，檢覈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即為充實加強各級民意機關人員必要條件之一端。本省有鑒及此，所以各屬已

檢核乙種公職候選人者已達九十餘縣市；已檢核甲種公職候選人者，已達一一一縣市其未辦檢核甲乙公職候選人之少數縣份，統限三月底以前，一律辦竣報核，務須照限辦畢，以備各級自治人材。

丑，健全縣各級組

(一)充實縣政府組織及人員設置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曾於三十三年依法設置民財軍政警六科，及秘書會計戶籍等三室外；並為加強後方運轉及總務治安計，又先後添設民衆自治預備大隊，軍運代辦所，野運站，防空委員會，防護團，抗敵後援會，勸業委員會，兵役協進會等臨時機構，以資辦理。近因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各屬與時並進，自應以適合環境需要為主，除各臨時機構，業經先後裁併外；擬於各縣經費，可能範圍內酌增設社會科，及辦理地政警察理軍法人員，以顯組織健全而增行政效率。

(二)充實鄉鎮公所組織及人員設置
查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縣以下之組織為鄉鎮，是以鄉鎮組織之良窳，關係縣政建設，至深且巨。惟各屬前因抗戰關係；鄉鎮人員皆以全力趕辦征兵征糧等要政，對於健全鄉鎮組織一案；每多無暇顧及，致未收預期效果。現當抗戰結束，建國開始，亟應重申前令，仍將

此案列為本年底各屬辦理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除附省及交通較便縣份，統限本年三月底調整完成具報外；其餘遠及交通不便縣局，統限本年六月底調整完成具報；務期達到機構健全設備充實，人員足額之目的。

(三)充實保甲公處組織及人員設置

查保甲為鄉鎮之基礎組織，政令之能否貫徹，全視其機構之組織健全與否以為斷。惟各屬保甲人員，前因抗戰關係俱以應付征兵征糧諸要政，以致其本身組織，多未能達到預定之目標。本年底擬仍將此案併同充實鄉鎮公所案，列為各屬辦理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附省及交通較便縣份，統限本年三月底調整完成具報，遠及交通不便縣局，統限本年六月底調整完成具報，務期達到組織健全，設備完善，人員足額之目的。

實，整理行政區域

(一)勘劃縣界

查本省山脈縱橫，地勢特殊，縣界每多不明，糾紛因而時生，對政令之推行，與夫治安，禁烟，禁賭，防礙頗大。惟此案係屬初辦；一切有關資料，尚付闕如，本年底擬着手調查統計，其糾紛較小者，即於本年底內調整，并由民政廳抄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預飭各屬澈底查明，並繪具圖說；呈候核辦。

(二)厘正鄉鎮區域

查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初，各屬鄉鎮區域，均係就原日之區制區域，擴大或劃分編組而成，以致推行政令，窒礙諸多。年來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雲南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之規定，加以調整。各屬鄉鎮區域，如有與規定不符者，本年底內應加調整，由民政廳依照上項法規擬訂厘正，以利政務之推行。

(三)調整插花飛地地區

查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因歷史關係，間有飛地地段。年來屢經調整，惟因劃分太多，且當時正值抗戰繁張階段，各縣負責困難，對於地方，糾紛甚大，未能徹底執行。本年底擬就所劃地方較少，糾紛不大各屬，先期調整。其辦法係依據三十二年後調查所得資料，擬定辦理，現已通飭各屬查明繪圖呈報以憑核奪。

卯，重新厘定縣等

(一)設治局及對汛區分劃設縣治

本省各邊遠地區，因與該管縣政府相距遙遠，關於政令之推行，及縣政建設之實施，或有脫失莫及，且曾未週之困難。曾經分別設置設治局，以應改設縣局之基礎；除思普沿邊各設治局，業經改設縣治外；其餘騰龍沿邊遠西之實漢遠南之龍武各設治局；自應分別改縣，以利行政。擬制訂各設治局調查表，通令各該局長確實

詳查填報，並徵求各該屬官紳民眾政見，呈請其區
區詳閱；俟各該治局各項調查未到齊即行籌備劃併區域
；逐步實施。

(二) 增設新市

本省自抗戰軍興及滇緬路通車以後；滇西之下關，
即一變為迤西各屬之重要商場，滇緬路之唯一據點；人
口激增，經濟文化及工商事業異常發達。但該處原屬大
理鳳儀兩縣交界地區，實不足以推行該處之地方自治
及行政事務；亟應改設為市。擬將該處設市區域決定，
並制訂設市調查表，分令鳳儀大理兩縣長依照表式，逐
項詳查填報；並派員勘測繪具詳圖，暨徵求兩縣士商人
民政市意見，再行擬訂辦法；呈請實施。

辰，實施遺產

(一) 健全遺產機構

本年度本省鄉鎮遺產工作；擬繼續健全鄉鎮遺產機
構。已成立鄉鎮遺產委員會各屬；飭使全人事組織，具而
未成立，或因有特殊困難，請求緩辦各屬，則督飭次第
成立。

(二) 推行遺產事業

鄉鎮遺產工作，民政廳於三十三年度，曾擬定計劃
，頒發各種有關法規；通令遵辦。繼於三十四年度

行，各屬已成立鄉鎮遺產委員會者；應擬呈鄉鎮遺產
計劃。茲經民廳核准備案實施者，計有廣南漾濞等四十
餘縣。其因情形特殊，經核准緩辦者，有羅次瀘源兩縣局
。因一度淪陷關係，准予暫緩推行者，有龍陵一縣，其
餘各縣局，或因計劃太簡略，或因與計劃法令規定不符
者；均已分別令飭補充更正，並飭由各屬仍就地方所宜
，照舊擬定鄉鎮遺產計劃，呈准後，切實施行。

(三) 舉行遺產競賽

為提高各屬鄉鎮遺產效率，充實自治經費起見；於
本年度內再層發上爭；辦理遺產工作競賽，辦法分為：
鄉鎮與鄉鎮間之工作競賽，縣與縣間之工作競賽，飭各
屬仍照上年及民廳製訂之「鄉鎮遺產工作競賽辦法」，
及「鄉鎮遺產工作競賽考核獎勵辦法」通令各屬，就呈
准之遺產事項，於每年春秋四季；舉辦鄉鎮與鄉鎮間之
遺產工作競賽各一次，由縣府考核獎勵，並於年終，舉
辦縣與縣間之工作競賽一次，由民政廳考核獎勵。

巳，厲行新生活

查屬行新生活宗旨中，其包括各專業；本年度應繼續
推進辦理。分別宜速緩急，加重考察，嚴飭各該管長官
，認真辦理。如各屬風俗改良分會之組織，規約，辦事
細則之擬定，呈核執行，平時婚喪慶吊文際應酬之限制
浪費，婦女纏足之嚴禁；神權迷信之破除；一切不良風
俗之禁止，善良風俗之培養，皆應加強辦理，達到合

理程度，并於年終考核各屬成績。

予完成各屬公署制度

查公署制度之推行，原擬由縣鄉鎮完成後，推行至各保各村莊。本年辦理公署事宜，除已據報完成或已辦理未成之七十餘屬；應分別督導其推進完成，未據呈報各屬，應嚴飭辦理完成外，并應推行至各保地方一律成立保公署，以符規定。

未，完成各屬縣志

各屬志書：無論已修未修凡在十五年內未經編纂者，應飭一律增修或新修，除飭遵照已任送令及修志辦法大綱辦理外，擬於本年內最低限度，項將各屬志書初稿

南 民 政 刊

中央令飭成立列為行政機構之一，惟以工作內容，文獻委員會所蒐輯之地方文獻材料，即可供縣志局修志之需。且中央近頒有關行政機構之通令，為節省地方經費，便利工作計，免經會同財政廳決定遵照簡化原則，將該兩機構合併，自三十五年起，每縣成立一文獻委員會，辦理蒐輯文獻事務，及修志工作，其已分別成立縣志局之縣份，亦一律改稱為文獻委員會，其人員設置，仍按照部頒修正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綱要辦理，其經費薪津標準已由財政廳併同三十五年預算標準通飭遵照。

(倉儲)

予，繼續清理剩餘填足等欠

本省倉儲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辦理，依照戶口總數，以每戶積谷一京石為標準。嗣後歷有增填，截至三十年止，統計全省標準，給報谷數共為三、六七、七、七〇京石，自三十年後，以推廣軍公民報，為數甚鉅。雖經田賦征實位購項下歸還，或發給借債購谷還倉，然各屬是否如數填入，曾經督催具報，并頒發倉儲手冊，務令各屬遵照規定自行分期分期督導整理本年實施規定如下：

(一) 清結歷年借債軍公民報，本省各屬三十一至三十四年，歷次推廣軍公民報積谷，為數至鉅。各屬借撥積谷數及所應得之一縣倉谷，是否遵令借撥，並行應得倉谷撥還，亟宜所據報核。又入赴部隊，借自積谷，各縣完全提用谷數若干？預發價款若干？曾否買谷填倉等項？均務分別辦理具報；限三十五年內辦理結案。

(二) 清結息數收支：本省歷年發放所發息數，除用以建倉及購辦地方生產事業外；前年因乃將息數充實保衛團隊槍械及裝箱服裝用具，各屬息數收獲若干？動用若干？尚存若干？亟待清結，限至三十五年六月以前，辦理具報。

(三) 催辦三十三及三十四年發放收回後本息各冊結，本省積穀借放前經過令將貸放情形，新收本息各冊

千？開支及折耗若干？收回後結存本息實數若干？於年度告終時，均須彙計；以作整理根據，特展限三十五年九月屆期。

(四) 結束改更量器案，查本省積穀量器，向以京石為標準，惟各屬非普通有此量器，解說極為紛歧；嗣因賦改狂實物，概以公石為檢收標準，全省通行使用，經本廳於三十三年通飭各屬遵照，將所用之京石，概折為公石，即以各屬三十年度結報京石谷數，折為公石穀數，分別本息結算，茲為徹底完成劃一計，擬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辦理完畢。

丙、如建足容已積穀數之倉庫，查積谷無倉，易為流弊；如建倉庫，實為刻不容緩之需，前因戰事，已致稽延，值茲軍事結束，亟宜從速完成建倉，其步驟如下：

(一) 清理各屬已建之倉庫

(二) 撥資存息款加建新倉

實、辦理積穀倉用；辦理積穀，首在倉庫，活潑農村經濟，藉以救地方生產事業；三十五年度除辦理實款外，並酌量當時情形及地方需要辦理，俟量使其發揮最大效用。

民政報導

新委保衛營隊長宣誓典禮

新委保衛營隊長宣誓典禮，計出席保衛第六營長楊本森及廣德龍武等縣中隊長共十二人，由張廳長主席莊監督，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為勉有加，略謂：「各位今日奉派各縣負責保衛責任，須抱『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心，捍衛國家，愛護人民，行忠恕之道，求良心所安，並奉公，慎，勤，廉四字，身體力行，力謀大衆之利，而達本已之功」。繼由楊本森代表茶詞復禮成。

河口督辦就職宣誓

民歷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舉行 國父紀念週，暨新委河口督辦宣誓典禮，計出席河口督辦王澤堃，及全體職員，由張廳長主席莊監督，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訓示，略謂：「河口地處邊疆，形勢重要，故政府屢來對於督辦人選，亦特別慎重，王督辦學振經驗，均較優格治理其地，當有相當成就，惟河口素為匪區，匪其地者，每多染惡習，故多視為畏途，推其原因，乃在匪狀猖獗之所致，深望今後積極設法撲滅匪氛，改進衛

生，不惟人民生命得以保障，即此令推行，與地方繁榮，亦有助不淺也」。繼由王樞楚致答詞後禮成。

新委文山等縣局長宣誓就職

民縣於七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國父紀念週，暨新委縣局長宣誓典禮，計出席文山縣縣長王登雲，馬關縣縣長吳覺格，鎮遠縣縣長楊瑞麟，大關縣縣長楊振海，元江縣縣長余其毅，洱源縣縣長普精陽，金平縣縣長雲鍾光漢，鄧州縣縣長李葆傑，接江縣縣長黃崇善，雙雲縣長李卓爾等拾人。由張縣長主席並監督，領導行禮如儀，身軀力行，努力完成其使命，政治之隆污，全在長官之賢良與否，今各位出長各縣，應以安定民生為主，首須澄清吏治，明義利之辨，去奢望之惑，蓋無欲則剛也，次須運用保甲制度，使人民共保共助，而把握縣之治安。再須整理倉穀，力除士紳控制之積習，務於本年秋收後復填倉，實倉實結，如此則民生可賴以安甯，而吾滇之吏治，亦可望澄清」。繼由王樞楚代表答詞後禮成。

加強設計考核業務

總裁在廿九年導「行政的道理」時，曾指出一般機關的毛病是

一，一般工作沒有計劃，公文到手應付了事，大多數的人員都是得過且過敷衍塞責，懶惰而講交情，沒有把自己崗位上的工作，切實計劃。

二，少數有計劃的，亦不得集中在一大原則內制定出來，甲機關與乙機關的計劃既不配合，本機關內各部門的計劃，亦互不聯繫，不是緩急不分，就是本末倒置，甚或矛盾衝突，重複浪費。

三，計劃和執行，不生嚴密關係，每與一件事，不掌握時間，譬如工作計劃，等編好核准時，時間業已過去，只成為檔案的材料，又如年度預算，也是事後追加預算，每與一件事要重複二道以上的手續，還有計劃的草擬以及業務的執行，大多委諸低級人員，至於中級人員，則照例層轉，主管人員，又忙不過來，結果是舉凡無章毫無進步。

四，事情做完了，不注意嚴密的檢查和考核作為下次計劃的參考，命令出了機關，責任就算完了，很少嚴密考核，做得好壞無從明白與證實，結果壞不被懲，好不受獎，是非優劣，失去標準，成為官僚主義，成長的原因，即或考核只憑一紙報告書表，亦犯了紙片的毛病。

因此 總表又指出補救的方策，唯有實行「行政三聯制」

一，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必須切實聯繫，發生一貫與循環的作用，設計好了，才去執行，執行完了，必須考核，考核之後，又再設計，使整個政治為「計劃政治」

二，計劃時，必須要注意以前執行失敗的結果，及當時人事地物的因素，譬如造房子，房主又必需將大概的要求如建築地點，間數，用途，及經費等告訴建築師，建築師才有根據去設計打樣，否則設計出來的，自難適合主人的要求。

三，在執行時，要忠實實現計劃，不可自作聰明，左右刪改，中國政治最大的毛病，就是切實執行政令人才的缺乏，大多數行政人員只有復雜淺的原則，而真正研究如何澈底推行政令的人才，就如鳳毛麟角。

四，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不許有官僚主義，只知應付的毛病何人非功過，何事成敗利弊，必須檢討十分清白，然後獎懲才有標準，改革才有參攷。

因此本廳應改革本廳和各縣市局等過去一切不合理的行政設施并增加行政效率，當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際。

迎頭上邁步前進起見，準備將本廳暨各縣市局署設計考核機構，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之黨政各機關設計到合理化，計劃化，規律化，組織化，之境地，除已由廳通令各縣市局署，從速遵照規定，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外，所有今後設計執行考核之工作，至為繁雜，亟待羣策羣力，集思廣益，凡有疑難，互相間均可詢問研討，凡有所見，均可公開建議，一件事討論設計妥善之後，如果運用堅強的精神，繼續不斷的實行到底，則不志行政效率之不蒸蒸日上。

三十五年本廳舉辦縣長考試籌備概況

三十五年度雲南縣長考試，曾經省政府決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在昆明舉行，茲將考選委員會轉報考試院核准後，奉 府令飭本廳先行籌備，并於六月一日第一次公告放試日期及地點，十二日第二次公告報考資格程序科目手續各項，登載中央，和平，雲南，民聲，正義，各日報，一面請考選委員會頒發關於縣長考試之各種法規，轉發本廳遵照辦理。本廳即指定由人事室先行籌劃組織籌備處負責辦理，茲將籌備縣長考試工作情形列舉於下：

- 一、研究法令規章及本省現狀草擬本省縣長考試各單行法規呈請核定者如下：
- 1. 雲南省縣長考試進行步驟

2) 雲南省縣長考試辦法

3) 雲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4) 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組織規程

5) 雲南省縣長考試考卷領處暫行組織規程

6) 雲南省縣長考試考卷備處辦事細則

7) 雲南省縣長考試須知

二、呈請派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長：經呈由省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報經 考試院特派胡奉令由院特派本省省政府 盧主席兼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試務處長并特派雲南省貴州監察使張輝翰為監試委員 至典試委員照規定設五人至十一人亦經呈請 省府遴選報請 考試院簡派

三、成立雲南省縣長考試考卷備處：在雲南縣長考試考卷處未成立以前，一切考備工作，由本廳組織考備處辦理，考備處照規定設主任一人由 孫廳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 蔣主任秘書兼任，設總幹事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人事室副主任兼任，下設審查文書事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審查組組長蔣子明組員王嘉猷李國輝鄧元明李恩樞（李恩樞辭職後由劉信繼任）文書組組長楊樹棠組員吳伯熾羅輝刺馮連事務組組長李超英組員張隨傳向中權張東美以上各員係由本廳人事室及第一科調派兼任不支薪津。已於七月一日組

織成立精極善備。

四、印刷書表開始報名：應考人應填報之報名履歷書及應呈繳之保證書姓名卡片及發給應考人之縣長考試須知等由考備處照規定式樣託印刷局石印交進修出版社及華僑書店代售每份收印刷費國幣二百五十元以備應考人購用，即於七月一日開始報名。（報名處附設本廳）

五、審查管歷：縣長考試報名處收到應考人所繳書表證件經登記後交由審查組照規程詳細審查管歷見逐日報請考備處主任副主任核定。

以上各節為考備處之工作概況，其他工作俟縣長考試試務處成立後，即由試務處負責進行

法 規

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所頒行之典試法及試務處處務規程并配合本省之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址設於雲南省民政廳內。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股長若干人分別派任。

第四條 本處所用人員得由省府民廳牙有開機關調用。

第五條 本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兵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刷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記登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三科其職掌分別如左：

- 第一科：
-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兵守印信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二，事務股 掌款項出納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三，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 第二科：

第三科：

-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號等事項。
 - 二，場務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號及點名冊之編造布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浮簽等事項。
 - 一，議事股 掌會議記錄等事項。
 -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及試卷之保管送閱。
 - 三，計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 第七條 技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
- 第八條 技務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大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 第九條 本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
- 第十條 本處職員在典試期間應謝絕一切酬應。
- 第十一條 考試完畢技務處長應將辦理事務情形分別送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 第十三條 本處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中央所頒行之典試法典試規程及適應本省之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附設於雲南民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特派）典試委員十人（簡派）監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於必要時得聘請監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期無定有事時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典試委員長充任主席兼試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擬定。
- (二) 命題標準及研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封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或會同監試委員加修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在試人員及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總印封存及會發。
- (四) 試卷之與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封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核。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第十條 本會於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費除由報名費項下開支外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

第十三條 本會成立時可就地刊製本會開辦依法啓用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雲南省縣長考試辦法

(一) 本省政府為拔取縣長真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舉行縣長考試

(二) 本辦法依據中央法規及本省實際環境之需要擬

(三) 所有縣長考試事宜擬具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四)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經由各省政府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該試院具格及格者

(四)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非任職或與為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隨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隨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曾任與最高委任職相當之軍職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不得應考：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 應考之手續：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四) 繳保證書。

(四)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

(五) 繳納報名費。

(七) 應考人之資格證件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證明：

(一) 關於畢業證書者，須有原學校或該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或畢業同學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關於任職命令者：須有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或政府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八) 應考之程序：

(一) 資格之審查。

(二) 檢查體格。

(三) 筆試。

(四) 口試。

(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十) 縣長考試科目：
(一) 第一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論文、公文)

(三) 憲法(憲法未公佈以前中華民國創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二) 第二試科目：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三) 第三試口試

(十一)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占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十二) 凡經審查資格合格者須先到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體格體格不合格者不准參加筆試。

(十三) 口試就試考人之經驗才識考詢凡筆試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口試。

(十四) 考試結果如發現應考人確有第六條各情事之一者雖其法定資格仍不合格論。

(十五) 經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應以相當訓練或實習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 取錄及格人員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十七) 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民人一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號

各縣(局)長
麻栗坡 河口 對汛 督辦
雲南省衛生處

雲南省政府五十五年七月四日秘八三字第 一七八六號訓令

「查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常人字第一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林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一一五號並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佈，定自民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案，茲據銜銜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已抗致廢刊，復員部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申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民人一字第一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各縣(局)長

日號

麻栗坡 對汛督辦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未列日秘人三字第一七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銜銜部本年六月四日甄實字第三四三號公函開選送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經適用現尚在職者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分別填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績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公布以來時逾一載中央各機關聘派人員整理登記早于結束地方各機關本部頗合交通較為困難未即定期結束用全事實而便此項人員之登屬各該人員自應從速依法填表送現職委狀轉送本部登記至到職在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以後者亦應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行法之規定辦理應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前甄實字第一七零一五號通知各省市府查照辦理見復本年三月廿一日復飭由本部甄核司以甄發字第二十四號通函各省市府秘書處查照轉陳并飭知各在案迄今日久貴省原有聘用派用人員仍未依照規定送本部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人員及所屬各機關等由准此查此案奉府曾於本年元月十四日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及四月三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訓令飭遵照並

雲南省衛生處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乃為日已久迄未見其報前來致影響本府案轉殊屬非是准函前由會令催仰迅查遵前令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第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號
各縣(局)長
河口對沈督辦
麻栗坡
雲南省衛生處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秘人字第一七五五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京人字第一七五五號訓令開：「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五號公函開：『查歷期數月，頒發期間，前奉核定以一年為限，自去年雙十節首屆投標起，迄今將屆滿一年，頃奉主席諭：頒發歷期數月，切戒浮濫。其無特殊勤績者，可勿予呈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暨子

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〇二。

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本刊應注意事項

- 一、凡本刊通令，其不限時間及機密性者，請由本刊登載代令，註明不再行文，但效力與行文同，本廳應屬各機關，應按收文程序，摘由登記送令呈覽，分別辦理。
- 一、本廳對於登刊代令文件，為考查各屬已否奉行起見，得隨時加以查詢，俾期收事不致疏漏。
- 一、本廳登刊代令之文，各屬遵辦呈報後，其歸檔辦法，應由本廳機關另行抄錄歸檔，並須特別註明原令載，「民政月刊」某年某月某日出報某某期某某字樣，以便查考。
- 一、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刊應安填保管，並須按期彙報移交新任，列入新舊任移交文冊內核核。

雲南民政廳公告

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平雲南縣次考拔報名日期，訂於七月三十一日截止。茲因連日招考者，以限期迫促，紛紛請求展期前來，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限十日，至八月十日截止報名在案。除由署備處登八月一日各類公告週知外特此公告。

雲南民政月報刊例

- (一) 本刊以宣傳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宗旨，舉凡有關政治問題之論，無論古今研究，治政理論，社會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宜簡明扼要，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填寫清楚切切而加片者，并須一併附在，（若不願署名者，須由作者自定標題註明通訊地址）
- (四) 來稿對於我國前途及國民之福利，如須建議者，須附具姓名）
- (五) 來稿請寄昆明城內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律不取，從速投寄，稿費每月字，以三千五百元計其。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人民日報

分售處：各大書局

印刷者：華新印刷廠

定價：本期實價五百元

定。

(三) 所有縣長考試事宜與該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四)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經由各省屬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行政院農林及格者；

(四)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任職任職或與屬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屬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曾任與最高屬任職相當之軍職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不得應試：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府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圖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 應考之手續：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四) 繳保證書。

(四)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

(五) 繳納報名費。

(七) 應試人之資格證件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證明：

(一) 關於畢業證書者，須有原學校或該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或畢業同學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關於任職委令者：須有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或政府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八) 應試之程序：

(一) 資格之審查。

(二) 檢查體格。

(三) 筆試。

(四) 口試。

(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有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十) 縣大考試科目：
(一) 第一試科目：

(一) 國史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論文、公文)

(三) 憲法(憲法未公佈以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二) 第二試科目：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三) 第三試口試

(十一) 縣大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

占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十二) 凡經審查資格合格者須先到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體格體格不合格者不准參加筆試。

(十三) 口試就應考人之經驗才識考詢凡筆試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口試。

(十四) 考試結果如發現應考人確有第六條各情事之一者雖其法定資格仍以不合格論。

(十五) 經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應以相當訓練或實習其辦法另打之。

(十六) 取錄及格人員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十七) 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訓令

民人一字第一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說

各縣(局)長

今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雲南省衛生處

案 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四日秘人三字第一七八六號訓令開：

今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京人字第一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考考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一一五號並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號文第一字四七號訓令公佈，定自民國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公佈施行。』』

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等處先行區域，進行飭知有案，茲據陸軍部本年一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等處先行區域，現已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特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併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申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民人一字第一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河、口、對汛、昔、麻、栗、坡

日 號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未刊日秘人三字第一七五號
訓令開：「案准 陸軍部本年六月四日號實字第三四三號公函開送存查各機關聘用人員在聘用期內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聘用現尚在職者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分別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語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公布以來時逾一載中央各機關轉派人員整理登記手續未地方各機關本部顧念交通較為困難未印定期結未用全事實而便此項人員之登履各該人員自應從速依法填表連同現職委狀轉送本部登記至到職在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以後者亦應依照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以實字第一七零一五號通知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本年五月廿一日復飭由本部核司以實字第二十四號通函各省省政府秘書處查照轉飭知各在案迄今日久貴省原有聘用人員仍未依照規定送本部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人員及所屬各機關等由准此查此案本府曾於本年元月十四日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及四月三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訓令飭遵照並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未刊日秘人三字第一七五號
訓令開：「案准 陸軍部本年六月四日號實字第三四三號公函開送存查各機關聘用人員在聘用期內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聘用現尚在職者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分別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語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公布以來時逾一載中央各機關轉派人員整理登記手續未地方各機關本部顧念交通較為困難未印定期結未用全事實而便此項人員之登履各該人員自應從速依法填表連同現職委狀轉送本部登記至到職在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以後者亦應依照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以實字第一七零一五號通知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本年五月廿一日復飭由本部核司以實字第二十四號通函各省省政府秘書處查照轉飭知各在案迄今日久貴省原有聘用人員仍未依照規定送本部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人員及所屬各機關等由准此查此案本府曾於本年元月十四日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及四月三日秘人三字第一七〇〇號訓令飭遵照並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乃為日已久迄未見報前來致影
響本府業務殊屬非是准前由會專令催仰迅查遵辦令轉
理真誠以亟查轉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本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人二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號

各縣(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雲南省衛生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秘八字第一七五五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京人
字第三五三五號訓令開：『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
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五號公函開：『查歷科數度
章，頒發期間，前來核定以一年為限，自去年雙十
節首屆投考起，迄今將屆滿一年，頃奉玉厚諭：『領
給歷科數度章，切勿浮濫。其無符條數者，可勿
予呈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知
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暨子

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
飭知照！此令○二，

兼廳長張邦翰

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本刊應注意事項

- 一、凡本刊通令，其不限時間及機密性者，概由本
刊登載代令，註明不再行文，但其效力與行文
同，本廳密屬各機關，應按收文程序，據由登
記通令呈報，分別辦理。
- 一、本廳對於登刊代令文件，為考查各屬已否奉行
起見，得隨時加以查詢，俾期效率不致減低，
本廳登刊代令之文，各屬遵辦呈復後，其詳核
辦法，應由本廳機關另行抄錄歸檔，並填件列
註明原令號，『民政月刊』某年某月某日出報某某
期』等字樣，以便查考。
- 一、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刊應安插保管，並須
按期彙報移交新任，列入新舊任移交冊內投核。
- 一、本廳所屬如有遺漏，應報明出版日及及卷期統
數，逕向本廳秘書處編譯股索領，免致誤公，
以上五項提示，應特別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
自以此後，請勿視為其文致生影響，又本刊所發
表之專論非經作者本人同意不得轉載。

雲南民政廳公告

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平雲南縣長考試報名日期，訂定於七月三十一
截止。茲因連日報名者，以限期迫促，紛紛請求展期前
來，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限十日，至八月十日截止報名在案。除
由本廳備成費登八月一日各報公告週知外特此公告。

雲南民政月報刊編簡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果凡有關民政問題之稿，無論法令研究，治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填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畫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費）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月報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以三千至五千元計算。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華新印刷廠

定價：本期零售五百元

1946

年

1

卷

2

期

雲南民政月刊

張邦翰題

請交換

贈閱

第一卷第二期

本期要目

特載

佈告

專論

省制研究(續) 蔣公亮
縣行政管理(續) 曹鍾瑜
實施新縣制與推行行政令之技術問題 姚開基

專載

雲南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續)

民政報導

新聞報導三則

統計室工作報告二則

法規

雲南縣治研究會組織章程
雲南省民政廳縣局長聯誼會簡章

登刊代令計二件

民政信箱：戶政法規疑義解釋



32
10176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私人字第七二號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

案奉

行政院亥齊午人電開：

一奉 主席手諭 專員縣長以後應以政治
經濟界出身者為原則，切勿再保軍人充任，此
一方針必須澈底實施為要。等因除令飭知照並
分電外，仰於遴用專員縣長時嚴密注意。一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切實
注意為要！此令。

主席盧 漢

特載

雲南省民政廳

佈告

民壹三
第一八一七四號

照得民爲邦本，本國邦甯；古訓昭然，於今益信。况自國民革命以來，名雖軍政訓政，實爲舉登憲政之階梯。今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舉國尤渴望民主。凡我國民，應如何勵圖善治，同躋康樂，以勿負此大時代之使命耶？本廳長起自田間，深切民瘼；而身當全滇民政重任，愈益祇懼，夙夜殷勤，思所以協佐主席，修明吏治，上副國庥。溯惟護國以還，內外多故，吾滇幾無役不興。尤於最近十年年間，匪患方過，寇禍復臨。溯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已深蒙兵燹之摧殘。是則與各文戰國人民同其厄運者，而足引懸。而親民之請不肖地方官，辄復奪權肆虐，煎脂吸髓，劣紳猾吏又從而逢之，其惡乃益劇而無可道！哀我民衆，其何以堪？

查今日民間疾苦之甚，殆已如砧上之魚肉，方坐待貪官污吏之操刀而割！而國家每一法令之施行，幾無異爲諸奉行之不肖官吏廣一餓劑之塗徑！而要以見於獄訟者爲尤然。大抵理無曲直，胥爲奇貨，一涉刑事，愈便勒索。次則鄉愚良懦，辛勤耕植，輒易召頑氓之誣陷。俵聲所播，縲絏隨之，非錢不解，沉寃莫白。更有細微之過，鼠雀之爭，但凡構訟，動予拖延，累年不決，破家蕩產。此皆藉訟責賂，勢必致民不堪命。於是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挺而走險。甚或至驚者嘯聚而爲匪；黠者負隅據地，僭竊名義而成軍。征剿重勞，吾民益敝。貪污之病國蠹民，一至於此，可勝痛恨？

今欲正本清源，振刷民政，而爲本廳長權能所及者，謹願揭舉其犖犖大端，與吾全滇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共勉之：

曰，整飭吏治也。簡言之，則任官維賢材，盡此一語。然而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

不能以自行。查今捨其田而耘人之田，亦爲人情所弗許。故於今後地方官之選用，首在慎重精微，選賢與能而退不肖。又必專之以信任，優之以俸給，親之以計劃與進度，然後政之以治績，權衡而洋勵之以勳陟。於以備名實實，務令不肖無跡，惟賢與能則有德可風，有才可見。是則吾民再不必畏官敬官而遠之；轉當恆其服務，承其領導而親之。果有俊乂，而願從我遊者，更不必自急無親民之出路，激而自外於國步也！次則嚴懲貪污。夫官俸既足以養廉，自不容復聚賄賂。本廳長嫉惡如仇。地方官果有貪污，一經查實，誓必峻法以繩其后，並不恤爲矯枉過正之處置！惟念省境遼闊，耳目難難周至。果有不肖官吏，敢於以身試法，重虐吾同胞者，應准各紳民依法秉公盡情控訴。尤於藉索賄賂一層，應准各被賄行賄之家，自首告發。一經查實，固得原情免罪，本廳長深矜民隱，並將核其情節，量予追贖。而於受賄之官吏，則不僅法辦不貸，定當併予以十倍倍於所受賄額之受罰。庶頑立懦，其在斯乎！

曰，把握治安也。人之好善，孰不如我？飢而作賊，猶我良民。亟應撫輯流亡，儘令其各安生理，反莠還良。其散隊歸田者，已令飭各地方官一律保護。然今當兵燹之餘，宵小潛滋，暴民嘯聚，其爲害間閭，有未可以理喻而善道之者。故急則治標，不得不痛加清剿，以維秩序。遺德何如！至新近頒發加強民衆自衛辦法，及力守共同保衛，共同保險二原則，尤屬當前把握治安之要政。決當督促各屬，認真辦理，藉期有備無患，確保安甯，庶我廣大民衆得以安居樂業。

曰，調整民生也。吾民果脫然於官虐匪擾之累，當必能自力更生，自足其衣食，殆敢確信！惟人類文明日進，應不以溫飽爲已足。東西各國，既先我著鞭矣。而我大多數貧民，竟尚並溫飽之不足。得非吾朝野之努力於經濟善劑者，有所未盡耶？是應上下策勵，夜以繼日，刻意促進生產，力致殷阜，俾獲充實生活，提高水準，以漸躋於世界文

明國民之林者也。本廳長於此，極力容有未逮；然必當可能而為之，以配合我民衆共同之努力。

曰，廉清煙毒也。鴉片之為毒，小之戕賊身心，顛連家室；大之貽累社會，為害國家。言其弊端，畫人而喻，無俟曉曉。中央以除毒務責之決心，迭頒禁令，隣省多已早告肅清。吾滇地處邊陲，壤提越緬，民族繁雜，情勢特殊，又適強寇壓境，不遑兼顧，遂爾因循。今中央重頒條例，雷厲風行，對於種、運、售、製、藏、五項，均處死刑。即吸食鴉片情節較輕之初犯，亦至少處以有期徒刑；其再犯者，甚至處死，或減處無期徒刑。官紳庇縱，併成死刑。並嚴限全關於抗戰勝利后兩年內，全境一律禁絕。其澈底嚴厲之意旨可資凜悚！查禁政為本廳主管職責。奉行法令本廳長則其決心；愛人以德，斷不至姑息假借。而屈指限期，轉瞬即屆；設身細想，不寒而慄！深望種者改植木稼，吸者立自戒除，乃至運售製藏之不法各舊業，一律迅改正途，律克副刑期無刑之美指。則本廳長所得於我民衆合作之賜者，幸何加焉？

要之，政府與人民，本屬一體。人民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亦即有參與國政之權利。今各級民意機關已次第設立；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憲政在望。所盼我全省民衆，隨時自重其權力，善用之於各級選舉之中，踴躍參與，儘量發揮羣志，庶達真正民治之域，無愧為民主國家之人民。而吾民果有困難，但為本廳長所知而能之，即當力予協助，迅薪解除。但如本廳長之所云，將有以從事於境內民政之振刷者，尤冀我全滇民衆，普予以衷心之合作。總期朝野相淬，共臻邦治，有厚望焉！

此佈。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論 省制研究

(第一期)

蔣公亮

三、現行省制之理論與實際

基於國民黨歷來對省地位之主張，以時間論，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一般之主張與解釋，均尙重視定省為純然之自治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則確定省為純然之行政體。日進而由於事實之發展，似已否定省為構成地方行政之一級，而為中央派出監督指導自治作用之聯絡機關。以性質論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之主張，乃以省縣為地方自治之兩級，第三次代表大會以後之主張，則地方自治乃專指縣自治而言，是則省之地位，不啻為地方行政之一級，抑為中央派出之代表機關，皆僅能止於行政體之地位，即對其政綱所示均權之原則，仍可適用於省為純然行政體之機能中也。此點在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似亦能符合其法理之精神。

竊以為均權制度，學者或以為現代政治原理發展之極則，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示：「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廢舊分權之民團，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實已頗然透視政治組織之所在，蓋地方自治之學說，一般中西學者雖有欽定主義，自然主義等

等之列論，各持不同之見解。惟就孫中山先生暨中國國民黨一貫對省縣自治之主張及其釋義，吾人詳加研審，似已判然。按諸民權思想澎湃之現代分衡，反應於三民主義思想體系中之民族、政治、教育、經濟諸平等原則，及權能分治之政治精神，並為顯明。是故此制之構成，其安定力不徒寓中央權力之集中，而在地方保有權利之相對平衡，中央乃地方權力之凝成體，而非超越於地方權力之產物，不能憑空構成者。故中央權力之消長，有持於地方相對平衡力量之支持，政治能否統一，實視所屬地方權力相對平衡之能否保持不墜為依歸。歷來政治上分合演變之情形，皆可視為地方權力相對平衡消長之結果。論者以為省權力之擴張，易導致過去舊派割據之局，殊不知國民黨均權之主張，已明示軍事與財政為全國一致之事，而屬中央統籌範圍。是地方割據之工具，已不復能運用。同時地方固有之權力，亦有可能發展之範圍，割據之因素，已根本支除矣。若過份限制地方之權力，反易造成中央地方力量相對平衡之倚倚，而為分裂政治統一之微結，是顛倒運用政治原理之因果律。故均權制度之主張，乃為不可更改之原則，雖中國國民黨，對省地位有先後異趨之顯示，然前期對省

為純然自治體之原則，亦可在中央會議或議之縮小省區
 實下予以保留，作為將來考慮研討之準則。後則對省為
 純然行此體之主張，亦為過去及今日事實上所需要，此
 在第一代大會宣言中：「；；；然此等真正的自治，
 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則各省真正自治
 之實現，必至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一之
 昭示最為切合。蓋主張縮小省區，誠為使中央與省縣兩
 級，為較單純直接之均權對象，對省地位之政治性質，
 容易確定。然今日為省權抗戰勝利，建國工作踏入艱苦
 之時期，雖云抗戰與縮小省區，均為達成建國之手段，
 惟於抗戰中求建國，其施此上之最低準則，應為社會全
 體之安定，戰時社會，實需吾人盡最大之抗戰努力，始
 足以維持而不墮，已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若於抗戰期中
 行省區之縮小劃分，必在政更省制，不能發展抗戰新猷
 之過程中，促成政治上社會上各方面難以逼制之紛擾
 甚或足以挫抗戰建國之全功，此在客觀情勢下有不容其
 緩等進行者，今日抗戰已經獲致勝利，建國工作正宜及
 時開展，吾人正宜因時異起，就現行者區，遵本均權制
 度之前提，添進其精神，以研討省行政現行體制之改進
 ，一俟制憲完成，復員工作者有相當成效，軍人兼政之
 事實可以免除，軍（兵復）民分治之需要現象，不復存
 在，社會安定之基礎已臻建立，即可從事於省區縮小之
 實施，及其地位權力組織之確定，當能因勢利導，循進
 事功也。

抑尤有進者，在戰時政治體制中，各級行政系統，

必須直接迅速，單純靈活。各國處於戰時，不論其政治
 體制之性質如何，要皆以加強行政效率作高度合理控制
 ，以協合作戰之要求，迄戰後復員復興之工作完成而後
 已。我國現行者制，因八年抗戰，頗多演變，按廿年所
 頒佈之省政府組織法，原規定省政府設秘書處，及民
 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
 他專管機關。抗戰以前，各省先後增設保安處及會計處
 ，抗戰以後，為適應客觀需要，計先後增設衛生處，林
 政局，統計處（有未設者）社會處，以及省府行署專管
 機關，同時而新設機構平行於省府組織者，復有軍管區
 司令部，國民抗敵自救委員會，（或者動員委員會）省
 臨時參議會，四賦糧食管理處，及一切稅收機關。又規
 定於戰地省區設立黨政等聯席會議，及戰地黨政委員會
 ，復對戰區省府委員人數之增設任期之延長，省政府主
 席職權之增加，在在使省政府之實施日起繁複，省制之
 規範，日趨雜亂，而省之職權除應為執行 中央委辦事
 項，省自身主辦事項，及對自治未完成前指揮縣政府應
 辦事項之外，其對與省平行機關，雖其職掌已另設機構
 ，但其業務系統，並未組成完備體系，致業務實施，仍
 須滲合省縣行政之範圍，且省政府主席亦多依法令之規
 定，兼任平行機關之首長，在人事上亦形成包辦制度，
 而是對人事（考試）統計（超然地位）稅局（直屬財政部）
 以及會計審計等機關之監督指導，既少法令之依據，
 而業務實施，又無語却責任之餘地，凡此現象，皆為抗
 戰以來，因時政之緊急，事務之繁複而產生者，現時

現抗此種利，復員已屆一年，惟以內亂關係，國家政治，尚未合理建立。若長此紊亂，殊不足以立政治建設之基。故今日對省行政應樹立一明確完整之體制，以配合二十世紀工業社會立國世界之宏觀需要，及我後復興國家政治建設之迫切要求。吾人主張第一決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時應本照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的，設切初制度之政治，同時兼顧實現此崇高政治目的之國家現實情況，而確立中央與地方政治制度之新範型。是故省之區劃應重行調整，省之地位，應併同縣確定為自治體，省之組織與職權，亦須因應省自治地位之確立，而另行規定，省民當換稱，須遵照建國大綱及民主主義之一般指示，以建立運用直接民權之體制。同時代本省政府分區負責地方監督指導之行政督察專員區制之存廢，亦為應行考慮之問題。茲就上列之主張，分別提供如後之意見。

四、省之區劃

我國省區之劃分，相沿於歷史關係，而此項歷史關係之基本因素，厥為國防價值及自然地理。前者如秦三十六郡中，竟有四分之一（九郡）因對抗匈奴而依傍長城。後者如唐分十道（後改十五道）因長江下游與海運交通相聯之故，而江南一省竟核實今日之蘇浙閩皖贛湘六省之區。其後歷代相沿變革，由於此種習慣歷史，致現行省區，不惟面積過大，即各省區間之大小，亦適懸殊對界未盡適合，一省之內，民風迥異，經濟各殊，致

未能從客觀條件上，造成一自治單位。吾人遠溯史實，當知地方行政區域，不宜龐大，區劃愈繁政治易修明。揆諸歷史上五代之亂，羣羣割據，淫政昏虐，獨吳越錢鏐依東南一隅，開登杭州，興水利，築運河，其繁榮遠盛於當時之金陵與蘇州。及宋祖削平四方僭亂，吳越不特告命，而「封府庫，封爵縣，請吏於朝，視去其國如去傳舍。」其勤於建設，俘於內亂之範式，堪為我國今日修明內政之借鑑。又如法國革命後，亦曾實行縮小省區，以減削地方封建勢力，完成中央集權體制。而其立法因近世紀內政之基礎。雖然，我國縮小省區之議，不能視為欲行使中央集權之政治體制，其崇高目的，應為均權政治，實無疑義。蓋我國土地廣袤，交通阻撓，經濟落後，以現行過大之省區，當不足以資省自治單位之任重。必需按照現代政治之條件，以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種種關係為區劃地方行政之對象，因應時地新進有功，始能配合現代政治建設之目的，迎頭趕上。且際茲政治紊亂混沌之時，必需另行調整地方機構，而後能釜底抽薪，改變傳統，期能建立治本之道也。

縮小省區之議，其思想源流，遠散見於歷代政治家之文獻中並不始於今日，吾人可資述述而有研究之價值根據者，始於首清宣統二年原有為氏之「嚴行政議」，當時康氏鑒於各省督撫權力日張，皇朝之休戚於不顧，特列舉八大理由，主張裁各省總督。進而主張廢省存道，然後廢道存府。其後梁啟超氏從而引伸其義，於是縮小省區之議，乃為海內學者所注意。其時康梁兩氏

之主張，不惟縮小省區，且主張廢除省制，惟當時頗為各省督撫所嫉，不易推行，致以鼎革，清廷既傾，而未臻實現。迨民國成立以後，縮小省區之主張，遂演成一重要之政治運動。如民國元年，宋教仁先生因鑒於袁世凱之私心自用，各省都督之尾大不掉，特草「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一文，主張縮小省區。惟時各省督閥，固利害關係，堅持反對，且進而倡聯邦之說，以示抵抗。民國二年，熊希齡氏入主內閣，列廢省存道，為三大施政方案之一。略稱：「行政區域過大，政難下達，且監督官層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代之治，所以不及前代，緣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治，改地方行政為兩級，以道為第一級，縣為第二級，中央則以時復遞換，按察諸道，列舉賢否，不以為常官也。其有大政須合衆道乃克舉者，亦為置使以管之。如是，則督撫之用顯，而治其略強矣。」熊氏此議，亦為袁世凱所反對，無結果而罷。民國六年，段祺瑞氏入主內閣，頗有意於地方政制之改革，爰由內政都提出：「改劃全國行政區域意見書」，其要點為：

甲、將全國劃分為四十七省，七特別區，共合五十四單位。

乙、改劃之省區，仍稱為省。各省概冠以新名，其冠名之標準有四：

- A 依其地之大名，——如魯南，魯北，山南，山北，河東，河西。
- B 依其原有省區部位，——如川東，川西，貴東

，貴西，閩南，閩北。

C 依其古代地名，——如豫章，大梁，長安。

D 依其省治所在地，——如保定，天津。

丙、新省之劃分，除以山川形勢地理習慣戶口及財富為標準外，尚有左列四大原則：

A 做成案——如蘇魯豫皖之犬牙交錯，久為盜藪，昔人夙有改建行省之議，故建淮北省。

B 周邊圍——如甯夏陝一省，以便實行屯墾，達前設一特別區，以便因結束蒙各旗之勢力。

C 因舊區——如湖北原分江漢，襄陽，荊南三道，即就原有道區改設三省，其他道區之可採用者亦同。

D 重交通——如廣東之欽廉四縣，距廣西南甯為近，故以之併入南甯省，此外各省皆轄轄多者，亦必因交通便捷，乃合為一省。

段氏此案，計劃相當精詳，頗具參考價值。惟當時段氏組閣時間不久，因其去職而無結果。

迨十四年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北伐統一以後，於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三屆第四次中央會議，關於縮小省區問題復有兩種提議；其一為陳立夫陳銘樞兩氏所提之「改定省行政區域原則案」。其二為伍朝樞氏所提之「縮小省區案」。前者主張：「改定省區辦法，則依舊道區為標準。舊道區之劃分，大抵皆依據歷史之習慣，山川之形勢，而大小又復適中，採用至便。但其具有特殊情形，如經濟發展之便利，貧瘠與富區區域之調劑等，

則由中央另行劃定。』後者主張：『每省分為二三，審察山川形勢，交通便塞，財政區域，人口疏密，經濟豐瘠，以為劃分標準。務使調劑得宜，現今欲求，裁長補短，無或偏枯。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策政治之改善。』以上兩案，經大會政治組合併審查，提出第二次大會，其決議如下：『省區重行劃定，應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中常會以備交全國代表會議或國民會議決議定之。』此次會議，對縮小省區問題，極為重視，於大會宣言中有：『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地方自治之發展，亦必指揮之靈活，及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

……果國應不辭任何犧牲以赴之，』推發年即發生「九一八」之變，國勢日危，致未能着手進行。民國二十年中央召集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陝西省政府曾提出下列兩案：其一為：『縮小省區案，』其二為：『改定省行政區域名稱案，』提供區劃省區之標準，及改定行政區域之名稱（省改為州）民國二十一年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任朝振氏再提：『實行縮小省區案，』二十八年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彭學溥氏提出：『實行縮小省區案，』均經決議交有關機關辦理。惟以二十六年抗戰關係，致未實施，至民國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通過之：『州縣建設方案，』其行政組織部份，主張四川分為三省，此案雖專指四川而言，但亦可窺見縮小省區之一般情勢。此外，各省報章雜誌，此各省區之重劃，

多提出局部性之建議，亦散見甚廣，以未能分別搜集研究為憾耳。

縮小省區運動，雖限於客觀形勢，迄未實施。然中央接受各方主張，綜合研討，決有成議。如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請主持此一問題之設計，行政院即據以組成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於二十九年四月經七次集議以後設計完成，提出報告書，共第三部份，即為：『縮小省區方案，』該方案係由委員胡煥民根據該會兩項基本決議案：（一）為減少行政層級，提高行政效率及促進國家之統一與建設，本委員會確認應縮小省區，（二）縮小省區，依面積人口交通經濟國防及天然形勢劃分之。而提出該項報告書之重要部份：『縮小省區方案，』此案決定之原則如下：

甲、縮小省區根據之原則：

1. 縮小省區，先由已經開發各省着手。未開發各省，如熱察綏贛青西等省，成立未久，不宜多所更張，且因開發未盡，設縣不多，人口既少，政務亦簡，無縮小省區之必要。
2. 縮小省區，當以人口富力為乘除，不必求其完全相當。即人口稠密之地，省區面積，可以較小。人口稀少之地，省區面積，不妨略大。
3. 各省形式，當以自然形勢為依據。惟自然形勢，錯綜複雜，區域面積，未必十分完整，或狹長，或曲折，自所難免。
4. 參照原有疆界不必多事更張。舊日州府，原為

介於省縣間之行政單位，歷史悠久，個性明顯，苟非萬不得已，不應無故分割。

5. 維持省縣二級制，廢除省以下縣以上之行政管轄區。但省與面積，不宜過小，以免單位過多，於國省之間，增一行政層級。

6. 縮小省區，應注意將來之經濟建設。經濟事業，多受自然環境支配，自然成為經濟區者，不可分割。反之，凡交通不相聯繫，或利害不相同者，不強令其相合。

乙、縮小省區方案：

1. 江蘇分為江海，淮陽，徐海，三省。
2. 安徽分為皖江，鳳陽，兩省。
3. 江西分為鄱湖，贛江，兩省。
4. 湖北分為武漢，荊南，襄江，三省。
5. 湖南分為湘中，衡南，沅澧，三省。
6. 四川分為川東，嘉陵，岷江，蜀西，四省。
7. 雲南，甲案分為滇中，大理，兩省。
- 乙案分為滇中，大理，普洱，富良，四省。
8. 貴州分為黔中，貴陽，兩省。
9. 廣西分為桂林，蒼梧，昆海，三省。
10. 廣東分為粵海，潮海，瓊海，三省。
11. 福建分為閩海，漳海，兩省。
12. 浙江分為浙海，甌海，兩省。
13. 山東分為膠海，濟南，兩省。
14. 河南分為黃定，許南，伊洛三省。

15. 河北分為津海，保定，兩省。

16. 山西分為恆岳，太原，河東，三省。

17. 陝西分為關中，漢中，榆林，三省。

18. 甘肅分為南山，安西兩省。

19. 遼寧分為遼河，沈安，白山，三省。

20. 吉林分為濱江，延吉，綏江，三省。

21. 黑龍江，甲案分為龍江，呼倫，黑河，三特別區，乙案得來均改為省。

22. 其他各省區，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冀東，青海，西藏，蒙古，新疆，仍舊。

前案縮小省區之結果，全國原有三十省區中，甲案除蒙古西藏外，分為五十九省，三特別區。乙案除蒙古外，分為六十四省。就各省所轄之縣數言，以三十一縣至四十縣為較多，計：二十縣以下者七省，廿一縣至三十縣者十九省，三十一縣至四十縣者十二省，四十一縣至五十縣者六省，五十一縣至六十縣者六省，六十縣以上者二省。就各省之面積言，以五萬平方公里至十萬平方公里為較多，計：五萬平方公里以下者五省，五萬至十萬平方公里者三十三省，十萬至二十萬平方公里者十一省，二十萬平方公里以上者三省。就各省人口之分佈言，以五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人口為較多，計：三百萬人口以下者二省，一百萬至五百萬人口者十三省，五百萬至一千萬人口者十七省，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人口者十四省，一千五百萬以上者二省，此項統計資料，雖僅限於轄縣，面積，人口三者，然詳審其一般區劃，皆能

量頗各種條件，不拘就自然，經濟，國防，民共事情因
素觀察，大體已盡其設計之能事。其甲乙兩者，類似
以甲案之限制，較為折衷。在抗戰期中，中央為審慎籌

縣行政管理 (二續)

曹鍾瑜

四、縣行政人員工作之考核

縣行政人員工作之考核，除依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
細則，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法辦理外，將依下列幾種
方法作考核的標準。

一、考績標準

第一項 服務的基本條件，(一)忠實之程度如何
(二)責任心如何。(三)健康如何。(四)勤勉之
程度如何。(五)工作結果之正確性如何。(六)耐苦
之精神如何。(七)服役之習慣如何。(八)守秩序之
習慣如何。(九)合作之精神如何。(十)對人之禮貌
如何。第二項：服務應具備之知識。(一)相當於職務
之各種科學的常識如何。(二)其職務所必需的專門學
識如何。第三項：服務應具備之能力，(一)對其服務
上所必需的特種能力如何。(二)適應其環境之能力如
何。(三)克制情緒之能力如何。(四)創造力如何。(五)
組織力如何。(六)領導力如何。(七)監督能力
如何。(八)對其上述工作之適當性如何。第四項：服
務之感想，(一)對其工作之性質是否感有興趣。(二)

審計，關於三十三年移送中央設計局，復加研審。吾人
切望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時，提出決定，俾
能配合憲政，為一國治本之圖也。(未完待續)

(對其工作環境是否滿意。第五項：工作之具體表現；
此項下之細目應按各種不同的職務分別訂之)

二、考核類別

縣政府各科室逐日逐月為考勤之設施，第一項逐日
考勤 (一)縣行政人員每日應按時到公不得無故早退
或遲到，辦公時間表另以命令訂之。(二)縣行政人員
每日上下午到公退公，均應親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
請他人代簽，如有無故遲到或早退，或本人未到公由他
人代為簽到情事，一經查明應本人以贖職論處外，並處
罰其代簽人。(三)各科室直屬長官，應以身作則，每
日到公退公，同樣簽到，對於各該科室之職員，到公退
公應切實監督考核，如有任意遲到早退贖職失職者，代
為簽到情事知而不報者，一經查明除處分其本人外，
直屬長官應受連帶處分。(四)執行逐日考核之責應實
行值日制，其法由各科室長官任值日組長，各職員任值
日員輪番替值，對於值日事務應視本職務為要。第二項
逐日考績：秘書室人事股應將每月職員考勤數字統計
列表公佈，並存備總檢閱之參政。第三項半年總檢閱：
縣政府全體職員每六個月得舉行工作成績總檢閱一次，

除由本研究室屬大官就事職員職掌工作情形予以考核轉呈縣長核外，關於各科室工作成績，由縣長批予日各該科室收發文件辦理情形。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展，各部分施行考核詳細辦法應另訂之。

三、請假

第一項 縣行政人員非因疾病婚喪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第二項 縣行政人員請假，應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呈經縣長批准後方得離職，其事出緊急未及請假先行離職者，應於廿四小時內補具假單及證明文件。第三項 請假不滿一日者得由秘書長科長核准但須應交秘書室人事股登記存查。第四項 請假未經核准前

不得先行離職違者以曠職論。第五項 請假在一日以上六日以下者，應經縣辦事務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在六日以上者得由縣長派員兼代。第六項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事假，每月合計不得逾五日，每年不得逾三十日。病假在一年內不得逾六十日。婚假或喪假，除往返途程外，均不得逾十五日。生育假不得逾兩個月，逾期應按日和薪或遲予停職。第七項 請假人於假期屆滿時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銷假者，應於假期屆滿前呈請請假，其次數及日期得由長官斟酌情形限制之。第八項 請假紀錄應由秘書室人事股逐日登記存查。附請假單式如下：

請假單			請假單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請假人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請假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職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職別
		科室別			科室別
		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簽名			字 號		

(四) 考績組織

縣行政人員之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各秘書科長為委員，在實行成績總檢閱時召開會議，將平日及臨時種種考績材料俱備考考評論務期公允。

考績結果應公開被考績人員，如有疑問及不服情事，可於公佈考績三日內提出委員會請請求覆核。

(五) 競賽制度

為求縣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良好起見，縣政府應採用競賽辦法以為鼓勵之工具。

五、縣行政人員之獎懲

根據秘書室人事股之各種登記統計材料及總檢閱成績，應用工作數量之估計與質量之分析而定獎懲之結果。

(1) 獎例：第一項至第二項記功第三項給特別，第四項加薪，第五項晉級，第六項升轉。

(2) 懲例：第一項申斥第二項記過(一)小過(二)大過——三小過量積為一大過，第三項扣薪第四項停薪。第五項降級，第六項，免職。

(3) 預審制度

前目所列獎例為行政懲戒，倘縣行政人員違犯普通法律將為僱傭公務人員計，應實行預審制度俾得預審後，始交司法或軍法機關。

六、縣行政人員之訓練與兵員工役之補習教育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應分現任人員與儲備人員兩種，至兵員工役之補習教育，應分種種補習與普通補習兩種，而無論職工均使應有升學上進的機會，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 現任人員的訓練

凡現任縣行政人員為增進其智能，應在縣政府所在地利用公餘時間，舉行適當時期的訓練，集中訓練或分期訓練，聘請當地知名之士担任教育；所授課程以不偏於理論而重實際為原則，使其深刻明瞭本身職責，增進工作能力。

(2) 儲備人員之訓練

所謂儲備人員，即指考選之縣行政人員，除已有特殊訓練機關辦理外，本縣必要時得舉行種種之訓練，考選適當學力之人才，授以實際之技能。第一作「個別技術」詢以各種問題，有時並舉行各項簡便之試驗，由此可以發見其個人之特性及興趣，然後根據此項結果以決定其應行担任之職務。工作決定後，再用個別談話方式對其工作之實際辦理手續上，予以各種報告及指導。第二作「試用」，亦即「實習」被考選之縣行政人員，係經過相當之試用或實習，在此期間一方面使其得到實際工作之練習；一方面予員責人以考察之機會。這試用或實習期間，然後切實考其成績或紀錄，以決定其位置。

成績優良者自當予以正式任用；成績不夠者，可延長其試用期以期改進，如成績惡劣者，亦可依法取消其資格，第三集會訓練，即縣行政人員於考選後使全體採取人員施以學校或得集體訓練，受訓期滿即可委以正式職務。

(3) 兵員工役之特種補習教育

特種補習教育，如防暴教育，或防火教育，縣政府為使兵員工役參加此種工作，應施以特種的教育。

(4) 兵員工役之普通補習教育

為使縣府兵員工役增加智能，可施普通之補習教育。

七、縣行政人員之撫卹

縣行政人員之撫卹縣政府應認真遵照公務員卹令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及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銓敘部公佈辦理之。

八、縣行政人員之福利事業

縣行政人員之福利事業，應分衛生經濟與娛樂三種。

(1) 衛生福利事業

除於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在第五章敘述外，縣政府應有醫藥之設備及體育之訓練，如圖術訓練及各種健身運動。

(2) 經濟福利事業

縣行政人員之經濟福利事業應辦理困苦團體保險消費合作社等。

(3) 娛樂福利事業

在縣政府所在地辦理俱樂部，音樂會，聚餐會野遊會等，以陶養工作人員身心。

九、縣行政人員之俸給及低級職員之薪餉

縣行政人員委任以上應遵現行文官俸給表分級辦理，委任以下職員仍應有合理的分級，使對工作有興趣，為促進工作效率提高治道德應酌量實行下列三者：

(1) 年功加俸

仿照郵局辦法酌量實行年功加俸。

(2) 同能同酬

在縣政府內凡有同等能力或同等工作均得領同等報酬。

(3) 退休恩俸

縣政府應酌量情形辦理退休恩俸，為求經濟易行起見，縣府善款與個人捐款合併應用。

十、縣政人員之出差

縣政人員之出差，除撥費報銷等應依法辦理外，關於出差之管理應注意下列手續：

(1) 出差準備

出差前應請人代理工作，並應填具出差報告單，報由主管長官核轉縣長審核，報告存秘書室人事股。出差報告單式樣如下：

(2) 出差期間
 出差期間到達某地離開某地現任某地應具備簡單報
 告呈報縣府如有緊急事件應用電話報告並將工作地點日
 期及工作情形按日記載。

(3) 銷差
 任務已畢返府銷差應即到府辦公，並填報銷差報
 告表，其式如下：

表 告 報 差 銷

姓 名	職 別	科 室 別	代 理 人
出 差 事 由			
出 發 及 經 過 地 點			
出 發 日 期			
銷 差 日 期			
出 差 工 作 日 記 及 報 銷 呈 報 日 期			
核 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告 人
			主 管 人 員 簽 章

出 差 報 告 單				存 報			
姓 名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事 由	出 差 時 日	姓 名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事 由	出 差 時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職 別			科 室 別	職 別			科 室 別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日 報 告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十一、縣行政人員之銓敘

縣行政人員！委任職人員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
向秘書室人事股提出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送請銓敘
審查。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可參閱銓敘法此處不列

十二、縣政府人事管理之調查統計

縣政府秘書室人事股，除代銓敘機關查核及核復及
辦理上述有關各項登記及記錄外，并應辦理有關人事調
查統計。

(未完待續)

實施新縣制與推行政令之技術問題

姚開基

新縣制之實行，是我國政治上劃時代之改進，其主
要目的，在改善下層行政，推進地方自治，以完成三民
主義國家之革命基礎。其後果之點，在矯正以往空洞不
切實際之制度，忽略莫立地方基礎之弊病，使警察養衛
諸要政，遂層實法，由當地人民之自動自覺，促進地方
事業；而具有真實與自然之精神。故縣各級組織綱要公
布以來，一般政論家及學者，對於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
之論著，報章雜誌隨處可見，且見新縣制之真切需要與
國人之研究興趣，惟於推行政令之技術一項，尚少有人
提及，筆者以新縣制既推行政利，對於推行政令之技術
問題，要亦佔重要部份，僅就個人研究所及，貢其一得
之愚，聊以拋磚引玉！

推行政令之技術問題，所包括之項目甚多，茲僅就
比較重要之「運用資料」，「擬定計劃」，「執行政令」，
「指導監督」及「考核獎懲」五項，作簡略之探討，
如均獲適當解決，則新縣制之實施，當有顯著成效。

一、運用資料 欲政令推行有效，當其擬定計劃之
先，必須有真確切實而豐富之參考資料為根據，否則所
成就者祇有空洞之原則，爾隨之方案，及今佈施，真如
閉門造車，資料之運用，其重要性已不言可喻。惟實施
新縣制。推行集中，業務複雜，因之行政上所需之資料
範圍，至為廣大，而專門之材料，自亦趨於精微，故材
料之搜集整理保管，均須有專門人才經常辦理，聚凡調
查表之頒發；材料之取舍統計，分類之劃一，時間之確
定，以及管理之集中等，務使之科學化，制度化，而定
為每一機關之重要部門。

二、擬定計劃 行政資料既經整理完善，便可遵照
法規並根據資料，擬定計劃，惟有應注意者，計劃本
身，前重妥善，方不致朝令夕改，手足無措，必須多方
研討，審慎周詳，分別擬其實施步驟，始能按步就班切
實推行，又計劃與預算須同時編造，換言之，即計劃
之決定，應以財力為根據，不可為空虛構，致成巧婦難

為無米之炊，此外新縣制之精神為真實與自然，前已言之，故從事計劃時，尚須注意以下二原則：(一)須有辦理之可能，如開礦乃重要建設之一，但必地方有儲藏，否則即不可能，又如植胡種茶，固屬有利民生，但必考察當地氣候土質是否適宜，諸如此類，例證頗多，設非事先考察屬實，必致徒勞無功。(二)須有普通之需要，如某鄉鎮土地肥沃，人民勤勞，年收自給有餘，惟交通阻礙，剩餘無法輸出，此等地方，則應暫緩興造農業，而先行辦理交通，惟需要是否普通，應以事實為斷，否則亦只徒勞人民而已。

三、執行政令 計劃既定後，即可分令下級機關執行，執行政令，若手續迅速準確，推傳達政令之重要工具仍為公文，而現行公文處理，手續繁瑣，耗費時間，且各級機關推責不明：一切事務盡萃於長官一人，因之公文轉達，既失之遲延，復不能成為準確之工具，是以公文手續之簡化，及各層負責制度之倡行，在實施新縣制中，實屬對不容緩，此外機關本身之健全，如組織運用，人員之勤，財務整理，物料管理，及設備之完善等，亟應速改項進，務須編配得力，然後處理業務始有條不紊。

四、指導監督 政令發出後，尚須指導監督，其方法通常為派員視察及書面審核兩種，乃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當然應有之權責，勿庸贅述，惟易於促進人民之自動，自覺起見，當指導監督時，似宜設身處地，寓指導於研討之中，如縣政府能確據此種方法，則縣鎮

公所，當能開誠布公而不致有所隱飾，則可易於明瞭真相，藉以指導，並可增進上下級情感，有裨行政效率不少，又下級機關之報告書，行政計劃及預算等，應詳加審核，實事求是，使之成為指導監督之良好工具，萬不可視為例行公事，互相敷衍，至失監督指導之實效。

五、考核獎勵 明是非、展實績，是提高行政效率之最有效方法，故政令推行，既經指導監督之後，便須實事求是考成驗收，其有因循泄瀉者，須分別情節輕重，執法以絕，不應以三令五申即為盡責，紹譯師魯之辨老公事者，向以上中下推開為能事，此種惡習決非新縣制中所應有，此外考核獎勵，應有一定之標準，而考核之長官，尤應以身作則，設懸方可收效。

上述五項問題，雖屬千層無奇，但如能同時獲得適當之解決，則行一政令即有一政令之效果，而新縣制之實施，亦可達到質量上之成功！

收復區縣保甲戶口統計數

騰衝 龍陵

- 一三八保 八一保
- 一五六九甲 七五九甲
- 二二七四〇戶 九四四四戶
- 七八一二男 二三〇九五男
- 七六二四一女 二五〇三七女

專載 雲南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續第一期)

(四) 衛生 (照衛生處原計劃編入)

子，醫政

(1) 確立督導衛生院制度

查各縣局衛生院，歷本處歷年推進，截至上年度止，計已成立一百二十局單位，惟因財材兩乏，設備簡陋，執行業務，不無影響。擬自本年起，確定督導制度，按本省川滇越滇緬三大交通幹線之衛生院，分別派員在兩粵以前，視察完畢，着手澈底改進。

(2) 充實縣局衛生院

各縣局之衛生院，其經費補充，除本處按衛生署分發，其社會捐贈每年可分配各院三四次，指定全作為免費治療費用外，餘均由各院自身業務收入維持。省補助費及地方經常預算，亦無專款列為上述之需。

本年度擬先擬擬三大交通幹線各衛生院督察視事所得資料，訂定改善充實之方案，擬定實施辦法如後：

甲、三大交通幹線之衛生院，其設備應為院址由縣撥發公產，重新建築兩床設備，至低三十張，檢驗器械，及治療器材等，均應齊全。

乙、非交通幹線之衛生院，其設備得視地方財力按需要予以修葺並改善兩床設備，至低五張，其他治療器

材，得予適當之補充。

丙、增加各院經費，并追加列支事業費預算，其數指定為示範，惟各院比例須高於普通院三分之二。

丁、選任合格醫護人員，由本處呈請衛生署介紹，通函向各方商致，訂定優待辦法，以期安心工作。

(3) 增設縣局衛生分院所暨鄉(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

查各縣局應設立衛生分院及下層衛生基幹組織，茲因稅額關係，地方負擔兵役保稅，人力財力，均無法兼顧，故衛生業務組織，難為民族健康之要政，亦因而受影響，三十五年度，已為和平建國之開始，增設衛生分院及下層基幹衛生組織，實不容緩。擬在前項充實衛生院方案訂定時，將各縣局本年至低應增設分院所數量，予以確切規定，務期能配合地方財力所定預算費用，分別實施縣局應增設之衛生分院所於充實方案，今發到縣局時起，限三個月完成之。

(4) 健全衛生行政機構

查縣衛生行政機構，向由衛生院兼管，連年以來，已感推進業務之困難，本處曾於上年呈請民政廳轉請上級核定，各縣局一律增設衛生科，俾專一負責縣衛生行政業務，特使衛生院人力物力，得專即注重於醫療及防

度工作。迄未奉准施行，本年度奉民政廳一月十一日民
肆三字第四七六號訓令轉飭指定，工作計劃，自應遵照
擬定實施，擬由民政廳會商財廳，先就一等縣成立衛生
科，衛生科員額編制，應由本處擬定其職掌，業務綱要
，亦應由本處擬定，呈由省府通令施行。

(5) 推行邊疆衛生

查本省西南邊疆，民知曉，交通困難，醫藥衛生
常識，更未普及，人皆稱為瘴癘區域，視為畏途。本處
連年雖在各邊遠縣局成立衛生院，但多以地瘠民貧，衛
生設備不充，經費支絀，推遲業務，無顯著效果。今擬
由政府核撥專款，給予充裕之經費，加速上述目的，擬
奉民政廳本年一月十一日，民肆三字第四七六號訓令指
示，本目列入工作計劃，實施辦法，擬先在思普區之車
里，恩茅兩縣，於龍區之騰衝，龍陵兩縣，設立示範性
之衛生院各兩所，并充實抗毒及防疫機構，組織藥品儲
存各一所，專以供給恩普騰龍各縣衛生院之用。

(6) 調整省屬衛生機構

查本處上年度內，設有真屬之附屬醫院一所，有在
昆甸，仁民兩醫院，均直屬民廳管轄，該院等內即行政
本處無權過問，自十二份奉到 省政府發到於省屬機關
職權方案內，規定該昆甸仁民兩醫院，及昆明第一臨時
救濟醫院，改歸本處管轄，自應從本年年度起，將該院等
業務，加以適當之調整。

(7) 加強醫藥管理

查醫藥管理，為推行公醫制度 保障優良醫師，取

辦非醫藥人員之營業，歷年由處依照中央所頒法令，督
飭市縣主管機關執行，尚未達滿意之境也，本年度擬令
飭本市縣主管衛生機關，認真依法執行醫藥管理業務。

(8) 籌辦製藥廠及衛生器材供應社

查本省藥品器材之研究製造，過去尚無大規模之組
織，歷年各縣所有應用藥品器械之來源，純為仰給船來
，供不應求，價值昂昂，地方財力，難於負擔，購置既
微，貧民享受醫藥，更難普遍，實有籌辦製藥廠根本解
決之必要，擬籌辦製藥廠，以濟急需，請由省府令飭雲
南人民企業公司會同本處擬定製造方案實施。

丑. 防疫

(1) 加強防疫機構

甲. 充實檢疫站
去夏川黔霍亂流行，本省與各省毗連，誠恐霍亂
波及，為積極預防侵入起見，特於七月初九日先後成立
平西曲靖保山宣威四檢疫站，辦理有關檢疫一切事宜，
本年度擬成立保山宣威曲靖平西四臨時檢疫站，檢查來
往旅客，實施一切檢疫事宜，至於保山檢疫站並擬側重
於鼠疫之檢疫。

乙. 組織醫藥防疫隊

去年度本省疫癘，除滇西一帶仍有散在性鼠疫發生
，由本處所派之騰龍龍江區醫藥防疫隊，會同中央各隊辦
理防治外，曾由本處長率同高級技術人員，前赴芒市防
治鼠疫一次，派員赴華甯及彌勒防治鼠疫一次，赴石屏
防治霍亂，此外並於十一月間昆明官廳發生霍亂後，派

員協助專縣當地防治，本年擬完成三年計劃，成立醫療防疫隊三隊，分駐三連中心地區，平時作醫療調查衛生宣傳疫時則立予調派防治，一律以免費為原則，藉以引起民眾對政府之信仰。

丙、積極恢復省會隔離醫院

查省會隔離醫院，去年度雖經積極籌備，然仍因院址發生問題，尚未能成立，本年度擬積極恢復成立，一面積極覓定院址，一面呈請政府撥給公產，俾能早日成立。

(2) 設立雲南省門防治鼠疫機構

去年度仍由中央各隊，會同本省所組織之騰龍邊區醫療防疫隊，負責防治，嗣至十月間疫勢告一段落，乃列予以召回本年擬設立雲南省鼠疫防治委員會，為防治鼠疫最高機構，負責設計及指揮一切事宜。並擬在保山或騰衝設置鼠疫總站，南甸大隴川芒市各設分站，經常實施防治。

(3) 組織縣防疫委員會

去年度川黔鼠疫流行後，本處即經飭屬注意防疫，同時並奉廳令加強防疫工作，本年更擬於五月以前一律設立各縣防疫委員會，并擬呈請民政廳令飭各縣，應於五月前，一律成立防疫委員會，依照該會組織章程切實辦理防疫事宜。

(4) 儲備防疫器材

去年度曾由衛生署補充鼠疫疫苗二萬四萬，鼠疫防治五白磅，並由本處購置鼠疫疫苗二十七萬四萬，疫苗

四千打，鼠疫血清若干瓶，本年度應儘量存備，並儘量由處購備疫苗若干瓶，作為補助性質。

(5) 預防傳染病疫

去年度迄至九月底止，曾注射霍亂預防針一三三，六〇九人，種痘一四一，八三五五人，本年度擬種痘五十萬人，霍亂預防注射五十萬人，鼠疫預防注射十萬人，於時間等項防疫設施。省會方面擬嚴密督導衛生局工作外，縣方面擬加強防疫機構，並令飭速頒傳染病管理辦法，切實辦理，關於預防天花，擬訂五年計劃，期于民國四十年前在本省境內一律絕跡。預防霍亂本年擬特加注意，昆明市縣尤應時加警惕，瘧疾方面，擬對瘧區各院儘量多發藥品，以資免費普遍防治。鼠疫防治，責由雲南省鼠疫防治委員會負責防治，苗苗方面，除由處儘可能補助外，應由各院自行購備，以期達到自給自足。

實、保健

(一) 積極推動婦孺衛生

婦孺衛生。關係根本民族以康，本處極為重視，本年度應積極實施成立婦孺保健院，辦理護產訓練一班，設置接生箱家庭訪視箱。實施辦法係于省會方面，積極成立婦孺保健院，或婦孺保健部，會同衛生幹部人員訓練班，辦理護產訓練一班。

(二) 經常辦理學校並做工廠衛生

去年度迄至九月底止，計訓練衛生隊四八六次，一三〇八八八；健康檢查八〇七九次，缺點矯治一〇六八

三次本年度擬會同教廳訂定將健康教育委員會，積極推行各縣健康教育，治理各縣中心學校衛生事宜，並擬派員赴附省各縣協助組織，在未完成立縣健康會以前，仍由本處督飭各縣衛生機關，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工作并擬在可能範圍內，開辦學校衛生講習班一班，調訓各縣學校衛生工作人員，舉行全省中心學生衛生作品競賽，衛生徵文競賽，衛生繪畫比賽，並配給獎金及獎品，以資鼓勵。

卯、衛生教育

(1) 繼續訓練各級幹部人員

去年度曾訓練衛生院長一班，計二十員，本年實施限度，治理衛生院長班，預備訓練班，(或高級護理學校一所)環境衛生員訓練班各一班至實施辦法則擬會同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共同辦理。

(2) 擴大衛生宣傳

去年度迄至九月底止，計印發傳單五千張，又由各院散發宣傳文字，張數四六九七一張，又向中央衛生實驗院，訂購模型全套，本年度繼續上年反計劃，加緊編纂雲南衛生法規完畢付印，繼續發行「雲南衛生」，期能按月出版，俟衛生實驗院模型運到後，即積極設立衛生展覽室完成上年計劃，按季印宣傳圖，分發各院。辰、環境衛生

(1) 昆明市環境衛生工作之協理

過去辦理情形全由市府衛生局專責辦理，本處予以指導協助本年度本處仍處協理立場，建議衛生局，則

重公廁之建設修理，及法溝等工作。并遵照衛生署備發之甲種公廁圖樣，由市府衛生局設法籌措地，招工興建，并積極訓練清潔隊之技能，而復予公廁管理。關於清道，則充實清潔法之督與量，並重劃清潔區域。

(2) 精辦夏令衛生運動

過去辦理情形曾舉行夏令衛生清潔競賽運動，於七月初由本處函市府衛生局主辦。惟因該局辦理遲延，終由新運會函市府學局，社會處，青年團，憲兵司令部，及本處聯合參加，組織檢查隊七隊，分別檢查工廠，旅社，公署，浴室，理髮店，街道及娛樂場所，本年度仍照上年反辦法舉行運動，以資指導。

(3) 推進滅鼠運動

過去辦理情形，係由本處聯絡社會處，市府，學局，省黨部組織之衛生運動委員會，舉辦全市滅鼠工作，自十一月至十二月份，繼續舉辦第五六兩次滅鼠運動，各機關分工合作，成效尚佳，本年度擬仍採取上項聯合組織辦法，至少舉辦滅鼠運動三次由市府主持，由市府衛生局負責發動聯絡有關機關舉辦。

(4) 鄉村環境衛生工作之推進

上年反計劃內，擬選定通富縣份舉辦鄉村衛生示範，奉因物價上漲，原預算無法推進，本年度擬按前計劃，每示範縣新建水井一口，公廁一座，焚化爐一座，改良糞場一座，新建垃圾車一輛，垃圾箱四只，並作房屋改良下水道疏通消毒等有關環境衛生工作，先選定交通幹線四縣，為環境衛生示範。於短期內完成，交當地衛生

院，予以管理，繼續推進維持。以便為各地觀摩與做效

環衛技術人員，至少過成一輪一貫之標準。

(5) 充實各縣環衛人員

本年度本省環衛工作之推進，係為各縣衛生院主要工作之一，惟因各縣環衛技術人員，多付缺如故工作之推進，異常困難，本處為補救計本年度擬充實各衛生院

環衛技術人員，過去辦理情形，本處為方便各縣衛生院所工作人員之便利計，原于上年度編纂之環衛手冊，業經大部編就，因負責編纂人員，工作忙碌，未能完成本年度擬編手冊編擬完成。

民政

三十三年度購借各屬積谷120萬石案價購部份應得價款本息表

縣別	原配積谷數	電提積谷數	作借谷數 (運費)	作購谷數 (運費)	應得價款	應得息銀	本息合計備考
寧波	12,000石	13,000石	8,989.6	6,011石	6,011,000元	1,732,635元	7,753,635元
嘉興	900	600	539	361	361,000	104,657	465,657
海鹽	18,303	13,300	8,081	5,403	5,403,000	1,558,111	6,977,111
海鹽	27,000	15,831	9,188	6,143	6,143,000	1,780,803	7,923,803
石門	12,000	12,000	7,129	4,808	4,808,000	1,393,876	6,201,876
石門	3,000	593	355	238	238,000	68,998	306,998
石門	9,000	9,000	5,394	3,608	3,606,000	1,045,407	4,651,407
石門	12,000	12,000	7,192	4,608	4,608,000	1,393,876	6,201,876
石門	9,000	9,000	5,394	3,608	3,606,000	1,045,407	4,651,407
石門	3,000	3,000	1,736	1,202	1,202,000	348,469	1,550,469
石門	3,000	(2,382)	1,416	946	946,000	274,258	1,220,258
石門	18,000	18,001	10,788	7,231	7,213,000	2,091,104	9,304,104
石門	7,500	7,500	4,495	3,005	3,003,000	871,173	3,876,173
石門	9,000	9,000	5,394	3,006	3,006,000	1,045,407	4,051,407

麻坡	2,400	2,460	1,438	962	962,000	278,891	1,240,691
山南	16,000	10,210	6,119	4,091	4,091,000	1,186,042	5,227,012
馬六甲	12,000	12,000	7,192	4,808	4,808,000	1,393,876	6,201,878
峇株	6,000	6,000	3,593	2,404	2,404,000	695,938	3,100,938
安順	9,000	8,114	4,863	3,251	3,251,000	942,490	4,193,490
泗水	9,000	2,175	1,303	872	872,000	252,800	1,124,800
望加錫	39,000	39,001	23,373	15,628	15,628,000	4,530,678	20,158,678
坤甸	42,000	30,264	18,137	12,127	12,127,000	3,515,711	15,642,711
坤甸	16,500	16,822	9,782	6,740	6,740,000	1,895,996	8,438,996
麻坡	15,000	12,794	7,667	5,127	5,127,000	1,486,357	6,613,357
峇株	27,000	27,000	16,191	10,819	10,819,000	3,116,511	13,935,511
峇株	20,700	20,700	12,046	8,074	8,074,000	2,324,917	10,389,917
峇株	12,000	7,778	4,661	3,117	3,117,000	903,642	4,020,642
峇株	11,400	5,010	3,002	2,008	2,008,000	582,135	2,590,135
峇株	13,500	13,590	8,091	5,409	5,409,000	1,588,111	6,977,111
峇株	18,000	18,000	10,787	7,213	7,213,000	2,091,194	9,304,194
峇株	27,000	9,600	5,773	3,847	3,847,000	1,115,275	4,962,275
峇株	26,100	23,116	13,853	9,268	9,268,000	2,688,415	11,948,415
峇株	12,000	11,853	7,106	4,751	4,751,000	1,377,351	6,128,351
峇株	21,000	21,000	12,585	8,415	8,415,000	2,439,573	10,854,573
峇株	21,000	21,287	12,757	8,530	8,530,000	2,472,913	11,002,913
峇株	21,000	21,000	12,585	8,415	8,415,000	2,439,573	10,854,573
峇株	24,000	21,076	12,631	8,445	8,445,000	2,448,271	10,898,271
峇株	18,000	17,475	1,1473	7,002	7,002,000	2,029,931	9,018,934
峇株	30,600	32,474	19,472	13,012	13,012,000	3,772,279	16,784,279

京旗	5,100	4,85	2,688	1,797	1,797,000	520,964	2,317,964
南寧	22,500	13,454	8,063	5,381	5,391,000	1,562,892	6,953,892
貴州	24,000	15,000	8,989	6,011	6,011,000	1,742,035	7,753,035
廣西	29,400	18,998	10,787	7,213	7,213,000	2,091,104	9,304,104
雲南	24,000	18,711	11,314	7,497	7,497,000	2,173,438	9,670,438
廣東	12,000	12,000	7,192	4,808	4,808,000	1,393,876	6,201,876
廣西	6,000	6,000	3,996	2,404	2,404,000	696,938	3,100,938
湖南	12,000	12,000	7,192	4,808	4,808,000	1,193,876	6,001,876
湖北	21,000	21,000	12,585	8,415	8,415,000	2,439,573	10,854,573
廣東	27,000	27,000	16,181	10,819	10,819,000	3,136,511	13,955,511
廣西	18,000	16,211	9,715	6,496	6,496,000	1,883,240	8,379,240
湖南	30,800	502	301	201	201,000	58,271	258,271
廣西	24,000	6,924	4,150	2,774	2,774,000	804,204	3,578,204
廣東	4,500	4,700	2,637	1,803	1,803,000	522,704	2,325,704
廣西	13,500	13,500	8,891	5,409	5,409,000	1,568,111	6,977,111
廣東	14,000	113,996	68,385	45,611	45,611,000	13,237,475	58,898,475
廣西	18,000	48,000	10,787	7,213	7,213,000	2,091,104	9,304,104
湖南	9,000	9,960	5,394	3,606	3,606,000	1,045,407	4,651,407
廣西	42,000	42,001	25,171	16,800	16,830,000	4,879,147	21,709,147
廣東	8,700	7,500	4,135	3,065	3,005,000	871,178	3,876,178
廣西	21,000	2,273	1,562	911	911,000	264,106	1,175,106
廣東	46,000	40,000	23,972	16,028	16,028,000	4,666,641	20,694,641
廣西	10,000	10,000	5,993	4,067	4,007,000	1,161,660	5,168,660
廣東	10,000	10,000	5,993	4,007	4,007,000	1,161,660	5,168,660
廣西	5,000	5,000	2,996	2,004	2,004,000	580,975	2,584,975

實收	10,000	10,000	5,993	4,007	4,007,000	1,161,566	5,168,600
盈餘	6,000						
總計	16,000	4,500	2,697	1,908	1,808,000	522,704	2,325,704
總計	1,200,000	998,296	598,295	400,000	400,000,000	115,962,078	515,963,078

附註

1. 盈餘實收每石照原價給國幣壹千元。

2. 盈餘實收(120)萬石，則各屬未收原欠足額，從實欠998,295石，故原定以(80)萬石作借，(40)萬石作獎之比率不能不予考慮。茲按各屬實收公款以59.03%作借，以40.97%作獎，又實收公款係按著回實收有印據呈報之數而核結。

3. 按照上述比率，應得作獎每石合40.017石，多出之17石，係因時價跌回補入所致。為使儲積符合，已在原公獎之保山縣儲積谷數內減少17石，同時在該縣儲積谷數內加身17石，按數進行核結。

4. 公款四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得息銀165,963,077元，元以下四拾五入，作合165,963,078元，按按年發生利息等費五千元保本款後再行分發外，現應分發息銀115,963,078元，每元合得息銀0.28990769 225元，匯總分別詳表，各屬應得息銀如表列。

訂定加強管理倉儲辦法

本廳現為加強整頓積谷，澈底根除積弊起見，特擬訂「雲南省各屬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通令各屬遵行，茲將其要點擇列於后：

- (一) 各屬積谷數量，以積足可供境內人口總人數三個月之食用為標準，如能超額積積，尤為妥善。
- (二) 各屬管政積谷，應以貧民貧民為對象，現定保甲管戶連保，務使管政之谷，均能如數收進換倉，並絕對反對轉賣給富戶及商人。

(三) 各屬每欠在民而確實無力償還者，可以代償，或撥派富戶代償，嗣後不得借故積欠未清之民戶。

(四) 每年於管政積谷以前，各屬須飭保甲切實調查管借積谷之貧民貧民戶口，並核實轉本廳備案，以便統案。

(五) 各屬各級倉管人員待遇，除於收放積谷時，可開支息谷作伙食資料公費外，對倉租開不得以息谷報支薪津。

(六) 借戶不遵限償還者，逾期一月，加罰息谷一厘，逾期二月，加罰二厘，三月加罰三厘，三月以上者

，加派五縣，并予押進。

本廳組織縣長聯誼會

查雲南省民政廳縣長聯誼會之成立，以期聯絡感情，交換知識，砥礪廉隅，促進縣政為宗旨。凡現任或卸任本省縣局長，以及具有合法之資格者，均得以參加該會為會員，會中得舉行聚餐會組團參觀或遊覽團，學術講演會及座談會等，刻已開始組織即將徵求會員云。

統計室工作概況簡述

近代機關管理，大體多難不詳統計方法，尤其是在行政方面，更需統計來作科學的依據，夫然後設計方不致閉戶造車，執行才可以合規進行，考核始堪言餘曩名實，這就是行政三聯制之所以必須有統計方法，也就本廳設置統計室之一大目的，無如本室成立伊始，為時也不過四月之久，為感謝各方關心民政統計之盛意計，謹將本室工作概況，簡述如左：

(一) 舉辦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廿一條之解釋，「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份之組織編製員額並公務人員資產等統計表，以及進退，遷調，受懲等之紀錄」，「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或手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遲曠假，出勤等情形」，茲本室現擬有此項表式十五種，

已於五月份逐步施行。

(二) 分期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查公務統計方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各種應辦表式，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頒布定式，早經通令全國一致遵行，惟此項方案乃全國性之統一原則，於執行上當可因時因地之變易，本省地處西隅，本室發生至難，自未克一時全部推行，現僅從原有統計資料及基礎，遴選方案中之可能推行者，正分期積極推行中，計有全省各縣市局戶口保甲統計，及機關組織與員工人數統計暨縣市城區土地面積之統計等等。

綜上所述，本室工作，大體均係根據法令及現實現境逐步推動中，惟統計事業頗實非短時期內即可收效，欲達到吾人長期之目的，當尚有賴於各方贊助之指教及基層機構之健全設置焉。

統計室辦理三十三年度

戶籍統計工作報告

昆明市縣等一百一十三屬(屬衛龍陵兩縣及十六設治局除外)所報三十三年度戶籍統計各項資料，業經本室彙集齊全，並已分別整理完畢，計分戶口、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四項。茲將各項統計結果分別陳列於後。

一、戶口

戶口共計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四戶

雲南民族月刊

男 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女 四百三十四萬零七百一十五口

共計八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五人

男女人數百分比率如左：

男 50% 強 女 50% 弱

二、年齡

未滿一歲 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八人

一至五歲 八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六人

六至十一歲 一百零三萬零三百三十九人

十二至十七歲 九十萬零三千零六十四人

十八至十九歲 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八人

廿至廿四歲 五十八萬二千零零二人

廿五至廿九歲 六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七人

卅至三十四歲 六十六萬七千零七十四人

卅五至卅九歲 七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人

四十五至四九歲 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人

四六至五四歲 一百零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六人

五十五歲以上 九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三人

上列十二種年齡人數共計八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五人

十五人

各種年齡人數百分比率如左

「未滿一歲」3.90% 強 「1-5歲」10.00% 強

「6-11歲」11.8% 強 「12-17歲」10.4% 弱

「18-19歲」4.2% 弱 「20-24歲」6.7% 弱

「25-29歲」7.1% 弱 「30-34歲」7.7% 弱

「35-39歲」8.1% 弱 「40-44歲」8.4% 弱

「45-49歲」15.2% 強 「50歲以上」10.4% 弱

三、職業

農業 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三人

礦業 三萬一千零零三人

工業 二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六人

商業 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八人

交通運輸業 五萬四千三百零一人

公務 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五人

自由職業 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八人

人事服務 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人

其他 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七人

無職業者 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四十六人

上列九種職業人數共計五百六十三萬七千零零一人

各種職業人數百分比率如左：

「農業」49.2% 強 「礦業」0.6% 弱

「工業」3.7% 強 「商業」5.1% 強

「交通」1.0% 弱 「公務」4.1% 強

「自由」2.4% 弱 「人事」31.5% 強

有職業者與無業者百分比率如左：

「有職業」85.4% 弱 「無業者」13.6% 強

四、教育程度

受高等教育者 六千九百六十八人

受中等教育者 一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五人

受初等教育者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人

私 塾 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四人
 不識字者 五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五人
 上列四種教育程度識字人數共計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
 各種教育程度人數百分比率如下：

受高等教育者 0.4%
 受初等教育者 7.4%
 私塾 16.7%
 識字者與不識字者百分比率如左：
 識字者 20.0%
 不識字者 80.0%

規 法

雲 南 縣 治 研 究 會 組 織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縣治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調查雲南縣政實際情形，研究與謀利辦方案，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地方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南省民政廳。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百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主任委員核准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縣屬長聯誼會會員，或具有同等資格者。
- 二、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系畢業，並曾在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凡在國內外大學其他各系畢業，曾在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對於縣政有研究興趣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廳長兼任之，副

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民政廳聘任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例行事務，置左列各組。每組設正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研究各種專門問題。

- 一、縣制
- 二、人事
- 三、戶籍
- 四、倉儲
- 五、禮俗
- 六、警衛
- 七、衛生
- 八、榮政
- 九、建設
- 十、社會

第七條

本會各組正副組長由主任委員聘任，秘書辦事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者，得支給馬費，工作繁重者，得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九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承會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
一、分別主持會務。
二、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十條

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按時出席會議。
二、討論各組建議案。
三、擔任調查及研究建議案。

第十一條

秘書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左列各事：
一、委員會交辦事項。
二、督辦辦事員辦理文書事務交際等事項。
三、辦理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二條

各組組長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副組長協助之。
一、關於本組工作計劃之編擬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研究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一、單獨研究
二、集體研究
兩種方式所研究之問題，均由組長擬其計劃，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組採用單獨研究時由各組組員在工作計劃範圍中自行選定題目，必要時由組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採用集體研究方式時，須經常舉行座談會，講演會等，必要時得延請主管機關首長或專家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無論單獨研究與集體研究，均須將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報告該組審議後送請主任委員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各組討論有關兩組以上之問題時，得舉行聯席會議共同研討。

第十八條

各因研究上之需要，得製發各項調查表分請各該地會員據實呈報，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考察。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主任委員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主任委員主席，倘因事不能主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會議及聯席會議，不定期，必要時臨時召集之，組織會議由組長或副組長主席，聯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為左列四種：

雲南省民政廳縣長聯誼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雲南省民政廳縣長聯誼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砥礪廉潔促進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會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一，現任職卸任本省縣長及政治局長

第五條

二，縣長考試及格及檢定合格者

第六條

三，依法受縣長考試及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四，在本省政府機關服務者有成績經以縣長局長資格保存記者

第八條

五，在各大學政治經濟法律等科畢業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具有縣長局長同等資格者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會處理會務由會員大會選舉幹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一，入會費 每人一千元。

二，常年費 每人每年一千元。

三，基銀利息。

四，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雲南民政廳核准備案施行，並呈報省廳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雲南省民政廳廳長為當然會長對本會會務及會員有主持指導監督懲懲之權

第六條

幹事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幹事會互選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幹事會下設總務交際文化通訊四股其職務於左：

第八條

一，總務股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等事項

第九條

二，交際股 關於舉行聚餐會組織參觀團或游覽團以及其他有關交際事項

第十條

三，文化股 關於設置圖書發舉行學術講演會座談會及編輯有關縣政書報事項

第十一條

四，通訊股 關於辦理與會員通訊解答會員諮詢及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本會各級各級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由會長指定會員充任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除原薪外其餘均為無給職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均由總幹事秉會長定期召集之遇有必

第十條

要時得由會員二十八人以上之建議通知幹事會呈請會長核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出任縣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時其操守清廉政績卓著並曾經有此府獎狀或有業者得由本會擬具事實或照片陳列本會以資表揚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遇違法侵害時本會得主持正義予以適當之援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出任縣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時如有貪污濫職經省政府查明懲處者本會得從嚴事實經由幹事會議決後呈報會長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名譽行為經本會查明事實得分別情節輕重經由幹事會議決後呈報會長由會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三種：
一、基金 由會員自由捐助
二、入會費 每人國幣一千元
三、會費 每人每半年國幣一千元

第十六條

前項基金有相當數額時應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組織另訂之
本簡章經雲南省民政廳廳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登刊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二字第一七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 民政廳

行 政 院 三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京 人 字 第 二 五 三 五 號 訓 令

案 奉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號公函開查應刊勳獎章項設定期間前奉核定以一年為限自去年雙十節首屆授勳起迄今將屆一年項

本主席請頒給勝利勳獎章切戒浮濫其無特殊勳績者可勿予呈核除分函外相屬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局並員公署暨昆明市政府外，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二

主 席 盧 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三字第一七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民政廳

案 奉

行 政 院 本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京 人 字 第 二 九 四 五 號 訓 令 內

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林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書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佈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并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禁茲據鈞部本年七月十六日呈稱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

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已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申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

★ ★ ★ ★ ★ ★ ★ ★ ★ ★

主席盧漢

民政信箱

戶政法規疑義解釋(一)

查現行戶政法規，內容已臻詳備，惟適用上之疑義，仍屬難免，歷經內政部分別解釋，彙訂成編，茲擇其中比較重要部份，分為聲請換表類，戶籍登記類，人事登記類，暫居戶口與遷徙人口登記類，統計類，其他類，陸續刊載，以供各屬疑難之參考，與執行之準則。

一、聲請及填表類

(1) 問：全家未有一人已屬法定年齡時其家長應如何確定？

答：可暫以年齡較大者充戶長。

(2) 問：調查時申報人不知外出人口之出生年月日，或僅知其年歲，不知出生年月日者，應如何查填？

答：不知外出人口之出生年月日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由而缺略之；若僅知其年歲而不知其出生年月日者，計算實足年齡，可依民法第一二四條之規定，不知出生年月日者，以七月一日為準，不知生日者，以月之十五日為準。

(3) 問：婦女可否視同養女在戶口調查表上其

稱謂如何？

答：母女之稱謂，法無明文。在戶口調查表上，皆填為家屬或養女均可。

(4) 問：關於年齡之查詢人民之答復，大多不實應如何求其精確？

答：須先問歲數，後問出生年支，再問出生年號。最後問屬家，再檢閱百二十年子支年號屬家及陰陽歷對照表，四者互為印證，以求其確實年齡，如氏家已備有生辰簿者，即依是查定。

(5) 問：查詢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時，多以舊曆作答，如採用國歷則錯誤甚多，且不能作答應如何補救？

答：可暫以舊曆查記，再參照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

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之填表補充說明所附實足年齡換算表，確定其年齡與出生月日。

(6) 問：在同一戶籍轄區內某甲之子與某乙之女本籍相同俱係喪偶而孀居有年，生有子女，且兩人各有父母同居住宿，接受供養，在社會上已儼然成家，依戶籍法所稱之家。此類孀居者及父母與子女，既係同居營共同生活，戶籍登記，似可列為一家惟各關係人在聲請書中之稱謂如何填寫？

答：孀居成家，其因孀居之關係人，在聲請書中之稱謂，除孀居之他方填為「同居家屬」，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零六五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外；其餘均填為「其他家屬」。

符主席于行政院，飭擬其清查戶籍，丈量土地，辦理積谷實施計劃，當經由院令飭有關各部署，就主管事項，妥擬計劃，並擬分別呈奉核准有案。茲將各項計劃辦法中，有關戶政經費之重要原則，擇載於：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 一、各省市戶政經費省(國家歲出)，縣(地方歲出)級概算應分別編列。
 - 二、省級院縣市通用，縣級省轄市及設治局通用。
 - 三、鄉鎮級應納入縣級內。
 - 四、各省市編列省縣級戶政經費，應用該省市戶籍登記初辦續辦情形，依照左列科目，翔實編列省縣級概算。
- (甲) 省級
- (1)、督導費：以每縣督導時期一個月，每員每年約督導十縣計算。
 - (2)、宣傳費：以每縣平均發揚品二百張，備明小冊一百份計算。
- (乙) 縣級
- (3)、訓練費：依照應調人數及時規定計算。
 - (4)、印刷費：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備各種印刷品編列。
 - (5)、辦公費：除機關經費已列之外，必需品支出，至多不得超過全部經費千分之五。
 - (6)、預備費：因物價隨時增漲，以及不屬以上科目之支出，酌預備金，至多不得超過全部千分之十五。
- 上列各科目，各省市應得酌酌各該省市辦理程度編列。(如對續辦戶籍登記費則宣傳費應減為四分之一，或全部減列餘額)

(子)、初辦戶籍登記簿份。

(1)、籍冊費：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備之戶籍登記簿。(或卡片)，每簿或流動人口登記冊等，按照人口戶數估計印製，并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2)、身份證：按人口每人一張計算，并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3)、戶簽及查證證：按戶各一張，并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4)、查記手冊：按查記人員每人一冊計算。

(5)、統計條紙及器材：條紙：按每人一張(用國產統紙硬質料)并準備百分之三十補充，器材：按實際必需之件購列。

(6)、辦公費：除機關已列之外，必需品之支出至多不超過全部經費百分之二。

(7)、雜項費：確係經論陷難份，器具什物損失，甚重者，得酌列該項費用。

(8)、宣傳費：以每戶散發傳單(摘載查記應注意事項)每甲平均貼標語三張計算。

(9)、督導費：以每十鄉鎮平均派督導一員(兼辦抽查事項)計算。

(10)、戶籍費：以每鄉鎮各二具計算，分存縣府及鄉鎮公所其用卡片箱者，即不用戶籍費。

(11)、卡片箱：以每鄉鎮一口計算，縣府亦按鄉鎮數製備其用戶籍簿者，不用卡片箱。

(12)、統計本表：以每縣一只計算(大小按人口多寡製定)。

(13)、訓練及講習人員膳費訓練：以規定訓練人數及時間計算，講習一星期為限，按所需調查人員計算，其由省統籌訓練者，縣級不列訓練經費。

(14)、調查人員膳食：以人口為標準，每人每日以調查三十戶為原則，按人口統計區域，(例如上海，天津等市區，每人調查每日可增至六十戶，新疆，青海等省人口稀疎之區，每人調

查每日可減至十五戶，餘類推。)

(15)、戶籍登記人員膳費：以人口為標準，每人每日以過錄正副簿本共二。

(16)、統計人員膳食：以人口為標準，每人每日以統計一百戶計算。

(17)、預備金：因物價隨時增漲，以及不屬以上各科目支出之預備金，至多不得超過全部百分之十五。

(18)、簿冊費：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續辦戶籍人事登記，所需補充之簿冊核實估計。

(19)、訓練費：依照應訓人數及期間規定計算，其由省統籌訓練者，縣級不列訓練經費。

(20)、督導費：按縣級之大小得設二人至三人(兼辦抽查事項)計算。

(21)、辦公費：除機關已列之外，必需品之支出至多不得超過全部經費百分之三。

(22)、兩兩所列各科目編列概算時，依實際情形得酌予增刪之。

(23)、各省市縣鄉鎮級戶政人員，依照規定名額健全，其俸給補助等項，均應分別列入省市縣級機關預算，不得列入戶政經費預算。

(24)、戶政經費應一併編列各該省市縣級預算內(每級經費撥支情形如何，在列入總預算為原則，以符財政收支系統，一面應依照本原則，第四條「甲」「乙」兩項所舉各種科目另編詳細概算，稱為某省市縣某年度戶政經費概算(省縣分別編列)。

(25)、各省市另編之各級戶政經費概算，應隨各級機關總概算附送審查。另送一份內政部查核。

(26)、各省市在編製年度總概算之前，應先將戶政經費公報審酌，依照本原則第六條地段之規定，辦理完竣，以便及時列入。

(27)、本原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問題之稿，無論法令研究，治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計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真名，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棄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以三十五千元計算。

雲南民政月刊 第十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華新印刷廠
地址：翠湖北路西倉號二號
營業部：武成路四〇二三號

定價：本期實售五百元

1946

年

1

卷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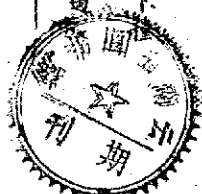
雲南民政月刊

張邦翰題

第一卷第三期

本期要目

專載	政教	專稿	法律	附登
雲南民政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特)	尋良硯山兩縣勦匪近訊	本廳文告各屬嚴厲防止秋防下 雲南省舉辦民選鄉鎮長之經過	省制研究	縣行政管理
			新縣制下保甲之特質	雲南省各屬改選鄉鎮長辦法
			計三件	



32
1918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專論

省制研究

(續第二期)

蔣公亮

五、省之地位

省在國家政治上所處之地位，為一極難確定之問題，一如世界各國中央與地方間之政治體制；或為單一之統治或為聯邦，或為邦聯，其範圍因時因地而各有不同。我國歷代中央與地方間之此制，雖亦嘗有分別鼎立之局而，但歷史上人民對國家政治之傳統觀念，要皆以單一體制之大一統為正格。蓋吾國政治史上，在專制集權以前，初無聯邦，邦聯，與夫地方自治等類之政治學說，即使曾有此種種思潮，亦少有作成立統之具體主張。然究諸實質，此次中央地方間之政治問題，始勿論形式上之發展如何，其反應於國家組織之安定程度至大，從諸古今中外各國之歷史，在國家政治分合演變之過程中，此為一極重要之基本因素。故一國中央與地方政治之分際，適當與否，關係至重。尤不能不因社會發展之客觀情勢以求之。

我國行省之地位，就學理言，可以分為三種形態，即：(一)省為純然之行政體，(二)省為純然之自治體，(三)省為行政體與自治體。第一種省為純然之行政體，為吾國有行省制度以來之傳統事實，第二種省為純然之自治體，前已言及，乃為中國國民黨一貫對省地位之主張，第三種省為行政體與自治體，而為立種

過程中適應事實之需要而成立。在解釋上，省為自治體之地位，應為受中央所委託。此三種學理上之見解，除第二種省為純然自治體為中國國民黨一貫之主張，已見前述專章，不再贅述，其關於第一第二兩項見解，可由自來省制法令中，有關於省地位之規定。溯引研究，蓋我國自來之省制法令，均認省為純然之行政體。但又有兩種不同之區別，其一以省為中央之代表機關，而非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其二以省為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而非中央之代表機關，此兩種趨向，循迥徑復，固時而其，如元時於中央設中書省，地方設行中書省，明初亦因襲元制設行中書省。迨洪武九年，始改設布政使司，仍存行省之名。清初承襲明制設布政使，按察使，及都察院，總理地方行政，統轄文武官吏，是元明清三朝之省制，雖迭有變異，然皆認省為純然之行政體，且為中央之代表機關。迨鼎革以後，民元之省制，甚為紊亂，及民國二年，始公佈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除蒙古，西藏，青海外，以各省為國家之行政區域，在已設民政長之省份，即以民政長為各該省之行政長官。在未設民政長之省份，則以都督兼任民政長，而為該省之行政長官，均由大總統直接任命，直隸於大總統。似仍

國臺元明清之遺制，以省為強縣行政體，且為中央之代表機關也。至民國三年改定省官制其第一條規定：「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察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依此規定，巡按使僅有管轄官吏，及委任監督之權，省無固有之政務，其地位仍為純然行政體，並仍為中央之代表機關。其後於民國五年，六年先後修正省官制凡三次，第一次為民國五年七月，以令今政巡按使為省長，第二次為民國六年四月，因教育廳暫行條例及實業廳暫行條例業已公佈施行遂明令廢止省長公署改稱廳之教育及實業兩科。第三次為民國六年十一月，修正省官制第十四條。將政務廳之總務內科各科，改稱第一第二等科，是此三次修正之省官制中，除改稱巡按使為省長外，省之隸屬地位，一切其舊。

迨民國十四年中國國民黨誓師北伐，領導國民革命，成立國民政府以後，乃頒佈省政府組織法，迄現在為止，先後修正達六七次之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月，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二十年，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三年，但此次雖經公布，旋以召集全國行政會議，各方主張保留而未實施。惟歷次修正之省政府組織法，均於第一條明定省政府辦理全省政務，此種規定必為地位之重要變革。即省雖仍為純然之行政體，但已具其固有之政務，不啻明定省為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非僅

如前此之為中央代表機關。惟此項省政府組織法之法制意義，雖因抗戰時期而有一度事實上之波動，即中央於二十九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由中央接管以後，省之地位，似又演變為中央之代表機關。迨抗戰勝利，全國復員已至相當程度後，中央復於本年六月，召開全國財經會議，國民政府又於本年七月一日頒行：「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重訂中央，省（院轄市）縣（市）三級財政制度，是省之地位，又復為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矣。願現時我國國民革命之程序，而在朝政時期，按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其對省制地位之涵義，雖欠明確之規定，然就草案中「地方制度」一章，綜合判斷，仍認省為地方行政組織之二級，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之精神，仍相符合。同時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十次中央全會，總裁提議：「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其甲項子款省政府制度之根本確立有：「省政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建國大綱之原則，及現實之需要，明確規定，並將省政府組織法，重行修正實施。」查現行省政府制度，本遵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精神而立。現行省制，雖為地方行政之一級，但國民革命之程序進入憲政時期以後，必須遵奉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對政治上一貫之主張，確定省為純然之自治體，實為毫無疑義之事。縱觀國際及國內情勢之危切要求，不容竟割政之全

功而行為政。使施行憲政之社會客觀條件仍有困難。但解決此一困難之唯一原則，厥惟配合省區之縮小重劃，蓋行政區域縮小縣以上自治單位增大，不惟中央易於統籌，且亦能收省區重劃後因地制宜之效也。

六、省之組織

我國行省組織，自元明清以迄民國初年，遞相承襲，代有異同。其若為單行法規者，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各省官制通則，然其組織，固甚簡單。故省之組織，就中央與地方政治法理上之分際言，為訂定省憲法或者組織法，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年五五號任非常總統宣言中有：「專權專制為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分權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是為中國國民黨制定省憲之主張。惟當時孫中山先生此種主張，縮小省區問題，除原有蔣蔭存起蔣蔭存蔣蔭存蔣蔭存蔣蔭存外，國民黨人中，僅有民國元年宋教仁氏個人草擬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一文而未為黨人所重視，故孫中山先生各有自定憲法之主張，嘗係以現有省區為主張之對象，但其後國內紛紛之體察愈多，後者對縮小省區之要求愈切，則有區縮小以後，省自治單位既多，其所代表之自治區域愈小，政治事務愈單純，職責愈明顯，似可不必制定省憲，形式上亦可避免，如地方分權政制，國家所行聯邦憲法之規定，是縮小省區之

擬施行，為配合均權主義之政治制度，吾人不主張制定省憲，而主張訂定省組織法，此就政治法理與事實上，實較為一種折衷之技術措施。惟於此有二事必須引申述及者，其一為聯省自治派，故聯省自治之主張，在由各省自定憲法，組織省政府，統治本省，再由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聯省憲法，完成國家統一。如民國十年浙江省憲法，同年廣東省憲法草案，民國十一年湖南省憲法，民國十二年四川省憲法草案，及民國十一年修正湖南省憲法，均於第一條明定各該省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惟聯省自治與中國國民黨主張之自治，形似而實不同，曾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頗斥其餘，其不能混為一談，自不待言。其次則為民國十一年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提之地方制度修正案，亦即對民國五年十月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提地方制度之修正，其第二條有云：「本憲法第五十五章第廿條之修正，得自制定省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則予採用，於第一二五條規定：「省依本憲法第五十五章第廿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此種規定，雖與中國國民黨之主張，形式上似相類同，但純粹連統當時各派既成立之事實，其實行政意如何，頗屬疑問，且就政治學理上言，此種省憲法或自治法之制定，形式上似有傾向於地方分權制度之嫌，其缺乏均權制及之精神，不易為中國原有省區之情勢所實施，至為顯明，此亦可以資辨者也，吾人既明孫中山先

生各省自定憲法之時代查議，與夫過去幾種省憲之主張，則實施省區重劃縮小以後，局勢之不必制定，在法理事實上均有其根據。此種主張，諒為議者所同情。故竊以為憲政時期，縮小省區以後，各省宜訂定省組織法，此種省組織法，雖未有先例可述，但現行之省政府組織法，可作為各人研討省組織法之藍本，茲就民國以來之省級行政組織概況申述之。

民國肇造以後，海內假借，各省異制，各省無統一之政治範疇。至民國二年，各省官制始漸趨統一。此項統一發展之形態省之組織，始初甚為單簡，其後由弱而繁。現行制度，似又由繁而簡。其統一發展之性質則省權之行使，初為獨任制（省長制）繼而演變為現行之委員制（合議制），今後漸進入憲政時期，又將由委員制而反為獨任制，是亦因應時代之需要而未能存執一之見。民國三十餘年來之省組織，可劃分為四個時期：

一、行政公署時期——依照民國三年一月一日頒行之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於省設行政公署，以民政長為省行政公署之首長。行政公署設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總務處設秘書一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司與處之下，均各設科。其應設員額，依照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及國務會議之決定，除司長以上人員及有員不計外，計設秘書一人，科長十三人，技正一人，科員四十三人，技正二人，共僅合六十六人。

二、巡按使公署時期——依照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

日頒行之省官制，於省設巡按使公署，以巡按使為公署之長官。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政務廳之下，分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科以下分股。各科設科長一人，但亦有稱主任者，如（奉天）有稱食事者，（如雲南）雖時各省巡按使公署組織，亦頗紊亂，如河南省於四科之外，增設秘書處，湖南省則增設辦公室，奉天省則增設執法處，機要處及營業處。各省巡按使公署員額之設置，法定數相當於行政公署時。此外，原為中央之直屬機關，而受巡按使之監督者，則為財政廳。係由國稅局籌備處，及行政公署時之財務司合併改組而成者。又高等審判廳，亦為中央直屬機關，而受巡按使之監督。

三、省長公署時期——依照民國五年七月六日中令改巡按使為省長。民國六年四月六日明令裁撤政務廳之教育實業兩科，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改政務廳各科為第一第二等科外，其餘與巡按使公署時同之組織，完全相同。又原為中央之直屬機關而受省長之監督者，則為財政、教育、實業三廳及警務處。此項省長公署，為選用較廣，而時間較長之省組織，在華北及東北各省直至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以後，始行廢止。

四、省政府時期——亦即現行之省制，此項制度，係依照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同年七月三日，廣東省長公署即根據此法改組為廣東省政府，嗣隨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進展，全國各省先後於民國十七年底以前，改組完成。此項省政府組織法，自公布迄今，經國民政府正式修正凡七次，（最後一

改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但未施行）以他種法令補充或變更者，凡二十餘次。茲略述其變遷之經過如後：

一、省政府各廳分廳時期，為省政府各廳分別辦公，行政業務獨立，此時之省政府組織法，經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年七月同年十一月，十七年四月，十九年二月，二十年三月，共先後修正凡七次。其重要演變，為省務會議改為省政府委員會，委員人數少至七人多至十五人，各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者，政府下除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各廳外，對建設，商務，農礦，軍事，實業，農工，土地，等廳先後皆有增減，省政府組織法於十五年十一月修正案中，曾有增設委員三至五人之設置，十七年四月修正案中，曾有大學區制（教育行政）之設置，二十年三月修正案中，有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之規定，又於此時期，中央以命令補充或變更者，有民國十九年四月增設各省水利委員會，（或水利局）十九年五月增設賑務，（後改賑濟會）同年十二月增設省農墾推廣委員會，（後改農墾改進所）二十一年一月河南安徽江西等省增設保安處。

二、省政府各廳處合署辦公時期，省政府各署辦公之職，劃歸於該署長，其時以督師江西，感於省級組織散漫，事權不專，省政效能，不易發揮，尤不易配合軍事上之運用，特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提出修改行政機關組織案，於中央政治會議，主張迅速省府政府，應合署辦公並減少委員人數。經決議交行政院妥為籌議。

。復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合署辦公主張，徵詢各省主席之意見，或表贊同，內政部亦擬定改革省制具體方案，其要點為確定省政府為整個省行政機關，各廳處應為省政府之補助機關，不應出其下級機關，民政廳須設於省政府之內，其餘各廳，亦以在省府內合署辦公為原則。委員長綜合各方意見，於民國二十三年，由南昌行營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原則六項。同年七月明令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擬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豫鄂皖贛閩五對匪區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准行政院亦得提議准行，行政院為使此項辦法，普及全國，特根據上項原則及大綱，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上述合署辦公之趨向，在縮減省級機關，統一辦公地點，統一各廳處長官行文之處理，（分別或會同附署）節約經費，移增縣政區經費之用。如是，省主席之職權加重，各廳處獨立性減少，秘書處之組織擴大，秘書長之地位提高。準行政院二十五年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則對於各廳處保留對所屬主管，及所屬機構進行行文之便。至於此時期中，中央於抗戰前後，以命令補充或變更省政府組織法者，計先後增設省地政機關，行政督察專員，省會計處，統計處，（或統計委員會）省禁煙機構，全省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省行署，糧食，動員，土地陳報，合作事業，衛生，驛運，田賦管理，社會行政，防空，圖書雜誌，及省訓練等機關。此項合署辦公之省區，迄未普及實施，中央以命令變更組織規定，亦有增減，但一般

。復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合署辦公主張，徵詢各省主席之意見，或表贊同，內政部亦擬定改革省制具體方案，其要點為確定省政府為整個省行政機關，各廳處應為省政府之補助機關，不應出其下級機關，民政廳須設於省政府之內，其餘各廳，亦以在省府內合署辦公為原則。委員長綜合各方意見，於民國二十三年，由南昌行營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原則六項。同年七月明令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擬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豫鄂皖贛閩五對匪區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准行政院亦得提議准行，行政院為使此項辦法，普及全國，特根據上項原則及大綱，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上述合署辦公之趨向，在縮減省級機關，統一辦公地點，統一各廳處長官行文之處理，（分別或會同附署）節約經費，移增縣政區經費之用。如是，省主席之職權加重，各廳處獨立性減少，秘書處之組織擴大，秘書長之地位提高。準行政院二十五年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章程，則對於各廳處保留對所屬主管，及所屬機構進行行文之便。至於此時期中，中央於抗戰前後，以命令補充或變更省政府組織法者，計先後增設省地政機關，行政督察專員，省會計處，統計處，（或統計委員會）省禁煙機構，全省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省行署，糧食，動員，土地陳報，合作事業，衛生，驛運，田賦管理，社會行政，防空，圖書雜誌，及省訓練等機關。此項合署辦公之省區，迄未普及實施，中央以命令變更組織規定，亦有增減，但一般

現行機構，多屬如此，與原領之省政府組織法，其監視之情形，可見一斑矣。報其後行政院於第五六五次院會通過調整省行政機構辦法，列省政府為十四個廳處局單位，並未全部實施。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十次全會特總長提出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其中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秘書，會計兩處外，所有稅收，地政，社會，二：等處局之業務，分別歸併，現仍未行，僅有政保安司令部，以併前設之保安處及防空司令部一項已實施。是省制問題，迄今未謀徹底之解決。其未來之省組織問題，可求之於成報著，吳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行政院，省制問題，設於委員會報告者，對於縮小省區使者之組織，有如下之提議：

1. 採省長制。現復軍職，不得兼任省長。
2. 省政府設置各廳處，其多寡及編制，視各省實際情形決定之。
3. 省政府設省務會議，決定省施政方針，預算單行法規，及其他重要事項，以省長及各廳處長組織之。

以上三條，如實施縮小省區以後，當不失為一種過渡時期之良好辦法。惟是省區縮小已行有規範，為配合憲政時期權能分治之政法主張之宜本。固大綱均擬制度之基本精神，詳行審定省組織法。各應因時制宜，但必如是始能獨立國家政治上百年之圭臬也。（未完待續）

本廳通令各屬

迅速成立調解委員會

本廳奉 省府訓令，以內政部前會令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自公佈施行以來，迄今數載，各市縣政府已依照規定督促各區鄉鎮公所成立者固多，而以民智未開及種種困難，迄未成立，或徒具虛名者，亦復不少，茲以戰事結束，復員伊始，各種民刑事件如土地，債務，婚姻等項，糾紛必多；為減少訴訟案件，以期節省人物力力起見，亟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層令各區鄉鎮公所依法成立調解委員會，切實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并應於事前鼓勵與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應選調解委員，由縣市政府，會同法院召集各委員舉行短期講習會，以利施行而符功令。項開本廳特查酌各屬實際情形，并補充組織規程之不足，特制定組織報告表及實施辦法各一份，統限來文後一月內將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并遵限表列各項據實填報，以憑核辦云。

縣 行 政 管 理

(三續)

曹鍾瑜

第三章 縣政府文書管理

第一節 文書管理的範圍

文書管理為刷新縣政的重要工作，它所管理的範圍從公文進門一直到出門都包括在內分析起來自收文，文辦，撥稿，核對，錄抄，蓋印，封發，歸檔，都是文書管理的事。

第二節 總登記制度

以前各科室分登記制度，漏洞很大，既不經濟，又很複雜，今後縣政府文書登記應一律實行總登記制度。總登記制度是將所有來往公文都統一於總收簿文簿，以總登記員和登記簿，為全部文書管理之重心，實行總登記制度可得下述各種優點。

- 一、各科室廢登文簿一律省去不用。
- 二、已經摘由之文，僅須摘由一次，其來文未摘由者亦不過摘由二次，較舊法須摘七八次者殊為經濟。

三、總登記員之外各科室不再設文書管理人員可使縣府一職員多從事於他項工作。

第一項 稿紙

公文稿面紙採用下列式樣

- 四、採用總登記制度並應採用活頁登記簿，其中一部份工作，可由收發室分任。

五、實行文書連鎖辦法，承辦人於收文單上填註歸檔類項目，供管卷員編卷時之參考或根據，收文總登記簿初辦文件總登記簿自後即可作為歸檔總登記簿。

六、公文之編號，擬行一文一號，每收一文，均予以一號以字代表年度。一年度一字，此後凡呈閱，撥稿，登發，歸檔，均不另編號。收文一字，發文亦當另用一字，以資識別。收發文分別編號，然均應遵守一文一號之原則。

第三節 公文的形式與內容
為求公文管理之科學化，對公文之革新應有下列四部份之改革

第一目 公文用紙

公文用紙即普通所稱稿紙，印紙，及封套三者而言，茲分別說明改革方法如下：

某 縣 政 府 稿	月 日 時	長	由	歸	文	收
	月 日 時	書	類	號	送	機
	月 日 時	表	項	送	送	送
	月 日 時	員	目	機	送	送
	月 日 時	員	歸	機	送	送
	月 日 時	員	歸	機	送	送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 號	號	編 存 號 數	附 件	發 文	附 件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時 交 科	時 繕 寫	時 核 對
						時 蓋 印

某 縣 政 府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號					

某縣政府之下，應填寫文別，如「呈」「訓令」等，原有稿面上之文別一欄，則不刪去，以免重複，此項稿面用單頁印成一頁不敷用，則以單頁十行紙接用，無須用稿紙紙。

第二項 正件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令頒公文改良辦法，其首頁格式（以後各頁用十行單頁）

中關於正件用紙的規定，為七，八，兩項，第七項云：「公文紙概用十行單頁印機關名稱，（及事由一項）兩欄佔四行併文號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第八項云：「下行公文不填由，首頁不印事由一欄，此種規定，形式既甚簡單，紙張亦可節省，茲將首頁格式附錄於左：

第三項 封套

公文封套，一律改用軍機信封，用牛皮紙裝成，內面襯以藍色洋紙。
軍機信封式樣（背商上下封面均裝，即用機噴式）

正商

背商



第二目 公文格式

縣政府公文除對上行公文必須遵照舊日格式辦理外，其他普通例行公文，無論指令訓令，均摘錄詳細案由，按日或按週分屬各下級機構知照，不另逐件行文，各下級機構奉到此項一覽表後，即當切實遵辦。此種表式，在表格上可用量令字樣，茲錄式後如左：

某某縣政府

除應用專令外，或有特別性公文仍照舊式辦理外，其他普通例行公文，無論指令訓令，均摘錄詳細案由，按日或按週分屬各下級機構知照，不另逐件行文，各下級機構奉到此項一覽表後，即當切實遵辦。此種表式，在表格上可用量令字樣，茲錄式後如左：

第一項 列表式
量令格式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原文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縣 政 府 令
--	--	---

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時	
某縣				鎮公所		事由：		送達處		附件	
縣長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二段式：第一段「事由」第二段「說明」或第一段「事由」第二段「辦法」

第二項 提案式

凡不能列表呈報，必須專案令飭的公文，除必須循用舊式者外，可盡量採用提案方式，茲將提案方法說明如左：

將公文內容分為三段，第一段「事由」第二段「說明」第三段「辦法」。

「事由」一段將行文目的，（包括陳述，請求或令辦之重要事項）簡要敘出，作為公文本體重要部份，除公文摘要（公文本身已由簡單事由無須另擬或另紙摘由）前由，（為某某事等語）後由，（所有某某事由等語）各項。

一段式——僅有「事由」不加說明

「說明」二段，文件應用「一，二，三，四，」等條例或必要時，可逐條加附註，或在條例綱目再分細目。

「辦法」一段，將本文應具詳細辦法說出。必要時也可加附註或在綱目下分細目。

上述提案或辦法，不必拘於三段敘述，案由簡單者，可用一段式，即僅有事由一段，無須再加說明。或提出辦法，若案由詳闡單，但必須說明理由事實，或提出辦法，可用二段或即第一段「事由」第三段「說明」或「辦法」至案由複雜者，方用三段式，茲將各種格式分別舉例如左：

某某縣政府

報 告	
於時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事由 說明 一、 二、 21 321、：、：、：、：	送 達 處
	附 件
	示 批 辦 擬
縣長某某某	

三段式—第一段「事由」第二段「說明」第三段「辦法」

報 通	
於時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事由 說明 一、 二、	送 達 處
	附 件
	示 批 辦 擬
縣長某某某	

狀文 字第 號發文 字第 號 狀文 字第 號發文 字第 號

上述辦法格式，如尋求活用，可用下列格式：

一、報告格式

某某鄉公所報告 字第 號

案由 請示

事實：查本鄉公所經濟股主任一職，現擬以警衛股主任兼任。

請示事項：警衛股主任兼任經濟股主任於法有無不合？請示解釋！

右報告

縣長 某

某某鄉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命令格式

某某縣政府命令 字 第 號

案由：令飭改委經濟股主任具報

事實：據 字第 號報告該鄉公所經濟股主任一職擬以警衛股主任兼任於法有無不合？請解釋

辦法：該公所經濟股主任依法應由文化股主任兼充

。警衛股主任兼任於法不合，應即依法改委。并於辦理後具報

備案

右令某某鄉公所 縣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報告格式

某某鄉公所報告 字第 號

案由：報告進令改委經濟股主任

事實：某年某月某日本

鈞府某字某月某日 字第 號命令。以本鄉警衛股主任兼經濟股主任於法不合，飭以文化股主任兼任。

辦理經過：已遵令於某月某日以文化

股主任某某兼任矣。

右報告

縣長 某

某某鄉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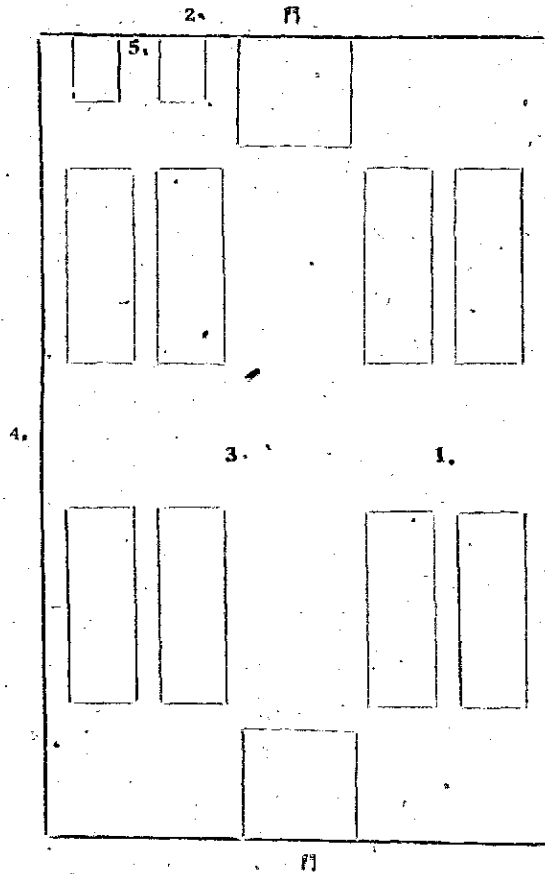
第三自 公文用語

過去公文用語，大抵疊床架屋，陳腐濫調，不切實用，應盡量減少。

查疊字句如舊式公文中之「由和承轉」等語，關於「由」方面，應盡量減少。如「為某某事」等語，後由如「所有上述某某理由」等語，明明一事，而同樣敘述三五次。

關於承轉方面，一公文由行政院到鄉公所，先經省政府到專員公署，再經縣政府，倘用直接來文的承轉法，每經一機關，加一案奉等因奉此，一共有三個等因奉此，請如此類應即盡量減少，或用「層轉」「層奉」一詞

圖位地廳公辦總府縣在室登收



- 1. 各科科公
- 2. 收發
- 3. 繕校
- 4. 檔案
- 5. 直印

代替。

第四目 公文標點

標點符號，不僅可依公文用語，不發生錯誤，且更可使公文本身簡潔明瞭，以備縣各級機關，應即善運用實行。

第四節 收發室之組織

第一目 收發室之組織

收發室置於秘書室之下，由主任一人，可分收發、繕校、直印、三股。既符合總收發之制度，復省去各作當早位間傳遞公文之週轉，繕校直印工作性質相近，不

必個別獨立。推直印責任重大，應用可信之人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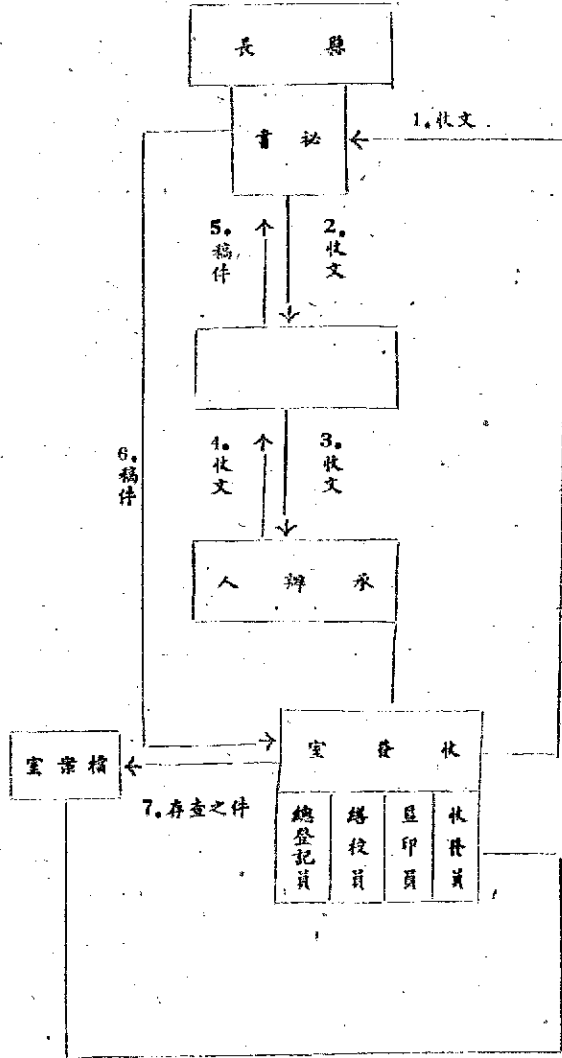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收發室之職權

收發室專司文電收受、分送繕校、直印、封發之責，對外接洽事項，應由值日員負責。

第三目 收發室之辦公地點

收發室之辦公地點，應置縣政府內，最好設在總辦公室之一隅。於總辦公室之前，另闢一小窗，如郵政局之收受信件方式，一切送文者，均從便小窗遞入。圖式如左：

第五節 公文處理之程序
縣政府處理公文程序圖



8. 歸檔之件

新縣制下保甲之特質

楊文定

我國保甲制度的確立，始自北宋熙寧間。但據古籍所載，則保甲之名，雖始於宋，而保甲之實，周代即已有之，歷代因革改竄，大多因時因地以制宜，自周秦以至明清，莫不有類似之組織；舉例陳氏來，組織民衆，以從事於自衛，或補助政令之推行的目標與手段相同，但這無劃一的辦法。民國以來，中央雖迭頒法規，而各省仍未能一致施行，所以對於保甲組織的性質與作用，各人的看法，殊免有所不同。

自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給保甲組織確定了法律上的地位。按新縣制綱要的規定：「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所以保甲制度，不僅為自上而下的推行政令的工具，兼為地方自治中自下而上的基層組織，換言之：即保甲有其法定的組織，也有其應盡的使命。

新縣制下保甲組織的地位，既與以前迥異，更因此自治的工作，已經有其具體的規定，條目分明，層次井然，所以保甲的運用，也應與以往的不同。這裏先就運用方向，應注意的特點，一加研究：

前而已經說過，保甲的制度，屢經興革，歷代不同，一時難以詳述。茲用舉一隅以概其餘的辦法，來探討過去的保甲之含義及其作用；按正字通云：「保甲者，編籍民戶，依此設警，防家屬奸宄也。」復元月令：「

四鄰八保。」注「小戎曰保。」亦防守之義。周禮天官：「取萬民，五日屬保。」屬保是安有功的含意，鄭定庵云：「保甲之制，以兵法部。其民」綜合以上所引諸義，可見保甲的任務，不外編查戶口，防奸除盜，安插間諜，並藉以補助各種政令之推行。但是這些任務，看起來很簡單，認真做起来却頗繁重；單以補助政令的推行一項來說，任任縣府裏奉一令，便轉鄉鎮長，鄉長又轉令保甲長，保甲長變成「合行令仰遵照」的最後歸宿，好像保甲長有無限的力量，一切公務，都可以靠他們來完成。而照新縣制的規定：保甲以十進為原則，即以最高額十五之數來計算，也不過每甲十五戶，每保二百二十五戶，若以六數計算，則一保僅三十六戶，人才不多，力量有限，何能擔當如許煩重的任務呢？所以在新縣制下來設保甲的任務，應根據事實，有所限制，以免百端瑣集，一事無成。

再說一般人都認為保甲的主要任務，而且事實上也曾責成保甲辦理的事項來說：譬如編查戶口，照現行修正戶籍法的規定，「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鄉鎮設戶籍辦事若干人」又規定戶籍之外，不另辦他種戶口登記。所以戶籍事項不應專由保甲負責，而保甲戶口的編查，也應該不再辦理。還有兵役事項，祇要鄉鎮公所平日對戶口有確實的登記，則可按徵徵召，無須

保甲長增加麻煩。至於學術事項，也祇能限於「彼此搭客，防容濫好充」，斷不能望之過奢，期之過切。我們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規中各種規定的立法旨趣來付度，保甲的任務，也應有必要的限制。

那麼，新縣制下的保甲，與過去的保甲，究竟有甚麼不同之點呢？據等者的意見，它不是官治之下的統治手段，而是民主的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它不是為達成外在的某種特定目的之事的結合，而是有其本身的基本任務之人的組織。至於它更其具體的性質，尤就是它最首重要的任務，應該歸納為下面的兩項：

一、教育性 夜更所說的「教育，是廣義的而非狹義的，除了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之外，特別注重政治的訓練。因為人民能夠行使政權，為完成地方自治的基礎，新縣制規定的戶長會議與保民大會，出席的人都是最近近的；所議的事，都是最切身的，正是訓練行使政權之最佳機會。總之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裏曾經說過：「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又說：「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不僅是政府訓練人民，還得受人民訓練自己。」這些訓示，充分說明了保甲組織對於訓練民權的重要性。其次的是軍事的訓練，保甲下隊的規定，正是這個用意，也就是前面所說的「以兵法御保其民」，禮記王制：「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可以看出古代運用民眾組織以訓練民衆的軍事知識的遺制。據說管仲之所以能強齊，這得力於這種平時的訓練。還有實行新生活，為地方自治重工

作之一，保甲居民，正宜互相砥礪，彼此規約，保甲長從而倡導之，也是一種教育作用。

二、聯誼性 聯誼性的意義，便是休戚相關，團結互助，也就是流行已久的，「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總理的說法，動物以至人類的進化，不由於競爭而由於互助。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就是互助的表現。新縣制的精神，是要把民眾結為一體，以達到全民政治的境界，所以新縣制下的保甲，應該以團結互助為基礎，來加強保甲居民間的聯繫。要由防奸除匪等治安上互助的規章，進而至於積谷借救的互相保證，造產墾荒，及合作事業的共同發展，再到病急益羸的互相資助等等的聯誼，這就發揮了保甲組織的最大作用。

任何事情，治標不如治本。新縣制下的保甲之治本的方法，必須把上面所舉的兩項特質為出發點，以完成黨員的使命。

本廳令飭市區附近各屬

認真取締盜匪

本廳以近來市郊常常發生盜匪情事，白晝暴露，屍體狼藉，不惟慘無人道，並且有礙衛生，似此盜匪匪徒，實屬法所難容，昨特令飭市區附近之昆明，安甯，嵩明，呈貢等各屬，嚴厲查禁，由各該管區飭鄉鎮長等認真緝拿，並佈告週知，嗣後如有盜匪情事發現，除嚴緝究辦外，即當迅即迅速掩埋，以重人道而保衛生云。

專載

雲南民政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續第二期)

(五) 禁烟

本省禁種鴉片，早經完成。惟因邊疆各地，因山川險阻，民族複雜，文化較低，邊匪受其影響，時有偷種發見，上屆禁種，係首重防止，先期通令布告，並印發告民單書及標語，責成地方官分派各機關學校人員，明白講演，並將標語譯成英文，散發邊區，遺派熟習英語之人，切實宣傳，使人民完全了解禁令，往年曾有違種之處，曾請省企業局考查投資指導人民，賦種有益農作物，並由印官督責鄉鎮保甲長，收繳烟杆，獎勵人民互相檢舉，以絕來源，至下種及出土各時期，分別責成各級有關職員，秉勳有力士紳，層級查勘，互相印證，再派員作最後之檢查。據實報告，查有偷種烟苗，立即剷除，依法懲處。其各區專員地方官委員之成績，依照考成規則，分別予以獎懲。本事實地辦法，照例由三十四年秋冬季，為防止查禁期，三十五年春夏季，為復勘肅清時期，切實督屬，加核辦理，其辦法如下：(1) 加強宣傳辦法，先期通令布告，印發告民單書及標語，尤注意於邊遠偏僻各屬，責成地方官，分派各機關學校人員，明白講解，無論何時何地，決不容偷種。(2) 函請建設廳，企業局，考查各屬土地氣候之所宜，

分別指導改種有益農作物。(3) 責成各級職員，秉勳有力士紳，於下種之期，協力防止查核，其有特殊民族之地方，由印官遺派熟習地方情形之人，前往指導，督責土司，地主頭目等，以身作則，約束所管人民或佃戶，一體遵守法令，發動實政參議會等機關，實行聯合查禁，並互相監視檢舉，違則實行連坐。(4) 煙苗出土之期，飭由地方官，督責各級職員，層級查勘，其結實者，並組織實政軍聯合視察團，劃分區域，分別前往視察，作最後之考證，嚴密督導。

丙。禁運

本年度禁煙因三十四年澈底實施之結果，本省內地殘餘土土，已大體肅清。惟因戰事影響，奸商滾入，仍不時由緬越偷運，企圖入境銷售，雖迭有戒獲，但亦難免漏網者。現戰事已告結束，對於緬越各處地，漸自恢復，查得工作較為不復，故本事實地，首重加強緝私力量，繼續完成緝私網，再防止緬越及收復各地一般奸商之輸入，一面嚴密查緝內地殘餘煙土之私運。

實施辦法如下

(1) 轉行中樞與本省政府規定關於禁運各項法令，並闡述理由利害，促起各執行人員之注意，俟能切實進行。

(2) 貴成沿邊各府地方官，督率所屬查緝人員嚴密緝捕，形成整頓緝私網。

(3) 貴成內地各府地方官，督率所屬緝捕人員，及警備保甲人員，於出入要口及交通要道，隨時嚴密查緝，並於街市交易與趕場之際，認真查拿。

(4) 興警備總司令部偵緝隊等，協同查緝武裝走私之加強辦法，嚴密清查。

(5) 修改查獲煙土之報解及提高株獎等辦法，凡各縣政府查獲煙土人犯，煙土可解交民政府辦理，其人犯該管地方官報請警備督察法處核定執行，凡各部隊與軍事機關查獲私運煙土人犯可還解警備總司令部法辦。

(6) 與蒙自恩等兩海關協商各關卡，查獲煙土稅交地方官照章收解。

(7) 委託各稅局或查檢所於查驗貨物與轉私時並代請查緝片。

(8) 貴成省會警察局及分局，派巡緝道警督察總分局，於車輛人貨來往時，檢查有無偷運。

(9) 加派密查人員，分佈各縣及各交通要道嚴查各局查緝成績，及有無濫用檢查權限情事，並抽查各人偷運線索協助緝拿。

(10) 貴成收復區各印官，切實防止偷運煙土之輸入。

以上辦法蓋照內外各成，或有負責人員聯絡加緊檢查，使外土不致輸入，內地存土無復輸運，以組成禁網。

嚴密查緝，澈底肅清本省殘餘煙毒。

實：禁吸

本省禁吸，包括六項禁令，向係貴成各地方官，嚴督鄉鎮保甲警察等各級負責人員，隨時嚴密調查，報告地方官拿訊從嚴，呈准執行。在省設立禁吸調查所，各屬設立查清煙毒調查所，分別實施調驗，貴成地方官，督屬詳查未成煙民，造冊呈報，勒限戒絕，驗明報核，一面由縣派員，密查各屬實情，與平日辦理成績，依照戒成規則，分別優懲。

(六) 戶政與保甲

查本省戶政過去辦理情形，其屬於戶政機構者，則省級方面，已照案設置，縣級方面，已推行之一百一十三屬，各級機構已經設置健全，至於設戶登記業經完成設戶統計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計一百一十二市縣屬，關於異動登記，則完成設戶登記屬份，已飭縣轉入事異動登記，關於統計報告，本年六月曾將完成設戶工作備案之簡章開達等一百縣屬統計資料內政部在案，戶政人員訓練，省級曾由省訓團訓戶政組學員一班，(簡序為第十五期)計學員八十二人，縣級由各屬縣訓所或單獨開班訓練，計訓練四二一六人。督導抽查各辦法：本府會同內政部戶政督導團及戶政視察專員，已先後抽查昆明等十四縣。

(一) 詳辦全省國民身份證：查國民身份證，為整頓戶籍，及澈查研究之憑據，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中，曾列為工作要目，嗣因奉令統由內政部頒發統一辦法，

進行中止。本年度自與積極普遍推行，其辦法則為擬首章則及身份證與券請書式樣，擬具雲南省製發昆明市縣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又雲南省製發昆明市縣國民身份證暫行細則等，已奉核准，至身份證及登記券請書，已擬就式樣，除昆明兩縣予以印發外，其餘各屬印發式樣令飭仿製應用，以資劃一，並規定以本省政府為監督考核機關，民級廳及各市縣局為主管機關，省會警察廳，為其團，暨軍管區司令部等為補助機關，採分區分辦法。由昆明兩縣兩屬先行舉辦，為第一區，（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其次推行附省及交通便利各屬為第二區，（自四月起至六月止），其餘邊遠各屬，為第三區，（自七月起至九月止）。詳細辦法，另當呈請核行。

(1) 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出入境證：茲為應事實需要，特添打外僑居留證及出入境證，以便外僑居留，及出入境之用，又過往商旅，小販車船，轉夫，及機關員役出入，亦經登記查填，俾不致人口遺漏，或行究隱匿。

(2) 督促已辦戶籍登記各屬繼續辦理人事登記：業經完成戶籍登記各屬應督促填具人事登記，按季呈報，以趨事功，凡未具報或不符合變更正者，本年度應加督促，以期完成各屬人事異動登記，并照戶籍法之規定，按季呈報全省本年度春夏秋冬三季人事異動統計。

(2) 加強戶政視導工作：查戶政視導工作，其屬於省級方面者，規定為分區分區視察，以昆明及附省四

十二市縣為第一期，自一月起至四月止，距省較遠而交通便利之二十七屬為第二期，自五月至九月止。其餘為第三期，自十月起擇地視察，每期均按視察員人數，劃分區域，分赴視察，此辦法并派遣專門人員督導抽查，以顯促進各屬戶政人員工作效率，并解決疑難問題，以收實效，為防範督導人員舞弊，及澈底完成戶政，與國民身份證工作再採用巡迴抽查辦法加以監督，以自四月及十月至十二月為施行時間，其屬於縣級方面規定，每月月終由縣府派員監督抽查一次，為進免舞弊備情及澈底完成戶政，督促辦理國民身份證等工作，并於每季實行輪迴督導抽查一次，以收實效。

五、保甲：

(1) 嚴密保甲編整

本省推行保甲制度，自三十二年度起，即連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計將全省一百三十餘屬，除淪陷未經收復之騰龍等八縣局外，其餘一百二十四屬，一律實施編整，已於三十三年度內完成，彙報在案，繼於同年起辦理聯保連坐切結，組織民衆查奸除盜網，制定保甲規約，及實行年度編整，分區派員督導抽查等項工作，均經於三十四年度分別辦理竣事，達於強化政治基層組織，實灌運用之目的。

(2) 加強警保聯系

實施辦法：規定警察轄區與保甲區域切實配合，擬定警保聯系辦事細則，執行月報，以策地方治安。

(3) 實行年度區域編整：

全省二百三十一屬既現有保甲組織，將戶口逐戶清查，如有與法令不符或戶口異動較大者，另行將保甲加以編整。辦理時間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份開始，若其組織與法令相符或戶口異動較少者，則免編整。

(4) 舉辦選縣戶口清查：

本省迭奉中央明令，舉辦戶口清查，經省查方派及參照四川省選辦善查成案，於三十四年擬定宜良、澄江、路南、等三縣選縣試辦，曾將辦理計劃專案呈奉核示，准予展展至本年展辦。

(1) 恢復原有團隊編制

本省各保衛營隊過去之編練情形可分述如下：

(1) 編制：將全省保衛中隊共編為二十七營，每營轄三個至十個保衛中隊。中隊又分甲乙丙丁特五種，甲種中隊，計官長五員，學兵一百二十名。乙種中隊，計官長四員，學兵八十名。丙種中隊，計官長四員，學兵六十名。丁種中隊，計官長三員，學兵四十名。特種中隊，計官長三員，學兵三十或二十名。全省共計一百三十個中隊，三十四年秋季日寇侵略桂柳之際，本省為應付時勢環境，曾將保衛隊兵員編為甲種中隊，設官長七員，學兵二百四十名。乙種中隊，設官長六員，學兵一百八十八名。丙種中隊，設官長五員，學兵六十名。特種中隊，設官長三員，學兵四十名，並派督練官分區視察。至去年抗戰勝利，仍將保衛隊恢復原日編制，以輕人民負擔。(2) 征調：各保衛隊兵之征調，係由各地方官

負責遵照法令，以一年為一期，抽領所屬各鄉鎮連伍壯丁入伍。(3) 修訂教育計劃：各保衛隊兵之教育，係由科制就教育計劃表，令飭各營隊按照計劃訓練，其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分為四期；第一期實施各佃班教練，第二期實施班排教練，第三期實施連排連教練，並着重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演習。年終並舉行校閱典禮。此外並由科隨時派員視察，訓練期滿之後，發給選役證書，每年退半留半，規定服役時負責維持治安，退役後備任常備兵役，完成國民兵教育。(未完)

簡 訊

本廳奉省府轉國民政府訓令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對於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應暫停適用，項已由廳令電各屬遵照辦理云。

報導欄

彝良硯山兩縣剿匪近訊

1. 防剿彝良縣匪案。彝良縣現匪匪三百餘，均持快槍，盤踞寶藏鄉拉小溝，特務兩河口，火燒塘，田黃寨等鄉場，並似有窺伺縣城模樣。據該縣未號電請派昭通孫安機隊剿辦，已經本廳轉電省政府核辦，及指飭該縣嚴加部署，上擊防剿，務須澈底肅清，勿任滋擾，仍將詳情彙報核辦，并分電昭通王

專員就近協縣防剿，以靖地方。

2. 督勸硯山縣匪案。硯山縣現匪二十九名，各持快槍（并有衝鋒二支）於八月十八日，在距長街六里許，搶劫開遠萬國酒店之大卡車一輛，并擊斃警備部上士一名，客人三，四名，向距北樹皮鄉逃走，經分飭該部北，文山，硯山三縣偵蹤追勦務須肅清。

本廳文告各屬嚴厲防止秋煙下種

通令各縣六項辦法

傳告全省人民週知

本廳為防止秋煙下種，於本年八月二日，擬具六項辦法，以民禁一字第一四四九一號令飭各縣局嚴厲執行，案如下：案查各地煙毒，中央規定，限於抗戰後二年內澈底肅清，迭經本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務期依限完成各在案，乃上屆禁煙，正當緊張之際，適值政府改組，不自官吏及土劣奸人，藉此機會，搖弄扇惑，無知

愚民，相率輕信，致使垂成之功，敗於一旦，除另案查明，依法嚴辦外；茲值三十五年反禁煙開始，計中央限期行將過半，千鈞一髮，在此一舉，各印官苟能穩定負責，實行法令，力持正義，不為誘脅，則立字見影成，政當必可顯，茲為澈底肅清煙毒，防止煙子下種起見，特將工作步驟指示如下：（一）宣傳警告：地方官應於

動全縣主辦材料一切機關團體，開禁煙大會，普通宣傳，再派戶警告，不使烟子下土，務使明知本屆禁煙，為肅清煙毒之最後關鍵，決不能妄圖後悔，自罪法網。(一)具結有責：各地方官於奉令後，應照歷年辦法，結具印結，呈廳核辦，同時並責成所屬各鄉鎮長，各其切結，以為禁煙之根據，如不能依法辦到，即按律治罪，各上司頭目尤應詳查呈報，以憑考核。(三)派員協助辦理：地方官應照歷年辦法，選派地方公正人士，前往各鄉鎮協助，監督鄉鎮長辦理禁煙事項，並開具姓名區域清單，呈廳查核。(四)分層勸查：各地方應各按煙苗出土時間，先由鄉鎮長勸查各管境內有無違種，設有發現，立即剷拔，報由印官復查後，再報由本廳派查。(五)實行聯保連坐：地方官應督飭各鄉鎮長，於宣傳警告後，照係甲辦法，率同保長親到各甲內，召集各戶保戶，責令互相担保，舉發違種，以免其日違禁受處，但聯保手續，只須於戶籍冊註明，不必換戶其結，以免複累。(六)獎勵舉發：地方官應照歷年辦法，凡見有煙苗，無論知其種人與否，均准向地方官或鄉鎮長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並須代為保守秘密，照規定給獎，此為禁煙初步辦法，務須於奉文後一月內，切實辦到，報廳核辦，倘有違禁煽惑，播弄破壞者，立即嚴拿懲辦，以資警惕，除由印官發警告通令遵辦外，合將佈告隨刊，仰

雲南省舉辦民選鄉鎮長之經過

於縣長遵照，負責切實辦理禁煙天啟，勿得以轉行了事，如有玩忽貽誤，定即依法嚴懲不貸，此令。傳去文如下：一為宣示禁令，防止烟子下種事：查各地禁煙，中央規定，限於抗戰勝利後二年內澈底肅清，當經本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原應上下一心，限期完成，先除舊弊，又屆三十五年度禁煙開始，計中央限期，行將過半，千鈞一髮，在此一舉，凡我官紳民衆，務須仰體政府意旨，一致進行，以期限期收效，鴉片為害，病國弱民，無論智愚老幼，均能言之，勿作本戶背逆，致為防止違種起見，經令由各地方先行集會宣傳，換戶警告，然後由各級自治人員，切實禁種，所其切結，層層負責由地方官查勸後：報由本廳委查，倘各級人員，有扶同隱匿者，一經發現，即將種地沒收，種戶及包庇之人，分別從嚴法辦，並實行聯保連坐，其有先行於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舉發者，即當從優給獎，本戶長奉行法令，肅清煙毒，矢以決心，絕不稍有懈怠，務望吾滇民衆，以有用之土地，植農產以養人，切勿妄存倚心，以身試法，凡有違犯禁令，收藏煙子，或偷種煙苗，以及檢點疏忽，暨違抗播弄，勾結包庇者，均依禁煙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分別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呈報通令外；為此剷切佈告：仰各邑人等，一體慎遵勿違切切！此佈。

我國革命建國政治建設之極終目標，在實施憲政，確立真正之全民政治制度，以立民主政治。而民主憲政制度之實現，必須首先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基層政治之基礎。故建國大綱中將推行地方自治列為建國之中心工作，在統籌建國綱領中亦有一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統戰中之政治社會之基礎，並為實施憲政之準備。之規定，即本黨政綱政策及歷屆中央全會之議決案中，亦莫不以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選政於民為職志。故近年以來，政府曾迭令各省限期籌設各級民黨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健全基層組織，加速推進地方自治。俾建國大綱早日告成。

本省辦理地方自治，除遵照限期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實施民意外，更遵照建國大綱，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從前實施鄉鎮長民選辦法，以加速憲政之實現，並貫徹真正民治之精神。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初開始籌備鄉鎮長民選事務，先期令飭各縣擬具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召開保民大會，舉辦公職候選人檢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等準備工作。同時根據中央頒佈法規並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制定本省各縣縣選舉鄉鎮長實施方案。呈經省府核准通令實施。其中規定實施之目的，原則，步驟及期限等。關於實施之目的：開明鄉鎮長之選舉，在於促進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提高政治知識與參與興趣，並藉以伸張民黨澄清吏治，以謀政風之轉移而促民治之實現。關於實現之原則：第一，採分期分縣完成之辦法，因本省

地域遼闊，民智不齊，故因地制宜，逐步推進。第二，採加倍選舉呈請固定辦法。在施行直接選舉之初，為顧及人民智識不足，政治素養未差，並為避免地方派勢力操縱把持選舉起見，乃決以政府權力扶植民權，督導抉擇，以杜流弊而資補救。關於實施之限期：為顧及地域遼闊及各縣條件不一，並配合本省調整自治財政方案，分三期實施。第一期為昆明，玉漢等二十縣，限期自三十二年十月開始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六個月內完成；第二期為曲靖開遠等三十九縣，限期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始至九月底止九個月內完成；第三期為永平昭通等五十四縣，限期自三十三年三月底開始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關於實施之步驟：第一，先令飭各縣限期舉行鄉鎮公民宣誓及登記；第二，召開保民大會；第三，辦理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檢票；第四，由各縣推選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第五，選舉鄉鎮長備選人，呈請民選縣核定當選鄉鎮長，頒發當選證書。

除擬訂實施方案以為辦理鄉鎮長選舉之原則外，復擬訂本省鄉鎮長選舉暫行條例呈奉省府核准通令施行。並頒發各縣俾有所遵循，在條例中規定備選人之資格，選舉投票開票及備選人應遵手續程序，頗為詳細。又頒發及當創辦伊始，各級行政人員及一般人民對於民治及選舉之認識不夠，為易於推行起見，復擬訂各縣縣設置鄉鎮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及實施鄉鎮長民選注意事項一份，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對於舉辦中之宣傳與籌備事宜，工作程序，選舉之指導與經費之開支等皆有明確之指示。

各縣奉令後，多能遵照規定限期辦理呈報，各縣人民對於此項新政，亦極感興趣並竭誠擁護。咸認爲鄉鎮長民選實爲政府決心完成民主政治最具體而有方之措施，亦爲建設縣政澄清吏治最切實有效之辦法。因之，民選鄉鎮長一事在雲南地方自治史上確佔有一極重要之地位，同時也使雲南的縣政建設，產生一種前進的新氣象。

自辦理民選鄉鎮長以來，省本一百一十三縣市，已實施鄉鎮長民選者達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已達一百零五市，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四鎮鄉，其未選報或辦理程序不完備而未選者尚有巧家永善，龍陵，鎮雄，墨江，元江，威信，蘭坪，彌渡，金屏，鎮越，富甯，中甸等十三縣。因屬邊遠僻壤辦理比較爲困難，曾經迭次令催趕辦，預計年內即可舉報完竣。在辦理過程中，因本省交通不便民智低落，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條件均感不足，致影響公文遞送，延誤限期，又人民智識程度較低，不知運用四權，漠視選舉，故辦理上困難甚多。尤以邊地各屬，因區域遼闊，交通險阻，民族複雜，人口稀少，且人民教育程度太低，又有土司勢力作梗，平時推行政令，已極感不易，今以之實行民治，運用四權，更屬困難，蓋邊地人民多爲文盲，不識選舉意義，對於選舉手續不易辦理，而地方官少之輩更利用權勢操縱把持。故不惟辦理困難，即真正民選亦不易產生。然經本廳督促督飭指導，及各縣辦理人員之努力工作，致除僅有少數縣份對於辦理期限稍有遲延外，其餘對於選舉之手續程序手續依據法規切實認真辦理。所選出之鄉鎮長亦多爲各縣

公正之士紳或學優品淑之青年，在抗戰中辦理政府委託之兵役投政事更政頗著勞績成效。對於抗戰勝利之促成，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對於地方自治奮發之推進，雖因辦理時要政而分費力量，鮮有遺餘，然對於憲政之準備亦因各級民意獲得之建立與民權廣泛之運用而有顯著之進步。

自至辦理民選鄉鎮長迄今，已逾兩年，逾期選報各縣鄉鎮長之任滿即將屆滿，應即依法改選。前因曾奉省府訓令以准內政部函飭將原頒施行之圍定備選入辦法廢止，應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鄉鎮民代表會直接選出，當經通令各縣一律遵照部令指示辦理，並將前頒加三倍，選舉備選人之規定即行廢止在案。當改選一近，爲謀各縣辦理一致，以免錯誤起見，復正式通令各縣廢止前頒「雲南省各專縣區鄉鎮長選舉暫行條例」，完全遵照中央法令辦理。然以鑒於中央所頒法令中對於改選之手續程序全無規定，爲顧及各縣辦理發生困難而致紛歧誤計，乃參照中央法規將鄉鎮長改選手續程序加以補充規定，并製訂「雲南省各縣改選鄉鎮長辦法」一份並抄發中央頒佈「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一份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舉報鄉鎮長民選迄今已逾二載，辦理以來，收效尚多，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縣行政之改進，吏治之整飭，皆頗俱有顯著之成效；然不盡如人意之事亦間有之。如地方官勢力士豪劣紳等仍有假借民意操縱選舉之情形，甚至有以武力威迫選舉或以金錢賄選者。其次，又有因

人民智識低劣認識不夠，致所選能人，當選者仍有違法失職甚至營私舞弊者，以致控案迭出，改選頻繁。此外，復因縣級行政人員對於各種選舉法規未研習，致辦理時常發生錯誤，手續程序往往不照規定，有礙行政效率。以上諸種缺點，現正力謀改進中，一方面對於選

法 規

雲南省各屬改選鄉鎮長辦法

(一) 本省所屬各縣局選舉鄉鎮長除遵照中央訂頒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外並應查照本辦法辦理。

(二)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1. 現任縣區內之公務員。
 2. 現任軍人或警察。
 3.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前第一二兩款之限制非解去現職後不得應選但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小學校長教員不適用之。

(四) 如鄉鎮中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

舉之程序及審核展令各縣認真辦理，免生延誤；一方面對於當選人之審查考核及控案之處理，注意，以杜流弊。庶幾鄉鎮長民選案務漸次改進，達於完善之境界，俾地方自治之基礎確立，早日完成憲政之實施，則中國始能建立真正民主的政治制度，而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域

人數過少時應趕辦檢覈。

(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

(六)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應由縣政府將各鄉鎮合於鄉鎮長資格者彙列名冊於選舉前十日公佈於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內。

(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事務由各鄉鎮民代表會籌備之選舉票應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政府印發各鄉鎮具領備用。

(八)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縣黨部書記長親率領會同長副鄉鎮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全縣各鄉鎮應於呈報日或例假日分期或同時舉行其日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以前公告之。

(十)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選舉。

(十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分別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不得以得票最多者為鄉鎮長次多者為副鄉鎮長)

(十二) 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合格鄉鎮長資格之公民為。

(十三) 鄉鎮民代表會於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完畢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年齡學歷未設住所得票數選舉紀錄選舉人名簿送請縣政府呈報核辦。

(十四) 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指示於各該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十五)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選。

(十六) 當選人願選者將本人資產證件送由鄉鎮民代表會呈請縣政府轉報。

(十七) 當選人不願選者縣政府應於收到不願選之答復後十日內飭令鄉鎮民代表會另行選舉。

(十八) 當選人親親民政廳審核合格後。發給當選證書。

(十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 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得由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但

須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查。

(二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到職並將到職日期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查。

(二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一期為限。

(二三)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依式書寫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製登之選舉票紙書者

(二四)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1. 選舉票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

1. 死亡。

2.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當選票數不實者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六) 選舉人得認為選舉票涉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選舉無效經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二七)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判決以一審終結。

(二八) 縣政府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

期間為六個月。

(二十九) 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省政府民政廳。

(三十) 省政府對於民選區長副區長在中外尚未領發選舉法令前可參酌本辦法辦理。

(三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實施。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八八一號

各縣(局)

今河 口針沅管辦

麻栗坡

雲南省衛生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發八一字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銓敘部六月廿七日發換字第六〇三號公函開查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卹舊法)規定之卹金按公務員退休法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換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四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經奉准辦理在案本年度自應重新行調整擬將該項依舊法規定之卹金在

卅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壹百倍發給外并每案一併另加生活費基本數肆萬元(如原核定金額一百二十元一百倍為一萬二千元再加基本數四萬元共計五萬二千元)呈請 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復轉請核定茲奉考試院世五十六月廿一日八審字第七〇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以擬將前條舊法核定之卹金在卅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四萬元一案查核尚屬可行理商准 行政院會銜轉奉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世五十六月十三日處京字第七零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

第一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屬轉以國民參政會建議請以一 equal 字者國人並務正其所犯案飭遵照等因通令各屬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八八一號

各縣局長

河口管辦

麻栗坡管辦
雲南省衛生處

令 蔣某培督辦

雲南省衛生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〇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字壹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以一恥字

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一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分別令

飭辦理務由秘書廳送請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

即照辦除分令外會行檢發原件今仰遵照並轉飭

遵照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建議案

一份今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建

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會行附原附件抄發今仰該

廳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會行抄發原附件今仰

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

恥案（審三第四十八號）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理願大勢，其然來振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劣不恥也，能力之低劣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以者，則在富室不美，忠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快，操厚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以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哀流涕長太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孽乎。近來要國之士，專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天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推德，並付諸解能容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不一敗塗地，毒國病民者。今吾國雖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有目，有心肝者，莫不心知其害。故特從根本之缺，思改革心之黨。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努力本職而不致為非。此是國脈所繫，若不能以迂闊之言惠之也。

辦法：

- 一，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萎靡風氣，須特別注意，或建屏之以免禍國。
- 二，最先規蹈而後，毫無廉恥之大員，以正新國人耳目
- 三，懲辦貪國難財庫利對之貪污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

可明

明是非

四、雙船有康船，尚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五、慎選各省大吏，使發倡善為之心，而風行各縣。
六、慎選科教育之人，使遠整頓教育，以培根本。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憲三字第一七四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 各縣局所麻督辦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日九月二日秘人三字第二三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府字第八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奉十月三十一日處字第一六一三號訓令開：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方軍政委員會委員長長行政職務為國民政府主辦行政，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屬一體知照

此令。

董院長張邦翰

戶籍法之效用

1. 證明人之身份；人之權利義務皆就變更，常依個人身份之變動而轉移，譬如父子，夫婦，繼承等關係之成立與消滅，莫不根據身份之確認。然後證明權利義務之歸屬。

2. 證明家之關係；人權之利義務，不僅發源於人之身份。即一家之組織，親屬之區分，亦宜有權利義務之確認，故每一家內，家長與家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戶籍法中亦予以確認之效力。

3. 確定人之屬籍；屬籍又稱本籍，凡人民關於身份之證明，向應本籍地方官署請求；又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權，若依區域為準，須依本籍為限，故確定屬籍，可以作為人民與官署間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之標準。

4. 確定人之國籍；戶籍法除確定人之屬籍外，又與國籍相關，而有證明國民資格之效用，因為國籍之有無，係屬本籍之確定。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問題之稿，無論法令研究，治政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字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署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畫版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雲南民政廳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以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陰曆三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華新印刷廠
廠址：雲南北街四倉坡二號
營業部：武成路四〇二三號

定價：本期實售七百元

1946

年

1

卷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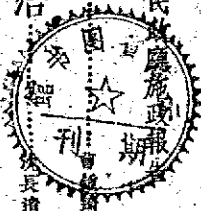
雲南民政月刊

張邦翰題

第一卷 第四期

本期要目

特載	本報	專載	民政報導	法規	民政信箱	代刊
雲南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民政廳施政報告	縣行政管理(四續)	會國藩之整飭吏治	雲南省民政廳擬訂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文(附加強保安實施辦法)	雲南省民政廳卅五年度工作計劃(續第三期)	本廳貫徹禁政函請各屬士紳肅清烟毒	本廳各科室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雲南省各縣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	肅清烟毒縱橫聯保連坐的解釋		計一件



32
1018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特載

雲南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民政廳施政報告

緒言

邦翰於本年一月權攝民職，受命以來，時設揚塵，途真餘令願，困難不獲，乃於四月一日正式接收，遠光在昔，後已半年，母念吾滇僻處邊陲，風俗質樸，抗賦以重，民生尤定，今雖時有平餘，各地瘡痍未復，而民政工作經緯萬端，自應針對需要，逐步實施，俾民克困，政臻上理，以言其目，則「澄清吏治」，「把握治安」，「安定民生」，「貫徹禁政」四端，實為當前之急務，願時間遑迫，既敘難言，今直

雲 貴自第二屆大會閉會，據將本屆六月來（四月至九月）施政情形及執行第一次大會議決各案概況，彙編成冊，用作報告，

南 風 尚 諸君，輝邦賢達，遠賜高瞻，如蒙

壹 吏治

甲 刷新吏治 一、慎選縣局長：本廳為鞏固吏治，對於各縣局長人選，力求慎重，登用之方，先就各項考試核定存記合格人員中分別傳見。詳加考詢，以觀其言行，交辦事務，又察其學能，而後始予荐請任用，俾賢能者獲展所長，不肖者毋由倖進。二、嚴格監督：本廳對於各縣局長俟於明令任用之後由廳長訓示修身從政一應注意事項，及公文書示簡外，兼採左列監督之方式。1. 經常派員明密查訪以察其情。2. 經常與各縣（局）參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諮詢。3. 經常與各地方公正熱心士紳，切取聯繫，並由廳直接接洽通訊以廣耳目。4. 簡化人民控告手續：如本廳確知原告屬實，或查明原告有住址者，則請係具結手續均予省免，其有懷疑應具保結而距首遠遠者，並准指定機關就近轉核辦，以求其穩。三、儲備人才：1. 考辦縣長考試使其虛應選任用得人。2. 成立縣局長聯誼會，使現任縣局長及政治法律經濟系曾任公職三年以上之大學畢業生，均有互相認識親厚之機會。3. 成立縣局長研習會，使前赴所列人員及其他行政人才得聽集研研究致政以作與學之準備。四、革新風氣：1. 嚴禁各級政府招待上級出差人員（案經本廳提請省務會議通過飭遵）違者一經查出，即予嚴懲。2. 絕對禁止縣局長任用親屬。3. 限制縣局長攜帶眷屬必俟至到任半年後，安插良好確係廉潔自持者，或在逾一年以上始准接眷。4. 嚴禁本廳職員收受禮物及應酬，新任縣局長之宴會。5. 屆令各縣局長劇除一

切隨規，公開全縣財政，選用公正幹練之鄉鎮保甲長。

乙、籌辦縣長考試：本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 省府會議議決，原訂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以 考試院核准之令為憑，經呈奉 省政府轉呈 考試院准將考期改訂於九月一日舉行，比經本廳先後擬具各項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七月一日將縣長考試籌備處正式成立，由省府撥發經費，先後報名應考人數，凡三百六十餘員，經審查合格者凡二百數十餘員，進入八月下旬縣長考試試務處組織成立，經將籌備處結束，於八月廿四日將一應考試事宜卷冊書表移交試務處接收辦理。

丙、辦理考試：一、各縣局長考額：卅四年年度縣長考額，依照規定原屬於本年四月月底縣選舉部，惟以各縣選舉各縣局長工作考成績成績至七月月底考完，業經擬由縣長考額委員會分別審核初復評定結果，合於考額者凡有四十人計列一等者一人二等者四人，三等者八人，四等者六人，五等者二十人，刻正准具各項考額表冊呈核中，至三十五年年度考額並已遵照規定將工作考成績百分比率總標準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轉報內政部及登記部備案矣。

二、縣級公務員考額：按縣級委任職公人員平時考績，依法應於給敘核准滿一年後始行辦理，但各縣局或以人事要易既以未給法規，以致延遲考額者頗多，故該項三十四年度考額，計自本年二月至八月截止經送縣局考額者凡四十餘縣局，而該項考額列入考額者，僅占十分之三耳。三、各縣局長考額：本廳為求明瞭各縣局長平時考績，特製印表式，函請 省府轉令各縣黨部代為調查填報一面分別函令地方外正士紳及縣參議會確實查報，用作考核各縣局長考績之月表。四、各縣局長功過獎懲：各縣局長獎懲案件，由廳與印契登記簿，分別登記其記功，滿大功三次者，中央予以晉級，其記過滿三次者，即以免職處分，其功過准予抵銷，其因記過扣薪者，並請由 財政廳令飭呈報，至各縣秘書民政科長之功過亦一併登記以作平時考核之參攷。

丁、訓練縣政人員：一、調訓各縣局長民政科長，本案原擬調集現任民政科長八十名，參加省訓團第十八期受訓，嗣以被調人員多數已受過訓練，不願復來參加，乃由省訓團酌量變通，令縣長為改敘科員受訓，結果受訓學員凡四十四名，計現任民政科長十七名，民政科員二十四名，由縣保送者三名，均於結業後仍回原籍服務，至其餘各縣未經受訓之民政科長今後仍擬繼續調訓，藉增進行政效率。二、調訓各屬鄉鎮長：本案經擬與省訓團商定調訓民選鄉鎮長一百名，嗣以各縣局未能保證足額，故結業學員僅凡五十四名，今後仍擬繼續調訓，俾早完成地方自治。三、指導訓練各屬地方行政幹部：本廳依據各屬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訂對表圖分別詳予審核指示，一面由本廳督導員於該縣督導政務時，嚴加考察報請予以指導改進。

戊、調整縣級公務人員待遇：本廳前為安定縣級公務人員生活，使能安心服務起見，特將公務人員待遇會同財政廳

訂定調查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以生活程度增長增進。本年五月復經 貴會咨請准予調查，茲以事關增加省縣兩級財政支出，正與財政廳會商辦理中。

貳 新縣制與地方自治

甲、選舉省參議員：一、確定各縣省參議員，本省業經擬定當選省參議員，自卅四年八月開始截至卅五年三月卅一日，計已達一百一十縣市，惟除隴州永平永壽三縣尚未選定，現已由通電令催報。二、催辦各設治局及兩區署選舉。各設治局及兩區署因地處邊陲文化落後，故基礎民衆設備尚未成立，以致選政遲緩，已由通電令各該省局，儘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選完，否則不給任何補助，予以嚴重處分。三、請領各省參議員當選證書。查省參議員當選證書，應由國民政府頒發，除應報表式由編案報外，惟應各該省參議員照片，係由會分批彙送，故當選證書之請領。在照片未全數報部以前，尙未能領發到部。

乙、籌設各縣市參議會：查縣參議會之籌設，係遵照中央規定於卅三年度內各屬縣市參議會一律分區籌設成立，本省縣市參議會，分兩期籌設，凡臨時參議會，成立滿一年，會召開常會二次以上者該無異者，屬第一期，限卅三年八月一日籌設成立，其成立未滿一年，召開常會未達兩次者，屬第二期，限卅三年十二月一日籌設成立，本省一百一十三縣市臨時參議會，均已依法成立，而能邊陲成立正式參議會者共九十八縣市，其未成立縣份多係邊境或臨時參議會成立較遲者，（如騰龍兩縣臨時參議會於收復後始行成立），業已嚴令限期辦理中。

丙、改選各縣房鄉鎮長：本省自卅三年度實行鄉鎮長民選，至卅五年已滿兩年，當於五月通令各屬凡鄉鎮長任期屆滿者，一律改選報核，經查已屆期者，計昆明等四十六縣市尙未屆滿者，計馬龍等五十七縣經令催報速選報者，計騰等十縣已選報報核者，有昆明一縣，其他如河口麻栗及附屬對乳資等縣區等十六設治局，亦已通令實行民選鄉鎮長。

丁、調整各級機關：一、縣政府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除依據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置各科室外，近因查的實際需要經奉准自本年度起於一二等縣增設社會科，並將教育科改組為教育局，并遵照內政部令通飭各屬將鄉鎮調解委員會一律組織成立。二、設治局 本省設治局組織規程，自具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擬具辦事細則，一併通令辦理，現各該局均已遵照規定改設為第一、二、三、三科，及秘書會計副室，調整以來尙能推行盡利，惟各設治局均屬邊區，地廣人稀，民族複雜，文化較低，交通不便，以設治局之權力，實難控制，亟應改局設縣，加大職權，健全組織，俾縣政建設及有關經濟文化事業得以逐步推展，現正考慮籌備改設縣治中。三、鄉鎮公所及保衛公所。查鄉鎮公所及保衛公所組織本道已於本年六月七日通令各縣指示整理辦法，截至現在止，各縣已調整具報者，有五箇富源等五十八縣局，其中經審核符合准予備案者有宜良宣威等三十一縣局，其餘二十七縣局，亦經分別指正，至至未調整具報之七十二屬，復經重申前

令統照奉文一月內，從速遵照編查具報，以期各級組織健全，致令推行盡利。

戊、整理行政區域一、縣行政區域：查本省各縣縣界及區域，多未經切實整理。故縣境地較時有糾紛，殊得致令之進行，本縣最近已嚴令各屬切實整理，現經核定已劃撥會報有案者，僅宜成屬之老牛場等村，劃併平彝管轄，已核定正在執行劃併者，有永平屬之遠古摩地，劃併漢源管轄，新平之界牌飛地劃併鎮沅管轄，姚安之倉房富順街等十九村，劃併大姚管轄，大姚之武都街一村劃併姚安管轄，其他亦正分別核辦中，並通令各縣遵照省市縣劃界條例，及津行收區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妥擬整理方案，繪具圖說，併呈候核辦施行。二、鄉鎮區域：查本省鄉鎮區域，均就舊區劃分，本縣年來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本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分整理辦法之規定，加以調整，現各屬已遵令調整，經呈請核准者，尚有永平，倚海，嵩明，宜良，寧江，景谷，鎮南等八屬，現正辦理中者計有清豐，姚安，耿馬，宣威，石屏，洱源，鳳儀，現山，華坪，馬關，尋甸，龍武，文山，開遠，緬寧，雲咸等十六屬，本縣務加緊調整起見，近已通令各屬切實辦理勿得延宕。

己、海陸遺產：查各屬海陸遺產，自三十一年即奉令舉辦，終以抗戰期間，各屬供應軍糧兵設，未遑顧及，現遭抗戰勝利，亟應切實推行，故本半年度已列為中心工作，惟以地方元氣未復，迄今已遲遲舉辦呈呈呈辦者，僅有劍川，晉寧，易門，宜良，富民，蒙自，建水，武定，曲靖，廣通，鹽豐，牟定，騰衝，南靖，江川等一十五縣，報呈舉辦核與規定不符者，仍另行妥擬呈核者，有富寧，馬關，馬龍，楚雄鎮沅，通海等六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呈請緩辦者，有石屏，廣南，文山，中甸，鎮雄，墨江，臨澧，保山，箇舊，安寧，等十縣其餘尚未呈報，及後仍遲辦各縣局，本縣已電令催報，務期依限完成。

參 倉儲

甲、管辦各屬貨倉積穀：查本省應照倉務施行細則規定，井配合建縣所擬緊急救濟農村辦法連令各屬照三十一年度結報實在存穀數積存三縣外，如各屬確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後，仍可酌量積存至四縣，或五縣。聞有請求全部積存者，經查則其確情，亦准予酌量增放，也飭各屬放存出谷數，統限本年秋收將本應積存倉報核。

乙、執行積穀案，及查存積存案：查各三屬十二年以前實有積存本息，由來石屏外石家及各屬三十三年五十四年度實放之積存款則後本息實存積存一案，經呈請令送催，各屬迄今尚未報齊，會將辦理三十三年度計結辦理不力之武定等九十七縣局長，及辦理積存案不力之昭遠等四十餘縣局長，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并再限期至本年六月間一併報核以憑核辦。

丙、制尼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本屬為加強整理積存款項應請各縣速辦，自當亟亟救濟貧民，以符積存本旨起

見，最近特制定「蒙回省各屬加強管理查辦實惠辦法」，通令各屬遵行其要點：(一)劃分監督保管區域，以期各負專責。(二)貧民貧民借用積谷無力結還時得以工代價。(三)規定貸款，所需數目，及收放時間以示公開發費。(四)迅速籌建倉庫，以達有谷有倉之目的。

丁、核結二十二年度積谷提撥軍糧案：查提撥軍糧作價部份國幣肆萬餘元，自二十三年六月份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得恩銀國幣壹萬陸千伍百九十六萬參千零柒拾元陸角玖分，除由省府借墊學生醫藥喪葬費伍千萬元，俟領獲補發外，其餘本息銀數本廳已核算明瞭。於七月五日分電各屬具領，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完全發給，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陸續領取者計有昆明武定等五十三屬，共發價款肆萬伍千柒百零參萬參千柒百貳拾元，尚未具領者，有路南龍武等一十三屬，現尚存價款伍千捌百玖拾貳萬玖千叁百伍拾元，業已三次電催具領，現再函催觀望，切遵省令毋違，限期本月底可結束，至此項限款發領時，業經分令各縣府及縣參議會會同保管，並對於本年收收商糧最有方法悉數投市價公開讓谷庫倉具報，其不敷之數俟各屬購獲實數核報後再憑統籌辦理，現已由廳擬具轉填辦法，請續省府核示俟奉准再分令各屬遵辦。

肆 戶政與保甲

甲、辦理戶政：一、培植戶政人材：1.訓練：省同省訓團訓第十八期戶政人員一班於本年三月開始，五月上旬結業，計結業學員四十八人。2.調查：各屬辦理戶政人員，已調查者七十餘屬，昆明等五十餘屬調查表已辦完彙報在案。二、推行人口登記：1.戶籍登記：a.全省一百一十三屬均已完竣彙報共計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九戶，八百五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六人(除龍關縣及各設治局未在此內)2.異動登記：a.已彙報在案者，有昆明宜良等四十三屬，b.正業辦中者，有河西等五屬，其餘正催辦中。3.寄居調查：a.鹽津等三十二屬洽陪區人民寄居調查表，業經彙報收清結案。b.昆明中縣等九屬巡邏人民寄居調查表，亦經彙報。4.戶口清查：騰衝龍陵等八屬，收復區戶口清查彙報內政部收復票清查戶口實施辦法。1.飭屬趕報中。三、修正戶政單行法規：1.自新戶籍法施行後，本省原屬各項戶政單行法規正違漏新法修正整理中。

乙、整頓保甲 一編整保甲：截至八月底止除邊區少數各屬因情形特殊，統計錯誤駁回更正外，其餘各屬均已整理完竣。二、保甲運用：利用保甲組織實行共同保衛，互相救助，在維治安方面，以保甲中之適齡壯丁組織防堵隊，救授隊，追緝隊，互相聯絡共負查緝盜匪之責，在救助方面，由隣近保甲在經濟能力範圍內，共同積備，救救被竊之戶，使責任義務權利三者互得裨益之效，以貫徹保甲互助之精神，並已在核備試辦中。三、警保聯繫：已由廳擬定「雲南省警保聯繫實施辦法」經呈奉核准通飭各屬遵照辦理。

伍 辦理禁政

甲、禁種：案禁種工作，應於每年秋季開始，翌年夏末結束，上屆禁種，曾由黨政軍法民意四團組織「雲南省禁種聯合督察團」按照禁種區域之區域環境分區督察，其所負之任務為督察各屬禁種之烟苗，宣導禁種意義，及實施辦法檢查禁種禁種法令之官吏，土劣等，各團均於三月初分頭出發，前經報告有案，現各該團已先後結束回省，辦理結果，曾將各屬禁種苗數對去，檢收煙草，追繳禁煙，討進果方面發現違種者有宜威，巧家，鎮雄，三縣，故種較多，會澤，魯甸，威信，漾江等縣尚有少數不成煙之零星煙苗，亦經由各縣澈底剷淨，報起督察團復勘屬實，滇南方面違種最多者，為邱北，石屏，龍武，墨江，元江，新平等屬，其故種數目未能確計，滇西方面則梁河，盈江，蓮山，瑞麗，鹽川，潯西，德陵，騰衝，鎮康，耿馬，均有違種，身互不一，其中以梁河，潯西，鹽川，三屬較多，龍陵，瑞麗，僅有少許，據報業已剷淨，至本年禁種問題，早經由規定初步辦法：(一)宣傳警告；(二)具結負責；(三)派員協助辦理；(四)分層勸查；(五)聯保聯坐；(六)獎勵舉發等六項通飭遵辦並呈請省政府加發文告，以示政府嚴禁禁種之決心。

乙、禁吸：案禁吸工作有連續性質，迭經貴成各地方官查禁烟館調查烟民，並督飭省會公務員舉警調查所，及各屬調查所，充實內容，及分批調該公務員，與烟民，省會地方屬於省級機關之公務員，由本局辦理，市級由市府辦理，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統籌吸案九十三起，煙犯一百零三人，罰款煙民四百三十八人，公務員調查已辦至第二十三期，各縣調查所已成立者八十七局，未經成立各屬現正督促設立，此外本局並設立臨時製藥所，製造民衆戒煙丸，以救濟貧苦煙民，現已製出一批，除先在本市廉價發售外，並令各屬向本局購領發售以資普及。

丙、禁運：案禁運工作，向係遵照法令，分別組織緝私糾不斷緝，前為重懲戰事結束後兩字遺留之旨，經通飭各屬與各查緝機關加強實力，嚴密查禁，惟以戰後各地秩序尚未盡復，一般奸商混入仍不時由緬越偷運，企圖入境銷售，刻各鐵路公路，均由憲兵及查緝機關負責，認真查緝，並為嚴防外土輸入，破壞禁政，除特請中樞規定，關於禁運各項法令，貴成沿邊各屬地方官督率所屬及各鄉鎮保甲人員嚴密緝緝外，並與警備總司令部警察局偵緝隊等機關隨時聯絡，如有武裝走私者由緝捕隊嚴查依法嚴辦。

陸 保衛行政

甲、裁撤保衛警隊：一、裁撤經過：自七月三日奉轉警備總部代電，本省成立保安總隊，各保衛警隊限七月三十一日前裁撤，已遵辦。二、改編經過：本省以保衛警隊裁撤各屬治安堪虞前經擬請警備司令部得下列保留辦法，並請中央核示中。1. 保衛二十七個警隊，奉令後依照裁撤。2. 各屬保衛中隊，一律改編警足名為各屬地方自治防衛隊。3. 檢在百枝

內仍由各屬留作地方防衛之用，擬定定數者由該隊存庫。三、縣保衛隊——貴會前建議將保衛中隊改為縣保衛隊一案因有上述情形故未能照辦。

乙、補充防衛隊械彈。一、自去年省政府改組後，各屬械彈補充中斷，自衛武力遂感薄弱，而各地均散兵遊勇，竟匪橫盜，擾亂治安，頗堪憂慮，本年春間據各縣紛紛呈請警備總部擬前經署時例，准備價購領械彈藉資實力，而臨治安，故准復辦，以奉國防部電令，准發械彈中央向無成例，未便照准，遂無結果，後有某縣派隊等數縣，因維持治安需用迫切，由警備總部各借到相當械彈，武定縣由機動部免價發下槍彈九千粒。二、邊區各設治局武力，均已薄弱，除利後國軍後調，及匪匪起，治安尤屬堪虞，前會呈省府督請軍政部將前省存械彈，每局各免價發若干，藉資治安，奉軍政部復據候漢省存械彈收完畢，再行核發，但迄未實施。三、本省與警備總部商擬自治防衛隊補充械彈辦法如下：1.各縣局自治防衛隊其械彈作後列之規限：甲種隊：九縣械彈九挺，步槍九十枝，手榴彈二百枚。乙種隊：步槍三十三枝，手榴彈八十枚（子彈則按各項武器舉行基數復發）。2.各隊現有械彈廢壞及待修者，自行或委廠修復使用，堪用者留用，槍枝不足現發數子彈不足數者，由縣局酌量備購部一次補足。3.械彈因公損耗應速報警備總部隨時核銷發，4.本辦法由警備總部呈准中央後實行（案經呈報在案）實施便利地方武力增強治安情形當有進步。

政 民 節

甲、擬定開發方案：一、滇匪匪區匪區現況及其治理方案——本案業經設計完成，呈請省政府核示。二、滇西兩縣滇邊開發方案——本案正在設計尚未完成。三、雲南邊區建設人才培養方案——本案正在設計尚未完成。四、滇邊開發事業三年計劃——本案已編到本省三年事業計劃中。五、擬定思普邊區移民辦法，奉省政府令，以准。省會建議對於思普邊區實施移民以開闢人口，鞏固國防等因當經徵請地廳派員商討擬定思普邊區移民及等處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如該項有若干可著手實施矣。

乙、計劃開發機構：一、籌設邊區建設委員會——奉省政府令。以准貴會建議設立邊區建設委員會，以資開發等因奉准。徵請財政教育建設三廳派員會商籌辦辦法結果以財政三級制施行後，省級經費困難特多，仍待研究考慮擬法籌款組織成立。二、籌設邊區路港運務管理局——奉省政府令。貴會建議呈請行政院令飭稅務總署滇西辦事處撥一部份物業及經費由省府成立路港運務管理局，以收容失業難民，從事屯墾等因，當經邊區建設委員會商，經議決辦法加具補充修正意見，并呈奉。省政府核轉行政院核示。

捌 督導與統計

甲、督導概況：一、成立督導室。本縣為增強各局行政效率計於本年四月八日依據省府會議決案將督導室組織成立。二、督導工作。內勤工作：A. 擬定各項督導工作計劃，及考核標準。B. 組織督導工作講習會俾明實況以利進行。外勤工作：A. 監督各局衛生環境配領之器材與藥品。B. 各縣屬專案調查計有痘症續報等二十二處。C. 各縣屬視察計有昆陽玉溪等七屬。

乙、統計概況：一、成立統計室。本縣於今年五月奉令將統計室組織成立。二、統計工作。各屬戶籍統計：A. 自本年皮起逐年舉辦。B. 擬就三十二年度資料加以整理編製圖表四十餘種。C. 本年底可辦理完竣付印。2. 各縣地方簿籍及員工人數統計：正在彙辦中。3. 經費人事及工作效率之比較與分析統計：已按左辦理。

結 論

民政工作範圍至廣，上述八項實未暇盡其十一，且中間困難特多，亦非雜處行理想，如進增吏治。則各級人才提高待遇，懲治土劣，轉移風氣，動履問題，如化擬治安，則官兵名額，保甲訓練，槍彈補充均稱裝備時處不足。又如安定民生，貫徹禁政，則交通，水利，增加生產，實濟貧民，斷絕匪運，亦需并顧兼籌，亦非一蹴可就，至於邊疆建設，則大費資金之善措：服務人才之培育，醫藥衛生之設備，土司制度之改善，尤非明察可辦。自唯薄德，深懼弗諱，惟有立定方針，循序漸進，期以時日，克克全功，庶幾上仰國 府蒙僑界之重，下勉愚桑梓渴望之殷，險阻艱難，不備厥志，雖建衛之無多，當併力以俱赴，今後尚得與諸百不吝教言，時加指導，收力與學，豈使個人之幸，即亦全漢之光。

本廳通令各屬

迅速成立調解委員會

補 白

本廳奉 省政府訓令，以內政部前曾令組鄉鎮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自公佈施行以來，迄今數載，各省市縣政府已依規規定各屬各級鄉鎮公所成立者固多，而以民有未開及種種困難，迄未成立，或徒具其名者亦復不少，茲以戰事結束，復員伊始，各屬民刑事件如土地、債務、婚姻等項，糾紛必多，為減少訴訟案件，以期節省人力物力起見，亟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層令各區鄉鎮公所依法成立調解委員會，切實辦理，毋得延擱，逾期不報，並應於本月內將各屬各級鄉鎮公所依法組織成立，并逐級彙報，以資核辦。此令。各屬知照。此令。頃本廳特查各屬各級鄉鎮公所，并補充組織規程之不足，特制定組織報告表及實施辦法各一份，統限奉文後一月內將所屬各屬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并逐級彙報，以憑核辦。此令。

專論 縣行政管理 (續四)

曹鍾瑜

第一目 收文

收發員於收文後，先編總號，然後分科，分科既畢，即行登入收文清單，(見本目式一)每日各複寫甲、乙、丙三份同時隨文呈送(愈件只先送文，仍在收文清單內編號，並據由，附件無論文電，均只編列號碼而不填由。)

收文之總號，應將總收文號與科室分號連繫為一，詳言之，即於全縣收文總數之前，冠以代表字二，其第一字可任選擇用成語十字，或即用天干十字亦可，每十年循環一次，其第二字則以「收」字代之，以示別於發文，分屬各科室之文件數目前，則各冠以可以代表其廳室，以資識別：如秘書室為「秘」字，第一科為「民」字之類，每月年只另行編號而不易字。年中縣長雖有變更，亦可換號，假定第一科收文第十七件，適當全部收文之第五十五件，而以「戊」字為全縣收文第一字代表字，則該文之總號編

在收文清單上之形式為：
收⁵⁵民¹⁷戊
七，以後引用即照此式，(戊收民○○○○)除寫，俾可一望而知其為某年全部收數第若干件，即某室科收文第若干件。

第二目 呈閱

收發員於收文清單上複寫後，應即將「甲」「乙」「丙」三紙清單，一併隨文呈秘書室，秘書或其助理人，檢點文單相符，即於「丙」紙之尾註明月日，蓋章發還收發

室總登記員，總登記員應將來文收到月日，來文編碼或人字號，事由，附件等項，逐一登記於收文總登記簿(簿式見本目式二)秘書於送件後閱查於「甲」「乙」兩紙收文清單上之「處理辦法」欄批定辦法後，即將「甲」「乙」兩紙連同文件一併分交各科。

第三目 交科

各科室核對文單相符，即於「甲」紙之尾，註明月日蓋章，倘證書未批定辦法，並由科長於經通函示或商洽將辦法決定後即將「甲」「乙」兩紙收文清單上之「處理辦法」欄註明：然後將「甲」紙送還秘書室，留待科長或秘書之查核，「乙」紙即由各科逐日彙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四目 擬辦

各科主管人員於批定辦法後(但由秘書批有辦法者可省此手續)即將文件分交各級員同承辦，各承辦人員應即於「乙」紙收文清單之「承辦人員」欄內，註明月日蓋章，擬辦稿件，擬主管人員核定後，即行連同擬承之件均送入送核簿(見本目式三)分別於各欄內，註明號碼，文件之類別件數，將文稿分別夾入「緊急」，「重要」，「普通」，「存查」四種，「送核來」(見式九)併送秘書室覆核，秘書室檢點文單相符，即於送核簿尾第一收件者欄下註明月日蓋章，然後亦再由科長或其指定人分別在「乙」紙收文清單之「呈判或請查日期」欄內註明，送核稿件，實際只需要

來文及擬稿之件數。

凡不根據來文，而由縣政府創辦之稿件，亦同樣並入
案內，其發給理由各科自行填寫，其法可由各科自備一
簿，為填寫發給稿件之用，每年更換一次。每簿扉頁
以代表字三，第一字通用制字第二字通用同平全縣收文組
號前所冠之第一字：（如前例成字之類）第三字用各科科
職字之字，如民字制字之類（例如某平第一科第一件制辦
之稿件，其號碼即為「制民一」之類類推。）

關於發給之期限，如下列限制緊急文件，每封即發，
重要文件，不得超過三日，普通文件，不得過三日，特別文
件，另定時間。

第五目 判行繕校用印

稿件或存查文件經縣長判行或批發後，即發交收發室
總登記員檢點文印相符，即於發給簿尾第二「收件者」欄
下，註明月日，并蓋印送與各科判行之件，即送入繕校印
發總登記簿（見本目式四）存查之件，列入乙種繕校清單，
（見本目式五）然後再就「丙」紙收文清單並對總數於「判
行或繕校日期」欄內，分別為之註明：

發行交辦之件，即由登記員按件發交各員員「正發」
與「備件」各欄，由各承辦人分別註明蓋章，「發對」欄，由
收對人蓋章，總發章，即由總登記員按件發交各員員，並送
於「於此類」內蓋章，總發章印畢，再由總登記員持發文
件送入發文清單，（見本目式六）發文清單亦按科室分之
，每日各複寫兩份，（其一）即為甲種繕校清單 送同文書一
併送交收發員。

發文總亦由總登記員填寫其法與接收文書同惟將收字
改為「發字」。

第六目 封發

收發員收到發文，檢點文印相符，即按編實發情形，
決定某件應由專差送達，某件應由郵遞，分別於發文清單
上之「郵遞」或「付郵」兩欄作一符號，然後再分別送入「送
郵簿」（見本目式七）或「送文簿」（見本目式八）一切封
發手續既畢，再將發文清單及甲種繕校清單上之「歸檔月
日時」欄註明連同原第一份送交檔案室。

第七目 歸檔

檔案室收到歸檔文件，檢點文印相符後，即分別在發
文清單及乙種繕校清單上之「歸檔至收件者」欄下註明
蓋章，然後送與總登記員，其甲種繕校清單正紙即由檔案
室按月彙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八目 公文之檢查

總登記員每日取備清單，應隨時檢查其所存甲紙收文清
單及各科所存乙紙收文清單其發給與註情形，將「甲」「
乙」「丙」三紙，尙多註明各欄，相互對照，分別補入，每
週之末，總登記員應核對清單各紙單簿第一公文檢查單（
見本目式九）呈由秘書長核閱後，發交各科室傳
觀。

第九目 公文之錯誤

收發室指定一人專司公文之錯誤，不具可用百格表（
見本目式十）表甲縱橫行數字作收文號，每格空白填寫
文號，所有歸檔公文，均送總登記員驗核，錯誤員視發文係

復何紙收文，即將發文號碼於該件收文之空白格內，如僅存查而不覆文之件，則在收文號空白格填寫查二字，以示公文業實辦理。如是逐一填註，每旬檢查一次，遇有空白，則知該紙收文尚未發出，以所有空白收文號數，分別通知主管科室轉各辦辦人員注意，如因案件複雜，尚待酌量辦理，須若干時日方能發出，隨即通知收發室，次旬仍照樣檢查催辦，檢查完畢，列表呈報（見本目十一）俾

明本旬已未辦理文件。

實行此種辦法有左列各優點：

- 一、如辦辦人因事遺忘，可促其注意以免文件積壓。
- 二、可免公文之損失，案件得以完整。
- 三、歸檔期間有序，不致變動紛擾，有礙查訂。
- 四、已應辦理文件，易於查考，檔案人員減少無謂之麻煩。

縣政府 年 月 日收文清單

（此處於複寫後分別註入甲，乙，丙字樣）

收文號碼	來文函文	機關或別	案由	附件	處理處	承辦人	呈請或判行日期	信	考	收件者
										(此處由收件人員 註註月日蓋章)

某某縣政府收文總登記簿

第 頁

收到日期	來文機關或人名	總字數	抄由	附件	主辦	收文人	第幾日	處理辦法	交稿日期	行日期	交文日期	文日期	繕日期	檢數	備註

某某縣政府第

科送核簿

號	碼		附	件
	文	類		
1.				
2.				
3.				
4.				

年 月 日 共稿 存

件附 件

收件者
收件者

(此處由收發室總登記員註明月日並蓋章)
(此處由秘書或其助理人註明月日並蓋章)

某某縣政府繕校印發總登記簿

收文號碼	送達機關及姓名	別稱	正稿	附稿	附件	校對	印發	備考
			繕校期間	繕寫期間				
			交繕日期	交繕日期				
			繕畢日期	繕畢日期				
			交繕日期	紀繕日期				
			繕畢日期	交繕日期				

某某縣政府 年 月 日 乙種歸檔清單

() 此處於複寫後分別填入「正」「副」等字

收文號碼	來文機關	文文	摘由	附錄檢類	備考		
						全案收文總數	分科收文總數

- 一。全部繕畢 月 日 時 (督繕員填註蓋章)
- 二。全部校對畢 月 日 時 (校對員填註蓋章)
- 三。全部鈐印畢 月 日 時 (印印員填註蓋章)

繕校 月 日 時 檔案室收件者

某某縣政府 年 月 日 () 清單

此處於複寫後分別填入「發文」或「甲種結核」字樣

發文號	發文機關	別文發	摘要	附件	發送辦法		特種類	備考
					送	付		

歸檔 月 日 時檔案室收件人
送 郵 簿

月	日	收件者	郵件種類	件數	郵票數量	備	考

送文簿

月	日	送	
		出	到
		收件者	收件者
		文別	蓋章
		附件數	
		附件	
		時	

科 年第 週公文檢查單

合計				收文號或	
				未辦	已辦
				創辦文號	未辦
				判行中	已辦
				繕寫中	稿
				檔歸已	
合計				收文號或	
				未辦	已辦
				創辦文號	未辦
				判行中	已辦
				繕寫中	稿
				檔歸已	

秘書

科長

總登記員

公文編號百格表
(又名收發文號對照表)

百 千 萬 收 發 文 號 對 照 表

拾 個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某某縣政府文件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旬) 第 號

日期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積件	歷數	存件	備註
總計						

複 核 填 報

白 補

摘錄內政部戶政五年計劃草案

中關於機構之計劃

戰後戶政業務增加，原有機構，不足以應需要，擬依左列標準，予以充實或調查。

1. 中央於內政部設戶政署。
2. 省於民政廳設戶政局。
3. 縣政府設戶政科。
4. 鄉鎮公所設戶政股。

市以民政局或警察廳為主管戶政機關，於局內設戶政科，以區為戶務管轄區，於區公所內設戶政股。

戶政之系統為內政部，省(市)政府，縣(市)及設治局)政府，鄉鎮(區)公所，但主管戶政之局科股，對於技術上之處理事項，得互相直接行文。

會國藩之整飭吏治

沈長清

(一) 前言

大凡政治家之改革吏治，其徒事也非盲目，其成功也亦非偶然，當其未改革之初，在乎時已將時政之病根，留心考察，成竹在胸，一遇機會，對症施方，以展其抱負，只問是非，不計毀譽，務求達其目的而後已，證諸中外史乘，其成功之政治家，無不皆然，會國藩之整飭吏治，亦可謂近世成功之一政治家，茲分析於后。

(二) 留心吏治

清道成而，吏治之政壞，識者早深引為憂，乃當時在朝士大夫，習焉不察，優容苟安，官僕同體，獨會國藩在京官時，即留心吏治，思加改革。道光三十年，應詔上言，屢陳當時朝野官員，遇事同官互推，不肯任勞任怨，見利乘及秋毫，不顧大體，對上則歌奏粉飾，不諱實際，對下則裝頭蓋面，胡作亂為，但求苟安，不求振作，一有製鉅，必有乏才之患，國藩即憤慨淋漓痛陳吏治病根，嗣至咸豐九年，又上奏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摺子，針對當日吏治，提倡氣節骨鯁之風，自求振救，欲以一身而轉移社會風氣，已引起滿朝官僚極大注意。惟是雖有改革吏治之決心，而無改革之大權，故在京官時，不過僅有改革吏治之準備而已。

(三) 改革政風

改革吏治應以改革環境為前提。吏治環境惡劣，雖有優

秀吏治人員，亦易同流合污，變為惡劣。吏治環境優良，縱有不肖吏治人員，亦易薰陶同化，變為循良。環境習俗少移人，其勢力有如此者。故風俗之厚薄係乎環境之良惡。所以改革政風，即改革環境。而改革政風，應由一二賢達而倡，以身作則。會國藩深知此種社會心理，既思定此一點，即一生無時不致力於此。當道咸之間，朝野充滿瘴氣，驕奢靡偽，取巧貪污之風。以異黨為懼，以柔靡為恭，善於逢迎者，踴躍高位，守正不阿者，鬱鬱不得志。會國藩在京官時，即深以為憂，竭力講究修身，崇尚氣節，提倡廉潔，居然博得名聲，惟此時年尚甚低，尚不能改革當時一般風氣。迨創辦湘軍，有相當之權力，與物望，改革吏治之時期乃至。遂將平日所自信之操守清康儉樸，格外發揚光大，獨樹一幟，在當時軍事政治腐敗不堪之環境中，更覺顯其操守，於是一般有志之士，及有奸者流，無不走入湘軍旗幟之下，願為効力，一時湘軍營寨中，充滿苦耐勞風氣，為天下所注目。會國藩平日所認為聲譽最重之工作，至此已告完成一半。太平天國潰滅後，兩江總督，一任直隸總督。當日不惟一般人心目中，所謂德高望重之元老，會國藩可當之而無愧。即朝廷一切政事，亦每以彼一言為判，其一舉一動均為朝野所信奉，趨倣，甚至盲目崇拜。會自知一身為舉國物望所歸，愈加鼓勵，故一時所謂氣節，清廉，勤儉，樸實，上行下效，蔚成風氣，

自太平天國亂平後，一二十年内，中國政治已漸上軌道，吏治亦相當澄清，風俗之厚薄，由一二賢達所轉移，會國藩確已及身驗到。

(四) 培育幹才

改革吏治，以改垂人專為心核，人專之好壞，吏治之興廢係焉，培育幹才，即為整飭人事之根本。會國藩整飭人事，先從有樹樁樞為起點，然後再從事選吏，訓吏，察吏，恤吏，逐漸推行。

(1) 選吏：只問才不才，不問親不親。昔嘗云：求人常以求才為急，其間死者，臨至親戚友，不宜久留，恐賢者不願共事一方也。其所謂才，乃指有才德，有操守，治事有條理而言，若浮淺虛偽，巧言令色之流，或為其所不取。其鑑別人之才不才，又絕不憑藉親友關係，同僚先容，純仗自身學識經驗，察言觀行，見微知著，薛福成會云：會國藩知人之鑒，超軼古今，或遊進於風塵之中，最為偉器，或觀察於言談之頃，許為異才。事實如此，良非過譽。嘗聞江忠源未建時，公車入都得見，款語移時，即目送之曰：此人必立名天下，然當以勤辭，後乃專疏保荐。胡林翼以某司統兵，隸屬部下，即奏解其才勝己十倍，二人皆不才摺用，卓著忠勤，皆賴其助。徐若塔齊布，屬澤南，李嗣賢，李煥宜，楊岳斌，彭玉麟，或聘自諸生，或拔自散隊，或招自營伍，莫不推誠相與，克盡所長，人才之勝，乃極一時之盛。

(2) 訓吏：以有教無類為主旨，嘗云：天下無現成

之人才，人亦無生知之卓識，大抵皆由勉勵磨練而出。故其訓吏方法：(一)多傳話，其後兩軍時，故將佐，須多講多辦，俾屬下詳明事實，處理得宜。(二)多見面，對某條，每天同吃早飯，對外屬隨時召見俾大家見面多認識深。(三)多寫信，凡與屬僚，不見面時，即多寫信，使消息得以暢通。(四)指示好榜樣，教條屬僚做好人好官名將，並指示好師友好榜樣。薛福成與會國藩，凡與兵事均事吏事文事有一長者，無不優和親接，其才錄用，將吏請謁無不立時接見，殷勤訓誨，別後馳書告誡，有師長督課之風，有父兄期望之意，非常之士與自好者流，故皆樂為之用。

(3) 察吏：以身察機發，澤尤嚴前為原則。凡屬官蒞事伊始，其察之也必勤，其發之也不驟。務求乎心靜氣，考較精詳，視委員之言不踐實者幾參一二，司吏之狡黠刁頑者，撤懲一二，自然奸究斂跡，人知儆惕。薛福成謂會國藩在直隸前後舉劾屬吏附疏，尤為衆情所翕服，其法於到任之始，令省中司贖對所屬各員酌加考語，以備考覈，開摺奏獎，一面留心訪察，倘有所聞，登之公牘，參照錄，而得其真，俟減否昭判，然後具疏稟奏，諒尤光，國省驚以為神。

(4) 卸吏：能設身處地，為人着想，而不懼大員榮于。凡將吏遇有困難，必詳為詢問，設法代為計劃，使好官不致因而掙扎，壞吏不至因以作惡，其令令屬僚行事，通情達理，絕不強以所不能，以免作偽掩塞，每稍實際。遇官有吏因公死亡或積勞致病，更優加撫卹，以資獎勵，所

以存如此態，毀身處地，視官吏如手足之大員，無怪乎有查不顧身，視長官如草履，誓死相報之將士，人樂為用，豈非傷哉。

(五)尾語

會國薄弱，或商賈貪污之吏治，振奮奮鬥廿餘年，終能達澄清之目的。同觀今日之吏治，以視前歲之腐敗為何

如？以視遠處間之貪污吏何如？凡留心吏治者，皆能熟讀，不待筆者詞費。會國薄弱，能整頓成間之吏治，安知今日之吏治便不可整頓？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筆者爰將平日搜集所得之會公事跡，略加整頓，為新篇，藉與愛好研究吏治者，一共商榷。萬一得有力者，取精思，發揚光大，發給以澄清吏治為職志，身樹風範，以清轉移，則當年會國強盛，為吏治之結果，未嘗不可再見於今日也。

專載

雲南民政廳為擬訂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文

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維持地方治安，必須健全保甲組織，本省各屬，雖經按年編整，時具雛形，惟自保保連坐切結，奉令廢止以後，運用上精神既失，嚴密之聯保已蕩，因之奸宄之徒，乘機竊發，大小寇匪，又多死灰復燃，放擾所至，村里不安，搶劫迭出，行旅戒嚴，復查在過去本省厲行保甲制度，各該地方官多勉均茫然於運用之要領，一般人民又復昧於互助之責任，人與人之間，皆存有彼此之觀念，鄉保鄰封，仍復互有畛域之分別，一旦有警，大都保持隔岸觀火之態度，任人搶劫，漠不相聞，甚至此勦彼復，匪蔓益大，影響所及，甚深，為害頗鉅，地方安寧，加強人民互助起見，爰擬訂「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一種，規定共同保衛，互相救助，互相負責，權利義務相均，刑賞稱揚與共，并加強訓練，使壯

丁可成勁旅，以保鄉鄰，則四境又安，萬民樂業，地方安寧，庶其有濟。又上項辦法，業經詳咨研計，一再審核，似可通行，惟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辦法，并加附說明，隨文併呈，敬乞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處
附呈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及說明一份
雲南民政廳長陳邦翰

雲南全省加強保安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保甲組織，把握地方治安，實屬共同保衛互救互助（後附說明）特制定本辦法官施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保甲組織，把握地方治安，實屬共同保衛互救互助（後附說明）特制定本辦法官施

第二條

本省各縣之鄉鎮保甲，除遵照中央及省府規定之任務外，每保直轄之每戶，應指派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適齡壯丁一人（每壯丁幸得免除本辦法之義務）分撥為下列各隊。

一、防堵隊 遇有盜竊搶劫等故發生警報傳來時，即向平日酌定地方要口，作防堵截擊舉動。

二、救護隊 遇有盜竊搶劫等故發生警報傳來時，即向出事地點作救護舉動。

三、追緝隊 遇有盜竊搶劫等故發生警報傳來時，即詢問方向，作追緝拿舉動。

以上三項隊員，在行動時間得互相推定一人領導，並在平時經指定責任後即共同負責有查緝盜匪之責。

第四條

前條各隊編組成立，由各該管地方自治防衛隊長或該鄉鎮在鄉軍人等輪充訓練人員，利用農暇，施以軍事上術科之訓練，並訓練地盤時間，就各地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五條

各鄉鎮如發現大股盜匪，非一鄉鎮力量所能剿辦時，應即由所在地各隊堵擊，并飛報縣政府調派防衛隊或前鋒營近駐軍合力剿辦。

凡盜匪時常出沒地帶，勿論公路街道，應由兩縣或兩鄉鎮雙方負責人員，商定聯系互助，嚴守禁地及巡邏會審辦法，並有匪警發生，立即

第六條

各鄉鎮保甲住戶，如有槍枝之家，應行登記編號，並即以資明瞭，而便保護。

第七條

各隊所用武器，除各鄉鎮所有之公私槍支外，并得暫以刀槍戈矛木棍等器械補充之。

第八條

壯丁訓練人員，為各地方自治防衛隊長（因有原薪）及在鄉軍人（因盡義務）均為無給額，但在訓練時期內，得酌量補助伙食費，惟不得藉端濫派，貽累地方。

第九條

保甲有盜竊發現時，被盜竊之家，只能用呼喊聲或木梆聲。（不得用其他物聲以免驚動鄰保），應即按照指定責任，分別加以防堵救護追緝務使事主失物，全數追尋，否則即由該事主居住之前後左右各甲負責偵查或帶物品之損失，以一保為限，其毗連之甲如聞警不出協助者，應責令補償半數之損失，以作懲罰。

凡一保之內，有一戶或數戶被搶劫時，本保及附近各保一聞警報（盜竊與搶劫警報應加區別）即按照指定責任，分別加以防堵救護追緝，務使事主失物，全數追尋，否則即由該事主前後左右之各保保，及區區區區來卷之保，共負責補償以十保為限）當內亦為物品之損失，其毗

送之保如聞警不出協助者，并責令補償半數之損失。

凡人貨物被搶劫時，劫事地方，及其附近之保甲，應立即加以防護保護，若有損失，只負追獲責任。

以上一二三項所定損失補償辦法如事主認為最近各保已竭盡精義或有其他情形，不願受補償者，聽之。

盜劫補償即以國幣壹拾萬元以內為限，盜劫補償曾以叁拾萬元以內為限，但國幣價值如恢復至戰前時，得比例變更之。

兩保之間，因起案責任發生爭執時，應由該管縣政府查明處理，如兩保間發生爭執時，應報由民政廳查明處理。

本辦法自發到各縣之日起，以一個月為準備時期，以三個月為試行時期，三個月滿後為受者發時期。

前項試行期間，各該縣長民政科長軍事科長，應分別區域，輪赴所屬鄉鎮，切實指導及檢閱，會同演習，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民政廳備查。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民政廳得派委員，輪赴各縣，予以實地考察。

前項考察，應在日暮以後，天明以前行之。凡受考察之縣，如所屬鄉鎮各保，成績均皆良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好者，該管縣長及鄉鎮長，均分別予以嘉獎，報功，記大功，特功（製旗或製旗），如一保試嚴無效者記過，二保試嚴無效者記大過，三保至五保者，記大過二次，五保以上者，該管鄉鎮長均撤職，縣長停薪留職，如經第二次考驗，仍如前者撤職，撤職者均列名，并將簡略條列示懲。

凡指定任務之鄉丁，聞警規避不集合執行任務者，應由各保公議處罰，或責令償補消耗之彈藥，凡壯丁因難匪傷亡者，照因公傷亡例撫卹，及由全縣地方捐資撫卹，數目由縣參議會酌定之。

各鄉鎮保甲內，無論平時或遇有匪警之時，搜查匪蹤之嫌疑及盜匪，均應轉報該管縣政府核辦，不得擅有處理，違者依法處以罪刑。

本辦法在河口麻栗坡兩縣試辦區，及各設治局均適用之。

本辦法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附說明』共同保衛辦法，行之已久，勿庸更訂，惟互相救助一項，為本辦法所創始，隨者不無疑慮。(一)有匪盜匪劫掠之舉，均應及稍有財產或富有財產者，如此辦法不特保甲富有者，且累及貧者。(二)有謂現時政令，多一辦法，即多一擾民之具，殊覺保甲同，目前擬設擾民之舉，民已不堪，自此以後，一籌盜匪搶劫，人民將增加累贅。

(三)有謂互相救助之舉，行將使人民敢詐僥倖心理，非失一千，或報一萬，損失一萬，或報十萬，以此類推。以

好者，該管縣長及鄉鎮長，均分別予以嘉獎，報功，記大功，特功（製旗或製旗），如一保試嚴無效者記過，二保試嚴無效者記大過，三保至五保者，記大過二次，五保以上者，該管鄉鎮長均撤職，縣長停薪留職，如經第二次考驗，仍如前者撤職，撤職者均列名，并將簡略條列示懲。

上三項說法，不無相背理由，信見其得而不見其全，一經說明其理有解，(子)關於第一者之說，蓋無益却，大多數均及實者，然亦有及貧者，本辦法之主旨，請先說明，再及解釋。(一)根據先儒：「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遺訓，若人以為「疾病相相扶持」之義，可改為「捐資相扶持」一語，以符「合作」與「互助」之義此其一(二)國家約法及將來憲法，均有保障人民身家性命財產之義，即此一語，不有切實施行辦法。難免不涉於空洞，故國家對於此項官辦辦法，未到實施及未到完備之時，人民採此辦法，實可以補助政府之所不及，或進人民自衛互助之要道此其二。(三)世界上所倡合作要義，標其主旨為「我為人，人人為我」以俗語解之，即我幫助衆人，衆人亦來幫助我，此為服務上之幫助，亦即精神上之幫助，至互相幫助辦法，一人有失，衆人助之，衆人有失，此人亦在幫助之列，此為實物上之幫助，亦即物質上之幫助，且互相幫助，只係手段，並非目的，進行而後，義務與權利相製，尤以法律天理人情三者，均無相背之義，如此辦法，實得社會相友相助相扶持之要道，且普及國民，固無貧富貴賤階級之分，人之身家性命財產，在法上應有保障，在人

情上，亦應有公平之辦法，以符「互助」與「扶持」之理，則第一條已可不煩言而已解(丑)關於第二者之說，目前政令，固難免有煩擾人民之舉，或增加累贅人民之行，但「互相幫助」辦法，只係手段，並非主旨，備而不用，亦為或有之事，如備而用之，亦只互助之誼，扶持之誼，義務權利，在各個人民間，亦屬對等，在此又不免有難者曰「互相幫助」辦法，富者錢多，遇損失時，則賠款多，貧者錢少，遇損失時，則賠款少，似此則利於富而未利於貧，非辦法之善者，此除上答理由外，覺「互相幫助」辦法，只能及人民必需物品，如金錢法幣等物多寡，實難以證實，似無最助之可言，蓋有者既不肯舉其實以示人，則於其損失時，亦自無向人責償之理，且當被盜劫或搶劫之後，富者受他人為之堵截救護追尋之幫助，縱有損失，幸復署問，故此項辦法，實只為富者以下人民着想，故第二者之說，就天理人情，亦均不必煩言而解，即就性質言，亦不單原有法令抵觸，且此種欺詐行為，有難逃人民之公議，更無庸顧慮於其間，以上說明，均在法律天理人情中，當為各方所洞鑒。總之，本辦法規定之責任義務權利，均屬對等，毫不時時時輕，實施推行，當無流弊可言。 一完！

雲南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續第三期)

(二)整飭團隊紀律

自抗戰勝利勝利，保衛警隊復員，各級官長，應嚴格甄

察，分別汰留，令飭各縣局長將所屬保衛警隊各級官長，嚴加考查，凡有不長嗜好，或精神萎靡以及貪污行為等類情形者，分別查報來源，以憑核辦。其服務成績優良未犯

上述情形者當予以保障為延升運以期實惠而資鼓勵。

丑、治安

維持全省公安

1. 健全民衆自衛組織——本省各縣民衆自衛組織，凡與中央法令符合，經省府轉令辦理者，如保甲壯丁隊等，應務各縣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運軍加強組織。認真整訓，其未辦理者，應遵中央法令由縣統籌各縣次第組織，以資維持地方治安。

2. 澈底肅清匪源——責成各屬地方官，認真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辦法，查緝奸宄，以期澈底肅清匪源。

3. 查緝散兵游勇——責成各屬地方官，協商駐軍，切實督屬查緝散兵游勇，以清地方。

4. 救濟無辜壯丁——責成各屬地方官，對於境內無業壯丁，切實調查，設法救濟，使安生業，無任虞誤影響治安。

5. 防護公路治安——責成各公路各縣地方官，掃除障礙，嚴固防守，會同聯防，以維公路治安，並商同公路管理機關，嚴密管理司機，防止通匪行劫。

6. 安定邊區蠻夷——本省邊區如永善、永勝、寧復、瀾滄、卡瓦山一帶，頻受蠻夷騷擾，影響邊地治安及政令推行甚鉅，應責成各該縣局長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防當地情形針對環境，擬具安定蠻夷消滅辦法，呈請核行，以維邊地治安。

邊政

子、調查邊疆實況

1. 調查邊疆實況

-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未辦。
-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調查完畢。
-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子)制定調查綱目今飭該區各設治局查報(丑)會同外交特派員派員查報。
-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數目及來源——需經費七〇、二〇〇元列入預算報支。

2. 調查紅河邊區

-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未辦。
-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調查完畢。
-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派員參加禁烟督察團，赴該區調查。
-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目及來源——需經費四六、八〇〇元列入預算報支。

丑、研究邊政改革

1. 研究土司制度

- 一、過去辦理情形——去年已舉辦調查呈報者三十六區。
-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繼續調查者二十二區並擬製方案。
-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上年所定調查綱目調查

，並根據調查所得資料研究改進辦法。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來源——所需經費由辦公費下開支。

2. 出版行政叢刊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已出版四種。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出版一種至三種。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指定專人統籌委辦，俾資料能撰。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來源——需經費九〇〇、〇〇〇元列入預算報支。

3. 籌設邊疆文物館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曾徵集邊疆文物約二百種。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成立邊疆文物館。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子)繼續令各名屬徵集(丑)附帶委派赴邊疆工作人員徵集。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來源——徵購文物三百三十餘種，需費約三〇〇、〇〇〇元，製捐獻文物獎狀，需費約二〇、〇〇〇元，製領陳列櫥八具木斗架六具需費約三三〇、〇〇〇元，合計共需經費六五〇、〇〇〇元列入預算報支。

4. 補助著有成績之邊疆工作人員及團體。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未辦。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人數以四人為限團體以二個為限。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根據工作報告評定成績後，給

給予補助。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數量及來源——每人月給五〇〇元，每一團體月給一〇、〇〇〇元共需四八〇、〇〇〇元列入特別費預算項下報支。

寅、開發邊境富源

1. 邊境兩省雙取錄邊區開發方案。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未辦。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擬定完成。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子)派員參加禁烟督察團進入邊區實際調查(丑)令於前邊區強壯幹事供給材料並擬定計劃。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來源——需經費七〇〇、〇〇〇元列入預算報支。

2. 促成業經核准各邊區開發方案之實施。

一、過去辦理情形——已於上年度與新運會第一邊區服務站，合辦邊境工作，又委邊政會常委出任車里縣長，先事籌備實施。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調查邊境開發方案實施步驟準備實施。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派員前往直隸並調查開發方案之實施步驟。

四、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來源——專案撥領。

3. 訓練邊疆工作人員

一、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未辦。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成立邊疆工作人員訓練班。

民政 本廳貫澈禁政

函請各屬士紳肅清煙毒

本廳以禁種鴉片。爲復興民族之大計，亦係國家永久不移之國策，爲貫徹禁政，肅清煙毒起見，除通令各縣局長及土司等，切實遵照，嚴禁執行禁令外，並函請各縣縣長、各屬地方官辦理，務期禁絕，茲將或各縣省參議員厚函誌下：

致各縣省參議員函

某某先生台鑒：久仰清修，心儀雅教，極懷光霽，延侍爲勞，感厚者：查道清烟毒。爲我國固定國策，無論何時何地，決不變更，非達到全省完全禁絕，決不中止，邦翰發命以來，深知禁煙爲禁烟之根本問題。惟歷年禁禁，雷厲風行，而未臻肅清之境者，半由地方及各級職員查禁不力，因循敷衍，或由地方不良分子，暗中撻弄，圖利分肥，種種果因，鑄成大錯，言之實堪痛心，故上居力于整

頓，組織禁烟聯合督導團，分赴各屬嚴加查禁，爲日不遠

，現又屆禁煙之期，迭奉中央及本省政府嚴令，本年煙毒務須一律肅清，尤其禁煙一項，決不容再有根株烟苗發見。本廳曾經文電交馳，飭令各地方及早辦理在案，惟官吏執法以歸誠恐視導不適，有失刑罰教之義，若得地方賢達苦口婆心，廣爲勸化，則風行草偃，自可得惠於未然。宿諒台端表率一方，舉義站壇，一言一行，不惟地方所景從，亦爲政府所倚鏡。對於河海禁政，政煩借符代籌，轉知父老子弟，互相誥誡勸勉，勿使害人害丹，願粒入土，其無知而妄犯者，姑其自行拔除，勿使長成，則保全地方，完全禁令，輪雖不敏，責沐以說，設有愚頑，從中作梗，或官府執行未著，尙希錫以說言，俾資準繩，忘穎裕馳，不盡縷述，專此傳達，並頌台鑒，肅此致頌不備。

張邦翰啓

本廳各科室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查本廳第五科科長楊文定，奉 省府委派，代理建甯縣縣長。遺遺五科科長職務，嗣本廳人事室主任曾鍾瑣繼任，所遺人事室主任胡毅齊江連倫接充，在江連倫未到職

前，由副主任柳應權暫行代理。又第四科科長吳德周，請病假二月，准予停薪留職，其職務暫派本廳特務秘書陳守仁兼代。會計室主任張有典，因病請假，准予停薪留職，其職務由該室副主任蔣貽茲兼代。均已分別令飭遵照。

法 規

雲南省各縣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民政廳為針對目前各縣倉儲實際情形，加強管理效率及利濟貧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屬各級倉儲，在縣市局區者，以縣市局區倉儲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其組織由縣市局長（督辦）為主任委員，民政科長為常務委員，地方公舉殷實正紳二人，及中學校長等三人為委員。（如縣市局長（督辦）兼任校長，或無中學者，由中心學校校長任之。）在鄉鎮者，以鄉鎮倉儲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其組織由鄉鎮長為主任委員，倉管員為常務委員，（須以公正殷實之士紳充任，）所在地之公正士紳或中心學校校長一人為委員，（如無中心學校校長時，仍就公正士紳中選任之，）如設保倉，即設保倉管理委員會管理，其組織以保長為主任委員，公推公正士紳一人為常務委員，保國民學校校長為委員，均由縣市局長（督辦）委任組織成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各縣各級倉儲，在縣市局區者，以縣市局區倉儲管理委員會正副議長負責監督之責。在鄉鎮者，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負責監督之責，在保倉者，應由保民大會公推當地熱心公益，年在四十歲以上之殷實公正士紳一人負責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級倉庫封貯手續規定如次：
（一）縣市局區倉庫，每庫應備不同鑰匙之鐵鎖三把，在規定時期內，一俟各物收齊，由縣市局區倉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驗明，報同縣市局區倉管委員會正副議長，及該倉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縣市局長督察，一把交正副議長，一把交倉管員，若遇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開鎖。
（二）鄉鎮倉庫，每庫應備不同鑰匙之鐵鎖三把，在規定時期內，俟各物收齊，報經縣市局長（督辦）派員會同鄉鎮倉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鄉鎮長）驗明，報同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該倉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鄉

總長，一把交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一把交倉管員，若遇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啓

（三）保倉倉庫，每歲應備不同倍起之鐵鎖三把，在規定時期內，俟谷物收齊，報經鄉鎮長職員會同該管保長驗明，取同保民大會公推監督之士紳，及該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保長，一把交監督紳民，一把交倉管員，若遇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啓鑰。

第五條

各屬積谷，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縣市局長（督辦）絕對負責遵照收同在前歸存之本息谷總數，凡借欠積谷之戶，無論對新欠舊欠及欠戶為機關，為團體，抑為人民，除因軍事報准借用，及經專案呈准核銷者，或貧民外，均應切實追收，就限於三十五年秋收，新谷登場時，務將本息谷數，一併繳填入倉具報。

前項追收期限，以由秋收後一個月內繳清為原則，至多延至冬月十五日以前，否則逾限一月者，加罰息谷一程，二月者加罰二程，三月者加罰三程，三個月以上者，加罰五程，並予押追。

第六條

各屬積谷，除因新舊任縣局長（督辦）交代，業經確實盤算，報經民政廳核准調備者外，餘均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應由各屬各級倉儲管理

第七條

委員會，照檔案存數，儘三十五年秋收後，至次年正月尾，自行全數催收，徹底盤算清算，確有本息存數若干，亦准提用若干，勢允在民谷數若干，據實分鄉（鎮）列冊歸報來備，務俟隨時查核，不得藉故延宕，致干嚴懲。凡欠谷民戶，應詳實報察其時債能力，如確屬無力還谷者，實令以工代價方法辦理。即由各屬地方政府轉令鄉保團予公家工作，或令代私人作工，每日以其所獲工資之半，分頭扣償，至償清時為止。

第八條

凡進運之本息積谷全數收回後，有倉者入倉，無倉者得利用祠廟加以整理，用作臨時倉庫，惟須如倉儲建築，下通風，上透空氣，並須照原定建築辦法設置「積量標」，以公尺計其高寬長度，預測每公尺積積若干石，仰於倉庫門口，以公尺表明其度數，以便計算積量，能免隨時盤算，折耗費時。

第九條

凡收入及發放時間，均應斟酌各地方情形，嚴定時日，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有超過一個月者，得照所繳數加以二厘之罰谷，還有此項零星收入時，只得另存，不得留待，並不得存倉，以免因此重費，及廢倉土不便。

第十條

各屬倉庫，以逐漸改良建築，能悉照民政廳前頒各級辦理倉儲手冊圖樣修葺為宜，以期健全舊時倉庫一切不便，如未經建築倉庫之縣局區

，應即從事設計，籌款修葺，不得因陋就簡，如舊不得已時，得依前條利用祠廟，以作臨時倉庫之辦法。

第十一條

各級倉庫，應由該管倉管理員，及監視人員，隨時督飭倉丁，（封倉時之更夫）巡行倉庫四週，視察倉房，有無破壞，如有即隨時修補，並嚴密注意上下通風處所，防止人畜闖入，發生偷竊毀損。

第十二條

各縣市縣區倉庫，以建築在城市為原則。鄉鎮倉庫建築地點，不得限於鄉鎮公所所在地，須擇各鄉鎮之適中地點建築之，或利用廟宇民舍，並得視實際需要建築鄉鎮分倉，或係內適當地點之保倉，（但保管人員及更夫等，不得支用公谷），以期本鄉鎮人民，獲得往返之便利。

第十三條

各屬倉庫之建築費，除照倉儲施行細則所定籌集辦法外，得就下列辦法辦理之：

- (一) 凡經結報之實有積谷，除留軍需貸放之應數外，得酌提一部，向縣銀行抵押借款，作修建倉庫經費，如縣銀行餘力不足，可通過縣銀行向省銀行及國家銀行借貸，仍於各該年度收同息各項下，變價分年結償。其抵押計劃、期間、利率、及貸款之詳細辦法，應於事先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 (二) 凡借積谷作興辦地方生產事業用者，在前

第十四條

項事業完成後得有收益之日起，應就收益項下，撥百分之十至二十，專案保管，以作儲建倉庫，及購置存谷之費。

第十五條

建築修葺倉庫，及整舊翻修倉庫費用工役，得酌量採用義務工辦法，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以工代價辦法，由欠谷民戶，負責工役，但以不違農時，及不虛耗民力為原則。

各屬辦理貸放，及收回積谷，其手續時間規定如次：

- (一) 登記：每年秋收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末日止，由保將境內貧農貧民戶數，及需借積谷數量，調查登記，彙報鄉鎮縣市局區，層轉民政廳備案。其貸放數量，在規定範圍以內者，（三區至五區）暫按照第九條之規定日期，分別貸放，其數目超出規定者，則報候民政廳核准施行。
- (二) 貸放：每年春耕撒秧，及秋收登場之前，貧農貧民需用犁牛子種人工伙食由縣市局區，酌量當地氣候，實際需要，並依據前款登記戶數，谷數，規定日期，分別貸放，每次貸放期為十五日，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並先半月公布之。
- (三) 收倉：每年秋收後，至多規定一個月為收入期限，由各級倉管理人員，將所屬人民貸放去息點數，概行依限收倉入倉，有

第十六條

辦理不力者，由該管政府懲處，抗延遲改者，並依照第九條處罰，有情節嚴重者，並呈報民政廳懲辦。

積谷聚存，原在備荒救貧，其發放對象，限於貧農貧民，其辦法規定如次：

(一)不得發放積欠未清之民戶，但貧農貧民積欠以工資債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累計積欠谷數。

(三)不得藉詞不辦發放。

(四)不得私擅加減谷息，違者一經查出，加倍懲罰充公。

(五)不得貸谷於生活富裕之戶，及有包借債事

(六)不得平放突收。

以上各弊，倘有違犯，一經查覺，決將各級負責人員分別懲罰。

發放積谷手續適用連環担保辦法，仍由保中每一單位之借戶，共同監視所借積谷，必須用途正當，屆時共同督促歸還。

第十七條

各級倉庫封鎖以後，開倉以前之儲存期間，只准更供一人，巡更擊柝，以昭妥慎，在此期間，其他倉管員倉丁等一切支用停止。

第十八條

各級倉庫管理，只於開倉發放及收場時，得支伙食辦公費，此項伙食，以副食兩案兩單，足敷每餐一席八人之食用為度，其支用標準，俟

第十九條

據倉備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註市局區倉備糧委員會之公伙費，每年最多得提用息谷壹拾貳公石，鄉鎮糧委會之公伙費，每年最多得提用六公石辦理)，如有不敷，並得依據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每鄉鎮限設倉管員倉丁各一人，凡本公儲二公石者倉管員月支薪谷一公石四斗，倉丁月支薪谷一公石，凡本公儲二公石，且倉址不在同一地區者，得增設協助員一人，月支薪谷一公石二斗，凡本公儲不滿二公石，不給倉址不在同一地區與否，均由倉管委會酌量減少員役之薪谷數目，以求適合。項之規定為標準。)將倉管員每月應支之薪谷，於前條封倉管支期間之節餘，移作補辦伙食之用，其縣倉之開支亦同，區保倉開支，併入鄉鎮倉辦理。

第二十條

各屬積谷，自經此次整理之後，絕對不准再有虛倉實儲情事，民政廳於公署時，須隨時派員抽查盤算，倘有結報不實者，各級負責人員，即分別予以撤職賠償之處分，其能遵辦完結不差者，並酌予相當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頒行後，原有與本辦法有抵觸者外，各級辦理倉儲手續，除與本辦法有抵觸者外，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府備案通令之日施行。(完)

民政信箱

(一)

肅清烟毒，縱橫聯保連坐的解釋！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八條：明白規定厲行聯保連坐，茲奉省政府令轉奉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油禁一字第二八五號令江代電，將辦理要旨，解譯如次：(一)各市縣所屬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戶長，應對該管區內人民，或鄰近居民，及臨時留居人民，同時負吸煙管理管轄戒鴉片，或鴉片藥品等，違禁事件之勸戒考查檢舉責任。(二)前項責任，分縱橫兩種，即區鄉鎮保甲戶長，逐項負責，降近戶長及該戶居民，相互負責，除機關學校兵營等，共同舉業戶，得免其結外，互具聯保切結，如降戶不願聯結，得自行免其保結。(三)聯保切結簽具後，除事前防止或自行檢舉違禁事件，應照章優予獎勵外，其由他方面發覺，經查獲確係違禁者，區鄉鎮保甲長，按其情節輕重，處以申誡，留職，或罰令定期講習，宣傳禁吸，戶長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市至三市石之銀金，但處罰錢定後，被處罰人，如於十日內，檢舉其他違禁事件，經查屬實者，應免其處罰。(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臨非聯結，亦應逐坐處罰。(1)種植地畝之四降地主。(2)製造煙膏，開設煙館地方之同院，或左右隣居之戶長，所有地畝或戶長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均須連帶負責。(五)前項聯結辦竣後，

應逐級切加考核抽查。(六)聯結應由保甲辦竣層轉縣市政府查察，連坐處罰，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市)作成裁處書，依法執行。(七)上項聯結，除縱的聯保，在加重差層行政人員，對禁吸應負之責任，自得以命令強制區鄉鎮保甲長履行外，至橫的聯保，固未便強使人民負本人以外之法律責任，應由地方政府，以策勵方式，鼓勵人民自行發起或涉邊民意機關或訂入保甲公約，均以確能實現立法精神，及禁吸要旨為往。以上各項，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參酌辦理情形，報部查核。為荷。等由，令屬遵辦，當經呈覆暨分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矣。(完)

本刊啓事

本期「省制研究」，因作者蔣主任秘書公亮公出，留待下期續刊，特此申明。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人一字第一〇〇五號

各縣(局)長

今派張汝對訊督辦

雲南省衛生處

登刊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五年九月二日秘人一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

「案奉：行卅五年八月五日南京八字第八八七七號

令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

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業經本廳會同老試院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仰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附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

用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

用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知照！

此令：計抄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

用限制辦法一份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奸偽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

限制辦法今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懲治

第四條

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懲治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員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

第六條

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懲治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其在任偽組織期間內曾為

第八條

明知為依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准其或錄用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範圍內自本辦法公佈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問題之稿，無論法令研究，政治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潦草，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簽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要求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五)來稿請寄交民政月刊編輯室收。

(六)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稿費每千字，由三千至五千元計算。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月刊編輯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士林街地藏寺巷十號
光印廠

營業部：華山南路一〇二號

定價：本期實售七百元

1946

年

1

卷

5

期

雲南民政月刊

張邦翰題



第一卷 第五期

本期要目

規	民	科	新	專	專
法	報	查	制	載	論
雲南省倉儲管理經營運用辦法要點	縣長會議之召集與經過	內政部歷年規定鄉鎮公所行文程式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屬改選鄉鎮長辦法	雲南省民政廳卅六年度工作計劃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雲南省卅六年度實施新縣制方案	雲南省卅六年度實施新縣制方案
			雲南圖書館存		縣行政管理(五續).....曾鎮培
					實施新縣制與人事行政之改進問題.....林開基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1018

專論 縣行政管理

雲南昆華 鍾瑜

第四章 縣政府檔案管理

第一節 檔案管理的範圍

如果把文書運行，比作血液流動，則檔案管理，是比作心臟維持，蓋檔案為全縣文書之歸納場所，同時亦為文書之發考場所，頗似人身之心臟作用也。

檔案管理的範圍，包括檔案之點收、登記、分類、編目、裝訂、修補、抽發、抽卷、典藏，各方面，而檔案室之組織健全與否，則為整個檔案工作之先決條件，茲分別說明如次。

第二節 檔案室的組織

第一目 集中制

縣政府檔案室採集中制，全府檔案統歸一室管理，各科室不另設檔案管理人員。

第二目 檔案室的組織

檔案室隸屬於秘書室，其人員的設置，視縣等的高低事務的繁簡定之，但至少須設幹事一人，錄事一人，參事一人，均就縣政府規定科員俸員及公校中分別調充。

第三目 檔案室工作分劃

檔案室工作人員職務的分配，採取聯列分工合作原則，關於檔案之點收、點卷編目，由參事任之，裝訂、修

列、修補、抽發、抽卷，由錄事任之，至於分類則由各室科承辦文籍人員先行核定，俾卷員負責審查決定，如設檔案室主任者，則由主任決定，關於抽發文件之登記事宜，則由處理公文之登記員附帶辦理，公役抽發，應略加訓練，免致貽誤。

第三節 檔案之點收

第一目 怎樣點收

卷員接到抽發文件，應即照點收清單，逐一點收，仔細查對，文單相符，即分別在發文清單及各種抽發清單副紙上之檔案室收件者欄下註明蓋章以明責任，點收時應注意：

- 一、來文與文務是否為原件。
- 二、來文與文務有無短少。
- 三、附件是否完全。

第二目 代替登記

歷來在抽發階段上之各種登記，主要之作用有二，其一為確定抽發之責任，其二便於將來之檢查，此處所謂責任係指兩方面觀察之，一方面為發交者之責任，一方面為接收者之責任，換言之，昔日發給每一類之登記與檔案之蓋章，乃所以表明某某文件處理之責任已經終了，而且業

經檔案室點收清楚，從此即為保管責任之開始，如依此種解釋，則改革後之兩種收文清單，實確有表明責任之作用，且因收受雙方各存一紙，比舊日之送檔簿乃更為確準，至於從來檔案室點收後之登記，主要目的，在為將來考查之便利，普通辦法，往往另編一登記簿，其實此種編號，殊無意義，蓋將來之核對，所資以為憑藉者，除案由外，或借助於歸檔之日期或借助於文件之敘文號，或發文號，凡此兩種收文清單均已列明，若檔案本身之檢查，則儘可借助於「特附類編卷宗」，編內之單註絕無再另為編號之必要，蓋收文清單所列各欄，如載填註無誤，將來之檢查，自無問題，故複寫式之歸檔清單，確可代替檔案式之登記。

第四節 檔案之分類

第一目 分類時應注意之點

檔案室為檢卷便利及避免管卷員把持積弊分類工作乃屬管理檔案之必要步驟，檔案分類欲求適用，應注意下列五點：

- 一、必須顧及閱卷人參考之便利。
- 二、必須顧及管卷人核尋之便利。
- 三、必須顧及現行特設政府組織各科之職掌。
- 四、必須顧及將來公務員發展之趨勢。
- 五、必須顧及公文以外之檔案。

第二目 確立檔案分類表

在類分案件之前，須確立一固定「檔案分類表」，以

為分類標準之根據，最好由省府統一規定各縣政府檔案分類標準表，分發各縣參照實際情形，斟酌損益，付諸實施，茲附縣政府檔案分類表舉例（見末）以為參考。

此項檔案分類表之編制，為依照文件性質及參考縣政府各室科職掌，將檔案分為總類，民政類，財政類，建設類，教育類，及警衛類，社會類七種（如縣府內行室有增減者，可酌量增減，每類更依文件性質及有關之機關或地名，分為若干項，項下分若干目，每目再依文件性質，分別立卷。

第三目 分類與各科室

檔案分類表決定後，應即印製若干份，分發各科室承辦文籍人員，各科室承辦文籍人員，於處理公文完竣時，應審視文件之性質，參考分類表，決定本文應歸入之類項目，用文字分別填入，務圖之相當類類存在查文件則由承辦人先在收入清單上，註明章。

各室科主管員核稿時，對於歸檔文件之分類，應注意是否適宜，如有錯誤，應立即報告承辦人員如因事實上之需要，認為有增項或增目之必要時，須列舉理由呈請秘書核准，通知各室科及檔案室，並改正檔案分類表。

第四目 特附注意點

檔案之登記，分類編目，縱皆有一定合理的辦法，倘歸附時有不當或錯誤，對於檢尋仍可發生不便，且登記分類總目等事項，當可由其長官或非檔案室人員為之設計，務請歸附時，參照依管卷人個人之判斷為之，現在各縣政府管卷人，能力或低固不足，即假定予以特別訓練，此

亦極困難，因歸卷時必須明瞭其內容外，且須能瞭然其前後案件之關係，此非深明該公文實際情形，對照上卷難保其無誤，情卷一誤，則分類之效用全失，是實一種須注意之事，欲免貽誤特將下列三辦法：

- 一、設計檔案分類，必須詳細為之說明。
- 二、歸附之責任，應交由辦務人員負之。
- 三、應盡量使參見單。

某 某 縣 政 府 檔 案 參 見 單															
備 考	由	案	原 件 存 類 項 目 第 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原 件 字 號</td> <td style="width: 20%;">字 號</td> <td style="width: 15%;">歸 檔</td> <td style="width: 45%;"></td> </tr> <tr> <td></td> <td></td> <td>日 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原 件 字 號	字 號	歸 檔				日 期					年 月 日
原 件 字 號	字 號	歸 檔													
		日 期													
			年 月 日												

凡同一文件，而內容包含數案，或關係較案無法分別者，應將原件歸入主要案之卷內，另提參見單，附入其餘各案，並將案由編入分類檢査目有關各類項目之內，同時在備考欄內，註明原案所存之類項目，以便查考，參見單之使用，與其失於不及，毋寧失於過，凡過公文內容稍涉繁雜者，可盡量應用也。

第五節 編目

第一目 活頁簿式目錄

檔案室之目錄，為全部檔案之鎖鑰，駐府即經濟關係，如不能採用卡片，目錄者，可採用活頁簿式目錄，以其有卡片式與書本式二者之優點，而無二者之缺點也，蓋活頁簿式目錄，富伸縮性，而系統分明，製成簡便，頗適合

於一般會卷者之習慣。

括業樣式目錄之製法，乃將膠裝之件，先行打洞，加插於插頁夾上，可以隨時取出或插入，括業夾式樣不一，可依酌量選購用，最普通者有三種：一為線裝，以麻線貫洞打生結，一為釘裝，以銅釘貫洞裝之，一為自動開閉式，夾上裝置開環，能自動開閉。

第二目 檔案分類目錄

檔案室所備目錄至少應備兩種，即檔案標目錄及檔案分類目錄是也，但為經濟人材關係，標題目錄可以從略，分類目錄為必不可少，分類目錄為最基本之目錄也，分類目錄之排列，應與架上所度藏之秩序相同，俾可

有卷宗目錄之用，分類目錄，除便於翻卷及歸卷外，尚有

左列二種功用：

- 一、為交代時，移交卷宗之根據。
- 二、可以隨時點對卷宗，檢查其有無損失。
- 三、可根據分類目錄，編製某種事項之統計材料。

檔案分類目錄，以每一大類為一本，以分項按目為單位，每日各佔若干頁（至少須佔兩頁），以便增加新頁，「檔號」「卷名」等欄，均於案件去時隨時即登見，其有參見情形，亦應各於該項目內詳記，並於「備考」欄分別註明關係，檔號或原案見某類項目字樣，茲列目錄格式如左：

項 別	別 目	檔 號	案 由	共 計		附 件 名 稱	附 件 編 號	附 件 存 量 數	附 件 日 期	備 考
				求 數	及 數 目					

目錄簿封面會明「某某縣政府檔案分類目錄（○○○類）」簿內某項之首頁，粘貼標籤，註明該項名稱及代表符號，其作用等於卡片或目錄之「指明卡」俾便檢查。

(待 續)

實施新縣制與人事行政之改進問題

姚開基

縣制為國家之基礎，建國必先建縣，早為國人所公認，縣建縣之基本工作，則有賴於地方自治之完成不為功，完成自治之必要條件，則又有賴於新縣制之切實推行。

國父深知灼見，曾於遺教中明有提示，嘗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又於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為自治單位」。聞明欲完成建國大業，必先完成地方自治，自治之着手，須以縣為單位。趙君承遺教，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實施新縣制為完成地方自治之橋樑，期達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建國理想，故歷年以來，政治上一切有關之規劃與設施，無不以新縣制為努力之目標，冀於期限內完成此項要政，以奠定建國之基礎。

新縣制固為全國上下一致努力之重心，惟推行以來，會經顯露之成數可言，其故雖多，然究其原委，要以人事行政未臻健全為其主因。蓋新制已趨於專門，所有各級人員，如非具備一定之專門知識與技能，實難以勝任，乃事實上因人事制度未立，風靡人員，每多不克努力進取，一般學成之士，又往往奔赴中央或省之各機關，致使縣地方無法延攬適當之人才，人員任用，率多就鄉土親親或一如學解者東拉西湊而已。如此而欲樹立新制，自難獲預期之效果，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治法尚須有治人，故新制能否早觀厥成，須視人事行政之能否改進以為斷。

人事行政，範圍廣泛，舉凡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等項，均已包括在內。茲為篇幅所限，僅就甄察及將原則上應行改進之點，簡略敘述於下：

一、慎選賢能 新制之縣政府及鄉鎮公所，除一面執行國家行政外，同時並須推進地方自治，其職務之繁重，自不待言，是以對於各級人員，務須特別審慎，不獨紳士團體之觀念須打破，即派系之見，亦須捐除，擬係係辦公處之幹事，亦應準諸客觀，因事設人。至人才來源，固當以考試為兼取之準繩，惟在考試前未嘗過之今日，銜之實際情形，則各級行政人員及專家之登記，似亦不容有所忽視，如會國藩之自縊名冊，仍不失為廣收模範之一法也。

二、優給待遇 顧亭林曾在其日知錄上有言曰：「今日貪取之風，所以厚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贖其家也」。誠然，貪污者之動機，雖屬甚多，然迫於生活者，亦復不少。今縣級人員待遇至薄，每每不能安心服務，因之貪污舞弊，時有所聞，流弊所及，其或賢者望而却步，不肖者因緣為奸，以是新制之推進，窒礙特多，故為革新政風，堅定工作信念起見，縣各級人員待遇，實有另行合理調整之必要，否則新制前途，仍難樂觀。至甄察待遇須從整理縣地方財政着手，因非本文範圍，姑不贅敘。

三、培養訓練 推行新制，所需人才甚鉅，現有人才

即使盡被羅致，亦必供不應求，故不能不有賴於培養及訓練。我國各級訓練機構，雖早經成立，惟因種種困難，收效未宏，且難設法補救。訓練之進行影響尤大，故宜一面充實訓練所，分批訓練各機關佐治人員及學校畢業學生，以增進其質量與數量；一面則定期舉行小組討論及業務檢討等會議，充分析討職務上所習之學識，並交換彼此之經驗，復就其職務範圍作成報告及改進意見，造成研究學術之良好風氣。法蘭西代中學之會左訓彭諸先生，以其府為學校，以實際事務為課程，其官僚局兼有師生之習道，一時英才輩出，獲益良多，徵諸歷史亦大有助於人事行政之改進也。

四、嚴行考核 新制實施以來，所以無顯著之成效者，厥於貪污者半，壞於無能者半，為策勵各級人員除舊布新，知所進取計，尤以嚴行考核為要，無論分級考核與分層考核，均須錄最名實，對於按級，本一定之標準及辦法，有功則賞，有過則罰，負責考核之各級長官，尤應以身作則，公正嚴明，不致厚彼薄此，以杜絕因循懈怠之風，推行新制，並利賴之。

五、保障任期 普漢皇帝曾謂：「太守吏民之本也，數易邊，則下不安，比知其將久，不可投間，適服從其教化。」可知保障任期，為賢明所重視，自古已然，况變易頻繁則五日京兆，恐得慮其徒事敷衍塞責，其影響於行政效率，弊害有不淺者，欲新制之推行盡利，非各級行政人員除法定原因外，務使久於其位，然後行政技術始臻於熟練工作效率乃能增進，望諸府視書收發管帶等職，一向現

為縣長私人之學習，尤非澈底學餘不可。
六、確定出路 確定出路為鼓勵上進之要策，不特工作極可以防止貪污，而且欲求足以增進服務精神，使工作效能。至確定出路之辦法，當以徵求優良之次級人員為最適宜，前者即於員額出缺時，以成績優良之次級人員為最充比；後者即於省內同級人員，至服務相當期間以後，視其成績優良者，徵求其興趣所及予以互調。此種辦法，如能施行於縣行政人員，不惟得統上「士流」居「鄉里」之風，可以轉移，即志士亦有奮鬥努力之心矣，其裨益於新制前途者，真非淺鮮。
尤有進者，凡一制度擬行，須同時革新其相關之制度，方有成功之望。實施新制與人事行政之改進問題，欲期圓滿之效果，必須與地方財政及教育等有關之制度亦同時改進，方足以相輔而行，其詳俟來有暇日，當再論之。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人一字第二三四二號
各縣(局)長
雲南省衛生處
令 河麻兩湖視督辦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字第二三四二號

案奉
一、六號訓令開：
十一月二十五日滇二號字第四〇六號公函開：查本處近來辦理各級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案件，所有送審資料，應於每月月底，及送審人之到職年月等，均多漏列，可從從從，亦未裝訂成冊，致有不便辦理之處。茲為便利便於，於免證件散失起見，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所屬各縣，於送審任審表時，分別填列裝訂成冊，送廳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專載

雲南民政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查本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遵照中央前後頒佈籌辦辦法，及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編擬完竣，呈請省府覆核在案。茲為供給各縣參考起見，特先行彙登本刊，以資參證。據者誌。

計劃提要

甲、行政部份

一、吏治與人事

子、整飭吏治

(1) 依法改進吏治

本廳先後奉頒改進吏治辦法十條，暨縣長送審呈報及保障辦法六項，其要點為任用縣長，須事先嚴審其資格，以免弊端。而縣長經送審合格後，應實訪三年一屆之任期，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不得停職，免職，或調任等項。擬於本年歲初時，即行奉辦。並當擬具呈報備用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現在及新派縣局長送審呈報與轉辦法，及儲備合格備用人員辦法等件，一俟呈奉核准，即予嚴格實施。

(2) 慎選與試用

為整飭吏治加強慎選人才計，凡屬依法應考及格，或資歷相符，經登記核准備用之縣長秘書，及民政科長等人

員，於準備任用前，除依法例行訓練外，應事先派赴民政各部門，作短期之實習，俾對民政業務，得有廣泛而確切之認識，發以考驗其工作能力，為增進服務經驗，淨勵工作精神計，應予分別等級，派往各縣局降格試用，例如具有縣長資格者，先以秘書科長試用，具有秘書科長資格者，先以一等科員試用，為期半年。試用期滿，由民政廳嚴行考核其成績，認為足資升任者，即依法分別任用，其在試用期間，除照規定撥發給與薪津外，并給予一般補助金，以示優待而彌虛糜。其試用員額，當視實際需要而定。

(3) 調整縣局長待遇

本省縣局長之待遇，異常微薄，殊不足以資養，每因生活不支，別謀非法收入，莫堪徵信。茲為肅清貪污，自應將縣局長待遇，予以調整，擬於本年歲起，增加縣長職務津貼，暫定一等縣及市廳長待遇每月津貼三十萬元。二等縣二十五萬，三等縣及設治局二十萬元。此項津貼，擬由縣級自治經費項下支給，並列入縣預算，專案報請核銷。

(4) 嚴行考核

各縣局長及縣局科員，民政科員，經依法任用後，應分別依照各項考績條例，嚴予考核獎懲，務使功過分明，賞罰公允，為綜覈名實計，並於民政局長任期出巡及派員督導縣政之便，詳加查考，關於地方官請假規則，經於上年度修正施行，其規定假期，已予放寬，至本年度對於差假程度，自應認真考核，以重職守。

(5) 民政廳長之出巡視察

依據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出巡視察之規定，應由民政廳長按期巡視各縣局，擬定本年度巡行，據呈擬巡視要點，(一)督導地方庶政，提高行政效率。(二)視察民間情形，宣揚政府德意。(三)考察各縣局官吏之播劣，及民俗風俗之良窳。(四)視察地方保甲，戶籍，自治，倉儲，茶烟，團務，及有關新縣制等各項要政之種種狀況，并指導其推行，至巡視程序，擬先分春秋二季，每年度出巡二次，其春季巡視點數之多寡，擬查酌交通狀況，以入縣至十二縣為準。

丑、建立人事制度

(6) 登記各級備用人員

本省現轄一百三十一市縣區局，需用市縣局長暨科及佐治人員頗多，自應預為儲備充實，俾資隨時登庸，關於縣局長備用人選，在實地縣長其選以前，自應以考試合格，及正式核准登記者為主。至佐治人員，擬用考試登錄拔，或甄錄合格人員，量加訓練後，再予任用。此項備用人

員，擬於本年度由民政廳辦理登記一次，將所有經考試訓練合格及資格相當之各項資料，妥為設計表冊，詳加登記，以為推進人事行政之準備。

(7) 縣長訓練

為促進縣政建設計，擬於本年度，由民政廳合同省訓團，舉辦縣長訓練一次。就登記合格之縣長中，挑選一百員，入團受訓，訓練日期，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員畢業後，即分別成績優劣，酌予任用。受訓期間，除行李服裝各費由學員自備外，其訓練經費預計，每員約需國幣三十萬元，(應備講義各費在內)總計約需經費三千萬元，由會庫支給之。

(8) 實行內外互調

關於公務員調任事宜，前經率領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擬自本年度起施行，對於省縣兩級公務員之間，擇尤分期內外互調，互調人員，以各縣局長，各縣局秘書及科長，與省級機關所屬委任以上人員為主，互調人數，擬暫擬全員額百分之五。(以縣局長及各縣局秘書科長總額為準。)

二、新縣制與地方自治

子、完成縣各級民意機構並健全其組織

(9) 完成保民大會實施保甲長民選

全省一三市縣之保民大會，已於三十五年度完成，僅餘河麻兩府辦理，及十六設治局，尙未成立，亦經於上年度通飭辦理，惟因邊區情形特殊，辦理困難，勢須延長準備，要當於本年度上半年內完成之。全省各屬保民大會，一律完成後，即將由本年度起，逐年分期實行保甲長民選，並先從附省較近之八十六市縣，開始舉辦。

(10) 完成鄉鎮民代表會繼續實施 鄉鎮長民選

全省一三市縣中，其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者，計達一〇四市縣，僅餘九縣未成立，鄉鎮長民選，亦已實行一〇一市縣，僅餘十二縣未舉辦。均預期於上半年度內，可施完成，惟尚有河麻兩府各設區及十七設治局，既未成立，亦未選舉，以其情形特殊，勢將留待本年度繼續工作，並預期於上半年內一律完成。

(11) 繼續改選縣臨時參議會完成 正式縣參議會

全省一三一屬之縣參議會，現已改選成立九十九市縣，尚有十四縣及河麻兩府各設區，與十六設治局，未及改選成立。原期在三十五年度，一律完成。惟關於兩區及十六局，地處邊陲，尤以各局條件不備。辦理實屬困難，惟有延長至本年度繼續工作，逾期於上半年內，一律改選完畢。

丑、整理行政區域

(12) 勘劃界線

查本省山嶽深廣，地勢特殊，縣界參差不明，糾紛因而蜂起，甚垂有插荒地，廢城，撤地，及其他大牙交錯之地，行政整理，既感不便，且於治安禁烟等要政，至礙尤多，乃於三十五年由民政廳抄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通飭各屬，澈底查明有無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擬具整理方案，並繪圖立說呈報後，擇其糾紛較小者，加以勘劃調整，本年度擬繼續辦理之。

(13) 厘正鄉鎮區域

在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初，各屬鄉鎮區域，均係就原日之鄉鎮區域，擴大或劃分經組而成，每有未能顧及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山川地形，由歷史關係等狀況者，至今年代演變，致推行政令，窒礙許多，乃由民政廳於三十五年通飭各屬，查造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本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之規定，妥擬調整辦法，並繪圖列表呈報，以資厘正。本屬鄉鎮區域，不免有劃分失當，或經整頓變等情事，本年度擬繼續加以調整。

(14) 重行厘定縣等

本省縣等，向例概分三級，惟各縣以面積言，如維西之與晉寧，幾為四十與一之比，以人口言，如宜良之與思茅，幾為二十六與一之比，以田賦言，如保山之與鹽興，則幾為二十二與一之比，其差異若其之大，而概以三等納

之) 錄獲失之遺失，且各設治局行將分別改縣，如仍紛於現行之等制中，不惟行政上運用難置，即人民負擔，亦相尋過苦。茲據查達「各省厘定縣等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根據各屬人口，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實況，分別假定分數將各縣劃分為六等，以應實際需要，即擬於本年度內實施。

寅、加強鄉鎮造產

(15) 健全造產機構

本年度全省每一鄉鎮，均須遵照「雲南省各縣市局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辦理各該鄉鎮造產事宜，其已成立者，則應加強組織，如未成立者，必須於年度開始後一月內，組成報查。

(16) 實施造產辦法

查鄉鎮造產運動，本省雖倡導有年，終以舉步艱難，迄未著效，間有呈報舉辦者，亦多無成績可言，加以省境交通不便，公文往還費時，往往遺漏縣局呈報計劃，迨指復到達，已矣去時問估矣，因之本年度特規定每一鄉鎮必須造產之種類及數量，於年度開始後，即應遵照實施，其因地方情形殊異，規定事項，無從舉辦者，得依據當地所宜參照「雲南省各縣市局鄉鎮造產實施細則」另辦他項，但必須與原規定之種類，具有同樣之經濟價值。

(17) 每一鄉必須造產之種類及數量

(一) 造林四千株以上，應依當地之氣候土質，分別選擇杉、松、桑、竹、柏、桐等有經濟價值之樹木種植之。並注意灌溉，保種，補種，接換等情事，其成活株數，須達規定種植之數百分之度。

(二) 飼養家畜一百隻，家畜二十頭，宜系飼養家畜，繼乃將牧養，添購家畜飼養之，並須達到規定飼養之數量。

(三) 墾荒二百畝，於農隙利用義務勞動服役，開墾荒山荒地，種植雜糧。

(四) 建築水車或水碾一座，選擇接近水流地點，建築水車或水碾至少一座，以供碾米磨麵，草水灌溉等公共利益之用。

(18) 舉行造產競賽

鄉鎮造產，係屬中心工作，各屬應舉行競賽，即保與保、鄉鎮與鄉鎮、縣與縣之間，均應指定項目，分別競賽，其熱局長辦理不力，或成績優異者，並應按新熱制實施方案查核考核辦法，分別獎懲，並予公佈。

三倉儲

(19) 改組倉儲制度

查本省糧谷，自民國二十二年開辦，即統歸民政廳主管，年來以行政力量與各級自治機構，綜合管理，而駐級以下的辦理未善，積弊叢生，其原因甚多，而行政與自治機關，本務疊障，參顧不及，曾缺乏運用技術，實為致病之推源。自本年度起，擬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利用合作

全庫辦理民食之經驗與技術，且即利用其層層之機構，代為辦理，此在民政機關方面，可免從新訓練人員與組織機構之經費，在管理層方面，則得以積谷之資款，尋求金糧農貸，購出資本，從事其他部門之合作事業，實為兩承其利，經核定辦法，由民政廳執行監督稽核及行政指揮之權責，合作專業管理處，辦理保管，收放積息交撥，及修理倉庫等業務，建設廳核定各縣局專業建設計劃及經費支節等事項，財政廳負責核各縣局息金使用，及事後報銷之權責，其在縣級以下，則組織縣辦(銀)保險委員會，負責各款積谷之保管，貸出收入盤查，稽核使用修倉等事項之監察，及積穀之檢舉等職務，其實施辦法如次。

(一) 彙報上年度實有存數，根據各該辦理倉儲手冊，倉儲施行細則，及各屬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各縣局應將三十五年度貸出收回後計實有本息各若干，連報表式，俟本年一月底以前，刊報具結報核。

(二) 移交與接管：各縣局應將積存之本息各，連同全部倉款，赴結報處彙之便，俟本年一月內，移交與各該縣局合作金庫接管，其各屬有欠數者，應俟一月底以前，追收完畢，一律移交。

(三) 繼續完成往年度冊結：各屬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積谷實存冊結，有未經呈報，或報而未結核准者，應仍陸續補報，至遲須於二月底以前竣事。

(四) 完成收量案：各屬積谷本息，由京石改折為分石，其未經報收核准，或根本未報者，應仍查還送令，改折報核，並俟本年二月以前辦畢。

(五) 清結軍民銀谷：各屬在三十三三十五年度以前，歷次撥發軍民積積谷，迭經通飭縣數員谷區倉在案，至三十二年度撥發之一百二十萬石案內。其積存不敷之數，應於本年度起，由超放息谷款內，統籌提撥填還，此案俟本年度貸放案報核後，即行酌辦。

(20) 辦理積谷應用

各屬貸出積谷，應分季專案呈報，共收回息谷之多寡，亦應於年終結報彙核，至如何開支作辦建設生產事業，應先專案呈准，方予核銷。

四、衛生行政

(21) 充實衛生機構增加縣衛生事業費

查衛生事業之重要，關係民法律康與國防經濟至鉅，亟應充實衛生機構，增加縣衛生事業費。而充實機構，必先健全組織，擬由各屬，選照時各該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衛衛生員，並根據各該機構之職掌，釐定每一工作，皆有其預定之專業費，酌予全額預算百分之五列支，使各縣衛生院，不以診察收費，維持院務，達到實施免費醫療為原則。

(22) 充實衛生設備提高技術水準

各級衛生機構，房具備預算醫學及治療醫學各種設備與技術能力，縣衛生院設備之充實範圍，為永久舍居之修

建，病床傢俱之購置，藥品器械之充實，及公共衛生所用器材之添置。設備充實後，亟須改善衛生人員素質，及其生活環境，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完成縣各級衛生工作。

(23) 勵行醫政考績

市縣各級衛生機構之工作，務須互相競賽，爭先改良，並將考績表競賽加強事業之推進。查原定衛生部門，佔醫政考績標準分數百分之五，其所訂各級衛生機構之考績標準，亦應遵照此項規定，嚴格辦理，如有防廢緊急措施，特具功績或經驗長令者，可斟酌情節，提高考績標準辦理。

(24) 推行公醫制度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應注重實施免費醫療，及培植公醫人員，各縣市須組織巡迴醫療工作隊深入偏僻鄉寨，普遍醫療救濟。本年度起始由各縣局，負責保證品學優良之學生三人，分別投考醫學院，及護士助產學校，畢業後回籍服務於衛生院協助公醫事業之推行。

(25) 加強醫藥管理

市縣衛生行政機構，應依法對於公立醫院診所，醫事人員，醫藥營業，及醫療器械等，分別辦理登記，監督，查禁，懲罰，四項工作。其合乎法定條件者，予以承認許可與登記註冊，並隨時監督之其不合者，予以取締查禁，違法者予以懲戒，以期維護人民之生命健康，並增加省衛生試驗所事業費，充實設備，補助消耗，辦理成藥及毒物之檢驗化驗事項。

(26) 發展邊地衛生

以四縣邊地區六政洽局，滇南車，佛，南三縣，滇東，納，彝，威三縣，滇北德欽，貢山等政洽局，其亦屬各衛生院，本年度首重辦理調查統計，實施衛生宣傳及預防接種，喚起邊民之注意，同時充實衛生院之組織及設備，並籌備寬裕經費，務期實施各項事業，其橫邊民信仰，助成開發邊疆之使命。

五、治安與保衛

(27) 肅清匪源

加強保甲組織，完成戶政，切實清查戶口登記，人事異動，使奸宄無從匿跡，人民不受騷擾，並接糧散兵游勇，嚴法遣送，以清匪源。

(28) 共同保衛

加強壯丁訓練，利用人民自衛武力，共同保衛，自甲與甲間，保與保間之守望相助，有警共保，擴大至縣與縣間，實地運用，共同防務，確保治安。

(29) 安輯邊疆

本省邊民，常受匪夷侵擾，亟應妥籌安輯，惟邊疆問題，牽涉至鉅。俟當專案辦理。

—— 特 錄 ——

雲南省卅六年度實施新縣制方案

第一章 民政

壹 編查戶口

完成標準

- (一) 完成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專登記
- (二)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實施辦法

- (一) 厘正戶籍表冊
- (2) 各屬照舊戶籍法設備之登記簿及請書統計表等一律照修正戶籍法分別改正另製
- (3) 各項表冊簿記有缺略者一律清冊齊全
- (4) 各屬設籍登記人專登記之不實不盡者一律分別厘正。

(三) 完成屬前段設籍登記

- (1) 本省屬設籍兩縣收復後儘先編查保甲戶口本年度應將設籍登記依照進度在三月底完成
- (3) 普通辦理戶籍及人專異動登記

(2) 已完設籍登記而未接辦人專登記各屬自春季起一律辦理

(3) 騰龍兩縣屬自夏季起接辦人專登記

(四) 暫查戶口或機構

- (1) 凡邊境組織不健全者一律暫辦健全
- (2) 有因人專變遷而職位虛懸者一律補充

所分期進度表於後：

項目	期數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 厘正戶籍表冊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備考
各屬照舊戶籍法設備之登記簿及請書統計表等一律照修正戶籍法分別改正另製					
各項表冊簿記有缺略者一律清冊齊全					備考
各屬設籍登記人專登記之不實不盡者一律分別厘正					
普通辦理戶籍及人專異動登記					備考
騰龍兩縣屬自夏季起接辦人專登記					
凡邊境組織不健全者一律暫辦健全					備考
有因人專變遷而職位虛懸者一律補充					

貳 組訓民衆

完成標準

(一) 民衆組織

- (1) 發展並健全縣局各級農會組織——現有各級農會之不全者加以調整並加強各不稱職鄉農會會未組織農會之縣局並籌組成立
- (2) 發展並健全各種工人團體組織——現有工會之不全者加以調整以促進工運之發展尙未籌組工人團體之縣局並籌組成立
- (3) 發展並健全商人團體組織——現有各級商人團體加以調整並促進其工作之發展尙未組織商人團體縣局並籌組成立
- (4) 發展並健全自由職業團體組織——現有自由職業團體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工作尙未籌組自由職業團體縣局並籌組成立
- (5) 發展並健全各縣局重要社會團體——並酌量籌組長

(二) 民衆訓練

- (1) 完成各縣局之公民宣誓及公民訓練
 - (2) 嚴格舉行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
 - (3) 完成人民團體職員書記會員等之訓練
 - (4) 實施廠礦管理及工人之訓練
- 實施辦法
- 關於民衆組織者：
- (1) 發展並健全縣局各級農會組織
 - (2) 發展並健全各種工人團體組織
 - (3) 發展並健全商人團體組織
 - (4) 發展並健全自由職業團體組織
 - (5) 發展並健全各縣局重要社會團體
- (二) 關於民衆訓練者：
- (1) 完成各縣局之公民宣誓及公民訓練

<p>(二) 完成農會組織 本省屬龍兩縣收復糾成 立情形報轉查</p> <p>發值先填查保單戶核 口本年度應辦設備 登記依據進度在三 月底完成</p>	<p>(三) 普通辦理戶籍已完 成數籍登記並已完 成數籍登記而屬龍 兩縣自夏季將辦理 情形報轉查</p> <p>及人事異動登記已 核辦人卷登記各未 接辦人事登記各未 接辦人事登記</p> <p>屬自春季起一律辦 理</p>	<p>(四) 調查戶政機構凡 屬機關均有不健全 者一律調整健全位 置應辦者一律補充 核</p>
---	---	---

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在鄉軍人會禁烟協會救濟團體

練	訓	衆	民	織	組	衆	民	項	
								目	度
訓練各管理員及各廠工人	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書記及會	大會鄉鎮民代	及公民訓練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發展健全重要社會團體組織
按照各廠確實情形形逐漸推展	陸續推行	通令各縣局遵辦	各縣局陸續完成	組織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在鄉平人會及禁烟協會	教育會並完成鄉鎮教育會	衛生公會組織縣局	商會並各屬團體現有	工會工人聯合會	籌組局鄉鎮民會
繼續推展	同上	派員抽查	同上	繼續推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查考核	未辦者議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查考核	同上	抽查	同上	同上	考核彙報	考核彙報	考核彙報	同上	同上
									備考

(2) 嚴辦舉行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
 (3) 完成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書記會員
 附分期進度表於後：

(4) 實施訓練廠礦工人

參 厲行新生活及禁絕烟毒

完成標準

(一)嚴禁烟賭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習慣化

廉取

(五)訓練紛爭和稀睦法

實施辦法

(一)厲行禁烟

(1)禁烟先期由各縣局督同各屬鄉鎮保甲普遍宣傳禁令及政府執行之決心務使家喻戶曉不敢以身試法

並督同各屬鄉鎮保甲於下種前分別厲行搜檢煙籽嚴切制止等種關於查緝一項實行分區督察遇有他種情事立時烟苗剷除其有積存煙籽地帶必要時得呈請派軍協助防止抗測各屬鄉鎮保甲人員應通層

出具切結人民亦應相互檢舉并出具切結保證切實以優分層負責者禁烟成績分別獎勵

(2)禁運及禁售——嚴密查禁販運厲行禁止售賣禁煙檢舉包庇實行聯保連坐

(3)禁吸——調查登記煙民設立禁煙(館)戒煙訓練所逐區執行勸令分期戒斷凡吸鴉片戒斷者分別給予優

獎并實行聯保連坐及獎勵檢舉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1)促進新生活運動——由各縣政府同各界領袖新生活

運動促進會製發標語宣傳品擴大宣傳並就縣城或指定一重要(鎮)選派內政部頒發優良講習

俗實施辦法分期推行以利推廣更由區及各鄉(鎮)分別籌組區域新生活促進會以資推廣

(2)宣傳訓練——就縣警察教育國民兵訓練及各級學校等舉國增加改良風俗科目訓練及宣講以作示範及

實行指導俾使國民大會及其他民衆集會講解標示各項改良目標要點及意義以增加宣傳及實行之

效果

(3)考核成績——辦理效果應于年終比較列表呈報

查核列為各級主管成績考績之一

(4)注意事項——由縣政府督同鄉鎮保甲禁止年青婦女纏足蓄髮查禁燒煙溺嬰及妨害健康等陋習

(1)由當地政府督同區及各界發動運動大範圍衛生

節約的舉動俾使廉潔風氣

(2)明白規定婚喪禮俗及建築費用標準制止各項不切要之糜費隨及社會打聽等糜費並由管保人買切實監督

(3)由縣銀行及各級合作社特立儲蓄部門優給利息以資鼓勵

(4)獎勵人民仿省廳發改查與縣地方生活建設事業

(四)使人民衣食住行育樂全部合理化——對於當地社會實况

規劃改良人民服裝整潔簡樸適合體制為宜原料必以國

期	項	期數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馬	禁	宣傳禁令文書標語 及演說宣傳	禁煙桿焚燬烟杆	查緝烟苗必要時請 駐軍協助	考校成績層具切結 分別獎懲		
馬	禁	禁止武裝走私	實地緝或設立禁煙 九處價由售	同	取具各保甲聯保連 坐切結		
風	吸	登記烟民	勸令限期戒斷	考	核		
改	禁	禁烟禁烟生活 促進運動會	區新生活運動促進 會成立推廣工作	同	同		
風	禁	禁烟禁烟生活 促進運動會	區新生活運動促進 會成立推廣工作	同	同		
俗	互	各地民衆集會及 學校等實施宣訓工	同	同	同		
華	互	各地民衆集會及 學校等實施宣訓工	同	同	同		
隨	考	檢討示範區初步工 作成績並計劃下期 工作改進方針	檢討全縣各地工作 成績加以比較並加 強其全面工作	同	同		
規	規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定	定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各	各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項	項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節	節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節	節	由當地政府會同黨 政各界規定禁煙條 件	同	同	同		

附分期進度表於後

貧或土產為維關於人民飲食務求食有定時定最願作方
面務求清潔養身食用時尤須注意禮貌至住宅及環境亦
必務求清潔環境適合環境衛生此外並訓練人民嚴守時
間秩序務求有禮端正者發覺提倡正當娛樂廢除迷信及
有害增進

- (五)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 (1) 由各鄉(鎮)保協同地方預望組織調解仲裁機構以
減少訟爭
- (2) 指導和曉諭族鄰里及互助互惠之美德

肆 推行衛生

完成標準

- (一) 醫政
- (1) 成立邊區衛生醫院
 - (2) 充實已成立各屬衛生醫院
 - (3) 推行公醫制度
 - (4) 加強醫藥管理
- (二) 防疫
- (1) 充實防疫機構
 - (2) 防治地方傳染病
- (三) 保健
- (1) 推行婦孺衛生

作 業	約 定	及 其	傳 佈	善 後	使 人 民 衣 食 住 行 育 樂 合 理 化	糾 紛 調 解	糾 紛 調 解	和 睦 族 族
規定各項提案 明行規定標準及由 警保人員勸諭執行	由縣銀行及合作社 設立儲蓄部門規定 辦法辦理	由各級自治建設機構 辦理定辦法着手與 衛生建設專家	由縣銀行及合作社 設立儲蓄部門規定 辦法辦理	由各級自治建設機構 辦理定辦法着手與 衛生建設專家	由縣銀行及合作社 設立儲蓄部門規定 辦法辦理	由各級自治建設機構 辦理定辦法着手與 衛生建設專家	由各級自治建設機構 辦理定辦法着手與 衛生建設專家	由各級自治建設機構 辦理定辦法着手與 衛生建設專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2) 辦理生命統計
- #### 實施辦法
- (一) 關於醫政者:
- (1) 本省梁河衛局第十四邊區衛生醫院現在籌備成立中應依進度表於廿六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
 - (2) 今後各縣邊區醫院各屬衛生組織大綱將各級衛生機構一律組織成立並確定衛生經費佔全縣預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充實內部設備提高技術人員水準
- (3) 儘可能範圍內推行公醫制度實行門診免費並組織免費巡迴醫療隊

- (4) 凡未經登記而擅自執行營業或出售藥品者限期登記
 登記逾期滿即實行者核分別查禁取締
- (二) 關於防疫者：
 (1) 令飭各縣遵照進度表限期成立醫療防疫隊及防疫委員會以專司防疫工作
 (2) 擬具救空麻瘋並布實麻瘋醫院經費及預防天花霍亂鼠疫等傳染

- (1) 實地孕婦檢查及婦孺健康檢查
 (2) 免費接生治療婦孺疾病指導導導導衛生
 (3) 取締舊式接生婆
 (4) 布實衛生院產科設備
 (5) 各縣衛生院應辦理出生死亡統計及疾病統計均要時得與警察或自治機關合作辦理鄉村方面在縣各級衛生機構尚未普遍建設以前關於死亡統計等由保戶翁幹事暫行兼辦

附分期進度表於後

項目	分期進度表				備考
	第一期 一至三月	第二期 四至六月	第三期 七至九月	第四期 十至十二月	
醫 衛生醫院 (一) 成立選區 積極籌備	一律完成	開始營業	呈報查考		甲乙丙等院 依照原定一二三等縣 級之規定區別之
醫 衛生醫院 (二) 充實衛生 院設備提高技 術人員水準	計二十六院	計三十四院	計七十九院	計十四院	
醫 衛生醫院 (三) 舉行公醫 制度	辦理門診免費	辦理週到治癒	同上	上考	
政 管理 (四) 加強醫藥 管理	限期登記	隨時監督	分別查禁	取締懲戒	
防 疫 (一) 充實防疫 機構	成立各縣醫療防疫隊	成立各縣防疫委員會	防疫機構一律充實	呈報查考	
防 疫 (二) 防治地方 傳染病	(一) 擬具收容病室 並充實麻瘋院經費 (二) 預防天花	(一) 預防霍亂鼠疫 (二) 考查各屬收容 麻瘋病室	同上	預防天花	
保 衛生 (一) 推選婦孺 科醫師	充實各衛生醫院產 科設備	同上	同上	派員查考考核	
統 計 (二) 辦理生命 統計	與有關機關商洽合 作辦法合同辦理	昆明市縣舉辦生命 統計案	辦理三〇縣生命 統計	考核辦理結果	

新縣制資料

本刊分刊，原分爲特載、專論、專載、轉載、法規、公讀、戶政通訊、政報導、民政信箱、叢義研究等十類。近因發行新縣制，各縣局及各鄉鎮等機構，對於實施新縣制之法令規章，需要甚殷。本館除隨時登外，特將各項有關實施新縣制法令規章及其他有關資料，彙登本刊，藉供參考，并特開「新縣制資料」一欄，專載此項文件，讀者幸隨時注意之。 楊志社。

雲南省各屬改選鄉鎮長辦法

(一)本省所屬各縣局選舉鄉鎮長，除遵照中央訂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起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1. 現任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2. 現役軍人或警察。
3.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第一二兩款之限制，非除去現職後，不得廢止。但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小學校長教員不適用之。

(四)如鄉鎮中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人數過少

時，應延緩檢覈。

(五)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

(六)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應由縣政府將各鄉鎮合於鄉鎮長資格者，彙列名冊，於選舉前十日，公佈於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內。

(七)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事務，由各鄉鎮民代表會籌備之，選舉票應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政府印，分發各鄉鎮，具領備用。

(八)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九)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全縣各鄉鎮，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分期或同時舉行，其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十)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選舉。

(十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分別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拈籤定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不得以得票最多者為鄉鎮長，次多者為副鄉鎮長。)

(十二) 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合格鄉鎮長資格之公民為限。

(十三) 鄉鎮民代表會，於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完畢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表證件，所得票數，選舉紀錄，選舉人名簿，送請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審核。

(十四) 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本該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十五) 當選人願否履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履選。

(十六) 當選人願履選者，應將本人資歷證件，送由鄉鎮民代表會，呈報縣政府轉報。

(十七) 當選人不願履選者，縣政府應於收到不願履選之答復後十日內，飭令鄉鎮民代表會另行選舉。

(十八) 當選人經民政廳審核合格後，應給當選證書。

(十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 鄉鎮長副鄉鎮長，遭法或失職，得由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查。

(二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到職，並將到職日期，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查。

(二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二三)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依式書寫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劃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二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1.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份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五)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1. 死亡。
2. 被選人資格不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六)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二七) 選舉訴訟，應先於集會訴訟判決，并以一番終結。

(二八) 縣政府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

六個月。

(二十九)本辦法之解釋權，屬省政府民政廳。

(三十)市政府對於民選區長，副區長，在中未須發選舉法令前，可參酌本辦法辦理。

(卅一)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實施。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縣公民國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投票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保保長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并加蓋鄉鎮公所圖章，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將各該選舉人各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所得票數最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每箱當選人，應以票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學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單，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得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得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調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向，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事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推為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署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務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首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有情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理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檢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證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勸解，聞單存查，其不願勸解者聽便。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勸解費應由當事人按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除呈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請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所屬人員，管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辦法院，于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于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歷年規定鄉鎮公所行文程式
（一）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字第二〇一四二號訓令通行：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識原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區原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應以遵免對外直接行文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

（二）內政部三十三年五月電復河南省政府及函中央訓練

委員會：

「查鄉鎮公所與縣訓導所平日對於公務有所洽商，應分別呈請及函請縣政府核辦，以避免直接行文爲宜，如遇急要時，亦應且用公函以明行政系統。」

(三) 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滄民字第三八三六號電復廣東省政府：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外行文請鄉鎮長副保長無庸副署。」

(四)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滄民字二五三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政府：

「鄉鎮公所對本鄉鎮保甲長之行文，應用令，其對人民之行文應用批示通知或曉諭。」

(五)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一二八二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貴州省政府請示買賣及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學校行文程序疑義：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鄉鎮保學校行文，應一律用函，區署縣主管事務對於轄區內學校有所指揮督促時得以令行之。」

(六)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字第四二七〇號訓令：

「縣各級合作社與鄉鎮以下自治機關並特種機關，公文往來可一律用函。」

(七)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仁字第一〇一八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安徽省政府請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及保辦公處行文程式等疑義：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來往行文應用函，鄉鎮長或區長依法授權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得許其兼任。」

(八)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七〇四三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鄉鎮衛生所及鄉鎮倉庫所與鄉鎮公所相互行文，一律應用公函。」

(九) 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九日滄民字第四〇五九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一、徵兵團營與鄉鎮公所所有所接洽以函請所請縣政府轉知爲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概用公函，並以下列爲限，二、担任營團勤務之憲兵團對於轄區內之鄉鎮公所直接用令。」

(一〇)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順字第二〇四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各縣市地政機關與鄉鎮公所行文疑義：

「應依公文程式條例一律用公函，或函由縣市政府轉行。」

(一一)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滄民字第四〇二五號咨復福建省政府：

「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行文，應以呈請縣政府兩種爲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用公函。」



行政會議之召集與經過

雲南省民政廳為遵照中央規定檢討各縣確政工作并謀推進戰後建設起見，經呈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召集附省各縣長到省，舉行行政會議，會期原訂兩日，後因時間不敷，延長兩日，於二十五日開幕，至廿九日閉幕；為期雖短，收穫良多，茲將會議經過情形，撮述於後：

(一) 出席人員一覽

此次奉赴會之各縣長，以其距省遠程在一日以內，並有火車汽車可通者為限，計來省出席各員為：

昆明縣長張 傑
 宜賓縣長胡廷瑛
 晉寧縣長丁育德
 易門縣長吳光明
 祿勳縣長楊 輝
 曲靖縣長李士厚
 開遠縣長曾禮銘
 馬龍縣長楊濟蒼
 華寧縣長章守棧
 河西縣長張家祥
 澂江縣長陳培松
 曲溪縣長趙適廣

呈貢縣長倪 煥
 昆陽縣長劉天遠
 祿勳縣長盧恩陸
 武定縣長朱壽昌
 宜賓縣長楊文定(黃玉山代)
 嵩明縣長謝澤新
 宜賓縣長邱名棟
 路南縣長馬匡顯
 江川縣長劉人佑
 通海縣長謝從賢
 楚雄縣長楊品瑞

續南縣長鄭 琦
 陸良縣長楊玉生
 宣威縣長李樹立
 羅次縣長聞應賢
 富民縣長張玉麟

以上共二十九員。此外新委各縣局長奉邀參加者，計十四員，如：

屏邊縣長呂 煥
 元謀縣長林開基
 巧家縣長劉丙傳
 麗江縣長侯心從
 江城縣長陳少銘
 保山縣長楊美廷
 龍陵縣長顧品端
 魯甸縣長李光漢
 廣通縣長張 在
 彌澂縣長閻 旭
 蘭坪縣長熊光琦
 梁河設治局長甘振勳
 南嶺縣長徐世錦
 蓬山設治局長劉培元

又前委縣長尚未赴任者三員，亦奉邀臨時參加即：

思茅縣長孫接武
 永善縣長趙文元
 臨益縣長王 楹

(二) 會議日程及經過

第一日(廿五)星期一上午九時，在民政廳大禮堂，舉行聯合紀念週。計列席到會各縣長及參加宣誓之新委各縣局長共四十餘員，連幕內全體職員約共二百餘人，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首由張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對各宣誓員有所訓示，至十時始告完成。

午後二時舉行會議開幕典禮，並會議開始。計出席昆明縣長張偉等四十三員，及臨時到會者永壽縣長趙文員等二員。民政廳秘書及廳內各科室會主等均列席。由張縣長主席，行禮如儀。當宣讀廳主席詞，繼由張縣長致詞。再由各縣長於另張詳書面報告之外，依次口頭報告工作概况，為經濟時間起見，每人限時七分，計出席報告者為：(一)易門縣長朱光明(二)富源縣長王德。(三)尋甸縣長胡德和。(四)昆陽縣長劉天遠。(五)嵩江縣長陳培松。(六)富民縣長張玉麟。(七)安寧縣長胡廷瑛。(八)晉寧縣長丁育德。(九)河西縣長張家祥。(十)通海縣長謝崇賢。(十一)昆明縣長張偉。(十二)寧字縣長章守樓等十二員，至五時半散會。

第二日(廿六)晨九時，會議開始，出席人員如昨，張縣長主席，繼續工作檢討。計出席報告者為(1)楚雄縣長馮品瑤(李繼武代)。(2)玉溪縣長申英(郭汝福代)。(3)德民縣長楊玉生。(4)嵩溪縣長趙炳廣。(5)開遠縣長曾道銘。(6)宜良縣長邱名棟。(7)呈貢縣長倪之楨。(8)陸良縣長歐恩隆。(9)曲靖縣長李士厚。(10)馬關縣長楊濟蒼。(11)羅次縣長關應隆等於查員，至午十二時休息。下午二時半復繼續工作報告，計出席報告者為(1)瀘西縣長楊文定(黃玉山代)。(2)嵩明縣長趙奉新。(3)江川縣長劉人佑。(4)廣南縣長陸琦。(5)路南縣長馬巨國。(6)宜威縣長李偉立。(7)祿勳縣長楊壽等七員，至三時半，報告始畢。張縣長聽取各縣長報告後，發表滿意，並勉勵各縣所報告之事項切實加強辦理。

繼乃討論提案。各縣長所交提案，計共二十餘件。由廳內秘書室彙報加以審查，擬具綜合意見，然後交付討論，當討論時防範匪案。張縣長首於共同保衛，互相救助之旨，特予詳盡說明。旋由張偉、楊瑞、邱名棟、歐恩隆、依心從、李士厚等縣長，各抒補充意見。再由張縣長歸納各員意見，詳予解釋答復，至六時，會議始畢。

第三日(廿七)全日均為省會各有關機關首長訓話之時，於晨八時開始。首由警備總部馬參謀長陳代表何總司令訓話，講「各防期訓練治安辦法」。其要目計分(一)如何使軍政聯繫加強效率，(二)各防期間應行注意事項，(三)訓練方法，(四)交通維護與檢查要點等四項，闡述極為明白。次由省黨部楊代主委宋麟代表郭主委訓話，對於加強黨政關係，協助黨部工作，及迅速完成訓練工作等項，詳加分析，並就地政局之立場對救政工作方面之「二五減租」及「耕地等則」等與商榷申述。其次為田糧管理處副處長大代代表段長訓話，對於田糧業務，應要發揮，同時並請糧食部調動區區督督委員應謀有所指示。直至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始止。

下午二時，續由建設廳廳長訓話，對於農林、水利交通、度量衡，及其他工商管理等方面，分別發表指示。次由教育廳王廳長訓話，希望各縣局長重視教育，並對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方面詳加指示。末由財政廳廳長訓話，就賦捐督導員及成立稽核處之意義與使命，詳為闡述，並期望各縣局長切實負責督導之責。至五時半停會。

第四日(廿八)，上午八時，會議開始，由張廳長主席，連日冬縣局長發言，截至是日共議冊一件，經秘書室審查整理後，備為九件，逐項討論。各縣局長與本局民服務之旨，對於各地方之與軍事宜，冬防要務，推行禁政，把握治安等項各抒有價值之意見，發言踴躍，討論熱烈。直至下午十二時討論始畢。

下午二時，舉行工作提示，由廳內各科室主管，就其有關之工作業務，分別提示要點。至四時乃畢。旋請張局長致開幕詞，就公債勸募四字，特予強調。局長各處局長聆聽之餘，至為感奮，公債限期縣長張偉，代表致答詞，表示對上級各長官之訓誨，及廳內各主管之指示，一將敬謹接受，當遵奉局長歷次訓示，各本良心，盡力為民服務，以救濟國家等語。未並攝影紀念，會議遂告完結。

被此次會議，為時雖僅四日，而各項工作，均已檢討殆盡，其收穫實較任何一屆會議為圓滿。張廳長為使各縣局長對於此次會議所得結論，澈底明瞭，以期儘速加強實行起見，特於二十九日晨八時，再召各員訓話，訓話一次，將各項要點及一切應注意事項，作一綜合之提示。至十一時半始散。待面請各員於次日休息一日後，須各返任所，勿得藉故逗留，免誤要政云。

(本會詳情，下期(十二月份)專刊發表。)

雲南省倉儲監督管理經費運用

法 規

辦法要點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三次會議通過
(一) 雲南省政府，為廣拓管理本省儲蓄合作之運用，以振興農村經濟，發展合作事業，增強建設力量，擬定本辦法。凡本省有關倉儲行政事項，依此行之。
(二) 本省各縣(局區)地方全部積谷，由民政廳合作專署管

理或，會同監督辦理運用之。

(三) 本省積谷由民政廳監督全省各縣(局區)鄉(鎮)依行使監督權。由合作專署管理處，指揮全省各縣(局區)合作金庫，鄉(鎮)依合作社，辦理保管貸款經營運用之業務。

(四) 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局區)政府，將所有積谷，連同倉庫及設備，全部移交，移交後合作金庫接收辦理，此項手續，在已設有合作金庫處份，改於五年底交接完竣，未設合作金庫地方，限於六年底以前交接完竣。(交接規則另定之)。

(五) 合管處應督飭各縣(局區)合作金庫，於接收完竣後，妥為保管，認真儲蓄，按照農貸辦法貸款，除發放積谷遇有災荒情形予預著時，應由縣政府會同該縣合作金庫，酌留若干賑濟荒，惟須先報會同呈報備案。又貸款辦法另定之。

(六) 各縣(局區)為行使倉儲監督管理之權，應組織倉儲監察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 貸款積谷息率，定為月息二分二厘，按月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實收積谷，不得以現款折抵。
(八) 上項息谷在月息二分二厘內，擬七厘作為合作金庫收益，規定作下列用途：1. 經辦人員津貼。2. 旅費。3. 振捐折耗。4. 修葺倉庫。以上第一至三項開收，有剩餘時，應專案呈報省府核定，作修葺倉庫之用。除提七厘外，所餘之一分五厘，為縣(局區)地方收益，列入縣(局區)歲入預算內作正項列支。

(九) 縣(局區)合作金庫，辦理積谷之保管及各項，應受縣(局區)監督之監督，並對縣(局區)倉儲監察委員會造報積谷月報表(其表式另定之)。
(十)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實行。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政治問題為主旨，舉凡有關民政問題之稿，無論法令研究，政治理論，地方調查，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名，（若不願署名者，每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棄取之權（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室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俾便致酬，稿費每千字，由三十至五十元酌算。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秘書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廠址：文林街地藏寺巷十號

印刷者：士光印刷廠

營業部：華山南路一〇二號

定價：本期實售七百元

1947

年

2

卷

1

—

3

期

楊文清題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一一三期合刊

本期要目

當前的民政工作

楊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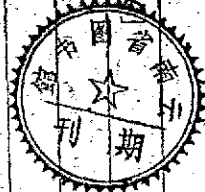
如何做一個「治人

楊文清

行憲之準備工作

楊恩霖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施實新縣制方案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代立委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

立委選舉罷免法

監委選舉罷免法

登刊代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1018

特
載

當前的縣政工作

楊文清

在我國政治不斷的演進中，縣政地位已日見其重要。而事實上，如果作為國家組織細胞的縣政不能健全的運行，則自有政以至國政也無從發揮其正常的功能。同時縣（局）以下的一切公共事務是直接施之於民的，縣中公務員的一言一動，或大或小，都會與人民的福利或痛苦攸關的。這兩點說明了縣政在國家組織和人民生活上是何等的重大。一個負責辦公務而又具有責任感的人，不論他所負的何種公務，倘能深切體會到這兩點，他將會感覺本身任務的重大，在法令所賦予的職責和道德上，都應該自動的忠實服務，不待上級的督促，而會向好的方面去努力的。

就縣政的內從說，無異是一個國政省政的雛形，它包涵着政事的各種部門，而每一部門都有其重要性，不能偏廢。然縣府（設治局）因人才財力兩俱匱乏，組織既難健全，各部門業務更難齊頭並進，甚且不免兼資時生。尤其當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各地縣府以全力辦理兵役工役征實任務捐獻供應及治安等事，業已日不暇給，其他庶政，及居次要，許多應該積極辦理的委政，自難完全顧及，亦係事勢使然。現在抗戰已過一年有半，本省在盧主席領導下，逐漸恢復平時狀態，勵精圖治，力謀建設。且值憲法頒佈之後，中央並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在此期間，我們担負民政的人，實在負有最大責任，這是大家在各人崗位上工作時應該隨時覺悟的一點。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如何來善盡我們在現階段應盡的使命，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關於此點，不但本廳內員指導監督縣政工作的同事需要有此覺悟，在縣負責的人員自縣長以下也同樣的需要有此覺悟。所謂覺悟，就是各部門人員在自己崗位上，一面要對自己現階段工作的任務完全了解，一面又要能夠使其見諸實行，並加以貫徹。這便是我們在工作當中所需要的覺悟。

當前的民政工作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一般的民政工作，另一方面是具有特殊性的行政準備工作。

就一般的民政工作說，現在因為各縣地方法院或司法處的成立，縣長已不再兼理司法。同時各縣田賦征收與縣稅收也各有田糧管理處與稽征處負責辦理，而縣金庫又須由縣銀行代理，縣長對田賦管理處，稽征處，雖然有法定的責任，但縣府對於財政事務的責任已經減輕大半了。最近積谷也交由各縣合作金庫去管理。司法與財政的獨立和半獨立，這是縣府職權的一個大變化。這是制度的進步，也就是現行法令要求縣長致其全力於民政教育衛生救濟交通等部門積極性的建設，田賦的貫徹與違信的破除等項。縣府職責範圍的較前縮小，正是對於上述各項責任的加重。

再就行憲準備工作說，行憲之日，是本黨完成革命和訓政，選政於民之始。行憲的日期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這將是我國近代史中一個劃時代的日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但我們切不可徒盼行憲日期的來臨，須要不浮躁，不瀟灑而腳踏實地積極從事憲政的準備。以無民主素養的社會，一旦來實行民主，必須善為誘導，才能趨於正軌。可是這責任主要是在各縣負責民政工作的人的身上。這個準備工作，就是受運重現行法令，將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組織健全，使各地人民得到初步正常的自治訓練。但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完成戶籍工作，縣長及縣府主辦人員大公無私的查對推助和選舉監督的責任。從保民大會選舉公正人士將鄉鎮民代表大會健全起來，才會得到好的基礎，從好的基礎上產生出縣以下優良的自治組織和縣參議會來，能夠做到這樣，才算是達成行憲的準備工作。

以上兩方面的縣政工作，是當前縣府工作人員最主要的任務。至於實施的具體方案，已有歷次修下的法令規章，指示詳盡，可做辦理的規範，於此無庸贅言。但最重要的還是縣府機構的問題。縣府（局）人員待遇正在設法改善之中，各縣表章宜可能提高所屬人員的水準，以謀本身組織的健全。尤宜在主管人員認清自身地位，尊重民意機關和司法獨立，堅定操守，大公無私，以身作則，改變風氣，造成良好楷模。樹立民間信仰，然後一切政令的推行，才能增益其效率。今後本廳對各縣政務施行的實況，將分別嚴密加以考核，以定獎懲，所盼各縣主管人員認清本身所負的任務，努力以赴，是所厚望。

如何做一個「治人」

楊文清

要改革地方行政，應該努力的方面自然很多，但若將各種問題的根源歸納起來，却不外一方面要有「治法」，另一方面更要有「治人」。

說到「法」的方面，我們現在並不是一個沒有法律的國家，固然自去年國民大會訂了憲法並經政府公佈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到那時，自會實施一些根據這個基本大法而產生的各種新法律。但那是行憲以後的事。在行憲之前，我們仍要遵守現行法律。現行的法律已經將各種政務的推行規定得相當的細密，祇要能認真的執行，地方政治也會大大的進步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許多地方政務之所以缺點過多，效率低下，而受到人們的訾議指責，其主要原因，實在是由於缺少「治人」的原故。

當然我們不能一概抹煞說，現在沒有合乎標準的「治人」。事實上各地方機關中也有許多有抱負有能力而且會艱勇於負責，很懇表現一番政績的人，同時他們還有着謹嚴的操守，寧願過很苦的生活，而不甘於同流合污。他們之中的曾經相當的完成了自己的志願，但有的却因環境的阻礙或客觀條件的不足，以致他們的努力不能滿意的達成，然而他們仍是值得同情的。對於他們在艱苦中奮鬥的精神，我個人實在是非常之欽敬。可惜的是這樣的人員在今天仍祇佔少數，我所希望的是要大家都能如此。希望大家都以他們為楷模而努力做一個優良的稱職的以服務人羣為己任的公務員。

所謂「治人」，就今日的含义說，也就是「稱職的」公務員或「優良的公務員」，或守法奉公的公務員的意恩。在今天要成功這樣一個公務員，我以為最低限度必須具備下面幾個條件：

第一是優良的品德，關於這點，含義廣泛，說來話長，好在我國幾千年來關於人生哲學的傳統信條是大家所熟知的，而我們每星期在紀念週上所誦讀十二字則，也便是一種健全品德的一種標準解釋。在世風敗壞的今天，我們來希望一個人都能具備這種種的品德，也許會有人譏為唱高調，太過腐，老生常談，可是是一個人若要表現一種

健全的人格，尤其是像一個為人民搭模的公務員，如果沒有具備優良的品德，便不能獲得羣衆的信仰，便不會成爲一個成功的從政者。以禮義廉恥立身處世的公務員，他不但能愛人民負責任，也一定能大公無私，沒甚麼守；而這些便是一個從政者成功的源泉。反之，弄得聲名狼藉而埋葬了自己的前途的公務員，其行為一定是與此相背。公務員是有關衆人的事，因此公務員的一言一動，不但是關係或影響於人民的禍福太大，同時公務員本身的言動也爲萬目所矚目，避不了公是非的。所以不論爲着人民大眾的利益，或是爲着自己的事業和前途，從政必須具備的第一個條件是優良的品德。從事任何職業都需具備這個條件，而從政更不可不具備這個條件。

第二學識的修養。公務員既居指導人民的地位，則本身便不可不有豐富的常識，尤其是和自己職務直接有關的知識，更爲重要。譬如說，自己在執行某項法令，推行某種事務，固然要先熟研法令的內容，了解立法的意義和目的，同時還要從書籍上去懂得和從經驗上去體會及政治上的各方面的知識，然後在指導人民執行法令當中方可避免或減少自己的錯誤。避免或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損失，而增強工作的效率，貫徹法令的目的，達成本身的目的，但使對於自身所從事的工作的意義，既無正確的了解，而對於與之有關的知識也很缺乏，並無把握，半負責任，則結果必致徒然濫授，使社會家物質與精神上不必要的損失，而本身的工作也不會收預期的效果。此種事實，在行政界中已數見不鮮，其故多在於執法或負責工作而考慮未週所致，而其根因化是由於認識不夠。公務員一言一動既關於大眾的利益，對於從政的目的和從政對象的社會所可能發生的影響或流弊，都需要精廣博的知識去處理和防止。時代知識正在不斷的進步，一個公務員若要避免本身不致落後，不犯錯誤和減少錯誤，是不能不虛心去求與自己職務有關的一切知識的。

第三是放樣的生活。做樣是一種美德，原是上述優良品德的一部份，但因為這事和澄清政治與行政效率的關係及影響實在太大太密切了。針對着當前的現象，我不能不在此特別提出來說一說：

很多的人只想提升自己的職位，而很少顧到自己能否稱職與愧，更不願進修以求增益自己的能力，這是莫大的錯誤。這種風氣必須改正過來。能力豐富於知識，今後做事須憑真本領，混字者將被逐漸淘汰。我希望本省民政工作的同事大家多多注意學識的進修，爲自己事業前途立下堅實的基礎。

委也是為着不能實行儉樸的生活。現在公務員尤其是縣級公務員的待遇低得太不合理，自然要逐漸設法改善，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倘若大家都能過儉樸的生活，一面可以減輕自身經濟負擔的痛苦，一面更可以使政治風氣大大的改善。在奢靡和許多無謂應酬的風習中，一個家庭因此多耗開支，比食住衣行等必需生活費往往超過不只一倍。這種情形，對於收入低微的公務員自然是一種很嚴重的壓迫。大多數的公務員正在此種極艱苦的生活中掙扎從公，任何人都深表同情，可是有少數的公務員却習於奢靡，收入不足，乃想盡方法貪污自肥，於是政風便染他們所敗壞。

有的公務員尤其是想勾結劣紳作弄或本身有劣跡的，他們想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強和人事」，「三日小宴，五日大宴」，甚至日無暇晷的請客，幾乎將時間精力全用在應酬上，而反將本身負有絕對責任的政務交給秘書科長或屬員去處理。這是相當普遍的事實。此種生活，當然會產生下面的流弊：（一）本身開支大增，勢必圖謀使公款勒索人民。（二）本身有了缺點，便不能管束屬下，而且「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結果弄得機關中貪污橫行身敗名裂。（三）本身的時間精力分散，遺誤要公，效率低下，這都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所以一個公務員一旦陷溺於奢侈和喜歡應酬的生活，對公對私都潛伏着嚴重的危機。我希望同事們尤其是各縣局的行政首長們，學習儉樸的生活。最好除婚喪之類和因公必要的應酬外，絕對不請客，也不參加無謂的酬應，並且還要以身作則，用種種方法去糾正這種惡習，教育大家實行儉樸的生活，轉移社會的風氣。這樣才能集中全力辦理公務，才能表現優異的成績，而本身不但可免陷入身敗名裂的危機，且將獲致隆盛的榮望，開啓了自己事業更大的前途。

由上說來，儉樸是從政者必須具備的一個基本條件，正因為今日待遇低微，這個條件更為重要。儉樸是事業的基石，而奢侈浪費是罪惡的泉源。公務員生活的儉樸與浪費，於公於私，其關係及影響是這樣的大，何去何從？我們實在應該深切的體認和警惕！

一個公務員能夠具備上述三個條件，雖然還未善盡善美，但是已經可以站穩自己的立場，堪稱為現代的「治人」而足以當之無愧了。站定這三大基石，守法奉公努力做去，我相信這樣一個從政者，一定會達他預期的成功的。

雲南全省各種邊民人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

分類	人	數	百分比	分類	人	數	百分比	分類		人	數	百分比
								本	人			
保領	808,748	26.45%	山頭	42,327	1.77%	本	18,727	00.78%				
民家	291,284	11.76%	土徐	33,792	1.66%	獎	16,536	00.69%				
獎人	280,81	11.71%	什佩	37,760	1.53%	十	15,932	00.67%				
苗火	183,837	6.64%	摩些	27,590	1.57%	漢	14,373	00.60%				
苗泥	135,686	5.67%	保人	36,227	1.61%	受	11,895	00.50%				
沙人	127,3	5.34%	德尼	26,60	1.12%	總	10,972	00.46%				
保保	111,733	4.67%	位宗	25,740	1.08%	人	102,288	4.28%				
保人	88,761	3.71%	百子	23,509	00.98%	其						
保里	52,273	2.19%	散尼	20,100	00.84%							
保喇	46,48	1.90%	阿什	10,765	00.83%							
總計	2,391,860	100%										

百分比係指在全部邊民百分之片而言
 昆明市魯甯，江川，會澤等四屬據報邊民盟與順甯不詳

民政廳統計室報表

專論

行憲之準備工作

雲南省舉對選政之經過

楊恩霖

實施憲政，已定為建國時期之國策，自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憲法後，即已通令全國積極準備行憲，並訂於同年十二月廿五開始行憲。何謂憲政？簡言之，即「憲法政治」，一國之政治制度，其主要內容，如國家組織，政府機構，人民與政府及人民間之關係（其權利，義務，經濟，教育等），皆由一根本法規定之，此即「憲法」。依據憲法而管理衆人之事，謂之「憲法政治」，簡稱「憲政」。人人必須遵守憲法，咸應知憲法為高於一切之大法，不論政府與人民，不容違反，即為「實施憲政」。

無如憲政之在我國，尚屬創舉，人民無行憲能力之素養與習慣，一旦實施憲政，必然毫無準備，徒具一紙空文，無俾實際，民國以來，徒有憲法而無憲政，可為例證。所以建國大綱規定建國程序，在實施憲政之前，必須經歷政之階段，復定制政時期之中心工作，為完成地方自治。蓋欲彌補上述缺陷，以奠定憲政之基礎也。再如新政府之頒行，健全各級民意機構及實施民選鎮保甲長等，皆為推行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亦即行憲應有之準備。茲僅就本省（雲南）情形言之。

甲、準備工作之梗概

本省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自二十九年年起，即全省各縣一律裁局改科；廢區擴鄉，整鄉保甲；各設各中縣臨時參議會，為實施新縣制之開始時期，至三十二年七月，民應為加速推進地方自治，完成新縣制工作起見，特以加強組織，健全人事，充實事業，為工作綱目，並在組織上以完成縣各級行政組織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人事上以實施區鄉鎮長選舉，提高自治人員待遇，在事實上以實施鄉鎮建產，推行鎮鎮合作事業為工作重點。而尤以健全選政，訓練人民行使政權為工作之核心。茲將選政一端敘述之：

（一）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正式參議會設置情形：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於卅一年底開始籌備，卅二年內分期設立，截至卅三年七月止，除騰衝龍陵兩縣外，其餘一百一十一縣市均已成立臨時參議會。其產生程序，先由各保召集保民大會，推舉一人為代表，再由鄉鎮公所召集各保代表，就各鄉鎮民中每鄉鎮推出候選人三人，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照規定名額審核圈定。凡二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五名，候補參議員八名，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一名，候補參議員六名，四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七名，候補參議員四名。一、頒發當選證書，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大多數已成立一年以上，於三十三年內即遵照中央規定，將臨時參議會正式改設為縣（市）參議會，計全省分兩期籌設成立，凡臨時參議會成立滿一年召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為第一期，原計劃限於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未滿一年或召開常

會尚未達兩次以上者為第二期，限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通令展正國定辦法，依照中央頒布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直接依法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每鄉鎮產生一人，並由該團體每單位產生一人，但不得超過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三。其組織方法，完全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辦理。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縣(市)參議會已成立者計昆明等一〇八市縣及瀘水等三設治局。臨時參議會復有龍陵及富源等四縣局成立。省政府政務當局為健全縣議會起見，與通飭各縣，第一屆縣參議員任期屆滿者，分別按期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改選參議員重組縣參議會。其他尚未成立縣參議會之，府，巧家，鹽興，龍陵，大關等五縣及武定等十六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兩青銅區，迭經民廳通令限期本年四月底以前選竣成立報核具報。並鼓勵公正士紳及優秀青年踴躍申請甲種公職候選入檢覈，參加競選。實行以來，多數參議員均得人民信任，彼等以代議士立身，對政府施政方針，得以宣達，對人民請求，得以建議，則之官民隔障，日漸消除，地方自治事項，較前易於推行。然其間整頓選舉權會議之弊，亦時有所聞，一經人民舉報，即分別情節予以處分或移送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判決確定後即依限執行。再者，本省因屬產鴉片烟之區域，雖經政府三令五申嚴加戒禁，然以積習太深，少數參議員依然藉鴉片烟弊，迭經通令戒斷，並限於令到限期前戒斷，否則立即取消其縣參議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在在皆欲謀議會機關之健全也。

(二) 鄉鎮民代表會之籌設情形——省各屬鄉鎮民代表會，往昔從未成立，自卅三年實施鄉鎮民代表選舉法，在實施方案中，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必須於選舉前籌設成立，計分三期成立：第一期二十市縣，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正式成立；第二期二十九縣，限同年七月底完全成立；第三期五十九縣，限同年十一月完全成立。事實上，三十三年內成立者有昆明等四十六市縣，三十四年內成立者的路南等四十六縣，卅五年內成立者有彌勒等十一縣，三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底成立者有威信，會縣，鎮越，墨江等四縣，共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達一百〇七市縣，合計一、二五七區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之縣屬，迄今尚有永善，元江，巧家，中甸，龍陵，佛海等六縣，迭經民廳令催限期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成立具報在案，至今尚未據報，近更以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民二一字第〇一九號代電令催上述各該縣縣長，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成立具報，倘再遲延，定即撤換不貸。至於龍陵等十六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坡兩青銅區，迭經民廳令飭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選舉鄉鎮民代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選舉鄉鎮民代表者，經民廳以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丁民二一字第〇九五八七號令飭各屬按期認真依法改選報核，逾期不改選之縣屬，將分別情節予以處分。蓋以鄉鎮民代表，為民衆意見與力量結集之所，為民衆表示公正意見之機關，為執行民主監督制度之機關，為人民與政府之橋樑，亦即引導人民政治能力，以為實行憲政之基礎，不能不亟謀其組織之健全也。

(三)保民大會開會情形 本省保民大會，全省一市一百一十二縣十六設治局兩對汎實辦區均已通令成立，計為成五一三、九三九保民大會，惟參加人數太稠，其原因以每月開會一次，人民甚無此種習慣，不勝其繁，再則連連縣為每保轄區達五六里，開會一次，遠在途程遠，費時達半日以上，於人民謀生方面妨礙過多。三十三年曾通令規定各屬保民大會得於國民月會舉行後輪開會議，以減少開會次數。然按開會者，依然稀少，計全省已成立并召開保民大會者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達一百零七市縣，共一一、二一四保民大會。

附近省會之多數縣份，均能按期召開保民大會，並由鄉鎮長將開會情形轉報民政廳考核。惟連連縣屬，情形特殊，保民大會從未成立者，至今尚有永善、元江、巧家、中甸、龍陵、佛海等六縣，而內地各縣中亦有雖成立保民大會，並不遵章按期召開會議者。民政當局為建立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特在本年工作計劃中規定：凡未成立保民大會各連連縣屬，務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一律成立具報。其已成立尚未連開會者，應照章開會，轉報民政廳，以憑核辦，而實整飭。但至今具報成立及轉報開會，仍屬寥寥。特一再通飭各縣局務必遵令成立保民大會，並照章開會具報，倘再玩忽，定決嚴懲云。然則保民大會之作用為何？為何注重若此耶？即以其作用在培養民主精神，發揚自治能力，健全保甲組織，增進施政效能，加強民衆團結，與夫變易保甲性質，促進民主政治也。

(四)民選鄉鎮長實施之情形 本省各屬鄉鎮長，在民選未實施以前，係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每多不

孚民望，控查迭出，為喚起民衆行使四權，健全基層組織，推進地方自治起見，乃自三十二年十月開始，連據建國大綱，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體察本省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各市縣區鄉鎮長選舉暫行條例，惟在擬訂該條例之時，為適應環境起見，本扶植自治之意旨，有加三倍選出呈報民政廳備案之規定，嗣於三十四年十月奉內政部命令謂與中央現行法令抵觸，當即遵令廢止。完全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至三十五年五月以各屬鄉鎮長任期相繼屆滿，復遵照上述綱要及有關之中央法令擬訂雲南省各屬改選鄉鎮長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施行以來，高稱得體。至舉辦鄉鎮長民選情形，三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舉辦鄉鎮長民選完成者有路南等四十六市縣，三十四年有彌勒等八縣，三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底舉辦完成者有威信、鎮雄等二縣，共舉辦民選鄉鎮長完成者有一百零二市縣。初自三十二年度起，實施民選鄉鎮長，至今第一屆民選鄉鎮長任期業已先後屆滿，總民選於三十四年四月通令各縣局按辦法改選報民政廳審核，至今按期改選報核者，已有昆明等三十餘縣。從未實行民選鄉鎮長者尚有永善、龍陵、巧家、墨江、元江、彌渡、鎮越、富源、中甸、佛海、車里等十一縣，連經民政廳令催催有案，並限於本年(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選報，倘再遲延，定即將各該縣長撤職不貸。至於龍武等十六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實辦區，民選亦令飭迅速舉辦鄉鎮長民選報核。選舉法規除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條例外，為新及各縣辦理發生困難而致紛歧誤計，乃參照中央法規特將鄉鎮長改

選舉程序加以補充規定，特製訂「雲南省各縣改選鄉鎮辦法」一份，並抄發中央頒佈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一份，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先由保民大會每保選舉鄉鎮民代表二人，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再由新成立之鄉鎮民代表會依法選舉鄉鎮長。然以民智較低，不知運用四權，流弊所及，間有少數人民放棄選舉權，於是不肖之徒，乘機角逐，楚斷齊非，有時難免。

(五)舉辦擴大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成立省參議會情形 本省自三十年十月成立第一屆臨時省參議會，至十四年十月第二屆臨時省參議會，任一屆滿，奉令籌議省參議會，飭即選舉第一屆正式省參議員，民選為廣慶賢才，為民喉舌起見，乃於三十四年七月開始舉辦擴大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以作第一屆正式省參議員候選人，三選賢達士紳及有為青年參加檢覈者甚為踴躍，在會會比明細檢覈者達五百餘人，連同各市縣局署所舉辦者，全省趕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達二十餘人。於三十四年十月通令各屬開始由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每縣產生一人，至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第一屆雲南省參議會，出席參議員計八十人。三十五年內先後開大會凡兩次。本省選舉省參議員係遵照中央頒佈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認真由縣參議會參議員投票選舉，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省參議員，得票次多者為候補省參議員。其候選人之資格須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始可。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已有一百一十一市縣選出，僅江川、永善二縣因改選及手續未備關係尚未選出，不日即可產生矣。其他設治局管轄區已成參議會之鹽水、寧蒗、賓江、耿馬、潯西等五設治局及河口

對況管轄區，經民選以三十六年三月三日民三一字第四一五一號訓令飭迅速依法選舉省參議員出席省參議會。再者，如選舉省參議員發生糾紛或辭職情事，趕速飭應向法院（縣司法處）採取選舉訴訟，俾判決確定，即付諸執行，如昆明市選舉省參議員發生糾紛一案，經昆明地方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民選為僑守法計，乃通知昆明市政府由市參議會依法改選報核。

(六)實施民選保甲長 本省自三十二年實施新縣制，開始實行鄉鎮長民選時，本擬同時舉辦民選保甲長，惟當時以乙種公職候選人合格者為數甚少，故保甲長民選，暫緩舉辦。茲以各屬鄉鎮長民選已次第完成，亟應實施保甲長民選，以符法制。當經民選列入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唯保甲長選舉法規，中央尚未制定，經民選擬定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辦法，選舉保甲長分期完成表及選舉保甲長實施步驟各一份，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民二一字第二二二八六號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嗣奉省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省秘法字第六號指令准予修正通行，並轉請內政部核示。民選奉令後繼以三十六年二月七日民二一第第二四四一號訓令通飭各縣局著於三十六年一月起開始實行，遵照分 辦理報核。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民應奉省府令轉內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民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於下修正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辦法暨實施步驟等分完成表各一份令遵一案，民應當即通令各屬遵照修正案辦理。至分期完成辦法，全省按地方情形分為四期完成：第一期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三月底止三個月內完成，計昆明等二十市縣；第二期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

年六月底止六個月內完成，計陸良縣三十九鄉；第三期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九月底止九個月內完成，計永平等五十四縣；第四、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十二個月完成，計河口麻栗坡兩府辦區及龍武等十六設治局。

選舉保甲長實施之步驟，約有五端：一、舉行保內公民宣誓及登記；二、辦理保甲長候選人資格檢覈；三、舉行戶長登記；四、召開保民大會選舉保長；五、召開戶長會議選舉甲長。保甲長選出之後，應於三日內分別轉呈縣政府備案，縣政府應將選舉經過呈報省府民務考核，並將當選之保長甲長姓名列冊報查。能選一選報者分別予以獎勵，遲延選到者分別情節予以懲處。輕者記過，重者免職。

保長之候選人資格，以經乙種公賦候選人檢覈及格者為合格；甲長之候選人資格，以粗識文字者為合格。選舉保長則係採用投票方式分別選舉，選舉甲長則用名單方式選舉之。選舉保長時，如保甲長中有不能寫字者，得自提出所願選之候選人姓名，公推一人代書，並推二人監視之。選舉甲長，由保長或其代表開費甲長候選人名單，經三次朗讀後，開明無疑義時，各選舉人應於閉名單內用毛筆加圈於其本人所願選者姓名之下，但僅得圈一姓名，多圈者作廢。以得圈最多者為當選。蓋以便利不會寫字及不識字公民之行使選舉也。

乙、今後工作之展望

本省實施新縣制，健全各級民意機構，慎重辦理選舉，迄今已逾三載，辦理以來，收效尚多，對地方自治之推

行，憲政之準備，已粗具端倪。今後工作，當以下列四項為中心：

(一)切實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認真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認真舉辦公民宣誓 切實登記於公民簿內，須經登記合格於公民資格者，方准其行使四權，享有一切公民之權利。最主妥者尚須制定公民四權行使辦法，選舉法規已散見各種選舉之中，而罷免權行使辦法，創制權行使辦法，復決權行使辦法等，尚待從速制定，以便人民運用，引起人民參政之興趣，從實際中加以訓練，以養成人民管理政治之能力，奠定憲政之基礎。

(二) 扶植各級民意機關，促進民主政治之建立：使省縣參議會以及鄉鎮民代表會等，切實表達民意，不致為少數野心份子所操縱，假公濟私，致生不良之影響。當秉公不阿，剝奪貪贓私法，認真實行民主監察制度，使貪污者得以依法嚴懲，而原能者亦知所勸戒，則是廉能政治，必可逐漸實現。更須掃除封建殘餘勢力，以免為少數土司

士紳權取議席，從中掣縱把持，遂其私圖。故對候選人之人格如何，應喚起民衆特加注意。關於於三十六年底以前將省縣各級民意機關一成立籌組健全。

(三)慎重辦理民選鄉鎮保甲長，努力推行地方自治事務；鄉鎮長副為鄉鎮自治團體執行機關之首長，鄉鎮長副人選健全與否，影響於自治及行政事務之推行者甚鉅。故須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方得充選為鄉鎮長。保甲長為保甲組織之負責人，近年保甲之流弊，而為常人所詬病者，約有三端：(1)組織鬆懈，不能完成使命；(2)保甲長德能不足，領導民衆，推行政令；(3)保甲長借勢凌人，舞弊貪污。故保甲長須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始能充選，甲長須粗識文字且品行佳良者始得充選。此外更須注意各鄉鎮保甲長之修養，喚起其對主義之信仰，指導其對法令之了解，培養民作風，增進自治之品德，振奮自治之精神，訓練自治之知能，加強地方自治事務之推行。如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墾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訓練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醫術，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及屬行衛生活等十四項地方自治事業，皆須選舉賢能者出任鄉鎮保甲

長，方能達其目的也。

(四)慎重辦理選舉國大代表事務，開始實施憲政；中央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終了，並已通令各省設立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將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始選舉，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達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其他如感黨團體，婦女團體等亦須依法選出其應選出之代表名額。訂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第一屆國民大會，施行憲政，選舉大總統，副總統。為謀憲政前途之光明計，則對國大代表之選舉，應特別慎重，對候選人之資格，應嚴加審覈，對公民之宣誓登記，應切實辦理，以促其行使選舉權。切不可疏忽敷衍，致生流弊，影響憲政前途，誠非小可。

綜上四端，苟能一一認真辦理，努力推進，則憲政自可如期實施，憲政前途自可樂觀。設遠慮其必預具有之準備，不但憲政建設不能成功，且易陷國家於危境。故希望憲政制度之完善，必須加緊健全選政，使各級行政組織及民意機構發揮效能，努力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為憲政樹立永固之基礎也。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固軍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夫成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為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為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

民之罪嫌疑，祇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聲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聲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廿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廿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廿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廿四條 凡公務員，法律保障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廿五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廿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達五十萬人以上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廿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議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制憲法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舉行使

制憲法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之，並行使之。

第廿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頒發行

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全國人民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

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任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各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各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首長質問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得請立法院廢議，廢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特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得請立法院廢議，廢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特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不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以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陞遷降遷，保障褫奪及印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僑團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係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合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彈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採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紀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置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軍民事商

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

空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與

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

度量衡(十一)國營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

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規則。(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

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

兩省以上水利河道及農牧事。(十一)中央及地方官

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失業及交通。(二)省財政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營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

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置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部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部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部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部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

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訟訴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

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利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際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

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及國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

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级政府應常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主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案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俾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極力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全文如下：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佈左列法律：(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三）關於立法院委員之選舉，罷免；（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佈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

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法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政定之。

雲南省市縣局長經歷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經歷	人	數	百分比
政	65	49.6	
軍	38	29	
教	17	13	
醫	5	4.6	
未	3	2.8	
文	2	1.5	
共	131	100	

民政廳統計室製表

專載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實施新縣制方案（續第一卷第五期）

伍 實施救恤

完成標準

- (一) 各縣應遵照規定成立救濟院并酌設鄉(鎮)救濟分院
- (二) 統一并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三) 監督并改善各地寺廟祠堂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實施辦法

- (一) 各縣局應將舊有慈善團體或救濟設施改組并一律遵照社會處所頒各縣局救濟院組織簡則組織成立救濟院并酌設鄉(鎮)救濟分院
- (二) 各地方救濟院或救濟分院應參酌實際情形負責辦理育嬰育幼安老習藝婦女救濟救濟助產施醫施棺掩埋等救濟或全部救濟業務
- (三) 各地方政府應選集當地黨團部民衆機關及地方

附分：進度表於後：

正紳組織專責機構統一整理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慈善

- (四) 由各地方政府整理改善善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使其組織健全
- (五) 由各地方政府召集有關機關及公正紳士統一辦理各當地寺廟祠堂舊有公款產業之調查登記並澈底清理之
- (六) 由各地方主管官署宗教自治團體及徵收之寺廟等處依法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統籌征撥款項分配辦理地方公益慈善及其他福利救濟等事業
- (七) 各地方救濟機關應籌有固定基金及經常業務順利推動
- (1) 組織救恤基金募集委員會選必要時得發動地方力量酌予募集
- (2) 按照實際需要擬定經費預算呈請核定後列入地方常年預算

項	期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進	一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度						

成立	善團體為救濟院	及	院	整理	善團	善團	善團	善團	善團
改組舊有慈	善團體為救	濟院	辦理救濟院	成立統一清	善團	善團	善團	善團	善團
通令各縣局如已	着手調整改為救	濟院未設立者着	辦理調查工作	通令地方府遊	機關正紳商決	擬訂整理清算	辦法	着手整理	着手調查登記
繼續推	繼續推	繼續推	依實際需要酌辦	着手調查登記	着手調查登記	着手調查登記	着手調查登記	着手調查登記	着手調查登記
將辦理情形派員	抽查并呈報考查	抽查并呈報考查	依實際需要酌辦	繼續推第二期	繼續推第二期	繼續推第二期	繼續推第二期	繼續推第二期	繼續推第二期
依實際需要酌設	鄉鎮分院	鄉鎮分院	陸續進行並抽查	完成調查登記工	完成調查登記工	完成調查登記工	完成調查登記工	完成調查登記工	完成調查登記工

陸 健全機構

完成標準

(一) 健全各縣各級行政機構

(二) 完成各縣各級民衆機構

實施辦法

(一) 關於健全各縣各級行政機構者

(1) 各縣府應遵照規定標準將各科室成立並充

實內容切實者以增進行政效率
 (2) 各縣鄉鎮公所依照各項規程章程將公物置備完全人員設置及額按月召開鄉鎮務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3) 各保亦應仍遵規定充實公物設備足應有員額召開保務會議仍將辦理情形報轉查考

(二) 關於完成各縣各級民意機構者
 (1) 未成立縣參議會之河口麻栗坡兩省附區及龍武等十六道治局應照法定程序選舉參議員成立參議會
 (2) 令勸附近省會之昆明八十五縣依期辦理保甲長之選舉

項目	進數		備考
	第一	第二	
健全各縣行政機構	第一至三月	第四至六月	將各料案分別調整組設裁法進補分配職掌
	第七至九月	第十至十二月	
各縣保甲	第一至三月	第四至六月	充實人員設備先完成附省及交通較優各縣
	第七至九月	第十至十二月	
民意機構	第一至三月	第四至六月	推選連選各縣及河麻兩對況督辦
	第七至九月	第十至十二月	
各縣保甲	第一至三月	第四至六月	充實人員設備先完成附省及交通較優各縣
	第七至九月	第十至十二月	
民意機構	第一至三月	第四至六月	推選連選各縣及河麻兩對況督辦
	第七至九月	第十至十二月	

辦理警衛
完成標

(1) 完成警衛聯保

(二) 完成各屬鄉鎮國民兵隊及保國民兵隊訓練
 (三) 維護縣境治安
 實施辦法

(一) 組織警保戶政聯合辦事處各縣凡設置警察之鄉(鎮)保各組戶政聯合辦事處由警局之戶籍警長及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之戶籍幹事分任正副主任擬定調查辦法及區劃製定表冊共同辦理戶籍

(二) 遵照院頒縣市國民兵團我撤後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第四項國民兵集合訓練由鄉鎮區保隊實施普訓之規定並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由各縣調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應受訓之現有男子(適齡壯丁)統計人數及場地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按照地區年次編組分地分區訓練全年分四期訓練完成注意不違農時每期訓練時間(除星期日除外)依法為一百八十小時(利用每晨於生業之暇訓練三小時)

(三) 發動地方自衛力量以保治安其實施項目為健全附分、進度表於後

地方團隊組織加強聯防肅清匪患舉行民槍登記烙印

(四) 健全地方團隊組織已設立之各縣警察局應依照編組辦法設足並增設全等十八縣局之警隊局奉令改編之自治防衛隊限期整明完畢並增加經費充實裝備成滿地方之自衛武力

(五) 加強聯防辦法將各縣區與毗連地域其經常為匪盤據或出沒者劃為聯防區域以資共同協力清剿匪匪並於該區域之適當地點設立聯防辦事處以便指揮不分畛域聯合會剿匪與縣及縣以下各鄉鎮間之聯防準此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六) 舉行民槍登記烙印由各縣舉行民槍調查登記及烙印並請領槍照槍技仍發還槍主使民間得有正當之自衛而保全其所有權其不依法登記烙印者查明收繳歸公

項	目	期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警保連警辦理完成	凡設警察之各鄉鎮保合組戶政聯合辦事處會商辦法及區劃製訂戶籍表冊共同進行	一	二	三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每鄉(鎮)國民兵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調查適齡壯丁適具壯丁名簿至期召集十八歲至二十七歲壯丁訓練第二期召集二十八歲至三十三歲壯丁訓練	繼續第二期	召集三十四歲至三十九歲壯丁訓練	召集四十歲至四十五歲壯丁訓練	壯丁訓練舉行壯丁總檢閱一次	

第二章 財政

壹 整理財政

完成標準

- (一)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
- (2) 健全各縣財政科
- (3) 增設邊區縣屬縣全庫完成公庫制度
- (4) 積極設立縣銀行
- (5) 劃一預算書式
- (6) 推遲計決算制度
- (7) 健全稽征處
- (8) 整頓稅捐
- (9) 調整稅率及征收辦法

維持縣境治安健全各縣警察機構等增設新局	已設立之各縣警察局應依照編組對人數設及增加經費充實裝備並增設金平鎮越南橋甯江德欽龍川瑞麗瀘水清山福貢蓮山元等十八縣局	成	繼續辦理完		
組織自治防衛隊	將奉令改編之自治防衛隊依照規定名額切實整編加緊訓練增加經費充實裝備	成	繼續辦理完		
加強防辦法	各專員區間縣與縣間鎮鎮與鎮間開成立聯防辦事處開闢路口總清查土匪總檢舉共同協助肅清匪患並舉辦冬防注意公路維護卡會哨巡查以策安全	經常辦理	同	上	舉辦冬防注意公路維護卡會哨
民槍登記烙印	由各縣調查民槍舉行登記烙印由向警備總司令部請領槍照檢核技仍發還槍主使用自衛	成	繼續辦理完		

(一) 關於財務行政制度者

- (1) 招考資歷合格人員或由財廳調派職員施以有關業務之短期訓練或因人地不宜或因廳委派之各屬財政科長或因人地不宜或因索出缺者分別調委補充以期健全
- (2) 邊區尚未成立縣全庫之縣西等各屬應依進度表預定限期切實遵照公庫法將縣全庫成立俾完成本省全庫網而納庫政於正軌
- (3) 已呈報註冊之各縣銀行應即開業已籌備而尚未呈報註冊之各縣銀行應即將各種表報

(2) 舉辦各屬法定稅捐實施辦法

(3) 嚴禁苛雜攤派

立 確	目 項	進				備 考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度財政 人政 地政 制監 計核 及審 度核	由財廳監督各縣 執行三十六年度 預算非容核三十 年度決算轉送 會計審計機關	由財廳監督各縣 執行三十六年度 預算非容核三十 年度決算轉送 會計審計機關	各縣編造進加進 歲預算容送縣參 議會審核後報財 廳核定並繼續審 核本年度計	由財廳令飭各屬 切實籌備三十七 年度預算編擬標 準由各屬自行的 定轉報單任機關 格遵規定編造單 案如總預算送請 參議會審核後送 核計	由財廳令飭各屬 切實籌備三十七 年度預算編擬標 準由各屬自行的 定轉報單任機關 格遵規定編造單 案如總預算送請 參議會審核後送 核計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第四 十 至 十二 月	備 考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第四 十 至 十二 月	備 考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第四 十 至 十二 月	備 考				
度	第一 一 至 三 月	第二 四 至 六 月	第三 七 至 九 月	第四 十 至 十二 月	備 考				

附分：進度表於後：

- (1) 關於整頓稅捐者
規劃以臻健全
- (2) 關於整頓稅捐者
規劃以臻健全
- (3) 關於整頓稅捐者
規劃以臻健全
- (4) 由財廳召集各機關先行會商改善縣級人員待遇及經常支出標準呈請省府核定並由財廳統一印製預算書表通飭各屬遵照編製送轉參議會審核後報財廳核轉會計處彙編呈報凡非法收支不許列入預算序開支一律刷滅并先飭各縣局長切實遵行
- (5) 由財廳會同會計處督飭各屬遵照縣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造報會計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書以資嚴密稽考並通飭各屬逐季清報核銷以杜浮濫而此監督考核之責託
- (6) 已我立之昆明等六十五稅捐稽征處因時間迫促僅擬具規模應依進度表限用一律調整規則以臻健全
- (7) 遵照法令體察各地經濟環境調整各屬稅率以裕稅收
- (8) 督飭各屬調查稅源擇要舉報並將有關稅收法令宣達人民以便推進
- (9) 由財廳通令各屬除法令稅捐外不得再征其他非法稅捐或攤派款項再由各專員公署轉參議會轉實部等隨時調查各屬有無苛捐雜派並由財廳派員分赴各屬實地明密復查嚴厲取締

政 行 務 財		
<p>(四) 繼續籌辦 督行切實 督行切實 督行切實</p>	<p>(三) 健全各科 縣財政政</p>	<p>(二) 健全昆明 十五等六 位處</p>
<p>積極辦理已呈報 註冊之各銀行計 文山豐慶南永 平現山尋甸廣西 昭通陸良富源馬 龍鹽津彝元武 蒙自石屏元謀武 定遠勐安廣江鶴 祿勳永勝廣保山 慶行雲鳳後保山 漾濞大理廣通鹽</p>	<p>各縣財政科經財 廳委派任計長者 人員充任計長者 許九十八縣按為 健全各屬財政科 以加強行政功平 升未經由財廳委 派財政科員之三 十二縣本類當權 續委派計備勒規 山金平永善威信 等縣</p>	<p>昆明縣等六十五 指在處雖經呈准 但三十五年度設 置因其時因促置 租具規模本類對 各縣處內即組織 為酌量實需加詳 參酌整理劃加詳 健全以增加工作 勅率計昆明縣等 六屬</p>
<p>督促成立案備處 尚未呈請註冊各 縣從速呈報註冊 組職成立縣銀行 勸助彝北江屏邊 彝師宗雅平香甸 江川通海建水箇 舊河西馬橋香箇 瀘江峨山新平佛 海賓川雲龍蒙化</p>	<p>委派墨江瀾滄富 甯甯河口等屬財 政科長</p>	<p>繼續調整健全蒙 自等二十屬</p>
<p>繼續督促馬關西 威信永善巧家龍 文玉溪元江恩榮 景谷興坪及雙 拍昌富鳴龍後 蘭坪等二十縣成 立善備處進行縣 銀行善備事宜以 行</p>	<p>遞缺選調補充</p>	<p>調整玉溪等二十 屬</p>
<p>切實整理開業各 縣銀行業務組織 及資金之運用是 否合法審核各行 報月計及決算 彙轉財部核辦</p>	<p>全 上</p>	<p>調整蒙化等二十 屬</p>
<p>本行縣銀行自三十 年十一月開始發行 至三十五年九月底 式開業者計有昆明 十餘單位呈報註冊 有文山等三十三縣 立善備處者計有北 三十二縣其餘遠近 局視各該屬財力逐 一</p>		

捐 稅 頓 整			度 制	
(三) 嚴禁苛 雜捐派	(三) 舉辦各 屬法定 稅捐	(二) 調整稅 率及征 收辦法	(五) 繼續成 立邊區 縣金庫	
通令各屬除法定 自治稅捐及專案 呈准徵收之稅捐 外不得再徵其他 非法稅捐及撥派 款項	背飭各屬調查稅 捐有關於令宜違人 民以便報進	現定有關稅捐各 項物價調查表咨 詢各屬人士及征 收人員改進征收 辦法表通令各屬 查報建議以備調 整稅率改定征收 辦法	成立維西威信六 順金平江城南塔 瀾波中甸等八縣 之金庫	興隆沃等三十三 縣銀行督便早日 開業
由各專員公署及 縣參議會等查報 各屬有無苛捐攤 派情事並隨時由 派派員調查一經 發現有苛派情事 即嚴懲各該主管 人員	維持背飭各屬舉 辦具有課稅捐標 的稅捐	根據各屬物價及 建議之徵收辦法 並參照中央治稅 分則改訂自治稅 捐征收率及征收 辦法	成立眉連鎮越平 成山等江盤江 瀘源等七縣局金 庫	景東雲勝納爾順 寧江等三十二縣 井依法籌備正式 開業各縣銀行之 附業各縣銀行之 各種表冊彙報財 部備核
全	全	全	成立瑞麗騰川賓 江等七縣局金 庫	
上	上	上	成立亞河瀨水貢 山耿馬河口當 麻栗坡等七縣局 金庫	
全	全	全	成立亞河瀨水貢 山耿馬河口當 麻栗坡等七縣局 金庫	
				本府轄金庫自民國 十五年開始推行迄三十 五年九月截止共成立 五十九縣局金庫一 縣明等一百零一縣 表列廿九縣局金庫 於本年內分期推 以完成本省金庫網 網進

推行合作

完成標準

(一) 完成各級合作社組織保證社必要時得設保分社(鎮)設鄉(鎮)社保社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已成立鄉(鎮)社三社以上之縣份應成立縣聯社

(二) 成立各縣合作指導室於縣預算內編列合作行政經費并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能及職權

實施辦法

(一) 保合作社之組織在未推行合作縣份依照社會部所定之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標準增組合作社在已推行合作縣份除充實原有保社業務外每縣應再依實際需要增組保社

(二) 鄉(鎮)社之組織在未推行合作縣份依照社會部所定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標準增組鄉(鎮)社在已推行合作縣份除充實原有鄉(鎮)社之業務

外每縣應再增組鄉(鎮)社三社在初推行合作縣份每縣應組鄉(鎮)社一社

(三) 縣聯社之組織依照部定標準並對的實際需要增組縣聯社又已組有縣聯社之縣份應充實其社業務其未組縣聯社者凡鄉(鎮)社組有三社以上時應即籌組縣聯社

(四) 各級合作經費務所需資金除以自給之股金運用外并得向當地合作金庫農民報行申請借用之

(五) 各縣應於三十六年度起視實際之需要酌於縣政府內設立合作指導室并應將合作行政經費編入縣預算內

(六) 各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應由各縣政府呈請合作管理處選定合格人員轉請省政府委派之

(七) 各縣合作指導室之地位與科平行其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八) 各縣合作指導員均應參加合作管理處所辦函授進修以增進其服務之能力

附分期進度表於後：

保社	項目	分期進度表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就實階需要	一至三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四至六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完	七至九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十至十二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成	陸續推進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保	同上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社	呈報考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第三章 建設

壹 開闢交通

完成標準

- (一) 發展公路交通
 - (1) 一等縣完成公路五十公里
 - (2) 二等縣完成公路三十公里
 - (3) 三等縣完成公路二十公里
 - (二) 修整縣鄉村道
 - (1) 完成沿公路鐵路各縣之縣鄉村路網
 - (2) 整理已修築各路面
- 實施辦法**
- (一) 關於發展公路交通者
 - (1) 路線：未通公路之縣屬應與隣縣商同修築，縣與縣間之公路已通公路之縣屬應於重要村道聯絡縣城與重要鄉鎮之公路交通。
 - (2) 勘測：勘測主要人員由省公路局委派並員，但其勘測其餘員工由縣選請派用其薪資由各縣負擔。
 - (3) 施工：由各縣籌組工程委員會辦理。
 - (4) 經費：路基工程義務征用勘測及石砌橋涵等，由縣款員担又征用民工由縣款酌給津貼，征用民地由縣款酌給地價過有特別大橋或須船渡之工程由省公路局轉請層奉撥款補助。
 - (5) 進行程序：由各縣先擬具修路段數呈報全路之走途及經過地點里程概數工程概況經濟價值等再由省公路局分別核定施行。
 - (6) 養護：已成路段經常設置工人每隔五公里至少預設一人辦理一般之檢修工程俾能經常通車。
 - (7) 附則：各縣如有購省公路局興修者道而已，員有土方或鋪路之責者其興修道里數得

指導機構	依實際需要組織指導機構	陸續推進	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查	同上	同上
縣	視實際需要完成縣聯社	陸續推進	同上	同上	右
鄉(鎮)社	視實際需要完成鄉(鎮)社	陸續推進	同上	同上	右

瓜 墾荒造林
完成標準

項目	期數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 發展公路交通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備註
	一月內各縣將概與修路費全路概況及每年概應修完成公路里數呈由省公路局核定三兩月即開工	四五六月民工趕做路基土工完成其石方橋涵等出包趕做	包工趕做石方橋涵完成民工亦將	民工完成鋪路完成報請查核	
	(二) 修整縣鄉村道者	夏季繼續將沿公路鐵路之縣道未完里數趕修路之各地方準備兩季檢修	秋季由各縣局將所屬境內鄉村與所屬境內聯絡要道依照規定修理兩季報備查由考辦各縣局詳為查其報備查由考辦各縣局詳為查其報備查由考辦	冬季續修鄉村與未完里數一律修辦其派派員視察辦理成果考核辦理成績分別獎勵統制所有資料作第二步之計劃	
	春季由各縣局將沿公路鐵路之縣道修整以利運輸其在交通線以外之縣道一律擇要舉辦如財力許可應添建橋涵工程及路面工程				

附分期進度表於后

- (二) 關於修整縣鄉村道者
- (1) 路面寬度：縣道五公尺鄉道四公尺（如遇特別情形得酌減之）

- (2) 坡度：由監督技術人員臨時指導
- (3) 材料：以就地取材利用砂石為原則
- (4) 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
- (5) 指導：由公路主管機關負責

(一) 鄉鎮墾荒 各縣應逐調查荒地中依照各縣縣保所有戶口比例分配墾荒工作如係山荒土地不

- (二) 私人墾荒 各縣私有荒地不論自墾或私人集資承墾於荒地調查完竣後應由縣府明白公告各鄉保限期由所有人從事開墾

實施辦法

- (一) 調查荒地 先行飭令各縣將荒山荒地確切調查造冊呈報調查時並須詳加記載
 - (1) 山地平地生荒地勢面積
 - (2) 土壤種類性質表土深淺耕種難易有無疏實
 - (3) 氣溫高低雨水多寡降霜降雪連旱日期寒冷程度
 - (4) 荒地附近有無水源河流池塘水量多寡能否可供導引灌溉
 - (5) 水陸交通情形距離鄉村城市里程
 - (6) 治安是否良好
 - (7) 農產運銷市集之遠近路程時間方法裝運費
 - (8) 僱用農工之難易工資高低
 - (9) 原日生長荒山荒地野生植物種類
 - (10) 天災水患及荒廢原因有無病蟲害發生及野獸殘食之侵害損失

(二) 登記管理

- (1) 荒地調查完竣後即須確定其為公有私有詳予登記以免將來墾墾見效後發生爭執其為公有者由縣(或鎮)公所或保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管理私有荒山荒地一經登記即由縣府飭各鄉鎮公所強迫所有權人限期墾荒如私人無力墾荒或遲限不墾者由各縣縣酌當地情形由縣府依最低地價加以征轉放予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並得分別付給如私人無力墾荒或遲限不墾者依森林法之規定得由縣府另行招人承墾
- (2) 私人荒地除自墾者外其他人承墾及轉讓均應依照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備具承墾書由該縣府轉呈建設廳發給承墾證以保業權
- (三) 荒地利用 荒地開始墾闢之前應依據調查所得情形擬定考慮如何利用以免失敗
- (四) 開墾步驟 荒地既經調查登記設計利用關於墾區之設施計劃其步驟如下
 - (1) 區劃田畝面積
 - (2) 規劃道路
 - (3) 設計溝渠
 - (4) 籌劃打種及農具人工

附分期進度表於后

項 目	進 度	期 數				備 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 四 期	
開 墾 荒 地	各屬一律將所有荒地調查完竣登記呈報並公告各鄉鎮限期實施墾殖	將上期墾荒地測丈完竣並繼續墾植各屬努力墾殖	認真管理及實施改良已墾荒地並完成墾荒計劃	預算三十七年度墾荒計劃並將墾殖成果呈報查考		
造 林	將所有適於造林之荒山荒地調查完竣並準備培育苗木	點種苗種栽植苗木實施造林	完成本年造林計劃	統計所屬造林成果並呈報查考		

參 實行造產

完成標準

(一) 鄉鎮及保甲地利宜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完成公共造產

(二) 鄉保就下列事項選擇數種合辦或分辦切實經營之

- (1) 墾殖鄉鎮公有田地組織農場
- (2) 開墾公有山地種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3)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養殖魚類
- (4) 建造水車水碾
- (5) 開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紡紗造紙製茶等項

實施辦法

- (一) 依照院頒鄉鎮造產辦法及雲南省各縣市局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之
- (二) 造產開辦資金依照造產辦法實施細則第十一條籌措之其收益依同辦法第十四條分配之
- (三) 鄉鎮或保造產所需之勞力依照鄉鎮造產辦法第八條及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辦理
- (四) 其他參照開墾荒地章程等項

燒製土碗石炭磚瓦及製造糖類油類茶葉肥皂鋼鐵錫器等小規模手工業

(6)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豬羊鷄鴨等

(7) 其他有利益於經營之生產事業

(8) 舉辦各該鄉保水利

附分期進度表於后：

項目	期數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實行進度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各縣一律各組成立鄉鎮建設委員並擬定事業範圍籌集基金	將所需基金籌集及預並開始實行	完成實行進度之初步計劃	完成本年度進度計劃呈報查考並準備下年度進度計劃		

第四章 教育

壹 增設學校

完成標準

- (一) 增設保國民學校
- (二) 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 (三) 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假期講習
- (四) 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

實施辦法

- (一) 關於增設保國民學校者
 - (1) 各縣應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增設保國民學校以達每保一校之標準
 - (2) 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3) 其新設之校小學部以四個學級為原則但力

(二) 關於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者

有未達者得採複式編制暫設兩個學級

- (1) 各縣應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增設中心學校以達每鄉鎮一校之標準
 - (2) 其新增之校小學部以六個學級為原則但如人力財力不逮低中年級得採複式編制暫設四個學級
 - (3) 同時設高初級成人及婦女班各一班計四班
 - (4) 其力有不逮者得暫設高級或初級成人及婦女班各一班計二班一年分兩期辦理
- #### (三) 關於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假期講習者
- (1) 各縣應依照有關法令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於年終結束
 - (2) 各縣應舉辦假期講習班一班
- #### (四) 關於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者
- (1) 擇定師資缺乏之各縣屬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

附分進進表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 增設保國民學校	五校小學二十班				/				五校小學二十班				/			
(二) 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一校小學六班				民衆四班				一校小學六班				民衆四班			
(三) 舉辦小校教員登記	開始舉辦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結束報核			
(四) 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	一				/				/				/			
(五) 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	/				/				/				辦理結束呈報查考			
附註	本表係以各縣平均計劃每縣分期所建之進度															
備註	年分於兩期春兼兩季增設並收生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係憲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一律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一)全國各縣布及其同等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四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他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職，而有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稅率公報尚未核報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有精神病者。(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向後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僅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民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連其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中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該市政府或

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有選舉事務所。(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七)關於各省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效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應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著，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著，每選舉人，以簽著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效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民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送呈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及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僑居外國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長主席，辦理該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長主席，辦理由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長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

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廿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廿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廿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廿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廿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廿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除用漢字外，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廿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

之。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卅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以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內政部彙計，依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卅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卅條所定各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卅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卅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之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卅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註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卅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卅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卅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卅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選舉人候選人或辦理選舉人有威脅利誘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卅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明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覆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覆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于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於罷免後，由候選人依次遞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律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完)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形，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符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記載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

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將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五日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

並聲明其係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為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限，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欲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結婚結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及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應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每一有欲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以一種為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該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委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內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交投票管理員。票

應依附式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當眾驗明封

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應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花」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連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區及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送該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票監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或場所，並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隨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選舉之翌日，應約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應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四、與公佈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彙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連具報告書，連同開票彙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彙錄須繕副本，以被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則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彙錄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項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定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

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發交各上級選舉機關，附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機關存查，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有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暫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接報後，應轉送國民大會。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其報後，為其保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

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著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由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投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原因郵遞遲延逾期到達者

，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案請書公
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為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
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案，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
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
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該項遞補手續，呈報上
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
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多明各總領事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六區	辛必古總領事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總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壟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漢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二十六區	柯叻總領事
第二十七區	清遠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〇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主席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總領事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總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總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總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總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總領事
第四〇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一區	塔那那利佛總領事

國大代表及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

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係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選舉法規之釋明及各種關係案件之撰擬事項。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左列各組：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制組，文書組，庶務組。

第四條 第一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江蘇，山東，浙江，南京，上海，青島各省市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安徽，江西，福建，台灣各省之選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河北，河南，北平，天津各省市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廣州，漢口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雲南，貴州，西康各省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陝西，陝西，四川，西安，重慶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各省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興安，黑龍江，嫩江，瀋陽，哈爾濱。大連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八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蒙古，西藏，邊疆地區民族，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事項。

第九條 第六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條 法制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關於選舉法規之釋明，各種關係案件之撰擬，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第二科掌關於選舉法令，文書，新聞之編纂事項，第三科，掌關於選舉表格，圖冊之編打編製及選舉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文書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之撰擬，稽核等事項，第二科，掌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及會議事項，第三科，掌理電報之繕譯，文件之收發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理公物之收發，保管，及財產登記，員工福利事項，第二科掌理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第三科掌理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席，均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務所，置總幹事一人，組長九人，均簡派，幹事五十四人，其中八人簡派，餘存派，科長二十一人，存派，助理幹事六十九人，事務員四十六人，均委派，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置幹事六人至九人，由本所商向有關各機關長官，就高級職員中調補充。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視導員六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所得用僱員。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增設幹事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分配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委員會擬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長官年齡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31	— 35歲	21		16.3		
36	— 40歲	37		28.2		
41	— 45歲	23		17.2		
46	— 50歲	26		19.9		
51	— 55歲	13		10		
56	— 60歲	3		2.3		
60以上		1		0.8		
本 所		7		5.3		
共 計		131		100		

民政廳統計室製表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一)全國各省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廿二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一)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二)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三)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六)有精神病者。(七)服用鴉片或用其他毒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籍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各種選舉，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連其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別如左：(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各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蒙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政府選舉事務所。(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四)關於僑民者，主

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④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⑤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⑥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效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十名以上選舉人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一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效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內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

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

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所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右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

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人，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就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務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所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

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
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
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
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錯誤
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
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
函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
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時投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監察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
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
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
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

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
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
卅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
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
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
，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卅日內，舉行投票
，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
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
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完)

立法院通過

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舉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在蒙古
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
區之各該代表會，以分別選舉之。各該代表會以每該代表
一人，每特別該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
名額分配，依附表一之規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案

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監察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著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在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一、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二、在蒙古為蒙政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三、在西藏為蒙政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

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布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子。
第九條 選舉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四名為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為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名額為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為當選，應選出名額為一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繼任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政委員會委員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委員長於收到聲請書卅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

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前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者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辦理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分配

- 一 由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 二 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 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 四 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 由歸化土默特旗綏遠四旗選出者一名
- 六 由阿拉善盟特種旗濟納爾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 七 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思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一
-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 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 第一區 選舉監督 芝加哥總領事
-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 第六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七區 香港總領事
-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南婆羅洲及前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 第五區 暹羅
- 第六區 菲律賓 大漢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 在內
-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
-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雲南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廳處局長，行政督察專員，市長，縣（局）長，省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機關長官，或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人員交代時，依左列規定，派員監盤：

- 一、各廳處局長專員市長交代。由本府派員監盤。
 - 二、縣（局）長交代，由行政督察專員派員監盤，不隸屬行政督察專員區之縣（局），由民政廳派員監盤，必要時並由本府派員監交。
 - 三、省立學校校長交代，由教育廳派員監盤。
 - 四、其他機關長官交代，直隸本府者，由本府派員監盤，隸屬各廳處局長者，由各該廳處局派員監盤。
 - 五、具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由該機關長官監盤，必要時並由其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 第四條 交代分左列三項：
- 一、公款公物交代。
 - 二、政績交代。
 - 三、人員交代。

第五條 辦理交代，前任人員應自到任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將應行交代事項，分別造具下列清冊，連同任內公款公物人員，照數移交後任人員接收會報，清冊類別如左：

- 一、所屬職員，警兵，工役名冊。
 - 二、業務實施方案，工作計劃及表冊。
 - 三、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 四、極賦收支四柱清冊。
 - 五、款項報解清冊。
 - 六、有價證券票照單證清冊。
 - 七、公款公租清冊。
 - 八、公有財產及公有物品清冊（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地上定着物一併在內）。
 - 九、公有槍械彈藥服裝清冊。
 - 十、印信卷宗圖書表冊簿證清冊。
 - 十一、積谷或其他應專案移交清冊（積谷已移交合作金庫接管之縣亦不此限）。
- 前項各種表冊，如為交代人員職掌所無者，免予造報，未及列舉而為該機關所應交者，特列清冊。
- 第六條 凡機關長官交代所屬職員，曾經依法銓敘合格者，及前任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呈經上級機關核定者，後任應繼續任用及執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
- 第七條 則交代限期如左：
- 一、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信現款移交清楚，其餘各項分別性質移交，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移交完畢。

二、後任人員，應於前任移交清冊後，十日內會同監

盤員，逐項盤查清點，如核與案符，即出具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分別造具清冊，由前後任及監盤員會呈主管機關核備，冊結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交代處由前任親辦，不准擅離任所，請人代辦，但因確係患病，卸任者經上級核准後，得委託人員代辦手續，仍由前任負責，如在任病故者，應由各部門主管人員分別負責交代，其與前任家屬有款物關係者，該家屬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後任人員接收案時，如有藉端勒索旅費，或延不發證，勒索報酬，前任人員，得呈報主管機關，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不得挾嫌誣報。

第十條 前任人員，無論調任免職，對於任內擅賦積谷或公物，必須交代清楚，始准離職赴任。倘有移挪虧欠情事，應令其賠償，如延抗不繳，得查封家產作抵，并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前任人員交代事項其主管承辦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不得諉卸或索取報酬。

第十二條 後任接收之公款內如是應解或應撥之款，須於十日內報解撥清，不得延延。

第十三條 交卸離任人員，如已取具清結，並令報後

，倘再發現重大不清事項，應由後任負責，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交代不清，即行離任或憑借非法力量出境者，勒令回任所辦理，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抗不遵行者，遞解歸案法辦。

第十五條 前任人員未辦文件，未了手續，應專案移交續辦，後任不得拒絕，如因責任界限不明，事體重大，發生爭執者，由監盤員就近處理，或疑其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六條 監盤員與前後任共同舞弊者，除應交行政處分外，並依刑法共犯之規定懲處。

第十七條 前任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地方人民，得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不得藉詞清算，而組織團體擅自扣留，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前任人員，因案被控免職，應由後任切實負責保護，地方紳民，不得加以侮辱，違者依法懲處，後任對於前任人員，俟其交代清楚，應負責送出境。

第十九條 前任人員，於交代清楚後，應向直接主管機關面述或簽呈離職情形，並報明住址，以備考查。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雲南 省 民 政 廳 訓 令
民二一字第
民國卅六年 月 日 發

各縣政府
令各該治局
河麻兩督辦

業奉

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法字第九六號訓令開：

「查查前據該廳呈報本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辦法新核示到府，當經酌予修正以三十(六)省私法字第六號代電內政部送請查核見復，并以同字號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內政部本年三月七日民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開：「壹(一)選舉甲長辦法第五條應在文後添加「非有全非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選舉甲長」十八字；(二)又第五條第十一字之「舊」字與第八條例數字第七字之「舊」字，均應改為「現」字；(三)又第十四條應予刪去；(四)選舉保長辦法第二條「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九字，應予刪去；(五)又同

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長辦法

(經內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七日民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修正)

- 條一至五款均應刪去；(六)又第四條應予刪去；(七)又第十條第十七字至十九字「分期或」字應予刪去；(八)又第十四條應在「得公推一人代書之」書「字後添加「二人監視之」五字；(九)又第二十條應予刪去，其餘各條尚無不合特復請查照轉」等由，准此。合行檢發修正本令仰遵照為要。」
- 等因，附檢發修正本，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本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 此令
- 附發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長辦法，選舉甲長轉法，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實施步驟及分期完成表各一份
- 兼廳長楊文清
- (一) 現任轄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正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 四、如保內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數及格人數過少時，得一

- 一、本辦法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關係法規制定之。
- 二、保內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數合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
- 三、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面辦理選舉，一面選辦檢察事宜。
- 五、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之。
- 六、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選舉保長事務，由鄉鎮公所指導各保民大會主席辦理之。
- 八、選舉保長副保長，應由鄉鎮公所將各保合於保長資格者，彙列名冊，呈經縣政府核定，由鄉鎮公所於選舉前十日公佈於各該保辦公處。
- 九、選舉保長副保長，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由鄉鎮公所於選舉前十日指導保民大會主席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 十、選舉保長副保長，應由鄉鎮長副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或其代表當場監督。
- 十一、選舉案由縣政府製定，加蓋縣印，分發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 十二、選舉時由每戶出席一人（須具有公民資格）開保民大會選舉之，各選舉人到選舉場所，應簽名於選舉人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不能簽名者，得捺指印。
- 十三、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人不能書寫選舉票者，得公推一人代書，二人監視之。
- 十四、選舉時以保辦公處為投票場所，如保辦公處地點太狹時，得以保內寺廟祠觀及其他寬敞之公房為選舉場所，用書會方式引之，非有全保戶數過半數之保民出席不得投票。
- 十五、保長，副保長應分別投票選舉之。
- 十六、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十七、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民大會將當選人姓名年齡性別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經過送請鄉鎮公所彙報縣政府備案再由鄉鎮公所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於鄉鎮公所及各保辦公處，並通知當選人。
- 十八、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得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 十九、當選人願應選者，應於五日內到縣，其不願應選者，報經縣政府核准即得票次多數者遞補。
- 二十、當選人應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依附表之規定。
- 廿一、關於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適用鄉鎮長選舉辦法之規定。
- 廿二、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一) 保長選舉票式樣

保長選舉票	
雲南省	市縣局署
鄉(鎮)第	保
被選人	○ ○ ○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副保長選舉票式樣

副保長選舉票	
雲南省	市縣局署
鄉(鎮)第	號
被選人	○ ○ ○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各縣(局)選舉甲長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關係法規制定之。
- 二、甲選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之。
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但須具有公民資格。
- 三、甲內公民年滿二五歲經公民宣誓登記且担識五字者，得被選為甲長。
- 四、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 五、甲長之選舉由保長指導現任甲長負責籌備，在甲內公房或較大住宅內集會舉行之；非有全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選舉甲長。
- 六、選舉時應由鄉鎮長副及保長或其代表維持指導。
- 七、各甲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指導各保長在保辦公處及各該甲內公告之。
- 八、選舉票以甲長候選人名單(即本甲內合於甲長資格之姓名單)充之。由保辦公處編製，報經鄉鎮公所核定，加蓋鄉鎮公所鈐記，分發各保轉發各甲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選舉人到選舉場所時，應簽名蓋章劃印或按指印於戶長名單，按人數發給甲長候選人名單。
- 九、甲長之選舉用圖名式，一圖作為一票，由保長或其代表朗讀甲長候選人名單，經三次朗讀後，問明無疑義時，各選選舉人應於名單內，用毛筆加圈於本人所願選之候選人名下，每一選舉人僅得圈一姓名，多圈者作廢。
- 十、圖名完畢後應即當場統計公布之。

十一、當選人以所得圖數最多者定之，圖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十二、選舉完畢應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由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性別、資歷、所得圖數，連同選舉人名簿、圖名單（即於甲長候選人姓名上加圈之名單），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核定，並通知當選人。前項選舉如鄉鎮長認為不合法，應於十日內發回，依法另選。

十三、當選人願否另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願應選者，應於三日內到職，不願應選時，以得圖次多者遞補。

十四、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保辦公處將當選人姓名冊，彙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十五、當選人證書由鄉鎮公所發給，其式樣與保長同。

十六、甲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公布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實施步驟

一、舉行保內公民宣誓及登記 查舉行公民宣誓及登記，前於舉辦鄉鎮長民選時，連經令飭各屬認真辦理在案。茲以歲月變遷，人事代謝，保內公民恐當日未盡宣誓者，應飭各屬每半年舉行公民宣誓及登記一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而於舉辦選舉保長之先，尤宜從速舉行保內公民宣誓及登記。規定第一期完成各市縣，應自三十六年一

月一日開始，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將全縣公民舉行宣誓登記完竣。第二期完成各縣，應自卅六年一月開始，至三月底止，將全縣公民舉行宣誓登記完竣。第三期完成各縣，應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五月底止，將全縣公民舉行宣誓登記完竣。第四期完竣之各署局，應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七月底止，將全境公民舉行宣誓登記完竣。並將其境

附表

(一) 鄉(鎮)第一選舉甲長圖名單

保第

甲

甲 長 選 舉 圖 名 單	
候 選 人 姓 名 加 圈	圖
民 國 (縣 鎮 特 記)	年 月 日

(註：年月上加蓋鄉鎮公所特記)

(二) 甲長當選通知書參用保長格式。

內各鎮保甲公民總數分保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二、辦理保甲長候選人資格檢核。各屬保長候選人，一律由各該市縣局署政府（公署）依照保長選舉辦法資格之規定舉行檢核。各屬甲長候選人，一律由各該鎮公所依照甲長選舉辦法中資格之規定舉行檢核，並由各該市縣局署政府（公署）指導監督之。保長候選人最少應有六人，甲長候選人最少四人，最多八人。造具名冊三份，一份保辦公處存查，一份鎮公所存查，一份縣政府存查。所有第一期完成各市縣，限三十六年二月上旬內辦畢，第二期完成各縣，限三十六年四月底辦畢，第三期完成各縣，限三十六年六月底辦畢，第四區完成各署局，限三十六年八月底辦畢。

三、舉行戶長登記。由各該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登記，凡戶長必須具有公民資格，若無公民資格，應令該戶另推充任。造具名冊二份，一份保辦公處存查，一份鎮公所存查。所有第一期完成各市縣，限三十六年二月中旬辦畢，第二期完成各縣，限三十六年四月中旬辦畢，第三期完成各縣，限三十六年六月底辦畢，第四期完成各署局，限三十六年八月底辦畢。

四、召開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各屬保民大會應依法每月召開一次，自三十六年一月起選舉保長期間，尤應認真舉行，並附開會詳細情形，如開會秩序，出席人數，報告事項，提案及議決等項，確實呈報縣政府，並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查。各該保民大會選舉保長時，應有全保戶數過半數之保民出席。第一期各市縣，應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完成，第二期各縣應於三十六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各

縣於三十六年九月底完成，第四區各署局，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五、召開戶長會議選舉甲長。戶長會議由現任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自三十六年一月起選舉甲長期間，應認真按月舉行。戶長會議選舉甲長時，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第一期完成各市縣，應於三十六年三月初旬以前選出，第二期完成各縣，應於三十六年六月初旬以前選出，第三期完成各縣，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底以前選出，第四期完成各署局，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選出。

六、前項保長甲長選出之後，應於三日內分別轉呈縣政府備案。縣政府應將選舉經過連期呈報省政府民政廳考核，並將當選之保長姓名列冊報備查。

七、獎懲

(甲) 獎

- (1) 能連期選報各屬，記功一次。
- (2) 能連期選報且辦理妥善者，記功二次。
- (3) 能提前一月以上選報且辦理妥善者，記大功一次。

(乙) 懲

- (1) 連延選期二月者，記過一次。
- (2) 連延選期三月者，記過二次。
- (3) 連延選期四月者，記大過一次。
- (4) 連延選期五月者，記大過二次。
- (5) 連延選期六月以上者免職。

雲南省各縣局選舉保甲長分期完成表

本省地域遼闊，各屬情況不一，為顧及地方情形計，統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舉辦民選保甲長，並分為四期完成。茲將分期完成各屬，列舉於後：

一、第一期 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三月底止

- 三個月內完成，計昆明等廿市縣：
 - 昆明市 昆明縣 安甯 祿豐
 - 富民 羅次 武定 呈貢
 - 祿勳 宜良 玉溪 昆陽
 - 晉甯 嵩明 尋甸 路南
 - 江川 曲靖 沾益 易門
- 二、第二期 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六月底止
 - 六個月內完成。計德良等三十九縣：
 - 陸良 馬龍 雲南 宣威
 - 會澤 新平 師宗 鹽西
 - 開遠 彌勒 邱北 文山
 - 西畴 馬關 通海 河西
 - 華甯 曲溪 建水 石屏
 - 蒙自 箇舊 屏邊 峨山
 - 羅平 楚倣 雙柏 鎮南
 - 廣通 祥雲 彌渡 姚安
 - 大姚 鹽豐 元謀 永仁
 - 牟定 鹽興 平彝
- 三、第三期 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九月底止

九個月內完成。計永平等五十四縣：

- 永平 昭通 永勝 劍川
 - 瀘川 漾濞 鳳儀 蒙化
 - 鶴慶 龍陵 麗江 勝街
 - 鎮雄 順甯 雲龍 綏江
 - 巧家 彝良 大關 永善
 - 鹽津 鄧川 洱源 賓源
 - 墨江 元江 廣南 華坪
 - 緬甯 景東 景谷 鎮沅
 - 晉寧 威信 蘭坪 勐山
 - 鎮康 思茅 六順 南嶺
 - 牟里 佛海 富甯 景江
 - 中甸 維西 瀾滄 旗越
 - 昌甯 金平 江城 大理
 - 保山 雲縣
- 四、第四期 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十二個月內完成。計河口、麻栗坡兩管辦區及龍武等十六縣治局：
- 龍武 梁河 甯澂 甯江
 - 蓮山 龍川 澂水 福貢
 - 滄源 德欽 貢山 瑞麗
 - 碧江 潯西 耿馬 盈江

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人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號
令各局

奉 案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私人二字第五一七
統訓令開：業查前據本府秘書處登呈略以准昆明市政府送
來省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十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一份，其
中討論事項第一項僱民政廳人事室提議，關於縣級機關委
任職公務員考銓案件，擬由各縣局選送考銓處核辦，以期
簡化手續而臻迅速一案，議決錄送考銓處核辦，以期
速考銓處核辦，至於考銓案件，仍應呈由主管機關轉呈省
政府核轉，此案並請省府根據議決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并
分函考銓處查照等語紀錄在卷，究竟應否准予照辦之處，
理合檢同原紀錄一併簽請鑒核等情一案。當經函請雲南，
貴州考銓處核明見復再憑核辦去後。茲准該處本年二月八
日滇三銓字第一一四四號函復略謂：查縣級機關委任職公
務員任審案件為簡化層轉手續以期迅速起見，自可由縣局
選送本處審查核完後，於填發任審通知書時，當隨列銓銜

合格人員清單一併送請貴府存轉，以便省級機關明瞭各該
員銓銜情形。至考績案件，因關係各級職員學識操行及平
時工作成績，自應呈由主管機關轉呈貴府核轉。相應復請
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既經考銓處核明可行函復
過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仍將銓銜合格及不合格人員，分
別列單函送過府，以便依法辦理，并通飭省級機關遵照暨
由民政廳轉飭各縣級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審表送審人員總名冊及
證件清冊格式，暨各縣局對況背辦公署委任職公務員送審
須知附發，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發任審表送審人總名冊及證件清冊格式各一份各縣
局及對況背辦公署委任職公務員送審須知一份
兼廳長楊文清

雲南省各縣局及對況背辦署委任職公務員送審須知

- 一、各縣局及對況背辦公署委任職公務員任審案件以
後一律由各該縣局署檢附送審人員任審表及資歷
證件送呈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核辦
- 二、送審人員每人須填任審表四份以一份呈主管
處處備案其餘三份連同資歷證件（須裝打成冊以
免散失）一併送呈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核示
- 三、送審人員如在二人以上須連具送審人員總名冊及
證件清冊各二份分呈本廳及考銓處辦理（即不廳
及考銓處各一份）

規 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發

各縣政府設治局
令 河麻兩管辦公署

查鄉鎮造產，為發展國力充裕民生之根本要圖，亦即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與建立基層經濟基礎之重要措施，應如何督勵各級人員，因時因地積極推行，實為各該縣局長第一急務。本省自奉令推行以來，半以抗戰工作太繁之故，多屬虛有其表，殊鮮明政大驗。後查本年度各屬推行情形，亦多未能實著求足，本廳分別情節，從重議處，拮念復員期間，不無可原，除考績時將毫無成績各屬着予扣分外，其餘各屬一律從輕免議，以勵來茲。現三十六年度解息即屆，在此完成新縣制年度內，各該縣局長應即預為籌劃，切實督飭各級人員，其中全力，在明年一年內，積極推行。並擬定造產項目，將全年劃為四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嚴予督導獎懲，勿得稍涉敷衍，略存粉飾，茲特重

抄部頒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式，並制定鄉鎮造產應注意事項，通飭各屬遵照，務仰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遵查鄉鎮造產辦法，雲南省各該縣局長會同該縣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鄉鎮造產辦法實施規則及注意事項等，同時因地妥慎擬具三十六年度鄉鎮造產計劃表四份，分期進度表一份，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而使驗收，倘有敷衍因循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從重議處。合行抄發實地鄉鎮造產應注意事項，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工作進度表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抄發實地鄉鎮造產應注意事項，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工作進度表各一份。

兼廳長楊文清

雲南省各縣局實施鄉鎮造產應注意事項

甲 調整執行機構

- 一、縣政府辦理鄉鎮造產各項工作時，由各科室按主管事項分別負責，但各科室應加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分規如左：
- 1. 關於政令之執行由民政科負責
- 2. 關於技術之指導由建設科負責
- 3. 關於經費之收支由財政科負責
- 4. 關於公地荒地之利用由建設科會同地政科負責未設地政科之縣，會同財政科負責。
- 5. 關於編造歲出歲入預算之指導由會計室負責
- 二、鄉鎮造產委員會應依照雲南省各該市局鄉鎮造產委員

會組織章程組織健全並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及實施細則切實執行職務。

乙 加強宣傳力量

三、鄉鎮造產之推行，端賴發動民力，而尤着重於平時之宣傳與教育，縣政府（設治局）應即擬訂鄉鎮造產宣傳大綱及辦法，由鄉鎮保甲長及學校員生隨時隨地擴大宣傳其宣傳內容規定如左：

1. 說明鄉鎮造產之意義及目的
2. 說明鄉鎮造產與民衆切身之利益
3. 說明鄉鎮造產之具體事業與辦法
4. 檢討過去鄉鎮造產未著成效之原因

丙 選擇造產業務

四、須依據自然環境（如溫度雨量、地勢、河流、土壤、森林等）與社會環境（如主要物產銷路情形交通運輸情形金融狀況、勞力及生產技術等情況）選定適宜造產業務。

五、選擇造產業務須從輕易簡單而易見功效者着手，逐漸擴充至大規模之事業，其項目宜少以便集中力量辦理

六、各鄉鎮應注意建立造產基礎，方能建立鄉鎮財政基礎，故選擇造產業務須以長厚性及能增加物資收益之生產業務為主要。

七、畜牧類之造產，應以集體經營之方式為之，不得撥派分發飼養，以杜流弊。

八、製造類造產業務之經營，須於農忙時或於本業無妨礙時進行之，若長期在農忙時工人應付給工資。

九、選擇造產項目如以販賣為目的者，應擇其銷路廣者為之，以公共福利為目的者，應擇其消費量多者為之。

丁 籌集造產資金

十、造產資金之籌集除根據雲南省各縣市局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斟酌實際情形增列左列各項來源：

1. 凡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並經縣政府（設治局）核准備案之造產業務縣局金融機關，應儘量予以貸款之便利不得藉故拒絕。
2. 各鄉鎮所有公款公產得呈准縣政府儘先撥充各該鄉鎮造產基金後再行解庫。
3. 籌集造產基金於無以上辦法時得向富戶無息借用，其征借款目比率，在借手續，歸還辦法及應征富戶名冊，均交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開討論決定詳細辦法報請縣政府核定施行。

戊 勞力與工具之征用

十一、造產所需物資得向所有人協商征購外，至所需人力物力則向本鄉鎮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並呈經縣政府（設治局）核准始得施行，至其負擔標準及征用辦法規定如左：

1. 人民既有人力負擔，亦須有物力負擔，不得因負擔人力而免除物力負擔，或因負擔物力而免除人力負擔，以卸造產業務執行查利。
2. 有人力而無物力者，即有過於丁口而貧窮之戶，僅負擔人力不負擔物力。

3. 有物力而無人力者，即無適齡丁口之富戶，僅担負物力不負擔人力。
4. 人力物力均有者，即有適齡丁口之富戶，則人力物力均須負擔。
5. 人力物力均無者，即無適齡丁口而貧窮之戶，則人力物力均可不負擔。
- 十二、征用勞力須力求公允，除殘廢者得免予負擔外，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及四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均得征用其勞力。
- 十三、征用之工具及耕牛等，如因工作損壞或死亡，應由公有款項下負責賠償之。
- 十四、征用之勞力工具事先須有準備，按造產實況估計所需之種類及征用時間等，妥為計劃，以免征用時供求不適感。
- 十五、征用勞力工具不能妨礙民衆主要生活，對於民工須妥議，不得辱罵鞭撻，違者從重議處。
- 十六、征用勞力工具須先將征用種類、數量、時間、及其體計劃等公佈通知使民衆深切瞭解。
- 十七、凡未墾之富荒，得依法手續領取得承墾之優先權，現有之公田公地得與執管產業之當事人協議收回作遺產之用，如協議不能解決時，得轉請縣政府（設治局）核辦之。
- 十八、因遺產所需，得依法收用無主之土地山林，或購用有主而願變賣之土地山林。
- 十九、凡因舉行遺產依法獲得之公有或私有讓與之土地，

- 不得轉租或變賣。
- 二十、鄉鎮遺產之收益，一律由原有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呈報政府備案。
 - 二十一、鄉鎮遺產如為不動產之山林、池塘、田地、房屋等，應按照所在地區及種類，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分別委託合作社農場或保甲長等代為保管並造冊呈縣政府備案。
 - 二十二、鄉鎮遺產所得之收益除依實施細則之分配規定辦理外，並得配提一部充作獎金，給予主持參加之工作人員及出錢出力之民衆以資鼓勵。
 - 二十三、凡學校員生單獨遺產而未征用民力者，其收益概歸該校自有自管。
 - 二十四、鄉鎮遺產所得收益不得轉作其他用途或任何賦款員津貼之用。
 - 二十五、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遺產收益保管辦法，照該會收付辦法辦理。

雲南省某某縣(局)鄉鎮遺產計劃工作進度表

三十六年度

工作項目	進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預定				
實際				
備註				

省 各 縣 (市) 三 十 年 度 鄉 鎮 造 產 計 劃 簡 報 表

縣 (市) 別	鄉 鎮 名 稱	造 產 類 別	預 定 進 度	經 費 預 算	資 金 籌 集 數 額	土 地 征 集 數 額	勞 力 征 集 數 額	工 具 征 集 數 額	收 益 估 計	純 收 益 用 途 及 分 配 標 準	備 註

說 明

- (一) 縣 (市) 別一項，應將縣 (市) 名稱分別填列。
- (二) 鄉鎮名稱一項，應將各造產之鄉鎮名稱分別填列。
- (三) 造產種類一項，應將每鄉鎮之造產種類分別填列，例如造林、植桐、飼豬、養魚、設立磚瓦廠、灰窯等。
- (四) 預定進展一項，應將各鄉鎮每種造產之預定進度分別填列具體數字，例如造林之面積若干畝，植桐若干株，木若干株，植桐之面積若干畝，桐苗若干株，飼豬若干頭，(包括造產委員會自行飼養若干頭或分發農戶飼養若干頭)，養魚之池塘若干口或畝，稻田若干畝，總計若干尼，設立磚瓦廠若干處，出品數量若干。
- (五) 經費預算一項，應將各鄉鎮每種造產之經費預算填列具體數字並將支配方法加以註明，例如造林人工費若干，苗木費若干等。
- (六) 資金籌集數額一項，應將各鄉鎮籌集之資金分別填列具體數字，例如省縣政府撥助若干，鄉鎮公款撥助若干，向地方人士募捐若干，向金融機關借貸若干，共計若干。
- (七) 土地徵集數額一項，應將各鄉鎮徵集之土地分別填列具體數字，例如徵用公私荒地若干畝，租用公私田地若干畝，共計若干畝。
- (八) 勞力徵集數額一項，應將各鄉鎮徵集之義務勞力人數及每人每年服役日數分別填列。
- (九) 工具徵集數額一項，應將各鄉鎮徵集之各種工具分別填列具體數字，例如犁若干具，耙若干具，鋤若干柄等。
- (十) 收益估計一項，應將各鄉鎮每年每種造產之收益估計分別填列具體數字，為在一年以上始有收益者，亦應加以說明。

(十一)純收益用途及分配標準一項，例如學校經費佔百分之幾，自治經費佔百分之幾，公益金佔百分之幾，再生產資金佔百分之幾等。

(十二)各省政府應根據所屬各縣之鄉鎮建設計劃，依表分別編列，分報內政，財政，教育，農林四部備案。

規 法

雲 南 省 民 政 廳 訓 令

民武二字第五五七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發

令各縣政府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公 署
麻 栗 坎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三十六)省秘法字第七四號訓令開

「查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九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各縣政府暨分函外，合行隨令頒發該項規程及編制表暨立法要旨各一份，仰即遵照切實實施，前於民國三十三年頒行之縣組織規程，及沿用之三十五年度縣各種員額編制預算

，著即廢止，以後該廳督導主管業務時，並應切實考核各縣實施新組織及編制情形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立法要旨各一份，奉此。查此案業經
省政府修訂通令各縣遵照實施在案。本廳為明瞭各縣實施狀況起見，並應令飭各該縣將奉令改組實施情形，列表具報來廳，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報查為要。

此令。

兼廳長楊文清

雲 南 省 縣 政 府 組 織 規 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縣令，并依法定程序，得制定縣單行法規。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兼任(簡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暨指導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越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

第五條 縣政府設左列科、局、處、院、室、員、分室各項事務。

雲南省縣政府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施行

名	員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額	備	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 一、秘書室 掌理典章印信、文書、人事、庶務、糧稅，及其他不屬各科局處院室員事項。
- 二、民政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政、禮俗、禁烟、選舉、倉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三、財政科 掌理金融、公債、地政、糧政，縣政府經費之籌劃支領出納核銷，縣有財產之管理監督，及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 四、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建設科 掌理農礦工商水利交通度量衡檢定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六、警察局 掌理保安正俗違禁消防勤務配備及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 七、稅捐稽征處 掌理省縣法定稅捐及其他一切縣收入之征收稽查報解事項。
- 八、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 九、社會科 掌理人民團體之登記管理組訓與義務勞動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事項。
- 十、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人民保健防疫及醫藥事項。

十一、會計室 依主計法規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合作指導員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縣長二人，處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衛生院長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均委任，分掌各該單位事務，科員五人至十五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稅務員二人至八人，督察員一人，巡官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八人，警務人員若干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前二條各單位及員額設置之多寡，由省府視各縣等次之實際需要，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社會科之設，其事務由民政科掌理之，未設稅捐稽征處之縣，其事務由財政科掌理之。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育 教		科 政 財		科 政 民		室			書		秘	縣
督	局	科	科	科	科	庫	事	人	科	秘		
學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務	事	員	員	書	長
二	-	二	-	三	-	五	二	-	-	-	-	-
(三)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四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一等縣二人至三人二等縣一人至二人視事務繁簡設											
					前設戶政室表撥業務由民政科辦理	未設庫員各單位統由秘書室庫員繕寫		未設人事管理員之縣業務由秘書室辦理				

警			合 作 指 導 員	社 會 科		軍 事 科		技 士	設 計 員	建 設 科 長	局 科 員
巡 官	督 察 員	局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	—	—	—	/	/	二	—	二 (三)	二	—	—
—	/	—	—	/	/	—	—	二 (三)	—	—	—
	/	—	—	/	/	/	—	—	—	—	—
					社會科俟財政充裕再行設置員額			一二等縣二人至三人，三等縣一人至二人其中一人兼辦度量衡檢定一人兼辦農業推廣		前設農業推廣所度量衡檢定所收晉台農檢業務由建設科辦理	

術		室并會		處任指捐稅				局			
醫	院	科	主	處	專	稅	處	醫	醫	處	事
師	長	員	任	員	務	務	長	士	長	員	務
					員	員					員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六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四〇	二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	二	一	二五	三	一	/
試驗所裁撤業務由衛生院辦理								內計政警一等縣二十五名二等縣十五名三等縣十名			

記 附	合 計	工 役	院 生				
			事 務 員	調 劑 員	衛 生 偵 查 員	護 士	助 產 士
一、縣參議會職員編制照三十五年度辦理。 二、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編制另定之。 三、設有電話分局，或長途電話所，及鄉鎮電話所之縣，義務為電話所，設主任一人，話務員二人，技工二人，鄉鎮公所之電話業務，由鄉鎮公所人員辦理之。 四、縣金庫依法由縣銀行代理，無縣銀行之縣，設金庫主任一人，不另設人員，由財政科長兼任。 五、本各單位所置員額，遇必要時縣長得視事務之繁簡酌予互調。	一三四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九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六三	六			一	一	一
			內一等縣警察局三名擔任處二名衛生院二名各科局室 五名二等縣警察局二名擔任處一名衛生院一名各科局 室四名三等縣警察局一名衛生院一名各科局室四名				

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草案立法要旨

一、查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現尚沿用三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訂者，計二十八條，該規程呈經行政院刪繁就簡，修正為十條於三十三年核復到省；此次草擬，其內容及立法體例，係以行政院修正者為依據，并本集中事權，繁簡簡化合理之旨擬訂。

二、將主席電令各縣增設軍事科辦理兵役，行政院頒令修正縣組織規程，務增設稅捐稽征處，以應財政改制後之需要，衛生署咨縣衛生行政，改由衛生院辦理，勿再由民政科兼辦，故遵照所列軍事科稅捐稽征處，並將原設之衛生院亦入縣組織，務示注重人民保健之意。

三、依繁簡原則，將原設之戶籍室，收管台，度量衡檢定所，農業推廣所，縣調所，文獻委員會，彌驗所裁撤；其業務規定由有關科局辦理，又縣長已不兼軍法官，原設軍法官亦裁。

四、依繁簡原則裁撤之機構，其人員固已不列入現設之機構，其人員亦均酌減。查本省各縣，地廣而人不多，賦稅收入甚少，一縣之人口稅收，尚不及浙江湖廣等省之大鄉鎮，過去員額設置，不免冗多，而實際即不免缺乏之弊；此亦人員應予減少之一因，其中稽征處人員，係照財廳所擬之最低額設置，督察局警士，原設員額不多照舊，政警隊依中央法令併入警局編制；

五、並將屬行政警之名額（原設者過多）減少二分之一。過去除縣府本身之編制預算外，如上開第三項所列各機構，皆各有其編制預算，甚至縣府內之科局，亦單獨另有編制預算者，計每縣共有十四種編制，十四種預算，龐雜紛歧，疊床架屋，極不合理，現總歸納為一。

六、甲：經計過去縣經十四種編制所設員額計：

- 一、一等縣 職在員一二六人，工役三四八人，警士三五五人，政警四八八人，合計二四三三人。
- 二、二等縣 職在員九八八人，工役二八八人，警士二五五人，政警三八八人，合計一八九九人。
- 三、三等縣 職在員二二一人，工役二二三人，警士一五五人，政警二九人，合計一三八八人。

乙：現歸納訂為本編制表所設員額計：

- 一、一等縣 職在員六三人，工役一二人，警士六十人（內有政警二五人），合計一三四三人。
- 二、二等縣 職在員四九人，工役八人，警士四十八（內有政警十五人），合計九七八人。
- 三、三等縣 職在員三十人，工役六人，警士二十五人（內有政警十人），合計六六三人。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各縣局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秘(4)字第二〇

九號訓令開

一、本 國民政府主席董慶行發三十六年渝報新二組字第二二號院代電開：案准國防部(三十六)軍江收前字第〇二九一九號代電開：案准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發秘機(三十六)字第一一九七號代電開：查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經本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并奉國民政府主席蔣府軍侍地字二〇一二五號電核准應即實施除分行外合

等因：附抄發協助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登刊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一份
兼廳長楊文清

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

辦法

- 一、為積極使新收復區政工主管人員參加協助與指揮監督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工作起見特定本辦法。
- 二、政工主管人員協助鄉(鎮)地方行政工作期間以縣區收復秩序安定之時為止。
- 三、勸區部隊政工主管人員得由國防部派原為民政督導員於派定後通知省政府。
- 四、各縣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協助督導事項如

- 左。
- 1. 地方政權之建立。
- 2. 匪偽政權之摧毀。
- 3. 縣軍審法庭之設置。
- 4. 戶口保甲之清查登錄國民身份證及聯絡切結之辦理。
- 5. 民眾與民眾團體之組織與運用。

6. 軍民之合作及普及軍民合作站。
7. 軍事之供應。
8. 交通通訊之修建與保護。
9. 難民之安撫與救濟。
10. 綢緞工業之整理。
11. 情報網及進步哨所之設置。
12. 貧污杆知之檢舉。
13. 學校及文化事業之舉辦。
14. 土地及房屋糾紛之調處。
15. 金融貨幣與物價之流通與管制。
16. 烟毒贖場之查禁。
17. 匪軍反正之策動。
18. 縣制陣所之設置充實與基層幹部之訓練。

19. 縣民自衛隊及警察隊之編制。
 20. 人民服務之組織。
 21. 其他有關地方應興軍事事項。
- 五、縣以上之部隊長進入收復區後如無地方政府時得令民政督導員（上級以上者）建立臨時地方政府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并得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事法暫行辦法理處軍法業務依縣鄉（鎮）地方政府組成時交替之如有縣鄉（鎮）地方政府隨軍收復時民政督導員依照前條所列事項協助并指揮督導之。
- 六、各級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上級以上者）對於各縣鄉（鎮）之地方行政工作人員有督導權但須舉首實證據會同部隊長處理之并函告其上級機關知照。
-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為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社會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十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真名，(若發表時願署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雲南民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三期 合刊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光華印書館
館址：武成路三二七號
營業部 提國路九十二號

定價：本期實售 叁仟伍百元

1947

年

2

卷

4

—

5

期

楊文清題

雲南民政月刊

贈閱

第四卷 第五期 合刊

本期要目

貫澈煙禁必須發動社會力量
 雲南縣政改進意見
 對雲南省儲蓄實施及今後之展望
 本省調查戶口概況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民政廳
 報告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雲南區立委選舉辦法
 立委名額分類選舉區總數表
 雲南省禁煙協會組織章程
 工作報導
 登刊代今計三件



楊文清
 楊繼昌
 張朝璉
 李振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1018

特 載

貫澈煙禁必須發動社會力量

楊廳長在禁煙協會成立大會之演說詞

我國受鴉片之害，不可謂不深；政府禁煙之歷史，不可謂不久；施禁之方法，更不可謂不嚴；至於染毒成癮，以至傾家蕩產，喪生滅嗣之人，不可謂不多；就是說：一般人身受和了解煙毒之深刻，恐怕要比我們在煙毒園外而提倡禁煙之人，要普遍得多。然而到今天，我們還要在這裏找辦法，真是痛心萬分。林文忠公嘗說：『今鴉片貽害於內地，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這是林公極有經驗之言。所以政府對於立法執法，固然毫不鬆懈；而有開澈底禁絕之方法，更是力求深到。仔細檢討施禁歷史，覺得禁煙事業是一個嚴重社會問題，如果單憑法令，實難於革心。由於我國內外因素之複雜，以致政治不能即上軌道，經濟又復萎靡不堪，整個社會遂呈現畸形病態狀況，於是巧法玩法執法之事隨在而生，終使法令到處碰壁。我國歷史是禮治重於法治，此一問題在未來政治上之評價，另當別論，惟歷史習慣，已顯見社會力量在人民生活中具有支配作用。語云『十夫所指，無疾而死。』又云『眾口鑠金』可見社會公共制裁力量之強大。近數十年來禁煙法令之不能真實貫澈，原因固多，但嚴利峻法未能與社會制裁力量相

配合，實為重大根源。即如我國重倫理，遇有送倫案件，不論當事人之社會地位如何，不待法律制裁，社會即予以強烈之鄙棄，因此使增加法律制裁之尊嚴性。所以我國若干固有道德，至今仍維繫不墜者，實賴種此社會制裁力量。乃煙毒問題，却獨不然，吸煙，販煙，種煙之輩，就其個人與家庭利害，社會安危，國家存亡而言，均屬具有不可容忍之罪惡，而社會對之甚為淡漠。從未見有人對與煙毒有間之徒，斷然予以摒棄者。甚至此輩受到法律制裁，竟能維繫若干同情，以至法令為之失色。尤有販毒成富而為人所推崇，愈使種吸滋蔓，流風如此，豈不大可畏懼。禁煙協會之目的，即在籲請各地方社會人士，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發揮我國固有之社會精神，運用組織力量，建立誅心權威，使任何傳播毒素之徒，無所容於天壤。以我崇尚名譽之民族性，未有不能迷途知返者，加以法律繩其後，醫藥輔其旁，則煙毒自有廓清之望。文清身負禁煙重責，深懼弗以勝任，乃承諸先生踴躍蒞止，欣幸之餘，粗陳鄙見，至於如何有效推進，仍有賴於諸先生之毅力熱忱。尤有進者，政府施禁，夙具決心，今益堅定。協會之成立，即係盼望以社會力量，加強法令之所不及。決不諉責於協會，稍懈法禁之執行。所望諸位先生益加匡持，俾底於成。并望我執行禁令之各級文武同僚，乘此社會助力加強之際，激發蹈厲，罄躬率屬，以完成民族新生之大業。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鏡若筆記

專論

雲南縣政改進意見

饒繼昌

按：饒繼昌先生，在本省從事縣政工作，前後凡六七年，對於縣政，極富經驗，茲為饒先生上本廳楊廳長之意見書，文中對於政風轉移，待遇調整，縣政機構，政令推行等方面，均有詳明論列，而其主張設置縣政研究實驗組織，充實縣政人員學養兩點，尤為獨特見解，爰為披覽，以供探討。本刊此次復刊以來，即抱定使本刊不僅成為一上級對下級宣傳政令之刊物，尤希望在研究縣制，檢討縣政之得失，交換縣政工作者之經驗，作積極努力。希望各級縣政工作人員，——尤其是現任縣長，將工作心得，及目前縣政機構之組織，各種政令之利弊，乃至政令推行之經驗，以及個人之意見，隨時賜稿，俾達上述目的，而收集思廣益之效為幸。

編者誌

夫縣為自治單位，縣政為一切庶政之基礎，民政之範圍雖廣，而一切業務，皆賴市縣政府為之推行，如縣政不上軌道，則民政設施，徒托空言而已，故欲謀民政之發展，必先求縣政之改進。茲謹就本省縣政之亟待改進而最關重要者，扼要分述如后：

(一)轉移風氣——民國以來，社會風氣日趨頹敗，仕途艱難，習染尤非。查官場風尚之最劣者，為頹墜，為虛偽，為浮華，為貪墨，於此風氣之下，一切皆無希望，改革新縣政當以轉移風氣始焉，必使縣政人員具有清正高尚之風格，有自強不息之修養，剛毅不屈之精神，以曾胡左李諸先哲為楷模，以國父 總裁之言行為修養之規範，造成萬貫進取奉公守法之風尚，以為革新縣政之本。

(二)慎選官吏——選拔官吏，應以人才為本，絕對避免酬庸之作法，亦不持試驗之態度，必其人德智體三者，均在水平線上，足以稱職，而後任使。竊以官吏之取材，

不必專憑考試與訓練，可於下列三類中求之：1. 為過去曾任縣長而有政績者。2. 為現在公私各種事業中有特殊成就而具有行政經驗者。3. 為對縣政有興趣有研究而有著述者。其消極之條件亦有三焉：1. 為年齡適中，不太老不太幼，在三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2. 為身體健全，不嗜嗜好，不病不弱者。3. 為資歷相當，並非不識之無或毫無經歷者。

(三)優給薪俸——司法處之經費，比縣政府充裕，司法人員之待遇亦優於縣政人員，此實為今日本省各縣最不合理之事實。查三十五年及二等縣縣長，每月僅有十一萬零之俸公，一公石之食米，僅足敷個人之食用。仰事俯畜，交際應酬，更不足云，迫使縣長不能不在法外情內以求補充，清也，廉也，事勢之所不可能者也。竊謂縣長待遇應從優厚。第一赴任旅費，應准據實報銷，第二應用物品除衣被等件家用物品外，所有辦公應用之文件器物，以及廚具等項，皆應由地方製備，列入交代，勿留任任從

頭購備也。第三縣長特優，應從優給與，以今年論，應定為月薪三十萬元，公糧三公石，第四凡縣長因公宴客出差……等項公用，應准由地方款項下支領，第五由政府飭令參議會，從優按年籌給養廉費用，視縣長之政績操守而定數目之多寡。第六縣政府一切規規罰金等項，如數歸公，專款保管以供上列兩項之開支。第七縣府人員薪金，一律照省級待遇支給。

(四)賞罰嚴明——縣行政人員尤其是縣長之功過，應有嚴明之考核，公正之賞罰。

(五)調整縣之區劃等級與組織——查本省各縣之管轄區域，多不合理，如巧家縣為狹長地區，有距離八站之遙者，推行政令，甚感遲滯，倘謂一縣之面積不可太大，自東祖西，自南至北，最好均不超過二百公里。應依中央頒佈省管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作一次通盤澈底之調整。至於縣等，本省僅分三等，過於簡單不切實際，應分為九級或七級，至少應分五等，本省各縣，因等級分割不當，致使若干小縣，吃虧不少，例如會理公路會澤向昭通三縣之工程負擔，按人口富力分配，應行昭通為一等，會澤為二等，會理為六等或七等，而會理竟獲三等之負擔，不特民力未逮，抑於工程之進展有礙，尤以縣之等級，應作精密之調整焉。

又各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亦多不合理之處，例如二等縣政府全體員役，尚不足五十員名，而縣制所竟擁有二十三名之編制，縣制所與縣政府，其業務之繁簡，豈只二與一之比乎，此其一也。對於組織，計有財政科，會計室，金庫，稽征處，縣銀行，田賦處，或田糧科等六

個單位。其人員數目，雖縣縣各自殊，而為數甚多則一也，語其成績竟有不如舊日之財政局或財政科者此其二也，此種人員偏在畸形發展之現象，實由於各上級主管機關，各立門戶，各存偏向而造成者也。其他無事可辦不甚需要之組織亦多，特種委員會之繁多，更屬不勝枚舉。凡此皆足以表現波瀾浪費畸形之發現。竊謂凡關建制問題，不應由主管上級，任意規定，應一律透過民政廳，呈准省政府作適當之調整，或授權各縣縣長，因地制宜，視業務之繁簡而作合理之配置。

此外縣長之各項主要佐治人員，乃有權利而無責任者也，例如田賦處員實際責任者為副處長（或田糧科長）而一切懲罰不與焉。至於各科科長尤為便宜，利則大家分享，害則獨歸一人，殊屬不合情理。竊謂各科室主腦人員，對於各該部門之業務，應負大半之責任，如有貽誤，應比照縣長加倍處分，而後始能收分工合作之效果。

(六)健全基層組織——(一)鎮——保甲為縣之基層組織，有推行國家政府與辦理自治業務之雙重責任，而人員經費反而最為貧乏，是以辦事效率，甚形低落。人謂我國之行政組織為頭重腳輕，實則有頭無腳者也，竊謂保甲兩級，組織應加擴大，經費權力，亦應充實，並力求人員之健全，與辦事效率之增進，而後縣政始足以改進焉。延安方面按鄉公所為縣政府，殆為此也。

(七)簡化政令——今日政令，過於紛繁各上級機關對於所主管之事項，每每任意發給命令，督飭縣府採辦，甚或事事責成縣長親自出動，稍一遲誤，即加責斥，不稍寬假，至於經費有無，人力多少，則不過問，一若縣

長乃萬能者也，而結果不特建長處於奔命，而且成為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局面。竊謂此種萬勞齊登之作法，應予改觀，凡發佈命令，應預加考慮。最好由民政廳於每年之末，召集各廳處負責人員，規定各市縣下年度之基本業務，並將各項中心工作所佔之百分比，作合理之規定。

又各縣之業務，應分基本與特殊兩種，凡屬基本者，則為一般的普遍的，如一縣必有一個中學，一種通訊設備（如無線電台，電話所，電報局）必有一條公路，一鄉必有一個中心小學校等等，至於特殊者，則為因地制宜，視當地情形之迫切需要而力能舉辦者，擇尤舉辦。各縣每年度之中心業務，只能規定一二項，不能太多，以致誇廣而荒。總之要求做得有效，不可徒托空言也。

(八) 研究實驗與指導——本省縣政設施，應以三民主義（包括全部遺教）為依據，應以中央之政策政綱為根據，應以省府之方針計劃為準則，此固天經地義者也。

然一省一縣之地理環境特殊需要，尤不可不知也。竊謂雲南縣政之研究工作，最關重要，應於民政廳或五華書院之內，設立縣政研究之組織，集若干人士分組研究之。各縣縣長及其幹事，皆應參與研究。關於縣政人員之進修事宜

，亦由此組織負責辦理。其基本工作為搜集材料，分組研究，並為縣政人員介紹新舊書刊，隨時供給以必需之知識，俾各縣行政人員，均得吸收新知，不致閉塞落伍之苦，此不可缺少之工作也。

至於縣政實驗，大體分為兩種，一為一般的實驗，由政府選定地方一般條件優異之縣份，指定一縣或兩縣作為實驗縣，委派有精深學識者為縣長，指派若干知識分子專門人材前往協助，並賦縣政府以較高之職權，俾能發揮實驗效能，創造新蹟。其實驗之事項，不限於某一部門，諸般施政，同時並舉。此外為特殊的實驗，如指定某縣作教育實驗，某縣作警衛壯觀實驗；三不拘成法，准許依據事實創制法規。特殊的或局部的實驗，可以指定若干縣份，而一般的或整個的實驗，只能指定一二縣份，且須求有內容，有效果，不能徒負虛名，有損實驗之聲譽也。

至於指導工作，應由各區專員公署負責全責。各廳處長官，亦應隨時分往各縣躬親視察等。已往各廳處所派之指導人員，則應加慎重，並以集體視導為宜也。

對雲南倉儲實施及今後之展望

張朝璉

滇省倉儲，由來已久，即法漢之常平，隋之義倉，宋之社倉，地方善士，社會賢達，頗不乏人倡辦，惟多係地方自動舉辦性質，經費未周，時作時輟，其倡導雖早，而成效不著。自九一八後，國難風雲，日見緊張，本省政府

，有鑒於戰爭之不可避免，軍糧民食，在所必需，備荒濟貧，不容忽視，故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即統歸民廳主辦，為表示其重要性，並列為四大要政之一；其辦法以各縣戶口多寡為標準，每戶限定填足二公石。

十餘年來，依據此數，經政府嚴密督導，查酌各地情形，飭地方認真保管，逐年實收二三厘，藉以揮陳易新，並酌收息谷，連年積累，各屬積有款數，大多斐然可觀。自抗戰後，本省大軍雲集，機關學校，紛紛移滇，人口激增空前未有，而軍糧民食，得免於中斷者，藉穀補助，實為功不少也！

惟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經管營運，督導艱周，舉辦之初，倉廩修建，未臻完善，更未能普及於各鄉鎮保，致積穀間有堆積民房或廳宇，鼠耗霉爛，因以加大。地方不肖官紳，更或乘機侵蝕移挪；又有少數地方首長，似不知積穀為何事，保管收放，懸懈異常，致使辦理有條不紊之儲政，因之變為實儲虛倉。凡此情形，實堪惋惜！若不徹底清理追贖則，此原以養民之善政，將適足以病民也。虛公秉政後，有鑒於此，既痛心於既往，殺不能不恢宏於來茲；補救之方，惟有改弦更張，力圖管理機構完密。爰自本年月起，改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利用其合作全

庫歷年辦理實貨之經驗與技術，代為辦理。其辦法由民廳執行監督稽核及行政指揮之責；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保管收放覆息交撥及修建倉庫等之責；建廳員核定各縣局事業建設計劃及需費等之責；財廳員審核各縣局息穀使用及事後報銷之責；其在縣級以下，則組織鄉（鎮）保監察委員會，負責各屬積穀之保管，貸出，收入，盤量，稽核，使用，修倉等項之監察，及積弊之檢舉等事。

自此項辦法改變後，各屬積穀已在清理移交中，將來各屬地方首長，對積穀僅負行政上監督考核之責，自可騰出時間，加強地方建設工作，而各上級機關，各本其職責，認真督導，事繁務揚，不卜可知！

夫積穀之宗旨，除備荒濟貧外，如保管收放得宜，以其利息，作建設地方事業之用，實為各地方最龐大而最可靠之一項基金，逐年收放，逐年建設，計日累功，則十年二十年之後，我新雲南之地方建設，必大有成就，所望於各負責同人共勉諸。

本省調查戶口概況

李振武

本省人口總數，有謂為一千七百萬者，有謂為一千二百萬者，甚至僅九百餘萬者，數字懸殊，相去倍蓰。人口為行政計劃設施之對象，今當行憲準備時期，關係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至巨，自應有確切之調查統計，以為行政計劃之標準，及行使選權之依據，茲就歷年人口調查情形，比較其結果，分晰其內容，藉以觀測本省人口數字之實

況。

查本省人口數字，遠清宣統年間民政部調查結果為七百餘萬，民國元年內務部統計數為九百餘萬，民元以後至民十八年，無實據調查數字，僅有郵局海關之估計報告，茲據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民國二十三年度雲南省行政統計簡報所載民國二十年以前人口數字，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以前本省戶口統計表

年別	調查機關	戶數		人口		附記
		合計	男	女		
宣統年間	民政部	一·五四八·〇三四	七·二〇九·八八八	三·八六三·七五三	三·三四六·一三五	原表依據宣統二年雲南咨送之第一及第二次人口總表編列
民國元年	內務部	一·九〇四·四六三	九·四六七·六九三	四·九七五·五二七	四·四九二·一七〇	
民國八年	郵政局		九·八三九·一八〇			
民國九年	郵政局		九·八三九·一八〇			
民國十四年	郵政局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民國十六年	海關		九·八三九·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海關		九·八三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海關		一一·〇二〇·六〇七			
民國十七年	內政部	二·五四八·三一九	一二·六六五·二五〇	六·六五四·一六三	六·〇一〇·九八七	根據民國元以十分之七七、五繁額率估計補充

上表所列民國十七年人口，係內政部估計數字，何所依據，無可稽考。茲據民國二十四年內政年鑑戶政篇所載民國元年全國戶口統計總表，其中本省戶口，與上表所列相符。而十七年內政部通行各省調查戶口，限於十八年底彙齊造報，結果僅據江蘇等十六省及南京等六市呈報。本省因伍軍事時期，未及舉辦，經內政部根據各省區已往之最後調查報告，參考其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并比照此次各省報部之調查數目，加以整理，列成全國各省區人口密度統計總表一份，其中所列本省人口估計數字為一三，八二一，二三四。與上表所列，增多一百餘萬，同為估計數。

字，何去何從，參從判斷，茲并錄之，以供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本省舉辦人口總調查，由民政廳成立全省戶口總調查處，以廳長兼任戶口調查總監督，分全省為十區，區設監督，督導區內所轄市縣，辦理調查事務，每一縣或兩縣，視地域之廣狹，設調查戶口視察員，受區監督之指揮，負責督促核實之責。各市縣則發動所屬自治教育人員及士紳，依其鄉鎮多寡，編組調查隊，自二十一年二月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全省各屬，均已一律辦竣，經彙制各項統計圖表共四十七幅，編印「二十一年雲南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一巨帙，分發存備參考。此次調查，因組織完密，力量集中，故結果頗為圓滿。

二十一年全省戶口總調查後，民廳即通令各屬，繼續辦理人事異動登記，按季具報，因部頒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表式，項目繁多，辦理不易，填報手續，極為紛繁，疑義亦多，各屬困難辦理，因之呈報者寥寥無幾，而內政部亦以戶籍法規，疑義甚多，有待修正頒行，乃經呈准暫行停辦。故自二十一年調查戶口以後，迄二十六年，本省戶口，均無統計數字。

二十六年以後，抗日戰事發生，本省為加強行政組織，將自治保甲，合一辦理，經省府議決，各縣廢局改科，廢局改保甲，參照立法院制定之保甲條例，擬具保甲條

例施行規則及各種表式，編組保甲，同時調查戶口，乃於民政廳內成立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於二十七年舉辦，據辦報者有一百一十四屬，其餘縣屬，未能一體報者。

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各屬廢區換大鄉鎮，編查保甲戶口，截至三十年七月止，全省各屬，已具報者，共一百二十五屬，尚未具報者，有巧家，碧江，路西，盈江，瑞麗，耿馬六屬，巧麗盈瑞各屬，至三十一年，始據呈報，路西耿馬，迄未呈報。

三十二年繼續編查保甲戶口，全省一百三十一行政單位，除已淪陷之騰衝龍陵兩縣，暨路西，梁河，盈江，蓮山，龍川，瑞麗六設治局外，共一百二十三行政單位，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始據呈報齊全，彙報省府。

三十四年編查戶口，截至卅六年二月，彙報齊全，其中梁河，路西，瑞麗，盈江，龍川五設治局，仍未據報。

以上為保甲戶口之編查情形。本省自二十九年編組鄉鎮保甲戶口以後，隨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三十一年，與內政部清華大學合作，選定昆明市縣，昆陽，晉甯，四屬為戶籍示範區，推行戶籍行政。三十二年，全省開始辦理戶政，分期推進，除騰衝，龍陵兩縣及十六設治局外，全省一百一十三屬，三十三年度之戶口統計，已於三十五年八月整理完畢，是為本省辦理戶籍行政之第一次統計數字，茲將以上各年度戶口統計數字，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以後本省戶口統計表(一)

年別	戶	口	總計		附	
			合	計	男	女
廿一年	二·三三八·二七二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六·〇九五·五四九	五·六九九·九三七	鎮維底僅呈貢保山尋甸雙江 湖廣西等縣及西梁河盈江 山瑞麓西漫水甯江等 八局未報	
廿七年	一·七九一·五三六	九·七四九·五三五	五·一二三·二八三	四·六二六·二五二	西梁河盈江 八局未報	
廿九年	一·九三三·七五〇	一〇·三五四·六七一	五·二五一·三六一	五·一〇二·八七一	西梁河盈江 八局未報	
卅二年	一·七三四·八二四	八·九一一·五六一	四·四七九·六八〇	四·四三一·八八一	西梁河盈江 八局未報	
卅三年	一·六五二·四八四	八·六八八·八五五	四·三四八·一四〇	四·三四〇·七一五	西梁河盈江 八局未報	
卅四年	一·七四四·一九五	八·九九三·七八〇	四·五一四·一〇四	四·四七九·四七六	西梁河盈江 八局未報	

上述為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全省戶口調查之大體情形。其情形，地處淪陷區域，無法辦理。茲將各年度已有數字就其結果而言，除二十一年全省辦理齊全而外，其後或因辦理困難而中輟，或因各屬情形特殊，呈報不齊，或因軍

民國二十年以後本省戶口統計表(二)

年別	已報各屬統計數	未報各屬統計數	合計
廿一年	戶 二·三三八·二七二 口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廿七年		廿九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一·七九一·五三六	九·七四九·五三五	一·九三二·七五〇	一〇·三五四·六七一	一·七三四·八二四	八·九一一·五六一	一·六五二·四八四	八·六八八·八五五	一·七四四·一九五	八·八九三·七八〇
二八一·五六一	一·四四七·二五九	一四·一三四	五七·一五九	七三·八八二	三九二·六二六	一〇七·七〇七	五二七·五三三	二六·八八三	一一〇·七〇〇
二〇七三·〇九七	一〇·一九六·七九四	一·九四六·八八四	一〇·四一·八三〇	一·八〇八·七〇六	九·三〇四·一八七	一·七六〇·一九一	九·二一六·三八八	一·七七一·〇七八	九·一〇四·四八〇
鎮碑成信呈貢保山等向雙江西晴貢山盈江連山瑞麗路西澗水富江保二十一年數字湖滄梁河保二十九年數字		騰西保二十一年數字欽馬保三十二年數字		未報之騰街龍陵梁河盈江連山龍川瑞麗保二十九年數字騰西保二十一年數字		未報之甯波碧江貢山福貢德欽龍武澗水耿馬富江澗源保三十二年數字騰街龍陵瑞麗龍川盈江盈江梁河保二十九年數字騰西保二十一年數字		未報之梁河瑞麗盈江龍川保二十九年數字騰西保二十一年數字	

，最為齊全；二十一年調查以後，間隔四年之久，至二十一年，均普遍減少。查本省人口，凡元調查數字，為九百四十餘萬，距今三十餘年，本省並無奇重之災禍，繁殖率自應增加，抗戰以後，征調雖屬頻繁，而外省人口流入滇境者，為數亦巨，故今日全省人口，決無仍為九百餘萬之理，甚至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年統計數字，不足九百四十萬，較民元人口為少，此蓋戰時因兵燹關係，各屬為避免兵役，調查自難臻確實，由歷年調查成績而言，仍以二十一年，比較最近似之數字，故本省人口，當在一千二百萬以上。就近年調查戶口之成績而言，自以二十一年

七年編組保甲，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及三十二年全省推行戶政以後，對於戶口調查工作，已為經常要政，雖因受軍事影響，調查未能達到確實程度，遠近縣屬及淪陷區域，因事實限制，呈報未能齊全，然因歷年不斷推進及督導影響，全省基層耳濡目染，對於戶口行政之要義，均已相當了解，而各屬於戶籍室（現改為戶籍股，屬縣府第一科）普遍成立後，機構人員齊備，戶口行政基礎已立，今後軍事結束，復員完畢，地方恢復平時狀態，假以時日，戶籍行政，定有完備之一日，而人口確實數字，亦不難得之矣。

專載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民政廳施政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竊文清承乏民政，甫經兩月，卽值

責會召開第三次大會，應出席報告半年來施政概況。在過去半年當中，關於民政事項，如吏治、地方自治、倉儲、戶政保甲、禁政、地方團隊之整理，及其他遵政、統計等項，奉承前任所經辦，文清視事以後，一面遵照中樞頒行法規，及省府一切政令，俯循實施，一面切實考察，認真整飭，俾期因革損益切合現時需要，茲就上述各項業務，分別報告如後：

一、吏治

甲 縣局長之整飭

自抗戰以來，本省為後方重鎮，軍政要衝，各縣局供億頻繁，負担奇重。政府以全力注重軍事，因應機宜，對於小節細行，不多苛難，地方官奉公守法勤求活潑者，固不乏人。而不肖者往往因緣時會，作奸犯科，習而相沿，遂成貪污風氣，增加民衆痛苦，障礙政令推行。若不亟圖整飭，無以恤民艱而維綱紀，本廳檢討過去總結，考查實際需要，以勵行莫懲，保障賢良，為整飭政風要圖。信實必罰，古有明訓，賞罰既明，黜陟既嚴，則官有勸懲，賢者固易於自見，即中材以下亦必深知儆惕，以求勿玷官箴，遠避清議。過去縣局長奉行法令，多有成績者，未能予以升遷保障，殊不足昭激勸。此後當由廳依照縣長考績條

例，於年終考核，分別獎懲。其政績卓越，成績優異，及記大功三次以上者，由廳臚列事實，呈請升調，以竟其長，而勵衆法。其有違法清職，觸及刑法律者，於報職後，仍送司法機關辦理。清苦重文者，應照懲治貪污條例認真查辦。過去撤職查辦之縣局長，尚未結案者甚多。當慎密清理，有結果，至於人民控官案件，本廳當力求核實手續簡化，以期宣達民德，無以風氣所趨，是非不彰，情偽難明。雖云實究虛坐，律有明文。而關於官吏之查察，則含混詞訟。終至察不勝察，辦不勝辦，積案愈多，積成懸案，此不但使良吏失去保障，而且長發怨可訟之風。此種對於控官手續，當予限制，私人呈控，仍應其結請保，機關團體檢舉，亦應請查明虛實。如查明不虛，官吏應受法律裁判。所告不實，亦當依法反坐，俾能共凜法律尊嚴，不流於偽，而納吏治於法軌，以樹憲政基礎。

乙 縣局長之任命

縣局長任用審查為確定縣長合法資格必具手續。中樞對此頗為重視，上半年行政院曾先後頒佈改進吏治辦法，暨縣長遴選審查暨保障辦法。規定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法送審，或送審後審查為不合格者，應即解職，并得由內政部派行總員接替。本廳辦理縣長任命，先後已送審三十五

共計二百二十七員，現時在職縣長均已依法辦理完畢，正在中央陸續審查任命。

丙 縣局長之考績

三十五年度各縣局長之成績，業經遵照規定將工作成績百分比率總標準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暨呈報 內政鈐敘兩部備案。并分函各機關請擬定工作百分比率標準到廳，以憑彙辦。一供各廳處局函復至日，及將各縣局成績表函送過廳，即可查明各縣局長平日功過與懲登記，及各縣局長服務成績調查。詳定分數，彙送縣長致績委員會依法核辦。

丁 縣局長待遇之調整

關於調整縣局長待遇一事，三十五年度開始准資會建議，曾經會同財廳呈奉省府核定，縣局長生活補助費為：特級及一等縣長月支十八萬元，二等縣長月支十六萬元，三等縣長月支十四萬元，設治局長月支十二萬元。茲以物價繼續增高，此項待遇，仍不能維持各縣局長必需開支。亟有繼續依法調整之必要。茲已呈請省府，擬除各縣局長每月例得薪給外，就各縣等級，酌定一補助費標準，按月由各縣列入縣政經費內，正式支撥。總期縣局長待遇，足以維持其身份生活，無須設法彌補。蓋地方官總攬地方政務，非閒居養贍之人可比，實有不能揚情絕俗之難。以現時待遇之薄，衡之戰前生活水平，及新給比率，聚衷且難，遑論著富，雖有賢者，亦將無所措手足。如使其謀足養廉，內顧無憂，自能專心一志，盡職從公，即上下贊助，亦可嚴法以繩，無所牽顧矣。

戊 縣局長交代之督飭

各縣局長新舊交代最易發生糾紛，舊任極有經年累月滯留任所之事，綜核一般交代不清案情，類多因田糧積谷兩項為其主因，蓋在抗戰期間，後方供應浩繁，籌集軍糧尤為急務，縣局長辦理稍涉疏忽，及屬交代即易發生困難，今後防止交代糾紛，首宜督勵於平日，嚴行分層負責，及臨交代當查明事實，如舊任確有違法舞弊情事者，自當依法究辦，至於責在所屬承辦人員或係依法處理之事，新任人員即應接收繼續辦理，盡力清查追究，不得對卸職後無法行使職權之舊任人員橫加留難，并限定時日交接清楚以維政府威信而杜絕地方紛擾。現在本省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已經省府修正公佈施行，今後當認真督促所屬切實遵辦，交代精詳或可望逐漸清除。

二、地方自治

甲 出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查本省出席國民大會代表，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開始選舉，將全省劃分為十一區，每區應選出二人，共選出區域代表二十二名。職業團體計選出黨會代表三人，工會代表三人，商會代表二人共八人，連同區域代表計選出代表三十人。嗣因抗戰軍興，大會延未舉行，遂於二十六年九月將選所事務結束。及至三十四年，中央明訂召開國大日期，選舉事務遂於九月恢復成立。本省代表名額又經增加上著民族代表三人，先後共合代表三十三人。其間死亡者共八人，辭職者一人，均依法呈准由候補人選補。所有代表除江映樞、庾恩錫、劉振綱三人因故未曾出席外，其餘各代表并於同年十二月出席會議。至會議完畢黨法業已

制定，選所事務，奉總所電令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并將未了手續，交由民廳辦理，仍以總監督名義行之。本年二月二十日後奉總所丑真代電，以國府明令憲政實施程序所訂下屆國民大會之選舉事務，於四月開始，為期甚促。案藏及在外僑民自由職業團體，以及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均為辦理下屆選舉所當受，其機構似仍應繼續存在，以免撤銷後，重行開辦，轉致經費及時間之周折，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准予照辦，電飭知照下屬。本廳以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照憲法規定，每縣應各選代表一人，（職業團體在外）較之前屆劃區選舉，其事務將倍增繁劇，前屆本省選所組織，極為簡單，恐難勝此重任，茲為爭取時間，及尊重程序起見，在選所組織及選所法規未奉頒以前，暫請省府准由廳派專員籌備，并辦理調查所屬有選舉權之國民總登記手續。一俟中央將上項法規頒發下廳，再為依法正式組織選舉事務所，以符法制。

乙 各縣省參議員之選舉

查本省第一屆正式省參議員，自辦理以來，全省一百一十三市縣，已選舉完竣者計昆明等一百一十一市縣。其餘江川縣因前選報之當選人頗致中說者參議會秘書長職務，不願應選，飭縣另行選舉，刻據報改選郵專六為該縣省參議員。永善縣前據該縣選報到廳，因刻餘未用選舉案，未據呈報，為避免發生流弊起見，經令該縣從速呈報，以憑審核，刻據該縣呈復未用選舉案寄遺失，當選人業已選定為凌季直。又平彝縣省參議員謝顯琳，然江縣省參議員黃澤貴，羅平縣省參議員胡若華先後辭職，并良縣省參議員稼德伯病故出缺，均經依法以各該縣候補人平彝縣感恩沛

。按以王亞夫，羅平縣陳學說，并良縣徐仲武遞補。并先後呈報省政府備案整函請實會查照在案。至昆明市省參議員因選舉糾紛，奉令依法重行選舉。選舉結果，以趙永年當選，蕭錦標補。按計本省一百一十三市縣省參議員均已選報完畢。惟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管辦對汛區，前以整編保甲遲緩，各親民意機關未臻完備，不能依法選舉省參議員。前經通令各該局著限對完成參議會，茲已據瀘水，甯波，略西，耿馬，甯江等五局，蒙河口對汛區呈報參議會成立，當即令飭依法選報省參議員在案。

丙 縣參議會選舉

查本省各縣第一屆正式縣參議會選舉，自奉令改選以來，各縣能按期改選成立者固多，而舉延不能成立者亦不少，其原因不外由臨時參會改選為正參會，選舉法規驟變，各縣辦理人員，未能悉心研究，誤解法令，往返指正，諸多延誤。加以本省交通不便，郵電遲滯，延誤時日，貽誤限期，或因地方官更替頻繁，互相推卸責任，未能即時辦理。亦有選舉發生糾紛，不能選出合法議長，致不能按照限期完成。截至現在止，全省一百一十三市縣據報已成立者有昆明等一百零八市縣。其餘龍陵縣前因淪陷，收復以後，成立臨時參議會時期甚長，據報現正趕辦中。至金平，巧家，鹽興，大關等四縣議員業已選報來廳。金平縣則因該縣選舉正副議長詳情未據呈報，送經令飭該縣報明以憑核辦，迄未據報。巧家縣因呈報選舉正副議長於法不符，經令飭該縣依法選報，尚未據報，鹽興縣因職業團體參議員發生糾紛，該縣一再請示，以致影響正副議長選舉，迭經指令依法辦理，迅速選舉正副議長具報。大關縣目前

選報之參議員被昆明大開同鄉會呈控楊前縣長春霖辦理選舉違法，經電請第一區專署查復屬實，令飭該縣另行依法選舉呈報在案。各縣第一屆正此參議會已滿期者亦經通令改選第二屆在案。又各局署則前因整編保甲連後，暫緩舉辦參議員選舉，至三十五年下半年始通令限期選舉呈報。現據報已成立參議會者有鹽水、甯浪、潯西、甯江、耿馬等五局及河口對沈區。所有未成立縣參議會之金平等五縣及龍武等十一設治局暨麻栗坡對沈區，奉省政府令，統限期本年四月底以前選舉完竣呈報。如違即予撤換，亦經通令飭遵在案。

丁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選舉

各屬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第一屆選舉，已據呈報者計有昆明一百〇七市縣。尚有永善、元江、巧家、中甸、龍陵、佛海等六縣未據選報。第一屆滿期者亦經通令改選第二屆在案。

戊 鄉鎮長選舉

查本省第一屆鄉鎮長選舉自辦理以來，已選舉據報者計昆明等一百〇三市縣。尚有龍陵、巧家、永善、元江、元江、瀾滄、金平、鎮越、富甯、中甸，等十縣未據選報。第一屆選舉滿期者，通令改選第二屆在案。

己 保甲長選舉

查本省自三十二年度實施新縣制，所有各屬鄉鎮長，即已實行民選，當時因乙種公職候選人甚少，故保甲長民選，遂未同時舉辦，現各屬鄉鎮長民選，已次第完成，且憲政行將開始，對於保甲長亟應實行民選，以奠定憲政基礎，惟因本省地區遼闊，各屬情況不一，為顧及地方情形

計經已呈准飭令分期完成，第一期，自一月開始，至三月底完成，計昆明等二十市縣。第二期，自一月開始至六月底完成，計陸良等二十九縣。第三期，自一月開始至九月底完成，計永平等五十四縣。第四期，自一月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計河麻兩省辦區，及龍武等十六設治局。

庚 調整縣界

查行政區域之完整與否，與保甲治安禁煙諸政，有密切關係。本廳依據雲南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之規定，制定飛灑地調查表，通飭各縣查報。擬先就各縣飛灑地段加以調整。惟因糾紛甚大，未能澈底執行。其中經核定已劃撥會報有案者，計宣威縣屬之老牛場等村劃歸平彝縣管轄。永平縣屬之遮古摩地，劃歸漾濞縣管轄。已核定正在執行中者，有新平縣屬之界牌飛灑地，劃歸鎮越縣管轄。其他尚在分別核辦中。前為遵照部令繼續辦理起見，乃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民二字第第一七二八號令，抄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通令各縣澈底查明呈候核辦，擬作統籌調整。惟須俟本省經費寬裕，將來成立勘界委員會時，始能澈底辦理。目前僅就飛灑區糾紛少者繼續調整。

辛 厘正鄉鎮區

查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初，各縣鄉鎮均係就原日之鄉鎮區域，擴大或劃分編組而成。每有未能顧及人口、經濟、文化、交通，以及山川地形，與人民風俗習慣等狀況，以致推行政令，窒礙殊多。年來均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之規定，加以調整。各縣呈報經核定者計有永平、嵩明、瀘西、宜良、甯江、景谷、鎮南

、尋甸、硯山、威信、稿慶、龍武、平彝等十三縣局。尚在核辦者，計有曲靖、富源、昭通、保山、蘭通、納賢、文山、羅平、沂源、鶴坪、馬關、耿馬等十二縣局。呈報無另行劃編必要者，計有大理、蒙化、鳳儀、中甸、瀘水、大姚、雙江等二十七縣局。呈請暫緩辦理者計有玉溪、永仁、鎮康等廿三縣。本廳前為繼續辦理起見，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以民二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通飭各縣如有鄉鎮區域劃分失當，或編整錯誤情事，應飭切實查覓規定，妥擬調整辦法，增圖列表呈核，以資厘正而利行政。

壬 鄉鎮遺產

查鄉鎮遺產，本省自奉令推行以來，適值抗戰期間各縣供應繁重，多屬虛有其表，未能切實舉辦。本年度開始，曾經令飭各屬遵照鄉鎮遺產實施細則，擬具三十六年度遺產計劃，切實實施各級人員，集中全力，積極推行。并展令矯正以表報抽登之積習，勿得藉端苛派民夫，騷擾民間。務期各縣其環境條件與鄉鎮公所能力之所及，如造林設苗圃置水碾栽植經濟作物（如桐棉麻菜樹等），擇妥切實舉辦一二生產事業。以增加鄉鎮經費，并作鄉村生產事業之示範。

三 倉儲

甲 改訂監督管理辦法

本省積穀，自民國二十二年，依照內政部頒行辦法，統歸民政廳主管，按各屬戶口多寡，分担積儲。每年由本廳查酌情形，飭令各屬實施。十餘年來，頗著成效。惟以本省區域遼闊，各縣倉庫，多數在各鄉鎮，更有多數縣份

倉庫建築未能普遍，或借用廟宇，或暫借民房，以致管理上困難殊多。鼠耗霉爛，在所難免。中間遇有不肖官紳，受賄免不喪權使錢或從中漁利。自抗戰軍興，本省大軍雲集，適處歉收軍糧不濟之難份，棍徒借倉谷，對軍食之接濟，將益難多。而於倉管上，則不無紊亂。此種現象，各處皆然。近年來，凡屬倉庫建築完備，管理周到，新舊官紳，交接認真，而不受軍事上重大影響之縣屬，其成績無不斐然可觀。實為地方上最大之一項資產。反之若地方官紳，管理不善，互相侵蝕，交接敷衍，為時既久，無不積弊叢生，不但無息谷之可言，即本谷亦將被移挪一空。有少數縣份，新舊交替，每有牽連至數任，而未能清理得到水落石出者，其原因即在於接收管理之不認真。此種情形倘不即予設法改變，難免不使善政變為弊政。省政府有鑒及此，特分飭各有關機關，詳加研討，呈奉核准，自本年度起改由省府合作事業管理處，利用縣合作金庫辦理及貸之技術與經驗，負經營收放及修理倉庫之責。本廳負責督稽核及行政指揮之責。至息穀之使用，則應由建廳先核定各縣局之事業計劃，及建設費用之多寡。事後並由財廳負責稽核報銷之責。在縣級以下，則組織縣鄉鎮保監察委員會，負各該層積穀之保管貸放監督查量稽核使用修倉等監察之責，及積弊之檢舉等事項。

乙 移交與接管

倉儲監督管理辦法既經改訂。因遵照省令，凡已設有合作金庫各屬，應將積存之本息數，連同全部倉庫，於上年底交接完竣。其未設金庫各屬，擬本年四月底交接完竣。茲已轉飭各屬加緊辦理在案。現據設有合作金庫各屬呈

報正盤查收支者，有昆明、昭通、蒙化、順甯、嵩明、姚安、賓得、富民、羅次、彌勒、雙柏等十一縣。其餘設有合作金庫之五十五縣，多數均在交換中。近又奉省令，以據合管處呈報，未設金庫之會澤等五十五屬積穀交換，勢難如限辦畢，請展至下半年度接收，復經轉行照辦。其餘管管收辦法，並仍照舊辦法規定辦理，以期可核。

丙 清理各屬現存積穀及款項

遵照糧食部頒行之各省清理倉儲積穀注意事項，以確實清理查明各屬現有存倉實有款項為目的。倉庫間數容重，亦以實有者為限。根據此項辦法，凡已動用，或已添資未收，或時時挪移之款，便蝕虧欠，意外損失，倉儲折耗，及交代未清之積谷或款項，在清理時，均有明確之依據。對清理工作，自甚合理而便利。此項工作辦竣，本省各屬實有之積谷與倉庫，當得一確實之數額，起已飭由各屬清理報核中。（各省清理倉儲積谷注意事項附後）

丁 繼續催報各年度未報冊結

各屬三十三年度積谷冊結，其未報呈報，或報而未報，均已令飭屬補報，以憑核交各該縣局合作金庫，為今後之根據。計截至三十五年底止，除騰龍八縣局積谷，據報備載，全部損失，整昭通永善等二十一屬由京石改折公石，尚未報報積數外，凡三十三年度積谷冊結業經核定各屬，統計谷數，共為本谷三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零二公石一斗一升一合，息谷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九十七公石一斗九升三合。

戊 繼續催報改量案

各屬積穀本急，由京石改折為公石，其未報核准，或根本未報者，尚有昭通、永善、石屏、廣南、楚雄、保山、潞江、麗平、巧家、彝良、墨江、彌渡、元謀、彌勒、邱北、華甯、鎮沅、鎮南、華坪、雲縣等二十一屬，已飭查遵送令，速改折報核。

己 繼續催報提煉單糧價購運倉案

查提煉單糧作價部份，所發價位，雖較市價特低，不能照原數填足，但核發價款，為數頗鉅，均早經提煉各屬先後領訖。目前據報已購運入倉者，計有蒙自、箇舊、曲靖、保山、文山、大理、馬關、昆陽、富甯、永平、佛海、江川、河西、晉甯、通海、西畴等十六屬。其餘四十七屬，尚未據報，已否購運，自應嚴令催催，俾核發價報，不致擱移，以重儲政。（積穀價款領訖表附）

四 戶政保甲

甲 戶籍整理

本省戶政工作，自三十二年年起，即遵照法令，順次辦理。除騰龍等八縣局外，均已大體完成設籍登記，掛牌人事異動登記。三十五年十月，奉頒新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辦理程序，較前簡化。經已照印分展各屬，飭自三十六年一月起，改照新案辦理。惟以戶籍行政，任重事繁，人民既不明瞭戶政意義，而戰時負擔繁重，又足以增加其疑慮。至於種族複雜，交通梗阻，政費支絀，人材缺乏，在在均足為推行上之阻礙。即如本省戶口數年，據各縣局三十五年調查結果，全省一百三十一縣局，共有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九百零四戶，男女共計九百一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五

丁口。上項數字，比照民國十九，二十七，二十九各年調查所得，均相差甚大。此種現象，深足以妨礙憲政之實施，經濟事業之計劃。今後當乘此新法推行之際，嚴督各屬，認真整理，加強人事獎勵登記，藉以厘正舊日戶籍登記之缺點，以完成戶政基礎。

乙 收復區設籍登記

本省內地各屬推行戶政期間，騰龍等八縣局適為日寇佔領，一切政令遂爾停頓，自收復以來，所有該八縣局之清查戶口，編整保甲等工作，即令飭積極推進，現均據報辦理完畢。應即開始辦理設籍登記。惟該地情形，尤為複雜，隱匿遺漏，更有甚於內地，并已責成各該縣局長，因勢利導，積極整理，以配合建政設施。

丙 保甲之編整

抗戰期間，保甲工作以配合戰時需要，偏重於獨守獨造，綏靖地方。現在社會秩序漸趨安定，憲政行將開始，自須配合地方自治，適應行憲需要，貫徹運用。蓋保甲為推行縣自治之基層骨幹，成績如何，關係新縣制前途甚大。照例每年均舉辦保甲編整，注重清查戶口，登記異動，以及編口入戶，編戶入甲，編甲入保諸事。惟三十五年度各屬尚未編報來局，現已過期，務必儘本年四月底完成。

丁 保甲規約之實施

保甲規約，在於領導人民，養成集體生活，作為人民直接行使政權之基礎。諸如農田水利之提倡，合作事業之組織，以及推進國民教育，培養居民知識能力，改善風化，破除迷信，監督保甲長，促進地方自治等，均由保甲公民主運用保甲大會保務會議之形式，協力推進。當此行憲準

備期間，此種基本公共生活，亟應切實發揚。經已令飭各屬，力矯過去一切虛飾敷衍習慣，併同組訓駐丁工作，認真執行，以收實效。

戊 戶政督導

戶政工作，關係固極重要，但辦理仍多困難，蓋不僅人民認識淺而疑慮多，即各屬辦理人員，缺乏戶政素養，亦為其主要原因。本廳經已呈請省政府，設置戶政視察人員，經常輪流派往各屬視察督導，并實行抽查。如發現仍有敷衍捏報者，當予嚴懲，希望能使保甲制度確實健全，全省戶口能有比較正確之數字，公民能在保甲制度中養成行政政權習慣，則其他庶政，方可順利推行。

五 禁政

欲圖國家民族之復興，必須以肅清煙毒為先決條件，換言之，煙毒不能肅清，我中華民族實無由以復興。抗戰期中，蔣主席之所以昭示禁煙與抗戰並重者，其意義至為深切顯明。無如本省因係高山地帶，國界甚長，民族複雜，過去著煙鴉片，受害至深，禁亦較之內地省份為難。直接間接，與民生之凋敝，社會之安甯，風氣之敗壞，道德之淪喪，國民之健康等等，發生嚴重之影響。如再不能共同努力，徹底禁絕，則本省前途及今後之社會情形，將不知演變為如何悲慘之境。本省禁煙歷來係遵照中央法令，分禁煙禁運禁吸三項。茲分述如左：

甲 禁種

禁種例由每年秋季開始，至翌年夏末結束，三十五年度禁種事宜，除由府廳嚴切通令各屬促進即日宣傳防止煙子下種外，并由府廳值切傳告曉諭，一而由 主席及廳長

分別函各屬團參議會及地方素有聲望力量之士紳，予以警策，促其協助政府。并規定宣傳防止查禁劇單條件等各項辦法，通飭認真遵辦。并各就地方情形針對事實，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施行。於每縣局所報文件中，詳加指示，督責不遺餘力。內政部發下工作計劃內且有各地人員之返還應以禁煙考核為準之規定。無如積重難返，至十二月間據報有違禁者，仍有邱北，龍武，石屏，元江，建水，師宗，鹽西，彌渡，滄源，永勝，富源，鎮康，耿馬，彝良，威信，鎮雄，華坪，永勝，富源，鎮康，耿馬，梁河，龍川，盈江，蓮山，潯西，鎮南，楚雄，景東，廣南等屬。均經分別文電交馳，勒限剔除。其中情形較輕，已據報剔除者有之。情形重要各屬，均已奉准指派軍力協助。亦經分別責令各區專員督劇勸設，發見各屬之詳局長多已出動查劇。情形重者，或已先予撤職留劇或查辦之處分。并一面由廳呈請省府派員勸設。其有包庇之嫌者，亦已分別勒令查復中，應長到廳之時，已在本年一月，據事後即經嚴令各屬呈報查復，并擬具辦法數項，呈請省府核示施行。在此財才兩乏之際，困難甚多，惟有盡忠職守，繼續努力於督劇工作，如不能劇盡者，自當依法從重懲處。

乙 禁運

三十五年度禁運工作，仍遵照法令，分別組織緝私網，不斷巡緝。連經通飭各屬，實事所屬，嚴密查緝。並函警備總部，及憲兵督察等，認真執行。惟以戰後邊區秩序不佳，以及生活日高，擬而走險者，為數不少。仍不時由緬越及邊地偷運入內地銷售情事。雖迭有破獲，但從事武

偷運者，聚其器械精良，實力強大，查緝頗難，仍不遺有漏網者。復經函請警備總部內外駐軍，各交通檢查機關，并令飭昆明市警察局，及各縣局長，加強緝私網，防止武裝走私，隨時嚴密查緝，務使有運必獲。一面獎勵人民密報緝獲。人犯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遇有查緝人員，解緝獲。人犯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遇有查緝人員，隱匿少報等弊者，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步步加緊，層層監視，以故緝私案件，日漸增加。偷運者自相反減。統計全年共獲私運案一百四十五案，沒收煙土膏灰約計七千七百餘公兩。均逐案核發緝獲，轉發查緝人員。惟是本省既無獎金專款以之挹注，致著指獎金，頗感困難，雖經規定先由省市縣政府墊發，煙土業解衛生署後，再行請領。但本省財政改制以後，各級財政，均屬捉襟見肘，需要既多，善惡不易。如未能如期給發，不但有失政府威信，且必影響查緝工作。迭經呈請中樞核發。但迄未奉准，而墊發數字，則日益增加，此禁運工作之困難，亦辦理之情形也。

丙 禁吸

查禁吸工作，原係連續性質，不分年節，繼續以前成案，加緊辦理，大要分兩項：(一)查緝方面，隨時責成地方官督促緝私甲長及警察等負責人員嚴密偵查。如有售賣製成生土熟膏以及開設煙館製售煙具者，均應查拿懲辦。尤其對於私開煙館者，更務外注意。每獲一宗在外縣則由地方官以緝私官身份提起公訴，人犯送交司法處依法訊辦。查獲禁煙物品煙土膏灰，轉解民政廳驗收核獎。煙具則暫存縣府案內，在昆明亦則由警察局將人犯送

交昆明地方法院訊辦，烟土膏及解送民廳驗收種莢。烟具
存有相當數目，解交民廳保存至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焚
燬。統計三十五年全年度據報共查獲違禁私售私吸私開烟
館等案共二百六十件，計解到烟土膏灰共重二千零三十七
公兩。烟把概由司法機關處理。(二)戒烟方面，貴成各
縣增加衛生院醫藥設備，籌備成立調驗所，充實內容擴
大機構，督促保甲長等調查五十歲以下吸食鴉片，烟癮
尚未戒斷者，戒成後復吸具有嫌疑之人，造具烟民總冊，
呈送民廳查考，分批勒戒。實施調驗，辦理以來，據各屬
呈報組成調驗所者已達九十二所，調驗烟民數在九百人，
並規定由各縣縣長兼任調驗所正所長，衛生院長兼民政科
長兼任副所長，以資聯繫，易於推選工作，庶免彼此推卸
責任。復飭各地方官認真考核所屬辦理禁政人員之成績分
別獎懲，以昭物戒。此辦理禁吸之大概情形也。惟是本省
情形複雜，舊為底烟之區，人民多年吸食，習尚相沿，而
遠近各屬人民，知識較低，推行禁令，深感困難。加以抗
戰軍興，政令殷繁，地方官難免顧此而失彼，於是好究之
徒，雖未敢公開把禁，而私密行動，自難尅期肅清。兼之
辦理禁吸，著重戒斷，而私密行動，自難尅期肅清。兼之
自財政改制後，經費異常支絀，一時難以適量免費戒烟醫
院為窮苦人民戒成。吸烟聽民又以勞工階級之人為多。故
查禁督促，雖不遺餘力，而一蹶未能收功。張前廳長曾由
廳監製戒烟丸配發各屬，原期藉以稍成禁吸要政，嗣經省
府審核，認為易生流弊，停止由廳製禁。擬另指定若干醫
藥機構，由政府予以嚴格監督，配製戒烟有效藥品，增強
積極戒吸力量。總之本廳認為禁毒與國家民族發展關係至

鉅，無論環境如何困難均抱極大決心，本中法令貫徹切
到底，務期種者絕跡，吸者盡斷，所獲毒品毒具一律就地
焚燬勿再展轉運解，則禁政前途庶幾光明，深望貴會發勤
社會力量多方協助，竟此救國大業。

六 地方團隊之整頓

本省原有之保衛各營部，經於去歲七月底撤銷其
原有之各縣保衛中隊，更名為各縣地方自治防衛隊。嗣因
內政部於去歲十一月，咨後省府，謂該隊名稱於法無據
應改為保安警隊，或鄉鎮國民兵隊。究應如何定名，本
廳現正遵照省府訓令，擬議呈報。至於各縣地方自治防衛
隊之編制，於改編時，遵照省令指示，規定甲乙丙丁四種
編制(最多之甲種官兵，一二五員名，最少之丁種官兵
，四四員名)令行各縣。飭根據地方經濟及環境需要，會
同各縣參議會議決，擇用何項隊種呈報，即作定案。現經
呈報核定編制者，計有四十九縣局。惟本省各縣自衛武力
，向極脆弱，自滇黔綏靖公署撤銷後，武器補充來源即告
斷絕。兼以現有武器，多屬陳舊，發鏽修理，仍不堪用，
不足以維持地方治安責任。再則槍枝口徑大小不一，彈
藥無法補充，總參辦呈請省府，咨內政部，特請國防部統
籌撥發新械，收繳舊械在案，現在待發中。關於服裝，曾
由本廳令行各縣，按照定案，每年製發防衛隊官兵夏冬服
各一套，三十五年冬服，已嚴令各製備，經呈報製就者，
計四十二縣局，其餘亦呈報着手裁備。各縣防衛隊官兵待
遇，平時以來，未能調整。官長每月支數千元，士兵僅
支數百元，早已不能適應生活情形。去歲十二月，由本廳

會財廳，擇其調整案呈報省府，奉覆，由各縣就其經費範圍。自行籌劃在案。本廳僅於團隊待遇，歷來均有劃一標準。再則本年一月以後，物價狂漲，前報財廳會呈省府案，似仍不能維持。現已另行編擬呈核，待遇如能予以調整，則其他整頓方案，始易收效。至於防衛隊長官人選，則遵照省府指示，由縣長保薦優秀之在鄉軍官，附附證件，由本廳核派，期能適合地方需要，藉收指臂之效。

七 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之改組

本廳原設有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以調查整理有關本省邊疆行政各項資料，草擬開發本省邊疆之各項具體方案，為其主要任務。本省疆界遼長，傳統康藏，複雜複雜，如欲鞏固國防，貫徹政令，發展經濟事業，則此等專門調查，研究工作，實屬重要。歷任廳長，對此均極重視。有關邊疆資料，亦曾積極搜集，曾有雲南全省邊疆分佈冊之出版。設計工作，則已完成大小凉山開發方案，騰龍邊疆開發方案，恩普沿邊開發方案，并付印周世。願自本會成立以來，初因經費充裕，尚能派遣人員，或特約邊疆專家，分往邊疆各地，實施調查。二三年來，政費支絀，此種工作漸告停頓。故廳內搜存資料，仍嫌貧乏。至於若干開發方案，固已完成，亦嫌不足以配合現實深有關門連車之感，而所設委員，逐年增加，現有委員及名譽委員，竟達九十餘員，殊覺人愈衆，而事愈空，現已將所有名譽委員一律裁撤，其他委員，亦擬加以審核，重行就本省各界人士，對邊疆問題，及政治經濟，富有經驗學者，延聘若干，重行改組。以後須經常集會，檢討過去工作所得，

確立邊疆政策之原則，切實推行調查，研究工作，作為最後制定方案之參考，俾邊委會工作，真能名符其實。

八 統計編譯工作

本廳統計室於年五月成立以來，對於各種統計工作，積極推進，始人事方面之統計，收發文件統計，及各村室辦理公文進度統計等，均已次第舉辦。又有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擇要推行。所有各屬戶籍統計，根據三十三年度，各屬所報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並按照戶口總數，年齡，分組職業，及教育等四類，分別統計，繪製圖表三十餘種，以供行政之參考。各級地方機關，及員工人數統計，已彙集十分之六，餘正催報彙辦中。至於三十五年國民政統計提要，內容分為總綱，人口，基層組織，吏治，民政，憲政，戶政，郵政，倉儲，衛生行政，禁烟，自治防衛，及邊疆計等十一類，約計有圖表四十餘種，業已完成分十分之八，現正繼續辦理中。最近復將第一種所屬編譯版，改隸統計室，繼續辦理民政月刊之編印發行，及其他出版事宜，并編案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成績考核，等表報事項。

綜上報告，就中第七項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之組織，因鑒於邊疆行政問題，固屬重要，然非有專門人材，不足以言調查，更非有充裕之經費，不足以言設施，若仍沿襲現時組織，不免有名無實，爰將原有之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予以改組，另就事實需要，設法改進，至於其他各項，概屬民政範圍，頭緒紛繁，雖推動甚力，而收效仍微，如整飭吏治，固為先決問題，當此預備行憲之時，對於推進地

自治，健全民意機構，以及組織民衆，行使四權等種種工作，尤屬刻不容緩，文清所鼓奮奮勉者，惟有燒潔自持，篤實踐履，按步就班，勉力以赴，用副層層之倚任，暨

附件一

三十二年度糧食部提碾積谷作價部份各屬領訖價款日期表

縣別	領訖價款日期	註
昆明縣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發訖
呈貢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右
晉寧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昆陽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右
安甯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同右
澂江縣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同右
江川縣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右
峨山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右
武定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牟定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同右
祥雲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同右
彌波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鳳儀縣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同右
漾濞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同右
永平縣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同右
祥勳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右
陸良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右
師宗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發訖
路南縣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右
彌勒縣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同右
廣通縣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同右
楚雄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鎮南縣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右
雙柏縣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右
佛海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同右
姚安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右
大姚縣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右
蒙化縣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同右
昌寧縣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同右
鎮康縣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同右
保山縣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同右
大理縣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同右
鄧川縣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同右
洱源縣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同右

實會之期許，任其延緩等項，多加指導，並隨時予以協助，以資改進，而完成任務，不勝企盼。

兼民政廳廳長楊文清

通海縣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發記
河西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右
開遠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蒙自縣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同右
箇舊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同右
建水縣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同右
石屏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同右
屏邊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右
龍武縣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右
尋甸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右
邱北縣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同右
西陸縣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同右
麻栗坡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同右
廣南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馬關縣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同右

附件二

各省清理倉儲積谷注意事項

- 一、清理倉儲積谷及谷款以確實查各地方現存實在數額為目的倉庫間數量亦以實有者為限凡已動用或已派未收之積谷及暫時借用公菜場所或已損壞之倉庫均勿庸列入
- 二、動用之積谷尚未報銷者應速檢據送部核辦
- 三、貸出之積谷應即查明確數如數收還其借戶確係赤貧無力歸還者應由各縣（市）長切實查明准予免還但須分

雲龍縣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同右
雲南縣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記
華寧縣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同右
曲靖縣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同右
會澤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右
曲靖縣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同右
宜良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右
馬龍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右
羅平縣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右
平彝縣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同右
宣威縣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同右
廣西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右
文山縣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同右
砚山縣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右
富寧縣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同右

- 四、戰時挪移之積谷應速清理運還其已無法運還者應專案咨部核辦
- 五、依缺虧欠及交代未清之積谷或谷款應限期追繳清是限滿延不繳納者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繳
- 六、意外損失及倉儲損耗應查明確數具各縣（市）民意及司法機關證明文件送審計機關審核並將結果咨部備

查
七、各省三十三年度以前積谷已清理完竣者可與三十四年
度積谷分別兩表其未清理完竣者得併列一表送部查核
八、清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省府派員查驗如有虛報情
事定從嚴懲處

九、各縣市主管長官及其他經辦人員對於清查積谷事宜執
行不力故意拖延或敷衍塞責者應視情節轉重分別懲處
十、各縣(市)主管長官在清理積谷期間如有更調情事
應將清理經過情形專案移交後任繼續清理

雲南民政廳執行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案經過情形報告表

來文機關	案由	建議辦法	本廳辦理經過情形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省參議 會咨</p>	<p>為縣長貪污撤職轉 款連匪送未飭其回 籍交代(如通海祥 雲等縣)切盼速案 查明依法嚴辦。</p>		<p>查此案辦理經過詳請呈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編字第六 四七號呈請 省政府轉函省參議會查照在案茲查關於通海祥雲等縣長楊錫安交代 案屬於本廳主管事項惟有撤換及積谷兩項尚有不符昨曾據新任 謝縣長分別查明呈報不符原因該縣謝縣長已無重大責任投據該卸 縣長呈請銷案前來當經核明照准在案關於祥雲卸縣長文泰和交 代案並初曾據新舊會報交代清楚嗣又據新任呈報交代不清業經 飭該卸縣長取保候案一面令飭新任詳切查明具復核辦該新任 縣長辦事率忽呈報先後矛盾曾予記過一次處分現尚未據呈復。 該河源縣長倪管鵬因被控貪污撤職查辦本案並據卸縣長因路 匪竄逃正擬案派查閱復據該縣參議會呈報清其該卸縣長任內 賬務情形前來核查所呈清理結果似近執別輕勒令該縣交 代並令新任縣長會同清結雙方復據具報再奪去後嗣據該縣 長呈報回籍後業經逐項解清楚地方誤會亦已化除等語又經令 准新任查復是否屬實亦在案尚未據報 案據分呈到廳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嚴令該縣新任縣長尤斗揚速 遵照辦理須交代清楚是荷任始能離縣准而後經將辦理情形函復在 案。</p>
<p>一件：雲南省參議 會公函</p>	<p>據河源縣參議會呈 報撤職倪縣長等因 不法行為及成立清 其委員會清其該卸 縣長任內撤發一案 請查核辦理由。</p>		<p>據河源縣參議會呈 報撤職倪縣長等因 不法行為及成立清 其委員會清其該卸 縣長任內撤發一案 請查核辦理由。 據河源縣參議會呈 報撤職倪縣長等因 不法行為及成立清 其委員會清其該卸 縣長任內撤發一案 請查核辦理由。</p>
<p>一件：雲南省參議 會公函</p>	<p>據河源縣參議會呈 報撤職倪縣長等因 不法行為及成立清 其委員會清其該卸 縣長任內撤發一案 請查核辦理由。</p>		<p>據河源縣參議會呈 報撤職倪縣長等因 不法行為及成立清 其委員會清其該卸 縣長任內撤發一案 請查核辦理由。</p>

<p>一件：雲南省參議 會公函</p>	<p>據稅或設治局代表 高治平呈請局長周 毓璣等刻職許為聯 區首一案又據龍武 設治局鄉鎮民代表 管長開等呈控局長 周毓璣保持壓迫魚 內人民一案分別函 請核辦由。</p>	<p>准向縣黨部縣參 會電報該縣知事長 傷金海復報積谷鄉 移控款一案轉請核 辦由。</p>	<p>一件：雲南省參議 會公函</p>	<p>據保縣副議長常繼 傑來省控告縣長陳 均府被法院逮捕提 請函詢該常繼傑是 否為鎮雄縣參議會 副議長由。</p>	<p>一件：雲南省參議 會公函</p>
<p>分別代電該管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澈查併併同該局長康德 禁政案呈奉 省政府將該局長撤職在案。</p>	<p>經轉函一區專署查復稱：該縣參會等否認控告等由即時並據該 縣參會等呈報因破傷縣長職會故不敢承認控告等情復經電請一 區專署另行澈查在案尚未准復。</p>	<p>經函復該常繼傑並非鎮雄縣參會副議長該員同同殺人重案會由 應飭縣檢來送交昆明地方法院偵訊在案。</p>	<p>准維西縣參議會常 呈縣長廖有倫等將 六十歲之鄉民代表 王始下獄一案轉請 核辦由。</p>	<p>准維西縣議員林克 繼傑等代電為 縣長廖有倫等代電為 員趙希祖該益公民 大會名譽組織受控 一案轉請核辦由。</p>	<p>據大副縣留省同鄉 會李天文等呈請撤 恩會為縣長及運請 一案轉請核辦由。</p>
			<p>准維西縣長廖有倫因逃被控告經派七區專署查復屬實呈奉 省府將該縣長撤職查辦本案亦經電請專署併案詳查尚未准復。</p>	<p>經代電七區專署併案澈查在案尚未准復已函催從速辦理在案。</p>	<p>經併同監察使署函專署呈奉 省府將該縣長處運辦撤職查辦。</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昆明市同仁街九號任民張重初等呈請法辦大關縣長夏運錫違法貪污一案轉請核辦由。</p>	<p>經例同該夏縣長被控各案令飭各存核縣長詳海瀋查中。</p>	<p>經派員查復除田糧部飭已由省田糧處派員到縣查算外其餘各節多屬不實等情經報呈奉省府令催省田糧處從速核辦具報核奪在案。</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會公函 一件：雲南省參議院林景泰貪污案情請核辦由。</p>	<p>經函准二區專署查復屬實已呈請省府將該縣長徐維藩撤職查辦在案。</p>	<p>經分別列舉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民社總字第六四七號呈文呈請省府轉函查照在案因字數太多且多與上開各案相同茲不贅述。</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有參議 會咨</p>	<p>將河麻兩特區及甯 江等設治局改設縣 治案</p>	<p>(一) 請將河麻兩 特區及甯江等各設 治局改設縣治 (二) 請將河麻兩 區各對設縣做於必 要處派軍戡守 (三) 廢除土司制 度</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有參議 會咨</p>	<p>編編鄉鎮案</p>	<p>請令飭元江縣政府 將現有十六鄉鎮并 併為甲乙丙三種 定為甲乙丙三種</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有參議 會咨</p>	<p>合併鄉鎮案</p>	<p>請令飭民感縣擬令 併鄉鎮辦法通令各 縣另從整編每縣最 多不得超過十五單 位每鄉鎮劃編為二 十保至二十五保</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有參議 會咨</p>	<p>勸劃永漾兩縣界務 案</p>	<p>請派大員勸劃永漾 兩縣界務切實劃編 清楚以杜糾紛</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有參議 會咨</p>	<p>請願書為縣界之懸 案</p>	<p>中請將永善之檳 一地劃併皎江</p>
---------------------------------	-------------------------------------	--	---------------------------------	--------------	--	---------------------------------	--------------	---	---------------------------------	-----------------------	---	---------------------------------	-----------------------	---------------------------

原提案第一項後請將甯江等各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本廳予經
審備辦理會制定設治局調查表通飭各局查報并給閱加其改縣
見呈候核辦時經令催未報各局依據中法條約及中越邊區會
程之規定設置此案前經呈報省府轉函內政部咨商外交部有
省涉國防與外交本省不從處置自應轉請部令辦理等語奉
省府指令以奉行政院令抄發廣西省對設財政廳會計處規程
擬將河麻兩區合併設置已另咨令飭抄書財政廳會計處規程
查此案本廳前據第四區專員公署擬呈以各土司身後不許土司
兼期建廢除之旨曾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通飭各縣局遵照陸續
改設鄉鎮在案

此案經以民武二字第三四九七號令轉飭元江縣政府查遵鄉鎮
編編暫行條例及鄉鎮區域劃分調查辦法之規定切實查明辦理
核在案

此案前經本廳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以民武二字第一三一三六
號令通飭各縣查遵鄉鎮編編暫行條例及鄉鎮區域劃分調查辦
法之規定妥為調整報核在案茲呈請編編者有宜良嵩明甯江開
通甯保山威信鶴慶平彝雲龍武定南勐山馬關蒙自開遠
重劃鄉界者有永平瀘西景谷龍武南勐山馬關蒙自開遠
平河源等十二縣局呈報無另行劃分必要者有大理蒙化鳳慶中
澂水大姚雙江等七縣局呈請暫緩辦理者有玉溪元江鎮康等三縣
均經分別指選在案至建議編編定為甲乙丙三等改每鄉鎮至多
不得超過十五個單位并每鄉鎮准劃編為二三十保或二十五保各
查與中央現行法規抵觸礙難辦理等語呈復

省府轉咨會
有案

查永漾兩縣界務前經朱廳西巡勸劃核定將永平之王口村河
底水竹坪三馬地方撥歸漾濞管轄有案嗣據漾濞縣政府及縣參議
會呈請將前劃撥之三馬界內漏撥之遠古摩一村劃歸漾濞管轄
擬明准予劃撥另據該永漾兩縣會報交收清楚到廳原提案請勘
劃之處似已無此必要

查此案經依傳王專員查復原案擬將皎江縣木竹鎮(即文亨里)
縣屬地劃歸大關縣管轄並將永善縣遠長溪及之自強鄉劃歸皎江
縣管轄至檳濞鎮仍准歸永善管治以息紛爭而結懸案等語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

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省參議
會咨

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省參議
會咨

分別調整行政機構

調整地方自治制度

應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以前以民武二字第一七六一號會同省田
務如稅局專員公署應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以前以民武二字第一七六一號會同省田
辦理處務專事科字辦理所擬國民參政會建議國府廢除專員制及現置係奉中央命令
分別裁撤合併以歸中至所擬裁併專事科因軍事科之設置係依據現置係奉中央命令
國家經費撥款人民八條之規定辦理其屬專管區司令亦主辦本廳未便核議

(一) 調整地方自治制度
一、原擬第一條：採取均權制。規定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二、原擬第二條：確定各級自治財產。規定自治財產由省政府撥付。
三、原擬第三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四、原擬第四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五、原擬第五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六、原擬第六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七、原擬第七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八、原擬第八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九、原擬第九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原擬第十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一、原擬第一條：採取均權制。規定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二、原擬第二條：確定各級自治財產。規定自治財產由省政府撥付。
三、原擬第三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四、原擬第四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五、原擬第五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六、原擬第六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七、原擬第七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八、原擬第八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九、原擬第九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原擬第十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一、原擬第十一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二、原擬第十二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三、原擬第十三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四、原擬第十四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五、原擬第十五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六、原擬第十六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七、原擬第十七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八、原擬第十八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十九、原擬第十九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二十、原擬第二十條：自治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廢除上司制度</p>	<p>請明令廢除本省上司制度以免政治二重而符民國官制</p>	<p>查本省邊區各屬上司原係封建制度自明清時設置迄今已數百年根深蒂固遂極其惡勢力驟上墜下僅種不法曾經中央明令廢除有案惟本省內地處邊陲強弱均為威脅到誘且值兵禍內政財紛之際未能徹底實行起呈奉 省府核辦凡為上司有因出患未改設治局為治至和查時機再為辦理雖呈復在案國防要務惟所籌設立整軍兩江軍政特派員辦事處各節均係力恐難負此重任且事關國防擬轉呈中央核示辦理經呈復在案</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請進行對定滇越通商</p>	<p>滇越邊界應速對定並設防起以固國防</p>	<p>存備查考</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關於積谷利息規定</p>	<p>請作參考</p>	<p>轉省田糧處核辦</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清照市價增積積谷</p>	<p>請向中央交涉增發</p>	<p>呈報此項價款已成定案不能再請增發</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由各縣各鄉鎮對息</p>	<p>各縣積谷係由縣行政力量配合自治力量管理自勿庸再行劃出至移交金庫後各縣仍成立有縣監察委員會亦可隨時行使監察權</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歸地方管理</p>	<p>谷使用自行分配</p>	<p>移文金庫核辦</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運分為原則</p>	<p>各屬同查轉請省田糧處核復會報省府現尚未准將全案辦理情形</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p>	<p>轉令河西縣長前往該縣查辦時併辦呈報</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p>	<p>此案本屬無案可稽轉令新任縣長查明辦理核報</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p>	<p>經本廳會同社會處核議呈奉 省府指令規定救濟辦法四項飭由各屬依文到一月內調查具報查核實地已送飭各屬遵照辦理矣</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p>	<p>除派兵委員何廷樞帶軍管區房案核辦外；關於周王慈部份仍移送法院併同貪污殺人案由法院依法偵辦</p>
<p>一件：奉 省政府令轉者參會</p>	<p>積谷</p>	<p>積谷</p>	<p>滇越鐵路警察；業經奉令全部移交交通部滇滇滇越兩鐵路警務處其原日所屬公產經本廳建議撥還各當地地方政府接收已奉准照案辦理（宜良呈貢一併在內矣）</p>

<p>一件奉省府令轉省參議會咨</p>	<p>建議查繳外縣警察大賤之民力已竭此案經函請警務處核擬去後現未准復遵廳</p>	<p>局整頓關係保甲案外縣十財不充請將警察一律裁撤以免病民請好禁暴保甲團保已足員會</p>
<p>一件本廳呈省府咨送省參議會核議</p>	<p>本廳擬訂加保保安實行辦法一索</p>	<p>(省府處理情形) 本廳奉省府令：以此案窒礙甚多且治安法令中央已有規定勿庸在現行法令以外另行創制也。</p>
<p>一件奉參議會咨</p>	<p>檢舉卸縣長或恩陸彭世俊一索</p>	<p>請飭該縣並依法懲辦其賄賂情形</p>
<p>一件奉省府令轉省參議會咨</p>	<p>檢舉楚甯師管區長兵員王滿違法濫職一索</p>	<p>請依法嚴辦</p>
<p>一件奉省府令轉省參議會咨</p>	<p>精政府採取積極有政禁煙辦法以期澈底禁煙毒而利民生</p>	<p>治標一嚴密組織由民廳令各屬組織聯歷年均是嚴格查令辦理此案參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會經擬具合查禁機構二貴令專員縣局長先事實專員縣局長辦理此案已呈請省府派委三人分赴各縣巡視奉傳查禁三禁烟督察示以時機高平從緩辦理後又并檢查團案呈明奉准</p>
<p>一件奉省府令轉省參議會咨</p>	<p>請充實各縣衛生院藥材案</p>	<p>已飭各屬發動黨政及民意機關聯合查禁但無經常機購購買大批好種三備</p>
<p>一件奉省府令轉省參議會咨</p>	<p>請於所屬政教軍警機關內凡有衛生醫藥機構者須聘用中西醫一人案</p>	<p>請辦理</p>
<p>奉令後令飭衛生處擬議後已會同社會處會呈省府</p>	<p>奉令後分別函請財政廳及省會計處加注意見後函復會呈</p>	<p>請協辦機關辦理中</p>

一件奉
 省府令轉省參會咨
 前縣長彭嘉猷押用請辦理
 奉令後函請社會處并會呈
 有府
 辦理一案
 請於三十五年內
 請省府轉行中央衛生
 會立案醫院升充實術
 生醫醫院設備兩案
 區轉份衛生所當醫
 無器材兩項儘量提
 法補充案
 省府
 奉令後令飭衛生處擬具辦法呈復據已轉呈

雲南省參議員經歷統計表

資料時間廿五年

經歷分類	類	人	數
參議員	總數	113人	
救	育	29人	
軍	事	14人	
政	治	28人	
黨	團	14人	
公	職	7人	
本	詳	21人	

統計室製表

規 法

雲南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交代冊結格式

查本省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之「雲南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業經刊載於本刊第二卷第一二三期合刊本，惟其所附之「交代冊結格式」，當時因被擠滿，茲特於本期補刊之，以備讀者參考。
編者誌

交代冊結格式(並附說明)

列街為冊報交代事，應將核准前任(某官)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

總管

- 一、經費
 - 二、款項
 - 三、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
 - 四、地方公款公租
 - 五、所屬職員警兵工役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槍械彈藥服裝
 - 八、印信卷宗圖書表冊簿籍
 - 九、積谷糧賦
- (相應) 分別造具清冊(送) 呈請
(查核) 整理

計開
舊管項下

- 一、接准前任移交某種經費若干
- 二、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款項報解餘款若干
- 三、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若干
- 四、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公有財產及物品各若干
- 六、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槍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接准前任移交銅(木)質印信一顆 某種卷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新收項下

- 一、收新領某種經費若干
- 二、收應行報解之某種經費款項各若干
- 三、收新領具有價證券及票照單各若干
- 四、收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收新建房產及新製物品木器等物各若干共若干
- 六、收新領某種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收新業基宗圖書表冊各若干
 - 八、收某鄉鎮增積或新收息谷各若干
- 開除項下

- 一、支發某種用途經費若干
 - 二、業經報解某種款項若干
 - 三、售出或發出某種證券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因某事支發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損壞某種物品木器若干
 - 六、因某種事項耗子彈及破爛服裝各若干
 - 七、某鄉鎮因某業提撥積谷或開支倉廩鼠耗若干
- 實存項下共若干

- 一、存某種經費若干
 - 二、存應報解之公款餘額若干
 - 三、存某種證券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存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存公有財產及物品木器各若干
 - 六、存某種積穀存單裝各若干
 - 七、存銅(木)質印信一枚 卷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 以上實存各件均已移交某某分別接收清楚妥為經理
- 證明
- 右具冊

民國 年 月 日
 監 理 員 (新任長官) 公署街名(蓋章)
 知 任 長 官

進冊說明

- 一、此次修訂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為便於新舊交接起見仍將以前之舊統進冊改為分別進冊以便舊任辦清某項即移交某項新任點清某項即可接收某項藉免過去虧短一二項而影響其他各項致成懸案之弊
- 二、冊列第一項經費係指本機關之經費收支第二項款項係指應行報解之款項第四項公款公租係指完全屬於地方性質之款項
- 三、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內所屬職員警兵工役一項應另行分別進具名冊首詞與其他清冊同
- 四、冊內各項知日應分別詳列不得籠統概括如無項目載列時可付闕如
- 五、其他應專案移交之事項可另案進冊移交

交代結式

列 街

為出具交代清結事宜查某官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照冊列)一(一)至(九)等項(分別查填)均經會同監理員三面移交接收清楚中間並無虧短事同倘恐情弊特為出具交代清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知 任 長 官 (署街名蓋章)
 監 理 員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統編字第九二七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 各 縣 (局) 政 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秘三(五)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參字第九號公函開：「查著作權法為國家保障著作人權益之惟一法規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以來為日已久而各書局及著作人或未查明急致疏於向本部辦理註冊手續殊非自保權益與國家獎勵著作之意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未經本部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編刊載「某年月日案經註冊」與「有著作權翻印」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廿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

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聲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聲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并得專

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設法

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并得於著作人死亡

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者不定在此

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

完「等字樣者均須處以罰金相應檢附著作權法三冊出版法三冊稿供參考而便辦理希即查照刊登公報并分飭各著作人各書局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著作權法三份出版法三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

等因附著作權法一冊出版法一冊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件抄發民政月刊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著作權法一份出版法一份

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登記註冊時不須註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有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再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或一人合作而有少數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並將其所有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嗣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出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別者從其特別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若著作物在集請註冊尚未經發給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發回者不適用之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寫到異姓區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同何人不得將其改寫到異姓區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左列各款情形經註冊原著作物之處置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論

第二四條

他人著作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說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擇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註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說他人之著作物者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依他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

著者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三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四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五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六條

第二九條

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三〇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并非有意假冒者得先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一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三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三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三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三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三七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五章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雲南民政月刊

一、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二、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發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

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

明書或圖書代替之

繼承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

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

應附其委託者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

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註明該法人或團體名稱及

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

與著作物註冊簿上

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載政

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標標明著年月日經

內政部註冊字樣并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同何人均得請

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

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作價之二十五倍

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承讓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

字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壹百元不滿五百

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

之十繳納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

部辦理之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

聲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或語中國人民得

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本細則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字樣

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

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之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

行後一年內聲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為最初發

行之日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著作物依著作權第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通用之

著作物	名稱	姓名	年	籍	貫	住	址	數
	名							
著作人								
著作權所有人								
發行人								
發行所	名						址	
發行人								
發行所								
最初發行日期								
審查或檢査之機關名稱								
呈								
內政部								
聲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聲請著作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開項目另附詳細清冊
 二、曾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查執照書刊審查證照發行許可證電影片執照等應就本欄實填明之

聲請書式 (二)

三、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該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受讓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受讓 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位
	址
著作權轉讓之年月日	
謹呈	
內政部	
聲請人 (原註冊人)	
受讓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受讓著作權聲請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轉讓證明	
聲請書式 (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冊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繼承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內政部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

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印每日或隔六日

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

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而言但其內容以登

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

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流外或增刊副刊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

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

用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人之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

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

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

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登著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掌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隊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發行增刊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

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形外應於廿八日內核定之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申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并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呈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發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流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禁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

時之程序詳請註冊登記

新聞紙運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運所定期

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

求更正或登載辨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其

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辨駁書在其他新聞

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

其更正或辨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之

理由者在此限更正或辨駁書之登載其他地位應與

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姓名

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

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載單秩序

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

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有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四條

戰時或還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

第二五條

府命令所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六條

以廣告營生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

所規定之限制

第二七條

不為第九條之登載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

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

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

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

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

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同政

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

部備案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

一或違背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

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佈并得於必

要時扣押之

第二九條

於刪除該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逕運之第一項除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三〇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轉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管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其進口時扣押

第三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係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准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關於刑法規定應係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登錄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轉發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〇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條所定之行政處分向各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四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罰則

第四三條

違反第二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

時之程序聲請註冊登記

新聞紙選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選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前開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之姓名住所或自願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他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主編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或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有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討論事件之辯論

第二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所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五條

以廣告等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發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行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佈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

於刪除違章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送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發行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〇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管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二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三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於必要時得扣押其底版

第三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內犯刑法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節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發行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報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者或轉售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〇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各機關之主管官署請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請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四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罰則

第四三條

違反第二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

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四條 違反第二二條或第二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五條 違反第二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

第四七條 第四十五條處罰著作人亦同

第四八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於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九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

第五〇條 印刷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三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一〇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一〇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運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廿五年七月廿八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種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

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份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若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

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無創刊通訊稿比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者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并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請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并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

第十五條

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登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
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
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
之任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
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并由
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
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復本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
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
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出
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報簿並用郵政機關或呈

第二一條

機關之違害或收受登記以備查考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
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二條

出版法第二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
主管官署或有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七條規定
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報并派員查明之

第二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
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呈報地
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
傳部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
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
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
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
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雜誌聲請書

考 慮 見 查	復 見 查							稱 名
		期 刊						別 類
								社 務 組 織
		況 狀 濟 經						目 數 本 資
		址 地						稱 名 所 行 發
		址 地						稱 名 所 刷 印
		人 編 行 發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是 否 黨 員 及 政 字 號
								住 所

茲因發行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 會 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某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 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聲請之
-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雜誌或通訊稿
- 三、刊期欄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有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六、考查意見欄內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後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

(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則適用之

名稱	姓名	原之登記	登發	首之	聲請變更事項
准日	核月	記年	證給	次年	
及日	數月	號年	證給	行日	原登記者
					現變更者
					原之變更
					日年之變更
					附
					註

考查意見	
復查意見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列事項變更登記樣本
 某某省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設治局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記者通用之

具聲請者人某某社某某名 (蓋章)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稱	名
姓名	發行
准日	登原
及數	之給
日	發給
廢止發行之原因	
行日	廢止
月	之
年	廢止
附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其右列事項請註銷登記證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護治局

具聲請人某某社發言人某某某名 (簽章)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其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各該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該旗代表會選出之。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該區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人充任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第五條 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召集代

第六條 暫居內地國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會議應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僑團體。

第八條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限選舉之。

第九條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十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類推。

第十條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十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

第十二條

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本選
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卷，以一次為
限，簽卷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姓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
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簽卷後，應即
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名單於選舉前
三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
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
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規定，於選舉時當場發
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
條之規定圖選之。

第十四條 票匣由選舉監督置備附式二之規定。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
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議會
議長決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五條 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所有投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
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
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

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如不聲明
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時，以
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
十日內以書向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
得票次多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十平
身相片兩張。

第十七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之規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
選人二十半身相片。

第十八條 選舉運有法律，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
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形者，經判決
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
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
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
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
案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
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
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
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發寄，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廢。

第二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二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尚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前項答辯書如理因郵遞遲滯遲到者，得補行公告。

第二五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會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案通過之。

第二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七條

察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察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察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第二八條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委員選罷法施行條例 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連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之情形，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銜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書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視中圈定一人，俾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注明一次字；前項選舉票之票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婦女選舉票之票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年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係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①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②主要機關及立案年月日；③職員及其經歷；④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⑤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開始登記；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手續簽署，應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前項規定，西南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審查，公告，准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籍貫為限，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為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告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婦女因結婚，離婚而

尚未為發給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違法完簽署者不計，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於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〇條 選舉總事務所之外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維持投票秩序；○掌管投票前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維持開票秩序；○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保存選舉票；○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〇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

第三二條

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轉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九條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連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區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第三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四〇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遇有天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市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三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四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三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證上加蓋「領票記」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在投票處投票。

第四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三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票之登記者。(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聽制止者。(四)攜帶凶器入場者。(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聽制止者。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四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三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會同開票，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第四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下：

①不用投票所給之選舉者；②不加開選者；
③選舉二名或二名以上者；④不關於姓名之上
端者；⑤記入其他文字者；⑥開後加以塗改
者。

第四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下列事項：①
投票總額；②廢票款額；③各款選舉人之得票
款額。

第四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連其
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
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督員連署。

第四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存正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
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
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查

第四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〇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
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
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
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
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
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
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

，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彙計
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
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附傳片四張，
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三條

立委當選證書由選舉總部製成交立法院，立委選罷
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傳片
二張，一點存報上，一點當選證書，蓋印分發

第五四條

立委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得請求補發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五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立委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六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及選舉人名冊
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請
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第五七條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
之。

第五八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
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投銷或補手續。

第六章 立法院之罷免

第六〇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著

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縣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一條 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二條 被聲請免人，應於收到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能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投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阻滯逾期到達者，得

第六四條 於投票日前，稍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五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取任何費用。

第六六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雲南區立委選舉辦法立法院通過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之劃分，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雲南省方面全省總計一百二十九縣市局，人口一二、〇四三、一五七人，應產生立委十四名，其中女性一人，其第一區昆明市，設昆明、富民、謀登、易門、祿勳、廣通、武定、元謀、羅次、安甯、昆陽、晉甯、玉溪、呈貢、宜良、路南、澄江、嵩明、曲靖、馬龍、平彝、宣威、陸良、羅平、尋甸、會澤、鹽西、彌勒、師宗、邱北、昭通、永善、貴州、大關、鹽津、於江、巧家、會澤、鎮雄、威信、彝良、四十二縣市人口四、八九九、八〇一，應產生立委五人，聯選事務所設昆明，第二區建水、蒙自、箇舊、石屏、江川、華甯、甸溪、通海、河西、峨山、開遠、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甯、屏邊、金平、硯山、新平、元江、墨江、瀾滄、思茅、鎮越、車里、佛

海、南嶺、景谷、彌渡、六順、鎮沅、江城、景東、緬甯、雙江、龍武設治局、甯江設治局、耿馬設治局、滄源設治局、四十縣局人口三、三一四、九九九應產生立委四名，聯選事務所設建水，第三區大理、楚雄、鎮南、雙柏、牟定、雙興、雙豐、大姚、姚安、祥雲、賓川、鶴慶、蒙化、順甯、雲縣、昌甯、洱源、鳳儀、鄧川、漾濞、龍江、鶴慶、劍川、永勝、永仁、華坪、蘭坪、維西、中甸、永平、保山、雲龍、龍陵、鎮康、騰衝、盧水設治局、臨川設治局、瑞麗設、貢山設治局、梁河設治局、箭浪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路西設治局、碧江設治局、福貢設治局、德欽設治局四十七縣局人口三、八二七、三五七人，應產生立委四人，選舉事務所設大理。

第六七條 選舉總所有詳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八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取任何費用。

第六九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立委名額分配選舉區總數表

立法院通過

行政區域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五年人口數最多之年份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選舉區數
江蘇	二十五年人口數 三六，四六九，三一	三十八	七
浙江	二十九年人口數七二，八三七，八六八	二十三	四
安徽	二十五年人口數 二三，三五四，一八八	二十五	四
江西	二十九年人口數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二十二	四
湖北	二十年人口數 二六，八七六，一九九	二十八	六
湖南	十七年人口數 三一，一八〇，六五三	三十三	六
四川	二十五年人口數 五一，二三五，三六一	五十三	十
西康	三十三年人口數 一，七四八，四五八	五	一
河北	十七年人口數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三十一	五
山東	二十四年人口數 八，三二一，九八八	四十	七
山西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一四，七二五，一〇二	十六	三
河南	二十四年人口數 三四，二八九，八四八	三十六	六
陝西	十七年人口數 一一，六九四，二〇三	十三	三
甘肅	三十五年人口數 六，七六五，七四二	八	二
青海	三十二年人口數 一，五三三，八五三	五	一

察哈爾	熱河	綏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遼北	安東	遼甯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二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九年人口數	三十四年人口數	二十三年人口數	三十二年人口數	二十六年人口數	二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六年人口數
二,〇三五,九五七	六,五六六,五九一	三三一,九五六	二,〇九三,五〇〇	二,五六三,二三四	一,九二七,八七二	四,二八五,〇五七	七,〇一二,一二八	三,九九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二一九	一,八八四,三八〇	一,五八八,五八一	一,二,〇四三,一五七	一四,九二七,四二八	三一,三〇九,九八二	六,三五七,四五六	一,二,一〇八,〇七二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五	五	十三	十二	十四	十六	三十三	八	十四
—	—	—	—	—	—	—	—	—	—	—	二	三	三	六	—	四

總計	瀋陽	西京	漢口	廣州	哈爾濱	大連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甯夏	綏遠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七年人口數	二十三年人口數	三十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四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三十五年人口數	二十二年人口數	二十六年人口數	三十三年人口數
	一,一七五,六二〇	五四一,五〇九	七四三,四一四	一,一四二,八二九	六三七,五七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九〇三	七六二,五四八	一,七一六,四六四	一,六八八,三三五	三,五九九,一九三	一,〇一九,一四八	四,三六〇,〇二〇	九七八,三九一	二,二三八,二七八
	六二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六	五	五
	一四〇														

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製表

雲南省禁烟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雲南省禁烟協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實施禁烟政策清除烟毒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雲南省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禁烟問題之研究事項
 - 二、建議禁烟意見及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烟毒情況事項
 - 三、推選宣傳工作發動社會制裁禁烟毒
 - 四、協助烟民戒救濟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甲、個人會員凡本會開成主大會時簽名列場者為基本會員成立以後經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乙、團體會員凡省市各法團學校醫院民意機關自治機關均得為本會團體會員並得推派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如係團體會員代表則請原推派之會員團體撤換之

第四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十八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再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本會得置理監事主席各一人就常務理監事中之選之理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戒救濟糾舉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分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事務得僱用錄事公役若干名
- 第十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一不稱職二不守規矩三不負責任四不遵行決議五不遵守法律六不遵守章程七不遵守紀律八不遵守法令九其他重大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今其罷職或由其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第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辦理臨時事項其人選由理監事會聘任之
- 第十三條 本會之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章 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第六章 會議

一、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工作報告二、通過本會章程三、選舉理監事四、決定經費及預算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〇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呈准民政廳及社會處核准召集臨時會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會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三、召集會議及執行大會決議四、核准會員入會及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第二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理監事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由理監事會主席分別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二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二種方法籌集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二、辦理日常會務三、召集理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八章 附章

一、監察會員有無違禁二、監察理事會所辦事務是否合法三、稽核經費收支四、審核檢舉及其他有關監察等事

第二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二四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經雲南省社會處暨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二、召集監事會議三、辦理日常會務

禁煙協會組織要點

禁煙協會組織要點

一、各省市應組織禁煙協會縣市局設立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
二、協分支會設於省市縣局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

地區名稱

三、協會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受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管禁煙機關之指導考核
四、協會之任務一、為研究禁煙問題二、建議施禁意見三、調查烟毒情況四、推進宣傳工作五、發動社會制裁



雲南省禁烟協會成立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大禮堂

到會人員：楊文清，馬子壽，李伯樞，孫煥登，華秀升（關汝賢代），章保麟，李耀廷，周良棟，地工會代表 范承樞（曹瑞鶴代），張寶齋（李國亮代）張孝儀，周潤蒼，李星樞，李伯衡，楊樹人，曾憲懷（鄭祖佑代），鄭祖佑（昆明市醫院），劉欣燕（中醫師公會），周潤珍（雲大醫院），浦光宗（公路局），江丹楓（和平日報），張維翰（何東智代），何東智，林品塗，萬子美（醫師公會），萬子美，塚安成，李郁高，劉幼堂，鄧和風，陳廷璧，李琢登，王吉甫，湯若金，秦教中，王政（李永清代），劇注東，孫克雷（記者公會），朱文興，吳茶，楊通生，張瓊（市參會），陳葆仁，侯偉庚，楊亮君，李邦榮，鄧家驊，魏葵。

六、檢舉違禁案件七、協助烟民戒救濟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協會會員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包括民德機關自治機關法國學校醫院等個人會員係熱心禁烟之公正人士未設支會之鄉鎮自治機關等處參加縣市局分會為本會員

六、協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監事主席各一人由理事會互選担任理事會之下

設總務室傳佈戒救濟糾察五組各設組一人由理事長分組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協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協會經費由會自行籌集其工作若有特殊成績者該管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

八、協會應察酌當地烟毒情況詳訂工作計劃依照實施
九、各省市府應將各地發動組織禁烟協會情形及協會工作成績隨時詳報本部查核

萬成昌，秦光於，孫希衍，劉植三，陶天南，張錫珍，楊德孫，羅文燕（省參會），蔡克（省參會），王賢書（仁民醫院），莊次書，李夢白，劉芳霖（省教育會），高鴻遠，何少誠，甘汝棠，鄧鳳石，張律，孫勳東，指守莊，楊把選，王燕（警察局），段振南（市政府），周爾新（青年團）雲瑞中學黃斐章，蔣公亮（曾鍾琦代），楊品讓（昆師），尚洪（雲南日報），彭北原（中央日報），楊家駒（玉禮治代），林公正（正義報），向金輝（觀察報）。

報告事項：

臨時主席：楊慶長 紀錄：陸雙積
(一)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見本期刊載）

(二) 社會處陳處長報告奉令成立協會經過。

(三) 氏應字科長正奉報告籌備經過略謂：

本處在去年四月，即奉令籌設禁烟協會後，即由總會同社會處商細辦法，經幾度磋商，尚未就緒，惟因處方人事變動，時有延宕，本平協處長接任後，認為省中協會，不能再獲，乃與社會處積極磋商，並由社會處照部定組織要點，擬具章程，會同積極進行。

各縣級方面，亦經早日分飭籌設分會，惟各縣多因不明用意，或誤會不清，不免存心觀望，繼因本處詳密指示，迄今嚴催，截至目前為止已具報核准者，尚有卅四縣。

到會人員演說：

(一) 馬伯安致詞略謂：

禁烟已經多年，為何尚有如此現象，雖因本省有特殊情形，然因執行人員，不能認真，甚或借此牟利，以致不能收勸，今後若欲認真禁烟，必須政府先下決心，決不能再有以禁取利之事，否則政府拿者烟可以生利，人民拿着烟是犯罪，或傾家破產，或冤枉以此，天下痛心不平之事，孰過於此。

邊區產烟之處，關官員多不擇手段，使邊民怨憤，造成種種不幸事件，而種烟運不能絕，每年既有生產，一般商人，乃將金銀權杖，攜往邊地，或抽起去換烟土，內地精華，向外遷散，邊地人民，且有越界種烟的事，這些漏洞應如何補救堵塞又如何方能使烟越與我同時禁禁，這是緊要的，請政府注意，以免為漏既魚。

本人意見政府如決心禁烟，對於委派赴邊地官員，應

如何約束，使不致滋擾邊民，建立威信，又如何使邊民了解禁政的意義，亦最為重要，不能忽略，因內地較易，邊地最難。關於禁烟期限，要根據環境事實配定，如不則能否辦到，頗預規定，結果不惟不能收效，反至後患。說到武裝包庇走私，甚或假冒軍人拿贖費錢，或設局誘人犯法，又從而空辦者，此等不法之徒，尤應嚴密查究。

以上種種均為禁政之障礙，希望由今天起，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從今日生，使一般恃勢庇從者，無以見諱於人，庇護或藉禁令魚肉人民者，不能立足於世，不再見於世，方可以言禁烟，否則影響於世風人心，至深且鉅，良堪痛心。

(二) 楊陰南致詞略謂：

本席服務安南邊地有年，深知吾滇禁政，非常困難，如環境不能同時禁絕，則我滇之黃金白銀，皆將外溢，我方所受之害比此禁尤烈，故限期者清，應加以考慮，必使後方同時禁禁，方可無害，但察察彼方我意放種，以圖害我之事，頗難獲證據，難有結果，此應注意者一。

抗戰以後，失業慘狀，少數為人民自衛，多數已滲烟區之事因此式裝抗制，可能發生，應請注意者二。

夷民散處山間，山勢浩大，雖大軍查剿亦困難甚多，不惟給養不易，即各種情勢，亦有困難，故對夷區必有整個計劃，使夷民生活安定，禁政始易解決。

以上所述，對內對外各問題，必須詳加研究，有相當辦法，始能收效。

(三) 周潤蒼致詞略謂：

一、禁烟：絕跡固為要者，然使無人吸烟，使鴉片失

去其作用，未嘗不是辦法。

二、戒烟：無力者救濟甚為重要，不有救濟，則苦力貧窮者，永難脫離苦海，但戒烟方法，亦大有研究之必要，中西醫均有獨到之處，希望中西醫聯合研究，以一最妥善便利之方法，促進烟民之戒斷，因烟民無不欲戒斷，而苦於無妥善有效之醫藥，故禁政當注意於此。

(四) 來文與致詞略謂：

希望對包庇之官員，解職長，以及偷種之人犯，一律查實槍斃，即將長知有上述情形，亦可以便宜處理之權限，則人未嘗不怕死，當可收宏效，如果不用此嚴刑峻法，則難望收功。

(五) 馬子祥致詞略謂：

我國禁烟已多年，而未收功者，由於華用行政力量之故，今後有社會力量，為之輔導，當可收宏大之效，但必須人人能負起拒毒責任，檢舉責任，貢獻政府之責任，方能集合而成廣大之力量，此其一。再則本省烟苗，並不是不能禁絕，如民國六年中英會勘禁煙，已有實效，全省未有烟苗，其後如能年年繼續，則今日已無鴉片矣，今後絕禁，必如會勘之役，全省官紳人民，一致努力，方有效果，此其二。對於禁吸，重在調查，要使新的不生，舊的減少，以至於無自燃禁絕，此其三。烟館為害甚大，應嚴查禁，并認真輔導，方可收效，此其四。本席臨時見到此數

點，請大家斟酌。

楊廳長歸約各方意見報告略謂：今天承各蒙位，不吝指教，給予許多寶貴意見，本人今後，自當奉為南針次第採擇施行。

討論事項

(一) 李科長正學宣讀會章修正通過。

遇。

(二) 推選理監事名如後：

理事：馬伯安 陳秀山 李耀廷 楊宇光 秦雅壽

甘汝棠 李珍慈 楊鏡涵 李繼之 方剛定 廖安成 陳善初 孫雨農 李伯衡 李錕周 楊樹人 王吉甫 曾竹溪 顧致中 何少誠 王澄波 湯若金 楊麗森 曾昭德

方厚慈 李萬青 蔣公亮

監事：馬子祥 孫希衍 李鏡楨 陶天南 王一菴

朱仁齋 蘇鏡川 李望程 陸亞夫

候補理事：吳少猷 羅復齋 郭伯興 陳瑞川 杜策

朱 李子輝 何文伯 李振武

候補監事：李警谷 梁際甫 張佩珊

茶點。

攝影。

散會。

登刊代令

案由 通令各縣由地方經費按月奉給局長(督辦)特別補助費以資養廉如再有貪婪枉法情發生即盡嚴發生盡法嚴懲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式三字第

號

查各縣局長(督辦)聽司牧民，推行政令，責任至重，是以政治之隆污繫於官吏之正邪，官邪則無政業，百弊叢生，國家人民實受其害。本廳長受命以來，以澄清吏治，整肅官方為急務，從以縣長待遇微薄，值茲物價高昂之際，個人必需生活，尚難維持，遑論事畜，且赴任旅費月，所耗不貲，亦屬籌措困難，如僅以命令背責，而不改善其待遇，欲達到昇進風清，仍不免徒托空談，故樹立廉潔政治，必先提高待遇，使其生活安定，乃能奉公守法，加強行政效率，本廳為正本清源，及適應事實起見，昨經擬具分等調整辦法，就各屬財力所及，按月籌撥地方官特別補助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以資養廉，并請酌予增加赴任旅費一素經呈奉。

費一節，業經職處呈請鈞府發交法制室參照中央規定，另行訂定，現尚未奉指撥，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情形，會同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再本案係由該廳主稿，合行陳明。一、等情據此，查經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提付本府第九九七次會議決議：「查現時各縣局長等所得薪俸生活費因幣值低落生活高漲難於維持前送據各縣參議會請求擬由地方致送縣局長以養廉費茲擬據該民政廳等呈報各情為適應事實起見查屬可行其數額標準不分市縣局(督辦)一等級定為五十五萬元至九十萬元仍由各該市縣參議會等參照此標準自行酌定辦理此大調整以後各地方官應即廉潔自持樹立良好政風是為至要」。等語，紀錄在卷，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得該廳既經提高，各地方官應即仰體政府德意，恪遵法紀，廉潔自持，殫精圖治，日臻上理，舉凡縣財政一切收入，無論規費罰金，均須點滴歸公，不得伸縮挪移，使漁巧取，更不得藉口經費不敷，違法撥派

，增加地方員額，尤須整躬率屬一掃舊案賄賂積弊，倘有陽奉陰違，等命令於弁髦，視人民為魚肉，枉法貪婪，以及從他中飽情事，一經發覺，或祇控檢舉，經查明屬實，定即查法嚴懲，決不姑寬，君子懷刑，宜各自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函參議會，遵照核定標準，就地方經費按月酌撥特別補助費國幣五十萬元至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六年二月廿二日發

九十萬元支給，具報備核，至增加縣局長（青縣）赴任旅費一筆業經 省府另案規定飭遵，合併鈞知。
此令
兼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通令各縣局

雲南省政府秘人二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禁案字

第一二一〇號公函開 奉行政院令第六集團軍總司令王靖國，勸辦禁政，頗著成績，傳令嘉獎一案，函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廿四日

各縣（局）政府
河縣兩青州

雲南省政府卅六年三月十三日秘三字第九六〇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七）安四字第二六三號公函開：
「查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

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既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楊文清

始得發行出版法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至黨政雙方應辦之手續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亦有明白規定其不予核准登記者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得逕行備知並咨報內政部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有明白規定自應切實遵行並應於聲請書內加具意見蓋用印信以昭郑重他如（一）聲請人所具聲請書不用墨

筆填寫者應予退回(二)凡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遵照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送審並應遵照出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違者應依法分別予以糾正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仿屬注意辦理為荷此准

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奉回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刊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衛生處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檢査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項目	甲	乙	丙	丁
旅店公寓	13	15	35	41
飲食店	4	30	102	216
澡堂	4	7	16	4
理髮室	5	30	21	14
娛樂場所	4	3	8	4
街巷巷道	2	21	42	25
工廠	3	15	24	5
總計	35	121	248	301

民政廳統計室製表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為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社會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十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真名，(若發未時願署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雲南民政月刊 第二卷
第四五期 合刊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光華印書館
館址：武成路三二七號

營業部 護國路九十一號

定價：本期實售

1947

年

2

卷

6

—

8

期

雲南民政月刊



第 六 七 八 期 合 刊

贈閱

本期要目

「六三」禁煙紀念盧主席訓詞	楊文清
三十五年度臨時講習班結業典禮省府盧主席訓詞	楊文清
及縣縣長臨時講習班結業典禮省府盧主席訓詞	楊文清
怎樣爭取主動精神改造縣政	劉文典先生講
知識與學問	魏英白 馬增記
三十五年度講習班結業典禮致詞	周毓瑄
考取縣長講習班	曹鍾瑜
縣行政管理(續)	
戶籍法施行細則	
憲政資料 共廿五則	
工作報導 共三件	
登刊代令 共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特載

「六一三」禁烟紀念 盧主席訓詞

主席，各位同胞：今天又屆民國三十六年度的「禁烟節」，本人感慨良多，提到禁烟的工作，目前世界各國都視為切要，過去的國際聯盟，及此次大戰後的同盟國，均有禁毒委員會的設置，對於鴉片毒害，有普遍的調查統計報告，並協助肅清的工作，他們把鴉片視為「人類之敵」，這足見其重視的程度。

鴉片毒害中國垂百餘年之久，既戕害國民健康，使種族積弱不振，復使其他政令不能順利推行，貽禍匪淺，由鴉片發生罪案，難以計數，足以使民生凋蔽，社會不安，烟毒一日不除，國家一日沒有復興的希望，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向來均以禁烟為要政之一。

凡有侵略性的國家對中國施予毒化，這是殺人不見血的手段，在「一九一八」以後，更為顯著，日本曾經毒化了整個東北，此次戰爭當中，在淪陷區域，敵人普遍的鼓勵人民種植鴉片，在每一個城市中，曾利用漢奸開設烟館，供給中國人民吸食，他們存心使中國人民沉淪於地獄裏，永遠不得翻身，好讓他們長期的統治大陸，這種毒化政策，真比有形的軍事侵略還惡狠。

所以這一次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時間，全國一致的在要求消滅這種毒化的遺跡，否則我們還是種下了亡國滅種的根源，使得敵人日後有機可乘，這剷除鴉片毒害的工作，

是政府與人民共同的責任，誰要種植運輸或吸食鴉片，那麼他將是存心與整個的中華民國為敵。

戰爭結束以後，各省政府奉行內政部的通令，務必於三十六年八月將煙毒一律肅清，本省政府曾經三令五申，希望能夠如期達成，若有違抗或縱容，不惜用嚴刑峻法予以處治。

根據內政部頒行的「推進邊區禁政原則」，本省政府正在確實的施要當中，諸如慎選禁政人員，擬訂分期進度表，加緊對於禁煙的宣傳，嚴格搜刮煙苗，切實注意查禁運售，吸，的罪犯，公開焚燬煙土及煙具，……這些工作，都在加緊的實行。

但因，本省毗鄰泰越緬國境，山川險阻，民族複雜，文化程度較低，邊區屢屢受到極深的影響，時有偷種及抗種的情事發現，中間牽連非常複雜的問題，如外交、民族、治安……種種情形，設若省級政府處置過份或不及，都有影響國家事件發生，所以為實施有效避免惡劣的後果，本省曾經擬具單行的：「雲南省提前肅清煙毒計劃」付諸實施，其中最主要的是：（一）切實宣傳使人民完全了解禁令。（二）指導人民改種有益之農作物。（三）加強武裝查剷嚴密检查工作。（四）實行監視檢舉告密等辦法。（五）成立調驗所。公佈戒煙法令。經過政府嚴厲實施，並由警備總部派遣駐軍，會同地方當局，對偷種者予以查剷。本年度曾報發現煙苗地方多數已報肅清。

總之，政府對於禁政，不僅有了最大決心，務必禁絕，但切盼人民自覺自律，覺悟到鴉片的運輸售賣吸食，誤國害已，並非淺鮮，希望人民能夠了解牠的毒害，協助政府厲行禁政的澈底完成。

我希望明年度的禁煙節日，就是本省禁政底於完成之日。

三十五年度
及格縣長
臨時講習班結業典禮
省府盧主席訓詞

諸君領獲縣長考試及格證書，現在又完成訓練講習的課業，預料不久的將來，要會委派到各縣工作，我希望各位做一個適合時代的官吏，並希望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建設，做一個推動時代的齒輪、要做適合時代的官吏，先要明白現代化與未現代化的官吏，有甚麼區別。現代行政受了工業化的影響，是分工細密，職守分明，配合謹嚴，效率增加，官署漸趨向於工廠化，所以處理公務，很相像生產的程序，担任官吏的人，只要守法盡職，便可提高效率。至於經濟落後的地方，官吏需要具備的條件更多了。第一要有服務道德，第二要有服務經驗，第三要有才能，有道德，方能克服物慾；有經驗，才能認識環境；有才能，方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雲南是經濟落後的地方，換句話說，就是還沒有現代化，社會的病根，是貧，弱，愚三項。補救的途徑，唯一的經濟建設，先要救貧，其次才有辦法。今後諸位如担任縣長，希望努力做適合這個空間與時間所需要的官吏，更希望注意經濟建設，推動雲南進入現代化的途徑，展望前途，願自勉共勉，不負自己，不負國家。

專 論

怎樣爭取主動精神改造縣政

楊文清

在縣長講習班的講詞

此次講習，凡是和做縣政工作有關的事，都已經擇要演說，請各位聽過，有的是就主要職務提示，有的是就重要心關處，有的是就從政人員的修養發揮，五個星期的時間雖然短促，但是講習內容已經非常豐富，請位或者會認為一個縣長應該做的事太多，責任太大，而環境又太複雜，做起事來確實不容易，要做得好更是困難。假如請位在此次講習以後，都能歸納成這樣一個觀念，那末可以說我們的講習班是收到最完滿的結果了。誠然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要能把請位應該知道的知識都告訴請位，那是不可可能的，即使做到，但是活的事總是天天在那裏變動發展着，要把活的事態和法令規章靈活運用得好，這不是長官或講師的責任，而是請位自己的任務。所以我們講習班的目的，不在教請位怎樣做，而是啟發請位知道怎樣做。

今天縣政行政的理想，固然不能使人滿意，可是在實際參加縣政工作的人，却又有他們的意見。他們都以為，執行的法令繁複，地方窮，人民智識低，士紳惡劣，人才不敷，待遇低微，社會是非不明，上級賞罰不公，為縣政工作做不好的主要原因。用這些理由來解釋縣政之所以做不好，我也覺得是對的，因為這些現象確實存在着，但是問題不在有沒有這類現象，而在於是否應該消滅這類現象，靠什麼人來消滅這類現象。假如一個人，只知自居於被動地位，事事要想環境來適應他，那末，他絕不會參加行政工作。既已經置身行政事業，至少他應該具有為國家效忠為人民服務的志願。古人從不以做官為恥，范滂還得有志濟天下之志，范滂父為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直到現在還是為人所稱道，是見做官并不壞，只是要知道怎樣做。「任」是責任的意思，發揮起來就是做事要有主動精神。設請位是富於積極性，所以我今天想用「怎樣爭取主動精神改造縣政」這個題目和請位談談，來結束這次講習。

首先就法令來說，今天的法令確是太繁多了，人民固然討厭，政府官吏也是頭痛萬分，可是不幸得很，我們處理公務的時候，還常常看到各地方官請求對辦理某件事要給予一個根據，或者是某某條文還不够遇到要予以補充，至於什麼辦法什麼規則之類，更是層出不窮的制制出來；由此可以知道法令本身並不繁雜，而繁雜的倒是產生法令的事象。假如抽象的說實則便沒有發生被罰的過錯，并且不待實而能積極做事，那末實則本身便不存在了，孔子說過「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可見孔子固然承認刑罰之不可少，但重要的還是要做到刑罰無刑。所以我們不必害怕法令繁，而是害怕人為的因素，造成甚至法令不能範圍的事象。又有人說，今天政府交辦的事太多，這個機關是中心工作，那個機關來的也是中心工作，這件事是條件，那件事又是條件，更使執行的人抱頭縮頸，誠然這種現象是有的。但就另一方面來看，一個真想把地方政務治理得很好的人，對着我們國家的現狀和人民的需要，恐怕會觀環境要求他做的事，一定比政府交辦的事來得多，所以問題不在事多，而在於我們拿什麼態度去做事，我們能够專事以國家人民為前提來看待事物，便決不有不能認清的事理，也決不有不能處理的事務。至於做事的方法，古人今人都有很多深刻的經驗話發揮過。譬如說勸字韻字，都是很好的道理，曾文正公也說過「天下古今之庸人，皆以一惰字致敗，天下古今之才人，皆以一驕字致敗。」我想決沒有一個毫無熱心而又具有強烈國家觀念的人

在臨政臨時會上會爾會宿的，因此便知道：不但沒有動奮精神，而怕我們沒有發揮動奮精神的主觀。

再就官吏與人民的關係來說，吾時我國行政是治民，而現在我們追求的是民治，這並非不是本質上的不同，僅止是程序上的滄進。因為政治始終是以人民為重心，離開人民利益，說不上政治，也說不上國家。可是在舊時代裏，我們常常看到很多須良官吏真心為民愛民的政績，在歷史上佔了光輝的篇幅。而現在却個個是日頭把人民頂在頭上，事實又把人民踏在腳下的殘民虐民的現象。我不否認制度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但我在這裏却要強調人的作用重於制度，因為制度本身便是人為的，而制度運用得好不好，更是人為的作用。我們有一句最好的成語「愛民如子。」道理最深奧。諸位知道我們的傳統道德最高的標準是「仁」字，在說文上「仁」從二從人，仁的意義是愛，就是「愛」是個人單方的，而是在兩個人以上發生關係的熱情。孔子講仁，首先從倫常日用講起，這是在任何人都可以理解的。宇宙間最偉大的愛，莫過於母子之愛，家庭骨肉之愛，其間的親微，用不著我來描寫，總可以說父母子女間的愛力，絕對是從心坎上發生，絕沒有絲毫強迫，這是人的天性。在人欲發展以後也會喪失了這種天性，可是慈屬後天的作用。孟子說「人性本善。」孔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由於可見我們處事處人，固然殊之在我，而是否存心能循執本性，也是操之在我，這就是我要求大家事事要爭取主動的最高道理。諸位仔細的去理會，在一個熱情充溢的家庭裏，父母怎樣看待子女喻與說來，怎樣看待子女知識德行，怎樣看待子女之事業前途，這種熱情所發生的熱力，我們怎麼可以用刻板的公式加以說明。從這樣基本生活擴而充之，那末便自然能夠把「仁者愛人」「親親而仁民」的道理，在實踐上露流出了。所以我說治民與民治的本質沒有差別，便是從這個道理上開導出來，一個真誠仁民愛物的縣長還會違反政治進化的原則嗎？

再就人事關係來說，我們常聽見做縣政工作者的口頭禪，總是說找不到適當的人才來共同做事，所以事做不好。在我想，任何地方決不會沒有做事的人，不要說我們現有的同僚中間，所有的智識份子中間，有的是人才，便是目不識丁的老百姓中間，也埋藏着多少能幹的天才人物。問題只在於我們是否善於分配工作使之適合其才具，是否善於教育指導使之日進不已是否為私欲所蔽阻礙人才之發達。我嘗以前的人才登庸所謂鄉舉里選，不是從考試，而是從地方最優越的公務員中間選非提拔出來，周秦兩漢的歷史，寫着多少培植人物，照耀千古。所以說用人說，主要還是在我們會不會選人，會不會教育人。又有人說，縣政地方的人事問題，最苦惱的是紳士弄權妨礙政令，各地方士氣若神的壞現象，這是不可否認，可是我以為紳士之壞是官使之壞，如果我們對人以誠，處事公正，不以非義使人，不以私心聽人，不授之以隙，不假之以柄，那末任何紳士怎麼敢挾持官廳橫行鄉里。沒有人說，做地方官最難應付的是上級官廳，這就毫無道理了，對上級要講人話應付，那末這個人必是富貴得失心太重。孔子稱道令尹子文說「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這是何等獨立不倚的風度。潘儒也說過「志於道者，不以功名動其心，志於功名者，不以富貴動其心。」又說「功名事業之倫至，起而行之，吾樂焉。否則謫居於深嶽，歌嘯於山林，亦樂焉。」一個人具有這種氣概，自然就不富貴所能淫，威武所能屈了。大凡世間，沒有容易可慮的環境，只要事事求之在我，自然能夠執事單繁，以不變應萬變了。

再就事業方面來說，當此復興建國時期，政府所賜鑒於各地方的建設，人民依靠於政府的是建設，一個功名心較切的縣長，他所要表現的成績也是建設。說起建設事業，問題頗為專門，我不在這裏談。這裏所要講的是每一個做縣長的是用什麼態度來看待事業問題。近來各級執政的人最喜歡作事業計劃，這不是壞現象，可是實際考察起來，究竟真能顧到利民的事，完成過幾件？我可以斷言爲了敷衍上級做的事不會成功，爲不粉飾門面做的事不會成功，只有以人民利益爲前提創造的事業，才能够得到民衆的贊助而克底於成。因爲每一件建設事業，並不是都利於民，有的是適合明年做，不能把它提早在今年；有的是適合甲地，不能把它硬放在乙地；應該做甲部門的，我們不能任意採取乙部門；

我至一個工程計劃，往往會因為主辦人的主觀不同，弄錯了原則，以至於勞民傷財，而無濟於事，甚至壞了事。

綜括起來，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當前的政教世象，真是紛亂極了；做起事來，也總是艱難極了。可是高談終歸於一本，如果我們事事都爭取主動，求之在我，盡其在我，那末確實是天下無難事的。總理知幾行易的學說，諸位想來都有了深刻的研究和認識。「知」固然是求之於外，但是求知則是操之在我，至於真知灼見更是「存乎其人」。所以我們要做事，就要先從做人學起；有了做人的基礎，便不怕不能做事，也不怕不能把事做好了。要學做人就必須從培養性格，鍛鍊才識，增進學問三項下功夫；我想再約略加說明，作為今天談話的結束。

上面片斷說過，一個人要有獨立不拔的氣象，這種氣象正如程明道先生所說，「有鳳凰翔於千仞之氣象，不為區區小利害所動。」我們既生於宇宙間做一個人，就必須要有以異於禽獸，做社會領導工作的人，也必須有以異於眾人，這就全看我們是否能夠立品。有品格的人，決不會悠悠忽忽的過日子，把自己當做空頭家；有品格的人，才不會枉己徇人；才能够臨事知所去取，才能够臨難不苟，臨財不苟。

君子固然稱狂以非其道，但是米嘗不可以欺其方，有了品格的人，并不見得處事得當，所以還須要鍛鍊才識，所謂才識并不是機智，機智賢巧，終足以取敗。我所謂的才識是「明」、「明」才無所蔽，「明」是由「公」所生，一個毫無私欲的人，自然能公能明，便可執一以經萬變而無所不通了。

品格才識是修養積累所成，且只有在學問上做工夫，才能够使德性日進不已。我國的人生哲學，博大精深，從閱讀以至體驗，實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是建立我們做人的根本。近世起來，因為科學日新，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當代文物的進步，不啻是我要探求的新知，并且是輔助我們齊知際的一種切實生力。至於向事學習，向人學習，在學問上更是一種活力。每個人的生命，不能須臾脫離生活資料，而我們精神生活的給養需要，也正如物質生活一樣，一天說睡了一夜，便會失去他的生命力。孔子在我國，成為完全人格的象徵；孔子自己的評語，便是「好學不倦」。他又說過「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正可以作為踏破今天的座右銘。

學又以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微，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每道各節一知院會，每月具州縣兩庫銀數之狀，以白使司，豐則費
籍，歉則緩籍，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密之。知院會始見不珍之端，先申其應請免救助之數，及期晏即奉行，慮民之急
，不待死困致流亡饑卒，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其業，戶口蕃息。——唐書·劉晏傳

知識與學問

今天我來講的題目是知識與學問。

講到學問，我覺得我們中國所謂的學問，其意義和外國所謂的科學不同。譬如現在有一個人，儘管他對三代，兩漢的歷史，掌故，非常熟悉，人物的生平不與典章制度的興革，也知道得很多，這樣的學者，我們只能承認他的歷史熟，記憶好，只能稱他為一個歷史學者，但不能承認他為一個學問家。因為知識與學問相比，大有分別。譬如建屋，我們所見的磚瓦木石，並非屋子，而是建屋子的材料。屋子要工程師精心圖樣，將一切磚瓦木石照圖樣建築起來，纔可以居住，這叫屋子。故學問如工程師之圖，任何學問，須以各種知識作材料，找出原理，原則，才可稱為學問。知識與學問關係之不同，即在於此。比如一生物學家，他並不知道一切所有的植物動物，但他却能在牠所知道的知識中找出原理來，此種學問，即為科學 (Science)。它是研究宇宙間一部份現象的，但仍只能稱為科學，而不能稱為學問，何以呢？譬如一研究法律的人，他只知道法律，不知其他，同樣一個研究化學的人，他只知道化學，不知其他。所謂專家者，即是對一小部份的事物，作精深的研究法。科學越發進步，分科越發細密，分科越發細密，範圍越發縮小，例如心理學以前乃是屬於哲學的範圍，可是現在已經和哲學分家了。物理化學，在光原上是合併的，可是現在也分開了。但是各種科學，雖然儘管分科，而最後仍是不免入於哲學範圍，西洋與中國史也都有這種趨勢。又如中國且不拿所著的呂氏春秋，即春秋時各家學說之合併。淮南王劉安所著的淮南子，亦為漢以前各學說之統一。直至後來，如馬融之文獻通考，鄭德之通志，方以哲學所著的通雅類皆如此。其在西洋或亞里士多德所編之日用百科全書，英國斯賓塞所著的社會學原理，美國湯麥斯所著科學大綱，皆為合併統一之工作。此等學者其實亦未始各門內容，如 *the unity of science* 并非為第一流學者。他只能轉轉人之所得，而自身並未發現任何原理。宇宙間除現象之外，尚有本體，故他們的工作，亦不能算為學問，他們所知者甚多，

劉文典先生講

魏英白記
馬培壇

面求其精察者則無。專家則否，他們只知本物的一小部份，但研究得極深滋透。吾國今日所講者，即為各種科學之專家。中國所謂學問，并非知識，科學家亦非學問家，化學家亦非學問家，他們雖可算得專家，但不能稱為學問家。中國固需要專家，但他們的知識，雖中國所謂學問甚遠，這話并非輕視專家，實因兩者之間，有其一固定之距離與界說，不可混為一談也。科學為研究宇宙間的現象，但其所研究者只為一部份，而非全部。在科學上者為哲學，哲學原文為 *philosophy* 譯為哲學，係從日本而來，本不故妥當，余意應譯為「道學」或「理學」方為合理。西洋哲學雖也為超越現象以上的學說，而其研究範圍只限於宇宙論，人生論，及認識論三者，未若吾國學問之精深博大。

什麼叫做學問

什麼才能叫做中國所謂的學問呢？欲下一定義，極為不易。覺得自己的學說還沒有資格來下這一個定義，在煩擾自己可以介紹一個定義。據說大學上說：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這與定義，我覺得尚較為可以說明「學問」的意思。簡單說來，我國所謂的學問，就是一種內聖外王的工夫，因為一切倫理哲學，皆須向明德這一方面而進。「明」就是發輝光大的意思，「明德」就是將原有的美德，更加明了起來。「在親民」就是說人對己，就是「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人與人皆相同，喜、怒、哀、樂，亦相類，故須親民。又有一種是「在親民」作為「在新民」，若作「新民」一解，則理想更高，那就是須有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志趣，希望人人皆能有所進步，即凡人人生，皆有歸宿，皆有其目的。以同的方面看，則人人皆同，人年皆向著一理想的方向而進。人類因為有此理想，乃能由數千年之原始人類，進步到現在之境地，亦類無此理想，故不能推動其進步，愈進步其理想乃愈高，所謂「止於至善」者，即達到理想

想內養善德美之境界。

中國學問之內容

中國學問之內容，雖然很複雜，但「內聖外王」四字，或可包括之。我們以歷史上的聖人，舉一個代表來說，其年代較遠者，因與我們的生活隔隔太遠，不甚適當，今以曾文正公代表來說，因為曾與我們的時代較近，講來易為明瞭。「內聖外王」的「內」字即指個人內心的修養，其修養達於聖人之境，故曰「內聖」。「外王」乃對社會之功用說，曾國藩之遺訓，的確可稱為「內聖外王」。

曾之家世，本不甚顯赫，其祖父係一農人，父雖讀書，亦不過一秀才。故彼家中之隨堂，皆以極粗俗之「黃金堂」、「白玉堂」等名之。余昔日從章太炎先生學，先生曾謂曾之偉大，可以此項堂名表現之。蓋此等屋名雖俗，而曾於封侯之後，亦從未更改，由此可見曾氏之志。中國之道德，即白鹿洞所言之「三綱五常」。人之對其祖宗，如對上帝然，自身行為，必時加檢點，蓋如自身失檢，則必辱及其祖宗，辱及祖宗，即非孝矣。孝經所謂「毋渝汝所生」，人人能存此心，則人人類皆善矣。吾人之行為，必須顧及父母之光榮，孝經曾子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一節，有人以為這種主張，近於個人之行為，如此字張的人，乃未讀盡聖書之義，蓋書中實有「體神無非孝也」的說法。吾人平常如注意身體健康，鍛鍊體力，國家一旦有事，即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衝鋒陷陣，此不惟自身光榮，並可光宗耀祖，否則即為不孝。故吾人閱讀古書，須細觀全書，不可斷章取義。

曾文正公於督師作戰之際，寄家人信中，全為勸家人體親體農。以曾當時之地位，身兼大兵，運籌帷幄，籌指軍機，如此繁劇之際，尚一刻不忘家務，雖處驚濤駭浪之中，猶靜靜如此，一方面固可用以成竹在胸，決不以洪楊為慮，一方面尤可表現出彼之學問淵深，修養到家。說到曾之私生活，非常簡陋，於其家書中，即可窺見其生活之安定。蓋吾人以身許國，必置生活於度外，始可以言氣節，既無後顧之憂，乃可盡心為國服務。

其次我們研究曾並非武將出身，而何以能督師抗敵，這更可見其偉大之處。從曾領林之前，工夫多用於八股，既為翰林之後，其精力又實於文字學，考證，漢學（如說文、爾雅、詩話、詞章）等科目之上。其備調練精之水陸師者，乃得力於彼之自強不息之精神，與宋學之躬行實踐也。彼做做威靈光之編練方法與師，又考陸廣東之精，而練水師，皆取其所長而補其所短也。

當曾率兵抗敵之時，上遭清庭之疑忌，下受地方官吏之掣肘，故首先出師，即敗於靖港，投水自殺，為人救起，但彼並不灰心，以任道遠之精神，沉着應付，繼後在江西被敵將其水師截斷，復遇武昌危急，運籌失，處處困難，分，彼未嘗絲毫氣餒，不顧自身危險，毅然遣羅澤南領兵回救武漢，保全大局，最後終於抓住洪楊內訌之機會，鼓行東下，攻克金陵，成中興大業。

曾公學問事業之成功，全在道義之高尚。蓋當時洪楊之亂，對於吾國固有之文化思想，力加破壞，曾之率兵抗敵，其目的即在保存吾國固有文化，而不使之毀滅也。曾公當日之同袍如羅澤南，江忠源，李續賓，李續宜等，無一人貪功逐利，皆係同心戮力以身殉，完全以道義結合，因此之故，乃能成大功業，至於糧兵調勇，尚屢次舉。曾於江西之時，處於客位，其處境極為困難，但彼以弘毅之精神，克服重重障礙，以達成功，這就合於曾子所說的，「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所以後來攻克金陵，削平大寇。

當時國家環境，內有洪楊之亂，外則英法聯軍進犯北京，內憂外患，交相迫迫，其處境之困難，實非吾人所能想像，卒報曾之沉着應付，困難逐漸克服，蓋愈經失敗，愈增加其勇氣也。當洪楊攻武漢若急時，領軍復派李師北上投軍。以當時之情勢而言，如撤安慶之兵救武漢，則安慶即無克服之望，故曾乃毅然決然發給特武漢，而不解安慶之圍，因洪楊兩居安慶，曾師圍之，指日可克，今撤兵後復欲再舉，則難矣，即此可見曾公決斷之高明也。昔明太祖三百年之江山，亦為能有決斷之結果，當時陳友諒據武昌，張士誠據蘇州，羣臣皆主張先攻張士誠，再破陳友諒，而太祖則主張先打陳友諒，再破張士誠，其故何在，蓋陳有統一天下之志，加張則自守之賊無大志，攻張則

陳必致，攻陳而張不叛也。太匪能行此策略，故一舉而破陳友誼，卒成大功。此當機立斷，速戰速決之精神，非大智大勇者莫能辦。曾文正公因有果敢決斷，大公無私，毫無個人利害得失之心，是即「公生明」之效也。若人處世，如遇公私衝突之時，只好犧牲自己之私而全大衆，彼下了以身殉國之決心，大發危急時，曾將遺囑交付李元蔭，以備身後呈奏，故曾雖為青年，而用兵如神，亦其道德極高之故也。終身臨前敵，屢瀕危殆，直至安慶攻克，軍事始轉為有利。

卅五年考取縣長 結業典禮致詞

周毓瑄

南 民 政 月 刊

今日民政廳舉行卅五年考取縣長講習班結業典禮，本人躬逢盛典，並聆主席及各位訓詞，至為欣幸。講習班自六月十六日起，至本日止，已經三十八天，時間不為不久。講習科目則分為四種：(一)政務講習，內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十六科。(二)座談討論，內分衛生、禁政、戶籍等七科。(三)學術講演，內分經濟、金融、憲法，及國際問題等項。此次所聘請之講師，均屬當代名流，機關首長，同年等，會集一堂，相與切磋，得益良深。此種特殊之集團講習，無異在中調訓受訓一次，亦可謂加強諸位之進修，對於諸位之思想學術與技能，裨益必多；惟此種講習，重在引起諸位進修動機與提示進修原則，至於諸位個人之最大成功，仍須求諸離開講習以後，不斷努力，積極補充，進之以臻，持之以恆。

論及公務員進修問題，考試院於戰時有一「公務員補習規則」，本年又改訂「公務員進修規則」，並有種種辦法，如機關之學術研究會，小組討論會等。我國凡事均多較歐美落後，而當前之世界，則為一無日不在進步中之世界；公務員之於國家，尤其是一縣之長，對於國家方面，不啻一操舟之舵手，必須具有最新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始能應付瞬息不變風雨與潮流，職位受過此種特殊講習以後，仍希望在工作時間以外，潛心進修，增進工作效能，始能藉以增進行政效率。孔子云：「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何以不肯學優則仕，能將

曾公對於西洋之科學，極為重視，吾國最初之派遣留學生及興辦海軍學校，皆曾首開其端。其子紀澤，精通天文歷算及英法文。公教子之方，極為高明，首先令子說話要過鈍，勿行快步，齊伶牙利齒，即不莊重也，後來紀澤成為吾國之第一外交家，聲譽斐然，非無因也。公又曾對子言曰：「吾每種學問，皆曾涉獵，惟不通天文學，汝務用心習之。」紀澤秉承父教，有極大之成就，而尤以天文學為最精深。

仕優則學列之於先，足見學優則仕易，仕優則學難。張垣正為我國大政治家，亦云：「夫欲舉以從政，譬之中流而棄其楫，長以濟矣。故學無歸於顯晦，然後其志一，志一然後神凝，如是慢於團體，發於事業，則其政精微。推此一言，則政亦學也，世言政學二者，妄也。」可知學不能和政治脫離。士子在未遇之先，講習修己治人之道理，以為他日之用，及服官就職，即以所學報命人民，學術政治，彼此關聯，不可須臾而離。

顧定菴云：「自周而上，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學也。」亦是微學與政二者絕對不能離開。

深望諸位本我國儒家修齊治平一貫之理，做到學行會流，學政一體，再持以守先待後，舍我其誰之抱負，於實踐履行切實工夫，以仁心而行仁政，改革補充，庶不負此一生，不負此次講習。縣長為代表政府治民之官，施政理刑，親民愛物，為其本責；操生殺予奪之權，負責發養衛之責；其地位之高尚，責任之重大，舉足輕重，與人民息息相關，利害之切，頗為重大。人民敬之若神明，愛之為父母；則官愛民如赤子，持之若脂與。官之用身宜嚴，而歷代取用亦從嚴；考試既主強從考試出身，加以訓練，試言試功，而後用之，始能美善人，民領袖一方。故縣長必須學養兼資，德行具備，學理經驗，人情世故，均有相當之造詣與識識，然後能應付裕如，政通人和。在昔政簡

刑輕，生活安定之世，消出勤三字，即可垂拱而治；今則政務紛繁，千頭萬緒，百端待理，求全責備，務須配合時代，與時俱進，引古訓以律身，視時事以資治，不墨守，亦不新奇，情理法兼重並顧，不偏不倚，無枉無縱，秉公持平，近君子而遠小人；勤善懲惡，扶正抑邪，除士劣。開誠布公以對人，興利除弊以對事，與時俱進以對時，因地制宜以對地，增進建設以遺物；隨時把握人，事，時，地，物，以期達到物阜民康之境，斯為上者。前有法便為之先鋒，後有政府為其背景；承宣趁此時機，修明內政，釐定內亂，清污吏，除士劣，以培養

縣行政管理 (續)

第六節 編卷

管卷具編卷，應依依收發文發生日期先後順序，收文在先，發文在後，如文件紙張形式大小不一者，應先行摺疊整齊，使其大小適度，均於一律，然後黏貼編訂。附件以歸入原件為原則。如其體大，不便附入原件者，則另行編號，存於同類卷宗存放架之最低格內，另存附件之編號方法，應按類別編製連續號數，於原歸檔號「編存號數欄」記明附件編存號碼，同時於附件標簽上註明收文字號，檔號及附件碼號附記標簽式如左：

編卷及收發	
號	
編卷及收發	

文件分類歸卷時，查明有前案者，即將其歸入檔卷內，無前案者，應予另立新卷，凡表示辦理某一事件經過情形之全部文書，登立案，編卷時，一案一卷，每卷一宗為原則。但如案情複雜，文件繁多者，每卷得立二宗，或三宗，惟須於卷宗面上說明「第一宗」「第二宗」等字樣，以示區別。卷宗用白色，厚紙製成，其式一如市上所售

民力，訓練民衆，以利完皮自治，發揚民權，以期貫徹民選，正本清源，迎刃而上，特以毅力，勿稍鬆懈，以達郭治之隆。
最近內政部為保障賢能，改選縣政起見，特通電各省，對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切實辦理，不得非法撤職，停職，或調用，大可放手撤去，勿須顧慮。但凡事須求諸已，毋善有言：「天降比，命懸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尚望反求諸己也。敬祝 各位健康，前途無量。
七月廿三日

曹鍾瑜

者，惟有封面形式，則予改訂如左：

某某縣收發卷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類別	共	件	附件共	共	件	
項目	共	件	附件共	共	件	
案文	共	件	附件共	共	件	
附件	共	件	附件共	共	件	
案	共	件	附件共	共	件	

每立一卷，應於卷宗之封面上依式填寫項目，名稱，卷名及檔號等項，並應於卷宗下邊凸出之標簽上填明檔號及卷名，以便檢取，以活裝為原則，用鋼釘或鐵絲裝釘均可。每卷裝釘完畢，應將卷蓋封面「本件共 件」「附件共 件」及起止年月日各欄，分別填註，如有附件另存或卷中有被上級機關調閱之件時，並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每一文件歸入卷宗時，應將文件字號，來受文機關或人名，案由，本件頁數，附件名稱，及數量，附件編存號數等項，隨時填入卷宗

內面所附之卷月內。

卷目單式如左

文別	收發	公文或受文	文家	由	本行附刊名稱	附件編號	考
字號	號碼	或人名		頁數	及數目	存號數	

立卷時對於案由之攝取應遵守左列四項原則：

- 一、文句不可太長，上級機關來文有時應將該轉動，文句尤長摘取發由時，應就本案之主要內容摘列。
- 二、不可過於簡單籠統，卷由如過於簡單籠統，則範圍太廣包含案件過多，檢查必感不便；
- 三、不可過於繁瑣，卷由如瑣細則流寬太狹，立卷不免過多，查考亦屬不便。
- 四、不可全用來文事由，或收發處所稱由。來文摘出，未必均屬妥當，即收發處所稱專申，因其時間匆忙，亦未必全數適用，皆應自摘由時，應分別參照改訂以期妥當。

第七節 典藏及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檔案室之環境及用具，雖以節省財力為原則，但亦不能過奢節陋，因此在檔案典藏時，應有一合式之檔案室。

第一目 檔案室建築之條件

檔案室之建築至少應具備下述之條件：

- 一、須乾燥清潔，空氣流通，有地板及天花板（或天篷）並絕對勿使漏雨。
- 二、須高大敞亮，能容納全部卷宗，俾達到集中管理之目的。
- 三、最好不與他屋相連，免使火災易於波及。

第二目 卷宗之設備

放層卷宗，一般緣政府多用櫥櫃，或用木製，或配玻璃，形式大小均不一致，卷宗散置櫥櫃之內，似為慎重保存，實則空氣不能流通，卷宗時易霉爛，且櫥櫃價昂，而設卷甚少，取放亦不便利。為切合適用，並免腐爛起見，擬放卷宗，應一律改用木製卷架，茲將卷架尺寸列舉如左：

- 一、架高二百三十五公分，間位離地二十公分，內分七格，最低三十二公分，其餘六格，各二十八公分，每格格板二公分，共十六公分，合共二百三十五公分。
- 二、架闊一百三十七公分，可掛卷宗五格，每格二十五公分，格位板四片，每片各厚一公分，前面架柱二，各四公分，合共一百三十七公分。
- 三、穿身三十二公分，恰等於一卷宗之長度。

第三目 卷架與卷宗之排列

排架卷架時，須按檔案室之大小，先使二架靠背排列，成為雙面架，再三對或四對排列，地位頗為經濟；至卷宗之排列，因表面係軟紙製成，故宜採平放式，分類平擺於卷架上，待一架結束，或一卷宗內之文件，已積至相當程度之後，如經經費許可，得改製硬面，將其直立架上，於卷背書明檔號卷名，依分類目錄次序排列。

卷架之格位，應於上端粘貼標籤，載明檔號及類項目名稱，以便檢閱。

標卷式如左

類	政	民	民
項	甲	保	3
目	規	法	1

第四目 最低之設備

檔案室除使工作人員對事者有效率外，並求保存檔案使得安全也。故最低限度應備下列諸物：

一、工作上所必需之工具：如裁剪機，裁紙刀，剪刀，打洞機，錐子，號碼機，日期印等。

二、電氣設備：如電燈，電風扇，暖氣爐等。

三、防護設備：如地板石灰等。

四、防火設備：如滅火機等。

五、防虫設備：如樟腦丸等。

第八節 檔卷之出納

第一目 出納之責任

全縣府案卷，集中檔案室，責任至為重大，不得隨意取出，各科室辦私人員之姓名，須先由主管科室開具名單，批交檔案室查考，調閱案卷時，必由調查員填具調查單，簽名蓋章方得調出，至如其他機關調閱案卷，送來檢閱文件，與隨附清單，是否相符，附件是否齊全，出納員逐件點收清楚，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目 出納之手續

調查使用兩聯調查單，由調查者先在分類目錄簿內，尋出附要之卷名，（不知卷名者請按案由或字號）按照調查單上各欄，分別填明。

簽名蓋章，第一聯存根，自留存查，第二聯調查單，（見式一）送檔案室調查。檢卷員接到該單，檢出是卷，出納員登於調查登記簿（見式二）後交調查員。送閱出之卷送還時，出納員點收清楚，置於原來位置，退回調查單，以作回證，並在登記簿上加蓋「借閱」二字，以清手續，且隨時清理，倘調出之卷，業到限期，尚未交還，則填備卷單（見式三）備收，以免積壓遺忘，妨礙他人調閱。如未辦畢，調查者註明理由續調，至收回銷號為止。

第三目 卷宗宗隨之處置

卷宗檢出後，其原故附處所之空隙，應留價與卷宗尺寸大小相同，而厚薄不等的木板若干，將其縫緣一頭預以白磁油塗之，每檢出一卷，即擇一與其厚薄相當之木板，將原卷之標題號碼及調查人姓名，書於曾經塗有磁油之處終止，然後放置於檢出卷宗之空隙中，藉便檢索。

第四目 檔案出納之呈報

每旬調查多家，可知辦案若干，每旬到時填具調查旬報表呈報，以明本旬辦案情形。（未完待續）

補白

是常言：辦事要務，在於得人，故必擇勇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於勾稽簿籍，出納錢穀，亦屬至細，必委之士類，吏能者有餘，不得輕出一言。嘗聞士陷賤賄，則治業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達，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然惟是能行，他人效者，終莫遠。

唐書·劉晏傳

專載

行政院指示改善地方政治要點

行政院指示改善地方政治各點，均屬關於縣級行政方面。當施辦法，自當俟明令到後，再為推行，茲特選刊，以供參考。

——編者誌

行政院頃通令各部會及各省府廳縣級機構財政，減少縣長兼職與差缺，並推選應屆縣級人員，原文如下：

國家值長期抗戰之餘，藉以共運報變，地方紛亂紛矣，凋敝樹矣。為政之要，當以爬梳整理之中，講求生聚教訓之道，地方行政機構，應求其合理緊湊；地方建設經費，應求其專；官吏之素質，應求其能；必須審觀條件，大體具備，庶幾地方政治，可以有為。如仍保守成規，固於現狀，不能通權達變，因時制宜，其何以慰人民復蘇可望，積地方自治之基。本院會於三十五年五月，選奉主席手啟，五月十一日府交京七月代電，以解決縣級財政困難，並將酌地方財政情形，府廳課充實地方稅收，以解決縣級財政困難，並將酌地方財政情形，自行調撥縣級機構。此外關於尊重縣級職權，減少縣長兼職等項，中央亦迭經訂定辦法，兩飭遵行各在案。最近舉行行政座談會，各省主席，仍多以縣級機構龐大，經費難籌，人才難得，以及縣長權責不專，兼掣太多等等為言。具見中央前頒各令，地方多未切實奉行，茲特重申前令，並分別明切規定如左：

南 民 政 月 刊

(一) 關於緊縮縣級機構者

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列舉縣政府各科室，雖甚完備，但曾說明設科之多寡，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之。並未硬性規定必需一律設置。而事實上各縣對於編制列舉各單位，大都以習規設置，其於綱要規定以外增設添置者，並頗不少，以致組織龐大，經費

太甚。各省政府應從新酌縣之等次，及財力盈餘，與事實需要，釐定各縣政府組織，最多以五科二室（秘書室會計室）為限，至少亦應有三科一室（會計主任附在秘書室辦公）。（邊遠特別小縣，裁撤專簡者，不在此列。）俾各縣組織，不致過於懸殊，而經費均鉅可自給。各科改設第一第二等番號，俾得視事務之繁簡，調配其職掌，所有原設其他統計、合作、指導、地籍、整理、度量衡檢定等單位，分別酌留必要人員，派在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受各該科室主管之監督指揮，執行其專業業務。限各省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遵照妥為規畫，督飭各縣，切實調整，並將從新釐定之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報院備案。此次限令緊縮，因以地方財政困難，待遇無法提高，事業未由開展，不得不力圖節節，以策振奮，一俟地方財政整理充裕，自治事業逐漸開展，有的其增加單位，擴大組織之必要時，仍可於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呈准省政府增設之。總期厲行緊縮，以填目前之義餉，亦不長安簡陋，致妨將來之發展。

(二) 關於調整縣級財政者

各縣級財政自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以後，稅源已較前寬裕。如田賦分厘半數，契稅全部劃予，營業稅亦大半付予地方，惟以積微未能認真，稅率不致過當，收入之數不如預期。而各省政府對於縣級財政又多失之管制過嚴，甚至各縣多不能自給，中央應酌為增設之稅源，如土煙稅土酒稅等應酌予調整之稅率，如屠宰稅筵席稅原稅使用牌

照稅營業牌照稅房捐等；並由本院督飭財政部迅速計議呈核，一俟完成法案，即予通令施行。田賦爲地方主要稅源，各省政府應即責令主管機關及各區專員，分別督飭所屬各縣切實整理清賦賦冊，清查隱漏，改良稽徵，杜絕中飽，並由專員輪駐所轄各縣，限期清繳公舉產款，務使涸源歸公。其有普通稅源不豐，特種產物零星頗大者，可以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一）丁項第十款之規定，舉辦特種課稅，如西北之畜牧，東南之海產，山區之藥材及特種農作物等。既可供人民生養之資，並可爲政府課稅之源。惟應以不違反中央賦稅法令，不妨礙全國經濟發展爲限，並須經縣參議會之通過與省政府之核准，仍應報財政部備案，省政府對於縣稅與縣預算之審核，應重視事實需要情形，與民意機關意見，不可過於嚴格束縛地方政治合理之發展。但對於各地之自由攤派則應絕對禁止。各省政府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妥定整理步驟，切實施行，並按月將整理情形呈報備核。

（三）關於減少縣長兼職者

縣長爲國民之官，轄地百里，責在一身，凡所措施，均須心到眼到，其事務之繁雜，其責任之重大，迥異一般機關主管。非節其旁務之勞，策其心志之專，俾竭全力以赴之，難期舉其所職。顧以事實所在，縣長兼職繁多，徒務疲頓，肆應爲勞，若非之務廣而荒，即或迫使捨本逐末，近日縣政不修，此亦主因之一。本院自二十九年以來，即經一再通令調整，而現在檢討縣長兼職，仍有達十餘種之多者。若不剴切開示原則，督飭切實簡化，何以專縣長之責成，策縣政之發展。茲規定縣長依法兼職之數，如後請事實無其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作根本上之改正。其法令之出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其法令之出自地方者，由省府自行檢討修正之；其事之可以併入縣政府各科室辦理，無庸另設機關者，應即裁撤之。必其事不可併而法不可改者，方得責令縣長繼續兼任。如此嚴密簡化力求減少，庶使縣長得專心致志於本職，而地方政治之進退乃可有望。

（四）關於限制直接指揮縣長者

縣長上系省府，下領鄉鎮，所有轄境之內，土地人民政事均由縣長一人爲之主宰，其責任甚重，其權宜專。乃各旁系高級機關或駐防部隊長官，爲圖本身工作之便利，每以權責不屬之事實委之縣長辦理，並直接以命令指揮督責之，既增額外障礙，尤屬有礙威信。國民政府曾於三十一年二月公佈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暫行辦法，通飭施行，該辦法規定，除（一）作戰區內或駐防區內之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二）衛戍區或戒嚴區指揮區內衛戍司令或戒嚴司令或主任等，關於衛戍或戒嚴等軍事行動；（三）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等，得對各該區域內之縣政府直接用令外，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遵辦，不得直接用令，對縣府濫發命令者，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中央規定雖屬嚴密，而地方執行不甚切實，非直接指揮系統而對縣長發號施令者仍比比皆是，亟應予以糾正。茲責成各省政府對於各縣區情形，分別列舉其應受直接指揮之機關，令知各該縣政府，並飭各縣政府遇有無直接指揮權，而對之濫發命令者，應即報告省府，負責轉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必如此而後事實兼責之縣長，不致橫遭濫發，亦必如此，而後濫發命令之機關，庶幾有所忌憚。中央法令之貫徹與縣長職權之保障，均須省政府負責任，望各省主官體之。

（五）關於縣級員吏之選拔考核者

縣政機構既經整頓，財政既經整理，而縣長又不復兼職兼集。采命多方，則作事之客觀條件，可謂大致具備。如再得健全之僚佐共同努力，縣行政效率之突飛猛進可操券券。矧目前縣級人事狀況，因待遇之微薄與人才之缺乏，往往就地取材，濫竿充數，任用之先，不過刻實選拔訓練，任用之後，未經嚴格考核獎懲，遂使圖莊無能之輩亦得混跡仕途，貪污舞弊之輩因而習成風氣。經此次緊縮機構整理財政後，員額減少，取才較易，經費充裕，養廉較豐，各省政府應即督飭各縣長趁此革新時機，切實簡化部屬，獎廉懲貪，去劣留優，嗣後

對於縣級員吏之選拔訓練考核獎懲，應一切依法嚴格辦理，務使貪婪無能之輩，絕跡公門，為守愛優之士，咸登仕版，則為政得人，著誠必易，轉移社會風氣，刷新地方政治，胥於是乎賴。時局艱危，地方困難尤甚，而人民引領望治，國家行憲在即，一切應與應舉之事，均須創及履及，不容因循廢弛。以上所舉諸者，實為改進縣政之基本條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查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刊載各報。茲為供各屬參考起見，特轉載於本刊，幸即注意。

總則

一、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除轄市）以下簡稱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於本年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本辦法擬訂之各機關計劃及其預算等項，併應依據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省市各機關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編審程序

二、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編具三十七年度計劃，連同預算，送呈該管第一級機關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三十七年度計劃預算，分別彙裝，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四、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機關計劃與預算，配合審核，附具審查意見，呈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件，否則經費竭蹶而冗員充斥，任務繁重而職權分歧，將何以實事功，更何以言建設。所望各省省政府切實體認，各縣政府深自循省，中央各部會亦了解內外相輔上下一體之旨，儘法令許可之限度，助地方政治之發展。務使此次令示所及，均能迅速澈底施行，其裨益國家前途當亦未可限量，除分令外，合極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編審辦法

五、各省市政府應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具三十七年度計劃，連同總預算，送呈行政院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各省市政府計劃，併應連同總預算，咨送該省市參議會。

六、行政院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與總預算審核，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主計處。

七、中央主管設計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與總預算，配合審核，附具審查意見，呈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度開始前核定飭遵。

編製體式

八、各機關計劃之編製，依其所主管之事務，得分為後列三部份，其不能完全列者，得專就其有關部份編製：（一）行政部份，凡普通行政設施，及由於本機關組織方面之活動，以監督指導所屬各機關之工作為目的而無須動支專項經費者屬之；（二）營業部份：凡政治、社會、文化、軍事及一部份經濟事業之設施，其經費由總預算各主管款項下撥支者屬之；（三）營業部份：營業本身以營利為目的，收相當之代價，其資金由總預算各主管款項下營業基金科目內

動支，並計算各機關之業務預算或工作性質特殊之各機關得經其
上級機關之核准，編製計劃提案。

九、前案審務部份或營業部份計劃，應包括本機關直接辦理，及
所屬機關主辦或承辦之事業或營業，其不能全部同時編送者，得分次
隨同撥算編送。

十、各機關計劃內，中心工作項目應依照左列規定擬訂：(甲)
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準。(乙)關於
省市府者(一)各省市府中心工作之具有一般性者，由行政院擬
據國家施政方針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頒行各省市府，以為編造
工作計劃之準則(二)各省市府得視其實際需要於中央指定中心工
作之外，另行增擬其中心工作。(三)各省市府年度中心工作之多
少，以其所屬之機關單位為準，每一機關單位得列一項。

十一、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所附格式之規定，計劃有應另行說明
之事項及應附參考文件圖表，一併檢送。

審查標準

十二、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各機關計劃，除查考
察卷及有關法令，為一般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有關部分之對照審查。(二)有關各部份計劃之項目
，限額，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之配合。(三)事業與營業部份計劃
，以及機關專門技術與設備之審查。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各機關計劃，除參照前條各款之規定
，復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點：(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之總配合。(二)各部門計劃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中央政府預算與各部門計劃之總配合。

十四、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機關之計劃概算，得通
知原擬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參考材料，俾便核定及檢附參考。

十五、行政院審查各省市府工作計劃概算時，為求迅速及配合
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會署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並得選
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各省市府計劃及預算如有難選困難者，應
派專人負責傳送。

十六、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各機關計劃概算時，得邀請該管第
一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並通知原擬機關派員說明。

修正變更

十七、各機關計劃經國民政府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
擬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三星期內，遵照核定案修正實施。

十八、各機關計劃經核定後六個月內，如有變更或增擬時，應將
修正案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轉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呈准後再行
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概算，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
特殊情形，必須先付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擬之計
劃與概算，補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審核。

附 則

十九、各機關計劃及預算核定後應遵照核定案，於二星期內擬出
工作成績百分比，及分月進度表，依照計劃編審程序送核，省市府
送核工作成績百分比。

二十、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省政改革方案

行政院會議經過四次會議後，已於八月二日結束。會議中曾以內政部擬訂之「省政改革方案」作為討論的基礎，由出席座談會的各省主席廣泛交換意見，並將提出政務會議討論，內政部所擬方案的全文如下：

省政改革方案要旨說明

各省行政機構，在抗戰前後，簡繁過殊。按照二十年三月間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領設秘書處及民、財、教、建四廳。或增設實業廳，即二十五年十月間公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亦僅將保安處列入合署辦公之內，初未增加機構，各省行之，並無廢事，道統戰軍興，每因情勢需要，隨時增設，以至八載期中機關林立，裁而復增，各省省政府合署辦公之機關，計有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警務處、會計處、印賦糧食管理處、社會處、農林處、衛生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新聞處、統計處（室）、人事處（室）、地政局、水利局、設計考核委員會等十九單位，其不合合署辦公之列者，既調在所不得，亦在十個單位以上，總計當有三十餘單位矣。雖云各省並非完全設齊，而大同小異，不盡相遠，雖是之故，各省預算經費，多數用於薪俸，而事業費竟無所出，長此以往，不但財力難以支持，即各機關對等駢立，各成系統，中央與省，省之與縣，均不能按級節制，把握重心，是以欲謀省政之改進，又非使整個省政府對中央負責，整個縣政府對省政府負責不可，則重行調整，自有必要。茲以徹底改革治其本，並以促進效率治其標，本末兼施，庶幾有為，約而言之，概有五端：

- (一) 劃分系統，依照院部會各組織法，及省政府組織法各規定，確定中央院部會等，均以省政府為對象。省政府及各廳處等，均以縣市政府為對象，以期政令一貫，權責集中。
- (二) 確定權責，省政府為省級行政之最高機關，省政府主席依

法代表省政府行使職權，各廳處長等均應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節制，各負其責，以收指臂之效。茲根據法定職權，將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並各廳處長等之權責，以列表方式，詳為列出，俾各知其所守。

(三) 簡化機構

按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所規定之機構，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省政府之組織，斟酌合併，所遺行政事務，依其性質，歸併於該設各廳處內，至於裁撤各機關附屬之事業機構，仍予保留，一併劃歸接管之廳處管理，惟現值抗戰時期，後顧顧食，關係重要，如因改組而致機構停頓，實非所宜。故田賦積查管理處，應俟另案辦理。

(四) 管理人事

省縣市地方行政，自抗戰以來，不惟未見改進，轉致較前過色，雖云人力財力，未能盡其效能，而政風日墮，官紀日弛，人事不誠，無可為諱，茲將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專員縣長等選任方式，加以改革，確立制度，務以選賢任能，而又合於法定資格為準，以期澄清吏治。至於其他各級行政人員，仍應依照人事程序辦理。

(五) 改進政務

中央在省之業務，應以委託省政府代辦為原則，惟在總動員時期，兵役財政，仍應除外，各省省政府，對於具體計劃，極其強，處理公文未稍簡化，均應加以改進，至於行政經費，應以事業費為重，而單行法規，亦有整理之必要。以上各項，應通行各省省政府，於兩個月內，將簡化機構辦理完竣，其應由各部會辦理事項，並分行照辦。

省政改革方案

(甲) 劃分系統

中央與省之行政機構系統，及省與縣市之行政機構系統，劃分如左：

- (一) 中央與省之關係，中央各院發布政令，及各部會執行主管事務，應以省政府為對象。

(二) 省與縣市之關係，省政府及各廳處發布政令。應以縣市政務為對象。

以上各部會，除因法定程序，(如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之類)得與省屬各廳相互行文外，一律不直接行文，至於各廳處，不得越過縣市政府，與縣市政府各科局互相行文。

(乙) 確定權責

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與分層負責各規定，確定權責，除省政府委員會之權責，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辦理外，再為分析列表如次。

(一) 省政府主席之權責，省政府為省級行政之最高機關，省政府主席，應代表省政府執行職務，其權責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及執行議決案。
- 二、監督指揮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三、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提示。
- 四、省預算編製要點之提示。
- 五、省單行法規原則之提示。
- 六、省政府重要案件處理方法之提示與決定。
- 七、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主任以上公務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獎懲。
- 八、其他有政務性質及緊急事務之處理。

以上第七款主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程序，除依照本方案(丁)管理人事各項辦理外，其餘任人員，經主席決定後，應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 (一) 省政府委員之權責
- 一、出席省政府委員會。
- 二、提議屬於省政府應行之政策。
- 三、提議屬於省政府應辦之事務。
- 四、辦理省政府委員會或省政府主席交辦事項。
- (三) 省政府各廳處長之權責，各廳處首長，應依法受省政府主席

席之監督指揮，處理主管事務，其權責如次：

- 一、各該廳處政務之綜理與執行。
- 二、省政府文件屬於各該廳處主管事務之承辦。
- 三、各該廳處工務員及所屬機關工作之監督指揮與考核。
- 四、各該廳處主管經費預算之編製及依法支付。
- 五、各該廳處所屬主任公務員任免之提出與考核獎懲之核議，及委任公務員應依法任免之決定。
- 六、各該廳處主管政務應與縣市之核議。
- 七、省政府主席交辦事項之核辦。
- 八、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應由各該廳負責處理之文件。
- 九、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自發之文告。
- 十、其他依法負有權責之事項。

(丙) 簡化機構

(一) 省政府應設之機構，按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並參酌實際需要，規定省政府應設之廳處。

(二) 省級廳處之機構，省政府所屬省級各機關，除上列應設各廳處外，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獎勵員時期，應候中央另案辦理。其餘省級行政機關一律裁撤。其辦法如左：

- (1) 裁撤行政機構及改隸業務機構，省政府行政機關裁撤後，所遺行政事務，依其性質，劃歸各該廳處接管，惟其附屬之業務機關，(例如省農林行政機構裁撤後，其原有之農場林場等，仍予保留，隸屬建設廳之類)仍應保留，並同劃歸各該廳處接管，至省政府直屬之業務機構，一併改隸於各該廳處接管。
 - (2) 裁撤機關於各該廳處設資料室，各該廳處接管各該機關之事務後，如果業務繁雜，得增設資料室。
 - (三) 縣市廳處之機構，各縣市同應照省級系統，一律調整機關，所有關係機關，統應裁併，由省政府切實辦理，務期縣政府事權統一，得以集中力量，推進政務。
- 以上簡化機構，應由省政府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丁) 管理人事

省政府屬省轄市各機關之人事，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各廳處長之任用。由中央制定甄選登記辦法，黃成各主管部，將合格人選，預為備儲。(會計長由會計廳辦理)遇有缺出，即由主管部提出二人至三人於行政院會議決任用，除秘書長外，不隨省政府主席去留。

(二) 專員之任用。專員由內政高選選登記候用，發交各省政府，由登記人員中選保。

(三) 縣市長之任用。縣市長應由中央或省舉行政長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辦理)或由內政部銓部甄選合格人員，分發候用。各省於以上人員外，並得就合於法定資格人員，自行選用，由民政廳局長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提請省政府主席提出委員會議決。

(四) 各級行政人員之任用。稅應依照法定資格任用，並如限送齊，以符人事程序。

(戊) 改進政務

(一) 中央在省之業務，中央在省所設之機構，及經營之事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委託省政府代辦為原則，不再自設機構，但

雲南省肅清煙毒實施方案

(甲) 綜合配備事項：禁種禁運禁吸等項之中有共通性及其辦法相同者彙為此項以免重複

(一) 分類督實辦理：由民政廳於五月間就全省各屬煙毒情形分為三類，分別指定其應辦或應防範事項，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與地方官照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認真辦理。其分類如左：

(一) 年內將各項煙毒一律依限肅清其分類如左：
1. 種子：種植運煙吸煙(包括開設烟館售生土熟膏煙及煙具並私藏毒品吸食鴉片等事)三項違禁事實均有殘餘者應同

在總動員期間兵役財政，不在此限。

(二) 工作計劃之擬定：省政府擬具工作計劃，應斟酌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以確能舉辦為準。不得徒事鋪張，不切事實。至於工作計劃擬定後，中央主管部會審時，但注意是否與國策或法令抵觸，不變更其內容及方針。

(三) 簡化公文程序：簡化公文程序，迭經通行有案，各省大抵未能切實施行，此後應研究簡化方法，避免繁文，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 規定行政事業費比例：省行政事業費，由行政院按各省情形，每年規定應列預算總支出之百分比，不得過少，其不足者，應儘量緊縮其他經費以補充之。

(五) 整理單行法規分列如左：
(1) 省政府及縣市政府所訂單行法規，不應過多，致涉紛歧，並應依法廢除民怨機關議決。
(2) 其以前頒布之單行法規，應加以整理，凡與憲法暨中央法令抵觸，以及不適合現時情形者，分別修正或廢止，並分報各主管部會查核。

令抵觸，以及不適合現時情形者，分別修正或廢止，並分報各主管部會查核。

時應禁使之一律肅清

(廿) 種植一項向無其事或已肅清惟該區兩項尚未禁種者應積極施禁使之肅清並防範邊界人民偷種尤其隣封在截近期間種有煙苗者更應嚴加防範以免致尤

(廿一) 種運俱無惟禁吸未徹底者應注意禁吸並防範偷種偷運便無發現

(二) 興辦宣傳品：由民政廳於五月間按照前條分類情形將種運吸三項之宣傳品如府廳之傳單傳話書民衆書漫畫等擬擬印製齊全並擇為各種英文照各屬需要數量早日寄發或交人帶往便於六七月間一律寄到

(三) 選派督導員與協助員有特殊情形須派督導各屬由廳呈請選派人員分任担任其督導地方官及所屬人員皆能執行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計日課功確實肅清又各屬鄉鎮長之外具有聲望能力足以補助進行克服困難之紳士應由民選與各專員責成地方官委為協助員課以責任加以督導使其切實盡責以期收效

(四) 策勵協辦機關實力協助：由民選於六月間策勵省內外各協辦機關使其各就職守與在外之人力物力一致協助肅禁尤其在各屬之稅收教育建設等項人員均應實力協助並自動辦理禁菸內事以符規定而期收實效

(五) 策勵宣傳：由民政廳督責各屬於宣佈品到時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鄉鎮保甲或懸掛或張貼須長期保存同時策勵各機關等先在城內開徵大會次即派員與鄉鎮長在各鄉鎮宣傳並於以後各地趕場集會時均有人演講使全體人民普遍了解禁菸辦法其不諳漢文漢語之地應派熟習夷文夷語之人攜夷文宣傳品前往解釋宜俟之

(六) 撲獲煙毒案件處理辦法：凡禁菸案內退還之煙殼與禁煙煙殼案內掃獲之煙土膏灰等煙毒物品應由獲案人員登時帶回煙殼清班(開單並由獲案者簽章或指拿於每件之封口處及清單之上)將獲人犯與煙毒物報解地方官署如白晝解到時應由地方官立即邀請各機關團體首長與地方正紳共須有三人以上到署會同點驗件數及封鎖狀況並說明經過情形是否原物有無兌換隱匿少解等弊再秤量毛重照焚毀區煙毒辦法詳細填表由到場諸人逐一簽章後即將解到之物移於大門外當眾用油燒淨焚火焚後反摺翻轉使煙成灰煙如傾倒木石等煙具先行燒淨再行焚燒焚時應拍照連表呈報(如無攝影人或數少者不拍照亦可)備於是日發回辦單如夜間解到時應派委員將煙毒物暫貯於堅固箱櫃之內由地方官派員(機關首長)二人會同親用封條封鎖派委實人員會同原解人與煙犯三面照同看守一夜至翌日照上述辦法焚燒絕對不准延遲

(七) 報告報告：各級執行機關應隨時宣佈凡確知他人有栽種鴉片(

尤其隱僻處所種與鄉鎮長士劣所包庇者)結對逐層開說煙館製售土膏以及博辦保甲警察士劣有包庇縱容私運等項事實者均可向各級執行機構以口頭或書面告密各該機關詳加查詢命其請具妥保或暫行機關關係查辦解決始終保持秘密不洩露其姓名

(八) 準備宜於改種之正當農作物種籽由地方官各就其地之土質氣候宜於改種何種正當農作物如雜糧美棉棉花其蔗桐樹茶葉等先期預備打種於收穫種籽時發給人民領用並請舉辦農務貸款以資救濟

(九) 獎懲分列如左：
 (子) 各級執行協助人員辦理得力使所管所任區域內煙毒依限肅清者照禁煙考績獎懲規則從優給獎
 (丑) 各級執行協助人員辦理不力對於所管所任區域內煙毒未能依限肅清者依禁煙考績獎懲規則加重懲處其明知故犯自身有違禁行為或強迫他人違禁或包庇暗縱或查獲隱匿違禁物品者均照移送司法機關分別照禁煙禁菸治罪條例法辦以資懲儆

(寅) 人民有違禁種植或採集抗制煙苗以及運輸販賣鴉片及製成鴉片開吸煙膏等項罪行均照禁煙禁菸治罪條例法辦以資懲儆
 (卯) 地主強迫主僕佃民種植者以救贖收租煙殼並沒收其田地
 (辰) 以高利貸助種植運銷者除依條例處罰外並沒收其債權

(巳) 在獲大批武器裝私運者除煙土沒收焚燬外並將武器與械器夾藏之物及運輸工具一併沒收武器留地方公用列入交代其掩護夾藏之物與運輸工具等一併變價充公
 (十) 策勵紳民發起自動拒毒與社會制裁：由各專員與各地方官就各屬有聲望能力之公正紳耆囑其以人民立場發起自動拒毒社會制裁兩事前者為消極的後者為積極的並糾正一般人對鴉片之錯誤

(十) 心理及不良習俗以事實關係先就下列各項實行

(子) 懲禁種烟以爲主使收吸種烟或於查罰時聚眾抗抗者

(丑) 結幫持械營壘大批烟土或少数與個人營運烟土者

(寅) 開設烟館與製售生土熟烟灰者

(十一) 自動拒毒社會制裁之大要辦法如左

(子) 每一烟館或某村寨人民集會議定共同遵守法令不作預

運製售運禁行爲並互相監察舉發倘有違犯者與眾共乘

不舉其人充當公敵

(丑) 如有外人來放高利貸或放烟烟或過約結夥走私者一經查

覺即共同驅逐出境並警告與之接納者而不得接受一而報

該地方官懲罰

(寅) 倘保甲或田隣戶倘知有開設烟館製售土膏烟具與私

運鴉片之事不盡監察舉發之責者視爲同類與眾驅逐之

罪

(乙) 禁種：凡近年發現煙苗各屬對於左列各項辦法均應逐項切實辦到

本屬雖無煙苗而與有煙苗各屬隣

近者對於接近各地亦當逐項辦理

其餘各屬則當考查防範

(一) 防止下額：此爲最緊要最有效之工作必須於七月內完全辦到其方法如左

(子) 收繳煙料：由地方官責令鄉保甲長與協助員或土司王

目等將近年種煙各戶與其相連之田鄰戶隣並附近人家逐

一開列名單同到各戶家中用和平誠懇之態度宣詞示以禁

命之理由利害命其將所收之煙葉與籽悉數繳出登記

如交數太少或全不交者當設法勸導告以有獎如種過之戶

最後仍全不繳當以嫌疑戶論報請地方官偵訊屬實此此外近

年未曾種煙各處當由保甲長按戶告知如有煙葉煙籽者

亦當帶出領獎各戶所繳煙葉存鄉鎮公所便收繳完畢報由

地方官與督導員同往查驗數目並傳集種籽各戶當同焚燒

並按戶發給獎金(此項應請發款領方官實行又獎金數

目以所領之數比照收繳數目發發同時列發令領獎各戶查

名單或指募發款內以作收據)

(丑) 發給農作物肥料：收繳煙苗時應將準備宜於改種之農作

物肥料免費發領並示以裁種收理方法

(寅) 監視下種：凡種過煙苗之地與其隣近附近地方當備苗插

種季節由各鄉鎮保甲長與協助員土司等逐日到地土中監

視下種種過煙苗各戶須將其種籽驗過如非煙籽乃准入土

已先種者再行出查驗必無一粒煙粒播入土內方爲確確

同時並監視各戶將所領之農作物肥料如數栽種

(二) 檢拔幼苗：此爲第二形緊要工作概無播種而滋生亦不可免故須

於九十月內檢拔淨盡其方法如左

(子) 策動自拔：由地方官責成鄉鎮保甲長或土司土目等策動

人民逐日自往田地中間詳細檢查見有雜片幼苗不潔滋生

與否一律連根拔起用火燒死如有不遵行者以嫌疑戶論報

請地方官懲罰處置

(丑) 派人檢拔：荒山荒地應由鄉鎮派派人檢拔焚死

(三) 搜割成苗：幼苗檢拔不淨必致有長成者應於十一月二兩月內搜

尋割除其法如左

(子) 由地方官就各機關團警中選取公正穩慎職員若干人配合

區域編若干隊每隊担任一區會同該處鄉鎮長保備相當武

力攜帶警器器具計路搜捕進行割除工作凡種過烟苗與其

附近各地不獨如何隱僻險峻均須身到眼到見有煙苗立予

割除數多則用鋤犁均須連根連土翻轉用火燒死並先點其

株數量其面積填表具報同時應將種戶到場訊其姓名住址

與所種若干再由鄉鎮長送請地方官說明轉送法院照例

治罪其治死罪之時應以廣大寬俾聞者知畏

(丑) 搜割中應注意在苗之偷乘與在後之補種偷養者必有花菜

茶葉及土色可證一面訊其四隣傳訊本人定其數畝詳開列

表連同本犯送地方官理懲後再轉送法辦至捕獲者如有幼畜亦照成法辦理

(寅) 查緝中如發生聚眾抗阻者應先由地方官調集全縣武力壓迫包圍使之獲窺如其無效再飛請附近駐軍或保安隊作應後層仍以地方武力作前線先行解散脅從匪徒匪首再拿辦

首惡以刑順利完成免再滋生事端

(卯) 查緝時對於與匪首鄰里接界且有飛來插花地者應事先約會有關之地方官或鄉鎮長同時到除其接近已定匪界地方應認明確不得越過界線其界外情形並應考詢呈報其國界未定地方應與向來習慣不得引生事端

(辰) 查緝完畢應由各隊首領與鄉鎮長會同具結呈請地方官核辦

(四) 勘證結果：在明年一二月內由地方官聘請專員先將檢獲未過之地分頭詳細勘驗果否無煙或已剩盡如有殘餘者應補行剷蕪並查其原因呈報辦理同時注意考未勘證以後有無補種之可能分別設法防範至勘證完畢全屬已儘無下種或已剩盡即由地方官於一月末具結分呈民團團長官署即由軍署或民團派員隨時考證以期實地勘證

(五) 有禁煙情形之辦法：如就外疆邊地種煙復雜難禁低下慣習不良歷年遺積有禁煙情形未能照上列各項進行者應由各該管專員督率各該地方官督率逐剷漸消辦法以迄達成任務不致滋生事端為第一原則對於上列辦法程序或分別採取責成土司土目官等各按其管轄之地以其習慣之簡便方法制止土民不再種植仍發給其他農作物種籽使一律確實改種至土司等不可靠者則另行選派為土司土民等所信服之人特別派任率同土司辦理如必須以兵

(六) 力強者應先行電請核辦以資隨時會同軍事

(七) 接連有煙地方之辦法：此等地方極易傳染效尤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區域督率該處鄉鎮長以上列各項辦法逐項辦理不可省時遲誤後仍由地方官隨時核報

(八) 內地久已禁絕各屬防範辦法：應由各地方官於七八九月仍責

成各鄉鎮長考究如有煙籽轉入立予追究來歷下洗偵其存在當即嚴道查緝查獲煙籽者將運銷之犯送該地方官為辦有違抗者報請地方官提案究辦必要時得派員協同搜索至豆麥出土期間仍當考究有無鴉片夾雜備於田地內種有相似之虞美人者仍視為煙苗立予拔除

(丙) 禁運：首當禁絕結幫持械購運煙

土行銷內地次及少數人或箇人私運者其辦法如左

(一) 銷煙已成煙幫：願由民團與各區專員查過去已破案未破案之大批私運者係何處人民密令各該屬地方官將未破案者再加訪查如均相符即連同已破案者設法密傳到署示以利害令其具結不違犯禁令並預具公保方能解除嫌疑一面密訪該管鄉鎮保甲長以調查人事動態方法隨時查其異動狀態據實詳報各地方官核對如有密移行動即予傳訊如其出境應令其本人或家屬報明其目的地再由地方官飛報民團專員核辦如地方官與鄉鎮長對於此等指定之人不遵照辦理致又有結幫私運情事該地方官與鄉鎮長即以拘獲證據如受其賄賂賄賂而忽者照例撤職治罪

(二) 銷煙未成煙幫及零星私運：由各地方官以密查禁止並嚴查密訪警察及鄉鎮長隨時調查並嚴查密訪如當地有人組織幫幫集會資本槍械或囤聚私運得有人證物證或負責督帶者均應立即調集團壯包圍檢查即便檢獲無煙亦應查明有無其他犯匪情事分別法辦呈報民團與專署核辦

(三) 查緝未時在途之煙幫：地方官得有烟幫未時經過之偵報應考其方向路線調集相當武力利用優勢地勢包圍壓迫勒令繳出槍械解散從從拿其首要以聚斂特械圍剿不執呈報核辦如實力不逮地形不利時應飛通知會前查閱協助辦理頭頭飛傳前來夾剿勿使漏網

(四) 查緝同時經過之烟幫：辦法同前但應追就獲後應勒令先行繳械

(七) 內地久已禁絕各屬防範辦法：應由各地方官於七八九月仍責

(四) 查緝同時經過之烟幫：辦法同前但應追就獲後應勒令先行繳械

總以鴉片使用須清再解除包圍守禦首舉解散者從偵察開捕即照現行犯刑捕捕辦理

(五) 查緝前後應注意事項：查緝之前應察核情報可憑信者乃選派委員並督司法處與民黨機關各派一員立即同往查緝大批鴉片應親往督緝緝獲案時應由三方會同清點人犯與鴉片及掩護夾藏之物並備械工具等時間單令領解首領或其本人簽章或指認以資證明解到後照綜合配備第六項偵密處理偵前前後後處理疏或發生變換隱匿以多解少等事即應詳報

(丁) 禁吸：對於殘餘違禁事項開設煙館製售生土熟膏煙灰煙具與收藏

待售等項應先行查緝法辦其吸食者則於查明後先令其自行戒斷予以調驗其不能自戒者勒令入戒煙醫院戒斷其辦法如左：

- (一) 調查籌報：由民政廳與各區專員督飭各地方官於六月宣佈後即策動各機關團體公正穩慎人員協同督察及鄉鎮長劃分區域每區組一調查隊以不滋擾不入室之方法調查(一)開設烟館供人吸食者(二)製售生土熟膏煙灰者(三)製售烟具者(四)收藏生土膏特售者(五)吸食鴉片年在六十歲以下者逐一查其姓名性別年復生計情況等項造冊報地方官核辦
- (二) 審發懲辦：地方官收到前錄報應逐案各據團體首長與公正紳耆逐戶查核(一)至(四)各項發懲辦法給以自新期間促令自動永久改業至期滿以後由八月至十二月間隨時舉行不定期之總檢查查獲即依條例治罪(促令自動永久改業以由各紳耆用鄉里私語為之開導設法繼以社會制裁使確能改過為善)
- (三) 實行禁吸：自八月一日起以後由地方官召集各機關團體首長選派可靠人員協同督察總辦長組織總檢查隊不分區域按各處各戶情

形隨時有五人以上持證入家檢查必須登時查有違禁行為方可拿案將人犯與違禁物送請地方官照綜合準備第六項辦理

(四) 勒令戒斷：由各地方官督策有鴉片民於八月內一體自行戒斷九月內逐一調驗驗明淨者給以證書登記冊內其未戒淨或不能受驗者勒令入戒煙所或指定之戒煙醫院切實戒斷以九月為期一律斷盡

(五) 籌設或充實戒煙調驗所：為便利計戒煙調驗所併開設值但須在八月內就衛生院充實成立或專設成立至九月實行

(六) 關於戒煙與調驗所之組織及實施調驗等項另定之

(七) 關於昆明市之禁吸事務由昆明市政府照本方案及有關法令辦理但調驗戒煙兩所應分別籌設或就各醫院指定以能依限戒淨為主

(戊) 禁毒：本省在前向無嗎啡高根海

洛因紅白丸金丹等烈性毒品輸入近因禁令森嚴邊地偷種收漿之數與日俱減致私煙黑市自漸增高烈性毒品近已發見為防微杜漸計應舉辦禁毒其辦法如左：

- (一) 由省府通令佈告嚴行禁止
- (二) 由昆明市政府亦緝製造運銷毒品之場所人犯並懸賞招告使有犯必獲
- (三) 商由各檢本機關注意檢查此項毒品
- (四) 實成與福越川桂黔接壤各地方官於入境商品注意檢查但不得藉此苛擾
- (五) 由市政府宣傳毒品之害戒於鴉片使人民警覺相戒不用

修訂查剷煙苗緊急措施方案

(一) 凡有煙苗各屬實成現任地方官完成負責剷盡，但為便利迅速計，除最重要之區域由地方官親往查剷外，其餘區域應就所屬人員與紳士中選派若干人為督辦員，並就地關係妥為支配，各別指定查剷區域，責令刻日前往督同該管鄉紳保甲長共同負責將區內煙苗剷盡，其方法應嚴密搜尋，不論形式如何，必須先由有煙之地，以次扇週整個區域，使無遺漏，搜尋所至，見有煙苗，立予逐根剷拔，用火焚死，煙多者，使用整頓運土翻轉，再用火焚，務使不能設法偷禁，亦不能插種，剷後將種戶姓名及煙地面積畝數與其株數等項查詢估勘，登記明冊，其具有拾收煙殼者，應將其姓名面額與約收若干，查勘估計，另行記載，每三日將工作情形及各項有關於數字，詳細填表報各地方官在核，地方官親到之區，辦法亦同，但須格外嚴密，以樹楷模，並隨時將親到與派員督辦情形數字列表彙報本廳與該管專員核辦。

(二) 各區查剷期限，由奉旨日起，須於十五口內，一律剷除淨盡，由地方官具結兩份，一份呈送該管專員，勘詳明確，電咨核辦，一份呈送本廳存核，至各區剷淨期限由地方官於指派之時，各予規定。

(三) 責成各區專員，切實負責督率所屬地方官，依限剷盡，並隨時指示辦法，限期屆滿，各地方官結報到時，應派委員，就地設法查勘考證，得其實在情形，電省核辦。如限滿而結不到者，亦應即查勘，並先以嚴限不報請處核辦。

(四) 在查剷期內地方官有交卷者，應由舊任將實情告知新任，再由新任一併考查呈報，一而會同剷辦，務須依限剷盡，如限滿不能剷盡，或在前已奉有剷明命令者，舊任應俟剷盡勸實奉有明令，方能解除責任。

(五) 發生抗剷情事者，應由地方官及督辦員總領長等立刻就地設法開導，使其就範，如開導無效，即由地方官調集附近各區團隊赴

丁包圍制止，同時剷除。倘情形特別殊異，非有軍隊協助，不能解決者，得報請該管專員商請當地或附近駐軍與保安隊前往支持，其軍隊距剷地較近者，得一面逕行商請，一面飛報該管專員辦理，又軍隊到達後，應仍以地方官先驅，以軍隊作後盾，使聲威壯壯，制止抗拒行為，剷盡煙苗，再拿辦首要，解散脅從，切不可輕易開槍，滋生事故。

(六) 夷民所種之煙，應責令該管土司頭目等剷盡，並先派委員該地情形言說又為夷民所信服者，前往開導，以利搜剷。

(七) 兩屬以上交界地方，及飛來插花等地之煙苗，應由有關各屬地方官專派人員督同該地鄉鎮長適約有關各屬會同剷盡，並會報各地方官查核彙轉。

(八) 各區專員督促不力或助證不實，致區內有多數煙苗未能剷盡，或區內有重大流弊，未能整頓，經在實者均以不盡職責論處。

(九) 各地方官及所派員轉與鄉紳保甲長等查剷不力或徇情放縱，不能依限剷盡或有遺漏收禁者，以罰職議處，如有受賄圖利情節者，依法重究。

(十) 暗中主使人民違種以圖分煙或以高利貸款給種戶以圖收煙利者，查實照條例從嚴懲處。

(十一) 員紳經指派而違抗不遵或故意遲延觀望者，以放縱論處。

(十二) 凡違種者從嚴懲處，由地方官於剷盡後照(一)條所示已經剷除之姓名面額株數及拾收煙殼之姓名約數等分別列表彙報呈請該管專員核轉酌定，再予執行。

(十三) 如有聚眾抗剷情事者，應於煙苗剷盡後，將首謀與在場指揮及共同實施在場助勢者，分別在奉明實情，呈由該管專員核轉懲辦。

規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節京一字
第三六八二號訓令公布

(戶籍法業經本廳印發單行本)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繁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廳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縣內政廳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為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本部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簿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填寫登記證照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登記

所用之整齊齊登記簿卡片身分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領館或領事館指定領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齊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領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廳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十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編甲編保。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編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 凡普通住戶，及雖上無一定住所而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 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第十二條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附戶就常細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錄於常細應編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符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證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畫押。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證書發交被調查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

第十五條

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原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未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 一、戶長
 - 二、戶長之配偶
 -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共居住之人
-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證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附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應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 一、籍別登記
- 二、身分登記
- 三、遷徙登記
-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遇遇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證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為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簿。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綠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領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證及遷移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同一事件牽涉兩項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說明左列事項：

- 一、籍別登記 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 二、出生登記 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

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聲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 三、認領登記 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四、收養登記 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聲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 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 六、死亡登記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聲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七、遷徙登記 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簿，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原本呈送縣政府。

-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國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 五、離婚登記者。
-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第二十四條

七、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證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證書加封套，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通錄原證書正本，於每月月底送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關，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插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註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期或身分登記時，除籍期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登記簿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證書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關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簿標註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分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經費，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呈縣政府審核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分證以戶籍原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三十條

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分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併隨地換發。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簿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繳還之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調查之結果，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為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為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六年六月修正公佈

第三十四條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為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戶口初步統計表，聲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簿謄寫，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現職經登錄機關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一)因公死亡；(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七條

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並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填之登記簿謄寫，直接編製之。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呈報登記謄寫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並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施實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長養之遺族年撫卹金，其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

定給與之：(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二)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六個月俸；(三)合於第五條規定者，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前項第三款年資之計算，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喪葬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三)父母舅姑；(四)祖父母祖舅姑；(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遺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

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與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死亡或改嫁；(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三)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機關公權者；(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查內政部最近頒發之「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一書，為最新之法規解釋。依其例言，即凡有關民意機關法規之解釋，均以該書註釋為準。其他原有解釋，與該註釋相抵觸者，皆應作廢，其內容共有：(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四)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六)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九)市組織法；(十)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等十種條例之註釋，因原書篇幅，字數太多，擬於本刊分期刊登一種或二種，以供各屬參考。

編者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註一 縣公民參加選舉，應以曾經在當地設籍登記者為限，但在甲縣有本籍，乙縣有寄籍者，不得同時在兩縣行使公民權，未取得居住地公民資格者，不得參加居住地之縣參議員選舉，又縣參議員選舉，並不以原籍縣公民為限，（內政部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二 寄籍人口，在寄籍縣取得公民資格後，即享有與本籍公民相同之權利，但不得同時享有本籍及寄籍之公民權利，（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三〇〇號代電復閩省政府）。

註三 在一縣之甲鄉，已有本籍及寄籍者，不得在同縣之乙鄉，再為本寄籍之登記，並不得在甲乙兩縣保享有同種權利，（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三〇〇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一鄉鎮如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無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人員選擬，並得檢經，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選擬，應列舉其姓名呈核，（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機字第二六〇八一號函內政部，抄送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咨府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參議員擬議）。

註五 凡近選舉區之縣，其經檢覈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尚未選

六 該縣應選出額之二倍時，依抽籤檢覈程序之規定，應由縣政府就具有合法資格之縣公民中選擬候選人，於審查合格後，先行公佈抽籤，（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密四渝處公字第三七一號函復內政部）。

六 曾任或現任軍官軍佐軍用文職人員，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為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經軍事委員會銓敘合格者，並得依是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認定，至聲請人若具有合法保證資格，自可為其他聲請人之保證人，再本會前為使各聲請人填寫履歷表登錄便起見，經擬定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呈奉考試院核准，依是項說明第三項（丁）款，自「聲請日期」至「銓敘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有得從略之規定，關於「保證人」一欄，聲請檢覈者，亦可從略，（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五日（三十四）渝會公字第一七五九號函復內政部，解釋安徽省政府請示武職人員聲請檢覈擬議）。

註七 事前已聲請檢覈，未經核定，即被選出之省縣參議員，事後如經審查合格，其當選應認為有效，但以第一屆為限，（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七七六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擬議）。

註八 甲縣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取得，以具有甲縣公民資格者為限，某人現居乙縣，雖致乙縣公民資格，難得依法聲請為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惟不得以乙縣公民資格，聲請為甲縣公職候選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和（一）字第二八七三五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內

註五 凡近選舉區之縣，其經檢覈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尚未選

第二條

政部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疑義)。

去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本條所謂本縣區域之公務員，應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黨務工作人員，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選舉權之被選舉權。(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顯登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政部)。

本條第一款，既規定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雖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為縣參議員之資格。(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裁登字第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部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七號公函，解釋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同前)。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兼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即非辭去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同前)。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選舉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是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至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臨時參議員(同前)。

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或兼任縣參議員(同前)。

支領俸給公糧或米費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同前)。

鄉鎮保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同前)。

鄉鎮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前經司法部院字第二七七號解釋有案，查復經以院解字第三一六七號補充解釋，鄉鎮長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顯登字第一〇五一六號指令內政部)。

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應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限制。(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發院令，復准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國國民教育館館長，應視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受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平登字第二五六七號訓令內政部)。

公立學校教導主任，及其他教職員，當選參議員後，可兼任。(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九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

前)。

支領俸給公糧或米費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同前)。

鄉鎮保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同前)。

鄉鎮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前經司法部院字第二七七號解釋有案，查復經以院解字第三一六七號補充解釋，鄉鎮長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顯登字第一〇五一六號指令內政部)。

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應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限制。(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發院令，復准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國國民教育館館長，應視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受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平登字第二五六七號訓令內政部)。

公立學校教導主任，及其他教職員，當選參議員後，可兼任。(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九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

前)。

支領俸給公糧或米費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同前)。

鄉鎮保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同前)。

鄉鎮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前經司法部院字第二七七號解釋有案，查復經以院解字第三一六七號補充解釋，鄉鎮長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顯登字第一〇五一六號指令內政部)。

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應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限制。(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發院令，復准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國國民教育館館長，應視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受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平登字第二五六七號訓令內政部)。

公立學校教導主任，及其他教職員，當選參議員後，可兼任。(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九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一款及本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無權，並非當然停止。(司法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六號函復內政部)。

註十五

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為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如當選或應選為縣參議員，復得兼任原職。(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平政字第一〇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銀行服務人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註十六

縣救濟院係屬於自治事業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院長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該院長及所屬職員，自不得視為公務員，所有縣參議員被選舉權，均不應予以停止。(內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六〇號批示令川縣救濟院長梁鴻舉，請示縣救濟院長職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

註十七

地方士紳，潛納國賦者，依法自應另有處分，未宜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六七號復四川省政府)。

註十八

縣救濟院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在不妨礙其原有職權行使之範圍內，得兼任原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巧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十九

縣衛生院院長，當選并應選為省縣市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一律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民字第五四四三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〇

縣鄉農會書記，既非公務員，亦非公職人員自可依法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且可兼任原職。(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一五八三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同時參加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即海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二

教育會之職員，得為職業團體之代表，并當選為參議員。(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民字第四八五九號批復雲南省永勝沈士鎮等)。

註二三

各省合作戰物品供給總經理，係由各該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或省政府聘任或派充，得視為現任公務員。(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京合人字第二一〇一五號函復內政務部民政司)。

註二四

地方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如非以任用人員兼任者，不在公務員之列，可當選為省縣參議員。(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財地字第三七〇號函復內政部)。

註二五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有係給之聘任職員，及其他職員，應認為選舉條例上所稱之公務員。(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已魚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二六

公務員辭職，參加競選後，如以重新任用方式，回任原職，自無不可。(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七

公務員辭職後，參加競選，所給卸職證件，未經加蓋該服務機關正式防務者，應認為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四四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八

軍事機關秘書等人員，依據海軍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視同現役軍人，又軍事機關之參議諮詢，無論編制內編制外之人員，既受軍事機關之委任，即為軍事機關所屬之職員，亦應視為現役軍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銓辦(綜)字第八八九六號函復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軍事機關秘書等人員，是否視同現役軍人等疑義)。

註二九

現役軍隊黨工人員，係配軍隊黨部工作，雖照現役軍人待遇，但其本身，並未取得現役軍人之合法地位，其被

選舉權應予保留，（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民字第六三三號代電通行各省省政府）。

註三〇 縣保安團及後備隊，如係縣屬機構，其官佐應視為公務員，不得被選為縣參議員，（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三一 軍事情報機關附屬以內之職員，准視同現役，各省市防空司令部（指導）部編制內之職員，如為正式軍官學校或防空學校畢業者，依照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機字第三二五四號指令核定，可視為現役軍人，（兵役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役政三字第六二六八號函復內政部，解釋編制省政府請示軍事情報機關人員是否現役軍人疑義）。

註三二 中鐵壯丁，仍可為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但奉令征集時，仍須入營服務，（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平登字第六〇五四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編制省政府請示公職候選人被選疑義）。

註三三 縣防護團團長，並不受本條第一款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平登字第二六七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防護團團長，可否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權限制疑義）。

註三四 各級普通學校軍國教育，均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在官任職，自應視同現役軍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第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訓團二號字第六〇號函內政部）。

註三五 已休學而學籍尚在之學生，不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限制，但當選後，如在任期內復學，應許去縣參議員職務，（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六 徵用期滿，而緩用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項人員應不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第二款限制，得依法當選為參議員，（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七 在抗戰期間，派遣行入偽方之特工人員經由共有權證明機關證明，事經委派有案者，得依法當選為民意機關代表，（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三八 人民團體委員或輪陷區人民，曾加偽組織人民團體，而未担任團體職務，其參加縣參議員競選，不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至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既無刑事責任，無適用漢奸自首條例之餘地，至依該條例自首者，經判決免所首罪之執行或緩刑，應依該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交付保人監督，其應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不待言，（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登字第二〇〇一二號指令內政部）。

註三九 一人先後當選為鄉鎮民代表縣參議員與省參議員三種職務之二種時，應由本人擇一任之，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成函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四〇 不受被選舉權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候其正式選補時，再行辭去原職，（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和（一）字第三七八〇二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不受被選舉權限制之公務員，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否辭去原職疑義）。

註四一 省參議員，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但可兼任候補縣參議員，惟有選補機會時，應擇一辭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海省政府）。

註四二 候補省參議員，可兼任候補縣參議員，但兩者均有正式選補機會時，必須擇一對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子特電復海省政府）。

註四三 現任鄉鎮民代表，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後，可當選為縣參議員，但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四文

註四四 屬復湖北省政府)。
參政員不能兼任參議員。(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發字第二三七八號指令內政部)。

註四五 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或縣市長參議員。(內政部三十五年即電通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四六 黨選之參議員，如為現任公立學校校長，選舉監督，應於當選後，通知擇一辭職，再核發當選證書，其未擇一辭職，而核發當選證書，係辦理錯誤，應再通知擇一辭職，經通知後，如仍不擇一辭職，可免去公立學校校長職。(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發字第二〇一九八號兩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漢省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代表違法失職，如何處理疑義)。

註四七 不受停止省縣參議員被選舉權限制之人員，當選為省縣參議員，依法不能兼任者，或省縣參議員當選後，未辭去參議員職務，復就任應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之職務者，應於接到擇一辭職之通知後，七日以內，擇辭一體。(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通各省政府)。

註四八 縣參議員兼任公務員，如於接到縣府辭去一職之通知，逾時七日，而仍未擇一辭職者，應以辭去縣參議員職務論，但對於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之縣參議員，應將其校長職務准予解除。(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字電復西康省民政廳)。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得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秘書六人至九人，並得分設辦事處，所有人員，均由民政廳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就各廳處現有職員中調派兼任。(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元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 選舉監督，係屬法定名稱，凡遇有選舉事實發生，不問改選或重選，法定選舉監督，均得依法行使權限。(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電字第七九六一號指令內政部，解釋河南省政府請示，全省各縣參議會，如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疑義)。

註三 民政廳長，依本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為選舉監督，乃民政廳廳長依法當然擔任之職務，非於民政廳之外別創一種選舉監督之官署，故其為選舉監督時所為之處分仍為民政廳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訟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發字第二〇八四八號指令內政部，以案經咨准司法院同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咨復)。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區域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區域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註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分別行使，惟公民權之行使，以公民為限，公民資格之取得，以縣市區域為範圍，此種分別，自應以在本縣市區域內行使者為限。(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六日秘(一)字第三七一〇一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可否分別行使疑義)。

註二 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為限，不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電字第二七七九二號兩內政部，抄送院令，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已遷居之縣公民，轉移他鄉續選，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註四 本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登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辦法）。

註五 縣參議員候選人，應按照本條之規定，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依法登記，參加競選，至遲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以前申請添列，但有特殊情形，經選舉監督核准者，自屬例外，（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陸代電復貴州銅仁縣臨時參議會）。

註六 縣參議員候選人參加競選失敗後，不得再行參加其他未選之區域或職業選舉之競選，（內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三五一七號批示溫江縣公民李佑仁請示選舉辦法）。

註七 具有本條情形之一，經擇定參加一方競選，而未當選者，不得在職業團體依法舉行部份重選時，再變更其擇定，（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縣政府人員中指派，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又省轄市及政治局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可比照上項規定組織，（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印信，經規定由省政府刊發本質關防，（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五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第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布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日期，既明定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其未按照規定辦理者，該項選舉，自難認為有效，但因特殊事故，由縣政府呈請選舉監督核准者，不在此限，（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原定選舉日期，到會已足法定人數，如無正當理由，選由鄉公所以電話請准縣政府延期一二日後再選，至不能與縣內其他鄉鎮同時舉行者，其選舉結果應屬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酌量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合選參議員時，應由所有鄉鎮集體配合，分別舉行。至鄉鎮集體配合之原則，除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標準外，自可參酌人口分布及文化經濟等條件，（內政部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民五字第三八一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為鄉鎮民代表會職權之一，又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故選舉縣議員時，並不發生人數問題（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咨四省省政府）。

註二 每一選舉區域，在選舉日期，若因法定人數不足，因而無會者，另行選舉時，原未出席之選舉人，仍可出席投票。（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三 鄉民代表會選舉縣議員時，如係於規定日期舉行，不得因少數鄉民代表出席，候補當選人不行選補或另行選舉即認為選舉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四 鄉鎮民代表會或縣黨團體，復選縣議員在二名以上，僅有一人得過半數投票，其餘名額，仍應依本條後段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平發字第一五〇七四號指令內政部，檢示閩省府請示縣議員選舉疑義）

註五 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及鄉鎮保長副等選舉，如經名票在三次以上，迭經勸導，均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得以實際出席人數選舉之。（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成府電復廣東省政府）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五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註一 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鄉鎮保長選舉，縣黨部不必派員監視。（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二卯確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發字第一〇二六二號函四省省政府）。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註一 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二 本條所稱職業團體，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名額，係指該團體之基層組織之會員而言，商會自以全縣之公行行號及工廠為其基層會員，至各公司行號工廠所有僱用人員，對於縣市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除職員中已被派為會員代表，及工廠中之全部工人，已加入工會者外，其餘具備公民資格之僱用人員，自仍可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滄民字第一一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四號字第二九七二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准依議辦理）。

註三 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工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照本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工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工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全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以縣農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本條後半段，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僅為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每一基本團體。（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發字第一〇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指復浙江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四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註五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註六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註七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註八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註九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級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為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於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為主，如商會以全縣之

公司行號其他五單位作為個人會員，再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亦應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須經試驗或檢核，（社會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組一字第五六五九四七號函復內政部）。

註四

職業團體參加選舉應出名額，應以每一團體為一單位，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與各該團體所納會費之多少無涉，（內政部卅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三〇二號批示 咸陽縣商會理事長胡克波，解釋商會會員選舉參議員時，可否依所繳會費單位額計算其代表權疑義）。

註五

本條例半段所指之初選人應比照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分別選出，未便一律由各單位會員直接選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平（一）字第二六〇二九號指令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民政廳請不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疑義）。

註六

本條所指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同選之初選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疑義）。

註七

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名額，不足分配，由各單位初選人會同復選時，應按得票多寡計算，並每一單位，以選出一人為限，（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卯支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職業團體選舉名額，與應出之參議員數，如數分配，不計各團體會人數，依法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申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九

本條所稱名額不足分配，係指參議員名額少於該團體單位數而言，名額多於該團體單位數時，應照本條例多寡比例分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之規定辦理，（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申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一〇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各工會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自不能以其未加入總工會，而加以限制。

註一一

職業團體會員參加選舉者，應具備縣公民資格，（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申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一二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加職業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願登字第一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註一三

清勤職業團體會員，如合於縣各級組織選舉第六條，及本條例第一條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分別參加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內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一四

康屬地區，向為宗教社會，其公民自可參加區域或職業團體選舉，但不得以宗教團體名稱參加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申電復西康省政府）。

註一五

兵役協會，係人民團體，並非職業團體，所有會員，均應依法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八七四號批示巴縣兵役協會理事長劉澤潤，請示該會為何無民意機關代表名額疑義）。

註一六

不以縣市為組織區域之特種工會，及全屬性工會之分會，不得參加當選縣市參議員職業選舉，（社會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京組二字第二一七三三號函復內政部）。

註一七

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參議員職業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申電復廣西省政府）。

註一八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註一九

本條之限制，包括職業團體會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內，（行政院三十四年戌魚一號河南省政府）。

註二〇

本條所定從業年限，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得免予核計。

至此項從業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其從業年限之證件，如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執照，及自由職業之開業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等，均屬有效，如任何足以證明從業年限之證件，均無法取得時，雖現為各該職業團體會員，亦不能參加職業團體選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三日部令字第一〇〇號指令內政部）。

第十二條

註一

職業選舉，應由縣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為顧及事實困難，免延誤縣參議會成立期限起見。縣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准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代核。（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一）字第三九八八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關於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人名簿，可否不經選舉監督核定核發）。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無規定格式。（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願登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本條所稱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亦無限制，可由縣政府酌酌行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會同復選，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會員選出三人，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

本條所指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願一字第二六三六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二

漁民在未依法組織成漁會前，應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先代電。復貴州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

註三

漁會在縣參議員選舉完竣後，依法組成者，僅能參加下屆選舉（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先代電，復貴州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

註四

依工業同業公會組織法第六條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既參加事務所所在地商會為會員，其權利義務，自應與其他同業公會視同一律，有參加當地各該議員之選舉權，但其代表如非該縣市民，經試驗或檢核資格者，無被選舉權。（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組三字第七五六五三號咨復內政部，解釋四川省社會局請示，直屬中央之職業團體，如第三區之製糖工業同業公會等，應否參加事務所所在地商會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五

本條第四款所稱之商會中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因各公司行號所有僱用人員及工廠工人等，如可分別

第十四條

註六

參加區域選舉及工會選舉，則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屬相等，並無不平之處，（內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給民字第一一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二十七日（一）字第一九七二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議依議辦理）。

商會非公會會員之公同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應出縣參議員初選人，可聽其暫缺，（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五日平登字第一九一五九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商會非公會會員不及三家時應如何選舉疑義）。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票較多者，即可當選，不得因未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投票，而認為當選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投票，始能生效，各職業團體集會應列入人數，如無特別規定，應以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為準，（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登字第一四八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疑義）。

註三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舉行初選或直選選舉時，如出席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可改期另選，但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以放棄選舉權論，其應出之初選人或縣參議員，聽其缺額，（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登字第一二九六〇號代電四川省政府）。

註四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者，應以該團體放棄選舉權論，其應出之縣參議員，聽其缺額，（行政院三十四年已庚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五

職業團體依法採用復選制，選舉縣參議員，而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即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其應出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次多者依法當選，（行政院三十四年子亥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舉行再選時，應以得票多寡依次當選，如不依次當選，而連續選舉多次，以得票最多為當選者，於法不合，自應無效，（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平登字第二六九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七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自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人投票者為當選，倘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止一人時，應舉行再選，不得按得票較多者一次選出，（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成勢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註八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於該團體依法舉行再選時，應由原初選人復選之，（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三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九

在縣參議員選舉時，未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如能在職業團體依法舉行部份重選時，取得候選人資格，可參加候選，（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二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十

在職業團體初選人已復選出該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時，其初選代表資格即行消滅，（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

註一 設院委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定之。

註二 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顧登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註三 如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其投票所，可由縣政府酌定，任擇其一；（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一）字第一八三四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四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前半段規定，於總額教育會會所，分設投票所，無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平登字第一三三七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投票所疑義）。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之，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註一 本條所稱，於選舉二十日以前，而不稱於開始製選舉人名簿二十日以前所謂以前係指選舉期前一日而言；（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登字第一八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格式，可比照縣（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顧登字第二〇六一號函，抄發解釋廣西浙江省府請示自治法規疑義）。

第十八條 票櫃應當密封，再將內層封固。

註一 票櫃可由選舉單位自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顧一字第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選舉縣參議員所用之票櫃，應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

註二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註三 選舉時，縣政府所派人員，如無正当理由，擅行阻止鄉鎮民代表簽到投票，其選舉結果，不因無效，惟縣政府所派人員，應由法院科以刑法第一四二條所定罪刑；（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條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對西方法院）。

註四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註五 有記名及無記名之各項選舉中，其選舉人有被選舉資格者，可不自選本人，應視法令有無限制為準，如所依據之選舉法令，不禁自選本人，則其自選本人之票，自應有效；（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平一字第二一九〇六號指令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民政廳請示選舉人可否自選本人疑義）。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四條 檢完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註一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核對票數，少於報到投票人數時，所有缺票，以棄權論，如多於報到投票人數時，應移送法院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民字第五號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票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註一 選舉有本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選出選舉監督宣告無效。

不必再經法院之判決，（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二 選舉票寫被選人別號者，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之規定，應屬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戌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三 凡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為他人姓名者，概應認為有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民字第二七九四號公函通飭各省市政府）。

註四 前項所謂字畫之增減或誤寫，應以本字之筆畫增減或誤寫為限，如將本字完全寫成其他一字，縱令字音相同，如一乘「字如誤為「丙」字，亦不能認為係一人之姓名，而認為有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字第五三八七號公函通飭各省市政府）。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職業團體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註一 本條所稱區域選舉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係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自不能及於選舉以後，昔甲鄉鎮公民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員，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八條，為移轉之登記，現行法令，並無取消其為縣參議員資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予以取消，（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平一字第一七三三七號指令內政部。詳釋編建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二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為同區域之鄉鎮民代表或縣參議員，依法不受限制，（內政部三十四年渝城民辰來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舉全部集中於一人時，候補當選人可另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和（一）字第四七一三號通知單，抄發院令，核定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票數相同，如在未經抽籤決定前，一方棄權，自應由他方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申來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額，與當選人同，若僅一名時，應與當選人同時選出，若在二名以上時，概應於再選時選出當選人後，按其餘人員得票多寡，依次確定其候補次序，（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戌發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行政院三十四年申庚一電）。

註五 縣參議員當選人，以當選無效，依法另行選舉時，原選出之候補當選人，自亦屬無效，應與當選人同時另選，（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字第五四四四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註一 當選之縣參議員，其姓名以與候選人名簿之姓名相符為準，（行政院三十四年戌魚一電河南省政府）。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縣市參議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馬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員當選人證書，在選舉監督關防未發前，應暫比照前任職關防式樣，刊登陝西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

所本質關防，（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未看復後陝西省政府）。

三 省市縣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應選，依各該選舉條例，關於應選及當選之規定，其當選應認為即已確定，自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選補，其當選無效者亦同，（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平登字第二七三三〇號函內政部，抄送陝西魚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一 縣參議員選舉人名冊內容，與實際不符，如涉及該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其選舉結果應屬無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二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選舉人偽報從業年資，如屬實在，應由選舉監督向法院檢察，經判決確定後，宜查選舉無效，如偽報從業人員未據選舉人名簿人數三分之一者，雖不得認為選舉無效，惟所有偽報從業年資之當選及未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取消其當選資格，並應負刑法第一四六條所定之責任，（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百額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三

三 選舉人不足法定年齡者其選舉原認為無效，惟縣參議員選舉，係採用無記名法，選舉票中，究竟何者係由不足法定年齡者所投，無從查悉，除不足法定年齡之投票人，已據選舉人名簿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二條第一項所定選舉舞弊論外，自不得因少數投票人之法定年齡不足，遂認為選舉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

註四

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四 經公所無正當理由，以武力解散選舉會者，如解散時到有到場之選舉人，均已完畢投票手續，其選舉結果，仍屬有效，如正在投票時，予以解散者，該項選舉結果，應完全認為無效，依法另行選舉，并應將該公所負責人員科以刑法第六〇條所定罪刑（內政部卅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五

五 縣參議員選舉，如經法院判決，全部無效，由該縣參議會選出之參議員，亦屬無效，（行政院三十四年民五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六 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中所定選舉無效之訴訟，應俟判決後，再行成立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漢電復貴州省民政廳）。

註七

七 本條所定之選舉無效之訴訟，應俟判決後，再行選舉正副議長，（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東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八 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依本條之規定，須經法院判決，選舉監督無權核定，（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一 本條所定當選無效之訴訟，在未判決前，可先行選舉正副議長，至涉訟未決之當選人，仍應准其出席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東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二 少數當選人涉訟，雖經判決二人當選無效，其未判決前所選出之正副議長，仍屬有效，（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平登字第二六九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派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三

三 有關少數總額或職業團體之選舉無效案件，該涉訟人員

、在未經法院判決其當選或選舉無效以前，仍得出席縣參議會，由其所選出之正副議長，并應認爲有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四 省縣正式或臨時參議員當選前後，雖有交代不清，及犯罪嫌疑，尚在追訴中，未經法院正式判決以前，其當選仍屬有效，（內政部卅四年民二長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姓名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申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諭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註六 前項所稱「隨向」二字，係指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向該管機關聲請更正登記，否則取銷其當選資格而言，（內政定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諭民字第一六九六號代復四川樂山地方法院）。

註七 參議員當選後，如查與戶籍不符，或應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者，其當選無效，應經法院之判決，（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之票數，未達省參議員選舉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由其所選出之省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亥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爲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訴訟提起人，應以選舉人或落選人爲限，（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平一字第三五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訴訟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候補落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本條所稱之落選人，（行政院三十四年亥第一電內政部，以准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

〇三一號函復）。

註三 選舉訴訟之對象及關係人，應由法院就訴訟案情，分別認定，（內政部卅四年民五卅電復貴州省民政廳）。

註四 涉及觸犯刑法嫌疑之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告發時效，不受本條之限制，（內政部三十五年民字申冬復稱建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刑事訴訟法第二〇條有明文規定，選舉監督如發覺選舉有犯罪嫌疑，在刑法所定追訴時效未滿以前，自得隨時告發，不以檢察官爲限，其刑事審判，亦屬地方法院管轄，又選舉結果，及選舉票，應由省或市或縣政府彙核，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當場驗視，選舉票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各參議員選舉條例，亦有規定，所有選舉是否合法，當選資格與票數是否相符，均早在選舉監督彙核範圍以內，選舉無效之訴訟，并應以當選人及選舉監督爲被告，（參照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三三號解釋），（內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諭民字第二〇八一號訓令四川省政府廳，以准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〇三四號函復）。

註五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六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七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八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一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二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三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四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註十五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並以一案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屬於選舉監督。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仍應分別呈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行政院三十三年未東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關於縣及省轄市選舉疑義，由各縣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

逕呈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其不能解釋者，呈請內政部解釋，（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平登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四川省政府）。

註三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部

行政院通行各該法院遵照，於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時，應即以審判，俾免兩歧，（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民字第三八二號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並經轉呈國防部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願登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仁登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為促進各地行政與司法機關之協合作業聯繫，並使雙方確實瞭解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人員被控刑事案件之程序及手續規程，特制定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二種，由省府轉令到廳。編者以此二種是供各縣政府及縣司法處參考之價值甚大，特選登本刊。

編者誌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 一、人民告訴或發公務員案件依法規定應負相當責任檢察官應先行調查到切證據但再研取切切結
- 二、檢察官實施偵查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非有必需要情形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七條第二項）。
- 三、登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除有必需要情形外法院或檢察官應許被告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
- 四、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傳喚或拘提被告除認為必要者

外依法無知通知該管長官但被告為現職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五、法院或檢察官拘提或逮捕公務員後應通知該管長官並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六、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前以不公開方式訊問自訴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情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情事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如認為罪嫌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得以此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

七、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

之方法被告經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認為必要者外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予以轉押(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及第一〇一條)

八、被告雖有法定羈押原因而無轉押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選命其保實行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

九、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

十、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知有原告嫌疑者應即檢舉(刑事訴訟法第二二〇條)

十一、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得視情形將審判結果通知該管長官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一、刑事案件之審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由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如收有此類案件應即移送

二、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應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事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

(1) 縣長市長政治局長
(2)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3) 憲兵隊長以上長官

三、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隨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

(1)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2) 憲兵隊長以下長官
(3)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4) 海關鹽務之巡緝隊官長

四、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1) 警長警士

(2) 憲兵

(3)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警士
(4) 海關鹽務之巡緝員警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不得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一〇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

五、第二第三兩條列舉之司法警察官得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其本人名義行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

六、行政警察專員非司法警察官但行政警察專員兼任保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發之職務為司法警察官得以該職務之資格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

七、司法警察官無羈押人之權限其因案接受被拘捕或被逮捕之人犯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其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依法不能免責(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

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捕被告除現行犯現行犯及已通緝者外應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第三項)

九、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或拘禁人民後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最遲不得遲於二十四小時否則依法不能免責(提審法第二條第十條)

十、逮捕拘禁人民之機關經法院因本人或親屬之聲請通知限期具復者應如期答復如接到法院提審票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解送該管此種規定者依法均不能免責(提審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十一、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十二、關於偵查事項各機關偵查官之請求應為必要之報告
十三、與各機關本身職責有關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因原移送機關之請求得斟酌情形將裁罰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檢送查考

憲政	資料
----	----

查關於行憲法規，本刊前數期均關於法說，現因該項資料過多，且有一部份不盡屬於法規性質，但頗具參考價值，故特開「憲政資料」一欄，以便容納。茲當積極推行憲政之際，茲關之聞，當有裨於讀者，幸注意及之。

編者誌

立法院通過蒙藏及邊地國代名額分配辦法

立法院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院二十一日通過國大代表名額分配表中，蒙古選出之代表，西藏選出之代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等如下：(一)蒙古選出之代表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巴圖克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思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海特奇勒圖盟，共十一盟，每盟選出代表四人，每兩盟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地區之劃分，由蒙藏委員會分配)伊入明安旗歸北土默特旗，阿拉善賓碩特旗，額濟納，舊土樂特旗上共四旗代表一人，呼倫貝爾部四人，察哈爾八旗軍四人，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軍選出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綏東四旗一人，總計五十七人，內婦女代表共計六人；(二)西藏選出之代表，西藏地方十四人；(內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十一人(內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省藏民十五人；(在西部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總計四十八人(內婦女代表共四人)；(三)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雲南四人，(內應有婦女代表一人)貴州三人，西康四人，四川二人，廣西二人，湖南二人，總計十一人；(內婦女代表一人)；(四)僑民選出之代表(詳另電)，(五)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各省市共十人，(內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僑民國大代表選區名額分配

立法院二十一日通過之國民大會僑民代表選舉區及名額分配如後：
 第一區：美國之美西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區：美國之美中一名，第三區：美國之美東二名，第四區：加拿大二名，
 第五區：檀香山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六區：墨西哥一名，第七區：巴拿馬、危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一名，第八區：秘魯、巴西、厄瓜多爾、內瑞拉、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九區：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玻利維亞，及附近地方一名，第十區：古巴二名，
 第十一區：古美加聖多明各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十二區：菲律賓之宿務，朋芒芽地三寶壟蘇拉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一名，第十三區：菲律賓之馬尼刺格朗彭哈及北呂宋附近各島二名，第十四區：澳洲

新西爾飛校薩摩亞羣島，新幾亞東部及附近各島一名第十五區：大溪地(法屬細黎羣島)索爾那特羣島，奧斯特拉利羣島馬維羣島拉巴島歐略希法島，馬尼希基羣島，俄羣島，千倍爾羣島，瑪密羣島里里五俄島，英屬哈德孫島，西特特島，摩橋島，哈林基島，斯塔巴克島，維斯拖克島，及附近十島一名，第十六區：香港二名，第十七區：澳門一名，第十八區：日本一名，第十九區：朝鮮一名，第二十區：安南之南橋高棉二名，第二十一區：安南之中圻北圻老撾一名，第二十二區：緬甸三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名，第二十三區：印度及亞州西南各國一名，第二十四區：暹羅之曼谷四區，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等二十五區，暹羅之佛統叻埠及高哥宋卡北平二名；

第二十六區羅羅之大城北柳村切武浪二名，第二十七區羅羅之瓦雷里彭，世洛坤兩邦青邁二名，第二十八區新加坡，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二十九區馬六甲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區柔佛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一區雪蘭莪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二區森美蘭，彭亥古蘭丹丁家奴及附近地方二名，第三十三區芙蓉及附近地方一名，第三十四區檳榔嶼，吉打玻璃市一名，第三十五區英屬暹羅

立法院通過國大婦女代表名額

國大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總計一六八名，各省市（四十九單位）基本名額二名，各省每滿一十萬人增加一名，其零數超過七百萬者，再增一名各省市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名，零數不計。但每省市總額，均以六名為限。茲舉列如後：全國性婦女團體二十名，全國性婦女團體，在各省市有五個以上分會，其分會會員名冊報部有案者為限，江蘇八名浙江四名安徽四名，江西四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四川六名，西康二名，河北五名，山東八名，山西

洲一名，第三十六區爪哇及巴里島，龍目島，那都拉及附近各島四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三十七區，蘇門達臘及附近各島一名，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第三十八區，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二名，第三十九區西里伯島及泗水島，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一名，第四十區歐洲及蘇聯一名，第四十區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英屬毛里斯，法屬埃尼汪與附近各一名。

三名，河南五名，陝西三名，甘肅二名，青海二名，福建三名，台灣二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雲南三名，貴州三名，遼寧三名，安徽二名，遼北二名，吉林二名，松江二名，合江二名，黑龍江二名，嫩江二名，興安二名，熱河二名，察哈爾二名，綏遠二名，察東二名，新贛二名，蒙古二名，西康二名，南京市三名，上海市六名，北平市三名，天津市三名，青島市二名，重慶市三名，大連市二名，哈爾濱市二名，廣州市三名，漢口市二名，瀋陽市三名，西安市二名。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名額分配辦法

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頃經社會部訂定，全文如後：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七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總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東區三名，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之農會屬之。北區三名，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天津二市之農會屬之。中區三名，湖南，

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之農會屬之。南區二名，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之農會屬之。西區二名，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之農會屬之。西北區二名，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之農會屬之。東北區二名，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之農會屬之。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依左區域分選之：第一區一名，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第二區一名，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

，接運，寧夏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第三區一名，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工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總合計外，作左列之分配：(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十一名，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東區三名，北區二名，南區二名，中區一名，西區一名，西北區一名，東北區一名。(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四名，分配於左：(一)鐵路工會一名，(二)海員工會一名，(三)公路工會電信工會各一名，(四)礦業工會鹽業工會各一名。

第五條 商業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工礦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說明：前附錄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請增加案，已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諭飭本部速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轉請速圖補救，故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五名，依國民大會代表比例分配如左：(一)各地教育會十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東區二名，北區一名，中區一名，南區一名，西區一名，西北區一名，東北區一名。(二)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體五名，均全國合選。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依列表別名額，全國合選，但技師定為農職業共一名，工業一名，醫藥團體定為中醫師二名，其他共二名。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六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三兩名，除婦女十四名全國總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縣情市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一)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十名，依左列區域分配之。
第一區共四名，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第二區共三名，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第三區共三名，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工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六名，除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九十六名，各省市各以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各該省市現有工會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二甲)；(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二名，依各該業現有會員數分配之(附表二乙)。

第五條 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何業公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表另定之。

第六條 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工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表另定之。

說明：商工礦業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請增加案，已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諭飭本部速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案，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轉請速為補救，故附表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行公布。

第七條 教育團體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九十名，依上屆國民大會比例，分配於各地教育會及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一)各地教育會應選出六十名，左列分區，每區以八名為基本數，餘額以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三甲)；東區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北區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

省。北平，天津二市；中區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南區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西區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西北區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東北區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二)大學醫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兩體應選出三十名，依全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分佈情形及其教員數分配之(附表三乙)。

第八條，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十九名，參照上屆國民大會名額及各業現有會員數分配如左：甲，新聞記者公會一五名，除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乙，律師公會一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丙，技師公會九名，除婦女二名各業會選外，定為農業一名，工業分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紡織五科，每科一名，鑛業一名。丁，會計師公會五名，內婦女一名，均全國合選。戊，醫藥團體一六名：(一)中醫公會八名，內婦女二名，均全國合選。(二)醫師公會包括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生)等公會共八名，內婦女三名，均全國合選，但當選人中，藥劑師(生)應有一名，婦女助產士護士限一名。

附表一

農會一三四名(內婦女一四名另計)；四川六名，河南六名，浙江五名，陝西五名，江蘇四名，安徽四名，江西四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甘肅四名，福建四名，廣東四名，廣西四名，河北三名，山東三名，山西三名，雲南三名，貴州三名，台灣三名，西康二名，青海二名，遼寧二名，安東二名，遼北二名，吉林二名，松江二名，

合江二名，黑龍江二名，嫩江二名，興安二名，熱河二名，察哈爾二名，綏遠二名，寧夏二名，新疆二名，南京一名，上海一名，天津一名，青島一名，重慶一名，北平一名，哈爾濱一名，瀋陽一名。

附表二

工會一二四名(內婦女一〇名另計)：(甲)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產業職業工會共九十六名：上海八名，天津五名，重慶四名，漢口三名，廣州三名，江蘇三名，湖南三名，四川三名，台灣三名，青島三名，浙江三名，安徽三名，江西三名，湖北三名，陝西三名，廣東三名，雲南一名，西安二名，河北二名，河南二名，福建二名，廣西二名，雲南二名，貴州二名，瀋陽二名，大連一名，哈爾濱一名，北平一名，西康一名，山東一名，山西一名，甘肅一名，青海一名，遼寧一名，安東一名，遼北一名，吉林一名，松江一名，合江一名，黑龍江一名，嫩江一名，興安一名，熱河一名，察哈爾一名，綏遠一名，寧夏一名，新疆一名。(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共二〇名，鐵路工會六名，海員工會四名，鹽業工會三名，鑛業工會三名，公路工會二名，電信工會二名。

附表三

教育團體九〇名(內婦女二八名)：(甲)教育會六十名(內婦女二十一)名，東區一〇名，內婦女四名，南區九名，內婦女三名，中區一〇名，內婦女四名，南區九名，內婦女三名，西區九名，內婦女三名，西北區七名，內婦女二名，東北區六名，內婦女二名。(乙)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三十名(內婦女七名，全國綜合計票)：東區七名，北區三名，中區三名，南區四名，西區三名，西北區二名，東北區一名。

國府明令公佈國代名額分配表

國府令：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公布之：

(一) 江蘇六十三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七十五人。其中應選代表名額六十三人，增選代表名額十二人，吳縣、武進、無錫、南通、阜寧、邵縣、江都、東台、泰縣、銅山等十縣各增選一人，如皋增選代表二人，浙江七十八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七十九人，應選代表名額七十八人，增選代表名額一人，由紹興選出。

安徽六十四縣應選代表總名額六十七人，應選代表名額六十四人，增選代表名額三人，由合肥、宿縣、阜陽等三縣增選。

江西八十二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八十二人，贛山管理局轄區與星子縣合併選舉。

湖北七十一縣應選代表總名額七十一人。

湖南七十九縣應選代表總名額八十七人，應選代表七十九人，增選代表名額八人，由湘潭、湘鄉、邵陽、瀏陽、岳陽、常德、衡陽、耒陽等八縣各增選一人。

四川一百四十七縣應選代表總名額為一百五十一人，其中應選代表名額為一百四十七人，增選代表四人，由簡陽、隆慶、富順、仁壽等四縣各增選一人。

西康五十二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五十九人，河北一百三十四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三十四人。

山東一百一十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一十人。

山西一百零六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零六人。

河南一百一十一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一十一人。

陝西九十三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九十三人。

甘肅七十二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七十二人。

青海二十一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一一人。

福建六十九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六十九人。

台灣十七個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九人，應選代表名額十七人，增選代表名額二人，由台中、台南、兩縣各增選一人。

廣東一百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零三人。應選代表一百人，增選代表三人，由中山、南海、台山等三縣各增選代表一人。

廣西一百零四縣市局，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零四人，惟該省縣市局，數額如有裁減，其應選代表名額亦應裁減。

雲南一百二十九縣市局，應選代表總名額一百二十九人。

貴州八十縣市局，應選代表總名額八十人。

遼寧二十六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六人。

安東二十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人。

冀北十九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九人。

吉林二十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人。

松江十七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七人。

合江十八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八人。

黑龍江二十六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六人。

嫩江十九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九人。

興安八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八人。

熱河二十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人。

察哈爾十九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十九人。

綏遠二十二縣市，應選代表總名額二十二二人。

寧夏應選代表總名額為十四人。

新疆應選代表總名額七十一人。

南京二人，上海十人，北平三人，天津三人，青島四人，重慶二人，大連一人，哈爾濱一人，廣州二人，漢口二人，瀋陽一人，西京一人，總共為二千一百六十四人。

(二) 蒙古十一盟，應選出之代表總額應為五十七人。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其總額為四十人，西藏地方應選出代表為十四人，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應選出十一人，省區藏民應選出代表為十五人，其中西藏應選出六人，青海四人，甘肅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方選出之代表其總額為十七人，計雲南四人，貴州三人，西康四人，四川二人，廣西二人，湖南二人。
 (五) 僑民代表選舉共分四十一區，應選代表總額為六十五人

(六)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包括各省市在內，其名額為十人。

立法院修正立委選舉罷免法條文

立委選舉罷免法，刊載於本刊第二卷第一、二、三期合刊本，茲因該法關於西藏立委名額規定，有所修正，爰特再刊，以資參考。

編者誌

立法院員趙爾等提請增加立法院員西藏名額兩名分配於青海藏族一案，決議通過，西藏立法院員名額增加五名，將西藏立法院員名額分配表，及立法院立法院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款一併修正，茲錄於後：(甲)修正立法院立法院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立法院員之名額如左：(一)全國各省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

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乙)西藏立法院員名額分配表。(一)西藏地方五名，內婦女一名。(二)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五名。(三)西藏藏民五名，在青海選出者二名，在西康選出者二名，在甘肅選出者一名。

立法院通過華僑立委名額

立法院通過之僑居國外國民立法院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如下：第一區美國(檀香山)二名，第二區加拿大一名，第三區中南美洲各國一名，第四區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一名，第五區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一名，第六區菲律賓一名，第七區，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一名，第八區，香

港，澳門一名，第九區，越南一名，第十區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一名，第一區，暹羅二名，第十二區，馬來亞及北婆羅洲二名，第十三區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二名，第十四區，歐洲一名，第十五區，非洲一名，總計十九名。

選舉總所通電修正選舉程序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程序。昨日發表後，因日期排列有誤，復經選舉總事務所，酌加修正，并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積極辦理。茲誌原電如次：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業由本所擬定進行程序，茲將辦理期限及工作項目，分別電告如次：(一)國大代表部份，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選舉人調查登記，並定期預告各團體造報名冊，此項工作，早經編譯總所及本所於本年二月及六月間

選經預告辦理有案，本為一種結束程序，以符法律上之規定。七月二十三日即八月二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具選舉人名冊，八月二十三日即三十一日，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九月一日至三十日，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提具選舉保證，各上述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筒，九月二十一日，發給選舉權證，十月一日至五日，辦理候選人審查，十月六日，公告及發佈選舉公告，十月七日至二十日

管轄二候選人名冊，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十月二十二日，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十一月三日至二十二日，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各代表來京報到。(二)立法委員部份，九月二十二日以前，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預告各團體造冊名冊。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具選舉人名冊。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辦理選舉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十月二十一日，發給選舉權證，並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選舉票及票價，十二月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佈選舉公告。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管轄候選人名冊，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三十七年一月二日，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一月三日至二十二日，管轄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特電查照。並希轉飭遵照辦理。

國代立委候選人提名簽署書格式

國大代表暨立委候選人提名簽署書格式，業於選總第三次會中通過。茲錄其式樣如次：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 省 縣人，年歲，曾在 顯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依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 等三千(五百，二百)人簽署，請予依法登記為 選舉人

此上

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居 鄉 保甲

姓名 簽名

說明

-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 (二)顯為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在各省市即書某省或某區及某市候選人，在縣古則書某古某鄉或某坊候選人，在西藏即書西藏地方省區藏民或族居內地藏民候選人，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即書某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候選人，在僑外國民即書僑居地國籍候選人，在職業團體選舉者，即書某項職業團體候選人。
- (三)山某某等 千(百)人簽署，除依法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人以上，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外，他均須由候選人三千人以上之簽署。
-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知各省市，即送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藏藏選舉即送藏藏選舉事務

十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十月二十一日，發給選舉權證，並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選舉票及票價，十二月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佈選舉公告。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管轄候選人名冊，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三十七年一月二日，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一月三日至二十二日，管轄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特電查照。並希轉飭遵照辦理。

務所，僑居外國國民即選僑居國民選舉事務所，職業團體選舉，則送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人列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鄉(鎮) 保 甲係區域選舉適用，職業團體選舉應改為所屬職業團體，藏藏選舉應改為某古某鄉某坊，西藏應改為某地，僑外國民選舉應改為某國某地。

國大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 省 縣人。年歲曾在 顯為國民大會

代表候選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 等 百人簽署，請予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此上

(主管)選舉事務所

(表格同前)

說明

-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 (二)顯為國民大會代表 候選人，在區域選舉，即書某古某鄉某坊代表候選人，在西藏為西藏某某地方或某省區域藏民，或族居內地藏民代表候選人，在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即書僑居某地代表候選人，在生計習慣特殊民族代表選舉，即書該項代表候選人，邊疆地區各民族之選舉，即書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代表候選人。

(三)由某某等 百人簽署，除僑外國民係由二百人簽署外，其他均為五百人。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證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職業選舉，全國性者應書明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其屬於各省者，應書明某某省選舉事務所。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程序補充釋明

選舉總事務所通過重要議案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七次會議，到張厲生，洪開友，蔣鈞田，劉東岩，金體乾等全體委員及選舉總事務所各組組長。張厲生主席，報告事項後，通過要案如下：第一案，國大代表立委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辦理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甲、關於國大代表選舉程序者：(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指全國各地之國民選舉屬於全國性，前項國民之選舉人名冊，應由各縣市政府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分別造具，公告後以其總數選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有選舉人之資格，而願為候選人時。應依照規定向縣市政府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申請登記，由各該選舉事務所將該項候選人名冊選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三)選舉總事務所彙集所報候選人名冊，於法定期間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公告；(四)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於法定選舉日期選舉票，應照選舉通告之規定投票；(五)縣市政府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於選舉後開票時，應將前項選舉票提出單獨計算，開列名單公告之，並選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六)投票管理員於發投票時，應於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領票字樣；乙、關於立委選舉程序者：(一)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規定應造具之立法院立委選舉人名冊，準用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除彙集團體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由省市選所或區選所就九月二十二日以前通告

(五)簽署人列表名，每行係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視需將職業團體，擬議選舉應改列為某某某族，西藏應改列為某地方，僑外國民選舉改列為某國某地。

各縣市政府及同等區域內各職業團體造報之名冊(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末項所規定者)分別審核，符合於選舉人規定者彙列造成各該團體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其有年齡屆滿二十歲或二十三歲，領取得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及在國大代表選舉後發生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消停限制之一者，應注意補充更正；(二)立委不分區域選舉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應將前條選舉人名冊彙集報明為立委選舉人名冊，呈報省選舉事務所備案，分區選舉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應將前條選舉人名冊加造一份，聲明為立委選舉人名冊，呈報該縣市政府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三)區選舉事務所綜合所屬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所選之立委選舉人名冊，彙編為該區立委選舉人名冊；(四)省實選舉事務所於立委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第八條所報之總數及名冊公告之，直轄市選舉事務所，於立委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依照第七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五)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選舉權證，準用國大代表選舉之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證，前項選舉權證上印明之「區」別，在各主管選所製發時，如未預為填明「區」別數字，於分區之立委選舉人名冊公告後，縣市政府及同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於前項選舉權證發給選舉票時，即於「區」字上填「數字」，如(一)區(二)區即行發發還，以別於國大代表之選舉，參加該區選舉人之選舉權證。應於該證正面加蓋委員會，工會，漁會，商會，工廠業，教育團體，自由職

業等項登記，以資分別；(六)投票管理員於發選舉票，應於選舉票記加蓋藍色「領票字樣」。(七)立委選舉區免法第十二條所稱之候選人，在不分區之省由有選舉權而自願為候選人者，向省區轄市選舉事務所聲請，分區之省由有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向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聲請。參加超地方性或全國性職業選舉之候選人，應向全國性職業選舉之候選人，應向全國性職業選舉事務所聲請登記，再由該所彙轉各區、發由各省市或各縣團體所在地依法公告，參加邊疆民族選舉之候選人，不論其屬於何種民族，均應向省選舉事務所聲請，省選舉事務所接到候選人之聲請，即依其先後之次序開列名單，於法定期前向各縣依法公告，西藏及察東及指定辦理之選舉機關聲請，外僑各區選舉事務所聲請，省區選舉事務所及附設等選舉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將上項選舉人分別向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公告；(八)立委之選舉分區或不分區之省，均在縣市或同等區域依照規定之票櫃所在地分別投票，不分區之省由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主持公開開票，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告省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分區之省由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主持公開開票後，將候選人所得票數分別計算列名單，於公告後報告區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職業選舉之投票，在省及直轄市以分黨分別投票為原則，在各縣及同等區域可與區選舉共一票櫃，其團體會員分佈過於散漫稀少者得以通訊投票為之，其開票先由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所公開開票記錄，電達省選所，再由省市選所彙計報由全國性職業選舉所合計當選結果，依法公告，其用通訊投票者，選由全國性職業選舉所合計當選結果，由國民投票之投票，即與各縣市及同等區域之選舉同時舉行，同一票櫃公開開票後，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分別開列名單，即行公告，並呈報省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

國代與立委選舉人民冊公告

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如何編造，各方紛請選舉總事務所釋示，該所即就此點釋示如下：(一)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在區域選舉，應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縣市及同等區域或院轄市選舉事務所

(九)立委選舉區免法第十二條中稱婦女候選人在分區或不分區之省均應向省選舉事務所依法聲請，省選舉事務所於接到必須候選人之聲請後，依照規定分別轉行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分別公告。

(十)婦女候選人之選舉票分區或不分區之省均由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於開票時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分別計算開列名單，依法辦理，其分區之省並應轉報區選舉事務所備案。第二案，決議電覆僑民及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轉飭各縣或同等區域，速即立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所規定頒發之選舉進行程序，進行程序於本月二十三日公佈國大代表，各該選舉人名冊，如各該選舉委員會未及開會應即由法定之各該級主席委員或監督依限辦理此項公告事宜。第三案，通過國大代表及立委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抽籤辦法：(一)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區免法同第二八第二九條規定，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抽籤決定適用本辦法辦理之(二)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開票時如發現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應由該主管選舉機關主席委員，會同該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委員，按照各所得票相同之人數秘密製成籤票抵換。(三)如得票相同之數人中應有一人為當選人時，製當選人籤票一張，餘依法定候補人名額填第一候補人，第二候補人等，如候補人得票相同，即於籤票上填第一候補人，第二候補人，第三候補人字樣外，用皮紙封固，當得票相同之當選人或候補人，與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等之面投入空票櫃內，由開票監察員將票櫃舉起搖動數次使原放籤票位置變動(四)由得票相同之當選人或候補人按照年齡長幼依序，每人抽一籤票，當場當眾監開以各抽得籤號上所填之候選或候補第幾而定當選人，與候補人之次序。

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及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

五日，共爲五十五日，同時將名冊二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名冊轉送選舉事務所備案。立案選舉人名冊則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公合。亦得提早十五日，共爲六十五日。選舉人名冊，可用十行紙本爲之，以昭劃一。票號僑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與區域選舉同。(二) 國大職案及婦女團體代表，暨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呈報日期與區域選舉同。惟各職業及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及職業團體立案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先通知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以作確定選舉人資格之依據；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業之年期；五，會費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并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三) 在邊疆地區(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滿洲)之各民族選舉人名冊，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各該地區之該項民族合於選舉人規定者，分別造具名冊，其造具暨公告日期與區域選舉同，惟該項選舉票根據選舉人名冊異造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選舉

上級選舉機關統計公告之。(四)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即居住各地之回民)選舉人名冊，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各該地區該項回民合於選舉人規定者，分別造具名冊，其日期與區域選舉同，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轉報選舉總事務所統計公告之。

製發選舉權證注意事項

國大代表立案選舉總事務所，須就製發選舉權證事務示稱，選舉權證，即依據選舉人民冊製發，惟職業團體會員代表之選舉用證，可能與區域選舉名冊重複，故各縣市及其同等之主管選舉機關，於造具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各種選舉人名冊分別詳加核對，如查有重複，應令其擇定一種，不得重複，又參加全國性職業選舉者，主管選舉機關應就其特別分別通知本籍選舉機關，切實注意。務免重複。發選舉權證時，不在籍者，勿庸發給。如本人回籍，應於事先令其申明擇定一種。

國大代表省市縣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省市選舉事務所及市縣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根據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各省市(院轄市)設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在省以省政府主席，在市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第三條各省市選舉委員，除理合省或全市選舉事務，

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

指揮監督所屬各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第四條，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局長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均奉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庶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第五條，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置選務與事務兩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第六條，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稱，依左列標準設置之：(一) 選民在二千萬至三千萬者，得置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庶員八人。(二) 選民在一千萬至二千萬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六人，事務員六人，庶員六人。(三) 選民在一千萬以下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事務員

四人，雇員四人，前項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第七條，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除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並得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所：(一)各省市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姓名經歷。(二)各省市所轄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三)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對事細則。第八條，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官之。(二)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三)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綜理全縣或全市或該區等區域之全區選舉事務，承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主席指揮監督所屬人民依法辦理選舉事宜。(四)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其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及長官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五)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置選舉事務兩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六)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額，依左列標準設置之：一、選民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得置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十人，事務員十人，雇員十人。二、選民在五十萬至一百萬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雇員八人。三、選民在五十萬以下者得置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六人，雇員六人，前項工作人員，應就所屬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設得

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七)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除依照法規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選舉總事務所：一、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二、該縣市或同等選舉事務所所轄之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三、各縣市或同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三、立法委員(省)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第二條，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訂分區之區，設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就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其無行政督察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三條，各區選舉委員會綜理全區選舉事務，承上級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依法辦理該區選舉事宜。第四條，各區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有關機關之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六人至八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相同。第五條，各區選舉事務所，置選務與事務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第六條，各區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額，同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同縣市選舉事務所規程第七條。(縣市選舉事務所字樣應改為各區選舉事務所)

國民黨員參加競選指導辦法

國大代表，立委及監委之選舉，依規定各級得提名候選人，國民黨中央指導黨員參加競選起見，特通過：「指導本黨同志參加競選實施辦法」：(一)本黨同志(黨員團員)入黨入團在三年以上，志願參加競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申請登記：一、競選由縣市選舉產生之國大代表，(包括婦女)向縣(市)黨部申請登記。二、競選由省(市)職業團體選舉產生，(包括婦女)或分區職業選舉產生，或由省(市)婦女團體選舉產生之國大代表，或由區域選舉產生，或分區職業團體選舉產生，或由省市區域婦女團體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及由省(市)參議會選舉產生之監察委員者，向省(市)黨部申請登記。三、競選由各職業選舉產生，或全國選舉產生之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者，向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申請登記。(二)每一同志祇能為一種候選人，國大代表或立委，或監委，或競選代表，或職業選舉立委，或特選立委，或特選監委之申請登記。(三)各級黨部對申請登記之同志。依左列程序處理之：一、縣(市)黨部對申請登記之同志。應於中央規定申請登記截止後，彙集名單，提出縣(市)選舉指導會報。作比較性之審查，詳加評語。特別着重其社會地位與信譽，於三日內調列全部名冊(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黨證，團體字號，入黨入團年月，學歷，經歷，所代表之團體初審評語，復查意見)，呈由省黨部提出省選舉指導會報，按照各該縣(市)所應產生之國大代表及候補代表名額，擬具可以支持之名單，加註審查意見，連同全部名冊，儘三日呈

由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轉呈當會，作名額之決定，其經決定支持者由中央黨部向選舉總事務所提出為本黨候選人之登記，並由中央黨部知照。二、省市黨部對申請登記之同志，應於中央規定申請登記限期截止後，彙集名單，提出省市選舉指導會報，作比較性之審查，詳加評語，特別着重其在團體內之地位與信譽，儘於三日內，按各該省(市)或區所應產生之名額，擬具可以支持之名單。連同全部名冊，(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黨證，團體字號，入黨入團年月學歷經歷，所代表之團體初審評語)一併呈由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轉呈當會，作名額之決定，其經決定支持者，由中央黨部，向選舉總事務所提出為本黨候選人之登記，並由中央黨部知照。三、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對申請登記之同志，其審查及決定，由該會比照前項規定程序為之，其經中央決定支持者，由中央黨部向選舉總事務所提出為本黨候選人之登記，並通知有關黨部知照。(四)各級選舉指導會報。及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對申請登記之同志加具評語或作審查決定時應以決定方式行之。(五)凡經中央決定為本黨候選人之同志，各該指導會報應即發動黨員團員以全力支持其當選，其未經中央核定為候選人之同志，應由各級黨部勸告其自動放棄競選，並囑其將所有選票，集中於中央決定支持當選之同志，其有不聽命令，自由活動者，應受開除黨籍處分。

立委國代選務所議事通則

省選舉事務所，頃奉國大代表立委選舉總事務所代電，各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奉經擬訂呈奉核准，至各選舉事務所辦理，由各級選務所自行擬訂報總所備查實施，茲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議事通則(擇要列后)：(一)各級選舉事務所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每兩週集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時會。(二)各級選舉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如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應由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四)各級選舉事務所之總幹事，列席於選舉委員會，幹事，經主席委員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列席。(五)各級選舉事務所，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各該選舉委員會議決。甲、關於選務進行及對所屬選舉單位之重要指示，及委員人選之提

請事項，及委員人選之提請。乙、關於調用派用科長幹事以上人員事項。丙、關於選舉上疑難事項。丁、關於各該選舉事務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戊、關於其他必須提會討論事項。(六)各該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之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或原案送交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科。

總所決定現任官吏競選限制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關於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所稱之現任官吏，如須競選時，均應受各該條之限制，但此項官吏是否包括中央官吏在內，又各省廳長主管業務不同，是否在全省均應受上項限制，選舉總所須開會決定。(一)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管轄區，係指行政區而言，立法意旨在防止地方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則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應受限制之官吏，如欲在本省內參加立委

選舉，自應於法定期間內辭職，至中央各院部處首長應在推行中央政令，凡手續及皆為其推行政令之範圍，從無區域劃分管轄之可言，且與地方選民並無直接關係，自難有利利用職權操縱選舉可能，是除在任所所在地選舉區競選立委應即辭職外，當不受管轄區之限制。(二)準上釋明，各省之廳處，既均以省為管轄區，應即同受限制並業務之別。

防止選舉舞弊制裁辦法 內政部公佈

大選即將對臨，內政部為求防止選舉舞弊，已草擬「選舉可能發生之弊端及其防止再制裁之辦法」一種，茲錄其要點如次：一、辦理選舉辦法：根據省市縣參議員選舉經驗，當地行政官署為欲左右民意機關，或因候選人之勾結，同有不依法辦理選舉，則不利於某候選人獲選，其情形有：(一)偽造選人名簿或選舉結果。(二)不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如選舉日期不於法定期限前公佈，選舉之日期不於法定日期舉行，各單位區應同時選舉而不令其同時舉行。一項情形雖少，惟亦應即設法明定處罰。二項情形是否應為有效，或仍為有效，或者何種情形下，應為有效何種情形下應認為無效，應予明文規定，并規定處罰。二、投票資格不符，如(一)非屬於本區域之公民，而參加本區投票。(二)無該區會員資格，而參加該區選舉。(三)冒名頂替投票。(四)一人有兩個以上之選票，依照規定，應擇一參加，但結果却參加兩個以上之選票者。關於防止投票資格不符之方法，以應採取選舉人名簿公開閉制度，即於選舉前若干日揭

就選舉人名簿，應由該區域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製具副本，置於適當場所，允許選舉人於若干日內隨時請求查閱，並得抄錄。三、候選資格不符其情形者：(一)無被選舉權者，如具有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情形，或未滿法定年齡等。(二)被停止選舉權者。(三)有兩個以上被選舉權，不得同時參加競選而違反者。關於候選資格不符之防止，似應參照關於選舉人名簿公開查閱之辦法，尤當選舉人於選舉前若干日內，對候選人得提出異議，其經判決確定無選舉權者，應撤銷其候選資格，至選舉揭示以後選舉人或候選人認認當選資格不符時，仍得於法定期內提起訴訟，至參加二個以上區域競選，而同時當選時，均應無效，經判決當選無效者，應處以罰金。四、以脅迫或強暴之手段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選舉人不能自由行使選舉權，其情形有：(一)劫持選舉人。(二)恐嚇選舉人。(三)於舉行投票時，以武力脅迫選舉人，使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者。(四)以詐術或武力擾亂投票使投票無法進行者。關於(一)項情形，應比照刑法

關於妨害自由罪之規定處理：關於(二)項之情形，必須於舉行選舉前後若干時日內：暫停徵兵或處以有期徒刑，并停止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其當選者亦為無效；關於(三)(四)情形，須禁止非投票人入投票場所，並嚴禁選舉人攜帶武器入場，又投票時停止一切競選之宣傳活動，亦屬必要。五，以酒肉餽贈借貸賤位或其他利益，賄送選舉人；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處一定之行使其防止辦法。(甲)於選舉前若干日，嚴禁候選人或他人為候選期間之競選宴款待選舉人或以任何禮物饋贈選舉人，違反者處以罰金，候選人為之時，應取消其候

司法院解釋曾充偽職附敵人員選舉權疑義

關於曾充偽職附敵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疑義一案，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案經司法院解釋，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

資格。(乙)就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為其體之規定犯選舉賄賂罪者，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當選者無效。六，刺探選舉秘密，如(一)辦理選舉人員將選舉票號碼或票以其他暗號。(二)以權勢監視投票人寫票。(三)代書選舉人或當選票之內容，關於(一)關於(二)(三)之防止方法則有甲，因定候選人方法，以代替寫票方法。乙，設多數之單人寫票或代書人。(甲)應以非本區域人充任之。(乙)在舉行投票前最短期內到任，選後儘速離開。(丙)幸本區域時，除職務上必要之特定人員，禁止與他人交談或通訊。(丁)其姓名不得公佈。

職人員錄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既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

司法院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糾紛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以法院判決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以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時為限，其判決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以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例情事之一時為限，故提出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訴訟，以主張有此項情事之一而後可。法院亦僅得就其情事之有無予以審判，惟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包含無效之票算入當選票數之情事在內，落選人認為當選

票數內，除去無效之票，自己即應當選提起诉訟者，其與競爭同類有關之同條例疑義，除已經選舉監督解釋本案時，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受其拘束外，法院自非不得自為解釋以判斷原告主張無效之票是否無效，至選舉人認為辦理選舉違法提起诉訟者，應以辦理選舉之縣政府為被告，落選人認為應當選提起诉訟者應以當選人為被告。

對選務有關人員限制參加競選

省府頃准社會部函請，本年辦理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為使選舉免受操縱起見，凡本屆競選人員，及社會部派赴各省市

督導人民團體組織人員，均不得憑借職權，參加職業團體競選，現省府已轉知省選所暨有關人士，確實遵守。

國家銀行官股董事不得兼任各級參議員

省府昨內政部電，關於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以案經國務院准前法務部復解釋，所稱國家銀行，如係因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則其董事不適為私法之公同機關，不能任為公務員。惟政府所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給者

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縣市長參議員。頃悉省府准予准電後，業已分別函令省縣市長參會及縣市政府知照。

選務所第五次委會釋明國代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總事務所三十日下午假國民大會舉行第五次會議，張國生主席，對有關各地選務之推進技術問題討論甚久，并就全國各級選務之齊通進行情形詳加檢討，最後通過呈請各區選舉監督及僑居國外國民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會全部入選，及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對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區當選為國大代表之釋明全文一節，茲附誌如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

職業暨婦女團體候選人登記手續

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省市及全國性職業暨婦女團體候選人登記手續，規定如下：(一)各省市職業及婦女團體候選人，應向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登記，核轉省市選所彙列總名單後，發由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同時公告。(二)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票數彙算辦法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頃對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之彙計清查方法解釋如下：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則各區選舉票上自應將全省婦女候選人姓名照予列入以便選舉人圈選。又查同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婦女立法委員所得票數單獨計算，是則婦女之投票分區之省應由各區將所投各婦女候選人之票數送省彙計，其不分區之省，由各省市及同等區域將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按省彙計，除將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均應遵照上項規定，將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不與其他候選人票數相混。

可逕向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選所登記，或向各省市選所轉請該所登記，彙列總名單後，發由各省市選所同時公告，上項規定，業經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立法院通過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中有關行憲部份

立法院通過之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市組織法，有關行憲部分，原文如下：(甲)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有精神病者。(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第四十一條)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組織如左：(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九人以上提議事項。(五)選舉，或罷免保長，或副保長。(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第四十三條)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二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無提案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乙)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有精神病者。(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第三十六條)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公民出席組織之，其組織如左：(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提議事項。(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第三十八條)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于保民大會準用之。

本刊重要啟事

查本刊第二卷第四五兩期合刊本法規欄所載「立法委員選舉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內載：「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之「不」字，係「仍」字之誤，除刊登九月七日中央日報鄭重更正外，特此聲明。

民政月刊社啟

工作
報導

雲南民政廳舉辦三十五年度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臨時講習概況

抗戰勝利以後，中央對於縣政建設，異常重視，本省政府，秉承
意旨，對於縣政建設，亦竭力加強。因於省務會議，決議於三十五年
度舉辦縣長考試一次，以期採取真材，儲備縣政建設之用。事先呈奉
考試院核准備案，并派盧主席為滇省三十五年縣長考試及典試兩委員
會主任委員總理考試及典試事宜。完全遵照考銓法規辦理，於三十五
年十月一日，在雲南省政府，慎重舉行考試。結果，計取錄李秀良等
三十九名，奉省府令，發交本廳任記候用。

本廳為充實各考取人員之行政知識及技能，以備將來出任時能應
付裕如起見，特呈奉省府核准，舉辦「三十五年度縣長考試及格人員
臨時講習班」，聘請各機關首長，各就主管範圍作業務上之指示，
列為政務講習科目。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名流，作學理及經驗之指導。
列為學術講習科目，再由本廳各科室主管，作有關民政方面之提示。
列為座談討論科目，總計自六月十六日開始以後，各機關首長之到
廳演講者，政務講習方面計有楊廳長之民政，奉廳長之財政，薩廳長
之建設，王廳長之教育，林會計長之會計，梁廳長之審計，陳廳長之
社會，楊局長之地政，李廳長之醫務，孫廳長之司法，楊廳長之合作，
段廳長之田賦，葛廳長之交通，周廳長之考銓，馬副司令（鈺）之
兵役，浦局長之路政，邱廳長之警保，馬參謀長（鏞）之警備治安，
龍局長之水利，穆廳長之衛生，王特派員之外交，趙局長之貨稅，朱
局長之鹽務，胡局長之直稅等。其名流學者之學術演講，計有劉文典
先生講「歷代獨吏申實」，黃憲德先生講「雲南經濟問題」，蔣維善
先生講「國際問題」，厲實寅先生講「金融問題」，雲大熊校長講「
如何使國家現代化」，省府金委員龍章講「雲南經濟事業」，三青團
團主任銘講「民主政治與青年組織」，三青團團督察委員公亮講「憲
法」，陳益生先生講「心理哲學」，省黨部書記長伯登講「縣政」

，省府法制室主任承祺講「法制問題」等。以上各種講習之時間，
每種二小時不等，自六月十六日開始以後，即按預定計劃進行。至
七月二十三日結業，茲將參加講習人員附誌於後：

雲南省卅五年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臨時講習辦法

- (一) 雲南省民政廳為充實卅五年考取縣長行政知識及技能起見特舉
行臨時講習。
- (二) 講習地點設於本廳內。
- (三) 講習日期定為一個月自卅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七月十五日結
業。
- (四) 講習科目如下：
 1. 政務講習
 2. 學術演講
 3. 座談討論
 4. 精神講話
- (五) 講習日程及時間另訂之。
- (六) 參加講習人員於結業後一星期內應將每次聽講筆記整理送廳查
核。
- (七) 參加講習人員於規定講習時間內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如有
重要事故須先請假。
- (八) 參加講習人員如在各機關任職者由本廳函請所任機關關於參加
講習時間准給公假。
- (九) 參加講習人員結業後即由本廳考核成績呈報 省府核備。

雲南省三十五年度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臨時講習參加講習人員名單

李秀良 蘇世川 張沛 倪光宗
 楊恩謀 王佩 雷健中 李榮富
 殷祖伍 趙建中 楊家偉 劉文明
 黃子平 甘振勳 余嘉年 馬子華
 尙福棠 趙焜周 甄子明 東炳麟

羅佩璋 保維德 劉世雄 陳寶泉
 本從規 保國強 謝開德 段遠溪
 張家驊 張克孝 陶福慶 張祖光
 劉玲 陳典文 傅鏡階 張積厚
 高自強 (共三十七人)

「六三」禁煙紀念大會概況

煙毒爲害，盡人皆知，不待贅述。

中央於抗戰勝利後，即規定在勝利後兩年內，禁絕煙毒，今年禁絕限期屆滿，可說禁煙到了最後關頭。本省政府，遵照中央規定，歷年以來，督飭各級負責人員，積極辦理禁煙。五月間，設禁煙協會，以期發動社會力量，對於運種售及烟毒人士，加以社會制裁，除在昆明成立總會外，并令各縣縣分會，務期禁煙分會普及全省。此外擬定「滇川康三省聯合防止偷種及查耐煙苗辦法」，令飭各屬從速籌組戒煙調驗所等禁煙要政，無日不在積極推動之中，以期達成禁絕目標。

本年六月三日，爲「六三」禁煙紀念日，本廳於事前派主管人員，聯合禁煙協會，共同籌備。是日在本廳大禮堂召開紀念大會，省市黨政軍警各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各法團，各民衆團體，自治人員，各報社記者，禁煙協會全體會員等，共計千餘人參加。由大會主席楊廳長伊舉行禮後，宣讀 蔣主席，及 省府盧主席訓詞，並有張廳長，及來賓馬伯安，馬子祥等，發表演說，大會由午後二時半開始至午後四時半，方始完畢。

會後舉行焚毒，焚毒地點，即在本廳大門外廣場上，監視焚毒者，計有到會各機關首長來賓，各報記者等。是日計焚煙煙毒三千四百四十四公兩六錢，煙燈烟具等四千四百零八件，除到場監視焚毒人員外，各界民衆，前往參觀者，亦甚多，由警察在場維持秩序，并將不易着火之烟具擊碎，至午後六時鐘，方告焚畢。茲將「六三」禁煙

紀念大會告民衆書，附誌於後：

雲南六三禁煙紀念告民衆書

同胞們！一年一度的六三禁煙紀念又到了，回想一百零八年抗戰勝利兩年內，全國的煙毒，定要一律肅清，頒布了許多法令，嚴厲而且周詳，本省政府看到各縣民生凋敝，公私破產，和鴉片有密切關係，乃本着歷年施禁的經驗，認真辦理，並不絲毫鬆放，如果我們民衆大家一致起來擁護禁煙法令，貫徹到底，協助各級負責官吏認真執行，凡熱心禁煙的公民，都自動參加禁煙協會，或各縣分會，宣傳禁煙，和調查烟毒，有知道烟幫，或開設烟館的，儘可舉發，研究得有善良辦法的，儘可建議，這樣熱烈熱烈，共同起來做強國強種的工作，那禁煙氣象，自然緊張起來，纔能收到一點真實的效果。

有人說雲南西南邊地的夷胞，言語不通，文化較低，種烟成習。而且因爲接連兩載，鄰邦的烟，往往乘本省施禁，反運進來，吸收我們的現金，破壞我們的禁令，夷胞越界去栽烟，還要損失人民，殊不知鄰邦和邊地夷胞爲什麼栽烟，爲的是內地需要，並且有烟幫幫着規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 江城縣 —

金和織布槍彈藥物去換換烟土，運到內地市利幾倍，並非隣邦和夷胞自己運來，照這樣說來，如果我們內地商人，不去購買偷運，鄰邦和夷胞雖然有烟，也無從運進來了。如果我們內地吸烟的人，一概戒斷乾淨，沒有一個要買鴉片，那麼運烟販烟的，自然絕跡，鄰邦和夷胞即使裁出烟來，一分一厘都賣不掉，兩年吃了大虧，次年便不敢再種了，至於有關外交問題，政府自然會妥慎處理的。

雲南在前沒有嗎啡高根海洛英等項超過鴉片的毒品，所以禁令只着重鴉片烟，近來忽然有人製造嗎啡和接接烟，悄悄的面面售賣，這兩種東西的惡毒，勝過鴉片十倍，容易過癮，價又便宜，無知貪小的人，不免受騙。但是吸食上癮或打嗎啡針或當鴉片之後，漸漸的形銷骨立，幾年以後便無藥可救，只有等待死神的降臨，所以用這兩種東西的人，是自掘墳墓，真是可憐，現在政府已經嚴厲查禁，我們同胞切不可沾染，凡是知道有人製造販賣，都須向當地官署和警察局去

舉發，及時撲滅，這種舉發不是害人，乃是救多數人的性命！中央公佈的禁煙毒治罪條例，凡是種烟運烟售烟的，戒斷復吸的，都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必要時還要沒收財產，這樣嚴厲，無非是火烈民畏的意思，本省過去因有種種障礙，未能澈底執行，但非寬大縱容，從今以後要真實肅清烟毒。就一定要實行條例，所以希望一切種運販賣與開烟館的人，從此永遠改業，吸烟的從此戒斷，若再執迷不悟，將來查着必定要照條例治罪，那就後悔莫及了！

今天當着六三紀念節，當着國家艱難締造的時候，凡我同胞莫不想發奮圖強以復興我中華民族，我們每個人便應該先從戒絕煙毒做起。

雲南各界六三禁煙紀念會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邊民名稱及數目：

本縣民族複雜，著名的有漢人，保僱，擺夷，僑人，筆岳等族，其中以保僱人數最多，擺夷次之，漢人又次之，筆岳最少。

住居本境之歷史：

本縣民族土著，原為擺夷，自漢人由外遷入以後，全縣擺夷，因文化知識不敵關係，遷移邊境。漢人住居歷史，約在清初，保僱住居歷史，約在漢人之後，筆岳住居歷史，在最近年間，因生活關係，由墨江縣屬漸次遷入。

住居概況：

本縣民族，除少數僑人住居山嶺外，其餘各族，概係住居平原，但本縣村落零星，人口稀少，三五家或數十家，聚成一村，無城市可

言，漢人多數營商，保僱多數種茶或耕種，筆岳概係耕種，擺夷漁佃兼耕種，僑人適游牧生活。

言語

各民族言語舉例：

1. 擺夷：吃飯為「經考」飲酒為「經勞」飲水為「經雨」叫火為「阿非」。
2. 筆岳：吃飯為「阿物作拉」吸煙為「鴉合渡」問有沒有狗為「阿克住莫住」說不有為「麻渣」。
3. 保僱：呼吃飯為「嗒左哩」呼狗為「期」說雞不在了「耶摩維洛喇」叫雞為「耶」叫馬為「摩」。
4. 僑人：呼吃飯為「細雷」叫見面人為「老庚」。

文字：

本縣屬夷文字，即係稱文，俚僑文字，除少數年長者略知一二外，概已漢化，筆僑文字，久已失傳。

宗教信仰：

本縣屬夷，信仰佛教，凡屬夷村落，都建有禪寺，供奉佛爺，寺中有大和尚一人，俗稱大佛爺，凡子弟年滿十餘歲者，當送入寺中為小和尚，由大佛爺口傳經語，「俗稱唸經」。當過小和尚後才能娶婚，其子弟唸經期間，由各家供給糧食，每日早午由小和尚攜飯筒按次到各家門前唸經取食，各家見小和尚到，即將飯菜等出與少許，小和尚攜回寺內聚餐，此外迷信鬼神亦深。

本縣僑僑，兼信，多數迷信鬼神，凡人患病，多卜卦祈禱，及請巫人請解，不信醫藥，現有少數信仰耶穌教者，患病亦不信醫藥，惟拜上帝悔悔而已。

婚喪禮俗：

1. 婚娶禮俗

屬夷婚禮簡單，但貴族與平民界限殊嚴，貴族平民不能越故通婚，貴族子弟結婚，所有贖管平民，多數前往道賀，室中備一面盆盛水，遺賀者將銀器放入盆內，「俗稱捨線」，即送禮之意，平民結婚，大同小異。

僑僑婚禮，大同小異，結婚日男家將酒肉等挑往女家，用一喇叭吹在前鳴號，新郎新娘，迎親送親男女，俱不乘馬坐轎，僅係步行，其妝奩簡單，僅一竹籃擔，內裝被褥衣服等件，由新郎自行擔負同行，規則有與漢人同化者。但僑耶穌教者，在門內搭一喜棚，棚內備方桌一張，周圍圍條椅，請耶穌教牧師或教中年長的人作配婚人，坐于上座，新郎新娘，同坐于下座，迎親送親男女，坐于左右，行禮時，高誦聖經，誦畢，由配婚人祝詞，祝畢，禮成。

2. 喪葬禮俗

本縣屬夷，僑僑，葬禮略與漢人同。

生活習慣：

1. 衣飾：

本縣屬夷，衣飾儉約樸素，男子同漢人無異，但手腕足腕上繡以各種文彩，其婦人女子衣飾，頭包布巾，身穿短服，袖緊，袖口繡以各種色邊，不着褲，繫以軟鞋，不穿鞋履，常赤足，喜帶耳環手鐲。

僑僑衣飾，亦儉約樸素，男子同漢人無異，其婦人衣飾，女子在未嫁時，戴青布帽，帽上滿釘銀泡，有如星斗，戴銀項圈，長襟，身著長統裙，不穿褲。出嫁後有子女時，不戴布帽，梳髻，包頭巾，婦人女子，喜帶耳圈，手鐲，及手鐲，常赤足，不穿鞋履。

僑僑衣飾儉約樸素，男子同漢人無異，婦女衣飾，女子在未嫁時，包頭巾，著長衣，穿短褲，身繫紅腰帶，帶耳圈，手鐲，手鐲等。出嫁後有子女時，則繫藍腰帶，年老婦人，則繫青腰帶。

一、飲食：

屬夷飲食喜吃魚類，因住居近于江河，一年吃魚如吃小菜，且喜臭酸等味，故有酸屬夷之稱。

二、住居：

屬夷住居係平房，其屋形狀像匾帽，故有孔明房之稱，樓上人住，樓下牛馬豬雞等住，尚合衛生，故無潮濕病疴發生。

社會組織情形：

本縣屬夷，僑僑，因種族血統語言不同關係，多數同族聚居，自成一村落，其民族性，尚能互相救助，共同生活，如某家有事，則全村以人力互相幫助，以是種屋農耕，婚喪等事所用之費不大。

耕作：

本縣屬夷，僑僑，筆僑，多數務農。

宗族特性：

本縣屬夷，性質樸實，奉公守法，不喜奢侈，謹慎畏事，但最怕當兵，以是政府征兵往往出錢請人代替。又各家子弟，視讀書如當兵

以是摺衷全無讀書子弟，故文化知識，較他族幼稚，俾得筆長，性情樸實，不奢侈，對於政府，能奉公守法。

對於行政上有無發生困難情形：

本縣屬夷苗俾筆岳等族，照從性很大，除畏懼當兵外，對於行政

上絕無發生困難情形。

各村寨領導人略歷：

本縣各村寨領導人，因知識文化幼稚關係，多數由政府委用漢人知識優越者，充任各村寨鄉保長。

(完)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局)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六)省秘(一)三)字第三二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長四字第四八一五號亦有代電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三三五六號訓令節開：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得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轉到院，當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令知在案，惟原案決議係交立法院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在該項條例未依法修正公布前，可否特准兼任，復經本院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標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卅六年四月

民貳一字

八日訓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一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總長楊文清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局)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六年八月二日會一字第二六八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日直三字第四四〇三三號公函開：「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

民會字第一四四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表第二十五目勞務徵收繳納捐規程規定：按所具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元。職員工每月總收入不滿四十萬元者，其薪俸收據免貼，其員工每月總收入超過四十萬元者，即應依法每千元貼印花稅一元。前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效數收據貼印花稅票一案，自應於稅法公佈之日起廢止。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登刊代令，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第六五號

各縣局
河麻兩督辦

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省秘法字第五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卅六年五月十二日從洪字第一七八七七號訓令開：據衛生部本年五月五日總（卅六）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部遵令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衛生署改組成立，業經呈報鈞院備案有案，所有前衛生署主管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權限。」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編字第一四五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各縣（局）政府

雲南省政府（卅六）秘三（五）字第四三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卅六）安四字第九七八號公函開：「查關於全國新聞雜誌登記給證事宜，本部及各省市縣政府，尚係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與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同級黨部會核辦理，茲值準備行憲時期，現行會核制度，自無存在必要，特准中央宣傳部函請取消該項會核辦法。」

此令。

廳長楊文清

有效，其有「衛生署」字樣者，擬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楊文清

嗣後關於該項新聞雜誌登記事宜，應即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除呈請行政院核備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楊文清

X

X

X

X

X

X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爲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社會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書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真名，（若發表時願署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付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雲南民政月刊 第二卷
第六七八期 合刊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鼎新印刷廠

定價：本期實售

1947

年

2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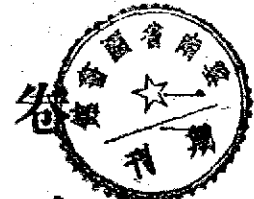
9

-

11

期

雲南民政月刊



第九期合刊

東南之行

本期要目

墨子述要

劉文典先生講

縣行政管理 (續)

楊文清

半年來之民政概況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續)

憲政資料 共十四則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維西縣)

登刊代令 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特載

東南之行

楊文清

本廳長為切實考察地方施政實況，加強政務推進起見，特依據部定巡視章程，於九月十八日出巡南防開道，蒙自、箇舊、建水、石屏等縣，至十月三日返昆除在各屬分別有所指示外，並就巡視所得，作南行感想一文。後於十月二十五日親至東路師宗縣城召集師宗、雞平、陸良、彌西、邱北、彌勒、曲靖、宣威、平彝等九縣縣長暨各該縣參議會議長或代表舉行座談會，會間對各屬治安維護政選舉自治等要政均予以詳盡之指示，隨途並至陸良、路南、宣威、呈貢等縣視察亦均分別指示，要略略如座談會上所指示者。本刊特將該稿一篇併同南行感想一文於本刊發表，為編排方便計原文命一總題曰東南之行，所以實紀也。

編者謹識

當前縣政上幾個基本問題

——在師宗各縣長議長座談會上講詞——

各位縣長議長副議長及代表諸君：

本人此行目的，一為代表 盧主席對各屬人民致慰問之意，二為考察各地實況，用作施政上興革之參攷，同時就政府各項政令推行之要點扼要予以提示，現在分別說明如次。

一、治安 本省治安，在抗戰期間，尙稱平靜，沒有重大問題發生，勝利以後，由於八年抗戰疲敝之餘，民生凋敝，人民生計困難，是為引起治安問題之主因，此外有幾個特殊的因素，足以影響治安的是：第一，本省地鄰越南，越南局勢至今還未安定，不逞之徒，利用此種局勢在本省民間活動，到處以招兵買馬的姿態，企圖組織隊伍，以官階利祿為號召，一般散兵

游勇以及各地無知之徒不免有盲從附和的，這種烏合之衆，自無紀律可言，一旦失敗，添爲盜匪；第二，據報廣西邊界有些失意軍人在作活動，接壤廣西地區的少數無知分子，藉此妄造謠言，煽惑人心；第三，共黨既已叛亂，其在滇分子難免潛伏活動。凡此種種即是構成治安問題的根源。目前南防各地如箇，蒙，而，龍（武）一帶，匪首白振貴等現在雖已招安，但地方正項供應之外，還有格外苛派情事，人民尤覺痛苦。本月廿日在開遠召開治安會議，以後南防治安問題，當可無虞。迤東方面，大股匪徒尙未發現，零星小匪，所在皆有，特別是師羅爐等屬，由於奸宄造謠，頗爲影響人心。我常說治安的最高成就在於防患未然，患無形。現在大股匪徒，已由軍隊負責清剿，治安可慮地區，並有保安部隊分駐要衝，剩下的小股散匪，就當由地方行政人員切實負責勦除。特別是交通綫上務必做到安全暢通，其有涉及兩縣交界之處，應實行聯防以免互相誣卸責任。總之維持治安，爲地方首要工作。平昔對所屬保甲機構不但要求其組織嚴密，運用靈活，而且要掌握確實，因爲這是安定地方的潛在力量，至於各屬的自衛隊省府已經議決了幾點原則，即人員編制待遇均由各屬就實際情況，經由參議會通過合理規定，槍彈的補充也有了統籌的辦法，此後，地方自衛力量當可增強，所望各屬官吏，認清治安的重要根據法令規章，體察客觀需要，消極的制裁盜匪積極的確保治安，然後推進一切庶政才不會動感掣肘。

二、禁煙 本省禁煙歷有年所，今年已是最後限期，非澈底禁絕不可。鴉片給予各方面的影響實在太大了，小至個人的身體，大至民族的健康胥蒙其害是大家週知的事，而社會的風氣，乃至政治的風氣，也因鴉片而敗壞得幾乎不可救藥。中央對禁煙一項異常重視，本省尤應認真。民廳曾經擬定禁烟禁毒方案，大家自然早已看到。最近爲了加強其執行，又擬定了加強方案。此後凡違禁種烟及包庇種烟的一律槍斃，種烟的田地沒收充公。政府更爲各屬執行官吏着想，凡違種案件須備諸重典者，得經由保安司令部之核准即付執行，地方官既有此處理上充

分職權，尤須慎重運用，本着「公平」兩字做去，嚴防誣枉。至於目前須著意嚴防下種。其他運售吸藏應本方案規定辦理。俾能為期禁絕煙毒，以符國家禁煙決策。

三、選舉 按照法令規定，轉眼即到行憲之期。今後民主憲政之能否順利進行，端視其基礎是否鞏固，即如選舉一端，就是奠定憲政初基的工作。一般人民智識水準不一，對選舉的認識當難一致，各屬對憲政的宣傳必須普遍深入，辦理上一定要依法，決無絲毫通融的餘地；存心上一定要公平，貫徹選賢任能的宗旨。至於就選人尤應恪守競選規章作合理合法的活動，如果有威脅利誘等情形，依法必取消其候選人權利。各屬縣長議長都是辦理選舉的負責人務希慎重將事，使一般人民在這一民主的實踐中鍛鍊出行使政權的充分能力，才不辜負時代賦予的使命。

四、田糧，兵役，財政，教育。 今年的本省田賦配額總計征實七十五萬石征借三十七萬伍仟石，加上本省三成的附加約合一百卅伍萬餘石，較之去年負擔為低。大約每稅銀一元僅約合一公斗三升餘。現在已到開征時期，希望一本法令，切實辦理。兵役方面，現辦理者為國防兵和保安兵兩種，各縣配額依據壯丁名冊決定。有些縣份常常以戶口少而配額多為詞呈請減少，殊不知兵役配額是以壯丁多寡為準。倘有辦理壯丁調查失實情形，自可申請依實情從新審核。此外縣財政問題與推進縣政關係密切。今年的縣級財政，田賦正額地方可得五縣，本省附加之三成中又得二成，又，地方行政當局倘能整理稅收，增闢稅源（各地方特產酌量征稅等）則推進縣政的所需，當不致有何重大困難。此外地方教育事業，關係地方文化及社會進步者甚大，主管官廳自有詳盡指示，本人覺得談辦教育，最重要的還是在基層，基層教育如中小學保國民學校弄好，中等教育自然容易弄好，各縣辦理教育固然要求中小學校之量的擴張，但基層教育之質的充實。尤為必要。

五、自治 自治工作中，戶籍保甲非常重要。各屬必須切實做到人必歸戶，戶必歸甲，

然後憑甲編保，等而上之劃為鄉鎮。要點所在，全靠戶籍辦理的確實。各縣的戶籍工作斷不可稍涉敷衍。須知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人民是行使政權的主體，假定官廳對所屬人民的數字都欠正確，則所有自治工作都會受到影響。還有一件事就是鄉保之間，仍然免不了鬥攤戶派情事，希望一面在鄉保經費上妥籌辦法，一方面力行財政公開，譬如鄉保有支用公款情形必須公佈週知並通過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這樣才可以逐漸改變人民視鄉鎮保長為拉兵，追糧的執行者而非為人民服自治任務的觀念。

六、生產 農村貧困深化的現象自是勿庸諱言的事實。當前的需要是努力生產。本省各縣地方純然是農村社會，加以交通，人材技術，經濟力量等條件的限制，就連普通的農事技術改良都談不到，農業工業化更難題甚遠了。所以地方官吏應對所轄區域的一般生產情形，人民經濟生活的實際情況，以及土壤、氣候、特殊條件等先有全般的了解，然後就其本業稻谷雜糧的生產從多方面予以指導幫助，積極提高其產量，此外盡量提倡特種生產，如棉茶、美菸、水菓、畜牧、蠶桑等。農村副業，增加農民收入，以美菸一項說，今年種植各縣已經見利很大，本省的上質氣候大多適宜於美菸的種植，應該好好的督勵其發展。至於有礦產的縣份如師宗，的煤礦，更應充分利用開採，並力謀生產方法技術之改良。現在政府決定，補助各縣辦理生產事業，各縣長應即商同地方議會從速計劃，如水利的興修，電廠的創辦，或礦產的開發等呈經政府派員考察之後即可補助款項。希望把握機會從速辦理。此外，為表示政府鼓勵造產利民的決心起見，以後各縣長每年必須舉辦一件生產事業，並以其辦理成績，列為考核。

七、人事 就日前一般趨勢和需要，縣長的地位職權之提高，頗為各方重視，本省體察實情，在縣級人事上有一個重要決定，今後各縣府所屬的秘書民政科長財政科長軍事科長教育督察兩局長都一律由縣長保請各主管機關分別核委，廢止由各廳處逕派。稽征處長亦歸縣長指揮監督。此舉目的在提高縣長職權，俾使其展佈不受不必要的牽掣。各縣行政人員也必須仰體政府為事授權的主旨所在，本着舉賢任能的原則做去。省府充分信賴各縣縣長，希望以敬恭厥責

不意不荒的事實表現來完成地方政府應盡的責任和使命。

以上幾點，是當前縣政上的重要問題，也是幾個重要任務，今天提出來宣達給諸位，希望各位腳踏實地的一步一步做到，這就是主席盧公和本廳所深切盼望的。敬祝各位健康！

南行感想

此次山行南防開、蒙、箇、石、建諸縣，為期十餘日，論時間自然很短，但憑親身目睹，實地考察，所得自較書面了解切實得多。在動員戡亂的春天，本省幸而安定如恆，正是爭取時間力求進步的大好機會。

主席盧公在施政上有一個重要的指示說：「在安定中求進步」，無疑地是切合本省現狀的政治指針，我們從事行政的人，應該隨時提高警覺，從這方面向大步邁進。

這次南行，除了行政性的業務報告不擬贅述外，願就觀感所及，提出幾樁當前不容忽視的事實希望與南防各屬行政人員以及關心治理的人士研討。

首先要說到治安問題。治安是推行庶政的一個前提，也是全部行政工作中一個重要的環節，南防各屬，民性樸質剛強，遠在十餘年前，一度成為盜匪出沒較烈的地區，經過了當時的省政當局派遣軍隊不斷勦辦，尤其是前第三旅龍放旅長長期駐防搜勦，先後將著名匪首如李紹宗，周興國等匪衆撲滅，才算換回了地方的安靜。一直到抗戰軍興，南防各屬出兵輸粟，從不落後，其剛強勇政的民性遂表現在抗戰衛國的神聖事業上。抗戰以後，由於散兵游勇的流落潛伏，地方慄慄歹徒的乘機竊發，不幸又有少數股匪潛滋；同時南防地鄰越南，在此越南局勢不靖的現狀之下，常有越人以各種身份名義做招兵買馬的活動，加上農村貧困之經濟因素，一般智識水準的低落，人民的強悍氣質，乃至曾經為匪徒潛伏困擾的歷史環境，交相雜揉，在治安上

可能形一重不容忽視的隱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不及時消弭，勢必留下不易收拾的後果。治安的最高成就在於事前的弭患，而不重乎事後的制裁。事實上大股匪徒的勦辦，已由軍隊負責；而保安部隊復分紮衝要各地，無形中成爲一種安定力量，所以南防各屬官吏，應該注意兩件事：第一是認真保甲的組織和運用，務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對於奸宄夕徒隨時檢舉清除，發揮弭患於無形的效用；第二，必須充實自衛力量，如常備自衛隊械彈的補充，自衛隊訓練的加強，平昔的良好訓練，即是有事時克遂任務的保證。能如此，地方自衛武力才可以達成制裁匪患的功能。各地方官吏應切實認真辦理。

第二，談到禁烟問題，今年是禁烟的末朝，南防各屬在行政命令上，當然不能稍涉敷衍。據報近有不肖份子勾結土劣，妄造種種謠言鼓吹種烟，甚至有憑借潛勢，竟自聲言可以保護種烟，抑或威迫無知人民偷種等情事。本來禁政在流毒已深的若干地區是相當麻煩的事。但地方官吏應痛下決心，爲國家民族樹立強種強國的基礎，務必求禁政的貫徹，不憚煩，不避怨，不畏勢。至於執行的技術上則須下一番工夫，比如宣傳須求其普遍而深入，地方紳耆的聯繫與協助，防止查緝的細密和週到等，這些工作做得徹底，自然引起人民的重視，不敢輕於違令。另一方面就當作進一步的措施，如就各地土壤氣候種種自然條件積極的提倡生產事業。人民之樂於種烟，斷不是自甘下流，最主要的爲了經濟利益，假定司民牧的人肯於提倡生產事業，鼓勵造產增產，使人民的生產熱忱引導於正軌，而其辛勞所得，又不低於種烟的實際收益，人民自然不願再違法偷種，這是徹底執行禁政的積極辦法，所以南防各屬的禁烟問題，應注重兩點：消極的加緊查禁，尤其是少數匪徒的鼓惑必須嚴緝法辦此其一。積極的鼓勵生產以改善并提高其經濟生活此其二。

說到生產事業，簡舊的錫鑛彌足重視，所以第三點要說到的是簡舊錫鑛。如所週知，簡舊的錫鑛不但是本省最大的富源，也是國家的重要富源之一，在對外貿易上也有相當地位。在抗

戰期間，由於國際通路的中斷，箇錫一度走入暗淡之途。若干廠家弄到出賣房廠家俱，成千的工人被迫到貧食斷絕散之四方。抗戰勝利後之一年，箇錫的國際市場恢復，交通方面也由空運代替了陸運海運，一般人都為箇錫的前途懷着殷望。但實際說來，箇錫的前途尚非一條康莊大道，最主要的是生產方法的落伍因而影響到成本的不可能減低。現代生產方式是充分利用機器，而到今天的箇錫仍然脫不了手工業的生產方式，在廠家說利潤的獲得有限，相關連地礦工的生活無從改良，人盡其力的結果並不能達到地盡其利，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按箇錫鑛的現狀，一般廠家仍然因襲於舊法開採，較之於錫業公司的機器開採其成果為三與一之比，所以今日的箇錫廠家應該有一個共同的認識：立謀生產方法之科學化。處原子時代而要用十八世紀的生產方法從事於工業，實在是近乎笑話。倘若一廠一家的力量不足，無妨合十家八家的力量合組公司，地方政府必須盡量協助鼓勵。另外，礦工的生活，仍然很苦，對於勞工福利必須重視，逐漸改善，如福利設施的制度化 and 勞動保險的舉辦，及童工限制的執行，尤所望於箇錫廠家和縣行政負責人。

第四，一向稱為文獻名邦的石屏，現在正遭受到衛生方面的威脅；這是值得注意的事。石屏現在惡性瘧疾普遍流行，首先由思普傳到寶秀，再傳到縣城附近，倘若防治不力，可能遍及全境，或沿鐵路北上及鄰縣。目前雖然死亡的程度不如傳說的嚴重，但其後果大堪警惕。在本省範圍內有一個先例，原來人煙稠密商業發達的思茅，因為疾病流行，弄到十室九空，荒涼滿目，到今天仍沒有恢復。當地的縣行政人員應以撲滅瘧疾為目前中心任務，至於藥物的補充，醫務人員的派遣等，則有賴於衛生處的統籌。

第五，水災與水利。這次巡視的各縣都遭受到水災，程度上自然有輕重的不同，至於水災的成因不外雨水過量，山洪暴發，和河道淤塞，受災的程度幸而還沒有到糠粒無收，但收成上却大受影響。災害成因素者是受制於自然，暫不置論，值得注意的是河道淤塞一點，慣例一縣

地方河道必須歲修。成災諸屬，對河道歲修一點不免疏忽，因之一旦雨水過量即至成災。尤其是開遠姪水有些地方有河無堤，尤其不當。本省各縣都是農村社會，農田水利無疑為施政不可忽視的事，各地或因財政環境不許可，積極的興水利容或可以分別緩急，但退而謀除水患則不可疏忽，有河無堤的現象切盼各縣迅速改善，河道歲修必須按年辦理。

第六，增進生產。南防各縣，自其氣候，土壤及其他物質環境說，農業生產不僅適於稻麥雜糧，若干亞熱帶的植物都大體可以種植，處今日農村普遍貧困之時，要侈談農業工業化自不單純，但盡量倡導木棉美菸等經濟作物不失為增加生產之一途。南防各屬今年大都種植美菸，且已見利，大約每畝地最高產量可得烤葉百餘斤少則六七十斤，以時價計，每畝菸因的收益不下二百萬，至於開遠一地，木棉的生產也是一個可觀的數字，他如香蕉的種植，獲利尤豐，大約一畝地可種香蕉六七十顆，每顆結果以一百枚計，至少可收穫的數字不下六百萬，香蕉的種植兩年即有收益，就是每年每畝已有三百萬以上的收入，此後每年都有收入。這些經濟作物的生產無疑對農村繁榮有莫大裨益，但必須注意的，是品種的選擇，虫害的防止等技術問題有待於政府的善為指導。另外有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即近來美菸價高，竟有少數刁狡之徒，在捆扎菸葉時敷泥加水以圖增加重量，以致開包之後，竟有竄濫，使若干運銷商及收購者吃虧很大，這不僅是商業道德問題，實際上頗為影響外銷，地方官更應就此點為勸誡糾正，以免此一新興事業橫遭不必要的挫折。總括就增進生產一項來說，第一仍然是努力糧食的生產；第二提倡工藝原料的生產如棉花、木棉、美菸等，和其他農作物如香蕉等；第三，農村副業的倡導如蠶桑業及手工業等；第四，有的縣份煤鐵礦可以開採，不妨同時創立電廠，因為動力和工業有不可分的關係，要談工業化，首先必須有其先驅事業的提倡。

第七，交通，南防各縣的交通，由於有滇越簡碧石兩鐵路的關係，自較便利，但以兩路車頭及機件不易補充，在運輸力量上仍然不够需要，譬如雞建路上，每次車行，其擁擠的情形弄

到車頭車頂都坐滿了人，一旦發生意外，將致無法善後，所以兩防的交通問題，除了兩鐵路本身在務業上技術上謀求可能的改進外，莫如及時整修已有基礎的公路，如雞街至建水一段，毛路及橋樑涵洞大體都曾經修好，只要再加工整理一下，即可通車；至於建水到通海一段，比較大的工程是而溪大橋，其次是路面較窄的馬脖子，原來是可以通車的，也只須整理的工夫，如果這一條公路整頓好，不但可以補鐵路運輸之不足，沿公路各縣的治安問題也無形中獲得一重保障。

最後，談到草場，草場的墾殖，是雲南在抗戰期間很有成就的一項經濟建設事業，原來不能耕種的荒地，經過開墾而成為沃田，現已準備價配給自耕農。按照國父遺教平均地權是實行民生主義的一個重心，中國幾千年來，土地問題沒有合理的解決，現在草場開墾工作以增產適產的方式來達到耕者有其田，無疑的具有建設性。因此草場的開墾工作，不但有經濟建設的相當價值，也更具備着執行國家政策的政治意義，對於草場的開發展佈和維持善後尚有幾點意見，提供參攷。

(一) 草場現有田畝既準備價配給農民，但尚有部份水利工程未完成，一旦由有組織有專管的機構分交地方，倘若水利上發生障礙，或河溝傾圮，必至互不負責，積之一久，修整耗費猶在次要，有損今日的成果更為可惜，所以必須有一專門負責機構，以完成未完水利工程。

(二) 草場的開發，開蒙兩縣人民都會出力，開墾出來的農田，似應酌提若干交兩縣地方作為公益事業基金如教育基金等。如此可以無形獎勵人民注重造產開荒。

(三) 農業生產，照今日時代需要應該力求現代化，所以技術人才的培植，對農民的技術知識的貫輸，生產方法的改良進步，都須加以注意，個人以為在草場這一區域中應該設一農業學校，以經驗事實印證理論，同時兼可喚起一般人民對生產技術改良的注意，或者即將開遠農校移至草場。此地的新式建築適合學校用者，很可利用。

(四) 蠶桑事業為農村最大副業。此地的蠶桑公司，已有相當規模和基礎，舉凡烘繭抽絲的機器都已完備。可惜目前僅做製種，甚至養蠶女工都要自江浙僱來，烘繭抽絲的機器閑置無用，深為可惜！應該設法把這點基礎，應用為推廣蠶桑事業的中心，同時要透過政治力量加以推動，然後在運銷上設一控制重理機構，使農民銷售產品，不致受到中間剝削，藉以鼓勵其生產熱忱。我們嘗想，假定本省每一農家於正業生產之外，都注意以蠶桑為副業，每年只要得絲一斤，總合起來，每年可得兩百萬斤絲，對農民生活也是一個大大的補助。

總上所述各點，有涉及於各地方官吏者，希望體察轄境內實際情況，消極的謀人民疾苦的減輕以至解除，積極的放大眼光誘導人民走向生產建設之路，才不辜負本省這一安定局面的機會而達成主席 盧公安定中求進步的正確指示。

補 白

先共合派，滇陽、蘭江三縣，越之故地，武甯平之，內屬桂陽，民窮深山，消溪谷野，其風士不出田租，去稅運者，或且千銀，更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日役」；每一吏出，係及數家，百姓畏之。邑乃擊山過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風殺省勞息，亦由杜絕，為治績，選招來邑命，多致盜賊。邑乃上起限官，濫斥私籍，歲所入五百餘萬。總理即民，新省知案，其所稅政，莫不合於物宜，觀事十年，邑內清理，三十五年，復還，先武欲以為少府，會國稅法，不能拜起，勅以桂陽太守，歸家，復後謝書，居二歲，職病謝謝自陳，因醫，乃致印起，賜錢十萬，後卒於家。南陽吳元代為桂陽，亦善其政，教民種桑和務，於之，詢令案置糧，民得利焉。

十上接被清術更保丁丁

論

墨子述要

劉文典先生講

馬瑛口記

此篇「墨子述要」及附刊本刊所載之「知幾與學問」，俱係劉文典先生在本國學術演講會之演講紀錄，承劉先生於百忙中將原稿錄稿詳加修改校正，並允於本刊發表，特此致謝。

編者誌

雲南

墨子在先秦諸子中，其學術地位是相當特殊的，他在我國學術界是奇得一個異彩，並且雖非稱爲墨世之顯學，更可見其一般，但面復復紛紛的附上了幾句話：「蓋漢魏，宋之大夫，晉守禦，爲而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所以後來一般考據學者對他的姓氏，國籍等言人人殊，惟據漢書藝文志所載之墨家，自成一派，但兼墨之說，可見墨學之在當時的地位是相當重要的。

墨子的國籍，也是衆說紛紛，依馮洪神仙傳，文選長信侯李注引，抱朴子，荀子修身篇楊注，元和姓纂等，皆謂墨子爲宋人；而呂氏春秋當染，樹大篇均註墨子爲魯人。我們翻閱古書上記載得最多的公輸若爲楚魯諸，設計攻宋，墨子趕去阻止的一段故事來看，呂氏春秋當染篇謂：「魯惠公使宰談館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伯往，惠公止之。其居在於魯，墨子學焉。」凡此種種記載，大概以墨子爲魯人比較可信。

再說傳姓墨氏，有的說謂子姓墨名墨，但古者謂子派別，共分九流，除墨家之外，其他儒、道、法、名、陰陽、縱橫、雜、農等，皆學術宗旨以名其家，所以「墨」似乎不是姓，而仍是其學術之名。

有人認爲「墨」是古時五刑之一，是一種刑法之名。白虎通五刑謂：「墨者，墨其額也。」孫詒讓謂：「古人凡輕罪輕刑，亦入罪發者。」沈主強「墨」爲刑徒。更有人說墨子生得面目黧黑，墨得墨墨一般，所以稱之爲墨子。不同的主張真是太多了，但是到了今天，始終無一恰當合理的解釋，好在今我們今天所講主要的他的學術，他的思想等，至於他的姓氏究竟何謂，與我們所講的無多大關係。今天暫時不再討論。

墨子的學說，則被變爲中略，說文謂：「兼者，一手持二禾也，所謂兼愛就是凡人類都應無人我之分而相愛，把愛自身作爲愛人的標準；如果愛人不親，就須反躬自問，愛人的程度達到標準否？這與孟子所說的「愛人不親反其仁」是相通的。但是儒家之愛是有差等的，這與墨子之兼愛相異，孟子直不倍斥墨子爲禽獸，這一方面固然是孟子對墨子之認識不深，再方面乃因當時孔墨的學術地位都極高，但孔子是站在實踐一方面，而墨子乃所謂「踐入仁」的領袖，彼此對不相容，所以孔子說「子夏墨衰也」，而孟子說「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墨子爲了挽救儒家道統計，以這「或平與論」的運動抱「舍我其誰」的精神，於是高喊「語言距離墨者，墨人之法也。」這樣一來，墨學因

之情形落。

我們說這墨子學說的中堅是一受愛己與其學說的精義乃在一倫的

「己命同」也就是他的思想的出發點，蓋墨子以為天下之所以亂，

就是因為兩人的意見不一致，意見繁多，而互不相讓，爭戰加國之而

起。他認為天下之心皆是一，譬如已與亂，人亦與之，自己

的身體固然應當愛，但亦須愛人，若人人皆同己，則必「兼愛

」矣。但是僅僅同己愛己，還嫌不夠，最後須判決於天，天是最高

平而超自然的「天」的意思，是愛人利物的，大家要學上「天」也必

須愛人利物，故他又提倡「敬天」。而當時諸侯相爭奪，殘暴無分，

人為的制裁已無用，乃倡明鬼神之說以警覺。凡此種種以難為理想

但，墨子並非坐而論的空想家，他務必求其實現。他所主張的「非攻

」，意在消弭戰爭，所謂「攻」乃侵略之謂，即自己不侵於人之國

家，人亦不能侵略於我，若遇無辜屠城，則必起而反抗。因為他是

一個反侵略者，所以對戰爭的技術，戰爭的器械，都有極深的研究，

實為我國研究科學之濫觴。

據法，有許多地方頗與現代之戰爭相類，如組織城內人民，非其同類

，絕不許之入城等即屬最好例證。

墨子又看到當時的人，不肯努力作事，專盼幸運之來臨，富貴的

人，又只求聲色的享樂，而不管老百姓的困苦，因享樂而生爭奪，更

是一種罪惡。於是又倡「非樂」之說，蓋古時之樂與近代不同，謂之

「絲竹」，每一樂器為數皆在十件以上，演奏北舞樂等，必須訓練專

門人材，並須有龐大的建築物始能演奏，此等樂器，費用浩大，非主

公貨族大夫不能享受，如此勞民傷財的享樂，徒損民間善類而已，

墨子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提倡「非樂」，也還保存他求節儉以窮民的學

說精神。他又看時侯的厚葬久喪，把有用的財物埋於地下，把身體

作陪得不成人，如此國家慢慢變窮，人民慢慢變弱，於國於人皆有害

無益，他為了矯正這種習俗，實現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起見，乃倡薄

葬。這即是與儒家天相違背的。

說到墨子的書，我們也大體討論一下，其書中有許多篇文字都分

為上中下三篇，而內容意義又皆大同小異。其類因為墨子本人並未親

手著作，皆口授而由門弟子所記者，兩人記的即為上中下三篇，三人同

記，則成上中下三篇，又據韓非子顯學篇謂：「自墨子之死，有相

里氏之徒，相夫氏之徒，與陵氏之徒……」三家皆墨氏傳人，同述

墨氏之義，故篇目多有三篇，此又為一種解釋。所以書中皆稱「子

墨子」，依公羊傳何休注：「稱子者，明其為師也。」故其

書為墨子所說無疑。全書以尚同為發端為天下，而以診治當時各國

的病症為對象。他抱定的宗旨是只與有利於天下的事，縱然粉身碎骨

亦所不辭。所以他的弟子們，受其薰陶而能赴湯蹈火，捨身救人。

書中尚賢，尚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敬天，明鬼，兼愛，

非攻為十大教條。由此可看出墨子為了救世救民，起著奮鬥的精神以

及他個人人格之偉大。墨經，亦為不朽的著作，分為經上經下，經說

上經說下，後者為前者的解釋，全文字數不多惟對於學術全部領域如

知能之本原，辯學之功用以及物理，人事之界說幾均涉及。且可看

到儒家一脈之真精神。舉一例來說：他在魏何方面下了一個圓的定義，他說：「圓，一中何異也。」與現代幾何學中的定理了無差異。由是可知其學說之博大精深。

前面說過，韓非指儒家為當時的顯學，所以當時墨子的學術地位並不亞於孔子，但是為甚麼墨學到後來不被人重視？其主要原因乃在墨徒都抱着犧牲精神，其弟子（墨學傳人）多死於戰禍，傳墨之人漸漸減少；再因孟子承儒家衣鉢，對墨子力加詆毀，加之我國的學術思想自漢武帝勸百家，重儒術後，一向被儒學所佔據，其他各家遂不易抬頭。基於上之種種因素，於是墨學漸漸沒落無聞了。其實墨學兩家的思想頗多適合之處，譬如儒家講「義」，墨家亦貴「義」；但是儒

家講義的目的只在「處世如此」，而墨家講義則須追問「為什麼應當如此」。孔子言「亂變業」就和墨子之變遷相似，但儒家之變有等差，墨家則否。儒學傳流之廣，其主因在他的主張比較接近於人情，容易為人民之生活所配合。禮淮南子要略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其修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禮而用夏政。」墨子既受儒術之薰陶，故其行動思想，亦免彼此相近。在觀點上可以得到儒墨學說，間有相同一致解釋，不過一人是站在貴族方面，一人乃站在平民的立場，所以其學說漸趨反對。我們就大體言，墨子乃一平民化的孔子，墨學乃平民化之孔學，二者之言行，儘管有程度上的差異，而其根本精神則無不相通。（完）

縣 行 政 管 理

(續)

曹 鐘 瑜

第九節 檔案之補助登記

檔案室為檢查便利幫助記憶起見，應具備左列六種補助登記：

- 一、附檔公文親屬對照表。(見式四)
- 二、重數附檔登記簿。(見式五)
- 三、至要附件登記簿。(見式六)
- 四、附件登記簿。(見式七)
- 五、雜件附檔簿。(見式八)
- 六、人名檢查表。(見式九)

第十節 檔案之抽移與銷燬

第一目 檔案之抽移

縣政府檔案室，如檔案太多，期滿時或不常用之檔案，可以移置於另一處所儲藏，以節地位設備與人工。

抽移時應逐件審查，不可含糊籠統，抽移期間可酌量半年或一年。

一、抽件，抽藏之件仍須認真保管。

抽移時應注意之點：

- 一、抽移之時不能有焚燬夾者應備出。
- 二、抽移之時不能因某項某架太形擁擠之故，而多加抽移。
- 三、抽移時用之檔案，宜寫單格形，以便隨時添放。

第二目 檔案之銷燬

銷燬之檔案必須為該項檔案無實際價值者，或為廢紙之文件須銷燬以免洩漏秘密者，但無論如何，必須經過主管長官之核准，或組織檔案銷燬委員會以決定銷燬之標準。

銷燬之法，或用火焚，或埋諸地下，或傳與造紙者，均應由檔案管理員先行將銷燬之卷名，逐一列呈主管長官核定，但必須造一銷燬登記簿，以備日後之查核，此項應說明：

一、檔案

- 二、發行者
- 三、案山
- 四、發刊年月
- 五、份數年月
- 六、版數
- 七、編者姓名
- 八、負責簽章事項

存 根

號	某案卷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號	在列案作限	月	日	日
號	檔案室	月	日	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一

調 卷 單

號	某案卷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號	在列案作限	月	日	日
號	檔案室	月	日	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附略)

催 卷 單

號	某案先生	日期	日期	日期
號	此致	月	日	日
號	某案先生	月	日	日
號	某案先生	月	日	日

式二

式三

號	某案先生	日期	日期	日期
號	此致	月	日	日
號	某案先生	月	日	日
號	某案先生	月	日	日

式三

縣 政 府 電 報 稿 歸 檔 登 記 簿

日期	號碼	來電處	去電處	電報號碼	案山	備	考

式五

未完待續

專載 半年來之民政概況

三十年六月至十月

一、吏治

(甲) 任免獎勵

縣局長之任否關係行政前途甚大，本廳曾擬具整飭吏治意見，呈奉省府核准，勉飭遵行，關於任用資格，悉以考試及格，存記有案及曾在各機關服務成績顯著者為標準，非注意品德地方之選擇，三十五年度考試院令由省府舉行縣長考試，合格者三十九人，其中由廳以短期訓練，俾得委用，至於各縣局長如因案查明情節嚴重者均予以停職，政績平常或人地不宜者，均酌予改調，凡因案未經核銷者，絕不輕予任用，務期健全縣政人事，努力推行政令，俾於安定中，力求進步，其平日考績亦力求確實之案辦理，年終查有卓異者，分別獎勵以昭激勸。

(乙) 調整縣局長待遇

本省縣局長待遇過於微薄，不能維持個人必需生活，本廳曾擬具調整辦法，呈奉省府核准由各縣局長（督辦署）或地方財力所及，每月撥存縣局長（督辦）五十元至九十元以補助其生活，並已通令各屬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並飭各地方官自通令以後應即印費政府撥款，奉公守法，如有貪污不法情事發生，即予嚴懲不貸，據報各縣局長均已遵照辦理。

(丙) 視察東南各縣

本廳為切實考查地方情形，及加強監督各屬行政之強進起見，特

(丁) 處理控案

本廳對於各縣局控案之處置，均持審慎態度，調查力求嚴密，務期公允。各屬控案若屬局長案件，多由該管專署查復，如不屬專署轄區之地方，則令由縣封職長查復，情節較重者則飭該管人員自行明白呈復，用儘參酌核辦。其有被控情節較為重大者，即派員實地查復，至屬於各地方自治及保甲人員控案，向以令由該管縣局長查復或直寄回縣開所有查復控案，經核明屬實有礙于行政處分者，即由廳直接接人之身份職務，分別議處或酌定處分，呈請省府核定或令該管地方首長執行。所有屬負別項責任者，則分別呈請總巡洪際壽理，或飭由該管縣局長送交司法機關辦理。

(戊) 處理交代案件

各縣局前後任之移交交代案件，中央曾公佈有公務員交代條例，惟

依據內政部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制定巡視程序，呈經省政府及內政部核准備案，揚廳長於本年九月十八日，開始出巡巡視各縣路之開道，發自、蘭蕪、建水、石屏等縣，至十月三日返昆。又於十月二十五日親至師宗縣城召集師宗、誠平、陸良、滇西、邱北、彌勒、曲靖、宣威、平彝等九縣縣長暨各該縣參議會議長或代表舉行會議，對各屬禁政、治安、禁烟、自治、地方生植等要政，詳加指示，歸途並親至陸良、路南、宣威、呈貢等視察，對各地方首長分別諮詢指示，並代表與主席對各屬人民致慰問。

多未認真執行，各該主管事項，既未造冊存案，交代問題遂更紊亂，後任之爭執亦由此發生，本廳為清理以前未了之交代案件及使今後交代趨於正確起見，對於中央公佈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執行甚為認真。本年五月復奉省政府公佈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對於各縣局長之交代接收手續，規定益為詳明。各縣局長奉令交代後必須將全部經管事項逐一造冊交由接任接收清楚，雙方會同呈報，經審核合格後，方能解除責任。如中間有未及交代清楚，而卸任人員因故或因他調未能久留者，經由本廳核明屬實，始准留員代辦移交，惟責任仍由該卸任人員負責，并須取其代辦移交人員切結呈報備查，以杜前後任相互推卸責任，而利地方政務之推行。近來本廳辦理各縣局長之交接案件，其中糾紛較甚者，厥為贛省二項：惟現已陸續擬妥擬合作金庫管理，將來交接糾紛將漸減少也。

二、地方自治

(甲) 各省縣參議員之選舉

查本省各縣局參議員之選舉情形，在四月至十月間計有，鄂川兩省兩縣有參議員王錫霖張仁傑先後辭職經依法以候補人員杜君賢李矣若選補，開選、開坪、兩縣參議員鄧瑞東李毓廷病故出缺，亦經依法以候補人何汝珍馮恩龍選補，至各縣治局部已成立參議會者計有漢水、廣漢、瀘西、瀘州、寧江等五局。前經令飭選派省參議員，僅據瀘西局呈報方克旺當選，所有選補及選出之省參議員均經呈報省政府并函請省會召集出席。至河口對汛區曾呈報陳桂芳當選省參議員，嗣奉省政府訓令以准內政部年佳代電河口對汛區，不得涉及一般行政，其地位不應視為縣市或設治局，依法該區不得開選參議會及選派省參議員，其成立之參議會應行解散，所選出之省參議員，應屬無效除應轉飭遵辦，并令陳榮培督辦遵照等因，經分別轉飭遵照，至各參議員當選證書，業經送到照片列冊先後呈請省政府咨部備查，現已奉到九十八份正辦理中。

(乙) 各市縣參議會之組織及改選

本省第二屆縣市參議會，本年四月以前成立者計有昆明等一百零八縣，及瀘水等五設治局，其餘未成立參議會之各縣局悉經令催限期成立現均成立，惟與大關、三聯業已成立。龍陵縣則據參議會報稱，業已正式成立，惟本廳據該縣政府呈報，經核該縣選改選情形報告。又金平縣已據報稱，惟選舉正副議長，所得票數，於法不符，該廳令從速另選，至其他各設治局最近成立參議會者計有廣山、碧江、滄源、羅貢、瑞麗、德欽、彌山等七局。其餘騰川、盈江、梁河三局，尚據報稱。騰武局雖已選報到廳，其資考與規定不符，正令飭該局依法另行選舉具報。至各縣局辦理參議員選舉延遲者，已分別記過示懲。又各縣市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者，前經遵照電飭改選成立第二屆參議會，據報改選完畢已成立第二屆參議會者，計有五溪、富民、永仁、姚安、峨山、昆明、鎮南、彌渡等八縣，又大壩、大理、江川、建水、尋川、勐海、陸良等縣，已據報改選第二屆參議員，一俟正副議長選出，即可正式成立，惟近奉省政府訓令，以准內政部電，縣市參議員任期延長至縣市議會成立之時為止，並規定凡應行改選之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已着手辦理，在接到本電前，其進應屆至該選人公佈除改者，仍暫緩改選否則停止辦理。業經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丙)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本省各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已據呈報成立者，計有昆明等一百二十三縣局，其餘廣山、盈江、彌山、瑞麗、德欽、梁河、等六設治局，未據選報。經電飭從速選報具報，其任期屆滿改選完成者計有昆明市、昆明、鎮南、勐海、晉寧、河西、曲靖、呈貢、宜良、路南、倘倘、蒙自、嵩明、昆陽、馬關、元謀、玉溪、順寧、祥雲、陸良、峨山、永仁、牟定、開遠、潯江、富民、江川、瀘西、易門、師宗等三十四縣。

(丁) 鄉鎮長選舉

查本省第一屆鄉鎮長選舉已呈報者，計昆明等一百二十市縣局，其未報之瀘水，貢山，碧江，彌山，瑞麗，鎮欽，騰武，梁河等八政治局，業已電催速報辦理，又第一屆選舉任期屆滿改選據報者，計昆明市，昆明，祿豐，晉寧，河西，曲靖，呈貢，宜良，路南，箇舊，蒙自，昆陽，馬龍，元謀，玉溪，順寧，祥雲，陸良，彌山，開遠，碧江，富民，江川，瀾西，易門，師宗等二十六市縣。

(戊) 保甲長選舉

查本省保甲長選舉，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辦理以來，已據選報者，計有昆明市，昆明，劍川，祿豐，晉寧，河西，呈貢，路南，華寧，昆陽，玉溪，宜良，富民，瀾西，碧江，廣通，鎮南，鹽豐，箇舊，蒙自，曲靖，元謀，祥雲，陸良，開遠，江川，嵩明，永仁，牟定，石城，雙江，勐海，易門，馬龍，昭通，寧再，師宗，硯山等三十八市縣，尚未據選報各縣局，業經由國電催迅即依法選舉報核，如期完成。

(己) 調整縣界

查本省山脈縱橫，地勢崎嶇，縣界多不整齊，插花地，飛酒地，嶺地，及其他大牙交錯之地，所在多有，對於行政管理既感不便，且於治安禁煙諸要政窒礙尤多，前經依據「雲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之規定，制定飛酒地調查表，遍飭各屬查報，先就各區飛酒地糾紛較少者加以調整，在本期中，經核定者，計有保山縣屬之木什鎮飛酒地劃歸大關接管，賓川縣屬之飛地較起程等村，與祥雲縣屬之飛地河頭等村互換，又賓川縣屬之飛酒地和碧保到臨鳳儀縣接管，其餘尚在辦理中，惟調整縣界，爭執甚大，糾紛亦多，將來俟省經費充裕，擬成立勘界委員會再為統籌辦理。

(庚) 瓜正鄉鎮區域

查鄉鎮區域關係行政管理甚大，前經飭令各屬查遵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之規定，擬具調整辦法，並繪圖列表

呈核，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各屬報請調整表經核准者，計有永平，佛海，景谷，開遠，宜良，劍川，彌山，嵩明，瀾西，尋甸，嚴信，鶴慶，昭通，平彝，昌寧，洱源，騰武，寧江等十八縣局，正在辦理者，計有玉溪，保山，箇舊，羅平，華坪，蘭坪，馬關，姚安，騰衝，彌陽，馬尾，善海等十二縣局，呈請繼續辦理者，計有永仁，鎮康，曲靖三縣。

(辛) 重行釐定縣等

查本省縣等前於民國二十五年釐報，因府公佈之各省厘定縣等辦法，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厘定為一、二、三、等，嗣後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令頒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飭即遵照施行，並將前頒之厘定縣等辦法明令廢止，因正值抗戰期間，政令紛繁，縣等變更，以圖政令之推行，是以暫緩辦理，現抗戰早經結束，政府將開始並擴銷康，開遠，瀾西等縣先後呈請降格降縣等前來，當即查遵二十九年令頒之釐定縣等辦法，及參酌各縣實情，擬將本省縣等重行厘定為一至六等，以期切合實際而昭公允，至此次厘定縣等，極為慎重，經兩請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省田糧處，公路總局，糧政局，社會局，等機關，派員兩度開會研計，及提供材料，決定根據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五項，重加釐定，計一等縣昆明等十七縣，二等縣會澤等二十一縣，三等縣開遠等二十六縣，四等縣通海等卅四縣，五等縣馬龍等十縣，六等縣思茅等四縣，經將其縣等一覽表，於本年六月廿六日呈奉省政府第四七八號指令，經第一〇一次省務會議議決，咨請省參議會審查見復，再為核定，現正待命實行。

(壬) 督促生產

生產事業之發達，為縣級行政重心，本廳為使各縣局長能認真執行主管機關指示，增進人民生活水準，對於各地生產事業之發展，亦密切注視，督勵甚嚴，鄉鎮造冊內為本廳主管，惟各縣間有執行不實，以致擾民者，經令飭除有關者或請者積極辦理外，其餘一律改為公民造冊，如小水利，水碾，水碓，戶口造冊，推廣木棉茶葉等，亦均

遵照府命令，會同建設廳督飭各縣，務按其土氣氣候，切實指導，協助人民，積極發展，以冀足經濟建設之基礎。

三、倉儲

(甲) 積谷移交合作金庫接管

本省積谷，自去歲奉令改定辦法，移交合作金庫保管，原定已設金庫之七十五市縣，則上年將積谷在實數交接完畢，但因接收方面，各屬縣庫一時不能成立，故未能如期辦理報核。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據報交接完竣者，雖有昆明、昭陽、六十五屬，但均係將積谷存實物交清，幣欠尚多，茲已分別聯合，務趁秋收時期，備收調交。其餘餘額，順寧、永平、陸良、羅平等五屬，交接詳情，尙未據報。昨經嚴令催促，不日當可報齊。現已交接之六十五屬，據報存存實數計共為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公石八斗一升五合。至於第二期應行交接之六十一屬，現已通令先行整理，儲備監察委員會，俟合管處人員到齊，即可開始交接。

(乙) 修正倉儲監督管理辦法

倉儲監督管理辦法內，對於倉庫使用一節，原規定專用於生產建設事業，其事業計劃由建設廳核定，並須預算由本廳核定，事後報備。聞由財政廳審核，因奉省府令准省議會建議，謂將倉庫之使用放寬，由各縣自行酌量用途，事後報請核備等語。此項建議，經本廳召集各有關機關詳加研議，改爲其用途由縣政府擬具計劃，送縣地方民意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動支，惟仍須分報省主管機關備案。上項修正辦法，經呈奉省府核准，通行各屬遵照矣。

(丙) 清理各屬現有積谷及存款

本省倉庫積谷之清理，前奉糧食部發給倉庫在案專項一種，經通行各屬遵照在案。此項辦法，倘規程簡單扼要，凡過去因積於規定未釐解決之懸案，茲照新辦法，與規程相符合者，即可呈請核銷。其悉遺積者，仍分期追討，惟宜慎重辦理，務使形勢趨於穩定，自抗戰後，本省

大軍增集，軍民食糧之價，漲價皆是，致使各屬倉庫積存米糧，甚欲於短時期內，將全省實有糧理竣，事殊非易易。所幸積谷交接數移交金庫接管，已同時舉行，凡已交接之縣屬，即可認真核數，現有又凡可備之倉庫，俟交接完竣後，數目若干，亦可不難查核報部。

(丁) 繼續催報各年度未報冊結

積谷冊結，爲積谷帳目之主要根據，早經規定各屬應按年造報，以資核結。惟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已報至三十五年度者，僅昆明、宣威、武定、玉溪、南河、麗江、蒙自、瀾西、西畴、元江、姚安、宜良、江川、馬龍、峨山、市縣、牟定、永仁、大姚、鳳儀、彌川、漾濞、龍武、寧江、瀾水、福貢、寧蒗等二十七屬，僅核定至三十四年度者，計瀾海、祥雲、維西、鶴慶、保山、曲瀾、鎮沅、江城、騰江、鎮越、廣利、雙柏、鶴慶、廣業等四十屬，僅核定至三十三年度者計瀾海、蒙化、彌益、陸良、富寧、旌善、中甸、麗澤、江郎宗、屏邊、思茅、佛海、六順、鹽豐、劍川、雲龍、平永等十，三十三年度以從僅本谷核定者，計宣威、會澤、蘭羅、開遠、越、平水八屬，文山、馬關、景東、楚雄、永勝、順寧、嵩明、曲靖、彝何寨、車里、大關、賓川、鎮康、晉寧、呈貢、易門、安寧、景洪、路南、大勐、勐海、威遠、河濱、保山、金平、景谷、新平、耿馬、鎮南、河濱、蘭坪、福寧、昌寧、德欽、碧江、貢山、沁源、耿馬等四十四屬。三十三年度未谷，因對界糾紛尙未核定者，計呈明縣一屬；其餘除遺失、前後、寧河、象江、孟山、臨川、瑞麗、瀾西、等八谷，因紛糾損失，及河口一屬，尙積存存款，均免于冊報外，尙有十屬積六屬（詳下節）本息存款，完全未經呈報核定，所有以上其報不全各屬，均應經嚴令催報，現仍在積極辦理中。

(戊) 繼續辦理改折京石爲公石

各屬積存本屬山京石折公石一案，多已據報辦理，只昭通、永善、石屏、廣南、保山、潯江、勐平、巧家、彝良、墨江、鎮沅、昆陽

元謀、彌勒、邱北、華寧、華坪、雲縣等十八州，尚未辦竣，現在正積極催辦中。

(己) 繼續催辦提賑草糧購谷填倉

關於提賑草糧各局將作賑部份預款購谷填倉一案，前次預留時，僅有蒙自、瀘西、曲靖、保山、文山、大理、騰冲、昆明、富民、永平、德海、江川、河西、香翠、通海、西畴等十六屬具報購填入倉，嗣經迭令催催，復該大理、楚雄、尋甸、蒙化、齊雲、廣通、彌勒、沾益、武定、保山、瀘西、彌渡、呈貢、順山、開遠、昆明、華寧、晉寧、雙柏、姚安、姚安等二十四縣屬具報前來，經已令准備查。俾向官血漢，石屏、羅武、邱北、麻栗坡、思山、廣南、瀘西、宣威、馬關、平彝、會澤、羅平、路南、武定、陸良、師宗、鎮南、昌寧、鎮康、鎮遠、德寧、再源、雲縣、安寧等二十五屬，迄未將實購谷數具報，已迭令嚴催辦理。

(庚) 免填本年度派募積谷

本廳前奉省府轉糧食部軍，關於本省本年度派募積谷數額，限七月底前酌定報部，奉令以本省年來災歉頗仍，農作欠收，益與田賦征收實物，免徵購備，民間疾苦太深，亟待昭恤，經詳請由復請免填。

四、禁煙禁毒

(甲) 禁種

(一) 三十五年秋後，瀾滄沿邊瀾滄河廣南邱北水勝等縣良成烟等四十餘局之中，各有少數民偷種烟苗，零星散播在僻遠山谷之中，或種於豆麥之內，其地接連越州縣，其人習識甚廣，其收數雖于無幾，就已報之估計數，共約七八千畝，當以種種方法，責成各該地方官剷除，並請各該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其兩邊有熟地者，則軍隊協助，將大多數烟苗剷除，惟廣南邱北水勝瀾滄等縣中

少數地方在未到前，有種烟者，當責成地方官追繳焚燬，共已焚燬兩萬畝左右，各地禁種人犯，以孫成民、一經查獲，即行逃出國境，不易緝獲，更恐出此年形，故未能加以懲辦，惟有俟其歸來，加以警告，使之不再種植。烟地多在荒山，不能種植，且亦難於管理，故未設收，幸地方官及鄉鎮保甲長辦理不力及被控者，或已專案查處，或正在嚴密辦理中。

(二) 本年秋後，鑑於過去情形，以及早備禁禁止下種最嚴之法，當即開禁運禁等項，擬定瀾滄河廣南等屬方案，在七月間，即印發大批宣傳品，責成各屬地方官，發動全體人力，從事於宣傳禁令，收繳烟籽，禁止下種，又由廳呈准派派督察員七員，分往各屬各縣局，認真督促指導，其上年未曾種植各地，恐受謠言惑感，亦責各地方官嚴密禁止，據報正在遵辦中，但秋來各屬謠言蜂起，鼓吹種烟，南防與邱師備等屬，尤早有此種傳聞，楊德長乃於九月間，赴開遠蒙西石等縣視察，十日間又赴師宗，召集曲靖官威陸良陸平平彝等西邱北彌勒等縣縣長，與縣參議長，查詢指示，各地實際情形，不如在者傳聞之誤，即請各屬何人傳播，亦無可考，但防微杜漸，不能不慎之於始，現正督飭地方官設法糾正，查察誘惑之人懲辦，味奉省府規定加強辦法，如有違種烟苗及包庇種烟者，由地方官查訊明確，報經該管督察保安區司令核轉保安司令部，照禁種禁毒治罪條例，處以死刑，俾警一儆百，刑罰無刑，又請嚴懲，仍有種烟情事，關係甚重，已將各屬調查所得情形，報經省府呈請內政部咨山外交部，與英法大使交涉，並與粵屬禁烟會議，正在進行中。

(乙) 禁運

(一) 查緝私運烟土法宜於交通綫，如公路鐵道，以及鄰邦陸省交通要道，皆責成各地方官查緝，并由軍警協助，而警備部沿公路之治安稽查，粵滇川廣越南諸路警人員，對於零星烟苗，持有查緝之至，與越川康交界之緬，路緝禁禁，地方力量較強，鮮有緝獲，至大批武裝走私者，在此半年期中，未聞緝獲，又此半年期中，緝獲私運

案二百九十六案，煙土吞灰共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公兩八錢七分，其運烟人犯，既由查緝機關，送請私法機關法辦，但警署不其緊密，未能雙方合嚴密研究，使之根絕，現正在設法促進。

(二) 緝獲烟毒處理辦法，已於前清烟毒實地方案內規定，一律就地公開焚燒，並有細密手續，以防流弊。業經呈准通行各屬遵辦，但上項方案送部後，內政部對於焚燒一節，有所修改，仍照原案將毒品給與及處理辦法，實言之，即能供製藥者，仍須解部，本局以為焚燒烟毒，所以表示政府禁煙之決心，藉免人民之誤會，關係甚重，故仍陳述理由，經省府咨部，仍請照原方案實行。

(丙) 禁吸

(一) 查緝方面，在本年一至六月間，據各機關緝獲之私吸私售私藏私開煙館等，共一百六十三案，煙土吞灰共二千一百零六兩八錢，均已報解到廳，同時內政部迭催解京，現正彙同禁運項下之款，整理裝璜，報解衛生部核收。各案煙犯，均由查緝機關，照法依法辦，煙具則即時由查緝機關焚燒，又本年六月三日舉行禁煙紀念，在本廳大門外，懸掛各機關，查緝私售煙，計焚去煙土三千三百八十五公兩煙膏三十一公兩，煙灰一百二十七公兩，煙具四千四百零八件，各區專署及各縣局長，亦於是日焚煙煙具。

(丁) 禁毒

本年春後，昆明市發現有製造嗎啡，檢獲極者，其害之烈，過於鴉片，其製造嗎啡者，已責成昆明市警察局查拿，其由飛機以圖運者，請由海關檢查，現已奉撥五案，計嗎啡三十九公兩五錢五分，檢獲煙五錢八分七厘，並器具等件，正在繼續查拿中。

(戊) 發動社會協助力量

過去禁禁，全恃政府力量，未得社會協助，致未能收預期效果，內政部有鑒於此，規定由各省禁煙機關，發動地方熱心禁政人士，在省會組織禁煙協會，各縣設分會，以資宣傳調查等項，補助法令之不足，更以發動社會熱心，使人民深切了解，進行禁令，以謀民族健康，現本省協會，已於本年八月間組織成立，各地分會，亦陸續成立中。

五、戶政保甲

(甲) 實施戶口登記

查本省戶政之推行，係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依照舊戶籍法辦理，調查保甲戶口。歷年情形，均經呈報在案。因復奉新頒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本廳即頒令各縣，自三十六年度一月起，一律遵照新案辦理。實施戶口登記，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報登記完竣者，有昆明等一百零六縣，其餘鎮康榮河等二十五縣局，多因交通梗阻，才財兩缺，以致辦理遲滯，刻正嚴催飭其認真辦理，速報呈報。

(乙) 調整縣級戶政機構

本年三月縣級機構縮減，戶政亦受影響，戶政業務歸併民政科辦理，經擬具全省各縣局陸續進戶政工作辦法，縣級於民政科下，設股主任一人，科員二至三人，鄉鎮則由鄉長兼任戶籍主任，設戶籍幹事一人或二人，保股戶籍員一人，於五月內派令設置，並切實加緊工作。

(丙) 督導工作

督導工作，為推行戶政之要務，且須下達鄉鎮保甲，督導檢查，本年奉內政部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辦法，規定督導人員分區視查，對各縣局鄉鎮登記人員，應發覺利用機會，指事登記步履及技術，并解答登記人員所提出之疑難問題。惟以省庫支絀，督導人員，民團未能單獨設置，督導工作，迄未進行，現正擬呈請，省府於視查登記人員中，指派四員，專司戶政督導，以期戶政工作，早日完成，而實效。

政之基礎

(丁) 辦理市區公務人員身份證

本年二月省政府奉行政院令：飭本國辦理昆明市區公務員身份證，三月復奉頭「國民身份證實施及公務員首領證辦法」，當經擬具辦法擬案，呈奉省府核准。先由昆明市區內之公務人員開始辦理，遂於四月中旬，先將本市區內各中央省縣機關團體學校，現有人員調查完竣，再依據調查報告，發出聲請書式，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本體即具聲請人數，填發國民身份證，分別轉發，歷時三月，據報發中與省縣機關團體學校公務員身份證凡一萬二千二百份，本市公務人員身份證之增發，大體完竣，今後凡未經聲請其領之公務員身份證，應逕向市政府申請辦理，其公務人員之眷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工友，及普通居民，則由當地所管區鎮公所填發。

(戊) 編整保甲

(一) 彙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三十五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始於本年七月據各縣局具報齊全，經核核彙呈報。省府轉咨內政部在案，計全省共有：一、內四〇鄉鎮，二、八五五保，三、四、二五四甲，四、七四五、一〇四九、九、一七一、三、五五五戶，較之舊案戶口數業已減少，至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已具報到廳彙核符合者，共七十三周，已專案彙呈，餘正展催催辦中。

(二) 加強保甲應用：本廳為配合勳員獎勵，防範奸宄起見，特於七月令飭各縣局加強保甲應用，切實遵照保甲規約實施辦法施行，務期發揮保甲功能，使奸宄無從匿跡，無從阻撓，并責令各區縣局長隨時督促，以免敷衍，而保地方治安。

六、治安

(甲) 常備自衛隊之改編及整頓

本省地方團練，自保衛團將縮改編為自治防衛隊後，辦理已有年

餘，其名額經一〇一七次省務會議議決，改為常備自衛隊，茲將半年來團務情況分述如次：

(一) 改定編制：查各屬團隊，因地方財力及治安情況需要不同，故其編制依照規定分甲乙丙丁等隊編制。(甲)種隊編制，規定官兵一百二十五員，乙種名八十六員，丙種五十八員，丁種四十四員。(乙)由縣局長會同參議會視地方環境，擬定編制，截至十月底止，據報甲種隊編制者六縣，乙種隊編制者十八縣局，丙種隊編制者三十二縣，丁種隊編制者二十八縣局，統計各該縣局所報隊額，較之未改編自治防衛隊前名額，均屬減少，其原因係各縣局經費困難，入不敷出，不能不裁員縮減，惟值茲抗戰期間，維護地方治安，承為重要，本廳竊恐現有團隊力量，不敷應用，已責令各縣局遵照督辦公部頒發自衛辦法，認真編制鄉鎮保甲壯丁，俾充實自衛武力，安維治安。

(二) 補充自衛隊：本省各縣局團隊原有之槍械，因使用日久，均已陳舊，彈藥尤感缺乏，自抗戰勝利後，因軍隊之改編遺棄，槍械遺棄沙堆手中者不少，地方極週圍警，匪人槍械犀利，團隊武器極劣，以故不能達到清鄉任務，故此刻欲確保地方安全，除嚴加整頓團隊外，對於槍械之補充，實為先決條件，本廳有鑒於此，迭經請求房峯，予以撥發補充，現奉 省令，國防部已准將政府改組前遺留所遺彈藥，全部撥還，撥專地方團隊應用，并經 省府通令各縣局，呈報現有槍械種類及數目，以憑配發，其標準每槍可價購一百發，價值每發外造彈五百元，土造彈三百元，鎗子及年久者一百元至五百元。又中央留備械彈，亦奉 省府令，准國防部規定處理辦法三項，其第二項係以一部估最低價格，撥由省府統籌支配，作地方團隊自衛之用，現正由 省府召集有關機關商討進行中，一俟商定，即可配發。

(三) 調整薪餉：各屬地方自治防衛隊官兵薪餉，自本年一月份奉令增發公糧，其待遇即由本府擬具調整辦法，會同財廳呈請 省府核示，然以物價騰漲，官兵生活，實難維持，為顧及實情計，經會同財廳，通令各屬，在調整案未奉核示以前，准照新案現案為官兵長支

六庫，子兵八縣，一俟核准，再行通飭遵照，昨廿二〇七次省府會議議決，地方團體待遇，由各縣政府酌量該項生活情形，財政狀況，自決認定，呈報核辦，嗣後各區隊民生活，極爲安定，整訓工作，自易推行。

(四) 訓練服裝：各區隊民服裝，照規定每年到夏冬季衣服各一套，現因三十一年度夏服，業經到齊，有明過等十四縣局，其餘未製發各縣局，已由本廳令飭從速製發，以保官兵健康。

(五) 整飭人事：查各區自治防衛系官兵之任用，自應照省令選有缺出，由各縣局長遴選正副合格優秀軍官，保存二人，呈由本廳擇尤加委，辦理以來，本廳審查合格給委者，計有四十二縣局，以後遇有缺任，仍應由官長有不准稱職者，自可由縣府遴選保呈廳核委。

(六) 加強訓練：本省地方團案，在保衛隊存在時期，係由營長負責訓練，其局長協助之，自三十五年七月保衛隊改爲民團後，次令行各縣局仿遵照本廳所發教育計劃，就近隨時監督訓練，以期學術精進，達成任務。

(乙) 編組鄉保自衛隊

各區自治經費，除有駐軍糧局及地方常備自衛隊外，曾經本廳令飭各局，將所屬鄉鎮保甲壯丁編組爲鄉(鎮)保壯丁隊，配合保甲設備，協同保甲作地方自衛武力，隨時應以來，向邊防隊方法，近奉 行政院頒發「各縣(市)民團自衛訓練規程」，飭將各局壯丁隊改組民團自衛隊，其訓練辦法比較於保甲完備，本廳現正研訂實施辦法，短期內即可通令施行，關於各局經費之調查，本期亦即加強辦理，遵照內政部規定之「強固治安報告」及「匪患剿辦情形調查」兩項表式，督飭各局限期報告，已據查報到者，計有廣通、寶善、宜良、峨山、鎮沅、開遠、昆明、碧江、瀾山、河西、昌寧、大姚等十一縣局，交該兩項清冊類者計有會澤、嵩山、新平、江川、蘭坪、威信、鎮江、鶴岡、溇水、峨山、永平、大理、師宗等十五縣局。

(丙) 奉辦省與省間聯防清勦辦法

本省與鄰近各省間聯防事宜，經遵照 滇越行政機關之一聯防清勦草案，將所有鄰近貴州、廣西、西康等省邊疆之各局，分別列別聯防區，推定駐軍或專署首長，負指揮任務，計劃對兩省之，昭通、會

防區，推定駐軍或專署首長，負指揮任務，計劃對兩省之，昭通、會澤、廣通、鎮沅等四縣爲一聯防區，平彝、師宗、羅平、宜威、豐縣、興義、水城、威寧等八縣爲一聯防區，鎮沅、寶善、廣西、鎮沅、峨山、宜良、西康、高麗、興義等八縣爲一聯防區。清勦兩省之巧家、祿勸、武定、元謀、永仁、會理、寧南等七縣爲一聯防區，所有各該縣聯防清勦辦法，實施以後，收效頗大。

(丁) 辦理四角山善後

查四角山位於賓川、雲川、永勝、鶴慶等四縣交界地，匪首徐文才、趙德勝、徐正清、趙正清、飛雲清、飛正樂、飛正開等，與徐民、趙樂有年，趁劫居民，爲害日久，上年十一月奉中央頒佈清各地匪案，即由本廳飭令賓川、雲川等四縣官紳籌商該匪區黨事宜，經議決，推舉紳首趙德勝爲勸匪領袖，經飭該部肅清匪黨，三版二七團區長趙德勝，協同地方團隊聯合肅清。自本年一月至五月中旬，先後四次圍攻，由該地民衆，協助官軍，作擊等游擊，歷時四月，直搗匪巢，槍斃匪首徐文才、徐文才、趙正清、趙德勝、徐正樂、高雲奎、劉玉利等七名，殲滅匪黨七十餘名，生擒十四名，其餘匪徒，准予免究，溯其自新之路，歷年積匪，全部肅清，至善後辦法，經飭該部團長趙德勝及四縣官紳籌商善後辦法，並擬定山區平民教育辦法，並招僱土民，墾殖荒地，播種經濟作物，一切詳細計劃，已經本廳核辦，省政府核示，俟奉准後，即令飭實施，完成善後工作，以維匪患。

七、辦理國大代表選舉

查本省第二期國民大會選舉事務，在省選尚未成立以前，奉令先行由縣級辦理，但因選舉法規，尚未奉頒，而選舉日期，又頗迫促，乃由該項人員，着手辦理一切應辦事務，并飭屬查報各縣選民總數，當時據實查合法者，計昆明、呈明、宜良、玉溪、武定、建水、德慶、宜威、石屏、開遠、高麗、昭通、廣西、廣南、廣西、永善、景東、麗江、順寧、嵩明、勐臘、蒙自、勐海、勐臘、勐定、平彝、元江、姚安、蒙自、大理、富源、重慶、呈貢、富民、安甯、漾濞、中甸、掃次、路南、勐豐、易門、馬關、祿勸、河西、華善、血溪、廣通、元謀、雙柏、鹽豐、瀾平、鳳儀、劍川、鶴慶、

緬甸、臨津、廣西、昌黎、江蘇、六順、龍陵、佛海、鎮遠、洱海、雲山、雲山等六十八縣市縣局，迫至八月十九日省選房正式籌組成立，當即將全案移交辦理，本局案續進務，亦於同日結束。

八、宣傳憲政

自憲法公佈，普選即將舉行，本局爲使全體人民明瞭憲政真諦，及行憲法規規，特將重慶行憲法規，分別刊載民政月刊。令飭各縣廣爲宣傳講述，以利選政，并奉令將憲法全文專印成冊，分發各縣局鄉鎮保甲，責成其會同各級民意機關及學校，認真講解，務期家喻戶曉。

九、辦理復員軍官佐轉業

本年五月奉 省政府令，轉發 中央分發本省任用復員軍官佐轉業地方行政人員一批，共計一百三十六人，飭分發各機關各縣局任用，本局經詳請考察，除一部份被轉人員，由省核撥調發任用外，其餘轉業人員八十人，均分發各該縣或比擬選派各縣各縣局任用，其轉業人員，在抗戰期間，卓著勳勞，茲既復員轉業，自宜優予安置，以示酬勞。惟在目前縣政設置，尚有困難，財政異常支絀之情形下，仍暫飭各該縣，對於轉業人員，務須設法儘速以資職安插，勿任閒散。上述各端，爲本局，自來施政之實況，當此撥亂建國之際，本局執事至繁，責任至重，加以，而成就殊非，當一政府之在安慶中，求進步之原則，逐步推進，爰將本年情形，陳陳呈報，務資檢討云耳。

雲南省民政廳組織規程

第一〇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省政府民政廳（以下簡稱本廳）直隸雲南省政府受省政府指揮管理全省民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於不抵憲法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發佈命令。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科掌理支費印信事務用信費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至四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科長六人至八人
第六條 本廳設調查研究處強各種情形彙編圖表設置諮詢銀行

一、第二科掌理選舉自治訓練及宗教教育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監督食糧儲備及糧食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煙禁及違禁物品之查驗管理與抽禁時之救濟禁絕之善後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戶籍行政組織保甲協助兵役工役撥發特軍人家屬等事項。
六、第六科掌理各縣團防保衛治安並擬制訓練巡邏警隊等事項。

第七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內政部頒發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六年一月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體人民代表機關，無論區域劃界出或職業團體選舉出之縣參議員，均為全體人民之代表，本條例第二十八各條，係規定縣參議員由職業團體產生之方法，並非為某一團體之參議員，故由職業團體所選出之縣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公民資格外，不得因改從別業，變開其職業團體而喪失其縣參議員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預算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賦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改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註一

調整縣境區域，無論區域如何變更，仍在縣區域之內，資格其原有得選出之縣參議員，應不因喪失其資格，行政院咨呈三十一年四月五日部發字第一〇五〇四號內政部，抄送院令，原標江省政府請示辦理區域變更，縣參議員應否隨之變更疑義。

註二

如二縣或三縣併為一縣時，其合併後之縣參議會，應從新依法另選縣參議員組織之，其任期亦應從新起算，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五日部發字第一〇五〇四號內政部，抄送院令，原標江省政府請示辦理區域變更，縣參議員應否隨之變更疑義。

註三

其原縣公民資格時，其在原縣之縣參議員資格，自應予以取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寒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四

凡本條所定事項，均應經縣參議會決議長始得執行，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發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原標江省政府請示辦理區域變更，縣參議員應否隨之變更疑義。

註五

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本質防偽，其尺度比照存任廳國防尺度，其文為某某省某某縣（市）參議會。

註三

十月二十六日平聲字第二三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派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決算辦法等案。本條第三款所稱之縣單行規章，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縣單行規章為限，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實施章程，應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瀘縣省政府）。

註四

娛樂稅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佈賭博及娛樂稅法第四款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價價百分之二十五，屠宰稅法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府修正公佈屠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各縣市政府無論訂或調整上述規章，均不得超過各該法所定之最高額，至各縣徵收率，依照各該稅法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法分別擬定，提請縣參議會議決，層報財政部備案，是各項稅率之調整，依法自應提經參議會議決，方為合法。（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五一七〇號函准財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地登字第八三五四號函復）。

註五

參議員對於會議時有詢問，如欲於會後查詢政府提案人時，應以該議會名義行之。（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實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事項，毋庸制定辦法。（行政院三十二年申第一一號復四川省政府）。

註七

省參議會，在開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須經會大決議後，再送省市政府核辦，在期間中開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其性質重要，而無時間性者應留經下次大會決議後，再分別轉行，其時機緊迫，或無重要之事項，得由議長隨時轉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設有聯合委員會者，應經該委員會之決議。（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實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年民五其徵代電，進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應依照法令，斟酌情形，分別決定，轉請核辦，或不予處理，其屬行政訴訟或司法範圍者，並應加以指導，俾能依法申訴，不必規定專屬範圍。（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登字第五三二二號批發一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九

參議會對人民請願，有所推諉時，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如有所建議或請願時，應以書面行之，請願人至少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四六五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註十一

緊急措施，須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時，始得為之，且須有法令根據，並非毫無限制，在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須為緊急措施時，如中止縣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及應交議而不交議者，應經省政府之核准，縣政府對於緊急措施，經省政府核准後，以縣政府名義執行之。（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府登字第一五四五一號指令內政部）。

註十二

省政府依法有監督地方自治之權，縣政府於發生事變時，呈奉核准所為之緊急措施，縣參議會不予承認，因為上級命令之根據，並不影響其執行（全前）。

註十三

彈劾權應專屬於監察院，省縣市委議會，對省縣市政府長官，自不得提出彈劾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民五字第一九八三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四

縣參議員來自各鄉鎮，縣長良窳，平治應已有詳細而深刻之認識，如有興革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無庸另組考察團。（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十五

南京字第二七三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張主席請示縣參議會可否組織縣政考察團條議，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未規定縣參議會有審查該縣政府支...

第三條

一 縣參議會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民選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令之統一解釋權，固於司法院，...

註二

縣參議會決事項，與省定單行法令抵觸者，應屬無效，但如縣決議案確有損他，省政府應參酌改正，(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卯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一

凡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無正式成立，即准其依法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諭城民年世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尚未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其應出縣參議員，可聽其暫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一三七五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慶陽等縣一部份情形特殊之鄉鎮，其縣參議員如何產生疑義)。

註三

鄉鎮民代表，因不合格而留館當選資格時，由所選出之

註四

縣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二卯電復安徽省政府)。 縣參議員選舉，係以區域選舉為字，其尚未依法成立職業團體，或僅成立少數團體之縣，如職業團體代表不能產生或不足額時，可改由區域選舉，以應實際需要，(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稿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內政部，解釋廣東省政府請示，尚未依法成立職業團體縣份參議員名額如何分配疑義)。

註五

縣市參議員選舉後，始依法組織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應出縣參議員名額，毋庸補選，(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一〇九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員毋庸出席或列席縣行政會議，(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電復河南省政府)。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五條

註一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又本條規定，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復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區域選舉，由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餘額，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舉縣參議員七人，又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職業團體選出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依照以上規定，縣參議員之名額，應以區域選舉為主，每鄉鎮以選出縣參議員一人為原則，創設採內扣法，由總額中預留十分之三之名額，作為職業選舉

第七條

所出縣參議員名額，則區域選舉，似未必亦須領均產生縣參議員，是本條所謂總額，應指區域選舉總額而言，職業選舉應出名額。應在區域選舉總額之外，加選十分之三，（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論議民字第六五九號函復社會部）。

註一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除犯罪外，其罷免與否，應由其原選舉團體自行決定，（行政院咨警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滇省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代表違法失職，如何處理建議）。

註二

本條所謂「三分之一」，被罷免者本人，應計算在全體人數之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二號代電復湖北省縣城縣參議會）。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縣參議會議長，如有本條前半段情形，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〇〇號函，准行政院咨警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院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註一

縣參議會議長，如有本條前半段情形，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〇〇號函，准行政院咨警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院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註二

省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辭職，應以何向省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其辭職理由上項辭職文件正式達達之日起發生效力，無須由何人核准，惟省參議員辭職時，應由省參議會函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辭職，應由縣市參議會函由縣市政府報呈民政廳

署三

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是，無庸補發當選證書，（行政院咨警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經江西曹主席請示縣參議員遞補等案）。

註四

省縣市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追訴中者，無論是否在此，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節京字第一二二一三號訓令內政部，以案經函准司法部院院字第三三〇三號函復）。

註五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據警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與拘束以前，除有法定職因，應受用刑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縣參議會，（行政院咨警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顯字第一八五七八號內政函，送抄司法部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註六

參議員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並經奪公權者，應於裁判確定時，取消其參議員資格，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文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七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遞補為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附質於其本人之理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行政院三十二年

註八

十月二十四日院令字第二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部
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令所屬縣商
省民政廳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案。縣參議會候補當選人，已正式選補為縣參議員後，不得
因原當選人要求復職，而再行復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
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一號代電復湖北省登城縣參議
會）。

註九

改選縣參議員，仍應照發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五年
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六〇〇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
視為辭職，由該縣鎮或該縣鎮或該縣鎮補當選人選補

第九條

註一

省及院轄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各該參議會大會議
定，報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縣
市參議會大會議定，報由民政廳備查，區鄉鎮民代表之
請假規則，應由鄉鎮民代表大會議定，報由縣市政
府備查，（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五三二號
號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從發字第一四六八號
指令核准）。

註二

縣參議員，如於開會期內，因事故經照規定請假，不其
出席時，其請假關係，得視為未出席之正當理由，至能
在閉會後始請假者，應以本條所定未出席論，視為缺代
，以候補當選人選補，（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辭職
電復湖南省政府）。（未完待續）

補 白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惡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
我富貴之；民惡危懼，我安存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伏樂之，則民為之憂
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安存之，則民為之危懼；能生育之，則民為之滅
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限其心。

管子，牧民。

各省市參議會選舉區劃程序

查憲政資料於前期刊中已刊載二十餘則，茲有關行憲資料尚多，惟因國人選期已過，部份材料已為時效，但其中有獨立監察選舉及修正之法規等，材料，由其參考價值，茲特選擇刊出。

編者誌

關於監察院首屆監察委員選舉，內政部業已擬定進行程序，並由國務院核准，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各省市同時選舉，計三十五省，各產生五名，十四直轄市，各產生二名，西藏蒙古二地方，及華僑團體，各產生八名，共為二百二十七名，此次選舉，其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各省市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其候選人之姓名，應由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按區監察委員選舉辦法第六條規定，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皆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係外國籍者，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始為合格。茲將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監察委員進行程序如次：(一)九月一日至二十日，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監察委員時，依法應以各該省市行政首長為選舉監督，由內政部頒發行政院轉呈國務院分別簡派。(二)九月廿一日起至三十日，各省市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省市參議會現有參議員選其選舉人名冊，在十月二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召集選舉會。(四)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候選人提名程序，選舉監督，審查提名單後，并以公告。(五)十一月廿一日，舉行投票開票，並宣佈開票結果。(六)十一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十日，選舉監督，通知各候選人，於十日內，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為選。(八)十二月十二日至廿日，各省市

選舉監督，於候選人表示願應選，經審核無誤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將其名冊及履歷，報由內政部呈請國務院備查。

職業團體增加立委國代名額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名額。經上次國務會議決定，予以增加後，有已完成立法程序者計：(一)工商團體立委名額增加五名，連規定之十五名共二十名。工礦商業團體各選十名。(二)工商界國大代表，原定名額為三十一名，增三十七名，共為六十八名，商業團體佔四十四名，內女性四名，工礦團體佔二十四名，內女性兩名。

國代立委候補人名額規定

解釋

關於國大代表選舉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每選舉區或增選區選人在一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等，其票數究竟如何計算問題，選舉總事務所，茲特解釋稱：其增額有一名為婦女可以得票之多寡，依次定為候補人，并以男作得票數與婦女得票數相較，除三名中已有婦女

得票較多，應為候補人外，倘額定候補人三名，均為男性，所得之票數較多時，則其第三名候補人，應歸於婦女中以得票次多數補充之，以示尊重女權之意，如額定候補人四名時，男女得票數相敵，除四名中已有婦女得票較多應歸候補人外，倘額定候補人四名，均為男性，所得票數較多時，則其第四名應歸於婦女以得票次多數補充之，其餘類推，立委候補人亦同此辦理。

參議員會內競選不須辭職

關於各省市參議員在會內競選是否亦須辭職問題，頃經內政部主計處選舉局函釋：「參議員在會內競選，不須辭職，依照政院前次在會外競選參議員，應即在本月十六日前辭去參議員職務」之指示，在會內競選之參議員，不受此限制。

全國各選區選民人數，依選舉程序之規定，早應呈報總府，惟迄今似有多數省府以交通關係，未盡如期完成，選舉總務所，頃電各地各直轄市選舉人名冊，及各地回民選舉人名冊，均須於本月二十日前報呈總府，至各省選民人數限於達到之日，即行分縣分額，存全部選民總數電呈總府。

參議員會外競選應先行辭職

參加監察委員競選之各省市議員，應於選舉召開日期一個月以前辭去原參議員職務，內政部主計處選舉總務所，頃得政院前上之指示，依監察委員選舉進行程序，各省市應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行選舉會，故省市參議員如欲在會外競選監察委員，應即在本月十六日前離去參議員職務，方得競選。其辭職日期計算，以提出辭職書之日為準，領取其收據或以郵戳或電報回執為據，逾期提出辭職書者，概不得作為合法競選之根據。

現任立委再提候選理由

立法院會議，通過委員留任等所提臨時動議，請國府通知各政黨，將現任立委除自願放棄競選者外，一律由各政黨提名支持獨立委候選人，其理由如下：(一)根據國父權能分立之遺教，立法院應治權機關，立委人選應以首當其衝之現任立委，皆有立法學識與經驗，故應為各政黨所支持。(二)現任立委之產生，均係經過政治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務會議選後，正式任命者，今既由政院提出立委候選人，故現任立委委員，應在各政黨支持名單之內。(三)各國國會，每屆改選，大部保留舊議員之一部份，美國參議院，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即其例，即現任立委全體改選，亦尚不及總額五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國府應將現任立委，除自願放棄競選者外，不受資格之限制，一律加入在各政黨所提支持之候選人名單之內。

女立委候選人遴選標準

關於女立委候選人遴選標準，今立法院會議，通過標準如下，茲將右等所提臨時動議，規定辦法兩項，送請主持選舉之最高決定機關採納施行：(一)凡女立委候選人，應以其本身之學識經驗，及社會地位，為遴選之標準，不應以其親屬或私人援引之關係，為補充數。(二)申請出席送請國府轉函各黨派採納施行，於審核女立委候選人名單時，予以注意，如有因親屬或私人援引之關係，而附選者，應予剔除其名額，遴選有學識經驗，及社會地位者補充。

內政部核釋監委選舉疑義

省府昨准內政部電，轉奉行政院交辦監察委員選舉疑義一案，茲分別核釋如下：(一)監察委員選舉事務，應由省府辦理，無庸由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務所兼辦，亦無庸另行組織選舉事務所。(二)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混用法第十一條，僅規定各省市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在各省市議會未成立前，該條所指議員，應為參議員，並未規定當選名額中必須有一名為參

該省，候選人所得票數，應按照本法第十條，各省監察委員五名中，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辦理初無異計，及此四人中有無參議員一名，惟此四人中如參議員不止一人時，應即按照本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上之規定辦理，將得票次多數者予以剔除，由該四人外之其他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

婦女立委候選人得票數單

獨計算

國大代表及立委總選舉，前准湖南省府代電，以婦女立委選舉應聽議，請予解釋，當以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應免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傳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則各區選舉票上，自應將全省婦女候選人姓名均應列入，以便選舉人圈選，又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婦女立法委員所得票數單獨計算，是則婦女之投票，分區之省，應由各區將所投各婦女候選人之票數，送省彙計，其不分區之省，由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將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送省彙計，除將市選由市選所彙計，均應遵照上項規定，將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不與其他候選人票數相混，除已電覆并分行外，并已電請省府查照，轉飭遵辦。

省參議會公告全省選民書

雲南省參議會以大選期近，特發表告全省選民書，茲將全文於下：
溯自國府公佈憲法，及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項選舉辦法後，凡我民衆，莫不歡欣鼓舞，踴躍應徵，行使民權，舉行普選，蓋自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民四建國，打倒帝制，十五年北伐，肅清軍閥，七七抗戰，驅除日本，四十餘年以來，革命志士，全國爾爾不計犧牲

，所爭取者無非民主政治，所要求者，莫非自由平等，現政府準循行憲，實行現政於民，聽人民選舉代表，治理國事，此舉實爲民主憲政之丕基，爲國民革命之碩果，願我國在數千年專制壓迫之後，人民政治意識，久已麻木，而開政工作，又被環境牽掣，未能逐步完成，乃一旦開放政權，百端繁其純熟運用，我輩雖處邊陲，民智既開，對於政權之本質與夫選舉之精神，亦或求證瞭然，用特不揣疏淺，略事敷陳，查國民大會之職權，係爲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及修改憲法，復決憲法修正案，立法院係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替人民行使立法權，其職權，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官職案，媾和案，停約案，及國家之其他重要事項，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審計四權，蓋中華民國憲法，係本我國固有政治哲學之精粹，發探現代民主國家政治之優點，嚴會制制而成，論國民大會與立法院之性能，略同於歐美各邦之上下兩院制，其地位與性能既如此其重要，故此大選與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務宜慎重將事，於候選人中，擇其品德高尚，學識宏通，於社會有貢獻，對民意體代表者，而選舉之，其法具上述條件，甚或著有劣跡與鄙行者，則雖官高富家，斷不能因其顯赫顯達，其擬損我實質之選票，更不可憤於勢力權威，其放棄我神聖之政權，總之，此次大選，實關係我國之盛衰，與夫民族之興替，凡我三蜀父老兄弟諸姊妹，務須認清自己之極真，在自由正大之原則下，選賢晉能，俾能代表吾民，担負重任，極有不肖份子，散播風氣，利誘威脅，辱罵詆毀，即是憲政之罪人，必爲選民所不許，凡此所云，初無高論，一得之愚，用供採擇，維我父老兄弟諸姊妹，詳加察察，尊重選權，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服役軍警參加本籍選舉辦法

國防部頃以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通飭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辦理。其條文如下：(第一條)本辦法根據國

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全國有選舉權之軍警，除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及有同定性之軍事機構所屬人員，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寄籍地方行使其選舉權外，凡流動性之部隊，應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向其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得以通訊方式行使之。(第三條)通訊方式，為選舉人登記之聲請，在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向其原籍縣市及其同區域選舉事務所辦理。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應向其原籍縣市及其同區域選舉事務所辦理。立法院立法委員不分軍之省，則應向省選舉事務所辦理。(第三條)主管選舉機關，接到服役軍警通訊選舉票為選舉人登記後，應查對本籍選舉人名冊或兵役名冊，如與該項名冊有未符合時，得根據申請查詢確實後，列入選舉人名冊公告之。其收到選舉人通訊選舉票時，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掛列，服役軍警向原籍選舉機關登記時，應將其詳細通訊處及其直屬部隊之番號。(第四條)主管選舉機關，接到因服役而不能回籍投票之軍警通訊，聲請為選舉人登記，經核對無訛後，應於公告期滿時，連同選舉權及選舉票管領人名冊，(立委選舉)並此項名冊，由該項管領選舉之軍警直屬部隊，前其代為公告，各該候選人名冊，至選舉前須將選舉權及選舉票，選舉後如有投票選舉票及空白選舉票等項，亦一併送交該項直屬部隊主管長官辦理之。其普通因病或過期，致主管選舉機關收到已逾選舉日期者，應將該項選舉票不予統計，主管選舉機關發前項選舉票時，應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條之條文，或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條之條文，另紙印付。(第五條)主管選舉機關，向各該通訊登記選舉人之直屬部隊發給選舉權證及候選人名冊，適該軍警部隊遷徙他處，致無法投選時，應於選舉前將其名冊，註明原因，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第六條)本辦法由選舉總務處通行各選舉機關知照外，并請國防部及警察廳轉知各軍警機關部隊

查照，(第七條)本辦法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一人有三種候選資格可於

同時競選

凡一人全具國民大會之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種候選人資格者，可同時為三種候選人一事，選舉總務處所為解釋稱，一人全具三種候選人資格者，自可同時為三種候選人，同時發給選票後可各兼任一節，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立法精神，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可以自行制定一種，至以一種選舉人資格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又另以一種選舉人資格參加立委選舉，亦極合法。

選舉監委不足法定名額應

依法另提候選人

省府接內政部代電，以各省市黨部或區黨部會選舉監察院監察委員，如投票結果，當選不足法定名額時，應依法再投票至補足額時為止，茲規定再選時，應依法另提候選人，并應迅速完成提名手續，以免延誤原定投票完畢期限。

職團參加全國性立委選舉

縣市選所可代辦事項

省選務事務所奉總務處電，以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茲准各省選舉事務所電請

釋示，此次選務，應由省選舉事務所直接辦理，抑或由各縣選舉事務所辦理？或以時間急促，交通困難，請求委託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前來查會選事務之主管機關必須與每選民直接接觸，現據雲南團體選舉立法委員，依社會部公佈之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稱條例分區辦法，均係全國分案分區選舉，無一省市者，其主管選舉之省市選務有何方法能與選民直接接觸，其因選必較區選更爲重大，蓋立法委員選區，在不分區選舉之省，或分區選舉之省，平均每區十餘縣，方面千餘百里，已無法於推選程序規定之短促五天內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其直接頒發選舉權證，非委託縣市不能辦理，職選情形，自更困難，本所前訂選舉法注意事項時，即在第三條內規定：「職業團體

及婦女團體選舉，其選舉事務，均由各省市縣選舉事務所辦理，層轉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備核，但選舉辦法及條例所擬定，縣市本不辦立選務，現因選務既經核有所需要，則縣市選務自須於國大選務辦理後，廣籌辦理立選務，應如何統籌規劃之區，請核辦陽等市到所，意以查各種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均屬全國性選舉，其辦理選舉機關，依法以省市選務所爲主管，以全國性選舉上級，除院轄市仍適用原規定外，各省選務因不能直接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公告，投票，計票，等事宜，自可由全國性選務所委託各縣選務所辦理法定主管選務事項以及事機，查呈奉國府令准備案，並轉飭所屬遵照。

補白

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廉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禁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視也。

管子·經言三。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歸命也。故明慎王之，不爲親戚故置其法；吏不敢以其官威嚴危其命；民不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吏之禁令，敬於師長；民之承教，重於神寶，故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也。

管子·雜篇。

工作 報導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維西縣

永鄉第九保之雪龍山，亦係山管叢林地。

(肆) 語言：

(一) 語言類型：漢人屬漢語類，「麼些」屬藏語類，「巴直」屬蒙古語類，「那嗎」屬彝人語類，「僳僳」屬苗人語類。

(二) 語言舉例：「麼些」動詞用在後，列如：「罕」，「子罕」，「談飯也」，「子」說吃也之類。「僳僳」，「保子」等多重疊動詞，例如：「屋麻屋」者說「食不實」也；「麻絲麻絲三給稱」者，說不吃不吃三碗吃也之類。

(三) 漢譯舉例：「麼些」呼父為「阿普」，母為「阿媽」，天為「母」地為「你」，日為「女美」，月為「狼美」，「僳僳」或呼曰「阿八」，媽曰「阿馬」，喊兒子曰「阿比」，女子曰「阿尼」，謂天為「木吞」，地為「每能」，日為「明米」，月為「好包」，星為「背牛」，雨為「木好」。

「僳僳」呼父為「阿摩」，呼母為「阿媽」，呼弟為「阿奔」，謂天為「朗」地為「薩」，日為「你馬」，月為「大格」。「那嗎」呼父曰「阿爹」，母曰「阿娘」，兄曰「阿勾」，弟曰「阿子」，稱天曰「阿」，地曰「吉」，日曰「你皮」，月曰「你瓦」，山曰「叔」，水曰「詩」。「巴直」呼父曰「阿爸」，母曰「阿媽」，兒子曰「阿祖」，女子曰「阿迷」，稱天為「也」，地為「鄂」，日為「有」，月為「哩」，星為「得相」，山為「過」，水為「者」。

(伍) 文字：

(一) 文字類型：「麼些」慣與漢人同化，習用漢文字；「

(壹) 邊民名稱及數目：漢人約共四千人，「麼些」約共六千人，「僳僳」約共一萬六千人，「巴直」(巴西番)約共七千人，「那嗎」(即民宗)約共千餘人，「保子」約共百餘人，「僳僳」約共五十人。

(貳) 住居本境之歷史：漢人一大多數因越南設治後，兼設協營，係奉撥之營兵從戎到維西，亦有少數係因經商或避亂來此落籍者。「麼些」原居麗江，明時始有遷維西者。「僳僳」為維西土著之一。各宗族中，以「僳僳」為數最多，「僳僳」一「查維西在明以前為吐蕃地。故「僳僳」為維西土著之一。「那嗎」一一據調查：咸同回亂時，大理等地之民家人，有一部徙入維西，以「麼些」人謂之「那嗎」，遂以「那嗎」名之，謂其與民家無異。「巴直」一一又名西番，元世祖取滇，隨從中流亡至此者，不知其為蒙古何部降人也。「保子」一一由保江遷來。「僳僳」自水勝遷來。

(參) 住居本境概況：漢人多數住縣城，少數散居各鄉。「麼些」城外之六村，並散居康普葉枝，其宗普，願普所居，多係沿河沿江地帶。「僳僳」多數居住山管叢林地，亦間有聚有居村寨者，至多僅二三十家而已。「保子」多數居住奔欄及宗普葉枝兩鄉，亦有少數仍舊居住奔欄者，係在金沙江西岸散居於山岩絕壁。宗普在喇普河之沿岸，那嗎散居樂開鄉之工龍，康普，共濟，北背，各鄉。喇普沿河沿岸，均屬山管，許少聚有村寨。巴直散居宗普，樂開，北背，城永，各鄉，均係住居山管或山管叢林地。保子僅共濟鄉之阿木大瓜與別款兩處有之，住居山管叢林地。僳僳住居城

俗稱「崇信佛教」，習用藏文，「德」原無文字，近年以來，因外國傳教士用拉丁字譯為德語言傳教，因此德字中間有能用拉丁字者。

(二) 書法藏文橫書，自左而右，與拉丁字同。

(陸) 宗教信仰：漢人信仰孔教，「崇德」亦信仰孔教，「信德」信仰佛教，「德」近年來多有信仰天主耶穌教者，並多鬼神迷信。「崇德」祭天有祭天壇壇內多林木古樹，祭壇在農曆六月與多臘月。

(柒) 婚禮禮俗：「德」之婚禮，祇要雙方父母同意，不管年齡大小，親系之遠近，彼此結為親家。求婚之情形，決諸媒人初度求親，備去酒四五杯若女方允許，即訂定婚酒。彼時男方另備一件布，二十餘杯酒，作定婚納采，此後復請媒人議其財禮，大概備以牛聘之條數為二至四，多則六七條，分給與乾，活牛即黃牛，乾則以貨作抵，如：一件布，一架鐵三脚，一口鐵鍋，每樣即香活牛一條。財禮議定，便可商迎娶佳期，迎親時新郎往送禮于臥室，其餘禮物隨便運送。新娘出閣，喜酒酒隨禮莊，迎至男家，送親將釋相繼，大家賓客，吃喜酒隨禮莊，酒皆連日。「德」之喪禮：人死請「尼扒」聞山引路，屍去地獄。死者面部由「尼扒」以白紙掩蔽，親友每攜白紙一張，先後掩蔽面部，禮成揭開面部白紙，以酒灑在於口，用溫水洗尸後，賜穿衣服，孝子兒女均落髮，男九巡，女七巡，家清潔者，即日拾葬小廟之家，停一二日。出殯「尼扒」在先，兩路，驅鬼，吃肥豬，以刀剪示威，發引至葬地。風水方面。百無忌諱，先由「尼扒」掘三動頭，然後掘成墳穴，左右各板一，頭尾各一，將死者尸板聯共昇入，土覆以板，即掩土整理成墳。致祭，殺雞之牛羊，留於次年之清明節憑弔，此後水不上墳，祖宗三代，則棄之不復記憶。「信德」之婚禮，迎娶時男家親朋騎馬結隊，

前往親迎，女家親朋也騎馬相送其間沿途唱歌，互相酬答，至抵達男家門口時，女家親朋，照例要求男家搭下馬台，方肯下，許多委婉要求。全以禮袋代替。花燈之夜，少女優舞清歌，來賓互相酬和，翩翩的舞姿，配合響亮的歌聲，舞罷，曲終，新娘向來賓勸酒，來賓分別贈送卡打以後，便伴圍舞歌舞，直到更深，把酒喝乾，力使舞才散去。信德之喪禮，有天葬，火葬，水葬，土葬，之別。天葬者，人死後將屍身置於郊外，請喇嘛念經超度，分別割八塊，任鷹啄啄食，食盡者是生前備有高尚，否則必有罪惡。火葬者死後火化屍身，任骨灰隨風飄散，總行特別高尚者，和灰塑像，供於喇嘛寺中。水葬者，死後拋於水中，任其隨流，飽餉魚蟹。土葬者，死後埋於土中。以上四種葬法，事前均須請喇嘛推算，舉行高尙者，多行天葬，火葬，罪孽深重者，多行水葬土葬。

廣德之婚禮，男家既看上好娘之後，於是將八字偷來，去請東八接算，東八說好，央請本族內人作媒，亦不拘於他有了無子，重婚與否都不忌。女家允許後，擇一雙日，即吃小酒，訂婚以後，隔幾月或年餘，又吃大酒，此即如漢人會親家。到結婚時，須請親家及東八會同商量日期，商定後在結婚頭一天備弟兄，是日即行過禮，衣飾外有一件藍布衣，名曰乳鏢。另外用一瓶水酒，羊一隻，雞塊四個，或六個，到新娘門上時，新娘家故意將大門鎖了，男家這邊，要說些吉利話，要是說投機了，方纔開門進去進禮。此項一天情形也。第二天結婚日，新郎請個替代的青年，前去親迎，女家來送親者，只是男人，新娘騎馬到門，東八退送車馬後，新郎出來，於是男女並立所選與執持之物，乃是由東八看字，應須用何物，或花或是別的物件，聽候娘門進喜房。午后来廚出拜，是日並謝發贊弟兄，三日後，夫婦回門，禮物送兩隻

羊腿及鮮塊等。喪葬之費，人死後將死者睡處的房屋板頂去三塊，砍三聲牛角，請喇嘛來唸經開冥路，燒穿以衣服，若未開冥路時，不得穿衣服。裝殮入棺後，用一小猪頭肉，供於棺前，喇嘛則男亡六個，女亡九個，開棺時或請拉嘛或成東八開光，懸業唸經，辦理酒食餞客，安葬在改良知漢人葬，仍有照舊習俗從火葬者，火葬者親友來各帶香油一鉢或酒一鉢於亡者乃舉火焚之，焚後三日，假山，用小土罐一個檢骨安葬，砌成長方形小土堆。

(捌) 生活習慣

(一) 服飾：漢人服飾，與內地不甚區別，唯多以青布褲頭，衣盤領白襟，不製不裏，布袴不捲膝，腰間前頂，布布勒如髮，耳環粗細如龍眼，胸頂為之，視家貧富，衣白絹絲及騎馬度，以氈為裳，蓋膝為度，不蓋袴，裝腰圍以花布束之。嚴冬則覆背以羊皮，或以白氈蓋頭目，效華人衣冠。估價服飾，男披髮於肩，以長毛羊皮染黃色為袴，頂綴紅繩，夏亦不改，紅絲十字及繡花衣，冬或羊裘，皆盤領圓袖，束帶佩尺五指刀於左腰間，著青紅字靴，或以文綢為之，婦裝髮百股下垂，綴珊瑚綠松石，飾以高飾，衣裝與，首飾則金銀俱備，或文綢，或彩色，布綢，單革履底，不著袴，頂綴色石珠子三四串，一婦裝飾，有值數百金者。佩環挽髮帶，或以青布束額，耳帶銅環，衣篋以皮製成，出入常佩利刀，婦裝束，耳帶大環，盤衣繫帶曳袴，男女常時，但近城鎮與漢人往來，多有同化學模倣者。

(二) 飲食：漢人飲食習慣與內地同。裝裝同化漢人，飲食亦彷彿漢人，估價則飲油茶，糌粑為大宗，飲食牛羊內外，鮮有用菜蔬佐食者，僅開間飲食簡單，多食粥，最嗜飲酒，其耗費資財，為飲食之一大原因。

(三) 住居：漢人屋宇，瓦蓋，或平房，或樓房，皆成院數，至貧無力者，或木楞房一二間，或僅蔽風雨。裝裝住居，約兩間人，惟多覆蓋板片耳，估價屋宇，屋頂用土築成，可作晒台，有二層樓者，三四層樓者，最上一層，作經堂，或喇嘛住居，中層家中俗人住居，下層開用以喂養牲畜，衛生殊不講究也，估價住居，或木楞房一二間，或用木椽板片開闢而作一二間，上蓋板片，有時住落與人，混處屋內，於清潔衛生，大有妨礙，人畜同居，應行改良禁止。

(玖) 社會組織情形

：經計八鄉，僅奔辦一鄉，距離為遠，又結茶估價，徒有簿錄名目，仍是土司頭目當落時代。其餘七鄉，已實行保甲制度，最近組織人民團體，農工商學，逐漸組織成立。

(拾) 耕作或畜牧情形

：耕種農事，約在清明即播種，芒種即插秧，九十月納稼，沿江氣候較暖，冬收後可種豆麥，附近城區及較高山地，每年僅能一熟，於農間奔辦每年均有糧取，種類及產量者，游牧則各鄉均有。

(拾壹) 宗族特性

：總局個數多，性極悍強，控縱有道，則與從柔順，易於治理。估價則素性頑梗，而勤儉誠商，吃苦耐勞，具有特性。

(拾貳) 對於行政上有無發生困難情形

：各宗族中，僅估價一鄉，殊不易管理，如奔辦對於民政事項，不易推動，自該鄉仍相沿舊習，應經土司，相安無事。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登刊代令

民統編字第一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局)政府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一〇一號第六一八五號訓令：「奉行政院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國防字第三九二二八號訓令：『據本廳新聞局呈稱擬具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咨令外，合行抄發該局備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宣傳綱要一份，奉此，除咨令外，合將原稿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乙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乙份

總長楊文清

實施憲政擴大宣傳綱要

甲、前言

實施憲政為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但如何實施憲政，則不盡為國人所深悉，尤以廣大農村之農民，知識水準甚低，對於行憲一事更屬茫然；舉凡憲政之意義，行憲之目的及其程序，憲法之內容，選舉之手續，與夫國人對行憲應有之認識與努力等，莫不擬要切實宣傳，使之明瞭，以期完成憲政建設。茲將行憲之期不遠，廣大代表及立憲黨員之選舉在道，尤宜擴大憲政宣傳，以促憲政之實施。

乙、宣傳要點

一、喚起全民對憲政之認識。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是政府組織和施政的準繩，欲求鞏固政治基礎，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福利，必須實施憲政；中國國民當為實施憲政，故提早結束訓政工作，以制定憲法實施憲法為職志的國民政府，自從遷都南京以後，即無日不在努力謀其早日實現，無如擬經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迭受阻撓，迨抗戰勝利結束，去年十一月舉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我們應將制憲的經過規行憲的必要向人民忠實懇切的報導，促進他們對於憲政的認識和參與。

二、宣傳中華民國憲法的優點。應使人民知道我們已經制定頒佈的中華民國憲法，是革命志士與愛國軍民無數次流血奮鬥的結果，為符合國情應運而生，在世界各民主憲法中，要算是

一部最進步的憲法，其優點至少可以指出下列數端：

1. 立法與行政制衡關係的採取，總統發布法令，須經國務院副署的制度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規定，是採取了歐美民主憲法的原則。
2. 考試監察制度的保存，省縣地方自治制度的規定，是繼承了中華民國固有的文化。
3. 外交政策之正確，國民經濟之發展和社會安全之保障等，均有詳確的規定，是適合中國國情和人民的要求。

三、人民對於實施憲政應有的努力。

1. 應瞭解憲法及一切行政法規；政府的執掌權限和人民的權利義務既規定於憲法之中，則人民必須了解憲法，始能認識其本身的地位和國家與人民的法律關係；至各種行政法規，乃適應行政目的所必需的手段，其中尤以選舉法規關係最為密切，全國人民尤應家曉戶曉，俾能遵循法定程序行使四權。

2. 應培養守法精神；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對國家亦有應盡之義務必須全國人民共同遵守憲法，纔能使憲政順利推行；如舉人民只知要求享受權利而無守法精神，將使憲法變為具文而毫無意義與價值，所以國民守法精神之有無，關係憲政實施之成敗至深且巨。

3. 應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憲政實施的基點，在準備行政期間或是在憲政開始以後，我們都應積極進行地方自治工作，使全地方自治基礎，以奠定憲政的始基。

4. 應慎選國大代表及立憲委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受國民付託之重，表達國民民意，使政治得以反映真正民主；若選舉不得其人，則真正民主無由表達，且不足以代表人民的利益，故必須慎選賢能，方能代表民意盡職國家，一觀有之選舉，國民代表應選熱心地方公益及能代表民意利發者充任之；立法委員應選具有行政經驗及立法技術之人士充任之；監察委員應選守正不阿之人充任之。

5. 應樹立公正輿論；憲政是民主的政治，同時也是輿論的政治，全國人民必須樹立公正輿論，樹立公正輿論，明辨曲直，褒貶善惡，造成一種良好的社會風氣，庶幾政人於常軌，吏治樹立清廉，故公正輿論的樹立，實為今日推行憲政所必需。

6. 應掃除行憲的障礙；自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國府明令頒佈

丙、宣傳標語

一、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
 二、實施憲政可以增進人民福利維護社會安全。
 三、實施憲政必實行地方自治。
 四、實施憲政要樹立公正的輿論。
 五、實施憲政要養成人民守法的精神。
 六、人民應明瞭憲法內容遵守憲法規定。
 七、人民應選舉賢能行使政權。
 八、我國必先行政。
 九、阻撓行憲就是國民的公敵。
 十、擁護政府動員勸導完成憲政實施。

丁、宣傳辦法

1. 全國各地應於十月十日舉行實施憲政宣傳大會，由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及保甲人員出席參加。
2. 各縣市應召集各鄉鎮保甲人員開辦宣傳隊，由各校團法兩學校選派代表參加，其發展成績優良者，並應酌量獎發獎品，其請詞應錄送當地軍政機關刊登。
3. 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組織憲政宣傳隊，利用星期日及假期分赴各鄉鎮農村工廠以演講演劇等方式多方宣傳。

二、文字宣傳

1. 各地應制定標語，并摘要印發中華民國憲法條文（摘要條文如下：前言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二章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十四章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普通張貼於重要通衢及公共娛樂場所，尤應利用鄉村高僧大賢寺觀廟宇，摘要書寫憲法條文并宣傳標語巨幅圖報等。
2. 各省市縣政府應油印中華民國憲法及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法全文向兵團廣度散發。
3. 各地中小學校學生應編譯出版民衆版，儘量翻製宣傳憲政文字向民間張貼。
4. 全國各報紙雜誌應刊登宣傳憲政文字。

三、口頭宣傳

1. 各級宣傳人員應盡量深入農村工廠，利用民間各種集會（如鄉保民大會及市集等）舉行公開講演或以訪問方式挨戶宣傳。
2. 各地應約請民衆學者作宣傳憲政之公開講演。

四、通俗傳宣

1. 各級宣傳機關應聯絡當地各種民間藝人，如大鼓、金鑼板、小調、說書、雜耍、鬧術、下相等，於營業時隨時插話宣傳憲政。
2. 各級宣傳機關應編印宣傳憲政通俗歌詞小曲向民間普遍傳

標。

3. 聯絡各地竹木陶瓷等器具、養具、製造廠坊及文化用具廠，商請於其製成品上塑刻或印刷各種宣傳憲政之簡易標語。
4. 應擬訂各種簡明標語口號普懸張貼於各地酒樓茶館劇院等娛樂場所及輪船汽車火車等交通工具。
5. 聯絡各地文化工作人員，請其儘量寫作宣傳憲政之小說、話劇、詩詞、歌謠、圖畫等文藝作品發表。
6. 聯絡各地商業廣告繪畫家，勸其於製各種商業廣告時，儘量採用宣傳憲政之標語口號歌曲或精關短文作為廣告材料，以專宣傳憲政於商業廣告之中。

五、藝術宣傳

1. 應請各電影影片廠攝製宣傳憲政之簡短影片送各電影院放映。
2. 各地公科廣播電台，應編訂宣傳憲政節目，經常按時播送。
3. 應利用各地電影院放映幻燈標語。
4. 各省市縣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舉行一次憲政文物公開展覽，平時并應將有關憲政之各種圖書雜誌儘量開放，以便讀者隨時翻閱。

六、其他

1. 宣傳對象應着重廣大之農工份子及一般市民。
2. 各地憲政宣傳工作應請當地社團及民衆機關協助辦理。

(完)

雲南省民政廳登刊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六一四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卅六）請法律第五七七號訓令附

一、案准 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民字第八八一八號代電開：
 「查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
 文，業經國民政府修正並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凡以前
 各屬請求本部修改或解釋上項條文之案件，應請逕行依照修正法
 條辦理，本部不再分別答復，除分送外特抄錄修正條文電請查照
 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附抄修正原條文一件，准此，除市
 組織法修正條文令呈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應附件令知照
 并轉飭各縣（局）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錄修正
 原條文刊登本報民政月刊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條文之份
 局長楊文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公布之令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
 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
 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爲縣公民者依法
 行使選舉權及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罪法內國外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刑禁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第四十一條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組織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還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區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
 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局數時取決
 于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抄件存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卅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
 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爲市公民者依法行使
 選舉權及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
 資格

一，犯罪法內國外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刑禁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三十六條 保潔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籌備如左：
一、籌備保甲規約及保與保間之公約
二、籌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推舉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推舉區代表會代表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立一字第一七八〇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令 各縣政府
各縣治局
各縣警署
各縣地政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用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事項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會。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會，議案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也。開會時取決于半席。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案奉 省政府省令(一)字第五七六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人二字第七五八號申員代電內開：
「查本年度上半年各省市各級戶政登記人員訓練情形本部亟待明瞭除分行外相應請查照報飭各縣依照規定迅即訓練學員姓名成

雲南省民政廳登刊代令

民立三字第一九一五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 各縣政府
各縣治局
各縣警署
各縣地政事務所

精強實業調查報告調查表等報由貴省政府分別核轉毋庸發
送以期迅速並命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並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局長楊揚文清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第(三)字第五九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卅六)日防字第(四)〇七九五號訓令開「案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廿五日通字第一〇三五號訓令開「國防部

各對汛督辦公署
各對汛各團軍隊無不有紀念節日之規定其所以遺傳形蹟策勵來茲
者用意至深我國現正積極建軍機械之際為領袖全軍將士強化民族
精神起見似有從早規定建軍節日之必要查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盧
溝橋事變，鈞座統率全民族奮起抗日抗戰血戰八年卒獲最後勝利
挽回國祚於危亡慶餘百年來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其平惡義之重大均皆賴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五一年第一九六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河麻兩對汛督辦公署

知縣即以是日爲陳軍紀念節日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其違等情應
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轉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分令外合行仰該知照並轉飭各縣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各縣局署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楊文清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諮(一)字第六六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人之字第(一五二四)號公函開：「查外國人依法取得中
國國籍其所譯華文姓名至爲繁冗甚有超過十字以上者不僅使用困
難且致一般習慣不符易受民衆之歧視定期同化今後於發給取得中
國國籍者應由原核轉機關飭其依照民法第一千條及第一千〇五十

九條等之規定並比照一般中國國民之習慣將原姓名譯爲簡單華文
以三字爲原則至多不宜超過五字以利使用而免紛繁除分行外相應
函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
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廳長楊文清

補白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
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安也。民貧則危鄉輕家，
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
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管子，治國。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為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社會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須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真名，（若發表時願署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付足郵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雲南民政月刊

第二卷
第九十一期

合刊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建興印刷局

定價：本期實售

1948

年

3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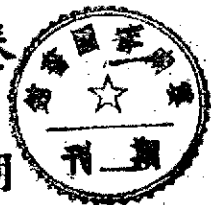
1

期

雲南民政月刊

第 第

卷 期



本期要目

民政工作之檢討

楊文濤

經濟改革方案

雲南縣行政會議民政提示事項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省市縣參議會法規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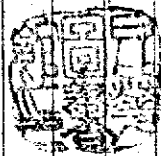
雲南省倉儲監督管理經營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

雲南省獎勵美種菸葉外銷辦法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吳谷馨)

登刊代命 計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1018

特載

民政工作之檢討

十二月二日民廳月會 廳長講詞

本廳月會照規定在每月一日舉行，惟昨適值 盧主席就職二週年，省府召開紀念會，所以改在今晨，想借此機會把本廳過去工作，逐一加以檢討，以資互勉。昨天省府紀念會上，盧主席除了詳切檢討省政外，並命各廳各就職掌範圍作工作檢討，後因時間過久，乃改爲各廳自行檢討之後，再向省府報告。本人今天在此檢討之後，再由各科室主管於廳務會議中檢討之。

今天檢討的範圍，大別爲兩部分：一、本廳內部工作之檢討；二、各科主管事項之檢討。

(一)本廳內部工作之檢討：本人接長民廳爲期十月餘，光陰荏苒，若干計劃至今尙未全部實現，其間不無事實上困難之點，一般而論，多數同仁仍保持着傳統舊習，缺乏積極性和責任感，譬如，經辦一事往往有始無終，主管又因事務較繁顧慮難週，於是事事因循敷衍，形成衙門書吏的行爲，影響政令的推行，貽誤公文的時效，阻礙了業務的展開。際茲實行民主憲政之期，各同仁在自己的崗位上，應該力求事實的表現，消極的態度應澈底革除，積極的精神應求發揚，然後才會朝氣蓬勃，生氣充沛，工作成績不難表現；反之，若精神萎靡，態度消極，其結果必定不守紀律，不重秩序，舉如遲到早退，代替劃到等，一個機關之中，既不尊重紀律秩序，從而處理各項事務必定雜亂無章，敷衍塞責。須知處此民主的科學時代，處理一切事務必須本着科學化合理化的原則，換言之要爭取高度的工作效率。希望大家針對過去心理上，在爲

上的弱點力謀糾正，俾能革除舊惡習，做一個現代的公務員，不做衙門書吏。另外，本廳同仁，務少注意進修，尤其缺乏對時代知識的研究精神，即以本廳各種計劃方案來說，就缺少了對時代環境的了解，以致成為例行的官文書，其他更談不上了，這與衙門書吏初無一致，距離現代公務員的標準更遠了。在進步的大時代中，還有這種書吏作風，不惟落伍，結果必被淘汰。所以希望各同仁不論在道德、品行、學識各方面都應抱積極的態度，自強不息的精神精勤進修，對於經辦的工作，應求適應環境需要并能配合時代精神，以澈底剷除衙門作風。

就好的方面說，廳內人事非常協調，從未發現猜忌傾軋的現象，對外與各機關往還也很融洽協作，差堪自慰。希望能永久保持這一優點。昨日盧主席在紀念會上說：「澄清吏治須以身作則，首須自身健全，乃可責備他人」。本廳職司吏治，主席屬望甚殷，希望大家都予注意加勉。尤其主管人事者更應特別謹慎，因為業務關係與各縣局長接觸較多，希望都能潔已勵俗。本廳同仁的言行每與社會風氣，息息相關，應抱定立矩範，樹規摸的宗旨互相勸勉以為轉移風氣之一助。此外關防應求嚴密，以免引起外界人士不必要的懷疑揣測或非議。

(二)本廳各項主管事項之檢討 茲就吏治，自治，禁烟，倉儲，治安，等五項分別來說

(1)吏治 我國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縣三級，中央發號施令，省則承上啓下，縣則實際執行，所以縣級吏治關係重大，而吏治之良窳，又全繫乎主持人之賢否。本廳對澄清吏治向極注意，就用人來說，以考試為主，機關優秀人員次之，有特殊勞績者又次之；至於澄清吏治之道，則自提高待遇，嚴密考核，厲行懲獎等方面着手，若能認真辦理，吏治不難澄清。待遇方面，自實行縣長特別養廉金之後，貪污案件已逐漸減少，今後如生活再繼續增高，自當適當調整。考核方面，因幅員遼闊不易週遍，今後當分別調查考核，並請民意機關及地方公正士紳協助，於每年終憑考核結果決定獎懲，其有因案撤職者，未銷案前各機關絕不可任用，此點已呈省府核行。我們這樣主觀方面廉潔自持，本身隨時檢討，客觀方面如得社會人士，明辨是非

懲惡勸善，貪污之風必可根絕。

(2) 自治。自治項目之中，戶籍保甲辦理較差，譬如戰前本省所報人口數為九百餘萬，勝利之後所報者亦為九百餘萬，前後無異，經過了一度人口流動較大的階段，而其結果仍定着於一點，是見各縣辦理並沒有認真。依實際環境，舉行戶口普查固非易事，但每年兩度的異動調查必須切實做到，此外各縣每年至少須普查一二鄉鎮，以抽查的方式來求人口統計的確定。其次鄉鎮保長選舉，許多地方多落於劣紳之手，愈演愈壞，甚至較委派尤差。我們應亟設法改革，首須增籌鄉鎮各級經費並予以固定，決於三十七年預算中督飭各屬一律寬列鄉鎮經費。俾賢良人士勇於出而任事。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亦應在技術上應用上積極設法，俾克收選賢任能之效。他如鄉鎮造產為自治中重要項目，蓋以自治工作之推行，必須經費充裕，或有基本財產為前提。少數縣分推行此項工作，因造林水利等一時不能收效收益，遂有命人民養雞蓄豬定期收蛋計值等辦法，立意雖善，往往處置不當反而徒自擾民。以後須由實行公共造產着手，諸如推廣蠶桑事業，提倡美菸等經濟作物之種植，不惟可增加農民收益，且可就中籌措自治經費，見效既易，人民亦必樂從，這類工作最好不一味假手於鄉鎮保長，而注意於合作組織之運用，然後實惠在民，而無害於民。

(3) 禁烟。禁烟工作較為繁雜，所需經費較為龐大，本省力難負擔，曾經造具預算約需二十餘億元，結果僅核准一億元，影響禁政之推動甚大，又就地焚毒之主張，關係於各縣觀感者甚大，亦未核准，也影響實際效力。但今年為禁煙最後期，這些困難必須克服，毅然力行，其中尤以禁種為根本解決之道。過去慣例，必派員赴各地禁煙，但鑒於糾紛苛擾等流弊而經費復不許可，所以春間乃未派員，於是各地流言謠傳，乘機而至，加以奸宄煽惑，一時遂有某地種煙某地嚴重等傳說，偷處置不慎，結果可能很壞，實際上經本人兩度出巡及嚴飭各屬嚴辦結果，幾全係謠傳失實。本廳為禁煙主管，惟一本大公無私推行政令，務達根株斷絕而後已。禁煙部分本廳雖負行政之責，執行者則為軍警治安機關及各屬縣級政府，辦理上不能一律。截至今

日止緝獲案件甚多，但多屬零星小販，較大者迄少破獲，難免有不逞之徒逍遙法外，關於此點，惟有希望責有執行權責者，切實設法，加強查緝，務必限期禁絕。禁吸方面，困難較大，如勒戒煙民，則戒煙調驗經費即未奉准，如依照法理，犯者即予槍斃沒收財產，則售賣煙毒者比比皆是，吸用煙毒者為數尤多，可以說每天每地都有可槍斃的人犯，可沒收的財產，非但政府不勝其繁，民間亦不勝其擾，當此戡亂時期，殊非安定後方以鞏固前方之道，更有悖於主席「在安定中求進步」的指示。現在禁煙特派員已蒞滇，本廳正與之洽商妥善辦法，擬把種運問題澈底解決之後，再積極辦理禁售禁吸工作，務於短期內澈底肅清煙毒。廳內同仁，如有良好意見，都可隨時貢獻，以期澈底解決禁政問題。

（4）倉儲 關於倉儲積谷的清理，前奉糧食部頒發有注意事項一種，辦法很週備，惟截至今日止，各縣積谷移交合作金庫者僅及四縣，而各縣毫無積欠問題者十無一二，考其原因，在於過去虛倉實結的積弊及經管人員的從中作弊，這類情形，一般動輒責備縣長，而多數縣長交代不易，亦因積谷問題之牽涉。據本人出巡考查結果，因倉庫散在四鄉，大都弊病在鄉鎮長，縣長只能負責督責及少數部分之責，尤以抗戰期間，軍隊提撥，有時可索取收據，有時則無據提用，於是手續責任因公文往還而益臻複雜，但各縣如能根據上率命令，赤貧之人民欠戶豁免，積欠在經管人者嚴追，軍隊提用有據者不究，問題自較簡單，但至今尚未交清，不能說不是縣長的敷衍。主管科應特別注意，速設法短期內辦結。至清理積谷時應特別注意到鄉鎮方面，俾循源治病，易收速效。

（5）治安 本廳在治安方面主管的業務僅有保甲及自衛隊。保甲方面，嚴密的程度不夠，運用的方法不甚講求，這是大體的通病，以後應從這兩方面尋求改進之道，使達到組織嚴密運用靈活的目的。至自衛隊方面，初以名稱迄未核定，經費無從支列，影響到內容的空虛拙劣。現在名稱已經行政院核定為常備自衛隊，利民業自衛隊兩種，（民業自衛隊即過去之壯丁隊）編制經費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了幾個原則，照着執行當無問題，剩下來問題還有槍械彈藥的

補充，和除長人選的合理規定，經常的教育訓練等。前者政府已注意到如彈藥之價發，主槍械補充也在與有關商決中；後者除長人選先是由廳委派，往往與縣長磨擦，現規定由縣長就地保薦核委，惟據報也有與地方發生誤會之事。今後本着就地取材由縣長保薦的原則，如何另行規定以臻完善，主管科切勿以推行困難而有所顧慮，另外關於經常的教育訓練如何加強，俾使之名符其實的成爲自衛力量，都希望切實做去，人數雖不多，但以此爲基本，配合保甲壯丁再加以鄰封及駐軍力量，則非但零星散匪不易存在，就是股匪也不易產生，治安當日臻上理。

以上所述，就本人所見提出來作一概括的檢討，各有關科室應自行就業務範圍執掌加以檢討，提出書面意見，廳內各同仁如有意見也可以盡量參加，集思廣益，綜合成爲一個切實的工作檢討。然後鑒往察來，革故從新，使我們的工作向着開展的大道前進。

補 白

我們中國國家的領域，以民族生存所要求爲界限，亦即

以民族文化所維繫爲界限。故我們中國在百年以前的版圖，

一千幾百萬方公里之內，沒有一個區域，不是中華民族生存

之所必備，亦沒有一個區域不是中國文化之所浸潤。版圖破

碎，即爲民族生存的割裂，亦即爲民族文化的衰落。

—— 中國之命運 · 頁五。 ——

轉載

經濟改革方案——案中國之論議：夏正

行政院去歲擬發之經濟改革方案，對於今後我國經濟發展之關係極為重大，內分「說明」及「附件」兩部分，附件中關於經濟改革之最重要者，莫過於「案中國之論議」，受特刊出，以供參考。

查行政院去歲擬發之經濟改革方案，對於今後我國經濟發展之關係極為重大，內分「說明」及「附件」兩部分，附件中關於經濟改革之最重要者，莫過於「案中國之論議」，受特刊出，以供參考。

甲、過去之檢討

我國今日之經濟，已面臨嚴重之危機，實無可諱言。細查致此之最大原因，厥為長期戰爭之破壞消耗，使戰前數十年所積蓄之建設事業，摧殘無遺，加以先天貧弱之國家，奮起抗戰，苦撐八年，雖然幸獲勝利，唯已精疲力竭，我國本為一農業國家，唐宋以來，士大夫習為文章，競效任途，至於今日，環顧四周，雖已變遷，而多數知識份子之心，唯與其技詭仍不能與科學生產之偉大日代相適應，而一切建設，百廢待舉，心成有餘，力實不足，迫抗戰勝利以後，復員為當務之急，元氣已耗，民力未蘇，林業生息，刻不容緩，亦為重要之要務，對於以上種種，國家之方針，利於社會之動機，以破壞民生為手段，以奪取教育為目的，視其「富之利益高於一切」，漠視國家之生存，罔顧人民之疾苦，致使國勢動搖，武力爭奪，無不層出不窮，使當前負責之工作停滯困難，民生特許之危機，因而加重其危險。

如以上所述，成爲先天之缺陷，或遺棄外人之禍，本國領導革命，固無時無刻不在內憂外患中，固補救此缺陷，克服此困難，然而其努力有未逮，致政府措施不無效果未彰，且缺點時現，茲將重要之點，分述如下：

(一) 民生主義為建國之大經大法，而其成功則有待于實業計劃之實施。目前一切經濟政策，果能依此原則與計劃，以解決人民生計為生計，自必日有功，就可辦到入心入骨，地宜其利，物盡其用，則民生自必日有進步，以達到社會化之目的，過去經濟政策，對於民生者，

(二) 經濟政策重點不明，財政金融制度未立，國營民營時輕時重，宜存宜捨，孰先孰後，缺乏明確之劃分，與堅定之決策，民力難免耗竭，民生難免凋敝，生產建設受影響，此其四。

(三) 財政之要，立信為本，過去在經濟財政金融上之措施，輕決多變，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感之減，此其五。

(四) 經濟政策與最大多數人民生活無甚關係，尤未能與經濟政策相配合，以扶植農工獎勵生產，使人人都以節儉為主，趨逐近利，成爲「不種農桑，數計工銀，與惡化新業」之病態，此其六。

(五) 經濟政策與物價之關係，及物價之穩定，不得其法，反使物價之波動，以致物價之波動，此其七。

我國今日之經濟，已面臨嚴重之危機，實無可諱言。細查致此之最大原因，厥為長期戰爭之破壞消耗，使戰前數十年所積蓄之建設事業，摧殘無遺，加以先天貧弱之國家，奮起抗戰，苦撐八年，雖然幸獲勝利，唯已精疲力竭，我國本為一農業國家，唐宋以來，士大夫習為文章，競效任途，至於今日，環顧四周，雖已變遷，而多數知識份子之心，唯與其技詭仍不能與科學生產之偉大日代相適應，而一切建設，百廢待舉，心成有餘，力實不足，迫抗戰勝利以後，復員為當務之急，元氣已耗，民力未蘇，林業生息，刻不容緩，亦為重要之要務，對於以上種種，國家之方針，利於社會之動機，以破壞民生為手段，以奪取教育為目的，視其「富之利益高於一切」，漠視國家之生存，罔顧人民之疾苦，致使國勢動搖，武力爭奪，無不層出不窮，使當前負責之工作停滯困難，民生特許之危機，因而加重其危險。

如以上所述，成爲先天之缺陷，或遺棄外人之禍，本國領導革命，固無時無刻不在內憂外患中，固補救此缺陷，克服此困難，然而其努力有未逮，致政府措施不無效果未彰，且缺點時現，茲將重要之點，分述如下：

(一) 民生主義為建國之大經大法，而其成功則有待于實業計劃之實施。目前一切經濟政策，果能依此原則與計劃，以解決人民生計為生計，自必日有功，就可辦到入心入骨，地宜其利，物盡其用，則民生自必日有進步，以達到社會化之目的，過去經濟政策，對於民生者，

(二) 經濟政策重點不明，財政金融制度未立，國營民營時輕時重，宜存宜捨，孰先孰後，缺乏明確之劃分，與堅定之決策，民力難免耗竭，民生難免凋敝，生產建設受影響，此其四。

(三) 財政之要，立信為本，過去在經濟財政金融上之措施，輕決多變，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感之減，此其五。

(四) 經濟政策與最大多數人民生活無甚關係，尤未能與經濟政策相配合，以扶植農工獎勵生產，使人人都以節儉為主，趨逐近利，成爲「不種農桑，數計工銀，與惡化新業」之病態，此其六。

(五) 經濟政策與物價之關係，及物價之穩定，不得其法，反使物價之波動，以致物價之波動，此其七。

(八) 缺乏交通之障礙與空費之計劃，舍本逐末，徒勞無功，致使內地經濟停滯，資金集中一隅，造成不均不安之狀態，此其八也。以上所舉，實為明白之陳詞，今後如何解決當前之困難，如何培養未來之繁榮，必須對症下藥，擬定有效之政策。

乙、今後之方針

中國有豐富之人力與廣大之土地，以戰勝之國家作復員之工作，就經濟現狀言，共產黨之破壞禍亂，固為增加困難之重要原因，但其困難不應有如今日之深重，問題所在，仍視政府有無適當之政策以增加生產，培養民力，果能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與其社會化之原則與理想，一切經濟問題當不難獲得適當之解決，民生主義雖有限制資本之理想，但在現階段中，生產建設必須先求其有民則國富，生家則財足，故當以國家資本為中心，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家事業扶助民營事業，關於租稅外交，鼓勵民營，如何解除其困難，如何保障其利潤，政局當明確決定，輔導而鼓勵之，政府尤應下大決心，並以事實表現，凡一切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措施，應著重於國家遠大之利益，慎之於始，一經決定即行，即不輕易變更，尤須注意履行法治，嚴禁貪污，嚴禁收賄橫徵濫斂，以保障人民權利，庶幾政府信用得以鞏固，則今後經濟政策自不難推行順利，茲開述方針之要項如次：

(一) 發揮人力增加生產

1. 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當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

2. 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閒勞力之人力轉而增加生產。

3. 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

4. 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

(二) 增進物資穩定物價

(三) 穩定幣值

1. 迅速整理勿須國家經營之企業，出售設備產業及剩餘物資，並整理稅收，以謀在短期內彌補財政之不足，防止通貨之膨脹。

2.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適當時機以整理幣制，期能逐漸恢復幣制。

(四) 改革金融制度

1. 改革金融制度，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增加生產，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有主要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布全國，使之或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尤其上海一隅，其辦法：

1. 以縣及金融制度之基礎機構，扶植縣銀行之設立，以便利權散佈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

2. 縣銀行以短期行為原則，初辦時其資本應佔四成，中央六成，轉自治工作完成時，中央資本逐漸減少，將來對地方七成，中央三成之比例，中央並應供給專長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

3. 縣銀行其業務之類別及證券，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

或中實銀行爲其機關。

4. 土地金融係屬長期性質，必須政府指定專款與發行土地債券相結合，至適當時期並應另設專行以司其事，在適當時期應充實農民銀行土地金融之實金，並通融銀行開辦業務。
5. 通融農民銀行匯兌農田水利農業品之儲運運輸，以及土地貸款，以便利農民，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
6. 交通銀行經營工務交通貸款，並通融農民專業之範圍。
7. 中國銀行經營國內外貿易放款及國際匯兌業務（包括儲蓄）爲其專業之範圍。
8. 郵政儲蓄金匯票局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並應與各存款庫合作，本「取之于農村用之於農村」之原則，以發展農村經濟。
9.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生產運轉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專業之範圍。
10.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保證並對農民之信託保險等業務負特殊之任務。
11.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機關均能切實，以完成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12. 內務部應俟債局完成後改設專設計與開發之機構，或與財政部籌備局合併，或設金融管理局，均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13. 對於省市銀行及普通銀行，政府應爲合理有效之指導與管制。
14. 外國銀行應依其性質實行專業化，將其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歸集，應輔導之任務，其數量分支行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據契約分別予以規定。
- (五) 農業：應提倡全國民衆之多數，農業爲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其財力，始使工業有所發達，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之第一要務，應設法其辦法。
 1. 發展農村之各種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權租佃關係，應依

(六)

1. 有之灌溉之原則，應由政府，并鼓勵農法實現，「農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充分從事生產。
 2. 應設法改良農村之灌溉式樣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利於農民，并應充實試驗研究機關，以增進生產技術。
 3. 農業改革，水利爲重，大型水利工程及修築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各縣辦理，准許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并由地方政府負責保養之責。
 4. 擴充合作社互助等組織，應實行利農貸，以減輕農民所受之負擔。
 5. 積極增進建立自給制度，以保護人民生活之利益。
 6. 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護其成長。
 7. 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木石工藝技術，並發展農村工業，以改善農民生活。
 8. 發展畜牧，並予以補助及保障。
 9. 獎勵蠶桑並保護發展之。
- 工業：非有自足之民工業爲農業之保護，使農工能交通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故目前發展工業，實以民生工業爲急切之圖，政府並應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權，並予以工業貸款以最大之便利，同時訂立工業建設計劃，確定區域，地方發展，民營範圍，分設，分區，開辦及派，實地實施，并預定其分年生產量，各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1. 發展機械及化學工業之第一期，應力求適應農林之需要，解決水利工程，化學肥料，器具，蠶桑，運輸工具等問題。
 2. 工業建設，應儘量分佈在原料產區或消費之內地。
 3. 若干工業，先從裝備工程起，一部零件件購自國外，應設法到全產製造的工業。
 4. 發展機器大規模水力發電廠，及鋼鐵廠，礦業等，規定由國營或地方營辦，其餘工業儘量鼓勵民營以合作方式經營。

5. 鼓勵若干製造事業，同時致力於工業試驗及地質勘測，使獲得進步及新的發明。

6. 特別着重利權發展農村手工業，內而適應都市需要，外而適應國際的需要。

7. 適應工業發展及出口貨物之需要，開發各種礦產。

8. 政府應集合公私銀行組織復興與金融公司，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廠建設事業，并可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國資產。

9. 投資於該公司，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10. 銀行對於工廠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購置之於生產，并按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為押品，不得假於原料及成品價值之半數為貸款之標準，尤不得採押和利息，折扣手續費等不合理方法，以增加工業成本之負擔。

11. 由日本折還之工廠設備，除必須國營者外，應責由各該家辦理，折還運輸裝卸工程，國內現有之設備工程事業，應責不易者，應租與民營。

12. 工資應力求合理，各省市應普遍實施工資評議制，以求生產秩序之安定，勞資合力，以增生產。

(七) 商業：入超過重，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裁

1. 國內貿易，應儘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送之便利。

2. 鼓勵遠運，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3.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應注重工具原料及棉織品等外匯儲蓄，獎勵並補助民營，國人在國外之外匯存款，尤應

有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法予以執行！

4.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其所得外匯，得採進出口許可證

辦法，以發展出口之業務，並應積極改善管理發展各種特產

之標準化，以作主要之輸出貨物，農村手工業品，亦應

以合作社方式加以組織，並改進集中輸出，以求迅速。

5. 達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貨

易委員會及各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試行物物交換制。

交通：
1. 鐵路何者為幹線，何者為支線，由中央正式公佈，其幹線由中央全力經營，支線在中央管理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2. 公路工程，除省會與省會之國道由中央建設外，其餘一律在中央之標準下，鼓勵各省建設，中央以財力人力補助之，若干支線由省鼓勵各縣建設，公路運輸，鼓勵人民經營。

3.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事業盡力鼓勵人民經營。

4. 航運幹線由中央經營，支線由省經營，最小之支線由縣經營，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運，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補助之，航業檢狀鼓勵民間經營。

5.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6. 長途電訊幹線由中央建設，各省支線由省建設，中央助之，縣鄉支線由縣建設，有助之。

7. 市電站由縣長電配合的管理，鼓勵人民經營。

(九) 財政：
1. 政府應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國稅收入，保障並扶植礦業，以裕礦稅收入，虛以數萬萬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

2. 去年修正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市)一級財政因稅前充裕，而省級財政與財源較少，應予籌策，收支失其平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省政府協商，重行改訂，務使地方財源足敷自力更生之需要。

3. 目前財政，應予簡化，國稅稅率，對於現時經濟環境未能適合，因未盡充分把握稅源，平均人民負擔，加以簡化，簡化稅收結構，嚴密制稅源，簡化稽查手續，以除除積弊。

4. 簡化稅收結構，嚴密制稅源，簡化稽查手續，以除除積弊。

而裕稅收。

5. 未出售之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逐量出售，其不必由政府經營之生產及交通事業，應與人民經營，或出售股票，以裕稅收。
6. 國庫債務，除整理稅收外，應以發行有價證券之途徑取備人民，並據實有財力者有負擔之負擔。
7.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分龐大之機關必須裁併，財政重植之機關必須裁併。
8.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十) 糧政

1. 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省市在糧糧食一律停辦，以輕人民負擔，其歷年借糧，應即本息，由中央參酌到期時各地糧價折率，以法幣發還，不再抵繳田賦以便宜。
 2.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田賦仍暫行征收舊物，以應國家需要，但糧差不變，交通不便地區，折征法幣，其折征地區及折征標準，由糧食部核定，分別核定。
 3. 田賦征收所得實物，其應屬省市縣地方所有部份應照前任舊地價折舊標準，由中央撥款收購，其附征之省縣公糧，仍由地方整理，不予收購，以利軍食之統籌，並顧地方之支應。
 4. 在糧食市田糧糧食一律裁撤，其事務應由政府辦理，並與縣市政府及省級田糧機關仍予保留，其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
 5. 常年倉庫應速籌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於本年度內完成初步建設計劃，地方項下，亦應加強補助，並應速籌撥款以資補助。
 6. 由農民自行對於農倉建設，應速籌撥款，應積極推廣，期以急應力故，尚由政府扶助生產，控制以源頭發源。
- (十一) 引導投資納入正軌：當前經濟最大之病源，即為投資集中，競爭過度，投資方向，風流靡定，欲使經濟入於正常狀態，一方面需要根本改革，一方面首先高潮游擊之作用，故引導

游擊參加生產，仍當前切要之圖，其辦法：

1. 國家銀行配合生產建設計劃，對子正發企業予以低利之貸款及保障，迅速確實使正發企業無仰賴高利貸款之必要。
2.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額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3. 在過渡時期，國家銀行無妨以較高利率吸收游資，轉用於生產，則存款之利息差額，政府自行貼補之。
4. 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抵押借外幣，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限，並准以黃金為抵押先購買政府用外國發生鐵事及敵偽產業之限。
5. 政府指定國家銀行舉辦黃金儲蓄存款或發行金公債，均按給利息並予保障，特組整理委員會監督之。
6. 政府稅務機關，健全健全合理之證券市場。

(十二) 吸收國外資本，加強生產建設。

1. 政府應以多種方式，歡迎國外資本，以助國內工業之發展。
2. 若干種工業，並可與外資合作經營。
3. 便利保險，優予公平利率，並獎勵保險民投資，予以與國內各種工業之便利。
4. 登記國民存款儲蓄之外匯資產，使之用於國內生產建設。
5. 合理解決官公換，公教員工之待遇。
6. 實施配給制度，使官、兵、公教員工，工廠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

(十三) 政府員以爲官、兵、公教員，工廠決子女教育問題。

1. 政府應與商團商議，國江同商團原期，以減除各機關員工待遇優厚之現象。
 2. 政府員以爲官、兵、公教員，工廠決子女教育問題。
 3. 政府應與商團商議，國江同商團原期，以減除各機關員工待遇優厚之現象。
- (十四) 軍隊以政治力量便利私人經營之行為，官商不分，假公營私，良好之經濟政策可以發展，社會上有一部份私人企業，受軍特權之待遇，則正當之民間工商業，皆受阻礙，此爲國內游擊政策有效之先決條件，必須嚴禁執行。

(十五) 健全經濟組織，為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使經濟政策推行，利於經濟，財政，金融，利息相過，為二。第一，必須照顧全局，通盤計算，以往行政院各部各自為政，而最高經濟委員會，等因緣故，民間對經濟政策之反應亦無普遍表露，有欲救此弊，其辦法：

附錄經濟改革方案——一般檢討——全文

編定經濟政策應先認清對象，總理明謂「政治管理理農人之事」，是則我人於編立經濟政策之初，應先認明所謂農人係何等之人，又所謂農人之事，係何等之事，然據本末不能倒置，先後乃可有序。查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基所訓承人實以農民佔大多數，而農人之事，自其與農民有關之事為最重要，故如何使政策與農人相適應，實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而吾人擬訂經濟政策，亦應以此為最高指導原則，不務稍有違背，微諸事實，凡政府之經濟設施與大多數農民之生活要求於融合者，必誠於實際，相離者，必陷於貧困，相反者，不免於破亡，此中關係如響斯應，實不可不加以深切注意。

我國現行各種經濟措施，是否與大多數農民之要求相融合，又是否與農業促進工業化之原則不相背離，應請後後，最有研討之必要。

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為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倘有健全經濟之金融機構，與土地勞力相配合得宜，則生產自可大增。故現代之經濟結構，不可一日無適量金融之滋益，金融政策與經濟政策如一物之兩面，不可須臾或離。

願我國近年之金融與經濟，雖有分離與脫節之現象，先就立國基本之農業及農民而言，試問我國農業經濟有無偉大之農業金融，予以資金上之協助？繼於廿三年鑒於農村之破產，創立農民銀行於江西湖北等四省，其初旨固在發展農業金融，復興農村，但成立後，早

已廢而無效，而亦日趨於商業化矣。晚近新商人正軌，而實力實收，無濟於事。農業金融機構既如此其惡弱，農業金融政策更有何如。雖使整個農業經濟，與失全國農民所有財產，讓與悉數加以封存凍結。此種情形，不但與農民要求不相融合，抑且相離，或竟相反。農村獲得不負於貧困，乃至崩潰。

農業金融之要諦，在使地盡其利，促進廣大農村經濟之發展，盡農民財產，以上地及農產物為股份重要，故農業金融之使命，應使農民得以土地及物產直接或透過合作社，向銀行押款，以充生產資金，但目前各銀行概不接授土地抵押，對於農產貸款，亦一概採取消極態度，即間或有之，亦多視為慈善之救濟，此種政策區可名之為「凍結農民財產」，封鎖農村經濟之政策，其與經濟建設宗旨固相違背，誠為不爭之事實。

次言工業，經濟與工業金融，工業經濟之目標，在使物盡其用，而工業家財產中，雖廠房與機器為固定之設備（固定資本），價值亦最鉅，但各銀行亦概不接授廠房及機器之押款，而僅承受原料及成品價值之半之數額押款，手續之繁，利息之高，為社會所詬病，且在收購上亦不能適成輔助工廠，擴張生產之目的，而反足以引起助長囤積居奇之惡果，使工業資產陷於凍結，工業漸成商業化矣，至所謂工貸，亦不過作臨時救濟之應付，亦非如一般國家工業放款之正途。

再就山農工商之商業經濟及商業金融而言：商業金融之主任務為使貨真價實，商業財產皆堆在倉庫中及運送中之貨物，商人所籌集之融資，為種單之押款，貨物之押款，以及貨到目的地後貨款之

區間。但現在銀行界所承受之積聚存款，祇限於少數種類之商品。又押匯辦法，尚未普遍通行，內地尚待口，貸款限制，更恐為防止游資集中而被禁止，使則區域於停頓。凡此皆為直接間接之限制，使商人所有財產不獲清償還，同陷淪陷狀態。

由於上述我國金融枯竭之缺陷，差使金融與生產事業互相分離，此種金融政策，應務需「不理農案，賤折工業，與惡化商業」而促成金融機構之由全業商業化，進而入於投機之途，凡有貸款，既以金鈔及原料商品交押為歡迎，致使正當農工商人因無正當融資途徑，即或得之於國家銀行，凡數額稍大者，須經過向四庫總匯申訴，審查，開會通過，種種手續，遲緩難已遷延點，即數月之等待，仍獲「一」所謂不准」之答覆者，亦屬常事，此種貸款方法，決不是在企業一般之時效內，以應急需，遂不得不忍痛冒險向黑市貸款，而私立銀行遂乘其弊，以高利吸收存款，以更高利作短期之放款，因之國家銀行之私人存款盡移入私立銀行矣。苟無嚴密法令限制，公款必須存於公庫，則國家銀行能無分文之存款矣。結果國家銀行為生存計，亦往往不惜迫險或透過私立銀行故借高利貸，而陷於被動之地位，我國市場操縱私立銀行，私立銀行累倒國家銀行，經濟事業區已失去正常發展，經濟機構自必失去其正常之性能，而陷於癱瘓，為理學之必然。

抑我國金融業之會本弱末。至於此，蓋亦有其特殊之原因，其在外人來華開設銀行，本係基於侵略性之殖民政策，其目的祇求攫取原料，換回成品，以發其片面而製之大益，對於中國農工事業之應如何扶助發展，如華人與華人之經濟，故所設機構僅在通商大埠，所營業務集中通商貿易，總之，其制度根本不合中國內地農業農民之需要。國人與辦銀行，亦自應自，悉依成章，亦難至不求所以與國民經濟相配合，而唯利是圖，重重置入「都市資本主義化，農村殖民地化」之極大錯誤，良可痛矣。

計，則全國四億五千萬人每年共需食米九億石，每石平均以五萬元計，合法幣四十五萬億元，又油，鹽，燃料，藥料等，假定與食米等，亦需四十五萬億元，此價值九十萬億元之產物，僅為人民一年口腹之所需，其生產有季節性，決非一朝一夕所得消釋淨盡，如欲使其中大部份透過商業機構進入庫倉，則政府不但可以掌握糧食，即征實征購重軍軍糧民之手段，亦可得而說免，而農民財產不致果擱廢舍，即可化為資金，以從事地方各種日趨所需之生產及建設工作，同時農產加工，農村各小工業亦可乘機興起，誠以農業所剩者為勞力，而所缺乏者為資金，誠須二者對於配合，則生產自趨於擴張，關於勞力剩餘之情形，於此亦可略加說明。按農民農閒時間甚多，普通一年內農閒工作日數，據專家統計報告估計九十五天，當有百分之二解之時間（即二十七）屬於空閒部份，此二百七十天，除去婚，喪，禮，疾病，休息，從算對折計算，則尚一百三十五天，再全國人口中假定有半數老幼婦孺不事工作，或不直接從事生產工作，則當二億二千五百萬人，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合得空閒時間為二百四十三萬萬天，我人如能利用此間散餘之二百四十三萬萬天工作時間與勞動力，使與資金得配合，從事有計劃有意識之生產工作，使人盡其才，則其生產能力與生產產數之偉大，幾非我人所能加以估計，今則以農業金融機構不備，使農民無法獲得貸款之投資，因而農地日就荒蕪，人力多時浪費，致生經濟之虧損，民窮財盡，上下交困，實自取之也。則經濟發展組織，在自由經濟社會中，多由私人企業家在牟利動機下盡其組織之能事，在總制經濟之社會中，則須由國家負此組織之主要責任，將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加以適切之配合，以增進生產，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目的，在求民生之福利，擴取自由與統制經濟兩者之長，由政府與人民雙方在整個計劃之下，協力分工合作，計日開功。故其經濟金融政策，自應從有關大多數人民之利益者，及利權大多數人民之能力應着手，務使各盡其力，勞必有獲，其勞而不獲者，則政府之，不勞而獲者，應剝除之，蓋原本來先後合乎正道，生產繁榮，稅收自裕，國家預算歸於平衡，幣值穩定，而物價自趨於平衡矣。

獨有違者，即在實業計劃中，願將各種企業分國營，地方營，與民營三大類，凡以全國人民之力經營者，謂之國營，以自治政府一縣之人民之力經營者，謂之地方營，以個人或合作方式經營者謂之民營，國營事業應限於全體人民有顯或獨佔性質者，前者如各鐵路幹線電信等，後者如大規模之水力發電特種礦產等；地方營事業應限於建國大綱中所規定之山林、川澤、礦產、水利等，至於衣、食、住、行、印、五大部分之與民生日有關係者，應與建國大綱中之所謂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發展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經濟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興民房，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由政府與人民協力經營，或歸山民營。目前國營、地方營、民營之範圍尚未劃分清楚，致中外企業家多存觀望，政府應速定詳細表，明定某事歸營，某事地方營，某事民營，正式公布以資。而免紛擾。同時定應劃分區，俾與各地經濟環境相適合，而預定各區各類之分年產量，上下一體限期完成。自後國營者，由中央政府舉辦，地方營者由縣舉辦，而省縣之民營者，由政府保障，或鼓勵人民自先以合作莊方式創辦。其邊遠區域及新區事業，人民一時不願與辦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代為開創，樹立風聲，特有成效，交還民營，外人如願參加辦者，可明定範圍及條件予以允許。凡此皆須有強有

力之金融機構為其後盾，使財產能變成資金，資金真用於生產，初期金融難。然，無若國營，民營事業，均能以正常方式，以股票公司債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市場運轉為難，以謀生產之果進不已，而回復經濟正常之狀態矣。

國營、地方營及民營事業應立後，生產資金獲得銀行之融通，全國生產獲得充分之營養，勢必日漸發達，財政收入自可比例增加，雖一時不易達到收支平衡，亦可採取財政方法彌補，不必從日增緊需品作財政上補貼之打算，致生活指數提高，得不償失，亦不必採停閉工廠，擡價出售方法，以增收入，事實上在現時緊縮工業貸款之政策下，承購者不易踴躍，購之者亦不能生產，更不必以擴密政府信之方法，圖有助於收支之平衡，凡此皆臨時救濟，過渡而強之方法，自應即刻停止。從以政治方式解決經濟問題之行為下，亦應設法避免政府應以「不以利債利以義為利」之精神，在「政府債權重於一切」，「增加生產急於一切」之兩大原則下，決定經濟金融財政之種種措施，而予以全盤之配合，則現時之生產萎縮，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支失平之現象，立時改變。應歸生之香茶，食之者樂，為之者快，購之者舒，則財債足，財政經濟之危，乃可以救矣。（完）

本刊重要啟事

查本刊經費，係賴各屬訂閱報費維持，近月以來，物價較前增漲數倍，一切印工紙價，均超支甚鉅，故將第二卷第十二期合併於第三卷第一期內合刊，不再另出，尚希諒查為荷。

民政月刊社謹啟

專畫

雲南縣行政會議民政提示事項

中心工作

甲 自治

子 健全各級民意機構

一 縣參議會 本省各屬縣參議會，早經成立，惟會務之

進每多鬆懈，例如：縣參議會每年開會四次，每次會期三日，其能按期開會者固多，而每年僅開會一二次者亦復不少，縣局長應引起參議會之注意，按期召集，每三個月開一次，如議長於一百天內不召集開會，亦不以齊而聲明理由，應由副議長召集開會，如於一百一十天內副議長仍不召集開會，而又不能以齊而聲明理由，則由縣局長召集開會，議長副議長不召集開會，即屬失職，依照部令另選議長副議長，如縣局長亦不召集開會，經查明即予以懲處；又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明法規，與行政權各不相幹，過去縣政府與參議會間往往發生爭持，互相齟齬，甚至縣長竟以種種下令逮捕參議員，而議長交卸時有扣留議長之決議，均屬違法。今後縣局長與縣參議會務須互相尊重，和衷共濟，各守權責，如縣預算，決算，縣稅及增加負擔暨徵收縣庫行規章，均應交由縣參議會議決，對於縣參議會議決案於法令不抵觸者，應接受執行，縣參議會應隨時各到，務須按照規定就各該縣預算內切實支付；參議員有應罷免者，應由原選之鄉鎮民代表會或原選之縣黨團，依照法定程序議決罷免；其有被控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非經合法罷免或判決確定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不得呈請撤銷其當選資格。

第一屆縣參議員任期屆滿，部令延至正式縣議會成立日止，惟在奉令時，已着手改選其進度已達到候選人公佈日期者，應繼續改選完結。查各屬有已選出一部份參議員，其餘一部份或因辦理錯誤，或因選舉糾紛，以致第二屆縣參議會尚未成立，例如：勐臘縣。舉行選舉委員會婦女會參加者，又如現任縣級公務員，有誤列為候選人致選出後發生訴訟者，知選舉議長副議長，應分別舉行，而誤作一次選舉者，種種錯誤糾紛，積延時日，應遵照本廳修正指示早日解決，其發生選舉訴訟，應照司法機關裁判，統限於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成立第二屆參議會，以利憲政之推行。

二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為基層之民意機構，鄉鎮民代表會每保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每兩月開會一次；保民大會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現各縣局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往往有名無實，鮮能按期開會辦事，而鄉鎮民代表更有不照規定選舉任選指派者，因之選舉縣參議員及鄉鎮長，往往發生糾紛，以後各縣局長務須切實注意，認真督導，依法組織，按期開會，推進鄉鎮自治業務；至鄉鎮民代表會常與鄉鎮民發生糾紛事項，縣長不得稍涉偏袒，應依法秉公處理。

三 保選糾紛保中長 鄉鎮長之選舉，鄉鎮長負有政府委派事項自理自治事項之責，今後縣局長對於鄉鎮長之選舉，務須切實注意，認真

丑

保選糾紛保中長 鄉鎮長之選舉，鄉鎮長負有政府委派事項自理自治事項之責，今後縣局長對於鄉鎮長之選舉，務須切實注意，認真

審查，其登記之資格如有鄉鎮長選舉執行條例第二條所載
 選舉公債，虧欠公款，有因賄私圖利有案，吸食鴉片各款
 均不得列為候選人，以免不肖份子乘機作進，貽害地方
 至現在當選之鄉鎮長，必須公平正直，奉行法令，努力
 工作。各縣縣長應隨時考查，如有貪污舞弊，以及假公私
 濟，濫用權限，或不能稱職者，即予撤銷以示警懲，並注
 意鄉鎮民代表之入選，因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選舉，
 如鄉鎮民代表得人，則原選出之鄉鎮長自能為地方造福。

二 保甲長之選舉 保甲長民選，原擬至三十六年底完成，各
 縣局對於此項選舉多屬忽視，其未辦理各屬，限於本年上
 半年趕辦完畢，並注意稽查資格，勿使選舉充數。

實 督導鄉鎮自治業務 鄉鎮自治重要基礎組織，在上級政府
 監督之下，法定範圍以內，辦理地方自治，如調查戶口，開
 墾荒地，實行遺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織民衆，團
 交，團立新生活等事項，均與人民福利攸關，自治重心亦基
 於此，關於鄉鎮自治業務之推展，各縣局又有出推監督之責
 ，應隨時隨地認真考核，嚴予督導，以復全縣政治基礎。

卯 赤資鄉鎮經費 三十七年一月起，另行調整鄉鎮經費，並應
 列入縣預算統籌支付，而各縣局尚有未將鄉鎮經費列入預算
 者，或列入預算而未照案支付以致懸宕者，又因物價上漲
 ，原定支額標準不能適應，鄉鎮長差過事難派，差過百出，
 影響甚巨，亟擬提高鄉鎮自治人員待遇，撥款籌派，一面由
 本縣會商有關機關另行調整專案呈請核定，勿使逾期；一面
 由各縣局長酌酌鄉鎮財政狀況，將鄉鎮經常公用及鄉鎮事業費
 列入預算，按月支給，並切實清理鄉鎮公有資產，如使士劣
 從中把持，侵吞吞沒，藉期公款公用；如鄉鎮公有資產收入
 不敷，或原無資產者，應查照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
 四第五兩款，由縣統籌補助，並酌量徵收臨時收入，惟臨時
 收入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並經縣長核准轉上級機關核定

辰 對於被戶攤派積壓應繳對策
 加強鄉鎮建設 鄉鎮建設原係開辦自治財源，建立鄉鎮經濟
 基礎，各縣過去對於此項多忽視，未少成績，各縣局長應
 查照迭次命令事項；(一)組織機構，成立鄉鎮建設委員會
 並由縣政府督飭辦理；(二)加強宣傳，由各縣政府擬定
 宣傳大綱及辦法；(三)選擇適宜業務，依據自然環境與社
 會環境，發揚地方人力舉辦義務勞動工程，通力合作，從輕
 易簡單易見功效者着手，逐漸擴充，如築路，造林，牧畜，
 水利，種植茶樹，養蠶，果樹等，務使每年至少舉辦一項
 其不能舉辦經營者，先行勸導人民按戶辦理；(四)籌集
 建設資金，對各鄉鎮公款公產收益先行存付，如揮霍不敷，
 可就地籌措，惟須將籌款辦法交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
 呈報實施其收支款目，亦須經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呈報轉
 呈備核。

巳 整理縣行政區域 整理縣行政區域，原為便於治理，前曾遵
 照中央頒佈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令飭各縣調查，其
 應行劃整者，分期實施，惟各縣人民每多堅持成見，以為劃
 整他縣即係損失，或因沿習慣，或要求攤派，而致
 實際，亦就地方意見，率得轉呈，以致糾紛甚多，前由本
 年度由本縣組織委員會設法整理，第一步先將飛地調
 查劃整，第二步劃整積存地，撤地，大牙交錯地，各縣長應
 於三個月內認真查勘，分別逐一呈報，其應行劃整者，須切
 實曉諭人民，使明瞭劃整界首係利人民與治理，以免發生
 阻礙，其延緩劃整之地段，並須切實執行，以促推行行政令

乙 戶籍保甲
 戶籍保甲 本省過去先後請辦戶政人員，省縣級合計
 不下四千六百名，各縣局鄉鎮保甲層層，大多已有戶政人
 員之設置，惟以各縣局長濟顧戶數，不加督促，或使兼任他

子 充實戶政人員 本省過去先後請辦戶政人員，省縣級合計
 不下四千六百名，各縣局鄉鎮保甲層層，大多已有戶政人
 員之設置，惟以各縣局長濟顧戶數，不加督促，或使兼任他

丑

項事務，不能專力於本身之工作，或因待遇低微，不安心服務，以致虛糜故事，滋成風氣；今後應由各縣局長暨加警，力加督責，每月指派戶政人員分赴各鄉鎮巡迴指導，如感人員不敷，並應由各縣局所在地或鄉鎮公所，設講習會，分別召集講習五日或七日（縣講習會參加人員為縣警導人員鄉鎮長，鄉鎮戶籍辦事，警察局辦理戶政人員，鄉鎮講習會參加人員為保長，保戶辦事員，保國民學校教師）以資提高人員素質，充實戶政幹部人才；一方面遵照省府三七二五號令，縣級戶政人員成績優異者，照技術人員任擇待遇可酌予提高，不得任意更動，並加以認真考核，實施獎懲；各級人員並可互調，以增進其工作上之經驗，其有未設置戶政人員之縣局，更應遵照法令從速設足。

嚴格辦理戶籍登記 查戶籍登記包括：(一)籍別登記，(二)身份登記，(三)遷徙登記，(四)流動人口登記四種，過去因各縣辦理不備，未能引起人民重視，對於上列各項登記，如設除籍之籍別登記，遷入遷出之遷徙登記，多未實行，一論矣，其他如出生死亡結婚之身份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更屬詳真如海，不願聲請，致使戶籍登記形同虛設，流弊所及，不惟戶口統計數字無由精確，而監防保甲，防範奸先之效能亦無從發揮，今後各縣局長對此應即急起直追，督飭戶政人員切實辦理，其有不依法為登記之聲請者，應由戶政人員隨時調查，連帶警察書寫當眾人口實，如第二次再不遵行聲請登記，即照戶籍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藉以喚起人民注意。

實施查記事項 各縣局接辦戶籍登記後，如有整理之必要時，舉行調查戶口，即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調查表，查明完竣後，與戶籍登記正本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查結果更正，關於總數統計，縣政府戶籍人員應根據鄉鎮公所呈報之登記簿請查本總製，每月及每年統計，以一份表發鄉鎮公所，一份呈報民廳。

卯

整編保甲戶口 查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業經通令截止，以後整編保甲戶口事項，統歸納於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中，各縣局於此次會議之後，於三個月內應將保甲戶口整編部份加以整編，務使保甲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至調查戶口工作，可發動國民學校教師及警察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嚴密保甲組織 保甲制度，歷史上業著成效，中央早已命令實施，自對匪總動員發布以後，此項組織尤屬重要，各縣局長務須督飭負責人員，及各鄉鎮保長，首在清查戶口，嚴防奸匪潛匿活動，對於外來奸宄及形迹可疑者，尤須嚴密查，分別情節懲究，以免乘機煽動，擾亂地方治安，各保甲內如有不良分子潛藏，責成保甲長及甲內主任切實檢舉，如保甲長隱匿不報，應予從重處分，至各地發生盜匪，應即實行地方自治辦法辦理，各縣局長辦理情形須隨時報告省長核閱及本廳核核。

巳

按期呈送戶口統計表報 查新戶籍法規定，已故舊戶籍法簡化，只須登記工作切實，調查表或戶籍登記簿備案結冊，則各種統計表自可按期填報，編製各種戶口統計，均以現住人口為標準，其表式尺規均照編發式樣規定，不准變更，每月應報之戶籍統計月報表，每一七兩月應報之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每年終彙報一次之人口統計報告表等，均應按期呈報，不得延誤，以免妨礙全省統案，尤應注意月報表之數字相加，應與年報表總數相符，不得有誤。

午

普測製發國民身份證 國民身份證為證明戶籍登記效力之工具，業經防範奸先之軍備，本年內各縣應逐鄉鎮辦理完竣，於六月月底應製完竣，年未滿十八歲者得暫不發給，但國外出營生及求學面請者，仍應發給之，先統計全縣十八歲以上人數，再加十分之二補充數，將國民身份證製印完竣後，即照戶籍登記簿填發，不必另行發給，以省手續，如統計缺乏之區域，可以幾次抽籤製成，各縣府無款可發，得將工本費撥預收，但須嚴密徵收，勿使發生流弊。一般居民無相

片者，可以互斗代替，辦理時須特別慎重勿涉苛擾。

申 寬籌戶政經費。本年既以戶政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各縣自應籌措專款以利推進，除戶政人員薪俸應列入縣級行政經費預算外，應另行編列戶政業務單位，預算項目應與縣政經費戶政經費列別辦理，其數字按該縣實際經費精審計算，力求節省，如屬籍籍表戶籍權等已有而未齊全者，應照補充統計列入戶政經費，視經費之大小設督導員二人至三人，兼辦抽查事項，戶政經費以每保指派一人計，宜極品以每保經費預算五份計，國民身份證製印費除得收回工本費外，其餘亦宜免稅者，及準備百分之二十之補充數，應計算列入，大抵按各縣現住人口平均每人以二千元至三千元之標準的款編列，並由該縣局妥籌籌款辦法，一併提交縣議會通過施行。

丙 酒禁

禁酒法令頒布後，禁酒則犯刑尤重，而施行有年，酒效鮮著，一般輿論咸歸於查禁之不力，事實所在，無可為諱，各屬負責人員，尤其縣局長等，寧不疚心，今後自應極力振作，嚴厲執行，期以最後之成績，蓋蓋過去之恥辱，查禁酒係為保障國民健康，矯正不良惡習，而積習相沿，成癮者衆，鴉片之毒更有如布帛菽粟，縱價高昂，亦須出資購買，因而種種運銷借賣諸色人等，直接間接均以鴉片牟利，或竟恃以爲生，於是鴉片在市場上尚有經濟價值，買者不敢沾染，不肖者則百計營謀，趨之如鶩，甚至茶葉抗制，

結算抗運，不惜破壞法令以遂其私，一般人主不以爲非，甚或冀其獲利，而禁令遂陷於孤立，未得社會之協助，反受社會之阻撓與破壞，其未能收效亦事勢使然，故禁政實爲民生問題，亦即社會問題，歷年規定如何禁戒確有益農作物，獎勵社會制禁禁廣告檢驗等，實成地主約東等項，均爲治本要圖，最爲重要，至於查禁一項，特治標之計耳，歷年各縣局長對於治標一項執行尚多不力，對於治本問題更漠然置之，間有違辦者，亦不切實普遍，故毒非不絕於境內，運售吸食者亦隨之而不收，此根本之缺憾，有待於急起直追者；次則各屬各級執行禁令人員，數目既多，賢愚不一，倘有不肖之徒參與其間，不免營私舞弊，或受賄放縱，或乾沒侵蝕，人民有倡則爲犯法，官吏則獲則以自肥，事之不平，然過於甚，影響禁令亦復不效，此進禁之害更有待於糾正者；復次，嚼裝檢發煙等烈性毒品，其賤賤人顯其於鴉片，近年外來奸人將最新之製造方法輸入昆明，故製造售吸者時有聞，逃蹤破獲，奸人又由交通線以流赴各屬，經密運成運入昆明，分散各處，其體積甚微，易於隱藏，不知者且誤爲西藥，任其通過，此禍不除，則不啻前門驅虎，後門進虎，故禁毒一項，不惟昆明市縣有重大責任，凡在交通線上與夫接近交通線地方，均有嚴密查禁之必要，而亦不可忽也。

禁酒。查本屆（即三十六年度由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六月）禁種鴉片，現已查剩階段，應辦之事，屬於結果方面，至本年七月以後乃係入三十七年度內，其應辦各事分別如

禁種。查本屆（即三十六年度由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六月）禁種鴉片，現已查剩階段，應辦之事，屬於結果方面，至本年七月以後乃係入三十七年度內，其應辦各事分別如

左：

一 搜捕烟苗 凡已發現烟苗之地，未嘗割盡者應逐夜搜查，搜到淨盡，即已割盡者，亦應親身或督屬再作最後最完密之搜捕，並須查明如有存烟，一併割盡，絕對不准有根株遺漏，或有收獲情事，至查剩之先，當計劃周密，不使別生枝節，全縣烟苗務於三月內一律真真割盡。

二 防防下種 本年秋季後，又值辦理下屆禁烟之期，由七月至十月當實行防止下種，其辦法如下：(一)宣傳 當選派人員分赴各鄉鎮長多製宣傳品(夷區應譯為夷文)，深入民間(夷區尤為重要)，切實勸導禁種，務使家喻戶曉，均知禁令嚴厲，刑律苛重甚大，不再違種。(二)社會制裁 應發動社會制裁以補助政令之推行，並實行鄉村公約，田主約束，田鄰檢舉等事，使其互相督戒勸導，共同拒種守法。(三)收煙烟禁 民間收煙烟籽，應責成鄉鎮長逐戶收繳，收齊後應報請縣局長派員監製焚燬，以絕毒源；違限照繳出者，免予追究，并酌給檢討費。(四)先行發覺并發呈報官廳等事後報請核辦(禁煙)，其不繳者，查出依法治罪。(五)獎勵告密 若有收獲烟籽不繳或密助偷種者，准人民告密，告密人之姓名應代為保守秘密，一經查明所告屬實，立即照章發給獎金，非後報者核發獎金。(六)嚴禁種植 地方官對於各鄉鎮長應嚴密考察，其禁烟認真查禁若有成績者，酌予嘉勉，使之繼續努力，其有陽奉陰違或本身即有違種嫌疑者，應將其撤換，使鄉鎮民代表會另舉得力人員補充，鄉鎮長之於保甲長亦同，應上下協力，齊心一致，免為不肖者欺罔，至各保甲長因接近人民，且體察不寬，易於周旋，尤應責其隨時注意，在人民挖地時按戶警告，播打時加以監視，使禁烟種植入土。(七)檢核幼苗 十一月後責成鄉鎮保甲長督率人民逐日到田地中詳細查看，如有幼苗，立即檢出，連根拔去，屢次焚死，並查其狀況是否違種，或保甲生

三

呈報核辦。

承種有益農作物 過去違種禁片之地，應因禁收種有益農作物，則人民既有養生之法，自絕其種烟之念，此應由各縣局長認真負責，照下列各項辦理：(一)切實考查各地氣候土質之所需，及地方之需要，究以種植何種農作物為佳，其實施之方法如何，妥為計劃，訂定方案，按步實施，計日課功。(二)獎養利厚，凡適於種植美熟之處，可呈請建設廳派技術人員指導，或成立獎養推廣所，購種籽統籌辦理，分發種植；其宜於種植棉麻桐桑雜糧等物者，可就地或向附近地方購運籽種，發交栽種，並選派人員詳加指導。(三)凡各戶收種有益農作物所需之籽種，肥料，工本等項，由各鄉鎮長查明數目報由縣政府統籌計劃，或由每年抽放積谷所得息谷提用，或請農會機關推廣貸放，或由縣銀行借濟，或由其他專款提用，或向各富戶借貸，務於秋收以前將籽種運到縣，分交各鄉鎮長領取，逐戶發給，責令播種，且粒不得浪費，并發給貸之工本肥料按戶貸放，務使昔日種烟之戶，一律均收種分發之正當農作物，廣借之款，責令於若干日後繳還，本屆結核考核，當以此事成果之優劣以為優最之標準，一切須注意認真辦到。

禁運鴉片範圍法限 地方政廳應查緝大批煙膏與零星私運，其要在使商人洞悉利害，不牟此非法之利，以助查入案，其辦法如左：

查緝烟膏 查緝社會制裁，原為宣傳，如有入緝烟膏，或加入已成烟膏者，當由知情之人予以檢舉告密，從而查緝，使其不能實現；同時責成警察與鄉鎮長等隨時查緝，如有烟膏經過，應查其所去方向，及人數，烟數，一面報請縣局長派隊追緝，一面發動鄉鎮武力，並聯絡附近鄉鎮結核，如遇制警武力強大為鄉鎮力所不逮者，則一面設法阻礙其進行，一面報請縣局長派隊追緝，一面報請縣局長

管禁錮，務使不致漏網。

二 查禁零星私運 三月以後當責成警察廳總長於出入口

井查禁，如得有密報線索，或已有行迹可疑之人，應當

派公同檢查，如有烟土，阿啡，檳榔烟等，即將人犯與其

違禁物解縣府收辦，但須隨時考查取締，不許有受賄隱

放以多報少或隱瞞掉換等弊，將以查緝之嚴否，洩弊之有

無，以定考成。

實 禁吸鴉片 禁吸鴉片，以便烟烟有癮人民一律戒斷，開

設烟館及製售生土，鴉片，烟灰，烟具人民一律嚴禁爲主

此全省各屬固有之事，縱有多寡之分而已，至昆明市暨

與夫公路鐵路線上交通方便各縣，則須嚴防禁止嗎啡及後

續烟之製造售吸，其要點如下：

一 查報吸戶限期自戒 限於五月內將全縣醫民督責總長查

明造冊呈報，屆時勸令各籍民務於八月以內自行戒斷，報

請總縣長轉報縣府造冊登記，已報者井應再加覆查，如有

增加，補予册籍。

二 實行調收入册勒戒 在七月以前，應將調戒所兼勒戒所一

切設備就衛生院加以充實，其經費除由省核撥者外，應再

由縣設法增撥補助，對於赤貧癮民免稅施戒，經費尤當注

意先經計劃呈報核定，使能担任調戒勒戒事宜，井將兩

項詳細辦法就地方情形擬呈報核定，至八月起即按冊將

各鄉鎮民依次或抽籤調戒，驗明已戒者給予證書，未戒

者勒令入所戒斷，照繳費厘，戒後復吸者送司法機關懲辦

，赤貧者予以免費施戒。

即 處理違禁案件

一 關於種烟案之處理 違禁種烟人犯，應先行查明其姓名，

住址與種烟畝積，生計大槪等項，造報清冊（此項清冊與

查獲正當作物辦法有密切關係，必須督責各鄉鎮長認真查

報再行核奪轉），再照禁烟禁帶治罪條例及加強禁種辦法

繼續懲處，報請該管專員呈請保安司令核轉辦理，種烟出

地實行沒收充公，各級查禁人員并爲詳加考核，嚴擬獎勵

辦法，遵照以上情形於五月內一律詳報列報，以資警備。

二 關於運烟案之處理 凡查獲烟毒，應照規定官同查緝人員

及烟犯點明件數，併毛重數量，逐件封固，蓋印蓋章，

報解民政廳收核，無論多寡，均不准焚燬（肅清烟毒

實施方案內所規定焚燬辦法現事，中慎標示，對於禁運，

禁吸案所查獲者不能適用，仍當照查緝毒品品給獎及處理辦

法辦理），人犯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三 關於吸烟傳烟案之處理 查緝烟館等違禁事宜，近多懸網

，應再出示佈告并派員宣傳，責令烟館等自覺自悔，嗚呼，

後後烟，及開設烟館者，一律從速收業完竣，倘肯後即實

行查拿，并自設禁烟協會分會與民衆實行檢舉，一遇烟案

，即將人犯送司 禮關照禁烟禁帶治罪條例從嚴懲辦，煙

土毒並報解民政廳核辦，烟具案案焚燬。

丁 自衛

子 團制 過去各縣局自衛武力有防衛隊壯丁隊之設，現奉

行政院頒行各縣（市）民衆自衛隊訓練規程，經體察本省

實際情形，決定改組防衛隊爲常備自衛隊，壯丁隊爲自衛

隊，曾先後通令飭遵在案，各縣局應即查遵辦理，務

收實效，以達鞏固治安之目的，其應注意要點如次：

一 民衆自衛隊 民衆自衛隊每縣（局）編一總隊，每鄉（鎮）

編一大隊，每保編一中隊，爲地方自衛最大武力，應切

實遵照規定訓練，如運糧得當，平時可以增強保甲組織，

消患於無形；有事可以協助常備自衛隊，加強力量，肅清

匪患。

二 常備自衛隊及自衛班 常備自衛隊每縣可設立一個中隊，

其編制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官兵二三名，乙

種一〇九員名，丙種八四員名，丁種五五員名，得由各縣

（局）視地方財力及需要酌量增減；鄉（鎮）得設一個自

衝班，如非必要，可不設置，此為地方自治之基本武力，應查遵辦理，尤須注意隊員質量，如體格，身家等，勿使不明身份之閒散游民滲入，更應注意平時之學術訓練，養成機動之戰鬥力，并須避免非戰鬥勤務，如站崗，差使，迎送等。

訓練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着重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訓練時間每週六小時，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在訓練計劃未到以前，暫照本廳前頒發各保衛隊訓練教育計劃辦理。

檢彈 各縣局自衛槍枝，因質量較差，能力有限，如更新換舊，現非政府力量所及，原有者自應切實保養，不得聽其損壞，否則一旦有事，將何所持？各縣局對現有公槍，應詳加清理，當修理者須即早修善，完好者須向縣委妥為保管，至於民間私有武器，應嚴密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為管理及使用辦法呈候核行，但不得擅自沒收，至各縣局所有彈藥，應切實清查，務使槍彈配合，如因清動斷慮應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得由各縣局呈報本廳備案，保安司令部發給補充或假借，其請領數目應絕對確實，不得稍有存留，嗣後由本廳隨時派員查點存彈數目，如有發覺損壞情事，即由各縣局長呈報，至彈藥消耗，應繳彈光八照方准核銷（關於補充彈一項，本廳現擬呈請成立修械所，以作各縣局械彈補充之準備，正辦理中）。

二 服裝 常備自衛隊官兵服裝，照案本年製發夏季各一套，其裝具亦應視需要酌量製備，以保隊員健康，所有費用，准予列入縣局預算內支付。

三 待遇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官長比照縣級委任四級至十二級，士兵比照縣級警士基本薪六階之標準，由各縣局參酌地方生活情形，自行擬定列入縣預算呈報核備。

卯 人事 自衛隊官長得人與否，關係作戰能力甚大，各縣局

一般工作

長應審慎選擇，勿涉偏私，自衛隊副總隊長及總隊附由總隊長保薦，報請 保安司令部核委外，其常備自衛隊中隊官長遇有缺出，得由各縣局長遴選在鄉合格之優秀軍官，檢齊事實證件，填具保證書，履表，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由本廳核委，至直轄區各縣局則得呈本廳核委。

防務 防務清勤為澈底肅清匪患之有效辦法，各縣局長應查遵本省與駐省各機關防務辦法草案，及縣與縣間聯防清勤辦法，認真實施，密切聯繫，互相通報匪情，不分畛域互為聲援越境勦辦，業因地方治安，以收合力清勤之效。

甲 人事

子 健全人事制度 最近政府 提高縣長職權，俾能充分發揮行政效率起見，特將所屬秘書，科長，常備自衛隊長，督察局長，改由縣長呈請核委，各 局長責任既已加重，制度必須健全，其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 慎重入選 政府賦予各縣局長用人之權，均分別規定，有任用權，除手續上應查遵法規辦理外，尤當以「為事擇人用人慎賢」為根本原則。除認真外，悉以選擇本籍人士為主。

二 辦理銓敘 各縣級職員未經銓敘者，應立即送審，新屆人員，應於到職後二十日內辦理銓敘，不得因循延誤，所有有關表冊，均應通令有案，檢應特別注意者，表冊各項出身經歷，不惟應詳實及任職證件檢至齊全，即各項經歷之印證證件亦應對不能差少，免致誤論，並分別性質呈由各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兩轉送審，勿庸再呈送呈銓敘處。

三 厲行考核 為便實測歷明，劃歸公允，藉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必須以考核為其主要依據，縣級人事總局局長之

(21)

考核由民政廳主辦外，其餘各級人員，應由各縣局長查選
奉頒公務員考選法，及有關表冊認真辦理考核，考
額，結果尤應詳載考記，以便備考。

丑

清理交代案：近年來各縣局移交交代不清之案甚多，往
往官因五年，歷時八九年，猶未結清，不僅損及政府威
信，尤足妨礙政務推進，嗣經呈請呈請，實者詳辦，實則亦
無從公允，自三十七年度起，所有各縣局應在交代案尚未結
束者，應於本年度內一律清理完結，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完成移交案：除清理完結外，應注意事項如下：
詳見各條部。

二

嚴格辦理結案：各縣局長新任交代時，如能認真
遺留交代條例，遺具結清，分縣呈報，應即呈報，則清
相交代均有依據，不僅可以縮短交代時間，且可減少新舊
任之隔閡，各縣局如有交代會報尚未結清者，應於兩週內
內詳具報。

三

嚴格執行分府負責制：過去各縣局往往不能遵照行政三
聯制執行分府負責，平時則應應集一身，難免發生層層
積弊之弊；及至交代，則責任歸於一人，倘受留難之累，
今後各縣局對分府負責制應嚴格執行。

四

分明權責：過去各縣局長交代時，多係對總負責詞不
清，以至互相推諉，互相攻訐，須知新任有其本任之責任
，不能因交代而推諉，新任有其職守之職權，不能因舊任
移交未清而推諉，則後遺有舊任移交手續未清之舉
，新任應查清舊任移交手續，如實在因延誤應受行政處分，
因舊任應受法律制裁，均務另案辦理，但新任對於本任職
責分內之事，應即行積極處理，不得藉口使任何一
項政務有存疑。

乙 倉儲

子 完竣第二期倉庫移交 第二期移交各縣局，在各管區人員

到選以後，應即先將現存倉庫移交清楚，凡新舊任交代
負有責任之各縣局長，以會同一次盤點移交為原則，如因各
款卸任糾紛太多，手續未能一時清結者，除法律上之責任由
卸任負責外，各現任縣局長應負責，即將舊任倉庫移交之
後，應即遵照規定會同合作金庫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案。

丑

清理歷年積欠倉谷：各屬積存除舊物移交倉庫外，積欠尚多
，應即將最近年度倉庫定置存貯結實清理，其不能繼續辦
結者，應根據政策案或根據民國三十年度結實數清理，並限
本年內清理完結其清理事項如下：
一、備收倉數及清理積欠：凡三十六年度內各縣局長經手位
數在外之積存，應即速即收還倉，分別本息移交倉庫，
呈報其歷年積欠，應根據切結三十一年內依照規定勒令
清繳清楚，分別本息移交倉庫並呈報。

二

結算軍民糧及債權還倉：各縣局積存因受戰事擾
，未能早日結清，及在軍事期間因公動用未盡及時清還，
以致影響新舊任交代及移交倉庫亦甚重大，三十七年度
一律辦理完畢，俾縣政能步入常軌，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清理軍糧還倉：凡過去用於借撥軍糧之積存，除以實物歸
還之部份不計外，其以欠賦作抵尚未清結者，應按總額函省
田賦處份以實物歸還，其無實物歸還者，即以現款按當地
市價折付歸庫，各屬應即將欠還倉數查實具報，以便統籌
歸結。

三

清理公民糧還倉：呈報積存辦理之主管機關指示及還辦法
，因原機關已撤銷及用臨時急用未能事先指示，事後又無
法以結者，應即與倉部商請清理倉積存注意事項，取其民
眾權益證明，報候備案核辦。

四

完成債權歸倉：各縣局領款歸倉有案，早經通令飭遵，繼
各縣局似數有發生事故之懸份，亦經分別指示辦理，應請
各縣局速辦，仍將現存移交倉庫，此案如再拖延遲誤，各
該局長均應負責，務得認明。

三 清理積弊。凡在帶欠案內之村粉，應查明確實原因，依照糧食部清理注意事項及倉儲施行細則所規定，妥速辦理完結，以結懸案，至過去各縣局辦理空糧軍公民糧及債歸案，各級經手人員曾發生有侵挪舞弊情事，應由各該縣局長確切查明，依據倉儲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行政部份辦結後，再行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四 清理負債。三十七年為清理積欠最後年度，各屬應視帶欠積欠之多寡，辦竣之長短，工作之難易，訂定清理開支預算呈

報民政廳核示，凡積谷已移交合庫各屬，由三十六年度收息暫時借墊，將來備收帶欠歸還，其使用谷數不得超過收入帶欠百分之五。

以上批示諸點，為本年度各縣局長應辦事項之最低標準，必須切實執行，務獲結果。此外各該縣局長尤須廉潔自矢，以身作則，並嚴厲監督所屬鄉鎮各級人員，務使貪污棍徒，樹立廉潔風氣，以入事之健全，保證本批示之圓滿完成。

(完)

補 白

……惟其不受侵侮，故遇有異族入據中原，中華民族必共同起而奮發之，以光復我固有的河山。

。惟其不侵侮他族，故中華民族於解除他互相仇讎，互相侵凌的痛苦與兩難的同時，能以我悠久博大的文化，融和四鄰的宗族，成爲我們整個民族裏面的宗支。簡言之，我們中華異族，抵抗其武力，而不施以武力，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

——中國之命運，真四。——

規 法

民 衆 自 衛 隊 組 訓 規 程

行 政 院 通 過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

力，清剿共匪，經略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薪給。每保編成一

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

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

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千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

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一中隊以上

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隊中隊，直轄於自衛總

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

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組織有薪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

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

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

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

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履行免役裝設殺戮者外

，應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

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

悉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組織訓練之，每三個月更換一次

。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隊徵召兵役者，仍須依法徵

召。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鎮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

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隊之任務

以清剿匪害，警衛地方，及情報警導，運送通訊警戒察

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

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圍牆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

築有應法建築，並須注意圍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

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

劃，檢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

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

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

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軍保安司令部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

，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

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爲原則

，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原有

廠所組織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訂行

第十五條

並分撥國防內政二部經費。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既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並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勘妥籌國防部，補充或價值。其調查登記之種類、種類數目分配情形，以及戰役彈藥損耗，應列表報國防部備查。他項彈藥消耗，應呈繳光輝，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發彈藥而軍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官長先行撥發，事後發備。其發備之數，以不超過二個補給基數（每基步槍五十枝）爲原則。團長（營長）對於所屬得力之專長，得就補備之填單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其所屬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長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進走時，須設法保護，以免資敵，否則廢行廢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預算內。如確

第十九條

有必需，另圖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經民衆團體通過後，報省或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查。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續）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長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擬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匪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衛亡條例」及「其有辦法令辦理之」。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團公處名義行之，但得復核。

第二十二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隊規，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隊規一律有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警旗，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關製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適用於縣轄市。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各附表從略）

內政部頒發

部，抄送縣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疑義）。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違犯刑責情

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民字第三八二號呈准行政院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縣參議會選舉議長，在選舉票上應列職稱，應副官據效政黨舉行重選，（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五號江甯復原省府）。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當選後，可由選舉監督加發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二年四月滬民字第一九八號令開通各省省政府）。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向由省省政府呈請內政部核准，如屬短假，應報省政府備查，縣市正式或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報由民政廳核准，並呈報內政部備查，如屬短假，應報民政廳備查，又上列辭職人員，應按規定之應付按圖規定改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西）。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如有犯罪嫌疑，在法院未受理前，或受理而未判決前，省政府或民政廳無先行撤職之權，（行政院勳令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字第五四三三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縣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應依法補選議長時，副議長自得享有其職權，如議長當選議長時，並得同時補選副議長，（行政院院令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內政部抄送院令），（電復四川省政府）。

議長副議長在休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其次期會議，應由議長召集，另行補選，（行政院院令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補選疑義）。

省縣市政府及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雖非公務員，但會內所有政

事，均屬公物，其新舊議長交接時，自應比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九二號指令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節京字第一六八四三號電復，已由陸院職分別電復）。

縣參議會議長可兼任縣參議會議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批復安徽省休傳縣吳梅先）。

本屆國大代表，暫在兼任省市縣參議會議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東電復安徽省政府）。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無庸出社會之規定，無庸支給津貼費，在開會期間，並不得兼支出席費，（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字第五四三三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縣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大會期三日，至七日，應準時，得延長之。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滬民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委員，（行政院院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字第二四四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委員疑義）。

縣參議會之組織，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不得擴張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政部者，自有議長會同秘書室辦理，（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期短者，本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大會期三日，至七日，應準時，得延長之。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滬民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委員，（行政院院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字第二四四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委員疑義）。

縣參議會之組織，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不得擴張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政部者，自有議長會同秘書室辦理，（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期短者，本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大會期三日，至七日，應準時，得延長之。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滬民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委員，（行政院院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字第二四四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委員疑義）。

縣參議會之組織，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不得擴張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政部者，自有議長會同秘書室辦理，（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期短者，本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大會期三日，至七日，應準時，得延長之。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滬民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委員，（行政院院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字第二四四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委員疑義）。

縣參議會之組織，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不得擴張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政部者，自有議長會同秘書室辦理，（行政院院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京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復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來電請示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兩內政部，抄報院與一暨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縣市參議會會期，必應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日期，不得超過三天。(內政部三十五年京民申時電復四川省政府)。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註一 縣參議會，自第二次會議起，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可代為召集。(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京民字第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准依原辦理，並由院指令陝西省政府知照)。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註一 縣參議會主席，為會員之一，自亦同其他會員，享有表決權，以一次為限。(內政部二十四年民三午有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主席未先參加表決，遇可不同一情況時，有決定權。(同前)。

註三 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如主席先已參加表決，則可否開會時，原案打消，如主席先未參加表決，在作最後決定時，加入少數方面，致構成多數者，原案打消。(同前)。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必迴避。(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有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暨政府秘書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註一 本條例既未規定縣參議會對於地方法院及中央或省級駐縣之徵收機關，有徵收報告及出納之權，自應依照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民字第三六九〇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會開會時，不得同時中央及省級駐縣市各機關列席報告，或答復詢問。(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四七六三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三 縣參議長，不得參加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但被選舉時，得列席。(內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民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復湖北省政府)。

註四 縣警察局，係直隸於縣政府，自應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四〇八三號，批示陝西省田賦籌備處請將縣參議會應否過問縣警察局一切事項電覆)。

註五 縣風田稅處，得出席參議會，報告工作或答復詢問。(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字第二五一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六 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願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令四川省政府)。

註七 關於縣政府直轄機關，如警察局救濟院民教館衛生院縣銀行縣立中學等單位之業務，除得請縣政府秘書長負責報告外，列席報告或說明外，並可請各該單位負責職員列席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民字第二七七號，鄂巧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八 縣司法官署法官及中央或省級駐縣機關，無須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同前)。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負責人員，對縣市參議會所提之詢問案，自然就該案情及其性質，予以答復，如有延不答復之情事發生，其延不答復分，及如何處分，乃係上級監督機關之權限，毋庸另定處分辦法。(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〇三八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十日京民字第一二二八九五號函，已由院復函指復陝西省政府)。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額，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

給留宿及交通費。

註一

縣參議員在開會期內之膳宿及交通費，得按地方情形酌酌酌酌，不得以擔任或委任官薪津爲支給標準。(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西文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參議員爲無給額，例不給餉，如因公被查，自可依照常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專案辦理。卹卹。(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縣市參議員，其在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已有解釋，則其對外任意發表意見，並非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自更應依法負責。(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函京字第一一五八〇號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資政院)示，參議會或議長個人對外發表言論，應否依法負責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如肆意攻訐他人私德，而與公務並無關係者，應由主席加以制止，但如縣政府負責人員之個人行爲，有妨礙公益利益及其職務，經縣參議員提出詢問時，應負責答復，主席不得加以制止。(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民字第四一三五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註三

省縣市參議員，在會議中，對出席報告人或詢問人，公然辱罵，如果確已達到侮辱程度，應負刑事責任，惟須依照司法程序，送請法院審理。(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復復甘肅省政府)。

註四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爲者，即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發字第六二〇號內政部，抄送司法院公佈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民意代表瀆職罪問題)。

第二十條

註一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在縣市參議會開會期內，各級政府，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自可由該縣市參議會向該管上級政府呈請制止。(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文代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員，非在會議期內，因案被拘押時，該管行政官署或法院，自無庸於事前函准縣參議會許可。(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民字第五四三一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註一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仍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註二

所謂執行不當，係指執行之方式或程度，與原議案所定不符，致不能達成原議案所要求之目的而言。(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民字第五三三八五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本條所定請其說明理由，及報請政府核辦，亦須經縣參議會決議。(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一)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院一前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除依本條所定事項，對縣政府之上級機關，遞行行文，應由該縣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政府轉行，不必對外行文。(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二字第六一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疑義)。

註五

縣市參議員，不得以參議員身份自行對外行文。(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文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六

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縣鄉民意機關，以遞免置接行文爲原則，如有行文必要，應令由縣政府以通知轉行。(內政部三十二年民二亥文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廿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省府核辦。

計一

省縣市政府，對於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限於事實無法執行，或無執行之必要時，均可附具理由，送請省府核辦。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選舉一人，由省府遴選，其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縣長選充之。

註一

縣參議會選舉，係由省府遴選人員選派，須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縣長具理由，呈請省政府免職，另行遴選。

註二

縣參議會秘書辦事處，得稱為秘書室，並得自擬辦事期，呈由省府核准施行。

註三

省市縣參議會職員之資格審查及考成等程序，業經呈由行政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應依照聘請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並規定省及院轄市參議會秘書長為簡派，秘書及省轄市參議會秘書主任秘書為簡派，縣參議會秘書及省轄市各級參議會事務員等委派，所有簡派簡派人員之派員資格及考成，由各省政府送內政部轉送該管機關核辦。

雲南省倉儲監督管理經營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查雲南省倉儲監督管理經營運用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茲因該辦法施行中，發現有若干條文，應予修正，以資適應，除咨請內政部核辦外，合將修正條文，分送各該管機關，查照辦理，合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本民有經營民食之目的，特將本辦法所定之運銷，以滋糧食，維持經濟，並謀民生之發展，合作事業，制定本辦法。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各三分一，原內自七月起，合作金庫收發，其項如左：

委派人員，由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遴選，由所在地之考選處審核，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內民字第一五三〇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秘書，在辦理上應負之責任，與一般公務員同，（內政部三十四年內政字第一五三〇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五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奉無附湖北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縣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請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份已與行政機關之聘請人員無異，除由縣政府聘請外，按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民字第一三三六號，咨通通行各省省政府）。

第廿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由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

設立局為設縣準備，應准按照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設立省級民意機關，（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九日第一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內政部）。

註二

北塘管理局，准比照政治局，成立參議會，並准准備縣民意機關各項有關法令，（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字第一二四七二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一、經理人員選派
二、經費
三、機構折耗
四、修繕費

上項一至三款開支有剩餘時應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定作廢
 其餘各谷一分五厘其項如何由縣(市)局政府擬具計劃
 呈請縣(市)局參議會通過施行
 第九條 各縣使消息谷其事業之增進及預算事務之計算及決算應分
 別報請各主管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條 (全文刪除)

雲南省獎勵各縣市局興辦生產事業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補助各縣市局，
 興辦生產事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事業之範圍如左：
 一、水利
 二、農林工礦
 三、地方特產

第三條 縣市局興辦上項事業，不問其資金如何籌措，其利息完
 全歸諸地方人民公有共享者，始得請求獎勵。

第四條 獎勵如左：
 (甲)事業已經開始或屆完成，資金難星查明屬實者。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獎勵本省興辦生產事業(以下簡稱獎勵)外
 銷并期耐一品類，提高市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美菸外銷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
 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銷，係包括輸出省外及直接輸出國外兩項。

第四條 凡經營美菸外銷之商人或公司，應向雲南省建設廳登記。

第五條 獎券分級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甲等 腰葉呈檸檬色，全葉完整而無斑紋者。

第十一條 (改爲第十條) 各縣(市)局合作金庫辦理積谷之保管員
 故事項應受縣長(市長局長督辦)之監督並對縣(市)局
 會同監察委員會彙報積谷月報表其會計規程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改爲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改爲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施行後各縣同
 始自治時由省政府以命令廢止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二 次會議通過

(乙)事業已經開始，資金尚未足，而資金爲預其獎勵在
 三成以下者。

第五條 具上條甲款之情形者，得請求獎勵金給予在事出力人員
 (包括發起人)具乙款情形者，得請求補助資金。

第六條 請求獎勵者，由縣府及縣參議會呈請該縣核轉省府，
 經省主席於每年巡視各縣時或派員查明後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市局不得濫發少額資金，亦不得以預得之補助金片
 斷撥資金移作別用，違者懲處。

第八條 已請得補助金之事業，不得再行請求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獎勵美種菸葉外銷辦法

(二)乙等 一、腰葉呈檸檬色而無斑紋者，二、腰葉呈檸檬色
 而無斑紋者，或綠色，斑紋未及全葉三分之一者。三、
 腳葉頂葉呈檸檬色而無斑紋者。

(三)丙等 一、腰葉呈淡黃色，而無斑紋或僅有極淡綠色，淡黃
 色，斑紋未及二分之一者。二、腳葉頂葉呈淡黃色而無斑紋
 者。三、腳葉頂葉呈檸檬色，而無斑紋淡黃色，或綠色，斑紋
 未及全葉三分之一者。

(四)丁等 一、腳葉頂葉呈淡黃色，而無斑紋，或僅有淡黃或

標模色，經致未及至華二分之一者。二、對黃足標色而不枯者。

第六條：菸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備用。一、時無菸葉者。二、去歲備用者。三、損壞者。四、等級不符者。

第七條：凡外銷之美菸應先送驗，照前第五條之規，先行施予檢驗。

第八條：檢驗事宜，得指定菸草改進所，及查菸商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檢驗合格之菸葉由雲南省菸草改進所發給合格證書，并於每包總箱內加蓋合格等號始得外運。

第十條：證書有效時期自發給證明之日始算，限一個月，但有延長之必要時，得予展限一個月。

第十一條：凡被檢驗證明者，得由收稅明書工本費。

禁烟計劃綱要

重慶行轅定訂

第十二條：凡檢驗合格之菸葉其運銷商人，得依左列標準獎勵之：

一、得請轉商陸軍運糧機關先予起運。

二、得請轉商銀行發予匯票。

第十三條：種菸獎勵戶，由各縣推廣人員，考查原種菸葉栽培優良，製菸認真，分級於第五條之標準者，得由政府頒給獎狀，并從優分發下半年度之獎券生產貸款。

第十四條：菸業分級，由雲南省菸草改進所，擬訂標準，公開陳列以資參考。

第十五條：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之美菸一律禁止外運，但在省境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凡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之美菸私自外運者，一經查獲，得嚴情懲辦，予以懲處，其懲處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府奉國民政府行轅代電，以烟毒流毒，中央早已明令規定，自本年九月份起，已屆禁烟時期，經飭集西政務川、康、廣、滇、黔各區禁烟特派員，及各省市上辦禁烟人員，舉行禁烟會，針對各省市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國民政府主席重要行政管轄區各省市禁烟計畫計劃，督飭所屬切實施行，務須依限盡速，勿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備查。茲將原計劃要點誌後：

一、國民政府主席重要行政管轄區（指下開各本區）為限期禁烟標準，特選定中央禁烟法令，并針對本轄區各省市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本計劃綱要。

二、本計劃綱要及完成時間係依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佈禁烟標準後辦法，兩年禁烟之規定，即凡在本轄區內種、運、售、吸、製、藏、運、毒，均應依三十六年國民禁烟標準。惟為求實施分期，工作切實，茲并定三十七年一月至二月為各縣（市）自檢並及出真烟禁烟時期，四月起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區禁

烟，及出真烟禁烟時期，四月起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區禁

烟，及出真烟禁烟時期，四月起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區禁

烟，及出真烟禁烟時期，四月起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區禁

檢查，及出真烟禁烟時期，四月起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區禁烟，及出真烟禁烟時期，五月至六月份為本區及內政部特派員總檢查時期，各省市應定限，提前完成者，可自行提前辦理，但絕對不能逾期不報者。

三、本轄區禁烟標準有關機關人員之權責，應予明確規定如次：

1. 禁烟標準：由本轄區內政部，具體特派員負責辦理。

2. 主辦：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即各省市政府，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人員，均應分階負責辦理。

3. 協辦：由各該地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4. 補助：各該地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勸募，鼓勵民意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加強禁烟協會之組織，協助辦理傳真，檢舉，勸戒，取締等事項。

四、凡種、運、售、吸、製、藏、運、毒，均屬禁烟標準，並應以禁烟，

轉運為重心，內地則以禁製、售、吸為重心，其因特情形，地方政府辦理困難者，得密報行報，派隊查辦。

五、關於禁種方面者：

1. 發現煙苗區域，不得再有，株實現。

2. 本年上區曾經發現種煙之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應本「防種重於查制」之原則，首先部署，嚴謀防制，並實施檢查及抽驗，以期根絕。

3. 省與省間，應照四川省政府所擬「兩省毗連各縣聯合防制煙苗及查制煙苗辦法」，切實實施防範禁種。

4. 夷區、苗區，及邊區偏僻地帶，應由各省政府督飭有關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加強政治力量，促其自動禁種，其已種者，應自動停種，不得縱容敷衍，保警力量不足時，報請行營派兵協助推進，邊務與禁政密切相聯，各省政府應就各該區苗區，及邊區實際情形，妥擬防制計劃，切實施行，以謀根本上之解決。

5. 國境邊界種煙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報，並擬具具體辦法，呈請中央照會鄰邦，與同防制。

六、關於禁運方面者：

1. 重要種煙地帶，應由各省政府督飭有關專員及煙局，銜放實際情形，選調優良，保警部隊，加以封鎖，嚴密稽緝以遏，阻絕煙毒來源。並嚴防奸人成羣混入，或與自製煙土易煙，或勾結偷稅。保警力量不足時，報請行營派兵協助。

2. 重要偷運路綫及集散地，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有關地方政府，經常嚴密查緝，禁使漏網。

3. 政府武裝包圍煙毒者，除由地方政府，率同地方武力查緝外，高炮隊防部，應立即調派兵力協助查緝。

4. 最高種煙禁煙獎金標準，由本報電高內政部核定，以資鼓勵，並到查報。

七、關於禁售、吸、製、賣方面者：

1. 嚴禁售吸製成，嚴行緝獲毒株煙土，應於本年底實施檢查，其

其切結，辦理完成，逾期如有發現，即依法建案處分。

2. 各級地方政府，應將轄區內吸食煙毒犯，詳細調查統計。並寬籌經費，充實訓練場所，及戒煙設備，與各地司法機關切實合作，凡逾期未戒或戒後復吸者，依法從重治罪。

3. 各軍警公教人員中，如有違反禁吸之行為，一經查出，依法從重處罰。

4. 開設煙館，售製煙毒之房屋，一律先行查封，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5. 加強情報工作，并整飭密告，以利查緝，查獲煙毒案件，應即嚴究首犯及來源種子根絕。

6. 汽水罐為工業上之原料，而非禁品。但應嚴加查有開置或藥料，應由各省市府妥訂查制辦法，對於來源與販賣切實管制以嚴禁。

八、各省市府應遵照本計劃綱要，擬定實施辦法，切實辦理如限完成。

九、省市以下各級地方政府由省市府飭其分層負責，并隨時予以督察考核，其有敷衍塞責，奉行不力者，應即分別懲處。各省市府，由本報督考考核，如有奉行不力，不能如期完成者，由本報報請國民政府從重處分。

十、司法機關受理禁煙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與切實合作，前在禁煙處理，如司法機關有阻礙不當情事，可呈由本報核轉其上級機關審慎從速處理。

十一、本計劃綱要，由本報分令轄區各省市府辦理，并報請國民政府備查。

×……×
×……×
×……×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景谷縣——

景谷縣

本縣原名猛窩，後改景谷，今名景谷縣。

邊民名稱及數目

本縣種姓複雜，有高尼，俾僱，卜特，羅黑等族，然以彝族（即
瘡夷），俾黑，香爾三種為最多。

住居本境之歷史

彝族於明之中葉，先由瀾滄遷往瀾西之猛卯孟定等處，然後陸續
遷入本境，散佈各鄉鎮保甲，俾黑，香爾及其他各種族，則係土住。

居住本境概況

彝族民性合羣，聚地而居，專任平原墾殖子熱帶地方；俾黑香爾及
各種民族亦聚地而居，多住山麓寒濕地方。

語言

彝語類型 本縣各種民族，皆各有互不相同之語言，但各座中
，以彝語為最普遍，與瀾滄語大同小異，原有西瀾兩土司及所管
土民語言均完全相同，緬文亦無異，近來教育普及，各民族亦有多數
通曉緬語漢文者。

語法舉例

漢語「吃飯」，彝語如「金滾」；漢語「長官」
，彝語如「召混」。有三分之二之彝漢語類創者如漢語「飯碗」彝語
叫「高家」，高者碗也，矮者飯也，已倒成碗飯。又有與漢語語源者
如漢語「何時再來」，彝語「馬馬來來」，「馬」為「馬」，「馬」
呼「來」，「來」者「時」，「馬」是「何」，已錯亂成「馬來時何
」，則已不成語。

漢語舉例

如漢語叫「人為狗」，彝語叫「滾滾界界」；漢

「風雲水火」，彝「撒性匪南」；漢「天地父母」，彝「法淋波波」
；漢「衣褲金銀」，彝「色丟空董」；漢「刀斧鋤犁」，彝「爬汗實
太」；漢「睡床樓閣」，彝「莫吐會萬」，各語語實，惟本族人相習
，其他族人則不知曉。

文字

除彝與有詞語編書兩種外，其他各座均無文字。

文字類型 詞文字母共四十一個，韻音字母共二十一個。（字
形逆略）此兩種詞文字母，並經其字類之分，亦無象形，據說編則
稍易，編譯則頗難，故難以漢字譯出。

書法

編譯詞書均填寫自右至左。
文法、 緬文雖有文法，但極難解，本縣全縣僅有東那村編書
長老，當年在瀾滄縣景以地方習學八年，而四十一個字母之中只能解
前兩個半；現在通戶者，一概仿讀，并無詞文法者。

漢語舉例

（緬文太多，從略）
宗教信仰 彝族信仰西大佛上，每年三月間，各家男女老幼必
到佛寺禮拜後由土司通知各村定期舉行有儀地方朝山，人山人海，
鼓鑼喧天，頗屬熱鬧，所謂堆沙朝山大會，即如漢人之過新年也。六
月十五日即至九月十五日止，此三個月當中每禮拜日，凡受過五戒八
戒之男婦，必先沐浴使身體清潔然後到寺內禮拜佛主，做工課；是
日亦有飯水不入口者，所謂閉門閉門閉禮拜期也，此外尚有四大聚會
舉行大開日與白牛聚會，衆僧僧誦經兩三晝夜，並舉行扎薩子或僧、
牛慶王，糕八戒，孫悟容，沙僧等戲燈以助餘興。其他保羅，香醇，
卜筮等法，則多信山神土地，每年二月初八日為聚教大會之期，眾
僧等，帶酒而來，是日各家男女老幼整齊衣飾，會集山神廟舉行，
不分男女老幼相互攜手轉風明燈以祈神佑，大宴而散。六月二十四日

拜火把節會，置則集於土主廟祀吃晚會餐，夜間各種火把香煙到各山內地插一火把，然後再互相通火作戲而歸，但各氏均迷信鬼神，凡起蓋房屋婚喪等等，必擇吉日以防冒犯，偶患疾病，不肯服藥，必請巫師卜卦，或請僧念經，俾照卜卦則謂「香通」被神，迷信太深，牢不可破，可知文化不開民智所阻也。

婚喪禮俗

1. 婚喪禮俗 娶媳婚事，凡男女成年，由雙方父母或家長主持許可後，以飯食并雜貨為定婚，其迎親送親與夫酒禮賂賂，皆與漢人相同，惟迎親時禮物以飯盒茶葉雞肉麵粉米四份，並彩金奶母銀陳列於女家茶屋桌上，供狀已畢，然後由當地頭人交于舞樂，新媳必伏拜父老等吉利後迎回家，男家亦復如此陳列各物，此舉與漢人禮俗之大概情形也。至其土民婚娶則又不同，凡男女成年後，每逢月白風清，邀約成隊在月下吹笙跳舞，嬉笑自若，其時伴男女配對第一步驟；你來我往感情深厚，兩相歡愛其授手語，此為定婚意也，然後又彼此相約上街春飲酬酢，俾男家自由成歡，三五日後，一面定期通知女家，一面準備酒肉米茶到女家辭謝親親，亦有少數由父母主婚正式迎娶者。

2. 喪葬禮俗 葬族人死，親友出孝，當時則客，仍如漢人裝殮，但不扎髻如金山銀山人鞍馬等，孝子亦不穿麻戴孝，一面穿麻帶孝，一面以空麻或草草，則須另擇地方以葬之，蓋漢何處，即在是處挖穴以火燒三日後撤洗屍骨布包，以小水衝盛而葬之，兩日再翻覆棺柩則即完成喪事，並不守制，每逢年頭八節，各家後人到廟等請水或則口象口牛經者亦頗以趨度之。至於土民喪葬則又不同，於人死之日以木板裝屍一香通一為之閉布，即抬送上山於本村燒屍燒火燒化，並無棺槨，亦不穿麻戴孝，不守葬制，更為簡單。

生活習慣

1. 衣服 瀟湘土所有之布，除土司官服及漢人面外，所有他各種民皆完全受土司以制，衣不離穿者皆漢式，婦不准穿金

銀五類，遠則沒收處罰，共和肇造，政體改革，始化冠帶，不加限制，但各民衣服方式不同，泰辰凡五十歲以上及農作男子，概包黑布洋布頭，襟襟短裝衣褲，少帶首飾，青年則冠份子則穿外西裝或中山學生等裝，手戴戒指等類與漢人同，婦女包各色絲毛氈也頭，穿粗布衣，腰束絲帶或銀鍊，呢絨羽絨絲質棉裙，金銀別子手鐲戒指買玉頸帶，頭戴草帽女子則如漢人女子所穿帶之衣服同。黑土民男子則與泰辰相同，但襟素不穿帶，婦女多半佩帶銀質首飾，完全素足。

飲食

泰辰飲食，一日三餐黍蔬之類其習客謂與漢族同，但多好吃雜物生肉之類，所謂「生」，「煮」，「蒸」，「燻」，「烤」及「大等口」等。土民，仍一日三餐，但極簡單樸素，除菜小菜而已，宴客亦不過半碗或素猪肉而已，男子則好吸煙嗜酒。

住居

泰辰土各民之住居，在過去土司有權之時，除土司官親頭目外，則似頗不建屋居，蓋則拆毀隨斷。現已准許人民自由建築，而住居極狹窄之窟戶，亦有建築高麗其屋四合五天井式者，中等人戶則係平房，亦建其房式，與漢族住居同，其鄉村各處人民，則多數建成簡陋小房，所謂雞籠房是也，此種式樣最易失火，現在設法改良，如不能蓋瓦，亦當建蓋土蓋房以防火災。

社會組織情形

各稱氏民不相雜處，各鄉多戶而散一村，每村一戶，每戶一火頭，泰辰土官為一，集多數村而散成一團，每團設一鄉管，泰辰（白話）：集多數團而成二種，每設一土司，泰辰（法義）。各民皆歸屬於各土司，除維持其供上知于政府外，則任土司之率刑罰派，並供應各種天役負其隨規，其在時土司制度之組織也。現據國家法令實行組織保甲，土連通編已早失其效力，現在各稱氏民雖服從土司管轄，然一切經費隨規天役等項均完全免除，現各土司自其身生漸已感覺困難，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與人民無異。

3. 耕作或對農耕情形 泰辰男女皆務農為生，朝出晚歸，勞苦異常，農隙之時，男則出湖捕魚，女則動織土街買賣。土民農耕亦動於農時，男則負荷，女則負負乳孩同往，農隙之時，男則出外遊蕩或上山打獵，女則製織麻線，行坐皆手持麻線以消遣，頗為異常。

各族人民皆牧豕牛馬驢羊，但只在附近一二十里之山場游牧，每日早出晚歸。

宗教特性 蕃族天性極其誠樸，不偷盜，不妄取，不欺詐，不好惡，不好鬥，不出遠門，惟因地廣人稀，生活容易流為懶惰。男女遵奉佛法，一年行善，崇拜西天大佛，是以兩三村或四五村不惜重資必聯合建蓋一廟寺；望大佛念身，凡妻民婚喪疾病，起蓋房屋，趨度祀祭，必到廟寺祈禱或請僧念經，不可一日離廟寺，是廟寺存在一日，窮民生存一日；廟寺消滅一日，蕃民則難以生存，必犧牲一切生命財產而逃赴異國，且妻民不與他族雜居，更不與他族聯姻，近來為漢族所感化，亦有與漢人同居互相聯親者矣。惟下民藍天族剛強，勤苦耐勞，無依耐性，團結力強，好賭博鬥，不與他族同居，更不與他族聯親，不求富貴，不貪利祿，生活簡樸，男女最好飲酒，每飲必醉。

而得已，凡事固守陳法，固步自封，不願改弦更張以求發展，迷信太深，崇拜山神土地。

對行政上有無發生困難情形 各種民族自政府解放束縛，取消一切苛捐雜稅以及陋規夫役，優待邊胞，一視同仁之後，只要地方長官開誠佈公，人民尚能聽對服從政府，關於禁煙治安及其他民政管理諸問題，尚無發生困難阻礙情形，惟教育不普及，民智不開，施政感覺困難。

各村寨領導人略歷 自編組保甲後，各村寨領導人完全係保甲長，人民推選，為數甚多，其姓名，別號，年齡，教育程度，曾任及現任職務，私人生活情形，能否通曉該族語言文字，資產情況，親友及辦事能力等，頗難敘述，暫付諸如。

補 白

在這八德和四維薰陶之下，中華民族，立己則盡分而不濫，愛人則推己而不爭。義之所在，則當仁不讓；利之所在，則無介無私。不畏強梁，不欺弱小。積五千年的治亂興亡，以成就我民族明。知恥，忍辱負重的個性。惟其明廉，故能積分。惟其知恥，故能自強。積分故不凌侮異族。自強故不受異族的凌侮。惟其忍辱，故民族的力量是內蘊的而不是外著的。惟其負重，故民族的志氣是持久的而不是偶發的。

——中國之命運，頁十。——

登刊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卅六省秘(3)字第8329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京民四字第(18341)號(卅六)亥真代電開：

「皮底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及抄呈計達益爲第一是項提
名簽署式起見經參照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制定各級
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一種隨電送辦查照分飭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附上項書式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京民四字第(764)號皮底代電經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以省秘一

(3)字第(74)號令飭該廳轉飭遵照在案涉電前由合將原書式抄發令仰該廳
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一份

主席 盧漢

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省(市) 縣(市) 人 年 歲 官 任

(昆明略歷) 願寫

省(市) 參議員
縣(市) 參議員
鄉鎮區民代表
候選人依照

內政部(86)皮底京民四字第(一七六四)號代電之規定由後開

(寫數字) 人簽署者准予依法登記爲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候選人
鄉鎮區民代表

此上

省(市) 政府
縣(市) 參議選舉事務所或縣(市) 政府
鄉鎮區公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縣(市) 區	鄉鎮區	簽署人簽章	備考
						或按捺指紋	

說明

一、「曾任」以下應將明略歷力求簡要
二、「准依法記爲」以下如係省參議員則寫「省參議員候選人」如登
係縣(市)參議員則按其選舉之性質分別寫爲「區域選舉候選人」或
爲「職業選舉候選人」如係鄉鎮(區)民代表則寫爲「鄉鎮(區)民
代表候選人」
三省參議員候選人應由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一以上之提名
簽署但此項簽署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縣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其陸選

人應由各該縣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十分一以上之姓名但此項姓名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除票面體之選舉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之分所有選舉票面體之選舉其候選人應分別由選舉團之會員及會前直選之初選人分別依照上項規定姓名市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其候選人應由有選舉權之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之姓名如由選舉團選出者其姓名辦法由前選舉團委員候選人由選舉團選出之方式同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發文卅(六省秘一) 3字第298號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

案准

內政部京民四字第551號(卅六亥巧代電開)

(12)

一案准行政院政務處卅六年十二月五日卅六內字第五〇四九九

號公函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年三月卅九字第九二五〇號公函以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委員選舉補充規程及現有各縣與知縣名額對照表暨選定之各省市參議員名單已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所有各該參議員證狀一併辦理即照該表暨規程及名單由府分別明令公布並由該函填四政部外請查照由查上項規程及名單業經刊登本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報奉交內政部查察轉行研查照等由到部查上項規程及名單附件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六年十二月三日為字第九二五一號公函抄送過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送照規程及名單附件電抄查照轉知貴省參議會為荷

等因計抄附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委員選舉補充規程一份通選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一份准此除咨請、

雲南省參議會查照外合將原規程及本署參議員名單抄送仰該廳知照此令

前各級保公民五十人以上之簽署姓名
四、各級民選代表候選人簽署之提出選舉票者請主管理選舉事務機關
五、簽署人姓名每行僅列一人一現屬縣市鄉鎮保甲一區僅一區
六、各級參議員之應由區域選出者一及一鄉鎮區民代表選舉
一、適用之至縣市參議員之應由選舉團選出者應將該團改為「所屬區域團體」

附抄發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委員選舉補充規程一份通選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名單一份

- 一、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委員選舉補充規程
- 二、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三、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得由國民政府於現有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通過原額五分之一之參議員
- 四、中華民國人民滿廿五歲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同等教育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為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市縣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市縣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 乙、曾在各該省市縣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 五、現任官更不得選為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委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 六、本規程應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由行政院分別通擬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七、依照本規程選定之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其任期以
- 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雲南省選定參議員名單於後：
 馮國鈞 盧俊卿 劉向辰 張即輝 權顯盛 趙獻琦 王勉之
 趙發 陳修齡 李有賢 黃雲之 孫世傑 謝家驊 朱鏡

王景賢 馮傑先 李維南 周澤民 伍百鏡 張敬芬 耿 瑞
 劉福平 孫思培 康良應 沈俊卿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四二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日發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令 河麻兩督辦公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省令第一(2)字第一〇三〇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京發一字第(05738)號文東代電開：

「案准天津市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義民字第一六三七號代電開：

「案據本市警察局三十六年十月廿七日呈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二軍查獲匪徒張振祥自津浦鐵路運來彈丸五百三十兩計八包又彈丸三百兩在天津西車站查獲彈丸亦自匪區運來白蘭三十二兩彈丸七百兩計十三包於公開鑑定拆封時發見兩案彈丸內包

雲南省民政廳登刊代令

各縣縣長
 令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雲南省政府(卅六)省秘法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七法字第三八四四二號訓令開：「查匪類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劑其處理須力求迅速以免

弊相袋上均貼有粉紅紙簽長四英寸五釐四英寸之額印兩層圓形福壽商標中間橫印四號大字印高實機并裝有萬氣機福壽牌高氣機出品商標形圖其包裝式樣每包重量相準其中裝高兩包形式數目亦與標上相似據情據報請俾其得以大規模有組織之工廠製造揮霍輸入搜放貨物破壞秩序工作」等由准此，查共匪大規模組織製造彈丸自應嚴加防範除電復并分飭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查禁以免洩漏為荷等由；准此，除代電

雲南省警備司令部查照飭屬注意查禁及昆明市政府警備處切實注意查禁外合行仰該縣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查禁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嚴加防範，注意查禁具報！

此令

廳長楊文清

人民權受遺受損失既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官廳自收到保額書則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其詳細情形將必要之圖樣文件送交受理區之有署立法機關核辦明瞭乃近有少數官署對於此項規定不無恣意阻撓加工程期如限辦理俾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至意均後如有延延擱事其主管人員當依法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今為凡奉飭查復事項或補繳文件時並須迅速具報以免影響受理區官署懸案以特不能審決

(28)

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日感致辭，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切

切。

此令。

內長楊文清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伍一字 第一〇三七號
民三十七年元月廿三日發

令各縣局署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府(一)字第四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四)安五字第一〇三〇號查巧耗電開：『查國籍移轉過去係由警察機關辦理，本部自人口局成立後，爲統一辦理起見，無論外僑與國人籍移轉均歸，均歸地方戶政機關辦理，謹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人三字第一〇三〇號訓令通行在案，茲據首都警察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附外字第一〇三〇號代電以屬

籍移轉，自對隨戶政機關辦理後，對於外僑管理，殊感困難等情，查外僑戶籍則係本部規定，仍由警察機關主辦，爲便於管理起見，今後移轉國籍，除本國人仍由地方機關辦理外，至外僑移轉國籍，應向警察機關申請由警察機關核轉戶政機關辦理，除函達照并分行外，相應電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內長楊文清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爲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社會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來稿務須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須一律署真名，(若發表時願署筆名，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付足郵資)。
- (五)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雲南民政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壹月卅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分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崇文印書館

定價 本期實售

1948

年

3

卷

2

期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雲南民政月刊

本期要目

蔣總統就任講詞全文

昆明區 盧主席訓詞

六三禁煙紀念盧主席訓詞

發揚法治精神實踐民生主義

戡亂建國聲中之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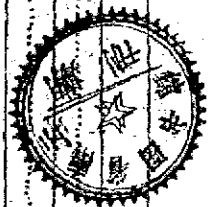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三十六年禁種案結束獎懲辦法

三十七年嚴禁種烟注意事項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碧江設治局)

登刊代令 計五件



楊文清

雷健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出版

32
1018

特載

蔣總統就任講詞全文

中正承國民大會依照憲法選舉為中華民國總統，擔任國家和人民的重任，當此就職伊始，追念國父和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發憤圖強，竭誠服務的環境，以及全體同胞的期望，深感榮幸到責任重大，負荷艱鉅。我自維身負國民之託，深自愧悚。思服務是自己的天職，今天所此名位，實非本領。這二十年來，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因兵燹的摧殘與艱難未能達成建設的目標，深自愧悚。今後我們全國同胞在艱難中要樹立民主，更應從艱難中求建設進步。這個救國建國的偉業，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盡者，既承國民之託，責任更重。我必竭誠以助力，特就今後國家的需要，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針，相其微忱，告我全國同胞。

實行憲政是中華民國所求有的大事，我們經歷無數的犧牲困難和挫折，纔能完成今日實施的序，這是長崎苦鬥所獲的結果，這是五十年來我革命先烈和全體軍民流血汗的結晶，我們必須珍護這一艱難創辟的成果，每一個人都有神聖的責任。行憲是為了國家的前途，也為了人民的福利，如果國家不能因行憲而達到統一獨立和繁榮，人民不能因行憲而得到幸福和進步，則行憲將失其意義。行憲以後第一個要務，就是使憲法不只是文字，而能見諸實行。因之嚴格執行憲法，是行憲政府的責任，也是全國同胞每一個人應有的責任。國家的主權在於全體人民，故國家的責任也就在於全體人民。在行憲之始，更須全體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養成充公後私的習慣，這民主制度是一個生活方式，不僅表現在政治方面，也表現在經濟和社會以及各種職業的活動上面，民主國家的國民，決不放棄權利，也決不推卸義務。民主是與少數服從多數，但絕不是多數壓迫少數，更不容少數獨持多數。每一個公民要有自尊心，要有維護公正意見的勇氣，也要有接受批評和犧牲小我的精神。我必以身作則，以全副心力擁護憲法，遵守憲法，增進我們民主的習慣，舉引我們國家向真正的民主大道進行。我和政府同人，在執行憲法的時候，必嚴格守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職責，為中國的民主獨立永久不敗的基礎。

我們中國是國體法定的主官，在於「鞏固國權，保障民權。」

當前國家最大的問題是統一，自由和進步，而精兵強將與社會秩序的共濟，則是國家統一的障礙和自由進步的敵人，我們對於整理分設，整理憲法，整理統一，整理進步，必須先會全國力量，徹底的予以根本的消除。憲政政府成立以後，必須進一步整理軍事，加緊軍事，在短期內裁平叛亂，使匪區同胞脫離水深火熱的痛苦，民族生存，歷史文化不致感受威脅，同時我們更必須全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一切的措施，與整理軍事相配合。今天的整理軍事決不是黨派私氣之私，更不是黨派得失利害之爭，乃是民主對專權，統一對分裂，愛國對離國，人道對殘暴，犧牲對空虛的國民救亡亡國的戰爭。今天實在是一個國民生命存亡絕續的嚴重關頭，中正受命於危急之際，個人的成敗榮辱早已置於度外，惟有鞠躬盡瘁，竭盡我畢生報國救國的志願。我深信全國國民自覺自發的力量，乃是剷除共匪最堅強的力量，也惟有政治，經濟，社會各方的革新，纔是消滅共匪最有效的方法。為了維護民族的基礎，為了保障人民的幸福，我懇切號召我全國愛好自由的愛國同胞及時奮發，統一民主憲政之下，一舉而兩得，精中軍政，負財力量，來完成整理的工作，隨短戰爭的展開，恢復正常的秩序，以實現國家統一與和平。

國家承八年抗戰之餘，經濟凋敝，民生困苦，共債餘額龐大，致使社會秩序和帶後發展的規定計畫，遭受阻礙。由社會而影響經濟，由經濟而影響政治，由政治而影響民生，今日國家的嚴重技術不容忽視的，政治與社會上各種的缺點亦是不容忽視的，僅對嚴重的缺點必須迅速加以改革，更是最為緊要的。但是最有教的改革，必須適應環境和法理，必須適應大多數國民的要求，更必須分別本末輕重，有步驟有計畫的來實行。我們行憲以後，前途是光明的，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是接近了，個人統於國家國民的要求的付託，更必須以最大的誠意和決心，把握這一個更新的時候，督促我們政府着手於建設的改革。我們為新政府主意的施政，必須妥為更治，樹立綱紀，拒絕一切假借地位營私自利的行爲，必須善用實能，刷新人事，以發揮各級行政的效率；必須實行考核，證明官制，勤求為政，以革除虛偽混淆的政風，被除地方民衆所受法外納苛擾；更必須簡化法令，檢訂權責，統一執行的機構，免除繁瑣與不切實際的發現。總之，車提高法令的權威，保障合法的權利，使法律止人人平等，使人民在履行公民義務發展私人能力上獲得應有的平等。

在經濟措施方面，我們要貫徹民生主義的實施，我們新憲法基本國策章，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的規定，都是根據國父民生主義的遺教，我們今天不得不另添措施。新政府成立後，我和政府同人必以全力循這個目標而施行。在通商方面，我們要以有效的方法，穩定幣值，平抑物價，實現金融，改善交通，使物價趨於安寧，人民得息為願。在治本方面，我們更應尋求農地推行土地改革，保障佃農利益，推廣農地貸款，以平均地權；要用典稅率徵收過分利得，取締投機牟利，以節制資本；同時更應推行合作事業，發展農工生產，保護合法貿易，歡迎國際投資，以增進物資的生產，充裕人民的生活。我們始終認定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為三民主義擁有的目標，新政府成立以後第一件要事就是要用適合實際的計畫，穩切的步驟來實現這一個目標。總之，我們認為國家的利益善於人民本身的利益，而人民的利益必須以大多數人民利益為前提，這為新政府對內措的主要方針。至於對政府的，對外政策我要就三點分來說明：

第一，關於聯合國的組織：新政府成立後，對外政策方面所負之第一責任，在於維護及加強聯合國組織的力量。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我國對聯合國的責任，已有明文規定。我們深沈關心國家八年抗戰的犧牲，就是希望聯合國世界和平的理想。聯合國組織迄今尚常能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有力機構，還是無可諱言的。許多人認爲這個組織在過去兩年中所遭遇的許多困難與挫折，總要懷恨他將來命運將存在的價值，我們決不因這種普遍懷疑心理的存在而動搖我們的信念；反之，我們更應有這種發展的存在，更應鼓舞我們的努力，以維護並加強聯合國的組織，就中而言，從前國際聯盟的失敗，我們可以說，我們不負主要責任，但對聯合國的成就，我們對於人類，對世界，是負有不可推諉的共同責任的。因為中國是這個組織的一個發起者，而且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第二，關於一般國際的合作：中日投降以後，國際間的合作關係漸趨於一般的合作關係的階段，這是我中國人民所最爲渴望的。但自甲國政策，始終是一個和平合作的政策，我們對於一切國際合作問題，並不單從一國的利益着想，而應視全世界和平繁榮與進步的觀點。雖然經濟繁榮，我們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不因此而低價參加國際貿易與國際的組織。就經濟來說，我們是一個內亂未靖，對外有過度的要求，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延擱我們對於新自由自會領會社會文化國際合作工作的參加。我們認爲國際間最高的理想是和平與合作，我們國民與海外僑民與友邦人民間的相處，必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盡量採取相互互利的增進和相互互利的合作。對於我們中國的經濟復興，國際間應予協助，但是我們深切認爲惟有自行自助，乃能獲得援助發生真正的效能。新政府成立以後，我們必繼續我們既定的國際合作政策，同時亦切實履行自助政策。

第三，關於和約的態度：當日本投降的時候，我曾說過，中國對於日本決不採取報復主義，我認爲不論對日，聯合國應以國際

的一般的態度，採取這種寬大的政策。寬大決不是示弱，反之，合理的寬大正是達到我們崇高理想的有收途徑。關於對日政策，我們認為有兩點必須注意：（一）德國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協助日本真正走動力的成長，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的改造，以適應軍國主義的復活。我們的寬大政策能否成功，全要看我們這種努力是否切實與成功。（二）中國對日本並無任何過分的要求，但中國是二戰的受日本侵略而抗戰八年以上的國家，在決定對日和乎修戰的時候，自不能不要求其他盟邦承認我邦承認我邦在和平中應有一項特殊的地位。以上這三大要項是我們對外的主要方針。總之對內要自衛自立，對外要平等合作。我們政府必盡此努力，以求買斷於全世界正義與和平。中正今天就職，正值國內風潮未平，經濟動蕩的時候，也正在世界和平還未確定的時候，內憂外患，我不看我們中國是處最艱重，我更不能不說我們國家的前途是十分艱難，民主的基礎條件還是薄弱，但是時代的力量已使我們向民主進政的途徑上邁出了一大步，儘管抗戰而前的還有個湯的波瀾，而我們的必須進步前進，即是任何困難所不能阻撓的。我對力圖事四十年，確信祖父所說「凡事之成乎天運，順乎人心，合乎世界潮流與人謀善舉，而為先知先覺之士所決志行之者，則無不成」。這一句話實在是我切不掉的真理，因之我願以誠懇堅定的信心，與我全國同胞和政府同人共同接受這一個救國圖存民主的艱難使命。希望我全國愛國和軍民同胞，應策應力，一德一心，各竭其能，奮發死戰，尤望對中正個人及新政府投遞新辭，相助相扶，為中華民國的統一，獨立與自由平等獨立民主的良善。中正必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國家的利益為利益，博採衆議，兼忠職守，使我們行憲建國的任務達到完滿的成功。

昆明區 盧主席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專員，各位縣長：此次召集縣政會議，來賓于軍專員及七十餘縣局長於一室，檢查已往的行政得失，計劃未來的行將興革，在西南政治史上，這是一個創舉，本人主持這個會議，對於目前取得的成果，與及將來的收穫，當與很高的希望，我想每個愛好西南的人士，都願此願望。我主持西南的行政，已經兩年餘，自我檢討進步很少，我們知道，省是縣團聯合而成，必須縣級行政有進步，而省政乃有成績可言，一年來的縣行政，據我觀察，在專的方面，應辦的事務甚多，可辦之經費甚少，奉頒之法令規章甚多，解釋運用之技術甚少，鄉鎮之職責責任甚多，鄉鎮之人才經費甚少，加以交通不便，政令之宜達困難，執行自然薄弱，教育落後，人民之智識過低，推行自然遲延，在人的方面，薪俸的官，有怨氣而無經驗，有行政經驗，而無行政技術，對於法令規章索然無味，人情風俗，又不肯細心研究，舉措辦事，有不知何處措手之弊，粗心者往往不辨輕重緩急，黨團叢生，一事不成，而老於做官者，雖經驗豐富，然志氣消沉，趨利避害，畏首畏尾，專心應付，但求無過，豈能見有人傳說：「多辦多過錯，少辦少過錯，不辦毫無過錯。」試問每個縣長，都持這個態度，地方行政那有進步可言，中央希望於地方，省級責成於縣級，何等殷切，但在縣級，除克勤克儉以奉行政令的地方，實居少數，換句話說，中央與省及省與縣之間，實有沒有收到「知無從指功」的效，縣與縣間，雖與傳訊，也未有確實收到某種影響之功，其實，世事沒有毫無困難而可以完成的，事實上困難，我們要他時克服之道，人的缺點在本身與檢討，要進步，對幹部要培養訓練，要正當領導，今天這個會議，對專與人兩方面，不可不略，更希望西南時代的開要，在特種學校增設了：第一，注意教育準備工作，遵照大綱第八條說：「在政府時期，審慎自治，其程度應與縣人口調查清楚，全國各地調查清楚，全國教育整理妥洽，四區縱橫的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受國貨之訓練，完成國民義務。」我們現在已宜推開自治行政，試問我們縣行政工作，可曾做到自治，始終行憲期間不說，要知道做一個現代國家的縣，以上所舉各項，都是必要而最基本的，

否則，便不能在現代世界上生存，我們應慎慎，抗戰八年，苦難何堪，友邦合作，軍民犧牲，再為國強之一，但建國大綱上完成自治的基本條件，還沒有具備，刻下行政了，這是基本工作，無論如何困難，更要推行而完成的。第一，注重教育，增加生產，開發富源，我們做個國家，要在「貧」窮「愚」二字，所以軍事隊伍，而本省之窮，更無可講，今日已非閉關自守的農村社會，古人說「薄賦省役」，政府刑罰「等理論」，已不適用於現代，窮的經濟理論，不怕人民負擔重，而怕人民生產力薄弱，須知我們要生存就要進步，求進步就要建設，建設就難於，難於建設要開闢富源，開闢富源要從生產，所以地方生產，實在是建設的出發點，剛才說的地方自治工作，試問那一件不難完成，我們要完成自治工作，先要由地方生產事業做起，我們原檢討，地方資源調查，我們注意有沒有「地得其利」「物盡其用」「貨盡其流」，我們有竭盡心力去做了沒有，陸依要求，可做的幾田水利，造林造林，做了沒有，地方的特產在銷售方面，官廳會幫助人民擴充改善沒有，會應用人力，克服天然沒有，會應用義務勞動地方謀福利沒有，這一切一切都值得反省，獎金常發發現核發轉有對向生利的方面應用會經決定實行否，若果放根本的事，不用心盡力做，萬談自治，簡直是空中樓閣，縱使自治完成，何處覓經常維持現呢，第三，注意治安率行動最嚴厲，抗戰八年的成果，每鎮國民，都須開始建設一新世界，不料其共同建設無遺，且下東北遭受蹂躪，華北長江也燃起烽火，唯西南還保持一片乾淨土，我們宜如何益裕建設工作，消除奸人，剷除禍苗，磨滅奸匪，加強自衛力量，維護地方的長期治安，如何錫鑄能力，貢獻人力物力，協助國家撥平內亂，皆係值得檢討的。我們要知道治安和混亂是一件事，不能平亂，即不能行憲，動員和治安，也是一件事，不能對國家鬧亂，我們的治安就不易長期維持，總之「管」「教」「愛」「懲」在行政上不能偏廢，但今日的警察「管」「教」「愛」「懲」第一，此次會議，在省黨之開通過意見，加強聯繫，研究實際問題，貫徹政令，執行各團體特提示中心工作，提出有限限度的要求，各縣可以預選事實，提出解決對策，雙方意見交流，共同立定目標，努力以赴，總期今後有成績之表現，則今日這個會議，才算不虛浪費，本人以此自勉，與諸君共勉。

「六三」禁烟紀念盧主席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是三十七年度禁烟紀念日，國禁烟節的史實主席已有報告，吾人每屆此日，頗有若干的感慨和刺激，提到禁烟工作，本準備來列為中心要政，隨時都在考慮有效的對策付之實施，總希望按部就班達成禁烟目的，每周下種時期，三令五申，嚴防各縣局認真注意，勿使下種，更不惜犧牲之以嚴刑峻法，因而，對官吏階級者有之，留難者有之，對禁烟不潔之徒，拚命和波散財產，亦不在少數，政府存下了極大的決心與力量，推行此項政令，就本年度的實際統計，自然尚有相當進步，但距離禁烟總目的依然遠，還是有客觀的原因存在於前。

第一，是奸匪的煽動，我們更知道人之趨利如水走下，關乎禁烟一事，誰要有人從中煽惑，有利可圖，誰還顧得了國家的前途與人民的健康。奸匪為了迎合人民的心願，並且從而攫取他們圖謀暴亂的費用，於是暗中煽動人民種烟，聲言願意保護，無知愚民，何樂而不為？遂將家底，等到政府派隊查禁之際，那時又是他們造成流血事件或暴亂的大好時機，於是向人民提出「抗烟」的口號，暗中煽動，所以本年政府派隊查禁烟苗的時候，若干地區都發生抗烟的事情，最嚴重的是播羅事變，就是以後的金平放匪種烟苗，播羅的股匪流竄都與政府派隊查禁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即或我們把若干地區的毒卉剷淨，但本省的治安却受到了不好的影響。

第二，是土產多餘的包庇，大家要知道，本省的禁烟工作，經過了數年的宣傳與實施，老百姓確實覺悟的已不少了，可是有若干縣局的

士豪劣紳，却整不畏法，暗中包庇人民種烟，這種違反政府法令的工作，勢必要有武器，要有力量方才辦得到，士豪劣紳就用他們自己的力量來包庇種戶，坐享厚利，再拿既得利益購買武器，擴張勢力，力量越火，罪惡越多，否則，人民的祖國何致如此的大，他們如何會有武器準備？

第三，是邊民的愚頑無知，歷年來種烟的區域均在邊地，人民愚昧，不識大體，有得可圖，我國法令，若果以武力查禁，重則激起事端，輕則使若干邊民紛紛向國境以外遷居，影響外交及界務甚深且鉅，對於邊地種烟，勢必依有於交通的暢通，教育的感化，土司制度的改革，武力的充實……等等。這也是使各級行政人員及本省人民注意的。

第四，禁烟經費的缺乏，在各項施政當中，以禁烟一項，需要的經費很多，單說禁烟，勢必要經費去辦人民改革土地的生產，禁煙，勢必要經費去辦新式的設備，本省最近使用了數十萬的鉅款，勸戒的烟民為數尚微，總之禁烟這項工作的禁戒，需要款項甚大，過去是相當窮困缺乏。

但是政府決不因噎廢食，對於禁烟，絕不放鬆，專官因抗制而影響治安，不肯因怕事放縱禁烟，而貽禍無窮，禁烟之五禁，雖人皆知之，即就社會治安行算，倘使匪匪及土豪劣紳獲得一次收禁機會，就不肯予以一次禁烟實力的機會，故政府將親自操切之名，而斷絕全身，不獨博寬大之譽，而整頓道息，所以每次以武力鎮壓抗制之後，無從從不究，而對於頑強仍不稍寬恕，至於上述其他各項，無論如何困難，都有了具體的辦法，現在已經擬具了三十七年度禁烟工作的計劃，即將付諸實施，總之，禁烟的辦法是與國情好理，力求社會之安定，則除土劣，務使地方秩序趨於澄清，治本的辦法，當然還是增加生產，發展交通，使各方面的工作都配合得宜，禁烟自易施行，本人希望在本年度更有進步，希望在各位同胞，對禁烟特別覺醒，我們步武林則除劣習的禁烟精神，父以教子，兄以教弟，大家為了國家的前途，為了地方的進步，恪遵禁烟的一切法令，做一個良好的公民，隨時隨地加以宣傳誘導，幫助政府完成禁烟任務，這是本人很熱心盼望的。完了。

發揚法治精神實踐民生主義在參議會講詞

楊文清

此次省參議會大會開會以來，轉瞬一月，各位參議員先生俱能接受國家開始行憲之偉大任務，代表三蜀人民意見，針對本省現狀，發揮高瞻遠矚，完成了很多寶貴而具體的決議案，使政府今後施政得有準繩，人民權利得有增進之方，這種收獲，實是罕得而貴，大會以後，各位參議員先生多數都回本籍去，各位來的時候是分別帶着各地方人民的願望來，回來的時候却帶着有力的禁烟意見回來，必是會加強了各地方的新生活力量，對於鞏固民主憲政的基礎，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必發生決定性的作用，豈是可以語言的。誠恐這強悍會，不獨人的過程，提出兩點意見來向各位貢獻。

第一，要從下面的發揚法治精神，民主政治之重要精神，在於推行法治，而法治之推行，實賴於行政機關，又完全賴於人民的合作，因此我們必須實行憲政，不獨希望政府官吏要有守法精神，守法習慣，而一般國民的守法精神，守法習慣，尤為法治的基礎，會當存定國難防憲法敗，若人民不守心政治，也一樣阻礙憲政，因為我們一般國民幾千年的習慣都是不聞法治，一專制合法政府，任願政府支配，今一旦屬於由人地位，來行使政府，指導政府，督導政府，不惟被明察，抑且沒有指導督促的方法，實施起來不是枉枉不入，就是被人操縱利用，於民也前途影響甚大；專制憲政基礎的地方自治來說，這多年來，尤其是權利以後，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有關業務的增進，未嘗不用力，也未嘗沒有效驗。

就續來，但是結果，任何一福事，都還在那裏生問題，年年都得提綱再啟，做來做去，問題越來越複雜，即如選舉，戶籍，課稅等事，都是如此，由於權利義務的觀念不能理解，由於公私利害的界限不能分明，所以每遇見諸行事，無不與法治正軌背道而馳，譬如選舉，本是人民應有的正當權利，但是多數人往往竟把它放棄了，這自然才會發生少數人操縱的事；戶籍本是與人民義務相連的，然而互相變態，竟成了風氣，戶政會議會辦得好？至於境界縣界的劃分，姑在理論上，任何人都說得出理由來，而實行起來，又都為小集團小區域顧念所左右，任何好意見好方法，都行不通，法治的主要意義是少數服從多數，但多數決定了的事，雖被少數的私見所阻撓，還是現象，在今天真是普遍得很，如果不過快加以糾正，那豈不使法治徒具虛名，並且更足以增加地方的紛紛，阻礙地方事業的發展。請先生都是一方領袖，一言一行，在在足以轉移風氣，為了奠定憲政的鞏固基礎，發揮法治的真正精神，希望回去以後，多做些實際領導功夫，使法治真能安揚起來，亟要環境基礎在自治事項上儘得確實，那麼任何社會上的不平等現象，政治上不平等事件，都自然可以克服了。

第二，要在各縣區實踐民生主義，為了使社會安定，使地方進步，必需努力發展生產事業，解決民生問題，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並且各地方都確有這種需要，但是事實上各地方能够有意識的，有計劃的，主動的，積極的做過的事却很少，省政府為了獎勵各地生產事業起見，除了指定植谷的息谷可用外，並且還發給了相當數量的經費，準備給予各縣使用，為時已經半年了，而各縣自動請領的，還是寥寥無幾，是不各地方真是沒有事業可發展，或者說，地方性的生活事業，做不通嗎？不是的，大體是地方官紳漠視民生，毫不注意生產事業。我國當前經濟建設道路，無疑的是要從逐漸提高農村力量，改進農業生產方法著手，來建立農村與都市，農商與工業的橋樑，然後才可以進入工業化，所以任何一地方，任何小的村落，任何簡單的業務，可做的，應做的事很多，不論改良土壤，改良栽培方法也好，改善灌溉問題也好，解決田賦肥料問題也好，抑或改善農產品的加工和運輸調節，以及農村副業的擴大，都是當前農村切要的問題，總要希望各地方熱心公正的領袖人士，能多察實際情況，權衡緩急先後，認識技術條件，運用科學方法，切實而耐心的逐漸推動，只要持之以恆，自然能逐漸率為一個經濟建設的大洪流，來安定社會，解決民生問題。再就本省目前的情況來講，本省當前人心浮動，治安問題相當嚴重，其所以造成這種局面，其直接原因佔主要成份。試就匪情分析，各匪區陳有其滋生之原因。至直接間接無不與民生問題有關，如果民生有辦法，則匪情自息，維持治安，當毫無問題。因此我們認自應消滅匪患，一面應由政府分別加強軍力，一方面仍應由各地紳界，共同籌謀社會問題之根本改善，即如安撫軍人，應有妥善之安插辦法，社會一貧實困化，應力從發展生產事業以事救濟，而若于土地稅賦軍中之應區，則應注意實施紳界有其田的政策，總之是正本清源辦法，總之，本省當前的匪患，雖是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已經不是政府單獨措施可能有濟，必須把整個社會力量發動起來，同仇敵愾，始能有根絕希望，所應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各黨工作人士，尤其最近選舉之身位參議員先生，力持正義，喚起民眾，團結一致，共作釜底抽薪之計，本省安定局面，短期內必可重新鞏固，然後一切建設才有可能，全民生活才有保障，求了，敬祝大會成功！

論 勘亂建國聲中之縣政

雷建中

溯自勝利復員以來，人民飽經戰禍之痛苦，痛定思痛，嗚呼哀哉之心，與日俱增。乃亦憤慨，建民以強，內亂雖仍，兵燹雖終，而無已時。致使國家民族存廢，運受空前之危險，即至農科經濟，皆趨凋敝，農民生計，日趨窮困，物價狂漲，資源匱乏，前途動盪不安之局勢。「勘亂建國」之志，極端心願，食以安定社會秩序，為統一建國之先聲；而政府之穩定國家，真在勘亂建國，以完成行憲建國之偉大任務。斯說當前之國是，不容稍緩之舉。是以經濟上有緊急措施，政治上有急劇改革，以期因應變局，配合國策，能政治改革為重心，首重基層政治之建立；以期確保地方自治之完成。良以地方自治為單位，同時又有國家行政之基礎。建國有如造屋，基礎既穩，固本自固，則行政工作之改進，實為建國之根基。

吾國僻處西南，擁有一百三十餘行政單位，實施新體制以來，地方自治之工作，循序漸進，較近雖主權以示，在安定中求進步之詢策，針對當前地方社會現狀，而獨立務政之原則，本年三月中旬省府召開縣行政會議，出席者計有專員四（局）長等七十餘人，濟濟一堂，舉會省門，在會議進行期間，役各各員均首肯將主權有關事項分別詳加提示，此一會議最大之成果，不僅為檢核和策勵縣行政工作；亦即為今後縣行政改進之轉捩點。茲就其表現之現象大者，略述如次：

(一) 縣政人事之改選：縣政人事之改選，以前之縣長，最不易為，縣種不聚，則多掣肘，以言用人，民財經政等佐治人員，均係主管官團委派。縣政與軍事事項，每因縣強不同，立場互異少調紛歧，責任問題，復相互推卸。政令停滯因此，自經會議決定，加強縣（局）長用人權，縣政府規定設置人員，例如秘書，民財建軍等科長，教育局長，及自衛營中隊長等之任用，授權縣長，自行物色適當人員，報請主管上級核委。（會計人員在外）又如警察局長之任用亦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此一人事問題獲得新改進以後，職

權既專，責任亦隨之加重，果能盡責任，運用成宜，任便得法，則縣政以方，由管領等業務，於部分層負責，地方庶政，自可日臻上理。

(二) 行政效率之提高：縣政工作，艱鉅萬端，國家一切大政方針，中央直轄計劃，頒佈法令，在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實成縣政執行，換言之，一方而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他方面又須執行中央及省府各項，縣政事務之繁劇，責任之重由此可觀。政治之成功與否，關鍵在縣政能否認真執行，認真執行之有無效率以自斷。而提高效率，除選賢用能，培植幹部，樹立良好人事制度外，更須改聘縣政人員待遇，否則仰事俯畜衣食無心，尙欲責其按規辦事，豈不害人所難，待遇改善，能使安於其位，久於其職，忠於所事，行政效率自可提高。

(三) 縣政財政之調整：財政為庶政之母，理財之方，不外開源節流，自三級財政制度實施以來，法令規定縣級收入，計有營業稅，牌照稅，規費稅，雜項稅等，類多不適用於本省外縣，他項征收名目，而無征收對象，且困難大而收入少。今後各縣可斟酌地方情形，征收特種稅。尤以田賦百分之五十撥歸縣；又加三稅，縣得二種，實為主要財政來源，各縣一律繳納稅項，又可減少龐大雜費，業務交由財政科直接負責辦理收支，鄉鎮單獨成立預算，組織經費保管委員會，由鄉鎮民代表切實監督，減少在戶門攤戶派發檢中飽之積弊，財政整理，納入正軌，地方自治，可望推行無阻矣。

(四) 縣政防衛力量之加強：「安定第一，生產至上」確為當前不易方針，良以目前社會，因物價狂漲而已，經濟動蕩不安，奸偽叢生，土匪猖獗，秩序紊亂，人心浮動，所以縣政當前之對策以安定第一，而安定與生產，又互為因果，如影隨形，欲使地方安定，首重加強防衛力量，昔日各縣所辦保衛隊，自治防衛隊，名稱既繁法令無據，經費亦不固定來源，兼之教育訓練，參差不齊，質素尚低，一事無成，安能應付非常動員民衆武力，消弭共匪，嚴增地方動見，前

同各戶應辦之工表原料費於下種期前備戶數發，使不能藉口推延，並加以督促監視，方可全體實行凡此因事，俱有同樣之重要性，復有督促之時間性，本國籌備之時，已詳加考據，將困難各點定有解決之法，各該地方官務須認爲最急最要之中心工作，還以精心，特以毅力，日夜督辦，以期收效，切勿虛延貽誤，助長匪風，糜費莫及，仍將奉到日期及進辦情形調查！

計發附件一份

廳長 楊文清

呈文

竊查三十六年爲肅清烟毒之期，禁種鴉片實爲主要工作，竊觀在鈞府督促指導之下，已盡到最大之努力，當去歲秋收以後初無抗種情事，入冬以還，非僅份子以誘官煽動人民，士農勞婦以利益誘惑人民，當地士國以此力壓迫人民，皆欲利用人民大造種烟以遂所圖，人民當生計艱難之會，亦有饑不擇食之心，各該管地方官，大都未能及時挽救，致致情勢趨轉，紛紛種植，其妨害禁政推行最爲重大，已足令人憤慨。

鈞府鑒於情勢惡劣，制定加強禁種辦法，使地方官對於主便及違種之人得照禁烟禁種條例迅速處治以期懲一儆百，顧慮又先後呈定補充辦法及禁種鴉片辦法補充要點，使領部各專署皆有處理之方，尤其查制烟苗，最爲重要，同時增設行政督察專員五員，奉令指定以治安禁烟爲主，在層層督責之下，各該地方官不敢不努力剷除，以順前愆，不料正在吃緊之時，瑞麗瀾滄等屬，先後發生事變，車佛兩縣等屬，爲匪匪亂局中立等擾亂，而皆以抗制烟苗或保護烟苗爲號召，爭蒙鈞府督督若定免後再予，事隨米至擴大，然各屬查制人員不致引爲礙事，稍存戒心，而局部抗制之舉如龍川成信成誠成祥等屬，時有發生，感使規定禁烟三原則：一、不准退還，二、不准放棄，三、不准坐事，（註）於禁烟通到，其妨害禁烟工作，亦復不淺，凡此兩

風訪談，皆爲前所未有之遭遇，局勢亦復嚴重，故未能完全禁種，茲有新要發見，實出於意料之外，初爲痛心疾首，現在已籌辦兩縣禁種者僅有宜威，山鎮南雙柏海南海寧等縣，正照規定嚴禁各該管專員派員助辦，其尚未禁種各屬，因下種時期不參差不一，亦由各專員親往督辦，是各屬具體情形，尚冰釋解，本報僅錄，但現屆夏季，烟地多已收獲禁種改季到臨，又再種烟之期，若不公認禁種辦法新之辦法，使三十六年禁種案有所轉東實行變態，二十七年禁種辦法故枝，察個禁政將成遺憾，影響所及，更於大局有礙，反復籌維請呈辦法如次。

(一) 於東上年禁種案須將各屬有烟禁烟已未調查否收案有無流弊，辦理人員功罪如何，逐一調查明確，方有正確根據，辦理禁東，與劃分層負責制，由各區專員海核印屬各縣局長，各該屬要考核所屬各鄉鎮長，各鄉鎮長考至所管人民，層層報告，再由上級覆查查核得其實在，報省核辦，此項工作最爲繁重，必須不避嫌疑，費公考核，且須於七月內報齊，如有延誤，當先懲，以期如限辦事。

(二) 官吏之禁禁，以所管地內有無違種收發及其他流弊爲標準，而上年中斷封地方有烟禁烟亦爲顯明之證據，如本屬上屬有烟，爲本屬封有烟而齊禁得力便不屬並無違種，自當予以獎，又如前在防止不力已有烟苗後任能於刑罰，亦賞給獎，其有烟而未禁制變致有收禁者，則受懲，受防分禁者當受刑事處分，準情節輕重，使無枉縱，是爲要義，至如何懲，則有規定之禁烟考核獎勵規則，足以採用，但對於本有情形尚有未盡之處，擬於獎勵項下增加有禁與給獎金給獎勵三項，懲戒項下增加停委一項，以便應用。

(三) 人民之禁禁，在法令上違種者俱有刑責，不種者保當禁之守法義務，不便議，但以情形特殊，如對封俱已種烟而中間有一村一寨能遵守法令獨不違種不有獎勵則此對禁有動搖，擬給予公費獎勵一方面，以慰其志，其未查者擬設給沒收之烟地，以資懲罰，同時，可爲試行土地政策之先聲此於施政方面，實有裨益，至違種者之懲處，在禁烟禁種條例上早有明白規定，種烟給首種抗制者均處死刑。

供匪用之餉及對匪得以收效，即抽收之費亦有變異東南各省匪禍甚熾，烟稅被徵辦法，可以追繳稅額，法令規定極爲詳嚴，自當遵照執行，倘以種戶人多，誅不勝誅，即減輕以徒刑，亦無如所望所，可以容納，若沒收烟地使到而難於變價，吾滇民間亦有古風，見他人獲罪不肯乘機而買其田地，即買得後亦多有糾紛不易管業，故歷屆未能辦到，三十一年滇西縣令得落母城兩村抗制股官，核定沒收兩村烟地，官稅徵任無法執行，登後仍由兩村人民償贖回，可爲明證，至若追索費一事，近年如江新平瀾廣南等縣亦曾徵收，而平日尚可辦理，現值奸匪猖獗，人心浮動之際，這種地稅零落分放於五十餘縣局之中，其種戶人數烟地畝數與收稅之數均必不少，懲沒收追索三項，一若實行奸匪必藉口造謠，傳會地痞，形容成爲暴政用以刺激種戶，逼使聯合抗拒，或竟作亂，皆難慮度，故在治安立場而實有主張暫緩辦理者，就禁政立場而論，則上層種戶再不蠢動，一般人民必以爲雖然難禁，今秋以後將任意種烟無所顧忌，適爲奸匪所乘，遂奸匪用意，欲使遍地皆烟，震駭中外，形成政府無力統治，復可乘機煽惑烟民以供作亂之用，兩說利害比較較重，若不懲處種戶，在目前雖不致因此生事而種烟苗遍地辦理更難，且使奸匪增加資本，如虎俾強，是不懲種戶之害，比較懲處之生事尤有甚焉，伏念治亂須用重典，姑是所以懲奸，今日禁政既與匪匪生關係，則嚴厲禁烟，即所以杜絕匪亂，若目前尚因此生事，則尚同時設法預防，即應速對象亦可擇尤辦理，或分別先後，各圖解決，如抗種抗抽抗收烟稅等則整其人收其地而追其禁，如偷種收禁者則只收地追禁，不必再懲其人，如偷種而已則除者則只沒其地，均然不可，又烟地有特殊情形者烟地確已實淨者均可令其繼續作抵，如處各縣局以及轉轉長執行不應生事主弊可責成各區專員查酌情形指示辦法，並予妥爲籌畫，總以整頓種戶而人民在民受其執行，便不致生事生弊爲唯一原則，又應嚴種戶辦法，在嚴肅思有消邊界糾紛之虞，情形大有不同，種地正引誘邊民過界，未可爲種烟事，對此等地方未便施用，此應處種戶所應注意者也。

(四) 本年烟地之原轉回即卸，一面須整頓上層種戶，建立禁烟風信，一面須嚴禁種烟，從根本着手，雙方並進，方可收效，至其辦理方法，在嚴肅禁種烟方案與縣行政會議禁政提示中，已有詳細規定，但改種有益農作物與收繳烟籽兩項實爲正本清源之計，歷年雖屢令種烟面以無經費之故，從託空談，聯於三十六三十七兩年預算經費各數十位即欲使各屬有款辦理以爲落空，然兩年均未辦成，目前又正值準備實行改種收繳之際，政府既無款項應有指示籌款方法，使地方官自行籌集辦理，上述沒收烟地追繳烟稅可備作進，亦即最難經費之款，且可減殺執行困難，但此兩項能收獲若干是否費用尙不可知，故以息谷及借貸等法爲之彌補，俾使地方官無從藉口因循推諉，根本辦法得以實現，同時又嚴定責任及懲處辦法，一有烟苗，立將地方官撤任留罰，並由各專員隨時督促，使之個目驚心，復將防止奸匪煽動以及宣傳，查禁等項照原有規定，加緊加嚴以期各項辦到，不致有烟籽入土，此又嚴禁種烟之法不能再加推擱警覺者也。

今日禁政治安面臨困難，秋後情形如何，尤堪憂慮，聯國應籌議禁種機關，其執行之責，全在地方官吏，而嚴實所關，實心無異，應於已往之失敗不能不審今後之防維，愛照上述各節擬訂「三十六年禁種案結束獎勵辦法」及「三十七年嚴禁種烟注意事項」各一份呈鈞府核示遵辦，如蒙

計呈三十六年禁種案結束獎勵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嚴禁種烟注意事項一份
呈請省府主席核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六月 日
民政廳長 楊文瀾

三十六年禁種案結束獎勵辦法

查三十六年禁種案之期，防區下種，離手早，宜俾禁種事宜實施，最初已有相當成效，乃入冬以後，情勢漸轉，隨自整起，人

心動搖，趨避之風，於得權後，不惟三十五年舊德之風未能改善，且
有上年未獲之弊，亦復發之，實堪憤慨，研其原因，總不止一端，總
一切查辦處理之方，俱有明白規定，如加強禁煙辦法及補充辦法等項
，所以自群局起時，而當局者，殊多敷衍，不惟即行執行，則
重辦并滋擾，具有收效之舉，尤堪痛心，若不辦而求功，使功過分
明，并照法令實行獎懲，何以督導將來，肅清烟毒，茲訂訂續禁煙
辦法如左：

(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將所轄各縣局，有無積煙專責
分區專員，各別列表逐一考核，於三十七年七月內呈報核辦，并函民
政廳查照，其考核事項如左：

(甲) 無烟各屬應列明：1. 由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四月在任
局長姓名，有無任者，并多列其在任時期，2. 實際辦理概況，3. 因時有
積煙情形，4. 本屬無烟原因，5. 其他重要事項，6. 應如何獎勵。

(乙) 有烟各屬應列明：1. 由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四月在任
區局長姓名，有無任者，并各列其在任時期所負責任，如某人負責
止下積責任，某人負責調查，2. 防止下積是否實行，3. 是否實行查
罰，4. 已否制煙有無檢收烟葉情形，5. 未能制煙者是何原因，官紳等
有無督私包庇受賄分發情形，6. 請縣局長隨時處分，7. 其他重要事項。
(二) 各縣局長應將所轄鄉鎮及土司地方有無積煙專責，分區專
員各別列表逐一考核於三十七年七月內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
民政廳核辦。

(甲) 無烟各屬應列明：1. 由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四月在
任局長姓名，有無任者，并各列其在任時期，2. 實際辦理概況，3.
因時有積煙情形，4. 本屬無烟原因，5. 其他重要
事項，6. 土司轄地並無烟苗者其原因何在，7. 應如何給獎。

(乙) 有烟各屬應列明：1. 由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四月
在任之局長姓名，有無任者或有兩任者，各列其在任時期與所
負責任，2. 防止下積是否實行，3. 是否實行查罰，4. 已否制煙有無收
積煙情形，5. 未能制煙者是何原因，有無督私包庇受賄分發情形，6. 烟
苗情形。

禁煙局長應得權分，7. 保甲長與協助紳官或土司等有應懲者分別陳
報，8. 其他重要事項。

(三) 各縣局長應將所轄各鄉鎮長及協助紳官或土司等有應懲者分別陳
報，其詳列於三十七年七月內分報該管專員公署及民政廳，其詳
點如下：1. 種戶姓名，2. 住址及烟地坐落，3. 種烟畝數，4. 是否檢收
烟葉及收得約數，5. 有無抗制情形，6. 曾否受懲罰，7. 其他重要事項
，8. 合計全縣種戶若干，烟地若干畝，已割若干畝，收獲若干畝等
干盡。

(四) 直轄區各縣之禁煙考績由民政廳於三十七年七月開辦第
一) 條辦理呈報施行。

(五) 各專員縣長對於(一)(二)(三)等條應報之表，如
逾期不報或報而不齊者，先以送令分別譴責重者撤職查辦大過。

(六) 本縣上年或其隣封多有烟苗而因查禁得力，人民亦遵守
命令無違者視其成績照禁烟考績獎勵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獎勵
舉行辦法獎勵如左：

(一) 縣局長予以升用或晉級或給獎章。(獎章請 內政部
核，以下均同)

(二) 鄉鎮長或土司或協助員予以獎章或給匾額或賜大功，賜
功。(鄉鎮長土司紳官以察禁烟區查禁得力者為限)

(三) 人民每鄉鎮共給匾額一方，(以察禁烟封烟區之鄉鎮為
限)

(七) 縣局長或鄉鎮長在任時已有烟苗而能盡力淨種并無收業者
，視其成績照規則及舉行辦法獎勵如左：

(一) 縣局長給以獎章或獎令，

(二) 鄉鎮長給以獎章或匾額，

(八) 縣局長或鄉鎮長防止下積，雖不竭力，致有烟苗尚存，而
實行罰鍰，並無收業者，或從實即功，或以功過相抵，免以嚴懲，視
其情形酌量定之。

(九) 縣局長或鄉鎮長土司，收受賄賂或收取罰鍰，縱容人民
種烟。

種，或不行禁止開闢，或開闢少數保留多數，或均兼顧，或均內烟苗得以收養者，一律開闢，由該管專員會同區保衛司令，尤應照例辦理辦法，提報說明，再照禁烟條例辦理（以下簡稱條例）及有關法令案照罪刑，呈請保衛司令核覆執行，應注意者，並追繳賠款充公，追繳烟葉稅款，其重要者，應向人犯開罰銀。

(十) 除縣局長等員外，凡在烟場動用烟款或動用公款購辦烟葉者，不論何人以任何事由為藉口，（如辦公費及放秋收租等）由各該管專員會同保衛司令依照條例及加強禁烟辦法，提報說明，備擬罪刑呈請保衛司令核覆執行，應注意者，並追繳賠款充公，追繳烟葉稅款。

(十一) 縣局長等員，除無禁烟圖利情事，而執行禁令不力，致有違禁收養者，視其情節，照規則予以撤職或降調處分，（充調職或撤職）已卸任者予以停委處分。

(十二) 人民為首種烟或為首種禁烟，檢收烟葉者應由該管縣局長，會同保衛司令，並查其烟地開闢與收養數目，依條例及加強禁烟辦法嚴懲罪刑，呈請該管專員會同保衛司令核覆執行，並將此種烟地充公，追繳所收烟葉稅款，並嚴懲罪刑，並追繳烟葉稅款，就地公開焚燬。

(十三) 人民違禁種烟未經剷除收養烟葉者，應由該管縣局長會同保衛司令，並查明種植之土地面積，依條例之數目，再依條例既具罪刑呈請該管專員會同保衛司令核覆執行，並追繳烟地土地，追繳所收烟葉，照嚴懲罪刑，並嚴懲罪刑，就地公開焚燬。

(十四) 人民違禁種烟，已剷除者，應照前條辦法，處以徒刑或禁錮。

(十五) 沒收烟地，如有特殊情形者，准其繼續作抵，由該管縣局長會同保衛司令核覆執行。

(十六) 追繳之烟葉如實已交還，該管專員應予證明者，得追繳其刑罰銀款。

(十七) 關於種戶之管理其詳細辦法與手續等項，應由各該管專員會同保衛司令詳加辦理，並予嚴密督促，其要點如左：

(甲) 應防止奸人誘導誘惑種戶。

(乙) 應防止土豪劣紳及居間得利之人煽動種戶。

(丙) 應防止種戶聯合抗拒。

(丁) 執行時應分別各處之輕重，先將情節嚴重各處種戶以或推及輕者各處。

(戊) 應將各種戶之家設法傳集到案方便辦理其沒收烟地者，應追繳其清文執照。

(己) 應公開辦理嚴防奸人等，藉端煽惑激發事端，尤其連帶種戶一項，應防止以步接步，以備後真種煙流弊。

(庚) 追繳烟葉應暫行妥慎保管，俟追繳齊全，呈由該管專員派員到縣遵照規定公開焚燬，並列數拍照呈報。

(十八) 沒收所得烟地，應擇該處或其附近守治安分未曾種烟之貧苦農民，視其人口能力的強若干暫行給以栽種俟一年後查看情形，再行專案呈報，發給管業執照。

(十九) 凡收獲取種及收烟地，及追繳烟葉價款，應專案保管作爲三十七年實行改種經費。

三十七年嚴禁種煙注意事項

(一) 三十七年秋收以後，全省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區局長，以並辦理保甲長，均應嚴密執行禁種鴉片一切法令，絕對不准使人民種植粟種子種種入土。

(二) 各專員區局長，應注意防止奸商給予土豪劣紳以收播鴉片，或其他方法煽惑人民種植種烟，如查有事實，應立予拿辦，按照禁種條例及加強禁種辦法，嚴懲罪刑，就地公開焚燬。

(三) 各專員區局長及保甲長，如防止不力，致有違禁種烟者，一經查實，即予撤任留制，其有藉端煽惑中飽者，並按刑罰條例嚴懲治罪。

(四)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應隨時派員查區內各屬上屆曾經種烟者，應特加注意，俾得隨時查禁，防止，即上屆禁烟之處，亦須督責防範，以免奸人乘機偷種。

(五) 各縣局長應派員，查知購種或購種已有違禁，是以影響本縣本鄉，應立即呈報上級核辦，並在本縣內嚴密防範，使無效尤，偷因絕不致致本縣有礙，以故有礙察辦。

(六) 各縣局長應派員，查知人民有抗種抗禁組織企圖，應立即密報上級核辦並設法消弭，倘因因循，致成事實者以故有礙察辦。

(七) 法令規定禁止下種方法，如(一)音調宣傳(二)收煙種籽(三)獎勵社會制裁(四)獎勵者(五)嚴厲下種(六)抽拔幼苗(七)改種有益作物等項，均須逐一切實辦理，期有成效，尤其改種農作物一項，為根本禁烟之圖更須特加注意，使能普遍實行，而收效果。

(八) 關於禁烟(一)至(七)項所辦禁烟，應先以上屆禁烟地與種戶數目，核計應辦種額，再由下列各項禁烟之。(甲)上屆種禁烟地之取贖價款，(乙)經沒收而有特殊情形准種戶種烟之款。

(乙) 上屆種禁烟地之取贖價款。(收得之烟禁已禁種要種費者退還所得之代價)

(丙) 每年推放積存所得息分。

(丁) 積存禁烟經費。

(戊) 向縣銀行借貸。

(九) 禁烟經費，須先將款項事宜立測實行，其要點須先行各同各鄉鎮長紳耆切實查明烟各地種何項禁烟作物，應種種籽若干？如何辦理？如何分發？詳切籌定，立即購辦，交與各鄉鎮長紳耆分發種戶，必須一律確實改種，不致遺漏，亦無遺漏，以收實效。

前項禁烟，應無遺漏，禁止賭禁，違者依法嚴懲不貸。

(十) 種戶應備之改種費用，如肥料工資等，當先行考查明確，核計各鄉鎮與各戶數目，酌量交與各鄉鎮長紳耆發給種籽時，隨同發給，除實令實行改種外，不附任何條件，不准藉禁烟財物，違者依法嚴懲，追繳發還。

(十一) 各縣局長，應督率各鄉鎮長紳耆於各戶下種及作物出土時，隨時考查，如有全不改種或種植禁烟者，除勒令割拔改種外，並將該戶俾送縣府懲辦。

(十二) 收煙種籽應由縣局長先就上屆禁種各戶，核定每戶應繳種籽數目及應領種籽數目，實令各鄉鎮長紳耆逐戶逐戶逐一傳之，責令照繳，俟各戶繳齊，報請縣局長派員核對到齊，當同各戶簽收，向後發給種籽費，如有違抗不繳者，即將該戶府予以懲處。

(十三) 凡有運銷販賣烟籽者，應由縣局長督屬查拿，照禁烟禁運治罪條例辦理。

(十四) 各縣局長應策動各界擴大組織宣傳隊，除以文字圖畫等警告人民不再種烟外，並指定各隊宣傳員發給以經費，令其深入民間，普遍警告。對於匪民區域，並用英文英語，務使全體了解，不至為奸偽份子士農劣紳等煽惑。各隊宣傳完竣，應設法考證，視其是否已普遍，分別予以獎懲，共有辦理不力者，並須另行選派委員擔任辦理得力，務須普遍宣傳，實收效果。

前項宣傳要點，應由縣局長遵照法令，配合當地情形，明白指示俾切實際。

(十五) 各縣局長具有堅強能力之執事，應由該管專員或縣局長致函，請商協助禁烟，以身作則，並發動社會制裁，各就當地習慣，以各種方法矯正種烟惡習。

(十六) 各縣局長對於禁烟內地主，應切實實令約束知戶，不准種植鴉片，倘明知故縱，或約束不力，致有烟苗發現，即沒收其土地。

(十七) 獎勵者，應隨時出示，獎勵者，並宜隨時明白宣示，俾各鄉耆，無所顧忌，其有若而禁烟者，予獎勵獎金，以昭本體。

（十八）在烟苗出土期間，應由縣政府負責保護，不得由農戶自負。

日與田地中檢獲，如發現鴉片幼苗，立即連根拔起，同時由鄉鎮保甲長層層巡視，如見有烟苗，立即報知，當即採取，並請罰款。否則所出，將持種戶及烟苗併發管局嚴辦。

法規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內政部頒發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鄉鎮自治團體之意見機關，按之民法總則，係相當於社團總會，不能單獨稱為法人，（內政部卅四年八月三日函農字第二九六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八日和（一）字第二七八六號通知單，以本案準依依備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公署，應於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權及創制復決之權，並得如左：○○○者，以該縣，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租抗敵救國之大權，謹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第二條 縣公民犯選舉及投票罪，經宣佈罰款公報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權及創制復決之權，若在此項判決前，雖已投過票，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一字第八九二〇號指令內政部，以案經函准司法部解釋）。

第三條 鄉鎮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未依憲法及地方自治條例辦理者，除於一年內不得再公舉候選人外，不得因此即取消其公民資格，（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十日民字第四七二六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四條 鄉鎮自治團體，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八人組織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即保甲會，由該會主席負責保管，（內政部卅四年八月五日曾電復陝西省政府）。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增額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分配事項。

三、議決增債由自治機關。

四、議決本府債項他種債項相抵及公約。

五、議決增債長交匯及本府債項內公債籌備事宜。

六、議決增債至增債員。

七、議決增債為本府債項之附屬債項。

八、議決增債公府工作報告，及商增債公所債項開支事項。

九、其他有關增債重要與革事項。

增債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預算。其增債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增債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自可依據行使其選舉權免增債長限額，(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批復安甯省休養縣與梅先)。

本條未段規定，增(填)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預算，而預算係由縣政府編製後，再經縣議會，程序上已有先後，則增債收支，自然依照縣議會已決案執行，各縣稅收支，事實上確有超過者，則可另行依法編製追加預算預算，增債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自未便認為絕對有效，(財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四日財地字第四七二五號函復內政部，無即安徽省政府請示，增債民代表會議決預算核實收支，有超過會議會已決議送請執行案件時，應否生效疑義)。

增債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以本條各款所定為限，自然應項上致各機關定案之權，(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七三三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各增債務會議，及增債民代表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隨時邀請駐縣縣參議員列席，惟不得參與表決，(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感電復湖北省政府)。

區增債督辦公署局長或所長，得向區增債民代表會議會協助。

註六

區增債自治推行事項，其他應報申上設機關核辦，(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七日民字第四四九號代電通行各省市(院縣市)政府)。

註九

增債民代表會議開會時，增債長副及各段主任，除依本條第八項之規定，得出席報告及答復詢問外，不應列席，幹事得列席，(內政部卅四年民五子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增債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增債民代表選舉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註一

增債民代表及區民代表之選舉，各縣市縣鎮向縣舉行，一俟任期屆滿，應即依法改選，不須予以延異，(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感電復甘肅省政府)。

第十條

增債民代表，依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註一

增債民代表，依任期之規定辦理。

註二

增債民代表出缺，經以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缺後，又有缺出時，應依法另選，(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感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三

候補名額，與當選人同，(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感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四

增債民代表，在奉令撤銷資格之日前，所有以增債民代表參加之一切行為，應視為有效，(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廿四日第一字第三三二一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增債民代表撤銷人當選後，經他職不合格時，除撤銷外)。

非當選資格外，應如何辦理。

註五 鄉鎮民代表未滿五歲，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將其當選資格，惟其未奉明令撤銷其資格之以前，所有以鄉鎮民代表身份行使之行為，仍屬有效。(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復准江省民政廳)。

註六 鄉鎮民代表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由該鄉鎮民代表會通知遞補。並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即可。毋庸報發當選證書。(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復准江省民政廳)。

註七 現任鄉鎮民代表如已遷居他鄉，自不得再充原任地之鄉鎮民代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復准江省民政廳)。

註八 同縣各鄉鎮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九 同縣各鄉鎮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註十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膳宿費。其膳宿費，可呈准縣政府，在預算預備金項下，或另行指定可以動支之款項動支。(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廳二字第二七六三四號指令內政部，呈請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示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費用撥發)。

註十一 同縣各鄉鎮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註十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註十三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出後，應報縣政府備案，無須加以任命。(內政部卅四年民五及復准江省民政廳)。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屬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須俟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務處理問題。(行政院認得卅一年一月廿九日廳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內政部，抄發陸令，呈請廣西省政府開示)。

註二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須俟召集臨時會，駐會委員會併附設置。(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復准江省民政廳)。

註三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不負責召開會議，應以失職論。(行政院卅一年一月八日第一九四七號指令內政部)。

註四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列現行法令核閱者無效。

註五 同縣各鄉鎮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註六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須請其說明理由，如仍屬延不滿意時須報請政府核辦。

註七 同縣各鄉鎮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一條註六。

註八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或二人襄助之。

註九 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負有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本鄉鎮保甲自治事項之雙重責任，其於執行委辦事務，如有違法濫職情事時，該管縣政府，自可予以行政處分，將其撤職或免職，即其辦理自治事項，加確有違背法令，妨礙地方公益時，縣政府自應有立於監督地位，予以糾正或處分之權，並須按照本節於廿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並

第三章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或二人襄助之。

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負有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本鄉鎮保甲自治事項之雙重責任，其於執行委辦事務，如有違法濫職情事時，該管縣政府，自可予以行政處分，將其撤職或免職，即其辦理自治事項，加確有違背法令，妨礙地方公益時，縣政府自應有立於監督地位，予以糾正或處分之權，並須按照本節於廿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並

於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選及獎懲暫行條例(參照)。(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一日民字第一二七九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二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衛公所，來往行與，應均用(內政部卅三年民字第一二八六號通知內政部，以奉令執行)。

註三 鄉鎮財產委員會，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地位相同，對鄉鎮公所及縣屬各級行政文，均得用(行政院監督委員會卅五年五月六日仁一字第一〇一八六號通知內政部，以奉令執行)。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具有自治訓練及資格者。

二、曾任鄉鎮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有疑公選候選人考試法，既明定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須為鄉鎮保長候選人，將該組擬暫行條例所定鄉鎮保長候選資格，自應停止適用。(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十五日節電字第一五六一號指令內政部)。

現任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可以當選為鄉鎮長，但不得兼任，應於當選後一辭職。(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九日民字第二六六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現任本鄉鎮內之鄉鎮民代表，須參加鄉鎮長選舉，不必另行辭職，但當選後，須辭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員當選為副鄉鎮長保長或充任鄉鎮公所保長公職人員後，應辭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五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保長副鄉鎮長代表及鄉鎮長副，召集在三次以上，並應請動員，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得以實際到會人數選舉之。(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民選之鄉鎮保甲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該管縣政府依照本條例之修正各省市自治地方自治人員考選及獎懲暫行條例予以撤職者，於二年內，不得被選任為鄉鎮保甲長。(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七 受通緝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停止任用期內，應停止其投票選舉。(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四日民字第一五〇七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現任黨團工作人員，可兼任鄉鎮長副，(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九 現在本鄉鎮之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可參加本鄉鎮之鄉鎮長副選舉，但應先行辭職。(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十 縣市以下之區鄉鎮長，應依法選舉，本條例第卅二條規定委任鄉鎮長，以不實施選舉之地方為限，凡依法選舉市縣參議員之市縣以下區鄉鎮長，自應實施選舉，不得以市縣參議員當選，(行政院監督委員會卅五年三月七日節一字第六一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員文一宜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一 本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在國民大會閉幕後，應即終止，當選鄉鎮長後，仍舊兼任，亦無不可。(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九日民字第一〇九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十二 現任本鄉鎮內之鄉鎮民代表，須參加鄉鎮長選舉，不必另行辭職，但當選後，須辭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五月五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四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八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四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八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十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四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八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二十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四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註三十八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其代表遴選任命。

隨時抽查戶口辦法內政部訂定

- (一) 施行期間以動員期間為限。
- (二) 施行地區以省會縣院轄市，省轄市為限。
- (三) 實施辦法在動員期間開始，得隨時抽查戶口。
- (四) 戶口遷移之申報，由警察機關受理通知戶口機關。
- (五) 身份登記仍由市政府機關辦理，其死亡二項仍由警察機關辦理。
- (六) 注動人口之家庭，由警察機關辦理。
- (七) 在外無家之家庭，由警察機關辦理。
- (八) 警戶人員辦理戶口業務之成績考核，由警察機關令頒發。

第一

鄉鎮公所考股主任，依本條第一項內規定，於不備股主任時，得由鄉鎮長遴選，其資格應無明文規定，但應就考試成績合格人員，優先聘用，此外應擇具有相當股主任者之舉薦與能力者聘用之，幹事及警員，亦應由鄉鎮長遴選，其資格須具有相當於中心學校教員之學歷，至鄉鎮區甲幹事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由縣政府登記列冊，交由各鄉鎮要務科，擇政府必要時，亦可直接分發任用。(內政部廿五年民歷五百九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業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量增設，除戶籍股有一人專辦外，須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幹事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兼設幹事。

鄉鎮長代表，不須兼任鄉鎮公所職員。(內政部廿五年民歷五百九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工作報導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一、沿 革

碧江戰治局

碧江居滇之極西邊陲，民先以前，積弊未開，墾入版圖，仍屬荒原所有。居民對野蠻味，自成部落，兵初經軍事第一師團長李公焜派，派委員胡武備保邊務勸誘酋長，率兵征服，旋復叛，其部下官兵均殉難，李遂征服後，乃於民國五改改知事羅行政委員以資統攝；二十一年改設碧江戰治局。

二、疆 域

碧江位於滇省之西北邊陲，東界隔坪，南接瀘水，西至高靈貢山（暫以英人立界標為界），北與緬甸毗連，中接瀾江，直貫南北，地形狹窄，大略皆山。

三、戶 口

區域內之居民，漢少夷多，各村絕無不知生死，宗族關係亦極分疏；地方以子財兩缺，故在二十四年以前，尚未確切舉辦戶口調查，聞成勳鎮，於人事登記並未備編籍籍；內之人事異動實難考查。至二十四年九月成立戶籍建設，即辦理設籍登記呈報，計分四鄉二十七保二百七十九甲，實戶二千七百七十八戶，約一萬五千三百人左右。

四、教 育 情 形

碧江處居邊陲，開化未久，習俗隔閡，教育設備頗不容易，文化程度低落，復以人民腦筋固執，一般視教育為畏途，成具入學以後，即打失兒子之籍誤思，疑之居處風俗，戶與戶間雖有字相望，行之成禮一日，相合願皆亦相阻礙，障礙糾紛，迄今尤有俾之虛費之情

事：故經三十餘年之發展，成效仍極微薄，目前全區僅有私立小學一校，公立國民小學九校，共計十二校，其始辦程度先後僅有初中階段者三人，高小階段者十人，初小階段者約二百餘十人。（附註：公立學校皆在三鄉，因陋就簡，亦僅求其雛形而已。）

五、田 制

碧江區域位於高靈貢山與碧靈山兩大山峽之間，人民居於二十度以上之坡度，均係刀耕火種，水田甚少，且前清時代未歸王化，雖有少數水田，亦未經丈量；民間買賣均以能擊牛幾架，挖幾工，得幾許計數而已。

六、農 時

碧江人民不用日歷，不計季節，節子以福葉發綠時開會為標，福葉則以「布輪」應於樹頭時，驅牛犁地，各有所依；若收之歷節，則易遺忘，然與內縣之農歷比較，則大都符合。

七、食 品

碧江位於高靈碧靈兩大山峽之間，農時天時地利，大都刀耕火種，水田甚少，年產食糧計米僅百分之十弱，稻各佔百分之六十五弱，高粱佔百分之十弱，其餘百分之十五而已。地方瘠苦，人民貧困由此可以想見。

八、工 業

人民因經濟力薄弱，無力購買布匹，每歲由織機一臺，婦女除織作以外均從事紡織布，織具笨拙，相沿既久，復因知識障，改良

亦頗不易，故出品極爲粗劣；用作衣料尚稱堅韌耐久，惟以品質不佳，僅限自給，難能出銷異地。

九、陶業

陶器一項，在塔不塔之南門外及蒙影兩村間有燒製土磚，雖以品質不佳，出品亦少，僅能售與當地夷人，而不能售之外隔。

十、畜牧

碧江人民惟所習貨畜，亦於良田與地或高樓大廈，稍有家畜者，只在黃牛最多，用人爲個；然其價值實人者，在過去部落時代，每遇開闢新地，以牲子驅逐抵抗，今則此風已絕；畜黃牛者，一則用以犁地，次則望其生產，再次則遇有疾病以宰祭鬼，一祭不愈則再祭，非至悉成至死不休，夕夕小賤，訪則染疾，不製醫藥，專事殺生致祭，稠繁者數見不鮮，已較於廢除。

十一、市集

碧江深居山國，人息依山傍水，往居星散，交通梗阻，市場不易。民國二十一年，將碧江開闢出城地，設作臨時市場，並定每月初二、十六兩日爲集期，春夏無市，至秋收以後，山貨登場，每街趕集約在二三百人，迨至歲多，封山阻，外間阻隔，山貨難銷，物市因而冷落，雖有市集，然亦不成氣候。

十二、歷年貨物之運出輸入情形

碧江每年山貨商計黃連約八千餘斤，生漆一萬斤左右，貝母約二百斤，木犀香各一二百餘，熊胆五六十個，黃牛皮一百多張，狐鼠綿皮約三百餘張，藍布約七百斤，雞皮一百多張，沙金八九兩；以上貨物之銷於每年市集時，外來小販購買向大賈下購出售，輸入種類甚多，如：棉、布、沙糖、蠟燭等數種。

十三、種族

碧江人種有四：一曰緬羅，二曰僳子，三曰民家（略與漢人同），四曰勐弄；實則各有不同，秉性亦有差異，來歷互殊，難以擬定；明末清初，有羅江木大天王之籍子者，攜一女子逃入則地，與之相結婚，歷時四百餘年，相傳不分，尊卑無忌，經多年之繁殖，即今日之運播地人民是也。其家系之居民，原係來自清江一帶，來時人數統計不上男女十人，代移年遠，遂成大族。此外尚有阿桑、阿拉、阿人、阿桑、阿桑身至此，拉薩婦女與阿桑爲配，居今金滿地之高地，大地而居，子孫瓜瓞，村三百年之久，後裔繁昌，演成此地最大種族。考諸碧江民族，大部來自清江則地，故今人民姓和者特多，間有姓石姓夜姓原者，因無文字記載，於今詢諸，多不明其本身之來歷。

十四、語系

此種人民之官話，各有不同之語，今略舉例證如下：譬如漢語之「回來」，僳子謂之「練老」，緬羅或作「黎拉」，名義又曰「央瓦」，勐弄亦同；然其實語僅民勳附族固有大同小異而已，故相傳數百里，實語不遠，內地雖有，而碧江則爲常情；今境內交際往來均以緬羅語爲唯一交際之官話。

十五、禮俗

碧江民族除漢人外，婚嫁儀式大致相同，然以緬羅僳子則稍異，如男子年在十的左右爲之配婚，仍先贈送持酒一瓶向女方提說，經雙方同意後，即用男方交付之酒在女家飲出，送男女方親屬共飲，作爲訂婚之禮儀，至雙方男女至拜冠後，即由男家將聘禮備好，隨即擇期舉行結婚儀式，不用轎房，郎不親迎，乃以婦女數人攜新娘之手走向男家，男方準備酒肉待之，飯後帶帶圍聚大樂，男子鳴三鼓，女子吹口琴，口歌足蹈，一人輾轉酌酒，不醉不止，復不請求其飲，如醉可以合婚，故禮可以過情，如遇夫妻反目，亦可自由離異，其俗風之卑陋，正有待改良也。喪葬：除漢人與內陸相同外，夷人則不用棺木，遇有死亡，即將死者衣服穿好以後淨屍體上，凡親戚鄰居

，亦常將酒谷物性與家屠菜，酌酒於死者之口，喃喃相祝，經三日後出殯安葬，葬地一次，掘屍土中，旁植木料，給死者生前所用之刀，其刀等物於葬上，喪事隨身隨用；清明中元，亦不拜掃，每年除夕日（即舊曆冬至前後），親戚於家的酒菜肉，唯死者之名，至其裝飾方面，男子則蓄髮，耳戴珊瑚，身穿羅布長掛，穿袴赤足，手持弓弩，腰掛長刀及口袋，頸配骨料珠；婦女則頭戴髮髻，腰繫一圍，耳帶紫簪，頸掛骨料珠，穿五車，身穿羅布短衣，腰繫腰子，不穿袴，男女均嗜烟酒，甚少洗浴。

十六， 飲食

沿江糧產，以包谷為大宗，糯糧次之，米量最少，人民均以包谷麵飯為主與食物，不加油鹽，食或與野蔬為餐，故營養不足，面有菜色，身體瘦弱。

十七， 居住與用器

沿江人民多居高山，蓋屋穿虛，遠近河田，則聚火塘探曬而歸。

夜寐無被褥，朝起無浴具，僅供器物，除竹篾瓦罐刀斧木碗木勺土鍋等而外，一無所有。

十八， 習俗

沿江夷人，男蓄髮，女好梳盤，男子年在十齡以後，即攜刀略帶物出外尋覓鳥獸，射獵準備；女子在十歲以上，亦習紡織，夜間則與男女三五成羣於別所建之屋內共聚歌舞，飲酒同歡，嬉笑毫無忌憚，為父兄者，亦不加糾正，迨成婚以後，夫妻另有房舍，始獲或於無形。

十九， 迷信

此地人民除一部份信仰耶穌教而少帶迷信者外，其他未有宗教信仰之人民，尚多執迷，如有疾病，不藥而愈之由來，均以感鬼顯神或鬼受地神靈所致，召請僧公施祭，殺豬宰牛，口唸咒語祈禱告饒，一舉不愈，以為所禱不靈，則再致祭，一年之生產收入，甘作祭鬼之贖，真不可惜，現正宣傳并嚴行禁止中。

本刊重要啓事

查本刊印費，向係本誌先行墊付，再以各處訂閱報費歸墊，近月以來物價較前陡漲，紙價，一切印工紙價，均超支甚鉅，對於墊款，本誌力難負擔，嗣後本刊出版日期，須視經濟情形而定，不再按月出版，事非得已，尚希讀者諒察為荷。

民政月刊社謹啓

登刊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登刊代令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茲制定本省各縣市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令行一併檢發，仰即知照。

計發組織規程一件

主席盧漢

雲南省各縣(市)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各縣(市)鄉鎮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本縣(市)之公署或指定之辦公處所。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鄉鎮民代表任之。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左：(一)本鄉鎮內經費之收支事項。(二)本鄉鎮經費之籌措保管事項。(三)本鄉鎮預算之審核事項。(四)本鄉鎮經費之積累事項。

第五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受公費。第六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七條：本會於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並於年度終了時，公佈其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第八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選得連任。第九條：本會委員改選時，應將其詳細清冊連同經費移交新任，並提出具結及保證。第十條：本會委員如有舞弊情事，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得受行政處分。第十一條：本會之辦事規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七法字第一八二四號

府本年八月十六日為呈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令松江縣長令

交一億元儲保一案與意見呈請檢示應予研查刑罰法對照

現任廳官按按并無何種例外規定惟縣長為一舉行政首長在訴訟

行期間自應注意其身份及名譽茲規定由理廳長或檢察長注意事

項如下：(一)現任廳長被訴在偵察期間應注意其身份及名譽

有刑罰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不得拘捕非有同法第一〇一條之

情形不得拘押或命交保。(二)現任廳長被訴在偵察期間除有

緊急事由不克應訴者得提出書面答辯外應即到庭應訊。(三)現

任廳長被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贖負其交

法院執行如被訴案件之最低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徒刑或

監禁未到期者應由政府撥款先行傳喚該管廳長或檢察長

事詳於應選規則之規定從速辦理除指復并通飭外令仰知照

仰各該廳局長對照知照此令

仰各該廳局長對照知照此令

仰各該廳局長對照知照此令

廳長楊文清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令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秘函(三)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開：「准國防部陳部長三十六日通令第五二七九號云：『代電開：『准國防部擬擬定公文內夾紙數目字書法辦法兩項：(一)公文內夾紙數字之填寫，每單位並將數字大寫，例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二)電報內夾紙數字，每單位之外，除分位外，特在單位前加行，除分位外，即形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秘函(三)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開：「准國防部擬擬定公文內夾紙數目字書法辦法兩項：(一)公文內夾紙數字之填寫，每單位並將數字大寫，例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二)電報內夾紙數字，每單位之外，除分位外，特在單位前加行，除分位外，即形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秘函(三)字第一〇五八號代電開：「准國防部擬擬定公文內夾紙數目字書法辦法兩項：(一)公文內夾紙數字之填寫，每單位並將數字大寫，例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二)電報內夾紙數字，每單位之外，除分位外，特在單位前加行，除分位外，即形如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應作壹佰貳拾肆元陸角柒分，以杜混淆。』」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附印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主席盧漢

國防部徵集史料獎勵辦法

第一條 國防部為徵集史料，以資研究，特訂定此辦法。其獎勵辦法如下：(一)凡發現史料，經國防部採集者，每份發給獎金五百元。(二)凡發現史料，經國防部採集者，每份發給獎金五百元。(三)凡發現史料，經國防部採集者，每份發給獎金五百元。

第五條

- 一，特等史料
 - 二，優等史料
 - 三，甲等史料
 - 四，普通史料
-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特等史料

- 一，對某一部份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內容豐富屬屬無缺者
- 二，確屬珍貴史料且為歷史上之重要發見者
- 三，對國防軍事有重大之貢獻者
- 四，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償而索償較價值特廉者

第六條

- 一，對某一時代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尚屬完備或其中之重要段落確屬完備無缺者
- 二，確為珍貴史料而有裨史乘者
- 三，對國防軍事有裨益者
- 四，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償或索償較價值特廉者

第七條

- 一，對某一戰事或戰役經過或國防軍事上之某一事項有完備忠實之記載並附有良好之檢討意見或有完備之圖片而具有必要之說明者
- 二，對軍事政績或設施及某一戰事或戰役之作戰經過事實有完備之記載或圖片物品者
- 三，具有特殊功勳忠勇死者之血衣遺物及可供紀念與有價值之物品
- 四，有價值之抗戰回憶錄及有系統而內容完備之抗戰軍民服務或死傷之紀錄或圖片
- 五，價值在五十五萬元以上而未索償或索償較價值特廉者

第八條

- 凡未具有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所列條件之史料而尚具有參考價值者為普通史料

凡未具有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所列條件之史料而尚具有參考價值者為普通史料

第九條

- 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 一，發給 國府頒發獎狀或證書 主席五元或併同獎勵金
- 二，頒給五十萬元起之美金或以一部折給同等價值之寶物
- 三，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 一，由本部頒發獎狀或證書 部總長五元或併同獎勵金
- 二，頒給三十萬元起之美金或以一部折給同等價值之寶物
- 三，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 一，由史政局頒發獎狀或證書
- 二，發給五萬元起之美金或以一部折給同等價值之寶物
- 三，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 一，以史政局長名義致函電申謝嘉勉
- 二，發給五萬元以下價值之寶物
- 三，有較大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第十條

- 普通史料之獎勵如左：
- 一，以史政局長名義致函電申謝嘉勉
- 二，發給五萬元以下價值之寶物
- 三，有較大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第十一條

- 普通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第二處整理呈報核准後獎勵之
- 甲等及優等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組編史料評定組評定後呈報核准之
- 特等史料由本部組編史料評定委員會評定後呈報獎勵之

第十二條

- 前項史料評定組由史政局第一二兩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組長官及參謀各二人總務組長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之並以第二處處長為組長副處長為副組長

第十三條

- 前項史料評定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各處局長委員充之並以史政局局長為主任委員副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 本辦法所稱珍貴史料得依軍事珍貴史料徵集辦法所定標準比照評定之

第十四條

- 本辦法第七八九各條所定「獎金」「獎狀」「證書」等語及頒給手續依勳章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史料評定組及史料評定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民政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宣達政令，研究縣行政問題
主旨，凡法令研究，政治理論，
調查，工作檢討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不得超過
五千字（特約者不在此例）。
- (三) 來稿務須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并
須一律署真名，（若發表時願署名
，由作者自定，但應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
須先申明，（如須退還者，須付足郵
資）
- (五) 來稿請寄交民政廳統計室編譯股收。
- (六) 來稿一經刊載，從優致酬。

政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雲南民政廳統計室

發行處：雲南省民政廳

分售處：各、大、書、店

印刷者：平民日報

定價：本期實售

雲南民政

6

本片卷自

1939年

1

期

至

1948年

3

卷

2

期